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 第 7 次定期大會

## 議事錄 (5-5)

許崑源



題



##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 本刊總目錄

##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5-1)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	6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3
四、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4
五、第 1 屆 103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6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17

## 貳、會議紀錄 (5-1)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	27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56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99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03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105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108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111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114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117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120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123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26
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29
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31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 提案。)	134
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45

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48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51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53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56
二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158
二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報告案。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161
二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730
二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733
二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736
二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2.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740
二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787
二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792
三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2.復議動議。」	834
三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886
三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2.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903
三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專案報告。）	912
三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二三讀會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公債、賒借收入案。2.審議議員提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抽出動議。5.府會協商：高雄市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965
三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988
三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1020
三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036
三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1063
三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1066
四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1071
四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 審議議員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75
四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1110
四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1114
四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1117
四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	1121

## 參、決議案（5-2）冊

###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114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163
（三）議長交議案	1165
（四）議員提案	1179
（五）報告案	1230

###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123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	1688
2.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1691
（三）議長交議案	

1. 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754
2. 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87
(四) 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91
(五) 報告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404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	3230
<b>肆、施政報告 (5-3) 冊</b>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 (摘要報告) .....	323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473
<b>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5-3) 冊</b>	
一、警察局業務報告 .....	3931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 .....	3996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 .....	4014
四、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038
五、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4060
六、工務局業務報告 .....	4076
七、地政局業務報告 .....	4120
八、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140
九、秘書處業務報告 .....	4173
十、民政局業務報告 .....	4183
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 .....	4205
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 .....	4216
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 .....	4233
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4239
十五、社會局業務報告 .....	4253
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298



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310
十八、兵役局業務報告 .....	4323
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	4331
二十、財政局業務報告 .....	4353
二十一、主計處業務報告 .....	4367
二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4375
二十三、教育局業務報告 .....	4397
二十四、文化局業務報告 .....	4472
二十五、新聞局業務報告 .....	4493
二十六、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4507
二十七、農業局業務報告 .....	4527
二十八、水利局業務報告 .....	4554
二十九、海洋局業務報告 .....	4582
三十、觀光局業務報告 .....	4612
三十一、交通局業務報告 .....	4642
三十二、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	4685
<b>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5-3) 冊</b>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	4705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	4779
三、書面答覆 .....	4868
<b>柒、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3) 冊</b>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	497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	5031
三、書面答覆 .....	5140
<b>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b>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	526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	5361
三、書面答覆 .....	5475

**玖、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509

**拾、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58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5656

三、書面答覆..... 5766

**拾壹、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83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936

三、書面答覆..... 6050

**拾貳、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08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149

三、書面答覆..... 6258

**拾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639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473

三、書面答覆..... 6590

**拾肆、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76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6831

三、書面答覆..... 6929

**拾伍、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5)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083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161

三、書面答覆..... 7277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5-5)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洪秀錦、陳明澤、周鍾濞）	7405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張豐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7452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鄭光峰、陳美雅、郭建盟）	7482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政聞、陳慧文、顏曉菁）	7534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林武忠、周玲姝、鍾盛有）	7579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莊啓旺、陳信瑜、翁瑞珠）	7622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童燕珍、黃淑美、林瑩蓉）	7657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鄭新助、李雅靜、蕭永達）	7712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陳麗珍、蘇琦莉、陳粹鑾）	7778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蔡昌達、李喬如、黃石龍）	7821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蔡金晏、曾俊傑、陳玫娟）	7863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黃柏霖、李眉蓁、林富寶）	7926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曾麗燕、吳益政、俄鄧·殷艾）	7973
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韓賜村、林義迪、許福森書面質詢）	8016
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連立堅、陳麗娜、張文瑞）	8048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黃天煌、吳利成、藍星木）	8104
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芳如、李順進、張漢忠）	8137
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宛蓉、許慧玉、李長生）	8175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徐榮延、洪平朗、陸淑美）	8219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方信淵、劉德林、柯路加）	8275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唐惠美、蘇炎城、康裕成）	8337
二十二、書面答覆	8384

###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05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9060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3

## 總 目 錄

---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6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9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2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5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8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1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4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7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90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093

# (5 - 5) 冊 目 録



## (5-5) 冊 目 錄

### 拾伍、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083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161
三、書面答覆	7277

###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洪秀錦、陳明澤、周鍾澐）	7405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張豐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7452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鄭光峰、陳美雅、郭建盟）	7482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政聞、陳慧文、顏曉菁）	7534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林武忠、周玲姘、鍾盛有）	7579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莊啓旺、陳信瑜、翁瑞珠）	7622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童燕珍、黃淑美、林瑩蓉）	7657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鄭新助、李雅靜、蕭永達）	7712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陳麗珍、蘇琦莉、陳粹鑾）	7778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蔡昌達、李喬如、黃石龍）	7821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蔡金晏、曾俊傑、陳玫娟）	7863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黃柏霖、李眉蓁、林富寶）	7926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曾麗燕、吳益政、俄鄧·殷艾）	7973
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韓賜村、林義迪、許福森書面質詢）	8016
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連立堅、陳麗娜、張文瑞）	8048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黃天煌、吳利成、藍星木）	8104
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芳如、李順進、張漢忠）	8137
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宛蓉、許慧玉、李長生）	8175

## (5-5) 目錄

---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徐榮延、洪平朗、陸淑美）	8219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方信淵、劉德林、柯路加）	8275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唐惠美、蘇炎城、康裕成）	8337
二十二、書面答覆	8384

### 拾柒、附錄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05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9060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3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6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9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2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5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8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1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4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7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90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093



## 拾伍、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拾伍、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26 分）

**主席（陸議員淑美）：**

開始進行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第一位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首先，我要請交通局與觀光局來看這個地方，這個地方是在蓮池潭旁邊，大概從舊城國小到啓明堂之間蓮潭路的路段，我記得之前我陪同永不放棄的呼吸英雄張守德去看，也找觀光局與養工處去看那裡的無障礙步道與環潭路線，所有東西都可以改善，唯一就是從這裡走到這裡，這是啓明堂，走到這裡就全部被擋住而過不去了，完全是過不去的，不管是自行車、步道、輪椅，全部都沒有辦法通過，沒有辦法通過的情況下，我們另外也請民政局現在在協調啓明堂，因為這個地方被啓明堂占用，怎麼樣去打通這一段。沒有辦法通的時候，行人就必定要走下來，走到這裡來，腳踏車也必須下來，再這樣過來，輪椅也必須從這裡下來，再這樣過來。交通局陳局長，你看一下，這個地方是從龍虎塔那邊過來，這裡有一個大的轉彎，有一個凸起在這邊，去年民視曾經做一個報導，在這裡出了非常多次的車禍，我那天去到那裡也和對面的檳榔攤聊，前一陣子又有車子撞到這個凸起的地方，所以，交通局要怎麼樣去解決這裡的交通安全是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問題。

說到處理交通安全，我也想到去年謝謝交通局陳局長，交通局邀請 Mr. Gil Penalosa 來高雄舉辦「發展高雄成爲 8-80 歲宜居城市工作坊」，在那個工作坊裡面，大家都在說這個城市應該不只是給車子行車空間，很多地方應該給人，是人的空間最重要，從 8-80 歲的所有人都能夠很安全的、很愜意的在這個空間生活、在這個空間走動。對於這個地區，我真的覺得非常非常適合把它變成一個行人徒步區，爲什麼？一個當然是安全，另一個是大家在這裡可以很快樂的欣賞蓮池潭，旁邊還有很多廟宇，很有趣，這裡廟宇特別多，還有很多商圈，最重要的是從勝利路到舊城國小這一段有很多商家，最近經發局也輔導商店街成立了，那邊也有一個蓮潭文化觀光協會，整個商圈已經慢慢形成，可是許局長知道吧！現在所有的大陸觀光客或其他觀光客，遊覽車一停下來，就只在龍虎塔停留，不會再進來了，這很可惜，所有的商機就

全部都留在前面那裡而已，沒有帶進來讓在地的商圈可以獲得一些益處，如果有辦法，可以把這一段變成一個行人徒步區，把它變成一個很熱鬧的商圈步道，或許是滿有趣的。

國內有很多行人徒步區成功的案例，最早最有名的像台中市的精明一街，這樣的一個徒步區，環境是非常優美的，大家喜歡去那邊逛，也帶來很多商機。我們高雄新堀江也是一個徒步區，台南市府中街也是一個很好的徒步區商圈，在這個商圈裡面，透過比較友善人行的鋪面，也管制了機動車輛，如果商圈裡面摩托車進進出出，我想很多人不會喜歡那個環境，不會想去那邊 shopping 或逛街。所以，事實上可以試著去做，當然，行人徒步區剛開始一定會遭到一些問題與一些反彈，因為那裡就是變成車輛不能進去，不能進去的話，其實就會影響過去的一些習慣，這些習慣要怎麼去調整，需要有很多配套措施，這些配套措施需要我們去克服。

我這裡所提出來的，希望交通局與觀光局共同努力來推動這一段，舊城國小在這裡，這是蓮池潭，龍虎塔在這一邊，剛才說的啓明堂差不多在這裡，這裡是勝利路，這一段是車輛經過非常危險的路段，這裡不管是觀光客或行人會在這邊走的其實非常多，是不是可以把這一段…，剛開始可能不是全面的，剛開始說不定從假日的下午，假日的時候把它封起來，變成一個行人徒步區。這樣子的話，大家可能會擔心人要怎麼去到那裡？附近有很多停車場，交通局已經規劃海光停車場、舊左營國中停車場與龜山停車場，甚至還有文化公車與好幾線的市公車，要到這裡是不困難的，這是可以做的。

再來如果這條路不能走的話，它還是有配套的替代道路，這是蓮潭路，你可以舊城國小這裡到店仔頂路與埤子頭街，從這一條這樣子過來，所以交通的動線是可以改變的。當然這裡可能會牽涉到，到時候變成行人徒步區之後，在這裡形成這樣一個商圈，很多人就會想要在這裡擺攤，可能會造成一些利益衝突或什麼，這可能需要更耐心的去協調溝通。所以希望交通局局長與觀光局許局長，大家應該可以把這一條當成兩個重要的目標，將它們合起來推動，一個就是行人徒步區，創造「8-80 歲宜居城市」這樣的一個概念，另外一個就是把這個商圈創造出來，讓地方能夠得到這些商機，是不是請局長能夠說明一下它的可行性或者你認為如何？

###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於蓮池潭這個路段，如果未來我們實施徒步區，加上那些商圈配合改造，應該可以創造出一個當地非常好的特色，其實蓮池潭這個地方是左營地區很重要的生活區域，目前也是觀光局主推觀光重要的亮點，包含像大陸客來到高雄，蓮池潭也是一個重要的景點，最近我們也看到郵輪靠岸的散客，

他們有二至三小時可以在高雄市旅遊，蓮池潭也一直都是他們的首選，這個部分應該值得我們去思考，怎麼樣讓整個觀光也好或生活的功能也好，在蓮池潭附近能夠有一個更好的宜居環境。特別是我們知道觀光局最近就要在蓮池潭引進水上滑水方面的活動，未來這些活動會讓這個地方更加多元，當然遊客、人民與交通的互動也會更加複雜一點，這時候張議員所提到的這個概念是洞燭先機，我們應該要積極來辦理。

至於行人徒步區，在國內外也有很多成功的案例，也很感謝張議員一直督促我們也要吸取國外的經驗，從 Mr.Gil Penalosa 來高雄舉辦「8-80 歲宜居城市工作坊」所分享的，我們也看到了一些希望與信心，相信我們高雄市在今年已經設定一個目標，希望可以來達成，或許我們可以選定議員所提供這個方面，不過在未來的過程裡面，我們可能需要和觀光局甚至經發局一起來配合，因為經發局曾經在 101 年度左右試辦過這樣的徒步區計畫，但是很可惜，可能當時的條件沒有很成熟，現在說不定是一個比較成熟的時機。

**張議員豐藤：**

謝謝，總質詢的時候我還會和你探討，希望這個「8-80 歲宜居城市」的概念可以在很多地方落實，我們再來探討一些地點，許局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它是不是可行？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感佩張議員對這個區域的規劃，有關行人徒步區的構想，我接掌觀光局之後就一直去那邊繞，覺得這個地方真的可以走向這樣的區域規劃，行人與觀光客會覺得比較悠閒，因為蓮池潭就是那種氛圍，車輛與摩托車在那邊跑來跑去，人家在那邊散步也會有一點緊張，我當時就想要用這種方式來規劃，但是因為很多商家的意見與居民的意見還沒有做很好的整合，我想可以朝這個方向試試看，找假日下午或是一個時段來實施。

**張議員豐藤：**

好，努力一下，因為這是跨局處，包括交通局、觀光局與經發局，大家可以努力把整個商店街與徒步區做起來，謝謝。

再來還是要針對交通局，今年是公車民營化的第一年，在公車民營化之前，我曾經公開問過你，我公開要求你第一年公車或整個大眾運輸的運量必須成長 10% 以上，到現在已經 4 月份了，大概成長了多少？有沒有辦法達到？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議員確實曾經給我們一個目標值，希望能夠達到成長 15% 以上，我們也在這裡公開承諾，從去年 11 月與 12 月兩個月我們就達到那個目標，兩個月我們達成差不多 950 萬以上，特別是今年公車民營化以後，1 月到 3 月運量大概達到 1,330 萬人次左右，相較於去年同期 1、2、3 月，目前成長了 27%。

**張議員豐藤：**

這是非常驚人的，其實是非常好的，但是後續還有一段時間，今年過後，你明年、第二年設定的目標是準備怎麼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一樣，我們會以 10% 做為保證的運量來讓它成長，我相信我們會努力突破這 10%。

**張議員豐藤：**

公車民營化後，加密班次與整個路線的調整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捷運的路網不足，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我們大眾運輸的運量一直沒有辦法提升。我們紅橘兩線 40 公里，台北市捷運當時在只有差不多 40 公里長的時候，他們的運量和我們沒有差到多少，它是整個路網形成之後才突破 100 萬人次，所以路網非常重要，但是以現在中央與地方的財政，未來已經不太可能再設像地下鐵、捷運這樣形成新的路線，不太容易了。以現在的財政來說，在我看來，大概只能朝輕軌與 BRT 來做，最近我剛寫了一篇文章，下個月要刊在議會 online，文章的內容是說我們只能用輕軌與捷運來補足整個路網的不足，以形成高雄人的綠色交通。

一條地下鐵大概可以蓋十條輕軌，一條輕軌可以蓋十條 BRT，如果沒有錢的話，我們不要蓋地下鐵、不要蓋捷運，我們改蓋輕軌，如果更沒有錢的話，連輕軌都蓋不起來的話，我們就做 BRT，也就是把輕軌專用路權的概念回到變成膠輪，就是變成大型的公車，這樣是可以很便宜的達到我們原來的目標。

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效益，過去很多有地下鐵的城市，像巴黎，他們的市民都是坐地下鐵去上班，每個人都當「土撥鼠」，根本看不到這個城市的風景，這個城市的風景都是觀光客在看的，這個城市的市民對這個城市怎麼樣變成比較好、比較美，他們是無感的，因為他們看不到，如果可以用輕軌 BRT，在平面道路上，你去上班的時候就可以看到這個城市，這個城市到底美不美是非常重要的，這樣的話反而可以促進屬於高雄人的城市美學，透過輕軌與 BRT 來推動高雄市的綠色交通與高雄市的城市美學，是一個非常好的策略。

對於 BRT，我們知道你們去年才拿到交通部的預算，希望能夠做規劃，我想知道你們未來要怎麼做，它的期程在哪裡？今年年底全台灣第一個 BRT 馬上就要在台中市運行了，而我們高雄呢？是不是請陳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張議員對 BRT 在高雄建置的關心，交通局在過去已經完成整個高雄市建置 BRT 的可行性評估，其中大概針對五條路線做探討，爲了能夠逐步落實，我們去年有向交通部申請綜合規劃的費用，主要是針對其中的一條——中華路，也就是左營到火車站的路段，做爲優先推動的部分，也只有透過綜合規劃之後，才會進入到工程設計與執行的部分，所以我們正在計劃當中，正在進行。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確實沒有錯，整個城市裡面，未來我們也只能透過 LRT 或 BRT 來補足捷運工程造价貴與在地底下無法看到城市風景與景觀的美感，所以我們也朝這個方向來努力。LRT 的部分，不同路段有不同的規劃，正在進行當中。我剛才聽議員所提到的，有一個觀念我們可以再往前面去思考一下，現在的 BRT 與 LRT 在技術上其實距離愈來愈短，也就是說，現在國外已經有 BRT，它是用雙截電動公車，而且是無架空線，所以我們可以用 BRT 的造價來做出類似 LRT 的功能，技術在前進當中，我們現在在規劃的也會往這個新的技術去做考量，大概是這個部分。

**張議員豐藤：**

我們第一條 BRT 會在什麼時候出現？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城市裡面的 BRT，剛才我有稍微說明一下，我們先進行完綜合規劃才會進入工程規劃與工程施工。

**張議員豐藤：**

綜合規劃到底什麼時候會完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我們就會做完綜合規劃。

**張議員豐藤：**

包括所有可能的 BRT 路網、路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剛有說過，我們要有優先順序，因爲牽涉到建設經費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以中華路左營到高雄火車站，當然我們左營那一端，希望能夠銜接到……。

張議員豐藤：

就是左營大路還要延伸到高鐵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這個部分是目前路幅條件最不樂觀的，我們希望看能不能透過不同路權的使用，能夠把整條線做起來，這樣也比較能夠達成…。

張議員豐藤：

就是路幅條件不樂觀才需要做，才是會能夠增快它整個的速度，才是我們所需要的，希望這一條能夠儘速可以完成，所以剛開始可以用一些公車專用道的概念來執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我們大概綜合規劃完以後，我們循序漸進，就是漸進式的推動，所以大概在 105 年我們希望能夠把公車專用道鋪上去，我們預期大概 107 年能夠在那個地方訂定為我們 BRT 興建完工的…。

張議員豐藤：

今年是 103 年，所以希望是在 105 年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專用道出來。

張議員豐藤：

有專用道出來，在 107 年真的可以把它第一條做出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BRT 的…。

張議員豐藤：

當然這是第一條，但是整個的路網也是非常重要，我也很期待，因為你們現在交通局輕軌做輕軌的、規劃 BRT 的規劃 BRT 的，必須要有一個整合，整個路網是整個捷運的路網，MRT、LRT、BRT 必須要多層次的整合成一個快速的路網，再銜接公車的接駁，這樣才有辦法變成讓很多人願意去坐，很方便。

我認為交通局必須要擔負起整個整體規劃的路線，把 BRT 的路網、LRT 的路網能夠規劃出來，不曉得你們現在 BRT 還有沒有其他的路網是必須用 BRT 來做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我們其實剛才有說過有 5 條 BRT 可行性的路網在裡面，包含剛才提到的中華路，還有也是路幅條件很不理想，但是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的民族路。

張議員豐藤：

民族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燕巢學員也有提到透過 BRT 的方式，來銜接不同大學學生的輸運，所以整體來講我們大概有選擇五條路線。剛剛議員提到的，確實是沒有錯，我們會將整個城市裡面快捷的公共運輸的路網建置起來，包含不同運具的整合，這裡面還有一個就是我們目前在實施的幹線公車，我們希望幹線公車的頻次還要在加密，變成是未來形成 BRT 或 LRT 進化的基礎。

**張議員豐藤：**

可能就是未來的路線，幹線公車可能就會變成未來的路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自從縣市合併以後，腹地就增加了 18 倍，這樣點跟點的串聯就非常的重要，包括整個路網怎麼樣去串聯，都考驗著交通局。我們常常說在偏遠地區，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讓它區區有公車，就是可以讓民衆可以很方便的坐到公車，這是市政府的期待，我們也看到市政府真的非常努力製造運量讓它增加。我們看到從去年公車的運輸量就達到一億人次，我們看到交通局是朝求有再求好的目標在進行，我們也知道他們有提出很多交通的政策，包括多元化無縫接軌的交通政策，我們也看到局長有提出五大交通政策。

我記得我上次質詢的時候，這五大政策包括人本的交通、安全的交通、永續的交通、效率的交通及休閒的交通。我在上次就有和大家探討過人本的交通，當時在人本的交通上，我是爭取候車亭要有一個舒適、安全好的環境，可以讓老年人、學生族群在搭車的時候，可以沒有後顧之憂的好好等車，因為我們公車班次不是那麼的緊密，所以很多人都知道高雄很熱，常常都是頂著大太陽或淋著雨在等，但是我們也看到交通局慢慢的在改善候車亭，這是在人本交通上我所看到的努力。

再來我們今天來探討什麼是永續交通？局長，我剛剛看了你的報告洋洋灑灑的，永續交通方面寫了很多，我請問局長，你所講的永續交通是怎麼樣的？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永續交通一般包含三個面向，第一個，就是經濟及財務的永續，這是很重要的。第二個，就是運輸對於環境的衝擊叫環境的永續。第三個，就是對於我們整個社會文化上面，也能夠接受公共運輸這樣的概念，這個是社會文化的面向，所以大概有三個面向。

**黃議員淑美：**

三個面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黃議員淑美：**

其實很簡單，我們看事業要如何讓它永續？就是財務狀況，財務到底好不好？如果你財務狀況都不好，怎麼可以永續，這就都不用講，所以財務狀況非常非常的重要。

再來就是我們一直提倡的環保問題，你如果環保問題做得好，才可以永續，如果環保做不好，你的交通要怎麼永續？就有問題了。所以第一個，我們先來探討這個財務狀況到底好不好，我們都知道我們的公車，每年都虧損 10 億，我們來看一下報表，97 年 11 億、98 年 10 億、99 年也是 10 億，所以平均起來算是每年都虧損 10 億。虧損了 10 億，所以在很多人的期待之下，終於民營化了，因為我們都希望說如果政府不會經營的話，是不是讓民間來經營，這樣比較會賺錢，我們也看到了台北市的例子，也是民營化，很早之前就民營化了，所以我們在很多人的期待之下，終於看到民營化了，但是民營化之後，到底有沒有變好？到底怎麼去分配？因為我們知道業主也是希望他可以賺到錢，局長，你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們，幾家業者民營化給了？因為我看到的好像是你們給 7 家來聯營，就是這 7 間我都給你做，但是會出一個問題，原來公車是怎麼分配的？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原來這些財務你怎麼去規劃？這都是公車的財產，你怎麼規劃？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車民營化後，總共有 7 間公司在提供公車的服務，包含公車處所轉型的港都客運公司。

**黃議員淑美：**

公車處轉型的叫做港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港都客運。

黃議員淑美：

我在外面看到漢城的呢？漢城幾乎是我們公車處的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黃議員淑美：

沒有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初公車處有 59 條路線，因為新轉型的港都客運沒辦法接這麼多路線，他差不多接一半，30 條路線，所以另外的 30 條路線，他就分為五標，把它標出去，漢城客運是一個新成立的公司到我們高雄市來服務，還有就是去年統聯客運也有來這經營，所以這兩間是去年加進來的，包含港都客運是今年才開始，原來我們南台灣有高雄客運、東南客運，所以總共有 7 間。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你是用補助他們的方式，局長，簡單說就是我們每年虧損 10 億，你預估這樣子做可以省幾億？因為我知道你們也有補助他們，你怎麼樣補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所提供的資料是公車處的財務情況。

黃議員淑美：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能還要在加上以前沒有給公車處營運的狀況，所以整個高雄市的公車一年營運的總成本約 20.9 億。

黃議員淑美：

成本是 20.9 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20.9 億，其中公車處就已經虧損 10 億到 12 億。

黃議員淑美：

10 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平均不一樣。

黃議員淑美：

對，所以還有一半的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還有一半的錢就是我們要補助給民營的部分，今年民營化之後，我們把所有公車的成本控制在 12.5 億左右。

**黃議員淑美：**

12.5 億，所以你還是一樣虧損 10 億啊！如果成本是 20.9 億的話，以現在成本控制在 10 億來講，你還是一樣 10 億是來補助這些人，所以你一樣虧損 10 億啊！你不會因為民營化之後賺到錢，或者說少虧損一點，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再補充說明，因為 20.9 億的成本我們降到 12.9 億，已經省 8 億了，剛剛我說的是，一般公車經營要有賺錢機會的話，以目前來講，在台北市可能有某幾條路線能夠做到，因為它的運量很大，收入夠多，但是在中南部的城市可能還無法完全可以做到。

**黃議員淑美：**

沒有辦法賺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沒有辦法賺錢。

**黃議員淑美：**

我們都知道無法賺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政府裡面也有一個叫做營運虧損補貼，一直以來就是用營運虧損補貼。

**黃議員淑美：**

對。所以你用這個補貼嗎？用這個來補貼民營業者嗎？是這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這個補貼的來源……。

**黃議員淑美：**

這個是中央補貼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補貼的來源有二個部分，第一個，我們要向中央申請補助，就是虧損的補貼。第二個，我們要編列預算來做補貼，所以有兩筆錢。

**黃議員淑美：**

局長，就像你這樣簡單說，我們平常就虧 10 億，民營化之後，大概虧損多少？這個淨利、這個表我們會是多少？你不能說我現在虧損 10 億，民營化之後，我補助他們的一樣是 10 億，等於我還是虧損 10 億，我並沒有改善

啊！可能受益的是這七家業者，因為他們有錢賺，他們有帶來就業的機會，是這樣子而已，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不能這樣說，以前也有民營公司來經營，他們的部分我們也是做補貼，現在沒有公車處後它就沒有虧損了。

**黃議員淑美：**

沒有虧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一年約可省下 10 億左右的虧損。

**黃議員淑美：**

10 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以後呢？因為公車處以前是公車處的作業基金，它以前虧損就去借錢，借錢之後，變成我們有累積虧損，有累積虧損後，每年都要支付利息，就是沒辦法還母金又要付利息，而我們一年大約要付 3 億的利息，所以我們…。

**黃議員淑美：**

一年付 3 億的利息，就是你們的累計虧損一年的利息就要付 3 億，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差不多要 3 億，所以我們現在…。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是省下利息錢，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利息錢一定有省到的。

**黃議員淑美：**

利息錢你省下來了，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再增加的利息。

**黃議員淑美：**

但是局長你付的補貼一樣是我們的費用，也在我們的成本裡面，〔對。〕你給業者的這些補貼費等於是我們的成本，是不是能這樣說？也是啊，因為你補貼他們，〔是。〕你告訴我，七家公司你補貼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七家總共…，我剛才講了，我們今年的預算會控制在 12.5 億左右。

**黃議員淑美：**

12 億，〔對。〕所以你是用 12 億來補貼這些人，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說我們做勞務採購，這樣可以控制預算，過去公車處沒辦法做勞務採購，所以變成它的虧損一直在虧，只不過一直在虧的帳是算在公車處的作業基金，現在沒有公車處了，所以作業基金就轉成清理基金，因此我們現在都要在公務預算裡面處理，就變成一定要控制那個預算，所以我們會限制預算在這個上限，再想辦法在這個上限的預算下，去提升的服務品質和衝量，這就是為什麼剛剛議員有說到我們的運量也成長起來了。

**黃議員淑美：**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你看那個部分，如果和效益相比，去年也差不多用這些，如果要補貼給民營的話，這些虧損差不多一樣的錢，但是我們的量已經在上升了。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聽懂你的意思了，現在就是一樣是 12 億，但是 12 億你給這七家，政府所省下的可能就是這 3 億的利息，再來就是我們往後在帳面上看不到虧損了，因為沒有公車處，〔是。〕你剛剛說這不可能賺錢，我們也都很清楚，公車其實不好經營，業者也是很不好經營，因為那是運輸量的關係，高雄人的習慣也有關係，這些都息息相關，但是站在我監督的立場，我要求的是，既然民營化就是要讓它更好，讓它虧損減少；所以這個民營化，首先我聽到的，就是你利息不用繳了，好，省了 3 億，你 12 億是用來給這七家業者的補貼，等於政府沒有賺到什麼，可能省下的是，我不用再負債繳這些利息而已。〔對。〕但是我要求說，你既然民營化就要讓它更好，改革就是要讓它更好，你不能越改越不好啊！局長，你們有沒有內部評估，到底民營化之後，市民的反應怎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也順便回應議員的關心，民營化，因為長久以來都是公車處佔一半的路線，現在有新的廠家進來，變成他們要稍微適應我們的路線，所以我們必須承認在剛開始接駛的時候，因為還牽涉到當時我們必須要去支援學生專車的服務，所以大概在 1 月、2 月的時候有一點點路線不熟悉，造成民衆有很多抱怨，我們也針對這些抱怨要求客運業者積極去改善，所以 3 月到 4 月看起來，其實每一個禮拜我們都有看到民衆回應說，現在公車司機的態度變好了，希望我們給他獎勵，幾乎每個禮拜都會出現，大概每一天至少有一

則這樣的訊息。

**黃議員淑美：**

是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們克服掉一開始整個組織變革後的波動期之後，不管是量、不管是品質、不管是民衆的肯定，這三個面向都在成長當中，所以我們對於這樣的方向和成長也是有信心，當然在還有的缺失裡面我們會積極的要求民營業者來改進。

**黃議員淑美：**

對，局長，民怨很多，其實我也願意給你們陣痛期，這一陣子可能有很多人都在說，奇怪！孩子怎麼都等不到車子？原本只要搭一班車就可以到達，現在卻變成要搭兩班車，因為你現在用的是棋盤式的，也就是社區裡的人要先搭車到主幹線，所以就要花兩次的錢，你說現在搭乘社區車全都免費，以後可能就要錢了，現在要錢了嗎？開始收費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沒有收費。

**黃議員淑美：**

現在還沒收費？〔對。〕未來就是會收費嘛！這樣會變成，假設我家住在服務處這邊，我要到火車站時要搭兩次車，本來可能搭一班車就會到了，但是因為主幹線或許在什麼大馬路上面，所以變成要先坐社區車到主幹線，因此是不是要兩段收費？我變成要付兩段。譬如就讀雄中的學生，你現在不讓他一次就可以到位，他無法只搭一班車就能到雄中讀書，現在你告訴他，這輛車可以坐到有捷運的地方，你再轉搭捷運到雄中去，這些都會增加學生每天的交通費。所以現在很多人說民營化之後，是肥了民營業者，因為他不可能民營化之後都不賺錢，我是民間公司是要賺錢的，我不可能跟著政府賠錢，所以你們的策略就變成一定要搭兩個班次才會到達目的地，這是你們的目的，也是業者要求的，不然他要賺什麼呢？局長，針對這個你做個解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是希望把整個路網能夠優化，所以提出棋盤幹線公車，希望縮短整個旅行的時間，譬如從家裡要到學校時，他的整個時間是比以前更省時又更短，所以這個部分就牽涉到剛剛你說的，它是不是要變成兩段，我想會變成兩段的比例不高，在整個系統的比例佔的不高。

**黃議員淑美：**

局長，家長說付兩段沒關係。可是每一段都要等車，哪有時間縮短？沒有。

三民高中教務主任廣播：「學生這幾天都會遲到半個小時以上，因為公車在轉型、在民營化，所以你們必須走到哪裡要坐幾班公車才會到達。」改革後，並沒有比較好，反而更差。學生是要等兩次車，以前是等一次車，現在在社區等一次，到主幹線又等一次，他每次都遲到，這個非常非常的嚴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我們積極在改進。特別路線，我們會因應他有上學的需求，或者工作上的需求，在尖峰上會直接開 A、B 線，B 線就直接送到目的地。

剛才你說，轉乘要有兩段票，這個部分在去年 7 月就實施了，轉乘兩個小時內是不收費的。

**黃議員淑美：**

轉乘兩個小時內不收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現在還在實施整個免費，第一段也沒有收費。

**黃議員淑美：**

社區的不收費，是不是這樣？它在社區繞的，這個都不用收錢，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以後會在第一段的時候收費，因為他要轉車一定是在兩個小時以內，所以他有無限次的轉乘都不用錢。這個在去年 7 月在民營化之前，我們就把這個機制設計出來，未來也會這樣做。

**黃議員淑美：**

局長，請看我們做的滿意度：有感覺比較好的佔 32%、感覺越來越差的佔 44%、滿意的 28%、不滿意的佔 50%。局長，不滿意的佔 50%。我們都跟民衆說，現在在轉型給他們陣痛期。我們也很願意給你半年把這些公車整頓好，不要說都等不到車、不要說時間 delay。

最不滿意的，就是路線標示不明、班次過少、路線變來變去。我舉 53 號例子，上次我們在爭取 53 號，這些老人以前一班就可以到高醫，現在不是，你叫他們要到主幹線轉車，老人不會轉車，後來經過我們爭取，局長你用了 53A，現在 53 路就分成 A、B，其實改善非常多，那些老人也很高興，像我母親她要去高醫，我真的不敢讓她坐，因為要轉兩次車不知道會轉到哪裡，如果坐到台北或坐去哪裡，你也不知道。

要轉車對老人都不好，因為他不會轉車。你應該還要回復是不是針對老人的這個服務你要做到。坐公車，第一、是學生。第二、就是老人。〔…〕我看到你們有一個「老頑童幸福專車」，這個還有在行駛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老頑童幸福專車是社會局的。

**黃議員淑美：**

社會局搭配你們的公車，〔對。〕所以你們的公車給社會局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應該有特定的遊程。

**黃議員淑美：**

特定的遊程。我看開了六條路線，這些老人就很高興，他們可以坐一班車去遊景點，這個我覺得可以繼續做。

你的網站上面在講，七十歲繳回駕照就可以怎麼樣？這個在國外實施很多年。警政署的統計，每四個人開車行駛中死亡裡面，就有一個是老年人；六十五歲、七十歲在開車多危險！有時候我們遇到前面有一個老人在開車，你都要很小心，因為他們的反應力低。局長，針對七十歲的，你們怎麼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希望鼓勵他們能夠繳回駕照。在高雄市確實有幾個重要的 A1 事件肇事的類型裡面就是機、老、酒。機車數量很多，所以機車肇事很多；老年人因為反應比較不好，特別在郊區的地方，很容易跟其他車輛擦撞肇事致死，我們希望在機車、老年族，還有酒駕這三個方向，能強力的來防制。

老人這個部分，一方面我們希望他繳回駕照，盡量能夠使用替代的運具；另外一部分，我們就要提供足夠的公共運輸讓他們方便來使用。

剛才議員提到，滿意度的部分，這可能是議員自己做的調查，非常感謝議員能夠幫我們做這種滿意度的查，以及服務品質的部分。我私底下會跟議員請教，看能不能提供我們一些樣本，還有樣貌，讓我們能夠積極改進，我們自己也一直持續的在盯服務品質。希望在議員持續的監督之下，公車的服務品質跟滿意度真的能讓民衆肯定，讓我們共同讚許民營化整個改變的過程及它的效益。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吳議員利成發言。

**吳議員利成：**

陳局長，我請教你，你是捷運局局長，你的工作報告裡面現在重點是輕軌也在裡面。輕軌的位置，就在原高雄市的一個範圍，在這個範圍裡面，局長，這裡總共要花多少經費？輕軌，你的預算？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現在環狀輕軌這個部分，總經費是 165 億。

吳議員利成：

165 億。高雄捷運總共花了多少？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包括投資的部分大概 1,800 億左右。

吳議員利成：

1,800 億。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包括民間的投資的部分。

吳議員利成：

1,800 億再加一百六十幾億將近要二千億的預算，都放在這個範圍。花這麼多錢，我們也希望對整個高雄的市民可以帶來交通的方便。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現在的運量本來每年十五萬多次，現在增加到十六萬多次。這種人次、這種數量跟台北捷運比起來落差會很大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他發展的時間不一樣。

吳議員利成：

落差會不會很大？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以目前的承載率應該是不錯，但是發展初期大家情況都一樣。

吳議員利成：

台北現在每年搭乘的運輸量大概多少人次？〔哪裡？〕台北捷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台北有 14 條的發展，總共是一百三十萬左右。

吳議員利成：

一百三十萬左右。我們把很多錢都投入在原高雄市這邊。我請教陳局長，你是哪裡人？你住在哪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住橋頭，我現在住在三民區建國路那裡。

吳議員利成：

你也算是高雄縣的子弟，你把這麼多錢投入這裡，我們是樂觀其成，希望能夠帶來更多的便利。在市區這裡，不用說，那一定有幫忙的，甚至會帶動地方的發展，土地會漲、經濟會好，我相信這個應該會的。

輕軌又花了這些錢，以你簡單的評估，我們會不會又變成高雄捷運第二，像一個大錢坑，會再賠錢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輕軌完成之後我們有做評估，應該是會好。

**吳議員利成：**

應該不會虧很多錢吧！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一段是相當好的路段，包括土地開發，這個部分對高雄發展，還有對市民來講相當好的。

**吳議員利成：**

對市府的財源應該有幫忙嘛。〔對。〕你說紅橘線修約以後轉虧為盈，算是有賺錢，我不太懂，運量這麼少，如何轉虧為盈？是如何轉虧為盈？大約就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新約去年 6 月 7 日通過之後，我們往後要持續觀察一段時間。現在就是自去年 12 月這個部分帳面上是有 575 萬的盈餘，但帳面上還是要依照修約當中挹注以前的虧損，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拿出來。

**吳議員利成：**

因為原本捷運一個月虧損一億多、兩億，現在馬上轉虧為盈，這個不簡單，如果真的是這樣那要嘉獎啊，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主要是修約當中有一些都把它打掉，包括它本身有減資，也有增資，所以整個財務結構都改變了。

**吳議員利成：**

反正就是玩數字遊戲，沒關係，反正你們可以玩數字遊戲玩到轉虧為盈，我也是很佩服。其實一個最大的重點，原本高雄市有這些捷運、輕軌在這裡 run，我相信這交通對住在附近的人是沒什麼問題，可是若像大樹、旗山、內門這些鄉下地方，需求最大部分的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只有公車，我最主要還是要問公車處，捷運這麼方便又有輕軌，如果可以做到不會虧錢，這我們當然也是很高興。現在我們那裡是鄉下地方，公車民營化，反正公車公營跟民營我覺得沒有什麼差別，局長，會坐公車的是什麼樣的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部分是學生跟年齡較大的老人家。

**吳議員利成：**

對啊！這個你應該很清楚。學生都是什麼時間坐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上下課的時間。

**吳議員利成：**

結果上下課的時間，每一個孩子好像都在擠沙丁魚，擠不上去。老一輩的搭公車要做什麼？大部分都是去看病的而已，去長庚、去市區診所，或是去看一下親人也有。當然這個量不多，可是他們的需求卻很重要。你們可以花2,000億，全部用在高雄市這邊，請問一下局長，你們對弱勢族群，尤其這些學生、老一輩的，對於坐公車的需求，或是家庭環境沒那麼好，無法買機車、無法買汽車的人，對這些人你們有做什麼配套措施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這些學生、老一輩的老人家他們的交通需求，這確實是我們一定要照顧好的。其實從民營化完以後，我們非常重視除了在整個品質上面的提升，量也要能夠提升，所以只要有需求我們都非常願意去做，真的需要我們會去增加班次把這個需求處理掉。目前因為我們照顧到老人家坐車，他們有社福的補貼，一直以來也都不用錢。學生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實施免費公車，所以目前他們也可以不用負擔成本，非常便利的去使用這個部分。

**吳議員利成：**

載學生上下學的時間，那個班次是否可以再多增加一些，剛才黃議員淑美也講，到學校時人家說又遲到半個小時了，因為民營化或其它的關係，其實以前學生也都很容易遲到，尤其坐公車的，因為突然人比較多，或是學生沒趕上公車，有時候早一點或晚一點沒趕上，到學校就遲到，或是交通路況車輛比較多的時候。所以這一點拜託局長，你們回去再想想看，現在的公車因為是民營化了，請他們協調一下，可不可以增加班次，這一點有辦法溝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問題，也歡迎議員可以提供我們，哪一個學校的需求在哪裡，讓我們能更快速的去達成改進。

**吳議員利成：**

這真的要麻煩你。另外我對交通號誌…，局長你們的組織編制只有一、兩百人，人不多，整個大高雄這麼大，合併以後，我發現紅綠燈的設置多出來很多，我覺得你們裡面的人有聰明一點，這也要誇獎你們，你們會設置秒差，以前紅綠燈來跟去的方向一定是同步，現在譬如像議會的門口，你們有做秒差，往大寮方向的燈號會早個十秒，可以讓左轉車輛先轉進來議會，這個不錯；在國泰路跟五甲路那邊，你們也有做，因為國泰路到五甲路那裡，往官校的方向，那裡的紅綠燈有秒差，有個十幾秒可以左右轉，這樣交通比較不會亂。這一點我很肯定你們，可是我還是希望請局裡面的人，有空多到整個

大高雄走一走、看一看。爲什麼我特別要提起這個，因爲我是用路人，開車最常遇到的問題是，今天停紅綠燈，一路順暢的停下來之後，變綠燈了，馬上車子發動以後，下一個路口可能不到 200 公尺，遇到紅綠燈又馬上要停，接著再走一點點，紅綠燈又停下來了。後來那一段路我試了，如果我速限在規定的 70 公里以下，我必須連續停好幾個紅綠燈，可是如果我超速，開到 90 公里可以一路暢行無阻。這樣表示你們的交通號誌，是在鼓勵人家超速，還是鼓勵人家違規呢？當然這一點是細節，可是卻是最重要的。因爲交通號誌的連貫性如果不好，大家開車除了耗油、花時間，而且又很容易闖紅燈。因爲這個紅燈若等下去，開車開久的人會知道，這個紅綠燈若等下去，後面還要等兩、三個，連續停，所以他乾脆闖一個紅綠燈過去，闖過去後面就暢行無阻，這樣是不是後面的問題就出來了。像國泰路跟五甲路這個，這個秒差本來是很好，可是譬如說我每次從這裡回去，以前沒有秒差的時候，差那個十幾秒，我可以很輕鬆的過去不會阻礙到，不用在五甲路那裡再停下來。可是這十幾秒的秒差，剛好正常車開到那裡都要再停一次，停一次之後到王生明路還要再停一次，有時候轉過去來到陸軍官校，那裡還要停，這段路才短短的距離要停好幾次。所以我拜託局長，交通局裡面其實只要去關心比較大的馬路，盡量讓它順暢，因爲大條馬路如果不順暢，大家會去搶黃燈，甚至去闖紅燈，這點請局長叫屬下去巡視看看，尤其是大條的路，這樣好不好？麻煩你們。停車場也是交通局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場是我們交通局的。

**吳議員利成：**

局長這點我要特別告訴你，前陣子我有聽到一些廣播，他們對全省停車場的調查，公營停車場管理得比民營好，因爲我們的停車場有專職人員在看管，不會燈不亮、消防系統不會不能啓動、停電的問題等等，管理得都比一般民營的好。

在這我特別要提一個停車場，剛好在原本的縣政府——澄清路和光復路二段交叉路口，以前的縣政府，現在是鳳山行政中心了，鳳山行政中心嘛！它旁邊的停車場原本是我們公家的，現在鳳山行政中心有多少的員工？局長你知道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實際上的數字我不知道。

**吳議員利成：**

不知道，應該人不少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六、七個單位進駐。

吳議員利成：

水利，還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民政、原民會、海洋局、農業局。

吳議員利成：

民政就很大局了，農業局、海洋局，應該超過一半的員工都在這裡了，你想想看，市政府員工上下班他們車子要停哪裡？你知道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旁邊那個變成一個…。

吳議員利成：

你想想看，他們車子要停哪裡？容納得下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有登記，應該是可以容納。

吳議員利成：

應該可以容納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部分的人有去租停車位。第二、我們也害怕不夠。

吳議員利成：

局長你把所有的停車位，原縣府和旁邊、路邊的都加一加，一定不夠停，現在又把原本的停車場改為民營，我那天開車進去停我才知道改成民營，以前那裡是我們縣政府的停車場，那裡除了寬敞的，還蓋了立體停車場，車子可以停三層，車子也容納好幾百台。

我那天去卻發現你們把停車場有樓層的鋼骨全部拆掉，我真不知當初你們是如何設計的？因為你如果沒拆掉，可以停好幾百台的汽車，而且一、二樓又不會曬到太陽不是很好嗎？所以我不知你們為何把它拆掉，有可能你們講究美觀，可是再怎麼美觀也不比實用來的好。

既然你已拆掉少了好幾百個停車位，錯誤已經造成，結果發現你們還把原來的地方出租給民營去經營停車場，我從行政大樓看下去，那裡的停車位大約只停一半，還沒停滿，為什麼？我們市府員工租公家的，一個月是一千多元嘛！局長是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市府的員工在那裡租月票，一個月是 900 元。

**吳議員利成：**

很便宜啊！他只是用一部分給市府員工，地下室也有停車場，問題是停不了幾台，結果它旁邊寧願空著，他要租給外面的百姓，一個月他收多少你可知道？應該二、三千元跑不掉，至少有二、三倍的利潤，所以他不租給市府，寧願空著，去租給外面商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是指我們的公有停車場租給外面的商家。對了，他現在有分租給附近的里民，全日票一個月 1,500 元，不到二、三千元，二、三千元是他私人的停車場。

**吳議員利成：**

1,500 元也比 900 元好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所以他們如不需要租全日的，我們有分半日的。

**吳議員利成：**

局長，時間不多，我建議那裡你們收回自己管理，不要再給外面的，它的使用率達到 90% 以上，你讓它空在那，大家沒車位可停，造成上班的不方便，你租給他們，市政府又多賺了多少錢？租給他，你一個月能賺多少？你們亂花的比起那個還要更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沒有亂花。

**吳議員利成：**

最好是沒有啦！你們如果可以，我建議你們乾脆把它設計成立體停車場，可讓更多車子來停，市府的員工如 900 元大家都願意租，你做起來的收益會比租給民營的還好。

這個建議局長你回去思考看看，最好收回來，不然整個重建，因為你們之前把那三樓拆掉，說真的我真想罵你，浪費錢，而且又把好的拆掉，這是很不應該的事，這一點你有沒有辦法把旁邊的停車場收回由市府自行處理？有沒有辦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回應議員所關心的，第一、以前的那個鋼骨結構在縣政府時代因較早期，好像它的建照是有問題。

**吳議員利成：**

沒關係嘛！你們花那麼多錢了，就想辦法再設計。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所以我們配合鳳山行政中心整個做整體規劃把它改建。第二、是…。

**吳議員利成：**

時間等一下。那麼多單位進駐，車位的需求量多了，這一點你一定要處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一定。我們還是在原來公車處，因現在它已沒使用，在那裡有規劃員工專用的停車格位，是不收錢的，目前我們了解它的使用量並不高，所以我們會去了解，為什麼員工在停車位不足時他們不願去那裡停？我們會來改進，是有空間，只是我們沒看到他們用的量比較大，所以議員所關心的都沒地方可停，我再來了解。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今天就交通部門的業務報告及質詢，請教幾個相關的單位，這幾個單位都是我們市政建設重要的一環，肩負著市民朋友的生活品質、安全、便利性、榮譽感、經濟都有相關。

今天限於時間，我們本會的議員都很認真，而且多元化，有關觀光局、輪船公司業務有機會再請教、再督促。

今天本席僅就兩個單位，首先請教交通局，102年高雄市總共發生七萬多件的交通事故，其中有221件是死亡車禍，造成270至280人的死亡，我剛才和我議會同仁曾議員俊傑在關心市民朋友車禍傷亡的事，讓我們感到我們當了好幾屆的民意代表也要做些善事來關心市民朋友的安全，沒有安全其他都是假的，本席僅就高雄市這麼高交通肇事事故以及這麼多的肇事原因…，交通局對於102年的數據有沒有去規劃、防制、對策，等一下請局長在適當的時機向市民朋友來報告，向本席來說明。

另外本席來自勞工重鎮，小港、前鎮地區可以說工廠林立，都是機車族，交通流量本來就很頻繁，在相關路段有中山三路、中山四路，這兩個路段在102年是十大死亡或者十大易肇事路段的榜首，包括小港、前鎮交界的中安路口，剛好在國道1號的路段。還有中山四路、平和東路口在高速公路高架的下緣。中山路以及鎮海路在凱旋路橋的下面，這幾個路段都是在我們的選區，市民朋友最擔憂的，擔心環境品質、身體健康之外，居民連家屬要外出都要擔心他們的安全、安危。

我請教交通局長，有關102年肇事的情況或者是容易肇事的原因，局裡有沒有規劃什麼樣的對策或者分析、防制、作為？對於整個易肇事路段的中山四路、中山三路，這兩條路段是迎賓大道，如果沒有適當的對策、規劃而任



由事件的發生，迎賓大道關係到我們的榮譽、榮耀之外，可能會造成交通阻塞，這樣對外賓來講不好看，常常發生車禍、常常管制、常常處理交通事件，這也是很丟臉的事情，局長有什麼對策或作為？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對道路交通安全的關心。剛才議員有說 102 年高雄市 A1 事故發生 24 小時就死亡，這個數字是 228 人，不是 280 人，這個要先釐清。228 人相較 100 年跟 101 年本市是 251 人，所以去年人數有降低，剛才我的報告也有說明降低到 228 人，我們沒有什麼好高興也不滿足，希望都沒有 A1 事件保障市民道路安全。剛才議員有說到我們有沒有防制的作為跟對策以及肇事的原因做研究，其實每個月在市政府有一個道安會報，道安會報是由劉副市長來主持，就每個單位可能牽涉到可以改進道路安全的部分，都有積極的做管考。交通局也有選出比較重大的易肇事路口、路段來編列預算，用裁罰的經費去做易肇事路口路段的改善。

交通安全的防制大概有三個方向要去努力的，第一是工程上有缺失要馬上改進。第二是教育的部分，不管是學校的教育還是社會的教育，我們會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包含交通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都有相關學校教育的管道，我們會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特別針對剛才我提到幾個重要肇事的族群，就是機車、老人、酒駕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辦理。第三是執法的部分，我們會跟警察局密切來配合，議員關心肇事的主要原因，我們有統計起來第一、是違反號誌的管制跟交通指揮。二、沒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三、引起其他的事故，行為上的疏失譬如打手機按接聽、結束，那時候車子太近就撞上了。所以重大的事件，我們都發現是駕駛人有這些成分滿高的，所以我剛才說教育、工程、執法也需要用路人、駕駛人要與我們共同來配合，就是生命是自己的，在此呼籲市民朋友能夠盡量注意自己駕駛行為，確保行車的安全，唯有大家一起來努力，用路人、駕駛人對於自己的駕駛行為要很注意。在公部門透過工程、教育、執法，另外提供比較充足的公共運輸將整個路網完成。

**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將資料分析後交給本席，我和本會的議員跟主席都在做善事的，除了有形來做以外，我也希望市政府能夠有對策出來，一年死 228 人，這 228 個家庭就破碎了，如果他是家庭的主要經濟支柱，真的造成市政負擔、社會問題，本會的議員都支持你的政策，你把資料分析後交一份給我，本席跟本

會的同仁一起來努力，你先請坐。

另外本席建議，像這種十大死亡路口，在上下班的時段務必要去協調警力、加派警力在容易發生肇事的路段；另外在整個易肇事路段的周邊做一些警示的標語。一年 228 人往生，我可能數據講錯了，你的數據如果正確，228 人往生也是很可怕，你應該加強這些路段，譬如常有測速照像、常有警察取締、易肇事路段、測速、闖紅燈取締的設備，要多一些警示。人在公門好修行，跟市民朋友一樣做些善事，防止一些社會問題，對本席的建議，請簡單答覆，我請你建置取締設備有沒有辦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問題，我們也是要這麼做，在道安管考會報有分層負責，這個部分包含編列預算，有財罰的預算還有交通部給予的補助，我們就是針對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包含警示、號誌、標語甚至在重大路口我們會加強義交或是警力的執行。

**李議員順進：**

另外有一個路段的肇事原因有增加的趨勢，就是中山三路跟鎮海路口的轉彎，從凱旋路橋下來要右轉的路標不是很明顯，以為可以右轉，結果從陸橋過來的機車常常在那裡發生車禍，本席也有建議過。這幾天我請朋友當我的司機、助理，連他都看不清楚標示的路段，我很擔心的叫他「不能轉」，他答說路段號誌是這樣啊！我說那是機車號誌，不是汽車號誌，這代表那個路段不是很完善，本席建議交通部門團隊務必要去看一下。因為路標不清楚，最近 A1 交通事故也有增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會立即要求同仁去會勘，把整個改善的方式報告議員。

**李議員順進：**

好。國道 7 號號稱單價最高，而且對地方的衝擊，所謂的衝擊，當然有的人希望能夠興建，能夠紓解地方交通，並能夠繁榮經濟，又另有環保團體認為國 7 的開闢會造成生態的衝擊，我想是有很大的爭議。從國道 7 號第一階段的環評大會「不應開發」，市政府的努力以及業者反映的意見，認為還是要研討，今年是進入第二階環評。而會造成這樣的情形，就是在重大建設過程當中，第一、說明不足；第二、多數市民朋有很多的疑慮；第三、可能造成的衝擊真的很大，所以國道 7 號以目前來講，好像也停擺了。正反的意見都有，我知道在今年環評大會上，有 9 席的委員同意進入第二階環評，有 3 席反對，有 3 席棄權，代表多數的委員還是認為應該要慎重評估，本席也認為應該要慎重評估，當然環保和經濟都重要。但昨天本席參加市長主持的捷

運輕軌鋪軌典禮，在現場發現到幾個狀況，第一次捷運主機廠動土典禮，在去年的6月，本席也有到場，因為關係到整個南高雄經濟發展、交通紓解以及市政建設的里程碑。

本席兩次都有到場，但是觀察到幾個狀況：第一、原先第一次的動土，崗山仔、籬仔內，無論是里長或是市民朋友都寄予很大的期待，認為台鐵主機廠、調度場阻礙了崗山仔、籬仔內以及凱旋路的發展，等於是阻隔了五十年。地方里長殷切期盼捷運輕軌和主機廠興建能夠帶給地方繁榮，透過站體的設計、公園綠地開放式的開發、甚至崗山仔舊部落籬仔內到達市中心，從凱旋路過來這種打通任督二脈的想法，市政府好像也沒有很充分的說明，以及很滿意的成果，造成昨天的鋪軌典禮雖然很隆重，市政府團隊都很重視、努力，但是我看到現場居民朋友來的並不多，其中只有一位里長動員當地里民到現場，其他的好像都比較冷淡。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號稱全台灣第一條的輕軌，全世界第三條，具有台灣交通建設的里程碑建設。第一階段8.7公里的建設，請問捷運局到底有沒有考慮到地方需求？以及現在的規劃是如何？崗山仔、籬仔內因為台鐵前鎮調度場的阻隔，希望能夠把圍牆打掉，希望兩邊的馬路能夠站前、站後連結，能夠解決他們心中的擔憂。

我剛提到居民對國道7號的反對，包括貨櫃中心從南興路取道出來，現在雖然把它加高了，並且施作隔音牆，但是居民還是受到了干擾！捷運輕軌會不會也有這樣的狀況？造成居民的觀望，造成居民對興建的效果大打折扣！請教局長，輕軌建設，昨天我看到那個CAF公司，幾個領導者都是年輕人，這個關係到市政的負擔；總建設160億，中央負擔100億，地方自籌款六十幾億，這麼重大的工程，以及市民這麼大的期待，施工之後，營運期間的抗噪或是減震，會不會震動，會不會出現像國道7號這樣狀況的抗爭？會不會像南興路第六貨櫃中心出來，現在雖然加高了隔音牆，但是仍然沒有達到預防效果。我們認為市政府團隊雖然很努力，對於市政也很用心，但未必是全然樂觀！這麼嚴重的財政負擔，這麼重大的工程建設，工程品質、以及CAF公司是不是具有那個能力、信心和技術，我們都很擔心！市政府要自籌六十幾億，如果沒有智慧型設計、環保型的規劃、沒有公園綠地的都市更新概念，鋪了一座橋在那裡，只有幾輛車子行走，有作用嗎？

本席除了對技術方面的擔憂，當地居民的支持，或者是將來的使用率、以及有沒有公園綠地規劃、站體美觀，以及工程品質，或是未來的噪音污染、抗震效果種種，有沒有數據？局長，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以及什麼的準備因應？藉此機會，向市民朋友們詳細說明，我想當地的里長以及居民都會完全支持。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謝謝李議員一直關心輕軌在前鎮區的這些問題。有一點要報告議員，你所關心的已經有成果了，輕軌主機廠設在那裡，經過大家溝通之後，有做一些承諾，現在他們認為籬仔內有機會可以興建輕軌捷運，也是料想不到的事情，所以基本上大方向是朝著大家共榮，一起繁榮，讓地方可以享受到利益，我們也是朝這方向努力。目前就是機廠部分的訴求，最重要的，站邊要增設一個車站，以前籬仔內過去不能的，以及房價很低迷，現在都開始帶動起來了，機會和一般市區內是同等，對那裡絕對是很大的利多。再來是公園問題，基本上把圍牆…，台鐵應予地下化，鐵路法有規定，我們也協調很久；之所以會協調很久的原因，那部分是要等他們離開，因為沒有使用的車子，等鐵路地下化後再請他們離開，這樣他才會同意。所以在材資所那裡的物品，我們一直努力要把它拆掉，拆掉時也有承諾。所以透過輕軌的布設，在中山路、凱旋路這邊，將來就會把它拆掉，這部分也在努力中。我們承諾會將瑞西街打通，現在新工處正在處理。另外希望能設置車站，在東西兩邊的瑞西、籬仔內及凱旋路都能搭乘，我們會設置高架人行道橋，讓他能過來，大家都能共享。把過去低房價、無法搭乘、環境不好及阻隔的問題，變得更好、變成公園式綠地，所以這點請李議員放心。

昨天鋪軌時，有特別講到軌道，過去火車經過鐵軌時會發出「叩、叩、叩」的聲音，但是現在是採「長焊」的方式，將整條軌道焊接起來，所以經過時是很平順，不會發出「叩、叩、叩」的聲音。昨天我們有特別用圖片解釋，在兩邊的鐵軌旁，特別在左、右及下方的底座，利用混凝土將彈性墊固定住，這個就有點類似氣墊鞋，兩邊具有保護作用，將來經過的噪音，比一般的背景噪音還低。在鐵軌鋪設完成後，沿途植草，列車宛如行使在綠地上，我們將輕軌奉獻給市民並帶來更方便、更安全的路線。

**李議員順進：**

將來會設置隔音牆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會，這已經是低噪音，不會再設置隔音牆。

**李議員順進：**

好，不要「漏氣」哦！對 CAF 公司有信心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他是國際性的公司，沒有問題。

**李議員順進：**

這是台灣第一條輕軌，你技術很生疏…。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昨天有一些照片，輕軌在西班牙已經開始…。

**李議員順進：**

不要花了一百多億人民的納稅錢，結果…。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會，這是國際合約，我們有一個合約處理小組，這是國際合約、國際信用，應該是沒有問題。

**李議員順進：**

許多崗山仔及籬仔內的鄉親詢問我，但是有時我都不知該如何答覆，本席希望你能將剛才的答覆寫成完整的書面，我直接拿給他們看，將我剛才詢問有關打通的問題、圍牆的問題、前後站的問題、公園的規劃設計、有無抗震減噪…。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好，我會用書面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議員玫娟及曾議員俊傑聯合質詢。

**曾議員俊傑：**

大家都知道三民區的河堤社區的河堤國小，即將在9月份正式開學，學區也已經確定，三民區最大的鼎泰里全里都位在學區內。鼎泰里被民族路劃分為東、西兩邊，而民族路是高雄市十大車禍的榜首，我在上個會期的總質詢有講過，學生家長很擔心上下學時要怎麼經過民族路？我之前有請交通局評估，即將要開學了，不知道目前評估結果為何？請局長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曾議員對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有進行研究，請負責的…。

**曾議員俊傑：**

局長不知道，請負責的科長答覆，你們有沒有評估？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有關河堤國小的部分，因為他位在民族路及裕誠路之間，目前學校正在興建，我們會在學校興建完成後，進行相關的會勘。目前這裡的交通量，除了

民族路車輛比較多外，明吉路則是因為違規停車的部分需要去做處理。

**曾議員俊傑：**

家長一直在反映，我也認為真的有需要，因為這裡是舊部落，那裡都是大樓，舊部落的學生如果要上學真的很危險。民族路應該不用評估，因為這裡的車流量原本就很大，相信全高雄市的人都知道。我希望能做天橋或地下道，因為旁邊還有一個鼎泰廣場，那裡的腹地也滿大的，我們還可以將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結合，我覺得這很棒，就像蓮池潭的自行車道，多麼漂亮。因為那裡剛好是自行車道的末端，無法通過民族路，里長也有在反映這個問題，何不藉由這個機會去蓋天橋或是地下道？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不曉得你們的評估是否有通過？這才是最重要的，你們目前決定要不要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人行道和地下道的部分，我們還要和工務局共同研商，我們會就學生的交通安全，當做最主要的考量來規劃。

**曾議員俊傑：**

我是覺得要做結合，這個一定要做，而且真的很需要，否則民族路的車流量真的非常大，這點大家都知道，希望真的要做，好不好？

高雄市的民衆最愛騎機車，都以機車代步，光是高雄市登記的機車就有230萬輛。之前新聞報導，人行道及騎樓都要淨空，這項政策到底是不是真的？在新聞報導後，所有市民都人心惶惶，到底是可不可以停？民衆都搞不清楚，這項政策到底是什麼情形？請局長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曾議員對於機車停車的關心，府內針對未來高雄市的機車停車做了規範，這項規範在公布後，造成外界的誤解，我們也相當的困擾，我相信議員也幫我們承擔很多民衆陳情的案件。訂定3公尺為一個標準，主要是我們內部在思考，如果要改造人行道，我們會考量3公尺以上並達到交通需求的人行道，才會去鋪設機車停車格；如果是3公尺以下的，我們會轉由用路邊的機車停車格來做取代，這樣的做法，一來是希望大家工程施作上面能夠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第二個，就是我們也能夠照顧到行人在人行道上通行的權利。至於外面有一些誤解，認為我們要實施騎樓下都禁停機車的報導、傳聞，這是不實在的。我們目前只有在一些騎樓有禁停，譬如我們去年開始有執行一些商圈的機退方案，在這一些已經很明確有設定在騎樓下不能停機車的部分，才會禁停機車，其他都沒有適用。未來也是這樣，除非有明確的禁停標

誌的騎樓，才會實施禁停，所以不是如外面所誤解的。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剛剛提的是人行道的標準，但是你現在講的是騎樓地的，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騎樓歸騎樓，人行道是人行道，剛剛議員有提到說…。

**陳議員玫娟：**

媒體之前有報導 4 月 1 日開始，交通局全面實施騎樓及人行道要淨空，不准停機車，全部都要退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們才要釐清。

**陳議員玫娟：**

因為這個訊息造成大家都很恐慌，剛剛曾議員講的，我們高雄市有 230 萬台機車，但是停車格統計大概只有三、四十萬個而已，你到底要怎麼去因應這個問題？你剛剛講騎樓現在是一部分可以停，一部分不可以停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騎樓我剛剛說過了，就是在有明確設置禁停標誌的騎樓才不能停。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一般的大樓都沒有，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這個政策沒有講得很清楚，又經過媒體這樣報導後，大家都很恐慌，我們頻頻接到陳情電話說：「以後大樓都不給我們停機車，這樣你叫我們車要停哪裡？」

人行道也一樣嗎？就是有設立禁止停車的地方才不能停嗎？平常時候就可以停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再說明清楚一點，所謂的禁停機車，因為以前人行道上劃紅線是表示禁停，其實人行道上基本上就是不能停機車，但是我們考慮到高雄市城市裡面有眾多的機車停車需求，所以我們內部有一個工程上的規範「3 公尺以上的人行道，才會去考慮劃設機車停車格。」所以以後有機車停車格就表示可以停，如果 3 公尺以下的，我們就不會去考慮劃設機車停車格，也就是說不希望民衆去停在那邊，民衆會說：「人行道上不能停，那我們停在哪裡？」我們會規劃在路側、路邊劃設機車停車格，所以不是說統統都不能停機車，是

停…。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一下，你剛剛講說人行道超過 3 米以上，你們就會劃設機車停車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來考慮劃設，因為不同的區域會有不一樣，有些是 3 公尺以上，但是可能有其他的功能需要，不見得說每一個地方超過 3 公尺就會劃。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有劃的才可以停，沒劃的不能停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是希望能有這樣的共識。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記得前一陣子我才跟你們去會勘，你們跟我說，從今以後人行道是不劃機車停車格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沒有這樣的部分，我們在條文上也…。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要講清楚啊！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你們政策真的要搞清楚，不然新聞報導 4 月 1 日，現在你們的政策又跟之前一樣，到底是可以停還是不可以停？我們議員都搞不清楚了，更何況是市民。

**陳議員玫娟：**

到底是可以停還是不可以停？因為現在老百姓都不懂。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要問的是哪裡可不可以停？騎樓下我已經講過了。

**陳議員玫娟：**

騎樓是不…。

**曾議員俊傑：**

部分的地區和跟部分的商圈騎樓不可以停，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要有設禁停標誌的才不能停。

**曾議員俊傑：**

人行道呢？人行道是要有畫格子才可以停，講這樣比較快，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是這樣，3 公尺以上我們才會去劃機車停車格。

**陳議員玫娟：**

沒劃就不行停嗎？即使是超過 3 公尺，沒有劃也不能停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沒有錯，但是我們會考慮配合在路側會劃停車格。

**陳議員玫娟：**

為什麼你剛剛又很矛盾？你剛剛說如果超過 3 公尺的人行道就可以停，為什麼你不就乾脆規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 3 公尺以上才會考慮劃停車格。

**陳議員玫娟：**

對啊！考慮就表示它可以，是不是？可以考慮去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陳議員玫娟：**

如果我們要求你劃，你們劃不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要會勘，我們說要因地制宜，我剛剛有說過了，什麼時候可以劃停車格，要有一個規範，大家共同處理，譬如說跟人行道有關的不是只有交通局，我們交通局是負責停車管理，人行道的部分是工務局，所以我們當時爲了在不同局室裡面，有一個共同的工程規範，才會去訂定 3 公尺爲一個標準，大概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玫娟：**

我講我那天會勘的例子，那天是會勘人行道，它是超過 3 公尺，但是你們給我的答覆說，你們現在都不主動劃了；養工處說你們同意，他們就讓你們劃，你們不同意，他們就…。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不可以請問議員是哪一個地點？

**陳議員玫娟：**

合群社區裡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合群社區，我請我們…。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希望釐清楚，好不好？因爲你們的政策講得不清不

楚，老百姓真的搞不懂，好不好？這個部分請你們一定要說清楚。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三民區昨天我也有去會勘，在建工路高應大那邊，因為那邊有市民在反映說，因為那邊停車的大部分都是學生，可能學校裡面的停車位就已經不夠了，這樣可能就都要停在人行道上，如果人行道也是不夠寬的話要怎麼辦？你不可能讓那些孩子停了，就被吊走，是旁邊住家看到孩子機車一直被吊走覺得可憐，學生又沒錢，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求學校，學生是在學校讀書的，我覺得學校要自己去籌劃增設停車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高雄有很多大專院校，也有很多高中職，當然比較會騎機車的就是大專院校生，所以我們也是期待跟學校合作，就是學校裡面所衍伸出來的，不管是機車、汽車的停車需求，都能夠由校內的空間來做內部化，因為要是外部化的話，變成市容會很凌亂。

**曾議員俊傑：**

真的是很凌亂，影響到周邊的商家。高醫也是一樣，大家也都知道，那邊的自由路也都停得滿滿滿，你們針對這種商圈有沒有要求，像高醫這類型的，因為那邊都是他們的客戶，都是看病的家屬，去那邊都已經沒得停了，位子都不夠停，你們是不是要要求高醫興建停車位，因為內部真的有這樣的需求，是不是可以要求他們去找腹地蓋停車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確實是，我們會去要求，像醫療院所他們是要服務自己的客戶，我們會要求他們，是不是能夠在他們院區內增設停車的空間。第二個就高醫的部分，之前我有去看過一次，我們內部也有檢討，希望能夠在路側的部分再增加一些停車格位，這個部分我們都在進行當中。

**曾議員俊傑：**

這個要強烈去要求，不然會影響到周邊的市民。還有一個就是你們以後在做新的政策時，都要先考量清楚，因為停車位都不夠了，我覺得停車位真的要達到一定的量，看是百分之幾都可以，之後再來實施這個新政策，這樣比較好。你不要都沒宣導就實施下去，包括吊車，北區本來完全都沒在拖吊，現在開始拖吊了。我請問一下，吊車是哪一個單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管理中心。

**陳議員致嫻：**

停管。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先坐，我先問一下主任。主任我問你，白色的拖吊車，一輛平均一天是拖了幾輛汽車？請回答。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我們大概平均起來，因為民三場有兩個拖吊場，平均汽車一天大概 160 輛左右。

曾議員俊傑：

白色的車。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向議員再補充一下，因為那邊汽車的拖吊車大概有 18 輛以上。

曾議員俊傑：

18 輛，是白色的車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是。

曾議員俊傑：

那就是私人的，那紅色的拖吊車呢？公家的一天大概幾輛？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紅色我們目前沒有在…。

曾議員俊傑：

一天一台紅色的車大概可以拖幾輛汽車？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紅色的沒有在議員剛剛講的區域拖吊。

曾議員俊傑：

都沒有啦，〔對。〕你看光一輛白色拖吊車就拖一百多部了，你看這些市民會怎樣呢？這裡本來停車空間就不夠了，因為北區也是剛實施，可能很多市民都不習慣，我希望你們不要針對小巷子，要針對重要路段去加強取締，你們要從大馬路先開始一段時間後，再輪到小路實施拖吊，這樣才對，不要看到車子就要拖了，我覺得不要擾民啦！這個可不可以向民營的宣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拖吊的部分有依照議會的委外拖吊八大項，一律要符合這八大項的才拖吊，而且在拖吊的時候會依照拖吊的 SOP 先廣播，廣播二次之後才拖吊，也請警察局盡量用勸導的方式做處理。我再向議員補充，我們整個拖吊場的總數才 160 輛，不是每一輛拖吊車就拖 160 輛。

曾議員俊傑：

我本來問的是，一台車平均一天可以拖幾輛？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平均大概可能…，那個是個位數，我剛剛向議員報告說，它有 18 輛，可是它實際出勤的車輛沒有那麼多。

**曾議員俊傑：**

因為北區是剛開始拖吊，我希望你們針對重要路口先加強實施，你要讓市民慢慢習慣，不然你突然這樣去拖吊，大家一定會跳腳的，一跳腳之後，大家就一定到我們這裡來陳情，我希望你們是不是能和業者溝通。〔是。〕我們慢慢來做，因為一個新政策要實施時，當然很多人剛開始都會不習慣，就是慢慢來宣導，這是重要路段，所以車輛不能亂停，他們慢慢就會有這個共識了，是不是？〔是。〕我希望你們和業者再加強溝通。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好。

**陳議員玫娟：**

主任，我也要向你強調，其實拖吊是爲了維護我們的交通順暢和行人用路的安全，不是爲了以罰款爲目的，這是我們最主要的訴求。如果是併排很嚴重的，這個當然就沒話說，假如是臨停的紅線，如果不違反到安全的問題，你們應該也是要以勸導爲優先，不要動不動就要給人家開單告發，這個部分你們盡量在初期的這個時間。

局長，你們看我秀的這個圖案，現在北區已經開始民營拖吊了，但問題是很容易造成糾紛的，就是過去我們有很多舊的線，在紅線劃設的時候，因為你們劃的有的太過長了，一直到這裡，你看得出來嗎？你們已經塗掉了，它塗到這裡，這條線已經劃得過長了，民衆去申請時，要求你們要維持在 10 公尺內，你們也同意了，而你們也塗掉了，但是後來 102 年你們劃新的線在這裡，結果這個地方你們是塗掉的，到這邊吧，到這條線這邊，就是這個地方你們是塗掉的，但是你們並沒有塗得很乾淨，你看再過來，這樣看起來很明顯，就是劃到這裡，可是你們紅線的舊有痕跡還留在這邊。結果這邊的居民，你看 102 年那個標誌還在這裡，到白線這裡，他的車子是停在塗掉的範圍裡面，但是因為你們的紅線銷掉的時候，沒有塗得很乾淨，甚至好像有一部分也沒有塗，造成居民認爲這個…。因為他去申請的，他知道這個地方是要塗掉，所以他去停他家的門口，結果民營的拖吊也不知道，因為他看的是上面有線，所以他就拖了，結果老百姓很不能信服，他就來向我們陳情說，這個我明明已經申請塗掉了，爲什麼還拖我的車呢？可是現場看，我當時第一個直覺是，對啊，他是停在紅線上啊！可是你再往前看，這個地方是塗掉

的，可是你們塗得不清楚啊，你看這裡有個塗掉的痕跡，我再給你看清楚一點，這是不是塗掉的痕跡？局長和主任，你們看得出來嘛，這是有塗掉的痕跡，你們重劃又劃在這裡，而這裡又是另外轉角的，結果老百姓認為這是塗掉的，到底是不是塗掉的，拖吊場他們也不清楚，他們認為那是紅線，他們就拖了。

所以我在這邊要求交通局相關單位，請你們務必重新檢討，你們現在的紅線有塗掉的，一定要給人家塗銷乾淨，重新劃設也要劃設清楚，不要讓它模稜兩可，你這樣造成民衆也搞不清楚到底能不能停，拖吊場也搞不清楚到底能不能拖，對不對？這樣是不是讓雙方都很困擾？所以我在這邊再慎重要求交通局，再重新去檢討，到底你們的紅線是怎麼劃設的，如果是舊的已經有塗掉的，你們就把它塗銷乾淨，不要讓人家造成那樣模稜兩可，局長，請你回答，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如果從圖面上看起來，它上面那邊是一個路口，所以路口 10 公尺基本上會是劃紅線的。

**陳議員玫娟：**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我們有去塗沒有塗乾淨，這個當然是我們要去檢討。不過我們還是在這邊呼籲，路口 10 公尺有紅線的部分，應該是不能停的，特別是它前面這邊還有一個白線的部分，那個是減速標線。

**陳議員玫娟：**

減速標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所以那個地方從常理判斷，就是不要去停車的，如果民衆認為這個因為我們有去塗沒有塗乾淨，如果要去申訴的話，向我們申訴，我們立即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這個也增加民衆的困擾，其實我講的只是一個例子，也不全都是這樣。就這個議題我也曾經問過拖吊場，他們也向我反映過，其實你們有很多線不是很清楚的，他們也不知道到底該不該拖吊，他們一拖下去，民衆就跳腳了，他們沒拖的話，人家又說他們沒有盡到職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我們有二個部分來做，第一個，紅線我們一定會嚴格的再去檢視。第二個，因為執法的部分是警察同仁配合拖吊車出去的，所以我們也會加強和執法同仁的溝通，讓他能夠做明確的判斷，譬如…。

**陳議員玫娟：**

明確的判斷也是你們的硬體要做得好啊！你們的硬體做得不好時，卻硬要叫他們去配合這個，也不是辦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所以我說兩方面我們都會來加強。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提的這個，我希望你們好好的去檢討這個問題，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你，剛剛我和曾議員提到的停車空間問題，這一次富國公園有一個改建工程，記得上次的總質詢我提過，富國公園的整個改建工程，它的四周都是停機車，就是現在白色的這個地方，這個圖是他們改建計畫的設計圖。原本這個白色的地方是他們在停機車的，現況就是這樣，也就是我給你看的這個，這是它的圍牆，養工處說這是他們的退縮地，但是在我們看來，它是人行通道，供行人通行的。他們的這個退縮人行道其實是很寬，超過3米，就是你們的標準，超過3米，你看兩個人併排走還可以走得很順暢，推嬰兒車也沒有受到阻擾。你看這邊，我把四周幾條路都拍下來，剛剛那是富國路，這是安吉街北側、這是東側、這是保靖街，等於我是四個面都讓你看到了，它並沒有影響到人行的通行空間，退縮地的下面，它是擺汽車，四邊也就是像這樣的汽車都擺得很好，從以前到現在都一直相安無事，因為裕誠路的造街，把我們的八十幾個停車格改到剩下個位數的停車格，是到後來我們又一起去爭取，又恢復了幾個。

所以當時你們給我們的答案是告訴我們，請你們裕誠路都不要再停車了，請你們都轉到富民、富國、自由路的巷道裡面去停，那邊會有很多的停車空間，所以挪到富國路這邊來，好不容易大家都已經習慣這個停法了，現在養工處要做這個公園改建，又要把它做改變，現在他們要把這四周全部都圍起來，還要把這些機車退到剛剛我秀的汽車位置，再叫汽車去停別處。

局長，就你們的交通專業，因為我問過養工處，他向我說，這是你們交通局評估同意的結果，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怎麼通過讓養工處這樣做呢？你

告訴我，那些車子要停到哪裡去？機車挪到下面放在汽車位，汽車要叫他們怎麼辦？要叫他們停到哪裡去？你們裕誠路的造街已經把人家的車子趕到沒有位置可以放了，現在好不容易人家停到巷道來，當時也是你們建議盡量停到富國、富民、自由路這邊的，他們已經被你們趕到這邊了，現在你們為了一個公園造景，全部又要把人家趕出這兩條路，這樣你到底要叫這些汽車怎麼辦？你知道那邊是我們的集合社區，目前那邊的地價應該是全高雄市最值錢的地方，人口最密集的地方，發展最有潛力的地方，結果光停車是一位難求。現在好不容易在周邊可以停那麼多的車子，結果你們要把他們趕走，你告訴我，這種政策合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園的改造這個不是我們交通局的工作。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這不是你們，是養工處，但是養工處說，你們同意這樣的規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可能必須要再釐清，看看當時是怎麼樣的訊息傳遞，這可能有一點誤解。公園的旁邊應該要再有一個很不錯的人行通道，這是公園設計裡面應該要具備的。如果這個公園有改造，現有的這些機車需求怎麼樣去處理？我們有函文給工務局養工處，希望比照市區裡面其他的路段，比如在建國路有機車彎的模式，讓它能夠變成是機車彎，機車還是可以停，也就是變成彎道進去以後，他不用上去人行道停。

**陳議員玫娟：**

你說，把它退縮的地降低變成機車彎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一點類似這樣的設置。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這樣跟養工處建議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4月17日就函文過去養工處，目前我瞭解，好像4月30日也會再召開再一次的現勘，也會邀請議員去共同來瞭解。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必須傳遞的，我們的規劃裡面，並沒有提供這個規劃給工務局。這個訊息傳遞上，我必須要去瞭解，可能在傳遞上，我們需要釐清。

**陳議員玫娟：**

養工處跟我說，這個周邊的停車劃格是交通局去檢討的。如果可以，我請你們維持現況，四周圍的機車總共有二百多台將近三百台。我再請問你，如

果把它降下來變成機車彎，外圍也不能停汽車了，一樣不能停汽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它會有一個斜坡上去讓它去處理，這個我們會來考慮。如果機車彎的設置是可以，我們會把路邊的小汽車的停車的部分，一起共同考慮。

**陳議員玫娟：**

我剛剛 show 給你的是這個，這個是人行退縮地。機車本來是停這樣，汽車是停在外圍。你們現在要把這裡全部都下降來讓他停機車，OK。汽車還是一樣不能停，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來考慮做出好規劃，如果這個方向跟工務局那邊協調都 OK，我們會來就機車跟小汽車的停車動線怎麼樣配套來做一個規劃。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現在在這邊跟你要求，這個地方我要求的，就是汽車也可以停、機車也可以停，你們去設計，看你們要怎樣規劃，反正就是維持現況，不准它做太大的改變。因為這裡的機車跟汽車沒辦法停，你就算把它下降做這汽車彎，汽車一樣不能停，那些汽車你要叫他停到哪裡？那裡也有幾十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我們應該就整個公園改造的主體跟他們一起來共同思考創意。

**主席（陸議員淑美）：**

先處理時間問題，上午開議的時間，我們延長至李議員眉蓁發言完畢後再散會。請繼續。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在這邊再次的要求，富國公園的檢討，請交通局善盡做到交通的專業，讓我們的民衆停車可以很方便、很順暢，不影響他們。拜託一下，不然我會去抗爭。因為你要把這裡的車趕走，沒有地方去，那邊都是大樓，每一棟大樓都好幾百戶，真的沒有車位停，你們要把他們趕去哪裡。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

**陳議員玫娟：**

中華地下道因為因應鐵路地下化，整個中華地下道往左營方向的地下道的機車慢車道是被封閉的；只開放快車道。結果從你們一封到現在，我的服務處被罵得很慘，因為我們就在旁邊。我知道這是鐵路地下化的工程，我也拜託交通局一定要去協調，中華陸橋機車慢車道被封，勢必要上中華的高架橋下來再來轉彎。



過去中華路橋要過來左營舊部落這邊，是從地下道過去，我說的是機車，再到我們的社區。如果要到翠華路才上橋，上橋之後，再下來直走，畢竟那個量就有限了。可是你現在把地下道封起來之後，所有的機車都不得其門而入。那時候我有向你們建議，讓他們從瑞豐新村裡面騎出來，我就明明看是對面而已，我就是過不去，讓他們在社區繞來繞去，一來造成社區的安寧困擾。第二個，也增加路面上的安全問題，還有居民的衝突點。第三個，有的比較知道路的人就從中華路繞到中華陸橋下來。

他們從這邊下來，過去我記得，這個紅綠燈也是因為慢車道跟快車道兩個在這裡衝突點很大，常常造成車禍。這邊也是一樣，從這方要到下面跟直行這邊衝突。後來我們服務處也辦了會勘，很感謝交通局的規劃科做了一個很好的設計，就是把紅綠燈用分段式的，快車道先行，慢車道先停；再換停下來，換快車道上橋或平面…，這個規劃設計得非常好。但是一個鐵路地下化整個把它打亂掉。

北上這個地方整個都亂掉，就是他們全部都從橋下來，他們要過來社區的人，過去是從地下道這邊過來就可以，不用上橋。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聽懂我的意思？過去從地下道過去就可以，要到翠華路的人才上橋直行，所以他們的衝突點不是那麼大。可是現在地下道封掉了，有的人就不得不從高架橋下來，來到這裡待轉，這個待轉又因為工程在做，把圍籬整個退到外面，待轉區只剩下一點點的地方，比這個還小，一點點而已，剛好在這裡。

摩托車要過去待轉，他們在這裡停的時候，這邊直行的大卡車這麼多！它只是一點點的地方在這裡，一個衝突點；停在這裡直行，一個衝突點，真的很危險！你知道嗎？我在這邊要求交通局，爲了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你要善盡你們的責任，你們絕對要跟鐵改局好好去檢討，怎麼去開放中華地下道讓機車可以過去？中華路建國地下道就可以，你們那時候不是也分出來了，分了兩個車道，有一個車道讓機車走，爲什麼左營中華地下道就不行呢？你整個把它封起來，讓他們自己去找出路，有的人上橋就在這裡造成衝突，很危險！有的人騎到社區裡面，讓社區裡面也製造很多交通安全的疑慮，居民在那裡出出入入，機車也在那裡發出噪音。

還有一些外來的人根本搞不清楚要怎麼過去，在那裡繞來繞去，有的人還打電話來跟我抱怨。所以我拜託交通局請你們好好檢討，中華陸橋因應鐵路地下化的重大工程之後，造成居民不安跟不方便的地方，你們真的要好好的跟鐵改局檢討，到底要怎樣讓機車能夠照原來的順序過去？因爲中華地下道的快車道有兩條，你們可以隔一條出來，變成混合道也沒關係，不用全部都是汽車，要逼機車走別的地方，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有的機車爲圖方便會從

下面過，結果他違規啊！這樣也不對。交通局我特別提出來，我要你們給我答案，好不好？儘快給我答案。

這是我早上臨時接到，我剛剛跑去拍的。昨天我有特別打電話告訴你們，大龜山的停車場現在遊客很多，這邊有一些榕樹。他來跟我說，你們在那邊鋸樹，爲什麼要鋸樹？我也不知道。我打電話給你們，你們跟我說，因爲跟電線很近，颱風天要來了有安全疑慮，所以你們就把它鋸掉，你們鋸成這樣，我看了一下地上，你看這個都很久，這榕樹都很久了，要長到這麼粗，應該都要好幾十年的時間。結果電線在這裡，榕樹在那裡，哪有什麼安全的疑慮，我不知道你們的理由是什麼，你們告訴我要修剪這些樹，是因爲它攀在電線上面的安全疑慮，所以要將它剪掉。哪裡有呢？我看還這麼遠，你們是修剪什麼，我真的不懂，結果你們將它剪成這樣，這麼寬的距離，結果你們將榕樹都剪下來，剪成這樣能看嗎？這是一個觀光的停車場，陸客在那裡進進出出，而你們剪成這樣，這如果被環保綠色協會看到一定會跳腳的。你看這個樹幹被剪得光禿禿，這看起來是藝術品嗎？這是交通局的藝術眼光嗎？我看不懂耶！你們怎麼將樹木剪成這樣？真的非常不應該。結果我昨天打電話告訴你們的時候，你們還說是因爲攀在電線上面危險，所以你們要修剪，你們給我的答案是這樣，因爲我沒有到現場，我也就放心了。結果今天早上，陳情人又跑到我服務處去跳腳，說昨天已經告訴你們了，爲何還讓它剪成這樣，我就迫不及待跑去看，你看！剪成這樣能看嗎？

局長。包商告訴我因爲是上面交代的，所以要剪成這樣。這樣能看嗎？你們說有電線去修剪，那好，但是旁邊這些呢？這是遊覽車的停車空間，這也沒有怎麼樣啊！你們爲什麼還要去將這些樹葉剪下來。你看，這樹下都有被剪下的樹枝，它原本是比較茂盛的一棵樹，你們無緣無故去剪它做什麼？我真的看不懂，你看這棵樹剪成圓圓一撮在這裡，這樣能看嗎？原本是比較茂盛可以在這邊走路乘涼的，結果你們將它剪成這樣，幾乎每一棵都是這樣。這個拍照效果不是那麼清楚，你可以到現場去看一下。我要說的是你們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做一堆，你們看下面這裡一堆垃圾，你們不清理，那去剪樹木做什麼？樹木就是在那裡運動、散步可以乘涼的，被你們剪一剪樹葉都沒了，這周邊的垃圾你們都沒看到嗎？你看這麼髒，觀光客、遊覽車在這裡。當然這也有可能是觀光客丟的，但是你們應該要定期的去巡視，累積到這樣一定是有一段時間了。我知道這個有人在管理、清理，也是很辛苦，不可否認，一個人要做這麼大的範圍很辛苦，但是我希望局長要加派人力，這些清潔工作要多加強一下，尤其是上午的時間，因爲那裡遊覽車非常多。你們該清的不清，而去剪這些樹，我是真的看不懂，樹木是這麼好的東西，環保節

能減碳是現在在提倡的啊！公園裡面、綠地裡面種樹都是理所當然。反而在人家店門口的樹，要你們移一下又這麼困難，在公園裡面應該要留下來的東西，你們卻將它剪光光，真搞不清楚你們在想些什麼？局長，這個部分請你們儘快馬上去處理，到底你們要怎麼弄，不然我真的要追究，這個是誰下的指令，要把它剪成光禿禿的這麼難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垃圾的部分，我們立即去處理，我們有委外去清潔，如果這個是我們督導不周，我們馬上檢討，一定會趕快把這個部分處理掉；至於承包商說我們下令去讓他做這樣的動作，剪成這樣子，如果是確實，我一定會來查辦是哪個同仁下的指令。如果是承包商他因為技術上能力不足，造成這個損失，我們會根據契約來進行相關的處置；不過原則上，它這個是因為汛期將至，有一些停車場需要稍微去修剪，這是我們必要去做的動作，所以這部分我們分成兩個部分來檢討。有疏失的部分，我們一定自己來做內部的檢討改進。議員所要求的我們會立即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還要再跟你講，這個樹木一定要好好保護，你看這樹下都有人在乘涼，結果你們將它剪成這樣，這有必要嗎？你們告訴我這卡在電線，我看就沒有，這是什麼理由我看不懂。所以我期望以後如果有這樣的狀況，你們要好好評估。就像我剛剛講的，這種樹小小一棵，也不會影響到什麼，颱風天時會怎麼樣嗎？也沒有。結果你們將它剪成剩下一點點，這樣能看嗎？所以請局長以後要檢討。再過來我有一個問題，你等一下答覆我。人行道，像我的服務處前面，像透天厝的房子，前面的人行退縮地還有包括人行道，很大一塊，差不多四米多，我們透天的住家很多人都想將車停進他的一樓，因為養工處說要有一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所提的是指設斜坡嗎？〔…〕這個部分因為是養工處他們負責的權責，所以我不知道該怎麼回答議員。〔…〕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議員，這個請局長和養工處了解清楚以後，請他私下直接回答你好不好？〔…〕繼續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開會開到快一點了，大家也辛苦了。其實交通局的業務裡面提到，在五大政策的目標當中，第三項是交通的安全。局長，你說要治理交通的基本原則，就是在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因為偏遠的地方，其實市區的交通條件資源不

同，所以在治理上因地制宜，就是建立安全的交通環境，積極以工程、教育、執法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叫做「四一」這樣的手段，來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所以就是預防於先的原則，改善交通運輸的環境，可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所以可以提升整體運輸的安全性。我看了你的報告之後，你認為現在縣市合併，你當局長到現在，你認為高雄市的交通有改善嗎？這樣的成效你是不是滿意？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對交通安全的關心。因為縣市合併以後，本來縣的部分，那個地方在防制交通安全的作為上，確實是比較辛苦一點，所以我們從整個 A1 事件還有 A2 事件的發生次數也好，地區也好，在比較屬於原來高雄縣的地方，會是目前我們做得比較欠缺的。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有幾個面向一起來努力，剛才也提到除了有工程、有教育、有執法，還有就是要鼓勵我們的民衆，盡量減少使用私人運具，轉乘公共運輸。我們從去年的資料相較於前年跟大前年，整個 A1 事件，整整減少了 23 個 A1 事件的死亡。所以是有大幅的進步，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而滿意，大幅進步就是交通部給我們的目標是每一年要減少 2%，2% 就是我們前面 251 個，一年要減少 5 個，我們在去年減少了 23 個，但是還是很多，還是 228 個。所以這部分，你問我滿不滿意，當然我會不滿意，我希望透過我們各個局處，府內各個單位，還有民衆一起來配合，我們希望能夠再把這個人數盡量降低，提供更好的交通安全。

**李議員眉蓁：**

我爲了這問題查了五都有關的交通重大資料，發現高雄市發生的件數偏多，大家看圖表，奇怪！你剛說的和我查的資料不一樣，我們高雄事故發生是偏高，主計處的資料在 2011 年高雄市每天只有 95.51 件，現在 2012 又增加 23 件，你剛說是減少 23 件，所以在 2012 年，平均每一小時就要處理 5 件的交通事故，五都發生的事故，我們是五都中偏高的。2011 年有 798 人，2012 就變成 871 人，市政府單位都會公布十大危險路口，大家看一下，我們服務處都常接到民衆的陳情案件，家中就是常常因爲車禍，經濟來源影響到生活起居，讓大家看一下總受傷的數據，看起來也非常可怕，交通事故當事人其實應負很大的責任，但交通局在這些道路號誌的規劃上有沒有善盡職守？我認為交通的運輸順暢和大衆運輸的便利很重要，但你們也說安全才是回家唯一的路，所以這樣的數據，局長可能說不滿意還要加強，但我們認為必須很大的加強，因爲這樣的數據讓我們看到回家的路，不見得是很安全。

現在大家都知道警察局積極在取締酒駕，但我們在統計數上，酒駕加強取締，我們的交通事故卻越來越多，死亡人數也越來越多，這樣的比率看來是民衆不守法，還是其它因素造成，交通局在這部分可能要思量如何降低我們的交通事故，請局長簡單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提供這個數字，因為在交通安全的事故統計上分不同的等級，有 A1、A2、A3。

A1 就是他有非常嚴重的撞擊或車禍 24 小時內就死亡的。A2 的範圍很大，只要有擦撞，只要不和解，需要做資料因為有身體上的撞擊，這都算 A2，所以 A2 的範圍也很廣，包含送醫後超過一天後去逝的，還有根本沒事的，只有小小擦傷，所以在統計上這需要去做嚴格的定義 A1 的部分很明確，去年就是 228 人，這個數字是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都是這個數據，這沒什麼好懷疑的，就以每萬輛發生的次數和人數，可能機率就比較大，從五都的比較來看，我們應該還低於台南市，但這比較我覺得都沒有太大意思，我們儘可能是降到最低。

提到我們是不是有明確的掌握到防制的作為？我們確實很努力的在做這部分。在肇因上面我們可以來分析，裡面如果是屬於工程的，包含號誌、標誌、標線這些部分我們都需要去努力，但是我剛回答另一位議員時也發現其實肇事當事人他的行為面，我們也呼籲能大家一起來配合，雙管齊下加上警方的執法強度，能夠確保交通安全才是唯一的解決方案。

**李議員眉蓁：**

我剛說了，當然是用路人、肇事人的心態我們要去宣導，問題是這些路段這麼危險，數據也是偏高，數據只是我們參考的一個方向，你看這樣是不是我們交通局的設計有問題？也要去檢討它的路線，這是我們今天探討必須加強的部分。

今天很多議員也關心的，就是交通局的業務報告提到的一點，維護人行路權，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交通局推這個我也非常認同，但保障路權，你剛說的也是希望民衆可以坐大眾運輸、坐接駁車，達到節能減碳，這部分我們有幾個問題要和交通局探討。

第一、高雄市的汽車和機車的數量。第二、高雄市的機車停車位。第三、捷運可到達的大專院校，這幾點都是你們要探討的部分，現在高雄市的車輛也是五都裡比較多的，高雄市的機車密度是全國第一，不要說五都，是全國第一耶！

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也提到辦理大專院校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鼓勵年輕

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用大眾運輸，可以增加身體力行又把路權還給民衆。

但我看了一下，在 102 年 8 月 15 日有二十所大學的周邊實施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周邊人行道通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周邊的機車大幅改善。

我想提醒現在在座的幾位局、處首長，高雄市的捷運，你們要學生坐捷運，但高雄市可以到達大專院校的捷運站，能步行 10 分鐘可以到達的大專院校，只有文化中心可以到站的高師大，西子灣的中山大學，後驛站的高雄醫學院，其它的大學都只能坐接駁車，但你們又這樣說，我再次強調我也非常贊成局長的退出人行道，但現在大專生爲了去學校，必須轉搭好幾輛車，現在大家看這數據，高雄市的機車密度是全國第一，這部分你們這樣推，又造成學生的不便，如何更好的讓機車退出人行道，應該把這些問題涵蓋在內，這個問題還是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校園機退方案，順便在此向議員報告：這二十所學校他們是主動說要配合機退的方案，我們一開始是針對高雄師範大學做機退方案，結果效果很好，因此這些大專院校主動向我們接觸，說他們學校附近也要這麼做，這樣的機退方案除了能對整個人行空間的改善之外，並不是說我們在執行機車退出人行道，是要禁止或消滅市民朋友使用機車這樣的運具。

我們想提供的是，比如校園裡主要是學生，所以在校園內是不是要有相對應足夠的機車停車空間，這是我們要再和學校互相配合改善的。

另外整個公共運輸，有些地方捷運、公車不見得都能到達，但機車是一種選擇，機車這運具它變成一種選擇，它可以持有，不見得使用，但是我們也希望公共運輸同時在這些以前使用機車的族群裡，也可以變成他日常生活可用來選擇的運具，透過這樣的比較讓他們能自由選擇，最後能共同趨向於公共運輸爲發展的城市建設目標。

**李議員眉蓁：**

他們主動要求這樣的配合，你們會問他們學校裡的機車位是否足夠才能參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各個學校有到我們局裡共同研商，我們也會提供我們專業的建議，所以這和學校是有個同意的過程，我們才去執行的，在執行的過程當然學校會扮演滿重要的角色，我們也會在相關的路段去做宣導或是布條的掛設，也是有一段時間讓他能有緩衝的行爲改變。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因爲我這裡年輕人比較多，所以年輕人這樣的反映，表示學校

沒有和他們溝通好，交通局這樣做可能是個好事，但有時造成學生非常多的不便，這也是他們反映的聲音，希望交通局在退出人行道的部分，也在很多地方都要去考量。

我對觀光也是非常的重視，因為觀光可以帶來更多的產值，尤其現在議會和市政府都是因為缺錢的問題，很多建設都沒有辦法做，所以我看到一些數據後，還是擔心整個觀光的發展。現在高雄市把遊艇產業當成旗艦產業在經營和推展，也很重視我們的國際郵輪觀光推動，實際的成效其實還要再加強。如果這樣子的話，遊輪裡面有渡輪、愛之船租船的這些收入，請問輪船公司董事長，我剛剛講的各項收入，哪一項收入最少？請董事長回答。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我們目前的收入大概是渡輪最多，因為約有 700 萬人次，接著是愛河的愛之船，每一年大概有五十幾萬人，是高雄港觀光渡輪，大概有十萬人次。

**李議員眉蓁：**

我也有查資料，我在外面查不到資料，但是從你們公司內部資料來看，鼓山航線是輪船公司收入最多的來源，觀光遊輪是收入最少的，觀光遊輪請大家看這個數據，從去年 10 月到 2 月，10 月最多，也不過 5,480 人，收入是一百三十一萬多，11 月是最少，只有一千多人，所以收入只有四十幾萬。觀光遊輪參觀人數的落差這麼大，創造效益要比前鎮線的渡輪好一點，可是針對觀光的效益來看，有點讓人家失望，像觀光渡輪這樣的收入，也能夠想辦法增加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因為我們的觀光渡輪最主要是它的運量比較少，就只有兩艘，每一艘大概有一百多人的搭乘人數，目前遊港船漸漸在推廣，原本在三年前每一年的收入約 400 萬，到去年已經有一千六百多萬的收入，所以我們漸漸在推廣當中。

**李議員眉蓁：**

我提出這個問題其實也只是要提醒你，現在我們把遊艇產業當成我們的旗艦產業，而我們的觀光渡輪卻做成這個樣子，所以在這邊希望你要辦這個活動招那麼多商，結果他可能來這邊參展的時候，順便去坐我們的觀光渡輪，這個部分他們可能會覺得落差很大，所以在這個部分，也是請改進，看看怎樣可以加強收入的部分。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向議員報告，我們因應這個展覽中心和遊艇展的部分，從 5 月份會把遊港的搭乘碼頭改到新光碼頭，改到新光碼頭以後，我們目前有兩艘船，我們會再向市政府建議這個計畫，在整個高雄港亞洲新灣區成形之後，我們的遊港

船能夠更多元化，我們也會和嘉鴻遊艇公司在展覽中心那邊設計一個遊艇碼頭，可以停大概四十幾艘的遊艇，以後我們會和他們做配合，因為我們目前有兩艘，以後希望在高雄港的遊輪多元化，應該會帶動整個觀光。

**李議員眉蓁：**

觀光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就是說舊的左營國中要做成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其實舊的左營國中要做這樣的特區，但是在報告裡面又看到局長要善用周邊的交通、觀光及人文生態資源，規劃一些國際的旅館、設計旅館、生態公園、零售銷售中心，其實這樣的設計是非常的好，全區涵蓋左營各項的綠能和觀光文化資源。像這一些報告，我相信你都非常清楚，請問局長，這些訂為觀光特定專區大約是在什麼時候？全案是要 BOT，還是有其他的做法？可不可以請觀光局長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李議員對蓮池潭整體發展的關心。有關於舊左營國中的觀光特定區，我們現在期程已經送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 3 月的時候排過第一次了，初審通過，它還有第二次，第二次我們預計應該會在 6 月以前，就把整個舊左營國中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能夠完成。我們也開始進行北、中、南三區招商說明會，我們目前是採取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因為這也是財政部同意的一個方式，而且也有很多的先例用這個方式進行招商，希望在短時間之內可以引進最好的團隊，把這個地方做更好的規劃。

**李議員眉蓁：**

因為蓮池潭每次質詢每次都講，大家都很關心，現在白天有觀光客，可是晚上它也是沒有人。有一個這麼大的地方讓你們規劃，希望在這個部分你們要檢討，晚上蓮池潭幾乎都沒有人，我們也一直提醒說，現在那邊旁邊是新社區，晚上其實可以做很好的休閒活動，不要讓人家覺得來這邊時，蓮池潭晚上感覺好像很恐怖，處處有危機的感覺，晚上也可以提供一些夜間的觀光，就是可能做一些咖啡廳或是什麼，讓那邊熱鬧起來，你們有沒有在規劃夜間可以讓人家去那邊休息玩樂的地方？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特別向李議員報告，我們在蓮池潭周邊的纜繩滑水馬上就要開始營運，它周邊有附設一個景觀餐廳，這個景觀餐廳應該也是在 4 月底以前就可以營運，這樣整個蓮池潭的夜間就會有燈光、會比較亮。

**李議員眉蓁：**



它有營運到晚上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應該是有，再和他們協調；另外我們也和周邊的幾間廟宇談過，特別是龍虎塔，晚上的時候希望能夠點燈。

**李議員眉蓁：**

因為現在旁邊又有舊左營國中這個地方，希望這一次可以真的整體考量一起規劃，不要再浪費政府的預算，就是每次都規劃一點，可是都沒有辦法串聯起來，希望這次可以整體的把它做起來。最後一個，就是捷運局在交通部門質詢的前一天，有進行輕軌…。

**主席（陸議員淑美）：**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進行輕軌鋪設第一段水岸輕軌，從台鐵前鎮調度場到西子灣站，全長有 8.7 公里，去年 6 月動工，已經完成路基和橋梁的基樁，軌道鋪設就可以提供電力、號誌等來運作。其實大家都知道，大家都很期待我們的輕軌可以輔助捷運系統，讓高雄的交通網路更完整。我們這一次看到整個工程的進度，是不是可以如期在年底上線測試，到時候會有試營運的計畫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回答。

**李議員眉蓁：**

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再問的是，現在你們在做的時候…，之前挖捷運常常也會有崩塌，前鎮區那邊有崩塌過，而且現在也是在附近，請你順便回答，現在在做時，因為那一條路線有的地方地質比較鬆軟，有沒有針對崩塌的部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為輕軌其實是在地面上走的，所以它的路基使用的部分深度不深，所以大概沒有那種深開挖的情況，縱使有地質不太好，那個地質改良簡單就可以處理了。過去捷運是開挖二、三十米，這種情況不太一樣，這個壓力不太一樣，所以這一點沒有問題。

目前我們一直在施工，施工當中預定的進度，希望是在今年的 11 月我們會做第一部列車，因為它的車子是陸續進來的，它陸續進來時，我們的第一部會先到，後面還是會到一年才完全到。先到的部分，我們會先給市民試乘，讓他了解到輕軌是怎麼樣，這也是我們未來要做教育宣傳的一個很重要的前

置作業，所以它進來，我們就會利用這部車子做個教育，給未來營運的這個廠商，我們已經選出來了，也給它在操作上做個練習。所以這部分的話，應該是在今年底我們會做這樣的準備工作，對市民也好，對未來營運機構的接手也好，會讓大家能夠循序漸進，把輕軌帶上比較舒適安全的境界。

**主席（陸議員淑美）：**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本席宣布散會。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今天我們交通部門業務質詢，本席很關心的就是在鼓山、鹽埕、旗津，長期以來我們有山、有水、有河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也是高雄市最美的地方，景點最好的地方，最近我們也發現觀光遊覽車也多了，有時候到柴山常常看見會車吵架的現象，也看見會車的危險性，所以我們就和地方的蔡里長會勘，請相關單位，包括高雄市政府地方單位，還有國防部的警備局，早年柴山這個地方是一個非常有軍事歷史文化的位置點，高雄的海防和陸防都靠著海陸 13 哨站等相關其他哨站在做防守、駐守的一個責任。

因為歷史的改變，到現在我們也有一些稍稍的在軍事方面做了調整，現在整個情勢和以前也不一樣，所以國防部這裡做了稍微的調整，也釋放部分的土地，我們希望柴山這非常漂亮的地方，最大的可惜就是沒有停車場。這麼美的地方，我們看見了很多市民，包括觀光客都讚嘆很想再來，但是不想再冒風險。他所謂的風險就是交通的風險，還有沒地方停車的風險，所以在這裡我希望提供一些意見給交通局，在停車場的規劃和興建裡面露出一些曙光，讓交通局在這部分能夠找出可以讓市政府在這邊規劃的地方。我們也發現他們的海陸十三哨站，警備局所設置的這些軍防、軍營在這邊非常有歷史的價值，我們很希望高雄市政府在觀光的角度能夠去和警備局、國防部洽詢，因為我看見了交通局的業務報告第 13 頁，裡面有提到只要是國有財產署或國防部的地，我們地方政府、交通局都願意嘗試和它接洽，是不是願意和市政府來合作，提供給高雄市另外一個非常好的地方。

我希望觀光局站在觀光的角度，當然文化歷史價值不是觀光局局長的業務，但也希望觀光局局長主動站在觀光的著力點上，能夠和市政府文化局或者相關有文資的次級單位主動聯誼，將海哨十三站等其他的站和警備局在這裡所架設的一些當年在軍事上非常重要的要塞點，把它們納入做為文化歷史的保存。不知道局長的意見怎麼樣？請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感謝李議員對整個柴山觀光的關心，到過柴山的人都知道，柴山確實是高雄最重要的景點之一，因為停車的問題不是很方便，導致於觀光客在上面，不管是遊憩或者是在上面用餐或是什麼都有一些不便，如果透過國防部現在閒置的這些營區可以做更好的運用，不管是做停車場或是做其他的綠美化，我們是非常樂觀其成。

如果有適當的地點，國防部願意釋出，我們會很積極的來和國防部的相關單位協調，希望他們把這些閒置不用的營區能夠和市府的這部分做個搭配。

**李議員喬如：**

好。局長，我再請教，柴山很漂亮，你知道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

**李議員喬如：**

我最近常去，神明生日也去，柴山很漂亮，但是我發現柴山有一個很可惜的地方，因為柴山的石頭是「咕啞石」不太會含水，但是「咕啞石」很硬，「咕啞石」裸露的時候會和一般山土不一樣，我發現從中山大學上去到桃源里這個山的部分，路面山崖的牆壁因為原住民住在那邊，有細管的自來水管沿山壁架設，我覺得真的不好看，也不漂亮。

所以我就提出一個建議，這是觀光局在管的，是不是觀光局在山崖的牆壁上，就是通行道路旁邊的那個山壁，那個山壁用植栽的方式，很便宜，不用多少錢，我是說現在我們看到鞭炮花也很漂亮，只是我們不知道外來種在那邊用植栽的方式是不是可以容許，我不知道。但是鞭炮花又耐生、耐長、開花又很漂亮，金黃色的，所以它做植栽景觀是非常成功的一种植物，那麼我就建議觀光局是不是可以在這山崖路牆的部分用植栽的方式，也一併把所有看到露在外面自來水的塑膠管順便有裝飾、包裝的作用。

這樣看起來，未來到柴山的時候，整條路很漂亮，它又會自己生長，不用像四季花一樣，你經常要更換。我們也會勘過，因為我在想貴單位局長事務很繁忙，這部分我就請你們科長出來會勘，原則上你們單位的人聽完我現場的建議後，他們也覺得樂見其成，只是說在業務上，我就不知道局長打算要怎麼處理這部分？它不是一筆很沉重龐大經費的建設，大概幾十萬元而已。局長，差不多四、五十萬元而已，你覺得這件工作怎樣處理比較好？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協調會的會議紀錄，我都看過，科長也向我報告過。我想整個從中山大學上去到桃源里山海宮那一段有非常多人走，特別是騎腳踏車、登山，環境綠美化也是很重。剛剛李議員提出來這個意見很寶貴，我們來和市府不管是養工處或是其他單位，我們來協調把剛講的這個路邊山坡做更好的綠美化。

**李議員喬如：**

是。局長，這樣的業務大概要多久的時間，你們才有辦法有一些訊息讓本席很清楚的掌握告知民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之前我們協調完後，就和養工處已經有談過，這個應該在一個月內就可以。

**李議員喬如：**

本席剛剛所提出來的國防部警備局的營舍場所，還有一些海陸的哨站，沿著海防的位置點都在架設營舍哨站，因為幾十年來他們的角色已經完成，所以已經有除役了。這些硬體物的除役，我覺得它有那個時代的代表性文化價值，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和國防部的警備局來直接對口，和他們商量是不是願意把這土地交給我們地方政府來做一些處理，不管將來我們是把具有文化的警備站，或者哨站，或者紮營的一些硬體，或具有代表性歷史文化所留下來的軍事要塞裡面，把它保存下來之後，我們要再做美化或者停車的共同使用。

因為將來你做了一個比較有價值的保存後，當然這個是要對外公開的，你 open 之後，自然的我們的民衆會很好奇，也希望來看這個歷史。所以我就那時候來結合我們的停車場的共同規劃，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它的位置點就在海誓山盟的西邊，就靠海那一邊，土地面積也很大，我想在柴山、桃源這整個區，我們都走山路繞過了，找不到一個更好的位置點。我想這個地方是非常好的，我們第一次的會議，也邀請了好多的單位一起來討論，國防部他們認為地方政府有需求，可以有一個比較有代表性的對口去商量討論，他們願意來接受，到底我們地方政府需求的方向在哪裡。剛剛本席也提了這方向和建議，希望交通局能夠在你們業務推動的過程，在高雄市非常漂亮最美的地方的一個行政區裡面，能夠留下讓高雄市民幾十年來夢寐以求，一直希望在那邊看海、觀海，還有那個位置點是我看過所有點，都沒有比這裡漂亮，尤其在夕陽黃昏的時候，看的那些大輪船、小船停泊在那邊等著檢哨，那種美我實在是覺得非常可惜，沒有好好的提供讓全國的國人，包括我們自己高雄市民來觀賞，是非常可惜和遺憾。

所以我很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克服這困難，希望地方政府的所有管轄單

位，就你們的業務要尋求停車場的空間位置點，包括國有財產局、國防部，你們都願意去跟他們對口溝通，所以本席就提了這個位置點，給我們交通局長，希望陳局長能夠找個時間和機會，來跟國防部做一個對口，不知道陳局長聽完我的建議後，你的看法怎麼樣，來，請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對於我們在柴山上面有關觀光的发展，還有最主要上去的那個停車的空間，幫我們爭取。這部分就是說，在柴山那邊如果能夠找到合適的停車空間，當然是會對整個動線上，或者交通的情況都會很好的改善。

如果軍方這土地是可以未來有機會來共同看怎麼樣做合作開發，那牽涉到文化局、觀光局，或是我們交通局。我們交通局對於停車的規劃，還有停車場的興建，甚至未來的管理，是我們的業務，我們一定會積極來追蹤這一個案子的發展。

目前軍方的土地，我們府裡面對口的單位，目前主要是在財政局來主政，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財政局這邊密切來聯繫，看在什麼樣時機成熟的時候，我們趕緊把文化的保存，還有停車的規劃都可以弄起來。

**李議員喬如：**

所以是跟中央單位要談到借土地，無償撥用土地的話，要由財政局出面，是這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對口是在財政局。

**李議員喬如：**

局長，可不可以你們也跟財政局提出這個需求。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的。

**李議員喬如：**

那就等總質詢的時候，我把這案子彙整好了之後，我在總質詢一起再來請財政局就這意見做表達。也請觀光局局長一樣把你站在觀光角度的需求，還有交通局停車的位置，我會要求文化局也提出意見，能夠共同的財政局就地方所有的相關機關需求，來做一個代表的窗口。〔好。〕你們會後請在一個月內應該把這個需求也告知財政局好嗎？〔是。〕觀光局長，就麻煩你在柴山道路山壁的部分，能在一個月內整理、確定處理的方案，好不好？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我請教交通局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們配合交通部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這作業要點已經獲得交通部同意，以 1,640 萬的額度內補助，共有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10 輛已經於去年 8 月 27 日正式上路，在這裡要請教營運狀況如何？交通局是否關心交通部補助無障礙計程車才 40 萬！而且一部車款將近 140 萬，因為交通部限定是要進口車，車輛維修都非常昂貴。所以購買車子的意願如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要請問的是候車亭在什麼情況下，可做為廣告之用？以上兩個問題，請交通局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徐議員對我們無障礙計程車的關心，確實我們去年有申請到 40 台無障礙計程車的購車補助，我們目前是用車隊的方式由兩個車隊來接這 40 台的車子，目前已經 10 台在上路，平均來講，每一個月大概跑了 2,400 個趟次，其中因為無障礙計程車要求一半以上的載客業務對象一定要身心障礙同胞。

**徐議員榮延：**

當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統計起來，大概有 60% 是屬於身心障礙行動比較不便的乘客，整個 10 輛的營運方式還算正常。現在有一些問題就是說，其它另外 30 輛按照我們和兩個車隊的約定，大概 6 月底就會全部上路。

**徐議員榮延：**

你有沒有去統計一下，去年 8 月 27 日開始上路，到 12 月底總共對身心障礙的一些服務有多少人？有沒有去統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每一個月都要求他們有數據回來，剛才我說過，平均每一個月大概跑了 2,400 個趟次，其中 60% 也就是差不多…。

**徐議員榮延：**

其它那個我們不管，針對身心障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就是 60% 啊。

徐議員榮延：

60%，多少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多少人？差不多 1,440 個趟次。無障礙計程車除了輪椅可以上去之外，還有陪伴的人也可以上去，可能我們要來看看有沒有這個數據，不過趟次就是代表…。

徐議員榮延：

本席替你算，4,000 多位，從 8 月 27 日到 12 月底，4,000 多位，那麼 4,000 多你把它除五個月，不到五個月，9、10、11、12 月，四個多月嘛！一個月大概人數除起來多少。你有沒有去考慮高雄市身心障礙總共到去年底有多少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統計資料差不多顯示有 13 萬左右的市民朋友是屬於這一類的。

徐議員榮延：

13 萬，是 13 萬 4,480 人。你 13 萬多才 10 輛，你認為怎麼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增加無障礙計程車的數量，不過回答剛才議員關心的問題，我們除了照顧身心障礙朋友們行的部分，除了外加進來的無障礙計程車，原本我們還有 115 輛的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是因為…。

徐議員榮延：

用途不一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大一樣，對。應該說復康巴士的福利會比無障礙計程車好，當時交通部設計是希望用無障礙計程車去彌補復康巴士的不足，緣由大概是這樣的。

30 輛還沒有上路，還有幾個問題是我們所面臨到的，交通部大概在兩、三個禮拜之前被媒體做整個檢討跟批評。〔對。〕就是所使用的車輛有一些規格的限制，這些規格的限制造成特定哪一種車款才可以用，造成車價比較高。雖然有補助 40 萬，但是折扣起來車主還是得要負擔大約 100 萬，所以相對一般計程車的價格，很多…。

徐議員榮延：

成本比較高，維護費也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成本高就比較不願意加入，所以我們有補助。但是現在車隊在招募司機的時候，出現司機去接這種工作反而自己負擔的成本會比較高，所以這是

通盤的，全國都有這樣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也跟交通部反映，交通部也積極的試圖去把規格重新檢視、放寬，讓比較便宜的車子可以進來，這樣可以造福更多需要的市民朋友。

**徐議員榮延：**

對，本席是希望多關心這個區塊。接下來是候車亭目前各重要路段都有，候車亭可不可以做為廣告使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候車亭是可以做廣告使用的。

**徐議員榮延：**

需要什麼條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有分幾類，有些候車亭是配合市政府及其他局處做一些宣傳。

**徐議員榮延：**

宣傳是毋庸置疑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另外一類是為要維運整個候車亭，包括折舊及所需的電和清潔，所以這部分變成是一個維運的標案，委託給外面的廣告公司。

**徐議員榮延：**

委外給廣告公司。選舉期間能不能租候車亭來刊登選舉廣告，可不可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選舉的話應該是要跟廣告商接洽。

**徐議員榮延：**

跟廣告商接洽？這樣的話，這候車亭是政府機關的設施，委外給廣告商，廣告商再回來出租給政治人物刊登選舉廣告，這樣可不可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選舉的廣告應該有一定的規範。

**徐議員榮延：**

有一定的規範，要有什麼規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包含車輛流動的廣告，譬如說在公車的車體上也可以廣告，那是有一定的期間。

**徐議員榮延：**

那是車輛的。本席現在跟你探討的是候車亭在選舉廣告方面有沒有規範出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選舉的廣告，如果目前在我們跟廣告業主的契約裡面，有一點是不能違反善良風俗這一類的。

**徐議員榮延：**

什麼善良風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說像有一些我們常見的…。

**徐議員榮延：**

選舉還有什麼善良風俗的問題，是怎樣違反善良風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違反善良風俗是不行的。

**徐議員榮延：**

選舉怎麼可能會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說在選舉期間只要正常跟廣告業者…。

**徐議員榮延：**

選舉都是正常的，哪有不正常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規定在法定的競選期間裡面。

**徐議員榮延：**

你看，這是你們的宣傳廣告，這我可以接受。接下去這一張有沒有申請？有沒有租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請主管的科長回答。

**徐議員榮延：**

好，沒有關係，你說明一下。局長請坐。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陳科長榮輝：**

這部分的選舉廣告是跟我們委託的廣告公司租用的，原則上這個廣告就像剛才局長談的，除了不能違反善良風俗之外，還不能影響我們市政形象的情況。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就會要求他下架。目前有關競選的部分，並沒有嚴禁他們來刊登。

**徐議員榮延：**

你認為這樣可不可以？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陳科長榮輝：**

目前初步看起來是沒有違反影響市政的形象。

**徐議員榮延：**

你也不敢講說違反。本席的用意是說：候車亭如果要做為宣傳之用，譬如說宣傳高雄市政府的政令，宣傳一些重要的訊息，這些我們都可以接受。這個刊登多久了？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陳科長榮輝：**

從4月8日開始，我們第一階段的…。

**徐議員榮延：**

從4月8日。你知道這一張的位置在哪裡嗎？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陳科長榮輝：**

詳細的位置我並不是很清楚，因為我們目前在仁武烏松地區有這個廣告，據我了解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所以本席希望政府機關既然要公平公正，就訂定一個政策，訂一個遊戲規則，這樣大家都可以接受。你不要有大小牌之分，如果大小牌的話，會產生民衆的誤解，政治人物的錯覺，這樣也不太好。為什麼本席要提這一張，就是要讓你們知道今年是選舉年最敏感，也希望如果你們不介入選舉，乾脆現在坦白說候車亭不許有政治意味的廣告。坦白講這樣是圖利廣告商，因為廣告商知道年底要選舉，他會加碼。你們給他的價位是很平價的，譬如說我租你一塊大約兩、三千元，現在選舉要到了，他可以加碼十倍，兩、三萬出租，這樣不是圖利廣告商嗎？

所以本席事先提出來是讓你們有時間可以檢討，你檢討一下候車亭除了政令宣傳，我們都可以接受的以外，今年是特別敏感的選舉年，希望不要有政治議題介入。這樣你們省得麻煩，不要讓火燒到你們身上，這樣不好，你們公務人員實在很無辜，對你們也沒有什麼幫助，結果卻因為這樣害到自己，所以你們自己要訂定一個比較清楚的規則出來。科長，你認為如何？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陳科長榮輝：**

這部分我們當時在擬訂這個廣告契約的時候，我們有一些基本的條件限制，不過既然議員有這方面的指教，我們會跟廣告單位，依照契約再檢討看看。如果要做的話當然就是要公平合理。

**徐議員榮延：**

本席的意思是說廣告商已經租你們的廣告，今年是選舉年比較敏感，所以為了不增加你們的困擾，我是好意建議你們乾脆只要有這種政治的廣告都不要，這樣也不會燒到你們身上。我是好意提醒你們，如果你們不聽我們的建

議，我們也無可奈何，但是如果有一天燒到你身上你就很倒楣了。人家好好的當官，因為這件事連累到你，不是很倒楣嗎？我是好意建議你。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陳科長榮輝：**

謝謝議員。

**徐議員榮延：**

接下來有幾個問題，昨天參加五一勞動節一系列的活動，剛好有去坐渡輪。其實現在渡輪公司經營得也滿辛苦的，張董事長在這裡，我們很體諒你的辛苦。目前太陽能船總共有 12 艘，去年下半年度你們的載益是 27 萬 5,958，比同期去年成長率是 5%，這樣的話會很穩定才對，成長應該不會虧損嘛。董事長，會不會虧損？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我們在愛河太陽能船的部分是有盈餘的，是賺錢的。

**徐議員榮延：**

賺錢哦，因為我看現在改善的都不錯，尤其船都滿新的，我們希望你在這個位置的時候盡量跟團隊合作、好好的發揮。

因為陳市長一直在推銷麗星郵輪處女星座，預計今年要 50 艘的郵輪靠岸——高雄港，要帶來 10 萬的遊客人次，創造 7 億的商機。觀光局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你雖然有 10 萬的遊客，但是這 10 萬人能不能下船？有下船才有商機，因為有人潮才有錢潮。你的看法如何？請說明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徐議員對郵輪產業的關心。我想郵輪的性質是，它到一個停靠站之後讓遊客下船，在這個區域大概玩六到八個鐘頭，這是一般郵輪的模式。我們今年預計停靠高雄港的郵輪大概有 50 趟次，是已經跟港務公司登記的，依照目前的規劃，10 萬人次應該不會有問題。以之前我們接待的經驗，他們的遊客 90% 都會下來，除非有一些人是很累或不舒服留在船上休息。因為他既然搭了郵輪就是想到各地看一看，依照往年的經驗，至少九成的遊客都會從船上下來。現在我們有做好岸上的接待工作，包括和交通局配合的高雄市區導覽，甚至還有坐到更遠的，譬如屏東的墾丁和台南，以南台灣做為一個整體的規劃。所以我想在經過幾次的接待經驗，對高雄港的接待能力和南部的風景，遊客們是越來越肯定，所以今年陸續停靠的郵輪才會越來越多。

{ … } 好，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徐榮延議員發言的時候，我有看到那張有關公車廣告的圖，能不能再秀一下？以公車廣告而言，我們的科長也答覆了，是外包而且已經發包出去了，他們再去租，是不是這樣？我們應該多少建立一個制度。有一次我看到公車的廣告全部由兩位候選人承包了，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局長，你看這一屆民進黨的一個初選，公車的廣告全被他們包了。能不能就這個問題簡單回答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報告陳議員，我們目前有關公車車體外的廣告，還有剛才徐議員提到的公車候車亭部分，因為有一些是配合市政宣導，這一部分是有委外去做處理。我們過去也有做一些形象廣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廣告業者和需求。

**陳議員明澤：**

廣告業者所訂的契約和我們的管理辦法，請你送到議會裡面來，總質詢的時候我再請教你。因為這是有關整體的制度，不是專屬誰，結果卻和某些人關係比較好的才有此優惠，別人要去租也沒有，實在很奇怪，總體上，簽約一定有制度和辦法，這都要去管理。如果要標租的時候，請你把那個管理辦法拿到我們議會來做個討論。總不能說，應該用為政令宣導的，結果都被挪做選舉用，我覺得這方面要有所改進，好不好？剛才徐議員榮延講的是很客氣，但這種東西一定要公平，如果做得不公平，結果不是你可以承受得起的。我希望在這方面能和整體局處做一個宣導，並且檢討如何和廣告商取得一個管理辦法。不要只對某些人比較好，這也不太好，請坐。

再來是關於捷運，目前輕軌已經開始動工了，第一條線我們預估在什麼時候完成？當然你有時程表。我要和局長探討的是，所經過的路線，它的增額容積，你們是定 500 公尺，這 500 公尺你們是怎麼計算的？它是多了多少？比如對於增額出來的容積，你們要怎麼去做約束？又可以給他們多少？因為都發局針對捷運站，它有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 400 公尺是 30%；400 到 800 公尺是 15%。相形之下，500 公尺剛好在這兩個制度中間，會不會讓市府的制度變成兩種狀況？這部分你是否了解？請你先回答一下。這方面有誰可以回答我？

**主席（陸議員淑美）：**

捷運局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謝謝。目前我們在研擬當中，500 公尺這個部分大概有個原則，就是在沿線當中，如果容積比較高的就沒有；容積比較低的還有空間，我們就會提高。最後我們還是會提到都委會裡面去，不是我們這邊單獨在決定的，所以將來還是受都計的法令及都委會這邊的一個管制。

**陳議員明澤：**

當然是要送到都委會來做一個審議，但是至少你跟都委會的決議要有一個共識，到底要用什麼標準？在捷運站出入口周圍的 500 公尺，還是要怎麼計算？還是沿線只要經過的地方 500 公尺就有？因為我看你是用沿線的 500 公尺以內，它都有適用，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是指車站。我早上的工作報告裡面，有一張在沿線的車站上畫個圈圈，所以那一張看起來像個大腸，我的業務報告上是這樣。就是以站為中心，所以有站的部分畫一個圓圈，就是那個範圍。所以站和站之間那個部分的範圍就比較窄了，以站的部分為中心的話，這部分是…。

**陳議員明澤：**

現在我們的都市計畫法規就有這一條了，輕軌捷運是和我們目前的捷運要接駁，就是都適用，現在有一些部分就是你開發出來的容積要怎麼去達到，好像是我開闢輕軌，政府在賣容積一樣，賣容積的這些錢應該要給輕軌使用，大概是這樣。這個制度和都發局目前通過的容積移轉辦法有相呼應的地方，但是你的距離不一樣，都發局是以捷運站 400 公尺為圓圈，400 公尺以內是 30%，400 公尺到 800 公尺是 15%，如果用這樣子來計算，兩個制度應該融合成一個，不能說我產生出來的容積要怎麼去收益，現在收益產生的一些土地開發希望可以帶動輕軌這邊，你們的想法是這樣，這個和都發局的容積移轉許可辦法又有牴觸，開發出來大家看到這些錢好像大家都可以來使用，有些事情我們要依據中央法規，不然你就制訂一個特別法，看要怎樣來計算輕軌的容積，一次兩個制度，捷運本來就是交通局和捷運局去推動的，捷運站現在的制度是以站為中心點，400 公尺就是 30%，400 公尺到 800 公尺就是 15%，800 公尺以外就是 10%，現在捷運輕軌的也要算捷運就好了啊！對不對？

目前市政府容積移轉時有一半要繳交代金、一半是公共設施捐地，這邊的代金如果是屬於這條線拿出來的，當然可以給你們這邊來使用，你又不知道，你使用的話你又不能牴觸中央內政部頒訂的法規，如果這邊所收取的代金又不能去亂做公共設施，只能去做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這些法令有些你們不是很了解，劃下去就說我們有帶動起來了，有帶動起來我們就可以去

收錢；這個相對的有一些法規面和制度面的問題，有些部分你們在法令上要加強溝通，你們目前要怎麼去收？除了你帶動起來的土地旁邊是市政府的土地，開發之後地政局也不一定分給你們，這方面還有一些值得深入探討的空間，還有深層的制度你必須要更了解，我們總是不能市政府一個政策，你們這邊的政策又相違背，在不違背的狀況之下我們的特別法要怎麼去訂？特別法又不能抵觸到內政部的法規，我們議會、高雄市也是依照中央法規來做事情啊！我們也是依法監督啊！我們也是依法建議啊！在議會提出來都是良性的，希望你們依照相關法規合法來推動，議員不可能建議你們去做違法的事情，議員的建議違法你們敢去做嗎？沒有啦！議員沒有那麼偉大，議員也不會建議你們做違法的事，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捷運未來的土地已經開始在做工程了，未來我們相關的整體收益要怎麼去做一個擬定，在一個制度上我們請你們要更深層去了解，請局長回答。

###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陳議員對中央法規很有研究，未來我們在訂定辦法的時候會讓它公平合理。

### **陳議員明澤：**

我覺得目前捷運和輕軌要銜接，你有計畫延伸到鳳山，鳳山的整體計畫要怎麼去推動？請局長回答。

###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鳳山這一條，因為縣市合併之後鳳山的人口最多，大高雄合併之後整個市中心擴大，所以我們的服務範圍也就是路網也跟隨行政區域的擴大做運輸路網的服務，從輕軌前鎮的調車場，就是目前機廠的部分，我們沿著人口最多的點，從那裡出來就是班超路、保泰路經過五甲路，五甲路就是鳳山農會後面那塊農業區，那一塊經過五甲路、經過議會、經過澄清路、再經過澄清湖。澄清湖，這部分管理權我們政府會收回，市民可以更方便，再經過長庚醫院，後面有文山高中、熱帶園藝試驗所，還有很多公有土地在那邊，後面還有棒球場，棒球場也是有很多的活動和人口，再經過大埤路、鳳屏路到神農路，我們會找一個公有的土地，未來我們大概有穿過國 7，那邊會做一個機廠。不過這個目前還是初步，因為主要是要符合中央的規定，未來的重大建設一定要考慮它的財務計畫，我們希望做這條路都市發展也跟著帶動起來，我們走過的地方大概都是對整個都市發展有幫助的，一方面我們需要有量，就是人口，你看澄清路、澄清湖、長庚這邊，不論白天晚上都有很多人，所以這個量一定要夠，另外就是財務計畫的自償率要高。我們有向中央申請經費，申請的過程中這一條它有補助，在做可行性研究的時候它就有補助了，表示

這一條的運量、都市發展和本身的財務計畫，將來發展的可能性比較大，所以它有補助，基本上，現在還在委託…。

**陳議員明澤：**

還在草擬階段，〔對。〕我剛才聽你這樣講應該是規劃得不錯，但是我們希望加速來落實，因為捷運只有兩條線太少了，現在多了輕軌環繞，擴大到鳳山、澄清路、長庚、棒球場，包含軍區，銜接捷運大家能夠使用，這是非常好的事。高雄市常常是起站有捷運，目的地沒有捷運，不然就是目的地有捷運，起站沒有捷運。你聽得懂嗎？也就是我想坐捷運，但是我的目的地就是沒有捷運，譬如我住在中正路要去長庚醫院，但是捷運沒有到長庚醫院。目的地縱使有捷運，有時候起站的地方又沒有捷運。所以我們的交通網的確需要進階改善；以目前來講，你是要能夠規劃出來，因為未來捷運還是有盲點，所以要用輕軌來做輔助的路線，當然議員會在交通上提出一些看法，但我想既然你要做就繼續做，到鳳山這邊的路線可以趕快規劃，讓大家能夠享受到整體的交通網，希望你可以落實。

但是現在你規劃出來的，以後都是捷運站，還是回到都市計畫法規裡的容積移轉辦法，你這邊想錢，都市計畫委員會那邊一樣也會想錢，所以一樣的制度會產生一個問題出來，我們現在通行的都是剛才我說過的高雄市容積移轉許可辦法，也就是你們未來要推動的，都有相關的牴觸，你們要考慮好，我希望在這方面，你們的相關法規一定要做得出來，請坐。

所以我們期待捷運未來的發展，希望岡山站可以趕快處理，因為這站非常重要，從岡山站到火車站那邊，兩鐵共構，非常重要，一定要趕快落實，否則路竹和湖內要有捷運就更遙遙無期了。所以我們看得出來這對我們的交通網非常重要，尤其岡山站往高雄市、鳳山這邊出入的人應該非常多，所以岡山和火車站這邊的兩鐵共構一定要趕快落實。因為這個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主席選區在岡山，也當過副議長，我相信應該很清楚，所以也期許這部分捷運局能真正落實，以滿足基層需求。

另外剛剛我有講到交通局的廣告，我實在是看不下去，有時候要先和廣告商說，盡量不要碰觸到太敏感的政治，不要唯利是圖，把利益放中間。以這次的初選制度，包括你們提供整體的資源，我覺得非常不公平，我不知道你們清不清楚一個市議員的競選經費可以花費多少？交通局長可以回答嗎？你知道多少嗎？不清楚嗎？那請問觀光局長，局長，你知道一個市議員的競選限額是多少？這是選罷法規定的，你可以回答嗎？觀光局長。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主席，陳議員很抱歉，我對這個也不是很了解。

**陳議員明澤：**

還有哪位局長可以回答？捷運工程局陳局長，議員競選經費的限制是多少？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好意思，我不了解這部分。

**陳議員明澤：**

也不知道嗎？難怪會這樣，知道的請舉手，我看一下，你們的幕僚、副局長或科長，市議員競選經費的限制是多少？知道的請舉手，沒人知道嗎？請坐。謝謝你們的看法，都是不知道比較多。選罷法規範市議員競選經費的限制剛好是 1,000 萬，包括初選到大選。我看有的光初選就已經花了 1,000 萬了，你們了解嗎？市長的限制好像是 5,000 萬，市議員是 1,000 萬，所以有的已經花過頭了。初選的時候我看三民區有一個候選人花了一千多萬，看板掛了好幾百塊，公車上也都是他的競選廣告，再加上電台、媒體的宣傳費、人事費，我看都超過了。選罷法裡面已經有明文規定，這部分你回去再翻翻看，待會休息的時候叫你們幕僚馬上去查選罷法規定的競選經費上限是多少，縱使沒有罰則，也有道德上的問題，這是目前和你們探討的。

今天從交通部門各局處的業務報告裡可以看出大家的用心，有些問題是我覺得要改進的，當然好的地方要稱讚，做得不好的，我也希望能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來和大家探討，好的稱讚是應該的，但是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提出來的都是做得不好的地方，希望你們改進。因為我比較不會說好話，所以只提出你們做得不好的地方，讓你們參考，不是你們沒有好的地方，只是我看到一些缺點，必須拿出來和大家探討，希望你們可以改進。大家可以互相指教，如果有說錯的，歡迎提出來探討，不要因為別人向你說了錯的，發生傳言上的誤會，這部分希望能夠改進。

這次民進黨的初選有抹黑、造謠，也有跑到仁武傳真、製造黑函被抓到的，也有在 Line 上面發表不實的言論，也是被查到。這就是選舉制度要改變，要清清楚楚告訴選民，這些我在總質詢時都會說出來，我都有錄影帶，包括警方查證屬實的證據，都會攤在陽光下，到時大家再來探討。以免還沒當選就製造謠言、抹黑，這非常嚴重，如果真的當選了不就變成「spy 組」，我覺得一個民主政治如果繼續這樣發展下去，變成一個惡性循環的時候，很令人堪憂，希望各局處對這部分，不要觸及到選舉的「神經」。公務員都有行政中立的規範，沒有人會強迫你們，因為已經定了行政中立法，裡面都規



定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希望在一些我們能夠建立的制度，讓未來的民主是建立在一個很好的制度。有人自傲年輕，我看一看剛好有兩個年輕人，南韓這次的船難就是由一個二十多歲的年輕人自己開船，繞來繞去才會翻船。北韓的金正恩更年輕，連姑丈都敢槍殺，有些年輕人要聽有經驗人說的話，不要因為年輕得到政治的先鋒者就能夠領航，南韓這次的船難又是因為年輕沒有經驗，所以才會翻船，北韓的金正恩更年輕，連他父親時代建立功勳的官員都抓來勞改，還用火烤、狗咬，連他姑丈都敢槍殺，這些人都是非常年輕，政治還是需要一些倫理，我相信不是獨裁者就可以在位很久，我相信社會上是眾人在看，如果有經驗的可以做一些探討。我希望讓整體的民主朝著良性發展，我今天要說的議題到這裡為止，和大家一起探討，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周議員鍾澐發言。

**周議員鍾澐：**

幾個問題就教相關局處，第一個，觀光局非常認真，報告也寫得非常清楚，但是我想，其實做觀光最重要的是要提出亮點，有亮點之後就有賣點；有賣點之後觀光收入效益才能增加，最重要的是要有特色。一個地方或一個觀光地區，不論是到美國的黃石公園，你看到哪一點呢？到新加坡會看到什麼？到丹麥會看到什麼？光是一條美人魚就夠吸引人，觀光客的荷包都被掏空，你高興、他們也爽，其實觀光就是這樣。不一定要搞很大，搞大也不見得有用，你再看香港，香港有什麼特色？香港主要有維多利亞港。局長，維多利亞港有什麼特色呢？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周議員對觀光的見解非常深刻，香港的維多利亞港最大特色就是夜景，它是世界三大夜景。

**周議員鍾澐：**

高雄有高雄港，對不對？人家有好的夜景是因為它的燈光，尤其每年從聖誕節到春節，遊艇都會遊港一、二個鐘頭，在岸邊也可以喝啤酒、聽聽音樂、吃可口美味的 buffet，這樣也非常高興，遊艇只要繞一、二個鐘頭，你的錢就會被誘花在其中，但是花得很高興、也很甘願，高雄有沒有這樣的特色呢？我現在要跟你說，就是要有亮點，亮點就要去借重別人的好處。你報告裡寫得很好，現在高雄有亞洲新灣區，國際會展中心也成立了，會展中心夜間有沒有照明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有。

**周議員鍾澐：**

有沒有特色照明？不是只裝幾顆 LED 燈就算有照明，並不是這樣，是要有特色。不只是大型建築物才有照明，我想，亞洲新灣區、高雄港區一帶都有大建築物，你還寫到市立圖書總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的港埠旅運中心、空港、海港的旅客大樓，不只你們寫的這四點，還有很多民間的、國營企業的，包括中鋼的行政大樓，未來還有很多很多，你都可以請市政府向相關單位要求，一定要有夜間的燈光設計。可能你當局長任期沒有幾年；我當議員也沒有幾年，但是至少卸任之後，我們都曾建議過，未來在高雄港區周邊的大樓，只要是 12 樓或 15 樓以上，就要有適度的、理想的燈光設計。夜間照明政府要補貼人家，而不是只要求人家，人家沒有義務要這樣做，你有權力要求他們，但是你就要補貼他們。左營有一個很有名的國際級的…，你們以前的老東家謝長廷說過，高雄的蓮池潭要變成一個最好的國際旅遊景點，蓮池潭最有名的是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龍虎塔。

**周議員鍾澐：**

你說對了，是龍虎塔。但是龍虎塔要有夜間照明啊！你們只補助一點燈光費，不漂亮！好的不去補助，其實有設備，但是夜間照明只點小燈泡，裝了 LED 燈不用，因為你們沒有錢補助他們，沒有點亮很可惜！所以廟方向我建議，要讓那些漂亮的 LED 燈亮起來，合理的補助，你們一年只補助他們幾萬元而已，很辛苦啊！局長，你應該跟民政局協調，但是這些應該是觀光局要補助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周議員報告，我們有適度的補貼他們。

**周議員鍾澐：**

不是只有補助，補助就要補助得「阿莎力」一點，不要指點普通的燈，要點漂亮的 LED 燈，我想，不需要花多少錢，不會花到幾百萬、幾千萬，也許一、二十萬就可以漂亮一整年。蓮池潭有設計觀光小火車，結果統計去年 7 月到 12 月，搭乘人數只有六千多人，局長，如果以人數六千多人來換算，一個月搭乘人數是多少？我看，一天不到四十人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假日比較多。

**周議員鍾澐：**

一天搭乘人數平均不到 40 人，對不對？六個月只有 6,000 人搭乘，換句話說，一個月只有 1,000 人，除以三十天，一天就是三、四十人，你們的資料應該是對的，局長，你有看到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周議員報告，它是因應假日。

**周議員鍾澐：**

喔！是假日。你們應該要加強一些，有的是用電瓶車，我們是用觀光小火車，只要是屬於環保綠能概念，都很好，但是該如何去促銷呢？運量實在不怎麼理想。你想！六個月 6,000 人、一個月 1,000 人，一天平均 30 人搭乘，就算星期六、日才有行駛，一天最多加起來也才 100 人搭乘，不甚理想，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局長，我拜託你，蓮池潭龍虎塔的燈飾應該設計好、補助足夠，人家也不是要跟我們卡油，應該要適當處理，局長，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知道。

**周議員鍾澐：**

我希望你好好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

**周議員鍾澐：**

再來我要請教交通局，現在高雄市的大眾運輸系統是最好的，以前大家都不知道 MLB 是什麼？你如果現在看到美國職棒從 3 月底 4 月初開始，現在是 4 月底已經將近一個月了。你如果每天看到棒球，以前我們都不知道美國有什麼東西？結果很厲害的他們有職業棒球賽。聯盟有美聯和國聯不管怎樣那叫作 MLB；而我們高雄也有 MLB 大眾運輸系統，我叫它 MLB，M 就是高運量的。重運量的大眾運輸系統就是捷運 MRT。如果那些重運量的，就像你們目前很高興在做的，昨天或前天應該是捷運公司舉行了輕軌捷運軌道安置的啓用典禮，這就叫 LRT，這個 L 就是輕軌的意思。

我覺得你們的規劃很不錯，比較沒錢的就坐「B」的嘛！MLB，「B」就是 bus，也就是公車捷運系統。我一直向你們建議，我們高雄市的財力比較差，運量可能也不需要那麼大量，所以是不是一定要用地下鐵？地下鐵是高運量、重運量的那個不一定。我們高雄捷運運量雖然有增加，從十二、三萬人次變成十五、六萬、十七、八萬人次，你現在沾沾自喜說十七、八萬人次。我想以後要增加到二十萬是不容易的，在這也恭喜你們了！待會我再請教捷

運局長，可能路竹、岡山和主席的故鄉橋頭，延伸線聽說已經過了，可能會衝過去吧！我不太清楚待會再問捷運局長。

陳局長我告訴你，我們沒有錢的人就開始規劃，比較實際的、比較可行的就如你說的公車捷運系統；B 的（BRT）就好了。我想不只是左營，也謝謝你對於左營和高雄火車站之間的協助。你真的很有眼光，我曾告訴你，你現在用的高雄火車站有個 M，就是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輕軌捷運經過我們左營跟大順路、中華路跟大順路口那個 L，LRT 的所在就是大順路，但是那邊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做好。主席要拚一下看看下屆會不會動工。因為目前輕軌捷運只有走水岸線而已，你們做的都是為了拚選舉今年看得到的成果，第一架列車讓你試營運。哇！你們就開始來了！我陳菊市長做了很多事情，包括這個 LRT 結果只做了一段到亞洲新灣區而已。真正如果要來到黃議員柏霖的三民區大順路，或是去到東三民區，我看可能下屆當選後才有機會坐得到吧！我看這個很麻煩也很不容易，或許到 107 年或是 108 年才會看得到。

我想這 BRT 不錯！高雄如果從左營運轉中心也就是高雄三鐵共站的地方，從左營左新站開始延伸，你寫的規劃路線是這樣嘛！從半屏山下走左營大路通過中華路然後來到高雄火車站，這樣子 M 有了；L 也有；B 也有，高雄大眾運輸系統的 MLB，在高雄的左營看得到。但是我有個建議，針對優先和可行性的研究評估之後，第一個優先的路線就是指從左營到高雄火車站，OK，謝謝你！

我還有個建議，我們高雄大學周邊還有 7 所大學院校，它有校際公車，它的路線已經很綿密而且很有默契了，同時也很成熟了，我拜託你列為第二優先。這應該是第一期的第二條路線，應該整合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大、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這三所學校有可能變成高雄科技大學。以前本來是海洋科大跟一科大要結盟，高雄應用科大看到覺得不錯，大家結合起來成為全國第一打倒台灣科大。台灣科大不一定最大，以後高雄科大不一定會比它小。不論如何那裡有樹科大、義大還有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大的燕巢校區、高雄師範大學的燕巢校區都在這裡，直接延伸到統嶺坑、嶺口到佛陀紀念館，整個 MLB 的第二條線就是大學之間的校際公車路線，這個待會請你答覆。

第三個問題我要請教捷運局，我們向北的岡山、路竹延伸線是不是定案了？以後錢的問題要怎麼處理？我們有些大眾運輸系統的土地開發基金，這些基金使用的狀況是怎樣？未來高雄地區不只是延伸到岡山、橋頭、路竹而已，我想高雄大學之間要如何用延伸路網、支線路網過去，或是未來怎麼配合？我覺得 BRT 對於高雄橋頭新市鎮第二期後續的地區，對於整個土地開發基金都很有幫助，你也可以參與看要如何處理，延伸路網不是只有往北的或

是往南的，應該朝東方的三民區或是高雄大學…。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主席，謝謝周議員對於有關我們整體的 MLB 整個公共運輸系統的概念和寶貴的意見。剛才周議員所說，關於燕巢的部分結合高雄大學、高雄第一應用科技大學還有海科大等等，連接到燕巢學園這個地方，確實對於大學園區串接起來，這個是因為有學生非常多運量潛在的市場在那邊。所以做為我們發展公共運輸，特別是比較高量的的包含 BRT 或是 LRT，這個都是可行而且應該優先考慮的。目前我們針對燕巢學園幾個大學中間，我們也新闢了路線，希望透過先有公車把它提升起來，同時我們會考慮未來它的需求愈大的時候，我們可以引進 BRT，〔…〕對，是 LRT。所以整體來講我們的方法〔…〕是，我們就先養量〔…〕好，謝謝！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周議員所說的，我們正在努力當中。〔…〕那一部分最近報紙登的沒錯啦！就是說〔…〕關於那部分我覺得議員比較關心燕巢這部分，所以我本來想…。不管岡山、路竹的路線或是燕巢這條線，關鍵問題就是財務，現在政府講的就是降低政府的負擔，剛剛那一段也是這樣子。

**周議員鍾澐：**

針對 600 億，你再怎麼好、怎麼節省至少也要 40 億、500 億，500 億要怎麼分，中央到底負擔多少？地方到底支付多少？我們出的錢要怎麼去支應，土地開發基金是很好的，就好像地政局有一個金雞母叫做「平均地權基金」，這個平均地權基金真的沒有什麼用，我四年來都在工務小組，真榮幸與你共同打拚，通過了土地開發基金，就是借重平均地權基金的模式與精神來賺一些錢，因為只有光開闢那些道路、鐵軌是沒有用的，如大寮主機廠有十幾甲都沒有開發，還有利用青埔站的周邊，橋頭新市鎮第二期用 500 甲或是 1,000 甲來開發，最好能夠併進來，中央至少核定二、三百甲，將二、三百甲開發，扣掉公共設施，我看賺不少，只要幾十甲就夠了。局長，我講的意思是錢要從哪裡來，到底這個案子定了沒有？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案子道路延伸到湖內、大湖。

**周議員鍾澐：**

到高雄的科學園區。〔對。〕定了沒有？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全線報核、分段推動，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通過是到岡山火車站轉運中心，後續那一部分…。

**周議員鍾濂：**

第一階段只有兩、三公里而已。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已進入綜合規劃，有三階段，就是前面這一段進入另一個階段，後面的部分國發會要我們再補充財務問題。〔…〕對。每一個階段當中的特性不一樣，要彌補達到標準條件，還有財務部分跟台鐵平行部分，要我們再補充，所以那一段還是要再加強。〔…〕共有三階段，第一階段是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這兩階段一起跑，岡山這一段通過第一個後就進入第二階段，最後一段國發會要我們在財務方面做開發的評估、財務計畫的核算。〔…〕還是要繼續做，這個都是要繼續動，因為第一階段核定通過，不是這樣為止，還有後面環評、都市計畫變更的作業要做。從岡山以北的部分可行性還沒有通過，還要繼續加強，後面的部分還要補充資料。〔…〕第一階段已經通過了，就是可以繼續做都市計畫變更包括環評作業，是先完成第一個階段要進入第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通過了，但是從岡山火車站那部分的可行性研究還要補充，還要繼續努力做補充一些條件。〔…〕按照中央規定來處理，其他縣市都一樣，不過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其實高雄最近也是不錯，我們應該期待，中央沒有錢能夠這樣子，我們反過來比較，我們應該是可以…。中央也是沒有核准其他的縣市，我們高雄有，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應該是不錯。〔…〕我們會繼續努力，中央政府沒有錢，我們也是相當辛苦。〔…〕捷運路網是越來越好。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早上本席很專心聆聽各位的報告，我先針對交通局，交通局提到很多的改革包括綠色交通、資訊化等等，我想這些都是好事，事實上整個大眾運輸的使用人口數一直往上，這是很肯定也是很正向。我今天要談幾點，第一個是公車已經民營化，事實上從本席 93 年當議員就一直推公車民營，那時候跟市立醫院民營化是一併推動，市立醫院走比較快，五年前就開始往這方向走，公車到去年年底也正式能夠民營，事實上也很有感謝公車處的駕駛長可以共體時艱，因為總是累積二百多億的債務，你不去面對，一年十幾億累加，很快 300 億、400 億不是沒有可能的，所以去年處理後，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事。

第一個，我要問的是交通局針對公車處累積大概 200 億左右的債務，應該要怎麼來處理？剛剛周議員質詢無論是交通局、捷運局，其實都談到一個很重要的核心概念就是現在都比較沒有錢了，中央也缺錢、地方也缺錢，如果什麼都要靠公務預算、公部門來編資本投資，未來都會很難，所以一定要想辦法開源、想辦法去找人一起來合作、想辦法降低成本，未來才會有可能，不然很多計畫大概都很難推動，所以大家要務實。大家能夠到議事廳來備詢都是科長級以上，我不知道大家了不了解目前高雄市的債務，到 1 月底為止是 2,469 億，平均每一個高雄市民是負債 8 萬 8,800 元，今年左手借 120 億的公債，右手賣一百多億的資產，資產活化也不是壞事，只是怎麼讓處理過程更有效。所以我剛剛問交通局第一個有關 200 億的債務，我們應該怎麼積極來面對，因為債務不面對，我們照樣要付利息，現在的利息很低不到 1%，但是我跟主席報告，若有一天利息升至 2%、3%，光公車處的 200 億加 1%就要加 2 億了，2%就是 4 億，這都是未來子孫的血汗錢，所以這些一定要去面對。

第二個，過去公車為什麼讓人詬病，過去公車就是等很久跟坐很久，因為時間都不確定，所以公車是幾分鐘會來也不知道，所以資訊化讓很多的市民了解，我在這個地方等某路線的公車，可能 5 分鐘、10 分鐘車子就來，我會等的很安心，我可以安排我的時間，但是怕的是去等公車，公車卻剛走，下一班又不知道多久會來，所以等很久是一個問題、坐很久也是一個問題。局長去年提出棋盤式的公車，我在議會都是支持改革的，因為總是明明知道問題在這裡，可是如果大家都鄉愿認為會有人抗議、改變習慣不好，如此就什麼都不用做了，還是回到原點。我覺得還是要去面對，什麼東西都有它合理化的過程，怎麼讓它更有效率，包括公車的路線、班距，讓它更有效率。我早上有聽你們報告一些比較遠端用計車程取代等等，我覺得這都是好事，怎麼讓它的效益性更高，我覺得我們都應該要支持大眾運輸的改革，只有讓民衆覺得方便，大家才會來坐，若每次都要等很久、坐很久不方便而且又貴，時間都浪費掉了，我想沒有人會來使用大眾運輸。

第二個，有關資訊化及未來改善公車的候車的空間，早上在服務處時，有一位過去是童軍團總幹事的阿嬤，已經七十幾歲了，路過時看到我站在那裡，就和我聊起天來，說：在大昌路某一個站，旁邊都沒有椅子，我已經七十幾歲了，有時候要站上半個鐘頭，實在是站不住。所以一個友善的候車空間也很重要，有些地方可以設置椅子的，就要想辦法讓這些資深公民有椅子可以坐，不然的話，一等就是要站半個鐘頭，這對老人家也是一種折磨。所以，建議局長針對很多的空間必須去思考，既然已經把公車民營化，一年節

流了 8 億，換句話說，本來一年要虧損 12 億，現在花 4 億就可以足夠做路線的委外補貼，代表應該要再撥一部分的預算改善這些大眾運輸。本席也向你承諾，104 年編列的預算，如果在原有的預算原額內，額外的再針對大眾交通運輸部分，有辦法再提出一個確實的專案改善計畫，我想很多的議員都會支持你們，這樣才是一個良善的。所以當時你前來拜託我那個，我說不能承諾於你，因為不能確信多出來的錢會用來改善大眾運輸；如果可以確定是改善大眾運輸，我也會影響其他議員支持你，所以這是本席覺得很重要的事，先針對這兩個問題，請你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黃議員對公車民營化整個過程的支持，以及後續的關心。第一個，黃議員提到公車民營化之後，雖然已經先把這個洞堵住了，〔對。〕不會再有虧損了，而過去的債務累積虧損大概有 220 幾億到 240 億，因為去年加上去就變成…。

**黃議員柏霖：**

對，我知道它是浮動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對於公車處原來的基金，把它轉換成清理基金，所以擬定一個五十年的還債計畫，每一年都會在公務預算裡面，原則上會編列 3 億公務預算慢慢攤還。

**黃議員柏霖：**

慢慢，還部分利息就對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部分是利息，再慢慢攤還本金，但還是滿大的一筆債務。

**黃議員柏霖：**

沒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想辦法讓利息也能夠降低，所以最快的方式，是要有積極的開源做法。譬如公車處還有很多資產，〔對。〕包含土地的，以及廠站和一些設備，能夠在最快的速度中進行活化或處理。

**黃議員柏霖：**

就把它專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先償還那個錢，〔好。〕這樣累積債務的錢就會降低，相對來講，利息也會降低。這個部分大概有一整套的計畫，也報請市政府核定了，〔好。〕所以未來每一年可能還得要有 3 億的還債部分…。

**黃議員柏霖：**

本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還債的部分，放在預算裡面，所以預算會更加的大。第二、剛才議員關心到整個的候車環境、公車資訊化部分，確實目前在資訊的部分，希望能夠透過其他較先進科技的方式輔助。但是，包含手機動態資訊系統查詢 APP，而有些人不知道如何使用 APP，也希望在每個站位上設置 QR Code，只要智慧型手機一拍，就會有 QR Code；甚至也希望公車上或是公車站，都能夠有免費的 Wi-Fi，能夠讓使用者擴及更大。但是有一部分還是得要考慮，還沒有做的很好，還有很多年紀大的…。

**黃議員柏霖：**

資深公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資深公民，他們對於科技的使用，手機上面比較少，所以過去仰賴的是班班時刻表，因為剛做一些組織的變革，有一些新業者進來，對於路線的熟悉度還有待趕快進入狀況，所以未來能夠給我們一些時間，讓班班時刻表時刻變得非常準…。

**黃議員柏霖：**

很準，要很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讓這部分也可以整個提升。另外候車站部分，候車站或是候車亭裡面的椅子我也觀察到，運設科也有去盤整，〔好。〕希望能夠分區，然後按照優先順序，譬如商業區或是比較多老人需要的地方，會先來做這個動作。

**黃議員柏霖：**

好，針對債務問題，本席為什麼會關心？就是這二百多億，如果不去面對的話，永遠都在；而我們願意開始還債，有一天總是還得完。我也一直和市長提到的問題——利率，因為現在是處於歷史以來最低利的時代，所以會覺得零點幾的利率根本不算什麼，各位，如果在民國八十幾年時向銀行借款，都要 8% 到 9%，市政府去借也要 4%、5%，如果現在是 4%、5%，高雄市一年就要 100 億的利息啊！所以現在開始要去準備，所以我支持交通局逐年攤還計畫，而資產部分要趕快處理，因為沒有活化資產，就沒有錢攤還，

二百多億還是存在。我覺得債務這麼多，沒關係，要把它拆成這個是公車處的應該要怎麼解決，其他的要怎麼解決，把它拆解成比較小的問題，才可以每一個都去面對，未來這個城市才能永續。第一個部分，本席先肯定你們。

候車空間，也要拜託你們去做普查，有一些長輩反映不可能站在那裡半個鐘頭，所以在有可能設置椅子的地方，對這些資深公民體貼一點，因為有一天我們都會年老，我們也不一定可以坐到這些椅子，所以要趕快去做。接著是班表的問題，局長如果到日本去看，日本的班表是一分鐘都不會有誤差，很準的，幾分幾分都是很準的，所以也期許交通局針對無論哪一線的公車，希望都可以這樣；也只有這樣，搭公車才會安心。因為如果我知道還有 20 分鐘車子才會到，就不用提早 10 分鐘浪費時間，但很擔心每次都是「望車興嘆」，車子跑掉了，沒搭上，就必須再等下一個班次，所以也要拜託你們。接著提到澄清湖，自從去年 9 月 17 日免費入園開始，事實上，我也知道是高雄市政府和自來水公司對高雄市民一個很好的德政，因為從開放到現在，星期二到星期五，一天平均有三千多個市民進去，星期六到星期日，一天就有七千個高雄市民進去，所以在此呼籲，只要是高雄市民就可憑身分證免費進入澄清湖，要拿身分證，健保卡不算，也不要和他們說不清，就只有身分證。

這麼多人進去後就會衍生出很多問題，「人多問題就多」，第一個就是車子。也聽到局長針對澄清湖部分做了很多，我也支持裡面有電動公車、電動遊園車、腳踏車，鼓勵這些盡量進駐；有很多的小自客車、摩托車，則希望盡量在外面。我也曾經想過，這些小客車要停在哪裡？事實上，在白天也可以借澄清湖棒球場的停車場，再以接駁車方式運送，到澄清湖門口時，再以類似遊園車來接送，我覺得要想盡各種辦法讓民衆盡量不要開車進去，就會降低園內的污染。第二點，「車多危險就多」。也有很多人到澄清湖慢跑健行發生車禍的，為什麼？因為車子在行駛，人在路跑，一不小心就發生車禍，好不容易前去運動，結果在澄清湖內發生車禍，也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支持你們提到的電動車，甚至遊園車、腳踏車，裡面好像也有 4 到 5 個站，我覺得這個要普及，讓更多市民進去澄清湖是真的享受樂活生活，鼓勵大家多去運動、慢跑、健行，各位看看，這樣多好！

坦白講，如果高雄市政府自己興建一座公園的話，花上 100 億也沒有辦法，現在有這麼好的條件，就要盡量配合…；在交通使用上，希望你們和市政府以及自來水公司能有更好的連結，怎麼讓所有的民衆儘可能把車子留在園外，讓人進去，這樣子慢慢地改變，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一件事。試算一下，一天多三千人次，一年下來就將近增加一百萬人次，一百萬人次可以進

澄清湖運動休閒，是很好的事。所以，我在前年提出了這個建議，市長也很高興，馬上支持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到高雄，所以很快的，花一年多時間就成功了，而本席也持續追蹤中。針對園裡面交通部分，局長有什麼更具體的構想，請你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黃議員對澄清湖入園的協助，目前已經有一個…，之前是吳秘書長，現在是吳副市長，有針對澄清湖在不同局室應辦的事項，以及自來水公司有一個平台，〔對。〕那個地方有針對交通及其他相關事宜做一些預定。我們也盡量鼓勵民眾不要開車進去，將車子停放在園外，除了增闢停車位之外，我們也和正修科技大學取得聯繫，他們願意在假日時，提供立體停車場，另外在圓山俱樂部也有一塊很大的停車場，那裡有一條步道剛好可以銜接到大門口。

**黃議員柏霖：**

這樣更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也和他們取得聯繫，預定由工務局來施作步道。我們希望園區裡能真的達到低碳，所以在入園管制時盡量提高車費，抑制入園的車量。園內停車場的規劃，我們希望能做一些調整及限縮；園區內載運遊客的接駁車及公共自行車，目前都還在等待預算，譬如說園區內的電動遊園車，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環保基金，因為環保基金這幾年來有點侷促，所以我們還在想其他的辦法，一有預算我們會馬上進行。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本席今天有幾項議題和交通局長研商一下，局長，我有看到你們的努力，將旗山轉運站做的很好，你們很用心，也因為你們的用心，所以現在旗山老街只要是假日時，人潮就很多。我們的快捷公車票價只要五十元用意很好，但是配套還有加強的空間。這張照片是我在平日時所拍攝的照片，轉運站做的很好，但是旁邊的停車場要加強管理，每當假日時整條道路都停滿車輛，全部都是機車，我們在管理上應該要加強一下。為什麼假日會有這麼多機車？因為實踐大學的學生都是搭乘快捷公車回家，所以機車一定會停在那裡，在機車停車格的需求量不足下，全部都往車道停放，停得滿滿的，下次

你可以請同仁在假日時去看一下，真的是不能看，我們是否可以斟酌一下，非假日汽車停車格的需求量比較小，機車停車格…。那天假日我要停車時，這整條道路我都無法進入，機車併排為三排，因為這裡是轉運站的關係，加上快捷公車功效真的很不錯，假日若是遇到租屋在旗山、圓潭、內門等的實踐大學學生要回家，往往就將機車停放在這裡，甚至違規停放在殘障停車格，附近的居民怨聲載道，有時打電話向交通局陳情，得到回應卻是說不然請警察去開單。不可開單，這是我們的管理問題。平日停車場不是有請收費員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停車場是交通局的管轄，所以平時有收費員負責管理。

**林議員富寶：**

有收費員管理為什麼還會放任成這個樣子？假日時你看到這個情景，你一定會嚇一跳，整個都停滿了機車，好像廢棄場一樣。管理人員是否可以加強管制？改日大家再一同去勘查、討論，斟酌改善汽車格，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從旗山停車格看起來，可能需要增加機車停車格，限縮汽車停車格，讓機車有地方停放，看起來是有這個需求，只是因為機車停車格的劃設不足。

**林議員富寶：**

會來轉運站搭乘快捷公車的民衆一定都騎機車，因為如果有汽車就直接開車就好，這種人比較少，所以機車及腳踏車的停車格需求量比較大，所以還有改善的空間。設置轉運站對旗山很好，許多觀光客都會搭乘快捷公車到旗山玩，所以假日旗山老街都人潮，但是要再加強停車問題。我們在堤防外有設置三百個汽車停車格，我們可以宣導將汽車停放在堤防外的停車格，是否可以改善這裡的空間供機車停放？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感謝林議員提示這部分，我昨天已經有去會勘，對於議員建議將部分汽車停車格調整為機車停車格，我們已經帶回來研議，希望能夠很快就可以…。

**林議員富寶：**

不要民衆打電話向交通局陳情時，直接回答叫警察去開單，這樣不好，這是我們自己管理不當，如果管理得好，不要樣樣都叫警察去開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檢討內部…。

**林議員富寶：**

叫警察去開單，只會造成我們的困擾。我們要做好管理，如果沒有空位，請收費員告知民衆，請他到別的地方停，不要任由民衆隨意停放。當民衆提出建議或投訴時，不要只會說叫警察去開單，警察也會認為很奇怪，因為這是違規停放在停車場裡，怎麼會叫警察去開單呢？沒有道理也不符合邏輯。

區區有公車在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比較偏遠的地區都不敢奢求有公車，但是至少能跟得上市區的腳步，我也建議很多次，溪洲有分庄內及庄外，庄內是高 33 線，庄外是省道，現在大家都走省道，所以客運不行駛村內道路，但是庄內的長輩要外出就很不方便。當天我曾打電話給相關人員，但是相關人員回應我：「不是還有義大醫院的醫療車嗎？」長輩不是只有要看病而已，也會外出到親朋好友家拜訪，也都需要搭公車。但是從庄內走到庄外去搭公車，至少要走好幾公里，我也建議很多次，拜託局長和客運公司協調一下，雖然明知會虧錢，但是我們需要照顧這些長輩搭車的需求，否則口口聲聲說區區有公車…，區區有公車在旗山的高捷做的很不錯，但是在偏鄉，包括內門也好、杉林也好、六龜也好，我們這些比較偏鄉的地方事實上使用公車要跟得上市區還差得遠，這個遙遙無期不知道還要幾十年，但是終究以前有的，我們不要廢掉，以前客運公司的路線有跑庄內，現在客運公司也有那種小台巴士，坐十幾個人的，既然你划不來就用那一種的，一天二個班次、三個班次也 OK，早上、傍晚、中午這樣就好了，好嗎？局長，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林議員對這個部分的關心，目前我們的做法是在旗山地區就透過旗山轉運站，能夠和市區做快速的聯結，你剛才講的，譬如說溪洲那個地方有一些比較鄉下的地方。〔對。〕要怎麼樣讓它接到旗山轉運站是我們要努力的。做法剛才你也有建議，如果大巴士沒有辦法，我們有中型巴士。〔對。〕不過這個部分都是同樣的成本、差不多的成本，現在我們在茄萣和田寮那裡有用計程車來做替代的運輸，目前那個是試辦計畫，我們要找出真的可行的模式，萬一這個模式是成功的，剛才林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會趕快去會勘，看看那個村落裡面有多少我們的長輩有這樣的需求？是不是可以集中？如果可以用計程車的方式也是可以，我們來討論。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向你報告，以前溪洲的時代，人口差不多有一萬多人，但是他們都集中在庄內，事實上庄外是省道，人的棲息地比較少，所以以前高雄客運正盛行的時候，一定有行經庄內，但是現在開始人口一直凋零，有的人搬到

市區，所以庄內剩下長輩比較多，客運變得不敷成本而沒行經庄內，但是已經縣市合併了，我們一直強調區區有公車，那裡的長輩說大家都有公車可以坐，為什麼整個溪洲的聚集點——庄內都沒有公車？光是要坐客運到市區找孩子、孫子都很困難，我也建議好幾次了，拜託局長幫這些長輩稍微思考一下。

還有一點，快捷公車這個問題。以前我們有兩種，一種好像是 530 的還是 539 的，有兩種；一種是行經榮總，之後可能行經大樹、嶺口，跑平地的；有一種是從榮總就上國道 10 號。現在是 539 還是 53 幾號的，我忘記了，那個好像廢掉，對嗎？在 3 月廢掉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說有一些要到美濃和比較外地像六龜的車，現在因為那是一條很長的路線，希望旗美的公車可以接到旗山轉運站，由旗山轉運站去做更大量的輸運。

**林議員富寶：**

沒有錯。局長，以前我們有兩種，一種是在高鐵左楠站那裡直接上國道 10 號，從國道 10 號就直接到旗山、到美濃了，但是另外有一種就是在服務像大樹或是嶺口那裡的鄉親的，他應該在國道 10 號第一個交流道就下來，但是那個好像廢掉了。是不是廢掉了？誰知道、誰答覆好了。局長，請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請黃簡任技正答覆。

**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基本上，現在高鐵要進市區的部分有兩種，一種是走省道的部分。〔對。〕一種是走國 10 的部分。〔對。〕經過國 10 的時候，有一個從嶺口交流道下去，經溪洲到旗山；一個是走國 10 從旗山交流道過去。目前來講，路線並沒有拿掉，還是維持它的路線，現在唯一有改變的是到高鐵站的部分，因為那一個部分是沒有人，而且現在國道快捷公車可以去取代，所以就沒有進去高鐵，直接到火車站。只有這個改變，其他沒有做什麼改變。

**林議員富寶：**

所以就沒有去高鐵了，〔對。〕所以說現在溪洲那裡的百姓、鄉親要去高鐵就不方便了，他一定要坐車到旗山轉運站才有辦法坐快捷公車到高鐵。以前有，以前那裡是不是有到高鐵，再到別的地方、到火車站？

**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以前到高鐵、再到火車站，沒有錯。

**林議員富寶：**

爲什麼要廢掉？

**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因爲高雄客運來通報說他的乘客不多，而且國道快捷公車可以去取代，所以他的規劃是從溪洲上來之後，走國 10，然後從榮總下去的時候，在榮總那一站他可以換一般市區公車，譬如說紅 50 或紅 35 就可以到高鐵站去，而且市公車的班次也滿多的，因爲基本上搭乘的人少，所以他可以用轉車到達。

**林議員富寶：**

所以現在演變成不是住在旗山大街上的人，如果要坐快捷公車一定要叫人載，不然的話，一定要坐計程車來轉運站才有辦法坐快捷公車，這個對於在偏鄉交通不方便的地方，我感覺好像變成了二等公民，你覺得怎麼樣？

**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基本上大概這樣，議員，我們會再看一下，看運量大概是怎樣，因爲高客通報給我們的運量是不多，像剛才說的，事實上和原來都沒有改變。

**林議員富寶：**

對，雖然不多，需求還是有。〔是。〕現在大家都說區區有公車，但是卻越變越讓在偏鄉的鄉親不方便，都集中在市區，我們不奢求像市區那樣的方便，我們不奢求，但是我們要求的是稍微讓我們方便一點，讓那些長輩方便，事實上說真的，年輕人都在外打拼，他們要做什麼，也讓他們方便一點，以前有…。

**主席（陸議員淑美）：**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一直改變、一直改變，福利越來越差，爲什麼會這樣？因爲市長的政策，她如果到旗山都跟老百姓講得很好聽，但是我們做的卻背道而馳，這種的要怎麼處理？

**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這個部分，我再和高客討論看看，現在大概如果說有一個特定的時間要去高鐵，我們可以針對那個特定時間再延駛過去來做個改變、調整一下。

**林議員富寶：**

對。以前溪洲的香蕉價格好，大家都在市區買房子，但是現在房子都讓給年輕人住，有時候長輩要坐快捷公車、要坐捷運去看孫子。哇！都沒有，一定要到火車站去，很不方便，所以說爲什麼以前有一種叫做 530 的，是 539 呢？還是 530 號車？

**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應該是 802、805、832 號車。

**林議員富寶：**

我忘記了，有兩種。爲什麼以前有在營運？在 3 月開始取消的，是不是 3 月？

**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沒有，基本上在溪洲那裡都沒有改變，那裡都沒改變。

**林議員富寶：**

沒有去高鐵，取消了。〔是。〕所以說以前有的不要這樣就取消，你們要取消也稍微跟地方辦個說明會，詢問大家是不是還有那個需求？如果真的沒有那個需求，你們取消也不要緊，OK，這樣好嗎？〔好。〕稍微給個方便，因爲終究旗山是長方形的，很不方便，如果說旗尾圓潭那個地方，你們的車沒跑到那裡還沒話講，以前溪洲就有在跑的，你們整個把它取消掉，他們那裡的長輩要去坐快捷公車就一定要叫人載，要不然就要坐計程車到轉運站，這樣又增加他們的負擔也不方便。〔好。〕在這裡，我拜託陳局長和相關單位是不是大家稍微斟酌一下？我相信這個一定是虧損的事業，但是交通這種事情不能計較成本，這是要便民的，以上…。

**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這個部分我再和高客討論看看，也向議員請教哪一個時段有一些人要去高鐵，我們可以把那一些特定的班次再延伸到高鐵站去，應該可以來做這樣的處理。我們在做整個路線規劃的時候，基本上是以大多數的人爲主，所以在溪洲這個部分，因爲我知道很多人要坐車進市區，可能到火車站，所以這個部分並沒有改變，現在只有改變到高鐵站，那個部分是有替代性處理掉，現在如果說有特定的人或很多人要到高鐵站去的話，我們可以針對一、二班來做處理。〔…。〕好，我再找時間去看，〔…。〕

**主席（陸議員淑美）：**

本席宣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8 分）

**主席（陸議員淑美）：**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請登記第一位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請教交通局長，目前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有十幾萬人，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路邊計時停車格位，我們提供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優惠，停放當日 4 小時免費，本來是 24 小時完全免費，本席不敢要求 24 小時完全免費，因為如果是 24 小時都免費，聽說以前有人被當作人頭，用雙 B 車登記為身障者用車，免停車費、免牌照稅，也免其他稅金，這對於守法的市民實在不公平。

有一個問題，依照本席所了解，現在工作很難找，大學畢業起薪大約都是 22K 左右，主計處說 25 歲到 40 歲就業者，平均薪資有 3 萬 5,000 元，本席認為那是「噓小」的，這是指「小人」的「小」，你不要聽成不好的話，「噓小」是指說不實的話。其實大約都是 2 萬多元，殘障朋友找工作本來就比較困難了，本席如果要求停車完全免費也不盡合理，但是有的人罹患慢性病，像我罹患慢性病，每個月都要到醫院領一次藥，包括候診、等醫師開立處方箋，每就診一次都要耗費半天時間，所以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是否可再放寬一點？不要只限 4 小時。如果是洗腎患者，也是要排床，又不能馬上洗，洗完再拿個藥等等，時間都會超過 4 小時，所以再放寬一點，不要讓殘障朋友受限在 4 小時。因為再放寬一點，可嘉惠真正的身心障礙朋友，但是如果是「借人頭」的，本席不敢說，交通局應該要知道，這可以查嘛！殘障朋友如果購買價值好幾百萬的車，或開賓士、雙 B 或進口名車，我不便置喙，但是交通局可以嚴格來審查這些車主的身分。對於真正的身心障礙者，有的都是重殘，可以放寬一下嗎？只限 4 小時，有時候包括停車、掛號，病情比較嚴重的，就診完畢都要花半天時間，有的甚至需要五、六個小時以上，請問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陸議員淑美）：**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鄭議員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新制度的關心，身心障礙朋友確實需要特別照顧，而我們的停車格也是需要有一個合理的管理與運轉，所以我們現在有稍微調整一下，剛才議員所說的，針對只限 4 小時，是不是再放寬，以服務這些需要的…。

**鄭議員新助：**

局長，本席的意思不是全部都放寬，本市的身心障礙者 13 萬 4,000 多人，不是要全部放寬，社會局、衛生局與交通局等各單位應該去了解一下，這派人去查很快，如果他是需要洗腎的或是重症的，每個月或每半個月都需就診的，4 小時實在不夠，他光是候診再加上洗腎的時間，4 小時實在不夠。他們實在很可憐，如果像以前社會經濟較好，還比較沒有關係；但是現在我要求部分放寬，不用全部。車輛你也可以加以限制，除了有特殊需求之外，有的需要連擔架抬進去的，如果使用大型車輛沒有話說，但如果是開像要表演的那種車、要價好幾百萬的那種，我也沒有意見，我尊重貴局，對於這個，你來審核一下好不好？針對比較重症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可以來研究，特別針對有需求的個案，我們來了解看看。

**鄭議員新助：**

針對有需要的。〔是。〕好，謝謝。再來，請教觀光局，我剛才來的時候看到這份報紙，對於反核四抗爭，你認為是否會影響到我們的觀光？請觀光局長答覆。今天所有報紙的頭版，全部在報導反核四抗爭行動，聲勢很浩大，警方在今天凌晨展開驅離、淨空，觀光局長，請問你的看法，如果這個事件發生在高雄，我們的觀光會不會受到影響？請觀光局長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我今天早上看到報紙。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知道，當然，旅遊者很注意一個區域的安全，如果…。

**鄭議員新助：**

依照你的看法，如果反核四抗爭事件發生在高雄，一樣好幾萬人走上街頭，你認為會不會影響觀光？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台灣是一個民主的社會，這是一個…。

**鄭議員新助：**

會影響吧！對於核四，你的看法如何？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於這個，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你的意見，目前多數民意反對續建核四，加上台灣第一「人格者」林義雄展開禁食，我不認識他，對於核四議題，就你個人的看法，我不要求你用觀光局政務官的身分答覆，這樣你才不會受困擾，就你個人，你對核四的看法如何？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核四問題必須注意核安，它的安全性最重要，對全台灣來說，我們是一個生命共同體，台灣這麼小，任何一個核安出狀況我們都承擔不起，我是用這個思維來看這個問題。

**鄭議員新助：**

對於核四，你認為台灣這麼小，核安問題應該重視，因為全世界沒有人敢打包票任何東西安檢後都無虞，你看，一輛價值好千萬的車檢查通過，發生車禍一樣會造成死亡，那也是聲稱很安全；八大行業經消防局安檢通過，但是一旦發生火災也是燒死很多人，所以對核四安全的問題，我也不便談太多。我請教你，我延續報紙的議題，目前佛光山的觀光客有多少？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包括到內門、其他觀光地區與沿海一帶的觀光客，佛光山的觀光客大約佔全部觀光人數的幾成？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依照我們目前的統計，佛光山的觀光客一年大約有 950 萬左右。

**鄭議員新助：**

950 萬。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人次。

**鄭議員新助：**

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法師你應該也認識，看在貴局的面子上，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有人一再向我檢舉佛光山違章建築很多，連普門中學也是違建；縣市合併後，我暗中派人去查，發現很多地方是被挖得「山崩地裂」，但是我們尊重貴單位、貴府，因為佛光山帶來觀光人潮。但是它有許多不合法的設施，你知不知道它補照的情形如何？工務局答覆本席說已經對它開罰幾十萬，你說它一年的觀光客有 950 萬，只罰幾十萬對它來說只是九牛一毛。

星雲大法師公開說，今天的報紙還大篇幅報導，他說人就算在家中坐，還是會碰上地震、颱風、火災而發生傷亡，他認為核安、核廢料沒有問題。請問你的看法呢？局長，你說一年有九百多萬人去佛光山觀光，你的看法呢？我是依照今天報紙的報導說的，我沒有亂質詢，局長，你的看法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認爲個人有個人的觀點，我不便置評。

**鄭議員新助：**

他說核四沒有問題，佛法護佑衆生，我也算是佛教徒，我沒有偷吃牛肉，我是穿袈裟的，本席建議核廢料放在佛光山，你認爲如何？靠星雲法師，天龍八部、四大金剛會加以護法，他是一代宗師，可以興雲布雨、命四海龍王聽令、直通如來佛祖，如來佛祖是超出三界之外的，三十三殿天公與地府十殿閻王都管不到他，東嶽大帝也奈何不了他。本席公開建議，存放離島的核廢料，乾脆都放到佛光山，設一個觀光區，局長，你的看法呢？今天報紙報導的，他說人會不會死和那個沒有關係，我說那麼乾脆把核廢料都放到佛光山，反正佛光山有佛的舍利子，也有蓋寶塔，是著名觀光勝地，有一代宗主，我看他只要拂塵一揮，天龍八部就來護法了。本席正式建議，所有存放離島、蘭嶼的核廢料全部搬到佛光山，成立一個觀光地點，局長，你的看法如何？因爲星雲認爲核四沒有影響，你常常和他見面，你主管觀光都常和他見面，本席這樣建議有沒有道理？這樣子全台灣也會覺得沒有關係，如果有人說：「鄭新助你怎麼夭壽，竟叫它放到佛光山！」我就說：「星雲法師就公開這樣說嘛！佛法無邊，救渡衆生嘛！」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核廢料當然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鄭議員新助：**

你認爲好不好？回答好或不好就好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爲了大高雄的安全，佛光山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觀光地點，我認爲這個部分可能不太適宜。

**鄭議員新助：**

本席正式建言，對於我們在交通部門的質詢，你向星雲法師轉達一下，因爲你也崇信佛法，我看你見到他，也都雙手合十向他頂禮。因爲到佛光山的都是中國觀光客，他們在這邊花完錢後就回去了，但是核災影響的是全台灣人。你跟他說一下，出家人不要說那種話啦！有人說我會下地獄，因爲我穿著袈裟每天都在罵人、罵文武百官，那麼像他這樣，就不會被閻羅王割舌頭嗎？怎麼可以說那種話呢？林義雄也是一條生命耶！星雲法師生病被送到醫院輸血，輸給他的血是素的還是葷的？他買血來輸，這些血是素的還是葷的？枉費你和星雲法師那麼好，他買血來輸，世界上哪有素的血？對不對？看到今天報紙的報導，本席心情實在很不好，本來要依照我的程序來質詢，現在也不想問了。你知不知道他的身上的器官有經過移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我比較不清楚。

**鄭議員新助：**

枉費你跟他那麼好，你都向他請益佛法，我看到你和他照相，臉上都笑咪咪的，我想佛祖應該會庇蔭你，以後西方三聖——南無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與大勢至菩薩，會賜你一個蓮花座。他的身上也有做過器官移植啦！也是摘取器官來移植，器官有素的嗎？世界上有「素的人」嗎？不就要去找一個吃素的人，在他快往生之前，願意捐出他的器官？本席對於他的說法非常有意見，身為一個出家人，這種大眾的問題，不能因為你當過國民黨中常委，我是無黨籍的，我先說，你不要認為我是在幫民進黨說話，他這樣說會傷害到高雄市民的心，他怎麼可以公開談論核四呢？他說建核四沒有關係，人會怎麼死都是注定好的，佛法如果這麼會保佑，明天叫他走在高速公路上面，看看會不會被車撞死？佛法通天應該會庇佑他吧！我這樣批評佛法，以後可能會下第十九層地獄，十八殿再加一殿是要關我的。你只要恭頌大悲咒與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觀世音菩薩就會把卡車抬起來，你就不會被卡車壓死了！你認為如何？佛法如果無邊，跑到高速公路上應該不會被撞死，你認為如何？局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這個…。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你不敢回答，你不好意思回答，未來你還需要拜託他，因為佛光山一年帶來近千萬的觀光人潮，是不是？

話說回來，關於內門的宋江陣，台灣有一個民間流傳的故事，很轟動。宋江陣的由來是什麼？請指教一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宋江陣在台灣發展已經將近有三百年的歷史。

**鄭議員新助：**

它的由來是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主要是和鄭成功…。

**鄭議員新助：**

宋江陣一個隊伍需要幾個人？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108 人。

**鄭議員新助：**

爲什麼需要 108 人？請教你。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故事和水滸傳的故事有連結，但是台灣的宋江陣主要是和鄭成功有很大的關係。

**鄭議員新助：**

你這樣的回答，是說到題外去了。相傳宋江陣是三十六天罡及七十二地煞組成的陣式，爲什麼宋江陣會在內門興盛起來？爲什麼是內門最興盛？請教觀光局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牽涉到歷史的演變。

**鄭議員新助：**

這個裡面都有寫到。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鄭成功與其部將退守到內門這個地方，它算是…。

**鄭議員新助：**

它算是一個民團。〔對。〕但是我研究過文化局的文獻，它的由來不是這樣的，你回去後再仔細看一下，當年「鴨母王」朱一貴興兵造反，一些民團與他結合，台南目前有一項「天地會巡禮」的活動，你知道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沒有錯，這兩個結合才有內門的宋江陣。

**鄭議員新助：**

好，既然是這樣，爲什麼台灣第一個皇帝「鴨母王」，在這一篇文章介紹裡面都沒有提到呢？他是真正台灣第一個皇帝啊！他率領多少人發動民變？歷經幾天？內門宋江陣是這樣才興盛起來的，朱一貴當時率領多少人起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朱一貴起事應該是乾隆 61 年左右。

**鄭議員新助：**

30 萬人啦！他率 30 萬人興兵造反，「鴨母王」朱一貴是真正台灣第一個皇帝，目前他的金身安座在哪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也是在內門，在光興里的一間廟。

**鄭議員新助：**

是一間「小聖王」廟啦！朱一貴是真正台灣第一個皇帝，以前的小孩子流

傳一句俗語，你要寫宋江陣，應該要一起寫進去啊！我就納悶爲什麼沒有把朱一貴的故事寫進去呢？朱一貴真正是台灣第一個起義的皇帝啦！是不是？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舉辦這個宋江陣，有結合內門地區的文史地理，都有安排這條路線。

**鄭議員新助：**

我看你這個也要安排下去啦！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我們每年…。

**鄭議員新助：**

當時短短不到一個月就攻佔府城，當時台灣的人口數有多少？當時是清朝什麼年間？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應該是康熙 61 年左右。〔…〕估計當時台灣人口應該不到 200 萬吧！〔…〕會啦！〔…〕是，我知道。〔…〕對。〔…〕清朝。〔…〕他自稱「中興王」啦！〔…〕年號永和，自稱「中興王」，對。〔…〕林少貓應該是…。〔…〕這段歷史我比較不了解。〔…〕據我了解，林少貓應該是屏東人，那時候地名叫「阿猴」。〔…〕是，我知道。感謝議員的指教，我想這個理由，要和民間故事結合在一起，比較有趣，也會吸引比較多的人來參觀。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鄭議員，請登記第二位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們這個輕軌前兩天有在現場辦理鋪設軌道的儀式，當場在那邊做一個試放，當然我們輕軌若完成，可以說是全國第一條輕軌，我們局長當然好不容易才爭取到高雄市來完成這個環狀輕軌的建設。這個輕軌整個計畫的完成和完工，我們是預計 9 月底試車，差不多什麼時候要完工，在此當中，那麼快的速度，我們去年才開工而已，可以在那麼短的時間完工，到底在什麼機制之下，有那麼好的成效，你等一下回答，等一下我問完你再回答。第二個，就是我們觀光局，高雄的觀光資源非常豐富，有多元化，在交通運輸方面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速鐵路、高雄捷運等便捷的交通網路，加上高雄有國際機場及港口的優勢，成爲全台灣最具有發展潛力的觀光都市。當然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常常聽說我們的高速公路要延伸到六龜，因爲六龜有溫泉，但是你們的工作報告當中，剛才我有看，你們有在那邊鑽井——溫泉井，因

為 88 水災後，整個地貌都改變，一些溫泉水脈都不見了，現在你們在那邊鑽探溫泉的水脈，到底有沒有鑽到，你這邊寫的是，如果有的話，就是要提供大家公用，不老溫泉那裡目前據我知道的，眾說紛紜，有的說真的，有的說假的，如果一個溫泉區，在那邊讓人家懷疑是真是假，當然要去的人意願就不高了，是不是這樣。所以你們鑽探完後，也花了好幾千萬，結果如何，要向大家公布、推銷，不然整個六龜都落沒了。如果 10 號快速道路真的延伸過去，一定會帶動六龜那邊的經濟繁榮，交通可以到的地方，就可以帶來機會。再來一個問題，就是纜車到底要不要做，寶來到藤枝的纜車，到底做不做？因為談了很久說要做，可是到後來都沒做，後來又說五星級、六星級的溫泉旅社，也說要做，路都拓寬了，又變成不做了，因為中鋼是股東，它撤股，使得這個案子夭折。要發展一個地方，需要長期的計畫，是不是這樣，你這樣工作只做一半，就放著，後續到底要不要去推動，這個等一下我們請局長一併來回答。

如何針對本市現有資源，進行深入的旅遊、購物、美食、宗教、精緻農業、醫療觀光、長住休閒及會展等，進行路線的規劃。第二、有無均衡發展各國的旅客，大陸、日本、韓國、香港、歐洲、美國等國家，去年到今年來高雄的觀光客，比較的情形是怎樣，我們等一下一起回答。再來談到韓國沉船事件，我們運氣也很好，因為說實在的，真的數十年來都沒有發生過船難，這個有兩種情形來解釋，一種就是我們平常的保養和各方面做的真的不錯，我們說實在的，我們也沒有違規。像韓國這艘船沉沒，它噸位也沒有那麼大，又改裝再加上一些違章的，使得它超重，之後又因為貨櫃在運輸過程當中，沒有去固定，導致急轉彎傾斜翻船。我們長期以來沒有發生事故，就表示我們管理得很好，包括各方面的人員訓練，能夠做一個專業的訓練，才能夠做到這樣，這點我肯定你。當然我們也不能因為這麼久都沒有發生事情，我們就放心了，而是要更積極，因為有前車之鑑，現在發生這種事，那麼多人往生，真正就是一個教訓，可以說我們好，但是我們要更加謹慎。當然我們在這一方面，我們所有的主管，真的有在用心，這一點本席跟你肯定。歲月號在仁川前往濟州島的途中，由於途經珍島郡屏風島外海約 20 公里處發生事故，船上載有 457 人，大部分都是參加高中畢業旅遊的學生，你看這間學校要開學了，結果只剩下 13 位學生，恐不恐怖？本市運輸的情形，渡輪航線有三條，是鼓山－旗津、中洲－前鎮、真愛－旗津的航線，光榮輪、真愛輪、觀光旅遊輪、太陽能愛之船，總共有 8 艘渡輪、觀光遊輪 2 艘、愛之船 10 艘，載的人數很多。每日 1 萬 9,359 人次，這是渡輪；愛之船也是 1,513 人次，也算不少。本市渡輪有 8 艘、觀光輪 2 艘，這裡有一個年次、年份的



統計表，我們看起來，其實也是有超過使用的年限。本市渡輪每次平均載客有 1 萬 9,359 人次，渡輪 8 艘有 2 艘超過會計年度的年限 10 年了，其中一艘竟然使用高達 18 年，另外兩艘今年 5 月到達使用年限。局長，我們到達年限甚至超過後，你要怎麼處理？你維護雖然做的好沒錯，但是如果太過老舊的，是不是要汰換？安全最重要，一旦發生事故，會造成多少家庭破滅，這方面，請局長等下一併來回答。再過來，就是交通局停管中心的蘇主任，說實在的，平常在市區，合併前我們高雄縣，停車格的部分，其實沒有劃得那麼多，收費的也沒有那麼多，現在合併後，整個停車，有比較密集來劃設停車格，也有比較密集的來收費。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百姓在反映，就是包括停車，本來是計次的，現在改計時的，有很多人反映，我是覺得我們的蘇主任，它會展現他的專長，他處理事情的手腕，有些事情，他也做的很圓滿，讓來陳情的市民都可以得到滿意的答覆，包括私人的停車場，當然私人停車場也很多，有的在鄉下也很多，像在大寮等等類似這樣的地方私人停車場也很多。但是科長能夠一一去輔導，以最快的速度去輔導他們，讓他們可以申請合法，這一點讓我覺得他們的專業和認真，在適當的機會下，局長也要好好的鼓勵他們。

接著是在整個交通的部分，目前全國最大的三個夜市——金鑽、大高雄和凱旋，這裡的停車問題，我不只一次跟局長提出這方面的問題，就是你要怎麼讓這幾個夜市可以活絡起來，機車的停車問題是非常重要的，你要妥當的針對這些問題去思考、規劃，可以讓這些去消費的市民能方便停車，接著就能帶來商機。說實話，你如果機車停車問題沒有解決的話，就枉費這些號稱全國最大的夜市，做到現在都快要收起來了，營運還不到一年的時間。市長也在上次的總質詢常說不能收起來，但是不能收起來不是說說而已，都沒有確實落實。你們准許的還一直刁難，又說要輔導，哪裡有輔導？只有刁難而已哪有輔導。要申請什麼大小事都要經過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審查一個案件都需要兩、三個月的時間。現在要倒閉了，又變成說是他們自己生意上的競爭，成敗要自己承擔後果，結果弄了老半天，什麼都沒有幫忙到，只有打壓而已。所以停車方不方便也牽涉到市長說的不能讓他們倒閉的承諾，如果不讓他們倒閉就要如何去規劃機車停車的問題，希望局長可以用心研議，如何規劃停車的問題。因為現在不像開幕那麼風光，機車停得到處都是，現在沒有那麼多人潮了。甚至業者還請接駁車，一個花了將近三、四十萬，所以大家都有花錢要讓人家搭免費的接駁車去，你們有補助人家嗎？你們如果辦活動辦得好一點的話，請公車接駁你們還會補貼人家去，你們對他們都沒有補助半毛錢，就要業者自掏腰包。申請也很刁難，申請過了說要輔導，哪有輔

導什麼，不然你們舉個例告訴我，你們幫忙人家什麼？所以這件事希望你們能重視一點，再來做個處理。當然大致上來講，在整個交通的規劃各方面等等，我是很肯定局長的專業，我們也希望在小部分的地方上，你能更積極處理會更圓滿。

請捷運局長先回答，你們怎麼有辦法做到可以如期並爭取到全台第一條輕軌在高雄興建。請你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向蘇議員報告，交通建設，政府要持續的投資，我們的都市才得以發展。這條輕軌自 90 年開始至今，我們興建的這條輕軌是目前台灣的第一條，全世界大概是第三條全線沒有架空線的。這條線當初向中央申請的時候，就是因為我們高雄有很多要發展的地方，我們把它們挪在一起，也就是說這一條路線對我們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幫助很大。現在可以看得到的就是亞洲新灣區、高雄展覽館，都帶來很多國際貿易的商機，將來還有一座旅運大樓，就是將來可以讓郵輪停泊，我們跟東南亞及世界的郵輪進出及觀光的海關也在這裡，另外還有海洋及流行音樂中心和駁二，包括郭台銘設廠的軟科中心，就是軟體科學園區，這些未來對高雄的產業升級也很重要。後面還有夢時代的多功能經貿園區，那裡總共有幾十萬坪的土地，還有 205 兵工廠的開發，另外還有美術館那邊的，就是類似這部分對台灣產業轉型帶來新的機會，產業、商業、觀光還有土地開發。還有這一條路線的收益，以及這條輕軌和高鐵、鐵路、海運、空運港口都有連結，和兩條捷運線也都有銜接。更重要的是我們高雄市是一個棋盤式的都市，道路呈東西南北十字型的，這條路線和我們高雄市所有的主要道路都有銜接，所以這條線對我們高雄的發展很大。當然在成本方面是要開源節流，所以在此也考驗著我們。

這條在成本方面，因為有自償性 39%，所以我們負擔的 100 億當中有…。大概在今年 11 月的時候第一輛車就可以看得到，那輛車來就是我們了解…。因為我們沒有使用過這個東西，要讓市民習慣，對之後的營運我們也要做準備。所以第一輛車會在今年 9 月先到，11 月就可以上軌道試車，正式通車大概要到明年 9 月左右。因為還要經過交通部初履勘等等很多檢查的手續，完全安全才可以通車。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主席，感謝蘇議員對觀光議題的關心。蘇議員指教很多點，我逐一向蘇議員回覆。第一點，有關 10 號快速道路延伸到六龜的問題，因為據我了解，六龜、美濃及附近鄉鎮的所有民衆，還有在地團體都非常非常的期望，也開過大會，希望交通部能夠慎重考慮把這條 10 號延伸線可以延伸到六龜。以我的了解，已經有針對這部分陳情了，希望交通部能慎重考慮。

第二點、關於六龜整個溫泉的鑽探，這點我要向蘇議員報告，因為 88 風災發生之後不久，水利局就花了 500 萬去鑽探兩口井，但是那時候沒有鑽到，所以寶來地區的溫泉問題就一直沒有探勘到。之後轉到觀光局來，我們也很慎重，也有請地質鑽勘學家去那裡用地球科學的方式做試探。因為整個寶來地區的溫泉量沒有那麼多，但是我們現在往上到竹林地區有自然湧出的溫泉，從那裡引進溫泉到寶來地區，目前的計畫是從那裡拉一條管路過來，這個比較有可行性，而且費用也比較不會那麼貴，所以這部分我們以這種方式來做。私人也有挖到的部分我們要去跟他們協商，他的部分如果要共用的話，會牽涉到一些…。〔…。〕再來就是有關纜車的部分，我們當時有請一個工程計畫公司到那裡去規劃這條路線，就是從寶來到藤枝。但是它的評估報告說，那邊地質滑動得很厲害，而纜車需要有落柱立在那裡，因為那裡的地質已經流動的很嚴重，所以沒有辦法承擔纜車的立柱，因此在工程上有它實質的困難。所以這條線現在的評估是說，在地質還沒有穩定之前，興建上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度。這是目前纜車的進度情況，向蘇議員報告。〔…。〕最主要是那個地點碰到地質滑動，很難有穩定的地質，這個部分先向蘇議員報告。

再來，剛才蘇議員有指教，我們對高雄得整個旅遊要注重多元式，包括美食、文化、觀光和精緻農業。這個部分我們從去年的下半年到現在，陸續有推動一個四條主要的四季逍遙遊的路線，涵蓋的有精緻的購物旅遊、也有休閒的文化觀光、還有宗教以及農村的休閒體驗。加起來出團的大概有幾百個趟次，都是以這種高雄的在地特色，不管是農業、宗教、美食，我們都把它納入我們的特色旅遊景點。像這段期間，我們在那瑪夏山區有推動關於螢火蟲的賞螢之旅，這些都很受民衆的歡迎。

高雄除了大陸觀光客以外，其他還有歐美、日本、韓國，我們也都非常的重視。我們一年到外國參加旅展至少有 8 次以上，4 次在中國大陸、其他 4 次就在周邊的國家。依照我們的統計數字，去年特別是日本和韓國到高雄的觀光人數，有大幅增加到 44%，尤其是韓國人數到高雄打高爾夫球的比例非常的高，日本也增加到兩成、歐洲和美國稍微增加到 5%。我們國外旅客的總數，除了傳統最大的客源：中國大陸之外，其它地區也有些微成長了 5

％，所以我們對觀光客的推廣，不局限於中國大陸，其他的國家我們也很重視，一直在開拓多元式的來源，以上向蘇議員報告。〔…〕好，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蘇議員的關心。剛才蘇議員談到輪船的安全和船的會計年限問題，確實我們的船需要編列折舊攤提，所以有會計年限十年，不過一般來講，船的堪用年限會超過十年，我們最主要看能不能確保船的安全，所以我們每年有在做定檢、特別檢查、臨時檢查還有災害的演練，也配合港務局一起去做超載的臨檢，希望能確保我們旅客搭渡輪的安全；目前我們的輪船公司也在編列相關的預算，要來做汰舊換新。再來，我們觀光客使用渡輪到旗津地方觀光旅遊的人數非常多，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非常的重視。

剛才議員也有談到夜市金鑽、凱旋的停車問題，在春節期間，議員這邊也一直要求，希望對於機車的管理能夠做一個妥適的改善，我們也做了也看到這樣的一個成效。後續我們會持續來看看，如何儘快的讓整個夜市配合整個交通動線的調整後，生意可以越來越好。這方面我們會持續的來關注，也感謝議員能夠隨時向我們建議。〔…〕是。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首先我要提到郵輪產業。現在在觀光局、海洋局整個局處推動之下，進步非常快。幾乎每個星期會看到，像明天還有一艘大輪要停靠。上週我向海洋局質詢有提到，請他們和港務局之間做個協調。因為目前我們是臨時性的，新的旅運中心還需要等三年，我看現在還沒有動工，講是 106 年可以完成，但是我看至少要三年，這三年我們的推動當然不能中斷，希望它一直在持續。問題是這三年，可能會有幾十萬的觀光客到高雄。這三年他們看到的就是我們這個景象，也就是我們很認真，譬如交通局安排車、觀光局搭帳篷、海關也有安檢、通關等措施。讓來這裡的人，如果他是第一次來，甚至他以後會不會再來，停留在高雄就是這個樣子。就像我們早期去菲律賓那個地方，除了機場跑道，下去的那個機場有海關、有檢查的以外，其他的根本不像一個機場；我們高雄現在就像這個樣子，問題是要持續三年。同樣的案例在漢堡也看到，當然那是好幾年前也就是 2009 年，現在應該完成了，當時他們在做整個港灣改造，同時也在做郵輪、貨櫃旅運中心，他們透過貨櫃搭蓋了一個具體的旅運中心，在 2009 年。

我們現在在高雄市文化局的旁邊，駁二地區也在做貨櫃藝術展，我們把貨櫃藝術展變成可以居住，也就是可以使用的，它也是藝術展也是空間的一個創意展覽，整個非常美觀。本來到 2 月底就結束了，但是因為反應不錯，我想把它放著也沒關係，因為不會壞也不會增加成本，所以會延到 5 月底，到 5 月底理論上會結束。我建議觀光局，在這個部分上跟海洋局和港務局協調，把這些作品移到目前的郵輪下船處。不只如此，看還有哪些空間需要海關或整個旅遊中心，包括公車轉運中心，這些有些是現成的，就可以用；有些還要增建的，貨櫃就是一個暫時性的建築、暫時性的空間，三年很長呢！資本回收絕對足夠。同時最主要是在告訴所有的遊客，他來到高雄下船第一個看到的，就是很精采的由一個貨櫃所搭載的臨時性的貨櫃旅運中心，它結合了環保、綠建築和文化創意。剛好我希望這個創意不只是做功能上的，可能你做的這些東西，discovery 或其他旅遊頻道都會來報導。我看坐在郵輪上的，還沒有到高雄港，大家就爭著想要來看這個臨時的「貨櫃中心」，它可能是高雄市最令他們興奮的景點。或者他不是搭郵輪來的，他可能爲了這個臨時的貨櫃旅運中心的創意設計而到高雄來觀光；所以同樣一個點、同樣一個空間需求，我們可以產生很多種價值，這方面就麻煩觀光局來大力促成，而且要結合工務局，它在綠建築上、高雄厝有很多典範，有透天、有政府機關、有大樓甚至像這種貨櫃旅運中心，它對我們高雄是整個綠環境的打造和創意的能量，以及我們對環保整個目標的追求，有更大的價值，它不只是觀光而已，我想觀光不是帶人家來玩玩而已，還要讓它看到高雄市給他的那種活力和創意，是在別的城市所沒有的，這樣才會吸引人，他來這裡也才會印象深刻。說不定，郵輪會因爲這個貨櫃旅運中心而爭著要到高雄來，這才是我們高雄的整個強項在這裡可以展現，希望觀光局加強這個部分，也請交通局配合這個，現在有接駁車也調很漂亮的，由文化局包裝的觀光車來接駁，只是到大勇路接駁而已，你載他去那裡，他捷運要坐到哪裡？當然這個也是有需要，我認爲要整個規劃，像明天那個只來半天，你要讓外國人、觀光客在高雄半天有哪幾種選擇？如果他來一天有哪些選擇？上午還是下午？他的整個氣氛會不一樣，要看哪個部分？變成我們要設計好，公車有個專線去行駛，你要搭哪一條就跟著走就好了，他不需要動腦，只有半天而已，時間有限，你載他到那個地點，這裡建議半小時、這裡 20 分鐘，我們把這些人的需求都設想好了，半天的搭這一條，他就滿足回去了，或者半天他到那裡覺得不錯想要留下來，他搭計程車回來就好了，要找郵輪時每一輛計程車都很容易找，就不必擔心了，交通局可以更積極；當然有些旅行社或遊覽業我們也是尊重，如果他們能做就讓他們去做，如果一部分散客不願意跟著

遊覽車走，交通局可以滿足這樣的需求，那要和觀光局再來協調，讓我們整個觀光產業不需要什麼東西，不必等到旅運中心蓋好我們才做，我們現在就可以做了，而且可能會比後面那個更精采，我擔心你做得太漂亮，等到 3 年後又捨不得拆，大家想要留下來，做到這樣就成功了，請觀光局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許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吳議員對觀光旅運大樓的設計構想很令人敬佩，這也是我個人接待這麼多郵輪以來一直的想法，因為旅運大樓蓋好還要 3 年，這段期間高雄港的郵輪增加很多，我們不能一直讓人家看到這樣臨時的設施，吳議員今天提出這個意見，我們會立刻和港務公司協調接待的事宜，在還沒有蓋好以前有一個像樣的，可以代表高雄精神的接待中心，把門面弄好讓人家對高雄的印象才會更好。第二、半日遊的遊程我們已經有規劃了，半日遊看他的時間四到六個小時或 8 小時都可以搭配他的行程，我們甚至還有規劃到屏東和台南，都納入整個南台灣的旅遊動線。

**吳議員益政：**

局長，這種貨櫃設計的時間會比較久，但是要蓋這個很快，我認為半年，我的經驗認為政府有些資源要到位，公文流程要走慢一點，如果你真的要去做，前置的規劃可能時間長，施工可能二個月就可以完成，但是建照，還有臨時建照，最主要是設計空間的整合性可能要花一點時間，但是動作要快，我常說現代動作要快，可以做得到的我們就趕快做，讓大家看到政府的效率，不然現在的年輕人都對我們失望了。舊的問題不能解決，有新的創意要等很久，變成動作很緩慢，如果大家對這個有共識，我們用最快的速度讓它能夠落實，但是快也是要有品質，我覺得品質還是很重要，那個創意的構思結合文化局，由觀光局帶領，工務局對綠建築、對那裡有很多想法，不限高雄市，有創意的建築師希望他的作品能夠在這裡，像日本的坂茂得到今年的普利茲克建築最高榮譽獎，日本的坂茂他就是在做臨時建築，他用臨時建築做紙教堂，在紐約的貨櫃港也是臨時性的，臨時性本身就是維護我們現在的環保，你有需要，3 年你就蓋臨時性的，10 年你不必蓋永久的，時間到了，大家都是過客，那種設計也是過客，當然也可以有文化意涵，人在這個世界上都是過客，旅遊也是過客，但是整個過程要很精采，對地球不要產生破壞，破壞愈少愈好，難免會造成影響，很多環保的理念可以在那裡展現旅行的意義。請局長把觀光美學或哲學都可以放進去，讓別人看到高雄深刻的人文素養，這個很重要，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吳議員對郵輪接待到高雄市裡面一些實務操作的關心，郵輪下來有些是散客，有一部分他們下來旅行社就接走了。對於散客我們交通局這邊的協助有觀光計程車的接待，觀光計程車有半日遊或幾個小時的遊程。第二、我們現在有接駁車到西子灣站，那個捷運站，我們發現乘客到那邊一樣無所適從，現在我們很積極和觀光局配合，安排二小時或三小時的 City Bus Tour，這個部分有一個需要克服的麻煩就是硬體的部分，現在的車輛交通部對於二層的觀光 Bus，上面是 Open Top，那個部分需要有一點點法規上的突破，大概在年中可以突破，這個部分相關的業者大概已經在做準備了，只要那邊一突破我們馬上就可以來採購，再和觀光局配合提供這種二、三小時的 City Tour。

**吳議員益政：**

希望高雄市能夠有第一台，現在世界各地都有了，台灣還沒有，在文化上某方面我們和韓國那個船長是很接近的，船長怎麼可以先逃走？一樣啊！雙層巴士全世界都有，台灣的法令還不改變，太丟臉了！希望局長可以爭取到高雄市第一個，我覺得那不是光榮，雖然我們不是進步第一名，可是至少我們不是漏氣第一名。第三、捷運局要很積極的，今年爲了預算府會弄得不愉快，其實大家都支持建設，沒有任何黨派的議員會故意阻撓的，我當 12 年的議員沒有看過哪一個議員是爲了政黨而故意阻撓的，我真的沒有看到，不同黨派都不會。建設大家都支持，但是預算的永續大家也要去討論，討論並不是像那天講的，幾秒鐘就刪了 57 億，那個以經講三年了，大家要認真去思維，你要增加爲了捷運賠了 173 億，大家不分黨派共同背書，市政府多措了 173 億的債務，議長和大家都有責任感，還說服那些有意見的議員，大家都沒有看到認真的那一面，只有看到鬥爭的時候，我看了也是很痛心，有問題大家一起承擔，有事情大家一起處理，現在爲了選舉大家又吵起來了，講到這件事情實在很丟臉，高雄市這麼多議員幫忙市政府，幫忙的時候也沒有要求掌聲，負責任的是，該幫忙的，孩子該長大就讓他長大，該教的就要教，本來就是一個責任感，173 億還有之前的捷運 240 億，到現在連一毛錢都沒辦法還，我們要很認真思考這個問題，捷運局現在有突破土地開發基金，我們有不錯的開始，但是我怕還不夠。第一、捷運局長，我們財務平衡點到底要做多少錢？總共輕軌這個債務我要怎樣永續平衡？當然要靠土地，透過運量是不可能的，財政局現在給你幾塊土地？夠不夠？現在都設定地上權，不

可能讓你賣，設定地上權收入可以多少可以產生…，你要讓人家設定地上權出去的權利金收入有多少？容積移轉的部分可以給你多少？不夠的部分你還要要求財政局，沿線的土地有哪些還可以再增加的？容積收入還可不可以再增加的？這些要有一個財務規劃表，不要說捷運，先把輕軌解決，如果結構都不能解決…。第二個問題，容積增加，現在有限制 150%，不管你什麼容積移轉或是都更，最多就是 100%加 50%而已。要怎麼爭取輕軌的部分是不是修訂 200 公尺範圍的容積，現在是 400 公尺，容移增加 30%；400 到 800 公尺可增加 15%，再來增加 10%，是不是可以爭取輕軌沿線 200 公尺以內可以再增額容積，但這只限政府的出售所得，這個法令如果都發局可以改就改，該和中央協調的就和中央協調，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方法，我講好久了，我今天認真問，才發現根本沒有，輕軌的容積移轉全部只限政府出售，但是你們沒改。我說捷運沿線照原來的規矩，一半可以土地容積移轉，一半讓政府出售。鐵路地下化是已經全部改了，全部容積移轉只能透過代金的方法向政府買。輕軌我認為還來得及改，因為還沒開始，全部的容積移轉都要向政府買，不然這個錢誰要還？有 100 億之多。請捷運局長回覆，現在輕軌的容積移轉是不是都變成你們的了？還是只有一半而已？能夠收入多少？還是誰能夠協助局長說明財務的問題？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輕軌路線經過的區域還有其未來發展的空間，其實效益很好，一般我們是有本業收入和外部的效益，但是外部的效益這部分也不在我這裡，但是可以想見那個部分會很好；至於內部財務部分，我們規劃在 109 年鐵路地下化讓我們全面通車後，透過運量的增長，財務上就可以平衡。另外 100 億裡我們的自償率是 39%，約有五十幾億，其中我們自己要負擔的部分有土地和這個地上補償。土地的部分我們是和都發局合作，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用土地補償費和都發局交換，所以這部分我們就省下來了，只剩下地上物的補償而已。所以土地的部分，因為鐵路局那邊有機場，也是要做都市變更，所以可以達到開源節流，把外部效益這部分擴大。因為這一帶和陸海空交通、紅橘線都有接觸，所以這一部分…，〔…〕這部分和吳議員報告，剛才我說的是輕軌，整體土地開發基金裡面有包括高捷，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三十年計畫在做，所以就像剛才吳議員說的，有些土地我們還會和財政局商討，譬如現在在舊市議會前，本來那一小塊是給我們，我們也是結合警察局、社會局等，透過都市計畫的協助，把自強路和中正路這塊另外開發，我們會



這樣處理；還有龍華國小等的都市變更，都發局有向我提到，這部分我們會把整體做完之後，再針對缺口向本府其他單位爭取。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捷運局長和交通局長，你們看報紙寫這樣有何看法？捷運局長，因為捷運已經要延伸到岡山、路竹了，算是有名目了，應該是這樣吧？捷運局長，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部分我在工作報告裡有提到，就是因為大高雄合併之後，鳳山、大寮、林園的人口都相當多。再來北邊岡山路竹是產業的藍帶，所以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擴大原來規劃的市區路網，也就是現在看到的要延伸到岡山、路竹到湖內；再來也由市區延伸到鳳山、鳥松；另外，林園和大寮的部分…。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不要再說了，從頭到尾我都沒聽到你說大寮，我之前在這邊已經說過很多次了。大寮這邊有大發工業區、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這一帶有多少人在那邊上班，你知道嗎？有多少產值在這邊，結果你都只重視那邊，你把我們這邊當作郊區嗎？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洪議員，我話還沒說完…。

**洪議員秀錦：**

捷運局長，你是不是把我們這邊當作郊區？你應該多重視這邊的，哪有一直發展岡山那邊，我們這邊從頭到尾什麼都沒有，這個我說過多少次了？捷運局長你也知道吧？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可以向洪議員報告一下嗎？

**洪議員秀錦：**

你說。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在這個路網裡，我們有規劃從大寮的主機廠到林園，接小港機場那邊的路線。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但是問題是要多久？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已經列入評估…。

**洪議員秀錦：**

你看這邊有大發工業區、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人口非常多，其實我們不反對你們做岡山那邊，不過你們也應該重視我們這邊，光這三個工業區就有多少里民在那邊上班了？結果我看到的是你都只重視那邊，主席，這要怎麼辦？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在工作報告裡都有報告，我們也重視大寮地區，因為整體路網中，我們沒有把大寮林園置身事外，這個都有報告。

**洪議員秀錦：**

捷運局長，現在縣市合併已經第四年了，我記得我從第一年就已經在講了，講到現在，可是我們那邊還是一樣，沒有感覺受到重視，我真的沒有感覺到你有重視我們這邊。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會啦。

**洪議員秀錦：**

怎麼不會？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很努力的注意這件事情。

**洪議員秀錦：**

局長，這樣是行不通，真的把我們這裡當作是郊區！希望可以再努力一點，好不好？當初市長選舉時，有很多當地民衆挺他，得到的卻是這樣的結果，我要告知這些里民「市長不重視我們這裡，只重視那邊而已」，是不是？不然不會到現在連一點進展都沒有！請主席替我們講一句公道話。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捷運局陳局長要加緊腳步，把要延伸部分的計畫，趕快向交通部一併爭取。

**洪議員秀錦：**

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現在是全線評估中，在評估時會請議員來指導。

**洪議員秀錦：**

要快一點，加強一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評估之後…。

**洪議員秀錦：**

讓人的觀感不是很好，不然的話，到選舉時，我就要告訴各位里民，市長只重視那裡而已，不重視這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會繼續努力。

**洪議員秀錦：**

交通局長，台鐵地下化只延伸到鳳山，往後延伸是到後庄、九曲堂，鐵路地下化本來就是要延伸到九曲堂，如今只規劃做到鳳山，結果放置了兩個站在那裡，縣市合併後已經是一個大高雄，是一個進步的城市，結果還是把我們這裡當作郊區，根本就不重視東高雄的發展，請局長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台鐵地下化，因為是分成不同的子計畫，包含左營、高雄、鳳山…。

**洪議員秀錦：**

其實當初是可以一起計畫進去，對不對？〔對。〕事實上也已經縣市合併了！留兩個站在那裡，你也知道後庄的人口非常多，九曲堂也是一樣，是不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和洪議員都是一樣的想法，儘可能能夠把這個…。

**洪議員秀錦：**

一樣的想法，可是沒有列入，沒有做到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我們說列入就列入的，是交通部…。

**洪議員秀錦：**

就要去爭取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鳳山計畫也有往屏東端去延長一點點，因為是需要很龐大的經費，長期來看，當然有這個需要，所以要逐步來爭取。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很龐大的經費，但你要去努力才對，不能以龐大經費當藉口來搪

塞，我不認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搪塞，都和你一樣，非常的關心。

**洪議員秀錦：**

因為已經做到鳳山了，眾所皆知後庄的人口也非常多，而且每次都有到那裡測試噪音污染，對不對？不對啊，因為已經有一點擾民了，你們知道嗎？還有一點，已經是高雄都了，延伸到九曲堂才看得到整個高雄的發展性？不過並不是，只做到鳳山，後庄、九曲堂過後就是屏東；屏東做高架橋，地下化只做到鳳山，後庄、九曲堂真的就變成郊區了，沒有人重視。局長，請你加快腳步，不要把我們這裡當作是無人重視的地區，至少我還是很重視關心這個地方的發展，是否可以加快腳步？〔好。〕再來請教局長，國道 7 號目前的狀況是如何？國道 7 號在 88 快速道路旁是否一樣沒有做交流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國道 7 號是進入二階環評的階段，交通部國道工程局現在正在做方案的修正和評估，而在評估的當中，也根據地方上的要求、期盼，把這個地方的平面交流道能夠納進去整個修正計畫中。據所了解的，國工局對於平面交流道的增設，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而不是完全不可行，現在是怎麼把這個計畫構想放進去二階環評的修正範圍裡面。不過，目前可能要先把用地，因為要增設平面交流道，需要增加一些用地，增加的話，拆遷和補償費用就要趕快計算出來，我們也要求國工局，在初步的計畫修正後，一定要立即的和地方上進行報告、溝通。所以一有進度消息的話，會馬上向洪議員說明。

**洪議員秀錦：**

有看到一些公文、文件，關於國道 7 號和 88 快速道路，雖然你們有列入，不過也要等到發展很好時才要施作，是不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我們都很希望做，這是中央的計畫。

**洪議員秀錦：**

就要去爭取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在爭取，希望他們把這一個概念放進去時，就到地方說明，所以市政府的螺絲拴得非常緊。

**洪議員秀錦：**

如果不在 88 快速道路做一個交流道，當天我行車至鳳頂交流道時，各位看看，塞車非常嚴重！平常就塞得很嚴重，如果不做 88 交流道的話，國道

7 號乾脆就不要興建了！一個鳳頂交流道、一個鳳林交流道，再加上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光是這三個交流道，平時就很塞了，局長，有曾經開車到這裡嗎？〔有。〕情形一樣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邊有些交通的擁擠現況是需要改善的，沒有錯。

**洪議員秀錦：**

既然要興建國道 7 號，88 快速道路就需要做一個交流道，大寮交流系統根本就沒有發揮效用，還是一樣塞車，所以 88 快速道路一定要有交流道，大寮江山里那裡是不是還要再增設一個交流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研議中。

**洪議員秀錦：**

同樣的意思，可以做的更好，爲什麼不去做？等到大家開罵了才去做。因爲我是住在這裡附近，常常上 88 快速道路，所以深知這三個交流道真的都很塞，所以一定要重視 88 交流道，並把它列入，無論如何一定要爭取，不然就沒有意義了，還是會影響到這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已經說明過，會持續積極的和國工局反映，一有規劃的成果，會到地方上舉辦說明會，到時候一定會通知議員，高雄市在推動國道 7 號的過程中，民衆對於用地的徵收、環境的衝擊有許多疑慮，如果這部分有需要…。

**洪議員秀錦：**

土地徵收就按照市價徵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到時候若真的需要議員在地方協助的話，我希望議員可以幫忙居中協調，讓整個工程在議員的關心下，早日推動。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洪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本席今天要提出來的問題是，拆除博愛一路、民族一路的分隔島，這個很重要。分隔島是早期三、四十年前的產物，因爲當時的交通不方便，也比較沒有交通號誌，民衆守法的習慣也比較少，所以用分隔島來區分；其實時代走到現在，這種歷史的產物應該要廢除。第二、交通是觀光之母，如果交通不便有阻礙，那麼就不用談觀光了，要談觀光的前提就是要把交通做好，只

要交通順暢的地方，才可能會有人要去，交通如果不便利，那麼觀光就不用談了。本席今天要來談論有關交通的問題，這兩個交通問題要先解決，等到本席總質詢的時候，再好好研究觀光的問題，我們再來做探討。

拆除博愛一路、民族一路的分隔島，讓市民行的安全，本席提這個是有所本。博愛一路的分隔島有拆除一部分，現在剩下一截路段沒有拆除。局長，博愛路沿線的分隔島設計真的不良，經常造成大塞車，許多市民向民意代表陳情，陳菊市長體恤市民，決定分階段將博愛路全線分隔島，目前已經拆除文自路及龍德路的分隔島，只剩下龍德路以南的分隔島未拆除。本席要讓局長知道分隔島拆除前及拆除後的效果在哪裡，在分隔島還未拆除前，分隔島將快車道及機車道隔開，本席住在那附近看到那裡的交通真的是險象環生。局長，這個圖片是分隔島已被拆除的景象，這個樣子才像個都市，你看路面平整，沒有任何阻礙，駕駛看得一清二楚，不會受到路面標誌不清而影響駕駛，整個博愛路的分隔島都將它拆除真的很有水準。博愛路至龍德路以北的分隔島拆除以後，路面變得非常寬廣，交通也變得順暢，得到市民的肯定。但是龍德路以南，包括後驛的北平二街、博仁街、熱河二街的分隔島沒有拆除，不但限制車流也造成車禍頻繁。你可以看到圖片上的分隔島，哪有一條道路分三、四個階段，有一部分的分隔島已經拆除，又有一部分沒有拆除，我現在也搞不清楚你們在搞什麼，剩餘的分隔島未拆的原因是如何呢？你看一下龍德路的分隔島不知道被撞擊多少次了，駕駛要迴轉的時候非常危險，本席不知道這個分隔島對交通有何幫助？

這個地方是愛河之心，上下班的時候小客車及機車每到紅綠燈路口，轉彎的車輛和直行的車輛…，本席覺得設置這個分隔島沒有意義，為什麼要將路面隔開讓車輛擠成一團呢？愛河之心和博愛路至同盟路口受限分隔島，路邊的停車格位造成車道縮減，每個月至少六起車禍，尤其機車追撞的事故最多，造成市民抱怨連連。本席這裡還有交通事故的數據，博愛路及同盟路口的交通事故，100年有74件、101年有72件、102年有57件、103年至3月有20件，這只是其中一個路口而已。局長，你知道高雄市總共有多少個路口嗎？高雄市的道路路口可能要以萬的單位來計算，獨獨這個地方每年就將近有七、八十件的交通事故，這才一個地方而已事故就這麼多，為什麼可以改善，而不去改善呢？基本的交通都不改善要如何拚觀光。陳菊市長及前交通局長王國材於1月表示，以交通專業而言，博愛路確實不適合設置安全島。市長及前交通局長也都認為不適合設置安全島，你們的理由是考量地下管線問題，分階段拆除安全島。本席跟你說，100年9月完成拆除龍德路以北的分隔島以後，至今…。本席形容這個路段像似跳針一樣，一整條道路分

隔島有的路段有拆除，有的路段沒有拆除，事隔兩年多，龍德路以南的分隔島也沒有消息，本席百思不解。市長覺得這個分隔島不適合，前交通局長也覺得這個分隔島不適合，那麼你們就要馬上處理，管線的問題很好處理。你們看一下我們後驛市民的心聲，本席住在後驛，博愛路只剩下後驛地區那一段的分隔島還沒有拆除，這是什麼原因本席也搞不清楚，等一下請局長答覆。難道我們是次等公民嗎？分隔島再加上路邊汽車停車格位造成車道縮減，車輛只要一多一快，很容易發生車禍。本席住在那裡，知道那裡的環境。本席建議龍德路以南，北平二街、博仁街、熱河二街的分隔島要拆除，讓博愛路的交通能夠更順暢，可以減少交通事故、避免大塞車等，讓市民能夠安心，本席擔任議員就是要來做這些工作，不然市民選本席做什麼，這是在解決市民的交通問題，不只是解決後驛的問題，這個路段有很多人都會路過，當發生車禍的時候就來不及了。

剛才提到博愛路，現在我要來講民族路，這個問題也很嚴重。本席針對這個問題有質詢過幾次，100年11月28日是本席第1屆第2次總質詢；第二次，在101年4月19日第3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報告也有質詢、103年4月我也在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質詢提出要拆除民族陸橋及民族一路分隔島，這個問題會在總質詢的時候和你探討，這個分隔島如果沒有拆除，我跟你說會發生政變。鐵路地下化已經等了五、六十年，終於等到了，從鼓山區開始拆，一直拆到苓雅區，總共有18個陸橋，這個陸橋你們不將它拆除。議長有向本席說，這座陸橋是通往新興區及前金，這不是選區的問題，這是整體的問題，這對其他市民沒辦法交代，本席以後再談。

民族一路的分隔島如果都沒辦法拆除，本席在議會已經提出拆除民族一路分隔島，讓民族一路路寬增加，讓交通可以順暢，但是交通局總是以民族路為省道做為理由，本席不管它到底是不是省道，這已經妨礙交通、危害交通，這是可以去談的，怎麼可以用省道為理由就置之不理，那麼還要政府做什麼，民族一路連續三年蟬聯十大肇事路段，本席本來也不知道。民族一路連續三年蟬聯十大肇事路段第一名，本席覺得很奇怪，你可以看這張表。局長，你們要注意，100年、101年、102年肇事路段前三名都一樣，肇事路段前三名都蟬聯三年，全世界有這麼剛好的事情嗎？第四名以後的易肇事路段就有在改變，你看這三年中第四名的易肇事路段分別是苓雅區、左營區、楠梓區，從第四名到第十名肇事路段各有互換，這個本席可以相信；但是第一名至第三名連續三年的肇事路段都一樣，你說這是巧合嗎？拜託局長，肇事路段前三名的部分，你就要想辦法讓它變成排名第四名以後，你們要想辦法改善，住在這裡的人不就自認倒楣，那麼設政府要做什麼？肇事路段的前三

名當中，三民區佔排名第一及第二名，你將三民區當成什麼東西呢？肇事路段受傷的總件數，三民區連續三年蟬聯第一名及第二名，民族路一路連續三年都是第一名。本席在議會提出民族一路為五都的爛路之首，全國最爛的道路就是民族路，讓我們住在三民區的居民感到羞恥，工務局長楊明州騎機車到民族路來回二十幾公里，體驗機車騎士的感受後，礙於經費問題，他先將770座人孔蓋下地，使其與路面齊平，希望能夠讓人孔蓋問題，全台灣都有一樣的問題，這沒有什麼了不起，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工作，人孔蓋凸出路面有多危險啊！現在本席提出才改善，難怪以前車禍一大堆，人孔蓋翹起來撞到是會彈飛的。路面有改善，為何車禍仍不斷？局長，你說為什麼？簡單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林議員武忠：**

你說原因就好，不要說理由。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交通流量很大。

**林議員武忠：**

錯了，你請坐。問題出在民族路分隔島，不是流量很大，我告訴你原因，民族路是南北最重要的幹道，中華路、民族路、博愛路是南北重要幹道，就看這三條，路寬原本就不足，就因分隔島設置不當，造成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且公車停靠車站在快車道，常造成後方車輛煞車不及，車輛大排長龍，更危險的是行人要穿越車道。看一下，這是慢車道，這是快車道，這是全世界都沒有人在這裡設公車候車站，你可知道這裡騎機車的速度有多快，機車流量之大，我在這裡有塊看板，我每天在這裡顧，你知道嗎？老人家要經過這裡還要再爬上候車台，這整個分隔島早就該廢掉，你看這公車在這裡停，人家要坐公車，後面都塞車，公車不走怎麼辦？這兩車道啊！所以你對快車的捷運，我待會和你探討。

你看阿婆、阿公在這裡是慢車道還要爬坡上去等車，這裡又是砂石車在跑，你也好心點，你這算是虐待市民。所以我告訴你，造成路寬不足，無法紓解流量，公車候車站在快、慢車分隔島上，容易阻塞交通，乘客需穿越慢車道搭車，人車爭道，難怪會發生車禍嘛！這是什麼問題？就是分隔島的問題。你看這分隔島造成民衆發生車禍，種種的國賠，來我服務處陳情。

接下來，你現在告訴我發明 BRT 公車捷運，有五項，如設在民族路，你要去評估，這條路設下去雪上加霜。局長，你的五大公共運輸，我也有探討，



交通局有交通政策，期望於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公車（BUS）和撥召公車（DRT），這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大高雄多元，這問題就出來了，捷運服務人口密度都是高、中高；公車捷運是中、中低，這沒意見。你要知道我從公車捷運裡面，B型的部分路權中，成本是中等的，現況沒有，都有紅、綠線，捷運有紅、黃線，輕軌沒有，有市區公車，這個現況沒有，民族路是不行的。如果在民族路設下去，我告訴你公車的專用車道如設在那裡，會害死我們後驛和住在民族路附近的人，本席決定提出嚴重抗議。

公車捷運系統現行的既成道路，挪出一條車道做為公車專用道，台北有、台北和我們不一樣，它成功，我們未必會成功，但民族路絕對不可行。依沿途設立停靠站，希望透過專用車道，配合獨立運作號誌，讓公車捷運化能準時到站，縮短民衆等候，這在民族路是行不通的。高雄市 BRT 公車是交通局長你說的，市政府在規劃 5 條 BRT 路網，包括中華路、民族路、燕巢園區規劃民國 102 年完成工車專用主道，102 年首條 BRT 快捷公車上路，增加高雄市的綠色交通。

BRT 在民族路可行嗎？你們有去評估嗎？民族路的現況你要知道，民族一路從建工路到大中一路都是二個快車道、一個慢車道，快、慢車道中間還有分隔島，現況上下班都靠民族路就會大塞車，且公車都要停靠快車道上、下車，只要一進站停靠，後面車輛就大排長龍，另外乘客要搭公車都要與車爭道，險象環生…。

你都空有理想，現況你們要去評估，你們有嗎？就告訴人家 105 年、107 年要設專用車道，這安全島如沒拆除，千萬使不得，不然本席會帶里民去施工那裡抗議。如將安全島拆除，本席可以同意，這樣是安全無虞，我也是替市政府、交通局先想好未來發生的問題，所以在此拜託局長，民族路這是行不通的，因民族路現有二個快車道，目前是相當擁擠的交通，無疑是雪上加霜。

本席的看法，BRT 設計要考量兩個層面，第一、道路一定要有寬度。第二、乘客載運量，民族路本身道路寬度就不足，應先解決目前道路寬度先解決，再考慮設置 BRT，還要增加民族路道路寬度，最重要的就是拆除民族路的分隔島。所以我向你建議：九如路至建工路三個快車道、一個慢車道。建工路至大中路二個快車道、一個慢車道，建議拆除安全島。

因市區的道路小型車輛差不多，大中路以北二個快車道、一個慢車道，可以維持現況，因為省道大型車輛多，所以本席都有去探討，也替你想好、研究好，還替你做好民意調查，局長你統統可以當做參考，這是大多數後驛、

民族路居民的心聲。最後的結語：三民區民族路是南北重要道路，請審慎評估，在兼顧交通安全專業考量，尊重地方民意，促進地方發展的情形下，拆除民族一路分隔島，讓市民行的更安全、住的更舒適…。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林議員對有關博愛路、民族路交通問題深入分析。博愛路目前在同盟路到熱河街有快、慢分隔島的存在，議員也知道那地方配合整個高雄車站地下化的工程在進行，以前我們進度是分階段來拆除，這目標也沒改變。最主要是高雄車站地下化後，上面有個公共運輸優化的方案，那時中博臨時高架橋會拆除，所以到時候快、慢分隔島會在整個優化方案裡面一起處理。目前因為工程、管線的部分，可能會牽涉二次施工。〔…。〕我再提供資料給議員，因為優化方案裡面，包含未來整個人行道和車道的配置會一起改變，所以不是沒相關，是有相關，細節部分我請同仁向林議員說明。當然，目標不變，分階段我們會來做拆除。

有關民族路路寬目前是比較不足，是不是要拆除快、慢分隔島，特別也提到 BRT 的設置，談到時程的問題，我那天回答質詢的部分，有關時程不是針對你所說的那三條都是這樣，最主要是我們現在有做個優先方案，就是中華路。〔…。〕沒有。〔…。〕我想質詢有錄影，那一天是講中華路，所以議員可能聽到的沒有完全掌握到，所以民族路不在這個部分。當然民族路以後我們會評估，就像議員所提到的，整個 BRT 的布設是要有一些條件的，包含議員剛才特別提到，路寬一定要足夠。所以如果路寬足夠的話，到時候萬一我們評估起來認為運量夠要處理的話，一定要把快慢分隔併進去處理，不可能在現有的情況之下，再去弄一條車道專門給公車使用。所以公車那邊到底通行的量夠不夠，也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這個部分不在我們這一次回答的優先路段裡面。就像議員所提到的，目前我們高雄市也沒有，其實在台灣也沒有，只有今年底台中正要做，我們也一直希望透過台中實施的經驗，有一些資料跟實施的狀況反饋回來，我們可以再思考高雄怎麼樣布設能夠做到最完善，特別是高雄交通流量的組成，剛才議員特別提到機車非常多，而且像民族路的大型車輛非常多，所以這個部分非常複雜，我們不會把它當做優先處理的狀況；不過總而言之，對於高雄的交通希望能再逐步透過各種不同交通系統的引進，能夠提升安全和通暢。〔…。〕

這個部分我們一定積極改善，在工程方面和執法上面都要來改善，我想我們再檢視一下。三民是因為全部來評比，我覺得更重要的是這三年來的肇事

件數是不是逐年遞減，這也是另外一個指標，所以我們有兩個指標一起來努力。也就是說如果整個跨年期的趨勢是在降低的，其實第一、我們應該要自我稍微肯定一下；第二、怎麼讓這個降到最低，因為如果把它拉低，而其他的高起來，那也不是我們要的，我們希望的是整體能夠往下拉。會造成某一個路段比較高的原因，當然有很多狀況，因為車流量太大，路口有時候很複雜，這個部分也會造成在相互評比來講佔的件數比較高。〔…〕沒有誤會，我希望整體都能降低下來。〔…〕這個我們也積極在探討，我們每一年都有易肇事路段和路口的改善計畫，這也是非常需要我們積極看重的。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要請教捷運局長，局長，你看到我們的高雄捷運是一個錢坑，還是一個進步的象徵？這是我今天必須針對輕軌跟你探討的問題，也是長期以來針對這次輕軌的疑慮。雖然在向中央爭取之下，我們爭取到 60 億，也創造了全長 22.1 公里，總經費是 163 億，中央補助 60 億，市政府自籌 101 億，高雄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的工程為 56 億，初步為 8.7 公里。我們前幾天有做一個上鐵軌的儀式嗎？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是鋪軌典禮。

**劉議員德林：**

鋪軌就是上鐵軌的儀式。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因為我們在歷史博物館也看過交通史料展覽，過去像劉銘傳在台灣興建鐵路的時候，都有留下一個鋪軌的紀錄。輕軌對我們高雄的發展，尤其是台灣第一條，對高雄發展確實是比較具有意義的。

**劉議員德林：**

局長，對於輕軌，我們從一開始有這項主體的計畫到現在，這個經過的過程當中一連串的問題，本席一直在探討到底對於未來輕軌，今年 9 月測試，明年就要實質營運，我們現有的經驗夠不夠？是不是從交通的流量來和你探討，我們能否對於交通流量和主體的營運經費，局長，你也知道我們高雄市的財政如此的拮据，在現有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的財政已經負債到達兩千三百五十多億，將近兩千四百億的狀況之下，對於輕軌的注入之後，你們到

底對總體的營運做什麼樣的評估？請你回答。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就輕軌這部分，因為整個輕軌其實跟財政是一樣的，就是要開源節流，所以基本上…。

**劉議員德林：**

你輕軌一旦啓動之後，每一天所有的開銷及營運的運量，我們評估的運量如何，是否能夠平衡？當然大眾運輸工具，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我們沿著 8.7 公里，本席也探討每一個站都延伸過去時，在這 8.7 公里上面到底每天的運量是多少？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條路很重要的特點是…。

**劉議員德林：**

基本上你當時評估的運量是多少？什麼時候符合我們…。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全線通車之後，大概在 109 年我們就可以平衡。

**劉議員德林：**

109 年，我們什麼時候…。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109 年是鐵路地下化下地之後，路權提供給我們做未來第二階段的輕軌布設，大概就會在 109 年。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這 8.7 公里的部分，我們什麼時候達到營運的平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8.7 公里這部分還沒有辦法，我剛才講的是全線。

**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在面對的就是 8.7 公里，8.7 公里從凱旋路起站一直延伸到整個海岸，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劉議員德林：**

如此說來整個旅運中心未來的啓動，以及周遭每一天現有的流量，在這些流量之中，你沒有辦法計算，現在回答我整個到底是怎麼樣的平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就整個財務計畫而言，整個營運跟收入比是 1.8%，大於 1%。就是整個

營運收入比，全線的計畫整個完成之後，營運跟收入比是 1.8%，是大於 1% 的。

**劉議員德林：**

我們也一直要求觀光局跟捷運局是否在整個接軌當下，能不能包含交通，這三個局處怎麼結合達到旅運的紓緩和整個財務的平衡。就這上面而言，你說全線開通之後到 109 年才能夠評估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就是路線，因為興建下去跟所有的路網結合起來那才算。就是因為這一條，輕軌是跟海運、機場、高鐵，甚至還有紅橘線結合，所以把所有道路當中都轉乘，這整個路網，大眾運輸的使用率會提升。

**劉議員德林：**

局長，看到現在的捷運，也看到鐵路地下化，也看到我們高雄市整個市裡面的交通，當時高雄市針對了 165 億的輕軌，市長陳菊要去創造我們全台首創的輕軌，就要評估整個運量是否能夠在財務上面做平衡，未來我們一直在擔心，在這個部門又成為每一年的負擔和錢坑。我們高雄市未來在整個路網的架構之下，剛剛看到我們議員同仁對於整個交通，因為我們現有高雄市的一些道路，它並沒有辦法在這上面容納輕軌的部分，如果說擠下去，我們做到了，整個交通就會產生另一種問題。我這邊一直在督促捷運局，也對於這個真的非常的憂心，是不是？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一點是否向劉議員說明，就是說市府負擔是 100 億，100 億當中用這一條的自償率是 39%，事實上在自償的部分，就已經達到 54 億，中間我們土地就 100 億減掉 54 億，這 46 億當中，我們的土地和補償費當中佔了 30 億，至於土地的部分，我們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手段，我們協助…。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局長你一直向議會在溝通的這個部分，我們成立為基金，怎麼樣創造我們整個的沿線，不管它的土地開發，或者其它的整個經費挹入進去的一個算法，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我們本身有自償性，劉議員剛剛講的是外部效益，外部效益很多的這種大家都跟著發展。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最主要跟你討論的部分，就是怎麼樣來讓我們整個營運和財務的主體營運之後，成為我們的運量能夠足以自給自足，我只是最簡單的給你探討

的問題而已，這個部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到 109 年就可以了。運量，就收入可以平衡。

**劉議員德林：**

我們也期盼，局長，你也信誓旦旦，我們也一直在擔心這種氛圍之下，我們也希望捷運局和交通局及觀光局怎麼樣把未來的旅運中心，做一個觀光的定點，也帶動整個的運量，我們不敢講我們要靠大眾運輸來賺錢，最起碼當這個實施計畫之後，我們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達到我們的平衡，這是最卑微的一個想法。是不是捷運局更應該現在就必須要未雨綢繆去籌劃這些各局的連結，來達到一個整個運量的提升？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因為相關單位我們都會一起配合。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在明年 8.7 公里就要營運了，我們也希望在這上面先看到先期初步的成果，你也講整個連結之後，才能夠實質看到效應，我們先看 8.7 公里，好不好？〔好。〕你這邊都是海岸，你怎麼樣去結合，我們先看，先往這邊來做一個琢磨，好不好？〔好。〕你請坐。請觀光局局長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劉議員德林：**

觀光局長，我們每一年辦元宵燈會，從 101 年當時就針對了 100 年的預算和 101 年，尤其在 101 年，我們就要求觀光局對於元宵節的燈會，我們總體的經費，我們所編的每一筆經費裡面，都是要自給自足，而限制觀光局出去募款，在那當時，我們議會有議決，我請教你，從 101 年到現在，我們觀光局的燈會有沒有出去募款？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劉議員對我們元宵節活動的關心，我們在議會通過不可以跟外界募款之後，我們並沒有做募款的活動。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每一年你們所有的燈會，都沒有對外募款過，還是招標了之後，由廠商出去募款，要講清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在 101 年，還有今年，我們在招商的通知上面，有同意我們的廠商它可以去結合有意願一起搭配的廠商，來贊助我們這次燈會的活動，我們在招標上面是有這樣子的通知。

**劉議員德林：**

你怎麼樣向這個廠商講，你以一個出發點，你的法源是在哪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在這裡向劉議員報告，因為在…。

**劉議員德林：**

你在這個招標過程，你是依據什麼樣法源，可以同意他們出去募款。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在我們這個招商的規定裡面，他可以用結合更多的資源的方式，來把這個燈會得活動辦得更好，活動能夠更熱鬧，這是我們在整個…。

**劉議員德林：**

你的法源是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在我們現在的市政府的招商規則裡面，就可以同意得標的廠商…，它本來就可以去結合相關的資源。

**劉議員德林：**

你這個資源是以你們高雄市政府的名義授權給他的，是不是？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在我們的招商規則上面，他是可以去結合相關的廠商，來對於這個活動贊助，譬如他可以贊助這個燈籠，或者是有一個主燈，更正，不是主燈，是其他的燈座，它可以屬於它的公司行號的名字，在我們招商的條件上面…。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樣子好了，你在 101 年之後到現在，所有廠商不管結合贊助也好，未來這上面的資料，這一、二年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我們回去做相關資料…。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第二點，我們剛剛也談到了，這個觀光局怎麼樣去結合，包括我們看到香港，在整個觀光的帶動之下，現在觀光局和我們的輪船公司，在整個海岸有什麼樣的一個主體的計畫，我上次看到輪船公司，還有文化局，在這上面是各局做各局的事情，還是你有主動跟交通局輪船公司做哪些的主體計畫跟策略？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其實沒有各自做各自的事情，我們本來觀光局…。

**劉議員德林：**

現在有幾樣結合的項目。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像我們這個水岸一日遊，包括愛河的愛之船以及遊港的遊港輪，其實都有做結合，我們也有結合外地的旅行社到高雄來，把這個水岸一日遊放進來，所以這個是一個整體高雄一日遊的行程。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你在這個高雄一日遊的部分，我們在主體的宣導好像做得並不是很盡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宣導方面當然我們會不斷的加強，但是高雄一個最大的特色，就是水岸城市。

**劉議員德林：**

既然是水岸城市，觀光局針對這個，你就要將主體怎麼樣的做一個觀光據點的串聯。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水岸一日遊，甚至還有得到交通部觀光局的全台灣一日遊評選裡面，得到十大建議的遊程。

**劉議員德林：**

除了這個，局長，既然我們是一個港口的優勢，我們怎麼樣再去創造結合觀光和文化，怎麼樣去打造，我們想說一日遊可能還是嫌不夠。第二點宣傳也並不盡理想。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本席在這工作報告提供你的意見，希望你能夠再一次加強，好不好？〔好。〕

另外，交通局長，去年編了 10 億的交通罰鍰，今年又編了 15 億 8,000 萬，你身為一個學者，你知道這個交通罰鍰，無限的上綱，無限的增加，你身為交通局長，我剛剛講你又是一個學者，交通編列的預算裡面，當然是希望我們的交通主體能夠非常守規、守則，又能夠順暢，可是在整個編列預算裡，你讓百姓直覺政府沒有錢拿百姓來當作提款機，從這個所有的預算當中可以看到，從 100 年我們一直往上提升，提升到今年到達 15 億 8,000 萬，15 億 8,000 萬裡面我們也看到，我剛剛一直強調局長是學者，當然我們希望 A1 的車禍、各項的車禍都能夠降低，可是這也不是我們今天所編列這筆錢的一個方向，今天交通的方向是怎樣？是一個宣導、是一個教育，最後才



是裁罰，所以我們還希望交通局在所有危險路段所提出來的這些路段裡面，做一個主體的改善，交通局在這上面，我看不出來你們在每一年所收的錢，對於交通的改善會有明顯的看到…。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對於我們交通裁罰還有整個交通安全的關心，整個交通裁罰當然不是我們執政的首要目標，主要是希望能夠維護整個都市的交通安全和秩序，這個是我們施政的主要目標。之所以會動用到裁罰，可能是在某些項目下已經違反安全和秩序造成危害，從過去我們交通裁罰的項目裡面，當然項目很多，裡面應該沒有像外界誤解的我們把民衆當作提款機，裁罰一定要有一些項目、一些條例規定，包含違規停車、超速、闖紅燈、沒有戴安全帽等等，有分門別類，從這個資料裡面我們會提供給議員參考，資料裡面應該就可以釐清，其實在裁罰的過程裡面沒有說設定要把民衆當作提款機這樣的做法，當然我們在很多項目下希望能夠以勸導為主，裁罰為輔，即使收到的裁罰收入，我們編列未來的預算也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值，也就是說，像過去我們有裁罰編列了，曾經被議會所刪減了賸下 10 億，在過去的結算裡面確實也超過 10 億，所以我們就是用這個部分來當作編列預算的基準。

**劉議員德林：**

剛才一連串的講，現在問題就在這兒嘛！你所編列的預算數據就在這兒嘛！去年我們刪減之後變 10 億，而你收到將近 14 億；今年編 15 億，你是依據你去年收到 14 億，今年編 15 億 8,000 萬，你今年的結算我告訴你，20 億超過，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你不要說百姓認知啦！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都認為你們今天所做的，就是市政府沒有錢，把民衆當作提款機在那邊領嘛！所以在這個交通的改善，你看所有議員所提出來的交通改善，針對這個，你所收回來錢的比例也看不出來交通主體改善的狀況，你們所收進來的錢是否用在做一個改善交通安全的部分？讓我們這個危險路段的交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會的，我們會把所收到的裁罰項目裡面 12%用在哪些項目？還有它的成效怎麼樣？再做一個整理給議員來參考。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本來想先問觀光局再問交通局，因為剛剛劉議員德林問的問題和我問的問題類似，所以我就先問交通局，也讓市民朋友在看電視的時候能夠一氣呵成，同一個問題一起來問。我看到很多議員同事一直說我們的交通裁罰是把民衆當作提款機，很多議員也反對，當然我也不希望市民朋友不斷的接到罰單，如果我個人接到罰單也是很火大，但是前提應該是市民朋友他有觸法，就是他的行為是不合法的，我們才有可能去裁罰。

交通局長，市政府是不是把民衆當作提款機？這個有必要說明很清楚，你剛才說明得不夠清楚，我要問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剛才劉議員問到，如果我們把民衆當作提款機的話，那我請問你，高雄市這樣子相關的裁罰金額，據我所知並不是全台灣最高的，全台灣最高的應該是台北市；第二名是新北市，新北市和台北市都比我們高，我們並不是六都裡頭最高的，算起來應該是排第三。你是不是把排名稍微說明一下？高雄市並不是全台灣，如果這個叫做把民衆當作提款機的話，那麼其他城市就更嚴重了，這個部分要讓市民朋友了解一下。其實出發點是要讓市民能夠注重自己的生命安全及維護我們的交通，所以出發點應該也不是把民衆當作提款機。第二個問題，會不會每年一直增加？每年一直增加有沒有叫做浮編？我個人認為這個不叫做浮編，如果我們編的預算，就是每年的執行率也達成很高的比例，甚至都是超過的話，這樣並沒有把民衆當作提款機，這還是因為執行率有到，所以沒有浮編的問題。局長，這兩個問題請你說明更清楚一點，不要讓人民一直誤會市政府把交通裁罰的罰鍰收入，當作是把民衆當作提款機這樣的說法。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主席、謝謝康議員對於我們交通裁罰預算編列這個部分的關心，剛才議員提到第一個，有關不同城市之間對於裁罰預算編列的比較，我這邊稍微做一下數字上的說明，因為裁罰它可能就牽涉交通違規…。

**康議員裕成：**

人口數、車輛數。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人口數、車輛數這些比例的問題，相對來講我們高雄市的機車和車輛數在整個六都裡面算是非常高的，特別機車是全國最高的，台北市他們的裁罰收入編列了 16 億 5,000 萬；新北市編列了 26 億 5,824 萬；台中市編列差不多和我們一樣，大概 15 億；台南市因為規模比較小，總共編列 5 億 7,000 多萬；高雄市編列了 15 億 8,000 萬，後來議會刪減 5 億，賸下 10 億 8,000

萬，如果比照…。

**康議員裕成：**

所以新北和台北都遠高於我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這個部分確實是這樣，過去外面報導上有說他們的資料沒有比我們高，我們是最高，其實因為其他兩個城市的裁罰收入分為交通…。

**康議員裕成：**

在不同的地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同的地方所以會造成這些統整的資料不完整。

**康議員裕成：**

所以總體來說我們並不是全國最高的，這個部分要向市民朋友說明清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個我們做這樣的釐清；第二個是浮編的問題，就是我們有沒有把民衆當作提款機？這裡面牽涉到我們執法的動機和它的公正性、合法性，如果說在動機上面的話，民衆現在都非常…。

**康議員裕成：**

你先回答有沒有浮編？因為浮編和執行率有關係。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沒有浮編，即使…。

**康議員裕成：**

每年是不是都超出預定的金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去年 102 年審核的決算大概也 15 億左右，所以這部分是沒有浮編的，當然我們會一直跟警察局的同仁來強化整個執法的品質。在執法的動機和公正性上，民衆都可以得到公平，如果有任何認為在執法上…。

**康議員裕成：**

所以有違法才會有開單，如果市民朋友不違法，你不可能把他當成提款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這邊我們也呼籲市民朋友保障自己生命的安全，在交通行為上盡可能來守法，確保自己和別人的安全，這樣也可以在裁罰的項目上減少一種損失，整個是往正向的方向來做。我們也不是一定要編到那麼多，只是在過去的資料裡面，大概是有這樣的一個現象。

**康議員裕成：**

根據我過去的了解，高雄市的酒駕車禍的數量應該也是全國第一，如果不好好管制這些酒駕的朋友，甚至其他的交通違規狀況，那麼我覺得對市民朋友來講，市政府應該是沒有盡到責任。這個部分我們不希望開很多罰單，但是希望市民朋友能夠好好愛護自己的生命和保障其他人的生命，謝謝。

我們來問一下觀光局的事情，我看了你這次的報告，感到非常欣慰的就是我們的觀光市場持續的成長。雖然你報告過了，我再唸一次給我們的市民朋友聽，大家共同來欣賞一下，也高興一下。我們住宿高雄的國際旅客人次已經達到 235 萬人次，比上個年度還增加了 5%，甚至來消費的產值也逐年的在增加，已經達到 405 億，也比 101 年多了 1.52%。看到這樣的成果，心裡也是覺得相當的高興；當然也想知道既然有這麼多的觀光客來到高雄，高雄到底是哪幾個景點是最受人民歡迎的？有沒有排出前五大或前十大的觀光景點？雖然你有統計了一個重要觀光區的參訪人次，但是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前五名或前十名的觀光景點是哪裡？請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以高雄市來講，目前的各風景點參觀人數最多的，第一名是佛光山上的「佛陀紀念館」；接下來是我們「旗津的海岸公園」；還有「西子灣」和「愛河」這邊；還有「駁二藝術特區」這幾年也是異軍突起，去年一共有將近 300 萬人次的參觀；再來是「科工館」和「義大世界」，這些都是在高雄的旅遊景點上，目前排名上是前幾名的一個區塊。

**康議員裕成：**

你剛唸的跟我手上的資料不太一樣，第一是「佛光山」；第二是「旗津」，旗津它分成兩、三個；「旗津海水浴場」還有「旗津海岸公園」；以及一個「探索館」，探索館也是在旗津，你把它分開來算；第三名就是「駁二」，它一年也有三百多萬人次，在駁二特區；第四名是「蓮池潭」，蓮池潭也是三百多萬人次；第五名，我是覺得相當奇怪，是「高雄市文化中心」，文化中心有三百多萬人次，這是怎麼計算的？文化中心和科工館是怎麼計算的？它是把去文化中心參觀展覽的人或去看表演的人也都算進去嗎？還有科工館，這都是怎麼計算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康議員回報，有關旅遊人次的計算，我們有請專業的學校，他們有推估一定時間有多少人進駐，再用這個來換算參觀的人數。所以這個人次上面，...

**康議員裕成：**

你不知道怎麼回答就對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沒有特別記錄。

**康議員裕成：**

我的服務處就在科工館旁邊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科工館確實很多人去，沒有錯，因為它不定期辦了很多的展覽。

**康議員裕成：**

所以是把展覽的人數也算進去嘛！〔對。〕就是文化中心和科工館是把去看展覽的人，或者看表演的人也都算進去，是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只要進出那個場域的都算進去。

**康議員裕成：**

這樣的計算方式是合理的啦！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不用回答。過來才是「澄清湖」，它是第七名；第八名是「英國領事館」，但是這裡並沒有算到西子灣，西子灣是不是算到英國領事館裡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同一個區塊，但是它是分別不同的計算方式。

**康議員裕成：**

可是它沒有另外算西子灣，這裡只有英國領事館，是不是因為這樣的計算方式，讓西子灣的成績並沒有那樣的亮麗，所以排到後面去了，但是每次到西子灣的人都很多，所以我覺得你那個排行有點問題。接下來第九名是美術館；第十名是壽山動物公園。根據你提供給我的這 27 個景點裡面，排在前十名的，除了佛光山以外，都是原來高雄市區的觀光景點。針對這個問題，你有什麼改善或什麼說法嗎？高雄縣的部分都是在十五名以後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於風景區的統計，是以前舊的資料，比如說現在新的…。

**康議員裕成：**

你給我的是 102 年的，怎麼會是舊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知道，我是說這個現在列入景區的部分，因為是交通部觀光局當時用這樣的方式來推估高雄的旅遊景點。其實這幾年在旗山老街的部分，還有我們正在推的內門旅遊動線，以及新的我們在田寮月世界的整建。

**康議員裕成：**

這不是你們算的，是觀光局算的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交通部觀光局把這些東西算進來，這個部分我們要和交通局做個討論，就是大高雄合併之後，新的景區和新的部分應該把它算進來。但是，他是說有在交通部觀光局設定風景區的，他才有納入這個統計。

**康議員裕成：**

所以才有去算它，就對了。〔對。〕我請問你，這些數字裡面，國內、國外或陸客的人數比例大概是怎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是以總數來算的，如果以陸客來講的話，陸客到我們高雄來，去年 102 年的資料有住宿的才算，一共有 156 萬人次，它是住宿的資料。在我們目前的統計資料，我們整個風景區加起來是三千兩百多萬人次，所以它的比例大概不到 5% 左右，是這樣子的一個情況。

**康議員裕成：**

可是並不曉得陸客都去哪裡，對不對？並沒有統計，以前我們統計過。比如六合夜市、蓮池潭都是過去的資料，新資料我並不知道，所以並沒有新的資料。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陸客到哪些點，我們是用抽樣的，交通部觀光局曾經有做過，陸客到台灣來有哪些點的抽樣，其中夜市是在十大陸客旅遊景點裡面永遠是排第一的；這樣的夜市南北都有。「士林夜市」是北區的，我們高雄是「六合夜市」。

**康議員裕成：**

我再請問你，高雄其實很熱，如果女生來觀光，會選擇白天先去 shopping，晚上再去看風景。我看到你有提出相關的夜間觀光景點，這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因為高雄實在太熱，如果白天我會選擇逛街。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這兩年一直想推動高雄夜間觀光活動，希望觀光客來到高雄，除了白天這些風景點之外，晚上還有更多的休閒活動。往年高雄的夜間休閒活動，像在愛河坐愛之船，還有到城市光廊聽音樂、喝咖啡。我們現在也規劃幾個表演場所，像橋頭糖廠現在有十鼓劇團的進駐，他們在夜間有一個表演活動。我們這兩年的夜間觀光活動就是跟十鼓劇場做一個合作，讓觀光客在一日遊之後，到晚上可以在那個地方看十鼓的一個劇場表演。我們希望把這個和觀光做進一步的結合，更讓價值提升，最好是高雄市有找到一個定目劇的

表演中心，這部分我們一直在跟文化局接洽，還有很多，特別是在港區和駁二藝術特區裡。現在駁二藝術特區已經有一個夜間劇場並且也發包出去了，我請教過他們，大概在今年暑假就會開始有這樣子的一個活動。

**康議員裕成：**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看動物園的部分，動物園的人次其實沒有在增加。從 100 年到 102 年，去動物園的人數是稍微的減少，甚至 101 年是更少的。你們現在還有夜間的入園活動，我想請問你，到動物園的人數一直都沒有特別的起色，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把它遷移，擴建是不可能了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動物園在 101 年和 102 年因為有整修，所以在園舍的管制部分，可能有一些觀光客覺得在整修所以比較少進來。但是整修完成後，我們新增的鳥園、鹿園以及獅園做一個整理之後，今年的資料從 1 月到 4 月為止，依照我統計的資料，1 月到 4 月就有將近 40 萬人次進來，所以我想今年應該可以突破 100 萬人次，這是第一個議題。第二個議題是有關動物園是否遷建，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專業的規劃公司研究好了，今年快定案了，已經要著手進行新的園址計畫，在今年的下半季應就會有一個初步的結論出來，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玲奴發言。

**周議員玲奴：**

我今天要和觀光局討論一件有趣的事情，我們來聊一下動物園，局長，其實我們從以前到現在，不論是在議事廳或是小組裡，針對高雄市的「壽山動物園」事實上也討論過很多次，問題不外乎是第一、腹地小；第二、裡面的硬體、軟體，包括動物的交換。但是一直都沒有很大的驚喜可以發現，譬如光是一隻長頸鹿，大家講了那麼多年，它從來就是沒有來過，聽起來好像有技術上的困難，但是又好像沒有那麼困難，這其實是需要一些時間去做的。前一陣子我也聽說，市政府有打算重新審視動物園要不要移到內門或其他地區做擴大計畫的消息，在這同時，我很簡單的先建議，其實前一陣子高雄市的黃色小鴨出借給桃園時，我心裡就在想，雖然這不是一個生命，但是其實台灣很小，資源應該互相共享。

你們應該也很羨慕「木柵動物園」，這麼多年來它其實是享有全台灣最豐厚的資源，甚至它帶來的觀光財，讓我們是既羨慕又忌妒。尤其是兩隻「圓團、圓圓」，以及新生的「圓仔」，圓仔帶來的觀光潮更是龐大。我在想，台灣這麼小，我們是不是應該主動向台北市的木柵動物園提一下，如果我們可

以做好準備，圓仔長大後是不是可以送到高雄來，或是可不可以借展團團或圓圓。我們既然有要重新規劃大型動物園，如果可以在過程中把這件事先談起來，那是不是可以蓋一個「熊貓館」，讓圓仔長大後可以送過來？貓熊是大家最喜歡的萌系列的動物，高雄市也有很多的家長爲了看圓仔，帶著小朋友千里迢迢花費大筆金錢坐高鐵上去看，所以基於資源共享原則，我想試試看可不可以由我們主動去談，其實要談有很多種談法，看是不是能讓圓仔長大後過來，因爲貓熊是獨處的動物，牠們長大後就是習慣獨居生活，或者將來團團、圓圓可以過來，或是下一隻新生的寶寶，我們也可以先期待。其實再談的過程有很多種談法，我們也有時間去準備一個貓熊館，局長，我想問一下，在我們規劃好新的動物園區之前，要不要主動向台北市木柵動物園談談看？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剛剛周議員建議和國內各動物園交流和借展，現在壽山動物園都已經持續在進行，包括和民間動物園的交換。剛剛提貓熊的構想，我們可以和台北市立動物園提出我們的期待，我先和周議員回報，據我所知，台北市立動物園光是貓熊館的整建就花了一億，而且後續還有很多相關資源的配套措施。

**周議員玲奴：**

如果一億可以帶來這樣的觀光人潮，實在是太划得來，一億是很簡單的事情，你的人才培育也好，如果你願意現在就和他們談，就可以先做人才的訓練。因爲動物園的獸醫師都有互相在培訓，大家都有互相交流學習的計畫吧？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以目前壽山動物園的情形，環境及空間大概都都很有限，現在新動物園的選址已經到了最後的階段，我想這個區域比較大，我們可以比較長遠規劃高雄到底要有怎樣的動物園，裡面是不是要有明星動物，吸引更多觀光客等這些動物的配置。像剛剛一開始周議員提到的長頸鹿，不管是現在或是之前的主任都非常積極在進行協調，現在國內有長頸鹿的動物園就只有六福村和台北市，我們有和他們接洽過。

我們曾經想和台北市談，如果他們的長頸鹿有新生的寶寶是不是可以借我們或是做某些交流，其實我們兩個動物園之間不斷的都有在做交流，這個也是牽涉到要有新的場址、夠大的空間，因爲大型的動物活動的區域要比較大。新的動物園，我們會找專業的規劃公司，針對動物的培育計畫，做長程



（10 年到 20 年）的設計，把適合南部、適合高雄區塊，又可以吸引更多遊客的動物做爲主要的考量，新的動物園我們會朝這幾個方向規劃，希望引進吸引觀光客的動物，在新的動物園裡落實，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規劃。

**周議員玲奴：**

局長，我手上的資料，這幾年我們和別人交換的動物大概就是狐猴、駱馬、山羊、山羌、梅花鹿等這些，這些都不是非常的明星級，所以才會要你們勇敢一點，不要覺得團團、圓圓或是圓仔就是一個遙不可及的明星。憑良心講，就我觀察現在整個台灣的政治氛圍，我覺得現在去和郝龍斌談，他搞不好會很大方的答應，他現在應該是很想做場面給全台灣。

所以真的要勇敢一點，我爲什麼會現在提，因爲你要規劃這個新的動物園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如果和他談出一個方向，我們也必須要等待，即使是圓仔能來，也是要等牠長大，才動得了牠。在中間這過程，你看是要把貓熊館放到新規劃的動物場址，還是將來壽山要遷移過來，壽山當地就可以獨立有一個貓熊館？對我們來講，A.B.C.D 各種配套都可以在談的過程，對他們也一樣。

剛剛提到新規劃的動物園在內門這件事情，其真實度以目前來講會有多高？我知道現在只是一個規劃案、研究案。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整個新動物園很多區公所有提出選址，我們最後的評選階段剩下兩個地點，就以內門作最後選址確定之前的一個評估計畫。在整個方向定案前，我們已經有做一些先期作業，因爲整個園區的範圍非常的大，我們可以逐步做階段式的開發，這部分我們有去現場會勘，我想朝向分階段逐步進行的方式，應該會在今年下半年就會有一些初步的成果，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的進行。

**周議員玲奴：**

將來不管是坐落在哪個場址，交通的動線和接駁上都要納入考量，因爲第一個來問我的就是內門人，他們說到那邊是不錯，但是他們很怕和其他的地方一樣假日大塞車。我說他們很可愛，每次都抱怨我們不把資源投到那邊，等要投到那邊又開始擔心塞車和生活品質。所以這種大型規劃案應該要把整個交通動線的接駁一起納入考量，我今天就問這個題目，謝謝主席。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大家午安，已經到中午了，本席是長期非常重視觀光，因爲觀光是一個無煙囪的工業，事實上最近高雄市在整個不景氣的情況下，如果是觀光還能讓

高雄市有一些競爭力和製造產值的產業。

局長你在業務報告裡有提到，102年住宿高雄的旅客含國際旅客、國內旅客的人次總計，大概達到六百九十萬九千多人，我的數據沒錯，相較於101年它是成長0.7%，根據交通局、觀光局102年7月也發布101年來台的旅客消費和動向的調查，平均每100個人就有40個人到高雄市來旅遊，這些數據很明顯的顯示我們高雄市還是很多觀光客所青睞的地方，也獲得很多國內外民衆的肯定，這對觀光局來說局長也有盡心、盡力，看得出這個成果。

本席很重視三民區的觀光景點，我認為三民區在人家的心目中一直覺得是個老舊的區，沒有很多新的建設，可是三民區的觀光景點可以替地方帶來非常多觀光效益和產值的，應該是著名的金獅湖。

本席在擔任議員以來，我一而再、再而三，幾乎每一年我都提到要加強它的建設，對於內部還有一個蝴蝶園的整修，還有金獅湖水質的改善，以及邊坡提防的工程、入口廣場、湖濱的改善，在不同的會期裡我都有提出相當多的質詢，也感謝市政府確實有從善如流，尤其是觀光局許局長接任局長以來非常重視本席的意見，在不同階段裡確實對我們高雄市金獅湖陸續完成非常多的改善工程和建設，而且今年好像還有4,000萬元，中央補助2,000萬元，地方配合款是2,000萬元。去年交通部補助辦理的是金獅湖的新橋兩端入口湖濱整個廣場的整建，還有木棧橋的整修、前山公園的整修工程和蝴蝶館的設施和周邊環境的改善，已經在去年12月開工，今年就會完工。當然對於園區裡面活動空間的改善可以呈現非常多樣化的景觀，也提升整個環境景觀的品質，我不只提出，我是個坐而言不如起而行的人，我們現在電視螢幕看得到，本席也爲了行銷金獅湖，這兩年在金獅湖我辦了兩次健走的活動。這次局長因沒空沒去，副局長去了，而且親臨現場，也看到那樣的盛況，在上個月。我當天辦理的人數非常踴躍，將近2,000人來參加。你想一個小小的金獅湖，辦這樣的健行活動居然來了2,000人，可以說是塞滿了，甚至有人告訴我他已經8年沒來了，是在地的三民區人，8年沒來他居然來參加，他很期待，因我們有做一些宣傳，可以看到當天，我的時間不多，沒給很多時間，局長可以看一下。

在健行的過程當中，很多人看到蝴蝶在金獅湖的蝴蝶館附近翩翩飛舞，很興奮，很多小孩子都注意看，有的爸媽帶他著他去觀察有些蝴蝶的蛹，蝴蝶還沒復育出來時，很多細節、標本都可以去觀察，我覺得蝴蝶園的蝴蝶館已經漸漸呈現功能，讓很多人開始重視了，你看這畫面是非常美的畫面，而且很多人都去參觀，很興奮、很快樂。

金獅湖到底要如何加強行銷？本席認為觀光局要做個整體考量，金獅湖的

面積範圍是比不上蓮池潭，周邊的環境的腹地也受到限制，但是金獅湖有水利和休閒觀光功能的價值，局長你也知道那邊有兩個宗教，一個是保安宮、一個是道德院，如何讓金獅湖吸引更多的遊客，我從三個層面來提醒觀光局。

首先本席曾建議在金獅湖擺放無動力船隻，讓金獅湖湖面可以更多元化，吸引旅客來參觀，無動力船隻也不會造成污染又可以健身，年輕人非常喜歡，應該是可行的方式，而且可以符合節能減碳的概念，如果增加無動力船隻可和學校、社區結合，可以辦裡很多的教學和社區的活動，讓很多的民衆可以知道金獅湖的存在和內容的介紹。

另外本席有個建議，我相信局長一定可以做到，就是金獅湖和澄清湖因為兩個地理位置非常近，未來是不是可以用年度的活動概念，辦理「雙湖季」，創造主題，像左營和鳳山，就是左營「萬年季」和鳳山一起舉行，訴求是「鳳邑雙城」，讓舊城和新城可以結合起來辦活動。如果金獅湖和澄清湖社區設計這年度觀光活動，一定可以吸引很多學生和民衆來參觀，我認為雙湖季的概念，局長可以好好思考一下。

第三、文化局有戲獅甲的競賽活動，已經從地區性變成國際性的比賽，比賽的場地不只是在高雄，觀光局考慮在金獅湖舉辦舞獅的初賽，因為金獅湖和獅子也有關聯，從這幾個層面來帶動主題式的觀光，本席這幾項建議，相信局長並不難做到，可是對三民區觀光的推動大有助益。不要永遠只知道有左營萬年季嘛！三民區還有個雙湖季，這樣感覺是一區一特色又出來了。它的雙乘效果和助益是非常好，這幾點我提供局長參考，因我時間不多，你剛剛看到是局部的一些帶子，我是做了一個整體帶，如你看了那帶子你會很感動，你喜歡我送你一片，好不好？

另外針對輕軌捷運的部分，輕軌捷運上星期已進行鋪軌的工作，象徵輕軌捷運邁入另一里程，我想特別請教，當時我曾經一直讚美捷運局對本席的意見非常重視，還特別開會說輕軌的宣傳教育要深入學校、社區，也準備作光碟，到底做了沒？局長要不要答覆我。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捷運局陳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童議員的建議我們有聽進去。

**童議員燕珍：**

做了沒？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現有兩分說明，現在我們有編一本高雄環狀輕軌。

**童議員燕珍：**

那本我看了，但小朋友看不懂。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就是剛才說輕軌教育的部分，將來如何去宣導的教本手冊；營運的部分，我們已經委託出去，現在有提前，這部分未來營運單位還是高雄捷運公司。這是在教育的部分也是在準備期當中，我們委託他向大眾宣導，所以童議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準備好了，未來我們會展開。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那本我仔細的看了，大人是看得懂可能要發些時間去看，對孩子來說是不懂的，是不是可以用淺顯的東西用光碟做出來，進入到社區、讓里長、社區居民也可以看，幼稚園小朋友、國小、國中、高中的學生都可以看，這是當時你們非常慎重開了會，也給我很好的回應，可是到現沒看到這東西，我希望局長能加強腳步，因為你們年底就要開始試通車。第一段車子就要進來了，所以速度要加快點，讓孩子們能早一點知道，現在還很多人問我輕軌是什麼？並不是你做了一本後，有幾個人可以看得到？而一定要進入學校、社區去做宣導，否則的話你這一本即使發出去以後，我相信看到的人也是有限。局長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教育局、社會局結合，我相信你這樣才能落實的推動，讓人家了解輕軌教育。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可以。因為這一本是藍本，我們未來會視對象做比較進化的改善。

**童議員燕珍：**

你按照這個藍本來延伸，用延伸出去的方式。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視對象再做一些進化。我們會照童議員的意見再教育宣導，畢竟這是新的東西，我們還要努力。

**童議員燕珍：**

這個一定要加強，速度腳步要加快。教育比什麼都重要，如果不及早做，到時候做都會來不及。局長，我提醒你這一點，下一次我還是會觀察你們做的進度。請坐。

交通局，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請教一下，本席在交通部的網站上看到一篇專文，主題是高齡者停等一次的行人號誌紅燈，就是在通過路口時，本席認為這樣的觀念是可以去推動的。局長，我曾經在保安部門質詢的時候提出來，高雄市的十大危險地段，三民區排前兩名，交通局也把交通安全列為非常重要的政策在執行。大家是愈來愈有概念了，交通安全要從幾個方向來思

考，如道路的設計、動線的規劃、號誌的地點和時間，用路權的概念，人行的專用道，還有遵守交通法規等。近幾年來對於酒駕實施的嚴格取締，嚇阻了一些酒駕的情形，但是車禍傷亡的人數還是持續不斷的，除了剛才本席所提到的情形之外，我希望局長還是要有一些概念和良方，讓民衆建立起習慣，進而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我剛才提到的行人號誌紅燈，根據台灣 92 年到 100 年高齡者的死亡人數，佔總死亡人數的四分之一。局長，你知道這個數據。那麼高齡者的交通問題以機車、步行、自行車最嚴重。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事故資料統計，高齡事故當事者以行人、機車及自行車的受傷嚴重性較高，也就是說高齡行人發生於路段的死亡人數與死亡比例都比路口事故來的高，這個數據很清楚。比較容易發生死亡事故的時間為上午 5 至 6 時及晚上 6 至 8 時。以事故型態特性而言，高齡行人死亡事故的事務型態，無論路口或路段皆以穿越道路中這個時段，也就是在這四分之一裡面佔了 79%、61% 的比例最高。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吧。因此，如何宣導高齡行人穿越道路，是相當重要的議題，本席在這裡提醒你。

在交通部的各項資料中，已經宣導高齡行人應配戴反光配件、穿著明亮服飾、等待紅綠燈時要站立於人行道、通過較寬的道路要舉手通過。當然全世界沒有這種要人家舉手站在路口的，我相信全世界沒有這樣的交通規則，可是針對我們台灣不遵守交通規則的情況下，為了預防危險發生，我們還是鼓勵高齡行人在路口的時候舉手一下，讓人家知道你要通過了，路人能注意一下。局長，針對這部分，高齡行人也應該要遵守交通法規。其實我們都不希望高齡者再騎機車，現在好像宣導七、八十歲不要騎機車、腳踏車。我們常常在開車的時候最怕遇到老人家，他有時候沒有什麼交通規則的概念，可是這個部分佔的死亡率卻是這麼高，不得不重視，而且必須重視、必須宣導。

基本上依據移動較慢的行人步行速率……。行人號誌的「秒數(綠燈的長度)」設計原則係「依據移動較慢的行人步行速率，於綠燈起步後應能順利通過路口。」才來設計的。但是換言之，如果是高齡老人、學童或一般行人，只要在路口等一次紅燈，再下一個週期的行人綠燈起亮後才開始穿越通過路口，就能夠獲得路權的保障，而且能順利的通過路口。我想在推動這樣的概念，除非你對於這個路口的路段非常嫻熟，你才知道綠燈到底要倒數幾秒鐘後，我才能順利通過。所以本席認為交通局應該可以把這樣的概念及這樣的做法，去加強宣導，並且跟警察局及社會局等相關的局處配合，在老人活動中心，還有重要的公共場所，以及比較寬敞的道路、危險路段來加註標語。局長，加註標語，再利用觀念的建立來減少這些高齡者交通事故的發生。你看這數據就知道，這比例非常高，都是在路口。在這宣導上，局長，我希望你

回應我，你要怎麼做。這是數據很明顯的告訴你，老人在經過路口這路段的死亡率這麼高，你怎麼樣來扼止？本席剛剛所提出來的意見，也希望你做個回映。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童議員對於銀髮族，特別是老人家在交通安全上的關心。確實在整個交通事故的統計裡面，最常出現的幾個樣貌就是機車、老人和酒駕。酒駕因為過去一年政府有強力的取締酒駕，所以這部分防制的效果算不錯。另外特別是機車和老年人，我們資深的市民在城市裡面的交通安全常常是我們在防制上需要加強的重點。剛才議員所提到在行人穿越人行道的時候，因為秒差的不足，會造成他們在穿越的過程中產生更多危險的狀況，確實是我們必須考慮的。議員建議他們再等下一個紅綠燈啟動的時候再過去，這樣可以確保他們行走的完整性，這確實也可以提升他們的安全。我們也會在相關的地方推動這樣的概念，甚至增加警語。

另外，我們也一直在推動銀髮族使用機動車輛或是自行車能盡量減少，畢竟當年齡增加的時候反應速度會變慢。特別是未來我們老齡化的速度會加快，所以怎麼樣在城市裡提供銀髮族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是我們必須要做的。

我們也希望其他用路人，特別針對銀髮族的市民在穿越道路或是機車使用或是其他運具使用的時候，一定都要禮讓這些人。讓整個社會能夠在保護銀髮族老人家交通行動上做到最好的照料。〔…。〕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童議員對於金獅湖周邊未來觀光的關心。剛剛童議員提的三個意見非常寶貴，特別是針對金獅湖和澄清湖。據我了解，它們原本在地理位置上就是相連接的，後來因為一些變化才分開的，好像是開通高速公路的關係。現在兩個湖做更好的連結，帶動的觀光效益來講是非常可觀的，這部分我們剛剛有跟副局長討論過，我們馬上會來做這樣的規劃。

至於有關於舞獅初賽能不能拉過來，我再跟文化局做一個討論。如果這部分可行的話，金獅湖的名號也可以跟戲獅甲做一個連結，這部分如果可行的話，對金獅湖的觀光效益是更大的；至於無動力船的部分，我之前就有想過和他們談，問題是水利局有一個想法，那地方是屬於滯洪池，沒辦法有太多水，之前爲了這件事情我們有協調過，是否非雨汛期的時候水位能夠高一

點？這部分還要做一個搭配，如果從 5 月開始到 11 月這洪汛期，那個水位隨時要做調整，所以這種無動力船在營運上可能還需要再評估，如果水位我們可以做個很好的管控，這部分就會比較好做未來的規劃。

**主席（陸議員淑美）：**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天交通部門的質詢，我主要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交通局，因為 4 月 1 日交通局有兩個政策在實施，第一個，就是有關機車的部分，機車原則上在某一些騎樓上面從 4 月 1 日開始就不可以停放，在這邊有很多的市民是非常困擾的。雖然現在放在騎樓有一些地方是沒有被拖吊的，但是又有一些規定讓民眾感覺好像有被拖吊的可能性，所以交通局在這方面說的是有點不清不楚。局長，對於一個政策要實施，階段性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是將來要怎麼做更要說清楚啊！在這上面我看到你們在 4 月 8 日也有一則澄清的內容，因為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後，很多民眾很擔心將來騎樓是不是都不能放，但是 4 月 8 日的時候，應該是 4 月 7 日那一天交通局就有出一則內容，就是對於這部分的澄清，它們講到如果人行道寬度未達 3 公尺，有劃機車停車格的路段會進行規劃取消，大概有 5,691 個機車格會被塗銷。如果是寬於 3 公尺的，是不是騎樓就可以放呢？是不是？有一些規定，譬如除非它是有一些禁停，就是在騎樓的部分，它有寫禁止停機車的部分，也不可以停，所以很怪啊！這個階段是有階段性的嗎？也沒有告訴民眾，你只有說 3 米以內，如果有機車停車格的這部分怎麼處理之類的，或是它有劃一個禁止停機車標誌的騎樓也不可以停。

所以總歸實施起來好像是，沒有禁止停車的路邊、3 米以上劃有停車格的人行道，還有沒有劃停車格的人行道可以放騎樓地，大概是這三個規定是可以放機車的，我不知道這樣講市民有沒有聽清楚。但是市民還有很多很模糊的地方，主要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高雄市有 208 萬台的摩托車，等於平均一個人是 1.9 台，這個數字是很可怕的啊！表示高雄市使用機車的頻率相當高，這是長期以來大家都非常清楚的，但是合法的停車位多少個？據我所知，應該是 4 萬個左右的合格停車格。不一定所有摩托車在白天的時候，全部都會跑到市區來停車，不一定嘛，但是真正的需求是多少？聽說預計也要有三十幾萬個停車位才能夠滿足。如果以這樣的停車需求來講，每位機車使用者都必須要停在合法停車位，現在是大大的不夠。所以我看交通局在 4 月 1 日公布「高雄市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這政策，它是要逐步

將機車退出人行道，它主要是要這樣。所以逐步是怎麼做啊？高雄市政府沒有告訴我們的市民啊！它只有告訴我們說，現在 3 米以下的我們怎麼做，其他的你還是可以放，但是這裡面有很多很模糊的空間的地方，市民都非常的擔心，我待會要請局長再把這政策說清楚一點。

我要問的是，如果人行道有劃停車格的時候，騎樓可不可以停？局長，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如果這個是在 3 米以上的，人行道也有劃停車格了，它的騎樓可以停嗎？另外我們剛剛講到有一些騎樓直接就寫「禁停機車」，到底是誰有權力寫那個騎樓是禁停的呢？這個規定是誰規定的？這個權力來自於哪裡？我們看起來應該是交通局吧？交通局說，這個地方禁止停摩托車、騎樓禁止停、那個地方又可以停，標準在哪裡？我們也沒看到，所以局長待會也請你回應，這個到底現在有沒有規定出來？車頭擺不對方向也要罰，這個我看了很久，因為它的車頭方向是要向內，並不是向外，勞工局今天不在這裡，如果以公安的角度來講，一定要車頭向外，局長，你知道為什麼車頭要向外嗎？陳局長，你知道嗎？你知道以公安的角度，為什麼車頭一定要向外嗎？你知不知道？請你先簡單回應這問題好了。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主要應該是安全的考量。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在第一時間你一定要用最快速度離開，是不是？所以你應該要有兩點考量，第一點，當車子還在發動時，的確你那時候是把車頭調向內，就是那個時候做倒轉動作的時候，是比較省油的，但如果你是在發動時才去轉動它的方向，是比較耗費油的。以節能減碳的方向來看這絕對是個錯誤的方向，為什麼車頭要朝內？我也搞不太清楚，交通局的理由是什麼，也請交通局回應。自行車也是機慢車的一種，如果是自行車的話，要怎麼罰？會不會被罰？請局長也回應。

第五個問題我要問的是，你將來的政策是要將機車全部都趕出騎樓，當然我們現在有很多怪現象，騎樓不能停可能就往巷道停，沒有那麼多合法的車位時，大家最大的目的應該是你去找私人或公家的停車位去停，問題是現在看起來的確沒有那麼多停車空間，市政府的用意是什麼？是爲了要讓這些停車場盡量能夠委外，還是民間的停車場盡量能夠多開發，用意是什麼我覺得不是太清楚。如果高雄市有 208 萬輛的摩托車，你覺得多少的停車位由市政府來提供才是合理的數字呢？讓民衆覺得市政府已經釋出最大的誠意，提供



這麼多合法的停車位之後，再來尋求我必須要到其他私人的停車場也好，或是到哪裡去停，尋求其他管道的停車空間，至少市政府要把這個政策擬定清楚，讓市民看到高雄市政府的確有誠意啊！不然我現在只要走到哪裡都被人家問說，議員，我們的摩托車現在停騎樓會不會被拖吊？我的確還沒看到拖啦，但是我覺得這個是有潛在危險性的，到底這方向現在是怎樣，到現在也看不出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應？讓市民覺得是不是因為上次議員刪太多預算，這次要增加預算用的一個方法？交通局 5 億的罰款被刪之後，多多少少要增加一些啊，竟然有人這樣問我，我覺得有一點無言。但是在這部分，是不是要請局長說清楚，的確在這部分我們是要讓人民便利，而且不應該是為了捷運可以有更多的人去搭，我就要去做一些什麼樣的事情，任何事都要有一些合理性，即便你今天用交通的手段去處理停車的問題，希望增加其他交通運具的使用頻率，但是你也要有個合理性的存在，是不是請陳局長回應這些問題？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提到，我們希望逐步的整理本市機車或慢車停放的秩序，好像要民衆來增加我們的罰款的收入，這種聯想可能是非常不正確的。

**陳議員麗娜：**

你們自己在新聞稿裡面都寫說，如果光增加委外經營可以增加 4,484 萬的收入，如果你們覺得這沒有相關性，為什麼你們覺得可以增加這個部分？這又有什麼相關性的存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新聞稿裡面沒有牽涉到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的部分，會增加我們什麼收入，這個必須要鄭重的澄清。

剛才議員有提到五點這個問題。第一個，人行道如果劃設停車格，當然人行道就可以停車，就停在停車格上面。人行道跟騎樓是分開的。上次我有在這邊釐清過一次，目前騎樓是可以停的，除非那個騎樓是有放禁停標誌。剛才議員也有提到，到底那個禁停標誌是怎麼來的？我們去年開始，對於機車秩序的管理，我們剛開始鎖定了像商圈，這些商圈也經過商家還有相關單位一起去會勘，認為我們共同要這樣去整理機車的秩序，地方上也都同意以後才會這樣做。那只局限在經過這個商圈…。

**陳議員麗娜：**

那個禁停標誌是來自於地方上協調出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會勘完以後，大家有一個共識。

**陳議員麗娜：**

同時這個區域內要把禁停標誌掛上去，讓摩托車沒有辦法停在騎樓。現在高雄市有哪幾個地方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細節，目前是指去年弄的五個商圈。

**陳議員麗娜：**

目前就只有五個商圈有掛，其他的都沒有。〔是的。〕如果將來有這樣的狀況再延續，走同樣的方法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商圈本身…。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應該請你們把這個規則訂定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在會勘，還有我們在制定的過程裡面，就是一直依循這樣的做法。

**陳議員麗娜：**

出來會勘的人又是誰呢？商圈裡面的人全部都出來，住家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住家也會邀請。

**陳議員麗娜：**

都會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如果地方上大家沒有一個共識，我們不會去弄到這部分。也順便向議員報告，去年我們實施這樣的方式，後來商圈也覺得有利於他們整個商圈，還有居住的人行道通行的效果有出來，基本上它是一個正向的整理跟發揮效益。

剛才提到騎樓這部分，大家把它跟一般人行道上的部分混合在一起。騎樓的部分，我們沒有說不能停，除非剛才我提到的，那是例外。人行道上如果有劃停車格，我們會律定在什麼條件下，以後會在人行道上劃停車格。在3公尺以上的人行道，我們會去考慮劃停車格。如果有劃停車格，這個要點仔細看，希望大家就停在那個停車格。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人行道上劃有劃停車格，騎樓就不要停。不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這個意思。剛才我已經先講過，騎樓跟人行道我們把它分開。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重新講一次，騎樓都可以停，除非有禁止騎樓停的標誌。〔是的。〕所以無關人行道有沒有停車格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第 2 條的第 3 款，人行道如果上面沒有劃停車格，有民衆他會問，沒有停車格，我們就不能停在人行道上，我們可以停哪裡？我們說，他可以停在附近騎樓。它應該是告訴大家，我們沒有設在人行道的停車格，有其他替代的停車地方可以停。沒有到 3 公尺，我們優先會去考慮路邊要去劃設停車格。

這樣一個要點是要讓整個機車停放的秩序變好；並不是要用這個要點去取締更多的機車。在這邊我再一次的釐清。可能在文字上面的表達，如果造成這樣的誤解，我們希望再一次的釐清，市民朋友也可以放心。

就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在騎樓的部分，你也還沒有看到我們去做任何取締的部分。〔是。沒有。〕這是一致的，我在這邊再一次的釐清。

有提到自行車爲什麼也要重罰？在這個要點裡面，沒有這樣規範。目前交通部有針對…。

**陳議員麗娜：**

自行車不包括在機、慢車裡面嗎？因爲高雄市長期以來，對於自行車的交通安全是非常的忽略的。〔對。〕所以自行車的使用者發生意外的時候，常常都找不到法源可以去處理相關的問題。

今天你在做任何事的時候，你有沒有把自行車歸納在內，如果是自行車的使用者他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自行車他的一些行爲，現在交通部有一些規範，他如果違反這些規定，他是要受罰的。但是那個跟自行車的停放秩序的要點沒有相關。什麼樣的情形自行車未來會受罰？譬如說，他騎車玩手機，這個已經都明文要開始罰，罰 600 元，那個是行爲面的，跟這個停放是分開的。〔…。〕我們這邊有特別提到三輪以上的慢車。〔…。〕這個要點主要就是，我們能夠把停放的秩序整理好，我們市容的景觀也好或是有限的停車格，會比較容易產生它的容量。〔…。〕警察局它有行文說，希望市區裡面停放的方向是這樣子。如果他沒有照這個方向來停，照這個要點也不是取締…。〔…。〕照理來講，應該是整個秩序。〔…。〕是的。〔…。〕安全也重要、秩序也重要。我想警察

局它…。〔…。〕安全，沒有錯！但是警察局它的安全考量，除了剛才議員有提到，怎麼樣快速的行動之外，它還有車輛稽查的安全上的問題。就是他從路上巡邏時可以看到車牌，這樣會比較容易去做稽查，這也是屬於他們考量的安全。〔…。〕

我不是很清楚議員所提到，人民…。〔…。〕因為它是公安。〔…。〕沒關係！這個我們再來檢討。〔…。〕我們再來重新律定高雄市機車，看它的車頭是朝內或朝外，還是我們都不要規範，到時候我們再來請教議員的見解，我們再來檢討。〔…。〕所以我說這可以再來檢討。〔…。〕我們持續來宣導，我們也感謝議員，如果出去有機會，也可以幫我們把剛才我所釐清跟確定的這個東西，來協助我們…。〔…。〕大概就是因為市區裡面有關人行道它的寬度，因為不同的條件，它有寬跟窄的區分。過去我們常常在討論，內部不同的局在討論，因為這個人行道牽涉到停車的部分是屬於我們，人行道的養護是養工處。所以大家有時候在什麼樣條件的人行道，是應該劃設機車格的，這個部分常常有一種模糊的空間。所以才會去彼此討論以後做出這樣的決定，以寬度3公尺以上的，才具有在人行道劃設機車格的條件。因為這樣劃設以後還有足夠的人行的空間，當時這個要點主要是要能夠確立在什麼樣的人行道上面，我們可以劃停車格。那當然如果人行道上沒有停車格，可能會衝擊到有些人認為這樣人行道就不能停。所以我們才會說，路邊會優先來考慮增設路邊的機車停車格，這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我講的，可能我們語意上不盡周延，就是你沒有地方停可以停騎樓。所以可能在好意的文字表述，變成被誤解成好像人行道不能停、騎樓下也不能停，大概是這個用意，主要向議員這樣的報告。〔…。〕對，如果內容我們可以再把它釐清，我們會來檢討，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接著陳議員的問題，剛剛我對局長在回答車頭朝向的部分，確實我跟陳議員也一樣的看法，如果真的只是因為警察局那邊，其實簡單講他們可能就是容易看車牌。如果就你剛剛講的那個方式而言，只是因為那一點規範這樣，其實是對民衆有一些困擾。我想大部分的人行道，高雄市很多地方跟路面有將近五、六十公分的高度落差，你說車頭要向內的話，可能會有一些實際上的困難。因為我們很多要上去人行道是從斜坡上去，牽到要停的位置再倒車，還是怎麼樣，所以那個實際上還是有些困難。我想這個可以去檢討看看，怎麼做會比較好，而不是考慮你說去查察這個贓車，畢竟我們可以說你

治安好一點就沒有這個問題了。所以我覺得這是不成立，如果單純只是因為這個原因，或者是因為怎麼樣，這一點可能要檢討看看。另外這個停車規定，我不知道在場的這些局處長到底聽得懂嗎？其實我也聽得一頭霧水。包括我之前上電台的時候，針對要整頓機車退出人行道的時候，我當初的想法是這樣，路邊可以停就停路邊，路邊沒有格子，那人行道夠寬的話就停人行道，會劃設停車格，如果都沒有就停騎樓，我那時候是這樣講。不過今天聽起來，人行道跟路邊是一體的，騎樓是獨立的；因為就剛剛局長的回答而言，騎樓基本上是開放，除非是剛剛講得比較特定的場域，譬如說五大商圈；至於說騎樓跟路邊，原則上就是騎樓的寬度或者是路邊有停車格，路又夠寬，那就是停路邊，其實是不太清楚，局長這個等一下再回答，我是接著麗娜議員後面問的。因為這個會造成滿多的困擾，如果單就讀那個法令，會產生一些困擾，未來在一些新聞訊息的發布上，是不是用更白話更易懂的方式，更簡單一點的規定來規範這個方式，大概民衆會比較了解一點。

再來，這兩天大家針對議會刪除交通罰鍰的部分，大家都有各自的見解。其實我的看法也很簡單，罰錢最重要的目的不是要罰民衆錢，只是希望他下次可以守法，我相信這是交通處罰的目的。但是警察局在執法上感覺又不然，這個我也不是第一次在公開場合講，目前警察對一些交通違規的取締，似乎是沒有一定的規則，讓民衆有一些預期、投機或者是免於處罰的心理。我舉一個例子，這個不是發生在高雄市，局長之前在成大，我唸書的時候，應該是 90 幾年，這個我也不是第一次提，我講給局長聽看看。這個小東路往東到中華東路那裡，就是良美百貨那裡，那個路口滿大的，它有汽車的紅燈左轉燈。那在 90 幾年之前，在那邊機車會跟著汽車轉過去，那時候剛好有在提倡路權的問題，要做適當的處罰剛好我有被開一張單，就是我就跟著轉過去，那一天被開罰，結果隔天我就乖乖停在那邊，我發現其他人也是跟著轉，那時候那邊沒有警察，局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那時候我在唸書，台南有一些滿特異的現象，因為它路邊違規停車沒有太強烈的取締，在 90 幾年的時候，我們會發現汽車大部分都停在黃線，停車格沒有人停，我相信局長長期在台南，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改善，我是指那時候。現在指的是說，相關針對交通違規執法的單位，他們應該是要有一個原則，執法必須是能夠達到讓民衆守法的效果。如果沒有那會不會讓人家聯想，他就是一直用這樣的方式，每年就可以開罰到固定的罰款。最近我去查一下資料，加拿大的多倫多，他們的政府擔心一件事，因為民衆變得很守法，所以罰鍰收入不夠，他們市政的推動上會有一定的難度，可以回去看看這個議題。這是有一定的關連性的，針對這些議題，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就是一開始講的機車退

出人行道的問題，還有交通罰款，畢竟很多交通路口的號誌也好、規則也好，這些是我們在訂定的，我們該怎麼樣請執法單位，好好的來讓民衆比較能夠達到公民守法的標準，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蔡議員剛才對機車停車秩序整理的關心，剛才議員有提到，未來是不是路邊先停，人行道有格子人行道再停，然後不行再停…。

**蔡議員金晏：**

這是我自己的解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照理來講不是這樣子的，基本上希望未來機車的停放應該要有秩序，所以第一個先釐清，騎樓本身就是可以停，除非有一些禁停的標誌。

**蔡議員金晏：**

五大商圈或者是大專院校、醫院周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應該這個要先切開來，就不會變成第三個優先。當然如果停在騎樓影響到商家，也許商家會有一點意見。

**蔡議員金晏：**

所以是自主規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自主規範那個部分另外來談，另外就是在人行道上，剛才我們有說明過了，我們希望能夠清楚的律定，怎麼樣在整理機車秩序之外，還能夠留有人行道本來行人通行的空間跟權利，就是人行道要有足夠的寬度，我們才會去考慮劃設機車停車格。

**蔡議員金晏：**

你們會全面下去劃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會先來做檢討，條件不足的，我們會趕快優先劃路邊的，所以就是希望能夠在路邊有劃停車格的，或是在人行道上劃停車格的，騎士朋友們都能都停在停車格裡面，這樣整體起來會有一個秩序的整理，大概是這個原則。第三個就是剛才提到交通罰鍰的問題，因為執法單位是警察局，…。

**蔡議員金晏：**

警察局，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我們也一直很關心執法員警的動機及合法性、確當性，我相信在高雄市裡面應該普遍都是好的，如果有那種特殊的情況，因為他如果接到罰單，還是一樣可以申訴，特別是在大家很嚴格的監督之下，我們員警的素質都相當的不錯。在這個地方我們負責的是交通罰鍰的收受跟催繳，在這裡面看起來有幾個主要的大項，譬如違規停車、速限超速、闖紅燈、沒有戴安全帽等等的，沒有錯，有一些需要有見警，因為警察去才有辦法執法，所以難免當沒有警察的時候，他就沒有辦法去規範到那些不守法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在實務上，乃至於每個城市都應該有的一個現象，怎麼樣透過這種有被處罰到了，下一次能夠真的在行為上做改變，這才是處罰的目的。

**蔡議員金晏：**

目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主要的目的，在此也要呼籲市民朋友，也因為是考慮到安全、考慮到整體的生命保障，所以盡量不要超速，市政府不會因為好像人民都守法了，我們就收不到交通罰鍰而會去懊惱才對。

**蔡議員金晏：**

可能財處單位會煩惱，局長，我在請教一下，你先請坐。剛剛講這個，我對比一下這一、二年嚴格執法的酒駕，確實那樣的嚴格執法，也造成不管是酒駕的案例或是酒後肇事的案例都大幅的減少，這些數據都看得出來。

你的執法必須要達到讓民衆守法的目的，這才是真正我們做維護交通安全主要的目的，當然高雄市的行人路權其實是非常不足，我們常開車，你會發現在台北市是車子讓人，在高雄會出現一個現象，是人讓車子，你停在那邊讓他走，他要等你過，在宣導上是不是要透過什麼方式，畢竟局長也講那麼久，大眾運輸也好，這個也是要結合行人，包括機車退出人行道也是希望有比較良好的步行環境；但是在馬路中間的行人路權，卻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這個也是要接著繼續做的，路權的部分我希望交通局到底透過什麼方式來做，會讓更多的用路人，非行人他們能多尊重行人的路權。

另外一問題就是今年公車民營化以後，到底這幾個月來營運上有沒有什麼大的改變？請局長簡單報告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主席，謝謝蔡議員對於去年在執行公車民營化的過程就非常的支持，

從 1 月 1 日開始就正式的所有公車路線都由民營公司來…。

**蔡議員金晏：**

公車處就民營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公車處就結束掉了。在整個營運的績效上面，大概 1 到 3 月相較於去年同期比較，大概增加 30% 的運量，所以這個部分也是讓我們非常的欣慰。不可諱言的，因為公車處裁撤掉，接續 1 月 1 日就馬上由新的公司進來，這裡面部分當然是由過去公車處老的司機在港都客運裡面來行使，所以他們對於路線也許比較熟悉一點，但是另外還有兩家公司是全新的公司，對於路線的了解及司機的招聘上面，會比較急促一點。

**蔡議員金晏：**

所以那時候有很多的民怨出現，是不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而且那個時候必須要去負擔上個會期，議會有要求我們學生專車一定要開到寒假以前，所以有一些運能需要去支應學生專車，不過這個在過完年之後就已經結束這樣的任務，所以整個狀態就比較屬於穩定中在成長。

沒有錯，剛剛議員有提到，在一開始可能有比較多民衆的陳情跟反映，我們看到 4 月以來，整個反映的情況已經慢慢都在平均值以下，而且有一個好的現象，就是幾乎每一天我都有看 1999 或市長信箱的內容，每天大概都會有一則到兩則我們的民衆，對於現有民營公司因為積極想要改變經營的績效，特別是在司機的服務態度上面，每天大概會有一則到兩則傳進來…。

**蔡議員金晏：**

好的還是不好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要我們去給他獎勵。

**蔡議員金晏：**

獎勵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獎勵的。如果議員或是市民朋友最近有坐公車，也許會看到越來越多乘客會跟司機互動，譬如上車時司機會問候，下車時乘客就會跟司機謝謝，司機也會做回應，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希望把這樣的效應能夠擴大，讓整個公車的文化或大眾運輸的文化提升起來。

**蔡議員金晏：**

這也是民營化帶來的轉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看到的還是滿積極正向的。

**蔡議員金晏：**

當然我還是提醒一下，確實在交接的時候有些問題，民營公司相對於政府部門，那些司機朋友以前是政府部門，新的人進來，那個流動率相較於之前公辦的時候，是會有落差的，他們有可能汰換會很高，譬如做一做就離職，因為相對福利比較少，這方面我希望要注意。因為過年那一段時間產生的問題就是不嫻熟，在這部分我們如何去要求民營公司去做好職前的訓練，不要後來換了或又招了一批新的司機，又要面臨一次這樣的問題，這個是值得且必須去注意的，怎麼請他們做好職前訓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非常加強各個公司他們自己內部員工的管理，特別是剛才提到的職前訓練，還有對於員工福利的照顧，我們非常的關心。

**蔡議員金晏：**

我希望公車民營化後，能夠對整個高雄市的大眾運輸有明顯的提升，也希望局裡面對這方面的努力，譬如整個路網，後續搭配輕軌，整個如何把它一次到位做好，這是很重要的，可能要花一段時間，我希望局裡面在這方面多用心一點，因為議會對大眾運輸這一塊還滿支持市政府，謝謝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隨時給我們指正跟改進的方向。

**蔡議員金晏：**

我想請教觀光局柴山大道的事情，到底柴山大道養護的單位是誰？請局長在這邊說明一下，畢竟柴山大道每年都有一些問題，如果下雨有時候會遇到道路坍塌的事情，其實也不只道路，還有一些包括山壁的問題，我們陸陸續續有去會勘，發生一些在責任上需要釐清的問題，局長在這邊是不是明確的做出一個答覆，到底觀光局是不是柴山大道的維護單位？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主席，非常謝謝蔡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這個事情市政府內部有召開協調會，柴山大道的養護部分現在是撥給養工處來負責。

**蔡議員金晏：**

確定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是養工處。

**蔡議員金晏：**

所以未來觀光局在那邊有什麼要做的？除了推展觀光以外。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在動物園園區還有周邊如果有山壁滑落等等的，這是我們的權責，如果是道路維護的部分，現在是統籌由養工處這邊來負責整個維護管理，這樣事權會比較統一。〔…。〕是，這個部分…。〔…。〕應該是確定。〔…。〕這個部分我們把各單位權責…。〔…。〕我知道。〔…。〕好。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針對岡山地區的拖吊問題請教交通局局长，市府編很高額的交通違規收入，爲了達成目標，市府的違規拖吊場，坦白說，拖吊得非常辛苦；警察同仁開罰單也開得非常辛苦；但是市民朋友更加辛苦，因爲要去買一樣東西卻沒地方可以停車，買完東西出來，車子就被拖走了，辛辛苦苦經營生意的商店更加辛苦，面對自己的客戶車子被拖走，他也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市府一直強硬要拖吊，小商店沒有停車位，生意不知道要如何經營？岡山地區最近在橋頭又成立一個拖吊場，專門拖吊岡山地區的違規車輛，過去岡山地區並沒有違規的拖吊，最近本席接到一件陳情案，說他們家附近都沒有停車位，小商店要經營生意更加辛苦，客戶來消費，車子不知道要停去哪裡，本來生意就很難經營了，現在更加困難。本席要請問局長，針對岡山地區的拖吊，到底是要搶錢還是要改善交通問題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主席及方議員對岡山地區拖吊的關心。基本上岡山地區算是橋頭拖吊場服務的範圍，那裡是公營的拖吊場，目前我們也了解，公營的拖吊場和民一、民二、民三區比較市中心的區塊，會有一些地方特性的差異，所以目前岡山及橋頭拖吊場的服務範圍，以檢舉爲主，民衆報案檢舉才會去拖吊，所以拖吊重點是著重在捷運站及交通的主要幹道上，以檢舉爲主。

**方議員信淵：**

局長，並不是這樣，很多里民向我反映，最近他們的車子常常被拖吊，因爲沒有停車格，並不像局長說的，如果是具名檢舉的，本席絕對不反對，但是並不是你所說的這樣，他們的客戶在店門口停車、消費，車子就馬上被拖

吊了。本席要請教你，你們到底在搶錢還是在改善交通呢？你針對這個問題回答本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維持交通。議員要的檢舉人資料，雖然是個資保護，但是我們會去確認，因為執行法律的層面是配合交通大隊的警員出勤，所以這可以查到檢舉的事實。

**方議員信淵：**

如果像你說的一樣，本席可以理解，但是以本席的了解，包括你們的拖吊場，也一直在催逼業績，逼到大家走投無路，所以我在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要澄清一下，走投無路和事實不符。我順便要回答議員，橋頭拖吊場每天平均拖吊的車輛數是 9 輛，就是違規報案檢舉的車輛，如果我的資料不正確，我再去檢討、確定，我會再向議員說明。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跟你講，你的資料絕對落差很大，代表你對岡山地區的整體拖吊行為根本不了解，在你不了解的狀況下，我不知道要如何問下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沒關係！我會去檢討，再確認一下我的資料。

**方議員信淵：**

你們的拖吊行為，岡山地區居民絕對不會反對，但是你要讓民衆守法的先決條件是什麼？市政府要讓民衆如何守法？這是一個先決條件啊！不能完全沒有停車格卻要求拖吊，這樣里民絕對無法接受，對不對？甚至我跟你說，岡山地區停車場公共設施的開闢，目前才完成多少？也就是在都市計畫內的停車場用地；可以提供民衆停車的部分，你知道目前才完成多少嗎？你都不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要去了解一下數字。

**方議員信淵：**

你都不知道就急著要拖車，我都不知道你們拖吊是什麼意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先去了解。

**方議員信淵：**

你們目前才完成 11.25% 而已。在岡山地區不到五成的停車位，硬要拖吊合理嗎？現在里民無論到哪裡都找不到停車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位的供給我們會檢討，我順便在這裡向議員說明，拖吊有八項原則，這是議會做的決議，並不只是在岡山地區，每個地區都有拖吊，這可能跟事實有出入，可以再去確認一下，我也說過，我們會檢討。

**方議員信淵：**

這樣代表局長根本都沒有聽到民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有聽到，我會去確認。

**方議員信淵：**

你既然有聽到，還不趕快檢討要如何處理，你不能要求拖吊場趕快去拖吊車，人家只是去買個東西，沒車位臨停一下而已，如果對面有停車位還解釋得通，但是完全找不到停車位，你也知道岡山地區公共停車場的開闢率才11%左右而已，根本沒有停車位可以停車，你們卻急著要拖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個案的部分，議員是不是可以將資料提供給我們，這樣我比較可以幫助向議員陳情的…。

**方議員信淵：**

你到底要我提供什麼資料給你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要他的車號，才能確認是什麼樣的違規或執法上的不當，如果執法不當，我們可以馬上將案子改變。

**方議員信淵：**

這表示你對整個岡山地區根本都不了解，你要我怎麼提供給你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啊！如果有個案的話。

**方議員信淵：**

我當然可以提供給你，就是因為有很多陳情的聲音，所以我才能提供給你，包括主席，我相信你也是岡山地區的，也聽到很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你說有人反映，不能光用說的，這樣我才能替這些…。

**方議員信淵：**

甚至有的是住家，下班回來，隔天一大早就被拖吊了，我爲了這件事，早上七點多我就跑去看，早上七點多就在拖吊，要這麼認真嗎？七點多就在岡山地區拖吊了。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資料提供給你，你會還他們錢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我們執法不當是可以的。

**方議員信淵：**

什麼叫執法不當？你永遠都是對啊！拖吊本來就是對的，問題是你們沒給民衆停車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兩件事情，停車格不足夠或哪裡能停車是另外一個課題。

**方議員信淵：**

本來就是兩個課題，但是永遠是同一個課題，因為停車位不夠就是不能拖吊，如果車位足夠，而是民衆不守法、不去停而去拖吊才是合理的，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指導。

**方議員信淵：**

好，我再請教你拖車的 SOP 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SOP 就是說當要拖吊時，他們要先廣播，而且幾分貝在自治條例也有規範。

**方議員信淵：**

好！你們拖車拖到什麼程度呢？連廣播都不廣播，民衆也都不知道，買個東西出來車子就不見了！對不對？需要我提供資料給你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關係！因為我們有錄音、錄影。

**方議員信淵：**

如果真的這樣可以退錢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是可以的，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的話，因為他沒有按照 SOP，但是我們有錄影的蒐證。我向議員報告，特別是現在，還有其它區域不論公營還是民營的，有關這種錄影蒐證的部分我們都有保存。

**方議員信淵：**

針對岡山區就好了，因為我最關心的就是岡山地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都是一樣啦！只要是公營的都要錄影蒐證啊！

**方議員信淵：**

我為什麼說岡山區？因為高雄市目前的公共設施都做得非常好、非常完善，你們去拖吊那是合理的。但是岡山地區不一樣啊！在整個配套措施還沒做好之前，你們就開始拖吊了。請問你去過岡山公園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曾經經過那邊。

**方議員信淵：**

你有經過嘛！公園很大，對嗎？大約花費了二億多元的經費，結果呢！那邊的停車位才幾個？你知道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可以去瞭解一下。

**方議員信淵：**

你也不清楚，對嗎？你看一個公園那麼大，當你要提供給里民活動使用時，你就要先考慮停車位的問題，對嗎？不然你做了這麼大的公園，誰要去呢？哪有辦法去，沒辦法去嘛！那停車位給附近的居民使用都不夠了，怎麼會有多餘的提供給里民使用呢？你這樣不就是浪費財源嗎？政府只會說沒錢，只是會對里民搶錢而已，結果做完後，最基本的停車問題你們都沒注意到。

所以本席在這裡強烈的表達岡山區市民的意見，在所有停車位的配套措施還沒做好之前，我們要求暫停拖吊，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來看可能不是這種說法。

**方議員信淵：**

要怎麼說呢？你剛才說了這麼久了，你說捷運站因為擋到人家的路或是妨礙人家的出入等情況，那我沒話說。但是不能說人家稍微停一下，就把車拖走啊！一般里民下班回到家，隔天一大早要開車上班，車子竟然不見了！我請問你這叫妨礙交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才說了，岡山地區就是以檢舉案件為主，當他違反到交通的出入或是安全危害時才會被拖吊。我在這邊向議員承諾，我回去把岡山地區針對我剛才提供的資料，就是平均一天有9輛車被拖，我會把這些案件再拿來檢視一下。看看警察局的交通大隊，他們在執法上面是不是按照議員所要求的SOP，還有考量到岡山地區的特性，有沒有適當的做這樣的動作？如果有任何需要我們檢討，我會立即要求他們趕快改進。大概是用這種方式來提升，我們也是要整理整個岡山地區的秩序嘛！

**方議員信淵：**

局長，剛才已經說這麼多了。我們只有一個小小的要求，你在執法我們絕對同意，也是合理，但是基本上停車的空間，你一定要挪出來，你不能一味的建設，然後破壞一些停車的空間。現在有很多綠、美化的工程，都藉由美化把停車格毀掉了，你知道嗎？包括阿公店二段那邊，包括一些地區。很多地方原本是可以停車的，都被你們取消了，你們做綠美化的工程，但都沒有考慮到停車的問題，只是想如何來花錢把它做得美美的，對嗎？基本上不是民衆想要的。

首先就如你剛才說的，要重視行的安全嘛！如果沒注意到安全，還談什麼其他呢？一個城市再美麗也沒用啊！至於行的安全就是提供足夠的停車空間給市民，這是基本的要求。所以本席在這代替岡山地區市民朋友強烈要求，當你還沒有做到百分之百足夠的停車空間時，岡山地區絕對要禁止其它的拖吊行爲。就是除了你剛才說的妨礙交通以外，其它的暫停拖吊，這樣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再來檢討。

**方議員信淵：**

拜託局長了，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天的質詢要講觀光與交通的部分。最近一個月來我去參加學運反服貿，大家都知道嘛！最近在反核四，過兩天五一勞動節要反低薪、反血汗，反到我頭都暈了。不過參加這些活動的好處，是對於政治的實務有更深入的瞭解，台灣的政治主要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國政就是中央級的；一個是市政就是地方級的。其實這中間應該有個連結，而這怎麼連結就變成重點。

今天交通委員會我要提出來的是，高雄的鴨子船爲什麼不如黃色小鴨？這個合理嗎？我先來介紹一下。

這是目前高雄的鴨子船，它的造型就是公車彩繪，就是一台公車的造型畫的像鴨子那樣。這是在水上的情形。這是高雄的鴨子船，世界各國的鴨子船都不是公車彩繪。這是高雄的黃色小鴨，觀光局有個口號就是，旅遊台灣首選高雄。這一句口號真的非常好，就是來台灣旅遊高雄是主要的重點。這除了對世界各國的觀光客以外，對台灣也是很重要的宣傳。但是首選高雄要有個特點、要有個特色。什麼樣的特色來證明旅遊台灣要首選高雄呢？我覺得

黃色小鴨是最好的例證。

黃色小鴨有待過三個城市，一個是高雄、一個是桃園、一個是基隆市，到桃園時只是在一個大水池裡；到基隆時發生什麼狀況呢？就是黃色小鴨在那裡不到一個星期，那黃色小鴨好像變成烤鴨一樣，因為那裡空氣不乾淨，黃色小鴨整個都髒掉變成烤鴨。只有在高雄從頭到尾每天人都很多也沒有乾淨、不乾淨的問題。證明這一、二十年來，高雄市政府投入的最愛生活在高雄或城市美學或城市轉型，要從工業城市轉換成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共榮幸福高雄的主張，在黃色小鴨上得到最好的例證。同樣是荷蘭霍夫曼的黃色小鴨，在桃園、在基隆、在高雄，很抱歉不一樣就是不一樣，而有這個眼光的像台中市長胡志強，他就知道他的強項跟弱項，一開始黃色小鴨也要去台中，但是他拒絕了。觀光局長，你知道不知道這件事？你回答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你知不知道黃色小鴨本來除了在高雄以外，還要去中部的台中港，你知不知道？胡志強市長說，不用來了，他們有自己的活動，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為那時候台中那邊有個熊的展覽，所以…。

**蕭議員永達：**

它是在陸上不是在台中港，為什麼不要讓它去？就是胡志強市長不愧是聰明人，他知道並不是黃色小鴨到每一個港口，它同樣都會受歡迎。它在高雄港受歡迎，它到台中港如果樣子像基隆市這樣，那台中港不是活生生的被高雄港比下去了？這就是不一樣的交通工具、不一樣的遊樂設施，它適合不一樣的都市。我舉黃色小鴨的例子，這個例子就是黃色小鴨適合高雄港這個地方，在光榮碼頭有沒有花錢？有沒有花預算？許局長，你回答一下。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政府針對黃色小鴨編多少預算？請回答一下。請許局長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以市府的本預算來講，我們是沒有編列。

**蕭議員永達：**

沒有預算，對不對？沒有預算，那麼有多少觀光客去？後來統計有多少觀光客去？有多少產值？你回答一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在現場有請人推估，大概有將近 390 萬人。

**蕭議員永達：**

390 萬人，沒有預算，那麼有多少產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產值我們推估大概 10 億左右。

**蕭議員永達：**

10 億的產值，390 萬人，沒有政府的預算，這個為什麼會成功？就是成功了。為什麼？因為高雄港適合黃色小鴨這種裝置藝術。黃色小鴨在荷蘭本地不是很受歡迎的，它到英國去也不是很受歡迎，真正開始受歡迎是在香港，在香港維多利亞港灣開始受歡迎，引起高雄的注意，到北京去也受歡迎。在亞洲這個地方，很出名。換句話說，這種先進國家的遊樂設施在它自己的母國不受歡迎，跑來我們這裡反而受歡迎，很大的原因是我們這裡的遊樂設施確實是比歐美國家少。鴨子船就是歐美國家的遊樂設施，而且他們是花很多錢，你知道黃色小鴨只是充氣的小鴨而已，這個哪要多少錢？

但是我們的鴨子船呢？造價多少錢？我們有 4 台，前面 2 台，每一台是 2,773 萬元；後面 2 台呢？2,363 萬元。每一台都要二千多萬元，二千多萬元的鴨子船買了 4 台。我問一下，在高雄坐過鴨子船的舉手一下，實際坐過的，好，交通局的達人。在外國坐過鴨子船的舉手，在外國實際坐過的，局長，你沒坐過嗎？沒坐過，好，只有三個人坐過。我在外國坐過鴨子船，在高雄也坐過，不一樣在哪裡？我跟大家講，為什麼鴨子船在歐美國家很受歡迎？黃色小鴨沒什麼，為什麼到台灣來，黃色小鴨在高雄大受歡迎？反而我們的鴨子船，自己高雄人去坐的人也不會很多，為什麼呢？

這是七年前，2007 年我到美國波士頓，第一次出國去的時候看到鴨子船。他們的造型，你注意看，其實是什麼？是露天的，人坐的地方是露天的。這是我到新加坡去，全世界的鴨子船，我都有特別注意看，統統都是露天的，只有台灣做得和公車一樣，這是公車的門，密閉式的。這是新加坡。好，這個就是我來問的原始問題，為什麼高雄的鴨子船會不受歡迎，反而輸給黃色小鴨呢？我覺得很大的原因出在哪裡？我們是什麼呢？我們是密閉式的公車彩繪。換句話說，鴨子船最有樂趣的地方是在哪裡呢？不是像這樣，這外面是什麼？這個和公車一樣，這有什麼特別？鴨子船最有樂趣的地方在哪裡？就是因為它是露天的，所以去坐的人大部分都是什麼人？都是觀光客在坐，大部分都是譬如說台北、台中、屏東來高雄這裡坐，或是大陸、日本來這裡坐。

觀光客坐這個鴨子船，如果是露天的，鴨子船開在路上，你想會有什麼特

色？譬如說經過愛河、經過六合夜市、經過駁二藝術特區、經過歷史博物館、經過中央公園，他如果看到高雄人，會有什麼特色？他就是跟路人揮手，因為他是觀光客，他看到路人，路人看他，兩邊是對著揮手的。換句話說，有一台鴨子船在路上走，等於是什麼？等於是花車彩繪在遊街，所以全世界各國的鴨子船在路上走很有樂趣，就是路人和坐在車子上的人都是互相揮手，坐在車子上的人都是觀光客來遊玩，他本身心情就好，路人看他，他就和路人揮手，所以整個在路上就很有樂趣。再過來，鴨子船會引起大家注意，刺激的地方在哪裡？鴨子船在路上走一走要進入水裡面，啵、啵、啵，所以坐在車上的人第一次坐這個的會尖叫，大部分都覺得很有趣，從陸地上走到水裡面覺得很有趣，所以會尖叫，旁邊會有很多人在看。

整個特色就是在路上走或進入水裡面，都是很有特色的交通工具，但是呢？回到高雄鴨子船那一頁，如果是高雄的鴨子船，會有我剛才講的那些樂趣嗎？統統都不會有，因為在路上走，它就是一輛公車，對不對？進入海裡面呢？在車裡面的人其實第一次坐也會尖叫，從路上進入水中也會有叫聲，但是那個叫聲外面聽得到嗎？也統統都聽不到，因為它是密閉式的，所以整個樂趣是跑不出來的。當高雄光榮碼頭同時出現黃色小鴨和出現鴨子船在旁邊繞的時候，那個鴨子船完全沒有話題，所有的話題統統都是黃色小鴨，同樣是先進國家的交通工具，花比較多錢的鴨子船反而在高雄這裡完全沒有特色，這是因為造型的原因。

造型之所以這樣是牽涉到交通部的法規，就是有一個小船的丈量規則和大客車的安檢準則，也就是行政命令綁死了，在路上走就要像大客車一樣，但是我的感覺是同樣花那麼多錢來買鴨子船，沒有理由台灣花錢買，新加坡也花錢買，結果新加坡也沒有安全問題，他的遊樂設施一樣都可以完成功能，反而來台灣因為這個規則綁住，船要和大客車是同樣造型，結果你的特色出不來。所謂的「旅遊台灣，首選高雄」，如果你的鴨子船可以像新加坡的鴨子船、像波士頓的鴨子船都是露天的，你的路上景點和海上景點串聯在一起，你的人好像是整天都像花車遊行一樣，你的城市不是會變得比較有趣嗎？局長，你覺得我的建議怎麼樣？是不是應該修改規則？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蕭議員對我們鴨子船整個來龍去脈，還有分析精闢的程度。確實沒有錯，當時我們引進鴨子船希望也能夠像比照國外那種露天式的，因為國內沒有這樣的運具，所以受限於交通部要求這樣水陸兩用的車或船必須要同時要

具備大客車和小船的要求，所以變成我們這一版大概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

**蕭議員永達：**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缺少了一個…。

**蕭議員永達：**

全世界也只有我們是做密閉式的，你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乘客和一般市民之間的互動就少了，這就少了很多樂趣。

**蕭議員永達：**

幾乎都沒有互動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順便向蕭議員報告，我們現在也在爭取雙層的巴士，上面能夠像國外那個觀光巴士是 open top，就是露天的。

**蕭議員永達：**

不用爭取，你新做的這 2 台，二千三百多萬元這 2 台有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那 2 台還沒有辦法。

**蕭議員永達：**

還是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交通部的法規在兩層的觀光公車裡面，還是一樣要求要密閉的。

**蕭議員永達：**

這只是行政命令而已，不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一個需要通過安檢，車輛的車測中心有一個車輛檢查，他最擔心的就是翻覆測試，所以變成這個是我們在國內交通部那邊給了一個非常大的緊箍咒，我們現在積極的要求是不是這個部分能夠拿掉？我剛才要向議員報告的是有關觀光巴士，雙層那個部分原則上大概在年中交通部可能會放寬，如果那邊放寬，我們鴨子船的部分應該就有機會順便做一個改變。

**蕭議員永達：**

全世界都沒有安全問題，怎麼跑到台灣就變成有安全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就是我們一直在向交通部爭論的。

**蕭議員永達：**

因為全台灣也只有高雄有鴨子船，其實請立委直接改就可以了，不是嗎？立委直接和中央的政府官員講，所以和各位講，我去參加「反服貿」有一個很深的體會，今天如果沒有太陽花學運占領立法院，難道會先立法再審查嗎？不會。所以別人為什麼會肯定太陽花學運，因為挽救了台灣失靈的代議政治，代議政治失去功能，所以…。

**主席（陸議員淑美）：**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民衆為什麼會同情太陽花學運？依我看陳為廷、林飛帆本來就是違法，衝進公家機關、破壞公物，當然就是違法。可是民衆會肯定，把他們當英雄，為什麼？因為如果沒有他們的行為，誰來挽救失去功能的台灣代議政治？所以修改法令，還沒有那麼的嚴重。我是覺得，尤其是高雄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應該賦予他們責任，例如找李昆澤、林國正、管碧玲、葉津鈴委員，統統都是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我相信我剛才的那套主張，向他們建議的話，他們也會同意。立委可以審理法案、預算，找交通部的官員來…，因為鴨子船只有高雄有，其他縣市根本不會關心，這只是「小船規則、大客車的安檢基準」，對於他們來講，其他縣市根本毫不關心，只要特別讓鴨子船可以比照先進國家的標準，也沒有安全的問題。

所以我講市政和國政要連結在一起，連在一起的媒介應該就是中央民意代表、地方民意代表，我們召開一個諸如此類的公聽會，找中央的政府官員來參加，如要修改的話，只是屬於行政規則而已，內部修改即可，不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還要一個安檢，車測中心的安檢制度要順便調整，也是可以突破。

**蕭議員永達：**

因為鴨子船全台灣只有這四台而已，最主要是中央有沒有和我們配合，要配合的話，其實找市籍的立法委員來，相信不分黨派都會配合。本席來召開一個公聽會，邀請立法委員、交通部官員，並請交通局也一起來參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配合議員的建議，希望能夠把這件事情促成。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蕭議員，繼續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今天是交通部門業務質詢，瑩蓉議員現在要先撥一通電話，之

後再告訴大家是撥哪一個電話。以下電話內容：「你撥的電話通話中，請稍後再撥。」好，再重撥一次，「你撥的電話通話中，請稍後再撥。」好，主席和市府團隊，剛才撥的電話號碼是 07-2299836，請問市府團隊有人知道這是哪裡的電話？交通局長，請說。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管中心說是我們停車和拖吊的申訴中心。

**林議員瑩蓉：**

這支電話號碼就在繳費單的背面，瑩蓉議員剛開始也沒有發現這支電話是從來都打不通，不然就是打不進去，不是沒有人接聽，就是打不進去。在民衆向我反映之後，這大概已經是半個月前，我常常試著打，包括從今天早上到下午都是撥這個號碼，不是不通，就是通話中，打不進去，每一個時段去撥打，都是撥不進去。不知道停車繳費單背後這個服務專線是否是形同虛設？民衆向我反映時，我也覺得不可能啊！他還告訴我曾打去 1999，1999 也報給他另外一支電話 2299835，撥了也是一樣。今天我也試著撥打 2299835，也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交通局就此部分，既然要設這個服務專線，這支電話就一定要保持暢通，而不是讓民衆覺得設了這支服務電話是個空的，而沒有意義存在的。

其實在一般質詢時，我會先告知議會聯絡人大概是什麼樣的質詢議題，讓你們有所準備；而這個部分我就沒有事先告知，我想還是要現場撥打，讓大家可以體會到，這支電話到目前為止真的都撥打不進去。在早上、中午，我都有撥打，半個月前民衆向我反映時，我也不太相信，當場就撥打，民衆也向我講：「你看，真的是打不進去。」所以負責這支專線的主管科是停管中心嗎？主任，可否說明一下，這部分要怎麼改善？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主任答覆。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報告議員，這個 2299836 專線，大概負責高雄市所有停車、包括拖吊申訴相關電話，目前已經把原本是兩線的話線增加為三線，而議員關心有些停車問題可能話線不夠，這部分會積極趕快再增加。

**林議員瑩蓉：**

先打斷你的話，這是針對繳費的部分也可以打，對不對？〔是。〕民衆因為繳費問題，結果也撥打不進去，話線可能還有其他申訴單位的電話，光是

繳費的電話就撥打不進去了。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向議員再補充一下，停車繳費大概還有幾個方式，除了停車網頁，包括停車也有做 APP，民衆需要的停車資訊、拖吊資訊，有 APP 可以去查詢，包括網頁。當然很多的市民還是習慣以打電話為主，也會再增加…。

**林議員瑩蓉：**

主任，我這樣講好了，如果是一般的年輕人也許知道 APP，讓你看一下，上面是有寫 APP、e-mail、還有網址，可是中年以上很多人是不會使用網路的，尤其是身心障礙者，很多都不會。來向我投訴的是一位身心障礙者，所以叫他要使用什麼的，其實他也不太會啊！只會看背後的電話撥打而已，〔是。〕所以我覺得如果這個電話要受理這麼多的業務，可不可以把它分開？單純化一點，或者可以設立分機，譬如打這個電話進來，分機幾號是處理什麼的，幾號是處理其他什麼業務，把它分門別類。〔是。〕不要打進來之後，結果都不通，不然就是沒人接聽，或者是占線中，永遠都是這樣的情形，沒有一次打通過，你知道嗎？〔是。〕主任，能不能做什麼樣的改善？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再補充一下，針對身障停車繳費已經有一個專線 2221720，大概有些宣導的部分，包括這個…。

**林議員瑩蓉：**

我講身心障礙者，你就講身心障礙者有專線，在背面這裡就要註明，〔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不能說只有身心障礙者有專線，其他民衆就沒有專線，其他民衆撥打不進去也是會有這個問題。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對，幾個部分會來處理，第一個，把有些分門別類，有些再增加專線。其實在停車單下面有個空白處，目前哪個專線電話可以撥打，會把這個資訊清楚標示在停車單上。

**林議員瑩蓉：**

我建議同一支電話號碼不要受理太多業務，或者是區分分機的號碼，將其分門別類。你說身心障礙者有另外一支專線，應該在繳費單後面註明，這樣身心障礙者才會知道。

目前身心障礙者停車的最新措施方案為四小時以內免費，第五小時起開始收費。第五小時起開始收費，在優惠規定上有說明，請駕駛人在停車日三日起至超商補單，必需補單後才能享有身障者的優惠，也就是享有減半收費的優惠方式。但是在收到路邊停車的繳費單後，還必需到超商補單，有時身心

障礙者本身行動就不方便，他還必需計算在三日後至超商補單，才知道要繳多少錢，這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更不方便。我建議是否可以在身心障礙者拿到路邊停車收費單後，憑著識別證或是身心障礙手冊直接去繳費，不用等到三日後再到超商補單才能享有這項優惠，這樣是不是多一道程序？可以免去這樣的麻煩嗎？當這位身心障礙者的民衆向我陳情時，他已經跑兩趟超商，爲什麼要跑兩次？因爲他不知道四小時以內免費，所以超商列印出來的繳費單金額爲零或是無資料，店員向民衆說沒有資料，但是民衆覺得很奇怪不是要繳費嗎？所以他要到超商去補單，但是店員卻告訴他沒有資料，民衆不知道要怎麼辦，所以跑了兩趟超商，最後到服務處詢問我應該怎麼辦？到底要去哪裡繳費？沒有補單怎麼辦？繳費期限快到了，民衆打那支電話永遠打不通，沒有人可以告知他，他打 1999 詢問，1999 的服務人員告訴他另外一支電話也打不進去，他就這樣繞了好多個地方，最後跑到我的服務處。我認爲這對身心障礙者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我覺得既然開了路邊停車單，如果可以拿身心障礙手冊或是識別證到收費亭繳費的話，不要讓他們這麼麻煩，局長，這個部分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初設計在三天後才做繳費確認的動作，其實剛開始是好意，因爲身心障礙的朋友也許在甲地停車半小時；乙地停車一個小時，在當下可能無法立即知道一共停了幾個小時，爲了減省他們的不便，所以我們才以同一部車，當天所累計的停車時數計算四個小時的優惠，這部分在實施過程裡，我們有發現原本的好意造成他們的不方便，我們也積極的想要改變，是否能夠提供使用者更加友善的設計，包含在第一個小時就能出現免費的註記，這部分我們確實需要檢討改善；至於剛才所提到的繳費方式，除了在超商外，還有銀行、中華電信可以代收，不過這個都會造成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會多一道程序，我們會積極處理減省第一道的程序。

**林議員瑩蓉：**

是不是可以讓身心障礙者不用經過補單的程序？〔對。〕直接可以繳費，只要他拿出證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所以要統計使用時數，才能確定是否在四小時的優惠內，因爲只要在四小時內，根本就不需理會繳費單。

**林議員瑩蓉：**

如果是免費就要如局長所說，應該要加蓋免費章，讓他可以知道，不需再確認，但是如果需要繳費的話，希望能憑識別證或是手冊辦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如果需要繳費的話，我們會想辦法再讓他更方便，譬如說如果現場有收費員…。

**林議員瑩蓉：**

我建議不要再讓他們去補單，因為身心障礙者的行動就不便，這個部分是否能再改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積極改善。

**林議員瑩蓉：**

如果說明事項有更改的話，可能要再通知所有身心障礙朋友，讓他們知道有這項措施。〔好。〕

再來是復康巴士的部分，目前高雄市有 115 輛復康巴士，比去年增加 10 輛，復康巴士目前委託由伊甸基金會管理，根據交通局提供的資料，復康巴士目前服務的對象：20 歲以下，以就醫、就學居多；20 歲至 60 歲，以就醫、就業、旅遊、洽公、訪友居多；60 歲以上，以就醫、訪友居多。由復康巴士搭乘的類型及從事的活動分析中，我們可以從這裡面很清楚的知道，我詢問交通局承辦科，科長告訴我，復康巴士目前所服務的趟次，還是不足目前身心障礙的朋友或行動不便者的需要，在不敷使用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做相關的調整，在時段上，是否可以分為早班、中班、晚班；類型上，是否可以以就醫、就學為優先；將身心障礙者分類別，以嚴重者優先；旅遊這部分的順位可以放在後面一點。第二個，晚間時段還是有固定比例，在晚間 11 點以之前大約有 2% 的需求，所以晚班的部分還是不要放棄。目前復康巴士是以日間服務為主，能不能錯開時段？我們在搭乘的對象上，現在是一週前預約…。

**主席（陸議員淑美）：**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但是一週前預約就會發生剛剛所講的，服務對象因為旅遊、訪友比較不重要的先行預約，因為他們可以在一個禮拜前就可以事先安排好，但是真正有急迫需求的是就醫或是臨時性需要辦的事情，這些都無法及早在一週前就先預知要發生的事情，所以無法事先預約；台北市目前是兩天前預約，我建議是否可以縮短為兩天前預約，這樣子才能讓有真正急迫需要的人，可以比較



容易訂到復康巴士的機會。如果是一週前預約，可能會被事先安排好的訂光，我覺得可以考慮將一週前預約調整為兩天前預約，這是我提出來的建議。

再來是無障礙計程車的部分，我們目前只有十輛無障礙計程車，6月份要增加為四十輛，可是我們現在服務的對象，不只是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還包含老人、孕婦，我們的補貼是18%，我希望18%的補貼能真正落實到行動不便者的身上，因為搭載老人要如何認定？孕婦要如何認定？我覺得報表送進來的時候，在查核上會有困難，但是我們的補貼金額又出去了，有時候你很想獎勵這些無障礙計程車，但是相對的我們又希望這筆錢落實到有需要的人身上。所以我覺得認定的對象及範圍應該要做限縮，不要說老人、孕婦到底是什麼樣的認定標準，沒有比較具體、比較空泛，我覺得這樣的補貼會有點沒辦法落實，而且他們也是…。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林議員對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的關心。有關復康巴士的部分，我們目前確實是委託社福單位來經營，但是因為受限於社會局每一年有編列預算的上限，每一趟都有固定的費用，按照他的里程有一半是使用者付費，如何讓它提供更多的服務，這是我們目前積極檢討過去的合約，我們有找到一些方法，希望在有限的預算裡面提供服務的能量能夠擴大，這樣就能夠符合議員提到的，還是有一些人訂不到車的部分；如果運能能夠擴充，我們就有機會將預約的時間縮短，看能不能像其他縣市一樣時間縮短到兩天。現在就是運能受限，他必須事先預約，所以才會造成現在這樣的結果。比較值得期待的是，因為這個合約在今年8、9月就會結束，所以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研討，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在有限的預算裡面將運輸的能量提升，這樣就能克服議員所關心的這些問題。〔…〕對。順位的部分，在我們上一次修訂的辦法裡面有提到，因為當時是在沒有修改委外合約的情況下所訂定的，那麼我們會配合，如果我們委外的合約內容有改變，我們會來檢視原本順位的部分。

無障礙計程車的部分，在管理上因為它屬於車隊，所以我們對於車隊的檢核應該比較容易可以掌握到資料，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同仁將過去的資料拿出來看，它在定義老人、孕婦的這個地方是不是有點太鬆，造成真的需要用到的人沒辦法用到，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積極處理。因為6月還有另外的30台，我們希望都能夠上線。整體而言，我們對於無障礙的服務，希望除了復康巴士以外，無障礙計程車也能夠機動的來協助復康巴士不足的地方，這個部分

我們積極來辦理。〔…〕夜間的部分，夜間確實有這個需求，以目前而言因為它的運能有受限，我們馬上積極檢討做調整，在這個合約裡面，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指定幾部車是專門供夜間來使用，這樣就可以照顧到民衆在夜間的需求。〔…〕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在4月1日就發現應該要整體做檢討，我們是不是在合約的部分再討論，速度快的話在一個月裡面就會做一些調整。〔…〕是的，我會提供給議員，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本席藉著交通部門質詢當中，要提起比較弱勢的計程車給局長參考，幾天前凱旋夜市、金鑽夜市排班的計程車司機來向本席陳情，當時本席也有和我們的同仁去會勘，我要舉一個例子給局長參考。幾天前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電視報導，它在報導有一位生活困苦的計程車司機爲了生活，目前景氣不好的情況下，有很多人爲了謀生去租賃計程車。前幾天有看到新聞報導的人應該也會感到不捨，本席要舉這個例子給你們參考。我們目前劃設計程車排班區距離金鑽夜市、凱旋夜市將近一、兩百公尺，當然很多民衆坐計程車到金鑽夜市，在他到達金鑽夜市下車以後，可能其他候車民衆看到乘客下車以後就直接搭乘計程車離開了，在200公尺以外排班的計程車司機，他們一天下來看到這種情形一次、兩次以後，最後有可能會發生類似那天我們在電視上所看到的，有一位計程車司機在那裡排班遇到這樣的情況而對他產生誤會，這位未經排班載客的計程車司機遭到四、五位同行圍毆，這就是本席看到感到不捨的地方。

局長，有很多地方例如捷運站、駁二、火車站或者任何一個地方的前面都有計程車業者在排班，我們在交通順暢的前提下規劃一個提供計程車排班的地方，計程車司機應該都會遵守交通局所規劃排班的地方。本席在這裡要將計程車排班業者的心聲提供給局長參考，本席看到上次電視報導，原來沒有必要發生傷害而受到傷害，我們考慮將凱旋夜市，不只是凱旋夜市，未來如果有場所要提供計程車業者來排班，是不是能夠替計程車業者做考量，不要造成這樣的誤會。當然很多計程車司機爲了謀生，他將客人載到目的地，如果有人向他攔車，當然他會停車將客人載走，在這樣的情形下，他們爲了謀生一定會直接將客人載走，但是這會使後面排班的計程車司機產生誤會，當然一次、兩次或者經過多次以後，他們可能會不甘心找一些人去爲難他，這會產生沒有必要的傷害。局長，有關這方面能不能做改善，未來不管是金鑽夜市或者任何一個有計程車排班的地方都要做考量，請局長簡單向本席答

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主席，謝謝張議員對計程車排班問題的關心，如果是重要的景點、夜市、火車站或者捷運站，我們確實需要劃設排班計程車的位置。目前金鑽的部分都劃設紅線，我們也有去會勘過，要如何劃設排班計程車的位置，目前我們也在想辦法，如果不會影響動線，我們就會去處理。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提醒乘客，因為計程車將他們載達目的地，他們下車以後，在那裡候車的乘客看到車子來就馬上上車，這樣造成在後面排班的司機會感覺他們排很久了，結果客人怎麼就被別車載走了。

**張議員漢忠：**

局長，本席簡單說一下我的看法，乘客到達目的地的時候就下車，候車的乘客看到有人下車就直接上車離開，在距離排班位置 150 公尺至 200 公尺當中，客人可能就已經被其他的計程車載走了，守法排班的計程車司機經過一次、兩次載不到客人，他的心裡一定會不平衡，在司機心裡不平衡當中可能會產生我剛才所舉的例子，你們有看到幾天前的電視報導嗎？有一位計程車司機只為了乘客下車後馬上又載到客人，當場就被四、五位計程車司機聯手毆打，這就是我要提醒你們的，因為每個人都是出來討生活的，卻遭受到這種傷害，這是政府應該設想到的，以上我簡單提供這個看法給你們參考。

不知道在座各位有沒有看到那則新聞，假如有看到的話，我們都會深感不捨，因為他為了生活卻造成那種傷害，當然這也是任何一個人所不樂見的。局長，有關這個部分，麻煩趕快幫金鑽夜市排班的司機找個適當地點，讓他們能夠在這裡謀生，同時交通也能不受到影響。

本席還要留幾分鐘給連議員，我再簡單介紹的是中崙社區這個地方，我要再次提醒你的是，因為我們在那裡劃設收費停車格之後，我也一直拜託局長，怎樣做個社區路邊停車月票規劃。為什麼我們在當地劃設停車格位之後，百姓都不停放呢？這些中崙社區的百姓都不去停，他們是因為這是要收費的，我相信很多人都很清楚中崙社區大都是一些勞工朋友，勞工朋友為了停車費，所以他就不願意停放在停車格內，因為這會讓他每個月的荷包縮水。這個是晚上拍攝的，所以看不清楚，假如你們晚上去鳳翔國中和中崙污水處理廠的話，就會看到整條路的路邊都停滿了車，為什麼他們寧願把車子停到一公里遠的地方，再慢慢走回家呢？因為他只為了省下每個月幾百元的停車費。所以日前我才一直在拜託你們，儘快做個社區停車月票的規劃，讓

這些百姓原本一個月要花 1,800 元的話，如果月票是 900 元，他就可以省下 900 元，這樣對他小孩的吃飯錢也不無小補。我相信我們劃設好的停車格沒有人要去停，爲什麼卻停到這邊來，這個一定是有原因的，所以我要麻煩局長，上次我就一直拜託你，看要怎樣幫這個社區做規劃讓他們可以買到月票，這樣他就不用把車子停到這裡了。況且停在這裡車窗還會遭到破壞，這個我上次就一再向你說過了。有關這個地方的月票部分，局長，你有沒有在規劃？我上次就一直向你提醒了。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這是個社區的地方…。

**張議員漢忠：**

那些停車格都沒有人要去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路邊停車收費一般是沒有月票的部分，不過張議員有提起這個，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有和審計處研議，整個研議的過程也滿順利的，目前差不多已經是可行了。

**張議員漢忠：**

這個有收費就沒有人要停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近期我們會來推出路邊停車月票，這個部分就符合張議員所爭取的部分。

**張議員漢忠：**

剩下的時間和連議員共同使用。

**主席（陸議員淑美）：**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第一、我要問拖吊的事情，我想已經上路了，但是我一直認爲，拖吊是不是能夠很強力去做和我們是不是在停車的機能上面有做好良善的配套，以及公共運輸部分是不是已經足夠讓大家使用，我認爲這個是一體的兩面。既然要去拖吊了，也已經有白牌車在拖吊，就是白色的車在拖吊，我很希望這個部分務必不要那麼強力的，不要太過挑剔的去拖吊。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因爲環狀的線還沒有做好，我一直覺得，如果環狀線做好了或是路外公有停車場做得很良善的時候，這個拖吊的是比較有道理。如果不是這樣的話，第一

個，我覺得不要太過度挑剔的拖吊；第二個，就是有一些地方畢竟還是屬於居民自己在停放的，它不是一個商業的區域，所以它常常所有的停車幾乎都是當地人在停的。像這種地方如果不影響公共出入的話，這個是不是有可能考慮那些地方把它除外，是不是請交通局長直接回答，好不好？盡量簡短一點。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長陳局長勁甫：**

謝謝連議員對於委外拖吊的關心，我們上個會期在議會這邊也訂定八大項的拖吊原則，基本上，目前我們一直要求交通大隊配合拖吊車出去拖吊時，一定要符合這八大項。我們這邊有一些數字，汽車的部分，在道路交岔口 10 公尺內的紅線處和劃有 10g0 之紅線路段違停的居多，大概佔有 73%。當然我們還隨時和交通大隊這邊有聯繫，希望在執法…。

**連議員立堅：**

都沒有那種…，現在白色民間拖吊車都有照這八個指示整個去做，沒有人例外嗎？

**交通局長陳局長勁甫：**

目前是沒有，所以這個是每一個案子都會讓他去勾選在這八項裡面的哪一項，因此才會有這個統計數字。目前最多的就是在紅線上的違停，可能紅線上的違停…。

**連議員立堅：**

是誰去勾的？

**交通局長陳局長勁甫：**

交通大隊的警員執法的時候，他會去做取締，取締的時候就會勾出違規的項目。當然會在紅線裡面有幾種原因，可能是他一下子沒有停車位，或是他認為他馬上就要走，這個部分如果是屬於停車格位不足的，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是不是在某些區域我們應該要來考量區域的特性，或是我們可以趕快再增加停車位的不足，這個我們會來檢討。如果是民衆的部分，我們當然要稍微呼籲，盡可能不要這樣子去違規停車。

**連議員立堅：**

到時候請再把詳細的資料給我，我再來看看為什麼有這樣的反映，而你們都講沒有，這個可以予以了解。第二個，觀光局在哪裡？我一直覺得觀光局在行銷上面比較保守，有時候我們其實可以稍微多一點有媒體效應的，稍微有點炒作也沒有關係，很多東西本來就是要靠炒作，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

個部分，是有關旗津青年旅館的，你等我整個結束再答覆，有關旗津青年旅館現在的部分，到底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待會再仔細報告。另外我一直建議旗津的部分，增加旗津觀光的用地，不只是在原來的部分，因為旗津島本身不大，如果有一些空間都完全沒有在利用，也很可惜，可能的話，是不是有可能把某些公共區域變成是一個觀光的用地？我建議好多次了，待會你也一併回答。

最後我再問捷運局，這個就是有關 C14 到 C16 的部分，我建議很多次，我講的是 C14 到 C16，當然 C17 的部分有一些是有關違建拆除的部分，是不是待會你也一併回答，好不好？我們是不是先請…。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許局長先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連議員對觀光議題的關心，我先向連議員報告有關旗津舊區公所和醫院要 BOT 做旗津旅館的事情，我們目前進度已經送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3 月的時候就已經排了，它的第一次審核小組我們已經審過了，現在要送它的大會，我們預計如果順利的話，應該會在 6 月底前完成整個都市計畫變更的過程。我們一旦完成之後，就會進行北、中、南的招商說明會，希望爭取有意願的廠商進來投標，目前的做法是希望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來招商。這是第一個部分，向連議員回報。

第二個，有關於旗津是否要增加更多的觀光用地的部分。這部分市府包括都發局還有觀光局有一直在詳細討論，特別是臨海的這個部分，它的用地能夠變成觀光用途，對於整個旗津的發展它的效益會更大。因為這個牽涉都計變更的流程，稍微有點時間。我們會跟都發局再來討論有關把旗津區的一部分，不管是公有地或者臨海這個部分，再做用地變更這個計畫。

我們現在在進行有關旗津海岸公園做整個規劃整理之後，做更多的有益於觀光的一些公共藝術的設計，會吸引更多觀光客以及旗津海灘，現在已經完成養灘計畫，我們希望把旗津的海灘做更多的水上活動引進，讓這個活動能夠帶動旗津更多的觀光客。

**連議員立堅：**

上次我有建議一個部分，這個大型藝術，我建議是在菊花台。菊花台，我講的是哪一個，你曉不曉得？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知道。

**連議員立堅：**

那個就是當地人在那邊講的別稱，離岸堤那個部分。我不覺得非在那邊不可，其他地方也可以，但是如果有，因為旗津很漂亮，所以有時候你放在那邊，那邊如果將來變成是旗津的一個地標，大家去旗津就會去那邊拍照、就會去那邊取景。這個時候也是一種招攬的方式，這就是某一些創意。這個部分，你是不是也一併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特別向連議員回報，之前連議員好幾次的質詢都有提到這個。因為它那個區塊在港務局所屬的一個範圍，我們有公文向他們詢問，他們後來有向我們回答，因為那個是一個臨時的基地，他覺得安全上面有顧慮。所以他回文說，可能暫時還不適宜設置一些藝術品。我們現在整個在海灘的部分，我們有另外一個規劃，希望把旗津的海灘有更多的…。

**連議員立堅：**

我建議是這樣，比如你拉線過去要在那邊會比較危險，其實可以做一個固定的。但是你打燈不一定從它自己裡面去打，你可以從外面做燈打上去，那也是一種做法，那個就不會有危險。如果還要牽線什麼的，我只是做個固定的東西，海水衝擊的時候不會危害、不會影響、不會有安全問題就好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有關於這部分，我們再來做詳細的規劃，如果有可行，我們一定來做。

**連議員立堅：**

好。捷運局長請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捷運局陳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向連議員報告，輕軌這個計畫是行政院一次核定的，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部分，我們也是要努力去做。第二階段的部分，有很多現行的問題，我們也討論的差不多完畢了，我們現在送相關的單位研討。我們檢討的結果，就是跟鐵路地下化比較沒有關的 C14 到 C17。

這一部分，我們檢討出來是跟外面單位比較少的部分。這一部分我們在整個進度來講，我們應該要趕快執行。但是未來我們還是有一些程序，因為它是國際標，還要一個廠商說明會，甚至還要公開閱覽、徵求大家意見。這個當中，我們研擬一些規範，發包可能要到年底，年底之後，難免有一些我們要做一些說明，甚至有一些順序也要到明年，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做。〔…〕對。〔…〕有。

**主席（陸議員淑美）：**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粹鑾發言。

**陳議員粹鑾：**

首先本席在交通部門交通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看到易肇事地點改善的方案。本席知道交通規則其實不是要罰款，所以本席有一個公民記者拍的影片，差不多一、二分鐘，播出給交通部門觀看。這是公民記者去年底針對鳳山五甲的拍攝，短短差不多一、二分鐘，可是這短短的一、二分鐘內，這條路上差不多就有十幾件違規事件。（影片播放開始）

你看前方機車逆向闖紅燈、右邊機車闖紅燈，還有左邊的機車逆向、斜線行駛、汽車違停、右汽車沒有讓身障者通過、行人未先確保安全穿越雙黃線、行動不便者走叉路。大車禍是由小違規所累積，降低違規就可以有效減少車禍（影片結束）。

這是公民記者去年底針對鳳山五甲路拍攝，雖然短短的幾分鐘，一條道路上就有十幾件違規事項，所以我在這裡要提出來探討。陳局長，我從業務報告 A1 事件是居全國最多，就是 24 小時就死亡的案件，我們高雄市 102 年 A1 交通事件，五都是最高，去年還有 228 位。交通局的解決方式不是在地上劃個停字，不然就是寫個減速的標線，陳局長，寫這樣就可以改善了嗎？或是怎麼樣？等一下你再一起說明。其實我從業務報告看到寫一大堆，可是最根本的好像都沒有解決，所以都是治標不治本，才造成高雄市的 A1 交通事件居全國之冠，還有五都之冠。雖然去年有比較少，可是我們還是比台北更多，新北市更多，所以提出來討論一下。

另外我從新聞媒體報導有看到鳳山中山東路，它是公路總局所管轄的，它今年 3 月 19 號中山東路三天又出現兩起死亡車禍，原因一半是駕駛人違規。警察局跟交通相關單位有回應要規劃派員指揮交通，所以等一下本席要一起請教陳局長。鳳山車站最忙的路段我們要如何處理？因為中山東路是往鳳山最大條的六線道，它是放射狀的道路，所以它可以說是在鳳山車禍肇事率最高的地方。所以在這裡針對這幾點請教陳局長，我們易肇地點，其實不只是地點的問題而已，還有市民遵守交通規則的公德心。我們不是在會期中就報告說硬體設施要來改善及檢討，其實那只是治標不治本，陳局長對不對？所以針對易肇地點的改善事項，還有鳳山中山東路，以及剛剛你看的影片，麻煩你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對鳳山地區交通安全的關心。剛才公民記者所拍的影片，確實反應了現況，在鳳山交通的狀況。從這裡面我們大概也看得到，鳳山因為是老社區、老的城鎮，所以它的路會比較小，商業活動也比較頻繁，會造成一些潛在的違規的事情比較多。從那裡面我們也看到重大需要取締的部分，這不是沒有去取締就可以排除的。當然我們一方面取締是一個部分，所以我很認同最後那個公民記者所提到的，降低違規是減少車禍最有效的方法。所以在這裡面，違規就變成有些是道路的現況，造成他很容易就違規，這個就屬於工程的部分，我們要去改善；另外有些就是他自己行為守法的程度，以及對於交通安全認知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可能一方面要從學校教育或是社會教育，來讓大家了解到交通安全以及相關法規的一些重要性。之外，我們也要呼籲市民朋友，對於交通安全的守法行為，一定要能夠盡自己的責任，把自己保護好，相同的也保護到其他用路人。所以剛才陳議員有提到，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去年的 A1 事件是 228 人，數字很高；前年跟大前年都是 251 人。所以我們去年透過比較強力的改善與防制，把這個人數好不容易降下來，減少了 23 人的死亡，這代表背後可能包含 23 個家庭的破碎，這個是我們一直積極在努力的，我們希望在今年也能夠把 228 的數字再往下降，保障更多人的生命。

剛才議員有提到，是不是畫個「慢」或是「減速慢行」就可以減少肇事的可能，這絕對不是的，絕對不夠的，所以一般我們在做這種交通安全的防制，需要有人、車、路三個共同的努力，路的部分就是工程，工程部分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做到最安全的環境。第二個就是車輛如果有一些故障或狀況的話，也很容易造成一些傷害。最重要的其實就是人，這裡面假設如果車跟路都儘可能的改善，如果市民朋友沒有辦法體認到交通安全不是只有他自己一個人的事情，而是還有影響到其他用路人，這人的部分是我們非常難去提升的，但是責無旁貸，我們必須要去努力。

我剛才有說過，從工程、從執法、從教育這三個層面，特別是教育，我們希望透過學校教育就從學校裡面開始，還有就是社會教育，乃至於有些勞工的機會，我們也會去做勞工安全教育的宣導，還有高齡者，我們也會去做交通安全的宣導，無非是希望從各個管道，透過人本身開始，我們共同把交通安全的環境建置起來。

**陳議員粹鑾：**

謝謝陳局長，所以本席提出遵守交通規則，其實不是怕罰單，其實遵守交通是要讓它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我們如果遵守交通規則，我們的生活就會有秩序，有秩序就會有依據，有依據我們的生命就會有保障，我們生命

有保障我們的親人出入才能安全，對不對？麻煩除了硬體改善設施以外，一定要治標再治本，這樣才是一個根本的解決之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陳議員粹鑾：**

降低我們的交通事故，維護我們每個市民出入的安全，好不好？你請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一定一定。

**陳議員粹鑾：**

另外我從觀光局的業務報告，我們一再多次有談到甲仙觀光，我們有用我們的電影「拔一條河」去推廣，所以從你的書面上有多次提到甲仙觀光。這次有旅行社來辦理甲仙拔河旅行，他是透過旅行親自體受「拔一條河」，美味、人情、土地的故事，推出旅費的優惠是 5,100 元，原價是 5,500 元，他的行程就是吃美食、拔河及參觀等等的，這樣就 5,100 元了，還沒有包含高鐵來回交通費，如果再算高鐵來回交通費進去，假設再加 2,500 元，也要 7,000 多元，我請教觀光局許局長，如果小三通一般來回是幾元？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陳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依我們的理解，小三通如果搭配航空…。

**陳議員粹鑾：**

差不多六千多元，對不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差不多六、七千元的額度。

**陳議員粹鑾：**

六千多元，甲仙旅遊觀光去小三通來回的金額就夠了，對不對？所以國內消費、國內旅遊太貴，這樣就不能刺激太多人來這裡，你看，一個人差不多 7,500 元，台灣到廈門小三通也差不多六千多元，這樣的內容，本席很擔憂可以支撐多久，旅行社他們到底得多少？回饋給我們鄉親又多少？我想最後回饋當地的居民其實非常少，很可惜，所以本席想說針對甲仙或是 88 水災災區的觀光區，我們應該要長期去規劃，要有更多元的內容，就是不要用紀錄片那種超短線，這應該要長期去規劃，注入更多的生命及故事，不然七千多元比小三通還要貴，對不對？所以這無法刺激太多人來甲仙或者是災區這邊參觀，很可惜，因為高雄是非常有內容的一個城市。

另外我在業務報告上有看到，你們針對鳳山沒有提出開發優質的觀光景點，我們鳳山沒有嗎？還是怎樣？等一下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鳳山本來就有推四季逍遙遊，有一條路線是專門跑鳳山這條路線。

**陳議員粹鑾：**

麻煩許局長針對剛剛甲仙觀光的問題，因為國內消費太貴，沒辦法刺激太多的觀光消費，對不對？另外針對鳳山沒有排入，因為給我的業務報告怎麼找都找不到鳳山。鳳山其實有很多文化古城、有很多故事，像鳳儀書院、打鐵街、東便門等等的很多，為什麼都沒有看到？因為我覺得鳳山是高雄市前途發展的歷史紀錄，所以很重要，我希望許局長針對鳳山絕對要納入觀光局的規劃及計畫，好不好？麻煩許局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分別向陳議員回報，第一個鳳山，陳議員最關心的，本來我們在鳳山就有列入四季逍遙遊的遊程，我們的業務報告可能是抽樣、精要，放在四季逍遙遊裡面就有一條路線，就是以鳳山為主及議員所提到的那幾個點，鳳儀書院、東便門、龍山寺、打鐵街及小吃一起搭配的流程，是本來就有的。

針對剛才特別提到甲仙小旅行的部分，這個我們是搭配原本在台灣推動小旅行很有成績的這一組人，由他們來推薦，推薦三天兩夜，依我了解大概有三千多人次，他的比例還不少。其實我們對重建區這六個鄉鎮，我們有一套促進重建區用旅遊帶動消費的方案，我們有鼓勵旅行社帶人進去，每一個人有補貼 150 元的餐費，這幾年來我們陸續大概有二萬多人次進入。我們也有跟幾個不同的區公所安排不同季節的遊程，像最新的一個季節就是那瑪夏在 4 月的時候有很多的螢火蟲，所以我們辦了螢火蟲兩個梯次的露營，有吸引一千多人次的參觀。

不同的地點我們會設計不同的套裝旅遊行程，目前整個重建區的路也已經恢復了，所以這個是我們透過不同的區塊，它有哪一些旅行優勢，我們做這樣的搭配，而不是只有甲仙，所以這部分特別再向陳議員報告。〔…〕好，是，謝謝陳議員。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近幾年來台灣人都覺得交通號誌是參考用的，還有就是遵守法令南北不同

的差異性，其實老實講交通意外所造成的死亡或重傷這個部分的比例是一直在攀升當中，所以今天本席幾乎都是針對交通安全的部分來做些探討，首先我們先看一下第一個影音檔。

（影片播放開始）

那一台大貨車也因為突然爆胎釀成翻車意外，水果砸滿地，高速公路上像這樣的爆胎車禍，平均一年將近 5,000 件。（影片播放結束）

交通局陳局長，你仔細看一下這是一個影音檔，是一個民視的報導。我想爆胎所引發的車禍案件非常頻繁。非常可怕的是因為爆胎導致嚴重的衝撞，如果今天趕行程當中，尤其一級主管又非常的忙碌，行程非常緊迫，有可能會超速。一旦超速，胎壓的穩定性更糟糕，再加上現在是夏季，季節性也會影響到胎壓不穩定。最近交通部有一個最新的法令規定，今年七月開始，所有的新車必須強制裝設胎壓偵測器，105 年 7 月全面性開始實施。我想針對這個議題請教交通局長，針對新車上路，7 月份很快就到了，這部分是強制執行的設施，但是還有很多民衆對這個議題不了解，我不知道目前宣導的情形怎麼樣？現在市面上有很多的胎壓偵測器的價格不等，可能是因為品質的差異性。針對這部分局長有沒有進行一些宣導及著墨，目前民衆了解這個訊息的有多少？接受度多少？有沒有反彈的民意呢？請教陳局長。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許議員對於車輛快速行駛交通安全的關心，特別是在高速公路上溫度高、速度快，再加上最近有一些貨運業為了節省一些成本，使用再生胎，比較容易在高速情況下產生爆胎，剛才的影片也看到。

**許議員慧玉：**

其實包括一些計程車業者，因為現在油料比較上漲，老實講，輪胎的耗損比例非常高，是他們必備的成本之一，其實計程車業者用再生胎的比例也非常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另外我們對於輪胎的要求，當胎紋深度不及 1.6mm，可以吊銷他的駕照，確保這輛車子不會再…。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說只要他的胎紋小於 1.6mm，要如何控管所有在路上行駛的車輛？包括一般平面上的、高速公路上的、高架橋上的，這麼多的車輛如果要臨時攔檢，會不會造成交通的混亂和癱瘓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透過攔檢、稽查可以盡量防制，當然會影響車流的順暢度，我們希望訂出這個標準，表示安全的臨界點必需要注意，我們希望用路人及駕駛人平常能自我管理，平常就應該注意這部分。

**許議員慧玉：**

有沒有針對輪胎業者進行這方面的宣導呢？請他們輔佐政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一般的胎紋檢測是車輛定檢的項目之一，剛才提到有關宣導的部分，每個縣市政府都一樣，由市政府裡面組成一個道安委員會。

**許議員慧玉：**

道安會報。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道安會報有來自中央的單位、地方上轄管的單位都會參加，關於宣導的部分我們分門別類，由各權責機關做這樣的工作，譬如：中央有監理所會在會報裡面，有關這部分他們會協助辦理。

**許議員慧玉：**

新車上路這部分 7 月份即將實施，有很多要購置新車的消費者，當然車商會告知，這部分比較沒問題，只是一個成本上的增加。另外針對舊車及很多再生胎在路上到處亂跑，我想，還有一、二年的時間，這部分除了宣導以外，有些人平常很少開車，車子幾乎閒置在家中，很多人對外的資訊完全是中斷的，如果不小心觸法，是不是有一個彈性調整的空間，針對未來會觸法的這些人，要立即開罰還是有一個緩衝期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新車上路就會有新的制度，對於舊車應該會有一個緩衝的時間。

**許議員慧玉：**

大概多久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要看交通部訂定的情況，因為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會訂定不同的實施日期。

**許議員慧玉：**

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會透過剛剛提到的道安會報，還有其他各個單位，我們會積極讓市民朋友知道，胎壓這件事在交通安全上的重要性。

**許議員慧玉：**

本席主要是突顯這個議題，我們任何的政策應該要落實宣導，讓社會大眾了解，避免因為制度上沒辦法配合，導致跟公部門產生一些糾紛。

另外一個議題，針對警政署的統計資料，大概 65 歲以上的長者，每四個人的交通意外死亡事件當中，每四個人當中就有一位是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所以最近交通局也推動一項，滿 70 歲以上如果願意自動放棄駕照，交通局就贈送 200 份名額給老人家，包括送一些反光裝置、背心、手環之類的，不管是白天或黑夜讓很多在行進當中的車輛可以注意到長者，不至於造成追撞的意外，這個立意良善。

局長，第一點，高雄都的人口有這麼多，70 歲以上的長者只有 200 位嗎？因為這只是希望推動的階段，無法預期願意自動放棄的 70 歲以上長者到底有多少人，怎麼會只準備 200 份呢？第二個，這是警察局統計的資料，從去年到今年三月份為止，一年多當中各類型交通事故的發生年齡層，紅色部分我要特別強調，因為剛剛我是針對比較高齡的，60 歲到 69 歲車禍肇事比例大概七千多位，佔了 8.7%，當然今天我們看到這些中壯派，其實中壯派的比例是最高的，大概保持一萬多人左右，因為青壯派是家庭經濟支柱；有時候趕著上下班、上下課接送小孩，難免有時候為了趕時間，甚至這個年齡有時候還會有點血氣方剛，所以交通事件機率最高，但是你看到這個年齡層，60 歲到 69 歲的比例也不低。我想，如何針對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不只宣導，希望能勸化及教化，如何讓更多的老人家願意主動放棄？當然，有很多人雖然是 65 歲、70 歲以上，他的身體狀況搞不好比年輕人更好，為什麼不能夠行車上路呢？我們都重視個人的選擇權；但是依照警政署的統計資料，交通意外死亡人數每四位就有一位是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可見這個風險是非常高。請教局長，今天我們推動樂齡的交通包，既然我們希望配合政府的政策，為什麼提供的份數這麼少？老人家到底對這個政策的接受度有多少？他們會不會覺得這個政策其實對老年人是一種侮辱呢？還是說這是一種體恤呢？老人家能不能夠了解政府的立意良善？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許議員對於年長者在交通安全上的關心。確實在高雄市 A1 事件的肇事比例來講，銀髮族老人家的比例是滿高的。大概有三大種類，一個就是機車肇事、一個就是老人家肇事，再來就是大型貨車肇事。當然在過去一年，政府有積極處理酒駕的防制。在這裡面我們發現老人家肇事的行為大概就是騎機車和騎自行車，這部分是他們常使用的運具。跟他一起肇事的，就是其

他的機車、小車甚至大貨車，所以看起來長者不是主要的肇事者，而是他跟別人擦撞…。

**許議員慧玉：**

是被動性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很容易就產生比較嚴重的傷害，這部分我們當然希望當年紀大了以後我們希望能提供一些誘因，讓他們能自動放棄…。

**許議員慧玉：**

局長，這利多還要更多一點啦！這個樂齡包一份的價值其實不是很高，是不是能夠吸引老人家願意主動放棄駕照？我覺得利基太少了，真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向許議員報告，今年我們是利用樂齡安全包，大概有 200 份。其實這樣的制度不是只有今年才做，前幾年我們就陸陸續續的做。

**許議員慧玉：**

接受度如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也都滿不錯的，有些人他們自願放棄駕照，就表示說他願意考慮，利用其他的運輸方式。我回應議員所提的，如果這 200 份不夠，我們一定會想辦法再爭取預算來增加。

**許議員慧玉：**

絕對不夠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大概有五十幾位長者來申請這個樂齡的交通包。

**許議員慧玉：**

目前只有十幾位來申請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五十幾位。

**許議員慧玉：**

這麼少數，其實我覺得這當中有時候你還要研議。這麼少是因為很多老人家不知道這個措施？還是說因為老人家有某些因素的顧慮，他不願意配合？我覺得你要去了解實際的原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放棄駕照是一種做法而已，絕對不是我們完全能夠把…。

**許議員慧玉：**

不是強制性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不是強制性的，我們是鼓勵。當然我們一方面也提供其他的管道，讓他們能夠認知到自己的生命安全。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先請坐。往前一張。我想局長你看一下，這個也是 TVBS 裡面的報導，我只出示這個標題，就是高齡的累犯因為他汽車駕駛肇事，他是累犯就是過去已經有這方面的肇事紀錄，結果他還是再犯，結果撞死一個女碩士生。我想關於這個個案，目前我是沒有統計這方面的數據到底有多少。不過說真的，有很多老人家在高速公路行駛的時候，因為有時候迫於視力及各方面的靈敏度，可能沒辦法像一般年輕的時候來得這麼敏感。的確這部分是個很高風險的因素，所以我想今天如果我們在宣導這方面，比如交通樂齡包的時候，我覺得是不是也可以蒐集一些相關的資料？讓那些老人家了解，其實今天是年輕人疼惜你，希望你可以保重自己在交通安全的部分，讓年輕人出外賺錢時，不用擔心你的安全。我想有時候有一些圖文並茂的東西來輔佐，有時候老人家的接受度會比較高，這是我向交通局陳局長的建議。剩下一點點時間，也是要反映交通局的事情。針對上個會期，我特別反映大社觀音山風景區路邊收費的問題。因為剛開始縣市還沒合併之前，我們每一個停車格收費大概是 30 元。在縣市合併之後，就調漲到 50 元，但是周邊鄰近因為有很多的土雞城、小吃店，他們一方面為了要吸引消費的客人，一方面自己有規劃一些停車格，結果收費只有 30 元。老實講如果公部門收費比民間還要高，給民衆的觀感真的不佳。老實講一個消費者只能多收 20 元，而觀音山風景區這個地方的人潮，大部分來自假日。其實一個月中的六、日，能多收多少市府在這方面的收入？雖然收的收入並不高，可是卻會造成很多人不願意來觀音山風景區這地方來消費，包括這些登山人口，也有可能選擇到其它地區消費。這地方因為有很多攤販，就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所以本席特別再把這個案子提出來，局長你研究了一個會期了，目前為止這個部分，調降為原來一次收費 30 元的可行性如何？請局長再次回答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許議員對於大社觀音山路邊停車費的關心。目前路邊停車費在這個區域是計次 50 元，週五到週日就是假日的時間。路外確實有停 7 跟停 8 停車



場，那是 30 元。這裡面有個觀念上次也跟議員溝通過，就是我們希望在風景區裡面，希望能把路面的部分，盡量有更多讓車輛來使用。所以我們希望在停車的部分，是以路外為主路邊為輔，怎麼才能讓路外為主路邊為輔？我們希望利用價格的差異，能夠把他吸引到路外的平面停車場。目前整個停車秩序據我們調查也相當良好，這樣可以避免在路上的併排停車。所以看觀光區的停車問題，可能我們要思維一個問題，就是說對於一個觀光區，遊客來他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品質？那裡面包含我們去那邊有什麼景點可以玩？再來就是他去的交通便捷方面。如果我們可以透過價格的差異，把車引導到路外，是不是整個道路的交通品質就會比較好？這個我們會持續觀察跟檢討，如果真的沒辦法達成這個目的，那麼我們做這價格的差異就沒有效，目前看起來還不錯。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才講的是專業的部分，希望能夠透過這方面的設計，讓車能夠分流。老實講很多人為什麼會選擇觀音山風景區這個地方？是因為這地方不太需要額外的消費。因為有些風景區它有額外的收費，現在整個大環境不佳，包括很多老人家都希望透過登山、健行來進行保健。我想這部分已經實施一段很長的時間，目前民怨還是不斷。我希望局長能再次研議，能夠重視本席蒐集民意這方面的基礎，希望能夠調降為一次 30 元，好不好？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持續再研究。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交通部門的質詢，本席首先要請教觀光局長。我們知道高雄市目前一直在推動觀光產業，希望讓高雄市能夠朝向無污染的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的經濟。

我們看到觀光局這次所提供的數字，我在這邊非常好奇，想要請教觀光局長，也幫市民釐清幾個問題。我先簡單說明一下，我在地方上有聽到，最近好像是去日本的旺季，我有聽到一些高雄的民衆說，他們到日本的黑部立山，他說哇！東西好貴、團費也好貴！在日本什麼東西都很貴。他說但是去黑部立山時他發現，滿坑滿谷都是台灣的民衆，甚至好多都是高雄的民衆、高雄的鄉親。我就問他說，消費這麼貴你們為什麼還特別要去日本遊玩呢？他們認為在日本，第一個旅遊的品質非常高，雖然東西價格非常昂貴，但是他們認為他們買的東西有質感有價值，他們花的覺得很開心。甚至還說他們

在日本該買的都買了，當地民衆很訝異說，想不到台灣的購買力是這麼樣的強。好了，本席點出這個主題是要告訴觀光局長什麼事情呢？要告訴觀光局長的是說，不管是目前也好或是以前也好，從我當議員以來，針對於高雄市的觀光到底我們應該是要讓哪些觀光業者能夠到高雄市來進行觀光。本席一直建議說日本的消費群，因為他們的所得高，所以來高雄市進行觀光消費的話，一樣是可以讓高雄市的這些相關業者能夠獲得更高的利潤，也更能夠帶動高雄市觀光產業的發展，那麼我們就要看看了，在本席疾呼了這麼多年之後，我們的觀光局有沒有去努力的做到？本席這邊來向觀光局長請教幾個數字。請教你，局長，本席剛剛敘述了這麼多，那麼你也當觀光局長滿長的一段時間，你可不可以先告訴我們？我們就以台灣來講好了，台灣去日本的，你知道一年大概有多少人數嗎？多少人次？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依去年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料，我們台灣人去日本已經超過 200 萬人次。

**陳議員美雅：**

奇怪，局長，根據桃園機場這邊公布的，光是 2013 年、光是桃園國際機場而已，就已經有 473 萬 8,000 多人次。局長，你有沒有認真的做功課？本席再請教你，你知道目前台灣人去的國家最多的，我剛才說日本大概四百七十多萬人，這個還只有排名第三名，那麼你知道排名第四名的美國大概多少萬人次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美國，我們台灣人去去的，依照我們的瞭解，大概是 40 萬人次。

**陳議員美雅：**

那麼桃園機場這邊公布的數字，到美國去的是 176 萬左右的人次，所以其實我們看到光是第三名和第四名這個懸殊非常的龐大，好幾倍，因為光是去日本就四百七十多萬人次了，所以這個潛在的商機，我們要告訴高雄市的觀光局長，台灣人去日本有這麼多的人次；同樣的，我想說這樣的航班機為什麼會存在？因為有觀光客或是商務遊客等等，所以它會存在，既然有這麼多的人是從台灣到了日本去，那表示說我們相對的是否也可以吸引更多日本的觀光客來到高雄市？那麼第一個，剛剛觀光局長對於數字的掌握不夠精確，那麼我再問你另外一個東西，請問你，光是以客流量的航點來看就好了，第一名是香港，六百多萬人次，我相信很多是到香港轉機，再到大陸去，但是我們看到光是到東京，台灣人在桃園機場到東京，你知道就有多少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部分向陳議員報告，我剛才向陳議員報告的數字是…。

**陳議員美雅：**

你不清楚就說不清楚，沒有關係，我會給你時間。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從交通部觀光局得來的資料，還有一部分可能是經過轉機或是什麼，這個部分可能我就沒有掌握到。

**陳議員美雅：**

高雄到東京或是桃園到東京應該不是轉機。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很多其他國籍的…。

**陳議員美雅：**

我們台灣大部分到東京是要轉機到哪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的意思是說可能其他國籍的到桃園機場轉到東京。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些都不是我們台灣人去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依照我們掌握的資料，台灣人到日本，去年交通部觀光局公布的大概是 224 萬人次左右。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給你資料，到底是桃園機場的問題呢？還是你手上掌握的數據有問題呢？我給你時間把它整理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會弄清楚。

**陳議員美雅：**

讓我們高雄市民更清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好。

**陳議員美雅：**

我這邊要再點出一個問題，局長，其實依照桃園機場光是它的客流量到東京就快 200 萬人，190 萬 4,400 多人，而到大阪的是有 166 萬 9,000 多人，到大阪就有 160 多萬人次，不管怎麼講，也許包含你所講的外國人特別來到台灣，然後到桃園再轉機到大阪，就算你講的這個，高雄市民聽得下去好了，

外國人特別來桃園轉機，假設你說的這個數字是正確的，你看光是到大阪，我們可以看到有 166 萬多的人次，而我們看到高雄的觀光局長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呢？在你的報告裡面，第 8 頁說 101 年 11 月拜訪了熊本，熊本也來拜訪高雄市，你說為我們高雄的外交拓展了一個非常大的里程碑。報告高雄市民，局長，不知道你要自己答覆，還是我幫你講。主席，高雄市的觀光局長還敢在報告上面寫說我們對於這個熊本市，我們在大阪那邊做了一個很大的突破，我們促成了 150 個人的專機包機，這就是我們高雄市在拚觀光。局長，我再幫你算一個數字，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那是第一趟，其實他來的大概將近有 100 趟。

**陳議員美雅：**

100 趟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兩地的包機，但是第一趟…。

**陳議員美雅：**

有多少人次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大概依照我們的理解，100 趟大概一萬多人。

**陳議員美雅：**

一萬多人次。光是桃園就一百六十幾萬人次，我再來問一下我們的觀光局，高雄市到底做了什麼？高雄市這樣的觀光產業到底有沒有做起來？我們的局長在報告裡面寫得很好看，他說 102 年 1 月我們的航班有 34 條，到了 103 年 2 月，哇！我們成長變成 37 條，這是非常驚人的進步，成長頗多。你說你每週從 211 班增加到了 266 班，局長，你可以告訴我們嗎？不知道你的算術好不好？這樣算起來一年大概是多少班？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一年大概是一萬多班。

**陳議員美雅：**

我幫你算了，如果依照你們的一週 266 班，換算起來，一年大概是 1 萬 3,870 個航班。我們再看到桃園國際機場的數字是什麼？光是桃園在 2000 年的時候，它的航班次是 11 萬 5,000 班，這是 2000 年喔；在 2012 年的時候是達到 18 萬班，18 萬是 1 萬 3,000 的幾倍？十倍有吧，對不對？我們再看一下 2013 年，我們看到的是桃園國際機場的航班次是達到了 19 萬 4,239 個航班。而高雄市的觀光局長在報告裡面給我們的數字是說高雄市的經濟，

我們這些無污染的經濟做起來了，因為我們的航班大幅度的增加了，所以我們現在的航班只有 1 萬 3,870 個航班；而桃園，我們看到的是 19 萬 4,239 個航班。所以我不曉得你在告訴我們高雄市民說你要拚觀光的時候，到底拚到哪裡去了？局長，我給你時間，好好的把這些問題，你應該要去醒思一下，到底你們拚觀光拚到哪裡去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陳議員，我現在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小港要和桃園比，當然現在不成比例，但是這個是歷史累積下來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局長，沒有關係，我給你時間，本席時間有限。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其實是要大量的來跟中央反映給小港機場更公平的航班。

**陳議員美雅：**

剛剛這些數字都是局長你們自己提出來的報告當中…。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我們是說在跟目前的基礎點比較是有增加。

**陳議員美雅：**

我想數字會說話，如果說目前觀光局確實有做的不夠努力，對高雄市的產業或是高雄市的觀光沒有做到非常大的突破的時候，請你加油，我給你時間，把剛剛本席詢問的這些問題好好的來把數字及問題點分析出來，提供給本席。你光是在這邊講說一萬多班對我們高雄來講已經是很了不起了，我想這個話對我們市民不公平。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陳議員，我沒有這樣講。

**陳議員美雅：**

對高雄市的觀光產業也不公平。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陳議員，我沒有這樣講。

**陳議員美雅：**

目前我們開放大陸觀光客來了之後，我們看到目前高雄市的這些業者很多

都是削價競爭的，對高雄市整體的產業也好，或對高雄市的經濟成長來講，我們是看不到有任何幫助的。所以局長，本席還是要建議你，從剛剛我們看到日本的航線可以有這麼多潛在客源的時候，請你努力，你不要再花這些什麼費用，你還跑到馬來西亞去啊！還跑到馬來西亞去招這些觀光客，你知道馬來西亞我們一年到那邊只有多少人次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們來的多啊，我們是請他們來。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他們來的多，局長，數字會說話，沒有關係，我都給你時間，這個在總質詢我會和你好好來討教，你把這些詳細的數字提供給本席。接著本席這邊還有幾個問題，時間有限，我趕快把它問完，我讓你能夠用書面來答覆，再做詳細的回答。第一個部分，本席對目前觀光局予以肯定的只有一點是高雄市的動物園，因為高雄實在是太熱了，所以我們一直呼籲希望能夠有夜間觀光的開放，因此我們現在看到高雄市的動物園，你們有夜間開放時間，這個本席予以肯定，希望你們能夠更加充實內涵，這個是值得鼓勵的。另外一個部分，本席也在大會當中建議說，動物園既然在高雄市的鼓山區，你爲了回饋周邊里，所以應該鼓山區的居民是免費的，你們現在對鼓山區的居民也是免費，這個本席也予以肯定。但是這邊有一個部分，我要請觀光局和文化局你們去溝通協調，因爲一樣是在西子灣這邊，我們現在有一個觀光景點叫做「英國領事館」，而英國領事館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居然對鼓山區周邊居民收費是照原價，大陸客去英國領事館還有打折，而在地居民接受到你們這些觀光客帶來的許多不便，居然沒有給他們回饋，這個部分的主管單位雖然是文化局，但是觀光產業是觀光局長這邊要協助，所以本席希望觀光局和文化局，針對英國領事館，在地鼓山區的這些居民應該給予免費入園參觀，這樣的一個體貼鄰居的優惠措施，希望你和文化局溝通檢討，再把詳細的內容回報給本席。

本席還有幾個問題，請你們的工作人員幫你們記錄，針對觀光局長，好像你每年出國，因爲常常都找不到你，局裡的人都說局長出國考察了，我想局長就算出國考察，回到高雄來應該要向議員回報，或是要向議員報告的事情，應該要報告的還是要報告。所以我這邊要請觀光局長不要荒廢你的本業，並且也請你把你出國考察到底去考察哪些地方，請你把細目能夠列出來，讓我們知道你拚觀光拚的成果，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可以幫你宣導。另外針對旗津的旅館，這個對高雄市旗津區的發展很重要，你們未來的走向，到底是像你講的只是一個青年旅館，還是希望把旗津打造成是一個觀光

大島？我希望局長針對旗津這個旅館，你們的規劃設計請提供給本席；並且左營國中學校的校地，你們把它變更為我們的觀光用地、旅館用地，你們是為何做這樣的一個決定？決策的過程為何？請告訴高雄市民，你是不重教育而重觀光嗎？我想了解，高雄市民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請你把你們的評估報告提供給本席。此外，針對你們的報告裡面，愛河、旗津、西子灣，你告訴高雄市民說這個是我們高雄市引以為傲，前三名最受全國民眾喜歡去的地方，甚至國外旅客也都來這些地方，我這邊就要請教你了，針對節慶的部分，你們編多少經費在這幾個地點？並且在這三年當中，你們有投入多少經費去建設這三個地點？請你把數字提供給本席。

接著本席這邊要請教捷運局長，我一樣請你提供詳細的資料，第一個，針對現在的輕軌，你們已經發包了，我想了解到底有多少家廠商參與投標，得標廠商的資料以及你們當初評選的時候評選委員的名單，請你提供給本席，以及目前高雄捷運公司的運量為何？還有一個問題是，凹子底捷運站是否有可能搭配當地，因為現在欠缺圖書館，捷運公司有沒有可能釋放出部分的地點，然後和市政府這邊配合興建圖書館？請你研究之後，提供給本席。

交通局的部分，本席要求你，請你提供針對農 16 的停車費率計時改回計次，以及鹽埕停車場你們漲價幅度高達 75%，應該予以降價，這兩個部分你有承諾本席，進度為何？請提供…。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交通局長，現在小港地區有關高雄港的業務，爲了要解決國道 1 號的車流量，目前規劃國道 7 號，從台 17 和沿海四路，也等於是南星路口這邊，接著是臨海路、大坪頂及小港到大寮、鳳寮、鳥松、仁武國道 10 號快速道路，這邊全長 23 公里，要花費國庫 615.5 億，這個是從你們的業務報告裡找出來的資料，設計這一條全長 23 公里的道路，共分為 8 個交流道。

就剛剛我講的，原來的一個計畫就是要疏解楠梓和高雄端的車流量，但是居民認爲對當地交通根本沒有幫助，所以他們提出的反對理由很多，這四點是比較重要的，第一個，惡化區域的排水問題；第二個，衝擊鳳山丘陵及駱駝山的自然生態；第三個，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第四個，無法達到預期減緩交通阻塞及效益。我們開過幾次說明會，而我參加 2 次，也了解很多被徵收人的這些意見，第一個，他們覺得你徵收以後，在開闢這個道路的過程當中，你會惡化區域排水，當農地被徵收蓋上水泥建物時，一定會影響到排水的問題，到時候極有可能從小港淹到大寮，這個是大家非常重視的問

題。第二個問題，就是破壞這邊的生態，國道 7 號沿線是從鳳山丘陵以及駱駝山，它原本是要從山上，後來規劃可能要從旁邊，這山裡面有差不多 20 種 5 萬隻猛禽和白鼻心等保育類動物，如果國道 7 號蓋起來，會破壞這裡的生態。第三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方面，過去 88 快速道路已經毀掉不少農民好的土地，讓許多的老農民失去了他們僅有的依靠。如果國道 7 號再開闢的話，一定會剷除拷潭村跟鄰近地區數十甲好的田地，被土地徵收的這些老農夫，他們土地被徵收了以後，他們絕對沒有辦法用政府補貼的錢去買其他的土地，等於是讓他們失業、叫他們不要再工作了，因為沒有田地可以耕種，他們等於就失業了。還有我們這裡有一位非常優秀的農夫，名字叫陳毅鴻的年輕人，他幾年前就回到他的家鄉跟著他爸爸耕種，非常的努力，也得到非常好的方法，他可以種植 145 號稻米的品種，好幾年都得到十大經典好米的榮譽，種植出好的米。如果從這裡經過的話，會將他們的土地也徵收了，讓他也沒有辦法再種出優良的好米，這樣值得嗎？這個是陳毅鴻，這是他家人，他們走出莫拉克的陰霾，蟬聯三屆經典好米的稻農世家。爲了這個國道 7 號，有民間團體做過這樣的民意調查，如果將國道 7 號改爲沿著高屏溪右岸在台 21 號省道上，不但可以疏解林園工業區跟大發工業區的車流量，也可以減少徵收私人的土地面積，我想這些大部分都是務農的土地。

當初要蓋國道 7 號的原因，是認爲高雄港進出口貨物，可以藉由國道 7 號運往全臺灣各地。但是事實上高雄港進出口貨櫃年年都在衰退，我想大家都清楚，從過去的排名第三，到現在已經是排名第十三了，今年也是排名第十三，因此根本不需要港區對外專用的聯絡道。反而是轉運櫃有增加，高雄港也自己定位在區際級的轉運港，不像以前是國際級的。爭取東南亞、中國兩線港口，以及東北亞轉運貨櫃，所以政府應該優先興建高雄港內各貨櫃中心的聯絡道路，而不是對外聯絡道路。這些貨櫃車業者也說，興建連接第六貨櫃碼頭到第四貨櫃碼頭，我們可以去開闢過港隧道，這比國道 7 號重要多了。再來，蓋國道 7 號的第二個原因，是設定國道 7 號可以解決國道 1 號鼎金段交通壅塞的問題，還有國道 1 號楠梓到高雄端的重車過多的問題。但是因爲國道 7 號不能滿足重車的用路習慣，大部分重車爲了縮短旅行距離，會直接進出國道 1 號高雄端交流道，以節省油錢。

各位可能不了解，我來說給大家聽，國道 7 號根本沒有辦法達到紓緩國道 1 號楠梓到高雄端車流量的預期效果。爲什麼？目前高雄港陽明海運的車輛，應該是從南星路出來往國道 1 號，可是現在貨櫃車以及砂石車，爲了油錢、爲了時間，他不走南星路，他走中林路，而中林路是社區裡的一條道路，會造成安全的問題非常大，居民非常反彈、非常反對。可是他們也不怕被開



罰單，爲什麼？因爲我們的警力不夠，交通大隊也沒有那麼多人可以去那邊站崗，抓到的話，一台也不過罰幾百塊。所以他們爲了節省時間、節省油料，他們不走都發局非常辛苦爲他們開闢的南星路，這一條供貨櫃車跟砂石車走的路，他們不走。所以你把這條國道 7 號，這樣從鳳山丘陵、從駱駝山這樣轉一大圈到 10 號快速道路，我告訴你交通局長，這一條路很漫長、太遠了，他們不一定會走。所以開闢這一條國道 7 號，也許不會達到你們所預期的效果。

真正能夠有效解決鼎金段交通壅塞的策略，是在分流措施。就是說我們整個社區裡面，高雄市的車子應該走平面道路；要上高速公路的再上高速公路。如果是這樣子分開了以後，我想鼎金這一段就不會有那麼多的車輛，就不會有塞車的問題。在這樣缺點多於優點之下，爲什麼市政府還要蓋這一條國道 7 號？有民間團體在懷疑，第一個原因是經費百分之百由中央出錢；第二個是藉著這個機會變更土地，市府是不是已經請顧問公司規劃仁武、鳥松、大寮跟南星四個園區，總開發面積達到 846 公頃的土地，準備進行土地徵收和變更的動作，等一下請局長答覆。

我們要慎重評估國道 7 號的意義，現在國家或是高雄市政府的財政都不好，不要再在國道 7 號上面打轉，615.5 億的金錢可以做很多事情，可以拿來轉給社福、可以蓋社會住宅給弱勢、也可以蓋合宜住宅給年輕人，或幫助更多無助及沒飯吃的小孩，還可以發展文創、健全老人的安養，多給他們一些福利，我們要把錢花在刀口上，高雄不是一直在喊綠色產業、科技和觀光嗎？爲什麼一條國道 7 號就要把綠色產業毀了，值得嗎？一點環保及觀光效益都沒有。高雄市政府一直在說國道 7 號不興建，高雄未來的經濟就完了，有那麼嚴重嗎？一條國道 7 號會影響到高雄的經濟嗎？除了政府變更名目、徵收民地會賺錢以外，這一條國道 7 號真的沒什麼效益，真的不要浪費大家太多的金錢和時間，交通局是不是好好的思考一下，不要繼續計畫下去。百姓的聲音我們一定要聽，不要到最後發生事情，像大埔事件才要處理、才來關心，我覺得那都太慢了。如果開過說明會，你們都很了解百姓的聲音在哪裡，把他們吃飯的土地徵收了，叫他們喝西北風嗎？他們的土地徵收完，錢進來以後，很快就花完了，如果他有這塊土地就可以每年耕作、每年都有收入，才能有飯吃，否則到最後就跟大埔一樣，他們要幹什麼？他們失業了，一家人沒飯吃，要百姓死給政府看，你們才願意聽一下百姓的聲音，請交通局長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曾議員對於國道 7 號目前辦理的情況及替地方民意的反映，我表示非常感佩。國道 7 號是交通部國工局規劃的，未來可能會興建，這部分行政院經建會審議過，支持興建這個計畫。當然，高雄市政府的角色，從地方來看，未來整個經濟發展需要一條南北向的快速道路，問題在於路廊和路線要如何去選擇，才能夠符合中央，它原來設計要帶動整個南部區域經濟的發展，以及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及民意之間的平衡。這部分目前已經進入二階環評，開始界定環境衝擊的範圍及項目，目前國工局也積極在辦理，我們也一直要求國工局檢討之後，還要再來跟地方上的民意做說明及溝通。剛剛議員提到幾個重要的觀點，可能會徵收到民地的部分，這部分就我所知，我們也把相關的改善計畫及民意的建議提供給他們，他們已經把交流道會運用到的面積及位置做了滿大的改變，希望能盡量減少地方的衝擊。

整體來講，經建會用中央政府的高度看待整個南部經濟的發展，這樣的用心及前瞻性，從高雄市政府的角度來看也是相當的認同，因為開闢道路畢竟會有一些衝擊，包含環境上及社會文化上的，以及經濟上的用地徵收部分，怎麼樣達到共同和諧，需要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如果還有窒礙難行部分，也許很多民衆會認為是誰的想法要這樣執行，現在大家對環境意識的高漲以及掌握，會讓整個計畫做到更加周延，我們也期待國工局在這部分如果一有消息，我們會扮演仲介的角色，趕快將大家的意見統合，尋求一個可以往前推進的方向。〔…〕我剛剛有說過，這部分目前高雄可以做的就是先選出路廊，根據經過的地方及環境影響的衝擊，以及剛剛提到的徵收及社會文化衝擊的部分，去選擇一條比較適合的路線，目前這個路廊大部分應該是選在這條路線上，確定的路線要如何經過，我們可以跟地方及利害關係人協商，變成一個大家比較可以接受的方案。剛剛議員說到這一條的經費是 615.5 億，其實有很多是徵收用地的費用，工程費沒有那麼高，大部分都是用地徵收的部分，所以怎麼樣讓民衆接受這個計畫，共同來促成；接受公共工程興建不可避免的衝擊，在可接受的衝擊範圍內往前推動。〔…〕就是我剛剛說的路廊替選方案裡面的一條，有一條是比較偏向西邊，我們這一條算是較中間的，較東邊的是台 21 線，之前有先就這個路廊做過評估，所以才會選擇到目前的路廊。當然地方上還是有一些意見，希望盡量往台 21 線，我剛剛也向議員報告過，我們等國工局的環境衝擊範圍項目確定，看看有沒有機會再做更詳細的研討。〔…〕是。〔…〕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向大會報告，距離今天散會的時間僅剩下 8 分，我們延長到登記發言的林

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再散會，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那就確認。繼續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其實已經快要晚安了，我們議員同仁都非常用心及認真，市府同仁也一樣。做為一個民意代表，對於地方的民怨要充分跟市政府同仁溝通。首先針對交通局長，我這陣子在岡山服務處聽到最多的投訴案件，大概就屬於交通局，陸議員也屬於岡山選區，應該有相同的感受，岡山地區最近的拖吊，的確讓很多的市民朋友感受到：「市區內是白色恐怖，岡山地區是紅色恐怖。」如果阻礙到交通，當然要排除這些違規，有很多岡山、橋頭、梓官、路竹這些區域的民衆，還不是很了解拖吊原則在哪裡？局長，這些原則是經議會通過，有八項原則，可否在今天的場合做個宣導，你不曉得的話，我可以幫你唸。局長，你手中是否有這些資料，八項原則是哪些原則？請你和岡山、橋頭、梓官、路竹等拖吊區域範圍的民衆，向他們說明，如有危害到的這八項原則的違規項目，可能會有拖吊，請局長針對這八項原則，先向市民做個報告。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對岡山、橋頭地區有關執行拖吊業務的關心。拖吊的原則，上個會期在議會有通過，以八項拖吊為原則，這部分包含委外民間拖吊以及公營拖吊，都是一樣照這個原則來辦理。在八項之前有個前提——嚴重違反人車通行，造成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的情況之下，一定要拖吊；通常這都是由民衆來檢舉報案。另外八項分別為路上有併排停車，就是影響到一般正常車道的運作；還有在消防栓前；還有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路的右側，以及有礙其他人車、行車處所地方停車，本來是人和車子要進出的，結果他停了；公車還有大型車的停靠區，這是要讓公共運輸方便接送乘客，所以應該要優先給公車、大型客車的停靠；另外有一些弱勢團體、身心障礙的車格，還有警察值勤需要的警備車停車格、汽機車的停車格，汽車應該就給汽車停，機車就給機車停，結果其他車輛去停放，造成秩序上的混亂，這些被占用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另外大樓有一些車道的出入口不能被堵塞，所以會優先來排除；另外自行車道以及禁停車輛，有明確的標明禁行車輛的人行道和徒步區，也會處理；在一般交叉路口的 10 公尺內，一般來講是要淨空，所以會劃設紅線，並放上交通局的 logo，這部分也會來…。

**陳議員政聞：**

局長，這是你剛剛講的八項原則，〔是。〕岡山的確很多都出現在這八項原則之外，你可能會講是民衆檢舉，但是我認為民衆檢舉會有一個前提，就是危害重大交通順暢，你剛才也有講過，我也實地去現場看了一下，是不是會重大危害交通？每個人的標準都不一樣。舉例來講，岡山文賢市場是一個非常大的市場，早上時段，有非常多的民衆在這裡採買家庭用品，有很多騎摩托車的，很多開車的；附近也有很多銀行。而市政府今年把前面的兩個停車格塗銷了，不清楚塗銷的目的是為何？停車格既然被塗銷，已經沒有地方停車，違規停車又會被拖吊，我覺得在這段時間，有很多的民衆不曉得拖吊的原則是什麼，我想在第一個階段，你們要做充分的宣導之外；第二階段，在這個過渡時期，我認為應該要以勸導方式替代拖吊，再次強調應該要「勸導替代拖吊」。

再來，我想岡山地區的議員都曉得，岡山有很多空軍用地，我剛特別強調岡山的文賢市場，就是岡山郵局的正對面，有一塊國防部軍備局的用地，是屬於一塊閒置用地，局長，那塊閒置用地，我不曉得軍備局什麼時候要公開標售，如果在一年之後，局長是否可以和國防部協調，在公開標售之前，是不是能夠開闢成爲一個臨時的停車場？請局長答覆。如果可以的話，是否可以和國防部協調，在公開標售之前，市政府和國防部合作闢建成臨時停車場？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軍方用地，如果願意和我們合作，我們會透過府裡面的管道，由財政局做爲窗口，會持續和軍方繼續合作；如果有機會的話，在它開發前，當然會闢建臨時停車場。至於在岡山附近公營的拖吊，確實會限縮拖吊的項目和範圍，特別是議員提到的，市場除非有很特殊的情況，不然是不會去拖吊的，因爲有地方上生活的需求。我也認同拖吊車這種交通維持秩序的做法，一開始會造成民衆可能還需要一些適應的時間，我們會來擴大宣導和說明，讓民衆知道。第二方面，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如果在一些類似台鐵的用地、軍方的用地，如果都可行的話，會增加這樣的供給，讓整個交通秩序在循序漸進下，慢慢進入這個軌道，我們也會持續來檢討。

**陳議員政聞：**

局長，可不可以和財政局相關單位及軍方做好溝通之後，把這個結論向我…，有沒有什麼書面或是口頭報告，讓我了解整個進行的過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會先透過財政局和軍方協調看看，會把訊息都會回報給陳議員。

**陳議員政聞：**

我是這樣的原則，如果一年之後才會開發，我覺得這個還會有效益；如果在一年內，我們投資也要成本，這個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也請局長做個評估，好不好？〔好。〕

針對捷運局，本席在此非常感謝捷運局相關同仁的努力，經過了好幾年，從 2010 年簽約，把岡山延伸到南岡山站，2012 年已經正式開通，捷運正式進入到岡山，讓在縣市合併之前「有軌無站」的情況有了一個改善，還給岡山區民一個公道。到南岡山站、岡山火車站，岡山區民真正使用的還是以岡山火車站為主，所以當地居民還是認為岡山站不是真正延伸到岡山，經過我們和中央的努力，前幾天已經看到新聞了，中央已經正式通過計畫了，請局長在此向市民朋友簡單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動工？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謝謝陳議員在三年多任期內，一直在追蹤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到現在，從 90 年到現在應該是 14 年的大突破，應該是在 4 月 21 日，國發會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是由部長級所組成的，在那個會議中，遠從南岡山站延伸到路竹延伸線的這一段，全線報核。報核當然分段推動，分段推動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通過是由南岡山站到岡山火車站，也就是岡山的轉運中心，這一段的可行性計畫是通過了。通過之後，委員會應該是最高的審查，接下來就報請行政院核定，預定在五月中旬就會正式核定下來。核定後，後續的作業，依照中央規定是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可行性通過之後，後續是綜合規劃，綜合規劃最重要的是都市計畫變更，包括環評，目前中央欠缺經費的情況下，這是非常不容易。後續從岡山轉運中心、路竹、湖內，還有一些人民的陳情，那部分我們還需要依照他的結論繼續努力。

**陳議員政聞：**

局長，你講的時程，我大概了解，你也比較保守，但是我要強調一點，居民其實不懂那麼多，你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大概的時間，何時可以動工？何時可以通車？如果順利完成這些階段，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綜合規劃大約需要三年，因為包括環評、重大工程這兩個階段，施工大約會在 107 年。

**陳議員政聞：**

107年施工？〔對。〕施工期間大約需要幾年？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大約兩年。

**陳議員政聞：**

所以109年有機會通車？〔對。〕今天岡山區居民可以看到希望，107年有可能會動工；109年有可能會正式通車，我想這是岡山區居民共同的期望，不只岡山區，橋頭、永安、梓官、彌陀、燕巢、甚至路竹、湖內等鄰近岡山的地區，因為岡山是交通要樞，通車至岡山火車站，對於在路竹、湖內甚至台南的民衆，他們可以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轉搭捷運，這是非常重要的。身為北高雄最重要的區域，我們非常期待岡山站的動工及開通。

另外我想請問觀光局長，之前本席在議會就一直積極推動岡山牛肉麵故事館，為什麼要推動岡山牛肉麵？因為牛肉麵經過很多專家、學者的考察，牛肉麵的發源地是在岡山，我想這一段故事局長也非常透澈是為什麼，也是因為如此，所以市長非常支持，也很努力在推動岡山牛肉麵故事館，請教局長目前的進度為何？因為時間所剩不多，待會兒統一回答。目前的規劃及未來的方向、目標為何？本席曾建議一個蚊子館，那裡屬於廢棄的場所，過去去里活動中心，目前是荒廢，可能有建照及使用執照的問題，而造成推動牛肉麵故事館的阻礙，我想既然產生阻礙，市府同仁應該不分局處共同解決這個問題，包括建管處、觀光局、工務局，應該要共同解決這個問題，一同發展地方的觀光。我希望能朝向這個地方去發展，一來解決岡山閒置用地、閒置空間、蚊子館的問題，並且可以促進觀光的發展，畢竟那裡離捷運及交流道相當近，未來可以和空軍結合，空軍未來也會有一個飛機的博物館，可以真正帶動陸客到岡山，我們特別強調目前陸客的觀光路線是沒有經過岡山…。

**主席（陸議員淑美）：**

延長2分鐘。

**陳議員政聞：**

本席一直希望陸客觀光的路線可以進入到岡山，促進岡山的消費及岡山伴手禮的發展，包括豆瓣醬、蜂蜜，本席非常期待，所以會有牛肉麵故事館的緣由，其實也是為了吸引陸客，並結合岡山的空軍，的確是非常有吸引力。岡山空軍飛機博物館，未來將會是免費入場，佔地廣大，目前接近完工階段，裡面展示非常多的飛機。我想經過國共內戰、許多歷史背景之下，空軍博物館未來非常有看頭，重點是不收費。大家都曉得現在陸客接團的競爭非常大，如果門票免費，對他們是非常有吸引力，而且又有國共內戰的背景，我想空軍博物館結合岡山牛肉麵故事館，讓他們能夠在岡山用餐後，再到空軍

博物館看飛機，這是岡山發展陸客觀光非常好的機會，不只是陸客的觀光，市區的居民朋友假日會帶小朋友四處走走，這會是一個非常好的觀光效益。針對岡山牛肉麵故事館結合空軍博物館，目前觀光局有無任何具體的作為或規劃？請局長統一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許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陳議員對岡山牛肉麵故事館及岡山空軍博物館的關心，有關岡山牛肉麵故事館，陳議員剛才提到的里民活動中心，我們都有去會勘，因為它是沒有建照及使用執照的房子，之前有討論過，請岡山區公所將整個流程大致提出來，如果這個房舍要能夠使用，需要多久的流程才能完成？包括補照、建築物的結構安全，還要請結構技師來鑑定這些流程，現在都在進行中。在進行的同時，因為我們討論牛肉麵故事館也有一段時間，希望能讓民衆了解牛肉麵真的就是在岡山發展起來的，結合當時特殊的時代環境，加上豆瓣醬，我們希望能有一個現有場景布置的空間，將牛肉麵在岡山發展的過程，這個部分我們有徵求有意願的業者，請他們提出想法共同討論，希望在里民活動中心尚未完成之前討論出雛型，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通盤討論。

至於空軍官校，它在我們觀光上佔有非常重要的位置，現在已經有開放一些，如果能做更好的空軍博物館的規劃，對於在岡山地區推動觀光具有非常大的助益。我們現在透過兵役局和高雄軍方，除了空軍之外，還有和海軍、陸軍官校等的校務高層連結，希望能將軍事觀光納入未來高雄推展觀光很重要的點，利用這個點吸引更多的陸客進駐，我們會持續和空軍官校連結。〔…〕是。〔…〕我知道。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首先就教觀光局局長，在你的計畫方案裡，有沒有原區的觀光計畫的規劃方案？請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一直把原住民區域結合風災區域，當成高雄非常重要的觀光資源，所以這兩年來，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我們都持續做很多地方特色，例如：茂林的紫斑蝶；桃源區則是和桃源區公所及寶山二集團辦理天蠶再變計

畫；那瑪夏區則是和區公所合作賞螢（螢火蟲），這些都非常受到歡迎，我自己也和同仁討論，暑假即將來臨，有非常多都市地區的家長，煩惱暑假時小朋友不知道要送去哪裡？我們和這三個區公所談，暑假多設計一些暑期夏令營活動，讓市區的小朋友可以到原住民區，以前我們還有規劃獵人學校，現在我們將這些做整合，希望暑假的時候可以將更多的觀光客帶進來，這是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事實上，大高雄有三分之一的土地面積就在原鄉地區，這三分之一的土地面積是所有自然資源最豐富的區域，包括人文文化、自然環境，有山、有水多元的生態，但是市政府觀光局並沒有很認真的將這個做為大高雄將來後花園觀光規劃的重點，你們的觀光計畫都在市區，市區的部分工務局就可以做了，很大的建設幾乎都是工務局在做，觀光局就必須朝著人文的部分、自然資源的規劃。觀光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讓人能夠越接近越自然的環境，為我們的人民或國際化找一個特色。

我們以桃源鄉為例，桃源鄉是三個鄉裡面土地面積最大的，前幾年本席很少討論觀光的議題，為什麼呢？因為三年多來交通環境不是很好，現在工務局從寶來到勤和里之間，所有的高架橋大約在9月底以前都會陸續完工並啓用通車典禮，以目前觀光局要以這樣的背景來做規劃方案。第一個，本席要建議觀光局，你要能夠跟工務局協調，從寶來到高中里的這個部落是台灣欒樹最容易生長的地方，也是最適宜的地方，台灣欒樹一開花有四種顏色，從黃色、變紅色、變暗色、變灰色，台灣欒樹是台灣原生種的樹種，假如寶來到高中里這個部分，工務局能夠將它幾十年原本種植在路邊的樹種改種台灣欒樹，這一定要和工務局做協調，因為工務局早期種在兩邊的樹種，他也不是挑台灣本種的，只要存活率比較高的他就種，所以本席希望觀光局在這個部分務必要求工務局改種台灣欒樹，這是特色。這一方面將來可以和寶來部落的觀光做結合。本席要再請教觀光局，寶來過去有泛舟的產業，為什麼最近都沒有看到這樣的規劃？請局長答覆。

###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於泛舟的關心，我們也是很急，因為他的主管機關是在茂管處，我們已經和他協調過很多次，目前據我所知，預計在今年暑假會試看看，之前說河道不安全，但是經過這一、兩年的調查了解以後，他有整理一段的河道，預計在今年暑假就會試放流一次；如果順利的話，今年



暑假在桃源就可以將泛舟的部分恢復起來，六龜寶來這一段就可以恢復往日的盛況，這個我們可以期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本席也要向局長報告，現在這段河流比較安全了，早期的河流為什麼不安全？因為以前南橫公路做工程的一些廢鐵，有一些不肖廠商把廢鐵傾倒至荖濃溪，88 風災以後，土方增高很多，所以廢鐵也沒有了。早期有遊客在泛舟的時候掉到荖濃溪，為什麼會發生意外呢？就是被這些鐵條鉤到衣服，現在比較安全了。我希望觀光局和茂管處能夠積極規劃，讓寶來泛舟的產業今年能夠再開業，這是很多寶來的鄉親透過本席來向觀光局反映。

本席覺得茂管處，其實我們當地也是茂管處補助資源的對象，但是茂管處一直都沒有補助桃源區所有的計畫方案，除非他們辦活動找了幾個社團唱歌、跳舞以外，什麼都沒有。所以請局長向茂管處建議一下，他們一年至少有三至五億的預算，但是都沒有用在高雄市原區地域，經費幾乎都往屏東在發展，這是不公平的。希望觀光局長能夠和茂管處的處長講一下，桃源地區有很多需要茂管處幫忙建設的部分。桃源不是沒有溫泉，溫泉是有，但是政府總是沒有積極規劃，大高雄的市民願意星期五晚上上山去洗溫泉，這是我們所期待的。不管是茂管處也好，觀光局也好，原民會也好，全部都沒有任何的計畫方案。是不是建議觀光局局長召開一次原區觀光發展相關的會議討論，其中包括茂管處、中央行政院原民會或者相關業務單位，我們來召開，如何將原區的自然資源、人文文化、祭典文化、產業一次做討論，用這個做為市政府年度的計畫方案。當然原區要開發觀光，其實本席不贊同，太多的財團進入開發，我們原區的居民也不同意，但是可以從自然資源、豐富的人文環境來做規劃，讓我們的市民一到原區地域，是真正放鬆，沒有煩惱，這就是有意義的觀光。

本席要請觀光局向養工處…，因為本席臨時想起來。六龜地區有一個義寶街，前幾天本席大約 10 點多經過那裡問路邊的鄉親，為什麼整個街道都是暗的，整條街道都沒有街燈，大概是六龜的鄉親也很少人反映，今天本席反映以後，請養工處或者相關單位去看一下，那條街道叫做義寶街，六龜早期是一個產業及人潮相當多的鄉鎮，但是六龜現在都沒有什麼產業、人潮了，因為我們的確沒有幫六龜地區做很好的規劃。溫泉很多，現在合法化後問題也很多，所以要把六龜原來街道的商街恢復，讓他們好好做生意，至少街道要有燈，這非常重要。桃源區是一個非常狹長的地理環境，像以前拉芙蘭里就是我的部落，南橫公路完全開通，過去它是一個非常繁榮的部落，有開民宿，我也知道若一個部落沒有民宿，遊客只會經過不會進入，所以請觀光局

將來有機會到拉芙蘭里這個部落來聽聽村民的聲音。以前民宿聯盟非常有意義，現在有的民宿聯盟大概只有營業登記，就結束了，但是我剛剛講的，9月底以前，台20線整個路段都已經啓用了，我們是不是有機會一起討論那個部落？所以我鼓勵原區的鄉親，將來朝著開民宿的方向來帶動部落的產業，民宿非常重要，只要一個部落的一個家有2間，10個家就有20間，20間就可以變成一個聯盟，一部遊覽車、二部遊覽車就可以在部落裡面用共識團隊的精神來經營…，所以觀光局長是不是先召開一個原區觀光相關的會議討論，時間由你排定。

第二個，轉告茂管處處長，如果他不補助，我們就乾脆退出茂管處，因為一塊錢都不補助還有什麼意義？第三個，寶來泛舟的產業希望今年能夠看到。第四個，六龜義寶街的街燈，請養工處找時間去會勘一下。最後一個重要的，台灣欒樹，從寶來到高中務必要改種台灣欒樹，將來這段路就會變成高雄市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我們常常說要到陽明山或其他地方賞櫻花，但是這個路段希望能夠變成大高雄市一個非常有吸引力的台灣欒樹公路。局長，你都有記下來了嗎？要做到。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請教交通局局长，現在停車的政策有些改變，本來身障人士停車是免費的，現在從4月1日開始改為要收費。這張表是收費標準，4月1日開始身障人士如果停一般停車格4個小時以內免費，第5個小時開始，每半個小時收15元；若是計次停車或高週轉率的停車位是收半價。從4月1日開始實施到現在4月28日，很多身障人士強烈向我反映幾個問題，希望局長改進，因為歷年來我們對身障朋友都很照顧，所以沒有收費，但現在改成收費，也希望你能夠好好去觀察一下辦理收費後這段時間造成的問題，並替他們解決。第一點，如果停了4個小時以上是每半個小時收15元，停一個小時是30元，但是如果車主車開走的時候想要馬上繳費是沒辦法的，必須等三天後才可以繳費。但是三天後這些身障朋友不一定會再出門，因為他們有時候出門也不是很方便，所以是不是能讓他們可以馬上繳費？這點能不能做到？

第二點，如果他們要自行繳費的話，現在唯一的繳費方式是攜帶繳費通知到超商去繳，但是這就發生兩個困難，第一、不一定每間超商都有做無障礙設施的坡道，讓他們能順利進到超商繳費，這個局長需要去看一下。第二、好不容易進到超商裡還要操縱ibon，但不一定每個身障朋友都會操縱，這也需要去關心，此外，因為要用ibon拿到繳費單才能到櫃檯繳費，很多人

不會操作就很緊張，怕沒繳費會被罰款，所以局長，這個月內已經發生了這些問題，要儘快去解決。

第三點，現在很多身障朋友要洗腎，洗腎一般從進去到完成大概要六個小時，所以是不是能考量一下再增加兩個小時，因為過去身障朋友是完全免費，現在變成要收費，在醫院周邊很多身障朋友來反映希望能增加兩個小時，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對身障朋友停車政策的關心。目前會規定三天之後才能繳費，主要是希望身障朋友如果同一天在不同地方停車，可以合併計算四個小時免費的額度，才不會造成更多的困擾。但是就像陳議員提到的，實施之後我們馬上接到一些反映，說要三天後才能繳費會造成身障朋友的不便，我們也積極的想要做調整和改變，所以我們會趕快蒐集這些意見並研討看哪種方式最好。不過我要強調，一開始我們是希望讓這些身障朋友能盡量擁有四小時免費的時段，不用擔心在同一天裡面被重複計算。當然做法有很多種，看能不能在同一天做繳費的動作，或是可以不用出門就可以查詢是否應該繳費，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必須改進的一些細節，我會請同仁趕快積極檢討改善…。

**陳議員麗珍：**

那麼機器的操作問題呢？一定要用這種繳費方式嗎？因為有些坐輪椅的會沒有辦法靠近機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還有提供銀行代繳的方式，這部分我們會和超商做進一步的聯繫。

**陳議員麗珍：**

銀行是要轉帳，不能直接繳現金，有些身障朋友也不一定轉帳，我希望能以方便為主，既然要收費的話就給他們方便，也可以讓他們自由選擇要不要累積三天再繳。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沒錯，所以要看怎麼去統計，不會說他今天甲地停兩個小時、乙地停一個小時、丙地又幾個小時，他有時候沒辦法很快掌握，這個部分我們技術上來說…。

**陳議員麗珍：**

剛好實施 28 天，很多問題你也要做調整，因為一個新的政策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順利實施，既然問題已經出來了，我希望你能夠聽到他們的心聲，

盡量做到繳費方便，而且出入要方便，期限也要彈性，不一定要規定幾天後才能繳費，最後是不是能研議增加兩個小時的免費額度，讓一些洗腎的朋友能安心做完門診，不用太著急。因為大概都是經濟狀況比較不優渥的人，所以才會很在意這些費用，希望局長能去了解一下。

第二點也是有關繳費方式，因為現行的政策有些改變，所以局長一定要儘快積極改善，民衆收到罰單已經要繳錢了，我們應該讓繳費方式能更便民，不要讓人覺得很麻煩。現在高雄市在市區幾乎都是委由民間拖吊，他們拖吊都很積極，因為除了罰款以外他們還能收 1,000 元的拖吊費和保管費，有些市民朋友出來臨時發現車子被拖吊，爲了要接送小朋友上下課或是辦急事，就會趕快去領車。這些民衆也是守法要去繳款，但是有很多朋友反映繳款窗口處理速度很慢，窗口也不夠，讓市民要排隊排很久，其中有一部車排了 50 分鐘才繳完款。民衆都要拿錢去繳了，爲什麼還用這樣不便民的方式，實在是不合理。現在郵局的窗口也很快，或是市政府自己的一些服務單位的單一窗口效率也很好，雖然現在都是委由民間執行拖吊。但是有很多拖吊要再研議，要多做宣導，譬如如果是在停車格逆向停車的話，其實是不在我們的八項規定裡面，因為我們的八項規定是要求要在靠路邊的逆向，不是在停車格裡面。所以如果在停車格裡面的逆向是不是要拖吊？這些問題都很多，這個新的政策也剛實施，希望局長能趕快解決這些問題，因為這些問題已經讓基層產生一些民怨，請局長說明一下現在委由民間拖吊，因為他們很勤於拖吊，所以民衆都排隊繳款，是不是能讓這個服務的效率高一點？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委外拖吊的部分，目前是在民三區（鼓山、左營、楠梓）執行，我們在委外的拖吊契約書也有要求領車的窗口應該要有兩處…。

**陳議員麗珍：**

要機動調整，不是只有兩個窗口，如果人多的話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我們會要求他們要把速度加快。

**陳議員麗珍：**

要機動，讓他們能快速繳完款領回車，因為被拖吊的人都是臨時多出這個工作，可能後面還要接送小孩或是有急事要去辦，所以希望能夠便民，這應該能做到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要求他們把時間縮短，至於整個拖吊的業務，我們也非常謹慎的遵守議會訂定的八項原則，警察局的交通大隊在執行上都有做蒐證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以後拖吊的業務，能夠做到大家都認為是適當的、合法的。

**陳議員麗珍：**

希望能在近期內看到改善。再來請教觀光局長，蓮池潭是高雄市一個非常優美的環境，也是一個觀光的指標，現在蓮池潭也花了幾千萬整頓，最近才剛完成整個人行步道，鵝卵石的斜坡、潭面很漂亮，綠美化也做得很漂亮。那邊的觀光客成長很快，2010年的觀光客是121萬，現在已經有兩百多萬的觀光客，除了觀光客以外，晚上、早晨、黃昏運動的民衆也非常多，大家都知道蓮池潭非常優美。周邊有孔廟，孔廟最近花了很多的經費修繕完成，蓮池潭對面的國中舊校舍也在規劃中，可能規劃成五星級飯店或公園、商店，未來可能會成爲一個很好的觀光園區的地點。

局長，我們看一下現場，這是蓮池潭的美，這是人行步道，大家早晚在這邊運動，一個非常優美的環境。這裡有一個木柵道也非常美，但是這裡有一個施工，最近非常多的民衆向本席反映，說蓮池潭變得沒有那麼漂亮了。因爲環潭到這裡的時候有一些鐵皮屋、貨櫃屋，這些貨櫃屋在纜線滑水區完成後會搬走嗎？還是會繼續放在這邊當他們的辦公室或是營運所？這難不難看？蓮池潭的環潭環境原本是一個非常優美的地方，現在爲了要增加一個水上活動，整個蓮池潭都變了。我不曉得這些鐵皮屋是以後施工完畢就會拆走，或是會一直擺在這邊。因爲已經要啓用了嘛…整個蓮池潭上空爬滿了電線，現在蓮池潭和以前都不一樣了，我希望蓮池潭增加水上活動後，不要影響到原來的景色，不要爲了增加一項水上活動，讓整個蓮池潭都變調，若看起來格格不入的話，是不是就應該考慮是否要增加這一項了？請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陳議員對蓮池潭的關心，這些是他們在施工時的臨時設施，施工完畢後會做整理…。

**陳議員麗珍：**

全部都會拆掉還原嗎？不會再擺個鐵皮屋當他們的營運所？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施工前是這樣，要做成一個可以營運的中心時，他們會把貨櫃美化。

**陳議員麗珍：**

如果要做營運中心的話，你們要挑比較適合的地方，這個地方對面剛好是

國中的舊校舍，未來會開發，如果擺在這個地方，對新開發的地方來說，整個景觀不都被破壞掉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會和他們再研究，希望他們一定要注意周邊的景觀環境，避免影響人家的視野。

**陳議員麗珍：**

這是一定要改變的，不要就這樣擺在這裡，非常難看，局長你下班的時候去看一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去看過了，我上次有問他們，他們說這是臨時的…。

**陳議員麗珍：**

你不覺得這樣很難看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很突兀，和整個景觀搭配不是很協調。

**陳議員麗珍：**

是很突兀，對整個景觀都有影響，希望能改善，可不可以？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會和營業的單位協商。

**陳議員麗珍：**

蓮池潭必須保持其原貌，從以前到現在從來沒有人去影響它的景觀，所以很多市民都來向我反映，希望局長一定要改善，我們當然是歡迎多一項水上活動，但是不能因此影響到景觀。

再來，新庄仔路一直到底是接勝利路，遊覽車都會停在這個大的停車場，這些遊覽車的旅客下車時會從這裡進來，經過這個路口時，這棵榕樹的支幹都已經垂下來，他們都要繞道，繞過來這邊，再走過來這裡，不敢這樣直接走在很漂亮的人行磚道，他就是這樣繞一圈，這裡的圍牆都東倒西歪，旁邊都沒有整理，這裡是之前舊的到現在都沒有去整理，這是我們的一個門面，這個地方已經好久都沒有整頓。希望局長在這樣的路口應該要做綠美化的整體規劃，以後水上活動在旁邊，要搭配整個遊客，下車會從這邊進來。局長，請你找一個時間去勘查一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會和文化局、養工處一併來做整體的評估。

**陳議員麗珍：**

這一棵榕樹是很久的時間了，希望能夠想個辦法讓它更美麗。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會適度的修剪。

**陳議員麗珍：**

好，謝謝你。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我們的憨兒搭乘捷運在車箱被毆打事件，我們的警方態度冷漠。其實這個案子為什麼本席今天還會再拿出來講？因為在一年前，也就是在兩個會期之前，我們的憨兒發生這個問題，我私下就跟局長講，跟捷運公司找郝董事長，但是他到現在還不聞不問，到現在他還沒有打電話給本席，所以今天必須要在這個時候講，在保安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講，警察局局長向我道歉，當然這不是捷運局的工作，但是你們可以去督促他，也不是交通局的業務，但是你們更需要共同來監督他們。

因為高雄市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對捷運公司實在太好了。遇到這個問題，他還不知道要處理，他只要錢而已，不知道應該要充實設備的時候就必須要去，他現在存著老大心態，未來如果捷運公司還是這種老大心態的話，高雄市議會就不能再支持它。本席對捷運公司也很支持，爲了讓市民可以有搭乘捷運的機會，怕捷運公司倒閉，大家都拚命幫它爭取、拚命支持，結果他們現在是什麼心態？我真的搞不懂。

我來敘述一下，在 2013 年的時候，7 月 29 日下午 5 點，我們的一位憨兒，這個憨兒是我的鄰居，在一年前被…，我來敘述，我真的現在都講不下去了，氣到都講不下去。這個憨兒在五塊厝站搭乘捷運，他的目的地、他的家就在前鎮高中站，他從五塊厝站上車，卻在車箱裡頭被毆打，打得滿臉都是血，憨兒本來就容易害怕，他算是中度至重度之間的憨兒，他被打得全身是血，到美麗島站就下車到廁所去洗臉，把傷口上的血清洗掉，結果保全人員看到這個狀況，沒有立即通報，也沒有幫他做任何傷勢的處理，之後這位憨兒又從美麗島站搭車，到三多站的時候又是一樣滿臉的血一直在流，這個孩子很緊張就在三多商圈站下車去清洗傷口，到三多商圈站的時候，這裡的保全人員也是一樣，沒有幫他做任何的通報及處理，結果這個孩子坐回到前鎮高中站下去，更扯的是他在前鎮高中站下車的時候，服務人員也知道有暴力流血事件，但是這個孩子回家後，家人看到他全身是血，他的家人就陪他去服務台，服務台給他一個電話號碼，告訴他要去捷運警察隊，他打完電話說必須要去信義國小站，服務台還跟受害者說不是在我這裡受理的，你應該去捷運

警察隊那個地方，他才能夠受理，結果捷運警察隊是在財政大樓。主席，我今天是要第二次、第三次發言，因為我大清早就來登記，我會盡量控制我的時間，今天…。

**主席（陸議員淑美）：**

你是最後一位發言，你就請繼續發言。

**林議員宛蓉：**

結果你知道嗎？他到捷運警察隊的時候，又跟他講要他去新興分局報案，結果到新興分局的時候，一副愛理不理的冷漠態度。當然我現在沒有在指責警察局，因為警察局知道他的錯了，他也有適當的回應，我只是把這個問題拋出來告訴各位，告訴捷運局、交通局，包括觀光局也是，以後觀光客來到高雄遊玩的時候，如果去坐捷運或未來在輕軌的車箱也被砸了、被打了，怎麼辦？所以今天跟你們都有相關，包括車管處。結果到了這裡的時候，他也是一副愛理不理的樣子，直到半年的追訴期快過了，還找不到加害者，警察也不幫他做筆錄，因為這個憨兒的家屬是我的鄰居，這個憨兒很乖，他每天，也不一定每天，他幾乎一個禮拜會到我的服務處來幾次，他來的時候都很乖，他會去翻閱報紙、會去看一些政令宣導，我就擺在書架上，他就去翻一翻，翻完就走了。結果都沒有幫他做筆錄，直到主席出面講之後才幫他做筆錄。

我順便要跟主席講，這個憨兒從五塊厝站一直被人踢來踢去，像是在踢皮球似的，五塊厝站踢到美麗島站，美麗島站再踢到三多站、前鎮高中站，都沒有人關心他，也沒有啟動通報系統的功能，都沒有，結果他要去報案的時候，服務台給他一個電話號碼，從信義國小站，再到捷運警察隊、財政大樓，再到新興分局，到本席。人家說的過五關斬六將也不用這樣。當然這個憨兒現在這個部分，我就不用講了，因為警察局有因應的措施，但是在本席質詢完了之後，他們的相關人員就來告訴本席說他們要自製一張這個表，在捷運的車箱裡頭來張貼，還是在哪一個出口可以張貼，他是這樣跟我講。我也覺得他們有在改善，這就是好事了，他要自製 DM 到車箱裡頭張貼，但是這種 DM 只是能夠讓一般大眾知道如果在車箱裡頭發生狀況可以有什麼因應措施，知道可以立即打這些電話求助；但是一個弱勢的憨兒他怎麼懂得這樣做呢？他都無法照顧自己了，哪可能會看電話、打電話呢？不可能嘛！所以說必須要有人引導才行，當有憨兒發生狀況時，一般大眾怎來做因應的措施。當然警察局也要有些作為，後來警局看到本席要質詢這問題，因此他們去找了一位疑似涉嫌人，但是這位憨兒因為緊張，要去指認他也沒信心，結果他並沒有去指認這位疑似的涉嫌人，反而去指認那位捷運警察，這樣真是…，



局長我這樣講你還跟我點頭。可見這憨兒他根本沒有能力來指認。本席今天要表達的是，在歐美國家及日本，在捷運的車廂裡都有裝設監視系統，但是高雄捷運的車廂，並沒有設置監視系統。它連車廂裡的畫面都沒有，僅僅有被害人走出來的畫面，這樣是沒有用的。但是警察局有告訴本席說，如果能夠在車廂裡設置的話，當然會更好啊！這是本席今天要說的，觀光局局長，市長器重你，你也可以向郝秘書長、郝董事長表示啊！過去他做秘書長是非常的稱職，但是他現在是董事長就不太理會市政府，也不太理會議會呢！過去我做總召，他他做秘書長時，我非常支持他。他現在換個位子就換了腦袋了，本席打電話給他，到現在沒回我一通電話，這是不是老大心態呢？我對他真的覺得很心痛，過去本席是多麼的支持他，但是他做董事後，打電話給他從不曾回覆。報紙也刊了啊！但是他還是不理不睬的，我覺得這位董事長如果不適任，可以考慮把他換掉。

本席希望捷運局和交通局一定要加強督促趕快來設置，否則不知道哪些民衆又要遭殃了。

接下來這是輕軌，未來的輕軌是否有安裝監視系統？待會順便回答一下。這個是 4 月 24 日時輕軌的鋪軌典禮，這個就不用講了。我現在要講，輕軌它經過凱旋、金鑽夜市，這裡是前鎮之星，剛好在前鎮之星旁邊。我們秀一下，經過夢時代，這裡是圖書總館。進入我今天第二個議題，就讓民衆看一下，東臨港線因為經費不足，所以這邊沒有做，我們來講一下，這個是自行車橋它很漂亮，這座橋本席爭取了很久，終於讓我們榮獲宜居城市的銀牌獎。在美國的 CNN，也評選為亞洲五大友善的單車城市。交通局局長，本席從歷屆局長來看，我覺得你對本席的積極面比較不好。我們看到台塑的運煤車在晚上行駛，那是新凱旋四路以噪音擾民，他們希望可以在晚上 10 點到早上 6 點，改走金福路到新生路的第一貨櫃中心。

局長，中山四路沿著凱旋四路到成功路段，這裡有非常多的民宅，結果凱旋四路有新凱旋四路跟舊凱旋四路，這一帶有很多的民宅。現在舊凱旋這邊在做輕軌，新凱旋這邊那貨櫃車真的太吵了，吵到大家都要精神錯亂了。所以里民們希望可以改道，可以把新的凱旋路改到舊的凱旋路。因為這些貨櫃、台塑的運煤車，都是要運去第一貨櫃中心的途徑。這裡的市民朋友真的很苦啊！希望局長多多體諒，本席覺得白天可以讓它們走沒關係，但是晚上可以讓居民們有休息的空間，你知道嗎？不光是新凱旋四路這條，我們到現場會勘過三次，在服務處也協調過一次，在交通局的會議室也協調過一次，局長你沒住在那邊，你不清楚那邊居民的痛苦。當然你們的承辦可以來當協調的對象，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承辦的沒辦法、股長沒辦法、科長沒辦法、

技正沒辦法，當然要找局長你啊！而你又說你很忙沒空，本席不是今年才當議員啊！本席也當了三屆議員呢！局長你雖然很忙，但是不要忙到連和議員互動的機會都沒有，始終很忙的話，那表示時間管理沒做好，所以才很忙啊！大家都很忙，議員們很忙、主席也很忙、市長也很忙、總統也很忙，大家都很忙連市井小民也很忙啊！只要時間管理得當的話，其實很多問題都可以在繁忙中排解。包括現在的翠亨北路從鎮中路到鎮海路這段，當然和凱旋四路不一樣，不過也是雷同，因為凱旋路必須從中山路一直走到凱旋路左轉才能到凱旋路，所以在中山路、鎮中路和鎮海路這一帶的民衆，他們也說真是吵到睡不著。我跟他們講，因為凱旋四路這部分要處理，相對的中山路車輛的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所以本席也希望，從二聖路開始有輕軌要走到一心路、中山路，這個區塊都很重要，經過成功路這裡有圖書館、世貿展覽館和流行音樂中心，整個都是很漂亮的景點，本席質詢那麼多，我們也開會很多次了，希望今天你能夠正式回答，我們的民衆，士農工商大家都很忙，給他們一個睡眠品質很好的時段。局長，如果台塑公司它可以允諾晚上 10 點到凌晨 6 點這個時段不走新的凱旋路，改走其他的路段，看是不是可行？這是你們評估的，我也不是專家，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林議員對於凱旋四路附近夜間大型車輛通行過後，大樓居民生活品質的關心，上次議員到交通局我們也特別針對這個案子做溝通，後來有去調查噪音，基本上，噪音是符合規定，但是這個不能代表居民就能夠接受，因為這個確實有噪音，他們在晚上睡覺就會很不舒服，所以有關深夜時段我們也和台塑公司協調，特別針對深夜時段讓居民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睡眠品質，在晚上 10 點到早上 6 點這個時段，台塑公司已經同意，而且也已經開始這樣做了。

這個部分我們同仁有向服務處做會報，如果在資訊的溝通上面還需要我們再確定的話，我們願意再來補強，也希望能夠讓居民了解，這個部分已經在改善當中，當然非常感謝議員在過程中積極的協助居民爭取必要的生活品質。

另外這個星期五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就這個路面，它平常在晚上 10 點到早上 6 點這個時段以外還是會在凱旋四路上通行，上次有提到有關路面不平整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趕快鋪平？讓貨櫃車或大型車輛經過的時候不會有太多震動，產生噪音以及震動的感覺，同時也能夠提高整體的生活品質，這個

部分星期五我們會再次邀集相關單位，也會主動邀請議員來參與，讓整個事件在議員持續關心之下可以圓滿解決。

**林議員宛蓉：**

相關單位可能有很多單位，〔是的。〕水利局、養工處、電力公司。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和道路有關的。

**林議員宛蓉：**

道路有關的人孔蓋你們都要去通知，不要沒有通知又要再召開一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用電話再確認，希望他們一定要派員來參與這個會議，剛才提到 4 月 21 日應該在晚上 10 點到早上 6 點這個時段已經都先處理掉了。

**林議員宛蓉：**

本席剛才提到捷運公司那種態度，你的觀感怎麼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公司的營運交通局要去督導，我們每一年會針對它的營運做定期檢查，在一年之中如果發生和客人之間有服務不周或安全上的顧慮，我們都會負起監督責任來處理，交通服務一定要提供便捷、舒適，更重要的是安全，很不幸這個憨兒發生這樣的事件，我們也一直要求捷運公司一定要改進。二個層面，第一個，高捷公司應該要有保全和站務人員，這方面要更加提高警覺。另外在捷運車廂應該要有緊急的求救鈴，我們會要求捷運公司來確保乘客如果臨時有需求的時候能夠讓列車長或站務人員立即知道。第二個，牽涉到安全的部分是捷運警察的權責，這個部分我們會和警察局…。

**林議員宛蓉：**

怎樣加以要求？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密切的來配合，而且辦案的速度應該要快一點，免得時間拖長了在指認上會產生不正確或難以指認的情況。整個來講，對於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這種運輸服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工作，我們會積極來督導。

**林議員宛蓉：**

捷運局，剛才我提到那個憨兒，那天本席質詢之後新興分局的分局長有來我的服務處，我就馬上和他媽媽通電話說，分局長想要來看他，他很緊張，還好這個憨兒的家庭經濟狀況還算可以，自從出事之後父母都帶他去做心理諮商，讓他可以趕快排除恐慌把壓力紓解掉，那天看到我，他媽媽叫他要叫阿姨，他沒有叫，但是他說，你是林宛蓉，他還認識我是林宛蓉。不要說是

慫兒，一般民衆發生類似的情況，捷運局你對捷運公司有沒有什麼要求？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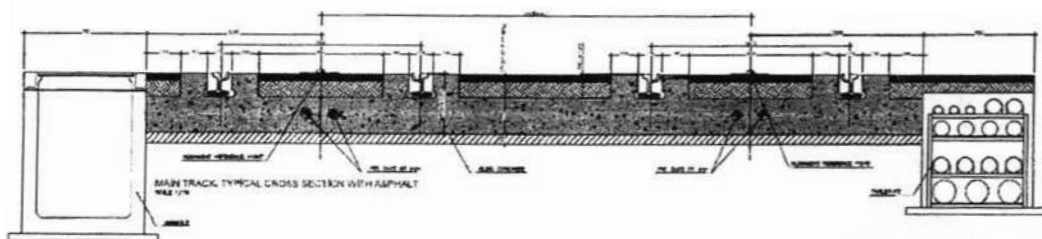
這個事件有二個部分，第一個，我們會配合交通局一起來處理，以前我有問過弱勢人員這個問題，他們答覆說，都有專人，包括弱勢人員進站買票到車站有些地方需要做一些引導，因為殘障人員有時候會不方便，殘障有很多種，所以這個部分它不是用專人，剛才你建議用專人是對的，這個部分我會和郝董事長還有交通局討論。另外我們有二董一監，上次修會之後議會要求二董一監，這個部分我們和二董一監透過他們內部來加強監督。第二個是輕軌的部分，因為紅橘線是十幾年前的，輕軌的部分有現代化，如同林議員講的，我們有設錄影監視設備，一輛車有六具，所以這部分現代化的運具都有配備，不會有這種問題。

**主席（陸議員淑美）：**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7 時 13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3305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5	李議員順進	輕軌機廠要考量崗山仔籬仔內居民的訴求：圍牆拆除，瑞西街能相通，軌道減震抑噪不要設隔音牆，相關設計及方案請提供書面資料。	捷運工程局	<p>本府捷運局為水泥圍牆之拆除，多次與台鐵協商，惟台鐵堅持目前台鐵前鎮調車場尚需提供車輛調度使用，為顧及營運安全，必須配合鐵路地下化 106 年底遷移至潮州後，方能拆除。</p> <p>水泥圍牆拆除後，配合輕軌第二期工程，由新工處辦理瑞西街貫通至二聖路之工程。</p> <p>有關輕軌機廠軌道減振抑噪措施，統包商已依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環保法令及統包契約、規範等規定進行評估。輕軌機廠軌道經評估後無需採設置隔音牆方式進行減振抑噪。相關軌道設計成果如下所示。</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3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5	張議員豐藤	本市 103 年公車運量成長情形及 104 年預定達成的公車運量成長率？	交通 局	一、為培養市民養成搭乘公車、捷運的習慣，並鼓勵民衆使用電子票證，本市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持續辦理「刷一卡通搭市區公車免費」活動，本市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於 102 年 11、12 月合計累積運量達 946 萬 7,778 人次，平均日運量達到 15.5 萬人次，較 101 年平均日運量成長 25%。另 103 年 1~3 月公車系統運量約為 1,331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未實施刷一卡通搭公車優惠之活動）公車系統運量之 1,047 萬人次，成長約 27%。 二、依據 103 年 1~3 月公車系統運量 1,331 萬人次為基準，預估本市 103 年之公車系統總運量可望達到 5,324 萬人次，相較於 102 年公車系統總運量之 4,677 萬人次，預估可成長 13.8%，104 年公車系統運量之成長率預估可達 10%。

103.4.25	張議員豐藤	高雄捷運路網不足，BRT 路線應整體研究並積極推動。	交 通 局	<p>一、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加強大眾運輸骨幹路網，本府交通局已於 100 年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該研究以專用道路比例、服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度等條件，初步篩選 3 條可行路線，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後，選定左營建工線為第一優先路線。</p> <p>二、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爰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推動執行，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至高雄車站，並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目前辦理規劃作業中，將於規劃完成後賡續推動執行。</p>
103.4.25	張議員豐藤	蓮池潭蓮潭路自龍虎塔到舊城國小段行人徒步區。	交 通 局	<p>一、蓮池潭行人徒步區可以交通安全角度切入，透過管制機動車輛的進入，讓遊客能漫步池畔賞景，更進一步讓該區成為 8 到</p>

80 歲的市民一個宜居、友善的交運運輸使用環境。發展理念包含對都市規劃、社區營造、教育、公共衛生、執法等的整體規劃。本府交通局針對規劃為行人徒步區後之替代動線建議執行方案，並由本府團隊（如觀光局、經發局、交通局等局處）再與地方團體溝通合作，共同研議蓮池潭最合適之發展。

二、為重新展現蓮池潭之景緻，發展行人徒步區確有其必要，可以交通、觀光、環境再造的角度切入，打造全新的行人徒步區，管制時間禁止任何機動車輛進入，提供遊客慢活悠閒的池畔觀景。

三、蓮潭路行人徒步區初步規劃內容（詳如附圖）：

(一)路段：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

(二)時段：假日 14:30-18:30。

(三)管制方式：於兩側路口掛設假日禁止車輛進入牌面、路口實體阻隔設施、員警現場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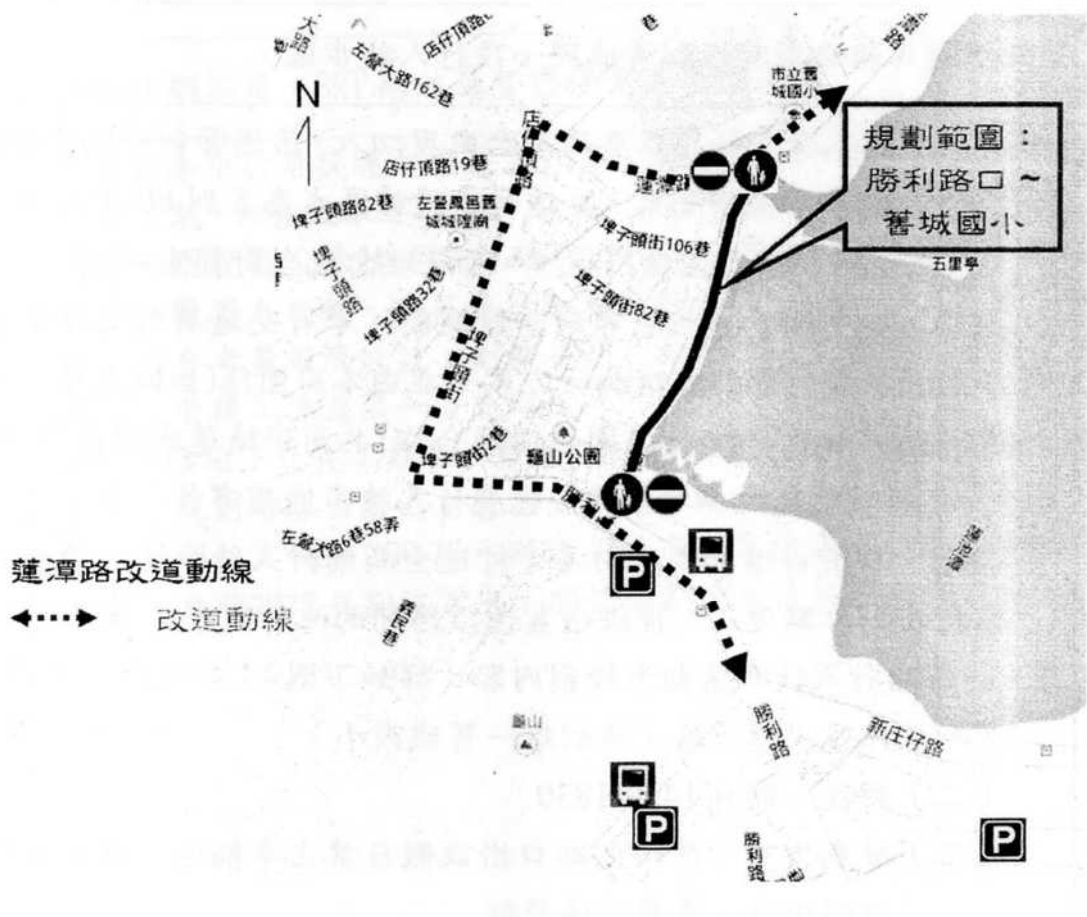
(四)車輛替代動線：

1.原駛動線：勝利路



				<p>—蓮潭路—（舊城國小）—蓮潭路。</p> <p>2.改道動線：勝利路—埤仔頭街—店仔頂路—蓮潭路—（舊城國小）—蓮潭路。</p> <p>四、蓮池潭行人徒步區除了進行道路管制外，未來商圈永續發展方向，建議可由本府團隊、蓮池潭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及當地民衆共同合作，透過對人行環境、商店街管理、廟宇文化保存、環境公共空間維護等課題進行整體規劃，結合政府與地方民意之力量，再造蓮池潭的風采。</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3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5	黃議員淑美	公車民營化民衆是否有感？應評估民衆之接受度及反映調查。	交通 局	<p>一、公車處民營化後，有關公車處原有 59 條路線，由本府交通局委託港都、東南、統聯、漢程、等 4 家民營客運業者承接營運，本府交通局並透過編列補貼款及辦理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以確保市民行的權利及便利。此外，本府交通局更採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為（如：到站時刻管制、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配合「路網優化」政策規劃棋盤幹線公車，以層級化路網概念整合本市公車路網，並透過「公車任意搭」活動鼓勵民衆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p> <p>二、本府交通局歷年均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並</p>

103.4.25	黃議員淑美	<p>民營化後之公車業者數及本市公車路線之規劃，市府須編列多少虧損補貼經費，若不實施免費公車，因公車路網規劃造成須轉乘，成本如何處理？</p>	交 通 局	<p>監督民營公車業者確實改善缺失情形，此外，為評估民營化後民衆之接受度及各項反映，透過運量統計可得知，103年1~3月公車載運量達1,330萬7,507人次(日均運量14萬4,647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近27%，公車運量顯著提昇。另透過1999、市長信箱等管道調查得知，經歷公車處民營化後的磨合期，各民營公車業者之服務績效已逐漸改善並獲得民衆認同。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p> <p>一、公車處民營化後，目前本市公車運輸系統有港都客運（31條）、東南客運（21條）、統聯客運（15條）、漢程客運（10條）、高雄客運（58條）、南台灣客運（17條）及義大客運（9條）等7家民營客運業者營運本市161條市區公車路線。此外，本府交通局已於102年底開始透過「公車服務優化」策略建構棋盤式公車路網、加</p>
----------	-------	---	-------	---

密主幹線公車班次，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其中公車服務優化，發展層級公共運輸網絡，並完成市區公車整體規劃藍圖，包含 15 條主幹線、41 條次幹線、70 條社區巡迴公車；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

二、公車處民營化後，本府 103 年就原有之民營公車業者（南台灣、東南及高雄客運）經營之公車路線援例由本府編列 37,500 萬元公務預算，原公車處公車路線委外經營者則編列清理基金 73,000 萬元。

三、有關未來公車免費搭乘

103.4.25	吳議員利成	<p>公車民營化對弱勢族群（學生、老人）需求之配套措施，並應增加班次提供服務。</p>	交 通 局	<p>活動結束後，基於 102 年 7 月 1 日即推出公車轉乘免費計畫，故民衆搭乘公車再轉乘公車 2 小時內仍維持免費。</p> <p>本府交通局為照顧年長者、學生族群或身心障礙者等運輸需求，長期持續提供運輸服務，並積極推動相關策略如下：</p> <p>一、持續提供山城行政區民衆便捷之就醫、購物等運輸服務： 本府交通局自 101 年 7 月 12 日即規劃 5 條就醫公車路線，自開駛後，各路線運量持續成長，每日平均運量約 196 人次。為加強服務桃源、那瑪夏等地區民衆，自 102 年 8 月 5 日起 H11、H12、H21、H22 等 4 條就醫公車路線每營運日再增加 1 趟次接駁服務。</p> <p>二、滿足年長者就醫需求之接駁規劃： 為因應年長者及民衆之就醫接駁需求，由市區往返長庚醫院之民衆可搭乘 60 覺民幹線、70 三多幹線、紅 30 建工幹線、橘 7、217 等公車路線，亦可利用紅 33 明誠幹</p>
----------	-------	---	-------	--

線前往本館路「大華村」站、「耶穌聖名堂」站等站轉乘紅 30 建工幹線。另為俾利民衆搭乘，已請業者將明誠幹線（紅 33）至「芳城市餐廳」站轉乘建工幹線（紅 30）之時刻表予以整合，以提升去（返）程轉乘比率，減少民衆轉乘候車時間，增加轉乘之便利性。

三、滿足學生就學通勤需求之接駁規劃：

配合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規劃，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53 公車路線，並與建工幹線及明誠幹線整合轉乘站位。另為兼顧民衆運輸需求，爰於 103 年 2 月 4 日調整為 53A（建軍—本館里）及 53B（建軍—火車站）。此外，為服務學生通勤就學需求，增加 53A 班次，以服務陽明國中、中正高中學生及鳳山高中學生。另闢駛五甲幹線（紅 10）B 線由捷運前鎮高中站發車直行五甲路至捷運大東站；於五甲幹線（紅 10）A、B 線沿線均行經正義高中

103.4.25	吳議員利成	鳳山行政中心 周邊停車情形 (含建軍站) ?	交 通 局	<p>、福誠高中及前鎮高中等旅次吸引/產生點，提供五甲社區、鳳山市中心地區及中崙社區民衆通勤與就學之旅次服務。</p> <p>四、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購置低地板公車：目前已有 159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並已爭取中央補助建置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車隊，提供年長及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建構友善幸福的無障礙生活圈。</p> <p>一、本市鳳山區自縣市合併來，社經發展快速，土地使用強度日漸倍增，帶動區域停車需求倍增；另鳳山行政中心為原高雄縣政府舊址，今更為本市政策執行與推動之行政中心，洽公來往民衆衍生之停車需求亦將日與俱增；鑑此，本府交通局將該址周邊停車空間進行整體規劃，並根據當地停車供需狀況進行整體分析評估，除已完成闢建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停車場及鳳山</p>
----------	-------	---------------------------------	-------	---



				<p>行政中心員工停車場（原公車建軍站舊址）外，並結合周邊腹地道路空間併同考量，以創建未來鳳山行政中心周邊優良停車環境。</p> <p>二、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停車場，停車設施計有汽車 318 格（含 5 格身心障礙格），機車 198 格（含 8 格身心障礙格），目前委由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尖峰停車率約 7~8 成，離峰停車率約 3 成，並參照四維行政中心旁四維停車場模式進行月票販售及收費管理；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專用停車場（原公車建軍站舊址），停車設施計有汽車格 120 格，目前該場員工專用停車月票證係由本府秘書處統一核發，已核發 114 張，目前整體停車情形良好。</p>
103.4.25	吳議員利成	請加強市區重要幹道交通號誌的連鎖運作巡查及調整，增加道路順暢。（舉例國泰路）	交 通 局	<p>一、本市交通號誌連鎖設計係依民衆駕駛習慣採綠燈同亮為原則，為使號誌運作更符合交通實際需求，除平日故障排除修復外，並派員不定期巡檢無線連鎖系統，以</p>

確保本市之號誌連鎖系統妥善率，惟各路口因其周邊道路幾何、車流量、車流動線、號誌時相數與道路寬度等因素各有不同，因此其號誌時差及時相秒數略有增減，以符合路口周邊交通實際需求，並達到區域號誌網路管制效果。

- 二、近年來本局執行「號誌時制重整」與「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等工作，針對本市路網進行時制計畫檢視、改善與整合，主要工作內容為：
1. 以路網觀點進行群組劃分、
  2. 視道路流量變化進行時段切分、
  3. 設計與檢核路口時相類型，
- 並依據實際需要，對各路口號誌時制之週期、時比、時差等秒數進行最佳化設計，藉由較佳之號誌時制設計，有效利用道路既有容量，降低道路延滯、行車時間及成本，期能增加本市道路順暢度，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席議員反映鳳山區國泰路段（自澄清路/自由路口至鳳頂路/維武路口）路口號誌不連

鎖情形，經本局於 4 月 28 日派員現場勘查，號誌秒數係依路口周邊交通狀況、車流特性等因素設定，查國泰路段沿線號誌目前已調整為總週期 120 秒，自澄清路/自由路口由西往東至鳳頂路/維武路口方向之間，均採衛星對時同綠不同紅單點連鎖運作，其中國泰路/五甲路、鳳頂路口為疏導該路口東西向轉彎車，設定為東西向左轉保護三時相模式運作；國泰路/南京路及誠義路口為特殊路口，為維疏導該路口各方向車流，設定為輪放三時相模式運作，另國泰路/忠孝國中市議會前路口採西往東遲閉二時相運作，餘其他路口均採普通二時相模式運作，次查國泰路段為本市重要幹道，車流量與橫向支道路段差異大（普通二時相路口），但國泰路段分屬不同連鎖群組，會因連鎖群組不同而感受到號誌未同步運作之現象，此路段號誌時相設計，已應路口車流特性規劃，將俟後續車

103.4.25	李議員順進	易肇事路段、路口及 A1 事件改善作為。	交 通 局	<p>流狀況變化再予以調整。</p> <p>一、本府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工作，102 年全年交通事故防制已見成效，高雄市車禍死亡較 101 年減少 23 人、降低 9.2%，並亦較 100 年減少 23 人、降低 9.2%。其中騎乘機車事故、65 歲以上高齡者事故、酒後駕車事故及行人事故皆有減少趨勢，並以酒後駕車交通事故減少幅度最為顯著，較 101 年減少達 61.2%。</p> <p>二、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本府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及提出改善對策，並委託專業顧問提供改善建議，持續針對易肇事路口因地制宜進行如增加尖峰時段交通指揮人員、增設警示設施等，以提醒用路人在行車時應隨時警覺保持安全間距及車前狀況，並透過加強執法與宣導遵守交通</p>
----------	-------	----------------------	-------	---

103.4.25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政府	交 通 局	<p>規則，以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p> <p>三、前述 102 年度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除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中山四路/中安路、大順三路/中正一路、大中一路/民族一路、中正一路/凱旋一路已納入 103 年改善委託研究案及九如一路/民族一路、中華三路/五福三路尚在改善中外，其他路口均已於 102 年改善完成，刻正追蹤改善績效。</p> <p>四、經分析 102 年十大肇事路口路段主要肇事原因發現，「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及「不明原因肇事」四大肇事主因佔了全部事故件數 80%，除了「不明原因肇事」外，其餘三大主因皆為駕駛個人因素，由於交通工程改善對於降低事故率有限，本府交通局將建議交通部修法加重違規處罰，在未修法前先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與教育宣導。</p> <p>一、為規範人行道劃設機車</p>
----------	-------	--------	-------	--

	陳議員玫娟	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如何實施？	<p>停車格之條件及機車停放行為，本府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可劃設機車格之地點包括道路路邊及寬度超過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而騎樓除設立禁停標誌者外，仍可照舊停放一列機車，經評估本市停車空間尚可滿足機車停放需求。</p> <p>二、為維護行人路權，本市自 101 年起採階段性逐步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優先於捷運沿線、商業活動頻繁及機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實施，依序有 5 處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20 所大專院校及 14 所教學醫院等，大幅改善行人步行環境，同時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公車任意搭」持一卡通免費坐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眾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改變及培養民衆轉乘習慣。102 年本市更獲內政部「市區</p>
--	-------	----------------------	--

				<p>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評定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項目表現優良，受到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p> <p>三、綜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級學校、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為示範地區，並優先針對人行道寬度未達 3 公尺但劃有機車停車格位之路段（占本市市區機車停車空間不到 2%）進行供需調查，於路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並提供健全的大眾運輸，滿足用路人之運具需求後，再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維護用路人車安全，助益市容美化。</p>
103.4.25	曾議員俊傑	河堤國小周邊人行動線檢討，請評估民族路設置立體人行或自行車穿越道之可行性。	交 通 局	<p>一、查河堤國小整體工程主要包含教學與行政大樓及市立圖書館河堤分館，規劃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9,468 平方公尺，包括 21 間教室、行政空間及視聽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建，預計於今（103）年 8 月完工。</p>

103.4.25	曾議員俊傑	高應大、高醫 機退情形？如何增加機車格？民三區拖吊執行情形？	交 通 局	<p>二、河堤國小基地位於本市三民區民族路、裕誠路與明吉路間，校門位於裕誠路，該路段現況交通服務水準尚屬良好，有關河堤國小竣工後周邊人行動線檢討，為提供學童安全無虞之通學環境，本府將重新檢視鄰近道路人行、車行交通動線規劃，因設置（行人/自行車）立體連通設施係屬本府工務局權管，本府交通局將於近日邀集工務局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共同研商交通改善方案。</p> <p>一、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與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合作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其中高醫大於 102 年 8 月 1 日實施、高應大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實施，除建構更健全的步行路網外，校園周邊停車秩序、行人步行及公車站候車環境均明顯改善，校方亦配合加強校內宣導，並主動拆除步行空間內之阻隔設施，</p>
----------	-------	-----------------------------------	-------	--



				<p>大幅改善無障礙通行環境。</p> <p>二、為降低機車停車衝擊，已透過紅布條、宣導單、通路媒體及標誌牌面等加強宣導，明確告知民衆人行道禁止停車，並於學校周邊道路妥善規劃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數如下：</p> <p>(一)高應大：已增設機車格 92 格，現況周邊共有 505 格。</p> <p>(二)高醫大：已增設機車格 373 格，現況周邊共有 1,362 格。</p> <p>三、北高雄（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區）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拖吊（民三區），依據「議會附帶決議」委外拖吊 8 大項目及「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其主要執行情形為：</p> <p>(一)機車拖吊數約 81%是在「禁停車輛之人行道」違規停車。</p> <p>(二)汽車拖吊數約 73%是</p>
--	--	--	--	--

103.4.25	陳議員玫娟	中華路機車地下道封閉後，機車動線安排及評估行駛汽車道。	交 通 局	<p>在「劃設 LOGO 紅線路段及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違規停車。</p> <p>(三)併排、路口、人行道等重大違停已減少，改善行車安全及停車秩序。</p> <p>一、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左營計畫，因中華一路地下道位於主體隧道上方，故中華一路西行機車地下道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期間須採取封閉措施，以利主體隧道工程進行。施工交維計畫業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經本府道安會報第 9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核備在案。</p> <p>二、該機車地下道已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封閉，預計封閉工期為 427 天，封閉期間鐵工局已依交維計畫提前設置牌面導引民衆改道明誠路平交道及華榮路平交道通行，民衆亦可透過中華高架橋轉翠峰路前往九如四路及左營大路，為維護機車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亦要求鐵工局於中華四路及陸橋上增設</p>
----------	-------	-----------------------------	-------	---

禮讓機車通行牌面。

三、有關於地下道入口增設汽機車分流號誌，並開放西向機車行駛汽車地下道往左營大路，本府交通局業函請鐵工局評估該交維方案可行性，鐵工局回應如下：

(一)入口處機慢車動線橫越上橋車輛，車流交織易肇事故。

(二)左營汽車地下道單車道寬僅 3.5m，設置混合車道易造成汽機車混流，影響通行安全。

(三)汽車道縱坡較陡，慢車易遭快車追撞。

(四)因快慢分隔島綠帶較寬，易因車速過快視距受限而忽略增設之汽機車分流號誌，造成汽機車搶道肇生事故。

(五)增設之汽機車分流號誌需與中華一路/慶豐街路口號誌連鎖，俾避免汽機車同步行駛肇生事故。

四、基上，經本府交通局審慎綜合評估後，建議仍維持原交維計畫改道路線為宜，以維用路人安全。本府交通局將要求

				<p>鐵工局儘速辦理「FCL7 11Z 標新庄仔路至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以儘速恢復原有交通秩序，開放中華一路西向車行地下道供往左營大路方向機慢車通行。</p>
103.4.25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合群社區人行道可否劃機車格？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 103 年 4 月 3 日會同貴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當地里辦公處集合群新城信區大樓管委會主委現場勘查，因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該處人行空間屬大樓退縮地，非該處所轄之人行道，因此退縮地停車格位之規劃請大樓管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由大樓自行管理。</p> <p>二、本府交通局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332573100 號函函覆說明在案。</p>
103.4.25	陳議員玫娟	重仁路紅線塗銷不完全，造成拖吊爭議？	交 通 局	<p>一、左營區重仁路禁停紅線塗銷不完全，造成拖吊爭議部分，本府交通局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派員塗除在案。</p> <p>二、有關本市之禁停紅黃線劃設及塗銷之品質不佳</p>

103.4.25	陳議員玫娟	海光停車場樹木修剪及清潔打掃事宜？	交 通 局	<p>，查本府交通局標線繪設規格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部訂頒之「交通工程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規範承包廠商，以確保標線施工品質，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加強監工督促承包廠商，注意施工品質，並依規定辦理驗收，以維護市容景觀。</p> <p>三、另對於拖吊執行疑義部分，可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網路、傳真或郵寄等方式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辦理申訴（若已領車請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正本請妥為保存）。</p> <p>一、本府交通局現有轄管路外停車場逾 170 場，各場次均有樹木修剪及清潔打掃需求，基於管理需要及作業一致性，每年均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專業廠商執行維護作業。</p> <p>二、有關樹木修剪需求，係以安全為規劃考量，避免因風災造成樹木倒塌壓傷民衆及車輛，要求各場次樹木修剪，應於 7</p>
----------	-------	-------------------	-------	---

103.4.25	陳議員玫娟	富國公園改造，如何兼顧當地汽、機車停車。	交 通 局	<p>月底前至少修剪 1 次，並於合約期間養護場內樹木，另有關清潔打掃部分，應隨時保持清潔，各場次若有需加強清掃者，廠商亦應無條件配合辦理。</p> <p>三、查海光停車場，承攬廠商已於 103 年 3 月份完成樹木修剪，因當地民衆反映樹木新發枝芽可能觸及電線造成危險，承商再於 103 年 4 月份前往整理，修剪方式亦符契約規定及民衆需求，另因應該場次觀光客停車需求較高，部分陸客常亂丟垃圾，承商已加強清潔打掃維護頻率，以確實提供該場良好的停車環境。</p> <p>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改善富國公園行人步行環境與提供當地居民一個優質、現代化公園的活動場域，刻正計畫重新整建。</p> <p>二、富國公園位於安吉街、保靖街與富國路周邊，為利當地汽、機車停放，富國公園周邊人行道前設有 207 格機車停車格與路邊 71 格小型車。</p>
----------	-------	----------------------	-------	---

該公園距捷運巨蛋站約 600 公尺，分析旅次大概有部分是早上附近民衆騎機車去公園運動，其餘是搭捷運去逛巨蛋商圈周邊，步行至公園。

三、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為廣納民意，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階段，並計畫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規劃公園內空間配置，俟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後發包施作。本府交通局為因應施工期間機車停車問題，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路邊規劃與增設近 104 格機車格。

四、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函文建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做最妥適之規劃，並參照本市三民區建國路機車彎模式，路邊停放汽車，人行道退縮規劃機車停車彎與機車道。

五、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現勘，並與貴席等討論後，已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與會代表之當地汽機車停車供給維持現狀

103.4.25	李議員眉蓁	大專院校機退如何實施，搭配公共運輸情形？	交 通 局	<p>意見納入研議調整。</p> <p>一、學校周邊為人潮密集處所，多數大學生剛取得駕照，需建立不同運具的使用觀念，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已與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合作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其中高師大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高醫大 8 月 1 日，高應大等其他學校則共同響應於 8 月 15 日實施，共納入 17 個路段人行道，共同建構更完整安全的步行路網。</p> <p>二、實施方式：先檢視改善當地公共運輸（如公車、捷運、公共自行車及接駁專車）服務措施，進行周邊路段停車供需調查，再調整周邊路邊停車格位配置、提供合理之替代停車空間後，實施人行道禁停措施，並透過學校及里辦公處發放宣導單、張貼紅布條，並刊登於道路可變標誌，透過新聞媒體、廣播電台、捷運及第四</p>
----------	-------	----------------------	-------	--



				<p>台跑馬燈加強宣導禁停路段及維護行人路權理念，以加強用路人知悉、遵循。</p> <p>三、實施情形及效益：經各校共同響應，將人行道上原本大量違停之機車有效導引改至路邊停放，人行空間回歸行人使用，在步行安全、無障礙通行及候車環境上均大幅改善，提升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有效提升周邊公車、捷運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等綠色公共運輸服務之使用率、鼓勵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各校亦主動配合整頓校園周邊人行道環境，共同美化市容景觀。</p>
103.4.25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交通事故的數據有上升，如何改善。	交 通 局	<p>一、經分析本市 102 年交通事故發生率，A1 類事故部分，因車禍死亡較 101 年減少 23 人、降低 9.2%，惟 A2、A3 類事故數據有上升，本府交通局將透過 3E（工程、教育、執法）三大面向來減少交通肇事。</p> <p>二、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本府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p>

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及提出改善對策，並委託專業顧問提供改善建議。

三、本市易肇事路口常見類型及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如下：

(一)快慢分隔島路口：快車道右轉與慢車道直行車輛易產生交織碰撞問題。改善措施為，停止線前移、增設轉彎導引線、取消近路口處停車位、移除路口植栽或修剪等。

(二)斜交路口：轉彎需較長行駛路線及較寬視野，大型車易有內輪差問題影響外側車道機車行駛安全。改善措施為，劃設左轉導引線、移除路口停車位、調整待轉區位置、增設左彎車道等。

(三) T 字路口：兩段式左專機車待轉區無退縮空間易與直行車輛形成衝突。改善措施有，削切人行道退縮待轉區、以標線縮小路口、增設預告標誌、

				<p>增設早開時相等。</p> <p>四、經分析 102 年十大肇事路口（段）肇事主因，「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及「不明原因肇事」四大肇事主因佔了全部事故件數 80%，除了「不明原因肇事」外，其餘三大主因皆為駕駛個人因素，由於交通工程改善對於降低事故率有限，本府交通局將建議交通部修法加重違規處罰，在未修法前先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與教育宣導。</p>
103.4.25	李議員喬如	請研議在柴山內軍方閒置土地開闢做為停車場使用，以解決該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交 通 局	<p>一、有關柴山區域內國防部閒置用地開闢做為停車場使用乙節，貴席服務處曾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召集國防部、壽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觀光局及文化局等相關局處現場會勘，經與會單位討論，將由本府（觀光局、文化局）提出營區土地活化之規劃需求，再行召開協調會。</p> <p>二、目前軍方土地之合作利用均於本府財政局與國防部眷服處經管土地合</p>

103.4.25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明澤	候車亭不宜刊登政治選舉廣告，且避免使用不公平情形。	交 通 局	<p>作開發平台中會商討論，本府交通局將請軍方清查柴山區域內軍方之土地有無可提供做為停車場之閒置用地，倘有，本府交通局將再行評估其與國防部合作開闢做為停車場之可行性，並提報至上開平台中討論，綜整相關機關意見做整體規劃。</p> <p>三、另有關柴山營區用地活化之規劃，將請本府文化局及觀光局於整體規劃時一併考量納入停車空間之設置，以提供停車服務。</p> <p>一、為維護高雄市境內廣告型候車亭、直立式燈箱站牌及廣告燈箱看板正常運作並保持清潔維護市容，本府交通局篩選較具廣告經營效益之候車站位辦理「高雄市候車設施委託經營維護管理」案，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及收取權利金，並提升營運效率，委託設施包含廣告型候車亭 135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 885 支及廣告燈箱看板 81 座。</p> <p>二、依本府交通局契約規定</p>
----------	----------------	---------------------------	-------	---

103.4.25	徐議員榮延	無障礙計程車的營運狀況如何？	交 通 局	<p>，廠商經營廣告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廣告之文字、圖畫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廣告菸酒品、不利本市或本府形象及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p> <p>三、為避免廠商刊登廣告內容違反規定，本府交通局已函請廠商依契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廣告經營管理事項，至候車設施租用相關資訊已由廠商刊登於公司網站、招租廣告等公開訊息露出平台，且招租廣告所得款項均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p> <p>一、本市目前共有 10 輛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載客，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上路以來，迄今營運狀況漸趨穩定，每月載送乘客合計約有 2,400 趟次，其中服務行動不便人士比例約達 60%。</p> <p>二、有關無障礙計程車之籌辦作業，因無障礙計程車購車成本較高，扣除政府補助 40 萬元以後，駕駛人仍須負擔約 100 萬元之購車款，目前車</p>
----------	-------	----------------	-------	--

103.4.25	周議員鍾濠	建議推動 MLB（M=捷運、L=輕軌、B=BRT）之運輸政策並推動校際公車路線。	交 通 局	<p>隊招募駕駛人確有其困難度，因為此乃全國各地方政府推動無障礙計程車之一致性問題，交通部已針對前揭問題檢討相關辦法之修訂。</p> <p>一、本市因空間幅員遼闊，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爰依民衆旅運需求及人口集中程度規劃提供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本市多元、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並提供不同運輸系統便捷之轉乘服務，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p> <p>二、本府交通局現已依高雄學園輕軌路線規劃闢駛 97（捷運都會公園站－楠梓站－第一科大－樹德科大）、98（高雄大學－捷運橋頭火車站－捷運青埔站－第一科大－義大醫院）、7（加昌站－樹德科大－高應大－高師大）及紅 52（高鐵左</p>
----------	-------	--	-------	--

				<p>營站-義大醫院-樹德科大) 等高雄學園公車路線，以培養搭乘客源，達到強化大眾運輸路網之目的。</p> <p>三、依據統計資料，97、98、7 及紅 52 公車 103 年 3 月運量均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其中紅 52 公車更成長至 43%，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請沿線各大學宣導鼓勵師生多加利用公車，以培養公共運輸客源（如附表）。</p> <p>四、為推動偏遠地區校際公車路線，提高捷運接駁公車使用率，方便學生搭乘往返學校及高鐵左營站間，本府交通局已針對高雄學園樹德科大、高應大及高師大燕巢校區等 3 間偏遠學校，規劃新闢紅 54 捷運接駁公車（高鐵左營站－樹德科大－高應大－高師大燕巢校區），俾利學生搭乘利用。</p>
--	--	--	--	--

附表

公車路線	97	98	7	紅 52
102 年 3 月	9,389	1,271	23,395	22,638
103 年 3 月	11,770	1,742	25,369	32,448
月運量成長率	25%	37%	8%	43%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3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5	周議員鍾濞	高雄學園 BRT 建議規劃推動，以構建完善捷運路網。	交通 局	一、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本府交通局正依據 100 年度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目前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未來將視中華路 BRT 路線實施成效再逐步推行其他路線。 二、有關高雄學園 BRT 路線規劃，其路線西起大學南路/德中路口，東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路線長度約 18 公里，行經路線中高雄新市鎮第二期及燕巢大學城目前尚屬未開發區域，為提昇高雄學園運輸路廊公共運輸服務並培養運量，短期已先行闢駛公車路線，後續將依運量成長情形再賡續研議推動 BRT 計畫。
103.4.25	黃議員柏霖	公車處民營化後，累積虧損	交通 局	一、有關公車處累積之虧損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200 億）如何處理，並應提供公車路線的查詢及建立友善候車空間（提高站站時刻表準確度）。

(一)公車處民營化後，由「營運基金」轉為「清理基金」，以處分資產所得清償公車處債務，不足部分由市府逐年編列預清償公車處債務。

(二)活化公車處資產，開發閒置土地，增加土地利用價值，開發土地的收益用於清償債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由接駛路線之民營客運業者分期價購並用於清償債務。

(四)分年期償還：處分資產清償債務不足部分，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清償公車處債務本息，再以公車處資產開發短期及長期收益逐年償還債務本息。

二、本府交通局目前既有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將市區公車路線、站點、發車班距、行駛時間等數據資訊化，並透過便民網頁、iBus\_高雄 APP 軟體、站牌 QR Code 條碼、LED 智慧型站牌，提供民衆多元、便利的方式，查詢公車即時動態及預估到站時間，俾利

103.4.25	黃議員柏霖	有關澄清湖區內之交通動線，希望能多鼓勵民衆將車輛留於園區外，以低碳綠運輸方面來推動優質遊園品質。	交 通 局	<p>民衆參考。</p> <p>三、為提供友善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除持續爭取預算建置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外，各業者均以各路線尖、離峰發車時間行經各站位預估到站時間作為各站牌到站時刻表，惟實際到站時間仍會受當時路況、車流量等外在干擾因素影響準確度，本府交通局除針對公車站時刻表積極稽查俾提高準確度外，並配合公車動態系統建置，提供更準確之預估到站時間供民衆參考。</p> <p>一、澄清湖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開放市民免費入園後，遊憩人潮及車潮漸增，為鼓勵民衆將車輛留於園區外，推動澄清湖發展低碳綠色運輸，本府秘書長多次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相關推動計畫如下：</p> <p>(一) 園區外交通改善部分：</p> <p>1. 經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園區前道路已完成相關交通標線及設施</p>
----------	-------	--	-------	--

之規劃、增設澄清湖公車站位及營運、增設計程車招呼站、整頓園區前道路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俾利警察局加強取締違停），並協調正修科大及圓山大飯店開放停車場，及完成停車費率檢討：園區周遭道路及停車場分採計時或計次收費，以提高園區內停車周轉率，進而降低民衆使用私有車輛進入園區，並多使用公共運輸前往園區；另刻由養工處設置連接圓山飯店與澄清湖園區前門西側停車場之步道。

2. 推動電動公車：南台灣客運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導入 9 輛電動公車，行駛於「建工幹線」，往返高雄車站與澄清湖、長庚醫院，以低碳公共運輸系統提供遊客入園服務。

(二) 園區內交通改善部分

103.4.25	黃議員柏霖	建議改善候車空間，並增設座椅，以應老人乘客需求。	交 通 局	<p>，包含刻由本府觀光局辦理遊園車租賃採購及營運、設置遊園車站牌（交通局已完成）、新設 3 座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環保局已完成）、改善及拓寬園內人行步道（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已函送改善構想予養工處設計及施作）、調高停車入園費誘使車輛停於區外（自來水公司已實施汽車平日 60 元、假日 100 元）。</p> <p>二、後續本府交通局及本府各局處，將持續配合相關計畫，積極推動園區發展低碳運輸。</p> <p>一、為提昇本市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已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建置候車亭及候車設施改善計畫，102 年已完成新增 60 座候車亭，103 年度預計新建候車亭 50 座，以改善候車環境，提升民衆候車服務品質。</p> <p>二、另針對腹地不足且無法設置候車亭站位，本府</p>
----------	-------	--------------------------	-------	---

103.4.25	林議員富寶	溪洲庄內是否可延伸進入？	交 通 局	<p>交通局將持續清查並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增設座椅，101 及 102 年已設置 200 座候車椅，103 年預計新設 30 座，未來亦將因地制宜檢討座椅型式持續增設及改善。</p> <p>一、本府交通局為解決市區公車在偏遠地區承載率不高問題，及深入服務公車較難到達的區域，創新推出「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p> <p>二、本府交通局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起在紅 71 大湖火車站以北路線及 4 月 17 日起在紅 70 路線從阿蓮分駐所-田寮-隆后宮開跑，於該段離峰時間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服務，試辦 6 個月，至 9 月 5 日止。</p> <p>三、後續本府交通局將俟該計畫之相關成效，評估未來各路線（包含溪洲庄內等區域）實施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之可能性。</p>
103.4.25	林議員富寶	旗山轉運站旁停車場內機車格位不足，可	交 通 局	<p>一、為鼓勵民衆停車轉乘本市公共運輸，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完</p>

		<p>否將部分汽車格改為機車格？</p>	<p>成旗山轉運站旁旗山停六停車場改善工程，完工後停車設施計有小型車 31 席、機車 66 席及自行車架 20 席；該場小型車納入計次 30 元收費管理，機車、自行車停車免費。</p> <p>二、查旗山轉運站轉乘搭車民衆大多以機車代步為主，並因部分民衆貪圖方便未依場內停車規劃停放，以致違停嚴重，影響動線出入，與其他車主用路人權益，爰為增加轉運站周邊機車停車供給數量，本府交通局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召會現勘，周邊除路幅不足，且規劃後有礙車輛通行之虞之巷道外，其餘大同街、至誠巷已增繪機車格位 32 格；惟後續仍有機車違停亂象，爰本府交通局再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針對違規停車另開協調會，會議結論請高雄客運公司協助於轉運站內以廣播及跑馬燈文字教育民衆，同步於轉運站及停車場內張貼公告，規勸民衆將機車停放於機車格位；並請旗山分局配合加</p>
--	--	----------------------	---

103.4.28	鄭議員新助	建議放寬重大疾病及洗腎患者停車優惠時數。	交 通 局	<p>強勸導取締違規車輛，以提供民衆優質公共停車空間。</p> <p>三、承上，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再召會現勘商討解決機車違停亂象，會議結論係由旗山分局再加強機車違停取締外，考量當地轉乘機車停車需求殷盛，為減少機車違停亂象，及停車場委外後，可藉民間充沛人力全日 24 小時加強場內管理，以確實杜絕民衆機車違停亂象，爰該場將研議委外經營管理。</p> <p>一、為有效管理停車秩序，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以求社會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重新檢討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內容，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停放計時格位當日 4 小時免費，計次及高費率格位半價優惠，新修訂規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尚可符合多數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p> <p>二、考量洗腎及其他重大疾病患者就醫及日常行為需求較為特殊，本府交</p>
----------	-------	----------------------	-------	--

103.4.28	蘇議員炎城	渡輪 8 艘有 2 艘超過會計年限 10 年，其中一艘高達 18 年，如何確保渡輪安全？是否有緊急應變措施及安檢？	交 通 局	<p>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請社會局研議針對渠等對象另製發專屬識別證，以為後續辦理。</p> <p>一、高雄市輪船公司目前營運船隊計有渡輪 7 艘，觀光船 2 艘，太陽能船 12 艘。為了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本局除依船舶法會同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定檢，及於重大節日前消保官會同航港局檢查各船各項安全配備外，並會同航港局及港務公司辦理特別檢查、臨時檢查及船舶超載稽查作業。</p> <p>二、另輪船公司每年執行災害實兵模擬演練，包括船艙失火、乘客落海、撞船危機處理等三大項進行模擬演練外，每月每船亦進行兩次救生滅火演練。且本府交通局為因應海難（渡輪、觀光船）發生時之災害救災需要，已頒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海難（渡輪、觀光船）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海難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p>
----------	-------	---	-------	---



三、高雄市輪船公司船隊：  
高雄市輪船公司船隊目前計：渡輪 7 艘，觀光船 2 艘，太陽能船 12 艘。

四、船舶設備安全檢查：  
輪船公司配合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依船舶法辦理之船舶檢查計分：定期檢查、特別檢查及臨時檢查。

(一)定期檢查：

1. 每年一次定檢，於年度歲修時，由航港局檢查後當場改善，並發放合格證書。
2. 輪船公司每月每船兩次“救生滅火演練”，全組船員參與演練，由站長抽查。

(二)不定期檢查（特別檢查及臨時檢查）：

1.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依船舶法不定期派人抽查船舶安全配備。
2. 於重大節日前，消保官會同本府交通局及航港局人員至場站詳細檢查各船各項航行安全配備是否符合規定。

103.4.28	蘇議員炎城	請基於輔導業者的角度，妥善規劃大型夜市機車停車空間。	交 通 局	<p>五、船舶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及港務公司進行聯合稽查。          (一)連續假日超載稽查。          (二)定期：每月不定時超載稽查。          (三)不定期超載稽查。</p> <p>六、災害模擬演練：          每年執行災害實兵模擬演練，包括船艙失火、乘客落海、撞船危機處理等三大項進行模擬演練。</p> <p>七、渡輪、觀光船災害應變處理：          本府交通局依 101 年 10 月 25 日高市交運監字第 101358841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海難（渡輪、觀光船）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因應渡輪、觀光船發生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處理作業。</p> <p>一、前鎮區凱旋、金鑽觀光夜市於 102 年 7 月底開始營業迄今，本府經發局、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為改善夜市周邊交通壅塞及混亂情形，針對停車管理方面，於瑞田街及凱旋四路南</p>
----------	-------	----------------------------	-------	---

側繪設禁停紅線，避免車輛臨停阻塞車道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實施迄今已顯著改善車道壅塞情形，先予敘明。

- 二、考量旨揭夜市營運迄今人潮趨於穩定，且經觀察平日人潮較例假日少，夜市內部停車空間尚足夠使用，而於例假日時，凱旋夜市場內機車停車格位多達 9 成滿或滿場狀態，需利用場內空間彈性調整供機車停放、金鑽夜市則為 7 成滿，顯示該二場於例假日、連續假期或特定節日偶有機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另查 103 年春節期間曾試辦凱旋夜市、金鑽夜市二場夜市前凱旋四路部分人行道開放進路側單排機車停放措施，經本府交通局於春節期間派員巡查，該二場夜市均配合設置公告牌面、規範停放區域並以交通錐連桿區分行人通行空間與機車停放區。
- 三、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優先於市區大眾運輸便利、商業活動發達路段實施機車退出

103.4.28	吳議員益政	郵輪停靠高雄港，針對散客安排半天的路	交 通 局	<p>人行道措施，含五大商圈機車收費路段，均不再於人行道劃設機車格位，經查該二夜市均依交維計畫派遣捷運接駁車（金鑽夜市 3 輛中巴、1 輛大巴；凱旋夜市 4 輛大巴），服務時間自 17：30 至 22：30，基於推廣大眾運輸理念，該二夜市距捷運凱旋站僅 800 公尺，民衆可利用便利之接駁車或步行抵達夜市，且人行道屬行人通行空間，應保障行人通行權利，倘開放凱旋四路路側人行道空間供機車停放，將產生車輛與行人交織衝突易生危險。此外，該二場夜市平日機車停放需求尚可由內部停車空間滿足，經評估現況暫無於人行道設置機車停車格位必要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並檢討夜市機車停放供需情形，並針對連續假期期間評估人行道開放機車停放可行性及配套措施。</p> <p>一、為配合郵輪將定期停靠高雄港之交通旅運需要，本府交通局為迎接這</p>
----------	-------	--------------------	-------	--

線或全天的路線。

些貴客，特別與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及民營客運業者合作，提供船邊的定點定時的交通接駁服務，行駛路線為「高雄港 2~3 號碼頭（香蕉棚碼頭）」往返「西子灣捷運站」。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西子灣捷運站提供接駁公車串聯本市相關景點與購物中心（大立百貨），有關西子灣捷運站公車接駁資訊如下：

(一)五福幹線公車（50）：  
約 15~20 分鐘發車乙班，提供遊客往返本市堀江商場、真愛瑪頭、大立百貨、文化中心及五福國際觀光大道之接駁服務。

(二)哈瑪星文化公車：發車班距為假日 30 分鐘、平日 1 小時，提供遊客往返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高雄電影館）、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武德殿、高雄代天宮、雄鎮北門、打狗英國領事館等市定古蹟的文化之旅。

(三) 99 公車：提供遊客往返壽山公園、歷史博

物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慈德堂、山海宮、雄鎮北門、打狗英國領事館之接駁服務。

(四)橋 1 公車：約 15~30 分鐘發車乙班，提供遊客往返雄鎮北門、打狗英國領事館之接駁服務。

(五) 219 公車：為鼓山次幹線，提供遊客往返世運場館之接駁服務。

(六) 248 公車：為中正次幹線，提供遊客往返文化中心與技擊館之接駁服務。

三、另因應郵輪靠港，本府交通局除規劃簡易旅遊行程外，考量旅客返程接駁問題，設計返程地圖小卡提供給旅客憑小卡告知計程車司機欲返程的港口，根據郵輪停靠時間長短，經實地訪問旅客意見，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行程如下：

(一)短途旅遊（2-3 小時）

:

1.購物：夢時代、三多商圈、漢神百貨及漢神巨蛋。

2. 觀光：春秋閣、蓮池潭、英國領事館及澄清湖。

(二)長途旅遊（半日以上）：

1. 購物：義大世界。

2. 觀光：佛陀紀念館。

四、為加速旅客疏散速度，除安排觀光計程車入港排班接駁外，港務公司與港都客運合作派遣接駁公車接駁旅客至西子灣捷運站；本府交通局另於西子灣捷運站 2 號出口規劃計程車臨時排班區，提供一般計程車排班並派員現場稽查，除杜絕未按錶收費之問題，並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提供旅客諮詢服務。

五、為滿足觀光遊客旅運需求，提供更完善之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未來將配合本府觀光局規劃 city tour 之半日遊行程如下：

(一)觀光景點遊程：

1. 西子灣：預計結合西子灣夕照、打狗英國領事館、市定三級古蹟雄鎮北門和駁二藝術特區，

103.4.28	洪議員秀錦	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九曲堂。	交 通 局	<p>讓遊客賞玩體驗港都不一樣的文化之旅。</p> <p>2. 旗津：預計結合旗津海岸公園、貝殼館、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海景遊程，讓遊客「逐風踏浪嚐海鮮」，體驗不一樣的南國海上風情饗宴的遊程。</p> <p>(二)購物行程：含三多商圈（新光三越、SOGO、大遠百）、或漢神百貨、或夢時代等購物廣場等購物套裝遊程之規劃。</p> <p>(三)上述遊程將由本府觀光局與民營客運業者洽定規劃竣事後，由本府交通局協調民營客運業者以包租方式與觀光局合作，提供遊客更多旅遊之選擇。</p> <p>一、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推動，目前計畫內容包含有：(1)左營計畫：由葆禎路北延至左營大中二路；(2)高</p>
----------	-------	----------------	-------	---



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3)鳳山計畫：由正義路至鳳山大智陸橋，全長 18.16 公里，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約 956 億元，本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約 298 億元，並預定於 106 年同時通車。崙此，本府財政已顯困難，且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正積極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若地方財源困難可以設立基金方式運作，此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並未能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反更增加地方財政負擔。

二、有關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九曲堂案，查該路段長約 6.5 公里，預估所需工程經費約需 112 億，沿線計有 1 處平交道、2 處陸橋及 4 處地下道，其中 3 處地下道為路寬 3 至 5 公尺產業道路等級，其延伸所得效益較低，另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業已陸續於 98 年 2 月 16 日（左營計

103.4.28	洪議員秀錦	國 7 大寮系統交流道應設置地區匝道。	交 通 局	<p>畫)、98年2月17日(高雄計畫)及99年12月16日(鳳山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各出資單位已依據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建議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p> <p>一、國道7號路線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p> <p>二、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12.12陳報行政院。102.1.4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1.9函交經建會於102.2.26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p> <p>三、有關國7大寮系統交流道設置地區匝道部分,國7於大寮地區目前規劃「鳳寮交流道」與「大寮系統交流道」2處交流道。鳳寮交流道以台</p>
----------	-------	---------------------	-------	--

				<p>25 線（鳳林四路）、台 1 線（大漢路）作為聯絡道，以服務鳳山及大寮地區；大寮系統交流道則提供國 7 與臺 88 間高快速道路系統各方向車流轉換連接使用，未聯接平面道路，大寮地區民衆可經由台 88 快速道路大寮交流道，往西 1.3 公里銜接國 7 大寮系統交流道行駛。為增進地方民衆進出國 7 之便利性，本府業已多次轉請國工局納入評估大寮地區增設地區匝道之可行性，而經國工局評估就工程技術方面尚屬可行，惟涉及原規劃大寮系統交流道交通運轉，且須增加用地徵收及拆遷範圍，爰請議員協助溝通大寮民意，以化解土地取得上之阻力。</p>
103.4.28	林議員武忠	民族路設有分隔島且為流量大及易肇事路段，實施 BRT 恐造成交通衝擊。	交 通 局	<p>一、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以搭配本市捷運及興建中之輕軌系統，加強大眾運輸骨幹路網，本府交通局已於 100 年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該研究以專用道路比例、服</p>

				<p>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度等條件，初步篩選 3 條可行路線，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後，選定左營建工線為第一優先路線。</p> <p>二、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爰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推動執行，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2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作業，預定 103 年底完成綜合規劃。至民族路（鐵路園道至建工路段）公車捷運系統計畫，將於未來推動前再考量道路幾何條件、交通工程設施、轉向交通量、服務水準、停車供需等多項因素再併同整體規劃評估。</p>
103.4.28	林議員武忠	拆除博愛路快慢分隔島。	交 通 局	<p>一、查博愛路於龍德路至後火車站路段，目前於龍德路－北平街、博仁街－熱河街路段設有快慢分隔島，其中北平街至博仁街路段係為滿足捷運紅線後驛站頻仍之公車及小客車路邊轉乘接駁服務，爰於辦理捷運路廊平面道路復舊工程</p>

時，即規劃為無快慢分隔島路型，以便利捷運旅客轉乘接駁。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進行拆除博愛路（熱河至龍德）快慢分隔島可行性分析，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由本府交通局邀集本府工務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拆除博愛路（熱河街至龍德路）快慢分隔島事宜」會議，後續於 101 年 8 月 9 日將拆除分隔島方案提送本府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審議。

三、依據本府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審議結論，本案因拆除工程經費龐大，及因應本府針對 106 年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路、博愛路南北貫通將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為避免中博高架橋拆除後，過多南北穿越車流進入高雄車站站區，干擾站區交通運作，中山路及博愛路（六合路至十全路）將酌予縮減車道寬度，以促使南北向車流提早改道自立路或新貫通之自由/復興路通行，爰此，為避免路型多次變更、重複施

103.4.28	劉議員德林	103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編列15億8,000萬元，把人民當作提款機？	交 通 局	<p>工造成資源浪費，本案博愛路（龍德至熱河）整體路型規劃將納入後續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周邊路型規劃案辦理。</p> <p>一、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裁罰，係由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依全國各舉發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後，依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就本府轄管之案件予以裁處並收繳違規罰鍰，合先說明。</p> <p>二、而本府交通局 103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原編列 15 億 8 千萬元，主要係因原高雄縣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自 101 年 8 月 1 移撥本府交通局辦理，故參酌 101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決算數 15 億 7 千餘萬元、102 年度決算數（預估）約 16 億 145 萬餘元，以及全國各舉發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等統計資料推估編列所致，並未預設任何情況。</p> <p>三、至於交通違規的處罰，只是為了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並確保交通安全目</p>
----------	-------	------------------------------------	-------	---

103.4.28	康議員裕成	<p>高雄市編列 103 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與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直轄市之比較是否是最髙？另有關該預算之編列是否有浮編？</p>	交 通 局	<p>的之手段，並非以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來增裕市庫收入，而把人民當提款機的情形。所以只要大家都遵守交通規則，就能確保交通安全亦不必擔心會有違規罰單的問題。</p> <p>一、有關各直轄市 103 年度交通違規收入編列情形，依據各直轄市主計處所公布的資料，新北市為 26 億 5,824 萬元、台北市為 16 億 5,000 萬元、台中市為 15 億元、台南市為 5 億 7,445 萬元，本市原編列 15 億 8,000 萬元，並非編列最高的。</p> <p>二、而本府交通局 103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原編列數，主要係參酌前年度決算數及全國各舉發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等統計資料推估編列，且 101 年及 102 年度均有達成預算編列目標，故並無浮編情事。</p> <p>三、至於交通違規的處罰，只是為了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並確保交通安全目的之手段，只要大家都遵守交通規則，就能</p>
----------	-------	--	-------	---

103.4.28	童議員燕珍	宣導高齡者穿越道路亦要遵守交通法規並宣導高齡者在行穿線加註標語等停一次紅燈再通過路口。	交 通 局	<p>確保交通安全亦不必擔心會有違規罰單的問題。</p> <p>一、本府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成員包含本府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p> <p>二、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內容以高齡者、行人、汽機車等重點針對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102 年 5 月份至 12 月份共宣講 61 場，總計宣講達 13,898 人次。</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於交通安全守護團宣導講座針對高齡者加強宣導「停等紅燈後，綠燈啓動再通過」、「穿越馬路應遵守交通規則」及「一般駕駛人禮讓年長者及弱勢族群」等交通安全觀念；另將評估設置高齡者應遵守交通規則等宣導標語可行性。</p>
----------	-------	---	-------	---



103.4.28	陳議員麗娜 蔡議員金晏	「高雄市政府 整理機車慢車 停放秩序實施 要點」實施情 形？車頭擺設 原因為何？	交 通 局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可劃設機車格之地點包括道路路邊及寬度超過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而騎樓除本市 5 處實施機車停車收費商圈及部分公寓大樓申請試辦設立禁停標誌者外，仍可照舊停放一列機車（由所有權人自行管理）。</p> <p>二、有關騎樓之停車管制，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規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次查大法官 92 年 8 月 8 日釋字第 564 號解釋亦說明，騎樓之使用及管理不得有礙通行。爰本府交通局於規劃實施騎樓禁停前，皆辦理現地會勘，邀集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等，取得共識後據以辦理。</p> <p>三、有關本要點規定停放時</p>
----------	----------------	---	-------	--

車頭向內之規範，係為減少民衆直接將機車騎上人行道，導引民衆下車以牽行方式停妥機車，且以能以面對人行道方向方式出入車位移動車輛，減少視線死角，避免發生移動中機車傷害人行道上行人安全，同時亦有利於警政單位查緝問題車輛作業。民衆若停放相反方向，尚無牴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四、另貴席質詢自行車違停之處理方式，查本國現行法令自行車毋須登記車籍，僅 3 輪以上慢車需向直轄市政府登記，而 2 輪腳踏自行車、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等，皆得依法行駛於道路，致其違規停車之移置、保管乃至拍賣等相關作業，因缺乏車籍及所有權人身分等要件而窒礙難行，故於現階段車籍登記相關規定未臻完善前提下，執法上仍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規定予以當場舉發，或依同條例第 4

				<p>條規定，以勸導指揮方式責令違規駕駛人另尋合法停車處所。</p> <p>五、綜上，本要點之實施係優先針對人行道寬度未達 3 公尺但劃有機車停車格位之路段（占本市市區機車停車空間不到 2%）進行供需調查，於周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並提供健全的大眾運輸，滿足用路人之運具需求後，再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改善當地整體停車秩序，對於騎樓或巷道，亦會作妥善之規劃，避免車輛違規流竄。</p>
103.4.28	蔡議員金晏	公車民營化之營運上改變，要求民營公司對司機之職前訓練。	交 通 局	<p>一、公車民營化後，有關公車處原有 59 條路線，由本府交通局委託港都、東南、統聯、漢程、等 4 家民營客運業者承接營運，本府交通局並透過編列補貼款及辦理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以確保市民行的權利及便利。</p> <p>二、此外，為讓民衆有感，並確保路線服務品質及路線經營績效，以維持民營客運業者運輸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更採</p>

103.4.28	蔡議員金晏	加強宣導車輛駕駛人應禮讓行人之作爲。	交 通 局	<p>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爲（如：到站時刻管制、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配合「路網優化」政策規劃棋盤幹線公車，以層級化路網概念整合本市公車路網，並透過「公車任意搭」活動鼓勵民衆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p> <p>三、另爲提供更貼心、細緻之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於今年評鑑計畫將請製作駕駛服務態度教導示範錄影光碟，俾作爲各業者教育訓練的參考依據；另未來派員於隨車稽查時，依據「駕駛員禮貌服務應注意之 SOP 流程」作爲稽查評定標準。</p> <p>一、本府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成員包含本府交通局、教育局 社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p>
----------	-------	--------------------	-------	---

103.4.28	方議員信淵	岡山地區為何拖吊？執行情形如何？有無廣播？	交 通 局	<p>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p> <p>二、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內容以高齡者、行人、汽機車等重點針對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102年5月份至12月份共宣講61場，總計宣講達13,898人次。</p> <p>三、本府交通局於本年度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本宣導團係針對本市學生、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汽機車行經路口應優先禮讓行人通行，本府新聞局亦邀請知名藝人郭雪芙代言拍攝禮讓行人道宣導影片。</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會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加強車輛駕駛人應禮讓行人之交通安全宣導工作，期能創造行車有禮、安全方便的優質交通環境。</p> <p>一、因應北高雄岡山等地區持續發展，人口及交通不斷成長，因應民衆反映及改善違規停車需要</p>
----------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方信淵）

				<p>，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3 月 1 日正式啓用橋頭拖吊場，負責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及梓官區違規停車拖吊作業。</p> <p>二、違停執法皆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其主要執行情形為：</p> <p>(一)橋頭拖吊場 3 月份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案件，共計汽車 282 件，機車 36 件，八成來自民衆報案。</p> <p>(二)報案地點以捷運站、幹道為主（如附表）。</p>
--	--	--	--	---

附表

序號	違規路段	汽機車合計拖吊件數	備註
1	南岡山捷運站	41	交通場站
2	岡山區岡燕路	39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3	岡山區岡山路	23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4	岡山區中山北路	18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5	岡山區柳橋東路	15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6	岡山區寬橋路	13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7	岡山區壽天路	12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8	岡山區壽華路	11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9	岡山區大仁南路	9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10	岡山區大昌街	8	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方信淵 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3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方議員信淵	岡山區停車空間不足應多開發公共停車場。	交通 局	<p>一、為增加岡山區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將清查岡山區境內停車需求高之地區，有無府內其他機關管有之閒置空地，以評估開闢臨時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二、另於岡山地區內有多處軍方土地，目前軍方土地之合作利用均於本府財政局與國防部眷服處經管土地合作開發平台中會商討論，本府交通局將請軍方清查岡山區域內軍方之土地有無可提供做為停車場之閒置用地，倘有，本府交通局將再行評估與國防部合作開闢做為停車場之可行性，並提報至上開平台中討論。</p>
103.4.28	蕭議員永達	鴨子船的造型改為露天，提供乘客樂趣。	交通 局	<p>一、本市鴨子船各項規格性能均應同時符合「中華民國交通部所訂大客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及「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安全檢測基準」，並符合總噸位未</p>

103.4.28	林議員瑩蓉	<p>一、停車申訴電話 2299 836 無法撥通。</p> <p>二、身心障礙停車須 3 天後才能補單繳費。</p>	交 通 局	<p>滿 20 噸之小船相關航政法規，始能領得大客車牌照及小船執照上路營運。</p> <p>二、鴨子船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翻覆試驗之車身結構強度要求，須包含彼此相接之構件（側牆、車頂、底層地板、結構等），故依現有法令規定，無法改為露天式的船體。</p> <p>三、為提供乘客樂趣，並提昇本市觀光效益、形塑城市特色及增加鴨子船之吸引力，本府交通局將研議爭取上層露天式之雙層觀光巴士，並俟交通部相關法規通過後積極辦理。</p> <p>一、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提供 3 線服務專線（代表號 2299836）供民衆諮詢路邊停車繳費相關問題，有效解決民衆停車疑義，成效良好。邇來因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新制於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部分民衆以電話諮詢，致該 3 線因此占線無法撥通。本府交通局將新增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查詢專線 222590</p>
----------	-------	---	-------	--



103.4.28	林議員瑩蓉	復康巴士區分搭乘目的，評估調整時段以增加夜間服務，並考量急迫性使用需求，將預約機制由	交 通 局	<p>供民衆諮詢，並列印於停車繳費通知單宣導周知，以有效提升電話服務品質。</p> <p>二、為確實統計停車時數，符合優惠資格之計時停車單將列印全額停車費及時間，若當日計時格位停車時間累計未逾 4 小時，無須辦理補單查詢作業即可享有優惠；若逾 4 小時，方須於停車日後 3 日起至繳費期限內至超商補單繳費；另計次及高費率停車單則可於停車當日直接持單繳費。</p> <p>三、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本府交通局提供網站及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服務，另 13 家銀行及中華電信亦可以自動代收停車費，後續將研議應用創新技術及結合社福系統資源，提供更便捷繳費管道。</p> <p>一、復康巴士之營運，目前以就醫就學為主，就醫用途之民衆依障別區分預約天數後，預約復康巴士至醫院就診，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排定時</p>
----------	-------	--	-------	--

		<p>一週前預約改成 2 天前預約。</p>		<p>間接送上下學。</p> <p>二、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今（103）年編列預算 8,000 萬元辦理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業務，103 年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15 輛，有關夜間時段增加車輛服務乙節，因該時段利用率有限，且將排擠正常營運時間之車輛人員調度，致正常營運時間服務供給量將更形捉襟見肘；另外，為夜間時段增闢車輛待命，委外廠商必須加派留守調度人力致增加營運成本，故本府委外營運費用亦須提高，礙於經費有限，且經統計 103 年 1~3 月民衆預約復康巴士之趟次，日間共計 6 萬 4,492 趟次（占總服務趟次之 98%），夜間僅 1,325 趟次（占總服務趟次之 2%），現階段宜以提高服務供給量為要務，本府除將持續加強勸募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添購車輛，俾增加服務供給量，並將評估於營運車輛增加並可滿足需求後研議辦理增加復康巴士之夜間服務。</p>
--	--	------------------------	--	--

103.4.28	林議員瑩蓉	無障礙計程車隊身心障礙者之規範，包含老人、孕婦、輪椅及身心障礙者，因其接受政府40萬元補貼，故身心不便者之定義應再有所限縮，也方便查核。	交 通 局	<p>三、有關急迫性使用需求，將預約機制由一週前預約改成2天前乙節，委外廠商必須由正常調度車輛中，預留車輛人員待命以供急迫性使用需求之民衆預約，致正常營運時間服務供給量將減少，效益不彰，礙於經費有限，現階段宜以提高服務供給量為要務，建議急迫性需求之民衆使用無障礙計程車及救護車，以達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p> <p>一、依據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為利計程車客運業提供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使老人、孕婦、行動不便者均能無障礙搭乘，爰本府交通局依該精神規範承載對象，並規範無障礙計程車經營業者。</p> <p>二、因無障礙計程車備有輪椅區及車輛寬敞之特性，故指定訂車者皆有特定之用途，本府交通局查核方式為每月不定期至車隊抽查衛星派遣資料，並加強對服務行動</p>
----------	-------	--	-------	---

103.4.28	張議員漢忠	請規劃中崙社區路邊停車月票。	交 通 局	<p>不便者之趟次稽核，除核對其旅次出發及目的地外，亦可查核其派遣及錄音紀錄，藉此更落實查核機制。</p> <p>一、道路為公共財，主要功能係提供人車通行，為維護行車安全及順暢，車輛應以停放路外停車場為主，惟為彌補路外停車空間之不足，才開放部分路邊停車，以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管理政策。</p> <p>二、為滿足中崙社區民衆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於中崙二路與中崙三路口闢建中崙平面停車場，提供 150 格小型車格位，供民衆使用。惟該停車場因地緣關係，尚無法滿足中崙社區當地居民停車需求，其停車使用率亦不及社區周圍路邊停車路段。</p> <p>三、考量當地多屬老舊住宅，且早期社區興建之時並未規劃足夠停車空間，當地居民因此需仰賴公有停車場方能滿足停車需求。基於當地停車特性較為特殊，為有效管理當地停車秩序並減</p>
----------	-------	----------------	-------	--

103.4.28	連議員立堅	委外拖吊執行情形？是否有照 8 大項目執行？	交 通 局	<p>輕民衆負擔，本府交通局將研議規劃中崙社區路邊停車月票，提供合理月票價格供當地居民購買。</p> <p>北高雄（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區）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拖吊（民三區），依據「議會附帶決議」委外拖吊 8 大項目及「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其主要執行情形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車拖吊數約 81%是在「禁停車輛之人行道」違規停車。</li> <li>二、汽車拖吊數約 73%是在「劃設 LOGO 紅線路段及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違規停車。</li> <li>三、併排、路口、人行道等重大違停已減少，改善行車安全及停車秩序。</li> </ul>
103.4.28	陳議員粹鑾	鳳山中山東路肇事事故多，如何改善？	交 通 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山東路為省道台一戊線，係鳳山區東西向主要道路，往西可連接苓雅區建國一路，往東接鳳屏一路通往大寮區及</li> </ul>

屏東地區，往南則可通往大寮、林園地區，該路段車流特性除地區往來車輛外，通過性車輛亦多。

二、中山東路現況道路配置為雙向各三快一慢之道路，本路段主要肇事成因多係未依規定轉向、讓車造成之事故，另外因該路段主要路口範圍過大，致路口轉向車輛交織區域過大，常造成車輛在路口處碰撞發生事故。

三、本府交通局將針對該路段易肇事地點辦理交通安全改善會勘，就本路段之易肇事路口（段），蒐集肇事資料（如肇事型態等），針對肇事型態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另針對路口交通設施重新檢討，透過交通工程措施（標誌、標線、號誌），規範引導機車族群依循適當之動線行駛。

四、針對該路段易肇事族群易肇事族群（如：高齡者、酒駕者）、行為（如：機車違規逆向兩段式左轉），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執法、宣導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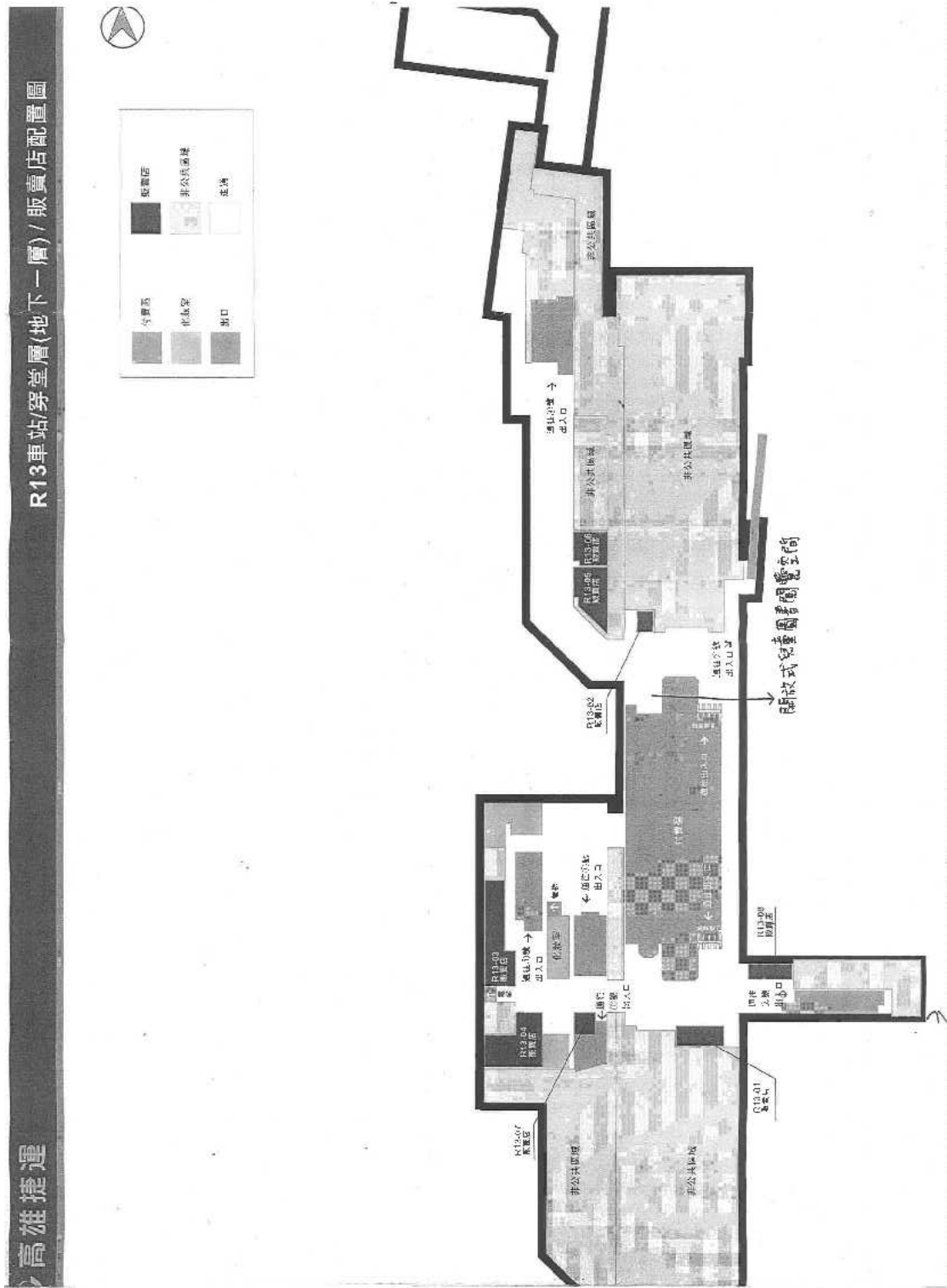
103.4.28	許議員慧玉	大社觀音山路邊停車收費可否降至計次收費 30 元？	交 通 局	<p>，以降低易肇事族群發生交通事故之機率。</p> <p>一、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本市各景點周邊之停車狀況及收費情形，因假日景點周邊之路邊停車格之使用率均高，為符合「路外為主、路邊為輔」停車政策，故景點周邊之停車空間均採假日較平日高及路邊較路外高之收費方式，如旗津及旗山地區，以鼓勵車主停放路外停車場。</p> <p>二、經查大社區觀音山於假日民衆遊憩停車需求較平日高，為避免公有停車位遭長期占用影響其他民衆停車權益，故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將觀音山周邊路段如中山路、翠屏路、鹽埕巷及翠屏路 108 巷等路邊停車位納入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為計次 50 元收費，平日則免費。</p> <p>三、另為符合「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政策，本府交通局所管之大社區停七公有停車場（中山路與鹽埕巷口）亦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p>
----------	-------	---------------------------	-------	---

103.4.28	許議員慧玉	鼓勵高齡者放棄駕照的樂齡交通包只有 200 份，是否數量太少。	交 通 局	<p>告納入計次 30 元收費管理，收費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另停八停車場已委外經營，其停車費率為計次 30 元收費。</p> <p>四、囿於道路空間有限，路邊停車係考量當地停車需求，在不影響交通順暢下之權宜措施，另大社觀音山之收費政策於實施前均與大社區區長及當地里長溝通，獲同意在案。經本府交通局收費後，該路段停車秩序良好，亦減少該路段停車紊亂之情形。</p> <p>一、根據警政署統計，交通事故死亡者，平均 4 人就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考量高齡者視力、反應等體能逐漸退化，自行駕車衍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不容忽視，為喚起高齡者評估健康狀況是否適合繼續駕車，鼓勵高齡者改變「行」的方式，多搭乘公共運輸外出，本府交通局遂結合監理所，推出設籍本市 70 歲以上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所有駕照，即可獲贈精緻實用「樂齡交通包」1 份之活</p>
----------	-------	---------------------------------	-------	--



103.4.28	陳議員美雅	於捷運凹子底站內請捷運公司規劃一空間設立圖書閱覽的可行性？	交 通 局	<p>動。</p> <p>二、「樂齡交通包」內含附加高反光係數之帽子、腰包、手腕帶，供長者外出穿戴，幫助其在昏暗的道路環境中更容易被看見，以防範交通事故的發生。另含最新版公車路線手冊等文宣，讓高齡者於放棄駕照的同時，方便查詢本市各公車路線，增進其「行」的便利性及安全性。</p> <p>三、本活動係由本府交通局邀集高雄地區監理所及相關單位研商擬訂計畫後執行，考量相關單位經費有限，本次活動先行提供 200 份「樂齡交通包」，希望喚起高齡駕駛人注重檢視自我健康狀況是否適合駕車之觀念，並多搭公共運輸外出，後續本府交通局將綜整考量經費資源、本次活動成效後，評估持續推動。</p> <p>一、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會同捷運公司現場會勘，清查目前該站可用空間，雖 8 處販賣店已全數出租，各販賣店位置（如附圖），但除</p>
----------	-------	-------------------------------	-------	--

				<p>前揭販賣店外，經評估可於通往 4 號出入口走道不影響人行動線之凹角處，設置開放式兒童圖書閱覽空間（如附圖），並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於不定期舉辦兒童互動圖書閱覽活動推廣捷運生活化，以達到圖書閱覽相同的目的。</p> <p>二、另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捷運公司未來凹子底站販賣店空間租賃或開放空間有異動使用時，將設立圖書閱覽空間納入優先考量，以提供捷運凹子底站乘客或附近居民圖書閱覽服務之空間。</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3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一、農16路邊停車計時收費改為計次收費。 二、鹽埕停車場鹽埕區非優惠里月票不超過1,600元。 三、委外拖吊執行情形？	交通局	一、本府業於102年9月14日函送本市議會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法令依據及原則，並經本市議會102年10月7日函復備查在案。其原則略以： (一)路邊停車場： 1.計時：鄰近其他路外收費停車場、停車率逾80%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 2.計次：停車率在50%以下或住宅區之路段。 (二)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 1.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查現行月票車主多數僅停放半日，為活化停車場周轉率，因應各場日、夜間停車需求，實施日、夜間差別費率，將月票分為日間（7-20時）及夜間（19-8時）

，若同時購買日、夜間月票者，則享 75 折優惠。

2. 為回饋當地居民，提供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全里）設籍里民優惠月票，其費率為原全日月票票價加 200 元。

二、停車費率訂定係依據停車供需狀況而定，農 16 地區鄰近漢神巨蛋及瑞豐夜市商圈，屬本市社會經濟發展活絡地區，停車需求高，因路邊停車原採計次收費，衍生民衆將車輛長期停放於停車格內、當自家車庫使用之情形，造成路邊停車位尋求不易，爰部分路段自 102 年起逐步實施計時收費，長期占用情形已有改善，為避免再面臨停車占用問題，仍以維持計時收費為宜。

三、鹽埕停車場鄰近捷運站、鹽埕商圈，為大眾運輸便捷地點，惟月票排隊等候購買人數衆多，導致排隊需等待 1 年以上，經 102 年 9 月起依

上揭原則調整後，非回饋里民月票分為日間 1,500 元（7~20 時）及夜間 1,200 元（19~8 時，若同時購買日、夜間月票者，可享 75 折優惠），目前排隊人數已大幅下降，有效提升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

四、北高雄（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區）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拖吊（民三區），依據「議會附帶決議」委外拖吊 8 大項目及「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其主要執行情形為：

(一)機車拖吊數約 81%是在「禁停車輛之人行道」違規停車。

(二)汽車拖吊數約 73%是在「劃設 LOGO 紅線路段及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違規停車。

(三)併排、路口、人行道等重大違停已減少，改善行車安全及停車秩序。

103.4.28	曾議員麗燕	國道 7 號不蓋，可以救社福、救教育。	交 通 局	<p>一、國道 7 號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p> <p>二、國 7 建設是中央核定之重要交通建設，可為高雄地區增加南北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更具有「健全高雄都會區東側高（快）速道路網」、「分散國道 1 號車流」、「提升高雄港區聯外功能」、「服務沿線鄉鎮交通」、「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等 5 大效益。其通車後，市府將透過市區道路管理手段，規範貨櫃車行駛路線，導引高雄港第六貨櫃港區衍生之貨櫃車行駛國 7，以有效紓解市區貨物運輸車流，改善國 1、國 10 及台 88 行車效率，因此市府基本上支持。</p> <p>三、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p>
----------	-------	---------------------	-------	--

12月12、13日分別於小港區、大寮區、烏松區、仁武區辦理公開說明會，向地方各界說明計畫概況及環評辦理情形。二階環評範疇界定相關資料現已研擬完成，已於103年5月1日國工局內部開會研商，預計於103年5月底前提報範疇界定報告書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俾據以續辦評估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2.5年。

四、由於部分地方民衆及環保人士對於國7建設計畫仍有意見，為利地方民衆了解國7建設計畫，本府交通局已建議國工局邀請地區民衆或團體，針對國7建設計畫交流道設計、道路設計、路廊規劃、沿線地理態環境等辦理實地參訪活動，以實地現勘或模擬方式，提供民衆親身體驗，促進民衆瞭解國7整體規劃，並可吸納地



103.4.28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軍備局土地研議合作開闢停車場。	交 通 局	<p>方意見供國工局作為計畫參考，期達成雙方正向溝通，消弭國 7 建設推動之疑慮，針對居民溝通平台與參訪活動建議，國工局承諾提送跨部會會議確認後，據以推動。</p> <p>五、國道 7 號建設對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扮演極為重要角色，亦可改善高雄市市區及港區日趨壅塞的交通問題。市府將持續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將國 7 對社區環境、生態保護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共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以期早日完工通車。</p> <p>一、查關於軍備局土地（岡山區文化段 81 地號等 5 筆土地），國防部表示該土地將辦理標售，目前尚在標租作業中，本府交通局將另擇期邀集相關機關會勘，研商該土地在未標租完成前，先行利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二、目前軍方土地之合作利用均於本府財政局與國防部眷服處經管土地合</p>
----------	-------	--------------------	-------	---

103.4.28	陳議員政聞	拖吊 8 大項目為何？岡山地區傳統市場周邊如何執行？	交 通 局	<p>作開發平台中會商討論，本府交通局將請軍方清查岡山區域內軍方之土地有無可提供做為停車場之閒置用地，倘有，本府交通局將再行評估與國防部合作開闢做為停車場之可行性，並提報至上開平台中討論。</p> <p>一、委外拖吊議會附帶決議項目內容為，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p> <p>(一)併排停車。</p> <p>(二)消防栓前。</p> <p>(三)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p> <p>(四)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p> <p>(五)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p> <p>(六)車道出入口。</p> <p>(七)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p> <p>(八)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p>
----------	-------	----------------------------	-------	--

103.4.28	陳議員麗珍	<p>一、身心障礙停車須 3 天後才能補單繳費。</p> <p>二、洗腎患者是否放寬至 6 小時？</p> <p>三、委外拖吊領車不便，如何改善？</p>	交 通 局	<p>原則。</p> <p>二、考量岡山區等傳統市場營業時間停車需求較高，而周邊停車供給有限，其停車特性多為短時間暫停，本府警察局係以勸導舉發為主，拖吊為輔，以兼顧交通秩序及民生需求。</p> <p>一、為確實統計停車時數，符合優惠資格之計時停車單將列印全額停車費及時間，若當日計時格位停車時間累計未逾 4 小時，無須辦理補單查詢作業即可享有優惠；若逾 4 小時，方須於停車日後 3 日起至繳費期限內至超商補單繳費；另計次及高費率停車單則可於停車當日直接持單繳費。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本府交通局提供網站及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服務，另 13 家銀行及中華電信亦可以自動代收停車費，後續將研議應用創新技術及結合社福系統資源，提供更便捷繳費管道。</p> <p>二、為有效管理停車秩序，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以</p>
----------	-------	---	-------	---

求社會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重新檢討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內容，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停放計時格位當日 4 小時免費，計次及高費率格位半價優惠，新修訂規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尚可符合多數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考量洗腎患者就醫及日常行為需求較為特殊，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請社會局研議針對渠等對象另製發專屬識別證，以為後續辦理。

三、民三區八德拖吊場（負責三民區）及民三區博愛拖吊場（負責楠梓區、左營區及鼓山區）各設有 2 處領車窗口。領車尖峰時段約為 17~21 時，部分民眾亦因未帶齊證件（身分證及行照或其他持有車輛證明文件等）無法順利領車，致降低整體領車作業速度，本府交通局已督促承商於尖峰時段適當加派人力受理領車作業。承商已於領車尖峰時段加派人力辦理領車作業，目前排隊狀況已有改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林宛蓉）

103.4.28	林議員宛蓉	台塑貨運公司深夜期間避開行駛凱旋路段，減少對沿線民宅的噪音干擾。	交 通 局	<p>善。</p> <p>本案本府交通局與貴席陸續召開多次協調會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大型車輛通行噪音影響沿線生活品質：</p> <p>(一)已請本府環保局實際至陳情人（高巢家庭大樓）宅內瞭解夜間時段噪音狀況。環保局復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函復噪音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103 年 3 月 25 日至高巢家庭大樓 7 樓及 14 樓架設測噪設備，並設定於 3 月 26 日零時起進行 24 小時量測)。</p> <p>(二)持續請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督導管線人孔單位水利局及台電公司等，儘速改善人孔高差不平問題，並請養工處改善道路鋪面品質。</p> <p>二、依據現行大型車輛車行動線，協調台塑貨運公司改道：</p> <p>(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 日函請貨運業同業公會配合夜間改道行駛。</p>
----------	-------	----------------------------------	-------	---

(二)經本府交通局與台塑貨運公司協調，該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全面改道行駛金福路或三國通道接新生路、擴建路進入港區。

三、另陳情人陳述尚有承攬東南水泥公司運輸業務之車隊，亦有夜間行駛新凱旋四路之情事，此節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與承攬東南水泥公司運輸業務之貨運公司（元誠交通公司）協調夜間時段避行新凱旋四路行駛，並達共識，嗣後將改道行駛新生路、漁港路（北上方向）或金福路及三國通道通行，並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復貴席辦理情形（高市交運規字第 103 3238300 號函諒達）。

四、本府交通局亦請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核發港區通行證時，一併將夜間大型車行駛路段列入評估項目。

五、全案經業本府交通局與多方協調後，均有夜間時段（22:00—次日 06:00）避行新凱旋四路之共識，且凱旋路破損、

103.4.28	林議員宛蓉	<p>憨兒被毆事件，捷運公司營運如何因應？</p>	<p>交 通 局</p>	<p>人孔蓋致路面不平乙節業經相關單位（養工處、水利局等）優先辦理平整工程，並研議強化鋪面品質，綜上所述，應可還給新凱旋四路附近居民應有的生活品質。</p> <p>一、捷運車廂設有緊急通話按鈕，若有緊急事項需協助，可按壓列車上之通話鈕告知司機員，捷運公司將立即派員協助處理。</p> <p>二、本府交通局已責請捷運公司針對類似事件應主動及時處理，協助旅客報案，並督促捷運公司保全及站務人員加強巡邏及監控車站狀況，若遇乘客需要協助，應立即派員處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本府交通局並已轉請捷運警察隊加強捷運車站之巡邏，並責請捷運公司評估加裝車廂監視器之可行性。</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3308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觀光局 102 年度赴國外行銷場次及成果？ 日本旅客來高雄旅遊人次？ 日本與高雄雙邊航班情形？	觀光局	<p>為有效開拓國際觀光市場，本府 102 年度前往日、韓、星、馬、泰、港以及中國大陸等地參加國外旅展及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以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同時，吸引中國吉祥航空、春秋航空、韓國釜山航空及日本樂桃航空等廉價航空公司開拓高雄對飛航線，總計 102 年整體航點數較 101 年成長 6.3%，航班數成長 11.4%，並爭取到更多國際郵輪停靠高雄，國際郵輪航次目前預計由 102 年 19 艘成長到 103 年 49 艘，郵輪旅客進出人次預估由 102 年近 5 萬人次成長到 103 年破 10 萬人次。</p> <p>另外，依據本局住宿高雄人次統計（含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102 年全年國際觀光客較 101 年成長 5.39%，其中大陸旅客成長 1.82%，日本旅客成長 1.88%，港澳及其他亞洲國家成長 40.91%，歐洲旅客成長 1.6%，美洲旅客成長 4.51%，主要國際旅客市場皆有成長。</p> <p>日本市場部分，102 年度華航</p>



及長榮增開日本東京及大阪航空，日本樂桃航空也開拓高雄直飛大阪航線，高雄對飛日本市場航線持續成長，另外，本市積極與與日本熊本縣進行交流，預計 103 年度 7 月份將開航高雄直飛熊本定期航線，另外，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日本旅客 102 年度到台灣旅遊為 142 萬 1,550 人次，其中住宿高雄人次為 27 萬 123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88%。

一、積極參加國外旅展：

(一) 2013 年各重點市場推廣情形，如附表一。

(二) 2013 年各重點市場推廣成果：

1. 航空部分：本府觀光局除赴各地參加國際旅展及高雄觀光推介會，也安排拜會當地航空公司，包括中國春秋航空、泰國飛鳥航空以及韓國釜山等航空公司，有關 102 年度國際航班增加情形如下：

(1) 吉祥航空、春秋航空等兩大中國廉價航空公司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開航高雄對飛上海直航航線每周各 3 班。

(2)韓國釜山航空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開航高雄對飛釜山直航航線每周各 4 班。

(3)日本樂桃航空於 2014 年 1 月 18 日開航高雄對飛大阪直航航線每周各 7 班。

(4)總計 102 年國際航點數為 34 個，較 101 年成長 6.3%；航班數有 254 班，較 101 年成長 11.4%。

2. 郵輪部分：

本府觀光局參加 2013 香港旅展、「2013 年海峽郵輪產業對接會」及「十萬遊客國際郵輪兩岸行」等活動，積極爭取更多國際郵輪停靠高雄，總計國際郵輪航次目前預計由 102 年 19 艘成長到 103 年 49 艘，郵輪旅客進出人次預估由 102 年 5 萬人次成長到 103 年破

10 萬人次，預計可帶來逾 7 億產值。

3. 國際旅客人次部分：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住宿高雄人次統計（含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102 年全年國際觀光客較 101 年成長 5.39%，其中大陸旅客共有 156 萬 4,317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82%；日本旅客共有 27 萬 123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88%；港澳及其他亞洲國家共有 29 萬 273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40.91%，主要國際旅客市場皆持續成長。

二、日本市場對飛航班及來高旅遊情形：

(一)日本市場對飛高雄航班情形(截至 103 年 4 月份統計)，如附表二。

(二)日本市場來高旅遊情形：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日本旅客 102 年度到台灣旅遊為 142 萬 1,550 人次，較 101

				<p>年度減少 0.75%，其中住宿高雄人次為 27 萬 123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88%，日本旅客在 102 年度到台灣旅遊整體人數呈現微幅減少，而日客到高雄人次仍有成長，顯示高雄景點對日本旅客有一定吸引力。</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附表一 2013 年各重點市場推廣情形

名稱	地點	時間
市長率團赴日行銷高雄觀光	日本三重縣、栃木縣、群馬縣及橫濱市	3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
赴福建廈門及福州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
市長率團赴星馬行銷高雄觀光	新加坡、馬來西亞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
香港旅展	香港	6 月 10 日至 16 日
參與「2013 年海峽郵輪產業對接會」	中國福建廈門	7 月 29 日至 31 日
市長率團赴中國行銷高雄觀光	中國天津、廈門、深圳	8 月 9 日至 14 日
泰國秋季旅展	泰國曼谷	8 月 13 日至 20 日
韓國釜山旅展	韓國釜山	9 月 3 日至 6 日
參與「十萬遊客國際郵輪兩岸行」活動	中國福建廈門	10 月 11 日
參加 2013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附表二 日本市場對飛高雄航班情形

航線	航空公司	航班情形	備註
高雄－東京	中華航空	每周 5 班	103 年 4 月增開 3 班，總計 5 班
	長榮航空	每周 7 班	102 年 12 月開設航線
	日本航空	每周 7 班	
高雄－大阪	中華航空	每周 7 班	103 年 4 月增開 2 班，總計 7 班
	樂桃航空	每周 7 班	103 年 1 月開設航線
高雄－名古屋	中華航空	每周 3 班	
高雄－琉球	中華航空	每周 2 班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331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於捷運凹子底站內請捷運公司規劃一空間設立圖書閱覽的可行性？	交通 局	一、交通局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會同捷運公司現場會勘，清查目前該站可用空間，雖 8 處販賣店已全數出租，但除前揭販賣店外，經評估可於通往 4 號出入口走道不影響人行動線之凹角處，設置開放式兒童圖書閱覽空間，並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於不定期舉辦兒童互動圖書閱覽活動推廣捷運生活化，以達到圖書閱覽相同的目的。 二、另交通局已要求捷運公司未來凹子底站販賣店空間租賃或開放空間有異動使用時，將設立圖書閱覽空間納入優先考量，以提供捷運凹子底站乘客或附近居民圖書閱覽服務之空間。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1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一、農 16 路邊停車計時收費改為計次收費。 二、鹽埕停車場鹽埕區非優惠里月票不超過 1,600 元。 三、委外拖吊執行情形？	交通 局	一、本府業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函送本市議會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法令依據及原則，並經本市議會 102 年 10 月 7 日函復備查在案。其原則略以： (一)路邊停車場： 1. 計時：鄰近其他路外收費停車場、停車率逾 80% 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 2. 計次：停車率在 50% 以下或住宅區之路段。 (二)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 1. 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查現行月票車主多數僅停放半日，為活化停車場周轉率，因應各場日、夜間停車需求，實施日、夜間差別費率，將月票分為日間（7-20 時）及夜間（19-8 時），若同時購買日、

夜間月票者，則享 75 折優惠。

2. 為回饋當地居民，提供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全里）設籍里民優惠月票，其費率為原全日月票票價加 200 元。

二、停車費率訂定係依據停車供需狀況而定，農 16 地區鄰近漢神巨蛋及瑞豐夜市商圈，屬本市社會經濟發展活絡地區，停車需求高，因路邊停車原採計次收費，衍生民衆將車輛長期停放於停車格內、當自家車庫使用之情形，造成路邊停車位尋求不易，爰部分路段自 102 年起逐步實施計時收費，目前上揭情形已有改善，惟仍常有民衆反映停車格位遭長期占用，故本府交通局未來仍將依據上揭原則研議停車費率。

三、鹽埕停車場鄰近捷運站、鹽埕商圈，為大眾運輸便捷地點，惟月票排隊等候購買人數眾多，導致排隊需等待 1 年以上，經 102 年 9 月起依上揭原則調整後，非回



				<p>饋里民月票分為日間 1,500 元（7~20 時）及夜間 1,200 元（19~8 時，若同時購買日、夜間月票者，可享 75 折優惠），目前排隊人數已大幅下降，有效降升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p> <p>四、北高雄（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區）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拖吊（民三區），依據「議會附帶決議」委外拖吊 8 大項目及「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其主要執行情形為：</p> <p>(一)機車拖吊數約 81%是在「禁停車輛之人行道」違規停車。</p> <p>(二)汽車拖吊數約 73%是在「劃設 Logo 紅線路段及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違規停車。</p> <p>(三)併排、路口、人行道等重大違停已減少，改善行車安全及停車秩序。</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3308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請檢送「旗津區公所暨旗津醫院舊址發展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開發構想與定位」資料予本席。	觀光局	一、本案於 103 年 5 月 6 日依高市府觀產字第 103308429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高雄市議會與陳美雅議員。 二、檢附資料如附件。

## 伍、發展定位及構想

配合高雄市政府針對旗津地區擬定之「國際觀光大島」之發展目標及定位，有別於現有高雄觀光旅館之市場定位方向，規劃「海景國際觀光旅館」，著重休閒渡假風格表現。

因應觀光市場蓬勃發展，並促進及提升旗津地區觀光服務機能與觀光旅館住宿品質，未來將結合大高雄觀光旅遊動線，以旗津渡輪站為出入門戶，強調旗津地區人文慢遊、漁港體驗、特色海產等休閒旅行遊憩概念，連結周邊多項觀光資源，創造絕佳海岸景緻之國際級渡假休閒旅館設施。

### 一、發展優勢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旗津區西北側，緊鄰旗後山東南側，為西北東南向之狹長型基地，基地總面積為2.07公頃，部分基地橫跨廟前路，其中西側部分屬於旗後山山坡沿線，整體規劃將考量山坡間至海岸間開放空間之串聯。

#### （一）擁有旗津地區特有海岸及景之絕佳景緻

本計畫區飽覽旗津海岸之絕佳景緻，延續既有自然海灣地形之賞海特質，於水岸導入優質渡假家庭套房及休閒性等活動，創造旗津海岸渡假氛圍。

#### （二）尊重原有地形地勢及空間紋理

配合計畫區北側之住宅區建築高度，考量於觀光旅館興建後，仍可從廟前路欣賞到旗後山之景觀，不致於使旗後山受到旅館之視覺障礙。

#### （三）周邊設施與觀光遊憩商機

基地配合周邊旗後燈塔、旗後砲台、星空隧道、現有自行車道系統、廟前路商店街，與周邊設施與觀光遊憩商機相互串連。

### 二、發展定位

配合高雄市政府針對旗津地區擬定之「海洋首都—國際觀光大島」之發展目標及定位，本計畫有別於現有高雄觀光旅館之市場定位方向，規劃「海景國際觀光旅館」，著重海岸休閒渡假風格表現，期以不同的規劃，為全案之發展定位。

## （一）規劃定位

### 1. 市場區隔

以高品質之海岸渡假旅遊設施與休閒體驗為訴求重點，吸引國際觀光遊客，著重休閒導向之頂級渡假旅館的設計與服務，與市區型之觀光旅館明顯區隔。

### 2. 產品區隔

規劃大坪數海景豪華客房及 SPA 等休閒服務設施，精緻餐飲服務以提供住房旅客為主，以營造尊貴與獨享的整體住宿感受。

### 3. 提升服務品質與品牌形象

引進國際級連鎖飯店經營管理訂位系統，強化國際行銷及知名度。

## （二）基地開發策略

本計畫定位為旗津地區提供高優質之國際級觀光服務及住宿設施，並考量基地連接廟前路中心商業區，除提供給旅客住宿設施外，應提供銜接來自商業區遊客之休憩、餐飲及購物之複合式商業服務設施。因此本計畫規劃廟前路東側及西側兩處基地，賦予不同之開發主題策略。

本計畫規劃位於廟前路東側鄰近海產街之基地，以複合式商業及住宿設施作為開發主題策略，規劃為海景主題設計旅館（Ocean View Design Hotel）；廟前路西側基地緊鄰狹長形之沙灘海岸景觀，並往西延伸自旗後山，因此規劃作為具隱蔽性及可飽覽海景之海岸渡假家庭套房，作為西側基地開發主題策略，規劃為國際觀光海岸渡假村（Beach Resort）。

### 1. 海景主題設計旅館（Ocean View Design Hotel）

本基地位於廟前路西側，為旗津中心商業區及海灘之交會處，面積約為 0.3 公頃之土地，本計畫規劃為複合式商業場域，包含海景主題設計旅館、海洋主題餐廳及主題式商店。

### 2. 國際觀光海岸渡假村（Beach Resort）

本基地位於旗津廟前路西側地區，為約寬 30 米之狹長型鄰海岸區域，基地自廟前路往西延伸至旗後山，基地飽覽旗津海岸地景並連接旗後山、星空隧道等景點，配合基地北側住宅區 3 至 4 層之樓層高度，規劃作為低強度及具備連接性開放空間之國際觀光海岸渡假村（Beach Resort）。

### （三）引入活動機能

本計畫預期引入活動機能分為四項，分別為：國際觀光海岸渡假村、海景主題設計旅館、健康樂活運動休閒及海洋主題特色商場，預期開發內容包含住宿設施、運動休閒中心、主題式商店及特色美食餐廳等空間。



#### 1. 住宿機能：創造以在地特色或主題式設計為概念之精緻住宿體驗

融合基地周圍海景及山景，形成新的旅遊住宿空間，並以凸顯旗津在地特色為發想，將生態、景觀、遊樂、美食與休閒等主軸合而為一，塑造難忘的旅遊體驗，並以海洋風格為設計主題，結合並精緻料理、協辦會議及婚宴服務、提供絕佳觀景平台，提供高雄地區國內及國際觀光客活動場域及延伸新型態的旅遊住宿體驗。

#### 2. 健康樂活 SPA：結合東方養生及身心運動教育，打造健身房及 SPA 會館

計畫區內運動休閒中心以提倡健康促進為目標，欲將東方養生科學、身心運動教育（Somatic Movement Education）等觀念與操作技巧，引入健康養生機能，擺脫工作及生活壓力，重新找回身心靈的祥和與寧靜，將此目標設計為課程及產品，導入計畫區內服務領域，其內容包括身心運動教育、養生膳食餐飲及 SPA 芳療課程，SPA 中心除了聘請專業芳療師提供舒壓、按摩和美容保養服務外，亦包含三溫暖、蒸氣室、烤箱、按摩池等附屬設施之健康運動休閒中心，並將各式舒壓保養課程包裝為貴賓套裝服務，給予旅客多樣化的選擇。

#### 3. 附屬觀光商業：藉旗津渡輪站所衍生遊客導引至具在地特色主題商場

運用旗津渡輪站交通運輸機能，藉此契機將所衍生之在地特產、海洋主題等零售服務引入本計畫區，如：海洋主題相關特色商品、養生膳食餐飲、樂活設計專賣店、地方特產展售服務等，導入多樣化相關等商業活動，充分掌握在地交通及商業機能相輔發展之經濟效益。

### 三、發展構想

自週休二日制度實施以來，臺灣觀光休閒旅遊已經成為一股風潮，依據前述交通部觀光局國內外旅客統計資料，高雄市是國際旅客訪台主要遊覽縣市的第三名，且旗津遊客量為全市（第2名）及全國（第3名）排名亮眼，可知旗津為高雄市一大觀光亮點。台灣擁有南北兩個主要濱海遊憩區：北福隆、南墾丁，墾丁已享譽國際，福隆則為年度盛事「海洋音樂季」之舉辦地點，優美的沙灘對於一般民眾具有極高的吸引力。

目前高雄市中心區已有11家國際觀光旅館，且多聚集於愛河遊憩區周邊，旗津則缺乏觀光旅館及住宿設施。旗津地區隨著旗津海岸公園、旗津風車公園及旗津踩風大道等多元的觀光休憩建設的投入，停留與住宿旗津的需求將大增，本計畫的開發將能滿足此一新增的住宿需求，並以旗津的山海特色與市中心的旅館作有效的市場區隔。



圖 5-1 基地規劃構想示意圖

本計畫建築以提供國際級觀光服務及住宿設施為主，整體建築配置規劃包含休閒住宿設施及附屬商業設施。

### （一）海景主題設計旅館

#### 1. 海景主題設計旅館

本計畫規劃之海景主題設計旅館，提供海景主題之住宿體驗。



#### 2. 海洋主題餐廳

提供旅客享用旗津在地海產及特色料理之海洋主題餐廳。



#### 3. 附屬設施

提供住房旅客及遊客購物等多元化機能需求，包含海洋創意文化產品及海洋伴手禮等。

### （二）國際觀光海岸渡假村

#### 1. 海岸渡假主題客房

本計畫規劃之海岸渡假主題客房，提供遊客濱海渡假休憩體驗之觀光服務，形塑旗津海洋觀光之意象。



#### 2. 海景家庭套房

本計畫規劃之海景家庭套房，提供優質之全海景住宿服務，可將綿延無盡的海平線盡收眼底。



#### 3. 附屬設施

規劃提供頂級運動休閒會館、養生 SPA 會館、熱帶風情泳池、海岸婚禮、精緻特色餐飲及享受海風吹拂的露天酒吧等服務。

#### 4. 海岸咖啡廳

提供旅客及遊客小憩片刻之海岸意象咖啡廳。

## 陸、實質發展計畫

### 一、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據前述開發定位及構想，本計畫變更0.43公頃之住宅區、1.27公頃之機關用地及0.36公頃之公園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另原同屬機關用地之旗港段1145-1及1145-2等2筆土地，其土地權屬係屬交通部航港局所有，為利土地使用效益，故併毗鄰航港局管有之住宅區，將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如表6-1及圖6-1所示。

表 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前分區	面積 (公頃)	變更後分區	變更理由
旗津區廟前路與旗津三路口，東側及西側之機關用地、住宅區及公園用地	住宅區	0.43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1. 原旗津醫院及旗津區公所遷移後，舊址為閒置基地，且位於旗津重要觀光節點，極具觀光發展潛力。除旗津海岸公園及旗津海水浴場為高雄市市民所有，仍應維持開放供民眾使用外，為提升旗津地區整體觀光服務品質、活化閒置國公有土地資產，既有閒置使用基地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2. 旗港段1145-1及1145-2等2筆土地係屬交通部航港局所有，為利土地使用效益，故併毗鄰航港局管有之住宅區，予以變更之。
	公園用地	0.36		
	機關用地	1.27		
機關用地 (旗港段 1145-1、1145-2 地號土地)	機關用地	0.01	住宅區	
<b>合計</b>		<b>2.07</b>	<b>2.07</b>	

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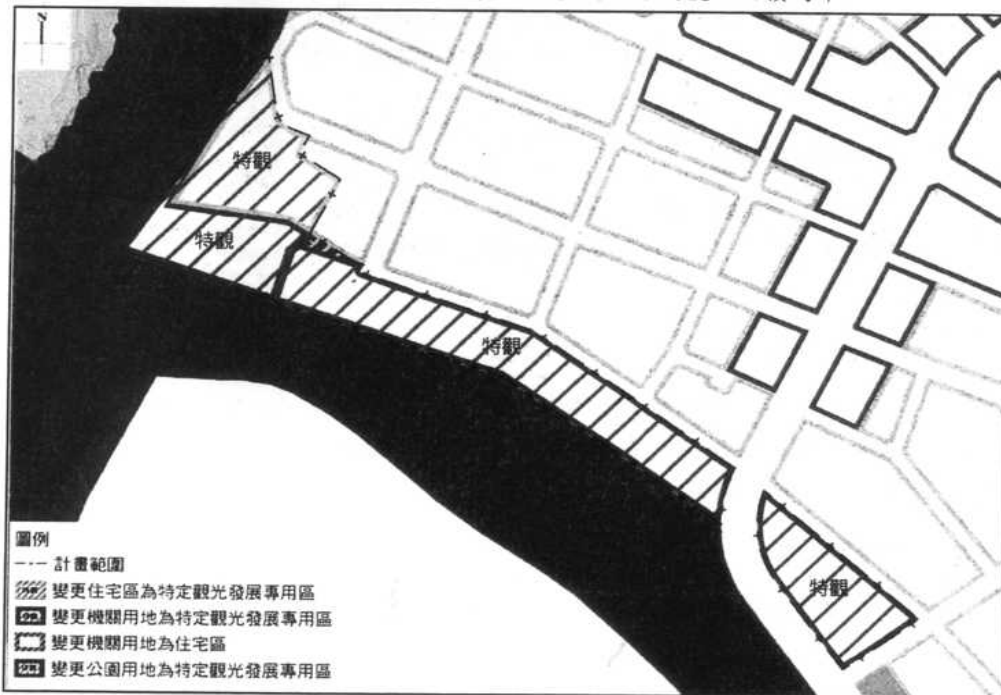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內容示意圖



## 二、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為強化觀光服務機能及品質，將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併同周邊國公有土地，變更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變更後之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為2.06公頃、住宅區為0.01公頃。

表 6-2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2.06	99.52
住宅區	0.01	0.48
合計	2.07	100.00

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積為準。



圖 6-2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三、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本計畫建議納入檢討變更之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旗津醫院及旗津區公所舊址，位於旗津區重要觀光節點之位置，深具觀光發展潛力。本計畫擬定以下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 （一）以景觀生態及隔離綠帶等觀念與設計導入計畫區

為形塑優質觀光飯店設施，建議透過隔離綠帶之留設，一方面提供到訪遊客優質的休憩環境與運動空間、串連星空隧道出入口，另一方面則降低基地對旗後山、周邊住宅區等環境可能造成之干擾。

#### （二）彈性規劃於計畫區北側留設供人車通行使用之空間

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規劃考量未來聯外動線完整性，以臨接基地東側之廟前路（20公尺）為原則，考量觀光旅館面臨之道路寬度不足，造成旅客出入上困難，因此本計畫考量既有廟前路1巷（6公尺）及廟前路2巷（6公尺）之動線，應配合整體設計構想維持一定退縮距離，其退縮空間供車行及人行空間使用，創造舒適且安全的人車通行空間，退縮空間之寬度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 （三）制定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內容

配合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劃設，擬定適宜之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及未來開發後容許使用項目，並以保留在地特色、倡導環境保育及提供優質觀光品質為目標，採退縮建築劃設人行步道或帶狀開放空間為優先考量，此外透過景觀通視設計、交通動線設計、建築設計、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等原則制定相關管制措施；此外為避免開發後造成該地區停車問題日趨嚴重，本計畫停車需求應以內化為原則。

### 四、都市防災規劃

#### （一）防災避難空間或據點

##### 1. 緊急避難場所

為區域內及基地內之開放空間、綠地、公園及道路等。

##### 2. 臨時及中長期收容場所（物資發放場所）

本計畫鄰近地區學校為旗津國小、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另旗後觀光市場、旗津渡輪站及旗津消防分隊，可供中長期收容場所及物資發放場所。

## （二）避難及救災動線

### 1. 緊急救援道路（20 公尺以上）

本計畫鄰近地區緊急道路為廟前路、海岸路、大關路及旗津三路等。

### 2. 救援輸送道路（15 公尺以上）

本計畫區救援輸送道路為通山路及中洲三路等。

### 3. 避難輔助道路（12 公尺以下）

本計畫區之避難輔助道路為本計畫周邊之出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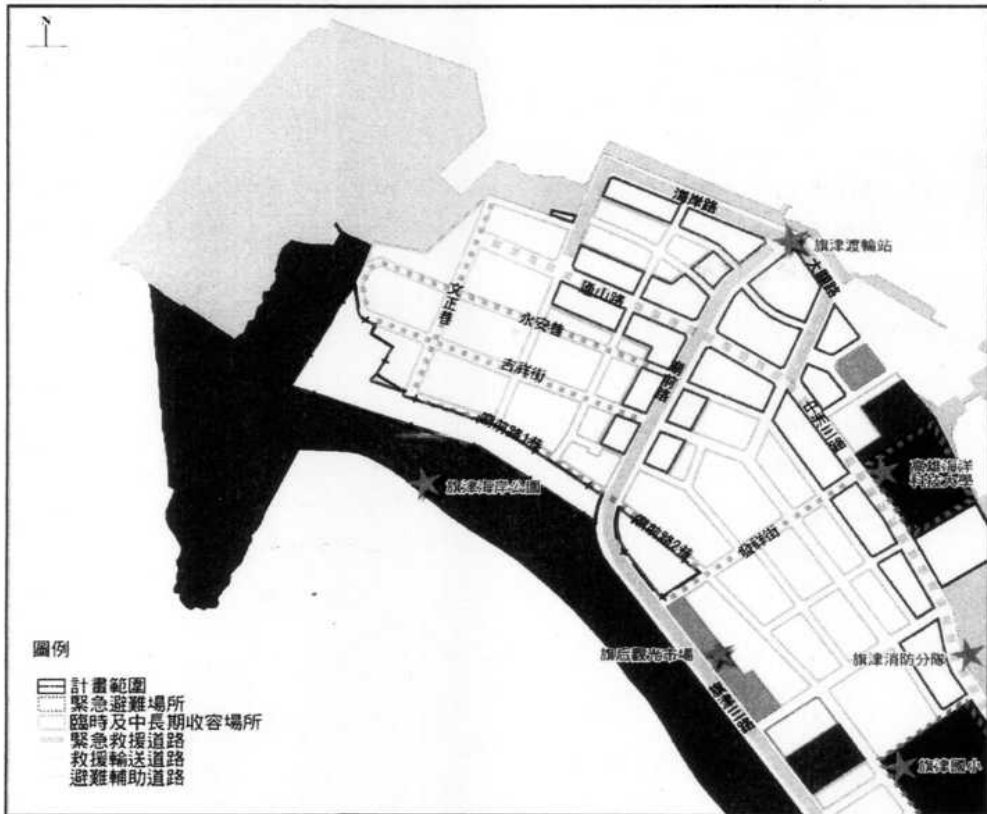


圖 6-3 都市防災示意圖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3305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承包商、評選委員名單、內容及招標過程相關資料。	捷運工程局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因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工程採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考量「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案之採購金額龐鉅，其招標作業程序嚴格要求依照公開、公平及公正之方式辦理，以減少外界疑慮及避免無謂爭議，故於招標公告前先舉辦廠商說明會及公開閱覽，廣納各界意見，以為擬定招標文件之參考，並於正式公告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及評選辦法中公告底價及評選委員名單。 二、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由下列專家學者組成：（如附件 1—決標公告） (一)吳宏謀（委員會召集人）高雄市政府秘書長（現任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二)陳存永（委員會副召集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三)馮正民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四)陳朝順 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五)鄭國雄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

(六)蕭耀榮 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副教授

(七)黃玉霖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八)黃國修 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系主任

(九)黃文玲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十)林英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十一)鍾禮榮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

(十二)簡振澄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現任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十三)鐘萬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現任高雄市政府參事）

三、「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路線長約 8.7 公里，包含 1 座機廠及 14 座候車站。

				<p>（如附件 2—路線示意圖）</p> <p>四、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於 101.1.9 與基本設計顧問簽約後展開設計及招標文件準備；為順利推動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於 101.6.8 舉辦「廠商說明會」聽取廠商意見，並於 101.7.2~6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文件廠商（民衆）意見之處理回覆，已於 101.8.3 彙整刊登於捷運局網頁。另本工程於 101.8.31 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公告（至 101.11.8 截標、等標期 70 日），101.11.9 第一次開標（資格標）結果因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採購法規定而流標，後續按原招標文件 101.11.16 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至 101.12.17 截標、等標期 30 日），101.12.18 第二次開標（資格標）結果，計有 2 組共同投標廠商（「ANSA LDO STS S.p.A.、ANSALDO BREDA S.p.A. 及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AF（西班牙鐵路建</p>
--	--	--	--	---

				<p>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102.1.4 完成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和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包團隊獲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分別於 102.1.14 及 102.1.30 完成決標及簽約。（如附件 3－歷次招、決標公告）</p>
--	--	--	--	--

附件 1

列印時間：103/4/29 12:57:53

##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2/01/28

[機關代碼]3.97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聯絡人]楊瓊實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548  
[傳真號碼]07-3314366  
[標案案號]101F0629A  
[標案名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公告更正序號]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工程類5139其他土木工程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是  
[開標時間]101/12/18 10:00  
[原公告日期]101/12/07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高雄市-全區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6,520,000,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97年3月行政院核定環狀輕軌時，中央尚無各項水岸建設的推動。但目前在海空經貿城計畫推動下，港區各建設計畫已全面展開，將於103年陸續完工啓用，其中包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鋼總部、高雄DC21開發計畫等。因應高雄港區經貿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亦將配合港區開發，與上述建設相互配合，才能解決未來水岸各項建設完成後之交通問題。高雄港區各建設完成後，預計每年產生約400萬旅次，為因應龐大的人潮，聯外之大眾運輸工具理應一併規劃興建，除紓解屆時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創造加乘效益。軌道運輸效能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故未來臺灣的公共運輸政策應落實「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政策。為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經營理念，輕軌環狀



路線應積極興建，以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環狀輕軌以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服務未來港區水岸各項建設，並藉由輕軌捷運建設引進，帶動沿線地區之商業發展。以期為高雄地區產生重大下列效益：1. 彰顯交通運輸功能。2. 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3. 強化成本效益。4. 活絡高雄觀光資源綜合。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2/01/14  
 [決標公告日期]102/01/28  
 [契約編號]A119-102-FIC-01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5,800,000,000元  
 [總決標金額]5,679,000,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是  
 [投標廠商家數]2  
 [得標廠商代碼]U0054658  
 [得標廠商名稱]CAF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S.A.)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 西班牙馬德里Padilla大街17-6號  
 [得標廠商電話]3491- 4366016  
 [決標金額]5,679,00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西班牙(Spain)(歐盟)  
 [是否為中小企業]否  
 [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2/02/01 - 105/09/30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CAF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S.A.)  
 [預估需求數量]1  
 [決標金額]5,679,000,000  
 [底價金額]5,800,000,000  
 [原產地國別]1]西班牙(Spain)(歐盟)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5,679,000,000元  
 [未得標廠商代碼]U0054659  
 [未得標廠商名稱]Ansaldo Signaling Transportation Solution S.p.A.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5,799,345,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97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附加說明]  
 [評選委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業
是	馮正民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是	鄭國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
否	黃玉霖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否	蕭耀榮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系副教授

是	黃文玲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總務長
是	陳朝順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否	黃國修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系主任
是	吳宏謀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是	陳存永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是	林英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是	鍾禮榮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
是	簡振澄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是	鐘萬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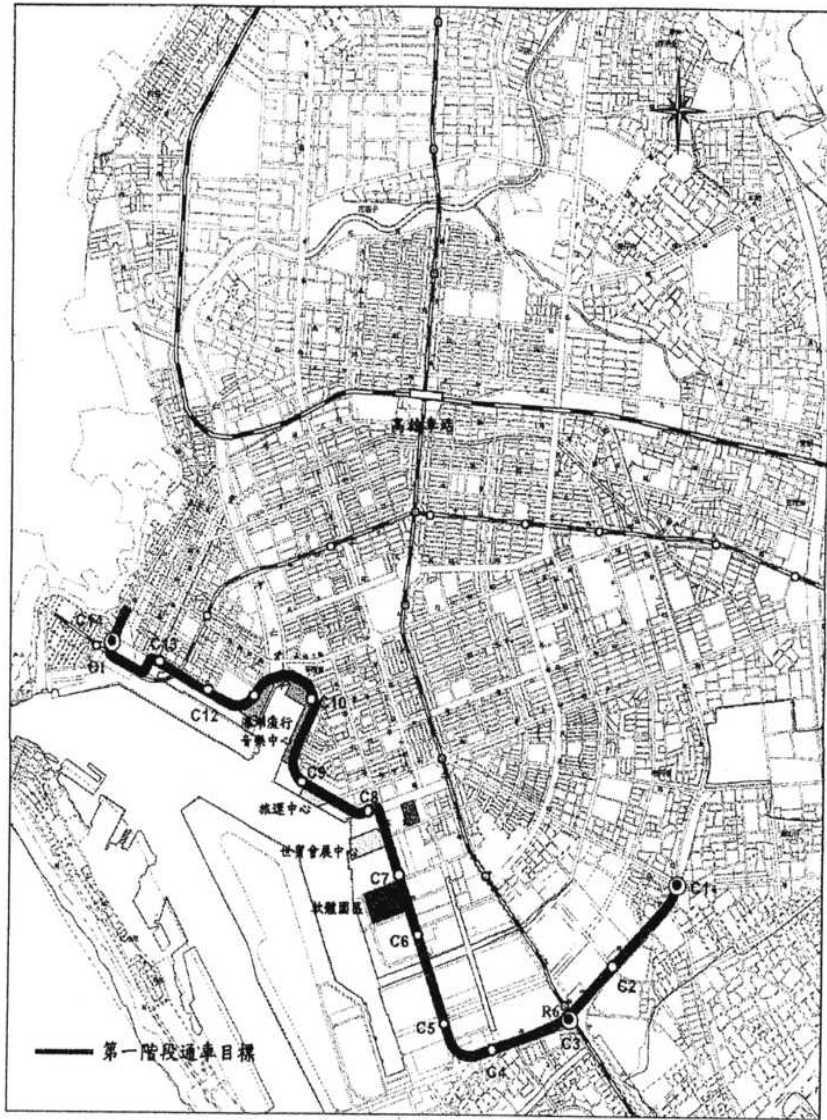


圖 1.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路線示意圖

附件 3  
列印時間：101/08/31 07:22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1/08/31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標案名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標案案號]101F0629A  
[機關代碼]3.97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聯絡人]黃國立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548  
[傳真號碼](07)3314366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5139其他土木工程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 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預算金額]6,52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5000000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2/06/09  
[後續擴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公告日]101/08/3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是  
[是否屬統包]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97年3月行政院核定環狀輕軌時，中央尚無各項水岸建設的推動，但目前在海空經貿城計畫推動下，港區各建設計畫已全面展開，將於103年陸續完工啓用，其中包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鋼總部、高雄DC21開發計畫等。因應高雄港區經貿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亦將配合港區開發，與上述建設相互配合，才能解決未來水岸各項建設完成後之交通問題。高雄港區各建設完成後，預計每年產生約400萬旅次，為因應龐大的人潮，聯外之大眾運輸工具理應一併規劃興建，除紓解屆時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創造加乘效益。軌道運輸效能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故未來臺灣的公共運輸政策應落實「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政策。為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經營理念，輕軌環狀路線應積極興建，以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環狀輕軌以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服務未來港區水岸各項建設，並藉由輕軌捷運建設引進，帶動沿線地區之商業發展，以期為高雄地區產生重大下列效益：1. 彰顯交通運輸功能。2. 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3. 強化成本效益。4. 活絡高雄觀光資源綜合。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是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詳如附加說明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詳如附加說明欄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時間]101/11/08 17:30  
 [開標時間]101/11/09 10:00  
 [開標地點]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詳如附加說明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採購契約第7條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合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1.共同投標:(1)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2)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系統之車輛製造者。(3)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工程者。(4)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系統之供電工程者。(5)上述第(1)項至(4)項所有工程實績,僅須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合計具備,無須每一成員個別具備全部。(6)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應為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所佔契約金額比率最大者,且所佔契約金額比率達30%以上。其他成員所佔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  
 2.單獨投標: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所佔契約金額比率應達50%以上。另1.(2)至(4)規定之特定資格有任一不足者,應辦理專業分包補足具備全部資格,且須於投標時出具「專業分包協議書」,專業分包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  
 3.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或專業分包廠商一經決標,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4.單獨投標時,投標廠商本身須具有軌道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實績;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之任一成員須具有軌道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實績。  
 5.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下列(1)或(2)項之工程實績(註:不含專業分包廠商之工程實績):(1)單次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台幣26億元。(2)累計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台幣65億元。  
**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2.具有相當財力。【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1.郵購或專人領購者:於領標截止期限內(週一至週五8:00-17:3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洽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秘書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  
 2.領取招標文件採郵購、親購及電子領標三種方式辦理,郵購:新台幣300元、親購:新台幣200元、電子領標:新台幣20元,一張郵政匯票領一件案號招標文件。  
 3.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資格文件及報價單併同服務建議書等資料密封裝箱,外部註明「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案、廠商名稱(若屬共同投標,則所有成員皆須填列)及地址,郵遞至高雄郵局850信箱或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專人送達下列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http://web.pcc.gov.tw/>)。(採電子投標者仍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提送服務建議書紙本21份)。  
 4.疑義澄清:  
 (1)投標廠商認為本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於自公告日或遞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之期限,郵遞或專人送達下列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向機關請求釋疑。  
 (2)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必要時得公告之。  
 (3)任何有關本投標須知之文義以機關解釋為準,廠商未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請求釋疑時,逾期將不予受理,且本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將視為已為廠商所全部瞭解與接受。  
 5.本採購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金額詳投標須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英文]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標案名稱英文]The Circle Line Turnkey Project (Phase I) of Kaohsiung Light Rail Transit

[聯絡人英文]Huang, kuo-li

[聯絡電話英文]+886-7-3368333 Ext 3548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文]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for details.

[領標地點英文]Mass Rapid Transi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0F., No.2, Sihwei 3rd Rd., Lingya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203, Taiwan (R.O.C.))

[附加說明英文]1.Price for selling on-site : a postal money order NT\$200.

2.Price for selling via mail order : a postal money order NT\$300.

3.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http:// 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20.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申訴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 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 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 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 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 02-25621156)

\*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 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 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 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 07-3315313)

\* 高雄市政府調查處 (地址: 801高雄市中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政府60000號信箱、電話: 07-2818888)

文字列印

Page 1 of 3

列印時間：101/11/15 16:16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1/11/16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標案名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標案案號]101F0629A  
 [機關代碼]3.97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聯絡人]楊瓊貴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548  
 [傳真號碼](07)3314366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標輪次數]1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5139其他土木工程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業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預算金額]6,52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50000000元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2/07/16  
 [後續補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採標方式]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公告日]101/11/16  
 [是否復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是  
 [是否屬統包]是  
 [本來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97年3月行政院核定環狀輕軌時，中央尚無各項水庫建設的推動。但目前在海空經貿城計畫推動下，港區各建設計畫已全面展開，將於103年陸續完工啟用，其中包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鋼總部、高雄DC21開發計畫等，因應高雄港區經貿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亦將配合港區開發，與上述建設相互配合，才能解決未來水岸各項建設完成後之交通問題。高雄港區各建設完成後，預計每年產生約400萬旅次，為因應龐大的人潮，額外之大眾運輸工具理應一併規劃興建，除紓解屆時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創造加乘效益。軌道運輸效能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故未來臺灣的公共運輸政策應落實「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政策。為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經營理念，輕軌環狀路線應積極興建，以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環狀輕軌以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服務未來港區水岸各項建設，並藉由輕軌捷運建設引進，帶動沿線地區之商業發展。以期為高雄地區產生重大下列效益：1.彰顯交通運輸功能。2.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3.強化成本效益。4.活絡高雄觀光資源綜合。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取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是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 [機關文件費]0元
- [系統使用費]20元
- [文件代收費]0元
- [是否提供現場價標]是
-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詳如附加說明欄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詳如附加說明欄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 [截止投標時間]101/12/17 17:30
- [開標時間]101/12/18 10:00
- [開標地點]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詳如附加說明欄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 [履約期限]詳採購契約第7條
-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 [是否刊登公報]是
-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 [歸屬計畫類別]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 [廠商資格摘要]1.共同投標:(1)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2)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系統之車輛製造者。(3)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工程者。(4)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系統之供電工程者。(5)上述第(1)項至(4)項所有工程實績，僅須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合計具備，無須每一成員個別具備全部。(6)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應為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所佔契約金額比率最大者，且所佔契約金額比率達30%以上。其他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
- 2.單獨投標: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所佔契約金額比率應達50%以上。另1.(2)至(4)規定之特定資格有任一不足者，應辦理專業分包補足具備全部資格，且須於投標時出具「專業分包協議書」。專業分包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
- 3.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或專業分包廠商一經決標，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4.單獨投標時，投標廠商本身須具有軌道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實績；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之任一成員須具有軌道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實績。
- 5.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下列(1)或(2)項之工程實績(註：不含專業分包廠商之工程實績)：(1)單次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台幣26億元。(2)累計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台幣65億元。
- 餘詳投標須知。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是
-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2.具有相當財力。【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 [附加說明]1.郵購或專人領購者：於領標截止期限內(週一至週五8:00~17:3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洽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秘書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
- 2.領取招標文件採郵購、親購及電子領標三種方式辦理；郵購：新台幣300元、親購：新台幣200元、電子領標：新台幣20元，一張郵政匯票限領一件案號招標文件。
- 3.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資格文件及報價單併同服務建議書等資料密封裝箱，外部註明「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案、廠商名稱(若屬共同投標，則所有成員皆須填列)及地址，郵遞至高雄郵局850信箱或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專人送達下列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http://web.pcc.gov.tw/>)。(採電子投標者仍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提送服務建議書紙本21份)。
- 4.疑義澄清：
  - (1)投標廠商認為本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於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之期限，郵遞或專人送達下列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向機關請求釋疑。
  - (2)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必要時得公告之。
  - (3)任何有關本投標須知之文義以機關解釋為準，廠商未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請求釋疑時，逾期將不予受理，且本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將視為已為廠商所全部瞭解與接受。
- 5.本採購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金額詳投標須知。



6.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英文]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標案名稱英文]The Circle Line Turnkey Project (Phase I) of Kaohsiung Light Rail Transit  
[聯絡人英文]Yang,C.K  
[聯絡電話英文]+886-7-3368333 Ext 3548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文]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for details.  
[標單地點英文]Mass Rapid Transi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0F., No.2, Sihwei 3rd Rd., Lingya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203, Taiwan (R.O.C.))  
[附加說明英文]1.Price for selling on-site : a postal money order NT\$200.  
2.Price for selling via mail order : a postal money order NT\$300.  
3.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http:// 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20.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申訴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 高雄市政府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列印時間：102/1/15 11:35:41

###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1/11/14

10110629A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公開招標
01
001
101/08/31
30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02高雄市苓雅區西維三路2號10樓
黃國立
(07) 3268333 分機 3548
(07)3314366
否
<工程類> 5139 其他土木工程
巨額
101/11/14
101/11/14
是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是
加說明

# 無法決標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毛瑞瑜

傳真：07-3314366

受文者：本局工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秘字第10131148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局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案號：101F0629A）之開資格標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採購案於101年11月09日上午10時假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辦理開資格標，其開標結果：「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正本：高雄市政府、CAF(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S.A.)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務管理科、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

局長 陳存永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

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毛瑞瑜

傳真：07-3314366

受文者：本局工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秘字第10230070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局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案號：101F0629A）之決標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採購案於102年1月14日下午14時整假本局第二會議室辦理決標，其決標結果：「本案以編號2號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評定為最有利標，標價為新台幣56億7,900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宣布決標。」
- 三、請得標廠商依本採購案相關規定依限辦理資格文件核對手續及後續簽約、繳交履保金等相關事宜。

正本：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務管理科、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

局長 陳存永

##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洪議員秀錦，請發言。

**洪議員秀錦：**

建管處長，我請問一下，在我們中庄的德旺建設的使用執照拿到了嗎？你們發出去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在今年 3 月 8 日已經核發。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先坐下，我們先看一段影片。（影片播放開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起造人完工以後要申請使用執照，送進來我們才會受理，受理以後我們的同仁才會到現場查驗，去查驗發現到缺失就會要求改善，沒有改善就不會核發使用執照，這是建築法的一個流程。因為它還沒有申請使用執照、還沒有完工，所以我們的同仁就不會進到裡面去看。

**洪議員秀錦：**

已經差不多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剛才所顯示出來的照片，指出違規開窗的部分是不是有按照原來核准的材料進行封閉，這個就需要我們的查驗人員特別注意，因為人家都已經說了，你還看不出來，那麼該移送法辦就移送法辦。（影片播放結束）

**洪議員秀錦：**

政風處長，請問一下，本席在 2 月 19 日是不是有發一張公文指德旺建設還是有問題？對不對？你答覆我的是…。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議員在 2 月 18 日與 19 日相關的反映事項，我們也都有把相關的事項

移轉給工務局建管處做相關處理，後來我們也有向議員說明，也有就相關事項向議員做答覆。

**洪議員秀錦：**

有答覆嘛！你說它那邊都沒有違法嘛！對不對？有照規定做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建管處有按照它相關的說明。

**洪議員秀錦：**

政風處長，我請問一下，你有去現場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事後沒有，原來議員反映的時候…。

**洪議員秀錦：**

你沒有去現場嘛！對不對？你只看建管處給你的公文而已嘛！對不對？是這樣子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是，我向議員報告，相關的事項工務局政風室有做相關的查證，這一部分我們發現，事實上建管處有依照它的業務職權在處理。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嘛！好，請你坐下。建管處長，請問要驗收德旺公司這邊的時候你們有去看嗎？你們有到現場去嗎？主辦人員有到現場去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洪議員秀錦：**

你們有去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案子經議會提出以後，我們局長非常重視，要求工務局成立一個使照查驗專責小組，特別邀請政風單位參加，我們兩次去會勘，進行使照查驗，總共有 7 個人，因為戶數滿多的，所以有 7 個人去進行使照查驗。

**洪議員秀錦：**

你們去立德路 836 號，對不對？在這裡，請看下一張照片，對嘛！有啊！事實上它有按照你說的那樣做沒有錯嘛！但是在我們旁邊那一排，它完全沒有按照你們所說的下去做，你看，它打下來的是一堆磚塊，它已經在那裡做假窗，你看，這是它的痕跡。建管處長，你們很亂來，明明知道這一件有問題，我真的懷疑你們，我真的合理懷疑，你們真的包庇到…，是不是有收到它的好處啊？因為德旺建設就是這種態度嘛！你看我們中庄的大水溝，既然要使用水



溝，他們七、八十戶也要使用那一條水溝，我就請它把水溝加大，否則他們就自己獨立一個系統嘛！這樣合理吧！可是它不是，它對外抹黑我，說我要敲詐它等等，它的處理方式就是這樣嘛！所以，建管處長，我懷疑你們屬下的人是不是有包庇它？是不是有拿到好處？否則你看，這麼明顯的一個地方，你看它敲下來的是一堆磚塊，完全沒有綁鋼筋，剛才局長也說它必須依照設計來做，是不是？處長，對不對？如果是這樣，這邊就應該有鋼筋，因為它就位在我們隔壁而已，我的鄰居還向我陳情，他們真的很惡劣。而且你也知道要留窗戶的地方就要自行退縮一米多，是不是？百姓交代你們要澈底查驗，結果你們讓百姓面對百姓，到時候如果發生爭執…，政府單位怎麼會這樣？建管處長，你看，很明顯嘛！議長，我決定將這一件移送法辦，因為它真的很惡劣，明明知道我在追蹤這個案件，德旺很缺德，連一點職業道德都沒有，議長，這一件我堅持要移送法辦，建管處長，你看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你說明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

**洪議員秀錦：**

因為它只做這兩間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到底符不合法規，你說明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兩次的查驗，我們總共有 7 個人去查，但是現場…。

**洪議員秀錦：**

你們有認真查嗎？這種東西你們叫做有在查驗？我不曾蓋過房子，我是外行人，但是你看它做的痕跡都已經暗示在這裡了，你們還讓它通過，這不是很奇怪嗎？我真的很合理的懷疑，你知道嗎？你們還讓它通過！你要解釋什麼？你看，它已經做一個假窗在這裡了，這樣叫做合理的嗎？叫做合法的嗎？處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第一個，我們去查驗兩次的時候，監造的現場建築師有在現場表示，都已經依照原核准的圖說與材料進行復原；第二個，在查驗的部分，有些部分在高處，或許我們查驗會比較困難，而且現場完工…。

**洪議員秀錦：**

處長，我不能接受你這樣子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洪議員報告，接下來它違法的事跡我們都已經看到、查到了，我們會依照建築法的部分進行處置。

**洪議員秀錦：**

查到、看到？你使用執照都已經核發了。法制局長，這樣子我們是不是可以撤銷它的使用執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恐怕要依事實來認定，也就是它當時勘驗的情形…。

**洪議員秀錦：**

局長，難道這不是事實？這些東西都不是事實嗎？難道是我亂說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如果這是事實，你要如何處理？

**洪議員秀錦：**

你回答我可不可以這樣子就好了，你不要說其他，我不想聽那些東西啦！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事實上，一個行為是不是有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一定要按照事實來認定，也就是說，就一個案件認事、用法，但是就本件來說，因為認事的部分，事實到底是如何我不清楚，所以…。

**洪議員秀錦：**

你剛才有沒有聽到建管處長說，他已經發現有問題了，你有沒有聽到？〔是。〕這樣子有沒有問題？這樣子是不是要撤銷它的使用執照？可是你又講了一大堆的話，我問可不可以這樣子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局長可能聽不懂你的意思，如果發現不符合規定，這樣子該怎麼處理？你簡單扼要回答就好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向議長與議員報告，發現的時候是什麼時候？如果建管人員去現場看都符合設計圖、符合建照、執照規定，當然依法核發使照就沒有問題。

**洪議員秀錦：**

就是要撤銷嘛！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事後是不是有符合，也是要依相關法令處理，但是以我本人來說，對於事實我不清楚，所以很抱歉，我就沒有辦法做明確的答覆。

**洪議員秀錦：**

法制局長，你說話很圓融，但也不必講成這樣子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有時候聽你答覆，我實在覺得…。

**洪議員秀錦：**

議長，這樣要如何處理？哪有這樣子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一下啦！請市長說明。

**洪議員秀錦：**

市長。

**陳市長菊：**

如果它有違法改建，我要求建管處嚴格督查，如果確實有違規，應依法撤銷使用執照，請政風處在這個部分全力介入調查，我們不允許所有的違法，這個部分請政風處介入調查，如果它有違法，我們就依法撤銷執照。

**洪議員秀錦：**

建管處長，剛才市長答應我了，好，你坐下好了，不用問你了。因為德旺建設在這裡真的非常惡劣，你知道嗎？它還在外面放風聲，說他們已經和我談好了，沒有問題了，難道我是建管處嗎？還是我是政風處？真的很奇怪，怎麼會有這麼缺德的建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重點是那條大排它有沒有處理？

**洪議員秀錦：**

也還沒有處理，接下來雨季又快到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當時你在議事廳如何答應的，還需要再放出來給你聽嗎？當然，那條大排水溝你必須處理，當時洪議員就是擔心雨季到的時候，會妨礙到左右鄰居，而現在你們在議事廳隨便答覆，到底那一條大排有沒有解決？應該問水利局局長還是工務局長？那一條才是重點。

**洪議員秀錦：**

對！水利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這個過程裡面，洪議員應該也知道，我們工務局對這個案子的重視，所以我有要求工務局政風室要會同查驗，我們也成立了一個小組，剛才處長有提過，代表工務局對議員的意見真的很重視。

第二個，我先說排水，如果答覆得不足，再請水利局答覆。建築法裡面對建築基地的排水，它的規定是基地所有權人要去負責，也就是它基地內的排水，包括它的排水溝，以及怎麼樣接到公共排水系統，這是基地所有權人要去負責的，因為它沒有公權力可以去處理基地以外的排水系統，所以在這個基地，據我了解，基地有接到排水，只是因為洪議員認為這個社區人多，接到公共系統，怕會容受不了，所以這個部分水利局也有加以協助，因為這涉及到公權力的執行，據我所知，德旺建設已經同意提供一筆經費，讓水利局做公共排水系統的改善，多少經費，他們有向水利局承諾，由德旺出錢，水利局去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做了沒有？現在重點是做了沒有？這才是重點，做了沒有才是重點，它還沒有做你就發給它使用執照，到時候發生公安事故誰要負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它的基地內有接到公共排水系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現在雨季又到了，重點是你們做好了沒有，這才是重點，你聽得懂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公共排水的部分，水利局會做整個區域的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水利局說明。

**洪議員秀錦：**

那一條排水溝雖然是公共排水系統沒有錯，但是德旺建設有七、八十戶，我們告訴他們這一條小的排水溝，你要把七、八十戶的水排進去，我們不反對你使用，但是問題是你是不是應該將它加大，否則你就自己獨立一個排水系統，因為這一條排水溝提供給舊部落使用時已經都會淹水了，只要多下一點雨就會淹水，如果這七、八十戶再加進來，一定會造成淹水更嚴重，水利局也去看過，它說如果沒有改善，不僅舊部落淹水，德旺建設新建的社區也會淹水，是因為這樣，不是我們不讓它排進去或是怎麼樣。你看，它在這裡建那麼多房子，怎麼會有建商是這樣子的，連一點職業道德都沒有，只想要用錢壓人，動不動就說人家想要敲詐它，只要人家向它反映，它就說人家要敲詐它，所以真的很缺德。水利局長，你答覆一下，你看，梅雨季節又要到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就像工務局長所說的，它目前是接到原有農田排水的灌溉溝。

**洪議員秀錦：**

對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要求它以後一定要接到箱涵，但是那一段是…。

**洪議員秀錦：**

雨水下水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雨水下水箱涵，但是目前到雨水下水箱涵的路沒有做，所以變成路和雨水下水箱涵一起開關才有辦法接進去，因此目前現階段是接到那裡，但是它有特別承諾，到時候要接的時候他們會負責。

**洪議員秀錦：**

但是你看，水利局長，現在雨季又要到了，你要等到什麼時候？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是配合道路和箱涵才能一起做，所以它是暫時…。

**洪議員秀錦：**

那邊是那邊，八德路是八德路，這是不相干的事情，應該是兩回事，你怎麼可以說…，萬一八德路沒有做，這一段就永遠不用造路？去年我提出的時候，我們那邊已經淹水非常嚴重了，原先會淹水的那邊已經不淹了，變成我們舊部落這邊會淹，包括我家後面那邊，以前不會淹成這樣，但是自從德旺建設蓋了房子以後，你知不知道那邊淹水有多嚴重？所以如果像你說的要等八德路做好，萬一八德路都沒有做，這邊也永遠都不會做，這邊沒有做的話，建管處也不應該核發使用執照給它啊！因為當時就有說，議長，對不對？結果你使用執照也給了，是不是？這些責任要歸給誰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比較專業，德旺建設如果接過來，它需多花多少錢？如果依照你們專家的估價。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是一小段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一小段而已，要花多少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差不多 100 萬元以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啊！100 萬元以內可以解決的事情…。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但是問題是八德路現在沒有箱涵，中庄有箱涵，只剩八德路沒有，所以水利局目前正努力與他們用協議價購的方式來做，但是地主要求要整個開闢才能做箱涵，而我們認為箱涵可以先做、先疏通，可以先用償金的方式給他。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說那裡的箱涵沒做，但是我告訴你，你現在沒有做也不行，等於害死後面的這些人。你還是一樣要做，不能因為箱涵沒進去，造成在那邊的問題，再怎麼樣，你也要先做好放在那裡，是不是這樣？你還是要把它先做好。沒有人說八德路做好後，你才要來做水溝，怎麼可以這樣？難道那些人是該死的嗎？這樣子不對，因為他們是兩回事。議長，應該是這樣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賺錢也要顧好公安事故，我記得工務局長上次在洪議員質詢時，也是如此的允諾說，如果排水溝做得不順時，使用執照不會核發給他們。有這樣說嗎？你絕對有這樣說，不然我把帶子調出來。

**洪議員秀錦：**

對啊！現在就可以馬上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在議事廳應對現在只是應付而已！我訴你，如果可以賺 3 億，和賺 2 億 9,900 萬有什麼不可？把公安事故做好，兼顧地方的安全，有什麼不好？建管處長，剛才市長所交代的，你有聽到嗎？你看著辦吧。水利局局長，你就等排水溝處理好再說，好不好？市長，雨季到了，萬一因此發生事故誰要負責？好不好？

**洪議員秀錦：**

議長，我也堅持對於這裡違法有蓋章的人還是要移送法辦。否則，每次都是這樣，大家對於包庇的那種感覺實在很不好，你知道嗎？如此對百姓怎麼有保障？一點點的小工作，你既然有辦法這樣？你看，他投資的花費不需要 100 萬，建商在那邊蓋七、八十戶，1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如此，沒錯。

**洪議員秀錦：**

連一個職業道德都沒有。一旦告訴他，他卻認為人家要敲詐他或對他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讓建管處長再去會勘看看，如果真的不行，處長，你就依照市長指示的，該撤銷就撤銷，等到排水系統他做到無公安事故的疑慮時再來處理，這

樣好不好？我說過，賺 3 億和賺 2 億 9,900 萬，只差 100 萬不會有什麼影響，當作是在做公安事故的維護、造福地方也是應該的，這樣好不好？洪議員。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及曾俊傑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大家鼓掌歡迎。好，繼續。

**洪議員秀錦：**

經發局局長，上次我跟你談到和發產業園區，那邊現在還是要委外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到的是不是產業園區接下來的開發，是委外開發。

**洪議員秀錦：**

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目前的規劃做法是，政府報編完以後委託民間開發。

**洪議員秀錦：**

局長，這案子從我當議員時，我就一直是認同的。不過，如果你要委外的話，我是堅持反對，因為我們有地政局，地政局局長都很能幹，是不是？你說沒辦法賺錢，沒關係，地政局設計完後，你還是一樣可以低價賣給他們，是不是這樣？你說委外，就讓開發公司去委外。局長，我告訴你，如果他們不是為了賺錢，那麼他們做這塊是爲了什麼？他們是慈濟機構嗎？不可能吧！是不是這樣？你覺得委外沒有問題嗎？通常委外問題是最多，你看這一塊就是台糖的地，局長，你知道這塊地在哪裡，你看出來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看不出來。

**洪議員秀錦：**

這裡是衛武營都會公園，不是嗎？文化部兩廳院那邊，這一塊就在旁邊，也是台糖的地，當時也是委外。你看到現在是不是還在互告？你看，荒野一片，整片都是草地，到現在還是在互告，它也是委外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不知道這一塊是什麼狀況？它不是產業園區用地，所以這完全是兩件事情。

**洪議員秀錦：**

局長，可是它是委外的啊！你不要再模糊焦點了，我不想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沒有模糊焦點，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事情。

**洪議員秀錦：**

你看，如果你把和發產業委外，他們也要賺錢，你說它的價錢是以大發工業區的價錢，對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洪議員，我不知道我什麼時候說過這句話，我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委外，好不好？

**洪議員秀錦：**

好，你先說。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明第一點，委外的機制本來就是產創條例設計出來的，它之所以這樣設計，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它的開發需要大量的籌資，以現在政府公務預算的狀況要籌資，相對來講不是那麼簡單，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民間開發它兼負招商的責任，所以過去，我可以簡單講…。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說錢，你在地方政府做事還怕沒有錢嗎？你如果合理去用，難道沒有人會去買嗎？你看你這邊的價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的把理由講完！過去這段時間，不管是經濟部開發或地方政府開發的產業園區，都是從報編開始，就全部由民間報編，或者政府報編完以後委託民間來開發。這一段期間從來都沒有政府自己做開發的工作，這部分也要說明來讓洪議員了解。

**洪議員秀錦：**

我們自己有地政局，可以自己去開發啊！不是這樣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地政局做的是市地的重劃，不是產業園區的開闢工作。

**洪議員秀錦：**

那麼地政局就只能這樣，其他的沒辦法就對了，你輕視地政局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這也可以請教地政局長的意見。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輕視地政局，地政局有那麼多人在那邊；地政局長是很精幹的人，結果你是這樣告訴他。市長，你看，自己裡面的夥伴，這樣講是不對的，你本來就是要以百姓為主。當初我們是不是講乙種工業區？現在卻變成產業工業



區。你知道嗎？那天我進到和春裡面，去會勘一條高 68，那邊的百姓說：當初講的話跟現在講的話都變了，而且你這樣做還會造成一些意外問題。那裡有翁公園給水廠，你做這個產業別的時候，現在又給電子業進駐，你根本沒有確實把關。你說產業別沒關係，你也可以把它認定出來，你不要任它有電子業或其他的產業，你說電子業不多沒錯，可是也是一個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的產業園區報編，我向議長也和議員做說明，我們已經沒有過去的甲種工業區和乙種工業區的分別，每一個產業園區可以引進哪些產業，都必須在它的計畫裡面載明，要通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和環保署的環評委員會的審查，我們這個案子在環保署的環評會開了三次大會，就是一一把可能的狀況都釐清，包括引進的產業別都是經過委員審查後通過的。要求的環保標準包括排放等等，我們要拉專管來做廢水處理完以後的廢水排放，空污也要以加 1 減 1.2 的方式最嚴格的標準來做空污減量的工作。我想這個產業園區能夠通過經濟部都委會跟環保署環評會的審查，是非常不容易，他要求的標準，我相信也比你提到過去的乙種工業區還要來得嚴格。

**洪議員秀錦：**

哪會啊！因為我看你們裡面設置的哪會呢？光是電子方面，你敢保證以後不會出問題嗎？那裡還有翁公園給水廠在那邊。局長你現在講的都很好聽，大家現在講都沒問題，當初大發工業區是特種工業區沒有錯，但是你看，工廠搬完換別人進來的時候，它沒有設定這些東西進來的時候，它也是跳進來啊。所以造成污染，因為他賣掉了，造成污染。現在你可以把關了，你為什麼不把關呢？到時候又要造成這種問題嗎？況且旁邊還有翁公園給水廠在那裡。我那一天遇到一位自來水的課長，對於水源保護他很擔憂，他就跟我提了，他很擔憂到時候這邊會出現問題。因為你們所講的話，從頭開始到現在，都不是之前講的乙種工業區，現在變成產業工業區。你說的我知道，你很無奈，可是你還是可以把關啊，你可以把關你不把關，而且還委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到的事情，第一個就是廠商的進場，縱使所有權未來移轉，新進來的一樣要通過入園審核，不是土地移轉過後，他就有土地百分之百的所有權，就是要能夠進園區一定要符合園區的產業規範。這個不管是一開始售地或未來土地有轉讓的可能性的時候，我們園區的服務中心跟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都是要審查。

**洪議員秀錦：**

你講的沒錯，不然為什麼大發工業區會這樣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大發工業區如果有違反入園規定…。

**洪議員秀錦：**

一樣嘛，到最後就放鬆了，這樣真的對百姓交代不過去，如果是真的要委外，我覺得不要，我是堅持不要委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委外只是委外開發，管理還是由市政府管理，不是委託民間來管理，我想這個我一定要向議員說明。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是你們管理，剛才建管處的業務不是這樣嗎？也是他們在管理，為什麼使用執照會發出去？一樣啊，也是有問題一樣發出去，和你們這裡也是一樣！有什麼差別。所以希望你能夠把關就盡量把關，不要委外就盡量不要委外，如果委外就真的會有問題，還有委外公設絕對不會做得很好。你看很多委外的東西公設都做得不好，不然你看有哪一件委外的公設做得很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做法上面有各種選擇，我們也是依照部裡面給的一些規範在做。你提到要嚴格把關這件事，我們責無旁貸一定嚴格把關。

**洪議員秀錦：**

市長，我還是要講圖書館，因為我們的圖書館開放時間是下午 5 點到 7 點，你看很多人跟我陳情，因為你們定的時間，有的人回來了，當然文化局有一些資料給我，可是他們回來的時間，人家吃完飯要進去的時候，沒辦法進去。但你時間就定在這裡，就是 5 點到 7 點，所以人家看到這個的時候，根本就別進去了。浪費了這一間圖書館。這邊有五百多人連署，浪費了蓋得這麼好的一間圖書館，還很舒適，大家都很期待，但是你定的時間，家長跟很多高中生也都在反映。他們下課回來 6 點多吃完飯，要進去，剩半個小時，再進去那裡有何意義，看書都看不到一小時。因為你時間定這樣，導致大家都覺得浪費了這麼一間圖書館，到最後也很怕變成了蚊子館，所以我們不要讓它變成蚊子館。

既然都蓋了，是不是就要調整時間，開館了就是要服務人民，讓人民方便，竟然還限定時間 5 點到 7 點，浪費一間圖書館花那麼多錢，還限制時間。市長，你也知道我們那邊是很大區，還限定時間，根本沒有辦法進去。市長，是不是可以以正常時間到晚上 9 點。你看很多人連署，等一下我會將連署名冊給你，是不是可以試辦一段時間，不是像你們講的晚上沒有人，根本不是這樣子。因為你們定的時間是 5 點到 7 點，小孩若是五點放學回來，洗完澡、吃完飯也快 7 點了，進去的时间也到了，是不是這樣！進去的时间還沒有下課，怎麼進去，

當然會沒人啊！因為時間已經硬性規定，所以導致人家很不方便，百姓也是罵得要死。

你們沒有去聽聽民意，若聽到就知道基層的人民在反彈，說這間圖書館花了一億多，既然有定時間，中庄地區有多少人，就我們中、後庄的人口，不要說前庄江山仔這裡，你看有多少人在這裡，市長，是不是可以開放正常的時間到晚上 9 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希望文化局對這部分，能夠重視一般民意的反映，文化局沒有告訴我如果延長到晚上 9 點有什麼困難。我的想法是這樣，如果就我剛才看的資料，中庄那地方晚上的人力不夠，人很少，這部分是不是文化局可以先做三個月試看看，如果真的人數不夠、不多，我們就是恢復原狀。如果這圖書館很多人很愛使用，站在我們的立場，這應該歡迎，所以我請文化局是不是開放以三個月做實驗。

**洪議員秀錦：**

三個月太短了，至少要有半年。

**陳市長菊：**

沒關係，就三個月實驗。我說過若是反應很好，很多人願意到圖書館來看書，我們的立場絕對是歡迎，就繼續好嗎？我請文化局按照這方式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因為你們將時間明定在那裡，你看…。

**陳市長菊：**

所以說我們來試看看，好嗎？

**洪議員秀錦：**

好啊。

**陳市長菊：**

洪議員，就來試試看。

**洪議員秀錦：**

因為你們把時間明定在那邊，大家看到都覺得為什麼時間規定在不符當地居民的需求呢？

**陳市長菊：**

在上班、下班或是管理圖書館，他們有一定的規則，但是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歡迎圖書館充分的使用。

**洪議員秀錦：**

對啊，因為蓋圖書館就是要這樣。

**陳市長菊：**

所以中庄圖書館到底有沒有人，我覺得沒有關係，我們就先三個月試試看，如果像洪議員說的那麼多人喜歡去，站在我們的立場是歡迎，這是好事。

**洪議員秀錦：**

這邊很多高中生在反映，你知道嗎？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

**洪議員秀錦：**

當然你們不知道，因為你們沒有接觸到基層的人。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就這樣決定好嗎？

**洪議員秀錦：**

因為我們有接觸到，所以基層的人都說奇怪，圖書館怎麼會下午 5 點到 7 點，這樣孩子回來的時間就沒有辦法進去了。

**陳市長菊：**

所以我剛剛跟洪議員報告，...

**洪議員秀錦：**

你光說人員，人員你就是要想辦法嘛，你人力不夠就要自己去想辦法。

**陳市長菊：**

我們跟志工大家再來協調。

**洪議員秀錦：**

對啊，不能因為人員不夠就定在不符居民使用的時間，因為大家都很認同你們蓋這座圖書，但是你把時間限制的話，讓大家埋怨會很可惜，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菊：**

所以我們會先試辦三個月，看是不是像洪議員所說，有很多人喜歡在那邊看書，如果是這樣，市政府在這部分會全力改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先讓文化局長答覆一下，看何時可以照市長的指示試辦三個月，讓你有時間回去告知百姓可以開放到晚上九點。局長，你看何時可以開始試辦？

**文化局史局長哲：**

洪議員多次提到這問題，我也向洪議員報告過這個館是今年 1 月底開的，基本上我們所有的館開館後都會觀察，了解其經營狀況，現在才五月份而已，我

從未拒絕夜間開館，但是…。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知道，我現在就是跟你說這邊有五百多人連署，每個人進去每個人都罵，就是因為你的營運時間公告這樣，造成想進去的人沒辦法進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就照市長的指示，看何時可以開始開放到九點，這樣有什麼困難嗎？本來花了那麼多錢就是要讓民衆使用的，如果試辦三個月真的還是沒人，再改回來大家就沒話講了，提一個時間表給洪議員，讓他回去向鄉親宣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盡量努力看看暑假能不能開始，但是我向洪議員報告，我們經營 65 個分館，針對每一個分館的狀況，我們會有一個專業的判斷，中庄圖書館現在星期六、日使用的狀況事實上就沒有辦法達到夜間開館的標準，連星期六、日的人數都沒有達到一般認定的標準，所以現在要辦夜間開館一定不會有好結果。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說的我相信，但是那是因為你時間這樣定，所以造成大家不喜歡去，我也是有去了解，就是因為你們時間這樣定，所以大家不喜歡去，閉館時間定 5 點到 7 點，如果是你，你要去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長和洪議員報告，當初就是因為這個分館是和學校在一起，所以雖然一般分館都是下午 5 點閉館，但在開館的時候我特別交代要配合學生下課時間可以使用，所以讓這個分館特別開到晚上 7 點，實際上當初已經特別考量。所以議員如果要試辦沒問題，但是我和議員報告…。

**洪議員秀錦：**

那你給我一個開始試辦的時間。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是站在愛護這個館的立場，所以我們希望讓這個館慢慢成形後再辦夜間開館，讓它一次成功，如果要趕在現在辦，三個月後沒成功的話實際上對大家也是一個傷害，我是出於好意才這樣說的。如果要試辦，一定有退場機制，以現在所見的使用人數狀況，我是不樂觀。

**洪議員秀錦：**

那不就表示這個圖書館是白蓋的嗎？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嗎？而我們爭取也是錯的，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沒這樣講，因為每個新的圖書館都有其發展的過程。

**洪議員秀錦：**

你分析的意思就是這樣子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這個議題不用講那麼久，局長，你就回答什麼時候可以照市長指示的去試辦。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剛已經說了暑假要開始。

**洪議員秀錦：**

那就暑假開始調整時間，不用在那邊說一堆有的沒有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時候學生放學回家洗個澡就五、六點了，這樣去圖書館還能做什麼？試辦三個月看看，可以吧？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接下來我還是要講捷運，捷運局長和交通局長，你們兩個如果有時間可以騎機車到這幾個工業區轉一下，不管是上下班時間或是平常時，可以去跑一下。交通局長，你和捷運局長如果有時間，可以騎機車往這幾個工業區跑一下，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還不太了解。

**洪議員秀錦：**

我的意思是這三個工業區的產值有 2 兆，人口衆多，我老是說這邊，岡山、路竹的路網已經要建立了；但是大寮到大發、林園、臨海工業區的路網都還沒著落，你知道在這邊上班的人口多少嗎？再加上市長也一直很歡迎年輕人進來，但是你們一直不加強這邊，難道岡山、路竹的人口會比這邊多嗎？不可能吧？市長還一直希望外地的年輕人進來，所以是不是應該加強這邊？像捷運旁邊有一塊空地，我知道市長已經有說要讓外面開發，我希望那邊可以做一個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這樣年輕人進來才有個希望。我是建議這個地點，剛好也可以搭配和發園區，包括大發、臨海這幾個工業區，這樣年輕人進來也有個希望。像進來工業區的年輕人，我們也有補助租金，是不是這樣？我知道捷運旁邊有一個開發案，是不是現在要委外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旁邊那塊土地是捷運公司負責，市政府針對它要公開招商非常贊同，也會從

中全力協助。

**洪議員秀錦：**

對啊！如果在那邊蓋青年或社會住宅，就可以讓年輕人有個地方住，因為他們進來我們還有補助租金。

**陳市長菊：**

這個也在規劃中，據我所知都市發展局針對整體，包括和發園區、大寮地區，未來要怎麼讓年輕人願意到那邊，社會住宅也是我們思考很重要的一個點。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我今天質詢到這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20 分鐘。

接下來，陳議員明澤質詢，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這個星期的星期天就到了一年一度的母親節，明澤在這裡祝福我們偉大的媽媽，母親節快樂。大家都很快樂的過程，當然希望社會很和諧，也有很多在家庭上很困擾的，希望在社會局方面能夠在母親節前夕多加注意、關懷一些弱勢，對社會有正面意義的應該來提升，我在這個星期日的母親節提前先祝福大家，天下父母心是很辛苦的，在這裡先簡單表達幾句。

我記得台灣的民主化，是一個用人民的生命及犧牲所換來的，這個過程我相信在座有很多人很瞭解，也有對台灣民主化的過程犧牲很多，包括市長、副市長和整個市府的團隊，相信對於台灣民主的過程都有所瞭解。在民國 67 年，陳市長還沒當高雄市長之前，我相信那時候他對黨外的雙週刊也好或任何一點的付出都盡很多力，郭雨新前輩對於民主的啓蒙，我相信都非常的多。在民國 67 年的歷史，市長應該很清楚不會忘記，民國 67 年也是美麗島事件的前一年，民國 68 年才發生美麗島事件，民國 67 年那時候我相信有一段歷史是市長應該很清楚的，當時在彰化埔心教會有很多情治單位都要約談我們陳市長的這段歷史，當然後來在當時情治單位，包括你在民國 67 年的行蹤都被掌握住，所以在彰化埔心教會做了一個…，說抓也差不多、說約談也差不多，當時因為是戒嚴時代，對於這個時代的任何一個要注意的、任何一點抵觸台灣威權體制的都要受到很大的苦難。所以民國 67 年陳市長在彰化埔心教會曾經被約談十三天，在這十三天也有參觀到金門的一些重要設施，包括國家在當時講的十大建設。

在在說明對政治犯在當時的瞭解，那時候有一位老前輩康寧祥，我相信在當時陳市長也很清楚，那時候要約談的人不是只有陳市長，除此之外還有很多

人，包括施明德、艾琳達等等過去的前輩，當然我為什麼要來提供這段歷史？就是說民主的可貴，過程是一個值得大家要注意的，因為當時你的行蹤都是被情治單位控制住的，我對於這種…，說實在的明澤會參與台灣的民主，我也是對於過去的威權體制很不喜歡，我才站出來，從黨外一直到民進黨創黨，到現在。大家都很不希望有「抓耙仔」的這種心態，在人世間抵觸到我們的生活、抵觸到我們的人權，我對於這一點是非常肯定，對有些情治單位，包括大家講的「抓耙仔」，這個部分是很反對，所以當時對抗威權的政治都有這種心態。民國 68 年美麗島事件發生，大家已經對這個歷史的過程一直在還原政治犯歷史的付出，等等包括林義雄最近為反核絕食的事件，都在在的表現出台灣民主的可貴，但是我今天也要語重心長的來講這些，為什麼我會把這段歷史先講給在座的各位包括市長來回想？我相信他們一定都記憶猶新，每一個事件在他們的心頭一定都記憶猶新。

最近在民進黨舉行初選裡面充滿抹黑、造謠，在一個追求民主的民主進步黨，堪稱是未來在台灣民主地位應該要立下一些模範、楷模的時候，在初選的一些過程產生抹黑，當然在這個抹黑的過程，初選也適用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這在刑法裡面有規定，當然這在在的一個流程都建立起來了。這個部分，我覺得要把在這段初選的過程中，民進黨所栽培出來的，以及在民進黨裡面以民主產生的一些候選人，都應該要經過大家的考驗，不要像外面有些年輕人有衝勁，但是做的事都是不義之事，我對於這一點覺得枉費要栽培好的人才，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栽培好的人才，但是栽培到不好的，在這台灣民主化的過程，如果不讓這些年輕人知恥並做為未來的學習，這是台灣民主第二代的可悲。所以我很不客氣的把這個抹黑的事實提出來，這個是洪議員所收到的，有人用這些話，我相信我質詢不需要講這些內容，聽到這些內容對社會是非常不正面的。這上面寫的話，在在都是抹黑洪議員，包括議長也一起抹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感謝他們。

**陳議員明澤：**

實際上我們講的都有證據，沒有證據的事情，明澤不會在這裡講。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我陳明澤來講的：「陳市長防災建設、推動觀光活動，國民黨議員人數較多，大砍預算，要讓陳菊市長跛腳在年底選舉難選；本黨議員發言被擋、被噏，陳明澤還誇議長很好。」如果議長主持議會公正，任何一個人都會認為公正就是好的，但是寫這種話，影射我對於刪除 57 億元表示支持的這個部分，當然兩者的內容都是事實，也都經由報案讓警方來查明，的確警察局包括刑大都有介入瞭解，因為這個是保護每一個人民的權益，經過調查之後很清楚，這



都是一個集團所做出來的。這個人姓潘，他是廣告代理商，他有需要抹黑洪議員嗎？這個是一位很偉大的女性，叫郭心蓮，他丈夫叫游耀源，警方調查的時候有了了解，我今天有相當的證據才敢在這裡講，有一個集團在抹黑過去的同志，用盡各種手段，這個郭心蓮和高層單位很熟，包括「五月天」和元宵花燈，都是他的量最多，不知道他擔任市政府什麼角色？他先生游耀源，這個姓潘的曾經是他的鄰居，結果都做這種事情，警方查明之後的報告，事實上都是他們這個集團所做的。我們做事要光明磊落，他們去仁武向里長散播謠言的時候還戴著鴨舌帽，在仁武某家超商散播謠言，傳給里長和造謠單位，我相信這些人都很清楚，這種選舉文化，如果用這種方式去抹黑同志來取得初選的代表權，這樣做不應該，我要讓市民了解這些都是有事證、有事實的。市長認識郭心蓮，我肯定他的付出，但是重點是他都假借市長之名在外為患，他說市政府大約三分之一的人事都是經過他同意的、他建議的，我心想這個人怎麼這麼厲害？建議一位局長就很厲害了，竟然有三分之一都是他建議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有這麼厲害嗎？

**陳議員明澤：**

有，就是這樣我才要提出來探討。市長，你認識郭心蓮嗎？他抹黑同志，包括洪議員和我，我在警察局遇過他，我說你先生不了解這件事情，你回去向他說清楚，大家有誤會要講清楚，他竟然說，他先生的事情和他無關，洪議員和很多刑事都在場。俗話說，大難來時各自飛，就像他們這種，我不客氣的說，這種人是黨內的毒蟲，我知道他的勢力很大，他說三民區寶珠溝如果不是他出聲的話，後援會就不能成立了。游耀源踩著我的頭，我和他不認識，他們夫妻共同來抹黑，我肯定警方鏗而不捨，把這件事情查得很清楚，任何初選，包括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初選都受到國家保護，我不希望大選有這種惡質文化產生，我是語重心長，看到這種事情很難過。市長，你認識郭心蓮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認識郭心蓮。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心蓮每天幫你按摩啊！

**陳市長菊：**

沒有這回事，不要這樣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嗎？

**陳市長菊：**

沒有這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最好。

**陳議員明澤：**

都是同一個政黨，不要爲了選舉…。

**陳市長菊：**

如果他有任何違法或違反黨章，請陳議員依法去追究處理。

**陳議員明澤：**

這個方面我當然會依法保障自己，但是他有強大的靠山，我們不敢動他。

**陳市長菊：**

不要這樣影射。

**陳議員明澤：**

他開口就說他是市長的人馬、是李昆澤的人馬。

**陳市長菊：**

他和我無關。

**陳議員明澤：**

但是他都說他幫市長按摩，按摩可以恢復身體健康，我認爲這是正常的。

**陳市長菊：**

如果需要按摩我會找視障者。

**陳議員明澤：**

沒有找他就好。

**陳市長菊：**

陳議員，你這樣影射我不接受。

**陳議員明澤：**

他先生是接骨師，給誰按摩都沒關係！我舉一個例子，前總統陳水扁時代，他太太做了一些事情，陳前總統也是不知道，有一位羅太太幫他太太推輪椅，結果後來羅太太的先生竟然去當銀行董市長，像這種事情，他能力不夠反而會被議論。

**陳市長菊：**

陳議員，市政府如果沒有依法行政，請你指教、請你舉發。

**陳議員明澤：**

把事情講清楚，市長，你不要生氣，我知道講到你不高興的事情你就會生氣，

包括彭佳慧演唱會，你坐前面我做後面，我都看得很清楚，陳昇說他們台北是天龍國，我們南部是另外一回事，大家開玩笑的時候提到一句話說，台北市郝龍斌市長都自己買票，當時你覺得很尷尬，鏡頭拍到你的時候，你的臉上也是三條線，其實你是受邀單位和你無關，這種事情你也認為沒關係，但是市民的感受不一樣，一萬多人買票，市長是受邀單位，當時民政局長就坐在旁邊，還有好幾位議員。從這個部分可以看出一些小問題，不要落人口實，如果你今天不認識郭心蓮我就不會提出這一點，因為你認識他，所以有些部分你就會袒護他，游耀源抹黑我的事情，你回去要告訴他不要這樣，我們都是同一個政黨，初選一定搞成這樣嗎？有時在某一個高度或有權限的人講話才會受重視，我們講 100 次也沒有用，我說有誤會就講清楚，他就說：他先生的事和他無關。他這種心態要怎麼為台灣的民主來付出，連夫妻都沒有感情怎麼可能會為台灣的民主付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市長說和他認識，但是他沒有幫市長按摩，市長我提醒你，全高雄市民都知道，很多人都說郭心蓮專門在幫你按摩，你說沒有。

**陳議員明澤：**

有的話要注意，有付錢給他就沒關係，不要落人口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按摩也沒關係啊！只是外界都這樣傳。按摩對身體不錯啊！

**陳議員明澤：**

因為這是個人的…，市長非常重視他的民意，他絕對不允許別人對他有一點點誤會，我相信他禁得起考驗，但是百姓有所懷疑提出問題時，我們可以互相澄清。我也可以說這是陳昇以調侃為前提的氣氛，我相信市長也是自己買票，彭佳惠的演唱會也是自己買票，剛好我有聽到可以讓市長在議會解釋說：因為彭佳惠是在地南部人，所以我去支持他。這種情形我很肯定，可以鼓勵外地的南部人來高雄開演唱會，這是非常好的事。但是有些細節部分要注意，幕僚沒有注意到這個細節，讓別人說閒話，我聽了也很…，雖然是開玩笑的話，但是被百姓及廣大的市民聽到後就變得不一樣了，這個部分請市長注意一下，我從頭到尾的質詢就是該說什麼就說什麼，因為議員的職責就是盡力。

有關選罷法的規範，公職人員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就是我剛才說的牴觸到選罷法，我真的很難過，民進黨必須先黨內廝殺後，才能面對社會的競爭。如果沒有端正選風立法有何意義？法律寫得那麼清楚，明知到還有人故意要違法，警

察局和刑大鏗而不捨的追查法律上保障人民的權益。

最近詐騙集團真的很猖獗，我自己都被騙了，利用 LINE 的好友群組，假借手機故障要求代收簡訊，騙取帳號及密碼購買超商點數，取得密碼之後還會榨乾被害人的存款，這一點警察局黃局長應該知道相關的報案案件，詐騙集團利用 LINE 的新方式來詐騙，我的太太比較機靈，告訴我被詐騙集團利用，我才發現事態嚴重，針對詐騙集團請局長提出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新光高中學務主任林震豪及教官呂琮祺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關網路的詐騙案件，警察單位皆是鏗而不捨的辦理，我們會根據相關的帳號來追查。最近我們也破獲一個跨境的詐騙集團，從高雄市開始啓動，接獲刑事警察局從菲律賓帶回三十幾名詐欺犯，表示在這方面警察單位絕對是鏗而不捨的。

**陳議員明澤：**

這次利用 LINE 來詐騙都是從國外的美國、南美洲、菲律賓等，透過 LINE 的好友騙取被害人的帳號密碼，在被害人提供密碼後，詐騙集團就利用密碼去行騙被害人的好友，所衍生出來的新型詐騙，這部分請局長加強宣導，讓民衆可以預防，如果民衆發生損失才能立即補救。

我在上次質詢也曾問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議員的選舉經費上限是多少？結果在場沒有人可以回答的出來，現在我再問一次，我們的選舉上限是多少？知道的請舉手。議員選舉經費上限是多少？市府都沒有人知道嗎？選委會主委請回答，市議員的選舉經費上限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選委會主委，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以選區應選名額除該區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中央和地方不太一樣。

**陳議員明澤：**

大約是多少？

**吳副市長宏謀：**

固定金額市議員是 1,000 萬。

**陳議員明澤：**

市長呢？

**吳副市長宏謀：**

市長好像是 2,000 萬左右，數額我記得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明澤：**

有沒有看到投影片？寫得很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幫你打 PASS 寫在那裡，你都沒看到嗎？

**陳議員明澤：**

直轄市長五千萬、縣長三千萬、鄉長六百萬、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一千萬，這點選委會應該都了解。上次我問的時候，很多人都不知道，爲什麼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爲許多候選人在初選時就花了一千多萬，有一個上限規定也是合理，不要讓候選人花大錢來選舉，我相信這個規定是好的。之前我也曾建議不要「買票」，我也建議警察局在社區舉辦活動時或廟會時，請警察同仁、所長或副所長加強宣導，因爲今年適逢選舉，政府有規定不可買票，加強宣導並錄影存證，不要每次有業績壓力時，不足件數需要扣分時…，這樣不好，多加利用宣導並錄影存證。舉辦活動時，警察同仁、所長及副所長應該都很清楚，可以利用 5 分鐘進行全面性的宣導，我相信這樣可以杜絕賄選文化，我認爲這樣做很好，這也是民進黨一直所主張的，這也是公權力將政策轉告給人民知道，如果警察有進行宣導，我們都不用包了，我們就能夠省下很多，選舉文化就是要朝向這個方向，有關這方面，局長在今年能不能加強、落實宣導？能不能透過這個部分？請警察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關於選舉反暴力及查賄，我們最近和檢察機關都有獲得聯繫，我們會事先加強反賄選宣導，利用各種活動的機會，沒有問題。

**陳議員明澤：**

我相信我們最近的地方建設也有很多，當然有一部分的反映，市政府也都有配合，包括很多地方都有去做；但是和我們最相關的，茄定鄉親最擔憂的是，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什麼時候才能夠開闢？民衆非常憂心，擔心這項建設可能會跳票。有關這部分的相關單位是否可以向我們說明？請說明一下這個部分的流程，讓民衆能夠了解。工務局長，現在已經做到什麼階段了？請工務局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因為茄荳 1-4 號道路原本位於區段徵收區。區段徵收區在原來縣政府時代就提出評估，也就是要將區段徵收改成一般徵收。所以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就繼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的手續，現在又碰到濕地法的公布，因為茄荳 1-4 號道路原來的都市計畫路線有經過濕地區，所以依法要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目前工務局的進度，我們已經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都已經送到環保局，環保局對環境影響評估有成立一個小組，小組也召開過三次會議，最後一次會議的結論，委員認為需要再補正的資料，今年的 4 月 3 日我們也已經將資料送給環保局。目前針對原來的主方案，也就是 1-4 號道路直接到 1-1 號道路的這個主方案，再加上另外評估的三條其他方案，總共有四個方案，目前送到環保局，要請環境影響評估大會進行審議。

**陳議員明澤：**

4 月 3 日送到環保局嗎？〔是。〕現在環保局要召開環評，對不對？〔是。〕召開過幾次環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才在小組審議。

**陳議員明澤：**

還在小組審議。〔對。〕本席能不能請教一下，現在環評的階段，4 月 3 日已經送到環保局嘛！〔是。〕環保局長，你是否了解這個案子的流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茄荳 1-4 號道路及 1-1 號道路都是都市計畫道路。當初 1-1 號道路有納入內政部生活圈，所以它有預算；雖然後來國家重要濕地公告，但是它仍然完成；所以 1-4 號道路和 1-1 號道路是一樣的，只是當初 1-4 號道路沒有納入內政部的生活圈，因為它位於國家重要的濕地範圍內，所以要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小組經過三次審查、會勘之後，補充資料也都已經補正，最後結論認為小組這些疑慮雖然有部分釐清，但是小組裡面並沒有生態或者保育類動物的專家，所以最後的結論希望送大會來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是合議制，他是邀請學者專家、府內相關單位組成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已經安排在大會審查當中，以上向陳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明澤：**

你認為通過的機率如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完全是委員會的權利。

**陳議員明澤：**

委員會的權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完全是委員會的權利，每位委員都獨立行使職權，他都可以表達意見。

**陳議員明澤：**

為什麼本席很在意 1-4 號道路，市長當時都很了解市民的需求，也有向市民承諾答應，所以本席覺得市長既然有答應市民，那麼我就要來督促，讓它實現。因為已經經過好幾年了，事情繞來繞去，目前也有聽說 6 月要開，也有聽說明年一定會做，但是本席對於這項建設沒辦法安心。你說明年要施做，但是明年議員就已經改選了，或許這項建設就沒有人去督促；或者對於市政府的立場有什麼苦衷，你們可以講出來讓市民了解。有些事情要經過漫長的討論，這塊土地當時是國有地可以做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市值將近有 150 億以上；結果我們將這整塊土地拿來做為濕地，你拿 150 億所產生的利息就可以照顧多少茄荳的鄉親。一塊可以發展的國有地，這裡面都沒有私人土地，這塊土地全部都是國有的，結果你們將市值 150 億的土地用不見了，將它做為濕地。本席向你們保證，本席在今年內經過那裡，老實說那裡並沒有特殊的鳥類，不是白鷺鷥，不然就是水鴨類，這個濕地並沒有像環保聯盟所說的，有那麼多的鳥類來棲息，他們都誇大篇幅，只要他們曾經拍攝到的鳥類就說每一年都會在濕地出現，根本就沒有。這讓民衆不放心，市政府當時有向民衆答應，所以本席才提出來，現在面臨答應的建設跳票，市政府單位或者市長針對這個部分是否有解套的方法？或者是讓市民能夠安心的意見，請你在這裡說明，讓民衆了解。針對 1-4 號道路，請市長說出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針對 1-4 號道路，我的立場非常清楚，我認為環保和地方的發展都是可以兼顧的，1-4 號道路的濕地不是天然的濕地，當時它是曬鹽的鹽田，我自己去過很多次，我也要求我們的公務團隊，現階段它已經有一條道路，那一條路就是用土牆所圍起來；對於生態環保養鳥協會的尊重，我們現在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尊重環境影響評估整個程序，但是我會認為高雄市對於生態環保公園的重視，我對我們這個部分的專業很有信心。我認為茄荳的發展和保護整個生態，那個地方差不多有八十幾公頃，那一條路如果是天然的濕地，現在那裡從頭到

尾就已經有土牆圍成一條路。這個部分我會請環保局、公務團隊，我們讓更多的學者專家實地去了解，看它是自然的濕地或者不是。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大家應該對於環境影響…。我們非常重視環境生態，但是對於地方的發展，地方的民意我覺得我們應該聽取，所以我已經將我的原則讓環保局了解，在主持環保大會的時候也讓他們充分了解，我也請他們到實地去看，它現在就是一條路，這裡本來就用土牆圍成一條路，因為現階段民間的聲音、生態環保的聲音，我們都很重視，所以我們會把這個應有的法定程序，應該依法來做處理。

### **陳議員明澤：**

市長也說得很深入，因為他有去會勘好幾趟就更了解。有些問環保聯盟，他們看只是表面，環保聯盟是希望越大越好，如果要說自然，過去不要說八十幾甲、一百多甲，如果可以的話，五百甲他都嫌太小，永安濕地那一部分我們真的很贊同，它是一個自然的潮汐，它有很多微生物，有些潮汐會帶動微生物，所以很多鳥類他會棲身在那裡覓食，這是好的。剛剛說的鹽田的東西，微生物遇到鹽要生存就比較難，所以市長對於這一部分 1-4 號道路的了解，相信市民應該有聽到，請問環保局長，你們的環評主委是誰？環評主委是劉副市長嗎？我們是不是請劉副市長對於這部分，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主委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百姓說的，送進環評大會准或不准，做個了結，茄荳人很乾脆，要就通過、不要就說清楚，這一點在主導委員會的劉副市長可以來做個了解，你的看法如何？我們憂心 1-4 號道路會跳票，百姓都認為這樣，大家不要有這個疑慮，以你的專業請劉副市長來說出你的看法？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副市長答覆。

### **劉副市長世芳：**

茄荳 1-4 號道路，目前它的行政程序，現在所處理的就是環評小組已經過三次，但是最後還要經過一次環評小組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黑面琵鷺來台灣過冬的時間，是在每年的 11 月到隔年的 4 月期間，所以希望要求工務開發單位，可以補充一整年黑面琵鷺在這個地方的所有生態調查，這是基本上主要還沒有送進環評大會的主要原因；第二項，我們的濕地法在去年通過之後，濕地法裡面有一些準則，需要經過農委會給我們確定，農委會在上個月，有召開農業保育委員會諮詢小組會議，這一案也被我們農業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來討論，他在 4 月份的時候有給我們行文，第一個他們要派兩位委員來參加我們的環評大會，同時他們也期許，希望我們能夠依照環境保護的原則，讓這個棲地裡面野生動物受到最大的保護，但是他們也希望我們在環境保護和產業開發裡面，可以取得一個平衡點。所以有這兩個變數的情形之下，我相信市政府也是一樣，



會依照原來的行政程序來完成環境保護影響評估大會的審查程序。

**陳議員明澤：**

副市長你剛剛說到濕地法，這是百姓最擔憂的，市政府本來說 4 月要送環評，現在環評又拖過 4 月，拖到濕地法，現在中央頒布之後，又抵觸中央法令，我剛剛所講的面臨跳票就是在這裡，這是一個很深入的問題，我相信副市長也是很專業，事實上主委應該有主導權，因為要通過與不通過，我也當過議員十幾年也知道，有時候主委如果要給它通過，正反意見兩邊充分表達之後，敲槌決議就修正通過。這個還不簡單，這是許添財教我的，他說：當台南市長的時候，他都沒有參與都發局，老百姓向他反映，說：「許市長台南市的市政都不會發展，我看你要來當都發局的主委，你不要讓都發局長胡亂做為。」許市長當了主委之後，正反意見兩方面表達，表達之後，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就通過了。我相信要通過與不通過絕對是可以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誠毅紙器這麼嚴重都可通過了，何況你們這個。

**陳議員明澤：**

如果比喻這個市政種種，這個差別就有夠大的，我相信剛剛講到永安這一案，你們也了解，用一個促參法就可以通過，我相信將心比心，這是百姓的期待，民意有九成以上希望開關，主委我提出很良心的建議，因為你有相當的權限，尊重歸尊重，環保聯盟大家都依照他們的尊重，所有的教授講出來的，所有的專業委員講出來的，一定要有不一樣的建議，他們就是要講不一樣的意見，人家才會知道他是教授，結果講出來的都是阻礙地方的發展，你知道這個嚴重性？要聘請專業我們都肯定，但是提供專業也要沒有抵觸，1-1 65 米道路都可以開關了，那一條都可修正到環保兼顧，結果 1-4 號道路卻沒有辦法。

我真的語重心長，這個要講就講個源頭，不然我們可以不講 1-4 號道路的事情，那是市長面對一群人，面對 1-4 號道路考察的時候，當場下的定奪，說這一條經費有多少？那個時候說八、九千萬元，說八、九千萬絕對沒問題，市長一定開關，市長絕對答應，結果大家都拍手叫好，有一百多人都很高興拍手。君無戲言，市長所承諾的事情，結果你的部屬卻杯葛。你說法令不要通過，我絕對也有辦法啦！每一條法令我也有辦法讓它不要通過。我記得原高雄縣有位潘處長，法制局長你也聽一下，潘處長當時也是法令專家，他說：議員的建議有符合百姓的期待。第二句話他說：你是要讓它通過還是不要通過？站在百姓的立場當然要通過，他的條例就有辦法寫到通過，這是很道地、很內行的話，我說今天為官之道，不要欺負百姓，結果潘處長條例寫符合法令，通過。法令沒通過他絕對不敢，我向市長講，這個是幕僚單位，不是市長的關係，市長有

魄力要做，市長有答應人家，應該所有的幕僚要集中貫徹市長所指示，你如果沒有答應人家，我又沒有聽到的話，我就得過且過，我就不會吃飽沒事做，一直講 1-4 號公路，百姓這麼多，潘處長講的，他也是依照法令處理，我相信這個都是一級主管所面對的問題，百姓期待當然就依照法令輔佐他，尤其站在模稜兩可地帶，可以為百姓盡力，人家才會講說我們是有擔當、有魄力，這個說給大家參考，我相信人在做、天在看，百姓就會給他很多嘉許。當然市長要栽培年輕人，我覺得這很好，年輕化要栽培年輕人，但是栽培年輕化也要知道的是，最近南韓就發生一件由 23 歲掌舵的翻船事件，他因操作轉彎不慎，最後竟導致翻船，還造成南韓總統、總理的民調下滑百分之一、二十，死傷三百多人，這就是年輕人掌舵所致，因為年輕人就是比較沒經驗，這是南韓發生的事；在北韓也有慘案發生，然而說到北韓就更離譜了，北韓領導人金正恩竟將過去功在黨國的姑丈都槍斃了，抓姑丈去槍斃的事，這也是年輕人做出來的行徑。有些要年輕化時，也要考量到道德倫理和有經驗，世界上都說要年輕化，結果找來的卻是心態有問題的人。你看北韓的例子，這位姑丈在金正恩父親當權時，還是一位輔佐功臣，結果當他兒子金正恩掌權後，聽說還有放餓了約 1 個月的野狗去啃食，就是把人放出去之後，再任由這些野狗去啃食摧毀屍體，真是慘無人道，這也是年輕人才做得出來的行徑啊！

所以年輕化的同時，一定還要有一些上了年紀的人的經驗之談，我說過年紀大的人學習年輕人的衝勁，是好的；年紀輕的人要向老的人學習，因為他們比較有經驗，屆時來做相互輔佐，這樣一來所做的事情就會很穩定，這只是做個比喻。我相信你也知道我剛剛說的話之中，有一些都是在說誰，因為這個人實在很可惡，他竟然是用抹黑集團的手法，將民進黨打拚出來的民主化予以抹煞，我是非常的痛心！

我相信以整體民主發展而言，大家都是有所付出的，剛剛我也說到，市長在 28 歲就面對過這種事情，隔年又遭逢美麗島事件，因此他對這種事也能感同身受，所以請找出真正亂檢舉的人，因為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所以我說的是句句屬實，人家抹黑我時我都不辯駁，人家抹黑我時我都是靜靜的聽，虛心求教，要冷靜處理啦！面對被抹黑時，就要細究話是由誰的口說出來的，我都會一再細查，並問他說，你是聽誰說的？他會說，我是聽某某人說的，某某人是誰？知道之後，我就會去問說此話的人，你有沒有說呢？他說，沒有，我是聽人家說的，我就會問說，你是聽誰說的？如果他說不出來時，這就是他造謠的，說不出來，就是你抹黑我嘛！對不對？這樣事情就查清楚了，所以要追查元兇並不困難，我說，你是聽誰說的？他就會說出是聽誰說的。我們黨內也有 8 人小組，8 人小組又怎樣？我那天發言時，康議員裕成也在場，當然我只是說個

比喻，市長如果兼太多職的話，在選委會是擔任主任委員，選舉委員會的總幹事是誰？是你擔任選舉委員會總幹事的，選舉委員會是誰擔任總幹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明澤：**

是總幹事？總幹事是曾局長。主任委員呢？當然是市長，市長要參…，是副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副市長宏謀。

**陳議員明澤：**

是吳副市長宏謀。我是舉例來說，如果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一到選舉時，看他是要辭職或是請假，這樣哪有錯呢？竟然還要面對黨內 8 人小組批判我！我有那麼偉大嗎？對不對？大家就像是在召開層峰會議似的，這又怎樣？陳明澤從黨外戰到現在，從黨外時期我就戰到現在啦！市長當時是 28 歲，而我剛好是 15 歲，美麗島事件發生時，我是 16 歲，所以我對一些事情也有所了解，當時我 16 歲，而余陳月瑛、余登發都是屬於黑派的，所以在高雄縣時代，對於民主化的過程我們都很清楚，我們是從小耳濡目染的，我是從黨外戰到民進黨，再戰到現在，今天卻是黨內一些人在抹黑造謠，所以我很不甘心啊！假如今天是被國民黨抹黑還無所謂，沒想到竟是被民進黨抹黑，我一想到就很不甘心！所以我相信在民主化產生的過程中，誠如我剛剛說的，這個都是牴觸到法令的，我們每一個人都受到憲法法令的保障，在年底選舉的時候，希望人人都可以受到保障，不再有這種惡質的文化，實在很惡質！有關茄荳區 1-4 號道路，本席聽起來，權限還是在副市長，而市長是全力支持，副市長，請你多盡點力，不然百姓的反彈會非常大喔！

再來，這是鳳山區文建街，工務局長，你注意一下，這個都是文建街過去的考察資料，就是這一條路，它有青年重劃和文化重劃，中間一條路，這裡有面臨到阻礙，而且這是鐵路地下化，它都會辦理補償。為什麼我要說這一條路呢？有關這一條路，當然要把這件事說清楚，文建街計畫道路開闢是適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工務局長，請唸第 2 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應協調有關機關於重劃完成後兩年內優先興建。

**陳議員明澤：**

這一條條例是在 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的，在這個重劃裡面，就是要解決旁邊的公共設施問題，這是百姓硬要拜託我的，不然我也是不要說這個。原則上，就是在法令上都有規定，結果市政府也沒有辦法做，連別處被徵收受到法律保障的，也是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看法是要提供給當局和市長這邊了解。以鳳山區為例，它有容積移轉基金，代金就可以來處理這個了，它在這個方面就可以來編定，至少不要讓路擋成這樣子，這個同時也解決過去的老問題，況且我們也沒參與過這個的重劃，而是看到這條路的路況之後，就覺得為什麼這一條路的問題都不解決呢？法律上的問題啊！這個攸關地方建設的整體性，如果你們不做的話，我們也只能轉達給百姓知道，說市政府沒有要做，請你們給我們明確的建議，以及給我們明確的回覆就好，我們沒有說一定要得到什麼，你們都有做就好了，最主要是法律上都這樣規範了，結果你們還敢不做，還能有什麼事情是不敢做的呢？會做的就是要有能力。

後面都是屬於一些建設的，和各位來探討，包括湖內區太爺里二層行橋下，希望能夠做這一些自行車步道設施，讓橋下方能夠做個延續。這是湖內區太爺濕地公園旁木板看台已經都不堪使用，這個毀損得很嚴重，結果有關單位都尚未前去解決，在這一些建設方面，希望大家能予以重視和注意。

再者，這是二仁溪葉厝甲一些堤防問題，希望能做一些消波塊加強護岸，這個我提供給有關單位來做這方面的建設，讓我們的市政能夠推動得更好；此外，這邊是湖內區公館社區裡面的市場用地，現在都做為公園之用，因為現在市場已經不需要市場用地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希望來做這方面建設的爭取，這是茄苳區文化路 96 巷 8 米道路，以上我們都希望所有的建設都能夠落實，當然部分有困難的，該分階段的我們就分階段來做流程上能夠順利，希望到今年底前，大家都能提出很好的成績讓市民看。在大家都忙於選舉的情形之下，大家同樣都能夠盡力，因為也是要把我們的建設做好，我相信市府團隊，尤其又有那麼多單位，對於所要做的事情，市民朋友也都很期待，我們希望未來高雄市在陳菊市長的領導下，能夠做個更嶄新的建設，希望能夠互相砥礪。因為我說話都比較直接，如果有得罪之處，我相信這也不足掛懷，大家直話直說是比較好的，這樣更能解決問題。如果聽了有感到不舒服的話，或是牴觸到…，覺得需要告知我的，我也是要接受人家的批評和指教，這都無所謂，在這個部分做以上的探討，希望市府團隊在這方面能就應有的方向做個準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鍾澂發言。

**周議員鍾澂：**

一到選舉大家都很忙，選舉只是個過程，最重要的還是透過質詢爭取建設，所以每次總質詢時我都感到很高興，因為透過質詢可以監督市政府，請市長及相關局處長來做較好的建設，地方就可以進步，百姓自然高興，社會就會祥和，這是大家所樂見，所以這次我的質詢一樣以建設做為藍本，希望所有的首長及市長多多指教來支持建設。

我想我們的建設總是從無到有，有之後再修整更好，更好再美化到更美，這是很重要的一個理念，讓市政越來越好、更美化。有監督才不會「肚咕」；有制衡才不會失衡，等一下再來說理念，講建設重要。古時的大俠士路見不平，便拔刀相助，但現代是不能隨便拿刀槍，因為警察會抓，所以現代的代議士只能路見不平，質詢相挺，透過質詢來相挺，議長我想你也常相挺，監督市政、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過度監督，又會說我們是黑道。

**周議員鍾澂：**

不會啦！要說流氓嗎？我想是不會，就不必在外面耍陰謀了，最重要是面對現實來做建設。

市長，你的市政建設有好的，我當然誇讚你，比如右昌忠義八、九巷拓寬工程，海軍官校旁邊以前這裡有擋土牆，你看這後面是海軍官校，它的圍牆是高大的擋土牆，我們把它打通之後，這裡變成很舒適的 6 米巷道，把那些擋土牆處理好就不會再那樣了，這是好的，我給你讚美。

興中制水閘門以前是 RC 做的，做為右昌排水閘門，現在變成橡皮壩，用橡皮做的，把它灌滿氣就有擋水的效果，如把它洩氣後整個像平面，水就可以排過來，現在就是改成這種橡皮壩，上面橋墩現在也已完工，成為休閒便橋，它也是維護維修的道路，但把它做得更美觀，這也要讚美市長。

在二、三年前 919 凡那比颱風是天災地變，就像今天清晨高雄市防汛期的第一個雷雨，大家要繃緊神經，尤其水利局李局長，請你的所屬單位，右昌街和美昌街經過那次大水患之後，援中港也淹水、右昌地區也淹，我們建議之後，市府也接受民意，建了右昌街和美昌街的制水閘門，我提醒局長，到現在都還沒使用一年，抽水機又送修了，不知修理好了沒？我希望你要儘快，眼皮、肚皮都繃緊一點，讓水災、水患在下大雨淹水時應該要制止，不要再發生，所以

那些該送修、該維護的，不要到時又說機器壞了，隨時都要做好這些防範的工作，不只右昌街、美昌街，全高雄市所有抽水機的機組馬達，或周邊的洩水孔全部都要儘快處理好，不要到時機器故障不能用，就等於是廢鐵沒法用就慘了。

剛剛我在總質詢之前，就拜託市長，副市長，副市長回答我說，他也很想做，但是錢呢？不管做得如何，有心最重要，有一些並不一定要花很多錢。楠梓舊部落他們有兩大心願、兩大訴求，最重要的民意。第一是楠梓天后宮媽祖廟前面的電線、電桿要儘快地下化，那很難看，會影響形象，經費、技術都不是問題，就看你是否有效率，拜託市長督導劉副市長，怕你忙，不然我希望你到現場了解，或請副市長率同相關人員和台電來實地會勘，其實已經會勘過兩次，上次我向文化局建議後，文化局來會勘一次，過不久工務小組再去會勘，已經都差不多了。市長、相關局處看清楚，這是楠梓天后宮，是市政府指定的古蹟，不只是單純的廟，因為它已經是三百多年的歷史，它的建築都很好，前兩年向文建會，就是現在的文化部爭取 800 萬元來修護，所以它就叫做修護竣工安座大吉，在這裡做好。

接下來，這些電桿，媽祖廟的前面剛好有 5 條電線，好像音樂的五線譜很難看，哪有天后宮正前面有這東西？當然媽祖婆是不在乎，但一般鄉親、信徒、百姓對這些會介意。你看剛好在媽祖廟前面橫著 5 條線，這好看嗎？市長，我向你建議的這個案子，請簡單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有很多電線桿影響我們的天際線和街道的景觀，市政府在市內的部分，儘可能差不多已要求台電要地下化，我同意媽祖宮前面也要儘快地下化，我們現要求台電就是市政府要付一半的經費，以前都是台電完全配合，據我所知媽祖宮前面 5 月初就有去了。

**周議員鍾濞：**

5 月 1 日有去會勘。

**陳市長菊：**

我會要求公務團隊，盡量在今年底把媽祖宮前面整個高壓。〔電線、電桿。〕儘快地下化。〔下地。〕我想我們的公務團隊都已經在做最好的準備。謝謝。

**周議員鍾濞：**

市長，謝謝你，就在年底，我想我們不是拚選舉，因這也無需拖太久，大家都有共識，台電也出來，工程企劃處蘇處長也看了，都是可以下地，大家有共識就是要重新辦一個會勘，確定由台電、市政府分別負擔，因這是公家指定的

市定古蹟，應由市政府出一半，台電出一半儘快把它下地，這對市容觀瞻較好看，尤其對神明較尊重，這是基本的禮貌。第二個，我們楠梓舊社區對地方建設第二個在乎的是，要從楠梓舊社區通往後勁、右昌的應該公正、合理的儘快設置從東到西的一個機慢車專用道，這我已說過很多次，我想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也很誠意的…。機慢車專用道，這一點我已經提很多次了。我想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也很有誠意的來這邊看過，他們覺得最好的方案，我認為應該是採取分流的地方發展，當然有不一樣的聲音，但是大部分的聲音應該是只要做分流多元的道路，這樣對交通紓解、交通安全和地方發展都能夠有相當大的益處。

看這張圖片，最早在楠梓區公所對面有一個涵洞，是經過惠民里，從惠楠里穿過鐵軌進入惠民里，那條是舊有的道路。10年前，陳其邁代理市長建了一條由西向東單向的機慢車專用道，楠梓舊社區的居民就一直要求應該要公平一點，不應該只有由西向東有，由東向西卻沒有，所以他們有八個里長現在都一致要求這樣做，當然有的提出還是從原來的慈雲寺那邊過來，但是這樣不符合多元分流發展，應該刪掉原來楠梓舊有的陸橋。以前楠梓立體交流工程還沒有做的時候，楠梓舊社區要往後勁、楠梓、右昌的地區就是走這一條。所以我想這一條應是大家都有共識，雖然經費稍微多一、兩千萬，但是這是有價值的。讓東側也有、西側也有、中間也有，剛好可以分成三個，你要往哪裡就就近走哪一條路，我想這樣可以符合公平、分流、安全，地方又能適度的發展。不要只有集中在一條路，這條路又不大，要經過涵洞又很危險。如果要就全部都單行的，由西向東一條，由東向西一條，原來舊有的涵洞一條，我想這樣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又能夠多元分流，對地方發展又很好。請市長回應一下，我想這雖然是老問題，但是很重要。市長，你現在跟我一樣聲音沙啞，請楊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周議員說明，這個方案我們已經有評估了，評估的結果是地方人士多數比較贊成採用地下箱涵的方式。當然地下箱涵的方式所需要的經費就比高架的高很多，高架的部分原來概估是需要五千多萬，但是地下箱涵的方式就必須要超過1億。所以這部分我們新工處也正在積極的做一個先期的作業，我們知道地方的聲音了。

**周議員鍾澐：**

局長、市長，我今天講的和選舉沒有絕對的關係，你現在在這裡答應也沒有辦法做，也看不到。但是市長，如果你能繼續當市長，希望大家能勇敢面對，我也要能選上議員才能在這裡質詢你、監督你。我希望大家都有誠信，都憑著

有效率的原則，盡量早日興建，要讓你們清楚這是地方的心聲。

第三點，我想先講高雄大學的問題。高雄大學和援中港居民比較在意的是多元的綜合活動中心，援中港沒有、藍田也沒有，這裡的社區都沒有。他們很感慨，祖先努力了那麼久，留下很多的土地，讓市政府用區段徵收做為高雄大學特區，竟然沒有辦法爭取到一個援中港和藍田的社區綜合多元活動中心，他們很失望。我們跟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說，他們不是要蓋里活動中心，也不是要興建老人活動中心，也不是其他的包括派出所等等的。我想這個綜合里活動中心可以多元化功能的，市長，你可以往多元化的方向規劃，包括圖書分館，包括社區的兒童托育中心、老人養護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里集會場所等等，我想是多元化功能的，這是他們第一個願望，但是都沒有辦法落成。我們的區段徵收賺了那麼多錢，雖然還沒結清，地政局長說高雄大學還沒有結算清楚，所以還不知道有沒有賺錢。市長，我想高雄大學有沒有賺錢大家都心知肚明，應該跟你要求一些建設也不過分，工務小組已經去看過好幾次了，他們覺得重要的而且經費也比較少的。

市長，高雄大學新舊社區像大學 26 街，就是藍田媽祖廟前面旁邊的這一條路，就是大學 15 街 87 巷 6 米的計畫道路，如今也還沒開關，概估起來只需要一千一百七十幾萬，不到 1,200 萬，1,186 萬的樣子，就是剛剛通出去短短的三、四十米小道路而已，向你建議很多次也沒有辦法開關。我想高雄大學對平均地權基金應該貢獻不少，雖然現在還沒有賣，但是至少存了 5 萬坪土地，一坪多少錢大家都知道，你雖然有借了六、七十億，但是你只要隨便賣，1 坪如果賣 20 萬，5 萬坪就有 100 億的收入了，更甚者如果 1 坪賣 30 萬，就有 150 億收入，至少也都有賺到幾十億。所以我想向你要求，大家都去看過，我們工務小組在 5 月 1 日才又去看過。里長都向我說到底要看幾次，如果不要做就不用來看了，我覺得很難過，也很不好意思，去看了好幾次，一而再、再而三的去，連曾議員麗燕召集人也說看了很多次。但是說實在的，不開關卻來看實在很難過，因為我又是工務小組的成員，我想這是需要的。大學 15 街 87 巷六米計畫道路只需要經費 1,187 萬而已；第二條路是大學 20 街 168 巷 10 米寬的計畫道路只需要經費 204 萬，兩條道路加起來也不到 1,500 萬，向你要求這麼久了。我們的祖先，這裡的鄉親大家共同提供區段徵收的高雄大學特區，除了 82 至 83 公頃的高雄大學用地，其他這些銜接的公共設施，我覺得你如果能開關這兩條道路，可能讓環境好一點、交通好一點，剩下的那幾萬坪土地，我想抵價地要來賣，環境都會比較好。市長，我向你建議這兩條道路，劉副市長，不到 1,500 萬的經費，而且可以用平均地權基金，不用動用到公務預算，不用編列年度預算，可以透過市長的權限，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市長，我再次誠懇的向你拜託，請市長善意的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兩條道路，我會親自去看，我會考慮。

**周議員鍾澐：**

市長，你什麼時候要去看？

**陳市長菊：**

我要去看的時候會通知所有的議員。

**周議員鍾澐：**

好，謝謝。我想地方建設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或是誰的功勞，我想是大家共同的努力，我都同意，我想「爲而不有」，我們努力認真就是了。市長，謝謝你，希望在總質詢結束之後，能夠儘快有好的成果出來。

楠梓後火車站，也就是車頭寮社區，最近市府也投資很多，但是還沒有完全做得很好，我等一下會再建議。先謝謝市長督促地政局辦理第 82 期重劃區，這個位置就是在德興橋的南側、縱貫鐵路的西側、青埔溝的東側、楠梓火車站的北側，這叫做第 82 期的重劃，這個很重要。但是做了重劃區後，我想要讓他好一點，旁邊的青埔溝也就是後勁溪的支流青埔溝；它附近的惠民里的活動中心有一個惠民橋，那些都比較老舊。育群橋，剛才我講後勁溪上面的興中制水閘門上面的休閒便橋，透過比較屬於生態施工法。吳副市長很瞭解，吳副市長做這一項，我感覺很厲害，應該繼續督導做好它，把那些橋跟溝做得比較理想之後，第 82 期的重劃區也好，還是附近的惠民里的市容景觀，包括他們的房價、地價都會相對的助益不少。

這個在做的是德興橋，我站的是在德民路上的橋叫德興橋；下面這條溝就是青埔溝；鐵皮上面的西側往東側就是第 82 期重劃區的範圍。接下來，後勁溪整治之後，這些房屋或是什麼就蓋了很多，這樣發展就很好，這是親水的生態施工法。

再來，這個就是第 82 期的重劃區正在施工中，這個就是惠民橋照片，底下就是青埔溝，這個溝的下面只有那些硬梆梆的，看起來就是很枯燥乏味的，這只是水泥，這不理想。我建議市長可以透過重劃區周邊用平均地權的基金，來對當地的…，蓋蓋子不是最好的辦法，這是不是趕潮流也不一定，也許沒有辦法全部加蓋，加蓋也不一定好看。能否用比較生態工法的方式把這些橋跟這些溝做一個適度的重新整修，這樣對周邊的環境，對未來第 82 期的土地、市地用公辦重劃，這些未來的價值都會比較高。市長你簡單回應或是請吳副市長，

吳副市長你擔綱一下，吳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青埔溝這邊，它有一些基礎建設還要再進行。水質的改善需要污水下水道，包括用戶接管要做一些處理。剛剛周議員特別提到的，水質改善之後，將來怎麼營造親水的護岸，這個我們循序漸進。附近這邊有特別髒亂，或者影響防洪的，我們會優先來處理。

**周議員鍾濞：**

看用什麼生態施工法比較親水一點的。

**吳副市長宏謀：**

對，因為它這整個河段非常的長…。

**周議員鍾濞：**

先做重劃區這段，我沒有叫你做全部。

**吳副市長宏謀：**

重劃的平均地權基金這一部分，要看他們有沒有盈餘，這一部分，我們會優先就人口比較密集的河段，再做檢視來處理。

**周議員鍾濞：**

命令吳副市長去那邊瞭解，督導其他相關局處配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三信高商吳昌豪教官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繼續開會。

**周議員鍾濞：**

左營大路人行步道紅磚改善更新工程，要謝謝市長去年底到左營大路去看了，那時候趙處長還有楊局長都一起前往。左營大路柏油路更新、刨除封層，大家都很高興。市長你應該有印象，當地的里長講，我們不是只鋪柏油更新，把那些刨除封層而已，周邊附近的人行步道的紅磚，楊局長也向市長報告，那些都是二十年以上，金錢型式的紅磚已經很舊了，都破破爛爛，要補也不是一個辦法。百姓反映影響觀瞻，當時市長說盡量找錢做看看，市長你當下有跟他們講，盡量來處理。

我拜託市長，高雄市唯一敢稱大路的一條路叫做左營大路。這都破破爛爛重補，有的都補到不能補，乾脆就用水泥塗上去而已，這都很难看，用這樣真的不太好看。市長，並不是故意拍這些不好看的，市長曾到現場看過，市長請回應，左營區左營大路的這些紅磚人行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會請養工處針對這個部分，要求趙處長向我做經費上的評估，我們再來決定。

**周議員鍾澐：**

趙處長，市長已經在這裡向你下令，我拜託你精算一下。據我瞭解是一千多萬，你要早日向市長報告、詳細的說明，順應民意、接受民意，所花的經費不多，可以向中央用改善市容，爭取都會型的專案來補助。沒有錢有時候要用腦筋，不是只有煩惱錢從哪邊來，這樣很痛苦，中央有時候也是滿多錢的，配合都發局的市容景觀改善一下。

有一些市政建設不一定要花錢百姓就會很高興。有個案子，像左營區興隆淨寺在光興街附近，也就是三民區河堤路對面，它後面的圍牆有牴觸到左營第30號的市場預定地。但是那是囊底路，大家都很不喜歡囊底路，是都市設計最失敗的案。它的道路新開闢叫做辛亥路260巷底，希望這個都市計畫變更都不用花錢、可以省錢的，你不一定要徵收，因為徵收百姓不一定會高興，沒有那個價值、沒有那個需要，交通安全、市容觀瞻都沒有幫助。

這就是建商新蓋的，在辛亥路260巷。這個寺廟叫做興隆淨寺。新工處已經有開闢就是囊底路，那些鄉頭的部分先暫時沒有開，道路就很筆直，百姓都很歡喜。但是這邊有個囊底路凸出去的，那個全部都是興隆淨寺的地，沒有一點價值，你開那個只有三、四十坪而已，那裡沒有道路、也沒有住戶，只有興隆淨寺而已。看下一張圖片，這是它的圍牆，剛才從正面看，現在是它的側面，這是興隆淨寺的圍牆，根本沒有住家也不需要這些交通道路。這是紐澤西護欄，興隆淨寺的廟場根本沒有住家，所以就將它廢除掉，不用花錢還可以省下幾千萬，因為徵收土地，不管是樹木或圍牆、設施都要徵收，如果不徵收就可以省下經費，大家有多歡喜、多高興。請都發局在下一次的都委會趕快編列預算，在當地的五年一次通盤檢討之時，馬上接受民意廢除、修正、更改都市計畫，請市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請都發局回答。

**周議員鍾澐：**

好，請都發局盧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檢討一下囊底路，這是囊底路嗎？

**周議員鍾濞：**

對，是囊底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迴車沒什麼問題，我們可以透過通盤檢討來處理。

**周議員鍾濞：**

謝謝。但是我想，如果全高雄市類似囊底路這樣沒有用、沒有價值、沒有交通必要性、或市容觀瞻性需求的，全部一併檢討。當然，用個案逐步檢討方式，希望不只針對這個案子，其他大家不喜歡的個案都要檢討。

蓮池潭是一個很好的風景區，但是原高雄市左營國中校址的旁邊，因為要做都市計畫變更、整體開發，影響到居民的居住生存權，所以他們一直很反彈，一直在陳情、抗爭，掛出來的抗議布條，我想市長看了應該也滿難過的。我當了二、三十年的民意代表，看得太多，但是已經有十年沒有看到這些掛布條抗爭的景象，在高雄市已經很少見了。當然這不是最激烈的，在右昌的 2-4、2-5 道路，從以前的王玉雲前市長、蘇南成前市長、吳敦義前市長到謝長廷前市長，看太多了，這個還不夠激烈，但是我看到這個真的很難過，希望用一個最好的方案專案處理，包括用救濟方式，盡量照顧那些百姓的權利，因為他們是合法的、友善的居住。在右昌 2-4、2-5 的銜接道路都有辦法用救濟方式來處理，主席許議長當初在舊的市議會也處理過，那時你當議員，真的該救濟、該幫忙、該輔助，不要讓他們寫那些布條，市長也是無辜的，又不是你去重劃，也不是你訂定的，但是你躬逢其盛，是你變更這些都市計畫要整體開發，要勇敢面對，包括民意代表也應該要一起配合協助，能夠幫忙及協助的，用好的專案來幫忙安置、輔導及協助救濟，基本上就是這樣。看一下圖片，你看！這些都是掛在停車場的抗議布條，內容我就不宜講，因為被拆屋，民衆難免有情緒性的話語，這些我們都可以體會。但是情緒是手段，真正要處理的是他們的目的，他們的立場我們一定要好好照顧、將心比心，如果我們的親戚及朋友遇到這樣的事情，大家就會感同身受，你們現在看到的都當作別人的事情，不去理會他們，如果有一天你的親戚、朋友也遇到這樣的事情，你會怎麼樣呢？拜託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案子我向周議員說明，我非常能理解，我們當然感同身受。不過現在有一些住戶的查估作業都已經暫緩，因為市政府需要有一個更好、更對住戶有利的方案，需要找出對他們有利的所有權證明，不然市政府不知道要如何做，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所以請住戶盡量拿出對他們有利的證據，我們會盡量幫忙。

**周議員鍾澐：**

謝謝市長，這樣的方向就對了。對他們最有利，在不違法情形下，我也擔任過基層的公務人員，不能隨便上級就下命令，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應該找出對他們最有利的，能夠救濟的、幫忙的、輔助的，用最好的方式，讓那些阻力及抗爭降到最低，達到他們理想的目標就是好的方案，希望市政府好好努力，大家來配合。

另外，左營區有一個大的案子，那時剛好縣市合併，原高雄縣核准的仁武區霞海自辦重劃，蓋在左營榮總社區附近，連通到仁武鄉的涵洞，市長和劉副市長都去勘查過，就是後港涵洞。我建議，因為當初屬於高雄縣，而榮總左營區屬於高雄市，所以沒有辦法連通，但是現在縣市合併已經三年多，應該辦一個大會勘，水溝或道路之間有沒有連貫及聯通，因為只要一到雨季，大家都非常害怕，其實霞海自辦重劃區裡面有很多重要的排水幹管，有七番埤、八番埤、九番埤，這些都是非常有名的埤，以前黃議員柏霖說的樣仔林埤是屬於三民區的，真正屬於仁武區的是七番埤、八番埤、九番埤，這一帶常常積水，要特別注意，包括 919 右昌援中港也淹水，榮總的地下室儲藏很多文案及病患的病歷資料，有一些資料被淹掉，包括急診室的病例，所以這裡非常重要，應該要辦一個大會勘。他們陳情的還有霞海自辦重劃區西北側的榮德路道路不通；榮德街 530 巷 11 弄東北側，等一下看圖片就知道，道路也不通；榮總路 526 巷 37 號至 21 號之間東北側的道路不通；霞海自辦區通往民族路的道路也是不通。可以看一下圖片，這是霞海自辦重劃區，這就是我講的榮德街 530 巷 11 弄的道路不通，因為要做綠帶，但是道路不通光做綠帶也沒有意義，應該把它打通，打通到霞海自辦重劃區，這些是榮總的舊社區道路也是沒打通，這裡是榮總路 530 巷裡面的道路也是不通，社區要好，道路就是要暢通，可以不用種小樹木直接連通到裡面的道路，這些少數里因為他以前把自辦重劃區圍起來，那時候原高雄縣辦原高雄縣的，原高雄市辦原高雄市的，來到這裡只有這樣，有時候該讓它通的時候就要讓它通，這樣水路、道路什麼都通，整個地區、社區才會發展。

再看一個，這些很需要的，包括九番埤的那些大水溝，以前是有明溝通往九番埤的那些濕地，就是很多現在的滯洪池，九番埤就是還沒有施工的滯洪池，

人工改造的就是滯洪池，其實九番埗包括現在的蓮池潭，其實也是一個自然形成的低窪地區滯洪的地方，不是人工建造的，它是自然形成的，人工去把它挖起來的，像澄清路旁邊那個就是滯洪池，包括三民區、明誠路上的也都是滯洪池，人工的應該都要辦一個大會勘，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周議員鍾濂：**

請劉副市長，因為市長跟我一樣感冒喉嚨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感謝周議員的關心。你說的這段水路不通的部分，…。

**周議員鍾濂：**

不只，道路也是有不通。

**劉副市長世芳：**

是道路跟水路要銜接，…。

**周議員鍾濂：**

道路跟水溝。

**劉副市長世芳：**

在今年的 1 月 21 日，水利局、地政局及工務局都有去會勘，他們做的結論就是希望榮總自己圍籬裡面的部分，排水可以自己負責，在霞海自辦重劃區裡面的話要自己負責。但是現在我想要了解追蹤一下，當時所做的結論，可能目前並沒有施工的進度，我會繼續追蹤辦理。

**周議員鍾濂：**

劉副市長，是不是我們再辦一次？依照那個稍微在檢視一下，看那個是不是有周全。

**劉副市長世芳：**

我知道。

**周議員鍾濂：**

是不是已經…。

**劉副市長世芳：**

我知道，就是三個局處裡面，他們的會勘結果各有不同的結論，也牽涉到一部分是都市計畫變更，可能周議員非常了解。

**周議員鍾濂：**

是，沒關係，因為各局處要由你副市長來統合。

**劉副市長世芳：**

對，如果相關的協調聯繫當中是有一些出入的話，我們可以再繼續協調，希望最大的部分可以馬上來改善，不希望造成淹水。

**周議員鍾濛：**

副市長我曾跟你建議旗楠路 524 巷，你做的真的很好，雖然沒有花多少錢，只有區區的幾十萬，但是百姓對於當地的環境改善，包括路面的高程、水溝的排水，真的很滿意，那是高公局。一樣這個是自辦重劃區，也要叫他出來，不是只有自己改，自己改要怎麼改？要連通外面的道路也要市政府配合，也要有相關單位局處的協調，所以拜託不管是水溝或路面要怎麼要讓它通，交通安全在整個排水都沒有問題的情況之下，該通就要讓它通。副市長，我拜託你辦會勘，好不好？大會勘，請劉副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相信你剛剛講的重點，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霞海自辦重劃區的人出來，因為他們也要負責一部分的責任，…。

**周議員鍾濛：**

沒錯，該負責的都要負責。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再來釐清，需要用會勘方式的方法來釐清的話，…。

**周議員鍾濛：**

辦大會勘，好不好？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也會讓民意代表來了解。

**周議員鍾濛：**

地政局第 72 期重劃，就是在惠豐里裡面的，都會公園對面，也就是監理處的旁邊，第 72 期的重劃，做的效果當然是有成效，但是效果我個人是覺得還不彰，這些效率方面還有改進的空間。第 72 期裡面惠春街是 12 米的計畫道路，但是它不是出去惠春街就是直直的惠春街，它已經變成要向左轉，然後中間還有向右轉等等的，不知道進度到哪裡了？因為裡面牽涉到以前也是垃圾掩埋，造成那些土壤沒有改良是不行，土壤改良實在是很麻煩，就像最近台中 Nike 公司的代理商有偷倒廢棄物——鞋面的或是鞋帶，非常的丟臉，挖起來被檢調單位抓到，我想這邊以前不是這樣，這是因為以前大家衛生環保習慣沒那麼好

造成的後遺症，這是地政局相關的，不請市長答覆，因為市長跟我一樣喉嚨都不舒服，拜託謝局長答覆一下。

這邊你何時要完工？你知道這邊有兩條路嗎？一條是在後勁溪畔旁邊的南北向，一個是東西向的在中間的，這有兩條惠春街，不是只有簡單的惠春街，它是有 2 段 12 米的計劃道路，什麼時候辦？辦得怎麼樣了？請謝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 72 期的重劃區，...

**周議員鍾濞：**

惠春街。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一階段就是惠春街打通，...

**周議員鍾濞：**

惠豐街打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惠豐街打通，這個已經都做了，因為剛剛議員有提到地下都是一些...

**周議員鍾濞：**

對，廢棄物。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廢棄物，還有就是一個堤防的道路需要做，所以我們是採用異質最低標的決標方式，大概需要的...

**周議員鍾濞：**

何時要施工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需要的時間，如果大概照這樣的進度，我們可能在今年的 10 月才能夠動工。

**周議員鍾濞：**

10 月才能夠看到施工就對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正在...

**周議員鍾濞：**

完工就要明年了，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工期會稍微長一點，因為有安全的顧慮。



**周議員鍾澐：**

因為要挖垃圾，清掃那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施工期間大概要五、六百天的時間。

**周議員鍾澐：**

意思就是一、二年了。〔對。〕這樣大家…。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大概在這二、三個月先把土地分配的部分先分配出去。

**周議員鍾澐：**

不是，那道路呢？最重要的惠春街。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工程的時間現在都有在設計了。

**周議員鍾澐：**

惠春街今年會看到動工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是會，我們預計在 10 月動工。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拜託你效率要好一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過這個安全要很注意。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整個基樁打下去都是五、六米，六、七米。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當然一定要做好，不能只有做快。〔對。〕也不能因為說做的時候有什麼困難就一直拖時間，好不好？〔不會。〕局長就拜託你了。〔是。〕下一個，現在看的這些都還沒有做，這邊有一條南北向的，一條東西向的，趕快去處理這一邊。

市長我要再建議，左營區人口最多的就是福山里，福山地區有一個福山廣場，也就是凹廣 2 廣場，在博愛路跟重愛路、重義街、文川路上這個區塊叫做福山廣場，還有微笑公園裡面，自由黃昏市場旁邊的微笑公園，也就是崇德路，我們現在新庄仔路的平交道，過去筆直的路就是崇德路，但是到了微笑公園、自由黃昏市場旁邊就斷掉了，因為是公園。我認為停車問題很嚴重，現在左營

區又開始在大拖吊，我覺得這樣真的很不公平、很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停車場不夠，不管機車、汽車認真在委外民間拖吊，難怪罰款收入會那麼多，我覺得我們的稅金就算沒有很多也不一定要用這種方式，既然你已經做了，所以我就只好向你們建議，這個當然也是一個滿大的案件，福山廣場跟自由黃昏市場旁邊的微笑公園，就挖個地下室，看是要用 BOT 的方式或其他的，乾脆讓它來興建大的停車場，以解決周邊環境停車的困難，好不好？市長，沒關係，我看是交通局陳局長來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周議員對這邊停車的關心。在左營地區目前我們有實施拖吊，不過它主要有八大項的原則，不是…。

**周議員鍾濞：**

沒關係，我跟你講，因為停車空間不足。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停車空間不足，我們會積極來檢討，議員所建議的這兩個地點，我們會來了解看看，因為要挖地下停車場工程是比較大，我會請我們的同仁馬上把相關的資料給我，我們再來做一個檢討。

**周議員鍾濞：**

這當然也不是今年講，可能是要做好幾年或是怎麼樣，就是希望你們好好重視，地方有這個需求、建議，你們就好好的研議。〔好的。〕

楠梓體育運動園區，這已經老舊了，這在我當議員的時候，民國 75 年爲了區運在高雄，當時蘇南成市長一來，立刻把中正體育場和楠梓運動場全部在一年內把該做的都做好，很有魄力，但是到現在已經快三十年了，議長，民國 75 年區運在高雄，體育處和教育局都知道，民國 75 年，現在是民國 103 年，將近 28 年了，所以有一些都已經老舊了，以前可能做的速度比較快，經費有限，所以圍牆圍起來不親民、不親切，讓大家的感受，都被水泥牆圍起來，沒有美感、沒有親和感。教育局現在有評估要做，向中央相關單位，包括體委會等等，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來一起配合更新，這個很重要，現在的進度怎樣？請鄭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大家都在關心，我們明年度要辦全運會，自由車整建的部分它列爲

優先，目前我們已經獲得體委會 100 萬的補助，現在在規劃，這個月底整個細規完成之後我們就會向體委會爭取，它有同意要補助我們大約 2,000 萬。

**周議員鍾澐：**

我們要透過機會把握時間，看準哪些特殊專案就向中央申請專款補助，這是很重要的，沒有錢就要動腦筋，否則永遠沒有辦法，希望相關單位好好努力。

水利局，我們沒有錢也是要想辦法，雨季到了，李局長，我向你建議很久了，樂群路從壽民路到加昌路，軍校路從蔚藍海岸大樓到和光街 109 巷，這一帶的箱涵全部都是以前預鑄的，以前不是場鑄，就是整個箱涵預鑄好下去銜接的，時間久了，這些箱涵經過地震或車輛重壓最後都會變形，沒有夯實都會凹陷下去，這個部分吳副市長最了解，這個你要去找經費，否則一下雨全部凹陷下去，路面不平，形象很差，還要修補，坑坑洞洞，怎麼補都沒有用，過了不久，下雨又凹陷，補不勝補，愈補愈嚴重，觀瞻不好、形象也差，既然要花錢就要做好，忍痛花錢至少三十年不用挖挖補補，這個部分請市長要重視，請水利李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早期都是用 RCP 的…。

**周議員鍾澐：**

用 FRP 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就是 PIPE，所以經常會發生問題，樂群路壞掉的部分 4 月 3 日我們已經修繕完畢，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的部分我們也修繕完畢，議員針對 RCP 的管我們會全面來檢視，我們有提出那個地區整個…。

**周議員鍾澐：**

你們要整體規劃分年進行，沒有錢你就分年、分段下去施工嘛！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因為錢太多，所以我們今年在楠梓…。

**周議員鍾澐：**

你不能說我沒有錢不要做、我都沒有辦法做。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還是有啊！藍昌路我們開始在規劃了。

**周議員鍾澐：**

分兩年也好，市民也是希望這樣，局長，要動腦筋。我來自基層，我對建設

比較重視，所以我建議了這十幾項，其他重要市政建設剛才說過了，市長要去看，北國麗景大樓住戶開會的時候提到，外牆已經脫落，拜託都發局專案優先處理，拉皮，也就是它的外牆整個整建翻新。這個也是都發局的，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它有一個路竹區興復段 900 號的地號要改為宗教用地，民政局的答覆太複雜，其實不是你們的，你們也沒有法條可以去處理，不必去請示中央，因為人家只是問你，都發局請教民政局，它是不是合法立案的寺廟、宗教團體，是不是土地都是他們的？如果全部都是就不必去請示中央內政部了，都委會只是問你們內容怎樣而已，不要回答得太多、太複雜。

福山地區圖書分館，這個都很重要。北區的，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要趕快歸建，謝謝市長，我相信你的魄力和毅力，但是地方沒有錢的時候應該要動腦筋，高雄大學特區和橋頭新市鎮，大學南路和橋都新路不一定要徵收，開發慢一點沒關係，整片大面積時間拉長一點，用區段徵收專案重劃的方式，不用花費錢，不需要花上億的經費，太麻煩了！謝謝你順應民意要用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的方式來重劃。

藍田里第 37 期，我們右昌也一樣，第 37 期國昌里、泰昌里、興昌里、福昌里的多功能綜合里民活動中心；還有彌陀區海尾排水溝，這個都建議過了但是都還沒有處理；台電在楠梓天后宮的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包括左營、右昌、楠梓地區，重要道路沒有地下化的趕快電纜地下化；右昌國中的足球專班，集中式的體育專班趕快核准；體育處在右昌游泳池冬季也是終年開放，不用冬季休池；請相關單位研究世運主場館敦親睦鄰的準則，方便所有活動順利進行。

柏油剷除，我很不願意提這個，道路已經不能通行，左營、楠梓做了這麼多，但是楠梓新路，如果我是楠梓區公所的區長可能我就切腹自殺了，因為前面那些道路的柏油工程是所有柏油路最爛的。旗楠路派出所到楠梓體育園區都很差；還有煉油廠西門到北門，也就是左楠路到後昌路段，路況很差，左營大路、後昌路、加昌路和軍校路都做了，只有這裡沒有做，附近的居民感覺很不平衡；其他一些監視錄影系統也要趕快做，秀群路旁 499 巷路口裝設紅綠燈交通號誌；養工處在翠華、翠峰路的灌木樹籬要種高一點，行人不能穿越這樣交通才安全，同時可以美化路面的環境；援中港侯義祖的神壇遷建，請民政局和地政局繼續幫忙；動保處對那些野貓、野狗亂吠、亂咬、亂追都要好好管理；右昌一甲土地公廟前廣場的路燈色澤不一、施工品質不佳，這些老舊的要趕快改善；土庫八街 385 巷 90 號面前那些帶狀公園內的體健休閒設施，這些都很重要，希望相關單位要多重視。市長，我們要選舉了，這些都很重要，放到最前面。

有監督才不會「肚咕」、有制衡才不會失衡，現在正在打拚，外面都在拚說

挺菊姊拚過半，我認爲過半不一定就很好，因爲沒有制衡就會失衡，民主法治最重要的就是制衡，一黨獨大那是絕對爛的，市長和議長都是同一黨，我認爲這樣不好，總統和院長都同一黨也是不好，這樣會造成大家去抗爭，希望相關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濛：**

有監督才不會「肚咕」、有制衡才不會失衡，這些都是理想。人不爲己天誅地滅，這個我們都可以體會，許議長表現不錯，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我在此勉勵市長，你的勝算相當大，但是不要忘記，被人家監督有時候不是一件壞事情，制衡才是人民的福氣，因爲一黨獨大，以前爲什麼國民黨會被批評？說什麼專制、不民主；一樣的，我們不能批評他黨都理直氣壯，講到自己卻都沒關係，我們最好都一把抓，我認爲這樣不是好事情。基本上，民主政治政黨輪替都是很正常的、是常態的，我希望大家要有民主風度、有雅量，剛才陳議員明澤說了很多重話，希望你們可以接受。市長，我們已經質詢論政將近二屆了，你一直都戰戰兢兢，很努力，做得好的都給你肯定，但是需要加強的地方，像我剛才說的，高雄大學 15 街 87 巷到高雄大學 20 街 186 巷，那個不到 1,500 萬，希望你早日率領相關單位去會勘，不要只找周鍾濛一起去看，我們要有風度，不能說只顧自己，全部都是他一人獨得，這樣也不好，市政是大家共同的，不是只有哪一個人的。左營大路的紅磚人行道不太妥善，我講的都有所本，市長，我不會亂扯、亂蓋、亂批評，這些建議希望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張議員豐藤質詢。

**張議員豐藤：**

市長，我觀察七年多，我覺得你的施政有一個最重要的基本價值就是，怎麼樣把高雄市變成一個宜居城市，它是我們施政一個最重要的基本價值，也看到很多成果。這幾年我們的整個建設朝著這個方向，包括生態永續，包括怎樣讓我們的生活更好，以及產業怎麼轉型。當然宜居城市有很多面向，有很多事情都必須要做，所以我今天要用 60 分鐘全部來和市長討論有觀高雄宜居城市的議題，就從幾個面向來討論。

環境品質也是一個宜居城市最重要的一個部分，你住在這裡，如果環境品質不好，那麼你生活品質也絕對不會好的。我過去也曾經向市長質詢過有關 PM<sub>2.5</sub> 也就是細的懸浮微粒，細的懸浮微粒在全世界也是很夯的一個議題。市長，你知不知道美國駐北京的前大使駱家輝，他為什麼會離開他的大使位置？他在北京大使館立了一個 PM<sub>2.5</sub> 監測的牌子，天天顯示在北京 PM<sub>2.5</sub> 的濃度，戳破了中國人認為自己國家的經濟發展非常好，大家過得很幸福的假象。其實 PM<sub>2.5</sub> 的濃度對身體健康的影響是非常大的，在 WHO 的標準裡面只要超過 35% 微克就已經對人體有害了。如果把它換算成空氣品質標準的指標，35% 微克就等於是 AQI 超過 100，那麼對人體就有害了。

這是去年一個有關全台灣某一天的 PM<sub>2.5</sub> 的濃度，你可以看得到在我們高雄這裡也就是紫色區域，不只是超過 35 而且已經超過非常多，你看中南部其實都非常的高。就在上個禮拜，我在環保署的監測網站隨手直接 download，把監測資料抓下來，看到高屏的整個 PM<sub>2.5</sub> 的環境品質，你看左營是 50、楠梓 38、屏東潮州是 50，幾乎大部分都超過 35，所以我們中南部 PM<sub>2.5</sub> 空氣品質是非常嚴重的，而且 PM<sub>2.5</sub> 細懸浮微粒，因為它細所以他會進到我們的氣管和肺泡裡面，因此會造成很多的病變，大家都認為肺腺癌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來自於 PM<sub>2.5</sub>。

這不是沒辦法做的，我一直在講，我們的空污法在民國 88 年就是 1999 年的時候，在 1 月份就有一個空污法的修正，在第 8 條是可以總量管制的。因為高雄的所有工廠就是那麼多，它是一個重工業城市，即使你要求每一根煙囪都達到標準，它排出來的空氣就是讓空氣品質那麼糟；所以唯一有可能救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就是用總量管制。其實空污法已經授予我們這些權利，就是可以把一個地形、

氣象條件和空氣污染物互相流動的地方，定為總量管制區。譬如在高屏這樣一個空品區，如果它沒有符合空氣標準，可以公告它是總量管制，對於現有的污染源要去消滅它的空氣污染。之後如果要讓它更新的話，必須要用最佳可行的技術，而且你必須找到可以抵換的你才可以興設，所以以這樣的方式，在總量被管制住之後，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才可能逐年改善，但是從 1999 年到今天 2014 年已經超過十五年了，這個法令卻從來沒有被執行。原因就是空污法的第 12 條說，前面的總量管制的規定必須要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來公告實施，所以最大的障礙就是在經濟部，經濟部如果認為它會影響經濟和產業，它就遲遲不公告。因為這樣的方式，我們高雄這幾十年來就必須繼續遭受空氣品質惡化的荼毒，我們的健康也會受到影響。

我請問法制局長，這樣的一個法令十五年沒有執行，它不願執行有沒有構成瀆職或怠惰不執行，我們可不可以用公民訴訟來控告經濟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就第 8 條到第 11 條有關總量管制的規定，由中央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來公告實施。如何會同經濟部來分期公告實施，這個要行政機關依行政權去做通盤的處理。

**張議員豐藤：**

如果他沒有做而影響我們的健康，我們可不可以找很多團體來做公民訴訟，來控告經濟部？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它必須要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張議員豐藤：**

我們在高屏做了很多努力，在我第一次總質詢的時候，地球公民基金會的志工戴著口罩，在我們議會裡舉著「我要乾淨空氣」的看板。我們議會不分黨派，包括國民黨、親民黨、無黨籍還有民進黨，也都要求能夠空氣總量管制。我們也到立法院去遊說立委，希望刪掉第 12 條會同經濟部中的「經濟部」這幾個字。因為有立法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正條文，所以環保署必須要有一個相對的條文修正，我們也到環保署參加開會，希望能透過所有的手段，讓我們的總量管制可以開始實施。讓我們的空氣品質不會一直遭受這樣的荼毒。

總量管制的修正可能還需要時間，但是空污法還是有機會來做的，依照空污法第 6 條，規定三級防制區就是空氣品質沒有達到標準的區域。在三級防治區裡面因為空氣品質沒有達到標準，所以主管機關可以針對每一個廠商來要求他削減空

污量，新的廠商也必須要經過模式的模擬，看看它營運之後會不會使空氣品質惡化；如果會，就不能讓它進來。透過這樣的方式，高雄自己用總量管制的精神來推動空污的減量，但是這是我們地方政府的自救方式，環保署其實是挺我們的，這個第6條環保署也同意我們可以這樣做的。但是我要報告市長，這樣的作法會給市政府很大的壓力，因為一定會有許多排放污染的廠商排山倒海來的壓力。我是非常支持環保局陳局長推動空污防制法的第6條，在空污排放許可要更新時，原來是五年更新一次，而提前兩、三年就通知他們在更換時必須要削減多少量，讓他們有準備的時間；這樣的作法，我覺得是一個很和緩的作法，也是對高雄市民健康負責的作法，但是他的壓力非常大。我要市長回答一下，你願不願意支持陳局長這樣做，來承受這些壓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張議員對空污法第6條，要求高雄市政府依法行政。我想陳局長到高雄市環保局來，以他的專業保護市民的健康，我非常支持；至於空污法第6條難免會有相關的業界反彈，高雄市政府一開始會用和緩的態度預先告知，每個人對高雄市的環境都有一定的責任，所以陳局長依法行政，維護高雄市民一定的空氣品質，我想我會全力支持他。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市長。我擔任環保局長八年多，我從第二年開始就在推總量管制，但是那時候有很多準備的工作。在我任內讓我覺得最惋惜的，我唯一沒有做完的事就是讓總量管制啟動，讓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改善，也期待陳局長要挺住壓力，市長已經挺你了，你要挺住壓力，讓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做一個根本的改變。

今年發生日月光污染的事件，一家那麼大的廠商竟然會偷排，造成後勁溪的污染，其實也帶給市民很大的震撼，我們非常非常痛恨這樣的廠商。在這個事件發生的過程中，我一直也有跟以前環保局的同仁聯繫了解整個狀況。我為什麼當時不出來向環保局要求，因為我知道像這樣的案子，要做到讓他停工，其實要非常謹慎小心。如果在法令上你沒有很謹慎小心，一不小心一定會被告，這個處分會完全無效，整個環保的公信力會完全蕩然無存。所以我那時候給陳局長很大的空間，我也提供你們環保局一些建議，就是希望能夠好好的依照法令，一步一步很謹慎的讓他停工。但是我最近看到楊秋興在他的書本裡說，這是市政府爲了要募款、爲了要捐獻，所以才對他開鎚，讓其他的廠商產生寒蟬效應。我想這對長期做環保工作的我來說，我非常不恥這樣的行爲，我認爲這樣一個惡劣的廠商，竟然還替他說話，用這樣的方式來呈現。我要讓市長回答一下，你做一個澄清，到



底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張議員讓高雄市有說明的機會。高雄市政府光明磊落，高雄市政府依法行政。像日月光這種國際品牌的廠商，就像張議員剛剛所說的，如果環保局沒有相當的證據，市政府法律的責任大概是免不了的，他們絕對告到底。但是今天環保局有相當的證據認為日月光污染後勁溪，這個部分我們認為環保局的同仁依法行政非常明確，我全力支持；至於有人影射高雄市政府去勒索，或對環保局公務人員的清譽造成損害，我所了解的是環保局會依法處理、依法提告。

**張議員豐藤：**

我是非常非常不恥這樣的行為。其實最近日月光的停工也經過審查準備要復工了，不過我也要跟市長講，其實日月光經過這樣的審查，確實有改善而準備讓他復工，環保的審查或環工的審查並不能保證他將來復工之後不會偷排，其實更重要的是要怎麼建立這個監督的機制。這個監督的機制，環保局的稽查人力真的有限，我自己當過局長我知道，他們對於全高雄水污染那麼多的廠商，才只有多少位稽查員，所以人力是不足的，更重要的是在後勁溪也有很多社區有河川巡守隊，像翠屏里就有河川巡守隊，又如加昌國小也有河川巡守隊，這些社區應該可以讓他們來跟我們合作。

陳局長，我必須要跟你說，雖然這些社區或里長因為長期跟你們環保局的溝通有些衝突，他們覺得有些資料提供給環保局，但是你們都沒有做得很好，所以有時候講話會很不客氣，但是他們其實是為了自己社區的環境，為了後勁溪的環境。所以也請陳局長體諒，其實應該更密切的跟他們合作，怎麼建立這個社區監督參與的機制非常重要；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即時的資訊，監測的即時資訊一定要放在網站上，讓所有監督的人隨時都可以看得到。第二、我也期待這些社區的志工及 NGO，他們在監督的過程中會有一些訣竅，什麼時候會偷排？怎麼樣去查？怎麼能知道他們偷排？這些環保局的稽查人員最有經驗。這種經驗應該要透過經驗傳授，讓社區的志工、河川巡守隊以及 NGO 可以大家一起來組訓，或是透過地球公民基金會，透過北區的港都社區大學的訓練課程，讓社區的河川巡守隊志工可以有這樣的訓練。如此你們絕對可以事半功倍，要監督這些一定可以監督得很好。

另外一個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後勁溪的污染常常找不到是哪家排的，我在這裡建議跟空污一樣，建立一個指紋資料庫。劉副市長，你學化工的，你應該也知道，陳局長也是學化工的，其實在環境學界有一門叫「環境法醫學」，因為每家廠商

的製程不一樣，他們排的空污或水污出來的東西，其實不是只有排某一種污染，還有排出其他的東西。如果透過機器比對，大概相對的是什麼東西都可以知道，這就是指紋。這個指紋如果你捉到某一個污染的時候，你可以同時測他旁邊周邊的一些東西，因為你可以透過原來建立的資料，找到是哪些製程，大概就可以捉到是哪一家，他逃不了的，這個工作要做，但是這需要花時間及經費去做。

第三、我必須要向市長報告，我們創造那麼多產值的楠梓加工區，竟然沒有廢水處理廠。過去的加工區可能是很簡單的加工區，沒有什麼污染，可是這一、二十年來改變了，因為現在很多是半導體，很多其他的產業進來了，高科技產業帶來的廢水是很嚴重的。所以這裡應該要有個廢水處理廠，過去都認為因為沒有土地就不願意設置，而且要拚經濟所以不願意，但是現在到了這樣的地步，我們應該要要求加工區一定要設置自己的污水處理廠。起碼對於工業製程無機的廢水，要先要有一個廢水處理廠處理無機的廢水，在成為一般的污水的時候，可以進楠梓的 BOT 污水處理廠。他要進楠梓的 BOT 污水處理廠之前，楠梓那邊也會擔心無機的他沒有辦法處理，要你自己處理完才讓你進來，才不會影響他的廠。所以透過這樣的監督機制，才可以讓楠梓加工出口區排出去的水是安全的。請問劉副市長，對於楠梓加工區沒有設置廢水處理廠，你有什麼策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有文山高中聶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熱烈歡迎。繼續請副市長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有關楠梓加工出口區長久以來沒有設污水處理廠，從日月光偷排廢水到後勁溪，讓高雄市民非常了解，我們也感到非常痛心，當一個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管到加工出口區，因為它的主管單位是經濟部工業局，所以不管是空污處理或水污處理，我想我們要正辦，不要只是要求罰款。張議員長久以來對環保的專業非常了解，現在楠梓加工出口區的廢水排放大致以海放為主，海放其實會有偷排現象，會造成海洋污染。我們的水污染防治標準越來越嚴格的狀況之下，加上現在楠梓加工出口區的廢水海放排放量已經快達到 100%，他們已經快用到 90% 以上的放流率，所以現在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已經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做研究，大概會有二到三個方案。張議員提到的，未來如果加工出口區的工廠在廠內先做前處理，把相關有害的重金屬部分先做處理，再排到市政府的楠梓污水處理廠做其他的處理，達到一定的標準後再海放或做其他處理，也是一個可行性。

上星期我已正式要求經濟部次長在 8 月底要定案，否則我們沒有辦法應付楠梓加工出口區未來海放放流 capacity 不夠的問題。

**張議員豐藤：**

我聽環保局陳局長講這些污染，現在加工出口區有很多的廠商土地沒有使用，準備收回來再給其他的廠商使用，我認為這些土地應該保留下來做廢水處理廠，透過任何手段跟經濟部協調，這對後勁溪的整治絕對是好的。

我們來談宜居城市，在去年也感謝市政府、感謝交通局，去年我特別要求，在執行時建議邀請 8-80 城市協會的常務理事 Penalosa 來台灣演講及做工作坊，他來到高雄也做一個工作坊，他提出一個概念，這個城市到底適不適合人居住？其實你只要觀察一點，你敢不敢讓 8 歲的小孩騎腳踏車去學校或去玩會放心、覺得他很安全。第二個檢驗，你敢不敢讓 80 歲的長輩走到對街的「柑仔店」買東西是非常安全的，用這樣來檢驗，就知道這城市到底是不是宜居的城市，而不是整個城市讓所有的車輛占據，我們走出去很擔心被車輛撞倒；很擔心所有的空間被車道占據，人類必須退縮，退縮到沒有任何屬於自己的空間。但是一個工作坊做完後，我要向市長、副市長、交通局長、還有所有的局處首長講，不是只有來一個工作坊，我們希望能夠實踐這樣的理念，我要提出三個實驗計畫。

第一個，很多人做過這個是 WHO 的報告，當車速低於每小時 30 公里時，撞到行人的死亡機率是非常低，可是超過 30 公里以上時，死亡機率會上升非常快，現在大家都在推動社區的行車時速不能超過 30 公里，就是時速 30 公里的社區街道概念，在旁邊的大馬路車速可以快，但是進到社區要讓車速降到 30 公里，這樣可以提高行人的通行安全，執行的方式可以透過道路景觀的整體配合，包括工務局的協助；路面的鋪面不一樣；一些街道家具；包括一些植栽讓步行空間可以更舒適；也可以透過地面的標線、行人標線或速限標誌，警告所有車輛進來的速度，甚至在裡面做一些車道的改變，讓車輛不得不降低車速，透過這樣的方式讓社區的車速低於 30 公里，這樣的社區會很安全，可以放心讓孩子出去走路；很放心讓老人家出去買東西。在國內有很多案例，包括台北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西側，透過結合道路、地下停車場，擴大綠帶、人行道空間，用很大的 30 公里速限標誌，甚至很多道路的改變，或是用槽化線設計 S 行道路、或採用鋪面磚讓車速降低。在三民區的河堤社區基本上就是這樣，如果在河堤路、明誠路的車速還是可以很快，可是進到社區，路面會有一點彎曲、窄一點給停車空間，你就會將車速放慢，在河堤社區的行人會覺得很安全，因為車速不會很快，不會讓人害怕。我在這裡要給市長一個建議，後勁溪我們做了很多的整治，這裡是水利會做的單車和人行步道的橋梁附近，這裡是國昌國中、國昌里、盛昌里，在這裡都可以嘗試看看，在右昌街、德明路及藍昌街是大的幹道，車速可以很快沒關係，可是進到社區，透過整體環境的改造、綠化、街道家具，甚至標線及各種社區道路的改變，不論是哪邊先做，這裡還是有機會變成 30 公里以下的社區道路。這麼漂亮的後勁溪，可以提供市民在這裡散步；也可以很放心讓孩子及老人在社區的街道

走路。

第二個建議，就是人行徒步區，台南的府中街是一條徒步商圈，台中精明一街和高雄的新堀江商圈都有規劃徒步區，老實講，如果讓車子直接開過去，駕駛是不會停下來買東西的，不會有商機，而且危險、空氣品質又不好，很少人願意來商圈，也不會很悠閒，如果可以變成徒步區。你看台南的府中街，在那裡 shopping 不是很愉快的。我看最近的商業週刊，1、2 月份有一期講到台中的一中街，有六位高中女生帶著外國朋友到一中商圈，結果他們說那是很棒的夜市，但是摩托車可以進去！他們用英文問，這是台灣最好 shopping 的地方竟然還有摩托車進出！他們覺得很丟臉，六位高中生發起了很多運動，去商圈到處遊說，希望那裡變成一個徒步的商圈，他們最後辦到了，台中的經發局願意來推動，這樣是一個很好的 idea，也是一個很好的 8-80 城市的實現。

我找了一個地方，在民政、交通部門和其他部門質詢的時候我都提到，這地方是蓮潭路，這裡是啓明堂對面的地方，我和永不放棄呼吸的「張守德」，陪他去檢驗蓮池潭旁邊這些無障礙空間，一直走走走，很多地方都改善了，這裡沒辦法改善。啓明堂這地方被占用了，路沒辦法過去，所有的輪椅、行人、機車必須下來這裡再過來，可是下來這裡你看這條路，這裡有一個大轉彎，這裡有一家檳榔攤他告訴我說，前陣子才有車輛撞到這個轉角，去年民視也做了報導，在這裡發生非常多的車禍，我要求交通局和民政局出面協調，看能不能將這裡改善。就因為這樣子，這地方前一陣子經發局才輔導這裡的商店街成立，可是所有的旅行團到「龍虎塔」就結束了，都不進來這裡，所有的商機都沒有進到裡面這裡來，很可惜！我們這裡面有很多廟宇和很多故事可以講，可以創造很多商機，讓地方的商圈和商家可以獲利，可是這些都沒有。因為這條道路很危險，在這裡逛街是很辛苦的事，是不是有機會我們把這裡變成一個徒步的商圈？像蓮潭路從舊城國小到勝利路這地方，交通管制這裡變成徒步區，很多公車都可以到達這裡，這邊有停車場，剛開始我們可以利用週末和假日下午的時候把那裡變成徒步區，這樣的方式創造並辦活動。經發局、交通局、觀光局大家通力合作，把這徒步商圈創造出來，可以創造更多商機。當然有人會反對，原來我車輛開了就過來，但是有沒有替代道路？其實是有替代道路的，可以走這地方，從埤仔頭路、店仔頂街這裡過去，是有替代道路的，其實這也是很好的方式。

另外一個實驗的計畫，過去我們「無車日」都行禮如儀，市長和很多人都騎自行車，這就叫做「無車日」，其實可以更有創意，像哥倫比亞的波哥大，它的無車日就是封街，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一直到現在它每個週末都封街無車日，在這裡辦活動，大家在那邊玩，很熱絡，商家也得到很多商機，你說波哥大的人口或許不是很多，其實也滿多的。我們看紐約的時代廣場，時代廣場現在也封街變

成一個徒步區，是不是有可能我們今年的無車日把美麗島大道做這樣的規劃？因為美麗島大道有太多的商圈，很棒的，如果你開車過去你不會停留去商圈買東西，可是在無車日那天封街在那裡辦活動，一個嘉年華會所有的人在那邊，這個商圈包括興中路的花市、新堀江、南華夜市、六合夜市，整個商圈一直到美麗島大道封街的規劃。而且去那裡很方便，捷運紅線就可以到那裡，大家坐捷運到那裡去啊！其實可以試試看；如果效果很好我們每個月找一個星期，商家很喜歡的時候，我們就每個星期都這樣做，可以創造屬於高雄無車日的文化，這樣的文化，將來人家到高雄，觀光局可能會增加一個觀光景點。我看到波哥大的旅遊導覽就有特別介紹他們無車日的傳統，創造了很多觀光的人口，是不是可以這樣？請劉副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張議員的建議很有創意，你提到蓮潭周遭的部分，雖然只是一個街區，如果可以和觀光結合，現在蓮潭那裡有滑水和高雄物產館，未來我們想把這裡規劃成一個觀光特區，既然是一個觀光特區在車輛的使用上一定會有所限制，你非常了解，在高雄地區要限制機車的使用比較困難，尤其是被封街這街廓的居民，如果我們可以和居民做良好的溝通，告訴他未來它是創造另外一種觀光空間的話，提出無車日這概念，甚至無車日就可以在每個週末或每一個節慶的時候在這裡舉辦，也許是另外一種商機，可以解決整體附近商家的生意受到影響的問題。

**張議員豐藤：**

六個女高中生他們有辦法讓台中做這樣的改變，我希望市政府能夠更積極來遊說，好好和他們討論，其實是為他們創造商機。

**劉副市長世芳：**

是。

**張議員豐藤：**

宜居城市我再談左營和楠梓區，其實左營很棒，雖然左營有很多大樓，大家住在大樓裡面彼此的互動是非常疏離，我在上次總質詢有提到，新的左營應該是有文化的左營，左營有很多過去的歷史文化，任何到台灣的統治者，包括鄭成功、清朝、日本和國民政府都在那裡留下很多事蹟，透過歷史文化的追尋，可以讓不同族群、不同時代來這裡的人透過這樣的追尋，他是左營人、他是高雄人也是台灣人，透過這樣的過程讓大家知道左營不是一個疏離的左營，左營是一個有文化、有意義的，很棒、很美的地方。

今年 3 月 14 日高雄有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就是發現消失了百年以上的左營

舊城西門，這舊城西門原來是在西自治新村這個眷村的底下，拆除自治新村的時候才有辦法讓它重現，舊城三個城門都還在，剩下西門不在，這個舊城是建在 1825 年，1911 年因為要開闢道路所以西門就不見了。很感謝文化局，質詢的時候我建議說，在拆眷村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監看計畫，如果不小心的話，這些古蹟被毀掉了都不知道，可能就不見了，感謝文化局委託高雄大學陳啓仁教授一個監看計畫發現這個西門，舊城文化協會用日本人的地圖去套繪找出大概的位置，其實日本人的地圖非常準，真的就在那個地方，非常感動。

市長，這個地方讓我非常興奮，因為台灣其他的每個城市所有古堡形的舊城上面就是蓋高樓大廈，已經沒辦法恢復了，只有高雄市這個舊城的上面都是國有地，雖然有一些違建，但上面全部是國有地，它是有機會變成一個古堡。就像國外的，我記得我去南法的亞維農那樣的古堡是非常棒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嘗試一步一步將舊城，先從很多地方開始把它重建恢復變成一個古堡，變成一個舊城旗艦的文化園區。這是舊城，把它套繪在街道裡面，這個舊城裡面我們發現的西門在這裡，東門、南門、北門，這三個都還在，現在發現在這裡，將來可能有機會可以恢復。像東門，我覺得一步一步來做，過去東門的護城河，我們曾經通水過，後來因為有一個城門倒塌，這不是那個原因，所以技術上做其他的克服，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從護城河把它通水。這護城河我記得我看過那照片，那裡的東門是很美的，另外過去這個是大龜山、小龜山，過去有一條路叫勝利路就從它的頭這樣過去，就把它斷頭了，有很多左營的耆老都說，這讓左營的風水變壞了，就是讓它斷頭了。這邊這城牆也斷了，這邊斷了，是不是有可能在這上面，小龜山跟大龜山中間弄一個木造的木棧道橋，我稱它叫「復活橋」，讓我們這個烏龜可以復活，讓左營可以復活。這樣的話，可以直接從小龜山到大龜山這邊來，也有很多故事可以講，文化的保存最重要就是創造那些故事，讓那些故事流傳；再來還有很多地方可以…，還有龜山上面，過去有龜山八景，每一景都有一首詩，每一景都很精采，這有「樓頂嬖」，有其他很多地方。這地方是不是可以把龜山的八景，慢慢地恢復，甚至在這地方弄個解說牌把故事講出來；然後西門，是不是有可能將西門重建。其實這裡就是史料，要重建是有機會的，變成在左營，我們的舊城有一個古堡在台灣，這是讓人很興奮，這是我們左營人的夢。是不是請市長答覆我們也有機會這樣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張議員對於現在左營舊城西門段，很多的支持跟關心。我想文化局在這部分，他們會在整個文化局監看這計畫之下，現在陸續有一些新的發現，新的城門

還有城牆的遺跡等。西門未來的恢復這部分，我會請文化局他們彙報文化部來審議。高雄市會非常珍惜所有的遺跡，尤其在左營這部分，我們願意很努力要求文化局史哲局長，針對未來整體的規劃上，再跟文化部之間有很好的對話，來保護、保存所有的這些遺跡。

**張議員豐藤：**

在左營還有很多地方，最近在上個月有一本高雄大學侯淑姿侯老師出的一本書，他是用影像來記錄左營眷村。高雄的眷村過去有 60 個眷村，有 23 個眷村在左營，要講到左營的歷史文化，如果沒有談眷村這一塊，就失掉很大的一塊，去掉眷村就不是左營了，怎麼樣讓眷村文化有些可以保存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我第一次到明德新村：這是明德新村那一些房子，這是明德新村那一棵大樹，我爲了這個開了一次公聽會。明德新村我第一次去那裡，我不是眷村出身的，但是我去到那裡我也是非常的驚艷，爲什麼非常的驚艷？在前年日本建築史的權威藤森照信有來看過，他看到也是感到非常的驚艷。他說日本殖民時代所建的四個軍港，包括橫須賀、佐世保、吳港跟左營軍港，其他的地方，所有它相關的其他眷舍、相關附屬的建築，全部都拆光了，只剩下左營的眷村是有保留的。我們的軍港是在 1938 年民國 27 年建的，開始周邊就蓋了這些眷舍，當時日本人在建的時候，它是把它當成南進的基地，把這裡當成一個現代花園城市的範本。所以在這裡的規劃，包括明德新村、建業、合群，明德是給將官住的，合群是給其他的校級、尉級的，當時是這樣的規劃。如果去明德新村看，現在很多人去那裡拍電影，是一個很精采、很漂亮的地方。那個日本都沒有了，爲什麼？因爲他們很多的將領在投降的時候，他們就自殺，切腹自殺的時候就把整個房子都炸掉，都沒有留下來。所以在這裡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寶，後來國民政府來的時候，這個眷村就當成眷村，這裡也是將官住的眷村。這個地方是明德新村一號、二號、三號這樣過來，明德新村一號就是海軍總司令住的地方，這個地方是過去國民政府來的時候，他也見證了保衛台海六十年安全，很多的歷史都在這個地方。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去重視它，我們在 2012 年的 3 月份文化局將它公告爲文化景觀，到 2012 年年底也變成了國防部的眷村文化保存區。

但是眷村文化到底需不需要保存？我們非眷村的人，就我來看當然要保存，老實講在這個地方，我剛剛講了是日本遺留下來這樣棒的地方，它是需要我們好好的把它再重現。第二個，它也是見證了國民政府海軍捍衛台海安全，很重要的歷史文化地，而且它也呈現了過去眷村的克難精神、守望相助的精神，這樣的地方當然要保存。這樣的保存讓所有的高雄人、所有的左營人，不管你是什麼樣的族群，大家去參與很多的歷史保存，這歷史保存包括我們剛剛講的舊城，包括現在的眷村，其實每一個族群都在左營的歷史、在高雄的歷史找到一個定位，每一個

人都是左營人，每一個人都是高雄人。我記得我去找過一個將軍，他是九十幾歲的將軍，他說他一輩子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左營，他是左營人，他是台灣人，從這樣來看，是讓人感動的。眷村文化如何保存，如果這些人過去這樣眷改，將村民全部搬出去，剩下來的東西，現在我們讓它保存，那其實是空殼子，空殼子要怎麼樣代表眷村文化，是沒辦法代表眷村文化的。所以我的想法，這應該用一個活眷村，用一個生態博物館的概念，那麼明德新村是最有機會的，明德新村現在還有一些將軍的一些住戶，他占住，他現在跟國防部告，他很可能告贏。因為當時眷改的時候，他說他去簽了同意書，很可能是偽造文書，他們根本沒簽過，竟然有那個同意書，所以他可能告贏的。這個在很多其他的眷村保存區，村民都已經搬走，已經沒有人了，現在爲了要有一個顯現眷村文化的人進去，我們這裡的人就在那裡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嘗試朝活眷村的眷村博物館，在這個過程當中，史局長，不用怕，當然很多東西是他跟國防部的官司，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很多這裡未來怎麼做，或者怎麼樣，其實可以聽他們的建議，這個地方還有好多八、九十歲的老將軍。史局長，拜託你歷史博物館的口述歷史要趕快蒐集，再沒多久就要不見了，這裡面很多歷史是海軍捍衛台海安全六十年的很多寶貴資料，再過一陣子就可能沒有了！

另外像這裡是不是讓藝術家進駐，變成一個很棒的文創園區，甚至在台南、高雄、屏東有五十幾個那麼多的文創相關科系，結果我們的子弟都必須要找工作，很多的文創產業現在…，當然駁二弄起來之後，有很多的機會，但是有很多人還是必須要到台南、台北等地找工作。我們讓我們的子弟可以留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讓這些有文創科系的，他如果要做文創工作坊，在這邊是不是把他們的文化創意變成商業的模式，在這邊做這樣的一個工作坊，創造很多將來可能文創產業的發源。

以這樣來設計，它可能不只是不像駁二是個空的廠房，它在這裡其實是個非常好的環境，有很多藝術家進駐，像洪根深藝術家，是高雄有名的，他就在鼓山那邊的眷村，像這樣子，是不是有可能透過…，一個文創產業到底有多大的能量，能夠多少適合進來這裡，必須要有調查和分析，所以請史局長答覆，是不是就這個方向，明德新村我們可以好好努力來做？因為高雄是很精采的，它的眷村有空軍、陸軍、海軍，這個海軍保存得那麼完整，真的是一個旗艦的眷村，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請史局長回答，麻煩請簡短，因為我等一下還有一個議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史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感謝議員長期以來和我們一起在關心眷村的發展，事實上，包括剛剛你提的那



本書，包括文化景觀等等，都是我們文化局在出版、一起在公告的。坦白講，在大家的關心底下，大家都滿有共識的，我甚至可以講說，大家已經是萬事俱備，市政府也拿出容積，現在接著是國防部要把相關產權的轉移辦理好，所以我們其實也拜託很多立委…。

**張議員豐藤：**

所以現在的產權，你是要接的部分已經清出來，還是全部接？其實就是問這個問題，可以透過很多的協調，我們有部分先接，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有一些東西要急著做，像剛剛講的口述歷史。

**文化局史局長哲：**

歷史我們已經做過了，我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張議員豐藤：**

說實在的保存眷村文化，對我來講，我不會增加選票的，說老實話，但那是屬於左營的歷史，也是屬於高雄的歷史。左營其實它的重建，怎樣一個新的左營，不是蓋了多少路、多少新的建設，或世運主場館或是怎樣，更重要的，是怎樣把這些屬於左營過去，每一個統治者在這邊留下的歷史文化都可以重新呈現，每一個族群在這裡都找到他的定位，他是左營人，可以讓我們的左營更屬於大家都認同的，而不是一個疏離的左營。

再來，我要向市長講的是，現在旁聽席有來自惠民里的里民，他們非常感謝市長、地政局長及民政局長，在德民橋旁邊過去的東寧公墓已經遷墓完成了，現在在做第 82 期的土地重劃，這個地方是原來的東寧公墓，我第一次進去看，裡面都是亂葬崗，那個地方在哪裡？就是在德民橋、鐵路、楠梓溪的這個三角地帶。這個地方其實旁邊德民新橋已經蓋了，旁邊都是人口密集的地方，在這樣人口密集的地方有一個亂葬崗在這裡，是非常不協調，這個在整個城市的發展上，你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我曾經去找過民政局，遷墓需要的經費我也很清楚，右昌森林公園過去的經驗，需要經費的，也很感謝地政局謝局長，地政局謝局長提供一個點子，就是把遷墓的經費變成土地重劃的成本，分攤在大家身上，這樣就動得了。

結果去年我們已經把墳墓全部都遷完成了，也感謝民政局，因為遷墓過去在右昌森林公園遷的時候，爲了要土方平衡，所以弄起來的土沒有移出去，可是裡面有一些屍水、石灰粉，大家會害怕，因此讓工程延誤一段時間，但是這一次民政局做得非常好，全部都弄好了。現在楠梓第 82 期已經開始重劃了，馬上這裡就會有一個新社區，甚至在楠梓溪河岸旁邊會是一個很好的休閒地方，所以里民們是不是給市長和謝局長掌聲鼓勵。

再者，楠梓第 82 期是在這個地方，說實在的，這裡是惠民里、這是東寧里，這個地方整個是東寧里，但是一個東寧里被鐵路隔成兩半，從這裡到那裡大概只

有從火車站…，這樣地下走過來，或是從這裡的摩托車道這樣子過來，所以鐵路把這整個全部都隔開了。前站的人想要到這個捷運站，過不來的，後站想要到前站，也是過不去的，現在楠梓第 82 期重劃區馬上就要開發完成了，這裡的這條溪將來會是很漂亮的地方，同樣是東寧里，我們為什麼不能讓這個地方可以同樣享受建設的成果呢？

這個土地重劃是用土地平均地權基金，我們也透過過去有很多的例子，它周遭的一些建設其實都可以動用平均地權基金，像這裡，市長，你知道我們也去過慈雲寺，慈雲寺旁邊有這樣的一個社區，這個社區只有這一條路，那時候正在修路的時候，社區這裡的人沒辦法通過，他們必須要透過慈雲寺從這邊進去的，所以他們都殷殷期盼新安街，這裡新安街可以通過，這裡過去有編列預算，但是因為這裡有一個汽車旅館不同意，所以有人反對，因此當時的預算就沒有了，但是現在時空已經改變了，那個汽車旅館其實也是願意的。這個地方如果能夠打通的話，這裡還有一個兒童遊樂場，這是一個兒童公園，我都有質詢過，但都是卡在沒有經費，是不是有可能用平均地權基金，把這個東西可以弄起來呢？不只是東寧里的鐵路這邊，你看看東寧里右邊這個地方，也能夠有個很好的居家環境。

再來，這兩邊是可以不能因為鐵路被隔開的，是不是有可能建一個自行車橋，就像翠華路的鐵路一樣，但是沒有那麼大，因為它中間要有翠華路那麼大，有沒有機會在這裡用平均地權基金的經費做一座自行車橋，讓在鐵路東邊的人也可以騎著腳踏車或走路，到這邊享受楠梓溪，再到捷運站坐捷運，這邊的人也可以過來這邊，其實是可以讓所有的建設成果都可以大家互相共享，是不是可以這樣？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張議員知道在楠梓右昌地區市政府是用很大的心力，我們同時承擔很多，第一個，右昌森林公園 6 公頃的舊墓遷移，現在就是右昌森林公園，帶給地區的翻轉繁榮，真的是很大；接下來，就是東寧公墓，我要非常感謝民政局曾局長和民政局的同仁，在東寧公墓的遷移過程之中，也是面臨很多的困難，但是他們一肩挑起，願意爲了楠梓所有的繁榮，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謝謝地政局、民政局等等所有同仁的努力。

我現在要答覆的是，現在第 82 期重劃預計會開 8 條計畫道路，在 103 年就是今年 3 月 13 日已經開工了，這是整個所有的計畫道路，預計明年 5 月完工，目前所有的部分是在辦理土方運棄，還有擋土牆等等。但是剛剛張議員特別提到兒童遊戲場，還有接下來東寧里的另外一邊，這個部分是不是使用平均地權基金，

或是對於未來整體的規劃，我們願意來考量，我會和地政局、民政局等等，我們再來進一步的協商。我也同意在楠梓地區的部分要趕快好好處理，過去長期亂葬，過去這個地方被忽略，但是現在這個地方幾乎是高雄和高雄大學連結等等，這個地方幾乎是高雄最優質的地區之一，所以張議員這個建議，我會很快來做好的規劃；至於這一條路的部分，我們也願意一併考量，當然我看到大概必須使用的經費超過一億多，但是這個部分我再和地政局做個討論，高雄市政府願意在楠梓地區的整個東寧里部分，在慈雲寺四周我們會做個很大的轉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有教育局軍訓室黃教官帶領替代役役男在旁聽席旁聽，我們予以熱烈歡迎。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今天我要質詢一些議題，最後我會請市長幫我答覆有關工程標案的革新及部落用水的問題；第二個，我要請政風處來幫我答覆「政風系統的督導防弊的方案如何落實？」；第三個，我要請曾局長答覆的是區公所運作的議題，所以我現在開始進行質詢。

首先要感謝陳市長在原鄉的各種建設方案，這個圖片是過去所沒有看到的。左上角，這個是社區 AC 的路面，過去我們部落的路面是坑坑洞洞，在陳市長的大力協助，部落社區不但是 AC 路面，也有加水溝蓋，那麼部落更安全；右邊圖片有一條路，這個是農路，市長也非常重視農路，農路要鋪水泥以及其他的安全設施，這樣農民經過農路才會安全，並能很順利的運出農產品，農路是我們原鄉的高速公路；左下角，這個是復興里的一座橋梁，當時區公所在 99 年施作的一座橋梁，這個橋梁就好像吊在路邊，橋梁基座沒有防護牆，所以陳市長到了復興里以後，向我們里長、向我們村民承諾的，現在也施工了；右下角，這個是在復興里，我所看到清疏工程最正常的一次。

這是寶來街，寶來的鄉親非常的滿意，一到夜晚夜景非常的漂亮，也順便提醒觀光局的局長，寶來鄉親期待今年泛舟的產業希望能夠和觀光局合作，今年就看到泛舟的產業復甦；右邊也是社區的建設，路面跟過去不同，其實我只是點了幾個圖。我常常經過的道路，從美濃到六龜這段路已經大加的改善，柏油路面，兩邊都是綠美化，所以和以前不同。

請看下一張圖表，「欺上瞞下」，我現在的議題雖然文字很毒，但是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會質詢，行政單位能夠革新，這個就是我的用意。自從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桃源區公所曾經出現過三位區長，問題是行政的效能一直沒有辦法提升，第

一任原區長是我推薦的，當發生案件以後，我曾經寫過報告給劉副市長，也給過陳副市長啓昱，向他們說抱歉，這個是我推薦的，但是前半段表現還不錯，後半段就發生問題了，所以我對這樣的人事案件，我內心也是很難過，我推薦的人竟然發生法律案件，前半段，他還不錯；後半段，我們原民會、區公所的同仁介紹不法廠商，這個廠商叫做「力匠」，這個大概是在前年的 101 年 8 月份，這批人把這位區長約在六合路，六合路上有一些餐館可以喝酒、請客，這個區長被介紹，我不知道谷縱副主委這時候有沒有在場？沒有在場，好。

當天廠商就給了 60 萬元，給一個叫做陳政治，是白手套、詐騙集團，從那個時候我們這個區長就被這些利益廠商綁架了，有一段時間我發現不對，因為我是這位區長的長輩，我聽到很多的風聲了，我就告訴他，我今天提拔你，市長派任你當區長，就是要好好做區長。第一個，不要接受廠商的飯局，也不要接受賄賂，這是我一直強調的，後半段呢？這位區長有發現可能會被廠商綁架，他向這位白手套陳政治詐騙集團表明說我不要再玩了，因為很多人知道了。那麼前半段就跟這些廠商合作，被綁架，他後來發現不太對勁，有要求這個白手套，不要再玩了，我們應該收手了，但是這個陳政治，白手套、詐騙集團，又跟三家廠商拿了 90 萬元，而這 90 萬元也沒有給這位區長，偷偷暗槓起來，送過錢的廠商認為你這個區長有拿過錢了，開始不合作了，所以正式舉發這位區長，舉發案件。舉發的過程當中有 6 個廠商，也就是說有一個廠商叫做「力匠」，就是行賄之一的廠商，這些廠商非常厲害，認為這個區長開始不聽話，我要扶正另一位區長跟我們配合，要扶正誰？要扶正秘書，都在我掌控之中，所以我不同意再看到有類似的區長再被綁架。

後來谷縱兼任我們的區長，也辛苦了一段時間，但是這些廠商的勢力還在，谷縱區長跟我說因為范織欽要選議員，他希望能夠先回到原民會協助原民會的業務，所以我就跟谷縱區長說既然有這樣的規劃，沒有關係，但是我並沒有同意、我並沒有認同現任的區長，因為像這種廠商，他們要打擊的是我本人，一開始的運作、一開始的資源就是要把我打垮，但是我有一個原則，我這個人什麼都不玩，「公義」兩個字在我的人生理念是一直存在的，有些設計公司、有些廠商進到我們原鄉會勘案件，幾乎都是我請客，請這些規劃公司吃飯，我不會接受廠商任何請吃飯，但是這些人竟然用人事的運作，最終的目的就是要把我打倒。

復興里二期的清疏工程沸沸揚揚，一開始要設在原民會，我說區公所是一個行政機關，標案是由區公所執行，怎麼會放到原民會？以後任何區公所的標案都放在民政局、工務局等單位，這合理嗎？當然，台南市政府有這個案例，台南市政府假如看到區公所這個行政單位發包有問題、程序有問題，市政府就會收回它的發包權，由工務局統一發包。但是高雄市並沒有這個案例，所以這個就是過程。

當時我說道路還很好，為什麼標案要放在原民會？後來改到旗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的承辦人打電話跟我說：「議員，你們的清疏工程為什麼要放在我們旗山區公所？」我才知道又規劃到旗山區公所，我向區長說：「你要有擔當，因為你是區長，這是我們的工程資源，應該放到原來的區公所發包才對，其他的理由，萬一是背後有廠商在操縱你，會有問題。」放在旗山有一個好處，旗山地區到六龜都是廠商的勢力範圍，它要避開我的監督，所以我還是要求放到桃源區公所。

但是過程上，我們看到這裡有資料，推薦的區長、推薦的經建課課長，我要求他們把這個清疏工程拿來議會協調，到底發生什麼事，經建課的歐課長他在網路上怎麼說？他說要「阻攻」本席，就是指我這個議員，還要「做球給老大來發揮」，「老大」是誰？我到現在還不知道這個發包的過程、清疏的過程，「老大」是指誰？一個公務員在發包的過程上竟然說要「阻攻」本席議員、「做球給老大」，「老大」是誰？我曾經跟政風處說：「你要找啊！老大是誰？」他的朋友告訴歐課長，要帶小米酒到議會找我。大家都聚過餐，我和議員與市府單位的主管聚過餐，與各位聚餐我也是禮貌性的互相舉杯，我不是在你們面前說「這一杯喝完」，因為我知道我是原住民，我有我的形象，我有我的尊嚴，竟然有這樣的公務員！還要求說要帶小米酒到議會，根本就是損這個議員，這樣的課長是誰推薦的？推薦到我們桃源作亂！

這個是清疏工程，有一些問題，因為清疏工程不能議決被我發現，陳區長一直要求重來，一定要運作給「力匠」得標，評選委員都拿過出席費了，誰來買單？他說這個評選不算，為什麼不算？因為我區長沒有當主持人所以不算。這個就是評選過程區長有沒有擔當，假如每一個工程不符合運作給一個廠商，我就找理由重來，這就大有文章。

這一張照片，這個就是我強調的一定要清疏的地點，這個在復興里，市長有看過，下半段清疏有的非常好，這是經過復興的鋼便橋，過去一點比較平的，有一棟房子在左邊，有一棟房子在右上方，這個就是 88 風災之後河床的土方上升，要清疏的點就是在這個地方，因為區公所的清疏工程到現在一直還搞不定，萬一 6 月份有大水災，這些土方就會沖倒那兩棟房子，但是現在要清疏也不是時候，5、6 月就要下雨了，你清了就沖掉了，就毀屍滅跡了，所以這個清疏工程非常非常的不單純。我們復興里的里長、鄉親都期盼這個要趕快清疏，清疏的工程項目務必包括擋土牆與清運這些土方。

你再看看 103 年的公共工程開口合約設計監造評選表單，也是大問題，這是區公所處理的，不管發包或者是決議，區長應該要負責任，當時評選我明明看到網路上標的是內聘 3 個人評選，外聘要 4 個人評選，這是公告網上我所親眼看到的，但是當時的評選委員，區公所內部都沒有人，都是外聘的，我問承辦人：「你明

明公告是內部要聘 3 位參與評選，爲什麼後來沒有用到？」承辦人告訴我：「有啊！我有呈報給長官、呈報給區長，但是區長不用我的推薦名單啊！」所以全部都是推薦外聘委員，其中可以看到一些狀況，有甲、乙、丙、丁，這是比較明顯的部分，右上方我畫紅線就是有爭議的，其中有一個廠商是丙等的，被評爲丙等，而且這個丙等當然永遠會有紀錄。

下一張，我們看到分數，有 4 個廠商，左上角李局長與賴進華的評比爲何總跟其他 2 位評審所評的分數落差很大？再來，右下角有一個說明，查核丙等的廠商，李局長竟然評選它爲第一名；左下角的說明，人力僅 4 人的力匠公司，它的工作人力只有 4 個人，我就覺得很納悶，李局長蹺這個渾水幹什麼？區公所發包的，人家請你來評選，你是一個大局長，蹺渾水跑過去幹什麼？

這個標案就是玩大老二的原則，大老二就是我要運作，這個廠商談好了，這個分數你打第幾？這個分數打第幾？當時的標案是這樣來的，合不合法我不敢認定？我不是執法人員，只是把這這問題丟出來給市政府看，難道原鄉的工程，李大局長那麼關心嗎？

好，看圖，那裡有李局長簽名的，這也不必李局長給我答覆，我對李局長說：「你要給我報告書」。到昨天爲止也沒給我報告書，這資料就給市政府看，合不合法我不敢論斷，但我覺得這個是有問題的。

我當時就問，因爲我開過協調會，包括清疏工程、公共工程我開過好幾次協調會，我不喜歡行政機關被廠商綁架，綁架的結果工程品質影響是我們地方的資源權益。

我問李局長認不認識陳區長？他說不認識，你怎麼會不認識？市政會議天天見面還不認識。在區公所有人告訴我，評選完之後區長送茶葉給李局長，然後李局長說：下次我們在市政會議見面。我所說的就是李局長那麼大的局長，你關心這個案做什麼？

力匠，我不認識這個人，但我相信力匠公司一定是個非常有影響力的設計公司，爲什麼呢？有原民會的、有六龜區公所的、有年度開口合約的都是他標，後來有一個案件因爲工程整個農地崩塌要和他協調，竟然也不來，他在原鄉是老大，他不把議員放在眼裡，我跟他說：我們要去桃源會勘運動場，當天不來，這樣的區長，我不是對人而是對事，因爲受害者是我們的鄉親。

這是當時我要求要把桃源運動場重新翻修，因爲年度開口合約得標廠商就是力匠，我當時對陳局長說：按規定會勘力匠公司要到場，我也叫區長要到場，但是區長當天不來，而是派一個女生來，她就是力匠的夫人，她經營的公司是阿爾泰公司，圖片左上角所看到的阿爾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人頭負責人，是陳區長的表妹叫王美，當天不來，既然是阿爾泰公司到會場和我會勘桃源運動場，你把議

員當作什麼？把地方當作傻瓜，原來陳區長當天不到的原因，是因為他和阿爾泰公司認識很久了，之前就在原民會專門包辦產業企劃的公司負責人，用區長的表妹當人頭，阿爾泰公司的夫人就是力匠的夫人，她的老公就是力匠的負責人，這樣的關係你說我們桃源鄉將來的工程品質會好嗎？但是我很納悶，我常常被耍，我信任的公務員、信任的朋友，我常常被耍，原來看一個人要看久一點，不要太早相信別人，這是我一年多來人生最大的感受，太相信別人，別人就會耍弄你，當天就是這樣，我是不是被弄一次？

下一章，這是法律規定：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的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公司對公司之間之共同財親屬的利益情形，這是法律規定的，採購法規定的。

第二項，廠商就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就是這樣，你們看一下。

我的議題現在進到原住民地區的簡易自來水，我們的部落每次都說為何沒水，但我所看到的預算都有錢去執行，為何沒有水？所以剛剛原民會的谷縱找我，我對他說，我還是要談，但是我希望能夠改進，文字雖然很毒，但我今天的質詢是用善良的意識在提醒行政機關，每次沒水，他就說地質不穩，水源頭壞掉，管線損壞，其它天災，我會陸續把這議題讓大家了解。

我這個人有一個壞處，有看到的問題我一定會說，我不說我會生病，所以我一定要說，因為這是公共議題，不管任何人我一定要講清楚。我曾問范主委，有關原住民地區沒有水，這些廠商到底在做什麼？

我舉個例子，藤枝做過 660 萬元，我那個部落也做過 660 萬元，但後來沒水，是如何驗收的呢？他找我們村裡的一個人，驗收的前一天告訴她，你想辦法拿水管接到這個管子，我們驗收一定要看到水，我的部落被騙得團團轉。

我問主委，這樣的廠商應該要送法辦，不應讓他驗收通過，你們應該要送到 101 條規定刊登公報停權（政府採購法），但范主委對我說：「這案件他們已移送地方法院偵辦。」我要問谷縱副主委，這件偵辦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這是針對藤枝的部分，其實廠商我們有提送 101，但 101 申訴委員會認為我們停權的時間太早，所以我們就敗訴，我們現在和這個廠商還在打官司、在訴訟中。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訴訟的文件補給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可以，我們把律師送到法院的文件給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款完畢了沒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因為有法律訴訟的關係，所以經費的部分我們沒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藤枝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剛剛說的是藤枝的部分，另外一部分是拉芙蘭的部分，我們現在這部分也和廠商在法院打官司，同樣還沒把經費撥給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等下我繼續追問這個議題，這是我們谷縱副主任委員的業務，所以我剛剛對他說，我今天會講，該改進的就從明天開始改進，這是我的用意，這個就是評選投標紀錄，年年簡易自來水評選主持人，好像都是你副主委，我們在副市長的辦公室有問你們，這些廠商都是你們評選的，我以為是主委，原來你們是分開的。簡水是你主持，公共工程是范主委負責，我從書面資料上看的。下一張，你們常常跟我說自己沒有擔任主持人、沒有參與評選，但是可以看到很多都是谷縱的名字；還有一個范主委也主持；還有一個吳淑慧也在主持發包，吳淑慧是專員。我們對照前面區公所的清疏工程議題，區長說他是地方首長，沒有親自主持，所以這個標案要重新評；那麼原民會這個案件，吳淑慧也不是主委，他為什麼可以主持評選？這個是不是也應該比照區公所辦理重選？所以對照之下，這都是人為因素。103年清疏工程，5、6、7月就要下雨了，我圈起來的這些紀錄就是給谷縱看，簡水標案都是你主持；公共工程幾乎都是主委，好像有分配好的。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有的話就要改進。簡水系統我標出了你們原民會的大問題，常常承辦的設計公司叫做昊峪、能邦、昌佑、承邦等設計公司，其實這個都是同一個老闆，借牌。昊峪，我為什麼要提昊峪？我們桃源區公所不是做了將近一億的設計部落用水嗎？其中之一就是他們設計的，我到現在沒有喝過一滴水，這個就是人為因素，你們在標案的過程中特別喜歡這個人，這一排都是同一個人，今天用昊峪，明天用能邦。大前年用昊峪，前年用能邦，去年用昌佑，今年用承邦設計公司，但是都是同一個老闆林維銘。原民會的公共工程，難道你們也是這樣被綁架嗎？

我發現原住民的行政機關，九職等以上的公務員，根本就無法抵擋誘惑力，所以造成今天廠商可以綁架你們。尹正光也標到原民會的設計公司，就是力匠，那



是誰推薦力匠到區公所？這一定有公務員介入，一個廠商得標後互相推薦，互相找評選委員，我要問水利局局長，這到底是誰找你去評選的？其他的話不用講，誰找你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如果你用假設的東西來誣衊我，我就會講話，你要讓我講完，因為這個東西我看得很清楚哪個是我的。首先第一個，我是水利局長的職務，所以你剛看的那個防洪、防災，我們做得很好，你的要求我們都做得到。但是我也公共工程評選的委員，區公所請我去，我是依法執行，所以每一個案子…我到公所去時，就問區長為什麼公所沒有派人。剛剛你有提到公所三個委員，外面有四個委員，因為缺人所以他一直打電話，原本我是說我很忙，但後來想一想這也是公所的工作，所以我就上去協助他們，順便了解公所。所以你注意看到有四個委員評選；公所都沒有參加，我看問區長，他說他們不太懂，我當時不知道，不過現在才知道是這麼一回事。

第二個，你這個評選表，你說我給他們第一名，對不起，這個你弄錯了，但是因為這是機密的問題，所以我也不便提，如果有什麼弊端，檢調會去查。第三個，你問我認不認識力匠，不是陳局長，我說我確實不認識，陳局長當然我們認識。第四個，你說他們有送東西，沒錯，我走的時候區長有給我一個東西，我回去看是區公所的宣導品，上面還有寫桃源區公所。其餘的我不願講太多，因為會傷到很多人，我覺得如果有亂來，因為我和另外三個委員都是公共工程評選小組的委員，他們對廠商的評分，他們自己會負責，所以如果覺得有問題的話，我覺得直接送檢調都可以，我講出來會傷很多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並沒有說要送檢調，我只是把議題拋出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說很多事情到最後我釐清了，我怕會傷到一堆人，所以我也不願講，但是我只能說這個東西不應該洩漏，所以你一直要我說明，我不能說明，因為這牽扯到很多委員，他們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他們怎麼評分我怎麼知道？所以我講到這裡就好了，謝謝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並沒有說要送到法院，只要你說明清楚就好。我今天的質詢由市政府各單位自己去評斷。這個就是簡易自來水系統，我當時到梅山要會勘農路鋪水泥的案件，當時梅山的里民也和原民會過去。先看上一張，你看到左邊，這是拉芙蘭對

面我的部落，因為沒有水，他們做了 660 萬，因為沒有水，我要求原民會，包括設計公司能夠去看，其實這個公司的得標人是昌佑設計公司，你看最左邊那個，但是陪我去會勘水源頭的竟然不是昌佑設計公司，而是碧山設計公司，把我們騙得團團轉，左邊那個圖。負責設計的公司應該也負責會勘，結果竟然不是得標的公司陪我去，我當時還不知道，有人告訴我說旁邊那個是不同設計公司的，竟然我也被要。這是梅山的蓄水池，這是 88 風災重建的蓄水池，常常沒有水，梅山部落的鄉親也來陳情，所以我叫原民會還有設計公司，要和部落的人面對面談，找出問題。最左邊那個圖，有一個指責的人，那個人就是部落管理委員會專門去找水的人，我們部落有個規定，都成立了管理委員會，每一戶繳 300 元，看戶數，像我的部落人不多，我們每一戶繳 300 元，做什麼？水壞掉就是由這個人去接水，而梅山部落負責的就是這個人。我現在要談到原民會的簡水系統，它的工程名稱叫做「輔導檢修」，要輔什麼導？檢什麼修？我們都有管理委員，一旦沒有水，我們就開會，這個人要去接水，都已經在檢修了，原民會又重複編這個，他就派人專門在桃源每天在管制，水源頭在哪裡，他也不懂，為什麼不好修？也就是剛才我所說的昊峪設計公司在 99 年設計部落的部落用水，有的三千多萬，有的一千多萬，他設計的管子是綁標的管子，而他們公司是生產塑膠黑管，其他廠商買不到，非要買他的管子。

我們的部落用水其實非常簡單，只要補助資材，一般的量寸、流籠線，放給我們部落，只要一缺水，我們部落的管理委員會自己會去接水，何必編輔導檢修這個東西，年年都是做簡水。原民會、區公所年年做的部落用水都是重複沒有效能的部落用水。所以我希望要改變方式，督導原民會，督導區公所，部落用水就要用預算買資材、買流籠給我們部落，我們自己去接水，沒有必要發包，只要這樣做，桃源區有 8 個部落，1 年 150 萬的預算就足夠了。凡那比颱風又花了二千多萬，做在哪裡？所以我說行政單位是不是被廠商「綁架」，我愛怎麼設計，你都沒有資格審核我。梅山部落的蓄水池，只要從上面拿管子放到蓄水池，再由蓄水池加一個接管，就可以接到部落，非常簡單的工程，這個還需要設計公司嗎？沒有必要！

這個是自來水水權，這個是設計廠商林維銘設計的，原民會說，承辦人換了，公司也換了，但是都是同一個廠商在做的，為什麼這個會有問題？這個是臨時租用的水權，我早上向原民會一直要申請水權的公文流程，申請水權有一定的作業程序，要有會勘的紀錄，誰要去會勘？包括林務局、水利局、市政府、經發局、區公所及里長，要有會勘的紀錄，並要有定 GPS，你的水源在哪裡？要定 GPS。我為什麼知道？以前有鄉親向我陳情說：「溫泉要怎麼申請？」申請溫泉跟申請水權有什麼不一樣，當然申請溫泉比較複雜，水權就比較單純，但是找不到資料，

原民會說公文在前鎮儲藏室，我從 8 點就打電話給他們了，能不能把公文流程拿出來給我看，我要來對照這個水權是不是真的，結果還拿不出來，要過幾天才能給我，拿公文有那麼困難嗎？

這樣的廠商已經很內行了，萬一這個是假的呢？要看假的也很簡單，他蓋個部長的戳章，我們可以看經濟部他戳的章跟你們這個章有沒有相同，對照就知道了。這個水權是租用，今年年底也要結束了，原民會告訴我說，這個水權將來要移轉給區公所運作，要怎麼移轉？申請人是你原民會，你要怎麼移轉給區公所？區公所將來也要重新申請租用水權，就這麼簡單，所以這個他標的範圍是高屏溪林班地，那個林班地很大啊！譬如說 84 號林班地，可能就兩座山，申請水源的點是哪幾座山，我們要知道的是點在哪裡？你的 GPS 在哪裡？我們亂接，林務局是可以告我們竊占水源，這是竊盜。所以申請的點不明確，請副主委把這樣的公文流程找出來，我要印證這個是真的還是假的，又或者是廠商用一張紙拿個部長章蓋下去，我要對照公文的流程，好不好？

這個是有人 PO 給我的案件，參考用就好，只是提醒原住民的公務員在依法行政招標案件過程當中，必須要謹慎合法，廠商是賺錢的，他們是不擇手段非要你配合，這個就是可以參考，主委、副主委有沒有看到？有看到了，現在是司法案件了，對不對？你說明也沒有用，現在已經是司法案件了，都沒有接到司法案件？好，你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這家公司去年承攬我們兩個勞務案，第一個勞務案，法院在 4 月份已經判決廠商要賠償我們相關所有的損失，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採購案，我們已經將這個廠商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他現在已經被停權一年，所以他 PO 我們被檢調，這部分我們不解，而且我們也沒有被偵查，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要特別注意，請坐下，我只是給你們參考看看，要特別特別的謹慎。我們現在看這個圖，當時我在桃源，幾棟房子燒起來了，燒了 6 棟，當時候我在場，消防隊他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到達現場，我算過時間，因為我在場，我也幫消防隊拉消防水帶救火，問題就是要怎麼處理？我們區公所、原民會付了很多的經費到各部落，發生火災，水栓居然沒有水，都沒有水，為什麼沒有水？因為沒有管子，過馬路沒有管子，水栓在哪裡？在那裡，拿不到水，所以消防隊進進出出，跑到消防隊去裝水裝回來，一直重複這樣的動作，我今天看到居然會有這樣的狀況，桃源部落也花了不少部落用水的經費，需要用到的時候，沒有看到水，所以

部落用水是當前必須要革新的工程問題，當然執行機關是原民會及區公所，當中我也曾經在議會也談很久了，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改善，我希望今天我的質詢，副主委能夠澈底的把原民會部落用水的工程標案，該淘汰的廠商務必淘汰。

在採梅季的當中，農民流汗，當天回家沒有水洗澡，到溪邊洗澡，我們有這樣一個部落。所以行政人員在執行預算的同時，你要摸著良心在想，當我的資源交給這個廠商執行的時候，他會不會做好？做不好，受害者是我們的族人。廠商是在賺錢，要有這樣的理念，所以鼓勵谷縱這點務必要做到。當你在執行發包看到這個預算的時候，你要良心表現出來，這個是我要提供給族人服務的資源。

這是市長補助本區在防汛工程期間的災害補助，我非常非常的注意這個工程的項目…。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伊斯坦大議員，等一下，現在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的時間還有 9 分鐘，已經到 12 點半，是不是等這一節質詢完畢再散會。確定。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四個單位，我發現執行的項目內容都是農路搶修，但是區公所也農路搶修、原民會也農路搶修，都是搶修。搶修的意思是挖土機經過這段路過去推一推，這個就叫做搶修，維修有可以搶修的，也可以做水泥的，但是這個什麼時候執行呢？我可以向市長報告，寶來到勤和之間，台 20 線的路幾乎已經完成了八成，所以雨季來臨，這段路沒有問題。農路也沒有必要修那麼多的錢，因為這是力匠設計的，力匠設計叫區公所執行，我感覺力匠等於區長。

以前我要求區公所你設計什麼東西要讓我瞭解執行項目內容，讓我好監督告訴鄉親，這個行政單位做什麼，要放哪裡，我會很清楚，但是這次沒有。我希望陳市長也順便答覆我這個議題，是不是可以修正四個單位的計畫內容，比較符合我們鄉親需求的工程，譬如說，有路段農路很差的，我們乾脆去鋪水泥或者是做擋土牆，我覺得這個比較實際。

該進駐到各部落防汛期的一些工程設施的經費要留著，這個也應該的，但是已經過多了。

今天原民會主委當我質詢之前他有找過我，我跟他說，我還是要說，雖然文字很毒，但是我的內心是善良的，我希望陳市長也能夠准予把這個 1,400 萬的防汛工程做修正，因為這個會浪費，9 月份大家都選舉了、沒有人在監督，9 月到 12 月這 1,400 萬就會這樣被洗掉，因為力匠是老大。

我今天這樣的質詢，當然期待原民會、區公所兩個單位，因為你們是執行原住民資源的行政機關，你們假如被廠商綁架，你們還能夠做什麼事。後面時間，我請市長、政風處、曾局長答覆。請市長先答覆我之前先提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伊斯坦大議員對於我們在原鄉部落很多的工作有很多的批評、指教，我們悉心檢討。我覺得公務人員依法行事，如果這個中間有任何的不法，政風處應該介入調查。原民會的督導工作是吳宏謀吳副市長，我希望吳副市長針對伊斯坦大所提到的大大小小的工程跟政風處，我覺得應該查明，如果有不法，我們絕不寬貸、絕不包庇，我們認為必須送檢調調查，就請政風移送檢調調查。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政風處處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單扼要就好。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分兩部分向議員報告，剛剛議員有秀出一個政風處的答覆檢舉的公文，這個部分我要向議員說明。這個資料是陳請人有分別向本府跟相關的司法機關提出檢舉。我們在處理的過程裡面，他是針對原民會的採購案件的部分，我們做一個瞭解，並沒有發現有不法的相關情事。因為司法機關也瞭解我們有受理到這份檢舉的資料，他希望我們瞭解情形，送給他們做參斟這份資料是這樣，我先向議員做個報告。

另外，有關於採購案件的部分，向議員說明，第一個部分，政風人員除了全程參與所有的採購案件的兼辦工作以外，我們採取一個事前的預警作為。也就是在採辦兼辦的過程，或者在會稿的過程裡面，如果有任何的採購上的瑕疵，我們都會事先跟業務單位來研究，讓採購作業能夠周延，能夠來進行一個公正、合理的採購辦理。

另外，對於相關的採購的知識方面，去年我們針對區公所，我們辦了三場次採購人員的講習。我們在學校的部分，我們也借人發中心辦了一場次兩天的講習。我們針對相關的市府的採購案件，我們都有做相關的統計分析，如果這些廠商有異常的資訊，我們會提供給有關的機關來做參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伊斯坦大議員一定很瞭解，我們對原民區的關心跟所有的努力。但是剛剛

聽到伊斯坦大議員所質詢的內容，我們也感到非常的遺憾。所以我在這裡必須對議員所提到的這些疑問，我要做一些說明。

第一個部分，是對於原民區本來在對工程評選的部分，要請到委員就非常的不容易。所有的不管是開會的地點，或者是請的委員，我們一切都希望評選的過程能夠非常的順利。所以在這個部分，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那個案子也流會了兩次，這個部分未來也必須去面對的一個問題。

第二個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區公所內部這個歐課長的問題。這位歐課長是在谷縱擔任代理區長的時候，公開評選，我們事先都是不認識的。公開評選出來，課長就做好他該做的事情，如果他在公開的言論上，有任何不當的地方，這個部分我會請人事室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處理。

第三個部分，就是所有的一切採購的程序都是必須依法辦理。議員所提到的這個案子裡面有一些瑕疵，這個瑕疵我們爲了要說服雙方，包括得標以及未標的廠商，民政局的責任就是監督。我們請經建科的同仁、請第三公正單位來進行一些檢視，重新檢視完了以後，對於是不是重新公開再來做一個評選，這個部分我們會依據第三公正單位的結論來做一些處理。

剛剛市長也已經非常清楚的答覆議員，所有的一切，公務人員必須依法政，如果有任何的違法的部分，我們一定不會寬貸。民政局是監督區公所，我們一定會送給政風及檢調單位處理，謝謝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剩下的時間給洪議員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市長，士可殺不可辱，社會絕對要有是非及公義。在這段初選的過程中，本席滿腹含恨，忍受很多的黑函抹黑，本席忍氣吞聲就是爲了要求全，結果對方用不實的謠言來抹黑中傷造謠本席，導致本席在這一次的民調差一點落選，本席也不責怪任何人。因爲本席認爲當議員就是要講真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5 分鐘。

**洪議員平朗：**

議員有沒有做都沒有關係，沒辦法出來競選也沒有關係，但是這次不實的謠言造謠抹黑本席，本席沒辦法接受。今天清晨四點，本席的服務處遭到攻擊、遭到破壞，當然這名破壞者可能遭到他人指使而做出這樣的行爲，本席對於這一點不予追究。但是對於這件抹黑事件背後的指使者、造謠者一定要調查出來，要嚴厲

懲處，不要讓這種惡質的選舉文化繼續展延下去。本席為民進黨付出，這是本席身為黨員應盡的責任，本席在高雄市議會擔任六年的民進黨總召，我對市政府的打拚及認真，相信在座的官員都看得到，有很多事情本席不敢辜負市長的交代，我都盡力將它完成；也拜託議長一起幫忙，議案讓它能夠順利通過，完成市長所交付的任務。本席和議長這幾年來相處的兄弟情感，其他人可能沒辦法體會，但是因為本席和議長交情比較好，社會上甚至有人利用本席和議長之間的關係，不但沒有讚美，反而造謠、抹黑、惡意中傷本席，導致社會上有很多民進黨的支持者對本席不諒解，我相信對於這件事情，照理講市長也應該站出來替本席講句公道話。在座的各局處首長，本席有沒有幫忙過你們，你們都心裡有數，本席沒有幫忙過你們的，請你舉手。

本席認真的做，將個人私人的時間全部都放棄，為的是什麼？為了讓市政能夠順利推動，為了要建設高雄，為了市長的交代，要讓市長順利施政，本席任勞任怨，即使沒有功勞，但是我感覺我的苦勞大家都看得到。這次對我造成的傷害，讓我感覺到很委屈。本席可以不參選議員，但是對本席的侮辱，我沒辦法忍受，很鬱卒、很憤慨。幕後的指使者，你如果還有良心，你要出來承認，敢做就要敢擔當，對社會講出真話，不要為了達成你的目的，違背良心的事情你也做得出來；對於這種人，我相信他會受到社會的唾棄，這種人沒辦法在社會上生存，我相信市長也沒辦法接受這種人的存在，遠小人親君子，這是本席向市長建議的幾句話，請市長要聽進去並確實去做，我相信在歷史上你會留名，大家給你的掌聲不斷，以上是本席的心聲，請市長要聽得進去，這種小人一定要將他揪出來，告知社會，讓他沒辦法在社會上為非作歹，害了忠臣。

**陳議員明澤：**

議長、市長、副市長以及一級主管，今天早上本席人在台北，本席聽到有人對洪議員的服務處採取不利，本席馬上趕回高雄。現在是什麼時代，民主就是要共同譴責暴力，昨天是本席質詢的，要找麻煩有本事就朝著本席來，今天本席為什麼會從台北趕回來？洪議員的服務處遭受不利、破壞，而且嫌犯在簡訊中還提到要對陳明澤不利，現在是什麼社會？本席昨天所講的就是這一點而已，這是從市政府裡面發送簡訊給游某，本席昨天還不想講出來的，這整體的要犯就是這名潘姓男子，這次的抹黑就是外界俗稱「美女的丈夫」，在游某的群組裡面，昨天發送簡訊的嫌疑人，大家共同聽到郭某在煽動，說了一些與事實不符的話，本席那一天到三民二分局遇到他，第一句話就跟他講，如果我們和你先生有什麼誤會，大家可以講清楚，不要在 LINE 裡面亂傳謠言，造謠將會造成傷害。他說他先生的事情與他無關，後面又加一句話說：「那你去找市長啊！」如果他沒有說這句話，本席陳明澤隨便他處置。這種話讓人聽了好像市長在後面給他撐腰，今天有

人去洪議員的服務處破壞，這個意思不就是等於有人在後面給他做靠山，本席相當懷疑，市長應該不會這個樣子，但是更令本席懷疑的是，今天洪議員的服務處遭到這般的侮辱，他卻事後再來拜託他、再來懇求他，敢做不敢承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席有聽到傳聞，警察的人事如果要調動，他一個人去關說比五個議員去說還有效，不知道這個傳聞是不是真的。

**陳議員明澤：**

在社會上也有傳聞說他很有影響力。我要跟市長說，當年在你要拚市長連任的時候，我擔任高雄縣挺菊的總幹事，本席和邱志偉在立法委員黨內初選的時候，本席民調贏他 30%，我也讓你勸退，有哪一個民進黨員贏得民調 30%還要讓人家勸退的，大家如果民調贏 3%就拚得你死我活了，難道我沒有聽你的話嗎？當議員這段時間，一路走來雖然我們有時有一些建議性的話題，但是我們還是在遵守大原則的情況下，包括預算的問題我們也都全力相挺，難道預算被刪除我們有舉手贊成嗎？這都有會議紀錄可查，我們在大原則下都全力相挺。甚至母親節快到了，我母親也一直交代我不可以對市長講一些太重的話。但是我告訴你，我昨天還忍下很多話沒有將它說出來，難道我們沒有配合你嗎？難道我們沒有挺你嗎？難道洪議員沒有挺你嗎？為了一位新人做出抹黑的事情，這件事情明明都是他們做的，他到場還說他先生的事情與他無關，有事情就去找市長說，昨天我本想跟某一個局處的局長講，這一句話我還是忍住，沒有說出來，仗著勢力，出去代表市政府公祭，也不知道他有沒有領薪水？聽說是不敢領啦！他怎麼敢領呢？這個都是事實，抹黑都抓到了，夫妻都在這兒，郭某幾分鐘後趕到。今天早上發生這一種事情，我跟你說：洪議員要善了，我不要善了，他要對我不利嘛！我也很感謝警方馬上到我的服務處巡邏，馬上去保護，還說要派一個警力做人身安全的保護，我在議事殿堂說，我放棄警方保護，警方的警力要用在更有需要的地方，我個人的生死不重要，有本領想要暗殺我，我也會跟他拚，這個事情的幕後沒有這麼簡單，沒這麼單純，還去毀損洪議員的服務處也牽連到我，照理講昨天是我質詢，他要針對我，他怎麼又去洪議員服務處，這個幕後不是在操縱三民區議員的事情，不然還有什麼？本席合理的懷疑啦！

**洪議員平朗：**

報告警察局長，明澤放棄警察保護，我也一樣放棄警察保護，士可殺不可辱，這個是做人的原則，要開槍請你來，平朗不是怕事的人，我如果不對，應該道歉我會道歉，如果沒有錯硬要拗，這口氣我吞不下去，所以說士可殺不可辱，砸我的服務處這種暴行我可以原諒，但是幕後的指使者很可惡，比暴行的人還要可惡，這個我不能原諒。請局長追查後面的黑手，揪出來向社會告知，讓社會明白，



天漸漸亮、霧漸漸散，人在做、天在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選舉有必要選到這樣嗎？現在陳菊主政之下，這些民意代表議員們，最好嘴巴都縫起來，嘴巴如果不縫起來，服務處就受災殃，高雄市已經發生好幾案砸服務處的案子了，我看最好請市長、市政府發給每個議員一支布袋針，將我們的嘴都縫起來，這樣比較安全。

**陳議員明澤：**

抹黑被抓到惱羞成怒，今天台灣的民主演變成這樣，抹黑被抓到，還叫人砸服務處，甚至敢做不敢當，還用煽動的，這一種話我們在議事廳表達的，民進黨的總召也在這裡有看到，我們敢刪除預算嗎？我們也是黨團一致，幸好都有記名表決，我們沒有違反黨章，我們也沒有為他黨助選，我們不怕。民進黨是台灣先賢烈士共同打拚出來的，不是某一個人的，要徵召誰就徵召誰，要給誰死就讓誰死！民主進步黨在南部就是這麼有骨氣，如果打拚不夠是北部，不是南部，南部這裡的先賢烈士犧牲太多了，包括台南及高雄，任何民進黨提名就當選。是北部倒楣輸給人家，有辦法的人為何不去北部打拚，去北部把政權拿到，南部再拚三十年，仍然贏在南部，輸在北部，政權還是讓南部人感嘆、失望，我在這裡講的都負責任，今天南部人不要踩到我們的靈魂屍體去達成你們的成就。不能把不聽你話的人，就全部抹黑，今天人是為尊嚴而活，生死早就看開了，19歲我差點就死掉，前幾年也是活過來了，生死我早就看開了。警力是保護一些更加需要的人，我再次謝謝警察局長派人來保護我及服務處，我不用保護，人家說：「生死有命、富貴在天，生有時、死有命。」我和洪議員一樣，抱著十字架輸贏，該死就死，沒有什麼？人生不要把生命看得很重要，有時候死是重如泰山、有時輕如鴻毛，這一種暴力就要我們屈服，這樣我們擔任議員都無法保護自己了，我們要如何保護百姓呢？

今天很多局處都是郭某人推薦的，我知道，未來我會一一的點名，把事情都講出來，今天真的忍無可忍了，人是一個尊嚴，我在這裡講這些話，講的事情我都負責任，如果有對你的人身攻擊的地方，歡迎你提告，在議事殿堂我講話負責任，沒有證據我們會講嗎？一個人被抹黑成這樣，初選的時候被抹黑，昨天我講的海報大家用看的，我不要唸出來，這個包括議長的名字寫得這麼清楚，任何人都無法忍受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放心啦！你們被砸之後，下一回就換我了，六十六個都會被砸的，現在議員都不能講話了，你們儘管放心。

**洪議員平朗：**

把高雄市當成沒有政府，無法無天，這一種是什麼高雄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表示一下意見，也請警察局長表示，對於這事件的看法如何？

**陳議員明澤：**

共同譴責暴力，民主殿堂發言就是「言無不盡、知無不言」，今天的立場講的是要導正未來的民主化，因為年底選舉非常重要，今天一些「奧步」都全使出來，我被國民黨抹黑我沒關係，但是黨內自相殘害，我當過黨部主委我知道，其實有人不知道我的身分，我是情報組的，你們如果有什麼動作，我就知道了，我在軍中就是訓練情報，情報單位包括美國 AIT 有時候會訪問我，我都向他們講實情，台灣的局勢，但是我沒有出賣。AIT 在我立委初選讓給邱志偉的時候，AIT 馬上打電話給我，他說：「議員我認爲你選得上，爲什麼你要讓給人家？」我說：市長爲了要整合，大家要整合都聽市長的話。這樣說應該沒有給市長漏氣，我說各區都整合了，只剩下我這一區還沒有整合，我要給市長面子；AIT 第二句話又問：「你有得到什麼利益嗎？」幸好沒有任何利益，二十萬的保證金陳明澤還是自己繳的，我幫助人家的時候，聽市長的話我還虧錢，我覺得我退得很光榮，剛好我兒子認真讀書，那一天考上台大，讓我得到一點點的溫暖，政治路途沒有了，但是家裡有溫暖。我講這一些也是一些過程，內心曾經向某某人講，陳明澤是在不高興什麼？不高興都在這裡啦！你用完之後就把人家丟掉啦！用完就像衛生紙一樣丟掉，不高興的心理話在這裡啦！這是我不高興的心裡話，用完之後，包括陳副市長、包括洪議員平朗、包括陳明澤等聽你的話，仍然被擺一邊，還有很多啦！我敢講這些話，我相信是愛之深、責之切，你如果想從壞的方面想就是壞的，從好的方面想就是好的。我尊重議長，讓市長還有警察局長表達你們對這事件共同來譴責暴力。

**洪議員平朗：**

我在此沒有跟市長講真心話不行。市長，你在高雄市很打拚、很努力大家都有看到，但是你旁邊很多小人，跟你說的話都不是事實，尤其外面的聲音沒有聽見，小人跟你說的話都聽入耳、都當真話，所以讓你有很多錯誤的判斷。真正在替你做著事、真正在付出及有幫忙你的，有可能少數的人你誤會他，沒把他當作是好人，沒把他當作是在幫忙你的人，產生很多包括高雄縣民怨聲載道，高雄市有民主意識的老前輩也對你有怨言，但是這都不是你的事情，都是旁邊的小人、旁邊的太監、旁邊的童子軍。我講這些話，請市長不要不高興，你要聽得進去，高雄需要你、高雄要進步、高雄不要空轉，高雄在全台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洪議員平朗：**

對我們的建言，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說明對這件事的看法。

**陳市長菊：**

謝謝洪議員、陳議員很多的指教，我會虛心檢討，如果我們做得不夠、做得不好，我要檢討。感謝你剛剛很多的建言，不管任何理由、任何的暴力，高雄市絕對不允許，我要求警察局黃局長、刑警大隊林大隊長針對早上洪議員的辦公室被破壞，請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儘速破案，所有的過程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我們需要專案小組，每天跟我報告所有偵辦的過程，我對警察局黃局長破案有信心。

另外選舉的過程有任何不法、不公，可以向中央黨部申訴或者向檢調單位依法舉發，這幾年來黃局長接任高雄市警察局長，我們的治安滿意度有非常大幅度的進步。民進黨黨內的選舉因競爭發生這些事，我個人非常的遺憾，任何黨內的競爭，在民主的社會我都認為是正常的，但是黨內過度的競爭而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會向中央黨部蘇主席表示，請他們專案調查，如果有任何的不法，哪些人該取消提名，哪些人該有任何的作為，任何人做事任何人承擔，大家都不是 18 歲以下，大家都是在政壇之中努力了很久，這我很清楚。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針對任何選舉暴力，必要的時候提報選舉流氓，我要求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儘快把所有事實的真相向高雄市民報告，再一次謝謝兩位議員多年來對我的支持，我再次感謝。我在此要向洪議員說，洪議員我對你沒有虧欠，我很支持你，如果你覺得我對你的支持不夠，我會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民意代表的安全受到威脅，而且有具體的破壞行動，警察單位要痛切檢討，剛才市長也提過任何的暴力是不被容許的，所以我在此嚴正的譴責暴力，這個案子已經成立專案小組，不只是分局的偵查隊及總局的刑大隊已經介入偵辦，我早上已經向議長報告過會全力來辦，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不能再包庇了，這種問題是大事情，維護高雄市的治安你是大家長，該要處理的就要處理。市長若不發，我來發，我們一人一支布袋針把自己的嘴縫起來。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昨天早上議會同仁洪議員的服務處被砸了，這件事情大家都會猜測是不是陳議員明澤在之前的質詢說得太重鹹也好，或涉及到人身的攻擊也好，但是這樣的暴力事件因為攸關議員個人的安全，市長也特別指示成立一個專責單位進行調查。警察局長，在這兩天偵查的過程當中，我們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有沒有新的進度？是不是可以說明？請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關於案件偵查中的細節，我們不便在這裡透露，但是我在這裡只能說所有該走的法律程序，我們都會把它走完，包括涉案的當事人在案發前後的通訊資料與所接觸的人等，我們都會按照偵辦的程序把它走完，我們不會有任何的遺漏。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們希望是一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可以在這裡向黃議員做一個報告，而且包括陳議員的這個案子，檢察單位也都很關心，包括法律上的一些要件，我們都會非常嚴謹的來處理。

**鄭議員光峰：**

局長，這件事情聽起來，我覺得應該毋枉毋縱，務必要查個清楚，民進黨初選是一個民主的制度，我覺得也沒有什麼，但是這樣的一個暴力事件，背後不管它的動機是什麼，我覺得應該要查清楚，還給當事人的清白或者所有的真相，最後調查的結果一定要公布出來。當然，你說因為現在在偵辦當中所以不便公開，本席同意，不過當事人是一位精障患者，背後是怎麼樣的動機，我覺得還是有動機，所以本席也要趁著這個總質詢的時間，當面提醒警察局，不管是查案的態度方面或整個效率方面，我希望能夠再加強。

我今天總質詢的主題是「未來高雄會更好」。幾年來，我當了十年的民代，我看到來來去去的官員與幾位市長的努力，我們也看得到高雄的進步，未來高雄一定會更好，我覺得在很多硬體方面非常非常棒，在三十幾年前，我一個小

學同學說要來高雄的叔叔那邊當「黑手」，如今他也事業有成，他也很感慨他的孩子沒有受到很好的教育，來到高雄，他得到他要的財富、獲得一定的經濟地位，而高雄的轉型，從原來的工業城蛻變成一個可以結合觀光、文創與產業的城市，很多產業包括會展產業，我覺得這些都是一個相當好的願景與美夢。

在談這個議題之前，我要先問一下，因為我一直在追蹤新草衙，我覺得新草衙是市長的一個心願，而且是他對這個地方的一個承諾，當新草衙自治條例出來之後，我非常高興也非常感動，因為它是集合包括劉副市長以及以下所有局處首長的努力，如今換簡局長上任，我只要問一個問題，局長，如果這個會期新草衙自治條例過了，你準備好了沒？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坦白說，我們已經準備好久了，如果這個條例一通過，我們相關局處在劉副市長的整合之下都準備好了，就可以馬上著手進行。

**鄭議員光峰：**

有一天，高雄銀行到我那邊，最後的畸零地還是沒有解決，你知道這件事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

**鄭議員光峰：**

對，畸零地的最後貸款還是沒有辦法去解決這些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鄭議員稍微說明一下…。

**鄭議員光峰：**

沒關係，我先說完，也就是說，這個畸零地最後當然在商言商，銀行的態度上，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它不願意，這個已經很清楚了，但是這樣的一個政策，以財政局來做主導，高銀是你的「小老弟」，你應該去主導這件事情，高雄銀行要面對很多股東以及虧損的問題，因為這個政策是配合市政府的，所以它要面對虧損的問題，市政府為了整個未來的建設，應該有怎麼樣的配套讓高雄銀行來做配合，我覺得這一點還是不足的，所以我剛才問你，如果新草衙有一個居民是低收入戶，他配合新草衙未來的建設想要貸款，我相信相關配套你們還沒有準備好，局長，我可以肯定的這樣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簡單向鄭議員說明，因為財經部門質詢的時候你也有質詢這個問題，後來我們有和高雄銀行再商討，沒有錯，剛才鄭議員說的，銀行是在商言商，它借

出去的錢要確保債權，在這種條件下本來是不行的，但是我們有協商，大概會朝兩個方向來做，第一個就是以信貸的方式，用信貸的方式，你所說的低收又沒有收入，這個錢要借給他，要辦信貸就要找一個保證人，找能夠幫他付利息的保證人，這是基本的條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朝向按照鄭議員所提的方案，這些畸零地、這些占用戶，我們是不是用市府的力量把它…。

### 鄭議員光峰：

局長，時間的關係，有三件事情，第一個，Q&A，我希望有這個資料；第二個，我要高雄銀行給你們的資料；第三個，怎麼樣去啓動，讓這些居民怎麼樣知道，你怎麼樣去做可以讓這些新草衙居民知道，因為我要告訴你現在的現況，是所有新草衙的居民包括里長，里長是「唱衰」的，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我務必要讓這些里長知道市長是真的認真在做，把這件事情做得非常好，把這件事情的政策落實，如果這件事情沒有這樣非常落實，市長再怎麼樣努力，所屬的執行是這樣的話，那麼一切枉然。這三件事情，如果新草衙自治條例通過的話，你可以馬上啓動，這件事情我只是要傳達這樣的一個概念，因為你是新任的局長，所以我務必要提出來——準備好了沒？你不用再那麼詳細回答，我需要的是像高雄銀行給你們的那些資料，我也要一份，到現在我還拿不到，爲什麼？因爲它辦不到，這是我要說的。

整個大高雄的建設，不管是在亞洲新灣區還有很多地方，特別是原來高雄縣的部分改變非常大，在這次 57 億的預算裡面，國民黨團特別把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的預算刪了一半，我真的嚇了一跳，我們總召及黃議員淑美今天特別來這裡替我加油鼓勵。當時爲了這 2.8 億，有這一條明細的時候，他們公然把這筆預算刪掉，我覺得很感慨、很不以爲然的爲這筆預算感到憤怒，當我拿到「102 年度高雄市列管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深度查核及暗管查處計畫」的時候，這是 103 年 2 月整個計畫的結案報告。幾個月前，日月光說他沒有埋設暗管，他根本就沒有申請，實際上就等於是暗管，一個大企業家，後面多少人替他護航，我不管，我們看大高雄所有的河域是受到怎樣的污染？像這樣的政黨把預算刪掉，我覺得我們要唾棄他。我今天要講的是有關流域管理的部分，第二、我們是不是要重新來檢討我們的健康風險評估？整個環保裡面，市長，整個台灣所有工業最多的城市就是高雄市，我們有沒有必要成立一個「環保稽查大隊的組織」？擴大編制。最後談到都市發展，小港地區機場旁邊的土地開發，怎樣讓這個地方更發展？還有崗山仔輕軌的進度。

這是環保局提供的資料，這條河流看起來很清澈，市長，這份報告我看了有一點難過，高雄市的八大河域包括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鳳山溪、前鎮河、鹽水溪及高屏溪，有關這些流域的報告，包括二仁溪含台南

到岡山那個部分，我要告訴大家河流受到嚴重污染或中度污染；這是二仁溪的部分，還有阿公店溪，它所評估的都是嚴重污染，包括阿蓮、路竹、永安，有一些電鍍產業和畜牧產業，這邊都是受污染的水源，典寶溪包括橋頭那裡都是嚴重污染；後勁溪，日月光排放的流域，一樣是嚴重污染的情形；愛河的部分雖然早期謝前市長有做整頓和整治，但是實際上現在整個情況也是不好，就是嚴重污染，包括污水的排放，這些都是比較大的水質問題；前鎮、鳳山溪這邊的污染一樣非常嚴重；這是小港鹽水溪，小港這裡當然也是非常嚴重。

環保局，我今天特別提出這份報告，因為我上一個會期提到水質，把全部的河域，包括自來水公司到加水站一系列把它講出來。這次的日月光事件之後，國民黨要刪除這筆預算，我覺得河域管理應該是非常大的問題，我要表達的是，在污染這麼嚴重的環境品質裡面，環保局在這個政策所花的費用，包括稽查和教育，經過調查，我發現空污基金和預算都相當有限，有限的經費存在一個問題，就是這樣的水質和河域管理，包括暗管的查處，我們要怎樣去查處？第二、怎樣去永續？我們不是 3 年的計畫，我們有沒有辦法 10 年、20 年，這是一個接力賽，或許已經改朝換代了，這個是可以延續的計畫，讓我們河域管理能夠繼續來做，因為這個只要有稍微閃失或忽略掉，只要二年沒有做，一切又是枉然了。

環保局長，你是我的前輩，你的專業和溝通力都很強。從二個方面來談，這些產業包括畜牧業和電鍍工廠怎樣去做產業輔導？第二、怎樣去做流域管理政策？我們希望流域管理政策是永續的，未來環保局訂定這樣的河域管理是一直延續的、是一個接力賽，污水科是延續的，不管誰當科長，他都要延續這樣的政策，有一個使命讓事務官知道高雄市這個城市對水質河域管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我們可以從預算裡面去檢討，5 年、10 年，因為這樣才能讓河域管理起死回生，我要強調的是起死回生。高雄市過去幾十年來都被定位成工業城，這是宿命，但是我們應該有能力改變周遭的生活品質，包括水質和空氣，透過永續的政策來讓我們的生活品質更好。局長，對於我這個建議你有什麼特別的看法？我強力建議，你的科要有使命感，這個政策在河域管理是永續的，這樣的觀念，未來每一科不管是誰當科長或誰當局長，這個政策是必須延續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鄭議員對河川治理的關心，包括二仁溪，高雄市轄內有九條主要河川，市政府水利局和其他局處投入很多經費做截流、污水處理和河川整治的工作，

這些工作投入很多的經費並達到一定的效果，因為整個流域太長，而且家庭的生活污水並沒有完全納管，家庭生活污水對河川的污染有一定的影響，加上工業、畜牧業等等，這些長期的污染導致九條主要河川，就河川污染指數 RPI 來判斷，就是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都相當嚴重，最近我們針對若干產業，譬如畜牧業，我們前年本來就要發動稽查，後來因為和相關協會還有業者討論之後，經過輔導，輔導了半年，所以畜牧業是從去年的四月份，才開始稽查。大部分的都有裝設豬糞、豬尿的污水處理設施，但是這個量很大，有時候難免還是有些業者，未經處理或是處理未完善就排入河川，這個我們有稽查到；另外最嚴重的就是酸洗電鍍業者，這部分我們連續辦理兩場說明會，一場在本洲工業區、一場在環保局，大概來了兩、三百家的業者，我們也宣導請他們無論如何一定要加強污染防治的設備。但是未經處理而偷排的，仍然很多，所以到今天早上為止，最近八個月以來，針對相關產業命其停工的家數，一共有 21 家工廠，算是停了很多家，稍微略有改善，不過對這樣的成果還是不滿意，河川還是沒有達到我們希望的目標。除了產業輔導之外，我們希望整個流域有完整性的管理，因為流域有很多管理機關，包括水利會、水利局、河川管理等等，我們希望整合這些機關，知道他的排放口在哪裡？這些數據希望有一定的整理，這樣稽查起來會比較迅速。

另外我們希望在每個流域，有一個河川的巡守隊，組織當地的義工或志工，因為流域裡面，哪一家工廠會經常性的偷排或是怎麼樣的污染他們是最清楚的。所以我們最近在整合，因為過去都是每個里的巡守隊，譬如後勁溪，我們就需要後勁溪相關志工，也許人不要那麼多，但是經過一定的協助、訓練之後，或是簡易監測設備之後，他們可以協助環保局來做巡守或是稽查的工作。我們相信整個稽查或是巡守之後，包括我們希望有長期自動的監測，就在河川裡面有一種自動監測的儀器，希望如果有發生異常的時候，馬上有訊息，譬如透過相關的電訊或者雲端到達我們主管的手機來，加速稽查的速度，希望透過這樣種種的方式，讓河川能夠有休息…。

### **鄭議員光峰：**

局長，有兩個方面，第一個，業者的生計我們是相當的擔憂，未來如果這樣他的生計就中斷了，也影響到他的員工；第二個，環保品質又不能免，所以我們的想法是在業者的輔導和環保的品質怎麼樣去相容並進的政策？怎麼樣讓業者知道市政府盡最大的努力，在有限的時間裡做輔導，怎麼樣讓業者知道自己做錯了，我才向你停工，讓他是真正知道做錯了。我覺得給他們時間，這樣時間的彈性，還有環保能夠接受的程度，這個都是考驗環保局的決心和溝通能力，原來高雄縣的那一部分，我所了解從最近日月光的事件發生之後，很多媒



體與論的壓力，當然這樣的稽查有二十幾家，不管是停工或停業，環保局在這段時間做了非常大的努力。

我比較強調的，請局長能夠做一個五年、十年的規劃，稽查或者是流域管理的預算規劃，剛剛講的包括河川的巡守隊，就前鎮那邊是比較不髒，因為他們都是晚上偷排放廢水，看也看不到，所以很多的盲點，這些盲點我們只不過要教育，回頭讓這些業者知道環保品質，最後終究自己還是會受害。在這輔導過程當中，我是強烈的建議，是不是讓環保局未來的預算裡面，只是讓我們知道這個大概，但是大概之後的一個政策，我們怎麼樣去永續規劃，一年一年可以繼續做的，就是一定要做接力賽，我們的河川才有辦法慢慢的改善回來，這是必然要做的。我們未來不可能一直當民意代表，你也不可能一直當環保局長，但是這個政策可以讓它延續，大高雄的環保品質可以因為這樣的政策延續，可以獲得更好的改善，這個就是我今天要講的目的，我希望這樣的政策，未來在下個會期我也可以追蹤這樣的議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現在有中正高工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歡迎。

**鄭議員光峰：**

第二點是我們的健康風險評估，特別是小港地方，我參加幾次很多有關這樣的議題會議，在兩年前我也特別因為大林蒲去南部辦公室去抗議，因為影響到他們的健康、環保品質，到行政院南部辦公室去抗議。

在三個月前，我去參加中油大林廠，他們做這樣的廠址，就是他們整個設備更新的健康風險評估，這個說明會是輔英教授當主持人，現場我也特別發言，這個健康風險評估根本就是一個環境影響評估，而不是健康風險評估，我早上也特別打一通電話給衛生局何局長啓功，因為他是公衛這方面的專家。健康風險評估目前為止，我們每一個事業體，包括中鋼、中油，任何所有工業事業體，工業區的事業體統統要求健康風險評估，可是我們發覺到他真的做健康風險評估嗎？所有大林蒲、鳳鼻頭，我們從來沒有拿過一份最基本的 database，沒有這樣的基本資料說前鎮、小港，特別是大林蒲，我們這邊的人口包括癌症指數，從來沒有基本的公衛資料說明。因為太多的事業體，沒有辦法逐一指出，是因為你這個事業體影響到我們的健康，已經沒有辦法去追究，到目前為止，包括林園地區，很多工業區已經都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評估了。

所以那時候我在想，包括今天的總質詢，我們也特別向環保局做個建議，任何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其實都是枉然的，因為沒有辦法做，怎麼有辦法去做？那麼多事業體，除非它是一個獨特的，譬如他排放苯、戴奧辛，這樣的影響獨特，但是很多工業區都會排放戴奧辛，所以沒有辦法去做單一的事業體，說明

你應該做健康風險評估，因為你這樣的事業體。

所以在健康風險評估裡面，未來包括人口指數，怎麼去做癌症所深受的風險，我覺得很不容易做，在我的質詢裡面我要表達我的概念，如果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市政府不如有個專款專用的專戶，讓這些事業體應該捐到這個健康風險評估裡面，由市政府來做一個每年度所有的 database 的健康風險評估，讓我們知道這一個地方的健康指數是怎樣？我是不是暴露在已經超過健康風險的門檻以上，這樣的概念才有辦法讓當地居民知道盡到地方政府的責任，知道這地方的癌症指數較高，原因或許是來自工業區，我們不要講遷不遷村的議題，我們要講這個地方適不適合人居住的，我們有必要來做這一點。我如果一味地談大林蒲是不是要遷村，是因為那裡的工業很多、黑煙很多，這樣覺得太粗糙了，我們有必要告訴他們這地方的健康風險評估，已經超乎現在的健康指數了，超乎現在適合居住的地方。所以我會比較強烈的建議環保局，事業體如中油直接向環保署申請，環保署要求他一定要召開健康風險評估向地方說明，但是這些都是多餘的。

他所花的錢不如捐到未來如果要成立一個健康風險評估的基金裡，我們可以延續每年公布指數，讓當地居民知道這個地方的未來健康指數是如何，這個才是一個客觀的數據，我們不用告訴他們是不是要遷村，我們不用告訴他這個地方是如何？讓他自己知道這個地方不適合住。我們的經費是有限，常常要講遷村的議題，就常常會涉及到政治上的對立或者很多人的撕裂，很容易造成地方的分裂，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妥的。我上一次參加中油的健康風險評估的會議，我當場說這怎麼會是健康風險評估呢？這不過是一個環境風險評估。所以我強烈建議環保局與環保署，我們在現有的大高雄是真的很難做，如果事業體要做健康風險評估，確實很難做，這一點是很專業的，我在此很冒昧提這樣的想法，我們需要來做這樣的建議。

我們如何設立專款專用的健康風險評估？這是公務預算，或者如何讓事業體的多少比例去捐健康風險評估，它不是不樂之捐，我們沒有強迫他，但是務必要做專款專用的健康風險評估，讓地方知道這個地方適不適合居住。永續的政策是什麼？局長，不管中油爲了楠梓區要遷離或一些設備要更新或者到中油大林廠也好，這樣的建廠及設備更新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或者中鋼要多一座鍋爐，我覺得很難做這樣的政策，不如把這些錢捐到專用的風險評估裡面，知道所有高雄市民每一區健康指數是如何，我們敢不敢？我們怎麼樣坦率的把指數公布出來，我們如何把這筆錢用在不是欺騙大家的政策上，我覺得大家都欺騙自己，這一點概念應該要設立一個專款專用的健康風險評估。

第二是永續的政策。局長，我們是不是來成立稽查大隊，是不是能永續的稽

查，讓這些業者知道他從他的經濟產能、從他的經濟貢獻裡面能夠知道環保品質是要並續的。我們也希望有回饋金的行政區域除了有硬體建設之外，也能夠把合理的醫療補助列入回饋金的補助，所以這是我想要建議的健康風險評估。局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於健康風險評估，環保署有一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準則，目前以新增的事業體為主，比方說林園新三輕有達到一定的規模或這個區域是污染嚴重的工業區域，這樣會被要求做健康風險評估，大概是做致癌風險，比方說戴奧辛或是多環芳香烴，這些會致癌的，經過計算後如果致癌風險率是小於 10 的負 6 次方，這樣就不用考慮會影響，如果是小於 10 的負 4 次方，介於 10 的負 4 次方到 10 的負 6 次方之間，那就是可接受的範圍，但是如果超出 10 的負 4 次方，那是有問題就不可接受。所以中油的新三輕經過健康風險評估後，工業局或者環保單位就要求它必須再減量，如何減量呢？因為整個林園工業區大概有 8 家或 10 家的產業，它有相關排放會致癌或者會導致健康風險，它的量就必須降下來，經過降下來之後，再計算是否已經達到可接受的範圍，如此新三輕才能夠試車、運轉，這是預防的階段。

另外現行的工業區如小港或其他工業區工廠林立，過去環保局有動用一些空污基金，透過衛生局或委外去做風險評估或者向環保署申請，都有現行的工業區做健康風險評估；不過現行工業區做健康風險評估，目的是要找出污染源或找出致癌風險的主要企業是有困難的，因為戴奧辛的暴露或者是飲食習慣或者是蔬果，都是沒有特定區域的，還有移動污染源也好，所以很困難找到哪一家工廠導致致癌風險率偏高。所以這部分在我們政策上，每年針對這幾個重要區域都有做戴奧辛的檢測，這已經持續很多年了，戴奧辛的檢測要花很多錢做微量分析，這一部分我們持續在檢測。所以有關現行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主要是跟環保署爭取經費，例如 103 年度我們就爭取 900 萬到小港地區做健康風險評估，目前的狀況是這樣，我們現在著重在戴奧辛以及一些污染物的經常性監測。

**鄭議員光峰：**

我希望是兩個方面，一個是如何讓每一個事業體如中鋼、中纖或任何一個中油，它一定有排放的 database，要做的話，以目前的學術方面，我去問過應該也不難，我覺得應該要來建立這樣的基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大概有兩個東西，是他們固定要申報的，還有我們經常委外調查爐子的排放口，這兩種資料都…。

**鄭議員光峰：**

所以這個應該要建立一個長期的基礎，我也很高興局長很努力跟環保署爭取 900 萬，做戴奧辛的健康風險評估，不管是只有一年度也好，我希望是常態性的，這樣的一個健康風險評估，不管是針對哪一個項目，我覺得這是要永續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另外回饋的部分，我知道有些企業針對工業區因為致癌而往生的，有一定的喪葬補助費，目前有些是有做到這一塊。

**鄭議員光峰：**

我記得是林園的地區，我希望市長能夠把回饋金的使用辦法要通盤來檢討，憑良心講，政治上如果要綁樁腳，吃吃喝喝是很高興，但是如果對這個城市是一個永續的責任，我們覺得這樣的經費使用是有一點浪費。在此也向市長建議回饋金的使用辦法，應該通盤檢討如何去做硬體的建設方面，如何去做融入不管是健保或者是健康的補助，這是我的建議。

接下來，設立環境稽查大隊，其實我覺得不以為然，因為在重北輕南、南北失衡的情形下。台北市在民國 82 年成立環保的環境稽查大隊，在這樣的一個大環境，簡單來講，台北市只有一個南港工業區；而我們總共有臨海工業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大發工業區、鳳山工業區、仁大工業區、楠梓工業區、本洲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永安工業區，這麼多的工業區。台北市只有一個南港軟體工業區，我覺得台北市真的是得天獨厚！包括人力上以及人口數的比例、稽查的件數，我們這裡被檢舉的稽查案件實在太多了；我們工業區的幅員其實也是最大的，是台北市的十倍，各項的環境品質也是最差的，關於陳情案件，我詢問過環保局的稽查科，實在是…，每年大概增加了 5,000 件，而列管固定的污染源，高雄市是佔全國比例的一半。

在這樣的一個大環境之下，在硬體設備方面，我們是否應該來審思環境稽查大隊是否有設置的必要？如果在這個環境稽查大隊沒有成立之前，有沒有辦法向環保署特別的申請一個計畫，怎麼去銜接這段還沒有成立環境稽查大隊的階段？我覺得環保局真的太辛苦了！在一片指責的聲浪中，我覺得我有必要維護環保局，在這個階段，我真的是接觸到環保局很多科室業務之後，才知道他們的辛苦和無奈，包括在很多行政效率方面被大家所指責的，都是一樣的無辜。所以我覺得成立環境稽查大隊，是不是局長，我替你來講，你們的人力，我覺得很可憐，稽查科也好，包括很多的科，大家都叫苦連天。每個單位或許都需要人力，但是我覺得以這樣一個的城市背景來講，請問局長，有沒有必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稽查人力是不足，稽查科目前大概有分三個股、三個區在稽查，因為負責的項目很多，包括空污、水污等等，都需要隨時、半夜去稽查，人力是有點不足；不過稽查大隊，環保署目前在南部還是有一個稽查大隊，它有稽查總隊，南部的稽查大隊是在高雄，當然有負責一定的稽查業務，例如以水來講，土水科目前是擴編成四個股，就是因為管的河川流域太多了，可能一個人要管一條河川，工廠列管的大概超過 150 家以上。

**鄭議員光峰：**

對一個人來講，已經是非常之大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目前的做法，有些工作是委外經由工程顧問公司在協助一些工作。

**鄭議員光峰：**

局長，所以我強烈建議一定要向環保署訴苦，你剛才講的土水科（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我覺得一條河川一個人負責，是非常可怕的事，包括稽查暗管，我覺得那是很可怕。如果真的沒有稽查大隊，怎麼讓環保署知道「沒有人手」，沒有人手就沒辦法做事情，但這是對這個城市的責任，我認為是這樣，所以任何的水計畫向環保署要這樣的經費，是合理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是會有一、兩個約僱人員，我們可以去爭取。

**鄭議員光峰：**

再多一點，統籌分配款也不分配給我們多一點，健保局給的經費也打折的這麼嚴重，都差了好幾倍，重北輕南的建設經費已經那麼的不足，你一定要再擬訂計畫向他們要人，這是我們必然一定要做的，局長，這是我的強烈建議。再來，這是凱旋的腳踏車道；這是一張空照圖，最近我在都委會中有建議，小港機場長期以來，在飛機路、廠邊三路附近整個住宅區，早期其實我也不知道，只知道在機場附近的房子都是很老舊，那邊好像也都是偏向外省籍，好像也不是我的選票區，我老實的這麼講，所以對那邊的關愛就特別的少。不過在這幾年當中，不管是在省籍藩籬的打破，或是在人與人間的互動，我覺得這些都已經不重要了，怎麼讓這個地方發展，才是最重要！

小港機場旁邊的兩側，左邊中安路是一個主航道，右邊飛機路是一個滑行區域，在整個規劃當中，上次在都委會中，我也很感謝劉世芳副市長當場的裁示都發局。對於怎麼去解除這個地方的限制高度，請再看簡報，這是在機場南邊

的圍牆，未來應該往內挪 5 公尺，在這個月應該會往內縮 5 公尺，所以對當地的整個環境品質應該會好一點。因為在未來，包括從小港的廠邊路、飛機路到營口路的少康營區，少康營區未來是一個商業區，因為受到飛機場的法令約束，只能是一個商業區，沒有辦法成為住宅區；不管是未來的綠地，現在的規劃是 10 公頃，我覺得從整個飛機場、飛機路到少康營區整體的規劃，在未來是一個可期待的。都發局局長，我覺得在這樣的規劃之後，不管是經發局，或是任何一個局處首長，我覺得這個地方對於小港地區未來的城市風貌，是有大大的改變，因為在機場附近，未來並不只是低矮房子、透天厝而已，將來還會興建好幾十層的大樓，再延伸到少康營區，那個地方未來人口的聚集以及經濟的活動，是指日可待。

所以是否請都發局長在機場的限高方面，劉副市長也裁示過，這個是不需要經過都委會通過的，應該都是透過一些行政程序，這樣的進度是否有一些進度，讓小港地區的居民可以先知道，未來那邊的區域發展會怎麼樣？請都發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關於機場旁邊的限高限制，很感謝鄭議員能夠主動提醒市政府，也根據鄭議員的建議，函請交通部納入考量；他們也給了初步的善意回應說，他們會併入…，大概在 104 年會有一個通盤檢討，就機場航道限高限制做…。

**鄭議員光峰：**

是民航局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民航局。

**鄭議員光峰：**

104 年，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鄭議員光峰：**

爲什麼要 104 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要報局，程序大概是這樣。明年會有一個機場的檢討，我想這也是一個好事情，就讓他們先去做檢討，畢竟是考慮航高、航道安全的狀況下去檢討，希望兩者兼顧，當然也希望能夠做一些調整，讓這個高度解除。第二是少康營

區，在去年底市都委會已經通過了，把公園做一些調整，目前調整方案由於是台糖…，這個案子是算台糖主動提出變更案，所以台糖董事會稍許有些內部討論，我們催促他趕快提出修正案，依照都委會的審決方式處理。鄭議員剛才提到的，是這個地區沒有錯，這個地區因為面積夠大，有機會在小港地區發展出一個比較具有規模的、新的產業型態能夠進的來，因為腹地夠，開放空間也夠，所以我們也期待這個案子趕快通過。

**鄭議員光峰：**

都發局其實可以做到一件事，就是未來那樣的虛擬狀況，我覺得觀光局可以知道這個地方的願景，或許那個地方就像機場咖啡一樣，如果未來蓋大樓就可以遠眺，不，應該是近眺，在那裡喝咖啡就可以看到飛機起飛，有很多的概念，會是有一個夢想在那裡。我覺得未來都發局…，我也請相關單位能夠把這樣的虛擬圖…，我覺得應該是可以這樣的。但是我們又怕說畫了餅以後，民航局又無疾而終，我倒是很怕中央單位變成這樣，所以在這樣的可能性，我們也希望都發局從這個虛擬圖裡面，可以得到那樣的概念。

第二個，怎麼樣讓透過不管是立委也好，我想我們透過立委怎麼樣去促使民航局更加有這個效率，讓這個地方…，因為我覺得改變就要快速一點，既然我們覺得想改變那個地方，我們應該要快速讓這個地方的發展更快速才對。都發局，我也希望有這樣的行政程序，就從你們的行政程序裡，能夠加快這樣的行政效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會追蹤航高的部分，少康營區的部分，我也會一再催促。

**鄭議員光峰：**

最後一個議題就是輕軌。輕軌，我真的非常感謝市長，在我們整個規劃之後，其實不管是我們崗山仔當地居民怎樣的反映，市長也非常正面而且很果決的把這樣的輕軌做一個民意上的回應，包括我們的瑞北路、瑞北站，最後從瑞北路出來，怎樣去設立這樣一個站，讓我們的崗山仔有一個屬於自己的站，這個歸屬感，我跟市長報告是我們所有崗山仔居民一個最大的快樂、最大的欣慰。因為這個站，早期以來台鐵都占用這個地方，幾十年來大家居住在這裡都好像是二等市民一樣，當市長同意有瑞北站之後，其實我們是非常欣慰也而且非常非常的高興，市長做這樣的裁示，即便要多花很多經費。最近我們也接獲很多訊息，包括台鐵地下化或許會耽擱，很多的崗山仔居民也問我：「年底我們不是就可以有站可以搭乘。」這點我本來很天真的以為真的會有，可是實際上不是這樣，這個是要等 106 年台鐵地下化以後才有瑞北站，所以我跟當地的里民說，這個站是等到兩個鐵道都去除掉之後才設站，我是很無奈的來講這一點，

我們都是最後才能享受到輕軌這樣的成果，像甜果一樣，因為都是最後才會有瑞北站。所以市長也讓你知知道，我們非常感謝你，但是在這整個的設計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捷運局能夠把這樣的進度…，我們非常的期待，因為那邊是總站，所以我們希望趕快使用，所以包括瑞北站的增站還有瑞北路跨越對面的賢明路，以及瑞西街的拓寬，我想吳副市長也都點滴在心頭，怎樣去做這樣的規劃，我覺得是相當相當的好。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我覺得有很多的協調也不簡單，在這樣的概念，我也要問一下瑞北站的時程。陳局長應該是市政總質詢最沒有人詢問的，因為難得有輕軌，局長在哪裡？局長，如果按照這樣輕軌的進度，我們那邊真的很期待，但是還是要讓他們心中知道今年年底是不可能的，我還是要知道到底要什麼時候才會有瑞北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針對增設瑞北站 C37 站的議題，我們已經公開承諾了，目前是在基本設計，這個是屬於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我們現在進行基本設計，也已經納入，基本設計設置這個站包括用地退縮等事項，還有未來高架橋要橫跨通往賢明街，鄭議員很關心的，我們都有簡報過，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納入第二階段的基本設計，目前這個設計我們檢討將近完成，準備送有關單位，相關單位正在審核當中。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的回答並不符合我的期待，為什麼？因為大家都想，既然市長都答應了，不管你設計要多久，不管你增設瑞北站…，因為你要配合鐵路地下化嘛，所以如果鐵路地下化要三年，你覺得三年後瑞北站要什麼時候完工，你要給我一個時間讓我知道。我現在要問，如果你說是 108 年，我們也要讓人家知道 108 年才會有瑞北站，如果現在只有講設計，我們覺得這樣是懸在空中啊！局長，你是不是再具體在回應一下有沒有時間表？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點我再補充一下，瑞北站，我剛剛說是第二階段和全線是同步，不會因為這部分…，我說的意思是第二階段，大家同步在這邊，主要是一個路權問題，鐵路的路權讓出來以後和其他的路段都一樣可以施作嘛！所以 106 年如期下來以後到 108 年就一起，所以我們現在設計也好、未來施工也好就…。

**鄭議員光峰：**

所以第二期是 106 年到 108 年。〔對。〕所以瑞北站預期差不多是 108 年。〔對。〕今年 103 年，所以再五年才看得到瑞北站…。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是路權的問題啦！所以這部分企劃書沒有改變，我們盡我們的能力，就是能夠把時間緊接著地下化的期程，就能夠馬上延續下去。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希望兩階段的輕軌，你在那邊有一個指標或站牌，就好像廣告牌那樣，我們第一階段進行如何、第二階段進行如何，讓人家知道瑞北站差不多108年完工，說實在的這個時程非常遙遠，我可能也沒當民意代表了，因為我覺得這樣的時間表和預期…，就好像我要給你糖果，可是我要三年後才能給你吃這塊糖果一樣。所以我建議，這個建設是承諾的，而且是可以公開讓我們居民是有期待的，你可以把這個夢貼在一個看板，讓人家知道我現在做什麼工程，第一階段做什麼、第二階段做什麼。老實講我最近突然恍然大悟的是，原來我們的瑞北站是在106年，你現在是講108年，大家覺得年底選舉前，第一站就是先從瑞北站跑到不管是夢時代也好，我們第一站就可以先做了，我們的期待是這樣，所以這個落差是相當相當的大，我覺得心臟要承受不住了。當然這個路權的問題我們都知道，但是我是覺得這樣的一個概念，我們可不可以去宣示第一階段是這樣、第二階段是這樣，我覺得是可以坦然，我們請吳副市長做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瑞北站因為它關係到鐵路地下化的完工，他們和我們約定106年上半年要交地，所以我們第二期的輕軌捷運要提早發包，我們想把108年一定要提前到106年，因為他們交地以後，這個輕軌捷運所有的全線就要進行完成，最遲到107年的上半年就一定要完成。

**鄭議員光峰：**

這樣聽起來心臟才不會承受不住…。

**吳副市長宏謀：**

但是這個大前提是鐵路地下化不能再往後延了。

**鄭議員光峰：**

這樣的觀念我可以讓當地居民…，不管是發新聞稿也好、或者宣示，我覺得這是必要的，讓這些期待不要落差太大。我在這裡當然特別謝謝市長、劉副市長和李永得副市長把我們很多的建設、服務案件…，我們非常的感謝，趁這個總質詢的機會謝謝大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今天的總質詢，本席想要與我們的市長和各局處首長大家來探討一下，目前高雄市不管是建設或者是我們的財政問題。先請教市長，高雄市的負債問題嚴重，這是我們一直以來都在討論的事情。現在也請市長告訴我們的高雄市民，高雄市現在負債大概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負債是 2,210 億。

**陳議員美雅：**

2,210 億。我們來秀一下這張圖的數字。以五都的比率來講，高雄市的負債是 2,211 億，這是一年以上的債務未償餘額；台北市的未償餘額是 1,651 億；新北市 578 億，看起來高雄市是最高的。我們再來看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五都裡面也是高雄市最高。平均每一個人在縣市裡面必須負擔的債務比率，我們看到的也是高雄市負債最高，平均一個人要負債大概 8.88 萬；至於我們的自償性的債務未償餘額，我們可以看到也是五都裡面最高的。這些數字告訴我們高雄市民，原來五都裡面我們的競爭力，高雄市的負債比率是全國最高，市民的負債比率也是全國最高，這是我們看到的數字，它是監察院公布的最新數據，我們在 103 年 1、2、3 月，所看到的都是高雄市負債最高。就保持這個畫面讓市長看個清楚，我們來面對一下高雄市這麼嚴重的負債問題。市長，我請教你，我們舉債這麼高，你認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困難，為什麼還要舉債？你可以告訴我們高雄市民嗎？你為什麼要一直借錢，讓債留子孫？請告訴一下我們高雄市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陳議員列出五都的各自負債，我向陳議員說明，如果今天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的基本條件是相同，其他的五都…。

**陳議員美雅：**

市長，可不可以針對問題回答？我剛剛的問題是請你告訴我們的市民，高雄市為什麼需要舉債？告訴我們一個理由，為什麼高雄市需要舉債？舉債的錢是

要做什麼？

**陳市長菊：**

因為我們去做公共建設，還有現階段高雄市的歲入不足，中央對於統籌分配款也有減少，所以我一定要舉債。

**陳議員美雅：**

我只是要請你告訴高雄市民，借錢的目的是要做什麼？

**陳市長菊：**

第一個，讓高雄市城市的競爭力增加；第二個，…。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借錢的目的是爲什麼？這句話我要重複 5 次嗎？高雄市爲什麼要借錢、爲什麼要舉債？告訴高雄市民嘛，你以前不是一直在講舉債做建設嗎？

**陳市長菊：**

我剛說舉債要建設，還有今天我承擔公務人員每年的退休金 126 億；18%，我每年要編 46 億。這個部分，我必須讓他們現階段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所以這些都必須舉債，才能支付這些該有的行政籌措等等；另外的舉債，如果是爲了建設增加高雄的競爭力，希望陳議員支持。

**陳議員美雅：**

市長，花了將近 6 分鐘終於講了一句話：舉債是爲了高雄市的建設、舉債是爲了幫助高雄市公務人員福利支出等等之類。議長，市長如果說舉債是爲了建設，我們絕對要全部支持，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們要來審視一下，舉債真的是拿來做建設嗎？議長、還有你們這些在座的，雖然有些不是高雄市的官員，但是你們應該聽過，高雄市在大家的回憶裡曾經有一個很棒的地方叫做「立德棒球場」，有聽過的舉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個人都聽過。

**陳議員美雅：**

可是我們的副市長都沒舉手，都不知道我們高雄市有一個立德棒球場；市長也沒有舉手。陳市長，你不要只是路過高雄市，你要真正了解高雄市在地的精神是什麼，我今天爲什麼特別提出立德棒球場？立德棒球場在維修的時候，市長，你手上有沒有這份資料？根據我們監察院的報告，它維修經費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對不起，我不清楚，請教育局答覆。

**陳議員美雅：**

教育局知道嗎？立德棒球場花多少的維修經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 101 年工程費大概是四千八百多萬元。

**陳議員美雅：**

一百多少年？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101 年到 12 月的時候是四千八百多萬。

**陳議員美雅：**

101 年 12 月花了四千多萬元整修？好。監察院在 102 年度的時候，是中央監察院公布的，不是我們高雄市審計處。中央監察院公布了我們高雄值得檢討的一個項目，立德棒球場花了 2 億 2,697 萬元，那麼我們立德棒球場有做得好嗎？它被指出來的缺失有什麼？我們秀出來讓市長看一下。立德棒球場總經費 2 億 2,697 萬元，我們再看下一張數字比較明確的，立德棒球場，高雄市政府沒有考量已經核定短期內要去拆除原本就有的全壘打牆，然後還是堅持發包施作全壘打牆增高工項，以後又做了什麼事？原本有一個全壘打牆，結果市政府不管原來有的，他還是發包再做一個全壘打牆把它增高，增高以後要做什麼？再全數拆除。這就是我們市長講的，舉債做建設還是舉債做浪費、還是舉債來圖利廠商？

立德棒球場除了原本就有全壘打牆了，又重新把它增高，增高又把它全部打掉，浪費這麼多錢。我們又看到這個設計，辦理球場整修計畫的時候，應該去檢討相關的設施有沒有違反建築法令，還有看台使用的合法性，這個不是一般我們公共工程在做的時候，就應該去注意的一些相關的建築法令嗎？可是居然漠視了建築法令，導致設置的這個座椅因為不符建築法令的規定，花了兩億多，結果半數的座椅又全部被拆除掉，立德棒球場到現在遲遲沒有確認，誠如剛剛我們教育局講的，又編了五千多萬要繼續來做。市長，這就是你講的，高雄市舉債，百姓的負債率一個人平均達到 8.8 萬，就是讓你這樣亂花掉的。你有沒有圖利廠商啊！市長，就這個事情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這個細目的部分，教育局等一下應該要說明。第二個，有沒有圖利廠商，我覺得政風處可以介入調查，高雄市政府絕不包庇，如果這個部分有任何不法，依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我希望你查兩案給議會看看，市長不時的指示你要查，真的都沒半件，你到任到現在，我看連查一案都沒有，好好查看看。

**陳議員美雅：**

市長對於兩億多的錢，你現在還搞不清楚，我們身為高雄的民意代表覺得很心痛，為高雄市民心痛，我們對不起高雄市民，因為我們竟然讓市政府這樣亂花錢，讓市民負債這麼多，我們真的很對不起高雄市民。市長，我希望你應該公開對高雄市民道歉，兩億多，對高雄市其他團體的補助等等，是有多大的幫助啊。市長針對立德棒球場，雖然嘴巴上講支持運動，但是實際上根本不關心，剛剛問知不知道立德棒球場，你也沒有回應，也沒有深厚的感情。我再請教高雄市長，教育局的部分我想跟你請教一下，我們的議會，舊議會遷來新議會之後，舊議會的原址就留給教育局當做辦公的場所，市長這你該知道吧！市長你知道嗎？各位高雄市民你知道嗎？在我們的舊議會那時候規劃要做為高雄市教育局辦公場所的時候，花了大約多少經費，我想市長你不知道，我幫你回答好了，花了一千七百多萬做整修，縣市合併之後到現在才幾年，主席，我們縣市合併到現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年多。

**陳議員美雅：**

結果教育局又搬走了，舊議會在這三年當中花了一千七百多萬整修，當成教育局的辦公場所，本來希望把閒置的空間做活用，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在三年內，市政府的決策為什麼一開始沒有定案，花了百姓一千七百多萬元整修舊議會，要當市政府教育局的場所，結果又搬走了，一千七百多萬又浪費掉了。這就是市長跟百姓講的，高雄市民你們要譴責高雄市議會，為什麼要砍掉歲入，為什麼高雄市議會要幫市民把關你們的荷包，不讓市政府把手伸進你們的口袋裡面掏錢，譴責高雄市議會。真正浪費高雄市民公帑的是誰？是陳菊市長你所帶領的這些團隊，我才列舉這簡單的兩樣而已，市長沒有一樣知道，錢就這樣浪費掉，是這樣持家的嗎？在這邊我們也要再次的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議會

砍掉的 57 億，是因為高雄市，我們回到剛剛的第一張五都負債表裡面，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負債比，因為已經是五都裡面最高的，台南其實它也是有負債。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跟市長討教一下，高雄市政府在這三年內還了多少錢？我們借了 2,211 億，還了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還了大概 336 億。

**陳議員美雅：**

還了三百多億，為什麼我們的數字都一直維持在 2,211 億。

**陳市長菊：**

我們還了健保費 281 億，還有 18%，55 億，總共還了…。

**陳議員美雅：**

這個不是中央補助的嗎？

**陳市長菊：**

怎麼會是中央補助，高雄市政府支付。

**陳議員美雅：**

健保費都是高雄市政府自籌的喔。

**陳市長菊：**

健保費是到這兩年才由中央，但是長期以來北、高兩市的健保費，是北、高兩市直轄市的政府自己要付，其他的縣市政府不需要支付。

**陳議員美雅：**

市長，那你可能要再去和你的幕僚好好的研究一下，針對這些健保費，原本當然是中央支出，但是後來他們有把這個應該要支出的部分，是補助給了高雄市政府，所以市長，你這樣的說法真的有欠公允，我想不需要我再點出來。目前你一直在講的亞洲新灣區，像之前你去開幕講說高雄市政府建了一個進度超前，並且邀了工務局去現場看，高雄有一個新的圖書館，說進度超前都蓋好了。那經費是誰給的，是市政府自己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立圖書館總館所有的經費是高雄市政府支付。

**陳議員美雅：**

全部的經費都是高雄市政府支付的，好，環狀輕軌是全部高雄市政府支付

嗎？

**陳市長菊：**

環狀輕軌中央補助大概六十三億多，101…。

**陳議員美雅：**

75%的比例。

**陳市長菊：**

沒有，高雄市政府支付 101 億。

**陳議員美雅：**

中央有沒有補助？

**陳市長菊：**

有，六十…。

**陳議員美雅：**

海洋流行音樂文化中心經費多少？上一次我也問過你了。

**陳市長菊：**

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大概 45 億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54 億。

**陳市長菊：**

54 億。

**陳議員美雅：**

誰付錢？

**陳市長菊：**

是中央。

**陳議員美雅：**

目前亞洲新灣區你所講的這些，大部分都是中央有給與支持。當然我們還是要講，如果中央有經費，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多多的挹注我們高雄市，畢竟高雄市政府現在自籌的這些財源，真的是有困難。所以我們當然也是希望多向中央爭取經費，只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爭取來的這些經費隨便亂花掉，就像我們剛剛讓你看到的。我在這邊特別要再向高雄市民報告一點，砍掉 57 億這個部分叫做歲入，高雄市政府反而是自己砍掉老人假牙的這些補助費用，還有基層的這些婦宣或是一般鄰長你們的補助費，這個是市政府自己砍掉的。可是主席你知道嗎？居然社會局的網站上面說：這些給老人的福利，都不給予補助，是爲了什麼，他前面加了一句，到現在，昨天我上去看還繼續放著，說是因爲砍掉了 57 億。本來還寫市議會砍掉 57 億，導致這些福利都沒有。它現在把市議會拿

掉，但是還是寫：「整體歲入預算刪減 57 億，暫停一般老人假牙的補助。」昨天我還上網特別再看，因為之前還明白的寫說：「因為高雄市議會砍掉 57 億的預算，所以老人的補助全部都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美雅：**

昨天這個還在，你們就是要挑起跟市民之間還有議會之間的鬥爭嗎？這是百姓之福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你說明一下，到現在還做這種事情。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主席、陳議員，我們回去馬上調整。

**陳議員美雅：**

你要不要澄清一下，是因為高雄市議會砍掉歲入，所以老人假牙沒辦法補助嗎？是因為高雄市議會砍掉你們浮編的歲入嗎？是不是你們自行調整，你們自己砍掉的，市政府砍掉老人假牙的預算。我們秀一下許議長發給市政府的公文，許議長在大會還幫高雄市民講話，公文明明白白的寫著：「市政府你們要把老人的假牙福利刪除掉的部分，市議會不予同意，所以要求你們重新去做檢討。」你們怎麼會這樣去抹黑議會呢？

許議長明明白白的跟我們國民黨的這些議員大家同聲的說，市政府不能夠去犧牲掉老人的這些福利，這是你們自行調整的，和議會一點關係都沒有。反而是議會在幫老人在捍衛他們的福利，弱勢的福利是議會在幫他們捍衛。高雄市政府自己砍掉這些，而且還在網站上這樣誣衊議會，社會局長，你要好好的檢討不要淪為打手。

在這邊我必須要再講一點，剛剛市長也有講，他說：「我們為什麼舉債？舉債爲了建設；舉債爲了讓高雄市民有更好的生活。」前幾天有人到我的臉書來留言告訴我，他去左營區公所洽公的時候，他說：去廁所是摸黑進去的，然後他就去問區公所的人，爲什麼沒有開燈？區公所的人跟他講：「電費都被議會刪掉，所以廁所不能開燈，你就摸黑去上廁所。」廁所沒電、辦公室沒冷氣，區公所職員說：「沒有經費繳電費，因爲預算被議會刪除了。」高雄市民的生活是回到民國 70 年那個時候是不是？比民國 70 年那個時候更可憐，這是高雄市民現在的生活嗎？

議長，講到這邊，我們除了幫高雄市民講話以外，我在這邊也要請主席你也再宣示一下，因爲我要呼應主席今天一份新聞稿。因爲據說昨天有議員在議事



廳質詢市長一些相關問題，結果，回去之後，居然服務處被砸毀之類的譴責暴力。所以我現在要告訴陳市長，是不是大家以後在這個議事殿堂都不能夠來說真話？所有的議員就像你們外面的看板所講的，只有你的子弟兵能夠要去附和市長的才能夠當議員。議員只要講真話就會被暴力處理，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差不多是這樣，你看我都不太敢講。時間暫停。現在有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及魏鳳儀老師帶領學生；還有社教館組長姜淑菁、黃秀芬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大家鼓掌歡迎。繼續開會。

**陳議員美雅：**

我們除了談高雄市這些財政惡化的情況以外，我們看到了舉債不是去做建設。爲什麼這次砍掉 57 億浮編的歲入？是因爲這些錢我們估計它可能收不到；要不然就是加諸百姓負擔；要不然可能就是會把高雄市的土地賣光光，導致下一代沒有財產可用，因此高雄市議會才把這些浮編的歲入砍掉，我們對歲出的部分，並沒有去做處理。其他的這些基層的相關的建設經費，都是市政府自行去砍掉的，這個部分還是要加以釐清。

在這裡我必須要再問市長，除了這個預算，你是這樣在持家以外，我們要再來瞭解，高雄市政府是怎樣用人的？市長，我請問你，你知不知道議會也好、市政府也好，現在都有一個共識跟決議，爲了共體時艱，爲了要幫高雄市減少我們的財政赤字，因此我們針對公務員的部分；甚至於職工的部分，我們是總量管制，不得新聘，是不是？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所有新任的職工是不宜任用，我們從縣市合併將近 4,006 位，這個部分我們都還沒有辦法把這些人該移撥，都還在處理中，所以我們不新聘任。

**陳議員美雅：**

不會新聘任，這是你的承諾。我再請教，公車民營化以後，還有很多司機，只要市政府未來有空缺，這些是原本市政府的員工，他們是可以去遞補嗎？交通局長，請答覆，請簡單回答，是，還是不是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時在員工的移撥，先暫時沒有辦法移撥到其他局處的，先留用在…。

**陳議員美雅：**

但只要缺，他們是不是可以優先去遞補這些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秘書處他會每定期把這個職員…。

**陳議員美雅：**

如果有缺，他們是不是有資格可以去遞補這些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秘書處如果公布出來，他們就會有機會。

**陳議員美雅：**

是，所以民營化以後，原有的這些司機一百多位，他只要市政府任何的可能有缺出來以後，他們是可以優先遞補的，沒有錯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資料他們會公布出來，讓他們去填。

**陳議員美雅：**

可以遞補，對不對？我在問資格，資格符不符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資格要看到時候公布出來那個工作的項目，他有機會去填，是不是適任那個工作還要再看最後那個需人單位的處理。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高雄市政府的用人好奇怪，你們是活在你們自己的世界，完全不知道高雄市民嗎？心中沒有高雄市民嗎？這麼簡單的問題問你，這些原本是我們高雄市政府裡面的司機，民營化以後，他並不會因為這樣，他就變成沒有資格，資格還在。〔是的。〕如果假設有缺是可以優先來任用，假設有缺的話，優先可以任用這些司機，對不對？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陳議員說明，如果有缺，原來在我們公車處他們需要移撥的部分，當然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對。市長這一點倒是答的很實在。局長，你要跟市長多學習，市長給了這樣的承諾以後，我們就來看一下，民政局曾姿雯局長，請問你是不是在這幾天有新聘了一位司機？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的。

陳議員美雅：

這個司機他原本的資格是我們職工的資格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原來是秘書處的人員。

陳議員美雅：

他原來是秘書處的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陳議員美雅：

我查起來並不是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原來是…。

陳議員美雅：

你要我說更白一點嗎？我本來不想要點這麼白，你真的要我說出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原來是秘書處的約僱人員。

陳議員美雅：

他原來是秘書處的約僱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是。

陳議員美雅：

約僱人員跟職工是不同，你知道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知道。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知道嗎？約僱人員不等於職工喔！所以約僱人員的意思是，你如果有一個臨時性，一年一聘，時間到了就要離職，不可以一直待在這邊，這個叫做約僱人員。市長你應該知道，你不知道我現在講給你聽，麻煩你好好聽一下。約僱人員是依照專案，每個局處依照專案的需求他可以去提出他的約僱人員，但是一年一聘，這個專案結束，他就要離職。

但是職工他是我們現在所講的，如果不是原本具有公車民營化這些司機，他是具有這些資格的。今天其他的約僱人員要進來當職工；職工是一個類似像公

務員他就是可以一直待在這邊，享有公務員相關的一些福利等等。這樣市長你聽得懂意思吧！所以意思就是我們現在市政府與議會共同做的決議，總量管制不得新聘職工公務員，這個的意思是說，這個職工他必須要原本就具有職工的身分，或是剛剛市長所講的公車民營化司機的身分，才可以去擔任你的司機這個職缺，但是曾局長有沒有違反市政府及議會的約定呢？是違反的。因為他新聘了一位不符合職工資格的人，這樣市政府和市議會的尊嚴盪然無存，這就是高雄市政府的黑箱作業用人。曾局長，你認為這個聘用有沒有違反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是一個原則，因為我的司機離職，我急需要一位司機，所以我是用簽呈來同意任用這位司機。

**陳議員美雅：**

曾局長要用一名司機，就可以違反總量管制不得新進的相關法令規定，而且現成有這麼多公車民營化的司機，一百多人在等這個職缺，你又說你急著要用人，但是你並沒有從這些公車民營化的司機裡面去挑選人；也沒有從市政府各局處的其他司機裡面去挑選人，你挑選了一位沒有職工資格的人，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因為民政局長的工作真的很繁重。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原來司機的離職，就是因為行程部分太繁重，這位員工因為原來在秘書處擔任約僱人員，因為他的表現認真，所以我願意來僱用他。

**陳議員美雅：**

曾局長，我本來不想講那麼白，要給你留一點顏面，既然這樣，我只好繼續往下講事實。秘書處長，請你答覆一下，曾局長說他需要用一名司機，所以他有權利決定一位沒有司機資格的司機，可以嗎？這樣符合現在的規定嗎？此例一開，以後都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代理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基本上，目前的行政規定不得新僱。

**陳議員美雅：**

不得是不可以，對不對？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對。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向曾局長表示不可以。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會簽把相關規定做一個說明，但是政務官的考量…。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告訴他，這是違反規定的呢？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有檢附相關資料讓他參考。

**陳議員美雅：**

我手上有資料喔！最好你們都說實話比較好。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對，我們是檢附相關規定讓他參考。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用司機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合乎規定呢？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當然，就要點的規定是不符合。

**陳議員美雅：**

不符合，對不對？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但是如果政務官有特殊考量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請坐。局長，你竟然要硬拗，欺騙高雄市民、欺騙市長，說局長工作繁重，現在急需要一位司機，而這位沒有職工資格的司機，因為我慧眼識英雄，所以找到一位很棒的人。主席，你知道嗎？他找的這一位是不符合職工規定的司機，原本是陳啓昱副市長；也是民政局長先生的約僱人員，陳副市長離開高雄市政府以後，這位約僱人員因為沒有工作了，因為曾姿雯局長護夫心切，就用這位不符合資格的人，即使秘書處已經函文給民政局，告知這是不符合規定，民政局一樣照用，違反高雄市政府口口聲聲說的一切依照法令來行事，但是曾局長卻是這樣做事。市長，你總要給個交代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說明一下。

**陳市長菊：**

這個我會進行了解，政務官如果有需要，政務這個部分我們會進行了解，如

果有必要，確實需要任用，我們也會支持。

**陳議員美雅：**

主席，原來只要是市長派系的人馬，就算違反規定也可以，這是市政府的公函內容，說不能新聘，居然現在市長說沒關係！如果他的愛將曾局長說要用就可以聘用，可以這樣恣意妄為，我們的市長這麼大嗎？市長，你這樣對得起那些民營化的公車司機嗎？他們苦苦地等不到一個職缺，這是市長給高雄市民的答案，所以各位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的大家長陳市長告訴我們：高雄市政府不是用人唯才，只要是他的派系，才有辦法在市政府存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些職工好像還有一百多位嗎？

**陳議員美雅：**

對，一百多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叫他們慢慢等，沒關係！

**陳議員美雅：**

最重要的是竟然一位沒有資格的職員，違反不能新聘的規定，但是市長居然說沒關係！可以破例，還可以新聘。曾局長，我本來要給你一個機會，讓你表示你有缺失、願意改進，但是如果你硬要拗的話，要看看高雄市民可不可以接受？我再請教，消防局長在嗎？我請問你，如果寺廟捐車給消防局，你認為這個車子應該如何使用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市民或寺廟捐贈給我們的車子都會指定用途。

**陳議員美雅：**

對，指定用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要尊重捐贈者的意願。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你可不可以跑去跟寺廟說，我是局長，我需要一輛車，捐車給我用，可不可以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沒有做過。

**陳議員美雅：**

你沒有做過。這樣做可不可以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要看捐贈者的意願。

**陳議員美雅：**

要看捐贈者的意願。但是你當消防局長這麼多年，沒有聽過、也沒有做過這種事情嗎？〔是。〕法制局長，局長可以去向寺廟要車嗎？有沒有違反勸募條例呢？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勸募條例有一定的規範，什麼叫做「勸募」？因為是公益勸募條例，所以必須就它的勸募定義加以說明，什麼叫做勸募？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法令如果你沒有研究，我幫你講。「公益勸募條例」是指勸募者——也就是各位局處首長，你們不能主動向別人勸募，但是如果有寺廟或廠商願意主動協助；或提供一些物資等等之類，你們可以被動式的接受，並且依照勸募條例的規定，必須符合使用目的。在座的所有局處首長、包含市長，有沒有用寺廟捐贈的車子當作自己的座車？有的請舉手。曾局長，你有舉手嗎？你也承認了。因為我手上確實也有資料，是不是寺廟捐贈的，為什麼會變成你的座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民政局跟寺廟的關係比較密切，常常有一些行程會到寺廟，因為我的座車是一般的轎車，不是四輪傳動的車，上山時底盤常常會碰到石子路，寺廟是主動，因為…。他捐了以後我們才知道…。

**陳議員美雅：**

寺廟是主動捐給民政局長嗎？使用目的是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財產一定是捐給民政局，他並沒有指定這輛車是勘災車，寺廟的師父認為雖然是捐給民政局，但是是可以給民政局長當座車的，當然這個部分都是公務使用…。

**陳議員美雅：**

其他民政局的公務人員如果要下鄉勘災的時候，可不可以用這部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台車目前是民政局長的座車，如果局裡的同仁要用，局裡面還有其他的公

務車，而且也都是四輪傳動的車。

**陳議員美雅：**

所以意思就是從頭到尾這台車就是民政局長의座車，其他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寺廟並沒有指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不覺得這樣怪怪的嗎？難怪人家會說話，你使用這台車就算沒有違法，難道你不覺得怪怪的嗎？你有想到人民的觀感嗎？你懂我的意思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些都合於程序…。

**陳議員美雅：**

這個問題高雄市民自有公評，再請市長查一下，不要再回我說政務官有需求，去和寺廟要車是可以的，這樣以後我們的座車就都是寺廟捐贈的了，或是其他各局處，你們都可以去管轄的單位，暗示他們提供車輛給你們當座車，這就是高雄市政府的官員，清廉應該是身為政府官員最基本應該要做到的事情。再請教市長一個問題，100年國際東京食品展，請問你有沒有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我有去。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那次去的有沒有包含非公務人員以及非廠商的其他人員？

**陳市長菊：**

這個農業局比較清楚，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你認識、和你關係密切的人有去？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我沒有印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要說明嗎？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陳議員。100年國際食品展是3月份舉辦，3月份…。



**陳議員美雅：**

你只要告訴我報名的人有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00年的東京食品展市長沒有去。

**陳議員美雅：**

那101年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和嘉義縣、台南市、屏東和雲林一起去的。

**陳議員美雅：**

好吧，農業局長，請你列出市長出席東京國際食品展的是哪幾次，也把所有名單列出來，並告訴我是否有人是沒付費？然後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們可以提供。

**陳議員美雅：**

請政風是不是也去調查一下？政風可以調查嗎？敢不敢調查？接著本席在這邊也要再為高雄市，特別是本席的轄區鼓山、鹽埕、旗津，為了地方上的建設，我要和市長請教幾個問題，也希望高雄市長能體民所苦，真的幫高雄市民解決問題。你知道旗津區的居民有多少嗎？你應該手上也有數字了吧？我有請他們提供給你。

**陳市長菊：**

大概二萬八千多人。

**陳議員美雅：**

旗津區民的出入除了搭渡輪以外就是開車，就是這兩個管道。我這邊再請教觀光局長，我有先讓你知道我要問這個，讓你準備數字。觀光局長，旗津的觀光客一年大概多少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到旗津約略有五百多萬。

**陳議員美雅：**

平均起來大概每天會有多少人？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以這個數字去算，大概一天有一萬五、六千人，但都集中在假日…。

**陳議員美雅：**

其實也滿多的，快要和旗津區搭渡輪的居民差不多了。你知道目前渡輪只有幾艘？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渡輪大概是七艘吧。

**陳議員美雅：**

交通局長知道數字嗎？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概是八艘。

**陳議員美雅：**

八艘每天都有行駛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每天都有行駛。

**陳議員美雅：**

一艘能夠搭乘多少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看大小。

**陳議員美雅：**

大約 170 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有些可以載運機車…。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在現場計算人數？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港務公司和我們都有不定期和定期的…。

**陳議員美雅：**

每天有沒有在那邊計算人數？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輪船公司會控制人數。

**陳議員美雅：**

確實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陳議員美雅：**

我有去現場看，請你提供數據，包括售票的收入以及旗津居民有多少人次，我特別要提出這點是要請市長保障旗津居民的安全，因為我們知道南韓船難的肇因就是超載，而我們常常看到渡輪乘載過多人數，為什麼？坦白講，旗津在我們帶動觀光，觀光人潮增多的同時，就像剛剛觀光局長講的，一天的觀光人潮大約平均一萬二千多人，而當地旗津的居民如果要到高雄市本土上班的話，就必須搭乘渡輪，相加之下人數非常多，但是一艘渡輪大概只能搭乘 170 人，就算有八艘，在過年期間有沒有超載的可能性？高雄市禁不起任何一次的意外和傷害，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確實掌控好，保障旗津居民的安全，不要因為有觀光客來，而影響到旗津居民的生命安全，可以做到嗎？請你會後要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嚴格控制乘載人數。

**陳議員美雅：**

接著本席要請教市長，你知道高雄市美術館和農 16 因為經過了重劃，所以有平均地權基金，這個你應該知道吧？你當了這麼多年市長，應該有概念吧？平均地權基金的錢應該如何使用？專款專用，是吧？你點頭了。

**陳市長菊：**

一半。

**陳議員美雅：**

一半要全部用在地方上的建設，好，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什麼？高雄市現在號稱金雞母的地在哪裡？在美術館和農 16，而平均地權基金有沒有真的把一半的錢都用在地方上的建設？我們看到的是不足的。平均地權基金可能其他都回歸到「大水庫」裡，回到高雄市政府，這也是為什麼當初高雄市議會把平均地權基金有問題的部分砍掉，我在這邊要再一次強調和說明，我要幫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和農 16，這些號稱是高級住宅區的優質市民發聲，因為當陳市長一直在炒作美術館那邊的地皮，一坪以 306 萬標出去以後，到底當地該有的公共設施有沒有做足？我這邊要特別再強調，高雄市美術館小學，本席在還沒有當議員的時候就一直在努力催生，當了議員後我更是一直要求市長，因為我是在地出生長大的，我一直希望幫美術館那邊爭取一個在地的美術館小學。但是現在看到高雄市政府的規劃，美術館小學竟然在學生人口數…給市長看一下數字，這還只是現在有的數字而已，光是龍水里今年預估 104 年會入學的學生數就有 2,237 人，但是美術館現在還有 15 棟大樓在蓋；而你們規劃的美術館小學的土地竟然只有 2.1 公頃，你說要把這 2,237 位的小朋友，第一個依照你們

現在規劃小學的學生數，根本就不足容納 2,237 人，並且小學的面積只有 2.1 公頃，也是不足的。當高雄市美術館這些優質的市民，他們搬進了美術館社區以後，滿心期待有一個優質的小學可以念，可是市長在你們的政策炒作下，爲了要救高雄市的財政困難，把美術館的地一塊、一塊的賣掉，把精華的區域一坪 306 萬元賣掉，因爲在高雄市政府執政下高雄市的財政太辛苦了，所以必須賣地救財政。結果賣地救財政以後，你有沒有來幫助一下高雄市的美術館？本席再次強調、呼籲，窮不能窮教育，高雄市政府目前的施政方向是完全錯誤。

高雄市號稱是一個精華區域的美術館小學，你怎會用區區的 2.1 公頃來塞這些小學生，並且還告訴他們，你們不見得光是一個里，美術館只有一個里叫龍水里，居然不能保障美術館一個里的每一位小朋友都可以來就讀美術館小學。市政府對這個到底有沒有長遠的規劃？你只是在美術館蓋個美術館小學，而一個里的小學生人數居然無法容納。市長在這你可不可以承諾，美術館小學生都有辦法就讀美術館小學，你願不願意有勇氣在此承諾？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們會保障所有的學生、孩子他們受教的權利，會充分保障。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的學生可不可以就近就讀美術館小學？

**陳市長菊：**

我要看教育局的規劃，由教育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窮不能窮…。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就好，本席時間有限，請針對問題回答可以還是不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直都很重視。

**陳議員美雅：**

可以還是不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定可以保障每一個孩子就近入學。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定可以嘛！

**陳議員美雅：**

一定可以。好。主席我們就做成裁示，他在議事廳保障美術館小學生每一位都可以就讀美術館小學，你剛剛保障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努力讓每個孩子就近入學。

**陳議員美雅：**

不要玩文字遊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基本上來說…。

**陳議員美雅：**

你摸著良心告訴美術館的家長，現在美術館的家長，每個人人心惶惶，一下子告訴他們要六年條款，一下子又說如果不在區域內就不行，只有一個里還要給人家劃區域。我還要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的教育政策有多荒謬。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絕對不荒謬。

**陳議員美雅：**

光是美術館小學生就不足以就讀美術館小學了，你要興建新的小學都無法容納他，他居然提出的政策是把旁邊的二個小學做廢校，再騙別區域的小學生說可以來讀美術館小學。根本就不可能，搞得所有學生、家長都人心惶惶，高雄市長你到底心中有沒有高雄市民，光是一個美術館小學我一直在爭取，你要保障美術館小學生都能就讀美術館小學；但你們居然要去廢掉別的二間學校，搬到我們的美術館，讓這些學生到美術館小學來就讀，高雄市政府你們的教育政策荒謬，地這麼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絕沒有要廢的概念，基本上讓小孩就近入學是我們一貫的政策。如我們不重視就不會有新設學校。

**陳議員美雅：**

好。主席，局長既然如此說，我們就把它做成決議，如果他無法讓美術館小學生都能就讀美術館小學，教育局長下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到底什麼原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議題議長應該也很清楚，爲了讓龍水里的孩子可以就近入學，我們非常

積極的蓋，這些孩子現在就讀比較遠。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校地不夠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要設的學校當然會比較高的班級數，有一些人會有意見，我們不斷去說明，因為那麼多的孩子的確只有一塊學校用地，所以我們必須要一定的規模，持續來溝通，所以拜託陳議員來幫我們疏通、說明以孩子的受教權益為主比較重要。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剛剛已經向議長承諾，美術館小學生都可以就讀美術小學，這你說的，如果沒有做到你下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每一個孩子都有受教的權利，儘可能讓每個孩子就近入學是我們一貫不變的政策方向。

**陳議員美雅：**

一個里而已，美術館就一個龍水里，這不叫就近嗎？這不就表示你們的區域劃分有問題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學校為中心所劃分的學區，我們是用這些做入學計畫。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可不可以給一個定案，明年要入學，104 年要招生了，美術館的到底可不可以就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陳議員可以看得到我們之前的調查數據到目前不斷還有遷入的…。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就讀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盡量努力，硬體的設備 2.1 公頃的校地…。

**陳議員美雅：**

你再告訴大家不要玩文字遊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會。我們都不會玩文字遊戲。

**陳議員美雅：**

我再問一個問題，針對問題回答。針對問題回答，我現在問什麼就回答什麼？

告訴高雄市民不要讓高雄市的家長人心惶惶，我在此要為高雄市的家長們、小學生、小朋友來發聲，小學生雖然沒有選票，但不能任你們這樣來糟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到底什麼原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校地不夠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校地不大，教室不夠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班數不夠。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應該問工務局長較懂，如要多蓋幾層，這樣可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才會考量變更土地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不是的。主席，這政策就是真的莫明奇妙，本來光是美術館的小學生要就讀美術館小學，我們就已知知道光是一個里就已經很滿了，可能已沒辦法進去了，結果教育局竟推一個政策，又把要其它兩個學校的學生遷進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只有龍水里的孩子。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原本不是設計的問題，他之後才說原本的校地因為 2.1 公頃，又把旁邊做為逃生用的道路用地封起來做為學校用地，荒不荒謬？

我要再突顯這個政策告訴高雄市的家長，各位家長、小朋友，美雅議員永遠會幫你們捍衛你們的心聲，我真的是看不下去。局長、陳市長，你們這麼漠視教育，因為只有教育才是未來高雄市的競爭力，你們不要那麼短視，現在要用遷校的方式，未來那個學校你們要做什麼？

我舉現例，舊龍華國小本來可能是農業用地，因為你們說要做校園用地所以把它徵收，徵收後變成校園用地，用了之後又把它遷走，學校閒置在那裡，現在又把校園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這之後又要做什麼？我想大家心裡有數了。

舊的左營國中也一樣是學校用地，後來又閒置後遷校，又把它變更為觀光用地，這是高雄市政府的政策，一直把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或其它用途的用地。

是不是高雄市長一直在想我們高雄市未來人口數不可能增加，因為我們看到高雄市 20 至 45 歲的人口數，可以看到正值需要就業在高雄打拚的人口，他們

都是外流，高雄市留不住這些青年的人才。20 至 45 歲，一年的遷出人口就 2 萬 1,590 人，一年 18.74%，所以未來高雄市只想變為一個老人城市而已，高雄市的產業政策無法努力去創造招商、就業，讓更多的人才回到我們高雄市來就業嗎？看數據高雄市人口出生率最低、移出率是最高，高雄市的社會人口是負成長的。

當市長口口聲聲高雄市舉債是為救高雄、舉債為建設高雄，我們剛剛看到幾點，光是一個棒球場二億多，隨便亂花根本不管法令；舊議會本來規劃要做教育局的機關，結果又變了，一下子又浪費一千七百多萬；市民要去洽公，老人假牙也被你們自己砍掉，總算議長要求不可以砍，現在老人假牙才保住，還有其它一些基層的經費都保住了。

市長做了什麼？你真的舉債有做建設嗎？我看到的是浪費公帑，而用人的呢？居然政務官，他可以不管法令，可以違法，他喜歡用就用，還有一百多個具正式任用資格的你不用，你偏偏要用自己的親信，這是高雄市目前的用人，而且居然對你所管轄的寺廟管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對於你所管轄的，你職務上所屬的寺廟歸你所管的，你居然可以用寺廟捐贈給民政局去勘災的車子，當成自己的座車，圖利自己。這當中是否有相關的法律問題，希望政風、甚至司法單位能查一下，這當中有無圖利的問題等等之類？職工的部分有無圖利？

針對高雄市的政策，本席也要疾呼，像我們轄區的鹽埕區有三個小學，光榮國小、鹽埕國小、忠孝國小，但市政府去年也推了什麼政策？一個區居然要讓它變成只有一個小學，要把光榮和忠孝廢校，要不是我們極力爭取一直要求教育局長，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要苦孩子，才保住光榮國小和忠孝國小。

我們看到市長針對這些學校、針對小學生這些基礎的或國中，這些是要用來栽培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學校用地，一一的把校園用地變更地目賣掉，這是市長所說的愛高雄嗎？

本席再次呼籲陳市長，請你不要只是路過高雄市，因為我們都是高雄人，我們希望要的高雄市長是真正為高雄市民謀更多福祉，未來我們有更多優質學校可以在高雄市讓小朋友快快樂樂就學，讓更多的投資廠商進來高雄發現這裡有優秀的小學教育環境，他們才願意進來投資，所以儘快拚招商，不要拚選舉，一起拚經濟為高雄謀福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有中正高工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熱烈歡迎。

繼續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是「自信高雄，活得精彩」，這也是我年底競選的訴求，為什麼是自信高雄？因為高雄的硬體建設進步很多，進步到讓大家都感受到了，大家都知道高雄變得美麗，建設更加完整。接下來是要怎麼讓住在這塊土地上的市民過得更充實、過得更幸福、活得更精采，是我們所有人要一起努力的。大家都覺得如果能在高雄安身立命，能讓所有的年輕人在高雄就業，在這裡生活，都是我們在座者的期待。

跟大家分享一下這張照片，我在拍選舉照片之前的一個禮拜，就跟創意人員在想如何拍一張選舉照片，可以跳脫舊有的競選思維，讓人家看到會覺得耳目一新，結果創意人員就把攝影的角度稍微調整一下，用大頭狗的模式，我在過年的時候就在市區很多角落登上看板，蘋果日報就報導了，他們下的 slogan 是「林志玲在這裡」，不是寫「林志玲的媽媽在這裡」是寫林志玲在這裡。所以只不過是一個創意的改變就可以增加額外的效果；相對的跟我等一下的質詢，針對我們的施政是不是能更有創意，跳脫舊有的思維，能讓這個城市的就業提升、經濟活絡，也期待跟各位行政團隊官員一起分享。

我首先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現在這個政策中央已經推行兩年半了，從 100 年 12 月到現在，草案現在也出來了，推廣的過程，從一開始混沌不明的狀態，包山包海的範圍，到現在已經比較清楚了，我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立法院的五場公聽會都有進行了解，有四點重要提醒事項要與市長及市府團隊分享。首先還是要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本質去做釐清，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照理說是要把「貿易保護措施」抽離，那會讓實施的區域受害，但是全國各地爭相爭取設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是很奇怪的事，所有的貿易保護措施有兩種，第一、是產業經營的限制；第二、是保護性關稅。產業經營的限制譬如像金融，我們不希望國外來投資，主要有國家安全的考量，或者有肥水不落外人田的考量，這是針對產業經營的限制；保護性關稅就是台灣生產的東西比外國差的，有時候我們需要用關稅把價格拉高來保護我們的弱勢產品，讓本國的產品有發展的空間，可以提升到國際水平。舉例說明，這輛車大家應該有印象「裕隆速利」，這是我們小時候的計程車，當時出現的時候號稱是劃時代的新科技，當初如果開放其他國外的車子進口，現在可能就沒有納智捷了，所以我們需要用關稅保護我們的裕隆發展成納智捷，才會讓我們的產業有競爭潛力，但是農業

有時候就不是時間上能去做改變的。

接著是去除「貿易保護」誰受益，誰受害？享受貿易保護的人受害，消費者受益，享受貿易保護的人，如果以前開放，納智捷會不會受害，他可能會少賺，可是消費者受益；但是農業不一樣，我們可能會沒有台灣米可吃，因為都被外國米吃掉了，所以消費者也有可能受害，所以我想強調的是這一句話，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是經濟發展及建設的萬靈丹，大家要認清楚，不要對他的政策效果有所誤解。

所以我有四點要提醒，第一點，向市長報告，我們要正視醫療產業的開放，以及調降農業保護關稅的影響。我為什麼要強調「正視」，因為高雄無法自我隔絕於全球經濟自由化的洪流，WTO 開放至今 12 年，市長，我們服務業的 GDP 從過去的一年 7 兆，增加了 3 兆 8,000 億，增加了將近 4 兆，出口也增加了將近一千三百多億美金，所以開放是對環境整體來說好的，而且自經區第一階段已經說要在高雄實施了，在高雄實施會出現一固問題，這扇鐵門就要在高雄打開，而這扇門打開之後是「熊或是虎」，是「橘子或是柳丁」還不一定。所以既然鐵門要打開我們就要做好萬全的準備，趨吉避凶、納福降禍，把這些問題都解決以繁榮高雄，所以這是我的主張。

為什麼鎖定醫療跟農業，向市長報告，服貿這回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金融，市長你是否還記得，去年你辦了一場高雄發展農業的座談會，還邀請許多專家來座談，但是人家今年 3 月馬上開放，行政院開放了，但是他是對全國開放，放我們高雄鴿子了，我們說了這麼多，他們還是放我們鴿子；也開放教育跟專業人員，包括律師、建築師和會計師，可是這些人比我們專業，他們比我們還兇，自己會去立法院爭取權利。所以我針對醫療園區，雖然醫生也很專業，但是醫療牽涉高雄市民的就醫權利，會影響高雄市民的就醫權益，可是對醫療產業也有正面的發展，這是昨天的新聞，TVBS 報導我們的麻醉醫師致死率偏高，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麻醉醫師少，而且又被新加坡一個月高薪 10 萬元挖角。所以醫療要怎麼做才能把人才留在高雄，又不會侵害市民的就醫權利。再來是貨貿的部分，這次的貨貿有農產品出口及製造業出口原料開放進口，我鎖定這兩部分，因為製造業出口原料適應力強，不需要我們，但是實質弱勢的農業需要我們，這是我鎖定農業和醫療的原因。

再來是擬定由下而上的因應策略，簡單來說，法條通過至今，整部法條相當複雜，如果從法條看政策的效果，就像看天書一樣看不懂，而且牽涉的領域太廣。所以另外一個策略是由下而上去看，而由下而上要怎麼看，我等一下說明。而且中央又不改「論述不明」、「不進則退」、「利大於弊」惡習，都只是簡單說傷害不大，如果不開放就會退步，所以我主張我們就鎖定高雄五大醫療院所，

再加上受益的農業及受損農業的業者，我們把他們聚集起來，透過專家找出適合我們高雄的因應方式，之後對中央提出我們要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什麼樣的形式。

市長，在公聽會的時候有一位學者，叫做陳吉仲，這位學者是屏東人，他在這個公聽會的過程中，政府、經濟部講了長篇大論說對台灣是好的，問題是這位學者用簡單的論述、用專業實際上經營的問題，還有科學數據去告訴這些政府官員，弄得主委管中閔及農委會都啞口無言。市長，我把他的幾篇報告出來，讓你知道中央現在對農業開放的態度是什麼。

農委會說：農產品開放的時候，鳳梨不會因為大陸鳳梨來，我們的鳳梨就會減少，因為鳳梨酥熱銷，許多台灣的土鳳梨已經和我們的農產業者進行製作，面積有 400 公頃，所以沒關係，實際上是怎麼樣？這位教授講：「上述說法是自經區條例未過，條例如果通過，東南亞鳳梨一斤不到 8 元，台灣的價格是 18 元，你一開放，他們就會去買外國的，不會買台灣的。」

再來，「如何管理中國管制性農產品原料？」中國管制性的農產品會不會跑到台灣來？農委會說放心，區內的管制用原料實體隔離，並建立電子帳冊，遠端監控，有序的管理貨品流向。這位教授怎麼說：「農委會，你知道農產品加工的比例是多少嗎？花生不能進口，問題是花生可以做成花生醬，花生做成花生醬的比例是多少？一斤的花生可以做成多少花生油和花生醬？會有花生流向其他地方嗎？一斤的梅子可以做成多少酸梅？一公斤的馬鈴薯可以做多少薯片？」這位學者另外再提出：「中國農產品是不是有可能進入國內市場？」農委會說：「放心，管制性的農產品根本沒有開放，所以不會進入市場。」這位學者說：「中國花生為管制性農產品，照理說不能進入台灣，可是中國花生醬為非管制品，中國花生如果到自經區加工，掛上 MIT 之後就可以直接賣到台灣，這個有沒有進入台灣？」

所以這個教授用了簡單的論述，而且他不是說不能進口，他還說要怎麼樣可以讓自經區的農民受益，他還有正面的論述，有這種學者，如果我們農業局可以聘任他當高雄的顧問，委託專案做研究，幫高雄的農業在開放時不是只有「熊和虎」進來，把一些芒果、蓮霧、蘋果，撿得到的好處都撿起來，這是我主張的論述，由下而上提出我們的需求。

再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的施政觸角應該擴及自由貿易港區和經濟部的工業區」，這一點是什麼？市長，這回開放同樣有製造業，問題是我們自由貿易港區的需求，我不瞭解，我去問經發局，經發局也不是很清楚，理由是什麼？因為自由貿易港區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的管理機關是中央，所以我們的行政觸角自然和他們的接觸比較少，所以我們對他們相對的也陌生，但是這些產

業都在高雄，我們其實應該對他們有多一些瞭解。再來，「即刻調整錯誤的政策期待，速擬亞洲新灣區的 B 計畫」，我認爲自由經濟示範區應該和亞洲新灣區脫勾，爲什麼要脫勾？我們的第二階段希望把它劃在制定區域。第一、中央公開宣示沒有硬體建設的預算，我們本來是期待中央如果在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會不會撥一些硬體建設經費？管中閔直接說：「重點是法律鬆綁，並非實體的建設爲主，所以政府並未規劃大量預算做硬體建設。」所以呢？也沒有錢，我們等的芒果沒了。再來，馬政府的政策利益考量，你看金融可以開放在高雄，他也不給你，所以權也沒有給你；相對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審議在中央的進度變數很大，亞洲新灣區是高雄翻轉的一個大機會，它有相當足夠的優勢，也是我認爲高雄在 2020 年我們的就業、城市經濟有大翻轉的機會，所以如果我們把亞洲新灣區的建設寄託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期待中央給我們一些利益，我認爲可能緩不濟急，所以我有這個建議，要求市長要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和亞洲新灣區的連結脫勾有一個 B 計畫的實施。

講這麼多，簡單有兩點請教市長，高雄面對自由經濟示範區衝擊契機和你的態度是什麼？有人說就是不要在高雄發展，你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高雄發展的開放態度爲何？第二點，真心換絕情，不要再等了，我們應該速擬亞洲新灣區的 B 計畫，也要請市長針對剛才有一位的質詢說我們高雄的人口成長呈現負數成長的狀況，這三個問題是不是都請市長簡單做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郭議員，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大概不適合從很簡單的來講是或不是、同意或不同意。這個部分，自由經濟示範區在程序過程之中，有沒有讓人民充分的理解、國會必要的監督？我想高雄市政府認爲只要對高雄有利，基本上我們都贊成，但是我們認爲自由經濟示範區其中有三點很重要，就是土地的正義、環境的正義和分配所得的公平，我認爲這個如果沒有這三點來講，空泛的說贊成或不贊成，我想這樣是比較簡單，所以我們會認爲高雄市一開始就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應該落實把亞洲新灣區也包括…。

現在從一開始，馬總統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高雄市最適當，到現在「六港一空」，等於全台灣都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我會對這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感到很憂慮、很擔心，我會覺得現在就像政治分配，你要就給你、他要就給他，高雄市這個部分是農業和國際醫療的部分。在高雄市農業是我們的大宗，我們是小農經濟，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對於這種分配的正義公平很在意，所以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有的條例在立法院，高雄市籍的立委必須在這個過程之中要

嚴加把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對不起，你問的第二點是？

**郭議員建盟：**

亞洲新灣區，我們一直在等他來幫我們開發，這明明是我們高雄自己的機會，他一直拖下去，我們可能會耽擱到。

**陳市長菊：**

我想我們現在也不能完全寄望。

**郭議員建盟：**

寄望中央。

**陳市長菊：**

所以我們在整個經濟發展的部分，包括 DC21 的開發，高雄市有提出容積獎勵，如果他們願意提前開發；另外一個部分，我會覺得我們 205 兵工廠至少現在所得到的訊息，應該在今年的 6 月大概就會有所定奪，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一方面期待中央，但是一方面自己應該自強。所以我們整個現在經發局招商的部分，也都在努力中；第三個問題郭議員非常關心，好像高雄市的出生率，還有年輕的人口，好像流失的部分，在戶籍上，我認為高雄市長住的人口是增加，可能戶籍有不同的考量，我們也有一些戶籍遷出，譬如：澎湖籍，他們因為如果設籍在澎湖，他們搭飛機等等，有應有的補助，還有你的戶籍設在金門，福利也有不同。所以我們在這裡也有很多金門籍的高雄人，他們的戶籍是遷出，但是我會覺得以我現在這裡所看到的資料，我認為戶籍的人口，不是在觀察一個城市唯一的指標。高雄市根據勞動部的資料，高雄市從 99 年到 102 年，勞動力的人數增加三萬一千多人，勞保投保的人數增加二萬四千多人，這個顯示高雄市長住的人口跟就業的機會都是增加，經發局在曾文生局長和他的團隊努力，我們很努力在招商，這個部分也有若干的成果，我大概簡單向郭議員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郭議員建盟：**

所以經濟發展這個主題上面的四個訴求，其實跟農業局、衛生局，還有研考和經發有關，相關的問題再請相關單位書面回覆本席。再來下一個主題，「太陽花」學運過了以後，沒有幾天學生們都收到傳票，同學們都在猜，到底是哪一位同學告密將我賣掉，我有請成功所的派出所所長，不知道可不可以請他進來列席。先看這一段影片，大家就知道質詢的內容是不是放在影片內。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李偵禎：

在立法院的周邊從上週開始出現了增援警力，甚至在週五換上了鎮暴裝備，立法院的內外還有便衣警察進行搜證，使得警方要展開清場驅離的傳言不斷，

在網路上甚至傳出了 4 月 8 日警方要進攻立院，雖然台北市中正一分局已經否認這樣的說法，不過學生們還是相當的緊張。

旁白：民進黨立委葉宜津，在立法院裡頭的各個出入口要求警方停止搜證。立委大動作出面制止警方，就是因為立法院長王金平到議場與學生簡短對話後，現場不斷傳出警方加強蒐證，甚至有清場的傳言，讓反服貿學生人心惶惶。

員警甲：你住哪裡，知道嗎？婆婆。

老太太：知道啦！

員警甲：知道喔！如何走？

旁白：路邊遇到老太太回不了家，員警上前關心。這時候只要拿出手機拍照，再連結最新的人臉辨識系統，就能比對資料，再一一過濾之後就能找到老太太的身分，這是警政署最新的辨識系統和以往不同的是，過去只有有前科的人才存有檔照片可以比對，但是現在包括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等資料，都有每個人的大頭照，全民資料透明化讓警方辦案可以更順利，但真的有這麼方便嗎？

實際找派出所志工做測試，拍照後先輸入性別和年齡層，再選擇資料數查詢，就會向右邊這樣出現大約 10 筆雷同項目，員警再一一比對本人，馬上就能找到他的身分，果然…。

（影片播放結束）

### 郭議員建盟：

果然找到了，沒關係這段影片好像有問題，所以其實不是同學賣掉同學的資料，是內政部的這一套 M-police 的搜尋系統，所以我的質詢是內政部未經法律授權，濫用戶政資訊侵犯個資，侵害人權。市長，我有一份這個刑事雙月刊，這份雙月刊是警察的月刊，它在人臉辨識系統的報導，在 2008 年有報導，它的報導是警政單位是否能順利取得全民照片的資料庫，因為戶政司擁有全民身分證的相片檔，如果能取得這些相片資料庫，就能建立這個系統，所以代表警察也知道不一定拿得到，而且 2008 年還沒有拿到。再來內政部記事本，這是內政部的網頁，2006 年這裡面報導，2006 年湯姆·克魯斯主演的電影「關鍵報告」這篇報導，這篇報導的時間是在 2012 年的 10 月，放在內政部的記事本。所以這一套系統能有效打擊犯罪，可是悄悄的在今年 3 月 21 日，同樣是這篇文章把它放到重大政策裡面，為什麼把它放到重大政策裡面？本來是內政部記事本，一樣的文章，因為現在這套系統已經發下來使用了。第一個，這一套系統從照片看就知道內政部的 M-police 整合查詢，是用 i-pad，員警可以操作，而且內錄的資料是我們的身分證和健保卡，還有護照，三種資料。請成功所派出所所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領到了這套系統了嗎？你什麼時候領到的？黃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所長，請答覆。

**郭議員建盟：**

所長，麥克風在你前面。

**荅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黃所長國書：**

我們派出所有領到這個系統一台，2月24日領到的。

**郭議員建盟：**

領到一台，今年2月，已經發下去大家在用了嗎？

**荅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黃所長國書：**

是的。

**郭議員建盟：**

已經在用了，發了幾台？你知道嗎？

**荅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黃所長國書：**

一台，我們班只有一台。

**郭議員建盟：**

那全高雄發幾台，你知道嗎？

**荅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黃所長國書：**

全高雄市應該有二百多台。

**郭議員建盟：**

二百多台，230台喔。請坐。我是要凸顯這一台已經發到基層員警在使用，所以誰是抓耙子，實際上是我們內政部戶政司和我們的健保局及外交部的領事事務局在辦護照的，他們把學生賣掉的。M-police 與戶政連結的法律授權，它是用個資法第五條，利用搜集正當合理的關聯，它是用這一條。問題用這一條可以這樣做嗎？市長，在94年的時候，戶籍法曾經規定，你要領身分證，就必須按捺指紋，結果去釋憲，這是違憲的，這是法律規定的。為什麼？釋憲條文怎麼說呢？強制按捺指紋，做為核發國民身分證的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沒有明設規定，這個在講什麼？戶籍法雖然說要按捺指紋，但是沒有說你按捺指紋的目的為何？目的沒寫就已經違憲了。再來我就強調戶籍法有沒有載明我們照片蒐集是要做犯罪偵防的目的，我做個提醒。大法官釋憲又說，縱然以國民身分證你要按捺指紋的目的是為了防止盜領、冒用、識別導入人迷途適用，無名屍這些目的，來要人民按指紋，也是屬於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為你要處理冒用、辨識病人，不是天天要處理，你為了少部分的案件，要把全體2,300萬人民的指紋，全部都去取得，這個是違反比例原則的。我想提醒政府為犯罪偵防的目的，要蒐集2,300萬人的身分證件，包括相

片，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把所有人先都當作犯人。釋文裡面提到，如果你要這樣子做，必須要用法律明定之，而且要明文禁止目的以外的使用，這個是說按捺指紋領身分證；相對的，政府為犯罪偵防目的要蒐集這些資料，也應該要有法律明文訂定之。如果從大法官釋憲的標準，我們來看看這個目的相不相符，我們當初去辦身分證繳照片，目的是要行使人民的基本權利，不是要犯罪偵防啊！健保卡是看病的辨識，目的也不相符，護照出國辨識，也不是犯罪偵防，這些都和目的不相符啊！

再者，M-Police 人臉辨識系統，我想強調，也請警察局長和警政同仁共同去面對這個東西，人臉辨識系統的操作有別於傳統的戶政資料調閱，傳統的戶政資料調閱我們早就有規範，而且有一個現行制度，就有「內政部警政署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使用管理要點」，你要調閱身分證相片都要用這個來調閱。問題是，我要強調的是，手持式的 M-Police 查詢系統不同，因為它不是直接去調閱，你要拿 ipad 去拍當事人的肖像，你要先經過人家的同意，如果你在路邊就對人家拍照的話，人家會說，你為什麼拍我？警察要去幫人家拍，什麼狀況可以拍，你要拍了以後，才和後端的身分證相片資料庫連線進行比對，和你一般調閱戶政的程序是不一樣的，你多了一個程序；依現行的法律，沒有去規範司法警察可不可以去拍攝當事人的肖像權，如果貿然去拍攝會違反民法肖像權和隱私權，可能有侵害人權的疑慮，你會害警察的好意變成是「公親變事主」，被人家告違反肖像權，法律沒有規範，也沒有辦法保護警察。

所以 M-Police 和國民身分證的連結，我認為有幾項疑慮，到底這個政策要施行的時候，有沒有經過立法院討論？此一政策推行過程的決策層級是什麼？法律授權為何？系統使用的範圍，非刑事的時候可不可以用？資料的保護等級是什麼？這些都沒有做詳細的規範，就發來地方直接使用。依大法官釋憲的標準，M-Police 直接查詢 2,300 萬人的照片資料庫，我認為有這些疑慮，第一個，戶籍法、健保法和護照申請辦法都沒有載明犯罪偵防蒐集目的，沒有喔！政府為蒐集 2,300 萬人的照片，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你為了犯罪要去蒐集這些，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政府為犯罪偵防目的蒐集 2,300 萬人照片，照大法官釋字 603 號釋憲文，應該用法律明訂之，起碼有這些疑慮。

市長，這一套系統這麼強大，它可以在路邊隨便就對 2,300 萬人拍照，馬上就知道這個人是誰，它有強大的搜尋功能啊！這麼大的功能資料庫直接用行動裝置連結，萬一如果被有心人濫用，對全民的隱私和人權有極大的威脅，所以在這一套，包括所有的規範都還沒有告訴警察能怎樣去操作，而保護自己之前，法律規範也還沒有完整的時候，全民如果要去抗爭，如果要去「路過」，你應該戴太陽眼鏡，或戴口罩來做自保，因為戴太陽眼鏡它就辨識不出來了。



市長，所以我有幾點要求，這套系統這麼強大，現在又沒有法律做規範，這種狀況下，有沒有可能影響到市民的權益？我要拜託市長責請法制局和警察局做詳細的了解。如果現行規範沒有完整會讓市民權益受損，甚至會讓員警在值勤的時候，因為操作這一套系統，也會「公親變事主」影響到自己的權益，我認為可能在高雄市是不是考慮評估以後，有沒有暫停使用的必要？要等到法律完備的時候再來使用。如果有這些疑慮，也請市長在參加行政院會時，針對這樣子的作為，有可能危及人民隱私這樣的資料庫，是不是應該更嚴謹用法律授權，而且要經過立法院討論，不是悄悄的就這樣通過，這樣子的建議，是不是請市長做個回應？請法制局針對整套系統的法制性，是不是完備，研擬討論過後再行處理，請市長做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有一個歷史的發展，我們對於人權，包括對於個人隱私權利，都是非常的重視和尊重。剛剛郭議員提到，這一套的功能性會不會侵犯到人權，我覺得這不只是法制局，也牽涉到民政局，包括衛生局等等，所以我會請法制局，包括邀集相關的局處，我請蘇副秘書長麗瓊等等，針對郭議員提的，是不是個人的隱私、個人的尊嚴，包括個資等等，有沒有受到充分的保護，蘇副秘書長召集相關的局處一起來討論；這個討論的結果，我們會在參加院會的時候，有機會我們會充分的表達。

**郭議員建盟：**

誠如你說的，高雄是人權城市，針對這一套我們不是說絕對不能用，要怎樣用，才可以保護人權，又可以保障民衆的權益，不能讓這套萬一被詐騙集團，或是駭客入侵的時候，全民資訊就直接流失，而讓全民暴露在風險的狀況下，這是我的建議。也請所長可以先離席，謝謝你來到議會。

我還有一個主題，這個主題就是我剛才說的，我們的施政是不是有可能更有創意？向市長做個報告，一個長存高雄人心中的小願望，什麼小願望呢？市長，我們繼續來看，這是和放煙火有關的願望，台北的煙火都在 101 放，這是台北 101 的煙火照片。第二個，這個是紐約時代廣場的跨年煙火；這是杜拜塔的跨年煙火；這個是維多利亞港的港區煙火；這是雪梨歌劇院和倫敦大橋的煙火，這些煙火的目的都在行銷他們的城市，而且這些煙火有個共同的特性，就是在他們的地標施放，而我們高雄在哪裡施放？高雄這幾年都在夢時代施放，夢時代也是我們的地標，所以你看我長年使用的 mark 有夢時代，但是對大部分高雄人而言，你問高雄的地標是哪裡？大家會想到 85 大樓，所以這個願望

是什麼？這個願望就是看到 85 大樓放煙火。

市長，我在網路上面找到這一篇討論，在深藍論壇裡面，深藍論壇裡面有一群學生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點鐘看完煙火以後，他們在討論區寫出來的，爲什麼 85 大樓不能放煙火？他們寫什麼？你看在凌晨 1 點 22 分他看完跨年煙火以後寫的，這個問題困擾了我許久，看到人家台北 101 都可以放那麼多炫亮的煙火，高雄 85 大樓也要，爲什麼沒有？經濟拮据！有人就回答說，高雄沒錢啦！再來你看，光看贊助商就知道，可憐的高雄只有少數幾家，如約翰走路，台南都比高雄好看；學生們又討論，根據我不負責任的消息，台北 2,000 萬、高雄 500 萬，真的是有差距，不是都是直轄市嗎？再來；台北是首都，可以用重金來裝潢；又一個學生說，身爲南部人好想看看高雄最高樓所放出來的煙火，真希望有一天可以看到 85 大樓放出燦爛的煙火，這是學生們的期待。

85 大樓在我的選區，我就去做了一個了解，爲什麼 85 大樓沒有放過煙火？討論區還有說是不是建築的問題，其實也不全然是，最主要是在 1997 年 85 大樓蓋好以後，東帝士的負責人就到中國大陸去了，產權的問題讓 85 大樓不能放煙火。產權不明的問題，因爲在我的選區，我就試著去了解，因爲今年樓下的建台、樓上的飯店賣給君鴻飯店、幸福水泥，樓下也移轉了，產權的問題在今年也都清楚了，所以產權的問題在今年也都獲得解決。

如果要在 85 大樓放煙火，台北放煙火的權利金是幾千萬，高雄 85 大樓如果要放煙火，有沒有權利金的問題？我試著去找管委會，結果得到一個相當振奮的回應，就是 85 大樓的管委會同意，市政府如果要利用，他們願意無償提供，85 大樓的建台也好、君鴻也好，都同意我這樣告訴市政府。

有沒有大樓棟距安全的問題，能不能在 85 大樓放煙火？在我們海洋局局長的協助下，他過去有放過煙火，我找到鉅秀，鉅秀就是 101 的煙火團隊，101 煙火團隊告訴我：「85 大樓放煙火沒有安全的疑慮，現在的技術是 OK 的。」所以安全也沒問題。接著我就去拜訪丁允恭局長說：「這麼多圓滿的事項，有沒有預算來放煙火？」我們的局長回答我說：「財政考量跟預算的考量，我們長期以來所有的跨年預算都沒有煙火預算。」其實我也了解，所以在好不容易這些問題都解決了，就因爲財政的問題，我們 85 煙火的心願會繼續遙不可及嗎？

市長，我們有沒有可能這樣子做？長存高雄人心中的這個小願望，我們有沒有機會圓一個長存高雄人心中的願望？什麼願望呢？怎麼做？市長、丁局長，我的想法是，市長，我很想帶我媽媽每年 1 月 1 日的時候，去看 85 大樓的煙火，所以我願意捐個一萬元來許願，爲我媽媽做祈福。所以我們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來做「2015 高雄跨年祈福煙火在 85，高雄市政府邀你一同點亮 85，爲 2015

親人祈求來年的幸福。500 元以上的捐款者姓名，市政府會把他刊登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自由時報的某一個版面上。」我用我媽媽的名字捐款，市政府就捐一個感謝，祈福煙火的活動，郭何櫻子一萬元。

上限一萬元的小額捐款帳戶「2015751314」，2015 幸福一生一世，這是舉例，募集上限 500 萬元，只能捐到多少，這個名額就停止了，用這樣子的方式，市長是不是有這個機會？市長，這個願望如果實現，我認為有幾項意義，第一個，一圓長存高雄人心中的願望。第二個，展現市民對城市的高度認同。他知道市政府沒錢，現在編預算去放煙火會被罵，問題是市民又很想看高雄市 85 大樓放煙火，所以我們自己捐錢來實現這個小願望，我認為 500 個人捐一萬元是有機會實現的，如果我們新聞局能把它包裝成一個有意義的活動，那是很有意義的。它會是世界第一場市民自費的祈福地標活動，所有的地標放煙火都是商業活動，沒有市民捐款祈福的，它會是第一場，而且 85 大樓還無償提供使用，這意義會更大。

最後，2015 高雄 85 跨年煙火會成為全國的新焦點，因為高雄市的人都期待著要看，連煙火商都告訴我，現在的煙火都是放 188 秒，因為我們有二場，還有一個場在夢時代，二場第一秒同時發放以後，他建議就讓夢時代接棒繼續放，夢時代放完 188 秒；台北 101 也放完的時候，馬上 85 接著接棒下去放，這時電視轉播就可能切來我們高雄看 1997 年來 85 大樓完工，第一次的高雄 85 大樓煙火，這會讓我們 85 的跨年煙火成為全國的新焦點，對行銷高雄有相當大的幫助。

對我這樣的建議，對我這樣一個市民或是一個議員的願望，不想造成高雄市財政的負擔，這樣的建議，市長不知道你是怎麼樣想的？看法是怎麼樣？我們先來看這一張照片，這張照片是是從柴山拍的，有 85 大樓，這裡是夢時代，我們就來模擬，如果這兩個地方放煙火會是什麼樣的感覺，兩個地方都有煙火，2015 高雄跨年煙火在 85，是市民勸募的祈福版。市長，對我這樣的建議，不知道你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當然我也希望 85 大樓放煙火，可以讓我們三多商圈更加的活絡，不要再讓那裡繼續蕭條下去，是不是請市長你對完成這個願望，有一些創意的施政作為，來防止人家對我們濫用預算放煙火，可是又可以達成施政的成果，你有什麼樣的看法？請市長在政策上先做一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郭議員提到如果在 85 大樓放煙火，做為高雄人心中小小夢想的實踐，是由全高雄市民大家共同合作的話，我認為可以同意。因為現在高雄市政財政拮

據，所以我們有很多的預算都花在刀口上，基本上我們不會編列預算來做 85 大樓燃放煙火。我們當然也覺得心中美好的夢想，可能它的時間不一定很長，但是剎那就是永恆，可能對很多人滿足他們這樣的期待，我們基本上是認同，不過我們也會認為如果像郭議員提到，如果經由長年的準備，然後大家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政府跟民間大家一起合作，高雄市政府樂觀其成。

**郭議員建盟：**

新聞局長，如果政策願意這樣來做，你有沒有信心，用一個很溫馨的祈福活動，讓市民有機會實現看到 85 大樓放煙火？你能夠提供怎麼樣的行政資源，協助這個夢想的實現？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郭議員建盟：**

我的姊姊也要捐，你要捐多少呢？一萬元。好，我向局長報告，有兩萬元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也捐一萬元。

**郭議員建盟：**

3 萬元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郭議員報告，目前跨年晚會的追加預算如果通過，就會依照採購法，讓廠商參與跨年晚會計畫的投標。以去年來講，誠如剛剛郭議員提到，基於整個社會意識的平衡和考量，一方面市民對煙火都有高度的期待，但另一方面，社會上也有許多的聲音，對於政府的公務資源是否要投注在煙火上，有不同的聲音，所以過去有一個衡平的做法，在公務預算部分沒有編列煙火相關經費；關於來辦理跨年晚會的廠商或民間單位，他們基於辦理精采的期待、辦理成功的期待，都會自行籌措煙火相關的經費。剛剛郭議員提到，能不能有一個更適恰的地點、更好的方式，尤其是在高雄最高的地標 85 大樓來做煙火燃放。我在這裡向郭議員報告，在這樣的政策期待下，不管得標廠商或我們自行規劃的部分，往這個目標、方向來促成，當然也經過綜合的考量，包括每一個地點是否最適恰；以及整個活動辦理在財源上籌募的可行性，綜合來評比，在 85 燃放煙火當然可能也是一個亮點，這些綜合來研究，達到最具有創意的方式。

**郭議員建盟：**

你們有沒有可能包裝一個溫馨的活動，讓市民可以捐款，又可以登報，譬如在 1 月 1 日的報紙可以看到媽媽的名字也在上面，我們會覺得這個活動有意義，因為我參與煙火的盛事；第一次的 85 大樓煙火。你願不願意包裝一個更

完整、更溫馨的，讓市民認同的活動，來促成這個願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無論如何，今天要辦理一個活動，一定要在議員最期待的方式之下，去籌集財源讓活動達到最好的效果，但是否採用這種公眾募資方式，還要進一步考慮法源以及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

**郭議員建盟：**

如果法令可行，你也願意辦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法令如果可行，還要具有社會正當性，我們當然會研究、支援。

**郭議員建盟：**

這個願望能不能實現，我們拭目以待，希望有市長的支持及新聞局和相關局處的協助，我們來努力促成。

最後面的二個議題，就是我上次質詢議題的後續 follow，亞洲新灣區的纜車，市長，這個纜車也做了規劃，市長，亞洲新灣區的纜車目前的規劃，因為過去預算的問題，只有規劃…。這是高雄港、這裡是愛河，只歸劃哈瑪星到旗津的跨港部分，路線有 0.96 公里。因為現在亞洲新灣區有許多地標，如果可以延伸到新光站，從這邊到愛河口再到駁二的路段，再連接到哈瑪星站，這樣的規劃是 3.66 公里，搭乘的時間將近二十分鐘，經費大概是 20 億，原本規劃的只有 7 億，搭乘時間是 4.5 分鐘，但是我認為這些地點只要設在這裡，可以同時觀賞到亞洲新灣區超過三、四百億的世界級地標，所以設在這裡有一定的效益，對亞洲新灣區的開發有相當的挹注。市長，如果從這張相片看，原來規劃是這樣，但是現在我們希望延續到亞洲新灣區，從成功路 85 大樓延伸出去。市長，我明確的建議，我們要寫一個需地計畫，向中油徵收或撥用中油特貿二南的土地，充作亞洲新灣區跨港纜車新光站的起點，也透過這個程序，定位整個亞洲新灣區土地開發的方向。當初交給中油使用這一塊土地，是為台灣煉油讓全國民眾使用，但是現在不使用了，居然中油自己要拿回去蓋百貨公司，設置地上權，這不符合市長說的土地正義，應該是由市民享有這些權益，但是很現實的，土地要拿回要有需地計畫，我們可以透過新光站的開發，就是特貿二南，從剛剛那張相片來看更清楚，就是這塊土地，未來如果要搭纜車，可以從這裡出發一直到那裡，可以看到會展中心、世貿總館、旅運大樓、流行音樂中心、駁二、哈瑪星、西子灣、旗津燈塔一覽無遺，這個纜車每到爆表。

市長，我有幾個具體的建議，請儘速編列纜車延伸到亞洲新灣區的規劃預算，目前沒有這個計畫、也沒有這個預算。再來，推動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貿二南土地，充作亞洲新灣區跨港纜車新光站的起點，這二點待會請市長答覆。另

外一項，也是我上次總質詢後續做的追蹤，上次我在 5 月質詢，希望兌現九年前美麗島大道香榭麗舍繁華夢，質詢完已經過了一年，現在第十年，那時我提出的質詢內容，台北市的法律規範也沒有問題，但是我也知道工務局所有的顧忌，所以我提出一些建議，希望趕快移撥給經發局辦理，比照台北儘速訂定一個管理辦法送議會備查，但是過了一年，那時我還現場請教市長，法源沒問題、白紙黑字的承諾、市民委屈了九年、只差執行的決心，現在再加一年，市長也當場承諾，這就是政策，一樣要推行。回給我的文說：「工務局已經制定了特別條例，議會還未通過、法令還未通過。」其實還是回到原點，一年都沒有進展，問題是我實在無法去罵經發局，因為經發局真的非常忙碌，我也知道。我認為政策可以慢，但是我對高雄市政府還是期待，我還要再加碼，雖然去年沒有進展，爲了不讓這裡變成夜市，我也認同工務局的看法，不要讓美麗島這麼美的市容變成雜亂無章的夜市，這個我相當認同，所以我們先做一個示範計畫。我向市長報告，不要造成夜市，因為造成夜市是高雄的損失，不只是經發局，還要拜託文化局長，透過創意市集的方式，再加上這個區域的藝文、音樂、表演創作，再加上輕食飲料，在三多到五福路段的中山路東側，就是新堀江附近，剛好串聯三多百貨商圈和五福新堀江商圈一帶做一個示範路段，我希望示範半年，營業時間從平日的下午 3 點到晚上的 11 點半。主席，等一下可以在加 3 分鐘給我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3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假日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早上的十點到晚上凌晨兩點半，除了這個營業時間以外，人行道全部淨空，不准放任何東西，對外徵求營運計畫評選管理團隊，這個團隊不是只會賺錢，要有文創的能力，這個需要文化局的協助，透過這樣子的方式，來實現十年的政治承諾，我期待市政府再加油，以上這兩點包括我們的纜車延伸到亞洲新灣區計畫與預算要出來；另外徵收中油土地做爲新光站的政策規劃，先期做個研究，再加上我現在說的美麗島大道香榭麗舍示範計畫，這三個問題，請市長簡單答覆，我看現在市長的表情不是很好，市長，真的很難，我相信，所以在這一年裡面，他們沒有推展，我完全沒有怨言。因爲貿然推展，經發局長說：「讓美麗島沿線變成另外一個夜市，是他不願意看到的。」這一點也是我擔憂的，問題是，我們是不是有更周全的讓這個計畫能實現？請市長簡單的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美麗島的香榭大道這個部分，我會請劉副市長，他們不久以前好像去年，從六合路到美麗島事件發生——中正路那個地方，他們有示範。

**郭議員建盟：**

有示範過一次。

**陳市長菊：**

如果只是示範這樣做的話，另外部分我們盡量爭取，我們相關管理辦法送到議會，希望議會不分黨派的議員，能夠共同支持。

**郭議員建盟：**

市長，事實上用辦法就可以，不一定要用條例通過，沒關係，綜合讓市政府去做考量。

**陳市長菊：**

很好，這部分請劉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能夠讓香榭大道有一段固定的時間，讓大家會覺得週末或是必要的這幾天，我們可以在香榭大道享受非常優雅的氛圍，這個我會同意，我們再努力；至於纜車的部分要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當然這個另外一個部分，市政府現在水岸輕軌正在進行中，水岸輕軌市政府要支付 101 億，中央大概六十幾億的補助，市政府就要一百億以上，所以我們必須去考量。當然做一個先行的規劃，這些部分我們回去會很審慎做一些討論，我必須考量財政優先順序的問題，我們也覺得這個非常重要。當然高雄市這些年來很多就是因為很重要，所以我們同步在推動很多的建設，希望高雄能夠更有競爭力，郭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到底市政府現在對於 85 大樓前面台電那一塊地，現在那一塊地因為有污染，所以正在清污之中，那一塊地未來要怎麼規劃，因為它的旁邊就是市立圖書館總館，這個也是高雄非常重要的建築，我們願意和台電來討論，我覺得公共利益高雄市民的利益優先，我們會基於公共利益、市民的利益，台電未來這個部分，市政府會表達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一、二年就賺回來了，市政府要規劃對啦！今天議程到此。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主席（張議員漢忠）：**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今天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我們的遊艇展即將開幕，市長之前好像有請假，如果市長有需要離席，就請先離席。感謝市長讓高雄市有這麼多熱鬧而且有看頭的展覽，今天是高雄國際遊艇展的開幕日，希望市民能夠撥空到高雄展覽館去參觀，世界知名的遊艇都在那邊展覽。

在質詢之前我要和大家分享一段網路的事件，本來總質詢是要講這個，不過昨天蘋果日報已經有報導，所以我今天在質詢之前，先說明這個事件，是有關「五月天」求救，為什麼「五月天」在紐約求救？高雄市政府的文宣，希望美國和國外的朋友能夠來高雄玩，所以請「五月天」來代言，我的英文不好，你說「五月天」叫 MayDay，MayDay 的英文就是求救，我也是因為這樣才知道，所以外國人會看不懂這份宣傳品的意思。網路上提到有關高雄市文宣品的問題，所以在總質詢之前我要請教新聞局長，針對這個事件，市政府內部有沒有開會檢討？未來是不是要更注重國外文宣品的部分，包括香蕉、芭樂我看得懂，另外上面那張圖片外國人以為是披薩，結果卻是小籠包。新聞局長，MayDay 五月天這份文宣品我們內部有沒有開會檢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是我們在紐約等地所做的國際行銷案件，它除了平面文宣以外，還有一支 CF 在紐約的時代廣場放映，之前也有取得很不錯的效果，讓很多國際外賓和僑胞認識高雄，後來網路上有浮現一些對我們平面文宣設計的意見，為什麼以「五月天」做為代言的主題？在這一檔廣告上檔之前的時間，是「五月天」在紐約的巡迴演唱會，我們希望透過我們城市代言人的演唱會，和我們的廣告文宣彼此拉抬發揮綜效，也讓「五月天」和高雄城市彼此拉抬。除了正面意見和負面意見以外，有關文宣設計的問題，「五月天」的團名——MayDay 這個部分，我們在設計的時候的確要多加思考，不要讓團名造成整體的混淆。我要強調的是，我們有達到整個行銷的效果，另外就內容的部分，未來我們就國際化及美術設計等等的觀點，會加以提升和注意。



**陳議員政聞：**

局長，文宣品做得很好，但是有一些可能我們沒有從外國人的角度去出發，所以他們會造成混淆，他們會看不懂，包括 Welcome to Kaohsiung，他們認為高雄是不是在紐約？這上面其實你裡面提到，局長應該很清楚。未來針對國外文宣品的部分，要請教比較專業的，甚至我們設計出來之後，可以請在高雄市的外國友人先看一下，就他們的邏輯觀念是不是可以通？這個不難，讓他們先看過後，我認為這樣實質的宣傳意義才大。

接下來，開始我的總質詢議題。為什麼我會提到 MayDay 這個文宣？其實高雄在外國人眼中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我們對美國紐約做一連串的宣傳，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高雄位在台灣一個很重要的地理位置，今年我翻了美國商會的白皮書，他們針對高雄做了幾項建議，他們認為南台灣在未來的四大基石裡面，南台灣不只高雄，包括台南、屏東，擁有什麼條件可以贏過台灣其他地方？他認為我們的交通往來很方便，高雄擁有絕佳的空港和海港，入境手續未來如何更便利？包括遊艇碼頭和未來捷運設施的發展，其實外國人都有在關心；他特別提到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他們可能料想到未來高雄如果發展起來，這些停車的問題，是未來他們擔憂的部分。第二個，教育訓練，如何提供足夠的人才，讓這些人才願意留在高雄。他們可能看到一些我們人口轉移的報告，我認為他很注重教育訓練這個部分，特別強調如何將人才留在高雄，讓我們的工商業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來處理。第三個，穩固工商發展的基礎。高雄是傳統的重工業，這份白皮書有提到，台南以歷史文化根基做基礎，屏東有特殊的農業經濟，所以南部這些縣市如果未來可以提供一些更科技、更乾淨的產業，我想他們會引進更多的國外資金來投資高雄、台南、屏東等地。第四個，環境的責任。剛才提到更乾淨的能源，讓這些傳統產業，他提到成為社區很重要的一分子，幫他們成為提升更乾淨的產業，環保局目前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美國商會白皮書對高雄的四個重要內容，其實與我們對高雄市未來發展的看法是不謀而合，我從岡山區的議員來到議會問政，我把過去問政紀錄拿出來看，其實我們一直在強調的，和這四個方向都大同小異。白皮書第一個內容是交通往來，從我當議員之後，我就一直強調南岡山站捷運能夠延伸到北岡山站，因為南岡山站和岡山居民的生活集中地有一段距離，如何讓在路竹、在湖內沿線的居民，能夠搭乘火車到岡山轉乘捷運，我想在捷運延伸到路竹之前，第一階段先延伸到北岡山站，這是非常必要，不只岡山區居民受益，其他包括湖內、路竹、茄萣等等，北高雄靠近台南這些地區的居民，他們也可以利用南岡山站延伸到北岡山站這個機會，搭乘鐵路交通運輸系統來轉乘捷運，這個部分在交通部門我有請教捷運局局長。局長，在這裡你是不是可以再重申，是

不是和你當初所做的承諾一樣？我們希望儘快在 107 年動工，我們期望能夠在 109 年完工，捷運可以通車到北岡山站。局長，這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向市民朋友先說明一下，你們的開工時程及如何延伸到北岡山站？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陳議員一直非常關心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的進度，這個案子在 4 月 21 日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這裡我是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第一階段可行性的案子，他們是支持到岡山站。後續要進行綜合規劃，其中比較重要的，第一個是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因為介壽路那裡，有一部分是農業區，所以要都市計畫變更，未來這二個案子都跟中央有關係，我們在作業當中會努力完成。上次我在交通部門答詢時說 109 年，但是實際上我們再趕趕看，看看能不能在 108 年底之前，我們會努力。當然中央部分，包括環保署，都市計畫在中央的內政部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因為這部分也是很重，謝謝。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把這個消息 PO 上網之後，大家都很开心，但是他們質疑一點，為什麼要這麼久的時間？你的說明也非常清楚，我想一個公共設施要這麼多的預算，中央要審核通過並不是這麼容易、這麼快，我希望未來能夠用最快的時間，將捷運延伸到北岡山站，我想這是很多北高雄居民關心的議題。今天媒體也來了，我先把今天比較重要的議題抽出來談。

在美國商會的在台研究報告裡，有提到教育訓練的部分，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基本課綱、高中歷史課綱的部分，由史記文化事業出版的歷史教科書內容的第一冊、第二冊，我重複一下裡面的內容，他提到對國家認同的描述，「台獨運動是對中華民國與憲法的否定，會讓台灣的社會陷入國家認同的錯亂，不利於台灣未來的發展。」還提到族群問題，指出「原本已經逐漸融合的族群，卻因為台灣選舉頻繁，部分政黨為了求勝選，不斷的扭曲與挑撥族群，造成台灣社會撕裂對立，嚴重影響社會的整體發展。」不只是這樣很多內容，完全是一個大中國史觀的復辟；中央部分、國教院也說明尊重各個出版社，但是決定權不在於他。教育局長，關於高雄市立高中的歷史課本，本席要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可不可以完全拒絕史記文化出版社出版的歷史內容？他完全扭曲了台灣對民主發展努力的過程，完全扭曲了台灣族群認同的問題。局長，有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新聞批露之後，我第一時間就要求同仁去蒐集這本樣本書，我們仔細檢視裡面的內容，但事實上有部分的揭露，從一個學術的角度，我覺得滿遺憾的。基本上，我是學社會科學的，強調客觀及事實的陳述，如果從已經揭露的內容來看，剛剛陳議員也唸了一下，充滿了主觀的價值判斷，我們強調要誠實面對歷史，而且要客觀，所以太多的主觀陳述，是選擇性的知覺，譬如國內有不同的政黨，也有不同的主張，我們要客觀的陳述可能存在這個現象，而不能只選擇性地陳述一部分、忽略另一部分，如果我是審查委員，絕對不會通過，因為悖離了社會科學強調的客觀事實陳述，有太多的主觀性。我想對學生來講，我們要培養學生歷史的概念，是要培養學生分辨社會存在這個現象之後，未來應該要有怎麼樣的走向？基本上是要去引導孩子思考，可能目前台灣有不同的現況，我們要引導孩子去思考，台灣現在的主體意識是什麼？這才是重要。如果從我的角度去看，我是學術人、我也是知識分子，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所以我對報紙上寫的那些言論，就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真的還有檢討空間，如果確實是這個樣子，我們會跟，因為學校教科書的選擇，是要經過教育部通過，很遺憾的是，教育部通過了，學校要如何選擇比較符合歷史意義的教科書，我會跟負責選擇學校教科書的校長及同仁討論，我要培養高雄孩子對歷史教育的客觀批判、認知的能力，而不是主觀的灌輸式教育，我不認同。

**陳議員政聞：**

今年開學，我不希望在高雄市有看到這本史記文化出版社所出版這樣偏頗、針對高中學生的教育內容，我不希望在各級學校看到這本書的內容，我認為這是對教育最錯誤的示範。市長，我覺得教育部編了這本書，教育部可以去掛五星旗，他完全忽略台灣歷史發展的過程，市長，這部分剛剛教育局長也提到，市長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說明，未來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是不是立場可以很堅定呢？請市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這本教科書的問題，台南市政府已經正式拒絕；在高雄市的部分，我說過，任何的史觀都要按照歷史的事實，當然統治者可以竄改歷史，但是今天台灣是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資訊這麼發達，要根據事實，對於偏頗不確實或刻意扭曲的史觀，站在教育來講，這是失敗的，所以我會支持教育局做最正確的選擇，讓學生在高雄非常自由，同時不需要被命定應該讀哪一本，讓他們有充分的選擇。

### 陳議員政聞：

除了基本課綱的問題、高中歷史課綱的問題之外，針對南台灣發展未來重要基石裡面，有一個穩固工商業的基礎，今天開始有在討論一個勞工的相關問題，就是分區基本工資。我想勞動部也即將把台灣分成北部國和南部國，分區基本工資是就各地區的條件訂定各個分區的基本工資，譬如台北的物價水準比較高，台北的基本工資就調高；高雄的物價比較低，高雄基本工資就調低。大家都知道台北的物價及房價，和高雄的物價及房價不一樣，因為高雄有比較低的物價水準條件，所以可以吸引一些年輕人，在台北那麼高的房價壓力下，可以選擇來高雄工作，但是勞動部要針對基本工資做分區的調整，就是把人分成北部人、南部人；上等人、下等人，我想這是非常不對的做法。包括如何穩固工商業的基礎發展，其實市長有提到基本工資的問題，我了解，其實我跟你的觀念不太一樣，當然，這是中央職權不是地方職權，但我身為民意代表，我要提出很多岡山區工商業、螺絲業的想法。我想基本工資是在保障基本人權沒有錯，但是並不是每個地方都有這樣的作法，比如新加坡，他為了提升他產業的競爭力，他是沒有基本工資的。很多產業界也跟我說，其實基本工資沒有真正的保護到台灣人民，因為台灣人民領基本工資的，其實非常少，一個月一萬多元不到兩萬元，現在的年輕人不可能去做。坦白講，現在要調升基本工資，又有多少人願意去領最低的基本工資來就業，我想是很少部分。包括這些外勞，其實也是適用最低基本工資，有很多的不管是仲介業者，或者是這些廠商的相關人員，他們有提到，最低基本工資保障了這些外勞，現在把它調升，最大的受益者其實是這些仲介廠商。所以站在產業發展的角度，本席是比較認同就取消最低基本工資。市長，你針對中央部會，在討論這個分區基本工資，未來將勞工分為北部人、南部人；上等人、下等人，你的看法如何？請市長說明。

###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 陳市長菊：

陳議員當然知道我曾經當過勞委會——勞動部將近六年的主委，我們對於基本工資的部分，因為過去台灣的勞工一直都被忽略，所以我們認為基本工資的概念，就是一個最基礎工資的保障，這是一個基本人權。因此我們認為基本工資，絕對不可以在台灣從南到北，我們的地理位置不是那麼大，如果再分南、北區，我們高雄市絕對反對。到底台灣要不要基本工資，如果今天演變到這樣的狀況，我認為可以在立法院公開來討論。如果台灣不要有基本工資的保障，這個部分必須和勞工團體等等，大家一起來討論，我們給勞工的保障是什麼？所以我現在很清楚的說，如果現在基本工資要分南北，那麼南北，要從哪裡開

始？今天很多勞工的工作地點，和戶籍地點可能不一樣，你要怎麼來分？或是以投保來分等等。我想現在台灣南北之間的差距已經過大，我們中央的資源，能夠支持南部的，跟北部之間的差距已經太大了；如果今天在基本工資的部分，還有這樣的區分，那麼對於未來貧富差距、南北差距，所造成的嚴重問題，我們要怎麼去面對？

如果我今天住在高雄，我的基本工資就要比北部的低，那是為什麼？國家憲法對基本人權的保障，又是保障什麼？會有一個國家的制度，是這樣的嗎？要不要基本工資，可以討論和辯論，但是如果對人的區分，是用地理環境來區分，那麼我們是絕對反對到底，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

**陳議員政聞：**

的確。如果中央就基本工資做分區，那麼我覺得我們未來繳稅也要分區，我們在高雄繳稅就要比較低，合理吧？因為我們同樣都是用中央政府的資源，你因為物價的水準，把工資區分為高雄和台北，那麼我們認為，我們繳稅也要分區。如果我們的基本工資分區，我們任何也都要分區，我們的稅也要繳少一點，我們為什麼繳那麼多的稅，讓在台北的工作者，領比較多的基本工資？今天很多媒體到場，可能要了解市長對分區基本工資這個部分的立場。

接下來，我要繼續來討論交通往來的部分。我剛剛提到捷運岡山站到北岡山站這一段的問題，剛剛捷運局長也做了一個說明。第二個部分，公共自行車的租賃站，我想岡山站比較少，這邊也要請環保局去關注，岡山的螺絲業者這麼多，我們收取他們的稅金和罰金也不少，所以是不是能夠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在岡山有空軍軍官學校、空軍機校，我們會發現他們的校門口，有很多的計程車，和很多摩托車的租賃站，如果這個地方你把它設立為腳踏車租賃站，我想生意會好得不得了，但是我的票可能會少一點，因為那邊都是我的票，在那邊有很多業者的選票。但是我為了岡山的發展，我覺得你在空軍軍官學校附近，多設幾個腳踏車租賃站，讓他們可以利用這些腳踏車，接駁到捷運站，再回到他們的故鄉，我想這也是一個德政。局長，你認不認同這種說法？你能不能在岡山多設立一個腳踏車的租賃站？讓我們平常就可以在岡山街頭，看到阿兵哥、看到這些年輕人騎腳踏車，我覺得這會給人種幸福城市的感覺，也是岡山的一個特色。局長，有沒有可能？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詳細的地點，我會請同仁去會勘一次，看有哪個單位可以提供土地，如果有適當的地點，我們會馬上去會勘。

**陳議員政聞：**

不只岡山的空軍官校和機校，我想包括梓官、蚵仔寮魚市場，在假日都有非常多的居民，當然梓官、蚵仔寮那邊，離岡山捷運站比較遠，但是我覺得如果能夠串起這個腳踏車道，讓他們能夠從岡山騎腳踏車到蚵仔寮去買魚貨，再搭乘捷運，因為畢竟現在去蚵仔寮搭捷運的人少，我想是不是能夠透過腳踏車租賃站的設置，來提高運量，這也是一種方法。所以岡山地區，不只是岡山，永安、梓官、彌陀、和燕巢這些有觀光點的地區，我們局裡面是不是一併可以做一個評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會到現場去會勘，因為現在只有一個高捷公司在維持營運，這牽涉到車輛的調撥和維修等等，所以除了我們現行建置的之外，還要考慮調撥是不是方便等等。不過，會後如果詳細建議一個地點，我再請我們同仁去現場勘查。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希望未來你們在考慮這些地點時，在岡山區設置的部分，我可以和你們溝通一些觀念。

再來是阿公店溪自行車路網，這個我想前秘書長現在的副市長，對阿公店溪這個腳踏車道，有自己的長期規劃。縣市剛合併，副市長就和我討論很多這方便的發展，我覺得這是未來岡山區，發展成一個樂活城市、樂活區域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建設。但是我目前看到的，過了三年，有一部分是已經起步，但是他們要串聯起來，目前還是有一些困難。副市長，問題出在哪裡？大概多久可以把阿公店溪，包括岡山、燕巢、彌陀這些沿岸的腳踏車道串聯起來，大概在什麼時候？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現在的阿公店溪，就差大概兩公里，兩公里這整個期限…。

**陳議員政聞：**

第三期還沒有整治完成。

**吳副市長宏謀：**

在 104 年的上半年，他們要完成整治，這是水利局和我們中央相關單位協商的，我們會嚴格來管制這個期程，希望在明年的上半年能夠把阿公店溪整個串聯起來，結合我們的阿公店水庫，還有我們現在在岡山很多大型的開放空間和公園，這樣將來的腳踏車道就會非常的完整。

**陳議員政聞：**

阿公店溪的沿岸，的確還沒有整治完成之前，要串聯起來的確有困難，因為要渡河，變成三鐵，騎到一半要游泳，因為沿岸還沒有建置完成，這是中央河川局的工作範圍，要等河川局把沿岸串聯起來。我希望自行車步道能夠用最快速度串聯整個阿公店溪，包括彌陀、岡山、燕巢，讓這些區域的居民能夠趕快享用這些設施。

高雄有一個絕佳的空港和海港，但是這個空港受到它條件設置的問題，因為剛才提到它在小港也算市中心，面臨晚上 12 點以後飛機是禁飛，高雄要成爲一個國際型轉運中心，很多美國的轉運廠商也來台灣看過，經發局也曾經到美國洛杉磯、邁阿密等地招商，希望這些國際的業者能夠來台灣投資，但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高雄的小港機場 12 點之後是禁飛，很多國際班機沒辦法 12 點之後禁飛，這對他們的營運和交通轉接都是很大的阻礙，因為小港 12 點之後禁飛也阻礙了高雄這些產業的發展，之前我和都發局討論過，以前有一個計畫，就是在彌陀設置國際機場，這並不是高雄市單方面可以做決定的。

請問都發局長，這案子我們和中央還有在討論嗎？要發展我們彌陀區，縣市合併後，彌陀區的發展面臨一個重新定位的時候了。局長，遷建小港機場到彌陀區，這計畫我們還有再評估嗎？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先前市政府做過初步研究後也將結果轉給中央，中央納入他們 5 年全國國內、國際機場的通盤檢討，我們把這計畫提供給他們，他們初步反映是說，會評估所有航班、航線的量以後再來做討論。

**陳議員政聞：**

你贊成這個計畫案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認爲這個要儲備，因為我們一直主張像小港這個機場在市區裡面，雖然現在沒有問題，它會繼續發展，但是長期來說它應該有一個更大的腹地，南台灣的發展本來就應該有更大的腹地，高雄市一直都這樣向中央主張，我們希望它納入中程計畫去評估，短期我們認爲它的可能性沒那麼快，5 年內不太可能，所以一定要納入中程去規劃、儲備土地，這是中央要的。彌陀機場的同時也應該有類似機場腹地，包括機場、捷運等等，這些大型公共建設把它整合在一起，我們認爲交通部應該及早來進行。

**陳議員政聞：**

局長，如果有實際的計畫內容需要向地方說明，我希望要儘快，因為地方會

吵得沸沸揚揚，這個地點我認為適合的原因，因為岡山本來就有空軍機場，空軍機場本來就有飛機在起降，那部分的房屋限高沒有問題的，照我們的規劃，彌陀不是靠近市中心這邊，未來南部的發展，如果小港機場能夠遷到彌陀區，這對整個高雄的發展也是一個亮點。

交通的部分，連接聖森路和友情路，工務局長，前高雄縣議會議長也是我的同事許議員福森，特別向我提到這部分，我認為站在發展岡山地區的角度，這不只是岡山交通設施的問題，還牽涉到橋頭和楠梓地區，這條路目前是通的，但是路非常狹小，如果你把它納入交通基礎建設讓它連接到楠梓區，我想它有替代中山高的效果。因為中山高在岡山交流道每天上下班時間幾乎都是大塞車，岡山分局長每天都親自去那裡指揮交通，那邊是一個交通的大瓶頸，不輸給鼎金交流系統。聖森路連接友情路之前局裡有沒有做規劃？未來針對這部分工務局有什麼想法？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時間暫停，現在有中正高工陳老師及立志高中黃老師、趙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關心的友情路目前是 15 公尺的寬度，北接聖森路，聖森路現在已經開闢完成，寬度 30 公尺，南接橋頭新市鎮，所以在路型上它是有不一致的地方，目前都發局已經針對這部分先做一個都市計畫的檢討，就是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域計畫的通盤檢討，這個都市計畫道路通盤檢討由 15 公尺變更爲 30 公尺以後，接續我們工務局會來做個評估，目前我們初步評估從 15 公尺拓寬到 30 公尺大概需要經費 2 億 5,000 萬左右，我們現在都有做一些評估，就等都市計畫通過。

**陳議員政聞：**

局長，巧婦難爲無米之炊，這條計畫道路將近 2 億的預算，我們持續向中央爭取，中央爭取之後我們地方來做一個配合，這條道路對岡山區連接橋頭、楠梓地區是一個很重要的道路建設，未來局裡要列案追蹤這條道路，如果有任何相關計畫案要隨時和本席聯繫。

四大基石的裡面第二項：教育訓練，剛才有提到課綱的問題，岡山螺絲業面臨嚴重缺工的問題，我覺得這個缺工的問題很弔詭，勞工局最近針對高苑工商很多學生不就學，想要到這些螺絲廠工作，請我去找這些螺絲業洽談，我說這些學生不讀書想要就業，可以到你們公司工作嗎？有些公司表示歡迎，但是他們之前沒有用過，有一家大廠的老闆告訴我說：「這些人我不要。」我問他爲什麼？老闆說：「他們都學不會，而且不到二年就要離開。」我看這家公司的



環境還可以，老闆問：「你那邊有大學生要來嗎？」我說：「哪有大學生畢業願意在螺絲廠工作？」所以這是一個很弔詭的現象，現在這些高學歷的知識分子不願意去做黑手的工作，坦白說，這個環境他也不想去。

我一直建議勞工局長在職前訓練就要向他們說明，雖然這段時間比較辛苦，但是未來你學得一技之長之後，你也可以自己創業當一家小型螺絲工廠的老闆，變成你有自己的事業。很多岡山的螺絲業就是這樣，很多岡山螺絲業的大老闆以前也都是在小公司做，再自己出來創業，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就栽培了很多專業的工廠人才。所以怎麼讓這些年輕朋友看到他的未來？他學得一技之長之後，不會因為 10 年、20 年而失去競爭力。你做服務業，你去端盤子，可能 5 年、10 年之後你沒有競爭能力也沒有一技之長。局長，我們應該從這方面去教育學生，讓他們知道，雖然在螺絲工廠前幾年比較辛苦，但是未來會比較有前景的。但是我覺得這些廠商、業者也要改善他們的就業條件，螺絲廠的環境髒亂又油膩，你叫年輕人去這種環境上班的確是強人所難，你要讓他學習一技之長之外，產業的就業條件也要提升。局長，這部分你也和我討論很久了，感謝你在這些學生需要就業的時候去找這些業者來面談，其實業者有業者的想法，畢竟我們還是希望這些學生能夠媒合到這些廠商。局長，針對未來岡山螺絲業缺工的問題，市府還有什麼對策？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陳議員這三年來一直針對金屬扣件產業缺工的問題，所做的一些努力。我們包括和高級職校，我們現在也和他們一直在做對談，也就是你可能現階段會辛苦個二年、三年，但是當你學到一技之長的時候，對你是受用無窮，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把他的態度、價值觀做改變。我們透過學校和學校的這些主任，都有和他們一起討論，也直接到學校去做一些座談。

剛剛議員也特別的提到，爲了提升技術的水平，包括也因應這些扣件工廠的老闆，他們希望能夠投入更多的大專院校的學生也能夠進入。我們在附近的周遭跟高苑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因爲剛好在岡山地區，我們也和他簽了一個合約書，也就是他們學校已經正式成立金屬扣件的一個設計研究中心，這些的人才也直接和廠商做了一些合作。就是在這四年中，他能夠在學校讀書，這四年當中，他們有部分直接到工廠去學習、實習，包括他們這些專業人才的產業結構的提升。所以我們跟高苑大學也做了一個…。

**陳議員政聞：**

高苑大學，是路竹那所大學，不是橋頭那間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路竹那一間。

**陳議員政聞：**

因為橋頭那所大學他們比較有意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要和他合作，當然是無可厚非。

**陳議員政聞：**

是路竹那所高苑大學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他也同意成立一個針對扣件產業設計人才的研究中心。我們覺得這對高雄岡山地區 226 家的這些金屬扣件產業，未來產業的發展是非常有直接的幫助。另外我們也跟岡山農工做了一些的合作，希望能夠透過高中職的一個職場上的價值面，觀念的一個改變，再加上一個大專院校的投入，我想能夠對未來岡山地區的整個金屬扣件產業有所幫助。

**陳議員政聞：**

燕巢大學城把它放在教育訓練這部分，完全是因為大學城要能夠繁榮地方，但是大學城是不是真的可以繁榮地方？我想大學城已經繁榮到大社、楠梓，完全沒有繁榮到燕巢。燕巢大學城有五間公、私立的大學都是在燕巢這地方。我們可以看到有高師大、高應大、樹德科大，還有義大它的醫學部門等等，這些學校都設置在燕巢地區。

我之前也跟都發局長討論過，「燕巢大學城」的計畫大概是三十年前中央的計畫，它有許多區域的發展到現在都不符合時代的潮流，只有大學設置這部分他們是完成，其他完全都沒有完成。

為什麼這些學生沒有住在就近的燕巢，反而是選擇大社？很大的一個原因就是因為燕巢沒有足夠的空間，簡單講，沒有地方讓這些學生住。燕巢能蓋房子的地也不多。

都發局長，市政府在做一個燕巢地區規劃發展的時候，包括鄰近橋頭地區，有一個也是像橋頭新市鎮的開發計畫。我特別提到，如果那邊要設置成為工業區，你一定要保留部分的建築用地，讓更多的學生、更多的人才可以留在燕巢，不然，燕巢有大學，但是沒有辦法繁榮地方，這是很現實的問題。燕巢幾十年來，能夠做發展的都有限，因為它不能再興建新的一些住宅區，讓很多的人才不能留在燕巢，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我在工務部門也跟局長做了這方面的討論。局長，可不可以在這裡再向我們說明，燕巢大學城未來針對燕巢地區的發展，我們的規劃及方向如何？請局長

做一個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裡面確實有一個都市計畫正在進行中，都市計畫的本身在內政部也審了算是同意。我們現在因為都市計畫沒有辦法多提供土地，這一部分要先解決。都市計畫通過後，還需要有些開發的評估，就是可行性評估，包括公益性、務農意願調查等等，針對土地的供給這一塊，地政局現在也加緊腳步在處理中。

大學城的本身還是有它的發展性，畢竟它已經是這麼多學校在現場，當然也要提供土地讓這些將來學校訓練出來的學生，也能夠跟產業做相當程度的接合運用，也不要浪費這麼多學校已經在這個地方。這是未來我們要跟六校至七校之間的協商合作，就是產學之間能夠進一步的整合，讓將來這些畢業的學生能夠就近留在燕巢這個地方。土地的部分，我們正在進行。

**陳議員政聞：**

未來在燕巢這地方的都市計畫建設，局長，是不是能夠有一些資料可以讓我參考。〔好。〕

不管是觀光旅遊相關的基礎訓練和打造英文環境的基礎訓練都是一樣，在未來我們教育訓練這一環，美國商會白皮書它特別強調，也是一個學生未來國際化的方向。岡山國小有設英文村，這是非常好的指標，未來我希望打造英文環境基礎這一部分能夠更加強，因為本席也是深受英文不好之苦。所以 MayDay 的宣傳品，我有看也不知道錯在哪裡。我希望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更有競爭力，培養他更好的英文條件。

穩固工商業發展基礎的部分，燕巢工業區的重新活化，這不是重新活化，這應該是我剛才跟都發局長在講的這部分，希望有保留部分的商業建築用地能夠讓地方發展，別說燕巢都是工業區。工業區一定有這些從業人員需要住在就近，你就附近規劃一些建地，讓這些人可以住在這裡，我認為對燕巢的發展才是正向的。

再來是加速無煙囱工業觀光的發展，觀光的發展對高雄市來講，讓全國的百姓都覺得高雄在推動觀光這部分是非常認真的。本席之前有提到一個牛肉麵的故事館，這個牛肉麵故事館，觀光局也是積極在進行當中，現在面臨的問題就是沒有辦法找到土地。市長，這個牛肉麵故事館未來發展，可以結合岡山空軍有一個飛機博物館，他們在空軍官校裡面設置一個空軍的博物館，裡面停了將近二十幾台的飛機。

它是非常有故事性的。它未來可以吸引很多陸客來到岡山，現在岡山是沒有

陸客。牛肉麵故事館可以結合這些陸客，把陸客帶進岡山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爲什麼？因爲大家都曉得現在陸客都是希望沒有門票的一些觀光場所。比如說，西子灣、六合夜市。

岡山未來這個空軍博物館是免費入場的，你如何使去阿里山結束旅遊行程的這些陸客，把他帶來高雄之前，先來高雄吃一碗牛肉麵，因爲牛肉麵的發源地在岡山，我們有一個牛肉麵的故事館讓他簡單看一下，買個伴手禮豆瓣醬、蜂蜜，沒有螺絲，螺絲不能當伴手禮。買完伴手禮之後，我們再到空軍的博物館，讓他們知道國共內戰的過程。我和陸客的業者提過，他們認爲這是一個很有趣的方向，讓他們更瞭解我們整個台灣的一個歷史背景，看完之後再拉回來高雄市區，我想這條路線是很漂亮。也可以讓陸客帶進岡山，促進岡山的觀光發展。這個牛肉麵故事館，局長，我希望它的場所，其實我們有討論過，可能是在岡山的一個過去縣政府廢棄的社區活動中心，但是卡在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無法核發。局長，這部分你有沒有和工務局溝通、研究？如果要使用那個地區，問題出在哪裡、多久可以解決？我一直強調，公務機關可以用最短的時間將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完成，不然一間蚊子館放在那邊沒使用也很可惜，這麼好的空間環境，剛好在交流道下面，在岡山和平里，爲什麼不能利用這個環境成爲牛肉麵故事館的場所呢？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陳議員持續對岡山牛肉麵博物館進度的關心。剛剛提的那個地點，除了使用執照、建築執照之外，本身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也是必須要鑑定，因爲依照我個人處理的經驗，這種舊的房子要變成可以合法使用，過程簡直比新建一個還要麻煩，確實是這樣。當然，我們也把所有的流程一步一步規劃，推估整個行程要走完大概需要一年以上，之前我們一直在想，牛肉麵博物館本身對於旅遊及推展岡山觀光有一定的意義，是否結合既有的商家，用他的區塊還有騰出來的空間能夠有一個雛形，所以我們往這個方向進行，尋找既有的業者跟他們結盟。有關舊活動中心合法化使用的問題，我們持續在進行，希望流程能盡量縮短，一旦合法化流程完畢，就可以用 OT 的方式招商，這是目前我們的想法和進度。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一直在和你溝通，不能因爲這些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重新使用的過程會比較繁瑣而不去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有持續在做。

**陳議員政聞：**

因為畢竟它是一個廢棄的蚊子館，放在那裡也不對，要怎麼讓它活化使用？而且那裡的地理環境及條件也非常好，我想，還是持續做，大概要多久的時間，你還是要讓我了解一下，未來這個地方的發展是怎麼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OK！好。

**陳議員政聞：**

最後一個議題是環境責任，最近我在環保局和局長溝通高雄岡山螺絲業者污水的排放問題，從這些螺絲業者的角度來看，當然，他們也願意配合台灣的環保法令及法規，如何去兼顧產業的發展及環境的保護責任？對他們來講，他們也願意花錢去改善，我舉一個例子，世豐螺絲是一間很大的螺絲公司，這次扣件展，市政府也邀請他去參展，他跟我說：「市政府叫我去參展，我也去了，但是我不敢接單子。」我問他：「爲什麼不敢接單子呢？」他說：「他現在被勒令停工了。」因爲他目前屬於停工狀態，不知道什麼時間可以復工，當然，現在他已經完成復工的手續，這就是岡山的螺絲窟。大家都知道，螺絲業是高雄非常重要的產業，市長也非常重視螺絲業的發展，螺絲業面臨這些問題，我曾經和市長討論過，是不是找一個時間跟扣件業者做面對面的交談，讓他們了解市政府的方向，以及如何改善排放條件的問題。當然我覺得可長可久，目前還是由中鋼主導廢液處理廠，這就是我之前跟經發局長討論的，如何做一個電鍍專區的方向是一樣的，所以螺絲製造業的過程不可能沒有電鍍；不可能沒有熱處理；不可能沒有酸洗的過程，如何使製造業在市政府的要求下，能做到符合市政府的要求標準？局長，我之前也和你討論過，過去針對有排放許可的廠商稽查，因爲他有排放許可證，在市政府有檔案列管，所以我們每天都會去採集它排放的廢水，爲什麼它的廢水會不合格呢？因爲用藥量的問題。爲什麼用藥量不符合標準呢？因爲成本考量。爲什麼會考量成本呢？因爲有一些偷排業者，根本不用廢水處理，就可以削價競爭，造成這些有廢水處理的廠商不願意付更多的成本在這上面，因爲不划算。局長，這很重要，所以市政府的角度應該是怎麼樣去取締這些沒有排放許可的廠商；輔導這些有排放許可的，因爲有排放許可的，花了好幾千萬的設備去改善，我覺得他是有意要做，我們要輔導他，而這些沒有排放許可的，每天都在偷排最可惡，你們也很辛苦在抓，但是往往抓到的都是有排放許可的，沒有排放許可的，如果偷排比較難抓到。我和其他的議員有討論過，當然，我在這裡不能這樣講，之前我們講的，取締菸蒂的檢舉獎金應該要廢掉，用來鼓勵檢舉偷排廢水的業者，因爲比較難抓，所以

要給的獎勵應該更大。事實上對環境影響最大的是這些偷排業者，如果這些偷排業者都被停工了，我想，這些有廢水處理的，他們也願意提高成本，因為他們就不會被削價競爭，我們可以看他的用藥量，就可以知道他是不是符合要求的水準。

局長，針對這部分，你們局內未來在查緝這些廢液廠商時，是不是可以著重沒有排放許可標準的，因為有比例問題，有排放許可的，用輔導改善的角度來要求他。另外 COD 的問題，局長，那次我跟你討論的時候，經發局長沒有在保安小組，我認為一般的廠商如果 COD 是 100，在本洲工業區的是 700，因為本洲工業區的標準比較低，是因為它可以送到本洲工業區的廢水處理廠處理，我認為對於廠區外的廠商，是不是要提撥部分非處理的額度給廠區外的廠商使用，如果經發局長認為可以，你就同意放行這個部分，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聽說有一家廠商在岡山電鍍業被整之後，有人說你們是在圖利另一家廠商，其實我知道這不是圖利，因為這個專門處理廢水的業者，用比較低的標準交給本洲工業區，因為他在本洲工業區裡面，本洲工業區只有一家在處理廢水，我們要解除這些疑慮，就開放本洲工業區廢水處理廠的一半額度給廠區外的業者，讓他們 COD 處理到 100，就可以納入本洲工業區的這家廢水處理廠。等一下請經發局長回應，如果可以，就可以解除目前很多岡山業者的一些疑慮。局長，針對我剛剛講的部分，你是不是可以說明呢？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陳議員對螺絲業者的關心、對環境的重視。第一個問題，如果工廠的廢液要委外處理到某個程度，他要委託什麼樣的工廠或什麼樣的污水處理業者去處理，他只要提出水措，就是處理污水的措施送到環保局的土水科來審查，都可以核准，沒有那麼困難。第二個，遭受環保局停工的工廠，事實上我們停了 21 家，這 21 家裡面只有一家沒有排放許可，停工的理由不是不符合標準，是因為他偷排，也就是合法有排放許可的，利用夜間或是污水處理設備不操作或繞管，這才符合停工的要件，都是這樣被停工的，如果排放超過標準，我們會請他改善，改善兩次。

**陳議員政聞：**

局長，你說有排放許可而偷排的有幾家？有排放許可，但是超過標準被停工的有幾家，你有資料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連續二次未完成改善被停工的有二家，其他的都是偷排，有利用夜間或暗管

的，都是因為這樣被停工，我們不會因為不符合排放標準而勒令停工，我們會給他改善機會，譬如三個月或四個月，改善完成之後，我們會再去稽查，如果發現還是不符合排放標準，我們還會再一次給你改善機會，可能又經過三、四個月，我們去三次，如果連續二次改善都沒有符合標準，當然就符合環保署的停工要件，環保局是執行機關，停工的法令依據是中央的法令，或違反環保署規定情節重大者，我們都是這樣做的。我覺得長痛不如短痛，高雄市的主要河川有九條，都是中度污染、重度污染，環境法令也不是昨天才通過的，已經通過很多年，改善期可能有十年、二十年以上，每一家業者都知道，所以這些螺絲業者的扣件要交給下游廠商做酸洗、電鍍時，要像清廉業者一樣要有認證，要交給他的時候，要看看這間工廠到底有沒有污水處理設備，會不會真的做污水處理，他需要認證，這些風險是他自己要承擔，現在很多螺絲業者不敢接單，因為沒有人幫他做酸洗及電鍍，長期整個產業鏈是沒有認證的。我覺得經過這次之後；也許明年之後，相關的酸洗、電鍍業者都正常了；螺絲業者也恢復正常，整個河川也會乾淨，我是這樣的看法。倒不是哪些有排放許可、哪些沒有排放許可，而沒排放許可的我們就不會去查，只要抓到都會停工，沒有排放許可的當然要花一點時間，因為他連什麼資料都沒有，這個我們當然會遵照陳議員的意見，特別針對沒有排放許可的或違章工廠加強取締。〔…。〕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單報告。本洲污水處理廠要接區外的廢水，必須做環差分析，就是要再經過一次環評手續，除了這個以外，我們的污水廠其實只能處理處理過的廢水，也就是前處理要先做，我們現在有最後一塊基地，場內用地，我們也試圖將它變更做為一個前處理廠，但是有一個前提，我們現在也和螺絲業者做充分的溝通，螺絲業者必須願意將他們的廢水接進來，因為它有投資規模報酬率的問題，我們希望如果要投資這個廠，是不是能由螺絲業者和中鋼共同來投資，就是把所有外部的問題全部內部化，讓他們自己成為一個社群來自我監督管理，這是經發局目前的做法，我完全同意。如果是這樣做，將來環保局稽查的相關成本都會降低，因為有一個內部的管理機制，而且事實上生產多少螺絲；會排放多少廢水；廢水流到哪裡去？都是可以追蹤的，譬如生產一噸螺絲，電鍍的廢液是 2.5 噸到 3.5 噸，這些都是可以追蹤的，其實建立認證的可能性就會存在，我們希望把這區塊趕快做好，當然短期復工部分，經發局也會全力協助廠商，在一些書件的審查上讓它更迅速。

**主席（張議員漢忠）：**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政聞：**

在這個過渡時期，也就是中鋼還未完成廢水專區之前，本洲工業區能不能將部分的額度，也就是廢水處理的量交由場外的一些廠商共同來…，譬如開放幾百公噸讓他們來申請，當然要符合經發局的條件，可不可以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已經在寫計畫，一定要環保署環評同意，如果環保署願意授權地方環保機關來審查，可能會更快，環評一定要過，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上百公噸如果要用槽車來載，沒接管其實很難做，我們已經討論到很深入了。

**陳議員政聞：**

現在業者願意接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就是用槽車送。

**陳議員政聞：**

他們願意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現在還需要做前處理，因為我的污水廠只能做最後一段；沒辦法做前面這一段。〔…〕向陳議員說明一下，你提的廢水處理廠商的水措，不是由經發局核准，就是最近的廢水量能否增加，完全由環保局做總額控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也很具體講，這一段時間，從今年 1 月到 3 月增加的量，有很多契約是在之前就定了，不是最近才定的，這是我提出來的證據。〔…〕陳議員，細節部分會後我再和你討論，如果找到解答我們當然非常願意。

**主席（張議員漢忠）：**

休息 10 分鐘。

繼續請陳議員慧文發言。

**陳議員慧文：**

謝謝主席還有市政府各局處主管，首先在進行質詢之前，因為我剛剛接到一個非常好的消息，所以想在開始之前，對非常勞苦功高的警察局公開讚許。警察局 102 年的刑案比 101 年的刑案減少了 27%，可說是六都當中進步最多的，所以榮獲了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在這裡公開給黃局長率領的警察局所有警察同仁加油打氣，給你們讚許，希望你們再接再厲。身為議員，對於有功的、有成績的局處，我們都不會吝於給予讚許，但是如果有一些做的不好的，我想也應該接受人民的公評和指教。

接著，我針對鳳山有一些期許和看法，也參照了其他縣市已經在進行，並且



有做出成績、風評評價都很卓越的做法，我覺得高雄市有些城市也具備這樣的潛力，可以參考別的城市怎麼做。台南現在有推一個「老屋欣力」的計畫，已經推行滿久了，大概是從 2008 年到現在了，圖上這個是台南的延平老街，這是舊的延平老街，不是現在的。「老屋欣力」計畫的目的是希望把老房子加注一些新的文化和創意，做重新的空間改造，讓它有新面貌，能夠創造新價值。其實老房子有人文歷史和生活共存的思考點，可以讓它新舊融合。台南的「老屋欣力」最開始是由民間的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發起的，民間開始啟動這樣的機制和文化的推動，對老房子進行關懷和再生利用，但也是需要政府部門的支持。所以台南市政府對這個計畫也非常認可，並傾全力支持，這也是跨局處的，像文化局就會依據「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歷史老屋輔導培力計畫」等條例，還有都發局、工務局、經發局等局處也有相關的計畫，共同推動這些歷史街區、建築，還有產業的保存與振興計畫。從 2008 年的二十幾棟到現在已經有一百多棟的老房子，都在這個「老屋欣力」的計畫裡，也確實有很好的成績。它的理念就是老屋好生活，讓越來越多人能認同老屋是具有其文化價值的，只是需要大家去重新詮釋，讓它發展出更好的創意和價值。

這些老屋再生計畫照片所呈現出來的，目前都有成功的案例，可能照片有點小，但是大家可以看到都是老房子，但是加入了一些巧思，裡面很多都是年輕人進駐的，把老房子可以再生利用的東西做多元開發，在空間使用方面，包括餐飲服務、複合式的酒吧、藝文空間、旅遊服務、特色零售等類別，讓其空間鮮明有特色，讓很多市民朋友都想去那裡。爲什麼「老屋欣力」的欣是欣欣向榮的欣，而不是新舊的新或愛心的心，因爲如果只用新舊的新或愛心的心，是不足以詮釋屬於這一代創新的城市復興運動，所以才使用了欣欣向榮的欣，而不是新舊的新或愛心的心。這些都是改建過的案例，我請各個局處還有副市長一起來看，我們蒐集了滿多案例的。這是台南市的佳佳西市場旅店、五七藝術工作室，其實都是老房子，只要稍微做一些不一樣的擺設，整個味道就會不一樣。這是運用台語諧音的甘單咖啡店，也是把老房子稍微做門面和空間的規劃，加入一些小巧思，讓整個味道都不一樣了，假日人潮都非常多。

接下來是飛魚美術館，裡面有一些展示文化創意的成品，提供給台南的消費者選購。再來是草祭二手書店，這也是舊房子，稍微做點變化，聽說那個房子都已經很舊了，都是從很舊的房子稍微做點變化，然後變成現在這個樣子。還有「破屋」，它就叫做破屋，光從這些店的命名，就能看出其巧思和特別之處，這都是文創的一部分，這個門也只是稍微裝飾一下，味道就不一樣了。從剛剛那個破屋就可以看出，一間老房子其實也可以有多元功能，它的一樓可供喝酒聊天；二樓爲電影播放；三樓則是做爲展覽空間，促進當地的文藝活動。這間

因為壁癌非常嚴重，在整理的時候本來是要全部打掉的，但是打到一半突發奇想，就把這邊稍微用玻璃裝飾，果然呈現了不一樣的氛圍和感覺，這都是創意的一部分。

接下來是連晟旅遊，也是經過改建，這都是歷史悠久的老房子，本來是布行，後來改成百貨公司，最後在「老屋欣力」計畫內又變了一個新樣貌，目前也是有當做服務的一個館舍，雖然是舊房子，但是稍微增加一些不同的內容，給人的感受就完全不一樣。這是「窄門」，窄門在 2008 年有得獎過，入口進去有 38 公分，所以叫做窄門，但是裡面別有洞天，其實是不窄，它的路口在二樓，裡面也有經營咖啡、小餐飲。「衛屋茶事」是日治時期的木造宿舍，它的周圍都是公部門及軍事機關用地，但是經過改建再利用又是別有味道，可以把現代與過去歷史做一個結合，如果你身歷其境會感受得更多，我發現我的照片拍得沒有那麼好。

台中市看到台南有這樣的成績，東海大學有兩位教授也一起來發起，因為中區在台中來講是發展很早的一個區域。這些是中區的歷史照片，中區位於台中的火車站前。為什麼中區必須要再生？台中來講算很老的區域，在日據時代就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城市在發展的速度是非常的快，後來有很多的娛樂場、聲色場所，所以造成很多治安、違建的問題，最可怕的是大家都還有印象的衛爾康火災事件，死了滿多人的，從那事件後就修訂消防的法規、建築法規。所以造成那地方有很多大型百貨公司沒辦法生存，一定要往外找其他的腹地，留在中區的只剩下一些小型、小規模商業模式的店家。這個就是現有的一些閒置空間，留下來的就是破破爛爛的建築。這個就比較是小型的模式，都是小小、舊舊的。

台中市政府也開始推動中區再生計畫，現在也已經有一些小小的成績了，像「老屋欣力」老空間再生利用，讓文化小型的產業結合一些經濟相關的產業，一起讓那個地方再生。其實兩年的時間已經有 10 家的中型旅館再生，也帶動附近的發展，聽說租金都飆漲了，飆至近 30%。他們也會將這些據點發行「步行天堂」，就是青創趣的刊物，讓很多的旅客知道現在的計畫內容是值得玩味的地方。現在非常夯也非常有名，應該很多局處首長有聽過就是「宮原眼科」，宮原眼科原來是眼科診所，在 1927 年來台在台中開業的，後來經過修復、改建後經營冰淇淋、鳳梨酥、乳酪等等，這些是宮原眼科裡面的內容。

這是台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剛剛宮原眼科是「日出」集團，台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也是。台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的閒置空間沒有廢掉，這個也是民國 55 年的建築物，重新將這老房子做處理、規劃、設計，加一些創意來賣產品，賣冰淇淋、滷味等等，現在也是非常夯的旅遊景點。這個都是經過設計所呈現

出來的風貌，去到那裡除了一聲「哇！」還是「哇！」，會讓你眼睛為之一亮，它也是保存原來台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的名稱在經營，讓後來的民衆了解過去的歷史背景，不致於不知道第四信用合作社是什麼？它還是保存原來的味道，再加上一些創意、巧思，他也成功帶動周邊的商機，很多的企業回流收購這附近小型的旅館、中型的旅館或者老舊的房子來改造，我現在講的都是沒有改建是整理。

原來的寶島大飯店是這個樣子，現在是「寶島 53 行館」，這是改造前的「成旅晶贊」。舊的敬華大飯店，新的是福泰桔子。這是改造前後的綠柳町文創商旅。這個是「佔空間-平民藝文空間」，它的名稱就是「佔空間」，它是平民的藝文空間，任何人都可以去佔據一個空間，一樓是客廳、二樓是房間，這是它裡面的裝設，你可以找三五好友佔據一個空間，就可以聊是非、喝咖啡。這些都是老房子所展現出不一樣的氛圍跟創意，真的讓人很難去想像，而且大部分都是年輕人，也會不定期的辦講座及展覽，還有書本交換，也會舉辦各種藝文活動，透過不同的類別做分享，這個都是佔空間的創意，外表看不出來但內容就是這麼豐富。這是「本冊 Book Site」書局，用台語來說本就是垃圾、冊是書籍，把這兩個集合起來成爲內容物，在這裡可以看書，你不一定要在書店看書，不一定要去圖書館看書，你也可以來這裡呈現不同的味道的空間，你也可以到這裡看書。這是「朋友家」，取名朋友，會讓人覺得很親切，改造前是這個樣子，是一棟很普通、很不起眼的建築物，經過改造之後，就變成這樣——「朋友家」。是位在市場裡面一間老舊的房子，裡面的裝設就是這樣，把裡面也是豐富了，有沒有？我想在這個地方，待上一天、半天都是沒有問題，感覺就是非常的舒服。在老舊房子裡又有一種對文化的記憶和品味，裡面會放一些小小文創的東西，如果喜歡的話也可以買。

再來是「三時茶房」，這更是很舊的房子，是民國 36 年的建築物，曾經也是洋服店、牙醫診所等以及 lounge bar，經過三個年輕人，在他們三十歲時想要一起創業，就把這家店成立起來，所以三個年輕人在三十歲時，就叫做「三時」；其實也很有創意，使用注音符號，這些是三時茶房裡面的裝設、擺設，還有整體的規劃，販賣的是杏仁茶，是古早味的東西，感覺就是不一樣。這是「拾光機壹號」，也是老房子，是 50 年的老房子，而拾光機的主人（老闆）本來就很喜歡老房子，就找了一間老房子，重新整理，賦予新的生命；也是販賣小餐飲而已，咖啡、點心之類，但是把裡面弄得非常有味道、有氛圍。

接著要講的，台中、台南的案例都非常的多，台南的歷史背景，它所具備的一個文化的深厚，我想大家也都了解；而台中地區也是一樣，中區也是有其文化深厚的地方。我們是不是可以來想，高雄哪裡有？也可以類似台南、台中結

合舊有的建築物、文化，發展新的生活、新的文化。

我來介紹鳳山，鳳山和台南、台中中區其實都有相同的背景，鳳山是在 350 年之前，鄭成功來台，當時就有漢人居住；1788 年在鳳山縣治，就是現在的鳳山所在地開始發展，所以建城距今已經將近 226 年。以目前來講，在鳳山這個地方，更在縣市合併之後，又有鳳山行政中心等等，人口又是躍居第一，其重要性真的是與日俱增。早期在 1920 年之後，因為高雄港的建置，所以當時整個重心稍微往鹽埕埔、哈瑪星移，不過在合併之後，又慢慢的移往鳳山這個區塊；鳳山也有很多的古蹟，也一直是文化教育及藝文的重鎮，這裡的古蹟有龍山寺、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鳳儀書院、東便門、澄瀾砲台、平成砲台、訓風砲台等等，這是我們的古蹟。藝文場所現在也滿多的，包括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未來在 2015 年 5 月份即將興建完成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公私立圖書館等等。這些是鳳山的遺址，我想真的太小了，有六個砲台、城門，但是目前還尚存的砲台，只有澄瀾、平成、訓風，城門只剩下東便門而已。這裡還有什麼？廟宇，有很多 200 年以上的廟宇，有雙慈亭、鳳山寺、開漳聖王廟、赤山文衡殿、城隍廟、仙公廟、五甲龍成宮、天公廟，還有基督教長老教會，其實也有 150 年的歷史。還有什麼呢？有藍、有綠，曹公圳和鳳山溪，這是藍；綠呢？經過陳菊市長，其實也開闢和改造了很多的公園，有五甲公園、鳳凰山、衛武營都會公園、保安濕地公園、新強公園等等，非常的多；鳳山還有一個特色，軍校和眷村也很多，軍校有陸軍官校、步兵學校及中正預校，都是鳳山的資產。

鳳山和台南其實都一樣，都是歷史文化根源非常深厚的區域；和台中中區其實也有類似的，台中要鐵路捷運化、高架捷運化，而我們則是要鐵路地下化，所以其實也都有相同的背景。接著本席要提問的是，在縣市合併之後，鳳山區有哪些的改變？剛才我已經有列舉了，鳳山在這樣的成長改變，鳳山還可以怎麼樣的去發展？和台南、台中相比較下，還可以做些什麼？在鳳山這個地方，讓他可以更蓬勃，讓其文化的根源更可以被發現，讓後代的人可以更了解。鳳山也有很多很豐富的街區，有家具街，在三民路上；有民俗文化街、打鐵街、鳳山第一街、摸乳巷、金仔店等等，都是鳳山的老街，但是這些街區都被遺忘了，慢慢的都不見了，目前的市民朋友也漸漸的不知道了。鳳山和左營是新舊雙城，民政局之前也有辦理「鳳山、左營新舊縣城相會」活動，盡量讓更多人去了解鳳山、左營的文化背景，而現在也找出了雙城古道在哪裡，新城是鳳山，舊城是左營，這兩座城市連接的地方就稱為「雙城古道」。

文史工作者從清代縣志到台灣的堡圖當中找出鳳山雙城古道的位置，這個古道真的可以見證從以前到現在城市發展的痕跡。雙城古道找出來了，可以知道

它的路線在哪裡，但是它真的需要我們市政府花心思去修復，讓它展現出古道的痕跡、古道的歷史背景，是不是能夠讓古道有一個再生的政策及計畫。

鳳山在之前社區的營造一直蓬勃發展，因為以前原高雄縣的社區營造有單一窗口。那時候包括現任的許智傑許立委、以前是鳳山市市長也是極力的推動社區營造，很多的社區是非常蓬勃。我的印象中，之前也常常參加社區的相關活動，他是很多元的，讓人家覺得這個城市是蓬勃發展的、這個城市的未來是很陽光的。合併之後我一直覺得好像有些落差，不只是本席覺得有落差，很多社區的志工其實感覺也有落差，包括我們以前培養的很多的社區規劃師，他們也感覺有很大的落差。他們認為合併之後一些活力十足的社區，現在好像變得比較沒有活力、比較沒落、沒人關心了。他們一直很期待能夠再把這樣活力十足的社區找回來，因為之前都是單一窗口，所以社區不管是軟體、硬體只要有任意的問題，它都有單一窗口來幫忙跨局處的協調，只要社區有需要有想法，這個跨局處的單位就會出面溝通、協調。而不是像現在各個局處是依照各個局處的相關規定，去做相關業務的輔佐與協助，這樣相形之下社區裡面真的會有很多的落差感，我想在這裡提供給等一下要回應的局處，我講完之後屬於你們的業務，再請局處主管來回應。

美食，鳳山也有很豐富的地方小吃，夜市也是非常的蓬勃，有中華街觀光夜市、自強夜市、博愛路青年夜市、維新路小吃街、中山路小吃、赤山粿及花生糖等等，都是非常的有名。之前也曾舉辦過鳳山美食的票選機制，議會時常叫外帶的鳳邑麵線，也是鳳山美食票選第一名出來的，你看，每天的購買人潮都大排長龍，因為每個人都想來購買小吃。這樣的機制，也相對帶動鳳山小吃的能見度及行銷，讓外地的遊客一來就會來尋找這些非常有名的小吃店。是不是可以再舉辦美食的票選，去年也有辦理，是許智傑立委自己募款用個人名義去辦理票選。如果由我們的公部門主導，變成每一年都舉辦的鳳山小吃票選活動，它的效益是非常非常的大。有很多小吃店也希望藉由市政府主導的角度，做為它們轉型的機會，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來思考。

接著我們有在地的產業傳統打鐵街，為什麼我會特別點出「和馬咖啡」，不是要替它宣傳，我們現在和幾個好朋友都在尋找這些鳳山現在已經存在，有一些真的讓你感覺很有創意的店、老房子等等。這是一間有些創意的咖啡小館，是兩個很年輕二十幾歲的小女孩，因為兩個有共同的夢想都是鳳山人，還是鳳山國中的同學，所以一起開了這家咖啡店朝她們的夢想進行，她們看上了這個地方又做了小小的修復，但真的是慘淡經營。我問過她們，每個月的營業額扣掉成本，兩個人已經撐了半年到現在，大概一個月的淨利 8,000 元。

**主席（張議員漢忠）：**

現在有鳳山國中曾校長、訓育組方組長、郭老師、曾老師帶領同學及社教館梁組長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

### 陳議員慧文：

一個月的淨利才 8,000 元，兩個工資不算都是免費的志工，所以要在這裡創業真的有一點難度。我不禁的要問，在地產業及傳統技藝漸漸消失，我們政府要怎麼去扶持這些在地的產業及傳統的技藝，讓我們的年輕人在鳳山辛苦經營狀況下，繼續在這裡開枝散葉，把新的文創產業留下來。我想這個也是政府要去思考，要怎麼做要怎麼去扶持這些人，要怎麼去給他們最好的支援協助。

我們還有引以為傲的文化及歷史，照片上的是在去年被拆除的，那時候我要去搶救已經來不及，本席去的時候已經拆光了，這個是鳳山火車站台鐵百年的日式舊宿舍。之前一直與台鐵協商看是不是可以把它留下來，台鐵也一直說不會拆，但是左邊在協商，右邊就已經被市政府拆除掉，真的很可惜，那是百年的日式舊宿舍建築，如果留下來，就可以讓後代的人更瞭解之前的文化，它的老建築是怎樣的狀況，只是因為登革熱防疫的問題而已，真的很可惜，高雄市是這麼做的。

宜蘭縣政府是怎麼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將頭城火車站的舊宿舍保留並重新規劃，現在改為「文創頭圍園區」，園區內設有文史展示空間、創意工作坊、手作小棧、啓文木藝與旅遊資訊服務等，希望讓這裡成為頭城老街欣賞舊建築的起點。

我們現在清點一下，鳳山還有哪些舊建築物：一、舊縣長官邸，位於曹公國小旁邊，原本的想法是要改為托育中心，後來發現為危樓，所以目前是閒置，聽說有可能會拆除，等一下請相關局處回應；二、舊警察局宿舍，因為登革熱的問題，預計要拆除；三、曹公圳旁舊台鐵宿舍，目前是閒置；四、新生街日治時期舊資材所，目前為資源回收場；五、三民路舊成功派出所，目前為閒置，因為遷移到新的地方；六、黃埔新村，等候國防部點頭。這些是目前清點出來的，但是我想還有很多。

原高雄縣縣長官邸是一處很有文化痕跡的地方，同一個地方、同一個地點，在日治時期是鳳山武德殿舊址，後來有一段時間改做圖書館使用，直到民國七十年才改為縣長官邸，為地下一樓、地上二樓的建物，總地坪約 240 坪，縣市合併後閒置。我剛才也有講，市長也有去剪綵，我們原本以為改為托育中心，後來因為鑑定為危樓，所以沒有辦法。

台南市政府也有相同的官邸，在今年 4 月將市長官邸委外招商，評選結果由高雄的帕莎蒂娜複合餐飲，結合美食、藝文經營。這張照片就是我剛才提到，預計要拆除的鳳山後火車站舊警局宿舍。我們再來看看別的國家是怎麼做的，

香港將舊警察局宿舍重新規劃，打造成爲一座創意基地稱爲「PMQ 元創方」，未來可以讓 100 個創意工作室及快閃店，讓設計師有機會介紹自己的品牌概念，以及展示產品的場域，會邀請各地大師在 PMQ 短期居留，類似台灣的駐村計畫，與參觀者做近距離的交流，讓這個空間的發展可以更多元，讓更多新進的創意家進駐，將這裡變爲一個黃金地段，這就是文創的想法。

再來是成功派出所，成功派出所目前是閒置，在民未清初時就已經有這個地方，一直到日據時代，以前是三山國王廟及韓愈祠的舊址，後來在日據時代拆除，改爲鳳山警察署，鳳山警察署在光復後，改稱三角窗警察派出所，民國四十年一月時又改稱成功分駐所，堪稱南台灣歷史最悠久的派出所。

屏東縣政府將老舊的崇蘭派出所保留並加以修復，加入新的元素，將派出所變成社區的學堂，名爲「蘭陵學堂」，提供社區做爲學習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的據點。

看完鳳山和其他縣市的比對，我不禁要問，市政府是不是有相關的策略？相關局處有何想法？我今天拋出這些的想法及議題，希望你們能好好的思考，閒置空間不是只有拆這個途徑而已，還有再生利用的思維，再生利用的思維，還可以帶入很多很多的文化創意，甚至可以讓我們的年輕人…，年輕人的創意是源源不絕的，你很難想像年輕人的想法，真的是讓你無法想像的。

我們未來的藍圖在哪裡？市政府對鳳山整體規劃的方向在哪裡？是否能再做更深入的思維，我們可以參考別的縣市，但是不要模仿，參考後再加入自己的元素，變成高雄鳳山、高雄鹽埕等等，各區獨一無二的文化風貌。鳳山區需要進行整體的規劃並提出相關的策略，我有幾點建議，一、軟硬體相關的扶植計畫、空間的改造、文創產業的改造及人力培育等方面；二、針對鳳山地區的文化資源詳細普查，以便掌握相關資源及問題；三、作爲一個建城兩百多年的舊縣治所在地，鳳山應保留新舊歷史脈絡並存的特色；四、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並妥善規劃再利用；五、扶植在地產業及傳統技藝的發展，並協助在地年輕人留在鳳山，成立青年文創產業育成中心或文創基地；六、思考鳳山地區社區營造再振興策略。這是針對鳳山未來的整體規劃及想法，等一下請相關局處回答，針對我剛才所講的內容，你們的想法，我真的很希望可以聽到不一樣的火花，我不想看到處處受限的相關規定或是愛莫能助的表情，我真的很希望鳳山在各位專業人士的集思廣益之下，展現出不一樣的風貌，這是一位身爲鳳山區議員一個小小的期待。我有一些想法，原高雄縣的縣長官邸，當然台南市可以這麼做，我們其實有另外一種思維，因爲它一直以來都是高雄縣縣長的官邸，所以有很多大事情都是在那裡商議和決定的，它其實也有政治上的獨特性。大高雄到目前還沒有公民論壇和廣場等等之類的場所，其實可以把它變成

一個公民論壇廣場這樣的一個思維，開放給民衆，讓大家可以在那裡大鳴大放。也可以在那裡辦一些公開的活動，雖然可能沒辦法是大型的，但是可以在那裡聊政治，讓人們可以講出他的理念，就像太陽花學運的這些學子。如果高雄市以後有這樣的一個地方，那麼年輕人的政治想法和對高雄市政府未來的發展理念，在那裡都可以大鳴大放；我想這都是一種思維，需要大家的集思廣益和創意。

接著是幾個個案，等一下要請工務局長說明。我覺得這對一些相關人員的權益是嚴重的受損，包括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受損。我有一個服務案件，是一位居民在半年前要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建照，但是申請了半年卻遲遲沒有下來。原因是怎麼樣？這個照片看過就好，這是他們的通路、進去的巷道，巷道裡面是這個樣子。請大家看這張圖，這位陳情人的房子在這裡就是這兩棟，它是四十幾年的房子，大概有四十五年。他現在要重新整建，但是建管處說沒辦法核發證照，除非下列兩種情形，一種是往內退縮 9 米而且要有迴轉道。它看起來是單一通道，單一通道的意思是要讓車子可以迴轉，要迴轉就要退縮 9 米。這是巷弄裡面的房子，它們的前面兩邊好像各讓 3 米，目前是 6 米，他如果要重蓋就要退縮 9 米，根本整間房子都不必蓋了。他為什麼一直陳情？因為這個相關法規是民國 62 年就有的，但是原來的高雄縣政府不負責任，這裡本來是活巷，在十年前核發建照給這家屋主，這家房子蓋好後變成死巷。所以死巷就要遵照迴轉車道的相關規定，就是單一車道一定要退縮 9 米；否則，就要有迴轉道。但是這裡不可能有迴轉道，所以它就卡死在這裡，這裡總共有 10 戶左右，都是四、五十年的房子。這些都是老舊房子，你不可能不讓它重新整理，可是又卡到它是單一通道，你要叫它退縮 9 米又不可能，就卡死這十來戶，這些住戶的權益就不見了，只是因為當時的縣政府核准了這一棟房子，把它堵住了，讓活巷變成死巷，就這樣卡死了。我想這種情形在原高雄縣應該還有，不只這一件。這部分有什麼配套措施可以幫他們解套？你把它擱置在那邊也不是辦法，這些狀況，我們有不可抗拒的責任，必須去幫忙解套，等一下請局長回應一下。

再來談我們的污水下水道，這是新北市的污水下水道，他們有一個計畫，就是把符合寬度 2 米以上的後巷請里辦公室辦理會勘，然後把做好污水設施的這些 2 米以上的後巷，再加入一些美化的措施。到今年的 3 月份總共有 1,092 條的後巷都美化了，所以整個氛圍和感受都不一樣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也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和思考？

在這裡也跟水利局建議，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接管率有沒有達到百分之六、七十？是 55%，這樣的比率也是非常的高。有的是早期接管的，現在也有發



現一些問題，就是裡面會不通。不通，他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去找里長，里長也不知道如何處理，只好去找水利局，後來經過專家的解說，其實這個很簡單，所以里長有一個建議，是不是能夠由水利局製作影片，讓里長在他們的里內做播放，教民衆怎麼去清理，這樣就能減少很多的麻煩，不必再因為哪裡不通，就趕快叫水利局和里長。那只是一個小技巧而已，如果民衆知道怎麼清理，他們自己清理就好了，就不必那麼著急了。我這裡有一個教學影片是我們自己製作的，本來要給水利局參考，等一下幫我試試看，如果可以播放再回頭播放給他們看。

接著這件事也是最近發生的，現在有很多的不肖公司包括搬家公司或其他等等，他們亂貼廣告，廣告的背面是用貼紙的模式。他們兩個人一組，後面那一個會用一個長的竹竿和鐵線，所以他們貼廣告是很快速的，我曾經跟在他們的後面，他們可以一分鐘貼十幾家，他們的速度真的很快。現在的問題是，造成很多人的門面和建築物的外觀都被貼了很多奇奇怪怪的貼紙廣告，就像這個樣子，有借錢的、有搬家的等等都有。最近有人檢舉說，這樣很髒亂和難看必須去處理，結果環保局取締是用發文的，要住家在 15 天內處理掉，並且暗示如果不處理會被罰款。於是民衆氣得說，我們是無辜的第三者也是受害者，他們晚上來貼或利用我們上班時偷貼，也沒有經過我們的允許，我們也不要他們把我們的家貼得那麼難看。環保局卻說：「這是你自己家的資產，你自己要管理，你自家被貼了是你自己的問題。」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思維會讓民衆沒有辦法接受。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如果今天是貼在私人的資產，私人要負管理的責任，但是有些住屋只有長輩居住，他根本沒辦法清理。如果這些貼紙貼在公部門或相關的機關團體，那麼是叫誰去清理？是用公款請外面的人來處理。我覺得私人的財產、私人的建築物被張貼廣告，他也是受害者卻要自己處理。但如果是公部門、公家機關被貼了廣告，公部門是用公部門的錢請人家來處理，我覺得這有相對的不平等。是我們政府自己沒辦法嚇阻、處罰這些不肖的人士，卻去處罰我們的受害者，這部分等一下請環保局回應一下。以上所有相關，剛剛…。

**主席（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你剛才講那麼多，是不是會後請各局室局長給你回覆，等一下請環保局長簡單答覆，好不好？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慧文：**

請劉副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劉副市長，請簡單回覆。

**劉副市長世芳：**

有關單一個案的問題，像環保局、工務局或是水利局的部分，我是不是請三位局長再向陳議員討教相關的處理方式。

你從開始在處理有關的文創，或者鳳山的整體發展，還有提到台南市或者台中市有關老屋欣力的問題，我認為這是非常有質感，而且是對鳳山這個土地非常有感情的一個方式。那麼高雄市如何來處理這一方面，我想我們必須要結合包括都發局、文化局甚至經發局，不管是從老街的再造，讓它有創新的活力，或者是從老屋。我想你所提的不是指歷史古蹟、建築這些，而是屬於私人的建築部分，怎麼樣重新再造，讓它有質感，而且可以創造鳳山人文的一個小確幸空間，那麼我們願意來看看。如果有必要來執行的時候，也許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辦法或是一個示範街廓來幫忙處理。

這裡面你提到有關於公部門的部分，譬如原來縣長老官邸的部分，你也了解它是結構安全出了狀況，所以沒辦法變成公共托嬰中心。但是陳議員你有提到，如果我們可以解決結構安全的問題，讓它變成是公民團體或是 NGO 團體的聚會所，事實上，對於鳳山這種人文薈萃的場合來講，也是一種人文社會再呈現的空間。

另外你提到有關鳳山美食的比賽，或者其他原來的社區發展，我想要對陳議員回應的就是，第一個，以前的鳳山市是一個自治的機關和團體，所以你解決一個問題只要單一窗口就可以。現在我們高雄市有 38 區，區公所已移到民政局來做管理、監督的方向。所以有關社區的發展，可能我們比較強調是在於里，或者是社區發展協會，對於由下而上來的這些社區發展活動，如果我們社區上有這個活力，也有民間企業願意導入進來幫忙，我們會樂觀其成。但是怎樣讓它活力再現？我想從縣市合併到現在，包括辦理大型的藝文活動，不管是在大東文化中心也好，或是像地政局辦的草地音樂會等等，我們有這樣的藝文呈現，是想要再創造另外一種鳳山不同的文化風華，但是怎麼樣結合舊的好文化？你一直在強調這些 good old days 裡面老建築的部分，怎麼樣把它的餘韻再弄出來？我想我們可以結合文史團體，或是一些有興趣的建築師等這些專業的菁英，或是我們鳳山的年輕人，這方面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市政府一定會樂觀其成。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顏議員曉菁質詢。

**顏議員曉菁：**

今天我要質詢的議題是科技始終來自人性，網路詐騙是不是在考驗人性。質詢前先做個簡單民調，在座的局處首長有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請舉手，沒有使用

智慧型手機的請舉手，大家都有。通常你們應是透過手機去利用 Line、APP、Facebook、簡訊去傳達訊息。

我想請問你們曾有被詐騙的經驗，比如對方要求你購買點數卡，要求你去點擊一個連結的，請舉手。曾經有被詐騙經驗的，不是被詐騙成功，你的臉書、APP、簡訊有沒有收到這樣類似訊息的，有沒有？有嘛！一定有，怎可能這麼少，不誠實。我再問曾經被詐騙成功的請舉手，現在打死都要否認了，對不對？

從各位的民調我們知道，現代人越來越方便，幾乎已經沒人在寫信，甚至打電話也都沒有，人和人之間的互動的管道大都透過簡訊、APP、Line、Face book 去連結。科技帶給我們生活便利，但也有不少詐騙集團利用科技、利用人性去進行犯罪的溫床。大家知道最近的犯罪有多猖狂嗎？我舉自己親身的經歷，大家看現在網路科技詐騙到底有多成功。詐騙猖獗 Line 你、Line 我，這些案例都是我周遭親朋好友發生的。

看左圖和右圖他們被詐騙的模式都一樣，就是盜取帳號，要求收簡訊。為什麼會上當？原因是左邊是我的朋友，右邊是我的表弟，當他傳訊息來時，我們無法辨別透過螢幕傳達訊息的這個人到底是不是當事人，如果他是每天和你通訊的人，真的很可能上當，就是盜取帳號要求收簡訊。

第 2 張圖，左邊是朋友的朋友帳號被盜，他就告訴我朋友請求買點數卡，右邊是我的助理，說他的朋友也是帳號被盜，要求他說有關攝影比賽請他投票。

第 3 張圖，左邊、右邊同樣是朋友，他們收到假傳的快遞通知、宅急便通知，為什麼會上當？大家知道現代人很懶惰，每天都上網網購，網購衣服、帽子、鞋子、食品什麼的都在網路上處理。當我們有進行網購，可能真的有宅急便的快遞通知，一旦不察真的可能上當。

另一詐騙類型是假冒官署點選連結，這是我的助理收到的，非常厲害是詐騙集團本身假藉宣傳反詐騙，告訴你要注意不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免你的手機會導致小額付款詐騙，警政署 165 關心你，請點擊這個連結，直接關閉小額付費，這也是詐騙的手法。

這麼多的詐騙類型，請教警察局長，你可以告訴我們，他們到底要做什麼？

比如我們收到一個簡訊，手機壞了告訴我去代收簡訊，回傳認證；或說我有個快遞通知、黑貓宅急便；或是有免費課程讓你索取；或我有個愛的告白，這很經典，比如劉世芳副市長收到一個 Line，對方告訴她，我是你的長期愛慕者，我將所有對你的情書、照片都在這裡，你就上這部落格去查詢，你點進去就中毒了。局長你可以選幾點，簡單告訴我們，這些詐騙集團總有目的吧！他們目的到底要做什麼？請局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是利用人性貪的弱點來詐取財物，這是他們的目的，台灣的反詐騙已經做了 12 年，從 91 年反到現在，反詐騙專線的宣導已經很多年，但人性的弱點依然還是在不注意時會受欺騙。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知道他們的詐騙手法，第一種，他盜取你的帳號，目的是要騙你的錢。第二種，是要植入木馬程式間接取得你的 ID。

現在全台灣 Line 的用戶有 2,000 萬戶，Face Book 用戶有 1,400 萬戶，換句話說從學生到銀髮族大家都會使用。二星期前警政署公布，近三個月，光是接到 Line 去報案的有六百多件，被詐騙的金額 177 萬元。聽起來很少，可是現在的詐騙金額都是小額付款，換句話是很多案件，還不包括很多自認倒楣的，光是我自己最近質詢的案子就有 7 個。局長，你告訴我們高雄市 LINE 和 APP 的詐騙案件到底嚴不嚴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02 年和 101 年比較，電信的網路詐騙案件，破獲網路詐騙集團，高雄市是全國第一名，破獲網路部分有達到 59 件，821 個人，我們全國第一，我們有能力偵破網路詐欺集團…。

**顏議員曉菁：**

你所謂破獲是指已經被詐騙金額成功的案例嗎？整個刑事警察局有辦法處理這一塊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的是已經被詐騙了，有的是我們已經擋掉。

**顏議員曉菁：**

被詐騙成功的，如小額付款已經轉帳成功的，目前有辦法查處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詐騙成功後，我們還是要追查，但金錢是否能拿回來？有的已經被攔阻。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要和你討論是刑事警察局有和 Line 公司合作。我舉個例子，看左圖，你是帳號被盜用，只要透過 Line 公司連結，我可以把我的帳號要回來。但假設現在帳號被盜去的是顏曉菁，右邊受騙的這位是張議員漢忠，他因相信我根據我的方式，把他的手機號碼輸入給我收一封簡訊，而且把認證碼傳送出去，他的小額付費轉帳成功。張議員漢忠錢被扣掉，這有辦法處理嗎？現在真的追得回嗎？

網路詐騙和刑事詐騙不一樣，刑事案件有當事人他有跡可循，可是新科技網路犯罪是個虛擬的環境，只有透過 IP、透過帳號去追人，這家 Line 公司在日本，我們如何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智慧型手機軟體通訊我們在查緝方面有些盲點，像 Line 的公司廠商是韓商聯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目前無法提供我們警察單位相關的查詢資料。

**顏議員曉菁：**

沒辦法嘛！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是個盲點，因它在國外。而且這網路公司對客戶沒有認證的機制，所以帳號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可以隨便填寫。

**顏議員曉菁：**

這都是虛擬的，這是境外公司我們查不到嘛！局長，照你這種說法，事實上我們查出有困難，刑事警察局的預防犯罪的宣導就很重要了，你們的具體作為是什麼？這幾年做了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這方面我們有幾項比較積極的預防作為，第一項跟各大入口網站、遊戲網路做密切合作，過濾蒐集相關的情資，加強取締網路，包括販毒、槍枝、色情，還有其它的詐欺行為。另外我們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網路安全閱聽權益的保護服務，輔助這個團體製作防治網路犯罪還有相關的宣導短片。第三點我們更積極，我們定期和各大防毒軟體公司聯繫，要求提供最新的病毒，例如後門程式和蠕蟲病毒等相關的訊息，並利用電子郵件發送相關訊息通知相關人員更新防火牆，防止駭客入侵，並加強偵辦專案人員的技術和技巧，總局和各分局都有科技犯罪的偵查小組。

**顏議員曉菁：**

局長，這一點警察局做得不錯，目前你一旦被詐騙成功，金額我們很難追回，但是我們要做好事前的預防工作，我覺得警察局應該受到嘉獎，最近我收到一則簡訊，高雄市刑事警察局告訴我們，有一則簡訊可能有毒，它會刪掉硬體上的一切，這表示警察局有注重這一塊，問題是你們的宣導一定要落實，因為不是只有刑事警察局有查緝的義務，今天各局處都有，為什麼各局處都有？教育局長，這二張圖是在做什麼？你解釋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看不清楚。

**顏議員曉菁：**

我念給你聽，第一張圖說，臉書送 Line 免費貼圖，我剛剛領取了，轉發 20 個就可以領取更多的表情，請你打開這個臉書的網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類似這種可能你點進去就會發生狀況，這個我都不隨便點。

**顏議員曉菁：**

會發生什麼狀況？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點進去可能會有一些付費的問題，或者它會竊取個人的帳戶或資訊，都有可能，我也曾經被提醒過，它有時候會傳一通電話說，好久沒有連絡，請你回電，你撥回去就是要付費的電話，很貴的電話費。

**顏議員曉菁：**

我告訴大家這二張圖是在幹什麼？這是 Line 的貼圖免費送，ID 全都露，狀況是怎麼樣？現在大家都知道 Line 的貼圖很多，我們幾乎都利用貼圖來傳達我們的語言表情，Line 的貼圖多少錢？有的免費、有的要 30 至 100 元不等，這個狀況就是有個 Line 的使用者透過臉書告訴你，我的臉書可以送 LINE 的貼圖，我要怎麼送？你只要分享這個圖，然後按一個讚，接著輸入你的 ID，他就會透過你 LINE 的 ID 傳送免費的貼圖給你。各位，世界上怎麼會有那麼好的事情？我只要分享你的網頁，你就會送我一個可能 30 至 100 元不等的貼圖，為什麼？因為重點不在貼圖，重點是他要你的 ID，ID 就是我們每個人在網路上的身分證，只要你有 Line 的 ID 我就可以找到你，我就可以丟訊息給你，你就被多了一個詐騙的管道。

教育局長，臉書的使用者從學生到銀髮族都有，孩子是被詐騙的高風險族群，我們可以讓孩子去免費拿貼圖，但是我們應該告訴他，當你將 ID 送給別人的時候，你是將自己暴露在被詐騙的風險當中，你要懂得保護自己。剛才警察局長說，我們要查處這些網路上的犯罪，包括 LINE 和 APP 都很困難，因為它是境外公司，它全部都是虛擬的帳號，他可能叫張三或李四，姓名年齡全部都是假的，沒有辦法查到他，所以前端的犯罪防治就很重要，可是我們不能全部都丟給警察局，事實上警察局是犯罪手段的最後一端了，他的人力也不足，然後工作量又那麼大，怎麼可能全部都丟給它。

我建議各局處，譬如民政局有民政戶政系統、勞工局有勞工朋友、社會局有社會團體、教育局透過學校，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跨局處加強預防詐騙的平

台？因為你不可能全部都丟給警察局，警察局要做的就是依照年齡層、依照各個族群如何去宣導犯罪、犯罪的類型是什麼都列出來，包括小卡片、錄音帶、書籍和雜誌，廣為發送民衆才不會上當。

爲什麼要質詢？因為我周圍就有朋友上當了，雖然金額小，但是一次上當、兩次上當，將來被詐騙的金額會愈來愈多，這對社會不是一件好事，如果人和人之間因爲網路產生懷疑，因爲我必須懷疑你才能保護我自己，當我知道有人會利用科技、利用人性去詐騙我的時候，人和人之間的信賴感就不存在了，我拜託大家、拜託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辦法跨局處成立一個防詐騙的整合平台？告訴民衆你現在正處於什麼詐騙類型當中，你應該怎麼去防範、去保護自己，這一點等一下請劉副市長一併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時間暫停，現在有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繼續。

**顏議員曉菁：**

第二個質詢重點，國際體育城市不是夢 MLD 在高雄，我做一個簡單的民調，在座各位局長，你有運動習慣，譬如跑步、游泳、打乒乓球、高爾夫、騎自行車或上健身房等等，有定期或不定期運動習慣的請舉手。哇！真的不少，消防局局長，你覺得高雄市是一個適合運動的城市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覺得非常適合。

**顏議員曉菁：**

理由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經常騎自行車在海岸線、駁二一帶運動。

**顏議員曉菁：**

高雄市有長達六百多公里的自行車道，對不對？〔對。〕好，工務局局長，你覺得高雄市是一個適合運動的城市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是適合運動。

**顏議員曉菁：**

理由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包括自行車道、三級棒球的場地都非常好，球類運動、跑步或自行車都非常適合。

**顏議員曉菁：**

三級棒球場，高雄市的氣候宜人，高雄市有長達六百多公里的自行車道，我們有全國面積最大的綠地公園，不管白天晚上都有很多人在公園運動，所以我們真的可以說，高雄市是一個適合運動的城市，高雄市也是一個居民普遍愛運動的城市，但是高雄市是不是一個適合發展國際體育的城市呢？

這是我整理的資料，這幾年國際賽事在高雄，這幾年的國際馬拉松人很多，都超過二、三萬人，美國傳奇球星夢幻賽在高雄，人也很多，大概有 1 萬 4,000 人、MLB 職業明星隊台灣表演賽也有大約 2 萬人，非常好。但是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這是去年我們的國際賽事之一，每天大約 8,000 人。龍騰盃國際足球賽每天大約 5,000 人、亞足聯主席盃的國際足球賽每天大約 3,000 人、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每天大約 700 人，還有最近的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每天大約 300 人。換句話說，高雄市去推廣運動，參賽的人群不一而同，籃球、棒球是熱門的運動，但是這些比較冷門的運動項目，觀賞的人數從幾千到幾百人都有，高雄市在推廣國際賽事這一塊，應該說高雄市在推廣國際冷門的體育賽事這一塊真的還有加強的空間。

爲什麼要提這個？其實體育習慣要從小培養，當爸爸媽媽帶著孩子出門觀賞球賽，他不是只花了車票錢，交通要、餐廳也要，無形中促進經濟發展，孩子從小跟著看賽事，他無形中受到潛移默化，這個孩子愛運動，這個城市就會慢慢的建康。我剛才有提過，高雄市政府有邀請美國職業大聯盟奧克蘭運動家隊來高雄進行比賽，大家注意，這不是表演賽，這是例行賽。我相信一場原汁原味的正宗美國大聯盟的比賽，絕對會吸引很多人、絕對有足夠的票房，所以滿場的觀眾絕對不是問題。我相信觀光局到最後也會做出一個非常漂亮的評估，告訴我們 MLB 在高雄帶來多少的觀光產值、帶進了多少的觀光人口。但是我要問的是，我們要的只是這一場比賽嗎？這場比賽完了之後，就結束了。

高雄市有沒有可能利用這一場 MLB 的比賽，替高雄市邁向國際城市去打開一扇窗。比如說，我們今天邀請了美國的奧克蘭運動家隊，明天有沒有可能邀請洋基隊？我們今年邀請了美國職棒大聯盟，明年日本的職棒有沒有可能來？今年我們邀請的是比賽中的例行賽，這些日、韓職業隊伍的春訓有沒有可能在高雄進行呢？大家不要認爲不可能。

我舉高雄跟沖繩的例子，大家看一下。講到沖繩，大家會想到什麼？想到美



軍基地、想到廣大的高爾夫球場。沖繩最多的運動設施是什麼？是棒球場。每一年的農曆春節都是我們出國的旺季，但是對沖繩來講，他們也是另一波的旅遊旺季，他們的旅遊旺季來自哪裡？是來自於日本、來自於韓國的職業球隊，都會大舉進軍沖繩進行春訓。

韓國的三星獅隊他們就會在恩納村的赤間。這個就是韓國的 LG 雙子隊他們就在石川棒球場，整個 2 月份沖繩就一股在迎接職棒的氛圍。我們要問的是，高雄呢？高雄跟沖繩有什麼類似處，我們有什麼需要加強的地方？

韓國的職業球隊要來高雄春訓，就在今年。KBO 在高雄，韓國職棒將在 3 月 28 日開打，目前都是屬於春訓階段，不過，因為南韓天寒地凍所以沒有辦法練球，各隊紛紛選擇海外移地去訓練。他們來台的動機是什麼？為什麼要來台灣？因為天氣好、消費便宜；而且相較於其他亞洲地區，我們棒球隊的實力是跟韓國相當，所以假設要配合比賽是可以去安排他們的實戰訓練。

斗三熊的一軍他們是移師在台灣的高雄，其他的有的在台南、有的在高雄、有的在嘉義、有的在台中。高雄市有迎接了韓國的職棒來台灣春訓，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他沒有固定在高雄，他是南台灣到處跑，為什麼？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大家曉不曉得，沖繩每一年光是迎接日、韓的棒球到那邊去春訓，他們就得到超過 80 億台幣的觀光產值。80 億相當台幣的多少？80 億相當台幣的 23 億。

沖繩縣的觀光局他們是有備而來，只要他的春訓季一旦開始，我就從觀光、交通、住宿，從販賣紀念品，所有的服務、所有的活動，我應有盡有，我就是提供給你。結果現在沖繩變成亞洲地區要去春訓的一個最熱門的地點。我們要問的是，我們高雄為什麼要放過這樣的商機？而且重點是，他們是由公部門去領導的嗎？不是。他們有辦法從地方到中央，就是從地方到政府，創造這麼大的商機，是由地方開始慢慢起來的。

大家看，這是他們的財團法人沖繩觀光會議局，這個其實是一個半官方的公益團體，他們是由民間發起的。是因為他們當地居民結了很多有新的球團、有新的協會，慢慢的一步一步推，結果最後是由沖繩縣政府去整合，發展出一筆非常龐大的觀光資源。我們要問的是，為什麼是沖繩？他的網站他有講，他就說，他們的氣候很好，他們是亞熱帶的氣候，他們的平均溫度都 18 度，雨量也很少。講到這個，我們就想一想，台灣不也是嗎？台灣不也是這個樣子嗎？

我們看看台灣的狀況。沖繩和高雄氣候誰比較好？他們從 2 月的春訓季，平均氣候 17 度；我們高雄更溫暖，我們快 20 度了。他們的最低氣溫 11 度；我們更溫暖，我們 16 度。他們的降雨日數大概有 8 天；我們 2 月只有 4 天。我們高雄市比沖繩的緯度更南，我們的氣溫更好、我們降雨天數更少、我們的消

費水準又更低；再者就是我們的交通所有的基礎建設又更好，觀光資源有山有海、有港什麼都好，但是爲什麼他們不來高雄？事實上，曾經有。

2008 年韓國職棒叫做樂天巨人隊，他們曾經有放過一個消息，他們希望來高雄進行春訓，結果到最後整體評估之後，竟然選擇到了沖繩，放棄了高雄。爲什麼？原因很簡單，我們硬體設施不如人。一個春訓來的隊伍都多少人？40 到 50 人。所以我們不只要一個球場，我們可能周邊還要有附屬球場、有練習場、有運動場、有內外野跟打擊的練習場，我們設備都不夠。但是他們需要很大的場地嗎？不是。5,000 人。

我想請問的就是，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可能我們慢慢的來做？沖繩縣已經做了三十年，從民間協會、球團，一步一步的做。高雄市政府我們就從現在開始，是不是有可能由官方來主導，藉著這次 MLB 在高雄，我們就整合各方面的資源，討論看看，不要說不可能，沖繩都做得起來了，高雄一定有可能，我們去討論看看。高雄到底有沒有機會成爲去迎接亞洲，日本也好、韓國也好，職棒春訓最佳的地點，這個帶進來的觀光產業對我們城市行銷的助益是非常非常大的。待會我們再請研考會、教育局，大家再討論、回答。

接下來，看我第三個質詢主題：與愛爲伍，一同作伴，我是同志我有相愛的權利。大家都知道，高雄市一直在朝宜居城市前進，但是宜居城市不只是城市外觀，城市空間的美化，它最重要的就是，在於這個城市的人文素養夠不夠紮實。對於尊重同志的開放文化，事實上，也是去檢驗這個城市夠不夠多元、夠不夠豐富的一個非常重要性的指標。

我讓大家看幾則的新聞，這是 2010 年 9 月 18 日在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首屆辦了一次的同志大遊行。那時候他們的訴求就是，勇敢站出來，同志好自在。當時我們的高雄市長陳菊，陳菊市長他有公開站台、公開承諾，他說他希望讓高雄成爲讓同志願意回家的城市。我相信市長這一番的宣示，對同志來講，是非常非常大的鼓舞，也非常非常的溫暖。同志是屬於弱勢族群，通常很多人是沒有辦法接受他的。一個高雄市的大家長願公開宣示，我挺同志，這對他們來講，是一種無形中的精神支持。2010 年首屆的高雄同志大遊行，市長出席了。

這是 2014 年 5 月 3 日第五屆的高雄同志大遊行。這次他們訴求的主題是，與愛爲伍，一同作伴，從 2010 年到 2014 經過五年了。我想請問，高雄市政府對於同志業務的推動狀況到底怎麼樣？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是一個重視人權的城市，市長也一再的宣示。同志的業務是在民政局

的宗教禮俗科裡面。

我從上任以後，就是 100 年到 102 年，我們對同志的重視，我想我們同志團體都非常的瞭解。所以我們除了舉辦論壇以外，我們也辦同志的園遊會。在這個論壇的部分，過去要不就在人權學堂、要不就在室內的場地。我們首度在去年把這個同志的論壇，我們移師到高雄的瑞豐夜市，在瑞豐夜市辦理的成果，因為那裡是人潮聚集的地方，讓很多家長甚至帶著孩子都願意來聽，對於多元性別選擇的尊重論壇。去年在仁愛公園辦月光彩虹音樂會以及陽光彩虹園遊會，來自全國的所有同志社團都到這裡設攤，當然我們也同時辦青少年的多元性別論壇。

另外，在 100 年高雄市首度對於同志婚禮做一個愛與祝福的見證，當時由我親自出席，在這個過程裡，不管透過影片的欣賞、透過園遊會的辦理、論壇的辦理，我們跟同志也有一些合作，同志團體當然也有更多的訴求，去年我們也訂了一個目標，希望有無性別廁所的設置，這部分我們還在努力中。

**顏議員曉菁：**

無性別廁所，請問這部分有進行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我們一直和養工處和相關單位討論，但是目前還沒有結果。

**顏議員曉菁：**

謝謝民政局，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政府對同志業務非常用心，民政局甚至辦了首場的同志婚禮，我們可以肯定高雄市政府是重視同志的，但是我們要問，為什麼經過五年了，同志還是站出來大遊行呢？其實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高雄市政府主管同志的業務沒辦法單一窗口，舉個例子來講，民政局是負責關於同志公民運動的部分；社會局透過婦女學苑也辦了很多講座，我要公開讚揚一下社會局長，他在這次的同志遊行有親自出席；衛生局的疾病管制處多次參與同志遊行，這次也有參加；教育局其實不斷宣揚性別教育；勞工局對於同志的禁止職場歧視，你們應該都做了努力。但重點是，各局處有各局處的業務，一旦面臨跨局處業務整合時，同志要去問誰呢？為什麼這次同志大遊行的首要訴求，就是希望業務能夠單一窗口，因為同志在與公部門的接觸過程中往往傷痕累累，他們認為，公部門遇到跨局處無法協調的情形，就是讓他們碰壁、讓他們求助無門。事實上我必須坦承，任何一個政府的業務都不可能由單一局處處理，單一局處也沒辦法全面性回應同志的所有訴求，但是當同志有這樣的聲音、有這樣的不滿，政府是一體的，我們就要設法協調、去解決。

我查閱資料的過程中，發現台北市有一個做法還滿先進的，大家可以討論看看；高雄市政府可以討論看看，同志業務單一窗口，別人是怎麼做的？臺北市

政府在 2010 年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面統籌提出一個專案，就是台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的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很多，完全跟同志有關，譬如同志的教育訓練；如何營造一個性別友善的環境；如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如何提供一個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諮詢等等。細節做了什麼？細節就是同志政策跨局處平台；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友善同志職場環境；強化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性別的概念；資訊建置等等。大家有沒有注意到，這些高雄市政府都已經在做了，其實我們做得比他們更好、更多，為什麼同志還是不滿呢？我們和台北的差別在哪裡？因為他們透過性別平等委員會，做了一個跨局處的協調平台，透過這個跨局處的協調平台由市長或秘書長統籌，處理所有同志個別的議題，當他們有問題時，可以在這裡處理，當他們希望提出一個專案的同志友善政策時，也可以透過這個性別平等委員會去做，我們有沒有呢？好像沒有，大家知道嗎？

這是高雄市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架構，主任委員是市長、副主任委員是副秘書長、業務單位是教育局，府內代表有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但是主掌同志業務的承辦單位民政局局長不是府內代表。我想跟大家討論一下，性別平等只有在職場上男女平等嗎？不是啊！我是女生，我愛女生你也要尊重我，他是男生，他愛男生你也要尊重他啊！其實性別平等不是只有男生跟女生的平等，男男也要平等、女女也要平等，所以我覺得，當同志有這樣訴求時，有沒有可能找出一個類似台北市政府，就是在性平會下面成立一個專案計畫，透過這個專案計畫由市長主持、副秘書長執行，找出業務單位的單一窗口，讓大家針對所有同志的問題，一併去解決，有沒有可能呢？其實同志的聲音很簡單、他們的訴求很簡單，就是業務單一窗口，每一年邀請同志團體進行研商討論，就這樣而已。可是碰壁、找不到人，你們看一下，如果今天可以透過一個整合平台，不一定是性平會，或許是其他類似的跨局處整合平台。他們要求什麼？他們要求成立一個同志政策的跨局處平台，我們就可以透過這個平台去整合資源，每半年請他們來討論協商，讓他們去了解同志的需求、政策規劃，更甚的是我們可以一體去處理他們的醫療問題、環境問題、法律問題、婚姻問題等等，不是嗎？關於這二點，因為市長不在，待會請副市長答覆。

我們先討論第一個質詢主題，科技始終來自人性、網路詐騙考驗人性，關於這一點要如何防範？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覆。

**顏議員曉菁：**

沒有辦法嗎？

**劉副市長世芳：**

如果以警察爲主的話，我跟吳副市長說，誰要回答？沒關係！吳副市長很客氣，我來幫忙回答。剛剛你提到網路詐騙的部分，在市政府的角度上，怎麼樣多做一些教育訓練的工作，讓很多族群免於受詐騙。我剛剛有請教過研考會，不管是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所有接觸到民衆的資料都牽涉到個資法，也就是個資法的保障上如果沒有問題，我們才可以透過相關的管道，提醒民衆免於受詐騙，警察局在如何防範詐騙上盡力宣導及宣傳。另外還有一個管道，也許我可以建議，就是我們的學校教育，因爲現在的中小學生以上，他們使用很多，而且看到詐騙訊息比較不會分辨，或像你剛剛提到的一些小的轉貼圖，大家都很有興趣，三、五十元的小圖片小朋友都很喜歡，就轉貼出去，反而變成受害者，所以是不是也可以透過教育，譬如我們在宣導類似登革熱或腸病毒疫情等等，也是滿快速的，用這樣的方式，不要牽涉到特別個資法的認定問題，我們來處理反詐騙的宣導可能會比較好。會後請警察局及教育局看看要怎麼合作。

**顏議員曉菁：**

謝謝。教育局長，我想請問一下關於學童防詐騙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與警察局合作呢？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未成年的孩子來講，好奇心常常讓他們受騙，這部分我們會透各種會議場合；可能也會擬訂相關的一些規範，有時也是一個機會教育，最新、最流行的詐騙模式是什麼？怎麼樣透過比較快速有效的管道，拜託每一位導師，在每一天的導師時間可以適當的機會教育，我想，這是最有效的方法。整體面來講，恐怕是一個社會教育，透過媒體上的揭露，提醒一般的民衆避免受騙上當，不過基本上，我常常提醒自己如果沒有貪念就不會上當也不會吃虧，所以類似這種我們也會透過這種方…。

**顏議員曉菁：**

有時候不見得是貪…。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時候詐騙集團會說免費，你點下去就會受騙。

**顏議員曉菁：**

我再跟你討論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是提醒自己。

**顏議員曉菁：**

有時候像這種詐騙手法，就是告訴你「你的快遞來了。」不然就是告訴你「他在參加攝影比賽，要朋友投票等的。」現在很多已經不是貪念的問題了，是人性容易被欺騙。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非常高招的手法，我們真的要審慎去面對，提醒這些尚未成熟的孩子如何去避免受騙。

**顏議員曉菁：**

我希望局長針對學童使用 line 的部分，因為孩子的世界和我們的世界是不一樣的，所以你不要正經八百拿著警察局的文宣去告訴他，孩子聽不懂。我希望教育局在宣導的時候要用特殊的方式、孩子聽得懂的方式，這樣才有辦法去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只小孩子容易騙，包括我或老師們也有可能上當，所以我認為應該將心比心，拜託老師在防範個人避免上當的同時，也關心孩子可能會上當，利用導師時間做適時的機會教育，這將會是很好的預防方式，我們會再研究看看。

**顏議員曉菁：**

局長，因為你也是體育處的主管，請回答一下 MLB 在高雄…高雄有沒有可能成為亞洲地區，這些日韓職業球隊的春訓地點？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 MLB 來講，我們正積極在爭取，看最近是不是能有一些眉目。另外，爭取日韓的職業球隊來春訓，這個也在努力中，所以今年韓國斗山熊會來…。

**顏議員曉菁：**

我剛有提到他們有來，但是他們來，是短期的，我的意思是像沖繩被當作春訓地點，其實這是他們觀光財的來源，高雄有沒有可能這樣做？國際體育城市是要定期的才有效，只短期來這邊是沒用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高雄除了現有的棒球場包括立德、澄清湖，另外他們還需要一些副球場，我們也有一些不錯的副球場，所以針對怎麼樣依照國外球隊的需求來整理，體育處有在努力做一些規劃。我們陸陸續續有一些接觸，像是韓國的職棒也要來春訓，觀光局在爭取韓國大學甚至是高中的棒球隊也能來春訓，我們在努力。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的建議是為什麼沖繩行，我們不行？重點只有一個，我們的硬體設

施實在是太不足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們的球場比較完整…。

**顏議員曉菁：**

接下來就請市政府的「頭腦」，研考會具體回答你們的看法。

**主席（張議員漢忠）：**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大概分兩個部分回答，第一、關於明年度的 MLB，趁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還在努力爭取中，雖然這件事情還沒有定案，不過高雄的機會很大，但是我認為應該尊重 MLB 大聯盟方面，他們只要還沒有正式宣布，就還不算完全定案。我們相關的準備和爭取的動作，包含場地軟硬體、貴賓室、觀眾席，其實都在李副市長那邊的一個小組全力準備中。這個部分還沒有完全定案，這是第一個要先說明的。

第二、爭取外國，尤其是亞洲地區的韓國和日本的職業球團，甚至如果有機會的話，不只是棒球，包含足球也是。

**顏議員曉菁：**

各項的體育賽事，是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只要是重要的職業賽事，尤其是戶外的，而戶外的職業賽事不外乎是棒球和足球，這件事一直在進行中。事實上今年的斗山熊和起亞（KIA）的二軍在立德棒球場，其實不是短期的，他們在旁邊的華園飯店長住了一個多月，幾乎整個春訓都在這裡。除了立德棒球場還有其他場地的硬體修繕外，高雄也展現了很大的熱情，包含在車站、立德棒球場和飯店，我們都很貼心的幫他們布置了他們的隊旗，讓他們在這邊也有家的感覺。甚至在春訓期間也特別請劉副市長在華園飯店，為他們舉辦歡迎晚宴，總共辦了 11 桌，那天酒喝了不少。不管在硬體或軟體方面，其實高雄都展現了向冬訓和春訓產業進軍的準備。

至於剛才提到場地的問題，我們現在除了協助教育局和體育處規劃立德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是否能有副場地的問題外，還包含岡山地區可以有潛在發展的一些球場，這個部分其實要解決。另外一個場地不足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也要同時照顧本地的職棒球隊，他們也要春訓。說真的高雄真的是一個滿適合發展這個產業的地方…。

**顏議員曉菁：**

你覺得適合，那麼你告訴我優點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是氣候，還有我們這邊人民的熱情，只是要在場地和相關的配套上嘗試做努力。當然要改變這市場，一開始不是那麼容易，因為這整個市場的確大部分是在沖繩…。

**顏議員曉菁：**

研考會願意做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已經在做了。

**顏議員曉菁：**

你的目標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今年算兩支球隊長駐在這裡，我們不只希望今年來的球隊明年繼續來，還希望層級能從二軍提升到一軍，從韓國職棒開始，也可以把日本職棒一起拉過來。這是我們的目標，中間其實有些複雜的過程，包括球場的子母場地、球場的經營方式是不是要用委外的方式？因為這件事情絕對不是民間或政府可以單獨促成的，所以一定是要民間和政府共同努力，我們有信心讓這個產業在高雄逐步啓動。單單那兩支二軍的球隊住的立德棒球場旁的華園飯店，就連續滿房了約兩個月，整個住房率都是 100%，對整個周邊產業的發展其實非常重要。更何況他們還是韓國二軍，如果今天來的是日本職棒一軍，有一些明星球員可以來到這邊，譬如日本火腿隊能讓陽岱鋼一起來的話，我相信其造成的風潮絕對不是現在可以比擬的。我們只是說現在已經起步了…。

**顏議員曉菁：**

你知道中國大陸也在搶春訓的工作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

**顏議員曉菁：**

只是中國大陸目前為止搶的是二軍，如果我們一軍搶不到，最起碼不能輸中國啊，因為我們的環境不輸他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所以在軟硬體方面，我們的確需要努力。只是這件事情已經不是在紙上談兵的階段，必須要報告，這件事情是在進行中的。

**顏議員曉菁：**

好，謝謝研考會。接下來請副市長回應一下同志朋友的這兩項訴求。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顏議員對同志議題這麼關心。你剛提到台北市的案例可以給我們很好的觀摩，目前我們可以馬上檢討改進的就是你提到教育局為主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容納民政局？因為民政局在市長的指示之下，是必須負責同志業務的首一窗口，如果這個部分可以馬上進行的話，我們會馬上檢討改進。

**顏議員曉菁：**

在性別平等委員會有沒有可能類似…，因為光納入民政局沒有用，有沒有可能類似成立一個專案的計畫澈底實施？有沒有可能？

**劉副市長世芳：**

如果要更有效率的話，不需要疊床架屋，譬如同志朋友如果有任何和市政相關的議題，我想不會只有這五個局處，首要可以接觸的就是 1999，如果有問題可以知道由哪個局處處理，但是如果像你所說的同志團體需要溝通，那就要先知道他們需要溝通的是什麼議題。如果現在的窗口是以民政局為主的話，我們先找民政局，再找其他局處做跨局處合作，如果是放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話，它是設置比較剛硬的結構，就是這個委員會要討論什麼議題？這個議題的府外委員有沒有包括同志團體的朋友參與？這是比較重要的，而不是像你剛才說的實施友善同志的環境實施計畫，因為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所以應該等我們了解哪個地方是最大的欠缺、所有的同志團體希望市政府和他們配合的業務是屬於哪一方面，我們一定會檢討改進。

**顏議員曉菁：**

副市長我再和你討論一下，關於 1999，現在同志遇到的問題不是找不到局處，找到局處有時是跨局處的業務，變成是各平行機關之間無法協調，今天發生問題了，有個公正的第三者上級長官有辦法出來居中協調，問題就好解決，所以他們的單一窗口不是單一局處，比如我東西都丟給民政局、都丟給社會局，是無法做成，而是要有一個有辦法去協調的窗口在。

**劉副市長世芳：**

我了解，如果議員所指的是這部分，每個局處如果他們碰到各自有疊床架屋，或是不同的意見需要整合，我們的副秘書長也是其中的副主任委員之一，或秘書長以上都可以幫忙、協助，所以在我們的行政架構裡其實滿充實，可是我們還是願意看看台北市的案例，台北市的案例如果值得參考，是我們在行政效率上各局處之間的溝通欠缺，我們就會檢討改進。

**顏議員曉菁：**

好的。謝謝副市長答覆。

最後一個議題：報稅，現在是 5 月報稅季節，我們的牌照稅法是不是過於嚴苛，今天我有請到稅捐處王處長，待會大家來討論。

逾繳牌照稅，大家知不知道不分情節是一律加倍，大家有沒有注意這個問題。

有個實質的案例是 100 年度牌照稅未繳，但是 101 年度繳了，102 年、103 年也繳了，102 年度時有張交通違規的罰單，警察局將這張違規的罰單傳到稅捐處，他發現你在 100 年度時違法使用道路，所以除了繳這張交通違規之外，要再罰一倍，在這個年度不管你的情節輕重，即使中間如實的繳稅一樣是一倍。

下面的案例是 100 年度沒繳、101、102、103 一樣統統都沒繳，看起來這二個案例其實罪行是比較嚴重的，他一樣在 100 年度收到交通違規時，回溯你的牌照稅繳一倍，101 年度繳一倍，102 年度繳一倍，為何會提出這樣的做法？原因是我有個當事人陳情他的牌照稅是一萬多元，也因他有一張交通違規要去處罰牌照稅一萬多元，但是如果他沒有被抓到交通違規，只要繳滯納金一千多元，但他今天被抓了繳二萬多元，我們不是鼓勵民衆漏繳稅，而是我要告訴大家這罰則的不合理。

根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逾期未完稅的交通工具在滯納金期滿後，你又去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除了要補稅（原本的稅金一萬多元），還要再去處以應繳納稅額一倍的罰鍰。但是如被抓到，滯納金是如何處理的？它是每 2 天按滯納數額加徵 1% 的滯納金，超過 30 天沒繳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意思是被抓是一倍，不管情節輕重如何是這樣，如沒被抓是繳一千多元，重點不是在罰鍰輕重的差別，重點在於它的罰則就是定好的，它是不分情節輕重、不管狀況，他抓到你就是罰一倍，這地方不合理的是在哪裡？

我舉一個裁罰基準，這是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我唸給大家聽，這表格是說只要違規超速，超過二十公里，他會依據你車輛的類型汽車、機車，還有你在 30 天之內有沒有繳納？在 30 天到 60 天之內有沒繳納？在 60 天以上有沒有繳納，他有不同的罰則大家有沒有看到？

第一、他先定你的時速二十公里以內，車種不同，不同的罰則，時間到了未繳納，分 30 天、30 天到 60 天，60 天以上有不同的罰則，同樣假設你超過時速二十到四十公里以上也一樣根據車種、根據超越罰款的時間會有不同的罰則，換句話說行政機關在處罰違規行為時，你們應該要有適當視情節輕重的裁量表，不能情節輕的罰一倍，情節重的一樣罰一倍，這對人民而言是無法接受的，關於這點請稅捐稽徵處王處長說明一下，大家來討論。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處長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顏議員你剛剛第一頁有關牌照稅部分情節，市民欠稅的問題，可以再秀一下嗎？

**顏議員曉菁：**

這一張。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要澄清一下。

**顏議員曉菁：**

它是每一年都繳一倍。〔是。〕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上面的是一年沒繳罰一倍；下面的是 4 年都沒繳。

**顏議員曉菁：**

就是每一年都繳一倍。〔是。〕沒錯啊！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不是，大概 4 年都沒繳，每一年都要罰一倍。

**顏議員曉菁：**

沒錯啊！它每年都罰一倍。〔是。〕我們這也是一年罰一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他只是第一年沒繳，其它有…。

**顏議員曉菁：**

那一年罰一倍，這一年罰一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是怕這 4 年都沒繳，結果他還是只罰一倍。

**顏議員曉菁：**

不是他現在狀況就是年度，一年罰一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對。我誤解了。你每一年沒繳時是按年來罰倍數是目前法律的規定。

這裡強調的是第 28 條，使用牌照稅法是按照倍數來罰款，其實這個牌照稅法的規定，你知道罰款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顏議員曉菁：**

處長你說的是什麼？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就是被罰並非我們所樂見，只要他能按時納稅就不會發生這種事。至於按照固定的倍數，不按情節輕重來處分這處罰的額度，當然是不合理，因這是不合理，所以稅捐稽徵機關也積極請財政部能修法，現在有個好消息…。

**顏議員曉菁：**

針對第 28 條修法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對。行政院對於使用牌照稅不合理的也提出修法，總共修了 4 項，第 28 條也列入一條。

**顏議員曉菁：**

你們修法方向是什麼？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修法方向是把固定的倍數調整為有彈性，一倍以下或二倍以下，讓稅捐稽徵機關能按情節的輕重來課罰緩倍數，這在進行中，目前行政院在 4 月 3 日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在 4 月 8 日已經列入立法院的財政委員會在審議中。

**顏議員曉菁：**

所以現在已在委員會審查了。〔是。〕你們是什麼時候送到院會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你是說立法院院會嗎？這不清楚…。

**顏議員曉菁：**

對。立法院院會，你何時送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在 4 月 18 日送到財政委員會，行政院 4 月 3 日送到立法院。

**顏議員曉菁：**

4 月 3 日送到立法院，現在正在委員會修正。〔是。〕處長我想問，過渡時間你也知道立法院立法速度向來不快，我們知道法的內容其實是不合理的，稅務機關也提修法建議，立法院也正在審查，這段間如民衆有同樣問題呢？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們是稅捐機關依法課徵，現在法未修過，還是以目前現行法來處理，是不是能有彈性，因每個違單的處理都有時效性，逾時不處理對執行人員不好、納稅人也不好。

**顏議員曉菁：**

現在是 5 月報稅季，相信民衆有很多稅務需要稅捐稽徵處去配合，民衆有很多法的意見，拜託稅捐稽徵處，如你們認為地方在稅務繳納上有不合理的地方，或許可以主動一點提出修法，間接向中央反映，其實百姓真的很辛苦啦！

所有的稅務機關他們會依法繳納，問題是法令嚴苛，定死就是定死了，謝謝處長的報告，我今天的時間到此，感謝大家。

**主席（張議員漢忠）：**

上午的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34 分）

##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與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聚在一起，有的問題是跨局處的，所以利用總質詢提出，我今天主要的訴求有三點，都是對事不對人，大家先把話說在前面，這些問題都與百姓息息相關，在此做一個探討。在還沒有開始之前，因為後天就是媽媽節，我在此也祝福全台灣的母親母親節快樂。我也和市長一樣，市長送給我們議員的火鶴花非常搶手，我一拿去送給鄰居，其他鄰居也都來跟我要，送兩盒確實不太夠，如果有，再多送一些會比較好，沒關係，我在此對市長表達謝意。

在座局處首長，包括議長，我送給你們每人一朵康乃馨，因為明天大家休假，星期天是母親節，我對此表示一個敬意，與選舉無關，這一朵我送給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好，繼續。

**林議員武忠：**

首先祝偉大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三天前我在自由時報看到一則報導，指媽媽最關心的社會議題有三項，就是這三項：第一名是食安問題，佔 70.8%；第二名就是十二年國教，佔 75.4%；第三名是核電發展。這個調查是針對家中有 0 到 6 歲幼兒的媽媽所做的調查，她們最關注的是這三點，在媽媽節前夕，針對媽媽們所關心的議題，我擇一提出幾項食安的問題，這牽涉到全高雄市，也有可能是全台灣的問題，我在此做探討，如果真的有問題，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如果沒有就還給他清白。我在此先聲明，對於這個，我是很關心、很用心的去查證，真要說就是罪證確鑿，我在這裡敢肯定，因為我本身去參與、去蒐證，蒐證的結果發現重大的問題，在這裡和所有局處首長做一個探討。

我們來看一下，我講這個主題，說起來是很痛心的，我這樣寫已經很難聽了：「廠商與學校勾結，魚目混珠，偷天換日，無辜學生受害」，我講這個主題，你就知道我們的問題，尤其這發生在教育局主管的學校，教育是做什麼的？是做百年樹人的工作，教育是不能作假的，這不是像什麼黑店、白店可以亂搞的，這是不行的。

來看一下，本席是長期觀察，不是臨時興起的，我在議會講食安問題已經講

N年了，這些都是證據，100年5月，第一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我就踢爆營養午餐的貢丸含有禁藥；100年10月，我在教育部門質詢，踢爆原本營養午餐限用CAS雞蛋，後來市長爲了照顧在地農民、在地食材，局部開放可以使用經農業局認證的蛋品。在質詢市長的時候，我也提出CAS的事情；在102年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中，對於營養午餐價格等議題，我都有提出。所以我今天要聲明，我絕對不是臨時起意，是一直覺得有問題，可是一直查無罪證，昨天我請衛生局在我進行總質詢之前把資料給我，可是衛生局稽查之後也沒有發現什麼問題，只要是議會教育小組或議員個人去查都無功而返，就好像一家經營色情的店，警察明明知道它在搞色情，但就是抓不到，因爲苦無證據，所以就沒有辦法取締。而我是費了很大的心力才查到，其實這種工作不是議員在做的，應該是有關單位要自清門戶，結果談了N年都沒有辦法解決，我才出此下策。

我們來看一下，大家研究一下，也對雞蛋有一些認識，我們的雞蛋分三種，一種是原料蛋，什麼叫做「原料蛋」？原料蛋是最便宜的，原料蛋是雞屎與髒污附著的雞蛋，叫做原料蛋；再來是洗選蛋，洗選蛋是市長爲了照顧農民，開放可使用經農業局認證的洗選蛋做爲營養午餐的食材；CAS雞蛋是最高級的，這是經國家認證的，有這三種蛋。雞蛋的價格，原料蛋的價格是「低」，安全性是「低」，認證是「沒有」；學校則一定要用洗選蛋或CAS雞蛋，本來只限CAS雞蛋，後來市長爲了照顧在地農民，開放可使用經農業局認證的蛋品，這種蛋品的價格是「中」，安全是「中」，認證「有」；而CAS雞蛋是這樣。

我先說一個典故，我們使用營養午餐雞蛋的歷程是這樣的：民國92年5月29日，謝長廷前市長執政時由議會做成決議，爲了城市進步與學童健康，學校營養午餐一定要使用CAS雞蛋，這是他任內訂定的。到了101年，陳菊市長爲了照顧在地雞農，允諾只要是經衛生局與農業局認證檢驗合格的在地雞蛋，可開放爲學校營養午餐的食材，這是市長在101年5月30日所下達的政策。同年6月25日，教育局舉行「學校午餐食材開放使用非CAS雞蛋協調會」，決議開放除了使用CAS雞蛋，也可使用經農業局檢驗生產來源合格之蛋品。這個來源典故，我先向在座的各位做一個報告，讓大家知道它的歷程。

這是謝長廷擔任市長時議員質詢他的，當時的代理主席是曾長發，這是議員質詢的內容，這個字比較小一點。

這是陳菊市長在議會允諾爲了照顧在地農民，這是101年的時候，這些我剛才都已經說過了，這裡面的字比較小，內容我就不再說了。

高雄市各級學校使用雞蛋的現況，除了CAS雞蛋以外，經農業局檢驗合格，可供應高雄市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的牧場分別爲仁武區的仁福牧場與阿蓮區的

進和牧場，請大家記住，等一下我說的內容和這兩家有關，這兩家是經過農業局檢驗合格可以供應營養午餐雞蛋的廠商，分別是仁福牧場與進和牧場，大家看到是這兩家，這是開放可以使用的。

蛋品驗收標準，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對於食材之安全衛生管理訂有明確的規範，其中蛋品建議採用國家認證的 CAS 雞蛋，CAS 雞蛋須符合九條件，是非常嚴格的，九條件是這樣，第一、外殼無破損、外表清潔、色澤正常無異味、搖動無聲音、蛋籃（紙箱）應保持清潔、液體蛋冷藏運送不得有回溫變質的現象、冷藏殺菌雞蛋須符合規定，另包括供應量為一人一份者，平均估算一人份之重量，若誤差 10% 以上即退貨；產品應同一有效期限，附原廠出貨證明、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這些都有規定，寫得很清楚，但是現在問題來了，抽查學校營養午餐食材，這是我上次去突擊檢查的，10 月 23 日我邀集教育局與衛生局等主管機關前往三民區某國小檢驗營養午餐食材，這位是我的助理，我就在這裡，這是我服務處的服裝，表示我在這裡。我去看的時候，報告議長、市長，都符合標準，你們有沒有看到這些雞蛋，這是他們打完給我看的，這些雞蛋有一個重點，每一顆都必須蓋章，表示有認證，這是符合標準的，我去看的時候一定都符合標準。你看，符合規定廠商的雞蛋一定要有一個 logo，這代表什麼，等一下我再問你們。這是出貨證明，這都要看的，都很清楚。我去抽查的時候，學校的營養午餐都符合規定，實際狀況就是因為事先走漏消息，導致本次抽查無功而返，這是我第一次抽查失敗，不是第一次，而是只要我正式去抽查都會失敗，如果是正式的都會失敗。

我很不…，也不是很不甘心啦！明明知道有做不法的勾當卻查不到。有鑑於上次走漏消息，本次抽查我沒有通知教育局與衛生局，果然我就發現驚人的內幕，你們看一下，我去三民區 1 間國小、鳳山區 2 間國小，學校的名字我都暫時先保密，我這裡都有碟片，都有證據。我也跑到岡山區 1 間國中，前鎮區也抽查 1 間國中，我去這 5 間學校抽查，統統有一個問題都出來了，來看一下。現在我們來看影片，看一下，這是我蒐證的，大家看一下重點、我蒐證的結果。（影片播放開始）

現在我進到學校的廚房，這就是運送雞蛋的貨車，你們看我蒐證的結果，現在這個工人、廠商要把雞蛋一箱一箱放到推車上，看一下，這箱子寫的是經行政院或高雄市農業局認證，外箱標示都是合乎標準的，看一下，放大看清楚一點——「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委會」輔導的，就是我們農業局所認證的廠商，這個廠商我們等一下再來看是哪一個廠商。

我們繼續看，他繼續在搬雞蛋，這是學校廚房，注意！大家有沒有看到雞蛋

放在哪裡？如果是洗選蛋是不行這樣堆放的，那些可能是來路不明的蛋，準備裝箱，他們隨時都擺在這裡，那是不能放這裡的，要知道，雞蛋的細菌是會交互感染的，如果按照規定，都要包裝得很清楚才可以放在這裡，尤其你看，袋子準備好了，雞蛋也準備好了，準備要裝箱，裡面的蛋等一下我會近一點拍給你看，真的是附著雞屎與髒污，仔細一看，它就是原料蛋。好，他們就把蛋裝箱，這位是廚工，也不是營養師，他就是一個廚工，什麼都不懂，他也是被蒙在鼓裡，他也不是營養師，我也不知道學校是怎麼驗收成品的，完全不設防，廠商現在告訴他我載幾箱過來，請他簽收，他就是這樣，然後就進去了，廠商繼續搬貨，等一下我再秀打開有打開的內幕。

這是學校的廚房，現在要把蛋推進去了，你看，蛋就這樣推進去了，好，進去了，廠商把蛋放著，接著就要找廚工簽收，現在正在簽收，完全沒有檢查，沒有檢查也沒有過濾到底是什麼東西，完全沒有看，就這樣過關了，好，這一攤就賺起來了，這種情形有多少呢？很多，幾乎很多學校都是這樣，裡面的食材，廚工等一下會主動用菜刀拆封給你看，你看了實在會吐血。現在他們就在裡面準備作業，好，現在就要來處理蛋了，當然，它的箱子是封起來的，等一下他們會用菜刀拆封，大家看到了，現在要打開這箱雞蛋，報告議長，雞蛋有這樣散著放的嗎？難不成是臨時湊合的？是算斤的？洗選蛋真的可以這樣搞嗎？好，等一下我再做個分析，我把蛋拿起來看，沒有 logo，洗選蛋一定要有 logo，它沒有，而且還是散裝的，裡面的蛋非常的髒，再看到整個外箱，注意看，整個也沒有標示日期等等，接近一點看一下，箱子外面寫一個「力」、一個 mark，教育局長，這個「力」是代表什麼意思？鄭局長，你說一下，教育局長，這裡有一個 mark 叫做「力」，你來說明一下，你不懂就說不懂沒有關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抱歉！那個我不是非常清楚。

**林議員武忠：**

有一個 mark，就是一個圓圈裡面寫一個「力」嘛！力量的「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力」字我不了解。

**林議員武忠：**

請坐，我向議長報告，「力」就是代表廠商的標誌，它的 logo，一定要蓋個「力」，代表我是這個廠商，我負責任，所以在外表蓋個「力」，就是本公司的產品。而整箱裡面的蛋品完全都沒有 logo，違反規定，整個箱子外面也沒有任何的標售日期，什麼時候生產的，以及有效時間，衛生局長，沒有標示日期、



有效期間，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是要處罰，這是規定，整個外箱全部都沒有！再繼續看，我並沒有冤枉他們，是他們自己打開的，裡面的蛋七零八落，從冷凍車拿出來的還有一些是骯髒的蛋，準備要裝箱，送給學童吃；箱子打開了，準備要處理了，向各位報告，這些蛋絕對不是他們自家公司生產的，不知從何處收購而來，用最劣質的蛋充當洗選蛋！整個蛋都沒有 logo，和洗選蛋的規定不符，這些也有附著雞大便，表面上是污垢，我一看就明白是原料蛋，而原料蛋和洗選蛋有價差，學校應該是選用洗選蛋，廠商卻拿一般蛋，是有價差的！再看一下，這更誇張，這是另外一所學校，請議長、市長看看，洗選蛋竟然用這種髒亂的車運送，依規定是要冷凍車，我剛才講的九項規定內容就很清楚，一定要冷藏的蛋液。開這種車，難道不像做賊嗎？車子髒亂到什麼程度，我看他去運送這些蛋，都要掉下眼淚來，我把當天運送的蛋放大特寫，這些都是雞大便，對於蛋議題，已經質詢這麼久的時間，也算是內行人，乍看下，就知道這些蛋都是胡搞瞎攪的，要知道吃這些蛋已經有多久了？將近千斤，要查也查不到，絕對查不到。

回到第一個問題，雞蛋外殼非常髒，殘留雞大便，懷疑用原料蛋充當洗選蛋，是第一點。第二、規定蛋殼需噴上牧場 logo，「力」，卻沒有噴。第三、包材外箱需有製造日期、保存期限，卻整個完全沒有標示。第四、運送過程中，洗選蛋和沒有包裝洗選過的原料蛋放在一起，會產生交叉污染。第五、運送蛋品車輛不可使用這種髒亂車輛運送，一定要冷藏車，結果他使用這種貨車，不是做賊的話，不然是什麼？此地無銀三百兩，盡做一些偷雞摸狗的事，才會不敢使用。依照規定是冷藏車，為什麼偏偏是這麼髒亂的小貨車就可以運送呢？第六、有問題的蛋品，照常收貨。難道學校都沒有一個驗貨的機制嗎？蛋品驗收標準：第一、蛋殼要潔淨、無污穢或裂損，請問有沒有符合標準？包裝標示完整，並有標示有效期限？沒有；車溫、品溫需符合規定？沒有；蛋品需噴上牧場 logo？沒有。驗收標準形同虛設，合法掩護非法，學校表面上是使用經農業局檢驗合格的牧場蛋品，但實際上卻使用未經檢驗過的原料蛋，只是用合格牧場紙箱做為掩飾，這是合法掩飾非法，很明確！本席絕對沒有冤枉人。

學童吃下肚的蛋品安全嗎？從影片中可以看到，學童吃到的蛋品有雞大便，報告衛生局長，其中肉眼看不到的，有沙門氏菌、大腸桿菌，一個星期前，我請衛生局去檢驗，他們答覆我說：議員，統統及格。隨便拿一個蛋出來，如果會及格的話，我就切腹給大家看；他都是拿出合格的蛋，衛生局怎麼檢驗都是合格，這些污染的病菌都是從蛋殼氣孔滲入污染蛋體內部，進而引發食物中毒。請問市長，你要讓學童吃這種未經檢驗的雞蛋嗎？市長是一番好意，要照顧在地食材，上次質詢時，我就告訴市長了，武忠只要照顧這 1% 的營養午餐，

其餘市面上的 99%，我不願意去管，因為我也不願擋人財路；就是要照顧這 1%！到現在為止，我依然很堅持。學童吃的食材要照顧好，就是這 1%，這些錢都是家長出的，並沒有市政府公部門的預算。

再講更殘酷的事實，所以是學校和廠商間互相包庇，如果沒有學校配合廠商的話，一個巴掌拍不響，很簡單啊，就嚴格執行員生消費合作社規定的九大項標準，嚴格看守，把關、驗收就好。設置營養師到底要做什麼？營養師可以不在場嗎？學校的教育部門主管在進貨時難道都不看嗎？學校廠商互相包庇，用價格較低的原料蛋冒充價格較高的洗選蛋，從中賺取價差，完全不顧學童食的安全。我也是很體諒，目前物價全部飛漲，議長，所有的物價上漲，營養午餐不能漲價，大家都反對，要怎麼辦？廠商只能鋌而走險，只能用劣品蛋充當優質蛋，從中賺取價差！倒楣的是誰？就是學校、學生。要知道雞蛋的市價行情，一台斤（600 公克）、原料蛋是 31.5 元、洗選蛋 36 元，價差 4.5 元，一所學校吃的雞蛋，至少也要上百斤，較多學校則需幾千、幾萬斤。價差，每間學校每月平均使用雞蛋上百斤、上千斤不等，中間的價差就從幾千、幾萬到幾百萬元，價差到底是誰賺取？所以本席明察暗訪，高雄市現有許多國中、小，目前都以原料蛋…，我現在講的是有證據，今天是真的，我手上握有這種錄影的證據，絕對不是無的放矢，絕對沒有，先聲明一下。

分明是掩飾廠商，一個巴掌絕對拍不響，學校一定有問題。以前學校校長辦理營養午餐，台北市抓的抓，都是以貪污治罪條例辦理，可是還是不怕！在整個結構裡面，沒錯，農業局是原場地檢驗合格，他沒有責任啊！在地雞農檢驗合格後可以賣並提供食材，這個地方環節就出問題了。教育局督導、衛生局檢驗都如同虛設，沒辦法查的到啦！他們都有另外準備一套要讓你們檢查的，隨時來他都有一套應付的辦法，而且做得很嚴密。所以營養午餐的雞蛋要求重點第一、不管何種認證雞蛋，建議國家標準 CAS 認證相關規定，這一點市長說得很清楚。每個雞蛋上都打上廠商的 logo，做為品質保證的依據。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及員生消費合作社有把關嗎？你們這四個單位有把關嗎？怎麼把關？等一下請各單位說明怎麼把關的？從來都沒有去做，我都問過、查過了。教育局任何疏失危及師生飲食安全，我建議都移送法辦。第四、市政府應將違規的廠商公布在相關網站，永不錄取。我今天質詢完，星期六衛生局及農業主管單位像這種危害學生，以劣質報高質、以低價報高價賺取物差的不肖廠商，包括學校的工作人員，一併都要調查，怎麼可以這樣？本席從裡面的缺失希望教育局、農業局與衛生局要依法行政，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一定要依法追究相關責任。教育局、農業局要負起監督的責任，不要再做表面工夫了，好不好？拜託啦！學校都知道何時要抽查，不定期抽查學校營養午餐的食材，要把害群

之馬揪出，不要讓學生健康受損。

營養午餐應該是提供學生營養健康的食材，前提是照顧在地雞農美意，卻被貪圖小利的不肖分子糟蹋，希望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要替學童的安全把關。爲什麼營養午餐要這樣？這個問題也是很重要，本席說明市府要改進的地方，我們的營養午餐現在最多喊漲 2 元，這 2 元是漲在家長身上，還是教育局扣了廠商的 10%，我也覺得很懷疑，漲的 2 元應該要從市府裡面拿出來，不是從家長身上拿出來。5 月 6 日教育局說總物價指數上漲了 4.73%，換算下來漲幅在 2 元以上，由各校自行考量現況再做調整，教育局報請市府做決定。說這些等於沒有說，如果民生物質上漲，營養午餐要跟著漲，爲了學童飲食安全，本席沒有意見。如果吃的食材安全，現在每樣都上漲，也要讓廠商有利可圖，不然會沒有廠商要做營養午餐，不做的話就會胡搞、亂搞了。

報告議長，營養午餐是沒有一毛錢是由市府編列預算的，國小營養午餐是 35 元、國中營養午餐是 38 元、高中營養午餐則是 40 元。你看這些數字幾乎扣掉了 10%，35 元的營養午餐，其食材費佔 75%，另外的 25% 學校拿去花用，花掉的科目我看了一下，有廚工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及相關獎金，水電燃料費用。學校的水電費需要從營養午餐裡面扣除嗎？水電燃料費啊！學校的水電有區分廚房或學校的嗎？學校就是學校嘛！再來，設備維護費是學校公辦公營的學校維護費，我們都有公務預算嘛！怎麼沒有，有啊！雜支項目的午餐教育經費，午餐要教育嗎？等下請你們說明這項 1.5%，一輩子也沒看過什麼午餐教育經費的，學校不舉辦這個的，如果有，請你拿會議紀錄給我看，沒有的話，編列這個幹什麼呢？是要敲詐學生家長嘛！

另外設備維護費用和設備維護費這兩個都一樣啊！只多了一個字，1.5% 和 2% 是什麼呢？如果這些拿到議會來審查，這是巧立名目嘛！如果把 1.5% 和這 2% 拿來用到營養午餐上，家長一毛錢都不用多繳。我們卻從這裡面扣除，是誰自作主張從營養午餐 35 元裡面扣掉 10 元的，市政府缺錢缺到這樣、窮到這樣嗎？窮到需要從營養午餐裡面動手腳。國小營養午餐收 35 元，用於食材費 26.25 元；國中 38 元抽了三分之一、差不多扣 10 元；高中 40 元扣 10 元，這 10 元都是巧立名目、胡亂搞的。你看這張表格，教育局營養午餐的結餘金額扣除支出成本後，依據規定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結餘不得超過 40 萬，都硬性規定的，真的連營養午餐的錢都要賺；學生數 201 人至 500 人不得超過...，議長，連這個都規定 100 人要賺多少？200 人以下要賺多少？超過 500 人的部分，每位學生控管 300 元加計。你們都從學生家長身上詐取，怎麼不能漲價？可以漲啊！從 10% 裡面拿出來嘛！天下父母心，不要從家長身上拿，可以都不要的。我的看法是用公部門預算，讓學生使用最好的設備、吃最好的，不要拿

家長的錢，還規定多少人要賺多少錢，天底下哪有這種事。

用於改善午餐的食譜菜色、協助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的學生、充實午餐設備、餐飲設施，並應提撥足額廚師退休金，營養午餐就是要做這些的，那些規定要賺的錢就是要拿來做這些的，如果真的是民生物資漲價，應該是要提高食材的經費，我們要提高食材經費的比例，讓食材經費多一點，而不是漲價。所以我建議家長繳的營養午餐費用，就是希望讓孩子吃的健康營養，應該是盡量要用在食材上，所以食材經費比例應調高，而其他部分比例應調降，就是你扣掉的 10% 應該要調降，食材提高嘛！設備維護部分應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才對。學校可以將廚房另外編列預算，再從學生身上抽取嗎？只要是在學校的部分，都是應該由公部門預算支付的，議長，我們審預算是不是這樣？為什麼要從營養午餐裡面賺取呢？連市政府都要賺學生的錢，難怪廠商也要賺，大家都來賺啊！最後倒楣的是誰，倒楣的就是家長、學生。

我說這些都有證據，今天所講的話我都負責任，在外面說的，我不負議員免責權，我絕對負責任，歡迎各家廠商指正我的不對，隨時向我提告，反正我也被告習慣了。等一下相關部門要提出怎麼監督的，尤其是學校，學校是非常嚴重，光靠一張嘴耍嘴皮子也不是辦法。再來第二個問題，有關鐵路地下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生及文山高中聶松齡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發言。

**林議員武忠：**

剛好高應大的學生有到現場，我是他們的學長，我在專科是讀化工科、研究所及博士班都是觀光系。鐵路地下化，拆除民族陸橋，促進發展、便利交通，這點非常重要，從左營一直延伸至苓雅區、鳳山全長 15.37 公里，鐵路地下化，讓民衆等了六十年，整座陸橋都要拆除，我要拜託議長及市長，所有的陸橋及天橋全部都要拆除的話，唯存民族陸橋沒有拆除的話，我在上次工務部門質詢時，工務局長告訴我是交通局整體的規劃，我知道他避重就輕，他要將責任推給交通局長，所以說規劃未完成，但是我認為問題不是這樣，等一下我們問交通局。高雄車站的現址在三民區，我是三民區的議員，前驛及後驛二個地區，不但造成交通不便，更連帶影響區域發展，前驛地區從中山路一直到議長的選區都是高級的商業區，後驛因為被火車站和鐵路阻擋，則顯得非常沒落，前、後驛的房價及生意真的天差地遠，鐵路將火車站區分為前驛及後驛，鐵路地下化可說是後驛居民引頸期盼的事，所以非常重要。高雄鐵路地下化預計在民國 106 完成，過去因為火車站阻隔南北向的交通，不少道路要以地下道及高架橋銜接，造成車流繞行的狀況，可獲得改善，讓高雄市南北交通一路暢行，同時

帶動三民區後驛地區的發展，這項建設一旦施行將會是百年建設，以後我們的子孫都能享受鐵路地下化的優點，歷史將會替市長及議長留下美名，因為人走過必留下痕跡。

我說三民區就好，其他鼓山、苓雅都拆除，中華地下道，這裡經常發生車禍，辦理情形為拆除；自立陸橋辦理情形為拆除，配合大順陸橋平面化工程完工後開始進行；中博高架橋辦理情形為拆除，配合大範圍疏導計畫，並由地政局提早市地重劃期程；民族陸橋的用詞非常奧妙，因為我是內行人，所以我看得懂，辦理情形為檢討拆除，拆除就拆除，怎麼會有檢討，這就是預留一點空間，建議俟園道開闢後，視交通狀況檢討拆除或部分拆除。陸橋要如何部分拆除？難道要從陸橋中間或是旁邊拆除嗎？政府講這種話是不負責任的，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幾十座陸橋都要拆除，要叫民族陸橋兩旁的居民情何以堪？每座陸橋都要拆除，只有民族陸橋是檢討拆除，等一下請交通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解釋，是否要等到園道開闢後，才會拆除。中華地下道經常發生車禍，等到拆除後就變成平面化，比較不容易發生車禍；自立陸橋兩邊都是住宅，五、六十年來，長期受到噪音困擾、低房價、生意不好等；中博地下道，兩邊交通都打結，打通平面化後，不分前、後驛，有益發展；大順陸橋也是一樣，交通流量非常大，也是一樣要拆除，改為平面化。民族陸橋是檢討拆除或部分拆除，這是全高雄市交通最亂的地方，三民區其他陸橋或地下道都拆除了，只剩民族陸橋？本席有次和議長及市長到保安宮拜拜時就曾提出，市長說了一句令人非常欣慰的話，市長說他會去了解，如果事實真的如此，他會去處理，該拆就要拆。今天議長和市長都在場，請局長向我承諾，好讓我對民族陸橋兩邊的住戶有所交代。本席經過民意調查，詢問民族陸橋周遭五位里長的意見，有四位里長強烈堅持要拆除陸橋，一位里長沒有意見。民族陸橋行經車輛多、號誌多、動線又複雜，經常發生車禍，且陸橋阻隔交通，並限制了當地發展，希望鐵路地下化後能將陸橋拆除，加以綠美化，還給居民舒適生活空間和便捷交通動線。本席身為三民區議員，我對民族陸橋非常了解，民族陸橋另一頭是新興區、前金區等商業區，如果不將民族陸橋平面化，其他陸橋都拆除只剩下民族陸橋的話，你們政府官員也可以不用做了，大家一起去抗議，要拆就全部都拆，鐵路地下化等了五、六十年，就是等這一刻而已，怎麼會是檢討拆除或不拆除？這是我對當地里長的意見做的調查。

民族一路連續三年蟬聯十大易肇事路段第一名，三民區的民族一路及九如一路連續三年在 100 年、101 年、102 年都是十大易肇事路段的第一和第二名，明知道那裡是易肇事路段，為何政府都束手無策呢？排名至少也換一下嘛！100 年及 101 年的第四名是前鎮區中山路，在 102 年就換成仁武區的鳳仁路，

第五名也是一樣，100 年及 101 年都是仁武區的鳳仁路，在 102 年就換成荅雅區建國一路，這些名次都有互換，為何唯獨前三名連續三年名次都沒變動？交通局長你要去改善啊！如果 103 年前三名的排行，還是由 102 的前三名蟬聯的話，我看交通局長也不要做了，雖然你剛上任沒多久，拜託你一定要做適當的改善，哪有一條路會連續三年都蟬聯易肇路段的前三名，這個絕對不妥。

我評估民族陸橋拆除後預計效益，現況是車流量大、號誌多、動線亂，陸橋造成阻隔，限制影響發展；拆除後，車流量因動線單純、號誌減少，可分散車流；拆除後，變為十字路口，號誌減少、動線簡單；拆除陸橋後會促進當地發展。民族陸橋的拆除是百年…，在市長及議長任內完成鐵路地下化，將還給市民一個公道，這個是歷史，為什麼不改變歷史還要有所…。

民族陸橋下有多個相近的路口，因為車流量大，如果拆除陸橋可能會讓交通遇到瓶頸，所以還在評估是否拆除。民族陸橋無法拆除的真正原因？本席相信工務局局長也是好意、避重就輕，不拆除陸橋的重點，他就是不說，這還是本席去調查的，本席有去調查了解，將真相講給大家聽，這本來就是市政府要講給大家聽的，你有困難可以講出來。交通局長，請你答覆本席無法拆除陸橋的真正原因，是否如同你說的景觀還沒有規劃完畢，是不是這個樣子？局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林議員對於民族陸橋拆除進度的關心。

**林議員武忠：**

你只要講原因就好，請簡單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對於拆除陸橋有建立一個表，分為五個次序，目前民族陸橋的拆除預計在 109 年，大概是第四階段，因為那個地方在 400 公尺內拆除以後會連續有三個大路口，這是其中一個原因，我們非常關心的是，一定要將園道開通以後才能夠一併處理。

**林議員武忠：**

請你儘快答覆，本席要問你真正的原因，你不要講這麼多，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拆除完了以後會牽涉到用地徵收，所以需要一些經費。

**林議員武忠：**

好，你有答覆到問題的重點了，請坐，你這樣的答覆本席勉強可以接受。本

席在質詢工務部門的時候，他們說這是交通局在規劃的，有困難。民族陸橋無法拆除的真正原因，其實就是經費不足，剛才局長有講到這一點。經本席的瞭解，民族陸橋的所在地為私人土地，如果要徵收闢路，所需的經費為 7 億，礙於經費不足，所以目前尚無法決定是否要拆除民族陸橋。市長曾經講過一句話，本席到現在還記得很清楚，市長說如果經費不足、需要借錢的時候，就要去借錢，如果要用承租的方式也要去承租，一定要將陸橋拆除，這是市長在跑行程的時候告訴本席的，多位里長聽到以後都拍手贊成，讚許市長有魄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陸橋原本就是要拆除的，這已經沒有迴避的空間了，為什麼獨獨就只留這個陸橋不拆呢？

**林議員武忠：**

對呀！針對這一點請議長要支持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一定支持你，就為了這座陸橋，讓周遭的交通受到阻礙。

**林議員武忠：**

對呀！每一座陸橋都拆除了，只剩下民族陸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你沒有經費，你要徵收土地就要好好的去商量，看要分成 10 年或 8 年，大家都一定會答應的，對不對？

**林議員武忠：**

我拜託議長要支持市政府的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會支持，類似這種建設我怎麼可能不支持。

**林議員武忠：**

本席拜託議長，這座陸橋是三民區以及新興區都有連帶關係，每一座陸橋都已經拆除了，只剩下民族陸橋，請市政府務必要將它拆除，如果要借錢來做還是要去借，就算需要募款還是要去募款，預算要如何編列，市長全力支持。市長跑行程的時候有這樣答覆本席。

違規拖吊的爭議也很大，這裡面也是有內幕，大家來探討一下。高雄市車輛違規拖吊費為五都最高，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每次的拖吊費分別為 900 元、880 元、880 元、1,000 元、1,000 元，我們南部執政的拖吊費都是 1,000 元，國民黨執政的縣市拖吊費比較便宜；五都保管費的部分大同小異，台中市比較便宜；機車拖吊費還是我們南部比較高，保管費也差不多。拖吊費比違規罰鍰高，合理嗎？本席在這裡也要向警察局長說，市民違規是以

違規為主，其他的拖吊是配套，如果違規我就將他的車輛拖吊，這算是一種服務，應該是罰單的金額要比較高，拖吊費要比較低，這樣才有符合常理，高雄市的拖吊費 1,000 元、交通違規罰鍰 900 元。各位局處首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我們是要處罰違規停車，先有重罰違規，才有後來的拖吊，哪有違規罰鍰比較輕，拖吊費用比較重？

議長，為什麼我們的民間拖吊招標卻有五次流標，問題出在無利可圖，生意人為什麼不來競標拖吊場的業務，你們都要將拖吊費扣款 300 至 400 元，市民知道嗎？交通局針對拖吊費分配比例，拖吊費 1,000 元，交通局分配到 300 至 400 元做為交通基金，市民知道嗎？議員有時候也不知道，大家以為 1,000 元的罰鍰都是民間公司收取的，民營公司的業者來向本席哭訴，他們覺得很冤枉，因為招標的時候就有規定交通局要扣拖吊費 300 至 400 元，民營拖吊業者只剩 600 至 700 元，你知道民營拖吊業者需要負擔車輛、人事、場地、控管等等的成本費用，他們拖吊一次才收取 600 元，交通局都不用負擔任何的成成本費用，業者只要每拖吊一輛車，就要被市政府交通局抽取 300 至 400 元。針對這一點，交通局應該可以不要抽吧！是不是可以減少 300 至 400 元的收費，讓拖吊費減少 100 至 200 元，這筆錢就從交通局所抽的費用中扣除，我們不要向業者抽取這麼多的費用。我們有編列罰鍰的收入預算，你們還要從拖吊費裡面來扣除三至四成，你們這樣不就是將市民當成提款機；誠如本席剛才提到有關雞蛋的問題，為什麼不要從扣除營養午餐 10% 的部分來降低，你們都要做這種事情，不管你是否承認，本席講的就是事實，大部分的市民就是這麼認為，你們怎麼背黑鍋也都沒有辦法，你們在招標的時候就是這樣規定的。一般市民都認為業者賺很大，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民營業者要負擔人事、車輛、場地，再加上油電雙漲，其實早已無利可圖，不然怎麼會從 102 年 10 月開始委外招標 5 次都流標，直到交通局降低標準才有業者願意投標。如果生意好怎麼標都標不到；如果是無利可圖的那就有機會標到。

市民被拖吊需繳交罰鍰，這就已經很冤枉了，加上拖吊費、保管費，民怨不止；業者只有收取拖吊費的一部分及保管費，卻要負擔龐大的成本；交通局不用提供車輛、場地成本，卻收取罰鍰及一部分的拖吊費，他才是真正的得利。

對於市民違規拖吊的目的，警察局長也在這裡，這是在維護合法使用道路者的權益，讓交通順暢、行的安全，並不是為了營利。市政府常常都要向業者扣錢，營養午餐費也要扣錢，拖吊費也要扣錢，交通基金也要用，罰鍰收入也要編列。議長，我們這次在罰鍰收入中有刪除幾億，市民都認為這是可行的，交通局針對罰鍰收入原本好像編列 14 億，其中有被刪除 6 億，對不對？現在開放民營拖吊以後，3 月底以前委外拖吊的車輛數有 5,946 輛，拖吊費用有五百



多萬，這才統計到 3 月而已，現在外面被拖吊的民衆哀鴻遍野，包括機車也要收費，你們說這個是爲了改善交通，你們的口號就掛在那裡說這是爲了整頓交通，本席認同，但是違規費用不要收那麼多。

應該參考其他四都的標準，調降拖吊費，可以嘛！原本的拖吊費 1,000 元，經過本席的建議調降 100 元、50 元，市民也會拍手贊同，可以嗎？可以呀！可以不要有那麼多的交通基金，從交通局抽取拖吊罰鍰的 300 元至 400 元中降低抽取 50 元、100 元，讓市民的違規拖吊費降低 50 至 100 元，市民只怨無不怨少。交通局不應再收取部分拖吊費，讓民營業者去收取以負擔成本，不要產生業者不願意來招標的狀況，更不要讓市民感覺市政府在向市民搶錢。

接著是有關領車的問題，這也是很困擾，這些問題都是市民到本席服務處陳情的，五都的車輛保管費，我來說說高雄市，進入保管…。這和交通局無關，是和業者有關，新北市、台中市 3 小時，台南市 2 小時領車不收保管費，高雄市限時 1 小時是五都中寬限時間最少的，我不知道高雄市是爲什麼，真的很缺錢，如果是用在正途，用在正面的，我知道開闢財源很重要，但是不要一直往市民那邊搜括，我覺得不要這樣，可以省要省，放寬領車寬限時間，停車收費以小時計算，收取保管費。例如 1 小時 10 元計，1 日最高 200 元，可以盡量讓市民方便，罰一張紅單 900 元，拖吊費 1,000 元，保管費不管是多少，你多少斟酌一下嘛！你是否知道被拖吊的心情，你當局長拖吊不到你的車，你被拖吊一次就可以感受了，拖過你就知道，飆罵都是我們服務處被罵，我把市民的心聲說給你們聽。拖吊費 1 小時現況是免費，議長我覺得我們要寬限到 3 小時，議會就是要照顧我們的市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也是合理，當你拖吊到他發現時，也許已經超過 1 小時了。

**林議員武忠：**

對啊！你說 1 到 12 小時收 100 元，我說不行，建議 3 小時內免收費，若超過 3 小時，以 1 小時計，如果有人 4 個小時來你收 100 元，5 個小時來你也收 100 元，這不公平了，就以超過 3 小時計，每小時收 10 元，人家都已經被你罰了 900 元、拖吊 1,000 元了，你這個也要收，多少減一些，我們市府體恤民意，經議員的質詢，覺得有理，我們多少跟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這視爲德政啊！再來，車主本人沒有辦法領車，我也一直在想這個問題，現在已經資訊化，走入科學化的網路世界了，卻還用以前的那一套。依現行的法

規，如果沒有攜帶行車執照原始證明文件，原則上無法領車。就算是車主本人也無法領車，造成車主要來繳款領車，還被你們糟蹋。我就是車主了，你電腦查一下，不然切結書寫一寫，我負法律的責任。人家已經被你們罰款了，一肚子火，去到那裡本人要領車，未帶行照，不行領車，回去拿行照，若住在台北或住在台中，不就要坐高鐵回去再回來取車。不要這樣，高雄市違規停車又不是只有高雄市民，你怎麼會認為都是高雄市民呢？你想想全台灣有可能開車違規，真的忘了帶行照。若是本人，電腦查詢又切結，負法律責任，可以嗎？可以。議長，我說這樣對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不是這樣，有行車執照但非車主可以領車，他不是車主，就拿一張行照，不知道是借的或是怎樣來的，你就讓他領車，領車的人說不定是小偷喔！他帶行車執照去，你就讓他領了。真的是車主本人，無法領車。議長，這個行之N年，市政府就是要便民，走在時代的尖端，要給百姓方便，政府就是這樣做的，哪有說讓你罰錢、繳錢又被刁難，規範這麼多，沒有做任何變革，這種辦法沿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林議員武忠：**

車主本人攜帶身分證，很簡單嘛！查詢電腦車籍資料核對，填寫行車執照切結後，就可以辦理領車，這也是一大變革，為什麼不做呢？還在死腦筋，這種辦法已經三、四十年了，好心一點，你們稍微變通一下，稍微便民一下，可以嗎？很簡單啊！為什麼不做呢？我講難聽一點，批評你們就是鄉愿。現在已經電子化時代，只要查詢監理所車籍資料，即可核對車主身分，不應強制要求一定要帶行車執照，還要再帶戶口名簿，可以學習台北市，台北市已經在做了。讓車主簽切結書，電腦查一下就沒錯了，台北市已經在做了，不是你們先做，台北行之N年了，高雄市為什麼不做呢？違規拖吊本意是維持交通順暢，不是為了營利，你們都要營利，連營養午餐也要營利，我講難聽一點就是這樣。希望市府調降拖吊費，並且領車規定要調整，拖吊已經引起民怨，不要讓民怨更加高漲。我請市長、農業局長、交通局長，還有工務局長，以上我三個問題，做適當的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請農業局長先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農業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多謝林議員對營養午餐的關心，在此感謝林議員，但是我也要提出一些說明。行政院農委會和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都是洗選蛋的輔導單位，不是驗證單位。我們的驗證單位和中央畜產會，和 CAS 驗證的單位都一樣，都是中央畜產會，在這裡說明一下。第二、全國所有的 CAS 雞蛋也非全都是冷藏車，它也有是涼藏車。第三、所檢驗的項目 19 項裡面，洗選蛋 19 項也是比照 CAS 雞蛋 19 項的檢驗，每一個月送一次，高雄市現在目前洗選蛋認證通過 ISO 和 HACCP 的有兩間，這個都是小農朋友，這些小農朋友，一個是仁武、一個是靜合，他們很戰戰兢兢在做。第四、林議員所指的圖片，我向林議員報告，普通的雞蛋包裝出去是 15 公斤，但是有的學校它要 5 公斤、要 3 公斤，所以它必須要分裝，不過如果未來有這種情形，農業局願意來輔導這兩間有認證過的雞農朋友，他們可以來做好。另外在這裡再向林議員報告一下，如果他這個是原料蛋，相信大家養雞的人都知道，整個雞蛋絕對都是屎，所以這個在這裡跟林議員報告，但是我相信農業局會負起這個責任，我願意站在市長要照顧小農朋友的立場，來輔導這兩個雞場，那麼爲了有這個雞蛋調包的疑慮，未來可採雞蛋全面噴字，或紙箱貼封條方式進行，這點我在此公開會來輔導這兩個雞場做好。謝謝。〔…。〕議員，那個沒有規定一定要貼標，沒有啦！議員，但是沒有規定一定要貼標。〔…。〕可以啦！但是沒有規定一定要貼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的美意要澈底執行，市政府要顧慮這些雞農是應該，但不要爲了照顧小農，而讓學生受遭殃也不好，對不對？這個要嚴格啦！農業局、教育局也是，教育局簡單答覆一下，你要嚴格下去執行，這是事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林議員對於學校午餐食安問題的關心，其實食安的問題，市府是重要政策，教育局也會要求，剛剛提到有些學校在驗收部分的流程，可能不夠嚴謹，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再來督促。第二點，午餐的收費一個原則，就是取之學生，用之學生，所以剛剛林議員有提到，我們食材是 75%，五都裡面我們最高，就希望能夠確實讓午餐全部放在食材，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再檢討，是不是還有一些地方要去做修正。第三個，在午餐餐費的調漲，我們部內也召開很多次的會議，基本上要考量到整個午餐的品質，所以隨著這三年來，物價大概調漲

到 4.78%，換算現在午餐的收費，大概平均可以漲到 1.6 到 2 元，這個部分我們大概也是做成這樣的一個決定，基本上可能適度要調漲，但主要目的是能夠讓孩子飲食的品質也能夠隨之而提升，我們會持續來努力。〔…〕是。其實我們是全台灣高雄市營養師最多的有 100 個，營養師來講，他除了來督導午餐的品質之外，同時也要做營養教育的工作，我們會再來要求有關你剛剛提到的在驗收的過程當中，是不是當下沒有嚴格督導，這個我們會來督導。〔…〕營養師不是每一個學校都有配置，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督促營養師，所管的學校…〔…〕是，這個我知道。〔…〕對，我們來努力，好不好？謝謝林議員，是。林議員提了很多意見，我們來檢討。〔…〕是，我們把資料提供給林議員。〔…〕是，我們會後馬上整理資料給林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特別提到有關在執行我愛拖吊的部分，首先我要表達的就是我們都不希望市民朋友會收到這一種罰鍰，但是在交通秩序跟安全的維護上面，確實有一些問題我們必須要去排除，適當的交通執法和道路的清除這是必要的。所以第一個先呼籲我們的市民朋友，能夠共同來遵守維護都市的交通秩序安全。第二點，剛才議員也有講到，我必須要釐清，市政府在執行委外拖吊的部分，並沒有以營利的立場或出發點來做這樣的思考。若業者有提到交通局要求拿 3 成的移置費，這個必須要嚴正的釐清，如果業者有這樣的說法，我們會去了解，因為整個招標的文件上面，都可以做公評檢視。去年一整個會期，很多議員對於委外拖吊的作業，給了非常多的建議和指導，我們也非常感謝。這過程裡面也開過很多公聽會，業者他們所提出來的價錢是怎麼樣，這個在過去的公聽會，還有在相關的資料裡面都有呈現，所以我希望不要用這樣來誤導市政府在執行交通公權部分的一個偏頗，這裡面有牽涉到去年議會關心我們能夠進行交通維持跟安全的執法裡面有八大項目，對這八大項目，不同的議員有提供不同的內涵，大家也取得一個共識，所以目前整個執行上面，民三區因為過去沒有執行過，現在開始有做委外拖吊的部分，剛才議員有提到，3 月份機車和汽車的拖吊數，4 月份我們的機車和 3 月來比，減少了一千多輛的拖吊，汽車也減少了 507 輛，我必須向議員報告，3 月份我們主要因為開始執行，也非常注意整個執法的確當性和民衆的接受度，所以以報案為主，整個情況我們必須要先就報案的部分先處理掉。3 月份可以從數據上明顯看到整個拖吊的數量降低，我們也很高興民衆可以共同來配合，共同來維護，整個交通安全跟秩序的部分，這個是我們樂見的，甚至在 5 月中開始還有民一跟民二場會在另外兩區去執行，

在這邊呼籲市民朋友共同來遵守秩序和安全，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有這樣的情況，變成民衆的車輛被拖吊，或是被罰款。第三點，剛才議員所提到便民的措施，我們會積極的來改進、檢討，謝謝。〔…〕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才林議員講的保管費，你們有需要檢討，以 3 小時為準，對百姓才比較方便，1 小時內車子被拖吊，可能民衆還未能發現。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保管費我講一下，因為剛才議員的資訊沒有提到比較完全，保管費小汽車我們半日是 100 元，這個部分和台北市、新北市都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點是在那個 1 小時內，不是半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會來改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們說過了，便民的部分，包含領車，〔…〕我會再請教議員。〔…〕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1 個小時改成 3 個小時，這個最重要。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林議員你這樣多質詢 17 分鐘，沒關係，感謝你的關心。第一個問題，你說亂拖吊的問題，103 年委外拖吊是限定八大項目，這是議會附帶決議，我們非常尊重，所以請交通局讓被拖吊人領車的方式，我覺得可以更便民，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改善。另外剛剛提到雞蛋的問題、食材的問題，市政府有一個食安小組，包括我們的消保官，學校教育局、衛生局等等相關的單位，這個小組幾乎都一直在運作，所以我們是非常的關心。營養午餐的採購，我們有一定驗收的程序，如果有不符合規定，我們應該要加強督導，如果有任何剛剛林議員所說的不法，政風處應該介入調查，如果有的話，我們就依法調查。另外有關於民族陸橋是不是拆除，如果對於交通流暢、都市發展有幫助；至於土地徵收是多少钱，我是覺得等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再來討論，我們的目標就是一定要對交通流暢有幫助。所以民族陸橋的方向是應該要拆除。至於徵收費用，評估以後，我們再討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我今天總質詢把發言時間盡量稍微縮短一點，不要壓縮到後面總質詢的同仁。首先我就從新興國小的托育中心和醫療園區的啓用開始談起，我在 4 月 10 日及 11 日這兩天陪著市長，在 4 月 10 日的時候是參加了新興國小的公共托育，由市政府出資補貼照顧幼兒，現在所有生小孩的媽媽們，認為最嚴重的是小孩的托育問題。我們在新興國小做了一個空前的好的開始，因為新興國小是在新興區以前是非常大的學校，但是現在是一個非常老舊並且沒有學生的學校。社會局克服了很多的困難，把公共托育和學校及教育局做了溝通，也和許多單位做了溝通，我們終於把公共托育開進了閒置空間滿多的國小裡面。之後開始接受報名的時候，盛況是空前絕後，比任何演唱會都還快秒殺。我們提供了 40 位的公共托育人額，報名的第一天就秒殺額滿了，而且還有 20 位的候補，一共 60 個人，現在還有 20 位候補在等。顯然這就是現在社會上鼓勵當媽媽的一個很重要的公共政策。也突破了以前常常在講的舊社區沒有學生的舊小學，這樣的學校校舍閒置空間，或者要不要整併，要怎麼樣轉換，也提供了一個重新思考。

第二天，4 月 11 日，我和市長去參加了衛生局的醫療園區行政大樓啓用，那天市長在致詞的時候，我也特別注意到中間的一段，就是市長有提到希望這個醫療行政中心，在高雄開始進入到老齡化的社會之後，希望未來老人的醫療有公平、合理及優良的環境去照顧我們的長者。畢竟在整個人口老化的未來這一段，長者的醫療和長照是很重要，我們也很快就要面對到的。於是我就在想，市長很喜歡和大家講，高雄市真正的目標是要建構一個宜居的城市，我也希望高雄市這個宜居的城市，目前我們所有的硬體建設，都已經做得讓我們以及高雄市民非常與有榮焉。接下來我們還要多努力在軟體的部分，一個真正的宜居城市，我個人對它的定義應該是要從出生到年老都是適合居住的城市。

目前我要先講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人口，在縣市合併之後，目前有 32 萬人，預計 15 年後，以現有的年齡層來看，應該會衝破 50 萬人。在兩年前，我有針對 500 位公園老人家做過調查，就是在他們退休以後的生活模式和最焦慮的事情。其實在老人心裡最焦慮兩件事情，第一名就是錢不夠用；第二名就是健康問題，在醫療的部分沒有被照顧得很好。這兩件事的焦慮都是因為他們不想拖累小孩，因為他們的小孩還要照顧孫子，還要努力在這個社會上工作，他們不想拖累小孩。所以對整個台灣的老齡化，其實連衛福部和我們自己都已經深刻

的感受到了。未來我們有極大的產業和極大的需求是在長照這一塊，包括衛福部，現在也已經對台灣各鄉鎮提出一區一長照的政策宣導及補貼和遊說，而且甚至在願意做長照的地方會補助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的薪水。接下來我想先讓大家看一段影片，再來討論，先看一下新的觀念。

（播放影片開始）

TVBS 新聞主播：也紛紛瞄準銀髮族，認為是一大商機，而且根據雜誌調查，現在有愈來愈多人幫自己打算，退休之後希望能夠有好一點的生活品質，有超過一半的人甚至不打算把錢留給下一代；於是有業者看準這樣的高齡化趨勢推出熟齡住宅，入住的門檻高，必須先繳交 650 萬元，其他像是助行器或是拐杖等等，統統改名叫散步車，就要避開所謂的「銀髮」或「老」這個字，希望產品更得青睞。

TVBS 新聞記者：走進公寓大廈，一進門就是雙人床，還有獨立衛浴設備，類似飯店管理的住宅，很多年輕人因為薪水低，未必能買得起，但高齡 80 歲的林媽媽靠著自己存款，不靠兒女，選擇搬進熟齡住宅。

熟齡住宅住戶林媽媽：住在這裡整個生活機能都非常的好，同時我住在這裡非常的安全。

TVBS 新聞記者：有雜誌調查近五成民衆像林媽媽一樣，把存款留著自己用，一來可以減輕年輕人負擔；再來是希望下一代能夠靠自己打拚。

民衆甲：就是不可以讓他們有期待，這樣他們就不會努力。

民衆乙：我們自己這一代退休都有一點煩惱了，我其實還滿憂心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會希望能夠有多一點可以給他們的。

民衆丙：不會特別留，如果有剩的話。

TVBS 新聞記者：看準商機，愈來愈多業者投入銀髮族市場，他們還刻意避開「老」字，強調熟齡。超過 50 歲就能入住，簽約前必須要先繳 650 萬押金，每個月再付 2 萬租金，住戶都有一定的財力，常常舉辦歌友會、才藝班，進出還有接駁車代步，以及 24 小時護理人員隨時照料，就連傳統的助行器都有了新的名字。

銀髮用品公司張總經理慶光：助行器會覺得是不良於行，可是散步車就會變成是我要追求更好的生活。

TVBS 新聞記者：散步車代替傳統助行器，放大鏡做得像水晶項鍊一樣，閃閃發亮，還有電動起身座椅幫助站立，就連一般伸縮拐杖也印上小花美化。

銀髮用品公司張總經理慶光：目前大概有接近 260 萬的老人家，未來每一年大概都會新增加 30 萬的老人家。

TVBS 新聞記者：經建會估計明年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率就達到 13%，十

年後更超過 20%。業者表示針對熟齡打照的生活用品，業績比去年多出三成。這樣的消費習慣也透露年輕世代族群，可能不能再繼續當靠爸靠媽族。TVBS 新聞林君舫、林昱孜、陳儒桓台北報導。（播放影片結束）

### 周議員玲奴：

我也愈來愈不喜歡看到「老」這個字了，我明明記得我已經把 powerpoint 裡面所有的「老人」這兩個字都拿掉了。

這是我們剛剛看到的影片，新北市潤福社區，它其實是一家私人機構，現在是客滿的狀態。許多長輩退休之後，已經開始慢慢的在思考新的退休生活型態，有時候並不再是死守在原來的舊中古透天或是舊中古大樓，可以有新的生活模式、新的交友圈、新的生活方式。這是新北市的價格，以 15 坪來講的話，這是押金，基本上是以屋養老的概念，如果賣掉舊房子，我大概可以拿個五、六百萬的押金押在這裡。如果要住 15 坪的就押 650 萬，要住 24 坪的就押 1,000 萬以上，剩下的錢就每個月繳個一、兩萬。這一、兩萬裡面，包括所有的管理費、伙食費、公電、水電，還有所有醫護人員的照顧費用，2 個人 2 個老伴一起去，租金一個月所有的生活費 2 個人大概 3 萬 8,000 元。以高雄目前的生活費用來計算的話，大概是北市的七折，住優渥一點的八折，所以以高雄市這樣號稱五星級的住宅，以我們現在假設用私人機構來換算，大概一個月的生活費會落在 1 萬 6,000 到 1 萬 7,000 之間，但是有公家資源的挹注，可能就不需要到這麼高的費用。

我想利用這裡來談「三代宅」的概念，這個三代宅，我和社會局局長，之前也跟民政局局長姿雯都有聊過，在面對所有的社區裡面，跟現在的三代結構的轉變，還有現在居住型態的改變，大家都覺得慢慢的我們可以來碰這個三代宅，這個三代宅的概念是從日本來的，日本有許多只租不賣的，由市政府、公家機關出錢或者跟私人機構用 BOT 經營來轉換，我提供我的土地就好，我不用出錢，但是私人的機構來承蓋。

因為日本的房子比較不愛高樓大廈，大家看日劇就會發現，它很多公寓大概都是三樓、四樓，它是用爬樓梯的，不是用電梯的，他們的三代宅的規劃為上段，也就是以上面的樓層來講，它去當社會的合宜住宅，合宜住宅就是我們現在講的青年住宅、合理價錢價格比較低租金的合宜住宅或者是其他社會照顧的合宜住宅，它就把它擺在上面，它住的可能是年輕人，也可能是剛結婚的小夫妻來租的，又或者是有需要的可以爬到三樓的年輕人；它的第二段中段，也就是簡稱二層樓，它就可以給剛剛我們看的退休的老人，就是我是健康的銀髮族，我可以交朋友，我還可以爬一層樓梯運動，我在這裡我可以有很舒適的環境交朋友；下段就交給養護機構，養護機構可能就是長照、日照，就是我們政



府可能協助一些老人家，年紀再大一點了，需要一些照顧，可能就是一樣也是租，或者是提供一些其他輔助來照顧我們有需要的長者，這個就是「三代宅」的概念。

接下來我要提的，我要把學校納進來，講了許多市區的學校，一直和研考會也好、教育局也好，但我覺得在這幾年討論的過程，是不是要把學校的資源做一個整合？這個學校放出來要怎麼做？大家都還在一個籠統期待的階段，這裡我特別就舉一個例子來講，我就舉大同國小，因為我在這裡畢業，對這所學校最熟悉，我也知道它現在的轉變。

大同國小就座落在高雄最美麗的一段路——民生路上，它的正對面是中央公園，非常的美，它只要過一條林蔭大道民生路，它有數千坪的公園可以散步，它的右邊就是大同醫院，就是現在我們委託高醫經營的大同醫院，再來過了中華路，只要過中華路，散步過這個馬路，隔壁就是前金國小，但這兩個學校其實都沒有什麼學生了，前金國小的學生還多一點，大同國小你來看現在有多少學生，…。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有中山國中薛校長、家長會長吳會長以及輔導主任施錦芳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熱烈鼓掌歡迎，母親節快樂，時間繼續。

**周議員玲奴：**

你看著它的學生人數，我在念大同國小的時候有 20 班，1 班 60 人，我同學多到到現在還是會互相照顧，所以我常說學校真的同學要多，現在又少子化，大家出社會都靠同學來幫忙，結果現在的小學生沒有兄弟姐妹就算了，還沒有同學。

現在小一只剩下 35 個學生，這個學校有八千多坪，幼稚園還比小學多，現在小學開幼稚園是趨勢，因為他要綁學生，因為公托的幼稚園價格比較便宜，大家比較喜歡，所以小學開始開放做公幼，因為要綁學生，因為想說你在我這裡念完幼稚園，應該會繼續唸我的小學，現在新興國小是綁公托，現在連公托都綁了，因為你在我這裡照顧你到幼稚園，你總會唸我這個學校了，所以現在搶學生真的是搶得很兇。

大同國小如果以現有的學生數去前金國小，絕對容納得下，現在很多小學沒有學生，你知道老師的辦公室是兩個人用一間教室，老師還比學生多，我們不要浪費資源，你可以統合這所有的資源，而且事實上學生多一點，除了有同學，老師的比例也可以多一點，教師會老師吵說要多一點老師。

大同國小移過來，我真正的想法是來自於高醫在大同院區，我前一陣子聽說他們要配合政府的公共政策，開始在南高雄要找一塊地，他們要蓋長照中心，

結果聽說他們在小港、前鎮有覓到一塊地，但是後來好像不理想或是怎麼樣的，這個案子就稍微打消了。我有向何局長大概聊過這個問題，他說他也並不是很了解，但是如果高醫他要配合中央政府的長照，你知道大同國小這個地方，新興區的正中心，他是一個極度老化及急速快速少子化的標準區，如果高醫要做長照中心，其實我靈機一動，高醫在大同院區，他走到大同國小，就過一條 6 米巷，如果大同國小按照這整個社區的需求，第一個，高醫的長照中心可以蓋過來。第二個，我們南區要再擴展的長青中心，或者是剛剛我講的三代宅的概念，對面就是運動中心，甚至如果可以的話，地下室再蓋一個停車場，蓋個三、四百個，它可以容納整個前金商圈自行接駁的交通量，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8,000 坪是有很多的用途。

這個是大同國小現在的照片，如果可以這樣子來考慮這個社區，它可以透過三代宅的概念，一個 8,000 坪的土地，它可以透過三代宅的概念，我們也可以結合幼托、合宜住宅、長照、醫院等等的，何局長跟我說其實最好的退休老人對醫療的需求，最好是在醫院的 2 公里內，他說這是社會對老人家退休的長者一個最好的公共醫療照顧，如果可以的話是把他們放在 2 公里內。如果是這樣的一個生活圈，你可以想像它有醫院、公園，而且它有最方便的捷運，它甚至有商圈。這個點、線、面如果全部結合，它會是一個全方位最棒的退休圈。我從來就覺得最好的地點千萬不要給豪宅，而且我也老覺得說退休的生活為什麼一定要去偏遠的地區，其實它可以在一個很棒的市中心。

經費，我們有同仁說大家有一致的共識，在這麼拮据的狀態下，我們的經費有什麼提議就把經費找出來，替大家找出來，我想第一個，學校與市有土地大坪數不賣，已經是我們既定的原則，但是你怎麼利用它？比方說像高醫要蓋長照中心，可不可以撥一塊給他蓋？就由他出資蓋，將來在他的長照、日照，他可以去收取費用。我們三代宅也一樣，可以讓開發商來蓋，或者是現在大量的產業要投入長照這一塊的人來做。如果是這樣，你可以和他們去轉換使用年限，它的成本 30 年划得來給 30 年，它的成本市政府有什麼需求，要 40 年給 40 年。如果還要更好的其他公共設施要他來蓋，我們可以用 50 年再去轉換其他的成本，我覺得在 BOT 的經費上，它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給大家看一下，目前北區銀髮族家園，這個都是社會局管理的，現在大部分是落在北區。這是北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在和社會局局長討論的過程裡面，其實有放了一些這樣的概念在裡面，我想社會局局長以幾分鐘的時間，你大概的敘述一下這個北長青將來的做法和想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北長青目前已經在上網招標了，整個概念是希望未來打造一個全台灣最先進的一個老人的規劃設計，當然裡面就如同議員手上的資料，就是上面有一些相關老人比較好的養生住宅。另外的五成是一個社會福利，包括相關的三間大學、綜合服務跟長期照護相關的內容。裡面還有希望提供老人的書店、老人的超市還有相關附屬商業的部分。

**周議員玲玟：**

長者，不要講老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想會提供一些長者、長輩在這樣的規劃，當然還會提供更多元的，包括裡面還有相關的醫療、亞急症、亞健康的方式的規劃。讓整棟北長青能夠帶給我們長者，還有這些前輩比較好的養生照顧。

**周議員玲玟：**

我大概請教你，如果以你們現在規劃的銀髮族養生住宅的部分，大概坐落在多少的價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因為整個計畫是 BOT，所以未來還是會和得標的廠商來討論和規劃，但是我們希望不要離剛才議員所提的價錢太遠，因為這可能要提供優質的部分，我們也不希望是長輩負擔不起的。

**周議員玲玟：**

這個規劃看起來就是很棒，我都說以後我也要住在 7-11 走路就可以到的地方，他就是需要商圈、超市、需要停車空間，我覺得這個規劃是不錯，其實大家都拭目以待。為什麼我剛剛會提，因為高雄現在一區一長照，我們目前是還沒有辦法做到，但是大高雄總是東、南、西、北幾個區，或中區，我們所有的長者都有需要，未來還是要多找一些地，還要增加這樣的規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我們希望未來真的能夠達到一區至少一長照，因為這個也要配合未來中央的長照保險，如果沒有辦法達到一區一長照以上的概念，其實也會導致我們的長照保險推不動的，所以這就是我們期待的規劃。

**周議員玲玟：**

剛剛那個是有一點類似比較市中心的集合住宅，我相信北長青做起來，那裡也會是另外一個社區的中心點。仁愛之家呢？雖然比偏僻，但是我知道也有一些規劃，而且甚至這個環境看起來就符合另外一批長輩，他可能不是要熱鬧的，但是他需要一個很不錯的清幽的環境。我知道這個部分你們有規劃，甚至

未來還期待有一些經濟條件比較好的，就是我之前在講的，我們可以對北台灣白領階級的退休者，他經濟比較寬裕的，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房子，讓他到這裡來。所以仁愛之家目前的規劃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已經完成了可行性評估，已經進入到第二階段，仁愛之家一共有 9.8 公頃，我們很希望把這 9.8 公頃能夠做多規模連續性的一個規劃設計，包括長輩的長青住宅，也包括垂直型的、獨棟型的都可以，還包括長青學苑，或長輩的進修學習、運動空間、休閒規劃，我們都希望能夠放在裡面。當然這投資的金額相當大，所以未來也在規劃如何去籌措這些財源，因為總金額投資可能會超過三十億、四十億以上，我們也在做相關的規劃跟思考。當然目前我們也評估這個部分會有別於剛才北長青的規劃，因為它不是在那麼市中心裡面，所以它的樣貌跟型式就會比較像一個養生村概念的設計，綠地空間會比都會型的來得多一些。也希望未來也能夠有機會，不只是我們自己高雄，如同剛才議員所提的就是北部的，甚至我們也希望日本的，像目前在松鶴樓裡面，還有包括好幾個從日本來的長輩，他們到這裡來做移居的退休計畫。

**周議員玲奴：**

其實退休後的生活有非常多的選擇性，每一樣都不錯，但是他真的建構在你的經濟條件還許可的狀況下，而且有各個層級不同的經濟條件的退休生活選擇。在這裡問問大家好了，最常的這幾個選項，不一定是單一選項，但是現在第一個最常的，以南台灣長輩的心態，退休以後有 50% 以上的比例，他是希望跟小孩一起住的。他是希望有時候可能賣掉他的房子，去資助小孩買一間房子，然後跟兒子一起住、跟女兒一起住，幫忙帶孫子。也有一些在比較開放一點，他覺得要過自己的生活，也不要去煩小孩，他就住在自己原有的中古大樓或透天厝，小孩偶爾回家看我，但是那個下場也是幫忙帶孫子。第三個，現在有一些人的觀念，可能把房子改成比較小的坪數，就住在市中心交通方便的地方，到哪裡去都可以，剩下的錢可能就留給自己有好的生活品質、花費。也有醫療院所，我們有一些長輩會比較擔心自己的健康，他就很愛住在醫院的旁邊，或者很愛往醫院跑，我們現在看很多長輩，大概天亮就到醫院去掛號排隊了。也有一種選項是很多人喜歡的，就到綠地比較多的鄉村，有好山好水，可以散步、養生、清幽，這個有一個缺點，這些老朋友就不容易來找他。或者是我剛剛提的，市政府開始來想，我們有許多好的空間可以提供合宜住宅，也可以提供大家做不同的退休選項。

問問大家好了，目前大概你的人生規劃裡，退休大概就是第一樣的，有沒有？我們的局處首長，第一個，可能退休以後會去跟小孩住的，上班族比較不會這

樣想的確沒錯。第二個，我可能就留在現有的住家，跟我的老伴，就兩個夫妻一起生活，小孩偶爾回來看我，三不五時要做什麼，孩子丟回來，我還是幫忙看一下。你可能預計退休以後就是這樣的，請舉手，可以多選哦，比例還滿高的，比例那麼高啊，很好。第三個，可能現在的房子坪數比較大，可能就換到市中心，交通便利的地方，這個很容易落在單身的人的想法，我們的秘書長，其實我說它是複選，就是退休以後的規劃不一定只有一個，但是就以大家的條件。第四個，想想不要煩小孩，去醫院附近找個房子住，跟老伴要是身體不舒服，走過去方便的，這麼有危機意識的，住醫院附近的嗎？乃千、傅盛局長，勞工局局長也是危機意識很強。第五個選項，我真的找一個很不錯、清幽的好環境，可以在那邊清閒、散步、清幽，有這個想法的請舉手，你看，大家都兩個選項。第二個選項是現狀、第五個選項是理想，對不對？最後，如果有可能，將來有不錯的合宜住宅，我也不想造成下一代的困擾，但是我也不想他變成靠爸族、靠媽族，我就告訴他，我轉換一筆押金，住進來合宜住宅，如果那押金用剩的是你的，剩下的你不要來向我要錢，我每個月花一、二萬，我讓自己有很多好朋友，要打牌可以找到牌友，要做什麼可以找到朋友，我想過這樣的生活，這樣也是一種選項的請舉手，你看，其實可以有各種的選項，在這個合宜的環境裡。

爲什麼我又特別再回來說剛剛提的，我從高醫要找長照中心，我的腦筋爲什麼會動到大同國小，我在動大同國小時，我一去調資料，校長和家長會長就打電話來找我，他很怕我又要說廢校了，我是和他們說沒關係，校長，你就聽聽我的講法。

我在大同國小周邊遇到的小學同學，我想和他講這概念，他早就搬去凹仔底了，其實我們新興、前金區的年輕人都搬去凹仔底和農 16 了，他是因爲把小孩丟回大同國小給爸、媽帶，他爸爸、媽媽也是大同國小畢業的，他是回來接小孩時遇到我，我和他說這概念時，他說其實也對，我說很多人就是這個學校的校友，後來事業有成了就會跳出來說這個學校不能廢，但你知道我們花了幾千萬元在維持這個學校，照顧那二、三百個學生嗎？他說玲奴你說這概念也不錯，像我爸爸他是大同國小的，但如果他的終老、他的退休生活也是在大同國小，都在他最熟悉的地方。但是變成他喜歡的有伴、長青、有醫療的照顧，有很好的福利設施，他說對我爸來說，搞不好比留住大同國小這件事還要完美。

我本來在這一段質詢是比較老派，我本來想下一個標，就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可是就一直覺得很老派，後來有個名人寫這段 APP 給我，我認爲寫得不錯，我就打算放在這個階段了，他說老人和小孩的照顧其實差不多，老人看小孩，生命有延續會很欣慰；小孩看老人，會學會尊重與學

習，也認識生命的發展，這個名人是誰呢？這名人是何啓功，我特別給他放上來，也幫局長洗刷一下，他平常給人的那種特立獨行或比較自我意識強的，其實他的人文關懷很強，這一段是我們在討論醫療院所，大醫院願意投入大量資源去做長照、做其它，我們在討論這東西的過程，何局長要簡單發表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剛剛周議員對大同醫院、大同國小的建議對我來說都是正向、很美麗的建議，至於如何去規劃，可能必須要考慮到是一個案子，不是馬上就說高醫，可能要結合再做個標案，也謝謝周議員這樣一個說法，讓我們後續有一個依據，可以再去做這方面的規劃，希望教育局和社會局我們一起來努力。

**周議員玲姩：**

尤其教育局他是個緣起，我和研考會、教育局提過很多次，教育局動作毋庸置疑，在我所有的同仁不管那個議題，只要碰到教育局大家都會覺得很慢、非常慢。

希望教育局把所有市中心學生數低於 300 人的老舊社區裡的老學校做個總清理，這個動作做了好幾個月，那天我在教育小組質詢時，他們說還要再做到 9 月，你起碼清出來，你清出來以後市政府可以整體做規劃，有些地方不見得做這樣的案子，有些地方它可以去補很多的運動中心，現在大家不是要運動中心嗎？很多的地方可以去補舊社區的不足，而且還有都更的功能，這部分教育局要加快腳步，把財產算出來。

接下來我追一下一卡通，一卡通公司現在非常的積極，這是正向的，在上次的質詢裡我們提到很多的使用功能，小額消費市場這部分，我前幾天看到高雄市的新聞說，拿捷運儲值卡去買排骨飯一個可以少 5 元，我好開心，我想我們一卡通越來越認真了，結果新聞做了 50 秒後，答案是悠遊卡，悠遊卡現已無所不用其極的往南部全台灣的市場。因它家大、業大，他有很多的消費力，有很多的宣傳，很多的資源可以用，一卡通要如何在中間這個過程裡才能闖出自己的一片天，這部分有待一卡通公司的努力。

目前我和王董事長連絡，他告訴我今天上午的行程是去拜訪某個學校，他要去衝學校卡，其實現在董事長是很積極的，自己在當業務，他推出很多卡功能，我們交通局、市政府也協助他，到現在我們還是在衝這個量。衝這個量的背後，它其實是一個龐大的方便性消費，他是相輔相成的，但目前據我知道統一超商、萊爾富這個部分最基本都還在談，他甚至連加值都無法給我們加值，這個怎麼辦？要問誰？請許立明主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主委答覆。

**周議員玲玟：**

你上網看 5 月 2 日和賴雅妍合作的一卡通，因為我們都沒有錢做宣傳，我們都要上網去查，要上一卡通公司的網站才能看到它有什麼優惠？許主委我們現在和一卡通公司的部分，我們的進度可不可以在這下半年或暑假以前讓大量的學生放假回到高雄，可以非常便利的消費。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推動一卡通分為好幾個面向，至於小額消費和民間合作的部分，一卡通公司很積極的在談。我們站在市府的立場或許比較不熟悉，我大概說市府協助的立場，一卡通的業務要成熟，除了第一區塊，是大眾運輸；第二區塊，公共服務；第三區塊，才是民間的小額消費。我們在公共服務上來說，包含醫院、停車場，就是除了捷運和公車之外，包含觀光局、文化局的相關圖書館的部分，甚至包含學生卡，環保局的空污基金都有積極的補助，包含補助到大學，都是希望透過這些部分來讓這個屬於南台灣的電子票證能有一定的基本數量。

另外一個積極的目的，是把高雄市政府公共服務做一個更便利的連結提供給市民，這是公共服務的部分，我們希望它的附帶價值也能讓一卡通的業務量能有基本的保障。

另外小額消費的部分，有些具體的進度，我們不是那麼清楚，這是公司的業務。據我所知在四大超商，大概明年初的時候，最晚 7-11 就會上線，之前有遇到 7-11 系統更換的部分，我相信在和這些通路或個別店家合作的部分，我看一卡通公司在王國材董事長帶領下都非常積極的進行，也都有很不錯的效果，對這家公司由於草創初期，也不是一下子能賺錢，或許他們在行銷經費上編列不是那麼寬裕，這部分我們可能會有機會和公司方面集思廣益，尋求一個比較好的行銷策略出來。

**周議員玲玟：**

我想我們還是持續給他們一些鼓勵，希望可以把這個消費包括我上次在講的，各個局處可以協助他的這些社福的預算，這一些如果都可以加入在小額消費裡面，應該是會有更大的量。

陳局長，我想從一部「看見台灣」的紀錄片，到日月光偷排廢水這個全國矚目的事件之後，這個話題不只是國人高度的重視，其實環保署和地方政府大家都動了起來，最近也有很多豐碩的成果，但是也把大家操得哇哇叫，這是偷排

廢水的部分。從質詢的第一天到現在非常多的同仁都在講這個部分，所以大家講過的重點，我今天就不再提，但是我在這裡想要補充一點就是我們的檢舉制度。

高雄市的環境維護清理條例裡面，在過去我們亂吐檳榔汁的檢舉獎金是 35%，亂丟煙蒂在過去也是 35%，為什麼後來會改為 20%？是因為丟煙蒂造成了一批靠偷拍照生存而且高收入的檢舉達人，高雄市亂丟煙蒂的檢舉獎金是全台灣最高，造成了一個不合理的現象，外縣市的檢舉達人都來高雄，他就拍一個人，一天拍他個三、五張，隔天再拍他三、五張，然後有人一年後直接收到八張、九張，這個檢舉達人每一年的獎金高達九十幾萬，而且他還可以包裝另外一半，因為一年後才有獎金，他還可以包裝那個獎金以八折去賣給別人，賣債權，變成了一個亂象，所以過去我們在討論這個過程裡面，所有的與會團體突然大發現，高雄市偷排廢水的檢舉獎金是零，當時的環保局人員說第一、人力不足；第二、為什麼沒有偷排廢水的檢舉獎金？因為舉證困難，不是一輛車騎著看你出門丟個煙蒂就能拍。那個舉證，你要埋伏，對不對？你還要進得去，要埋伏，當下看到即時通知環保人員，環保人員還要即時來採集樣本，他有很多的困難，所以乾脆就不要，但是到現在我們知道，所有的問題都來自於偷排廢水，我們合法的、登記的、有管理的、天天被你們檢查的這一些已經慢慢上軌道了，但是他們唯一最受不了的，就是所有的問題都來自於這裡。

你知道嗎？「看見台灣」之後，我在和環保署看中央條例的時候，他們跟我們辦公室講，我們有一個高雄市的有錢人企業家，高雄人，捐了 400 萬元去給環保署，他沒有捐給環保局，捐給中央環保署，因為他覺得這個條例是在環保署，他指定四個城市，他說這 400 萬元就是當作新北、桃園、台南和高雄市的檢舉獎金，但是你要有這樣的條例才能用，而且他非常鼓勵把檢舉獎金提高到 35%、40%、50%。我們那時候與會的所有環保團體的代表都覺得不可思議，排廢水、排廢污、空氣都沒有，所以我們這個東西是不是要加起來？你只有把它調得很高，你還可以遇到看不過去的有良心員工來檢舉。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麼有關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是違反廢清法第 27 條各款。

**周議員玲姳：**

廢清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在廢清法裡面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以訂定檢舉獎金，這是有法律依據



的，水污法裡面沒有，所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有提送一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送到貴會來審查，還沒有付委。在這裡面，我們希望議會授權給環保局能夠訂定一個有關檢舉水污的獎金，水污的罰款雖然上限是 60 萬元，但是加計不法利得，比方說我們罰了日月光 1 億元，假設這個獎金是 10% 的話，檢舉獎金就是 1,000 萬元，那麼會吸引相當多的人去埋伏，對於我們查緝廢水有相當大的幫助，也希望貴會能夠儘速通過。

**周議員玲玟：**

我瞭解這個案子雖然是在議會這邊，但是後來是有退回去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還在這邊，還沒有付委，擱置。

**周議員玲玟：**

好，議會這邊的進度，我會來催，但是我們在執行上，為什麼廢清法可以用，為什麼這個東西就一定要在水污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這個等於是法律依據，牽涉到獎金的問題，因為廢清法很明顯的有法律依據說，我們環保局可以訂定這個辦法，水污法裡面就沒有，所以這個獎金的運用有一定的使用方式，所以我們希望議會能給我們一點授權，我們就可以訂定這個檢舉獎金的辦法。

**周議員玲玟：**

好，我們希望我們可以趕快加速來做這件事情，其實你只有讓他被檢舉，他才會怕，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謝謝。

**周議員玲玟：**

現在大家流行小確幸，小確幸是村上春樹這個作家他提到說：「生活裡有微小而確切的幸福，人生才不會乾巴巴的像沙漠一樣枯燥無趣。」所以我在臉書上面去問問大家對高雄市的小確幸，整理了幾百通的留言，有一些排名給大家做參考，其實和整個台灣人民對高雄市的感覺大概也差不到哪裡，大概前五名就是人情味濃、天氣好、風景佳、夜市多、物價便宜，這個大概就是大家整體對高雄市的看法，當然也有另類思考、比較稍微問一點的答案，這個是比較自嘲型的，大概就是捷運不擠、吃飯免排隊，我們高雄人比較不喜歡排隊，而且不像台北那樣；還有其他的小整理，這個是比較崇拜型的——花媽當高雄市長、「五月天」當代言人，「周玲玟當市議員」，這個不好意思唸，這是我們自己的小確幸；整個綜合的話，大概就是小吃好吃、自行車道完善、路大條、

停車格超大，外縣市來的很多人 PO 高雄市停車格的照片上去，我們的停車格劃得還真的比外縣市大，我有和交通局長講過這個問題，其實應該是我們把高雄市的路面停車格大概有一個比例，不要有的那麼大、有的是這樣，如果整條路都是劃大格的，那一些整理一下，說不定還可以多出幾個停車格出來；前一陣子核電夯的時候，有人說我們離核電比較遠應該比較安全；駁二特區，其實在網路上也受到年輕人和外地來的觀光客很大的肯定，這個部分就和大家做個共勉。主席，謝謝，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5 分鐘。

繼續開會，鍾議員盛有，請發言。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有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主任、高主任，還有蘇老師帶領體育處專員所有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好，開始。

**鍾議員盛有：**

市長，自縣市合併以後，繼續營造整個大高雄市的環境以及爭取觀光，對市府的用心有口皆碑，以下有幾點來反映給市長，希望市長來支持。第一個，就是美濃區他們里長的聯誼會，有里長連署爭取客家自治區，美濃有全台最完整的客家文化特色，應比照原住民的模式，就成立自治區，保護故有的傳統文化，並依地制法第 83 條第 2 款的規定，依法辦理選舉，並辦理自治事項，不知道市長有何看法，等下一起答覆就好了。第二個，美濃僅有一處的小型雙峰公園，民衆建請市政府能夠研議擬訂有一個適當的地點，來增建美濃運動公園，比方說我們爲了懷念徐生明棒球國手，幾乎每年都有舉辦全國性的棒球賽，沒有運動公園，只是借用國中的棒球場來舉辦。

美濃的人口數比旗山的人口還要多，旗山也有繼續的發展，也有中山公園，那美濃僅有一處小型的雙峰公園，希望市長能夠來交辦，能夠來關建公園。第三個，由於 88 水災對於淹水地區，對於治山防洪，市長非常的用心，有關溪洲地區，現在淹水的地區，已經有很好的改善，地方反映本席，希望能夠建議市長，能夠規劃中型的客運巴士，由旗楠路經中洲路高 91 線行駛這個溪洲地區，來讓溪洲地區的民衆來乘坐，這是以上的三點，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客家自治區，當然客家的族群有很多優良的傳統文化，包括客家客語的保存，高雄市現在我們對於所有的學生，只要學習客家話，我們都有責任，不只是客家、原住民，包括新住民，我們都有責任爲他尋求好的師資，目前在學校

裡面，我們至少有二萬個學生在學客家話，所以我們對於客家客語的保存，客家文化的重視，包括高雄市整個市政府，我們一直強調閩客共治，這表示我們對客家的尊重，但是客家自治區這個構想，以前在立法院有考慮客家基本法裡面，要不要朝著這個方向。但是我覺得客家的鄉親的自主性，他們有這樣的意願，我認爲都可以公開來討論，我會覺得鍾議員爲客家的子弟，這麼的關心，我們非常感佩，我認爲未來有沒有可能在高雄，高雄的客家區除了美濃、六龜、杉林，包括甲仙，有很大部分都是我們客家子弟，如果中央有這樣的思考，我會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會非常嚴謹來推動，謝謝鍾議員。

第二個，鍾議員提到我們美濃地區現階段，沒有大型的運動公園，因爲美濃的鄉親也是自主性非常高，美濃的運動公園如果地方有共識，我會請地政局，是不是美濃地區有市政府適合的市有土地，或者有我們現階段學校的用地等等，可以做爲美濃的運動公園，因爲美濃就是非常的美麗優雅，就是到處都是公園的感覺。美濃出了徐生明教授，大家爲了要紀念他，是不是將來美濃大力來倡導棒球，我看到美濃很多鄉親對這個部分都非常熱心，但是先從有沒有好的學校用地這個部分來做，我們都願意同意。

第三點，對於旗山溪洲這個部分，我一向非常關心，溪洲這地方不能像過去一樣，一而再、再而三的淹水，縣市合併進入第四年，我們用很多的心力解決溪洲淹水的問題，現在完成大概是 80% 以上，還有等法院六年六百億的預算一通過，在溪洲那個地方需要有一大型的抽水站，這個部分如果完成，我相信溪洲地區長期淹水的夢魘就可以結束，我們非常重視，但是溪洲地區解決淹水的問題以外，還需要一些中型的巴士，能不能進入溪洲地區，我們的觀光局可以和農業局互相結合，觀光局在溪洲地區跟農業局有一日農夫、二日遊等等。

我們先把這個路線規劃好，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交通局在這個部分能夠重視，是不是溪洲地區需要有一個大型的巴士，能夠讓民衆在交通上更方便，我們非常感謝交通局同仁的努力，在縣市合併短短的不到兩年，高雄市 38 區就區區有公車，我們做到了！所以有一些零星或者比較細節的部分，我們願意繼續努力，謝謝鍾議員給我們這些意見，也希望交通局在這個部分來做更好的規劃。

**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教客委會主委，客家話嚴重流失，本席覺得「很多人都不會講客家話」，嚴重流失，應積極客語的師資培訓，推動本市學校及幼稚園客家雙語教學，落實母語傳承，這個向主委建議一下，不要讓它沉船下去。

接下來請教勞工局，勞工局截至今年 3 月底，處罰 114 家企業違反勞基法共 163 件，開罰總計 347 萬 4,000 元，違法事由大部分以一、未給加班費；二、

超時工作；三、未 7 天給一天例假。大部分找到的都是未 7 天給一天例假的比較多。貴局指出，若調查發現業者違反勞基法第 36 條之規定，先發公文要求業者陳述意見，再依事證裁罰，不服的業者可在收到裁罰書 30 天內提出訴願。請問局長，是否有訴願成功的案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鍾議員剛剛的提問，我可以給鍾議員一個很正確的答覆。整個訴願的過程，誠如鍾議員提到的，有 30 天的陳述意見，我們的訴願答辯是要在 20 天內完成，整個行政作業程序大概需要三個月的時間，所以如果以去年來算的話，今年到目前為止有提訴願的還沒有正式的裁決出來。以去年的案件來講，有 178 件，我們總共處罰了 891 件，有 178 件的訴願，而訴願成功的只有一件，也就是說我們在處理裁罰的過程當中，我們是採取非常謹慎嚴謹的態度去審查，從查察到認證；到雇主的陳述；到後面的訴願；到最後的行政訴願，其實有一定的行政流程。去年的 178 件訴願當中，只有一件是訴願成功的。

**鍾議員盛有：**

我想說的是勞工和資方，像剛才提到的，現在發生比較多的案例都是護士。不是雇主要護士不放假，而是護士自己爲了要賺錢或是要放連續假，但是被發現的時候，訴願也不會成功，還是依照第 36 條裁罰。這部分的勞資問題盡量能夠協商一下，看怎麼做可以適法，也讓護士和雇主之間能夠協調。

接著請教環保局，第一點，大旗美地區黑尾蚊肆虐，請環保局重視。本席在第 6 次的定期大會也有提出，因爲這個黑尾蚊是要請環保局和衛生局反映給環保署或是上層，由中央統一來辦理消滅黑尾蚊的問題，這種情形要消滅一定要由中央來做，希望局長繼續建議，讓黑尾蚊遠離大家。第二點，有關廢棄物之處罰認定，像香蕉樹、檳榔樹、椰子樹這些東西，請教一下，香蕉樹到底是農作物還是廢棄物？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香蕉應該就是農作物，這點沒有錯。

**鍾議員盛有：**

但是針對這些農作物，你們卻以廢棄物處罰人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不是有什麼個案可以讓我了解，我們會去查，有些如果真的很嚴重的

影響市容或是造成髒亂的，視情節不同，不必一定要處罰，有些是可勸導的，這個個案我們可以來了解。

**鍾議員盛有：**

本席向你建議，以香蕉樹為例，人家載去你們的焚化爐，1公斤收1.1元，但是最主要是你們的焚化爐不收濕的東西，因為不能燒，可是你們也不允許他們放置在自己的田裡。所以我建議香蕉樹或是椰子樹等等，尤其椰子樹都滿大的，其實這些都是有機的，還可以當成肥料，對這個問題，希望貴局能夠研議一下。這些東西也不是廢棄物，放在自己的田裡還可以當作肥料，這是本席的建議。

也請貴局對於無施設自來水用戶，徵收他們清潔費的時候應研商一個比較合理的辦法，因為是以戶數計算，一戶住十個人比一戶住一個人的清潔量是多十倍，但是收的費用卻一樣。所以有很多人向我建議，希望局長可以研議是分成1人到5人或是5人到10人不等的分級，想出一個比較妥適的方法來徵收。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有裝設自來水的是隨水費徵收廢棄物處理費用，但是沒有裝設自來水的，我們從103年1月1日起，比照原高雄縣的收費標準，一年是收1,128元，因為沒有裝設自來水的大多是比較偏遠的地方，或是比較弱勢的地方。剛才鍾議員講的也很有道理，我們目前在評估沒有裝設自來水的垃圾處理費用，我們實際上看設籍多少人或是實際上居住多少人，大概會分成兩個至三個不同的級別，如果真的僅有兩位年紀大的老夫妻住的就收得比較少，如果住很多人就收比較多，在這上面有點區別。

另外我們也和超商在研議，能夠在超商就可以補單，目前我們都在補寄發催收單，希望在超商就能夠補開單，在超商就能繳交。這部分會遵照鍾議員的指教來研議。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殯葬處長或是局長回答，請局長說明，就是要繼續爭取興建杉林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因為這座建物已經很老舊了，在甲仙地震的時候建物都已經破損了，因為這些破損，水會滲到納骨塔裡面，所以很多先人都在游泳、在泡水。這個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原來的高雄縣，就是內政部已經有核定要在那個地方重蓋納骨塔，但是到現在這件事還擱置在那裡，希望局長能用心，趕快興建改善。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杉林區目前有一座公立的納骨塔，就是在第四公墓裡面，這是在民國70年就興建的，當然現在有地下室滲水的問題，我們對地下室滲水的問題也是長期關注，因為要找出滲水的原因。我們現在正在做暫厝的整建措施，希望我們的先人不要再住地下室，在市政會議的時候，市長知道這件事，也積極的指示我們去了解該地重新興建的可能性。我們知道現在納骨塔的塔位有2,330個，但是也已經進放了1,618個，剩餘的全部都在地下室，而且全部都是不能用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做一些評估，我們也已經在做是不是整個要重新興建的評估，等我們內部把整個興建的方案都提出來以後，再來討論是不是進行興建。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教都發局，請都發局清查大愛園區永久屋是否已經分配完成，是否還有空屋？因為有一個集來里，有一位許順東先生一直跟我們陳情。因為他們住得比較下面，從那裡會經過別人的房子，比較近的可以安置在大愛園區，他還要住在比較危險、比較高的地方，卻沒有辦法搬下來，他是願意放棄原住屋，每次遇到有土石流黃色警戒，區公所各單位就準備去把他們接下來，所以一直向本席反映，我希望你們清查，假設還有空的房子，像這種比較危險的，也不是針對他，就是比較危險的房子，反正還是有空屋，對不對？就讓他們安置，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災後大愛園區，慈濟總共建了1,006戶，經過確認的分配，盡量能夠去做分配，現在有10間，但是都是小坪數的，就是14坪的小坪數，本來我們也有意思要再做一些合理分配，有函給內政部，內政部也做過各地區重建屋的統一解釋：「分配剩餘一律做為備災公寓使用。」所以目前是這樣的情形，目前的產權時間還是屬於慈濟的，我們有特別函請慈濟，請他們趕快撥給我們，這時間目前照中央的解釋是要做「備災使用」。

**鍾議員盛有：**

還有一個就是爭取設置美濃國家自然公園進度到什麼狀況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個國家自然公園大概分上、下半場，上半場是由地方政府提去可行性的評估，這個我們已經做了，去年就已經送出去了，目前審查也算順利，應該可行性會獲通過。下半場在通過之後就由內政部營建署自行擬定國家公園設置計

畫，我們現在的可行性評估進度還算順利，應該在中下旬會通過，接下來就由營建署來接手擬定一個正式的國家公園計畫，進度大概是這個樣子。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教教育局，現在鄉間學校的學生越來越少，有很多學校都不滿 50 個人，現在學生越來越少，尤其是鄉下，教育局對於將來這些學校是不是要繼續，還是有另做規劃？請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縣市合併之後，小型學校的確是相當的多，當然這一些學校還是有一個基本的立場，就是要維護每一個孩子的受教權，所以原縣的區域來講，有的是校與校之間距離真的非常遠，短期之間還沒有一個替代方案的時候，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提出「小校也有春天」，希望所有的老師能夠在學科的部分規劃一些特色，重點在於提升品質，因為小孩子少，人數非常少，少了互動，所以這種情況之下，一方面在學科的部分希望能夠有特色，這就是「小校有春天」的方案。第二個，就是藝文部分的深耕，就是都市地區有一些藝文界的藝術家，我們也跟學校做媒合，讓偏鄉的孩子也能夠享受藝文的內涵，這個部分文化局也給了很多的協助。第三個，我們有一些教育優先區，就是學校還是存在的狀況之下，我們去爭取經費，在學童課後的扶助或是設備的充實，那部分我們有爭取經費。

當然現在以長遠來講，孩子少真的對孩子未必有利，所以部裡面現在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條例」，如果一旦通過，我們接著就會來提出高雄市一些潛進式的實驗方案，譬如有在設想用住宿型的學校，是不是可以讓孩子有更集中，而且受的品質是更好的，這個部分我們陸陸續續已經開始著手在規劃了，所以我們不會放棄每一個學校、每一個孩子的教育，但是隨著不同區域的發展及少子女化，我們可能就要提出不同的方案出來，早上周議員有提到都市地區小型學校的處理，跟比較偏鄉小型學校的處理應該是不同的方案，謝謝鍾議員的關心。

**鍾議員盛有：**

因為這個都是將來會面臨的，所以本席請教育局要未雨綢繆。再來，都發局 103 年 1 月完成「大愛園區」及「日光小林飛行傘降落場地」的整備工作，工程已經做好了，現在交由體育處辦理試飛計畫，目前這個進度到哪裡了？體育處長沒來，不然就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當然是由教育局體育處和都發局一起合作，目前我們的分工大概是由體育處去租場地，有關整個工程的起飛點及施工的部分是都發局，原來是土地完成起飛點的整備工作，但是後來可能有一些施工上的狀況，現在在做防護坡的部分，那個部分都發局大概預計看能不能在 6 月底之前完成；接下來就是林務局，因為他要能夠承租，他好像又終止我們的租約，這個部分到時候會請立委再來協助做協商，盡可能基於整個地區的發展，飛行這樣的運動，的確需要他們能夠多多的支持。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和都發局一起來配合完成這樣的工作。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是工務局，第一件就是六龜大橋往茂林轉彎處應施作擋土牆，以免落石影響交通，在那個轉彎處的落石，很多人被石頭砸到的時候就跌倒了。本席講的是這個部分，大橋是在這，剛轉彎而已，這邊爬上去就是去茂林的道路；至於這裡是工務局還是公路局，這個我不太清楚，我希望可以會同將這邊解決，不然這上面是小山，時常都有落石。

第二點，就是杉林高 129 線 3K 路段應施作橋梁，截彎取直，因為這條是高 129 線，你們現在前面不能走都會有一個標誌在那裡，因為本席建議就是要從這邊做過去，這邊剛好是爬坡，又不只 180 度，差不多 210 度，一上去馬上從這邊再轉回來，就這個位置，我在這裡看的這個位置，我們是希望截彎取直，做一座橋過去就好了，這樣就不用在那邊，太危險！又剛好是爬坡，一轉彎馬上就爬坡，太危險了！當然今年也是很感謝，杉林大橋已經完工，繼續如果有經費的話，爭取這邊做一座橋過去，截彎取直，這樣就不用爬坡。

再來就是請貴局拓寬美濃雙峰路銜接福美路高 108 線道路，長約 100 公尺，因為都市計畫的時候，美濃是到這邊，剛好差 100 公尺就銜接高 108 線，這邊有一個標示牌，因為這邊的路都拓寬了，都很寬了，就剩 100 公尺這邊而已，希望可以徵收土地來解決。

請養工處或是原委會在大愛小林感恩路 17 號前設立護欄，因為這邊的家屬很擔心小孩跑到那裡跌倒，這邊從這邊過來都是開放空間，人家已經用石頭暫時擋起來了，這邊有一個滯洪池，希望 17 號的住家前面，因為這裡都是溪流，希望在這裡做一個護欄，維護小朋友遊戲時的安全，現在暫時都用石頭擋起來而已。局長，以上幾點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鍾議員剛剛所提的事項、地方的需求，我們會請新工處與養工處，還有會同台 27 線的部分是屬於公路總局的權管範圍，但是我們會在一個禮拜內到現場去會勘，一切都是以安全為優先；至於大愛、小林的護欄，如果有必要，我們會請養工處在一個禮拜以內去做會勘，確保居民的安全，以上做簡單的說明。

**鍾議員盛有：**

接下去是水利局，本席建議加強河川整治，爭取杉林區內寮河初坑 1 號橋拓寬或者是改建，最主要就是這兩邊旁邊出水口太窄，經過我們一直加高，從這裡加到這裡，然後又淹水了，又再加上去，最主要就是出水口太小，水都流到這裡，整個都泡水。那個用地沒有問題，旁邊的人也願意爲了要改建這個橋梁，既使要用到他的地，他可以蓋同意書，就是橋的孔洞太小就對了。像這個，建議的時候都有加高，加高之後也還是照樣淹水，再建議的時候再加高，這白色（護欄白色痕跡）的就是，現在已經加得很高了，但是問題還是沒有辦法渲洩，希望這個能夠重視一下。

第二個，就是杉林區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希望貴局能夠繼續向水利署爭取，能夠在杉林大愛園區出來，杉林國中那個地方能夠再做一個排水系統，以免下游月眉里、月美里都常年在淹水。

第三個，建設美濃區福美路跟福美橋上游的護岸，這個就是福美橋，岸上就在這個地方。這個過去是用砌石的，這裡都有住戶，這個以前的砌石都損壞了，希望能夠儘早做駁坎。美濃河中興路共和橋下游的堤岸，這個地方就是共和橋，就是中興路，就是兩側的下游希望能夠築堤防。因爲這一邊就是美濃地政事務所，美濃的行政機關都在這裡，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全部都在這個地方，希望共和橋下游的兩岸能夠築堤防。

第五個，旗美地區自來水舊管的汰換情形及核定今年新設自來水的情形，今天沒有邀請自來水公司列席，我請水利局長答覆，還有這個請幫忙轉達，因爲這個經費本席上一次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有請求要在杉林區設自來水，後來自來水公司有派人到杉林區公所，統統都有陳情了。今年我是知道核定了月眉里跟月美里，這兩里都有核定了，希望能儘早依規劃施設，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第一個，內寮河的部分，初坑 1 號橋，因爲目前內寮河是沒有規劃，但是可能有一些橋墩堵塞或其他原因，我們會邀工務單位進行會勘，看要怎麼處理。第二個，杉林區易淹水的地區那一次有去看過，可能金額比較多，目前我們在想辦法如何來做比較適當。第三個，美濃福美路福美橋上游，這個是屬於中小

排水，我們去會勘以後再做處理。第四個，中興路共和橋下游，這是屬於竹子門的排水，我們已經提報水利署的 103 年的應急工程，目前我們在辦理細部設計大概經費是 1,000 萬，等到水利署在 6 月核定以後，我們就可以辦理發包施工。第五個，是屬於自來水公司的，我們會轉給自來水公司。

### 鍾議員盛有：

接下去就是農業局，第一個，就是放寬農路的修繕認定，以利農產品運輸。本席要建議的就是這裡原來的路已經崩塌了，你看車放在這裡，它一定要改道。有很多就等於新設，不然原來的道路都毀損了，你看痕跡在這裡，都崩塌了。因為有些地方會走山，所以有開過的路，希望你們在農業道路施設的時候，這部分希望能夠注意，這走山的地方痕跡都在這裡，局長，對不對？還有有關農業產道的路基，因為這個柏油路剛鋪好新的，鋪得不錯，但是你看這裡因為沒有路基的關係，泡水後就慢慢損壞了，其實柏油是滿新的。

對於農產品產銷的預警與調節，本席看過你們兩次的報告，我們現在比較注重的，從 102 年度農業人口數 24 萬 4,424 的人口數，就是務農的，到今年 3 月的時候已經有成長了。換句話說更多人去務農就對了，現在你看二十五萬多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田間調查，農委會都有做田間調查就是農業普查，希望他們能夠增列未來的三年一般民衆要種哪些東西，這樣就可以做一些調節。像今年的梅子生產很多，產量又好又多，最主要就是調查的時候能夠列入未來幾年有哪些。像現在香蕉價格好，都沒有香蕉苗，要買檸檬來栽種的人，買不到幼苗，有的人甚至來服務處說你有沒有比較熟的幫我們介紹，這就跟以後產品調節性有關。我知道市府和局長是非常用心，尤其這次在整個一日農夫遊，或是甲仙梅子加工廠這些，美濃的烘乾機，現在就面臨稻子成熟的時候，因為大家都要烘乾。市府很用心補助他們做改善，這也是很感謝。

那麼這一點是比較嚴重，希望局長能夠反映農委會，爭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能夠加入農保，因為現在沒有農地就不能參加農保，事實上現在農夫、型農，很多人都願意回鄉投入農業工作。不論是勞工或是工廠，都主動要加入勞健保，只有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他們要參加農保不能加入，因為他們沒有田地，他是真正實際從事農業的工作，如果要取得有沒有實際務農的假農民很簡單嘛？因為一般他們都會加入農會的體系，或加入產銷班，他們也有開會，種了什麼產品，這產品賣了多少錢都會入存摺，有好幾點可證明，希望農委會為這些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可以加入農保，我們去旅遊都會抄身分證號碼，坐車都會參加乘車險，對不對？何況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沒辦法投入參加農保，這點要請局長要來…。

另一點，市府的預算緊縮，目前農民繳交公糧每公噸補助 400 百元的政策到

底還有沒有？希望政府保留這項德政，並提高每公噸運費補助 500 元，他們說 4 不好聽，乾脆就 5 或 6。

接著旗美地區優質的瓜果、木瓜、蓮霧、香蕉很多專業的生產區和人文特色自然景觀區，請農業局規劃整合性的主題活動，本席是要建議，希望能夠兼顧農民生產和休閒旅遊，加強山區農業旅遊資源的投入，並重新規劃彩繪大地的活動，一日農遊等旅遊的景點，繁榮山城，以上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鍾議員長期以來對旗美地區這些農民朋友的關心，在此代表農友一併感謝。鍾議員提到放寬農路修繕的問題，從 100 年的三百多公里農業調查資訊裡，三百多公里目前已拓寬到 912 公里這是一個放寬。我們針對已經有私設柏油 and 水泥路面的農路會進行維護工作，但是受到莫拉克颱風影響，中央有一個政策是對於新闢或原來不是有農路形成的道路不要再去施設，以免影響水土保持。

另外鍾議員提到山崩的問題，如果本來前後都是有農路，因為是屬於某個部分崩落的地方，我們可以去現場看，這屬於個案。農產品產銷調節的問題，鍾議員都知道整個高雄市的農產品，旗美地區佔很大的部分，在這同時很感謝市長提撥一筆農發基金，在市議會的支持下，這幾年農發基金發揮很大的效果。很多的農產品在一剎那的時間如果沒有進行一些政策措施，整個崩盤以後你完全救不起來，青梅就是一個例子，青梅這次很好採取停採措施，才沒有一次崩盤到 1 元、2 元的情形，這以前都曾經發生過，一併感謝鍾議員一直在支持。

至於反映農委會讓實際從事農業者加入農保，這我們會持續向農委會反映，確實有很多農民朋友有的土地已經不存在，或他實際還在務農的部分，但農委會有農委會的政策，我想南部地區我們都還會持續爭取看農委會可不可以。

至於稻米每公噸運費補助 400 元的政策，這政策是 101 年我們高雄市長率先每公噸補貼 400 元的政策，這爲了什麼？爲了只是你繳交公糧的農民朋友，尤其在採收稻穀時有一些運費的補助，畢竟繳交公糧的一些措施有些還是需要修正，這部分今年還是持續有。

至於 500 元我們是考量整個經濟預算的因素，我想還是先維持 400 元。整個在大旗美地區希望結合專業生產區和人文特色自然景觀，請農業局規劃的主題，在此感謝鍾議員，在甲仙我們配合新住民，我們辦你規劃的田園饗宴，得到很大的迴響，還有我們在大田社區發展協會恢復了種芋的文化，讓社區來共同參與，甲仙地區農會契作就全部保障收購，造成等於地方上本來從原來的五

分地，現在已經三公頃、四公頃一直在增加，這是很好的現象。美濃地區現在也有黃豆，現在這個育種都已經成型了，包括田園饗宴一日農夫，包括甲仙觀光工廠成型以後，旗美地區未來絕對有不同風貌的農村景象，透過整個休閒旅遊，我們會和觀光局互相搭配，希望把它呈現出來，找回農村的價值。

**鍾議員盛有：**

接下去交通局，本席建議調整杉林境內台 21 線與高 181 的交叉口及往高 129 線交叉路口號誌為同一時段。本席說的就是這裡，前往日光小林這裡有個紅綠燈，因為綠燈時爬坡到這裡又是遇到紅燈，因為這要爬坡應該要同一時段，如同一時段綠燈號誌到那裡還是綠燈，要通過的人就可以順利過去，這是隔壁距離相差 100 公尺以內，希望這兩個可以串聯起來，同一時段、同一時向這比較符合。

在縣市還沒合併前在美濃區有設立一個停車場，到現在都雜草叢生，立委邱議瑩的服務處就在它的斜對面，這是原來高雄縣時代有徵收的停車場用地，希望能開發。

第二點，是徵收美濃中正湖風景區民權路段的停車場，因為涼亭在那裡，有幾個景點人家常會過去，只有六部小車子有停車格，其它都占用馬路，就是美濃中正湖民權路這停車場的地方，因為那地方有很多學生戶外教學都到那裡，尤其是在每年的花季、白蘿蔔季、橙蜜香番茄季，很多的教學，很多民衆和學生都會來這個地點，這地點又是在中正區的入口處，旁邊有三家有三合院的伙房，廣進油紙傘、中正湖、蔥仔酥這些都是很有名氣的，可以說是美濃的觀光景點，希望在民權路的地方來開闢一個停車場讓人家停車。

第三點，因應大旗美長遠的交通流量不斷，保持用路人的交通便捷舒適，請延伸捷運和輕軌到旗美地區，以均衡地方發展促進觀光。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鍾議員對於停車還有號誌的關心。第一個部分，因為台 21 線是省道，目前號誌還沒有由交通局來接管，我們接管以後一定會根據這需求來做調整，不過我們事先有去做會勘，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基本上是可行的，我們會把兩個路口同時來做連鎖的設計；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美濃地區的這個停車場，特別提到中正湖附近，這部分平常的遊客是比較少，特別是假日會比較多，所以變成停車的需求會有假日和平常日的差異，我們會來再檢視一下，看看中正湖附近有沒有可行的土地，要不然的話，我們會優先看比較寬的路邊能夠來增設停車格，不過在中正湖附近也有我們公有停車場，包含雙峰、還有泰安公有停車場，大概可以提供大客車有 5 個、小型車大概有 112 個停車格，我們也知

道整個美濃地區，可能最近觀光的發展也越來越增加很多遊客的進出，整體停車場的規劃，我們會再來檢視，到時候我們會來向鍾議員請教，看有哪些比較適合的地點。

**鍾議員盛有：**

有兩點針對稅捐處，請處長答覆，我有約定下個禮拜二，就是 5 月 13 日上午 9 點在大愛園區的活動中心來瞭解一下房屋稅，因為這是民衆向我反映，有的打電話、有的拿稅單來，因為我根本沒有辦法各別帶來向你們詢問，最大的原因是什麼？同一個坪數、同一個結構，但繳的稅不一樣，有一千多元的、有二千多元的、也有 3,100 元、也有 3,700 元。

本席建議，大愛園區可以說都是些生活辛苦的人，原來的房屋都沒有了！都是慈濟、紅十會蓋房子送給他們，對於他們的房屋稅應該是要減免，本席不是一味地護著民衆，因為這些人有時候向我們反映幫他們找工作，要找什麼工作呢？對不對？去年也是這樣，過年前的三、四天跑到我的服務處，找我說要過年了，家裡沒米，我需要工作，但是沒人僱用；有的人問我說有沒有要做工程的，介紹他去釘板模，釘個兩天好過年，那個聽起來就很心酸！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在大愛園區他們都是災民，既然政府都蓋房屋給他們，稅款的部分，那是個案，不是全部，不是叫你們整個高雄市的房屋稅都不要徵收，就針對大愛園區。即使政府如果要課徵房屋稅，本席建議也不要課那麼重，你看那個三千多元的負擔不起啦！都哇哇叫。

有兩個百姓來向我反映，什麼時候都釐不清！本席跟旗山區稅捐處主任已經有一個溝通，下禮拜二早上 9 點到活動中心，把那些人都找來，希望處長要考慮大愛園區稽徵房屋稅的問題，能不能減免？這問題請你思考一下，請處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王處長，請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謝謝鍾議員對大愛園區的關心。首先，這個反映的話，對這塊地區，我們也是積極來輔導，因為房屋稅是要依稅法一定的公式在計算，它有一個標準的價格。這個標準價格，我和我們旗山分處在查，這標準價格和房屋建造的工程造价有關，大概都用它的二分之一以下來課徵，在這情況下，依稅法課徵的情形已經是非常低的。但是他在過戶的時候，我們也特別體恤有一些比較貧窮的，也都發文，甚至於輔導他能夠去申請低收入戶，假使是低收入戶的身分就可以免房屋稅。這一點，鍾議員在下個星期我們去的話，我會加強宣導，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你向附近的公所來申請低收入戶身分，我們絕對是免房屋稅。

至於說，同樣的面積，結果是不同的價格，因為房屋稅課徵的標準是以月來

計算，可是整年度我們在這段時間有的人是過戶只有三個月或是過戶只有半年，雖然同樣的面積，但是有的人是用三個月來課徵，因為他過戶期間只有三個月，有的是半年，所以這是他過戶持有期間的不同，並不是不公平的核算。這樣的情形看他們有哪些疑問、有哪些困難？下星期二，我會請旗山分處陳主任積極來給他們做輔導。

**鍾議員盛有：**

處長，本席的建議是這樣，不要比照一般的住戶，你們所講的法律是依照一般的情況，我講的那個是特殊地區。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

**鍾議員盛有：**

針對那些特殊地區，他們負擔不起了嘛，希望能夠減少一些，減少多少沒關係，能減少一些就這樣。你說低收入戶可以申請減免，這樣我就造冊找社會局長，他就頭大了，因為我們現在接到很多案件事實上是怎麼樣？像這個人沒有生產，但是只要已經成年了，就有列入基本工資，整個月沒有去工作，計算的時候還是有基本工資，其實他沒有收入。凡事都要合理是很難，像處長剛才講的，我們很多低收入戶邊緣的人就是這樣，事實上都知道生活很困難，不過他家裡如果養兩個年長者、兩個小孩或是兩個會賺錢的，這樣來講，他是有這種年齡要算基本工資，事實上他是沒有收入、沒有工作可以做。那麼申請低收入戶，審核他的基本工資就要算在裡面，所以永遠也領不到，有這樣的問題。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只是有這個條件向鍾議員這樣報告，但是這個核准是權責機關去核准，至於說我們如何在這個區塊降低房屋稅，當然我們會努力，因為我們除了大愛村，其他大概還有一、二、三還有四大處，對不對？因為課稅的標準大概除了高雄市以外，屏東、嘉義還有南投，大家大概都有同樣的標準，我們積極來對稅這方面怎麼去做適當的減免，這樣可以嗎？

**鍾議員盛有：**

可以。我是說那裡是特殊地區，你看那裡的房屋都是慈濟蓋的，對不對？慈濟或是什麼的都在那裡救濟了，我們政府機關不要那麼嚴苛，三千多元，這樣的負擔太重，我看高雄市有的樓房也是二千多元而已，有的是三樓、四樓，對不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不太可能。

**鍾議員盛有：**

這一點用專案，星期二的時候我們說明一下，本席是建議用專案來減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課稅有它法律的問題，我們對你的建議再來研議，好不好？

**鍾議員盛有：**

好，促成啦！有一點，我沒有寫，地政局長，我建議一下。本席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有關吉東地區的重劃地，局長有答覆在今年的 5 月就要完成，交付給他們。現在百姓反映的是就算他的田地 5 月份分配給他以後，他也不能馬上去耕作，因為那裡面還有小石頭，本席向你建議的是要反映農委會，讓他們再轉作一期才合理，雖然你們到 5 月底要交付給他們，事實上他們沒有辦法馬上去耕作、種植。因為很多人要帶我去看，我說我每天光是去看農田就好了，對不對？有的都還有石頭，事實上是這樣，只是整平而已，交付給他們的，當然上面有覆蓋比較好的土，但是也摻雜很多石頭。你將這地交給他以後，他還要清理，要不然不能耕作，所以要本席向局長反映，希望繼續反映給上面，再讓他們申請一次轉作，再一期就對了，他們說你們分配給我以後，我還要整理田地，也不能農作，你又不能讓他們轉作，這樣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要不要答覆？〔…〕好，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34 分）

##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莊議員啓旺，請發言。

**莊議員啓旺：**

首先，我針對兩岸服貿協議，與市府團隊及陳市長做探討。太陽花學運占領立法院，提出「反服貿」訴求，學生關心政治、經濟是好事，也引起社會大眾及輿論討論「服貿」、關心「服貿」。服貿如果不過，不但攸關台灣經濟、台灣產業，更衝擊高雄的產業，也嚴重影響高雄的城市競爭力。

ECFA 第 4 條寫得非常清楚，兩岸同意在服貿早期收穫清單上，於 ECFA 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貿協議展開磋商。兩岸應遵守的義務，包括透明化、客觀公正、避免不公平競爭、允許相關的資金移轉及原則上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享受最優惠的待遇等。

資金的移轉對台商真的非常重要，怎麼說呢？因為我們很多生意人到大陸賺很多錢，但是他的錢要匯進台灣，事實上卻是困難重重，所以很多都透過地下銀樓來滙兌，因此我希望服貿能夠趕快通過，最起碼讓這些資金，能夠充裕整個台灣的國家建設。

兩岸協議可由立法院公報來還原真相，也就是針對兩岸協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當時陸委會蔡主委的建議，是在備查的部分加上「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當時公報也寫得很清楚，主席也裁示無異議通過。也就是說兩岸協議如果不牽涉到法律的問題，就報請立法院核備。

兩岸服貿開放項目的比較，兩岸服貿協議上，我方開放 64 項，其中條件低於對 WTO 承諾的有 23 項、相同者 22 項、超過 WTO，即條件優於 WTO 者 19 項，也就是說我方開放 64 項中，比 WTO 開放條件更優惠的只有 19 項；反觀大陸開放 80 項中，條件皆優於 WTO 規範。所以從兩岸服貿初期開放狀況來看，對台灣是大利多。

通過服貿協議對台灣是大利多，但是很多人一定都會說，執政團隊當然一定都說服貿的好話。大家可以看一下比較，台灣的服務業總產值約可增加 4 億美元，就業人口增加約 1 萬 2,000 人，台灣的服務業輸出大陸總產值約增加 4 億美元；大陸服務業輸入台灣總產值增加不到 1 億美元，約 9,200 萬美元，用這個做一個比較，比例是 4：1，所以對台灣整個產值而言是一個大利多。



兩岸歷時兩年時間會商，終於在去年 6 月 21 日正式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成爲 ECFA 簽訂後第一個完成的後續重要協議，也促進兩岸經濟貿易正常化，有助於我們下一階段洽簽「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泛太平洋經濟夥伴關係（TPP）」，以及對我國未來參加東協能夠產生大利多。所以對台灣而言，我認爲我們應該加緊腳步趕快讓服貿通過，服貿如果通過，我們在東協的部分也可以順利完成，包括加入 RCEP 與 TPP，都可以順利成爲自由經濟夥伴關係。

對於兩岸服貿協議，目前台灣人最擔憂的大概有兩個項目，第一個，就是美髮業與美容業；第二個，可能就是餐飲業。台灣的美髮業與美容業，到去年爲止總共有二萬八千多家，將近 3 萬家，從業人口將近 6 萬人，目前外商在台經營美容、美髮業者以日商居多，其中以施舒雅美容世界較具規模，大家如果去大賣場，例如家樂福，都會看到這些日商在那裡開設理髮店，不過我看生意不是很好，因爲他們幫客人剪完頭髮後，無法再做洗頭與其他服務，所以我認爲這些日商對台灣業者沒有什麼影響。

目前台灣也有非常多的美容、美髮業者在大陸投資，較具規模者包括克麗緹娜，大概有 3,000 家、自然美大概有 1,100 家、曼都大概有 65 家，這些可以說在大陸都擴展得非常迅速。

台灣的美容、美髮市場已經接近飽和，再加上大陸一線城市美髮、美容服務平均單價比台灣高，台灣新台幣 1 元與人民幣 1 元大概形成 1:5 的單價差距，這是一線城市；他們的二、三線城市市場也成長得很快，幾乎快要追上一線城市，所以我相信大陸的美髮、美容業來台灣的意願應該非常低。尤其大家都知道，我們如果要進行美容、美髮，包括我個人每個月固定理髮，都就近找認識的理髮業者，我常去的理髮店，從我二十多歲時一直開業到現在，所以我常常笑業者說他看著我變老，我也看著他變老，本來是十多歲的小姐，現在都已經四、五十歲了。所以，以這種行業來說，我相信客人應該都是就地化尋求服務，我們不可能故意跑到台北去理髮，我相信幾乎很少，如果是美容我不敢講，但是美髮的部分，我認爲客人應該都是就地化尋求服務。因此，如果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有這種機會的話，坦白說，他們進入的意願應該非常低，尤其目前台灣並未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就業，特別是證照的部分，更未開放，所以對台灣整體的美髮、美容業，我個人認爲影響的機會是很低的。

再以餐飲業來說，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習慣，大陸的餐飲業如果來到台灣、來到高雄，就以烤鴨來說，高雄街上有很多烤鴨店，便宜、量多又好吃，口味也絕對不輸北京全聚德烤鴨，北京全聚德烤鴨一直想來台灣發展，可是到目前爲止有來嗎？也沒有啊！河邊餐飲機構有和它洽談合作機會，但是到目前爲止

幾乎等於零，所以我認為台灣餐飲業的軟實力與品質，已經發展得非常成功，大陸業者要來投資，我個人認為機會真的很少，有的話，以台北為例，經營不到幾個月，餐廳就收起來、倒掉了，因此大陸對我們的影響力真的非常小，但是我們台灣的業者，卻可以到大陸發展代表台灣品牌的餐飲業，這些耳熟能詳的業者包括「85°C」與其他餐飲業，他們在大陸擴充幅度一直在增加，尤其其他他們所賺的錢超乎我們的想像。如果我們對大陸開放餐飲業，我相信也可以產生一些附加價值，尤其對我們台灣農產品的部分，可以說是一個大利多。

朝野敬重的央行總裁彭淮南，可以說非常支持服貿，有幾個重點，他說：「任何一個 FTA，也就是國與國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一定要有一個平衡點，不能有利的都讓我們佔盡，不利的我們都不要，真的要有一個平衡點。」截至目前，陸資來台投資 495 件，其中開放用陸籍管理幹部二百多人，在台僱用將近一萬人，創造 36.5 倍就業效果。過去我們一直擔心會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這一部分政府的態度非常明顯，就是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包括中資計程車業者來台投資，這些都不開放。

彭淮南以面板業為例，台灣面板業最大的競爭者是誰？就是韓國，韓國即將與中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目前中國對面板進口課徵 5% 的關稅，如果我們沒有儘早簽訂服貿協議，後面的貨貿協議未簽訂，我們的起跑點就會輸給韓國，尤其 5% 的稅率就等於是利潤，對我們整個面板業會產生非常重大的影響，更牽涉到台灣面板業十萬員工的就業。

第二個，以東協來說，韓國與東協在 2007 年 7 月簽訂 FTA，也就是自由貿易協定，在此之前，台灣在東協的市場佔有率比韓國高很多，但是韓國簽訂以後，我們的市佔率就從 20% 降到 11%，降低將近一半；韓國則由 16% 提高到 24%，增加將近一半，這非常明顯，也就是以我們整個產業結構來說，如果沒有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愈來愈小。

台灣不能成為亞洲的經濟孤兒，世界是自由經濟市場，台灣沒有本錢脫離自由貿易協定的趨勢，例如東協只剩下北韓和台灣沒有加入，台灣已成為亞洲的「經濟孤兒」。自由貿易本來就是自由競爭市場，過去台灣人靠著一只皮箱在世界走透透，讓台灣成為世界經濟的巨人，當時都說「台灣錢淹腳目、淹肚臍」，我們到世界各國都受到歡迎，各國遊客的購買力誰最強？就是這些來自的台灣的遊客、台灣的旅客，我們要延續這種台灣人敢拚、敢衝的精神，在世界經濟圈上繼續發光發亮。

所以，陳市長，實際上服貿與我們議會沒有什麼關係，但是我認為服貿對我們整體的產業與整體的經濟影響非常大，你看，從 WTO 延伸到 FTA 本來就是一個自由經濟的體系，ECFA 與 FTA 有沒有兩樣？我個人認為真的沒有兩樣，希

望我們能夠與紐西蘭、日本及其他世界強國，包括歐盟、東協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對於中國大陸，我們也把它看成是一個國家，我們也是一個國家，本來就是對等的，對不對？如果服貿真的不過的話，我個人認為會影響台灣未來整個經濟的競爭力，關於這一點，市長的看法如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太陽花學運的學生在立法院的時候，我也公開表達，只要對台灣有利的服貿，我們就支持。今天學生的反對，是在這個過程中，認為不夠透明公開，要求經過立法院的監督。誠如剛剛莊議員所說，我們都同意，大家現在也有個共識，合法、合憲、逐條審查等等，我們也是希望透過法制化的監督，能夠儘速讓服貿這個議題，哪些對台灣有利，哪些對若干產業是不利的，對於不利的，我們的政府應該就這部分怎樣提出補救，這個部分都可以透明公開來討論。所以在高雄有一些有利的部分，我們也同意剛剛莊議員的看法；但如果是不利的部分，我們的政府要怎樣提出這部分的補救，在這個過程之中，讓這些產業能夠生存，或是這個部分要怎樣給他們支持，在服貿的部分，一直有這樣不同的爭議。但是台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多元的聲音，爭議是很正常的，我們同意在立法院透明公開逐條審議，讓服貿的議題能夠很快取得社會共識。

**莊議員啓旺：**

市長，你可說是在民進黨內大家都非常尊重的人，也可以號稱是南霸天，我希望用你的影響力，和民進黨這些高層能夠做個好好的溝通。我剛才也說過，你就把 ECFA 當作是一個自由貿易協定的延伸就好了，尤其 91 年立法院的公報也寫得非常清楚，除了牽涉到法律以外，都只是做個備查的工作。當然這也不能怪民進黨，或是怪其他的政黨，國民黨也是要檢討，本來就有這個法令了，為什麼立法院的這些國民黨籍立委，還要同意逐條審查呢？這真的是非常奇怪。本來在世界各國簽訂國與國之間自由貿易協定時，都是一個行政命令而已啊！哪有人像台灣還要送到立法院做備查？甚至做個實質的逐條審查，這個對台灣真的是非常不利，對我們的整個產業、經濟及整個貿易會產生骨牌效應，所以我們的服貿真的要趕快過，因為服貿牽涉到我方 64 項和陸方 80 項開放承諾，但是後面的貨貿牽涉到幾項呢？有八千多項，所以我希望我們要儘快通過。

尤其我們非常自豪過去台灣的那種打拚精神和骨氣，你看光靠著一只皮箱就能在世界走透透，最重要的是，我們都賺大錢來回饋整個台灣的社會，所以台灣人真的是非常認真、聰明。可是很多人也說，聰明的對價是什麼？是「奸巧」，

就是說台灣人真的是很厲害啦！所以台灣人不管面對任何事情，或碰到一些疑難雜症時，用我們的智慧和聰明都能夠順利圓滿解決，我們的這種精神如果用在做生意上面，可說是台灣人的優點，也是我們的優勢；假如用在政治上的話，這個優點就變成是我們的缺點，同時也變成我們的劣勢了。你看最近的反服貿太陽花學運，整個鬥爭可說真的是刀刀見骨，我認為會造成整個社會的動盪不安！我相信老百姓心中自有一把尺，我們身為政治人物的一分子，我們有這種責任和義務，怎樣把這件事好好處理，同時發揮我們的智慧和發揮我們的願景來做整合的工作。

反服貿太陽花學運引起整個社會的軒然大波，也震驚整個朝野各界，世界各國也都知道台灣有這個學運，這可說是給執政團隊做個警惕，未來要制定整個國家重大政策的時候，要廣納民意、傾聽民意，讓老百姓能夠了解利弊關係，就是這個重大政策什麼是好的，好的到底有多少？什麼是壞的，壞的到底又有多少呢？要向老百姓講清楚說明白，取得多數人的共識。若說要全民共識，我覺得那是不可能的，當多數人有共識時，我們就來執行這些重大的政策和重大的建設，希望讓台灣能有個安和樂利的社會。太陽花學運也反應出這些年輕學子，對未來的願景和未來的工作充滿著恐懼感，就是對未來沒有信心，諸如此類的原因實在不勝枚舉。

但是本席一直認為，這和整體的教育政策、教育制度，是息息相關的，為什麼這樣子說呢？現在都是高學歷居多，姑且不說大學生人數，你看碩博士滿街跑，結果他們卻都找不到工作，但是他們也不願意找一些比較辛苦的工作，所以你看台灣整體教育的這些體制，我個人認為真的需要做大幅度的調整，讓這些年輕人對整個教育的認知，重新改觀，對未來台灣的遠景能更加有信心，尤其未來他們就業時能找到好工作。

除了教育政策和教育制度以外，本席認為現今台灣人首重的是，我們要重振台灣人固有文化，還有固有的倫理道德，因為現在只要攤開報紙社會版一看，像昨天母親節，竟然有人要和殺死他母親的人結婚，這是什麼社會？所以我們的教育，除了取得學歷的教育以外，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對於固有文化和固有的傳統道德，我們要重新做個導入，讓下一代的人，真的能夠從小培養起尊師重道，最重要的是能夠孝順父母和長輩，針對這個部分，市長的看法如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莊議員語重心長，希望台灣社會能夠恢復過去經濟榮景，這個部分我都是非

常認同。如果在整個爭議的過程之中，包括執政黨和在野黨之間溝通不夠，我認爲都可以再努力。在整個程序已經透明公開，大家爲了台灣好，讓社會能更和諧，也讓執政黨和反對黨之間有個很好的溝通管道，這個我都是很贊成。

我也同意剛剛莊議員特別提到，我們現在的教育和現今社會的混亂等等，也是讓我們非常的憂心，所以在高雄市，我也要求警察局，我也看到最近高雄市有若干治安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應該要好好的檢討，我會善盡我的責任，剛剛莊議員對我的期許，這個部分我一定會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忠孝國小文書組長謝秀惠及吳麗暖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莊議員，請繼續。

**莊議員啓旺：**

再者，我們來探討房地產的問題，現在年輕人有一個順口溜：「就業難、物價漲、房價高、收入差距大、不敢養兒育女。」根據營建署公布，台北市買房子要不吃不喝 15 年，高雄市的部分是 8 年，說實在的，這些都高估了。如果夫妻二人一個月存約 5 萬的話，一年就有 60 萬，60 萬乘以 8 年就有 480 萬，這 480 萬要購屋的話，以高雄市現有的房屋單價而言，姑且不說市區，以楠梓區和鳳山區爲例，大樓 1 坪的單價已經將近 20 萬了，有人會覺得 20 萬是不是非常高呢？因爲最近我有和一些朋友探討房地產的問題，他說這是沒辦法的事，因爲現在成本太高了。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我過去建大樓僱用板模工 1 坪的工資約二、三千元，現在工資 6,500 元還找不到工人，也找不到包商，所以現在他們要蓋個 16 樓的成本，他說約要 8 萬到 9 萬，甚至要高達 10 萬，鋼骨結構一定要超過 12 萬以上，所以他們把這些加總起來，包括土地，現在光成本起碼就要十二、三萬。如果他們再加上一些管銷費用和利潤在內的話，他們說一、二十萬其實都是合理的價位，因此你看要在高雄市買房子，至少也要不吃不喝 8 年，當然我相信高房價對整個社會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所以最近高層又公布一些打房措施，還有一些政策，希望在三年內我們的房價要降 30% 以內，就是在三年內要將房價降低約 30%，我相信在座這些首長也是心知肚明，那是什麼呢？誠如我所說的，那叫做「天方夜譚」，實在是不知道民間疾苦！

房地產是所有產業的火車頭，應該由市場機制做決定。我常說房地產的單價要由市場做決定，有錢的人就去買豪宅，沒錢的人即使買二手屋也可以，所以這是一個自由經濟產物，所以打壓整個房地產，我認爲就像打籃球一樣，越打是越高，也彈得越高，所以我認爲房地產還是恢復到整個自由經濟體系，我相信對房地產是個正面的。

在這裡我要建議的是，如果要蓋合宜住宅的話，我們就和市場做個區隔，就是只租不賣，也就是我們所建的這些合宜住宅只有出租而已，不要出售。爲什麼要這樣做呢？如果你在那個區塊建合宜住宅卻以 1 坪 15 萬出售，而旁邊的是賣 25 萬到 30 萬，對當地這些住戶其實也不是很公平，假如你也覺得這是不公平的，我們就換個方式，我就以出租爲主，對不對？對整個區塊和房地產來講，也不會產生衝擊，也不會產生崩盤的現象，第一項建議是只租不售。

第二項建議是，名稱不要再像過去所命名的，這個是什麼「國宅」，那個又是什麼「社會住宅」，這個是什麼「合宜住宅」，會讓人家覺得這是二等公民，這些是二等住宅區。我希望現在能比照建設公司推出的一些建案命名方式，包括市政府對面有一個「都廳苑」，不是做得很好嗎？包括高雄目前最貴的，號稱現在單價從 50 萬到 80 萬的「國硯」，我希望我們就取個名字，不要再像過去傳統的做法，讓人家覺得那是個二等地區，市政府可以做個名稱變動，譬如可以變更爲「市政一品苑」、「港都花園新城」，對這些承租人來講，我相信他們會心甘情願，尤其對剛入社會要打拚的社會新鮮人而言，將會充滿願景和充滿一個夢，關於這一點，市長的看法是怎樣？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非常贊成剛剛莊議員說的，高雄要興建合宜的社會住宅，同時反對標籤化，就是我們反對讓人家覺得住在這裡就是比較不好，這個我們都非常同意。高雄市都發局現在也在進行一些都市計畫作業，譬如我們在大寮捷運機廠、岡山大鵬九村，就是一些有捷運通過的地方，我希望都市發展局快馬加鞭。在這個部分我們也願意和民間合作，市政府提供土地來興建，只租不賣，或是這個部分沒有土地所有權等等，來協助年輕人能夠有一個合宜的住宅，這個部分市政府正在推動中。我也非常認同不要標籤化，用什麼樣適當的名字，我們也看過很多其他的國家，他們的社會住宅和一般住宅都是在一起的，只是這個部分會比較便宜。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做，剛剛莊議員有很多好的意見，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我們會讓效率加快，希望都市發展局也可以一起努力，謝謝。

**莊議員啓旺：**

市政府的空地其實還非常多，包括抵費地、多功能經貿園區內、亞洲新灣區，是不是可以做地目變更，可以拿一些抵費地來開發，我認爲多功能經貿園區，包括 205 兵工廠，都可以拿來運用，給年輕人一個夢。希望市政府團隊能加把勁，讓年輕人認爲高雄真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宜居的住宅，我們一起努力。

接下來要談談高雄市的新興產業，過去高雄都是重工業的城市，包括傳統的

重工業、鋼鐵業、石化業、造船業和加工區、扣件金屬產業，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希望這些傳統的產業能夠繼續發展下去，朝一個創新、多附加價值的產業發展。除了傳統的產業以外，因為高雄現在的腹地非常大，已經成為台灣最大的城市，人口在未來十年有可能突破 300 萬，對高雄來說這是一個大利多。要土地有土地，要人有人，就是有人流。高雄的優勢是有小港機場、高雄港，還有全台灣最大的工業生產基地，就是我剛才說的重工業和傳統產業，另外還有已具雛形，現在正在辦展覽的世貿會展中心，以及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展演場，這些都讓高雄成為未來國家競爭力大躍進的重要角色，可以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和競爭力。

高雄的六大產業如畫面所示有很多，我相信市政府團隊也非常清楚，我要針對會展產業來說，最近我們辦過三場大型的展覽，第一個，是台灣國際扣件金屬展，第二個，是高雄自動化重工業展，還有昨天剛結束的國際遊艇展，我們能舉辦國際性的展覽，也是展現出高雄有這個實力可以舉辦大型活動。這樣就可以行銷整個高雄，但是我覺得舉辦這些展覽最重要的，是不能忘記其為高雄或南部的產業帶來大利多，也就是訂單是不是有增加，這才是最重要的，要讓高雄的廠商賺錢，增加一些就業機會。針對這點，市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同意莊議員所說，除了高雄傳統的產業，應該也要有新興的產業。高雄這幾年在這個部分也很努力，包括文創影音產業、綠能產業、醫藥醫材產業等，像昨天連續展覽四天的遊艇產業，到現在為止，現場已經有 10 億以上的交易量，詳細的資料海洋局可以向莊議員報告。基本上這幾天的遊艇展下來，讓高雄市很多飯店幾乎客滿，也就是這個展覽帶來的 7 萬參觀人次，也帶來許多周邊的效益。因此希望高雄會展中心能不斷的有這種重要的國際性展覽，吸引人潮過來，除了行銷高雄外，關於成交量，我想經濟發展局、觀光局、海洋局都有整體的效益評估。這幾次不管是扣件或是遊艇展，我都認為是個成功的展覽；至於現在達到多少周邊的效益，要再請海洋局局長向莊議員報告。

**莊議員啓旺：**

因為時間有限，請坐。所以我們的遊艇產業其實是辦得很成功，但是我們要考慮，成功之後的生產基地在哪裡？你看南星計畫到目前為止，還要二度環評，需要再花上兩年時間，所以我覺得這對我們整個產業會產生很大的衝擊。因為有人會想乾脆到對岸或是東南亞，就可以馬上有生產基地，所以我會覺得南星遊艇專區真的要想辦法趕緊促成；除了南星遊艇專區，我建議像旗津，中

信和慶富造船廠都在旗津的港區裡，可以讓遊艇產業在那邊整合，尤其有一塊地非常好，海軍有一些維修廠，真的可以叫他們回桃子園了，一點作用也沒有。以前是因為有戰略上的考量，所以在旗津有一個海軍造船廠和維修廠，那塊地如果能讓遊艇業者當做生產基地，我相信遊艇業者一定會舉雙手贊成，因為船做好就可以下水試船，所以我建議遊艇產業的部分你們要重新調整和思考。

除了遊艇產業以外，我覺得高雄觀光產業也非常重要。最近大陸自由行的人數一直倍增，但是他們遊玩的地點幾乎都落在中北部，很少來南部。一般傳統的旅遊團都會來南部，但是自由行的部分幾乎沒有。我也問過他們很多人，他們都說高雄沒有什麼是台灣唯一，讓他們非看不可的，像他們來台灣一定要去故宮、中正文化中心、國父紀念館，這些都是他們必訪景點。難道高雄都沒有優勢嗎？我認為高雄的優勢很多，第一、有高雄港，如果能將高雄港的遊港和愛河的遊河整個開放民營的話，我相信這在台灣也是獨創的，但是我們的船和上海的船比起來，說實在的，整個造型和裝置真的差很大，如果能引導他們來高雄遊港及遊河，我相信附加價值非常的大。

第二、我一直強調跨港纜車，因為過去有國防安全考量，現在已經沒有了，現在輕軌捷運的廠商是鄧董事長，也就是 85 大樓的老闆，尤其他對遊艇產業非常支持，是不是由他來主導，把過去我們希望的跨港纜車以最快的速度整合，如果從旗津、中洲經過加工區到 85 大樓的風洞，做為纜車的路線，這不只是台灣的唯一；我相信也是世界的唯一，有這種可行性嗎？高雄市政府吳孟德擔任工務局長時，他已經花了二千多萬做結構的測試，是 OK、沒問題的，我希望這部分能重新整合，請市府團隊針對這件事做一個整合。

接下來我要談自來水，未雨綢繆，高雄很需要一個水庫。報章媒體一直在報導，沒有電還可以繼續生活，如果沒水要生存真的非常困難，每到夏天，都拉警報，包括中部、南部都非常缺水，除了缺水以外，我們也非常擔心生活用水是不是好水，尤其發生好幾次的工安事件，很多廠商將有毒的溶液倒進高屏溪，產生有毒的水，難怪高雄市除了加油站之外，還有一個特殊的現象就是加水站，一瓶礦泉水的價格是一瓶自來水的 2,500 倍，已經統計過，所以我希望真的要重視高雄市的自來水。台北市有翡翠水庫，高雄為什麼不能有自己的水庫呢？當時林洋港擔任市長時，排除萬難興建水庫，所以台北市現今可以喝到品質非常好的自來水。興建美濃水庫比較各評估案中成本最低，又可以解決大高雄的乾旱及水質問題，我從三方面來探討，當初反對興建美濃水庫的鄉親，大概有三大隱憂，第一個，隱憂就是美濃水庫的安全性，因為美濃水庫位於斷層帶，如果地震，整個水庫爆炸可能會淹沒整個美濃，如果發生戰爭，一顆炸彈也會讓美濃淹沒。大家都知道，要做一個重大工程大概有二種因素，一個是



政治因素永遠是無解的；一個是工程技術的因素。如果是在斷層帶，將高雄提高到十級的安全係數，我相信已經非常不可能了，因為如果是六級、七級的地震，台灣整個就會垮掉，我們將工程的震度提高到十級，設計十級以上的安全係數，我相信絕對沒問題，尤其美濃水庫不是台灣人發明的，在日據時代就已經規劃要興建，這是安全上的考量。第二個，是水質來源的考量，我向市府團隊報告，其實在十五年前，我們新民意問政會當時的藍健菖議員、楊敏郎議員、戴德銘議員、劉少春議員、朱文慶議員、簡金城議員以及本席，我們花了二天時間，一直沿著荖濃溪從上游爬到山頂，所以水源絕對沒問題，因為美濃水庫要用的水源就是荖濃溪的水，荖濃溪的水一年 365 天從玉山山脈綿延不斷流下來，所以水源絕對沒問題。

第三個，是水質的問題，剛剛我們提到台北市的翡翠水庫水質非常好，自來水公司檢討過，美濃溪越上游的水質比台北的翡翠水庫水質好上十倍以上，這是有數據可查，你可以向自來水公司要數據。李副市長也是美濃人，我相信對美濃一年四季的農作物灌溉絕對沒問題，而且產量又大、又肥，當初台灣的菸業都是在美濃溪二岸，為什麼會選在那裡呢？因為那裡的水質非常好。當然每個人都會擔憂，如果不能興建大型水庫，是不是可以在原來預定地美濃水庫附近的山丘地作一些小型的水庫，剛剛我得到一個新的構想，或者是不是在美濃溪的溪上做地下水庫儲水，目前高雄市飲用的都是地面水，也就是高屏溪攔河堰儲存的水，如果荖濃溪的水質是這麼好，也值得我們保存，說實在的，天災地變，尤其現在的聖嬰事件，天氣要如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期，高雄有一天會下雪，你們相信嗎？我相信你們也不會相信，但是未來也有可能，高雄如果有一天缺水非常嚴重，甚至南化水庫也不能支援，我們何不自己興建一個水庫或做一個地下水庫，我覺得這對高雄市是比較大的利多，希望市府團隊能做整合的工作。

接下來是曹公新圳排水問題，當事人向我陳情，對他們不公、不義，現在要徵收土地不外乎二個方式，第一個，就是協商，協商不成再徵收，為什麼對當事人擁有的這一塊土地不公平呢？因為原來的舊河道是這樣的，但是在規劃時就偏向南邊的當事人土地，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土地的補償費分二段，前面這一塊土地是肉地，所以補償較高，但是後面這一塊土地的補償費較低，我相信從事房地產的人都知道，如果要買一筆土地，怎麼可能會分成裡外，都是整筆交易，尤其你看後面這一塊如果做一個區隔會產生一塊「裡地」，以後就沒有剩餘價值了，這對他們非常不公平。最重要的是，你們都說可以協商，但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莊議員啓旺：**

但是最後在協商期間，水利局正式發文給地政局，請他們辦理徵收。說實在的，老百姓對於法令不一定非常了解，但是我覺得，你們從頭到尾…，甚至我也親自協商起碼三次，你們都說沒問題，但是到最後變成一切回到原點，不要再談了，就是要徵收。我要建議二點，第一點，工程用地徵收的部分，協商期間絕對要停止徵收的所有程序，也就是在協商期間不要有任何的徵收動作，等到協商沒結果再徵收，這是第一個要求。第二點，當事人已經提出訴願，我希望市政府、包括陳市長，可以專案提案協助當事人，說實在的，對當事人真的非常不公平，請市長針對這部分答覆。未答覆之前，我還有三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土地徵收的部分，我請地政局及水利局一定要站在市民的立場，依照土地徵收條例依法進行，也要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第二點，在法律範圍之內，儘可能跟當事人溝通，儘可能提出較大的優惠，這部分請水利局及地政局向莊議員說明，爲什麼經過協商這麼多次了，還讓當事人覺得不合理、不公平呢？我們會關心這個案子，希望能夠站在照顧市民的立場，對土地所有人應該要公平，我會去了解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今天要向市長做一些建議，還有做幾項市政建設的追蹤。

首先我還是要對所有的市民朋友說，在 2012 年的時候，市長在我們的聚會當中接受了一個建議，並且對我們小港居民講了一句話，因爲在歷史上經濟發展的結果對我們小港人產生很多不公平的對待，以致於他在那次的聚會中，承諾了要在高松地區也就是我們陸戰隊這個地方，要成立一座大型的森林公園，它的面積可能將近 10 公頃到 12 公頃左右。我還記得兩年前的一個時空背景，因爲之前有一些議員同仁建議市長要花 60 億來購買這塊地。但是我做一個比喻，60 億，如果依我們高雄市政的狀況，我們都不吃不喝沒有賺錢也不算利息的話，一年還 1 億，至少我們也要六十年才能買到這塊地。再來，這 60 億花在買地興建的話，是不是符合我們市民的期待和需求？所以我在兩年前聯合

了林岱華委員向市長，從中央到地方我們做了一建議，也就是比照衛武營聯合開發的一個方式，這樣市政府可以不用花任何的經費去買或徵收，我們就可以透過合作開發來爭取十多公頃的綠地。這樣的一個進度，其實已經事隔兩年了，我們想知道都發局或相關的局處，目前有什麼樣的進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塊土地在我們市都委會的過程中，我們從不到 10 公頃的狀況下，不斷的調整到現在的 10 公頃，都委會算是已經確定下來了。但是在台糖方面，他們還要經過董事會的同意，目前他們還在評估當中。我們有在催，因為市府整個都市計畫在去年已經做完了，所以我們希望台糖方面趕快加速把整份的都市計畫說明書修訂後，送到我們這邊來審定，我們再轉給中央趕快做核定。所以 10 公頃，是我們所有的居民和市政府的共識。

**陳議員信瑜：**

當初我們向市長建議這個地方，未來除了做森林公園以外，還可以做一個綜合性的福利服務中心，將我們老舊的區公所，以及整合將這些老人、婦女、兒童的福利工作，可以放在這個地方，讓它成為小港的一個新的都心。因為這個地點和交通連接了 88 快速道路，讓小港有一次經濟再復甦的機會，所以市長當下認同了這個案子，並且指示要全力推動。我覺得他講了那句話，就是歷史對小港人的一個公道，他會努力的為小港和前鎮的市民，爭取一個新的城市和社區之肺。所以我在這邊再次的向所有的市民朋友說明這件事情，當然我們也希望市政府能夠更積極的向台糖繼續進行更多的協調工作。

第二個部分也是我要向市府做再次的建議。在兩年前，我們曾經建議一個城市自行車綠廊，它未來在高雄市會產生一個新的景點和景況，並且我想以全台灣的大城市或直轄市來講的話，它更會是一個非常有特色的景點。

我記得我在工務部門的時候，曾經詢問過養工處的處長。他說，我們沿著中山路和翠亨南北路，在翠亨南北路的兩側會再建立綠帶，但是這個工程可能會在 11 月、12 月完工。對於這個工程我們當初做了一個建議，希望用最小的經費創造一個最大的效益；因為對於自行車，我們無非是希望它可以提供交通使用。我記得我曾經提過一個數字，也就是用交通局給我的 101 年的數字，這是我所能調到的最近數字。就是說高雄市民對於通勤工具的使用，將近七成還是選擇機車，汽車的部分也是很高，但是使用自行車的部分其實不到 5%。當初我們建議「自行車綠廊」，就是希望能夠提高自行車的使用比例，因為它真的可以實際的降低移動性污染源或 CO<sub>2</sub>。有一個報導不知道是不是 TPCC 的報導，

他說在 15 年內，如果我們沒有具體的將 CO<sub>2</sub> 降低的話，這 15 年當中整個溫室氣體的氣候溫度會多上升 4.8 度，它會造成全世界整個生態和環境上的破壞。所以高雄市既然是全世界 CO<sub>2</sub> 的排放之冠，我認為我們可以推動自行車，讓民眾更願意來使用。

我們來看一下，包括我所做的幾個建議，這裡有幾個數字，翠華路的自行車橋，它的口碑是最好的。我們在自行車的網誌上，可以看到大家對翠華路的自行車橋讚不絕口，它花的經費是 1.8 億；至於凱旋四路的自行車橋所花的經費是 2.9 億，但是它的口碑卻非常的不好，因為它的設計沒有從凱旋路跨越到中山路，而且它的造價實在太高，使用率也比較低。為什麼？因為那個地方有很多貨櫃車，景觀好像也不好看。交通局可以計算一下，那個地方到底是不是應該這樣做？再來，衛武營的自行車橋，它的口碑也是很好。我所舉例的都是造價很高的，所以我們建議市政府未來在做自行車相關的車道建構的時候，應該鼓勵市民願意提高它的使用率。因為高雄市是一個悶熱和空氣比較不好的地方，所以騎自行車有時候都會有一些阻礙，因為民眾會覺得太熱或有什麼不便之處。所以我們這次建議的自行車綠廊，也是希望讓民眾在這條中山路交通頻繁的路段，願意來使用自行車。這是我們的目的，也希望我們用比較節省的經費，不要再使用什麼木棧道，它其實耗費很多。

第二個部分，我們如果從前鎮之星也就是凱旋自行車橋，連接我們 11 月底左右完成的翠亨南北路和中山路旁的自行車綠廊，我們只能到金福路，也就是只能到前鎮，但是前鎮沒辦法再往小港接林園，可是林園已經有自行車道，我們上次向市長和我們的市府團隊建議，如何可以讓自行車的路線從前鎮繼續延伸到小港，因為那一段中有一段是非常不友善的路線，自行車的網誌上也罵翻了，因為前鎮和小港那一段確實是比較危險，可是卻沒辦法再做其他的建議。本席跟幾個專家學者有研究過，如果我們可以繼續的來延伸，也就是延著臨港線一直蓋到底，連接到小港或者連接到海邊，這個建議我們可以提供市政府來參考；也就是延伸自行車綠廊，然後沿著臨港線上面繼續興建 T 字形的自行車道，一直連接到前鎮漁港或是小港，我們做這樣的一個建議，並且請養工處或交通局改天做一個聯席的討論會議，討論看看是否可行，這是本席的建議。

接著討論教師員額的問題。這個也是市長給孩子的目標——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我記得我追蹤教師員額的問題已經三年，去年還辦了一場教師員額不足問題的公聽會。雖然教育局也一直在做調整並增加員額數，卻因為中央的經費預算沒有給足，所以員額數一直都不夠，不夠的情況怎麼辦？代理、代課老師的情況也就頻傳，大概每個議員的服務處都接過這樣的陳情案，就是家長不願意把孩子交給代理、代課老師，因為代課、代理老師的穩定性不高，也沒有一

定要師範學校畢業，甚至要有教育學分這樣要求的門檻；以致於家長對教師的資格有疑慮，所以我們才要求應該積極的向中央爭取補助。

這是國中的部分，100 至 102 學年度的不足率其實是逐年降低的，也就是教育局講的員額數的部分，在國中看來好像是比較正常的。但是我們來看國小部分，他的不足數一直上升，如果減班的情況持續進行，為什麼不足率卻提高，請教育局真的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為什麼國小會發生這個情況，國中卻不會，待會再來討論，因為你們有你們的說法，可是我也很認真做功課，才來向你們做建議和討論。

這是我瞭解到教育局的算法，現在中央要給 3.5 億，我向市長報告，教育部要給高雄市這筆經費，因為他們要一次補足高雄市所提出的 1.65 位，一直到明年的 1.75 位數額，所以給了 3.5 億。但是高雄市竟然只要聘請 174 位的國小教師，為什麼會這樣算？我說給你們聽，看看你們是不是這樣算的，待會請局長證實。103 年你們估算要減掉 149 個班級，所以乘起來應該是 5,637 個班級數，如果每一班 1.65 個老師，乘以總班級數 5,637，需要 9,301 個老師的數額；但是教育局竟然做了新的調整政策，也就是把控管的員額數從 5% 提升到 9.5%，這點請市長和教育局督責一下子，要不要一下子從 5% 提升控管到 9.5% 這麼高的額數，是不是可以折衷控管 7% 就好？為什麼我會建議 7% 就好，如果 9.5% 可以做代理老師或代課老師的聘任，這樣子師資方面的素質又會造成家長的疑慮。你看這是教育局的算法，正式的教師員額 9,301 乘以 9.5% 是 8,417 位，扣掉退休員額數剩下 8,243 位；把 8,417 減掉 8,243 就是要補足的教師數 174 位，你們是這樣算的嗎？局長，你是用 9.5% 算出要補的員額數，是這樣子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雄市對每位老師的工作負擔都表示關切，之前提到代理代課老師過多是全國性的問題，但高雄市做了什麼努力？剛剛陳議員提到的中央補助 3.5 億經費，原來只要補助一億多，經我們向中央報告，高雄市的確需要有更多的挹注，我們透過各種的努力，中央增加到 3.5 億的經費補助我們，全國 10 億的經費，我們就拿了 3.5 億，這個部分的計算…。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是不是預備要增加 174 位而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接著要講的是中央補助的經費，其實我們也擔心後繼無力，也就是補助一

年、二年，後面會不會中斷，這個要考量中央經費的持續性，如果員額數全部補實，會產生什麼結果？目前每年大概有二萬多個學生…。

###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剛講到中央的後續性，我就從這個部分再向你建議和請教。剛剛是你們的說法和算法，現在我也提出我的建議和算法讓你看。如果 3.5 億用 1.65 來算可以聘任 400 位，那麼孩子和家長的疑慮，第一個，103 學年的控管是 9.5%，比 102 年的 5% 提高近一倍的控管員額數，為什麼要設定是 9.5%，為什麼不是 6% 呢？或 7 或 8，為什麼要提高到這麼多，將近一倍，這很誇張。第二個，我剛剛有建議如果我們的員額數訂在 7% 的話，103 學年就可以增加到 407 位教師。104 年因為還要提高，這個是中央偉大英明的馬主席訂定的一一 1.7 位教師的目標，這是中央開的空頭支票，到明年要兌現。如果和高雄市再來做抵銷的話，可以抵銷到 166 個班級，所以就算到 104 年也不會有超額的問題，可以撐個二年。如果用 7% 來算，補 2 位教師可以多撐四、五年。因為一位老師的成本，一年大概 75 萬元到 85 萬元，現在你只要補 174 個，如果明年補 300 個教師，經費可以多撐個二、三年；但是如果補 200 個，至少可以撐到四、五年。我想這是中央開出來的支票，他不敢跳票啦！到時候教師走上街頭，現在馬主席只要人民走上街頭抗議，他才會聽的，讓這些教師來面對 1.7 位的政策看是不是會跳票。局長，這是我的算法及建議，待會再請你說明。

我再說一個議題也就是我們一直談的，不適任教師甚至是不適任校長的處理問題。這是很多家長的心痛，也是很多老師的頭痛問題，因為和一些不適任教師做同事，他們真的頭痛到不知道該如何是好。這個問題已經處理很多年，好不容易已經有判決的結果出來。這是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理事長和我們一起召開的記者會，就是學校竟然有強盜窩。這個鍾姓的教務主任，已經被法院判決偽造文書及侵占罪確立，他侵占多少？侵占一千一百多萬耶，可是你們的懲處就只有一支大過。局長，法院判決這樣，你們竟然只懲處一支大過，一支大過很好抵銷的，以一位主任來講，要抵銷一支大過很容易，只要記功或嘉獎就可以抵銷，這樣的懲處會不會太輕？

我建議我們的不適任教師或校長，應該仿效這裡有一套很好的制度，就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的處理機制。這個機制很好，值得我們仿效，它有成立調查小組，並且要有二分之一女性成員的規定，最重要的是二個月內就要完成調查，把懲處結果公布，這樣可以降低校園同事和家長的疑慮及痛苦，你們真的可以參照這個處理機制，成立高雄市自己所屬的一個不適任教師的調查機制，高雄市就可以自己成立這樣的機制，局長，不要再讓這種情況發生。我再舉一個案例給你聽，好像是阿蓮國小有一個老師，好像被提報不適任教師，他在 2013

年 5 月份就開始請假，一直等到學校的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的流程快結束時，他就開始請病假，因為教師的保障是，二年內如果請假不滿一年，就可以繼續延長請病假，我們很疑慮這個老師會一直請病假到他退休，如果請假不滿一年就可以繼續用病假延長請假，我們很懷疑這位老師會一直請假請到退休，他就不用處理。局長，如果有這種教師怎麼辦？因為這位阿蓮的教師還在進行中，這種不適任的教師，教育局無法協助學校處理，學校很頭痛，因為大家都是同事，同事又不好處理。教育局是一個更高的督導單位，不要讓這些不適任的教師，用辭職或延長病假的方式來躲避不適任的處理機制。我建議局長立即成立屬於高雄市不適任教師的處理調查小組，我們儘快成立，可以比照我剛才給你們的性別平等處理機制的相關建議。

再來，教育局應該要完備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相關教育；第三個，教育局應該要協助學校，不要再讓這些不適任的教師，用辭職的方式或是延長病假的方式，躲避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如果已經進入不適任教師的處理作為，就不應該讓不適任教師申請辭職或是延長病假，這時候就應該要制止。因為不適任的調查機制已經快結束時，他就開始請病假，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不適當，可是教育局還是同意他這麼做，局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局對於不適任教師的一貫處理原則是不鄉愿，為了確保孩子的品質絕對不鄉愿。但是很可惜的是，目前對於不適任老師停聘、解聘、不續任的權責是在學校的教評會。剛才陳議員提到的案例，我們已經退回三次，每一退回後還是呈報上來記一支大過，我們覺得處分一定要符合比例原則，相同的案例要有相同的處分要求及標準，所以我們也成立小組在學校開會時列席指導。

**陳議員信瑜：**

局長，學校還是一直呈報記大過處分，你們一直退來退去，怎麼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最近我們會成立小組，在學校開會時，因為法令上真的很頭痛，我們並沒有權限可以做決定，所以我們必須列席說明，指導學校這樣做是違法的，這個部分會持續要求；不適任教師，家長也非常關心，我們希望就事論事，如果確實達到不適任，我們就不應該鄉愿，我們希望秉持這樣的原則，確保孩子的受教品質，教育局的基調一直都沒有改變，我們會持續監督。

**陳議員信瑜：**

我們可以成立屬於本市的調查小組嗎？我想這會是全台灣的首創、很進步的

做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適任教師有一套處理流程，或許流程還有檢討的空間，但是終點還是回到即使調查出來為不適任教師，教評會還是做這樣的決議，的確會是很頭痛的事情…。

**陳議員信瑜：**

教育局要主動介入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回到教師法，我們有許多的管道都在建議教育部要趕快修法，將權責釐清，避免現在學校存在的鄉愿問題。

**陳議員信瑜：**

局長，不要每次都丟給中央。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是，本質是法規上體制的問題。

**陳議員信瑜：**

如果高雄市可以成立調查小組，請你好好的研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研究如何在現階段落實。

**陳議員信瑜：**

我在下一次的會期再和你討論。〔好。〕對於不足員額數的問題，明天有一場公聽會，如果你有空的話，再邀請你列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有忠孝國小鄭主任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發言。

**陳議員信瑜：**

歡迎你們。接下來是一個很沉重的問題，「沒有孩童歡笑的未來」，我們有可能要迎接的是高雄市人口不足百萬的窘境，而且是一個很大的危機，為什麼？我們看一下數字，這是高雄市研考會的研究，我滿高興研考會做這一項研究，因為我們已經為未來的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甚至已經為七十年後做好預估，也開始看到風險的控管，這一點我要嘉許研考會，雖然這個數字令人害怕，也就是四十年後，高雄市的人口數會下降到不足 200 萬人。從 2051 年的數字顯示已經下降不足 200 萬人口；2081 年人口數接近百萬，從人口數的研究報告書，我看到一個很恐怖的狀況，0 到 14 歲未來會逐漸消失，大家都不願意生小孩，這是件令人害怕的事。像我自己只生一胎，我真的要努力一下。



0 到 14 歲未來有可能會在高雄市滅跡或消失無蹤，我想這也是推估全台灣新的人口發展狀況。

我們未來應該做哪些因應的準備？高雄市目前的提高人口、鼓勵移居的政策狀況，但是我不免要調侃一下勞工局，局長，你一定不知道這種情形，真的很離譜。這是勞工局移居高雄的相關公告，上網日期是 5 月 5 日，截止收件是 5 月 6 日，停止受理是 5 月 7 日。局長，承辦人員累了嗎？還是寫錯了？我想承辦人員應該是累了，一定是寫錯，如果市民看到，一定會覺得市政府的效率…，我相信這個一定是承辦人員搞錯或寫錯，可是有時卻會產生很大的誤解，而且員額最高只到 150 名，這個部分我要提醒你們。

根據主計總處針對大專學歷以上已婚女性的子女生育數，平均為 1.61 人，不到 2 人，年度出生數與胎次是逐年下降，下降速度滿快，也就是大家比較願意生第一胎。市政府在第三胎的補助是 4 萬 6,000 元，但是從第一胎到第二胎差不多減少一半的人，如果把第二胎和第三胎的人數加起來時，第三胎只有二千多人，如果我能把 4 萬 6,000 元的補助，提升到第二胎就補助 4 萬 6,000 元時，我想會不會有更好的鼓勵作用？我們先預估第二胎每一年增加三億左右的預算，我們先試試看，在第二胎時就補助 4 萬 6,000 元。因為高雄市現在第二胎是補助 6,000 元，如果在多出來的部分，我們來預估看看，這樣是否能刺激生育意願？國際建議維持人口平均數是 2.1 人，所以今天提出這樣的建議，待會請市長一起回應。

從服貿、洪仲丘事件、最近的街頭運動，我們都可以看到政府的顛覆及不符合實際的法令，我們都知道幼兒園…，在座局處長的寶寶還有在上幼稚園的請舉手，只剩下許局長一位，你的寶寶上的幼兒園多多少少應該有教英語吧？有吧？好，可是中央規定幼兒園不可以實施國際語言的教育，全國幼兒園 2 至 6 歲，自始不能進行「外語教學」，這有明文規定，不得採全日、半日或是分科的外語教學，這是中央的規定，但是事實狀況真的如此嗎？不是嘛！所有的幼兒園、幼稚園都有在教，我們覺得這才是符合實際、符合市場的，國際村的時代大家都一直在講，但是我們從幼兒教育竟然看不到國際教育的未來，也看不到高雄市從幼兒的部分有什麼樣的前瞻性。歐洲及亞洲有許多國家充分利用他們的雙語或多語的社會環境，從幼兒園開始就提供雙語或多語的教育。本席曾經到以色列參觀他們的幼兒園，他們從八個月至 2 歲做一個階段，自 2 歲以上一定要實施三種語言的教育，因為他們本身有猶太語，他們裡面還有阿拉伯語，所以在 2 歲以前，也就是八個月他就可以將寶寶送到幼兒園的時候，自八個月開始到 2 歲當中，規定他的家長、孩子，甚至每週至少有兩次的親子日，請家長、孩子要去學習阿拉伯語及希伯來語，一直到 2 歲以上，他就規定全部

都要學習英文，這是他們幼兒園的教育。我們台灣，甚至是高雄市，事實上本來就有全日或者半日的外語教學，但是他們都要偷偷摸摸的，主責機關也很為難，因為一旦有人檢舉，他們也很為難，因為這是事實，而且是存在已久的事實，教育局就煩惱不已，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中央的法令又這麼不符合實際。

本席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建議，其實這和人口增加是同一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從移居津貼的部分，不管是年輕的夫婦，家長對於教育的問題，什麼錢都敢花。哪一個城市提供最好的教育環境、教育制度及政策，這些夫婦、夫妻、家長們就願意移居到那個地方，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向市長建議，既然這是一個現況，高雄市是不是能夠首創其例，我們可以避開法令上的文字遊戲，來鼓勵開放幼兒園從2歲，我們就下修2歲，鼓勵所有的幼兒園大膽進行國際語言的教育。這個幼兒園有可能是開放泰語的教育；這個幼兒園有可能開放的是越南語的教育；甚至有的幼兒園是開放俄語的教育，這麼一來有可能吸引到的是全世界歐美國家的夫婦；有可能吸引的是亞洲東南亞地區的夫婦願意移居高雄，如果有一個多元化幼兒教語的環境，我相信這能夠讓很多的年輕夫婦願意移居高雄。我們可以避開一些方式，例如幼兒園可以進行慶典活動，我們是要做慶典的排練，我們沒有在做教育，我們是在做慶典活動的教育。教育局，我們在做慶典活動教育的時候，可不可以安排外語歌曲、表演，要不要練習？這個應該不違法吧！我們需要做一些生活的體驗，我們要教育他一些生活的體驗，到國外的時候的生活體驗，這個不違法吧！甚至我們做一些戶外活動，將這些設計到外語教學的課程裡面，高雄市會成為全台灣第一個廣開2歲以下，甚至是2歲以上的幼兒園以及幼兒開始學習國際語言的環境，我相信高雄市會更快的和國際教育接軌，讓大家對於這個部分讚美有加。

甚至市政府能夠主動預備，例如和民間合作提供一些認證，師資的認證或者一些慶典活動的認證、認證的體驗，透過認證的方式，教育局可以設計利用認證的方式，我們避開任何和法令相關的衝突，讓高雄市成為一個真正和國際教育接軌的城市。我想這個和移居…，我們應該要想盡各種辦法，不只是吸引台灣的民衆願意移居高雄，我們將眼光看到國外去。我們最近的國際遊艇展交出漂亮的招商成績單，大家覺得高雄市真的太了不起了，拍了幾張照片放到網路上都會爆點，按讚的人數就增加了，所以我就覺得高雄市是令我們非常驕傲的城市；高雄市如果敢大膽的挑戰制度內及法令不符合現況的需求，這麼一來高雄市真得會紅到國外去，紅到國際上，這也是為什麼本席要將這幾個部分放在一起講。

本席要向市政府做建議，第一、教育著手，提供父母穩定優質的托育及教育環境，我們針對這一點向教育局建議，當然希望勞工局的配套能夠爭取更多的

移居津貼。第二、第二胎起補助生育津貼，我們從 6,000 元提升到 4 萬 6,000 元，鼓勵大家努力的生育，讓高雄有更好的國際教育環境，讓很多人願意多生幾個。第三、提升產業，讓年輕的學子在畢業後願意留在高雄就業，甚至研擬學子畢業後在高雄就業相關的獎勵措施。例如高雄會展產業不斷興起，高雄市對於相關人才的培訓足夠嗎？例如外貿在高雄舉辦的課程，請經發局要去了解一下，現在在高雄市舉辦進階的課程班有幾班呢？請經發局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信瑜：**

對，進階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關統計的數字，我會後再將書面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但是我在這裡可以簡單答覆，上週四才剛舉辦完 ICCA 國際會議協會，等於是一個競標的會議，它已經正式拉到高雄舉辦，這是過去從來沒有過的，所以國際性的訓練已經都有陸續拉到高雄舉辦。

**陳議員信瑜：**

好，我們希望的不是只有初階，好不好？〔對。〕我們希望它的班級能夠越來越多，不要都只有初階的部分在高雄，這是本席向市政府的建議，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意見。第一個，雙語教育的問題，我認為教育局有沒有考慮用實驗式的，我們就用實驗的方式，因為法令上有一些限制，但是事實上現在有很多學校，我那一天也有到一所幼兒園，面對從 2 歲至 4 歲甚至年齡層更長的小朋友，他們也有外語的教育，但是他們大概是用實驗式的，當然不是全部。〔對。〕但是我覺得提供孩子母語的教育也是很重。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但是現在高雄非常多元，我們的母語除了河洛語、客家語、新住民語、原住民語等各種語言；我覺得讓孩子從小接觸多種語言，這對孩子在未來適應整個環境的能力、國際競爭力上是小小的一步，希望教育局在這個部分能夠有一些考慮並且大膽的去嘗試。陳議員特別關心高雄人口的問題，我們也是非常擔心，但是地方政府片面的努力是有限的。

**陳議員信瑜：**

不足夠的。

**陳市長菊：**

因為我常常說，今天人口的問題是一個國安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從中央到地方，大家要大力重視這個問題。尤其是現在，我們在高雄市也很清楚的看到，在校園裡面學生的班級數，除非它是一個新興的社區、明星學校，戶籍就會集中；不然我們就可以明顯得看出來，學生人數、班級逐漸遞減，我們的老人人口不斷增加，從老至幼對於國家未來整體的發展當然都很重要。老人也是從嬰兒開始，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問題，真的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高雄市願意盡所有的力量，鼓勵年輕人除了給生育津貼，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希望有一個更優質的環境，讓年輕人願意在高雄居住，而且在高雄生更多的小孩，讓他們覺得高雄市政府有和他們一同想要讓這個環境更好，我們會非常的重視這個問題。

**陳議員信瑜：**

請教育局依照市長的指示，鼓勵實驗並來做做看。第二個部分，我向警察局做一些建議，我們看紐約的治安 APP，這應該是紐約的範例，倫敦也有一個一樣的範例，我覺得紐約這個比較有趣，而且紐約寫得很仔細、簡單易懂，治安 APP 也不用花很多錢，很快就可以做出來了。我們透過手機軟體的系統，點出高雄市治安的死角，甚至治安問題發生比較嚴重的地方。假設我們點一個地方，像這些紅色的區塊，越紅的就越是治安的熱區，就是有問題的，還可以在這個地方點出來，它就顯示這個地方可能有哪些案子在這邊發生過，不管是搶奪、強暴等等，都會在這個地方顯示出來。它只要稍微輕輕一點，各樣的民衆可以透過手機治安 APP 的下載，就可以了解高雄市目前一些治安現況，哪些地方有搶奪案幾件，或是我們透過顏色區塊的處理，就可以提醒民衆避免到這個地方去。我們也來看一下倫敦的案例，它其實也是透過色塊，最紅的就是治安問題最高、問題最多的，它用色塊去分得很細。目前倫敦和紐約都在做這個東西，台灣目前還沒有要做，本來台北市想要做，但是台北市是不敢曝光他們的治安問題，我認爲治安的一些案數都是公開的，這個和不吃案一樣，報案有多少數或者在這個地方是什麼？其實這個都是公開的。局長，這個可不可以參照研擬一下，這不用花很多錢，而且很快就可以建置好；再來又有倫敦、紐約的一些範例可以參考，相信我們高雄市的治安 APP 可能會做得比這些都還要有趣，而且還要更好用，局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高雄市的治安熱點、熱區，我們都有規劃，是不是透過智慧型的手機，

讓民衆來瞭解他所住的地方和活動的地方，在治安方面有沒有疑慮？這個是有必要的。在技術方面我們如何來規劃設計？這個我們會做一個研究，我想讓民衆知道治安的設計，治安的真相也不應該隱瞞，這是我們一向包括市長也一直強調，我們要讓治安的真相能夠呈現真實面，不要吃案。

**陳議員信瑜：**

台北市不敢做，不然台北市的財政狀況，其實這個也不用花很多錢，我們又有現有的這些可以參考，所以我們自己設計就會更便宜。台北市是因為鴛鴦心態，不敢暴露這些治安的問題，可是高雄市是可以很坦誠的，而且不要限制地區性，這個應該是全市性，高雄市可以做一個全市性的治安 APP，讓我們在手機下載，這對於一些女性或是婦女、孩童就有很大的幫助，這個是我的建議，在下次會期之前，也可以聽到一些比較具體研議的方案出來，好不好？局長。

接下來我們再來做一個建議，其實我想要表態的就是向市長再次的肯定，也就是市長想要解決新草衙決心和魄力，我知道這個問題是又大又難，就好比紅毛港也是花了 38 年時間，39 年才遷完。所以我想新草衙也是另外一個紅毛港的問題，可是因為有很多的配套還不足，所以會讓人有一些疑慮，但是基本上我們是完全來支持市長通過新草衙自制條例的態度。我是在 2005 年的時候催生了高雄市新草衙的改造小組，所以今天新草衙的改造小組所催生的自治條例，我當然一定是全力的支持，可是我們已經建議了幾次，不管是財政局或是都發局，都還是有一些溝通沒有很順暢，甚至還有一些配套不足的一些疑慮。所以我們在自治條例即將通過之際，還是要做出一些建議。首先還是謝謝財政局長，雖然你上任不久，但是前陣子我們就先去看了現地的狀況。可是我覺得你真的還是要多跑幾趟，因為那邊的狀況真的很複雜，雖然你們的科長、承辦人員都很專業，可是局長你自己去看一下，因為你的觀點一定會和他不一樣，也跳脫幕僚一些建議，用讓售、都市開發或都市更新這樣的觀點，一起結合來想。我們最近會辦一些公聽會，請你可以來聽一下專家學者給你們的建議，但是我還是要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

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之前就已經去看過了，在自治條例通過之前，包括土開處、財政局都在現場做過現勘的狀況。再來也就是我們即將要通過自治條例，我當初希望你們可以在自治條例通過之前，先做一次普查。可是局長你覺得窒礙難行，這些普查的條件及現況，是一直在變動的，你當然要設一個期限。那我們就用通過之後，我們做了一些研究，我願意退後一步向你建議。我希望在自治條例通過六個月內，這些事情你就要趕快先做了。我們本來是希望你們這六個月內的事情，應該要提早到前面做，但是你的考慮也對，怕增加更多的阻力，因為民衆七嘴八舌，意見一堆、問題一堆的時候，你們更難去整合，所

以我們願意讓步，在這個通過的六個月內，你一定要逐里辦理說明會，這是第一個要求。如果你做不到，我相信所有的民意代表都願意動員來幫助你們，我們連研究案都願意這麼深入的來研究，這個說明會其實是很簡單的事情，請你們務必要做。都發局當初在勞工局的地下室，初期在推動說明的辦公室，根本就是一個失敗的做法，超級失敗。希望這次自治條例的說明會不要再失敗了，包括要說明什麼？如何來購地，包括貸款的方式和金額的部分。局長，現在也都還沒有確定，不是嗎？現在貸款的部分，有沒有談到比較進步的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首先感謝 5 月 7 日我們一起現地現勘，在這邊我進一步說明，其實和你實地勘查之前，我已經走過兩、三趟，確實那個地方是滿複雜的；第二個，我要說明的，剛剛講的也謝謝你採納我的建議，就是條例通過也讓我們踏出這一步，我願意很誠心誠意的和當地做個說明並且溝通，包括你講的如何購地，還有我們和高雄銀行談的一些貸款的基本原則，其實我們現在都準備得差不多了。你那一天問我準備好了沒有？坦白講我們同仁都準備好了，就等條例通過，我們踏出去，我們就願意和當地的民衆做溝通；至於貸款，我們當然要開出最優惠的條件，讓民衆來選擇，這些我們都有準備，謝謝你對這個案的關心，也希望你在這個會期如果通過的話，我們願意踏出去，願意來處理這已經幾十年的老問題，好不好？謝謝。

**陳議員信瑜：**

包括我們那天有談到坪數如何整合的問題，因為人民要自己整合是很辛苦，甚至是做不到的。

我們也建議都發局要積極協助財政局，不要讓財政局所擬定的條例只是在讓售，沒有錯，土地的使用所有權，未來會是成為都發局做都市整合或都市更新的依據，可是如能一同進行，你們應把這個概念也給財政局，這樣未來才能更節省，包括路形的調整，這都是我們在幾次的建議當中都要放進去的。再來，這就是中期我們要求的幾個期程，中期的期程也就是在條例通過的二年之內，要完成都市發展示範的建設，其實不應該叫做示範，應該叫做「都市發展的建設」，因為都已經開始在推讓售了。內容是什麼？也就是我們的條例要鼓勵現在的住戶不僅只是讓售買地，都市開發的部分也不僅只是帶過，因為我們知道在這條例當中，這條例一旦通過，接下來其實都是都發局的事比較多，財政局就是把條件放在那裡，看你要不要來買？

可是都發局如果把整個城市規劃做得更好的話，他就願意到那裡，我曾經建

議過，因為那個地形很特別，是馬蹄型，這個馬蹄型沒有縱貫的兩條直的道路，每一條道路都沒有十字型的道路，我想這樣的路形和這樣地區的馬蹄型狀況，我建議你們應積極結合建設公司，可以在那裡興建一個日式的住宅群，那裡或許有限高的限制，但都發局敢不敢開闢性的去找，或財政局敢不敢找建商來談，我們可以開闢性的找日式的建築群，因為我想高雄市已經沒有一個景點比這裡更有潛力了，所有的捷運站點的土地全部都如火如荼的興建，而這裡到現在還是這樣，一坪十幾萬，雖然我是買到地，可是有幾個人願意去那裡買的，那裡的生活機能、整個生活環境都不是很理想啊！可是我們如能配合馬蹄型的地形，興建日式住宅群，可能還會造成移居進來的熱潮，還不只是當地的人會買。所以我建議你們在這地方，既然市長要大刀闊斧的將新草衙的問題解決，你們也要更創新的迎合市長的步驟，不要每次市長前面一直跑，市長還要拖著市府團隊，真的很辛苦！我剛剛做了一些建議，包括路形的調整，鎮東一街、鎮興路、鎮國路的整合，遷移草衙派出所，讓鎮中路的整合和路形的調整會比較順暢一點，事實上派出所在那裡也是滿奇怪的，鎮中路也應貫穿康定路到德昌路。這都是這個地區主要的幾個重要大道路，但它完全都不能貫穿，在這個社區跑要繞一圈，除了公務單位會在這裡面跑，我想其它單位應該去那裡跑的機率不高，所以有空可以帶大家去那裡導覽半天，去跑一下新草衙地區，這是個很奇怪的道路路形的區域。

接下來，針對長期（條例日落之前）做個建議，我們在 2018 年要落日，落日之後，這些土地和居民真的是任由市政府未來的發展去宰制了，我認為這有一點點的不公平，也是我一直覺得疑慮的地方，如果在 2018 年落日，我們還有 4 年的時間，應該要以年度的時間為規劃，將土地承購的進度 and 發展的目標，由副市長以上的層級和研考會來管考、控管。第二個，落日之前如有住戶無法承購土地時，該怎麼辦？那天局長有說預定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居民會有三成的購買意願，這樣還剩三成的人不搬，這三成會不會造成很大的抗議民怨，甚至會不會有很大的抗議動作，這些真的要預估，如果你的預估值真的只能達成三成的讓售率，未來要如何處理沒有要買的、無法承購土地的這些人，你要釐清它的原因，提出解決之道，如非必要，真的不要用強制的方式。回到初期的部分，在通過的六個月內，你就可以去做普查了，這樣可以嗎？你要先看你們的工作做不做得得到？我才能請市長回答，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財政部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有先答覆你說的三成的部分，那天你問我，我是很保守的估計，讓我

踏出去，至少有三成會進來，做了之後，讓他們看到進來之後，在觀望中的會陸續會吸引他們進來，這是我先前說明的，三成是我保守估計，我不敢說太多，會讓人認為我在吹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全面普查，事實上我們基本資料都有，但你也知道這一直都在變動。條例通過之後，每個個案我就必須處理，有必要做全面普查我會考慮，但到時條例通過之後，真的要個案處理，這個基本資料我們都有，讓我去做了之後，考量後若有必要做普查，我會做普查，如果個案考量可以逐一解決，我要在此強調基本資料我們都有，現在是原來的占用戶和權利交換這個真的變動滿快的，這真的要一個案、一個案逐案處理，在此先向你說明。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個通過六個月內，我再和你們討論，當然對於七千多戶目前的現狀要做整理，現在還有將近三成的人已經購買，所以他們有權利去求這個地區要做都市更新，因為他們已經買了，可是他們買到現在是看著它被荒置在那裡很久，這對他們而言相當不公平，所以建議讓售、都更一起做，也要考量到人家已經購地的這些人，他們覺得如果大家這樣買一買，環境還是這樣，我認為相當不公平。今天我的質詢就到此，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5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有三民第一分局警員王月君及志工分隊長許麗華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請翁議員瑞珠發言。

**翁議員瑞珠：**

高雄縣市合併後，陳市長曾在選舉時向地方承諾，我一直都有在追蹤，而市長也都有完成。目前市長有完成的像是阿公店溪上的四條橋，這是市長上任以來做的橋，分別是寬橋、大仁橋、岡燕橋和過溪橋。而且捷運也已經延伸到岡山的文化中心，這是在縣市合併之前一直沒辦法實現的。還有像是之前岡山公園改建前，大家都認為不可能，但是陳市長還是將岡山公園改建得很成功，而且燕巢的兒童公園也已經關建完成了。另外典寶溪的 A 滯洪池已經完成，B 滯洪池約在 6 月份會完工，蚵仔寮的觀光市場也在興建中，這個觀光漁市場以後一定是很好的地點，現在已經快要完工了。永安濕地已經完成，成爲一個休閒的好地方。還有燕巢的 1 號道路也在關建中，在在都讓民衆感受到市長的努力。

另外關於公墓，因爲現在很多公墓都和市區連結了，而且景觀都很差，但在市長上任後，在岡山完成了很多公墓遷移，例如劉厝里的劉厝公墓，現在已經開闢成公園，從橋頭進入岡山第一個會看到的就是這個公園，縣市合併之前這



個地方很髒亂，現在已經成爲一個很美觀的公園。前峰里的公墓也已經遷移，另外已經完成的包括橋頭區五里林和白樹里的公墓，尤其白樹里公墓的前面還有一棟大樓，在我知道這個計畫要開始著手前，我曾去參加他們的住戶大會，向他們說公墓已經要遷移，以後大樓前就會是一片綠地或是公園，他們會有一個好的視野，住戶們都非常開心。

然而岡山區還有幾個公墓尚未遷移，像是大遼里公墓，就位於大遼、海城、燕巢要去捷運站的必經之路，另外還有碧紅里，那邊有很多工廠，都和公墓連在一起。後協里這個公墓在我印象中已經完成很多了，剩下沒幾個墓，所以是否能儘快進行整地和查估，看還有幾個墓沒撿完。以及燕巢區的角宿里、瓊林里，梓官區的通安里、典寶里，彌陀區的第六公墓，永安區的維新里、新港里及保寧里等公墓，這些和住宅區較接近的公墓，希望市政府能針對這幾個公墓安排時間處理，在這裡要請問局長，這些尚未遷移的公墓有沒有什麼長期的規劃？針對離住宅區較近的公墓要如何處理？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翁議員關心的岡山地區公墓，有一些部分已經遷移完畢，也做完綠美化了，包括白樹里也已經遷移完畢，但是現在尚待綠美化，未來要如何使用，我們會尊重地方的意見。另外剛才議員有提到現在還有很多公墓沒遷移，是不是應該遷移，向議員報告，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扣除已經遷移完成的，現在還有200座公墓。當然地方上很多都希望遷移公墓，因此市長爲了讓地方有更好的生活環境，我們的政策就是如果地方上有一致的共識，我們就會將該公墓遷移。但是這個部分我們綜合考慮都市發展、市容、人口密集度、交通、是否配合重大公共建設等因素，因此議員關心的部分我們也會依據這幾個要素進行討論，並且我們也需要一些財源，也就是要視財政狀況，因爲要遷移也是一個比較長期的計畫，我們會先去做一些整理、會勘，如果有需要，我們會依序排定並遷移，謝謝。

**翁議員瑞珠：**

我覺得公墓如果遷走要改建成機關比較不恰當，一般百姓給我的意見是希望公墓遷移後，暫時改植草皮就好，也不用種花，因爲種花要管理，也很耗經費，所以只要用草皮或是鋪水泥地，讓小朋友可以去那邊溜冰，讓多一點人來走動。因爲一般比較不好的土地，只要有很多人走動，氣場就會不同。所以很多公墓移走後，我都建議可以植草皮或是鋪設水泥路就好，讓孩子可以溜冰、老人可以打槌球、乘涼聊天等，針對這個可行性，局長是不是可以和公所協調看

看？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公墓遷移後，我們會和區公所討論，了解地方的意見，其實最好的就是做大片的綠化，這樣對地方的景觀也幫助，我們會再和區公所討論。

**翁議員瑞珠：**

尤其現在地方上很多機關、公園預定地、綠地的預定地，我相信在公墓遷移，經過一段時間的綠化後，都發局是否能將其規劃做為機關或公園、綠地，去變更地目？都發局是否能針對以往限制住的預定地做處理，讓百姓可以使用這些土地？都發局長，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些公墓應該都有一段歷史了，過去對公墓的都市計畫，正常都是改成議員說的機關或學校，特別是機關以民間的講法就是陽氣較重，如果改成住宅區就比較不好，坦白說是這樣。但是也不是說都不會改，像是公墓的範圍內有一些以前較少墓的地方，也可以做局部調整。現在就是配合遷墓的進度規劃，可以在每一塊地上有一個遷墓計畫後，我們就來看那塊地怎樣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原則上，公墓用地在過去的習慣上，包括民間的認知上，比較少再把整塊劃為住宅區，還是盡量保持以公園綠地為主。我剛剛說過，比較乾淨和比較沒有問題的整塊，我們可以來調整，過去我們也調整過了。

**翁議員瑞珠：**

有關已經讓我們調整過的機關用地，可能那裡比較沒有機關用地，都是學校的預定地和公園的預定地。公墓這塊整理後是不是可以做公園預定地？以後對於所限制的應該開放，不要讓那塊地閒置而不能使用，它是私人的土地。是不是可以針對這方面來開放？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就是一般所講的對於公共設施的通盤檢討。學校方面，我們現在也在做嚴謹的評估，確實有幾塊未來因為少子化而變得不需要。沒要需要的話就對它解編。部分的公園，前幾天我們有到阿蓮區去看過，那裡有三個地方我們可以處理一個地方，意思就是這樣，確定不需要的話，我們就可以做變更，回到一般的用地，還給百姓去做開發。

**翁議員瑞珠：**

針對捷運站，目前已經來到 R24 岡山文化中心這邊，後續尤其是岡山火車站、岡山農工、本洲的工業區和高雄的科學園區，沿線到湖內可能還要七、八個站。因為百姓知道捷運站正在進行中，所以大家都期盼捷運站可以來到自己的地方；尤其是在科學園區裡面，有很多上班族都想瞭解紅線興建的進度，請捷運局長針對這部分對百姓做一個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捷運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為你在電話裡面，已經多次向我詢問有關岡山路沿線的辦理情形。自從改制以後，我們就先從 R20 岡山站開始，在第一年就把它完成；接下來，一直往岡山火車站和路竹這個方向，原來只有到高苑附近，改制之後，就延伸到路竹再到湖內。這一段我們經過很多的努力，因為這個案子大概從 90 年到現在，也努力了十四年，而且已經報了 21 次。今年在 4 月 21 日已經有突破，那突破，我們是全段的報核。第一個階段，他認為非常可行，所以我們先做到岡山火車站，這一段是一個轉運，也是北高雄很重要的一個轉運中心。第二階段，就是從岡山以北這個部分，因為他有一些替代路線的問題，讓我們來繼續做，這一段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並且照程序把它做完。

**翁議員瑞珠：**

現在 R24 到岡山火車站這一段，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它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就是可行性研究必須走完；第二階段就是一個綜合規劃。綜合規劃裡面，最重要的就是環評和都市計畫的變更，這個部分都在中央，但是對於爭取這部分的作業，我們會努力。因為這變數比較大一點，施工如果順利的話，在 108 年年底可以完成。因為中間，中央這個部分的變更可能要二到三年。環評現在都很繁雜所以很難，而且這個部分還有都市計畫以及農業區的問題，這些都是中央的權限，但是我們會去關注。在施工的部分，在統包設計和施工方面，在一年多裡我們會把它完成。

**翁議員瑞珠：**

所以這個期限，是不是可以找邱立委去幫忙？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常常會請邱立委協助，需要中央的地方，我們會配合。

**翁議員瑞珠：**

經費應該是沒問題吧？中央一定會編列吧？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第一階段，中央有承諾。

**翁議員瑞珠：**

108 年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第一階段的部分，因為總共 20 億，交通部負擔 10 億，這部分他口頭有承諾。

**翁議員瑞珠：**

承諾是 108 年要怎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就是完成第一階段，他們要負擔的經費。

**翁議員瑞珠：**

哦，太久了呢！108 年還很久。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為中間有一些法定程序要辦。環評的部分，如果把它搞成兩個階段的話，又是另外一個變數。現在在環評的部分，很多在報紙上都可以看到，我們希望他們可以朝向簡單化，我們也會來努力。

**翁議員瑞珠：**

我希望程序在跑的時候，可以同步的就讓它同步。不要程序在跑的時候，還要等到下個程序，並且速度快一點，這是大家所期盼的。是不是可以請劉副市長針對這個案子，看要如何幫我們追蹤，讓地方上可以期盼早日完工。請劉副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翁議員非常瞭解這個進度，就是在行政院的规定裡是要全線報核，然後逐站推動。在 4 月底的時候，國發會也就是以前的管中閔主委的國發會，已經通過讓岡山火車站這一站可以推動。其實現在面臨比較大的問題就是財務，中央沒有錢，地方的錢也不夠多。所以現在要爭取的部分，因為在這塊會經過內政部營建署的橋頭新市鎮，還有中央在交通部推動軌道捷運建設的時候，他有建設基金，再加上市政府原來的一些建設經費，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在報院的時候可以爭取到，如果內政部營建署還有我們市政府和交通部可以用三分之一的方式來推動的話，那麼我們負擔的經費比較少；因為根據捷運局的估算，這一站大概是 19 億不到 20 億。其他相關的，不管是土地的作業程序或者是環境影響評估或者是都市計畫的變更，在市政府的能力上面都不會有太大的困難。剛剛陳局長所提到若干推動的瓶頸部分，我們會努力來推動，盡量來提早完成；至於

未來要推動到，包括湖內是以路竹科學園區為主，我認爲最大的困難還是在財務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台北包括新北和桃園在推動捷運時，其實他們 60% 或 70% 以上都是用公務的經費，也就都是中央的經費在推動，只有高雄不是。所以這一點我們會透過民意代表，或是我們很多市籍的立委一起來爭取。

**翁議員瑞珠：**

針對這個經費的不公平，高雄市的立委也有很多席，是不是可以透過這些立委去幫我們爭取？不應該用這種不公平的待遇，尤其一些大公司都只是在高雄製造污染，但是利益都在台北市。這部分對高雄市實在很不公平，因此希望高市所選出的立委可以到中央幫我們爭取，並且趕快來促成。針對我們的輕軌也就是全國第一條環狀輕軌的捷運系統，已經施工。

以前高雄縣時代也有規劃燕巢區深水這一條，希望捷運能夠可以起造，這條路全線從東到西稍微拉直的話，共有 7 所大學，它稍微有點偏而已，尤其在深水這段就有 3 所大學面臨這一條路的，這 3 所大學的學生很多，我曾經參加過高應大學校的活動，而高應大校長告訴我說，他不考慮將他們的舊校區搬到這個地方，第一、因爲交通不方便，時常造成學生的不便，所以孩子到那裡的意願也不高，我希望是不是針對這個交通問題，尤其輕軌是不是能列入下一個要做的項目裡。

因爲那條路線的交通很亂，時常發生車禍，也曾發生過死亡車禍，對這些年輕學子而言，實在是可憐，因爲交通問題，如果要他們改搭公車的話，公車班次又很少，他們曾經告訴我說，希望公車班次能夠增加，不過當初要協調時，他們並沒有找我去，而是直接和高應大、樹德科大協調，樹德科大有自己的校車，他們想用校車和公車連結來行駛，不過好像也不怎麼理想，希望輕軌是不是能先從這裡做規劃，同時納入後期規劃裡面，捷運局長，這個是不是有可行性？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一條線在高雄縣政府時代就有做初步規劃，這一條路基本上我們現在是延續，就是把它列入本市大高雄長期路網，我們有這一條線。這一條線有三個問題要先解決，第一個，是量，就是剛才你所提到的運量問題；第二個，財務；第三個，路權。現在路權一個是在新市鎮裡面，還有一個是在大學城裡面，這兩個中央都沒有提供路權，所以這部分的話，將來希望中央在這方面能夠配合市政府，之後如果輕軌經過它的話，對它是受益，在財務上也要大力來支持市政府，所以在這方面，目前我們大概也是把它規劃進去，但是我們也配合交通

局。尤其最近高雄學園他們的一個年度計畫中，它有一個宣言，在宣言當中，對路權的部分，他們 7 所大學也聯合起來，要和市政府向中央爭取這方面，先把第一步的工作完成。我們持續，就是逐步，後續一段一段把它打通，把這個問題的困難克服之後，應該就比較容易了。

**翁議員瑞珠：**

交通更便捷的話，他們的校區就會遷過來了，因為高應大在市區裡面有校區，高師大在市區也有校區，他們都不敢遷過來，就是因為交通的問題，我希望市政府這邊，是不是能針對交通問題更積極協助他們，尤其我更期盼輕軌能夠完成，這樣是最好的。

再來，本席要說的是燕巢區中安路延伸至中民路的開闢工程，中民路再過去那一段就是燕巢雞冠山，還有泥火山，也是要到田寮、中寮的要道，尤其假日的車輛更多，其中有騎腳踏車或開車去那裡玩的，所以車輛很多。這裡剛好是區公所所在地，如果這一條路可以從這裡開通的話，屆時 20 米道路開闢完成後，民衆就不用每次都從中民路這裡轉進來，也不會影響到市區裡面的交通，造成交通亂象了。

目前這邊的這一段是都市計畫區內的，可以請市籍立委向營建署爭取生活圈經費；而這一段是非都市計畫區的。假如我們可以做的話，我們不如先做都市計畫區內的這一段，同時讓它先從這裡開通，開通之後，那一條路也是直通中民路，我相信從這裡過來的人，尤其是高雄這邊的人來到這裡，當他想到這幾個地方將更便利，而金山那裡目前還有一個農業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產業道路。

**翁議員瑞珠：**

不是。金山還有一個無毒廊帶，很多遊客都會去那個地方遊玩，我希望交通能夠更便捷，讓人家進到這裡能更方便，市長針對這一條是不是能予以關心。燕巢以前在選舉時，那是我未參與政治之前的事了，民衆告訴我說，每個要選鄉長的人都說要開闢這一條路，已經說很多次了，至今都沒人開闢完成，希望市長針對這個地方能多多幫忙，如果整個完成延伸到北極殿這邊，就是非都市計畫區這塊一併開闢的話，因為市政府這邊有做初步規劃了，假如這裡也列入規劃的話，這一條路可能要三億多的經費，是不是針對這個地方，尤其是燕巢，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翁議員是很認真又用心的，中安路的部分，它的總經費三億多，你說的都市計畫部分，如果能夠爭取中央的支持，市政府後續工程就不用花這麼多錢了。所以你說目前的非都市計畫部分，我待會請都市發展局就這個部分來答覆，我們會努力、盡量，也希望未來在整個…，因為過去燕巢地區有很多土地重劃都是私辦，所以平均地權基金完全不能使用等等，但是市政府會做整體規劃，怎樣來處理，是不是盧局長能先答覆？有關都市計畫道路段有些非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們再向翁議員做詳細報告，中央和地方我們去爭取，在這個部分看看是否能很快實現。

**翁議員瑞珠：**

都市計畫內的可能中央可以給我們補助，非都區就要市政府全額的經費，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這一段，現在是不是都在通盤檢討中，都發局長，這個我們現在是不是在通盤檢討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常常是一條路經過都市計畫區，又再通過非都市計畫地區，這個很正常，一般這種道路就是分別處理，道路還是整條都通的，但是都市計畫區內就用變更，非都區有另外的程序，這都是沒有相互影響。就都市計畫農業區的部分，我們會納到燕巢的通盤檢討來處理；非都區那邊就另尋非都區的變更程序，兩個會同步，我們用通盤檢討來處理這個問題。

**翁議員瑞珠：**

這是從永安保興二路通往路科的高雄科學園區道路拓寬計畫，保興路這一段的土地徵收作業已經完成，希望這一段趕快動工，因為這個地區車流量非常大，平日不是上班時段車輛就很多，也發生非常多次車禍，是不是工程進度可以快一些，我想要了解這一段的工程進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工務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從高雄科學園區通到永安是一條非常重要的聯外道路，市長非常重視，也要求我們加速，去年年底已經完成用地取得，下個月新工處會完成地上物的拆除，因為這一段路我們向中央營建署爭取生活圈，如果下個月地上物拆除之後，他們就可以發包開工，預計工期需要 360 個的工作天，預計在明年下半年能夠開闢完成。

**翁議員瑞珠：**

因為永安及住在彌陀的居民都期盼這一條道路能開通，讓大家交通順暢。

岡山本洲地區的本洲與介壽路的路段，這裡是 30 米寬的道路，前洲橋段不是很寬，我印象中邱立委有請營建署來會勘過，我想要了解，這個案子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營建署有沒有答應要補助經費呢？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縣道 186 在岡山區的市區內，從本工、環東往東南方向一直到河華路，還有市區的仁壽路到介壽東路，我分成二部分向議員報告。在岡山區部分，剛剛講的這兩個路段，去年已經向交通部爭取到先期規劃費，先期規劃也已經完成，現在要納入爭取 104 年下一期交通部的生活圈，目前也已經提報到交通部，因為經費非常龐大，譬如從本工、環東到河華路大概需要九億多經費，從仁壽路口到介壽東路大概要八億多，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爭取，尤其市長對岡山地區的建設非常重視。我在這裡向議員報告，從縣市合併到現在，工務局在岡山地區大概投入二十三億左右，包括剛剛你提的阿公店溪四座的橋梁、道路開闢及公園，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油。

**翁議員瑞珠：**

因為這裡都是工業區，拖板車、大卡車很多，尤其上下班時間，每次選舉我們都會站在這裡拜票，會選擇這裡是因為這裡車流量非常大，尤其這裡的橋面也不寬，是不是應該要拓寬？希望能儘速，如果因為經費問題，是不是請邱立委再追蹤。

介壽路也是我一直關心的，這裡是省道、那裡是介壽西路、介壽路，大概有 2.2 公里還未開拓，從上次的會期我就一直在關心，邱立委也請交通部段長來會勘過，我想要了解這個案子進行到什麼程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剛我已向翁議員報告過，這二部分已經納入生活圈，已經完成先期規劃，因為這部分需要的經費相當高，大概需要八億多，現在已經完成先期規劃；也正式提報交通部，爭取 104 年新一期的生活圈的建設計畫，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爭取。

**翁議員瑞珠：**

這一條道路可能徵收地上物的經費較高，因為整條道路都是私人土地，尤其這裡靠近劉厝，劉厝地主向我陳情，他們的土地已經讓人使用很久了，是不是可以徵收呢？重點是劉厝的地主一直在詢問，如果要開闢，徵收費用希望比較高一點，尤其這裡是主要幹道，從高速公路下來，經過介壽路就到空軍官校，



局長，希望儘速完成。

岡山的污水處理，目前已經完成截流，以前流到阿公店溪、典寶溪有好幾條污水管，都四處分散，我覺得截流之後污水會比較集中，尤其會減少阿公店溪的蚊蟲問題，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希望污水處理要儘速，尤其截流之後，較不會聽到百姓反映蚊蟲很多，因為一般在雨季之前，整條阿公店溪周遭的蚊蟲非常多。針對阿公店溪、典寶溪的污水處理，以往岡山地區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污水處理廠，民生廢水及工廠廢水都直接排放到典寶溪、阿公店溪，我想要了解目前污水處理到什麼程度？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翁議員對岡山污水的關心。第一個，岡山地區的礫間曝氣從觀音橋做到河華橋，我們把所有排放到阿公店溪的廢水利用礫間曝氣截流下來，4月份開始試運轉，成效還不錯，處理之後較乾淨的廢水再放流到溪裡。第二個，岡山地區及橋頭地區的主要管線已經發包，最近的前置作業在安排市長許可的時間辦動土典禮。第三個，污水廠的部分在設計當中，面積大概4.99公頃，在95年已經徵收完成，處理完的廢水會放流到典寶溪旁，一天可以處理5萬噸廢水，初期我們爭取到2萬噸，因為長期以來岡山地區都沒有污水處理廠，市長及副市長都非常重視，所以我們向營建署爭取提前一年做，所以今年比較早，目前在設計當中，9月份污水處理廠就可以發包。

**翁議員瑞珠：**

針對污水處理廠，發包的廠商，要特別的注意，選擇較優良的廠商，因為現在污水處理廠如果沒做好，住在附近的住戶及百姓會嚴重反彈，尤其你們有非常多的經驗，也做過非常多處的污水處理廠，針對廠商要特別用心篩選。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工程差不多需要9億，包括機電、土木、環保方面，所以廠商的甄選不是用最低標，是用異質性的最低標，先篩選廠商的資格，現在市府很多的重大工程都是這樣處理，我們會比照辦理。

**翁議員瑞珠：**

政府要發包的任何工程，不要用競標的方式，我非常不贊成用競標方式，以後如果做得不好就會流標，造成工程延宕、地方上的百姓嚴重反彈，尤其得標沒動工會延誤工程，百姓真的反彈非常大，應該要給的利潤就應該要給，是不是可以用合理標來發包任何的工程。

我一直關心的魚市場及果菜市場，部門質詢時我也質詢過，不過我要再次叮

嚟，因為果菜市場用地會抵觸到捷運站，所以這裡一定要趕快遷移，果菜市場絕對不要不見了，因為地方的小農自己生產的蔬果都會拿到那裡販售，所以我一直在追蹤這個果菜市場，不要不見了，尤其魚市場現在的位置交通混亂，借路地擺攤位，是不是能針對魚市場遷建問題積極一點，希望能夠促成…，這個是屬於李副市長的監督單位，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案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感謝翁議員對魚市場的關心。

**翁議員瑞珠：**

我一直在追蹤。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的確，那裡的魚市場面積比較小、也比較老舊，都是先借用外面的路地，委員們都已經評估過了，在嘉新東路及聖森路口的台糖土地，我們已經委託規劃，在下個月底就會規劃好，我們會做最好的規劃，但是因為需要的經費，包括買土地及興建樓房部分，差不多需要 3.5 億，這部分我們要向中央爭取經費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

**翁議員瑞珠：**

需要向中央爭取的盡量要爭取，尤其市長去到當地，很多攤販都向市長陳情，我都心繫在心，希望市長能將這一個地方遷建，尤其岡山一定要有果菜批發市場，因為湖內、路竹、茄苳、阿蓮地區的攤販要販售產品都會往北到台南，我希望能回流到岡山的批發市場，能興建完成。我今天的總質詢到這裡結束，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翁議員質詢完畢，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是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今天本席就我平常關心市政的一些問題，把它濃縮為幾項我認為比較值得重視與關心的議題，來與市府團隊做討論。首先，針對三民區愛河區段，因為本席接獲滿多市民的檢舉，他們認為中都濕地公園近年來都有一些髒臭的問題，河川的整治在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完成之後，已經解決了長年的水患，在我的記憶裡面，中都濕地公園佔地有 12.6 公頃，這可以說是我們這幾年來非常重大的工程建設之一。2011 年 4 月 24 日是中都濕地公園正式啓用的日子，但是當天公園河道上漂浮了非常多的垃圾；2013 年 3 月 30 日高雄降下豪雨，愛河上游的布袋蓮沖刷而下，環保局在愛河之心幸福川經過十天多的打撈，也撈出了二十多公噸的布袋蓮、死魚與垃圾；2014 年 4 月民衆又拍下中都濕地公園裡面的水池與連通愛河的閘門裡面死魚遍布的照片，我不了解為什麼這麼漂亮的濕地公園會產生這樣的情形，民衆也很納悶，後來我去了解之後，才知道愛河上游原本有關閉污水的閘門，但是爲了排水…，很多人告訴我，中都濕地公園就好像一個布袋一樣，愛河的閘門一打開，所有的水都會排進中都濕地公園，造成水中含氧量銳減，魚群才會大量死亡，估計大概有超過三千多尾的魚死亡。

其實我們看整個愛河的圖、愛河的中都濕地公園，愛河從上游到下游看起來真的很像一條非常美麗耀眼的珍珠項鍊，真的很漂亮，我們如果從上面俯瞰的話是非常漂亮的，又加上濕地公園在那裡，完工以後就好像多了一個墜子，就好像一條項鍊掛了一個墜子，非常漂亮、非常美麗動人。我是這樣看它，所以我在旁邊畫了一條項鍊，感覺上就是像這樣子，如果你從上面來看的話，整個濕地公園是成功的，而且很多人前往，現在已經變成很多人休憩的場所，它是屬於三民區很多市民都喜歡在那裡休憩。

上次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也特別就教於養工處處長，因為這個管理單位是養工處，所以我就問處長，我認為這個一定要治本，如果你是治標，就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嚴重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繼續發生，對濕地公園來講很可惜，因為它已經變成我們在地民衆也好、很多其他縣市的人，甚至觀光客來到高雄市，都知道我們有一個中都濕地公園，在高雄市發展觀光的同時，如何讓愛河

的水淨化之後，才能進入中都濕地公園？因為下豪雨的情形還會再發生，這到底要怎麼樣去做一個澈底的解決？我也希望工務局局長…，處長現在有在這裡嘛！處長，我上次問過你，你說要想辦法，你是不是用很短的時間向本席說一說你的方向，要怎麼樣來解決這樣的問題？你的計畫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童議員對中都濕地水質的關心，我們正在規劃，也就是說中都濕地與愛河是互相串聯的，我們規劃如何在這裡做閘門；另外在濕地的水道裡面，要稍微做淨身。

**童議員燕珍：**

它有沒有辦法像河堤那邊做淨化水質的方式？可不可能做到那樣子？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坦白說，這也是我們在規劃當中的，我們整個規劃的期程是希望…，因為防汛期不可能在愛河裡面施工，我們的計畫是在汛期之後就動工，也希望明年過年、春節之前能夠完工，這是我們目前的規劃。

**童議員燕珍：**

這已經有很好的規劃了，也有信心讓中都濕地公園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有信心。

**童議員燕珍：**

因為我覺得這個地方非常漂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盡全力來做。

**童議員燕珍：**

像不像一條項鍊掛了一個墜子？真的很漂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的確。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認為這個一定要做好。處長，你既然有一個很好的計畫，我們也拭目以待。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好，謝謝。

**童議員燕珍：**

希望這個進度能夠加速、快速。另外本席要提到有關於民間反映，我也很重視教育，市長也非常重視，我想不只是學生的教育，環境的教育也非常重要。日前南區資源回收廠發生爆炸事件，原因到底如何，我還沒有弄得很清楚，我也問過環保局相關的廠長，知道最近也在找原因。當然這使人聯想到環保教育的重要性，很多環保業者也向本席反映，他們的埋怨是環保機關一直要求業者對於他們的事業體，一定要有一個緊急應變措施，可是環保局本身對於緊急事件發生的時候，是不是也有一個很好的應變措施，這是我們一定要做好的，尤其在縣市合併之後，包括岡山與仁武的資源回收廠已經納入我們高雄市，高雄市變成有四個環保局的垃圾處理廠，這是一個問題，到底我們有沒有相關應變措施？等一下我要請局長答覆。

還有，上週南區資源回收廠發生爆炸的時候，高雄市很多餐廳、市場、集合住宅的垃圾都沒有辦法進廠，而且它也不能運到其他廠焚燒，這些垃圾到底要怎麼辦？這是要有應變措施的。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環保局也要求民間業者的垃圾清運壓縮車要注意清洗，我也有看到這個公文，這個公文寫得很清楚，這是當時陳副局長代決的公文，特別提到常有民衆聞到廢棄物清除車輛臭味逸散，惠請貴會協助輔導會員，應於每日作業結束後進行車輛清洗，並定期維護，避免臭味與病媒蚊孳生影響市容，造成民衆觀感不佳，請查照。當然，像這樣子的公文，我覺得是合理的，因為一定要要求業者在進行事業體營運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到環境的保護，不要影響到居民，不要讓臭味逸散影響到環境。可是業者又說：「你們要求我們要把壓縮車清理乾淨，可是只有政府的資源回收廠才有污水處理，我們這麼多的資源回收車要去哪裡清洗呢？」所以也屢次與市府討論，要求他們是不是也願意付費，一個星期之中是不是有一天到兩天的時間，也讓這些車子能夠進到我們的資源回收廠做清洗？他們說：「我們如果到外面清洗，那些污水怎麼辦？怎麼處理？到底有幾個洗車場有做污水處理呢？或是我自己來清洗，爲了幾台壓縮車，我是不要要花一大筆錢去做污水處理的設備？」諸此種種都是業者的心聲。

所以我今天也利用這個機會，請局長答覆像這樣子的問題，是不是能夠幫助業者對於壓縮車污水的處理，有什麼辦法來協助他們？其實公部門站在公部門的立場，不但要讓業者與市府有一個很好的互動，同時也解決他們的一些問題，他們的問題就是社會的問題，是環環相扣的，如果幫他們解決了這些問題，給他們一些良善的建議、協助與輔導，我相信我們的環境會更乾淨、更衛生，因為我聽到的是業者也願意付費，我知道這個量非常大，在我們高雄市有幾千

輛的環保車，壓縮車佔的比例有多少我不清楚，但是一定會有一個相當的數量，可是問題畢竟要解決，到時候如果發生環境污染的問題、臭味四溢的問題，業者就會責怪說我們也有向市府反映，市府爲什麼不協助我們呢？我們這些污水要怎麼處理呢？只有回收廠才有污水處理啊！對於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環保局長爲我們做一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南區資源回收廠在上週四下午大概五點十分左右，因爲裡面的廢棄物有夾雜可燃性的東西，初步判斷可能是鋁粉或鎂之類的東西，所以在主坑裡面爆炸起火，一直到晚上大概一點才把火勢控制住、把整個煙都處理乾淨，我們只有在星期五一天停止處理相關廢棄物，只停一天而已，星期五那天有協調屏東、仁武與中區廠來處理相關的廢棄物，所以整個計畫是沒有問題的，只停一天，而且當天已經協調屏東、仁武、岡山與中區廠來處理業者的廢棄物。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說的我懂，只有停止一天的時間，這個我知道，但是我有一個疑問，我知道法令上有規定 8% 要做檢查嘛！對不對？比例是 8%，可是我們做到 10%，對不對？我們高雄市已經做到 10% 的抽檢這些事業廢棄物，我們超越中央規定的標準、超越環保署的規定，也就是說我們檢查得更多，比例上來說比較多。可是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東西跑到我們清運的垃圾裡面，進而發生這樣的危險，我們要怎麼樣來避免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業者要自律，相同的事情，去年仁武廠發生過一次，我相信業者收取這些特定有害廢棄物的時候，就應該知道這些東西不能進我們的焚化爐，它必須送到其他專門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焚化爐，例如榮工公司有這樣子的焚化爐，這些業者明明知道這些東西不能進來而且有危險，但是它還是進來，所以業者必須自律。

自從仁武廠去年爆炸之後，我們就針對一些比較可疑的業者提高抽驗的頻率，但是因爲它夾雜在裡面，現在有些業者是把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合之後送進來，所以事實上是容易抽驗的。

**童議員燕珍：**

有沒有罰則？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有，這個涉及到公共危險罪，我們最近在追查兩家…。

**童議員燕珍：**

像這樣，查得出來是誰丟下去的嗎？我們查得出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初步有資料，還在查證當中。

**童議員燕珍：**

這到最後還是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移送給檢方，針對它造成公共危險部分的刑責，會移送法辦，而且會將這個公司的證照撤照，這有相關的行政罰。

**童議員燕珍：**

這應該要重罰，我覺得局長應該會認同。這個處理的狀況我們也了解了，像這樣不肖的業者，爲了我們所有人的公共安全，我也真的希望要重罰，而且不可以姑息，這是本席一定要要求的。另外我剛才說壓縮車的清洗問題，是不是也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再跟兩個廠來研究，一般垃圾車進廠，我們是不是能夠提供給這些民間業者做清洗，我和他們研究出一個方法再向議員報告。

**童議員燕珍：**

好，也讓他們付費沒有關係，我覺得本來就是使用者付費，要維繫回收廠長久的經營，本來就應該這樣，我覺得他們應該是願意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再和兩個廠來研究。

**童議員燕珍：**

請局長繼續與他們溝通，希望能夠有一個最好的解決方式。談到教育，本席就聯想到我們的環保教育，爲了推動環保教育，環保教育法第 1 條特別提到：「爲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它有這樣的法條。

環保教育的定義：就是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當然，環境教育機構就是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我知道這包含學校，學校就是屬於教育單位，由教育局負責，環保教育是屬於教育局負責，民間的環保教育就由環保局負責，可是我看來看去，一年只有 4 個小時的環保教育。而環保教育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保

教育計畫，推展環保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保教育執行成果。

所以我就要了解教育局一年只有 4 個小時的環保教育，我們怎麼樣來執行？環保教育執行這麼多年以來，我們也看到不管是分類、垃圾不落地等教育，確實有它實施的成果，而我們垃圾的減量也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它的數據，從回收廠進廠垃圾的數量，可以明顯的看出來垃圾確實有減量，也看出市民習慣的養成，其實這種東西需要時間累積，我們也知道它需要長時間的累積，所以我要請教鄭局長，環保教育一年才 4 小時，在學校裡執行的內容為何，因為我們平常看不到你們的成果報告，我們不可能看得到，是不是請局長稍做簡單答覆，你們如何執行環保教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童議員一直以來對環境教育的關心，剛才議員有提到老師的部分，依照法令規定，基本上每一年都要參加 4 個小時的研習；學生的部分，依照法令規定，至少也要接受 4 個小時的環境教育。事實上，環境教育一定要融入課程裡面，所以老師非常重要的，當然要事先設計課程再來進行教學，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與自然都要融入，所以機會教育變得非常重要。

除了認知、技能之外，態度是非常重要的，我非常認同剛才議員的說法，這部分高雄市做得非常務實，去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我們的環境教育就獲得優等考評。以學校來說，我們鼓勵孩子，具體來說，我們推動二手學用品，包括教科書、制服，每一年開學之前，在校園裡面，我們都會做二手再利用的義賣或交換。

**童議員燕珍：**

每個學校都會做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我們目前是全面推動，已經達到 80%，希望能夠達到 100%，其實這就是讓孩子從小就有再利用的概念。在西方，我記得我在英國的時候，小孩子都是買二手的用品，用的也非常好，培養孩子一定要先洗乾淨，先把它整理好，這個就是一種落實。

第二、我們在節能的部分，學校配合環保局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目前大概有 103 校設置，也就是說透過太陽能光電板的大概有 103 校，也就是透過這個來教導孩子節能觀念，我們還有能源教育的學校，像是加昌國小就做得非常好，



上次市長親自去給他們肯定和努力。事實上這個應該要落實推動，另外還有非常多，包括永續校園等等，其實整個教育局配合環保局和相關單位，我們真的非常落實在做，這個部分你說研習時數幾個小時，這個沒有辦法界定到底有沒有落實在生活上。

**童議員燕珍：**

其實這種教育是時時刻刻都在做，也不局限於四個小時。因為我個人很喜歡去日本旅行，我一直對日本公共和家庭的洗手間很有興趣，平常一般人洗完手會用水，有一次就有人甩手把水滴甩到垃圾桶上面，我就看到一個八十幾歲的老人家，明明不是他甩的，但是他還是主動拿衛生紙把上面的水擦乾淨，讓後面的人可以使用，我當下非常的感動。我想這個八十幾歲的老人家能有這樣的衛生習慣、環境保護的習慣，一定是從小養成的，不然誰會八十幾歲還去做這種事情？所以一定是從小養成的。因此希望局長能從這個地方去教育小孩子，我覺得可以從維護洗手間、學校廁所的整潔，一直到家庭，這些都是，包括家庭教育，我們有家庭教育中心，還有學校教育，是不是就從這樣做起？雖然這只是一件小事，可是孩子會因為從小養成這些愛護環境的習慣，進而擴及去關心其他的環境保護，局長認不認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相當認同。

**童議員燕珍：**

一定是從小做起，教育本來就是長久的事情，如果不從小地方著手，我們的教育永遠無法改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童議員報告，我們今年和高中職的校長，邀請了中部一個企業家，我非常敬佩他們的企業，他們在內部針對員工上完廁所，從洗手到把流理台整理乾淨，都有一個標準化作業過程，成為這個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所以我們真的非常希望生活教育能在學校也一樣落實，事實上如果每個孩子能在生活上自己管理好自己，讓後面的人能有個乾淨的環境，每個人都這樣執行，環境將會非常乾淨。所以生活教育非常重要，我們…。

**童議員燕珍：**

所以要鼓勵老師起帶頭的作用，老師不能只是發號司令而不做示範，要帶頭去做，我希望局長能加強學校老師在這個部分的教育，好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推動的品德教育其實就在強調校園實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再更務實的落實，做為學校的生活教育。

**童議員燕珍：**

更務實、更落實的做，我想在若干年之後，可以看到國民素質的提升，會看到我們小孩教育的層次會提升，一定會看到成果的，所以不能不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持續努力。

**童議員燕珍：**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我再提一個問題，有關舊報紙的保存，因為我收到一封某高雄市民傳給我的 e-mail，等一下要請教你們，圖書館館長在嗎？我就請教文化局局長。這位民衆寫說：「親愛的童議員，如果你有時間，請查詢一下高雄市圖，他們對舊報紙是怎樣保存的，高雄以前所有在地的報紙，包括台新、中晚、台時、民衆等幾乎都是屍骨無存，更別說是民國 38 年以前的報紙了，不知道他們是怎麼管理的。十多年前我在民生路的市圖總館還曾看過這些舊報紙，甚至還有更早的公論報，現在所謂的舊報紙都被集中到三民圖書館，聯合、中時等都是縮小版精裝本，其他早期在地的報紙已經不見蹤影了。他們真的應該看看世界其他圖書館對報紙是如何處理的。」

所以本席就想到幾年前曾經有一個記者拜託我，因為我妹妹住在美國紐約，他希望我能去紐約找他過去的資料，結果竟然找到了，那是好幾十年前的資料，被刊登在紐約時報上，因為美國有保存，所以就找到了那個資料。我知道現在市立圖書館保存報紙的種類一共有 33 種，我相信也是用數位版去保存的，可是之前的呢？現在又是如何去保存這些舊報紙？我也知道有些地方是保存兩年後，就把報紙全部回收了。所以我希望我們不是這種做法，那天我還和市長去看工程，最大的市立圖書館馬上要完工了，非常漂亮，這是市政府的一個政績，但是未來針對報紙的保存，因為現在的新聞就是以後的歷史，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現在的報紙基本上是以裝訂保存十年為原則。

**童議員燕珍：**

有幾種報紙保存十年？

**文化局史局長哲：**

33 種。不過因為現在國家對於報紙的保存，基本上從以前的微卷到現在的數位化都有做保存，所以我們不會特別做長時間的保存。但是民衆對於相關數位化資料的調閱，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童議員燕珍：**

所以現在調閱是沒問題的？大約幾年前的資料可以調閱得到？有沒有數據？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剛剛童議員特別關心的民國 38 年以後的報紙，其實都已經數位化了…。

**童議員燕珍：**

為什麼現在圖書館的舊報紙都被集中到三民圖書館？大家要找都必須要到三民圖書館去找嗎？還是以後等到市圖總館完成以後，大家都可以到總館去找？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可能是因為作業的關係，所以集中到三民分館，不過基本上因為已經數位化，所以在線上都可以調閱得到。

**童議員燕珍：**

所以 38 年以後的資料，都可以在線上調閱得到？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至於 38 年以前的資料，我們現在是責成歷史博物館進行相關的數位採買，我們也希望做為歷史學界或是其他學界要研究的時候，在高雄可以調閱到資料。

**童議員燕珍：**

將來會不會集中到總館？所有調閱的數位都可以…。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童議員燕珍：**

會成立一個專屬的單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童議員燕珍：**

好，我想民衆也看到市政府圖書館的答覆了。因為大家非常重視，尤其是對資料的保存，我想我們的責任…，尤其將來有了市立圖書館這麼棒的圖書館以後，民衆要查詢資料都能夠更方便。

接下來要和各位討論一下閱讀，因為那天我有看到市長也開始重視這一塊。其實市長可能長期以來都很重視，但是這次是親力親為和幼教的小朋友說故事。因為本席已經講了兩百多場的故事，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間斷過，每個禮拜六我都會到三民區三個分館去說故事，大家可以先看一下這個影片。這是我

最近到三民圖書館的，大家可以看到有很多小朋友，這是某個禮拜六的上午，我講了一個擁抱的故事。這個擁抱的故事是描述一個小刺蝟，我想了半天，如果要讓小朋友看刺蝟，就必須帶他們到動物園去，但是不太可能。結果後來我終於找到一隻真的刺蝟，而且竟然是我助理的寵物，這讓我非常訝異，我不知道他有這樣的寵物。這就是刺蝟，搞不好我們的局處首長都沒看過，這個小刺蝟竟然可以變成寵物在家庭裡飼養。從這當中可以看到當時小朋友的驚訝和想探索的心情，每個人都想摸一下，所以當時我就讓他們去摸刺蝟，讓他們知道刺蝟並沒有那麼可怕。當然我不是只有說刺蝟的故事，我還講蔬菜的故事，我每次講蔬菜的故事，我都花好多錢去買新鮮的蔬菜，要讓孩子認識蔬菜，可是那樣的感覺，對孩子的教育來說，是非常有效的，而且對家長來說，他也覺得我帶孩子到圖書館去聽故事，居然有這麼大的收穫，我們都是拿食物去說故事。我也期待說，其實我們的閱讀推廣到現在，非常的有成果，我們有一千多位的故事媽媽，同時現在教育局的網路上也可以借書，進入幼稚園的小朋友也可以借書，市長也在推動，我們都看得到，這是很可喜的現象，教育就是要向下扎根啊！

過去我就一直說幼教，大家都覺得很重要，可是那是一個非常基礎的教育，大家都沒有真正的重視過，我終於發現市長也開始重視，其實也許一直都重視，因為市長也當過社會局局長，和托兒所都脫離不了關係，都是幼兒嘛！可是我看到現在把它向下扎根到幼兒去了，這是非常好的現象，我也希望文化局能夠持續推廣圖書館的閱讀活動，可是我希望能夠強化故事媽媽的素質，我們現在的訓練是針對只要願意來當故事媽媽的人，你都可以參與故事媽媽的培訓，真的培訓完，當然我是覺得很好，讓這些媽媽們都了解，我在家裡怎樣向小朋友講故事，怎樣陪孩子閱讀、怎樣陪孩子看書，可是我們是不是還可以訓練一批真正落實，真的是有講故事能力的，因為故事不是每個人都會講，不是每個人都講得很好，因為小朋友的專注力也是要培養出來的，你怎樣去培養這些孩子的專注力，讓他們真正喜歡閱讀，你是要運用一些技巧的，我希望是不是能夠用比較專業一點的說故事方式，把教育帶進去。

因為這麼多年來，我講了二百多場的故事，我覺得最大的收穫是，可以增進我和孩子之間的情感，對孩子來說，是提高說話、聆聽、觀察和思考的能力，同時能夠提升他們寫作的的能力，而且也可以增廣他們的知識，甚至還可以做經驗傳承的交流，所以閱讀的好處實在很多，尤其親子共讀的好處，實在是太多了。所以本席還是強調教育的閱讀是親子共讀，也希望教育局和文化局能夠一併來推廣，讓孩子和家長之間共讀的那種效果，是更能夠培養孩子喜歡看書的習慣，不是丟一本書給他，他就看了，他不看，一定要你在旁邊引導他，這是

從幼稚園開始就要引導，引導他要去書。

我覺得很多人或許…，我常常在談幼教，也常常在談教育，其實很多人聽歸聽，可是做的人實在是太少了，我覺得就是要做，否則整個國家的競爭力將來會越來越不如其他的國家，可是閱讀，你去看很多先進國家的孩子，我們去乘車乘船的時候，那些孩子都在看書，我們的孩子呢？跑來跑去，他沒有這個習慣。如果我們從小養成他這種閱讀的習慣，他心會很靜，他做什麼事情都很專注，所以閱讀是非常重要的。

我也覺得這麼多年來市政府文化局推廣閱讀是成功的，而且閱讀人口已經增加三倍，這是對整個高雄市民的小孩子教育水準的提升，可是要落實到學校，要落實到家庭，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做的。所以我才鼓勵說，文化局可不可能培養一群比較真正專業的故事媽媽，我講專業有點比較不太妥當，但是他真的很會講故事的，可以做一個團隊到各學校推廣說故事的一些技巧和方法，這是本席的一個想法，我也希望局長能夠重視本席所說的，我相信文化和教育是離不開關係的，脫離不了關係的，這個是非常的重要，這是本席在推動親子共讀有這樣的一個想法。接下來，我要談到觀光局的事情，就是交通部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議員，不好意思，時間先暫停。

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活動組長郭清進及蕭雅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請繼續。

**童議員燕珍：**

交通部觀光局在 101 年來台旅客消費和動向調查，旅客來台主要遊覽景點的所在縣市，高雄市排名前三名，平均每百次的人，100 人就有 40 人會到高雄市旅遊，這些數據顯示出高雄市的觀光景點，確實是獲得許多國內外民衆的喜歡和肯定。當然高雄市目前有非常多好的觀光景點，前一陣子我也到英國領事館，我看到了蠟像，這是過去高雄市沒有出現的，現在英國領事館已經有蠟像了，就是已經有國際觀光景點的氣勢出來了，這是很好的現象。

但是我一直關心三民區，因為昨天也談到「一區一特色」，我覺得「一區一特色」，你如果真的要研究這個地方，這個區裡面到底有什麼特色，我們就是要好好的把它發揮出來，好好的挖掘出來，讓高雄市的景點是越來越多，讓別人來了還想再來，今天看了三民區，明天想看左營區，下次來我希望看大寮，希望去看鳳山，希望去看岡山，就有不同的驚喜和不同新的觀光景點，他們會想要去探索、想要去看。

大家請看螢幕上的影片，這個影片我上次也放給許局長看過，我還要送他一片，還沒有給你。這是我前一陣子在金獅湖辦的一場健走，市長，你相信嗎？

居然報名來了一千三百多戶，一千三百多戶喔！你看人這麼多，我只是一位小小的議員，可是我辦了一場這樣的活動，而且我花費的也不多，可是卻讓他們能參與這個活動，如果看到那個帶子，是完全沒有政治意味，我就是全心推廣我們的金獅湖，一再宣揚我們的金獅湖和蝴蝶園，居然很多市民告訴我八年沒來金獅湖了，在地的喔！市長，我聽到這個訊息，我就很在意，我們的金獅湖結合宗教，這麼漂亮的地方，為什麼大家都不來？當然最近我們興建也花了4,000萬，中央補助2,000萬，市政府花2,000萬來整修金獅湖，其實從我當市議員的第一天開始，我就一直推動金獅湖的觀光，過去別人總是把它當成非常老舊的一個點，可是它真的是一個很美的地方。

所以我們這幾年來推動蝴蝶園的整修、金獅湖水質的改善，還有邊坡堤防工程、入口廣場和湖濱的改善，在不同的會期裡面，本席也都提出不同的質詢和要求。去年交通部觀光局總算補助我們一半，橋梁也翻新了，那天市長也到場，這工程包括一個新橋兩端入口湖濱廣場整建，還有木棧橋整建，前山公園的整建工程、蝴蝶館設施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等等；完工之後，當然對於園區裡面的活動空間改善，確實是可以呈現非常多樣性景觀的變化和提升環境景觀品質。

市長，你看這個圖是不是很美？整體來看，金獅湖真的是很漂亮，雖然當初它設定是防汛，可是它確實有觀光價值在裡面，因為你只要站到保安宮上面往下一看，真的是非常漂亮！在多年前也是非常髒亂，湖面上有非常多的布袋蓮等等，可是我們這幾年來有把它做一些改善整建之後，確實呈現另外一種風貌，可是缺乏多一些行銷，所以我鼓勵觀光局許局長，你當局長之後，本席非常肯定你，我們也在每年辦非常多不同多樣化的觀光活動，很多觀光景點的一些活動，我們都一再看到這些成果，可是我還是期待金獅湖能夠多一些行銷。既然現在已經把它整修了，花了4,000萬，這些錢也不是小數目，它還有很重要的一個是兼具教育的意義，因為它裡面有一個蝴蝶園的生態館，要加強它的內涵，讓我們的孩子都知道高雄市有個蝴蝶園。波特蘭有一個玫瑰園，高雄市有個蝴蝶園，也不要輸給他們。所以這麼好的蝴蝶園，希望能加以發展、推廣，產生教育、觀光等更多效益，讓三民區的金獅湖也能成爲一區一特色，所以對於這個地方，本席寄予厚望。

上次我也和許局長討論過，我順便也向市長建議，在金獅湖，其實沒有動力的船隻是要看水位，上次局長也向我提過，如果不能保持一個很好的水位，是沒辦法讓無動力的船隻在上面的。高雄市現在一直在推廣水上活動，又看到遊艇展這麼成功，那麼多的人去看遊艇，我一直被很多人打電話來問爲什麼還不去看遊艇，因爲剛好遇到下雨。將來會有很多遊艇產業，因爲我們有很多遊艇

的停靠站，遊艇不是有錢人專屬的玩具，因為一般人也可以租用，可以租去遊港等，我覺得那個畫面真是美極了。重力帆船等都是高雄市觀光可以發展的，高雄市是非常有觀光潛力的，只要用心做，我們將來的觀光產業非常可期。

我有提過，因為金獅湖和澄清湖地理位置非常接近，未來可以用年度活動的概念來辦理「雙湖季」，這個我上次有和局長提過，在這裡也想讓市長知道。我不敢說「雙湖季」這個題目取得很好，但是這是可以推廣的，因為我們一下子在金獅湖辦健走，一下子在澄清湖辦健走，我也曾在這兩個地方辦健走，他們的地理位置滿近的，是不是可以用這種年度活動的概念來辦？因為金獅湖我們沒有辦過活動，在那邊我倒是辦過好幾次的健行活動，這次我很訝異報名的人數這麼多，可見得大家都很有運動的概念，如果把這兩個湖結合，每年都來辦個大型活動，那不是很美嗎？創造這種主題，民衆也會很高興，又可以創造一個新的一區一特色。

另外文化局戲獅甲的競賽活動，已經從地區性變成國際性的活動了，而且這個國際性競賽的比賽場地也不只在高雄，金獅湖和獅子也有關，局長有沒有考慮未來在金獅湖舉辦舞獅的初賽？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概念，因為金獅湖有文化歷史的背景，很多三民區的市民有些埋怨，認為金獅湖很美、歷史悠久，為什麼都沒有來這辦活動？這個聲音我已經聽很久了，我也希望市長能重視三民區金獅湖的發展，這是本席建議從三個層面來討論。

我們再看看這個圖，這個活動我印象中好像是經發局辦的，青年創意攤位、創意餐車，我記得那次參加活動的餐車…許局長是你辦的嗎？有很多漂亮的餐車來到蓮池潭，各式各樣的造型，這應該也是文創的一種。因為現在謀生不易，很多人都自己做這種流動餐車、咖啡車，開到哪就到哪做生意，變成一個流動性的。這些餐車越有創意生意就越好，所以這又鼓勵一些創意的產生。我這樣一路走下去看到都是年輕人在做，所以我希望未來也可以在金獅湖辦這樣的活動，因為蓮池潭辦過，金獅湖也可以辦這種青年的創意攤位、創意餐車，都可以增加金獅湖的可看性，在這邊做這樣具體的建議。所以觀光就是要動腦筋、有創意、多看，像局長也常常出國看一些世界性、國際性的活動，都可以做為參考，別人能做，高雄市也可以做。有時候不用花很多錢也可以做，像我一個小小的議員也沒有多少錢，可是我可以辦一千多人的活動，而且來的人還不止，剛才你們看畫面就可以知道。我那天看澄清湖辦的活動，參加人數還沒有我金獅湖辦的多，所以我覺得大家是很喜歡參與活動的。有時候真的不需要花很多錢，走路需要花什麼錢呢？一瓶水、一條毛巾也沒有多少錢，當然這個活動也感謝市政府滿支持的，把它辦得有聲有色，其實如果有能力，市政府又願意好好做，民意代表都很願意協助辦一些好的活動，讓民衆都能夠感受到高雄

市的美好，是一個宜居的城市，這是我們的一個概念。

另外，教育部在校園空間多元化的實施計畫裡有五項專案計畫，今天我只講最後一項，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以及發展特色學校的計畫。這項對閒置教室的活化用途有列出十種，我沒辦法在這邊一一唸出，但是本席要強調，因為我是幼教出身辦過幼稚園，我就聯想到現在是一個高齡化的社會，到處都可以看到老人。現在甚至退休年齡是下降的，以前大概六十幾歲才退休，現在很多人五十來歲就退休要享受退休生活了。當然他們不算是老人，六十幾歲才算是老人。可是這種健康的老人越來越多了，我姑且不談失智、身障等需要照護的老人，那是需要安養機構照護的，其實也有議員建議在閒置的教室設置安養中心等。本席覺得托老所這個概念是可以實施的，我想了很多，這些我都覺得可以做，譬如老人如果體檢出來是健康的老人，就可以進入托老所。而在托老所做什麼活動？就像幼稚園一樣，可以設計很多課程，讓年輕人上班可以早上送老人家過去，下午五點鐘接回家，也不會讓很多老人在家閒閒沒事到處走。其實老人活動中心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的老人，而且老人活動中心是在南高雄，北高雄目前是沒有的，如果要蓋老人活動中心需要很多預算和長期的考量。因此我提出這個概念，市政府可以去思考，如果是用托老所這個概念，可以是上下班制的，也可以依照使用者的年齡層、興趣去安排課程，用這些閒置的教室來做。因為心理會影響到生理，如果老人家在這裡可以聽到旁邊教室小朋友的聲音，他的心情會是快樂、愉悅、充滿希望的，因為孩子就是代表一個生命的力量，如果老人家整天接觸的都是一些不好的環境，身邊看到的都是奄奄一息或是生命力弱或身體不好的人，他處在那種環境中，身體會越來越差。托老所的概念很多國家也有在做，只是名稱不太一樣而已，可以讓這些老人家早上八點鐘到托老所上課，下午就回去。既然我們能在各區設立托育中心，當然也可以在各區設立托老所。因為現在是高齡化的社會，所以早晚都會有這樣的需求。因此針對這個托老所的概念，是不是可以請張局長回覆一下？你是不是曾經想過這樣的觀念？是不是有可行的機會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直希望未來能和教育局合作，運用學校的閒置空間，包括長輩可以帶著孩子一起去學校上課，他也可以在那裡做一些樂齡的學習或長輩的照顧工作，我們現在還在努力當中。現在我們在新興國小也突破零到十二歲的限制，希望未來能繼續做這方面的延伸，目前我們也和教育局聯繫，看看是不是還有哪些學校的空間可以再釋放出來。



**童議員燕珍：**

你們也有這樣的方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其實都有，目前配合銜接比較完善的是在兒童部分，剛剛議員也有提到長輩的部分，目前有幾個空間，我們正在與教育局洽談當中。

**童議員燕珍：**

局長，如果有這樣的計畫，本席也樂觀其成，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對於閒置教室的運用，相信與教育局也可以取得溝通，是不是可以落實？其實很多老人家滿期待，我和很多的老人家聊天，如果住在北高雄的老人，搭車到長青活動中心是很長的一段距離，現在也有老人關懷站，但是經費不足，公家要補助這麼多的老人關懷站，現在能補助多少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一共有 189 個長輩的據點，這些據點大部分都是民間經營，公部門其實可以和民間舊方案或相關的計畫上做一些合作及協助，當然，我們也希望儘可能協助民間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和這些據點保持密切合作。

**童議員燕珍：**

你講到關懷站，我覺得有些關懷站做得非常澈底，當然有些關懷站形同虛設，我相信局長也知道，不是每個關懷站都做得很好，有些人很用心；有些人不見得很用心，有些關懷站運用自己的資源，把這個關懷站做得非常好，他們不見得只做老人關懷；還有做老人成長及老人心理的調適、諮商、輔導，讓那些以前不願意出來的老人，現在願意出來接受輔導，和我們聊天，我看到他第一次來，臉是很憂愁的，可是經過若干時段之後，他的臉上呈現不一樣的光彩、快樂起來了，很喜歡來到這個關懷站和大家共處，參加一些活動，可是有一個問題出現，因為有時候還要輔導一些心理障礙的問題，這就需要專業人員，對不對？〔對。〕但是他們沒有那麼多專業人員，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可以增加一位社工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剛剛議員所說的，不見得每個關懷站或關懷據點的專業能力都相當夠，剛剛我提到的 189 個據點，在長青中心都有相關的登記，我們覺得那些做得比較好，189 個據點裡面將近有一百三十幾個都有提供送餐及餐飲協助。當然議員提到，這些機構的專業度是不是能達到這麼高？我向議員報告，目前我們和幾間大學進行一些相關的產學合作，我上個月也到幾間學校演講，邀請他們，希望未來能設計成一個 patent 模式，引進學校的相關資源，先鎖定幾個，做小規模、多機能的複製型態，如果可能，在未來幾年會做大量形式上的複製。議

員也提到，是不是要有社工的進入？我們當然非常支持要有社工的進入，但是對於一個站，要單獨去扶持一個專業人員，其實有一定的困難度，所以在還沒辦法達到這個程度，其實可以直接跟我們的長青中心聯繫，因為長青中心有一位專業督導及相關人員能進行協助。

**童議員燕珍：**

針對這樣的單位，他們用心、用力，而且是本席看得見的，他們很希望局長有機會能和他們做一個面對面的溝通，讓他們了解政府在制度上的設計，他們一直期待有一個社工進來，因為他快負荷不了了，可是他很願意做、很想做，也很期待政府在這部分能夠輔導他們，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利用時間去和他們溝通，可以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再向議員索取這個機構的資料，目前我們也有一個「御風而起」的計畫，我們會輔導基層剛起步的小型社福團體或關懷站，他們可以來申請社工人員補助，各方面的資格如果順利通過，計畫方向也是市政府期待的，在御風而起的計畫裡面就可以補助三年，他就有三年的能力，我們也會輔導這些社工，未來能與中央或相關的基金去提案，這些都有相關的輔導計畫。

**童議員燕珍：**

局長，希望你能找一個時間，對於這些認真的團體和單位，給他們一些支持及鼓勵。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

**童議員燕珍：**

同時也會鼓勵其他的人，更願意把它做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童議員燕珍：**

因為我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教警察局黃局長，這個問題是我這兩天去台北，因為哥哥的小孩結婚，我好久的時間不曾去搭高鐵，這次我搭高鐵回高雄，在路邊等哥哥來接我們，旁邊有很多計程車的停車位，我發現從大中路上來等車的地方有很多計程車的停車位，在計程車位旁的屋簷下面有一堆塑膠椅，甚至還有菸蒂、垃圾、啤酒罐，我覺得實在不可思議，因為我當時想，這到底是誰在管理？當時我沒看到任何的警察，實在影響國際形象太大了，對高雄城市形象的影響也太大，國際觀感非常不好，當下我就想去了解，我看到旁邊豎立一個牌子，寫著如果有霸占地盤，警察局的檢舉電話是 xxx。這和警察局的管

理應該有關，可是我要了解，到底是捷運警察在管？還是市政府的警察局在管？後來我了解之後，好像是屬於捷運警察局在管，這是高雄市的市容，但是警察單位不管是從中央到地方都要有一個連線，所以我要請局長透過相關的單位，能重視這個問題，那個地方為什麼都沒有人去檢舉、去管理、去舉發呢？我覺得很奇怪，如果像這樣的情形繼續蔓延，我相信高鐵那裡對整個高雄市的市容會越來越亂。當然，因為事權統一，裡面是由誰管、外面是由誰管、道路由市警察局管、屋簷下面是由捷運警察管，過了道路之後就是捷運警察局的問題，我覺得這都可以互相協調，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簡單的答覆，如果遇到這個事情，你會怎麼處理？雖然不是市警察局的問題，可是這也關係到高雄市，要怎麼去處理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和高鐵警務段的工作範圍都有一個明確的地域劃分，這是沒問題的，如果發現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會反映給高鐵的鐵路警務段來處理；至於高鐵警務段範圍的周邊道路，我們都有派固定的交通崗巡守，包括違規上下計程車的部分，在假日及平時都有定時派員處理。

**童議員燕珍：**

局長，這部分請你和他們協調，希望對高雄的市容會有所改善，不要影響到國際的形象。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童議員。

**童議員燕珍：**

剩下一點時間，針對我剛剛提出的觀光問題、教育問題、托老問題，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非常感謝童議員對河堤國小付出很大的關心，我一定會請教育局對於河堤國小如期如質的部分，也謝謝童議員大力的支持。童議員今天有很多質詢，對於校園空間多元化的運用，我認為很重要，也一直期待教育局及社會局可以做最好的合作，現在有一個非常明顯的現象，孩子越來越少、老人資深市民越來越多，老年人口佔高雄市人口的 13% 左右，如果有若干校園是閒置的，是不是大家可以一起討論，改變一個觀念，學校閒置的空間可以讓 65 歲以上長輩

的老年生活更有品質，老人一樣可以終身學習，學校的空間一部分是孩子使用，一部分讓老人能有更好的空間利用，看到孩子的學習過程也是一種希望，最近市政府內部一直在討論中，希望有好的結論；未來一方面讓孩子有好的生命教育，一方面也讓長輩看到這個社會有尊嚴的老人生活、受到重視，這部分我向童議員簡單說明。

童議員對金獅湖等等，剛剛說到雙湖季部分，包括現在整理的覆鼎金、覆鼎金墓園，我們做一些規劃，將來這些都要遷移，未來整個澄清湖、金獅湖、槎仔林埤等是整體性的，水質部分我們會做很大的改善，因為有時候我到中都濕地公園，發現確實有時候愛河的水質不夠好，我也知道養工處很盡力，包括污水下水道接管技術等等各方面的努力都在進行中。雙湖季未來在澄清湖辦，包括議會、高雄市立委、高雄市政府大家一起合作，現在自來水公司同意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將來在活動的設計上，能夠與金獅湖、澄清湖辦一些更好的活動，觀光局及市政府都會大力支持。總而言之，非常感謝童議員在這部分非常用心，我們相關的局處對於這部分會繼續加油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5 月是繳稅的季節，到底我們繳了哪些稅？這些稅該不該繳？繳的稅又用到哪裡？政府都沒有一一的來告訴我們。政府不會教我們要如何省稅、節稅，也不會告訴我們哪些稅該繳、哪些稅不繳，我想這些政府都不會告訴我們。我們一生中花最多的錢是什麼？是花在繳稅上。

我們一早起來去買早點或到超商買東西，這些都要繳營業稅，住的房子要繳地價稅、房屋稅；去唱歌要繳娛樂稅；騎車或開車要繳牌照稅、燃料稅；把錢給孩子要繳贈與稅；如果死亡後還要繳遺產稅。所以可以說，我們從生到死，花最多的錢就是繳稅的錢。但是很多人不知道，到底我們繳的稅是否合理？繳的稅又用到哪裡？在這裡我要告訴市民朋友，我們所有繳稅的錢都花在建設上面，97%是用在國家整體的建設，都是用人民的納稅錢在做的，所以健全的租稅制度就變得非常的重要。到底我們繳的稅用在哪裡？政府經常向我們說，如果沒有錢就用加稅來平衡財政，也就是取之於人民身上。政府如果沒有錢，第一個想到的是對人民加稅，但是這種加稅的制度往往是苦了老百姓。因為有錢人的稅往往課不到，他比較有空間去逃漏稅。如果是一般的市民朋友、上班族，一毛錢都跑不掉；就像我們各位局處首長，你們所繳的稅，一毛錢都跑不掉。

所以我們的稅是否合理？等一下我們一一的向大家解釋。

首先，我們來看中央的財政，在地方上我們一直聽到國民黨的議員指責我們說，市政府花太多的錢或市政府舉債上限多少；在這裡我要跟市民朋友講，中央的舉債有多嚴重？我們來看數字，看它是怎麼樣的嚴重法？我們知道中央政府 102 年的未償餘額已經有 5 兆 2,152 億，如果用新版的公共債務法下去算的話，我們的舉債總額還剩下五兆七千多億，用五兆七千多億減掉五兆二千多億，103 年度就只剩下 4,868 億。就是中央政府目前的舉債已有五兆二千多億，上限是五兆七千多億，所以 103 年度只剩 4,868 億。103 年度行政院의 預算已經通過了舉債的 2,079 億，所以 104 年可舉債的就只剩下 2,789 億。因此造成 105 年時就編不出來了，中央政府舉債的額度已經沒有辦法再編了，你看，就是這麼嚴重。

還有根據國際的信評機構，通常我們買基金會去看什麼？去看他的國際信評好不好？有很多人買過基金，買基金的時候，我們通常會去看它的信評到底有幾個正項？台灣是被評為負項的，你要買富蘭克林基金或雷曼基金，不管買哪一個金，首先就是看它的信評好不好？看它有幾個正項？但是我們看到台灣是被國際評定為負項的，全部都是負項的，這樣大家對台灣會有信心嗎？絕對沒有信心的。針對這個，請問財政局長，中央政府舉債這麼嚴重而且是被評定為負項的，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黃議員講的這些數據和資料都非常正確。沒有錯，中央政府到今年年底為止，是剩下二千七百多億。中央政府現在每年的財務缺口，他每年要舉債就剛好是 2,700 到 3,000 之間；也就是明年預算編完之後，如果沒有其他財源再進入的話，真的就誠如黃議員所講的，105 年度的預算就編不出來，縱然 GDP 成長讓它多一點，還是編不出來。所以中央政府在最近就提出財政健全方案，他不得不提出這個，否則就誠如黃議員所講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局長，你認為這個比地方更嚴重，是不是？〔對。〕比地方更嚴重，但是我們每天聽到的，就是國民黨議員一直在指責說：「你們地方欠那麼多的稅，舉債舉這麼多，未來怎麼辦？只有賣地嗎？」其實在健全方案裡面，賣土地也是一個方案，是不是？它也是籌措財源方式的其中之一。局長，是這樣嗎？但是你看，我們就得任由國民黨議員修理和打壓地方。

我說過這是共同的議題，中央和地方都遇到同樣的問題。共同的議題要去商

討怎麼解決，要想方法去解決，不是用這樣去打壓地方的一些建設。我今天要讓大家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我把中央到底欠多少錢一次講清楚，我們可以看到原來中央政府也面臨同樣的問題，所以在這裡也做個澄清。

剛才我們說過，中央政府如果沒有錢，就會想到用加稅的方式來籌措財源，因此財政部就制定一個財政健全法案。局長，財政健全法案的重點是在哪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所制定的叫做財政…。

**黃議員淑美：**

內容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開源和節流。

**黃議員淑美：**

它的開源是怎樣的一個開源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稅都是中央管的包括稅制、稅率，所以開源第一個就是要加稅。

**黃議員淑美：**

第一個是要加稅，他開源只有用加稅嗎？〔不只。〕加在人民身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活化資產。

**黃議員淑美：**

活化資產就是我們剛講的土地，這也是其中一個方案之一，是不是這樣？〔對。〕所以不是說賣土地就不好，不是這樣嘛？可是卻已經造成地方被指責說沒錢就靠賣土地，所以局長你要解釋清楚，這個是必要的，也是中央給的條例之一，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他要檢討支出的結構，比如說年金的制度要做一個檢討，這是關係我們未來的財政，真的非常重大，就是各種年金。

**黃議員淑美：**

就是讓經濟成長，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是第三個，第四個最重要，就是要怎樣來刺激經濟發展，讓經濟…。

**黃議員淑美：**

讓國民所得增加，是不是這樣？〔對。〕但是局長，如果國民所得增加、經濟成長，自然這個稅就會增加，是不是這樣？〔沒錯。〕這是相對成長的東西，如果經濟好、所得多，你繳稅就繳得多嘛。所以一味只用加稅，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加稅通常是影響到一般薪水階級，因為每一分一毫都需要繳，但是富人卻可以避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次中央加的稅，我個人覺得滿不錯的，是加「富人」的稅，減低…。

**黃議員淑美：**

哪一些是富人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要有二個，第一個是原來最高的所得稅率最高的 40%，300 萬以上課徵 40%。

**黃議員淑美：**

變成六級，多了一級 45%，稱為「富人稅」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1,000 萬以上。

**黃議員淑美：**

局長待會有時間再和你探討這一件，1,000 萬課徵 40%或 45%到底相差多少？頂尖級的有錢人不差那一點，到底加稅有沒有達到效果，等一下我們一一來探討。除了剛才提到富人稅 45%，還有呢？囤屋稅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另一個是加金融業的營業稅 2%。

**黃議員淑美：**

加金融業的營業稅，這個很不合理，原來是 2%，現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恢復為 5%。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你要講清楚，我覺得這個不合理，為什麼呢？因為一般公司所繳的營業稅是 5%，怎麼會只有金融業、保險業，這些財大氣粗的企業，卻是只繳 2%的營業稅？非常的不合理，這個不叫富人稅，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稅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一個股利的抵扣，原來是百分之百，兩稅合起來…。

**黃議員淑美：**

現在變一半，對不對？〔對。〕這個也是富人稅之一，但是我們來探討這樣

做是否合理，局長，你提到的富人稅及金融業的 2%營業稅，剛才局長有提到金融業及保險業只需繳 2%的營業稅，現在的稅制是繳 2%，但是一般公司行號所繳的營業稅是 5%，我們購物所繳的也都是 5%的營業稅，但是每次公司行號在發放年終獎金時，金融業領 10 個月；保險業領 15 個月，但是繳稅只繳 2%，普通企業所繳的都是 5%的營業稅，只有這兩個有錢人的企業只需繳 2%，這是不合理的稅制。你現在是在改不合理的稅制，讓它合理化而已，回復到 5%，我認爲這不叫富人稅，本來就應該要繳 5%，哪有這麼大的企業卻只繳 2%的稅，這非常非常不合理。剛好局長提到，所以我和大家一起探討。

何謂富人稅？很多人會說今天財政會變得這麼困難，就是因爲在 98 年減掉富人稅，何謂富人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是繳 25%，後來卻改爲 17%，企業最怕沒有賺錢，但是有賺錢，繳稅是天經地義的事，沒有人怕繳稅，尤其是企業只怕沒賺錢不怕繳稅，但是政府卻減了富人稅 25%變 17%；再來是減了贈與稅及遺產稅，這兩個稅率原本都是 50%，現在變成 10%，這個稅率對有錢人才會有影響，對一般無法儲蓄的民衆沒有太大的影響。政府將這三個稅率減到最低，造成當年度的稅收減少 2,800 億的收入，政府在做什麼？政府在 98 年減掉這三個富人的稅，造成現在財政上的困難，其實這就是最大的禍首，怎麼可以降低這三個富人稅？局長你知道爲什麼 98 年會降低這三個稅制嗎？你知道爲什麼會將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25%降爲 17%，贈與稅改爲 10%？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時的說法是爲了刺激資本回流、刺激經濟發展，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25%降爲 17%就是希望資本能……。

**黃議員淑美：**

刺激經濟發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累積資本然後再投資，相對的還有另一個原因，也就是黃議員簡報裡提到的證所稅，但是證所稅沒有成功。

**黃議員淑美：**

證所稅沒有成功，到現在連一毛錢都沒有收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證所稅的制訂方式真的無法成功。

**黃議員淑美：**

中央就是沒有用到對的人，像你這種人才到中央的話，保證彌平財政困難，



你現在擔任高雄市的財政局長，希望你能彌平高雄市的財政。但是彌平的方式並不是一直加稅，就如同我剛才說的，富人稅不能減，富人的稅都課徵不到了，一下子又減少這麼多的富人稅，我覺得這是不對的，等一下再和你探討由地方決定的稅——房屋稅。

現在來看房屋稅，政府一直在說稅制的改革——房屋稅，首先請教稅捐處處長，房屋稅是什麼時候開始課徵？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王處長，請答覆。

**黃議員淑美：**

不是有房子就開始課稅吧？不是吧！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謝謝黃議員對租稅的關心，房屋稅的開徵是從…。

**黃議員淑美：**

民國幾年開始課徵？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民國 32 年 3 月 11 日在國民政府時代公布至今。

**黃議員淑美：**

公布但是沒有課徵哦！民國 73 年才開始課徵。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民國 73 年開始課徵什麼？

**黃議員淑美：**

房屋稅，民國 73 年才開始課徵房屋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大概是修正後，房屋稅的條例須以…。

**黃議員淑美：**

73 年才開始課徵至今三十年，我想請問這三十年有變更過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先澄清一下，你所指的 73 年，大概是有關台灣省電梯方面的課徵。

**黃議員淑美：**

電梯方面的課徵？不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對，房屋稅的課徵是從 32 年開始課徵，我在此釐清一下，不是 73 年才開始課徵。73 年是指台灣省房屋電梯的課徵。

**黃議員淑美：**

73 年開始課徵房屋稅至今三十年，這三十年來有沒有變更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三十年來有關標準單價確實沒有動過。

**黃議員淑美：**

沒有動過嘛！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地段方面都有稍微調整。

**黃議員淑美：**

地段有調整？多久調整一次？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按照規定是每三年公告一次，也就是每三年都要調整一次。

**黃議員淑美：**

你有三年調整一次嗎？按規定就是三年調整一次，你剛剛所講的標準單價也是三年調整一次，我想請問三十年來都沒有變動，哪來的三年調整一次？都沒有調整嘛。有一個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委員會，對嗎？〔是。〕委員會是隸屬稅捐處或地政局還是其他單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是市政府成立的委員會，這次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由財政局長擔任主席，我們在 103 年 4 月份召開會議，現在已經公告了。針對三十年沒有調整的標準單價，我們也進行調整，調整的幅度，大概增加 0.8 倍，當然不比台北，台北大概增加 1.6 倍，我們也開始對房屋稅不合理的地方進行調整。

**黃議員淑美：**

簡單來說，就是三十年來標準單價沒有調整過，沒有調整就會產生稅賦的不公平。假設高級住宅區、美術館區、河堤社區要和中都地區、民族地區課徵一樣的稅賦，這樣合理嗎？一邊的房價一坪七、八十萬，另一邊的房價一坪七、八萬，但你們將兩邊都課徵一樣的稅賦，這樣的稅制需要更改嗎？局長，本席請問你。為什麼我們的課稅這麼不公平，而且這是地方稅，這個是不是三十年來都沒有調整？沒有調整嘛！你看我們現在各地的房價落差這麼大，如果不調整稅賦是不合理的，是不是這個樣子？局長，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才講得沒有錯，我們可以主導的不是稅率或稅制，誠如王處長所講的，平均單價地段率是地方政府可以主導的，剛才講得也沒有錯，平均標準單價真的

三十年都沒有調整，這真得非常不合理。有時候大家接到稅單會覺得，住豪宅的和住大樓的，怎麼稅金落差這麼大？不太公平。所以在秘書長擔任財政局長任內，在3月份的時就提出來在稅捐處檢討，我們也不能一次就將稅賦調整太多，我們的稅賦比起台北市還是差很多，但是我們影響的幅度也不是很廣，我們針對新建的、改建的部分做調整，在這番調整過後，依據稅捐處提供給我的資料，明年度的稅收大約可以增加三億至四億。

**黃議員淑美：**

最少要公平嘛！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要公平。

**黃議員淑美：**

要公平。不能夠他們家住豪宅，我家住茅草屋，結果我們被課徵的房屋稅是一樣的，這樣就會造成不公平。〔是。〕你先請坐下。

我們對於房屋課稅的對象及範圍有哪些？處長，本席想要請問一下，針對這間房子要開始制定它要繳交多少的房屋稅，剛才處長有說過，標準單價是一個問題，標準單價、各種房屋的地段率、房屋裡面的設備等等，這些都關係到房屋稅的課稅標準。處長也有說過，房屋裡面如果有電梯、冷氣機或者有車庫，這些都是做為房屋課稅的參考對象。但是我在這裡要請教處長，處長剛才提到房屋內如果有電梯，那麼這也要課稅，是不是這個樣子？電梯也包含在房屋稅裡面要被課稅，很多市民朋友不知道這一塊，如果購買的建築物裡面有設置電梯，那麼房屋稅裡面就要加課電梯的部分，本席覺得這一點很不合理。因為我們現在在推動三層樓以上的建築物都要設置電梯，因為現在年長的長輩沒辦法爬樓梯，所以一定都要有電梯。結果現在課稅的時候，電梯的部分又另外抽出來重新課稅，也就是說民衆的房屋內如有設置電梯，或許電梯的部分被課徵十年就等於是一座電梯的價錢了，這樣的稅制非常不合理。處長，你說電梯的部分要被課稅，房屋內還有什麼是要被課稅的呢？車庫要被課稅嗎？地下室的停車場要被課徵房屋稅嗎？因為有很多人都不知道，這部分你們也要課徵房屋稅，包括違建，如果頂樓加蓋也要被課徵房屋稅，是不是這個樣子？處長，本席想要請問一下，房屋內到底還有哪一個部分也要被課徵房屋稅，請你向大家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王處長，請答覆。還是要請李處長答覆？

**黃議員淑美：**

李處長，你要答覆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謝謝黃議員對於稅賦的關心。房屋稅的課徵當然是對於建築物，也就是房屋的附帶價值，它有附帶價值的地方我們大概都是予以課稅；但是在標準單價裡面我們有一張明細表，這個明細表我們都有透過公告，詳細的情形我大略講一下。以前課徵的方式和 103 年最新公告的課徵方式有一點不同；至於電梯的部分爲什麼還要課稅，電梯也是附帶在房屋的價值裡面。

**黃議員淑美：**

在房屋裡面。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所以一般以購買四、五樓的房屋而言，房屋內是否有設置電梯的價值是落差很大的。所以對於這方面，既然有增加房屋稅價值的部分，我們當然會予以課徵，對於租稅而言是合理公平的。

**黃議員淑美：**

那你是將它包含在房屋稅裡面，還是你將電梯的部分拿出來再課一次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計算方式雖然不同，但是這筆稅賦還是包括在房屋稅裡面，並沒有額外的電梯稅，電梯的部分也是包含在房屋稅裡面。

**黃議員淑美：**

處長，本席要再問一個問題，我的鄰居住在我家隔壁，爲什麼他家被課徵的稅賦和我家所課徵的稅賦不一樣？本席要請教你，他家裡有做一個吧台，這和房屋稅有關係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目前來講…。

**黃議員淑美：**

他家裝潢的比較漂亮，我家的裝潢比較醜，他們家的房屋稅被課的比較多，這和房屋內的裝潢有關係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們現在的課徵方式，從 72 年以後在課徵房屋稅時，對於裝潢就不再列入評估。

**黃議員淑美：**

裝潢就不算在附帶價值裡面。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所以現在房屋課稅和房子的裝潢好壞沒有關係。

**黃議員淑美：**

好。他們家有游泳池，我們家沒有游泳池；那麼房子裡面有游泳池的會不會被課比較多的稅賦？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

**黃議員淑美：**

你現在都向本席答覆這和稅賦沒有關係。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沒關係，我先報告清楚，因為房屋稅是三年公告一次，那麼每一年都會有一些變化。今年 7 月 1 日以前的規定是要課稅，今年以後的…。

**黃議員淑美：**

今年度算嗎？今年度以後就不用課稅了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房屋稅的年度課徵期間是從今年的 7 月 1 日至明年的 6 月 30 日，這一段期間是課徵 104 年的房屋稅，這是我們的計算方式，所以在這段期間，7 月 1 日是我們的基準日為止，在這以前是依照舊制去課稅；7 月 1 日以後是依照新制來課稅，新制的部分除了國際觀光旅館的中央冷氣機有加課 5%，其他都是涵蓋在…。

**黃議員淑美：**

有向它課稅，其他的都不用課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不是不用課稅，是它涵蓋在房屋的評定現值裡面。

**黃議員淑美：**

涵蓋在房屋現值裡面。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對，他們的標準單價他會調整。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是房屋稅新制和舊制不一樣，舊制的部分就是有包含裝潢在裡面，現在新制對於裝潢的部分就不算了，是不是這個樣子？那麼以前你們所課徵到的，現在要怎麼樣來計算稅賦？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73 年以後就沒有裝潢…。

**黃議員淑美：**

73 年以後就沒有了。〔對。〕73 年以前才有去計算裝潢的，那麼他家和我家課徵的房屋稅不一樣，你不就要補還給他？是不是這個樣子。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沒有補退稅的問題。

**黃議員淑美：**

沒有補退稅的問題。政府就是這個樣子，多課徵的稅不會退還給民衆，如果有少課到的稅，一毛錢也不能少一定會追討回來。是不是還要加徵五年？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沒有。

**黃議員淑美：**

電梯的部分如果沒有被課到稅，那麼還要不要加徵五年？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沒有。我先報告一下。

**黃議員淑美：**

你要查清楚，本席看到的是要加徵五年。你們要向民衆追徵五年的稅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們在執行實施當中，是在當時租屋稅的效力，這是維持稅務的紀律，不是說現在改變還要去向民衆追溯。

**黃議員淑美：**

好。處長，你先請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鍾主任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以及三民二分局的曾分隊長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黃議員淑美：**

謝謝，歡迎你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開始。

**黃議員淑美：**

處長剛才跟我們講的意思是，現在開始，針對冷氣、太平梯等等就包含在房屋的現值裡面，除了觀光飯店是將中央系統的冷氣機挑出來另外課稅以外，其他的部分就已經包含在現值裡面。那麼本席要請問一下，對於新制的部分，地下室的停車場有沒有被課徵房屋稅？沒有嗎？有關地下室停車場，現在有沒有向我們課徵房屋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王處長，請答覆。

**黃議員淑美：**

我家地下室的停車場，你們有沒有向我課徵房屋稅？你只要簡單答覆有或沒有就好。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也不能只答覆有或沒有，要看使用的情形如何，如果將它拿來做為營業使用，那麼當然就要課稅；如果只是做為自家使用，那麼當然包括在房屋稅裡面。

**黃議員淑美：**

我家的地下室就沒有另外課稅，所以它在房屋稅裡面就已經課稅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所以要視使用的情形來課徵，如果你家的地下室停車場沒有…。

**黃議員淑美：**

處長所講的就是，如果你家的地下室停車是自己在使用的，那麼就不再另外課稅，但是它是包含在房屋現值裡面；也就是說包含在房屋的現值裡面，除非你的地下室停車場有出租他人使用，那麼這樣會再另外課稅，是不是這個樣子？是這個樣子嘛！

但是本席知道新制是將電梯的部分又另外挑出來課稅，它就不包含在房屋現值裡面，都一直再講課稅，我現在要問到底什麼可以不用繳稅？什麼東西是免稅的？你沒有向我們說，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是不用繳稅？還傻傻的繳，而多繳的，你也不會退還給我們。我剛剛講過多繳了之後，你也不會退還給我們，我說我家和隔壁一樣的房子，你一直徵收都收不一樣的稅金，這是怎麼一回事？但是你多課徵的是否會退還給我，你也說不會退還我們。現在我要問你什麼情形之下，是不須要課徵房屋稅？處長請你告訴我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有關租稅的課徵，當然依法律來課徵，房屋稅免稅大概是在第 14、15 條，分有三種，第一種是公有宿舍。

**黃議員淑美：**

公有宿舍不用徵稅，好。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公有房舍，私有房舍它有條件的；再來有減半課徵的，大概有這三種情形。你最關心的私有宿舍有哪些免稅額？當然是學校、慈善機構、寺廟、還有受重大災害。但是房屋稅的現值，假使在 10 萬以下，而且是自家用的話，這時候也是免稅。

**黃議員淑美：**

現值在 10 萬以下是免稅，我現在開始問你這個可以免稅嗎？你只要向我們說可以或不可以，這樣就好了。我請問你，澄清湖裡面的傳習齋要繳房屋稅嗎？〔要。〕它的管理是要繳房屋稅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要，我們有課徵。

**黃議員淑美：**

確定有課徵。蔣公行館有課徵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那個有課徵。

**黃議員淑美：**

不對喔！那個你有課徵嗎？那個是不用課徵的，你不要隨便回答，我現在是問你，那個要不要課徵？你這樣課稅是不對的。我再問你，里長辦公室要不要課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沒有。

**黃議員淑美：**

沒有？很多人都在繳，因為里長他們不知里長辦公室可以去申請免稅，你們又不主動告訴里長，說這個不用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報告議員，當然我們的納稅人有義務協助，假如他是提供公共使用，他有申請的話，當然就免稅。

**黃議員淑美：**

議員的辦公室，要不要繳房屋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看使用情形如何？

**黃議員淑美：**

是嗎？是看使用情形如何嗎？哪一個議員的房子沒有繳房屋稅？每個都是有繳的，這個是要繳的，你不要亂講。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要繳。

**黃議員淑美：**

這個要繳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太細了，有時候…。



**黃議員淑美：**

你這樣，我要來向你繳討喔！我們家都有在繳房屋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要繳。

**黃議員淑美：**

我再請問，大專院校的宿舍要不要繳稅？你看有一些，例如正修工專他們都有校舍，校舍要繳房屋稅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依照我剛才所說的規定，私有學校應該是免稅。

**黃議員淑美：**

這個都要繳稅的，你如果沒有去向他徵收就不對了，因為他是營利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假使他使用學校宿舍，他是屬於私立學校，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的話，當然免於課徵。

**黃議員淑美：**

處長，我現在告訴你，這個你要去向他課稅，因為他有向學生收費的，他這個是在賺錢，他給學生住有向學生收租金，這個你怎麼可以免稅啊！這個是學生宿舍，他有給學生收費，所以你必須去向他課徵，你沒課徵就不對。他如果把這一項用在學校的公益上面，這樣就是逃稅，處長，這個要查。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稅是依法律來課徵。

**黃議員淑美：**

對，所以你要看清楚。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沒有規定我們不能課徵，按照目前為止，我們對這一方面它是適用第 15 條之規定。

**黃議員淑美：**

好，宗教寺廟，要不要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有立案的話，不用繳稅。

**黃議員淑美：**

有立案可以，這個也是新制。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沒有新制，這個本來就有規定。

**黃議員淑美：**

本來就這樣子嗎？〔是。〕本來就是這樣子，請問低收入戶的房屋要不要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假使有申請低收入戶證明，那當然予以免稅。比照我們第幾條的規定，是免稅。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他是中低要不要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中低的話，就不屬於低收入戶，那當然要課徵。

**黃議員淑美：**

中低收入要繳稅，低收入戶不用繳稅，是不是這樣？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現在的規定是這樣子。

**黃議員淑美：**

現在很多人是低收入戶，結果被打入中低，你們是不是開始要向人家課稅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依法應該課徵就課徵。

**黃議員淑美：**

但是你們也很厲害，因為他低收入戶的時候，你們沒有主動減免，你們說要提出申請，那天有一位低收入戶來找我，說他繳不出房屋稅，我一查，明明低收入戶就不用繳房屋稅，為什麼他繳不出來？結果我一問，你們說：「這個要自己提出來。」哪一個人會自己提出來？你們說：「只有現值 10 萬元以下的，會主動不課徵房屋稅，其餘的都要透過申請。」有哪一個人會去申請？顧三餐都來不及了，他怎麼會知道低收入要去申請才可以免稅呢？所以，所有的低收入戶他還是照常一樣繳稅，但是我現在知道後，我要去向你們說我繳了好幾年，你可以退還給我嗎？我可以申請退款嗎？結果不可以，對不對？你們沒有在還人家錢的，你們只有課徵，沒有在退還錢的，是不是這樣？「賊政府」是不是？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是為國家執行租稅法律，這個跟賊不一樣啦！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不可以這樣，低收入戶你都知道，應該會有通報過去，所以我覺得你要

主動免稅，針對低收入戶你要做這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納稅人本來就有協助義務，但是我們平時的宣導是非常積極的，這一方面可能有宣導不足的地方，我們再加強積極宣導。

**黃議員淑美：**

低收入戶，他們常常不知道要申請才可以免稅，就像騎樓地，只要是不圍起來，開放給行人通行，這部分也是不用繳房屋稅，但是很多人也不知道這種可以申請免稅，結果每年都在繳稅，但是當他們知道這個免稅的時候，要向你們追討退還，這是不可能。你讓他知道該繳沒有繳的話，要追徵五年，你會追溯前五年沒有繳的稅，對不對？你被政府多課徵的稅，要追討回來，那是連一毛錢都不可能，是不是這樣？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看情形，假使我們適用錯誤的話，當然要退稅。

**黃議員淑美：**

是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但這個機會很少。

**黃議員淑美：**

我們看到免稅也有很多項，因為市民朋友都不知道，這個要透過申請才可以免稅，所以在這裡要向市民朋友講，你如果是低收入戶，房屋稅是可以免稅的，我那一天也是一位低收入戶來向我反映，說他繳不出房屋稅，我一查才知道低收入戶是可以免稅的。他說：「都不知道，而且一直繳交」，所以這個我希望，我們的機制可以從民政局轉到稅捐處，讓這些低收入戶自動免稅，不用透過申請才免稅。處長，這樣做得到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是我們應該做的，當然是可以做得到。

**黃議員淑美：**

可以嘛！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如果他有低收住戶的證明，這個我們絕對可以免稅。

**黃議員淑美：**

我的意思是他不用拿證明給你看，你才免稅，你要主動知道他是低收入戶，你就自動減免，這樣可以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要輔導，一定要有這個手續。

**黃議員淑美：**

公部門你要去協調，只要有低收入戶，可以把他送到稅捐處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一定要經過權責機關審核完之後，我們才可以，這是法律程序的問題。

**黃議員淑美：**

我們來看到底有多少戶不用課稅的，台北市和高雄市來比，高雄市的免房屋稅戶數，比台北市多，為什麼高雄市會比台北市多？處長知道原因嗎？我來講，這個是因為高雄市的房價比較低，所以 10 萬元以下就相對的比較多，因為剛剛有講現值 10 萬以下就免稅，所以相對就會比較多。

台北市營業用的房屋佔了 54.26%，高雄市就只有 29.77%，也就是台北市營業用的房屋比較多，所以課的房屋稅相對就比較多。接下來看澎湖的免稅戶數就更多了，佔了百分之四十九點多，這個代表什麼？房屋越便宜就越多，是因為 10 萬元以下免稅，所以才會造成這樣子。處長，你知道房屋稅怎麼繳交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目前房屋稅的稅率有三種，第一種就是住家用是 1.2% 稅率。第二種是營業用 3%。第三種是非住非營如私人的醫院、診所、人民團體 2%。4 月份房屋稅條例在立法院有做一些修正，目前有這樣的情形。

**黃議員淑美：**

剛剛處長講得自用住宅課的稅是 1.2%，如果非住非營是課 2%，4 月份房屋稅已經調整自用住宅為 1.2%，這部分是沒有修改的，但是非住非營就拆成兩種，若自住房屋有兩間、三間就不是課 1.2%，是課 1.5% 到 3.6%。財政委員會發文給地方政府，修正版可以授權地方政府，就是地方政府可以決定是 1.5% 還是 3.6%，這個是由地方來決定。很多人說雖然有兩間房屋，但是房屋是給女兒居住的，我也是自住並沒有出租用，但是就是課 3.6%，我覺得這個非常的不合理。局長，請問修正的用意是在打房嗎？財政部因打房才祭出非住非營課 3.6%。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它的目標就是社會輿論認為有些人有很多棟房子，沒有錯啦！一個目標就是

要打房。

**黃議員淑美：**

因授權給地方政府，所以台北市一戶訂最低是 1.5%，若有四戶以上就課 3.6%，就我剛剛講房屋是給小孩住的，但是課這樣的稅不合理。再來有一種情形，我房屋出租課 3.6%，我就只好向承租人調高租金，所以苦的還是最基層的老百姓，哪有達到打房的目的。請問局長如果高雄市非住非營調成 3.6%，可以多課多少稅？你有計算過嗎？可以增加多少稅？哪一個處長可以回答？高雄市如果把非住非營調到 3.6%，可以因為這樣而加了多少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王處長，請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剛才局長講得很清楚，就是要打房，台北市房價飆漲非常嚴重，所以他們提出這樣的稅率來阻止房價繼續飆漲，但是我向議員報告，有關要阻止房價的飆漲大概有兩個措施，一個奢侈稅、一個時價登錄，但是在期限裡奢侈稅及時價登錄都實施了，北部房地產還是照樣飆漲，好像也沒有什麼效果，在南部…。

**黃議員淑美：**

處長，我在問你 3.6% 會增加多少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高雄市沒有像台北市房價高，是不是要提高 3.6% 稅率是政策上的檢討，這方面還沒有去試算，我們認為高雄市房屋稅目前要自動調整的只有標準單價和地段路，現在已經把非住宅稅率由 1.2% 調到 1.5% 最低的稅率，這個當然要經過議會的同意，所以有關 3.6% 的部分，我認為高雄市要達到那麼高的稅率，到現在稅捐處認為還是不宜，所以我們沒有試算過。

**黃議員淑美：**

所以高雄市不會實施 3.6% 的稅率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是政策上的問題，我們只是建議，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這個法律定案，現在在立法院審議之中，所以這方面我們沒有試算，我們只是把南部的房價和北部的房價做比較，譬如以坪數來講，高雄市每坪是 16 萬而台北市是 45 萬，差了兩倍多，房價差距…。

**黃議員淑美：**

我們關心的是到底高雄市會不會調為 3.6%，再來我們會不會像台北市的政策，若有四戶房屋稅就調為 3.6%，會不會比照台北市以戶數來算？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目前稅捐機關沒有這樣的計畫。政策上好像也沒有這樣的交代。

**黃議員淑美：**

沒有。請坐下。如果我們用 1.2%調為 3.6%，一戶是多四千多元，以台灣全省大概有 40 萬戶就增加 6.75 億的稅，所以並沒有增加很多，這是授權給地方政府，我希望我們好好思考高雄市是否能接受這樣的情形，就像剛才處長講台北市的房屋比較貴，高所得的也比較多，當然可以接受 3.6%稅率；至於有沒有達到打房的效果，我認為是沒有。因為一戶多四千多元，對有錢人來說沒有什麼差別，我覺得用房屋稅率 3.6%來打房是沒有效果的，所以希望高雄市好好省思要不要跟進。

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講到富人稅，我直接跳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已經講一年了，中央政府要設立高雄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已經講一年了，現在變成「六海一空一園區」，我們不禁要問高雄是不是有辦法納入第一階段來做，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要示範哪些產業？先請教經發局局長，六海一空一園區，你覺得這會對高雄帶來什麼益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自由經濟示範區討論從 2011 年到現在已經兩年多。〔兩年多。〕最重要是有個變化，原來一開始就是高雄唯一嘛！〔對。〕以台灣這個經濟體來說，這個規模一下子做八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國際上是罕見。

**黃議員淑美：**

一下子做那麼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國際上罕見。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會瓜分到高雄的海空建設，對不對？一定會，它示範的產業有哪些？重要的產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他的主要目標是原來國內有管制性的服務業要做開放。

**黃議員淑美：**

服務業要做開放。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所以討論這些金融、醫療、還有教育。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覺得這是 ECFA 的翻版，你看 ECFA 到服貿到現在，他幾乎對大陸開大門而已嘛！是不是這樣？因為 ECFA 時，他說農產品沒開放進口，可是到了示範區裡，他的農產品是開放進口的，是不是這樣？

所以你看一連串的 ECFA 到服貿到示範區，我認為是在開大陸之門，這真是亂來！要把整個台灣賣掉才甘願。

其實他的用意是招商，到底招了什麼商？我們看台灣招商，引進外資招商的，2008 年沒錯嘛！沒錯。

2008 年 54.3 億、2009 年 28.1 億、2010 年 24.9 億、2011 年 19.6 億，代表外商投資台灣的越來越少，為什麼大家不來台灣做投資？有很多原因，雖然你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開放租稅優惠，外國人來投資的免所得稅，土地給你使用等等很多的免稅，但你提出這麼多的租稅優惠到底有沒有用？他不會因為我來到這裡都可以免稅，所以我要來高雄投資，會這樣嗎？我想請問處長，自由經濟示範區裡有開放了哪些租稅的優惠？開放哪幾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據我了解，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大概有三個目的。第一、是鼓勵台商和企業資金回流；第二、是招攬國際專業人才所需要的服務人力；第三、我們鼓勵示範區增值服務。這三項都是免所得稅。

**黃議員淑美：**

都是免所得稅是不是？〔是。〕如果把錢匯進來也不用稅是不是？就是他匯錢進來台灣。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獎勵是你要回來投資的是你的盈餘，這方面來投資是股東免綜所稅，營利事業免營所稅，期間有不同，有 5 年和 3 年的期限。

**黃議員淑美：**

3 年免稅的期限。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新設的是 5 年，原來在區裡的是只有 3 年都可免所得稅。

**黃議員淑美：**

只有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這樣的免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招攬專業人才，招攬來的他的所得是減半課徵。

**黃議員淑美：**

大陸人士算外國人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也是。

**黃議員淑美：**

也是嘛！所以你看這樣能招到哪一國的人才？你認為這樣的優惠有辦法讓人才就會進來嗎？你認為高科技的產業會進來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不是我的專業。

**黃議員淑美：**

我問經發局長。局長，你看這樣的優惠就有辦法招到高科技的人才或高科技的產業進來，據我所知，他開放的是醫療、農產品這些產業，還有金融業，其實農產品會需要他們進來嗎？我們的農產品是比大陸還好的，他們還要來台灣取經。

醫療我們也是比他們還好，他們還要過來台灣，變成開放這些，我認為一點意義都沒有，而且以上這些租稅優惠，會因此招來好的人才嗎？你認為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議員報告，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其實草案一變再變，現在網路上搜尋到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種種說法，如果是 2013 年以前的版本大概都不準。簡單來講，你提到的六項租稅優惠，現在只剩三項，研發的補助沒了，剩三項，第一、是台商在國外盈餘匯回做實質投資有獎勵、有免稅。第二、剛剛提到外國人在台灣居住超過半年要開始繳所得稅，所以所得稅減半有 3 年。第三、是利用貿易港區來做運籌，國外貨主這有減稅，原來提到的包括研發、體檢等等統統都被取消。

**黃議員淑美：**

統統都沒有了，你認為這樣人家會進來嗎？會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於第一個部分，海外的台商盈餘回來的能抵減這件事，其它要有更細緻的一些規範。

**黃議員淑美：**

只有這個錢會回流嘛！你認為？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比如他在投資地已經被課稅，回來是不是要再被重複課稅？這些相關的事情



爲了要提升他回來的誘因，當然要做一些考慮，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關於人才的部分，我覺得人才部分最後會落在執行面，到底怎樣的人才才是屬於國內目前還不足的，是對國內市場有幫助的，這牽涉到主管機關認定的問題，這個工具有沒有效，是要看主管機關在認定時，執行上是不是真的有針對國內，相對來說較缺乏的人才給予這種優惠，我想如何去執行比較重要。

**黃議員淑美：**

有人在說，爲何台商匯回來的錢是免稅的？你只設定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很多人說，科學園區裡的竹科、南科就不行嗎？就不能優惠免稅嗎？這是不合理的，如果台商匯回來台灣投資的錢都是免稅的，用產業別，或是鼓勵台商把錢匯回來全部免稅，這才合理。可是你現在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裡把它圈圈設這條例，就是針對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才可以免稅，我認爲有問題，這會引起反彈，你不應該用這樣把它設定在裡面；很多人就會說，我到這裡設個點，其實我也不在這裡做，我一樣在外面做，我竹科、南科，我只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設個點就可以免稅了，我認爲這不好，這會變成利用這個區域來減免這些稅，你如果要利用這稅來吸引在台灣投資，其實韓國做得比我們好，台灣的人才都流失而且外移了，這是現在最大的問題，而移入的外籍人士都是外籍配偶、看護工，移入都是這兩種人，移出的都是人才，怎樣留住人才，才是台灣目前最重要思考的方向，而不是這用樣來說，就有辦法招商，就有 3,000 億的產業出來，我認爲不是這樣，今天因時間關係，針對這個，請市長做一個總結，包括資金區、免稅、稅務的部分，請市長做個總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在財政方面的專業讓我們非常佩服，不過黃議員今天提出一個重點，今天中央的財政狀況和地方來比較，中央現在所積欠的債務五兆二千七百多億，高雄市現在的債務從歷任市長累積，現在是 2,210 億。

當然中央和地方負擔不同，高雄市每年中央在高雄所抽的稅收是 1,147 億元，是我們要上繳的稅，所以高雄市因爲只能靠中央，除了我們現在自己的地方稅，我們只能期望中央在中央統籌分配款，我們縣市合併又減少了 424 億，這樣高雄市政府財政非常困難，不過今天討論財政的問題，稅務如何改革，高雄市政府也期待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能夠合理的分配、公平，我們也希望，很多工廠都在這裡「放雞屎」，在台北「生雞蛋」，這對高雄市都很不公平，所有環保的負擔都是我們要承擔，所以我們非常感謝黃議員，今天我們財政要健全當然稅制的改革是由中央…，我們期待台灣經濟越來越好，也期待高雄能轉型

成功，謝謝黃議員給我們很多的指教、支持。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5 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今天的總質詢一直在思考應該談什麼會比較讓市民關心，而且對我們的未來會比較有長足的益處，也能讓大家來省思的。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提到天下雜誌的報導，其實經過這次的學運，讓很多不同年紀、不同社會階層的人發現年輕人不一樣了。這也讓我們體會到時代的變化，以及我們對於年輕人看法，還有責任的承擔，其實必須要有不同的觀點了。這個是從天下雜誌十五週年的教育特刊下載的，其針對台灣青少年做了一個民調，發現青少年的愛國觀念改變了。其第一個調查，結果是有六成的人認為當聽到國歌、看到總統，應該立正站好。所以基本上對國家的認同、對元首的尊敬，在公民教育上有六成的青少年在這個部分是有確立的。第二個調查是，問同不同意因任何因素，逃避服兵役，結果有七成的人反對「閃兵」，表示他們認為服兵役是一種正確的對自己責任承擔。第三個，剛剛前面的議員也特別提到納稅的問題，對於青少年而言，問他們認不認為納稅是不是義務，有六成以上認為繳稅是一個義務，所以大家有責任部分對自己還是有所期待的。第四個調查是，問青少年如果國家發生戰爭，願不願意替國家或家人上戰場，結果有五成的人回答不願意。你就會發現前面三個調查結果好像顯示，我們的公民教育教導的理念，他們都是認同的，可是當關係到他們自身利益的時候，就有將近五成的人說不願意上戰場了。所以這種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價值觀或是公民教育，其實在現在年輕人的想法中是不太一樣的。從天下雜誌針對公民教育的調查裡，我們也可以開始省思到，從學運到現在，我們應該為年輕人創造什麼樣的環境，尤其對下一代的教育，特別是在公民教育這一塊應該要怎麼做？現在有很多人高舉公民覺醒、公民意識等的旗幟表示一個非常突顯的意識形態，但是當我們在大談公民意識、公民覺醒或是公民代言的時候，其實我們要省思到，當我們這麼講的時候，我們自己有沒有落實在公民教育的每一個正確方向裡？甚至對於未來的下一代的公民教育裡面到底給了他們什麼，他們才能夠意識到什麼叫做「公民覺醒」、什麼是真正的「公民意識」表達？

所以天下雜誌也特別提到芬蘭，這個國家是不上公民課的，但是在國際的教育評比裡，他們卻在公民教育這一項得到全世界第一名，他們常常都是拿到第

一名。沒有教公民課，那麼他們教什麼？像我們現在學校裡，有很明確的規定上公民課，我們的公民課的內容老師和學生都很清楚，可是芬蘭教的東西是心理、哲學、宗教、人權尊重以及人生的價值觀，這些東西也許在我們的求學過程中會發現，我們通常都是上了大學後，才會選修心理課程、哲學課程、生命學等對於這些生命意義的探索，好像都是到了大學後，自己依喜好去選修這一類的課程；可是芬蘭不一樣，他們是從小學就開始給予這些相關的教育，這些是融入他們的公民教育裡的，所以這樣的教育也讓他們的孩子，在一開始就確立了自己的人生價值觀，讓他們對於國家、社會、人際關係的建立有很正確的方向，甚至可以體會到自己生命的意義、存在的價值，以及他們對於生命的認識。所以他們即使有宗教課程，也不是很教條式的讓你去認識基督教、佛教等神明，而是讓你了解各宗教內的義理和哲學，芬蘭之所以會被國際評比為公民教育第一名有其獨特性，我覺得未來我們的教育單位，應該針對落實公民教育這塊努力，不應只是拿課本讓孩子讀，我覺得那太過教條化和形式化，尤其是在學運世代這樣的一個衍生之後，我們更可以體會到，其實很多社會活動的參與，他們也是可以在其中展現很多不同的風貌，讓我們可以對年輕人有不同的觀感以及驚艷的地方。

另外在教育上，我認為芬蘭還有有一個非常棒的做法，天下雜誌也特別提到這點，他們的教師錄取率很低，只有 10%，為什麼這麼低？因為他們的老師都要挑最好的。我們的教師公會常常在討論流浪教師的問題，當然過去的中央政策已經把這個大門打開了，使過多的流浪教師可以藉由代理、代課去教書，以至於大家在教育的基本訓練和教師資格上，似乎不像過去那麼要求高標準。那麼他們的孩子什麼時候才會做全國性的第一次會考？是在 19 歲的時候，當他們的孩子到達 19 歲的時候才會做全國性的第一次會考，所以 19 歲之前全部都是由老師來進行教育和施測，因此老師本身的素質就好，老師對於公民教育等的觀念都非常好，所以 19 歲之前，家長就是放心的把孩子的教育交給老師，等到 19 歲才開始做第一次全國性的考試，以測驗孩子在 19 歲以後的未來人生方向和就讀的科系，也是測試從小到大學習知識的成果。我認為從這裡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省思，教育局未來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公民課的調整？雖然中央教育部有給我們一些基本原則，但是我相信我們也可以自己發展出我們獨特的，高雄市公民教育的模範。人本教育基金會，他們常在推動很多不錯的觀念，其實也可以跟人本教育基金會做的一些相關的探討和合作，在我們的公民教育裡面去做一些落實。

這裡提到，公民教育到底要教哪些東西，還有它的方向是什麼？我覺得天下雜誌講的這幾個方向是滿好的，所以我認為可以和我們的教育單位做討論。第

一個就是思辨，給孩子思辨的能力；明辨是非，做他該做的事，這個在公民教育裡頭是可以教的。

第二個是負責，我們可以看得到，網路的世界是現在所有的孩子必定要使用的，所以他們都會使用電腦的配備來上網。但是網路是一個虛擬的世界，卻和我們的實體生活息息相關，所以要讓網路上的虛擬和實體生活做一個負責任的聯結，當你做任何事情的時候，必須對你所做出來的事情，有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和面對及解決的精神。我覺得要會玩也要會負責，這個很重要，所以他點的這第二個面向，在公民教育裡頭教孩子如何負責；我認爲也可以做爲我們的方向。第三個就是學尊重，我們發現現在的社會新聞裡常有慘劇的報導，就是生命的傷害。比如愛不到一個人就把他殺掉，向父母要不到錢的時候就把父母殺了，我覺得現在的社會像這樣的一個悲劇、慘劇和在生命的殘害上，會比過去更嚴重。這就是在建立正向的人我關係上，我們教育對於這一點有很大要調整的地方，如何學會人與人之間的互相尊重，我覺得校園是一個社會的縮影，所以能夠給孩子這樣的一個好的公民教育。「尊重」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重要，它可以避免未來讓我們看到更難過的一些刑事案件。

再來就是參與，舉手之勞就可以改變世界，我想很多家長也知道如何讓他的孩子去參與做一些事情。但是要參與做什麼樣的事情，才會讓他感受到這個對他的人生價值，還有很多生活上的一些影響，我覺得這個就必須經過家長或老師們特別去思考。不是每一件事情，你都參與就是對；或每一件事情，你都不參與就對，我覺得那是需要去幫孩子做一些比較合適的挑選。

社會運動讓大學生或年輕人參與了這次的學運，也帶動很多的風潮，對於下一代的教育，你讓他去參與什麼樣的活動類型，他在這一生當中永遠記得。我知道教育局常常會辦很多活動，比如音樂或其他的社團活動。我也看到學校常常帶孩子一起去參加；也有孩子來向我說，他參加的那一場音樂活動，是他一生中印象最深刻也是他最高興的一次，因爲是他自己上台去表演，又和同學一起表演的。我覺得參與帶有很多的意義，包括大家和團體的互相配合，以及所產生的團體情誼，並且這樣的參與可以改變你的人生觀，同時也會改變這個世界，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一個，天下雜誌說到閱讀，我真的覺得閱讀不管是從小到大，每個人都是必須的。培養孩子閱讀的習慣，我覺得在公民教育裡是非常重要的。幾年前我在議會有提到，我們的孩子在閱讀能力上，國語日報曾經做一個調查，閱讀能力是有下降；所以那時候我特別強調，希望能夠提升孩子的閱讀能力。大家知道，打開書本可以擁有很多無限的可能想像空間，也在這裡面會學到無憾的知識和教育，那是一個潛移默化的效果。這幾個方向，我今天是特別講給我們

教育局聽的，就是希望我們未來在公民教育的方向裡，能夠去做這樣的一個相對應的措施：包括思辨、負責、尊重、參與和閱讀。

如果我們在下一代的教育過程當中，給予他們這公民教育的方向，我相信我們不會比芬蘭差。說不定，我們未來高雄市是全世界在教育評比上拿到第一名，我相信市政府團隊是有這樣的一個能力。局長，就我今天所提的，能不能先做一個簡單的回應？你大概有什麼樣的想法？關於我提的公民教育的部分，你簡單答覆就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林議員剛剛所提的天下雜誌對於小孩子這樣的一個調查，我是相當的認同，而且 21 世紀裡面有關競爭力的關鍵能力，林議員也大概都提到了，這裡面包括一些 IQ 和 EQ，對於思辨能力，我們高雄市一直都非常重視，我們一再強調，21 世紀競爭力更關鍵的兩個核心力，一個是創意、一個是美感教育，這也是我們之所以會和文化局一直合作的原因。

至於林議員特別提到的閱讀部分，我們高雄市現在在建構 K 到 12，從幼兒園一直到高中職，有一個非常完整的閱讀體系。我們選書，而且讀完了還要評量，也就是說我們是普化閱讀，然後內化讓他成為習慣。再來又要深化閱讀，他不是只讀表面，我們是要看孩子每讀完一本之後，他能夠去挑戰這些類披薩的題目，我們是比較長遠性的在規劃，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全國都在關注我們高雄市建構的。我們幼兒園的部分已經啟動了，市長還去講了一些故事。基本上，閱讀真的是打開我們未來孩子的智慧之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

至於剛提到的公民教育的確非常的重要，我想公民意識不只是台灣的意識，同時也是全球化公民的意識，我們一步一步的從愛家鄉開始。所以我想社會領域裡面有把公民教育放進去，但是怎麼去務實來做？其實情感的教育很重要，只有愛台灣這樣一個國家，基本上來講，我們才能夠讓孩子在有那樣的愛國意識之後，他願意為這個社會來負責和奉獻。我想還需要長期性的注入，不只是學校教育，我們更期待是社會教育，一起來引導我們的孩子，讓他有這樣為他人服務的精神，並且朝向成為一個友善城市的目標來努力。非常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非常認同。

**林議員瑩蓉：**

希望局長將來針對公民教育的部分，有一個我們高雄市的守則和一些策略方向。我相信好的公民教育，對於將來我們在做孩子願不願意為國家打仗的民調時，不願意的民調可能就會降低，這個是對於自己的價值觀和溝通等等的一些

教育的再出發。

再來是我向局長先前有提過的肺結核部分，過去兩年，肺結核在校園裡面確實在路竹、左營和新興區等都有一些個案的發生，甚至到那瑪夏大概有 5 位老師得到感染，所以造成受教的學生必須去做一些投藥的預防，還好沒有爆發學生也因此得到肺結核而病發的現象。但是也因為要經過九個月的長期服藥，所以家長在這個部分抱怨連連，配合的也比較辛苦一點，因為連續性的投藥，家長必須隨時注意讓孩子按時吃藥。因此把肺結核趕出校園，這是我們的當務之急；向肺結核宣戰，也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一些防治措施。因此我們希望在教職員的部分，能夠有一些強制性的健檢項目，特別去針對胸部 X 光檢查，為什麼我們不做其他的部分？因為肺結核是屬於比較開放性傳染的，所以老師在教學的過程中容易傳染給受教的學生。尤其是小學生，孩子在年紀小的時候，他們的身體是比較弱的，抵抗力會比較差，因此對老師的健康檢查裡面，這一項目應該要特別強制他們來做檢查，畢竟校園裡已經發生過幾件這樣的事情了，所以這是一點，我希望能夠編列預算來強制老師做胸部 X 光檢查。之前我也聽局長特別告訴我，今年打算要編預算，所以我其實是非常高興，也非常感謝，因為這是我們向肺結核宣戰，把它們趕出校園很重要的一個立足點。

當然我們也希望將來針對感染肺結核的老師，他們痊癒之後要回來學校任教，是不是能夠先不要安排給幼教的孩子，就是比較低年級的，因為這件事情我先前也曾經協調過，和教育局這邊。因為畢竟低年級孩子本身的抵抗力和身體的發育還不是那麼完整，所以抵抗力不是那麼好時，老師雖然說他痊癒了，有醫師的證明，但是痊癒的狀況其實還要經過觀察，所以如果老師回來任教的前面半年或一年，我們是不是可以先不要安排他教低年級的小孩，這一點是不是也能夠在這一次肺結核防治的檢討裡面，我們一併來做個相關措施處理，局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做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林議員對這個議題相當關心，的確，我們從 101 到去年，每年大概都會有一、二個案例，當然也造成家長的一些恐慌，為了確保老師、學生健康和 safety，我們經過幾次討論，最近和衛生局已經做好溝通，我們決定聯手出擊，和教師團體做一些討論，他們都全力支持。所以在全國我們會以高雄出發，基本上，每年開學時，下個學年度算是 103 學年，就開始巡迴到各個學校去做定期 X 光檢查，預防性的來提醒老師是不是檢查，有一些狀況要趕快就醫，也就是不要不知道的狀況之下，有發生肺結核感染事件，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和衛生局達成共

識，確保孩子們的身心健康是我們的責任，我們願意這樣子來做。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覺得幼教的部分可以做這樣的安排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每次…，如果有一些案例，我們有時候會由疾管局這邊進行接觸做篩選，不過我們不敢講，陽性的反應不代表已經是被感染了，但是會做預防性的投藥。對於感染者來講，只要醫生確認他基本上是沒有傳染性了，回到校園時，我知道有些家長會緊張，但還是要相信專業，因為基本上來講，他是沒有感染力的，這個部分我們要尊重醫師的診斷和判斷，學校也要善盡說明的責任，不然老師會覺得，我曾經感染過總不能判死罪啊！所以這個部分還需要大家有一些醫療的觀念。

**林議員瑩蓉：**

那當然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過對幼兒部分來講，當然我們會特別留意，他的確是抵抗力比較弱，但是我們善盡宣導和說明的責任，這是學校要做的；專業判斷部分，我們一起來相信醫師的專業判斷，這樣是比較理性的，我做這樣的說明。

**林議員瑩蓉：**

所以我當然知道局長的意思，但是家長的疑慮在這個部分，短期就是他剛回來的上半年，也許家長還是會有點疑慮，所以我還是建議你，就是在半年或一年期間內，先不要讓他教年紀小的一、二年級小朋友，不要讓家長有疑慮的狀況，其實老師是健康的，是沒有錯，但是家長還是會擔心，所以我當然知道你講的，就是相信醫生的判斷，可是有時候家長想的不是這麼簡單，能隔一年之後，他在學校都沒問題了，你去說服家長的話，他們其實就是 OK 的，可不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我們和衛生局，還有當事人，甚至學校，有碰到這樣的案例時，我們再做三方、多方對話的討論，看是不是有個更好的安排。如果可以他不用去接觸，事實上，工作權能夠確得保障，我們再看看可不可以有調整的空間，這個是 case by case，我們個案來處理，我向林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林議員瑩蓉：**

工作權一定是要保障，只是能不能先不要教一、二年級這麼小的孩子，這是第二個。第三個，還是教育局的議題，有關福山里 61 鄰，你可以看到這個是 61 鄰的區域，自由學區是指他讀小學時，他可以在就近的小學，附近有新光

國小、福山國小，他都可以讀，可是小學是自由學區，但是他升國中的時候，他是分發到比較遠的文府國中，所以這 61 鄰的家長其實是有意見的，他們意見就是說，他們 61 鄰其實離左營國中和福山國中是比較近的，可是爲什麼他們在小學時是自由學區，但是到國中卻被限制要分發到北邊比較遠的文府國中去，他們爲什麼不能被分發到福山國中，或是左營國中來，局長，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解決？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福山里 61 鄰，我問同仁查了之後，它目前是左營國中和福山國中的學區，文府國中來講，是 104 年開始招生，因爲它是共同學區，爲了解決這個學校，兩個學校都是總量管制，所以才設文府國中，現在文府國中設了，當然它要劃定一些學區，這個部分我再請同仁深入了解，如果真的是鄰近的話，有沒有檢討的空間，因爲我不是非常了解 61 鄰和文府國中之間的距離關係，不過我會請同仁特別去了解這個 61 鄰。

**林議員瑩蓉：**

可不可以請局長了解以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可能會要比較適當性的，因爲我們強調的就是就近入學，基本上是我們的一貫學區劃分原則，當然有一些是毗鄰，毗鄰的話，共同學區這個是可以的，但事實上總是會有個鄰界，因爲都在鄰界地方的話，可能相對會比較遠一點點，但是這個有時候在決定上會比較困難，所以學校之間的劃分，我們喜歡用大三角的來做區分，不過有時候確實很難，因爲都市計劃在規劃學校時，它的位置就是沒有辦法正三角，所以這種情況之下，勢必很難去劃圓就近入學，不過這個我們會來特別關心，是不是有更好的規劃方案。

**林議員瑩蓉：**

因爲它其實離左營國中最近，過大中路就到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鄰界有時候就是會有這個麻煩。

**林議員瑩蓉：**

對。所以我記得以前有一個個案，那位家長說我家就在學校圍牆邊，但是我不能讀圍牆邊的那個學校，而是被分發到很遠的另外一個學校去，這個有時候是因爲你用鄰或里去分的時候，有時這個可能比較沒有辦法考慮到真的旁邊學校離他是比較近的，所以這個要具體個案再做討論。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處理時，我們通常都是共同學區，不過左營國中和福山國中現在都是總量管制，表示是大家都很想去的學校，我們來了解看看是不是距離的因素，不然學校都不錯。

**林議員瑩蓉：**

對，再請局長做一些調整和了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林議員瑩蓉：**

再來，我要提的是交通觀光船，現在高雄市有三種觀光船，一個是太陽能船，一個是遊港餐船，另外一個是鴨子船。根據交通局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然太陽能船勝出，每個月的收入 366 萬，拔得頭籌，而遊港餐船是 45 萬、鴨子船 28 萬，我記得當時我們引進鴨子船的時候，是最夯最紅的，但是曾幾何時已經被太陽能船趕過去了。我個人搭過鴨子船、太陽能船、遊港餐船，都各有特色，如果在愛河，我最喜歡搭太陽能船，爲什麼？太陽能船搭起來真的非常舒適，它又沒有油煙味，又很平穩，價格又便宜，所以大家都喜歡搭太陽能船，可是太陽能船只能在河上，但是你如果要既到河上又能夠到陸地的，勢必就是需要鴨子船，我們的鴨子船現在好像慢慢被大家遺忘了，目前到愛河或到港灣可能就是搭遊港餐船，或是太陽能船的居多，我知道鴨子船在夢時代是有一站可以去搭。

我們比較它們的票價，其實太陽能船是最便宜，是 120 元，遊港餐船是 700 元，當然遊港餐船就比較有一些特殊性，可能它必須要有一些同伴一起出遊，他們同時想要一起用餐，所以畢竟他服務的客層有一些特殊性。鴨子船和太陽能船某部分是重疊的，就是當它在遊港或是遊愛河邊的時候，是重疊的，但是它在路上的部分，是有別於太陽能船的，但是它的票價是太陽能船的一倍，就是 300 元，一倍以上。行駛地點：太陽能船主要是在愛河水域；遊港餐船在真愛碼頭和二港口之間；鴨子船是在夢時代到 85 大樓，還有經過愛河水域，在駁二和愛河水域這裡也有，駁二這邊其實也是相當有特色。

但是我們看搭乘人數，太陽能船尖峰的時候，有到達一萬七千多人，離峰的時候，有二萬五千多人；鴨子船尖峰的時候八百多人，離峰的時候六百多人，所以你就可以看得出來，它們搭乘的人數在這個部分有很大的落差。一艘鴨子船…，因爲我以前以爲一艘鴨子船 1,000 萬，我剛剛問交通局長，我們的鴨子船一艘造價要 2,700 萬。以 2,700 萬的造價而言，我們光是這樣營業，收入絕對沒辦法回收，所以我們要幫鴨子船重新再創造更多的業績，賺更多的錢，才

能夠物盡其用。鴨子船最大的特色是水陸兩棲，怎樣去走高雄市漂亮的地方，又可以進到河裡、海裡面，這個是我們對鴨子船重新讓它再造風華，再展它的風采很重要的一個點。

其實過去第一艘鴨子船是在蓮池潭，以前剛開始大家都跑去蓮池潭坐鴨子船，都還要排隊，那時候真的是人擠人，還有人去找議員說，議員，我要搭鴨子船，可以幫我訂票嗎？我覺得那個造成的熱潮，是可以再去把它提升上來的，所以我想問交通局長的是，能不能在鴨子船的部分重新再做一些出發，你對這個部分有些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鴨子船確實是高雄市在推動觀光利用的水陸兩用運具，是一個非常好的特色，因為國內有一些法規的限制，所以變成我們雖然引進鴨子船，它沒有辦法像其他國家的鴨子船是可以比較多開放的，就是 open top，它可以開放在乘坐方面，所以變成它的位子比較受限，和外面的互動也比較少，但是這樣還是我們的特色。目前交通部針對有關是不是客車能夠在它上層變成是開放式的，上禮拜五也有開過一次內部會議，基本上要往開放 open top 的方向來前進，我們樂觀其成。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克服，我們的鴨子船看能不能有機會可以做一些變更，讓它變成和一般民衆之間互動增加。

另外剛才議員有提到，過去鴨子船是由公車處在經營，因為 1 月 1 日開始公車處就裁撤了，所以變成我們把這樣的工作做委外營運的處理。接手的廠商因為他必須要去培養他們的駕駛員，因為駕駛員除了要開大車之外，還要開小船的執照，所以在整個營運上面，他們先鎖定在以愛河為主。目前我們也已經在談了，農業局蔡局長也非常關心，以前有在蓮池潭配合物產館的經營越來越多，生意也越來越好，怎樣把鴨子船的服務也能夠再回到蓮池潭，這個部分已經在談了，我們希望等到這個公司穩定，能夠很快在蓮池潭那邊也可以提供這樣的服務。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要說的是，你現在的賣點是夢時代到愛河、85 大樓，那邊的景觀很漂亮，因為它是水陸兩棲，所以你一定要有岸上的風光，人家才會想搭鴨子船。如果你們還要再回來蓮池潭，我會建議你們的新水路線一定要做重新的規劃，不要只是繞蓮池潭一圈。蓮池潭目前的景觀之外，還有外圍有新光三越、漢神巨蛋，你們可以讓他們在外圍繞一下，也許在高鐵站就可以搭鴨子船，因為如果觀光客從北部來，他下高鐵站就可以直接搭鴨子船去做一些簡單旅遊，

等於是在高鐵站附近的旅遊，這個可以搭配，就像你們現在鴨子船在夢時代，他們就可以搭車了。

所以路線的規劃一定要有漂亮的景點吸引人，也讓他有購物的那種慾望，所以爲什麼你們會設在 85 大樓和夢時代，因爲那裡也是一個很大 Shopping Mall 的地方，如果只是繞蓮池潭一圈，可能對他而言，他會覺得太無聊了，所以你們的路線可以重新規劃。我覺得搭乘人數有點太少，如何衝那個量，是需要重新包裝的，可能我們要再重新把鴨子船做個比較重要的推動，當然你做開放式的，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中央什麼時候要核准，但我希望的是如果今年可以看到鴨子船重新再現風華，那也是一個很大的賣點，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的。

**林議員瑩蓉：**

局長，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積極來做。

**林議員瑩蓉：**

我是不是可以請市長針對鴨子船的部分，因爲市長當時是強力推動鴨子船引進到高雄來，而且是非常成功的一個觀光賣點，現在對於鴨子船能夠再重新出發的一些思考方向，市長能不能簡單做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鴨子船最近看起來好像沒有一開始的讓大家充滿了幻想，很想去搭乘，當然鴨子船要拿到執照，這個中間有很艱難的過程，現在交通部在船體的打造上，也是很保守的。如果鴨子船的窗戶能夠降低，鴨子船在水上能夠看到水邊，否則它在陸地上就變成很高，也看不到什麼風光，這樣是有一些缺點，所以我鼓勵鴨子船應該和交通部再有一些討論溝通。我看到在倫敦或在新加坡，爲什麼人家可以很成功？這個部分我們有哪一些缺點？我們就勇於在這個部分不斷的改善。現在的遊港餐船和太陽能船，其實 3 艘船都可以互相做一些配合和整體的套裝，這樣會讓人比較覺得可行。另外在蓮池潭的部分，蓮池潭現在有纜繩滑水。

**林議員瑩蓉：**

滑水樂園。

**陳市長菊：**

這個也是另外一個部分的賣點，但是在蓮池潭的部分，或者將來鴨子船可不可以到興達港、阿公店水庫等等，這些都可以討論。現在我們的鴨子船在外觀上有點比較保守、死板，這部分能不能再改善？我們可以從過去的經驗中尋求突破，可能對鴨子船也是正面的，畢竟現在台灣也只有高雄有鴨子船，這應該是我們的強項，我還是保持高度的樂觀，希望交通局陳局長在這部分能大幅度的改革。

### 林議員瑩蓉：

期待鴨子船繼續為高雄的觀光產業帶來更好的業績。再來，我要提到社會老年化人口的變動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2014年65歲以上的老人佔人口的11.79%；預估2018年老年人口就會達到18%；2025年就更不用講，老年化人口的比例就會更高。

勞動人口的負擔日益加重，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2014年平均6.4人就要負擔一位老人的相關支出；2025年變成3.45人就要負擔一位老人；2060年衛生福利部認為1.29人就要負擔一位老人，大概等於1:1的情形。因此老人未來的社會結構比重越來越高，當然就衍生出照護的區塊，在長期照護部分有透過健保、醫療體系、福利體系、社區關懷、老人福利等等做整合，這裡面有一個區塊就是長期照護，現在有很多老人到了一定年紀之後，不太能靈活運用四肢，或本身有疾病、中風過或帕金森氏症等老人疾病，他需要別人長期在旁邊照顧；這樣的社會成本其實相當高，怎麼樣建構一個因應未來老人化社會結構的完整體制，這不僅是衛生福利部的問題，也是所有政府單位未來要面臨的課題。在長期照護的人力培訓上，從衛生福利部的資料可以看出，102年培訓9,000人、103年要培訓9,200人、104年要培訓9,500人、105年要培訓1萬1,000人，你會發現要培訓的人越來越多，要補足這個缺口，大概在105年一定要補到3萬8,700人，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統計資料，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工人員、照護人員方面的人力逐年需要增加，長照機構大部分都是私人機構，當然也有一部分是屬於公立的，私人長照機構人力的不足是目前要面對的窘境及困境。

我今天特別幫他們提這些問題，因為他們向我反映，能不能由市政府做一些協助？第一個，他們反映護理人力及照服人力現在嚴重不足，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他們？畢竟這些長照機構大部分都是自費的，因為自費關係到照護的人力及薪資，還有機構的收費標準，彼此都是互相連動，價格收得越高，人力及薪資就越好，如果要低價競爭，人力、薪資就比較低，照護人員的流動率就會提高。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公部門，在社會福利方面能夠做一些支持及協助，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滿深遠的，不容易找到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在人力不

足方面要如何去做？而且最重要的，現在很重視證照制度，這些照護人員如果沒有符合證照，照顧這些老人家也會有一些風險。

現在政府滿積極在辦照服人員的公費訓練，結訓之後的人力都流向哪裡呢？長照機構說，大部分的人力沒有流向他們這裡，結訓之後都流向哪裡了？衛生局及社會局告訴我，大部分流向醫院，居家服務的部分佔 25%；人力派遣的部分大概佔 20%；還有 10%的人力去了非相關行業，所以結訓之後會到一般的私立長照機構的，沒有想像中那麼多，為什麼政府公費訓練這麼多人，卻不願意到長照機構，我們要去討論怎麼樣讓人力可以銜接，因為我們知道醫院整個體制及待遇比較好，比較多人有意願去，所以經過公費結訓的人力，卻沒有到一般私人長照機構，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政府訓練的人員似乎無法彌補長照機構需要的人力缺口。

在照服人員的訓練方面，長照機構提出，第一個，可不可以委託他們機構自行辦理？第二個，能不能先應徵沒有取得證照的人力，在工作的訓練期間三至六個月，再由主管機關辦理認證考試，直接取得照服員的執照呢？這也是增加照服員可以留任在長照機構的方式。當然在經過認證考試的過程當中，再由政府撥款補助，我的意思是先由政府的公費訓練人力，可是這些人不見得想去長照機構，所以長照機構希望先找人進來，訓練他們，再經過政府認證取得執照，就可以繼續留在這裡，這筆公費訓練的補助費就可以直接落實在長照機構裡面的人力，他們的意思是希望這樣，但是我不知道目前的法令能不能鬆綁，或制度上不可行？等一下請社會局長和衛生局長答覆。

再來，沒有取得護理執照的護理人員，現在沒有辦法有效的帶領護理人力，因為這是需要證照的，但是長照機構希望能多一些人力來幫忙，但是照服人員和護理人員是有一點差別，是不是照服員可以去取代部分護理人員的工作量？也就是說護理人員要執行的職務，有一些可以撥給照服員做，因為照服員需要的資格不像護士或護理師的資格那麼嚴格，要拿到證照不會那麼困難、人數也比較多，這部分是不是能做這樣的填補來取代部分的工作量，我不知道在制度上或法令上是不是可行呢？請社會局長先就這部分做簡單的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林議員瑩蓉：**

請局長先回答可不可以自行訓練，然後取得資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的訓練方式，本來就有公辦和自辦的部分，公辦當然是政府來辦，民間也可以自行辦理，結果在這幾年內自辦的，去年結訓的學生有二百七十幾位，

這部分是有機會來進行配合的。

第二、是不是能未取得證照之能力先訓練三到六個月，因這是法令所規定的，就是本身在應聘的過程中必須要有執照的人員。他還沒取得證照就直接做服務，在整個稽核的過程當中，對老人、長輩的照顧品質，我們是有擔心和疑慮的。

**林議員瑩蓉：**

能不能給一個實習證，或是給一個在這段期間類似實習證的證明，他必須要有這樣的證明之後才可以在這裡服務，但他執勤的範圍可能要受到限制，可以做到這樣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這是有法令相關限制住，所以也不可能由高雄或我們單一做這樣開放，而且基於照顧長輩應該要有的水平，其實就是應該達到這樣的水平，今天比較不能長期留任，我們並不是沒有培養、訓練出照護人力，我們一年訓練出二千多人，一直都有人訓練出來，之所以為什麼不願意到機構裡去，應該機構要去思考他是不是能達到友善的職場、照顧的環境、薪資各方面的水平，我想這還可以和相關的機構業者繼續討論。

**林議員瑩蓉：**

是不是如果沒辦法在證照上鬆綁的話，在人力上的補助可以做到嗎？因為醫院在吸收這些人力時一定優於那些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要用這些人，可能薪資上、環境職場不如醫院，所以我的意思是能不能有一些補助方案，當然這補助方案也未必是地方政府，有時可以向中央政府去提，是不是可以在這補助人力的部分，就是你聘用一個照服員政府可以補貼你多少？或是在地取得執照期間的費用。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必須整體做考量，我也知道長照法規在立法院，未來以及長照的概念，都已經在衛福部討論，甚至如何和民間去參與這塊，還有滿多的細節，或許未來我們可以把這樣的想法放進長照的保險去做討論。

**林議員瑩蓉：**

透過保險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但是這個東西目前都不是那麼清楚，我們沒有辦法非常具體的在此向議員說明。

**林議員瑩蓉：**

因為他們最頭痛的主要還是人力的短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發現並不是沒有訓練人員出來，而是整個職場是否足夠友善，還有足夠的誘因，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因為這幾年一直都有每年大概二千多個人在訓練，如果以供給的量看，是有達到某些的平衡，但現在機構裡並不是沒有足夠的人，而是流動性大，他覺得他在這裡做，好像隔壁間的就比他好，所以他們常會有流動的狀況和情形，我想那才是主要的原因。

**林議員瑩蓉：**

這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可以改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就加強環境和指導，每一個基本上都有一個符合的量，從友善職場、友善環境，還有薪資待遇來做協助。

**林議員瑩蓉：**

是不是也請勞工局在這部分，能多協助長照機構在職場上相關補助或輔導，讓他們職場能更留得住人才，勞工局長可就這部分做簡單的答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林議員剛剛提到長照機構是不是有相關的費用去做補助？我們會和勞委會去看中央部會申請的相關經費，是不是可以對這些長照機構有部分的酌予津貼補助，這部分我們會函文給勞委會，是不是從就業基金裡去做考量，對整個長照機構，對這些長輩老人也能多一層照顧。

**林議員瑩蓉：**

畢竟長照機構在台灣還不是到非常成熟的階段，所以可能他們在人力留用和職場上，還是有很多需要政府協助的地方，護理人員這部分，局長要不要再簡單答覆一下，就是照服員可不可以取代部分的護理工作的部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還是我這邊回答。

**林議員瑩蓉：**

好，請何局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護理的管理和督考也有它的法規，所以剛提到照服員是否能擔任一些護理的工作？在現階段的法規限制可能不可行，但在長期照顧保險開始推動，因為現

在最大的問題是服務面沒有達到長照保險開辦後的需求，所以這是一個好的接觸，是不是兩個人力可以互相支援或是留用，我想需要中央去制定相關的法規才有辦法，現階段是不行。

**林議員瑩蓉：**

目前是沒辦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辦法。因為護理人員也不會同意，因為等於有點侵犯到他的專業。

**林議員瑩蓉：**

因為這有法令制度在。〔對。〕這部分還是後續再尋求中央的法令鬆綁，或是有其他好的立法配套措施出來。

接下來我要談楠梓區惠心街往東的地方，第 82 期的市地重劃，前陣子我們和地政局長、市府單位有去做第 82 期重劃，開始進行的一些相關的活動。第 82 期重劃之後，未來會從惠心街搭一座橋到第 82 期重劃區，這在市府已經有個既定的計畫流程。

我今天要談的不在惠心街接第 82 期的這個橋，我要談的是這條楠梓溪，這條楠梓溪過去有鐵路的關係，所以我們把惠心街後面叫青埔的地方，整個前面火車站的部分由於鐵路把它區隔，變成互相不通的，但互相不通的情況下，後來還是有開了一條從楠梓溪的左邊有一條機車道可以過來到楠梓新路這邊，也就是到慈雲寺這邊，它是一條雙向但只有機車可以經過，我去那裡看了之後發現車流量一多，那條小小的機車道兩邊通車是滿危險的，以前汽車還可以通行，後來就是因交通事故太多，所以就改為機車通行，但是青埔這一帶民衆的觀點，是希望最好鐵路地下化，可是楠梓段的鐵路地下化也不知道中央何時會給我們做？

目前整個沒有具體的時程出來，在沒有具體時程出來之前提下，如何解決火車站後方和前方交通銜接上能互相較順暢，而不用讓青埔一帶的民衆要到火車站前方的區公所要繞很大一圈，還要上高架橋，現在只有機車可以經過楠梓溪南邊過來。將來可不可以透過第 82 期重劃，既然這裡要搭一座橋，我們能不能在對岸，等於楠梓溪北邊去做一個和南邊一樣的便捷道路，這便捷道路還是要穿過地下道，之後再沿河岸來銜接這橋的部分，這整個惠心街、青埔一帶就有雙向的車道可行，到時機車、汽車兩邊都可通行，就是我現在秀出來紅色的地方，希望可以用第 82 期重劃的剩餘款來打通，打通後和對面的機車道連接，解決及改善受到火車站阻隔的交通，青埔這一帶的民衆已經期盼很久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瑩蓉：**

第二個，楠梓和大社是連接的，大社工業區旁就是大社區段徵收，目前正在進行當中。我們希望將來在大社的區段徵收時，可以考慮徵收大社工業區前的興楠路 73 巷大排旁的公園用地，長期沒有徵收也是因為在工業區旁，所以是一個很邊陲、沒落的地方，完全沒有建設，道路路面也不理想。我們希望透過現在大社工業區的區段徵收，能夠將興楠路旁的大排一併規劃並做相關的整理，也許不能夠納入一起區段徵收，可是能不能透過相關的都市計畫的變更或整理，將大排周邊的公園用地，做整體都市計畫的規劃，相信將來對於這裡的沒落狀況會有所改善，以上是我的兩點地方建設的建議，請地政局長先回答惠心街經過楠梓新路便捷道路的部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才林議員針對第 82 期所做的建議地點，大概都是新工處開闢的地點，都是在重劃區的區外，如果工務局的評估是可行的話，我們願意盡一切可能。如果橋梁一打通，剛才議員也有提到，是否可以用工程剩餘款支付，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因為這樣做對重劃區也有幫助，整座橋梁打通是魚幫水、水幫魚，這個部分我們會和工務局密切連繫。

地下道的部分，現在第 82 期正在緊鑼密鼓的執行中，整個開發區希望能明年 5 月交地、工程完工，再看盈餘的狀況，我們會配合工務局並支援他們，看經費要如何支應。〔…〕因為工程需要一年的時間，我們盡量趕。白色的部分就是大社的區段徵收，目前區段徵收的預算共編列 66 億，開發面積為 97 公頃，這個地區正在做務農調查，還有公益型必要性的評估。這個地方的地主共有 850 人，當中有五十幾位地主希望務農，我們和地主溝通後，降為 32 位地主，大約 1.5 公頃的地主希望務農，這一部分我們正在和都發局及水利會討論，因為如果要務農，我們必須在都市計畫區域內劃設農業專用區，目前正在做這一方面的努力。未來如果這裡的開發成效還不錯的話會有一些盈餘，剛才提到的帶狀排水溝可能就可以做。因為大排是屬於楠梓的都市計畫和大社的區段徵收無關。〔…〕這要看未來的開發狀況，目前是沒有辦法，興楠路的對面是第 34 期重劃區，整個開發完成後，只賺了二千多萬，剛才說的大排可能需要不少錢，要好幾億才有辦法徵收取得公園用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清楚的地方，再補充相關資料給林議員，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42 分）

##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1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很抱歉！我要再次談到陳水扁前總統的問題，去年爲了聲援讓他保外就醫，鬧得我也得罪市長和議長，所謂「議長無情，市長無義」，我也感到心有戚戚焉，但是這個問題我還是必須要說，說不定我明年會選不上，到時就沒有機會說了。一邊一國總召陳唐山委員去探望阿扁之後，與柯文哲醫師公開表示，阿扁前總統如果繼續被關下去可能會變成廢人，民進黨立委蔡煌瑯與邱議瑩前天向法務部提出質詢，台中榮總也說阿扁前總統每天尿失禁多達 40 次至 50 次，狀況並沒有改善，必須用西藥治療，我之前質詢時，他的狀況就是這樣子了。台中榮總表示，陳水扁腦部病變導致排尿功能障礙，我看吃膀胱丸、什麼丸也都沒有效吧！可能是他的心理受影響與精神壓力造成，因爲他當過八年總統，如今卻被關在牢裡，菊姊在美麗島事件中也是受難者。之前我們透過柯文哲醫師建議陳前總統穿尿褲，阿扁前總統回應我說：「我當過總統，穿尿褲合適嗎？」但是他現在不得不穿。

在邱議瑩與蔡煌瑯委員的質詢中，我也感謝法務部陳明堂次長說要把這個案子送到矯正署，台中榮總建議居家治療對陳水扁的狀況會有改進，身爲高雄市議員，談這個好像不太適合，因爲那是中央的問題，但是我如果不說，心情會很難過。無論如何，他被關在那裡是事實，我發現我們如果去看他，他的心情就會輕鬆很多，我相信以我和他的交情，以前阿扁當總統的時候，不認識我鄭新助，不可能認識，他如果來高雄，哪輪得到我站在他身邊？以我這個老人的身分，也擠不過那些年輕人，但是長久以來，我心有戚戚焉。我不是爲了作秀故意在議會質詢，他被關那麼久，五年多了，從馬總統第一次就職關到現在，這是事實，我去面會，覺得他這條命剩不到三分，剩不到三分的命，現在只能多少給他一些安慰，看看能不能穩定他的心情。

當然，我們尊重法務部，民進黨也在努力，但是這是法律問題，也不是用什麼方法就能讓陳水扁前總統保外就醫，我不敢苛責什麼人，但是前總統夫人住在高雄，他的兒子致中也住在這裡，民進黨對我不太諒解，因爲前總統請我協助陳致中參選立委，最後與民進黨候選人雙雙落選，讓林國正委員當選。我認爲我棺材已經鑽進三分之二了，我今年 74 歲，五都議員中，我也是年紀最大

的，有一點我要拜託市長，目前是大會總質詢期間，你比較忙，如果有時間能夠抽空和幾位黨中央重量級人士去看他，贏過我這個老兵、小卒子去看他一千遍，因為他曾經把他心裡的感受說給我聽，他說：「以前我並不認識你，為什麼你現在對我這麼盡心，常常來看我？」其實我不是爲了作秀才去看他，就算是幫助致中也一樣，我是把他當成自己的兒子，吃人一口還人一斗，對於他的病情，我無法提出任何要求，議長曾經說過：「這是中央的事情，你在這裡說再多也沒有用。」事實確實是這樣。所以我請菊姊如果開會之餘有時間，能夠撥一天去看他一下，他現在已經無法自己下床走路，陳明堂次長說，他以前走路就常常跌倒，現在要下床，需有兩個人在旁邊攙扶，這已經跟廢人無異了，柯文哲醫師告訴我，他已經形同廢人了。所以我只拜託這一點，菊姊，你的看法如何？現在是大會期間，我不敢要求太多，但是只要抽個空，我是黑名單，要面會必須先申請，進去之後也只能用電話交談，不能面對面對話，因為我常常在講法務部的壞話。

阿扁當總統的時候，提拔過菊姊，你也當過勞委會主委等等，你們交情很深，你也知道坐牢的痛苦，更何況他當過八年總統，現在在牢裡度日如年，在大會期間，如果能夠撥個空，邀幾位黨中央重量級人士去看他，讓他心情穩定一些，這樣對他的病情或許有幫助，不知菊姊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鄭議員剛才提到阿扁前總統的病情，我心情也很沉重，我在議會總質詢之前也去看過他，我與致中和他姊姊都有在聯絡。最近我在報紙上看到陳唐山先生質詢法務部，我認爲站在人道立場，在這個階段應該讓阿扁前總統保外就醫，目前台灣社會對立嚴重，這是很令人遺憾的，我希望透過讓阿扁前總統保外就醫，可以使台灣社會進入和諧和解的階段，我很期待能夠這樣。對於鄭議員剛才所說的，我會找一個時間再去探望阿扁前總統，也會把鄭議員的關心，向中央黨部蘇主席與新任的蔡主席等人做表達。

**鄭議員新助：**

爲什麼我今天質詢第一個議題就談這個？因爲我去面會時，他第一個關心的就是市長施政的滿意度如何，我說百分之六十幾，就算請神仙來參選也選不贏他，我就直接向他這樣說，他對市政真的很關心，我去面會時，他常常都會提起我們。我希望你能再次去探望他，我不是要求國家法令要馬上如何或是馬上讓他保外就醫、居家療養…。

**陳市長菊：**

我了解。

**鄭議員新助：**

你去探望他，可以讓他心理上獲得安慰。

**陳市長菊：**

好，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他鼻子開刀過後，和我們說話時，喝下去的水會從鼻孔流出來，晚上睡覺時睡眠呼吸中止症也沒有改善，他的情形就好像被鑽孔的牛鼻一樣，我問他：「你喝水，水怎麼會從嘴巴流出來？」他喝下去的水不是流進喉嚨，而是從嘴巴流出來。你去探望他一下，讓他心情能夠穩定。

**陳市長菊：**

好，謝謝。

**鄭議員新助：**

像前大樹鄉鄉長、我的好朋友黃登勇曾當過議員，他也是交保出來，我本來想去看他，沒想到他就往生了，我要去看他時，他已經被送上山頭、出殯了，這讓我感到非常不捨，所以要拜託市長，謝謝。

**陳市長菊：**

是，謝謝。

**鄭議員新助：**

還有一點，這應該是屬於勞工局與社會局的業務，請局長注意聽一下。請教勞工局長，國保從何時開始實施？我的標題寫「國保夭壽骨」，我接下來要談這個問題，請教勞工局長，國保從何時開始實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民國 95 年正式實施。

**鄭議員新助：**

什麼時候？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民國 95 年開始實施。

**鄭議員新助：**

國保實施到現在，到今年 5 月、到今天為止，差不多一個人要繳多少保費？到今天為止，大約就好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776 元吧！因為最近有在調整它的費率。

**鄭議員新助：**

原來是 674 元，後來是 726 元，現在是 778 元，到這個月今天為止，從 97 年 10 月 1 日開始，如果從未繳過保費，國保到現在要繳多少保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從開辦到現在都沒有繳過嗎？

**鄭議員新助：**

我要感謝議會議長，全台灣首例國保可以分期繳納，之前裁決的，現在可分期繳納了，但是有一點非常無理，我把這個人的名字貼起來，這個人來找我，我也無能為力，他出生於民國 38 年 3 月 29 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往生；國保滿 65 歲每個月可領 3,500 元的給付，對不對？25 歲到 65 歲的投保人，就是未滿 65 歲身故，國保開辦到現在，他已經被收取四萬多元的保費，請問喪葬補助費是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未滿 65 歲可以領取喪葬補助費，可以領 8 萬 6,400 元。

**鄭議員新助：**

這個人只領一個月的年金就身故了，他往生的日期是 103 年 4 月 22 日，上個月 22 日往生，只領一個月的年金，匯入帳戶，之後就沒有其他補助可以領了，他只領一個月年金，前面所繳的不就都被金光黨搶了？局長，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剛才提到國保投保人如果年滿 65 歲死亡，反而領取不到死亡給付，因為他相差一個月。

**鄭議員新助：**

這樣不合理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想議員要做的對比，大概就是與勞保做一個對比吧！

**鄭議員新助：**

他繳了四萬多元的保費，只領一個月的年金 3,500 元，3,500 元匯入戶頭不久後就死了，現在只能自認倒楣，自付喪葬費，國保連一點喪葬補助都沒有，這是我服務到的案件，你不用幫他爭取嗎？這樣有道理嗎？議長，他一直繳保費，繳到 65 歲，不管你繳多少，就算只領一個月年金，只要死亡就沒有任何補助或賠償，這完全是詐欺集團、金光黨嘛！怎麼可以這樣？如果尚未開始領取年金，滿 65 歲前一天，64 歲 11 個月又 29 天身亡就有喪葬補助費，差一天就不賠，哪有這樣子的呢？難不成要大家在滿 65 歲之前就死亡？你看這樣有

沒有道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最主要是針對國保如果投保滿 65 歲因故死亡，不管他相差一個月或多久，都不得領取喪葬給付，你所說大概就是說他如果滿 64 歲又 11 個月死亡，反而可以領取喪葬給付，它的差別大概就是在於 65 歲死亡為什麼不能領取死亡給付？這一部分我們會向…。

**鄭議員新助：**

差一天而已哦！只差一天哦！聽清楚。滿 65 歲，只差一天，之前所應領的錢都被共產黨搶了嗎？要不然也多少補助一些，保險公司也沒有這麼無理。從民國 97 年叫人家一直繳，說沒有公保、勞保、農保的人，年滿 65 歲就可以月領 3,500 元，只領一個月就死亡，卻什麼都沒有補助，只領到 3,500 元，世間哪有這種道理呢？你們難道沒有發現這種問題嗎？局長，你沒有發現這種問題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般市民朋友也有反映過，我們也向改名後的勞動部反映，繳納國民年金的人如果因故死亡…。

**鄭議員新助：**

請教你，你以前有沒有發現過這個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之前有市民提過，我們也請勞保局是不是能反映，在國民年金給領期間，縱使滿 65 歲死亡…。

**鄭議員新助：**

要不然也應該有一個緩衝期，今天年滿 65 歲，剛好今天死亡，就沒有任給付可以領，難道要叫醫院想辦法注射藥物延長…或乾脆讓他提早一天死亡？滿 65 歲，只匯 3,500 元，我去交涉，其他費用都不給付，這個問題你們都沒有發現嘛！高雄市有多少件都是這樣的？局長，你知道有幾件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不清楚。

**鄭議員新助：**

光是本席接到就有十來件了，表示你們沒有用心嘛！他繳了保費之後只領 3,500 元，有的只領二個月就死亡，之後就無法再領取，保險公司也沒有這麼不合理吧！是不是？而且要 25 歲才能投保，上次我說的那個個案 21 歲死亡，根本來不及參加國保。我們當民意代表當然是盡量去爭取，一定要反映啦！不管我明年會不會當選，我看我明年會很危險。議長，你不用笑，我看我明年一

定會完蛋，三民區是一級戰區，連台聯都要派人參選，你也知道。絕對要反映一下，好不好？拜託！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再把這件事情反映給勞動部。

**鄭議員新助：**

不要應付我，這很重要！貴局比我還不了解，我手上就有十來件了，表示你們沒有用心嘛！不要只做表面的，對這些艱苦的人要加以了解，請坐下。

請教社會局長，目前低收入戶，主計處公布基本生活費為 1 萬 9,047 元；另外所得最高的 5% 與最低的 5% 的比較，說今年不公布，之前公布的貧富差距高達 95 倍，幾乎快達百倍。現在物價上漲，資料你也看到了，日前我質詢時，經發局長告訴我，物價波動應該沒有那麼嚴重，但是經有公信力的單位調查公布，物價上漲平均至少有 10% 以上，他卻說只有百分之二、三或四、五左右而已，這就表示貴市府沒有落實調查，現在一顆肉粽多少錢你知道嗎？我是吃素的，連素粽也漲價，議長，現在一顆粽子漲 5 元，之前部門質詢時，經發局長竟說民生物資只上漲 2%、3%，不會超過 5%，社會局長，你看一下，到底是多少？你叫這些低收入戶要怎麼生活？這些資料是我調來的，不是我自己寫的，局長，請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區域總平均是 6.31%，這要怎麼生活？你告訴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貧富差距已經飆破百倍了，高雄市非常注意物價波動的問題，我們一直有編列「看見希望宅急便」食物券的部分，希望透過這個部分，能夠幫助低收入戶與需要的家庭。特別是今年有做一個最新的計畫，我們準備成立「食物銀行」，我們會蒐集高雄市所有善心物資，將來在 38 區中幫助這些遇到困難沒有辦法生活的民衆。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請教你，你應該交代貴局第一線人員，不要老是推說議會刪除你們好幾十億的預算，與這個無關啦！刪除幾十億的預算與物價上漲有什麼關係？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不會用這個理由去…。

**鄭議員新助：**

說我們刪除好幾十億的預算，這和豬肉漲價有什麼關係？還有，新北市一邊

一國的成員向我說，7-ELEVEN 超商，對於沒有飯吃的人…，當然，我發送便當是因為我造太多口業，怕下地獄，才會每天發送愛心便當，好事做一些、壞事做一些，閻羅王才不會把我抓去。如果肚子餓沒有飯吃的人，都可以去那裡簽名領取愛心便當，高雄市之前也有，我服務處隔壁的 7-ELEVEN 也有這個措施，沒有飯吃的人有很多真的是生活艱苦的人，我自己發送愛心便當也知道，局長，你的看法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高雄市沒有讓孩子到餓肚子才去超商領便當，在民國 98 年就開始發放兒童餐食券，在孩子還沒有放假之前，我們就先發給餐食券，讓孩子有機會去吃。第二、我們在 88 個兒少聚點裡面，都有提供弱勢家庭的孩子在有需要的時候，都可以在那裡吃到飽，我們在這個部分一直都做在前面，剛才議員提到…。

**鄭議員新助：**

好，我希望能夠這樣啦！高雄市現在是觀光大都市，不要讓這些艱苦的人餓著，我於心不忍啦！我們議員有薪水，我又在電台主持有額外的收入，可是這些艱苦的人什麼都沒有，我服務處對面就是加油站，常有人拿著汽油桶到我那裡說：「議員，借我 100 元到對面加油。」還有人從高速公路下面牽著機車來找我的，常有這種狀況，連 100 元的加油錢都沒有，因為你們沒有認真做，也不了解那些人民的痛苦，拜託多關心一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關議員剛剛說的國保部分，雖然這位市民沒辦法領到國保的喪葬給付，但是他有一筆很重要的，就是遺屬給付，遺屬給付就是他的配偶或他的孩子，就是未成年子女，每個月都可以領到遺屬給付，會依照他的人口數增加領取的比例。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個我知道，我吃饱閒閒專門在辦這種事的，但是辦理手續繁瑣，所以民衆要跑四、五趟才能辦成，沒那麼簡單啦，你都說得很容易。因為高雄市管到旗山等地，連玉山山下也是屬高雄市管的，他哪有閒工夫去跑那麼多趟，而那些人大多是不識字，還有 65 歲的人轉好幾班車才坐上 60 路公車到我的服務處，全是遇到這個問題，他們怎麼會辦？宣傳不夠嘛！你所有的宣傳都不夠，不是只在內部作業而已，我也感謝你有這種作為，但是像這種事我就很不甘心啦！請坐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



**鄭議員新助：**

請教環保局長，你取締亂張貼小廣告時，譬如賣房子、賣車子、租房子的亂張貼廣告，那些電話怎麼處理？環保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賣房子的小廣告，除了清潔隊會去撕之外，我們也鼓勵民衆去撕，我們有東西和他換，來做爲鼓勵。

**鄭議員新助：**

電話有斷話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把電話報給電信公司來斷話。

**鄭議員新助：**

你們沒有用心，全部都是胡扯！我撕了好幾十張，這和電信公司無關，這個我也不懂啦，電話號碼開頭 070 的是什麼電話？請問 070 的是什麼電話？你告訴我啦！整個高雄市全貼遍了嘛！這是我前天和昨天去撕的，都是 070、0701 開頭的，全都是 070 的，每張都是！我請教你，這個要怎麼處理？他們的電話能控制停話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予以停話，因爲有好幾家電信公司，我們現在都馬上傳真過去，立刻就斷話了。

**鄭議員新助：**

都有叫他們做停話半年的處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半年。

**鄭議員新助：**

胡扯，枉費你受那麼高的教育！070 的是什麼電話？我也不懂啦，業者使用的這個叫做「網路電話」，電信公司沒辦法處理嘛！NCC 開放的網路電話，議長，這個是沒辦法對他們做限制的，網路電話根本就像是國際網路詐騙電話，它一律都是 0701 的，你說要報給電信公司，表示你沒有做過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電信法裡面是說，電信業者針對這些電話停止電信服務，所以不只是中華電信而已，還有其他各類的電信業者。

**鄭議員新助：**

不要講偏了，0701 你有沒有辦法叫他們停話六個月？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個我要回去了解。

**鄭議員新助：**

所以你了解嘛！網路電話根本是沒辦法取締，電信公司不管這件事，NCC 也不管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這是電信業者要停止電信的服務，所以不管是電話也好，網路電話也好，它都要停止服務。

**鄭議員新助：**

這種實在是有夠蠻橫，你叫環保局的車子去撕，一張就賞多少錢，哪需要撕呢？所有電話改爲 0701 根本就無從查起，這就像詐欺集團的做法，聽說這家網路公司是伯公…，你知道伯公是誰嗎？就是那位國民黨榮譽主席的兒子所開的，是不是這樣我不知道，這是人家提供資料給我的，就是現任台北市議員吳志剛，他擔任執行董事，老闆就在那裡，你可以直接去和他會商，叫他不要再做這樣的事了，這樣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我所理解的，只要有電話在那裡，當他使用這支電話就要付費，所以一定是後面有電信公司提供服務給他，他才有辦法使用和付費，所以我們只要針對這家電信公司，要求它停止服務，就是予以停話，這樣才能斷話。

**鄭議員新助：**

我現在就向你檢舉，你斷給我看，很簡單，我年底還有一次質詢，議長，年底還有一次總質詢對不對？屆時我再質詢，看看你能不能斷話。我透過立法委員和台北市議員一樣拿他沒轍，表示你根本不知道，才會說要行文去那裡，但是你越撕越多，這如同王八卡一樣，根本沒辦法處理嘛！環保局對這個那麼注重，它還是貼得到處都是，你根本就不知道，這個根本擋不了，也無法處罰，就像國外的網路一樣，沒辦法的，請多用心，要想個辦法處理，這樣下去是不行的。

另外，我再請教社會局長，高雄市 65 歲以上將近有 31 萬人，之前我告訴過你了，佔總人口數 11%，主計處公布 65 歲以上的人還要出來賺錢，我現在要選舉，也僱用一些六十多歲的，因為來應徵司機的都是六十多歲的人，其實日薪並不多，只有 1,000 元而已，那可是會坐到長痔瘡的，結果都是 65 歲以上。說參加勞動的人有 8% 還在負擔家計，社會局長，你的看法如何？社會爲什麼墮落到這樣呢？社會局長，請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資訊設備組長黃曄嘉及胡櫻玲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剛剛議員說到還有 8% 的長輩，在退休以後還要出來負擔家計…。

**鄭議員新助：**

8% 啊！65 歲退休有 8% 還出來找工作養家餬口，要讓孫子也能上學等等，社會局對這個重大議題，南部是工業都市，你一樣要有對策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我們對很多長輩退休後，因為現在有的人 65 歲還是很健康，但是我們有做統計，其實 65 歲以後可以領勞保老年給付、老農津貼、老人年金及老人基本生活保障，這個我們都做過計算，其實這些人已經超過 96.65%，將近有 97%，是有社會相關保險制度在協助他們。我們也知道在這個保險制度之下，還有很多生活困難的長輩，所以我們也有針對老人福利法裡面說到的，這些沒人扶養的，或是真的生活困難的，市政府都有協助他們。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的意思很簡單，65 歲應該是要享受含飴弄孫之樂了。依照國外的制度，65 歲以上的人早就含飴弄孫，還有一筆政府的國保、勞保、公保在領了，本席沒意見。我是說，竟然有 8% 的 65 歲退休的人再度就業，我們有 11% 的 65 歲老人，等於高雄市三十多萬人中有 8% 的人還要負擔家計，他可不是要賺錢當私房錢，或賺這些錢是要去娶外籍新娘，不是的，他是賺錢來貼補家用，這可是社會上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的意思是這樣，不是你們照顧他，當然領 3,500 元，3,500 元能做什麼？剛才說光一個排骨或雞排便當都漲到 80 至 100 元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過這 8% 我們可能要了解一下，因為現在這 11%，是佔 277 萬總人口的 11%，這 8% 可能要負擔家計的長輩，是長輩數的 8%，不是總人口數的 8%，這個比例上的誤差會相當大，這一點要向議員做個說明。

**鄭議員新助：**

我看也是要再加強，向我說明沒用啦！艱困的就是艱困的，沒錢的就是沒錢的啦！有時候服務處…，像我前天服務一件去榮總開刀的案子，健保費都沒繳，還在我服務處外啼啼哭哭等了一整夜都不敢進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兩個數字是不是這裡…。

**鄭議員新助：**

這是當好人，我有把這一件報給社會局。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我們都有處理。

**鄭議員新助：**

好，有處理。我向他們說先欠著，反正我有三分之一的薪水在讓人家扣，寫本票都是我鄭新助在寫，醫院都說我是「壞牌」，都蓋高雄市議員鄭新助擔保，反正有三分之一薪水在那裡扣，無所謂啦！全部的議員就只有我是三分之一薪水在被扣。之後還要輔導他，開刀之後，有的人去世了，屍體也不能出來，因為被醫院扣留了，你錢沒繳清屍體是不能扛出去的，你知道嗎？實在很惡質！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現在高雄市是全台灣唯一有幫助長輩做全部健保給付，在今年內我們特別針對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以下的，最高補助 749 元。

**鄭議員新助：**

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在高雄市我們不會讓長輩因為生病沒錢看醫生，這個部分我們全力配合。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是救急不救貧，來找我的我絕對在第一時間就處理，我們都打 110 或是直接打到消防隊的 119，馬上就送去開刀，有人屁股長瘡流膿出來卻沒有錢去開刀，因為健保費都沒繳，我就打 110、119，只要一打馬上就送去開刀了，如果發生車禍要開刀時，是沒有在看你有沒有健保卡的，都是先開刀再說，所以這種在社會上很多，你知道現在沒繳健保費的有多少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基本上沒有…。

**鄭議員新助：**

那個不用繳，我是說 65 歲以前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65 歲以前健保費沒繳的，這個…。

**鄭議員新助：**

你也不知道，還有一點是，65 歲以上健保費不用繳，但是之前沒繳清的人，到 65 歲是不能享有該項福利，你知道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基本上這個我們都有落日條款，我們都會以個案來協助他們，我們都有幫助他們，因為 65 歲以後我們都會處理。

**鄭議員新助：**

局長，在高雄市 65 歲以上不用繳健保費；但是你之前積欠沒繳清的，到 65 歲就 stop 了，不行的，那個要怎麼處理？請教你。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會協助他們，以個案的情形來協助他們，這個都有在做。

**鄭議員新助：**

那個就是先繳個頭期，我在辦比較快，甚至比社工辦的快，首先要向他說，我要繳健保費，他就會開出繳費單了，健保卡就先抵用，剩下的再辦分期繳納，分期繳納沒繳再送到法務部執行處，那個是不會被抓去關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基本上他後面的變成市政府都會幫忙他。

**鄭議員新助：**

這個以後社會局要予以關心，很可憐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沒問題。

**鄭議員新助：**

謝謝，功德無量。再來，請教教育局長，我們同姓，但是名字相差一個字，你當局長，而我只讀到小學，人家一聽到鄭新輝、鄭新助時，都說你是我的弟弟，我沒有那種來歷啦！台北市發生 8 歲孩子剩 8 公斤重的案例，我不解高雄市有類似情形時，在高雄縣市合併後，有沒有全部清查未入學的學童數？這個通報系統有沒有失靈？鄭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議題當然全國人人都關心，教育部公布全國有 162 人時，高雄市有 4 人，我們立刻就聯繫民政局和警察局。

**鄭議員新助：**

有沒有在追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馬上就去追查了，所以當天晚上就查到了，原來他一直都有在學校就讀，只是學校通報時只有改校務行政系統，卻忘了改教育部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提醒他了，表示高雄市申請入學的全部都入學了，沒有未就學的孩子。

**鄭議員新助：**

這個要追查好，〔是。〕不要在高雄市發生，高雄市是勞工重鎮，發生這個也不好看，8歲孩童8公斤，這麼珍貴的生命，結果只處分到校長，要叫他離職，還有兩位區長，依我看來，這個應該台北市長也有問題，8歲孩童8公斤活活被餓死，現今台灣的社會竟然還有這種事情發生，拜託對轉區就學卻未就讀的多多關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謝謝。

**鄭議員新助：**

請教消防局長，你剛剛也有向本席說明，有關消防局對於所有舊式瓦斯熱水器的補助，台北市補助224戶，我們算是第三個院轄市，第三都嘛，台南市、台中市都還在我們之後，新北市282戶，高雄市切一半，有114件；地方政府補助部分，台北市312戶、新北市365戶，當然他們的人口將近是我們的二倍，高雄市有幾戶？高雄市地方政府編列補助瓦斯熱水器的有幾戶？消防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鄭議員的關心，南區熱水器的補助消防署有一個標準，是按照各縣市的總戶數，還有發生的致災率和各縣市配合款，因為這個標準是各縣市的。

**鄭議員新助：**

局長的意思是說，火災燒死越多人的和常常在發生的，補助比較多戶給他們嗎？高雄市比較安全沒有火災發生，也應該未雨綢繆，不要燒死人才有補助啦！請教你，為何其他人口加倍，而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卻少得可憐呢？我當了三屆議員都不知道有這筆補助款，我們才補助5戶而已；反觀新北市有365戶、台北市312戶，另外10戶是慈善的補助，就是針對瓦斯熱水器裝在屋內會中毒死亡的部分，議長，地方補助5戶的預算是編列在哪裡？這個我不知道，我先請教議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鄭議員，我剛剛說的致災率，新北市約是我們的二、三十倍、台北市差不多十多倍，這個預算編在消防局危管科裡面的一個配合款，所以說起來我們的這個條件不是所有百姓，現在消防署規定的是所有的百姓都可以申請，只要他的熱水器是裝在室內的，同時怕會有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的，我們還要去現場勘查有沒有符合這個條件，然後才可以補助。

**鄭議員新助：**

都是打回票啦！我說的以高雄縣較多，都打回票啦，還有人打電話來告訴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經費不足，這個我不了解，我這一輩子從沒刪過消防局的經費，對經費我完全是…，說快一點，我才疏學淺，所以我不懂啦！但是就我所舉的例子，你說可以向你們申請，是不是從本席質詢之後呢？當然現在天氣熱就不太需要熱水，你不能說高雄市沒有火災、沒有燒死人，所以裝比較少，這樣說就不對了，難道爲了要多補助一些錢，豈不是要多燒掉一些房子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不是火災，這是一氧化碳中毒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因爲高雄市比較幸福，大家住的地方比較寬廣，所以致災率較少，如果嚴重的…。

**鄭議員新助：**

雖然住的地方比較寬廣也是要補助，請問地方補助 5 戶是你爭取的，還是哪個單位撥出來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 5 戶是消防局編的，消防署給我們 114 戶，就是要全部都…。

**鄭議員新助：**

議長，你聽看看，高雄市三百多萬人口，別人補助上百戶，消防局卻只補助 5 戶，那不都是都要平安太平，都全要靠媽祖了，聽說現在流行媽祖在空中接炸彈。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 100 年有五百多戶；101 年補助約 600 戶；102 年我們補助四百多戶；在 103 年因爲中央政府覺得他們的預算不夠，所以就減額了。

**鄭議員新助：**

縮減得太少了，只剩 5 戶，這樣不好啦，拜託啦！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再來…。

**鄭議員新助：**

今天人家是艱困人逼不得已才把瓦斯熱水器裝在室內，像我們有辦法的人都是把熱水器裝在室外，因爲我也很怕死的，我年底可是還要選議員的，如果裝在室內不就有被燒死之虞嗎？那是不得已的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編 5 戶，而中央補助一百一十多戶就對了，這樣實在差太遠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有個比例，我剛才才有報告過了，中央補助的標準就是戶數佔 2%，致災率

30%。

**鄭議員新助：**

你都是用中央補助的，我是說地方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地方政府補助。

**鄭議員新助：**

地方只有 5 戶而已，中央拿來的錢只是拿別人的拳頭搥石獅，不要和我說那個啦，我是說，爲什麼只有編列 5 戶？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一方面我們會盡力再爭取，二方面我會來協調…。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話說在前頭，你不要把這個再賴到地方預算去了，刪了好幾十億，這個去年度的補助有給去年度的，和現在的預算無關，人家都三、四百戶，我們卻只補助 5 戶，這一點我看不過去，拜託請予以改善好不好？說不定今年我還會再當選議員，你不要小看我喔！這一點拜託你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我們會來爭取。

**鄭議員新助：**

5 戶交代不過去啦！你前面做的那些，統計戶數之後，說有一百多戶，這一百多戶是中央的錢，又不是我們地方自己補助的，況且也只補助 5 戶而已。

請教勞工局長，日月光我也感謝他們，我和蕭議員永達提告過日月光兩次，說派遣工多少，還一直召開記者會，從去年 10 月就一直在搞，日月光公開將派遣工轉爲正職，起薪 3 萬元。我要了解一下高雄市政府還有沒有派遣工？請勞工局長或是人事處長回答，議長，這件事要問哪個單位？高雄市所有的員工多少人，勞工局，我要先了解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派遣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市政現在還有派遣人員。

**鄭議員新助：**

都沒有了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還有，到今年年底，因爲市長要求三年內高雄市政府不再進用派遣人力，我們從原來的 485 位降到現在有 207 位。接下來到年底，大概可以把高雄



市政府的派遣人力全部結束。

**鄭議員新助：**

好，請坐下。不好意思，我要問人事的問題，議長，這要問哪個單位比較適當。有關昔日批評台灣人是「台巴子」的郭冠英和謝啓大事件，近日在台灣鬧得沸沸揚揚。我要了解高雄市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案件，有人告訴本席有類似案件，也是即將要退休了還安插職位給他，我也不便說出來，因為這是人家告訴我的，我也沒有徵信，也不想得罪別人。這件事是要請教人事或是哪個單位可以向本席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人事處長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郭冠英事件及謝啓大事件，郭冠英在退休前還進入省政府擔任外事職務，如果待到退休可以領一千多萬退休金，高雄市有沒有類似這種情形？照實向本席說明，我也沒有關係，反正大家都無所謂，我也無所謂。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城處長，請說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鄭議員報告，我很慎重的向鄭議員報告，我們高雄市政府沒有類似的情形。

**鄭議員新助：**

沒有類似的情形。前天有人向我檢舉一件，也是在要退休之前才進入市政府，我也不點破是哪個單位，否則又被人家說話，我不想這麼做。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形是非常不公平的，年輕人領 22K，有些還四處找不到工作，郭台銘公開說不應該只給 22K，結果反而被員工打一巴掌，也只有領一萬六千多而已。今年六月大學畢業季，勞工局長你又要煩惱了，大學畢業生 6 月就都要進入職場了。這些年輕人找不到工作，你們還讓這些將退休的進來，俗話說「狗尾續貂」，就是類似接枝的方式就接下去，讓你接續到 65 歲的退休年齡。你用心去查一下，我也不趕，你查完之後，發一張公文給我，有沒有這種情形，好不好？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好。

**鄭議員新助：**

我不會讓你為難，但是如果只是在那裡罵郭冠英或謝啓大，而高雄市政也有類似的情形，我沒有辦法忍受。大概多久的時間可查清？給你一個月的時間，最多兩個月，不要等到年底，到了年底我可能就不是議員了。大約需要多久的時間？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大概需要一個星期就可以查清。

**鄭議員新助：**

一個星期，好，感謝你。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因為所有的進用都要經過行政院의同意。

**鄭議員新助：**

就是類似這種即將要退休的人員，再把他聘僱進來，讓他可以接續到 65 歲的退休年齡，這是花公庫的錢，花台灣人民的血汗錢。我覺得這些年輕人找不到工作，還不去栽培這些年輕人，還圖利他們那些人，我個人認為不好。監察委員去查也說沒有問題，但是台灣省主席說這是主管權限的範圍，他三個月就要退休的事，因為要出訪美國，要借重他的外語能力及外交能力。我們尊重他的人事權限，但是要對社會大眾能交代得過去。好不好？你再把查清之後的公文給我，沒有就沒有；如果有的話，說不定是別人在挑撥，我也尊重。

請教民政局長，譬如說我的小孩要結婚，以高雄市的行情要花多少費用？請教民政局長，這是你專管的範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你就像是神明裡的東嶽大帝，這是你的業務範圍，你預估結婚大約要花多少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以高雄市的行情差不多需要 53 萬左右。

**鄭議員新助：**

大概幾萬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概五十多萬元，但是這有包括首飾、金子等等的。

**鄭議員新助：**

一切的費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約五十多萬元。

**鄭議員新助：**

聘金及媒人禮金不算，有錢的人可以送一台一千多萬的車，那個不要算，就是一般的結婚費用大約五十萬左右。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差不多五十多萬左右。

**鄭議員新助：**

我看內政部這個，不好意思，我說這個都是在造口業，「尸位素餐」你聽得懂嗎？我要求「現代國民婚禮」的資料，婚禮預算 26 萬 6,000 元，高雄市能辦得起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據我了解，內政部的這 26 萬是沒有包括金子等等的首飾，都沒有包括在內。

**鄭議員新助：**

這些都不算。我說媒人禮金、聘金都不用，就純粹結婚，現在宴客一桌要多少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約 1 萬到 1 萬 2,000 元。

**鄭議員新助：**

一桌要一萬多元，那餐廳的租金或是租用禮堂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差不多都包括在內了。

**鄭議員新助：**

好。男女雙方合併宴請要多少桌，你覺得可能只請 10 桌嗎？10 桌就是像我這種沒有人氣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一般據我們了解，10 桌是比較少，一般如果雙方合併宴請大概需要 20 桌左右。

**鄭議員新助：**

幾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0 桌。

**鄭議員新助：**

不只 20 桌。我參加的就不只 20 桌，議長，你去參加的如果合併宴請只辦 20 桌能交代得過去嗎？光親家就一輛遊覽車的人數了。我想你沒有實際去調查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是最簡單的方式。

**鄭議員新助：**

如果合併宴請至少都要 30 桌，需要三、四十桌左右，親家大概都要一輛遊覽車的人數。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每一家的狀況不一樣。

**鄭議員新助：**

就算不一樣也要平均計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以最簡單的方式計算大約需要 20 桌左右。

**鄭議員新助：**

這讓年輕人看到是貽笑大方，高雄市的行情 26 萬辦得起來嗎？30 萬讓他包好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內政部的一個研究。

**鄭議員新助：**

你要向他們反映，我們高雄再便宜也辦不起來，結婚怎麼可能 26 萬可以辦得起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以後如果要開座談會的時候，我們會反映地方的意見。

**鄭議員新助：**

內政部的官員只在辦公室內吹冷氣而已，不知道民間疾苦的亂算。新娘拍個結婚照、租個禮服就要好幾萬了，難道是要自己帶手機去拍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概八萬多元。

**鄭議員新助：**

扣掉八萬多元就剩十幾萬而已，十幾萬怎麼宴客，還要租禮堂，有些還要請樂師，這不是喪事的樂師，要請能演奏的，還要請一位司儀，請一位大概也需要 3,000 元，請一個樂隊就花完了。做研究也不能這麼離譜，26 萬這個數字會笑掉全台灣人的大牙，我希望可以建議一下，雖然高雄比較便宜，但是也不可能這樣。這點要特別反映，26 萬會貽笑大方，不可能的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鄭議員新助：**

希望政府相關單位可以體恤民心，確實知道人民生活的痛苦點，我們都要知

道。接著我要請教兵役局長，當兵四年之後就算職業軍人了，如果要拿榮民證，需要當兵多少年？請教兵役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一般現在鼓勵簽四年的志願役，四年退役之後有什麼福利？請你報告一下。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榮民需要十年以上。

**鄭議員新助：**

四年的和現在一年的有什麼差別？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四年可以領榮民的福利，但是取得正式榮民資格需要十年以上。

**鄭議員新助：**

對。四年是只有薪資高，退役之後有什麼福利？當然要有榮民資格需要十年。我要問的是退役之後有什麼福利？現在兵役局都在打廣告要人家簽志願役，當四年兵之後有什麼福利，我也在電台幫你宣傳。有什麼福利呢？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如果爾後就任公職，年資可以併算。

**鄭議員新助：**

好。你的意思是他當四年的職業軍人，不管他的勞、公保等等，以後可以延續下去，是不是？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是。

**鄭議員新助：**

我記得勞保在前總統李登輝的年代是兩年，兩年內中斷可以接續，之後改爲六年。阿扁總統時代，我記得市長在擔任勞委會主委的時候，勞工保險中斷不限期間，還是可以把所有的勞保年資接續起來，市長，是不是這樣？現在勞保可以接續。我就想不通這四年，現在當兵都只有一年，像議長和我們這種老一輩的，海軍陸戰隊三年、空軍三年，我不敢說要公保，如果接續在勞保年資裡面，你覺得會很過分嗎？差一年而已，我當時是二等兵領 75 元薪資而已。那三年奉獻青春爲國家效勞，反攻大陸、殺朱拔毛、消滅萬惡共匪，還有「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四年掃蕩；五年成功」之後還有「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統一牌飼料就是從這時候開始紅起來的。只有差一年的時間，難道不能建議，讓這些老一輩當過三年兵的，可以延續在勞保裡面。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這個部分只是就他的年資，像退役的役男如果要申請年資，向後指部提出申請，會開立服役年資證明。但是是否可以併入勞保計算，這部分就可能要看他服務的單位。

**鄭議員新助：**

以前的勞保比較低，我有說過以前的勞保和現在的勞保不同，所以我的意思不是要你接續公保，就是奉獻那三年的青春年華，可以讓他在勞保中延續。你敢不敢這樣建議，這樣你敢建議嗎？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據我所知，軍保和後面要接的公保或勞保，那個部分可能要看個案和服務機關認定。

**鄭議員新助：**

前幾天我看馬總統在 5 月 1 日表揚模範勞工的時候有說過，在他任內調高薪資到一萬九千多元，調整了一千多元。但是在 2008 年之前，從前總統李登輝和阿扁總統的時代，從一萬四千多調整到一萬八千多，調整了 8%，但是他平均的調薪差不多只有 3% 而已。所以勞委會主委說有調整一千多元，他擔任六年調整了一千多元，但是之前的調整比這個還高。就是基本勞工薪資一萬九千多元，如果能讓當兵的這三年納入，一年差不多一個月的年資，我爭取的是三年的，這也不過分，4 年的都有這個福利了，也沒有差到哪裡，又不是要領榮民證，這是合理的。當時大家也都只有領幾十元而已，大家都很努力，就這樣奉獻了三年的青春，有的人就沒有去讀書，甚至有些人就把工作辭了。這點我上次在議會中也建議過，你是不是可以爭取一下，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兵役局這邊的業務大概就是服役的年資申請，我們可以請後指部，當他們申請的時候可以馬上開立他的年資。但是不是可以併入勞保或公保的計算，這部分要視服務機關的認定。

**鄭議員新助：**

我不敢期望有公保，看能不能併入勞保裡，不無小補。我現在不說陸一特的，和那個沒有關係，我針對的是純粹當過三年兵的。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鄭議員這個寶貴的意見，我們再反映給主管機關研議。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財政部和勞動部表示南北薪資要調整，針對這一點，我看高雄市長和台南市長都表示不贊成。勞工局長的想法如何？他們認為台北的物價比較

高，所以工資基點數比較高；高雄比較屬於鄉下，勞工薪資的基準點要降低，等於南北有所區別，局長你的看法如何？我們市長是表示反對的意見。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特別提到基本工資的分區，在公平和正義上，不能因為南北的區隔和差距而有所區別。如果調整基本工資變成南部低薪，反而會造成相關專業人力的人才會不會留在自己故鄉的問題，會不會造成未來城鄉差距愈來愈遠。我想分區的基本工資也落實了南北差距，如果這樣也違反現行的保障基本人權最基本的生活。

**鄭議員新助：**

我們議會有編列過到高雄工作者的補助經費，歡迎大家到高雄就業，有就業及居住的補助，如果真的這樣實行下來，大家就真的會跑光光。我想不通的是高雄市的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中華民國萬萬稅，高雄市也沒有繳比別人少的稅。工資再調低一點，我們就不只是二等國民，變成三等國民了。不能讓他們這樣做，因為我們繳一樣的稅金，我們請的助理也是一樣，我們的一切稅金，我們請助理繳的稅也是一樣多，這點是非常不公平的。這點請勞工局長也要堅持，如果真的要這樣做，就要持反對的意見。局長，你擔任勞工局長多少年了？你做到忘記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擔任很久了，中間有離職再回來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誠如剛剛議長講的，我中間有去客委會當過主委再回來，前後大概九年多。

**鄭議員新助：**

這個問題拜託你注意一下。請坐下。還有一點，這點我本不應該發言的，但是我要替高雄市議會申個冤。之前國稅局通知我，說我的助理都在藍議員星木的名下，我想怎麼可能，我申報自己的，怎麼可能會在藍議員星木的名下呢？我親自問國稅局，說助理是我鄭議員新助自己請的，怎麼可能申報到藍議員星木那裡？他說是議會送去的，我就來請教議會，議會拿出公文給我看，說我申報的是對的，是健保局亂搞一通，把助理調來調去，全部放在藍議員星木的名下，藍議員星木一個人請了四、五十位助理。這樣有時候就會害到市議會那些承辦人員，因為議員會誤會，是我比較仔細，所以我才特別去問，為什麼我的助理會掛在藍議員星木的名下，他們說是照議員申報的申報出去。我說我要質

詢，他們就趕快去查，健保局就來一紙公文給我們的專員，說明年要修改。議長，有這麼離譜的事嗎？亂申報一通。我本人去國稅局查證，他們說這是高雄市議會申報來就這樣，我問市議會，市議會說沒有這樣申報，結果是健保局要統一作業，就掛在同一個統一編號下，就掛在他名下。我想藍議員這次要被捉去槍決了，秘書長知道這件事吧！議長關心一下這件事，哪有這麼離譜的？只會糟蹋別人而已。所以我個人認為這些政府機關都只是關在辦公室內吹冷氣而已，沒有比我們在第一線服務民衆的辛苦。說明的時候就只有來一紙公文說不好意思，因為作業錯誤的關係。這是天大地大的事，說不定我就會被藍議員星木埋怨，我請的七、八位助理就掛在他的名下。議長，這件事要向健保局反映一下，不要這麼離譜，這是現在剛剛發生的事而已，國稅局來查我才知道的。這點請議長特別關心一下。

我在此特別感謝，我擔任議員三屆了，心有戚戚焉，很多力有未逮的地方，也服務得很辛苦。但是我也發現在合併之後，我們高雄市的所有業務已經蒸蒸日上，給大家一個健康幸福快樂的都市。但是不論是怪國際也好；怪馬政府也好，造成現在大家心中都有一股悶氣，非常鬱悶，大家都不快樂的感覺，我的鬱悶就是阿扁還在被關，這點就不用說了。真正關心的也只有剩下我一個人而已，遇到現在要選舉了，就還有報導一邊一國的還有。大家為什麼都這麼鬱悶，公務人員也鬱悶，議員也鬱悶服務不好。我們號稱是幸福開朗的都市、海洋的都市，為何現在高雄市的生活水平拉不上來。現在不要說 22K，即使你有 30K，要賺到何時才能買一間房子安居樂業的生活？針對這個問題，我心中常常在思考。照理說應該是江山代有才人出，長江後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灘上。我 74 歲了，應該要退休了，我如果年底當選是 75 歲，再擔任 4 年就 79 歲了，再過一年就 80 歲了，跟姜子牙同齡了，不應該再選了。但是我心不願，阿扁總統還被關著。所以我第一個議題就是說，阿扁總統對菊姊非常器重，你去安慰他一次，說不定比我去看他一萬次還好。

包括高雄市的生活水平、城鄉差距，希望公務人員能秉持「人在公門好修行」的精神，你們可以用心一點。這點要請菊姊回應一下，我也不敢太質詢你，因為一質詢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剛才向鄭議員說明過，我最近會去看阿扁總統，我也跟他的家人聯絡過，有繼續關心他的健康。我也充分了解他的鬱悶，對於他現在的情形，大家都掛念。



剛才有提到高雄，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最近勞動部有提出南北基本工資要有所區別，我是持反對意見的。我認為基本工資是對一個勞工最低度的保障，不能因為我住在南部就比較低，我覺得國家對住在哪裡的市民都要一樣平等。我們高雄市最近也在慢慢轉型中，雖然我們有傳統產業，當然現在傳統產業的競爭力比較不夠，我們市政府很期待高雄能往動漫、電影、會展、展覽等這些方面慢慢轉型，讓新的年輕人有就業空間及機會。我們市政府及經濟發展局都在往這個方面打拚，向鄭議員做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雅靜今天想就高雄市的幾個議題和市長還有市府團隊討論，高雄市這幾年一直在行銷亞洲新灣區，前陣子剛開幕的高雄世貿展館也是其中一個亮點。除了高雄世貿展館以外，還有衛武營目前興建中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再往南走就是大東文化中心。所以今天會針對這幾個場館討論，也給一些建議。不過還是要肯定陳菊陳市長所帶領的市政府團隊的付出和努力，因為大家都有看到你們的努力，但是還是有一些市民的問題沒能及時處理。

第一個，高雄世貿展覽館其實是經濟部國貿局投資了 36.8 億興建的，也是國內首件取得智慧建築的會展中心，其室內和戶外共可容納 1,500 個攤位，也有一個展示場的碼頭，會議室林林總總加起來大概可以容納四千多人，合計起來如果一場活動全部租借出去，大概可以容納一萬多人，可是我不曉得高雄世貿展覽館及其周邊的停車規劃當初是怎麼設計的，我先請教交通局局长，請問一下高雄世貿展覽館地下停車場一共有多少停車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次我們在世貿展覽館那邊…。

**李議員雅靜：**

有多少停車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場是在地下一樓，大概有三百格左右。

**李議員雅靜：**

是 369 格，我知道的還比你清楚。那麼周邊我們向中油借的新光公有停車場可以容納幾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新光停車場以前我們只使用前半段，這次爲了因應遊艇展，我們有特別將其重整做爲臨時停車場，規劃出來大概可以停放六百輛；至於後面有一大塊我們是規劃做爲參展廠商停車之用，所以那塊沒有包含在裡面。

**李議員雅靜：**

那塊大概可以停放多少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概可以三百輛左右。

**李議員雅靜：**

加起來一千三百多輛，和可以容納的一萬多人…。我聽說這次的遊艇展光是早鳥票就賣了一萬二千多張，就算是共乘，會有幾輛車？到底夠不夠停？你現在的停車位和參展攤位以及可容納的參觀人數其實是不成比例的。我還要請專業的局長和市民朋友分享一下，一個可以容納上萬人的場館，到底要有多少停車位才算合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針對大型場館，我們必須要了解其使用頻率和時機…。

**李議員雅靜：**

如果以高雄展覽館來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以現在展覽館下面提供的法定停車位，加上旁邊的新光停車場應該是足夠，我們這次也有把夢時代附屬的停車位以及其旁邊的空地…。

**李議員雅靜：**

高雄世貿展覽館已經辦了三場展覽了，前面幾場都有一千多個攤位，這次也是，光是這一千多個參展攤位，停車場就不夠用了，你有沒有聽到廠商抱怨，光是爲了找車位就要花上十幾、二十分鐘，甚至要半個小時以上，這就是我們的友善城市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向李議員報告，大型展場的交通規劃和一般日常使用場所的規劃是不太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你還是要讓人家便利停車啊，不然誰會願意來這參展？因爲台北、台中就有了，人家幹嘛要來高雄？高雄有什麼好？光是一個停車位就搞不定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們必須提供多種管道到展場的方法…。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算不出來可以容納上萬人的場館，到底要規劃多少停車位才算合理？我簡單問你而已，到底要多少停車格才算合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才也向李議員說明了，我們目前規劃的停車位，包含新光停車場是可以容納的，因為不同的展場特性不一樣，除了自行開車去的，這是過去市民的習慣，我們希望這種…。

**李議員雅靜：**

我剛剛講的是遊艇展的抱怨，4月23日還有辦一個高雄自動化工業展，超過500家攤位參展，光是剛才那些停車位，樓下369格，就算加上外面你說的有六百多格，難道其他來參觀的都不用停車了嗎？

就算市民朋友可以坐捷運、公車來，那外地來的怎麼辦？大家都會坐嗎？尤其在你們把公車的交通路線、路網改得零零落落之後，越來越亂，我待會會跟你分享為什麼我會這麼講，原本很好的運量被你這麼一改，整個下滑。再來，這裡就有6萬的參觀人次了，可是前面的兩次經驗你都沒有記取，都沒有及時修正，或者是修正不足，導致罵聲四起。可能你都坐在辦公室裡沒聽到，但是高雄市在陳市長的帶領之下，打的是友善城市、宜居城市的名號，尤其我剛才開宗明義的就說了，這幾年我們一直在行銷亞洲新灣區，那是高雄市的門面、首要的亮點，打得第一響的高雄世貿展館，竟然連最簡單的停車問題都沒辦法處理，交通問題沒辦法處理該怎麼辦？這就算了，停一次還要收200元，這是以管控車流量之名，行強迫消費之實，我不停那邊要停哪裡？併排停車嗎？這裡停車位根本就不足，再加上高額收費，導致民衆路邊併排停車的一大堆，衍生一堆問題，你看看這影響了多少的主要交通道路？你到成功路、新光路、林森路、中華路、三多商圈，看看有沒有交通壅塞？有，而且影響了用路人的權利和安全，你們到底有沒有看到？還是你們只會說沒關係，只要再請警察局幫忙調度人來指揮交通就好了？你們一向的做法就是這樣子而已嗎？你們的專業就只有這樣子嗎？你們的配套在哪裡？我真的沒看到。今年聽說我們要舉辦11個會展、21場會議，可能會吸引82萬人次來到高雄。本席想要請問一下，面對這麼龐大的人潮、車潮，我們交通局準備好了嗎？要如何來因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次高雄遊艇展給我們一個非常好的交通疏導試驗機會，我們從這裡面也建立好有關未來整個高雄展覽館，舉辦各種大型活動的疏運計畫，有幾個部分要大家共同配合，包含展覽館本身也和我們做了好的默契。剛才議員所提到的，以200元計次進到展覽館停車，這個部分是展覽館下面附屬的停車格，他們當

時申請的時候是以每小時來計費。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他們要以每小時 40 元來計費，我們知道了以後馬上去開罰，所以現在馬上就將計費方式改過來，〔是。〕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將它釐清。大型活動的交通疏導，畢竟它是非定期的，所以一定會影響附近的交通。

**李議員雅靜：**

你剛才講得很好，它不是定期的，它是比較特殊性的活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李議員雅靜：**

但是現在市政府已經預計舉辦 11 個會展，這是你可以預期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李議員雅靜：**

現在時間都已經定出來了，你要如何去因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每一場…。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沒有因應措施，我想市長對這個非常重視，難道他沒有交代你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舉辦每一場活動以前，我們都有召開交通疏導計畫。

**李議員雅靜：**

你們疏導到民怨四起、罵聲四起。局長，當你做錯的時候就不要再反駁了，拿出你該有的專業作為出來，這只是其中的一點。長期以來汽車停車位不足的狀況如何改進，你的方案在哪裡？你的配套措施在哪？我們都看不到。你看，已經第三次了，遊艇展是世貿館舉辦第三次的展覽，從第一次舉辦的時候就亂七八糟；第二次舉辦的時候還被罵，民衆到那裡消費還要被你們的廠商剝削，停車費一次 200 元，我們都還不敢用這樣的方式來向民衆收費。雖然市政府經濟拮据，你敢這樣來收費嗎？停車一次要 200 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請議員不要將這個和市政府的收費混為一談，這一點必須釐清。

**李議員雅靜：**

接下來本席要一個一個來和你討論。除了高雄世貿展覽館以外，剛才本席也有提到，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全區共有 66 公頃，文化中心的部分佔地 10 公頃，另外 10 公頃是做為特定的商業區，其他的部分都是我們的都會公園。都會公園的部分，本席上次也藉由總質詢的時候有和工務局做過討論，只是聽說改善得不是很好。文化中心裡面全館有四個室內表演廳院，裡面有這麼多的席次，戲劇院有 2,260 席、音樂廳有 2,000 席、中劇場有 1,250 席，全部加起來五、六千席跑不掉，又有管風琴超過 9,000 支，這是亞洲之冠，這麼好的地方在高雄，我們要非常的珍惜。國家級的表演中心也是由中央全額出資，超過一百億的預算來做興建，這對我們南部高雄而言算是一大福祉。未來周邊的環境會越來越好，相對的我們看到他的品質及環境會越來越好，這也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藝術文化發展。我想要請教一下，高雄市政府準備好了嗎？有關這個部分，我等一下會請教文化局，我們準備好了嗎？市長，你也準備好了嗎？

今天本席要針對交通的問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總共有 7,000 席的席位，文化中心裡面有椅子的部分是 7,000 席，或許未來有可能賣票的是 7,000 個席位，這些都還不包含到都會公園運動的民衆，相對的這些停車的交通問題就顯得重要。本席想要請教一下交通局，目前藝術文化中心的停車場總共有多少個汽機車停車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自己調查的資料中，衛武營附近大型車有九個大型停車位，小型車停車位總計加起來，路邊、路外大概有 2,102 個停車位，機車的部分大概有 837 個位置。

**李議員雅靜：**

機車？局長，你要不要看一下數據？這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汽車停車格有 95 格，含無障礙停車位 5 格；機車停車格有 267 格，含無障礙停車位 9 格，這是你們交通局給的資料。你現在唸的資料又不一樣。這是不是表示貴局欺騙本席，還是不願提供資料給本席？局長，這個資料到底有什麼秘密性可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才講的資料是要提供給議員的資料。如果是區域的定義上…。

**李議員雅靜：**

這個資料是你們給的，你要看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以呀！

**李議員雅靜：**

可以。你不負責任啫！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負責任。

**李議員雅靜：**

議會向你們各局處、各單位要資料，你們用欺騙的方式。有幾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有幾個位置？95個位置。機車停車位有幾個？267個。這些全部都是你們的聯絡員提供給本席的，你們的科室主管提供給本席的。現在是怎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關係。

**李議員雅靜：**

答案不對，資料提供錯誤。議長，我向你報告，我向他們索取這些全部的資料，我總共分好幾次向他們索取，你們看這一張紙這麼大張寫沒幾行字，這個叫做資料。你們也尊重一下你們的專業好嗎？本席用便條紙寫給你們的東西也比這些字還多。這樣就算了，還拿錯誤的資料給本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那裡有幾個汽車停車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所講的是衛武營公園周邊的停車空間；剛才議員提到的是藝術文化中心的周圍，那我提供…。

**李議員雅靜：**

我問你藝術文化中心的停車場總共有多少？我連問題都已經秀出來給你看了，我不是只用唸的而已，這樣你還能夠答覆錯誤，你現在是要和本席玩文字遊戲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不是要和議員玩文字遊戲。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李議員雅靜：**

我最支持你們交通局，對於你們的預算我也沒有意見，你們如果有困難我也都給予支持，你們有需要這個樣子嗎？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提供的資料是指裡面的停車格嘛！現在你答覆的是包含外面的範圍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我要講的是，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要有一定的法定停車位，我剛才誤解議員指的是衛武營本身，因為那個是建築規定就要有的法定停車位。

**李議員雅靜：**

所以汽車停車位 95 格是法定停車位的意思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文化中心裡面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是法定停車格的意思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想應該不會那麼少，我需要再去確認一下。因為我剛才有說過，這是他…。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你們要提供給議會的資料都一定會經過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李議員雅靜：**

不管是任何資料。所以你給的資料是敷衍的，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

**李議員雅靜：**

今天還要討論嗎？局長，我們可以好好溝通，你有需要搞到讓我在這裡和你大眼瞪小眼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樣也太離譜了。一個那麼大的藝術文化中心，裡面卻只能提供 95 格的汽車停車格，這真的是太離譜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

**李議員雅靜：**

全區占地 66 公頃，法定的停車格也不只這些，你不要說藝術文化中心，你光都會公園就是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不定 950 格的停車格都還是不足，資料上卻只有 95 格的停車位，對不對？藝術文化中心在未來都用得到，而且都是大型的展演，你只規劃 95 個停車格，到時候你要叫這些車輛停到哪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說明一下，這個是法定…。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為什麼要提出來講，縱使你今天有二千多個停車位，我們也用不到，而且影響到周邊住戶的生活品質。我們本來就擁有的停車格，你們都將它移除，你們說全部的車輛都要集中在園區裡面，但是你們又不讓附近的居民停車，別的區域就可以，為什麼唯獨鳳山就不行。這樣還不夠，進去園區運動的朋友、參加活動的朋友，車位都不夠停了，哪輪得到居民進去停車呢？你們規劃的停車位和場館的席位明顯不成比例的時候，該怎麼辦？這就是你們要全力發展文創和藝術產業的意願嗎？根本不成比例。到底是交通局的問題還是文化局的問題？或是市長沒有去注意到這件事？市長沒有注意到你們要注意到，你用這樣的數目，不要用這資料騙人，他拿什麼資料給我，你手上就要與我同樣的資料，二千多個，周邊沒有這麼多的停車位，是你住鳳山還是我住鳳山？是有在走或是在我走？哪來二千多個？你連鳳山行政中心、建軍站也要算進去，這樣不算數啦！本席要講的是藝術文化中心裡面的，你們最會玩這個數字遊戲。

本席要問鳳山行政中心停車場的時候，你們也將建軍站算下去，不可以這樣子，我們是就事論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事務組長簡麗玲及李鴻英、郭玉梅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

**李議員雅靜：**

局長，關於這部分，當初的興建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落差？或許你不知道，但是這樣的一個題目，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請你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法定停車格的數字，我會在確認一次提供給議員，如果是我們資料提供錯誤，我一定負責這個失誤，我會親自向議員說明，我相信不會這麼少的數字，那麼大的場所，這個必須要經過交通影響評估…。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不管是 2,000 個，或是 200 個都沒有關係，但是與實際的落差還是很多，如果票全部賣出去，就有 7,000 個席次，若沒有全部賣出去，至少也有 2,000 個，根本就不夠停，這該怎麼辦？而且那邊不是只有藝術文化中心，還有都會公園及其他的設施，這麼好的環境哪有可能沒有人來用，你們有想到這點嗎？除了會坐捷運及騎腳踏車之外，總是有人會騎車及開車來吧！你們是怎麼設計的，為什麼落差這麼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不是我們設計的，先說明。這個是衛武營的工程，我們在審交通衝擊評估的時候，它會分成幾個層次，就是全部的場館這麼大，是不是在什麼情況之下會同時有活動，這是最大的容量。

**李議員雅靜：**

那是你們的估算量，你們是怎麼估的？本席第一次問你，如果可以容納上萬人的一個展場，你怎麼估算停車場？這裡可以估二千多部，高雄世貿展覽館加起來 1,000 個不到的停車位，我不知道你們的標準在哪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想把這個部分讓市民也能夠了解。

**李議員雅靜：**

等一下再講，我講還有一個地方，就是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我們一共花了 15 億，還做了一些改造，總共加起來 15 億，裡面包含了藝術廳、展覽館還有教育中心及圖書館，最棒的是還有台灣首座藝術圖書館、建築圖書館，非常的棒。可是這個圖書館啓用兩年多了，除了週末有定期的活動之外，好像平常日都沒有什麼活動，這有點淪為週末劇場，我覺得這樣很浪費，我一直以來都有給史局長一些意見，包含上次的會期，也有提到我們是不是可以用一些，譬如市政府、勞工局所做出來的職訓學員，或者是社會局、文化局在地的展演團體，來做一個配套措施、一個規劃，史局長，本席提了好幾次了，這次總能講出一個具體計畫了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議員長期一直希望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能夠更好，我們都欣然接受。不過我並不同意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目前的發展只是叫做「週末劇場」，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在全國文化設施裡面，是深受好評，我們開館兩年多來，有 435 萬人。

**李議員雅靜：**

幸好你不同意，你若同意我就模糊了，市長可能更加模糊，幸好你不同意，表示你有想要更好，要如何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比現在更好？但是這邊要怎麼更好？總要提出一個具體的作為，請局長回答你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除了加強既有大東不管是圖書館，或者是劇場相關展演的頻率之外，議員提出的在平日結合職訓局的這個部分，我們也都在研議進行當中，不過我特別對這部分的處理會比較謹慎，因為全國文化設施裡面，事實上都不同意擺攤

的，我們如果開了這個例，到底是「利」還是「弊」，社會的觀感如何？我們大家應該把它研究清楚。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除此之外，除了本席建議結合其他資源，這些都是花市政府資源去培訓的學員，或許以後他可以創業，我們用自己自有的空間，去做讓他們可以踏出社會的這個區塊，我想大家也會感激你。我知道你說的這些場地，剛剛我有秀兩個場地，你們可能覺得不適合，可是讓他們試試看，畢竟這都是高雄市民的地方。也謝謝局長，講這麼久了，終於在我強列的要求之下派了主秘和勞工局，這還是我來邀約的，我覺得你們真的有夠被動，我們跨出那一步了，可試著營運看看，以辦活動的方式來看不可行？爲什麼要這樣子？除了營造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不是「週末劇場」之外，還有一個是我們的轉運站的量，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緊臨大東捷運站和轉運站，還有幾個重要的道路，其實在轉運站要放在大東的時候，本席就一直和交通局長討論，是不是不要把轉運站放在大東？放在鳳山國中站也不錯，爲什麼？因爲鳳山國中站前面是中山東路，路面比較寬；而大東轉運站前面的路面比較狹窄，現在不要說上下班時間，光是現在去看，那個交通路況亂七八糟。有一天想邀請市長還有副市長來走一趟看看，路況很難行，待轉區和直線道規劃得很不好，光是一個路口要等上二、三分鐘，還很擁擠，汽車是鐵包肉、機車是肉包鐵，那個地方機車很多，大家穿來穿去很危險，怎麼辦？局長，我記得我有向你提過這個路口很重要，你要怎麼改善？本席從向你提起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這個路口和轉運站如何做更細部的規劃，要怎麼去改善這個壅塞？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東轉運站設置的選擇，當時是有幾個替選方案，經過整個評估還有配合路線的調整，種種考慮之下，目前是要跟著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做結合，大概有兩席的候車亭，可以有 10 線的公車進來，當然公車要進到這個轉運站，我們有設計左轉的專用車道，配合連鎖的號誌做改善。去年 5 月開始，我們也特別注意整個車流量的改變，所以那邊也設了路口監視器，隨時在監控需要做調整，當然剛才議員說的沒錯，鳳山的道路比較小，車流的組成，機車也滿多的，所以在尖峰的時段，我們跟分局也都有配合，有請員警在那邊做交通維持。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那個路口沒有尖峰時段，它是時時、分分、秒秒都是尖峰時段，你不相信待會兒你去看，連中午或 10 點多都好多人、好多車，唯一沒人的是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還有車多就算了，公車也來參一腳，好恐怖真的是如我預期，我光是站在那路口要經過就覺得很傷透腦筋，要不要來試試看？我這邊有一份資料是以前的問卷調查結果，你們的問卷調查就有提到路線的部分，其實這裡是不適合設轉運站的，花了一千八百多萬設轉運站，轉運站的量有多少？局長可能不知道，這裡每一條路線在假日了不起最多三位數，平常是個位數，為什麼？因為你路線規劃不好，光是觀光公車就規劃不好了。從大東轉運站到黃埔公園多遠？如果我要去黃埔公園，上一班的公車沒有搭上，我必須要等 15 分鐘以上才能到那裡，我用走路 5 分鐘就到了，你們到底會不會規劃路線，向你報告「不會」。

再來，大東轉運站有多少停車位？有一百二十多席的停車位提供給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觀眾、去運動公園運動的市民朋友，還有去周遭商店臨時停車用的。你們的報告寫大東轉運站要給我們 32 席，從 120 下降為 32 已經很委屈了，我們也接受，但現況剩下 8 個車位，再扣掉公務車輛、身障朋友的停車位，剩下兩個停車位，120 個停車位剩兩個停車位，這周邊的商店要如何生存啊！來大東公園百榕園運動的市民朋友怎麼辦？去對面大東文化藝術參觀的朋友怎麼辦？難怪罰款編列可以到達 15 億 8,000 萬，原來你是有目的，一切都是陰謀啊！這要怎麼開罰才能收到 15 億 8,000 萬，去年 10 億就很多了，你今年還能編 15 億 8,000 萬。

看一下圖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才這些停車位；衛武營才這些停車位；世貿展覽館才這些停車位，每個展覽館最少都能容納一萬人以上，除了大東以外，不過那裡的人潮很多，你給我們多少的停車位？你們的配套措施就沒有做好，憑什麼開我們罰單，是不是為了交通罰金收入要加強取締車輛和造成違規，你在逼民違規嗎？市長，市府全力發展文創及會展產業，面對是參觀活動民衆的違規車輛，市府是否會加強開單取締，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你要給我一點時間說明。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是不是會加強有關單位、相關單位來開單取締呢？

**陳市長菊：**

不會。

**李議員雅靜：**

再來請教交通局，展覽館啓用以來舉辦了三個會展，這期間一共開了多少罰

單？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三場因為是初期，我們在做整個交通疏導計畫，所以初期是以勸導，當然事先要做宣導，我所了解是以勸導為主。

**李議員雅靜：**

勸導為主。〔對。〕確定沒有罰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罰單的部分，我必須要再確認。

**李議員雅靜：**

可是真的是你們逼參觀的市民朋友違規的，不然他們要停哪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可以讓我說明一下嗎？一個大型的活動在發展進步的城市，參加大型活動必須考慮是不是一定都要開車才是唯一的方法。

**李議員雅靜：**

不用啊！但接駁車夠便利嗎？總共才給兩個點，一個點在三多商圈、一個點在夢時代，其他來的市民不是人嗎？從美濃、旗山來的市民要怎麼辦呢？我問你，三多商圈有停車位嗎？民衆從別縣市開車來或騎機車來要先停放哪裡？我知道那裡不好停車，車子先停放三多商圈再坐接駁車進去，接駁車的附近有沒有配套措施？並沒有啊！你不講我還不想點出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

**李議員雅靜：**

三多商圈哪邊有停車位？那裡更不好停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這個活動之前，我們就有開過記者會還有資訊的發布，過去這幾年已經發展那麼多的大型活動，捷運車站就有七大的停車場，讓外來的民衆可以在這個捷運站方便停車，搭捷運來到三多就坐接駁車。接駁車的規劃議員如果有一起去看，大家的評價都還不錯，我們還要再改進。

**李議員雅靜：**

光是停車問題就有民怨，原本這個展覽辦得很好，不可否認是辦得很好、很成功，可是停車就是一個問題，市民朋友下次就不來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跟事實不是一致。

**李議員雅靜：**

要邀請這些人是很費功夫的，你不是主辦單位，所以你不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隨時會和主辦單位來檢討。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全高雄市有多少機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去年有 228 萬輛，因去年有實施牌照減免及鼓勵汰換車輛，所以今年降到 208 萬輛。

**李議員雅靜：**

汽車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汽車大概 70 萬輛左右。

**李議員雅靜：**

局長，到今年 3 月份一共有 84 萬 6,000 輛。請教局長，整個高雄市不管路邊、路外、公有、民營停車場的汽車停車格有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指的是公有？

**李議員雅靜：**

汽車的停車格總共有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各個行政區的大型停車場有 55 場的停車場。

**李議員雅靜：**

你只要告訴我有幾格？總共加起來有幾格？高雄市有 84 萬 6,000 輛的汽車，汽車停車格有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數字再查一下。

**李議員雅靜：**

全部加起來有 9 萬 5,500 個停車格。你剛剛提到機車有 208 萬輛，那你知道機車停車格有多少？是 5 萬 1,951 格，這不成比例，85 萬輛的汽車總共才規劃 9 萬 5,500 的停車格，還在持續縮減當中；有 208 萬輛的機車才 5 萬 1,951 的停車格，難怪高雄市市區每到了晚上八、九點就熄燈，整條街道是一片漆黑，沒有地方去，因為車子也難停，過去堀江熱鬧非凡，自從「4 月 1 日加強取締開罰機車違規停放在人行道」，一旦這樣開罰下去，15 億 8,000 萬是很好達目標的，連他們預期的 20 億也行，有 208 萬輛的機車才規劃五萬多個停車格，使

用者付費不要緊，但是要有配套措施；要我們退出人行道，我也認同，因為用路人行的安全，但是你的配套在哪裡？不要只是光想要用罰鍰，以「罰」來教育市民朋友，我們的素質沒有這麼不好。但是你的配套措施沒有拿出來時，要怎麼辦？一樣都是逼我們違規、違法嘛！也難怪你敢編列罰鍰歲入預算 15 億 8,000 萬。這是多少，你知道嗎？罰鍰從 600 到 1,200 元，還要再加上拖吊費、保管費，局長，你的配套措施在哪裡？舉例來講，但不知道這個意見成不成熟，好，今天要機車退出人行道，就要給停車場吧！人行道譬如路寬有多少，可以預留多少是給行人走，有個安全距離由你來設置，我覺得這也是個辦法，為什麼要全部趕出去？請問局長會不會騎機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些時候…。

**李議員雅靜：**

你會騎機車，對吧？機車停放在哪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我住在台南，也很久沒有停放了。

**李議員雅靜：**

機車停放在哪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放在地下室。

**李議員雅靜：**

去買東西時，會不會停放在人行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會。

**李議員雅靜：**

會，不要說不會！所有的人，只要是騎機車的，如果去買個東西時，一定會停放在人行道、路旁。現在的機車停車格都劃在哪裡，你知道嗎？畫在馬路旁邊，有些甚至全部都劃出去，一眼望去像是蜈蚣的腳，很多都是這樣。很醜也就算了，但也很危險，哪裡危險？車子停放好了，是走前面，還是走後面？從後面走，而後面是哪裡？靠近馬路；然而馬路和誰最接近？機車和汽車，走出去就快接近路中央，這是你們的專業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讓我可以再澄清一次。

**李議員雅靜：**

我並沒有請你講話，只是要建議你們，也要向市長報告，國庫署凌署長提到

「個人理財是以量入為出」，但是市政府和任何公部門都是一樣，應該都要量入為出，可是台灣很怪，就是「以量出為入」；想要支出多少，就從歲入編列多少出來。我想你的 15 億 8,000 萬的歲入罰鍰編列就是這麼來的，「先想好要花多少錢，不夠的再去賒借」，政府的財政收支編列法就是這樣，「不夠再來借」就是台灣獨有的，這不對！尤其是高雄市財政赤字、歲收不足，市政府應該更加的節省，把資源用在更有效的規劃使用上，要有配套措施，而不是「想要幹嘛就幹嘛！」根本不顧老百姓的死活。你是台南人，而我們是高雄在地人，土生土長的，拜託你要照顧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好嗎？不要為了開源而忽略公益和合理性！就好比我們剛提的 15 億 8,000 萬的交通罰鍰一樣，這個不對；我們要盡全力改善眼前的問題，去發展高雄市原有的產業和新興的文創產業，這樣才有幫助。告訴你，所有的產生問題和你都有關係，大家日常都會使用到汽車、機車，不好停放時要怎麼辦？如果趕時間該怎麼辦，我就不相信你會亂停放。

接著本席要討論公設用地的使用及規劃，因為因應少子化和時代變遷，公設用地，其實應該要通盤檢討了，有些地方根本就不會使用到，譬如鳳山區，還有很多地方都還是文教區，先請教市長，高雄市應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有多少公頃？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大概有四千多公頃。

**李議員雅靜：**

市長，還有多少公頃？

**陳市長菊：**

對不起，這裡已經有答案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是要讓你們看，應徵收的公設保留地還需要 222.92 公頃，〔是。〕總花費需要多少知道嗎？你們都估計出來了。

**陳市長菊：**

4,000 億。

**李議員雅靜：**

還需要 4,000 億啊！市長，我是要讓你看到這個問題，目前高雄市的負債已經逼近 2,800 億，如果要全面徵收這些公設用地應該是不大可能，也用不到，有很多地方其實是用不到的。而用不到要怎麼辦？以鳳山來講，鳳山地區土地面積有 26.759 平方公里，人口數也超過 35 萬，目前是 35 萬 3,000 多了，是

高雄市 38 區的第一大行政區。隨著人口成長、生活品質提升，其實公園用地很多，還有其他的設施是需要來增強。先請教地政局局長，目前鳳山區有規劃多少公設用地？已徵收是多少？未徵收是多少？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地政局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部分，整個公共設施用地是都發局做。

**李議員雅靜：**

都發局，〔對。〕所以包含徵收部分也是都發局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各局處會把一些…。

**李議員雅靜：**

是鳳山而已，徵收的部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現在手頭上沒有資料。

**李議員雅靜：**

你們都沒有準備啊！都不知道嗎？不是你們的專業嗎？已徵收多少？未徵收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邊大概是，如果和重劃、區段徵收…。

**李議員雅靜：**

你們還會編列歲入？都會編列歲入、歲出了，怎麼會不知道歲入、歲出是多少？笑話，如果沒有徵收，怎麼曉得要出租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原高雄縣沒有徵收的土地大概有 1,814 公頃，但如果像鳳山計畫部分，到底真正有多少沒有徵收，就是在這個公項數的範圍內。

**李議員雅靜：**

已徵收的公設用地，就是看使用區分，看各單位是誰，由他們來做自由運用，是不是？〔對。〕

請教財政局局長，目前出租的公設用地，一年可以為市庫帶來多少收入？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詳細數字，我再來找…。

**李議員雅靜：**

你也不知道，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大約知道，有四、五千萬左右。

**李議員雅靜：**

還四、五千萬？等一下要告訴你的那塊土地就已經是五百多萬，怎麼可能只有四、五千萬？我講的是整個高雄市，不是鳳山而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講的是出租的收入。

**李議員雅靜：**

出租，當然是出租。每年又編列多少的公設維護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維護因為是由各機關，看是由誰管理就由誰編列，我手上沒有統計資料。

**李議員雅靜：**

沒有統計？我覺得你應該要做統計，包含為市庫帶來多少收入，在這些已徵收的公設用地裡面花了多少錢，你要清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邊的收入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你要統計，給我一份資料，可以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可以。

**李議員雅靜：**

這些出租用地使用上的區分，你們要注意，我想要分享大貝湖段，在 90 年重劃完成並規劃為學校用地，現在因為少子化原因，當初規劃為學校用地的使用功能上，都要重新做檢討。這個就是已徵收、已重劃的土地，一共有 10.75 公頃，我有畫出來，在這個區塊，請教教育局局長，這個用地目前是做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好像租給高爾夫球做為練習場。

**李議員雅靜：**

一年的租金是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是不記得，不過應該有幾百萬。

**李議員雅靜：**

我連答案都秀給你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是五百多萬。謝謝。

**李議員雅靜：**

財政局局長，光是這一塊土地，一年就要五百多萬，請問局長，業者這樣出租多久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出租，應該從民國七十幾年就開始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十幾年了？〔對。〕如何取得承租權，是要請教財政局或是教育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是由養工處管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要問養工處，業者是以何種方式取得承租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是用一個財團法人的形式。

**李議員雅靜：**

文教用地呢？我現在是問你到底用什麼方式讓他可以承租，我可以不用問你租金如何算？但是你如何租給他的？要問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當時…。

**李議員雅靜：**

103年1月1日這個案子誰租出去的？議長時間暫停，等他們有答案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時間暫停。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大概由教育局…。

**李議員雅靜：**

教育局，那你剛剛為什麼不站起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法規…。

**李議員雅靜：**

你要我問陳市長嗎？不要這樣好不好？怎麼承租到的？用什麼方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目前土地雖然沒有使用，業者他來承租使用，只要上面並沒有很正式的建築，我們用一般土地的承租。

**李議員雅靜：**

其實你不知道如何租出去的，對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法規的部分我不記得。

**李議員雅靜：**

我不是問你法規，你用什麼方式租出去的，最有利還是什麼方式租出去的？這樣你答不出來，是直接租給他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公有土地的承租，財政局有一個辦法。

**李議員雅靜：**

好。你們兩位都坐下，這樣就太奇怪了，連業者是以何種方式取得承租權都說不出來，沒關係！你可知這裡旁邊周遭都有很多高級住宅區，都請坐。這裡入住進來赤山、文山這區域的市民朋友人口數有多少？你知道他們營運到幾點嗎？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12 點，甚至有時更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兩位局長請坐，等下再答覆，先聽完。

**李議員雅靜：**

會不會有噪音，會不會影響到住戶的生活品質？會。我光是問如何承租出去的你們就答不出來了，本席只是要建議你們，既然它是文教特區是不是可就文教的用途來做使用。比如我一直拜託文化局，北鳳山、鎮北這一帶完全都沒有圖書館，但那裡有十幾萬人，有迫切的需要一個圖書館，因為那裡綠地很多，包含滯洪池那裡也是綠地，圖書館設在那裡不是很好嗎？假使他的承租是一年一約就到期了，是不是今年租約滿了，我們試著規劃做圖書館，目前鳳山有幾家圖書館？文化局長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除大東圖書館之外，曹公國小對面有個圖書館、五甲社區也有一個，以及我們即將落成的中崙圖書館。

**李議員雅靜：**

對嘛！都在南鳳山這個區塊，可是北鳳山真的沒有，也向市長報告，北鳳山人口數也很多，那裡大樓林立。如果把這麼好的文教用地，只拿來出租給人家做高爾夫球場，可是會影響到住戶的環境品質、甚至出入安全，何不把它拿來規劃成圖書館，甚至一部分做為活動中心，整個北鳳山完全沒有…，不管是里民活動中心，任何休閒活動中心，連圖書館什麼都沒有，剛好有這方，是不是來規劃一個完整的甚至是立體的一個社區型的活動中心，好比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裡包含社會局托育的部分，據點、上課都在裡面，里民活動中心也在裡面，那塊地足夠寬大可提供附近幾個里來使用，其它地方可以用來規劃一個圖書，可提供附近的居民、市民使用。那裡還有文山高中和好幾個國小都在那裡，是不是這樣的使用比較合理，而不是每年出租做高爾夫球場，又衍生其它的不便利，這部分針對雅靜的計畫、建議是不是可行？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大貝湖段 37 號文教用地，我回去了解一下。〔是。〕我也會去了解他們承租的狀況，在那個地區是不是需要新的圖書館等等我會和文化局討論。我們也希望鳳山現在是高雄人口最多的行政區。我們也認為鳳山非常重要，就這部分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我和文化局討論。

**李議員雅靜：**

市長，向你報告，鳳山建國路以北全部沒有活動中心，也沒有圖書館，這裡的公共設施少得可憐，除了公園多以外，剛好有這塊文教用地，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使用？我們研議、評估看看好嗎？

**陳市長菊：**

我們來研議，我會和文化局討論，我自己也會去那裡看。

**李議員雅靜：**

市長可以給我一時間，何時可以給我一個答案。

**陳市長菊：**

我先去了解那個地區，了解現在這是租給誰，租約時間是多久？是 3 年或 5 年。

**李議員雅靜：**

到年底，一年一約，我剛剛有提，我都有去了解了，是不是給雅靜一個時間，看不可行，詳細的後面再說，至少可行後面我們繼續努力，因為這是文教特區不要拿來亂用，好嗎？拜託市長在今年 6 月之前儘快來討論，先去看看好

嗎？

**陳市長菊：**

我會去看。

**李議員雅靜：**

你要看之前邀約這附近的里長和雅靜一起去，也可告訴你好嗎？謝謝市長。

**陳市長菊：**

會，我會邀所有的議員。

**李議員雅靜：**

議長，時間暫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時間暫停。

**李議員雅靜：**

我剩下的時間要借給唐議員惠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有件事想請教市長，市長在去年 12 月以前，市長有宣告，所有要參選議員的人，所有的市府團隊的政務官全部都要辭職，有這樣一樣宣告，可是為什麼有的到現在還沒有辭職？為什麼市長處理這件案子時一直是拖拖拉拉的？為什麼在我的選區裡用這樣的方式來回報我們這個選區？所有的選區幾乎要參選的人都已辭職了，甚至是在過年前大家都在談的問題，這份公文也是你們市府所發的，發給所有的 62 位議員，難道這樣的公文是藐視所有的議員，發完了就不算了，這個公文就可以不用管了，用這樣的手段來玩弄大家的權利，藐視議會的意見，這種手段、手法，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看不下去，表示議員所講的話都可以不必說了，我們開會做什麼？公文是什麼？公文丟一丟就算了可以不負責任，我相信市長每一句話都是一言九鼎的，為什麼唯獨這件事的處理到現在都 5 月了還是用這種方式在處理？難道是要把全部的行政資源都用完了才離職嗎？我不希望用這方式互相傷害情感，大家畢竟不是別人，而且原鄉大家都是自己的家人。用這樣的手段、手法，來傷害大家彼此間的感情，市長這樣處理事情能交代我們鄉親嗎？鄉親不願看到這樣的畫面，從過年前拖到現在辭職書什麼都寫了，到現在還是停頓在這個問題。到底要用怎麼樣的方式才能處理這麼重要的議題？我希望市長好好給鄉親一個交代，還有是不是市政府的處理方式都是這樣？只有對我是這樣子，其他選區都不是這樣，這樣對我公平嗎？市長，我希望你能夠回答，這種狀況真的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你是針對原民會主委嗎？老實講沒關係，那關係到你的利益，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唐議員。如果有任何政務官要參選都應該辭職，總質詢期間，原民會的主委有告訴我因為他要參選，因此要離職。他有把辭呈交給我，因為總質詢只剩下幾天，所以在總質詢期間…，當然在總質詢結束後，他就應該離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唐議員惠美：**

公文是你們在 2 月 29 號發的，難道你都沒有看到？那是市政府發的，這個離職書是最近才發的，難道是打算先用完行政資源再參選嗎？這樣公平嗎？市長，他在市政府有兩個司機，一個是正式的，一個是約僱人員，約僱人員在經土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這邊，下班時間和星期六、日可以用車子、司機等行政資源來進行自己競選的活動。

**陳市長菊：**

任何人要參選都需要行政中立，不能夠把公家資源當做選舉之用。

**唐議員惠美：**

這是大家都有看到的，沒有人不知道這件事情，在很多場合大家都看到了。下班時間用司機、車子等公家資源跑行程，上次質詢時民政局長也講過這些都是不能用的，為什麼唯獨他可以用？現在資源都用完了才辭職要和我參選，這樣公平嗎？這些都是以前市長宣告的，難道那個都不算話嗎？那麼先辭職的那些人怎麼辦？所有以前市府團隊的人要參選都辭職了，現在已經要 6 月份了，難道他先前用過的那些資源都不算了嗎？用資源來玩手段、玩權力，這樣公平嗎？

**陳市長菊：**

唐議員，我們的立場都是一樣…。

**唐議員惠美：**

可是你對這件事情的立場不是一樣的，對我來講是不公平的。

**陳市長菊：**

因為他沒有告訴我他要參選，最近他把辭呈書交給我說他要參選，我覺得因為總質詢剩下不到 10 天，我覺得這個部分…。

**唐議員惠美：**

參選可以，因為大家都有權利參選，范主委也很優秀，當然有權利參選。可

是你利用行政資源來和別人競選是不公平的，而且這個公文也是市政府 2 月 20 日發的公文，難道市長沒有看、沒有簽嗎？好，如果你沒有看到、沒有簽，那這個公文是哪來的？你怎麼和所有的議員交代？他出來參選市議員的話，那麼我是不是要把這份公文發給所有的選民看？告訴所有選民市府這個公文是不算的？

**陳市長菊：**

沒有，這個由原民會的主委自己答覆。原民會的主委自己拿辭呈說他要參選…。

**唐議員惠美：**

這個辭呈是前幾天社政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才寫的，而且還向我們說一個禮拜內會辭職。好，沒關係，一個禮拜辭職，這個公文是市政府發的，怎麼可以說市長沒看到？全部的議員都看到了，我相信雅靜也看到了，議長也看到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既然原民會主委都提出辭呈了，你就批准就好啦，難道總質詢他不在，副主委就不能來嗎？

**李議員雅靜：**

議長，他昨天還要向我請假。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常時間他請假，為什麼副主委就能來？有那麼嚴重嗎？有需要爲了這個搞成這樣嗎？本來要參選就是要辭職，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唐議員惠美：**

因爲市長這樣做，傷害了我們彼此家族間的感情，因爲沒有把這件事情處理好，清楚和鄉親交代，讓大家彼此開始互相傷害，這要怎麼彌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不要落人口實，要參選本來就是要公平競爭。

**唐議員惠美：**

我一定要受到這樣的待遇嗎？市長，你覺得這樣公平嗎？他在任內的這段期間用的所有行政資源，包括那麼多的約僱、臨時人員全部都被綁樁了，這樣公平嗎？還可以出來說要參選嗎？這樣有資格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請原民會主委說明一下，你有沒有提出辭呈？

**唐議員惠美：**

寫歸寫，從 2 月份就寫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他說說有沒有提出辭呈。

**唐議員惠美：**

早就寫了還不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唐議員的指正。有關這個，我大概分幾個部分說明，第一個，你剛說二月二十幾號的公文，是我住院的時候希望我能夠表達對這個部分的一個參選意願。因為我在生病期間沒有心思去想這些東西，所以我沒有講說要參選，一直到上一次小組審查的時候，你們又再次問我這件事情，所以我就講說我要參選，但是我還不知道要參選哪個，我一再向你說要等中選會有宣布答案後再討論。因為原住民的參選不是你我願意就可以，一定要提交到我們家族會議，邀集大家並由宗親決定誰適合哪個位置，才能表達我們自己的看法。所以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沒有改變過，這是我的第一個聲明。第二個，我套用一句英國首相邱吉爾說的話：「酒店打烊就走人」。我為了表示對原民會工作的負責，以及對議會的尊重，所以我是希望總質詢結束之後再離開。〔…〕因為我們還有三個議員，唐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那主委你有沒有提出辭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他有提出辭呈你為什麼不批准？不是啊市長，所以我說不要落人口實，總質詢期間這些長官請假的也不少，不都是副座代理？有必要爲了這個讓大家鬧成這樣嗎？本來公務員要參選就是要辭職，這是天經地義的，市長何必讓事情變成這樣？請簡單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我會和原民會主委討論，好嗎？沒有，就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這兩三天趕快處理。

**陳市長菊：**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民會范主委，有要參選就要有心理準備，你也已經提出辭呈了，也不是沒有你，原民會就沒辦法繼續運作，如果是這樣，你乾脆一輩子當原民會主委好了，難道你沒來原民會的業務就沒辦法運作嗎？像你去住院的時候，不都是由



副主委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會尊重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像個男子漢，要參選就辭職，這樣你贏了，人家才沒話說。如果一直拖時間來利用行政資源，就算贏了也不光采。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那市長再處理一下。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其公文說要專心推動市政府的工作，盡力幫助原住民鄉親解決生活的困難以及各式各樣原住民的問題，他寫這樣給所有的議員，所以那時候因為看在他生病了，我們就沒再說了。結果他出院開始上班後，也沒有去解決所有議員交代的事情，而一直繼續運用行政資源，到現在走到任何地方，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回答鄉親，你們要怎麼解決？你是最不公平的，市政府裡每個人要參選都辭職了，為什麼只有范主委還在？你那麼疼惜他，難道只有他可以嗎？還有副主委和很多人都可以勝任這樣的職務，既然他身體不好，就讓他休養啊！何必硬讓他坐那個位置，做得那麼辛苦？對不對？這樣對我們來講，我剛剛講過了，不要用這樣的手段來對付單純的原住民，這種做法不管是對我還是范主委或是其他人，真的都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我們都不願意接受這樣的做法，等到 5 月、6 月才辭職，這樣公平嗎？這要怎麼交代？我沒有辦法心服口服，市長這種回答沒辦法讓我心服口服，因為 12 月以前要參選的人全部都辭職了，為什麼范主委到現在快 6 月了才要辭職，這樣公平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唐議員，讓市長積極去處理，范主委要有心理準備。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分局孫警員及志工王麗珠隊長帶領志工們在旁聽席旁聽，我們熱烈歡迎一下。

**蕭議員永達：**

最近我參加了三個公民運動，我這次的總質詢針對這三個公民運動來提出省思。

政治人物最近去參加公民運動，經常會覺得很尷尬，因為這些公民團體對政治人物不分藍綠的批判，經常是很嚴厲的。他們怎麼形容政治人物，我聽到的

都是說：政治人物大概都是唸三個學系出來的。第一個學系叫做設計系，因為很會去設計別人，圖利自己；第二個學系叫做戲劇系，因為很會演戲，講話都不算數；第三個學系叫做「見笑」系，是他們對政治人物的形容。我自己也是政治人物。我一直在省思，為什麼政治人物這二十年來在民衆的心目中的滿意度會下降？我有想到一個簡單答案。我是學科技，我是 1965 年出生，算是 5 年 4 班，在 1950 年代我年輕的時候，有兩個英雄人物，這兩個英雄人物引領了人類社會長達三十年的時間，大家都知道一個是微軟公司的比爾蓋茲、一個是蘋果公司的賈伯斯。

蘋果的賈伯斯拿著他的手機告訴大家，這個手機的功能是以前的十倍，但是它的價格是以前的十分之一，它這麼薄、這麼輕又這麼便宜，而賈伯斯和比爾蓋茲都是人類社會的有錢人，也引領了人類社會的進步，但是我們會不會說賈伯斯和比爾蓋茲為富不仁？說他們的財富得之不當？尤其比爾蓋茲是世界首富，從來沒有人這樣講過，也沒有人嫌貧或嫌富，貧富從來不會在他們兩個身上出現。明明他們是那麼有錢的人，為什麼大家都不會嫌他們太富有，也不會對他們產生嫉妒，因為他們成功帶給人類更好的文明。

我的手機叫做「機皇」，就是手機裡面的皇帝，也是賣得最好的，一支多少錢？7,000 元，我的手機品牌和我的助理使用的手機品牌是同樣的，雖然薪資不一樣，但是大家都用得起，這就是賈伯斯留給人類的文明。為什麼最近會有公民運動呢？就是它違反了人類的文明，人類的文明就是在你成功和富有時，也讓大家過好日子。現在台灣的狀況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公民運動？結論就是，少數人的暴利和成功是建立在多數人的痛苦之上，這就是公民運動會興起的原因。

接下來我要介紹，我們是地方政府，我們可以做什麼？下一頁，這是我參加太陽花學運的圖片，我赫然發現為什麼會有那麼多女學生在立法院旁邊過夜不回家？那裡參加的人幾乎有一半以上是年輕的女孩子，在我以前那個年代，我是參加 1990 年「野百合學運」，今年我 49 歲了，算是野百合大叔了，我帶我女兒去參加太陽花學運，我發現它和以前完全不一樣，為什麼？這是林義雄的禁食，我在 1994 年參加慈林文教基金會，我是第一屆的畢業生。林義雄的人生價值在追求什麼？為什麼一個七十幾歲的老人，既沒有公職也沒有黨職，離開政壇二十年，還有那麼大的社會能量號召那麼多人來評鑑核四。這是我去參加五一六遊行的圖片，我再問：「反低薪、禁派遣對台灣好嗎？」當前台灣有三大民怨，第一個，薪資低；第二個，物價高。這兩個結合起來就是我賺的錢不夠花費，短時間日子難過；第三個，民怨叫做房價高。食、衣、住、行、育、樂是一般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低薪資和高房價結合起來，就是我一輩子賺的錢

沒辦法去買一間房子，所以短期之內日子難過，長期之內看不到未來，這是台灣年輕人目前面對的困境。

禁派遣適不適合？有人覺得派遣應該緩降，一下子都取消會有很大的問題。這高雄市政府 102 年派遣工進用人數 408 位；這是今年派遣工進用人數 204 位，幾乎是降一半，是有進步。我再講郭台銘和張虔生，這兩個人都很出名。郭台銘最近在講，有什麼公司大學畢業還領 22K 的，你告訴我，我把這家公司買下來，大家都有聽到。那麼日月光的是怎樣？日月光年營業額 2,200 億，去年淨利光是賺的錢就 160 億，公司兩萬多名員工，管理階層工程師大概三千多人左右，人數最多的是作業員有一萬二千多人。作業員有很多人是大學畢業的，現在年輕人大學畢業的一大堆，他去應徵工程師應徵不上，只好去應徵作業員，所以日月光大學畢業領不到 22K 的多還是少？我讓大家看一下日月光的薪資單，底薪多少錢呢？1 萬 5,810 元，伙食津貼 2,600 元、輪值津貼 2,180 元，總共加起來薪資多少？是 2 萬 590 元，這有沒有低於 22K？一大堆大學畢業的去當作業員低於 22K，這一家公司還很賺錢，這就是日月光，鼎鼎有名的國際級大廠。

請問郭董，要不要買下日月光？這是日月光員工提供給我的薪資單，它是 2014 年 2 月日月光的薪資單。基礎的薪水 1 萬 5,810 元，梁小花多少錢？1 萬 6,200 元，郭台銘都氣得要死，覺得很丟臉，但是日月光才 1 萬 5,000 元而已，他整個薪資就是這 3 項加起來 2 萬 590 元，一大堆大學畢業生在高雄市日月光當作業員，薪資是低於 22K 的。日月光這家公司那麼賺錢，老闆是高雄最有錢的人，為什麼公司的獲利老是和這些基層員工完全沒有關係？勞動力真的那麼便宜可以這樣任意壓抑嗎？

所以我的主張，派遣工全部把他禁止掉，短期之內其實也不行，只是淪為口號，應該是慢慢降低。而勞工的薪資成長是核心的經濟問題，勞工佔大多數，一萬多名的勞工如果統統加薪，那麼他住在高雄、在這裡生孩子、買房子也在這裡消費，自然高雄的民間消費就好，所以勞工的薪資問題就是高雄市核心的經濟問題。今年日月光的營收又創新高，全世界做半導體封裝測試的，他佔有率又是全世界第一名，他如果不加薪，你要怎麼樣？我的看法，高雄市可以做的恐怕有限，但是我們有道德宣示作用。中華民國的營業稅從 25%，為了讓這些財團好做生意，就降到 17%，我們是低稅率的國家，如果不加薪，政府就應該加稅，把這些錢收回來，好幾十億收回來做社會福利，這才是公平的社會。所以梁小花事件跟我參加五一勞動節，我是反低薪、降派遣，不加薪就加稅，這是我的主張，請陳市長回答，適不適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蕭議員剛才的質詢對我們的勞工非常的關心，我非常感謝，我們剛看到日月光的低薪，它是從蕭議員剛才列出來的資料所顯示的，我們會依法查處來保障勞工的權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會要求日月光照顧勞工的權益。我認為像日月光這種國際大廠，照顧勞工的權利是一個企業最基本的形象，所以我們會對日月光提出我們的觀點。我們也呼籲所有的企業主，都應該把企業所得與勞工分享，我覺得這樣才符合真正的公平正義。所以我們也呼籲整個日月光應該多多照顧他屬下所有的勞工，並且把他們的盈餘和勞工分享，像這樣才能夠激勵我們很多認真的勞工。

**蕭議員永達：**

我會知道日月光這個議題，是日月光的員工寫信告訴我的。這是另外一位日月光的員工告訴我的一件事，就是他在日月光任職八年，結果只加薪 1,300 元，做了八年，他的底薪才增加 1,300 元，所以他在後面括弧註明——含淚控訴。坦白說，在所有的局處首長包括市長、副市長，我當議員八年，我只有傳簡訊鼓勵一位局處首長，哪一位大家知道嗎？就是陳金德局長，請你站起來一下，我有沒有傳簡訊給你？你有沒有收過我的簡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蕭議員經常有傳簡訊與我討論事情。

**蕭議員永達：**

是不是都是鼓勵你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全部都是鼓勵我的，對。

**蕭議員永達：**

你知不知道，所有的局處首長包括連市長在內，從來沒有人收過我的簡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部分我就不知道。

**蕭議員永達：**

你在我心目中表現得很好，我希望你繼續維持下去，只有你一個人收過我獎勵的訊息，這個真的很不簡單。爲什麼很不簡單？因爲那家公司規模那麼大，財團勢力也很大，你卻敢對他勒令停工，這真的是有擔當，全台灣只有你敢做，但是有好的開始，也希望你在收尾時做得完善一點，你請坐，表現不錯，但是

要繼續。

三大民怨，一個就是房價高。房價經常會告訴我們一些基本的觀念，那些觀念到底對不對？我當議員八年，經常聽到房地產產業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產業，所以這個產業一定要很照顧，是嗎？高雄房地產、台灣的房地產漲了十年，但是台灣這十年來，大家的所得增加了嗎？經濟變好了嗎？在六、七十年代，確實房地產是火車頭產業。它的原因是，那時候沒有工廠也沒有辦公大樓也沒有住宅，所以房地產發展到哪裡，那裡就有工廠、就有辦公大樓、就有住宅，因此房地產帶動所有產業的發展，所以它叫做「火車頭產業」。現在的房地產幾乎都是住家，而且很多都是投資客在用的，所以房地產早就不是火車頭產業了，已經脫離台灣的現實，這種話要留在三十年前講才合理。

第二、房價溫和上漲，這個城市才會健康。房價跟鋼鐵價格、石油價格、菜價和油價統統一樣，所有的產業都是有漲有跌，房價可以漲也可以跌，這應該是市場的供需原理，沒有說哪個產業一定要溫和上漲才健康。

我們怎麼看房價呢？看房價不準，應該看購屋痛苦指數。我們是公眾人物，要站在市民的立場去看。大多數的市民，他全家人要花多少年才能買一棟房子，這叫做「房價所得比」。房價所得比有一個基本的定義，就是高雄市 30 坪的房子，家戶所得在不吃不喝的情況下，要多少年才可以買一棟房子？這叫做房價所得比也是購屋痛苦指數。用這個做指標，我們來看看高雄市房價的問題，高雄市房價所得比是 7.3，就是高雄市民不吃不喝，要 7.3 年才能購屋。全世界最痛苦的城市是誰呢？是台北市；第二是香港、第三是新北市。台北市要十五年、新北市要 12.7 年，全國的平均值是 8.4 年，高雄市是低於全國的平均值，但是 7.3 年可能也不低。

這是這一期的新新聞，它就在講：打房拚經濟救青年。裡面又說，最近這三年，房價漲最多的城市就是高雄市有 65%。我們高過台北市也高過新北市。我請教市長，一個城市最重要的就是人活在這裡，所以市長提出「最愛生活在高雄」，是站在市民的利益去看。如果以這個標準來看，房價所得比要幾倍，市長覺得才合理？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我們高雄房價所得比是 7.34，中央銀行總裁認為 5 倍是合理。

**蕭議員永達：**

市長個人認為呢？

**陳市長菊：**

我個人認為是這樣，剛剛你顯示新新聞說：這兩年高雄的房價漲得很高，但是過去高雄的房價一直呈現比較低迷的狀態。所以我個人是認同中央銀行總裁的觀點。

**蕭議員永達：**

就是 5 倍是合理，謝謝市長。我們目前是 7.3，如果要到 5 倍，除了要有中央大力的支持以外，地方政府可以做什麼？因為這是全國性的政策，高雄市房價所得比其實是比全國標準值還要低，全國標準值是 8.4，我們是 7.3。但是地方政府可以做什麼？我們看下一頁，遺產稅，大家都覺得遺產稅是影響房價所得比很重要的因素，因為以前有錢人不把錢拿回來，那時遺產稅是課 50%，現在降成 10%，台灣的遺產稅從 2008 年並沒有降低，真的有錢人把錢拿回來了，所以只課 10%，都還沒有降低，但是這些錢跑去哪裡？

沒有投入實際的產業，但是跑去哪裡？為什麼跑到房地產呢？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漲價歸私；第二個，持有房屋的稅太輕了。

漲價歸私，我舉一個例子，高雄最近有一棟在博愛路的房子。他實價登錄，成交價 9,600 萬，這是很貴的房屋。它在高雄市要繳多少稅，你知道嗎？它是 49 萬加 6 萬 5,000，總共約繳 56 萬，也就是成交金額 9,600 萬要繳 56 萬的稅。

房屋持有成本太低，這是什麼意思？就是我持有這間房子，我要付出多少代價。全世界各國，成本最低的就是台灣，低到什麼程度，我算給大家看，這都是高雄的例子。在高雄你買了一輛 4 萬元的機車，你一年要繳 1,400 元的稅。持有比率的計算，就是 1,400 除以 4 萬，持有比率就是 1% 左右；汽車是 1.99%，60 萬的汽車，你要繳 11 萬元的稅。但是如果你家的房子是 3,200 萬的大樓，你繳的稅是多少呢？也是一萬多元而已，持有稅率是 0.046%，透天厝是 0.095%，八千多萬元的透天厝才繳八萬多元，九千六百多萬元的大樓才繳九萬多元，持有稅率是 0.099%，也就是大樓和房屋所負擔的成本遠遠低於機車和汽車，而機車和汽車是越來越值錢呢？還是越來越不值錢呢？是越來越不值錢，過幾年就變成中古物，但是大樓和房屋是越來越值錢的，你持有的稅率這麼低，越來越不值錢的都有 1% 到 2%，1% 到 2% 這是合理的，全世界的標準就是 1% 到 2%，我們的姊妹市波特蘭在美國的西岸，持有稅率多少呢？1.5%；如果是紐約，房屋要負擔的稅是多少呢？是 3%。如果以 1% 來算就好了，大樓和機車的持有稅率以 1% 來算就好了，9,600 萬元的大樓照理來講，一年要繳多少稅呢？要繳 96 萬元，但是他只繳 9 萬元而已，持有稅太低。

為什麼要討論房地產？我們的歲入來源有三項，一個叫做稅課收入；一個叫做非稅課；一個叫做中央補助。稅課收入絕大多數都是和房地產有關的，就是什麼稅呢？就是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幾乎都是這些稅，而這些稅的

稅率這麼少就會變成什麼呢？我們的稅收來源就相對有限，稅率這麼少就助長房地產炒作。讓大家看一下高雄市的豪宅。什麼叫做豪宅？就是很貴的意思，這間房子看起來很貴。豪宅是什麼做的？豪宅就是鋼筋水泥做的，豪宅有沒有像這支手機一樣有新的科技、新的技術、新的文明，是沒有的。豪宅只是蓋得美美的，大家生活越來越難過，既沒有新技術，也沒有新的文明。豪宅有多豪宅，大家看一下，舉個例子來講，這是在青海路，這裡的房子一棟三千多萬元、四千多萬元，也有七千萬元的，一坪都多少錢呢？52 萬元、62 萬元，三十幾萬元、四十幾萬元，這是高雄市實價登錄以後的價格，實價登錄以前他們怎麼玩，其實我們不知道，因為這是最近這兩年的事。

高雄市豪宅最多的是鼓山區，再來是前鎮區，再來是苓雅區。豪宅就是超過 4,000 萬元。先簡單介紹一下，房屋稅的計算公式，房屋稅就是稅基乘以稅率，稅率是中央訂的，是 1.2% 到 2%；稅基是地方政府訂的，就是房屋現值，稅基就是標準價格、(1-折舊率)、路線調整率這三個相乘。我們可以做什麼？現在就回到這裡，講了半天，影響房地產的價格，我剛剛向各位說過了，中央政策影響最大，包括譬如說遺產稅降低讓熱錢流向房地產，包括利率只有百分之一點多，包括譬如說房屋的貸款成數是六成，所以你看那個帝寶，魏家兄弟買空賣空賺了 9 億元，繳稅繳不到 200 萬元，買空賣空就是財產利得稅太低，那些是屬於中央的政策。中央政策，我們只能建議。地方政府可以做什麼呢？以高雄市來講，我倒是認為可行的在哪裡，就是高於高雄市一般人所得很多、很多，大家看起來這個實在是高雄市人買不起，都是外地人來這裡做投資的。這些標的大部分是什麼標的呢？每坪超過 40 萬元以上、總價超過 4,000 萬元就定位為豪宅。

副議長，我問你一下，這個你買得起嗎？以你的財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辦法。

**蕭議員永達：**

你沒辦法。如果是以蔡副議長昌達的標準，買不起的就叫豪宅，這也合理。有社會地位的人都買不起了，蓋這種豪宅到底是要賣給誰？

為什麼會變成豪宅？它不會突然變成豪宅，美術館為什麼會變成豪宅？愛河之心附近為什麼會變成豪宅？亞洲新灣區為什麼會變成豪宅？那是高雄市政府拿納稅人的錢投入很多公共建設。投入公共建設以後，這個地方變漂亮了、變好玩了、變成很多人要來這裡投資了，這個房子才會變成豪宅。豪宅不是你蓋完以後就能很厲害的講說，我就是可以賣這麼貴，豪宅和手機是不一樣的，手機是賈伯斯厲害，他是真實做出來，都是他把人類的文明帶入行動世界，那

是賈伯斯真的厲害，但是手機是越做越便宜。蓋豪宅是他厲害嗎？不是他厲害。豪宅就是鋼筋水泥，蓋的比較漂亮而已，沒有任何新的文明，會變成豪宅是為什麼？是高雄市越來越漂亮、高雄市越來越好玩、高雄市越來越宜居。你在那裡辦遊艇展，弄得好像是世界級的城市，當然他們覺得住在亞洲新灣區這裡好像住在全世界主要城市一樣，住在這裡很好，所以豪宅就蓋，因為高雄市政府用納稅人的錢辦很多好的活動、做很多好的基礎建設，你才會變成豪宅，不是你蓋好就變成豪宅，我們要有這個觀念，所以這是會變成豪宅的原因，是來自公共設施的改善。

既然你得利的大部分是來自市民納稅人的錢，這樣的話，你有錢人應該多繳些稅，是合理呢？還是不合理？我舉個例子來講，公務人員每一個都要繳稅，最基層的繳百分之幾？最基層的，6%；局處首長大部分繳百分之幾？12%呢？還是20%呢？財政局長，12%呢？還是20%呢？提一下就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簡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有20%的，也有12%的。

**蕭議員永達：**

有20%的，也有12%的，大部分都12%、20%左右，還有30%的，還有40%的，生意人如果賺更多錢就40%。所以所得稅，我們每天要來這裡上班、要工作，你一年如果賺不到100萬元就課徵6%，賺多一點的就12%，賺更多的就20%，賺最多的那個要40%，如果賺1億元要課徵4,000萬元，這樣合不合理？合理。因為社會有能力的人賺很多錢，這是他的才華，但是有能力的人也要為社會多付出，因為即使你有才華也是大家努力的結果，你是這個遊戲規則下的勝利者，勝利者就要付出一些代價回饋社會，這也是應該的。

豪宅呢？豪宅是什麼？豪宅就是房屋裡面的勝利者，其實豪宅和一般房屋一樣都是鋼筋水泥蓋的，只是因為公共設施改善，路段剛好變好；剛好那個地方要弄亞洲新灣區；剛好美術館那個地方，市政府要弄一個大公園在那裡；剛好要把愛河之心變成世界級的建築物在那裡，讓你的房子整個漲起來，但是呢？你是遊戲規則下的勝利者，你的勝利是來自大家努力的結果，那麼你應不應該多繳一些稅呢？

繳稅要怎麼繳？我剛向各位介紹過房屋稅的算法，稅率是中央政府訂的，1.2%到2%，你很難去調整這個。市政府可以做的是什麼？是稅基，就是房屋現值，我們有一個不動產委員會專門評定這些稅基的，我們可以改的是什麼？標準價格，這個不能改；折舊，這個也不能改；可以改的是什麼？路線調整率，



就是你的地段，你如果是在亞洲新灣區的、如果是在愛河之心的、如果是在美術館第一排面對公園的，那些都是投入大量公共建設讓你變成豪宅的，不完全是你努力來的結果，所以要調整稅基。

我的主張是什麼呢？針對豪宅調整其房屋稅的稅基，課徵豪宅稅。這才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這也可以阻止什麼？台北、新北市都因為最近這二年郝市長龍斌用那個副市長叫做張金鶚，他外號叫做空頭大將軍，空頭大將軍就是都在打房的。台北市在打房，如果我們不打會有什麼結果呢？讓他打到的人都跑到哪裡？就跑到我們這裡來了，台灣主要的城市就是台北、高雄，台北在打，如果我們都不打，不打就跑到這裡來了，就變成我們的房價會飆漲，所以市長，如果剛剛那個目標——房價與所得比是 5，痛苦指數應該是 5，最符合一般市民的需求，也最符合這個城市發展的需要，我們目前 7.3 如何降到 5？可以做的，我覺得就是課徵豪宅稅，我的主張請劉副市長回答一下，適不適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蕭議員的指教。你的主張是豪宅稅，但是稅的部分在立法院現在只是初審通過，未來如果中央有通過的話，當然高雄市要跟著一起做整體稅收上面的變動，因為稅制沒有辦法由單一的地方政府來處理。

**蕭議員永達：**

不好意思，劉副市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我大概沒有講清楚，房屋稅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稅基、一個是稅率。稅率就是房屋稅法，房屋稅法就是中央訂的，譬如說目前是 1.2% 到 2%，他有說到什麼囤房稅那些，那些都還沒通過，我們只能建議也不能做決定，我們可以決定的是在稅基這個地方，就是房屋現值。房屋現值是三個相乘，譬如說標準價格，這個是學者專家去訂，這就是根據鋼筋水泥現值是多少，這是固定沒有辦法調整；折舊率也有固定換算的公式，這個也沒辦法調整，我們可以調的是路線調整率，就是市府投入大量公共建設的地方，而那個地方房價也明顯偏高很多來課徵豪宅稅，我講的是這個部分。

**劉副市長世芳：**

蕭議員講的相當合理，但是這個部分必須要做比較審慎的分析，審慎當然不是說就不做，我要向蕭議員說明，市府投入大量的公共建設絕對不是為了有錢人。

**蕭議員永達：**

對，我知道。

**劉副市長世芳：**

是爲了整體的市民，也不是在黃金地段裡面就沒有住一般平價的市民，但是你現在講的就是說如果他是豪宅稅本身，大概你要處理的有房子本身的價值，還有土地本身。土地的部分，大概就你瞭解的有沒有做這個都市計畫等等的部分也會影響到，所以如果要做這方面調整的話，我想高雄市會有一定的看法，我們當然也不容許有人把豪宅拿來當作是投資標的物而做無限制不合理的操作，因爲這樣除了會害到我們自己稅的不穩定以外，同時也會影響到其他比較沒有那麼富豪級的人爲了要買房的公平，但是現在也慢慢出來一種聲音，就是說如果我們爲了抑制這個房價，是不是在土地上面的買賣，譬如說以前是買賣成交，現在如果有公有土地的話，用地上權招租的方式來降低整體房價，讓年輕人會達到像央行彭總裁所提的，你只要在 5 倍左右就可以達到他可以去住屋這樣的居住正義，所以如果說蕭議員所提的是以居住正義來提的話，不管是我們都發局或是財政局、地政局都會有配套措施。

**蕭議員永達：**

好，你請坐。我講的豪宅有很明確的定義，大樓每坪超過 40 萬元，總價超過 4,000 萬元，也就一定是 100 坪以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你買得起嗎？

**蕭議員永達：**

我當然買不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銀行借。

**蕭議員永達：**

因爲這是已經超越一般高雄人的水準很多了，針對這個來課徵，這個豪宅有很基本的定義。我剛剛在講的時候，財政局簡局長一直點頭，本來沒有要請你講，那麼就請你講好了，既然你一直點頭就請財政局長講一下，這個合不合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蕭議員。站在基本公義的立場，蕭議員講的滿有道理，剛剛講的豪宅稅，目前在試驗階段的只有台北市，他訂的標準比你更高，訂每坪 100 萬元，80 坪，總價 8,000 萬元，在台北市 8,000 萬元，在其他的地區就有爭議。其他的地區，我們在財政部討論的時候，他是訂 5,000 萬元，你這邊是訂 4,000 萬元，我先說明這個，但是這個法案都還沒有通過，台北只是在試驗，針對剛剛…。

**蕭議員永達：**

台北已經實施了，100年7月就實施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他們在試行而已，這個稅還沒有真的出來。剛剛蕭議員所講的，我們地方政府可以努力的就是那個稅基，稅基除了你剛剛講的那個地段率之外，其實房屋現值也可以調整。

**蕭議員永達：**

到公式那一頁。你說哪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稅率當然是中央制定的。

**蕭議員永達：**

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但是稅基的房屋現值，你的第二個部分就是…。

**蕭議員永達：**

這是我們訂的，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房屋現值，我現在要跟你講的…。

**蕭議員永達：**

不動產交易委員會訂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個標準價格也是我們地方政府自己訂。

**蕭議員永達：**

地方政府訂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是和學者專家，我們有一個評議委員會在評定，我們今年就在秘書長當財政局長任內剛調過，還有地段率，就是路線調整率，我們也剛調過。

**蕭議員永達：**

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針對這個不公平現象，我們做了調整，希望對這個比較有價值的那個現值多課一點稅。

**蕭議員永達：**

好。簡局長，我請教你一下。我知道你剛調過，我有看過，我現在講的意思

就是你們調的那個比率太輕了，譬如說一般人都是百分之百，就是不動，那麼最高調多少？百分之多少？140%。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這一次…，對，到 140%。

**蕭議員永達：**

就是 1.4 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蕭議員永達：**

1.4 倍，那就變成什麼？不痛不癢。你知道我的意思吧！大部分你調的，我有看過你都是 130%、140%，有一些地段有調過，但是差別是什麼？你對那些豪宅幾乎是不痛不癢，而且實際可以課的稅是非常有限。上一頁，看你調了以後會變怎麼樣，我舉這個例子來講，9,600 萬元的房子只繳九萬多元，你調整以後，調整 130%，就是九萬多乘以 1.3 倍，11 萬元、12 萬元而已，不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補充一下，這個是按現行稅制，如果沒有實價課稅是按照這樣，就是按照剛剛講的標準價值還有這些地段率算，如果現在有實價登錄，現在財政部在研擬一個，就像你剛剛舉例的。

**蕭議員永達：**

就是這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蕭議員永達：**

這就是實價登錄的結果。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實價登錄，如果財政部，就是財稅單位可以確定是這個價格，我們現在房屋稅和地價稅是分開的，對不對？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一般人在交易都是一起買，所以 9,600 萬元是包括房屋和地價。

**蕭議員永達：**

那個，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財政部那邊在研議，大概房屋佔三成、土地的價值佔七成，如果三成照這樣用實價課稅就不只這個數字，但是這個是在研議階段，如果以後用實價登錄，用 9,600 萬元的三成去課稅，我們的稅率 1.2%，那麼就不是這個數字。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講的意思不是指財政部修法完成，財政部修法完成搞不好五年後還不會完成，立委如果被財團養一養，根本什麼法律也不會過，只是我們在建議而已，我講的意思是中央確實有他的責任，事實上是要負擔比較大的責任，但是地方政府有權利實際馬上可以做什麼？而且你做了以後，高雄市民都誇獎你讚，說這符合公平正義。爲什麼高雄市民會向你說讚？連副議長都買不起了，高雄市民當然向你說讚，這個一定都是投資客來買的，有錢人多繳一點稅也是應該的。我的意思大概是這樣，你請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會把蕭議員的意見反映出來。

**蕭議員永達：**

好，你請坐。我來講下一個議題，我來請大家省思一個問題，黃色小鴨來高雄，高雄市政府沒有編預算，廠商自己出錢，結果黃色小鴨很成功。我請觀光局長回答一下，黃色小鴨是不是這樣沒有預算？黃色小鴨來高雄有多少人去參加？產值有多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蕭議員對黃色小鴨這個活動的關心。黃色小鴨，依照我們目前的瞭解，在引進的過程裡面是沒有用市府的預算，整個展覽一個月的時間大概有吸引了將近 400 萬的人。我們預計創造的產值，大概是 10 億元。

**蕭議員永達：**

黃色小鴨很受歡迎，鴨子船沒人愛爲什麼？我如換作一個題目，換作人，蕭敬騰很受歡迎，蕭永達沒人愛爲什麼？如換成這題目就很簡單了，這題目一點都不好笑，待會我質詢完，我走出去沒有人會和我握手、沒有人會理我，因爲已經結束了，如果我今天是蕭敬騰質詢完走出去一堆人等在那裡，等我簽名，爲什麼？造型而已啦！

黃色小鴨的造型和鴨子船的造型到底差在那裡？簡單向大家做個結論，黃色小鴨在牠的母國荷蘭，霍夫曼的母國根本不怎麼受歡迎，反而是鴨子船，自古荷蘭就有鴨子船，而且黃色小鴨一隻新台幣五百萬不到，鴨子船一隻要二千多

萬，全世界各國是流行鴨子船，沒有人在流行黃色小鴨，但是爲什麼跑到我們這裡來會不一樣？造型，黃色小鴨還是原來的黃色小鴨，但是鴨子船的差別在那裡？高雄的鴨子船是叫「公車彩繪」，就是一輛公車畫得像鴨子一樣，如果不告訴你那是鴨子船你分得出來嗎？副議長你分得出來嗎？看起來就是一輛公車畫一隻鴨子而已。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荷蘭不一樣。

**蕭議員永達：**

全世界各國的鴨子船是路上行舟。〔Bus。〕就是一條船在陸上走，那差別在哪裡？

先談黃色小鴨，黃色小鴨在高雄、桃園、基隆都有，本來還要到台中去，北、中、南，但胡志強說他們另有一個活動，胡志強是聰明人，如果黃色小鴨到台中港，就會淪爲基隆的版本變成黃色烤鴨，臉會黑一半，爲什麼？因爲台中是工業港，在那裡待久了以後會有空氣污染，大家記得嗎？基隆的黃色小鴨常常在清洗，那就是工業港的結果。黃色小鴨在桃園，桃園根本沒有港口，是在一個水池的池塘裡面。黃色小鴨最適合在那裡？最適合在高雄，剛好高雄港從 1 號到 22 號碼頭經過十幾年做都市美化、親水空間，所有的基礎設施的改善，在這次黃色小鴨來最容易凸顯出來，所以一樣的黃色小鴨在高雄、在桃園、在基隆不一樣就是不一樣，牠會不會跑到台中去，牠就不會去，聰明的市長不會自己去找洩氣。如果是這樣，全世界各國明明鴨子船比黃色小鴨受歡迎，那爲什麼高雄就不一樣，我剛剛向大家說了，造型而已。

這叫高雄的鴨子船，如果它不是畫鴨子，畫一隻蝙蝠，你知道它是鴨子船嗎？你也不會叫鴨子船，什麼叫鴨子船？英文叫 Duck tour，鴨子可以在路上走，也可以水上走，所以水陸兩用的叫做鴨子船，這是在全世界各國的通例，但很遺憾在高雄變成一個公車的造型、公車彩繪這會受歡迎嗎？會有人找它拍照嗎？你看有多少的小朋友會去找高雄的鴨子船拍照，不會嘛！小朋友會不會找我拍照？不會啊！我如果是蕭敬騰走出去他就找我拍照了，就造型不一樣而已。

鴨子船應該是什麼？一看就知道是鴨子船，根本都不用介紹，它的造型就是船的造型。高雄是遊艇的大國，全世界第六大遊艇製造國，我們要造這個一點都不困難，做這個模型高雄最在行，引擎向外國買就好了，做這個其實在高雄推動，製造沒問題、環境也沒問題，只要把它改成路上行舟，一看就知道是船在路上走就可以了。

這是 2007 年我到波士頓去我就發現，這鴨子船很適合高雄，回來很多議員

一起推動，我也是其中之一，但很遺憾沒有成功，後來我想了半天，終於想到，到底實際的原因出在哪裡？

我向大家報告：全世界有 35 個國家，50 個城市有鴨子船，在亞洲有 5 個國家，7 個城市有而已，所以鴨子船是很稀有的交通工具。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喊那口號是很適合，「旅遊台灣首選高雄」，問題是你的特色是什麼？如果是黃色小鴨要首選高雄，這是對的。因為高雄公共設施從 1 號到 22 號碼頭改建已經成功了，也沒有空氣污染、水又乾淨，開一開還可以開到愛河去，這是成功的，但是要串聯這些陸上的景點和海上的景點，你如何去串聯，當然全世界各國通用的例子，幾乎都是鴨子船，亞洲有的城市，台灣只有高雄有，日本、中國青島、新加坡、馬來西亞只有這五個地方有，而且向大家報告：台灣的鴨子船是最便宜，高雄一般人只收 300 元，我到新加坡，新加坡是收 800 元，這種門票我買過。

這是高雄的門票，市民是 200 元，但是高雄的鴨子船坦白說高雄市民也很少坐，這是真的很遺憾！我把鴨子船在新加坡為什麼會好玩的原因告訴大家，第一、它的造型就是露天的造型就像一艘船，這裡的人、觀光客都會向外看。當它在路上走時就叫路上行舟，路上行舟當然是特色，路是給車子走的，有一條船在路上走當然會引起大家注意，而坐在船上面都是觀光客，路人會看觀光客，你想觀光客的反應是什麼？觀光客的反應是向你揮手，所以當鴨子船在路上走時很受歡迎的原因是什麼？因為觀光客和路人都相互在揮手，所以整個城市每天都會很有趣，每天都是一大堆觀光客很歡樂在揮手，你都不用教他們，那些小朋友一上到鴨子船只要是有人看到他，他就吱吱叫，就和人家揮手了。

但這一定要第一、船的造型看出來是鴨子船。第二、是露天的，你才能和別人揮手。看高雄的，這都是窗戶如何揮手，只是坐在裡面而已。

第一、這造型根本就是一台公車，看不出來是鴨子船。第二、有人要和你揮手，可以揮手嗎？不能揮手。第三、觀光客最喜歡拍照留念，這可以拍照嗎？花個 200 元坐鴨子船可以拍照嗎？既不能拍照，也不能揮手，樣子又像公車，這會受歡迎嗎？鴨子船最好玩的地方是從陸上走向海中，其實這高雄統統都有這些東西，所以觀光客一般來說都會請人在這裡拍照，他坐這裡，當船要進海就請人拍照。

這是新加坡的一些景點，鴨子船在裡面。這是帆船飯店。道理很簡單，碰到什麼問題呢？公共設施也有，城市也變美麗了，愛河也變乾淨了，亞洲新灣區也成立了，錢也花了快 1 億，我們有 4 艘鴨子船，前 2 艘每艘造價 2,773 萬元，後兩艘比較便宜，每艘 2,363 萬元，這二艘還沒交船，這兩艘已經在做了，就是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的，但是受限於法令，這個法令看起來都是行政命令而

已，一個是小船的丈量規則，一個是大客車的檢測基準。兩個行政命令就變成這艘船在路上行走要符合大客車的標準，所以你的造型都必需要是什麼樣的造型呢？都要是大客車的造型，這是台灣的規定；但是在全世界各國有這樣嗎？我請交通局長站起來一下，我來請教你。你在外國有沒有坐過鴨子船？你在台灣有坐過。

**交通局長陳勁甫：**

我有坐過。

**蕭議員永達：**

你有坐過鴨子船。那麼外國的鴨子船是不是像本席所講的那樣，它的造型是不是差不多就是船的造型，是露天的？

**交通局長陳勁甫：**

基本上鴨子船的發展，以最早而言是軍事使用，是兩棲作戰用的，後來慢慢演進成觀光用途。

**蕭議員永達：**

我在講它的造型。

**交通局長陳勁甫：**

基本上它的定位就是船。

**蕭議員永達：**

船。那個樣子看起來就是陸上行舟的造型，所以一看就知道它是鴨子船，根本連介紹都不用介紹。

**交通局長陳勁甫：**

是的。

**蕭議員永達：**

是嘛！目前遇到的障礙就是剛才講的這兩個規則。這兩個規則是行政命令而已，不是嗎？

**交通局長陳勁甫：**

在交通部的規定裡面。

**蕭議員永達：**

它這個只是行政命令而已，不用送到立法院通過嘛！

**交通局長陳勁甫：**

不用。

**蕭議員永達：**

就是兩個行政命令卡住高雄整個鴨子船的發展，錢都有了。所以本席的感覺，我來向各局處做建議，鴨子船不是交通工具，它和公車、輕軌、捷運不一



樣，它是屬於遊樂設施，它是做爲遊憩使用的，不是讓我們做爲交通運輸使用的。遊樂設施應該是歸誰管的？我覺得在市政府裡面應該歸觀光局管。由觀光局管，他會注意到什麼？例如我搭乘鴨子船要去哪裡？我要去中央公園或者六合夜市，它將遊客載到高雄市主要的觀光景點，再開進愛河，再繞到亞洲新灣區裡面，你們可以去統計人數，這些路線有多少人。它應該是遊樂設施，不是交通工具。所以它的主管單位應該是觀光局；交通局負責交通安全，它應該是輔助單位。所以我要向市政府建議，鴨子船的主管單位應該要歸觀光局，這是第一點。

第二、這些規則、檢測基準都是行政命令，什麼叫做行政命令？也就是行政單位如果想要修改隨時都可以修改，如果行政單位不修改，就算過了十年的時間，鴨子船還是一樣用公車彩繪的造型。所以本席要做具體的建議，交通局長有交通的專業，觀光局許傳盛局長，請你們兩位到台北召開記者會，找四位市籍的立委，分別是李昆澤、管碧玲、林國正、葉津鈴；兩個民進黨的，一個國民黨的，一個台聯的，這四位統統都在交通委員會，你們邀請他們正式召開一場記者會，沒有黨派意識，也沒有預算的問題，法令也不需要立法院通過，交通部如果答應，他就會馬上修改法令；你今天如果提出來，他明天就會幫你修改了。召開記者會來修改不合時宜的法規，全世界各國的鴨子船都是船的造型，他們都沒有安全問題，怎麼在高雄就會有安全問題呢？全台灣偏偏就只有高雄有。

我們有四艘鴨子船，兩艘已經在使用了。交通局長，另外兩艘還沒有交貨嘛！暫緩交貨。等到規則修改以後，你就將它改成世界先進國家的模型，台灣製造遊艇都可以將它做得這麼漂亮，你就將它塑造成一艘遊艇在路上跑，全世界最漂亮的鴨子船在哪裡？就在台灣。因爲台灣是遊艇製造王國，我們前幾天不是才剛辦過遊艇大展嗎？

觀光局長，請你回答一下，你覺得這樣適不適當？鴨子船應該定位成遊憩、遊樂的工具，不是交通工具。它歸觀光局來管，你覺得恰不恰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蕭議員的建議。不管是在交通局或者觀光局，我想這些都是市府一體的單位，最主要是如何讓鴨子船能夠受歡迎，要兼顧它整個造型以及安全性，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市府相關局處，不管是交通局或者海洋局，我們會再來協調。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局長，你老實講沒有關係。你在外國有沒有實際坐過鴨子船？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剛才講到新加坡的鴨子船，我有坐過。

**蕭議員永達：**

你有坐過。〔是。〕那麼你乘坐的過程是不是和本席講的差不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幾乎就是這種感覺，所以它非常受到歡迎。

**蕭議員永達：**

就是在玩的感覺。它應該是遊憩的工具，而不是交通工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基本上它是城市在推展旅遊觀光上一個很好的運具。

**蕭議員永達：**

坦白說，在台灣馬上就可以突顯出來的，你從黃色小鴨的例子可以看出來，以亞洲新灣區做為基地，結合愛河，結合陸上主要的觀光景點，利用鴨子船將這些…。只有鴨子船可以串聯這些東西，其他的遊樂設施統統都沒有辦法。包括什麼呢？包括纜車都沒有這個功能。而且鴨子船有一個優點，鴨子船的預算是市政府可以控制的，本席建議其他的公共設施動不動都是幾十億、幾百億的預算，這些都還要中央政府答應，鴨子船是我們最能控制的。你注意看，遊艇製造專區在南星計畫那裡，高雄是遊艇製造王國，我們又有美麗的海岸，又有亞洲新灣區，你在這裡推廣鴨子船。坦白說，你可能是亞洲最有特色的城市。我們說要首選高雄，應該要以什麼觀光客最為重要呢？我覺得不用騙人，只要看台灣人喜不喜歡你，如果台灣人，十個有一個人來坐過鴨子船；高雄人，十個有一個來坐過鴨子船。277 萬人口，最少也要有二十幾萬人來坐。高雄人先喜歡你，台灣人再喜歡你，你這樣才是有用的，最後才是外國人來喜歡你。應該要先以獲得台灣人喜歡為主，你同不同意？所有的觀光客要以高雄為主，然後以台灣做基地再擴展到其他國家，你同不同意？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蕭議員做回應，高雄的觀光客大約有六成都是國內的。

**蕭議員永達：**

對，國內的。本來就是以國內的觀光客為主。那你覺得來看黃色小鴨的…。你剛才說有幾十萬人？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400 萬。

**蕭議員永達：**

這四百多萬的觀光客，是不是也幾乎都是高雄人以及來自於台灣各地的？真

的是來自於國外的觀光客，真的是少之又少，你覺得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比例上還是國內的觀光客比較多。

**蕭議員永達：**

比例上應該是國內的觀光客佔大多數。我覺得鴨子船應該也可以帶動這股熱潮。另外本席還有向局長建議的，你覺得恰不恰當？你結合交通局長到立法院去找不分黨派的立委，找交通部的來正式修改這不合時宜的行政命令，你覺得恰不恰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蕭議員的建議，我和交通局長會來評估，請立法院的交通委員來做評估，我想這是非常好的，將不合時宜的法令做修正。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你。高雄有製造能力可以做全世界最漂亮的鴨子船；高雄有最美麗的環境可以讓鴨子船在路上跑，在海裡面行駛，在河裡面行駛。萬事皆具備，只欠東風，只欠中央修改行政命令。所以本席建議，沒有預算的問題，沒有意識形態的問題，趕快去找不分黨派的市籍立委，要求交通部立即修改行政命令。旅遊台灣，首選高雄，亞洲新灣區最佳利器——鴨子船。這是本席今天的質詢，謝謝各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蕭議員的質詢。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中午 12 時 47 分）

##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6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陳議員麗珍，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首先，等一下我要請教民政局局長，對於左營區蓮池潭的發展，連續十幾年來大家一直很努力的在推動觀光，萬年季到今年為止已經辦了 13 年，每次舉辦的時候，除了市府編列經費以外，地方廟宇人士、里長與志工等等大家都非常賣力共同來當志工，把萬年季辦得很出色，現在我要請教局長，我們的「一區一特色」，你覺得辦得最好的是哪幾個區？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萬年季的經費沒有包含在區特色裡面，它是一個獨立的萬年季的活動經費，萬年季是左營最具特色的一個活動，到去年為止，我們已經辦了 13 年，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左營舉辦的萬年季活動。至於「一區一特色」，這是在縣市合併以後，因為以前的鄉鎮各有不同的農特產或宗教文化的特色，縣市合併以後，這筆經費就放在民政局，做為各區營造特色的經費。目前總共 38 個區，區區特色都不一樣，依著每一區的文化來做特色的辦理，如果真的要提出大家耳熟能詳或比較有印象的特色活動，比較有成果的我認為是橋頭的「花田喜事」，它與路竹、岡山的特色活動是串聯在一起的，比較後來才營建的部分是三民區的三鳳宮、三鳳中街與三太子。

**陳議員麗珍：**

局長，在這裡我可以給你一個建議，本席在外面與市民聊天時會順便做民調與市調，最有名的就是左營的萬年季，現在萬年季已經把我們的名聲都打出去了，每次舉辦的時候，台北、台中、台南與高雄市民，大家都會去參觀、參加，這是好現象，也給予局長肯定，13 年來人潮一年比一年多，就表示我們一年比一年辦得好。再來，比較有名的就是內門宋江陣與辦桌，現在談到這兩個「一區一特色」，大概很多人都知道。左營的特色就是廟宇，在環潭周邊就是有廟宇，我們的廟宇密集度是全國第一的，旁邊又有湖，如何把周邊環境串聯起來，讓我們的觀光更加發展，當然我們的萬年季就要先在前面打響它的知名度。現在我們的知名度都已經打出去了，而且也是愈辦愈好，我在這裡也是要給予局

長肯定，好的特色一定要持續努力辦下去，我們絕對給你支持，你想，每次萬年季舉辦的時候，多少人、多少廟宇的人、多少里長帶領義工，大家都共同來參與，你看看這種氣氛有多好。

再來，比較重要的是這 9 天的萬年季，來的人潮一年比一年多，今年來了 152 萬人次，表示一直在成長，在這個成長當中，如果我們沒有好好把這些人數延續下來會很可惜，所以不是只有這 9 天的活動而已，而是如何把比較好的經驗再留下來，如何在今年更加創新。局長，你請坐，我在這裡也要給予局長肯定，萬年季辦得一年比一年好，但是我也要在這裡提醒局長，怎麼樣把它延續下來，讓左營的萬年季…，現在不是只讓全國都知道我們有萬年季，而是如何讓各地的人來這邊消費、來這邊觀光才重要。

對於左營蓮池潭，每一次我一定都很關心市府對於蓮池潭的發展，我們看到，未來對蓮池潭有三項重大建設，就是鐵路地下化之後的綠廊道一直開闢到鳳山，上個會期本席也談到一定要結合生態、綠能，包括每一站的地方特色，應融入文化歷史來做一個建設。蓮池潭未來的發展除了鐵路地下化之外，還有舊左營國中校地 6.38 公頃的開發，這非常重要，旁邊又有高鐵建設，這也非常重要。

觀光局有給我一個數字，在去年 102 年，到蓮池潭參觀的人次有 311 萬，但是很可惜的是這 311 萬人次來到蓮池潭，我們卻沒有讓他們久留、停留，沒有讓他們把我們的觀光產值拉出來，再來就要看觀光局與跨局處如何把蓮池潭的觀光規劃得更好，因為未來舊左營國中用地不管規劃觀光園區或觀光飯店，都可以進一步的讓蓮池潭有很大的發展，這時候是不是要先來規劃怎麼樣讓蓮池潭在晚上的時候不要冷冷清清，或是要等到萬年季的時候才有人潮。我談三個重點，第一個就是這 311 萬人次來到蓮池潭都沒有久留，他們都是到龍虎塔、啓明堂逛一逛就回去了，就沒有了，但是蓮池潭其他地方是非常漂亮的，往前走從舊城國小到元帝廟，市長，這是潭，這是龍虎塔，龍虎塔往前、蓮潭路往前走是舊城國小，從舊城國小到元帝廟這個區塊只有二、三間房子，其他一大片都是空曠的土地，有一些凌亂、髒亂，這一塊地是水利局的地，也希望市政府能夠溝通水利局，把這塊地好好的規劃，做一個商店街或美食街，觀光客、外國客來到蓮池潭，我們要將他們留住，一定要有美食與商店街，這是大家最愛的。

大陸有一個地方（什剎海），它的湖也是像我們這樣而已，並沒有比我們漂亮，但是為什麼他們可以做到整個湖有靜態有動態？我們這裡也可以這樣規劃，在蓮潭路可以規劃美食街，像台南安平那樣，每一個人到什麼時間就知道這裡有一個美食街。所以建議觀光局長從蓮潭路到龍虎塔、啓明堂、元帝廟與

哈囉市場，這整個中間有一塊很大的水利地，能夠好好的來把它做一個規劃，因為該地目前到晚上都是很暗淡的，而且環境又髒亂。

現在鴨子船已經沒有在蓮池潭上行駛，所以希望能夠增加水上遊船活動與環潭小巴士，因為蓮池潭真的很漂亮，但是如果這麼熱的天氣要走一圈，大概很少人會去走，我也建議觀光局能夠有這樣一個小巴士，現在旗山美食街已經有這種小巴士在行駛，我每次去看，這種小巴士都是坐得滿滿的，一個人大概收費 50 元，而這麼漂亮的環潭地區，為什麼就沒有這樣的規劃呢？現在鴨子船都已經拉走，已經拉到夢時代與愛河那邊去了，蓮池潭已經沒有鴨子船在這裡行駛，我希望也能夠規劃一個環潭巴士。

再來就是舊左營國中要怎麼樣去規劃 6.38 公頃的用地，如何規劃結合旁邊鐵路地下化以後的綠廊道，融入生態、綠能，可以做一個很漂亮的觀光園區或飯店，這點請市府要好好的重視。

蓮池潭有非常好的條件，這幾個條件就可以把蓮池潭做出一片榮景，這是用心的問題，現在有一個最近才開幕的纜繩滑水活動，這樣的規劃很好，可以讓市民多一些遊憩的歡樂，因為多了一個水上活動。而蓮池潭本來是建設得很漂亮的，有環潭步道，但是最近本席傍晚五點多都會從勝利國小的公園走到自行車道橋再走到環潭路，看到很多市民在這裡運動，我發現有很多人行步道都已經被截斷，無法通過，市民都說市政府怎麼會做這種事情？我也聽到很多人在講，或是從這邊開車、騎車經過的人本來可以欣賞蓮池潭的美，但是現在被這些貨櫃屋占住成這個樣子，與蓮池潭優美的環境顯得格格不入，增加水上活動很好，我們的景觀與建築也得到很多園冶獎，蓮池潭的周邊環境，這樣的貨櫃屋不該停留在這樣一個具有國際水準以上的環境，所以我請觀光局長要去處理，把這裡變漂亮。它的對面剛好是舊左營國中，舊左營國中未來的規劃可造就蓮池潭成爲一片榮景的區域，請問觀光局長，這些貨櫃屋要如何處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剛才照片上的貨櫃屋是臨時設施，爲了建置纜繩滑水設施的時候有一些器具需要放置，陳議員上次在交通部質詢之後我們就去了解，工程完成之後它就會吊開，目前暫時放置在那個地方，等工程告一段落之後就會請它移置。

**陳議員麗珍：**

我剛才講那麼多蓮池潭的發展，也希望觀光局長要去重視。現在左營台鐵新站前面有一片很大的土地，有規劃商業區、住宅區，也希望市政府能夠重視，

這是尾北里左營新站的車站，到現在除了停車場以外還是一片空曠，也希望我們的規劃能夠加速腳步，配合未來蓮池潭的觀光與美食街及舊左營國中的規劃發展。

這是一部巴士，也希望局長能夠用心規劃，怎麼樣讓旅客能夠在蓮池潭久留、能夠在蓮池潭繞一圈。現在孔廟也做得很漂亮，可以讓市民完全欣賞到，蓮池潭花了那麼多經費，讓市民能夠欣賞到。

剛才看到，未來鐵路地下化綠廊道如果完成，這是從 10 號國道末端下來的翠華路，翠華路直走是到果貿、果峰、果惠與海勝里，這是一個很大、有一萬多人口的社區，這個社區旁邊有一個大義國中，我們看到這裡都有砂石車、大貨車經過，車輛行駛速度也都非常快，我建議吳副市長可以再去評估一下，我們這座自由行道橋做這樣實在很漂亮，每次萬年季活動結束，散場的時候都會看到滿滿的人在上面行走，現在也有愈來愈多的人在這裡散步，早晨及黃昏時很多人在走，這座橋實在很漂亮。我們看到屏東縣也做了一座和我們一樣的橋，只是比較小型，我看了不禁會心一笑，因為覺得我們的漂亮，所以他們也做了比較小型的一座橋。像這麼漂亮的一座橋，可以讓我們市民享用得到，副市長應該幫市長多打造幾座。目前大義國中還在增設校舍，未來準備大量招生，這裡有學校、人口密集的社區與車輛快速行駛的翠華路，如果能夠再建一座這樣的自行車道橋，以後大家要散步，還有鐵路地下化之後有漂亮的廊道，大家都很期盼可以在這裡散步、騎腳踏車，如果能夠建成，這樣我們左楠區的市民都會很高興，所以我建議這裡能夠再多一座這樣白色的自行車道橋，這麼漂亮、大家都歡迎，我們就再多打造一座。

對於左營區的建設，最近市長也做了很多，左新圖書館從營運到現在，利用的人次愈來愈多，102 年就有 78 萬多人次來這裡閱讀，這樣可以提升市民閱讀的風氣，市長現在也鼓勵大家一起來閱讀，可是左新圖書館真的是不夠用，裡面每天都有滿滿的人，左楠區現在的人文素質提升了，大家很喜歡閱讀，可是沒有地方閱讀，每次去到這個圖書館都沒有地方坐，我也建議現在孔廟蓋得非常漂亮，我們都看過孔廟以前是有圍牆的，現在圍牆已經打掉了，你看，現在有綠樹、有草皮，一片綠油油的，讓人看了心曠神怡很舒服。從前面一片綠色美化的地方經過再走進孔廟，會看到左手邊是大成殿，這是大成殿，在左手邊，進了大成殿以後有西撫與東撫，現在我聽說東撫已經要委外做餐飲，我建議在這裡做餐飲不要太油膩、不要有太多油煙，因為孔廟是一個屬於比較藝術文化的建築，是讀書讀經一個很好的環境，只要做簡餐、飲料、咖啡，偶爾穿插一些古色古香的表演，例如跳八佾舞或穿古代服裝的表演，這樣一定可以吸引更多的人潮進來。

除了這裡已經委外了，如果委外太多，全部都委外，可能很多民衆也會有一些聲音，我的建議是剛才說西撫已經委外了，現在還有中間這裡是文昌殿，進來有一個文昌殿，右邊是明倫殿，左邊是書院，有三個口字型的藝術建築物，我建議能夠把這裡做爲一個閱讀區，因爲在孔子廟，如果能夠鼓勵大家來閱讀或讀經是非常適合的一個地方，現在大家都注重品德教育，如果讓小朋友從小就在這裡讀經、讀書也不會變壞，想考公職或想升學的市民來這裡讀書，也可以接近孔子被他加持，可以金榜題名，這是一個非常棒的環境，我希望文化局長能夠把孔廟多活化、多利用，而且我們的利用是利市民的利用，因爲現在左楠區閱讀的空間真的是只有一個圖書館，空間也不大。我要請市長答覆，以上本席做這麼多的建議，對於蓮池潭受重視的活動、建設、開發與孔廟設置閱讀區，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對於左營萬年季的肯定，左營萬年季現在變成高雄非常有特色的活動，同時在國際間也非常知名，就像內門宋江陣一樣，非常謝謝議員的支持。對於左營萬年季，我希望民政局能夠結合當地很多廟宇，包括很多左營的傳統歷史等等，把萬年季愈辦愈好、愈有特色，尤其它的內容很多都與左營的傳統發展有關，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更多文史這方面的資料，這個我們都會來加強。

非常謝謝陳議員了解我們在蓮池潭，因爲蓮池潭的水量必須跟水利會合作，有時候它的水量我們大概都有一些要求，現在在蓮池潭有一個纜繩滑水，這種滑水也是國際間的一項運動，2009年世界運動會就在那裡舉辦，現在經由國際德國公司的投資、認證它的安全各方面，我們是提供大家未來到高雄左營有一個非常國際性，同時會吸引更多的年輕人來纜繩滑水。

這周遭的環境，剛剛陳議員特別提到用貨櫃屋好像不是很理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做考量，譬如很多在國際上有一些活動，他們反而用一些比較老舊的貨櫃屋吸引簡便、簡約，剛剛觀光局局長已經向陳議員答覆過了，在這個周遭會再做一些整理，整理以後會重視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讓市民朋友做其他的運動不要受到影響。

至於左營國中的部分，現在未來也是會透過透明公開徵求和民間合作，當然現在在左營那個部分，有一些原來的住戶有向我陳情，也有找過議長，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找到對他們更有利的任何方案，市政府願意在這個部分依法有據的看是要補助比較多或是等等的，我們願意繼續與他們溝通，希望能夠創造雙贏。左營可以發展，這邊的人雖然說是祖先留給他們的地，但是這也是一定要



給市政府處理，依法有據，這個部分也謝謝陳議員在這個過程中做了很多的幫忙，我們很感謝，也會持續與他們溝通。

至於孔廟的部分，我知道文化局史哲局長非常的用心，好不容易能夠把孔廟的圍牆拆下，當然市政府也挹注了很多的資金，希望除了孔廟未來的發展，曾經想到夜間很多的表演，是不是有很多當地歌仔戲的表演或是其他很多藝術的表演，這個部分我知道文化局也在規劃當中。

同時也謝謝陳議員的關心，現在孩子還在讀書，尤其是現在快7月了，考試也快到了，很多的圖書館有很多的學生，尤其是有很多的考生在裡面閱讀，我們會在討論看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繼續幫忙他們。現在在左營地區，包括河堤社區有一個河堤的圖書館正在興建中，左新圖書館確實也都爆滿，我會請文化局在這個部分做一個考量，就是天氣比較熱的這段時間，能不能有更好的空間能夠協助學生閱讀、喜愛閱讀，這都是好事，我也會請文化局在這個部分多多幫忙，讓這些學生不用爲了要找一個地方好好讀書，變成是一件困難的事情。文化局在這個部分會多多的幫忙，我們希望孔廟未來有更多元的發展，尤其那個地方範圍那麼大，現在整頓以後四周的環境也都不一樣，總而言之我非常謝謝陳議員在這個過程中給我們很多的指導，我會請文化局剛剛針對陳議員說我們有不足及做不夠好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會趕快的來加強。

**陳議員麗珍：**

謝謝市長，請吳副市長答覆，對於天橋建設做的很棒，是不是能夠再多建一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這個我們要打造沒有障礙的自行車環境，這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鐵路地下化之後，有很多高雄市自行車道的斷點，都會利用這次機會做一個妥善的銜接，這一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評估。

**陳議員麗珍：**

再來要向文化局長提醒一下，現在孔廟都蓋得很漂亮，在文昌殿裡面的書院後面有非常漂亮的廊道，它是剛好靠在湖邊，我們看到湖邊的後面剛好都沒有整理，廁所也在這裡，如果這裡再加強一些，因爲這個走廊非常漂亮，這個地方應該再加以整頓一下。柳樹是大家非常喜愛的，尤其柳樹是適合種在水邊、岸邊，如果蓮池潭旁邊改成是柳樹的話，讓垂柳剛好在岸邊，一定會非常的漂亮。柳樹的地方，我們看到現在種的是木棉花，這裡有一棵柳樹，你可以去現場看一下，這邊的柳樹非常的漂亮。這一棵就是木棉花，剛好是在書院後面的

走廊，我們都知道木棉花會落果，如果被踩到的話就會滑，根本不適合種在水邊、岸邊，也不適合種在人行道，如果落果壓扁的話，會有棉絮跑出來就很容易會滑倒，所以這些樹也建議換成柳樹，就像大陸有一個李清照紀念堂的柳樹就很有名，所以如果後面的水邊、岸邊的花、樹再整頓一下，走到後面的廊道就會變得非常漂亮，這是我們高雄市非常珍貴的一個水景，請文化局長這點也要注意一下。

縣市合併了以後，市長非常照顧農民，高雄市有種很多的農產品都是全台灣有名的，市長要照顧農民，就向教育局說營養午餐要用 45% 的在地蔬果食材，教育局也爲了要達成市長的目標，就一直行文給學校的營養師，請他們都要用到 45% 的在地食材的蔬果。這些營養師每天就很頭痛，因爲局長不知道你的同仁這些工作根本就做不出來，一天在吃營養午餐的人數有 25 萬人，你看這個數量有沒有很多？25 萬人，市長要照顧農民，當然用在地的食材是很好，如果是水果的話，大家都很清楚在六龜有金煌芒果、桃子、李子、蓮霧；旗山有香蕉、木瓜；大樹有玉荷包、鳳梨；大社、燕巢有芭樂、蜜棗；阿蓮、田寮、路竹有番茄、芒果、龍眼。這都很豐富，大家都知道，但是講到蔬菜，沒有人知道我們現在在種什麼蔬菜，什麼地方是種什麼蔬菜，幾月是盛產什麼蔬菜，都沒有人知道，我請問鄭局長，現在 5 月份高雄市農民最盛產的蔬菜是什麼？請你答覆一下，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教學組長張文萍及李鴛燕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員對於在地食材的關心，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後，…。

**陳議員麗珍：**

5 月份比較盛產的蔬菜是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專業的部分農業局比較清楚，我這邊也有資料，5 月份在地的有竹筍、毛豆、菜豆、苦瓜等等。

**陳議員麗珍：**

6 月份、7 月份不是很清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的資料我們有網頁。

**陳議員麗珍：**

你說對了，就是要農業局才專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一直和農業局合作。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有上網去看，網頁都沒有很清楚調查它的量和盛產的蔬果，你回去看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爲了讓我們的孩子有愛鄉…。

**陳議員麗珍：**

沒有錯，大家都有這個意思。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現在正在編一本在地食材的手冊，那本手冊如果出版，產地和產量都會很清楚。

**陳議員麗珍：**

最有推廣的就是美濃的白玉蘿蔔，2月到12月是盛產期，12月還有林園的洋蔥，這是盛產期，其他的就沒有人知道了。因爲這二種蔬果有大量的文宣推廣，所以大家都知道，其他的都不知道。我們一定要請農業局來幫忙，因爲農業局是在輔導農民、照顧農民，它知道什麼月份產什麼蔬果，農業局可以做一個調查統計，譬如這個月我們的絲瓜有50甲，趕快發文給教育局，我們讓學生先把在地農民的絲瓜吃完，不夠的才向外地購買，這樣營養師一定會很清楚的去填這個表，不然你長期請他們填這個表是完全沒有落實的，你看這些表密密麻麻，請他們寫給你，你爲了要達到45%，這些是不是有落實呢？聽說每天爲了這些表大家都紙上談兵，業務都搞得很亂、很頭痛。市長的政策也是要有對的方式去推行，這個作業也是要對，不然會把學校的作業弄得一團亂。請局長把這些事務做好，雖然教育要辦得好，但是也要讓公務人員好做事，不是光提供這些表，要請農業局去調查。譬如我們現在有50甲的青江菜、絲瓜，就可以替這些農民來行銷，我們發文給教育局，這個時候每天25萬的人口在吃營養午餐，我們就可以把這些農產品消化掉了，這樣就可以搭配得很好，但是我看農業局和教育局都沒有做到互相公文往來。農業局長，5月、6月高雄市盛產哪些蔬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農業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些短期作物，高雄市不是蔬菜專業的生產重地，所以我們都分散吃，就像

剛才鄭局長說的空心菜和絲瓜都有，營養師調配的菜單裡面，其實每年一開始，我們都有提供每一個月高雄市農民所生產的作物給他。

**陳議員麗珍：**

局長，5月、6月高雄市盛產哪些蔬菜？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路竹有花椰菜和空心菜，大樹有苦瓜和絲瓜。

**陳議員麗珍：**

路竹一甲是蔬菜的大量生產地，所以你就很清楚，教育局他們比較懂教育，我希望你能夠做一個平台，我們不要讓營養師每天去填表，填到不曉得怎麼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有提供，我不了解…。

**陳議員麗珍：**

你們提供的很散，沒有集中調查，今天在這裡向市長反映，我有實際去學校了解，現在已經產生業務衝突，市長好意要照顧農民、要照顧小朋友營養午餐吃到新鮮的蔬菜，但是卻弄得營養師很頭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會去了解，如果有需要修正改進，我會去修正改進，我會全力和教育局配合。

**陳議員麗珍：**

你把他的量和盛產期統計出來，如果不夠就不要硬撐 45%，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的蔬菜，你硬要教育局吃 45%，那是不是會不夠？不夠又不能到其他地方去買，營養師就沒辦法寫這個表出來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蔬菜是一個項目，安全的營養午餐不只蔬菜…。

**陳議員麗珍：**

我是說營養師的作業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果多少也是有用在地食材。

**陳議員麗珍：**

水果是沒有問題，主要是蔬菜，因為每一所學校都有這樣的困擾，希望能夠由局長你來統計數量，很清楚的給教育局，這樣才是照顧農民，把這樣的政策走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有需要改進我們會加強改進。

**陳議員麗珍：**

希望教育局和農業局都能夠改進，可以照顧農民同時也讓學校的作業非常順暢。左營區新莊六個里現在的人口很多，現在車輛拖吊已經委外處理了，除了我們建議的八項違規停車就是執行拖吊以外，希望交通局要了解新莊六個里有 14 萬人口，汽車有 3 萬多輛、機車 11 萬多輛，全高雄市找不到像這麼密集的区域，交通局委外拖吊這麼快速嚴格，大家不要違規停車我們都支持，但是也要去了解民衆的痛苦，因為這個區域早期蓋大樓的時候，建管處發照可能對於停車的審核沒有考慮很周全，變成大家缺乏停車場，停車位嚴重不足，這邊的土地狹窄。我們鼓勵停車要遵守規定，但是也希望市政府能夠找出一些停車場和停車的地方，還有執行拖吊的時候要把音量擴大，同時延長廣播的時間讓民衆有多一些空間，這個實施才半個多月，慢慢的讓市民能夠遵守停車，但是市政府在執行的時候要給市民一點空間，要做到「音量擴大」和「延長廣播的時間」，另外停車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增加停車場？

交通局長，上下班時間車輛最多的就是翠華路，翠華路往新左營站、哈囉市場經過大中路橋下的時候，這裡的機車很多，綠燈時大家就快速一直騎，騎進這條不是很寬的機車道，爲了搶先騎進機車道所以都騎得很快，後來搶不進去的就騎到快車道上，我不曉得這裡爲什麼要多一個安全島？過了這個安全島接下去到哈囉市場、台鐵新左營站都沒有安全島，唯獨這個安全島在這裡已經造成很多機車爭道滑倒，或者騎到快車道來，有時候公車要到火車站也會提早彎到機車道，所以這裡很危險。請交通局長要去現場會勘，趕快想辦法解決這個危險的交通地段，因為這裡每天上下班都會發生同樣的事情。局長，這裡有沒有可以改善的空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翠華、大中路口快慢分隔的部分，我們在 101 年依肇事路口改善的計畫，有針對這個路口特別研究，當時有建議這個快慢分隔應該要取消，後續辦理的情況在 102 年都已經定案了，這個部分府裡面也有相關單位會一起來處理。

**陳議員麗珍：**

要取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要取消，之後馬上就會有行動。

**陳議員麗珍：**

要取消就要趕快執行，因為這裡每天都很危險。至於停車方面，是不是可以把本席剛所提出來的，做一個稍微的調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民三區從 3 月開始拖吊，之前也有公營拖吊，最主要也希望能夠維持整個市區的交通秩序和安全。在 3 月和 4 月兩個月執行下來，3 月份開始執行時有很多民衆報案，我們以報案為主；4 月份整個拖吊量也降低了，這代表民衆對於整個秩序維持，在配合程度上越來越有共識。關於議員提到播音是不是要再大聲一點，因為在拖吊的標準作業流程裡面有規定，他的播音音量在 60 分貝到 75 分貝。

**陳議員麗珍：**

局長，再去了解一下，因為有很多民衆在反映，有人反映我們就應該去了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我們會繼續做檢討。對於議員所提到的停車空間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來檢討，看能不能在適當的地方提供這個部分。另外，我們也積極在推動大眾運輸，有些地方真的停車比較不方便，希望能讓民衆嘗試來改變運具使用的行爲，譬如有時候嘗試坐公車和捷運，如果覺得不會很不方便而且可以更舒適的話，那麼也鼓勵民衆儘可能來做運具的移轉，這樣我們的城市生態會越來越低碳而且更舒適。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希望能夠做一個調整，這是很多市民的心聲。我們再來看華夏路，華夏路現在有很多人，房子也都蓋滿了，土地也都差不多使用了。這邊是 28 米的華夏路，華夏路未來也是左營區發展的一個門面，從我們的觀光園區蓮池潭和高鐵延伸過來，這麼熱鬧的一個地方，希望在人行道的整治上能夠比照新庄仔路的做法。因為市政府在人行道的整治上也受到中央的肯定，所以最近有爭取到一些補助的經費在做三多路和民族路。在這樣的一個地點，這個已經是第二次向市長建議，現在新庄仔路做的共桿路燈，還有人行道的綠美化，這在地方上，大家都稱讚也很肯定市長的做法；華夏路也一樣是 28 米，所以希望也能夠比照這樣，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未來對整個景觀會改善很大。華夏路人行道已經很破舊了，要修理也沒辦法修，斷斷續續的在這裡已經補了好幾次，像這樣已經沒辦法修了，希望能夠列入未來的計畫，把華夏路比照新庄仔路的方式做起來，那麼整個左營就變漂亮了。請市長能夠規劃做這樣的工作。

再來看楠梓區的自行車道，黃色線這個自行車道在這裡也做了非常多，受到市民的肯定。腳踏車是未來的趨勢，大家可能在休假日或運動時就想要去騎腳踏車，腳踏車的路線也規劃得非常完整。這邊是要到高雄大學及援中港濕地，

還有到土庫、岡山、阿公店；這裡是要到都會公園，整個楠梓區的自行車道四通八達，而且做得很漂亮。中途也有很多漂亮的地方，像後勁溪、都會公園還有土庫那邊，甚至可以到高雄大學，那裡都很漂亮。很多民衆在反映，這麼漂亮的自行車道，如果大家要出來一整天會武裝裝備，並且帶著水和糧食騎出來，但是看到美麗的地點想休憩一下，卻怕腳踏車會遺失就很不安心；因此希望交通局能夠比照像搭乘公車的車站或公車亭一樣，在美麗的地方都設置一個腳踏車架，讓市民利用自行車道出來遊玩的時候，不用把自行車背在肩膀或牽著走，而讓他們可以鎖住他們的腳踏車，然後很安心的去遊玩。這方面是不是請市長對於全部的腳踏車道做一個總檢討，讓民衆可以安心的放置腳踏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最近吳宏謀副市長針對高雄市所有的自行車道會重新再檢視，有不夠理想的地方或有若干地段的鋪面破落等等，我們會很快把它整理好。我們希望高雄市的自行車道到今年的年底能夠達到 700 公里，讓喜歡騎自行車的朋友可以感受到高雄在這個部分的用心。另外高雄很熱，有一些地方是不是需要有自行車的休憩站等等，我想再請吳副市長在檢視高雄市所有自行車道的時候，也能夠細心的去了解。高雄天氣很熱，有些路邊的樹木不夠大，所以騎腳踏車的人想休息喝個水，覺得還是很熱。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很細心的去規劃，我會請吳副市長和公務團隊做一個最好的檢視，並且大力的來改善。

**陳議員麗珍：**

我們的自行車道那麼漂亮，如果能夠再增設一些站會更完美。再來是有關海功路的開闢，左楠區的景色很美大家都知道。但是鐵路地下化以後，可能有一段的交通還是沒辦法解決。這段交通就是紅線這個地方，從海功路一直到半屏山的煉油廠，這一段就是被半屏山和中油的煉油廠隔起來，隔起來以後，在右昌、後勁、楠梓還有後勁二十幾個里，一直到茄苳、蚵仔寮和梓官，如果那邊的人要來享用福山里的高鐵和百貨公司這樣漂亮和繁榮的地方，他們是過不來。我們的福山里和菜公里人口數也非常多，福山里的後面又是仁武，人口數也是非常的多。如果是住在後昌、右昌、後勁、楠梓的人，他們一定有兩個地方可以通到菜公里和福山里，第一個是走國道 10 號末端，第二個是走楠梓的陸橋，這兩個地方的距離大概有 4.5 公里的一個地塹，被它這樣阻隔掉了。福山里和菜公里的居民如果要來享用主場館、蓮池潭、半屏山或以後未來在左營西邊所開發的一些建設，也都是被半屏山和中油這邊阻斷了，大概有 4.5 公里。希望市府和都發局能夠把這個案做個計畫，看能不能在海功路開闢一條道

路通到高鐵路？以後福山里和菜公里的人數那麼多，也是值得去照顧的。還有右昌、楠梓、梓官、茄定和蚵仔寮這邊也是很多人，讓這二十幾萬的人口能夠互通，可以來享用我們偉大的建設，他們要到繁榮的市區時，兩個都可以相通。鐵路地下化以後，這裡的 4.5 公里是完全被阻斷的，希望都發局長可以好好的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因為這個經費非常龐大，如果這裡可以打通，二十幾萬市民都可以利用。我常常覺得市民有美好的生活都是來自於市政府的建設，這些建設的基礎都是來自於交通，所以交通非常重要，交通到哪裡，建設發展就到哪裡，希望好好考慮二十幾萬人口的交通方便，未來的新台 17 線到現在都沒有很明確的方向，希望能做第二個計畫，從這裡開一條道路，只要對這裡的市民有益、有好處的，我希望市長做一個計畫，讓這裡的市民更方便。

高雄新市鎮是民國 81 年內政部的一個計畫，計畫從 81 年到 106 年，能夠在 2,175 公頃的地方進駐 26 萬人，新市鎮的範圍非常大，有二千多公頃，從楠梓的交流道到岡山的交流道，涵蓋燕巢、楠梓、岡山、橋頭這麼大的一塊土地，但是到現在沒有看到明顯的進度，也希望都發局加速腳步規劃，這裡有七所大學，新市鎮除了土地漲價以外，晚上還是一片冷漠、沒有生活機能。我們看到橋頭台糖，現在捷運開通之後，假日人潮非常多，民衆都到那裡吃小吃或冰品，所以交通到哪裡，市政府的規劃就到哪裡，繁榮就會到哪裡。希望都發局能夠儘快，新市鎮這麼大的一塊土地是高雄的一塊寶地，希望能夠好好規劃，讓所有的市民可以去那裡享受環境及住宅，這一點請都發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爲了北高雄的發展，岡山及橋頭我們一直很重視，陳議員也了解，我們一直在爭取捷運的北沿線，總算獲得中央的同意，現在延伸到岡山站。有交通也要有一些土地開發，就像陳議員關切的，希望橋頭地區能夠發展，所以我們也在跟中央談，目前橋頭新市鎮是中央主導的都市計畫，以中央主導的土地開發，開發權都在中央，希望中央加速，所以目前在跟中央談合作開發，我們會繼續加速。

**陳議員麗珍：**

希望能夠再積極一點。目前高雄市社會高齡化，高齡人口老化得非常快，現在高雄市有 11.5% 的老齡人口，大概佔 32 萬人。我也要感謝市長，重視孩子之外也重視老人，我曾經在幾次會期中向市長建議，新莊地區的國中總量管制非常嚴重，當時我回想起來，很多的爸爸牽著孩子或是阿嬤帶孩子來要入學，我聽了很難過，因為沒有國中可以讀，感謝市長，現在已經解決了，文府國中



已經在興建，預計明年要招生，這就是市政府照顧孩子也照顧老人。長青中心社會局也在規劃中，在華夏路和曾子路口，當初六年前也是本席提出的地點，由社會局及市長裁定，終於市長答應，現在社會局也在做規劃，市府對孩子及老人都有照顧到，非常感謝。

現在離北區長青中心興建還有一段滿長的時間，本席建議市長，是不是能夠把現在富民路 435 號，就是之前的新莊派出所，現在已經遷移到新址，將它規畫做長青活動中心，明年年底如果左營分局完工，二樓的交通大隊也會搬遷，是不是二樓也能讓長輩去使用。市長，你知道嗎？現在的一樓，長輩如果要報名樂齡、學手語或學日語，一天就額滿了，他們會來找民意代表，但我們也沒辦法幫忙。因為是透明化公開報名，所以沒辦法幫忙，每一個課程都是一下子就額滿，如果有什麼活動，譬如撞球的地方、講座的地方、看報紙的地方，全部的空間都擠滿人，有些都擠不進來所以就回去了，每次不管如何變化課程都是爆滿的，因為那個地點剛好在鼓山、三民、左營地區，這個區域的長輩非常多，他們如果願意出來學習，我們要感到很高興，表示他們是快樂的、健康的，還能走動學習，但是現在地方不夠用。我要建議市長，未來的北區長青中心還未蓋好之前，一樓空間不夠使用，是不是也可以讓這些長輩使用二樓的空間呢？市長，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很高興看到高雄市對於資深公民老人的服務，大家越喜歡、越重視，這是一件好事，一方面希望北區長青中心的 BOT 案可以加速，另外剛剛陳議員提到，如果左營的警察局未來要搬遷，長青中心能不能在富民路 135 號擴點，這部分我會請社會局評估。我相信未來北長青的發展和富民路的長青中心一定會有不同的地方，確實現在年輕的人口越來越少，老年人口越來越多，所以未來很多空間的配備，應該多考慮給這些資深的長輩使用，陳議員這些好的意見，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陳議員麗珍：**

我在這裡感謝市長，也希望社會局做個評估，完成這些長輩的期盼，讓他們有一個休閒的地方，不要讓他們緊張、怕擠不進去或是沒辦法報名之類的，謝謝。

再請教勞工局長，現在年輕人的失業率很高，但是很多企業也找不到人才，我發覺台北的木柵高工現在都在搶人才、留住人才，他們是由市政府去協調，請學校跟企業合作，在合作當中，有可能是技職學校的建教班或是產學班，並

不是請這些學生到企業當勞工而已，企業同時會將技術教與他們。市政府也要釋出方式，讓孩子學習的技能未來是會用到、會被需要的，這樣孩子就會很有信心，不會徬徨、也會認真學，他們不會隨便學一學，認為反正將來畢業後，社會或政府不一定會用到這種技能，所以孩子在學時，學校要同時教育信心及技能這部分，不會畢業後很徬徨，企業也找不到人手。這一點請勞工局幫忙，在學生尚未畢業前，做學生與企業的橋梁。

還有農業局，現在有很多的年輕人要務農，屏東有實質去找年輕人來培訓，農場一個月給他們一人一萬元，如果十二個月期滿，政府一年給他們 12 萬，如果他有興趣務農，政府還會給他一筆 15 萬的創業基金，他們都是實質在做，而我們這裡只有辦一些講座而已。我希望農業局，如果要吃好吃的蔬菜，也要有人才培訓他們，現在放棄高薪來務農的人很多，心情也很快樂，請局長應該針對有興趣務農的人來培訓，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陳議員對年輕農民的關心，我向陳議員報告，剛才陳議員說的，包括屏東縣政府推動「燕南飛」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改場的「即時從農」計畫、農業局的「農民學院」計畫，這些都像陳議員說的，有補助他們就業。我們也有協助、推薦給年輕農民，爲了資源不要重複使用，所以我們推薦他們去參加「農民學院」，那裡在教生產技術。現在我們有辦一個「型農培訓班」，去年第一期招收 150 人，今年辦三期，大概要招收 200 人。什麼叫做型農培訓班呢？其實一些青年朋友返鄉時，父母親有的技術已經可以傳承給他了，所以我們要教他們溝通技巧、包裝技巧、語言技巧、形象。

目前台北、台中、高雄，全國都在講補助的同時，「型農培訓班」從來都沒有向高雄市政府說要補助什麼，因爲他們知道要的是什麼，他們現在的成績已經慢慢呈現了，包括一級產業、二級產業、三級產業整個都串聯起來，我們有加工的產業技術；也有行銷的技術，所以今年是我們大躍進的一年。

感謝陳議員對年輕農民朋友的支持，但是少年朋友型農，有些時候不需要資源重複浪費，也不一定需要政府的補助，但政府一定要做一個平台，訓練他們行銷的技巧。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蘇議員琦莉發言。

**蘇議員琦莉：**

自從我們當市議員以來，包括這一屆的市政府，市長的施政報告一直都是強調要把高雄市打造成宜居城市的方向來進行，每一次的報告裡面也有講到這一點，要把整個高雄市打造成一個宜居的城市。到底什麼是「宜居的城市」呢？宜居的城市，我想最簡單、最貼近人民的，應該就是讓人民能夠在這地方上安居樂業，我想這是大家應該都沒有什麼疑惑的地方，最深刻能讓民衆感受最直接的，應該是這個項目。本席今天會就幾個議題來特別討論，市政府的施政方面，是不是真的貼近人民，能讓地方的人民安居樂業。

這部分首先我要提到的，有一次在一個會議上，現在的吳副市長，也是以前的秘書長有提到，市政府覺得高雄市的監視器可能有點過剩的問題，希望未來減少監視器的設置。他甚至說經過一個路口看到四、五個鏡頭，所以覺得過剩了。我一聽到就覺得很疑惑，後來這一段時間我特別在我的選區裡面看，我真的沒有看到哪個路口有四、五個監視器的鏡頭。如果真的在市區裡看到，幾乎也是很繁忙、交通量非常大的路口，它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十字路口，可能好幾線道，有些鏡頭可能不能拍那麼遠的地方，沒有那麼廣，它設四、五個，我覺得也很正常；可是在我們鄉下地方，合併到現在，我真的有點疑惑，尤其吳副市長，一路從工務局長到了秘書長，擔任了這麼長的時間，現在升任副市長，到底對我們地方了不了解？市政府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面，對於監視器，這個民衆很重視的議題，到底有沒有深入了解。

說實在的，縣市合併前，原縣政府警察局有裝了一些監視器，以前還沒有合併前，還有鄉鎮公所，鄉鎮公所也有自己的經費去裝監視器；甚至有一些社區，包括它的理監事、會員或社區大家有共識願意捐錢的，有一些甚至也裝監視器。在縣的時候，我們就一直講這樣各自為政的方式，尤其在調閱時，會有一些麻煩，程序很冗長，所以在縣市還沒有合併前，我們在議事廳裡面也有提出這個問題，希望漸漸的朝向能夠整併，尤其監視器大家在調閱都是車禍、竊案，包括一些刑案的偵辦，都是關於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希望慢慢有整併。但是縣市合併後，就我知道的，原警察局裝設的就直接歸警察局來管，前區公所裝的就移由民政局管理；至於社區裝的，因為這個完全沒有依法，所以就沒有移交的問題。

但是這幾年來，縣市剛合併，本來還很高興，有聽到市政府說，它的方向就是全部整併到警察局，我們覺得這樣非常好，未來統一由一個機關來做，才不會有調帶子手續和一些管理的問題，或者是由鄉鎮公所，不是警察機關衍生出來的一些問題，我們那時候還覺得這樣很好，朝一個好的方向來前進。但是這麼多年來，說實在的，以前鄉鎮公所，尤其社區裝的那些，有的甚至已經十幾、二十年了，影像畫素完全沒有辦法符合需要。我也知道像區公所、民政局也沒

有編列這筆預算，因為它只是接收了原本以前鄉鎮公所舊的監視系統，也沒有編列這筆預算，要求做這些監視器。警察局在合併後，它接收的量也滿大的，它編列的，因為要建置市區的，也要建置鄉下地方各區的，所以負擔非常重。監視器經過這幾年發包的問題，慢慢的我們也走向正軌，可是問題是，我在這質詢，也要替我們的警察叫屈，尤其是我們很多服務案件，那些你看起來，原本看似有監視系統的，調出來有可能是以前社區裝的，甚至當初鄉鎮公所裝的，十幾年前、甚至二十年了，調出來像素非常的差，根本就是看不清楚，我們也幫警察叫屈，調出來我們自己去看了，真的很不清楚，你叫警察怎麼查。

但是有些民衆就覺得那邊有監視系統，你調出來為什麼不行？為什麼不可以？說實在的，警察也很可憐，民衆也會說，你是不是吃案，為什麼不去調？有時候調出來，裡面根本完全看不清楚。可是我知道我們市政府的政策，如果你舊有的，包括民政局接收的，它壞了，因為也沒有以前那種系統，也沒有以前那些零件了，所以我們不予修理，等到它整組都壞掉了之後，再來重新增設。市政府在接收這麼多年之後，可能從來沒有真正的統計過，到底壞掉多少？說實在的，有些壞掉還放在那邊很久了，真的有發生案件，民衆去調，才知道早就壞掉了。

沒有真正做過統計的東西，副市長，你怎麼能這麼輕易的說出，市政府未來對於監視器你覺得夠了，可能未來不要那麼多了。就我知道今年警察局，我看了預算，裡面對於監視器有稍微減少，但是監視器在現在這個年代裡面，我們社會有很多亂象、車禍的發生、失竊案的發生，甚至於一些刑案的偵辦，我想這個對地方民衆來講，都是確確實實需要。我們常常接到很多服務案件，都是希望趕緊去調監視器，釐清責任，尤其在很多車禍鑑定的範圍內，民衆有這個疑慮，到底是不是真的被撞了，還是自己發生的，甚至有竊案發生了，要了解附近到底是誰經過，有沒有可疑人物，甚至現在有些飆車的，或是有些在刑案的偵辦過程，都是需要監視系統來做為輔助的。

所以我不了解為什麼我們的市政府，針對這方面，卻要來減少，明明一個宜居的城市，要讓我們的民衆生命財產可以受到保護，讓它可以加分的，為什麼我們未來要減少，我一直不了解。而且到底有沒有澈底的做個統計，了解我們實際上的情況，我有大概問過，應該是沒有，說實在的，民政局業務繁多，因為合併後接收了區公所設置的這些監視器，可是它也沒有錢再去做清查，到底要怎麼樣，到底有哪些是壞掉的？我想這個未來是不是需要整合，還是很漫長的道路。

這個民衆都看得到的東西，而且實際上發揮很大的作用，市政府未來到底是不是像吳副市長所說的，如果真的像吳副市長說的：「未來要減少這方面，慢

慢減少。」明明就已經不夠了，還有很多地方向我們反映的，還需要增設的，可是你們說要逐年縮減，這樣我們地方上要怎麼辦？所以今天我特別提出來第一個問題，請市長就監視器這方面，市政府未來要怎麼做？是不是真的如吳副市長所講的，要逐年縮減監視器，請市長給市民朋友一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蘇議員所提到吳副市長的談話，我不知道在什麼樣的時空，我向蘇議員說明，市政府對於監視器的問題，我們現在全部由警察局來管理，好好的整併，過去有很多地方鄉鎮公所、各個里長，有些委託或是去募來的，有很多監視系統也不一致，導致發揮功能有限。我覺得現在這部分的科技，越來越進步，希望監視器透過警察局專業的考量，認為在哪些地方，基於治安的需要設置監視器，我們完全尊重警察局專業的評估。這部分系統的一致性、管理的一致性、維修的一致性，這個都能夠減少未來有一些地方掛好幾支的現象，這些都是過去該拆除的，我相信市政府為了高雄治安的需要，我們絕對對城鄉之間——「高高」這部分的要求，都基於治安專業，完全尊重警察局的評估，如果該增加多少預算，市政府也會支持，有些地區他們在專業的評估認為不需要，這個我想都由他們來做專業上的決定。所以對於監視器，能夠使市民朋友在治安有安全感，市政府會充分授權給警察局，我希望未來警察局的管理，能夠更新、系統更一致，好好的整併，市政府全力支持警察局，為了我們治安的需要，這部分如果我說得不夠，我們的黃局長可以再補充。

**蘇議員琦莉：**

市長，我主要提出來，說實在如果沒有這個預算，你說請警察局去增設，也是很有限，我相信依市長剛才的意思是說，如果有這個需要，市政府也是全力支持，我想黃局長也聽到了，今年年底也不用擔心，覺得有需要的就編出來，相信議員同仁也絕對全力支持。因為這個真的是有關民衆最切身、生命安全的問題，地方上有時候我們服務案件需要，調閱資料時可能發現鏡頭壞了，空有一個鏡頭在那邊，說實在你們警察真的有很多被誤會的，我們也是替你們覺得很辛苦。所以既然市長大力支持，是不是請局長今年年底你就可以放心，有需要的就盡量編出來，相信議會同仁也會全力支持，因為這個是和民衆最貼近的問題。至於吳副市長談話的那個時空，大概在一個多月前，當時還是秘書長的時候，我相信是很貼近市政府的態度，我不知道他是個人的態度，還是市政府，但是畢竟他那個時候是秘書長，應該也是相當程度代表市政府，我想市長你有可能不知道。這個最貼近民衆最能感受的問題，我希望依照剛才陳市長的話，

能給予支持。

第二個，我想提到的是教育方面的問題。我相信教育這個議題，大家講的，不管再怎麼苦、市政再怎麼困難，教育是百年的事業，我們一定要把它做好。當然因應現在社會的一些變化，甚至少子化的影響，我都還記得以前我在唸小學、國中，相信在座可能大家都是一樣，一班都是五十幾個人擠一間教室，甚至市區的大學校，一班快要逼近六十個人，這樣的情形都有，我想在座大概都差不多這個年代，甚至以前更多的時候。但是現在因應社會的變化——少子化時代，這個不用統計，大家從各個方面也都能感受得很清楚，說實在我們身邊有很多民衆，有時候在聊天都抱怨說：「我女兒生一個，叫他再生第二個，跟他講半天，怎麼勸都不願意，都說景氣不好養不起。」當然這是社會各方面的問題，再加上現在少子化。我們地方上也有比較小的村落，因為以前學子比較多，尤其在國小的部分，我們有時候在和民衆接觸時，他們會反映，像現在有些小校可能只有一班，甚至人數可能十幾個人，有時候嚴重到個位數。但是有一些村落，小孩都是阿公、阿嬤在帶，他們都已經上了年紀了，你叫他到很遠的地方，或是稍微有點距離的，有時候會造成一些不方便及危險性，就近他們才能顧得到，他們也常常向我們提起，很擔心市政府會不會併校，未來市政府要如何處理這些小校？這些只有剩下一班，到底要不要併校，地方上有時候會有一些疑慮，我們去了解，他們向我們說，到底未來市政府要怎麼做？是不是請教育局長，就未來這一方面要怎麼做，做個說明，讓我們地方民衆能夠了解，市政府未來政策到底要怎麼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縣市合併之後，原縣的部分的確少子女化是比較嚴重，我們從教育的觀點來看，一定要維護每一個孩子受教的權益，還有品質。所以在還沒有好的配套之前，我們不會輕言要廢校，剛剛蘇議員提到的，有些地區可能老人家在照顧他們的小孩子，我們如果能夠提出來讓家長都放心的方案，要提升他們受教品質，有時候一班只剩下一兩個，其實是沒有競爭，所以我們會研擬一個方案，要如何讓這些小孩可以在一起上課提升品質，但這個過程，我們會充分的溝通，高雄市目前是不會輕言廢併校，這是第一個大前提，當然我們維護孩子的受教權利。第二個，那些小校其實我們也在推「小校有春天」，就是這些小的學校，怎麼讓老師能夠確實好好的帶他們？有的我們現在開始在做實驗，就是「混齡教學」，有一些像體育課，有時候五、六年級一起上課也沒有關係，像畫畫，高年級還可以教低年級，我們也在規劃類似這樣的方案，讓孩子能夠多

一點，一起來上課，這個我們會再做實驗的方案；總而來講，是回到對孩子受教品質，一定要想辦法努力讓他們提升。所以我們小校有春天在推動，這幾年來我們可以看到很好的校長，真的很用心，我上個星期到新港國小，只有六十幾個孩子，他們最近得到好消息，是得到全國閱讀「磐石獎」，我去看了非常感動，他們那邊說缺乏運動器材，我回來馬上說，他們的運動器材應該要趕快給他。所以不會輕易的讓一個學校少子女化，我們就放棄孩子的受教權利，這個是一方面小校有春天。第三個，藝文的部分，我之前有報告，我們跟文化局在合作，再怎麼遠，我們怎麼樣讓藝術家也能夠到偏遠的學校去指導，善用社區的資源來照顧偏鄉；另外我們去爭取一些教育優先區，這個當然中央有一些補助經費。總而言之，希望在偏遠的地區雖然文化刺激不利，但是我們應該給他們的，一塊都不會少，甚至補助更多，這部分也要向蘇議員報告，我們一定要好好照顧每一個孩子。

**蘇議員琦莉：**

局長，聽起來是很好，如果不併，當然我們是贊成，畢竟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的狀況，剛才局長講的幾個政策都很正向，我們都會支持，也希望能夠這樣做到。我現在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不併校，縣市合併後，在教育局這一塊，學校不管是設施、設備、校舍修繕都不足以供應合併後每年的需求量，大家都有反映。地方上也很多大型學校，家長、學生人數多力量大，向教育局做直接的反映，有時候能收到立即的效果。

局長，你剛才說去小學校，他們需要體育設施，你馬上就准了，那只有一個學校，可是你有沒有統計過，光是區域內的小學校就有好幾間尤其是國小，因為國中比較集中，國小就有好幾間，因為因應少子化慢慢減班。以前沒有這麼少班，以前蓋的大校舍包括場地、設施、設備，剛才局長也說每個小孩的受教權是一樣的，他應該得到與其他學校一樣享有好的環境，享有這些設施、設備，可是我們去看小學校，要整修的小學校按照順序也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有一些校舍、設施、設備已經老舊了，沒有像大學校和新蓋的學校那麼好，縣市合併這麼久，你來高雄市擔任局長也一段時間了，你也知道每年編的預算就這麼一點點，小學校未來要怎麼辦？總不能老是仰賴局長對有得獎的學校才能得到體育用品，平常提出反映卻不夠支援全部的學校使用。

教育是百年樹人，可是每年編的都不夠做，我想局長也知道，教育局編的不管是設施、設備，其實有時候都沒有辦法完全滿足所有學校的需求，有些是大學校家長多，一些設施、設備教育局可能根本就沒有錢編列，家長自己出錢出力，那麼小學校怎麼辦？我們幫他們爭取的，教育局也沒有錢，一年只能做那麼一點點，教育百年樹人的工作怎麼辦？每年就做這麼一點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剛提到有些是硬體有些是軟體，我自己也教過書，軟體其實非常重要，一個用心而且負責任的老師，一個學校要教育好，就一個好老師，一支粉筆、一個黑板就可以教得非常好，這個是最簡陋的，可是怎麼樣讓整個老師也能夠有好的教學環境，我們再努力。剛剛蘇議員提到有些學校校舍的確是比較久，但是我們都要做評估，也就是這個校舍是危險的，我們絕對是排優先，目前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年都向教育部爭取經費，當然沒有辦法一次到位，但是會有優先順序，對於小學校不可能每一所學校同時間都能做改善，但是我們都有注意，所以我要求業管科一定要把各學校的需求排列優先順序不斷爭取，但是維護安全絕對要優先考慮。

怎麼樣讓每一個學校資源有更好的利用，有好的配套我們會開始溝通，有時候透過交通的方式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孩子有更多的刺激、同儕的互動，對學生的學習也是有幫助的，我們會依個案來處理，我們會努力。

**蘇議員琦莉：**

鄭局長，你覺得每年硬體的經費夠嗎？依教育局長做教育的理念，高雄市所有想要爭取、想要更換、想要改善的學校，你覺得夠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絕對是永遠不夠，因為每一年光是要解決原縣老舊的教室，我們不斷的在開會向部裡來爭取，縣市合併後一些校舍應該多給我們，我們每一年爭取到二、三億來改善整個老舊教室的經費，就相對各縣市來講，我們已經算是爭取很多了，當然還要再繼續努力。這部分貴會也非常支持，我們會持續努力。

**蘇議員琦莉：**

幾乎教育局的經費，議會同仁很少會提出意見，說實在大家對教育是百分之百支持，小孩就是我們的未來，未來社會我們都會老年化，每一個都是由新生的孩子再繼續成爲這個社會的中間分子，所以議會同仁幾乎都沒有反對過，是全力的支持，可是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也是藉由質詢的時間向市長反映，有時候做一些大型的建設，不如在教育紮紮實實來付出。

秘書長，包括整個市府的經費，就我知道教育局今年也是有少編，並沒有往年那麼多，不要講其他基本的部分，基本的我們都同意，有一些少編的，未來可能將設施、設備挪去做大型建設了，可是大型建設我們不是不贊成，我們也贊成，可是有很多地方上民衆到底有沒有切身使用，跟他有沒有直接的關聯？有時候沒有。蓋了一座總圖，當然有藏書空間，未來也是百年的事情，問題是



鄉下地方有多少人會直接使用，這還是有地緣的關係、遠近的關係，教育就和我剛才講得監視器一樣，民衆就直接感受到他的小孩每天去接受教育產生的一些問題，需要的設施、設備來向我們反映的，可是教育局沒有那麼多，所以我趁質詢時間提出來。市長，你也長年關心教育，包括議會同仁對於教育都義無反顧，也沒有人會反對，教育是重要的東西。市長，大型建設的確需要錢，但是不要壓縮到教育的經費。市長，就教育未來經費上，市府在編列整個市政府執行的經費上，能不能盡量不要減到教育的部分，請市長向市民朋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的衛生組長鄧凱仁及黃麗雅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教育局就教育相關的預算，佔市政府總體的預算差不多接近 35%，整體教育的預算大概 448 億多。

**蘇議員琦莉：**

市長，裡面包括薪資啊！

**陳市長菊：**

當然。老師的薪資及 18%等也算在教育的預算裡面，包括要如何讓老師退休的部分，所以教育的預算對市政府來講是佔最大宗，我們將來一方面少子化，一方面在教育的投資有軟體、硬體。高雄市歷任的教育局長都是非常專業優秀，所以在學生的創造力閱讀，在天下雜誌、親子雜誌這種很權威的雜誌，對高雄市教育的活潑、多元化是給與高度的肯定。但是，我們在軟硬體的投資上，一方面盡量向中央爭取，另外一個部分在軟硬體的投資，能夠有更彈性的處理；有些時候，軟體也是非常的重要，但有一點不變的，在於一個硬體的投資學生教室安全的部分，我們是非常的在乎。所以每年都會向教育部爭取，每一個學校哪些是需要改建的部分，哪些在一個硬體的安全上是需要加強，等等都是我們要努力的。到底我們教育經費，以現在來講，當然還是覺得不夠、不滿意，不過以整體現階段高雄市的預算來講，大概是一千二百多億，當然我們盡量擲節，盡量「苦，不能苦孩子們」。但另外一部分，也希望教育局在其創新、包括在內容上，怎麼樣爭取教育部的認同支持，我覺得教育局在這部分的表現是非常好。

所以一方面因我們的預算有限，但是要極力的爭取教育部在這一部份，包括高雄市籍的立委，如果在教育委員會，也會替高雄發聲，所以都會多方努力爭取。當然另外也期待，在未來學校的退休金，包括 18%各種改革，在中央和地方分攤的比例上能夠更合理，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減少的支出，就能夠由中

央來承擔；這樣的話，就會在教育投資的部分能夠更多，我們會不斷的再改善，謝謝。

### 蘇議員琦莉：

市長，坦白講，城鄉還是有差距。畢竟在市區的人口會比較集中，人口成長如果到一定比例需要建學校了，我們一定也是全力支持。但是今天提出這個議題，最大的目的是希望不要忽略這些小學校，因為每一個學子都有平等的受教權，應該享受同樣的設施、設備，不管是在軟硬體方面。所以希望在這個有限的範圍內，除了看得到都市裡面需要新學校以外，對這些鄉下的小學校地方，能夠給予關注，也希望局長未來對於這些小學校的部分有需要的，給予很大關注，因為受教權應該是要一樣的。

接著想要講的，現在的社會問題多，離婚率也相對的高，這個大家從數據上都可以看得出來，離婚率也滿高的。但很多人可能會覺得辦完離婚後，雙方已經簽名了，而且戶政事務所辦好了，也登記離婚了，後來應該都沒什麼關係了。直到最近我接到了一個服務案件後才發現，原來離婚後面還是會產生一些關係的；如果離婚時有小孩，一般來講，都是自己親生的小孩，大家都希望有撫養權，很多人就會辦理共同撫養。有可能鄉下人也懂得不多，申請離婚時就只知道辦一辦，也不知道到底小孩是…，一般來講，如果沒有特別說明、特別打官司、特別爭取監護權的部分，差不多都是共同撫養，因為畢竟是雙方自己的小孩，鄉下人根本就沒有管這麼多、了解這麼多。

可是有很多的社會狀況，在離婚之後根本就老死不相往來，只有一方撫養，我們相信很多實際的狀況是這樣的。最近我有一個服務案件，一位單親的父親獨力撫養孩子，和他的前妻離婚也好幾年了，獨立撫養小孩，可能也沒有特殊的謀生技能，可能有時候打打零工，所以他申請了低收入補助，可是最近被取消了。我一了解，專辦人員對他的答覆：因為我們的低收入戶裡面有計入一等親，所有的收入都要計算，要低於多少收入以下，我想這個規定大家都有聽人反映過；或者是沒有房子，沒有超過幾百萬以上，才能成為低收入戶。而在一等親內，因為包括他的小孩，他們有共同的監護權，被取消的原因，是因為他的前妻不曉得為什麼在今年度，突然在其名下有了一棟房子，也因為他們有共同的監護權監護這個小孩，其實這個爸爸還申請了單親補助，但單親補助只有1,500元，當然是市政府給的一個簡單的補助福利，比較重要的是低收入戶申請的問題。結果他前妻名下有了房子，已經好幾年都沒有聯絡了，也不知他的去向，也完全不清楚他的前妻突然有了一棟房子，結果居然是要算在他頭上。

當然我們的公務人員也向他做了詳盡說明，因為我也向他們反映了這個服務案件，然而公務人員做的詳盡說明：「因為我們的規定是這樣，現在因為你的

前妻有了這棟房子，超過了多少的價值，所以你要取消這個資格。」當然我也有反映，明明就知道社會的現實狀況，他的狀況明明就是打零工，收入根本不穩定，所以才會申請低收入戶。可是公務人員又答說：「你要到法院提出給付撫養訴訟，確定你的前妻不要盡給付撫養的義務，共同監護權，你要打這個官司，才能再得到這個補助。」坦白講，他已經是三餐不繼了，打零工也是有工作才去做，有時候一個月也不一定有工作可做，收入非常的微薄，名下也沒有房子，只能租屋，還是他的親戚出借舊房子給他住，你叫他去打官司，他還稍微的詢問過，一個官司打下來就需要三、五萬元左右，而我們的公務人員對他說：如果你沒有錢，可以去找法律扶助。

關於法律扶助，我們大概查了，大概是位在高雄市前鎮區，從我們鄉下地方，他就已經…，如果有工作…，他又要照顧小孩，也沒有多餘的錢去請保母，或是上幼稚園、或是安親班，你卻要他千里迢迢的跑來找法律扶助？有時候我都想我們的公務人員，尤其是社會補助方面，政府組成的目的到底是爲了什麼？領人民的納稅錢所組成的政府，應該是一個服務，爲了所有的人民。最近全國也是鬧得沸沸揚揚，大家的意思是什麼？政府應該爲人民服務。可是公務人員的態度，對待我們這些——明明是低階層的、很困苦的要尋求一些幫助的，你們當然有，可是你們只是把條文詳述給他聽了，所以你沒有辦法。請問：「爲什麼沒辦法通過？爲什麼現在要被取消？」

我們是不是應能給他一個更積極的服務？能不能幫助這些弱勢的團體，這不是我們當初爲什麼要給他補助的初衷嗎？爲什麼我們的公務人員，尤其是社會局一個社會福利推動的方面，會養成一個以上面看下面這種高高在上的態度？坦白講，公務人員也有他們的…，因爲現在有太多怕圖利的了，所以公務人員就會說：「我真的是照規定來，告訴你，我不能突破這個規定。」但是如果社會福利給他多一點幫助，圖利他、改善他，可以幫助他脫離困境，真的到了法院如果真是我們建議的，我們都願意負責。這種社會福利不像公務機關是圖利廠商、圖利有錢的建商或圖利其他的事情；這是社會福利，他就是困苦才要來找你，這不是第一個案例。還有第二個，最近都有這樣相關的情形，因爲政府都爲了…，當然有一些人找漏洞，貪領的想要要設限制，可是在設限制時，其實很多困苦、真實的案例都被限制住。

有一個伯母，是我們當場去探視的，他已經有年紀且常年生病，是糖尿病而且截肢，就只能躺在床上也不能走動，他有一棟房子是他兒子很久以前買的，這個兒子不學好，不知道跑路到哪裡去，已經五、六年不見人影，他要申請低收入戶，因爲沒有能力、也老了、沒有辦法了，就因爲他有那棟房子，超過低收入戶的限制，所以沒有辦法獲得任何的補助。我舉這幾個例子，在這麼複雜、

多變實際的社會裡，大家身邊應該都聽過，像離婚這種是很直接的，鄉下人…，要不是我提出來，搞不好很多局長會很訝異，原來離婚也會造成這個問題。其實很多人不知道，還是會和他產生關聯，我明明就離婚也去登記了，他也從來沒回來過。可是會和政府補助的規定有關係。很多現實案例真的困苦，也沒有人撫養，說實在有些…，像我昨天看到電視新聞台中市的報導，因為媽媽以前有 40 萬，結果 6 個兒女都沒有人要撫養那個老媽媽，還爲了老媽媽一個月領的 3,500 元津貼，爭著討論輪到哪個兒女，津貼就要給那個兒女。不要認爲我們的社會沒有這種情況，我看到的案例裡面都有，甚至離婚產生問題的，真的只有一個人撫養的，也常常在社會新聞裡、報紙上看到。

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這麼切身的問題，社會福利補助對於窮困弱勢的民衆，政府爲什麼不能做得更好？爲什麼？我再提一個案例，請社會局長等下一起答覆。最近也是我們服務的案例，他也是申請補助，他的子女裡有一個投保農保。我想農民、漁民的農漁保，到底一年的收入有多少很難固定，農業局長和海洋局長應該要有深刻的瞭解。農民播種的農作物，可能因颱風或病蟲害或其他一些因素，可能一年的收入根本沒有多少，甚至還賠本。電視新聞上也常看到，以人工來收成根本不敷成本，就放任它自行爛掉。所以農漁民的收入根本不固定，政府規定的農漁保算法是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投保是能夠確定領多少薪資才投保的。可是政府卻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2 萬 4,655 元來計算，這是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投保的；如果是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大概依 70%。這個案例只差幾百元，農民這種行業不像勞工是能確定薪資的，爲什麼不用一萬九千多來計算，一定要用二萬多？如果今年播種的作物全軍覆沒了…，爲什麼要這樣計算，就只差幾百元而已。有時候田地種出來的農作物，有的是比較肥沃的土地，有的比較貧脊，有的是試驗播種的，可能好幾年都沒有收入，電視上很多成功栽培有機現在正在推廣的，都經過好幾年甚至借錢來做試驗的，根本都沒有收入。政府的社會福利補助會不會和現實狀況脫節了？我今天只是單單舉三個案例，其實還有很多的案例，市政府如果接到這種案例、這樣的狀況，能不能多一點辦法幫忙他，可是我的這幾個案例你們都說：「有，我們把規定說得很清楚，告訴你爲什麼不可以。」當然不能說全部，也有些人鑽漏洞，在座的大家都受了高等教育，有了穩定的職業坐在這裡，其實社會上有很多真實的案例，他真的很困苦、很困難，真的是弱勢，真的需要我們去幫助他。像我剛提到的伯母，最後我們只好找地方的慈善團體幫助他。但只差幾百元的那種案例，就可以申請低收入戶的，其實公務人員會怕，可是承辦政府社會福利的我們，難道不能幫他一把嗎？你明明知道他的情況困難，爲什麼不能想辦法？我們的社

會福利難道就因為公務人員怕圖利他人，就算你幫他一把，我想沒有人會說話，大家也會替你說話，他明明就是困苦、有困難，為什麼不願意幫忙？為什麼我們的公務人員只能做到一個，好像在上位者無法體會底下人的困難。社會局長，能不能就這幾個補助案例，看看有沒有辦法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蘇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在這邊說明。第一個案例我想向議員說明，他絕對不是因為共同監護而有這樣的情形。在中央所訂定的審核辦法中，一般來講一等親要看三代，所以基本上孩子是不是夫妻共同監護，根本不是重點，而是夫婦撫養孩子之責，所以母親也有責任、父親也有責任。因為是夫婦撫養之責而牽涉到會看母親的財產部分。當然議員有提到，一定要訴訟對簿公堂嗎？一定要到法院興訟嗎？基本上社會局從來不會要求去興訟，這部分我們也和法院討論過，因為只要我們的低收入戶申請人，能夠提出他的證明，就是…。

**蘇議員琦莉：**

社會局長，這個案例只是一個，可是我最近接到的三個案例，社會局都要求當事人提起興訟。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說明，他其實不需要提興訟，只要到區公所申請調解就可以，只要取得證明的文件，也就是他只要證明媽媽沒有實際在撫養，就可以…。

**蘇議員琦莉：**

社會局長，你這樣說就表示社會局的政策和實際執行的工作已經脫節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關係，這個我來瞭解…。

**蘇議員琦莉：**

我的三個案例裡面全部都…，另外一個案例他前妻被當人頭有個 500 萬的投資，造成他沒有辦法申請補助，他也去興訟…，這個案例是他已經興訟完了，已經取得…，才來向我說為什麼社會局要這樣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第三個就是，除了我們只要取得證明，或調解委員會的調解，這也是個方法之一。第三個就是用低收入戶 539 條款，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去進行排除，因為 539 條款我們會實際進行訪視，以目前來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低收入戶分有四類，是全國門檻最多也最方便，讓民衆來申請的，包括像剛才談到的老阿嬤…。

**蘇議員琦莉：**

局長，我沒說你不便利，因為合併之後有區公所，區公所社會課很方便，大家馬上都可以到得了，問題是你的政策，你部屬執行的人根本不了解，完全脫節了，我們接到的案例裡從來沒有一個向人家說，你可以在地方的調解委員會就能完成這件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第二個部分，本來每年 11 月和 12 月就是我們複查的階段，所以在第一階段的複查大概一定會有一些，因為第一階段多數是從公所收件，多數都是書面審查，都必須要有這樣審核，每年大概都有二、三千件，因為他新的資料進來不符合，但只要他再提出複查，像我們每年複查之後還會再進去，今年再複查重新恢復低收入戶的大概一千九百多件，所以我們回文給他們都很清楚的註明，你如果針對那個部分有問題可以申請複查，複查之後我們會仔細訪視，確定了…。

**蘇議員琦莉：**

局長，他今年年初發生這問題，已經取消補助，等到 11、12 月再來做複查，中間隔好幾個月，你不如把這項政策廣為宣導到你的區公所社會課第一線面對民衆的，他審核時告訴他們直接到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完成這項你就可以繼續領，他還可以領好幾個月。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我可能沒有說得很清楚，我們是 12 月公布他有沒有送資料進來，如果不符合，他 1 月申請複查，1 月就會幫他做複查，一複查之後馬上就通過，所以中間是沒有…。

**蘇議員琦莉：**

局長，你說的和真實根本都不符合，我剛剛說的離婚他有房子的案例裡，他覺得有疑惑甚至透過我們向你們提出複查，承辦人詳細的向他解釋叫他去打這個官司，根本沒有如局長所說的後面的作為，還是我們去提出來。人民向我們陳情有這個疑慮，請你就這個案子去查查看，可是承辦人還是回覆一模一樣的，就說：「議員因他這不符合這一項，他如果去做完這項措施，他就可以再來請領。」還是透過我們，局長，這和你說的情形差遠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他不通過的條件，我們可能要實際看到那個案子才了解，我們絕對不會因為單一條件而做排除，而且即使他沒有低收入戶，他還有中低收入戶，他有可能進到中低收入戶，目前我們有低收、中低收戶，他如果完全被排除的，其實一定有他相關的嚴格的條件沒講…。

**蘇議員琦莉：**

我和你說的這個案例裡面，包括你們社會局人員和我們講解的，他就是說缺這項條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會後是不是我們可以向議員拿相關的資料再來了解。

**蘇議員琦莉：**

我問你，如果像你說的好幾項條件，那你們的人員是不是也不夠專業，在人民尤其是申請補助的，你需不需要更專業，讓人民可以得到補助。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一直在訓練同仁，這些都是專業的同仁，我們會來了解是不是哪位同仁或哪個部分出了問題？

**蘇議員琦莉：**

我現在提出這問題也不是要苛責，說實在真的有很多良好的工作人員，他們業務也很繁重，社會各項的事情，包括身心障礙，其他的，社會局包含很廣，社會局每年在市府的預算也很高，我想這裡面也沒有我們議會同仁會刪一毛錢，因為我們都希望這些弱勢的人能得到照顧。〔是。〕問題是你的執行真的出了問題，所以我們才提出來。

除依照法律外，我們另外提出的問題，如果他只差那一點點，你也明知他痛苦，我們能不能有更積極的辦法，不要只照法律來說，我們的社會福利該當做的不是只有照法律來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你剛有提到，我們絕對不會因幾百、幾十元我們就會因這樣就不符合的部分，我剛有提到第一、低收入戶。第二、他低收四類都沒過（低收共有四類），他還會進入到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即使沒過…。

**蘇議員琦莉：**

局長，你已經在重複，我再說我們的案例真的不是這樣，是不是爾後你有一些可以檢討的部分。我其中有提出一個比較複雜的，可能需要市長，可能到時社會局也要向中央提出來。這補助條款裡關於農漁保的問題，這收入不穩定是不是真的要依二萬四千多來計算，能不能調降一點，這比較複雜，不單是你社會局能決定的，可能有相關的規定和條例，待會是不是請市長回答，這方面我們能不能幫助他們做這方面的爭取。

局長，我提出來的是我們實際接受的服務案件，我們都有和你們的人面對面，他給我們的答覆，我才會提出來，如果他可以處理了，不是像我說的這樣，若不是我們親身接到那個解釋，我不會現在提出來。〔是。〕和你所說的真的

有差別，我想這執行面就是有問題了，我今天特別提出來，社會局是不是能回去檢討，讓這制度及對人民的服務更完善，這是他們切身的問題，如藉由我今天提出使他能得到一點點改善，我們很高興，能在議事廳替弱勢團體盡到一些努力，能不能帶回去做些改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回去再檢討。

**蘇議員琦莉：**

我想我會提出來都是因為有問題，絕對不像你說的制度這麼好，執行都沒問題，執行都沒問題我們就不會提出來，還包括我們自己的陳情案，接收到的回應都是這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前配偶的問題，夫妻這部分不是只有高雄市是全台灣都有，我在衛福部也看到。

**蘇議員琦莉：**

我沒說只有高雄市，我說因應社會變化現在才有問題產生，所以看要如何做，局長，我何時向你說過高雄市？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我們有在向中央反映，希望中央修法時能就前配偶的部分做一些修法。

**蘇議員琦莉：**

局長，我剛才特別提出，是你的從業人員不是詳細給當事人解釋規定，能不能再多給他一點關懷與協助，如何能完成得到補助，不是告訴他自己去找社福團體，這才是我所說的重點，局長，到底有沒有在聽啊！請市長就這問題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因為我也當過社會局長，對蘇議員提出的問題感同身受，社會局的同仁有些很優秀，不過要有更多的同理心，以事實來認定，社會局的同仁應再做一些，包括局長的很多好的理念，有很多部分對弱勢者從寬的認定等等。

你們在局內更應有更多的讓自己的職業再訓練，隨時用若干案例，對社會課同仁可再做很多的訓練，這樣會認同蘇議員說的很有道理，局長談的站在法理上沒錯，但今天面對弱勢市民，不是照法律規定就好，要更多的同理心。

這部分希望社會局包括和民政局合作，區公所有很多面對這些弱勢市民、老人、離婚、身心障礙者有很多不是你用法律這樣的規定，應要有力來協助他，我希望社會局和民政局合作，相關同仁在這部分應以事實案例再做很好的訓



練，讓同仁知道面對這些人是要以什麼樣的心情立場來幫忙他，有時不需讓這些人如此來回奔跑，社會局同仁、社工同仁都應主動積極幫忙，這部分我們再深入檢討為何有這種情形，更應告訴他們市政府對這些弱勢者的疼惜，要讓他們感受到，希望民政局和社會局針對相關面對這些人的同仁，我們內部要深切檢討看如何來改善，有力的改善。

剛剛蘇議員有提到一個個案，就是農保的問題，請農業局針對這個個案和蘇議員看如何協助，具體上農保是和農業局，我們如何具體來幫助，謝謝。

**蘇議員琦莉：**

其實我今天提的幾個議題和民衆都是切身的問題，既然市民希望市政府團隊共同努力把我們的城市打造成爲宜居的城市，我想這些切身的問題真的是避無可避，一定是要面對的，我們當民意代表有很多地方基層陳情的案例，我今天特別說出來，都是希望市政府能帶回去，讓我們這些地方民衆能切身感受到我們市府施政，因爲這些都是切身的問題，我也提了好多次，你在市區蓋，有很多也許一輩子也用不到，種田的也不一定來用總圖書館，我想施政方面，這幾個案例希望市長帶回去，尤其社會福利的部分，因爲農保有牽涉到…在區公所會議有提出來，是社會局給予的答覆，說要依照這個…，中間可能有點複雜因爲牽涉到中央或其他的規定，但我們希望這個問題是不是陳情上去，因爲農業局最了解農漁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琦莉：**

我們是不是幫他陳情、幫弱勢團體來做一些事，我想這是大家都很願意來做的，市長也很支持，包括剛剛說的監視器、小學校的部分，也希望未來能受到市政府的重視，讓這些民衆感受得到，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現在有苓雅分局巡官簡應欽及志工分隊長陳淑芬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接下來，陳議員粹鑾，請發言。

**陳議員粹鑾：**

我要用內政部的統計數字去和市政府主計處的統計數字來請教，當然也會從這些數據統計給市長一些施政的建議。市長在施政報告中說到，這一陣子市長接受電視專訪也有說到，高雄市已經從工業都市轉型爲宜居城市，我想這是高雄市的驕傲，我們有得到四座的金牌，三座的銀牌和銅牌，那我們來看影片，我也希望從這影片開始今天的質詢。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

素有綠色奧斯卡獎之稱的國際宜居城市獎，在中國大陸的廈門公布得獎名單，高雄市成績亮眼，在全球 42 個城市以及 58 個永續專案中，一舉囊括了 4 金 3 銀 3 銅，成了所有參賽的世界都市中，最風光的城市。

陳市長菊：

4 個金牌，我昨天晚上看他們的揭曉，真的是非常的不容易，我覺得這是高雄的驕傲，也是台灣的驕傲。

記者：

在這次的競賽中，以波浪意象做為屋頂結構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兼具經濟環保和生物多樣性的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以及在 88 風災後重建通往茂林的得樂日嘎橋和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都獲得評審的青睞，抱回金牌獎，總計十項專案榮獲國際高度肯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宜居城市裡面非常注重的就是人和環境的關係，我想我們這個獎主要是相當多的民衆能夠獲得認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從 100 年開始，我們參與這一個國際宜居城市獎以來，在市長的帶領之下，在台灣地區，也是高雄市，今年不算的話，也是高雄市獲得獎項最多。

記者：

除了在國際的舞台上大放異彩，高雄市在推動健康城市上，也是不遺餘力，在第五屆的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的城市評選當中，獲得了七項大獎，不管是硬體的建設，還是軟體的規劃，高雄市持續的獲得肯定和殊榮。陳菊市長也表示將會繼續堅持建設的品質，創造更優質宜居的環境。

陳市長菊：

好，謝謝。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粹鑾：**

拍得不錯，市長，我們有看到什麼，請陳市長簡單回應一下，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剛剛陳議員有這一部大概的紀錄片，那我看到全世界有一百二十幾個城市，有大概將近七、八十個個案提出來在國際宜居城市，它每年在不同的國

家，不同的城市，去年是在中國大陸的廈門，那個時候也是靠近總質詢，是由劉副市長率領相關的局處，在現場針對所有的個案提出報告，然後在現場由當時的全世界這些不同的評審委員，他們現場評分，宣布高雄得到 4 個金牌，3 面銀牌，3 面銅牌，這是可能在參與的城市之中，高雄市是得獎數最多，也是得獎得到最高的榮譽，我覺得這個榮譽屬於高雄市民全體。

我很感謝陳議員有看到這些，這個部分就是說高雄過去是一個重工業的城市，過去我們有很多環境的污染，我們付出很多環境的代價。但是除了傳統的石化業，污染的產業，我們要用現代應有的環境保護污染的標準來對他們要求以外，我們希望高雄慢慢的蛻變，蛻變成爲它還有其它發展的可能，能夠成爲這樣的城市，真適合人住，不是只有污染，經濟不斷的成長，這個成長是要用環境付出代價，至少剛剛這一部的影片，我們看到的是高雄的努力，得到國際間的肯定，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粹鑾：**

市長你說得對，市政府團隊很用心，也很努力，但是從這一些非常豪華的硬體建築，可以看到一些評審沒有看到的隱憂。還有我看到高雄市一些畫面和現象，內政部去年人口社會增加概況統計高雄市，是負 1,131 人，這個是包含市政府極力、全力在文創人才的移居補助，還有優秀勞工的移居補助，強力預算補助，那還是負成長，負 1,131 人。我們投注那麼多的預算經費，高雄市還是負成長。過去 6 年，高雄市的人口成長總共是負 4,160 人，僅次於屏東縣和嘉義縣。本席想說 6 年來整個南部縣市，就只有台南和澎湖是正成長以外，南部其他縣市都是流失非常的嚴重，總共是負成長近 3 萬 5,000 人，人口增加率在全國中，高雄市是最嚴重的負成長的區域。

市長，我提出來給大家來探討、來研究、來建議。爲什麼南部縣市除了台南和澎湖是正成長？因爲台南的觀光，台南是一個古都，它的觀光產業、小吃產業都是很主流，一般的市民也不用到大企業去工作，他們自己就可以各自去開個小吃店，還有生活也過得很快樂。像安平古堡它們很多的名勝古蹟，附近的攤販，觀光客非常多，有時候停車非常困難，所以它們有很多名產，像棺材板或是蚵仔煎，擔仔麵，還有花枝捲，這些名產都是熱銷，有時候要排隊很久。所以這也是台南爲什麼會成爲少數人口正成長的南部都市原因。

另外我再從數據以金門爲例，像金門過去除了北部幾個大都市，唯一有大幅人口遷入成長的地區，去年金門成長 6,828 人，6 年來它共成長了 3 萬 5,217 人，它比整個南部縣市 6 年以來，遷出的人數還要多。金門因爲小三通的關係，讓金門與廈門連結變得非常緊密。金門的崛起，過去是主打森林島嶼及戰地觀光，它在兩岸通航之前，除了金門酒廠以外，其實沒有什麼其他的產業，但是

金門因為小三通的關係，帶動整個人潮及錢潮，再加上因為有金門酒廠，所以福利很好，吸引了很多人移居，所以金門大街的房價有時候還不輸高雄每個地區的價錢。

本席舉台南及金門來做個比喻，台南及金門就是可以走出自己特色的一條路，我是想說高雄也不一定要靠資金堆疊，也不一定盲目追隨流行產業，像流行的文創工作或是影視工作才能吸引人潮，因為本席之前也有一直在反映，資金或是文創的或是影視產業，其實這是要靠電視台及媒體去支撐這個產業，因為全部的資金還有流行文創產業全部都集中在台北，所以我們不一定要走台北的路，我們要走我們自己的特色。

我們高科技產業日月光，它也是存在高污染風險，我們就踢到「鐵板」，導致於後勁溪也要重新整治，還要花好幾十億。我們又去追求其他先進國家不願再製造高污染的產業，像太陽能產業生產過程也是非常的毒，所以本席在這要特別提出「每個城市的發展都應該要有自己的定位」，我認為高雄一定要走出自己的路，像台北它是大量資金及消費人口、金錢所包圍的商業大都會，高雄是被人口急速老化及遷出嚴重所包圍的一個城市，這是一個結構性的不同。

我們的世貿展覽，我們現在是要推廣展覽，短期內是有一個眉目，只是本席希望要和台北有一個區隔，因為全部的資金人潮、消費人口都是集中在台北，所以我們一定要和台北的展覽館有一定的區隔。再來是觀光產業，如果我們高雄要主打觀光產業的都市，我想還有一個非常漫長的路要去推廣，因為畢竟我們投入的資金非常多，大於它的收入，因為我們轉型的產業沒有比較亮眼及主流的產業，所以我們的展覽或是觀光的產業，市政府都要再三思，本席提出這個方向，不是要指責或批判，只是為了高雄未來把脈。

高雄市主計處 101 年的資料，市長，我們剛才宜居都市的部分，請市長簡單答覆，等一下我們再繼續討論這裡，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戶籍人口增加及城市勞動力產業發展未必有絕對的關係，我向陳議員做一個說明，高雄市常住人口增加，就業的機會也有增加，現在根據勞動部的統計，高雄市勞動力人口及勞工投保的人數，99 年到 102 年勞動力的人口增加 3 萬 1,000 人，勞工投保的人數增加 2 萬 4,000 人，所以住在高雄市這邊的人口及就業的機會都是增加的。我們實際勞動參與的人數，99 年是 132 萬，到 102 年實際勞動參與的人數已經是 135 萬人。

剛才陳議員特別提到澎湖、金門的人口增加，在這我可以向陳議員報告，高

雄市有很多澎湖同鄉住在高雄，但是他把戶籍遷回澎湖，因為這樣對他們每一次回鄉都會有優惠，因為他們是澎湖籍的，所以機票都會有離島居民優惠票等等的優惠，所以我們很多澎湖同鄉都有這個現象，我們在高雄市的戶籍裡面也發現到這樣的現象，很多住在高雄，但是他把戶籍遷回澎湖，這向陳議員說明。

再來是金門，在高雄市也有很多金門同鄉住在高雄，但是戶籍卻遷回金門，為什麼呢？因為金門老人年金一萬元，還有每年每一個人可以配兩瓶的金門高粱等等的，因為是金門籍，包括小三通的費用都是減半等等的，這讓很多金門人雖然住在高雄，但是他卻把戶籍遷回金門，所以這個部分對於高雄市來說，沒有因為這些人本來就住在高雄且就業，卻把戶籍遷回澎湖、金門，高雄就因為這樣沒落，沒有這種事。

我想高雄有我們不同的發展，當然陳議員非常關心，感覺高雄的人口是不是急速的老化，我想高雄市人口的老化程度和台北市及其他縣市比較的話，高雄並沒有特別快，高雄市現在老人的入口超過三十多萬，大概佔人口比率的百分之十一點多。是比台北市或其他的地方，我們老化的程度是跟全台灣其他人口老化的程度是相同的，所以高雄沒有因為我們要發展展覽會展產業、觀光的產業，你覺得我們這個是不是要再思考，我們和台北市是不一樣的，高雄的展覽館可以展覽遊艇產業，台北市所有的展覽館是沒有辦法展覽遊艇，因為只有高雄有這樣的條件，我們剛好在港邊，還有高雄的展覽館在興建的過程中，就有考慮到高雄是一個重機械、遊艇產業、扣件產業，我們有一些產業是北部沒有的，所以我們整個發展展覽的產業和北台灣發展的方向是完全不一樣的。

高雄市的觀光產業也跟北台灣不同，每一個地方都有每一個地方的特色，我認為高雄在發展展覽產業、觀光產業我想這幾年的成長是可以看出來的，為什麼高雄市的觀光業者會有這麼多的飯店在興建？就是有這個需要，有很多觀光業者來看高雄，希望陳議員能夠看好高雄的發展。

**陳議員粹鑾：**

高雄有好山、好水、好風景，我們的資源豐富，所以要走出我們自己的特色，要留住人才，留下年輕人在高雄打拚就業、創業。針對高雄市主計處的資料，101年高雄市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69 萬 4,285 元；居住的支出佔 25.2%，這個部分最高，平均約 17 萬是花在居住；醫療保健佔 17%，約 12 萬；食品、飲料、菸酒類的支出約 11 萬 2,173 元，佔 16.16%，消費支出這三個加起來是 60%，等於我們的消費支出約 40 萬，消費支出佔了所有收入的二分之一。101年高雄平均每戶的所得收入是 108 萬 6,000 元，平均每個月是 9 萬 498 元，平均每人的所得收入是 34 萬 4,753 元，如果是兩口家庭的收入就是大約 70 萬，扣除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69 萬 4,285 元就所剩無幾了。如果要刺激民衆消

費也不是那麼容易了，因為我們的家庭所得差不多就是消費支出的數目，像這種城市的薪資結構比較難撐起非常興盛這個消費市場，因為每個月不到 3 萬元的薪水，這種城市薪資結構不可能撐起非常興盛的消費市場。

本席點出二個重點，第一、高雄市政府對產業的投資它無法提升整體的消費。第二、高雄產業的薪水太低。從我們的展覽館、衛武營國家音樂廳、大東文化園區和未來的流行音樂館，這些大型的投資基本上和一般民衆沒什麼關聯，一般民衆的所得無法提升，城市如果要長久發展並不是靠外來的或短期的人潮或錢潮，而是一個能夠足以支撐整個城市活動的經濟能力，這股力量應該來自高雄市全體市民，而不是靠展覽或觀光所帶來的暫時性的短期人潮，高雄市的經濟活力應該來自高雄市民。每個月薪水不到 3 萬元，他的薪資太低，市政府應該讓每個市民賺更多錢，讓高雄人可以賺更多錢，用普羅大眾的力量把整個高雄的產業支撐起來，除了幾個夜市以外，本席覺得我們的百業蕭條，新興市場都沒有人潮，有時候店員比消費者還多。

我們的人口比台北、台中多，僅次於新北市這個大都市，可是我們的消費力很弱，一般產業的規劃都是炒短線，像金鑽和凱旋夜市風風光光開幕，可是最近業績又掉了六成。過去我們是工業都市，其實每個人都很踏實快樂，大家去工業區上班都非常幸福，很感動，現在高雄增加很多大型建築物，可是還是很多機車，沒有比較亮眼的主流產業又多了失業率，讓高雄覺得很矛盾，雖然城市變漂亮了，但是他們沒有心情去享受或者去感動，因為有時候他們工作在哪裡也不知道，即使有工作，他們也沒有多餘的消費能力去消費。這是高雄市民所面對的一些問題。高雄的人口是全國第二，但是沒有消費人潮，我們有錢過生活，可是沒有消費的錢潮。中國大陸南京有一個高淳縣，它是國際慢活城市，我們來看這部短片。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 A：現代人的腳步快，引發不少文明病，很多人都想放慢步調來生活，中國大陸第一個被世界慢城組織所認可的慢城，就在南京的高淳縣，所謂的慢城是指人口必須在 5 萬人以下，沒有污染、沒有噪音，並且生活的節奏相當緩慢，因此吸引不少遊客來體驗這純樸的田園生活。

記者 B：位在高淳的亞西是大陸唯一的慢城，所謂的慢城就是生活步調慢而且風景相當優美，像這一整片的楓葉園到了深秋，一片楓紅相當浪漫。一整片楓葉林經由大自然魔術手勾勒出美麗景象，全球有 135 個城市被選為慢城，條件是人口必須在 5 萬人以下，反噪音、反污染。淳樸鄉間小路旁擺放各種蔬菜，農民在自家門口做起生意，邊走邊逛，步調緩慢，都市人難得有機會享受田園生活。

遊客：都市生活比較快速、壓力大，所以他們希望有一個緩衝思想的樂園，我覺得我找到了。（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粹鑾：**

市長，這是南京的高淳老街，全球 24 個國家已經有 135 個慢城，高淳縣是中國第一個慢城，它的人口不超過 5 萬，致力保護維持我們純淨的自然環境，它推行健康的飲食與生活方式。義大利小鎮奧維托是世界上第一個慢城，因為義大利是慢餐發源地，在慢餐的過程中衍生出一個慢城的運動。本席認為這不就是我們高雄要的吗？慢城在不喪失傳統遺產的前提下，融入我們的工藝技術，又承諾為我們所有人提供非常純淨的環境，公平的交易與健康的食品，並且為我們後代的子孫著想，一直保持高品質的生活。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調查，觀光客來高雄最常去的景點是西子灣、旗津和愛河，不是大型建築物，像 85 大樓，光之穹頂還是世運主場館。高雄原本就有自己的特色，譬如他充滿陽光，是一個踏實、快樂的城市。如果順著我們原有的一些來做，不用投資非常大型的龐大建築，一樣會讓人很快樂。因為我們的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我們的「蚊子館」是全國第二多的，有 22 間的蚊子館，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的。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原來就有非常天然的資源而且很豐富，如果我們走我們自己的特色，就可以發展高雄很多自己的特色，請我們的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的指教有些我不同意，你說公共工程委員會認為高雄市的蚊子館是第二多的，但是我們興達港的興建，從過去歷任的高雄縣余陳縣長到現在，高雄市政府對於興達港當時花了幾十億；我們現在還是認為興達港要讓他繼續發展，我們沒有讓興達港成為蚊子館，所以我不知道陳議員的資料、指教是如何，希望你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來改善…。

**陳議員粹鑾：**

市長，就是南京高淳縣的慢城。

**陳市長菊：**

我想南京高淳縣的慢城，是中國大陸的一個…，每個人經濟發展到一個階段，都是希望能夠回復過著很慢活的生活，那是很多知識分子的夢想，我們很羨慕南京高淳縣有這樣的生活。但是高雄有 277 萬人，有多少人每天為了高雄的進步，大家都拚得滿身大汗，哪裡能夠過這樣慢活的生活，那個生活是在退休後，如果我退休了，我就可以過這樣的生活。

**陳議員粹鑾：**

市長，在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還是有比較鄉村的區域，我們可以朝向這個…。

**陳市長菊：**

我們發展成這樣的，也有很多這樣的地方。剛才你提到高雄市現在的失業率，在 98 年是 5.9%、102 年是 4.2%，和台北市或其他縣市差不多。高雄不是一個沒落的城市，不是沒落到如你剛才所講得只剩下幾個夜市，我覺得不是這樣。我們今天有很多夜市，最主要是要來輔導那些不合法的攤商，能夠讓他合法化，所以我們才同意有這些夜市的存在，讓他們合法化，不要每天躲警察；這不是高雄的產業發展，這一點可能要請陳議員去理解。高雄在 2010 年縣市合併這三年來，在營業的銷售額度、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和就業人數，都在五都之中最差還有排名第二或第三名。這個城市在進步，如果它像陳議員所講的，那麼這個城市就像快要熄火了一樣，我希望陳議員對高雄的發展有信心，我不足的部分，請劉副市長說明。

**陳議員粹鑾：**

市長，等一下再請劉副市長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火如果要熄滅了，就要把他點起來，讓他繼續發亮，不要讓他熄掉了。

**陳議員粹鑾：**

劉副市長，等一下再補充。另外我們高雄市汽車的普及率有 57.62%，機車的普及率是 91.91%。高雄市家庭主要的交通工具，還是私人車輛的載具，尤其是摩托車，我現在在講交通這方面，高雄市的機車數量龐大。市長，之前有去廈門，說要好好學習廈門的文創。那麼他們的交通呢？我請教市長，他們的摩托車有那麼多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實在不很了解陳議員問我的意思，廈門那個地方有很多的文創產業，每一個城市都不是全面的，如果它的文創產業做得很好，高雄市應該多學習。但是也有很多城市在學習高雄的駁二特區，那也是一個文創，有老車站、老港邊、老倉庫，也有很多城市來學習我們。廈門是禁止摩托車的，他們絕對不能有任何一輛摩托車，他們正在學習高雄的捷運和輕軌。

**陳議員粹鑾：**

我了解，就是廈門沒有摩托車嗎？



**陳市長菊：**

他們不能使用摩托車。今天高雄可以禁止民衆騎摩托車嗎？我們是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我們在騎摩托車這方面是被允許的。

**陳議員粹鑾：**

廈門沒有捷運，但是他們有做高架橋來跑公共交通車，所以他們坐公車很便宜，又像捷運一樣快。他們島內沒有機車，所以他們的交通就像大城市一樣。現在高雄捷運虧損，但是又在蓋輕軌，所以我們的前鎮自行車道現在就封閉了。高雄現在也在發展自行車的系統，所以高雄市算是以台北市或其他國際大都市的交通模式為榜樣，想要打造一個非常方便的交通運輸網，這是廈門公交走高架的圖。再來，台北市現在發展一個非常成功的自行車系統，他是一個單車的城市，他現在的 U-Bike，也是一個流行的時尚，他的轉運站像台北車站、忠孝復興站幾乎每天都擠滿了人。高雄的人口事實上比台北還要多很多，但是台北市成功串聯新北市的交通網，所以讓新北市的人在台北市內流動，如此也帶動了人潮和錢潮，所以台北捷運有滿滿的人。在高雄有打造 500 萬的雷射光，但是到現在沒有用過，高雄捷運的美麗島站花了 500 萬，要打造四道耀眼的雷射光束，但是這些燈都沒有亮過。我認為高雄捷運就像一個裝飾品，他很漂亮，有光之穹頂，但是捷運最重要的功用是運輸，不是好不好看，捷運是要降低市民對私人載具的依賴，讓都市減少車輛、減低車禍，提供安全、便利、快速、廉價的交通網站生活。你看！高雄捷運搭乘的人很少，但是高雄 A1 車禍的死亡率佔全國第一高，A1 車禍就是 24 小時內死亡，高雄佔全國第一高，高雄市民長期都依賴個人的交通工具——摩托車，並沒有隨著城市成長去遵守交通規則的觀念，處處有很多違規，所以 A1 車禍不僅是因為車輛多的問題，也是民衆不守法所造成的後果。

高雄交通面對兩大問題，第一個，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不高的問題；第二個，民衆守法觀念不佳的問題。如果雙管齊下解決這兩個大問題，高雄的車禍死亡率就會降低很多，高雄一直習慣騎摩托車抵達目的地，比較沒辦法接受走路，像上海、東京這些大都市，民衆都已經習慣走路，每到一個目的地最少都要走十分鐘。我們要去思考，如何讓高雄民衆喜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又認同走路？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高雄市機車過多、車禍過多、還有市民比較不喜歡搭乘大眾運輸的問題？請市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請副市長答覆。

**陳議員粹鑾：**

好，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有關於你提到高雄捷運及輕軌的問題，現在高雄捷運的運量已經在增加當中，高達 17 萬人次。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大眾運輸系統的興建不是以賺錢為目的，而是為了大眾運輸，降低很多都市發展的瓶頸。你也了解，在北台灣地區，包括台北市、新北市、甚至到桃園，他們的捷運也是在增加當中，表示捷運的大眾運輸系統是被接受的，但是高雄的捷運系統，我們需要負擔相當多的經費，也謝謝議會的幫忙，解決很多高捷問題所衍生的財務狀況，所以事實上，如果高雄市可以像台北市一樣有 11 條捷運系統，我相信大高雄市民一定會捨棄私人運具所產生的環保、噪音、油錢等等問題，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就現有的政策來講，我們的捷運有其他的接駁系統，有轉運站或自行車等等，而且我們已經達到區區有公車；建構這樣的系統讓它更完善，能夠解決高雄市目前面臨的交通狀況，也謝謝陳議員的關心。

**陳議員粹鑾：**

我想一個都市要進步成大都市，最起碼基本的交通安全及制度一定要維持。另外全國移民照顧，高雄市轉介的最高，內政部統計通報，去年全國移民照顧輔導成果，總共轉介 861 人次。轉介是指各服務站受理諮詢及家訪，或是相關單位轉入個案時，如果發現需要加強服務對象，應及時為他尋求相關單位的服務，協助他解決困境。高雄市諮詢的次數是 2,092 次，是五都最低，照理來講，諮詢少應該轉介就少，但是高雄市是轉介最高的，總共轉介 228 人次，這就要特別去探討，是不是高雄的整體環境對移民朋友的照顧不夠完善？所以平均一個月將近 20 人次的轉介，平均約一天半就有一名移民朋友被轉介到相關單位，我想，我們對移民的照顧還有努力的空間。尤其是移民家庭問題，我們看到報章雜誌報導，有一些移民朋友嫁到高雄，產生一些問題，市府是不是應該更用心、更貼心，尤其一些移民嫁到原高雄縣較偏僻的地方，要諮詢的管道比較少，所以我們要更加用心；全方位照顧這些遠渡重洋的移民，因為他們在高雄舉目無親，所以我們要特別釋出友善，讓他們覺得高雄是宜居的城市。高雄的移民人口有四萬多人，尤其鳳山的新移民大約有五千多人。家庭會產生問題，表示在文化及想法上有落差，針對內政部的統計數據，我們要如何去協助新移民以及策略？因為我質詢時間有限，等一下請副市長一併回答。

鳳山的鳳凌廣場，民國 93 年花了好幾千萬風風光光成立，有「小光廊」之稱的鳳凌廣場，93 年花了 3,000 萬啓用，縣市合併之後又花了三、四千萬整修，可說是鳳山的藝文休閒場所，但是有民衆向媒體投訴，那邊都是街友占據

涼亭，或在那裡睡覺、喝酒，去年還發生打架事件，有人死掉，街友還住在那裡，掛了一整排的衣服好像曬衣場。所以花了 7,000 萬的鳳凌廣場，被街友占據真的很可惜，因為街友長期占據，民衆或觀光客來鳳山享用美食，或到速食一條街吃牛肉麵，晚上都不敢到這裡來，變成治安的死角，尤其過年期間好像一座白鐵門不見了，後來才知道是廠商收起來，廠商解釋是怕放假那幾天會被偷，所以才收起來，等一下針對鳳凌廣場的管理及維護，請一併答覆。

另外，鳳山很幸運，我在這裡請教市長，全台灣大樂透、威力彩開出最多的地方是高雄，尤其鳳山地區又開出七次大樂透的頭獎，誕生很多位千萬、甚至是億萬富翁，堪稱全台最幸運的地方。

觀光局有 FB、APP，可以隨著新聞去做動態的行銷，像大樂透有加碼或彩金高的時候，可以推薦大家來高雄鳳山逛逛走走，順便帶點喜氣回去。樂透彩券也是弱勢民衆的補助來源，如果多買也是幫助弱勢團體，沒有中獎也是在做公益，本席認為這是很好的點子、創意，所以有現成的故事、行銷內容，觀光局可以試著去採用，規劃一個財神觀光路線，可以搭配高額頭獎時推出財神觀光路線，串聯鳳山古城文化古蹟、百年廟宇，參拜祈求好運。還有像鳳山牛肉麵很有名，速食一條街、購物大街，規劃一天或半天，最後買個彩券回去，這可以做公益又可達到旅遊的功效，這也是有效益的，也不會花很多錢、也不用花錢去辦活動，這是現成的故事，因為頭獎有好多都開在高雄鳳山，花點心思、有點創意，這麼好的點子都不用花錢就可以行銷，更可帶動鳳山文化、古蹟、古城，待會請觀光局許局長回應一下。

再來看鳳山城古地圖，這鳳山古城很美、很有規模。鳳山自古是高雄農產品、文化、古蹟、教育、藝文的重鎮。有國定的古蹟龍山寺，原日本海軍的鳳山無線電信所，市定古蹟鳳儀書院年底要啓用，鳳山縣城殘蹟有東便門、澄瀾砲台、平成砲台、訓風砲台，還有藝文場所有大東文化中心、婦幼館、衛武營的國家音樂廳及非常多的公私立圖書館，本席認為鳳山有這麼好的資源，只是沒有整體去規劃長遠發展，這真的很可惜，待會請文化局、觀光局給我回應。

縣市合併之前，原高雄縣有針對鳳山區的古蹟基礎調查報告和縣城整體環境再造計畫、鳳山市景觀綱要計畫，原高雄縣有做這方面的調查，縣市合併之後不知道是否還有進行，因為古蹟是不會等人的，它是毫無留情在凋零、破壞，所以時間不會等我們；針對鳳山的歷史古蹟和周遭的建築物的衝突，待會會有相片，還有它缺乏整體規劃讓鳳山區古蹟沒落。

你看，龍山寺遭大樓的夾擊很突兀；訓風砲台和現代高樓比鄰；平成砲台和鐵皮屋共存；還有兵仔市場，在成功派出所後面的清代街屋被大樓淹沒，這是清朝的歷史古屋；鳳儀書院和周遭的違建很突兀，鳳儀書院很巍峨，年底要營

運和旁邊的違建或建築物很不對稱。

鳳山區已經發展成高雄市第一大區、人口非常密集，在快速發展之下我們舊有的歷史街區失去原有的都市風貌，本席是認為鳳山需要都發局和文化局文創的整體營造要結合，必須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擴大社區及民衆去參與，搶救面臨高度商業化的開發之下，可能失去鳳山文化和地貌。

本席認為我們的文化創意是指如何在原有的文化和建築上產生新的創意，鳳山目前有許多舊的建築它的保存和再利用，我想這非常重要，還有必須去思考一個課題，希望都發局和文化局要去結合看如何好好保存，還是再利用。針對以上質詢，麻煩市長、副市長、都發局、文化局、觀光局請簡單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答覆其中一部分，陳議員對新移民非常關心，高雄市有四個新移民服務的中心，有十八個有關新移民關懷的據點，高雄市對新移民都非常疼惜，鼓勵新移民的家庭，共同了解這些新移民的國家文化習俗，他們嫁到台灣、高雄就是高雄媳婦，對他們的國家歷史文化有較多的了解，大家彼此接納、欣賞不同，我認為我們的新移民在高雄融入我們的社會，包括新移民之間，孩子下一代的問題，我們都鼓勵他們學習母語，我們也提供新移民的孩子課後輔導，讓孩子在面臨學習的過程之中，有市政府的幫忙，給孩子一開始，讓他受到更多、更好的照顧，從起跑點上他就能和其他的人一樣受到比較完備的關懷，高雄市是個對新移民非常友善的城市，向陳議員做這樣的報告。關於鳳凌廣場，我認為陳議員對它有很多的誤解，是不是請觀光局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觀光局長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陳議員對鳳凌廣場的關心，我向陳議員回報，這是大概之前有些…。

**陳議員粹鑾：**

有改善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全部都改善了，不管是木棧道、鐵門…。

**陳議員粹鑾：**

因為在鳳山市區，鳳凌廣場是年輕族群聚集的地方。我是認為這麼好的地方，我們一定要好好運用，尤其這是鳳山區的市中心，年輕族群和市民休閒娛樂的好地方，所以我們針對鳳凌廣場的管理維護一定要隨時待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委託在地廠商——金鑽咖啡在管理，現在他們的營運狀況也很好，目前的情形都在我們的掌控範圍，應該是可以持續加強這個地方的維護；另外剛剛陳議員提供的財神觀光路線這部分，是還滿有創意的，我們來想辦法…。

**陳議員粹鑾：**

這不用投入太多錢，動個腦筋有個好點子、創意，尤其鳳山，有人從台東或是北部來高雄鳳山買彩券，你知道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知道。

**陳議員粹鑾：**

所以它可以帶動周遭的繁榮和消費，這個可以好好的研究規劃。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把這區間的地圖畫出來。

**陳議員粹鑾：**

其他縣市都跑來高雄鳳山。麻煩史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關於鳳山文化古蹟的部分，我們持續都有在進行各方面的調查和提報，只要有提報，我們都會做追蹤管考。在都市設計方面，因為主責單位是都發局，我們會緊密的和都發局來合作，避免剛剛陳議員講的狀況發生。

**陳議員粹鑾：**

古蹟文化的保護，文化局要多用心，像之前鳳山火車站前日式的建築物，就因為避免登革熱被拆掉，很可惜。原高雄縣長公館，現在報危樓也要拆除，其實縣長公館可以好好的運用，結合民間社團使用，閒置空間可以再利用再活化，都市發展一定要考量古蹟的保存再利用，請盧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鳳山有很多包括軍方的，像黃埔新村等等，我們都已經在努力，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做整區保存，你剛剛提到一些比較單點的歷史建築、歷史場景、文化遺址等等，我們也會注意透過參與的方式，盡量讓周邊能夠調和，我想一個地方有新有舊，這是難免，主要是避免特別不好的情況出現，這個我們會注意。

**陳議員粹鑾：**

因為鳳山比較早開發，所以它有很多古蹟聚集，都市開發也要考量古蹟的保存，因為古蹟正在凋零破壞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在做都市規劃特別檢討的時候，這一塊特別會提出來討論，在過程中如果有機會讓它做更擴大範圍保存，我們也會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以及市政府團隊，我向大家報告，世貿展覽館已經啓用了，衛武營國家流行音樂廳也即將進入尾聲，鐵路地下化、接下來輕軌，都陸陸續續在建設中，大建設都在高雄，已經慢慢在建設及完成，這表示什麼？表示高雄市要走進國際大都市，市政府團隊準備好了沒有？都市的規劃準備好了沒有？包括交通的動線，都必須要好好的檢討，期盼這個可以帶給高雄市很多的人潮，可以為高雄市帶來經濟的幫助，大家好好的準備。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蔡副議長昌達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5 月 8 日高雄世貿展覽館舉辦遊艇展，展出四天，參觀人數破 7 萬人，預估產值 52 億，因為它是行銷我們的遊艇，所以受到國際矚目。世貿展覽館位在亞洲新灣區，地點非常好，我們看到台北世貿展覽館有各縣市的伴手禮進駐展出，包括台中的「伴手禮」，這是台北世貿展覽館，還有雲林的伴手禮也到台北展覽，唯獨高雄沒有，花蓮也有，這個資料顯示包括台中、花蓮、新竹、桃園與雲林等等，他們都到台北世貿展覽館做行銷活動。這次高雄世貿展覽館唯一缺失的是，我們沒有像各縣市一樣展覽我們自己的伴手禮，以帶動商機及我們的稅收，例如以我們原高雄縣的「一鄉一特色」來說，大寮的紅豆、大樹的鳳梨果凍、甲仙梅子、岡山蜂蜜與梓官魚鬆等等，這些都可以去那邊展覽，把我們的農特產行銷出去，因為世界各國的買主來此參觀，我們如果有這樣的展覽，就可以讓他們看到我們高雄市的伴手禮是什麼。

我也希望我們的展覽館可以做行銷整合，因為會展產業都是有國際性的，以政府單位來說，海洋局是行銷遊艇產業的、經發局行銷扣件產業、農業局行銷農特產、觀光局行銷旅遊、新聞局負責城市行銷，但是如何做整合、橫向溝通，創造最優的條件？我要請經發局說明，因為這是經發局必須負責整合的，這是行銷的一部分，而且展覽館又是屬於經發局主管的業務，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的會展業務現在統籌的窗口在經發局，去年展覽館正式啓用之前，我們就設立了會展專案推動辦公室，你提到的這幾項最主要是以產業別來分，各自不同的產業是由不同的局處來主管，但是會展整合業務的推動全部都是由經發局來負責，舉個例子來說，整個會展環境的建構是由經發局來做，但是遊艇展本身，也就是展覽本身當然就是由海洋局來負責，旅展就是由觀光局來負責，可是一些基礎的環境條件就是由經發局來統籌負責。

**蔡副議長昌達：**

所以在這種情形下，當我們在籌措會展的時候，當然是以經發局做為整合統

一的窗口，這樣才會比較清楚。你看，這是台北世貿展覽館的行銷，有達到那個水準，包括各縣市的伴手禮在那裡展出，都有做一個門面，例如台中伴手禮的展區就叫做「等路趣」，再一一展出有哪些東西，我們的高雄世貿展覽館如果能夠做一個高雄的櫥窗，看看要展示些什麼，統一做一個窗櫃，這是很好的，等於可以行銷我們的農特產。

再來談遊艇的事情，世貿展覽館就在旗津對面，那天郭議員建盟也說，這邊的地理環境很漂亮，人口數也夠，亞洲新灣區也做得具有國際水準，現在只差一個纜車，如果能夠做纜車，這邊所帶來的人潮與錢潮以及市府的稅收，我相信就能夠帶動我們的經濟面，因為要興建都說礙於這是港務局土地的關係，但是你看新加坡的纜車都拉到數公里長，聖陶沙那邊甚至拉到海洋上空，我們也去看過，他們拉到數公里，從空中俯瞰也很漂亮，他們的用意就是遊客來此可以造就觀光，可以搭纜車俯瞰整個新加坡城市，我們也可以像這樣讓遊客俯瞰高雄市，這是我們未來必須規劃、必須做的工作，因為人潮已經帶動起來；黃色小鴨在那一帶展出也帶動人潮，人潮就是錢潮。

我們再來談到三天前發生的越南排華暴動，這是台商傳回給我的照片，我姊夫在越南已經十多年，這是他朋友的工廠，他關心他朋友的工廠被破壞到什麼程度，他的朋友就將照片用 line 傳給我姊夫，我姊夫再傳 line 給我姊姊，我姊姊看到這麼嚴重就傳給我。我記得 5 月 9 日國安局就知道越南開始反中，開始反中的情形下，外交部又沒有要求台商準備撤返，因為沒有馬上撤返台灣，結果你看台商的公司，這是我姊夫隔壁的工廠，全部被砸得滿目瘡痍，外交部也沒有向越南交涉，並且更沒譴責這樣的暴力行爲，越南政府放任暴民發洩，等於在「無政府」的狀態下，越南政府放任越南人民暴動，這就是煽動暴動，反中又反台，因為越南的教科書認為台灣就是中國的一個省，他們認為台灣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台商貼上「我是台灣人」是沒有用的，只會被打得更慘。

你看，這些都被拍下來，越南人闖進辦公室，可以搬的就搬、可以搶的就搶、可以偷的就偷、可以砸的就砸，他們都闖入辦公室，受波及的不是只有一家工廠，而是全面性的。目前暴動已經從胡志明市延伸北上，日前暴動發生在南部胡志明市，現在已經延伸串聯到河內，河內等於在越北，暴動一直北上，政府如果再沒有動作，再繼續腦殘的話，我們實在應該譴責我們的政府，台商到外地打拚，爲了賺錢回台灣在越南奮鬥數十年，結果毀於一旦，工廠被砸得亂七八糟，有的被縱火焚燒。這是腳踏車的鋼圈，暴民可以拿的就拿走，你看，現場的情形都被拍下來，這些在電視上還看不到，是用 line 傳過來的，我才把這個情形公布出來。你看，可以搬的就搬，暴民真多，可以搶的就搶，工廠幾



乎被燒成灰燼，就這樣毀於一旦，在那裡經營數十年，竟毀於一旦，他們去國外努力打拚，竟慘遭這種政府這樣對待，甚至想回台灣還無法立刻回來，日本與韓國第一時間就派遣專機把他們的人民載回來，越南以韓商居多、再來是台商、再來才是日商。現在有的台商還無法返台，連機票都買不到，變成一旦他們要出門就要貼上一張貼紙…，等一下再秀給你們看。

你看，工廠都被燒成這樣，都已經無法再生產了，世界各國對於在國外的本國人民被攻擊應對的方式，例如俄羅斯就是出兵保護他們的人民，他們的制裁就是由總統、總理出面譴責，美國的應對方式就是經濟制裁、嚴正抗議，日本是優先撤僑、保護人民，而台灣是印貼紙寫上「我是台灣人」，結果「台灣人」反而被打得更慘，因為他們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台灣與中國是同一國，台灣只是中國的一省，所以印這個貼紙一點用處都沒有，應該怎麼寫你知道嗎？這是我姊夫寫的，「我愛越南，我不是中國人。」台商寫「我是台灣人」這是沒有用的，應該寫「我愛越南，我不是中國人。」這樣就好了，貼紙應該這樣寫。

所以，外交部的措施是不正確的，今天上寮里有近百位里民來這裡，我等一下要談產業園區，希望台商回流，因為台商已經無法繼續在越南經營，公司已經被燒得一塌糊塗，他們必須回流台灣，否則要去哪裡？很多家都這樣，不是只有這家而已，我們看到台商、中商、韓商都被砸被搶，越南政府就是放任暴動，就像中國反日一樣，只要在廣州的日商公司都砸，車輛也被砸得亂七八糟，政府就是放任暴動。我們應該嚴厲譴責越南，不要再讓台商繼續受害，更不要讓中國為我們出面要求制止，這樣就很「落漆」了，真的是「落漆」。

所以，「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自己的生命自己顧。」我現在要說的是：「當鮭魚返鄉已成事實，創造好的投資環境就是政府的義務。」因此，產業園區我們就必須好好規劃。議長，時間先暫停，先介紹來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大寮區上寮里、後庄里社區理事長洪敏智帶領 90 人到本會參觀，請鼓掌歡迎。

**蔡副議長昌達：**

這是上寮里，就是和發產業園區那邊，這裡總共有五點，和發產業園區從原縣府時代就開始規劃，當時名為「金屬工業園區」，那樣命名是不對的，「金屬」會讓人家以為又是重污染產業，而我們的和發產業園區是創造三贏、四贏，但是地方是絕對拒絕污染。第二、就是打通道路，讓道路能夠拓寬，你不能創造一個產業園區在這裡，但是卻沒有道路可以通，那是不對的。還有，社區也說我們這裡沒有里活動中心，現在的里活動中心已經都多元化，是多元化的，不

像里辦公室，社區民衆不能使用，只有里辦公室的人可以使用，其實這樣是不對的，里活動中心應該是包括讓老人會可以使用、具有老人活動中心功能，並且結合社區與里民，應該是多元化的里活動中心，不是單一功能、里要開會才使用，這樣是沒有作用的。

設置和發產業園區是因為大寮區有很多農地都私設違法工廠，這些是屬於加工性質的工廠，並不會造成污染，但是他們沒有工廠登記證，所以現在經發局正在輔導他們，到 106 年才能將他們輔導上正軌，所以我也要麻煩經發局長，這個產業園區預定何時能設立完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現在的進度，大概是在 2016 年會全部開發完畢，距離現在還有大約兩年半的時間要開發。

**蔡副議長昌達：**

標竿企業廠商登記土地應該有一定的比例，不然財團等大間公司一圈完地，譬如各拿走幾十公頃，其餘一些小公司可能就只能挑剩下的。目前在大發工業區正在實施登記，讓有意願的人來登記，但是要交 3% 的保證金，無息抵充應繳之完成使用保證金，未核准者則無息退還。因為都是無息的，所以這些廠商希望能改銀行定存單，同樣是把錢押在那裡，因為這錢一放就要放三年左右才能一直繳到完。目前需要先繳 3%，這是無利息的，所以他們是希望能夠改定存。你們再想想看這個營運辦法。

另外非法工廠應輔導合法化，整合起來並設立專區才對。讓各個行業有個固定的區域，一定要把污水問題處理好。要離水源保護區遠一點，所以我那天也有和局長說，污水處理廠至少要距離自來水廠好幾公里，並整合做成一個單一的污水處理廠，不能和春北要做污水處理廠，上寮這邊也要做污水處理廠，這是不對的，應該統一做一個離工業區近的污水處理廠，離水源遠一點，這樣我相信能降低污染。因為這大部分都不是空污，而是水污，因為那不是化工業或製造業，都是精密加工類的電子業，所以工廠也要經過工業局審核過才能蓋。不能自行決定工廠的形體，要統一讓工業局規劃決定固定的工廠形體、綠地比例以及建蔽率。

現在上寮里在爭取活動中心，他們沒有社區，所以現在是把公廟對面的中庭當作里活動中心，那還是要用借的，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都在那邊，用鐵皮屋蓋的。現在和發產業園區要開發了，我們也極力想為上寮里爭取一個多元化的里活動中心。像中庄的老人活動中心就是多元化的，它結合了社區、日托、

老人會的槌球場，變成一個多元化的里活動中心，不是單一化的。這邊的總開關經費是 3,200 萬，我剛說的公廟就在這塊而已，面積 0.209 公頃，將近 0.21 公頃，公廟剛好在旁邊這邊。大寮現在才剛開關一個而已，就是翁園的兒童公園，這是唯一。現在要爭取第二座，就是和發園區要開關，他們要爭取的里活動中心，還能附帶公園。所以如果我們要做就要規劃好，不是現在說，明年馬上做。要先規劃好，像兒童公園也是規劃兩年後才完成。請民政局長針對里活動中心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要蓋里活動中心，必須符合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其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蓋好後不要閒置，能增加其使用效能，所以設了一些限制。例如要蓋里活動中心，第一個要有土地…。

**蔡副議長昌達：**

還有公設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第二、大約要三到五個里共同使用，讓周邊的里都可以使用，並且要自籌 100 萬，所以有一些限制，包括一樓的樓地板面積一定要有 75 坪，總樓地板面積不能超過 300 坪，因為有以上這些限制，所以目前是希望能整合附近幾個里，用一個比較科學的方式，看看有幾個里可以共同使用，並決定設置地點。因為過去里活動中心的規劃和建立都沒有一些比較科學化的分析，導致現在里活動中心分配不均，所以我建議可以設立較多功能的活動中心，不要用里活動中心…。

**蔡副議長昌達：**

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是不是也要自籌 100 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多功能的活動中心並沒有這個限制，過去是因為不要讓每個里都爭相要蓋里活動中心，才会有該限制。

**蔡副議長昌達：**

我說的多元化活動中心就是不用自籌 100 萬的，所以就是要做多元化的，整合起來讓附近的里都到這個社區辦活動。我那天在後庄里看了他們的老人活動中心，就設在陸橋下，這是要到後庄的後火車站的路，他們的活動中心就設在這，和社區活動中心一起，非常簡陋。裡面空氣流通也差，上面是汽機車行走的陸橋，下面是一個很簡陋的老人活動中心，還有一個牌子在這裡。所以這種

就需要我們幫忙他們找公設，改成多元化的活動中心，到時候我們再來想辦法找找看。因為後庄里算是大寮區人口數第二多的，但是他們的里活動中心卻輸人一大截，因此希望能朝這個方向規劃。

包括和發園區要拓寬 30 米道路，我先說完市長再解釋，現在萬丹路已經有拓寬 30 米，到和春總共是 15 米，但是這條上寮要通往台糖加油站、88 快速道路這裡也有一條 30 米，這就是配合園區要拓寬。我希望和發園區還在規劃時，道路也要拓寬，聯外道路要完成。剛好是這邊打通時，和發園區也做好，這樣是最好的，不要到時候和發園區做好，換成道路還在牛步化，還沒有做，這是不對的。要四周圍的設施，拓寬的工程先做好，之後才和發園區同步進行，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有三項，蔡副議長非常關心上寮是不是可以有一個里民活動中心，這個部分，基本上剛才民政局曾局長有答覆，我比較不贊成里民活動中心。

**蔡副議長昌達：**

多元化。

**陳市長菊：**

用很多功能的，包括老人、地方、婦女、小孩，是不是這個部分一併考量。這個部分我們很願意，我覺得在大寮地區，過去工廠各方面，一些比較軟體，和里民有關的，這方面的建設比較不足，公園也很不足。事實上市政府這幾年就是有很多道路、很多地方要整理，確實大寮這個問題很嚴重，這部分我願意承諾。第二、後庄里在橋下，我最近也會去大寮地區，我會去看看，我會見王區長，到底大寮地區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

**蔡副議長昌達：**

他們是沒有里活動中心的。

**陳市長菊：**

因為里活動中心我剛才講過，依照管理辦法都要…。

**蔡副議長昌達：**

多元化結合。

**陳市長菊：**

再來剛才蔡副議長很關心和發園區道路的拓寬，這個部分我向蔡副議長說明，和發園區是這幾年市政府好不容易通過，通過環評、通過內政部土地很多的困難度。和發園區現在已經有很多廠商在等，所以經濟發展局一定要配合中

間道路的拓寬等，我覺得這市政府應該趕緊做好。在這兩年半的時間裡面，將該處理、該做的部分，應該馬上去進行。我覺得和發園區非常不簡單，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市政府相關的局處，大家通力合作，才在中央，那時候很感謝經濟部等，我們都向他拜託，這樣和發園區才能通過。所以我們非常珍惜，也很感謝地方大家都有共識，這個部分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一定要處理好，在這個部分我們都願意努力，在這一、兩年之內，該做的部分我們應該承擔將它做好，以上做這樣的答覆，謝謝。

**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坐。因為這個 30 米道路如果沒有一個承諾，當然這些聯外道路是不通的，因為這個基地在這裡，聯外道路沒有打通，地方是沒有辦法發展的。所以我也要求經發局長，這是新工處要做具體的承諾，要在 105 年之前，將這 30 米道路規劃完成，用生活圈將它完成，請做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新工處長說明。

**蔡副議長昌達：**

新工處或是工務局都可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副議長報告，副議長給我一點點時間，我稍微向你說明一下，除了和發園區的拓寬，當然經發局有開闢的期程，所以針對和發園區上寮路的拓寬，我們現在已經提報到內政部的生活圈。

**蔡副議長昌達：**

要先規劃這裡急迫性需要的，這是中央補助款，我們佔了 21%，中央佔 79%，如果沒有極力去爭取，到時和發園區完成要開始做的時候，這裡的里民絕對會抗爭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內政部也到現場看過，也已經審查過了，內政部說 103 年之前這一期已經沒有經費了，所以希望我們納入 104 年的下一期的生活圈。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提報到中央，這個部分也包括市籍的立法委員、副議長，還有相關的地方人士都有幫忙爭取。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絕對要爭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所以在此也要向副議長報告，今天大寮的鄉親也有來，也要讓大寮的鄉親知道，我們合併…。

**蔡副議長昌達：**

鄉親們都住在上寮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合併到現在三年多，我們工務局在市長支持之下，投入大寮區光公務建設就佔了二十二億多。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包括現在已經完成的八德路、中正路，拷潭公墓的聯外道路這也完成了。

**蔡副議長昌達：**

這我們已經去會勘過也都完成了，這我最清楚，我去會勘的，我很清楚，你不用解釋這個，我要重點，30 米的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主要也是要让副議長知道，我們在大寮也投入相當多的經費。

**蔡副議長昌達：**

何時要承諾完成是最重要的，不要解釋那麼多，何時？是 105 年或是 106 年，要逐年，譬如說今年沒有，那麼明年就要編出來了，後年就要編出來，這樣才對里民有交代、對鄉親有交代。你不能搪塞說現在在努力當中，你先請坐。三隆里跟上寮里那裡有一條 15 米道路，說到這個我就生氣，營建署下來開會好幾次了，總共 12 億 9,700 萬，結果開會都白開的，開十幾次，結果是在「唬弄」。我們地方同意配合款，他們沒有錢，沒錢也沒有用，所以這要極力爭取，因為這是急迫性需要，要配合和發園區要開發的。若是 15 米的，逐年編列還可以，但是這個道路如果沒有拓寬的話，里民一定會說和發園區在這裡是有地沒路，無法四通八達。我剛才說的三隆路就是這個地方，中央要 8 億 1,700 萬、地方自籌款 4 億 6,000 萬，這逐年編列的，這是相通的，通到 30 米那裡是相通的。但是這個部分就是三隆已經拓寬一小段了，差不多七、八年前就拓寬了，到現在都停住就沒有了；這裡是上寮的尾端，現在上寮里是要求他們的道路要通到光明路，這樣他們就很滿足了。他們就不會想要去抗爭，這樣地方就會發展，當然就業率就會好，交通方便，他們的土地就會增值，是這樣來的。所以我剛才講這個，我們要具體給他們一個承諾，如果能在 105 年將 30 米道路完成，他們一定會支持的。

再來薪水都沒有調漲，結果物資都漲 16%、15%、20% 不等，總共 17 項的民生物資，結果都逐漸調漲，只有薪水沒漲。現在中央說要分區調整你們的薪水，怎麼會有這種社會、這種政府。應該物資在調整的時候，薪水要跟著調 3

%至 5%，2%至 3%，市長也有說我們會跟著調，但是勞工最重要，公務人員比較不要緊，公務人員維持固定，但是勞工朋友絕對要調。老闆的觀點，有的是認為我今年稍微賺了錢，雖然員工薪水是固定，但是年終獎金我會增加給付；有的是說我增加你的薪水，但是年終獎金就不再增加了。我呼籲中小企業的老闆，有時候你就少賺一點，把員工的薪資做個微調，那麼他們就比較沒有壓力。勞工朋友現在是可憐兮兮，我們在大發工業區，所以非常清楚。勞工朋友說：「油價、瓦斯還有很多物資都漲了，但就只有他們的薪水沒有調漲。」我說：這要勞工局向老闆們呼籲少賺一點，有良心的企業主認為只要他有賺到錢就好了，所以物資漲了，他就會跟著調漲員工的薪資，譬如今年賺了 1,000 萬，我們少賺 300 萬也沒關係。我也對我的助理調薪，每個人調一、兩千元，他們在生活上就比較沒有壓力，你多加了一、兩千元就差很多。如果 1 萬元你加 1,000 元、3 萬元加 3,000 元，等於只有調 10%而已，但是他們就覺得比較好過。錢沒賺沒關係，但是要顧到員工的生活，所以我呼籲企業主少賺一點，不要只是向政府訴苦每樣物資都上漲，但是員工的薪資一定要跟著調。

再來談安檢的問題，5 月 8 日南區焚化爐發生爆炸，從下午 4 點鐘燒到晚上 9 點鐘，才把火熄滅了。加工區有很多比較老舊的工廠也會有氣爆發生，因為沒有汰舊換新，久了就容易產生氣爆，經過調查是人為的原因。局長也說這是人為造成，因為他們倒了一些易燃物，攪拌後倒下去瞬間燒起來就產生爆炸，現在說已經修理好了，但是開始在作業了嗎？所以關於工安的問題，問完你的意見後，我會再問勞工局局長，環保局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忠孝國小體育組長陳淑琪及李麗琴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5 月 8 日的南區焚化爐，可能是碰到鋁粉或鎂之類的東西，就在 2 號爐裡面爆炸，然後引起儲坑垃圾的大火，目前在修護中。南區焚化爐本來就有四個爐，有一個是備用，當初備用的 3 號爐現在也在作業，所以現在三個爐正常在作業沒有問題，另外那個爐現在還在修護。

**蔡副議長昌達：**

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修護好？還是已經壞到完全不能用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還可以用，初步判斷不是燒得很嚴重。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的南區焚化爐的燃燒量是全國最高的，所以一定要把它維修好。你看，

它所產生的空污是非常的嚴重，所以管控要加強，稽查的部分也要加強。否則如果裡面被放置易燃物或易爆物，馬上就會引起爆炸。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副議長剛提到勞工安全的一個職場環境，市府一直秉持「安心就業、勞動尊嚴」，也就是針對上一次整個勞工的安全衛生問題，包括副議長剛提到的南區焚化爐，它確實不是環境的造成，而是人爲的因素在焚化的過程中所引發的火災，現場是沒有發生人員的傷亡，但是整個…。

**蔡副議長昌達：**

但是你們在勞檢上有沒有去檢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在勞檢上是加強勞動檢查的頻率。市長也特別指示勞工局在這三年內，必須要減災 20%。我們今天幾乎是全員動員，希望能透過頻繁的勞動檢查，讓勞工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蔡副議長昌達：**

前幾天大發工業區也有氣爆，可能也是焚化爐燒到什麼東西，還好當場把它控制住。上個月大發工業區也發生火災，它是因爲電線走火，所以安檢很重要。如果發現很久沒有去檢查，你也要過去檢查他們的設備是否安置妥當，有時候他們不知道自己哪些狀況不好，不檢查或沒作業都沒事，但是萬一發生事情了，每個局處就在推卸責任，所以麻煩勞工局局長在安檢的部分要加強。

至於捷運輕軌，小港至林園那一段總共有 13 公里多，等於快要 14 公里了。當初計畫平面的建造總經費要 87 億，這是平面而已，高架的就要花 110 億。現在財源缺乏也沒有錢做林園那一段，這是林園人的痛，但是我們有一個辦法，交通局的 idea 不錯，他們在思索如何把林園拉到小港來延伸捷運。這就是 BRT 公車捷運化延伸至林園，全部的公里數有 6.7 公里，總共花了 4.9 億元，包括車輛，這就是 BRT。你看輕軌近乎 14 公里，花的經費要 110 億，那是針對部分高架；如果是全線平面就要 87 億。這是我們目前看得到的，就先規劃這個部分，等到以後政府有錢了，再來規劃未來的趨勢，否則光是講到一百多億，腳都麻了，更不要說做了是一百多億不是八、九千萬呢！那天說從岡山建造到路竹所花的經費要二、三百億，我們也沒有錢。講歸講，那些都不能實現的，只是說給人家聽聽而已，不可以這樣，我們要說得到做得到，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蔡副議長對於這個路線的關心。從小港站到林園這個部分，我們之前在全市有做過興建 BRT，就是公車捷運路線可行性的評估，這條是我們裡面的一個替選方案，去年也有針對這個部分…。

**蔡副議長昌達：**

在規劃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中華路希望進一步做細部規劃，我們有向交通部申請綜合規劃的的費用。

**蔡副議長昌達：**

這部分交通部有補助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需要經過幾個程序。第一點，就是可行性評估；第二點，就是要做綜合規劃，綜合規劃之後如果可行，所有的細節都可以通過，我們就可能可以向他們提工程補助款的申請。目前比較可惜的是 102 年申請交通部的綜合規劃，這一筆沒有補助，只有補助中華路，不過我們會繼續積極的來申請。

**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追蹤。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雖然 BRT 建造的經費和輕軌或是捷運比較起來是比較經濟，在時間上面也比較短，但是也要考慮用地的取得，因為如果在現有的道路上，也是要佔用一個專用車道。

**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要專用車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們用地取得如果沒有問題，這樣要申請就比較…。

**蔡副議長昌達：**

用地取得就像沿海路那裡的用地比較簡單，那裡機車道分線就可以給公車專用道，那是可行的，包括現在的車站比照捷運站的規模，一條專用道就是 6.7 公里，只有公車可以通行而已，類似台北的做法，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等於是把公車專用道再升級。

**蔡副議長昌達：**

對，再升級上來。所以我也希望交通部要爭取這個部分可以延伸到林園，這

樣我們整個交通網才會串聯。

現在談到橘 22 線，大寮捷運站到江山義和社區，現在規劃從捷運站開始走中庄、中庄里，再往光明路出去，沒有經過庄內。我也有去會勘過，這裡經過翁園里，這裡出來就是光明路，那裡沒有居民，所以沒有用，公車直接開出來就好了，我當初的建議是這裡只要一站就夠了，因為是小型巴士，差不多可以載 20 人而已。可是他們就嫌路彎，懶得開這裡，就這樣直接開出來。這裡是我本人帶去會勘過比較方便的，那裡還有大樓，我們是要求運量，到這邊交通又方便，還可以載一些學生去捷運；但是規劃卻不是這樣，預計 6 月初就要開始實施了，這份路線規劃圖拿到辦公室給我看時，我就覺得不妥，因為規劃這段沒有用，旁邊都是田地，誰要走到這裡去搭車？大家不就都要走出庄外才能搭車。這裡一站，這裡也一站，裡面就沒有站牌了。我希望就照這個路線走，可行性評估可以就照這樣走，因為這裡都是近十米的道路，很好會車的，他們就怕不好開，有危險的疑慮。希望交通局向統聯反映，這條是統聯標到的，你們要反映照這樣的路線走，否則開到這裡來是多餘的，接著就直接開出去光明路了，老人活動中心這一站是固定的，你就開進來這裡再彎出去而已。光明路當然比較好開，只是爲了要省油，不想要在那裡停，你又要節省時間，這個時間也沒有差很多。請報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去年我們希望可以把橘 22 和橘 21 服務範圍擴大，這是新增的。

**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是擴大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初規劃的路線是經過副議長和地方上的建議去做的調整，原來還是跑到省道上。

**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跑到省道沒有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沒有了，所以我們就把路線改過來了。現在是虛線的部分有經過一間廟宇，有時候如果有廟會會影響通行。

**蔡副議長昌達：**

不是，你聽我說。那天剛好是 3 月 3 日神明生日，廟裡舉行廟會，剛好遇到一年一次的好日子，這條道路就圍起來了，這裡可以有替代道路轉彎出去，這

裡也有路可以開出去。這裡是因為那天剛好廟方有申請路權，把道路圍起來，他們就不能開進去，以為以後路都會封起來，事實上不是這樣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關係，如果有需求，我們一定會調整。

**蔡副議長昌達：**

這是誤導，我還帶秘書和交通局的人員去會勘過，我本人去會勘的，每一條道路或是捷運公車路線的會勘，都是由我本人去會勘的，拿著這張路線圖，帶著里長去會勘，問他們這樣可不可行，如果可以就照這樣規劃。里長告訴我這樣是可行的，怎麼會又冒出從光明路出去的這張圖規劃？就還要從這裡走出去光明路搭公車，這段路程至少 500 公尺。

今天的質詢到此。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今天是本席第 1 屆第 7 次大會總質詢，每一位民意代表或市政府團隊及市長，辛苦的為高雄市民協助更多的建設創造宜居的高雄市，我們都給予肯定，所以我們很希望高雄市民對市長和本席能夠「Trust me, We can make it!」讓高雄市永遠的幸福。我們不會自我滿足現在為人民所做的，我們一定會一直努力、一直力拚，因為高雄市要邁向國際時，有很多事情是無法在短期內就能做成功的，所以本席要在這裡代表鼓山、鹽埕、旗津的市民來提出一些事件和建議，讓市長能夠責成目前的市政府團隊，同時能夠讓鼓山、鹽埕、旗津的市民感覺到更幸福、更光榮。

我要讓市長看見這幾頁，我為什麼把這個 po 上去？待會我把這些事件陳述完之後，市長就會知道我為什麼這樣做了。政府不是萬能的，政府永遠不會有百分之百、十全十美的，當然民意代表站在為人民監督把關的角色裡面，要讓政府知道哪一個部分做得不好，可是政府如果做得好的，民意代表不要只局限於自己的認知裡，就否定市政府認真努力的貢獻，這樣會讓市政府所有團隊未來施政的鬥志受挫，所以民意代表要秉著良心和超然的態度，做得對的要給政府鼓勵；做得不好的，我們就要提出來讓市長帶領團隊去改善。

我先說「台泥開發案」，鼓山、鹽埕、旗津在整個高雄市版圖的歷史文化地位是站在最前線的，它是非常有歷史文化，包括政治，還包括以前先民來台的歷史，在高雄市首先占領的地方都是在鼓山、鹽埕、旗津，所以這是一個非常

漂亮的地方——有山、有水、有河，也感謝市長長久以來在鼓山、鹽埕、旗津協助很多建設。我必須在這裡把台泥開發案提出來討論，是要讓高雄市民和鼓山的地方長輩們了解，台泥開發案會通過並不是一個人隨便講個兩句話搞一搞，就能完成的，這可是高雄市的重大事件啊！我們要怪誰呢？我們要怪的是國民黨當初執政的時候，把台泥這顆子彈丟到鼓山區來，在國民黨執政時將台泥丟到鼓山之後，鼓山區的發展和進步就開始退化了。因為這個採礦區是讓我們沒有辦法前進發展的，它是一個典型的污染工業，這就是為什麼鼓山區在國民黨執政時代一直沒辦法改善，也一直沒辦法進步。

當時本席尚未當議員，我們就參與這個事件的社會運動，當時民進黨也沒有成立政黨，那個時候叫做「黨外」。當時是由擔任高雄市議員的朱星羽先生率領所有鼓山區，尤其是內惟的長輩，台灣絕食抗議，也經歷一段不少的時間，用他的生命來抗議，我們參與看見這個社會運動的事蹟，不亞於現在霸占立法院的學運，他用生命帶著地方人士，就是要逼台泥關廠。我們參與這樣的社會運動，我們成功了，讓台泥提出停採礦的一個計畫，也如期停止採礦生產水泥，漸漸鼓山區稍微有了進步，就是重大的污染停止了，可是我們沒有自滿，我們認為台泥工廠設置在那裡一天，鼓山就沒有希望。好不容易等到民國 88 年，民進黨第一次在高雄市執政，我心中就想，我也剛剛當選民進黨執政的第二任議員，我們認為民黨執政時，在野的議員極為少數，沒有能力扭轉國民黨投下的這顆炸彈，希望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讓台泥這個影響鼓山發展的阻礙點能夠消失。

在我陳述的事蹟裡面，有 89 年我質詢當時的謝市長，要求要逼台泥能夠提出關廠計畫，台泥就向市政府回應說：「只要你讓我開發，我就停產。」因為它是合法設立的工廠，政府那時候的財政也無法將他們的廠牌廢除掉，這是法律的問題。因此這當中我們看見，因為 89 年我在總質詢工務部門提出要求，政府應該介入要求逼迫，否則的話，就是把台泥礦區都市計畫變更為綠地或公園，結果台泥因為這樣的質詢，他們緊急在 90 年提出「台泥開發案」，這個就是它的由來。因為開發案如果一完成，自然工廠要消失，所以第一次環評和第二次環評的內容裡面，有很多委員就針對台泥所提出來的滯洪池，那時候他們叫做沉沙池，還有污染的交通問題、停車場設計及開發面積等提出質疑。本席對台泥所提出來的內容計畫裡面要規劃設計一個大型 Shopping Mall，我提出強烈的反對，台泥長期污染，沒有回饋地方，你還要用 Shopping Mall 消滅鼓山區小型、中型的商業區嗎？所以我們嚴肅要求台泥一定要更動計畫。這五、六年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審查的過程，那時候的主席是誰？是張議員豐藤。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怎麼像蕭裕正呢？

**李議員喬如：**

沒有，這個我沒有寫上去，就是在 90 年間，這大概有五、六年。我相信當時的時代背景氛圍，市政府當時的環評委員一定有他的考量，因為那個時代背景的氛圍，誰敢為台泥開發案說話，他就是有圖利之嫌，他就是維護財團，在那個時代的氛圍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僅能做監督市政府，再幫他做這樣的一個停廠協助案，希望市政府能夠處理，當然每一個施政團隊的施政看法不一樣。後來就到市長施政的時代，大概是 97 年，那時候主席是蕭裕正，委員也針對它污染的一些事項，還有滯洪池也提出來了，這段期間沒有一個非常明確的結果，也沒有環評通過。我要讓市長和行政團隊了解，包括水利局更應清楚知道，一個台泥開發案哪有這麼簡單呢？只由一位議員帶十個人拿著旗子到台泥不斷的抗議之後，就說台泥開發案是他搞成功的，哪有那麼簡單的事，看到報紙寫得都是他的功勞，你知道停廠動了多少人，我們當時在抗爭台泥抬棺絕食社會運動的時候，現在所有在抗議的人在哪裡？你將所有前面前輩走過的歷史否定掉了，我覺得太不公道。台泥開發案有那麼容易嗎？之後的凡那比水災很嚴重，市長非常的重視，當然有議員提出做滯洪池來改善。市長，當時會勘的地點並不是在台泥，當時會勘是在龍子里，龍子里附近的山坡是國軍要塞用地，會勘了兩次，土地取得有限，不過這個時候為什麼會跑出台泥，因為台泥在開發的過程就有提出滯洪計畫，只是委員認為滯洪池的深度、寬度不夠，所以一直沒有核准，後來水利局大概有暗示吧！不然那位議員怎麼會突然跳過來台泥？

我沒有反對推動滯洪池，但我對滯洪池的功能是有所保留。滯洪池的部分，我們看到水利局非常的認真，滯洪池會如此順利，當然市長施政團隊的認真、努力不在話下，而且跟台泥談判的都發局在土地取得的過程，不是用一句「抗議」就可以成功的，那是要市長放下很大的身段，而且我們非常討厭台泥，可是不得不為地方的發展來和他妥協談判，這是多大的智慧跟無奈！可是市長率領的都發局團隊成功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必須要讓高雄市鼓山區的居民知道，陳菊市長率領的都發局突破歷屆所有公務部門團隊做不到的事情，讓台泥願意同意釋放土地開發滯洪池，可是我覺得民意代表不要吝嗇去讚揚市政府對的、努力的地方，還在民間一直罵，說市政府沒有功勞，都是他一個人的功勞，你看看這個預算有多少？是好幾億耶！如果不是陳菊市長率領都發局去和台泥做一些協商跟妥協，為鼓山居民會淹水而做改善的協商，如果要讓我講真話，我實在不同意，太便宜了台泥，可是有什麼辦法呢！市長必須要有高度的智慧，去完成歷屆民進黨執政以來沒有辦法克服的事，連一句話都吝嗇不告訴

鼓山區居民事實。我要讓市長知道，台泥滯洪池是水利局與都發局團隊努力所做出來的結果，不是一位議員能隨便決定的，也不是隨便一句重話所然，它（台泥）是國民黨留下來的炸彈，民進黨要去收尾。

謝謝市長在這段時間動用很大的心力，去解決鼓山區長期沒有辦法解決的困難，但是有一件事情很重要，我要讓市長知道，滯洪池設立在山坡上，台泥的開發案一定要有山坡滯洪池，這是對的；但是山坡的滯洪池要做什麼功能？它是在收集、收納山上在重大颱風暴雨的時候，沖刷的土石能夠透過你們的建設引到滯洪池，暴雨來時不要瞬間就沖入平地，有緩衝水患的功能，可是沒有辦法解決暴雨來時平地的雨量，所以平地的排洪設施是非常重要的，通常在平地的滯洪池都一定要比周遭的社區環境低窪，水才能洩下來，但是山坡地是爲了讓水泥、泥土、山土不要急速往社區沖，我肯定你們這個滯洪池在這方面的功能，但是我必須要在下一個案子向市長請命。

感謝劉副市長主持的環評，他在最積極重要的時刻，扮演了一個推動市長施政最好的助手，就是在鼓山七號運河，水利局在這部分是非常的強、非常的專業，但是我必須要向市長講，這個滯洪池跟鼓山七號運河連接，把水排到愛河是毋庸置疑的，在右岸已經完成了，右岸是台泥的，左岸也很多台泥的地，但我不知道這個經費裡面，是不是包括要徵收台泥土地？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台泥占盡便宜，他沒有完全提出對地方更大的回饋計畫，但是最重要的是在台泥土地上的地上物，五、六十年來長久居住在此，也曾經是台泥的員工，但爲了市政府的推動政策必須要徵收，這裡是很密集的居住環境，可是我們發現市政府在抵觸公共工程，除了在土地的徵收有提高，有用市價去議價之外，對地上物並沒有調整。我就這個方案向市長請求，在地上物的徵收，因爲我知道這個是爭取治水計畫的預算，希望市政府抵觸公共工程地上物的補償條例，應該隨著物價調整而有所變動。

市長，因爲房子拆掉後，以你們補償的行情現在沒有增加，這是十幾年前的行情，現在十幾年後，買一間中古的房屋就已經漲到很高了，所以我們認爲在合理的物價調整指數範圍內，政府的作業補償對這些人配合市政府，爲了滿足更多數人的公益事項所犧牲者，應該在補償作業要點有所調整，讓民衆覺得他們的犧牲是值得。不然依照十幾年前的物價指數跟補償辦法，對他們而言是非常殘忍的，所以我要爲左岸厚生里的住戶陳情，希望市長在這部分，能夠在市政府的補償抵觸作業要點能有所調整，願意爲了公共利益所犧牲奉獻的人，最起碼有些安慰跟補償。

再回到原來的這部分來告訴市長，爲什麼我會發布這波的文宣？因爲我實在聽不下去了，實在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現象，我覺得市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應

該要讓鼓山區的居民知道。我長期以來在台泥推動開發案的過程一直努力的目的，就是希望改善鼓山區的整體環境。鼓山區的未來發展，因為台泥設廠在那裡，一直阻礙其發展，對於所有的房地產投資客以及所有權人，他們都一致認為，再怎麼改善現有的公共設施都沒有意義，因為台泥把整個鼓山區的前途破壞掉了。我要報告市長的是，台泥的開發案我要市政府建立一個觀念，台泥的開發案「不是滯洪池動，就叫做結束；不是滯洪池解決，就叫做交代」，鼓山地區居民最重視的是什麼？就是這個水泥槽、交通的預拌混凝土車，他們最希望、期待的是台泥廠淨空。滯洪池並不是他們的最愛；他們要看到的是台泥所有的現場，能夠透過市政府給予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後，能夠淨空。

都發局和台泥在協調談判的過程中，有做了一些要求的附帶要件，在「第三的附帶要件」很清楚的說明：「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公告一年之內，台泥必須淨空所有的地上物，予以綠化。」現在呢，我不曉得現在的進度是否已經提交環評？請教都發局局長，請你說明一下「第三要件」是什麼意思？就是為了取得滯洪池優先動工，釋放了都市計畫變更同意案內，要求台泥在都市計畫廠區變更案完成後，公告一年內要實施淨空現有的廠區，並予以綠化，請盧局長說明「第三要件」完整的意思，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鄭主任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列歡迎鼓掌。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整個台泥廠需要進入到實質的開發，應該有兩個要件要完成，第一個是都市計畫要通過；第二個是環評要通過。都市計畫的進度，目前是在內政部審議中，而「環評」要儘快催促台泥趕快送件來審查；至於你提到一年的這件事，是指當初審議小組下了一個決議，當這個都市計畫通過後，必須在一年內要將廠區做綠美化，因為是…。

**李議員喬如：**

廠區綠美化，表示現在我所指的這些都要淨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該拆的、要留的，都應該要很清楚。

**李議員喬如：**

要拆嘛！〔對。〕同時在送環評的過程，我們可不可以要求？請坐，這不是你的任務。要請教的是，我為什麼剛剛在環評議題當中不刻意的介紹劉副市長主持的環評會議，是因為從那個時候開始，我看見了劉副市長在台泥事件中有

所作爲，也在最快的時間內讓都發局可以同時並進，讓這案子很快速的完成。但是，我們認爲這樣太便宜了台泥！所以，希望能夠透過劉副市長在環評部分的把關，在環評要通過之前，我們都要求「要依約淨空廠房」。副市長，你認爲在環評審查過程中，地方政府、環評委員願不願意爲地方做這樣子的把關？在提送環評前、在通過之前，我們要求他「依約」；即便他不送環評，都要依約要求他在一年內淨空廠房。

今天地方政府爲了這樣的滯洪池事件，能夠在這麼有利的誘因下，讓台泥占盡了這樣的方便性，我們應該要求他淨空，不要再讓台泥用他最後的利用價值，繼續損害鼓山區。請劉副市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議員提到只要有助於台泥所在的鼓山區的發展，不管是環境、或是都市計畫、都市變更，我想市政府大概都有溝通的方向，可以和台泥的人員講。而你所提到希望能夠清空上面的建物，不一定是在環評委員會裡面，有時候在都市計畫時也是一種努力的方向。這些意願，尤其是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你代表的是大部分民意的話，我們都會充分的表達。這樣子，台泥未來在開發時，一定要與鄰爲善的這個狀況下，能夠同意的條件會比較高。

**李議員喬如：**

在此，要向市長以及相關的行政團隊做一些非常強烈的主張表達，我代表鼓山區所有的民意，他們最在意的就是希望台泥廠透過市政府這樣積極的努力，能夠在都發局與他協商的第三條內容裡面，要依約實現。我們也強烈要求，政府在這部分有做這樣的協商，也要協助地方強烈的要求台泥如期的兌現合約條件的內容，在台泥的事件中，我特別用了較多時間來提議，是因爲我爲高雄市政府抱屈！因爲市長所領導的這一代市政團隊，勝過於歷任的執政團隊，這是可以看見的。我也希望民意代表在地方應該將事實展現，而不是自攬功勞，還要來修理市政府團隊，我覺得這樣，對於市長的努力和都發局、水利局的努力，會非常的委屈！所以我必須透過文宣、透過總質詢，讓鼓山區居民看見，市長所率領的這一代市政府團隊是多麼的認真、突破長期的困境；並希望民意代表要凸顯自己的政績，無所謂，但是，不要去抹煞、侮辱所有爲台泥案努力做過奮鬥的一些前輩，或者同志們。台泥議題部分就到此。

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市長，對於美術館國小興建案，當地的議員我算是最力挺市政府的。爲什麼我會力挺市政府？因爲市政府在美術館國小案，市長在最快的速度，能夠允諾編列預算興建美術館國小。所以我看了教育局所提出的



計畫——60 班的政策，包括了特教三班、幼教三班，我算一算有 1,722 個人，已經在那裡設籍的孩子都可以就讀的，這個年齡層是有數字的，教育局都有提供資料到我手上。後來都發局有提出美術東一路要變更都市計畫，將「藝片天」納入，我覺得如果地方民意可以把公共利益展現，讓美術館公民知道「為什麼這麼做」？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最支持的就是美術館國小的 60 班，我為什麼會同意？因為換算起來一班 29 個學生符合規定。但是教育局要發包時，突然又轉到新工處，當時吳副市長還擔任秘書長時，我擔心現在把行政單位調換，會不會造成招生的不便？而且工程還 4 次流標。現在美術館公民就在質疑美術館國小到底會不會興建？局長，我手上有一份陳情書，這份陳情書不是善意，是惡意的喔！為了美術館國小，好在我抗壓性夠，因為這是對美術館有正面意義價值的公共建設，我堅持捍衛美術館國小學生戶籍設在這裡或住在這邊的入學權益，所以我力挺到底，儘管被打得頭昏腦脹的。雖然反對的人只是少數還把我叫去，要我向市長建議不要興建學校，以免影響它的景觀，說我和市長交情比較好，我馬上拒絕，我向住戶說，我不會為了選票，在你們的面前說一套做一套，因為美術館國小的興建是一定的目標，它在重劃時就是美術館公民的權益，以前都市計畫就是學校用地。在這些過程當中，我一直捍衛市政府在這方面的公共建設，儘管在陳情書裡罵我，好吧！讓你罵，反正我希望多數的公民，能夠在最後的一剎那看見市政府的政策落實，李喬如沒有說謊。那麼教育局要有什麼作為呢？如果訊息是說謊、內幕是不對的，教育局要捍衛市政府正確的資訊政策，教育局要站出來告訴美術館的公民，陳情書的哪個部分是說謊？我的廣告看板就是依照市政府計畫的 60 班含特教 3 班、幼教 3 班。陳情書故意說 60 至 65 個班級，以前更嚴重的說是 99 個班級，局長陳情書我也給你一份了，裡面說美術館國小預定地要招生 77 班二千多人。局長，你現在就在議事廳裡正確的回應，請問美術館國小到底會不會興建？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美術館區新的國小的興建是大家共同的期待，市政府包括教育局和新工處也一直在努力，經過 4 次流標之後檢討，我們已經把整個單價都往上提高，在 5 月 20 日會正式的開標，我們希望這次的發包能夠非常順利，如果順利發包還是因為發包過程的不順利，工程大概會在明年底可以預期完成，如果新工處發包後開始興建，我們希望可以趕工，這部分我們會和新工處繼續合作，務必要如期如質的完成。大家關心的就是美術館新的國小，龍水里的孩子是不是都可以順利入學，這部分我們一直有很多期待，我們一再強調，就近入學是我們的

目標，原來的孩子…。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講重點了嗎？我時間有限，後面還有很多重要的事情…。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先向李議員報告，我們一定會蓋…。

**李議員喬如：**

剛剛講 60 班，特教 3 班、幼教 3 班，是不是正確的數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以 2.1 公頃，我們規劃大概是國小 54 班，另外還有幼教和特教，加起來就是 60 個班級，不是像他們所講的數據。我們不斷的在回應，還是有人故意做不實的傳言，我們並不認同。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所以我才很堅持的，隨便他們攻擊，但是他們越攻擊，美術館的居民就越知道，原來本席真的在捍衛美術館國小孩子的受教權。最重要的是，局長，接下來我想請問你，104 年度和 104 學年度這樣的差別，到底招生是在民國幾年？你直接講清楚，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104 學年度基本上是明年的 8 月 1 日開始，因為工程有可能會到明年的 12 月…。

**李議員喬如：**

來不及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是這樣，大概會有一學期的時間，104 沒有辦法全部…。

**李議員喬如：**

局長稍微停一下。第一個就是新生嘛！現在美術館孩子的家長，很著急的是都已經要入學了，還沒有看到學校工程動工，我也不知道會不會興建？加上又看到謊話連篇的黑函四處散布，所以他們非常的惶恐、不確定，對政府沒有信心，所以我現在很清楚的問，看起來第一年是沒有辦法讓新生進新教室受教，對不對？第一年是沒有辦法了，有可能嗎？一年級的教…。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保守來看，第一學期可能要借其他教室來上課。

**李議員喬如：**

對嘛！在我的資訊裡會告訴美術館的公民讓他們知道，104 年會招生，但因為工程發包不順利，不是我們能掌握的，因為工程包商不是我們的，我們可以

馬上簽約，程序上已經這樣子，但是不會影響招生承諾的進度，只是可能要借教室上課。對不對？〔對。〕你要借哪個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之前一些新的學校就有借教室，本案可能是借中山國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一樣也是美術國小。

**李議員喬如：**

借中山嘛！最後一點，就是最有爭議的一點，我覺得應該讓市長更清楚知道美術館國小面臨什麼狀況，美術東一路都市計畫變更這部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我們是考量…。

**李議員喬如：**

我們不急啦！不是急著在這個興建案裡一併併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爲什麼要這樣規劃，是因爲整個龍水里的區域沒有其他學校用地，爲了集中所謂…。

**李議員喬如：**

局長，美術館的 44 公頃我比你清楚，它是在我任職一年內推動出來的，以前是工業區，我很清楚那裡的狀況。現在我要講的是美術東一路部分，今天如果要變更美術東一路爲校地，因爲未來美術館國小，我們希望學生的生態教育空間能夠大，如果是現有的土地，就不能再加大，所以把社區藝片天廣場納進來，讓中華藝校之間的消防通道保持順暢。重要的是美術東一路變更後，社區公民既有的權益受損，你們在美術東一路變更的同時，要另外提出對美術館公民另一個的公共利益，你瞭解意思嗎？變更確實是會損害的，既然損害了，今天爲了美術館地區的百年教育機構，那 OK，現在美術館最缺的是什麼？美術館現在的人口是 2 萬 2,300 人、鹽埕區的人口是 2 萬 5,000 人，市長，鹽埕區現在 2 萬 5,000 人、美術館龍水里是 2 萬 2,000 多人，感謝市長在美術館特區興建了非常多的公共建設，包括市長力挺李喬如爭取的「兒童遊樂公園」，從教育部的手中拿到，養工處認真執行市長的指示，所以裡面的公共設施做了非常多，民衆自然會認爲美術館是非常適合居住的。

人口會成長，就像局長你剛剛講的我們沒有土地，我很清楚這點，我不像其他議員，隨便喊喊年底選上就好了，也不向居民說清楚，這樣是愚昧美術館的公民，美術館的居民是不笨，他們有問過我第二個學校的土地在哪裡？沒有土地哪來的第二個學校？第一個學校都做不好了，也不支持，你還在支持第二個

學校？沒有地點、圖書館、活動中心，未來這個社區需要嗎？真的需要。你們在美術東一路損害通行權益的部分，我們要給社區公民什麼東西？我建議在現有美術館國小興建圖書館及活動中心，將圖書館擴建，活動中心社區可以申請使用，這樣才能迴避喊口號要蓋圖書館、活動中心，因為那裡沒有土地可以興建，而且那裡的土地寸土寸金，我覺得市政府的財政上會有困難，如果能結合的話，對市政府在美術東一路這部分非常有利，你們提出來一定要有另一個說服力，其他的人才不會藉著這個機會攻擊政府的政策。局長，我拿給你的這份陳情書裡面，其實他可以擺明是在說我、抹黑我，我說按照你的意思，他就故意說 60 班至 65 班，我若說 60 班，他就說 99 班，真的很恐怖，謊話連篇。我已經將這份資料交給局長，希望局長能夠捍衛教育局在政策的正確資訊，你們要很強烈的對外聲明。他們沒有寄給市政府，他們直接向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投訴，還在地方開公聽會，我們地區的議員只有我沒參加，因為我已經決定挺市政府這項好的政策，我們地區有三位議員都有參加，楊秋興先生也有參加，我覺得怎麼會變成政治鬥爭介入興建國小的過程，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希望局長看到我交給你的這份陳情書後，要立即的糾正別讓他氾濫。我並不是政務官，我只有議員建議權而已，但是我感謝市長的相挺，所以市長有好的政策，我當然也要相挺，這樣城市才會進步，美術館也才會進步。我在這部分所承受的壓力不亞於地方政府。市長這件事不需要你答覆，交給你的部屬去處理就好。

再來我有一件重要的事情要向市長提出，這部分需要市長回應一下。旗津區整個建設裡，旗后地區有許多市長扶助的建設，旗津區的土地是屬於帶狀型，現在市政府也在帶狀型的海灘裡編列了許多綠化工程，讓海灘變美了，但是拜託停車場暫時不要去動，交通局已經有幫市長做一些適當的處理。我是要和市長談旗后部分，觀光局準備執行市長的意志，在這片海灘做一些非常漂亮的公共設施，但是從中旗津，也就是天聖宮開始，一直到海岸公園，這部分是沒有開發的處女帶，市長在這裡興建了旗津生命館，對地方居民的先人做了非常大的敬意，地方居民也很感激，消防單位也設在這裡，但是南旗津的大汕頭及中洲的居民要求本席在總質詢時，幫他們向市長請命，希望市長可以開發南旗津的觀光建設。南旗津其實非常好開發，不過南旗津的沙灘可能不像北旗津那麼漂亮，但是稍微的整灘或推動一些大型活動，這些需要一步一步來，因為今年要市長在這裡大興土木是有些困難，不過我們希望能夠在這裡造灘、整灘，在整灘後增加沙灘的使用面積。這裡停車場也很多，我認為在很多的大型活動裡，這裡值得市長投入建設的資源，要如何建設及投入呢？我給市長建議，因為這次在澄清湖所舉辦的熱氣球活動並不成功，不過帶動了民衆的好奇，所以我大概將一些海灘遊樂設施的企畫提供給市長參考，例如：熱氣球，熱氣球只

能上下移動，因為也不適合在空中海裡飄，如果造灘過程順利，我們將一些大型活動拉進南旗津的「風車公園」，「風車公園」也就是在污水處理場旁，他的腹地還很大，這裡是屬於南旗津的一部分。在「風車公園」舉辦熱氣球，我相信一定會造成轟動，因為澄清湖是屬於一個封閉的綠帶地方，外來的觀光客需要購票入園，也因為如此影響觀光客入園的意願，所以南旗津是熱氣球非常好的展現活動之一，只是選擇的地點在哪裡會比較恰當，就能展現熱氣球的風貌。

第二個，水上腳踏車，我所提供的都是不會污染、無動力的水上腳踏車、充氣水池等，在海灘上我們可以造池，未來大型活動市政府委託民間共同開發，速度也會比較快，我們希望觀光局能夠辦一些大型活動，在最快的速度裡、最節省的投資經費下，在造灘、整灘後，強化海岸公園的功能，讓南旗津也能扮演高雄市觀光火車頭的前線責任之一。南旗津的區民期待市長在旗后投入的觀光設施，也能夠一併將南旗津併入開發。旗后的土地非常有限，我知道市長一直想要增加建設，但是目前的土地有限，再怎麼做也只有這樣而已，除非我們把帶狀開發，養工處也提供一些開發圖片給我看，帶狀開發延伸至南旗津，但是南旗津要做什麼？我相信市長的團隊會做最好的開發及設計。但是在這過程當中，旗津居民希望可以看到市長在大型活動及海上遊樂的活動有所展現，他們也願意扮演觀光的前線。

旗津是靠海的地方，漁民很多，富有豐富的魚類，現在的小孩不一定知道海洋生物及魚類的種類，「風車公園」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地帶，那裡設置螃蟹、貝殼等六、七種石雕，但是非常可惜，只有六、七種石雕，我覺得不夠豐富，我建議市長將海洋生物的石雕，因為我們要環保，你總不能做一些鋼雕、一些有污染的東西，這些小型的石雕就聚集在造灘一個範圍，讓他展現我們海洋文化。高雄市有什麼魚、什麼種類的蟹、蝦很多種種等等，除了可以做觀光的引導之外，還可以做學校的生態海洋教育的領域，一兼二顧，做觀光還兼顧所有的學校來這裡，全台灣還沒有這樣的東西，我們希望其它縣市也可以來看一看這樣的海洋文化的實務性在海邊，可以旅遊還可以得到教育，我們也蒐集了一部分，有些東西是非常特殊的，可能我們的孩子不知道，甚至吃過也不知道是什麼東西，所以我認為這在教育上很不錯。

最後最重要一點，講這麼多就是說市長，我們南旗津的居民希望你來開發南旗津，在最短的速度，市長是不是願意給我們機會，讓我們扮演著經由觀光發展的前線火車頭，讓南北旗津的發展能夠平衡、平均，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對旗津、鼓山的關心我們非常感謝，有時議員很多好的意見，我們市政府都非常重視。

我想今天任何行政的作為都必須靠市政府編列預算，市政府在整個行政程序上，有決心、有方向努力去做，我們非常重視議員的很多意見，不管是在對鼓山台泥案，市政府對外都是一體的，相關的局處對整個台泥的方向、意志等等，都是展現市政府的決心，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都市發展局，包括整個環境影響評估，他們這部分都必須在整個市政府團隊共同努力下，我們一定會讓鼓山地區所有的父老知道市政府完成鼓山台泥，過去我們鼓山區的夢魘，我們有這責任把整個鼓山的建設在我們的任內好好的完成。

第二點，李議員非常關心旗津，南旗津，旗津的發展現在已經發展到中洲那地方，旗津醫院、旗津區公所是旗津地區二個最重要的行政中心，包括消防隊全部都在中旗津，所以我們對中旗津、南旗津，對旗津的發展我們有思考到整體的旗津。

海岸線的部分，過去旗津的海岸線被浸蝕得非常嚴重，市政府求救無門，但是它已經浸蝕到影響旗津所有居民生命的安全，所以市政府不得不編列七億的預算，做為市政府自己在旗津沙灘養灘，我想這些工程的完成，現在大家看到是安全的沙灘，美麗的沙灘，讓旗津人知道沙灘，這也是要用心的維護。

未來南旗津這部分，它的沙灘還是不夠，剛剛李議員提到在南旗津開發熱氣球當然很好，不過這部分風速就很重要，在所有旗津任何的發展都是以安全為第一思考。

我也認為不論是無動力腳踏車或充氣水池，很多好的意見，我希望觀光局把這些列為接下來我們在旗津的整體海岸線，還要充實哪一些？有哪一些部分是必須再努力的，但有個前提，在這部分一定都要安全，在那個地方的海岸線區域都必須是安全無虞的才能做，我想市政府非常重視這個。

對剛剛李議員所提的很多意見，這部分我可能無法非常完整表達，待會請觀光局就整個熱氣球等等的部分再來說明。

另外在旗津的海洋四周有很多的海洋生物，包括我們吃的魚等等，這些將來有沒有什麼方式？能在南旗津呈現出來，能給孩子、兒童未來的整個海洋教育等等，這個方向我們都支持。

所以我請觀光局先針對熱氣球這部分去做，熱氣球當然很快，但這部分有哪些我們必須考量？我請觀光局許局長向李議員答覆。謝謝。

### 李議員喬如：

謝謝市長。最後短短 4 分鐘，這部分我就簡單讓市長看見我的陳述，我也會用書面質詢來補充，我所看到的這張圖是柴山上面的桃源里，是非常好、非常

美的地方，但是在交通上的停車無法滿足，根本完全無法滿足，零就對了。

市政府方面因為這過程當中，我想還沒到一個雛型就沒先向市長報告，我就主動的邀請地方政府的各個機關，還有國防部的軍備局有派人來，針對我們停車場的位置點，我們認為這部分是非常好，大概是 1 萬 7,000 坪，以前是軍事要塞的用地，但現在已經沒有那個功能，但是有很多硬體的軍事建物在裡面，他們有清楚的表達，這個土地如果市政府有需求，希望能把它做為一個文化遺址的部分保留，做為其它地方城市公共的使用，軍備局他們也會考量，是不是政府在提需求方案裡面去正式做一個討論，我們會用書面質詢的方式提供給市長參考。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位置點，這裡目前是荒廢的，我們也很不容易把這地方提供出來給市長做參考，柴山未來的一些景點，觀光的需求才不會因為停車場的問題而受到影響非常可惜，高雄市最美的地方就是柴山桃源里，那是一個可以療癒很多人心理壓抑的地方，是個很美的地方。

另外這部分我們也會用書面質詢，它在鼓山區葆禎路和翠華路，文中 44 目前私人的土地已經買回，公有的部分在這裡地形很差，我們不知地方政府現在要把它綠化之後是要變更為公園還是做什麼其它用途，還是願意和私有地主去做土地整合的交換，我們都不知道未來方向，也有地方的民衆陳情要求本席在這裡提供出來，我們會用書面質詢的方式做一些訴求，希望政府能快速的做好這樣一個土地整合的規劃。

順便對市長說一下，市長你在旗津拚到這樣，我坦白說很認真也有功能，因為觀光指數在這幾年的公布裡，是大大有提升，但希望我們要做好未來觀光人潮的規劃，所以我會提出南旗津的原因，希望市長建設這麼好的地方，很多觀光客要來，能夠疏散一些人潮才不會擠爆。

以上是本席這次總質詢提出的，希望市長、市府團隊能就我剛剛質詢的部分，協助地方儘速解決，達到人民所需求的，大家辛苦了，記得公事繁忙當中身體健康第一，有時自己把手臂伸展、呼呼氣，讓身體健康才能永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我一樣是要講中油，有人或許會認為中油都確定要遷了，為什麼中油的事情還是層出不窮呢？因為後續要再追蹤的還多得很，後續要追蹤的和日後要復育的也好、要做生態公園也好，這些實際牽涉很廣，中油的議題真的非常重要。一般的服務案件這些局處首長都很配合，所以一般的服務案件幾乎都不用在這

裡質詢就能夠做好了，有關這一點，本席很感謝市政府這些局處首長的配合。

因為中油這件案子，包括市政府這邊也有壓力，本席就以 100 年 8 月 29 日中油偷排廢水來說，我常說中油真的是無法無天，中油應該要立一個特別法就叫做「無法無天法」，這也是我常常在說的無法無天法，而中油裡面的標語也寫「不眠不休做好環境保護」，現在我把它改爲是「不眠不休污染高雄市民」，它是寫不眠不休做好環境保護，其實這是專門在污染高雄市民的。

市長，因為我昨天剛好有空去後勁溪，過去中油偷排廢水到後勁溪時，根本沒半條魚，任何生物都活不成。現在我連續一個禮拜都在清晨 5 點多就騎腳踏車去後勁溪巡查到益群橋尾端，目前若要抓後勁溪的魚，估計會有幾十萬噸，我說的是實話，可不是胡亂說的，溪裡的魚真的非常多。爲什麼長期以來都任由這條河川遭受污染呢？我之前就曾說過了，包括環保局自己也說，那時候就是便宜行事，一般都是這種情形。

100 年 8 月 29 日中油偷排廢水到後勁溪，當天有環保署人員也在現場，他們也是要便宜行事，把它當作沒看見就要走人了，而我接獲通報後，當天剛好也開車抵達現場，就看見環保署人員在場，我就問他是什麼單位的，他才說是環保署的，因此我就將他攔下來，並且帶他去現場看，還問他說，後勁溪的河面怎麼這麼多油呢？這整個黑漆漆的都是油喔！我問他說，後勁溪的河面這麼多油，這些油是從哪裡來的呢？環保署人員卻回答我說：「還在查，所以不知道。」中油從國家沒有環境基本法，到 91 年國家有法令規範時，直到 100 年這樣前後都過十年了，就是從有法令開始算起，竟然連環保署都不知道此事，更別說是市政府了，環保署也沒看見啊！我到現場將他攔下來時，因為我們在後勁溪橋面是往西邊看，而身後是東邊，其實東邊只有相距約 20 公尺遠，他們竟然說沒有看見，這樣當時環保署人員還說沒看見。所以這件事會被揭發出來，要不是我當日到達現場，至今也不會被揭發的，之後對它做採樣才顯露實情，可是中油卻蠻橫不講理，當時的董事長是朱少華，當初環保局說不排除對他們勒令停工，因為情節重大，他竟然向我們嗆聲說，停停看啦！中油竟嗆聲說，停停看啦！

所以針對這個我真的是忿忿不平，也非常不甘心，身爲國營事業竟敢公然帶頭違法，日前你在說日月光和一些民營企業時，我就說了，就連我到台北電視台受訪也是這樣說，國營事業都管不好了，爲什麼還要來管民營企業？因爲民營企業也是有樣學樣，沒樣就自己想，民營業者會說，反正國營事業都這麼做了，我當然也學他這樣做，所以長期以來才造就後勁溪污染那麼嚴重啦！

光是 100 年 8 月 29 日當天偷排就這麼嚴重，後來環保署人員是被我逼得沒辦法了，他們才去對它做調查，這本資料裡面的都是環保署做出來的資料，因



為資料實在是太多了，我會把一些重要資料截取出來，在這裡說給大家了解，這個寫得很清楚，後勁溪位於惠豐里活動中心附近，這就在後勁溪畔，它光 VOCs 濃度超過的就有九種。最嚴重的有多少呢？在空氣中的 VOCs 最嚴重的化合物濃度有 2,600 倍，還有上千倍的，上千倍的有很多項，它的苯就有 2,600 倍、甲苯 796 倍、甲基苯乙烯 1,018 倍、三甲基苯 1,158 倍，這樣長期下來鄰近的人如何居住呢？鄰近的人都一再打電話反映此事，連環保署做的資料裡面也有記載，光是打電話通報的一年就有好幾百件了，就是有好幾百通的電話在報案，但是這些報案後都無法查獲，哪知中油剛好霉運當頭，就在我當天抵達現場之後，才開始被抓到不斷的被揭發，否則永遠都抓不到，實在是很奇怪，真的很奇怪，竟然都抓不到。我時常說，台灣的環境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而不是老百姓要負很大的責任，政府縱容不做稽查，我剛剛也說了，當天在現場的環保署人員也跑得不見人影，幾十年長期下來竟然都不知道，所以環境怎麼會好呢？

最近環保局局長上任以來，首度對日月光開單懲處，當然這有警惕作用，俗語說「殺雞儆猴」，這樣一些民營企業才會心生畏懼，之後也比較不敢亂排放了。待會兒我會秀出後勁溪大量魚群的情形，我只是用一般照相機去拍而已，就可以拍到很多魚了，這個待會兒再看。

另外在中油裡面有容量 5 萬噸 A、B 兩槽，主要是要收集雨天明溝初期逕流水，平時下雨要將逕流水收集到這兩個 5 萬噸槽儲存，當作大排水溝水質不佳的逕流水及明溝逕流水異常時使用。平時 A 槽就收集大排水溝雨水和第 2 廢水處理場要處理的廢水；B 槽做為收集暴雨逕流廢水或第 4 廢水處理場容量不足時暫存未經處理廢水，它現在做為暫存未經處理廢水之用，就是所需處理的廢水處理不及時，就將它打到 A、B 兩槽暫存廢水，現在要待第 4 廢水處理場處理量夠時，再打回第 4 廢水處理場做處理，問題是他們都沒有做處理。

在 100 年 8 月 29 日現場發現 A 槽高度是 10.1 米，而 B 槽只有 9 米高，滿水位是 18 米，仍有儲水空間卻報備要開始亂偷排了，只要稍微下雨他們就認為機會來了，因此就開始偷排廢水，所以這是非常惡質的一個單位。另外環保署在 9 月 13 日進去查核廠區，竟發現他們雨、污水道未分流，除了油料廢水和石化廢水專管收集外，其他廢水皆排入溪內，這實在是非常惡質。

再來看這個，查核該公司第 3 廢水處理廠員工個人操作交接記事簿文字記載，A、B 槽液面下降量，當第 2、4 廢水處理場儲存空間不夠時，將廢水抽送至 A、B 槽暫存（AB 兩槽可連通），最重要的就是這裡，他們會再利用暴雨河放時將應處理而未處理之廢水排入大排水溝進入承受水體。

他們都是沒有暴雨就報暴雨，等一下還可以看到一堆資料，這個我有去按鈴

申告，地檢署已經開庭過一次，我會一直追蹤。包括環保局已經對他們罰款，他們又提出行政訴訟，這個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黃議員。有關他們將 A、B 槽的水，利用申報暴雨時排放，這部分處分 1,577 萬罰款，環保署已經駁回他們的訴願，所以他們有繳 1,577 萬，但是又提起行政訴訟。

**黃議員石龍：**

好。局長，我要再拜託你一下，他們的行政訴訟打到什麼程度要讓我知道，我就不相信法院都是他們開的，我會長期追蹤這些問題，全部要讓我知道，不管法院怎麼判都行，但是要讓我知道，到時候我再看看法院怎麼判。都已經證據充分了，還要訴訟什麼？當然訴訟是他們的權利，我們不能阻擋，局長請坐，他們是一個非常惡質的單位。

接下來看這個，該廠 98 年至 100 年 8 月底共申請 55 次緊急排放雨水，報備程序不符規定且將污水一併排放於後勁溪，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這都是事證。雖說環保署沒有作為，還是有做一些有用的事情，這些資料還查得滿清楚的。再來這也寫得很清楚，根據第 3 廢水處理場員工個人的操作交接記事簿記載，有同時將 A、B 槽內未經處理之廢污水，趁下雨期間抽入大排水溝排放後勁溪。這都寫得很清楚，他們員工自己的工作記錄簿都寫得很清楚，都在偷排。

接下來這個也很可憐，這是 98 年到 100 年的資料，第一筆資料是 98 年 4 月 22 日晚上 10 點開始排，排了三個小時，有下雨嗎？累積雨量才 11 毫米，暴雨的標準是要到 130 毫米才能放，結果他們才下 11 毫米就排放了。第二筆 6 月 13 日從晚上 8 點偷排到 6 月 14 日的早上 5 點，沒下雨。這個降雨量資料是環保署從氣象局左營觀測站調的，6 月 13 日河放累積的時間是 8.5 個小時，期間也沒下雨，都在偷排，也沒人看到。老百姓打電話檢舉，每次都要打上百通電話，結果都沒人聞到，只有住在附近的人聞到，其他人都沒聞到，所以沒人管。這樣你看住附近的人有沒有很倒楣？可不可憐？這真的很可憐。再來像 7 月 18 日也是從半夜 2 點排到早上，也是排放了 8 個小時，那天也才下 12 毫米而已。市長，最近下的雨隨便就超過 12 毫米，光是今年 5 月 5 日就下了 30 毫米了，這些資料都是觀測站調的，今年光是 3 月 31 日就下了六十幾毫米，5 月目前全部加起來也下了五十幾毫米了，如果在以前還沒提告之前，只要稍微下雨就偷排了，怎麼可能今年下了六、七十毫米會沒偷排？所以去告有沒有

用？市長，告是有用的，原本這三年就排了 55 次，一年平均排放十七、八次。但是到去年就不太敢偷排放了，去年被我抓到，只偷排一次，今年我已經打電話給環保局了，我向環保局說如果中油又偷排要馬上通知我，會同我一起去現場採樣，我看他們要怎麼排。今年到現在已經下了好幾次雨，加起來也一百多毫米了，都還沒偷排。現在都可以不偷排，爲什麼以前一定要偷排？就是因爲以前都沒人管、沒人關注，當然能偷排就偷排。所以中油真的很差勁，自己有錯不向社會大眾道歉不打緊，還反嗆市政府，嗆市政府敢勒令停工停看看，我聽了實在吞忍不下，所以我才會氣到一定要告他們。我現在告了四件，剩下的還沒告，因爲剩下的資料還沒找我調，所以我就還沒告。現在一罪一罰，我就要把它分開，我要每隔三、四個月就告一次，後面資料都有。之前我也質詢過好多次了，可能檢察官最近沒時間還沒找我調資料，有的都已經做筆錄一年多了，在楠梓分局都有案號的。像這個 98 年 8 月 16 日到 8 月 17 日也是沒下雨，他們還是偷排了十幾小時，中油每次都說他們那邊有半屏山，下雨時那邊水很大，但是明明就沒下雨，水從哪裡來？他們說因爲雨很大，不排不行，但是現在沒下雨，水是從哪來的？就是偷排。所以中油仗著自己是國營事業，都把法院當作自家開的，才敢長期這樣違法偷排。我就故意要試試看法院是不是真的是中油開的，所以我會長期追蹤這些問題。

你看他們寫的這個會不會讓人「吐血」，摘要寫因豪雨報備地面雨水由 D-03 緊急排放後勁溪，內容是：「因豪雨，本廠地面雨水水量驟增，導致本廠大排水溝水位高漲，已達警戒高度，雖使用所有防洪泵浦，仍無法降低水位。爲安全計，擬自晚上 8 時 30 分排放後勁溪。」他們要排都是在晚上居多，這已經算是偽造公文書了，這不只是偷排而已，我還告他們偽造公文書。他們還這樣寫：本廠大水溝專收雨水及不含油污之廢水，設有警戒水位，若液位超過警戒線，上游各工場之油水分離池行將氾濫，而油污即可能流入水體，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這是偽造公文書，他們寫中油大水溝光是收集雨水而已，沒有下雨，雨水從哪裡來？所以你想連這個偽造公文書，長期這麼久了，當時的環保局也是縱容，也是都沒看見。還寫說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他們就專門製造環境不良影響的，還寫得這麼好聽。所以在法院 100 年這一部分的，我已經提告，按鈴申告之後，今年 5 月法官有調，等一下我會秀出來。

再來像這個，99 年也是一樣，99 年也沒有下雨，像這個 6 月 25 日晚上 8 點 20 分到 6 月 26 日早上 6 點半，排放 10 個小時，下雨下 0.5 毫米而已，也是排放 10 個小時；你看這是 5 月 28 日的，晚上 10 點多將近 11 點偷偷排放，放到 5 月 29 日，也是放 15 個小時，下雨才下 29 毫米而已；7 月 28 日用晚上 11 點偷偷排放，放到 7 月 29 日早上 6 點 10 分，這也是沒有下雨。這樣他竟然敢

偽造公文書說下雨下很大，雨水液位超過警界線，怕他們的工場油水分離池氾濫，流入後勁溪。真的這些人說謊話，若雷公來了真的是無處可逃。有的人說是吃齋的，我看都是假的，這非常的惡質，在這裡可以說中油說一整天也說不完。這裡也是一樣這麼寫，寫本廠大水溝專收雨水及不含油污之廢水，設有警戒水位，若液位超過該界線，上游各工場之油水分離池行將氾濫，而油污水即可能溢流入大水溝，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我剛剛講的這沒有下雨，這是偷排放的，沒有下雨，這雨水從哪裡來呢？所以中油是真的很惡質。

另外一個，這是同一天都很嚴重污染，是同一天的相片，這整個都是油，這非常嚴重。我在去年總質詢之後去按鈴申告，今年 5 月 20 日有出庭一次，那是剛剛那個部分的而已，這我已經有提告，告他公共危險罪和偽造公文書。公共危險罪就是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這部分我告他公共危險罪。另外偽造公文書的部分，就是他亂寫的那些，那一部分我另外提告，這是一件而已，另外後面還有。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林園分局警員林昌茂及志工中隊長吳月香，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繼續。

### 黃議員石龍：

再來 101 年 4 月 30 日，剛剛講的是 100 年的，現在是 101 年的 4 月 30 日也是偷排放這麼多，你看這都是油，大量流出來這都是油，這整個都是。那天有下雨嗎？那天下 0.5 毫米，0.5 毫米怎麼後勁溪會有水？後勁溪的水像我剛剛向你報告的這樣，下游農田水利會那是農田要灌溉的，所以下游的水要攔截起來，攔截起來讓水位變高才能灌溉。這個河裡面，後勁溪的溪裡面你怎會看到有水，這不是下大雨的，這是下游的水位攔截起來，造成水位高起來。他利用這個，那天下雨下 0.5 毫米而已，這些資料都是我們從氣象觀測站調的資料，這網路上面都可以看到，這樣竟然也可以偷偷排放。你看這些，這些照片都是，這是環保局的人員，我有要他們去採樣。你看他們說廠區裡面的水溝，紅線在這裡，說都溢出了，但都沒有。這些水都是乾淨的，是這個要出來這裡，後勁溪外面管線都偷埋在這裡，廢水的管線都不是偷埋在裡面，是要排出後勁溪的外面，管線都偷埋在這裡。現在這些乾淨的水，他不敢一下子放很大讓它沖出去，它就慢慢排放，廢水在前面就順便加進去，讓它稀釋。原汁的廢水是前面這邊偷排放到這裡，中油裡面這個水閘門不敢全開，只有開一點點，讓水流出來，讓廢水先流出來，順便排放稀釋。

所以剛剛看過的相片會污染這麼嚴重，就是這麼來的，中油的那些人以為做

壞事都沒有人知道，要進去看才知道，都晴天出太陽，都同一天進去，這樣說下雨，能聽嗎？也是偷排放，也是寫這樣。也是寫本廠大排水溝有的沒有的，寫因雨導致本廠大排水溝的水位高漲，已達紅色的警戒線，若不排放，上游各工場之油水分離池將氾濫，而油水即可能溢流入明溝大排，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並將危及設備及人員的安全。他這個也是這樣寫，說危害到他們人員的安全，所以不排放不行了，結果那一天沒有下雨。放多久呢？剛才那一張寫說要放到隔天 5 點多而已，本來寫要放到隔天 5 點，後來我叫環保局去擋起來的時候，放到當天 11 點半而已。他這裡寫貴局不允許排放，環保局不讓他排放，我叫環保局去，這樣那天放 2 個小時而已，就被偷排放 600 多噸出去了，你看多惡質。

你看那天有下雨嗎？這是高雄氣象站的，這是氣象局的，下雨 0.5 毫米，剛才都寫下雨下很大，不排放不行。偽造公文書，這部分我現在也是提告，這是檢察官還沒有調，地檢署可能沒空，這有案號。這都是污染的數據，局長都有裁罰，他都有繳納。接著 101 年 5 月 4 日也是偷排放，它存在 A、B 槽裡面的，就是一定要偷排放，沒有偷排放就沒有辦法處理，他就是專門要偷排放的。哪有像這樣骯髒的國營事業單位，整片都是油污，從 101 年到去年的 102 年，後勁溪看不到一條魚，連早上我騎腳踏車都不敢經過後勁溪的旁邊，因為那裡的味道很刺鼻，尤其是夏天所蒸發出來的臭氣，讓你根本不敢靠近溪邊，如果你騎到溪邊一定會被噏昏，真的是非常嚴重。最近我連續騎了一個星期的腳踏車，每天早上 5 點鐘就騎過去了，可以看到溪裡面有很多的魚，等一下再讓你們看一下圖片。

這些都一樣，中油電傳文件，那是固定式的都一定要寫的：「危害人員安全，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這些專門是在破壞環境的。本來是 5 月 4 日從上午 7 點要排放到晚上 9 點的，後來我過去，他們在上午 11 點半就停止了，是環保局要他們停止排放的，但是也已經被他們偷排七百多噸了。5 月 4 日那天有下雨嗎？才下 24.5 毫米而已，這兩天下的雨量都超過 24 毫米，如果在以前早就排放了。才下 24 毫米的雨，他就偷偷排油污出來，你看這個單位是不是很惡劣。這個部分我已經提告了，我是在 101 年 12 月 11 日就在後勁派出所做筆錄，它的案號是高市警楠分偵字第 10172752300 號，單位代碼是 3344 號，流水編號是 101120095 號。這是 101 年 12 月 11 日提告的，現在已是 103 年了，已經過一年多了，地檢署都還沒著手偵辦，可能地檢署太忙了，但我會等他，我會等地檢署偵辦調本人去說明。我後面還有好幾件，我等地檢署著手偵辦後，我接下來還會一件一件的對他們提告。他們實在非常的惡劣，當時有人說，地檢署是不是中油開的？會不會變成無頭公案呢？我說，不會啦！怎麼會變成無頭

公案呢？以後我總質詢的時候，如果還是沒有在偵辦，我每次質詢都會提出來談這件事情，我每次都要來追蹤這件事，我倒要看看地檢署是否真的是中油開的？我相信不是啦！可能是檢察官最近案子多，比較忙碌，所以還沒調本人去問；或是案子被分局壓著而沒有送出去，這我就知道了，這就是分局的事情了。分局給我的號碼我全部留著，當初我做筆錄時，就怕它變成無頭公案，所以我把這些資料都保留好，我要求他們把送出去的案號全部都給我，我會長期追蹤這件事。所以他們還沒有調本人去問之前，我一定會長期追蹤這件案子。

再來是 101 年 5 月 19 日的晚上，那時稍微下了一點雨，約晚上 11 點多，他們又再偷排放。我本來要回去睡覺了，但是我擔心他們會利用下雨天又偷偷排放，所以我就再去巡視看看，結果真的又在偷排廢油污。我打電話叫環保局的人過來，後來這件環境局有跟他們罰錢，他們也都繳了。因為他們又是在偷偷排放，後來把它阻擋住了，裡面有水嗎？還是沒有水。你看他們說的紅線液位就是在這裡，他們說他們的水量已經超過紅線了，其實沒有，離紅線還很遠，那天有下雨嗎？也沒怎麼下，大概下五、六十而已，就像這兩天所下的雨量才五、六十而已。剛才我講過今年 3 月 30、31 日下了 67 毫米的雨，而那天還沒有下那麼多呢！他就偷排了。今年怎麼沒有偷排放？最近下的雨量也有四、五十，為什麼還沒有偷偷排放？我就是等看看他們什麼時候要偷排放。你看這是晚上照的，他還是一樣這麼寫，這是制式的，同樣是寫著：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並將危及設備、人員的安全，這都是偽造公文書。那也是 5 月 19 日的晚上，你看 10 點多到 1 點，1 點的時候，我打電話叫環保局來，環保局一來就把它擋住了，但是已經被排放九百多噸了。一下子就被排了九百多噸，罰幾十萬又有什麼用呢？他偷排出來還比較省呢！對不對？才一下子而已，就排出了九百多噸，沒花多少時間。那天有下雨，才下 75 而已，就像這兩天一樣，我剛說 30、31 日就下了 67 毫米的雨，一天就下了六十幾，現在才下了 75 的雨量，他馬上就偷偷排放了，所以這一件我要另外提告，氣象資料我已經蒐集，並且提供很完整的資料給警察局做筆錄後送地檢署了，這些我都有提供完整的資料。這件是 101 年 5 月 19 日中油偷排的案件，我是在去年 102 年 4 月 30 日向他提告的，我同樣是在後勁派出所做筆錄的，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在 6 月 14 日移送的，案號為 10271067400 號，這是移送的案號。這件是 102 年 4 月 30 日發生的，現在快 6 月了，到 6 月就將近一年了。議長，是不是？現在已經 5 月 16 日了，快一年了也都還沒有偵辦調本人去問，沒關係，還有時間等他。

再來是 5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又偷偷排放，那時也沒什麼雨，那天是早上 9 點偷排的，5 月 20 日排放了一整天。9 點多我叫環保局來，這是 10 點多的也

是在偷偷排放，裡面有水嗎？沒有啊！你看紅線在這裡，離水面還離很遠，沒有什麼水啊！他也寫說水都滿了，會對人員、設備的安全造成威脅，所以又偷偷排放了。這也是，你看裡面的水還很乾淨，排放出來的卻很烏黑，因為廢水前面有閘門（Valve），它的管線放在外面，在這邊看是最準的，管線剛好在前面這裡，他不敢一下子就把它打開，他都開得小小的，讓水慢慢的流，前面的廢水在那邊一直排放著，後面的水再混合下去，這種單位真的是非常惡劣。如果他有向社會道歉，我們還不會那麼生氣，如果他肯承認不對，我們會讓他有改過自新的機會，結果不是，反而噙聲，我對他質詢，他還罵我說，我是存心要找中油的麻煩，我為什麼不去找別人的麻煩？別人又沒怎麼樣。自己的事業都沒辦法以身作則，要如何帶頭？帶頭違法者，我不罵他又罵誰呢？自己不對還不承認，還要說我不對，還把我抹黑，今年要選舉了，拜託趕快來抹黑我。要選舉了，他就製造出一些困擾，市長，包括貴黨的黃昭星議員，以前都在袒護中油的，今年又要選舉了，看中油又要找誰來抹黑我，我拜託你們來，我就怕找不到對手，我歡迎他們趕快派人來抹黑我，現在抹黑我都沒有用了，因為我已經百毒不侵了，我被抹黑十幾年也是好好的，被抹黑的事件有一件是真的嗎？都沒有那回事。今天我如果有做虧心事就沒辦法立足，今天就是因為沒對中油怎麼樣才可以立足，中油抹黑我十幾年了，我還是好好的。古人說：「樹頭若是站得穩，不怕樹尾做颱風。」市長，是不是？我們心不邪不怕鬼；不然的話，以前有人說我怎麼樣、怎麼樣，有本事當面來對我說，如果在我背後說的，我都不理他，有本事就當面對我說，我馬上提告。他們只會在背後抹黑我而已，中油沒有什麼技倆，只會抹黑我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的人都這樣，包括市政府也這樣，一點也不稀奇，市政府抹黑大隊最厲害的。

**黃議員石龍：**

這不是長久之計，因為中油十幾年來抹黑我也沒用，只要我們行得正，再怎麼抹黑我都沒有用，今年年底又要選舉了，中油趕快再來抹黑我，我就是不怕他們。我看中油要惡劣到什麼程度，我現在就專門盯他們，中油裡面其實有很多都是我的好朋友，但就是有少數無賴故意惹事的人，包括那些環保小組的來環保局開會，對環保局兇惡的態度就好像環保局的人員是領他們的薪水一樣，態度很差，對教授說話口氣非常大，真的很過分。

再看這張圖，5月20日那天早上10點多我去阻擋他們排放，他們就停止排放了，之後我就回去吃飯休息了。到了下午1點多的時候，我再去確認他們還有沒有繼續偷排，結果發現他們還是在偷排放，環保局採樣之後，他們又繼續

偷排放，到了 1 點多還是在偷排。

中油電傳文件這裡寫的都一樣，5 月 20 日那天是整天都在偷排廢水，這張也寫的一樣，剛才大家都看到了，廠區內大排水溝裡面都沒有水，也沒有下很多雨水，你想想看那天光從 9 點到 11 點多就偷排放了九百多噸廢水了，我們的法令就只能罰他幾十萬而已，罰這個根本就沒有用，對他們而言不痛不癢，偷排放比較快。像這一張是從早上 9 點到晚上，我們環保局去阻止他們都有停止排放，我們一走，他們又開始排放，我們去就停止，一走又偷排放。這裡是他們自己寫的，從早上到晚上 9 點 20 分已經排放了四千多噸廢水了，這是中油自己寫的，洩放水量四千多噸，你覺得這嚴不嚴重？這樣後勁溪怎麼會有魚呢？鄰近的住戶怎麼會安心呢？真的非常痛苦。當天的降雨量只有 62 毫米而已，這是高雄氣象站的資料，62 毫米而已就已經排放四千多噸了，像我剛才有提到最近降雨量是 67 毫米，難道他們不會再偷排放嗎？我就等著看他們什麼時候要再排放，我現在就盯著他們，這些都是氣象站的資料，都是他們超出污染標準的數據。

這一次的案件我也有去告他們，這一件是 101 年 5 月 20 日中油偷排廢水污染後勁溪案，我在 102 年 10 月 6 日提告，這一件到現在只有半年多而已，我大概幾個月就去告他們一次，我不要讓他們併案處理，就是要一罪一罰分開，所以這一件是 102 年 10 月 6 日提告的，我到後勁派出所做筆錄，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 102 年 12 月 5 日移送書，案號高市警楠分偵字第 10272687600 號。這件是分局移送的，我提告的，這一件還不到半年，才五個多月而已，之前的都是距離一年多的，所以中油的行為是非常的惡劣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局長，我在此要請教你，之前日月光有偷排污水的時候，溪面水質都有像肥皂泡沫的東西，因為我都在都會公園運動，所以都會公園鄰近的居民都會向我反映德民橋下都還有泡沫，叫我去看，我去看的時候就順便照相，之後有請環保局的人員去現場採樣，他們檢驗後的報告顯示合乎標準，沒有大污染。但是這樣會造成老百姓恐慌，因為之前報紙有報導污染的顏色也像這樣的，報導指出污染很嚴重，而這裡是德民橋的中游，下面就是下游。所以我要請教局長，這樣的顏色有沒有辦法改善？是不是可以協調廠商，雖然沒有污染，但是可不可以不要有這樣的泡沫浮在溪面上，這樣老百姓會恐慌，這點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是不是有辦法和他們協調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日月光目前在試車，目前採取的方式是有關重金屬的部分收集之後委外處



理；有機的部分由另外一個凸晶 2B 廠收集處理之後再海放，所以這部分我會去了解。如果是泡沫的話，有的是流下去的時候衝擊下來會而產生泡沫，要看泡沫的內含物，水質到底是什麼，我會去了解，再請土水科再去日月光進行了解。

**黃議員石龍：**

那天給我的檢驗報告顯示是沒有污染，我也反映給我的居民知道，也拿報告給他看，我跟他說檢驗報告出來是沒有污染。但是居民認為既然沒有污染，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泡沫？這些泡沫會一直往下游流下去，主要是這些泡沫會一直往下流，老百姓會恐慌，所以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協調廠商，如果沒有污染，這些泡沫是不是可以處理？排放出來的水是不是可以沒有泡沫？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這部分我是不了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與他們談談看。

**黃議員石龍：**

對，看看能不能不要有泡沫，老百姓才不會那麼恐慌，否則上次環保局取締的時候就是有這樣的泡沫，所以他們會怕，這部分再拜託一下。

市長，你看現在後勁溪的魚很多了，我只是站在腳踏車道旁拍照，就照到這麼多魚，這都是一條條的魚，我離河岸很遠，拿著小相機照的，我在日月光的下流照的，這裡有很多魚，真的很多魚。如果要捕後勁溪的魚，我估計有數十噸，你看這是整群的，這裡都是整群的，這裡真的很多魚，以前都沒有半條魚，在「看見台灣」紀錄片裡紅色的後勁溪，哪會有魚呢？那時候的後勁溪根本就沒有含氧，沒有氧氣，生物當然就不能存活，自然就會死亡了；現在水中有含氧之後，魚就變很多了。我想市長看到這樣的情形也很欣慰，後勁溪慢慢恢復生氣，魚才會這麼多，雖然水質不是百分之百完全的乾淨，但是有含氧，生物就能存活，水質慢慢的就會改善。

局長，因為上游還有包括台塑等一些民營企業，你還是要再加強勸導取締，希望他們能提出一些解決的辦法，不能再偷排放了。這裡的魚真的很多，你看這些都是不同品種的魚，我只是拿小相機拍而已，這些每隻都是魚，真的很多，我只是拿小相機拍而已就能拍得這樣，這是紅冠水雞，這是水鴨，因為我的相機不是很好，只是小型的，這代表水有慢慢的恢復乾淨才有這些生物和鳥類，所以這部分拜託局長要繼續堅持維護後勁溪，這裡也有白鷺鷥，很多鳥類來覓食的非常多。

因時間的關係，洪議員平朗說臨時有重要的事向我借幾分鐘時間，我後面的時間借給洪議員使用。

**洪議員平朗：**

主席是不是請我們三民第二分局長謝榮隆進議事廳，時間暫停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謝分局長列席，你有叫他來嗎？〔有。〕時間暫停，好。繼續。

**洪議員平朗：**

針對昨天蘋果日報的報導，對警方的執勤當作是議員的看門狗，這件事本席認為有欠公允，這種譁眾取寵、不實的報導，是不是意圖使人不當選，我會跟律師研究，如確有其事，我將提告訴。警方爲了防範、打擊犯罪，警力的布署，他們有他們的考量，我們應以尊重。

本月 6 日凌晨 3 點本服務處被砸，而蘋果日報獨家的報導中，對於警察不公平、污辱的報導，我在此感到非常抱歉！我向我們基層的警察說聲對不起。

我曾經在議事廳有公開表示過，我和陳明澤一樣，我們放棄警力派隨扈保護，對於我們服務處的保護，我們予以婉拒，我們的助理、秘書自己的安全，我們會好好的自己小心來應對。我先請問謝分局長，我曾經不下數次建議你，我請問你，我是不是有叫你不用派隨扈，是不是有叫你對服務處的巡邏、甚至站崗都撤崗，是不是有此事？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分局長答覆。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謝謝洪議員的指導，5 月 6 日凌晨 4 點洪議員服務處毀損案，案發後涉嫌人馬上到鼎山所去自首，我們根據他的自首，還有各種陳述，我們馬上在當日另查獲一名林姓的共犯到案。警察局非常重視這個工作，也請刑大和分局組成專案小組來共同偵辦，並報請檢察官來指揮偵辦。基於選前淨化治安的要求，本分局對於服務處派人守望，另外我們有各勤組來加強重點的簽巡，我想安全維護是在選前治安維護…。

**洪議員平朗：**

抱歉！時間的關係，分局長我請問你，有沒有這件事？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洪議員很客氣，對於服務處部分曾經婉謝、婉拒，但我們還是基於治安的立場…。

**洪議員平朗：**

我不只一次吧！很多次請你撤崗，有這事情嘛！對不對？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對。另外向洪議員及在座各位報告，我們各分局對各服務處，我們平時也都

有在加強。

**洪議員平朗：**

謝謝，大家辛苦了，我有叫你撤崗，有這事情嘛！一次、二次，不只兩次嘛！好。可以請分局長離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分局長，請離席。

**洪議員平朗：**

分局長可以離席了，謝謝！辛苦了。我有向分局長說，也向局長說，局長那天在議長室，我是不是建議你，要求警方警力用在更需要保護的地方，在服務處我們自己會小心，我們自己會保護自己啦！也請局長是不是可以撤崗，有這事情嘛！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洪議員對我們最辛苦的警察同仁的體恤，的確他們因公執行勤務是非常辛苦，所以洪議員有幾次當面認為警力要用在其它更需要的地方，但我們基於維護治安的需要，我們衡量認為還是要做短時間的維護。

**洪議員平朗：**

有這事實嘛！謝謝局長請坐。對於本服務處被砸，本席非常的鬱悶，簡姓和林姓歹徒曾經前科累累，有犯過槍炮彈藥、毒品、搶奪強盜的前科，尤其是他背後還有一個集團當靠山，他的組織勢力很龐大，他的手下一大堆，所以警方爲了本席及服務處的安全派警力來維護，當然我們要予以尊重，他們的考量、他們的布署不容我們有半點對他們懷疑，他們勞苦功高，爲了保護百姓生命安全布署，這勤務我們要尊重，不要報導以爲警察是看門的狗。他們如此辛苦爲治安在打拚，竟然蘋果日報爲了增加他們的閱讀率，做這樣的報導，真的有失道德及報導不公允，真的有必要譴責，我相信其它報紙不會這樣做。

本席在此，市長、副市長、局長也在此，今天發生這暴力事件，因爲議員的質詢，因爲選舉而發生，我是希望揪出幕後推手、指使者，才能杜絕暴力事件繼續發生，尤其因爲議員的質詢，服務處就被砸，寒蟬效應會讓議員心生恐懼，以後在議會質詢，心裡都會怕怕的；選舉馬上就要到了，如果選舉有暴力集團在操控，選舉結果絕對不公平。所以本席緊急提出質詢，請副座借我時間，我也希望警察局不要自設紅線，有可能因爲某種原因，你會考慮不敢跨越紅線，所以對案情有可能沒有辦法追出幕後的黑手，對這事情的事實要讓社會大眾明白、了解，有可能因時間沒有辦法可以控制，在等待這案子時，會隨時間而模

糊焦點，有可能時間拖久，民衆就忘記了，忘記後沒發生事情還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有駝鳥心態，萬一又發生事情，人的生命是無價的，因為這件事情的發生而沒有去制止、沒有去防範，萬一對人民的攻擊，有可能造成生命安全的問題，還是其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洪議員平朗：**

這事件非常的嚴重，這種事件因為是社會關心的事情，不要拖泥帶水，應該辦就辦、毋枉毋縱，有證據而不去追。本席也提供很多資料給警方，警方只要將資料證實，因為現在科技很發達，辦案都很專業，你若想要破這案件，我相信以局長所領導的警察局偵查隊隊長包括刑事幹員，應該是沒有問題，一定會破案，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選前的淨化治安，包括防止暴力和金錢介入選舉，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警察最重要的職責，陳市長在年前就已經告訴我一定要把這個工作做好，所以我上次在議會也提過，三月底已經與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及相關的檢察官做過協調，昨天議長也帶領相關黨團的代表議員拜訪蔡檢察長，他已經講過了，從這個月 20 日就啓動選舉查察小組。這個案子在案發之後，我們報請高雄地檢署，馬上分案交給重案組檢察官來辦理，可見不但是我們市政府，連地檢署也非常重視，用最精銳、辦重案的檢察官來辦這個案子，以我個人多年的檢察工作，我也擔任過刑事警察局的局長…。

**洪議員平朗：**

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案子到今天已經超過十天了，照說這個案子是小案，提供的資料也很正確，方向絕對是對的，你是要比對證實我提供的資料，用科學辦案來證實我所懷疑、所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的，一比對就出來了，就可以告知整個社會。我不是警察，也對辦案不內行，不過我就有信心，我認為這個案子很簡單、能破案，可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到現在還是沒有進度，我還是擔憂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向洪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有成立專案小組，市長已經在議會…。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進度？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所有檢察官該蒐證的，包括所有通信聯繫、他們的行蹤及接觸的人，所有該蒐證的程序正義完全具備，檢察長也提過他指揮這個案子，不局限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員警，必要時可以調及其他的情治單位包括海巡署、保五總隊、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這是我過去帶過的團隊，所以請洪議員放心，警察現在是越來越專業，而且我們偵辦的過程會經過時間的考驗，請放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局長有壓力辦不下去，大家都知道是誰，就唯獨警方不知道，事實也是如此，沒有什麼好避免的，王子犯罪與百姓都一樣。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案子，警察沒有受到任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洪議員的重點不是要問你…，是要讓媒體、百姓知道，他是不是有叫你撤回警力，有沒有用在有用的地方，警察也不對、民意代表也不對，第三公權力發揮得沸沸揚揚，警察不眠不休維護治安，還被說成「看門狗」，民意代表的服務處被砸，也不行；警方維護治安，也不行，你也發揮一下嘛！

**洪議員平朗：**

我相信局長很重視這個案件，這麼單純的案情應該很好破案，你承諾一下好不好？什麼時候可以破案？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以我個人的經驗，我也擔任過台北縣最大縣刑事警察局長，重大案件參加過很多，再複雜的案子也都偵破，這案子以目前的動員的檢察、警力應該是空前的，我個人認為案情並不複雜，但是我們相信檢察官的決心，檢察長昨天已經在議長面前講過，他會動員所有必須要動員的偵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檢察官要有決心，也要警方配合才辦得出來。延長 5 分鐘。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都聽他們的調度。

**洪議員平朗：**

局長，這個案子社會都在看，你說這個案子在我們的警力、專業及能力之下，時間可以證明你的能力，若是三個月、五個月甚至過了年底才破這案子就沒意思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檢察官分案之後，一切的偵查作業都聽檢察官來指揮，我們就提供所有的偵

查資料。

**洪議員平朗：**

這個案子要主動偵辦，若還要檢方來指揮才破案，這就像似向你打了一巴掌，這很嚴重。大案你能破，小案不能破會貽笑大方。本席提供這麼齊全資料給你，方向應該是對的，我提供的資料不能讓你浪費時間辦不對的方向，這麼單純的案情，申請包括科學辦案，因為是人事專才，能當隊長甚至大隊長，不是一、兩天，是要經過很多的磨練、訓練，辦過的案子應該是大案才能擔任隊長、大隊長，這個不是無頭公案，也不是消息、案情的來源不明確，為何石沉大海沒有辦法查，很簡單的案子，如果你時間拖得太久，讓人民覺得警察能力不夠，我相信這也不光榮，我在此懇求、拜託警方早一天破案，你有信心在多久時間可以破案？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請洪議員跟陳議員到地檢署，提供相關的一些事證，這個案子檢察官分案之後也交代警察局，從他們接辦之後，所有對外的發言包括進度完全由他們來掌握，我們是全力配合，絕對沒有保留。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知道你領導的警察局個個都是強將無弱兵，但是這個案子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破，我真的會懷疑你自設紅線區，你不會跨越紅線區，如果沒有這個考慮、壓力，這個案子應該破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剛才講過，高雄地檢署已經啟動重案組的檢察官來辦，這是最強的，你要相信他們。

**洪議員平朗：**

這個案子不用檢察官來指揮，應該我們就可以破了，但是為什麼會由檢察官來指揮、來成立專案小組處理，那是有原因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台灣的警察滿可憐的，世界上大概只有一、兩個國家沒有偵查權的是台灣警察，我們都是配合檢方，這個沒有辦法的事情。

**洪議員平朗：**

坦白講，這個案子很單純也很簡單，通聯的比對，包括細胞的調查，很多。如果真的要偵辦重大案件，有很多的技术策略，包括監控他的車子，他到哪裡去，都是可以知道，所謂的「種花生」。專案偵辦刑事案件的經驗，我相信警察局是人才濟濟，有很多人才都可以偵破這個刑案。但是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破案！在我心中絕對有懷疑，也希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假如你們已經見過檢察官還不相信的話，我想…。

**洪議員平朗：**

我絕對相信檢察官。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再多的解釋，恐怕你也不能…。

**洪議員平朗：**

我也相信局長，對局長的信任度真的絕對俱足！對檢察官的辦案，我也認為不必到檢察官，但事情會演變到要由檢察官來指揮辦案，我認為你們有苦衷；而你們的苦衷，我不能去責怪。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完全沒有。

**洪議員平朗：**

那樣最好，最好是沒有。如果有的話，相信你們是庸人自擾！自己給自己壓力。偵辦這個案件，據我所知，市長絕對不會給你們壓力，任何的單位也不會給你們壓力，為什麼不能破案？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不用講，是我自己的想法，應該很接近，「有可能你們想什麼，我懷疑什麼」，這件事情真的是這樣，所以我不忍心去苛責，但因為這個案子是一個很嚴重的事件，面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洪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們要講公道話，也要替基層的員警講幾句公道話。今天那些基層員警分派到洪議員那裡去，難道他們在那裡靜坐守候，不會感到委屈嗎？這邊的員警卻要夜以繼日為治安打拚。洪議員的服務處被砸是事實，報紙這麼的報導，對警察的形象很傷，對議會議員形象也很傷。不清楚的，不去看新聞內容，只是單看新聞標題，就會聯想到民意代表又在利用特權使用公權力！洪議員在議長室時，再三的向你表示，當時你也在場，他也講：「局長，我不用出動警力保護，把警力用在需要的地方，我那裡不用。」而局長你也是出於好意，對不對？結果卻被媒體誤導成這個樣子，這哪裡對了？〔是。〕你認為警察難道沒有受到委屈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關於這點，感謝議長和洪議員對警察同仁的體恤，非常感謝。在這裡我也要替動物講講話，台灣是一個高度民主化的地方，而且我們非常的愛護動物，我想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除非是主人把牠教壞了，不然狗是比人類還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

要好。〔...。〕對。〔...。〕感謝洪議員，對。〔...。〕每一位議員的安全都是我們的責任，我會採取地區責任制，由分局長做一個權宜的考量，依照事情的狀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局長，加油。本席宣布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在進行總質詢之前，我還是要再重申一下，針對今年度的預算，我們市議會通過刪減 57 億的預算修正案，因為我是第一次當議員，就一些政治歷練來講，其實還不是很熟練，不過就我看來，基於一位民意代表、當一位議員，我們的職責就是要好好看緊市民的荷包。刪減 57 億的預算，也不是像坊間或我們看到外面有很多看板寫的「狂刪」、「一分鐘刪」，我想這是經過包括小組的討論，財經部門的首長在小組都知道，我們確實都有討論到罰款也好、其他的那三筆預算——南星計畫的預算與土地的預算等等，這些也不是當下就決定要刪那麼多，那是經過冗長的討論，這是議會本於職責做出這樣的監督。

其實不管是坊間也好，我們也看到市府團隊或多或少有一些人，乃至於包括曾經是市府團隊，這次出來有意參選年底選舉的人，我們看到他們的看板其實都做出一些抹黑，這樣不實的指控，或多或少也造成一些對立，選舉是一時的，我們還是希望選完以後，大家回歸到各自的職位，爲了高雄繼續打拚，議會本於職責，市政府也本於職責，不需要有太多的口水。所有的預算我們也做出論述，在議會也做出了論述，包括一開始在講的影響到老人裝假牙、影響到什麼等等，上上禮拜主計處長也在議事廳公開做出一些澄清，當然，我們不能說感謝，但是看到這樣的澄清也覺得很好，希望以後不應該再有這樣的現象，議會與市府是互相制衡的機制，如果像一開始市府做出的回應，議會似乎是沒有它存在的價值，彼此尊重是民主制度的常態，大概在這裡稍微提一下，因為之前許多的同仁也有在提，我也不便多提，剛好趁這個總質詢的機會，希望市府團隊好好謹記這些，我們也不是無理的刪除，也不是藉刪除有什麼選舉、政治的目的，我們只希望高雄市的財政能夠更永續的發展，這些以後都可以再講。

我們希望未來府會必須維持…，預算不夠可以再溝通，議會也有追加減預算的制度，因為很多業務我們不是去年就知道今年要做什麼，但是我們看這幾年來大概都是送一次預算，其實有很多任務、突發性的等等的這些，透過追加減預算這也是一種方式，彼此尊重才是讓市政持續良好、永續進行的一個好的環境與氛圍。

回到我的總質詢，今天總質詢主要討論我們高雄市的住宅政策，好多同仁也

都向市府建議，包括之前有議員提到平價的豪宅，我相信很多同仁也在之前提到提供青年住…，一些比較相對平價或者用出租的方式，我就來更進一步向市府團隊與市長請教一下，高雄市住宅政策的發展應該是怎麼樣。是不是先請問市長，我們知道台北市郝市長有提出公共住宅政策，在這個部分，市長，你覺得我們高雄市有沒有需要？你去做了以後，會不會因為你提供了這些公共住宅，對於市場機制的影響是好的還是不好的？這是針對市場的部分；相對的，針對高雄市市民而言，這樣好不好？到底有沒有這個需求？是不是請市長可以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蔡議員對於高雄市住宅政策的關心，過去我們有國宅處，國宅處所建的一些住宅，後來變成品質上大家不是那麼滿意。

**蔡議員金晏：**

是。

**陳市長菊：**

或者也有一些平價的住宅，這些平價住宅當然就成為經濟上比較弱勢或是剛開始要奮鬥人士的住所，漸漸的就被標籤化；站在整個高雄市的立場，我們是非常不喜歡標籤化的，集中這樣住並不妥適。高雄現在也有一些比較不是完全新的住宅，以現在高雄市的住宅、住屋、空屋率等等，現在高雄市的空屋率大概還算是高的，我們發現有很多是投資客買了之後沒有居住，像這樣等等的炒作，當然會影響到我們高雄，我們希望我們的房價是和緩、公平、慢慢的漲，而不是經營炒作，我們覺得這樣是非常不好的。

目前台北房價所得的比例是 10%，平均貸款 15%，我們高雄市差不多是 7.3%，中央銀行彭總裁說平均要 5% 才合理，但是我認為依照台灣現階段這種趨勢恐怕很難，所以高雄市這樣的比例在五都之中，我們的房價並不是很高，像這樣的情況，我們要好好去思考高雄市要不要建合宜住宅，基本上，現在高雄市的都市發展局等等，我們的內部有在考慮，是不是要給年輕人當他一開始在高雄成家立業的時候，我們在捷運沿線，能夠有一個適當的地方來興建合宜住宅，現在整個都市發展局在做這樣的規劃。

對於空屋率，當然我們要讓一些人慢慢的擁有自己的住宅，但是有些在他奮鬥的階段，一開始他不一定完全有這個能力，所以市政府是不是能夠提供合宜的住宅，讓他可以租或是擁有可以居住的地方，不一定擁有所有權，等等很多都可以考量，總而言之，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在規劃，但是我認為高雄市這個

部分，與台北市是有很多不同的地方。

**蔡議員金晏：**

沒錯。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要很審慎的來思考，一方面我們都發局在努力，做一些適合推出、在交通很方便的、讓年輕人…，包括我們的秘書長，現在正努力與軍方做一些討論，像岡山很方便，與高雄市的交通這麼方便，還有捷運，這個地方是不是…，岡山目前不能蓋大樓，但是我們現在就在和軍方討論有合作的模式等等，這些各方各種都在努力中。

**蔡議員金晏：**

謝謝市長。感覺上市政府團隊有注意這個，其實公共住宅主要就是針對對象、目標與提供給對於一般房價可能無法負擔的，像美國就有「Affordable building」，就是可以負擔的住宅，像這些。

市長有提到一些重點，我就補充一下一些可能，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幾張照片，這就是剛才市長講的，我們大概從民國七十幾年開始陸陸續續蓋的一些國宅，在下面這個是相對比較早一點、比較早期就蓋好的，這是果貿新村，這個是在它北側一點的翠華新村，這是君毅、正勤新村，這些當然有些是有一些任務性，例如給榮民住的。其實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台灣整個住宅政策的演變，我們最早是平價住宅，這大概在民國五十幾年就開始蓋了，最近議長也處理過博愛都更案，就是在福德路與中正路口的博愛國宅，它當初就是平價住宅，當然，它有一部分有所有權的轉移，有一部分是提供出租，但是出租以後，在管理制度上有一些問題，造成後續有一些問題；還有像台北的安康社區，這兩個就是比較早期所謂的平價住宅，它主要的對象是什麼？低收入戶，而且是很弱勢很弱勢的低收入戶，他的收入可能是在 10%，甚至以下。

演變到大概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政府大舉興建國民住宅，也提供許多房屋，以我們鼓山為例，我們有雄峰東區與雄峰西區，在九如四路底那邊，在雄峰西區就是提供給這些榮民居住，東區的話，是開放給一般的民衆，但是它還是有一些條件，當然，可能也是針對社會一些相對弱勢的族群，他可以優先購買，這個大概從民國六十幾年一直到民國八十幾年。到了民國八十幾年，發現蓋了這些國宅並沒有完售，可能有的是空屋，在我剛才講的雄峰東區，它有一部分現在好像是原民會提供給原住民的弱勢族群租住，不過它的數量相當有限，我相信如果有更多數量，會有更多人來住。

到最近，營建署所推的政策就是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剛才市長有提到「標籤化」，剛才提到台北，等一下也會提到，台北現在陸陸續續所提供的公共住

宅也好、社會住宅也好，大概有六千四百多戶，目前還持續想要再增加，因為就像剛才市長說的，畢竟台北的人口密度與我們的人口密度、台北的房價與我們的房價、台北的所得與我們的所得有一定的差距，需求上是不是有必要，等一下會講到我個人的看法，這是台北目前在推的。對於「標籤化」，有些人確實會覺得社會住宅好像就是弱勢族群在住，相對的是不是會造成一些治安上的困擾或是環境上的困擾，台北有一些反對的聲音；但是實際上你去看那些資料，並非所有人都反對，大概看起來是一半一半。所以你說社會住宅會不會真的造成貧民窟還是怎樣，其實這都不然，像香港的公屋或新加坡的組屋，當然新加坡大部分是用賣的，香港是用租的。大概從民國從八十幾年到九十幾年這段時間，我們的政府大概都是利用低利貸款的方式，希望民衆自己去取得住宅，或是用租金補貼的方式；相對的，提供這樣公共出租的住宅，其實不常見，還是局限在北部比較多，他們現在也大大的在推。

我們回過頭來看看高雄市的房價，這陣子也常常在講我們地政局的一些措施，會不會造成讓高雄市的房價呈現不合理的飆漲。我們看看，這是實價登錄的行情，這是從信義房屋的成交行情網所抓下來的，大概看起來，新興區、苓雅區、鼓山區、前鎮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仁武區、鳳山區與鳥松區，在均價上普遍偏高的，在北高雄的部分，而南高雄，紅色的部分在比較上它是有漲幅的，藍色的部分是有跌幅的，但是各位要注意，這是平均價，這裡面有的是中古屋，有的是二、三十年的房屋，實際上以鼓山區美術館周邊，平均一坪可能要 25 萬到 30 萬，甚至更高，還要看它住宅的品質。我們一直在討論這些房價到底符不符合行情，這個漲的趨勢，有人說房價漲，代表地方的經濟活絡，但是剛才市長有講，似乎有一些投資行為在裡面，如果你去看那些資料，其實有不少大樓裡的所有人，它可能 3 戶所有人都一樣，一個人買 3 戶，其實都有這樣的現象。

回歸到房價的源頭，其實房價不外乎供給和需求，但是看起來，在台北、新北、桃園、台中與高雄這幾個主要都市的比較上看來，從 2007 年到 2012 年，高雄市幾乎每一年淨移出的人口都是比較大的，紅色是淨移出，黑色是淨移入，我們可以看到從 2007 年到 2012 年這 6 年間，高雄市淨移出的人口是 4,034 人，房子就是給人住的，從需求上看起來，似乎沒有到有可能會漲價，不過我們再看一個數據，這是剛才市長有提到的「房價所得比」，左邊是五都在 102 年第三季與第四季房屋每坪均價的漲幅，我們看右邊的房價所得比，高雄市在五都裡面只比台南市高一點，代表我們的房價在整個台灣來看，看起來相對也沒有那麼高，但是你要知道高雄市的薪資水平也是相對低的，如果有去把它做個修正，也許會超過台中，我是沒有實際的數據，但是房價所得比，基本上就

是房屋的均價與家戶所得的一個均值去做相除的結果。我們都知道高雄市普遍的薪資水準，相對於北部幾個城市平均是比較低的，所以這個跟其他比起來有可能再稍微高一點，那麼這代表什麼意思？簡單講，分子是房屋，分母是我賺的錢，房屋除以我所賺的錢是 7，這代表 7 年，因為那是年所得，也就是說你可能要不吃不花存 7 年，才能買一間房子，但是這樣講是有點…，因為當然我們可以去貸款，我們也有購屋的住宅補貼等等，但是那個房屋是什麼？

不是我們剛剛講的美術館一坪二、三十萬的房屋，它的房屋大概是 30 年的中古屋，你要不吃不喝 7 年，這樣平均才能去購買一棟房屋，再加上我剛剛所講的，雖然我們可以貸款，但是你要知道，讓年輕人一出社會，賺沒有多少錢就要貸款，貸款有時候一背就是好幾年，雖然我們現在是低利，期數可以拉很長，但是貸款的壓力其實對整個生活品質來講，影響是很高的，因為在座的官員比較年輕的也是四十幾歲，可能早期有經過這個時期，可能比較沒有這種感覺。

貸款一背十幾、二十年，整個的生活水平，整個你希望你的生活能在短期內改善，其實是相當的困難，所以才會提到高雄市到底需不需要公共的出租住宅？如果是針對我剛剛所提到的，剛出社會賺沒有多少錢，住在家裡的話，錢可以存比較多，頭期款可能比較繳得出來。以我個人為例，我現在跟家裡的人一起住，我去美術館看房子，因為住大的房子住習慣了，我是看一個八十幾坪的新房子，一坪開價 30 萬，我看一看就走了，也沒下文了，因為光想到要付頭期款，還要貸款，到底能夠貸多少，想到這我就不敢想了。當然我們可以找次級一點的房屋，但是我們來看看，剛剛講的 30 年的中古屋，除以家戶年所得是七倍來看，看起來也是滿困難的一件事，所以我覺得年輕人似乎會有這樣的需要。這方面的供給上如果有一定的數量，當然我們也希望高雄市的房屋政策是一個多元化的，我相信你如果推出來的話，一定會有人登記。

我剛剛講的台北市，它在公營住宅、出租國宅、平價住宅等等的，用出租形式經營的一個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住宅，大概有 6,290 戶，我們看一下它的住宅自有率大概在全國平均值以下，我去看了一下數據，以它的空屋率來講，其實各縣市也大概在這個水準，唯一一點它的房價所得比高於我們。從剛剛的一些數據看下來，我還是覺得爲了提供一個比較優良的居住環境，爲了讓這些年輕人在未來的工作可以減輕相對的壓力，從學生時期可能就有學貸了，假使他是在高雄工作，他想要擁有一棟房子，他馬上又要再背一個貸款，你很快的又把他推入貸款的深淵裡面，其實這對他的整個過程來講，其實都不是那麼好的，所以才會提出高雄市是不是可以做公共出租的住宅。

我們公共出租住宅，第一點，提供的對象到底是誰？我剛剛講的年輕人，以

台北市爲例，20 到 45 歲的，當然他們的收入會有一定的門檻，那低收入戶呢？弱勢家庭呢？這個似乎也是有需要的，其實提供這樣的住宅環境，相對的會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

我這些資料，在台北有辦一個國際住宅的研討會，有一個香港的官員，他是從住宅的部門過來的，他說其實他們政府有提供租金補貼方案，但是租金補貼給他，他不一定是租好的環境。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台北市這些新公共住宅，其實他的環境是相對好的，跟我們大家所看到的這些國宅，乃至於時間久一點的，他的環境相對很好，我們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東西？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就是讓年輕人願意來高雄，但是還是有前提，我們的產業真的需要有一些新的變化，要不然我剛剛講的，我們現在人口是有在流失，當然你要有產業，我們居住環境要好，我想要在全國吸引這些年輕人來高雄的競爭力上來講，我們是會增加的。

第二個，在管理和租金制度上，這個是日本租賃的公營住宅租金的計算方式，它有考慮他的家庭收入，當然一般在房地產，這些方式都會考慮到，這是它租金的方式。簡單來講，它會有一個租金的制度，而不是亂變的，在管理上，其實剛剛講的國宅的管理制度，似乎有一些問題，當然在 95 年，幾年前，現在國宅也要廢掉了，現在要跟著公寓大廈，在這裡面我們要怎麼去改善？下一個主題我們就會提到了。

再來，市長剛剛講的區位的選擇，到底有哪些？我覺得我們有捷運，我們做 TOD 的導向，就是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因爲我們現在 TOD 跟著捷運在走，主要還是容積的獎勵，但是容積的獎勵似乎看起來只是豪宅越蓋越多，它真的有讓更多的人口進駐到大眾運輸站的周邊嗎？假使我們在捷運沿線一些比較有空地的地方，剛剛市長講的岡山，盧局長那一天回答我們同仁，有提到大寮的南機廠，那個也在捷運站旁邊，其實還有一個地方，不過我怕講出來會造成房價下跌，因爲標籤化好像會造成房價下跌，橋頭新市鎮那邊，應該還有一部分是營建署的土地，對不對？營建署也在推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這部分是不是請盧局長答覆，你對橋頭新市鎮那邊，現在進行的進展如何？還有區位上的選擇適不適合？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盧局長，請答覆。

**蔡議員金晏：**

局長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橋頭新市鎮是比較特殊，它是部訂的都市計畫，也是部訂由營建署來

負責土地開發，這是第一點。〔是。〕至於新市鎮適不適合來發展這一類型的住宅，我認為相當適合，本來這種住宅就應該在可行性比較高的地方，但是不會在市中心，不應該在市中心。

**蔡議員金晏：**

所以橋頭新市鎮其實很適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中心本來在市場供需上就會貴，這是很自然的事情，橋頭新市鎮我們正在跟中央很努力的協調，希望由我們來做代位開發，也就是合作開發，合作開發的過程中，我個人也很支持把部分這樣的需求放在那個地方。

**蔡議員金晏：**

可以用混合式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完全是，這也不會造成標籤化，基本上它的區位就相當能夠提供穩定合理的房價供給區位，我認為這是很合理的做法。

**蔡議員金晏：**

所以有在和營建署在做這方面的協調？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已經協調一段時間了，中央目前還沒有打算放手，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希望在今年內能夠談出個結果，由我們來負責在捷運周邊幾個站，橋頭新市鎮至少有三個捷運站在那個地方，都相當合理的。

**蔡議員金晏：**

是，還有你之前講的大寮的南機廠那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也是一處。

**蔡議員金晏：**

剛剛講的其實在需求上，從我個人的想法，確實應該是有這樣的需求，這個推出來以後，我相信應該也會獲得一些青睞，或者是去搶登記等等的，我希望市政府在這方面，是不是朝向具體讓它落實、讓它去做，積極一點，局長就這方面，因為我們現在住宅的政策主要還是在您手上，是不是？還是在都發局裡面。〔是。〕這部分能不能研究一下，我剛講的那些需求，真的現實上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我們可以持續積極一點來推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提供高雄一個合理穩定的供給市場，是市政府能夠做的。〔是。〕當然需要很多的資源，特別是需要中央有些土地的資源能夠提供，政策上、執行上

都由我們來進行。

**蔡議員金晏：**

這部分再麻煩你繼續努力，你先請坐。我還是希望能夠提供年輕人，不要讓他一開始進入職場的時候，如果他要買房子，就很快面臨貸款的壓力，如果以他微薄的薪水去租房子，也許他的環境會沒有那麼好，我們怎麼樣去改善有需求的市民居住環境，提供多元的選擇，我想這是我們應該做的。長期以來有一些市場的因素、外在的環境、經濟的因素，十幾年前也許沒有這需要，慢慢到了現在是不是這個時間點了，我希望市政府在提供優良的居住環境上面多用點心，好好的來做。

你說在橋頭新市鎮，如果有辦法一開始引入那麼多人的話，我相信整個新市鎮的發展，相對的會很快。如果大家還記得美術館那時候剛開始重劃過後，應該是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剛開始重劃過後，發展是很慢的，它有遇到一些客觀環境的影響，但是它的發展是很慢的，大概在十年前才慢慢的發展起來，從來沒有人想到美術館會變成這麼好的地方，我想透過公共住宅，如果有可能落實，乃至於用賣的這種合宜住宅，落實在這些我們希望未來是在新開發的一個城鎮地方來做的話，我想這個可以更快加速它城市啓蒙的發展。

再來我要談的都市更新，請問市長，從民國 87 年都市更新條例推出以後，高雄市有哪些地方是被指定為都市更新的地區？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被指定…。

**蔡議員金晏：**

是劃定。

**陳市長菊：**

博愛。

**蔡議員金晏：**

已經核定要進行的。

**陳市長菊：**

民族社區。〔是。〕多功能經貿園區、草衙…。

**蔡議員金晏：**

草衙新市鎮大概是這幾年通過的。

**陳市長菊：**

我對…。



**蔡議員金晏：**

對都市更新的想法。

**陳市長菊：**

對，我想現在中央在新北市、台北市對都市更新他們有一些獎勵的措施，大概是講坪數，不是像過去一定要某種程度很大的坪數，每一次都造成少數的反彈、不願意，就會讓我們的都市更新有很多的延宕。〔是。〕這個部分我看我們都發局在這部分，等一下盧局長可以答覆，我們認為有一些地區是需要更新，讓大家有一個更好的合作，建立一個讓我們更新以後，有更好的生活品質空間，這部分是不是請都發局答覆，他們有一些做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更新有二個基本原理，第一個，就是房價的支撐要到某一個水平，才有可能透過市場投入。第二個，它門檻很高，像我們常講台北市很熱鬧，有些也是要整合。我們講高雄好了，高雄目前有幾個都更案已經核定要做了，剛剛市長也提到的和平、博愛等等。

**蔡議員金晏：**

和平、信義、博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高雄車站也有幾個正在談了，但是因為它的整合時間太慢了，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最近推出一個一樣是都更的概念，都更就是把房子重建，讓環境變更好，叫做「小基地整合」，老舊建築的小基地整合，它只要達到 500 平方公尺，地主自行整合，百分之百同意之後，它不需要像都更有冗長的程序，就直接可以獲得獎勵性的容積鼓勵，幫助它能夠改建，獎勵是 15% 至 20%，一般的都更大概也就是 20% 至 30%，差不多是這個水平。

**蔡議員金晏：**

你剛剛講的這個「小基地整合」重建是 15% 至 20%。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5% 至 20%，它很迅速，不需要走向一年多、2 年、3 年的都更程序，最快大概就三個月，進來就可以核准了。〔是。〕希望這樣的話，基地的門檻變低，也鼓勵民衆自行整合，趕快來進行這些比較需要重建地區的都市更新。它不是走都市更新條例的法規，但是它的效果與都市更新是一模一樣。

**蔡議員金晏：**

這樣跟都更條例不悖離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悖離。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是我們地方的自治條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地方自主的自治行政規則，一般走的都市更新就得照中央都市更新非常複雜的權利變換，這可能蔡議員你大概都了解。〔是。〕大概是透過很複雜的建商投入權利變換等等的，像過去我們有的案例，高雄也不特殊，跟台灣各地都一樣，都是經過很冗長的談判，才能夠把權利擺平。這種小基地的都更就很迅速了，只要地主同意就可以了。

**蔡議員金晏：**

就相對它阻力是比較少一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門檻非常低。

**蔡議員金晏：**

它能夠需要去排解的戶數相對是比較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可能我們整合的戶數是三、五戶的透天厝一起，大概就可以了，整合出來的 500 平方公尺就是我們一般講的雙拼大樓，它可以蓋得非常舒服，這樣就可以更新。

**蔡議員金晏：**

這個條例已經過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目前市政會議通過。

**蔡議員金晏：**

市政會議通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還要送中央去做核定，大概今年下半年就開始實施。

**蔡議員金晏：**

它是自治條例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它是走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我們增訂一個小基地都更的條例。

**蔡議員金晏：**

所以經過都委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經過市政府。

**蔡議員金晏：**

市政府會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政府的市政會議通過後，須送中央核定，整個程序還要二、三個月就可以公布實施。

**蔡議員金晏：**

從都市更新條例推出以後，高雄市陸陸續續有好幾個地方，從 91 年到 101 年好多地方都列入都市更新的地區，因為這就是根據都市更新條例，我們地方主管機關可以把某些地區列入都市更新地區，它就可以去申請都市更新相關的獎勵補助。剛剛市長講多功能經貿園區，鹽埕區也有鼓鹽水岸，大部分前面這裡很多都是公有地的部分，三民區有高雄車站、鼓山有哨船頭地區、前鎮有中油儲油所，旗津也有旗汕段，苓雅剛剛講的博愛社會住宅、和平及信義社會住宅，新草衙、台鐵。除了一些公有地以外，我們可以看到鐵路地下化沿線的這些已列入都市更新的範圍裡面，看起來其實市政府對有都市更新需求的地方，大概很早就知道。都市更新最重要的原則是什麼？就是剛剛講的改善生活環境，這跟提供公共出租的住宅目的是一樣的，也是要改善當地的社會環境，因為都市更新條例前提是生活環境是相當的簡陋，非常的不好，所以才把這些列入。

實際核定，確實像盧局長所講的，前陣子「文林苑」，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到底文林苑遇到了什麼問題？至少就結果來講，現在王家他們願意來配合，但實際上即便它要重建也是遇到了困難，因為它是一個袋地，又在捷運旁邊，沒有面臨建築線，它有很多的困難點，所以它如果不建，假使一開始在溝通協調的時候，因為它是讓建商去與民衆溝通，中間並沒有一個比較好的協調機制，包括要開公聽會，我相信很多場合的公聽會，有時候只是各講各的而已，並沒有效果。當然，高雄也核定了三個都市更新案，林德官段就是剛剛講的信義、和平的社會住宅；福河段就是博愛住宅；苓西段是另外一個協議合建的地方。我想問一下都發局長，像這種權力轉換之後，原本的屋主還會留在那裡嗎？還是拿了權利金就搬走？還是現在還不知道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知道了。都市更新簡單講就是權利變換，要把所有權利談得清清楚楚才能執行。

**蔡議員金晏：**

以這二個案例，有原先住在那裡的人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

**蔡議員金晏：**

像協議合建，基本上就是都留在那裡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蔡議員金晏：**

權利轉換就不一定，有的拿錢就搬出去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些找補，要分大房子的就要補一點錢；分小房子的或許還可以拿回一點錢，就是把權利都算清楚。

**蔡議員金晏：**

博愛都更案，現在進行的程序如何？好像又遇到一些抗爭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了，現在都解決了。根據我們了解，我們開車經過看到工地在執行了。

**蔡議員金晏：**

謝謝。確實都更案要經過很冗長程序的談判，包括剛剛講的博愛國宅，講直接一點，就是把占用戶排除，我想議長也知道，後來好像一戶賠償四十幾萬。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拿四十幾萬可以去住哪裡？或是到比較鄉下的地方呢？都更案是希望改變當地民衆的居住環境；當然也可以帶動周邊的發展，不論是公共設施或交通都會更好，讓環境不會那麼老舊。博愛國宅也有四、五十年歷史，即便是占用戶，也已經住在那裡相當長的時間，其實我有一個看法，如果他真的負擔得起，早就搬出去了，沒有人願意住在那裡，既然住在那裡這麼久，都更案對某些人甚至周邊的住戶，有加分效果，因為環境改善了，但是對他們而言，可能拿了四十幾萬卻不知道要搬到哪裡。我們回過頭來講，如果有公營的住宅，至少他還可以留在高雄市，這個還滿有趣的，因為兩個議題的關聯性非常強。

我們看看其他國家的做法，像日本有一個 UR 都市機構，我相信都發局應該很了解，我上網去查資料，其他縣市和都市發展及住宅政策相關的機關都會去考察這個機構，這個 UR 都市機構到底是什麼樣的機構呢？我們從幾點來看，他是一個獨立行政法人性質的機構，以前是專門負責蓋公營住宅的機關，大概到一九九幾年才改變成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從二次大戰之後就投入很多心力及金錢蓋公營住宅，到 2000 年左右時，慢慢的住宅數量都夠了、甚至有多，它

改變性質做都市再生，就是台灣講的都市更新，都市再生與環境改善，他有一些任務性，他的屬性是政府之下的獨立行政機關，它的好處是，它的會計制度比較屬於民間企業的會計制度，不會受到公務預算的影響或年度會計預算的影響，實際相關的任命有點像我們的行政機關，所以是行政法人性質。等一下請法制局長說明，到底現在台灣有沒有相關的立法呢？這個 UR 都市機構它可能扮演的角色是自己去做比較大型的都市更新案，引進民間及地方政府，他是其中的一員，也有單純做一個諮詢的角色。簡單來講，他有專業知識、又有企業化的彈性經營，假使這個機構在文林苑裡面出現的話，如果有引進民間投資，其實就是一個溝通的平台，也許會克服很多問題，就不會像文林苑的案子拖了那麼久，對同意戶或黃家都不好。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你對獨立行政法人的了解，在中央也講很久了，包括國立大學要行政法人化，到底我們的法令裡有沒有這樣的法人機制存在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蔡議員對這部分相當有研究，事實上我們國內有一個行政法人法，行政法人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法人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的公共事務，依法令設置之公法人，所以我們可不可以設置行政法人？當然可以。只要是特定目的事業要執行，特定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要設置行政法人依法亦無不可。

**蔡議員金晏：**

地方可以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地方自治團體可以。行政法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可以設立有關第二條的規定。剛剛蔡議員提到 UR 都市機構，事實上 UR 都市機構做了很多，日本 UR 可以租賃住宅，譬如在北海道東北及中部，關東、關西以及中國，四國、九州都有，可以租也可以貸，所以 UR 機構的範圍做得很大，就 UR 宅地分讓可以讓領，就是剛剛講的關東、關西、九州中部以及中國·四國，分別可以讓、租、貸，所以他們做得很大。如果台灣要循日本法令來設立行政法人並無不可，也可以做為台灣觀摩的制度，謝謝蔡議員提供很好的訊息，讓行政部門同仁大家觀摩。

**蔡議員金晏：**

解釋得非常深入，至少在法理上有行政法人設立的授權，像日本 UR 的都市行政機構，到底在台灣的適用性如何？我們講一下網路上很多人在討論的東京

大手町的案例，它算是滿大範圍的，這個是由 UR 都市機構自己下去做的，本身也有資金。他是怎麼做？他是用換地的方式，這塊地本來有個建物，這個建築物的位置是 UR 拿出來的土地，他先給這個建築物遷過來蓋，這裡拆掉剩一塊空地，然後呢？再讓旁邊的搬進來蓋，旁邊這裡又變空地，他們稱這是一個連鎖型的轉換，一開始這塊土地叫做「種地」，像這樣的制度其實是相對的活化彈性，我不知道這種連鎖型的這種權利轉換在台灣不可行，至少就我們看到的都市更新條例，看起來他的權利轉換必須是一次性去完成這個東西。

那麼這樣的一塊土地如何取得？這就是公有地，我剛剛講的，市府從 91 年開始（西元 2002 年）就知道高雄有很多地方是需要去做都市更新的。我們也希望市政府是不是在某些土地上做保留、規劃？未來這個東西這樣的一個方式，真的可行的話，我想這是可以去做的，是不是請都發局局長答覆？我相信你應該知道這個案例，對不對？這個案例，你覺得在台灣現有的法令制度上不可行？還有剛剛日本這個 UR 的都市機構，你的看法是怎樣？高雄需不需要？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例子在台灣很難，我簡單講一下。〔是。〕政府本身要有企業精神，但是他的整個制度本身就不是企業化的設計。〔是。〕用人、用錢、做事、法規基本上受限很大，這是我們的現狀。行政法本來就是為了突破這些用人、用錢、用權而設計的一個機制，他要有相當大的權限，他甚至可以調度資金，借都可以，坦白講不需要經過民意代表，他才有辦法做這種調度。台灣大概目前比較沒有辦法突破這一塊，除非組成一個叫做公民有股份的公司，透過一些土地信託才有機會去做這樣的事情。

### 蔡議員金晏：

依高雄的現況，假如有這樣的行政法人存在的話，你覺得我們都市更新的速度能不能加快？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相信間接會有加速，譬如說政府有一些公有土地的參與和民間共同談合作，那就速度、效率會稍微提升一些，但是基本上裡面最重要的就是權利運作和資金的運作，簡單講，企業精神就是要有一些市場的考慮才行，政府部門本身比較是公益性強，一旦涉及到就會容易遭受非議等等，我一直覺得除非突破在我們現行法規可以做得到的成立公司法，不然…。

### 蔡議員金晏：

剛剛局長有講在成立這樣的行政法人是可行的，如果以現行法規來講，這樣的行政法人能否在都市更新這一塊做運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假如台灣的法規能夠形成這樣的制度，我認為是有幫助。〔是。〕簡單講，就是把受到的束縛鬆綁一些，鬆綁一些就能夠做事情。

**蔡議員金晏：**

好，你先請坐，謝謝。我問一下研考會許主委，你對這個的看法怎麼樣？我想你應該是市政府很多政策的這個…，在這個部分，你覺得可不可行？是不是在未來朝這個方向來試看看、研究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研考會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這個部分當然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是畢竟第一個，行政法人在台灣其實是一個比較嶄新的東西，在立法的過程裡面也有很多爭議，最主要就是說在政府以外成立一個公法人，事實上他是有部分公權力的。

**蔡議員金晏：**

是，他有行政權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剛局長有提到，他在行政法人裡面有部分公權力是不會受到國會監督的。這個部分，當初立法的過程裡面對於三權分立和制衡的這個爭議坦白講還不算小，當然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討論看看；另外一個部分也可以用另外一個方式，就是公權力還是在行政部門，也受到民意機關的監督，但是儘可能在推動的過程裡面用 BOT 的這種方式來進行，或者是用公股公司的方式來進行，這也都可能是一種方向，但是重點真的都在於要推動都市更新的這個主體，他可能必須要某種程度的鬆綁，好比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和其他的…，因為現在高雄有很多土地事實上在國、公營事業的手上，是不是有可能市政府和其他的國、公營事業成立一個都市更新的公司，或者是土地開發的公司？這個也是一個方向，無論如何，我想行政法人是一個途徑之一，但是重點真的都是在於你要讓都市更新這個部分能夠加速更有效率的話，其實是真的應該要把目前政府身上的一些束縛做適度的鬆綁。這些途徑，我們都值得來探究和評估。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委，我希望這個回去研究看看可行性如何？其實剛剛講到很多重點，這樣的獨立行政法人，他是專責的，專門在做這件事，假使這個區域要做都市更新，他搞不好常常甚至每一天去和那些民衆聊，知道他們的需求，到底想要的是什麼，剛剛局長講都市更新，我們看到幾個案子，他都花很長的時間在溝通，他在權利轉換的部分必須要做到一個公平、公正、合理，這樣的一個行政

法人的角色定位其實是在一個相對比較適當的地方去做這些事。你說我們成立一個公司，民衆會不會相信這個公司？其實往往都是因為這樣造成的，彼此不信任嘛！他就是第三方的角色。在這個部分，我希望認真的去看看，因為高雄有很多的地方，他的居住環境真的不是那麼好，在我們鼓山區可以看到，鼓山區的北邊，美術館、農 16 那真的是高雄的精華區，但是你往南看，內惟還好；中鼓山，最近經發局有去一個市場，鼓山第一，還是第二公有市場撤掉，那裡面的環境真的不是很好；更南邊的，剛剛我們市政府已經把它列為更新地區的哨船頭，哈瑪星的哨船頭那裡，其實那邊的生活環境也不好。

我希望市政府在都市更新這一塊，剛剛我們局長提到的，他說我們有比較小單位的，由我們市府來主導，很快的，不用經過都市更新的程序來做這樣一個法令的通過，但是我要問一下，住在這樣環境裡面的人有辦法來做嗎？還是要等到有人願意來投資？剛剛局長講的，我投資要有賺錢才要來做，不然要我蓋給你住，那是不可能的。鼓山區愛河濱商城就在鼓岩國小的南邊，這個案例，我們有一些同仁提過，礙於現實的狀況是什麼？第一、戶數很多，其實這個案例，我有去局裡面和一位科長談過。戶數多，這個要分很難分，因為戶數太多了，三百多戶，它的基地面積很大，現在的使用分區是第三種住宅區，即便加入都市更新的獎勵，或者剛剛講的…，這個已經超過局長剛剛講的 500 坪，即便你加入都市更新的獎勵，未來這裡會有一個台鐵的好像是什麼站會在這附近，應該會有，再加上 TOD 會不會有獎勵？這樣可以加上去嗎？若去做，但是你不要忘了這種民國六十幾年的建築物是沒有公設的，這是碰到他沒有公共設施，你現在蓋的房子要有 30% 的公設，所以扣掉 30%，你補的等於是沒有，還要分給這裡的人，這裡的人如果都不要搬就很難協調，可能也沒辦法協調，這一里是河邊里，曾里長還有住戶他們對都更已經聽很久了，他們也很有興趣，所以剛剛講到我們目前的組織架構要去做這件事，相對的似乎是有困難，我知道都發局還要忙其他的事情，你不可能很專注的去專責於這樣的都更案，專職負責似乎是有困難。我不知道局長你對這樣的一個地方假使要做都更有沒有什麼契機？要不然剛剛講的，你光是公共空間的需求，30% 分一分是不可能再蓋上去的，對不對？而且他已經蓋滿了。像這樣的案子要怎麼樣去解決？還是說回到剛剛的…，假使我們有公共出租的住宅，可以用安置的方式，乃至於我們政府直接去幫他做，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容積的開放，多出來的可以拿來當公共出租住宅，這樣可不可行？是不是請



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案子，我們有接觸過，也在地方辦過數次的說明會。〔是。〕我就直接講關鍵好了。〔好。〕居民自己要出一些錢。〔是。〕要出一些錢是做不到，但是出的錢，他一時沒有辦法還，所以應該要有融資的概念，就是說他借了一筆錢來把它增蓋後，慢慢還，針對幾年就可以了。

**蔡議員金晏：**

其實這些都是政府可以做的，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但是裡面有部分居民大概對這件事被誤導過一些，以為都更就是一坪換一坪都不用出錢，所以這件事情就永遠卡在那個地方，我認為這個觀念，我們繼續要很正確的和他們說明，他是可以做到的，譬如說他拿個 100 萬元、200 萬元出來，花個十五年慢慢攤還，可以有一個二十幾坪的房子，一定做得到。這種房子 60 年到現在也許到了十年、十五年後真的得改建了，他一定要走到這一步，早一點做是比較好。

**蔡議員金晏：**

這個環境很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蔡議員金晏：**

這個已經到了應該要改建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我去了好幾次。所以我覺得都更的正確觀念就是我們花點成本把房子翻新，住得比較安全、舒適。它的基本概念很簡單，不要太像台北那種什麼一坪換一坪，我覺得這個都是很扭曲型的都更，容積不是問題。容積，我們一定設法找得到。

**蔡議員金晏：**

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還是需要一點…。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可能像我講的結合公營出租的住宅去做？當然居民也是要拿出一些

資金，政府下去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基本上他在改建過程中可能要移出來，然後再移回來，都更過程都是需要這樣，是不是移回來後裡面還有結合一些公營住宅？

**蔡議員金晏：**

對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如果容積夠，內容可以再討論，〔…〕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我想可以把它視為一個案例來做示範，因為真的太多地方，包括很多像這樣四、五樓的第三種住宅區，他都蓋滿了，所以依現有的獎勵應該會有人需要搬出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蔡議員金晏：**

我們回到初衷，都更或者剛講的這些住宅政策是希望民衆能夠改善生活環境，有機會讓他留在這個地方。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瞭解意思。

**蔡議員金晏：**

可不可以朝這個目標？可以嗎？朝這個目標來研究看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地坪很小，不可能再完全百分之百就地安置，甚至再進一些人。

**蔡議員金晏：**

因為他原本坪數也不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都很小間。

**蔡議員金晏：**

我們會後再研究看看，好不好？因為太多這樣的案例需要去解決，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瞭解。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

**蔡議員金晏：**

我想今天對這個公共出租的住宅，還有針對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不外乎是希望可以提供高雄市市民一個優良、品質好，在負擔上也許相對較低的住宅政策。我希望市長、市府團隊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不要說我們還在講宜居城市，剛剛講到人口一直低落，若把那個「宜」改成移出的「移」，我想這樣的話，大家都沒面子，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努力，讓高雄市未來有更好的居住環境、居住政策。今天就到這裡，謝謝各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有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陳玫娟議員和曾俊傑議員聯合質詢，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本席想針對昨天那個新聞報導，在左營區有一位婦人被卡在汽車機械停車位裡面，針對這個事件，我們就想到是不是與之前那個大樓電梯去壓死人的問題，其實是差不多。這種事件與我們的生活非常息息相關。尤其現在舊的大樓好幾十年在我們高雄市的，也有好幾棟，我希望市府相關單位應該正視這個問題，也不知道昨天到底是什麼原因，發生這樣的問題，還好沒有人員受傷，如果又有人員受傷，我看又是很麻煩的事件。這個應該屬於工務局的吧！我想請問局長，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法規？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曾議員報告，這個事情發生了以後，我們就有到現場了解，這個是在五月十八日星期日，星期日的早上 8 點，這位市民他駕車返家，現場大樓是地下 3 層的機械停車位，有一個機坑，上面有兩層，總共是三層，它是一個循環式的機械停車設備，一個單元大概是可以停 10 輛左右。這棟大樓它是在民國 85 年就蓋好了，在 85 年的時候所設置的這一些機械停車設備，當然它是有符合當時的建築技術規則，機械停車相關的規範。但是因為機械停車的管理，建築法

直到 92 年才增訂，才有法源的依據。在 92 年建築法修訂增訂了以後，在 93 年內政部才頒布了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的相關管理辦法，當然目前在 85 年所設置的這些機械停車設備，在功能上是不符合現在停車設備的要求，所以我們建管處已經要求這一棟大樓要停止，已經正式行文，機械停車設備要停止使用，那麼也要依照目前中央所訂頒的法規，要先向那一個升降設備的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安全檢查合格了以後，我們才會同意他再使用。那麼目前了解的結果，因為它是 85 年到現在。它是鏈條斷了。

**陳議員孜娟：**

我知道，它主要原因是鏈條斷了。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剛剛有講是 93 年開始才有這樣的法令嗎？〔對。〕你有沒有去檢查過？在我們高雄地區，全市裡面有 93 年以前興建的大樓裡面有機械停車格、有電梯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通盤檢討，一共有幾棟，這幾棟你們要怎麼做防護的配套問題，因為這個案子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我記得在去年 10 月 4 日的時候，爲了那個電梯，有一個無辜的生命往生，這件事情家屬也去拜會市長過，這個事情鬧得沸沸揚揚，包括後來陸陸續續一直都有這樣的狀況，我記得當時我在議會一再的要求，不僅是電梯，包括這些機械停車格，我們都要嚴格的來把關，嚴格的來要求。我想 93 年頒布的法令裡面，不是現在才知道的，那個時候就應該要知道的問題，那麼這段時間從 85 年，你說這棟大樓是 85 年，我相信還有更多的大樓是之前到現在 93 年這段時間，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過，新的法令頒布之前這些舊大樓，你們怎麼做處置，在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加強，去做過檢測，或是你們要去檢查，要求的條件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訂出一個明文的規定辦法出來，不能一再的任由這樣的問題，一直再發生。舊大樓也一樣，新大樓更一樣也要，新大樓雖然是新的，但是在這個法規裡面有沒有很嚴格的要求？這個部分事情發生那麼多次了，你們應該不能再怠惰。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在舊大樓這個區塊裡面，你們有做了什麼樣的防備？局長，你可不可以答覆我一下，這段期間你們有統計出來沒有，數字有多少棟大樓是這樣的狀況，我不是講出事喔，我講的是說從 93 年頒布以前的大樓，一共在高雄市有幾棟？有這樣設備的，有些什麼樣的配套和措施防範，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會議或是政策，局長，你可不可以簡單的答覆我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在公共安全的部分，工務局建管處沒有怠惰，這邊真的要向你做一個澄清。在升降設備的安全管理上，這個都是全國一致性的問題。在工

務局的部分，在全國的各项管理部分，制度也算是相當健全的。因為升降設備，尤其是機械停車設備，它跟電梯的性質是不大相同，電梯是這棟大樓大家共同使用的，公益性、公眾使用性，強度比較高。機械停車設備在這一棟大樓裡面都是大樓個人的私有財產在使用的。在這邊要強調的就是我們的機械停車設備的使用人就必須要負起這個安全檢查和維護的責任。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不能認同你這樣講。使用人怎麼去負責這個安全的問題，這是機械的東西。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事實上，現在全國性一致的管理制度，目前就是這樣，機械停車設備是我個人自己使用，他就必須要負有檢查和維護的責任。檢查的結果要向我們公部門來做一個申報，公部門每年再抽驗一次。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講這樣不對，怎麼會是個人，應該是管委會吧！你怎麼會去講個人。

**曾議員俊傑：**

這種事情一定是管委會，你怎麼說是個人呢？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請教你好了，你覺得這個機械停車格應該由個人來維護嗎？來注意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你說明的是要看他們的規約裡面怎麼規範，如果說這一棟是大家抽籤在用的，他沒有把它賣出去，當然就是公寓大廈的管理委員會在處理的。

**曾議員俊傑：**

我講的意思就是其實電梯和車位，他們是不是定期都有在保養，定期都有在檢查，是不是他們定期保養和檢查之後，都是向你們市府報備。就只有報備這樣而已嗎？市府是不是有什麼規範來防範，他真的有定期檢查，那是真的有檢查，還是沒有檢查？據我所知這單一事件，在 14 日就已經做好檢查了，結果 18 日發生，像這個要怎麼講。

**陳議員玫娟：**

上次那個電梯也一樣，也是剛檢查完就出狀況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電梯事件，監察委員也有找我們工務局去詢問過，他也認為檢查制度是一個全國一致性的問題，目前法令的規範，維護管理是使用者要負的責任，就像這一部升降設備，這一部停車設備，它就已經檢查兩次，那麼檢查的結果，

他也確實有檢查，就是他自己本身有維護，那麼維護了以後，公部門再按照整個每個月的數量做抽檢，就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再給你重申一次，你所謂的使用者是指管委會的所有可能輪到的人，有人是買固定的，對不對？車位應該是固定的較多。使用者，是指管委會所有可能輪到的人，有的人是買固定的，對不對？〔對。〕停車位應該都是固定的較多，機車停車位才是要抽籤，是不是？你講使用人要去檢查維護，我覺得這非常的離譜！使用停車的人怎麼會懂這些機械的東西？不然委託保養公司要做什麼，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應該是管委會，因為有繳交管理費、停車費。

**陳議員玫娟：**

這個怎麼可以叫個人使用來維護，我覺得不合理！局長，你這樣的說法，我們聽不下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合不合理，是合法不合法的問題。目前的法令規範就是這樣，使用者在建築法的規定，使用者就是負有維護的責任，維護的責任，譬如以這棟大樓來講，它的停車位——機械停車設備，一個月就是委託專業技術公司做兩次的維護，維護的結果就要呈報到建管處。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們不要去辯論這個問題，因為你這樣的講法，我沒有辦法接受，好不好？什麼叫做使用者要去維護？請問在座的各位，如果你們家的大樓是機械停車格的長官，請舉手。你們的車輛都是公部門的，好像你們自己也不用停，是不是？有沒有人？請舉手一下。真的都沒有？也難怪你們都不知道人間疾苦，不知道我們的痛苦在哪裡？我停過，真的停過，而且我是到朋友家，朋友請我停的，我也是被緊鄰的機械…，他是沒有注意到，是人為疏失，沒有注意按到升降鈕，升高了，結果我的車門被夾壞了，這是我碰過的，當然這是人為疏失。但是，我要講的是，怎麼可能會要叫使用者自己去維護這種機械的東西，請問議長，你聽的下去嗎？這應該是保養公司嘛！我們繳交管理費，就是要請管委會去委外保養公司來維護機械停車格，包括電梯。怎麼會是使用人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我剛剛不是講過兩個嗎？不要一直斟酌在「使用者」。

**陳議員玫娟：**

你剛剛就一直強調使用者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個是使用者，還有一個是管理者。我講過了，如果它的機械停車設備是已經被買斷了，買斷了，當然不可能由這棟大樓大家的共同基金去維護個人的停車嘛。

**陳議員玫娟：**

局長，現在要請問的是，針對類似這樣的事件頻傳，電梯也好，你講電梯是屬於公共的，機械停車格也是人命啊！無論是一條命或是十條命，都是生命，都是沒有理由、不能夠去疏忽的。試問，就這樣的議題，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配套出來？或是從上次的電梯事件到現在，你們到底做了什麼？為什麼老是讓我們看到這樣的事件發生，我們真的很怕！而且整個高雄市，市長應該也很清楚，整個高雄市的大樓這麼多，包括市政府本身，都是有使用電梯的；我相信你們沒有，可是我想廣大市民使用機械停車格，因為空間不足，很多的機械停車格是在大樓裡面的。這個部分，到底你們要怎麼去嚴格把關，或是怎麼去要求電力公司、機械管理公司到底該如何做？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去抽查？或是有任何明確的作為？請你扼要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簡單來講，機械停車設備就是比照升降設備，每個月抽驗就是要達 5% 以上。也針對上次電梯事件發生以後，包含機械停車位都是同一個性質的，也動支了市長的第二預備金，市長也自願從第二預備金支援給建管處，就是要整個加強抽查。尤其像 85 年這種老舊建築物，因為在那個時代「建築管理法」還未資訊化，所以他們目前手頭上能夠掌握的這些資訊，必須要再去充實，所以也從 100 年開始，就可以開始清查，全市預計在 104 年，可以整個建置成資訊化的管理，所以對於升降設備，包括機械停車設備，就可以納入一個比較完整的，全面性的做查驗。目前每個月都是按照內政部所規定的——一個月抽驗 5%，目前建管處，例如在 3 月份抽驗比例就達到了 5.4%，都有按照法令規定處理。

**陳議員玫娟：**

抽驗的結果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抽驗結果分為兩個，第一、合格的話，就以合格方式處理；第二、不合格的話，就是通知在一定期限內改善。期限改善到了，還未改善者，就勒令停止使用。

**陳議員玫娟：**

在這段期間內，有沒有抽驗到不合格者的？應該有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抽驗不合格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數量多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數量不多。

**陳議員玫娟：**

不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以目前手頭上的資料，3月份的抽驗，大概都是合格的。

**陳議員玫娟：**

怎麼那麼奇怪，你們都合格了，為什麼問題一直那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抽驗的比例就是5%，法令規定。

**陳議員玫娟：**

希望這些都是「不幸中的一點僥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發生。

**陳議員玫娟：**

因為是沒有辦法的事，但是我不希望這種事件常發生，因為會造成人心惶恐；爆發這種新聞，我們都會怕啊，是真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還是要向兩位議員報告…。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相信這不是第一件，也不是最後一件，未來有可能還是會發生。要怎麼去防範？譬如在這棟大樓滿十年時要做什麼樣的處置，已經滿20年或是30年，就要分等級嘛，當然愈多年的話，處理的方式一定是愈多、愈嚴格，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去訂定規範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謝謝曾議員。

**曾議員俊傑：**

相信把它訂定得越詳細，加上定期去抽驗或是其他作為，相對的，保障是不是就提高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曾議員這個意見真的非常的好，也針對了這個問題。我們針對 15 年以上的，有做為一個區隔；15 年以上的，雖然中央規定只是抽驗 5%，我們就抽驗到 15%，所以大概會去提升抽驗的比例。不過在此還是要藉由這個機會呼籲，不管是電梯使用或是升降設備的使用，真的使用者、或者是公寓大廈的管理委員會也好，一定要負起這個自身安全的第一道把關責任；也就是說，要正常的去做維護、保養，這個很重要！而工務部門部分，只能做後端的抽驗和檢查，目前的規定是如此。陳議員也清楚，基本上在建築法中所規範的要旨，因為是市民自身使用，使用者當然就必須負起自己安全上的第一道管理責任。

**陳議員致嫻：**

局長，我覺得你不要再講這個問題了，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對你說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要來呼籲民衆。

**陳議員致嫻：**

因為你講要使用者去注意維護，請問你，這個機械停車格是因為鍊條壞掉，停車的人怎麼會去注意到鍊條有沒有壞掉？一般人怎麼會去注意這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剛剛我已經向你報告過了…。

**陳議員致嫻：**

也是停進去後，如果覺得怪怪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定是要委託專業的廠商來做維護嘛，自己不會維護啊！

**陳議員致嫻：**

我想不要去辯解這個問題。局長，我還要求，除了剛才曾議員所講的，就是要把老舊的大樓統計出來，剛才你沒有答覆我這個答案，我想你們可能也還沒有做這個統計，在 93 年以前的，到底還有幾棟大樓？年限又是如何？再來要區分愈舊的大樓，檢查的密度就要愈高，要愈詳細、仔細。在此也要建議，發照的協會，包括檢查單位和鑑定單位，我希望是不是可以把它錯開來，不要都好像是「裁判兼球員」，我覺得這是比較有疑慮的地方。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監察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都是朝向這方面去做。

**陳議員致嫻：**

對，我希望盡量能夠錯開來，〔是。〕不然的話，自己檢查自己怎麼行的通呢？對不對？所以覺得很奇怪的事，最近兩次重大的，還有其他的零星事件我

就不提，不管是這次的電梯事件也好，或是在去年的 10 月 4 日也好，也是剛檢查完就出事了；而這次的機械停車格也是在 14 日檢查完畢後，18 日就出事了。很奇怪的是，這些檢查公司、保養公司到底有沒有善盡職責？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去要求這些檢查單位，因為是「人命關天」！這是不可以開玩笑的。

**曾議員俊傑：**

局長，這也是真的，類似如此，因為我們一定是找專業技術人員定期保養、檢查，為什麼會一直檢查不好，一直讓事件發生？而且又是剛好在檢查完畢後才發生。

**陳議員玫娟：**

對，實在是讓人…。

**曾議員俊傑：**

這有點巧合吧！表示你們要對這種單位，真的要加強、要嚴格。

**陳議員玫娟：**

不是例行性的勾選保養單而已，而是要真的落實，政府單位就是真的要負起抽查的責任。中央規定是 5%，我也聽到局長釋出善意了，能夠再增加，就盡量增加，拜託市長在經費上也要好好的來支援，因為這是人命關天的事，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會盡量做。

**陳議員玫娟：**

我們不希望再聽到了，因為這讓老百姓不曉得要怎麼去居家安全，已經開始恐懼了，好不好？因為停車有問題，搭乘電梯也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讓我請教一下局長，如果你們去做安檢時，發現這棟大樓有問題，然後通知他們要做改善，如果他們沒有遵照市政府的要求做，請問你們要怎麼辦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報告議長，建築法的規範是「限期改善」。限期到了，如未改善者就是處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怎麼處罰？是什麼樣的罰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罰則是每一次 6 萬至 30 萬，最嚴重的話就是勒令停止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的意思是一棟大樓那麼多人使用，你們勒令處罰，罰鍰誰來繳？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剛剛我向議員報告過的，如果是屬於公共事務的，當然就處罰管理委員會，如果屬於區分所有權人的權力範圍，就處罰當事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聽我說，整棟大樓我們的民衆包括在座的很多人都住大樓，我敢保證一萬人之中都沒有一個人會注意到這點。〔對啊！〕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這是專業的事情。

**陳議員玫娟：**

怎麼會叫個人去注意這個問題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可能嘛！

**曾議員俊傑：**

這種問題一定要針對管理委員會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再請教你，如果你們檢查維修公司是否去做安全檢查，如果剛好檢查完過了二、三天就出問題了，如果是這樣維修公司要負什麼責任嗎？這個責任一定要釐清。

**曾議員俊傑：**

是一定要釐清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維護公司檢查時，當場會有一張檢查表，這個檢查表就向上次電梯事故一樣，檢查時有些情況是目視可以看得出來，有些就不是目視看得出來的，就像車輛，可能昨天才到監理處做過檢查，今天一開出門又壞在路邊了。機械或電子設備的問題，很難在當下就可以看得出來，變成是要個案去委託處理。就如同這兩件事情，剛檢查完又出了問題，就要再委託另外專業的人員去判讀，當初檢查有沒有檢查到，變成有傷亡事故的話就會進入到刑事責任階段，目前像電梯事故的承辦檢察官，就起訴了電梯維護人員。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有罰則可以懲處維護人員，有的檢查員也只是隨便勾選檢查項目而已，結果事情發生了，他都不用負任何的責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曾議員報告，這些都是法令的問題，第一個，如果負有刑法責任接著就是有民事的責任。第三個，就是行政責任，行政責任就是檢查員或檢查公司，在

建築法裡所規範的，檢查員最重就是撤銷他職業的證照，公司就是撤銷他的營業登記證，所以區分為行政、民事及刑法的責任，向議員做這樣的補充。

**曾議員俊傑：**

局長希望你們正視這個問題，想想看應該怎麼去規範。

**陳議員孜娟：**

請問秘書處，三民衛生所在上次開的這個缺，聽說好像教育局和一般單位的缺額是不可以一起甄選的，是不是？就是你們在網路上開的缺，教育局要另外去聘用，其他只要具資格就可以應徵，有沒有這樣的事情？你簡單答覆就好。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目前人事行政局的規定，工友之間原則上假如有某個單位沒有超額，進用的工友要在原來市府所有機關裡面徵求人員來進用，原則大概是這樣。至於特殊的個案部分，我不知道…。

**陳議員孜娟：**

教育局也可以和其他單位一起甄選嗎？有沒有一定要專業的？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只要是工友缺，有需要進用的單位，就可以做這樣的甄選，教育局的特殊個案有沒有特殊原因，是不是請教育局說明，我剛剛講的是通則。

**陳議員孜娟：**

局長請答覆，你們有限定教育局和其他單位的工友，有不一樣的既定條件，有沒有這樣的限制？簡單答覆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局裡面因為縣市合併後有滿多的工友超額，所以如果學校有工友缺，都從教育局各個學校裡超額的部分做調查先做移撥，如果是比較偏遠的學校，基本上都找不到人或沒有人願意去的，這個就是特殊個案，才徵求外面的單位，看有沒有人願意過去？

**陳議員孜娟：**

那就是可以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像那瑪夏、桃源區的地方，可能就會有這樣的情形。

**陳議員孜娟：**

我再請問秘書處長，如果這個缺有別的局處想要來應徵，應徵後，原來的缺是不是也會空著？對嘛！就是原來衛生局、警察局、還有區公所的缺，包括剛

剛沒有畫出來學校的部分，如果這個缺額有人填補後，空出來的缺額，是不是還会上網公告？還會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向議員說明，原則上秘書處只負責工友進用原則，比如剛提到的大原則，就是超額部分只能在原來的系統裡去調用，目前工友原則上不進用新人，至於怎麼進用，各單位有各單位的徵用條件，比如雖然出缺了，他可以在各機關找，機關的人來了，空出來的缺額，他還是會另外面談，找一個適合機關工作的人員，這部分要各機關才會清楚，秘書處只負責原則性的…。

**陳議員玫娟：**

就是現在假設別的地方有應徵上，原來那個缺…。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原來那個缺額，要看機構有沒有超額，如果有超額就不能再進用，如果沒有超額，才可以到別的地方去進用。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衛生局長，以我現在講的為案例，三民區衛生所要應徵，你們也有超額的問題嗎？何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些比較細節的部分我不清楚，但依照剛剛處長所說的，只要有超額的，大概就不會再進用，如果有缺額，就開放找適當的人，但是沒有工友的資格，是不能進用的。

**陳議員玫娟：**

一定要工友身分嘛！約聘的不行？〔不行。〕一定要是工友嘛，警察局應該也不知道，因為我都沒有事先…，沒關係，我的問題不在這裡。請問交通局這次公車處移撥，有很多人都在等待機會，當時好像有聽說要先從市政府裡面的職缺來遞補，我想知道的，如果現在缺額出來了，你們能不能讓他遞補？除了剛剛我講的，他們本身有超額，就沒有辦法，但如果沒有超額的，有沒有辦法優先來遞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車處因為民營化的原因，當時大概有 179 位的職工留用在交通局，當時在整個過程裡有做一些協調的工作，就是分梯釋放出府內職工的缺，讓這些留用的人優先選填分發。這 179 位裡今年 1 月 24 日，秘書處已經整理各個單位所提供的缺額，總共有 65 位，所以在 2 月 6 日就已經分發報到，目前還有 114 位，我們預計大概在 6 月底 7 月初會有另一批的統計，我們也會按照過去的…。

**陳議員玫娟：**

可不可以告訴我移撥出去的，都到哪個單位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一定，各個單位都有，詳細的資料我可以調出來…。

**陳議員玫娟：**

大部分是養工處或工務局，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也有環保局，養工處也有。

**陳議員玫娟：**

零星缺的有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就比較不清楚，因為是集體作業，就是秘書處調查各個單位的缺，提供給我們…。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秘書處，這個缺的審核資格是由各單位自己審查嘛！請問旗津區公所有缺嘛！我請問曾局長，如果公車處的人想要這個缺額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旗津區公所這個缺額我是不知道，不過如果他開缺的話，當然可以從相關的單位去做甄選。

**陳議員玫娟：**

當然可以！所以公車處的移撥人員是有機會的嘛！可以的嘛！〔是。〕都發局呢？如果有職缺的話，公車處的司機可以來遞補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有資格可以遞補，但是要看職務需不需要。

**陳議員玫娟：**

可以嘛！我記得當初有決議，只要市政府有開缺，盡量以公車處的移撥人員為遞補的優先考量，因為他們是配合市政府的重大政策，並不是他們自己人為

的問題，因為市政府要委外民營，為了保障他們的工作權，只好以他們的工作權為優先，所以先將他們移撥。請問這些移撥人員到現在都遲遲等不到…，剛剛局長有說，已經補了六、七十人，還有 114 人等待移撥，這 114 人向我陳情，在原公車處待移撥職工陳情函寫到「懇請 鈞長能對原公車處待移撥職工優先釋放職缺，使其 114 位職工能順利移撥」，這是他們的陳情書。我舉一個最近發生的例子，資料來源是 5 月 18 日秘書處的網站，剛剛那幾個職缺…，我不知道為什麼最後這幾個職缺都不見了？仁愛之家也有出缺，我以最近的資料來談，這份是我們 5 月 18 日所拿到的資料，仁愛之家一共有三個職缺，但是在備註欄裡有特別寫到「限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交通局原公車處留用職工除外）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第二項的技工也是一樣，資格條件為「限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交通局原公車處留用職工除外）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再來是旗津區公所的甄選工友，資格條件一樣是「交通局原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留用除外」，這個一樣又是除外。請問市長，優先保障他們的工作權，希望他們優先移撥，但是為什麼市政府網站上所開出來的職缺全部都是「除外」？可以向我解釋為什麼嗎？你知道那些等待分配職工的人有多害怕嗎？因為每一項都是「除外」，到底什麼時候才要讓他們遞補呢？哪些職務才要讓他們遞補呢？像是現在遞補的養工處修剪樹木、掃地或環保局清潔水溝等工作，這些工作才有輪到他們遞補嗎？類似這些工作他們都無法遞補也沒有機會，因為你們內部也有駕駛，為什麼不事先進用他們？你知道他們有多害怕嗎？你們完全都沒有給他們機會，幾乎每一項都寫「除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除外」就是以後統統不要用就好。

**陳議員玫娟：**

我真的不能理解，剛才我問了幾位局長，局長都說可以，他們是有移撥的機會，為什麼在簡章裡，全部都寫除外？可以解釋一下嗎？

**曾議員俊傑：**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細節我並不是很了解，我知道候用分配有一個積分的分配標準，另外個案可以自行依照相關…，都要有一定的條件，各個工友同職等有在候用，但是這個部分我不清楚，我剛是聽到交通局陳局長提到，好像在 6 月底有一批…，因為在前一段時間有五、六十位人員已經移撥，但是他說 6 月可能還有機會。人事處和秘書處應該要向議員說明，為什麼這幾個機關有職缺，卻寫原公車處候用人員除外？到底為什麼？我是不了解。

**陳議員玫娟：**

我們大家也都不了解。

**陳市長菊：**

人事處及秘書處會後再去了解，公車處人員的候用，交通局會繼續協調，如果有職缺，我們會持續進行遞補。

**陳議員玫娟：**

謝謝市長的體恤，因為這些人實在是太可憐了，因為他們配合高雄市政府重大政策，但是他們的工作權不受到保障，如果是你的家人，你們情何以堪？現在這些人幾乎都留用在停管中心的收費員，假設原本的收費員有一百名，現在又加上留用的人員，一共增加至二百名，原本分配收費的路線，現在縮減為一半，你們又要求要達到一定的業績，造成收費員拚命開停車單，還有發生重複開單的情形造成民怨，我就曾處理過這種事情，市長這對你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市民抱怨市政府為搶錢一族。可是收費員沒有辦法，因為他們有業績壓力，交通局規定每個月的業績。你們不給他們機會，又硬把他們留在停管中心，其實他們的心態都是認為只是暫時當收費員而已，並不會一直待在這裡，心中產生很大的不安定感。每次看到的職缺後面都有標註「除外」，他們真的失望，你們要等到一次的移撥，可是移撥的單位是哪些？不是養工處就是環保局，我並不是說這兩個單位不好，這兩個單位也是缺人力，但是他們認為他們的工作是駕駛，為什麼要叫他們去修剪路樹、掃地？短時間可以忍受，可是不能長期都讓他們做這些工作。他們的想法就是他們的工作權不被保障，我在這裡要求交通局，不可以給他們業績的壓力，因為他們會當收費員是不得已的，市政府的政策改變他們的命運，這個部分我請停管中心一定要好好的善待這些人。希望市政府一旦有機會，趕快將他們移撥出去，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秘書處要說明。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當初公車處在移撥時，和工會達成協調，以統一移撥為原則，所以今年的移撥統一在6月時進行調查，7月統一移撥。因為統一移撥的方式是按照積分做為移撥標準，積分愈高的可以優先選填移撥單位，所以現在有些單位有個別零星需要時，原則上不提供讓這些職工去參加甄選，我們會儘快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處長，何謂「統一移撥」？一定要大量的出缺才能移撥嗎？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對，統一開缺。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樣也不對，因為他們也是有排序的，只要市政府有開缺，第一個積分最高的就可以優先遞補，第二個開缺就由第二個遞補，為什麼一定要包裹式的移撥呢？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這是當初和工會達成的協調方式。

**陳議員玫娟：**

這個是可以變通的。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在 6 月就會進行調查，所有職缺都會被控管，無法再個別進用，6 月統一進行調查後，任何機關的職缺都無法進行進用。

**曾議員俊傑：**

我認為若有職缺應該要優先進用原公車處職工，不要在另外徵人，當初你們有答應，為了重大建設…，所以同意他們優先移撥，現在又要限制條件，對這些人公平嗎？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不是限制，當初是一個默契和工會協調一年統一甄用一次，已經移撥 298 位，剩下的人員會在 6 月份進行調查，馬上控管所有職缺，7 月會統一移撥。

**陳議員玫娟：**

我建議你可以將這個方法納入移撥方式，因為你們所開出來的職缺不是環保局就是養工處等粗重的工作，對他們也不公平，因為這些缺額裡也有駕駛缺。

**曾議員俊傑：**

你們是不是將他們歸類到做粗重工作、清垃圾、修剪樹木的職缺？其他辦公室的職缺都沒有他們的分，他們心理很不平衡。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兩位議員的關心我們都了解，我必須說明，在 6 月統一調查前，因為有些單位急著要用人，所以讓他們個別甄選。但是只要 6 月一開始調查後，所有職缺都會管控就無法進用，

**陳議員玫娟：**

剛剛那些職缺都是二、三月就有了，不是最近啊？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一年統一移撥一次，時間訂在 6 月統一移撥，這個部分當初的默契，也許很多同仁對於這個操作方式不是很…。

**陳議員玫娟：**

處長，謝謝你的解釋，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向你們建議。雖然這是你們和工會的協議，但是畢竟工會不代表所有職工的心態，他們現在的想法是，希望趕快移撥到其他單位，如果有好的職缺他們想要趕快到那裡任職。所以本席希望，雖然你們有這樣的協議，但是這是可以改變的，這可以和工會再商量，只要有職缺，可以依照排序讓他們一個一個去遞補，你們慢慢遞補，這些人員遲早都能夠完全遞補完畢，如果都要等到有多項職缺，再一起將他們遞補，以大包裹的方式將這些人員遞補，一定都是粗重的工作，才会有這些職缺。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預估最慢在明年 7 月就可以統一移撥完畢。

**陳議員玫娟：**

你說最晚什麼時候要將這些人員移撥完畢？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最慢在明年 7 月以前完成移撥。

**陳議員玫娟：**

明年 7 月噃！

**曾議員俊傑：**

明年 7 月！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這是最慢…。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本來不是有向他們承諾要在今年 7 月，後來又說要在今年年底嗎？他們給我的答案是這個樣子。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沒有，我說的是最慢的時間，我是以最保守的時間來說明。

**陳議員玫娟：**

他們已經等不下去了。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因為我們有預估有哪些單位會有多少人要退休，這些時間都可以推算出來，原則上大概會在二、三月，但是我們講得比較保守一點是 7 月。

**陳議員玫娟：**

處長，我跟你說，你們的退休人員也不是集體一起退休嘛！〔對。〕他們退休也都是漸進式的，你們一有職缺就遞補人員，這樣的遞補方式才是對的呀！

怎麼會是等到同時有大量職缺，才要一起遞補人員，這段時間可能有些單位已經出缺很久了，但是你們要將這份職缺等到最後再集體移撥，應該也不是這個樣子，對不對？一定是有需要就會馬上開缺，照道理來講，你們應該是一有開缺就要馬上遞補人員，反正他們是有排序的，不是看誰先去應徵就可以優先錄取，也是依照工會的排序做為錄取的優先順序。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這個方面我們可以再來檢討，謝謝。

**陳議員玫娟：**

好，你們再回去檢討一下。我覺得這樣對他們來說也很不公平，他們也都很煩惱他們的工作權。他們都在問，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他們才會有機會？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不會，他們的工作權都會受到保障。

**曾議員俊傑：**

應該是要一有職缺就慢慢遞補，這些人員就可以慢慢被消化掉。

**陳議員玫娟：**

對呀！你們不可以以統一移撥的方式，這樣行不通的。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這是之前和工會建立的默契，如果有疑問我們都可以再做檢討。

**陳議員玫娟：**

好，我們在這裡再次提出要求，請你們回去再和工會…，我們也可以負責來協商，這都沒有關係。大家一起來協商，只要一有職缺就遞補他們，讓他們有機會，不要每次都還要等到 6 月、年底以及明年各一次的機會，你知道中間空窗的這段時間，他們的心情如何？那是很痛苦的，你知道嗎？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好，我們可以再商量。

**陳議員玫娟：**

請你們體諒一下我們自己的員工，因為他們真的是無辜的，他們是為配合市政府做重大政策而犧牲。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願意再進一步做討論。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處長。我想你有社會局的經驗，你應該能夠善解人意，可以體恤人心的。

愛河上游水質的整治，本席 5 月 14 日及 5 月 18 日有去會勘過，我知道水利

局很用心也非常努力，但是我們就一直不解，這個水質從去年到今年一直呈現乳白色，到目前為止一直都沒有改變過，常常都會出現這種狀況，水質一直都是黃色、乳白色的，聽說愛河附近也有這樣的情形產生。這張照片是愛河上游，你看這裡就是新莊淨水池一帶，你看這裡這麼髒。15 日的水質是乳白色的，18 日又變成這個顏色，你看它旁邊還有淤泥。當然我很感謝水利局，那天我們會勘完了以後，你們就有答應馬上要去清疏淤泥，但是這裡的水質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你看看這裡面那麼髒。本席是不是可以請水利局，本席從去年質詢到目前為止，你們給我的答案一直都不一樣，上次好像說是生物什麼化？有一個專有名詞；現在又回覆本席，因為底層的問題，我想我聽了很多的答案，現在是不是請水利局長，很明確的答覆本席到底是什麼原因，讓這裡的水質一直沒辦法改變？為什麼一直沒辦法改善？為什麼一直沒辦法變好？一直都會有不一樣的顏色展現。包括曾議員說的，水質還會出現彩色的。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愛河的水質每到春夏交界好像都會發生這種現象，最主要是愛河到河堤的部分是屬於趕潮帶，有鹹水及淡水交會，大約在每年的前一陣子都會有這樣的狀況，我記得縣市合併以後，起初連續兩年水質呈現紅棕色，這一、二年水質大約呈現乳白色，議員及民衆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資料，例如礫間曝氣我們也有去做測試，我們也會同南區大隊去稽查，礫間曝氣也沒有什麼問題。也有人認為是底泥的問題，我們將整個流域的水放流，底部只有一點點的淤泥，所以我們在 4 月底的時候也有做清查。

**陳議員玫娟：**

這樣就能夠改善水質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這樣就能夠改善水質，我們能做的我們就盡量去做，但是我們的判斷是，因為這個屬於水質…。

**曾議員俊傑：**

這裡的水質到底有沒有測試過？它到底有沒有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質的部分環保局有做過測試，我們也有做過測試，水質中有鞭毛蟲的生物存在，有時候是紅棕色，有時候是褐色，最近是白色鞭毛蟲。

**曾議員俊傑：**

局長，這個問題我們兩位議員已經向你們反映過很多次了，因為愛河的上游，從愛河之心到截流站之後的上游，這真的是天壤之別，那裡非常骯髒，水質還會變顏色，有時候還出現七彩的。河堤社區剛好是我們兩位議員選區的交界，市民每次都向我們反映，這到底是什麼問題？到底是什麼原因？我看局長也講不出所以然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的判斷是…。

**曾議員俊傑：**

你每次都說是生物…。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確實是生物…。

**陳議員玫娟：**

但是生物有辦法讓整條河流的顏色變成這個樣子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整條河流，就只有那一段特別奇怪。

**陳議員玫娟：**

那一段就已經很長了。

**曾議員俊傑：**

還是說那一段流域有工廠在排放廢水，還是如何？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稽查，還是有其他原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整個沿岸是沒有。我們有到河堤去做說明，對於上游的部分，我們當時也有請環保局再加強監督，看看是不是上游的工廠。在上游的部分除了做礮間曝氣以外，我們在九番埗有做一個濕地，現在我們在樣仔林埗也有做礮間曝氣，現在才剛完成，正在測試當中。

**曾議員俊傑：**

我請教環保局長，局長，請問你們在愛河上游，從我們之前向你們反映到目前為止，經過你們的稽查，有幾件是工廠排放廢水或者是其他原因，到底有沒有這些案件發生？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愛河主要的廢水來自於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工業廢水的部分，我們列管的事業有 251 家，經常性的稽查，從 102 年至 103 年有稽查 103 件，採樣 35 件，

最近有一家也是金屬表面處理被我們勒令停工。剛才對於水質呈現乳白色的部分，我們初步判斷，可能是礫間處理石頭的生物膜，如果海水漲潮，它的鹽分比較重，那麼生物膜裡面的微生物會大量死亡，所以導致那段期間的水質呈現乳白色，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請學者專家研究當中。

**陳議員玫娟：**

那個生物有辦法讓整條河流都變成乳白色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剛才水利局長講的是礫間曝氣處理下游的那一段。

**陳議員玫娟：**

從愛河之心…，包括國賓前面也有這種狀況。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初步判斷是這個原因，但是我們還在調查，我們會請學者專家來研究，到底這個曝氣…，也就是一粒粒石頭上的生物膜，是不是因為海水漲潮上去以後，因為鹽分比較重，所以微生物大量死亡，死亡之後就剝落而造成這個顏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委託學者在研究。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不太可能，到底有多少的生物可以讓整條河變成白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就是有一段時間就會變成這樣。

**陳議員玫娟：**

那麼水質變成褐色又是什麼原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工廠列管事業的部分，我們的稽查頻率會再增加。

**陳議員玫娟：**

那麼水質變成咖啡褐色的，還有包括七彩的，這又是怎麼一回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有其他顏色，這可能是酸洗業者的廢水。

**陳議員玫娟：**

對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例如水質變成紅色，這有可能是藻，也有可能是酸洗業者的氯化亞鐵。

**曾議員俊傑：**

這個問題要如何來改善？有關這個問題居民也都時常在反映。

**陳議員玫娟：**

已經講好幾年了。

**曾議員俊傑：**

居民一直不斷反映這個問題，也在我的臉書上向我反映，我們每次去會勘，也沒辦法給他們一個正確的答案，這個問題到底能不能改善？或者如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針對列管的 251 家加強稽查的頻率，甚至駐廠去看他有沒有偷排的問題，因為我們這個月才剛停掉一家，因為這間酸洗業者沒有經過污水處理就直接排放，我們會加強稽查的頻率。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個部分請你們要嚴格去把關，因為這和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環境，這真的會讓市民感到恐懼，而且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太久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於水質呈現乳白色的部分，我們都有去採樣化驗，基本上水質沒有問題，因為愛河本身屬於中度污染的河川，所以我們去採樣的時候，沒有發現其他特別的污染，所以才會判斷是，礫間曝氣處理的石頭外面的生物膜大量死亡，死亡之後就會產生那種顏色。

**陳議員玫娟：**

我不太能接受這種理由，因為不可能造成整條河流都這樣，還變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我的立場是請專家再來確認是不是這個原因？

**陳議員玫娟：**

好。這部分我想…。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很可惜！兩邊做得那麼漂亮，很多人都在旁邊沿岸運動，也不要讓那個落差太大，水的顏色怎麼會一下子白色又七彩，在旁邊運動的人會覺得這落差這麼大！

**陳議員玫娟：**

對啊！生活食用水的部分，大家也會恐懼。

**曾議員俊傑：**

這到底會不會危害到我們的生活品質或是會怎樣？他們也會有所隱憂啊！

**陳議員玫娟：**

成了變色河，愛河已經改名叫「變色河」，因為它常常在變顏色，這真的不可思議。

**曾議員俊傑：**

愛河的整治也是陳菊市長一個最大的政績，結果上游是這樣，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改善？這真的很重要。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針對這 251 家…。

**曾議員俊傑：**

不然就請專家學者看要如何改善？我希望環保局和水利局共同去探討，這是你們的業務，希望真的有所改善，我們已經反映很久了，拜託一下好嗎？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儘快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不是在這裡猜測什麼原因？好不好？因為這攸關到居民大家的安全和他們的疑慮，還有生活品質，我想宜居城市，市長要讓我們免於恐慌，這也是恐慌的一部分。局長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會後水利局、環保局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不要再用猜的，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如何給民衆一個舒適的停車環境、停車空間，現在車位嚴重不足，停車問題實在變得無解，最近 4 月 1 日交通局又頒布一個停車的規範，引起民衆的恐慌，媒體一直在報，我們就拚命的接到陳情，拚命接到抱怨，到底高雄市是要如何停？整個高雄市的捷運不是如此的便利之下，大家還是依賴機車的機率很高，你們希望藉由取締的方式，讓大家慢慢改變搭乘習慣去搭大眾運輸，讓機車慢慢減量，這是很好的方向、也是很正確的方向，問題是市民的用車習慣還是無法在短時間改變，因我們的大眾運輸畢竟不方便，所以大家還是習慣使用機車，整個高雄市有二百多輛的機車，過去的大樓興建時又沒有去考量，不要說機車，就算汽車也不見得在這棟大樓的住戶都有配額一個停車位，甚至還不足。所以機車位，當時的建商很少人去考量到機車的問題；至於這幾年來有慢慢在考量停車問題，很多人都把汽車停車格旁邊再畫幾個機車格，大家還用抽籤的。現在機車格的問題慢慢更嚴重，交通局又在這時頒布這樣的交通管理辦法，造成人民的恐慌，我也一直很頭痛，你要做政策之前你們有何配套？配套在哪裡？應該配套做好後再來頒布你們的政策，結果你們每次都先丟議題給百姓頭疼，再讓民意代表來這裡和你們討論、修改，我認爲這樣做比較不負責任，你們應該儘快去想辦法，機車到底要如何來規劃？

**曾議員俊傑：**

這是交通局給我們的資料，我們的汽車在高雄市就有 86 萬輛，它的路邊停車場只有四萬二千多個，公有的路外停車場有一萬多個，加上民營的停車場有三萬六千多個，加起來才 9 萬 5,500 個，算一算比例才 11%而已，11%的停車位如何去容納那麼多的車子，你們的政策也很奇怪！機車更扯，機車在我們



高雄市是最方便的，現在要到哪裡，就是因為大眾運輸沒有很密集，大家都騎機車，現在高雄市的機車有 208 萬輛，公有的路邊停車機車位有三萬九千多個，還有公有路外停車場有三千七百多個，加上民營的停車場有八千七百多個，加起來才五萬多個，這落差也太大，結果機車的停車位才佔總機車量的 2 %。在這個機車位和汽車位如此欠缺之下，你們又來頒布這些法令，你們應該是配套措施做好，停車格位有達到一個標準，再來頒布政個對策嘛！現在市民也很茫然、無所適從啊！到底哪裡可以停、哪裡不可以停？像我們九如那裡，自己的家門口騎樓地也不能停，我也感到很莫名其妙！包括我們那裡的大樓也是，原本的大樓設計可能汽車位就不夠了，更何況是機車，機車不夠還是停到大樓的門口嘛！現在連大樓門口也不能停，三不五時就來拖吊，你叫他們要停哪裡？我覺得你們真的很莫名其妙呢！交通局長，你對你們政策的擬定是不是有很大的問題？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本來機車位就不夠，你還說什麼退出騎樓地啦！人行道不能劃位子，你叫這些人去停哪裡？你該不會家住這裡，要他停到二百公尺外吧！不可能嘛！這個問題在我們那裡一直發生呢？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兩位議員對停車議題的關心，感謝曾議員剛剛把資料放映，這裡面談的是停車場機車的停車格，除了這之外，機車在全市裡可以停在騎樓、人行道，還有路邊的停車空間，總共還有 30 萬個，這部分資料未顯示出來，很遺憾！

剛才兩位議員有特別提到，在 4 月 1 日有頒布未來我們如何去劃設人行道上，在什麼條件之下會劃設機車停車格的規定，那是在 3 公尺以上的人行道，我們會來劃設機車停車格，並不代表以後人行道上或騎樓下都不能停，在這個頒布的規定裡，主要是希望我們對於整個人行道的使用有共同的規範；在路邊，我們也有劃設停車格可以停，剛才曾議員有提到，在騎樓下不能停，我不知道這個情況是有什麼案例？可以請曾議員給我資料。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向你報告，可能就是之前它有特定的商圈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特定商圈這…。

**曾議員俊傑：**

像我們那裡的前驛、後驛，尤其後驛在還沒有鐵路地下化之前，其實那邊也是人煙稀少，我覺得你的政策是有點太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向議員報告，特定的商圈目前我們有幾處，還有幾個醫療院所附近，這部分其實在整個機車如何在附近停車，以及如何把人行道行走的路權還給行人，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其實經過很長的會勘，地方里長、醫院或商圈代表也都有參與，這部分快要一年了，整個執行的成效非常好，所以必須要先釐清，如果是在商圈或是在特定的區域，大家共同有共識了，我們會劃設禁停機車的部分，當然如果機車…。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那不是共識，之前我不知道你來了沒有？之前像我們前驛、後驛的里長每個都反對，哪有自家門口不能停機車的？我也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們也出來抗議，哪有可能！因為我們那裡在鐵路地下化還未完成，根本就是人煙稀少，有的特色商圈都快要沒落了，根本停在騎樓也不會影響行人通行，你為何在這個期間定這個政策，我覺得很莫名其妙，你說有和我們討論，哪有討論？那裡里長都反對，每個住家也反對，現在有的一天還來拖吊兩次的，拖吊到這樣，民衆時常跑到我們服務處抱怨，他們情何以堪啊！所以實施政策之前，是不是先了解當地和他們討論一下，你說討論我不認為，因為我那時候也有去，也是反對，里長也是反對，結果你們停管中心主任是堅持要做，我和你們討論這個有什麼意義？

**陳議員玫娟：**

這個並沒有你們講的和諧、大家有共識，都沒有共識，都是你們片面的執行。我也要特別提到說，既然你們要頒布政策，你剛剛說有三十幾萬輛，就算三十幾萬輛和 208 輛也是落差很大，你最起碼也要一半以上，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建議，像他們講的高醫、像我講的榮總，其實那邊的停車問題也是很嚴重，我們希望是不是你們在停車的配套方面，像我們榮總前面有一個空位，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麻煩你們也趕快來規劃，像榮總前面這一塊，應該是經發局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趕快找空地來規劃停車空間，來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好不好？因為你們政策一直在頒布，但是沒有配套，配套沒有做，你們一直要驅趕人家的車，拚命開罰單拖吊，我想傷害最深的，除了老百姓的荷包，市長也會受到影響，這點你們一定要注意喔。我希望你們做重大政策之前，要先想好配套在哪裡？你們不可以拚命訂定，你們的想法，你們的制度要怎樣城市美觀，我知道你們都很

重視這個美觀，但你們有注意到市民使用的安全和方便沒有？剛剛曾議員要求高醫想辦法找出停車空間給居民用，我這邊也要求，榮總前面有一個空地，這是經發局的，之前好像有使用，現在已經騰空了。是不是也應該要善用你們目前閒置的空間，讓可以使用的空間，好好充分的來運用，尤其是密度高的地方，剛剛你講商圈的地方，這些都需要用到，醫院前面，你剛剛也都有提到，那你們這周邊的配套在哪裡，你們不可以拚命只想要趕他們而已，沒有錯，行人的安全通行要保障，但是用路人的安全也要保障，用車的安全也是要去顧慮，他們的車子要放在哪裡？你們要有一個規範出來，沒有一個配套給人家，光一直要開單，這只是造成民怨而已。

**曾議員俊傑：**

不要一直在開單，尤其現在北區開始民營拖吊，大家哀哀叫，光這兩個月開始而已，每個月都拖五千多輛，機車拖吊了八千多台，這些人情何以堪，現在景氣這麼差，大家苦哈哈。像高醫商圈的話，說實在的，在學校旁邊那些機車，全部都是要去醫院的。醫院本來還有校地在旁邊，應該可以要求他們再蓋一座停車場來吸收這些，那個也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特定的地區如果有適當的停車空間的土地，可以取得做為停車位，當然會積極檢討增加這個供給，這第一點。第二點，3月開始，北區是有實施拖吊，原則上一開始都是由民衆報案為主，所以剛才那個數字，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議員參考。3月和4月我們整個降低了，有非常大的拖吊比例，表示民衆的配合，大家磨合的過程裡面，越來越得到一個共識，我們希望這樣一個需要拖吊的數量，可以再持續降低，代表各位對於這個規定的配合，找到一個共識點。第三點，就是說，一個城市裡面，不能讓所有的機車或是汽車一直無限的成長，我們必須要來面對這一個問題。所以城市在發展的過程裡面，當私人運具越來越多的時候，道路面積不可能無限制的擴張，停車空間也不可能無限制的增加，這個時候我們必須要共同來思考，應該用什麼方式來做城市中的移動，必須要呼籲市民朋友共同一起思考這個問題。現在問題還不是最嚴重，但是我們希望往一個大眾運輸發展的導向來建設城市的交通運輸，這個部分呼籲我們的市民一起來努力。〔…〕這個我們持續來檢討，不過就是說，在我們交通運輸的概念裡面，持有數和使用數這是不同的概念，我也希望市民朋友如果是持有車輛不見得是要使用，這樣的話就可以把整個問題做一個比較好的相互配合，共同來建設城市更好的移動性，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這個問題我講好幾遍。但是歷任的市長、交通局長，大家都要做好人，

怕得罪人，怕選票流失，難道高雄市一定就是機車的城市嗎？難道不能是一個自行車配合大眾運輸的城市嗎？機車你一定要控制，機車無限量的成長，高雄市永遠都是亂七八糟的。現在輕軌又蓋下去了，機車如果沒有控制，你再蓋 10 條輕軌都沒有用，這個問題我也曾經和市長及各位官員大家檢討過，大家都怕得罪人，你們都有一個落日條款，幾年後要實施，就是沒有人要做，對不對？好，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曾議員請發言。

### 曾議員俊傑：

我要針對郵輪，郵輪最近很夯，進入高雄港真的很漂亮，尤其高雄港積極在轉型，吸引國際郵輪來停泊，搭乘國際郵輪到高雄的觀光客人數從 102 年的 4 萬 8,800 位，大幅超越 97 年最高的 3 萬 8,800 人次，今年申請在高雄港停泊的郵輪多達 52 艘次，大幅超越 101 年最高的 20 艘次的 2.5 倍，充分顯示近幾年高雄郵輪產業積極加強與國際及鄰近城市交流接觸，全力推展行銷高雄的郵輪觀光旅遊的努力也逐漸開花結果。4 月 8 日處女星號郵輪從香港首航到高雄，帶來二千多個觀光人次，也為高雄帶來四千多萬經濟產值，包括 4 月 15 日亞洲最大的郵輪海洋航行者號，也帶來三千多名的港澳旅客，只在高雄市短短停留 7 個多小時，帶來七千多萬的觀光產值。由此可見，郵輪對高雄市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有多大，現在都停留在香蕉碼頭，高雄港務旅運中心還未完成之前，台灣港務公司為了方便通關，在 3、4 號碼頭暫時搭臨時出境處、臨時金融兌換處、臨時旅遊中心，但設備非常簡陋，動線非常不順暢；引導人員也沒有相當的經驗，造成所有觀光旅客下船時，雖然已經抵達，但是需要一個多小時才能通關。我覺得，只要他們留在高雄市的時間越長，消費的金額就會越大，為了要節省通關的時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或交通局有關交通問題及接駁問題是不是也要配合它，因為都是外國的觀光旅客，出入境設施也代表台灣的門面，這麼的簡陋，給人家的第一印象就很差，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呢？請觀光局長答覆。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曾議員對郵輪母港停靠的關心，我分成兩部分向曾議員回報。第一個，基本上目前的通關還算順暢，而且是在船上就已經做好了，所以下船的問題是滿流暢的。第二個，因為港務公司的旅運大樓還未完工，所以會有臨時性的措施，我們已經和港務公司協調好，設備及相關的接待一定要很流暢，目前我們的經驗，下船的遊客一半是旅遊團，所以遊覽車會接走，這部分的問題比較小。

另一半是自助行，目前我們也和港務公司協調，第一種，會有遊覽車接送到捷運站；第二種，是計程車。目前我們協調高餐旅大學，譬如從日本來的觀光客，由日文系的學生接待，如果是其他語系的觀光客，當然以英文為主導。目前這部分的流程，大概在一個半鐘頭就會疏散完畢，但是在這段過渡期，我們已經和港務公司協調蓋一個臨時性的建物，港務公司已經提出架構圖，目前工務單位正在做審核。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太簡陋，因為我自己也去搭乘高雄到香港這一段，再從香港搭回來，可能到香港也發生同樣的問題，通關就要排隊一個多小時，很麻煩！但是香港的建築物比我們好，我們只是使用帳篷，下船之後再搭交通局派來支援的公車，搭到臨時的旅運中心再出關，我覺得好像多此一舉。軟硬體設施這麼簡陋，是不是能向港務公司反映一下，如何去解決動線及引導人員的訓練，因為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觀光郵輪在高雄出現，動線問題、設備簡陋、行程安排都非常重要，是不是有相關的措施呢？譬如他們要停留 7 個鐘頭，但是扣掉通關時間一個小時，就剩下 6 小時，你們如何安排行程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議員報告，郵輪靠港之後，有一半是在郵輪上賣岸上行程，透過郵輪的岸上行程去安排；一半的人是自由行，我們提供高雄四、五條路線，譬如市區的，或是時間更長可以到郊區，我們都有設定旅遊動線給他們，他們上岸之後會參考我們提供的路線，如果是到市區的，會循著我們提供的路線，如果是到郊區的，我們也有協調郊區…。

**曾議員俊傑：**

他們的旅客大部分都是散客嗎？旅行團好像比較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們在船上就會賣岸上的行程。

**曾議員俊傑：**

套裝行程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是郵輪公司自己在船上賣的行程，這部分通常佔一半左右，因為他們覺得由旅行社套裝安排會比較方便。

**曾議員俊傑：**

由旅行社安排會比較方便。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如果自己想到市區逛一逛，我們會提供市區一日遊的簡便行程讓他們參

考，包括透過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船票等的配套措施。另外目前我們訓練了 150 名的觀光計程車，可以提供岸上導遊，以我們的了解，到目前為止運作還算順暢。

至於剛剛講的接待問題，我們跟港務公司做例行性的協調會報時，都有將這些事情提出來，在港務大樓還未完工之前，已經規劃應對措施，大概在今年 10 月、11 月，整個臨時措施完成之後，因為基本上…。

**曾議員俊傑：**

不過我覺得這個動線真的很有問題，就是下船之後，還要坐公車，再搭到前面那個地方下車，這有點多此一舉，因為路程不是很遠。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這個部分，我們再和港務公司來談，就是入關和出境的流程要盡量再簡化。

**曾議員俊傑：**

好，請副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說明。

**吳副市長宏謀：**

現在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大概要再三年才會完成，所以我們已經協調台灣港務公司在 9-2 號高雄港站這個倉庫，現在進行一些改建，這個在今年的暑假大概會完工，我們預計是 9 月取得使用執照。

另外，第二個部分是包括剛剛曾議員所關心的，到我們高雄市的第一印象，就是七賢路這整個道路，包括是不是有一些比較優質的人行道直接到附近的駁二？這個部分的話，市政府這邊我們也會來做整體的處理。

**曾議員俊傑：**

因為他們停留的時間都不是很久，〔對。〕在這幾個小時之內要安排很多行程，那又何必，用在鹽埕就好了，我覺得離鹽埕區最近啊！鹽埕也有很多特色小吃，怎麼去結合這些觀光郵輪讓我們的鹽埕可以再現繁榮？我覺得這也是可以和地方上的那些特色商圈幫他們做個結合，還有剛才你說的駁二特區，這也是非常棒的行程。他不用跑太遠，不用坐車，說不定用走的就到了，我覺得這個對鹽埕區也是注入風華再現的一個強心針。因為這個應該大部分都是由港務公司來主導，市政府可能只是配合吧？是嗎？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對整體環境還是要主導，港務公司這邊有配合碼頭的部分，當然要尊重他們，整體性是對整個市政府，我們這邊會來…。

**曾議員俊傑：**

它是固定的嗎？郵輪來是固定停在那個碼頭嗎？還是說不定會變換呢？

**吳副市長宏謀：**

因為 9-2 號這個碼頭的碼頭線夠長，現在整個倉庫來辦臨時性的這些旅客通關使用，事實上是很好的。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要再加強，因為我親身去體驗過，不管是軟、硬體設施、通關的時間太長，動線包括出關之後交通的問題；還有引導人員的訓練，我覺得都要一一去克服，這個對高雄市的觀光是真的很有幫助，今年 52 艘，明年可能又更多，可能會越來越多，希望我們好好去把握，我都很贊同，我們好好和港務公司來做配合，希望市府這邊要好好的去配合配套措施。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會針對下船之後各種不同旅客的需求模擬因應。

**曾議員俊傑：**

再麻煩一下，謝謝。再來，我要請教育局。我知道最近經濟不景氣，很多家庭都無力負擔私立幼兒園高額的學費，導致公立幼兒園的入學，歷年來都非常的熱門，往往都是登記抽籤，如果沒抽到的就哇哇叫。教育局規定全市公立幼兒園的招生視各園區編班狀況，招生未滿六歲至年滿二歲的幼童，招生年齡以五足歲的幼童為優先，如果有餘額，向下招收到額滿為止。像我們附近的十全國小二班的二班，中班的一班；愛國國小大班的一班，中班的一班，人數也差不多 90 人，以此類推，大概是這樣。以十全國小附設幼稚園為例，你看他招生才 25 人，卻有 80 人來報名登記，到最後還是用抽籤的，變成說那個量真的那麼多，你可能才開一班，其他的人一定會跑來向我們陳情，向里長陳情或是向議員陳情，尤其十全國小花了那麼多錢做校舍改建，學校的硬體設備也好，老師方面也足夠，為什麼不增班呢？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幼兒園一直以來因為不是義務教育，早期來講，私人的是很多，現在大家都重視幼兒教育，我們當然也非常重視，在整個公跟私的比（例）調整過程當中，要考慮到不與民爭利這樣的社會現實，所以目前在增班的政策上是總量不變的情況之下，有的地方可能少子女化，可能他減班了，我們接下來就在比較需要的地方來增班，曾議員也很關心這個區域，今年來講，在博愛國小也因為這樣增了一班，是不是能完全滿足那個區域？這個確實是我們兩難的問題。

**曾議員俊傑：**

像十全國小每年都有向你們申請增班，但是可能也是體制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可能有體制的問題要去改善。像台北市是用網路報名的方式，這個方式很好。他就是網路一 key in 直接報名，我住家的附近是在十全國小爲例的話，我就登記十全國小，就不能去愛國國小或是其他國小登記，讓他不要有重複報名，也就是今天你說不定在這裡報名，在十全報名可能有八十多個，可是在愛國國小可能有七十多個，你有沒有想說這兩個國小可能都有重複報名的現象？有可能嗎？局長，是不是有可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有可能。

**曾議員俊傑：**

有可能。我們可不可以改變這個方式？就是比照台北市用網路報名，就是說你可能住在十全國小附近才會來這裡報名，你報名之後，有時候爲了要讀公立學校，他就依我們現在的狀況，可能報名愛國、報名博愛，這附近的學校都報名，因爲他也怕抽不到，變成他有三次機會可以抽籤，是不是？如果這邊抽到，那兩邊就放棄了，所以人員可能就會減少，減少的數量可能不至於再開一班，只是說可不可以參考台北這個方式來改善現況？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事實上我們在給民衆的機會上，追求機會均等，這個是應該要追求的原則，曾議員這個建議，我們來檢討看看是不是會有這樣的情況？如果是，我們看看用怎麼樣的方式，包括設計用網路的部分，這個都可以檢討。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設計，因爲台北已經實施了，那個方式非常的好，如果實施這個方式，他的量還真的那麼多，表示我們要增班，這是比較實際的數字，不會有重複，所以我覺得這個方式很好，限制只能網路報名一所學校的話，他就不會去其他的學校報名，如果實際上真的差額那麼多，表示有需要再開一班，也不會浪費這些資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曾議員把這個問題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來檢討，讓整個制度更公平、更合理。



**曾議員俊傑：**

也希望在審查的時候，盡量以住家附近的學校為優先，你們在明年好好去運用，比照台北市，我覺得這個非常的棒。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這幾天接到家長陳情，那邊都是舊部落，說不定是阿公在帶，家長跑來跟我跳腳，說十全國小根本每年都是到大班跟中班而已，但是他的公告為什麼還有小班？我一直想不透這個問題。他公告有小班，說截止到民國幾年為止，有的人實際去學校登記後，結果沒有開班，所以跑來跳腳說沒有開班，為什麼還要公告？我覺得很莫名其妙，也對啊！根本沒有在開設小班，為什麼還公告要讓人去學校登記？這樣是在耍著他玩，所以是為學校製造問題，也為我們帶來困擾。像這種問題是為什麼？我也想知道原因。局長，你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我可能要瞭解一下，如果有這樣的話應該要檢討。

**曾議員俊傑：**

真的要檢討，因為變成去報名的人會跑來跟我們跳腳說學校不開班，為什麼公告這個要做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們來瞭解一下，看十全國小在整個運作上是不是有曾議員提的這樣的情況？如果讓民衆有誤解的地方，我覺得應該要檢討，這個我們會來深入瞭解，不過目前來講，我知道公立的大都是往五歲、四歲，目前是收到四歲。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這個方式就像我講的一樣，看可不可以比照台北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來檢討一下，看是不是更好。

**曾議員俊傑：**

好的政策，我們應該參考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

**曾議員俊傑：**

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謝謝。

**曾議員俊傑：**

我再講這個營養午餐的事情，現在物價一直在調漲，營養午餐的價錢好像也

沒什麼調整，本席想說，如果是公辦民營或是民辦民營，會不會因為物價調整而影響午餐品質？因為他們都是以營利為目的，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可以收回來變成公辦公營嗎？如果漲幅不是很大，是不是由市府來吸收或是怎麼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公辦公營這個是大部分縣市的作為，有的可能本身沒有廚房，所以為了提供孩子的午餐，會採用民辦民營；有的是原來有廚房，可是學校的人力或是某種緣故而有公辦民營。基本上，政策是盡量朝著公辦公營，提供孩子比較營養而且健康、衛生、安全的午餐，朝這方向在努力。目前來講，物價在上漲，上漲的過程當中，我們要考量到學生午餐的品質是不能降低，一味的都不漲也不能夠解決問題，所以我們曾經是凍漲，但是最近調查的結果，這三年來的物價平均漲幅大概是 5%。

**曾議員俊傑：**

多大的漲幅？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概 5%，這樣算起來，午餐一天的費用如果漲的話，會在 2 元以內，我們有算過，大概 1.6 元到 2 元。如果是學校真的要漲，大概漲 1.6 元到 2 元這個中間是合理的，過去因為各個區域不同，都市和鄉下的物價可能不太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給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去開會，再由他們決定要不要調漲，但是我們可以客觀的數據給學校做參考。目前來講，大概會建議學校…。

**曾議員俊傑：**

局長，如果覺得調漲的幅度沒有那麼大，1 元到 2 元的話，我覺得家長應該也不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算過，大概如果漲 2 元來講，一個月 22 天，剛好 44 元，…。

**曾議員俊傑：**

對他們來講，現在少子化，每一個孩子都是他們的寶貝，我覺得多花這些錢，對他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更重要的是弱勢的那些學生，基本上都是政府補助，所以大概 20% 都是政府補助，也就是說每 5 個就有 1 個是市府補助，所以基本上來講，只要經濟還可以的，一個月漲個四十多元應該是可以承受，但是經濟不好的完全是市府補

助，所以這種情況之下，現在高雄市目前來講，應該在確保學生午餐的品質，還有弱勢照顧的部分都能夠控制得很好。

當然對於公辦民營和民辦民營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和他溝通，但他們真的沒有辦法，我們也在做一件事情，就是公辦有廚房的部分，他有餘力的話，他來供應那一些沒有辦法提供午餐的學校，就是一個學校的供應量能夠增加，A校來支援B校，我們會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曾議員俊傑：**

就是在附近，這也是一個方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有多重的方案，偏遠的地區，我們也請他們在規劃中央廚房的概念，因為有的學校還不到一百個學生，的確很難煮，所以這種情況，我們在規劃可行的方案，一個廚房集中來供應其他學校，高雄市合併之後整個午餐的政策，我們現在整體在規劃，務必讓孩子吃的品質能夠逐漸變好，不然我一樣繳35元，這樣就比較不好。

**曾議員俊傑：**

因為家長在乎的也是品質。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做到一定規模經濟。

**曾議員俊傑：**

如果你是民營的，當然他會考量，他拚的就是為了以營利為優先，我們煩惱的是他顧及不到品質，我希望教育局在督導這方面，食材的品質真的要顧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食材的品質、健康、衛生、安全，這個是最重要的原則。

**曾議員俊傑：**

這個最重要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我們會來整理檢討。

**曾議員俊傑：**

所以看你要怎樣，剛才你說的那個方式非常的好可以再去推動，就是說A校來支援B、C校，我是覺得滿不錯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曾議員俊傑：**

希望局長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好，謝謝。〕謝謝。

**陳議員玫娟：**

關於蓮池潭，從玫娟一上任到現在十年了，我一直都沒有忘記要去注意的一件事，因為蓮池潭是高雄市的一個地標，早期都是用春秋閣，現在用龍虎塔，這段時間其實政府在蓮池潭也投注不少，相當的用心，這個我肯定，包括最近才剛啓用的纜繩滑水的，這個很謝謝觀光局的用心，我們努力了三年。周邊的環境裡面其實種蓮花也是玫娟那時候一直都在努力，因為我們希望它能夠名副其實成為蓮池潭，試辦了好幾次的試種，我們都親自下去種，終於有成果，謝謝觀光局這個部分的努力、水利局的配合，我們也把它種起來了，現在那邊蓮花都開得非常的漂亮，真的讓我感到很高興。左營是一個舊城，文化古蹟蘊涵最多的地方，很特殊的是左營剛好融集了三種不一樣的風貌，福山是一個都市型態的地方；舊城是我們一個很古色古香的地方，包括一些寺廟古蹟；另外還一個眷村文化，左營大概分這三個區塊。

眷村部分，在這個區塊已經有做了一個眷村文化館，當然在裡面已經蒐集了好多過去眷村遺留下來的一些文物。那些我們都有展示在文化館裡面，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還要持續的加強，包括明德新村這個部分景觀維護的問題，這個以後有時間，我還要繼續來研究，再向各位就教。

我今天要特別提的是舊城文化，玫娟就是在舊部落長大的，我在那邊土生土長。舊城文化，這一段時間我們一直在努力，就是從去年開始在搶救西門遺址。西門遺址這個部分，很感謝高雄大學，包括地方文史工作者，大家共同協力讓西門遺址出土，我一再在議會裡面要求文化局，現在颱風季要到了，我們很擔心出土的西門遺址會不會因為颱風天而被損壞？我感謝文化局他們很用心，那天我到現場的時候，看到文化局的帥哥，還有一些文史者在那邊就這個部分在研議，我藉這個機會謝謝你們，但是我希望持續的要來關注這個議題。

今天我還要特別提的，就是眷村文化的文物蒐集在眷村文化館裡面，但是左營舊部落舊城牆的四個牆都已經找出來了，城牆的城廓，等一下我會 show 圖給你們看，包括這一次的西門遺址裡面也挖出了很多東西，甚至於那些文史工作者告訴我說那是史前的東西，三千五百多年的東西，我覺得很驚訝。我說你們怎麼去判斷？他們說他們有一些專業的東西可以去辨識，三千多年的東西很不可思議，在這個地方都被挖掘出來了。這麼多的文物，我們該怎麼去把它保存下來？我們目前就是要開始搶救逐漸要流失的舊部落文化，建立左營舊部落的歷史文物館，就像眷村文物館一樣。像我剛剛特別提到的這些東西，就是從舊城牆裡面找出來的東西，這些東西你看起來很普通，可是事實上它都是有文化歷史價值的。

再來就是一些舊照片，這些照片，其實這些地標只要年紀稍長一點的人大概

都有印象，整個高雄的地標，每次在播放新聞氣象的時候都是這樣的模式「半屏山」，但是現在半屏山目前沒有這種景觀了，這已經是一個歷史了。這是愛國獎券、像這種車票的、這種過去文書往來的、這些 7 個城門舊式的照片；這個是南門、東門、西門、北門的照片，西門這邊目前也已經沒有了，但是現在有舊的照片保存，可以還原過去的風貌。像蓮池潭的過去，包括永清塔，永清塔有它的一個故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在這邊提，永清塔它是一個很傳奇的故事，但是也因為永清塔的訂定，破壞了整個左營的地理，都已經被破壞掉了，這個故事以後有機會再跟你們就教。

再來，啓明堂、慈德宮、慈濟宮、元帝廟這些舊式的照片，跟現在比對一定都不太一樣，這都是很有歷史價值的；包括過去的左營區公所的照片、舊城國小，那是我的母校；這是左營的舊火車站，這些照片都會讓人很懷念。中山堂目前聽說軍方好像準備要做改變了；勝利路早期是這樣，新海一家，上海街，上海街當初就是現在的軍校路，以前可以說是左營最繁榮的地方，因為現在兵種慢慢減少，所以這邊已經都沒落了。過去的戲院，包括以前一些特殊的場所，這些舊照片有很多的簑衣，我們的一些舊的家具，其實很多人都蒐集了這些東西，但是他們現在苦無展示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就如同眷村文化館一樣，我們期待是不是能建置一個這樣的地方出來？

我今天特別提一個地方，孔廟在民國 63 年興建，65 年完工，我也要藉這個機會特別提一下，事實上孔廟是在我家父當副議長的時候，那時候的市長是王玉雲，是我爸爸極力爭取到這個地方來興建的，這是我一直引以為榮的一件事情，包括蓮池潭的開關、左營大路的拓寬都是我爸爸那個時候爭取到的。我小時候在這邊讀過書，就是有一個圖書館鬻門，它的整個結構是，這邊是蓮潭路，哈囉市場在這個地方，萬年縣公園，進來之後大成殿在這裡，這個是一個樞星門，西廂門、東廂，還有鬻門，這是泮月池，這整個區塊目前可以說是全台灣省最好的一個的一個孔廟，也是最大、最具規模的。

很可惜的是這個地方早期在 65 年的時候，鬻門是做圖書館使用，那時候我念國中，我還有在那邊讀過書，但是後來不曉得什麼原因，到了民國 82 年就遷出了，當時地方反彈很大，因為那個圖書館對我們地方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可是不曉得什麼原因，就把它遷到海清工商後面的左營圖書館，這個地方就閒置了。後來文化局這邊好像就有委外的動作，包括給漢王，漢王那時候經營得不是很理想，後來他們也就撤出了，撤出之後，現在目前有給福智文教基金會在做讀經班，但是到去年也停掉了，聽說現在你們已經準備要做委外。

上個禮拜三我跟歷史博物館的館長有到現場做會勘，就整個孔廟改建的周邊環境我們做了很多的討論，那時候我就注意到了鬻門，其實我覺得它是一個非

常好的地方，古色古香，爲什麼沒有好好去利用它？我聽說你們準備把它委外，看看是不是要做餐廳或是多功能的使用，但是我聽了一些地方人給我的意見，他們覺得這個地方不要再做餐廳了，這種地方應該要好好做一些有公益性的或者是說不要以營利爲目的的一個地方，因爲從大門走到這個地方很遠，如果以一般人消費的習慣，你要叫他從大門走到裡面，走幾百公尺才可以吃一頓飯，我想大概沒有這個習慣。但是反而西廂門這個位置緊鄰蓮潭路，反而會是一個很好的考量，等一下我 Show 照片給各位看。

早期萬年縣公園也好、孔廟也好都有一個圍牆，後來因爲市政府觀感的問題把它拆除了，把它整個拆除，當時有抗爭，但是後來經過協調也都接受了，也同意這樣做，事實上非常漂亮，現在孔廟的外牆已經拆掉，看起來真的是很棒。

剛剛我講的西廂就在這個位置，從這個大門一進來，你看這麼遠的距離要走到龔門，才能夠進到這個地方來，事實上這個距離滿遠的，如果遇到天氣熱的話，像我那天中午 11 點多去的時候，就已經熱得受不了，到這個地方就是我講龔門的位置，福智已經遷出了，那時候是讀經班。我先 Show 照片給市長、局長看一下，這個是它的大門，進去這個大成殿，西廂門在這裡，這是它們的廣場，大成殿在這邊，早期我印象中那時候還有祭孔大典，我也參加過，八佾舞，我弟弟也有跳過，這個都是一個很好的回憶。

大成殿進去以後，這邊就是一個牌位，怎麼稱呼，這應該不能講牌位，就是孔子，它旁邊有一些關於孔子的文物，這個是東廂門，我想你們應該都清楚，我很快的帶過去，東廂門的部分，一進去你就會看到這樣的篇幅，就是孔子，進去就是一個展示館，後面就是另外一個廂房，就是東廂門同一邊的另外一個廂房，就是展示孔子的弟子，每一個人都有。

再來，我講的是西廂門，西廂門這個位置聽說你們目前也準備要委外，這個位置剛好旁邊是蓮潭路，所以以地理位置來講應該是最好的一個位置，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如果你們真的要委外，要活化這裡的場址，西廂門是一個很好考量的地方，我希望這個地方你們要是一定要做有收入的，應該是比較容易會被接受的，這等一下我再與你們討論。

我剛剛講的結構，西廂在這個地方，這個地方都是陳列孔子的擺飾品，龔門目前也有空出來，很可惜的目前好像還不曉得你們目標要放什麼東西在裡面，所以我在這裡向你們建議，是不是剛才提到的舊城文化保存展覽館能不能把它設置在這個位置？就是龔門的位置，因爲龔門本身古色古香，當然我們也曾經考量說設爲圖書館也不錯，恢復它最早期的用途當圖書館，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考量，不然如果你說龔門要當圖書館，我覺得 OK，也是一個很好的想法。

西廂就是配合東廂，東廂是孔子的一些展示用品，西廂是不是可以考慮放舊

城文化展覽館，就是我剛剛講的眷村文化館，那麼我們舊部落的文化文史館就設在西廂這個位置，如果你們覺得西廂要做餐廳，這地方應該可以考慮做舊城文化展覽館，總而言之，不管你們要怎麼去善用這兩個位置，我在這邊提出我的建議，希望市政府能夠好好的去研議。我們文化局，還有請市長也幫我們關心一下，眷村文化館已經有了，是不是能夠有舊城舊部落的文化館，事實上舊城舊部落的文化保存對我們歷史價值是非常有意義的，包括我們一些廟宇的文化，剛才我都有 Show 給你看，這些東西要整個集結，是不是能夠在巒門這個位置裡面展示，這個位置不好好去善用它，我覺得很可惜，但是你們千萬不要想要去做營利的東西，因為沒有人這麼努力，就絕對做不起來，因為你要走這麼遠才能吃一頓飯，我看是比較困難，所以為什麼漢王這麼好的企業做不起來，這個就是要考量的地方，這個問題也請文化局答覆，看這整個計畫你們要怎麼樣來做？

再過來，這周邊有一些木棉樹，那天去的時候花苞都開了，整個很像在飄雪，這不知道算不算是景觀，算起來是一個景觀，但是因為那周邊有觀光客，有人在跟我反映說那對呼吸不好，你們也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先提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會後能夠趕快想辦法看要怎麼做改善，周邊的環境也不是很漂亮，畢竟這個地方也是一個觀光地區，是不是要好好的再做一個的維護，包括這是蓮潭路，西廂在這裡，這是整個中庭，這地方的植栽做得也不是那麼理想，可是那天我去會勘時，他們告訴我是養工處的，但他們好像也不是很願意來承接這部分。

我今天先提出，有機會我們到現場去看，請養工處到時也列席，包括這邊是停車場，這地方也是破破爛爛的，這是交通局的業務，所以我先把這個議題提出來，到時我再辦一次會勘，請我們到現場看看。

就整個周邊的環境把這個圍牆打掉，裡面很美，但外面還很糟糕，植栽也做得不好，停車格也做得很爛，我希望我們質詢完後我們辦個會勘，我先把這議題拋出來。

再來城牆的部分，這個圖我常常展示給你們看，這地方目前我們有保存城牆，這紅線的位置，這裡是北門、東門、南門都已經有了，西門從這邊找出來了，這是目前看出的圍牆它保存的最完整的，再過來還有一些遺址在這裡。

我要謝謝文化局長，這次文化局在這西門遺址的部分，副局長也非常用心，真的謝謝你們在這部分用心很多，我也希望這個城牆以外再過來還有虛線這一段等待要修護，這部分可能要請文化局儘快再去想辦法，當然裡面有很多人蓋房子了，這個沒辦法了，等以後像自助新村拆村以後才有辦法知道，但我知道目前這地方都拆掉了。

我要讓局長看，這是龜山停車場這一道牆，這道牆到底有沒有把它列入國定古蹟裡？還是暫定？還是沒有？因為這裡有一家餐廳把它打個洞當做他的出口，我看了很痛，這是古蹟文化，可是看起來就不起眼，你都沒有好好的保存，因為它在停車場裡面。

再過來勝利路這條，其實這都是古城牆放任成這樣，每次下雨泥土都流下來，里長就很頭痛，他說很多人都在那裡滑倒，這有沒有辦法把這圍牆好好做修繕以外，是不是有把它列入城牆的國定古蹟裡，這部分請局長待會回答。

包括左營大路4巷裡面進去這裡有個馬道，這裡旁邊都已蓋了房屋，牆的後面都拆掉，就剩這樣一條馬道，這個地方的城牆有沒有也列進去古蹟，就這幾個區塊，我想問局長這部分我們已經報中央，文化部有沒有把它認定古蹟了，這是我剛剛秀出來的西門遺址的地方，我那天還跑去看，擔心下雨、颱風天怎麼辦？他們都已經在做事，那天有個帥哥我要表揚一下，大熱天還在那看，真的很謝謝他，這些遺址在海青裡面，包括我們從那裡挖出來的東西。

我要再拜託局長特別記下，那裡還有一個城牆當時我們有爭議的，新的遺址是剛剛找出來的地方，那是石牆，但還有一個土牆，到底那地方是石牆或土牆，其實有兩道牆，當時有因為戰亂問題有內移，這地方其實它還有一道舊城牆的古蹟，我們在地的耆老有告訴我，真正的西門城牆是在這個位置，我記得質詢時我講過一次，這位置我跑去看是雜草叢生，我也請局長就這地方要再動用一次公部門的力量，再請軍方或在地的，大家再來會勘一次，這地方是不是再勘定一次，下面有沒有舊城牆的遺址在裡面？在這位置下面，因他們一直認定這位置才是當時出入的城牆的位置，和我剛剛秀給你看的，其實一個石牆、一個是土牆，我想兩個都可能是，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文化局有沒有辦法就這部分幫我們請軍方或我們來協調也可以，想辦法把那個地方再重新用技術把它挖出來，看下面是不是城牆的位置，對不起！時間關係，我先把它帶過去，待會請局長答覆。

再來我要問屏山國小，屏山國小的圍牆改善，目前它的現況是這樣做的，還算可以，因為我們一直都在學通學步道，希望能把那個圍牆做得很漂亮，但很奇怪，為什麼屏山國小它的圍牆做到這裡一半，後面卻沒做，結果後面是用鐵網來做的，包括這邊是翠華路，這條路是從蓮池潭要通往世運主場館的翠華路，每次有大型活動必經的地方，一定都要去的，它是連結主場館和我們蓮池潭的主要通道，可是很奇怪！屏山國小的圍牆為什麼是這種鐵絲網，我覺得很特別，這是有你們特殊考量的景觀嗎？還是經費不夠嗎？還是什麼原因？為什麼圍牆只做一半，後半段卻放任它對這樣子，你們放的位置剛好在翠華路的路邊，我每次開車經過都覺得很奇怪！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景觀，因為這以後我們



要到世運主場館辦大型活動，國際觀光客有時會經過那邊，看到這樣的景觀也覺得很奇怪！

這部分我請教育局是不是好好來研議、好好來改善？因為這是個景觀，而且是個重要道路景觀，不是一般的巷內，這是我們要到世運主場館，蓮池潭必經的道路，我也拜託秘書長這是不是財政局那邊經費的部分有什麼問題？或請市長這部分應該好好幫我們用心一下，這圍牆不會麻煩嘛！必經道路是非常重要的城市景觀之一，這是市長最重要，你也最在乎的。

我先就這兩點，你們先簡單答覆，我再繼續我後面的議題。請問教育局局長屏山國小你要如何改變這個圍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我們請同仁再去現場會勘和學校再討論一下，如何的處理方式會比較好，看是全部拆掉，還是要把它圍起來，這個我們請專家一起去現場會勘來討論一下會是最好的方式。

**陳議員玫娟：**

好。我們會後再來會勘。再來是充實社區的機能，設置臨時市場，據我所知我們現在的公有市場都不再蓋了，但現在上班族很多，家裡很多工作都是長輩在做，照顧小孩、煮飯等等，很多家長都向我反映，他們住在大樓要買個菜非常的不方便，包括我現在說的重愛公園旁邊有些臨時攤販，這條路叫文慈路，再下去是文恩路，我上次去看到一個太太和警察吵架，我以為是警察要趕攤販在吵架，結果不是，是家庭主婦，那太太說警察趕攤販走，我們要如何買東西？結果是住家居民不准警察趕攤販，因為他們無法購物，他們年紀大要走到黃昏市場、哈囉市場都很遠，他們希望就近就能買菜，尤其在大福山社區、人口密集、大樓林立的地方，他們真的找不到一個地方可買菜，包括現在的市場用地都在做變更，包括剛提的榮總前的空地，也是市場用地，我們希望變為簡易型的停車用地，請交通局、經發局是不是配合把那裡開闢為停車場讓榮總這裡用的人用。

我現特別提重愛公園旁進去有一塊很大的空地，裡面一大塊是水利會的，我建議這件不知行不行得通？經發局、都發局、地政局相關單位是不是和水利會溝通，秘書長或吳副市長你和水利會關係不錯，我們是不是向他們提議這地方是不是可以先租給我們、或是他們是否有開闢的意願，開闢一個臨時的市場，把地整平，位子很大，一部分做為停車場使用，因為我剛才沒有時間講重愛公園，它的周邊大樓林立，其中一棟大樓甚至有四百多戶，四百多戶，就有多少

人了。整個周邊都是大樓，但是停車空間就是感到很苦惱，是不是可以來借用這個地方，把一半規劃成臨時市場？簡易的市場可以讓大樓的住戶買菜較方便，就不用跑那麼遠的路，也不知道要到哪裡買菜，大家都感到很苦惱。而流動的攤販四處流竄，讓警察窮追猛趕也是很可憐，他們告訴我一天被開一張罰單就要 1,500 元，所以一定要做，不做也不行，因為被開罰了。所以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讓大家都有好處，攤販也不用再到處流竄，居民也可以購物方便；這個地方也是閒置在那裡，是不是也請相關單位和水利會協調，是否可以把那個地方騰出來，讓我們可以好好的規劃成一個簡易的市場，又順便可以規劃停車空間，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事情。可是行不行得通？我當然也不清楚；有沒有什麼法令規定，我也不了解。但是，我把這個議題丟給你們，也請你們要好好的規劃，也要請經發局要多用心。

這是我剛才要提的——公園的地方，就是在這個位置。再來是公園植栽的部分，其實最擔心的就是台灣欒樹。因為它比較好生存，因應氣候的變化，欒樹是比較好存活的樹種，但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到春天開花季節時，天啊！有「蟲蟲危機」。在 4 月 10 日當天，有居民向我陳情反映，是幾棟大樓住戶聯合陳情。公園旁邊這排就是台灣欒樹，看起來很漂亮，景觀也很美，沒有錯，看看那些樹木綠意盎然，在樹下行走真的意境優美。可是你知道嗎？它的樹是這樣的，請市長、工務局都去看一下，真的很恐怖，這是在樹梢上，這邊是整片，希望你們有機會可以去看看，整片就像是這樣，很密集的一整片，就在樹上。站在那邊看，真的會感到毛骨悚然，全身長滿雞皮疙瘩！整棵樹都是這種蟲蟲耶，就在樹上，所以我們都稱它為「蟲蟲危機」。後來在我們要去會勘的前一天，養工處趕快去做消毒，各位看看，整個地上都是，市長，看了會不會覺得很恐怖？連停放在那裡的機車籃子裡面都是蟲蟲，它的學名叫做紅椿象，整個掉滿地，包括在旁邊的住戶，都跑到住家裡面去了，這個都是，那邊的大樓住戶個個苦不堪言。到那裡會勘時，有一個大姊跑出來告訴我：他們每天一大早開門時，最怕的就是一大堆的蟲在他們家的門口，有的甚至還跑到家裡面來；微笑公園的住戶還告訴我，煮菜時還會有加味，都會跑進廚房裡面。

所以就這個蟲害部分，這是藥用植物公園，請工務局和養工處是不是來研議一下，這邊是樹，緊鄰著住家，蟲從樹上飛進住家，實在很恐怖！楊局長，請你是不是考慮一下，考慮看看有沒有辦法更換樹種？雖然面積相當龐大，曾經有環保綠色協會向我反映「不要去更換樹種，很可惜啊」，我當然也是知道要保護綠色樹木，我都可以理解，可是問題是要怎麼去解決市民的恐慌，蟲蟲的危機啊！而在當時會勘時，市政府人員告訴我會定期消毒、定期修剪，可是大家知道嗎？消毒對於人體的影響也是不好，到底要怎麼來解決？請問處長，這

另外一邊的是什麼樹？是巴掌葉或是其他，它一迸開的時候會很臭，當天會勘時，真的臭死了。另外一邊都是這種東西，會掉在民衆的車上，當然你說會把整個車子損壞，是不至於，可是景觀真的很差，這部分是不是請養工處研議一下，樹種要如何做改變？住戶當然也有遞給我陳情書，「他們希望全部移植」，他們說努力了好幾年都沒有下文，有打過 1999 專線，也有上過網站陳情，但是都沒有下文。

而他們希望是不是可以更換其他樹種到他們那裡去，並不是我們不喜歡綠樹，因為那個東西真的很恐怖，如果你們到現場看，整排的樹上都是佈滿那種蟲，真的很恐怖，我看了都覺得毛骨悚然。而且他們也擔心，因為到公園裡去的都是一些老人家和小孩，真的對他們也不好；況且在那裡散步時，如果蟲掉下來，也是很恐怖的事。所以是否請工務局和養工處多用心，有沒有辦法解決，處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陳議員的指導，其實台灣欒樹是一個原生種，在開花季節時，可以看看民權路，其實整個道路景觀是非常的 OK。但是議員所關心的蟲問題，是一個生態食物鏈，是一個三角關係，就是台灣欒樹、紅椿象，是一個…。

**陳議員玫娟：**

處長，這種道理我都可以理解，〔對。〕可是老百姓的恐懼和恐慌，並不是你講道理，他們就聽得懂。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不是陳議員講得那麼恐慌啦。

**陳議員玫娟：**

是真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坦白講，我們會透過修剪的方式。至於議員講的用噴藥的方式，這我是不同意，會讓整個生態失衡，會失去平衡，會藉著用修剪的方式做處理。

**陳議員玫娟：**

樹幹要怎麼修剪？剛才有讓你們看過簡報，是長在樹幹裡面，因為是比較暗的關係。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知道，我們也不要破壞它的生態食物鏈。

**陳議員玫娟：**

不是，像這個是長在上面的，不就要把整個樹幹都砍掉，這要怎麼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俗稱有一種紅腰燕子，自動就會去吃蟲。

**陳議員玫娟：**

這是一點點，你看這上面是更多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它會自動去吃蟲，其實這種方式的解決方式，就是它比怕熱，所以等到6、7月時，自然就會解決掉了。

**陳議員玫娟：**

因為時間的關係，處長，還是一樣，會後請你親自撥冗和我前去會勘，好不好？〔好。〕如果有興趣者也可以去看看，真的很恐怖。並不是我們不愛樹，我們很愛樹，也很希望綠化，可是真的令人感到害怕，而且當地好幾棟大樓共同連署要求——希望更換樹種，到時候我轉交連署書給你也是可以。再來是明潭路，特別的報告市長，我實在也不想再講了，我想議長和我內心感受是一樣的，當時我們也一起努力打拚過，曾經舉白布條抗議過，市長也都清楚，我也秀給你看過，在前年的10月6日，向議長陳情，也向市長陳情過。而在前年也協調過，答應在去年就要開關，但是到現在，市長去年也親自到過現場，我們有多高興，你知道嗎？因為我們知道只要市長親自出門的話，絕對是要做了，大概是99.99%。但是這條道路很特別，是0.01%出了狀況，我知道市長也不願意這樣，我和議長心裡也不曉得要怎麼向你們講了，因為當時大家都很篤定要做了，報紙也刊登出來了，「視察左營工程，特別提到明潭路要開關」，結果他們也已經提出訴訟。

因為那個地方，相信市長也清楚，那裡的周邊，水利會把它們做包裹式全部委外給一個營造廠做生意，包括我們剛才講的那個地方。結果在他們自家的門口，就是水利會的土地，當初他們要用承租或是買賣的方式，但是水利會都沒有同意，可是現在不知道為什麼，在換了一個會長之後，就把整個全部租給營造廠，營造廠也決定在那裡設置攤位。結果是當地的住家要出入那個門時，竟然還要付給承包商3萬元的過路費，後來也走上法院訴訟。而法院也行文給市政府，市政府也特別提到「請查明明潭路何時開通正式啓用事項」，給你們，結果你們竟然向他回覆說：「本府礙財源於爾後年度檢討辦理協議價購及道路開關作業。」你知道這句話誤導了法院，他們認為這個根本還是遙遙無期，都還不知道什麼時候開關，因為這些都是制式化的公文，所以造成法院的判決，可能明潭路這樣一判下來，他們的住戶要經過那條路，有啦！營造商很有誠意的從3萬5,000元降到2萬5,000元，天下有這種道理，我從我家門口要走去

大馬路，竟然還要支付 2 萬 5,000 元的通行費，這是什麼社會、什麼國家，市長你聽得下去嗎？

但是權利是他們的沒有錯，法院可能因為你們這樣的答覆，所以我想請市長正視他們的權益問題，他們現在很恐慌，他們後來也給我看過土地同意書，就是當時的水利會也同意他們使用前面那個地方，結果現在換了會長，把那些地方全部都委外出去變成別人的權利，這個在法律上是不是有衝突，既然水利會同意讓他們使用，你們又委外給別人，當然這是一個層面的問題，但是我覺得你們回函的人，回覆得太過草率，你們是誰回覆這樣制式化的文，你們當時應該說：「這條道路已列有開關計畫，現在預計辦理用地協議價構事宜。」你一定要向法院明白的表達清楚，我們已經有開關的計畫，只是目前在協議價構，事實上也是這樣，對不對？沒有錯嘛！你們現在只是和水利會討論應該怎麼分期、怎麼付款？因為你們說被這次刪除的經費影響到，當時你們也答覆本席：「在和水利會協調看今年因為預算刪除的問題少付一點，其他的留待後面再付款。」你們和水利會的關係這麼好，難道沒有辦法協調嗎？結果你們回覆的這個公文，讓法院認定為市政府沒有要開關，你們怎麼會說要開關呢？因此而影響到法院的判決。到時判決如果輸了，他們就真的要賠償了。市長這真的很不應該，我覺得你們是不是應該趕快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民衆的權益市長你是責無旁貸的，也是我們大家一定要去努力的，去年你也正式的宣示，大家很高興，我印象中記得他們還拉起紅布條感謝市長。市長，今天的情形我想你也不願意看到，我和議長當時也接受了陳情，我們很期待這次能夠圓滿落幕，可是到目前民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明潭路開關的工程，我在議事廳吳宏謀副市長親自溝通協調，當時因為水利會會長的選舉…，陳議員上次的質詢，我們向你說明過，等他們選舉結束。目前我所了解的，我們和水利會正就價錢協議中，水利會有一些內部需要協議的總共 4,873 萬，四千多萬我們可能因為今年預算的因素，還要和他們協議，可能因為預算的問題今年沒辦法給他們多少，就我所知現在都在進行中，協議如果有結果，工程就可以順利發包，當然我們會盡量向水利會表達我們這部分的困難，他們如果立即有公文上的答覆我們，我們希望事情可以圓滿的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請教市長，因為你們這樣的公文給法院，有可能他們的判決…，我知道這不是市長的意思，是工務局決行的公文，我覺得回覆的這個公文太制式化了，你們不曉得一個制式化的公文回函，整個影響到人家的權益。你們根本沒有明載你們的開關計畫，你們是爾後檢討而已，所以法院認為根本沒有要開關。他們現在很恐慌，那天還有一群人跑到我的服務處，也跑去里長辦公處，市長你應該有接到里長的電話，他們真的無所適從，到底要怎麼辦？只要法院的判決確認他們輸了，他們就真的要每個月付費通行了，這有什麼道理呢？你們當時告訴我們，你們從 100 年開始講到 101 年、到 102 年，到現在二、三年了，他們每天都生活在恐慌中，本來期待去年就可以解決了，市長也親自參與了，我們也很感謝，本來說去年 3 月後來變 5 月變 7 月，後來到現在也沒有下文了。市長我很感謝你，你說你現在在協議中，你可以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嗎？你說要等水利會會長選舉完，水利會長也不用選，因為他是同額競選的，好像 4 月 19 日就確定沒有人與他競爭，他是篤定當選。現在是不是可以積極點，趕快處理，不要再怠慢了，你們坐在這邊無關緊要，他們每天出門面對的就是營造商的威脅，營造商雖然不致於威脅他們，但是他們擔心萬一官司輸了，他們真的要付費通行了，講出去這是國際笑話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們兩個也有參與協調過，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兩個真的很沒面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都不想說了，我一講話就會很難聽。

**陳議員玫娟：**

我們哈囉市場那些商家也在看電視，真的期待市長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到底他們的權益要怎麼辦？他們寧可不做生意，如果你們要開關道路，吳宏謀副市長也說過，真的要開關這些攤商也要搬走，以後可能也無法做生意。沒關係，他們願意，爲了整體的觀光景觀、城市的美感，他們都願意配合，只要不用花錢買過路通行權，這真的講不過去，這是什麼社會，爲什麼還有這種情形呢？藉這個機會拜託市長，趕緊邀集相關單位協調，攤商的安置問題也請你們儘快，不要因爲這個問題卡住了，影響到後面的問題不能處理。

經發局攤商部分你們要怎麼去安置？當時都提出很多的辦法，這些辦法要怎麼使用？不要因爲我堅持開關這條道路，讓城市美觀，三山國王廟及兩個里的里長都同意，但是攤商卻跑來罵本席，指責本席趕走他們，我不是要趕他們走，我們希望把整個事情都解決，因爲這是唯一的一條路，只有開關徵收才能解決

這個問題，這些攤商的問題當然也要解決。其實那些攤商有人每個月付 4 萬元做生意的，你相信嗎？路邊攤的攤位而已喔！我不想用難聽的字眼來說，但這是市民的血汗錢，也希望市長要照顧你的子民，我希望好好的趕快處理這個問題，讓大家都不要過恐慌的日子，還要買「過路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件事情幾年了，好多年了嘛！有答應說要處理，到這任四年都快到了也都要卸任了，還有四千八百多萬，一年編列不足，分 3 年、5 年、10 年也可以，大家商量看看，拖那麼久。在議事廳裡講了四、五次以上，市長也答應了，也請秘書長協調，協調到現在也很久了，可以儘早解決的，爲什麼不儘早解決？好啦！下午三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今天總質詢一開始，本席最重要是要討論財政，事實上高雄這二、三年來，我想市長也知道很多熱心的議員，都一直很關心高雄的財政。從我們每年累積的稅差，包括未來可能會進入財政懸崖、財政困境，以及我們的錢到底有沒有放入在公共建設，我們都有很多的討論。我想市長也應該很清楚，我們每一個討論都是希望高雄能更進步，本席也一直在追蹤市府的行政執行率，就從 100 年的九十三點多、101 年的九十五點多、102 年的九十六點多。我一直覺得只要我們有努力往前進，它就會看到成果，整個歲出的執行率都一直往上提升。

但是在討論財政之前，本席還有一件事覺得非常重要，要和市長來討論。馬總統連任以後一直在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我也知道我們在議會，像本席也開了好幾次的公聽會，來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高雄應該怎麼推動。市長也責成李副市長，在兩年前也率隊到韓國，也有到新加坡、香港等地去考察，韓國那一次到釜山、仁川、首爾，本席也有參加。我一直覺得很多東西我們不懂，但是我們願意去學習，我也跟著李副市長的考察團去，也看到韓國有很多不同的模式，有一些適合我們，有一些不一定適合我們。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到去年 102 年的 8 月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在行政院裡面有一個共識，只要不牽涉到特別條例的，在行政院各部會可以修正條文的，他們可以做調整的，在第一階段就會處理。

接著在去年的 12 月，他們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特別條例送到立法院，目前整個條例都卡在立法院，當時有說要開幾場公聽會，要做什麼等等，立法委員都有在推。可是目前看起來很多的條例都卡在立法院，因為卡在立法院就不能動。市長也知道高雄從這 100 年的發展史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關鍵，就是加工出口區設在高雄，當時加工出口區設在高雄以後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高雄從一個小漁村慢慢蛻變成一個工商的大都會。我也知道市長在議會好多次的答詢裡面，也都一直提到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應該是加工出口區，它應該是一種綠能、一種文創、一種高附加價值，甚至要有外匯操作等，類似這種，而不是大量人力密集的工作。這一些方向，本席在議會也都支持，我也屢次的發言支持市府這樣的方向，因為現在不是在比量的時候，而是只要做質



的提升。

所以本席第一點要先請教市長，你支不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因為站在高雄市的立場，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呼籲中央，趕快把這個條例讓它能夠通過，讓高雄能夠往前進。因為整個世界自由化以後，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看到整個外銷的產值一直敗退，因為很多的 FTA 我們和國外都沒有辦法簽。所以第一個我要請問市長，你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有什麼看法，還有你有什麼樣的做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在這裡不會單純的說支持、不支持。我會說只要有利於台灣、有利於高雄的發展，包括高雄產業提升跟轉型，我們高雄才會支持。現在我有一點失落感，就是今天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從馬總統當時只有高雄適合，這我覺得沒有一個國家有這麼多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很困難。現在有「六港一空」，這部分對高雄未來整體的發展，我們當然有一點擔心。

**黃議員柏霖：**

市長，如果目前的條例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陳市長菊：**

目前的條例，有一些條例我是支持，有一些條例，我現在講，譬如前幾天盛洋德亞太物流倉儲中心就在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那可以說是跨國際的資金。我們看到這個部分對高雄未來期貨的發展，現貨，還有包括金屬交易，在整個倫敦金屬交易中心的遞交港，這個對高雄一個高階的人力，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很擔心現在高雄的部分，譬如高雄做為一個農產品的加工，當然可能也有發展，不過黃議員知道，高雄是小農經濟，我們不是大量，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影響到農民，這個我比較擔心。

**黃議員柏霖：**

市長，所以大部分的方向是支持？〔是。〕我是不是也拜託你，在現在條例還在討論的過程，如果覺得有哪一些領域對高雄市不利的，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要有聲音出來，因為你們若不說，我們也不知道你們覺得哪裡有不好的地方，是不是這個部分…。

**陳市長菊：**

有一些我們都有整理，我們也整個讓黃議員了解。

**黃議員柏霖：**

可以讓我們議長了解一下，目前到底什麼地方是對的，什麼地方對高雄是可

以支持的，我們應該很清楚的來為高雄發聲。

**陳市長菊：**

謝謝，當然立法院正在審議中，他們現在都是在吵架對抗，也不是可以…。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你現在講到立法院，那我再請問你第二個問題，你對於立法委員尤其是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有沒有什麼公開呼籲給他們？如剛剛市長提到的，你覺得大部分的方向應該是對的，一部分要做修正的，是不是應該要實質坐下來討論一下。議長，我講的意思是說，什麼對高雄有幫助，我們要趕快讓它過，什麼地方要修正，我們應該多一點討論，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菊：**

我們同意，謝謝黃議員。基本上我們希望高雄市市籍的立委，不分黨派，為了高雄的發展嚴格把關。我們也會讓他們知道，哪一些條例是對未來高雄轉型等等的發展，包括對農民不利，或者是對哪一些，我們認為條例比較具體等，這個我們也會讓我們的立委了解。

**黃議員柏霖：**

針對這個部分市府有沒有做好準備，就是你覺得有哪些地方，像你剛剛講的我們可能不適宜做農產品加工，類似這一種。市長，我向跟你報告一下，早上我看到一個 FB，它就是寫到長庚醫院的院長陳肇隆院長是世界級的換肝專家。他就提到，包括醫療專區的審議，在立法院都會遇到難關，他就說我們為什麼開始都怕跟世界競爭。這個醫療的部分，如果我們對我們的專業有信心，我們應該要走向開放，世界才會走進來。如果我們都不跟人家開放，別人怎麼走進來，我們怎麼走出去。所以我覺得市府這邊應該要積極的，針對整個目前的條例，我們覺得哪裡好的，就全力來支持，不好的要修正的，我們要逐條。甚至剛剛如市長提到的，我們呼籲所有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應該要積極的來面對這個問題，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陳市長菊：**

同意，我剛剛說過，我們呼籲高雄市籍不分黨派，為了高雄的發展，能夠嚴格把關。高雄市每一次在立法院或者市議會的公聽會，我們也都表達，尤其農業局、經濟發展局我們都會同意。

**黃議員柏霖：**

相關的是不是做一些整理？〔好。〕我想議長、議員都能夠共同來努力，這才是高雄能夠轉型最重要的命脈，好不好？

**陳市長菊：**

我們是這樣做，這是我們的關鍵。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你請坐。〔謝謝。〕

接著本席要探討高雄的財政，剛剛我提到了，這兩三年來，有關財政大概是這六個方向，也就是我們要知道現況、要知道未來可以努力做什麼。譬如談到財政問題，研究到最後就是三個結論，第一個，合理削減高雄市的負債；之二就是政府的支出應該也要適度的縮減，因為歲出如果沒辦法控制，歲出歲入差短越大，債務累積就越多。第二個，健全高雄市財政的精進方案，等一下我會說明該怎麼努力。第三個，招商引資，高雄招商行政效能的精進方案。我剛剛一直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對高雄的重要性，因為如果這個條例能通過，會讓很多廠商能到高雄設籍、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就業機會就會有稅收，並減少失業率，失業率降低後，社福支出就會降低，這是一個很多面向的連動。所以我們希望高雄有更多優質的企業可以進來，尤其是最近越南的事情，事實上我覺得從越南的事情可以看到一個機會，如果我們在海外投資的國家是政治不穩定的，那回來高雄也不錯，因為我們這邊起碼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我們更應該積極招商引資。

針對財政的問題，我向市長報告，我們很用心在整理，這是國庫署到 103 年 2 月底的資料。高雄市的累積負債是 2,471.95 億、台北是 1,651 億、新北市 999 億、台中 541 億、台南 651 億、桃園 250 億，這是到 2 月底的累積債務，高雄比台南多了將近 1,900 億。事實上投資不是壞事，一部分的投資我們也都支持，只是它的效益有沒有產生？我是把現況向市長以及所有市民朋友報告。再來，為什麼我這兩年來一直在追蹤這個債務？因為債務未來會牽涉到還本、利息，以這張圖來看，如果我們要用 20 年來償還，先不談 20 年，我們先談利息，市長，如果利率 1%，高雄市今年的債務要還 23.57 億，佔歲出的 1.89%；可是如果我們要分成 20 年償還的話，我們就要還到 130 億，佔歲出 10.46%。

向各位局處長報告，高雄市今年的資本門支出在追加後才百分之十六點多，所以如果還要還本，這個城市會更難運作。因此要趁現在積極面對，市長，其實我最擔心的是利率，因為銀行大概也不會要求我們還本，但是利息還是要繳。如果利率從 1% 升到 3%、4%，一年的利息會增加多少？會增加到 70 億到 94 億，所以本席一直擔心的是利息的部分。向大家報告，債務付息會列在必要支出相關的那一欄，因為銀行不可能讓你賒欠，這樣未來就會減損到未來的資本投資。甚至一部分的非法定社會福利也會被迫刪減，這是第二個圖。第三、這張表可以看到高雄市從 91 年來的資料，每一年都是負數，也就是我們的歲出歲入每年都是差短，市長，你 96 年上任高雄市市長是負 43 億、97

年是負 91 億、98 年是負 124 億…到 101 年是負 210 億、102 年是將近負 100 億，所以光是 96 年到 102 年就大概 780 億左右，這是這一段時間來高雄市歲入歲出的差短。也就是高雄市政府在這七年多來又增加了 780 億的債務。

接著，光看高雄不準，我們再來看全國的資料，高雄市到 101 年為止是負 694 億、台北是正 20 億、台北縣負 468 億、台中市負 171 億、台南市負 222 億，新的第六都桃園是負 50 億。所以市長，我們從這個表格來看高雄的財政問題，不要認為我們是在野黨才亂罵，我們應該把問題挑出來比較。剛剛這個圖是和其他直轄市比較，為什麼我們可以借得比較多？因為我們原本就是直轄市，他們原本是省轄市，所以他們的公共債務空間比較小。這個部分就會反應到整個縣市政府的執行率等，事實上我剛剛提到適度的舉債不是壞事，可是舉債後…市長也知道這兩年來我一直在問，舉債後如果高雄市的總人口有增加，我就會覺得這個舉債有吸引力。如果舉債後，高雄市的稅課收入有增加，我會覺得這個投資有其投資報酬率，或是如果失業率有降低、就業率有增加，也代表這樣的投資能吸引廠商進駐，可是目前看起來，這三個指標都沒有顯著的成果。所以既然沒有顯著成果，我們就應該量入為出。市長，我們常常都說舉債是在建設，事實上各位市民朋友從這個表也可以看到，96 年高雄的公共建設佔歲出 23%，但是到 101 年只剩下 17%，到 102 年只剩 16.5%，可以看到高雄的公共建設支出佔歲出是逐年往下降。

下一張是資本支出，也是一樣，96 年佔 19.4%，101 年剩 15.78%，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當然是如市長上次在追加減預算報告說的，我們的收支確實僵化了，事實上本席也知道我們有一些固定成本就像你說的是沒辦法降低的，譬如退休撫卹、18%優惠存款利率等，這些都是事實。但是我們要怎麼在這種事實下，讓其可發展性更高，這才是市政府團隊要努力、議會要協助共同監督往前邁進的地方。從這個表格就可以看出高雄的資本支出和投資都一直往下降，市長，這會有什麼後遺症？就是我現在要提到的，我們會陷入財政的惡性循環，例如現在我們的負債最高，負擔的人事費用也高，就會排擠其他項目的支出，再來就會因為公共建設低，造成廠商投資意願不足，進而導致就業機會減少、請領社會福利的人口增加，再而因為社會福利支出增加、稅收減少，導致高雄財政惡化，就會形成這樣的循環。向市長報告，這一兩年來爆發這種危機，最具代表性的城市就是底特律，美國底特律在 100 年前是美國前十大城市，其人口數高達 180 到 200 萬，整個環境欣欣向榮。當時我們認識的底特律就是汽車工業城，就業機會多，但是曾幾何時底特律因為汽車工業外移不繳稅，導致公共設施不足，沒有路燈等，社會福利不足，學校的教職人員數不足、素質也差，就如這張圖一樣陷入惡性循環。

所以我們一直呼籲市長應該要積極面對債務問題，債要去理，未來的市長要有理債的能力，因為債會牽涉到利息、未來的還本，這是攸關城市競爭力的問題。所以我也要向高雄市民報告，如果我們這個城市的債務一直攀升…，事實上以今年 103 年送進來的明年總預算，可以看到我們還是要賒借 120 億，如果歲入歲出都是 100% 的執行率，明年我們還是要再多負債 120 億，後年變成增加 110 億，大後年增加 100 億，我們的債務永遠不會降下來。那天財政局長報告時說了，我們可用的債務餘額差不多剩下 400 億左右，以現在的狀況來說大概是四年後會到達舉債上限，沒得借之後該年的歲入就會少 100 億，議長，未來如果景氣轉好，利率增加 1%，我們要多支出 25 億的利息支出。因此你想想，如果少這 125 億，我們今年的資本門大概又少一半，這個問題希望市長能夠精進，經過這二、三年的討論，議會舉辦過很多公聽會，秘書長、局長、副局長等也經常來和我們一起討論，有沒有方法？還是有方法，只是大家要一起努力去做，我覺得這是可行的。譬如我們建議這個開源的九大方案，包括統籌分配稅、增加計畫型的補助，還有高雄市應該自行規劃怎麼節流，進行市地重劃等。市長，我覺得有一項你做得很好，而且很有魄力，就是所有大面積的市地重劃你都不讓別人做，都是由地政局自己做，然後把賺的錢用來充實市庫，這也是一個方向。接著我們調整合理的財稅，爭取國營事業總公司的設立，以及善用地方稅法通則，課徵地方稅等等，一共有九大方案。

接著我們要節流的有，向中央爭取減少支出的，包括人事退休等等，學校老師和敬老金是不是由中央支應？以及高雄市應該要進行節流的資產活化、節制人事成本、建立高負債單位的控管等等，這些總共有十幾個方案。市長，這個有沒有可能做？事實上是有的，我舉幾個例子，上上期的商業周刊有一篇報導叫「失控的台灣債」，高雄屬於快要插管的嚴重區，最嚴重的是瀕臨腦死，然後是插管，我們是快要插管，在五都裡面高雄市和台南是一樣，都是同等的重症觀察區，我們要怎麼往上好一點？讓我們的財務能夠更好。我很仔細的看這本周刊，市長，它第一個例子就提到改革房屋稅，爲了徵稅公平承受了七千人次的抗議，它這裡面談到，因爲升格後很多的鄉變區，財政權變市政府，所以有機會解決稅制不公平，那要怎麼解決稅制不公平？所以他們要調整房屋稅，最關鍵就是用地段率，公平的標準和方法在哪裡？他們就去找，原來將公告現值做調整的參考，以及門牌和公告現值的資料扣在一起計算一個量尺，然後請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地理信息系統（GIS）的地理中心，把它整合成一個量尺，然後根據這個路網圖當稅尺，一年就多課了七億多的稅。長期以來我們的稅課收入有一些是應該徵而沒有去徵的，這是應該要的，我覺得要讓它合理。地政局在去年有一些地段率低的部分他們有向上做調升，我覺得適當的調升不是壞

事，因為我們要向銀行貸款或是這間房屋的價值，我們也是根據它的公告現值，所以公告現值如果可以公平合理的做調升，一方面可以創造高雄市的稅收；二方面我們也可以讓當地的價值提升，因為銀行貸款也是以這個做基本的估價，所以這是一個方法。市長，但是可能會有很多人抗議，財政局長一直在點頭，如果這是公平的，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做？今天市民選我們當議員，如果我們什麼意見都不敢提，我覺得這樣的民代就有虧職守了。所以公平合理在哪裡？不是亂課、不是隨便圖一量就說，你們這邊全部都要加百分之幾十，不是的，議長，它這裡面都有理論基礎，用什麼方法、為什麼？最後到現場看，看完覺得該調降的就調降，因為有一些是不合理的；該調升的要調升。因為這樣子，雖然有很多人來抗議，但是最後成功了，一年多了 7 億。市長，如果 4 年就多 30 億了，這 30 億我們可以做資本投資，我覺得我們要積極面對。

第二個例子，宜蘭縣成立一個「搶案團隊」，預先做好 40 億的建設預算，它的目的是什麼？宜蘭是市長的故鄉，宜蘭縣政府組成一個團隊，然後他們針對中央各局處有可能釋出工程預算的，這個團隊就事先做規劃，其他縣市才剛要開始規劃他們已經規劃好了，把案件送上去，所以他的結論是主動出擊，觀察中央可能發動的計畫，然後準備口袋案件分頭伺機而動，針對那些標餘款。因為標餘款不可能 100%，有些是沒有完成、有些是不能做的，剩下的經費中央年底也是要消化，這個時候宜蘭縣政府就主動出擊，一年多 40 億。所以提前規劃設計不是只為爭取經費而已，而是把所有的工程按照我們的想法如期如質完成，而且讓中央每次給錢給得很安心，宜蘭縣一年多 40 億。它裡面寫說，宜蘭縣只要多 10% 的規劃費，一年大約可以多 40 億的經費。市長，這就是積極主動。

另外一個例子，新竹縣被罵也要做，熬過八百多場公聽會，負債少 9 億，這個是在談什麼？改革 16 年的老人福利平衡社福支出，有一些老人支出排富了，很多人因此沒有領到 6,000 元，但是它的社福績效從丙變甲，然後縣政一年就減少 9 億的負債。市長，我們很多方案都是在談首長的企圖心和政治的可行性，首長的企圖心是我們知道這個方法，我們敢不敢去做？第二個，在政治上它能不能獲得很多人支持？我相信高雄在發展的部分如果我們的政策是對的，我們應該都會全力來支持，讓整個高雄未來能夠邁向永續。

市長，現在是高雄市的關鍵期，很多人問我覺得高雄怎麼樣？我說，高雄生活、生產、生態現在都發展得很不錯，我唯一比較擔心的是高雄的債太多而已，因為這個債未來會影響到資本投資、公共支出以及未來這個城市有機會發展，你有沒有能力？除了這個，我覺得高雄很好啊！環境很好、土地不會很貴、生活便利，很多人要來高雄投資，像我妹妹在台北，他朋友在深圳有公司，他打

電話給我，我馬上找經發局副局長協助，副局長立刻交代招商處處長去和他會談，他會不會來不清楚，但是起碼他感受到高雄市的誠意。高雄市有這樣的民意代表，很積極主動，高雄市有這樣的招商處他願意積極主動，他得到資訊說不定他就來投資，就會創造機會。

第四個案子，我們怎麼把餅做大？高雄的招商行政效能要怎麼精進？那天我們在審預算，經發局局長有來備詢，他提到經發局今年只有 70 萬的出國考察費。市長，我們在經濟發展上、招商動能上我們應該給予更多的動能，因為這個部分會影響到很多廠商他願不願意來，就像我們看到很多人會積極招商，可是如果我們沒有給他足夠的資源他是不會成功的，我們甚至應該給他一些獎金，給他一些不一樣的獎勵，這個社會才會正增強。針對這個部分我提出以商招商，我們有沒有設定一些旗艦性的產業，然後邀請它來，如果它來了，它的下游廠商也會跟著來。以商招商是最快的，我們自己要去招商大概會有困難，旗艦性的產業如果能來當然最好。

再來，我們有沒有定期舉辦投資廠商說明會？甚至高雄投資旅展訪問團等等，我們要積極，一方面我們自己辦，二方面我們積極去參加別人的，第三、我們建構投資專人單一窗口的機制，以及重大投資的預審。我知道李副市長那邊好像有一個，這是好事，但是速度可以再快。最後，善加應用大專院校的資源，提高高雄的競爭力。市長，現在是知識經濟的社會，很多學界的力量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去借用，借用學界的力量，讓各學校的教授甚至博、碩士能夠有所發揮。你看，我就提到一個：提供高雄市招商行政效能為專題的博、碩士的論文獎金，鼓勵大家來參加，因為一個好的創意或想法說不定能夠替大家賺來很多的錢。還有大專院校我們怎麼善用？高雄市超過 17 所的大專院校，有好幾千個教授、博士等等，我們如何把他們當成高雄市的智庫收納進來，讓它成為我們高雄在發展上一個重要的基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市長，我剛剛提到四個部分，這些事實上我們有設計過。第一個，是從招商引資，讓民間的資源進來；第二個，我們從中央去爭取各種的預算，包括標餘款或各種中央的特定計畫。第三個，社會福利的支出，我們應該要適當的去面對；第四個，還有徵稅應該要公平，並且要有效、積極的讓被徵稅的人覺得是公平的，而不是受損的。我針對財源的部分是分這四個方面，向民間的、向中央的、向應課的、向可以節約的等不同的面向。這四個部分，市長，你對本席的建議有什麼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鼓掌歡迎。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非常用心的對高雄市政府做嚴格的監督，基本上，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反省、檢討和努力。剛剛黃議員把高雄市的舉債情形和其他的五都做比較；不過，這個基礎是不平等的。高雄市成爲直轄市有三十五年了，其他的像台南、新北市、台中才三年半，所以負擔是不一樣。在公共建設方面，高雄市有時候必須和中央各負一半，包括勞健保費。高雄市政府要承擔過去高雄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市政府他們都不需要承擔，那些負債到現在，我們還要負債三、四百億的勞健保費。

**黃議員柏霖：**

光是勞、健保費嗎？

**陳市長菊：**

對，光是勞、健保費。這個如果我們能夠透過高雄市自己的立委一起努力，來把這個債務減輕，那麼高雄市可能就減少了 400 億。

**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也支持。

**陳市長菊：**

現在對中央我也很感謝，我也希望議長和黃議員在這部分替我們說話。

**黃議員柏霖：**

大家一起努力，看怎麼來減輕高雄的負擔。

**陳市長菊：**

再來，現在非常好，因爲現在的勞、健保費都是中央在支付，很感謝黃議員的關心。這兩年來，我們高雄市政府對中央爭取計畫型的有 101 年九十一多億、102 年有 106 億、今年到 4 月止爭取到 26 億。我們也很感謝黃議員所提供的好意見，我們會再跟水利署討論中央的標餘款，我們市政府水利局八年八百億的治水預算，已經向中央爭取經費，所以高雄市也改善了很多防洪、治水的問題，都是透過這樣的努力。包括生活圈的道路、觀光發展的預算等，我們也都在努力。

剛剛黃議員提到，對於很多社會的福利支出，是不是能夠有排富的條款，這部分對於高雄市的財政方向是對的。

**黃議員柏霖：**

可以去做調整。

**陳市長菊：**

如果社會可以疼惜和照顧弱者，那麼對於富有人的部分，未來在高雄市的社會福利上，要往這個方向做一個實質公平的措施。這個方向，我是支持的。另



外稅務的問題，因為稅制稅率都是中央在制定，我們高雄市可以做的就是，地價稅公告地價、房屋稅平均現值，在地方稅上，這是我們地方可以做的，我也很佩服地政局做了很多的努力。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去年有做，但是怎麼讓它更公平、合理的去徵稅？

**陳市長菊：**

黃議員有提到高雄市政府如何減輕負債，高雄市政府到現在已經還了 336 億；再來，高雄市每年的淨舉債，我們也逐年減少。

**黃議員柏霖：**

但是還是舉債。

**陳市長菊：**

但是舉債是歷年來過去的市長所留給我的債務，有一千七百多億，當然我們高雄市政府要更努力。我們的財政局局長和秘書長都是財政專家，黃議員有很多好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努力。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請坐。接著我來針對三民區幾個重大的建設再向市長請教。第一個是果菜市場，我知道市長在你上任以來，也一直希望遷到外面，把果菜和肉品合併做一個民生工業園區，可是現在看起來會有困難，有困難的原因好像是高雄農會不願意投資，靠我們自己到仁武去，大概沒什麼特別意義。目前我知道農業局的方向，可能是把果菜市場就地縮小一點點。我在意的第一個是把十全路趕快打通接覺民路；第二個，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的北側，在民族路和寶珠溝中間，應該蓋一個三民區的第三個滯洪池。這個滯洪池一蓋下去，我那天問水利局，大概可以有 4 萬噸的儲水功能。

議長，如果下大雨，它有 3 萬 5,000 到 4 萬的儲水量，那麼對於整個東三民區，甚至對水患最嚴重的孝順街 505 巷裡的居民，都是生命、財產上的最大保障。每次暴雨一來，高雄市第一個淹大水的就是孝順街 505 巷，因為它低於整個寶珠溝的水面。針對滯洪池的問題、十全路打通的問題，市長，你能不能趕快有一個措施，好讓三民區對市長有更大的信心？

**陳市長菊：**

十全路的開通，我一直掛在心上。當然我們在這個過程，包括果菜市場的遷移，確實有遭到若干的困難，但是農業局現在在做部分的修正，修正以後，我們希望和高雄市農會繼續合作。但是我覺得，未來高雄三民區防洪治水的問題更是重要，在速度上我們會加強。

**黃議員柏霖：**

市長，另外一個問題是屠宰場，在大樂對面民族路和明誠路交叉口附近。它對整個包括河堤社區和舊的鼎金地區是很不公平的，因為從民國四、五十年代就在那邊宰豬，那時候還屬郊外地區，但是現在已經變成市中心了，結果我們還在市中心宰豬。不只這個問題，包括它裡面房舍的結構也有問題。我聽說在裡面上班有時候要戴安全帽，因為不知道石頭什麼時候會掉下來？針對這個肉品市場要遷去岡山，現場應該趕快去處理，都發局長有提到說，他們願意把整個屠宰場和它南側的工業區。未來做整體的一個都市使用分區的變更。變更完以後，第一個，我們希望屠宰場遷走以後，現場應該要一部分回饋給當地居民，來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畢竟這個地方已經污染很久。第二、應適度的劃一些住宅區、商業區，來做整個計畫的財務支撐，這個計畫就更完整，對地方有幫助，對於要遷過去的，雖然我們財務上有支出，事實上，我向市長報告過，如果我們硬要市政府編預算來做，大概很困難，我們必須要面對事實。

但是我們如果有辦法一部分像河堤國小一樣，我覺得河堤國小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它把南邊一部分劃為住宅區、商業區，標出以後把這筆錢拿去做代償、代建營舍，然後河堤國小蓋起來了，軍方也搬走了，當地居民也得到好的生活環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件。我也希望未來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能夠及早去做使用分區變更的、能夠減額的，我們應該要從不同的面向去切入，這樣子才能夠解決問題，市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們同意，不但同意，事實上市政府也是這樣做，才有河堤國小。

**黃議員柏霖：**

也都在做了。

**陳市長菊：**

我認為都發局，好比說今天面對所有屠宰場的問題，都發局部分，黃議員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高雄市政府一定要先有財源，你沒有財源根本就沒有辦法。我們昨天剛好也開一些很長的會，這個會我們也在做一些未來高雄的規劃，但是說到最後財政局就向我說，這個錢你們應該要規劃出可以創造的財務，這樣接下來的計畫才可以完成。

**黃議員柏霖：**

沒錢。

**陳市長菊：**

所以我們也都同意財政局提出來的這些意見，因此剛剛黃議員的意見很好，都發局、農業局在這個部分，對於屠宰場的部分，應該馬上在這部分照這個方向來做。長久以來對整個三民地區確實是有所虧欠，行政部門在這部分要很有

魄力，對這個部分要加速，在速度上，對內部的研考等等，我們會來要求。

**黃議員柏霖：**

好。另外一點，就是三民區自立路…。

**陳市長菊：**

黃議員剛剛提到果菜市場旁邊的滯洪池，現在已經列入我們的六年六百億的特別預算，已經有去爭取，而中央也同意了。

**黃議員柏霖：**

就是去爭取預算就對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立法院預算一通過，我們就會做。

**黃議員柏霖：**

就可以做了，謝謝市長給東三民這些市民帶來一個好消息。事實上淹水是很痛苦的，如果能夠多做滯…，我也向市民報告，滯洪池不只是防水，它也是生活品質的提升啊！像中央給我們錢在寶業里做一個滯洪池，市長，如果你開車經過這裡時，就會看到澄清路旁邊不時都有人在運動，對當地社區的生活品質、生活環境、生活氛圍都是好的提升。

接著是在自立路旁邊，就是客家文物館旁邊有一塊 0.9 公頃的土地，當時它是要做污水處理廠，所以當初公園徵收時就把這一塊土地預留下來，結果後來沒有做污水處理廠，卻做在中洲，所以這一塊土地就閒置在那裡了。當你到自立路從南往北過了十全路後，你會看到左邊有個地方都是工廠，這個我曾質詢過了，甚至裡面還有清朝時候的墳墓，至今這些墓都還在裡面。我也質詢過都發局，局長也說，他要把這塊 0.9 公頃土地併南邊工業區，能夠去做整併，未來做使用分區，這個速度應該也要再快一點，因為對三民區後驛地區來說，包括北平路、十全路附近等等，在工業區的整併上，如果有一些東西，像工廠是不應該在人口密集地方的部分，我們應該積極來檢討，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市長給我們一些答覆，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黃議員提到客家園區部分，包括三民區還有若干工業區，我希望這個部分都發局能夠加快速度，他們有在做，他們也都在規劃中，但是不要讓市民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好像遙遙無期，我希望都發局把相對的期程，在這個部分，我甚至認為這個可以公開。

**黃議員柏霖：**

拜託你速度快一點。最後我有 5 個小問題，我先談 AED，市長，你知道 AED 嗎？就是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我們在 101 年有 2,239 人到院前心跳停止；102 年有 2,301 人到院前心跳停止。市長，到院前心跳停止如果都沒有做急救，只有 1% 的人可以存活，就是這二千多人約有 20 人存活而已。假如所有的救護車都有最好的設備，大概有 5% 的人存活，所以就是 2,301 人乘以 5%，差不多還有一百多人可以救活；如果 AED 能夠遍佈到各個需要的公共場所、學校等等，大概有 38% 的存活率，市長，你就以 38% 乘以 2,200 人，所以一年約有機會救活 800 人，然後消防局有和好幾個大醫院連絡做遠線監控，這個計畫到現在就多救活十多條人命了。

所以我要向市長報告的是，高雄市如果依照行政院衛福部的規劃，104 年每 10 萬人要有 44 台，我們總共要接近 1,200 台，目前高雄市有 687 台，我們還有缺 536 台，我向議長報告，第一個，我們所有的救護車應該都要有最好的設備，只要人家打電話來，救護車到現場去急救，這樣有 5% 可能會被救活；救護車以外的，譬如學校，我就舉一個例子，市長，你知道中正高工有一個孩子已經變成植物人了，他在學校運動時暈倒了，救護車抵達後也來不及搶救，現在已經變成植物人了，這是遺憾，我們不希望憾事發生，因為每一個孩子我們都希望他快快樂樂到學校、平平安安回家，結果他到校之後，現在卻變成植物人，很遺憾！

但是你說裝了 AED 他一定有救嗎？也不一定，但是起碼我們有努力去做，市長，我在這裡要向你報告，我知道對於福利你很認真，譬如我有仔細看預算，針對復康巴士你今年就有編列 5,700 萬去補貼，當這些行動不便的人要去醫院，或要去參加任何活動，就有一個 5,700 萬的預算支持他們，這是對的，我們需要給這些行動不便的人更多的支持，本席也支持。但是我在這裡要針對這一點公開向市長做建議，我們應該要有 1,200 台，結果現在只有 687 台，我們還缺少 536 台，針對這 536 台要怎樣來處理呢？

市長，救護車的部分，我已經有找到一位愛心企業家了，他要捐 400 到 500 萬，我已經請消防局把高雄市目前所有在做的救護車還缺多少 AED，大概是 16 台，它的損耗品包括電池、墊片，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約要 450 到 500 萬，有一位愛心企業家要捐，我已經和他談好了。這位企業家不只捐這一筆，今年 6 月、7 月我們就有 150 套的消防衣帽褲，總值 800 萬，這個已經快交貨了，讓第一線的救護人員能夠穿到最好的，同時是世界級的救護衣，能夠來降低傷亡。事實上高雄的愛心企業家很多，所以在這裡我要拜託市長，一方面我也拜託過張局長，我們未來在對外的這些社會福利募款時，是不是應該把 AED 放入裡面，趕快來補足這 536 台，因為這是機率問題，誰會遇到都不知道。現在文

明病很多，以前我們都覺得孩子壯得像隻牛一樣，結果現在出問題的也很多，所以我們應該趕快把防護網布建好。市長，救護車的 5% 部分已經有人要捐了，這個 OK，這個我也會努力做；另外到 38% 這 536 台，是不是市長能夠善用你的影響力，我們來鼓勵一些社福團體，大家共同來做，其實那個一台也沒多少錢，有的才 8 萬、9 萬或 10 萬，我們把這個做好，我相信對高雄市不只是生活、生產、生態，我們對生命也有另外一層的防護，是不是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在 AED 呼籲民間社會企業家捐贈的努力，我們非常認同，我也同意未來在任何民間社團，包括有機會和不同企業界的場合，我會把這個觀念和期待說如果今天我們捐贈 AED，然後經由衛生局，包括各個區公所等等，這些機關的人都能夠做專業訓練，同時去推廣，我們每年至少可以救八百多條生命。

**黃議員柏霖：**

如果是 38% 會這麼多。

**陳市長菊：**

八百多，就是八百多個家庭，如果站在佛家的立場，那是功德無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做，我和張局長乃千、衛生局何局長會在這個部分一起來商討。

**黃議員柏霖：**

一起來努力，好…。

**陳市長菊：**

這一點我跟張乃千局長及衛生局何局長在這個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商討。

**黃議員柏霖：**

我想這個部分就是 1% 到 5%，5% 到 38%，我們把這個防護網建立起來，事實上 AED 加上 CPR 的訓練對於突然的急救是很有效的，尤其是在那個黃金時間。

接著本席要提到的是減債和減赤，事實上，市長這兩年來一直爲了高雄的財政在議會跟大家好好的一起研究，其實只有一個想法就是希望高雄能夠永續。所以在上個會期，應該是去年我們達成一個減赤計畫，就是我們的公債賒借從今年起送進來的不能超過 120 億，105 年不能超過 110 億，逐年往下降 10 億。我向市長報告，事實上這只是減緩高雄財政的崩盤而已，並不能解決問題，只是把舉債減少一點，但是如果這樣算起來，十年內還是要多借五、六百億，再加上我們現在的 2,400 億，加起來也到達 3,000 億的頂點，事情還是沒有解決。所以我們要更積極的，這個會期在議長的協調下，我們又提出一個減債計畫。

我也要跟高雄市民報告，議會這次也請市長、秘書長、財政局長及議長，大家一起討論，我們覺得平均地權基金未來要進入高雄市支援市政的大水庫，充實市政、造福市民的額度，應該有 20% 要拿來還債，這 20% 是真正的還債。我向市長報告，我們那些舉新還舊都不是還債，因為舉新還舊，債務還是存在，台灣話說的那只是「換單」而已。這 20% 才是真正的還債，譬如說以今年來講平均地權基金 44 億加上追加的 15 億，總共 59 億，如果這 59 億編在後年，就是 59 億乘以 20%，你就要拿十億多先來清償負債。這有一個好處，我們可以存一點錢，讓未來的高雄市民還有機會往後創造更多的可能，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一個突破。

向市長報告，那天秘書長和局長來，議長也請他們回去向你報告，我在想市長如果同意，代表你也是一個有格局、有肚量的人。說實話，每一筆減債就代表你又少了 10 億可以去做其他的事，短期是不便的，但是長期而言對高雄的財政是有宣示作用的，因為代表我們可以很快的還清債務。如果我們這個制度可以一直推，我向市長報告，只需要再五年，我們高雄市的歲入歲出差短就可以平衡。我們也期待未來平均地權基金再多賺一點錢，可以趕快清償債務，否則這些債務掛在我們的名下，大家也會覺得不好意思，歷史上會記載民國幾年到幾年之間，在誰擔任議長、市長期間，哪些議員共同創造了這些債務，這樣對我們也不光榮。我們怎麼去做調整，我覺得這是要積極去面對的。

最後兩個議題，一個是澄清湖，事實上我覺得這也是市府的一個大魄力，因為從民國 79 年我擔任助理開始，當時很多人也一直在談，但是從沒有想到可以讓高雄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向議長報告，我記得當初大家的期望只要 8 點之前不要收費就好，從沒有想到市民可以免費進入澄清湖。結果前年有一位市民向我陳情，我覺得這個建議不錯，我就向市長陳情，所以我是第一位向市長陳情是不是可以努力促成高雄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當時的水利局長，還有秘書長都有去過自來水公司，遇到當時的自來水公司阮董事長，他人也很好，以及議長和許多高雄市籍的立委，大家共同促成高雄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我向市長報告，現在每個週末平均都超過六、七千人進入，所以現在週末的澄清湖是車滿為患，他們本來一輛車收 50 元，可以開放 1,800 輛車子進去；現在收一輛車收 100 元，停車數量剩下 900 輛。所以澄清湖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停車的問題，我知道水利局也有和自來水公司協調，正修願意提供三百多個停車位；圓山願意提供停車場，聽說那裡建一個樓梯從停車場下來也很近；我覺得棒球場旁邊的停車場應該也可以利用。怎麼讓很多的市民從他家騎腳踏車或步行，甚至開車去停車場，而不要開車進入澄清湖。讓真正進入澄清湖是綠能的，例如坐電動車、騎腳踏車、運動健行，我覺得這才是我們開放澄清湖免費讓市

民進入的最大意義。我們不是開放讓市民開車進入澄清湖，如果大家都開車進去，這樣澄清湖就變成停車場，開放就沒有意義了。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市長能和府方的相關代表研討，我們未來三年要投資一億多在澄清湖，怎麼做得更好。讓高雄市民進入澄清湖是樂活生活、去運動、去享受湖光山色，我覺得這才是重點。這部分市長是不是同意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會以及高雄市籍立法委員的支持，大家在這個部分都很用心。高雄市因為吳宏謀副市長是自來水公司的董事，我們一開始在推動黃議員這個好意見時，進行得並不是那麼順利，後來經過好幾次的協調成就了現在結果。現在的結果，市政府也針對這部分，因為讓高雄市民免費入園，所以我們在整個澄清湖園區做了很多投資規劃，包括黃議員提到的綠能樂活，就是要讓所有的市民進去那個地方覺得很安全，整個生態植栽等各方面都有做到，我想在這部分我們的公務團隊也非常努力。

至於停車的問題，我們正在解決，大家再討論看看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停車，或是未來市政府可以以電動車，讓一些老弱婦孺行動較不便者搭乘，或是利用加長一點的高爾夫球車…。

**黃議員柏霖：**

類似遊園車。

**陳市長菊：**

對，就是盡量請大家不要開車。謝謝。

**黃議員柏霖：**

希望大家不要開車進去。謝謝市長。最後一點，本席要提到的是公車民營，事實上這也是本席前年提到的。我覺得對於認真做事的，例如前交通局王局長以及歐秀卿處長，經過了好幾十次的協調會，努力的去和公車處的員工溝通，市府相關局處的配合，人員的移撥等等，最後終於在去年 12 月 31 日民營化，這是好事。我向各位市民報告，高雄市因為公車民營，一年大概可以節流 8 億，我們本來要賠 12 億的，公車處的債務基金已經累積到兩百多億了。我們現在民營化路線釋出之後，我們一年只要花 4 億，就可以約等於原本的水準。所以換個角度想，本來要賠 12 億的，現在只要投資 4 億，來回就差了 8 億，這 8 億累積起來就很可觀了。

所以第一、本席也要再三肯定相關局處的努力；第二、既然民營化以後，市民要的就是服務的水準。以前我們常常詬病的兩個公車的問，第一、就是等

很久，等了很久，公車不知何時才會來。第二、是坐很久，路線的問題，我知道新任交通局長是很專業的，他知道要用棋盤公車、幹線公車，用各種不同區級的交通工具布建好，讓市民覺得搭公車是可以穩定，可以預估行程的，這樣很多市民會來搭。這是第一點本席期待公車處可以把服務水準做好，讓更多市民信賴公車，因此而搭乘大眾運輸，包括捷運等等的，這是好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債務基金的部分，那兩百多億也還是存在著，我們還是要積極去清理，資產要活化。因為我覺得很多資產活化完之後，債務可以清理掉，把債務降到最低。這樣我們在運作的過程中，未來每一個人在工作崗位上處理好，你就會發現因為你的積極面對，債務減少，以後繳的利息也會減少。最後僅剩一分多鐘的時間，我就不讓市長答覆了。我很期待，因為高雄市公車民營了，我們更應該要把公車服務的水準做好，趁著民營的過程，我們把棋盤公車的路線，提升市民對大眾運輸使用率最好的手段是應該要做投資，甚至一部分的加碼，我覺得都有必要。因為相同的水準，我們現在花費 4 億就可以了，我們如果可以多個 5,000 萬到 1 億等等的，這筆預算怎麼來，我覺得可以和議長協調。讓更多的高雄市民使用大眾運輸，對空氣、對停車問題、對整個市民生活的舒適性上一定都有幫助的。所以在此我也覺得我們對於交通問題，尤其我們對於交通罰款的問題，議會雖然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大家都可以溝通，至於這筆錢怎麼讓它可以運用得更好，我覺得未來在年底編列明年度預算的時候，事先都可以與議長及大家溝通。怎麼讓這筆預算真正落實到提升市民對大眾運輸的使用率，怎麼讓高雄市的交通安全性最高，怎麼讓 A1 的車禍降到最低，我覺得這都是大眾運輸的一環。市政是千頭萬緒，大家一起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其實這兩個禮拜以來，電視報導了幾個事件，都是和緊急應變有關的事情，這讓本席想到預防勝於治療，所以也藉著這個時間來探討一下高雄緊急應變的能力。大家有看到幾天前台中有一位母親開車進淹水的地下道，結果後來車內的兩個小朋友雖然被救出，但是母親卻溺斃在地下道裡。讓我想到高雄市也是有幾個地下道，雖然發生這樣的事情是大家料想不到的，但是如果等到發生以後才來後悔會讓大家覺得很遺憾。雖然兩個孩子被救出，但是親眼看到母親溺斃，我相信大家也會覺得非常遺憾。

2010 年 9 月 20 日中華路往左營的車行地下道也曾經嚴重積水，我想大家應該記憶猶新，這也讓我聯想到高雄的汛期將至，高雄市對河川的疏濬、地下排



水道系統的清理，以及積水後的警告設施是否能有效提醒民衆勿入淹水的地下道？我在這邊想請問水利局長，上週我們去看了後勁溪，其實後勁溪的整治現在已經進入第四期的工程，對於防汛有所幫助。如果比照凡那比颱風的雨量，大家看一下我的資料，凡那比颱風在南部地區連續 3 小時的雨量是 297.5 至 345.5 毫米，連續 6 小時的雨量是 520 毫米，雖然不是每次颱風的雨量都這麼大，但是我們應該思考我們最大的負荷量到哪裡？這樣才能有防災、救災的應變能力。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氣候變遷和溫室效應嚴重，造成天氣變化無常，像昨天的雨，有的地方雨下很大、有的地方沒下雨，可能原本下雨，過了一條馬路就沒雨了。因此高雄地下水道的清除也很重要，常常都是因為水溝有垃圾堆積，造成積水無法排除，針對這兩個問題，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李議員對防汛的關心。事實上縣市合併以後，整個幅員從海平面一直到山上都是防汛的範圍，市長也非常重視，所以每年只要一過防汛期，在 11 月、12 月我們都會召集公所，針對隔年相關防汛的準備，譬如中小排水、清淤等開口契約部分，請公所提出他們的需求。在過年後，我們就會開始進行防汛工作，像是進行抽水站閘門的整體檢測，雖然平常就會檢測，但是我們自己再加強的工作是會在過年後再做一次檢測。在汛期前我們已經完成中小排水和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配合環保局的道路側溝和公所這邊相關的中小抽水機，我們都會檢測。目前第一個階段已經完成檢測，公所這邊也準備了 5 萬 4,000 個沙包供民衆使用。

另外因為市長也非常重視高雄的水情，我們也配合水利署、水保局、氣象局，和我們自己的路口以及防災里民卡、交通局的路口監測，整合了高雄水情，在昨天成立了一個高雄水情 e 點靈的 APP。以前這些資訊只有作業人員和一些長官才能獲得，昨天我們把這些資訊整合以後，讓民衆經由 ios 系統或 android 系統下載此 APP 後，可以隨時利用此 APP 了解高雄地區下雨情形和土石流警戒範圍等資訊。

**李議員眉蓁：**

那麼水利局長的意思是南部如果連續 6 小時降雨達 520 或六百多毫米，高雄市是可以承受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目前的區域排水做完大概是 10 年防洪頻率，25 年不溢堤，在整個河川來講，大概只要一天下到三百多毫米以上就會達到 10 年，快到 400 的話是達到 25

年，除了這個水道以外，目前我們所做的就是加強滯洪池的增建；至於剛剛你提到的後勁溪，因為興中制水閘門以前是固定式，現在是用橡皮壩，我們是和水利會聯合，只要汛期預測有大雨會來的話，橡皮壩就會放下。整個後勁溪因為橡皮壩的改變，還有人行橋的改變，現在約提升到有 50 年的防洪頻率標準了。

**李議員眉蓁：**

謝謝，大家看到這個新聞當然都會有所警惕，已經有前車之鑑後，就要盡力避免這種事情發生。

高雄目前的地下道有中正路型地下道、中山路地下道還有中華路地下道、過港隧道，如果遇到豪大雨，這些積水的地面也有可能造成危險，就像這次發生的事情一樣，所以應該要有效防止民衆開入發生問題的地下道，請教交通局長，雖然現在有智慧號誌的管控，也有交通資訊的看板，但是交通局要如何得知這些路況資訊？得知後交通局會如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有關車行地下道，相關的權責單位包括工務局養工處、水利局等，包含港務公司的過港隧道在內，都有監視攝影機隨時監控，交通局的智慧運輸中心亦有設置攝影機在內，所以我們一從影像上看到有積水過高的狀況就會馬上透過通報系統向其他單位聯繫…。

**李議員眉蓁：**

地下道是攝影不到的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以，裡面會有監視攝影器。

**李議員眉蓁：**

因為剛剛講到很多局處，也有提到工務局和養工處，我在這邊也請教工務局長，如果像剛剛那種情況，工務局要如何提醒民衆不要進入地下道？其實台中出事的地下道上面還有 LED 燈，但是因為下大雨，LED 燈是模糊的，駕駛是會把視線集中在地下道，所以我有一個想法，看看工務局能不能做一個類似停車場的閘門或是感應閘門，在淹水的時候可以放下來，工務局能做到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有幾個機制，除了車行…車行包括一般車輛還有機車，高雄市還有一些機車專用的地下道，所以關於車行地下道，第一、養工處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50 毫米的時候，我們的人就會到現場去。第二、一般的車行地下道，我們大概每個禮拜會去巡查一次，例如像是中正、中華等幹道型的地下道，大概每個禮拜會巡查三次，除了這個以外，在累積雨量達到 50 毫米的時候，現場如果已經抽水不及，就會及時拉警示。至於剛剛議員有提到是不是能在相關位置增設一些 LED 警示燈等，這個我們會再做相關評估。

**李議員眉蓁：**

其實發生這種豪大雨的時候，119 和 1999 接到的電話最多，大部分都是救援的，救援當然有分輕重緩急，請問消防局長，如果地下道有積水需要被救援時，消防局將如何處置？要攜帶哪些裝備？如果車子已經滅頂，車主要如何自救？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地下道車子淹水，第一個，消防局會派救援人員和救護車，救災車輛可能要派有絞盤的。第二個，要派潛水人員攜帶潛水裝備，視現場的整個狀況進行處置，如果救難人員還沒有到，車子要滅頂可能還需要二至三分鐘的時間，假如車門打不開，車頭會先往下沉，在這短短的幾分鐘，第一個，要先解開安全帶；第二個，要把車窗往下降才有機會逃出來。比較高級的車子，車身遇到水玻璃會自動往下降，可能要國外或歐美的高級車子才有這種設計，國內還沒有這樣的設計；總之，車子遇到水就要想辦法離開車子，是最基本的原則。

**李議員眉蓁：**

所以不能在那裡等你們來急救，就是要自救，沒辦法等消防局…。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一個要先自救，因為消防人員到現場，大約要 5 分鐘的時間，這 5 分鐘的時間是千鈞一髮，能夠自己先離開車子是最好的，消防人員到現場會看現場的狀況，再進行救援。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藉由這個機會讓你宣導一下。第二個狀況，上個禮拜在高雄舊市議會站的捷運站也發生冒煙的情況，經捷運公司查清楚後，是第三軌供電系統的礙子與集電靴接觸處短路，如果像這樣的事情發生在週末，大家要出去玩，或是發生在指考的時候，大家會很緊張，心情也會很紊亂；高雄市政府都希望大家可以搭乘捷運，如果坐捷運要去考試發生這種狀況，捷運站若有供電系統

短路的現象，捷運局如何監督？另外捷運幾乎都是在地下室，捷運局系統如何防範豪大雨，不會影響系統的通暢和運作，請捷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針對這兩個問題，上星期五那個礙子產生冒煙的情況，捷運公司營運六年多來，行車營運安全及系統的穩定度、維修紀錄顯示都非常好，上星期五的情況是發生在線路上的第三軌有一個礙子，礙子是絕緣的東西，平常線路都有檢查，它已經營運將近六年，清潔還有材質的問題，我們會再做這方面的定期檢查，定期檢查的事項會做成紀錄，因為這種情形過去沒有發生，我們會把它當作一種情況，納入進度裡面做追蹤。

**李議員眉蓁：**

捷運局蓋好捷運到現在，高雄都還沒有發生豪大雨的現象，希望捷運局長一定要預防勝於治療，一定要注意如果像剛剛講的，雨量降到 300 至 400 毫米，這樣捷運會有什麼樣的狀況？希望你和捷運公司要在這方面去溝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為捷運是在地底下二、三十公尺，它在規劃設計時，防洪標準做得非常周延。第一個，它有一個預測的監測預警系統，就是有水位計和土層滑動的儀器再加上攝影機還有應變中心，這些平常就有在監控，再來就是它增設了防汛的措施，我們可以看到各車站的出入口，包括它的通風口都特別高一點，防洪標準是 200 年的防洪頻率再加上 80 公分，高雄的狀況很好，市區已經不容易積水，如果有積水情況，它的入口又有 80 公分高，相當於人的胸口高，這樣一比，在高雄應該是不會有這種情形，這部分在規劃設計時，是以這種標準來設計的，系統也會和市政府的水情中心做連動，做一個警告甚至處置。

**李議員眉蓁：**

聽局長這樣講，希望未來不會看到我們的捷運也淹水。第三個狀況是兩個星期前，南區資源回收焚化爐發生爆炸，這個爆炸也不是第一次，在南區已經有兩次，仁武廠也發生過，本席知道環保局正在清查爆炸物的垃圾，到底是誰丟的，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有些大樓和餐廳所集中的垃圾，就沒有辦法送往焚化廠焚燒，有朋友向我陳情，他們那天急得要命，因為環保公司沒有辦法把垃圾送進焚化爐，也不知道該送去哪裡，環保局只顧急著救災，沒有想到後續的處理問題，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環保局長，如果像上次焚化爐爆炸，周邊設備要花多少錢來修復？以後如果有類似的狀況發生，所收集的垃圾要如何分散到其他的資源回收廠處理？有應變計畫的擬訂嗎？請環保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南區資源回收廠在 5 月 8 日下午 5 點 10 分 2 號爐發生爆炸，引起儲坑的垃圾燃燒，經過滅火直到最後煙散掉時大概是半夜一點多，第二天 5 月 9 日馬上聯絡屏東、仁武廠還有中區廠，就是 5 月 9 日當天，只有南區資源回收廠沒有處理垃圾，只有停 5 月 9 日那天而已，5 月 10 日立即開始恢復正常，這是 5 月 8 日當天我們就協調好的，估計大概損失兩部吊車，一部比較嚴重，一部比較輕微，總共損失大約 1,000 萬元。

**李議員眉蓁：**

修復經費是 1,000 萬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大概要 1,000 萬元，就是有兩部吊車損壞。

**李議員眉蓁：**

所以未來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他們的垃圾要送到哪裡去？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都沒有問題，我們會立即聯繫附近的仁武、岡山、中區，甚至林園那邊的焚化爐，比較靠近屏東地區的就往屏東送，平常我們都有合作的關係。目前我們是加強落地檢查的頻率，過去大概都 10% 左右，就是 10 車運送進來大概抽驗一部，目前是採取每車落地檢查，將來相關設備設置之後會提高落地檢查的頻率，有些不該送進來的垃圾，當場就請他們挑出來，針對比較可疑的幾個單位，我們也會針對公司清運車輛的 GPS 做較詳細的勾稽，還有管制產生廢棄物的事業單位，他們的去處也都會加強稽查。

**李議員眉蓁：**

剛剛提到的問題涉及非常多的局處，光是一個地下道，就有那麼多個局處有責任，這些都是在考驗高雄市政府團隊的應變能力，當狀況發生的時候，要避免緊急狀況處理不好，更重要的是要如何做好預防的工作，平常的教育及訓練非常的重要，綜合以上問題，我想聽看看市長的意見，市長認為高雄市目前的應變能力如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應變的能力是要經過不斷的訓練，並模擬各個不同的狀況，高雄市政府所有相關的團隊，像是現在汛期到來，我們在幾個月前就開始進行相關的準備工

作，譬如「水情 e 點靈」，透過相關的局處，透過每個人手上的手機、電腦，知道水情的狀況，我們可以透過水情 e 點靈，馬上知道水位的狀況、雨量、交通、水庫等，知道每一處地下道的水位、每一個抽水站等，以前我可能要跑很多個地區，現在只要透過電腦就可以知道情況，了解美濃抽水站、旗山抽水站、永安抽水站等。透過交通智慧中心、水情等各種資料，整合電腦科技，讓高雄市增加準備預防的能力，有一些跨局處的工作，我們非常同意預防勝於一切，在任何災難發生時，每一個局處對於自己負責的業務及可能的狀況，必須要有專業的能力做最好的處理。

**李議員眉蓁：**

剛才大家都有看到市長手上拿著一台平板電腦，現在資訊聯絡非常方便。現在是一個科技化、數位化的時代，許多民衆都會透過網際網路或雲端進行資料的搜尋，政府機關也會透過網站或 APP 讓民衆搜尋資料，剛才市長提到透過 APP 了解水情的狀況，民衆也可以利用網路報稅，或是利用網站了解目前政府所關心的事情。本席很關心市政府運用網站及科技服務民衆，新聞局負責全高雄市的宣傳，請問新聞局長，你對於高雄運用科技宣傳的成效有何看法？對於官方網站的宣傳，你認為成效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除了新聞局的相關網站外，議員提到觀光行銷的部分，屬於觀光局管理的高雄旅遊網，新聞局的網站除了官網以外，還有高雄畫刊等出版品的電子版；在 Facebook 上有高雄不思議的市府官方粉絲團；LINE 也有市政府的專屬帳號，總合來講就是這一些。

**李議員眉蓁：**

在五都裡，我們的成效好像沒有很好，我很喜歡用別的縣市來比較，台北市政府在「台灣網站 100 強」評選中得到第 79 名，不僅較去年提升 7 名，排行榜中前 200 名唯一獲得殊榮的政府網站，且連續三年入選「台灣網站 100 強」。評比係採 Alexa.com、comScore 兩家網路產業監測機構提供的四項指標，分別為：1. Alexa 台灣平均排名；2. comScore 平均每月到達人數；3. comScore 平均單次停留時間；4. comScore 平均單月每人使用時間，採用這四項來評比。在海量資訊時代，搜尋引擎使用人數與使用頻率逐年倍增，所以要滿足各方民衆的查詢各項市政服務之需求，讓民衆更方便、更迅速的找到這些網頁。台北的做法得到民衆認同，因為台北是一個都市區，所以得到非常好的肯定，台北市政府以行動服務應用市政雲端的服務，結合當下流行的社群網絡，以這樣的

行銷優勢，連續三年獲得不錯的成績。我在看過高雄市政府的網站後，發現高雄市和台北市網站的不同，台北市政府除了平常提供市民相關資訊以外，防災期間直接切換至相關的防災資訊，假日則規劃放置台北的網站，我相信市長也和年輕人一樣，變成需要電腦、依賴電腦，現在民衆非常依賴電腦，希望在海量的資訊時代裡，我們要需要滿足民衆，以科技、網路宣傳市政，還有我們未來的趨勢，就我剛才提到的部分，市長的看法爲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林園高中黃彥霖老師及鄭冠銘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電腦網站及網路的使用，市政團隊年輕的局處首長，他們這部分的能力都很強，後來我發現如果我跟不上的話，在溝通上、消息的傳遞上會有一些代溝，所以我被迫需要好好的去了解。

**李議員眉蓁：**

市長和大家一起成長。

**陳市長菊：**

當然，網路的銷路就好像行銷一樣，必需要有亮點、新的創意，像這一次的太陽花學生運動，我們也不知道這些學生從哪裡來？他們透過網路，學生對太陽花運動的評價各自不同，這是另外一回事，學生透過網路、透過十幾種不同的語言，立即將他們的思考、想法…，網路在改變整個台灣社會，我們真的覺得網路很厲害。

年輕世代使用不同的語言，高雄市政府有很多年輕的局處首長，不分年齡，大家隨時透過網路分享訊息，包括手機的訊息傳遞，都非常的快速。我也有個人的網站，在我的 Facebook 的網站裡，看到許多市民朋友，將他們對於市政的意見留言在我個人的網頁裡，我們一樣非常重視，表示民衆對於高雄市的發展等，和我們一樣都是非常關心，所以我們認爲高雄有在改變，但是網路也在改變整個高雄，網路也在改變整個台灣，所以我們面對網路的力量等等，一定要去正視它、接觸它、接受它，謝謝。

**李議員眉蓁：**

市長真得很年輕化，市長剛才也有提到網路真得很厲害，這表示市長現在在使用電腦的時候會發現網路的厲害。相信市府團隊在未來一定會重視網路這一塊，如果我們再不進步…。市民都已經在提升，因爲市府團隊一般都是比較資深的，他可能有一些觀念改不過來，我在這裡也希望市府團隊…，現在連市長

都已經有在改變了，市府團隊也要跟著改變，謝謝市長。

市政建設現在要持續完成，我們這一次應該算是第七次的總質詢，後面應該只剩下最後一次的總質詢，當目標完成以後我們才可以讓市政突顯出來，在今天總質詢以前，我特別去看了市長以前歷年的施政報告，也趁著這個機會看市政府對於歷年的施政是否已經有達到目標了。市長在第一次的施政報告內容中有提到，也就是縣市合併以後的第一次大會，你說要打造宜居的高雄，你說在合併之前，就已經規劃了高雄三大產業競爭力的軸線，由北至南，分別是科技創新走廊、文創經貿特區及自由貿易運籌中心，其中文創經貿特區在高雄港一港口，也就是以舊港區為核心，從捷運沿線到橋頭糖廠、左營眷村、駁二特區，再到衛武營及大東，將他串成文創十字軸。未來在 102 年至 104 年，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旅運大樓等標竿建築將陸續完工。其實中央列為都市更新的六大金磚之一，就是台鐵高雄港的都市更新再開發，這也在我們的本區，這是最精華的港邊水岸土地。1 至 22 號碼頭港灣轉型及文創業正在此區蓬勃發展。

這些文創經貿特區，大部分的計畫都已經陸續完成，也有替高雄吸引民衆及遊客的景點。駁二特區、橋頭糖廠在假日的都有非常多的遊客來這裡休閒，這裡也有很多不同的展覽，但是整個文創特區在左營眷村這一塊就沒有辦法銜接，已經斷掉了。主要是因為眷村文化園區的進度落後，造成你提到的這個廊道受阻。對於左營眷村的建議，本席在第一次大會的時候一直提到，左營有一個金三角的概念，我再跟大家分享一下這個概念，其實可以將它構成一個觀光區，做為休閒、運動、競技、文化創意等等，現在蓮池潭上面又有一些滑水活動，誠如這樣得天獨厚的腹地，這幾乎是高雄市的首選。對於眷村文化園區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我剛才也說這一次已經是第七次質詢，這個地點的發展攸關整個北高雄的未來，其實現在有鐵路地下化，這會讓那裡的發展越來越繁榮，左營絕對會成為高雄的市中心。眷村的發展可以帶來更多的產值及就業觀光的機會。本席在這裡要請問文化局長，我還是再一次的問你，眷村的開發及現況如何？請文化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議員剛才特別提到駁二，或者是橋頭糖廠，坦白說駁二及橋頭糖廠是我們不得已，因為產權不在我們手上，所以事實上有許多是市府用承租的方式來活化。左營眷村也是同樣的問題，它的產權是在國防部的手上，很不幸的國防部和我們之間在整個容積交換的辦理上，事實上在時程上一直都不如我們地方的



期待。目前我們已經正在辦理當中，產權如果可以在高雄市政府的手上，我們才能夠進一步進行活化，我們也很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再加強進行，謝謝。

**李議員眉蓁：**

你這樣的回答，我也已經聽過很多次了，所以本席在這裡想要請教市長，眷村文化園區是因為國防部動作慢，這個大家都知道。我問了文化局長，他也講過很多次了。誠如駁二特區一樣，慢慢的擴大面積；對於左營眷村，你也非常清楚。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市長，你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加速它的動作，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知道李議員對於我們的答覆很不滿意，李議員對於整個眷村文化園區投注關心，但是我們面對非常保守的國防部，例如駁二園區，它的產權雖然不是在市府手上，但是我們可以和台糖及港務公司慢慢的租用一棟一棟的倉庫；今天在整個國防部…。我們說過，高雄市政府對於這些文化園區除了產權移轉，我們甚至願意以地易地，也就是它如果要在那裡興建眷村，我們的土地也可以讓它來做這麼，我們願意用這樣的方式來保存文化園區。但是我們每一次和國防部所有的溝通都很困難，這一次的溝通、在不久的下一次，可能過幾個月又是另外一個人來和我們溝通，那麼前面所溝通過的又不算數了，所以這個困難度很高，但是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更應該去了解它的困難，應該更努力。在還沒有取得產權之前，要如何來保護這個園區，讓它不受到破壞，園區裡面古老的樹木、老舊房舍，在基本建設上我們將它保存得更好。對於這些我們可以做的部分，我希望文化局能夠像整個駁二特區一樣，當初那麼困難，從一開始只有一、兩間倉庫，現在這裡整區的倉庫真的是一屋難求，大家都願意去那個地方，更多的年輕人都喜歡到那裡去。文化局史哲局長，他的能力非常好，我覺得他應該更用心，謝謝。

**李議員眉蓁：**

因為我就是看了…，我不希望文創十字軸在左營就斷了，所以我在這裡希望市政府…，當然我們一講再講就是希望市政府能夠努力，將這個十字軸串起來，市民也期待高雄市是一個文創特區。

高雄市政府宣導宜居城市，剛才講到的。現在很多房地產的建案，還有一些房子也都打造出合宜住宅的宣傳訴求，讓更多年輕人願意回到高雄就業、定居，我相信市政府也做了很多努力，包括提供年輕人的搬家補助費、青年購屋貸款的利息補貼。本席也樂見很多年輕人回到高雄居住，提升高雄的競爭力。

上次在工務部門業務報告的時候，本席就有提到，為鼓勵年輕人就業，活化土地資源，協助無法購屋的民衆，正在評估捷運周邊的土地來吸引民間興建的價格相對低廉，交通方便的捷運住宅。都發局長的回覆是，捷運住宅是可以提供，但是可能需要一些流程及時間，其實台北有很多公營住宅，捷運住宅可以提供年輕人租屋，大家可以看一下這項資料，因為裡面的文字敘述比較多。台北有公營住宅、捷運住宅提供青年人承租、購買的機會，讓年輕人可以用比較少的經費讓自己能夠擁有屬於自己的空間，也讓年輕人有更大的工作動力。現在捷運還有輕軌沿線可以容積轉移，根據都市計畫容積轉移辦法的第四條，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轉移，考量都市發展的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的規劃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大家有看到這些規定，我有一個想法，如果高雄指定一個區域，不要太貴的區域，因為大家都知道，雖然高雄的地沒有像台北這麼貴；但是如果我們在橋頭或路竹指定一個區域，在這個地方提供建築業者，可以做為容積轉移的專區，在這個專區蓋合宜住宅，提供給年輕人，第一個我們可以活化那個地方，也可以讓年輕人回來高雄住。因為這樣的容積率比較大，建築成本也可以攤提比較低，售價或租屋的成本也相對比較低，年輕人負擔也比較小，像這樣子的政策，就會比較實惠，確實照顧照顧年輕人，又可以帶動地方的發展，這樣的想法我再繼續和都發局長討論，像這樣子是可以做得到嗎？請都發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容積移轉是透過申請人捐公共設施或繳交代金來取得容積，合宜住宅你剛剛也提到，合宜住宅是政府用公有地來興建或是讓民間來興建，提供比市價便宜的房子。台北市當然更幸福，台北市他們提供的地也是用自建的方式，高雄我們可能會透過建商合作，它需要的容積，我們是可以來提供，事實上我們也已經這樣做了，現在在大寮主機廠那邊有大概至少好幾千戶的量，是可以來提供合宜住宅的興建，因為在北高雄有提到岡山，岡山有大鵬九村，我們也可以提供。你剛剛也提到橋頭，未來在第二期的開發區，我們也願意放進合宜住宅的儲備用地，事實上市政府在不同的階段已經在進行，最快的我想應該是在大寮這個地區會先提供，就這個捷運的站。

**李議員眉蓁：**

局長，我剛剛是說有個新想法，如果像建商的容積轉移，把它指定到合宜住宅，變成容積轉移可以蓋合宜住宅，這樣子的方法你覺得可行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容積移轉，你剛剛講的應該是指的容積增量，容積移轉是後來，大概是這樣。爲了提高可建的容積，我們用容積增加的方式來處理是可以的，事實上我們在幾個都市計畫，就打算用這個容積增量方式，讓它可以多蓋一些。

**李議員眉蓁：**

因爲現在房子，尤其左營房價越來越高，我有跟幾個朋友討論，建商他們也很願意，如果像剛剛你講的容積增量是專門在蓋合宜住宅，他們也很願意這樣子來做，他們認爲雖然我們改豪宅在賣，但是我又可以幫助到高雄的年輕人回來高雄就業購屋，這樣子一舉兩得的方式，他們也覺得很好，在這個地方，局長，你覺得這個方式如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鎖定幾個區域，都是可以透過容積增加來處理，已經做到你剛剛所提醒的部分。容積移轉整個高雄市都適用，都已經在適用中，只是在捷運周邊量比較大。

**李議員眉蓁：**

因爲時間的關係，還有很多問題，這個部分我認爲非常可行，到時候再來與你討論。說到房屋我就想到，現在是5月份，大家都在繳稅，有很多房屋稅的問題也跟著浮現，我看到我們同事在議會總質詢，也有提到租稅的問題，我有些問題還是要透過議會議事廳表達，讓大家來討論。上個星期有民衆拿著東區稅捐處寄的房屋補稅通知，拿到本席的服務處陳情，稅捐處要他補繳100年、101年、102年，共三年的房屋稅，這個民衆認爲他每年都有繳稅，也沒有漏繳、不繳，房屋構造也沒有改變，爲什麼要補繳三年的房屋稅，一去問才知道因爲他房子裡面有電梯，所以要課稅，稅捐處根據房屋稅第3條：「附著於土地各種房屋有關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爲課徵對象。」陳情民衆說他是住在透天厝，透天厝有電梯是因爲家裡有長輩，行動不方便，必須要電梯來做上下，所以我就了解一下，看了房屋稅的規定，了解整個事情的經過，發現有很多不合理的狀況，認爲這些事情市政府可能要馬上解決，不然會造成很大的困擾，這位民衆說房屋稅補繳的原因，是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市的透天厝裡面有電梯，會把電梯的價值放在房屋內，一起算課房屋稅，大樓因分攤給每一個住戶，所以稅金也不會太高；但是原高雄縣以前沒有把電梯算在裡面，後來審計處提醒稅捐處要注意這個問題，所以稅捐處就拿電梯廠商的客戶來對照，發現房子有電梯的人就要課電梯稅，更加離譜的是，一棟房子要繳七千多元的稅，可是多裝了一部電梯，又要多繳五千多元的稅，我又問了高雄市繳稅方式，原高雄市西區在徵稅的時候，會把電梯的空間納入房子的面積，所以稅

金比較少。其實大家都是高雄市民，爲什麼住的地區有兩種不同稅捐的方式？這樣一市兩制，對高雄市東區的民衆，向我陳情的這樣的問題，因爲我有請東區稅捐處處長過來，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謝謝李議員對房屋稅的關心，你講的都很對，現在問題是在縣市合併之後，是直轄市和縣合併，這段期間雖然適用同一個法律，也就是稅法，但是執行的細則是有差異的，所以合併之後財政局就召集東西兩處，對執行的細節做重新整合，有關提到電梯的問題，因爲法律的規定，包含在房屋平均現值裡面，房屋平均現值是每三年公告一次，現在除了高雄縣之外，其他縣市都引用你剛才所講的，高雄市內含在房屋稅的部分，這個是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這個問題我們也是非常重視，因爲它三年公告一次，所以我們現在也對於這個問題，在 103 年也就是今年我們重新整合，也已經完成整合，但是它適用期間我們已經公告了，在 4 月 15 日就公告，以後新取得的，在 7 月 1 日以後才開始適用電梯在內含的部分。所以你的問題，我們大概都會解決，但是因爲在整合期間，我們也知道這樣是很不合理，但是其中因爲法律的規定，這個太嚴格了。所以我們在 102 年度也積極在整合地價稅，今年——103 年整合房屋稅的比例現值的問題，除了電梯以外，所有的單價也都不一樣，這個我們都一併在整合。所以這個一般三年，你關心的問題，我們在這個時候都已經把它完成了。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講的是你們受到審計處的提醒，才知道你們這個地方有問題，所以你們才改進，我剛剛又講到那個民衆必須要補繳前三年的稅，如果像你這樣講，他還必須要補繳嗎？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租稅是依法課徵，稅捐稽徵法規定得很清楚，核課金就是五年，在這段期間不論你使用幾年，但是這核課期間五年當中，我們依法要課徵，我認爲這個陳情案件可能他個人有一些不了解，或者是他個人有一些問題，是不是能夠由我們東區稅捐處來處理？我們向他講解，看看有沒有比較適法性能夠有利他的部分，我們來處理，這樣可以嗎？

**李議員眉蓁：**

其實我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大家目前爲止，如果因爲這個問題，就是一樣

的房子，一邊住鳥松、一邊住左營，只是一個交界而已，結果是兩個不一樣的稅，這樣是我們高雄市要來改進啊！其實這樣房屋稅的問題，如果一市兩制，這樣也是，剛剛你講的，雖然以前高雄市和台北市也是這個問題，可是我們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了，市長也說縣市合併有很多事情要解決，這個也是其中的一點，我帶陳情書來議事廳講只爲了凸顯這個問題，還請你來也是要你解決，凸顯是讓高雄市民知道。

一間房屋價值才一百多萬元，結果他繳的房屋稅七千多元，如果加一台電梯就要多繳五千元，這我們都沒有公布讓大家知道，大家看到這些問題，到底這標準是如何定出來的，這些問題我再凸顯一下。其實法律是不溯及既往的，大家如有注意這樣的問題不去檢討，沒有像高雄把價值算在房屋本身，所以像他之前沒有繳的稅，還是要一併繳完，這你們也要處理一下，像電梯也是會拆舊，拆舊要怎麼算？這問題我想聽聽財政局長的意見，請財政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王處長說了，剛剛你這現象是在縣市合併 99 年底那時兩邊細節執行上還是有落差，經過財政局這幾年的整合，今年已經整合了，以後電梯都會內化在房屋現值裡面，剛剛李議員提的個案，王處長已經答應，這個個案是不是我請王處長派人去和他對面談，對你這陳情人有利的部分我們盡量給他協助好不好？

**李議員眉蓁：**

其實剛剛從房子、合宜住宅說到稅的問題，我想請問市長，回到剛剛的問題，我剛剛說的青年合宜住宅，這樣的方式市長是否同意？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成爲年輕人可以實現夢想的地方，年輕人在高雄，如果在住屋的部分就充滿困難和挫折，他如果要在高雄繼續追求他的夢想就絕無可能，基於如此，剛剛李議員特別提到高雄在合宜住宅；包括像台北市對於年輕人青年住宅，高雄市現在都市發展局、研考會相關的局處在這部分正在非常努力的規劃，高雄市政府也有在岡山，岡山也是捷運沿線，岡山地區過去是絕對不能興建大樓，有很多我們認爲非常適合的土地，所以我們透過我們的秘書長和軍方做爲一個溝通的橋梁，我們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地政局都願意協助，再和軍方，爲了軍方未來要興建更適當土地高度的利用，我們認爲這個土地是不是透過土地的重

劃、都市的計畫，能夠創造雙贏，爲了這個努力都是希望在這個地方也能興建合宜、適合年輕人居住，讓年輕人可以在高雄認爲這是一個他們可以實現他們夢想的地方，所以對李議員很多的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我們所有推動的狀況隨時會向議員說明。

**李議員眉蓁：**

市長如果這個案子你支持的話，高雄市的年輕人就有希望了，我希望市長可以支持這樣的意見。

下一個問題，我對農業發展的升級，這對高雄農業的未來也是非常重要，一樣的，還是講到年輕人，就是年輕人要結合農業，我看到農業局的物產館、築夢市集，提供農民做的產品銷售的通路和希望，我有看到滿多年輕人再回歸來做農民，其實銷售通路已經是農產品的末端了，但前端是農作，農作就是耕作種植，但現在年輕人很少來做這些農作的工作，這些才是隱憂，所以一些產品的銷售找通路，如何以他的人際關係在怎樣短的時間可以去達成。但是農民要耕作、種植，現在大部分都做有機的，所以要花很多時間才有收穫，請問農業局長，最近有看到新聞，可能有人來向我們買水果，結果發現，買的是買貴了，你認爲從事農業的門檻比較高，還是一般攤商賣東西的比較高，一般賣的可能賺的比農民還要多，這問題你認爲怎樣？請農業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李議員對農民朋友的關心，尤其是對年輕農民朋友。在此向李議員報告：我想高雄是一個小農生產的方式，這已經是不爭的事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來支持這塊在這裡土生土長的年輕農民朋友，所以年輕朋友來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說他有意要從事農業時，我們採取幾個方案措施。

第一個剛剛李議員所提的生產技術方面，很多的家庭是老農化的家庭，當他的兒子又有很多是從台北要回鄉，所以技術方面他爸爸應該沒問題，但是要提升技術，我們推薦他到農改場接受訓練。

我們接受訓練有三個目標。第一、我們輔導教育，鼓勵我們的年輕農民朋友去生產認證的農產品出來，所謂的「吉園圃認證」、「生產履歷的認證」「有機」的認證，因爲有經過這三種認證所生產出來農產品，它是屬於嚴格管理的安全農產品，所以它的賣相、賣價一定比一般的攤商高一些。

另外要如何提升他們，台灣走向的農業政策，一定要走向六產整合，如果沒有走向六產整合的農業政策，台灣的農業沒有未來，所以生產技術提升，教育農民朋友生產安全的農業政策第一要素以外。

第二、我們必須要鼓勵我們的農民團體和產銷班的好朋友們，一定要推動設置有特色的加工工廠，讓它變成二級產業。第三、如何去做好服務觀光的行銷，所以才有型農培訓班，向李議員報告：我們去年型農大約 150 人，今年預計 200 人，第一期招 50 人來報名有一百多名，因為這樣我們不得不開第二班、第三班一直培訓，這些產業以後要整合起來，甚至考慮未來的型農關係企業和大廠商來競合，如此高雄市的農產品較有競爭力。另外農村方面一定呈現它的價值，所以我們提供農村再生計畫，提供一日農夫由消費者和農民社區去結合。

**李議員眉蓁：**

局長時間的關係，你剛提的很多年輕人回來幫自己家人，一定是他的家人是農夫，他們早期有地才能回來耕種。

我想要如何幫助年輕人，譬如比較日本有一個農業府來幫助農業的青年就農給付制度，他有所得確保、技術、經營能力學習、機械設施導入，農地確保與農時，有些可能他爸爸、媽媽、爺爺、奶奶不是農夫，可是他現在如你所說提供很多好的給年輕人，可是如果他的長輩沒這麼做，我們如何輔助他，就是說農業的門檻像日本至少要 500 萬元才能當農民。在日本的規定，但是他們平均所得也可達到這個部分，所以他們鼓勵年輕人就有這五種方法，因時間關係可能無法再讓你回答，到時我們再私下討論，農業局長請坐。

最後一個問題，這幾年來我認為每次總質詢我都準備很多資料來和市府團隊討論，我是堅持理性問政，但是很多民衆都認為，李議員你理性問政，市長根本不會聽你的，市長，我們理性問政，還是你認為要在議事廳大聲說話你才會去辦，難道我這幾年理性問政，市長是不是這樣市府團隊就不會把理性問政的工作做到？這部分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為李議員的理性問政，所以市政府的局、處首長充分受到尊重，受到議會嚴格的監督，答覆議員所有的質詢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義務，所以因為李議員的理性問政，李議員提出很多大大小小對於市政要進步、高雄要進步，你有提出市政府哪裡做不好，我相信李議員一定可以感受到市府的團隊給李議員是非常正面，同時對市政的改善、立即的改善都是正面非常積極的回應，也因為李議員的理性問政，我們看到不同的政黨，新的世代、新的思維，這樣有助於高雄的進步，台灣社會的和諧。所以李議員很多深度的質詢，對我們市政府，高雄未來的方向，我們都非常重視，我們非常重視李議員每一次的質詢，市政府的研考會，像李議員今天提出農業的問題我們很高興，因為高雄市現在的型

農制度，讓很多年輕農家的第三代感受到他做農業是有希望的，這和李議員很多的思維都接近。

我要說一句話，我認爲李議員很用心努力，我們看到不同政黨新的世代有理性的問政才能創造高雄更多的進步，謝謝李議員很多對高雄市、對各局處做得不夠、做不好的，謝謝你對我們的嚴格監督，對李議員所提的大大大小小的地方建設，我們到目前爲止都是非常正面來向李議員表示我們對你的尊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光華國中徐輔導主任及立志中學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剛才黃議員柏霖提到十全果菜市場遷移興建滯洪池的問題，市長答覆說已經納入六年六百億的計畫，請市長說明，是不是確實是這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在議會質詢都有錄影、錄音，剛才黃議員柏霖很重視未來十全路開闢之後，要在那個果菜市場旁邊興建滯洪池，這是市政府的規劃，不過我一開始認爲已經納入六年六百億的計畫，後來同仁告訴我還在爭取中，持續在向中央爭取中，這個部分的規劃不變，但是時間上本來以爲可以馬上爭取到經費，我們今年就可以做，現在還在向中央爭取當中。因爲議會的質詢，我所有的答詢都必須非常真實負責，謝謝林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說明。

**林議員富寶：**

我受到內門紫竹寺劉主委委託，他請我要代替他感謝警察局黃局長，這次內門遶境活動旗山分局的警員和內門巡守隊對當地的治安和秩序的維護所付出的努力，劉主委表示很感謝。

我有幾個重要提案和建議，第一點，六龜的觀光產業，我拜託市政府來規劃六龜彩蝶谷，上個會期關於六龜的觀光產業的問題，我有建議過溫泉的加速開發、泛舟重新啓動，也有拜託林管處把六龜隧道和十八羅漢山結合，據我所知，溫泉方面觀光局很努力，8月中旬可能就會有一個眉目了，泛舟也開始要啓動了，我知道李副市長爲了協調六龜隧道和十八羅漢山還和他們發生爭吵，這代表中央很強勢。另外一個藤枝，我覺得很奇怪，藤枝爲什麼不開放？藤枝的觀



光步道已經做好了，爲什麼不開放？拜託觀光局繼續努力，藤枝如果適當的開放，透過總量管制或車輛管制，我相信六龜的觀光一定會很好。

再來是六龜彩蝶谷，市長上次去六龜很多里長和地方人士都有向你報告這個六龜彩蝶谷，六龜彩蝶谷民國 68 年徐添明鄉長和余陳月英前縣長時代，當時他好像還是省議員，當時就有爭取開發六龜彩蝶谷，但是因爲時代的變遷，受到 88 風災的影響，六龜彩蝶谷真的很漂亮，當時縣政府已經在規劃了，六龜彩蝶谷民國 68 年民進黨徐添明鄉長就規劃了，余陳月瑛縣長當時他好像還是省議員，他爭取很多經費把這裡建設得很好，但是你叫六龜區公所來整理維護可能會有困難，大家都以爲這是一幅畫，其實這是一張照片，很漂亮。拜託市政府要重視這個區塊，因爲六龜屬於低密度開發地區，它擁有優質生態和觀光資源，如果市政府把它當作風景特定區來規劃住宅和宗教區，這是一個很好的地方，那裡的林木發育得很好，是一個很好的景點。我建議那裡要做一個開發，規劃一些意象和生態廊道，設立解說中心、培育室及其他…，休閒步道連結六龜，六龜有一個名氣很大的地願寺，名刹的宗教洗禮活動，我相信這會是一個很好的景點，這個應該不是觀光局的業務，規劃單位是都發局，執行單位才是觀光局。盧局長，你有印象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縣市合併之後我第一個動作就是先把六龜彩蝶谷的都市計畫拿出來看，那裡有都市計畫，發現過去裡面有很多不合理，譬如把停車場建在山坡裡面，那是不可能做的，所以都有調整過，現在的土地規劃算是很完整，但是裡面應該是茂管處的範圍，所以我們也有請茂管處趕快做彩蝶的復育，彩蝶要有很多它的生態植物，這個部分他們是有在做，但是做得還不夠。彩蝶谷現在還有蝴蝶，但是不多。

**林議員富寶：**

我們自己做可以嗎？如果委託林務局中央單位，六龜都要靠他們，他們作業牛步化，六龜發展觀光要靠他們會很慢，局長，我們自己來做一個規劃可以嗎？請他們同意就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中央、地方合作，因爲彩蝶谷本身小有名氣，但是災後這幾年生態已經不如從前了，我們再來和相關單位研究看看。

**林議員富寶：**

局長，現在規劃得怎樣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共設施的部分已經全部調完了，現在就剩下去執行，有些風景區的開發要去做啊！

**林議員富寶：**

你們檢討完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檢討好了。

**林議員富寶：**

應該是 OK 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土地已經沒有問題了。

**林議員富寶：**

你們沒有問題，後續就是觀光局的工作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但是也要和中央合作，向中央爭取的經費要一起過來、一起推動比較有效，那裡確實很漂亮。

**林議員富寶：**

觀光局許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彩蝶谷這裡之前有多蝴蝶飛舞，是一個很美麗的地方，但是 88 風災之後被一些土石掩埋，現在正在慢慢恢復，如果我們可以配合都市計畫把這裡重新整理，配合六龜豐富的景觀資源，搭上剛剛的宗教旅遊，這樣的動線規劃是非常有願景的。一旦這個蝴蝶能夠飛回來，它的復育計畫就整個完成，所以我們做這樣的景觀路線規劃，是非常好的一條動線。

**林議員富寶：**

局長，發展六龜的觀光，我在上回已經講了好幾次，包括泛舟、藤枝的開放、還有溫泉等等非常的多。彩蝶谷在 68 年就很風光了，雖然受到時代的變遷和 88 風災的重創，但還是有開發的空間。我相信市長到六龜好幾次，有很多里長包括那個高個子的邱里長也向市長報告過，還有一位劉興財先生他做一本很大的計畫書給我，他也有提到過，所以六龜人很期望彩蝶谷的風光重現。因此拜託都發局和觀光局協力合作，也和中央、茂管處協力合作，讓彩蝶谷的風光再重現，好嗎？這是六龜人對發展六龜觀光上一個很大的期望。因為它預估的

效益，可以提供一個安全、優質的登山健行和生態旅遊的環境，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旁邊如果還有一個保育生態的生活圈，加上一個地願寺，地願寺結合了我們宗教文化，做爲一個地方上人文文化的素養形象，都是非常好的。

另外藤枝步道已經做好了卻不開放，如果開放了，許局長，在週六、週日來健行的人數近千人，應該沒有問題。但是不知道在怕什麼？如果怕的話，可以做一個旅客的總量管制。上次我說過可以用接駁車，六龜人也可以藉著接駁車來賺錢，譬如載一個人上去收 200 元或 300 元，這樣也可以。在這裡我要拜託觀光局和都發局對於這個區塊能夠重視，不要只是在表面上做作業而已，這是六龜人非常關心的議題。

再來也是六龜的問題，是關於偏遠地區醫療的整合。六龜是一個很偏僻的地方，如果遇到災害，甲仙還有路可走，但是六龜如果路斷了，就變成一個孤鄉，所以它的醫療服務非常重要。再來談這個地方的設備，市長，這是我們的活動中心已經很老舊了，現在報廢要拆了。這是衛生所，你不要看它好像還滿新的，它只是粉面而已，一樓是舊的、二樓是新的，所以呈現老搯少的情況。對於這個整體的地方，我們是不是可以計畫做一個偏遠地區的醫療服務？因爲六龜地區偏遠，轄內醫療照顧資源較匱乏，所以爲什麼我們的民衆一定要來到旗山。六龜的醫院很少、六龜衛生所又老舊，145 平方公尺乘於 0.3，差不多才四十幾坪而已，四十幾坪要服務六龜一萬多人的口，說真的很困難。六龜街的診所才四間，因爲有的人不願意到偏遠地區。現在六龜人口一萬三千多人，老人佔了 20%，將近 3,000 人，所以六龜很需要一個很好的醫療單位，加上六龜是一個災區，常常有天災地變。我記得上次 88 水災時，有一位洗腎患者無法去洗腎。所以改天這個地方改建完後，可以做一個緊急救災的醫療中心，這是六龜人的一個需求，因爲洗腎者一定要到旗山。所以衛生所改建以後設置洗腎中心，住在寶來的居民就不必每次非常勞累的搭車到旗山來。因爲那個地方可以服務六龜、桃源地區等很多地方，所以改建我們六龜衛生所是一件很迫切的事。請問衛生局何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林議員的想法和我的想法一樣，主要是解決六龜和桃源地區民衆就診的需要，尤其是洗腎者。這兩個地方的洗腎者大概有 45 人，我們初步問他們，如果這裡開辦了，他們願意到這裡來洗腎嗎？有意願者差不多是 80%。另外我也和牙醫師公會說，整個衛生所做一個重建後，我們準備一些醫療器材，你們是否願意協助或共同來解決？牙科的部分也可以結合，類似一個小醫院在那

裡。目前我們初估 104 到 106 年的計畫共三年，整個硬體建設經費大概是 4,000 萬，我們現在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山地離島基金，看看能不能從部長或市長那裡得到一些補助。另外健保給付的問題，我再向健保局的黃署長做進一步的爭取，這樣對當地可能有比較大的幫助。

### 林議員富寶：

局長，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市長，六龜人以前要治療一顆牙齒都要來到旗山，但是衛生所林主任很認真，他在旁邊弄一間牙科，所以能夠解決六龜人平常看牙醫的困擾，這是非常好的事情。所以局長剛才說，六龜衛生所如果改建不會輸給一家小醫院，因為我們什麼都有，也有醫生進駐，可以解決我們偏鄉地區醫療匱乏的問題。所以拜託局長，雖然我們市政府的財政有限，但是是不是可以請中央支援？向中央爭取，如果需要立委支援，請告訴本席，我會拜託我們在地的立委來協助你們，這樣好嗎？

再來是台灣缺蠓的問題就是小黑蚊。小黑蚊實在很令人困擾，今天自由時報有報導，楠梓地區有一位國小校長談到小黑蚊入侵校園的事。小黑蚊在我們旗山…，我在三個月前有拜託我們衛生局實地去勘查。但是卻沒有具體改善的辦法，這實在很恐怖。小黑蚊是缺蠓科，只有母的會吸血，公的不會。被牠咬到奇癢無比，是一個騷擾性的昆蟲，你看，這個恐怖吧？這是人的手，被咬到後要癢好幾個鐘頭，尤其是在鄉下地區普遍都是。這張圖片是鄉下地方住家在薰煙的情況，我問他們薰這些做什麼？他們說沒薰不能專心做事，在辦喪禮的地方一定要薰，這對我們鄉下整體的發展是一個負面影響。第一、它會影響到小孩，小孩在學校癢得沒辦法專心上課。如果說到小孩不能上課的事，我去年在教育局談到美濃區有一所國小，整個紗窗要做個修改，我用我的建議經費簽 20 萬，教育局卻只批准 8 萬，它是整所學校要做紗窗，是經概估需要 20 萬，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只批准 8 萬，讓我真的很不好意思，因為紗窗不做是不行的。今天的自由時報也報導「盼教育局補裝紗窗」，這也是為了小黑蚊的問題，前年讓學生也很困擾，所以校長來找我，他說他們的紗窗整個都壞了，我也實地去看過了，還叫學校請人家去估價後，需要 20 萬，不知道教育局為何只批 8 萬，其他的真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所以這是他們的需求。

另外，最恐怖的莫過於此，在外面的子弟都不敢回來了，因為有時候要回鄉找爺爺玩，像我的孫子回來時，四肢也被叮得都紅腫了，如果要再邀他們來鄉下，那些孫子都沒人要回來，甚至連當地的人都搬走了。之前在旗山我還遇到很多市區的人去我們鄉下買房子，或蓋農舍別墅的，我說，奇怪，為什麼都空空的沒人住？蓋好之後，他非常高興，因此就邀請市區的朋友禮拜六、日到那裡度假，哪知到那裡卻被小黑蚊叮怕了，所以再也不敢來了，而第二個禮拜也

不想來，最後乾脆就出售，現在旗山很多地方的別墅都要讓售，我問爲什麼？他說，因爲沒有人要來住，因爲一來就要面對小黑蚊的肆虐，真的很嚴重，所以這個不可以等閒視之，它真的影響到我們經濟的問題了，因此我要拜託衛生局長予以重視。

有關小黑蚊的防治辦法，牠叮咬人的高峰期是 5 月到 7 月，其實從 4 月就開始了，以早晨 10 點到中午 3 點左右爲高峰時段，事實上小黑蚊的防治是很簡單的工作，但是要防止牠出沒可能比較困難，因爲可能要花一些錢來做。你說做紗窗，那都不是治本，它只是治標而已，你們還叫人家要穿長袖衣褲，這也是治標而已，本席的意思是，要怎樣來治本呢？網路上寫在南投或彰化有復育蜻蜓，它說蜻蜓是牠們的天敵，在生態中是不是這樣？局長，請解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旗山中山公園當時養工處說有民衆反映小黑蚊的事情，我們就有介入了，不過實際上中央的管理單位對小黑蚊的事情是跨好幾個部會，有農委會、環保局，我們衛生局比較少牽涉到，不過議員問到的時候，我們都會盡量去幫忙。小黑蚊最主要會生長的地方是環境潮濕、有些腐爛的東西，或青苔比較會長的地方，所以主要是環境要做改善；至於你說的紗窗，我相信是無效的，因爲紗窗蚊子是飛不進去，可是小黑蚊比較小隻，同樣可以飛進去，所以主要是要靠農業局、環保局和我們這邊一起合作，再看怎樣做個處理。

**林議員富寶：**

和你們衛生局沒有關係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沒有關係，主要是中央有討論過這件事，全台灣都有共同的問題，主政單位是農委會、農業局。

**林議員富寶：**

農業局，好，請農業局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蔡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小黑蚊的問題，在中央目前還沒有分工好，不過沒關係，因爲目前中央也是很頭痛，以地方來講，報給我們，我們會用環保用藥，同時麻煩環保局協助噴灑，畢竟這個會影響到地方環境。當然中央目前還沒有一套措施出來，不過在這裡也等於是在做宣導，因爲 5 月到 7 月剛好是梅雨季節期間，陰涼有青苔的

地方都會發生，一般有日照的地方就比較不會，不過…。

**林議員富寶：**

局長，這不要整個都推給老百姓，事實上水溝等等很多問題，我們都沒有辦法處理，但這是在環保署網站上看到的，環保署網站應該有，它寫得很清楚，讓它的生態防治和整個食物鏈天敵，我記得在南投或彰化他們有大量復育蜻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一個，我們不是在推給百姓，我們是在教育。第二個，蜻蜓確實是牠的天敵。第三個，我剛剛也向林議員報告過了，不光是這裡而已，別的地方我們也是和環保局配合一起噴灑。

**林議員富寶：**

對，真的很多，但是這個治標可以，對於個人防護和社區噴藥量，這個是有效的，因為我看過了，如果在牠的產卵期我們先噴藥，可以減低牠的孳生，事實上這也是一個問題。至於個人和家庭環境也是有的，但是小黑蚊真的是多到讓人家看了都會怕，你看被叮咬到這樣子，這實在是很恐怖的事情，真的很恐怖啦！所以會影響到地方上的發展，況且鄉下地方的土地人家原本就不被青睞了，有時候還會影響到觀光的問題，它確實帶來負面的影響，所以拜託不管是環保局也好、衛生局也好、農業局也好，同時拜託市長可以來主導這個問題，讓高雄市的小黑蚊問題可以澈底解決。台南和南投都有成立一個防護專案，而高雄市還沒有，所以在這裡要拜託你們，因為這是所有老百姓的痛，他們一想到要坐在外面真的很痛苦，雄蚊不會吸血，而雌蚊會吸血，一旦被雌蚊吸血後，至少有二、三小時是奇癢無比，我在這裡拜託你們，好不好？

再來，有關旗山區農產品行銷問題，農民在行銷上是屬於弱勢，農民真的只善於從事農作而已，要叫他們做行銷的話，說真的，鄉下都是一些長輩居多，有時候很多生意人還趁機剝削農民，因為我看到地方上有時很多人都配合大盤商在壓榨這些農民，實在是很可惡！像前年報紙報導旗山香蕉農藥超標事件，一時之間香蕉價格大跌，還好我馬上拜託局長召開記者會，我也回去旗山農會召開記者會，所以才穩定香蕉的價格，但這只是冰山一角，包括還有很多都需要政府單位幫忙的。

日前我和市長去看甲仙區青梅的狀況，但是我看了之後覺得很恐怖，他們的產量是 120 萬噸，但是甲仙農會只收購 12 萬噸，只佔一成而已，剩下的九成要拿去哪裡呢？前年我也和農業局長探討過一個問題，事實上每年同樣的問題都會發生，因為拜託農會能夠多收購一些，但是農會礙於能力所及，事實上他們都有在做，真的有在做。有時候我還會去拜託農會增加收購量，局長告訴我

說，如果唸過頭的話，農會人員一生氣索性就不做了，我聽到這句話實在是很擔心，萬一農會不做了，這些農民要怎麼辦？所以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萬一農會真的不做了，我們要怎麼辦？高雄市這些農民何去何從？此外，農會只收購一成，另外九成要拿去哪裡呢？

所以在這裡我還有一些問題，這是寶來的歐巴桑給我的梅子醬，而這是脆梅，那天我在甲仙遇到鄭南榕辦公室裡的一位小姐剛好也在那裡，所以就買幾罐給他，一罐多少錢？市長，一罐才 200 元而已，所以我買了幾罐送給他，他回去之後，說大家的反應都很好，但是行銷的問題，要怎樣去行銷呢？他們主要都是家庭加工的，沒有衛生的標誌，也沒有什麼檢查，所以我在此要拜託衛生單位及農務單位，要怎麼樣輔導農民製作二級品的加工。事實上如果只是二級品的加工是不需要靠廠商，我們做網路行銷，我相信鄉下農民的銷路也可以很好。包括像現在旗山地區的番茄種那麼多，市面上有很多貨嗎？也沒有，大家都利用網路行銷。

二級品的加工還有旗山的番石榴，大家也都會來買二級品回去製作番石榴乾，現在也有芒果乾。所以我想現在的青梅那麼多，是不是可以輔導他們。這是寶來的阿桑給我的梅子醬，我去超市看不到，也買不到。所以我們可以把他們好的 idea 輔導它們的合法化，衛生的正當化做一個網路行銷，我相信整個旗山地區，包括六龜也好，甲仙也好，每一家都是加工廠，把我們剩餘的農產品可以再加工，進而網路行銷全台灣。局長，你覺得這個可行性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此我先澄清一下，我向林議員說的不是農會不收，是廠商如果不收，農民就賣不出去，所以我們要鼓勵農民團體和產銷班成立加工廠，這是我們要未雨綢繆的，我是這樣說的，不是說農會不收。

第二點這是個人的加工，個人加工會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機器設備及製作過程都會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組成一個產銷班。

**林議員富寶：**

結合產銷班，我們再來輔導這個產銷班。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農業局而言，不可能以個人為主來輔導他們，我們可以輔導，但是希望是集體式的。所以向林議員報告，甲仙農會如果以目前的進度，再把管道建立起來之後，數量一定會再增加，但是還不夠。

**林議員富寶：**

對，前幾天我們與市長也有去參加甲仙農會的加工廠，他們的規格就是這樣。我想民力無限，利用老百姓的力量，我們輔導他們成立一個產銷班，我們可以輔導他們，補助他們所需要的器具，讓大家來做這個區塊，可不可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另外再提出一個概念，我舉六龜社區的一日農夫活動為例，他們也是拿家庭式的東西出來賣，但是去參加一日農夫活動的人，有時候一輛車進去都消費四、五萬元，這也是另外一個概念。如果因為他們是沒有工廠登記，沒有經過食品安全的檢驗，他們就完全沒有辦法上架。所以我想現在要求輔導的很多，可是太過分散，太分散不是好現象，很多…。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的目的不是要分散，我們集中一個工廠，讓地方上的農民或居民集中在一個地方輔導。像內門的破布子，以前在地方上有被廠商壟斷的現象，以前內門的破布子一斤都可以賣到三、四十元，後來被壟斷後的價格是一斤十幾元，這是很恐怖的事。所以你看，內門的破布子在超市賣一瓶也可以有一百多元的價格。另外我們在甲仙那天，有一位總幹事也向市長報告，龍鬚菜也在網路行銷，所以現在是科技的時代，網路行銷是很大的市場。我們每年都看到六龜、甲仙的梅子滯銷的問題，這是每年的問題，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產銷班，製作二級品的加工，加工之後再取得合法化，衛生檢查或工廠檢查等等合法化之後，去做網路行銷。像破布子就很好，北部人很喜歡，送人很受歡迎，他們反而不喜歡烏魚子，比較喜歡這個。所以希望能替農民做點工作。

另外一點是荔枝的季節快到了，荔枝的行銷問題，它的市場機制真的很差，我有跟你提過了，這個問題應該要怎麼解決。前年有一位朋友，他們來載荔枝不是現場算帳，是載回去賣完之後，明天再來算帳。荔枝的成本 26 至 30 元，他們算 15 元而已，所以實際上農民都是弱勢。上次我有向你拜託過，我請農業局進入大樹市場，如果低於 25 元，我們就採購。事實上也不需要我們市政府採購，我們有很多合作廠商，譬如說很多提供營養午餐的廠商，我們向他們保證一個價格，價格到 25 元或 30 元就採購送你。局長，這樣可不可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向林議員報告，破布子是內門農會的特產，還有我現在推動的龍眼乾，因為如果完成之後，不只是破布子、龍眼乾，甚至未來的鳳梨及荔枝的問題可以解決很多。而且我們花費的經費不需要太多，因為以前有很多都是既成的，只



是沒有執行而已。

剛才林議員提到的一斤 15 元的荔枝，我不曉得品質好不好，不過什麼東西都有品質的差別。但林議員應該還記得，去年你提到的時候，我們馬上進去內門，而且我們在大樹果菜公司是以保證價格和當地的廠商談的。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所以我要提醒你，荔枝的生產季節又到了，這個工作一定要做，因為商人今天看到農民剩那麼多的東西，關公的大刀就拿出來了，甚至還有賣完才算帳的。農民的成本 26 元，他們只算 15 元，賺這種錢好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這樣不好。我再向林議員報告，你如果有看到昨天的新聞就知道，我們現在已經是廠商直採，我們跟 Citysuper、頂好、全家及家樂福等一些超商，從台北帶下來高雄產地直採，也就是中間沒有一個剝削商。當然這件事由公部門來做是很辛苦的，但是我們把利潤轉到農民身上，廠商也可以得到比較低的價格，消費者也相對得到他們應該得到的消費價格。從昨天已經在大樹、旗山開始進行了，未來我們還會再持續進行產地直採。

**林議員富寶：**

還有一點要請教市長，我們旗山是一個偏鄉的地方，我上次曾經說過我在小港看到一支電線桿上架了四部監視器，我們旗山如果要裝監視器，一里可能需要花費 70 萬。所以縣市合併之後，我覺得落差很大，但是因為內門和旗山是偏鄉而且地幅遼闊的地方，所以偏遠地區的治安問題，我想要請教市長，是不是需要裝監視器輔助，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兩天我剛去過旗山及內門，我們的警察局長、區長及地方的市政顧問大家都有在提這個問題，尤其是內門的區長一直向民政局曾局長說，內門的幅員遼闊，他不要求全部，他要求重要的路口裝設，對內門的治安會有幫助。雖然內門是很純樸的地方，但是確實有強烈的需要。

另外旗山有些地方已經有裝設，雖然溪洲這個地方已經解決了淹水問題，但是溪洲的長老都提出還有治安的問題，這個金額也不是太大，加上林議員這麼關心，我願意答應。這個部分、這個工作，我會交給警察局黃局長，很快地來執行。對於偏鄉地區，我常常講像這種地方、愈純樸的地方，但是我們關鍵性的大馬路要裝幾支，我們最怕萬一，這個部分對我們的治安，對於市民的安全感都有幫助，我們願意這樣做。

**林議員富寶：**

我在前年建議在警察局的監視器，前年差不多四、五百萬，用議員建議經費。我們那裡幅員非常廣闊，我曾經說過，議員 1,200 萬都做不到一區，所以拜託市長能夠給我們支援，因為我們那裡太廣闊了，一個里若是要裝監視器要六、七十萬，我在同平、同昌兩里我就花了 150 萬。所以拜託市長，也感謝市長對旗山地區治安的重視，因為旗山的香蕉現在價格很好，偷採的也很多，所以用監視器做一個輔助，我相信蕉農一定會很高興，感謝市長。

再來，市長，這個比較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是我們媽祖廟新生市場，這個區長很好，他做得很好，他將這個拆掉，區長這麼有魄力，我們也是給他肯定，也給他尊重。但是有一個問題可能區長不知道這是我們以前的新生市場，這是以前在民國五十幾年吳尚卿吳議長，他做鎮長的時候，那時候公所沒有錢，老百姓出錢蓋的。我早上有去看，已經拆掉了，那天就是我到媽祖廟，這些住戶他們要求是否可以有些微的補助，我們鼓山上的鼓山公園有一間太平寺，那間廟在拆的時候，市長就有慈悲心，就有補助了。為什麼這個民國五十幾年，它是一個合法的房屋，又是他們自己出錢委託公所蓋的市場，還有這個地，有國有財產局的、有私人地。但是區長很好，他看這個不好，我早上有去看，沒有拍照，已經將這裡拆掉了，但是這個是否可以給他們做些微的補助。我問過區公所，區公所說他們沒有錢，但是依法、依理，這應該是他們以前出錢委託公所，公所租的地來蓋一個新生市場，現在因為時代的變遷，將他們趕走說不租他們了。但是這以前是他們蓋的，鼓山上的寺廟都有搬遷費了，而這個沒有多少錢，所以拜託市長派人去了解，給他們一點搬遷費或是補助費。這真的是合法的房屋，這是很早之前的合法房屋，已經拆掉了，但是沒有關係，拆掉了區長他真的有在做事，但是他可能比較不了解這間房屋的來源。那天我到媽祖廟拜拜，有人建議我向市長報告一下，是否可以給些微的補助，這樣而已。

還有這個，那一天我有去勘查，我看到六龜區公所要做疏濬的工作，真的有承擔，我覺得甲仙也是可以。這是甲仙的贏橋，那天我和邱立委的助理有去勘查，因為這水會流到這裡來，會影響到居家，人家土地的問題，要河川局做堤防，河川局說他們沒有規劃。我說這高已經 4 米了，可不可以疏濬？他們靜默的笑一笑。我說既然六龜都已經承擔疏濬的工作了，是不是我們財源的問題，我也拜託甲仙區公所，是否可以向第七河川局申請做疏濬。我那一天去看石頭很好，也超過了 4 米，若是可以清疏，區公所可以財源的挹入，還可以保護老百姓土地的問題。那天跟邱立委的助理有去看，但是我看河川局的答覆也是很籠統，我覺得他們中央單位不可能做，不然我們自己來做、自己來疏濬好了，這個可行性，副局長答覆一下好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答覆一下。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請甲仙區長來研究一下？

**林議員富寶：**

可能你們比較不懂，水利局李局長，贏橋你知道嗎？這個贏橋在關山那裡，這個石頭很漂亮。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想如果公所有意願的話，我們會協助，就像現在六龜那樣。

**林議員富寶：**

因為公所比較不懂，我那一天去看，已經淤積非常高了，差不多 4 米，你看都要跟橋一樣高了。這一座橋剛做好不久而已，是不是將這個清疏掉，水不要往這裡來。但是河川局他們可能人力的問題，況且現在採收分離了，沒有什麼弊端可言，是否由區公所來主導這個，來清疏，不然都快要碰到橋墩了，快碰到了，水都流到這裡來，流到這裡就是老百姓種稻米的田地，都流光了。所以若是將這個清疏，它可以流中間，這樣好嗎？我那一天有向河川局拜託，但是得到的答案是沒有辦法，希望我們來主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主導是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河川是河川局管的，公所的意願我們會協助，協助來爭取。

**林議員富寶：**

我們若要，他們一定也會要。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一定哦，因為我現在幫忙疏六龜的時候，這一點我們覺得不錯，但還要經過他們的同意。

**林議員富寶：**

他們若不一定，這哪一天若水從這邊流過來，我們再向他申請國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

**林議員富寶：**

好嗎？拜託一下。還有一點，那天民政局長在審預算的時候，議員在問他一鄉一特色，因為局長說杉林的特色是太陽花，我被杉林那裡的民衆打電話來唸了好久。杉林的特色是葫蘆，我們在 1999 年新庄國小就成立一個葫蘆雕刻藝術館，那是新庄國小的雕刻藝術館，這經費是以前余縣長和鍾盛有鄉長，在那

裡募經費蓋的。你看這個漂亮嗎？這是今年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的伴手禮，這漂亮嗎？這就是我們杉林的特色。但是那天可能局長緊張說太快了，議員問杉林的特色是什麼？他說成是「太陽花」，就有很多人打電話來唸。關於這一點，請副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向議員報告，杉林因為這兩年在過年期間，它都營造花海，所以向日葵在那個時候，是接待遊客的一個特色。當然葫蘆在杉林來講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特色，現在杉林的入口意象就是葫蘆。

**林議員富寶：**

我現在就是說，杉林做入口意象就是葫蘆了，為什麼會變成太陽花，現在已經在做了，現在在路口在做葫蘆，那是你們的特色，為什麼會變成太陽花，杉林人也會有意見啊，所以在此請副局長澄清一下。事實上很漂亮，這是以前余陳縣長和鍾盛有鄉長時代，他們的努力在那裡建造的，所以以前我們杉林的葫蘆特色在台灣的名氣也很響亮，所以在此向杉林的鄉親報告一下，請他們不要太計較。請坐。

有幾點重要建設要拜託市長，我以前曾向市長拜託過關於旗山圖書館的問題，因為旗山人很希望有個圖書館你也叫我去找地，地也找到了，旗山國中有地，還有鼓山國小有一棟荒廢校舍要報廢，是在舊鼓山，那邊很美也是真正的市中心點，而旗山國小位在較北邊也是很好。

另外殯葬館的問題，旗山人也很希望市長能在旗山建個殯葬館，之前的納骨塔有請三個約僱人員，如再建殯葬館在人事費是不用支出，但建設費一定要，也較方便。像我有個姓賴的鄰居，他家也是有錢，但房子出租，所以必須放在仁武很不方便，所以旗山地區包括六龜、美濃，如果旗山有個殯葬館、寄棺室等，旗山地區也不用千里迢迢去到仁武、大社，這是我們旗山人的期望。他們也希望由市政府主導，不要讓那些生意人主導，我上次說過有家葬儀社已經在募款，募款由誰當股東，我覺得奇怪！我都沒聽到市政府要做什麼？怎麼募款？這是很不可行的事。

另外一點，剛剛邱鎮長有打電話給我，叫我一定要問，不問不行，他要我向市長報告，我們在4月4日清明節時，這點我有問曾局長，曾局長說他有調錄影帶出來，也有擺桌子、椅子。但剛剛邱鎮長又打電話給我，他確定是4月4日清明節旗山鄉親要去納骨塔拜拜時，連搭帆布都沒有，桌子、椅子也都沒有，我是沒看到情形，但上次在業務報告時，我有向殯葬處說要改進，但局長給我

的答覆說，他調錄影帶出來是有做。但我不知道誰對、誰錯？但確定邱鎮長有打電話給我，要我一定要向市長報告這件事。

以上報告，拜託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剛剛說明邱鎮長去電給你，清明節祭拜祖先時，在旗山納骨塔前廣場有沒有佈置好？有沒有放桌、椅？如果做得不夠，這部分市政府除了表示歉意就是承擔，不管如何？去調錄影帶證明有或沒有，這就免了，就請你代我向邱鎮長說聲對不起。〔好。〕明年清明節一定會注意這問題，要讓我們的子孫去拜祖先時，一定要把位置及各方面處理妥善。

民政局曾局長因健康上小小的問題請假，副局長在這裡，這部分請帶回去，民政局每年清明節掃墓要非常重視，每個納骨塔的四周圍，很多市民朋友要去祭拜，我們都要處理好。

第二、旗山地區，民政局曾局長也是旗山女兒，他也很了解旗山地區每個人的訴求、期待。

我確實也感到旗山四周圍地區，如果長輩百年之後要送到哪裡？確實沒地方，那個地方是要做冷凍，簡單做個儀式，那個地方和所有的殯葬處是不一樣，不要讓旗山的父老誤解在那裡還要有焚化爐。〔沒有。〕沒有這種事，就是在現有納骨塔的周遭，像大樹區那樣，因為我們在那裡也有很多的空間，我們把那空間做必要的整理。

**林議員富寶：**

那裡將近 2 公頃。

**陳市長菊：**

在那個地方我同意、我支持，我會向民政局曾局長說明，著手去規劃，我時常去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我們的長輩、阿公百年之後，確實都沒個地方放置，不然就要送到市區寄放水庫等等，我認為對祖先在這部分要做得好，市政府願意做，不會給民間殯葬業做，我們不會這樣處理。政府要有這個能力，對於市民生、老、病、死的部分不是謀利，而是善盡責任。〔好。〕

林議員提到圖書館的問題，市政府大約一年建一個圖書館，旗山地區在大高雄出了很多人才，旗山確是個好地方，現在的圖書館是在區公所的樓下，也是不適當，我請文化局史哲局長針對林議員提供幾個旗山的地點，如果這幾個地點非常適當，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我會支持。

**林議員富寶：**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

好。謝謝市長，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林富寶議員，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29 分）

###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我們常常說總質詢是我們的「期中考」、「期末考」，因為本次會期是一年度中第一個會期，所以我們就說是「期中考」。就最近以來的一些市政，我們來請教各位局長或市長，請播放影片，我們先來看看大林蒲。

（影片播放開始）讓各位更了解大林蒲一下，…這是齒模，都是醫療廢棄物，你看，那麼多。…很漂亮吧！就像石筍，南星計畫山水「假天下」。…火山爆發，這是最近發生的事。（影片播放結束）

主席，那就是南星計畫規劃後現在的大林蒲，我們看完影片，來看一下空照圖，這樣照下來，大家看一下，大林蒲在這裡，這個是鳳鼻頭，原來的紅毛港居民已經全部遷走了，現在正在蓋洲際貨櫃中心，目前剩下大林蒲 4 個里與鳳鼻頭 2 個里，2 個里緊鄰的地方都是工廠，中油在這裡，台電在這裡，這裡有很多化工工廠，都在這附近，原本居民還有一種生存方式，就是可以呼吸從海上吹來的一些好的空氣，現在市政府又規劃了南星計畫在西邊，西南邊又要規劃遊艇專用區，議長，我們去的時候你沒有進去，就在這裡，遊艇專用區就在這個地方，它整個周圍幾乎都被污染所籠罩，中油現在又擴廠，美其名說是在更新，現在更新的是屬於蒸餾工廠，我們去考察的時候，看到的應該是「擴廠」，擴廠會產生致癌性的有機揮發物，這個每年本來就有 2,000 噸的量了，現在又增加這個蒸餾工廠，一年可能又要多出 50 公噸致癌性的有機揮發物。在這些工廠裡面，也會有一些有毒的化學污染，影響整個大林蒲區域，台電也同樣，居民的生存本來就是靠一點空氣來生存，但是它不僅這樣子，爲了洲際貨櫃中心，這個地方又有一條南星路，這條南星路長期以來都有大卡車經過，砰砰聲不斷，居民無法入眠，因爲都是聲音、噪音，每天都暴露在污染源當中，這就是大林蒲，這是政府又要規劃南星計畫區與遊艇專用區。

中油去年與今年也有進行環評，環評的時候，去年環保署要求他們做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調查，可是今年 2 月份進行環評的時候，他們居然也沒做，只是口頭報告，等於視百姓生命於不顧。未來遊艇專用區設立以後，如果沒有把關好，又會製造粉塵，粉塵吸了以後可能會得到肺病，像這樣子整個大林蒲圍繞在那麼危險的污染當中，我們來看一下原本的大林蒲，這是他們的心

聲——大林蒲原本是一個純樸靠海的村莊，遠遠可以看到中央山脈，這裡本來是一個地靈人傑、零污染又土地肥沃加上海域資源豐富的世外桃源村莊，記得沒有南星計畫填海造陸的時候，每當夜深人靜都能夠聽到海的呼吸聲與聞到海風陣陣吹來的鹹味，這是海邊人所擁有的特色；過去在冬天的時候，他們也可以在這個海域中看到一群一群的烏魚在海面上跳躍；而現在的大林蒲，大家剛才應該都看到了，除了污染，就是我剛才說的拖板車的進出，現在就變成只有這樣子。

我記得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與「金煙囪協會」來到市議會陳情，這是「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所表示的，他們統統一樣都是環保團體，他們從環保署在小港的測站，這個測站在小港國中，檢測到 101 年的致癌物苯、乙苯與苯乙烯三項污染物的濃度，這個污染物都比雲林縣台西測到的…，同樣都是環保署測的，測值都比雲林台西還要高，他們用這三項致癌物計算出致癌風險，小港大林蒲這個地方所計算出來的平均致癌風險與最大致癌風險大約是雲林台西的三至五倍，非常高，我剛才所提到的就是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一起做的。他們在去年 11 月 15 日來到市議會向市長陳情，那時候也是總質詢期間，市長在忙，我就請環保局局長代表接受陳情，他們那時候也一直要求市政府幫忙，苯、乙苯與苯乙烯的監測，環保署測的數據到底對不對？是不是更多或更少？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有作為的去測，也要去做沿海地區流行病學的調查，他們希望那些開發單位能夠降低污染甚至停工，否則的話人心惶惶，因為當天跟著來的不只是這些環保團體，很多地方百姓那次也都跟來了，因為他們會害怕，如果在這個地方測到的真的是苯，這個是致癌物，而且高於雲林台西，如今已事隔六個月，我請問一下，是不是請環保局長答覆或是請市長答覆？你們接到陳情書以後，這段期間你們做了什麼？你們有沒有作為？你們做了些什麼？能不能報告一下？局長，局長比較內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大林蒲地區工廠多，有發電廠、有中鋼、有石化廠、有煉油廠，石化廠與煉油廠本身，剛才所提的苯與苯乙烯、芳香烴類的當然就有揮發的可能，但是這一部分，高雄市政府比其他縣市政府更嚴格，我們採取易揮發有機物（VOC）的排放標準，是加嚴的，就是每一個工廠裡面每一個扣件、每一個閥中央的標準是以 1 萬 ppm 為單位，高雄市政府是採取 2,000ppm，只要高過 2,000ppm 就處罰了，這已經執行大概一年多，一年多下來，整體 VOC 有下降，這是第一點，向曾議員報告。



第二點，環保局每年花很多的預算與經費用在戴奧辛的調查，就是針對鋼廠或是…。

**曾議員麗燕：**

中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中鋼或是其他相關燒結廠。

**曾議員麗燕：**

中鋼排出來的戴奧辛，對，我剛才忘了，中鋼的戴奧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每年花的經費都是一億左右的經費，委託相關的學校或顧問公司專門調查戴奧辛的量，以了解是不是構成對居民的影響，這是我們每年都持續在做的事情。

**曾議員麗燕：**

做幾年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很多年，只要有空污…。

**曾議員麗燕：**

苯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苯的部分有測站，我再向曾議員解釋，苯的部分就是 VOC 的部分，我們用加嚴標準，基本上只要排放超過 2,000ppm，我們就處分了，所以不會有超過排放標準我們不去處理的事情。

第三點，有關健康風險評估，今年小港地區我們又有一個 960 萬的計畫，是今年要做的，過去不只是小港地區，還有幾個工業區，不是用我們自己的空污基金，而是向環保署爭取經費，也有工業局出的，都有在做健康風險評估，這個健康風險評估…。

**曾議員麗燕：**

做多久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來已經…，至少今年有做。

**曾議員麗燕：**

去年也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去年有委託衛生局做一部分，衛生局也有做其他的工業區，還有成功大學也

有在做，今年…。

**曾議員麗燕：**

計畫要做幾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今年的計畫是一年，是 960 萬。

**曾議員麗燕：**

才一年，不夠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再向議員報告，我們經費花在戴奧辛的調查、戴奧辛的控制遠比健康風險評估還要實際，不是我們不做健康風險評估，我們將來盡量由工業局與環保署的經費來做健康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是很專業的事情、很專業的評估，它必須根據戴奧辛的分布還有環保署裡面才有的軟體去計算，也是美國的軟體去計算，並不是民間團體用幾個數據就可以算得出來的，這是我要向曾議員報告的，並不是他們用幾個數據就可以算出致癌風險率比誰還高，沒有這回事，它一定要經過一個很詳盡的調查，用那個軟體去計算才能算出來。

目前環保署的環評委員相當嚴格，例如市政府的遊艇專區，遊艇專區送到環保署做環評沒有通過啊！

**曾議員麗燕：**

我們先不講那個，我們先講苯，你們的做法做到什麼樣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的做法就是…。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一個定案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採加嚴標準，就是超過 2,000ppm 就處分，而且經常去檢查，例如中油，我們一進去中油檢查就是一萬個點、二萬個點的檢查。

**曾議員麗燕：**

結果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超過我們就處分。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超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超過 2,000ppm，有啊！其他小工廠也有，我們都馬上開單處分。它是一個

閥、一個閥，一個工廠裡面，以中油這種規模來看，可能有二萬個點要去檢查，我們都一個點、一個點去檢查，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是控制得相當嚴格。另外，有關你說…。

**曾議員麗燕：**

你有沒有對外公布呢？你沒有對外公布的話，百姓不知道啊！住在那裡的人不知道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以後我們盡量來改進。

**曾議員麗燕：**

對不對？你要公布給大家知道，要讓大家來監督啊！市政府去檢查可能是一年一次或是一年兩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會、不會，我們是經常性的檢查，尤其是對中油，我們是經常性的檢查。

**曾議員麗燕：**

你多久檢查一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要問稽查科，檢查頻率相當高。

**曾議員麗燕：**

大概講一下，到底多久檢查一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一定，因為…。

**曾議員麗燕：**

這是每天都發生的事情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中油的廠很多，我們檢查頻率相當高，會後我會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曾議員。〔好。〕另外有關減量的部分，我向你報告，目前環保署的環評委員相當嚴格，只要有一個新增計畫，例如要做遊艇專區，它就要求你如果排放是 1 的話，假設你要排放的是 1 的話，那麼你周遭就要減 1.2，也就是說你要比原來減 20% 下來，遊艇專區你如果排放 100 個污染，周遭就要降 120 個下來，那麼周遭 120 個怎麼降下來，就相關原有的工廠，它就必須去檢討它的排放量，然後減 120 下來之後，才有可能通過新增的計畫，目前是這樣，所以遊艇專區是進入二階，剛才另外一個自由港貿易區，那是航港公司的計畫，航港公司的計畫第二期，它還被要求進入二階。

**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進二階了，我先講完，再問問題。你們這個本著一個風險評估以及剛剛沒有講到流行病學的調查，對不對？你們沒有做嘛，是不是？你看一下雲林縣，它是比我們還要來得窮，你看它們都做了，它們做了評估，已經做了第四年了，在去年度他們已經做了四年了，你知道他們做出來的一個報告是什麼。他們的報告是我發現距離六輕越近，空氣污染物濃度，居民體內污染物暴露及居民的健康衝擊就越嚴重哦。所以代表說接近在六輕污染地方的百姓，就是糟糕的啦。就是暴露在危險當中，我剛剛問了我們到底要做幾年，是只有要做今年而已，還是沒有做，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雲林的部分是台塑出的錢，雲林的部分是六輕…。

**曾議員麗燕：**

它由台大在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是台大還有另外相關的學校在做，那個完全是六輕的錢，高雄市的部分，我們經常做的比雲林做的多太多了，光那個戴奧辛的調查，每年都花很多經費在做，這個致癌風險主要是戴奧辛。

**曾議員麗燕：**

戴奧辛有在做，我現在講的是苯，我不是講戴奧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苯和苯乙烯這些是揮發性的，揮發性它有一個排放標準。

**曾議員麗燕：**

對，它是隨時都在產生的，你揮發掉它也一直在產生，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有排放標準，我們能做就是它超過某一排放標準，我們去處分它；那另外也是健康風險評估的一個項目之一。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的時間有限，剩下沒有多少時間，你書面答覆我。那我說大林蒲沿海地區，它不只大林蒲，它接近的地區是包括我剛剛講的鳳鼻頭，我們在講大林蒲幾乎都是包括鳳鼻頭這一塊。這邊的居民已經深受剛剛你講的鋼鐵業、電力業、石化業，包括焚化爐產生的污染，他們是絕對要團結起來對付這個自貿港區和遊艇產業園區的，他們是反對到底的，這不是低污染的問題，因為我們只要一談到這兩個計畫，他們都會一直解釋是屬於低污染，低污染沒有一支中鋼的煙囪污染的大，但是你要了解這邊的百姓已經是全面性的被包圍在污染當

中了，他們不是不接受這個低污染，而是不能再增加污染了，不能再增加污染源了。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去當最後的一根稻草，把這兩個專區、這兩個計畫實施，希望政府給大林蒲、給鳳鼻頭是一個非常漂亮的海岸森林公園或者遊艇觀光區，我希望是這樣子，如此對百姓來講才是公平的。我要告訴我們市長，我們高雄市大街小巷環境品質都一直在提升，大家都有自主性的想要環境漂亮，想要環境好，再加上政府的力量，讓環境的品質越來越優質，唯獨就是大林蒲沿海地區這一塊，你們沒有給他們什麼，包括他們需要道路開闢，你們都不去開闢，你們沒有給他們什麼，有，你們不給，可是你們施予他們什麼，你們施予他們是不能生存的一個污染，每一樣計畫就是到大林蒲，每一樣計畫都到那邊去，污染都帶到它那邊，他們怎麼生存？他們沒有辦法生存之下，市政府有沒有很努力在與中央配合，來做這個…，局長你先請坐。做什麼？配合遷村的動作，這個遷村的動作，絕對是市政府與中央配合，才有辦法儘速，如果我們現在只是在講遷村，就會導致如同之前的紅毛港，紅毛港也是從開始說遷村，一步一步走到最後的遷村，也花了三、四十年，演變非常多的問題出來，現在有哪個需地機關需要，是市政府要嗎？是中油要嗎？是台電要嗎？都沒有一個譜，市政府有沒有努力，有沒有去跟中油、台電 Touch，市政府本身有沒有錢去承接這一塊土地，然後去安置，讓他們遠離污染源，這才是有為的政府，這是在幫市民解決問題，不是一直在向他們講這個是低污染，這個沒有關係啦！不會死人！不會死人嗎？所有的污染源加起來，不會死人嗎？你知道他們的生活品質是什麼？三不五時這些煙飛過去，就是整件衣服、整個臉，整個都是黑煙，這是一個我們想要的一個生活品質嗎？你們應該也有很多人都了解這一塊，所以我希望就是在你還沒有幫他們解決這個遷村之前，我們希望你們的南星計畫、遊艇專區能夠延後，我們不是反對遊艇製造專區的產業，我們沒有，我們也不是不需要一些能夠帶動高雄經濟的一些計畫，問題是政府有沒有努力的在為大林蒲的百姓努力，拜託市長、拜託在座的各位。

下一個議題是南星路，南星路和南星計畫應該是一樣的。我先來請教一下，就南星計畫區，我們市政府取得的適法性到底是什麼，因為昨天一個記者會，道出了南星計畫到底適法性在哪裡，怎麼樣得到這一塊土地，誰要幫我解釋、說明？市長嗎？針對南星計畫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要說明？

**曾議員麗燕：**

市長，你沒有邀請，誰要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先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南星計畫有報中央填土，因為整個經費都是由中央出錢，所以我們填土完後，要辦理土地總登記的時候，中央就拿五分之一的產權，五分之四是市政府的，它是一個專案投資計畫，所以這個裡面五分之四的土地是我們市政府的，五分之一是中央的。

**曾議員麗燕：**

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你們就有償的給交通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法律的規定就是這樣。

**曾議員麗燕：**

算是合法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照理講，浮出水面的也都是國家的，都是國產局的土地；但是經過我們下去填海造陸的時候…。

**曾議員麗燕：**

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來講，不是像你這樣講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它這個是根據河川浮覆地，就是有浮出水面的，它就是國產局的，這個有專案投資計畫，有報中央核准。也就是填海之前，要先報請中央核准，填海之前要先提出計畫，中央會來勘查，經過三、五年填完之後，中央會再來勘查，都完工才能登記、測量。

**曾議員麗燕：**

這個和飛灰掩埋場還未完工有關係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先要有產權。

**曾議員麗燕：**

取得是合法的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是不是請環保局說明。產權的部分大概是這樣。

**曾議員麗燕：**

請簡單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南星計畫的土地早在連戰擔任行政院長時就核定了，環保局是負責掩埋，當初是掩埋高雄的一些營建廢棄土，還有焚化爐燒的底渣等等，我們交給航港公司的土地是依照有償撥用，機關跟機關之間的有償撥用，在去年就撥給航港公司使用，航港公司在做自由港貿易區的規劃，整個已經撥給他了。有一部分就是第二期在做綠地及停車場，因為過去是在填底渣及飛灰穩定化，這個環保局要負責復育之後再交給航港公司，雖然已經交給他們了，但是我們要負責復育好。

**曾議員麗燕：**

剛剛我播放給大家看的醫療器材廢棄物，包括「火山爆發照片」，你有沒有看到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個有一部分是魚塭，因為當初還在訴訟，所以還未交給航港公司，也是掩埋廢棄物，有關醫療廢棄物，我們已經處分了二家醫院與我們…。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挖起來呢？那些會污染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埋在那裡，事後都已經處理了，而且處分了兩家醫院和清潔隊相關人員。

**曾議員麗燕：**

再來，我們談談南星路。市長、各位局長，四年前剛好也就是要選舉的時候，南星路那時候還不曉得叫什麼路，匆匆忙忙的辦理通車典禮，我記得很清楚。說真的，我非常用心服務沿海地區，所以很多事情他們都會向我陳情，我知道的比較多；也服務比較多。南星路的路況非常差，常常路面有坑洞或路不平，電燈也常常不亮或車子噪音很大，我有找環保局去測試，噪音影響居民的睡眠品質，得到憂鬱症，發生了很多事件。經過我了解，我知道這一條路當初是都發局開闢興建的，他告訴我這條路是港務公司給的經費，因為經費不足，我也聽說地基做得不夠紮實，所以不論怎麼鋪柏油，路面很快都會壞掉，沒有用的。在那種狀況之下急就章，什麼都還未準備好，地下的標誌還沒做好；電燈也還沒送電，但是爲了選舉的政績，這條路就通車了。我剛提到造成路面高低不平，大貨車經過時產生巨大的噪音，百姓真的苦不堪言，甚至嚴重到大貨車不敢行駛大馬路，選擇旁邊的機車道行駛，等一下我秀照片給你們看。結果讓不知情的 73 歲老人，在今年 1 月 4 日早上橫越馬路時被撞死，我不知道誰該負責呢？

議長，你有沒有看到，這一條路是車輛行駛的道路，但是車子沒有行駛在馬路中間，而行駛在路肩，大家看到了嗎？這條路的路況非常差，不只是這一段

而已，整條路面都非常破爛，我們去會勘過，去會勘的人員都知道、也都看到，大家看到了沒有？整條馬路這麼大，沒有車子在行駛，為什麼馬路開闢得這麼大，但是車子都行駛在路肩呢？因為路面非常破爛不堪。昨天開記者會，還有居民站出來說，他得了憂鬱症，我讓大家看看我手上的這些資料，爲了卡車震動的問題，有這麼多的居民要請求賠償。昨天鳳鳴里的百姓出來說，有一百多戶因爲路面破損而導致他們的房子龜裂，是別人告訴我的，不然我也不懂。柏油路面要鋪設 15 公分的厚度，但是因爲經費不夠，所以只鋪設 5 公分厚度而已，現在已經交給養工處了。盧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盧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南星路大概完工已經五年，的確當初有規劃快、慢車道，其實南星路是爲了洲際貨櫃碼頭而開闢的，本來就會有重車行駛，社區裡面另外做了一條社區道路，這五年來行駛的車輛大部分都是大型車輛，當年施工完成之後，也拜託養工處接管，工程有問題我們會面對，有可能是當時工程路基及品質上的問題，市政府團隊還是會去面對處理這件事情。有關養護的部分，請楊局長說明。

**曾議員麗燕：**

這是不同時間拍的，路面都很破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現在已經搞成這樣，問一下市長，這條路看看要如何處理呢？讓他解釋最重要，不能放著不管。

**曾議員麗燕：**

我會請市長說明。這是昨天早上開的記者會，居民說有一百多戶房子都已經龜裂，因爲 24 小時都有重車行駛造成的損害，所以居民要求停工、修護民宅、進行現況鑑定、釐清賠償責任，以及後續施工可能的損害賠償責任。請大家看這張寫得不錯！「居民身心受創，南星路要重建！行不安、睡不寧、南星路是惡夢！家毀身傷、南星難安！重建南星路、救救大林蒲！」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除了南星路，剛剛曾議員對大林蒲南星計畫，包括旁邊的中油、台電把大林蒲四周圍包圍起來，有很多的污染到現在這個問題還不知道要怎麼解決，我知道曾議員非常的關心。我覺得當然是要還給高雄大林蒲環境的正義，我們高雄一定要產業轉型，中油、台電這些重污染的產業要漸漸退出，不然就是不可能，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高雄市要引進輔導比較低污染的產業，這也是我們的期待。第一個，我們會與中央積極的討論，看未來高雄產業的布局要怎麼做，這個我們也會和居民溝通。第二個，我們會要求環保局對中油的污染、台電的污染，包括它們溫室氣體排放等等的，造成大林蒲地區高度污染的問題，我們在還沒有退出，現階段不可能退出市民健康風險評估計劃，但是我們的環保局基於保護市民的健康，我覺得他們就是要重罰，在這個部分強烈進行對於包括很多污染氣體的排放，你們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檢查，多久檢查一次等等的，這個請你們要讓曾議員實質的了解。

第二個，遊艇專區，一方面到底高雄有沒有要發展遊艇的產業，中央是非常期待，也認為遊艇專業區是高雄有競爭力的產業，但是這也要有一定的程序。中央環保署現在在做環境影響評估，在中央環保署對環境影響評估沒過以前，對遊艇專業區這個部分未來可不可能存在，就要看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但是我們也認為這個部分到底遊艇專業區對於人體會造成多少傷害，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的遊艇業界，今天全台灣差不多有 85% 以上的遊艇都是在高雄製造，這個部分在全世界、亞洲，我們的製造能力是第一名；前一陣子才有一個遊艇展，當然大家讚美說很成功，但是在這個部分等等的，對我們大林蒲是不是造成很大的健康影響，我們的居民都很擔心，我覺得我們業者應該與這裡的居民有很多的互動，1 次、2 次、3 次也好，要有真正的說明會，讓他們真正的了解；另外在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中，我們的居民也在這個會中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上一次也是我們的居民表達意見，所以我們二階段的環評就沒有通過，這些種種的都是要尊重居民。

另外，到底大林蒲地區是不是要遷村，我覺得這個部分到現在我們一直向中央表示，很可惜！中央他們要整合到底需地機關——中油、台電、港務公司…，我想最近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一次向中央…，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他們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這邊先這樣向曾議員報告。

再來是南星路，南星路就是為了洲際第二貨櫃中心，當然高雄有貨櫃車，我們的壓力也很大，因為對居民會造成生活品質、道路的傷害，要是高雄都沒有貨櫃，就代表整體高雄港在蕭條、沒落，所以這個東西是很矛盾的，但是對於南星路要怎麼維護，過去義大二路有一段時間像是在跳曼波一樣，當時也認為在趕工的過程，路面壓實，要怎麼講，…。

**曾議員麗燕：**

不紮實。

**陳市長菊：**

對，不紮實，所以我認為我要求…。

**曾議員麗燕：**

這個要有改善時間表。

**陳市長菊：**

沒有，我現在要求我們的工務單位工務局，南星路就比照義大二路專業去評估，讓它立即趕快修復。在這個部分，第一個，市政府可以做的，至少要讓道路平坦，不能說在那個地方因為快車道不平，貨櫃車不敢走，結果走旁邊的慢車道，我覺得這個都是不對的，我希望我們有道安會報，道安部分，交通局你們跨局處應該討論，所以我現在答應曾議員，就是在南星路的部分，比照義大二路重新專業去評估，看這條路壓實不夠、厚度缺幾公分、要怎麼處理，專業上我希望這個部分，工務局養工處你們在梅雨季節過後，趕快去做檢視，立即在這個部分做完整的修復，我個人也會實地去看，謝謝。

**曾議員麗燕：**

謝謝市長，我們的意思也是這個樣子，因為你夯實了以後，大卡車這樣過的話，就不會有跳曼波的節奏，聲音就會降到很低，因為我們也努力去請港務公司從旁邊種灌樹，能夠讓它的聲音降低，也請港務公司，市長你應該也知道，我也在議事廳提議爭取隔音牆，港務公司也已經做了，但是就因為這一條馬路的關係，所以造成音量事實上是大的不得了。我也非常感謝環保局，長期每個月就在那裡測量聲音的分貝，非常的辛苦，我也非常的感謝，因為這裡的百姓真的很可憐，我也特別用我更多的時間花在那個地方，為地方在努力、在服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中正高中黃瓊緣老師及劉芷伶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時間繼續。

**曾議員麗燕：**

下個議題，102年高雄A2事件發生率最高的地方，我們講整個事件，不講A2，我們來看發生十大肇事的路口，小港區與前鎮區就佔了1、2、3、4、5、6，就佔了6名，這個是非常不好的事情，這樣代表什麼？我們也希望交通局是不是對這幾個交通路口的肇事率能夠做好，用心的去想要怎麼去規劃，讓這些路口能夠降低它的肇事率。你看第1名中山四路、中安路；第6名中山三路、凱旋四路，我今天要講第六名跟第九名，第一名我已經講過了，那個時候在講的時候都說那個肇事率不高，結果今天是第一名，跑到第一名來了，現在我要講第6名和第9名，就是說高雄市的死亡人數一年有228人；我們再看台北市和新北市A1的事故，台北市一年當中是83人，新北市A1事故死亡是148人，兩個地方加起來比我們只多了3個人；但是就人口比例來看，大台北人口大概是七百多萬人，大高雄接近三百萬人，這樣一比較的話，高雄的A1事故實在

是太高了，高成這樣，我們勞工局在去年也舉辦一個「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吸引了 139 個人移居到高雄市，但是因為我們的路口肇事率之高，光是 A1 車禍往生的人就已經有 228 個人，這也是高雄市人口不會成長的原因之一，死亡人數比移居人數還要多，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市真正的成為「宜居都市」和「交通安全都市」。

你來看我們剛講的凱旋路和中山三路的這一個路口，我先給大家看一下，當然我們的道路規劃得不好是一個原因，大家不守交通規則也是一個原因。你看這個人，看到沒有？他偏偏就從這裡騎過來，就是這樣，然後從凱旋路來的設計從這裡，又設計從這裡，從小港直接過來的直行機車道這樣子來，凱旋路這邊要過去也好、要右轉市區的也好，從這邊來的也好，這個地方有一個不准右轉，但是他還是照轉不誤。這個馬路都在做什麼？人、車爭道。機車可以騎、腳踏車可以騎、汽車也可以開，都擠在一起，擠到這邊來了又和這邊直行的車道擠在一起，一到下班時間看得很害怕，這要怎麼去規劃讓這個路口少出狀況？我們從小港來要右轉去東邊，要從慢車道轉到快車道，再從西邊的凱旋路一直走，機車過了涵洞、天橋以後，車子要往慢車道，會變成什麼？汽車和機車…，幾乎…，我要講較不好一點的話，會變成「死亡交叉」。我應該向交通局長提過這個議題，之前是前王局長的時代，我講過了，這是死亡的一個交叉，大家如果開快一點，汽車開快一點，機車也騎得快，那一撞的話就很容易發生 A1 事件，我不曉得要怎麼去改善，這個我不懂，我想這應該是由交通局再次的去做這兩個地方的改善。

接下來，我們看中山四路和鎮海路的交叉口。這一個路口，我也是經過前後三年多次的會勘，這個地方也造成 A1 滿高的死亡率，那個時候的每一次會勘都由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怎麼改善，研議之後問題找出來要去做改善了，但是一延再延，都還必須要我再去邀集這一些單位出來做協調，現在都協調好了，要怎麼改善？第一、將原有的槽化線改為實體槽化島；第二、於實體槽化島上設置雙懸臂號誌桿；第三、削切南向慢車道旁綠地，增加道路容量等方案進行改善。你看這個是他這三年的一個紀錄，全部加起來，一年都有四、五次，甚至五、六次，83 次除以 12，7 次，這個肇事率算滿高的，我在上下班時間經常看到那邊出車禍。

這個我就大概講一下。這是要改善的狀況，我希望這是經過大家會勘去找出來的原因，怎麼做會更安全？我希望相關單位新工處能夠配合儘快的去完成改善，我想沒有經費也希望大家去找經費，因為這不是第一次。是新工處嗎？快點找經費來完成，因為都會勘好了，就是等錢、等人去做而已，不管怎麼樣，因為講到要有兩座共桿路燈，聽說經費要多一點，多到什麼程度，我不知道，

我希望市長在這裡能夠答應，坐在後面的是副處長是不是？你答應了，謝謝。這是善事，減少一個人受傷，減少一個人在那裡死亡，這個是公德一件，這個題目，我就到這裡。你看就在這裡，這一條路，就是要把這裡削一大塊起來，讓轉過去的地方大一點，變成中間都沒有電線桿可以掛標誌，放在這裡，不太容易看得到，最後大家的看法是把它移到裡面，那邊也是一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要答覆。

**曾議員麗燕：**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曾議員提到有關鎮海路交通的這個問題，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既然你們做了專業的會勘，幾次的會勘都已經完成，市政府有責任來立即改善，減少交通事故。所以這個部分，我請你們三個單位共同處理，這個部分請陳副秘書長居中召集，立即在交通會報由劉副市長世芳來督促，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專業上應該要怎樣改善就怎樣改善，可以減少交通事故，這本來就是市政府的責任，在這個部分的期程上，我們會有管考，向曾議員報告，謝謝。

**曾議員麗燕：**

好，感謝市長的德政。我們希望是一個健康、安全又表裡如一的都市。

剛才提到中油的擴廠，擴廠有一筆補助金，第一次的補助金為 1 億 9,000 萬；第二次補助為 1 億 6,000 萬，這筆經費是哪一個單位主管？如何分配這一筆補助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在今天 5 月 21 日下午會將 1.65 億的墊付款案送至議會審議，目前的分配狀況是經過秘書長開會協調以後，原則上盡量將這筆錢用在小港地區，先向議員報告，我們送進來提案的狀況是超過七成，比較屬於資本門的預算，全部都在小港。

**曾議員麗燕：**

七成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只七成，超過七成。

**曾議員麗燕：**

沒有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中午以前送進來議會的提案就是這樣子編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曾議員麗燕：**

據我了解的並沒有到七成，我記得在這之前，爲了擴建工廠的回饋補助金，我也曾經發言過，整個污染源都在小港，回饋補助金應該要用在小港，我們都希望能夠百分之百的回饋小港，如果不能百分之百的回饋，最基本也要回饋七、八成，小港每天曝露在污染源當中，得到所有事業體的回饋，好幾個局處都要來分配這筆款項，我們覺得非常不對。依我的看法，你說用經常門，說起來是比較可惜，我們將回饋金的補助成立基金，也就是所有分配到的錢都存放在基金裡，專款專用來建設小港地區，否則這條道路要開闢沒有經費、另一條道路要開闢也沒有經費，也就是我之前說的松美路銜接高坪七路的開闢工程，這條道路有許多民衆向我建議，希望能夠將兩條道路連接起來，使居民更加便利，經常有民衆向我陳情，我相信也有向別的議員陳情，不只是我而已。如果能不浪費這筆回饋金，把這大筆的錢存起來，將來不管對高屏地區或大坪頂的整體開發，都會有所幫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案子我們以墊付款的形式送到議會審查，議會會就內容做審查…。

**曾議員麗燕：**

你要分配多少給小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1.65 億全部都編了，我們有一個使用細目，昨天市政會議剛剛通過，這個分配基本上有三成由小港區公所自己做安排；其他的四成由養工處，例如議員剛才提到的道路修復等，還有教育局的資本門的經費…。

**曾議員麗燕：**

這樣不對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他額外的三成…。

**曾議員麗燕：**

局長，這樣不對啊！我知道有用在那些項目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加起來七成。

**曾議員麗燕：**

這不是花用這筆錢的，養工處本來就有預算了，怎麼可以向我說，這分配是按照小港來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是。

**曾議員麗燕：**

要用原來的預算，還是用這筆錢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養工處取得這筆回饋補助金後，投入在小港的工程建設或道路的修復上…。

**曾議員麗燕：**

我們沒有感受到是使用這筆經費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要做哪些路或是其他的…，他們會有安排。

**曾議員麗燕：**

我希望你們會後回答要給我們小港多少？我還有一個議題，聽說少康營區在3、4月份時，我們要多出大約二、三公頃的公園用地，因為董事會不同意，所以無法通過。我希望不管是國民黨或是民進黨的立委，能夠幫忙向中央推動少康營區的公園綠地，因為噪音條例所多出來的綠地，拜託市長儘快完成開發案，讓附近的市民能多一處提供大家休閒去處的公園，並能吸收這裡污染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今天來談公民教育，現在很流行公民城市、公民市民，所以今天來補上一下我們高中、國中的課程，公民教育要如何落實在城市裡面？為什麼國中、高中要上公民與道德、公民與教育？這就是回到我們在社會上做很多事情所要面對的態度和方法，我們再來探討。

我們看到大家對於很多公共政策意見的分歧，不只是在政府的體制內沒辦法有效去處理，最後就變成走上街頭，那麼它也算是公民教育的一部分。你要如何去表現你的訴求，但是要如何回應、如何與人溝通，不管是用什麼形式。高雄在很多公共議題裡面，我們是不是能夠從很多公民的意見轉換成公共政策，讓很多公民的意見能夠融入所有的建設。可能很多市民不曉得，在過去這兩年，很多學者專家以及公民團體針對要興建新的火車站，這個是由鐵改局以及顧問公司來決定它整個設計的方式，結果設計車站的草圖出來了，卻是大多數人不能接…，你只要稍微有一點美感的人，你會覺得不滿意，不管你是不是專

家，你看了他們設計出來的草圖，一點都不會讓你有喜悅的感覺。民間有很多的意見，透過到市政府、市議會來表達不同的意見、抗議。我覺得很棒的是，市政府和都發局能夠從善如流，在不影響整個鐵路地下化的工程進度下，擠出時間來改變，看看地上的空間是不是能夠重新設計，現在由都發局委託高雄大學來舉辦，徵求公民參與。我們先來看都發局也有舉辦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的…，這個也是一個抗爭，當時只要保留上面幾條軌道，既然軌道迷喜歡鐵道，我們就保留幾條鐵道，經過很多市民以及在地人多次的抗爭，或者是表達不同的意見，這也是經過一、二年的時間，整個扇形的鐵路暫時保存。當時我們向都發局表達，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全區保留，坦白說是不是要犧牲鐵路局 200 億的利益，在這方面我們要尊重鐵路局的利益，到底要如何來保存，因為有經濟上的開發，我也跟那些抗議的團體說，其實我們也不曉得要怎麼做才是最好的方案，但是我們能夠拜託市政府辦一個國際徵圖構想的競圖規劃案，結果舉辦後有很多想像，包括保存以及開發，它有部分的融合，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案例，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還在討論，但是市民想要主張保存或者其它，你還有沒有更好的想法？我覺得透過這樣的競圖溝通，我們有更多更好的可能，這是一個公民會議參與很好的案例，暫時的保存也使高雄市獲得 2013 年的宜居獎，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保存哈瑪星新濱老街廓——打狗文史再興會社，本來這裡將要被拆除興建停車場，這也是當地以及很多有心的志工成立再興會社，從一間茶店開始，他們花錢去承租房子讓他們可以使用，不只是只有將老街保存而已，他們在那裡經營茶館、麵攤、書店，他們就自己掏錢讓老街維持原本的生命力，當然也要謝謝市政府以及文化局從善如流，我們也將老街廓保存下來。我們也請勞工局舉辦的木工班，將那些被拆掉的是不是能夠按照原圖，請設計人才將它恢復原貌，我們舉辦了一個小小的木屋重建，結果來了很多志工，有的是建築師、老師、學生、工人等等，他們都是在無條件的情況下來參加這個重建班，那個能量真的是很容易，你的價值只要是對的，那麼很多力量都會跑出來。這雖然是一個小小木造班的木工重建，我們也結合了勞工局的勞工大學，如何將這些人才一方面收納，另一方面還能夠輸出，我們不需要什麼事情都由政府自己來做，他可以做引導的動作。

哈瑪星再興會社在維持這裡的時候，有很多人都是志工，當他要結婚的時候…，但是他在那裡工作是沒有獲得酬勞的，大家都是無酬勞的付出，整天都在那裡工作，他們也要想想結婚後要如何謀生，結果他們還去借錢經營一間「三餘書店」，這間書店在中正路上，三餘書店目前是全台灣的獨立書店中，我們不敢自己稱讚我們高雄市是第一名的，它在網路上的評價相當高，它的能

量…，而且它是來自於公民自主，不需要每次都拜託政府的經費補助，他們自己想辦法經營，自己去籌措經費來開店，他們自己就有辦法生存，進而再去保存高雄很多應該保存的文化。這個力量是讓人感動的，這是公民的力量正面引發，是一個非常好的案例。

再講到我們的火車站，也是因為這樣的抗爭，我們的政府能夠從善如流，結果現在委託高雄大學要舉辦 12 場的公民會議、公聽會，這個消息有很多市民都還不曉得，那一天我也是路過不曉得有這個行程，我只是路過，所以就進去旁聽一下，結果才發現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就問主辦單位我們還有多久的時間可以談？他回覆我還有半年的時間，有半年的時間可以討論，在這期間不會影響整個施工進度。所以我在這裡有兩件事情，請市政府新聞局在我們可用的管道，不管是透過有線電視、電台、專訪等各種管道，向市民傳達我們有這項工作，拜託市民看看有什麼意見，不管你是在火車站附近上下班的，你是來火車站搭車的學生，或是在火車站周邊做生意的，不管是商圈、電子街、長明街、後驛安寧街的成衣批發、三鳳中街等等，以上這些和車站之間的互動及動線的经营型態，有什麼意見，你都必須提出來。你有什麼要求、有什麼期待及你的擔心都必須被提出來，然後被處理；處理之後送給都發局，都發局會將這些意見用於將來重新設計時的剛性規範。剛性規範的意思是，不管最後是由誰來設計，這些東西你都要照顧到，都要將這些設計導引到裡面。每個人都可以表達意見，這個就是真正的公民社會，不一定要走上街頭抗爭才可以表達，這是失敗的政府才需要公民走上街頭抗爭；如果政府和民意代表之間的民意機構，能夠有效回應市民的需求，我相信這是一個有效的政府，也是一個公民的社會。

這張照片是當初民衆到市政府抗議反黑箱，當時也很流行，但是我覺得我們不怕黑箱、不怕犯錯，重點是人家提出來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辦法改正、回應，這是最重要的。誠如本席所講的，新聞局要做宣傳，不只是傳達有這件事情而已，你要請工務局蒐集全世界火車站的改造計畫，將它在電視、第三台播出，或者舉辦論壇，甚至是其他，這對市民是一個有效的宣傳，而不是只有宣傳我們的功績而已，要請市民參與。在告訴市民之前，提供全世界有幾個城市改造的案例與市民分享，這也是一種教育，教育完了以後才能夠回饋，這才是有效的回饋，而不是大家七嘴八舌講一些沒有用的意見。大家要看不一定都要出國，就是請公務單位，我們有很多，包括工務局長、副市長、市長看了很多案例，把這些知識帶給全市民，史特拉斯堡是在法國東部，以前火車時速 160 多公里的車程要五小時，現在改為高鐵之後，時速三百多公里只要兩個多小時就到了，所以它的運量會增加，車站會不夠用，不夠用下面要靠輕軌，還要匯流，但是他們不拆火車站，不要拆那該怎麼辦？大家討論想辦法，最後就是利用玻



璃屋，整個把火車站包起來擴大，擴大出來的空間可做為大廳，車站仍然存在，玻璃屋頂噴白色漆還可以降溫，可以降溫三到五度，雖然是玻璃，但是白天日照可以減溫三到五度。

第二個，大家都很了解到紐約，下次如果考察經過紐約，或是市民經過紐約，請一定要到紐約南端，那裡是高架鐵路是在載貨的也是港口，但是 1980 年之後就沒有在載貨了，大家都行駛公路，結果那裡本來是肉品包裝區，是整個是治安的死角、都市發展的死角，很沒落。但是有一群人發起了網路平台，匯集很多公民的想法，這條路不拆要做什麼用？蒐集大家的意見，成了 Friends of Highline，我 10 年前也有去參加，後來慢慢發展，本來原來的市長朱利安尼是治安市長，他對城市美學沒有概念，不怎麼支持也聽不懂，後來彭博在 12 年前上任之後，覺得這個意見不錯，他就支持，很多市民捐錢，政府也做一點導引出資，發展整個地區，不只是文化、綠色空間、整個敗壞地區的復甦。現在紐約是老城市，但是它過幾年又有新的東西，就是有很多市民的意見被融入，它才能可能產生新的 idea、新的案例，現在去紐約大家一定都來這裡看，這裡哪有什麼？就是一條街，上面種花、種菜而已，但是整個導引出來，市民的參與，市民的意見越多被實踐，市民的參與度越高，喜愛度就越高，就更喜歡這個城市。而且是從經濟的角度，不只是文化、綠化、環保的角度，它是從整個地區的產業。慾望城市最喜歡來這邊拍攝，因為這邊變成性感地帶，有咖啡店、個性的商品店、個性的服裝店、約會的地方，都是很好的地方，本來這裡是工廠，是肉品包裝區，現在工廠都關起來了。

我現在講的是，第一個，請市政府新聞局和工務局，有很多火車站改造的案例，讓它在第三台，在很多場合，去報導出來，請市民參與，規定辦 12 場，現在辦兩場了，還有 10 場，請廣為宣傳，聽聽市民的意見，不只是一定要參加平台網路，廣泛的蒐集市民的意見，一起來改造火車站。不是只有蓋火車站而已，是整個區域要如何改造？很多市民的意見，專業意見都會固定，專家去蒐集 idea 就好了，去把它做專業的處理，不用很厲害，從頭到尾都是自己的意見，市民的意見如果越多進來是更精采；第二個，也是一樣，美麗島現在來講是失敗的，所謂失敗，不是它蓋得不好看，是好看，但是沒有和周遭環境參與討論。我們還是可以搶救，請市政府辦一個平台，有關美麗島的復甦案例，再請一個專業團體，來蒐集市民的意見，也許是一年、兩年，看這個區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好？讓市民的意見可以再進來，我們再做後面的都市計畫調整，要保存的或者要重建的，我想都發局都有能力去處理這個案例，請市長答覆這兩件事情，就是美麗島能夠再重新開個平台；第三個，動用市政府所有資源，請市民來參與火車站的改造。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明誠高中胡慧燕老師及徐翠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樣的討論，對於我們所有的同仁來講，是一種刺激，我們必須學習和面對。第一個，就是有關於火車站這件事，都發局當時看到鐵改局提出來，還有來自民間的一些學者朋友，包括很多不同的建築師，還有長期關心高雄發展，很多的好朋友，他們對於高雄火車站感到非常的失望，這個部分他們有來找我，也有找吳宏謀副市長，吳宏謀副市長當時和這些民間朋友一起討論，甚至我們也有參與他們和市民朋友的一些對談。第一個，高雄火車站幾乎是高雄未來的中心，這個部分當然除了要有公民的參與，我們也認為整個鐵路局、鐵改局，應該要向國際徵圖，我想吳議員也是一樣，跑過很多的城市，所有的火車站都是一個重心，我們會非常重視民間的意見，所以現階段委託高雄大學等等，他們有一個方案，這個方案是由鐵改局、鐵路局他們來支付，但是這個方向我們是非常支持。我們同意高雄市新聞局，對於未來高雄火車站應該是什麼樣的樣態，高雄火車站應該代表高雄人的回憶，包括高雄歷史發展，這個都是一個重點過程，生命很多過程，都是跟火車站息息相關，接下來 8 場重要的討論，希望新聞局丁局長能夠和高雄大學合作，能夠讓更多有創意的年輕人，還有很多不同年代的高雄市民，大家共同參與，這個部分我完全支持。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吳議員提到美麗島，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被評為全世界幾乎最漂亮的捷運車站，但是這個中間我們看到高雄捷運的美麗島站，有一點冷清寂寞的感覺，因為它和整個商圈，好像和人民距離很遙遠，因為在美麗島的商圈一直都很沒落，以前我們看到周遭的市場人潮擁擠，我要進去大同一路的美麗島車站，就是周玲姣議員的老家，我以前去他家，好像人潮很多都擠不過去的感覺，他們早期的那間老店，現在就看不到任何的人潮。它必須付予這個商圈新的生命，因為現在高雄的發展不一樣，所以剛剛吳議員的意見，我希望都發局盧局長，對於未來的商圈、未來的美麗島附近的車站應該要如何來發展，我們同意這個部分可以公開來徵求，徵詢大家不同的意見。

我知道不久前包括吳議員及很多苓雅區的議員都很關心，認為美麗島中山路開闢得那麼寬闊，當時認為應該像巴黎的香榭大道，可以讓市民喝咖啡、喝啤酒，但是我覺得政府部門有些時候是過度的保守，所以我鼓勵我們的公務單位，在這個部分有一定時間在良好的管理之下，我認為沒有什麼不可以的。路那麼寬闊卻都很沒落，這就沒有意義，當時是由劉副市長跟你們做討論，現在的時機也是最好的時機，因為天氣慢慢熱了，高雄市的日照很大，但道路的樹

蔭還不夠，應該允許在這個部分做試驗，以半年來做試驗，高雄應該要改變，這個改變來自於我們可以和公民社會對話，同時高雄要改變，我覺得文官要有更多的創意來接受很多市民的意見，所以關於美麗島捷運站我會要求都發局來與大家對話。

**吳議員益政：**

這個平台蒐集意見後，再設計國際的競圖…。

**陳市長菊：**

因為盧局長、劉副市長世芳在去年也有一些經驗，包括在聖誕節前後…。

**吳議員益政：**

不只是節慶，我講得是整個都市。

**陳市長菊：**

我知道。所以我覺得應該邀請公民團體一起來參與美麗島商圈的再造，這可以討論。〔好。〕請都發局長、劉副市長世芳、吳議員益政邀請更多人發揮創意。過去這個地方人潮多、很熱鬧，這個部分大家一起來努力，看能不能再重現風華。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火車站商圈的規劃要讓民衆能進進出出火車站，走路就可以到達火車站，走路的環境、包含整個區位，在那個平台我有遞出這個意見。整個區域都是走路的友善空間，所以不只是火車站而是整個區的改造。東大門設計廣場是一個門面，它後面代表的是經營了很多成衣設計公司，是世界貿易的窗口，也許可能在那火車站發生，這個都是有可能的。請市民上網「高雄車站論壇.tw」，就可以提出並蒐集很多意見。

謝謝教育局上星期跟我們一起去美濃參觀兩所學校，龍肚國小及美濃國小，學校教導小朋友如何栽種有機米，土地原本是租用的，後來家長直接出地，因為農地沒有人種植，學校教學生如何種稻、培養育苗、插秧播種，觀察整個過程、繪畫，回收後再去觀察，因為它是有機沒有放農藥，自己栽種自己吃，結果算一算成本卻划不來，種稻真的很辛苦，但是學生種植的過程當中會了解整個自然生態，而且是自己付出的。

社會福利都要要求政府補助營養午餐，有機蔬菜是不是能多一餐或多二餐，這錢誰要出呢？福利大家都會爭取，反而讓大家爭取更多，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不是由誰出就是用稅金出，如果透過學校的播種、栽種，校長跟我講，他們也教了數學，整個生產量、成本、面積、雨量、水量要多少？算一算就是在上數學課。自然生態、農作物的觀察、生物多樣性、昆蟲害本身就是在上自然課。觀察農作、在那邊作畫、學習自然美、顏色的變化就是在上美學課。珍惜

食材、粒粒皆辛苦是品德教育。這兩所學校的學生很幸福啊！因為有栽種教育的過程，至少這兩所學校有很好的教材、很多的過程，教育局應該讓很多城市的學校也參與，一所學校可以教五所或教六所，去參與學習互相交流這項教育。

除了提出種子學校帶領模式外，希望在城市的學校，工務局有一個計畫是綠屋頂計畫，今年有四個要做案例，很多教育學校要求做屋頂防漏，我聽到前金國中有預算要做屋頂防漏，要快一點跟他們結合，這樣就可以省一筆費用，不然屋頂防漏做一次，綠化工程又做一次共兩筆費用，如果學校有需要做防漏計畫，趕快提出來，讓教育局統計交給工務局，就針對做防漏，防漏預算有限，誰要做防漏又兼做有機蔬菜及空中綠屋頂的經費優先給與補助。

今年就有四所學校做案例，很多學校不曉得這個概念，我若做業務員實在不錯，因為每次講就每次有人做。一方面能解決防漏問題，一方面又能夠綠化、減溫，能夠讓小朋友自己種有機蔬果，政府來導引推廣，但是學生、校長、學校主任、老師、家長、志工、同學寫計畫，寫得越好參與度越高，至少計畫寫得出來，有的人連寫都寫不出來，寫得出來表示他有心，那麼工務局的預算就優先給你。學生要吃有機蔬菜就自己栽種，政府可以幫忙一部分，但你自己要栽種，而不是都由政府來做，我也想爭取吃免費營養午餐、爭取有機蔬菜給學生吃，但很貴，一般午餐平均 25 元，有機蔬菜可能要 45 元，去市場買可能要 75 元，要教小朋友，你要自己爭取，要自己種，你付出越多，政府資源就到位。

市長是不是針對這兩項，就是城鄉交流，在種稻的季節能夠安排學生交流，親自去栽種，而且每個學生一定要去一次種稻；第二、有種稻還有要做防漏的學校優先補助經費，學校的綠屋頂不要只種花，多種一些蔬果，可以做成營養午餐，自己種自己吃，可能比一般的營養午餐價格還便宜，造價成本本來政府就會幫你出一部分，我們本來就要做防漏了，讓整個資源結合。這次考察也去里港國小，報紙有刊載，報紙資訊很重要，當然這不是什麼新的 idea，問題是他有辦法做，里港對高雄市而言算是資源相對貧乏的地區，他為什麼可以做到，我只是好奇。

現在對小朋友的教育我想家長都很辛苦，我昨天去參加信義國小的弦樂表演，晚上 10 點多接到抗議，我去參加，怎麼會對我抗議，我也沒講話我很低調啊！抗議說他們學校辦二場，一場管樂在他們學校辦；一場弦樂在文化中心辦，為什麼我去文化中心聽弦樂，沒去聽管樂？表示小朋友的家長對這樣的重視，希望大家重視這樣教育的急切感，會爲了這個打電話來抗議，你會感到家長對小朋友的期待，但是學這個不是每個家庭學得起，一般認爲較有錢的才能學得起，以弦樂來說較高尙，價位到鄉下工廠買一支 1,000 元，如果讓人家賺

可能 2,000 元，如果自己去市面買 1 支 5,000 元，這種價格不透明，我們只要自己買一買或是募款也好，入門的其實很便宜，只是要成為大師要有天分，政府、家長要付出很多，他才能再走另一階段。

管樂在中間，一般人買不起，因為動輒 3 萬元，買個大鼓就 20 萬，一般家庭可能也買不起。

其實小提琴入門很簡單，但要跳上去進階要花很多錢；而管樂是要入門很難，只要學校有，他就可以學到可能成為世界級的，所以這有個門檻。

以弦樂來說可能幾千元，我也捐過 1 支 2,500 元，我和家長會每人出 2 萬 5,000 元，就能買 10 支、20 支讓一個學校學。

他是怎麼來，就是因為有個老師很熱心，他願意教，但他不是小提琴老師，他只是個音樂老師而已，每個學生一星期學二、三小時，我問他回去有沒有學，他說沒有，至少每個畢業生都會拉小提琴，音樂小學如沒學，學習的機會就不多，要成為大師更不可能了，之前凱旋國小葉校長引用柏拉圖說的話：他說小學這階段最重要除了知識授予，藝術、音樂和體育是最重要的課程，如果我們現在來說國中、高中除了專業科目，公民教育最重要，到了大學除了專業科目就是邏輯哲學最重要。

現在市政府要做的是，小學這個階段要如何讓音樂體育深耕？我想提出一個建議，就是教育局是不是成立一個公開的網路，上次有一個藝術平台仲介，現在不知做得怎樣？有人要來表演、學校有需要的，有人要出錢的，一起來媒合，不知現在進度如何？現在很多流浪教師、音樂教師，有的從柏林、紐約回來的，他要教，甚至於他家根本就不缺錢，只是花了上千萬的回來找不到工作，如果他願意來當志工，我提出一個計畫，不要說志工，如果這計畫能募款進來，哪個學校需要教的？不管是弦樂、管樂、風琴、手風琴或豎琴，只要提出計畫，像做豎琴的也在高雄，李哲藝他爸爸也是做豎琴的，他如提出計畫，他願意捐、哪個學校願意授課、哪個人願意贊助一點錢，讓這個平台教育能普及，也不一定花到政府的錢，就是你要把那個平台跑出來，我想公民的力量、市民的一個支援可以做有效的整合。

在這個議題裡面有二個，第一個請市長能支持教育局和城鄉的交流。第二個能支持工務局多編列，結合防漏和空中綠屋頂和兼種有機蔬菜。第三個成立藝術教育的公民參與平台，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記得去年有主持三民區公所的屋頂，有一個光電農園、有機農園，它就是

從三民區公所上去上面。〔對。〕當然它也有很多防漏的工程，之後在這裡種很多有機蔬菜，有一次區長拿好幾樣蔬菜，說我那天去種的那幾樣。這是工務單位和各個區公所合作的，我基本上非常贊成，都會區和較田野的鄉間就是不一樣，我記得小時候住鄉下隨便水溝邊也有人種青菜，到處都可以種，到處都有很多不同的蔬菜，所以這部分是不一樣，如果我們未來在整個公務單位能鼓勵市民朋友在屋頂做很多綠色植物，我覺得在美術館那地方也有一些，這樣第一、我們的氣溫降低；第二、能夠不漏水；第三、種有機蔬菜，增加市民的健康，我們會非常支持，像前金國中吳議員特別建議增加這種屋頂綠化面積，今年大概超過五百坪以上，這是公務單位給我的資料，這都很好。

同時高雄市戶外教學，現在大高雄地區戶外教學比過去更精采，過去如果整個都是在都會區，現在不一樣，高雄非常多元，我們也有不同的族群，有山、海，海岸線 65 公里，這部分我們如田園教學，讓孩子能有更多的認識、體會，這樣他的生命、心靈也會更豐富，所以這部分希望教育局能大力支持。

現在的戶外教學，譬如前兩天我們在林園，林園地區就是第一個海洋靠近海邊，我們的紅樹林濕地公園，如果是戶外教學，在整個紅樹林的區塊，做木架能讓學生進去，認識什麼是紅樹林，我認為這對學生的生態教育，看濕地公園，有很多魚、生物等等都很精采，但這地方過去是個墳墓區，我現在的改造，改變整個林園地區…。

**吳議員益政：**

市長他們這個戶外出遊，可能連車資都沒有。

**陳市長菊：**

戶外教學可以和交通局跨局處來討論，包括吳議員提到的藝術教育的參與平台。

**吳議員益政：**

圖書館募款兩億多。

**陳市長菊：**

現在很多民間藝術、很多的業界，他們如願意捐多少？這部分能參與戶外教學等等各種，這個資源平台可以好好整合，交由民間團體，如果他的公信力足夠，這部分他們來…。

**吳議員益政：**

平台給教育局主辦就好了，公信力也足夠。

**陳市長菊：**

可以。政府部門每一個預算都必須審計、主計，每一毛錢的進出都是要非常明確，這部分如何做為必要的平台，這樣的方向，我們非常支持，有時政府有

限，如果民間的力量可以加入，像昨天有議員提到自動體外電擊器（AED），如果能由民間來捐贈，消防局很多的消防車及救護車都是民間捐贈的，他們這樣做是可以救人的，這都是很好的事，這也是民間很多參與的例子。社會局有很多弱勢家庭孩子的營養午餐，包括我也有認養很多孩子，這都是有很多不同的人默默為社會做一些事情。力量比較小的就做得少一點，有些人力量比較大就做多一點，所以我們都非常認同。

**吳議員益政：**

謝謝市長，因為時間有限，無法請局長答覆，我先把我要質詢的議題說完。

第四個問題就是「非核城市」，我相信市長也是贊成非核的，也上過街頭，現在往非核的方向愈來愈明確。公民社會不是只有要不要這個問題，要或不要都要付出成本，應該把替代方案找出來，要去面對和處理，這才是公民社會、這才是公民市長、這才是公民的文化城市代表。地球公民基金也是由高雄發起的，現在已經紅到台北了，這個議題能夠導引到這個方向，也是高雄發展出來的。你看林義雄先生在台北反核四，後來再由李根政老師一直帶動很多人參與，才有這樣的結論，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新能源要從哪裡來？大家都笑德國花冤枉錢，電費那麼貴，但是人家現在太陽能的成本愈來愈降低了，愈來愈接近損益平衡點，他們是走在前面的國家，會比較辛苦。所以不要前段我們跟著人家走，後段卻沒有做到，這樣就丟臉了，這就不是公民社會了，就不是成熟的公民了。

所以我請經發局和環保局去爭取並協助高雄在國內外的企業來高雄成立太陽能電力公司，電力公司是國有的，但是太陽能電力公司可以由民間經營電力電廠。政府成立這樣的小組，把法令檢討好，他們來這裡成立會碰到哪些困難？我們去排除，了解需要哪些協助？像美國的 SolarCity 現在的股價一直漲。現在反核能，再加上氣候變遷的問題，又不想要火力發電，就是要從太陽能來，透過電網的智慧、透過租賃系統、透過財務計畫、電池儲能的進步，讓效能增加，現在都已經可以賺錢了。我們讓高雄不管是外國的，或本地的像中鋼這種高排碳的企業，由他們來成立這樣的公司；愈早行動的學得愈多，而且還能夠外銷，這才是高雄未來的產業，請經發局和環保局能向市長爭取這樣的平台，成立工作小組。

第二、現在 1KW（一千瓦）裝好已經降到 6 萬元了，計算下來一度電只要 2.76 元，目前台電尖峰時賣的電一度約 5 元，不是兩、三元，是 5 元，晚上比較便宜，白天比較貴。太陽能白天的生產量太多，所以已經比 5 元的競爭力更高了，就太陽能本身。財政局也要貸款成立信保基金，做為高雄銀行的擔保基金，讓他們能夠成立這個公司，看他們缺什麼，重點輔助，讓他們能在高雄成立第一

家太陽能公司。你去做了才會知道問題在哪裡，進而去解決問題，這不是只有解決高雄的問題而已，如果做得好，是可以解決台灣的問題。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公民社會，真正追求低碳城市的高雄要來做領頭羊的，不要放棄我們的責任。我們也爭取工研院、國科會、能源局及高排碳企業的台電、中鋼、中油，既然他們不繳碳稅，也應該要成立高雄市再生能源運用研究中心及節能省電設計研究中心，中鋼的人才很多，工廠本身就是耗電量最高的，怎麼去研究省電節能，他們的用電量是最大的，怎麼樣把這個研究中心拉出來，讓他們在這裡研究，不只是工廠，也讓市民受益，他們的設備、設計人才等，甚至透過很多軟體的撰寫就可以成立。應該要成立這樣的中心，才有辦法聚焦，對我們的產業節能問題得到解決，才能真正成爲一個公民的城市，這點請經發局和環保局答覆。

第五、還是一樣是公民社會的議題，李科永圖書館。在此我再次代表我自己及我的好朋友，感謝李科永基金會捐贈這個圖書館，也謝謝文化局和圖書館館長這麼努力的爭取。設計得也很好看，包括抗爭的張醫師的爸爸也是老建築師，他跟我說，依照片來看這是一個很好的建築，但是要砍這麼多的樹，又在公園裡鋪那麼多的水泥地好嗎？這些都是理性的探討，本來是一件好事，卻演變成抗爭的局面。任何市民聽到都會認爲人家捐錢蓋圖書館還要抗議，會認爲抗爭的人不知好歹，但是我們靜下來思考，第一、我們不要懷疑李科永的誠意，我們要感謝，對文化局和圖書館也要抱著很多的感謝。但是我也要跟你們說，你們不要覺得那些抗爭的人都是不理性的，都不想砍樹，也不要這樣想。我覺得兩方的思考都有點往那個方向走，應要互相感謝、互相了解彼此的需求。而且那些人坦白說都是文化人，他們說我們這些文化人都不知道要如何抗爭，他們想要用最好的方式去表達，不是一定要上街頭。

我們再看看，這是日本的一個幼稚園，也是三棵樹在那裡，他們怎麼蓋幼稚園讓小朋友可以在裡面運用，既可以當教室也可以當遊戲的空間。利用三棵大樹的樹梢興建空中休憩平台，還可以跟大樹更接近一點，而且可以增進社區、兒童的社交能力。因爲那裡環境好、氣氛佳，人和人彼此之間的信賴程度就會比較好，比較能交談、交往，彼此比較不會有冷漠的感覺，不會各走各的路，一個好的建築應是這樣的。

這是安藤忠雄在上野的公園的建築，你把它想像成文學館，他們也保留，因爲不敷使用，需要擴增，以他的設計去擴增功能，透過兩片玻璃的穿透性把空間拉出來；這是 1995 年的設計，現在很多地方都看得到這樣的建築，法國史特拉斯堡也是這樣處理的。二十年前都可以這樣處理了，這幾年進步更多，所以它還有可能。我不是建築專家，但是外國有這麼多這種案例，我要講的是當



一件事情有不同意見時，只是暫停而已，不是叫你不要做，也沒有互相否認，停一下，聽聽看有什麼更好的意見。我相信把這些不同的意見整合，我們也謝謝市長、文化局長及圖書館長這麼努力的爭取這些圖書館，也感謝李科永基金會及他的子女。我只請市長跟他們說慢一下，不是不做，也不要生氣就不來了，這是最不好的結果。我們希望能慢下來，討論怎麼做會更好，把這個空間做出來、把這個高度拉出來，這才是真正的公民社會；而不是建或不建，我覺得這樣的討論可能會更有效果，把李科永圖書館捐贈這個事件再往上提升，對他的家族、對市民以及市政府都是更好的結果，最主要是建立一個更健康的公民社會的案例。這是我所求的，也拜託市長能夠跟李科永基金會請求讓我們緩一下，甚至於請這些市民去向他們感謝，讓這個事件朝向好的方面發展，這是我所期盼的，也是很多市民所需要建立的社會，這是我所希望的。這件事可不可以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年輕的時候從事人權的工作，人權的要求都是 100%，永遠不夠，永遠都不滿意。所以當我進入政府部門，我記得我在勞委會，勞工團體就是說菊姊現在都不理想了。因為為了成就某些事情，我就希望我們的資方能夠生存，因為這樣才能夠照顧勞工，所以我知道李科永基金會要在高雄設立圖書館，當然我們很高興、很感謝。因為他在台北市士林設立的圖書館，在宜蘭設立的圖書館都是非常高的品質，非常好。所以在這個部分，大家都有跟他商量，我相信以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它們對於樹木，很多生態環保的珍惜，這個從他們的建築理念中，他們都一再表達，但是在中央圖書館，我們周遭有一些市民朋友，當然一方面也是認為圖書館非常好，也對於整個建築師的設計，也高度的肯定，但是其中有 9 棵黑板樹的那個地方要遷移，因為當時有一些不同的民間的意見，我們也非常的重視，一再的跟建築師…，我知道我相信史哲局長、施館長，他們都很用心。像史哲他們都一樣的來自於公民社會民間不同，很多環保理想，他們年輕的時候都參與過，所以一定非常了解大家那種高度的理想性，我們都很尊重，但是這個黑板樹，其實高雄市過去差不多種了 100 萬棵的黑板樹，在不同的大街，現在市政府能夠遷移的都差不多移走了。但是我這樣講圖書館這個部分，如果民間強烈的反對，這個圖書館可能要興建就有困難，當然我們會考慮請他們做為其它的考量，但是我覺得大家，我同意大家可以對話，黑板樹長得很快，黑板樹事實上也在大路旁，當然現在大的公園裡面沒差，不然的話，黑板樹如果颱風來襲時是很脆弱，不是很好的樹種，但是大家愛樹的心理，我

都可以理解，也會很尊重，所以我是建議如果能夠達到吳議員所說一個很美好的對話，大家都是理想，他也是理想才願意捐出這麼多錢，讓他的子孫知道他父親的理想，所以才做圖書館，不然他們自己花一花就好了。

**吳議員益政：**

這個絕對是一件好事。

**陳市長菊：**

是。這對很多愛樹的人也是好事，但是我會覺得有些理想，除非我都不做事，我來高談我的理想，那是人生最漂亮的事情。講到理想都 100%，但是我要實際去執行，一定沒有辦法 100%，我會覺得如果我的理想能夠達到 80%，這樣距離 100%，總是比較近。

**吳議員益政：**

市長，對話的過程，可能會對這樣的一個較好，所以我知道文化局要辦這個公聽會，一直在辦，這個辦公聽會不是辦就算了，我有辦啊！絕對不要有這種心態，真的是能夠很誠心的互相對話，在那個過程當中互相肯定，互相幫對方找出路，這個很重要。

**陳市長菊：**

謝謝。對，我覺得我們很認同吳議員，互相去感謝對方的理想。

**吳議員益政：**

所以公聽會一定要很有誠意的辦，不是說我有辦了，你們講什麼我都不理你。希望這個請市長…，謝謝。最後我還要跟警察局，很少質詢警察局，我曾經十年前質詢過，然後做了半年，做了很好之後，後來都沒做了，我就懶得再質詢了。所有的警民的感覺就是報案窗口叫不動，就是 110 和派出所。我講的 110 很制度化，派出所警員如果有較好的態度、耐性有專人專業能力來處理，我相信警察的滿意度一定很高。人不是怕遇到事，遇到的時候是否有人幫忙，是不是要報案，這是後面的事，窗口很重要，後來有成立，不錯；可是後來沒有擴大，這是我一直很可惜的。結果最近荅雅分局，居然警政署二十幾年來評比第一次第一名，我就問分局長，你們是怎麼做的，他就說最簡單的就是 110 有報案的那些，跟我們有關係的他一定追蹤，而且有曾經打過兩通的那位，優先整理。一定有那個門檻，一定有方法，以前某一位內政部長說發生率要減少，結果吃案，報案的吃案，結果 110 沒有辦法同時間，我減一半，結果 110 那邊多一倍，所以 110 很準，警察對報案的兩個 110 的處理，怎麼去回應、怎麼去後端的處理，跟報案與人民接觸這個窗口處理和追蹤處理好，坦白講滿意度很快就會上來，不管怎麼樣我覺得很不簡單，警察局能夠在警政署，尤其是荅雅分局二十幾年來第一次有這樣的成績，我請教警察局局長，你覺得它成功的地

方是有什麼要素，這個是否能夠推動到高雄市每一個分局，請教警察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警察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吳議員給我們苓雅分局的鼓勵，這幾年以來，高雄市警察局的同仁，對為民衆服務其實下了很大的功夫，不但是苓雅分局，在 110 的受理方面非常落實，對民衆的一些反映都能夠做最迅速的回應，即使短時間沒有辦法做的，大概都能夠把過去的辦理情形都向民衆做一個回報，這一方面是非常的重要，但是除了 110 之外，我們所有警察機關各分局派出所，只要民衆報案，我們都是單一的窗口，都可以把相關的狀況轉到轄區的崗位去做處理，這方面是我們應該做的。苓雅分局除了在 110 受理的落實度之外，劉分局長到任之後，他做了很多相當符合地方作案需要的一些策略，包括他在轄區裡面容易失竊的地點，它有一個熱點圖；包括交通事故容易發生的地方，也做一個熱點；還有民衆容易發生意外的地方，他都把這些狀況做一個處理，這方面可以說是鉅細靡遺，這是民衆所最關心的一些安全的事情，包括交通、治安，他都能夠做細部的分析，做一個弱點的規劃，我想這方面也是苓雅分局成績能夠一直在進步的原因，在這方面做一個補充的說明。另外針對轄區裡面的夜店都有撿屍的情形，也發動了我們的員警，包括女警一起做分組，在深夜的時段對這些場所有可能落單的婦女，酒後的容易受侵害的婦女，做一個服務，把他們帶回分駐派出所，包括男性的酒醉的酒客也都做類似的服務，在這方面也引起媒體很大的回響和回應，我想這方面都是他成功的地方。

**吳議員益政：**

他有回應到他所有的作為及數字，就是發生率。今天發生當然不怕報案接受，它這個數據很明顯下降，我也希望請警察局和各位分局長一起研究，是不是明年警政署整個，不是只有苓雅分局，每一個分局分數都提高，不一定是第一名，但是重點就是都提高，這個最重要。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事實上我們的民調已經從兩年前的 58 分，現在全部平均已經達到 76.11 分，我們整個拉高大概 18 分以上，這個我們會持續努力。

**吳議員益政：**

最後我請經發局和環保局針對電力公司的作為能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請答覆。

###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做四點答覆，第一點，是有關於太陽能電力公司的部分，現在高雄已經是兩家公司正在提出申請中。第二點，就是關於再生能源設備業，我們從2011年底到今年初，大概兩年多一點的時間，從18家成長到71家，將近4倍，這是第二個。第三點，當然就是過去兩年我們的太陽光電的申設件數，都是全台灣第一名。第四點，是高雄市是全台灣地方政府唯一一個針對再生能源設備業，有你剛才提到的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一起來擔保的貸款，每年的額度有700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就你提的建議已在執行，有一件事情非常重要，就是我們認為說再生能源、綠能等相關的一些研究機構，應該要以高雄為中心來發展，這件事情我們會積極來向中央爭取。

###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 吳議員益政：

請環保局列管的不只是加速增加研究機關，就業人口增加，它的電是經濟成長，但是它的電是未增加的，甚至於是下降的，那個管控到最後是回到那個數字用電量，再生能源是提增加，請高排碳的企業來成立或者由民間公司，請環保局答覆。

###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民營電廠的經營，我認為最大問題是台灣電力公司目前它既發電又售電，包山包海，火力發電、核能發電，什麼都是它。所以相對的民營電力公司絕對沒有辦法和台電競爭，比方說我們環保局有四個焚化爐，產生的電如果高雄市自己用的話，那非常便宜，但是就非賣給台電不可，台電它設定價格，所以台灣電力公司應該解構成二個或三個公司。除了輸配電可以國營之外，其它都可以民營化，甚至一個火力發電，一個核能發電等等，這是一個最主要的問題。第二個，有關再生能源研究中心的部分，我們願意參考吳議員的意見，但是可以擴大到綠能、綠建築等等的一個類似的非營利組織，這個除了將來有些技術也可以外銷，這個機構我們也可以來研究看看。

### 吳議員益政：

請環保局和經發局及市長支持要成立這幾個研究中心。像你們最近去瑞典，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去看馬爾摩，馬爾摩在丹麥隔壁，其實馬爾摩不是只是海港城市污染港口改造成綠社區成功以外，其實是世界的綠屋頂的植物研究中心，全世界最大的研究中心，上面要種什麼樹木，廢土要如何處理，土要如何變輕，要如何研究，最重要的在哪裡？所以我們高雄是不是能夠變成一個綠能、節能設備的研究中心，中鋼很多人才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們有研究中心，如果他們退休過來，或者是…。退休不是在那裡當肥貓，在這邊來研究它的專業知識，要如何省電，研究出來後，寫軟體和指導年輕人，讓這樣的很多的整個軟體 APP 的產業出來，節電的設計也會出來，我講的就是高雄市要管控所有的用電量，我們要經常公布的每個月每一季，我們的用電量是減少的，可是我們的經濟是增加的，就業是增加的，這個才是真功夫。所以這個研究中心就是做這些工作，所以請市長指示經發局和環保局多成立這樣的相關的研究中心，才能跟國際接軌，重點是人才才會進來，像這樣才能夠保存人才，這樣不只保存我們的文化，我們的古蹟，自己還能夠創造出很多產業，培養很多人才，這是研究中心非常有意義的，所以還是說高雄希望成立一個真正公民社會的理想城市，不是只有亞洲新灣區，使高雄是一個尊重每一個人的公民社會，這個才是高雄最大競爭的本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有鳳山工商的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熱烈歡迎。請俄鄧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副議長，我要借用李議員眉蓁的位置發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關係，OK！

**俄鄧·殷艾議員：**

又輪到我總質詢的時間，我要教大家說母語，阿美語叫做 bayci，大家唸一次看看，就是「錢」的意思。議會所有議員審的預算都和錢有關係，我們爭取的政策也都和錢有關係，錢是很重要也是很可怕的，我今天要質詢的也跟錢有關係，如果今天市府團隊答覆得很爽快，我們就提早下課，看大家回答的狀況。

首先我要討論的議題，要就教新上任的原民會主委谷縱，每學期都會編這個預算，但是我發現今年度編的學生獎學金只編了上半年度，下半年度沒有編，少了 161 萬 5,000 元，會影響到 635 位學生，能不能請主委說明，為什麼下半年度沒有編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答覆。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針對高雄市的原住民學生，從國小到大專大概有七千多人，其實我們編列特殊獎金及獎學金這部分，誠如議員的簡報，每學期會獎勵 635 名學生。今年 103 年的預算只編列 155 萬，所以下學期預算不足。因為整個預算在調配時，同仁們在整個市政重點調整時，這部分就沒有編列到，我們也趕快做補救措施，希望能夠簽請市長支持。

### 俄鄧·殷艾議員：

新上任的主委大概有一些難度，還要透過市長，這部分關係到原住民的獎學金。新上任的主委也滿認真的，我認識他已經十幾年了，在台北市就做過聯絡人，再到中央，再到高雄縣擔任原民處的處長，縣市合併之後擔任副主委，現在又擔任主委，資歷比較完整，他也滿清楚的，不過可能下半年度的預算還沒有接手，一接手我就要問這個，所以他很難回答。大概要麻煩市長，是不是可以動用市長的預備金協助這一群孩子，請市長答覆。

###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 陳市長菊：

我們認為原住民非常重要，原住民是少數民族，原住民的需求通常我們都會支持，鼓勵優秀的原住民，我認為非常重要。當然，我非常支持谷縱接任原民會的主委，因為谷縱非常有理想，當年在台大時參與很多原住民的運動，今天面對要支持、鼓勵優秀的原住民，要用我的第二預備金，我很難說不要。我支持認真努力力爭上游的原住民，未來更有競爭力的原住民我願意支持，表示我對谷縱主委的支持；也表示對俄鄧議員為原住民發聲的支持，要用我的第二預備金至少 200 萬，不過 200 萬還好。

###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市長關心原住民的學子，希望原住民同胞看到市長的用心及愛心，其實很多人不太曉得，在我擔任主委時，市長有認養過 5 位原住民小朋友，在這裡公開向大家說明，可能大家都不知道市長默默的在做這個區塊。每次市長參與原住民聚會都說他是原住民，我覺得很驕傲，有這樣的市長，不單單是市長，連劉副市長也一樣，我每次會跟他開玩笑說，他是原住民的媽，因為他也認養了原住民的小朋友，他們有這樣的愛心，可能大家都不太曉得，他們也不願意將這樣的事情跟大家說。我要在這裡呼籲，市長及副市長對弱勢團體，特別是原住民部分，不遺餘力的協助及幫助，我在這裡讚賞市長和劉副市長。市長對於原住民這個區塊非常努力也非常用心，其實我們都感受得到，我相信主委也會感受到市長的用心，盼望未來你坐在這個位置上能更加把勁，把好的政策提

供給市長，也提供給高雄市的原住民，這是我的期許。

接下來，這部分我也談論了很久，我都快要卸任了，我知道要做都會農園土地很難找，要謝謝地政局的協助，終於找到兩塊市政府的土地。原民會也有認真去找，找了兩塊在鳳山的台糖土地，台糖很用心，說沒有關係，借給你們，大概一公頃一年租金是 6 萬元，原民會馬上跑去借，台糖告訴原民會，地價稅你們要付，地價稅是一百多萬，他先給你吃甜頭，後面你自己要負責，後來原民會就縮手了，所以一直尋找市府沒有在使用的土地，找到大坪頂小港區屏鳳段的 412、414 這兩筆土地，需要的整理經費是 500 萬。我向市長報告，這一塊在大坪頂，因為昨天下雨，這一張照片拍得太暗，突然要拍整面時太陽光出現了，我發現好像有亮光照耀我，這個亮光還是要麻煩市長，一塊是 500 坪、一塊是 700 坪，中間有一個小公園，我覺得那地方還不錯，雖然在大坪頂，因為草長得滿長的，如果整理規劃之後，我相信這個區塊對當地及原住民來講都是一件好事，為什麼？因為我們喜歡在山上種菜自給自足，沒有工作的人至少還有一些蔬菜可以使用，我們就比較不擔心他們會產生一些社會問題，我也是基於這個原因。都會菜園從前兩次的會期談論到現在，到今天才有一些眉目，但是這個眉目還是需要市政府的協助，我還是要就教一下主委，對我這樣的看法，你有沒有什麼不同的見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首先要感謝議員提這個「都會農園」的政策，從第一次的會期就開始提出，我們在這當中就尋找了很多的土地，我想這個政策除了可以協助我們原住民來到都會生活之外，還能夠有一個親近土地的機會，所以我們在今年好不容易在地政局、財政局等市政府相關單位，全力來協助尋找閒置的土地的時候，就找到這兩筆土地。

因為這是一個新興的政策，所以我們在規劃上，誠如剛剛議員所提的大概有一千多坪，我們預計做整地，將來可以提供將近一百戶原住民的家庭在都會區可以親近土地，從事農地的生活，彼此又可以相互的交誼，這就像我們在部落的生活，可以把自己種的農作做一個分享，未來這一百多戶就可以在這裡面不只可以親近土地，也親近族人。

在整地的經費，包括集水井的挖鑿、未來土地，因為目前我們有去現勘過土地，發現有很多的土廢地，我們可能要做一些清理，回填一些植栽好的土壤，所以在預算上將近要五百萬。原民會認為議員所提的這個政策，其實是會造福我們來到都市生活比較苦悶的原住民，所以我們也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希望

市長也支持我們。

**俄鄧·殷艾議員：**

市長，我剛剛說我到山上拍照，突然間亮了，感覺有亮光，原來谷縱主委講的亮光可能就是您，請市長來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剛跟劉副市長說把谷縱抓來打，是開玩笑的，谷縱一上任，就一直要挖我的第二預備金，這是開玩笑。不過第一個我希望要先了解這二塊土地有沒有受到土地污染，這個環保局要立即去協助，因為我覺得要讓原住民做為整個都會的農園，讓原住民可以每個人大概十坪左右可以種植蔬菜，我們在大坪頂上也有很多農民，是我們在地的，這個我們都很贊成，我認為地政局在我們還沒有標售之前應該要免費提供這塊土地，支持我們原住民，支持我們原民會。

原民會如果今天可以創造一百個以上原住民工作機會，或是未來對他的家庭生活有更好的幫助，我覺得你們要有成果發表，讓我去到山上看到很多原住民非常辛勤的工作，他們種植很多有機的蔬菜，至少是安全無毒的蔬菜，除了他們可以自己食用之外，我覺得你們也應該讓原住民種植的這些蔬菜，可以讓很多人到我們的熱帶植物園區，因為早上很多人是在大坪頂附近那邊運動，你們都可以在旁邊賣這些。

我覺得我們跨局處支持原住民，這個都是應該的，所以這些整修包括有沒有污染，這個我請我們環保局立即的幫忙，在整修所有的費用，在這個部分我願意支持。但是我覺得將來你們要用哪些土壤，這個也請農業局幫忙，農業局照顧的農民是包括原住民的農民，所以這些我們市政府會跨局處支持原民會，當然更重要是支持我們的原住民，我們喜歡原住民，他們要讓所有在都會區生活的人，都知道他們不是每天都在喝酒，更讓我們看到原住民最優良的品質跟本質，原住民勤奮、認真，是最美麗的族群，所以這個部分我支持我們的谷縱主委。但是這個是跨局處，我會請劉世芳副市長幫忙，因為他跟原住民的關係很深，所以他一定會有同理心，貫徹我的意志，所以我會覺得這個請劉世芳副市長來召集。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市長這樣的用心，也這樣的細膩，我們沒有想到還可以用得到環保局，也希望環保局就按照市長的指示，幫我們檢測一下那塊土地有沒有污染，因為現在大家不是無毒就是有機，也希望朝這個方向進行。也麻煩農業局局長來協助原民會的這個計畫，其實他們都會種菜，但是可能技術好一點的可能就要你



們來協助，讓原住民在植栽或種植的部分都能夠有一些好的技術，就麻煩大家，謝謝大家，也謝謝市長願意來幫助我們都會區的原住民，這個部分我再一次謝謝大家。

接下來，這個部分我就不講了，這個部分應該是屬於教育局，教育局都願意幫忙的話就 ok，不談了，這個就是之前蓋的迷瑪力球場，我們講的「迷瑪力」，迷瑪力是阿美語，意思是來打球，這個就是來打球的球場，已經做好了，很不錯，但是缺了一些防護的東西，我們也謝謝教育局願意來協助。

再來，昨天我看了報紙，我們高檢署已經成立了選舉的查賄小組，我也要在這邊透過這個場域來呼籲，也順便做宣導，盼望在年底的選舉都是一個乾淨的選舉。我要跟各位首長來分享，我之所以會參政是無心插柳，柳成蔭，在 92 年那一年，是謝市長到教會來找我，希望我能夠出來參選，在當年那個時候，謝市長說我做市長一任是 4 年，照理來講議員也是一任 4 年，但是我們那一屆原住民的議員是一任 1 年，為什麼？就是因為跟買票有關係，每一次都會換新的議員，後來市長看不下去，他說我做市長也要關心原住民，不能把原住民就等於買票，因此請我出來，我也說我何德何能，這大環境我沒有辦法改變，他說至少牧師會比較正直，因而就答應他，我也不知道我會當選，當選那一天我也覺得莫名其妙，真的當選了，沒有什麼感覺，只覺得選舉原來那麼累。

我覺得原住民的選舉沒有那麼複雜，結果我們學都是學不好的，爲了要這個位置，結果大家都把最不好的學會了，我覺得這個不是一件好的事情，所以我也在這邊呼籲，呼籲我們的同胞要很理性，也要看清楚，所以我要就教法制局局長，買票到底有什麼樣的刑責？學法的應該都比較清楚，我先不把答案列出來，就先就教我們法制局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買票的行爲，規定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99 條，這邊都分別有規定，所以就買票的話，那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是買票，這個是第一種型態的；當然另外還有第二種型態，就是對團體機構假藉捐助名義，假藉捐助名義這個是一種買票行爲，第二種型態同樣在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個是第二種型態，所以在法務部也相當重視這次的選舉，在昨天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已經成立了，同時在昨天上午 11 時 21 個檢察機關也同步成立這個小組，由法務部羅部長以及新任的檢察總長顏大和他們同步成立了，所以在此也呼籲所有的選民，對於選舉一定要乾乾淨淨的來加以選舉，同時候選人也必須乾乾淨淨的加以參舉；對於剛剛議員所提

到的，賄選還有第三種型態，就是包攬賄選。包攬賄選規定在選舉罷免法的 103 條第 1 項，這個同樣可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以上簡單的向副議長、俄鄧議員以及全體市民來做一個報告。

**俄鄧·殷艾議員：**

來看看我的正確答案對不對？喔！答對了，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請大家不要以身試法，這個是很重要。不管市府也好，其實我們議會也是一樣，都很認同這種乾淨選舉，我曾經也被選舉奧步打敗過，我在連任第二次的時候差了一百多票，其實當初我也抓到人，結果抓到的是媽媽被人買票，兒子用監視器錄到，看到是媽媽的時候，我們都說算了吧，這個怎麼辦呢？這個親情，的確當場有錄到，就因為是親情的緣故，我們就沒有繼續做，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呼籲，真的！買票就是有罪，這個罪不是很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向大家還有電視機前面的所有民衆、市民，也特別是我們原住民同胞，我們在這邊也都希望這次選舉是乾乾淨淨，乾淨選舉。

買票有罪，賣票有沒有罪呢？賣票也有罪，賣票有什麼樣的刑責？還是一樣就教法制局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賣票方面，刑法 143 條第 1 項有提到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法條向議員做個報告。

**俄鄧·殷艾議員：**

三年以下，對不對？完全答對，不愧是法制局局長。再就教法制局局長，我們都有「樁腳」，如果樁腳幫忙買票，他的刑責也是一樣嗎？就教一下這樣的行爲。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如果樁腳幫忙候選人來買票，這個恐怕就要看他的情節，因為在刑法第 28 條有「共犯關係」，「共犯關係」就是你有意思的聯絡、行爲的分擔。如果是共同買票的話，恐怕還是要回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的規定，所以恐怕還會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所以這個部分接續以上再簡單的做個說明。

**俄鄧·殷艾議員：**

對候選人呢？這是樁腳做的，他幫候選人，候選人有沒有什麼樣的刑責？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同樣地，候選人如果他不知情，但樁腳幫他買票的話，當然就沒有意思的聯絡、行為的分擔就不構成共犯；如果他知情的話，當然還是有第 99 條適用的問題。

**俄鄧·殷艾議員：**

你這樣的答覆，你覺得會有不知情的嗎？有沒有不知情的？我看很難。你這樣的答覆，有一點會讓候選人有逃避的嫌疑，這個部分明明是共犯，如果是共犯，還有知情或不知情的嗎？我覺得這種法令還是有一點瑕疵。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就這一部分，事實上他的行為在刑事責任的規範是你要故意犯罪，刑事才加以懲罰，如果他不知情的話，恐怕這一點在法律執行上還是稍有瑕疵，但是制度的設計是，你必須要故意犯罪才會受刑法的規範。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有碰到這樣的案件，樁腳承認他有做，結果最後判決無罪，候選人無罪，樁腳也無罪，奇怪！為什麼有這樣的判決？這個就是法官的自由心證，他明明承認有去買，結果最後判決是因為他很誠實，所以免刑。也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不曉得局長有沒有碰過這樣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刑法的處罰是以有犯罪的故意為前提，必須有故意，什麼叫做「故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叫做「故意」。如果候選人說我不知道，因為是我的司機幫我買的，我的司機沒有告訴我，我的司機為什麼會幫我買？因為他希望我當選，他才有司機這個工作可以做，所以如果他單純的是因為司機去買的話，恐怕這個部分…。

**康議員裕成：**

局長，你這個部分的談話有點在做負面的宣導，是做負面的宣導，這就是做法官的心態跟我們從政的人的心態上面真的很不同，與事實的違背太多了，候選人自己沒有去買票，而樁腳去買票，而候選人卻不知道的，那是要騙什麼人？

**俄鄧·殷艾議員：**

同樣是律師，律師的觀點就不一樣。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的。

**俄鄧·殷艾議員：**

你覺得剛剛康議員講的怎樣？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康議員所講的，回歸證據取捨的問題，就是證據的問題，這個大概是法官比較為難的地方，有時候類似的案件，法官為什麼起訴了會判無罪？判無罪的原因是他有沒有犯意的聯絡、行為的分擔，我當然也希望全體的市民勇於檢舉賄選，同時也必須認真的去加以蒐證；不過就事實來講，有時候樁腳去買，候選人知不知道？知道；但是就證據來講，這個必須向康議員說明，有時候對法院的法官來講是比較為難的地方。選舉，因為有檢舉獎金，所以請全體市民就賄選應該要勇於檢舉來賺檢舉獎金，這樣才有公正的選舉空間，這個再做補充的說明。

### 俄鄧·殷艾議員：

就回歸上回議員的亮票案，後來我有承認，我跟法官講，也向大家報告，大家看亮票的角度不同，我認為我沒有亮票，結果檢察官都說你有亮票，我說那是你的角度，也沒有一定的尺度，譬如說酒駕有一定的尺度，這是公共危險罪，只要超過 0.15，他很明顯就是犯了公共危險罪。亮票就沒有，是法官說你有就有，我說，我沒有，他就是要判刑，那我也承認，好啦！你說有就有，我承認了。我跟檢察官講，我是個牧師，我可不可以到教會裡面去做傳道的工作？這是好的事情。檢察官跟我講，這個很好、這個很不錯，你就用這個方式，結果判決下來，讓我到了廟裡去，檢察官簡直是太過分了！他明知我是牧師還要我到廟裡懺悔，我是覺得台灣的法令也是很奇怪。我才發現檢察官也算最高行政機關，在罰則部分他都會說謊、都會騙我們，我對他說我很誠實，我這麼單純的人，他都願意弄得那麼複雜，明明就是要我宗教對立，可是我還是很謙卑的、很忍耐的在廟裡待了 40 小時。

我還要呼籲，其實亮票到最後都是無罪定讞，今年度又會發生，要和議長、副議長說，檢察官應該進來這裡面，這是我們議會的事，他應該是來尋找滋事的人，我記得很清楚，我們幾個議員這樣做，到最後還是都無罪，簡直是想要欺侮我們，我們直轄市的議員好欺侮，我認為這觀念不對。局長，我剛剛說的檢察官的做法，你認為呢？

###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議員提到檢察官的做法在目前司法上的運作有「認罪協商」，「認罪協商」有幾個方式，你認這個罪之後再來協商，協商是你捐公益或是去做教育，所以檢察官或許請你這大牧師對勸化人心這一塊很強，就到寺廟勸化人心，到寺廟去勸化人心未必就是佛教，未必是道教，你到哪裡去，也就是神愛世人，神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我們，使我們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可不可以？當然可以。

### 俄鄧·殷艾議員：

你亂說，我去那裡和尚就把我打死了，你越過我的線跑來這裡，總是有一條

紅線啊！我是覺得這檢察官實在是欺人太甚。我這麼用心，他問我說要跑哪幾個地方？我說我可能要到阿里山去，那邊有風災的地方，我可能到那幾個地方。他說牧師這樣真的很不錯，到那個地方是可以，結果他是誘惑我認罪協商，我也覺得應該做這傳福音的工作，我說我們是全區，而且基督教沒有分區域，我願意到那裡去，結果他說好、很好，結果最後還是不一樣。法官說只有廟和地檢署有合作關係，開玩笑！你早一點和我這樣說就好了啊！我就不承認了，挖一個坑讓我陷下去，真的太過分。最後我還是照基督教說的「行謙卑，好憐憫，存正直的心。」我就這麼做，都依他們，結果最後下場是這樣，我在此呼籲，有時檢察官的話不能聽，最高的行政機關處理法制的部分他們都會騙人，我都沒辦法相信任何人。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既然是認罪協商，就協商部分也可以向檢察官報告，因為是基督徒所以不宜到寺廟勸化人心，應該可以回歸其他地方，當然檢察官會說我們合作的只有寺廟，沒有基督教，當然也可以請檢察官再把基督教納進來，如果再進一步的就要去勸化的單位、團體，我想檢察官也會接受。

另外在這次的亮票案，可見在司法機關有時因為法律見解會見仁見智而不同，所以會一審判有罪；二審判無罪的原因也在此，我們司法、法學不斷成長的原因也在此，大家就議會亮票案，到底是一個用外部規範、內部規範，在判決書都有交代，司法十幾年來也不斷在進步，在司法應當有相當的進步，這提出來做說明。

**俄鄧·殷艾議員：**

後來我去那家廟的隔壁有一家教會，每天來看管我們的保護官說：「牧師，隔壁教會和我們有合作。」開玩笑，我已經做完了，你才和我說隔壁可以，你一開始就和我們說清楚。這部分在此和大家討論，我也不希望再發生這事情，我們也希望這次議會要硬起來，不要讓檢察官這樣隨便玩弄我們，我認為這樣不太好，我們有我們的自主性，這是我們議會的內規嘛！和司法無關的嘛！所以判無罪啊！接下來還是請法制局長站起來。你知道檢舉賄選獎金有幾項？就你的認知能不能回答。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檢舉獎金的部分…。

**俄鄧·殷艾議員：**

我問你，一問一答好了。總統、副總統選舉有查到賄選，一件案子獎金是多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應該是 1,500 萬。

**俄鄧·殷艾議員：**

1,500 萬，答對了。第二項，如查獲立法院長或是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有賄選，檢舉獎金是多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500 萬。

**俄鄧·殷艾議員：**

是嗎？我看一下，怎麼 500 萬被你拿去嗎？明明是 1,000 萬，你有賄選的嫌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對不起，1,000 萬。

**俄鄧·殷艾議員：**

第三項，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如有賄選，每一件獎金是多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1,000 萬。

**俄鄧·殷艾議員：**

1,000 萬，沒錯，這次你沒拿去。第四項，直轄市議員或縣市市長的賄選，每一件獎金是多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500 萬。

**俄鄧·殷艾議員：**

的確是 500 萬。最後一項，我們縣市議會的正、副議長若是賄選，檢舉獎金是多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應該是 200 萬元。

**俄鄧·殷艾議員：**

可見你又把錢拿走了。〔抱歉。〕是 500 萬。這是呼籲大家，你只要檢舉，你每一項都可以賺錢，特別房價那麼貴，你抓一件就可以買一棟，特別是在高雄市，特別呼籲所有的選民也要清楚明白，我們要推的是乾淨的選舉，希望都能乾乾淨淨選舉。

我要就教法制局長，我上一回選舉就發生事情，我還在當主委時，我 7 月有請這些頭目，我請同鄉會會長吃飯，我告訴他們或許我最後一次當主委，我在餐廳請了大概 10 桌，我用我個人的錢，不是用特支費，那時我很擔心會有事。正巧我請吃飯的同時，原高雄縣的議員要和我參選，我請 10 桌，他在樓下請

一桌，結果他馬上檢舉我，我當時都還不是候選人，也沒登記、也沒有抽籤，他就去檢舉我，檢調單位就來查我，我覺得很奇怪！這是看人辦案，好像知道我要出來選，當時7月份都還沒決定要來選，我只是忙著豐年祭，希望更多的人潮來參與而拜託他們，只是在講這些，我和同鄉會的會長都被調查站叫去詢問。如果因為有人檢舉，他們就這樣詢問，從法律角度而言，我可不可以反告他誣告？局長，你覺得可以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因為他只是就一個訊息來告知檢察官、調查站或是警察機關，是不是構成誣告，必須還要符合刑法誣告罪的前提。以他發現隔壁有人吃飯就來通風報信，這個恐怕要跟誣告罪構成的要件相當才會構成，所以我們必須要就個案加以認定。就事實來看，是不是成立誣告罪，必須要以人、事、時、地、物加以檢視，所以我們私底下是不是就這個個案再加以討論。

**俄鄧·殷艾議員：**

必須要公開，不要私底下，我很怕檢察官。我告訴你，他7月檢舉我，9月、11月選舉以前都把人叫去問，弄得人心惶惶，他用這一招就夠你煩的。他就是三不五時的把他們叫去問，還好我都叫我的同胞不要說謊，看到什麼說什麼就好了。檢調單位很壞還很兇，詢問的時候都很兇，我跟他們說：「收我們納稅人的錢，還講話那麼大聲，應該大聲講話的是我們。」又沒犯什麼錯，就是要逼他，他們就是找到這條線好好來修理我，好好來賺這個錢，這個部分是很要不得的。檢調單位在這個部分也應該要有所分寸，是應該要秉公處理，但是方法太卑劣了，不時就傳喚去問，像這樣的做法，我們都沒有辦法反擊嗎？那時候我都一路被挨打，從我牧師的角度，我只能求主憐憫他。所以我想就教你，這樣子的人、事、時、地、物他們都找不到，但是他就是一直傳喚，疲勞轟炸、心靈轟炸，讓他們不敢接觸我。這個部分我覺得對我很不公平，你覺得呢？就教一下。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如果檢察機關或是警察機關接到一個情報，一定要去進行調查，或許這個調查的過程會讓我們產生不快或不悅，但是如果他沒有故意捏造證據，沒有故意製造其他假事實的話，恐怕就不會構成誣告罪。公務人員在檢察體系或是警察體系都是在依法執行職務，所以應該沒有不法，但是或有不當的情事，所以應該是另外用行政監督的方式來處理。以上補充說明。

**俄鄧·殷艾議員：**

如果外面謠傳我的樁腳都被捉去了，但事實上不是我的樁腳，這樣的言語放出去，是不是有構成意圖使人不當選？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個就比較可能構成。

**俄鄧·殷艾議員：**

會構成。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對，這個比較可能構成。

**俄鄧·殷艾議員：**

未來我們可能就用這一條，你剛剛講的誣告可能沒辦法構成，但是這一條可能很嚴重。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

**俄鄧·殷艾議員：**

意圖使人不當選的刑責，你熟悉了解嗎？這條意圖使人不當選的刑責會判多重？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刑責是一定有的，不過容我再翻一下。我是不是可以另外再向議員報告？

**俄鄧·殷艾議員：**

好，沒關係，我順便也要在這裡做宣導。要向誰檢舉賄選？可以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機動組檢舉。如剛剛你講的，是什麼人，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用物或錢，向誰買的過程大概闡述一下。我在此也要呼籲選民要清楚明白，也要更了解，真的再一次呼籲，希望這次的七合一選舉能乾乾淨淨的，不要用不當的手段來參選，在此真的要呼籲大家。我還有一些時間借給康議員裕成。

**康議員裕成：**

謝謝，我借 2 分鐘就好。我對剛剛法制局長的回答感到非常的不滿意，局長身為一個政務官和法官，很多的處理方法應該是很不一樣的。剛剛那樣的防賄或賄選的政令宣導，我覺得你是完全的不及格。你有看過任何一個防賄選的廣告是像你那樣回答的嗎？還教人家怎樣不觸法，有這樣回答的嗎？請你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政令宣導還教人家但書，怎樣可以不犯法，有這樣宣導的嗎？有嗎？你看過這樣的廣告嗎？我覺得你最適合的工作是辯護人，你去當辯護人會是很好的辯護人，你不適合做這樣的政務官，做這樣的政令宣導，你擔任辯護人可以幫人



開罪，我覺得你一定很厲害。可是身爲一個政務官，不應該做這樣的政令宣導。請你以後改進。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坐。其實應該把犯罪有什麼刑責就大聲的講出來，要嚇阻，說一些但書就太不應該了。我今天就把賄選的部分，買票、賣票在這邊做宣導，希望可以很清楚明白，所有市民要戰戰兢兢，大家爲了支持自己的候選人，也盼望可以非常理性。希望出來參選的人可以秉持著把牛肉端出來的心是最重要的，這個部分大家應該很理性。還有一點時間，請劉副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俄鄧議員對於有關選舉買票、賣票的政令宣導。我們都了解，我們的原住民選民如果在這次選舉可以乾淨選舉的話，其實是創造民主新的契機。但是就以往的經驗，民政單位也就是選舉委員會這些單位，在這次一定會大力的處理有關於買票、賣票的問題，不管是刑責，要怎麼樣來看待，會很清楚的來告訴市民，我們已經開始跟地檢署和警察機關配合。但是就我們的經驗了解，當然法制局長對於法條的認知是非常清楚的，但是就實務上的認定，通常都會籲請選民要端正選風的時候，來幫忙檢察單位、選委單位或是警察單位怎麼蒐證。在這個蒐證的過程中，當然你除了用自己各種不同的方式向這幾個單位檢舉以外，怎麼樣協助蒐證單位。因爲大家都了解其實證據上的認知才能構成未來是否犯罪嫌疑最大的證據力，怎麼樣把證據力保全清楚，是一般處理賄選最頭痛的地方。

未來我們會舉辦三、四十場選舉時如何乾淨選風的宣導，包括地檢署的檢察官、市府同仁及警察機關都會一起介入。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一定要能夠告訴所有的選民，讓選風乾淨，端出的政策是爲高雄好的時候，才是真正乾淨的選舉，對台灣的民主才會有正向的發展。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劉副市長，這樣就很清楚了，我們盼望能如你所說，司法機關和地方政府能夠積極合作，將政令下達至各個地方，讓大家清楚明白，希望這一次選舉能夠走向乾淨的選舉，最後用阿美族的母語「A'ray」謝謝市長、謝謝所有局處首長，辛苦你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中午 12 時 32 分）

## 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第一個議題，我要質詢林園中芸漁港東堤闢建第二期延建工程，中芸漁港自民國 41 年開始闢建，現今為發展近海漁業的漁港，中芸漁港現有泊地面積差不多有 5.88 公頃，平均水深 2 至 3 公尺，可容納 20 公噸級漁船 350 艘，這是從民國 41 年闢建到現在，目前可容納漁船的數量。在每年端午節，市府都會在中芸漁港舉辦划龍舟競賽，包括它隔壁有一間媽祖廟，就是鳳芸宮，每四年都會舉辦一次盛大的媽祖海上遶境，到台南安平港會香活動，非常熱鬧。

這是目前中芸漁港的現況，沒有颱風的時候，漁船停得滿滿的，中芸漁港停泊的船筏包括漁筏與舢舨，有數百艘；包括汕尾也停了二百多艘；港仔埔港區域也停了五十多艘，但是這個港沒有碼頭設備，只單純建一個碼頭，所以無法停泊大型船隻。目前中芸漁港停泊的漁船比較多，5 噸與 100 噸的差不多有數十艘，林園中芸、汕尾與港仔埔停泊的漁船，包括船筏，總共差不多有五百多艘。

今天談到中芸漁港，最主要就是要請海洋局可以積極爭取 125 公尺東堤延伸工程，93 年我們委託成功大學做水工模型試驗，他們建議原來的堤岸已經興建 125 公尺，另外 125 公尺可以做第二期的延伸，才能提升港區內漁船停泊的穩靜度，讓漁船在港內停泊更安全。另外一方面，因為港內泊地不足，有數百艘漁船需停泊，如果能把東堤延伸 250 公尺，整個港內漁船停泊穩靜度才能獲得保障。93 年我們委託成功大學做水工模型試驗，得到一個很好的結論，改善方案以東防波堤轉折 133 度延伸 250 公尺效果最佳。漁業署於 100 年 8 月完成東防波堤第一期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2,500 萬，市府負擔 20% 計 2,500 萬，我們希望海洋局能夠繼續爭取第二期 125 公尺的延伸工程，漁會歷任理事長，包括現任蘇理事長、劉總幹事與這裡的漁民朋友都盼望東防波堤能夠延伸，以造福漁民，使漁船出入能獲得很好的穩靜度，也能節省油料費，颱風來臨時，不必跑到東港的鹽埔港避風，還要被驅趕，也不必到小港漁港停泊，因為這樣會浪費許多油料與人力。

這張是比較清楚的一張圖，原來這一段已經做好了，125 公尺已經做好了，在民國 100 年完成，第二期延伸工程也是要做 125 公尺，才能確保港內漁船停

泊的安全性。

根據不同風向颱風波浪水域模擬波高分布圖，我們看到紅色的部分，最紅的部分波高達到 6 公尺，125 公尺防波堤完成之後，紅色部分就減少了，代表它的穩靜度可以降到 0.2 到 5 公尺，這是南向颱風對港區水域穩靜度模擬結果，不同風向的試驗結果，波浪都可以減少 2 到 3 公尺或 0.2 到 0.5 公尺。針對東堤延伸工程，請問海洋局賴局長有沒有積極向漁業署爭取？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海洋局長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韓議員非常關心中芸漁港，也非常支持我們的建設，剛才議員也有提到，中芸漁港在民國 100 年完成東防波堤 125 公尺的工程，我們也向漁業署爭取到經費，因為經費關係，所以先做 125 公尺，後續海洋局繼續爭取經費興建。我 2 月 25 日就任之後，3 月就去拜訪署長，並特別向署長強調這個工程非常重要，請署長能夠優先支持，署長後來答應先給我們一筆經費來做穩靜度調查，亦即水工模型試驗港區水域穩靜度調查，漁業署於 4 月也發文下來，我們在 6 月會開始發包來做，差不多在 11 月會完成，完成之後，我們會繼續向漁業署爭取，希望能夠再給我們經費，因為剛才議員也有說到，總經費需要 1 億 5,000 萬，我們也希望漁業署可以繼續給我們支持，給我們經費，我們再用市府一些經費來支援，把另外這 125 公尺的工程完成。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個案子確定可以在明年推動嗎？經費有著落了嗎？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因為沙署長希望我們先做穩靜度調查，11 月完成穩靜度調查之後，後續的經費我們再看看如何來處理，因為它需要的總經費是一億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向署內爭取。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個案子一開始我們就有委託成功大學做 250 公尺港內水域穩靜模擬測試，為什麼現在漁業署又要叫我們做這個試驗呢？一開始學者專家就說如果能夠延伸 250 公尺，對港內停泊的船筏是最安全的，但是因為需要的經費比較多，所以分為兩期來完成，第一期 1 億 2,500 萬已經完成了，但是完成第一期工程仍無法確保船筏的穩靜度，所以才需闢建第二期延伸工程，現在漁業署又叫我們做這個調查報告給他們，那麼我們第一次做的報告是不是就要被全部推翻？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因為漁業署比較慎重，由於還要花一億多的經費，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再做一次穩靜度的測試，他們也有經費支持市府來做，我想，做完的結果，應該也是有需要，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向署長爭取。我想，他既然答應讓我們做，就是他認為應該有需要，而過去是都不讓我們做，連第二期也不讓我們做，如果他都不讓我們做，大概就不會給我們支持了。現在他已經答應讓我們做，我們在 11 月完成之後會全力向署內爭取，請漁業署繼續給我們支持、提供我們經費。

### 韓議員賜村：

謝謝局長，其實剛才在會前，賴局長也告訴我中芸漁港東堤延伸工程案在許多漁民的盼望之下，漁業署終於願意讓我們做試驗，看看結果如何，再提撥經費給我們，我想這些我們都能接受，但是從民國 100 年做過試驗到現在已經經過四年了，海洋局歷經孫局長、藍局長與你，這三任局長都積極向漁業署反映這個問題，但是一直都沒有結果，等到現在漁業署才有這樣的回應，我也覺得很安慰，我也希望局長能夠積極把漁民們長久以來的盼望完成，以確保這些漁民漁船出入以及漁船停泊的安全，局長，請坐。

###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好，謝謝議員，我們會全力來爭取。

### 韓議員賜村：

第二個議題，也是與市府水利局及海洋局有相當大的關係，就是輔導申請養殖登記證與水權的問題。我們知道林園區是最大的繁養殖漁業區，主要繁養殖石斑魚苗及鱸魚等，其中二寸石斑魚苗更是全國主要供應產地，但是因為土地及水權問題，致使林園區養殖戶多數無法取得魚塭養殖登記證，造成養殖戶很大的困擾，因為災害來臨時無法獲得合理的補助，變成農業有補助，漁業就沒有補助，這就牽涉到養殖登記證的問題。

我們看到林園區養殖魚塭分布非常廣，8.2 公里的海岸線中，包括北汕區域 4 個里，養殖面積約 6.8 公頃；港仔嘴與西溪里交界範圍，也就是林園濕地公園那裡 6.8 公頃周邊，養殖面積約 20 公頃；港仔埔區域養殖面積約 30 公頃；中門區域養殖面積約 2.4 公頃。這四大區域都是林園區濱海區域，林園區濱臨台灣海峽海岸線全長 8.2 公里。

這是林園區的養殖現況，沿海地區從事養殖漁業的鄉親非常多，大約有 137 戶，三十多年來，業者從事繁殖魚苗技術可謂非常成熟，所繁育的魚種都是亞熱帶魚種，在林園區非常適合，我們的海岸線全長 8.2 公里，岸灘皆為黑色粗沙層，有利抽取沙層下過濾的海水，過濾後的海水非常清澈乾淨，加上周邊餌料供應鏈齊全，育苗硬體設備也非常完善，所以林園區魚苗繁養殖在全國具有無可取代的地位，這是業者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其他縣市、其他沿海地區，絕

對沒有像林園區這樣的條件。

林園區有這種天然條件，繁殖全國 80% 的石斑魚苗，包括永安、茄萣與外縣市大型養殖場的魚苗，都來自林園區。很可惜的是由於林園區沿海鹽分很重，所以當地農地無法農用，致使居民必須改變用途做為繁養殖場所，但是由於地目與水權問題，以致無法取得高雄市政府所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及海洋局、水利局所核發之水權證明，這點要請海洋局、水利局大力支持我們的漁民，看看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取得養殖登記證？縣政府時代的農業局前處長對這項業務也非常清楚。

這就是二寸石斑魚苗，你看他們是用水泥池做為繁養殖的場地，都在室內，一個池子就可以繁殖出好幾萬尾，與一般大型魚養殖場不同，像茄萣、永安的大魚塢面積動輒 30 公頃，30 公頃就可以劃做漁業專區，而專區內必須有 60% 的人從事養殖漁業，這樣子市政府就可以核發執照給他們，但是林園區漁民這種魚苗都在室內繁殖，一個二、三坪或四、五坪的池子，就可以繁殖數萬尾甚至數百萬尾，這種制度與大型養殖魚塢申請的程序是不一樣的，剛才我說過了，像永安一個大魚塢面積動輒 30 公頃以上，只要有 60% 的人從事養殖漁業，就可以獲得核發養殖登記證與水權證明，但是像林園區沿海這種育苗場，一池一池用水泥池高密度繁殖的，與其他養殖大型魚類的大型魚塢是不一樣的，這種情形，中央制定法令的漁業署並不了解，造成中央法令的限制，讓地方政府無法做突破，使這些業者受到非常不公平的待遇。

海洋局每年都會委託區公所在 5 月以前做災損申報，業者從事養殖每年須提申報書，要提供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及水權證明等，有了這些作業，當天然災害發生時，就可以獲得中央所規定的補償，我想最大的意義就在這裡。

海洋局透過媒體報導：「為保障養殖漁友權益，建立最新養殖漁業放養量資料，做為後續產銷輔導及天然災害救助依據，…業者須提供養殖登記證與水權證明，向養殖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養殖放養申報。」這就是有養殖登記證的，才可以依照這樣程序、依法做申報。

這是養殖登記證與水利局所核發的水權證明，為了提升繁養殖競爭水準，我們的業者也自動成立頗具規模的林園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協會成立過程中，邀請市府海洋局、都發局、水利局、地政局、農業局與立委共同參與，共同討論如何解決水權問題。在 100 年 7 月 18 日召開的座談會當中，市府的局處首長差不多都沒有出席，都指派科長參加而已。我想這麼大的產業在林園，從事這個行業的有四、五百個人，經過這三年多來，對於水權和養殖登記證，確實沒有積極的作為，我期待我們相關的局處，等一下能夠做出一個回應，針對養殖者所面臨的困難，包括我們的地政局、都發局可以透過業務上的支持，配合中

央，積極來協助業者得到這張養殖登記證。林園從事繁殖的面積有 71 公頃，剛才我報告過，它在沿海佔了很大的面積，有從事養殖場的大概有 137 戶，魚塢大概有 488 口，這一口一口都是用水泥建造的。其中領有養殖登記證的只有 22 張，也就是 22 戶；魚塢合法的口數，有 39 口，都領有養殖登記證。他們的問題卡在土地上，因為大坪頂以東，受到都市計畫區分區使用的管制，還有一部分沿海的土地都是屬於國有財產局和台糖的地；水源的部分，因為林園是屬於地下水的管制區，所以讓林園的養殖戶，沒辦法合法申請到高雄市的養殖登記證。這些已經有一個很大的改變，不久以前，我們在港仔嘴和西溪那個地方，開闢 6.8 公頃的濕地公園，在我們市長的全力支持下，把原來三百多座的墳墓遷走，變成在黃昏時很多鄉親可以去做休閒活動濕地公園。這個濕地公園裡面原來埋有很多管線，經過我們養工處的整合，和相關局處一起把這些管線埋在地下，這一百多支的共同管線，就是我們現在要取得水權的重要依據。過去是個人各自裝設自己的管線，所以一支支層層疊疊，透過公園的開闢，現在有把這些管線收納為地下化，所以變得比較安全和整潔。包括幾百個在堤岸上的馬達，也透過這次濕地公園的開闢，把它收納在堤岸邊下面，這樣馬達要維修也很方便。等一下水利局就可以針對水權的問題，他們是用共同的管線，而不是抽地下水，所以應該符合中央的法令。過去水利局沒有積極和養工處、工務單位配合，所以錯失很多年的機會，不知道我們有這樣的開闢和設備，現在已經可以取得合法的水權來使用了。

再來談土地，如果沿海邊全部都是鹽分沒辦法種植，雖然是農地、旱地，唯一可創造它土地價值的，就是做養殖，所以這裡應該把它劃為專區。雖然裡面有幾間是住宅區，但是並沒有失去住宅區原來的地目，所以不影響他們的權益。但是那裡的旱地和農地，可以在我們的堤岸延伸 200 公尺或 300 公尺的地方，做一個專區，像遊艇專區等，這都是可以規劃出來的。專區規劃出來後，就有一個特別條例，再透過中央的母法，以及我們剛才說的管線的共同開發，那麼水權和養殖登記證的問題就全部解決了。等一下請我們的相關局處，針對這方面好好來探討。

就像經發局在一、兩年前，針對大發和林園工業區，一些在農地上不合法又存在好幾年的工廠做了清查，包括讓它就地合法、排除相關的違章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以及農舍上蓋工廠等等，都在經發局一、兩年來的努力下，讓這些工廠可以領到工廠登記證，造福了這些業界。在我們林園、大寮、岡山、仁武等地方，有很多違章的，這一、兩年來清查很多，我都有參加開會，對業界和市政府經發局也都大力支持。所以可以透過臨時的養殖登記證，假如我剛剛說的前提沒辦法解決，也可以比照剛才我講的，像經發局辦理臨時工廠登記證

的方式，水利局、海洋局也可以透過條例，來讓業者辦理臨時養殖登記證，這和車子的臨時牌照一樣。針對這個議題，海洋局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海洋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韓議員對我們林園養殖戶的關心和支持。林園確實是我們主要的水產繁養殖的重鎮，韓議員也有提到，包括魚苗、蝦苗這部分，在我們林園這裡是屬於重要的高經濟物種。但是依照我們現在的法令，所遇到的問題，就是養殖登記證的問題，它有兩個主要的因素，剛才韓議員也說過，一個是土地、一個是水權的部分。土地部分，私人的當然沒有問題，主要是有些土地要向國有財產局或台糖租用，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協助。漁民如果在當地租用，讓他們取得租賃證明，我想土地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剛才議員也談到，我們差不多已經發出 34 張，現在還有 10 張送進來，我們在審查當中，我們會積極來協助。至於水權部分，等一下水利局長會做個說明，水權和土地這兩個部分如果能夠解決，我們就可以來發放養殖登記證。

至於剛才議員說的臨時養殖登記證，因為它牽涉到水利署的認定，有沒有達到效用；還有以後萬一發生災害，一些災損補償的部分，這個涉及到漁業署的認定，我們會跟漁業署做個溝通，看看有沒有空間來處理這些事情。

**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坐。水權部分，我先請水利局李局長來做一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林園是屬於地下水管制區，除非成立共同養殖區，才可以抽地下水。業者現在都是申請海水養殖的臨時構造物的證明文件，這就可以使用海水養殖來代替這個水權，目前都是這樣。但是這部分要注意的就是，海水構造物和水管不能跨越海堤，因為經濟部第六河川局他們在會勘時會去看，他們會依據相關的海堤規定去取締。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所謂的跨越海堤，是我們河川局做的堤岸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一些管線，因為堤岸是那個…。

**韓議員賜村：**

剛才我有說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那裡有整理和改變過。

**韓議員賜村：**

改造過，6.8 公頃濕地公園那裡，已經都從上面下來了，包括馬達都裝在地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現在有改變。

**韓議員賜村：**

那個區域就在港仔嘴和西溪中間，剛才看到我做的圖片資料，將近二十公頃，那裡就變成一個專區，可以設一個共管線，那麼水權問題、養殖登記證就可以解決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邀請第六河川局，大家一起來會勘，如果沒有妨害的部分，我們就可以來發水權證明。

**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坐。從資料上看到從事的面積有 71 公頃，從事的戶數 137 戶，一戶裡面 3 個人就好，四、五百個人在林園沿海，這麼豐富的天然條件從事這種行業，我想水利局和海洋局應該積極為我們的漁民或業者，做出最好的服務，讓他們可以取得合法的執照。未來在認證方面，包括把魚苗賣到永安、茄萣，如果他們有執照，是合法的養殖登記戶，那麼未來對於業者的品質，可以讓他們自我提升，提升品質，我想這對業界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福利。我希望水利局跟海洋局長，可以積極來指示科長做好這個工作，在此也感謝水利局跟海洋局局長。

另一個議題，我要繼續向市長及工務局長爭取林園較迫切的道路拓寬。當然也要感謝市長，過去我當鄉公所鄉長的時代，我們一年的預算才四億多而已，扣掉人事費用等，可以做基礎工程的差不多 5,000 萬到 8,000 萬，這是確實。現在動不動一條道路就要上億元，包括濕地公園一億多、道路開闢一條都要上億的。縣市合併之後，確實對林園區整個公園綠地的開闢，從我們原來 7% 的公園綠地面積開闢率，提升到今年已經百分之三十幾了，提升百分之二十幾的公園綠地開闢率。這要感謝工務局長，包括道路的開闢、水利工程的開闢，包括漁港相關水患的解決，投入數十億的金額，這如果在鄉公所時代，我想二十年不發薪水都無法完成這些工程。財政局簡局長對這個數字應該很清楚，以前在鄉公所時代、縣府時代預算確實有限，縣市合併之後，很多重大的工程都一直在推動，在此藉這個機會要感謝工務局相關的單位對林園的支持。



這個是西溪的一條道路，剛好在中芸圖書館的對面，市長去主持圖書館啓用典禮的時候，鄉親曾經向市長報告過，小小一段，經費差不多七百多萬，是 15 米的計畫道路，在西溪這一塊沒有打通。我今天提出的都是一小段沒有打通的，在 100 公尺以內，金額都差不多是在五、六百萬左右。這個若是能儘速打通，對緊急醫療、消防的緊急救災，都能造福地方的鄉親。這個是田厝路，它面對的是 30 米的道路，工程費用六百多萬，這邊已經蓋好這麼多房屋了，但這一條路卻沒有打通，請工務局等一下做個回應。

這是林園的和平路南段，是林園最熱鬧的地方，剛好被一間鐵皮屋擋住了，這面對 15 米的道路，工程費用比較多一千三百多萬。工務局來查估地上物是 600 萬，我覺得是不是有問題，鐵皮屋一間而已應該沒有這麼多錢，土地跟地上物都一樣價錢。工務局等一下也回應一下，是否有算錯了，一間鐵皮屋應該沒有這麼多錢。你看這整個都已經蓋起來的房屋，林園街上總共有三萬多人住在這裡，這和平路，南段的拓寬工程應該可以積極在局長的支持下儘速拓寬。這是林園的王公國小，建校已經十幾年了，當初在縣府時代開關的，因為學校的開關跟周邊道路開關的經費，項目是不一樣的。所以這一條路已經停建到現在十幾年了，面對王公路都是大條的馬路，跟剛剛那條田厝路是連接的，一段是王公二路，另外一段是田厝路。現況是這樣，它計畫道路是 10 米的寬度，但是現在 6 米而已，隔壁這間是王公國小，王公國小旁邊有通學步道。因為早期開關王公國小的經費是來自教育部，開關道路的經費不同單位，所以無法整體開關，這個已經放 15 年了。王公國小建立到現在也 15 年了，放在這裡整個住戶無法出入，這現況是這樣，你看就放任在這裡，大樹長得那麼茂密，車輛亂停，髒亂不堪。

另外一條是中芸國小旁邊，也是通學步道，這一條在 100 年我當鄉長時，就已經土地徵收開關完成。等到縣市合併之後，因為經費的問題，二、三百萬而已，停了兩年多，這個局長也非常清楚。這個是中芸的圖書館，剛剛我講的西溪沒有打通的，就是這個圖書館的正對面。這一條是通往中芸國小，旁邊這個圍牆是中芸國小，這是通學步道，只剩柏油沒有鋪設而已，剛好兩年多，這裡在我的任內就徵收完了，所以這個也請局長積極來鋪設。這是現況，這個二、三天前剛拍的而已，工程已經在推動了，但是我為何要特別提出來，因為這個工期確實做得有點久，兩年多找不到經費，只有 200 萬的經費停頓在那裡兩年多，土地都已經徵收好了，是不是局長有疏忽。針對以上這些道路，一小段的、沒有打通的這些，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

歡迎。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在林園區的建設，這過程中也很感謝韓議員，不管是跟地主的協議，都盡了很大的幫助，在此向你說聲謝謝。縣市合併之後，市長也交代工務局，林園地區長時期受工業的污染，所以一定要投入更多的基礎建設。合併三年多，我們在林園區投入了將近 28 億，目前正在進行中，或是已經在規劃中的，總共有 21 條的道路開闢。也完成了 3 座公園，目前公 11 也正在開工，年底 11 月應該會完工。剛剛議員所提的這幾個個案，我簡單向議員做個說明，目前在施工中的，包括像中芸國小南側的道路，其實那時是分兩期，第一期是人行步道，人行步道先將它完成；現在正在做的是道路的開闢，預計 7 月份就可以完工，這真的非常謝謝議員。當然像議員沒有提到的，林園很重要的東林西路的開闢，還有東林西路 105 巷，市長也要求東林西路的開闢，因為是在市中心，所以電纜一定要順便下地，電桿要移走，這個過程中，我真的非常感謝韓議員幫忙和商家協商；有關於西溪路 54 巷，經費大概像議員所說的還有一千多萬，雖然只有大概 41 公尺，但是經費加起來，資料應該是要超過一千萬。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會做一個檢討，市府在討論相關預算的道路開闢，我們把它提出來做一個建議；田厝路 100 巷的部分，目前都已經完成發包了，經費也都有著落，因為牴觸的屋主，希望房屋的拆遷能夠稍微緩一下，這個都已經有達成協議，所以這個工程是沒有問題，應該在下半年可以開工；另外和平路南段這個部分，因為經費也是大概需要一千多萬，當然長度大概只有 31 公尺，但是因為土地費用相當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一樣都會做一個檢討。

**韓議員賜村：**

局長，和平路南段地上物 600 萬這個有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請新工處重新評估。

**韓議員賜村：**

地上物 600 萬，這個光是一間鐵皮屋而已，這個估得是不是有筆誤。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再重新估一下。

**韓議員賜村：**

這個再修正一下，應該沒有這麼多，經費不到一千多萬。〔好。〕局長，以上這些短的、要打通的這些，我也願意為市府和地主做協商，分成兩期、分成三期也沒有關係，長期以來我們都在做這些，我們可以向鄉親說明，這條路打

通是計畫道路，沒打通放在那邊也沒什麼用途，像這個現在還有在經營早餐店，算勉強還有在做生意，像西溪路那邊被圍起來，根本就是閒置空地，如果分成兩期徵收，能提早在第一期就做，因為如果要一次發放，可能要等三年、五年或是永遠不可能。考慮到財政的困難，像這些我們都會和地主協議，如果你們支持，有期程出來之後，我們馬上和這些地主溝通，因為也才幾個地主而已，一年分成兩期也可以，如果所需經費要 1,000 萬，分成兩年也沒關係。這種負擔市政府還承擔得起，這樣可以趕快打通這些道路，讓鄉親方便出入，這些都是可以做的。如果你們有 2,000 萬，就可以把我剛才說的道路全部打通，至於費用我們可以分年、分期支付給這些地主，我想這些地主也會很願意，這個我有信心可以做到這種程度。局長，希望你們可以全力支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內部會再檢討，因為市長也支持地方建設，所以我們會在內部再提出檢討。

**韓議員賜村：**

局長，還有剛才看到的王公國小，這個也很重要，從十幾年前建校至今，其周邊唯一的通學步道都還不通，後面住戶也很多，這個我從第一個、第二個會期提過後，就沒有再向你提起了。我想局長對這個環境應該也很了解，會後針對土地徵收費用分期的部分，因為當地地主也是盼望市政府能儘早徵收，至於要怎麼分期他們都可以接受，我們有信心可以和地主溝通，所以希望局長能積極推動，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檢討。

**韓議員賜村：**

另外這個剛才局長有說了，工程應該 7 月會完工，這一條 6 米路，你們一邊的 2 米做步道磚，另外 2 米做植草，這樣不適合啦。因為這條道路才 6 米而以，應該有一致性，看是要做柏油還是連鎖磚這樣才對，哪有 2 米做連鎖磚，2 米種植韓國草皮，這樣下雨泥濘，孩子踩下去鞋子會弄髒，哪有道路開闢用這種方式的？這個設計在我知道之後，馬上跟局長講，後來才有改變，所以工程才會延宕至今，這是有原因的。因為經費不夠，2 米而已，長度不到 100 公尺，這都是在還是鄉公所時就徵收完成了。

感謝局長剛才的說明和全力的支持，接下來要探討林園工業區最重要的隔壁里西溪里的溪州橋，這是林園大排，這邊全部是溪州…西溪…這條橋從民國六十幾年興建至今約四十年了，自兩年前工務局編列老舊橋梁改建預算，我也有提到，希望能積極將其重建，包括其寬度只有 9 米，現在的道路都有 15 米，

這個只有 9 米，興建四十年了，確實對西溪地區…不是，是溪洲里，西溪是另外海邊的，溪州是比較接近工業區這邊，溪州地區長期出入很不方便。因為這個地方是經濟部工業區負責的道路範圍內，所以工務局是否能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開闢這座橋？因為這是屬於工業區內的橋梁和道路，對於維護和認養工業區本應有責任，這已經好幾年了，是否能請工務局長針對這座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座橋梁我去看過兩次，確實就像議員和地方反映的，因為都市計畫的道路兩邊都已經變成 15 米了，到了橋梁的寬度差不多變成只有 9 公尺，而且已經偏離了都市計畫的計畫路線。去年我們有和工業局協商，因為不管是用鋼構或是 RC，經費大概都要一億左右，因為這條路剛好在工業區這，我們也希望工業局或是工業區能給市政府補助，大家一起做。但是工業局去年有回函說沒辦法補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努力，也希望議員或是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能協助，大家一起來爭取，因為經費真的是相當龐大，大概要一億左右。

**韓議員賜村：**

如果做鋼構的經費差不多一億兩千多萬，如果做 RC 的差不多是九千多萬，我覺得這個經費是不是有高估？剛才看林園中芸東邊的堤岸 125 米也才 1 億 2,500 萬，那是海上的工程，還要沉箱去填。如果溪州橋的工程也要一億二千多萬，這樣和東邊的堤岸工程比較，你會選擇做哪個？所以這個費用是不是有高估了？應該沒有那麼多才對，剛剛我說的中芸東邊的堤岸 100 年做的，才 1 億 2,500 萬，耗時耗工，而且遇到颱風天還要停工；相對來看這個工程，不僅是在陸上，而且只有一個林園大排經過，長度也僅 78 公尺，是剛說的堤岸工程的一半而已，所以這個費用真的有需要一億多嗎？這個請局長再算算看，如果沒那麼多，可以用六、七千萬做完，結果因為預估要一億多拖那麼久也不是辦法。因為兩邊道路都已經拓寬成 15 米了，而且這又是溪州地區出入台 21 線…這座橋過去就是台 21 線了，再過去就是堤岸邊了，這個村莊的溪州里這座橋過去就是台 21 線往堤岸邊了，所以急須重建橋梁。

接下來也是道路拓寬的問題，這已經在設計了，也開始在查估了，就是林園汕尾，北汕二路的拓寬。這是剛才說的中芸大排、中芸橋，工程的起點在這裡，到終點共 1,256 公尺，其中有 425 公尺是 15 米的計畫道路，這段過後差不多有 831 公尺的計畫道路是 20 米的，後面還有一段也是二億多，經過林園大排通往台 21 線，總工程費四億多。已經有初步的設計圖出來了，在一個月前的設計說明會我有參加，發現這個 15 米的部分是在 20 年前制定的，時空環境都

改變了，應該可以把這個 15 米的拓寬到 20 米，有個整體性，從中芸橋橋頭，向市長報告，划龍舟比賽都是在這個河道辦的，從中芸橋到汕尾，這是汕尾四個里唯一的聯外道路，如果這裡是 15 米銜接 20 米，通行的要件都打折扣了，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次的徵收 15 米改變成 20 米？因為這裡很空曠，兩邊都沒有房屋。這是現況，照片中沒有車輛，這是在靜態時候拍的，兩邊都是魚塭而且沒有房屋，如果 15 米拓寬成 20 米，我相信地主一定會同意，當然這個要透過地目變更，還要送到內政部，時間會比較久，但是如果可以先從後面做拓寬，從起點拓寬回來，等我們做到這裡可能程序也已經走完了。我建議工務單位可以把整條線 1,256 公尺，爲了未來汕尾四個里唯一被工業區包圍的村莊，可以有一條安全寬敞的聯外道路，所以這一條 15 米的部分一定要設法拓寬成 20 米，這裡四邊都沒有房屋，這個時候來拓寬是最適當的，請局長回答 15 米拓寬成 20 米的可行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都市計畫道路就是 15 米，工務局只能依照都市計畫道路的寬度來拓寬，如果還要再變更成 20 公尺的話，勢必都市計畫要先做變更。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個我知道，剛才我有報告過理由，汕尾四個里的這條道路被工業區包圍住了，這是唯一的聯外道路，早期不知道爲什麼這一段是 15 米 400 公尺，後面那一段是 20 米，這個我們就不追究了，我們看到現況是這樣，然後回應說早期計畫圖的寬度就是這樣，我們照這樣就對了。如果是這樣，那做這條道路的意義、這條道路要提供用路人的安全性就打折扣了，所以在說明會的時候我們就趕快向設計單位及科室主管建議，請他們回去向局長報告，經過一個多月了，設計單位是不是按照這個計畫道路在推動？包括 15 米要做人行步道、20 米也要做人行步道，這種設計單位要參考一下，在鄉下地方道路拓寬是最重要的，不像在市區一定要有人行步道，林園所開闢 15 米以上的道路，除了 40 米的沿海路有人行步道之外，林園其他地方沒有一條路有人行步道，這是地方的需要性嘛！未來經過 20 年以後可能會興建很多商店，很多行人會用到人行步道，但是目前看來，20 年之內我們看不到這個需要。剛才我提到這條道路需要拓寬成 20 米，如果你們有困難不能解決，我們可以透過立法委員向中央爭取，這個地目的鑑定是因爲當初計畫道路的寬度、當初的環境和人口，當初的條件才設計成 15 米，但是現在工業區已經開闢了，四個村莊的里民，四、五千人在那裡出入，包括大卡車和魚塭的車輛都要從那裡進出，怎麼可以

不拓寬成 20 米呢？如果不開闢的話，鄉親對市政府會有什麼看法？他們一定會認為道路不應該這樣開闢的。局長，這條道路一定要設法把 15 米拓寬成 20 米，地上物都沒有問題嘛！拜託局長一定拓寬成 20 米，現況很空曠，整體性沒有問題，好不好？

再來是沿海三路連接林園區台 17 線的道路拓寬工程，現在還延宕在那裡，這個部分市長可能不清楚，縣市合併之前我當鄉長的時候有去參加市政府第一次的公聽會，當時我有向市長報告，包括當選議員之後我和工務局去現場會勘，在南星計畫大門口前面的獅子公園那裡，我又去看了一次，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開闢完成，40 米的道路被一家遊艇廠擋在那裡，這家遊艇廠擋在那裡變成 30 米，我知道當地議員表示反對，我說這樣不公平，這裡都是林園人在出入，這條道路 100 年編列經費一億三千多萬。市長，縣市合併之後，100 年就編列了到現在道路都沒有拓寬。這是二、三天前拍的照片，遊艇廠擋在這裡，機車騎士的機車道就縮小了，原本 40 米被遊艇廠擋住變成 30 米，這裡沒有完全拓寬，我們在市政府協調的時候，當時臨海工業區的徐慶煌副主任他也同意，他有得到工業局杜紫軍局長的指示，全力支持這條道路的拓寬，地目變更絕對沒有問題，這是他們同意的。經過三年之後，現在道路拓寬了，遊艇廠那裡還是 30 米，還是有 10 米沒有拓寬，我們南下到林園沒有感覺，但是北上到高雄在那裡就會受到阻礙了，這裡只有 30 米，蘇處長和楊局長對這個部分都很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這一塊可以在開闢的過程中所有工業區的土地都同意，為什麼這家工廠可以占據那裡，讓道路變成 30 米？這樣不公平嘛！等一下請局長積極回應一下。

再來是路權接管，包括台 21 線、台 25 線和台 17 線，當然台 21 線在堤岸邊，這裡都是工業區的大卡車在行駛，暫時不接管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台 17 線和台 25 線市政府長期受到民衆指責，包括路面不平、積水和安全島的植栽等等，大家都責怪市政府，說路面不平為什麼市政府不維護？髒亂的問題也沒有維護，但是他們不知道這條道路的路權屬於公路局第三養工處，所以我們積極要和高雄市機場這一段可以延續，請養工處和工務局積極和第三養工處討論接管，原因就在這裡。100 年 5 月 6 日工務部門質詢我就提出來了；101 年 4 月 18 日工務部門質詢我再度提出，他都回覆說已經和公路單位聯絡了，馬上就會有結果；101 年 5 月 31 日總質詢我又提出來，養工處說會邀請公路局第三養工處進行協商，這是第三次質詢；第四次 101 年 10 月 17 日工務部門質詢我又提出來，結果公路局回覆說他們沒有意願委外養護和管理。今年 4 月 17 日公路局正式回文說他們沒有意願讓市政府接管。經過這三、四年我們不斷要求，結果第三養工處這樣回文，公路局有這種意思應該早一點說清楚，為什麼

等到現在才說不願意讓市政府接管。因為時間的關係，下面要質詢的無法繼續進行，我再以書面資料給局處首長。針對權責單位公路局關於台 17 線的部分請楊局長明確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公路總局三區處一直和養工處沒有辦法達成協議，我們接管不是都沒有條件的，它的經費大家一定要講清楚，縣市合併以後在高雄市轄區範圍內的省道一共有 462 公里，常態性的年度維護費一年就要 3 億，這種維護費用這麼龐大，現在不只討論台 21 和台 17 線，其他的省道也要和他討論，整個維護經費包括人力和機具都要一併談，這個部分公路總局一直沒有辦法和我們談妥，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權管合一，但是這個部分的經費太龐大，所以包括經費、人力和機具的部分大家都要一起談，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義迪發言。

**林議員義迪：**

本席今天有幾個問題要和市長探討，今天我要針對的是，發生 88 水災之後，當地百姓遷移到大愛村居住的問題，當時政府的政策是建造大愛村永久屋讓他們居住。目前遇到的問題是，當初重建委員會和楊前縣長有對這些受災戶做過承諾，可以五年免徵房屋稅，也就是不用繳稅。今年 5 月這些居民卻一再收到房屋稅的稅單，結果在收到這些稅單之後…。因為這些屋頂裝的都是鋁製浪板，而不是使用琉璃瓦等材質，這是用鋁製浪板施作的。此外，它總共有 9 支柱子做支撐，所以屋子的隔音效果不佳，就是兩戶之間的隔音不好，結果隔壁住戶在做什麼事情他們這邊都知道；反之他們這邊在做什麼隔壁住戶也知道，這是隔音不佳所致，不過對他們而言，能有一間房子可住已經是非常感恩的事了。

問題是，這些災民對目前課稅的方式深感困擾，因為課稅方式分為好幾種，在 34 坪部分，約繳 3,720 元，也有 4,772 元、3,711 元的；28 坪的部分，是 3,128 元；14 坪的部分，是 1,570 元，所以共五、六種的課稅方式，因為這是未合併之前 88 重建委員會和前高雄縣長楊秋興對所有災民的承諾，市長有沒有什麼辦法來幫他們解決，請市長答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是不是請財政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先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向林議員說明的是，政府課稅或免稅都要有法令依據，不是說今天政府要向老百姓課稅就一定可以課徵，或要免稅就一定可以免稅，這是一個原則和法定主義。剛剛說的房屋稅減免都有一個減免規定，譬如房屋現值在 10 萬以下，就不用課稅，或是低收入戶，也不用課徵，這些法律都有明定，所以這些都不用課稅；但是 88 風災這些房屋都是由紅十字會等單位建給他們住的。在 88 風災莫拉克特別條例裡面，它的適用期間就不用課稅，但是適用期滿之後，就必須繳稅了。

剛才你說到不同的稅額，當然有不同的狀況，有的面積大，有的面積較小，當然房屋稅的金額就不一樣。所以從今年開始稅捐處是依據法律規定，這個該徵稅就要徵稅，該免稅就免稅，目前適用條例期間已經過了，所以要開始課稅，這要向你做說明，而這些房屋同樣是照一般規定課徵，除非他是低收入戶，他如果有相關的證明就可以免稅，以上向你說明。

**林議員義迪：**

因為大家都是受災戶，你說低收入戶部分沒有課稅，根據我所聽到的，低收入戶應該是很多，是不是能在可行的範圍內來做考量，如果我們沒辦法五年不課稅的話，是不是有辦法可以減課稅額，看看是否能予以減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根據稅捐處給我的資料，58%都是低收入戶，所以都沒有課到稅，剩下 42%，因為不是低收入戶才有課稅，如果有需要另外協助的話，我建議是不是社政單位可以做其他的協助時，就請他們給予協助；至於稅方面，說真的，政府都是要依法課稅、免稅，這些都有法律規定的，所以有 58%的低收入戶都沒有課到稅，以上讓議員做個了解，稅捐處給我的資料是這樣子。

**林議員義迪：**

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對低收入戶都沒有課稅，而其他的部分是有課稅的，因為當時的政府有承諾要五年後才對他們課稅，是不是能夠有同理心給這些住戶幫個忙呢？我的意思是，因為這些百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五年過了嗎？

**林議員義迪：**



還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到今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沒有到嗎？

**林議員義迪：**

它是 99 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年是第五年，今年就到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沒有到，對不對？還沒有到五年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議長和議員報告，當時楊縣長是有這樣的說法，但是當初縣政府稅務局有請示過財政部，財政部也說要依現行的稅法規定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請教你，你這三、四年都有課徵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適用期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你說楊縣長答應人家五年，對不對？〔對。〕你這二、三年有課稅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進一步說明，這些產權本來是在紅十字會，後來才移轉給這些居民，移轉之後才開始課稅的。

**林議員義迪：**

局長，不過根據我所了解的，到目前為止應該還有 70% 的人尚未移轉，問題是卡在哪裡呢？因為叫百姓全部都要遷到大愛村。一旦遷入大愛村，屆時他們的農保福利會被取消，因為 37 年以前的這些農民都可以享有農保福利，現在只要遷動戶口後，他們想要加入農保就要重新做調查，這樣他們就無法領到這筆錢，所以目前這些百姓都不敢遷移。唯一要求的是，登記申請這間房子的人可以遷來，至於其餘那些人，在 88 水災之後，他們早就沒有土地，因為被徵收了，所以他們就沒有土地，假如你現在要他們根據農保條例再到杉林農會用土地申請加入，可是他們早就沒有土地了，所以目前他們繼續留在甲仙、那瑪夏、桃源、六龜的話，還可以得到農會的福利，因此他們就不敢遷移了。根據本席了解，目前這些 38 年次以後的人可以做個總清查，對於這些沒有該項

福利的人，屆時他們願意遷就遷；至於那些七、八十歲的老人哪敢遷移呢？當然是不敢遷。既然過去原高雄縣政府楊縣長和重建委員會前執行長陳振川承諾大愛村五年後才課稅，是不是能秉持著同理心來幫忙這些災民，看看能怎樣幫助他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現在問他的意思是說，當初楊縣長承諾五年時，你也在高雄縣當財政局長，所以你知道這件事情，現在五年到了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沒有，今年是第五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年，就是還沒到期，對不對？〔我…。〕如果已經到了，那就沒話說，假如還沒有到，政府承諾的…。

**林議員義迪：**

我是說從明年，因為他們是從 99 年 2 月開始進駐的，如果我們從明年開始課稅的話，這些百姓的手頭也比較寬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林議員，細節上稅捐處長比較清楚，讓他說明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市長要先答覆，還是讓市長先說明？

**林議員義迪：**

請市長答覆，因為現在市民朋友都在電視機前面關心這件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前高雄縣長楊秋興在高雄縣重建座談會裡面有說：他要請稅務局向中央建議，五里埔、月眉農場是不是…，他要向中央建議，但是中央財政部不同意，但是他同意這五年，就是在永久屋還沒有轉給私人之前，這個部分是免稅，也就是減免房屋稅。但是現在永久屋所有受災的市民朋友，因為原來住的地方發生危險，他們才遷村到大愛這裡，遷進來之後，中央這個部分我們有查到資料，當時楊縣長是好意，他說他要去爭取看看，但是這個部分中央財政部沒有同意。但是當時我們的李局長瑞倉有向中央財政部積極爭取，中央同意再延二年到 103 年 8 月，讓受災戶取得房屋之後，同時免徵契稅二年。

**林議員義迪：**

契稅。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是當時財政局繼續幫他們爭取的，所以整個情況是這樣子，不是說現在高雄市政府不努力，因為這個部分是中央政府財政部的職權。

**林議員義迪：**

市長，我是說，這個如果我們能夠幫忙的話…。第二點，因為他從山上搬下來之後，他原有的房屋沒有拆除，但是他也沒住了，現在是做為工寮之用，不過我們目前是有課稅的，算是雙邊課稅，所以這些災民有意見，我要說的是，如果災區做為工寮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免稅，就是不要雙邊都課稅，災民變成是被雙邊課稅，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時 88 水災重建條例明文規定，如果你要住在山下的，就是安全的地方，你要住在那裡的話，他就免費提供，讓你永遠居住，包括你的子孫都可以住在那裡。但這個條件是，你在山上和山下只能選擇其中之一，你不能說我山上的房子也要，山下還要再來分一間，當時 88 水災重建條例都有明文規定。但是在這中間，也有人覺得不太合理，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現在根據我的了解，這個部分中央還是不同意。我們和陳執行長有針對 88 水災這個問題討論過，因此他也是很清楚，你不能說我山上的房子沒有拆，那裡我就要保留，兩者之間你只能夠擁有其中之一，山下的房子還是山上的，當時這個條例規定得很清楚。

**林議員義迪：**

不過我看到那份公文寫，如果要做為工寮是可以的，因為他只是要將農具鎖放在那裡，而他卻沒住在裡面，這樣是可以的。現在的問題是，因為目前這個仍有在課稅，所以稅捐處是不是到時再研究看看，或到現場會勘，去看他確實是沒住在裡面，只是做為存放農具的部分，我們可以不對他課稅，這樣好不好？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林議員的意見，就這個部分我們來進行了解協助，稅捐處長再向林議員說明這個要怎麼處理才妥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法令可以站穩的範圍內，而且可以盡量幫忙他們的，就請盡量給予幫忙。

**林議員義迪：**

就是在法令可以站穩的範圍內，給這些災區農民多多幫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明誠高中胡慧燕老師及吳培源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發言。

**林議員義迪：**

現在大愛村裡面有新建一座現代化污水集水廠，外觀看來是已經完工了，不過經過本席求證之後，聽說這座水塔有在使用，結果我去看，事實上它都沒運作。它是在 101 年 4 月 5 日竣工，102 年 11 月才點交給自來水公司，結果到目前為止好像都沒在使用。因為大愛村常常都沒水，就是缺水。當時高架水塔總工程費約 2,336 萬 8,873 元發包，到底是不是設計有問題，但是我一問之下，它是由市政府相關部門做發包的，是不是工程發包後在使用上有問題，以至於它無法發揮功能呢？因為這座水塔是要供應 1,002 戶的民生用水，結果卻無法發揮功能，是不是工程上有什麼問題，等一下相關部門再答覆。

再來，是污水處理廠，這裡以前是個蓄水池，後來發包做污水處理廠，污水廠已經在動工了，結果目前只做一半，另外一半卻停工，廠商到底為什麼不做了？大愛村所有的水源都流入這裡的 3 座蓄水池，後來因為這一千多戶的污水沒改善的話，就會影響到周圍的這些農田，它已經發包要做了，不過本席看到目前是停工，這是哪個單位做的？請就剛才兩個問題做答覆，好不好？新工處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剛才講的水塔是新工處代辦的，代辦完成之後，已經移交給自來水公司，現在究竟為什麼不能使用，回去以後，我們會要求相關單位再辦會勘，確認是什麼原因，再向林議員做說明。

**林議員義迪：**

處長，如果要會勘時，是不是可以通知我，我再叫大愛村的主委和那些委員到現場看，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可以。

**林議員義迪：**

爲了這件事情，我們昨天還去看過，因為沒有在使用，到底設計出了什麼問題？是不是去了解這個問題；否則，枉費你花了兩千多萬元在那裡，卻沒有發

揮這個功能來解決大愛村缺水的問題。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這個我們會再要求水利局和自來水公司做一個會勘，確認權屬做一個共同解決的方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說明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污水處理廠以前是重建會大愛慈濟做的，當然沒辦法使用，到最後變成我們要協助處理。在我們第一次發包的時候，整個有發包出去，但是廠商不會做又落後，因為廠商一直沒辦法完成，所以我們就跟那個廠商解約，目前重新發包，現在剛發包出去。

**林議員義迪：**

發包完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發包完了，10月就可以完成了。

**林議員義迪：**

希望相關單位去督導，看能不能趕快完成，好不好？〔好。〕謝謝局長。這是大愛園區商店和餐旅部，這半個月以來，我都有進去看，目前市長對大愛村有做重大的規劃。商店街是災民在這邊賣東西的地方，包括九鄉鎮九區部分的農作物和特產；還有餐飲部，但是目前沒有營業。我和那邊所有的生意人在檢討，原來餐旅部的設計是要做表演場，但是到目前沒有使用過，所以他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改為停車場來帶動遊客？因為遊客來到路邊，路口有擺設石頭，他們的車沒辦法進來，所以看看就走了都沒進來。我覺得表演場要改為停車場，讓遊客進來後，可以直接來到所有的商店街看產品。如果停車場設在萊爾富超商的後面，你要遊客把車停在那裡，再走過來到這邊的商店街，這種情形很少。昨天那裡的店家跟我說，他們快撐不下去了，想要收起來了。他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靠路邊的這個表演場改做停車場，讓遊客開車進來後，就可以直接走進商店街來選購各鄉鎮的特產。是哪個部門答覆？萊爾富商店在這邊的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林議員，你提的這個部分，我們開始就有發現了，就是靠近大路那邊不方便停車，你剛才的意思是這樣吧！所有的停車都要繞到後面，這停車場在開始規劃時是整體在規劃，不是只有這個商店圈獨立規劃，所以原來的停車場就設在後面。一開始是擔心人多，車子會堵在前面，但是如果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我們再來看看，好不好？因為那個權管單位並不是都集中在經發局，但是如果

要活絡整個商店圈，我們願意跟同仁來辦會勘，看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適當的運用？

**林議員義迪：**

要從路邊進來，那裡有幾棵樹，我聽黃主委說要把 5 棵樹移走。我們在入口處如果再把安全性做好一點，那麼遊客一進來就可以直接進到裡面，就不會像店家說的，遊客只是在路邊看看就把車開走了。這些都是商店街的老闆自己的反映，希望你們去關注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們可以去看看。我們也會找交通等相關的單位一起去，它就在紅綠燈的旁邊，如果那裡變成進出動線，是不是交通上可以這樣處理？我們還是要找交通局一起來討論，但是我們會來做這個會勘。

**林議員義迪：**

會勘時通知我，好不好？〔好。〕再來，大愛村有來自不同的宗教，這裡是道教、佛教的預定地，有兩塊，一塊大概是 200 坪。目前大愛村天主教等教堂總共有 5 家，都是公部門蓋的；但是道教和佛教，卻要他們自己去募款，百姓認為才剛來這裡，根本沒有能力去募款。但是這兩塊地的期限到今年 8 月底，如果還沒有動工就會被收回，百姓很擔心這個問題。宗教禮科或民政局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答覆？因為它規定今年 8 月底一定要動工，但是對於蓋道教、佛教場所的費用，要百姓去募款，百姓認為大家都是受災戶才剛來要做重建工作，要去募這些錢可能有困難，是不是可以延長時間？這是道教、佛教的部分。因為天主教、基督教的會所都已經蓋好 5 間了，是不是由哪個部門來做一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民政局答覆。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向林議員報告，這個園區有九個宗教團體，事實上完全是團體本身自己蓋的，並不是公部門付錢來蓋的；另外議員說有兩間進度上比較慢，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討論，看看能做什麼協助？

**林議員義迪：**

他們說，你們已經發文給他們，是不是在 8 月底以前如果沒有動土就要收回？因為他們昨天臨時打電話給我，我一接到電話又跑過去看，希望林副局長回去研究看看，好不好？然後再告訴我。〔好。〕讓這些災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市長要說明。

**林議員義迪：**

好，請市長。

**陳市長菊：**

不管是剛才林議員提出佛教、道教的問題或者污水處理廠、自來水的問題，有些是屬於中央的重建會，有的牽涉到交通局、財政局和一些稅務。剛才我是說，要請劉副市長和相關的局處共同去會勘。至於中央的部分，我們在這裡做一個解決；否則，如果不這樣做，每個局處會有不同的意見，這樣好嗎？

**林議員義迪：**

好。

**陳市長菊：**

就請副市長和相關的單位討論，有些是必須向中央繼續溝通、有些必須跟重建會協調。譬如這個道教、佛教用地，這個有沒有其他的空間。事實上現在要叫他蓋，我知道絕對有困難，這個部分是不是再給我們一點時間，這繼續保留等等。所以我們認為到大愛、杉林那裡，包括要進去那裡，就請劉副市長率相關的單位及重建會，一起進去做一個解決，不要這裡一點、那裡一點，我向林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林議員義迪：**

再來，市長常常講高雄市的飲水都沒有問題，不過據我所了解，我有發文給旗山公所、美濃公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針對自來水這些住戶的用水。目前他們喝的，有的是山泉水、有的是地下水，因為安全問題、衛生問題，市民朋友身體的問題，這個水質是不是有變質、污染。因為我當鎮長的時候，在旗山區圓潭、溪州裝設很多，都向中央水利署爭取施作。不過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它的規定是偏遠地區要達到 50 戶，水利署才要補助主幹線的管線經費。現在有的有 43 戶的、有 38 戶的，結果水利署都不通過，現在要如何幫這些住戶解決這個問題。像大愛村後面那裡的 42 戶，曾經有陳情過，他說沒有達到 50 戶，有達到 50 戶就會裝設。他們已經陳情好幾年了，上次我也有參與陳情，但是也一樣就差在這個戶數，因為水利署要補助主幹線，就是要達到 50 戶。就是偏遠地區的住戶從水表進來之後，錢要自己付，主幹線自來水由水利署付。問題就是差在目前這三十幾戶、四十幾戶的無法裝設，是不是市府有辦法編列經費來幫忙，還有水利署的協助，共同改善住戶的飲用水，讓市民朋友能夠喝到好的水。據我的統計，目前有裝自來水的有 95.8%，差不多 4% 多沒有裝自來水。我們旗山、旗美地區是水源保護區，應該要給我們的百姓喝到好的自來水，因為一般的地下水與山泉水有安全問題，還有百姓的健康考量，他們都要去買水來喝。這個請問市長，有辦法幫忙這些住戶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經發局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明幾個事情，第一個，就是延管工程，基本上重點不是幾戶，重點是愈多戶它的平均成本會愈低，所以戶數比較多一定是平均成本比較低，主要是這個。所以它不是一個硬性的上限，一定要 50 戶。第二點，你們剛剛講旗美地區是水源保護區，等於它是一個水源的周邊地區，今年水利署已經把它在評比的因子上面，給旗美地區比較有利的因素，這個我們也是溝通了很久。現在講到因為我們自來水裝設，基本上要民衆有這個意願，我們也知道旗美地區，其實長期他們的習慣，有些是習慣用地下水，你要他們改變，他們也不一定願意改，我想這個你一定能了解。如果有社區他們需要裝設自來水，站在經發局的立場，我們一定會去協助，就是看是什麼樣的狀況，遇到問題解決問題，因為沒有辦法通案來講。有些真的延管非常困難，我們就會用簡易自來水工程的方式來做處理，我想議員大概也清楚這樣的狀況。延管這件事情，這一、二年做了非常多，也跟水利署有很多的溝通，包括過去路權沒辦法克服的部分，我們也透過自來水法的修正，現在路權比較有可能克服了。相關的問題，只要有具體的案例，我們都依照具體的問題來做解決，好不好？

**林議員義迪：**

局長，大愛村的有機農場後面，那裡大概有 42 戶，這個可不可以幫忙，他們也已經陳情很久了。現在山上的水，是現在下的雨水，所以可以喝，若是到冬天就不能喝了，那要如何來幫忙，因為管線剛好到有機農場門口那裡，再接進去裡面差不多有 42 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了解，我回去馬上請同仁去了解這個部分，看怎麼來做，再給議員做個答覆。

**林議員義迪：**

各區公所統計給我的，沒有裝設自來水的差不多 8,355 戶，希望我們共同來幫忙，讓百姓可以喝到衛生的水。這就是六龜新威大橋上游，上一次有疏濬過，但是可能做得不夠，結果現在水都流過來這邊。它在堤防這邊的蛇籠，去年在沒有什麼水的情形下，結果這個蛇籠往下拉 20 公分下去，因為水的沖刷下面掏空了。現在這些農民擔心，溪床的中間如果沒有疏濬，若萬一水沖到這裡來要怎麼辦。去年有疏濬，為什麼沒有做好，這個看要怎麼做？還有蛇籠的部分，若是溪中間的砂石有拿掉，水就會流向中間，就不會沖過來新威這邊，這樣百姓就會安心，他們就不會那麼擔心。請李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新威大橋的上游到六龜大橋，我們去年有疏濬，這個是我們提出的計畫，第七河川局會針對我們的計畫，它有一個河防的安全，所以可能這個部分是比較靠近我們這一邊，〔對。〕因為下游農田水利會在取水，就不讓我們疏濬這裡，所以那裡就是有水在流，所以我們疏濬就是疏中間那邊那裡。去年有疏濬過，但是今年砂石的量比較不夠，我們現在是跟他爭取新威大橋的下游要清疏濬，但是那裡又靠近他們的取水口，所以那裡有里長和農田水利會反對我們疏濬。現在蛇籠護岸有稍微下陷的部分，我們會邀第七河川局來協調，但是這一段因為去年有疏過…。

**林議員義迪：**

不過中間那個高灘地沒有疏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要疏的範圍他會幫我們劃定，因為擔心河防安全，所以是他們劃定的，不是我們可以隨便亂疏的。不過我們還是會邀請他們來會勘。

**林議員義迪：**

因為我們新威和新寮的百姓，是擔心溪中間沒有清疏，水都沖過來這邊，你看那蛇籠下面被掏空拉 20 公分下去了，所以百姓嚇到了。因為去年沒有洪水，去年的水算很小，不大，結果發生這件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我們就邀請第七河川局，配合議員的時間，大家一起去會勘再做處理。

**林議員義迪：**

河川局有公告，新威大橋和隧道口這一段的高灘地和溪床相差二百多公尺，目前他通知農民都不可以耕種，他們的農作物都被除掉，棗子和木瓜都被除掉，這些土地是祖先遺傳下來的，現在都不能耕種，你要他們如何解決生活問題？你看這塊地和溪水的距離這麼遠，他栽種的木瓜和棗子都被拔除掉，都不准他栽種，市政府能不能和水利署協調？因為這是有關法令的問題，這裡和溪床相差二百多公尺，新威大橋和隧道口這一段有幾百戶的農民要靠耕種生活，現在都不能耕種，這樣子他們要怎麼生活？希望市長和相關部門可以和水利署做檢討，因為這一段和溪床相差二百多公尺，高灘地與溪床的落差大約 5 米，是不是可以讓農民繼續耕種？如果淹水的話，這些木瓜也曾經淹過，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水利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防汛期是 5 月 1 日開始，對河川局來講，因為強降雨等因素，所以他們公告是必要的。這個問題我有和他們局長討論過，如果不妨礙排水，因為高莖作物會妨礙排水，而且民衆的作物即將收成了就先不要剷除，他是這樣公告的，但是他會視實際情況做處理，因為已經成熟的作物你把他剷除很不好，他會再和農民協商，我們會請他們注意這個部分，請他們到當地和農民說明清楚，他們會盡量配合。

**林議員義迪：**

像一些香蕉和木瓜都快要收成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即將收成的部分可能會先讓農民收成。

**林議員義迪：**

先讓農民收成再做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第七河川局來協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種事情依法他們要公告，我們常說法理情，你已經有貼公告，農民自己要栽種，受到損失自己要負責；但是他若堅持要耕作，你和河川局溝通，讓這些農民可以生活也沒關係。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如果是已經快成熟了他可以通融，但是新栽種的就不可以了，因為他們也是有法令限制，雖然他有這樣講，但是有些農民還是不知道，我們會邀請他們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和他們溝通一下。

**林議員義迪：**

十八羅漢山這裡，以從旗山國道 10 號起點到美濃有兩個方案：A 案，國道 10 號到旗山端以到高架橋跨越高 140 路線，經過台糖金瓜農場、獅子頭圳，及經高 105 線進入六龜新威，總長大約 14 公里，它的造價包括土地和地上物徵收，總工程費大約 160 億。B 案，路線以國道 10 號 26 公里處，從新開闢砂石專用道經過屏東土庫的堤岸到新威大橋轉入六龜，總長約 17 公里，總工程費大約 105 億。市長，上次總質詢我有提到南橫公路，市長向我承諾去年底會打通，為什沒有打通？因為六龜寶來靠近南橫公路，遊客都會來這裡觀光，旗山往六龜國道 10 號延伸這兩個方案，目前公路總局西部海濱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規劃出來了，工務局是不是可以共同去爭取？這兩個方案要用什麼方案？

讓我們的城鄉距離拉近。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南橫台 20 目前公路總局正在搶修；勤和到復興這一段和台東縣交接處也是沒有辦法很順利，公路總局正在搶修中，我們會積極和他協調。關於砂石車專用道這個高架到新威這個部分，目前中央有一個路線的規劃，這個過程我們和交通局都會參與並積極來爭取。

**林議員義迪：**

這個分兩段：第一段，上次我有提出來，即由旗山經杉林往甲仙這一段；第二段，新莊到寶隆這一段他也要做檢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截彎取直？希望我們要幫忙去爭取，好像本月 29 日 10 時要在美濃區公所召開說明會，當日下午 2 點在旗山，希望局長和相關部門要派人參與爭取，讓我們的城鄉距離可以拉近，好不好？〔好。〕延平一路 324 巷上次我有向市長建議，市長說會去看，到目前還沒有去看，總經費大約三百多萬，上次市長向我承諾說會去現場看，希望可以打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去過旗山好幾次，但是到甲仙都很匆忙，如果最近我有去看，我一定會通知所有議員。

**林議員義迪：**

關於角樓的整修這是文化局和相關單位，還有旗山 3-3 號道路，3-3 號道路目前廢除，到底角樓的部分是要保存在這邊，還是要如何處理？3-3 號道路要讓這裡的居民知道到底要如何處理。上次我有提到，感謝旗山區公所黃伯雄區長，火車站的公廁已經動工了，讓遊客來旗山老街可以有公廁使用，非常感謝區公所的黃伯雄很認真去和台糖協調，因為從我當鎮長就一直和台糖協調要做，台糖一直不同意，這次同意在加油站後面原舊有的公廁，黃區長去找時，我告訴他可以照舊有公廁去做，它的路線可以流入 5 號排水，已經開始動工，感謝伯雄。希望 3-3 號道路待會再答覆。

我要說的是溪州今年可能會做溪州排水抽水站，希望今年要做的不要像旗山 5 號排水當時設計的錯誤，目前 5 號排水的抽水機馬力這麼大，抽出來的水量大約只有 50%，無法發揮功能，希望新光里抽水站要設立時，要注意這個問題，不要再發生同樣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旗山 5 號排水抽水站它的馬達設計沒有錯誤，它的抽水量是夠，是 5 號排水情形不好，我們今年就是針對整個 5 號排水的排水做規劃、檢討，哪裡有瓶頸、哪個地方以後要徵收、要拓寬，因為所有的水都是往 5 號排水，有一些有占用，所以我們現在清查，清查以後大概明年我們會把 5 號排水整個整治，所以抽水站就會發生功能。

另外溪洲抽水站，現在已納入六年六百億第一優先來處理。另外回應議員剛才提的大愛水塔，它是工務局做完交給水利局，現由自來水公司管理，主要是備用、平常不用，所以現在運作是正常，我們剛剛有檢查過，它那是沒電、沒水時就可以用，我剛剛有檢查應該沒問題。

**林議員義迪：**

百姓他們是說，平常人多用量大時有時也缺水，是不是可以在平常他們用水不足時，這水塔可以發揮功能讓他們不致於缺水。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好，這是自來水公司在管理，我們會和自來水公司協調。

**林議員義迪：**

這個大家來檢討，是不是有辦法？不一定要在缺水時才用得到，平常如水壓不夠，他們這些園區要用，水塔的水可以補充給百姓，發揮我們的效率。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和自來水公司協調一下。

**林議員義迪：**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

**林議員義迪：**

針對圓潭地區遇到下雨較大時就淹水，這個我上次有提過，局長有說要如何來做改善，因為圓潭地形是長型，它的排水過去都是流向這邊出來，它的排水系統都是以前水利會的，不是我們公部門做的，目前下雨淹水，一般你看二仁溪灌溉用水，水利會它的排水系統如下大雨就洩洪疏通不了，因為二仁圳的設計出水大概 16%，水溝的斷面設計是 20%，每次下大雨，就淹大水，從大林一直淹到中正圓潭，這要如何來改善問題，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最主要圓潭地區只有一個二仁水圳，那是農田水利灌溉組，當然它是引到阿公店水庫，議員很重視，在 5 月 16 日我們也去會勘，會勘完我們就認為在下游的部分是二仁水圳的末端可能要增設排水箱涵，把水導入預留溪。

**林議員義迪：**

因為最近的地方是從水門那裡做到二仁溪下去，那裡沒有很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但這可能有一些土地問題，有農田水利會、台糖的、一些私人的用地。

**林議員義迪：**

只要是水利局要用的部分，農田水利會無條件提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這部分我們邀農田水利會、台糖和私人來協商；另外上游的部分，我們會勘時大林排水有些雜草叢生，我們有叫同仁加強清疏改善排水功能。

**林議員義迪：**

好。先清疏看看，從圓潭二仁圳先改善看看，能改善整個圓潭地區不要再淹水就可以。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上游、下游兩個雙管齊下。

**林議員義迪：**

農業局從 102 年 7 月 9 日我遞補議員到現在，農業局的陳情案大概總共四十七件，有做的部分有二件，一件是瑞山大約三十萬元，這個牧主今年又丈量一條 30 萬元，另一條是合作農場那一場二百多萬元，當時我和局長說，一半用我的建議經費來完成總共大約二百六十萬元，結果農民陳情案看一看每件都不符合我們這個條件。

甚至 88 水災到現在農民光是載運農產品出來的農路都沒有辦法做。另外在內東里月世界在二仁溪旁邊，包括邱議瑩立委、林議員富寶都有提過，結果我有看到決議是由高雄市農業局去做，88 水災到現在都還沒做。我覺得農業局一年編那麼多錢，這些經費都做到哪裡？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農業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00 年我們有登錄農路系統水土保持局的三百多公里，到去年我重測後九百多公里，因為中央有個政策指示：就是九二一大地震、88 風災之後，對未有鋪設、原有鋪設、新開闢的農路一律都不做。

從 101 年開始中央農委會都不補助農會興建，所以我們採取幾項優先順序：

第一、登錄有案的。第二、本來有鋪設的柏油路面、水泥路面如有壞掉，我們優先處理。

農業局這裡的經費，以前林議員當過旗山鎮鎮長也是知道，旗美地區、大樹、阿蓮、田寮地區，目前我手頭上拿起來想要做的所有農路，包括新開闢的，現在我所編列的經費還差數倍之多，所以請林議員體諒、原諒一下，我們真的有個優先順序，從要先做的、要維護的，我們先做好，不然再多的經費都不夠，這點我不僅向林議員這樣說，所有的議員我都這樣說，在此要向林議員說聲抱歉。林議員也知道，當時你擔任鎮長的時候，光是農路、產業道路在每一個鄉鎮所編列的經費有多少；以前還有水土保持局一年三、四億的補助挹注在早期的高雄縣，但是現在水土保持局的經費完全都不去做農路，針對這一點我要向林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就叫那些農民都不用做事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向議長報告，因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乾脆叫農民都改行算了。

**林議員義迪：**

這些農民種植所收成的水果都沒辦法運輸出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我們對於農路的編列都是以維護為主。早期做的農路如果有壞掉的部分，我們一定都會優先處理。

**林議員義迪：**

誠如本席剛才所講得這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條是土石路。

**林議員義迪：**

這條土石路有鋪上水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它的水泥鋪設在這一邊，但是你現在要做的是裡面的土石路。

**林議員義迪：**

不是，這條路它有鋪上水泥，現在的問題是這一段也要做，不然他們就沒辦法進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它目前是土石路。我們目前光是要做的土石路，包括原住民地區、旗美地區，我現在手邊需要做的還有很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市長，誠如照片上的這個凹洞要如何處理？你要將這個凹洞放著不管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如果是這個坍塌凹洞，我們會去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呀！你們要去處理，不然要怎麼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林議員說的是要做那一條土石路。

**林議員義迪：**

不是，現在是要請你們處理這個凹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凹洞我們會來處理。

**林議員義迪：**

沒有要叫你們鋪路，只是要你們去修補這個凹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從照片中看到你們的會勘地點一直延伸到後面去。

**林議員義迪：**

沒有，這是要…。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你說的只是這個凹洞，我們會去處理。

**林議員義迪：**

不是，後面也同樣有一個凹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這個凹洞，我回去請同仁到現場會勘一下，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於土石路鋪設的部分，我在這裡要向林議員說抱歉。

**林議員義迪：**

他只是要求你們修補這個凹洞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於這個凹洞，我們回去再…。

**林議員義迪：**

他沒有要求你們做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這個問題我們回去再到現場會勘。

**林議員義迪：**

還有我剛才提到的，內東在 88 水災的那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回去再看一下同仁當初到現場會勘的內容是如何，它是不是既有的…。

**林議員義迪：**

那一條應該是農路，從月世界下去通往田寮。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沒關係，我回去先了解一下好嗎？好。

**林議員義迪：**

這些都是農路，我所講的那兩個凹洞，就是這個和剛才說的那一個凹洞。有關旗山納骨塔，上次有某位議員說第六公墓有發生特權問題，這裡有為某某議員在留塔位，我們是不是請民政局去調查，是否確實有這個問題。這件事情將涉及在公墓裡面工作的人員清廉的問題，如果確實有為特定對象做這些工作，那麼當然要移送法辦。請民政局林副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現在殯管處有做初步調查，現在他將調查的結果送到考績會做討論；另外，櫃位相關的資料，因為它牽涉到合併前後的法令規範及管理制度的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殯葬處現在也在釐清，一定會用公正、客觀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義迪：**

實際上，我從頭到尾從來未曾向第六公墓的這些員工要求什麼，我只要要求他們對於市民朋友的服務要親切、勤快，如果調查結果真的沒有像某位議員所說的那樣，希望能夠還給第六公墓的工作人員一個公道，好不好？〔好。〕對於旗山殯儀館停屍間的部分，市長上次好像有答應要做了，希望能夠趕快為大旗美地區解決這個問題。市長，我們上次有提到「內門動物園」，目前動物園的



去處是否已經有定案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林議員對於動物園的關心，現在最後的選址階段，我們將所有的相關環境評估，在今年以前一定會公開向所有市民朋友做報告。〔…〕當然，這是一定的，因為交通動線，還有周邊整體的配套措施都在我們的規劃範圍裡面。〔…〕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第三位總質詢，許議員福森採書面質詢。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現在有高雄市中央公園保護樹木聯誼會張丞賢醫師帶領所有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第一位由連議員立堅質詢，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的市政總質詢，主要有二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最近大家看到我們的遊艇展真的非常成功，有非常多國外的客人來到高雄，這在國際上也是非常罕見，能夠做到這樣的程度，其實館體本身就是個突破。當然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關注到這個情形，正好我這次去參加的時候，遇到幾位遊艇公司的老闆，都是舊識，有的是十幾年沒見了。到那邊之後，我發覺大家對於市政府這一次做的會展中心，包括這次的展覽，真的是讚譽有加，但是讚譽有加的同時，其實也帶有某一些害怕和隱憂，怕的是這一次辦完了，以後不知道什麼時候還會再辦，到底還能不能再辦？每一個人在這一次，像嘉鴻的董事長呂佳揚，這次他不知道花了幾億的經費，包括碼頭的建置、碼頭場區租賃費用，還包括有幾家，像 Johnson（強生）遊艇公司將幾艘大的遊艇載過來，然後再載回去，那個花費真的是不貲，真的是非常多，所以他們其實也非常的期待。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去拜訪超過 10 家的業者，不是在現場，現場我們和他們有聊，之後我又跑到他們的公司去，特別對這個…，我們把它秀出來給各位看，我有到 HORIZON，這個是最具指標的，我和理事長有合照，當然我有去 Johnson（強生）遊艇公司，忘了拍照，我們後來有請這幾位，這是比較小船的公司，像阿斯瑪、優麗萊這些比較小型船的廠商，我有請他們來開會，來了將近十家，可見大家對於這個產業都非常有興趣。

請秀出剛剛的成果表，我們這一次的成果，觀展人次超過七萬人，實際的訂單都是去問理事長和整個都調查過的，實際的訂單約三十艘、大概有十億，後續在洽談當中的大概有 42 億，這個就不那麼精確了，將來談得成、談不成，也都還在談，但是共同的現象是什麼？就是都是外國客人。這些實際的訂單幾乎都是外國客人，我們自己本國人詢問的非常多，譬如很多扶輪社社友、很多建商都密集的在問，現在他們面臨到什麼樣的問題？這樣訪問十幾家，後來發覺原因是什麼？原因是，高雄的確是製造遊艇的王國，佔台灣八成以上，但是像呂佳揚董事長的說法是什麼？他說，我們如果製造一艘遊艇把它賣出國，譬

如賣到澳洲、美國等地，成本中要佔多少利潤，我就要賺多少，以 3 億來說，如果我的毛利高一點是 20% 的話，我就賺 6,000 萬，之後就沒有其他產值了；但是假設這艘遊艇是賣到國內，他說至少會有七倍的產值，包括維修、停泊、聘請船長、聘請船員，還包括周邊整個消費，會有 1:7，有人講得更高，講 1:10，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因此我今天的題目叫做「乘勝追擊」，看到大家在討論這些東西時，也都非常有興趣，我從來沒有看到他們這麼有活力。就像我前一陣子去參加觀光協會，也從來沒有看到我們的觀光協會這麼有活力，這和這個產業如果真的興旺起來，很自然的就會讓大家士氣來了，就想往前衝，所以憑良心講，這一次有幾家我是真的要去拜訪他們的，有幾家是他們主動和我聯繫，主動要和我討論的，我們怎麼樣去做？

接下來，你看這邊有列一大堆台灣所有的遊艇碼頭，大家有沒有發覺一個什麼樣的現象？海洋局長，你看這樣的名單之後，覺得這張名單有什麼共同的部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賴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這是目前台灣的遊艇碼頭，漁業署有這份資料，它主要針對多數都是漁港，當然有少數是專業的遊艇專用港。

**連議員立堅：**

這個對一半，其實我要講的是什麼？我要講的是，它是漁港，所以它離市區非常遠，對不對？你看龍洞、後壁湖，除了我們的展覽館，這個是特例，而且是新的，還有碧砂漁港、安平漁港、布袋遊艇港、大鵬灣、烏石港，統統都是在偏偏郊郊的，我們來看照片好了，你看周邊是空空蕩蕩的，這就是我們的遊艇碼頭。大家來看，旁邊都是這種海堤，都是空空蕩蕩的，這個就開始比較不一樣了，我為什麼沒有把鼓山漁港和嘉鴻在高雄展覽館前面的碼頭歸列在內，就是因為這兩個不太一樣，這兩個真的和市區非常接近，這就是我要講的重點。

請大家再看，我們來看看國外的遊艇碼頭，你看這個是杜拜，杜拜遊艇碼頭的旁邊都是高樓大廈，統統都是他們最市中心、最繁華的地區，這個也是杜拜，這是辛普森灣的聖馬丁、長堤碼頭、新加坡吉寶灣遊艇碼頭及邁阿密，都是在市中心區；這個更明顯，這是摩納哥歐洲賭城的遊艇碼頭，根本就在摩納哥皇宮的後面，多倫多這都是，連黎巴嫩也是一樣，他們的遊艇碼頭都是在市中心區，還有摩洛哥、希臘，這個如果要去，我相信大概可以找到三、四十個國家絕對沒有問題，就讓大家參考看看，所以這個有什麼不同？就是我們的觀念有沒有跟上這樣的做法，所以為什麼我另外一個題目叫做「我們是製造王國」，

但是在海洋休閒的部分、遊艇休閒的部分，我們是不是還是一個侏儒？侏儒不一定不好，因為將來也許可以成長得更快。

接下來，這也是呂董和 Johnson，他們對於大型的遊艇需要的東西，就類似這樣停泊的地方。當然這樣停泊的地方不會只有碼頭的部分，我們看到展覽館前面現在雖然開始有碼頭，但是這其實只是一小部分，真正要能夠落實到這個產業，旁邊就必須要一些其他消費的設施，包括船會或類似俱樂部之類的場所。所以這幾家大型的企業就會討論到這樣的問題，當然還有一些比較細節東西，譬如像出入境的法規面問題，我想這都可以慢慢的去解決。

我記得之前在推駁二特區的時候，也有類似的情形，就是當時中央是在我們之後，我們的動作是比較快的、是比較積極的、前瞻的。當我們開始去做之後，就會顯示出駁二特區開發與未開發的差別，地方管的與中央管的地區差距就非常的大。當然後來不斷的讓中央的單位，或是周邊鄰近的港務單位或鐵路局單位等等覺得人家做得那麼漂亮，我們沒有跟上是不行的。所以我覺得這種經驗是可以複製的，也就是說將來遊艇是不是也有可能照這樣的方式去處理。

我們來看看兩個對比的照片，這是我跟助理跑到 85 大樓上面往下拍的。大家可以看到這是嘉鴻的遊艇碼頭，現在還很單薄，但是旁邊這些都是散裝貨船，當然還是初步。如果有這樣的東西，旁邊是展覽館，我知道這邊有計畫，包括駁一到駁十將來的特文計畫，以及 11 號到 15 號碼頭將來是流行音樂中心等等，其實到 22 號碼頭整體都已經有規劃了，但是不是可以稍微加速一下。

這次為什麼在國內沒有達到很高的販售成績？其實國內的成績如果有出來的話，我覺得不會只有 50 億，可能可以達到 80 億，甚至高達 100 億，就是因為國內的產值沒有出來，國內的消費沒有出來。我們覺得第一屆沒有出來沒有關係，但是如果公部門可以努力，解決他們最需要的問題，他們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船位的問題，我現在敢跟你買船，但是沒有地方泊船，如果要泊船可能就要泊到新北市龍洞漁港或是基隆碧砂漁港等等的地方，這些都是非常偏遠的地方。所以我要說的也就是在下次辦遊艇展之前，有沒有可能幫他們爭取很多碼頭出來。當然我們長期處理的經驗也知道，法令僵化的問題或是中央不是那麼配合的問題等等，都會產生障礙，但是這就是我們要去克服的問題。我想我待會兒再接下去質詢，到這邊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對於開頭的部分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連議員對於唯一屬於高雄市有發展性的產業，這是唯一只有我們高雄有的優勢，不是每個地方都有的，高雄是非常適合遊艇發展的地方。剛才從連議

員的資料中，我們了解到 80%到 90%的遊艇幾乎都在高雄，當然少數在北台灣，台南很少數，大部分都集中在高雄。現在有兩個困難，第一是高雄市把南星計畫的其中一部分劃為遊艇專業區，對於這樣的規劃，當然有若干的意見，例如大林蒲的市民朋友覺得大林蒲要遷村，認為遊艇專業區會製造污染，他們希望回復到減少污染。那天也有不同的議員質詢，我很清楚的告訴他，如果要回復到大林蒲可以看夕陽，空氣又要很好，高雄市過去很多的產業都必須在高雄慢慢的消失，如中鋼、中油、台電就不適合在高雄。我的意思是高雄市會跟經濟部努力，能夠促成大林蒲遷村。另外我們會繼續在遊艇專業區的這個部分，爭取環保署對我們認同。經濟部認同，但是環保署有意見，這樣的政策是矛盾的，所以我們會努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連議員非常關心，認為高雄市的遊艇展辦得很成功，這都是很感謝你。我們現在也在評估是否每年辦遊艇展，像其他如美國、澳洲等國家一樣，或是兩年辦一次，這些問題，海洋局會繼續和遊艇公會呂佳揚理事長一起來討論。我們覺得高雄第一次辦就這麼成功，其他的國家辦了 20 年可能還沒有這樣的成果，這點非常謝謝連議員的支持。

**連議員立堅：**

感謝市長。我剛才講的，有一部分跟你講的有一點不太一樣的東西，我們的遊艇專區主要還是在製造的部分，我剛剛所講的部分其實是我們這個港區的問題，這點市長不必再繼續回答。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再想辦法解決，我對史哲真是又愛又恨，最近跟他也吵得很厲害，有很多東西對就是對，不對就不對。像駁二當初在處理很多事情處理得很好，我也不吝稱讚他，我覺得真的很不錯。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將來是不是可以讓這個碼頭積極發展，像呂佳揚他們去突破，這樣就很好，因為他們是商人可以把這個地方租下來，他們租下來做了之後，你就可以看到這裡的潛力。其實最適合的遊艇碼頭是這裡，包括將來會展中心以及流行音樂中心的前面也都可以停泊，因為那個海域基本上沒有什麼特別的活動，如果有一部分地方可以來做的話也很適合。

我們看一下地圖，有幾個船渠的部分，第三船渠就是駁二的那一條也非常適合停泊，也就是除了第 11、12、13、14、15 號碼頭在愛河灣裡面，駁二那一條也非常適合。那邊如果好好規劃的話，我覺得真的不輸剛剛看到的摩納哥和邁阿密等地方，就會有那種氛圍。如果能這樣的話，那種休憩產業真的會發展起來。我講的是兩個問題，一個是遊艇製造，我剛剛也講，我們是遊艇製造王國，當然遊艇專區要去克服。但是我要講另外海洋休憩的部分，海洋休憩才是真正能夠帶動更多產值的，剛剛講的不管是七倍或者是十倍。

當然我們要這樣質詢沒有這麼快，可是我所知道的，好像 1 號到 10 號碼頭

這邊，都市計畫已經變更成特文區了，所以將來我相信有關船會，有關俱樂部，其實那一邊也是適當的規劃地點，當然這個還要克服，不過很多事情是要有步驟的，所以我今天特別提了有關第一船渠和第二船渠的部分。我們直接來看第一船渠和第二船渠，希望有關大型遊艇的這個部分，因為呂佳揚他已經去做突破，我覺得有了第一步就比較容易有第二步，希望市政府好好去做努力。待會兒也請海洋局長針對這些部分，還有一些關於都發局問題，也請都發局長回應一下，待會最後再請大家回應。大家來看一號船渠的狀況是什麼？因為沒有做非常完整的規劃，所以很空，這個就是這些小型遊艇的廠家，最希望我們幫他做一些努力，而且因為第一號船渠和二號船渠是屬於漁港範圍之內，所以是高雄市本身就可以做的，如果其他地方，你說 1 到 22 號碼頭要經過港務局，要中央的配合，這裡就沒有這個問題，主要還是規劃的問題，我就請他們畫圖給我，大家看到這個圖裡面，如果我們照那個規劃找到規劃圖，他們認為一號船渠大概可以增加六十個船席，大家知不知道這種船席的意義代表什麼？這代表他們的生意，代表他們可能會賣出多少船，你看看這個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大？對高雄的產業影響有多大？所以我具體建議，就是我們在一號船渠還有二號船渠的部分，你看看這張用全景攝影的，基本上都停得很空，我特別要講的，這本來它就是漁港，所以還是漁民要優先使用，漁民的權益都不能夠偏廢，不能夠破壞；但是如果好好的規劃，漁民的權益不會受到影響，也可以把遊艇產業帶動，這個是一號船渠的情況。

我們再看二號船渠的圖，有一個橘色的地方就是漁會、魚市場，這個就是一號船渠，旁邊就是二號船渠，二號船渠現在的使用率更低，我拜訪過海洋局長，我具體建議，我們儘速來做這些規劃，其實有很多法令的問題，我認為將來要靠這些小的遊艇廠商去衝，有時候很不方便的東西，港務局很僵化很保守的部分，讓這些業者他們因為有經常性頻繁的使用，所以他們會把這個部分幫忙衝出一條血路，衝出來之後，就帶動我們這樣的產業，可以慢慢的，否則你看一號船渠和二號船渠一出來，港口馬上出去，就是很漂亮的西子灣的港灣，這個條件真的非常好，而且第一階段沒有辦法都在灣區，但是這個地方離市區非常近，它的條件非常好，請賴局長做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這一次的遊艇展，特別是剛剛提到遊艇公會成員大力支持，才能夠很順利圓滿的辦完。確實誠如連議員所講的，過去主要都是以銷售國外為主，業者努力很久銷到國外，這次的遊艇展，除了讓大家來到高雄看得到我們製造這麼強之

外，我們也是希望藉這次的遊艇展讓更多國人在內銷這一部分，能夠做更大的強化。所以我們也協助了亞灣，也就是理事長以共同出資成立的，在我們的 22 號碼頭也做了 39 個席位，這個在 7 月 1 日開始也要正式營運，包括像高鼎公司等等有好幾家公司，也因為這次遊艇展之後，他們也看到未來有很大的商機，不管是國內的休閒，或者是國外的遊艇到高雄來的商機。所以現在積極在和港務公司租用，這個部分我們一樣會比照亞灣的方式，我們會全力來協助，不管是租用整個水域，或是岸上的水岸電的設施，這一塊剛剛議員有呈現出來，其實 22 號新光碼頭現在整建好了，整片未來會是非常漂亮一個亞洲新灣區。

**連議員立堅：**

這部分就請你們多協助，我想不只是第 22 號，呂佳揚那個第 23、24 號往底下也有很適合的地方，往前面其實也都可以。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這一整片其實我們也在規劃協助當中，所以 30 日會拜訪蕭董事長，我們會積極的促成整件事情，因為接連過去到軟體科學園區，其實是非常漂亮的一個景。包括未來旅運大樓好了之後，遊輪遊艇併列的形貌是非常漂亮；至於剛剛議員提到，1 號到 22 號碼頭，最快未來也是觀光文創休閒很重要的區域，所以包括一號船渠現在也有遊艇的位置，不過確實不夠多，現在 25 席位全部都使用滿了，我們也是藉由這次遊艇展之後，推動增加更多的席位，但是它還牽涉到一個問題，因為這個一號、二號渠現在還是鼓山漁港，還是有 184 艘漁船在這邊使用，事實上現在是滿的，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提出申請，藉由不影響這些漁船使用狀況下來擴充，我們也整個評估過了，在一號船渠大概還可以增加 19 個位置，二號船渠也會重新整理，因為這一塊地現在還是國有財產署的水域，我們會把它撥用進來，我們已提出了，應該可以順利撥用進來，這樣應該還可以增加 18 個席位，總共還會增加將近四十個，相信對於這個地方的遊艇的部分，會有相當的助益。

**連議員立堅：**

有沒有估算過經費？這個我特別有向你提早講，這個經費大概要…。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包括興達港我們也都提出了申請，一號船渠大概需要 4,000 萬，二號船渠大概也需要 4,000 萬；另外興達港部分我們也在申請，最主要的目的是以協助為主，像亞灣這個嘉鴻公司的方式，是由它來興建，亞灣這次就花一億興建 39 個席位，未來就由它經營管理，希望未來引進民間投資來做興建為優先，這個沒有的話，也同步進行再去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來設置。

### 連議員立堅：

我感到很高興的部分是什麼？長期以來，我對海洋局賴局長瑞隆的評價都很高，他是認真做事的人，所以我也跟這些業者們講，海洋局長在我心目中，還算真的很能夠推動的，預算的支持和刪減，重點是在哪裡？重點在它的價值，它是能夠創能的，可以增加很多工作機會。有一個業者就向我講說這次他賣了八艘，都是幾百萬那一種小型的，他賣了八艘，他覺得很高興，但是很可惜，怎麼都是外地在買，而不是高雄在買，這就是他的疑問、他的疑惑。他們也向我們講，國外有非常多船，譬如這種小船，它可能總共有幾百艘，他很希望這個小船旅遊到高雄或旅遊到其他地方，這是另外一種風景，整個一起進來變成另類高雄的人群，現在慢慢都有提供郵輪多樣化旅遊行程，那個很不錯，大家看好它，但是像這種小船都不敢進來，因為沒有位置可以停，這樣大家了解他們的苦衷。這種訴求議會絕對支持的，這樣的景象，這麼多的需求，看到它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說不定遊艇休憩將來成為台灣獨一無二的產業，看到這種願景，那就是要加碼去做。

###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再向連議員補充說明，剛連議員提到俱樂部的部分，我們會再協助，因為確實很多國外的遊艇到高雄，還是需要一個好的俱樂部，包括新濱碼頭、22 號碼頭較後線的土地，我們會極積盡量來協助；至於剛剛議員有提到入出境的問題，我們也在努力突破，這一塊也會減化更多程序，透過中央修法的方式，讓更多外籍的遊艇到高雄會更方便。

### 連議員立堅：

以前還有提到遊艇出港都好幾天，我們這裡都是當天來回，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真的，因為我還沒有去查，但是這些障礙可以去做處理、協助的。

###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現在繼續推的，希望讓它更簡便。

### 連議員立堅：

市長對於這個推動，是不是給我們一點點建議，有關要增加很多遊艇碼頭部分，譬如一號、二號船渠，在不影響漁民的情況之下，可以增加就增加，讓這個產業能夠真正落實，休閒產業可以活絡起來。

### 陳市長菊：

這個方向我絕對支持，吳宏謀副市長是港務公司董事之一，高雄未來的發展跟港務公司能密切合作，它的方向等同於未來的港市合作，創造更多高雄市民的利益。所以剛才連議員說未來海洋休憩產業，如何沿著海岸去爭取更多的碼頭，包括一號碼頭等等，海洋局與吳宏謀副市長跟港務公司及漁業等為了高雄



的發展，高雄的發展可以很多元化，漁業當然是我們的大宗，但是遊艇也是未來發展一個很好很特殊的休憩產業，這個部分我們願意支持。

**連議員立堅：**

這個在講一個關鍵的邏輯，為什麼呂佳揚要花那麼多錢，就是讓大家看到有船泊位，這樣人家才敢去買，有錢的人不少，但是敢去做這個動作的人很少，所以就會遲疑。我們很希望一年後繼續辦遊艇展還是兩年後辦遊艇展，讓業者帶你去看有船位，你如果買了可以不用擔心，這樣他才會下訂單，才會有就業機會，如果做一艘船是 3 億，那麼就可以養幾個勞工、幾個家庭了，所以這就是要趕快去做這些東西的重點。

這個問題就稍微比較沉重一點，這個訴求已經做了很久，也是對史哲又愛又恨的部分。樓上有很多的來賓，我要特別講這個訴求在哪裡？大家可以看到裡面的成員不是醫生、公務員、家庭主婦，就是住在中央公園旁邊的住戶，這個訴求是什麼？我向他們借了一件衣服，後面寫著「保護中央公園、我要公園綠地、不要水泥建物」，大家心知肚明，水泥建物は講李科永圖書館，看起來一個很精確的方向、精確的訴求是什麼？這些民衆要公園綠地，那個地區已經有非常多的圖書館，希望能保留一個綠地，一開始也講到保留樹木有關，但是我看起來這個訴求完全跟樹木無關，樹木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是講公園綠地的問題，這個討論是刺激高雄去做很多不一樣的思考。

我再把這個問題講一遍，這三個區的綠地，如果扣掉中央公園，前金、新興、苓雅正好是倒數前三名，綠地最少的前三名。為什麼這次會引起這樣的爭議，我一直都認為就事論事，事情到底是怎麼樣？大家去弄清楚為什麼有人要花七、八千萬捐一個圖書館，結果有這麼多人要去反對，這個很詭異耶！圖書館若是在美術館社區，可能大家舉雙手贊成，為什麼會這樣？再繼續看簡報，有很多的報導都看到了，這是昨天來要求公投的民衆，昨天我看到這件衣服，向他們借來，他們已經有下決心要做這件事情。那個時候只有我提出這個議題還被誤會，只有我在反對，像這樣的議題要討論、要公民決定、要讓所有的人把意見表達出來後大家共同決定。我比較偏好綠地上多一點，這個地方已經是比較擁擠的地方，不要再去弄量體，但是我沒有堅持，我的意見不能夠就是一個應該要做的意見，我認為這應該要公民討論，討論之後大家來決定怎麼做，但是很可惜的是看到這個過程當中，並沒有討論的部分，並沒有這個公聽會的部分。

我也看到這個訴求也不是就一定要這麼做，他的意思跟我一樣，大家都是非常有知識水準的中產階級以上的人，他們要的訴求是什麼？是如何來決定這個事情，所以這個訴求很可愛，這訴求真的也有關注到其他不同意見的聲音。這

個過程當中，如果還有其他兩全其美的好方法也可以被接受，譬如跟李科永基金會商量後覺得有某些地方也很適合放，而且那個地方也備受歡迎，那麼你就到那個地方去。我把細微的部分再講一下，今天也特別是講給除了文化局還有其他市府首長、市長來了解。這個部分是我整理出來的，最近在這個舊的社區要蓋新總圖。一直令我不以為然的是什麼？大家都已經看到，而我也把它標示出來，這個社區總共有六座圖書館，總館現在還在使用中，即使它不能夠再藏書，至少還有閱覽的機能，其他有什麼館是可以放書，李科永圖書館是這裡的第七座圖書館，我有把它框起來，大家可以看一下，我還不把新總圖放進去。再看看剛才那張圖，這個就是現在的訴求為什麼在綠地的問題？看看民生路這一側全部都是水泥量體了，現在還要再放這個量體，將來還要再放文學台灣館，這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思考？能不能去反對？我覺得這個是有道理的。這個是綠地，要把它都變成水泥量體；前面原來都是綠地，現在要把它全部都改成水泥量體，能不能發出不同的聲音？

南高雄人口都在減少，這個數據就不要詳述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是沒有召開任何的公聽會，包括到開工。然而居民們真正知道這件事情是在什麼時候？是在圍籬以後才知道，後來就有很多的協調，包括樹的部分。所以我今天特別地把他們的訴求再問一遍，很多的媒體對現況都不清楚，事實上在講的是「綠地或是水泥建物」、「保留綠地或是興建新的水泥建物」，是這兩個選項，不是在樹木，樹木是在比較枝節的部分。再來是我們看到的，其實在內部也不是都沒有反對的聲音，我看到的資料中顯示養工處也曾經講過這些話，在內部會議中講：「中央公園被本市定位為都市之肺，兼有綠化城市的功能、目前已經有城市光廊、高雄文學館等等的水泥量體、公園中是否可存在這麼多的水泥量體、是否對公園的景觀造成衝擊？」這個也是主管機關的意見，和我的看法也是不謀而合。

我們也有講到有很多的替代方案，包括很多的學校現正減班中，很多的校舍可以使用，沒有去使用，卻要建新的；圖書總館有很多部分還可以使用，結果沒有去用它，還要建新的，譬如有些地方不適合放書，有些地方卻是適合放書，事實上是可做規劃的。

再看北高雄的新興社區，這是比較不公平的地方，我把這裡畫出來，也很清楚，這裡是美術館、這裡是農 16、這裡是瑞豐社區、這裡是巨蛋社區、這邊是三民西區南左營、這裡是中都，這一大塊地方，我把人口數全部統計出來，有十六萬多人，目前真的就是沒有圖書館！我沒有說謊，把每一個統統都標示出來，也請市長可以看看。所以我的意思，諸如此類這樣的一個捐贈，我們是不是都要全盤接收？全盤，他要講什麼，出錢的是老大，我們都不能講什麼話，

我覺得這個真的…，待會兒，我會舉個例子。再往下看，今天他們也特別的帶了聯誼會連署書來，連署總共超過一、二千人，目前還在連署中。所以這並不只是一小部分人的意見而已，看起來已經變成一種很多意見在醞釀中，我覺得其可愛的地方在於，雖然我是這樣的主張，但是也尊重其他的主張，所以如果可能的話，有一個更兩全其美的替代方案，但如果沒有呢？不然就讓公投來決定這件事情。而公投要怎麼做，細節要怎麼擬定，不要讓那瑪夏、茂林的市民來管這個和他們搭不上邊的問題，能不能鎖定在使用最頻繁的前金、新興、荅雅三區來做？這也是可以研究的方向。

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李科永基金會到高雄捐贈圖書館，而且地點一定要選在中央公園，是在寸土寸金的高雄市中心區取得非常重要位置的命名權，究竟是捐贈的利益大？還是「李科永基金會」取得的回饋利益大？這個可以思考。再舉另外一個例子，2005年香港首富李嘉誠捐贈…，最近他在賣房賣地，把整個經營重心移往歐洲，這是眾所皆知的事，當時他捐贈給香港大學醫學院10億港幣，取得港大醫學院的命名權，現在的醫學院稱為「李嘉誠醫學院」。最近的發展方向是什麼？有好幾位非常知名的香港醫學大學的校友，他們現在發起一個運動——「我們捐款，想辦法把這個命名權拿回來。」我要表達的是40億台幣，10億港幣尚且如此，我並不是說這個「李科永」是不好的，如果他真的要捐錢，我們都應該要鼓勵企業做捐贈，但企業做捐贈並不是完全沒有負擔的，不是完全沒有其他的公共利益的考量，也不是他要選在哪裡就在哪裡！如果他要選在市政府廣場呢？要不要讓他蓋在市政府廣場？不可能嘛，對不對？但是為什麼可以選在中央公園？在高雄最重要的公園裡面，占地500坪，他講要選在這裡就是這裡。

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告訴大家——請思考看看，這彷彿是在一個公共的空間裡面，市長現在已經不做這個事情了，我覺得是非常對的！很多地方都不題名了，就不題自己的名字了，現在卻還要把這些名字放進這個公園裡面，真的是我們從李科永基金會中占到這麼大的便宜，或是怎麼樣…？我不懂。我認為我們吃大虧了，我認為那麼貴的土地讓他這樣子搞弄，我認為高雄市民吃大虧了！那塊地市值可能是數十億的，拿8,000萬來占這個地，然後講要在此命名。當然我這樣講是有點生氣，所以講得有比較激烈一點，可是我很希望李科永基金會去思考，文化局也去思考，怎麼樣能夠讓這件事情能夠數全其美；也許移到另一個地方，我也沒講一定要移到美術館或是農16，雖然那裡確是有需求。但是，如果在16萬人的地方，把它放進去，你們可以說服李科永基金會把它放進去的話，這個案子是多麼漂亮的，本來它就是一個政績啊！可是為什麼到後來有這麼多人反對？

其實我也很詫異，文化局後來的處理方式，也讓我真的不以為然。你們在事後才去找這些里長們連署，在我看來，當然我是沒有什麼意見，將來召開公聽會時，就是要讓大家討論，舉辦公投，就是要讓大家各執立場；可是我看到的是館長在找這些人參加連署，在我的看法中，這些都有點像似炮製假民意，也沒有把它講清楚。如果我統統不清楚，你就來找我說：「連議員我們要蓋圖書館，有人反對，你來連署好不好？」我二話不說也會連署，可是你沒有告訴我它要蓋在中央公園、要蓋在你家前面的綠地，我當然會連署啊！可是問題是不是這樣呢？這樣的討論是不是粗糙了點、這樣的聯署是不是太粗糙了呢？所以今天我又特別花了很多時間，再把它講一次，請市長也聽聽看。因為我發覺，市府官僚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我是真的很不以為然，市長後來的回應，讓我覺得事情的轉圜空間滿大的，包括那天吳議員益政也提到類似的問題，我看到市長的回應，也覺得好像可以做充分的討論，而不是用那種方式。我告訴你即便是一小撮人，現在的公民意識抬頭，就是一小撮人你也要重視它的意見，要怎樣去回應他的意見，怎樣讓他覺得是可以被說服的，而不是用這種…，這裡所有的里長都支持我，你們只是少數人，而我有二十個里長力挺，這不是討論問題的方法。我都講這樣了，當然要請市長做回應。沒關係看市長指定哪一位局長來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現在有新興高中黃組長所帶領的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鼓掌熱烈歡迎。

**連議員立堅：**

市長你看是…，或是你要做基本的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文化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做非常簡單的說明，我想…。

**連議員立堅：**

另外我請問公聽會什麼時候要舉辦？你上次沒有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的回答會包括這個部分，先讓我做非常簡單的釐清。首先以市政府的立場，不要說是少數的人，即使是一個人的意見我們都很重視，因為很重視。所以上次的協調會希望我們先停工，再舉辦說明會和公聽會，我們也責請建築師盡量調整他的量體，也要給建築師時間嘛！讓他做充分調整以後，我們當然要向居民做完整的說明。所以不是故意說不辦，是要給建築師時間，不是隨便的

應付而已。剛剛連議員也特別說明事情要講清楚，如果把公園綠地變成水泥建築，我會反對也會連署。如果說有人捐了 8,000 萬蓋圖書館，公園因此用他的名字來命名，我當然會連署反對，但是很幸運的這些都不是事實。「李科永圖書館」占地 298 坪，原本的玩具圖書館的硬鋪面包括廣場占地 213 坪，也就是說捐贈之後，總共增加 85 坪的面積，達到 298 坪。從比例上來看，他不是要把公園綠地變水泥建築，就整個中央公園 12.3 公頃的比例來看，「李科永圖書館」佔地的比例是千分之七，連旁邊的文學館加起來，佔地的比例是中央公園是 1.3%，就這個比例上來看，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沒有人要把公園綠地變水泥建築。

**連議員立堅：**

李科永的量體現在有多大？

**文化局史局長哲：**

總共占地 298 坪。

**連議員立堅：**

298 坪，現在的小的兒童圖書館是多…。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小的圖書館前面還有硬鋪面的廣場，所以整個的硬鋪面，也就是…。

**連議員立堅：**

你把那個硬鋪面也算進去，說他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硬鋪面很小，算進去是 213 坪。我當然知道連議員非常關心…。

**連議員立堅：**

我的算法顯然和你不一樣，硬鋪面不是量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連議員很關心，基本上連議員應該是從空照圖上，把圍籬的面積標示出來，圍籬一定比較大，因為它有工作範圍，所以從圖上來看，大家會覺得怎麼這麼誇張，但是如果回到數據上來看，是千分之七的比例，所以我想…。

**連議員立堅：**

我再請教，它將來是不是李科永圖書館，它的名字是不是叫「李科永圖書館」呢？〔是。〕是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中央公園並沒有改名。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你這樣的回答，我完全不能接受，量體的部分我不能接受，命名的部

分你說它不是命名，事實上你所有的文件，都說明它是「李科永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它不是中央公園改名的。

**連議員立堅：**

我沒有說它是改名，我說它是部分的命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它和李嘉誠…。

**連議員立堅：**

好，沒關係，大家都知道我們在講什麼就好，我沒有說中央公園變成它的名字啦！這個時候，還是要請市長回應一下，因為我和局長沒話講，我們兩個話不投機。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連議員及很多市民朋友都非常關心中央公園，高度的理想希望中央公園不要有水泥建築，一開始我所接到是當時大家的要求，因為新建圖書館有若干的樹木要移植，同時是限地移植，大家愛樹木喜歡樹木，這種高度的理想我們都非常肯定，就像我們過去從事社會運動、人權工作，都要求做到一百分。但是如果是現實的狀況，我也同意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建圖書館案，應該充分的和市民溝通，舉辦公聽會，讓大家有不同意見可以充分的表達。因為新建圖書館原本就是好事，我們大家愛護中央公園，希望中央公園很多的老樹不要移植，我當時問過我們的同仁，到底移植了多少的樹木，中間總共有 22 顆，15 顆黑板樹、5 顆印度紫檀樹…。

**連議員立堅：**

報告市長，這個部分市長已經講過，我剛剛也特別把這個訴求弄清楚…。

**陳市長菊：**

所以你們現在的訴求已經改變為不要水泥建築…。

**連議員立堅：**

市長，時間有限，我請教一個問題，可不可以要求市長，第一個，舉辦公聽會；第二個，是不是可以和李科永磋商，如果可能的話和他磋商，讓他了解大家的意思，先做一點嘗試、努力看看，有沒有可能移置去其他的位置。

**陳市長菊：**

有沒有要移置，我們會尊重捐贈者的意見。但是我剛剛已經向連議員報告，如果新建圖書館、保留公園綠地，兩者都是非常高度理想的，但有高度理想

的事情不一定要相互毀滅，大家可以互相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如果真的不能取得共識，再做最後的決定。我覺得文化局的立場，應該多多聽取民間多數人不同的意見，我認爲舉辦公聽會聽取大家的意見，這些都是好事，當然人生沒有百分之百，如果大家能夠互相容忍，從中取得共識創造雙贏那是最好，如果不行再做最後的決定。

**連議員立堅：**

最後一個問題，市長對整個訴求裡的公投部分，你的看法怎樣？有提到希望公民公投的部分。

**陳市長菊：**

大家對於公投法也都很有意見，最後要不要公投？應該先多舉辦公聽會，如果公聽會不能有共識，我們再決定第二個步驟。

**連議員立堅：**

那麼我們就看怎麼樣去溝通，我也覺得這個空間是存在的，不是完全不存在，只要不是用非常的…，我覺得文化局好像遇到了反對的聲音，上上下下就想用各種方法，把這些聲音壓下去，我覺得這個不是好現象，現在這個方法就很好，我們就來努力看看，各方來努力協商看看，是不是有可能做這樣的處理？

接下來我們來看台泥，我覺得我們這些比較有前瞻性的議員，我們可以做一些不太容易做到的事情，我們這一屆如果民衆覺得我在這裡當議員，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我還是讓我的社區鼓山不斷再淹水，憑良心講，我覺得這個議員我做不下去，所以我一定要做一些處理，大家看這個案子爲什麼通過？我從來沒有說抗議記者會就會讓台泥過關，包括抗議記者會、包括我把服務處遷到台泥廠區是宣示決心，就好像今天把衣服做出來，就是有關這個議題，公園的議題最後我要和你有一個討論和決斷，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們質詢了二十幾次，結果後來怎麼過的？102年5月24日的都委會會議我有去3個小時，最後他講說，滯洪池所需土地無償先提供本府施作，前項台泥公司都市計畫的修正案，也就是它另案，如果在102年6月10日前提出，否則仍然維持這個案子。這個是徵收案，徵收它最重要的鼓山三路和鼓山運河交叉口那塊最漂亮的地。也就是因爲5月24日這個都委會審議通過了這個滯洪池的徵收案，有限制它6月10日前要提出來，所以該案才於6月28日才通過。結果我們社區就有一些數十年來不知道民間疾苦、不知道去解決民衆的問題，只有等到通過了，通過了現在來做什麼？我們看這份資料，這位議員的質詢，上次提到我了；我說這是最重要在質詢的東西，他說：「我要提出強烈的批判，台泥的撤案和滯洪池有相當大的關係，大家喊滯洪池喊得熱烈，整個搞到撤案，我認爲提出這個案子的議員和盧局長都要向鼓山居民道歉。」我問這位議員，現在我們

都做成這樣了，你要不要向我們道歉啊？所以這個滯洪池完全和這個議員無關，20 年坐視這樣的淹水繼續存在，還好意思講這個話批評我，大家自有公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海洋局長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土地的部分我們會儘速和都發局一起來協助取得相關土地，設置一些相關的俱樂部等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都發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海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和港務局有一個協商平台，我相信他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處理中。陸的部分，1 到 24 號碼頭都是可開發的特質用地，應該都是可行的，未來也應該會繼續有遊艇碼頭興建；不過都會透過中央持續性的協商，請連議員放心，這個本來就是市政府想看到的結果。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最近有很多大型的建設，有一些是屬於中央的、有一些是屬於地方的，在前鎮區有流行音樂中心、會展中心，前一陣子也很熱鬧，還有旅運大樓，這些都是中央出資的部分。高雄市政府自己來做的就是這個市立圖書館，市立圖書館的部分，其實我們用了很多民間的資源，我們都知道高雄市政府有公務預算在做很多建設，所以用到民間資源的這個部分，我們要把它釐清，這個議題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問過，現在針對細節的部分，我要問得更詳細一點。

4 月 30 日陳菊市長巡視圖書館的時候說：「爲了豐富總圖的館藏，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發起募書傳愛的百萬新書募資計畫，這個計畫就是 102 年度高雄市市立圖書館的百萬藏書計畫。」市長，我剛才唸的新聞稿有沒有錯誤？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發起募書傳愛的百萬新書募資計畫，這個計畫有二個部分，一個叫做百萬藏書計畫；另外一個是館藏資源共享計畫，其實這二個都是爲了我們的藏書。市長，這句話是不是你說的？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是用文化基金會，當時是不是有那麼清楚表達？把高雄市用文化基金會對於外界圖書館藏書，我有沒有說得那麼清楚，我不記得，但是…。

**陳議員麗娜：**

這是新聞稿寫的，這是依照市長當時口述所寫下來的內容。

**陳市長菊：**

這個方向應該是對的，但是文字上有沒有那麼精確，我會另外請文化局…。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它是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發起的嗎？

**陳市長菊：**

社會局是依公益勸募條例；文化局是用文化基金會這個部分去做，這個應該也算是勸募，我不了解。

**陳議員麗娜：**

是以市政府為出發點嗎？因為圖書館是屬於市政府的一個計畫，是不是？

**陳市長菊：**

應該是用文化局…。

**陳議員麗娜：**

到最後捐的錢也是給市政府嗎？是不是？

**陳市長菊：**

文化局的文化基金會。

**陳議員麗娜：**

文化局是不是市政府的單位？

**陳市長菊：**

是。

**陳議員麗娜：**

那是不是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發起呢？這句話有沒有錯誤？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詳細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因為已經白紙黑字寫在上面了，剛才市長說更精準的可能是什麼嗎？我要問的是角度上面以市政府為出發點，這件事情是不是正確的？

**陳市長菊：**

大方向為了整體高雄市的發展是正確的，但是精確的文字…。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的方向有需要在這邊和我爭論這麼久嗎？這個是不是市政府的方向？然後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這幾個加起來大概不到 10 個字，到底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菊：**

因為我們非常謹慎，所以如果我不知道就請文化局來答覆。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知道我要問，所以你的回應就會比較謹慎，我要提醒市長，這個計畫有二位撰寫人，一個是圖書館的陳秘書；另外一個計畫的撰寫人是分館的郭主任，這二個都是圖書館的人，我已經向館長求證過了，他們並不是文化基金會的人，他們都是市政府的人。市政府的人去寫這個計畫，是不是？原則上如果是公務人員不可以這樣，因為他沒有被借調到那邊去，這個計畫不可能由市政府的人來撰寫，如果是文化基金會出的計畫的話，但是並不是啊！計畫撰寫人都是圖書館的人。

市長，你要分清楚，文化基金會和市政府之間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當時成立是從蘇南成前市長開始到現在，它的用途是希望在公務預算之外，第一筆經費的確是高雄市政府全額贊助，它的目的是推廣高雄市文化建設、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的交流，它的設立目的看起來很大、很籠統、很簡單，好像有很多空間可以去設計。這個地方如果是市政府，我必須提醒市政府，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說：「各級機關政府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的捐贈，不得發起勸募。」公務機關是不可以的，但是遇到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的時候不在此限。所以募新書活動到底是不是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看起來不是，那我們剛才的連結就很奇怪了，文化基金會當時成立的目的我們也很清楚，董事長是陳菊市長、執行長是史哲局長，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應該很清楚，這個是要協助公務預算之外的文化活動，它的使用的項目非常清楚；但是公務和基金會的運作現在卻含糊不清，公務人員到基金會去寫計畫，但是它沒有領錢，基金會裡面還聘了很都有支薪的人，它的編制也不少，一年要花好多錢去僱這些人，但是這些人也不寫計畫，奇怪！反而要叫圖書館的人去寫計畫，寫了計畫以後到底和市政府有什麼關聯性？照理來講應該是文化基金會去做了這個動作之後，再把錢捐給市政府，但是看來並非如此，這樣子會讓人有很大的想像空間。

市長，文化基金會會不會被當為白手套？就是有的人會揣測上意，覺得這個市長是陳菊、董事長也是陳菊，有時候某些東西我們可能不方便，有些時間點是不能收政治獻金的，有些有對價關係的不知道怎麼處理這些事情，會不會跑到這裡來？這是值得我們合理懷疑的。捐贈的頁數總共 498 頁，林林總總非常

多，有人認為我不可能看完全部 498 頁的名單，但是我真的看完了，甚至抓出一些可疑的名單出來，有某些建設公司連續十個月每個月都匯 10 萬元，誰會去做這種事情？如果他願意捐 100 萬，他何必麻煩會計小姐每個月去匯 10 萬元？有些建設公司很爽快一次就捐 1,000 萬，林林總總裡面看出很多奇妙的變化，但是我們能說有對價關係嗎？我們沒辦法說；但是如果把文化基金會當成是一個白手套，我們害了誰？我們害了一群有愛心的民衆、一群有愛心的市民，很多故事媽媽、志工媽媽告訴我說：「議員，你不可以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捐三百、五百、一千元就是希望圖書館可以好，難道我不希望嗎？我也很希望，看到這麼多人捐贈好感動，但是市政府有沒有亂用這些錢？」我們看這二個計畫，第一個，是百萬藏書計畫；第二個，是館藏資源計畫。第一個預計 5 億，第二個也是預計 5 億，但是我們知道在第一個計畫的時候，有寫到：「爲了達到開館及有 50 萬冊的館藏，並長期以百萬藏書量爲目標。」那就是說，103 年 10 月開館的時候，我們希望有 50 萬的館藏。我上次問過館長了，第一次的募款就已經達到 50 萬冊了，爲什麼社會局又准他第二次的募款？換了名稱卻換湯不換藥。局長，這麼草率，你知道多少的社福單位每一年的募款計畫，你以爲社會資源是無窮的嗎？第一個計畫 5 億，我們就可以吸金 2 億 5,000 萬到 2 億 6,000 萬，第二個計畫還繼續想要再來 5 億，這個意思是怎樣？總共希望募到 7 億 6,000 萬元嗎？高雄市政府能夠這樣做嗎？把人民的愛心當作無限的提款機來使用。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是要讓所有的市民了解到這樣的狀況。這是上面的一個數據，如果不講的話，所有人的愛心都被市政府這樣濫用了。

另外這是我列出來其他的一些單位，就是社福團體所提出來的一些募款的成果。在 102 年度最多的是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它是 646 萬，我有算過，市府募到 2 億 6,000 萬，它是六百多萬，是最多的一個單位，大概只有三百二十分之一。那麼募的最少的是誰？是高雄市的心理復健協會，在 102 年度只募到 5 萬 8,378 元。它是這次高雄市圖書募款的四千二百八十分之一；就是說，所有的這些資源在社資源有限的狀況下，高雄市政府大量吸金，然後其他的社福資源的經費大量的被排擠，所以社會團體根本要不到其他來源的募款，這就是高雄市政府現在所做的，是不是？這樣的一個狀況難道不該讓市民知道嗎？本來應該要用公務預算去做的，如果在第一個計畫已經達到之後，後面的百萬藏書計畫是長久的事情，也應該是用公務預算去做的事啊！結果我們還在繼續進行第二個計畫，用同樣的內容不同的名稱報給社會局。我要請主席針對這個問題應該要先送檢調，看這部分是否有違法之疑？請主席待會先做個裁示。

另外也希望獲得董事長陳菊的認同，以後的文化基金會或是高雄市政府還有

其他捐助的基金會，都能夠把這個款項用在對的地方，如果是公務預算，應該用公務預算來做的事情，就要完全避免用募款的名義來做，以避免被人家說有白手套之嫌。大家原則上對這個事情可能不是那麼熟悉，但是有沒有違法？我們在這邊還要做個釐清。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當時所創立的基金會的美意，不要被破壞；將來針對這個部分的使用，是不是請董事長也在這邊釐清一下，是不是公務預算該做的事，不應該由文化基金會來承擔？我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文化基金會是福利法人不是市政府，我想陳議員應該很了解，我們這個計畫完全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陳議員麗娜：**

我向市長提醒，就因為它是法人，但是市府有一些人介入去做這些計畫，這已經有違法之虞了，我在這邊先提醒你。

**陳市長菊：**

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 14 之 2 條，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職務，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這上面有不當的連結，因為這些錢到最後還是回歸到市府所有的建設裡，所以在法律的見解上，它有不當的連結。

**陳市長菊：**

有沒有法律的連結，這個都可以公開。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要求主席待會先做個裁示。

**陳市長菊：**

希望陳議員讓我們說明，我們每一筆募款都有專屬的網站來公開徵信，而且每一筆專款都有開立收據，是專款專用，所以完全合法。如果有任何不法，我們歡迎移送；但如果沒有證據，也希望對於市府同仁所做的努力應該給市長肯定。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覺得這個稿子真的寫得還不錯，但是我要提醒你，如果讓人家感覺有不當連結的時候，另外有可能讓人家覺得有對價關係的時候，其實是很危險的。我的意思是要提醒你，文化基金會要避免這一種的可能性，就是被人家認為我必須要放錢到這裡的可能性，所以文化基金會做的事情要更為超然。市

長，你剛才並沒有回應到我的問題，我希望文化基金會在公務預算之外的這些東西才可以，如果是公務預算所必須要支應的項目，文化基金會是不可以去支應它的，不然我們要公務機關做什麼？全部都由民間來做就好了，是不是？用民間募款，你也不必向人民課稅啊！你又對他課稅，又說要做這做那的，又要叫人家來募一堆錢，哪有這種道理？等一下請主席做個裁示。我在這邊要提醒的是，文化基金會下面有三個主要的活動，第一個，是高雄電影節的推廣事務部；第二個，是駁二藝術特區的營運部；第三個，是春天藝術節的推展事務部。這三個都是跟高雄市政府息息相關的活動，問題是駁二藝術特區的營運部在這裡，但是我們知道高雄市還有另外一個基金，上面也是有駁二特區的，駁二特區真的是享盡榮華富貴。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裡面也包含駁二特區，這樣一個基金的運用讓我們無法監督，繞來繞去實在非常的可怕，對人民來講也沒有任何保障，只要主事者想要玩這種手法，我覺得這是民衆沒有辦法去處理的。所以應該有一個機制出來，讓大家可以知道公務預算應該處理的事項，文化基金會就不可以來介入。主席，對於剛剛送檢調的部分，請主席先做裁示。

**陳市長菊：**

對不起，議長，主管機關應該讓文化局說明。移送，我沒有意見，移送是議會的權利。

**陳議員麗娜：**

說明留在最後好了。

**陳市長菊：**

你要讓人家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等一下說明好了。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有違法之虞，剛剛市長也講送檢調沒有問題，這件事情應該要查清楚，關於市政府用勸募的方式或是有其他的方式去進行募款，都應該要查清楚。這樣子才讓人家覺得高雄是一個友善的城市，對於這些東西沒有濫用，而且沒有去亂花別人的愛心，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的部分，其實每一年到高雄市的都非常多，103年時也有十七億多，後來有十八億多。從100年到現在合計大概有63億。局長，錢很多，光是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到高雄市的是非常的多；但是我們知道，你有用這筆錢聘請了230人，這230人是用來做中、低收入戶查證的部分，是不是這樣子？請張局長先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陳議員說我們聘請二百多個人，因為公益彩券盈餘是在補公務預算相關的一些不足，每一筆錢都有相關的委員會來…。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這一條？有這一條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所說的是哪一條？

**陳議員麗娜：**

約聘僱 230 位社工，每一位的薪水是 3 萬 3,000 元，編列年終獎金、退休金、離職金、勞健保職災費用，他們的工作是審核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有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實際是幾個人，這個我要看一下，但是我們其實會…。

**陳議員麗娜：**

聘幾個人你們都不知道，奇怪！每一個局處首長到現在對自己的預算都不清楚，要在外面談預算，結果對自己局處裡面的預算都不清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每一個公益彩券基金裡面，我們是依著計畫裡面去應聘人力的。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這個難嗎？我今天問的是有沒有，就這麼難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回去查，再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我向你講人家有寫，但是如果依照這樣來算的話，每一年光是這些約聘僱的社工，你要花一億以上的經費去處理他們的薪資和剛剛我所唸的所有費用。另外我在這邊要提的是，我們都知道身心障礙現在有鑑定檢查的部分，這個部分也引起很多的爭議，也有很多議員都問起這個部分，因為它還有包含自費的，應該是哪一個局處所編出來的，有一筆錢是給他們做檢查費用的，是社會局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鑑定費。

**陳議員麗娜：**

鑑定費是社會局編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和衛生局一起都有編定鑑定費用。

**陳議員麗娜：**

但是沒有全額，對不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鑑定費用是補助，但是會有一些鑑定延伸出來。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全額？我今天真的問的很難嗎？有沒有全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

**陳議員麗娜：**

沒有全額對不對？但是你知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頭有規定，身心障礙市民全額支付的鑑定費用，必須要由市政府全額支出，這是有規定的。這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頭所規定的，但是高雄市政府就差那個五百多萬不願意編出來，我剛剛唸的公益彩券盈餘可以做這個嗎？可以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和中央的…。

**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我第一個先問你，它是法定預算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是全國一致的部分，上個月在中央衛福部的部分，也一直和中央在積極爭取。

**陳議員麗娜：**

它是法定預算嗎？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他問你是不是法定預算？你回答是或不是就好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並不是法定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剛剛公益彩券使用的部分，有這麼多項目可以來使用，它可以做為這一項的支應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公益勸募條例裡面都有規定。

**陳議員麗娜：**

公益勸募條例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不起，是公益彩券的…。

**陳議員麗娜：**

你還在剛剛的情境當中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公益彩券裡面，我們每一筆錢的動支都必須經過我們的委員會同意，都必須經過相關預算的編列。

**陳議員麗娜：**

如果要編列的話，這也是一個符合的項目，因為它還是輔助這些弱勢團體的一個項目，它應該是可以編列的，但是你寧願花這麼多錢去請那些社工，你卻付不出五百多萬來，這是什麼樣的道理？局長，你可以告訴我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一直很希望，因為這是中央所訂出來的一個相關…。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講的你有沒有聽到，你要花一億多去請 230 個志工，結果身心障礙者五百多萬的鑑定費，社會局編不出來，這個落差之大，你知道嗎？局長，為什麼外面要寫成這樣？為什麼大家要這樣講？原因是你真正沒有做到重點上面，我們下個年度可以做這件事嗎？可以嗎？如果今年的預算已經出來了，下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的部分，局長，你願不願意做？你在這邊先講一下好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只要依法的，我們都願意來執行。

**陳議員麗娜：**

只要怎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只要依法可以來編列的，我們都願意來執行。

**陳議員麗娜：**

依法的話，你們都願意，是不是？〔對。〕如果這個是符合公益彩券盈餘的部分，你願意，你在這邊先承諾你願意。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只要依法是可以編列的，我們都很願意來執行。

**陳議員麗娜：**

好，我們今天有這個承諾，我們會把相關的法條找出來給你，也希望在明年的預算裡頭，你能夠順利把它編列進去。

我下一個要問的題目是，在上個禮拜六、日才剛考完的十二年國教的部分，



我相信十二年國教的問題還是有，所以大家還是要去注意這樣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最近最熱門的新聞，就是北捷發生的隨機殺人案件，我要先問警察局，就我所知，我們的捷運警察配備是不是和台北一樣呢？請局長先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高捷的…。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比較好？有沒有比台北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的包括無線電，都是可以互通的，都沒有問題，還有一般警察的配備，包括槍械，還有其他的硬體裝備都有。

**陳議員麗娜：**

如果發生相同問題的時候，你覺得幾分鐘可以到達？台北市 30 分鐘，高雄市多久？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每部的車廂裡面都配置警察，所以我們在站體裡面都有我們的服務台，我們都有設置警察的辦公處所。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到達現場的時間能夠比台北快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為我們每個站體…。

**陳議員麗娜：**

可以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覺得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沒有問題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要努力去做到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

**陳議員麗娜：**

我這二天接到很多朋友給我的電話，說他們不敢搭捷運，所以我在這邊要請市長鄭重的向市民保證，高雄捷運的安全程度，是不是值得大家信賴，高雄也努力要把這部分做到最好，我們知道我們花了非常多的資源去支持我們的捷運。這一次北捷發生這樣的事情，也有人揚言要在高捷…，我們怎樣讓市民覺得這個是安全的，請市長在這邊也做個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在北捷發生以後，高雄市捷運局包括找捷運公司、警察局、市政府的內部，第一、我們對於發生這樣的事情有很多的罹難者，我們真的表示我們非常的哀痛。重要的是，我們向市民朋友保證，高雄市政府和我們的警察，包括現階段在這樣的氣氛下，要求警力的調配，還有不只是捷運，包括任何的公共場域，我們隨時都要注意所有的市民，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的；另外包括夜市等等的一些地方，警察局也立即在這部分進入狀況。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們著名的最大夜市被點名了，所以請市長務必要小心。

**陳市長菊：**

剛剛陳議員也提到，網站上有人說高捷的部分，警察局依照線索也抓到了，整個都交給檢調單位在偵辦中。高雄市政府站在公權力能夠依法盡責的部分，我們都有責任保護高雄市民的安全，也希望市民朋友如果有任何的疑慮或不了解，可以隨時打 110 報案，我們的警力也一定要增加，我們和高雄捷運公司依照契約，大家也都進一步在討論要不要裝監視器等等，這個都在磋商中。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內心的恐懼比什麼都還要可怕，所有的市民現在要搭捷運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是，一搭上捷運我就必須要戰戰兢兢保持精神在那邊，不能夠休息，萬一有狀況的時候，我怎麼辦？這種恐懼是在的，我相信心裡面的安慰在現階段來講，對市民非常重要。但是我在這邊要提的是，像鄭捷這樣的一個學生的出現，他講了一句話，他說：他去讀書的時候，他是越區就學，所以他覺得讀書非常的辛苦，因為這樣子的狀況，他覺得人生對他而言是很辛苦的，所以他好想趕快做一些事情離開這個社會、離開這個世界。這樣的反社會人格，是從小我們教育一點一滴給他養成的，這個社會的教育到底出現什麼問題。

我在此要提的重點是，我們的十二年國教裡很重要的一些重點，本來中央的美意是第一、要免學費。第二、是免試。第三、就是就近入學。

結果免學費先打破了嘛！免試也打破了，高雄市政府的就近入學是不是也要打破了，我們看數據，高雄市免試入學招生的總額是 1 萬 3,998 人；換句話說要特色招生進去的差不多 1 萬 7,000 人，它的比例是特色招生又高於免試入學的名額；就近入學的名額是 5,814 人，所以就近入學大概佔所有三萬多名額的多少？大家可以看一下，三萬多是佔五千多，請鄭局長回應這樣是幾分之幾。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麗娜：**

國中畢業的總人數是 3 萬 1,022 人，就近入學的招生名額只有 5,814 人，這資料都是向教育局要的。〔是。〕你看就近入學的名額有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概是 20%。

**陳議員麗娜：**

全區招生名額七千多人大概是百分之幾？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概 25%。

**陳議員麗娜：**

好。我們這裡就可以看到這是個很詭異的現象，我們一直都說做了很多政策、很多加分，就是希望這些學子可以就近入學，可以讓他們就近去讀附近的學校，因為每一個學校都是均優質化，每一所學校的評分都是很高、很好的高中，家長們不用擔心，你們只要讀附近的學校，走路可以到學校就可以了，但是狀況怎麼會是這樣？

我舉個例，高師大附中以這三所國中來看，五福是最近的，再來是英明，瑞祥是最遠的，事實上附中釋放就近入學的名額 60 個，60 個裡面瑞祥國中 15 個、英明國中 9 個，五福國中 0 個。

就是說最近的學校沒有半個名額分配到，英明國中還有 15%，瑞祥國中還有 25%，這個結論告訴所有家長，如果要唸師大附中最快的方法是遷到瑞祥國中去，結果距離家裡是越來越遠，局長，你有發現這個狀況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新興高中傅曉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好。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高雄區就近入學，它的決定是由學校開校務會議通過來做決定，陳議員所提供這資料，我們再去了解…。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學校的方向是以就近的高中為基準，還是它覺得家長希望小孩子所能進入的高中為基準。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在考慮是以大多數學生的最大利益為考量。

**陳議員麗娜：**

到最後選擇的方向和我們要推行的十二年國教主軸是相輔的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這部分我們是尊重學校的決定。

**陳議員麗娜：**

你認為五福國中都沒有人願意去讀高師大附中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我們給他們機會，學校會以大多數學生對他們最有利的去做決定。

**陳議員麗娜：**

請局長按照我的題目回應一下？五福國中的學生這麼優秀，他們都沒有人想去唸高師大附中是什麼原因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還有 50%至 70%是跨校可以進去唸的。

**陳議員麗娜：**

你有沒有發現問題所在？局長你要先告訴我，這是不是符合就近入學？是嗎？有沒有符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這名額分配來說，是沒有符合。

**陳議員麗娜：**

沒有符合，對嘛！為什麼越遠的學校會取得越多的名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附中來說，他們考慮的一定是如果選它，學生可以進去的百分比是低的，因為它招生名額比較少，所以他們會選擇一個對大多數學生都可以進去，而且比較多人想進去的學校。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它的學校團隊比較強，知道如何安排可以獲得較多的名額，如果學校團隊不強，可能獲得的名額較少，因為它不知道應該這樣做選擇，哪些該放棄，哪些不應該放棄，如何去增加它的名額？瑞祥國中的團隊真的很強耶！局長，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還有 50%至 70%是可以跨校競爭的，他們要去爭第一個就近入學的機會時，他們大都是有利，可是其他人還是可以透過比序分數進去的。

**陳議員麗娜：**

局長，第一、我們最主要就是希望，當時在評定所有學校都是均優質化的時候，做那麼多評鑑的工作，就是希望每一個家長對學校的肯定。〔是。〕

第二、希望所有的老師在輔導學生時都可以就近入學，減少舟車勞頓的辛苦，又可以獲得好的教育。這些都是教育局應該掌握的方向，但是到最後仍然抵不過升學的壓力，對於名校的追求，這才是問題的所在啊！局長，你到現在看到這個數據是第一次看到，還是你早就知道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會有這樣的可能性。

**陳議員麗娜：**

你早就知道了，對不對？你不覺得它有問題嗎？你不需要再和學校了解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我們由學校去決定，就是當它有三個高中、二個高職可以就近入學選擇時，我們讓學校他們集體的智慧去做討論，得出一個最後的結果，這結果是對他們所有學生最大多數利益的考量，但是不代表…。

**陳議員麗娜：**

但是不代表你不需要去掌握我們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啊！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非常負責任的說，高雄區就近入學的某種程度已經達到，但你要一下子破除明星學校，那是太理想性。

**陳議員麗娜：**

當時我們有這麼多問題在對你說時，你也認為就是要破除，但是當你發生這些問題時，我們怎麼辦？你有沒有彌補的辦法。〔有。〕我剛提過鄭捷的例子，他說越區就讀很辛苦的這句話，是所有越區就讀的學生心聲，一大早起床趕到學校，晚上很晚才可以回家，這樣就學過程真的學習成效就會好嗎？學生的學習真的快樂嗎？大人搞出來這些制度，到最後學生要承擔所有的後果，但是我們有這樣社會事件發生時，就是以前教育制度點點滴滴累積培養出來的孩子，那麼我們要堅持的精神在哪裡？你現在要投降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不斷在呼籲家長，基本上盡量讓孩子就近入學，我們只能不斷的呼籲，在制度上盡量朝這方向發展，根本的問題就是讓每個學校都是優質，如能優

質，學生何必跑那麼遠去讀，所以我們了解孩子的心理。

**陳議員麗娜：**

那麼你的意思呢？你當時告訴我們，每個學校都均優質，你現在說的意思是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還要時間去輔導每個學校的優質。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以前你做的那些評鑑都是假的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直都沒假，只是制度上。

**陳議員麗娜：**

你對你的評鑑要有信心啊！為什麼你沒辦法帶給家長，讓家長覺得家裡附近的學校是好的、是均優質的，大部分學生只要唸這裡就可以了，數據應該是倒過來的，剛剛 25%，應該是倒過來 85%才對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過程當中陳議員提供很多意見，我們經過審慎討論，就近入學比例是 30% 至 50%；但是跨校競爭、維持自由公平性是 50%至 70%，這是可被接受的百分比。我們從詳細分配的數據看，我們已慢慢在穩定這部分的比例，當然這次會考完後…。

**陳議員麗娜：**

這才第一次，你就說慢慢在穩定狀況下，你真的很厲害。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說的是指就近入學的分配比例的部分，我請同仁一定要去分析，分配後的比例人數是不是真的就近入學的分配名額，的確大概已經達到 70%到 80% 就近入學的分配比例，這部分提供給保障的是就近入學的…。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給你的數據是假的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錯，少數個案的確有可能。

**陳議員麗娜：**

局長，是真的嘛！我再舉一個例子，鳳山區畢業的學生總共有 4,343 人，就近入學名額是 612 人，所以住在鳳山區的學生真的在鳳山唸書的不到 14%。你剛剛給我的數據是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你說就近入學的百分比嗎？

**陳議員麗娜：**

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剛剛算出來是 20%。

**陳議員麗娜：**

好，20%也好。你剛剛講到百分之七、八十耶，局長，這也差太多了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學校提供的名額，譬如說一所高中有 100 個…。

**陳議員麗娜：**

這是你們統計出來的數據，我就是根據你們上面的資料。你剛剛也講了，你們同仁給你的統計數據是什麼狀況，局長，我也有做功課，我也算很久，所以不要在議事廳裡面隨便喊數據。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我們有沒有補救辦法，我們怎麼做可以讓下次更好。這一次都還沒有公布，我們怎麼樣去糾正這些問題，讓我們一次比一次更好，大家願意就近入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這個方向一定是有的，因為要滾動修正。第一年的目標非常清楚，做完了之後是不是能夠實現我們的政策目標，一定會請同仁就最後的結果去檢視，如果需要修正的話，我們會修正。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們很快就會知道結果，就近入學的比例有多少。是不是可以請你訂下目標，每一年就近入學比例的提升，局長，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信心可以做得得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朝著這方面來努力。

**陳議員麗娜：**

請你在下一次施政報告裡頭提出來，你希望做多少比例的提升，讓我們知道你的決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隨機選擇的機率經常是很難完全掌握的，但是目標不會變，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麗娜：**

這中間有很多工作要做，有很多東西必須要去配合，但是我們需要看到你的決心，知道你要想進步的空間是什麼，如此才能從數據裡面去監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陳議員。我想從事教育工作，我們一定要讓孩子適性的選擇，接下來能就近入學的目標，我們會持續堅持，而且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麗娜：**

是，麻煩你一定要努力。在這裡還有六個問題，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對於第二次免試的部分，其實大部分的家長還不清楚。如果你第一次還沒有辦法入學，我們現在還不錯的是北基跟高雄可以公布級距，但是也只是讓高分低就的可能性比較低一點，然而這些問題還是存在。如果有一些學生真的在第一次的時候沒有辦法進入學校的話，第二次怎麼辦？會有這些狀況，我在此簡單的唸一下，也希望局長等一下以最快的速度回應。

一、雄中、雄女提供各國中一名保障入學名額，但不是每所學校都會用到，如果這些名額沒有用的時候會跑去哪裡？什麼時間點會放棄？這個要講一下。二、特種身分學生（原住民、身障生、其他）預計收 459 人。他們能否以一般生身分，在一次免試入學與其他人進行比序？三、第一次免試後，學生對分發結果大感意外的時候。第二次免試會不會公布各校剩餘名額，讓學生有所依據？知道他可以填哪些學校。四、經過一試後，二試能填幾個志願？是否仍有志願序扣分的規定？這些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讓所有的家長知道。五、高雄區所有區別沒有「就近入學保障名額」，制度最複雜，家長最擔心分發的正確性。有沒有申訴管道？如果到時候發生問題，有沒有申訴管道？局長等會兒回應一下。六、免試入學簡章第 13、15、16、25 頁有「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之敘述。「其他適當處置」的敘述想像空間太大，而且這次的名額因為在調動的時候過於複雜，很多地方沒有辦法讓大家有透明化的感覺，會讓人覺得是不是有動手腳的可能性。所以局長，要怎麼解決家長心中的這些疑惑，請局長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逐一向陳議員答覆，第一、名額的部分，我們會更友善的去改善，提供給偏鄉的名額，例如那瑪夏的國中不想去唸雄中、雄女，這時候我們讓他們選他們最想去學校。所以如果這個部分的問題在 2 月的時候大概就可以決定，如果沒有選的，這個名額就放出來…。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就已經知道了，有放棄的都知道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早就知道了。



**陳議員麗娜：**

這些名額分配到哪裡去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部分是由我們的機制裡面會去保障他，那個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機制裡面保障是什麼意思？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也就是說那瑪夏的學生如果不想去雄中，而想要去鳳中，這點沒問題，就給他鳳中的名額。

**陳議員麗娜：**

給他鳳中的名額，但是雄中、雄女的名額跑到哪裡去？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分出來給大家。

**陳議員麗娜：**

分出來的是免試部分還是特色招生的名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免試的名額就是免試的名額不會變。

**陳議員麗娜：**

免試的名額是不會變的，所以又回歸來特色招生的名額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會，還是免試的名額。

**陳議員麗娜：**

還是放在免試的名額裡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免試多少名額，特色招生多少名額一開始就決定了，因為我們那個部分保障是免試的名額…。

**陳議員麗娜：**

但是名額是固定的，當學校不用的時候會跑出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會，還是給免試的名額。

**陳議員麗娜：**

還是給免試的部分，等於免試會再增加就對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是，那個名額本來就是免試的，就近入學的處理就免試入學的名額。

**陳議員麗娜：**

問題是本來分配給學校，但是那所學校不要，你懂我的意思嗎？名額不會跑到別的學校去嗎？會回歸回來原來的學校裡頭，你不可能隨便給其他的學校，那會有人會埋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陳議員，你覺得應該是給哪一個名額？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問我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說應該是免試的名額，就是免試的名額。

**陳議員麗娜：**

名額到底跑去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免試的名額。

**陳議員麗娜：**

你要告訴我免試的名額放在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公布出來給大家去申請。

**陳議員麗娜：**

免試的名額會分配給所有的學校，哪所學校有幾個名額，都已經是固定的狀況，但是有人放棄了，有人放棄了之後，那些名額又跑回來到免試，這個免試的名額要給哪一所學校才算是公平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按照總積分，考完之後填志願的這些人去佔那些名額。

**陳議員麗娜：**

那會有多出來的，你這樣算會有多出來的名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點我私底下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請你一定要在網站上清楚的公布，譬如說哪一所學校放棄了，他沒有這個名額，這個名額跳出來之後，幾個就是幾個，跑的方式（過程）是怎麼跑的，應該都要非常清楚的讓家長看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只要家長、學生有任何疑義，我們隨時服務。第二、特種考生的部分，

我們會用一般生的身分先去跑，跑完之後如果不能入學，再用特種生的身分去跑，基本上是以志願序最優的部分去處理。所以我們一定會保障特種生應該有的權利。第三個問題，免試的名額，基本上我們都會公布，公布之後接下來填志願…。

**陳議員麗娜：**

什麼時間點會公布？如果在第一次結束之後，什麼時間點會公布剩餘的名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簡章上面有寫，容我再查一下詳細的資料。

**陳議員麗娜：**

二次的還要再重新買簡章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免試的簡章上公告在 6 月 30 日。

**陳議員麗娜：**

6 月 30 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我們這本簡章裡面都有。

**陳議員麗娜：**

就是重新還有一份簡章出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是，就是在這份簡章裡面就有。名單我們會公布。

**陳議員麗娜：**

就是在第一次的簡章就有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麗娜：**

第一次的程序還是有志願序扣分的設計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陳議員報告，6 月 30 日我們就會公告免試入學的招生名額，多少名額我們會再公告。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些內容到現在還不詳細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要在第一次和特招結束之後再清算大概還有多少名額。

**陳議員麗娜：**

那是名額的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

**陳議員麗娜：**

但是細部的規定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填志願的方式和第一次完全一樣，我們的機制基本上都一樣。

**陳議員麗娜：**

和第一次是一樣的，完全一模一樣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這邊必須要向家長說清楚，因為大家都不知道第二次是否跟第一次一樣，會不會有不同的規定出現。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跟關心的家長報告，如果你不了解的話，隨時可以問就近的學校…。

**陳議員麗娜：**

請局長針對這部分應該要發個新聞稿，讓所有的人了解清楚第二次到底是怎麼回事。否則到現在很多人在想，如果孩子真的要第二次的話該怎麼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以問就近的國中，國中一定會做好貼心的服務；如果還得不到解答，隨時跟我們教育局聯繫，我們一定會做最貼心的服務，這部分是高雄區要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麗娜：**

那申訴的機制和第六題的部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也有申訴的作業時間，譬如說第一次免試在 6 月 24 日前都可以申訴；第二階段在 8 月 18 日前都可以申訴。所以你如果有任何疑義可以寫下原因及證據資料，按照簡章上的程序辦理即可。

另外有關增額的部分，我們盡量不要抽籤，所以如果有同分的情況之下，的確比不出來，基本上會從特招裡面 5% 的名額再拉出來。

**陳議員麗娜：**

再拉出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拉出來之後，發現還有超額的話，我們就會要求學校報教育局增額錄取，也就是到最後是以保障學生公平的權利來考慮。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就是用這個方法，對不對？〔是。〕所以其他適當處置這個部分，應該是不需要用這麼含糊的用詞。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教育部的用詞，我們把它寫上去。

**陳議員麗娜：**

OK，所以高雄市就是依據這樣的一個規定，對不對？〔是。〕謝謝局長，請坐下，我相信非常多的家長都非常憂心，希望教育局能夠做更明確的公布。

再來，我要請教的是有關於我轄區內 205 兵工廠開發的部分，在 4 月 16 日的時候，國發會的主委管中閔跟立法院的兩位委員，黃昭順委員及林岱樺委員都到現場，我們也都有到現場去開會，針對這一次的會議，我們都非常非常的重視，因為 205 對我們前鎮區的開發實在是太重要了。

以整體的開發來講，其實 205 兵工廠在 15 年前就是列為我們特定的經貿核心專用區的一個區塊，到現在都還沒有正式的開發，所以至今延宕已經有 15 年之久了。事實上我們地方上對它的期待也很深，連 DC21 也都一直在觀望當中，如果以這整體的部分，我們看起來是越來越成熟了，但是這裡頭我們期待應該要更積極去做的，有很多是市政府能去做的東西，譬如說中央給我們很多資源，剛剛我在前面有提過的，中央在沿岸的一些開發給的經費真的非常多，地方也不斷的在努力於交通的便捷，不論是捷運、輕軌，都挹注在這個區塊。

其實我也提過，事實上它跟台北的信義區是同一時期的開發案，信義區已經接近飽和狀態，但是我們這個區塊居然到現在還是這個樣子，到處都可以看到空地，明明可以感覺很精華，但是連 DC21 的這些開發業者都遲遲不願意動工的原因，是一直以來都還沒有嗅到商機的味道，所以大家不願意提早去動工。

在這個會議裡，我有聽到報告說需要 8 年來做開發，市府當時去的人也說跟國防部這邊的配合計畫就是 8 年，管中閔委員也提示，他覺得大概應該是 4 年到 4 年半就應該要完成所有的計畫，這等於是原先計畫砍半來做，就是表示中央覺得這個計畫不需要那麼久，但是地方上面跟國防部研議出來的時間竟然需要 8 年，所以如果這個計畫還要再延宕 8 年，我相信所有的民衆都會等到覺得高雄市到底是怎麼回事，這塊土地為什麼還要再等這麼久，真的覺得很不可思議。

我相信如果兵工廠沒有動的話，DC21 應該也動不起來，所以市長在這邊，我要請問的就是因為我們前一陣子也有在討論平均地權基金，這個區塊是不是要用到平均地權基金來開發，是不是呢？我們先請教專業的地政局局長，好不好？這一塊開發的經費是從哪裡來的？是從平均地權基金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陳議員。目前軍方跟我們在談的部分，因為開發方式都還沒有定案，我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我那一天問我們市府的代表人員，他們信誓旦旦的說…。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我們差不多這兩個禮拜都有與軍方做一些交換意見，我向議員報告，現在軍方…。

**陳議員麗娜：**

我分兩個問題，這樣子比較簡單，因為你這樣會講太長，第一個，就是 4 年半能不能完成？第二個，就是我們平均地權基金要花多少錢來做這件事？請回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現在軍方要求我們就是有三個方案要大家一起來談，第一個，就是全部都領地；第二個，就是全部都領現金；第三個，就是一部分領現金，一部分領地。這部分大家密切的在做交換意見。

**陳議員麗娜：**

是，你們應該都初估過，就是全部都領地、或一半領現金一半領地、或者全部都領現金，大概要花的錢是多少？是不是先請你初步講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這一部分，因為有涉及到的方式都還沒有確定…。

**陳議員麗娜：**

應該有粗略估過，如果全部都領錢，我這樣問好了，全部都領錢的話，要花多少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錢就是決定看用什麼方式開發，如果是用重劃區段徵收，我可以講，現在是還沒有，…。

**陳議員麗娜：**

它已經決定用區段徵收，當時的報告裡頭就說要用區段徵收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有區段徵收的話就是市價，軍方對市價是有很多意見。

**陳議員麗娜：**

如果用市價估起來是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還沒有定案，就是大家還在談。

**陳議員麗娜：**

大略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還是講不出一個所以然來，因為開發方式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陳議員麗娜：**

怎麼會講不出個所以然來呢？你那麼專業，全部的土地面積是 56.4 公頃，這樣子一算，大概就知道他要拿回去的土地比例有多少，如果換算成現金要有多少，怎麼會不知道，哪有可能會不知道，你在這邊跟我打模糊仗？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他是用市價徵收，市價是要有一個雙方面比較可以接受的一個價錢，所以這部分…。

**陳議員麗娜：**

我這三個題目你看可以回應哪一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拆遷的部分，我知道他們現在動作是很快，都有在工程…。

**陳議員麗娜：**

我們代遷、代建，我們來幫他處理嗎？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目前他們自己也在作業當中。

**陳議員麗娜：**

國防部如果說全部都要錢的話，要多少錢？你不能回應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依我們的立場當然是越低越好，但是他們的要求是越高越好。

**陳議員麗娜：**

我要的是確切的數字，為什麼要問你確切的數字？是因為我們以平均地權基金運用的方式，我們要去掌握，我們不要到時候有了這一塊土地卻沒有錢，沒有錢的話，人家給你 4 年、8 年你一樣沒錢可以去徵收，是不是？這才是問題

所在，你不要到時候跟我說你要把那 30 億借出來，到時候大家就亂掉了，當初不是說那 30 億不用借，是不是？所以你要告訴我大概要花多少錢，我們監督才有得監督，你現在全部都告訴我，你不知道大約多少，如果用市價算，這樣的面積，要退回去的比例，照你的專業早就應該知道多少錢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會有一個預估是多少。

**陳議員麗娜：**

就是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會是要有一個預估。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它整塊土地的價值是上千億的，是不是？你到底要給多少錢？還是說你不知道？還是你不肯講？或者是你怕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破產嗎？支應不出來嗎？所以所有的開發大家等了那麼久，說了那麼久，說 205 兵工廠要遷，遷到後來，如果到最後的癥結點來自於高雄市政府沒有錢，那怎麼辦？局長，要怎麼處理？你信誓旦旦跟我說每一年都可以賺很多錢，還可以繳給市政府，進入市庫裡頭去做統籌運用，到最後我們要開發一塊土地，我們就怕這個事情發生，到時候想要開發一個東西，明明對高雄市將來是一個新的高雄市信義區的發展，因為高雄市政府沒錢，沒辦法建設，這樣要怎麼辦？要怎麼處理？局長。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目前我們都還是在跟他談的當中，因為軍方提出來的東西是天文數字，我們看一看根本不是行家在估的那些價錢。

**陳議員麗娜：**

你就給我一個行家在估的數字就好了，我要求一個行家在估的數字，我問不出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但是就是我剛講…。

**陳議員麗娜：**

你難道不是行家嗎？你是專業的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兩方面在做一些談判，站在我的立場當然是越低越好，他們是越高越好，所以這需要再做一些談判。



**陳議員麗娜：**

越低越好也有一個公定的價錢，是不是？當然賣的人是希望越高越好，這是一定的，這一定是有一個談判的過程，但是高雄市政府至少要付出多少的錢才能夠順利去開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現在在談的時候，軍方要我們找一個比較公正的第三者來估一個價錢，然後來做一些交換意見，大概是這樣，所以現在是還沒有…。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覺得你好像對數字永遠都不熟，從上一次問你到現在，我沒有一次聽到你把數據講出來的，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我們只知道…。

**陳議員麗娜：**

你只知道很多錢，賺很多錢，我可以把錢拿去市政府，但是錢的數字你卻不清楚，我問你平均地權基金的錢，你也告訴我你不清楚，已經到這個程度了，你也要拚看看你口袋裡面到底有多少錢，自己的口袋有多深，可不可以做這件事，四年半可不可以完成，這都是早就要規劃好的，不然你老是把責任都推給中央，說中央不遷，現在人家中央要遷了，地方怎麼辦？市長，真的很急，我是不是請局長先坐下，因為我問不到答案，我真的不知道如果你們都這樣子來面對所有議員的質詢的話，議員的質詢應該要怎麼繼續下去？怎麼去監督？請你們下次一定要把數據準備出來，或是你們在這些事情的了解上面，要有粗略的程度，回去也請大家要用功一下。市長，我覺得很緊張，其實這是在前鎮區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建設，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都是以往歷史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大家對這一塊的期待真的非常的深，以後在高雄市也是一樣，這一塊的確就是很重要的一個區塊，所以將來要看這一塊的發展，高雄市政府的確可以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而且人家願意在這個要角裡頭讓高雄市政府做全程的計畫，所以高雄市政府除了準備好計畫之外，還要準備好你的子彈，你要有錢才可以做這些事情，不然你是沒辦法做的，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平均地權基金它一定要有錢在裡面，它不能一下子就空掉的原因，DC21 是民間的，所以我相信民間只要看到真的有動起來，民間的資金就跟著上來了，這是我們不用擔心的。我在這邊還是要提醒一下，

真的要對這件事情付出很多的關心，也許說不定下一屆市長的任內就可以豐收了，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設，期待大家一起來做。

有一些是值得擔憂的事情，就是在 25 日的時候，太陽花學運就要在高雄市的鐵道文化區及駁二園區舉行一個「島嶼天光 人民行動」的大型晚會，他們提出的主張明白的表示反對通過自由經濟貿易區，但是我們都知道，其實南部有很多的傳產，我們對於服貿或是接下來要簽的貨貿，都是非常非常的重視，尤其對於傳產來講非常的重要，對高雄來講尤其重要，因為高雄就是一個急需經濟發展的一個城市，但是學運的這些人反對高雄自由經濟區的成立。市長，如果這些學運的領袖說：「若採取相反立場，我們將表達批判，對這些人表達批判。」所以我們從台北的例子看到現在，我們想要了解高雄市的大家長對這件事情是什麼樣的一個態度？如果太陽花學運反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立場和你不同，你會不會聽他們的？我是不是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自由經濟示範區，高雄市的立場從過去到現在都非常清楚，只要有利於高雄產業的轉型，只要有利於高雄的發展、產業的升級，同時有社會安全的配套措施，高雄市才會支持，對高雄市有利，高雄市才會支持，這個立場是很清楚。

至於如果以自由經濟的條例，現在立法院有一些疑慮，有一些對我們的小農經濟不利等等的，這個部分，上一次黃議員柏霖在質詢的時候我都說過，我們希望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能夠為高雄的農民發聲，其中有什麼地方要表達我們高雄的立場、意見，對高雄的發展有利，這個部分有部分支持，有部分我們覺得對我們不利，我們就不支持，我們希望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能夠為我們這個條例嚴格把關，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不是全然反對，有一些東西對我們好的，我們也支持，或者是需要修正，我們也跟中央來討論，但是如果學運的人過來，他去做了這些事情的時候，他並沒有去分那麼細，所以對這些意見表態的部分，你怎麼辦？

**陳市長菊：**

我們就已經表達了。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有一些他覺得和他們所持的方向不同，他要「路過」市政府，你覺得呢？

**陳市長菊：**

我會尊重。

**陳議員麗娜：**

你也是尊重他們？

**陳市長菊：**

任何公民社會表達對於市政府有若干的不滿意，我認為要給我同樣說明的機會…。

**陳議員麗娜：**

如果立法院的狀況，今天演變在高雄市政府的前面的時候，…。

**陳市長菊：**

如果他覺得高雄市政府哪一點做得不夠好，要給我們充分說明的機會，如果充分說明以後，我們的意見各有不同，我們會尊重大家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陳議員麗娜：**

我最後要問市長，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或是服貿、貨貿的部分，當然我們有很多還要再繼續做調整的，但是整體的大方向是對的，高雄整體的前途，對高雄市民影響的確很大，但是學運領袖的意見，我們從台北的例子看到，他也做了非常大的一個影響力，所以你在這邊是不是也要告訴我們所有的市民，你認為高雄市整體前途重要，還是學運領袖的意見重要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不應該是衝突的，只要…。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有衝突的時候呢？因為他就告訴你他反對自由經濟示範區。

**陳市長菊：**

他沒有反對，他是反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有黑箱的作業，只要透過透明公開在立法院充分的討論；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都不應該被接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我剛剛已經在我幾次回答你的議題上，已經充分的表達，我…。〔…。〕透明公開，經過我們國會的監督，這個部分充分的討論，我覺得這個部分只要對高雄產業升級、轉型有利，我們都會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針對「高雄市新圖書館總館公益勸募是否合法？」是不是請陳議員提案，好不好？用議員提案送大會決議。局長要說明，要讓他說明嗎？

**陳議員麗娜：**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請讓我簡短的說明，議會及陳議員強而有力的監督我們都接受，不過我是覺得很多事實我們還是要釐清，第一個，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很明確的規定，剛剛你 Show 的是第 2 款，第 1 款很清楚的知道，它可以做為勸募團體的就是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是財團法人，所以他是完全合法的，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跟其他所有縣市的文化基金會都是 30 年前蔣經國總統責成成立的，他的目的就是因為藝文的弱勢，所以希望結合社會的資源，演變至今…。〔…。〕對，那個時候就是全國統一每個縣市都成立，所以每一個縣市都有文化基金會，每一個縣市的文化基金會也都…。〔…。〕不盡相同，但是它有一個共同的精神，就是接受社會的愛心及社會的支持，我們現在的政府也都強調…。〔…。〕是，我也會回答，所以我們現在社會非常強調就是結合民間資源及民間的人力，包括志工，我們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所發起的「充實百萬藏書」事實上也得到國家圖書館的頒獎，他認為是一個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很好的案例，這是成立專戶，所以錢並不會進入高雄市政府的市庫，它直接全部用來購書，所有沒有議員所講的疑慮，也沒有對價的問題。這個當中我們也很高興…。〔…。〕這些錢的狀況全部都會公布在網站上，現在看到的就是每一個捐款者…。〔…。〕對，我們現在執行購書，購書的執行狀況未來也會公布，同時我們每一年都會向社會局來申報。在這個部分當中，我們也很有幸得到高雄市議會的兩位議員，黃議員柏霖及曾議員麗燕的捐助，我想這也表示在他們的監督之下，知道這是一個善行、善舉。第三個，特別…。〔…。〕是，我們會很小心，所以議員如果有任何提醒事項，我們都會特別注意，剛剛議員特別講到，因為我們都會公告捐款人，所以議員看到有人每一個月都捐款，我向議員報告，其中一位就是在我們鳳山區機車行的一位老闆，他沒有錢，但是非常認同我們的計畫，所以每個月都固定捐款。當然，還有其他企業因為節稅關係，所以分期付款，我們都尊重當事者，這跟議員所指責的，影射的對價關係是無關的。〔…。〕沒有關係！如果有任何具體的事證，我們都歡迎提

出來，如果沒有具體的事證，要把整個計畫移送，其實坦白講，移送的不只是這個計畫和市政府本身；也移送了所有的捐款人——四千多人，也包括貴會的兩位議員，所以我希望大家用比較謹慎的態度來面對這件事情，如果有錯誤、有違失甚至不當的地方，我們都願意接受指正；也願意負相關的責任，但是如果沒有，也讓這樣的善行及善舉獲得肯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去查而查不到更好，這樣就可以還給你們清白，有什麼不好呢？我向各位報告，公益募款、愛心捐款都是很好的事情，最重要的是，不要有不樂之捐，其實外面傳得風風雨雨，你們這些局處首長不知道聽得到聽不到呢？大家一起做愛心有什麼不好，公益募款只要是歡喜、甘願的，而不是市政府強硬去募款，讓別人不高興，外面的風評非常差。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現在請張議員文瑞發言。

**張議員文瑞：**

本席首先要探討茄荳區 1-4 道路的開關工程進度，1-4 道路是茄荳 30 米的莒光路，連通 100 年開關的 1-1 及 1-6 道路，這條道路在 95 年就已經辦理道路開關計畫工程，經過很多年，市長及市政府也開過非常多次的公聽會、協調會、說明會，目前也經過一段時間，但是遲遲無法決定要開關，原因是這一條路會經過茄荳地區一百多公頃的濕地，影響生態保育的議題；以及強力影響地方快速開發的衝突，賞鳥人士和地方人士有不同的看法，以致影響市政府開關 1-4 道路，到現在一直無法解決，所以茄荳區 1-4 道路的開關，可以說是地方上非常重要的一條道路。我覺得不論市長或市府團隊，這幾年在茄荳地區做了很多建設，包括海岸的整頓、大溝的開關、魚市場的改建、公園設備的改建等等都做得非常好，茄荳人都有目共睹，對市長非常稱讚，這一條道路目前遲遲未做決定，我們知道牽涉很多環保的問題。

市長，這條道路的開關，對候鳥及珍貴的鳥類真的有很大的影響嗎？難道沒有解決的方式嗎？茄荳地區這幾年的沒落讓茄荳人感覺落伍，所以很多人都搬離，以致原來選區的議員本來有四席，現在變成三席，我覺得這是非常悲哀的問題。在茄荳土生土長的人，沒有一個安全設施的地方可以居住，不知道要搬到哪裡？我覺得這些賞鳥人士，當你們在觀鳥台賞鳥時，你們有想到這一點嗎？本席要建議市政府，副總統吳敦義先生說過一句話：「白海豚都會轉彎，黑面琵鷺如果稍微繞一下路、轉個彎，一切都會海闊天空。」讓茄荳的建設能夠跟得上時代，讓茄荳人有一條非常寬闊、安全的道路可以回家。市長，你的看法呢？

###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師及張淑惠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市長，請答覆。

### 陳市長菊：

對於茄苳區 1-4 道路的開關，我的立場從頭至今都很堅定，我認為地方生態環境的保育及經濟、道路、產業的發展，應該相輔相成；不應該是對立及衝突。茄苳地區八十幾公頃的濕地公園，過去是人工的，因為鹽田地區曬鹽，所以並不是天然的濕地，現今要開關的 15 公尺道路，還是會留下人造的土堤讓人們通行，這裡既然不是天然的濕地公園，未來也要透過市政府相關局處，將這一塊濕地公園加以整理及整頓，更適合各種不同的鳥類棲息。這一條都市計畫的道路本來有 30 公尺寬，市政府爲了盡量減少土地開發，所以規劃 15 公尺寬的道路，剩下的 15 公尺寬做綠帶及隔離地帶，配合濕地公園的規劃做了很多的調整，雖然是人工及後天的濕地，但是我們盡量減少開關道路對環境的破壞。甚至包括援中港三十幾公頃的濕地，市政府最近也將濕地旁邊的道路墊高，讓喜歡賞鳥及濕地的遊客可以在那裡觀賞整個濕地。高雄市政府對濕地及所有有特色的濕地公園開關非常用心，地方的聲音我非常清楚，我每一次都向他們說明，但是市政府必須按照行政程序走，現在 1-4 道路還在環評審議中，有很多的環評委員是外界人士，市政府一定要等審議結果通過之後才能開關。我知道張議員及其他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我也希望茄苳地區的長輩及居民，共同心平氣和地去遊說不同意見的文史團體及養鳥協會，大家一起努力。現在那裡的土堤也非常的寬闊，將土堤做適當的整理，讓未來的茄苳濕地公園有可看性；又能帶動地方的產業發展，才能創造雙贏，而不應該是對立的。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對濕地的維護非常認真，我們創造了很多濕地，1-4 道路是茄苳人的期待，拜託環保生態團體重視地方的產業及地方的民意，可以創造雙贏。希望張議員及其他關心的議員共同努力，減少這些不一樣的聲音，大家可以交換一下意見，在環保審查的會議上表達地方的聲音，市政府依法行事，必須等環評的結果，並依照該結果開關，謝謝。

### 張議員文瑞：

謝謝市長的答覆，抱歉市長，我知道你有行程，可以先離開。我是覺得這條道路真的很急需開關，剛剛市長有說過，這條道路原本是 30 公尺，現在有縮小，其他的地方就是要拿來做護岸。我覺得那個濕地的面積那麼大，開關這條路應該不會影響到候鳥和其他珍貴鳥類來此地覓食休憩。所以我希望市政府團隊、各局處能共同認真打拚，找出更好的協調機制開關這條路，讓茄苳人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

接下來要請教觀光局許局長，在今年 2 月的市政會議上，我知道局長有提出要遷移壽山動物園的事情，最後選定三個地點，其中一個是內門，其餘兩個則是在田寮和阿蓮。動物園的遷移可以替壽山、柴山的動物找到一個更好的參養地，並且讓動物園亦能結合外界，用 BOT 的方式，看是要經營飯店、餐廳或永續發展的休閒產業。地點的選擇最主要的前提就是要實務，還要經濟實惠，所以我認為如果選擇田寮、阿蓮是最適合的，可以發揮很好的經營效率。因為阿蓮可以說是高雄市的中心點，不管是通往高雄的東西南北都很近，而且離台南也最近。所以本席要在這邊提幾個田寮、阿蓮的優點和大家探討，剛才我說過，阿蓮、田寮可以說是高雄的最中心點，第二、其具有五大交通網，包括從可供北高通行的中山高終點，到阿蓮用不著 10 分鐘，而且南二高下來就是阿蓮、田寮，可以說是非常方便。國道 10 號，尤其是現在要開闢的國道 7 號，從林園、大寮，通到鳥松這條接 10 號都非常方便。另外從台南高鐵站到阿蓮、田寮也只要約十幾分鐘的車程。捷運岡山站到田寮也差不多十幾分鐘，尤其是捷運現在已經要延伸到路竹、湖內了，所以我認為阿蓮十足具有交通的優勢。第三、田寮、阿蓮遠離人口密集區，居住人口都不多，不像在人口密集的地方還要擔心會吵到人，造成居民反對，這是另一點。第四點，有豐富的水源，例如阿公店水庫可以供應動物飲食、洗淨以及環境維護、樹木灌溉等等，都無須擔心水源不足，所以也是優點之一。再來一點，大崗山是佛教勝地，因此信徒在參觀完動物園後，可以到大崗山的寺廟參拜、用餐等，各方面都非常方便。第六點，田寮、阿蓮的農產品特別豐富，例如芭樂、棗子、龍眼、芒果、蜂蜜、羊肉、土雞等都非常好。再來，面積最大，那邊在大崗山下，不管是在田寮或阿蓮，從山下到山上要找幾百公頃的地都有，不用擔心以後如果突然需要擴建到一百多甲，會受到土地面積的限制，因為這裡面積很廣闊。而且田寮、阿蓮的土地都是原始森林，最適合動物生存、居住。再一點，那邊的市民大多是務農，因此在那邊要僱人也方便，不用怕找不到員工。

所以我覺得目前要在高雄市 38 區要找到像田寮、阿蓮這麼適合動物居住的地方，應該很難。所以基於以上幾個優點，不知道市政府針對動物園的選址，未來是會辦全民公投還是會用其他更好的機制決定？請局長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張議員對動物園搬遷的關心。剛才張議員有說很多田寮和阿蓮地點的優勢，事實上當時我們放出消息的時候，很多區公所都有提出其用地讓我們評估，我們在這個部分有請一個專業的規劃公司做整體的評估興建。當然動物園

的遷建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我們有幾個原則，譬如剛才議員提到的交通動線，以及最主要的是土地的取得、開發容易度，以及未來的腹地、和周邊的連結，並且要有未來性，經過這幾項標準的評定後，規劃公司選擇了三個地點做為最後的選擇方案，當然這個部分還沒有做出最後的定案。針對動物園的搬遷，我們會在年底前做出規劃案的方案，再向所有市民朋友報告，這是目前動物園搬遷的進度。

**張議員文瑞：**

局長，基於本席剛才所說的田寮、阿蓮的優勢，你認同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剛才張議員說的，有幾項確實有符合動物園選址標準，包括交通便利、位於高雄中心點以及未來性，這些項目都有符合，但是針對土地易開發性和易取得性，因為我們估計新的動物園至少要花費 60 億以上，所以土地的取得是個很大的關鍵。所以這個部分，在做綜合性的評估考量時都會納入選擇的因素。

**張議員文瑞：**

是啊，你剛才說過，如果是台糖的土地要去買，如果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就可以撥用，這樣就可以省下很大一筆土地費，所以在經濟上也非常實惠。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可以撥用是最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委請規劃公司將各種利弊得失分析後，我們再判斷對市政府能夠最簡易，以土地取得最容易、未來開發性更寬廣這幾個原則，我們來做最後的定案。

**張議員文瑞：**

我知道你這幾年對田寮月世界很用心，也可以說將田寮月世界那裡建設得有聲有色，我們田寮、阿蓮這一邊，對北高雄地方的觀光發展，對局長、對市府團隊、對市長的一個肯定。我希望可以看到動物園成為我們的鄰居，能帶動整個地區，老實說田寮、阿蓮發展的潛力非常大。你最近常到月世界應該也知道，月世界那個地方將來若是在阿公店水庫、大、小岡山做一個纜車，開發一個比較大的觀光點，加上動物園若是遷移到那裡，我覺得是一個非常理想、非常好的政策。局長你請坐。

接下來我要請教交通局長，我們的前總統蔣經國先生說過一句話：「人民的小事情就是政府的大事情。」我覺得在交通上，很多人說時間就是金錢，一個都市要能發展，一定要將交通做好，這個都市才會發展。當然我不是說高雄的交通都不好，但是有一些小細節，我剛剛講的小事情，交通局、警察局有一些沒有做足夠的地方。在此我要再一次的跟交通局提醒一下，尤其右轉車道，我忘記在第幾會期我有提出來講，右轉的車輛要事先在前一個路口就要走入慢車



道，我覺得那個標誌確實是太小了。有時候路上都有行道樹，有一些電線桿或其他的阻礙，若是下雨天或是不常走這一條路線的人，一些外來行車的人，根本都沒看到那個標誌。所以我覺得要如何讓標誌可以醒目一點，讓行車的人一眼看到，就知道要右轉要先轉入慢車道。我建議是不是在快車道的地方，寫一個右轉的車輛要轉入慢車道，可以很明顯的提醒用路人，要右轉就一定要轉入慢車道，局長，你的看法如何呢？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是要這樣做的，若是有一些路口因為它的情況較特殊，當然視線較不容易看到，有這樣的情況，我們當然會積極的去徹查，然後去改善。若有這種情況，也希望張議員能將這些部分的資訊提供給我們，我們就馬上去改善。

**張議員文瑞：**

我上次說的就是國泰路跟中正路的路角，那個很明顯了，都沒有改善，據我所知有很多這樣的死角都沒有注意到。局長，這個是不是跟交通局的團隊來做一個思考以改善這個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問題，我回去馬上去了解，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就是議會外面那邊，到底他們辦理的情況怎麼樣，我們會趕快向張議員回報。

**張議員文瑞：**

你請坐，還有，我覺得很多右轉的道路，過去有很多道路紅燈可以右轉，我知道在 2009 年開始紅燈右轉就不取締為闖紅燈。但是交通隊、警察單位還有很多將紅燈右轉這個問題，用其他的方法來取締開單。事實上我覺得很多路口紅燈右轉根本沒有一點危險性，你看在那裡等候綠燈要過去的人，要右轉的人一大堆，致使交通在那裡就打結、阻塞了。我覺得紅燈右轉這個問題，交通局也可以做一個較大的思考，將高雄市納入第一個紅燈可以右轉，不要每一樣都要聽中央的。我們可以用自己的思考、自己的需要，覺得紅燈右轉可以給行車的人很多方便、安全、節省很多寶貴時間，我覺得這個也要去考慮。

再來，我覺得直行的車輛，現在有很多沒有統一的號誌燈，在鳳山自由路與青年路那裡，整條路線差不多 100、150 公尺就一個紅綠燈，現在這邊綠燈，走 100、150 公尺，遇到前面又紅燈了，在那裡走走停停，我覺得這讓很多行車的人很多不便的地方，所以在此也建議交通局，對這個要慎重去調整。多遠的距離，幾百公尺裡面的紅綠燈能夠連線，綠燈就全部綠燈，讓他走 1,000 公

尺、500 公尺，差不多一分鐘裡面都可以通過三、五個紅綠燈。不要走走停停的，我覺得是真的非常不方便，這也請局長注意一下，你等一下再一起答覆，我還有幾點一起講。

局長，我還要請教你交通號誌的秒數，現在交通號誌都有剩餘秒數要轉換燈號的裝置，我不知道那個裝置要花費多少錢，當然高雄市還有很多地方都還沒有裝設，我覺得那個裝置是非常需要的。若是在經費允許的情形之下，可以多編列一些經費，做交通號誌秒數裝置，讓行車的人知道行駛到那裡，還有 5 秒鐘、10 秒鐘開始要換燈號，綠燈要行駛還是紅燈要停了，這個局長等一下答覆。

還有一點，我覺得有的地方的紅綠燈號誌，根本是不需要設的。我簡單說一個例子，在阿蓮要到路竹環球路那裡，有兩個地方差不多都設在一起，我上一次有講過，距離不到 150 公尺，那裡根本不是十字路口，那裡是丁字路，經過那裡右轉的，就阿蓮要到路竹右轉的，經過裡面一處「農春鎮」，我看一天轉過去的車輛，不到 100 輛，尤其若是晚上 7 點算到隔天早上 7 點，我看不到 10 輛車，也都是紅燈、綠燈在閃，這邊是紅燈，那邊是閃黃燈。我是覺得這個的管理，當然我上一次有提起，交通局說這條路現在是屬於省道台 28 號，那個紅綠燈號誌當時是向公路局申請，但是管理應該還是屬於交通局管理，那個地方是不是不要設紅綠燈號誌，或是顛峰時期是紅綠燈，離峰時期就改警示閃黃燈。這幾點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張議員對剛才提出四點的關心，第一個就是紅燈右轉這個部分，議員是希望在高雄市整個都開放，事實上這個部分不能全部都這樣。

**張議員文瑞：**

不好意思，我不是說全部開放，我覺得有的路口適合開放，要在沒有危險性的地方開放。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這個可以來考慮，不過我們必須要考慮到每一個路口，因為現在是紅燈，另一個方向是綠燈，所以它綠燈的部分，如果直行的車輛太多，紅燈右轉很可能在那邊造成交織，就是很容易造成車禍的衝突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同樣的如果那幾個路口有這個需求，我們當然會去做普查，如果想要快一點的話，就是議員所關心的那個路口，可以讓我們先知道，我們會優先來了解。第二個，就是議員希望我們一些路口能夠在綠燈時遞亮，綠燈遞亮就是說他如

果遇到這個路口是綠燈，他開到下一個路口還是綠燈，這樣可以遞亮下去，這個部分確實是需要去用交通號誌的整個網路去做一些調控，剛才提到的那個路段，我記得議員也提過，我們也曾經去處理過，當然我現在還沒有將改善後的成效的資料帶來，我會提供給議員，看看我們面臨到問題或是改善出來的成效是怎麼樣，我會向議員再來做說明。第三個部分，就是希望一些路口都要裝這個秒數倒數，秒數倒數大概分兩種，一個就是綠燈倒數和紅燈倒數，雖然以前設這個秒數倒數，希望能夠提醒用路人要耐心的去處理接近路口的駕駛行為，不過從國外的資料和我們國內的資料，發覺駕駛人對秒數的處理，其實不是像我們一般原始設計的那個想法，就是剛才議員有談到，希望看到再過幾秒綠燈就快轉換了，這個時候有一些部分的駕駛人他會利用這個時間去衝，希望趕快就過去，所以造成另外一邊，剛好他也期待要快要綠燈了，他也衝，所以很容易在這個地方產生問題。所以也不是說設置這個秒數倒數的這個設置是不好的，也不是說這個意思，我們必須要先選擇適當的路口，不是說每一路口都適合做這個動作，我們也會來做全市的檢討。第四個部分，有提到說在比較郊區的地方是不是有一些號誌沒有必要設置，這個確實我們是可以檢討的，因為有一些號誌在過去的一些演進裡，有一些是地方民衆要求要能夠去設置的，民意代表也希望能夠設置，當然後來有一些路口再新闢，造成鄰近的兩個路口是不是有過近，而導致這些號誌相互衝突，或是說過多，我們也可以來檢討，以上這四點，謝謝議員的關心，民衆的小事一定是我們的大事情，我們一定會積極的為整個交通的秩序還有安全做最好的把關。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再繼續請教你。我覺得有一些紅燈左轉區應該設立左轉待轉區，我看到他們都開進去左轉待轉區，但是等到綠燈要行進時，車輛還停在那裡，致使後面的直行車都塞住，我剛剛講的國泰路這邊就很明顯，上下班時，有時候開五、六分鐘都過不了那個紅綠燈，就在我們這邊，我常常遇到，因為我們沒有設待轉區，我覺得這個應該在紅燈左轉時，義工、交警在那邊指揮，他們也沒有說你們要待轉就開過來待轉區這邊等候，等到可以轉的時候再轉，所以在那邊都打結了，這個應該要改善。還有一點本席在這裡建議，我聽到你們最近有回一張文，有一位民衆寫一封信給我，也寫給市長，市長剛好交給你們交通局，你們也回文給他們，就是我們的紅 73，從捷運站開往岡山火車站，沿路從路竹區公所、路竹下街，竹園就是新園那個地方，開往路竹到阿蓮中路、石安、青旗、阿蓮區公所那條線，過了差不多一、二公里，就是我們台南高鐵站，所以我們那裡要去高鐵站的人，沒有公車可坐，他們台南現在都有輕軌的車、接駁車都很方便，而我們那個地方都沒有，所以我們那邊要到高鐵，自己沒有車

子可載，就要坐計程車。那一天有一個人說住在阿蓮，故鄉在阿蓮，他人搬去台中，他常常回來，父母什麼都不方便，寫了一封信給我，又寫一封信給市長，市長又轉交給交通局，希望紅 73 那條線可以延伸到台南的高鐵站，請問你的看法呢？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張議員對於這個紅 73，或是附近那個公車路線的關心。確實沒有錯，我們高雄市的幅員很廣，所以其實在路竹、阿蓮那方面到高鐵沙崙站的距離是比較近的，所以我們一方面希望透過左營高鐵站去將人潮，或是說通勤的部分延伸服務到我們田寮、阿蓮還有路竹。我們也在思考怎麼樣利用沙崙站這一個點，也可以變成是未來通勤，還有特別是觀光，未來我們要開發內門、阿蓮，還有旗山這個地方，其實從沙崙站那邊過來，滿近的。我們其實早就有規劃，怎麼樣把現有的路線能夠做一些調整，服務從阿蓮、旗山這附近的，甚至到路竹、茄萣這個地方，有一個路線把它銜接起來，這個路線銜接起來不是只有接到這個沙崙站，還會經過比如說中洲站或鐵路的部分，跟幾個南北向道路的銜接，這樣的話就可以形成我們北高雄一些民衆，不管是要聯外，或是要有觀光人潮進來，或是說平常的通勤就可以變得比較通順，這個部分在路權上，雖然有些部分牽涉到台南市，不過這個可以跨域合作，這個我們在談了，希望能夠很快就有結果來向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文瑞：**

好，感謝局長。接下來我請教水利局李局長，我在小組業務報告時有請教你二仁溪整頓的工作，不知道我們水利局和水利署六河局接觸後的進度，目前進度怎麼樣？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張議員對二仁溪的整治的關心。我們有向張議員說要做一個評估，評估最近剛好出來了，那個資料會送給張議員和六河局參考，初步的結論，我大概在這裡報告一下，第一、就是說我們請那個台灣省的水利技術公會進行這個水文水理的分析，在第六河川局二仁溪未整治時，你如果要在那邊填土，會造成那邊湧高 9 公分到 14 公分的水位。第二、我們在評估二仁溪的時候，有請第六河川局一起參與，第六河川局就表示說現在目前是低窪地區，它可以再提供洪水期間的治洪，可以有效降低洪峰量，減少淹水。第三、就是說這裡可能屬

於山坡地保育區，如果以後要進行填土的話，可能要依照山坡地保育條例，還有山坡地水保法的規定來辦理，在這裡時我們如果去找地方訪談，又根據水理計算的分析，有後續的處理方式，他們有做一個建議，就是說崇德橋周邊土地如果墊高，可能會造成 9 公分到 14 公分的湧高。

**張議員文瑞：**

局長，不好意思，你太過敏感了，我現在已經沒有要講墊高的問題了，墊高已經沒有機會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

**張議員文瑞：**

路都已經做好了，我也不要再講墊高了。我剛才問你的是二仁溪那邊疏濬的問題，現在六河局和水利局的進度到底到什麼程度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就是現在我建議的，所以我大概的來講就是要第一、優先做二仁溪的上游、月世界、小滾水、崇德橋周邊淹水的護岸改善，是這樣建議，請河川局一定要先做這個；第二、那邊有一個瓶頸，就是高速公路下游的蛇穴和崇德橋的涵洞上下游高灘地，現在六河局要能夠降低防洪的水位，103 年度要辦理疏濬，就是從鐵路橋到南興橋的區段大概要辦理 188 萬立方的疏濬量。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促他們趕快進行，他們有提出來說要辦理這個。

我們大概 4 月初的時候，有給議員一個公文，先對六河局疏濬的部分，也就是從高速公路的上游到下游，他們預計疏濬 30 萬立方；南二高上游往南興橋下游分兩階段執行，大概 50 萬立方，另外還有土方量達到 100 萬立方。這個部分的疏濬計畫有送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剛才我有請我們同仁來問一下，現在如果核定過就馬上來辦理疏濬。

**張議員文瑞：**

局長，如果這樣講，你知道現在已經要進入農曆 5 月，梅雨季節已經有一段時間，梅雨季過後，雨季就開始，假使核准下來了，今年度有辦法疏濬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今年度的話，要看六河局，但是我們有告訴他們什麼地方要先做，要先做的地方是根據整個二仁溪的評估報告，我們會把那個資料正式給他們，也可以送一份給議員參考。除了疏濬以外，哪個地方要先做護岸的整修？我們這裡都有列出來。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覺得這個問題差不多已經是延續十幾年的問題，可以說每年都是在

差不多這個時間就開始講，你應該在今年雨季到明年底之前要開始做這些，要完全設計好、發包，然後可以疏濬。但每次都不是，都是一講再講，像現在講，都要講到明年的這個時候，他又說好，可能核准要做了，當要做的時候，就是雨季雨下最大的時候，我是覺得這一點…，因為事實上今天我很不想講，我想還有時間，所以就再請教你，那一天就有跟你說要問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這樣的建議，我們會再催他們，因為有一些腹案可以先處理，保護上游的那個部分，我們來跟他們講，這個部分和疏濬比較沒關係，他們可以先去做。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是覺得這樣，我會努力一點，年底 11 月 29 日讓我選舉可以連任，明年再和你在這邊繼續共同探討，好不好？謝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來努力，因為這是第六河川局的，到時候如果發生事情，他們要負責任，所以我持續來和他們溝通。

**張議員文瑞：**

沒有啦！你都一再的講那是水利署、水利局、六河局要負的責任。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二仁溪是他們管的，沒有錯。

**張議員文瑞：**

事實上我們現在是院轄市了，真的不要說我們完全沒有責任，我們也要有責任。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針對你所提的，所以我們有做一個分析。

**張議員文瑞：**

我知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做一個清楚的分析。

**張議員文瑞：**

我知道，好了，這樣好了，謝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張議員。

**張議員文瑞：**

我要來請教教育局長，剛才也有議員講過，我們要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我的選區裡面唯一的就路竹高中、路竹國中，當然岡山有岡山高中、岡山國中，

過去可以講在阿蓮、路竹、茄萣，包括田寮，你應該也很瞭解，你本身是田寮、阿蓮人，讀書風氣都不錯，但是事實上我覺得阿蓮，尤其是阿蓮這裡要就學都會選擇哪裡？選擇台南一中、台南女中、高雄中學、高雄女中，我們過去的路竹高中是岡山高中的分部，後來才獨立，他們自己的師資都不錯。現在既然實施了，以後就是要就近在我們的學區讀書，我不知道路竹高中這樣下去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轉變？讓在地的人不用跑到台南、高雄中學、高雄女中、台南女中、台南一中讀書。你對路竹高中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張議員對選區內孩童就學學校的品質相當的關心，就如同張議員剛才所講的，縣市合併後當然高雄中學或是女中都是大家心目中最好的學校，不過縣市合併後我們應該要考慮的是各區應該有類似雄中、雄女這樣好的高中來就近入學，所以北高雄的部分，路竹高中當然是我們市立的，你剛才講的岡山是國立的，不過我們可以管得到的是我們市立的高中，所以我們在今年初就輔導路竹高中，希望他們可以提比較好的學校特色的班級出來，所以在年初我們有核定它今年 8 月有兩個班，一個是雙語，加強英語；另外一個是科學實驗班，也就是雙語和科學實驗的班級，他們用高級中學法的規定來辦這個實驗，他所推出的課程可以說他的課程、教學方法都相當有水準，所以希望我們的班級可以吸引附近的孩子來就近入學，因為他所提出來的和大學有策略聯盟，譬如說高雄大學、中山大學。科學班的師資，他會安排大學的教授到學校指導；雙語的部分，文藻外語大學也有和它策略聯盟，所以我們很寄望這兩個班，希望高中生在那裡就學又可以受到這種實驗課程，在這之後能更有競爭力，不一定要去台南讀，讓孩子可以留下來，所以很感謝張議員也相當關心，我們會繼續關心這個區域的孩子能就近入學，提升高中生的競爭力，這個我們會努力。

**張議員文瑞：**

好，感謝局長，希望你對路竹高中的這個期待，讓地方的孩子，你剛才講的北高雄的孩子都可以在地就學。

接下來，我要請教海洋局長，最近有推出遊艇展覽以及藍色公路觀光的計畫，本席在這裡表達非常的肯定，高雄市是世界第一製造遊艇的地方，世界各國的富豪需要買遊艇都一定來向我們訂做，這是我們先進造船的技術；相對的也可以講讓我們政府增加很多的外匯收入，不知道我們這一次的展覽以及對藍色公路的計畫，局長的看法怎樣？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這次遊艇展的展出是很成功的，我剛才也有講過，有一些遊艇碼頭的設立，包括一些海洋休閒產業，我們會繼續推動。至於遊艇碼頭，除了剛才講到的在市區設立以外，現在我們在興達港有 20 個遊艇碼頭，我們現在也有向經濟部和交通部申請經費要再來增加；另外我們的藍色公路也差不多在 6、7 月份會來推動，當然有一部分是從興達港配合到時候的第一拍賣市場來做一條藍色公路，從興達港到安平漁港，把這兩個地方的觀光客串聯起來；另外我們在水上的一些遊憩設施也會積極來推動，像在 7 月份我們會辦興達港海上三鐵的活動，我想這個部分的報名都額滿了，我們會大力來推動，希望可以讓興達港更熱鬧。另外我們也有辦理招商，一些 BOT 也正在進行，我們會儘速來推動這個部分。

**張議員文瑞：**

局長，這條藍色公路，你應該用一點心思加強，我認為應該定點定時開航，你到達某一個地點要有固定的時間，30 分、40 分或 1 小時，讓他們可以靠岸到各地採購當地的農產品和漁業，帶動整個經濟繁榮。這不只是海洋局的問題，包括觀光局和農業局，各局處大家共同來開發這條藍色公路，上次你有召開公聽會，我覺得應該從這一點去著手，用一點心思，趕快把這條藍色公路建立起來，整條海洋線我一直覺得很可惜，我們的情人碼頭到現在都沒有好好利用，希望讓它可以吸引更多遊客，就算遊客人數不到台北漁人碼頭的一半，最起碼也會有四分之一，希望海洋局長要花一點心思。

另外是黃色小鴨的問題，黃色小鴨在高雄創造很大的商機，之前有提到黃色小鴨還要再來高雄，我曾經建議黃色小鴨在哪裡展出最合適？應該是在情人碼頭展出最合適，不論交通、地點、港口等等，最起碼不會像桃園、基隆那樣。觀光局長，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黃色小鴨到高雄的情人碼頭展出，請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張議員對黃色小鴨的關心，這個部分市政府還在規劃，有好幾個地點都列入可能的選擇，當然情人碼頭也是一個地點，這個部分還在做最後的評估。

**張議員文瑞：**

還在評估當中，高雄 13 號碼頭和其他地點不用說，我建議情人碼頭最合適，你同不同意？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情人碼頭的周邊環境，如果在情人碼頭展覽，交通動線要特別規劃，那裡的交通路網可能還沒有很成熟，但是它的周邊環境很漂亮。

**張議員文瑞：**

謝謝。我今天的質詢到這裡。

**主席（張議員漢忠）：**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32 分）

##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黃議員天煌，請發言。

**黃議員天煌：**

首先，針對市政府跨局處業務的部分，如果遇到需要會勘、民衆需要解決的問題，就應該溝通協調，不要推來推去，市政府各局處遇到需要會勘的狀況很多，權責劃分與權責如何釐清？市政府團隊應該溝通協調，而不是抱持各自為政的想法，這個局推給那個局，推來推去，到最後事情沒有辦成還不了了之。

我針對一個個案，這個個案就可以顯示出市政府各局處在行政效率的部分有一些缺失，這是大寮區後庄里辦公處去年 12 月 12 日發的公函：「為本里民智街 39 號通往大漢路路段因只有 4 至 5 米寬，且兩旁皆有水溝，不僅里民會車產生危險，晚上行車時已發生多次掉入水溝事故，請交通局儘速派員勘查，研議製作危一型導標桿，以維里民交通安全。」這是 12 月 12 日發的公函，於是交通局就邀請水利局、工務局與農田水利會去會勘，會勘之後做成決議，養護單位為地政局及側溝設施物管理單位為農田水利會，是這兩個單位的權責，交通局結論認定，經與會人員共同決議是地政局與農田水利會的權責。之後這件事情有獲得解決嗎？既然決議認定這是地政局與農田水利會的權責，他們就必須去處理，但是他們既沒有去處理也沒有結論，後來里長來找我，我以為可能遭遇什麼困難所以才沒有辦法做，於是我就用議員建議案來做，我還請人到現場測量，測量之後將建議書送到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局看了之後還是決議養護單位是地政局、水利溝管理單位為農田水利會；交通局就說：黃議員天煌與後庄里辦公室所建議的部分還是要請地政局與農田水利會去做。

兩次會勘，交通局都把問題推給地政局與農田水利會，但是我跟你說，地政局也不是省油的燈，地政局就請教工務局到底維護管理的權責單位是哪一個？工務局就依據「高雄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發函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由貴局本權責辦理。」這是工務局發函地政局的，「惟該農路係已闢建完成，日後因需要，必須加以設置交通禁止標誌，以改善道路使用，則應由權責之交通目的事業機關評估設置之。」工務局如此明確的回覆地政局，農路管理、改善及維護的部分屬地政局權責；但是設置標誌的部分屬交通局權責，所以地政局又發函交通局：「基於案關農路…。」將工務局函釋文的部分檢附給交通局。而交通局就從去年 12 月拖到現在，針對

我們的建議，交通局知道這個權責是他們需要做的之後，他們怎麼處理，你知道嗎？交通局函覆指出，「旨案本市黃議員天煌及後庄里辦公處建議在該路段增設『第四類反光導標』設施，…錄案評估增設之可行性…。」

「錄案評估」，從去年 12 月會勘，里長建議無效，議員提建議案也無效，最後結果跟你說要「錄案評估」，我想不通這是什麼理由，當初去會勘釐清權責單位的時候，交通局直接就推給地政局與農田水利會，反正會勘就是先推再說，後來權責認定是交通局，交通局又很離譜的說要「錄案評估」，動用這麼多人，包括水利局、農田水利會、區公所、我的服務處、里辦公處與地政局這麼多單位，處理大半年，這個案子到最後竟說沒有辦法做，還要「錄案評估」，我實在想不通，市政府團隊的行政效率是這樣子嗎？請交通局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大漢路民智街導標工程，因為改善交通工程的部分有不同的層次與不同的設施，4 月 24 日我們邀集大家去看，剛才議員有提到第四類反光標的設置，經過會勘也已經考慮它的可行性，所以大概目前已經在計畫當中施作，大概 6 月 6 日就會完成。

**黃議員天煌：**

我跟你說，對於這個案子，交通局局長應該澈底查辦，你們知道我星期四要質詢這一案，星期五就打電話到我服務處說，設置反光導標本來是水利局的事情，但是水利局沒有錢，所以就由交通局來做，還是一樣在推；星期五又打電話跟我說，就像你現在說的這樣，這是你的部屬跟你說的——6 月 6 日就會完成。你們一會勘就把責任推給別的局處，第二、又說可以「錄案評估增設之可行性」；第三、知道我要質詢，你們就馬上去做，這是哪一套標準啊？交通局局長，我覺得這是非常離譜的事情，一件事情能不能做，哪有是這樣子的？這一件案子，第一、路權單位與權責單位全部都已經釐清無異議了；第二、它並沒有違法，並沒有涉及圖利或利益輸送的問題，完全沒有；第三、技術上也可行，交通局沒有辦法做反光導標嗎？交通局不是「專門科」嗎？第四、後庄里辦公處的公文也明確告訴你，那裡曾經發生過晚上行車時掉入水溝之事故，確實具有危險性，為什麼你們從頭到尾會勘之後還要「錄案評估」？等到我要質詢，你們才說這個案子沒有問題、你們已經在做。這樣的心態，請交通局局长針對這個案子再詳細調查一下，我覺得這不處分、沒有查辦實在不行，因為並沒有什麼因素說這個不能做，它明明是很危險的路段，改善又是很簡單的事，

你爲什麼不去做？所以這個部分請交通局局长進行查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是要等出事了才要做。

**黃議員天煌：**

對啊！就是這樣，等到出了人命，媒體一報導，市府才要來檢討嗎？是不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請交通局局长進行查辦。

接下來是海洋局，這是東港漁港的港口航道、這是林園中芸漁港的航道現況與漁船停泊港邊的情形，從這兩張照片看來，林園中芸漁港的航道非常狹窄，漁船有時候要進來非常危險，你看，目前漁船擁擠不堪，與東港比起來實在差很多。中芸漁港是林園非常好的一個漁港，很多漁民都靠捕魚維生，漁船全都要從這個港口出入。高雄市有很多漁港，包括興達港、蚵仔寮、梓官與前鎮等等，幾乎所有的漁港都以漁船出入安全爲要，讓漁民可以安心出港捕魚，不用擔心入港時漁港會互相碰撞，這一件事請海洋局要進行檢討，因爲中芸漁港周邊有很多公有地，是不是可以考慮將中芸漁港範圍拓寬？因爲中芸漁港先天條件就是這樣子，但是它周邊有公有地，市政府海洋局是不是可以加以規劃，把整個打通、拓寬，相信對出入中芸漁港的漁民，在安全上有很大的幫助與照顧。

另外這是興達港，高雄市興達港的夜景非常美，這是興達港觀光魚市，人山人海，可以說是一個很好、很成功的觀光魚市。另外，這是東港漁港魚市場，人潮也是很多，漁民捕魚回來，現場有人在拍賣漁獲，市場裡面有很多魚販，攤位很多。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林園中芸漁港魚市場，我們的魚市場和別人比起來相差很多，場地小，動線也不佳，市場內陰暗，我認爲中芸漁港應該拓寬，將魚市場發展爲觀光魚市場，我們有很多觀光魚市成功的案例，不管是東港或高雄市都有很多觀光魚市成功的案例，也都建設得很漂亮，你看興達港就是，我們有時候要買魚都要跑到興達港或東港。而我們林園就近有中芸漁港，爲什麼不能就地採購新鮮魚貨或漁船一進來我們就能就地消費？如果能夠將中芸漁港港口拓寬、把魚市場發展爲觀光魚市，這對林園、大寮將是有利的。林園本身的人口數將近七萬多，大寮十多萬人口，加起來的消費群並不少，針對這個部分，請海洋局局长簡單說明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海洋局局长，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中芸漁港是林園非常重要的一個漁港，剛才說到它的碼頭已經使用將近四十年，算是比較老舊，如果要拓寬可能要慎重評估，怎麼來處理才是好的方式，包括安全性的問題，這個部分回去後我們會和內部以及相關局處包括漁業署等

再討論看看，討論如何處理才比較好，在不影響其安全的情形下來做較好的處理。

至於觀光魚市的部分，因為目前多數漁港都已經開始做多元化使用、做較多觀光的使用，它牽涉到林園區漁會未來的經營與管理，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與林園區漁會再討論看看，如何來做規劃才能有更好的發展。

**黃議員天煌：**

對於林園中芸漁港你也非常清楚，不論是漁會、市府或地方都希望港口與魚市場都能建設得更美，讓很多人來這裡消費與觀光，再加上中芸漁港旁邊就是林園海邊，林園海邊的風景也不錯，很多人在那裡散步與游泳，這些都可以互相搭配。就像剛才局長說的，「漁港設施修建及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多功能多元化的利用。」事實上，真的需要多功能、多元化，海洋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林園中芸漁港並未列入維護與整治計畫中，我希望在 104 年時可以看到你與林園區漁會要怎麼檢討，研擬出一個方案出來？是不是透過對林園中芸漁港的再造將它的功能凸顯出來？在此也要請市長，針對中芸漁港，因為林園事實上比較接近邊陲地帶，與屏東縣連接，林園很不理想的地方是有二十幾間的中油石化廠，長期性污染林園的居民，是非常無奈的事情，那是早期就設立的，所以希望市長給予林園比較多關愛的眼神，因為污染嚴重所以沒有比較好的特色，但林園有漁港，是不是就漁港的部分來擴展觀光，讓高雄市、外縣市的民衆來林園看漁港、市場、海邊。市長，這部分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特別關心中芸漁港，中芸漁港我也去過很多次，確實中芸漁港現階段的港道太窄、每次都要顧慮很多及導波堤安全的考量等等，市政府與漁業署是否考慮將導流堤拓寬，這個基本上我們非常贊成，若沒有拓寬，中芸漁港要發展及改善安全、海浪衝擊，經費差不多近二億五千萬元以上，這個部分與漁業署來討論，如果中央漁業署能出 70%，市政府很願意來配合，要出多少經費也須高雄市籍的立委共同爭取，我知道這個部分正在進行中，但是中央還沒有具體的告訴我們要出多少經費，這個我們會繼續打拚。

剛才黃議員特別關心中芸漁港發展為觀光景點，因市場看起來很沒落不熱鬧，在蚵仔寮漁港的魚市場攤販人潮很多，還有在茄萣漁港人潮也是很多，我希望海洋局與地方漁會共同來討論中芸漁港，林園漁港的發展有過去很長久的歷史，我們儘快來做好改善，這個改善會要求高雄市籍的立委向漁業署來爭

取。我答應黃議員，如果中央願意與地方按照過去的比例出 70%或 75%，市政府全力來配合，如此對中芸漁港會改善，我有信心。早期有很多漁村、小漁港的發展成功的經驗也能用在中芸漁港，

向黃議員報告另一件，其實林園地區的養殖業與整個海岸線都被海浪衝擊、侵蝕得很嚴重，整個高雄市的海岸線 65 公里，林園這一段也是很嚴重，我們不能再放任不管，我們願意跟中央合作來具體改善。

**黃議員天煌：**

感謝市長對中芸漁港著墨很深，非常的了解清楚，未來市政府要做領頭羊，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高雄市籍的立委互相來幫忙，我想未來中芸漁港才有前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中山工商幹事李芸溱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黃議員天煌：**

大寮捷運站周邊空蕩蕩毫無商機，無商機就沒有生機，大寮機廠若沒有「捷運公司大寮機場」的字樣，你根本看不出來這是什麼地方，這是捷運車站的旁邊，不用跟台北市比，高雄市的捷運車站，只有大寮的捷運站周邊雜草叢生。捷運局局長，捷運車站委外給捷運公司營運，但是我們不能因委外就放任自生自滅，我們是要將周邊環境及商圈帶動起來，因為人潮就是錢潮，捷運站的面積那麼寬大，是很好利用的地方，但是捷運局並沒有加以維護，你看這周邊的環境那麼差，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大寮主機廠的車站，我們是與他們用 BOT 方式的土地地上權開發，所以我給他的土地來講，其實這一波已經開發很多了，只剩大寮主機廠，但大寮主機廠也是蓄勢待發，不是目前看到的這樣，原先是有一部分提供給大寮區公所居民使用，捷運計畫車站前的那一塊地已與舊振南公司來開發。

**黃議員天煌：**

局長，捷運通車差不多將近四年了，捷運車站的周邊不要說有產業進駐，單純美綠化就沒有辦法做好，都是雜草。你現在跟我說周邊土地已有人接洽要利用，我看不出有任何規劃。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向黃議員報告，因為現在會規劃合宜住宅，目前市政府也是在規劃當中，這

是目標之一，已經在進行規劃。

**黃議員天煌：**

規劃合宜住宅在捷運旁是滿理想的，但是現況的捷運車站，高雄市捷運周邊就只有大寮是如此情形，初經過大寮捷運車站卻不知道是捷運站，高雄市每個捷運車站旁邊都是非常熱鬧，而且捷運站是地方很重要的建設，但是大寮的捷運站周邊卻是如此，如果是剛營運還沒話說，但是已通車近四年的時間，周邊完全是雜草叢生，對此是不是應該要積極的去想個辦法，要怎麼來和捷運公司規劃；捷運公司雖然是採 BOT 營運，但是我們也要站在輔導的立場，公部門有什麼樣的資源，大家就要互相配合，看要用什麼方式去協商，可以把周邊的商機帶動起來。告訴各位，都發局和地政局現在的腦筋早已經動到捷運周邊了，已經在做區段徵收了，所以是不是就此部分，捷運局也算是主人的身分，在捷運的周邊自己沒有辦法去發展，然而別的局處都已經設想到了；主要是因為捷運車站早是眾所皆知，是未來發展的指標。請局長要多花一點心思，是否可以和捷運公司探討，好不好？怎麼去活用捷運周邊的土地，如何去發展創造商機出來，這樣做的話，就可以帶動很多的人潮進來，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會再努力。

**黃議員天煌：**

你不要隨口說說而已，這個要去做，不然以後我還是會再講。再來，這裡是捷運周邊的道路，捷運周邊道路就不是屬於捷運局管轄，是由工務局管轄。這是大寮捷運車站和主機廠，40 米道路（鳳捷路）目前已經開關完成了，這裡是大寮的萬丹路，這邊是鳳山的鳳屏路、鳳林路，所以將這整條道路打通後，就是要把捷運主機廠整個周邊道路打通；目前只是開關這條 40 米道路，另外還有兩條 30 米以及一條 25 米的道路尚未開關。因為主機廠的範圍是這麼大，要如何來帶動捷運車站周邊的熱鬧，道路的開關就非常的重要，不要光說捷運車站的周邊，以一般的正常道路來講，如果有開關的話，「人潮到、車潮到，錢潮就到。」目前這兩條 30 米道路和這一條 25 米道路，它的周邊有山仔頂里、永豐里、前庄、中庄、後庄，這邊是中興里，周邊大概將近有 4 萬的人口數，各位可以看看捷運周邊道路的現況，就是這樣歪七扭八、髒亂不堪，針對捷運周邊的兩條 30 米道路和一條 25 米道路，請教工務局楊局長有什麼看法？什麼時候可以開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寮捷運主機廠的北側、南側以及東側三條道路，當初我們也有評估過，所需要的經費大概超過 8 億，整個要開闢要超過 8 億。所以在 101 年時也有向內政部爭取過「生活圈道路」，看是否可以補助，而內政部也審查過，當時的建議是目前較沒有那麼迫切的交通需求。他也建議是否能夠透過都市計畫檢討，配合區段徵收，把整個納入大寮主機廠和周邊道路一併做個檢討；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的財政手段比較不可行的話，或許可以透過地政的方式辦理。針對此事，市政府內部會積極的做檢討。

### 黃議員天煌：

局長，因為捷運的周邊道路，我們要預先開闢好，很快的，道路開闢好了，交通一方便，很多人就會前來；如果還要以前都市計畫的區段徵收配合辦理，我覺得會比較慢。只是 8 億而已，市政府也有向中央爭取經費，因為這條道路在原高雄縣政府時代時，原高雄市是規劃捷運站到那裡，原高雄縣是負責道路開闢，當初這一條 40 米道路也是原高雄縣政府開闢的，縣市合併也將近四年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這幾條 30 米、25 米道路，如果以 8 億的經費來講，中央政府的負擔一定比較多，徵收補助中央政府負擔較多，市政府負擔的比較少時，就應該有能力開闢！甚至以分期、分段的方式，也是可以做為考量。捷運站、主機廠設置在這裡，真的是大寮非常重要的指標，很多的鄉親也都寄望大寮是否能夠藉著捷運站、主機廠的設置而發展起來，承載著大寮鄉親這麼多的期待，也要請工務局能多用心向中央繼續爭取經費，是否可以把周邊的道路開闢完成。

另外這個也是屬於工務局的權責範圍，這塊「工商用地」是屬於大寮區上寮里，大寮區總共有 25 個里，也只有這個上寮里沒有活動中心。這塊工商用地已經規劃將近二、三十年了，但就是一直沒有經費去開發，坦白講，這個案子如果還要請工務局繼續去開發的話，在經費上可能有很大的困難。我倒是有一個想法和看法，因為這裡有標示出它的地號和地籍圖，面積不小，因為如要工務局還要再去花費很多的經費，當然如果工務局能夠開闢的話，我也是樂觀其成。現在我們講的是在工務局無能為力的情形下，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目前要在大寮開發「和發園區」，和發園區剛好位在上寮里，非常接近上寮里，在和發園區開發完成後，未來一定會帶來很多的污染。我想要上寮里遷村也是不可能的事，經發局要開發和發園區時，是不是可以把這裡納入，一併考量進去？採用回饋方案也是很好，怎麼去和未來的開發廠商研究，把這一塊土地納入做為活動中心和公園，讓上寮里的里民有一個地方可以休閒活動。請教經發局局長，就此部分，是否可能實現？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經發局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提到的「和發園區」就是位在上寮里的隔壁。針對上寮里一些公共設施的開關，其實在 5 月 6 日市長主持的市政會議時，我們也做了「和發專業園區開關報告」，市長也明確地指示：針對上寮里周邊所需要的一些公共設施，要請市政府的相關單位能夠及早的做規劃、開發；至於提到的是否能夠使用財源區開發基金來做這樣的建設，這部分我們要送基金委員會討論，但是做好敦睦鄰是我們重要的工作，我們會納入考慮。

**黃議員天煌：**

市長，我知道工務局要做這個案，真的很困難，剛好經發局要在和發園區開關將近 130 公頃的土地，如果藉著這個計畫，可以讓上寮里居民有個活動中心及公園，真的是兩全其美。上寮里居民很可憐的是，它剛好位在大發工業區旁邊，現在又有和發園區在附近，就長期性來看，勢必將受到污染的影響；至於是不是要花費近億元，我不太清楚，既然和發園區要開發，局長剛剛也說可以納入開發基金一併來進行，請市長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很關心的公 3 用地及上寮里活動中心，這些都和和發園區息息相關，我曾經到過上寮里，里長也公開的建議過，我回來估算後，因為是私人土地，如果連同一併開發，大約要 1 億 9,000 萬，對市府來說，要徵收這一大片的土地，困難度相當的高。我也詢問過地政局，過去大寮地區較少辦理區段徵收，但是平均地權基金為什麼可以用在大寮地區？所以我請地政局長重新評估。還有未來大寮也還有很多區段徵收，包括大寮捷運站四周圍開發等等，都發局及地政局都朝這方面在努力。針對這個部分，剛剛黃議員有具體的意見，如果市政府將近兩億的經費有困難，未來開發和發園區近 100 公頃的土地，周圍有很漂亮的公園及活動中心，讓上寮里的長輩、婦女及兒童可以多功能的使用，我很贊成。市政府透過很多的努力開發和發園區，中央內政部的環評已經通過，現在整個和發園區逐漸進入開發之中，我會把黃議員的意見納入未來和發園區整體的開發，一併解決園區周圍沒有大型公園及兒童遊樂區的問題，這部分市政府也會檢討，包括黃議員剛剛特別提到的捷運公司、捷運四周圍道路，我們都會檢討，如果可以簡易的綠美化，讓人感覺到周圍即將開發，這也是市政府的責任，這個部分我們都願意來做。

**黃議員天煌：**

我簡單說明高 79 道路，請工務局、新工處到現場會勘了解。這條是新開的道路，到這邊縮減寬度並做了警示標誌，如果不熟悉道路的人，夜間開車到這邊看到警示標誌會嚇一跳，很難預估是否會發生任何的意外。我希望這邊可以截彎取直，這條道路的土地屬於第七河川局的公地，如果新工處無償撥用，將道路截彎取直變成直線道路，這部分請工務局新工處到現場了解。因為這條道路第一段工程剛完成沒多久，第二段道路工程還在進行中，只要將道路截彎取直會比較安全。

請問地政局長，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它的面積範圍大約五十多公頃，依照政府規定農地一定要經過區段徵收，這是法令的規定。如果用區段徵收方式，地主只分得四成的土地，對地主來說損失及傷害真的很大。我沒有土地在那邊，只是替那邊的地主說明，農民土地被徵收只領抵費地，市政府領六成，農民只領四成的土地，對地主來說不只一百個不願意，是一萬個不願意。局長，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的區段徵收有成功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新的區段徵收在大埔事件後，土地徵收條例有很大的改變，如果依改變後的條例來看，目前是沒有通過的案例；但是像高雄縣市這樣的情形，在新的土地修正條例之前，高雄縣市已經辦理過二十幾期區段徵收的經驗。

**黃議員天煌：**

我們已經有經驗了嗎？〔有。〕這 50 公頃的區段徵收是在捷運站的旁邊，我個人很希望這個區段徵收可以完成，但怎麼完成呢？地主認為他的損失很大而且不合理，怎麼會同意讓你們區段徵收。因為是農地所以沒有辦法市地重劃，所以除了區段徵收，還有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有什麼變通的方法或替代方案嗎？我舉個例子，比如地主有 100 坪的土地，每坪土地 10 萬，但經變更區段徵收後雖然增值成 20 萬，但是 100 坪的土地，他只能分得 40 坪的土地；如果是 100 坪的土地價值是 1,000 萬元，區段徵收後雖然價值是 2,000 萬元，他只能分得 40 坪土地 800 萬元的價值，嚴重的損失怎麼可能讓你們辦理區段徵收呢？所以在這個部分，雖然只能有四成的土地，但像早期的農地重劃後農地，已經被政府徵收過農水路，如果能增加至四成半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只有四成，除非農地價格 10 萬，但是區段徵收後超過五倍、六倍等的漲幅，地主比較有可能接受。我很希望這個案子能夠成功，除了地主和市政府獲利外，規劃成功對地方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我很希望能夠圓滿完成。現在正在進行意向調查，向地主說明時，一定要說明清楚對地主有利的條件，如果區段

有徵收、有替代方案的話，由替代方案去做，對地主比較有利，如果沒有辦法，有何誘因也要說明讓地主接受並同意區段徵收，這樣才是三贏。否則地主不同意，政府強制徵收，到時大埔事件又會重演。地主不同意，什麼都不能做，市政府沒錢賺，地方不會有發展，這是三輸，希望能看到三贏的局面，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對於地方開發的情形非常深入、非常了解，這個地區早期有辦理過農地重劃，絕大部分都是分配到四成半。地政局負責的兩項工作分別為務農調查及公益性必要性，102年7月時，大約有九分地的四位地主想要務農，不要變更，結果在今年4月11日時，都市計畫公訂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召集人認為旁邊緊鄰捷運，將這個地區變更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地主是否了解利害關係，請我們再次向四位地主說明，再次說明讓地主了解後，全部都撤銷。我們在5月9日時，趕快將這項訊息告訴都發局，不需要再設置農業專用區，趕快撤銷。現在比較重要的是公益性、必要性，剛才議員有講到重點，在調查過程中，有沒有發現問題？我們要提出哪些對策？讓地主知道這個地區經過開發後，對他們是有利，困難點在哪裡？我們必需提出對策，我們和都發局討論後，將阻力化為助力，這一部分我們會密切…。

**黃議員天煌：**

繼續努力打拚。請教都發局長，有關大寮眷村細部計畫，大約有五十公頃，現在要以市地重劃的方式開發，目前都委會也已經審議完畢，正在辦理計畫書，5月公告實施。都發局承辦的這項業務，目前進行到這個程度，後續將由哪個單位來接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都市計畫已經公告實施，接下是由地政局做開發計畫。

**黃議員天煌：**

目前都發局的工作都已經完成，細部計畫也都通過了嗎？〔是。〕現在這個案子交由地政局接手嗎？〔是。〕地政局長，目前這個案子已經交由地政局辦理，未來會採市地重劃，地主一定會配合，國防部和國有財產局佔大部分土地，眷村改建已經有十幾年了，最後才說不在原地重建，改做都市計畫，由細部計畫下去變更，縣市合併後，市政府改為市地重劃的開發方式，我想市地重劃，

不論是地主、市政府都很高興，雙方都有錢賺，五十公頃是一筆很大的數目，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我相信雙方都很高興，目前的市地重劃是公辦還是私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寮眷村是公辦的第 81 期重劃區，目前最新的進度是 102 年的預算都已經編列完成，開發金額大約 19 億。剛才都發局盧局長有講到，細部計畫已經核准，但是中央有要求，核准是要和重劃計畫書在內政部送審時展開。所以最新的進度是在今年 6 月 4 日，地政局會邀請相關局處，先進行 48 公頃的重劃區範圍做會勘，會勘後再向地主召開座談會，並檢附座談會的資料給內政部，內政部核准後，重劃計畫展開再把細部計畫整個來做，所以這個開發地區會比大寮主機廠的速度還快。

**黃議員天煌：**

有沒有預計的時間？三年可以完成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有一部分是山坡地，需要做環評及水保計畫，我們會儘快完成。

**黃議員天煌：**

這案剛好位在大寮捷運站的區段徵收案的對面，兩個計畫案加起來近百公頃，位在捷運站周邊，我想未來這兩個計畫案完成後，對大寮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請局長儘快督促完工的進度及時間。我想依你過去的經驗，市地重劃應該是沒有問題，速度加快你說的要比區段徵收的案子還要快完成。

接下來是大坪頂特定區，大坪頂特定區的面積共 2,214 公頃，正在辦理三通（第三次通盤檢討），5 月底即將公開展覽，請教盧局長，大約何時會開發？需要多久的時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開發應該還需要一陣子，現在只有通盤檢討的草案，5 月 21 日公開展覽，將計畫公告，也會到地方辦理說明會。議員剛才說何時會開發，應該是等到都市計畫檢討後，才會做開發的規劃。

**黃議員天煌：**

主要計畫後，再來是細部計畫，也是照這程序進行嗎？〔是。〕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辦理完成後，也是要送內政部嗎？還是完全由市政府都委會辦理就可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需要送內政部，因為這個地區的範圍太大，共有二千多公頃。

**黃議員天煌：**

依照你們的看法及規劃，你們希望將二千多公頃土地整體開發，還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辦法，應該要根據發展需要，逐步開發。

**黃議員天煌：**

採逐步開發的方式。若是要進行到逐步開發的方式，需要五、六年的時間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部分應該這麼說，縣市合併後，在原縣的部分約佔四分之三，一千五百多公頃，但是裡面問題比較複雜，像是一些污染的問題，所以…。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裡已經禁建三十多年了，大家都殷切期盼可以儘早開發，希望盧局長能加把勁，進度時間趕一下。針對我剛才說的這幾個都市計畫、和發工業區開發案，如果這幾個案子在十年內可以全部完成，對未來大寮整體的發展助益會非常大，也正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大寮地區的舊眷村現在有整體的規劃，過去都是閒置在那，現在已經慢慢將廢棄物等清運完成，當然這部分市政府必須要再和軍方協調，因為那是軍方的土地。我認為市政府應該和國防部積極有效率的好好討論，創造雙贏，因為那邊嚴重的阻擋了大寮地區的整體發展，而且整個土地確實很漂亮，據我所知，現階段都市發展局有和國防部針對未來土地開發等等問題在協調，由李瑞倉秘書長做個很好、很重要的溝通橋梁，這些都在進行中，我們很重視這塊土地的開發。我剛才說過，那塊土地的開發對大寮的發展是一個關鍵，所以我們會加速，因為我也認為拖太久，過去不是那麼簡單可以處理的。

再來，我是認為大坪頂特定區橫跨小港和大寮地區，在這兩千多公頃的土地中，有很多地方過去受到污染，所以若要開發，也需要環保局、中央環保署對現階段將近三、四百公頃確定受污染的地方做處理。但是大坪頂特定區過去限建約三十多年，也受到很多阻礙。大坪頂特定區是以前的一個特案，希望地政局包括都市發展局對大坪頂特定區可以加速處理，其實現在這樣的進度是滿慢的，坦白說一個人的生命有限，一個案子前後要十多年，一限建就是三十年，人生能有幾個三十年？所以我認為都發局在這部分也應該再跟內政部做更好的溝通，重新通盤檢討，速度要加快，在檢討的同時，環保局、地政局、都發

局也要思考看看是不是能夠同步進行污染的處理等。基於黃議員這麼關心，而且大坪頂特定計畫的重新通盤檢討也是高雄市的大事情，希望都發局能承擔更多的責任，展現效率。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天煌：**

以前高雄市區的大坪頂那邊已經辦理全部都完成了，大寮這邊因為當時縣也沒有那麼多經費，中央也無能為力，所以現在縣市合併了，也要請市長重視大坪頂特定區這個範圍，事實上因為問題真的很多。就像你說的，已經三十多年了，這些地主欲哭無淚，而且對大寮發展的阻礙也非常大，整片除了墓地就是被傾倒污染廢棄物。針對這部分剛才市長已經有說了，請都發局能幫忙加快時間、進度，感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利成發言。

**吳議員利成：**

大家好，今天是利成的總質詢，說起我們大樹一年一度最大的盛事，就是玉荷包荔枝、鳳梨的盛產期，這張是佛光山的照片，每年佛光山都替大樹鄉民辦個「國際水果節」，替農民銷售很多荔枝，靠他們信徒的力量，那天農業局蔡局長也有到現場。當然玉荷包等農產品的生產也是要靠所有這些單位的幫忙，不只佛光山，包括市政府的團隊、各界企業以及所有好朋友，現在是盛產期、正好吃的時候，希望大家多到大樹，捧場買些水果，讓農民一年的辛苦可以得到回報。像佛光山第一年差不多替大樹鄉民賣 50 萬斤以上的荔枝；第二年翻倍突破 100 萬斤以上；去年賣到 150 萬斤以上。

那天蔡局長說得很好，他說佛光山最重要的作為不只是幫忙賣荔枝，也是穩定了農產品、水果的物價，這一點利成很認同。因為以前大樹那邊種荔枝的農民，尤其是種玉荷包的，正常如果一斤賣五、六十元，差不多是成本價加上一點工錢，之前最差的時候被大盤商處理到一斤剩下約 20 元，幾乎血本無歸，但是農民都栽種了，還是得賣，農民真的很可憐。這幾年來因為有市政府、佛光山和各界企業的幫忙，讓農民知道生產農產品是有希望的，至少可以三餐溫飽，所以這也很感謝。在這裡要邀請社會各界朋友，在這段時間到大樹玩，我們那邊好山好水，也有很好的水果，請大家來品嚐，在這裡再次感謝各位好朋友，謝謝大家。

今年鳳荔文化節從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舉辦，這是每年大樹最大型的活動，

本來這個活動因為預算問題紛擾過一陣子，為了選舉，有人發放文宣說這活動因為被議會砍預算不辦了，說起來這是很痛心的事情。在這邊向鄉親報告，今年鳳荔文化節有續辦，市政府單位還是有替農民努力打拚。

再來，每年質詢我都會問到自己的本業，因為利成是嘉義師專畢業，做為一個國小老師，教育是最關心的議題。在這裡請教教育局長，議長，我們一問一答比較快。請教一下，高雄市國中小教師員額的編制有沒有提高？這個我已經質詢好幾個定期會了，這議題我還是一直在關心，請局長報告一下，今年的教師員額有沒有提升？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今年從 1.55 提升到 1.65 位，這過程當中除了確保老師的工作權之外，最重要的是一些偏鄉的學校，因為有代課過多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編制的提高，來提升實質的教師人數，所以從 1.55 提升到 1.65，並爭取到 3.5 億的經費。其實全國 10 億裡面，我們是…。

**吳議員利成：**

3.5 億的經費是哪來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中央的補助經費。

**吳議員利成：**

我聽到教育界在講，今年的員額終於提高了，我本來很高興，因為想說我每年都在關心這個議題，很難得議員質詢的議題有一天可以達成，因為常常都會拖很久，雖然大家都想做，但是都做不好，也做不起來。今年從 1.55 提高到 1.65，今年就會增加很多正式老師，而且這筆三億多的經費是教育部補助的，對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這個目標我們一直都不放棄…。

**吳議員利成：**

我知道你們沒有放棄，可是一直都沒有達成，剛好今年是有補助款下來。請問局長，今年有補助款下來，所以可以提升到 1.65，那麼明年教育部會繼續補助這筆經費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一直在向中央強調，這是因為中央政策減少了老師的授課節數所造成的，因此中央的政策應該由中央繼續協助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地方以自己的

財源是沒辦法承受中央政策改變所造成的支出的。所以教育部也承諾會爭取明年度的預算，我們會持續關心中央的經費是不是有編入，讓高雄能持續獲得補助，確實來解決偏鄉代課過多的問題。

**吳議員利成：**

局長，我知道你的努力，可是嚴格講起來，每年討論這個員額編制，你的理由每次都是經費問題。在這裡我也很痛心的講，這也是老生常談了，每次市政府想辦個活動，幾千萬都花得下去，也不是說不好，因為辦活動也是有其效益，如果每個地方在經費上都能節省一點，就能讓老師的編制可以穩定固定。局長剛才說偏鄉地區代課老師比例偏高，不過我也聽說你們把平地地區學校的老師控管，就是控管一般代課老師、代理老師以及領非正式老師薪水的這些人，你們是不是把這些控管人員的編制提高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是維持一樣的編制。

**吳議員利成：**

一樣的編制嗎？我怎麼聽說你們是從 5% 提升到 9%？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控管，這是兩個不同層面的事情，編制以一班為單位，從 1.55 人到 1.65 人的編制提高是不分學校的，但是增加後的人力要用正式老師還是代理教師，這部分需要審慎思考。如果全部都要補正式的，你也了解，全部正式就是受保障，萬一因為少子女化減班後這些人，我們每年都有超額的老師，這樣的話正式老師，如果依法源規定他們要被裁員，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情況，所以適度的控管，不要全部補正式。但是用代理的老師，我們也評估過，我們都是經過甄選的，而且這些代理老師都是合格的，素質也不差。

這種情況下，高雄市在 101 年學年度就率先施行，只要這個代理老師很優秀，我們透過教評會，審核他可以續任二次，就是在學校三年，我們就是希望能夠穩定一位比較好的代理教師，因為這個代理教師在整個政策發展過程當中一定要有的。所以我們就從代理老師的素質管控部分來努力，所以我們目前是調控，未來從 103 到 108 年即將要減少 500 班，如果用 1.65 來算將近會有 800 位老師可能會減少。所以我們現在是從 5% 以下的控管提升到 9.5，這個也在部裡面容許的範圍，部裡面是說各縣市可以再 10% 以內去聘代理，我們一方面是符合部裡的要求；二方面我們能夠穩定代理老師在學校續任的制度；第三，能夠解決代課，最擔心是代課，因為代課是不穩定的人力，基本上這三個來講，最終我們能確保孩子受教的品質。我知道吳議員很關心，我們也確實朝這個方面在做。



**吳議員利成：**

局長，我故意給你機會讓你解釋，不管這些錢從哪裡來，教師員額它可以提高我是很高興，我建議，你既然提高了，以後這個 1.65 應該會成爲常態，即使教育部沒有很大的資源來，我相信以我們市政府這邊、以你的努力，我相信你會盡量把員額維持在這裡，你增加了編制，當然你控管人員，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重點是你不能說增加 1.55 到 1.6，增加的這些老師應該不至於全部都用代課或代理的吧！局長，今年如果這樣，你預計今年高雄市會招聘多少正式老師？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算出來的結果，國小的部分原來大約有一百五十多個，因爲外縣市的借聘，我們開了缺出去，外縣市也想回來，上個星期完成的外縣市借聘我們有六十幾個人可以進到高雄市返鄉服務，另外大概有 130 位的缺額我們會辦正式老師來徵選。

**吳議員利成：**

大概有一百多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國中的部分也是一樣，大概有一百三十多位是甄試的缺額，當然這樣的數額我們每一年都有去調控，不要一次全部開到夠，我知道有人希望開更多，但是甄選的素質就會降低。

**吳議員利成：**

了解，可以甄選一百多個，這是好幾年來不曾發生過的大事情，這樣子很好，透過甄選可以讓很多人變成正式老師，當然這個有我們的考量，可以的範圍就做到最大極限，我們就盡量讓他變成正式老師，我知道那些流浪教師很可憐，雖然代理老師可以延聘 2 年或 3 年，至少他還是代理老師，那種心理還是不安定，心理不安定，他在教學生，學生受到不安定感的影響，有時候是你不知道的，不要讓學生每年都換導師，一般學生是每二年才換導師，有些地方做不到一年，每年換導師對孩子情何以堪？每年要適應新老師，其實那是不對的，對教育的精神而言，那不是我們要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吳議員，你和我都當過老師，這樣的情形我們…。

**吳議員利成：**

國中小總共二百多個，國中、國小各一百多個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約二百六十多個，現在還沒有定案，到時候可能會依照簡章來公布名額。

**吳議員利成：**

很好，這個算你功德一件，記在你身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議員利成：**

另外再提一些學校的問題，聽說學校現在有新進的老師剛調到那所學校就當主任了，局長，你有聽過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新進就當主任這個我要了解一下，照道理不應該這樣。

**吳議員利成：**

不應該這樣、不合理，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還有老師爲什麼新進就去當主任？這個很奇怪。

**吳議員利成：**

對啊！這代表沒有人願意當主任。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確實主任和組長在整個新一波學校的組織再造過程當中，行政人員比較辛苦，所以…。

**吳議員利成：**

局長，這一點，因爲你事情很多、你很忙，這種事情不會有人告訴你，但是我要告訴你，就是有這種現象，而且愈來愈嚴重，據我了解，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出在教育局，這一點你回去要檢討，因爲沒有人願意當組長、主任，其實主任的課很少，他把學校的行政辦好，兼組長的人有加給，他的加給比導師好一點點，但是因爲導師費有提高，組長的加給和導師費沒什麼差別，所以組長很難找，多數老師不願意當行政人員，一個很大的原因是，行政人員寒暑假還要去學校上班，這是一個原因；可是出在教育局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局長你可能不知道，我告訴你，你們的校務評鑑太頻繁，評鑑次數太多、太囉嗦，動不動教育局就去學校評鑑，你知道你們去學校評鑑一次學校要準備多少業務資料給你們看嗎？我要強調的是，評鑑不要浮濫，不要動不動就去學校評鑑，教育界的人他們本著自主良心都會把學生教得很好，我相信教育界是最自動也是最乖的，大家都會把他的事情做好，我建議教育局應該減少評鑑次數，而且量也要減少，你讓所有的主任、組長、老師每天忙於應付你們的教育評鑑，大家都不用教書了，我要提醒局長，你如果去詢問應該會有這種心聲，而且還滿多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評鑑部分的做法，評鑑大部分教育部的統合視導就有 85 項，高雄市把它彙整之後只有六十幾項，我們比部裡面的項目少，解決這個問題有兩個管道，一個是我在局處首長會議裡面，從 100 年就提起，他們要減…，所以我們檢討之後，我們把它集中，一年只有兩次。

**吳議員利成：**

局長，我提醒你，這個你再精簡，八十幾項減到六十幾項已經很多了，回去之後能不能想辦法再精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持續在做這個動作。

**吳議員利成：**

今天因為你說未來要增加一百多位老師，我心情不錯不想和你爭吵，你不要再挑動我的情緒，你回去評估一下，這是善意的建議，我相信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做得好，局長，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吳議員利成：**

你就不必解釋太多了。另外一點是工友的問題，學校都很需要工友，為什麼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工友的分配還是需要再做一個檢討，一個學校配置幾個工友是依人數，這所學校幾百人以上就配幾個工友，幾百人以下就配幾個工友，超過 1,000 個就配幾個工友，這個是依學生數來規定的。我拜託局長，你們應該用這種方式重新做一個檢討，譬如在大樹國小，雖然我們的學生人數不多，問題是我們的操場、庭院、校園算是滿大的，花花草草也特別多。不像我們市區內的學校人數很多，比如五福國中，學校在市中心，它也許人數很多，但是它的花花草草其實沒有那麼多。鄉下學校需要修剪花木、灑水等很多雜務工作，都是工友在做的。雖然學生數沒有比他們多，可是工作量確實是比他們大很多，所以局長，關於這一點，你回去以後是不是可以檢討以人數加上它的校園面積來做一個評估，來調配我們的工友數，這樣好不好？這方面拜託你了，因為真的有時候，有些學校兩個工友不夠、有的學校兩個工友可能比較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吳議員，我們會去了解真正的問題在哪裡？看看有沒有更好的解決方法？

**吳議員利成：**

好，謝謝。我一直在探討社會的公平正義在哪裡，但是在社會這麼多年，我覺得講公平正義其實都有點空談。我們在這裡的都是公家單位，我們應該盡量

把公平正義維持住。社會正義要如何公平？有的人一出生就是王永慶的兒子，他也不用怎麼奮鬥，財產就可以分到幾千億，但是他還要爭取更多；有的人一出生就負擔上一代的負債，一輩子都不能翻身；有的人幸運的沒有承擔上一代的負債，所以每一個人生出來的命運都不一樣，他們的學歷、經歷和智能也都不一樣，所以公平正義只能在這裡說說，但是在公家單位應該盡量把它保持住。

所以我要請教，在我們大樹、大社、仁武和鳥松等，這算是我的選區，這裡的公園預定地現在到底有多少？這裡的公園確實需要加強管理，請問這些公園預定地是哪一個單位在管理的？是養工處嗎？養工處長，不好意思，我的重點其實不是你，當然加強管理是你的工作。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錯。

**吳議員利成：**

處長，我直接跟你說，公園現在有很多行人磚，因為都有種樹，樹根浮起，導致行人磚不平，人們在那裡散步行走很容易發生危險。當然不是每個公園都這樣，但是在公園管理上，至少你要派人去巡視。公園裡有許多人包括老人、小孩在那裡散步，以前磚道很平，但是現在變得不平，會害人跌倒、受傷，這樣就不太好。這件事情請處長回去後派人稍微去巡一下，看有哪些地方需要補強的或該做的，那些應該不會花很多錢，拜託你們處理一下，樹木的修剪也要注意一下。處長，這方面就麻煩你了，你應該可以做得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沒有問題。

**吳議員利成：**

好，謝謝你。保留地是誰在管的？我們的都市計畫好像有重新檢討過。一般如果是市場用地或做什麼用的，假使沒有用到，好像也要還給民衆，可是聽說公園預定地不還，因為我們大高雄的公園用地還是相對不夠。我要請問這土地到底要不要還？不還的話，又擱置了幾十年，這個公園預定地已經保留幾十年了。我本來要叫人起來考考試，不要占著什麼、不拉什麼？這應該不用再考了，但是在這裡要問誰比較清楚？市長，請教你，是哪個單位可以負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

**吳議員利成：**

都發局長，那些公園保留地到底是要還給人民，還是要開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園保留地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意思，過去因為錢不夠沒辦法徵收，我們

現在通盤檢討，有一些經檢討通過的話就還地於民。

**吳議員利成：**

你們檢討後的意思是要還地於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雖然合併以後不再分什麼縣或市，但是憑良心講，過去縣的部分對公園的徵收確實很少，所以我們現在在做通盤檢討。

**吳議員利成：**

局長，公園在我們那個區還是有需要，譬如大社，它是人口很集中的地方，但是它所規劃的公園預定地非常少，據我所知，只有兩、三處而且不會很大。因為他們人口集中不太有腹地，保留地在那裡，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計畫要積極開發和徵收？本席希望你們儘快、積極而有所作為，看是不是趕快徵收，然後蓋一個兒童公園或是蓋一個讓地方有休憩場所；否則你們把它擱置那麼久，人民還是會反彈。如果你們全部還給百姓，之後你們要如何規劃？地目又要如何改變？又要怎麼重新處理？你們占了好幾年沒有執行，現在要給人家什麼優惠，或讓地主可以有比較高一點的附加價值。不然的話，你還做為公園保留地，百姓既不能賣也不能蓋，這樣對嗎？這樣也不對？局長，請教你，你們現在針對這些公園用地你們有什麼計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一個區、一個區拿出來檢討，有很多方法可以解決問題。我們可以做一些減額，譬如一半還給人民、一半留下來做公園，納入整體開發。

**吳議員利成：**

你們現在有在做嗎？〔有。〕我覺得好像沒有什麼動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量實在不少。

**吳議員利成：**

改天是不是把你們的報告拿給本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盡力而為。

**吳議員利成：**

這種事情，你們應該來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舉個例，在這次會議之前，我去阿蓮看過，阿蓮有三個地方還沒有開發，我們全部要解除。但是有很多人希望不要解除，我個人也認為像你講的去開闢比較好。但是我要憑良心講我要去規劃做檢討時，地主卻希望把它解除，所以

我們會很合理的去做考慮，如果找到預算或開發方式，我們就會留下來；如果確實沒有，我們會還地於民。現在我們依個案在處理當中，過去我們也做了不少，能夠還給百姓的，我們也做了不少。

**吳議員利成：**

局長，你們趕快去處理這件事情，如果真有需要開發的地方，我覺得你們用分期方式也無所謂，百姓應該不會在意你們用分期方式，但是你們不能分得太久，如果分期五十年就太離譜了。你們如果有所動作，我相信百姓會感受得到。因為我們的財源方面，也不容許我們把所有的土地做一次徵收。但是如果你們有在動，我們就知道地方有在建設，這樣好不好？請你們把一份計畫給我，讓我了解你們現在到底怎麼樣，最好你們真的有一步一步的在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只是公園包括道路，最近三年應該有六、七十公頃都已經檢討過了，我回去後再整理資料。謝謝。

**吳議員利成：**

好，謝謝。下一個議題是一般電動輪椅，根據民衆反映，它缺少充電站，像老人和身心障礙者，譬如他們來到這裡，聽說只有火車站或是哪裡才有充電設施，其他地方都沒有。假如他們要去比較遠的地方時，常常因為電力不足而無法前往，其實他們算是比較弱勢，已經是需要我們更多關心的，可是充電站方面，它都沒有，不要說普及，至少是不是可以在 7-11 等等很多便利商店，我相信這些老闆還是很有愛心的，至少能尋求幾家來配合，在便利商店或比較明顯的一些領域，我們能夠讓他們更方便去充電，不要說走到這裡輪椅就動不了了，就卡在那裡，這也是一個困擾，充電站的這個問題，這是哪一個單位可以幫忙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說明。

**吳議員利成：**

當然這是我新丟出來的一個議題給你，你回去之後，關於電動輪椅或電動車，尤其這些老人和身心障礙者方面，是不是拜託你研議一下，我相信做蓄電池的廠商也會願意做幾個站配合來服務這些百姓，本席在這裡請環保局長會後能商請比較有愛心的業者來幫忙這些弱勢的人，好不好？〔好。〕局長，拜託你，這就麻煩你了，謝謝。環保局長，後面這個問題也是要請教你。你們裡面的人有給我一份資料，說環保局清潔隊員之間的待遇、福利有所不同，有關這一點你知道嗎？知道喔！為什麼可以這樣呢？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主要有二部分，一部分是夜點費，就是晚上工作超過 10 點夜點費是 60 元，如果超過晚上 12 點是 130 元，因為原高雄市市區收得比較晚，所以垃圾車將垃圾倒完回到停車場，往往是超過 12 點的居多，所以才會覺得原高雄市的這裡領 130 元，因為原高雄縣的區有的沒收到那麼晚，所以弄到好是晚上 10 點，就是領 60 元，所以他才會覺得怎麼有人領 60 元，而有的卻領 130 元，其實是看時間，這個制度我們會再檢討，盡量讓大家都能夠滿意，不過確實是有差別的，因為有人工作做到晚上 12 以後，有的做到晚上 10 點以後，也有人是做到 10 點前就完畢了，所以這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合併之後，現在有很多臨時清潔隊員在排隊等候遞補，因為正式隊員退休後，我們就不再招考，而是由臨時清潔隊員遞補，但是臨時和正式人員目前所做的工作是完全一樣的工作，但是清潔獎金都有領，可是薪資不同，就是臨時和正式隊員薪水是有差異的，它的差別最主要是在這裡，大約要二、三年這些臨時人員才能遞補完。

**吳議員利成：**

局長，既然有這種聲音出來，我相信應該要好好的處理，因為要講到每一項都很公平，也不一定啦！有時候同工不同酬，有時候同酬不同工，所以我為什麼特別要說公平正義，事實上是無法完全公平的，但是我還是在此語重心長，請你把這些事情好好的處理，因為這些環保隊員都很辛苦，大家都很辛苦！既然他們有這些聲音出來了，而他們又是最基層的人員，憑良心說，每天要飽受惡臭之苦，換作是我們每天在那裡，我們也是會受不了的，對不對？請局長能多多照顧他們，把這個聲音盡量能圓滿處理好，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遞補的速度要加快，不然目前月薪就相差將近二萬元。

**吳議員利成：**

局長，謝謝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大榮高中教官朱紹蓉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

**吳議員利成：**

再來，本席感覺到高齡社會已經漸漸到來了，在座所有的首長，說實在的，你們有的年紀都比利成較大，我們逐漸也會走到這個年紀，我要請教各位局處首長，對於未來自己的年紀越來越大一事，你們會感到緊張嗎？你們自己準備

好了嗎？如果你覺得我老了以後，我都不怕的，我都已經把後面的生活安排得妥妥當當，都不用再煩惱的，各位局處首長，如果認為自己是沒問題的，請舉手好不好？沒有。你們說起來算是高薪人員，你們好像都沒有準備得很好，這些老百姓就更不知道要怎麼辦了。有，好像有一個在舉手。其實老齡社會慢慢的到來，我自己也稍微會感到害怕，因為年紀一年比一年大，我有時候在想，我現在年輕行動自如，所以 OK，假如日後需要外勞推著出外曬太陽時，我真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不能自主的時候，也不知道要怎麼辦，這種情形我們都會遇到，可是我發現一問之下，大家好像也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

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一位老伴，夫妻二人作伴，可以互相扶持都沒有關係，可是夫妻二人也不可能同時都活到那個時間，又同時再見，有時會留下一個人，現在的孩子爲了謀生上班都出門在外，上班時間他也無法在家陪伴父母，除非家產很多可以留給兒女的人，他會說，你不用去上班，在家裡照顧我就好了，即使他要照顧你，也要看孩子本身孝不孝順，這都是充滿變數的。大部分老年人旁邊都沒有人在，沒有人在時，他就會四處走動，那是還能行動自如的人，如果他是無法動彈的呢？像獨居老人，有的很可憐，因為在家裡怎樣都沒人知道。社會局長，請問像這種情形，這是社會問題，所以你比較了解，這個問題你覺得我們的政府，尤其是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替我們未來老齡化的社會做哪些準備，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吳議員對所有長輩的關心，其實我們不敢說我們做到百分之百的好，但是在全國裡面，我們已經算是排在很前面了，而且我們對長輩的照顧裡面，現在在高雄市總共有 190 個據點，在這些據點裡面能夠提供在地的服務；如果擴大到老人的文康，我們總共有 250 個，所以我們的據點方面，我們可以說是非常的綿密。剛剛議員特別提到針對長輩的部分，特別是獨居長輩的吃飯問題，其實我們都有和這些據點的服務人員都有聯繫，包括和里長，所以都有針對這些獨居長輩做供餐的服務，甚至去年我們還提供五種供餐的模式，也得到城市創新獎，我們希望做到非常綿密無微不至的去照顧。

針對安養服務中心的部分，我們去年高雄市共有 143 家，過去因為有些法的問題，有很多不合格，其它縣市也差不多有五成以上不合格，去年我們總共輔導 89 家，讓高雄市的 143 家的安養服務中心都是百分之百合格。我們就是希望透過輔導的方式，而不是用開罰的方式，讓每個長輩的晚年需要照顧的部分，機構可以提供服務，另外有的長輩說我們不一定要去機構，我們可以在家



裡申請居家服務。去年我們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總共爭取兩億多，所以我們總經費大約 4 億，我們是全台灣用居家服務最好的，讓家輩不用離開家裡，有居服人員會到你的家裡可以協助你生活上照顧，這部分我們是很用心在做，但總是有一些做得不夠的地方。

**吳議員利成：**

張局長我很肯定你的作為，從以前我在高雄縣當議員到現在，我真的最讚美的就是社會局長，之前那位局長和你都一樣，因為我認為社會局長在你們這幾個都做得很好，而且真的很落實在照顧這些人。

我今天特別要提的，這和你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和朋友常常聊到這些老人年金有時發那麼多，為什麼政府把這些錢用一些拿來各個社區。

局長剛剛有提到關懷據點，我認為這是照顧老年人很成功的案例，因為他都把長輩叫過來，一星期大概兩天，大多半天的時間，來這裡上課、交朋友，有時他們自己繳錢，繳個 300 元不等，那些老人家自己都會去，去上課、聽聽保健知識、人生哲理、法學知識，那些都是同年的，大家在一起好像小朋友在那裡上課，大家都笑咪咪，身體都很健康，雖然一星期只來個二、三次，但一、二天沒看到人，大家就會趕快找人，就會關心他。

畢竟據點不是所有的年長者都會來，有時來個三十、五十人就很多了，不過在一個村里、社區應不只這些。

政府為何不把錢用來蓋一個大一點的老人活動中心，去僱用一些專業人員，如社工、醫療技術人員、及帶領長者的專業人員，僱用幾個專門照顧他們，不一定住在那裡，至少他們整天在那裡不會無聊，又有伴、有很多朋友可以在那裡聊天，做些活動、下棋也好，一些靜態活動，插花或做什麼都好。

局長在此，這點要拜託你，也要去建議中央，當地方有這個需求、需要，而且僱用專業人員又可降低失業率，這點要請局長去做反映，局長請坐。〔謝謝。〕

另外老人醫療也是最大的問題，我請問衛生局長，當高齡社會時代來臨，你有何作為來替長者做的，請你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第一、因應老齡化社會，衛生局在縣市合併以後成立一個長期照護科，裡面包括居家復健、居家營養，還有一些包括藥師安全和藥師公會各方面大家合作，所以我們去年在衛生福利部的評比，長期照護的業績是全台灣第一名。

第二、醫療方面，包括榮總、長庚都有成立老人的專科，現有這個趨勢，老人不用跑別的地方，只要跑一個窗口，其它所有的問題可以在老人科裡獲得比

較好的處理，但有一點 83 年時健保開辦，所有全台灣病床是那時設定的，到現在都沒重新去調查，因為年紀較大需要的病床會較多，所以理論上是要告訴衛生福利部所有的病床床數要再往上提升才對，但因為健保給付的一些因素到現在都沒調整，我相信應該重新評估後我們的病床提升，對老人的醫療照顧會更加完整。

**吳議員利成：**

何局長，我為什麼要特別請你來問呢？因為老人年紀大了最需要朋友的關懷及結交朋友，除此之外，他最需要的就是個人身體的病痛問題，如果你沒有把他處理好，那些長者都會被騙，年紀有了一定這裡痛、那裡痛，如果你沒有好好的去照顧他，一些江湖賣假藥的會吹噓他們的藥多有療效，吃了就不痛就好了，老人家就亂花錢，買一大堆的藥，如果是吃營養品還沒什麼關係，但吃多了也會出問題，那些老人就是會亂吃。

現在市立的醫院前陣子都經營的不是很好，我認為這些年者的需求漸漸提高，你剛剛也提到其它的醫院有在轉型，原本也是要向提這個，我建議這些市立醫院可以慢慢轉型，如此也不會和別人衝突，局長你對這有何意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民生醫院轉型就是朝向社區老人照護的體制去發展，所以護理之家合約到期，我們就收回自己經營，目前是準備朝向 170 床的護理之家的經營模式，另外一點所有民生醫院的發展都是朝老人照顧的體系去發展，目前是這樣。

**吳議員利成：**

這就麻煩你更加用心，因為我們對這個很需要，好不好？再來我們說老有所養，我們要有人養、要有人照顧，針對長照機構人力不足，因為有時要請來照顧這些老人的人員都請不到，人員都不足，局長你有何因應的方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機構本身的病床，包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床數都夠，但照顧員的部分。〔人員。〕因流動率高，中央也注意到長期照顧保險法要實施時，人力的品質、數量一定要到位，所以現在從勞動部有專案計畫補助經費去受訓。

**吳議員利成：**

你們現在有什麼辦法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盡量在輔導這些機構。

**吳議員利成：**

你輔導機構就是沒效啊！如你說的這些看護人員不願意待在這裡，流動率高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的意思至少在福利方面和整個工作環境上…。

**吳議員利成：**

福利方面，衛生局、社會局這邊你們有提供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這裡沒有，主要是…。

**吳議員利成：**

對嘛！你們也沒有啊！時間不多，我就不讓你們說太多了，不是不讓你們說，我有一個建議，也請你們向中央建議，像我們以前唸師專，因為我們是公費生，所以畢業之後必須教書服務五年還給政府。但是教書這五年，還是一樣領正式老師的薪水，政府沒有減我們的薪水，但是我們受訓出來一定要服務。我認為你們也可以往上建議，因為所有照服的學員，等於這些醫護人員，他們也是要經過受訓才能出來工作，有些人是用公費受訓，政府當然也很願意多提供一點名額，讓這些醫護人員、看顧人員受訓，讓他們受訓完之後可以任用。我建議你們要向中央建議，若是用到公費的人，譬如說用公費受訓六個月，受訓完要去找合法的長照單位去服務六個月，之後他要找別的工作可以再去找。我相信這個有半年、一年的緩衝期，至少可以解決人員短缺的問題，這向你們建議，請你們去反映，這應該是不太壞，這樣好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部分我會轉達到中央，讓他們了解到你的建議。但是基本上若是三到六個月，對機構來講可能時間太短。

**吳議員利成：**

當然這個是我講的，時間上你們去拿捏，我也不是長照專業的單位，這個時間長短，請你們拿捏一下，上去建議，這樣好嗎？〔好，謝謝。〕這麻煩你。我要請問長照機構是屬於福利單位還是營業單位，你們知道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社會局比較了解，但是在我的認知…。

**吳議員利成：**

社會局長，請教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廣義的它應該屬於社會福利機構。

**吳議員利成：**

其實他們說在老人福利法裡面，他們將長照機構定位為社會福利機構，若是社會福利機構，政府及市政府都要對他們好一點，對不對？〔是。〕因為他是

為社會做事情。講到長照機構的納稅，你知道繳稅方法現在是怎麼樣，你知道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正常跟一般營利單位繳稅…。

**吳議員利成：**

你去了解看看，〔是。〕因為業者講的不是這樣，當然這個卡到稅務單位，其實他們是比照執行業務所得繳稅。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一般的…。

**吳議員利成：**

不是，他跟一般的公司營利事業單位繳的稅不同，執行業務所得是誰繳的，是律師、醫師、會計師這些人繳的。他們都把他當成高所得在繳，問題是律師、醫師需要花很多錢去設醫療院所，譬如說安養院或看護中心，他們不用花很多設備。長照機構的人，他們要花很多錢去做硬體建設，還要聘請很多員工，結果你們是用最嚴苛的稅法課稅，說起來這個不公平。實際的情形要去了解，當然這個是比較屬於國稅局，我請稅捐處，稅捐處處長在這裡嗎？沒關係，不然財政局這邊交代一下，請他們去了解一下，既然將長照機構當成是社會福利的機構，是替我們服務的，怎麼可以用那麼高的稅法課稅，反映一下這些機構他們的心聲。因為我們沒有補助、沒有幫忙他們已經不得了了，還要課那麼重的稅，簡局長請你反映一下，謝謝你。

最重要的，這和市府是最有關係的，我們對這些長照機構的聯合稽查，這聯合稽查當然衛生局也有、社會局也有。請教你們，對這些長照機構一年去稽查幾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基本上是一年一次。

**吳議員利成：**

衛生局呢，一年幾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聯合稽查。

**吳議員利成：**

你們是聯合稽查，確定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另外有針對護理之家不定期的去看他們有沒有超收床位，或是其他的。

**吳議員利成：**

那個巡一下是 OK。可是因為聯合稽查就像學校一樣，都必須提供很多資料、提供很多有的沒有的給你們看。你知道他們向我們反映的是怎麼樣？他們說其實長照機構說起來也像驗車廠一樣，雖然是私人的，但他是代替政府替百姓驗車，等於是替政府做事情，有點像是代執行公務。代執行公務說起來是執行公務，長照機構也是替社會、替政府收容這些需要照顧的人，他也是代替政府做一些社會福利，或是替政府工作的機構，有點像代執行機構這樣。可是他們的感受是他替政府工作，結果你們若是去聯合稽查，都怎麼稽查？你們有時候去不是一天就結束了，他們最大的困擾就是，有時候連消防局的也要，還有建管處、經發局，或是稅務的。反正你們一大堆人去的時候，你們都輪流，他每次應付稽查要應付兩、三天。我想你們去的時候，你們的態度都是最重要，都沒想到他現在是在代執行公務的時候，他最重要的目的是將那些老人、患者照顧好；結果你們去聯合稽查兩、三天，全部的心思、精神都在為你們的稽查準備資料，所有人員手中的工作都要放下來，全部都要應付你們，這個是不對的。所以在此請衛生局或社會局，拜託你們以後要聯合稽查時，會同其他單位，一天內把它搞定，不要這樣勞民傷財。至少他們知道你們要去，除了將資料準備，還可以再多請二、三個人員特別來照顧這些老人、患者，才不會全部的人都在應付你們的工作，而將長者都晾在旁邊，這樣他們也於心不忍，這樣也不太對。這一點請你們好好的做一個改變，這樣好嗎？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老人福利法一直在修法，理論上法令不可以溯及既往，法令是不可以。我相信說到這個問題，衛生局、社會局你們知道，以前可以一個房間 8 張床，現在往下降變成 6 張床；消防灑水設備的設置原本是 500 平方公尺，現在變成 300 平方公尺。以他們來說是不是要再去裝設備、去修改，他們可以收的床數又愈少，對他們業者的經營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對他們成本的付出也變高了。我要拜託他們要改設備、做消防設備等等都需要花錢，尤其現在市政府的市銀行，我們有高雄銀行，研議一下，是不是可以對這些長照機構，給他們一些低利貸款，主動幫忙，事實上他們是為我們的社會工作，主動幫忙讓他們可以有低利貸款，市長，高雄銀行這個請他們研議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利成：**

到這裡也是尾聲了，我請這些局處首長多深思熟慮一下，你們想得愈多得做愈多，我相信對百姓的幫助就愈多，我們社會的公平正義就愈得以周全。在這裡請我們的長輩，多幫這些弱勢的百姓或是農民的忙，在此謝謝大家，祝大家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藍議員星木發言。

**藍議員星木：**

有關右昌這條人行道，這條人行道的行道樹樹根都長出到路面了，造成人行道凹凸不平十分危險，如果行人經過踢到，不小心就會摔倒，這個可不可以申請國賠？你看後昌路這棵行道樹就是根長出路面，當時有開了一張警告，說是某戶民衆車子出入輾過去造成紅磚壞掉，要開單罰鍰，請養工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行道樹竄根大部分都是兩種樹，一種是黑板樹；一種是小葉欖仁，如果竄根起來，人行步道大部分就會像照片這樣比較嚴重，如果情況嚴重我們都會立即處理，因為這個會造成行人的危險，所以我們會儘快處理。

**藍議員星木：**

不只這邊，很多地方這種黑板樹的根都會長出路面，紅磚都浮起來造成走路危險，如果行人因此摔倒，到時候要申請國賠就很麻煩了，所以如果有看到哪裡有行道樹竄根就要處理，尤其照片中後昌路這一棵行道樹有三樓高，這棵樹能移走嗎？處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我說的那兩種樹種，若是黑板樹如果造成人行步道破壞情況嚴重，我們會做移植。平常移植會以移一棵補一棵為原則，譬如將這棵移走，再另外改種一棵比較珍貴的樟樹、洋紅或是會開花的樹種，會以移一棵補一棵為原則。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我請教你，現在四維路整排椰子樹拿掉有沒有比較漂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問題見仁見智，但是目前聽到的評價是正面的比較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早點把那些沒必要的椰子樹處理掉不是很好嗎？市容也漂亮多了，另外像四維路還有一些髒髒的樹怎麼不處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長是指哪個路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四維路整排，如果要種那些，寧願不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長可能是在說吉貝木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聖田大廈旁邊整排不知道是什麼樹，黑黑臭臭的，你再去看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再斟酌看看。

**藍議員星木：**

請問市長，關於老人裝假牙的福利政策，在座每個人的牙齒都會隨年紀老化，如果只剩下三、四顆牙齒要怎麼處理？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政府的老人裝假牙政策，從謝長廷市長開始延續至今，台灣有些縣市也有效法我們；至於藍議員所問的裝假牙的標準嚴格性，能否請衛生局答覆，因為我不知道詳細的嚴格標準為何，所以這個部分我請衛生局長向藍議員答覆。

**藍議員星木：**

好，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藍議員。這部分是由牙醫師公會組成的審查小組訂定的標準，目前的標準是要達到全口無牙才行，之前很多議員也很關心，像是剩下一顆、兩顆該怎麼辦，或以前為了符合標準有偷拔牙齒的狀況，但現在這種情形已經沒有了。所以藍議員這個建議，我們會在今年度檢討的時候，向審查小組牙醫師公會的醫師反映，看能否不要全依有無達到全口無牙的標準來看，看是否可以考慮以咀嚼能力好壞來評估等，這個我們會提給小組檢討，因為我們也不是專家，所以還是要由牙醫師公會的審查小組判斷。

**藍議員星木：**

請坐。剩下不到五顆牙齒，如果是上面兩顆，下面三顆，又長在不同地方，這要怎麼咀嚼？沒辦法咀嚼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前都會建議順便拔一拔，才能符合裝假牙的標準。

**藍議員星木：**

老人都會想說爲什麼要拔，拔牙齒痛死了，而且其實剩下幾顆牙齒才能讓假牙有著力點，如果全拔掉怎麼行？所以其實這個困難度很高。市政府補助裝假牙是 4 萬，老人都反映說標準是要全口無牙，所以剩下三、四顆或四、五顆要自己拔掉非常痛，其實剩下的牙齒拿來支撐假牙不是很好嗎？爲何要拔？都只剩下牙根而已，所以這是非常困難的，希望市政府能處理一下醫院的認定標準，讓這些老人能獲得補助。因爲市長這個政策是很好的，可是很多老人都在抱怨爲什麼一定要全口無牙，猶豫要不要把剩下的牙齒拔掉，但是有些老人已經八十幾歲了，人的壽命有限，不願意再受體膚之痛就沒拔了，他們都有苦衷在。所以希望市長能做主，讓他們個案處理，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藍議員，藍議員的意見也是反映一個事實，我覺得衛生局和牙醫師公會可以將其納入討論，例如可以將剩下五顆以下的牙齒一併考慮，因爲像是剩下二顆、三顆牙齒，爲了裝假牙我必須拔掉，我覺得這樣對老人不人道，基本上我認同藍議員的意見，我希望衛生局和牙醫師公會對高雄市老人裝假牙這個政策，關於標準的部分，全部都沒有牙齒也是很難，這個部分我會請衛生局和牙醫師公會檢討這個標準，裝假牙要考慮到老人的需求，大家都會老，我們要有同理心；站在人道立場，我們要尊重老人，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請衛生局和牙醫師公會討論，把這個列爲必要的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瑞爐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藍議員星木：**

市政府補貼 4 萬元裝假牙，說難聽一點，植牙一顆就要五、六萬元，4 萬元有什麼用，這 4 萬元可以讓老人家覺得很高興，裝假牙有補貼，不足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還是要向子女伸手要啊！4 萬元還不夠植一顆牙齒，所以費用根本不夠，希望市長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審查的標準要放寬一點。

**藍議員星木：**

新台 17 線從橋頭典昌路到左營南門有 7 公里，97 年公告到現在已經五年了，新台 17 線道路工程將會拆到民衆的房屋，97 年這間房屋是合法建造，現在新



台 17 線這一條要如何解決？市長，這間房屋請不要拆除，路線要怎麼遷移變更？可以變更到軍區，軍區旁邊四十幾年前徵收之後，裡面那塊土地有二百多公頃，目前都沒有耕種，都是海軍的士官在使用，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問題請劉副市長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藍議員對這條道路的關心，你剛才提到和民宅牴觸的部分，我們在 102 年 12 月已經審查完畢，目前報到內政部核定當中，希望可以把原來的道路做變更，希望不要拆到民宅。第二、新台 17 線全長 7 公里，都市計畫的道路寬度是 40 至 50 公尺，但是這個計畫需要 27 億以上的經費，最重要的是軍方到現在還不同意撥用，長久以來藍議員應該都有聽到這種聲音，包括一些道路要代拆代建，本來我們協調是三、四億，後來他又擴大變成全部要 16 億等等，所以我們需要完整的資料來和軍方協調這條道路的開闢。其他有關都市計畫的程序，等軍方決定之後，他們希望有一個協調結果之後，我們會按照這個協調結果來進行。

**藍議員星木：**

新台 17 線已經做到後勁溪北邊了，接下來要做到左營南門的距離已經很近，這間牴觸的民宅 242 號的屋主說，房屋如果被拆他會很心痛，因為好不容易才買了這間房屋，而這間房屋路沖，也沒有人想買，如果道路可以變更，讓他可以繼續住在那裡他會很高興。房屋被拆他內心會很捨不得，希望軍方可以變更道路，而這不需要做很大的變更就可以了。

環保局長，高雄大學附近居民向本席陳情，岡山空軍軍官學校是飛行訓練中心，教練機飛行經過高雄大學的噪音很大，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和學生的生活品質，飛機的噪音很大，拜託環保局到現場測量噪音有沒有超過標準？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高雄大學附近空軍的噪音，我們在今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到里長指定的地點連續測量 10 天，那個噪音是 39.6 分貝，還沒有達到 60 分貝噪音一

級的管制區，因為沒超過標準，所以不能劃為管制區來回饋居民。向藍議員報告，我們有連續 10 天到里長指定的地點去測量過了。

**藍議員星木：**

久昌里和盛昌里是海軍的飛機飛行的範圍，這個範圍就是噪音範圍，大家都了解，什麼時候飛機可以起飛，什麼時候不可以起飛，可以…。但是大學生在那裡讀書，噪音對他們而言也是很吵，很多住戶打電話來要求調整時間，但是環保局有跟他們接洽過，就是沒辦法，還是要和他們協調有關飛機起飛時間的問題，這是藍田里很多住戶打電話來關心的議題。

再來，藍昌路有五個叉路，一條是單行道，這條單行道在當時第 37 期重劃時沒有考慮到這條藍昌路，因為這條藍昌路是從右昌通往甲圍，在第 37 期重劃完後就把它封起來，當時我們地方上有很多人出來抗議為什麼要針對這條路，因為從甲圍來的，或者從右昌到甲圍，到這條路就中斷了。在重劃後因為大家的抗議，之後才又開始造路，但是造路之後，五叉路這一條就變成單行道，有的人不了解怎麼出入，因為標誌比較小，有些老人家沒注意到、有時也看不清楚，是否可以把這條路的標誌、標線或號誌劃設得更清楚明顯，讓人家一看就知道這一條是單行道，這樣好不好？議長，請他們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藍昌路的五叉路比較複雜，所以路口會比較危險，因此單行道的實施已經好多年了。議員說到是不是可以讓它更明顯一點，包含標誌、標線或號誌，我們在上個星期有去看過了，希望能夠了解地方上我們可以改進的地方，目前都有在考慮中。

**藍議員星木：**

這條路已經有二十幾年了，81 年規劃是第 37 期，到現在二十多年了，很多中年人還不知道那條是單行道，所以有人抗議。我們右昌人抗議是希望這條路不要封起來，因為封起來，我們就沒有路可以走出去。但是現在這條單行道是五叉路，可說是非常的危險，可以從北邊到南邊，但是南邊不能到北邊，這樣是正確的；否則，如果出去遇到五叉路是非常危險。議長，我報告到這裡，剩下的，私底下再答覆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 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時 59 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林議員芳如發言。

**林議員芳如：**

今天稍微下點雨，比較不會那麼熱，所以我們大家輕鬆點，不用那麼嚴肅。現在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市政府裡面有一些臨時工，就是最少的薪資 1 萬 9,047 元的這些業助，就是業務助理，在以前鄉公所的時期，我們以前的業務很多，也是因為薪資的關係，很多都用業務助理，他們很多業務助理不是在縣市合併之前進來的，有一些已經有十幾年了，十幾年資歷的這一些都沒有調整過，所以我想這些薪資沒調整過的 1 萬 9,047 元，就是業助的薪資所得，扣掉了勞健保，他們還會再自提撥，所以 6% 的自提撥就是保險，保險公司會叫他們自己提撥一筆退休金，這個 6%，所以實際上領到手的只有一萬七千多元。他們都做了這麼久了，怎麼都沒有辦法調薪，已經有 10 年的、也有 8 年的，都已經做了那麼久了，很多都已經結婚生子了，市政府雖然財政困難，可是百姓的肚子也要顧，所以也要向市政府建議，這個薪資所得可不可以慢慢的來幫他們加一點點，那就是市政府心意的問題，加 500 或 1,000 都可以。

市長是高雄市民的偶像，我們如果多加 500 元，有一些結婚生子的至少可以帶全家去玩，一輛車五個人，坐船就要 100 元了。最近新的廊帶，就是新光碼頭和旗津，如果一張票 100 元，花 500 元那部車剛剛好可到旗津而已，還沒有辦法吃飯。我們要照顧市民，尤其是服務較久的，沒有調過薪的，是不是市政府這裡研議看看，從他們工作年資的比例，因為我們也知道我們的市政困難，以工作年資的比例慢慢的給他們加一點點，請市府好好的研議這個問題。

昨天的電視有報導粽子又漲價了，最近我都去一些社區包粽子，我們這裡的姊姊們也都在抱怨，瓦斯也漲、肉也漲、粽葉也漲，什麼都漲，所以很多都賣不出去，很多人就不包粽子，我們也都知道端午節絕對要包粽子，這是中國人的習俗。所以我也是拜託的市政府好好的思考一下，雖然財政困難，可是你們幫他們加薪一點點，都是我們心意的問題，尤其是 10 年、8 年都沒有調薪過的，給他們一點獎勵。這些業助差不多總共有 1,500 個人，如果我們的財政困難，我們就用年資比例來計算，譬如第一階段是不是把工作 10 年、8 年、5 年以上的加一點，這樣至少市政府也有這個心意給與這些青年朋友，因為這些業助其實很多都是非常年輕的，並不是很老了才來當業助，有很多以前留下來的

這些業助是很年輕的，到現在也都三十幾歲了，問題是他們若沒有做業助這個工作，也沒有其他的工作經驗，我們也知道現在工作難找，所以每個人也都渡一下、渡一下，希望市政府各位同仁，我們能夠更愛惜來幫助這些最弱勢的人民，他們又沒有 22K。

再來這個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訂的這個農地，補編訂的這個是以前都留下來的。以大樹來講就好，其實是所有的包括鳥松、仁武、大社，再上去的那瑪夏、六龜、旗山，全部都有這個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訂土地，但是以大樹來說，大樹這些土地就有 1,071 筆，土地面積 488.7065 公頃，應暫未編訂的土地視同林業用地管制無法使用，致使該地目之使用受限，僅能造林使用，無法農作。我們這塊土地如果是種鳳梨，不符合農業用地做農用，地主不能享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以及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等優惠。最重要的是作農在災害時沒有辦法申請天然災害補助。我們也知道這個大環境最近天氣這麼熱，像種玉荷包的，山上有很多蛇都跑出來了，連蜥蜴也都跑出來了，今年實在很熱、很熱，如果照以前來講，都是端午節過後，地熱、地表熱才會跑出來，現在是傾巢而出，以前是很大隻的臭青母，那種沒有災害草食性的跑出來，今年很恐怖，今年跑出來很多種以前沒看過的這些蛇類，看到這些蛇類，我們就知道地表太熱。

我們剛才這樣說，大樹區這個未編訂農地，一定要補編訂的理由，就是因為現在中央沒有主動去清查這塊土地有沒有在使用？我們也沒有公告，地政局應該配合水利局一起來作業，加快速度。我們知道我們的地政局在我們 2012 年的時候，有把地目重新編訂，我們以前叫小坪頂，龍目井以前也是算小坪頂段，其實它是三庄，但是他們都叫小坪頂段，在 2012 年的時候，我們的地政局有重新編訂，而且有重新測量土地，測量之後已經有重新編定，龍目段就是龍目段，範圍不會延續這麼大。現在為什麼一定要說山坡地未編定的這個問題，市長，這個問題不處理不行，山坡地的保育區即使繼承也沒有辦法過戶，也不能貸款；也沒有辦法使用，更沒辦法像農地一樣可以蓋工寮，向農糧署申請工具間，這樣的工具間都無法申請了，更何況是農舍，更不可能。所以對山坡地而言，這點很重要，因為他暫無編定，我們也知道這樣的土地很多。我也有去清查過鳥松的土地，有一些在坵埔那裡，後面還不到四面佛的範圍也都是林地，也是暫不編定。我問他們為什麼還暫不編定，他們也講不出原因，只說因為是保育區，但是要保育什麼呢？以鳥松而言，現在也沒有什麼東西好保育的。

這樣的情形在受天然災害的時候就沒有保障，為什麼這幾天農民一直來陳情，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氣候不穩定，最怕的是天然災害。如果在那裡種鳳梨，就沒有辦法申請天然災害的補償。另外，如果山坡地坍方，是可以即時搶

修，但是沒有辦法做擋土牆設施，就是因為沒有編定的關係。所以山坡地保育區未編定土地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希望水利局配合地政局，因為地政局在 2012 年的時候，已經有過一次將未編定項目補編定。市長，你看這些未編定的地目稱為林地，這些林地都沒有辦法申請災害補償，如果可以編為牧地或農地就可以，但是如果沒有編定就是目前這樣。到底是什麼地，我們根本也不知道，就閒置在那裡，在小小的大樹區裡那三座山頭就有 1,071 筆了，所以這點要請市政府關心。當然這些是以前留下來的東西，但是市長曾經跟我說過他會概括承受，其實這句話很重，所以我有時候在說話的時候，我會想到市長說他要概括承受，所以我們也要努力做好，將這些地目想辦法可以編定為農地。請水利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在還沒有合併之前，這個業務是屬於中央水土保持局的業務，在合併之後整個就移撥到地方，但是對於人力和經費都沒有補助。我們現在手邊清查的數量，在高雄大約有 2 萬 6,000 筆土地還沒有編定，當然包括內門、旗山、大樹、燕巢及甲仙這些地區，有的都超過 2,000 筆。如果要編定的話，就是要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向水利局提出申請，我們根據申請，請地政機關去鑑界，鑑界之後，就會針對鑑界的範圍，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就它的坡度、土地的有效深度、土壤沖蝕及母岩性質等等自然因素來辦理認定；辦理完成之後，再經過 30 天公告期，就可以轉給地政機關編定。但是因為筆數太多，當初是沒有提撥人力給我們，如果大樹這裡的民衆有需要，可以趕快向我們申請，我們會儘快處理。

**林議員芳如：**

因為那裡是水源保護區，所以很多人以前都不知道，很多地主年紀都很大了，現在面臨到無法繼承的問題，所以這點很重要，我們也在跟時間賽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在這裡也呼籲趕快主動申請，我們雖然人力不足，但是會儘快協助辦理。

**林議員芳如：**

所以各區公所應該可以快速的來協助辦理。地政局長，我們在 2012 年的時候，地政局是不是有清查過所有的地目？有重新編定過，所以我們的土地逐年都可以增值幾個百分點，在 2012 年的時候是不是清查過？請地政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地政局有辦一個配合中央的莫拉克風災變更異動的案子，做過通盤檢討，通

盤檢討的時候由各目的事業機關提出申請，我們利用通盤檢討的時候做了一些變更。

**林議員芳如：**

就是因為通盤檢討裡面沒有這個部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才李局長也有報告過，因為使用的情形在編定使用時沒有加註，現在議員的意思是希望要加註，但是水土保持機關有訂定一個標準，就是按照坡度的陡峭或是平緩，可能會產生三種情形。如果去鑑定的結果是宜農、宜牧的話，就做為農牧用地；如果是宜林的，就做為林業用地；如果是需要加強保育用的，就是國土保安用地，有以上三種可能。而地方上的需要是希望最好都變更為農牧用地，但是這是要按照剛才所說的水保機關訂定的專業標準判定。所以這點希望議員能了解。

**林議員芳如：**

我知道這是很困難的事，但是這已經是長期幾十年以來的問題，全部沒有通盤檢討過，市政府也不可以說這裡有危險性等等，因為有很多的時空背景造成山坡地的狀況，已經產生一些當初我們所料想不到的問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我再補充一點。在上次變更異動的時候，在旗美地區就有鄉親反映這樣的意見，就是本來是在山坡地保育區裡的林業用地，結果因為莫拉克的關係，希望能把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森林區。地主的反彈很大，所以當初的林務保育員就陳情，認為這是不合理的，你如果沒有對地主告知清楚，其實對山保區裡的林業用地，可能是可以種植一些作物，但是如果變更為森林區的話，就只能造林，這點對承租人或地主的生計就會產生問題，所以在編定的時候還是要滿小心的。

**林議員芳如：**

地政局長，我清楚，我剛剛也跟你講過，這件事有個時空背景，不是你想的這樣，大樹現在哪裡有林呢？沒有林了，哪裡來的「林」。所以我才一直跟你講因為時空背景的關係，六龜當然有林；美濃也有林，因為他有很多的山都是國有財產局的。表示這個問題，我們不可以用地目跟百姓說這是地目，我們市政府沒辦法，這個我們解釋不通，因為我們每一座山，我再帶你去會勘，包括烏松，哪裡有林？沒有林了，一定會往山區遷移，對不對？講烏松就好，烏松的園藝做得那麼大，它有「林」嗎？也沒有「林」啊！對不對？

你們現在所看到的林都是他們向台糖租的，要來種樹木，沒有「林」，所以我才說這個土地的補編定為什麼一定要做？就是很多我們以前有「林」的我們

要把它變成農牧用地，因為它實際有在運作。我們也不是說一次把它做好，可是至少我們有努力、有先來做，把一些因為時空背景以前是坡度很高的，為什麼農民可以耕作？就是因為坡度一定不會很陡峭，要不然農民怎麼會去做，對不對？所以我才說我們是否就此開始，我們可以看看要用多少的時間去幫農民做這些事情，不是說這個有很多人爭議，當然一定會有人有爭議，可是我們看「看見台灣」的電影紀錄片，我們也知道山林多麼的重要，我們不要水泥森林，我們一定要樹木森林，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事情，對不對？請劉副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林議員對大樹農民在山坡地種植的關心，我向林議員做個補充，剛剛地政局長及水利局長講的都是行政作業上，就政策上來講，就我了解新北市及台中市政府都有針對山坡地的保育條例裡面，到底是可不可以宜農、宜牧或宜林，甚至當成保安林請求中央來協助。我們現在的立場，現在在縣市移撥理論上是移撥給高雄市，但是行政院農委會也沒有把人力及財力下放給我們，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幫忙階段性的處理。

第一個，我們要先確定地政局是依據莫拉克條例之後，在所有的山坡地裡面是不是因為有大的氣候變遷，產生山坡地不可利用，所以他必須做這樣的清查。我們在安全疑慮上面列為四個重點條件，現在水利局的處理方向是用個案，他剛剛向你報告的就是用個案的方式，你可以來申請再公告，再由地政局確認，但是可能林議員所關心的是希望全區，尤其在大樹這地方，可能有二千多筆的部分，我想就階段性，我們可以來處理。第一個，現在農委會的態度是不是一樣可以跟市政府來配合，共同來編定，它是需要編定看是農、牧、林還是保安，或是階段性先找出現在可以在安全沒有疑慮的狀況下，可以供農牧來使用的這些地或是地目，我們再請水利局、地政局按照它們相關的行政作業來做查定及公告的作業，但是這個需要時間，尤其剛剛林議員也非常體貼，了解到我們一共有二萬六千多筆，這部分我們會按照這程序來處理。

**林議員芳如：**

我想我們全部的市民都知道，市政府是真的願意幫我們的市民朋友做，但是有一些問題它卡在中央的法令，所以我們也要看中央的政策，因為對於這個，剛剛也說得很清楚，就是用個案的方式來處理，以後會勘後，才看看他的編定可不可以更改，用採取個案的方式，我覺得這樣也可以有一個開始進行的方式，也不會說我們還要再等，也不知道要等多久，採取個案的方式我也覺得很好。

再來，我們今年大樹的舊鐵橋，就是我們跟阿里山是同樣的工程師——飯田豐二總工程師，以他當時監造的舊鐵橋，對於舊鐵橋我們很感激市長，在舊鐵橋的上面正在做空中步道的工程，我們也預計在 9 月或是 10 月份要來辦舊鐵橋百周年，讓大家來緬懷一下日籍工程師所做的浩大工程。因為這座橋在以前，我們要回去屏東的遊子都叫它為「彩虹橋」，為什麼呢？因為他們去外地做事，坐火車回來，快到屏東的時候，會看到水利會的重大工程，全台灣最大的「攔砂壩」，那是很壯觀的，我們一般坐火車要是坐慢車就可以看得到，怎麼會有一個工程在以前的時代就可以做得那麼好，我相信這個景觀如果去看會有很多人念念不忘，那是坐火車。為什麼叫彩虹橋？因為在地人到外地奮鬥，要回去屏東，經過這個攔砂壩後，家就到了，不自覺的流下眼淚，所以他們從以前到現在都叫這座橋為彩虹橋。

它是有歷史的意義，隨著時光的飛逝，我們很多的天然災害，把中間的幾座橋墩都損壞了，所以這座橋現在分為高雄端、屏東端，兩邊都努力的在復育，屏東端這邊也是努力的在復育，你現在去看會看到全部都是滿滿的花圃，都是由志工協助幫忙。在高雄端這邊也有三個協會進駐在舊鐵橋的下面，一個是三和瓦窯協會，就是很有名在做「窯」的，他也有幫我們市政府在旗津做了一個海岸線的裝置藝術，大家去都說這「窯」怎麼可以做得這麼漂亮，這是三和瓦窯。

另外又有令人感動的，就是舊鐵橋協會，他們做什麼？我們有二千多名的志工，每天早上 5 點就在那裡拔草，我也鼓勵很多大樹人，你們有心事，或是有很多想不開的事情，沒關係，布鞋穿著，我們去腳踩著土地，聞泥土的芳香，去拔草，所以現在我們大樹最流行的就是拔草，拔草這件事情是我們所有的農村再生，我們現在有三個農村再生的社區，龍目社區、統嶺社區、竹寮社區，這三個社區的人及我們的協會人員，早上 5 點起來，第一件事就是拔草，七、八點再回去洗澡，之後才上班。你看，這是多麼有意義的活動，所以在我們大樹都很健康，這就是我們拿到宜居城市的原因，大樹區拿到宜居城市的第三名，就是慢活。我們再拉回來看這座舊鐵橋，在 88 風災的時候，大家都說復育不起來，舊鐵橋協會在半年內，靠志工的雙手把我們的舊鐵橋恢復了，這是令人感動。在天下雜誌、商業週刊、每一年遊覽車十幾台來，就是為了看天然的景觀、志工們的辛勞。

我們現在又有一個新的進駐，因為要配合舊鐵橋空中步道，我們的文史協會也進駐了大樹舊鐵橋，為了什麼呢？為了導覽，讓市民更了解這裡的歷史。過去我們來不及參與沒關係，我說給你聽；現在式你可以開始參與；還有未來式，就是邀請全民共同來參與。現在天空步道即將完工，那天我去看，左邊復育得



很成功，稍微右邊一點，甚至讓永豐餘紙廠認養一塊地當做棒、壘球場，假日可以看到很多人在那裡比賽打棒球、壘球賽，還有很多百姓在那裡放風箏，因為那一段地區不是在航道內，所以可以做這些活動，甚至有人在那裡吹泡泡，遇到假日可以吸引很多人來遊憩。我想，空中步道即將完工，可是為什麼舊鐵橋的右側都沒有動工，是什麼原因呢？我去清查後才知道，原來水利局在那裡做過濕地，88 風災後整個都荒廢，那天我去林園，看到林園海岸線的濕地，我非常羨慕，但是我回來之後想，為什麼舊鐵橋的右端是這樣呢？我去了解之後，原來水利局當初做的濕地功能現在已經不存在了，可是還有很多保育的鳥類會來到這裡，有上萬種鳥類在這裡棲息，可是生態的復育，以前有做倒流回引的一些小工程，但是現在水路都阻塞了，如果長期水流不通會造成不好的環境。水利局長，以前舊鐵橋濕地是如何監造的？你向市民朋友報告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舊鐵橋濕地大概是在民國 90 年初監造，整個占地是 120 公頃，舊鐵橋北邊規劃為遊憩區，譬如騎單車、打球、散步、休閒為主；南邊屬於濕地，當時做了 13 個濕地，在 88 風災時整個被淹沒，我們重新再做，濕地還是保留，最主要是南邊保留濕地，當時也請舊鐵橋協會及濕盟、鳥會（高雄市野鳥協會）來協助，後來交由區公所處理，今年區公所還給我們養護。這部分最主要是利用 13 口濕地來淨化水質，南端最主要是保持原貌，因為那裡可以提供自然的保育生態，盡量讓鳥類棲息，而且可以提供生態教育，我們可以看到小白鷺、金斑眼、東方環頸鴿，還有一些蒼鷺、白鴿、紅尾伯勞及水雉，那個地區盡量不要去干擾，因為以前是交給地方來處理，可能有一些…。

**林議員芳如：**

因為目前已經損壞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88 風災之後我們重新整理再交給地方，如果有些地方水路不通，我們會再協助處理。因為今年地方不處理，所以又回到水利局來處理，這部分我們會去處理好。

**林議員芳如：**

關於這部分，水利局長，你研究一下。從以前的舊鐵橋志工一年一聘，一年來三次，你覺得三次夠嗎？你覺得志工做得不好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時整個由區公所來處理，因為區公所處理不好，今年就變成我們要處理。

**林議員芳如：**

不是區公所處理不好，是因為你們溝通不足。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什麼溝通不足？不會啊！以往都很正常。

**林議員芳如：**

以往是這樣沒錯，所以我才會這麼說。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去年區公所不知道爲了什麼原因，也沒有跟我們說，直接就講要還給我們，所以目前我們會再加強南端的部分，整個處理。

**林議員芳如：**

那是法令的部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法令的部分應該還好吧！因爲 88 風災整個重建後，交由區公所來處理都很順利，但是今年區公所交還給我們，所以我們會重新處理。

**林議員芳如：**

我不是說不好，因爲市政府有一個法令，我覺得很不好，因爲要整理這一塊地區會有補助款。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補助給區公所來維護管理。

**林議員芳如：**

好，補助給區公所來維護管理。以前舊鐵橋協會時代，每天有人進駐在那裡，所以每天都有人告訴百姓帶狗來不可以怎麼樣？騎腳踏車不可以騎到哪裡？有志工們管制。可是你知道這兩年爲什麼會荒廢成這樣嗎？因爲市長說，是法令的問題，要委外經營，結果造成一年只來三次，除三次草，要如何管理現場呢？大家都沒有權力。舊鐵橋協會去拔草，發包的公司就說，你們不要拔草，這不是你們的管轄權，很多無法騎腳踏車的人行步道，車子依然在上面行駛，沒有辦法可管。我不是說水利局和區公所不好，我的意思是法令的關係。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知道，去年底區公所交還給我們，我們已經將那部分處理好了，重新由我這裡發包。區公所可能牽涉到你剛剛提到的那些問題，我們現在已經都處理好了。

**林議員芳如：**

在你們發包的過程中有一項就是導覽，顧問公司還不是找他們來幫忙導覽，那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那兩年沒有處理好，去年底我們已經接手處理，細節問題我會再向你說明。

**林議員芳如：**

那天我去林園，我真的感慨很深。一個得獎這麼多年的地方，全世界都知道，十幾年來…。你看！我會不會傷心？放任成這樣。蚵子寮濕地，你們也做得很棒；中都濕地，你們也做得很棒，但把這裡搞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各個社團在那裡爭，我真的很傷心，我也是這裡十幾年的志工，叫我們把大樹的榮耀放在哪裡呢？更何況宜居城市還是用舊鐵橋得獎的。你看我要怎麼樣去告訴全世界的人這個榮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非常感謝林議員。尤其大樹舊鐵橋得到國際宜居城市的銅牌獎，林議員盡力非常多，我想你對大樹感情非常深厚。因此針對大樹舊鐵橋南北端發展程度截然不同，我想你心裡一定是五味雜陳。以林議員的觀察，我想市政府有需要反省的地方，也就是我們應該結合水利單位和區公所，更重要是在地文史生態團體的想法。如果這些文史團體或是環保團體，願意付出更多的關懷協助此地的導覽，例如生態導覽或是環境教育，甚至是未來一日遊、半日生活圈等等，我們應該要來協調。而不是以僵化官僚的心態，認為已經委託出去就可以結案。這樣看在林議員眼裡，一定會覺得這樣說不過去。所以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一定會在短時間內趕快協調，包括議員的服務處、水利單位、民政單位，以及在地文史團體，我們會共同討論看看要怎麼讓這裡發展更好，不要使其荒廢。同時也要兼具環境生態的保護和休憩旅遊和觀光功能，讓所有的高雄市民都認識大樹舊鐵橋和周邊的自然生態、濕地公園。

**林議員芳如：**

所以我那天去林園幾乎是用逃跑的，因為他們說市長兩點要來，我一點就趕快跑走。因為這樣要我怎麼面對鄉親？一個海洋這麼美；一個濕地卻是這樣荒廢，更重要的是這個復育了多久才有這樣子？所以我才會失控，真的不好意思。因為我看到很多濕地的發展，我自己也一直努力和各單位團體協調，可是因為有很多法令的關係，以致於一直停滯在這裡，難道第七區河川局那麼難溝通嗎？我覺得應該不至於。難道上面連一個電燈和廁所都不行設嗎？我覺得不可能，因為這裡並不是水源保護區，水源保護區是在大樹的中區以北，那是要保護那三個山頭，但這邊不是水源保護區，而是一個溪埔地（高灘地）。我看

台北市和新北市，上面又有足球場、又有籃球場的，什麼場地都有，電燈也設了一堆，我這邊竟然一個電燈都不讓我做？不可能嘛。停車場這邊不能設廁所？不可能嘛！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南投等其他縣市，我看他們都做得很好，結果這邊都回我說不可能，所以我覺得應該都是溝通的問題。市長也去過舊鐵橋，舊鐵橋那麼多人，結果停車場竟然不能設廁所，所以那邊沒有廁所，要走十幾分鐘才有，有時候遊客從遊覽車下來都跑不及，所以這不是不可以做，而是溝通的問題。

我這幾天去九份，那邊還是水源保護區，他們也是做得很漂亮，所以這些都只是要不要做而已，我這幾年這樣看，真的覺得放任這裡荒廢太可惜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市長要答覆，請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對大樹舊鐵橋投入很多關心，並有很深的感情，我們非常感謝。關於舊鐵橋南北端的差異，以及第七區河川局是否同意設置廁所等問題，市政府都願意再一次溝通。因為都發局到 7 月已經將舊鐵橋整理到差不多快一半——300 公尺，就是為了讓市民可以走在舊鐵橋上面，看到整個景觀。所以一定會有很多遊客到此，平常我也知道這裡很多人，所以有關廁所的問題，我們願意再協調。如果其中有哪裡不足，因為市政府對每一區的發展，都是以其特色來做發展，像林園地區在還沒做以前，那個地方比現在林議員說的舊鐵橋慘一百倍以上，全部都是墳墓，而且很多先人的墳墓都浸在水裡，而且養殖業的管線都裸露紊亂，這個市政府也花了很多時間和精神。我們對舊鐵橋也是一樣的重視，所以林議員很關心，並且覺得我們做得不夠，如果關係到區公所，我們都有監督的責任，我會覺得…。

**林議員芳如：**

不是，因為現在第七區河川局…，現在太多的建設，譬如山上玉荷包現在正忙著採收，自來水公司跑到上面挖路，這樣車子要怎麼過？所以向市長報告，他們現在都只向市政府說，市政府同意了，但是地方都不知道。自來水的問題也是這樣，現在很多問題都是這樣。

**陳市長菊：**

關於這個，我希望相關局處如果要在大樹地區進行維修或建設工程，一定要讓區公所知道，這個我們會再改進內部的溝通協調。我相信林議員也是愛之深，責之切，我們非常了解，也很感謝。我們本來就要接受監督，有做不好的地方就是要改善，市政府對舊鐵橋非常重視，也感謝很多文史工作者的努力，

大家當志工的精神值得讚美，大家愛大樹的心我們都充分了解，所以我會請劉副市長針對該協調的事情，例如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等事項進行協調，以期能讓舊鐵橋趕快達到市民的期待，成為市民朋友很喜歡去的濕地公園。

**林議員芳如：**

市長，是我自己失控，我這幾年和這些協會溝通，因為很多的法令阻礙無法進行。因為這個地方是大樹的起點，就是因為有這些志工，所以才能有一個接著一個的社區一直延續下去，就是因為這裡的開始，才会有這麼多人願意來當志工，現在大樹的志工已經有三千多人。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大家都很努力奮鬥。

**陳市長菊：**

我有機會到那個地方會去對他們表達感謝，每一個地區要保持它的特色和傳統文化，就是在地所有人都要站出來，大樹人很愛大樹，每個人都很用心投入其中，這是值得讚許的，我也非常肯定。

**林議員芳如：**

謝謝市長。

**陳市長菊：**

如果我們做得不夠的，這個部分劉副市長和水利局、第七河川局會再溝通，好不好？

**林議員芳如：**

好，謝謝市長。大家都有聽到了，市長，其實我剛剛是太緊張了，9月份的空中步道如果右側不予以解決，我們還是放任在那裡，人家怎麼看都不會覺得漂亮的，所以可能我自己太緊張，抱歉。

再來，有關九曲堂廢棄軍用地闢建公園，在九曲堂火車站到舊鐵橋濕地，那裡有一塊3甲的高保廠廢棄軍用車集散場用地，我們有去看過了，現在這裡是空無一物。大樹現在就是要發展九曲堂火車站廊帶和舊鐵橋串聯變成一個大廊帶，就像當初我和劉副市長一起去會勘時，說要變成一個大廊帶一樣，所以我們是否能夠把廢棄的高保廠變更為舊鐵橋和九曲堂火車站的大型車輛停放處，還是什麼計畫？這個可能要請市政府去會勘。現在那裡有49筆土地，但是因為裡面雜草叢生，又因地勢低窪，所以非常容易積水，造成影響市容，同時又有病媒蚊孳生，所以拜託都發局納入變更檢討，把它變成公園新闢計畫來辦理，拜託都發局是不是在這一次通盤檢討裡面可以把它納入。

再來，義大世界客運新闢路線，宜居城市最重要的是慢活，所以我們大樹慢慢的會做慢活、環保、水及自然景觀，這就是宜居城市的定義，所以現在很多人愛大樹，誠如市長說的，你們來建設沒關係，但是地價不要漲，可是現在一

樣漲三倍，所以我們還是買不起。但是無所謂，我們還是要有好的生活環境給大家更好的生活，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市民和全國百姓都來這裡玩，同時享受宜居生活。

此外，現在有橘 7 在行駛了，這也是市長的政績，就是橘 7 公車，讓大樹百姓可以到長庚醫院，可是現在還少一條路線，就是義大客運新闢路線，讓民眾可以到燕巢那邊就讀大學，眾所周知，現在有多所大學都在那裡，光是大樹附近就有九所大學，你看這是多好的地方，還可以到義大醫院看病，因為現在孩子也沒有辦法載，所以拜託交通局和義大客運，照你們的專業來看看這條路線，怎樣讓它能成行，我們也可以到義大世界轉車，因為我們可以把義大世界當作大樹交通轉運站，我們有時候要去旗山等地時，全部都可以到義大世界轉運，尤其市長現在有推一卡通政策，所以拜託你們研議這條客運路線，讓我們的長輩能夠到義大看病。

另外，這條是烏松 3-3 道路，這個我們實在是說不清楚，它就是聰明人才聽得懂，不聰明的人就會一直亂吵，烏松 3-3 道路是當初市長對市民朋友很大的一個政績，裡面有八、九甲的墓地，市長當時爲了覆鼎金和原高雄縣掃墓道路這麼用心良苦，可是卻被不明白的人士一直在下面造謠抹黑，實在太很不應該。

這條烏松 3-3 道路是在民國 83 年的時候，原公所就已經編定要做道路和停車場，所以在市長的政績之下，要去掃墓經過的路一定要好行走，讓百姓能夠順利掃墓，所以我們才開闢這條 3-3 道路，所謂的「天堂路」，就是一條去掃墓的路。在上面設有停車場，說實在的，以前的公所是王八蛋，導致市政府來承擔，因為當初要開闢這條路時，我們做下去之後才發現什麼？發現以前的鄉公所是看圖說故事，上面根本沒辦法有停車場用地，做下去之後才發現不對，當時市政府工務局和交通局就說，都已經做了，可是沒辦法再做停車場，之後還拜託市長去現場會勘，才把停車場和道路的問題解決，所以我才會說，這是市長爲了讓大家行路通暢，你們竟然還這樣抹黑市長？你看烏松有一些無聊人士還說些子虛烏有的事誣衊市長，其實這一塊土地根本沒辦法做火葬場、焚化爐，條件不夠，因為它太小了，根本就不可能，尤其是烏松現在的發展那麼用心，市長要做公園都不夠用了，哪還能做這個呢？所以我替市長深深感到不平，因此市長要不要再次向市民朋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為我聽到烏松地區有人說，烏松 3-3 道路和旁邊的停車場，市政府要在那裡蓋焚化爐、火葬場，我覺得這個部分不是誤解，這種的曲解抹黑，對市政府

整體政策的不了解，藉著這樣要打擊，這都是非常不好，坦白說，這個部分事實勝於雄辯。我要向林議員說，烏松 3-3 道路和旁邊的停車場，是烏松地方人士一再向我說的。

**林議員芳如：**

對，沒錯。

**陳市長菊：**

他說，每次要去掃墓時，因為道路狹窄，大家都塞成一團，車子根本無法動彈，實在是很危險，所以他們認為 3-3 道路既然是既定道路，為什麼市政府在這個部分不趕快開關呢？我們就是因為這樣子，也就是地方人士的反映，況且掃墓是去敬拜我們的祖先，我認為這是一件大事情，也是好事情，所以市政府就儘速籌備一筆經費把烏松 3-3 道路開關，可是開關之後，發現旁邊停車場和道路的落差看起來有一點危險，我們再請工務單位把旁邊停車場都處理好。

**林議員芳如：**

對，有做。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也說過，過去烏松地區有很多亂葬區，現在市政府用很多的苦心、精神，那也是在烏松區旁邊，譬如覆鼎金在澄清湖旁邊，像這種地方過去大家都認為是高雄市的邊緣地帶，所以在覆鼎金殯葬處旁邊就有一大片墳墓，市政府現在認為整個澄清湖周遭是高雄的中心，市政府希望市民不用再和祖先住在一起，所以我們現在計畫大量舊墓遷移，就是舊墓要遷走，覆鼎金那裡可能要分六年以上，經費將近要 10 億以上才能將那些舊墓遷移。如果那裡都能遷移了，怎可能這一條烏松 3-3 道路卻不做，何況這個地方也是烏松很美的地方，那些舊墓，如果地方人士、民衆及市民朋友都同意時，那個地方所有的建物都應該慢慢的遷移，再將那個地方做變更，殯葬要去變更，那個地方應該是公園種樹，讓每個市民的生活品質和空間能更好，這個是市政府既定的政策。

現在覆鼎金的舊墓遷移，殯葬處也都在處理中，所以怎麼可能就在這個旁邊同樣是烏松區，這個地方卻要做火葬場，我是認為謠言止於智者、事實勝於雄辯，任何不是事實的，我們都會很清楚的說明。希望烏松的鄉親長輩們，對於烏松過去的建設不夠，基本建設還有很多要做的，市府團隊願意和大家共同讓烏松地區的生活空間、基本建設越來越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芳如：**

市長，其實他們現在也有很多人感謝你，今年掃墓的道路實在是很好行走，

有很多人還說你連停車問題也一併改善了，所以這不是一些有心人士能打壓我們的。我剛剛向主席要求延長 1 分鐘，是爲了什麼呢？因爲大樹鳳梨文化節一定要向市民朋友講，今年市政府終於找到預算來舉辦大樹鳳梨文化節了，已經進入第 14 年，在 5 月 31 日到 6 月 1、2 日要盛大舉行，就是在端午節這三天，歡迎市民朋友都來大樹，現場吃荔枝不用錢，但是要向農民買荔枝和鳳梨，行銷大樹的鳳梨和荔枝，請大家多多幫忙，讓農民今年有收入，本席在這裡拜託大家。農業局長，表現一下，我們今年有什麼好玩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蔡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林議員一路走來始終相挺，尤其是對於農民朋友，我感懷在心，身爲大樹人的子弟，我也很感謝你。大樹鳳梨文化節舉辦這幾年來，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慢慢的看到成果了，在這次的 5 月 31 日到 6 月 2 日期間，我們都知道是大樹的嘉年華，我們把它用嘉年華方式來舉辦。第二項，這一次除了文化觀光、古蹟導覽以外，我們也有做一日農夫的採果樂，現在已經報名額滿了。我們都知道今年的氣候稍微不一樣，所以除了在地的促銷以外，市長還一直交代，一定要幫忙農民朋友，所以 6 月 7、8 日延續在神農路，也是我們目前銷貨量最好的一個地點——神農路，神農是幫忙農民的神祇，所以我們特別選 6 月 7、8 日在神農路，舉辦高雄市所有農民朋友擺設農特產品的展售會，將近有七、八十個攤位。

另外，拓銷到國外的成果上，今年在日本的拓銷地點增加 88 處；我相信今天大家應該也看到報紙了，我們已經也打入香港超市 city'super 的四個點了。

**林議員芳如：**

所以聽說你 6 月 11 日要去賣鳳梨和荔枝，就是要去香港的高雄旅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到高雄旅展是要去參加一日農夫，這是配合觀光局的；另外我們在 city'super 超市的四個點有擺設，所以我們在那裡有個展售日，還有參加一日農夫的展覽；此外，加拿大也向我們預訂了，還有外銷到新加坡，諸如此類，我相信高雄市所有有種鳳梨和荔枝的農民朋友也好，從 5 月 31 日開始應該是我們最好的日子，歡迎大家，市民朋友，都能來大樹參與這個盛會，謝謝林議員對農民的關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歡迎大家到大樹買荔枝就對了，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現在是本席市政總質詢的時間，針對幾個地方上的問題，向我們的市長、議長以及各局處長報告，希望能得到解決、重視和關心，讓市民朋友有一個好的生活。

第一個議題是，行的安全，改善小港、前鎮危險路口。這張圖是我們前鎮、小港的概況，裡面是前鎮地區的各工業區，大概有五百多家。在小港地區比較重要的是臨海工業區，裡面有鋼鐵、造船、機械、石化等製造業及電子公司，總共大概有六百多家。在前鎮、小港登記有案的製造工廠差不多有 1,200 家，就業人口將近 8 萬人。因為靠近機場和碼頭，所以龐大的車流造成地方很大的負擔，可以說是險象環生。這是白天又不是尖峰的時間，本席因為安全上的考慮，所以簡單取用一些圖片，向我們的市長和議長報告。

這是高雄市政府的統計，它是針對 102 年高雄市十大易肇事的路口表，在前鎮、小港就佔了 6 處，都在中山三路和四路的路口。第一名是中山四路和中安路口；第二名是民族一路和大中一路口；第三名是中山四路和平和東路口，第四名是翠華路、新庄仔路口；第五名是中山四路和凱旋四路口；第六名是中山三路和凱旋四路口；第七名是建國一路和大順三路口；第八名是中山四路和大業北路口；第九名是中山四路和鎮海路口；第十名是博愛二路和裕誠路口，這些在前鎮、小港就佔了 6 處。102 年我們全市共發生了七萬五百多件的車禍，其中有死亡的車禍是 221 件，造成 228 人的死亡，也讓 228 個家庭及相關的事業受到影響，這些發生的地點都靠近我們的碼頭。小港和前鎮這五、六個路段在上、下班的時間，重型車輛的比例在 10 輛中有 3.5 輛或 4 輛，所以不是用一般交通處理的手段和管理的方式就可以解決的，在這裡向市長報告，希望市政府一定要提出對策和辦法，來解決易肇事路段的問題。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

根據本席長期的觀察，因為我到議會或處理民間服務的案件，都要經過中山四路口，所以本席有幾個建議，都是關於車流量龐大的事情，本席認為左右轉的專用道都要設立出來。機慢車專用道目前有的有、有的沒有，在中山三、四路都沒有，所以汽、機車分流的狀況不是很理想，是不是要去改善？另外加強標線，槽化線有的畫白色而已，違規的機車或違規左轉、右轉的車輛都會去跨越槽化線，所以基於安全的考慮，是否可以把部分的槽化線改為實體的，這也是做公益。再來，我們相關單位是不是來檢討交通號誌所設置的位置和時間。中山三、四路口有的路口很長，但是燈號通行的秒數很短，一些騎單車的老人家要從這邊騎到那邊，人、車還未到，燈號馬上就變了，讓他來不及通過。有

時候他在車旁，想要通過，不知道後面和旁邊還有車要過來。所以是不是可以把通過時間延長一點，讓機車用路可以更安全一點。在上、下班時間，對於全面路口尤其是這五、六個路口，是不是可以派警員來指揮，我想這是值得做的善事。

檢討之後顯示，這五、六個路口它的重型車輛比例很高，所有的貨櫃車和龐大的車流都會經過這五、六個路口。中山三、四路可以說是出、入境必經之地，因為鄰近機場和碼頭，所以有很多重車經過，對於百姓生活的影響很大，除了空氣嚴重的污染外，還要擔心出門是否可以安全通過這些危險的路口。這是我們自己統計出來的，第一名的在一年當中有一百多件的車禍，非常的可怕。如果要讓這些重車趕快離開，本席認為在高速公路末端連接高雄港連外的高速公路，在工程的工程能早點完成，我想我們的交通單位有責任去協調施工單位，讓貨櫃車從碼頭出來時就直接上中山高速公路，不要讓它進入平面道路。因為進入平面道路，會造成車輛和上、下班的機車合流，如果發生事情會非常嚴重。

另外國道 7 號聽說目前已經進入二階環評，我知道市長也很關心，市政府團隊也認為必須要做，本席更是支持。國道 7 號對於未來的南星遊艇、產業園區、石化專區和國際洲際碼頭，在一個月裡有幾百萬個的貨櫃出入，希望他們經過國道 7 號就離開前鎮、小港，不要再進入中山三、四路，我想這是應該要做的。市政府在中山三、四路也花了很多的經費在做綠美化，但是外賓或觀光客進來，都會看到車輛複雜的情形和車禍的狀況。市府的迎賓大道蓋得那麼漂亮，因為這樣實在很可惜。市長，請簡單答覆一下，要如何來改善這十大路口？答覆完以後，因為時間的關係，再請交通局或警察局用詳細的書面資料答覆要如何做，藉此向本席和市民報告。現在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本來要請交通局向你做個專業的答覆，既然李議員指定我要答覆，我就先向李議員說明。

當然我也覺得車輛的流量在整個中山路的交通上確實比較複雜，車輛也非常的多。交通局也用了很多的交通號誌和各種管理辦法跟警察局交通大隊配合，在上下班時間減少這個地方的交通阻塞。李議員特別關心國道 7 號這個部分，國道 7 號包括小港、大寮地區有若干團體，他們表達很多不同的意見。國道 7 號中央現階段提供六百六十幾億，高雄市做了很多說明還是有很多鄉親反對，現在還停留在環評階段，會不會做我不知道？因為六百多億，每一個地方都在爭取，好不容易中央願意在高雄投資國道 7 號六百多億，國公局也研究了十幾

年，很可惜！我希望到了這個階段，小港、大寮地區包括很多團體，這個對高雄市是一個很重大的建設，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支持，如果大家都反對，在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也都反對，那高雄要建國道 7 號就會遙遙無期。

**李議員順進：**

市長很清楚整個情況，市民也很了解，但是市長要督促你的團隊，大原則、大方針你要有指示，各局處要用心來解決。這是幾個易肇事路口上下班的狀況，這些照片是本席前幾天拍的，這個問題很嚴重，市長要做大原則的指示，交通局和警察局用書面資料給我答覆，針對每一個路口你們要怎麼做？詳細研究之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做為監督的參考，高雄市政府要如何改善易肇事路口的維安，還有要保障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的經濟，如果有人要來設廠，看到那裡上下班的情形，可能就不想來了。其他來的都是大貨車、大卡車的停車場而已，雖然工廠都是滿滿的，但是大貨車、大客車的停車場很嚴重。我們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有什麼辦法和對策？請交通局和警察局在一個月內用書面資料給我答覆，本席會每一個路口逐一比對，謝謝市長的重視。

第二個，前鎮河的整治和防洪，地方希望打造生態的前鎮河，綠色的新生活，比照愛河、比照鳳山溪，這些都是市長這幾年的政績，市民都有看到。但是今年 5 月 8 日，才梅雨季節而已，香港和深圳都是梅雨季節，今年也一樣，但是超強豪大雨對香港和深圳造成很大的災害。今年 5 月 18 日台中大甲沒有颱風也沒有豪雨特報，只不過下個雨，台中大甲的地下道馬上積水，一個婦人開車誤闖積水的地下道，造成婦人不幸淹死，幸好二個小孩被安全救出來。以前都是颱風季節山區下大雨平地才會淹水，但是現在不是，面對超強極端惡劣的氣候，現在平地下雨愈來愈強，平地強降雨愈來愈頻繁，不只在山區，連平地都很嚴重，經過 919 凡納比、經過梅姬颱風、經過 88 水災莫拉克之後，讓我們下游的居民對生命財產安全覺得很煩惱，早期這三個颱風都造成前鎮河淹水，而且我們房屋和河流的距離才 4 米，一輛汽車可以通行而已，水淹過來就是我們的房屋了。所以我們對前鎮河的整治有很大的期望，請市長成全我們。

前鎮河上游又名鳳山溪，全長 20 公里，流經烏松、鳳山、大樹、大寮、小港和前鎮，這是高屏溪之外一條很重要的支流，這是前鎮河、這是愛河、這是後勁溪、這是曹公圳，出海口就是中鋼 60 米大排，這張圖很明顯。前鎮河流入舊部落，前鎮、小港旁邊的房屋很密集，屬於都市型的河川，面對未來氣候變遷的降雨，淹水的情形我們很煩惱。市長，前鎮河的整治水利局都有做，這幾年也編列很多預算，98 年至 100 年花了一億多的預算，包括一些橋面、人行道和綠美化，鳳山的污水接管、前鎮的污水接管、新增截流、污水處理廠和

中都濕地公園這些都有做，我們都知道，這是施工前後的狀況，現在都很漂亮，但是我們還是很擔心，現在水面距離河堤面很近，如果上游鳳山溪下大雨，下游出海口如果遇到大潮漲水，旁邊整個都會淹水，這個部分請市長和水利局一定要重視。這幾年前鎮河的整治，本席就任之後曾經向水利局以前的下水道工程處要求，九十幾年我就有反映了，鎮東三街有設置好幾台強制抽水的設備，如果淹水我們就強制抽水，這個設備很好，很安靜，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再增加。本席 101 年反映說，鎮東一街出海口附近有設置二台 30HP 著脫式抽水機的抽水站，本席擔心前鎮河的河面太低將來河水是不是很快就會溢出來？水利局答覆說，前鎮河河段的斷面測量工作都有在做，測量的結果並沒有明顯淤積，本席相信你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希望你們繼續加強。

城市會積水都是因為河川暴漲，上游溢流，而市區鋪滿水泥，雨水沒有辦法滲到公園和社區下面，一下子就流入水溝，水溝不能順暢流到下游，下游的河面又暴漲，所以居住的情形讓我們很擔心。台灣所有的河川幾乎都整治過了，八年八百億的治水預算都花下去了，但是照樣發生水災和淹水，民衆都很擔心，苗栗通宵的鎮長就是因為治水有弊端被收押。雖然花了很多錢，現在還是一樣會積水，各縣市都要參考這些經驗，是不是有豆腐渣的工程、是不是有人為的疏失？或者我們的治水預算編列得不夠完整？或者是水利單位受到一些外在的壓力，不該做的做了、該做的沒有做，各縣市都有這種情形，我們可以做參考。治水這帖藥方要正確，不要開錯了，不該吃的就不要亂吃。議會參觀過全球很多知名的都市河川案例，這是南韓的清溪川，這是一條人工河流，全長 5.8 公里，河面曾在 1960 年時被覆蓋成為暗渠，水質也因廢水排入而變得惡劣，後來南韓在 1980 年代經濟起飛時，也在清溪川上興建高架道路，但是到了 2003 年在當時的首爾市長李明博推動下進行重新修復工程，他召開二千多次的公聽會，當時只是個市長而已，召開二千多次的公聽會，爲了治水，他不僅將清溪川上的橋拆除，甚至將覆蓋的河道挖開，重新美綠化，設置很多漂亮的特色橋梁橫跨清溪川的兩端，目前是國際很知名的觀光景點，你看這個那麼深，它是一個相當大的滯洪池，平常旱季的時候，引漢川水進入讓水流不斷，使得觀光商機不斷，兩岸的房地產因此暴漲驚人，所以李明博可以講是首爾的驕傲，清溪川也是南韓首爾的驕傲。雨季來臨的時候還可以當洪滯池，我們不要說因為徵收滯洪池用地而花很多錢，這樣一個南韓 5.8 公里的清溪川在雨季來臨的時候，可以抵幾十個我們目前完工的山仔頂滯洪池，可以講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

清溪川分清水及污水兩條幹管，水質保持的很乾淨，這是在 2005 年完工的，我們有去看過，他還沒有蓋之前，高架道路在上面，當時清溪川是覆蓋起來的，

當時平均氣溫高於南韓市區 5°C，但是現在則低於南韓市中心 3.6°C，有效調節都市高溫，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我們前鎮河附近的居民，包括前鎮、小港的鄉親，大家很盼望在不淹水的情況之下，因為他們臨近出海口，可以講不淹水是我們生活最基本、最卑微的要求，不要讓我們淹水，不要造成我們的生命財產受到危害。河就在住家旁邊，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加強綠美化及景觀再造，早期前鎮河有臭味，兩天前我去到那裡一間叫做「顯靈宮」的廟問他們還會不會臭，那裡的主任委員告訴我說都不會了，這個很好，也要保持；上游的部分，我們要加强取締，看皮革工廠、看畜牧業、看排放污水的單位還有沒有偷排；沿岸生態的建立；我們希望配合交通網路發展在地特色，希望能吸引觀光人潮，和愛河、和清溪川一樣，這是我們基本上的期盼。

前鎮河整治的規劃目標，有幾個剛才已經報告過，最主要的是妥善解決影響前鎮河海水倒灌或排水不良阻塞，積水因子問題。也就是我在講的上游的部分要清疏，包括各出海口、各滯洪池、各排水管道，大型垃圾都是人故意丟棄的，小型垃圾大都是用路人在路邊抽煙的煙蒂及吃完東西後的吸管、塑膠袋隨地亂丟流入河裡面，這樣流入前鎮河造成維護困難以及阻塞的問題，這個因素是不是請水利局要去巡查？

颱風季快到了，這是卡玫基颱風當時的現象，2008 年全台灣 21 人死亡，鳳山地區、中庄地區的淹水面積非常大，這個我向市長報告；這是莫拉克颱風，2009 年 88 水災造成小林村整個滅村，474 人遭活埋，全省有 681 人死亡。這個部分，我們的損害最嚴重，大寮、鳳山及林園一帶如水鄉澤國，處處可見淹水，鳳山溪也水位暴漲，所造成的損害也非常嚴重；這是凡那比颱風，前鎮河、前鎮區鎮州路、媽祖港橋、崗山仔、籬仔內，這些地方都淹水，我想這也是我們要注意的，因為颱風一來，以前是大的颱風才有大雨量，現在只要小型颱風或是下雨就有大雨量。

這個圖是在南方治水論壇裡市政府的防洪策略，我想我們都把水留在渠道裡，但是希望把在渠道裡的水排出去又排不出去。這是我從南方治水論壇的資料裡面去研究市政府的一個排水政策，但是這個政策可以講是把水留在裡面，這樣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下面的水排不出去，上面的水一直來，鳳山溪、前鎮河的水位就整個暴漲，我想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我們來看新北市怎麼做？新北市的「都市計畫法新市施行細則」在 5 月 1 日發布實施，他們為落實「透水城市」理想，建蔽率全面降低 10%，意思就是說你的房子本身要有空地，空地不可以灌漿，水要滲透到自家地底下，滲入到自己的公園裡面及留在自己的社區裡面，政府不用為滯洪池徵收土地，光是滯

洪池的土地就要花好幾億元，造成市府財政的負擔，所以新北市要讓空地透水率達 80% 以上，施行細則已經發布了。

新北市要成爲「透水城市」，他們規定各公共工程或民間建案要採取「透水」工法，他們要用「水撲滿」的方式，水留在自己的社區、留在自己的公園，像海綿吸水一樣在自己的社區旁邊，不要讓水整個都流進渠道裡面、流進鳳山溪、流進前鎮河、流進曹公圳、流進後勁溪，結果在出海口排不出去就造成水災，這是新北市目前採用的方法。

新北市「透水城市」都市計畫規定公家機關先做，各機關、學校的公共建設，與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區域、經市府核定的開發案等，一律照施行細則先做好透水、保水的工程規劃。新北市的民間建案也要比照辦理，也就是建蔽率要怎麼樣降低？新北市政府也在研究，民間建案如果未採取「透水」工法，所有的水不能都流到水溝去，要留在自己的地方，如果沒有這樣的設計，他拿不到執照，還可能被罰款到改善爲止，自治條例預計在今年底送到新北市市議會審議，我想這是讓我們參考很好的例子。

「海綿城市」，就是說下雨的時候，把水留在自己的社區、留在自己的公園；下雨過後，太陽出來，水自動蒸發到空氣中，會使城市降溫，讓水留在城市的泥土裡，不要都流進水溝。

前鎮河治水防洪的建議，我想這個部分要向有關單位報告，包括各單位配合的情形，比較容易積水的地區、重劃區的大型工程是不是有去檢查聯外排水情形？雨季期間的水土保持情形，有沒有去搶修？各單位易淹水地區，包括鳳山溪、前鎮河、典寶溪、後勁溪之清疏等；現在第四台的有線電纜都掛在下水道，有時也會阻塞，應於 6 月底前全面檢視，避免阻礙排水；清查市區包含工業區、小港機場，工業區和小港機場算是特區，有時候裡面的排水，他們不做，整個都流出來到外面，他們的部分都阻塞，他們的清潔也沒有這樣完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環保局、水利局要和他們協調、要去檢查；本市設置之抽水站、抽水設備，是否有做好管理、維護？沿海地區曾經淹水，百姓跑到抽水站查看，抽水站人員卻在睡覺，有跟他說已經在淹水了，抽水機還不啓動嗎？他才去開啓，有時候都會造成來不及排水。

我不是在責怪水利局，有時候是外包的，有時候半夜下大雨我們也不知道，等我們知道的時候，外包商維護人員在睡覺，這個部分我想都需要加強。高雄市政府要如何做好前鎮河的治水防洪、水質改善跟景觀工程，我想這幾年的愛河、鳳山溪的整治，旁邊的生態公園、滯洪池都有在做，也都規劃得相當好，很多縣市也都派人來考察、學習，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河可以說是我們的資源，如果政府機關可以將它整治好，可以說是我們的幸福。對前鎮河、

鳳山溪相關整治的經驗，以高雄市的經驗來看，也只有河川的污染有獲得有效的改善，才可以看到市政府花這麼多親水設施經費的那種魅力，要不然若是會淹水也是沒有效果的。所以要花這一筆錢，也要注意它的河川污染是否有改善？良好的水體環境規劃，也要看得出來它污染改善的成果。我想今年反聖嬰現象，在平地，雨水更強、時間更長、量又更大，有時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從中央到地方，尤其是地方的相關單位，要有心的一直注意、檢查，治水跟防洪才是移居城市的保障。針對這一點請市政府說明一下，前鎮河的治水防洪、水質的改善，景觀要怎麼做，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新興高中訓育組長黃韻足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我也是新興國中的，我是新興國中第二屆畢業。市長，請答覆。

**李議員順進：**

市長請答覆，謝謝。

**陳市長菊：**

李議員提出很多對高雄市防洪治水的期許，或是將我們現階段正在做的，李議員剛才在這中間也有做一些說明。前鎮河防洪治水、水質改善跟整體景觀，這三個面向都是同時在做的。其實到目前為止，前鎮河跟鳳山溪就是同一條河，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山仔頂的滯洪池已經完成了，鳳山圳的滯洪池現在還要再做一個，要跟中央爭取六年六百億，這其中的經費，我們 4 億 4,000 萬，也繼續向中央爭取。我會這麼說就是其實高雄市的防洪治水，我想李鴻源當內政部長的時候，他用高雄市防洪治水很多的案例，也給我們很多的讚許。我想他也覺得新北市跟台北市的一些經驗，他們也是有很多防洪治水的專家，對高雄市在這個部分的努力也給予肯定。縣市合併之前，我們的滯洪量差不多十萬噸，但是縣市合併以後，防洪治水的改善，滯洪量增加到 238 萬噸，比縣市合併之前的滯洪量增加有 23 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看起來，過去縣市合併以前，很多地方的淹水非常嚴重，現在七成、八成都有獲得很好的改善，包括岡山典寶溪、蚵仔寮、橋頭，這些都有很多很好的改善。

我們非常感謝李議員很多的期許跟關心，高雄市的建築法，我們都是很重視這個城市的透水，包括我們寶業里的滯洪池，前不久江宜樺江院長到高雄來，他就選擇參觀寶業里滯洪池，他覺得我們做為一個海綿的城市，在這部分做得非常成功。當然我覺得李議員對我們有很高的期許，我們的水利局長是水利專家，吳宏謀吳副市長，他也是水利工程專家，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很多專業的同仁，在這個部分一定是秉持著專業，高雄市不只是美觀，更重要的是一定要安全。所以我相信以我們同仁的專業，在現階段已經做到這樣的地步，當然因為

這種聖嬰的現象，瞬間雨量跟過去都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在汛期，整個水利局、相關的局處，包括我們的防洪治水，治災中心都隨時提高警覺，並且可以在我們的 APP 馬上知道，哪一個地方的雨量是多少，在電腦、手機馬上就可以看到，這都是跨局處的合作，可以了解每一個地方的雨量、防洪、淹水的狀況，簡單跟李議員報告。

### 李議員順進：

謝謝市長的用心，我想我們本會也全力支持，原來的災害準備金 6 億 5,000 萬，由於復建的災害準備金不夠，議會於 5 月 11 日也通過 6 億 1,000 萬支持市政府辦理治水災害復建的工程費用。從議會市府到全民，應該在治水跟防洪跟復建都要用心，感謝市長的重視。

另外建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的正確定位跟指標，要請教捷運局，高雄市政府在 2001 年就精心規劃台灣第一條的輕軌捷運。那時候的路網規劃跟興建過程的執行變了好幾次，那時候也很擔心，但是在 2011 年確定由市政府收回自辦，全長 22.1 公里，經過前鎮、苓雅、鼓山、鹽埕、左營、三民總共做了 36 站，一個主機廠就是前鎮的調度場，全線從無架空線的系統來規劃。市政府也希望串聯捷運的紅線跟橘線，讓營運的量可以提升上來，還要連接市政建設，包括海洋文化中心、市圖總館、展覽館，高雄 DC21、世貿、夢時代商圈的繁榮，這個願景非常璀璨，總經費是 165 億，市政府要負擔 102 億，這麼大的經費，全民跟市府跟議會都要嚴正以對去面對這個案子。尤其是要因應鐵路地下化，分成兩階段來施工，前年第一期已經動工了，今年年底第一部車就要上線了，我想這是很好的建設也是很嚴肅的問題。現在目前準備要通車的部分從 C1 到 C14，這是我們海岸新灣區很有願景的地方，市政府選擇這裡來開辦，可以說是很有意義。我替捷運局廣告一下——交通新骨幹、觀光新夥伴，這也帶動我們的觀光，轉乘無縫讚、高雄宜居冠。如果真的做得起來，可以帶動我們這裡的繁榮、這裡的商圈、住宅、環境，還有這裡的生活品質，可以說都是一流的。我幫捷運局廣告一下，這是一個捷運站的模擬圖，這是候車亭，很漂亮，這是夜間的照明設備。

針對捷運局將建設台灣第一條、世界第三條輕軌捷運，非常不簡單，絕對有領先性的社會意義，是全台灣第一條，在市長任內開辦、完成、落實有很大的意義，高雄市邁向國際城市的願景也看得到，但是站在嚴肅監督市政的立場，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變數或是這個案子在做的時候會遇到什麼問題，這些都需要市政府捷運局、工務局或相關單位跨局處去研究，否則這麼大的經費如果「胎死腹中」，不好意思，我這樣說，可是我想應該不會，以市長與市政團隊的領導，正確的定位與指標在哪裡？等一下請市長或局長答覆。



高雄市民期待輕軌捷運三大主軸，第一、安全效應，安全效應包括施工安全與未來營運的安全，如何與路面交通接軌？安全效應在哪裡？去年 102 年 2 月試挖坑洞，造成光榮碼頭旁邊大樓水管裸露，大樓居民就出來抗議了，雖然我們清楚解釋那不是地基淘空，但是仍然造成負擔。雖然我們的團隊有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做專業施工監造，但是我們自身也要注意，我們要有臨檢的功能，不要到時候發生問題，營運安全與施工安全是周邊百姓，尤其是崗山仔與籬仔內百姓的盼望。

社會效益方面，市府原來的規劃是用特許經營權，也就是 BOT 的方式來做，但這過程經過三次流標，顯示所有廠商對我們輕軌捷運未來的營運還有疑慮，最後還是收回來我們自己做，社會效益當然要以服務為重，如果發包給外人做，外人可能以賺錢為重，外包廠商可能以賺錢為重，現在我們收回來自己做，社會效益在哪裡？我們服務與營利都要並重。

另外，都市更新的部分，這條輕軌捷運對我們的經濟價值、交通運輸與生活品質會有很大的提升，周邊住宅與就業分布狀況全都隨之擴充，都有機會可以獲得新的就業機會，房子一定都會漲價，因為都市更新之後，交通這麼方便，在便利性、立即性與安全性的情形之下，這條輕軌捷運做起來之後，預期的績效一定也很大。所以在這裡，本席也要請教市長，從剛才說的，輕軌捷運的內在變數與外在變數有沒有考慮到？外在變數就是居民如果抗爭該怎麼辦？如果百姓不讓我們做或包商做不下去，而且這些包商都是外商，居民如果抗爭、安全效應如果不夠，這些都是外在變數；內在變數，包括如果你技術不足、接不起來，為了配合鐵路地下化，你們要分兩階段施工，這個部分要如何來完成？請市長答覆。另外地方訴求或改善情形如何？他們有很大的要求，他們希望在他們那邊能夠設站、前後站可以連結、希望把現在的鐵道圍牆拆掉，這些訴求市長都知道，市長時常接見里長、接見百姓，所以都知道，目前情形如何？你們的願景是什麼？市長或局長答覆都可以，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先向李議員報告三點，再由捷運局陳局長答覆。

**李議員順進：**

謝謝。

**陳市長菊：**

第一個，就是我們建設讓我們的交通更國際化，絕對有大都會的格局，我們的列車呈現海洋、環保、低碳與永續發展，這個部分受到整個國際上的認定。

第二個，我們的輕軌是無架空線，這是亞洲第一個，歐洲好幾個城市都已經這樣做，但是就亞洲而言，我們是第一條，未來我們的營運絕對很安全，安全是最重要的要求。

再來，李議員很關心我們分兩個階段施工，因為台鐵正在進行鐵路地下化，到 106 年會全部完工，對於原來的鐵道，高雄市規劃要做 100 公尺以上的廊道，未來那些地方都會種樹、設置自行車道等等，我們朝著這個部分規劃，鐵路地下化的部分會與輕軌形成我們交通重要的一部分。高雄輕軌捷運建設總經費 165 億，中央出資六十一億多，高雄市政府須自行負擔 102 億，這部分也是要靠沿途土地的開發，我們才能取得財源，這點要向李議員報告，未來輕軌捷運其他部分，我們請捷運局陳局長來說明。

**李議員順進：**

謝謝市長，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謝謝李議員對輕軌捷運的關心，剛才的題目就是「建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的正確定位與指標」，我很佩服李議員，李議員在百忙之中還在議會 online 電子報上投書，這篇文章我拜讀過，李議員在文章中對輕軌有很深入的看法。剛才李議員提起輕軌當初要用 BOT 來做，我們一直在做檢討，當初發包不出去，之後我們就做一個改變，研究世界輕軌的潮流與中央對高雄市建設的計畫以及市政目標，所以我們做了很大的改變，將 BOT 改為自建，同時將路線改成議員剛才所說的亞洲新灣區這條路線，感謝議會的支持，中央也給我們支持，所以在十一個月之內這個修正計畫就核定了。我們全線採「無架空線系統」，根據美國大眾運輸協會 APTA 的說法，他們認為「無架空線系統」是世界潮流，「無架空線系統」不僅上面沒有線，下面也沒有線，我們利用最新超級電容技術在車站內充電，利用駐車時間充完電就可以上路了，這是很先進的。當然這種技術，在世界上有好幾家廠商投入研發製造，將來布設完成之後，我們有一個很大的目標，也就是剛才說的，以「交通新骨幹、觀光好夥伴、轉乘無縫讚」為交通目標，另外就是「高雄宜居冠」，這條路線布設之後，對整個都市，加上現有的交通路網、陸海空運等等，海運有旅運大樓，空運有機場，陸運有高鐵、台鐵與公車接駁、公共自行車等等，會變成一個非常完整的運輸路網，這在國際都市裡也很少見。

在這個部分，我們也結合很多的建設，另外有很多的土地開發，尤其都市的更新，經過的路線，原本的鐵道本來已經沒有什麼發展，可是以後包括離仔內、

前鎮、舊部落這邊都可以搭乘輕軌捷運，還有鹽埕、鼓山，整個都活絡起來。在這期間，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當然建設新的東西會遇到困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承擔，也希望李議員能夠給我們鼓勵，謝謝。

**李議員順進：**

好，局長，你請坐。對於外在變數與內在變數，你再用詳細的書面資料向本席說明。目前大高雄強調 30 分鐘生活圈，你們要利用輕軌捷運連接藍紅橘線，提升市區運輸功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我們都支持，市民也認同，但面對這麼大的預算，我們都需要注意。

尤其是全國第一條，技術上就算真的獨步全台，我們也要注意，尤其技術是全台灣第一次，是很生疏，一定具有社會性領先的意義，這也在考驗我們的團隊，在這部分你們也要注意。

剛剛你們提到崗山仔籬仔內可以搭捷運，沿海地區那裡的居民也在想，捷運從合併以前就有 R2、R1，合併以前沒做，合併後也沒做，現在一直做到岡山、橋頭、路竹都一直做過去了，唯獨 R2、R1 捷運局長藉這機會告訴你，你虧欠林園人、大林蒲人，R2、R1 到現在連規劃也沒有。

但我們有個公車捷運化，這是交通局的業務，這個書面資料，今天本席如時間不夠，若 R2、R1 無法做，我們本來就有規劃一個公車捷運，公車捷運化全程要做到獅子公園，雖然有這樣的規劃，但也沒做到大林蒲沿海，既然遷村的事，市長、市政府都沒動靜，地方建設都停擺，至少交通要為我們解決。公車捷運化或 BRT 這部分交通局也要用心來規劃，看能不能把 6.7 公里的捷運林園線，既然 R2、R1 不能做，你也要把公車捷運化做到林園，一直做到大林蒲、鳳鼻頭。不然現在公車民營化，雖然局長告訴我公車的司機都沒變，道路都留著，民營化和民營前，地方百姓所反映的意見，公車處都很重視、很積極。但是現在發包給民間後，民間的公司也不太聽從，這是目前民意代表覺得最困難的地方，所以這部分我要向捷運局、交通局拜託。尤其 R2、R1 無法做，公車捷運化也要延伸到鳳鼻頭，你本來就有規劃的，路線調整一下，要不然你延伸是要延到哪裡去？延到林園、延到大林蒲、鳳鼻頭過去，這部分我也勉勵。

另外本席要提一個重點，是工業區的更新、再生，重油轉化工廠（RFCC）回饋金使用的方式，最近各縣市都對一些工業區、工廠的偷排污水、偷排空氣都勒令停工，檢警單位、環保單位都去查緝，如果照這套標準，一些工業區都早該關門了。

臨海工業區是民國 66 年設立的，已經很老舊，我去看林園、大社，那個工業區的環境和我們臨海工業區，有時路壞了也不能修理，工業區的道路，我們不是做工的人，無需進入，但是臨海工業區的通路分為四區、八期，它的道路

不是工業區的專用道路，都是我們的民生道路，都是我們必須經過的，要去大林蒲、要去小港，它這工業區分為四區、八期，這部分在 100 年時有個更新計畫，好像臨海工業區有爭取到 7 億，但不知做到哪裡去。101 年到 104 年也有一個再生、低碳化、智慧化的補助，我希望經發局去研究一下，都發局去爭取一下，一些必要的費用，是不是可以用水溝的疏濬、用在公共設施的維護、用在道路的修理，我有一些圖向市長報告，因時間關係。

臨海工業區 66 年就設立，這是中鋼、中船、鋼鐵工廠、中國機械、台電大林廠、中油，大林蒲是被包圍在石化業工業群，這條是沿海路，這條是中林路要進去大林蒲，所以大林蒲是被圍著。

園區的狀況大約五百四十家，散落在外圍的總共大約五、六百家，老舊工業區的更新計畫，我剛剛有報告了，100 年時有 120 億，但從我當議員的期間，每次去協調工業區，連要打掃他們自己都無法掃，水溝壞了也無法修、道路壞了也無法用，這有時讓我們感到很無力，在這工業區的旁邊。但林園工業區就不一樣，它的綠美化，它管理中心的那種情形就不一樣，雖然我們臨海工業區小小的，但我們的廠家數也不輸他們。

這是道路破損，我要求養工處現在去拍看看，因為這是現在的，三天前才給我的，沒下雨道路就破損成這樣。這是自用車要去大坪頂所經過的路，這在焚化爐的前面，這個壞了也要市政府來負責，但是市政府有時又說那是工業區的路，有時也造成地方的不方便。

臨海工業區的更新和再生，市政府可以做什麼？我有個書面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工務局、經發局、都發局、養工處都要去注意，去了解，如何來和工業區協調，可以讓這些在工業區旁邊的百姓，不只是我們臨海工業區，我想也很多。

誰來疼惜大林蒲、鳳鼻頭的居民，我剛剛有提過，大林蒲、鳳鼻頭剛好被包在這些裡面，現在又因南星計畫、洲際碼頭、遊艇產業園區…。因為民國五十幾年國土規劃的錯誤，把大林蒲包圍在石化工業群、中油大林廠、台電大林廠、南星計畫、洲際碼頭的裡面，可以說生活品質已經很糟。

中油擴廠以後，後勁廠關閉，大林煉油廠左楠工廠搬到大林蒲，回饋金 1.6 億，聽說三成留在小港，七成市政要拿回去做規劃，這部分市長要重視。回饋金的部分，當時經濟部答覆沿海六里居民，行政院已經行文給高雄市政府有關遷村的計畫，希望高雄市政府來找地方，能和相關單位協調，納入海空經貿城整體計畫裡面，這是有關單位做遷村的土地。

再來這經濟部的答覆，他說這是縣、市政府所在地一個自己使用的精神，中油公司分配給市政府，市政府自己酌處，這是經濟部的答覆，「酌處」。

經濟部在 101 年 7 月 19 日，對這補助設立一個沿海居民罹癌意外險，他有

研擬一方案給市政府參處，如果這七成市政府要拿來鋪路、修理水溝，這對大林蒲不公平。

這也是經發局今年答覆大林蒲生活自救會，1,118 人的聯名陳情，將來如果這筆錢下來，是不是可以納入健康風險評估補助金用途參考，經發局也有答應。市長、副市長陳啓昱在接見百姓時，有答應盡量研究是不是可行。本席在上次大會也針對這事件向市長報告，市長也說要研究看看。

現在錢已經撥款下來，大林蒲生活自救會，他們的主張，我待會要請市長、相關人員做答覆。重油轉化工廠的回饋金，八成做為居民的死亡罹癌險，市長，這是他們後事的準備金、是他們的保險、是對他們基本上的照顧，是不是這筆錢專款專用，還是八成，預定要遷村經濟部也已同意，市府也在研究，是不是還剩七、八年，近十年的時間，一次讓他們保險繳納，不是居民要領走，是給他們若因癌症死亡，最起碼有一個後事的準備金。

居民訴求，遷村、遷廠尚未定案，到底是要遷村，還是把污染的工廠遷走，中油的南星計畫且慢動工。民調有八成的人支持，但是市政府的意思說不夠完整、不夠全面，如果要重做是不是針對房地所有權人來做就好。

另外假居民很多都影響到他們的權益，這也是市政府所擔心的，遷村的假居民很多，權益都給他們享用，真居民都沒有，這部分市政府也要注意。回饋金的管理委員會是不是能增加居民代表公正人士。

遷村案市政府也在研究，但是希望早一點來指定中油做需地機關，因為只有中油在用，是不是無污染的土地，他們希望一坪換一坪，房屋以重建價格來補償他們，這是合理的，他們在這房子有多大，去那裡就該有多大。另外大林蒲生活自救會和沿海居民很關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捷運輕軌 BRT，延伸到大林蒲、鳳鼻頭、林園線，我想他們希望在還沒遷村之前營造綺麗夕陽的大林蒲，這是大林蒲生活自救會的期望。

長照機構有很多問題，業者都無法生存，老人政策越來越嚴重，老人的負擔，很多百姓都希望讓長輩送到較好的安養院，但是我們的政策造成長照業者很大的負擔，不適應和麻煩，本席在此有六點牽涉到消防、衛生、福利和社會等等的單位，我提供給相關單位，希望相關單位給我書面答覆。

包括公益彩券要如何運用，公費安置二十年都沒調整，消防的法令太嚴格，以前 500 平方公尺現在 300 平方公尺就可以了，但以前設置的現在不可以，你要他重新改也沒辦法，這些部分我提出向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報告。

我剛剛有拜託市長，大林蒲沿海居民的訴求要如何做？八成的 RFCC 回饋金可以留在大林蒲嗎？給居民當罹癌意外險是否可以？捷運、交通、回饋金的問題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長回饋金我先說明。你剛提 RFCC 的回饋金，我先把分配狀況向你報告，它有三成給小港區公所沒錯，但它整個花在小港所有的公共建設加起來，就是全部單列小港占 72%，有幾個方案是全區的，都未算在裡面，我們沒把它算成小港有多少百分比，它有 72%，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這是一個興辦基礎工業的補助金，它不是每年都有，我想李議員完全清楚，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保險每年都要保，這兩筆經費如何能對得齊，這是大問題，我相信李議員能完全了解問題之所在。但是中油也好，台電、中鋼長期在那裡，你如果是一個保險的制度要推展，它不是有另外一種不是因為單筆的回饋金，就是單年度的回饋金來形成的保險機制才有辦法長久，這是兩個機制，因為該經濟部的回文講的也都是這樣，它就是只有一個案、一個單獨的計畫就要補助，它無法讓一個保險制度可以長期的延續下去，所以我認為在預算方面是否能再討論出其它的預算方式來支應，這比較合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很關心這些回饋金八成要做為居民死亡罹癌的保險，這部分我們會請環保局、衛生局及經發局的意見，在專業上再去評估如果可以、可行，我們願意再和經濟部討論；有關中油南星計畫，不管是遊艇專業區，不久前我們有一個國際遊艇展，台灣製造遊艇的能力，不是說它其中有一部分有污染，但它的污染比起中鋼、中油、台電的污染，我感覺差很多，我的看法是，遊艇產業是高雄唯一亞洲第一名，全世界第五名這是非常不簡單。我不知道李議員有沒有去參觀遊艇展，那是個非常的國際化，又可以賺外銷，台灣的海域有若干的法案還沒通過，在台灣四周的遊艇沒有那麼多，所以這部分在未來修法，我們還要努力，到底要不要有遊艇專業區？現在台灣將近 90% 的遊艇產業都在高雄，如果遊艇產業區讓很多居民大眾的懷疑等等，我們會繼續努力溝通，讓他們知道遊艇是在做什麼，它是一個高科技非常專業、工藝非常精雕細琢，並不是那麼粗糙說是污染，這願意再和地方討論，未來我們也可以和中央討論未來高雄的產業是什麼？現在若有很多要降低污染，中油、台電這些污染，高雄市政府

環保局會用最高的標準，要求他們降低所有二氧化碳的排放等等的污染，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在環評還沒通過之前，這些遊艇專區就不可能進行，這還要和地方討論，當地方還有很多意見，我們必須和地方大眾來了解。

議員非常關心大林蒲要恢復過去可以看夕陽、海岸，我說如果是這樣，第一就必須將台電、中油、中鋼都趕出去，不然不可能，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只能用在全世界環保的標準要求他們不能再繼續污染，確保小港地區市民的健康，我們要給他們有基本的保障，以上簡單向李議員補充，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感謝市長重視，根據大林蒲生活自救會有將近二千人會員的訴求，我希望經發局長有機會下鄉來溝通，可以做、不可以做？你要面對百姓，不能放任區長自己一人在那做。

這有好幾個，包括捷運、交通局、捷運局，都要面對我們的居民，交通局長、捷運局長，好不好？

R2、R1 都沒做，經發局長這個回饋金的使用和回饋金如何合法、合情、合理，市長都答應的很爽快，市長都為我們打拚要來研究，讓我們感到很窩心，局長，你也要面對居民。另外藉此謝謝市長，有關紅毛港遷村案尚未處理好的地方，在 5 月 11 日港務局有召開一個會議，當時是大會期間，副市長無法出席，市長都在這裡，市政的問題繁多，這點我也可以體諒。吳參事也帶領局處團隊前往，在會議中，本席也在場，中央部會也有三、四十人下來參加，針對紅毛港遷村尚未完善的地方，百姓民衆也有三、四十人到場，吳參事以及各局處也有替紅毛港居民爭取。各位要把紀錄看清楚，才不會再度發生林國正立委替地方發聲，交通部講是市政府不同意的情形，事涉以後大林浦遷村港務局和市政府的信用，所以會議紀錄或是會議資料送來時，一定要看清楚。如果有錯誤紀錄，都發局一定要馬上向交通部講「這樣是不對的！」，不要讓市政府再背黑鍋，也不要讓紅毛港、大林蒲人對市政府、市長造成誤解，這是冤枉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回饋金，「污染地方、用之地方」也是很正確的。百姓應該要爭取的就要極力爭取，這也是事實，健康問題，誰要負責？當然要用回饋金來補償，對不對？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有新興高中傅曉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 張議員漢忠：

本席藉著總質詢時間，第一、要提到的是爭取 2019 年亞運在高雄，現場旁聽席有沈英章鄉長非常關心，很多人都知道，二十多年來他一再爭取亞運在台灣，台灣也是所有爭取亞運承辦單位中非常重要，這二十幾年來沈鄉長努力的爭取，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實現。這次沈鄉長非常的用心，看到 2019 亞運在越南河內舉辦，卻因為越南財政的問題，宣布放棄亞運的主辦權，亞奧理事會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將在韓國釜山舉行的代表大會，重新選出承辦亞運的新城市，以代替越南河內。在這裡本席請陳菊市長及相關單位幫大高雄及台灣爭取亞運，因為舉辦亞運對台灣來講是非常重大的事情，尤其是高雄。高雄市規劃爭取舉辦 2019 年亞運，在上千個條件中都是非常適當的，也確實擁有這個實力。很多人都知道高雄要舉辦亞運，4 月 21 日陳議員信瑜質詢時跟陳菊市長也提出，當時體育處陳處長武雄允諾一個月的評估時間，據我了解一個月的評估時間已到，相信陳菊市長對於大高雄的建設，包括高雄城市如何發展來擴展整個國際形象，請問目前評估的情況如何，請市長說明。

###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一下，沈英章帶領吳金池里長及鄉親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熱烈歡迎。市長，請答覆。

### 陳市長菊：

張議員非常關心 2019 年亞運的爭取，因為越南放棄 2019 年的亞運主辦權，議員提到高雄市是否可以舉辦？向議員報告，高雄舉辦過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當時世界運動會的主席朗佛契認為，台灣高雄怎麼可能舉辦如此成功的世界運動會？他到現場看完後，他說：「世界運動會舉辦以來，在高雄舉辦的這場世運是最成功且空前絕後的。」四年後哥倫比亞舉辦的亞運，和高雄一比，簡直是天壤之別。這些都表示高雄市有很豐富的世界運動賽事的經驗、實力。但是我要向議員說明的是，籌辦亞運會的成本，以這三次來所舉辦的亞運會來說，每一場平均需要花費新台幣 800 億元。2006 年在杜哈的亞運會花了 840 億、2010 年中國大陸的廣州亞運花了 800 億、2014 年仁川亞運已投入 480 億，但這 480 億是不含基礎建設的花費，如果連同基礎建設經費計算在內，大概也要花費 800 億以上；所以除非中央願意以支持台北世大運的積極態度來支持高雄市，否則以高雄市的財政來說，今天要拿出 800 億來籌備 2019 年的亞洲運動會，除非中央願意支持或中央換黨執政，在這裡我就可以向議員報告，很困難。高雄市要獨力拿出 800 億籌備世界運動會，真的很困難。

第二點要向張議員說明，因為這個案也牽涉到中央體育署的申辦政策，體育署的規劃是 2017 夏季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及申辦 2023 年的亞運會，它申請 2023



年亞運會的代表是新北市。所以中央已經決定體育署不爭取接手辦理 2019 年的亞運會，這個是需要中央體育署、外交部及奧運會支持，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非常的了解，像前鄉長沈英章、議員陳信瑜及很多長期對高雄體育有貢獻的人，大家都滿心的期待。但現實的問題，我也需要讓所有對體育有熱情、長久有貢獻的人了解，高雄市要拿出 800 億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現在高雄市沒有這個財力，我要再次強調的是，除非中央支持、中央改變政策，否則高雄市有困難。

**張議員漢忠：**

感謝陳菊市長對體育的重視並說明這麼清楚，我相信陳菊市長最清楚高雄市的財政，以我了解要爭取 2019 的亞運，中央的補助經費應該是 80%，地方配合款是 20%，這方面正如剛剛陳市長提到，如果中央確實給與所有經費 80% 的支持，我們應該有機會爭取到 2019 年的亞運。我們能爭取舉辦 2019 年的亞運的話，我們可以參考台北承辦 2017 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行政院核撥經費的相關事項，透過 powerpoint 讓大家了解，舉例來說有關選手村的問題，高雄的台糖公司擁有許多待開發的土地空間，可與台糖公司合作，配合運動會期間，短期提供作選手村使用，賽會結束後，恢復國民住宅型態，再交由高雄市政府或台糖租售，這是一個兩全其美的方式，我們可以比照台北市承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行政院核發經費由國宅基金出錢興建選手村，未來完成世大運動會後，提供選手村國宅建設，將有十分之六轉換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約可提供 2,040 戶租賃，出售金額將回到國宅基金。高雄市政府申辦亞運成功也可比照辦理，一舉數得，對整個大高雄都非常有幫助，高雄若能爭取到亞運的話，未來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我提供這個方向，教育局長你的看法為何？是否可以比照台北市承辦 2017 年世界運動會的模式？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張議員一直以來對於體育都非常的支持及投入，剛才市長有提到，許多運動的前輩都非常支持讓高雄再次承辦大型的運動會，我相信我們也有能力承辦，我們也有意願承辦。但是現實的問題，剛才市長也說的非常清楚，關於經費的問題，中央必須要有足夠支持力，我們才能完成，但是現在中央已經表態，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有能力、有意願承辦，但是缺乏經費，承辦有困難。張議員所提出的相關配套做法，這部分也都有思考，但是目前來講，因為我的專業度不足，未必一定要承辦亞運，才可以規劃的話，如何能達到理想，

這部分恐怕需要再相關的單位討論，謝謝張議員的關心。

**張議員漢忠：**

亞運和各局處相關單位結合，國宅基金配合選手村的取得，提供給陳菊市長所領導的市政府團隊參考，爲了大高雄的體育發展。

承辦亞運的話，中央補助約 80%的經費，舉例：活動費用爲 100 億，中央將會補助 80 億，地方出資 20 億。高雄市培養許多優秀的選手，如果沒有陳菊市長、所有團隊、每個人對於體育的付出，相信高雄不會有這麼多傑出的選手。高雄擁有適合舉辦亞運的世運主場館、高雄巨蛋，以及年底即將完工的直排輪競速溜冰場，都是亞洲最佳、世界最標準的場地，我們最有可能在奧運拿到金牌的就是直排輪，我們想要在奧運拿到金牌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想要在奧運拿到金牌是件相當困難的事。直排輪在鳳山及陽明都有場地，藉由這兩個場所訓練直排輪選手，鳳山的場地，讓許多小選手從幼稚園、國小、國中開始訓練。選舉遊行時，許多直排輪選手會在我的車隊前幫忙造勢，因爲我長期與他們互動、培養，直排輪選手看在我競選議員時，都會幫忙協助。

高雄市金牌數高居全國之冠，棒球——陳偉殷，他已經是世界級的選手；羽球——戴資穎，我從戴資穎小時候尚未開始打羽球時，一路看著他成爲世界級的選手，戴資穎的父親戴楠凱從小付出相當大的心力、心血來培養，我從戴資穎國小看著他長大，成爲現在高雄市的指標；桌球——莊智淵，台灣沒有人不認識他，他也是高雄的驕傲；游泳——楊金桂，他在全運會裡拿的到金牌將近十面金牌；標槍——黃士峰等，都是世界級的好手。這些都是陳菊市長及市府團隊，長期帶領之下所培養出來的體育好手，今天藉由這機會提供給陳菊市長，對於高雄市的貢獻，代表高雄爭取舉辦 2019 年的亞運，這是難得的機會，如果這一次能成功爭取舉辦亞運，將會代動高雄市更多的曝光率，不管在世界或台灣其他縣市，對高雄刮目相看，並藉此活動行銷高雄，順利爭取成功後，可能會成立體育局，因爲台北市已經成立體育局，高雄是否也能成立體育局？因爲現在體育是歸屬於教育局內的局處，若是能成立體育局，對於體育的幫助及貢獻非常大。剛才教育局長提到，這次爭取亞運有可能沒有機會了，我們不要放棄，在不放棄當中成立籌備會，中國大陸不願意讓我們舉辦，他常常說我們是他們的一部分，那麼他怎麼不疼惜我們，台灣這麼用心去爭取，他們又不疼惜我們，有時候聽了真得覺得很不捨，我們是不是可以朝著這個方向來爭取。陳菊市長，本席剛才聽到你也很用心，請你簡單答覆，我們在不放棄機會當中再來努力，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為張議員的精神感動，我剛才有說過，我們會繼續努力，但是繼續努力要在客觀前提有所改變；也就是中央體育署，他在提出申請的時候就沒有將高雄列入規劃，根據我剛才向張議員的報告，高雄市願意試試看，我們請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也就是將張議員今天的質詢，高雄市願意承擔，但是高雄市的承擔必須要在高雄市財政所能承擔的範圍內，我們繼續請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去向體育署教育部溝通，我們第一步先這麼來試看看。如果有可能，那麼這個籌備會才有意義，如果我們去向中央教育部體育署說明，但是結果完全不可能。大家的熱情我可以了解，我們光是熱情也沒辦法感動中央，他不會改變。我的看法是，我剛才已經將很多前提向張議員說明，但是我還是在這裡重申，高雄市願意、也不放棄，我們繼續和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溝通，請他們到中央和體育署再溝通，是否可行？

**張議員漢忠：**

我相信高雄市的先天條件都比台北市好，比台北還好的地方就是，因為我們這裡的天氣、設備都超越台北，這是本席在這裡要提出來的，台北的天氣時常下雨，在那個時間點高雄擁有百分之百的好天氣，因為有很多競賽項目都在室外，這是本席在這裡要提出來給大高雄相關局處參考，謝謝陳菊市長。

第二個部分，很多人看到我怎麼提到中山高速公路的尾端高架化，高速公路三十幾年來改善我們的交通，這是獲得大家認同的一座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已經存在了三十幾年，可能有很多人都不了解，為什麼我今天會提到高速公路的這個議題，中山高速公路高架化，這對我們整個大高雄的發展有多大的幫助？我在這裡提供幾個看法讓市政府參考。我舉個例子，高雄將要鐵路地下化，很多人也都知道鐵路在地面上造成很多行車的不便，妨礙都市的發展；同樣的，高速公路對高雄市的妨礙也非常大，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向中央爭取，地方沒有能力去規劃高速公路高架化。

我要舉一個例子，如果將高速公路的尾端高架化，現在的 88 快速道路和東西向都是高架道路，如果可以向中央爭取高速公路尾端的高架化，這對大高雄市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誠如鳳山、五甲許多地方皆被高速公路切斷道路的發展，如果地段能夠連在一起，這對地方的發展產生很大的傷害。本席在這裡要拜託交通局、都發局長，如果高速公路尾端高架化，對高雄市有多大的幫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高速公路在高雄是屬於末端的地方，因為我們又有很多的工業區及港口，所

以在高雄市這一段的交通流量非常大。要如何紓解交通，國工局、高公局在這裡也有規劃，目前正在努力規劃的國道 7 號，希望有另外一個南北向、縱向的高速公路，可以來紓解高雄目前嚴重的塞車問題。如果可以將高速公路再高架化，這對交通本身有很好的幫助，但是這樣的擴建必須考慮幾個因素。第一、就是工程的考慮，工程可行性。第二、財務可行性。第三、環境可行性。在工程的部分，因為我們南部這一段，以前兩邊都是用土堤式的方式，擴建以後…。高速公路曾經拓寬過，這個部分的路權已經用得差不多了，它的兩邊有建築物，也就是有興建房子，所以這牽涉到未來環境衝擊的可行性，如果再將高速公路高架化，這變成整個景觀以及現在高速公路兩旁有用…。因為它鄰近住宅區，所以有設置隔音牆，未來更要思考這個問題。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的答覆可能沒有深入了解我所講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因為高速公路已經存在將近三十幾年，我們可以將它退役，在退役當中就是我們將它剷平。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的意思是，上面要高架化。

**張議員漢忠：**

對。我們要將高速公路剷平，剷平以後整個附加價值就會呈現出來，整個價值就會呈現出來，下面的部分我們要做為腳踏車步道，或者做為其他的步道都可以，包括高架化以後，整條道路延伸的價值都會呈現出來，我要講的就是希望你們朝著這個方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張議員所提到的是更前進的思維，也就是要將目前國道 1 號高速公路整個都…。

**張議員漢忠：**

高速公路已經使用三十幾年了，可以將它退役轉換成一個新的方式來呈現，提供一樣的交通流量，也就是要利用高速公路的土地價值，對於整個大高雄的開發來轉型，高架上行車的交通流量一樣不變，我剛才要講的出發點就是在這裡。〔是。〕局長，你請坐。都發局盧局長，有關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整條高速公路退役後，要如何來規劃？請局長表達你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張議員的意思應該是在說，現在在市區裡面的土堤，土堤阻隔導致車輛無法穿過，雖然我們在大路口都有高架橋可以使車輛通行，只是大部分都是土堤。

**張議員漢忠：**

現在就是高速公路下面有涵洞。〔是。〕包括阻礙了我們周邊的環境，如果將它高架化，下面空間的價值就會出來了。也就是說整條路可以變更做些發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張議員指的是橋下空間的利用，還是什麼？

**張議員漢忠：**

讓土地有很多空間可以利用，我今天說的出發點是這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交通局長有提過，這需要評估可行性。坦白說，如果在既有的高流量通車情況下修改，有一定程度的困難要評估。

**張議員漢忠：**

這個建議或許再過十年也無法實現，但是我們要有一個想法，說不定十五年後就實現了。這是一個重大計畫，不是三、兩年就可以解決的，是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想法，有一個計畫，朝這個方向、這個目標前進。我向都發局長提供的是在土地開發的過程當中，怎麼樣再利用土地來開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什麼不可能，但是需要比較謹慎的評估。

**張議員漢忠：**

我剛剛講的就是中央的高速公路開發得都差不多了，鐵路都能地下化，高架化的經費應不會更高，請陳菊市長在行政院會提出爭取。這是我在此提的建議，不論是經費或其他的問題，這是重大計畫，不會那麼輕易就能很快的實現，但是我們要有一個想法。另外假設能高架化，最好從楠梓、大社就開始，如果經費無法支持的情況下，也要從九如路做到高速公路底先爭取。原本的想法是如果可以就從楠梓、大社，否則是否也可以從九如路先爭取。

藉著這個機會也要行銷鳳山在地美食，鳳山於去年選出鳳山十大美食，各局處首長知道鳳山十大美食在哪裡？我們有心的舉辦十大美食票選活動，這十大美食我有秀出來，2013年10月，鳳山區公所舉辦鳳山美食小吃票選活動，共有103間店參加競爭，166項美食小吃角逐鳳山十大美食。在此要請教觀光局長，有一家得到創意料理和燒烤油炸第一名的臭豆腐店叫什麼名字？在什麼地方？在座的局處長，有幾位去吃過？觀光局長請答覆這家店在哪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在報上有看過鳳山十大美食，剛才議員指教的燒烤及創意料理是位於文衡

路的勇記臭豆腐店，我同事有買回來吃過，但是很抱歉，我自己還沒有去吃過。

**張議員漢忠：**

我會提到這個是希望觀光局可以多用點心，這些被選出來的十家店家，我們應該要去包裝行銷。我要說的是，既然要舉辦這個活動，就應該要幫他們包裝行銷，讓整個大高雄，甚至全台灣都知道，我們的鳳山美食是經過大家用心選出來的好地方，我們幫忙行銷，讓大家知道美食鳳山，在鳳山有這麼好的美食，這是我們要去幫忙包裝行銷。局長，我們最需要的就是要行銷包裝，沒有包裝等於零。

陳菊市長，我舉個例子向你說明，蚵仔寮漁會為什麼現在的人潮這麼多，現在交通局還多了一筆收入，我要說的你應該知道。前面一個停車場，整理好之後標出去了，聽說 5 年標 980 萬，這是交通局再多來的一筆收入，也就是說我們如果能行銷包裝，就可以讓市府有多一個財源的收入。以上是我提供給各局處的建議，不論是哪個局處，我們可以去包裝行銷，讓高雄市的財源活化。這是我提供給各局處的建議，不論觀光局也好、交通局也好。我剛剛舉的那個例子，蚵仔寮漁會本來有一塊土地閒置在那裡，經過整理之後，可以標出 5 年 980 萬的價格，而且業者還要賺錢，結果還是以 5 年 980 萬的價格標出。這就是我們地方帶動起來的例子，只要帶動起來，整個附加價值就顯現出來了。這是我提供給整個相關單位，希望能去了解大高雄市，未來每個地方都好，不要只針對鳳山，整個大高雄，包括旗山、美濃，每個地方都很需要。

市府行銷高雄要拍攝成電視或影片，我建議應多到鳳山取景，來鳳山拍攝電影做行銷。這是我提供給觀光局參考的，怎麼宣導、介紹這個地方，例如：鳳山的中華觀光夜市、打鐵街、家具街，提供以上意見給大家參考。也請市長帶隊來鳳山的中華觀光夜市、打鐵街、家具街等地方，讓大家了解鳳山中華街的歷史及發展，這是我在此提供給市長及整個市政府團隊參考的。市長，這是我對大高雄應該要如何包裝行銷的建議。

還有要爭取活動到鳳山來，我舉個例子給大家參考，縣市合併之後，很多重要的指標都在鳳山。合併之後市政府辦的活動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在鳳山，舉辦譬如流行音樂活動，大概都在世運主場館、小巨蛋、光榮碼頭、駁二等地方舉辦；文化活動大多在愛河邊或美術館附近。舉個例子，馬拉松路跑等體育活動希望也能考慮到鳳山舉辦。

大東藝文演藝廳完工耗時三年多，經費也花費將近十九億多，是非常龐大，市政府在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完成之後，要將大東藝文區活化起來，文化局長，要如何讓大東藝術園區活化，請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館二年多以來，創造二百多萬人次，大部分的經費都偏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有一半的演出都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我們會持續進行這些工作，並且加強。

**張議員漢忠：**

局長，因為有這麼好的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我希望能永續經營，這是我的建議。因為衛武營藝術文化園區也即將完工，要如何結合地方性及中央性？假設馬拉松比賽，也可以到澄清湖比賽，因為澄清湖也是非常理想的地方，我覺得大貝湖是非常適當的場所。

交通局，要如何改善鳳山及五甲地區停車空間問題，在過去鳳山還未發展之前，可能都市計畫規劃得不是很理想，等到發展之後，發覺不論是道路或停車空間非常不理想，要如何解決鳳山五甲地區的機車及汽車停車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讓你們了解一下。我建議在青年路及五甲一路交通較壅塞的地區，蓋一個大型立體停車場，整個需要評估，是不是應該要重新規劃，增加一些停車的空間。很多機車都被拖吊車拖走，我們都知道，機車族的收入都不是很好，因為停車位不夠造成機車被拖吊，這是我們應該替百姓考慮的，我提供給交通局做參考。

我非常期待鳳山的環狀輕軌，捷運局及交通局是不是要共同規劃興建一條鳳山輕軌。捷運局長，我秀出來的路線，你們是不是有這個規劃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謝謝張議員對輕軌鳳山線的關心，縣市合併之後行政區擴大，都市發展的型態也改變，全市捷運的路網也重新檢討規劃，其中有一條是鳳山線，從現在環狀輕軌機場的班超路經過保泰路，轉到五甲路，再經過國泰路、議會，經過澄清路再到澄清湖。因為現在澄清湖已經開放，會搭乘的市民一定很多，會經過濕地穿過長庚醫院、文山高中、棒球場，最後經過鳥松到神農路的機場。因為人潮很多，所以我們規劃這一條路線，這部分已經呈報中央交通部，交通部撥款 400 萬給我們做可行性研究，今年年終就可以完成可行性研究，然後依照交通部的三階段程序，報請中央核定。

**張議員漢忠：**

我一直期待鳳山的環狀輕軌，謝謝。都發局，在鐵路地下化之後，鳳山火車站還未設計完成，我相信是鐵路局相關單位的問題，我要建議都發局，鐵路地

下化後的火車站是鳳山地區的一個地標，未來如何將鳳山火車站規劃好，我要拜託都發局長，請多多聽取地方民衆的意見，未來鳳山火車站是非常重要的地標。我要麻煩都發局長，是不是向鐵路局爭取納入評估，局長，請簡單解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向張議員報告一些新的進度，因為鳳山火車站計劃比左營火車站計畫慢核定，是 99 年才核定的，但是完工時間控制在 106 年的地下化通車，所以工程進度會比較趕。鳳山火車站是大家的期待，民衆也很好奇以後會有什麼樣的功能，過去鐵改局自己請一位建築師去設計、決定，我們說不要，盡量用民衆參與的方式，所以辦了一個公開的徵圖，上星期剛剛辦理完成，也評選出來，中央總共從 57 份作品裡評選出一、二、三名，不只這樣而已，還開放民衆網路投票、現場投票，經過統計結果，有 1 萬 2,000 人上網或現場評選，所以第一階段的參與已經做到，下一階段會將結果公開，再跟民衆交流，最後才會決定鳳山火車站未來的樣子。

**張議員漢忠：**

鐵路地下化可以帶動整個大鳳山發展及交通改善，2017 年完成之後，可以改善鳳山居民的需求。今天質詢到此結束，感謝陳菊市長及市府團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張議員漢忠，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 時 59 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宛蓉長期以來推動的理念即將完成，市長，我們一起來推動一項怎麼樣由種子到餐桌的計畫，變成一種新的綠色農業與飲食運動，使高雄市成為領航的城市。我很謝謝前教育局局長，十二年來，我在議會一直不斷在講「少吃肉、多蔬果」這個理念，宛蓉在尚未當議員的時候就一直在推動，推動了六年，我在體驗兩年後，就覺得地球是需要救的，所以在尚未當議員的時候…。我也很感謝我的同修郭玟成，他也很支持我，在十二年的議員生涯當中，我都沒有放棄，也因為這樣子，我們的鄭進丁前局長和我有這樣子的理念，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推動國中小、高中職響應「一週一日無肉日」，後來我們又來了一位一樣有高超遠見的陳金德局長，他當過立委，我也期望在蔡英文當選總統之後，我要推薦他擔任環保署署長，我給他一個掌聲，怎麼說呢？因為宛蓉在議會十二年來，快要十二年，十一年半，我在每個委員會，從我第一任第一次會期的時候，我就把蔬菜、水果與很多五穀雜糧搬到市議會來講，從第一個會期我就開始講，我也很意外、很驚喜，我們的陳金德局長，他聽了我兩次的質詢就發現這是可以從環保局著手的，我以前期待的是衛生局長，後來經歷過很多位衛生局長，我最感謝的是韓明榮前局長，他也呼應了我的想法，也呼籲我想要的理念。在我們這次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有 36 條文要進行法規審查，但是我們還擱置著，我也希望我們的同仁，我知道我們議會同仁都很支持，但是這個法案還擱置著，我希望下個會期是不是可以完成審查？

在草案第 11 條中規定，為了減緩溫室氣體效應，所屬機關學校應該推動每週一為蔬食日，並落實綠色消費。目前學校已經響應，但是如果從我們的機關到社區都落實，我想我們高雄市會成為一個推動綠色農業與飲食運動的領航城市。

接下來，這是我的理念，「真誠」是宛蓉從懂事以來，就是用真心誠意在待人，所以我也追求「認真勤服務、走入新世代」。市長，我在外面都一直聽人家在說：「北區現在很發展，有凹仔底公園、濕地公園與都會公園，凹仔底那邊現在非常發展。」但是透過宛蓉今天的質詢，今天有在看宛蓉質詢的父老鄉親，我在這裡向你說一聲謝謝。

亞洲新灣區——我們的南區，現在發展也很大，所以我要向鄉親父老報告，我們的亞洲新灣區五大建設計畫，即將陸續完成，配合今年 6 月 4 日，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六年內開發的獎勵措施，已成功帶動鄰近土地的投資熱潮。我在這裡向鄉親父老報告，因為你們一直在反映南區輸給北區，但是好酒沉甕底，205 兵工廠即將遷移至大樹，這也是一項錦上添花的事情，因為 56 公頃特 3 土地，現在是經貿核心區的範圍，所以現在在電視上看到的朋友，你可以很高興，高雄市南區在陳菊市長的努力之下，你看，205 兵工廠也要遷移了，附近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圖、高雄港國際港埠旅運中心、世貿展覽館、國防部 205 兵工廠的土地、輕軌，台塑也遷廠了，中石化也要開發，第 65 期重劃區前幾天也已經動土準備開發。當然，還有很多，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要更清楚的話，可以 line 給我或是在 FB 上告訴我。

我要告訴所有高雄市民，由此可以展現出陳菊市長的團隊，是這麼有魄力——大格局、大魄力、大建設，港灣再造是高雄重大市政建設。我們看到高雄的世貿展覽館，這是那天世貿展覽館動土的情形。在 2014 年 5 月 8 日，國際遊艇展舉行開幕典禮，台灣是遊艇製造王國，尤其高雄更是重鎮，市長，說到我們的遊艇王國，我們回到剛才這個畫面，紅毛港已經遷村，紅毛港遷村這件事情，經過市長與許多人的努力已經完成了，但是對於我們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的一些鄉親父老，宛蓉支持遊艇在高雄發展，但是今天我必須跟市長說，他們說連一點新鮮的空氣都無法留給他們呼吸，當然，要發展就要經過很多努力打拚才有這個成果，但是我希望大林蒲遷村的事情，地方與中央要共同打拚，是要遷村，還是要保留？如果要保留的話，在大林蒲，道路的開闢等種種都要…，好，我就提到這裡。

我們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我們未來的願景是這麼漂亮，你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就是那麼漂亮；這是港埠旅運中心的興建，未來這裡可以容納兩艘世界最大型的郵輪；這是我們的圖書館總館，很高興，過去人家都說前鎮、小港以勞工階層居多，也沒有什麼圖書館的設置，很感謝市長與文化局長，剛好我們的圖書館總館就座落在前鎮，本席在預算審查過程中，宛蓉在那個時刻發揮到極致，我把圖書館總館的預算留下來，我也覺得很奇怪，我不曾看過一個圖書館的動土典禮，有那麼多人來參與，市民的參與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我們有造價十九億多的硬體，我們可以說即將擁有世界最美的圖書館。

我在這裡還要跟我們的鄉親父老說，我們的市圖新總館「百萬藏書募書計畫」預計要募款五億元，市民朋友願意參與，這是好事情，但是為什麼要把它搞得好像灰頭土臉？有的人小時候沒有圖書館可以供他去閱讀，長大之後，他想為他的子孫、為高雄市財政的短缺，盡一點棉薄之力，有的人出 1,000 萬、有的

人出 100 萬、有的人出 3,000 元、有的人出 500 元，大家共同參與，讓圖書館總館藏書可以更多，我們子弟能有更好的學習、看書閱讀的空間。這是輕軌，捷運有東西向、南北向——紅、橘兩線，現在有輕軌可以帶動整個環狀的大眾運輸，這是一件好事。

宛蓉現在說的，都是要讓市民朋友知道，南區有很多發展都逐漸在完成當中，所以住在南區的人不要失望，因為陳菊市長也為南區建設很多。宛蓉在部門質詢的時候，都沒有浪費我的每一分每一秒，在 15 分鐘的時間中，我可能會爭取到 25 分鐘，甚至爭取到 30 分鐘，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在每個委員會質詢的時候都很認真，我不會放棄每一分每一秒。但是在總質詢的時間，我要向市長說，在政治上，你是我的前輩，透過今天的質詢，為了前鎮、小港的市政，宛蓉在此要說監督市政，我是在趕速度；爭取市政建設，宛蓉也要趕速度，因為過去的前鎮、小港已經沒落很久了，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一些預算，在宛蓉認真打拚之下，也沒有差很多，我覺得是沒有差很多的。

文小 9 經過宛蓉過去許多努力打拚，已經還地於民，它在民國 58 年的時候有 41 戶被徵收，但是我今天重點不是要講這個，這已經是過去的事情，也已經完成還地於民，當時徵收後沒有使用的土地，我們也把土地爭取回來了。市長，這個地方就是侯澄三里長這一里，這個地方是那 41 戶，41 戶現在應該用辦理都更的方式，也很感謝，當時還地於民之後，有部分還是文小 9 的空地，文小 9 要做為教育生態公園，但是它用很簡易的方式去做，這位是侯澄三里長，光是這個地方，宛蓉在議會部門質詢、在都委會質詢的時候，乃至於總質詢的時候，都說過很多次了，文小 9 原來的生態池已經乾枯，真的是不好看，怎麼說呢？因為這塊土地是文小 9，它的主管機關是教育局，教育局當然要請前鎮國小就地看管，但是前鎮國小沒有那麼多的人力，也沒有那麼多的經費來管理，所以造成公園骯髒，狗屎、垃圾與菸蒂一大堆，本席在這裡講了很多次，希望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把文小 9 變更為公園綠地，這是本席要向市長報告的，我們一起來探討市政。

市長，其實宛蓉對你很貼心，很多事情實在是需要市長出來看的，過去我在當議員的時候，要請市長去看現場，是很簡單的事情，但是宛蓉很體恤你，因為縣市合併之後有山有海，有時要翻山越嶺去看，宛蓉都不敢請你過來，但是我也曾經告訴劉副市長，為什麼需要講那麼久？如果還沒有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綠地，是不是可以交給養工處暫時管理？市長，這個地方，國小就在旁邊，現在又少子化，孩子都去那邊玩，我們的侯澄三里長與陳清玉「里長孀」，他們真的是「一個人當里長，全家人也都是里長」，每次遇到下雨天或隨時他們都會來這裡走動巡視，我真的是佩服這兩位賢伉儷。

這是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關的部分，今天市長可能會覺得宛蓉的問題怎麼這麼多，問題之所以這麼多，就是因為宛蓉這二十幾年來踩破前鎮、小港…，是我踩破了鞋，不是踩破前鎮、小港，不知道已經踩破幾雙鞋了，前鎮、小港每一條大路、巷道也走過無數次了，所以對於興仁橋，我也感謝陳菊市長，在你大力支持之下，沙仔地本來與市區無法直接接通，上班族從成功路到前鎮本來無法直接通到沙仔地，必須走旁邊的小巷道，因為新生路車輛多，卡車多、貨櫃車也多，所以他們騎機車要經過很危險，尤其前鎮、小港及大高雄的機車族很多，所以他們都走小巷。過去有一座橋叫做興仁橋，興仁橋已經老舊不堪使用，已經把它拆除了，最近有一些市民朋友告訴我：「宛蓉，這座橋改建後都沒有命名，都沒有橋名。」因為這條路就叫興旺路，所以我們應該將這座橋正名為興旺橋，之前有一座不堪使用的小橋梁叫做興仁橋，但是這條是興旺路，興仁橋是與它交叉的，所以透過今天宛蓉的質詢，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好朋友們聽到宛蓉說的，希望把興仁橋正名為興旺橋，這是本席在這裡做的建言。

接下來，仁愛工業區，道路不通。說實在的經發局很辛苦，你們還要招商真的很辛苦，尤其招來國外企業家到高雄，真的很不簡單。仁愛工業區的道路不通，德商已經投資卻無路可走，這條是興旺路，這邊是現在的興仁橋，要正名為興旺橋，這條道路本席也在總質詢時質詢過，這條道路沒有辦法直通新衙路296巷，連結新衙路通往漁港路，這條道路是市區居民便利的通道，現在問題來了，因為這條道路不通，但是這家德商公司是世界知名的大廠，是集中台灣螺絲帽到這裡的物流中心，再行銷至全世界。這些我都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了，今天本席要讓市長更了解，前鎮國中三期校舍及圖書館草衙分館積水很嚴重，一、二期校舍已經改建得很漂亮，剛剛宛蓉開場白時說：「我們已經打破前鎮、小港區是文化沙漠的魔咒」，因為草衙有圖書館、公正路也有圖書館。前鎮國中校舍及草衙圖書分館已經要完工，總經費1億6,700多萬，未來將可大幅提升當地的繁榮。市長問題在這裡，就是圖書館地勢比三期校舍還要高，工程設計之初並沒有考慮到排水的問題，造成完工後校內的排水溝比草衙一路的排水溝還低，無法順利排水，水會倒流進校園內，導致雨天校舍與圖書館之間積水嚴重，我們到現場會勘過幾次，只要一下雨，排水溝內的水就排不出去。像這幾天經常下雨，很多市民朋友打電話向我抱怨說：「宛蓉啊！我們這邊都可以抓魚了。」本席到現場勘查，真的積水很嚴重。市長，積水之後便成為病媒蚊的孳生源，就是登革熱的溫床，市長每天利用環保局的垃圾車廣播呼籲夏天到了，家裡的瓶瓶罐罐不要積水，但水溝的水是倒不出來的水，環保局如果要開單的話，前鎮國中不就要關門了嗎？圖書館草衙分館和三期校舍當初規劃時，忽略了高程設計的問題，造成市立圖書館與校舍一高一低，這是本席反映民意

給市長知道。這個也是陷阱，這是三期校舍、這是圖書館，有時想苛責也苛責不下，怎麼說呢？當時的經費是一億八千多萬，因為市政府的財政短缺，不然這裡應該要用綠籬隔起來，結果現在已經要完工了，還沒有這個工程的預算。學生在這裡上課，當然我們希望學生都能乖乖上課，但是如果有一兩個比較頑皮的想要翹課，一跳就出去了；另外在圖書館這邊，如果碰上一個想要「捉弄」學生的人，他從圖書館一下子就可以竄進來了，學生的安全是堪慮的。市長你看，更誇張的是該工程竟然沒有興建排水溝，直接用水管銜接，把學校的排水溝給阻斷，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這樣怎麼排水呢？這是新工處的業務嘛！一方面是文化局給的經費；一方面是教育局編列的經費，由新工處統籌發包的工程。本席希望這個花費一億七千多萬的大工程，對於排水的小問題，要儘快處理，否則等到啓用典禮剪綵時，如果前一天剛好下大雨，剪綵的人不就會很難堪嗎？希望鄧處長加把勁趕快處理。

接著我延續剛剛的問題，這位是很支持民進黨的林大哥，本席參加會勘時，他說污水、雨水分流工程，是要強化城市景觀漂亮，日後水溝才不會有臭味。但是市長你知道嗎？你看這個小朋友剛會走路，本席那天到他家錄音，阿公就抱著孫女給我看，全身都是蚊蟲咬的疤，你知道這隻大人的手是誰的嗎？這是本席的手。我想這個問題要提出來探討，這兩點是現在本席的手，已經一個多月了，疤痕都還留在我的手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現在有國際商工鄭組長和楊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林議員宛蓉：**

我們歡迎同學到議會關心市政。這是在明禮里勘察時，市民大哥向本席反映說：「宛蓉，你有沒有覺得屋後溝興建完成後，蚊子變得比較多？」我聽他的敘述，過去沒有屋後溝時，每天的家庭廢水都會把孑孓給沖走，自從雨水和污水分流之後，污水排放得很順暢，但是雨水水溝的底部凹凸不平加上沒有經常下雨，本席到現場會勘時，發現雨水水溝積水，滋生許多孑孓。本席的服務處及住家就在前鎮高中前面，以前學校附近也有蚊子，但是現在的蚊子特別多，大家都躲在家裡吹冷氣，這樣好像也不對，雖然這是中央的政策，不能全部都怪市政府，本席想要和市長探討，如果一直沒有下雨的話，水溝的水無法流動，這和環保局、衛生局有相關，是否要去投藥或是有其他的處理方法？我現在無法讓你看當天我身上被蚊子叮咬的疤，這些都是市民朋友的反映，未來屋後溝的雨水溝底尚未施做的部分，應該將溝底抹平，溝底對包商而言並不重要，因為看不到，但這卻是一個後遺症。

有關新草衙的問題，藉由今天向新草衙的鄉親說明，未來南區會漸漸發展，草衙地區剛好位在經貿核心區的周邊，所以未來這裡的土地會很有發展及價值，面積共有 16 公頃…，我們樂觀其成，市政府及市長…，草衙的問題歷經許多任市長都無法處理，我剛剛的開場白就說了，「大建設、大魄力及大宏觀」，市長你真的是太棒了。可以讓草衙的自治條例獲得草衙居民的認同，讓居民知道許多好的誘因，希望會期內能夠儘快審議通過，「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早日完成。本席住在草衙附近，雖然不是住在可以讓售的草衙地區裡，但是是在草衙的邊邊…。

還給學生一個安全學習的空間，光華國中我已經講了 N 次了，今天我只是要告訴市長，本席爲了爭取市政建設，要趕時間。光華國中在民國 66 年創校，創校時全校 549 人，在當時的規劃並不是那麼的完善，後來學生人數一直增加至 1,250 人，我在民國 100 年之前就曾提出這個問題，光華國中沒有活動中心，大家都擠在地下室，擠得好像沙丁魚一樣，這問題本席已經講過 N 次了，我希望光華國中校舍能夠儘快改建。和平樓經過技師鑑定，再經由高雄大學及前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的鑑定，予以證實確有安全疑慮，未達到耐震的標準，補強經費超出拆除重建經費 30%，補強不經濟，故建議拆除重建；女兒牆嚴重受損，雖然尚未達到不堪使用，專家認爲，和平樓的耐震 CDR 值介於誤差補強及拆除重建範圍，基於校舍安全及經濟效益，應拆除重建，和平樓拆除重建經費約一億二千多萬元。

樂群國小的新校舍已經啓用，現在只差市長的臨門一腳，樂群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無抽風口及無空調設備，現在的天氣才剛入夏，當天本席參加學生的才藝表演，我已經算不會流汗，但是參加當天我卻是汗流浹背，因爲沒有抽風設備及空調，這點拜託市長幫忙處理。

市長，你知道鳳鳴國小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學校，未來紅毛港、鳳鼻頭、邦坑仔遷村何去何從，現在還是保留狀況，所以不能因爲是否遷村或是其他問題就不理會它。紅毛港已經遷村，鳳鼻頭是原高雄縣最邊陲的地方，在二年前學校還在使用「一條溝」的廁所如廁，男女生共用同一間廁所。鄭局長我當時給你一個很大的禮物，謝謝市長的建議款，我們才能將廁所改建，總經費 200 萬。我想原高雄縣的學校廁所已經沒有學校有這種一條溝的廁所，經過本席二年前的推動，完工後小朋友非常高興有五星級的廁所可以使用，要去上廁所就好像要去逛百貨公司，因爲過去一條溝的如廁方式非常臭又暗。鳳鳴國小要整個改建是不可能，維修預算大約七十幾萬，希望市長能夠幫孩子們圓夢，許多老舊不堪的…，我真的不知道從何說起，希望能給孩子一個很好的空間。

再來我要講推動南高雄生態最重要的課題，小港少康營區的營口路及高松

路，因為我時間的關係…。說到少康營區，我的心理真是五味雜陳，為什麼我今天會講到真誠。「真誠」這兩個字，每一個人在做人做事的時候，如果他沒有用很真誠的心去對待每一個人，我想這個人絕對是失敗的。高松營口路的少康營區，我要播放一份資料給市長看，高松路、營口路的少康營區，它本來是陸戰隊第 99 旅，92 年的時候，台灣爆發 SARS 大流行，少康營區被指定為擔任二期隔離防護區，當時收容觀察的人數有 138 人，但是第 99 旅在 99 年的時候遷出，他把土地歸還給台糖。市長，你知道嗎？我們一直在討論少康營區的這個議題，92 年的時候，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在這過程中我也不希望在這裡將我的同修來吹噓，但是事情的是非對錯要分明；當時少康營區在這裡，我們也知道這個軍營的人數不多，我們的玟成立委一直向國防部建議，少康營區要趕快遷移，大家也都默默的做事，本席和玟成立委做事情的時候都是默默的做、勤奮的做，這樣我們會做得比較辛苦，但是成果被人家知道的時候都會比較慢，我們不是想到就去召開記者會、責罵市政府、去扯市政府的後腿，本席絕對不會這麼做。

在爭取少康營區的過程中，當時郭玟成立委和本席就一直期待，少康營區可以成為高雄市南區的都會公園，因為前鎮、小港屬於工業區，人口也很多，從 100 年度起的死亡率也很高，所以少康營區案就舉辦 5 次說明會。有某位陳姓議員向市長講，當然每個人對於建設的訴求都不一樣，本席的訴求是全面的，當然全面是一種手段。但是市長說經費不足，本席也一直說，本席一開始也說希望是全面的，不然就是比照衛武營的模式可以擁有多一點的空間；在召開第三次說明會的時候，本席才知道，我才去，在當下我就說不可以，一定要擱置，一定要和都發局再重新辦理說明會。本席對於市政府的事情絕對是赴湯蹈火的去幫忙協助，我不是拿著市政府的事情隨便大做文章，監督市政一定要嚴格監督，合理的監督才是高招。

在太平國小舉辦說明會的時候，我是單槍匹馬去參加，你們知道嘛！有人在臉書罵本席，我覺得他在臉書罵我就算了，本席在民政委員會的時候也有說，我覺得事情講一講就好了，我對他回應一下就好了，沒想到在這次的總質詢還批判本席。沒關係，我要向各位鄉親報告，這 10 公頃公園是怎麼來的？我們公展的時間是 4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公展的場地在太平國小，大家都有去那裡，本席是單槍匹馬去參加的。我們民進黨在競選聯誼會主席，結果歐慧玲沒有當選聯誼會主席，這位沈主席就在那裡對本席噙聲，他說連署怎麼行得通，他在那裡就向本席噙聲，我跟他說不好意思，民意連署絕對是有效果的，他都沒有提出異議書；都委會在 6 月 7 日召開專案會議的時候，沒有任何一位議員去參加，如果有去參加會議的人，他沒有異議書要如何發言呢？在召開五次的專案

會議中，其中的兩次，我才要求都委會。在都委會開會的時候，光是少康營區要從 6 公頃增加到 10 公頃的時候，我在議會向市長質詢、建議了五次，在都委會的時候有建議四次，在很多的場合中，我總共說了十幾次，在這過程中他都沒有去異議。對於 6.23 公頃，他都沒有去異議，包括那一位沈里長，他都沒有提出增加面積的訴求，連異議書都沒有寫，竟然敢說這是他爭取的。其實本席是一位包容性很大的人，你說是你爭取的，你就去講你的，我就說我個人的部分，我不會公開去批判別人，我不會在臉書上罵人，是非要分明。

你們知道這個人竟然恩將仇報，當時他和本席在初選的時候，他罵盡郭玫成、林宛蓉、施長欽，結果他在初選的時候，我用盡我的心力去幫忙他，現在卻恩將仇報。我是要告訴市長，這種事情也不需要攤在這裡講，因為本席是一位很有容忍度的人，也是一位很有包容心的人，但是人家說忍耐也是有一定的極限，不能讓我忍到沒有辦法喘氣。所以我在這裡要向市民朋友說，他自己說謊話，還要說本席「割稻尾」，他在 6.23 公頃的時候，和沈里長一起急就章，他們也沒有提出異議，有提出異議的是 200 巷的一些問題，這對我們市民而言也是一個大問題；但是對於整個 10 公頃並沒有出到半點力氣，雖然他沒有出到半點力氣，但是我也不會說他對這件事情沒有貢獻，我也沒有這麼說，他竟然在臉書抹黑本席，還有他的朋友…，我不要再講下去了。

本席要跟市長說的是，包括台糖那裡，目前這 10 公頃還沒有通過，但是有一個董事從台北下來的，他可能不清楚，所以這個應該也會通過。我們做人、做事要真心誠意以對。以政治的立場而言，雖然本席當 12 年的議員，但是自從我從政的時候，我在幕後的時候，我也是二十幾歲就從政了。包括賴文泰召集人，如果沒有在本席大聲疾呼之下，賴文泰本人會到現場會勘嗎？在現場會勘的時候我發現一個問題，這 10 公頃不是空穴來風，這 10 公頃是符合條件的，因為機場距離少康營區才…。環保署列為噪音管制區，市府環保局也列為一級噪音管制區。這是松金里，它不能從事住宅規劃，所以這營區剛好位在一級管制區，也是位於管制區裡面，這裡沒有機關用地，也沒有停車場用地，又可以增加到 10 公頃，這是本席不斷的追蹤，不斷的強化市政府的螺絲，不然會有今天的 10 公頃嗎？這是本席想要表達的，我也保留很多，就不要講太多了。這是美麗華大廈的後面，謝謝都委會把市場用地…，因為這裡是大樓林立，這一大片住了很多人，前面就是小港醫院，所以這個市場用地也已經變更為公園綠地，土地的分區使用現在已經變更為鄰里公園的用地。所以我希望養工處這裡的 300 坪，現在是用鐵皮圍起來，因為以前是市場用地，怕人家亂丟東西，但是已經是公園綠地了，我們是不是用最簡易的模式，花小錢去把它完成？

高捷我也不要再在這裡講太多，市長，你知道嗎？在幾個月前，我們高雄市捷



運車廂也有憨兒受到暴力，但是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捷運公司一定要趕快來設置監視系統，因為我發現捷運公司太怠慢了，這個我只是要讓市長了解一下就好了，因為這次的兇殺案，我們高雄市算是很幸運，我們的憨兒遭到暴力，滿臉都是血，沒有一個機制將這個憨兒安置，捷運警察也是這樣，今天我就不苛責局長，經過宛蓉質詢，你們現在這個機制也啟動了。我希望全台灣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這三處有捷運，我們大家真的很有福氣，在市長的執政之下，市長是一個很有福報的人，帶給高雄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最後這個問題，可能要拜託市政府看要如何幫忙？復國里基督教衛里斯公會榮光堂，市民希望現址可成爲里活動中心，是不是可以來協助？復國里的位置就在廣西路 155 號，今年 7 月就要搬遷了，它的占地有 500 坪，這個榮光堂的建物，過去是一個美國人，他是基督教，在 50 年代的時候，他以 10 萬元美金在北、中、南，他都有向政府租地蓋房子，過去 50 年代的土地比較沒有價值，這個土地大概也沒有管理，當時他的意義是很良善的，他就是要救濟貧困之用，所以在民權、廣西路口，差不多有百戶以蒙古包方式興建，但是房子是他蓋的，土地是政府的，他就是要安置較弱勢的人，後來可能就是有商業的行爲，所以就與國產署打官司，訴訟結果法院判國產署把土地拿回來，現在榮光堂 6 月就要搬到三多路與和平路口，在 6 月 22 日必須要拆屋還地，國產署希望拆屋還地，但是在不久以前，他才用 800 萬興建，如果把它拆掉實在是太可惜。宛蓉在這裡藉這個機會，把這個議題拿出來跟市長還有相關單位，是不是在國產署還沒有收回之前，我們可用無償來撥用，這個土地可不可以變更為其他用途？因為復國里、忠孝里、林興里都沒有多功能的活動中心，這裡的人口也很密集，所以他們希望在 6 月 22 日要拆屋還地前，是不是市政府可以出面，是以借用或是用什麼方式？將它留下來，不然這個 800 萬興建的，馬上要拆掉實在是太可惜。復國里、忠孝里、林興里的里民，希望市政府可以做溝通的機會，讓這個地方可以保留，我希望財政局是否可以溝通一下，現在要拆屋還地，如果這個地方可提供給我們的市民朋友做活動，我想應該是可以的。這是忠孝里、林興里、復國里的社區發展協會的呂建霖提出來的，我們的市民朋友也一直跟我講，但是有時候因緣具足的時候，我才有這個機會講，要不然之前想要講，因緣不具足，也沒有這個機會講，我是覺得剛好有這個機會它要搬走，因為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又那麼多，如果暫時提供，這個地方我有去過，環境算是滿清幽的地方，我們可以看照片，前面是個庭院，這個就是他們的建築物，旁邊就是他們的活動中心，他們本身就是基督教的場域，很多人都會去這個地方，但是我覺得他們的牧師、基督教的教友他們也都很友善，因為這裡社區都沒有活動的空間，所以希望儘快將這個地方借下來，宛蓉在這裡藉這個機會向

市長拜託，趙處長你真的是很認真，是我很肯定的一個官員，但是復國里的鄰里公園，真的是老舊不堪，真的是不堪使用，我也期待你可以幫我們來協助，把這個復國社區鄰里公園…，我們也很多人去，宛蓉今天講了這麼多的問題，當然市長你有可能向我說：「宛蓉你講這麼多問題，我是要如何回答？」如果可以回答的，你就回答，可以做的，你不一定現在要回答我沒關係，你可以私下向各局處交代，我知道質詢時間不可以超過，我在我的時間內完成。因為每個問題都有宛蓉走過，有宛蓉與市民朋友和很多人來協調溝通，所以每個問題都有它的故事，宛蓉今天可以在這個地方提出這麼多內容來講，就是宛蓉爭取市政經費要趕速度，過去的速度就是宛蓉催得兇，也趕得緊，還有陳市長菊包括市府團隊真的在前鎮、小港也做了很多，但是我可能在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在我最後一次的質詢，就是在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的第 1 屆議員屆滿，我會把市長為前鎮、小港所做的，以及回顧我十二年來做了什麼。我十二年來在前鎮、小港，不管是公園還是學校、包括很多的機關，機關單位沒有辦法為自己爭取修繕的經費；宛蓉很眼尖，我希望我在質詢的時候，尊重我，不要打瞌睡，你這樣打瞌睡的話，我覺得我講的不夠精采，還是你在打瞌睡的時候，是不是我沒有質詢到你？這樣就很不好。誰最忙？誰最努力？陳市長菊日理萬機，當然我不是說你們現在在打瞌睡，我是心知肚明。

今天可以在議會，縣市合併之後可以當選四年的議員，我真的一分一秒都不能錯過，我一定要把市民朋友和鄉親對我的托負發揮到淋漓盡致，所以我可能會在下個會期把十二年來我怎樣從學校建設的爭取，包括林林總總，我會做成一個光碟，所以希望市民朋友知道我們的市長是那麼好的市長，市府團隊也是那麼的認真，也希望市長可以高票當選，宛蓉也期待市民朋友對宛蓉的關心，以及對宛蓉的支持，宛蓉絕對不會讓你們失望的，所以我在要結束質詢的時候要讓市長來做個回應。大格局、大魄力、大建設，港灣再造是我們高雄重大的市政建設，所以說我們的南區已經亮起來，我們指日可待，我請市長答覆，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簡單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對於很多市政建設的諸多用心，積極為民服務，我們很感謝。因為你問的問題太多，我沒有辦法全部都答覆，但是我想有一些譬如像文小 9 的

問題，這個沒有辦法撤銷徵收，撤銷徵收後二次徵收要花更多的錢，但是我們…，〔…〕你聽我說，好不好？但是我們現在把它做爲教育生態公園，我覺得很妥當，只是教育局在管理的部分不夠好，文小9的教育生態公園是不是教育局和養工處就應該協調？市政府對外都是一體，我覺得這個交給養工處做好管理，不要讓文小9整個教育生態公園發揮不了功能這樣很可惜，所以在這個部分教育局就應該要和養工處來討論，在這個部分應該做好管理，不要讓人對文小9這個部分的感覺不好。

第二、興仁橋要不要正名爲興旺橋？我們尊重地方的意見，大家如果覺得要改名爲「興旺橋」，我們希望養工處、新工處在這個部分尊重民意。

有若干舊的學校要改建有很多工程的問題，希望新工處在工程品質上非常重要，如果在施工的過程之中，導致校園、水溝等等各方面無法發揮功能，排水不順暢產生校園積水，我覺得新工處在這個部分要負起責任，如果把學校原來的排水溝都阻斷，新工處要去好好的處理。

林議員非常關心的一個重點是新草衙土地讓售這個案子，今天高雄市政府基於對新草衙所有鄉親的疼惜，以及有誠意要求來解決新草衙的這些問題，所以在整個新草衙土地讓售的問題，我們已經提出有始以來最寬鬆的條件，如果這個機會再沒有把握，市長的任期都是一樣的，沒有一位市長是永遠的，議員也不是永遠的，但是我們都要負責任，如果新草衙土地讓售對新草衙的鄉親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所有的議員以蒼生爲念，「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能夠在議會通過。如果有什麼是市政府說明不足的，需要向新草衙鄉親說明，關於這個我們隨時都願意。不要放棄，放棄了，再經過五十年還是如此，那就沒有了，我會覺得非常的可惜，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林議員發揮你的影響力。關於「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因爲沒有這個條例，新草衙的問題數十年來到現在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市政府提出這個條例，我看可能有始以來沒有真正能解決的，只有這個條例能提出來這樣的條件，我希望新草衙的鄉親能夠聽到今天我在這裡對林議員的答覆。

再來，還有光華國中校舍的問題，這個部分都是一些比較零碎的問題，希望教育局針對林議員提到的，不管我們現階段光華國中、鳳鳴國小、樂群國小有一些小小的不足，我認爲教育局都要有能力去處理。很小的事情，我們把小的事情做好，這是一個非常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我也希望教育局在這個部分能夠趕快處理。

最後，林議員非常關心少康營區，林議員原本希望少康營區全部在小港地區能夠做爲一個都會公園，能夠還給長期受到污染的小港地區。這樣的理想性，我們很佩服，不過市政府基於和台糖創造雙贏，台糖不可能這樣做，所以在這

過程中很感謝林議員等等大家的關心，讓我們今天在少康營區，包括市政府的都發局透過土地計畫的更新以及很多行政手段的努力來和議員配合，我們今天少康營區大概可以有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這個非常感謝林議員在這個過程之中對我們的支持，當然這個部分還要經過台糖董事會同意才算數，所以市政府感謝議會在這個部分對我們的支持，我們會繼續爭取。對其他的很多問題都很感謝，最後你提到說廣西路的基督教衛里斯公會的這個部分能不能不要拆除來做爲里活動中心？是不是國有財產的土地？在這個部分能不能做爲里活中心？我希望區長去做個瞭解，我們盡量來促成這樣的一個好事，讓一切都能夠圓滿，感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有新興高中訓育組長黃韻竹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及排灣中會松年大學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本席先請教新聞局局長，你是所有市政府團隊裡面最年輕的主管，對不對？因爲現在年輕人都非常注重生活品質，本席請教你，你認爲公共設施對市民朋友的幸福指數、對政府的滿意度，你認爲會不會提升？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議員報告，公共設施的確關係到所有市民對生活的重要幸福感，如果有充分完善的公共設施，必然能夠提升市政的滿意度。

**許議員慧玉：**

當你覺得我們的公共設施對你居住地方的里不公平的時候，你會採取什麼樣的手段來爭取呢？請教局長。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以居民的身分。

**許議員慧玉：**

以居民的身分。〔是。〕好。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如果是我的話，我會向當地有關公共建設相關的政府機關提出我的陳請或是協尋社區上所有的力量來表達我的意見。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先請坐，剛剛局長也已經答覆得非常清楚，我相信相關單位及市長也都了解，其實現在很多年輕人不一定是追求高薪，但是他還會追求什麼呢？他

追求的是生活的品質，本席現在要針對仁武區我們總共 16 個里當中，我們最大里是哪一里？八卦里，八卦里目前的人口數已經一萬六千多人，仁武區最小的里就是仁福里，九百多人，你看一大一小差了多少人，所以八卦里的大家長里長可以說是非常非常的辛苦，我們也很感謝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包括有一些無怨無悔守護八卦社區的巡守隊、相關單位等等，為很多的八卦里民大家一起來守護這個家園。

本席特別要針對對八卦里非常不公平的事情要來進行發言，這張圖是本席特別到現場去做的拍攝，我們可以看到 powerpoint 裡面的畫面，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本席去到大灣國中八卦分校現場勘查，當時的工地主任也特別來跟我解釋，當時這個八卦分校附設的校區，主要目前施工的部分，是針對未來希望走向國際溜冰場的設施，這個圖因為可能拍攝角度的問題，所以他只是看一個大概，因為他總共的面積占了 6 公頃，但是目前整個溜冰場的設施占地只有占了 2.3 公頃，所以它還剩下三點多公頃這麼大的範圍，三點多公頃就是這一塊，市長你目前看到這一塊閒置的空間，就是目前放在那裡荒廢，目前短暫時間是供給八卦里民在這個地方做一些休憩或是氣功、韻律操的這些民衆，開放給他們使用。

我們看到這個部分，這個是大灣國中八卦校區溜冰場的部分，這個內圍大概設置一個 200 公尺左右的溜冰場；外圍因為八卦地區、仁武地區是一個易淹水地區，也是一個低窪地區，未雨綢繆，因為整個工程的經費耗費了一億二千多萬得標，所以也擔心未來這個地方是一個國際競賽的場域，我們投資這麼多經費，未來如果受到這些水災災害的時候，我們沒有未雨綢繆，有可能這些公帑就會浪費，所以在兩旁設置兩個很大的一個滯洪池，在外圍也設置一個 400 公尺的溜冰場，所以他有分室內跟室外，另外旁邊這個地方有一個選手的休息區，包括更衣的地方。基本上這個設施設計也算是簡單，但是不要去小看這樣的設施，這樣一個設施其實無形當中也帶動八卦附近的民衆，不只是八卦，還包括附近因為地緣關係的五和里、高楠里這附近的民衆，有可能在有國際賽事的時候，都有可能到這個地方參觀，無形當中也帶來八卦里的一些商機及繁榮。

本席在這邊特別向市長做個陳情，今天八卦社區的里民，我們看這個 power point，八卦社區目前已經是仁武區最大的里，他的人口有一萬六千多人，先不要跟最小里的仁福里來比較，我們來跟隔壁打勾部分做比較，中華里一千八百多人，右手邊的倒數第二個高楠里也是一千八百多人，這兩個里大概是仁武區的倒數第 2 小里，但是這兩個里只有一千多人，他們居然有自己的活動中心，但是八卦里一萬六千多人是中華里大概有八、九倍之多的人口，居然沒有自己的活動中心。

本席再來比較一下，今天可以看到仁武里這個地方有多少人口？仁武里有六千多個人口，市長，仁武里六千多個人口，這一棟里民活動中心高達 3 樓，1 樓可以開放給很多人集會，包括譬如喜筵等大型的活動，都可以用出租的方式來收取一些租金，2 樓有一些小型的媽媽教室，手工藝才藝的部分，3 樓是有一些閒置的空間，包括旁邊有設計一些停車場，可以說是對仁武里的居民朋友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福利。

我們再來看八卦里，八卦里一萬六千多人，六千多戶，結果八卦里的生活環境是什麼樣的生活環境？八卦里裡面目前有兩個看起來好像是社區活動中心，可是他不是政府所建造，這個北屋社區活動中心是當初北屋建設承諾給居民，需要讓他們有一個活動場域，或許這個 powerpoint 比較暗看不出來，其實基本上裡面容納 200 人以上就水洩不通，它是一個鐵皮屋的建造，因為今天八卦里這個地方外來人口大概 7：3，外來人口搬進來大概七成，在地的剩下三成。目前八卦里的里民朋友水準素質越來越高，現在甚至 78 坪的房子賣到六、七千萬成交，市長，這是天價，78 坪將近 7,000 萬成交，所以可見八卦里真的有好多多越來越高消費的人口進入到八卦里這個地方；但是來到這個地方，卻看到我們並沒有一個像樣的活動中心讓很多八卦里的里民使用，七成以上的外來人口不知道到底有哪個地方是可以對這個社區產生情感的，有地方情感可以里民互動交流的地方，所以本席爲了這個八卦里的活動中心，我也跟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及巡守隊也是供我一些意見。我爲什麼要讓你們看八卦校區設校的圖，因為我們看到這塊空地，還有 3.7 公頃，但是目前是一個閒置的狀態，這個溜冰場本來預計會在明年 1 月份會完工，但是市政府似乎有給包商一些趕工的壓力，可能預計在 9 月或 10 月就能提前完工。後面這一大片 3.7 公頃的閒置空間，目前是閒置在那裡。所以市長如果你的官邸設在一千八百多人的中華里，有自己的活動中心，或是住在六千多人的仁武里，也有自己的里民活動中心。但是八卦里現在的房價高達六、七千萬，最新的建案至少都有兩千萬起跳，請問針對八卦里這個仁武區最多人口的里，有一萬六千多位里民住在這裡，市政府要如何對八卦里的里民朋友交代，請教市長，你能不能回答我，未來能對八卦里的里民朋友做些什麼事？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許議員。許議員認爲八卦里沒有里民活動中心的問題，市政府會整體檢討。現在那個地方應該是學校用地，學校用地能不能建里民活動中心，可能在未來都市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教育局及民政局針對這部分要一併檢討。

但是在八卦里這個地區有沒有適當的地方，或者如剛剛許議員提到的北屋活動中心等等的這個部分，我會進行了解；至少在學校的部分，在八卦里那裡，首先我們必須解決淹水的問題，因為那裡比較低窪…。

**許議員慧玉：**

所以我們設置了滯洪池，未雨綢繆。

**陳市長菊：**

對，但另外那塊空地的部分，因為它現階段是學校用地，我們簡易的綠美化，能夠讓八卦里的鄉親有一個比較好的活動空間；但是如果在這個學校用地設置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或者老弱照顧的機構等等，在土地使用上的問題，我們內部會進行檢討，這部分是否可行，或是在八卦其他的地區是否另有適當的地點，這部分我們會考慮，同時也會考慮到整個大高雄地區。確實到目前為止，我們所有的基礎建設都是在快馬加鞭趕工中，合併至今三年多了，確實沒有辦法每個地方都做得很周全，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會檢討，謝謝。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已經先幫你蒐集好民意了，尋遍了整個八卦里，包括里長及很多里民朋友的建議，目前本來考慮兩個地段。一個是這個校區，目前是學校用地；另外一個是八德東路有一個市府出租的停車場，但是這個地方有牽涉到跟市府合約上的問題，目前在訴訟當中，因此這裡我覺得不太適合。所以目前本席發現這一塊 6 公頃的學校用地，旁邊還有巡守隊，其實不管辦理國際賽事也好，如果能夠變更地目，設置在國際溜冰場的後方，我們可以留一小部分做綠美化，不一定要全部使用。因為活動中心可以往上蓋，不一定要橫向發展，可以蓋到二樓、三樓，可以往上蓋。所以只要留一小塊空地做綠美化，也不會衝突到八卦里民在這裡休閒的權益，如果讓八卦里民在這個地方有一個活動場域的話，這裡可以集會，也可以讓市政府、區公所做一些環保等各方面的政令宣導活動，包括大型的活動都可以在這裡舉行。這樣八卦里的居民才會對八卦里有向心力、有感情，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要推動任何政策的時候，百姓有向心力的話，無形中就是在幫政府做事。

所以我想其實變更學校用地並不困難，包括誠毅紙廠，本來是農漁業的地目竟然可以變更爲工業區，變更爲工業區有時候還會牽涉到貪瀆等各方面利益的涉嫌；今天這個學校用地是非常單純的，只是提供給里民朋友休憩、集會、遊行、宣導市府政策等等的活動，這些都沒有涉及到任何圖利的問題。所以市長，這個部分只要市長有心想要爲八卦里民設置活動中心，可以讓八卦里的里民朋友更提升生活水平，讓他們知道八卦里這個地方，也有一個他們可以去的去處，大家可以聯繫情感的地方。我相信八卦里的里民會對市長及你的施政讚譽

有加，麻煩市長在這個部分能慎重考量。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關於剛剛許議員提到的誠毅紙器，據我了解，他們的環境影響評估前後做了六年，如果都市計畫的變更有任何的弊端，許議員可以隨時向檢調單位檢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已經移送了。

**陳市長菊：**

這樣很好，我們就靜待調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靜待司法調查，大家好好處理，該移送的，議會絕對會移送。

**陳市長菊：**

另外，許議員剛才的意見，我會找都發局及教育局好好研議。

**許議員慧玉：**

市長，剛剛你也很仔細的聆聽了本席給你的建言，我將一些主客觀因素分析得很清楚。目前八卦里有一萬六千多人，六千多戶，真的急需要一個像樣的活動中心。目前八卦里只有兩個暫時性看起來像活動中心的場所，一個就是北屋社區活動中心，但這是建商自己興建給居民使用的，所以這也不是市政府的資產；另外在八卦里的玄天上帝廟的旁邊有興建一個活動中心，那是廟方的資產，但也是小型的，只有一樓，可以容納的人也非常少，頂多也只能容納 100 人左右。而這裡的里民人口這麼多的情況之下，我們真的要針對里民的生活機能需求，真的應該要重視。所以目前雖然還是學校用地，但是只要市府評估之後覺得可行，我認為變更這個地目並不是困難的事，我想更困難的議題比這個更多，但是只要市長有心，應該都能夠克服，所以請市長能夠重視八卦里里民的權益。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烏松地區，我想都發局盧局長要仔細看一下，在都發局業務質詢的時候，我有針對烏松區中正路質詢過。這裡是中正路，這裡是往神農路，這裡是往澄清湖的方向，直行的是往鳳山的方向，這個地方已經是拓寬 35 米的道路，但是因為在中正路往前的這個地方，就是要右轉往澄清湖方向的這一段，還有一段還沒有進行拓寬，所以目前是 25 米。但是當初在民國 80 年的時候，當時是縣政府時代，因為當時要拓寬已經強制將這一段現在要拓寬 10 米道路的這些居民退縮 6 米進去了，他們也配合我們的縣政府的一個政策，



當初還繳了受益金。

但是現在因為我們要拓寬，主要有兩個用意，第一個是要疏解我們的交通流量。第二個主要是希望針對我們道路方面能夠採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規劃，這個地方已經 35 米，如果往前限縮 25 米，可能在這都市計畫的一個相關感覺、法令，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剩下拓寬 10 米完成，但是市長你了解嗎？本席特別針對這個案件利用上下班的時間，下午差不多 5 點左右去看現場，發現今天如果我們只是爲了要疏解我們的交通流量，它大概只有傍晚的時候，在這個待轉要左轉區的這個地方兩線道稍微會塞車，其它的時間它的交通流量是還好的，所以今天如果我們爲了要疏解我們的交通流量，一天 24 小時只爲了紓解上下班，上下學的時間，一天漫長 24 小時中的一、二小時的時間，那可能我們要浪費很多的公帑來進行徵收，我想這個是不符合我們的經濟效益。它徵收的地方要縮 10 米進去，後來又要拓寬 10 米，剛好來到烏松區中正路和鳳山區的鳳松路。

所以今天如果我們真的配合政府的政策，縮 10 米進去時，這間房屋的深度剛好剩三分之一，市長，這間房子的面積只剩下可以蓋一間廁所，整個房子幾乎是全毀。以目前烏松區的地價、房價也非常驚人的情況之下，有多少市民朋友，這邊牽涉到將近 200 戶市民的權益，200 戶左右有一半以上，大多數都是做生意的商家，這裡因爲之前縮 6 米進去時，生意已經受損。因爲大馬路有很多人，過客很多，但是不一定會停下來消費，他們的生計已經受到影響，現在如果再縮 10 米進去，整間房子差不多只剩下一間廁所的面積，這間房子等於是報廢，形同虛設，一定要強制，一定要換屋，但是以目前房價這麼的高漲，有多少市民朋友有能力再換屋。

另外如果今天真的進行拓寬，來到這個地方，剛好跟我鳳山區的鳳松路這個地方交界，所以來到這裡時，我們的車輛會撞到我們鳳松路這個住宅區。哪有一條道路的拓寬，結果會影響到隔壁一個區域的住戶的安全性。都發局盧局長，你針對這個案子也已經非常清楚了解了，本席也在烏松區公所辦過兩次的協調會，你也都非常了解，我想市長對這個案子可能都沒有很清楚，你能不能簡單扼要來告訴本席，目前這個案子進行到什麼階段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案子已經送到內政部了，坦白說，許議員你也很了解，有人贊成我們的方案，有人也贊成維持原來的都計，各有說法，那麼甚至地方也有…。

**許議員慧玉：**

各種說法，有沒有去統計一下我們民意的基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所了解…。

**許議員慧玉：**

各有說法想要配合我們的政府退縮 10 米，進行徵收的部分，比例大概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種事情也不宜去比人頭啦，合情合理就好。有些居民認為，再讓他們想想看怎麼樣去對道路的開闢以及對他們的權益都有保障，他們希望暫時先維持原都市計畫，他們那樣我可以接受，因為維持這個現況也相當多年了。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這句話「暫時」有語病，暫時是多少？暫時是一年，明年再重新來提出中正路這個拓寬計畫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上次也說得很清楚。

**許議員慧玉：**

暫時是一年嗎？是等到我們選舉之後，又恢復原來的計畫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不要這麼講，我已經向你講過了，我們現在計畫是送去內政部審查，有新的民意出來，所以我們來協助他到內政部去做一個陳情。坦白講，我也支持部分的民意，再讓他們想一想，到底怎麼樣才能處理這塊土地。原計畫就是現行的計畫，如果將來想清楚了，該變就變，不用變也可以不用變。

**許議員慧玉：**

不用變也可以維持原狀，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現在的原計畫。

**許議員慧玉：**

你先請坐。請教我們的陳市長，針對烏松區中正路，本來 25 米的道路，因為要配合麥當勞前面那一段，已經拓寬 35 米，它希望做一個延伸，然後一直拓寬到我們跟鳳山區的一個交界，鳳松路這個地方，縮 10 米進去時，我們的房子差不多要拆掉三分之二之深度，差不多只剩下只蓋一間廁所，所以很多市民朋友沒辦法在這個徵收的過程當中，再換另外一個住處，這個空窗期需要等待很久，尤其徵收時，我們可能還必須要繳給市府一筆受益金，等於右手拿進來，左手還要支出一部分。現在在整個房價飆漲的情況之下，我們烏松這邊的

房價也不便宜，非常可怕。

所以請教市長，這個案子剛剛盧局長也非常肯定明白的表示，已經送到內政部，表達民意，包括我的服務處也有出具正式的公文，希望能夠透過基層民意的心聲，讓內政部了解我們居民的所需。請教市長，今天我們的市民朋友說這個案件如果又要強行通過，不排除未來的大埔事件還會在高雄市鳥松區來進行，所以我想請教市長，針對這個案件，本席剛才所分析的。第一個，如果要紓解交通流量，看起來不符合經濟效益；第二個你要縮 10 米進去時，這間房子拆得剩下一間廁所，沒有辦法住人，他必須再找另外一個房子，重新再做一個安居。針對這個案件，我們市長有什麼指示？請教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們會尊重民意。第二個，剛才都發局盧局長也向許議員說明，很多新的民意在送給內政部的審查之中，都已經呈現，我們能夠做的決定是最大多數市民朋友的利益做為我們政策最後的決定。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講得很好，大多數的民意。其實我也建議我們的盧局長，因為上一次我印象很深刻，盧局長曾經在議事廳跟我答覆，你曾經也提到，其實私底下也是有民衆贊成，政府你乾脆就跟我徵收，讓我換另外一個地方，但是我有提醒一點，贊成的人有多少，這邊將近 200 戶，贊成的比例有多少？是一成還是連一成都都不夠，如果說贊成的連一成都不到，九成以上都是希望能夠保留原有的計畫，不要進行拓寬，我們為了一成贊成的民意，而來忽略掉、犧牲掉九成以上民衆的權益。今天我們也不需要設置議會來監督我們的市政府，為什麼？因為民意沒有用嘛，針對這個案件，我希望市長一定要嚴格把關，站在民意這個地方來保障我們鳥松區中正路這附近將近 200 戶居民的權益，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剛剛已經把我的答案說得很清楚，我想這個部分許議員應該了解，我現在的表達跟剛剛的表達都是一樣。

**許議員慧玉：**

好，謝謝市長。已經態度非常明確了，我們鳥松區中正路將近 200 戶的住戶，至少市長已經掛保證，一定是站在大多數民意的立場來支持民意，所以我想鳥松區的中正路將近 200 戶的住戶，你們可以安心住在這個地方，可以安心的照

顧你的家庭，安心的做生意了。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監視器的部分進行一些建言，在一次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不是總質詢，我特別針對我的選區，包括大社、仁武、鳥松、大樹四個區，和我們隔壁區的楠梓、前鎮、苓雅、三民區做比較，當初我也秀出這一張圖，目前我的選區統計的人數，大概 20 萬人，因為現在人口還在持續增加中，我們不要跟其他選區比，我們跟鄰近最有密切關係的楠梓區來比，楠梓區大約人口是 17 萬左右，大社、仁武、鳥松、大樹也是一個選區，人口二十多萬，而且楠梓選區是跟左營區合併在一起，只不過是左楠區的其中一區，在這區裡有 17 萬人口，設置了 1,624 支監視器，但是我的選區將近二十萬人口，竟然監視器只有 405 支。

市長，當時你給我的答覆，你不認為縣市合併後三年多來還有嚴重的城鄉差距，我特別出示這一張統計表告訴你，城鄉差距有多麼的嚴重，原本高雄縣面積是原高雄市的十八倍之大，尤其原高雄縣的警力嚴重不足，所以更需要監視器輔佐，協助警察辦案、破案。很多市民朋友如果發生交通事故或財務問題，甚至有一些傷害案件等等，都需要調閱監視器做為佐證，讓警察及檢方作為定罪的判斷，但是竟然我的選區將近二十多萬人，卻只有 405 支監視器；楠梓區有 17 萬人口，卻有一千六百多支監視器，楠梓區人口比我的選區人口還少，竟然比我的選區多四倍以上的監視器。三民區有 34 萬人，竟然有二千八百多支監視器，越比越傷心啊！

市長，你知道今天有多慘嗎？本席針對高雄市警察局給我的重要路口監視器損害的統計表，統計到 5 月 19 日截止，我的選區四個區當中，仁武所和澄觀所是屬於仁武區；大社所屬於大社區；仁美所、大華所、鳥松所屬鳥松區；還有一個九曲所，這些都是針對監視器故障損壞的部分，統計結果故障的有 16 組，鏡頭數高達 92 支，其實看組數有時候不準，因為路口有大、有小，大路口的監視器需要更精密、更頻繁，才能真正監控現場的交通狀況。目前我的選區就有 16 組故障，需要整復的鏡頭有 92 支，大社更慘，本席要向市長報告，大社有三萬多人口，但是目前大社所如果依照正常的常規標準，應該要設 17 組監視器、171 支鏡頭，可是目前有多慘，你知道嗎？17 組監視器裡面竟然只有一組在使用，也就是只有一組鏡頭是正常的，其他的不是經費不足就是沒有設置，或是已經設置但還未驗收，有一些是還沒完工；所以整個大社區將近三萬多人口竟然只靠一組監視系統監控這麼多人口的流動，大社地區是一個農民的鄉鎮，有很多的農民長輩，包括大樹附近的鄰近鄉鎮，一大早可能要到大社果菜市場交貨，這些流動人口加起來不只三萬多人。市長，今天大社地區的監視器竟然只剩下一組沒有故障在維護治安，難怪本席幾個月前接獲兩件案件都

是發生在大社區，二位年輕人因為交通事故喪命，家屬非常急迫想知道肇事者，結果去調閱監視器時，現場不是沒有裝設監視器，就是有裝設但故障了，故障就形同虛設。請教市長，針對四個區裡面的監視器故障的組數這麼多，包括大社地區將近三萬多人口，竟然只依賴一組監視器，其他的 16 組完全沒有任何功能，請教市長，要如何對大社鄉親交代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請警察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市長答覆嗎？

**許議員慧玉：**

沒關係！請警察局長回答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縣市合併之前監視系統的比例，縣的部分監視器比較少，大概是市的四分之一，經過這兩年的努力，我們希望朝向最少達到二分之一的比例，目前都在建置中。剛剛許議員提到大樹區的問題，事實上，有 17 組 171 個鏡頭，目前運作中有一組 9 支正常；另外有 4 組 21 支因為過了保固期限，現在我們應用今年的經費在維修，預計 5 月底完成；另外有 4 組 45 支已經完工，但是還在驗收中，我們按照契約履行進度來做，以及 8 組 96 支正在建置中還未完工，也是按照契約。如果建置完畢，大社地區的監視系統應該會嚴密一些，謝謝。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報告的很清楚，這些資料本席都了解，因為派出所所長也提供給本席一份資料，我要凸顯這個問題，主要是要讓市長了解。上一次市長在議事廳回答本席的答案並不公平，因為他回答：他對高雄縣的縣民已經很好了。這句話我覺得有失市長的格局，因為身為一位市議員，是代表民意進到議事廳，我們不分任何政黨，市議員就是在蒐集民意，基層裡面有很多問題，我們將它蒐集之後帶到議事廳裡面，傳達市民百姓的權益和心聲，市長本來就應該要虛心受教，而不是回答本席，你已經對高雄縣的縣民非常公平了。剛剛本席特別出示這一張統計表，我真的很生氣！為什麼我還會重新再提一次，我已經私底下多次爲了這個監視器及我的選區警力不足的部分，非常感謝警察局的黃局長，短期內在仁武分局補充 19 位警力，加強這方面警力的不足，我代表我的選區

向警察局長致謝。但是縣市合併後已經三年多，三年多不是三個月，時間已經很長，今年年底即將進行七合一的改選，面對整個高雄縣市的城鄉差距還這麼的嚴重，其實本席並不是要剝奪原有的資源和人力，我希望其他選區的市民朋友不要誤解，我是針對事情。今天城鄉差距這麼嚴重，所有的市民朋友都有繳納稅金，他們應該享有平等的對待，尤其我多次強調，原高雄縣面積是原高雄市的十八倍，幅員這麼大，包括警力也明顯不足，當然，最近也陸續補充警力，盡量縮短警力的差異，但是問題還是很嚴重，所以拜託市長針對大社區的部分，其他包括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的監視器故障組數，我相信局長有魄力可以儘速修復，但是一些重要路口卻沒有設置監視器的，我希望市長…，因為你身邊還有很多資源，包括有預備金。針對市民朋友生命財產，他們出門時保障他們發生意外時，至少能找到兇手是誰，還給受害的民衆和家屬一個公平的對待。這是當大家長一定要做的工作，希望市長能重視，並且儘快針對重要路口沒設置的，儘快設置，故障的儘快修護，還未驗收的部分，儘速請廠商縮短時程，縮短驗收時間，儘快給高雄市所有路口需要監視器的市民朋友，給他們一個非常安全無虞的環境。

本席要再針對另一個問題，也是警政的問題。我看到這數字很難過，過去每年都會有退休人員，其實也沒什麼好吃驚的，但今年申請在明年想辦理退休的警察人數高達 1,091 人。警察局長，這個數字隱藏很多問題，最近包括台北捷運的事件，社會也付出很大的代價。因時間關係，剩 19 分，也無法把整個這樣單一的社會問題，沒辦法在議事廳鉅細靡遺的去做些分析探討。但我相信很多市民朋友第一個想到的，是不是需要加派警力巡邏？包括在車廂裡，高捷外圍的流動警察的巡邏，希望加強警力。

今年發生學運運動，也讓很多不管是由中南部調往北部支援的警察或本身就在台北值勤的警察也好，老實說他們真的身心俱疲，引爆明年度這麼嚴重的退休潮。市長，這代表今天警界辛苦的警察朋友，他們的業務、他們的心態，身心已經亮起紅燈。長期以來我們的警察承受這麼大壓力時，我發現很少有人為警察發聲，真的很少。有些基層員警也非常奉公守法，非常克盡職責照顧老百姓的好員警。我認爲不該因一個學運運動把所有的員警都打入地牢，認爲警察是十惡不赦，是執政黨的打手，我覺得這非常不公平。

本席特別提出大社派出所所有二位員警在巡邏時發現一中年男子因身體不適緊急送醫。他可能是單親家庭，家裡沒有女主人，結果家裡留著二個幼童。二位男性員警扮演非常柔性的警察保母的良好形象，一位繼續巡邏；一位留在這民衆家中，教導小孩功課，直到這位民衆就醫回到家中，他對警察非常感恩。不要因爲單一事件而抹煞掉所有基層員警的辛苦，我覺得真的很不公平。

針對在今年登記明年要退休的警察高達 1,091 人，我想請教警察局長，我知道你今年即將屆齡退休，但我相信你一直是很認真負責而且非常疼惜基層員警的好長官，能不能在任內為我們警察朋友做一點事情？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新興高中傅曉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請黃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許議員對我們第一線基層辛苦員警的關心和支持。現在缺額的情形在各單位都是一樣的，全國警察的缺額大概六千多個，目前高雄市的部分大概缺了 13.1%，基層的部分缺了 547 人。雖然登記退休的人多，但事實上真正想退休的並沒有這個數目，在此向許議員報告。而且警政署在過去二年把警專畢業、警大畢業和特考分發的，派到本市的比例都比其它縣市還多，我也做一個合理的分配，在這方面請許議員放心。包括捷運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把分局的警力延伸到捷運車站及車廂裡面，我們的問題都沒有發生，在此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慧玉：**

對。局長針對退休潮的部分，你還沒正面回答本席的問題，我認為這是基層很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也不是你今年退休之後就不會再發生，我們內部該如何規劃？他的心既然倦勤了想提早退休的基層員警，我們是不是有必要來輔佐他退休之後能尋找到他的第二春，甚至有可能也留在警界當警察志工也是可以，我們有沒有想到他個人需求的問題，本席想要聽的是這部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目前我們警察單位事實上是沒有退休輔導的制度。

**許議員慧玉：**

你認為有需要成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當然，我認為有需要，因為警察對社會國家的付出並不亞於軍人，但軍人在這方面一直有個很完善的退休輔導制度，警察是沒有的，所以我只能就個案的部分來關心我們的同仁。

**許議員慧玉：**

是。針對北捷事件，本席利用一點點時間稍微闡述一下我對這事情的看法。昨天從新聞看到鄭捷父母跪在新聞媒體朋友和受害人家屬面前，不斷的去道歉，他很愛的孩子犯下滔天大罪。發生這種事，一般人很難用很寬大的心胸去原諒他孩子所做的事對社會產生的傷害。但本席希望回歸到理智面、基本面，一個孩子在家裡給父母的感覺是個乖乖牌，回到家和父母的相處互動都很正

常，只不過是喜歡打電玩。可是父母親長期也沒留意到他的孩子沉迷在網路世界當中，到底他的孩子接觸到網路什麼東西？這孩子去到學校他交了什麼朋友？跟朋友、同儕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師長對他孩子的評價如何？這些我們的社會都應有共同的責任。

今天我也想向衛生局長做一些建議，很多精神病患犯罪後去到地檢署，只要出具精神科方面精神異常的醫生報告，可能幾乎都可以無罪化。就是當他是一個患有精神病犯的情況下，做出殺人事件時，法院可能會因為他是精神病患而無法判他徒刑。可是精神病患也是人，他不是一開始就有問題，他是由一個正常人變成異常的人。

所以北捷的事件，如果家裡的父母能夠給予他家庭的支持系統，父母不應該只顧著打拚事業，偶而要和孩子聊聊天，去瞭解孩子在外面交了什麼朋友，和同學的相處如何。還要透過學校的校園支持系統，師長要去觀察這個孩子平常和同學之間的互動，如果發現這個學生在學校裡面個性很孤癖，甚至很內向，不善於表達自己，各學校裡面都有心理輔導室，這些心理輔導老師有沒有發揮他們的功能？

再來，如果一個人已經生病了，他的父母親礙於顏面，一直隱瞞孩子的病情，或者是今天在校園裡面發作了，學校也因為擔心長官可能會為這個把學校貼上一個負面的標籤，而不敢去進行查報的時候，無形當中我們的校園、我們的社會不知道在哪一個角落，他是引爆點，有可能下一個鄭捷就會出現。所以應該要針對我們的家庭支持系統、校園心理輔導的部分，包括未來，我也建議衛生局局長有機會到中央開會的時候，應該要建議衛生署，如果在基層裡面，我們的家庭、我們的校園沒有這個公權力可以強制已經心神喪失的精神病患就醫的時候，應該儘速來立法，甚至來修法。要不然現在很多年輕人因為課業壓力、因為感情因素也好，或因為就業困難也好，有時候承受不了那個壓力引發很多暴力事件，結果很多人都生活在恐懼之中。很多朋友告訴我，最近真的不敢搭大眾運輸系統，包括公車，他還要自掏腰包，有時候來不及就搭計程車上班，他覺得計程車上只坐一個人可能還是比較安全。這樣的一個負面事件導致人心惶恐，我覺得再多的指責都沒有辦法對這四位受害者家屬有一個合理的交代，但是這事件如果能夠給政府、社會大眾、父母、導師、同儕朋友一個很大的教訓，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用更嚴謹的態度？應該要從源頭做起，而不是事後來做一些指責，我覺得那個對我們社會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想陳市長菊，包括我們的教育體系，教育局也好、衛生局也好、社會局也好，我覺得這三大局應該要聯合起來針對北捷事件、鄭捷這樣的一個狀況，這三大局私底下應該要做緊密的結合。我希望未來不要再有這樣的事件發生，即便發生了，或許在第一關



預防的工作就已經把它截除了，就不可能讓他繼續傷人，唯有先把預防工作做好，才能夠減少社會大眾的恐慌，才能夠保護所有人在公共領域這個部分，在公共空間的時候能夠很安心。

接下來，本席剩下一點點時間，我要針對大樹的農民朋友，替他們講幾句話。農業局蔡局長，你仔細看一下，這位是住在大樹的農民，今年差不多七、八十歲了，這位是他的媳婦，他的兒子在幾年前不幸因為罹患癌症已經往生，他的媳婦非常的好，心疼老人家也捨不得這個家，自己擔起家計，他生了 3 個小孩，這麼多年來一個人擔起這個重擔，我對這位女性真的非常的敬佩。他有一次無意間看到本席爲了烏松區美山路、神農路長期開挖，道路凹凸不平，後來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在美山路投資了一千五百多萬元的公帑，也已經在農曆年前鋪設完畢。他看到這樣一個文宣廣告的時候，他就想到他的公公只會種玉荷包，但是不會行銷，不知道怎麼賣？結果本席發現他種的玉荷包，品質真的不會輸給那些賣高價位的農民朋友，真的不會，但是怎麼樣？他懂得怎麼種，但是他不懂得怎麼賣，而且年紀很大了，他完全不識字，也不會電腦，也沒有人幫他，兒子也不在，媳婦除了幫忙家裡的農務以外，還要照顧 3 個孩子，連運送農產品都可能成問題。因此他特別求助於本席，本席也特別在臉書裡面 po 上網，希望能夠透過臉書讓很多熱心的朋友來協助他，結果很快，也幫他們銷售了大概一、二百盒不等，速度非常快。在這個地方也感謝高雄市有這麼多熱心的民衆願意來幫助這些比較弱勢的農民，但是本席想要請教農業局的蔡局長，蔡局長，我想這個個案絕對不是只有這一戶會發生而已，因爲有很多農民的年齡都已經老化，農業局在這幾年有針對外鄉鎮的遊客，譬如說把他們揪團來到原高雄縣，因爲原高雄縣有很多的農業鄉，包括我的故鄉有蜜棗、芭樂，隔壁大樹有玉荷包、鳳梨、荔枝，讓外來的遊客能夠進駐到地方，來到果園進行採收，當個快樂農夫的感覺，也可以來幫助農民朋友，這是非常好的。但是本席發現他的量不夠多，應該要加快速度，爲什麼呢？並不是所有的農民長輩都知道種完以後要到哪裡銷售，因爲有很多人可能沒有加入產銷班，他也不會用電腦，家裡面又沒有年輕朋友可以幫他建置行銷的管道，我們這些農民朋友的生計該怎麼辦？所以這只不過是大樹的一個個案，但是我相信還有很多，我想聽聽農業局長針對這個個案做爲範例，未來你想要怎麼樣幫助這些弱勢的農民朋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許議員關心弱勢的農民。等一下請你把資料給我，我願意請我們的型農朋友，現在高雄市有很多年輕的型農朋友，爲什麼最近我們宅配那麼發達、那

麼夯？也因為有型農的年輕朋友來幫助我們在地的一些比較不會行銷的農民朋友們。我願意，如果許議員給我一個個案…。

**許議員慧玉：**

局長，其實給你資料很簡單，但本席只是拋磚引玉利用這個個案來凸顯大樹很多農民的困難。大樹不像本席住的地方，因為大社畢竟有工業區，空氣污染比較嚴重，空氣品質沒有那麼好，但是大樹那個地方比較沒有大型污染的工廠，所以我有發現大樹有很多長輩，他們都很健朗，所以他們的年齡層其實有些還滿長壽的。很多農民從年輕到老就是務農，但是這個過程當中經過農業時代，一直進入到現在的工商時代，甚至是一個網路時代，他不見得有這個能力能夠跟我們的社會脈動接軌。局長，剛剛本席已經做球給你了，因為你最近這幾年來在推動外鄉鎮，包括外縣市，揪團來到原高雄縣的這個地方，有很多地方都是農業鄉嘛！可以去採水蜜桃，旗山也有很多香蕉，有時候也會滯銷，都可以啊！譬如說我的選區裡面，仁武區五和里一年裡面有一季可以採菱角，也滿好玩的。〔對。〕再譬如說全家人出來玩的時候也可以促成親子互動的關係，非常好，所以你要將這個球做大，不是打小白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我知道，所以我向許議員報告，型農的作用不只是在宅配。像最近的話，我們的一日農夫採果樂，如果是去玉荷包園採果幾乎都大爆滿，我們現在還要再增加梯次，我們希望增加梯次，所以剛才我才會向許議員報告說將你的資料給我，是不是我們來和他談？他的這個果園讓我們進去做「一日農夫採果樂」，我的用意是在這裡。我會請我們的型農朋友和他的媳婦商量是不是來建構未來我們可以追蹤的系統，這樣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幫忙我們的農民朋友，所以說我很不好意思，我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但是最起碼讓我們…。

**許議員慧玉：**

所以我蒐集民意讓你瞭解，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讓我們瞭解一下，我們盡量來把它做好，這樣好嗎？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向你建議，像民政局現在有在推動什麼？電子輓聯。這個電子輓聯，也是為了因應環保的問題，因為很多往生者的家屬要了輓聯之後，其實也都是要火化掉，也會製造很多環保的問題，所以現在慢慢已經有在推行電子輓聯。議長，不好意思，是不是能夠再給我 2 分鐘的時間做結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想說明民政局現在有在推動電子輓聯，在試辦階段還沒有全面實施，但是很好，他透過民政局裡面設計網頁的高手，可以讓喪家譬如說他家裡面沒有年輕人幫他設計，可能大家在守喪期間，心情也比較悲傷，你叫他要籌備這些工作，有時候他也比較沒有心情，所以民政局能夠有這樣的一個善舉，體恤我們的家屬是非常好。所以今天我們也可以網羅很多網頁設計這方面，包括行銷的高手也好，進駐到農業局來。我們可以做一個調查，不只是大樹區，譬如說大社也可以，大社如果有一些比較年長的，家裡面沒有年輕人，沒有其他人力來幫他的，我們可以做一個統計資料，因為很多農民的錢進出帳戶都要透過農會，我們可以透過農會來幫農業局蒐集資料，類似文盲、不識字的、不知道如何銷售水果的有多少農民？登記立案之後，我們統一透過他的農產品特色，譬如說大社有棗子、有蜜棗、有芭樂，大樹有玉荷包、有鳳梨，仁武有菱角，我們可以針對不同的季節、不同的特色，包括有的農民朋友有可能同樣是種玉荷包，但是他強調他的玉荷包和別人不一樣，我們也可以有獨特風格的一個設計，這樣才能夠真正幫助我們農民朋友，所以本席要講的，不是針對一個個案。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

**許議員慧玉：**

我今天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如果只是爲了要講一個個案，結果我浪費大家這麼多的公帑在這裡只幫助一個個案，我覺得那個意義不大，我是希望透過這個個案來凸顯很多的大樹農民，不只是大樹農民，包括很多務農的農民長輩他們的無奈，我希望農業局局長能夠儘速針對本席的建議來給這些弱勢的農民朋友幫助。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向許議員報告，這就是爲什麼我們要鼓勵我們的農民朋友，不管是加入農會的產銷班或是合作社的產銷班，因爲他沒有加入產銷班時，有的資料要建立有困難，今天的台灣都這樣，不管是大社的棗子也有沒參加的。

**許議員慧玉：**

那麼你可以去做個追蹤。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所以…。

**許議員慧玉：**

沒有加入的有多少人？另外建構一份資料庫把它分開也沒關係。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說爲什麼年輕朋友回來務農的時候就是我們的團隊，我們現在針對這些年輕的朋友們協助農業局在各個地區建立有一些我們疏忽掉而沒有加入產銷的農民朋友，我們一步一步建立起來的同時，我們做一個圓滿。所以剛才在講的，其實我們的思考模式是大的方向，在這裡也很感謝許議員可以提出一些個案讓我們再思考一些東西，讓這個方向再擴大一點，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4 分鐘，11 點 50 分繼續開會。

請李議員長生發言。

**李議員長生：**

本席首先請問財政局簡局長，這個表你看一下，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100 年度我們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有借錢借了 141 億 7,100 萬？101 年度我們市政府是不是借了 160 億 6,900 萬？102 年度我們市政府是不是借了 114 億 8,100 萬？這三年是不是總共借支了 417 億 2,100 萬？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沒有錯。

**李議員長生：**

就是那三年借了 417 億，但是我們預算的執行就是到年底，有的有花、有的沒花、有的花超過、有的沒收進來，所以造成之後有一個決算，決算就是像我們在做生意說的結算，結算之後，100 年我們高雄市政府增加負債 138 億 7,300 萬；101 年結算之後，高雄市政府增加負債 210 億 7,900 萬；102 年結算之後高雄市政府增加負債 99 億 8,000 萬，這三年我們高雄市政府剛好增加負債總共 449 億 3,200 萬，這是不是事實？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是收支差短，如果是負債的話是你剛才講的淨舉借數才是負債。

**李議員長生：**

你說什麼？這是負債。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是收支差短。

**李議員長生：**

不是，這是借的，但是你執行過後不足的，才會收支差短，就是變成正負債，

你借的不是負債嗎？借的有時候會收過頭、有時候會花過頭，這是不一定的。像這個就是花過頭了，這是你借了 160 億，結果又多花了 50 億，這不是增加負債，那這是什麼？你想一下再向我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收支差短…。

**李議員長生：**

你是財政局長，我只是議員而已，你卻比我還不懂，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向你解釋那叫作收支差短，如果真的借錢是淨舉借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講簡單一點，收支差短就是你多編的而收不到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但是有的有減少，收支差短有減少。

**李議員長生：**

在這裡你沒看到嗎？像這個，你就是借 160 億 6,900 萬，結果你收支差短是 50 億，負債又變多 50 億出來，所以這兩個加起來才變成 210 億 7,900 萬，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那一年是這樣，但是 102 年…。

**李議員長生：**

102 年就是借 114 億，但是你收支差短就多負債 97 億 1,200 萬，這就是有多收少花，也就是多負債 97 億 1,200 萬，對不對？這樣沒有錯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要這樣解釋也可以。

**李議員長生：**

這三年我們高雄市政府增加負債 449 億 3,200 萬，結果你知道怎麼樣嗎？很多基層的建設都沒有做，像這個就是我們田寮鹿南巷的農路，你看道路壞成這樣，機車騎過去統統都會滑下去，這些都沒有做；這也一樣，這是南安里九尾溝的農路；這是大同里牛寮仔往草埔的農路；這是南安里下庄農路，這些道路都壞得很嚴重了；這是大同里宅萊農路，這只是其中幾條。這三年多負債了這麼多錢，因為這負債是基本開銷以外又借來的，才會變成增加負債，多負債四百多億，結果很多最基層的建設都沒有幫我們做，本席每一年都在反映說農路的經費不夠，產業道路、村里道路經費不夠，我們水利工程很多偏鄉的維修不夠，像「狗吠火車」，市政府都沒有要理睬，所以才會造成今天這種局面。

本來我們田寮有很多鄉親要來抗議，我說今天先不要，因為今天很多茄荳的鄉親要來，這樣會坐不下，因為現在已經坐到地下室了，簡報室跟旁聽席都已經坐不下了，我說以後再來。政府的做法，看得到的，做得漂漂亮亮的，我沒意見；但是民衆的基本需求決對要先做，不能說花了這麼多錢，結果最基層的沒有幫我們做，這樣的政府，百姓是不會認同的，如果你不相信，現在不論是市長或局長，你可以派人出去問原高雄縣的鄉親看說合併是好還是壞？大部分的人都會說不好，為什麼不好呢？因為施政不符合我們的需求，他們當然會說不好，你們可以派人出去問看看，大部分的人都會說不好，我敢保證，你們這樣的施政方式，他們有可能會說好嗎？一定是不好的。

本席再請教你，過去原高雄縣的總預算才二百多億，追加預算後大概三百多億，過去的基層建設都做得很不錯，也做得很完善，現在我們高雄市政府總預算是一千二百多億，今年又追加到 1,300 億，結果基層的都沒有做，錢都花到哪裡去了呢？本席真的是搞不懂。你是我們過去原高雄縣的財政局長，你最了解，主計處長也是我們原高雄縣的主計處長，他也最了解，你們不了解這些錢要怎麼花對百姓的需求才是恰當的嗎？可能是市長、副市長，也可能是各單位的人在爭取，但是你要給他們一個良性建議，基本的需求要先做，不能連民衆最基本的需求都不做，卻去做一些有的沒的。像去年度，我有去查，跳一個舞花了七千多萬，你都沒錢做道路，沒錢把民衆的需求都做好，你居然辦舞會花了七千多萬，這對社會可以交代嗎？對市民可以交代嗎？不是這樣施政的，輕重緩急，不可以本末倒置，不是這樣做的。

尤其我們的鄉下，你們要做多大的工程是你家的事，我們鄉下就是需要農路、村里道路、水溝、路燈及社區的補助，把這些做好就好，這是最基本的需求，這要是做不好，你說要做多大的工程，講得天花亂墜那都是騙人的，都是沒用的，民衆的感受才是最重要的。這就是造成為什麼過去原高雄縣的縣民大家都覺得合併不好的原因，如果今天合併之後，按照過去原高雄縣的制度照顧我們，現在錢比較多，就要做比較多，怎麼會比較不好呢？像你們借 3 年而已，多負債 449 億，一區要十一億多，你們有哪一區做了十一億多？這點真的很離譜，請你解釋一下，你有辦法解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你說明，原高雄縣的預算那時候真的是 300 億，我們很清楚，他的資本門差不多百分之十七、十八，差不多五十幾億，但是這五十幾億大部分都有中央的配合款，像你剛才說的農路，那時候中央都補助 90%，所以中央那時候

中央都補助一、二億，有時候補助二、三億，原高雄縣只要編一、二千萬或二、三千萬就夠了，就可以做二、三億的工程，但是縣市合併以後，中央水土保持局就都不補助這筆錢了，政策改變了，我想農業局長比我更清楚。現在每筆都要市政府自己編列預算，像我們今年的農路預算也編列了二億多，我坦白說，我並不主張編列多少，但是市長認為農路很重要，基層很重要，所以…。

**李議員長生：**

你這樣很可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我的意思是…。

**李議員長生：**

你不主張編列基層的建設？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不是不主張編列，我的意思是編列多少，我沒有意見…。

**李議員長生：**

請坐，你身為財政局長，這是什麼心態。基層建設以前有補助，現在沒有補助，如果你不編列，農民要怎麼辦？你請坐，光你說的那句話，我就聽不下去了。請坐。

請問農業局蔡局長，你對高雄縣的農政最了解，對農路也最清楚，什麼原因造成很多的農路都沒有辦法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議長，謝議李議員。

**李議員長生：**

是不是經費不足的問題？或是你們故意不做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已經有錄案了，但是因為…。

**李議員長生：**

已經錄案為什麼還不做？是不是經費不足的問題？你直接答覆我就好，是經費不足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經費不足。

**李議員長生：**

是經費不足的問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議員報告，因為中央現在有一個政策是農村再生，所以我們一直往農村再生的方向走，如果這個社區成立就可以做。

**李議員長生：**

本席告訴你，中央不補助我們，就是因為直轄市的統籌款比較多，我們可以留下來自己用的稅金比較多，中央不補助，我們就應該要自己編列，不可以這樣，所以是經費不足的問題。你請坐。

請教民政局曾局長，為什麼有很多村里道路都沒有辦法做，是不是因為經費不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李議員報告，李議員對田寮區 6 米以下道路很關心，其實我們都陸陸續續在做…。

**李議員長生：**

現在很多都還沒有做，你答覆我問的問題就好，是不是因為經費不足，只有兩個答案，一個就是經費不足；另外一個就是故意不做，就這兩個答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會，我們的經費…。

**李議員長生：**

是不是因為經費不足？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經費也沒有不足。

**李議員長生：**

那就是你們故意不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也不是。高雄有 38 個區，我們會視道路的狀況，陸陸續續的做，我們都有先錄案了。

**李議員長生：**

你請坐。我告訴你，你們私底下答覆我的就是因為經費不足，這是很不負責任的說法。

請水利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李議員長生：**

很多都沒有做的，是不是因為沒有編列預算，經費不足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當初我們只有編區域排水，比較小的都是區公所處理，在合併之後現在整個都…。

**李議員長生：**

現在很多沒有做的，是不是因為經費不足的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在合併之後，市長也特別重視水利，所以有一些…。

**李議員長生：**

你說廢話，是因為經費不足或是故意不做，就這兩種原因而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努力做。

**李議員長生：**

你們這樣回答是很不負責任的，就是因為經費不足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現在他們連水溝無法做，也說跟我們刪他們預算有關。

**李議員長生：**

我說他們就是這麼可惡。我們看一下，這是去年的預算，去年的總預算扣除債務還本，去年的總預算為 1,332.85 億，債務還本為 97.2 億，扣除之後是 1,235 億；今年的預算是 1,331 億 1,500 萬，債務還本為 31 億 4,200 萬，扣除之後還有 1,300 億。既然高雄市政府可以操作成是因為我們議會刪他們的預算，就把這項也減少，那項也減少，把我們重劃區的農路預算刪到剩下 3,200 萬，水利、民政、農路都刪到剩下不多，連教育事務費、村里辦公費等等也都刪掉一些預算，處處都在刪預算，卻都賴給議會刪總預算的關係。但是你看這樣比去年多了多少預算，扣除債務還本之後多了 65 億，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多 65 億，你們亂刪卻賴給議會說是因為我們刪預算的關係。操作這個太粗魯了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會粗魯呢？明年就要選舉了，這是政治操作。

**李議員長生：**

這是有證據的，這張表是我拜託財政局列出來給我的，這個不能隨便列的，剛才財政局長也知道這是正確的。所以本席在此強烈建議，市長明年把現在沒有做的先做，以後基層的都要先做，不能基層的沒有做，卻去做別的了。請市長

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自從縣市合併之後，投入農、水路已經花費了五億八千多萬，還有農業發展基金也投入一筆五億多的經費。李議員很關心農路，但我想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做好，我也覺得在這個部分沒有做好的，農業局、水利局及市政府要整體來檢討，施政沒有辦法一次就做到一百分，所以李議員指責我們做不足的部分，市政府會檢討。

這個部分和縣市合併也沒有關係，李議員很多的建議都是三、四十年沒有做的，我們認為很重要，也有去做了。因為市政府的經費這幾年確實比較困難，我們也認為農路對農民是最基本的需求，我們會要求財政局等相關局處，對最弱勢的優先照顧。即便我們還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但是市政府願意在這個部分再做檢討，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長生：**

市長，你承諾基層建設要優先處理。我認為以前高雄縣的預算只有二百多億就可以做好，為什麼高雄市有一千多億卻還是做不好。這是你要做哪裡的問題，執政者的心態問題，分配預算者的心態問題而已，這點是最重要的。所以希望明年不要再這樣了，不要讓農民再來抗議，這不是好現象。

接下來是第一拍賣市場的問題。交通局長，本席請教你，興達港第一拍賣市場的停車場廁所問題，這個廁所是在交通局的管轄範圍內，上次說過要拆除。本席在上次總質詢時向你反映過，如果要拆除要先聽民衆的聲音，我們私下跟民衆、地方、官員、攤販研究一下，如果不需要就拆除，有需要就留下來，你說好。結果你們自己內部開完會就發一張公文說要拆除，這算什麼？要不要拆要先跟大家商量過，這是在議事廳裡答應過的事，難道你忘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的關心。

**李議員長生：**

等一下，我先把重點說明讓你知道。我們又再去勘查過一次，興達港觀光協會意見：大發路假日觀光客衆多，如果只靠第一拍賣場公廁，恐無法滿足大眾需求，建議保留；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意見：本局興達港第一拍賣場公廁規劃僅供拍賣場遊客使用。就是只給拍賣場遊客使用，如果納入大發路那裡停車場的

遊客是不夠的，所以代表這個公廁是有存在的意義，有存在的必要。地方本來今天要包遊覽車來陳情，我跟他們說今天有很多人要來抗議產業道路，請他們不要來，以後再來。所以這個廁所，你們絕不能拆除，你有什麼意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之前回答的，現在仍都照著步驟走。剛才議員有提到，2月的時候，養工處召開這個會勘，我們還是一樣照這個會勘的決議在辦理，停車場裡面的這一個…。

**李議員長生：**

本席請問你，你認為有那個需求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看起來，我剛才也有確定一次，第一拍賣場裡面，它的廁所如果開放，可能在假日還是沒有辦法全部符合民衆的需求。

**李議員長生：**

對啊，那是重點，所以就要留下來，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未來我們看情況怎麼樣，因為這個廁所在我們停車場裡面比較舊了，也沒有使用執照，所以…。

**李議員長生：**

那個可以補照，你知道不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了解。

**李議員長生：**

公家三年就多負債 449 億，都快破表了，不要一直要花錢，可以用就勉強用，節儉一點，你可能不是鄉下人喔，要節儉一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鄉下人。

**李議員長生：**

鄉下人要節儉一點，不要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興達港是高雄市政府全力要推動觀光的地方，如果廁所真的老舊，是不是蓋一座新的，比較妥當。

**李議員長生：**

那個可以用就好了。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因為都會漏雨，所以天花板都快要掉下來了，變得很危險。社會局有一個規定說兩年內不能補助，我覺得若有

危險性的，應該要想辦法，請張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李議員對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工程的關心，我們去年其實已經補助三十四萬多，但是剛才議員一直提到說它有急迫性、危險性，我們會來了解看看，來會勘之後，如果真的急迫性，我們就來…。

**李議員長生：**

多久？差不多要多久時間才能夠會勘？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回去協調一個時間，好嗎？

**李議員長生：**

好啦，一個星期可以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讓我回去與我們的同仁排一下時間。

**李議員長生：**

我知道。一個禮拜、二個禮拜，還是要一個月。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關係，我們以兩個禮拜來做。

**李議員長生：**

兩個禮拜，兩個禮拜內，好，你請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

**李議員長生：**

這裡就是阿蓮的都市計畫街道圖，這裡是中正路，也是最熱鬧的，中山路，這裡是菜市場，可以說是地方民衆、居民出入最頻繁的地方，結果 39 巷這裡有一塊 60 米長、8 米寬的巷道，都沒有辦法拓寬，這是以前林懋榮當鄉長時，陳明權當鄉長時一直想要做，卻一直沒有做。100 年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市長有一個市民下鄉的時間，那一天市長沒有去，由劉副市長代理，去了之後，我們南蓮里的里長林首相里長有和一些民衆去陳情，也有請本席過去，這條路我是覺得很有需要，結果我們負債那麼多錢，借那麼多錢來花，像這個這麼有需要的道路拖了三年多，一直說有想要做，卻沒有做，我覺得這個實在很沒有道理。這一件是劉副市長受理陳情的，怎麼不請劉副市長答覆一下，民衆陳情後，你的意思如何？有向市長報告嗎？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感謝李議員對於這一條道路的關心，我們現在回來新工處的評估，這一條道路要拓寬，長度是 60 公尺，所需要的經費高達 3,009 萬，其中土地費就要 1,700 萬，現在新工處繼續在評估，看它的必要性，因為我們必須要進行通盤的研議，才能看是否可以開闢這條道路。

**李議員長生：**

研議三年多了，至今還在研議，這個政府是怎麼做的？很不負責任。研議三年多了，不是去年才向你反映，本席請問你，100 年你下鄉時，是不是有向你陳情？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李議員可能你說的會更清楚，因為我對三年前的事情…，我這邊沒有錄案，我比較不清楚，謝謝。

**李議員長生：**

你都狀況外，民衆向你陳情，已經過這麼久了，你都一直沒有謹記在心。

**劉副市長世芳：**

我向議員報告的意思就是說，陳情有這件事實，但是是哪一件…。

**李議員長生：**

你們亂花了這麼多錢，這一條三千多萬的道路，這麼重要的道路放那麼久。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圖面看起來，若那一段打通，就四通八達了，是不是？

**李議員長生：**

這個是菜市場，有很多少人在通行，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照路面這樣起來…。

**李議員長生：**

那個三千多萬，你們做那個公園沒有多少人在那邊活動，旁邊就有學校，學校都比公園漂亮，樹木都很大，大家都在學校那邊休憩，有誰在公園呢？還多花五千多萬，花錢要有輕重緩急、要有需求性、重要性，像市長說的，不能一次做完，但是也要分重要和不重要的，是不是這樣。你難道不知道三年多負債四百多億，阿蓮鄉平均要多負債 11 億，你幫阿蓮做多少建設？有啦，做一個

青年公園，花了五千多萬。你去統計，看有多少人在那裡走動，有多少人在活動？你叫人去統計，輕重緩急啦，政府不是這樣做的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你照這個圖面讓市長看一下，如果那一段打通…。

**李議員長生：**

我向市長報告很多遍了，他說有啦，好啦，拖、拖、拖這樣，向他報告很多遍了，差不多五、六遍以上。所以感覺很無奈，我不喜歡得罪人，但是這個事情沒有凸顯出來，民衆常常跟我講：議員你都沒有在爭取，我說有在爭取，我私底下向市長報告很多遍了，跟議長講過好幾遍了，他也是說好。說好卻拖到現在，那個也不用花多少錢，四百多億，我們那裡也要負責十幾億，多少也要做幾條道路，對不對？工務局楊局長，這條目前的情形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也知道你所建議的，市政府在那個選區裡面做的道路工程，其實也不少，像阿蓮的高 13 線、阿蓮的成功街，也都是幾十年沒做，我們都把它打通拓寬。議員所建議的，我現在把問題凸顯出來，其實不是只有西段 60 公尺的部分，依我了解，東段到…，應該是說東段是路口，路口進去這段，雖然有在走，但是沒有徵收。現在目前在走的這個，也是大概將近六十公尺，當初沒有徵收，所以現在如果只是單獨要徵收，或是協議價購西段的部分。西段的部分，其中有一個地主，他的土地是橫跨，已經讓人行走的，也有一部分即將要打通。

**李議員長生：**

你再給我書面，因為時間很急迫，再給我書面就好，拜託一下。這件就是高 139 的墊高工程，這條就是高 139 線，本來這條都很低，所以二仁溪的水在滿水位、在災害的時候，滿起來都漫流過去，這裡也流過去，那裡也流過來。現在這條高 139 墊高，墊高之後，二仁溪的水如果滿了，馬上淹到這條路，這裡面有十幾戶的住戶變成逃生有問題，不只是難走，而且是生命上有問題。所以當這條路 139 要墊高時，那邊的里長、村民都有向新工處陳情，陳情後，都說有、有，好、好，找錢、找錢，找了一年多，高 139 線做好了，現在他們在那裡煩惱了。所以這一件變成會出人命的問題，請重視一下，請楊局長答覆，簡單就好，看要怎麼做就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目前就是大家取得共識，區公所要去負責取得地主的同意書、新工處它負責去籌措財源、區公所它願意代辦，所以目前要拜託區公所趕快去取得土地

使用的同意書。

**李議員長生：**

這個沒問題，只是錢的問題而已，那個沒有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工處會負責籌措錢，區公所要負責取得土地…。

**李議員長生：**

差不多需要多久時間呢？民衆一直在詢問，今年能夠開關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區公所要趕快去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李議員長生：**

那個沒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麼我們會儘速做。

**李議員長生：**

另外，這一條是路竹高 11 線，路科交流道的沿線通往下坑、一甲的道路，這條道路也很重要，民衆要我向市政府反映，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高 11 線經過三次地方說明會，路線已經確定了。

**李議員長生：**

什麼時候會施工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月已經正式行文給交通部，爭取為 104 年的生活圈，下半年交通部會審查，希望除了市政府去爭取以外，也請民意代表一起爭取，生活圈可以納入。

**李議員長生：**

可以納入，確定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爭取吧！希望很大，因為第一年比較有經費。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聖帝殿旁這一條道路，你知道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聖帝殿旁這條道路如果沒有開關，消防車無法進入，你知道嗎？非常危險，開關經費只需花費一千多萬而已，我也反映二、三年了，這一條道路要如何處

理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你的時間非常寶貴，但是要讓議員知道，每一條道路的開闢經費都沒有多少，但是加起來就很多，貴會議員在我這裡建議錄案的道路就超過 400 億。

**李議員長生：**

事情有輕重緩急，比較重要的就要先做啊！這一條非常重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很多條開闢都是爲了要消防救災，這部分新工處有估計過，大概也要將近二千萬，從大社路 573 巷往東…。

**李議員長生：**

你書面回答我，讓我給民衆一個交代，我也是受害者，民衆一直在催促。

下一個就是茄苳 1-4 道路的問題，這一條道路的開闢關係到地方的繁榮，對地方發展也非常重要。茄苳地區的四大廟宇，金鑾宮、賜福宮、萬福宮、正順廟的主委都向我陳情；還有茄苳區 15 位里長及社區理事長也向我陳情，幾乎是全民運動了。所有茄苳地區大大小小的居民都認爲要開闢這一條道路，所以我才這麼強力建議，希望市政府能夠更加重視，聽一下居民的心聲，今天也有六、七百位居民來陳情，向議長、市長、副市長及相關局長陳情，我會留 15 至 20 分鐘，請市長到簡報室聽聽居民的心聲，拜託一下。

這一條就是茄苳 1-4 道路，茄苳區重要的三條道路是莒光路、仁愛路、濱海路，茄苳地區非常小，只有這三條道路，這一條比較熱鬧，有夜市及商店、市場，但是交通不是很順暢，濱海路只是銜接外縣市的必經道路，現在 1-1 及 1-6 道路都已經開闢，但是這條 1-4 道路卻沒開闢，影響交通、也影響地方發展，1-4 道路是在 91 年都市計畫就已經核准，但是到現在還未開闢，縣市合併之後又來不及做，這條道路如果不開闢，1-1 道路及莒光路的功能就減少了，絕對要做。

現在茄苳鄉親都在質疑，這是陳情書裡面寫的，本區茄苳 1-1、1-6 及 1-4 道路興建的時空背景及條件都一樣，爲什麼前高雄縣長楊秋興可以不做環評就能興建 1-1 及 1-6 道路，而陳菊市長爲什麼一定要做環評才能興建 1-4 道路？請市長答覆，給茄苳鄉親一個交代。今天茄苳鄉親都有來，他們在電視機前，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向李議員說明，對於茄苳 1-4 道路，我的立場非常清楚，我贊成要開闢。你



剛剛質疑爲什麼過去開關不需要環評呢？

**李議員長生：**

對，爲什麼不需要環評？

**陳市長菊：**

因爲法令改變，因爲環境生態都屬於中央環保署的…。

**李議員長生：**

那是民國幾年的事情呢？

**陳市長菊：**

好像是 98 年。詳細的資料我會給你，因爲法令改變，所以要做環境影響評估。我向李議員說明，我從頭到尾都主張這一條道路一定要開關，因爲我也向環保團體一再說明，這裡不是天然的濕地，是過去茄苳地區的鹽田，到今天爲止這一條路是一條土堤，也就是堤防，基本上本來就存在，所以市政府從頭到尾都主張這條道路要開關；但是因爲法令的因素，必須做環境影響評估。我向李議員報告現在的進度，環境影響評估的全部委員一共有 24 人，市政府裡面有 8 位；專業委員有 16 位，採合議制，不是主席可以決定的，要由這些委員決定，但是我向環保局長說，請他要用心，帶這些委員去現場看，甚至我也願意帶他們去看，如果原本是天然的濕地，我們要將那條路剖開，這樣就是破壞自然生態，但是並不是這樣，那裡原本是鹽田。我一再向他們說明，所有的濕地公園要透過後天非常多的建設，才能讓濕地公園達到生態永續，我也向他們說明過。

**李議員長生：**

好，市長，我知道你支持，對嗎？

**陳市長菊：**

是的，我支持。

**李議員長生：**

但是我要向你解釋，這一條路其實不必經過都市計畫通過，當時都市計畫只通過 82 公頃而已，那裡並沒有通過，開關這一條道路和那塊濕地有什麼關係呢？只有 82 公頃，這條道路又是既成道路，有什麼關係呢？我說重點，現在在外面有很多流言，不可信我不知道，但是聽說劉副市長在阻撓開關這條道路，得到消息的隔天，很多賞鳥協會及什麼協會就上報，今天跟環評有什麼相關的問題嗎？市長，你有沒有印象？前年 101 年的茄苳烏魚節，你告訴本席：「這條路是由你們自己做環評，差不多需要三、四個月的時間。」我說：「非常感謝市長，給你六個月好不好？」結果現在拖了一年多。表示不管是誰，市政府裡面一定有人在其中阻撓，劉副市長是高雄市環保審查委員會的主任委

員；今天誠毅紙器 1,200 公頃的魚塭規劃做 25 公頃的工業區，你都批准、有條件通過；反而 1-4 道路，你卻拖延這麼久，鄉親怎麼能諒解？不然怎會來了六、七百個鄉親，請劉副市長答覆，是不是你在阻擋？是要如何讓它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是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主席，市長剛才向議員報告，這是個合議制，不是我個人能決定，我也向各位報告，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有三次環評小組的會議也都到現場去看過，也把所有的意見，包括在地的很多居民代表，可以到環評大會來做意見的表述，因為裡面有些資訊不夠清楚，我們市政府的審查小組要求提案單位，繼續提供較好的資料送來環評大會做審查，這部分絕對是合議制，不是由我個人決定。

**李議員長生：**

你說這都是官話，一樣是上班的，不要騙人，那些委員都是正牌，哪個重不重要，會看不懂嗎？我們這些外行人都看得懂。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誠毅紙器是危害地方的可以通過；而茄荳 1-4 道路帶動地方繁榮卻不能過，你想這差這麼多！一個是危害地方偏偏可以過，促成地方繁榮的就是不能過，差這麼多！這就是我們的市政府，市長我希望你有空去看看那些魚塭的百姓，我去看時，那些婦人都說得眼淚直流，說他們有二、三個魚塭的魚都「翻窟」病變了，說嚇死了。一個地方，一項是危害地方的偏偏可以過；一項是繁榮地方的不能通過，差這麼多！

**李議員長生：**

議長也說了，要過、不過都在於你們而已，不要騙了，這不是什麼大案，這爲了地方絕對是好的。這以前是鹽田也不是什麼濕地，這是硬套下去的，對不對？現在茄荳的鄉親特別有三點要向市長反映，第一點，1-4 道路到底要不要做？請市長答覆。第二點，何時要做？如果到 10 月還沒做，他們要發動 50 台遊覽車到市政府遊行，要讓台灣省全部的人和高雄市民看高雄市政府如此做法對不對？對茄荳的鄉親對不對？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的立場主張茄荳 1-4 道路要做，從頭到尾都沒改變，但是高雄市政府也要遵守法律一定的行政程序，你不能說所有的行政程序都不管，高雄市不是無政

府的狀態，這行政程序通過，我們認定一定要做，我認為環保局長要帶所有的環評委員去看，讓他們知道那不是一個天然的濕地，那過去是一個鹽田，所有的等等資料我們都充分提供給每一個委員，這部分如果環評大會能通過，市政府按法律依據我們一定做。

但是我告訴李議員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努力去爭取環評委員對我們的認同，大家都在努力。

**李議員長生：**

市長本席相信你，真的有這樣在做，但我告訴你過程不重要，看結果，拖這麼久就是沒什麼誠意了，這次環評不能不過，否則民衆一定不認同，而且民衆要讓市政府知道該如何做？一定會抗爭到底。

因為陳議員明澤對此事非常關心，他向我借 5 分鐘，現在請茄荳的鄉親到簡報室。〔謝謝。〕如果陳明澤發言後，拜託議長、市長、劉副市長、環保局長、都發局長以及工務局長請到簡報室，聽聽百姓的聲音。

**陳議員明澤：**

感謝李議員借我 5 分鐘時間，兩年前本席理光頭表示對茄荳 1-4 道路的爭取，現在演變成今天，一個地方的發展如果有重視民意，我相信一定可以開關，市長剛回答好幾次了，我質詢時市長也同意、支持，李議員剛剛在問時，市長也很阿莎力從頭到尾都是支持，但是有個程序，我想政府裡面有人在搞怪，爲了不讓人作怪，我建議市長可以兼任環保局裡面環評主委，這是解決問題嘛！你兼任主委就可以深入問題和委員、委員會大家來溝通，我相信這是個解決方法，鄉親的訴求，是合理的要求。市議會爲了地方的發展、爲了地方的建設來做出好的建議，因爲市長可以兼都發會的主委，也可以兼任何一個主委，副市長是你派任的，所以你認爲地方的發展需要，義不容辭要擔任主委的角色，我剛剛聽到市長說的，我非常認同，這種角度是民主可貴的地方，因爲百姓投票是投給陳菊市長，你有代表民意、你有接受民意，所以你應該來承擔這個責任。

說起來很抱歉！讓茄荳的鄉親七百多人今天請假來爲地方的建設爭取，是我們議員打拚不夠，還是市政府大家做不好？我相信我們應該做個盡責的議員，所以從兩年前理光頭，大家含辛茹苦，大家爲了這心聲希望市政府了解地方的需求，在這部分茄荳的鄉親今天很多人請假沒去工作賺錢，爲了地方的發展大家撥時間來關心，我表示對他們的精神非常欽佩，有他們的支持、做後盾，我相信我們民意代表絕對要說該說的話，從頭到尾議會就是議員要盡責的地方，今天我對不起茄荳鄉親很多，希望市府，剛剛市長、副市長所說的，不要辜負了市民的期待。我很了解市長有要做，但是今天市長有一部分說要請假，連請不到假和我陳明澤又有關係，我請教今天李議員長生抽籤是不是在一個半月前

就抽了？剛好抽到今天這節，他從頭到尾都沒人可換，這樣又和洪議員、和陳明澤有何關係？我告訴你市府裡就是有很多抹黑集團，郭馨蓮的事情，現在他的丈夫游曜源、游智鈞都是市府的顧問，一個家庭裡面有三個市府的顧問，這真是的。

結果他又煽動外面有前科的惡徒，槍砲彈藥的、有毒品前科的、有強盜的，去砸洪議員的服務處，這非常可惡、惡質，這是市府，好在我已聽到這訊息，郭馨蓮已被踢出市府團隊，所以我肯定市長如看到不好的壞料，趕快掃出門是非常好，這對你而言非常重要，所以許立明主委扮演很好的角色，你聘請市政府的顧問，沒經過審查，有前科，又有這種違背市長的指示，這不好的，所以站在立場上我們都共同為地方在爭取的，希望市長能聽進去百姓的聲音。

我在這裡也要提醒，現在不能做的養工處，現在濕地還沒證實，一些事情還沒落實，這條路也還沒確定，一部分又編入預算，我希望這部分也給我們書面資料，讓我們來做檢討，因為時間關係，我向他借幾分鐘的時間表達意見，希望市長這邊能儘快來開關這條路，問題就比較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早上議程結束，市長我們到簡報室聽百姓的聲音。散會。（中午 12 時 46 分）

##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這次總質詢我有幾個議題要請教市政府團隊，我家門前有貨櫃場，八年前住在鳳山鳳甲大亨的一百多戶住戶，他們居住的地方前面有一條小河經過，對面是台糖農場綠意盎然美不勝收，如今小河對面就是高聳的貨櫃場，住戶不再唱我家門前有小河，改唱貨櫃悲歌。自從台糖農場改為三僕貨櫃場後社區就永無寧日，帶來噪音以及空氣污染，住戶苦不堪言。這是貨櫃場的情況，貨櫃場把一只重達十幾噸的貨櫃當成積木玩，愈墊愈高，現在已高過社區住宅的高度，住戶看在眼裡很害怕，擔心會發生不可預測的災難。兩年前有一場怪風就把超重的貨櫃吹向社區，只差 1、2 公尺就直接飛向社區大樓屋頂，險些鬧出人命，現在 5 月又到了，進入颱風汛期，住戶為此擔憂不已。兩年前一場大風將貨櫃全部吹倒在這個地方，貨櫃場內不定時發出金屬尖銳的撞擊聲，吵得住戶無法在住家休息。貨櫃場外鳳頂路交通流量大打結，長型的貨櫃車進出險象環生，貨櫃擋道，可憐的機車騎士被迫騎上快車道與機、汽車相爭道，真是在玩命。我們來聽住戶的心聲。（影片播放開始）

主委：我是鳳甲大亨 16 期的主委，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部分是台糖的農業用地，它非法租賃給貨櫃場當做倉儲用地，已經違法六年了，我們住在這裡生活品質非常差，交通也很差，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可以儘快改善這個狀況，一般小市民違法我們都很配合政府，可是像這樣的大財團違法，高雄市政府卻坐視不管，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拿出公權力和魄力，來幫民衆解決這事件。

鄰長：五、六年來我們面臨台糖違法使用出租給三僕貨櫃，造成我們社區不得安寧，尤其在上班時間社區住戶經常感覺到像雨天打雷這麼大聲及低頻的干擾，還有空氣污染，尤其在貨櫃維修變造的時候，整只貨櫃要噴漆、烤漆，過程中必須很多有機化學物互相混合才能把貨櫃完成，他在這裡並沒有一個合適的塗裝工廠，造成所有的苯、乙烯、油漆這些就隨著空氣到處飄散，社區居民為此受到嚴重的干擾，如果你在這裡靜靜享受 15 分鐘的空氣就會覺得頭暈了。第三，貨櫃放在這裡和我們房屋的距離只有 20 至 30 公尺，有一年颶風來襲，他的貨櫃就狠狠的從上面直插過來到水溝這裡，當時只有三、四層而已，現在已經高達 6 層，6 層的高度以 45 度角大約估算，最高一只貨櫃可以直衝

到我們房屋這邊來，對我們的居住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脅。貨櫃場爲了配合船期，它出入的時候往往都要配合上下班時間或中午時間，貨櫃車在鳳頂路路口這裡排隊進場、出場、領櫃、送櫃，貨櫃車經常會阻塞鳳頂路，所有機車騎士都沒有通行空間，被迫騎到快車道上去，造成行人很大的威脅。台糖公司這個合約再過三年就要到期，希望廠商可以儘快搬遷，我們沒有辦法再忍受貨櫃場繼續對我們造成危害和侵擾。

住戶一：

我是鳳甲大亨的住戶，我們當初搬來的時候這裡並沒有貨櫃場，後面是一塊很空曠的農業用地，96年這個貨櫃場搬進來，從此以後每天從早到晚的碰碰聲就不絕於耳，中午想要睡午覺或者早上要休息一下就一直聽到碰碰碰，我們上星期到貨櫃場去了解，它貨櫃堆疊的時候就碰一聲，他們維修的時候會用大槌槌打，維修的碰碰聲讓人很受不了。第二個是空氣污染的問題，他們最近在噴漆，聞那個味道聞到頭暈，住在這邊很可怕，我們已經忍受六年多了。請看這張照片，貨櫃就這樣直接滾落下來，離我們的住宅這麼近，之前是三層，現在是六層，如果滾下來或是颱風（颶）風吹過來就會直接打到後面這排住宅的廚房，我們的生命財產都受到很大的威脅。還有在鳳頂路上，我自己是騎機車的，我要上班的時候，鳳頂路經常有二、三輛貨櫃車停在那邊，我必須騎上快車道，在貨櫃車與大卡車之間、在夾縫中這樣鑽，當下我的生命是受到很大的威脅。

之前台糖說他們的租約還沒有到期，可是明顯的，農業用地做倉儲貨櫃使用就是違法，既是違法的，租金是台糖在收，爲什麼要我們這邊的居民來忍受這樣子的迫害？我們不懂。都發局要我們跟台糖接洽，可是這是都發局的職責所在，他們明知道是違法的，也勒令業者5月30日以前限期拆遷，可是沒有看到。這六年多來，都發局罰過業者三次，可是六年多罰三次，這樣都發局的公權力何在？

住戶二：

我是這邊的住戶，因爲我們剛搬來的時候，看到這邊是一大片的樹林還有青草地，讓我們覺得很舒服，又有一條小溪，這樣好像在天然的世外桃源一樣，可是到96年，貨櫃搬進來以後，造成很多的污染，他們噴漆，整個都會飛過來，讓我們在呼吸上都會覺得很不舒服，常常覺得都變成過敏了，讓我們都感覺肺部…，例如偶爾都會咳嗽等等，醫師跟我們說：「就是你們的空氣污染愈來愈嚴重，才會造成你們過敏愈來愈嚴重。」所以希望都發局能夠幫幫我們小市民，能夠聽到我們的心聲，讓我們有一個美好的世外桃源生活居住環境，請他們好好的尊重我們這些小市民好嗎？

住戶三：

我是這裡的住戶，自從貨櫃搬來之後，三天內屋裡就有灰塵，不擦不掃都不行，貨櫃還沒搬來之前，屋內都非常乾淨，我們說話要憑良心。

（影片播放結束）

**徐議員榮延：**

聽到百姓的心聲，不知道我們的公務人員或有權力的人有何感受？我在這裡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都市計畫法高雄市實施細則」第 18 條附表之一的農業區規定是什麼？等一下請都發局局長回答。第二個、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是什麼？第三個問題，鳳山區建軍段 165、165-4 地號等兩筆土地是農業用地未做農業使用，如何處理？請都發局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案子我們依法行政，在去年我們就已經開始開罰了，你剛才提到的第 79 條就是要按照它的土地使用分區去處理，農業區可以做什麼？農業區當然可以做農業相關使用，另外也可以做一些公用設備或其他業種，是有條件式的業種，但是要經農業機關同意後，而這個案件沒有申請，所以一定是違規的，我們去年知道這個案子後，第一時間就開始做行政裁罰，目前已經罰了三次。

第二、地主是台糖，徐議員說的很對，錢是他們在收，居民受害，所以我們不會請居民去跟台糖接觸，是我們跟台糖接觸，我們也要求地主自己要依法行政，也就是你自己的土地如果是農業區就不能讓人家這樣使用，依法我們也可以在下一步會對地主台糖做出處分。

第三、現在這案件因為違規的規模不小，我想，就分兩部分，行政罰一定是連續罰，不改善就罰，但是實際上也要解決問題，所以我們也協助協調，也向徐議員報告，首先、它確定要搬走，但是要搬是需要一些時間，他們也取得居民的一些諒解，他們說他們願意搬，但是要給他們時間，這段期間內做好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剛才說的，靠近住宅區的貨櫃全部要退走，退 30 公尺以上，要綠美化，不要離社區那麼近；第二就是它的噴漆，它修理貨櫃車所做的噴漆，本來就違規，現階段立刻要改的就是改成室內封閉型的處理設備，它的粉塵全部不能夠外露，旁邊臨路的附近的貨櫃全部都要退縮，利用短期內先改善，接下來他們承諾要搬遷，我們也會給它一點時間，因為我們都市計畫法開罰後會給它一個改善時間，時間一到沒有改就繼續罰。

**徐議員榮延：**

你這六年開了三次罰單，第一次罰單是去年二月份；第二次是去年 8 月，就這兩次；最近百姓檢舉又開一次罰單，剛好三次，六年三次，好，你坐下。

這一些我來說明一下，第 18 條規定得很清楚：「農業區土地與建築物除了農業生產、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與休閒農業設施等，不得為其他使用。」這很清楚。貴局也就是都發局會同有關單位在 102 年 12 月 12 日聯合稽查，該地點堆置貨櫃，未做農業使用，已經違反規定，這是很明確的；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等所規定之法令，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罰是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或恢復原狀。」這個可以按次處罰哦！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等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所以都發局對於這一件，本席認為太通融，當然，它與台糖簽約，你要罰，應該地主與業者兩者取其一，台糖也要罰啊！所以開罰不單是使用單位，還要加上土地所有權人，都一併開罰，這樣才合理。

在 5 月 2 日，管委會就行文給該公司，就是三僕貨櫃，業者就說 5 月 30 日以前依契約用途使用並申請合法，請問局長，農業區能夠申請合法嗎？是不是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除了農用以外還有其他業種和農業使用的一些行業，我剛才說過，像附屬公共事業也可以，像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也可以，不過它有一個條件，就是一定規模以下，只要經過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我剛才報告過，這個場不管它如何申請，依法都是不會准的，所以它一定要面臨搬遷的問題，它不符合任何條件，因為這個場規模太大了，不可能會准。

**徐議員榮延：**

規模太大，你也有感覺喔！〔是。〕請坐。住在附近的居民，剛才住戶的心聲大家都聽到了，這個貨櫃場它地基填土的爐渣隨風飄到社區，污染住戶門窗，還有家庭主婦每天都有擦不完的工作。請教局長，農業用地回填爐渣是否有違反區域計畫法？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區域規範可能沒有規範到這麼細，不過農業用地回填爐渣是違反農業正常使用，依法是不行的。

**徐議員榮延：**

我的意思是填爐渣，這塊土地是農業用地，農業用地回填爐渣，現在的農地底下都是爐渣，區域計畫法有何限定？有沒有違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提到這麼細節的違反，不過就他的行為來說，是否涉及到其他的違法，我要查一下。不過爐渣回填至農地，基本上是不合理也不適合。

**徐議員榮延：**

昨天在旗山圓潭發現以前開採砂石的地方，有一個大水庫，地主是回填爐渣，好像經發局有出來說明，說經濟部認為回填爐渣是違法，請經發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問的主要問題應該是在農地上面。

**徐議員榮延：**

就是農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農地是否可以回填那個，我們的議題主要是轉爐石這件事情，基本上是由經濟部搜集農政單位的建議，因為轉爐石可能它是鹼性，對於未來農業的後續使用會有所影響，所以不同意用轉爐石來回填農地。

**徐議員榮延：**

這是不行的嘛！〔對。〕我們有聽到住戶的心聲，我手上有一份一百多戶住戶的陳情書，請市長回答，你看完這段影片及住戶的心聲後，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台糖土地出租給貨櫃公司，現在貨櫃堆積如山，影響到市民的生活品質，同時也有安全的考量，都發局依法裁罰三次，但是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根據我所了解，一方面我們要求貨櫃要退縮三十米，在貨櫃行尚未搬離之前，必須種植樹木；另一方面，貨櫃行必須尋找合法的工業區或港埠用地儘快搬遷。在尚未搬遷之前，這是台糖的土地，我們也會尋求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給台糖壓力。台糖要將土地出租時，我認為台糖必須考慮許多相關情形，我們兩部分同步進行，希望能夠解決市民的痛苦，我們了解市民面對那麼大的貨櫃量時，日夜所發出來的噪音等，我們能充分理解，希望都發局對於業界不遵守協議時，進行連續開罰；第二個部分，針對台糖公司，我們會請高雄市籍立委及都發局繼續向台糖施壓。

**徐議員榮延：**

本席建議往後台糖要出租土地給民間或是其他公司時，能夠知會市府，本席這一點的建議應該是還可以接受吧？讓市府知道台糖的土地要出租，用途何

在？這一關起碼市府可以提供意見，讓台糖思考，否則現在台糖的錢很多、土地也很多，台糖的土地是否有承租出去，對台糖都沒有關係，可是台糖希望閒置的土地能夠承租出去，讓其他的人替台糖養護，同時也幫忙高雄市一些荒廢的土地能改造，這點我們贊同，但是最起碼要知會市府一下，讓市府知道土地運用的情形，並提供一些意見給台糖，不要往後造成台糖和住戶爭執時，最後受苦、受難的還是市府，因為百姓會埋怨市府、怨嘆公權力何在，所以這一點是本席的建議；至於退縮三十公尺，本席建議至少退縮一百公尺，因為退縮三十公尺的距離可能還不夠，可以再協商一下，在合約尚未到期以前先退縮，合約到期後，希望把關的都發局能夠注意這一點，不要再續約，希望都發局能多用心。

第二個問題，某家顧問公司承攬茄萣大湖埤的排水工程橋的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建造，市府和業者打官司，經過調解成立必須支付業者 17 萬左右，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動靜，請教法制局長，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功能為何？是否有法律效用？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徐議員的問題，在政府的採購法第 86 條規定，當廠商和機關之間，發生招標、審標、決標爭議時，就可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目的是要定紛、止爭，也就是要調和鼎鼐解決問題，調解成立後，就和法院的和解一樣，取得執行名義，可以強制執行。

**徐議員榮延：**

法律上是具有效力。這份是市長的公文，這很明確，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 17 萬 8,898 元，這是包含履行保證金及規劃費，但是調解是在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調解完成，一直到現在顧問公司要申請這筆錢都不給他，不給他的原因是因為他不相信這個調解會，所以本席再請教法制局，這個是否有法律效應？如果有的話，這個承辦單位怎麼可以這麼大膽的違法，去年 10 月 24 日調解成立，也應該付給顧問公司這筆費用，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支付。法制局長，你認為要怎麼做比較好？請你教一下顧問公司。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3 項，調解的程序和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之規定；調解之規定就是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調解與和解有同一效力。再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和解和判決有同一效力，和判決有同一效力那當然…。如果這個案子有調解成立…。

**徐議員榮延：**

成立？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對，如果已經成立，沒有其他特殊情事，那麼這和法院的判決就有同一效力，可以做為執行名義，申請強制執行。

**徐議員榮延：**

但是他不理他。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想他應該不是不理，或許是大家彼此之間在程序上還有撥款程序，或許彼此還有一些文件準備等等的程序。

**徐議員榮延：**

沒有，都沒有。你講的這些都已經太離題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就這個案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我們必須進一步了解才能夠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麼一來就將市政府的調解委員會廢除就好了。

**徐議員榮延：**

廢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它也沒有作用。

**徐議員榮延：**

事實上，它沒有功能。去年 10 月 24 日調解成立，才十七萬多而已，這筆金額又不是說很多，這不是 170 萬、一千多萬或者幾億，這個案件讓廠商對市府的觀感也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單位要說明。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福誠高中訓育組長鍾文涓及胡瑞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工務局長，請說明。

**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事情是這樣，我們的公文效率必須要檢討，有改進的必要。我向議員做說明，這個採購申訴的案子是新工處委託茄荳區公所去辦理工程橋梁的改建，茄荳區公所將這項工程發包委託顧問公司，在這個履約過程中可能和顧問公司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就提請市府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來調解。誠如徐議員所說

的，在去年的 10 月已經完成調解，調解的結果區公所還是要支付款項給顧問公司，沒有錯。我們的調解委員會在去年的 11 月 26 日也發文給雙方當事人；區公所收文以後，到今年的 4 月 9 日才發文給新工處，將這樣的情形告知新工處，所以新工處就要開始籌錢，新工處在 5 月 6 日也簽准，也就是他要去籌措十七萬多的經費，也簽准了，目前在 5 月 22 日將相關的憑證都已經黏貼完畢，今天就可以將款項撥給區公所。

**徐議員榮延：**

今天就可以撥款了嗎？〔對。〕你們的速度有這麼快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這個行政程序…。我剛才也有向議員報告，我們 5 月 6 日簽准，在議員今天還沒有質詢以前，這些行政手續都已經有在做了。

**徐議員榮延：**

他可能知道我今天要質詢這個議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不會這麼早就知道。4 月 9 日茄苳區公所發文給新工處，新工處收文了以後就要開始去籌款，因為這是屬於履約…。

**徐議員榮延：**

才十七萬多的經費就要去籌款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機關有時候沒有這個預算科目，還要再從其他的預算科目，這有一定的財主會計程序。所以 5 月 22 日相關的憑證都已經作業了，今天就可以將款項撥給茄苳區公所。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的行政效率…，當然新工處也可以加速，茄苳區公所在去年收到這個同意的調解書以後，應該要很積極的向新工處洽商，可能這個部分的時間拖了比較久，這個部分我們要檢討，謝謝。

**徐議員榮延：**

依照新工處這樣的做法一點都不聰明，你應該昨天就撥款了，那麼本席今天就沒辦法質詢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

**徐議員榮延：**

本席今天提出質詢，你才說今天要撥款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這樣大家才能夠知道你的服務效率好。市長說他要向你答覆。

**徐議員榮延：**

好，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徐議員。徐議員剛才的說明，我覺得市政府要做很大的檢討。第一、如果他法律的效力，我們就必須依法行事。市政府的內部，茄荳區公所或者新工處在行政的過程中太慢，沒有將市民的利益做為優先考量，我認為我們內部要檢討；對於這個部分是市政府的錯，既然錯了我就不能說什麼，錯了就是錯了，所以我們內部應該要檢討，我希望民政局茄荳區公所所有的公文流程、程序，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效率；新工處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款項要趕快撥給人家，這是人家依法應該要得到的。第二、新工處應該向當事人表達，市政府在處理這整個事情的過程中過度緩慢，效率不彰，我們應該要檢討，謝謝。

**徐議員榮延：**

謝謝市長的答覆，這也很明確，因為百姓的權利也很重要，當然市府團隊的規定要依法，我們也給予肯定，但是百姓的權利還是要放在前面。謝謝你們，只要讓他們能夠領到錢就好。

文建街的道路是裝飾用的嗎？縣市未合併以前政府自辦重劃區疏漏，私有土地仍梗在馬路中央，地主將土地圍住形成一個獨特有路不能用的都市景觀。這塊私有土地已影響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日前文教路有一戶住家發生大火，十多輛消防車無法進入火場，大家乾著急，消防車不得已改道而行，延誤了搶救時機，整間房屋燒光光。我們聽一下住戶及里長的心聲。這一條路是這個樣子，這個是在鳳山區。

（影片播放開始）

**民衆甲：**

這裡的區段重劃也是在高雄縣政府時代，縣市合併以後，陳菊市長也有來巡視過了，但是都沒有結論，這個問題放到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三年半了，這是人民的安全問題。對面這裡也才剛發生嚴重的火災，總共出動 90 台的消防車，這條道路被封閉讓人沒有安全感，主要的道路也被封閉，讓市民的生命安全感到非常危險，希望高雄市政府趕快來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已經放了三年半都沒有處理，這樣對嗎？

**民衆乙：**

既然規劃成道路就應該供民衆通行，這條道路的路權是屬於誰的，我們不知道，但是它已經被規劃成道路，既然是道路就應該提供給大家通行，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將它圍起來。

民衆丙：

這會影響整個交通，有一些對這個地方比較不熟悉的人，尤其下雨天，都會撞到那一支柱子，發生車禍頻繁，該處要儘速改進，我希望是這樣。

（影片播放結束）

**徐議員榮延：**

我們聽到住戶和里長的心聲，這個路段是在什麼地方？是在青年路地下道上來，過去是台鳳公司，現在在整建，那裡的土地很貴，光是三角窗聽說一戶要賣一億，所以在這個鳳山市區裡面，還有這種路，我們也感覺到不可思議。當然這一塊土地和市長是沒有什麼關係，因為這是在縣市合併以前自辦重劃，自辦重劃分兩梯次，南邊一部分、東邊一部分，剩下這一塊他不願參加自辦重劃，所以把路當成私人土地，市長應該去看了很多次，我們來聽聽市長的說明，好不好？

**陳市長菊：**

請地政局答覆。

**徐議員榮延：**

好，地政局先說明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徐議員對文建街的關心，因為文建街兩旁就誠如議員所說的，早期它是工業區，分別東邊是青年自辦重劃、西邊是文化自辦重劃，當然在工業區的時候，中間夾雜著八米的文建街，與北邊的十五米道路，因為南邊就是鐵路。那個時候都市計畫變更是有約束自辦重劃，就是在工業區的部分，在文建街各開闢 3.5 米，八米的部分當時是在縣政府的時代，有要求兩邊的自辦重劃，就是文建街八米開闢，對自辦重劃是有利的，所以在右手邊的青年自辦的部分，差不多在 98 年有把文建街四米處打通，結果文化自辦這部分，就是剛剛看到做成花園阻擋起來的，裡面有一位蘇姓地主，文化自辦重劃會去與他溝通的時候，他不願意蓋同意書。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早期在縣政府的時候就有約束自辦重劃就是要負責開闢這一條道路，當然重劃會必須吸收這個施工費，誠如議員所說的，那個地方的地價很高，地主當時出的價錢也滿高的，所以就僵在那個地方。我們的做法是這樣，因為有做這個承諾，結果目前就是路沒有開通，所以我們目前有將自辦重劃扣押了 90 坪的抵費地，這個地方有扣押住，因為還有六、七十坪左右的道路還未開闢，就是我們看到圍起來的地方，還有 70 坪。

**徐議員榮延：**

多少？70 坪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約啦！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做法，有一個配套就是重劃會現在還沒有解散，就是早期有承諾要開關，到目前都沒開關，我們有把 90 坪的抵費地扣押住，這個還沒有讓他們處分，所以議員講的這一部分，我們會再與新工處邀請地主、重劃會一起來協調看看，因為這個牽涉到承諾的事情，市政府現在的做法大概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局長，是這樣啦！因為自辦重劃已經留了這個「瘤」，這個瘤在這裡，我們公權力一定要介入；一個都會型的都市，哪有自己私人的土地剛好在馬路中間，這怎麼能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邀集重劃會再與地主協調。

**徐議員榮延：**

我建議公權力要介入，徵收問題可以協商，如果不行的話，就像徵地一樣，公權力介入來徵地，附近的居民會鼓掌的，不會反對，只有地主反對，所以我們希望趕快解決，要不然對面發生火警，有一間公司燒光光，消防車要繞一圈，錯失救火的時間。我是希望趕快想辦法來處理，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向議員報告，現在就是文建街圍起來這部分，認真講它不是在重劃區的範圍裡面，但是我剛剛說過，重劃會有向縣政府承諾要負責開關，我們會積極再與新工處邀請地主、重劃會來道德勸說，希望儘快解決。因為現在比較明確的是，重劃會願意提供施工費，比較困難的是用地的部分，當然我們會和重劃會再來溝通。

**徐議員榮延：**

市長，這一件你大概去好幾趟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私辦土地重劃，重劃會應該也得到他應該有的利潤，同時重劃會當時也做這樣的承諾，就是承諾要將這一條道路開關，可能金額與地主談不攏，就變成一直拖。所以這一種私辦重劃，站在市政府地政局，都是維護大多數市民的利益，我們都主張公辦的原因。沒關係，這一部分…，私辦重劃會他們得到利潤，但是他們現在只願意出施工費，徵收要市政府徵收，這個沒有道理。整個工業地變更住宅區，這個有得到應該得到的利潤，而現在這個地方處理不好，我認為

地政局應該展現公權力，因為這個部分還有 90 坪，還有一塊抵費地，這個重劃會也沒有解散，我認為他應該負起責任，不能利潤私人所得，然後開闢道路徵收要市政府出錢，這樣沒有道理，我認為我們也不可能放任這樣的圖利，不可以這樣。地政局要透過行政的手段，重劃會如果沒有徵收儘快的開闢這條道路，他的抵費地 90 坪就不准他賣，不准他標售，這個必須要有合理的解決，高雄市在這部分就站在市民的利益，這是我們唯一的考量，但是我覺得地政局，這一條道路已經處理很久了。

**徐議員榮延：**

三年多了。

**陳市長菊：**

我希望地政局積極和土地重劃委員會討論，這部分如果沒有解決，原來的這一塊土地，市政府就不可能讓他標售，這部分我支持地政局，徐議員的關心，地政局應該努力，這部分應積極表達市政府的意見，將這件事情做圓滿、合理、合法的解決。

**徐議員榮延：**

接下來的議題是催生「雙河」的高雄，大家都知道高雄有個愛河，本席更期望鳳山溪蛻變為另一個愛河，這是可能的事，高雄市因為愛河點綴五顏六色的彩燈新妝，越夜越美麗，欣賞河邊的景觀；而鳳山溪畔則是未來高雄吸引消費商機的絕佳地點，「左岸咖啡」構想讓鳳山市民將有更好的假日休閒選擇去處。這張圖片是鳳山溪，另一張是大東文化園區的旁邊。縣市還沒有合併前，曾發生過高雄市在鳳山溪後段設置污水截流站，導致截流站附近臭氣充天，還因截流站不當操作，害鳳山溪上游尤其是五甲一帶大淹水，民衆損失慘重，大家記憶猶新；如今縣市合併後這個問題可以迎刃而解；前鎮溪整治過後希望市府能把更多經費用在整治鳳山溪。

有河的城市是最美，高雄若擁有雙河會是更美麗城市，愛河已經打響知名度，但同樣一條河在鳳山叫鳳山溪流到市區又稱為前鎮河，希望這條高雄新河再匯流後更能媲美愛河，首先本席希望能透過公開命名方式將鳳山溪和前鎮河重整新河給個更響亮名字。過去高雄市前鎮河經過整治之後，如今兩岸花木扶疏，咖啡座林立，已成為高雄市民選擇的最愛之一，那麼鳳山溪沿岸在綠美化工程後，如果能引進乾淨的灌溉水，將鳳山溪填至一定的高度後，設置分段控水閘門，再把兩岸分段以 BOT 或獎勵民間投資方式讓民間經營，讓美化後的鳳山溪沿岸夜間大放光明，相信更能吸引遊客與民衆邊喝咖啡邊欣賞河景，甚至躍為高雄的新地標。請教陳市長對「雙河」高雄有何看法？

**陳市長菊：**



徐議員對於愛河與鳳山溪，尤其發現鳳山溪有好幾段都與過去 180 度的不一樣，市政府過去用一億七千多萬，不管是在大東藝文中心，保安濕地公園至中崙社區，整個都有做很大的整理，整理的部分有一段是工業區，我們會持續在未來幾年都是重點，如何讓鳳山溪污染減少，所以利用截流方式，我相信以我們過去的經驗，這種截流方式絕對不會像過去有臭氣充天的問題，愛河一開始也有很多地方用截流方式，當然整個水質不是一天、兩天就能變好的，所有河川改造要一段時間。徐議員的「雙河」概念把整個大高雄有河的城市變美，鳳山溪旁的房屋至少漲了一、兩倍，我是聽說的。這是在大東那裡，我經過那裡都會注意水質，我們看到沿岸用很生態的工法，就是要達到徐議員所講未來成為雙河，讓市民朋友可以在旁喝咖啡，兩旁要種什麼樹？這個都是有規劃及重視，以後在此地能讓民衆散步、運動等等，能夠達到像徐議員提到這麼美好的鳳山溪，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

**徐議員榮延：**

其實鳳山溪從余陳月瑛擔任縣長就開始整頓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中央已經投資大概 70 億以上的金額來整頓這條鳳山溪，鳳山溪比以前改善很多，尤其在兩岸旁邊的住戶最有感受，以前這條溪很臭，根本沒有辦法居住，以前中崙社區住戶每到晚上，窗戶一定要關起來，冷氣機設在外面不到一年就生鏽，整個都腐爛，所以造成晚上無法入睡，因為臭氣充天所以一定要把門窗關起來，甚至有學生要帶口罩上課，真的實在有夠臭，現在已經慢慢改善了，但改善空間沒辦法達到百姓的理想，鳳山溪在以往的高雄縣是一條美好的河畔，所以希望市長對於鳳山溪能重視，是否能與愛河來打響知名度，這是本席的建議。

最後一個問題是希望能全面清查高捷死角，捷運的治安事件對台灣社會造成很大衝擊，本席希望透過北捷殺人事件，千萬不要重蹈覆轍。本席最近到高捷大東站，發現從到站到搭捷運至少要走三、四分鐘路途，若在平面還好，一旦走到地面下，大家都越走越怕，尤其北捷殺人案發生後，晚間婦女走在月台心裡毛毛的，也很受折磨！大東站因招商不順，空蕩蕩的車站到處都是閒置的空間，好像治安的死角，類似高捷兩線紅、橘線的車站，仍然是很多，這是大東站，它的情景是這樣，這是白天去拍的，不是晚上，裡面空蕩蕩。請問高捷要如何加強維護旅客的安全，也希望市府不要再把這個責任推說是警力不足，而是要加強維護安全，最起碼你要加派保全人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或者是多聘用警義消以及志工，讓乘客搭捷運更安全。我請教捷運局局長，你對捷運站附近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為剛開始的時候，它是一個重運量的系統，重運量在地底下，所以變成在整個廊道，從出入口到車站是比較遠。還有它當時是設計為重運量，所以有 6 節車廂，所以它很多設施的設計是照這個標準，目前是 3 個車廂。自從北捷事件之後，高捷公司會同市政府這邊也做了很多這種措施。當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做加強。剛才徐議員提到志工或保全，保全這部分，我們會再跟高捷公司研究；另外我們希望在車廂當中增加一些監視設備，這部分他們已經在研討。

**徐議員榮延：**

我們希望你一定要跟捷運公司說，台北已經發生殺人事件，高雄不可能不發生，也不是說一定不會發生。我們要預防，就像你剛才所講的，請他們請保全，因為如果要靠警力，警力是不夠的。你看一個鳳山分局四百多位，現在鳳山是 38 區中最大的區，有三十五萬三千多的人口，你要再從鳳山分局或其他地方抽出警力，事實上是不夠。但是捷運是營利單位，所以你請保全來維護旅客的安全是理所當然，你認為怎麼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現在是有保全。

**徐議員榮延：**

沒有看到。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另外還有捷運警察，這部分是密度問題，因為現在他們大部分都要到車箱上去巡視。市府和警察局也是有幫忙，目前是加強很多，但是未雨綢繆，所以我們希望再進一步做嚇阻的功能。還有我們當時也說，如果裝一個監視器，就可以透過它的行車控制中心，監視到一些異常狀況。通過一個車站一、兩分鐘，如果看到異常狀況，下一站就可以派人上去，在車上做立即的防阻措施，所以要多管齊下。剛才徐議員所講的保全部分，我們請高捷公司再做檢討，看密度夠不夠。

**徐議員榮延：**

警察局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 21 日台北市發生這個殺人事件之後，我們已經加強相關的高捷安全的維護，包括保大支援人員 20 名。另外，我們也把沿線各分局的警力延伸到捷運車站的月台，甚至車廂裡面。包括上、下班的顛峰時間，我們多加派警力來維護。另外是宣導的問題，我們請高捷公司在車廂裡面呼籲民衆，如果碰到狀況時能夠按緊急按鈕，跟司機做一個通報。相關的安全維護，我們都做得比過去更周延。另外我們也查獲三件在網路裡的恐嚇案，並且以速件送辦，在這邊報告，謝謝徐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本席最近犯小人，居然變成媒體的寵兒，不出名也不行，硬要讓我出名，硬要捧我；但是這種捧法，本席不認同也沒辦法接受，居然有人到我的服務處對面開記者會。我在這裡向各位長官報告，這個記者會如果講的是比較正當和正面的，那麼我會接受，但是記者會中卻說我那間房子是違建。

我在這邊聲明，這間服務處，它的土地所有人不是我，建造人也不是我，這是善心、熱心人士所提供借給我使用的，讓 3 位里長和本人可以在此服務選民和市民。這塊地如果是違建，那麼做錯事的絕對是我們市政府，市政府要擔起這個責任。結果這位不明是非的人士陳銘彬，我個人在這裡介紹他，他現在成立一個公督聯盟，裡面的成員，我看只有他本人一個，如果還有其他人都是臨時客串的。那天開記者會也只有兩個人，我請問教育局長，如果在現場的請舉手，好，請注意聽我所講的。你認識陳銘彬嗎？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我大概聽過也知道這個人，但是我對他不熟。

**洪議員平朗：**

有認識，不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熟。

**洪議員平朗：**

有認識嘛，這個人你熟悉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見過。

**洪議員平朗：**

這個人實在不知道他代表多少人？議員表現好壞是他在評斷，對不對？我們議員表現是好是壞，是他在打分數的嗎？我們議員的建議都用在有需要的地方，也都是他在管的，是不是這樣？請你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於議員的言論，因為是監督市府，所以我一向是尊重的；至於其他人，我不能代表他，所以我沒辦法表示意見。

**洪議員平朗：**

他不是公務門，也沒有主權或其他權力，居然說有百姓向他檢舉說，這個服務處是違建的，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們大概會表示一些意見，因為我不能代表他，所以我不便評論。

**洪議員平朗：**

他不是市政府單位嘛。〔不是。〕百姓檢舉不會向他檢舉嘛，這個人在議員選舉時要替議員做文宣，要求的費用是 300 萬，但是人家嫌太貴沒有讓他做，因為找別人做只要 100 萬，結果不讓他做，他不高興，後面就有一些動作出來，包括抹黑和造謠，都是用一些不光明的方式，但是對方不管他這一套。因為如果同意他，他會得寸進尺，繼續用小人的方式來陷害人家。一有選舉他就出來，平常無作為，也不是正義人士。只要選舉時間，他就出來做人家的打手，這次針對本席的服務處，他開記者會，我懷疑只能說懷疑，因為還在找證據，他是受到高雄高工教師會的一位吳姓人士請託，可能兩個人配合，然後叫他來向我抗議和檢舉，並且開記者會。這個人爭議性很大，他裡面有多少成員沒有人知道。每次都只有一個人出來，就代表公督聯盟來對我發話，並且提供不實的消息給記者，造成大家的困擾，所以本席對這件事真的不能認同。那天到我的服務處，我事前有接到消息，我希望支持者冷靜一點，不要發生事情，不要出手打人。那一天感謝警察局為了維護安全來保護他們；否則，如果那一天出事，對我來講又是一個傷害。

所以那天可以讓他全身而退，他應該要感謝警察的辛苦和保護，本席也因為有警察保護他們而沒有發生事情。如果發生事情，大家一定叫我扛起來，說這些可能都是我唆使的，是我叫人打陳銘彬，那麼我就是跳入黃河也洗不清。

這個事件，陳銘彬淪為打手，讓教師會利用，原因在哪裡？因為這塊地的後面有一塊商業區。這個商業區，當初在都市計畫時考慮前面是私人地，因為人

民的土地要合併才能蓋房子，所以編一塊商業區和前面配合，結果人家依法申請，我們政府都有在鼓勵讓百姓併購畸零地，畸零地併購起來才能蓋房子，結果就一直租下來。

再來，談這個學校，山區後面有一塊學產地，今天校長有來吧！這個學產地從民國五十幾年就由這個學校來託管，結果這塊學產地，學校用來做什麼事？居然租給民間，一年簽一次約，收取了很多錢，沒有繳庫納為他們學校的基金，這樣合法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塊地據我了解，當初是由學校來管理，當然學校管理，在使用的過程當中，它有承租，依照規定當然由它來管理並收租金。

**洪議員平朗：**

學校並沒有向財政局承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它是代管。

**洪議員平朗：**

代管，我們可能沒有付管理費給他們，他們也沒有向我們承租，結果他卻租給民間，所以有收租金，所收到的租金就轉作學校使用，是不是這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管理來講，大概是這樣的程序。

**洪議員平朗：**

管理機關可以用政府的土地租給民間，獲得的利益卻是他享有，這是不是合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收的租金就納入學校的校務基金。

**洪議員平朗：**

對啊，可不可以這樣做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符合規定。

**洪議員平朗：**

符合規定？〔是。〕我知道市政府土地有很多是民間託管，民間託管是有付出，也不敢租人家，如果發現他租人家，就會收回不讓他託管了。結果長期以來為公務使用，他們從來沒有因為大家的利益來使用這塊土地，他們學校還做

一個大門關上，並且租給民間收租金，這是學校的校地，姑且不管是不是他們的，如果是他們的話，他想出租管理辦法也規定得很詳細，學校只是個託管單位豈能擅自出租，如果是這樣的話，乾脆就託管給我，讓我來幫你管理，我再向人家收租金，可不可以這樣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因為是一個代管單位，當然代管他要發揮它的使用功能，過程當中，現在有些學校會把沒有使用或善加使用的，以訂定租賃契約來講，這個部分有一定的程序來辦理。

**洪議員平朗：**

你對學校租用條例你有沒有看過？你了不了解、清不清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詳細的法規內容我沒有深入研究，不過程序上的話…。

**洪議員平朗：**

沒有研究，不清楚就不要亂講話。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程序上的話，如果符合規定，當然…。

**洪議員平朗：**

這一塊土地如果像六合路的前金國中在學生下課不使用時，晚上做為臨時性的出租，這樣是可以的，但它是長期一簽都是一年，還可以再續簽下去，簽到現在不知道…，吳校長，你們託管的學產地，從民國幾年開始租給人家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校長，請答覆。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我們 95 年 8 月報經市政府和教育局同意，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1 條規定，我們租給扶助基金會，租到 102 年年底，最近台電公司原來有變電所，它預計在暑假還給我們，我們整體要規劃使用，所以我們目前是用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借用的方式，以前是租用。

**洪議員平朗：**

可以租也可以借。〔是。〕已經七年了，七年共收多少？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我們 102 年每一年是 110 萬 2,355 元。

**洪議員平朗：**

多少？請講慢一點，把它說清楚。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110 萬 2,355 元，這是包括學校用地。

**洪議員平朗：**

一年不到 15 萬。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不是，一年是 110 萬 2,355 元。

**洪議員平朗：**

我是說，七年來總共是多少？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七年來，因為前面那些依照…。

**洪議員平朗：**

一個月約十萬，一年是 105 萬，對不對？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最近二年依照租金條例，以前因為它是…。

**洪議員平朗：**

沒統計就對了。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以前沒有收那麼多，全部收起來…。

**洪議員平朗：**

以前是多少？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以前是 60 萬，五年總共約五百多萬。

**洪議員平朗：**

五百多萬。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那是包括學校用地。

**洪議員平朗：**

是加起來平均，對不對？〔對。〕這筆錢還在嗎？都花在哪裡？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這筆錢都用在校務發展基金裡面，經過會計單位、經過預算編列來核支，我們租的地有二筆，一筆是學校用地，1,600 平方公尺，另一筆是商業用地，有 163 平方公尺。

**洪議員平朗：**

你們學校也有商業用地，也給你們託管？〔對。〕還有一百多坪的，是不是？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不是，約四十九坪多。

**洪議員平朗：**

對啊，你還說一百多坪，四十九坪多而已。〔對。〕商業地給學校託管，這個照理講也不行，講不過去嘛！學產地交給學校託管，商業用地也由你們代管，結果現在是「乞丐趕廟公」，託管單位竟然比所有權人還權大勢大，託管的土地不用繳稅金，對不對？〔對。〕不用繳稅金，還讓他們使用，他們竟還能自作主張租給民間，所收的租金又全進了你們學校自己使用，世上竟有這麼好的事？第一、根據本席所認知的，學校租用給民間有它的規定，包括託管單位，土地又不是你們的，託管後又租給別人，這就更加可疑了，校長，請先坐，不要離席。法制局，在不在？針對剛剛這些問題，你認為這些合法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在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鼓山高中學發組長莊婉玲及楊孝琴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法制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高雄市有制定一個「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如果依照這個自治條例來出租，應該是…。

**洪議員平朗：**

但是這一塊土地不是他們的，他們只是託管單位而已。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管理人也可以出租。

**洪議員平朗：**

可以出租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對，當然我們要就具體案件做了解，所以議員剛剛…。

**洪議員平朗：**

你的答覆要確實和實際一點。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好，因為…。

**洪議員平朗：**

這塊土地的管理辦法你了解嗎？學校土地出租的管理辦法你了解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有一個管理自治條例，在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的管理機關裡，有一個公有財產管理機關，然後租用、借用分別在公有不動產出租的第 42 條等等規定都相當明確，所以…。

**洪議員平朗：**

明確，對啦！它可以一租就連續租七年嗎？可以租七年嗎？這樣就不用讓他們託管了，要出租的話，乾脆財政局自己來租給人家就好了，錢還可以繳入國庫，對不對？爲什麼要由他們出租，還讓他們得利呢？有沒有道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所以…。

**洪議員平朗：**

如果你的土地被人家託管，而人家在收租金，你要不要？你回答這個就好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所以向議員報告，關於這個案件恐怕也要就具體的個案來了解，在這裡我無法就事實，因爲事實我不清楚。

**洪議員平朗：**

局長，法律適用全部人員，法律不是針對個人可以法外開恩，根據我的認知，這個租給民間的條例寫得很清楚，就是在學校沒有使用之下，承租不能一次租一年，都是幾天或幾小時而已，不能一次就租一年，還連續租七年，是不是會後你自己把租用條例的規定看清楚，再用書面答覆本席，可不可以？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可能要就事實去了解。

**洪議員平朗：**

對啦，但是你現在答覆的和我的認知不同，你會後再將這個條例，包括你的看法和認知再告訴本席，可不可以這樣？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

**洪議員平朗：**

再來，因爲百姓依法併購畸零地，結果因爲託管單位比所有權人還要大，又一直阻礙，但是經過每次的協調，協調結果就像這份協議內容，如果看不清楚我可以唸出來，高雄高工表示：本土地未供學校公務使用，且爲商業用地，不宜…，「不宜」喔，不宜由學校管理，請市府收回變更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表示：「學校如無公用需求，需報府變更非公用財產後由財政局接管。」高雄市教育局表示：「尊重學校意見。」後來經過大家決議：本土地高雄高工

自管理至今，均未公務使用，因該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用地，不宜由學校管理，請市府收回變更管理機關。再來就是，本案土地如無公用需求，請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請學校依法令規定及會議決議函報教育局陳轉市府辦理後續作業。我請財政局答覆，是不是局長或副局長針對這個協調會決議，你們讓售有沒有困難？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協調會是由副局長參加的，他回來有跟我報告，我們會完全遵照這個決議進行，但是到目前為止，教育局都還沒發文，所以我們會靜候教育局和學校協調的結果來處理。

**洪議員平朗：**

謝謝局長，請問教育局長，你有看到這個協議，為什麼沒有行文給財政局？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在服務處做這樣的討論後…。

**洪議員平朗：**

不是在服務處，是在議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抱歉，因為在議會決議後，接著學校 5 月 6 日的時候就行文給我們，說那個決議好像和事實不太一致，所以我們才沒有行文。教育局的立場是希望這件事情能有個共識…。

**洪議員平朗：**

局長，你都答非所問。我不是在問你這個，我是要問你對這個決議有什麼意見，為什麼不行文給財政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每一個程序其實都有大紀事，這個部分如果洪議員要問的話，都可以向洪議員報告…。

**洪議員平朗：**

我問你，教師會是不是代表學校的單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他們是一個人民團體…。

**洪議員平朗：**

這跟人民團體有什麼關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但是他們在學校裡也是代表大多數的聲音，因為之前在 1 月份的時候也曾經有校務會議決議希望將這塊土地做為學校的用地，當然後來有不同的論述…。

**洪議員平朗：**

請坐，你的答覆真的讓我聽得都昏頭了。校長，我請問你，你在協議會上說過什麼？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報告洪議員，剛剛你所說的是我的表達沒有錯。

**洪議員平朗：**

那你們的教師會是不是代表學校的單位？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不是。

**洪議員平朗：**

代表學校是要由你代表吧？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是，但是他們可以表達他們的意見。

**洪議員平朗：**

你可能也尊重他們的意見，但是你們每次協調好，回到學校又不一樣了，因為你的行文初一十五都在變，今天才來的文，明天就翻盤，你這樣要人家如何做事？有沒有這樣的情形？你回答有，還是沒有就好。你的答覆真的是前後不一，初一十五都在變，對不對？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洪議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洪議員平朗：**

我時間有限，告訴我有沒有這種情形就好。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有，但是我的立場是，如果這塊地是商業用地的話，學校不能用，除非變更學校用地。學校老師的共識是如果可以變更就在學校用，因為就在學校圍牆內，如果不能變更就由市政府處理，謝謝。

**洪議員平朗：**

請坐，我們讓土地專家說一下，讓李議員發言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長生：**

關於這塊地，洪議員有跟我提起這個協議會，我有和他研究過，請問都發局盧局長，關於高雄高工這塊地，你的承辦人員應該有向你報告過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有了解。

**李議員長生：**

這塊地關係到…，這塊地的都市計畫是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很早就是這樣了。

**李議員長生：**

六十幾年就這樣了吧？〔是。〕為什麼會規劃這樣？為什麼這一塊會劃做商業區？請依你的專業說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早期大部分的都市計畫都是根據現況，依學校範圍、現況使用去劃…。

**李議員長生：**

不是現況啦，這都是公家的地，為什麼這塊會劃成商業區？就是因為外面有畸零地，這一塊如果不劃做商業區配合外面的畸零地，就沒辦法建築，這樣表示本席有向你們反映過，要承辦人員向你報告，結果你都沒專心，不把民衆的需求當一回事才會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沒辦法證實，但是有可能，有可能當初是因為這樣決定的，但是我不知道。

**李議員長生：**

不是有可能，事實就是這樣，請坐。請問工務局楊局長，你管建管的應該了解，蓋房子時是不是如果外面有一塊不能建築的畸零地，旁邊的地就要留一部分的地配合旁邊的畸零地讓它可以建？建管是不是有這個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李議員說明，畸零地使用的自治條例是有規範最小基本可建的面積要一併合併。

**李議員長生：**

這塊就是這樣，所以這塊以前都市計畫劃為商業區就是要配合外面的畸零

地，結果現在學校又說要變更回去，這是不合理的。所以請都發局盧局長答覆，你回去再了解清楚一下，我現在聽你的口氣就知道你沒有研究、沒有去注意，把這個當作耳邊風，不把民衆的需求當一回事，只重視上層長官的交代，外面對你的感覺就是這樣。向你反映那麼久了，你也沒有去詳細了解，希望這次回去之後，你去了解一下，做一個合理的決定，向高雄高工說明都市計畫的理由和做法是如何，讓他們了解。因為他們校務會議的決議是說如果沒辦法變更就歸還市府財政局，變成非公用，這樣就可以跟外面的畸零地合併了。這樣好不好？我說的你聽得懂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學校如果有公共使用需求當然是優先，如果學校有需求，當然是優先劃給學校，不過劃地的過程中，就像你說的還有畸零地的規定，所以該留多少就會留多少。

**李議員長生：**

現在就是學校不懂，希望把這塊變更為學校用地，但是這是不合理的，你聽得懂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完全聽得懂，所以我也說得很清楚了，有公用使用需求的話，一定是公用使用優先…。

**李議員長生：**

就沒有公用使用了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不需要當然是另外一回事，如果他們需要，還是會依法留設畸零地空間，這也是合情合理，我們對每個案子都是這樣處理。現在就是要做個決定，學校如果有需求，我們就會處理。

**李議員長生：**

你今天這樣答覆就表示這件事情你都沒有研究過，才會這樣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樣應該是很合理…。

**李議員長生：**

現在是講理，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都是合情合理，因為這個都有法規規定…。

**李議員長生：**

你講這個都風馬牛不相及，都講到別的地方去了還說合情合理。

**洪議員平朗：**

局長，這一塊地若要變更為學校用地學產地，坦白講會損害到百姓的權益，這樣你會考慮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會考慮，法規規定一定要讓民間留下土地可以建築，這是有法令規定的，這一定會保障。

**洪議員平朗：**

哪有說商業地變更回學產地，剛才本席的發言，在 powerpoint 裡面可能不夠清楚，但是我再讀，這塊地自始至終到現在，都沒有公務使用，你沒有聽嗎？是沒有注意聽或是沒在聽？所以這一塊地，百姓是以他的權益來向市府申請要併購購買，現在政府都缺錢了，為什麼這一塊土地不趕快處理，不趕快讓售給百姓，讓他蓋一間合法的房子。所以是政府逼人家做違法的事情，你知道這件事情嗎？他沒辦法蓋，因為它的規定深度不夠，就要併購畸零地，跟你們申請一、二年了，到現在還不准。財政局當成是百姓自己的事情不重要，都是應付的心態，這不好。現在這塊地的託管單位出租得利，你們也不管也說這是合法的。不然我請問你們，如果高雄市很多土地，尤其是公地，由民間來管理，是不是他可以租給攤販、是不是可以提供給百姓使用做其他用途，可以這樣嗎？不可以嘛！為什麼學校可以？這就真的太離譜了。不對的就應該要制止，結果一租租 7 年，都沒有人要講，沒有人要注意，沒有人要將土權收回，如果要租，由市府出租，不要由他們來出租，而讓學校得利。市府常常喊窮，而這個還不留意，這是本席的建言。校長，你說的我希望不要再變動，跟我協調好幾次了，都有官員一起協調，不要回到學校就又變了，沒有擔當，不夠氣魄。說到就要做到，有說就要承認要有擔當，不要沒有氣魄，回到學校別人再說幾句就又停止了，這樣做得到嗎？簡單回答就好，做不到你說，做得到你說，這樣就好。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因為學校的共識，老師的意見跟表達，那我的…。

**洪議員平朗：**

現在就是這一塊地，因為商用地要變更為學產地，如果沒有辦法變更，你們就要請市府收回，另找機關管理對不對？〔對。〕只差我們市府，包括都發局沒有肯定給你答覆，說這塊地不能變更為學產地，所以你窒礙難行，沒有辦法去處理對不對？〔對。〕好啦！這事後再講，依法辦理，你可以離席了。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謝謝議員，謝謝。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我請你來是好意，不是要在這裡罵你，是和你檢討而已，你不要回去又用小人的方法對付我，我現在是不堪打擊，我不能再讓人家刺激哦。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謝謝議員指教。

**洪議員平朗：**

對於亞太隆剛的事情，當然這個環保局要小心一點，裡面問題一大堆，其中的細節陳議員比我更詳細、更明瞭，請陳議員明澤質詢。

**陳議員明澤：**

感謝洪議員，剛才講到亞太隆剛，這個等一下再講。我針對茄苳 1-4 號道路，昨天李議員也是詳述，有四間大的廟宇，將近七百個人自發性來參與這一場表達意見。相信昨天市長跟副市長都有針對這件事情做表示，市長是全力支持，今天的自由時報我看也是全力支持，這可以說是達到信守承諾，市長這麼用心要解決，我相信百姓一定會鼓掌的。所以我昨天也有一個淺見，就是在選環評主席的時候，由市長來擔任環評主委。這方面當然有的人比較不好意思講，現在是劉副市長擔任主委，當然你有困難，市長都宣示得這麼明白了。是不是這方面我來請教兩位，市長跟副市長你們的想法，當然我先請教副市長，如果在民意的需求，來拜託市長兼任環境影響評估的主委，這是兼任的而已，因為市長兼任的非常多，政務繁忙。這方面副市長你的看法能不能講一下，副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尊重市長的決定。

**陳議員明澤：**

謝謝，副市長答覆的就是代表市長的行政權，市長要推派誰做主委，是由市長以民意最高的單位，由選票檢驗的，市長在這一部分可以做一個委託。當然對市長，我剛剛有講，這是我個人的淺見，因為要讓事情推行順利，市長在議事廳包括百姓都有聽到，大家知道他的用心，從頭開始就支持這一條路。很多左右的意見，包括濕地這一塊有八十幾公頃，當時通過濕地也不包括這一條路。各方面很多的意見，都是在一些模糊地帶，當然環評委員在市府這邊的專家有七個人，但是外面聘任的有十四個人。十四個人我相信是用電腦抽籤的，或是以電腦裡面下載出來來挑選，我相信這個過程市長跟副市長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市長若是為了百姓的權益，是否能夠勞煩你兼任環評主委之職，請你提出看法，這個我昨天有講，百姓認為我這個建議也非常好，這樣我當然要藉

著洪議員的時間來請教市長，這方面實際上是解決問題，我們都知道你有用心，就是爲了要讓事情可以順利推行。這些環評的專家學者，我相信不是像電腦選花生一樣，都是人家推薦的比較多，有的人推薦還落空，所以這些人個人的人脈很多。我相信這個都是經過大家的專業來做聘請，市長在這部分是否可以勞苦功高一下，擔任這一屆環評的主委，能夠兼任，當然這是市長的權限，是否可以請市長讓百姓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環評委員會跟市政府是不同的委員會，尤其環評委員會是合議制，合議制的環評委員有二十四個，府內才八個人，外聘的委員十六人，都必須在行政院核定專業名單，如不在名單裡面是不能聘任，環評委員會我剛剛說過，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因爲茄苳 1-4 道路現在有土堤，當時本來就有一條給鹽田大家挑鹽的路。

我想市政府非常清楚它不是天然的濕地，如果未來要做國家重要的濕地，還是需要市政府用很多人爲把整個濕地若干改造，鳥類才能生存，我的看法一直認爲這條路本來就有，所以我從頭到尾都主張這條路可以開闢，但是我想民間不同的團體，他們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台灣是個多元社會，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應該尊重，但更重要的是市政府應有的行政程序都應該完成，環評委員由誰來擔任主席我認爲不是重點，我們會考量是認爲誰來擔任主席，這部分謝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們內部再討論，謝謝。

**陳議員明澤：**

當然是爲了解決問題，剛剛市長有提到這塊地都是鹽田，事實對濕地是個人造，土堤從湖內的地勢到茄苳的高程，落差有四、五公尺，這部分都是抽砂造陸，你突然用這樣要來做濕地，我感覺包括評委、專業人士去沒幾次，我有遇到一、二次，但我提到這些重點，他們都不採納，這就是有先入爲主的觀念，要改掉。

我曾在議事廳說過，學者專家必須要說些與人不同的看法，如果不這麼說，人家會不知道他是學者專家。我相信市長你這麼支持，結果無法解決，百姓的期待如果再度落空，反彈會非常大，我想建議市長去擔任評審主委是非常適當。

過去台南市許添財也沒兼任都發局，但有人向市長說有人在阻擋地方的發展，導致許多案無法通過，他就直接說都委會由他來擔任，到後來解決很多問題。第二部分，我要請教養工處，這塊濕地目前編列一年的經費去改善土質也好、增加設備也好，包括一些協會，一年有補助一百多萬元，一百多萬是給那



些賞鳥協會的人員而已，這部分我是不是請養工處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養工處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確實營建署對濕地有補助。

**陳議員明澤：**

是營建署補助，他是以什麼名稱？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就是用我們茄苳濕地。

**陳議員明澤：**

就是以茄苳濕地編列。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他就是在調查整個濕地的生態。

**陳議員明澤：**

但是我感覺他們有的專業性較不足，他們都是假藉地方環保人員，成立協會，一年就可補助一百多萬元，結果一百多萬的編制，還有一些講習費用都是他們私人自己領的，百姓大家都很清楚，難怪會形成有人在抗爭、反對，都是他們在煽動的。這濕地，我看最近也編列很多預算，你們明年要編列多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詳細數字我在這裡沒有資料，我記得是有編，我想能不能請議員讓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你補充書面資料給我，我向百姓說明，因我時間剩幾分。針對政黨的問題，明澤議員曾在議事廳說過，國家對政黨補助金一年 5 億，國民黨依照百分比可能 2 億 5,000 萬至 2 億 7,000 萬元；民進黨差不多補助 2 億，所以有時我對我們本黨提出一些事情，因為這是受到國家人民繳納血汗錢來編列預算，所以政黨好壞對我而言有差，我加入這政黨我也希望它好。

所以有時說到政黨的一些人較不理想的，提出時大家就放話、抹黑、甚至恐嚇議員，我告訴你，議員若怕恐嚇，當議員也沒什麼意思，所以有時有些事情說出來，大家也知道巴結的人一大堆，大家都是在那歌功頌德在說巴結的話，我告訴你社會如沒人敢說真話，這個社會絕對是腐敗的。

所謂「立德、立言、立功」，在戰場你要立功嘛！人民要立德，在社會你如沒立言，這輩子最能活平均也才一百歲，人家說的百年之後，所以你的言論對當時的國家、政府的幫助，我相信人家都會記載你的每一句話。語重心長，在

黨內有些事，包括洪議員第一次議員服務處被破壞，特別是市府團隊、市政顧問，我昨天有提到市政顧問有三個，是游家一門三傑，這個我要請教許立明主委，你以市政府顧問的標準是如何？以市府的標準，我告訴你他是藉著權力讓百姓認為他和市長很熟，有時他的一句話導致下面的人拿刀相向、拿槍相向，因他和某個有權力的人較好會去煽動，從頭到尾服務處的事就是他煽動，因為有這個煽動導致今天的遺憾！我認為這部分我們應該檢討，尤其市府的顧問是這樣管制的嗎？所以研考會在這部分，我相信你很清楚，也聽到做不好會被踢出團隊，我是讚揚，但在管理的部分，你的標準是如何？是不是能讓大家了解？我剛剛提到游曜源、郭馨蓮、游智鈞，這三個都是市政府的顧問，我沒說他們什麼？你先說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問研考會主委嗎？

**陳議員明澤：**

研考會主委許立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哪夠資格說什麼？他當時「熱比婭」的事情，讓高雄市的經濟淒慘多久？他哪夠格給人家管理什麼？四、五個月內就把高雄的經濟帶得亂七八糟，他越當越大，他現在當研考會主委，高雄市任何一件事都要經過他研議考核，他有能力可以管什麼？研考會主委，你答覆。

**陳議員明澤：**

謝謝議長的提醒，我有聽說這方面的傳聞，你順便講一下，請許主委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熱比婭事情，高雄難道不淒慘嗎？一個錯誤的政策，父母官必須負責，這就是高雄市政府的團隊，你知道嗎？請答覆。

**陳議員明澤：**

你要講實在話，本席想聽的都是實在話，你不要在這裡顧左右而言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關高雄市政府的市政顧問，都是各局處覺得有諮詢的必要，彙整到研考會，簽到市府核定。這個市政顧問完全是無給職，也沒有任何的車馬費，整個流程大概是這樣，向陳議員做個報告。

**陳議員明澤：**

你認為這樣的小家庭就有 3 個市政顧問是合理的嗎？依照比例原則，合理的嗎？好啦！你檢討，你最好是繼續將它合理化，請坐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顧問總共多少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現在差不多五百多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爲什麼不增加到五千多人？這樣的話，選舉才會好選，掛個市政顧問的名，你們選舉才會好選，用五百多人太少。

**陳議員明澤：**

請坐，這難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豈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當市政顧問，有些掛名市政顧問就可以胡亂作爲。

**陳議員明澤：**

那個標準送給我們議會一份。因爲這幾天余陳縣長月瑛，我們的前縣長，也是資政，這位可以說是原高雄縣民主發展的先驅者，對於他往生，我們表示哀悼之意，在議會我公開表揚他，我用「民主之母」四個字來肯定他，讓他最後的人生道路一路順走。當然過去的縣長、市長，我要在這裡列出的有四個人，第一個，余陳月瑛縣長，剛才我講過，他是「民主之母」；第二個，余政憲縣長，我說他是「陽光縣長」，因爲他很喜歡球類運動；第三個，楊秋興縣長，這位是清廉的首長；陳菊市長目前的定位，我個人的看法是一位美麗島的鬥士，希望你要爲過去的民主有一個標準，不要忽略底限，當然這是未來社會歷史的定位。

我再補充一下，剛才講到高雄高工這件事情，事實上他煽動教師會，教師會再藉由公督聯盟，我也要提出一個看法，這是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已經違反選罷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需要之時，現場…，應該是現行犯可以逮捕、偵查，所以說警察局這邊，我也希望你們注意，如果有人要對任何人的服務處騷擾的時候，你們要提出法令維護。議員的服務處是沒有營利的，所以你們需要偵查就要偵查。過去我們洪議員的服務處，現在已經成立專案小組，目前的偵辦，是不是請警察局給我書面資料？到底偵查到什麼階段？毋枉毋縱，不得包庇，我希望能夠謹守民主程序，讓我們的民主發展更有結果、更能開花，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辦得下去嗎？不敢辦啦！

**陳議員明澤：**

不敢辦！如果不敢辦，我認爲局長應該是不敢這樣，但是議長已經提醒了，

我想你們的報告進度，我隨時會來請教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敢辦嗎？遇到市長派的就軟化了，敢辦嗎？

**李議員長生：**

關於 100 年、101 年、102 年這三年度的災害準備金都編列不足，造成很多災害受損的地方沒有辦法修復。今年，也要感謝議長能幫忙市府爭取，今年已經又追加 6 億 1,000 萬的災害準備金，今年已經編足了。本席在這裡要向議長報告，也和市長以及相關的局處首長講，明年開始一定要編足，這是整體民衆的心聲；因為下一個會期就編出來了，所以這個會期我要補充講一下，明年如果沒有編足的話，本席在這裡跟你們講，一定將預算退回去重編，因為災害準備金不是哪一區的，是全高雄市都需要的，一定會退回。請財政局簡局長答覆，有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李議員長生：**

等一下再答覆。因為這一件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絕對不是只有田寮區，是每一區都有需求，請財政局長答覆一下，有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李議員長生：**

一、二分鐘就好，請答覆一下，有沒有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長、李議員報告，明年度的預算剛開始在編。

**李議員長生：**

現在跟我講有沒有問題，因為前任財政局長跟我說沒有問題，現在換你當財政局長，我要問你看看，有沒有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編預算，我們會通盤…。

**李議員長生：**

你請坐，表示你沒權。市長，有沒有問題？請市長答覆一下，有沒有問題？關於明年度的災害準備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我想我們會依法，也瞭解災害準備金的重要性，我們要求財政局依法編列。

**李議員長生：**

那時候你已經授權給秘書長。李秘書長，請答覆。你答應本席從明年開始都沒有問題，現在市長和財政局長這樣的答覆，這樣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我們議會就是讓他們太好過，三年都沒編列，照理講就可以將他移送，災害準備金原本就一定要編足的。

**李議員長生：**

李局長，你有答應過我，李秘書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明年的，你再編不夠看看，看議會會怎樣？

**李議員長生：**

你答覆一下，你是不是跟本席答應過？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向議長、李議員報告。以前不是編不足，以前是放在不同的科目。

**李議員長生：**

這騙人的東西，現在還拿出來講。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你聽我說。

**李議員長生：**

你已經答應我了，現在講這種話，你請坐，等一下再說，因為陳議員有其他議題，最後再答覆。

**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問題，有的會後答覆。我針對亞太隆剛的事情來講，這是一年多來的弊案，目前亞太隆剛現在由我們的檢察官在指揮處理，因為我知道這塊地除了有爐渣，包括有污染場址，當時他移到大寮掩埋場的時候是不是合法，還在偵查當中，但是我知道很明顯的在污染場址上面的建築物是私人的，它不能進場到大寮掩埋場，包括目前市府有編 1 億 4,222 萬，這個部分代為追償，目前的進度如何？

我相信百姓也非常想要瞭解，當時我們是代為處理，結果全部收到的錢是八、九千萬，8,600 萬，最後還有很多錢沒有收。這個部分是不是環保局長能夠向亞太隆剛追討？這個部分非常嚴重，我們也請議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特別針對亞太隆剛來處理。據我們的瞭解，因為亞太隆剛污染場址的確讓我們的

市府…，包括台灣的國土都受到很大的污染，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議長能夠成立我們的專案小組以便讓我們的議員、議會更能瞭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這個可以用議員提案，議會來正式決議成立專案。延長 5 分鐘。

**陳議員明澤：**

目前來講，據你瞭解，我相信局長在你任內的時候不是這一件，是別人的，但是相對的有很多檢調單位已經瞭解這個都是有圖利之行爲，是不是就你初步瞭解可以向大家做這方面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可能陳議員有誤會，這是兩件事。第一件，亞太隆剛的土地管理人是國有財產局和財政局，所以他是將污染場址的土壤依法載去大寮掩埋場處理；剛才講的一億多元是張氏兄弟，有一個犯罪的張氏兄弟將廢爐渣放在向人租的房子都沒有處理，監察院要求環保局代爲清運並處理，現在向張氏兄弟求償中。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們都脫產了，向議員報告，所以這和亞太隆剛是兩件事。

**陳議員明澤：**

我們代償的狀況。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進行中。

**陳議員明澤：**

會不會要不到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不是亞太隆剛，我講那是張氏兄弟。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但是亞太隆剛這個部分是污染場址，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

**陳議員明澤：**

污染場址，爲什麼可以進大寮？目前來講，你們所說的是它的偵測值可以進場，但是就我來講，你們的解釋是公對公的問題，公部門對公部門可以進場，

但是這個有私人的，我要告訴你的是建築物，建築物也進駐，你們提供的一些資料，包括在一年多以前檢調搜索環保局時，我問你們的承辦人員：檢察官搜索之後有沒有影印一份留底？他說沒有。我說這樣的話，我要請教檢察官，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所有的部門將所有的證據、所有的文件要送檢調時都要簽章。如果短期間無法整理出來，我相信他在一、兩個月之內也有辦法補，結果一年多了，你們說公文不在環保局，我覺得漏洞百出，而且不可能有這種事實，我也問過一些辦案的人，他說哪有可能？一年多，哪有可能？他們搬走資料一年多都沒有還給你們，我所講的「還」是要影印一份給你們，結果你們讓環保局的公文變成空白帶，不可能這樣吧！所以說是不是有滅證的嫌疑？我覺得問題越來越大。這個部分是人民請託所瞭解的一些弊案、涉及的人員，我相信檢調會依法來偵查，但是我們議會會要求成立專案來繼續追查。

關於亞太隆剛這件事，我希望盡量不要有違反的行為，公務人員就是依法來辦理，因為每一塊錢都是納稅人的錢，這個部分必須要提醒你，所以有一些部分，說實在話，如果要講吹捧的話，我內心覺得說不出口，所以有時候在民進黨裡面，我們扮演著一種「必須藥」，因為民進黨有理想、有抱負，而有一些有權力的人會傲慢、會迷失，所以我在這裡公開講，我當民意代表，我們扮演一個防腐劑，不要讓民進黨腐敗，讓民進黨有機會邁向執政，這是我的期待，所以我講到黨內的一些事情的時候，我們是要內部檢討，希望大家能夠邁向執政，你的理想能夠實現，所以我來當防腐劑有夠痛苦，但是我不怕，繼續往前走。

**洪議員平朗：**

因為時間的問題，本席有許多問題無法繼續發言，所以本席改為書面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陸議員淑美發言。

**陸議員淑美：**

首先請教研考會許主委，這本「幸福新高雄政策白皮書」是不是你的傑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本的確是我編輯的。

**陸議員淑美：**

是你編輯的，請坐。我再請教一下在座各單位主管，有參與過這本政策白皮書的請舉手，許主委，你自己怎麼沒有舉手？請舉高一點，我要看一下你們有

沒有跳票，要舉高一點我才知道你有沒有參與，大概有十幾位。環保局長，你應該沒有參與，當時你還沒有到任，這本你應該沒有參與到，你怎麼知道你會來當我們的環保局長，你應該還沒有參與吧！這一本是 2010 年陳市長發表的，你們那時候應該都還沒有當局長，奇怪怎麼會隨便亂舉手。

我為什麼要拿這本政策白皮書？因為我們知道市長發表的這本白皮書裡面提到大高雄的治理核心價值是要讓市民作主；大高雄的施政總目標是「最愛生活在高雄」。我為什麼要從這本質詢起，因為這裡面寫到在大高雄合併之後，要讓 277 萬高雄市民作主，要凝聚共識，市府團隊希望能貼近民意，可以讓市民接受市府全方位的關照，讓市民生活變更好，讓高雄發展成大家喜歡居住的城市。但是縣市合併至今已經三年多了，我們不但沒有「幸福高雄」的感覺，也沒有感覺到合併之後有帶來更好的感受，甚至很多方面讓我們感覺到政府是一個漠視民意的高雄市政府。所以我在此先請教許主委，你對「幸福」二字的定義為何？請簡單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幸福大概可以分為物質層面和精神層面，如果一個城市是幸福的城市，我想包含整個環境的治理、宜居方面、產業方面，甚至包括這個城市居民的認同感都是共同組成幸福的成分。

**陸議員淑美：**

你解釋很多層面，我告訴你我找到的解釋。在辭彙裡的解釋是運命安吉，境遇順遂；辭典解釋是生活、境遇圓滿愉快。你個人認為你製作的這本政策白皮書有沒有跳票？你記得裡面寫什麼嗎？全部記得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辦法全部記得。

**陸議員淑美：**

你認為有沒有跳票？我讓你自己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這是一個總目標，這三年多來都一直朝著這個方向進行，沒有辦法達到 100 分是真的。

**陸議員淑美：**

就是有部分跳票，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應該是還在努力中，但是這個方向不變的。



**陸議員淑美：**

方向不變。你的回答模稜兩可，你要很正確的回答，我才問得下去，你這樣回答，我就問不下去了。你就承認有部分還沒有做到，還在努力當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的確是有部分還沒有做到，還在努力當中。

**陸議員淑美：**

許主委，請教一下你的出生地在何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出生於雲林縣麥寮鄉。

**陸議員淑美：**

你到高雄住多久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約八年了。

**陸議員淑美：**

你在高雄市有買房子或土地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買了一間房子。

**陸議員淑美：**

買在哪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高雄市，原來的高雄縣。

**陸議員淑美：**

大概位在什麼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原來的高雄縣。

**陸議員淑美：**

原來的高雄縣是在哪一區？你自己住在哪一區你不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仁武。

**陸議員淑美：**

今天不論市長有沒有連任，有一天你退休了，你要住在仁武嗎？要住在你買的房子裡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我真的是這樣打算的。

**陸議員淑美：**

打算永遠要住在這裡。你今天說的話我們都有錄音，你如果不住在這裡，我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到目前為止我非常的肯定，我的規劃是這樣。

**陸議員淑美：**

你很肯定對你規劃的大高雄，所以你很有信心，因為這裡是一個幸福的城市，所以你要住在這裡，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可以這麼說。

**陸議員淑美：**

你說得很好，你要住在這裡，這樣我就對你比較放心了。你記不記得本席在前幾次的總質詢裡說過，是不是可以不要再花錢做市政滿意度，你有沒有印象？你是不是到現在還在做？有持續在做，沒有停止。因為去年執行完了，今年也還在做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施政滿意度其實每個縣市幾乎都有，當然今年的預算…。

**陸議員淑美：**

我不管別的縣市，你只要告訴我不是繼續在做就好了，簡短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市府有編列預算，因為在 2.8 億裡面刪除了，這筆預算是刪除掉了。

**陸議員淑美：**

那你今年還會不會再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

**陸議員淑美：**

不要做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沒有這筆預算了。

**陸議員淑美：**

議會有刪除你這筆預算嗎？有列出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那一本 2.8 億裡面。

**陸議員淑美：**

有嗎？細項有刪除這麼細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條水溝做不成就都說是議會刪除預算的關係。

**陸議員淑美：**

現在本席要說的不是認為你做施政滿意度調查不好，我是要建議你可以換個方向思考，本席希望你做一個縣市合併滿意度，你做得到嗎？市長點頭了。因為合併三年多了，我一直跟你說我們感受不到合併給我們帶來的幸福感，所以我希望今年你可以思考一下，把題目想好，委託別人來做，落實的去做縣市合併滿意度，做得到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陸議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按照這個方向規劃及設計。

**陸議員淑美：**

為什麼要你做這個，因為我要落實你所說的，你要真的成為高雄人。我想你和議會每一位議員都希望能真的把高雄打造成一個幸福的城市，大家能世世代代永遠都在這裡居住。你能了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仁武高中訓育副組長陳宜孜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繼續發言。

**陸議員淑美：**

接下來，有一個叫做「安心成家」方案，這是什麼人負責的？市府都發局，簡單說明一下，什麼叫「安心成家」方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這個就是政府在推動的，就是對於購屋或者有租金補貼。

**陸議員淑美：**

那等於針對首次購屋，還有要在這邊工作的，你補貼租金，讓他在這邊租房，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只是這個方案，但是就這個「安心成家」應該是內政部、財政部都有計畫，也有對高雄有一些補助，我們百姓要買房子要有一些貸款利息。

**陸議員淑美：**

本席要了解的是這是內政部的一個推動方案，或者是高雄市政府自己有較好的方案，且贏過內政部的福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高雄有更好的方案，同時都可以申請。

**陸議員淑美：**

有較好的，比內政部規範較好。〔是。〕好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是對青年就業，成家如果要買房子，我們有 5 年的利息補貼。

**陸議員淑美：**

你講這個，我沒有辦法認同，因為大家知道，一個年輕人，你希望他能夠安心成家，要如何安心成家？現在大家說，你如果學校畢業後，就是等於失業，就沒有工作了，畢業後就沒有工作了。現在年輕人迫切想要的是什麼？畢業之後，是不是想要有一份安定的工作？有一份安定的工作之後，他才會考慮要不要結婚；結婚後要不要生孩子，傳承下一代。結果我們這些年輕人都在說，畢業後工作很難找，包括我的孩子也好，在台北讀書，我希望他回來我們的所在地——高雄找工作，結果要找一個理想的工作，非常難找。我希望經發局在招商方面多用點心，讓年輕人在高雄能夠找到他理想的工作，能夠確實落實在這裡開枝散葉，世代居住在高雄市，希望經發局這點要注意。

我剛才講的，年輕人要成家立業，照理講要買房子，議會有向市府建議要推出合宜住宅，讓每個人都買得起房子，買得起之後，他才有辦法在此居住，才有辦法在此生根。年輕人他們如果擁有一個安定的住所，接下來要結婚了，我希望市政府能夠思考提供準新人婚姻補助，這個別的縣市有沒有這個方案我不知道，但高雄市可以先行試辦看看。等於你鼓勵他們如果有理想的對象，讓他們能夠儘快走上婚姻之路來成家。我們除了有婚姻津貼補助之外，並且在他們在辦婚禮時，是不是可以由高雄銀行提供他們無息的婚禮貸款？秘書長，你以前曾從事銀行的工作，請你回答一下，這有可能做得到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想這個可以盡量來配合，兩方面假使說…。

**陸議員淑美：**

我說無息的，可以嗎？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無息喔？無息不可能啦！

**陸議員淑美：**

你看，你馬上講無息不可能。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這個每個人為自己的財產，為自己…。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講的你可以去思考一下，這個社會福利若為市民落實、照顧好，這樣人家才要住在這裡，在這裡才不會怕，對不對？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想，等高雄市的財政能大幅改善才辦理。

**陸議員淑美：**

是不是去研議辦理？財政不好是你們掌理不好，和要結婚的年輕人有什麼關係，請你好好去思考我的建議，如果可以，就盡量照我講的這樣，好不好？〔好。〕秘書長，你請坐。〔是。〕

接下來結婚後就要生孩子，我們大家來看，這個是我簡單做的，五都裡面有生育津貼、托育補助，還有重陽敬老禮金，綠色這一欄是高雄市。我們從生育補助津貼來看，新北市每生一個小孩，補助 2 萬、台北市也是 2 萬、台中市 1 萬、台南市剛好在我們隔壁，它可能跟我們一樣較窮，比較沒有錢，第一胎他們補助 6,000 元，第二胎補助 1 萬 2,000 元、我們高雄市第一胎、第二胎都是 6,000 元，生到第三個才補助 1 萬，這樣看來，這裡最後一名是誰啊？市長你看一下，最後一名是高雄市，年輕人如果要結婚生子，要住在高雄市嗎？如果為了要領補助，他們有可能把戶籍遷到新北市、台北市，你們說有沒有可能這麼做？應該是有。

再看一下，我們的托育津貼，新北市每一學期 1 萬 5,000 元、台北市也是 1 萬 5,000 元、台中市每一學期 3 萬、台南市 5,000 元，高雄市也是 5,000 元，我們算是和台南市兩個並列最後一名。這樣你看，連托育津貼都比不上其它的城市，如果要養兒育女要搬去哪住？工作難找，連補助都輸人。

接下來，這個敬老禮金也是一樣，你看幾歲到幾歲，看下來，都是我們敬陪末坐，從出生到老，每一項都跟不上其它的城市，這樣我們有什麼競爭力？有什麼誘因可以留得住大家居住在高雄市。我希望社會局，還有相關局、處、室，你們去考慮一下，如果可以做得到，不要浪費其他不應該做的一些，辦活動也好，什麼不應花的錢，把這個錢花在應當給與我們每一個民眾都可以享受到的社會福利上，市長你認為這樣，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高雄市的財源，確實是不夠，我們會量力，但是另外一個部分我也同意，

我們盡量要擲節開支，但是對老人、孩童的照顧再來增加，市政府內部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檢討，我也同意。我們會檢討將來鼓勵年輕人生育，像我昨天去看一位市民，他生了三胞胎，我去醫院看他，我們很高興。我們要鼓勵生育，在生育津貼的部分，我們願意再檢討；至於對長輩的照顧，我們也可以再檢討，謝謝。

**陸議員淑美：**

我只是簡單做這三項的比較，每一個局處，你們所承辦的工作，如果有社會福利，我們可以跟其他的縣市比。希望每一個人都喜歡生活在高雄，我希望我們的福利絕對要做得比別的城市要好，讓他們真的很愛來高雄住，這樣好不好？感謝你們。

再來，這張圖可能看不太清楚，我向大家解釋，這是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裡面，這個工程的主辦單位是水利局，可能是經發局委託水利局發包的工程，對不對？本席要請經發局或水利局回答，這個工程在施工過程中發生一件非常嚴重的工安事件，有一位工人也因此而往生了，還有另一位工人受傷，目前處理的情形如何呢？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陸議員對工安事件的關心，這是本洲工業區的管線工程第一標，由水利局來處理，一共有三標工程。最主要是因為本洲工業區的整個管線老舊，所以重新做新的管線，新管線完工之後，會將舊的管線封起來。可能施工當中因為工人不注意、便宜行事，潛盾工程進行時機械鑽頭碰到東西，所以進去裡面觀察，一下子就昏迷了，他的同伴馬上打 119 請消防局來處理，大約是在 8 點多發生的，9 點多消防局去處理，10 點在醫院去世。當天上午廠商和我們的人員有到醫院去協助，下午也有過去慰問，目前這一位死者的案子有通知檢察官，但是還沒有開立驗屍報告。

**陸議員淑美：**

現在停工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部分的工程目前停工，因為有工安事件，有一些程序需要處理好才能再開工。

**陸議員淑美：**

會影響完工日期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工程大概年底會完成，不會影響，因為別的地區還是繼續進行施工。

**陸議員淑美：**

這部分先停，其他部分還是繼續施工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繼續做。

**陸議員淑美：**

我要請教環保局長，這種工程因為工人在施工期間吸入有毒氣體，結果喪命，不知道環保局對這件事情後續做了什麼處理？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件事情我剛剛才了解，不過這種情形應該是沼氣或甲烷所造成，也就是工程的塔槽或下水道管線老舊不通風或沒使用，所以沼氣的可能性非常大，應該是甲烷中毒，這是屬於工安事件。

**陸議員淑美：**

我為什麼要請你回答，因為這是非常重大的工安事件。剛剛水利局長說，當初政府設計這個產業園區，是要讓高科技、低污染的工廠進駐，因為土地賣得不好，結果一大堆高污染的工廠進駐，所以導致污水管線破損非常嚴重。我要請你了解，既然發生這麼嚴重的工安事件，環保局基於你們的權責，應該派人做空氣的檢測，以及地下水是否有因為長年管線破損讓毒污水滲進去，會不會影響到鄰近居民的居住安全呢？本席在這裡提醒你，你如果還沒有做沒關係，要馬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加強派監測車針對空污的部分增加監測頻率，但是污染地下水的部分，我向陸議員報告，可能性很低，因為甲烷是揮發性氣體，不至於影響到相關的水源。

**陸議員淑美：**

我剛剛講，這會變成高污染，因為管線破裂，有可能會滲入地下水裡面，你不能告訴我，這位死者是因為氣體而死亡的。我現在擔心的是，萬一很早就已經滲入地下水裡面，我希望你本於權責，除了空污以外，地下水部分也要在鄰近地區找幾個監測點監測，讓我們安心，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會要求土水科去採樣監測。

**陸議員淑美：**

希望讓我們知道這件事情是單純的工安事件，不會影響居住安全的問題，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可以。

**陸議員淑美：**

接下來我要請教陳市長，你是不是曾經要求過市政府每一個單位，針對老百姓的陳情書或某個單位函文給市政府，在公文回覆方面，是不是有要求幾天之內要回覆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曾經做過要求，但是現在有 1999，所以很多民衆會用電話打 1999 直接反映。我認爲市政府的公文流程應該要有效率，我記得我裁示過很多次。

**陸議員淑美：**

對陳市長來講，幾天才算有效率呢？

**陳市長菊：**

如果以 1999 來說，如果沒有困難的部分，應該在 24 小時內答覆。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是指函文和陳情書的部分。

**陳市長菊：**

函文應該是三天。

**陸議員淑美：**

三天嗎？

**陳市長菊：**

是。

**陸議員淑美：**

你們市政府的每一個單位都沒有聽你的要求，很多公文和民衆的陳情書，沒有一件是三天內答覆的，有可能三個月還沒答覆，你可能都不了解。我舉一個例子，這裡有一個公文，發文日期是 5 月 7 日，這件案子由永安區漁會發文，議會也安排了一個會勘，5 月 2 日我們到永安區誠毅紙器的施工現場，有一位民衆向議長陳情，說他的魚塢位於誠毅紙器的隔壁，他養殖虱目魚，已經「全部死」兩次了，造成很大的損失，結果從 5 月 7 日發文到現在，他們都沒有收到回覆。我要讓市長知道，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應該由哪一個局處負責呢？因爲當時也發文給很多相關單位，要由哪一個單位來回答，爲什麼至今還未回覆



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魚塢應該是屬於海洋局，你順便聽著。我們到現場的時候，有一位老嫗臉色凝重，差點要哭了。他說：「議長，我的魚塢剛好在誠毅紙器的旁邊，我的魚塢已經有兩窟都全部死了，因為虱目魚受到驚嚇，已經有兩窟魚塢的魚都全部「翻窟」病變死亡。那一位老嫗哭哭啼啼的，我順便讓你們知道一下。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議長、陸議員，就像市長交代的，只要公文發給海洋局，我們會要求在時間內回覆，這一件案子我會請同事去了解，如果真的像陸議員說的狀況，我們會去處理。

**陸議員淑美：**

其實我看到公文正本的內容，公文正本發給監察院、市議會、環保局、水利局、政風處，但是沒有一個局處答覆，因為沒有給海洋局，所以不能怪你啊！照理說，市政府相關單位如果收到這樣的公文，該由哪一個局處負責的，應該要將公文轉過去才對，從 5 月 7 日就發文的，到現在沒有任何消息，這是市政府的行政效率嗎？市長還在這裡答覆本席，要求你們三天內要回覆，結果呢？光是這一件都沒答覆，更不用舉別的例子了。

剛才議長有補充，這位女士的魚塢不是全部的魚都死兩次，議長，不是兩個魚塢的魚死掉，是兩季的魚死掉，之後因為他的地下水在他們的工地裡施工，用 11 口井的水擋在那裡，害人家沒水可用。還有因為他們的工地施工時震動，虱目魚很沒膽，只要一震動，虱目魚就死了，大家若有去看過用網捕魚，網子拉起來就已經死了，牠的生命真的很脆弱，人家好不容易養到大隻要賣了，結果都翻窟病變了，要哭也流不出眼淚了。結果發文給市政府，他自己還不會處理，還交代漁會協助他來寫這份陳情文，結果到現在一點消息都沒有，我不知道市政府是怎麼樣替老百姓設想的。

另外他爲了不只魚塢翻窟病變，還有很多旁邊的人都因為抽不到水都不能養了，都廢養在那裡了，本席跟議長、很多的議員及地方的老百姓都一直說，說這個地方不可以給工業區來這邊設廠，不可以變成工業區，這樣苦口婆心一直跟你們講，你們都不聽，現在事實已經造成了，養殖戶去向廠方反映，廠方向他們說什麼呢？說還要再叫人來鑑定，鑑定的結論出來的話，如果是我們要負責的，我們才會負責，社會上有這樣的事情嗎？議長，這個公文有給我們的議會，社會上有這樣的事情嗎？你沒來這邊設廠，我們的魚都不會死，都不會翻窟病變，都不會沒辦法養，現在只是剛在施工而已，問題出來了，有處理嗎？這是什麼廠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有這種市政府。

**陸議員淑美：**

雖然要招商，但是這種廠商寧可不要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陸議員，有這種市政府，叫百姓要忍耐一點，議會已經向他們講過幾遍了，他們有在聽嗎？一樣我行我素，你就叫你們永安那邊的百姓忍耐一點，就是有這樣的市政府，不然要怎麼辦。

**陸議員淑美：**

本席在這邊也想要邀請市長及相關的各局處，本席帶你們去看看，你們要是真的要挺這間公司在那裡設工業區，我也沒辦法，因為你們是行政單位，我們也沒辦法，百姓也沒辦法，你們要挺他沒關係，已經造成他們的損失了，還不負責任，我們的市政府又無關緊要的，這是我們需要的市政府嗎？我們老百姓到底還可以依靠誰？

本席曾在去年 10 月 4 日，在他們當地因為這間誠毅紙器講他們沒開說明會，又補開一次，在會中我有要求環保局，當時是陳副局長居豐來參加會議，本席跟他說有關這間公司在施工當中，所有在你們的環評書裡面，應該要做的，包括空氣品質、噪音監測的結果紀錄送來給本席，結果本席只收到 102 年 10 月 16 日到 10 月 28 日的監測報告，請問環保局陳局長，他們公司到底有沒有在做？環評承諾裡面，委員要求他做的他到底有沒有做？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陸議員，違反環評承諾，如果廠商在施工當中，如果他當初有答應說要蓋黑網子或等等的，如果沒做的話，這都是違反環評承諾，最少罰鍰 30 萬，我們已經開罰 30 萬了。陳居豐副局長回來有向我報告說明會的情形，所以我們也要求我們的移動式稽查車，在誠毅紙器施工期間要定點或頻率比較高在那邊稽查，也會把資料提供給陸議員，如果這段時間這幾個月沒有收到的話，我回去會了解相關情形，會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陸議員淑美：**

我要向你說的就是那明明就寫得很清楚，在哪個地點要做監測，有分每一天要做的、每一個月要做的、每一季要做的，請你們環保局把資料送過來，結果都沒有，我合理懷疑他根本都沒有做，不然怎麼會沒有資料呢？叫他送過來議會，結果都沒有送來，如果他沒做的話，請問可不可以叫他馬上停工？可不可

以？這樣有沒有違反環評法？可不可以停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陸議員報告，針對環評法「環境影響評估法」裡面，環評承諾沒有落實的，我們去處分他，最少 30 萬，是否停工要符合一般比例原則，這個我還要再研究。

**陸議員淑美：**

你的比例原則是什麼？我真的很懷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看他違反的程度，因為停工是屬於一個…。

**陸議員淑美：**

從施工到現在你們對他開過幾次罰單？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 張 30 萬。

**陸議員淑美：**

只有 1 張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 張 30 萬。

**陸議員淑美：**

局長你可能回答不對了，你知道那 1 張 30 萬是怎麼樣開的嗎？是因為他沒有在施工前開說明會，也沒把一些應該做的承諾做好，你們兩案併積點罰 30 萬，你要記清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那個裸露地他沒有處理好，我有去看。

**陸議員淑美：**

還有沒有召開施工前說明會開的，跟你現在向本席報告的不一樣，你回去了解一下。要是確實他該做的監測沒做，本席要求你們即時請他停工，不然你們自己也是有責任的，你請坐。

這是我們高雄市的路標，很清楚，字也很大，有夠漂亮的，遠遠看都一目瞭然，非常的清楚。這種大家看一下，雖然我沒有近拍，但是近拍也是差不多很小，這是一個人騎腳踏車的，這個設計成這樣；這是新路標，做得很多；這也是新路標，做的地點都很奇怪，我問一下，這是哪一個局處負責的？養工處做的，我本來沒有要問你，結果是你做的，這樣你回答一下，拜託一下，這一

支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養工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詳細的單價在這邊我真的不清楚。

**陸議員淑美：**

詳細單價不清楚，那一共做了幾支？大小，包括剛剛腳踏車的那個，包括這個，全高雄市做多少這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在這個沿線裡面，差不多做…。

**陸議員淑美：**

不是說這個沿線，是整個大高雄市做了多少這種東西？新設的太陽能，做了多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因為我們在這個沿線才有做這個，普通是沒有做這個。

**陸議員淑美：**

什麼沿線，什麼叫做「沿線」？什麼沿線做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自行車道的部分。

**陸議員淑美：**

你隨便講講，這個有的是路標，自行車就只有這邊一些，有的是路標，不是都是自行車，這個總經費是一次發包的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不是，如果這個是自行車道，是在做自行車道沿線時才有布設，其他的就沒有了。

**陸議員淑美：**

其他就沒有了？〔是。〕你覺得是做這個看比較清楚，還是我剛剛說的這個看比較清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都有好有壞。

**陸議員淑美：**

你騙我，有好有壞，這個本席老花眼看不到是正常，年輕人看不懂，你做在橋的旁邊，有可能爲了要看這個，可能會出車禍不然就會摔死，爲了要看清楚，這還有地圖，字又很小，我不知道你們是在考量什麼，真的是很多，做了很多，

市政府沒錢嗎？明明錢就一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不是錢的關係，其實這個布設是有好有壞，我們也是按照…。

**陸議員淑美：**

有好有壞？你現在跟我講說這個是好在哪裡？路標是要做什麼用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要讓人家看。

**陸議員淑美：**

清楚標示，要讓人家看的，我現在告訴你什麼？字體這麼小要怎麼看呢？無論是開車、騎機車、騎自行車都無法看清楚，很多地點都沒辦法看，我只是列舉幾張圖片給你看，我要告訴你什麼，你知道嗎？我們既然要做路標，我問你做得好不好，你說有好有壞，好在哪裡，你又說不出來好在哪裡？路標就是要讓我們能看清楚，這個看不清楚，這樣有什麼好？你告訴我，有什麼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譬如我們用太陽能就是節能，自行車道就是自然顯示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了老半天你都聽不懂意思嗎？字體不夠大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字的大小我們會來檢討。

**陸議員淑美：**

這個總經費發包多少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確實我現在真的…。

**陸議員淑美：**

不知道嗎？手邊沒資料。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手邊沒資料。

**陸議員淑美：**

沒關係，你會後再交給本席，我想知道每支大小的造價各是多少錢，這個算是大支的，這個自行車標誌算是很小支，一支是多少錢？大小各做了多少的數量？總經費多少？本席要知道這個東西。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後再提供。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語重心長向你說，錢不要亂花，做這些真的沒用，而且你提示這個是自行車道，你們擺的地方，如果是騎自行車的人可能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否則你可能要爲了設這個而時常國賠，因爲那裡沒有路，你卻做這個指標讓我從這裡騎過去，那裡是沒有路，日後我如果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可以向你們申請國賠嗎？因爲你標示不對，你告訴我可不可以，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標示對不對，我們到現場去看，好不好？

**陸議員淑美：**

我有很多地點，你如果要去，我就每一支都帶你去看，我要告訴你的是，錢不要亂花，還常常說你們沒錢，這個對本席來說，真的是亂花錢，哪會沒錢呢？錢實在是很多。因爲這種太陽能的造價應該很貴，大家都是內行人，我再次提醒你，以後不要再亂搞這些有的沒的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句「內行人」是什麼意思？我聽不大懂。

**陸議員淑美：**

內行人就是明知是不對的，還硬要去做，還在那裡說了老半天，說人家聽不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叫他把字體弄大一點，他都聽不懂了。

**陸議員淑美：**

這裡是哪裡你知道嗎？我不知道這裡是誰負責的。我爲什麼要講這幾張相片，這應該看得很清楚，這就是阿公店溪的河華路段到前洲橋這一段，這個本席在去年 5 月 31 日市政總質詢時，就向你們說過這裡很髒亂，還雜草叢生。經過一年的時間，都沒有去關心，怎樣做改善也都沒有，都沒有要處理，這真是很有效率的高雄市政府，你們叫我給你們時間，給你們好好表現，結果你們的表現就是這樣子，給我們的感受就是這樣，我再次提醒你們，也再向你們說一次，我如果再次連任的話，屆時又過一年了，再看你們有沒有處理。請教觀光局許局長，你認爲高雄市有哪一些景點，是你覺得最特別的？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依照陸議員剛剛的意見，最特別的、其他地方沒有的，這樣子叫做特別的話，應該是像「田寮的月世界」，這個其他地方沒有，或者是獨一無二的；像現在的「佛陀紀念館」，這個其他地方沒有的，有歷史價值的一些景點，這

些像市區的一些教堂，或西子灣的砲台，在高雄市來講，這些都是非常獨特的景點，對我們推展觀光來講，就是別人沒有的，我們可以提出來。

**陸議員淑美：**

局長，我會問你這些，是因為我們正在流行一個叫做「高雄首選」，高雄市政府有高雄首選，現在讓你首選，譬如你要把高雄行銷出去，或是你的好朋友問你，高雄有哪個景點是最好玩、又最有特色的，你首選要推薦他去哪裡？請告訴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來高雄的首選應該是以「佛陀紀念館」做為最受歡迎的景點。

**陸議員淑美：**

你會推薦他「佛陀紀念館」。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召，請借我一分鐘，讓我說明自己的冤屈。

**陸議員淑美：**

好，借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連觀光局長都會說首選是「佛陀紀念館」，當初在爭取設置停車位，第七河川局也有答應，議會也向市政府說那一條必須要做，結果花了二千四百多萬，現在當地大樹所有的住戶，包括館方、遊客，從此每到假日完全都不塞車了，可說是一路通行順暢，結果還有人在網站罵我，說我是利用惡勢力壓迫市政府去做這種事情。觀光局長，這個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花這二千多萬，現在你身為觀光局長，你都知道說只要觀光客初次來到高雄市時，首選的第一站就是「佛陀紀念館」，竟然還在網站罵我，說我是黑道議長，利用惡勢力鴨霸市政府，硬要做那個停車場，這個你們有看到嗎？我剛好藉由這個機會說明，我從來都未曾嘗試為自己洗清，剛好這位局長認為現在「佛陀紀念館」對高雄市的觀光是一大幫助，我給自己鼓個掌。

**陸議員淑美：**

大家應該都要給議長鼓掌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用。

**陸議員淑美：**

被冤枉沒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罵我就好了。

**陸議員淑美：**

議長，水清魚就現啦！我們一起來看接下來這些照片，這個是哪裡？局長，你知道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阿公店的吊橋。

**陸議員淑美：**

阿公店水庫，這個也是、這個也是，這個就是你剛剛提到田寮月世界，這個是哪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

**陸議員淑美：**

你看，市長都知道這是大崗山，你都不知道，這是大崗山，這也是大崗山的夜景，這從小崗山看出去，可以看到大崗山的景色，這是小崗山看出去的夜景，漂亮嗎？局長，漂不漂亮？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漂亮。

**陸議員淑美：**

我剛剛秀的這幾張照片很漂亮吧！〔對。〕很漂亮，本席在這裡要告訴你的是，除了你剛剛說首選，就是希望推薦佛陀紀念館之外，本席要向市府團隊建議的是，這幾個地方拍起來的相片就這麼美了，事實上，你如果去看過的話，有時候隨著氣候天氣的不一樣，它的夜景、眺望的程度非常的特殊，尤其是田寮月世界的惡地形，是獨一無二的，這個你都知道。

本席要建議的是，我們請顧問公司來規劃，在大崗山、小崗山、田寮這裡，我們來做一個觀光纜車，讓人家來這裡能夠有一個景點遊玩，因為目前纜車也很夯，我們都知道有「貓空纜車」、「九族文化村的纜車」，要去坐纜車的人都要排隊的，甚至是要預約。高雄市如果也有纜車的話，我們就把它做更特殊一點，也可以做全世界最大的，你看這樣會不會吸引很多觀光客來？會不會呢？應該會吧！而且你剛剛都講了，這個有獨一無二的景色，和本席提供你這幾張美麗的風景照，其實從大、小崗山上面遠眺，在天氣好時，可以看到整個西部沿岸，更可以看到海，實在真的很美；尤其是在日落時，整個美景真的是無法形容，所以這麼美的景色，我希望能夠結合整個大高雄的觀光行銷，我們來研究一個做纜車的可行性，來做一個全世界最長、最大或最有特色，把整個高雄市行銷到全世界去。希望你努力這一件事情，這樣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都發部門…。

**陸議員淑美：**

市長也一直點頭說有道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先來做規劃。

**陸議員淑美：**

這個麻煩你了。本席再跟市府團隊建議，岡山因為眷村改建之後，過去我有拜託市府，是不是能跟國防部協調，有一些土地在他們沒有適當的規劃如何使用之前，先給市政府管理。有幾塊我們有做綠地，民衆都覺得非常高興，有這些綠地總是比鐵皮圍起來好看。在此我建議市府，是不是能夠再跟國防部協調，找一塊地蓋一個大型的里民活動會所，因為我們在岡山的中山公園改建之後，一個中山堂拆掉了，拆掉之後附近的民衆，大岡山地區幾乎都沒有一個大型的集會場所。大岡山地區這麼多的人口，我希望市府能夠去跟國防部協商，請他們撥一塊地給我們蓋一個大型的里民綜合活動場所。市長，你看這樣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府團隊大概透過李瑞倉秘書長，一直跟國防部做為溝通平台，跟國防部說，希望能夠在岡山的眷村土地，透過都市計畫來創造雙贏，包括在岡山可以蓋大樓，容積的提高等，這個都在進行中。我們也希望地政局在這個部分跟軍方合作，重劃的時候我們可以從中間取得若干的抵費地，這抵費地譬如岡山區公所，岡山有一些市政府公共設施需要場域，我覺得這個都可以在這裡面取得土地。這個土地我的看法就是剛剛陸議員這些好的意見，是不是我們能夠在岡山地區，除了中山公園、阿公店溪、阿公店水庫，這個部分有很多場域，我們跟河川局也合作，在專業水的部分由他們管理；但是有的時候要讓市民到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溪休閒，就由我們的養工處負責，我們有一些分工，現在都在進行中；所以整個阿公店水庫現在也都在整治，包括今天下午應該也有邀請陸議員，就是污水下水道第一期，今天下午要動工、動土。我們跟中央爭取大概有十六億多，分成5年，要建置岡山地區的污水下水道，這樣阿公店溪才有辦法變乾淨。我非常認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找一塊公用土地，蓋一個讓所有的市民朋友可以在那裡集會，包括未來透過重劃取得土地，這樣我們能夠創造雙贏。我們現在就是朝著這個方向一直在推動中。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要請教農業局蔡局長，你們的動保處有很大的問題，因為這是我家親身經歷，我媳婦跟女兒打電話給動保處說，我們社區這裡發現很多流浪狗，還有剛出生沒多久的幼犬。結果你們動保處的人接到電話，第一句話就說：「那些狗是什麼品種？」局長，請回答一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這裡向陸議員說明…。

**陸議員淑美：**

簡單一點，時間剩很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他是這麼說，我是覺得比較不妥當。

**陸議員淑美：**

你覺得他問什麼品種要做什麼？可以抓去賣嗎？還是要怎麼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可能是同事他要先了解，但是我認為不妥當。

**陸議員淑美：**

還有哦！人家打電話去問這樣之後，求助無門，不知道要如何處理，之後人家打電話到台南市，台南市說：「我們沒有辦法跨區服務。」人家對高雄市沒有信心，打到台南市，結果他們說沒有辦法跨區服務。這個我們現在也有議員表現很不錯，辦了一個免費為動物打狂犬病疫苗、結紮，流浪狗要如何帶牠到你的定點結紮？我覺得你應該跟動保處及相關單位換一個思考方式，就是親自到流浪狗的地方幫牠結紮才對，你認為我這樣說有道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陸議員說得非常非常有道理，所以在此向陸議員報告，我們跟獸醫師公會、動保團體，最近在找台糖的土地，希望有這種地方可以收容更多流浪狗，進去後第一個就結紮，然後打一些必要的狂犬病疫苗。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還沒有跟你講到那裡，先跟你講，若是我發現流浪狗在那裡，要如何帶到你規定的定點去結紮，或是自己花錢帶到醫院結紮，爲了不要再衍生很多流浪狗出來，要如何處理？你們應該要好好去規劃這些東西。另外我再告訴你，我覺得高雄市應該去關心的地方都沒有關心到，這也是我家遇到的我才知道，別人跟我說，我都還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我們家有一隻大型狗，看起來好像生病很嚴重，我們打電話到很多動物醫院，詢問是否有動物救護車，結果都

沒有，每一家都沒有，我還打到外縣市問，他們都說你們一定要自己載來，我們沒有辦法去。現在動物醫院裡面有的可以斷層掃描、有的缺乏血清的等等，我之前曾經講過，現在其實有很多人是不願意生孩子，寧願養寵物，這個寵物在家庭裡面都變成是家庭的一分子，有時候也像我們在疼惜自己的小孩一樣飼養。我希望這個問題，你們也要跟動物醫院溝通，看哪一間比較具有規模的，人生病要救護車，我相信動物也是一條生命，牠生病了也是要細心照顧好，要用心照顧，也要有救護車，你要一、兩個人怎麼帶大型狗去動物醫院呢？是不是很不方便，這你可以做得到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陸議員所建議的這一點，我們會跟動物醫院來研商，看要如何做才會比較好，對動物也比較友善。

**陸議員淑美：**

我上次跟你說過，包括寵物到最後已經往生了，牠的最終去所，你們都要去思考這個問題，結果本席在這裡跟你建議的，現在在說狗，我也像「狗吠火車」一樣，結果你也都不去做啊！〔會啦。〕幾次的會期都過去了，你也沒有提出什麼計畫讓本席看到，我向你建議的你有去做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陸議員上一次會期有說台中，但是我們去台中拿資料過來，台中是有那件事，但是他沒有做，所以目前台灣還沒有這個東西。

**陸議員淑美：**

我向你說啦！我們是幸福的城市，我們要讓人家最愛生活在高雄，我們就要做別人沒有做的，還要做好一點，人家才願意在這裡居住，要不然跟你講這麼多要做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陸議員上一次跟我們講的、提醒的，我們就馬上去執行。

**陸議員淑美：**

你辦理情形都沒有告訴本席，我都不知道你到底有沒有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很不好意思，這我們來改進。

**陸議員淑美：**

我拜託你將我說的這些問題，好好的規劃，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出來，甚至可以請民間，是不是要 BOT？要怎麼去協助問題？好好的規劃，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出來，甚至可以請民間加入，是不是要 BOT？要怎麼協助？將這些事情做好。我們不只是關心自己剛出生的孩子，也關心老人，連寵物或其他大大小小都要

關心，我相信就能落實市長說的，全部都由市民做主，我們大家都愛生活在這裡，這樣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陸議員淑美：**

多久可以看到你的成效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一項，我一個月內，把上一次議員所講的，我不知道同事沒有向你報告…。

**陸議員淑美：**

一個月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一個月以內將你上一次所說的，為什麼我們會調整那個計畫，先讓你了解，我們現在在跟台糖協調，就是台糖的土地要如何取得。剛剛陸議員所講的流浪犬，因為有一些愛心媽媽會餵狗，但是為了不要讓他隨處餵狗的情況之下，還有狗一定要結紮、要植入晶片。這種情形下，我們現在已經跟台糖在協調，我們希望趕快有一塊土地，如果找到之後，我們和地方協調，跟動保團體、獸醫醫院協調，我們會一起做這個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陸議員淑美：**

我希望我跟你們建議的事情，你們都能好好的將規劃做好，來落實市長的施政方針跟他的目標，我相信大高雄市的每一位市民都希望這樣，讓我們真的很喜歡生活在高雄市，好，感謝你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

**陸議員淑美：**

本席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首先，本席要先聲明一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市府一級機關局處首長都應該列席議會接受議員質詢，有列席議會接受質詢的義務，簡單說，這個議程大家早就知道了，本席希望以後盡量不要請假，因為議員本來就是要為市民朋友爭取福利或提出建議，所以如果不是很重要的事，希望局處首長都一定要列席。本席在這裡一向都是理性問政，人家說就事論事，當然，如果有不對的地方，你們也可以給我指正，但是對於市民朋友的所有福祉，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

接下來要感謝市長與海洋局，對於梓官蚵仔寮防波堤的延伸案，第一期工程水工模型試驗的部分也向中央爭取了 400 萬，首先也感謝市長與海洋局，當然，第二期、有關漁民生命安全的部分，拜託市長與海洋局一定要再共同打拚，感謝。

接下來的議題，本席第一個議題就是針對日月光酸毀後勁溪農田與農業局摧毀農民生計的部分提出本席的看法，這個部分是本席與一些農民共同檢討的結果，在此向各位提出檢討。從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日月光就不法排放污染，污染後勁溪的水質，當時新聞媒體大肆報導，使民衆感到非常恐慌，其實後勁溪受工業區污染的問題已經很久了，對於污染的問題，市政府也一直無法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其污染源除了對海洋的污染以外；相對的，也對漁業造成污染，除此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造成橋頭與梓官兩區將近 1,000 公頃稻米與蔬果等農業耕種的污染，因為這兩區區內的稻米與蔬果種植都引用後勁溪的毒水加以灌溉，這也是農民心中的痛，也是過去一直不敢說的秘密。對於那一天日月光偷排污水，下游剛好有農田水利會兩處取水口，當天幸好適逢停灌期，大部分的農田都休耕沒有種植農作物，大概有 5 公頃種植蔬果，灌溉的水源大部分也都是取用地下水，當時日月光的污染源根本就不會污染到我們這 5 公頃的蔬果，雖然這 5 公頃不會遭受污染，但是後勁溪的污染不是日月光污染的時候才存在的，後勁溪的污染已經有三十幾年了，在這裡先簡單問農業局局長，對於農業局，坦白說，我非常痛心，你們好像唯恐天下不亂，帶著新聞媒體大肆報導，我不知道你的用意到底是什麼？你到底是為了消費者還是為了我

們的農民才去的？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方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解釋，去年 12 月 10 日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 12 月 11 日就派人去採檢花椰菜，但是我在這裡要向方議員報告，媒體絕對不是我們農業局邀請的，我們要知道，早先日月光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很多媒體就在後勁溪守候，所以我們同事去的時候也嚇了一跳，但是因為花椰菜已經遭受到危險，在大眾質疑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是在進行這些事情。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既然說新聞媒體不是你帶去的，照理說，當時你應該迴避啊！但是你還在那裡發表你的看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

**方議員信淵：**

你這樣好像在跟他們附和一樣，當時這個部分你如果可以解決，你來做這個報導，也許我可以接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方議員報告，當天我根本沒有去，當天不是我去，我也沒有在那裡發言，可能方議員有一些誤解，因為當天我沒有去。

**方議員信淵：**

我不是說你去，我是跟你說，蔡局長，你們農業局唯恐天下不亂，因為所有的工作是由你主導的，你到什麼地方要注意什麼東西，你當農業局長，幫我們市民朋友工作，你的職責就是要照顧這些農民，所以你去到什麼地方都一定要特別注意，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向方議員報告，檢驗的結果我也是在媒體上發表這是安全的。

**方議員信淵：**

請坐。本席再請問你，當天採收花椰菜你有送驗，請問結果如何？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送驗的場址是全國一致性的，就是行政院農委會毒物試驗所，我們送驗的結果，在植物性方面、花椰菜方面是符合規定的。

**方議員信淵：**

根據海科大海環系李宸靖 95 年的碩士論文，後勁溪底泥中重金屬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分布調查結果顯示，後勁溪底泥中的重金屬汞、鎳、鉻、鋅、銅等濃度皆超出環保署公告底泥品質指標的上限值，並依環保署公告監測的砷、汞、鎳、鉻、鉛、銅、鎳、鋅等八項重金屬，後勁溪就有五項超過標準值了。

本席在這裡再簡單做一些整理，依照環保署公告的這八項，海環系的研究報告顯示後勁溪就包含五項，但是市政府農業局委託農委會檢驗農作物毒物項目，只針對鎳和鉛做檢驗，也就是說這個數值裡面，以污染值極低的兩個數值來做檢驗，所以在這裡本席要請問局長，你送來只檢驗這兩項——污染值極低的鎳和鉛，日月光主要污染源——鎳為何沒有在檢驗項目裡面？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檢驗蔬菜類全國統一的標準是由農委會毒物試驗所制定的，所以不管是不是日月光所污染的場址或是其他場址，它送去的，以毒物試驗所檢驗的項目是符合植物性蔬菜栽培的項目。我再向方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檢驗的有四個項目，鎳、鉛、鎳、汞都有檢驗，毒物試驗所做出來的報告是這樣。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坦白告訴你，環保署已經規定至少檢驗這八項，但是送到農委會毒物試驗所，你可以指定只針對哪一項來做檢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

**方議員信淵：**

如果你只檢驗這兩項，其他主要毒物都不用做檢查，我想，你這個檢驗報告有效嗎？主要的毒物來源你都不用檢查了，你這個檢驗根本都沒有效啊！對不對？你去那裡又要做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方議員，是不是可以讓我解釋一下？土壤檢驗的部分是屬於環保署，但是蔬菜、水果的部分是屬於農委會的毒物試驗所。我們上級長官檢驗的部分是由毒物試驗所檢驗，它屬於農委會，所以全國是一致性的，因此我送去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農委會是沒有錯，但是你可以針對哪一項來做檢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方議員，所以我們有向毒物試驗所建議，但是他們說，他們的檢驗項目頂多

可以有這裡的 4 項。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敢向我保證絕對不可以嗎？你要求做檢驗時絕對不行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向方議員報告，他們告訴我，真的不行，因為他們檢驗的項目是這些。

**方議員信淵：**

假如可以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可以的話，是農委會騙我。該我負責的，我還是會負責。

**方議員信淵：**

那麼重要的東西，你竟然不用檢查，你只是檢查不重要的東西，都只是些極低的污染。你這個檢驗報告根本沒有效。你又跟新聞媒體說，花椰菜要送去檢驗，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方議員報告，土壤檢驗的項目真的跟植物檢驗的部分是不一樣的。所以重金屬污染的土地，不是代表今天種的東西就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很相信，我的上級長官——農委會給我的說詞。其實我們拿到的東西，在第一時間跟毒物試驗所報告的時候，毒物試驗所也是這樣講。

**方議員信淵：**

如果依照你所講的，這份檢驗報告根本沒有效，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是無效的話，我願意再請農委會做解釋。

**方議員信淵：**

農委會那邊我都問過了，依照你所講的，鎳的主要來源根本沒有在檢驗報告裡面。我跟你說，你這份檢驗報告沒有效，你到底去那裡要做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議員，你所拿到的，農委會其實只是檢驗兩項。但是我們要求他，鎳和汞也順便檢驗，因此我的報告裡面有 4 項。所以我剛才一直向方議員報告的是，毒物試驗所檢驗的項目只有這些，而我已經再要求他多檢驗幾項，來證明我的蔬菜是安全的，他已經為我多檢驗兩項，因為我這裡沒有一個檢驗所…。

**方議員信淵：**

本席一定要向你查證這個東西。我已經有問過了，如果針對你剛才所說的，市府只要求你們檢驗這兩項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市府所要求的，我們還有追加兩項，所以總共有 4 項。

**方議員信淵：**

但是檢驗報告只有兩項，你卻說 4 項。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私下再拿資料給方議員看，我現在的檢驗報告在這裡。

**方議員信淵：**

檢驗報告就有一份在我手裡，檢驗報告裡只有兩項而已，我不知你到底要和我爭什麼？你給我的檢驗報告裡只有兩項，你今天卻跟我說 4 項，你在這裡跟我胡扯，對不對？你當局長是在替百姓服務，還是只會在這裡說謊話，如果說謊話就不用來了。大家來這裡是要檢討事情，你卻跟我說這個。我講的這個部分，檢驗報告根本是無效的，百姓是需要一個真正會做事的農業局長，不是一個做秀的農業局長。

我再請問局長，你這個舉動對我們無辜農民的生計，你是否知道已經產生很大的影響？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很支持我的農民朋友，去做好安全的農業，但是今天受到外在的影響，我農業局也很心痛，然而外在的影響不是一時一刻可以解決的。我也知道農民生產的東西如果不安全，會影響到消費大眾，有一定的影響；但是農民的生計，我也一定要顧。所以我在這裡向方議員報告，在那 5 公頃裡面，採樣的部分在應採收而未採收的部分，說實在的，我們以最優惠的條件，爲了讓農民得到應得的損益補償，我們也是這樣做下去。如此可以兼顧兩方面，第一個，是農民；第二個，是消費者。

**方議員信淵：**

本席再請教你，你知道你這個舉動等於向新聞媒體和大家說，今天橋頭區和梓官區兩區裡近 1,000 公頃的稻米、蔬果都有這個問題？你想，這裡的農民要如何接受呢？你等於說這裡的稻米和蔬果全部有問題，你帶新聞媒體到那裡，對不對？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從來沒有說過這裡有問題，我從來沒有說過這裡生長出來的稻米、蔬菜有問題；但是我們應該採取另外一種防制的方法。我始終沒有向人家說過，我這

邊的農民朋友所生產的農產品有問題。我在這裡向方議員報告，我希望農民朋友…。

**方議員信淵：**

既然說到這些蔬果問題，你帶去的子弟兵，照理講，要趕快閃避這些新聞媒體。並且你要宣導，現在這邊用的是地下水，根本沒有受到污染，對不對？但是你卻在那裡說，你要補償，如果有問題我們會怎樣；又說禁止採收。禁止採收等於是告訴大家，這裡的農產品有問題。你到底在想什麼？你應該直接告訴他們：「這裡的蔬果沒有引用後勁溪的水，而是直接用地下水。」所以絕對是沒有問題，你在新聞媒體一定要這樣發布。你卻直接說：「這裡禁止採收，我們會用基金的錢來全部回收。」你這樣的用意，不是等於告訴大家，我們這裡的稻米絕對有問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在這裡向方議員報告，不要在這裡談論抽取地下水的事。我再次聲明，我們真的沒有主動去邀請媒體朋友。

**方議員信淵：**

你既然說不是你主動邀請的，但是你看新聞媒體，你要主動地去做正面的宣導，而不是像你說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在那個時間沒有這麼說，方議員，你可以看一下媒體的報載，當時我們並沒有說那裡有污染，我們是說會送到農委會毒物試驗所去檢驗，檢驗報告出來以後，我們才會公布。

**方議員信淵：**

那麼你的意思是說，那裡的東西有質疑，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

**方議員信淵：**

你又不是3歲小孩，局長，你講那些話，人家怎麼聽得下？你說需要送去檢驗，人家第一個反應會認為這些東西絕對有毒或可能有毒，就要經過檢驗以後才能證實沒有毒，對不對？你下一個動作又說：「我們這邊所有的蔬果禁止採收，等到檢驗結果以後才來公布。」這樣等於跟新聞媒體說，我們這邊有可能是有毒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議員，任何一個東西出來都要講求數據，今天我們同事在那裡告訴大家說那是沒毒的，但是萬一真的有毒，我要向議員報告，如果今天的控制場址是重金

屬污染，必須辦理休耕的時候，農民因為我講這句話，農民之後休耕需要補助的時候卻沒法得到補助，我怎麼對得起我的農民。所以一定要等到數據出來以後，我們才能公諸於世。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的意思是，任何事情還沒有證實以前，你不必先做這些動作，等你有數據的時候，你再做就好了，農民絕對不會說你怎樣。你如果真的照顧到這些農民的話，你就要事先說，這個地方因為後勁溪現在是停止灌溉期，所以現在的水是引用地下水，絕對沒有受到後勁溪的污染，但是我們還是會拿回去抽驗，對不對？好的也是一句話、壞的也是一句話。否則，像你這樣講，等於是告訴大家，這裡有毒，等我採樣檢驗沒有毒的時候，大家再來吃，那麼消費者心裡就會認為這裡絕對有毒，你檢驗出來後我絕對不相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向方議員報告，這是一種大家互相探討的方式，我想這裡的農民朋友…。

**方議員信淵：**

你請坐，我不想聽你說了。你這樣的說法，這些農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這裡的土地將近一千公頃，另外這裡是後勁溪，都是引用後勁溪的毒物排水來灌溉，農田水利會只是把這些毒水用稀釋法，加上其他的水源來解決灌溉水源污染的問題。但是這些毒水依然還是毒水，不會因為稀釋過後就不是毒水了。我在這裡要請教環保局長，依照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今天是副局長列席，依照環境保護法，工業區可以用稀釋法排放工業廢水嗎？請副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副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謝謝方議員。根據水污法的規定，廢水稀釋要經過直轄市主管機關同意之後始得為之。稀釋的意思是，例如食品業廢水裡面的 BOD 濃度很高，所以要稀釋之後才能經過生物處理，但是在前頭，你要經過廢水處理設施之前的稀釋，而不是你要排放出去之前，你再去把廢水稀釋，如果你排放之前稀釋…。

**方議員信淵：**

請你簡單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就是違法的行為。

**方議員信淵：**

就是不能用稀釋法來排放…。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對，不能稀釋，而且它是屬於情節重大。

**方議員信淵：**

好，請坐。爲什麼工業廢水不能用稀釋法來排放，但是消費者所食用的農產品就可以用稀釋法灌溉水來引用？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田水利會在後勁溪德民橋下有設立抽水的檢驗，它每一次抽取出來的水質經過檢驗數據，它是合格的。

**方議員信淵：**

合格的？剛才副局長也有跟你說，工業廢水都不能使用稀釋法來處理廢水，我們吃的東西就可以用稀釋法來處理廢水。天下間哪有這回事，對不對？農業局長，依照你這樣的講法，消費者沒有辦法接受，農民也沒辦法接受。工業區所排放的廢水都不能使用稀釋法，你明明知道這個水源有毒，就算稀釋法過後還是一樣有毒，但你卻說可以利用稀釋法來排放。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全國引用在灌溉排水的，它所有的檢驗方式都一樣，而且全國農田水利會的排水都一樣。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跟你說，所有的檢驗方式都一樣。只是你是不是用稀釋法來檢驗？也就是這杯水具有毒性，我只要將這杯水稀釋過後，那麼這杯水就會變成不具毒性，那麼這樣的水被引來做爲農田、水田灌溉，它的毒性還是會沉澱在田裡，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針對這個部分，市府有邀集相關單位來開會，我們希望水利會檢驗的次數能夠增加。

**方議員信淵：**

本席想要請教你，你們明明知道後勁溪長期受到污染，爲何你們不要求農田水利會灌排分離？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要求農田水利會做灌排分離，其實這是高雄市政府一致的方向，爲了這個問題，劉副市長率領我們的團隊和農委會，在農委會副主委的辦公室召開會議。

我們當場要求，農田水利會的人員也在場，希望農委會的農田水利處針對灌排分離的制度，包括我們的水利局，我們希望中央能夠幫忙，我相信中央農委會會慢慢研究這個問題。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求你，針對灌排分離做一份報告，你針對灌排分離是如何來努力的？你不用講這麼多，請你將這幾年來，不論是從高雄縣時代也好，你在高雄縣的時候就當農業局長了，到目前為止，你針對灌排分離到底努力到什麼程度？請你做一份報告給本席。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先向方議員報告一下，灌排分離的政策…。

**方議員信淵：**

你剛才向本席答覆，你有去爭取。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會請水利局提供一些資料給我，我再轉給方議員。

**方議員信淵：**

我要求你的部分，因為農業局是這件事情的承辦單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灌排分離的業務單位是水利局。但是方議員剛才所講的，我會請水利局幫忙我，我再將資料提供給方議員。

**方議員信淵：**

你是事業主管機關。〔不是。〕農田灌溉的水是你們在用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向方議員報告一下。中央農委會的灌排分離是農田水利處，它的單位在地方上是屬於水利局。

**方議員信淵：**

好，我請教你。今天這些廢水你有權利要求他不能使用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田水利會抽取檢驗的水質如果是合格的，站在我的立場我要如何去要求他…。

**方議員信淵：**

假如有疑慮的時候你可以要求…。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有疑慮，他經過檢測通過以後，我不能要求人家不能使用。

**方議員信淵：**

我們這裡的農民如有疑慮，你可以要求他們不能引用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農民有疑慮，我們請農田水利會再次去抽驗。

**方議員信淵：**

既然你可以要求他們再去抽驗，那麼你沒辦法要求他們灌排分離嗎？而且你們都一樣屬於市政府單位，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難道你沒辦法將水質送去化驗嗎？這也是農業局應該要做的工作。為農民服務是農業局應該要做的工作，你將問題推給水利局，這樣也不對。我跟你說，服務農民直接的業務單位是農業局，你聽得懂意思嗎？當農民心裡有疑問的時候，你就應該要行動，要有所作為，要配合水利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我們會配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才對呀！你不能將責任都推給水利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我剛才向議長及方議員報告的是，我配合水利局，他將資料提供給我們以後，我們內部再做分析，再將資料送給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該要求送檢驗的就送去檢驗，如果檢驗結果真得不合格，你就要替農民發聲，你不能將問題放任不管，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沒有錯，所以我剛才有向方議員表達…。

**方議員信淵：**

我剛才跟你說的意思是，針對這一區的灌排分離，你到底做了多少的工作？請你做報告向本席答覆。我只是想知道你為這些農民做了多少的努力。你什麼時候去做了什麼工作，為農民做灌排分離發聲。甚至到中央發聲建議要做灌排分離，請你將這些資料準備給本席。這樣可以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會請相關單位一起幫忙，再將全部的資料彙整。

**方議員信淵：**

我再請教局長，你知道消費者在擔心什麼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消費者擔心的是食品是否安全。

**方議員信淵：**

你也知道是食品安全，對不對？〔對。〕那麼你有注重到這個區塊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很注重食品安全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你很注重嘛！但是本席和農民都感覺不到你很注重這個問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大家都感覺不到，那麼就是我做得還不夠，我會改進。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從高雄縣時期當農業局長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你對於這個區塊的貢獻到底有多少？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存在而已，本席一直都不敢說，但是因為農業局…。那天我在那裡看，想說 SNG 車到那裡要做什麼，結果是農業局和他們在那裡附和，說要採樣等等，還說要兩週的化驗時間，所以全面禁止採收。我心想完蛋了，只要經由媒體報導出去，那麼梓官、橋頭的農民就難以善後。依照消費者的心態，即使你說這裡沒有問題，你覺得消費者會認同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政府單位檢驗出來的結果會有一定的公信力，其實不到一週的時間，檢驗結果就會出爐。

**方議員信淵：**

消費者是聯想到日月光、後勁溪的水源，包括他們是用後勁溪的水來灌溉，他們馬上就會聯想到他們灌溉的水是後勁流域的水，你們又帶領媒體去那裡。有關這件事情你們應該私下去了解，看看到底有沒有問題；如果真得有問題，你再私下和農民溝通，看要如何解決以及具體的補救措施，不是跟他們講了一堆，向消費者說這裡有問題，如此農民要怎麼辦？受害是這些農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再次向方議員報告，媒體絕對不是農業局邀請的。

**方議員信淵：**

雖然不是你帶去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你一直強調我們邀集這些媒體去那裡，我是覺得有時候…。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常跟你說新聞媒體是做好正面的宣導，不是用負面的宣導，我相信市長也認同這件事情，是要做正面的宣導，若是負面的就避免，真正拿出數據再對外報告，是要這樣而不是現場抽驗，說這地方全部都不要採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啊！你跟媒體說檢驗兩個禮拜才會出來，就算兩個禮拜後檢驗出來是正常的，這兩個禮拜要農民怎麼辦？

**方議員信淵：**

即使你說檢驗沒有問題，消費者心裡認為有問題，他們也不相信政府說得是真還是假，因為數據都沒有公布，檢驗的數據包括污泥、底泥都沒有公布。再請教局長，這些農民擔心什麼？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民擔心的是生產不出安全的東西而賣不出好價錢。

**方議員信淵：**

你講到一項重點，他們所害怕的是引用後勁溪的灌溉水，擔心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我相信這已經有正確的檢驗報告，我手上也有資料，但是這不能公布，你若有關心這些農民，今天這個事情就絕對不會發生了。第二、影響土質農產品收成品質差，消費者認為品質差就沒有辦法創造高單價的農產品，所以這個計畫一定會受到這些的影響，所以這是他們疑慮的，針對這兩點我請問局長，你從在高雄縣當局長到合併後的局長，相信你相當了解這個地方，你要如何解決農民心中的痛？我相信我們比任何人都了解，你也了解，因為我住在那裡，農民的聲音我絕對聽得到，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很重要的第一項，就是我們會繼續來爭取灌排分離。第二、希望環保局繼續追蹤這土壤是不是有產生控制場址的立即危險。第三、針對農產品收成品質差的問題，我們要如何讓農民的心目中生產出更安全的產品，這個我們會來協助農民朋友。

**方議員信淵：**

謝謝。我相信你比任何人都清楚，只是這三項在這幾年你到底做多少而已，你今天既然有辦法說出這三項，你有沒有辦法檢討這幾年在這三項政策到底做了多少？你那麼會講，都已經講到現在，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方議員報告，我們一直在努力包括環保局幫忙做土壤取樣，因為現在還沒有達到控制場址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我相信在高雄縣的時候，這個問題就已經產生了，我也有向你質詢過，我相信你也知道的，我當議員幾年了，你當農業局長幾年了，你自己很清楚，到底你對於這一區貢獻多少？你採取的防護措施有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盡量做，做到…。

**方議員信淵：**

什麼叫做盡量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一定會盡量做，做到自己能力不夠時，當然我知道怎麼做。

**方議員信淵：**

我希望你回去好好寫一份報告給本席，我來了解你到底對於這一區了解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一定會盡力做，做到我自己能力不夠時，我知道怎麼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是在這裡耍脾氣的時候，議員質詢跟你們一樣，市政府與議會都是為民服務的，在議事廳講耍脾氣的話，這樣不好。

**方議員信淵：**

請問市長，依目前這樣的狀況要如何幫助這些農民？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是農民的女兒，對農民的子弟包括農民現在所面臨的困境，我當然要關心、了解，我的看法在日月光的部分，市政府農業局、環保局、水利局要互相合作，要了解到底有無污染農民，到底農民在這過程有無受害，環保局檢驗日月光的報告已出來，在日月光停工的部分，我想所做的過程都可受公評，但是要如何幫助農民，到底水質的土壤是不是有受到污染，我覺得環保局應該要長期追蹤，非常謝謝方議員。水利局是針對水質的部分，農業局秉著要支持、關心農民，我要求跨局處對這個部分要一起合作。若沒有污染，市政府要站出來向所有消費者說明沒有污染，請大家安心使用，如果有污染，市政府要站在維護市民的健康，不可能讓他們將所有農產品公開販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

會一起合作，方議員若還有更好的看法或市政府做得不夠好，請你指教，我們都願意…。

**方議員信淵：**

感謝市長，我認為你的看法非常對，有污染就儘快來解決，但是相對地沒有污染時，站在農民的心態要儘快來做行銷的工作，如何來向消費者做說明，讓消費者知道這個地方確實沒有污染，請他們安心來使用，但是市政府所欠缺的就是這一點，前面做一做後面沒有收尾，到最後受害的是這些農民，因消費者不敢吃，你要這些農民怎麼辦？所以在此本席要建議市長，就是拜託市長要全面調查梓官、橋頭兩區近 1,000 公頃之稻米蔬果農業區耕種範圍土壤是否受到污染。第二、調查釐清土質是否健康及是否適合耕種？針對這兩點，本席請教市長是不是能做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大榮高中訓育組長郭振男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方議員提出這兩個意見都很重要，但站在市政府的立場，第一個我要求尊重專業，就看農委會對於這個部分，農委會有很多的農業專家，我們認為在橋頭、梓官這些地區的土壤有沒有受到污染、耕種範圍的稻米有沒有受到污染的損害、土質適不適合耕種等問題，我會要求農業局、環保局要秉持整個農委會、農業專家、農業部他們針對這個部分的標準，用專業上和農委會合作。

**方議員信淵：**

市長，請教你，我們有沒有要積極地去面對這個問題？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就是很積極的在面對啊！

**方議員信淵：**

所以在積極面對時，當然就要相信專家嘛。

**陳市長菊：**

是，相信專家。

**方議員信淵：**

是不是要採用專案的方式，趕快積極的來做這方面的調查？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積極面對，會把方議員很多重要的意見再和農委會的專家討論用什麼方式來調查，會是一個有效的調查。

**方議員信淵：**

要拜託市長，因為這個是已經存在好幾十年的問題，相信這個污染問題都是農民心中永遠的痛，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我相信那裡的土質多多少少，也不要說完全都沒有，〔是。〕他們最疑慮的地方是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問題？所以市政府應該面對的，是要如何積極的把這方面的問題做個釐清；如果真的沒有問題，就把它公布出來說這些地方確實是沒有問題，甚至也可以朝向精緻農業去發展，都是可以的，絕對是沒有問題的。可以讓這些地方的農民了解，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時，再進一步的去檢討，看看要如何處理，是不是可以這麼做？

**陳市長菊：**

謝謝方議員有很多很重要的意見，你和我都一樣——信任專家，信任專業。我會要求農業局針對這個部分儘速處理，儘速和農委會…。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我聽到你說「儘速」了，所以我相信你。

**陳市長菊：**

也讓農委會了解，可以讓所有的梓官、橋頭地區農民安心。

**方議員信淵：**

對，讓大家共同來打拚，好不好？

**陳市長菊：**

謝謝。

**方議員信淵：**

所以爲了要確保消費者「食安」的問題，本席以假設來講，這些土壤污染嚴重超出環保署公告的底泥指標上限值時，不適合耕種時，請教市長，依照你的看法，如果這裡都已經是超過污染上限了，檢測出來後，要如何去保障消費者和農民？你有什麼樣的做法？可否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向方議員說明，我想土壤問題是環保局、環保署要去檢測；蔬菜部分，則是農業局、農委會的權責。我相信這兩個部門的檢測，如果這個土壤，對於假設性的問題我實在很難回答，當然他們有一定的標準，農業局和環保署都會有一定的標準；如果超過這個標準，我相信就是不適合；如果在這個部分，農委會、環保署在土壤或是對蔬菜類的檢驗，或是在他們的檢驗標準之下，當然可以。如果再超越…。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講的是針對「土壤」。

**陳市長菊：**

土壤部分，如果是超過檢測的標準，當然就不適合耕種了。針對這個部分也會和環保局，要求環保署…。

**方議員信淵：**

謝謝，因為本席也有拿到土壤檢測的報告，〔嗯。〕坦白講，確實是有需要檢討的空間，因為這個要相信專家，〔是。〕所以在此本席也不適合公布，所以才會要市政府要趕快積極的做這個部分，〔好。〕因為確實是有相當的危險度了，〔好。〕因為這已經存在好幾十年了，〔是。〕所以要拜託市長…。

**陳市長菊：**

環保局和農業局在這部分要儘速的合作。

**方議員信淵：**

這些要拜託市長，因為不論是當民意代表或是市長，我們都是臨時工，〔是。〕對市民的貢獻，相信後代的子子孫孫都會感謝你，〔是。〕好，謝謝。

**陳市長菊：**

會本著職責，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方議員，你有資料私下再送給市政府，讓他們可以儘快處理。

**方議員信淵：**

他們手上一定有，也不用我給他們，他們自己就有資料；他們手上都有行政院環保署的資料，只是要不要面對的問題而已。本席在此建議橋頭、梓官這兩個地區，1,000公頃，我們用假設來講，如果不適合耕種時，本席建請市長：是否可以把這個地區全面都市計畫，或者整體性開發成科學園區，創造就業機會。也就是說，這個地區也是屬於北高雄的市中心了，如果可以朝向這兩方面發展的話，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式，請教市長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方議員，對於假設性的問題，其實我是沒有辦法答覆；如果我答覆的話，也是不負責任的，會引起不適當的聯想。但是，我會覺得到底橋頭、梓官地區是不是需要中心，或是土地都市計畫，這和你剛才講的污染問題是沒有關係的。關於橋頭、梓官地區，在過去的都市計畫，已經太久時間沒有檢討了。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向市長說明的，是因為這裡已經不適合耕種了，假如說在…。

**陳市長菊：**

但是如果…，對嘛。

**方議員信淵：**

有，可以，當然是可以啊！

**陳市長菊：**

當然。因為這種假設性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我只是說「如果不行的話」。

**陳市長菊：**

對。

**方議員信淵：**

一定會有假設性嘛，可以耕種，就是繼續耕種；不行耕種時，是不是就要朝另外一個方式？現在一定要積極的去面對了，我的意思是要積極的去面對。

**陳市長菊：**

這樣做的話，會有不適當的聯想。我覺得要有科學的根據，至於說科學的根據證明不適合耕種，未來怎麼去做都市計畫、產業上的布局配置，我相信這應該要全面性的考量。

**方議員信淵：**

謝謝市長。永安、梓官、彌陀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核定非常困難。這個部分要請市長主持公道。行政院農委會爲了要建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所以鼓勵養殖漁民申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然而在縣市合併之前，原高雄縣政府就非常積極的核定這些養殖登記證，所以在縣市合併前就成立了養殖專區，在永安區總共核發了 4,000 公頃的養殖面積，但在縣市合併之後，期滿就要變更，就是要換照，在提出申請時，結果減到剩下 2,200 公頃，從 4,000 公頃減到剩下 2,200 公頃。在合併之前，這些魚塭面積都沒有改變，但在核發後，卻減到一半。在此，本席首先要請教海洋局局長，針對養殖登記證，主要的精神和目的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核發養殖登記證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輔導管理一些養殖漁業的推廣。

**方議員信淵：**

管理和輔導，非常的正確。陸上養殖登記證減少，漁政單位要怎麼去管理、規劃，甚至要如何讓這些漁民有個依據面積，去核發他申報的養殖量？所以在這裡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趁這個機會向方議員說明一下，其實根據漁業署在 98 年開發出來的航空測量圖來比對，現在高雄市魚塢的總面積是 4,159 公頃，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時代的登記證上面差不多 2,800 公頃，因為五年換照一次，現在高雄市是第三年，我們差不多換 2,500 公頃，其實這個比例和縣市合併前是差不多的，我們這個比例的部分也是全國前三名。

**方議員信淵：**

等一下，你說我們以前四千多公頃，現在只剩 2,000...。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全部是 4,159 公頃，但是在縣市合併前我們核發養殖登記證是 2,800 公頃，縣市合併後因為五年換照一次，現在我們已經換了二千五百多公頃，其實比例上不像議員所講的從四千多公頃只發二千多公頃，沒有這種狀況。

**方議員信淵：**

但是我爲了這件事還去開過公聽會，你知道嗎？應該知道吧？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知道，我有看到議員。

**方議員信淵：**

但是你們的科長和你所講的完全不一樣，對不對？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員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是和漁業署核對過資料，所以這個數字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漁業署在 100 年及今年 4 月 24 日都開過會要討論這個養殖登記證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我再請教你，依照高雄縣養殖登記核發的方式，你有辦法依據他的核發方式來核定嗎？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養殖登記證的核發方式有兩個最主要的，一個是水權；一個是土地，在永安、彌陀遇到比較多的是土地的問題，過去縣市合併前和縣市合併後的核發方式都一樣，並沒有改變，所以我剛才講過縣市合併前是 2,800 公頃，縣市合併後是 2,500 公頃，其實是差不多的。

**方議員信淵：**

但是你們核發的方式和局長所講的完全都不一樣，本席等一下再向你說明。

其實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和市政府認定的方式都完全不一樣，所以從四千多公頃，現在大概只能剩二千公頃而已，接下來的那些人都已經不能去認定了，不是像剛才局長你講的那個方式有辦法繼續認定。

這裡的養殖區都是祖先留下來的祖產，過去這裡的土地都是用持分方式的所有權，土地是分布在養殖區裡面不同的地方，也就是在不同的地號各別持分，但是個人的養殖面積都是集中在某個地方。以前高雄縣時代是用大水庫的方式，就是說雖然你持分在不同的地方，但是你在這個地方是大水庫的概念，也就是用所有權狀來認定，可是市政府是用單一土地的面積，就是用你在這個養殖區裡面的單一面積去計算，造成公聽會當天有一位漁民反映，他五公頃多的養殖面積，認定後只剩二分多的土地，所以在這裡本席將它整理成一個圖面讓大家比較容易瞭解。

局長，你注意看一下，我們的土地都是持分的，如果用大水庫的方式，在這個土地裡面有4個人持分，各持分四分之一，我的魚塢在這個地方的第二個部分，市政府的認定方式只能夠認定魚塢的四分之一而已，這樣的結果讓漁民要怎麼辦？對不對？過去的方式是用大水庫的理念，如果你能拿出在這個地方的所有權狀，我就可以認定你的養殖面積，這樣你才有辦法去管理，才有辦法拿出實際的養殖面積，也就是我在這個地方有這麼大的土地，你才認定我只有四分之一而已，這樣是不是非常的不合理？爲了這個部分，那天公聽會的爭論也非常多。本席再次建議市府應該秉持便民的方式，以利養殖漁業的管理，以前縣政府能做的事，爲什麼縣市合併後你們就沒有辦法處理？本席也要再次建議，市府在養殖專區裡面做農地重劃，才有辦法解決漁民土地持分的問題。如果沒有妥善的辦法，請沿用以前縣政府時代用大水庫的方式，就是在養殖專區裡面，用你的權狀持有面積做爲認定養殖登記證的依據。針對這點，是不是可以用大水庫的理念？就是在我的養殖專區裡面，不管土地在哪裡，只要在養殖專區裡面的，我都可以認定，這樣是不是可以用以前縣政府時代的方式來認定？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養殖專區的問題，其關鍵在養殖戶實際養殖的位置不符合地籍及和實際的狀況不一樣，確實是有這些問題，市府就對你剛才這兩個意見來尋求解決的方案，我們會請示海洋局及漁業署，如果漁業署也覺得用大水庫的方式可行，因爲這牽涉到以後漁業署對於災損、農損、漁民受到損害的補助有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示他，如果漁業署同意，我們可以這樣來做。另外剛剛方議員

提到的，是不是在養殖專區做農地重劃來解決很多漁民土地持分的問題？這個部分，我覺得我會請海洋局、地政局在這個部分趕快溝通、趕快處理，因為重劃最少要兩年的時間，甚至有時候還要更久，重劃也要農地所有權人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方議員這個意見，第一、我會請海洋局和漁業署一起儘快來解決漁民的問題；地政局、海洋局再來協商，看是不是有比農地重劃更好的方法來解決這些困擾，好嗎？

**方議員信淵：**

本席表達的意思是，目前如果真的還無法找出一個更好的辦法，我們用便民的方式，以前縣政府能做的事，同樣都是政府單位，為什麼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我們對漁民採取的是可以便民，對不對？你知道他確實有養這麼多，又不是沒養那麼多，既然有養那麼多，你照這樣認定就好了，如果說他沒有在養殖而是用來開工廠，但是在養殖專區裡面根本不可能開工廠，所以說採取便民的方式來認定就好，也就是放寬來認定就好了，我相信這也不是違法的事，事實上他有在養殖。海洋局，你有要表達什麼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長遠來講，當然農地重劃是一個方式，剛才市長也有指示，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來看長遠怎麼樣做；短期的部分，議員講的那個問題其實是他養殖的位置和他登記的是不一樣的地方，這個漁業署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沙署長也親自召開會議談過，他最後也要求共有人之間的協議或法院判決為最主要的依據，避免影響到所有人財產權的問題。這個部分，漁業署今年 4 月 24 日又再開一次會，我們會再和漁業署溝通，希望找到一個更好的解決方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最後我針對永安誠毅紙器的開發案，表達永安漁民的心聲。對於誠毅紙器的開發案，我相信所有的永安漁民一定都持反對的態度，除了目前基地在整地超抽地下水，造成魚塭很多嚴重的損失以外，漁民最擔心的是這個養殖專區都是屬於高經濟價值的石斑魚，本席在這裡要請問市長的是，萬一產生像日月光這樣的污染事件，這些漁民的損害，誰來賠償？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方議員的這個假設，如果是誠毅紙器該負責，當然他就要承擔，就像日月光面對污染的問題，他也不能逃避責任。

**方議員信淵：**

爲什麼一直問你呢？誠毅紙器不像日月光財力那麼雄厚，而且這牽涉一千二百多公頃的養殖面積，一旦有一個地方受到污染是全部都會受到污染，這裡的土地和漁民的災害損失不是誠毅紙器賠得起的，本席在這裡再向市長做個說明的意思是這樣，不是任何一個人有辦法負責的，在這裡對誠毅紙器的合法性提出質疑，漁民也表達強烈的疑惑。我向市長做個報告，包括中央環保署和漁業署的兩件公文，都對誠毅紙器的開發案有非常大的疑惑，中央都已經有非常大的疑惑，我拜託市長回去看這二件公文，我相信對你絕對有幫助，本席再次要求市長用你的智慧來處理誠毅紙器，不要讓誠毅紙器成爲你的絆腳石，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所以最後我在這裡拜託市長，最好能如永安居民所願，儘快依法註銷誠毅紙器的開發案，永安的子子孫孫會感謝你。再次感謝議長的時間，感謝市長、一級主管以及各位新聞媒體，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如果你有空，我建議你，到誠毅紙器附近那裡去聽百姓的心聲，你就知道，哭哭啼啼的老嫗、婦人一大堆。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要請教高雄市警察局局長，在今年度一連串的一些抗議行動當中，本席看到警界在整個執勤過程受到一些民衆的衝撞，受到所有勤務的壓力。在二、三個禮拜之前，有一些警察眷屬打電話到服務處約我見面，到我的服務處之後，本席就問說，你們有什麼需要表達的、需要陳情的、還是需要什麼樣的協助？結果這些警察眷屬就向我說出他的心聲。聽完後，我內心很澎湃，他的問題是，今天他身爲警察眷屬，在這一連串的過程當中，他看到我們身爲民意代表長期在高雄市議會監督警察的工作，我們監督的目的是，要讓警察的工作在監督下檢討改進，我們今天對於警察的一些工作和警察的一些績效來加以表達。

他說：「議員，你們的職責我們全部都能夠接受，而且你們的職責就是應該是這樣做，可是請聽聽身爲警察眷屬內心一些不爲人知，平常嘴巴講不出來的心聲。今天在座的有刑警隊、交通隊，也有一般派出所員警，我們都是他們的眷屬，我們今天代表來向你表達，不是要向你陳情，我們只是希望你在質詢當中，把身爲警察眷屬的心聲在議會呈現出來，讓高雄市市民、警察局、市長，以及所有人能夠了解身爲一個警察眷屬內心的心情。」我說，我今天無論如何

一定要把你們的心情呈現出來。

局長，我們可以感受到身為警察眷屬所表達的長期壓力，從進入警察的職業中，他們並沒有想到這是一個職業，而是希望藉由服務社會，來捍衛的地方治安，他們的心情是這樣子。可是在長期值勤的狀況下，長期飽受風吹日曬暴露在烈日當中，必須要整天 24 小時的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因為在巡邏中或值勤當中，他們隨時要面對的，就是和歹徒、暴民及所有的宵小格鬥，來維護百姓的安全，所以長期處在高警覺性的壓力之下。他們認為，既然這是他們的選擇，也就是這些眷屬既然選擇這位警察，就無怨無悔，雖然每日每夜先生出去值勤時，他心中充滿擔憂和憂慮，長期下來，警眷的心情，讓人家真的非常難理解這部分心中的痛。

平常看到站在值勤崗位上面，都是一個鐵漢柔情的角色，回到家裡，他是家裡面的一個支柱，他是我們心中的一個榮譽。所以看到這次台北學運和各項的抗爭中，他們身為捍衛治安的戰士，包含警察和軍人，沒有選擇戰場的餘地，只有面對、只有去解決。在這種心情的寫照下，讓我的內心非常感動，因此我就把當時體會出來的心情向局長表達，大家可以感受到，我也是非常鐵漢柔情，可是遇到這個，我心裡面還是非常的感動，我必須要把我感動的心情呈現出來。

他要訴求的不多，就是希望他先生和在高雄市所有服勤的員警，市民要給予他們高度的榮譽，這個榮譽就是在他值勤上，身為人民的保母，這個是光榮的，讓他的家眷和他的小孩，就像台北市方分局長仰寧女兒寫的那一封信是一樣的。他們覺得既然投入警界，就有該有的承擔。所以我說，其實你只是要我表達你的心聲，這個我絕對做得到。在這個心聲之下，我以高雄市議員的身分，為你表達這些不為人知的壓力，和承受一些繁重的值勤工作。我給你們高度的榮譽，你們是代表我們人民的保母，你們是光榮的。我希望市長對高雄市所有七千多位員警和他的家屬、父母，以高雄市長大家長的身分，對於這些長期為我們的治安在努力、在打拚，在基層為我們捍衛的辛勤員警，表達出你對他們的看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的員警同仁在任何公開、私下的場合，他們都知道，高雄市政府非常支持認同員警同仁出生入死維護高雄的治安，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更要求員警同仁對於家庭另一半要比別人更加重視和珍惜，因為員警同仁在外面維護治安，所有家庭和孩子的教育全部落在妻子一人的身上，我看到很多同仁的子女

都有很高的成就，有時候我參加他們的婚禮，我都會公開說，如果孩子有這麼好的成就，當然員警同仁很有成就感，但是更辛苦、更重要的是，更要感謝他們的母親。今天員警同仁很多辛苦的工作，坦白說，有時候和消防局的同仁一樣，我今天出去，不能保證沒有其他任何的意外，所以長期處在不安全的這種心情，我是充分可以體會，所以我非常支持他們。因此對於這些員警同仁的家庭，我都希望我們的同仁要珍惜，甚至說很多員警同仁對妻子的疼惜，在我心中，升遷的時候都有加分，因為我覺得一個人要懂得珍惜家庭，畢竟爲了公務必然會長期忽略家庭，沒有辦法付出所有的時間，更重要的是當家庭在團圓的時候，員警同仁通常都在執行公務，所以這個部分我感同身受。我非常感謝劉議員能夠那麼支持員警同仁，更了解他們背後很多說不出的壓力和心酸，謝謝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謝謝市長對所有警察同仁以及其眷屬的肯定，既然我已經把這些事情呈現出來，接下來也要針對警察面對的一些問題，向局長表達。

第一個，前一陣子我們在報紙看到，高雄市 104 年度報退休的員警高達 1,099 位，出現了退休潮，因此針對今後高雄市的治安能否繼續維持，請問局長，高雄市現有的警力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現有的警力是六千六百多人。

**劉議員德林：**

這點請問人事主任好了，高雄市警察員額的編制是多少？

**警察局人事室葉主任錫山：**

本局編制員額是 8,471 人，預算員額有 7,504 人，可進用的部分是 7,485 人，目前缺額是 826 人。

**劉議員德林：**

現在整個就是 6,659 人？

**警察局人事室葉主任錫山：**

現有員額是 6,659 人…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警察局所有人加起來是 6,659 人？

**警察局人事室葉主任錫山：**

是。

**劉議員德林：**

等於要八千四百多人減掉六千多人是不是？

**警察局人事室葉主任錫山：**

是。所以缺額目前是 826 名。

**劉議員德林：**

826 名是以預算員額減掉 6,659 人是不是？

**警察局人事室葉主任錫山：**

是。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們現在是缺 826 人。局長，高雄市有 277 萬市民，現有警力是 6,659 人，在這樣長期人員不足下，這 826 個員額是不是分布在所有分局、單位？也就是今天該補而未補的這 826 個員額的所有勤務要由這 6,659 人來承擔，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缺額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因為全國都面臨警察退休的狀況，這是一個趨勢，但是這些缺額是平均分布在我們各外勤單位裡…。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現在所面臨的狀況是員額缺了 826 人。現在請問鳳山分局長，鳳山分局現在的員額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鳳山分局長，請答覆。

**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鳳山分局的預算員額是 453 人，現有員額包括刑事警察人員是 478 人，尚缺 31 人。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你們現在還差 31 個人是嗎？你們轄區的面積有多大？

**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27.65 平方公里。

**劉議員德林：**

岡山分局長，請問你們現在的員額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岡山分局長，請答覆。

**岡山分局陳分局長德源：**

岡山分局現在的員額大概是缺 40 位。

**劉議員德林：**

你們的人口總數是多少？

**岡山分局陳分局長德源：**

23 萬 6,000 人。

**劉議員德林：**

你們的面積是多少？

**岡山分局陳分局長德源：**

187.21 平方公里。

**劉議員德林：**

那有沒有向警察局呈報你們現在所缺的員額？鳳山分局長。

**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我們每個月提報表都有記。

**劉議員德林：**

都有向高雄市警察局表達員額的實際狀況？岡山分局長有沒有？

**岡山分局陳分局長德源：**

有。

**劉議員德林：**

局長，縣市合併之後，可以看出整個警力部署的問題，也就是人員的不足，再加上警勤區的擴張，比原高雄市大很多。所以我在這邊呈現出這個問題，可是本席今天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高雄市警察局能有效因應明年的退休潮，如何爲了留住國家長期培養的這些有經驗的人才，以做好人民保母的角色，維護市民安全，你是不是應該有些作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劉議員長期對警力不足問題的關心。事實上雖然登記退休的人數很多，但是實際上退休的並沒有這麼多，像過去 100 年到 102 年這三年…。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些數據我有，我今天是要表達員警的心聲，這些心聲是長期累積的，從台北市抗議行動一直延續到現在。我們以高雄市和台北市做比較，你知道高雄市的面積有多大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兩千九百多平方公里。

**劉議員德林：**

2,948 平方公里，你知道台北市的面積有多大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我們的十分之一。

**劉議員德林：**

我們警察的員額是多少？和台北市比起來差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事實上在六都裡面，以員警和民衆的比例來看，台北市和高雄市是名列前一、二名的。

**劉議員德林：**

你是說這兩年當中，我們的破案率和業績比其他五都來得好的意思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不是，是我們的警民比例，也就是一個員警服務多少民衆的比例，在六都裡面我們和台北市是最好的前兩名。

**劉議員德林：**

但是台北市有首都加給，新北市市長也同樣宣布要發首都加給，前兩天新北市已經通過了，你身為高雄市警察局局長，對於高雄警察員額不足下產生的勤務壓力，以及整個警政的問題，比起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高雄的員警必須多負擔這 826 個缺額的勤務，且負責的面積還比別人大和辛苦，請問局長，針對我們的首都加給，局長現在的進度在哪？你有沒有把所有的數據呈現給陳菊市長看？在這段時間，並沒有看到高雄市警察局對於這些有主動發布的跡象，本席認為，局長身為警察局的大家長，在面對退休潮造成的員額不足，以及警察士氣的低落問題上，你應該有所為，例如發給首都加給，因為首都加給就是指警勤繁重加給，是不是？針對這個你做到什麼地方，你要講出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

**劉議員德林：**

對於這個部分你做到什麼地方？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5 月 14 日警察局在爭取相關勤務繁重加給的部分，已經簽呈給市政府了，目前在會辦財政、人事和主計單位簽會中，市政府會做整體的考量，包括財源的部分，我們的進度在本月中旬已經開始啓動了。

**劉議員德林：**

身為警察局局長，你有責任義務要把我們面臨的狀況呈現給陳菊市長，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都有報告。

**劉議員德林：**

有做到了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報告。

**劉議員德林：**

是面報還是在市政會議提出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除了公文簽報，我也有當面向市長報告。

**劉議員德林：**

在哪裡向市長報告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市政府和市議會都有報告過。

**劉議員德林：**

市長，包括新北市、台北市和台中市，對於高雄市，家屬並沒有要求我剛才所講的部分，從北到南我們不能同工不同酬，我們的辛勞不是他們可以比的，身為監督的議員，我是高雄市民的代言者，我必須強烈的幫警察局所有的員警表達出來，市長，什麼時候能夠讓高雄市 6,659 個警察享有首都加給的待遇？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警察的勤務確實很繁重，台北市是首都，最近一、二個月學生和各個不同團體的抗議，讓台北市警察的勤務確實很繁重，警察的勤務城鄉之間有差距，根據只要有繁重的事實，就應該要有警察繁重加給，我同意。高雄市今年度對員警同仁多編列了 10 億 9,100 萬的超勤加班費，因為勤務繁重，延長工作，這大概每個人每月的最高金額是 1 萬 7,000 元。有關員警的勤務繁重，我們同意員警的工作在這個部分應該有適度的分攤，另外應該要有全國一致的標準，我們不能一國兩制，台北市或者少數幾個縣市，今天劉議員的質詢…。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有一點偏離主題，我以最誠懇的心情來表達對基層員警的肯定，現在的警勤繁重加給和加班費是兩回事，台北市、新北市和台中市都能夠做到，

難道高雄市這麼優秀的市長你做不到嗎？議長也曾經在議會宣示，如果財源許可，只要市長把追加預算送到高雄市議會，我們加開臨時會也要把這個任務達成。剛才提到 6,659 個警察在員額不足的狀況之下，缺少 826 個員額，這 826 個員額要讓 6,659 個警察來承擔，這種工作比例，包含他一天要工作 12 小時，他所承受的壓力很大，南北的差異有這麼大嗎？

**陳市長菊：**

沒有。

**劉議員德林：**

市長，身為高雄市的大家長，如果你以這種迂迴的態度來回應高雄市警察有關勤務繁重加給，我不能接受。

**陳市長菊：**

我沒有迂迴。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市長針對首都勤務繁重加給，高雄市政府要怎樣做才能達到五都的標準？

**陳市長菊：**

勤務繁重五都不一致。

**劉議員德林：**

五都都一致。

**陳市長菊：**

五都不一致。

**劉議員德林：**

等一下，局長，五都在開會當中是否一致？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地方的員警都…。

**劉議員德林：**

一不一致？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大家認為這個有需要。

**劉議員德林：**

這份資料是你提供給我的，新北市所有的一不一致？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認為有需要給同仁福利。

**劉議員德林：**



這個標準，從內政部開會研議完之後，是不是一致統一？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標準是一致的。

**劉議員德林：**

只要講一致，不要迂迴嘛！對不對？你今天是代表高雄市警察局，你要站出來為高雄市的員警講話，怎麼能夠拖拖拉拉的，不像一個老警長的作為。市長，面對事情我們講求事實，今天如果不是不一致，議員不會在這裡向你要求。

**陳市長菊：**

五都沒有完全一致，但是只要勤務覈實，這樣的加給，市政府…。

**劉議員德林：**

市長，身為大家長，對於這個部分的問題你不要迂迴，你直接回答。

**陳市長菊：**

沒有迂迴。

**劉議員德林：**

今天所有的市民都在看。

**陳市長菊：**

要公平啊！

**劉議員德林：**

市長的能力會比台北市、新北市和台中市差嗎？

**陳市長菊：**

這個和能力無關，這個部分牽涉到…。

**劉議員德林：**

既然和能力無關，為什麼你做不到呢？你能不能做得到？你直接講。

**陳市長菊：**

做得到、做不到，市政府的內部包括財務、財政都要一併討論。

**劉議員德林：**

本席在這裡質詢市長，市長一定要答覆議員，你做得到，你就告訴議員說我做得到；做不到，你需要什麼預算或者要怎麼做？你要呈現出來。

**陳市長菊：**

市政府一定要找秘書長、財政局長，我們要了解到底五都他們用試驗性…。

**劉議員德林：**

警察局局長向你當面報告這麼多次，你還沒有找這些人研議，你還沒有找他們討論過嗎？而是要高雄市市議員當面來向你爭取嗎？

**陳市長菊：**

我們在討論之中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不同的意見，市政府的內部應該要讓我們的意見取得共識，我認為這個很正常，其他縣市也是試驗性，今年要選舉，所以大家試驗今年，但是他們有人找到財源、有人還找不到財源，我們會了解其他縣市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今年是試辦年，今年警勤的壓力會更大，因為七合一、三合一的選舉，還有未來各項勤務的壓力，所以今年會試辦，針對這個部分，市長能不能給高雄市警察局和高雄市民一個答案？

**陳市長菊：**

在內部還沒有取得共識之前，我當然沒辦法宣布，我必須在內部包括找到財源等等，我會向高雄市民和議會報告。

**劉議員德林：**

需要多久時間？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正在討論中。

**劉議員德林：**

馬上就六月了，年底很快就到了。

**陳市長菊：**

我們盡量用最快速度。

**劉議員德林：**

一個星期行不行？

**陳市長菊：**

不行！

**劉議員德林：**

那要多久？

**陳市長菊：**

一個月之內。

**劉議員德林：**

好，我們期待一個月，謝謝市長能夠正視警察同仁的權益和權利，感謝市長以一個大家長的心態來面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瑞爐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劉議員德林：**

請教都發局長，在都發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所呈現的鳳山體育園區的計畫是都發局主導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劉議員德林：**

是你們都發局在主導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們在規劃。

**劉議員德林：**

請問一下現在規劃的進度到什麼地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還在做一些前置的調查，初步的規劃是想辦法先把體育場的這些單項運動協會做好安置。

**劉議員德林：**

這個還在初步的規劃階段。請問你是用什麼樣的經費，是高雄市的本預算或是從哪裡來的經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鳳山體育場因為比較老舊了，所以一方面我們想爭取市民更多的福利，教育局體育處一方面向體委會爭取國民運動中心，這是兩億多的案子，當然還沒有核定。

**劉議員德林：**

向哪裡爭取？用什麼樣的名稱，怎麼爭取？講清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國民運動中心，中央有個補助項目叫「國民運動中心」。

**劉議員德林：**

國民運動中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們已經提案了。

**劉議員德林：**

已經提案「國民運動中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希望落點就放在鳳山。

**劉議員德林：**

你的主體計畫名稱就叫「國民運動中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裡面的一個主項目。

**劉議員德林：**

那你主體的計畫是什麼名稱？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沒有聽懂。就是鳳山體育場的改造，這裡面有一個主要的設施…。

**劉議員德林：**

你送到中央爭取經費的主體計畫名稱和內容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叫爭取「國民運動中心」。

**劉議員德林：**

它的項次、內容是什麼名稱，你的主體計畫名稱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送到中央就是叫做「高雄國民運動中心設置計畫」，這是向中央爭取的。

**劉議員德林：**

以這個部分而言，你都發局怎麼能介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體育處的。

**劉議員德林：**

體育處應該要提出來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就是體育處的案子。

**劉議員德林：**

怎麼會是都發局來主導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鳳山運動中心需要很大一塊，所以我們整體…。

**劉議員德林：**

再大一塊也輪不到都發局來做這個工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樣。

**劉議員德林：**

如此體育處就不存在了，你是向中央哪個單位爭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體委會。

**劉議員德林：**

什麼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體委會。

**劉議員德林：**

體委會的承接單位是不是應該由體育處來承接體委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剛剛已經說明過，是。但是就整個鳳山體育場…。

**劉議員德林：**

針對鳳山綜合體育場的計畫，你要執行這個計畫，你了解裡面的內涵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劉議員你誤會了。

**劉議員德林：**

你的實質計畫是什麼？你簡單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簡單說明一下，整個鳳山體育場其實不只是一個體育場，整個園區是很大的，包括羽球館及外面的公園綠地。這是一個計畫，我們向營建署爭取了一筆規劃費用，這一點我等一下再說明。另外在整個園區裡面，我們還爭取了一項比較大型的，也就是高雄第一次向體委會爭取的「國民運動中心」。這是一個室內型的，裡面有很多羽球館、游泳池等一些附屬的運動設施以及健身設施等等，這是一個比較大的計畫。中央也有這個補助項目，這個就要由我們的體育處去爭取，是同步在進行。

**劉議員德林：**

有嗎？你請坐。體育處處長，針對鳳山整個體育場址，你身為體育專業的領導者，身為體育處處長，我們看到裡面所有的社團、所有體育場的用地及體育界培訓運動員這麼好的場所，當初這個規劃時候，表達對這個主體計畫的實際內容是什麼？你怎麼樣表達的，是贊成還是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對於整個規劃，體育處有三個立場，第一、是對於運動設施之間專業場地的機能，我們還是希望能繼續有這樣的運動設施的機能在。第二、是對於專業運動團體的安置輔導，針對他們的辦公環境或是培訓的訓練場域，我們來協助幫忙。第三、如果可以讓這個園區有更好的發展，讓一般市

民可以來使用這個場域，讓它更舒適，有更好的發展，我們在相關的規劃會議上有充分的表達。

**劉議員德林：**

你的預算在哪裡？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國民運動中心」在去年 12 月份就向體育署提出申請在鳳山設置；另外是我們向內政部營建署有提出一部分申請，目前核下來有 450 萬的規劃費，這部分目前就由都發局協助我們整體規劃。

**劉議員德林：**

昨天下午開會的時候，我問你們副處長，副處長說經費的部分，八字都還沒有一撇。既然經費還沒有著落，你為什麼要讓這些體育團體趕快安置？在體育館的地下室還要再花 1,600 萬改善，是不是這樣的整個安置過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這部分我們是預為…。

**劉議員德林：**

處長，你是體育處長，在體育界有代表性，可以站在體育界的立場表達你的意見。鳳山體育場的場址和看台都是很堪用的，我們在財政那麼拮据，再加上你的專業素養知道裡面有那麼多的體育人才在這裡培訓，有這麼多人都在這裡使用，包含鳳西國中的體育課都在這裡上課。整體而言，對鳳山市民及使用體育館的人員而言，運動休閒都沒有影響，因為體育場是長期開放的。

所以人家常說縣市合併之後，市長一直在花錢，市長不曉得知不知道體育處昨天下午有開個會，召集所有的體育界的社團開會。我想八字還沒有一撇，整體的經費都還沒有著落，不論經費從哪裡來？中央或地方都是中華民國納稅人民的納稅錢。身為高雄市長，都發局、體育處你們於心何忍？其中是不是有太多的政治因素存在。難道是因為鳳凌廣場是楊秋興建造的，你們要行幹掉之實。幹掉也沒有關係，體育場又不是楊秋興建造的，體育場的看台跟你們沒有關係，體育場還堪用，體育場是鋼筋水泥建造的，你們為什麼在這種行政粗暴的行徑當下做這樣的事。今天我們可以感受到，所有體育界的人士及在鳳山體育場的使用者心裡，對於整個體育處及市政府敢怒不敢言，真的是「苛政猛於虎」。市長，你要聽真心話，本席今天在此陳述給你聽。

我再請教教育局長，剛剛體育處表達教育局，局長你知道鳳西國中也在這裡上體育課，市民在這裡運動休閒也不受影響，整個看台也堪用，你有什麼原因要把看台拆掉。我不喜歡把事情講得非常難聽，是不是長期以來高雄市政府亂花錢，你認為在現實的狀況之下，有必要去做這個工作嗎？你有沒有表達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劉議員關心。其實改變如果能夠讓現況更好…。

**劉議員德林：**

簡單陳述你的意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我現在正在講，如果改變可以讓現況更好，那個改變是有價值的。當然這個整體的園區裡面還有一些真的需要做一點改善，所以都發局曾經有一個規劃的報告，我覺得可以有三贏的局面。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沒有破壞哪來的建設，改善是有價值的，可是高雄市財政的拮据，包含體育場的看台是非常堪用的狀況之下，你要再去改善，實在讓我們很心疼。請教社會局長。請問體育場有一個伊甸基金會，也就是早療中心。對於這個計畫，你了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情況我們當然都了解，我們都有參與。

**劉議員德林：**

了解、參與，你知不知道社會局 101 年撥了多少錢來整修？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撥了三百多萬元。

**劉議員德林：**

101 年才剛撥了三百多萬元的經費來整修，你知不知道一個早療中心裡面，它的無障礙空間和各項設施要花費多少的公帑？你了解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這部分我們有一直和教育局、都發局在進行配合。

**劉議員德林：**

你可以表達這部分是不是還可以有空間討論。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這部分我們也一直和教育局、都發局做這方面討論。

**劉議員德林：**

所以市政府是合縱連橫大家都要表達意見嘛！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這部分其實我們三個局、處都有非常密切在合作。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們可以呈現出來，你的整個行政團隊，我還沒下斷定之前，我先不說這個。這部分請看錄影實況。

（影片播放開始）

民衆甲：

以前高雄縣的一個官員，現在已經在高雄市當官員了，他查這件事，他說這兩個地方的運動場太近，不需要這個運動場，要拆掉，不是全部拆掉，而是圍牆拆掉，他說有個什麼美化？

最主要他是要做個無障礙空間，我是認為如果要用破壞式的建設，倒不如現有的建設去做重新規劃再加利用，我是覺得省錢又再充分利用，這樣最好。

民衆乙：

從 85 年我們球隊來到這裡就已經都進駐在這裡，都是排第一的，都是國家代表隊的成員。

民衆丙：

我是 72 年來到這裡的，是蔡明耀當縣長時…。

劉議員德林：

蔡明耀當縣長時，你就在這裡。〔對。〕我們這裡培訓有多少人？台灣之光。

民衆丙：

台灣之光，我們這裡曾經有代表台灣參加奧林匹克，目前還有今年參加亞青盃得到第三名，過去我的女兒都是世界盃第二名、第三名，我二個女兒一個世界盃第二名、一個第三名。

現在每一年，像今年的全中運還有金牌呈現出來，他們說要拆，我真的不知道要去哪裡，我們這個也不是在以營利為目的，都是培養選手而已嘛！你要拆，我很無奈，這是政策嘛！你說是政策嘛！

劉議員德林：

這怎會是政策呢？

民衆丙：

我不知道啊！人家是這麼說啊！我們小市民能說什麼話呢？我說你要拆，好，那你要將我安頓在另外一個場所，可是沒有啊！

（影片播放結束）

劉議員德林：

我們在座的市府官員，你可以看到市民的心聲。我們不管今天體育的內容，



如果體育署同意這個經費，由地方去建設，如果這個主體是堪用的，而且它還未達報廢年限，今天你們體育處就要求這些人遷移、安置，難不成這個看台未達報廢年限，你們就可以直接用行政命令把它拆除，是可以這樣做的嗎？處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如果有重大需要的部分，有個程序，如我們真的要拆。

**劉議員德林：**

我是說以這問題而言，是不是可以？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報市政府經審計處同意就可以。

**劉議員德林：**

要報市政府審計處，未達報廢年限要不要經過高雄市議會來審議。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我們的法令沒有，是要報給市政府，報給審計處同意後才可以處理。

**劉議員德林：**

事情是這樣嗎？〔是。〕你請坐。請教財政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劉議員德林：**

未達報廢年限不需要高雄市議會來審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直轄市的規定就是這樣。

**劉議員德林：**

直轄市和我們以前縣轄市不一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高雄市政府也可以現在馬上拆掉嘛！又重新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要報市政府，報審計處同意。

**劉議員德林：**

我告訴你如果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錢是這麼花的嗎？原有的高雄市議會，教育局搬過去花多少錢？請問教育局長，你們搬去那裡花多少錢？搬去前金高雄市議會，你們教育局花多少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概九百多萬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九百多萬元，是花一千多萬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好意思！數字沒有記在腦子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才用多久？現在整棟很髒亂，又要搬走了。

**劉議員德林：**

難怪你們可以明目張膽、毫無忌諱，你請坐。體育處長我們現在體育館下面的 1,600 萬元為本年預算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這不是今年度的預算，我們有需要的部分，是為事先輔導的部分找他們談好。

**劉議員德林：**

你要做那個是 1,600 萬元，昨天開的會是要做這個，所有的建築師已在那裡告訴這些人，這個安置的位子 38 個格位，這部分 1,600 萬元從哪裡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報請市政府，麻煩市長給我們「動二」的預算來處理。

**劉議員德林：**

找市長動二的預算嘛！〔是。〕好，你請坐。市長，不管都發局或體育處，你們隻手遮天，欺上瞞下，掛羊頭賣狗肉，去中央爭取預算回來，明明這個體育場址這麼堪用，而且裡面長期有這麼多義工，包含剛剛的黃老師，包含舉重界的姣姣者杜三財，還有台電、鳳西國中的課程，所有都使用這個場址，而且最重要的，它和我們鳳山市民不牴觸，它是我們鳳山市民的公共財，只要市民想去隨時都可以進去運動，它不牴觸市民的權益、權利。

你也看到這個體育場，它曾經在這裡多麼風光培育出無數的台灣選手，大家可看到有這麼多的獎牌、選手在這裡孕育而生，還有到波蘭的世界中學運動會得到金牌，這都來自鳳山訓練站。

市長，你看這看台多美是彩色的，這是台電的一個教練吸收國家的國腿，為的是要延續國家的體育賽事，為了培訓這些優秀選手不要中斷，來使用這些場

地。

還有鳳西國中的學子因學校校地的問題，長期在裡面上體育課。所以高雄市政府張冠李戴、掛羊頭賣狗肉，如果今天中央核准這經費，我劉德林不帶隊到中央去砸你們的招牌才奇怪。你們根本不了解地方，地方是需要建設，但不是這種方式建設。

如果這部分不堪用了，我們沒話說，這地方有這麼多體育界人員在使用，你們竟然做出這種事，而是在這種主導之下。市長，我剛剛呈現出來的是，這些所有的社團、體育的團隊敢怒不敢言，心中無比的憤怒。今天這主體計畫是市長主導的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所有和市政有關，當然市長要承擔，但今天鳳山體育場所有的計畫，同時對於現階段使用鳳山體育館的所有團體做最好的安置，能夠創造雙贏，如果能夠進步，站在市長的立場一定支持。如果劉議員提出有哪些不妥適、哪些不對、哪些沒有依法，當然市政府內部要檢討，在這個過程中，都發局應該要向劉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身為市長，對於高雄市的財政情況之下，要做什麼樣建設，要有輕重緩急。

**陳市長菊：**

這個我同意。

**劉議員德林：**

現在外面流傳，如果今天市長是這樣的口吻，我告訴市長，一個施政者的政策，不是照你這樣花錢的。

**陳市長菊：**

我們每一筆花費都要經過議會同意。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拆除，是你應盡的責任嗎？

**陳市長菊：**

今天整體的改善是對鳳山體育館更好，為什麼劉議員不能讓都發局、體育處向你詳細報告說明呢？

**劉議員德林：**

你說會更好，但是我代表民意，你今天也是民選的市長，我今天是把民意呈

現給你。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覺得…。

**劉議員德林：**

我今天是在總質詢，現在是代議政治，我就是代表民意的展現。

**陳市長菊：**

我們尊重民意的監督，但是行政單位也應該要有機會說明，跟他們溝通。

**劉議員德林：**

一個政策的形成是要看地方的需求，如果以這種破壞性的方式來講，市長…。

**陳市長菊：**

這也是地方不同人士的需求啊！

**劉議員德林：**

市長，不要什麼事情都用政治去操作。

**陳市長菊：**

沒有，這個跟政治無關。

**劉議員德林：**

市長，長期以來坊間都在講，「花媽」，「花媽」，花錢媽。

**陳市長菊：**

你這樣批評對我不公平。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長就是花錢的市長。

**陳市長菊：**

我不同意，我不接受。

**劉議員德林：**

你不能夠接受，我能夠講出來啊！

**陳市長菊：**

劉議員，請互相尊重。

**劉議員德林：**

對，要互相尊重。你剛剛的答覆，對本席有尊重嗎？

**陳市長菊：**

當然，我尊重你，所以我說還沒決定啊！

**劉議員德林：**

你要想，我是代表民意站在這裡。

**陳市長菊：**

民意如果有需要，可以再溝通。劉議員、市民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台灣是多元的社會，應該要溝通，所以劉議員的意見我們應該要尊重，但是不能我們做任何的改革，期待更好就是不對啊！

**劉議員德林：**

市長，如果你這樣回答本席，本席就接受。

**陳市長菊：**

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啊！

**劉議員德林：**

你剛剛的意思好像是說，本席今天所提出的各項數據，你們行政團隊完全沒錯，是民意上有落差。

**陳市長菊：**

我沒有這樣講啊！對劉議員我們都很尊重；對認真專業的議員我們都很尊重，從過去到現在都是這樣啊！

**劉議員德林：**

本席代表鳳山市民表達，這個部分是不是浪費，是不是有這個必要呢？

**陳市長菊：**

我們可以再檢討、溝通。

**劉議員德林：**

不管這些錢是出自中央或地方，都是人民的血汗錢、納稅錢，我們請市長三思、熟慮，形成政策再來做動作。

**陳市長菊：**

謝謝，我們會討論。

**劉議員德林：**

而且今天整個經費是飄渺的、沒有的。

**陳市長菊：**

如果沒有那些經費，我們也不會同意。

**劉議員德林：**

如果要動用你的第二預備金，是你的權利。

**陳市長菊：**

那只是另外其中的一小部分。

**劉議員德林：**

反正今天預算通過，就是你來執行，這樣就沒有話講。如果今天中央或地方將合乎堪用的地方拆除，本席認為這部分，我們是看緊百姓荷包的監督者，我們不能接受。市長，今天是中央或地方要拆呢？

**陳市長菊：**

我記得當時都發局及教育局向我報告，前提是爭取到中央在這個方案的支持，站在市政府的立場，中央跟地方有經費的分攤，我們會非常感謝中央。

**劉議員德林：**

市長，在做這個動作及經費還未到位之前，何須這樣做呢？要等到經費到位。如果今天中央核定下來，你們是否有欺上瞞下呢？或者中央自己要負責呢？

**陳市長菊：**

市政府透明公開，怎麼可能欺騙呢？

**劉議員德林：**

中央的預算還沒到位，是否可以保持原有人員可以繼續…。

**陳市長菊：**

如果今天沒有中央的預算，就不可能有這樣的方案，這個前提很清楚啊！

**劉議員德林：**

中央的預算到位了嗎？

**陳市長菊：**

我不清楚。

**劉議員德林：**

都發局局長，中央的預算到位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政策一定先要有規劃，中央已經核定我們的規劃費用，接下來要提計畫才能爭取預算，這是很正常，任何計畫都應該這樣做啊！

**劉議員德林：**

主體預算到位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能談主體預算，一定要有前置規劃，才有爭取預算的機會，劉議員非常了解，中央、地方的運作一向都是如此，我們現在正在規劃階段。我也很坦白講，這件事情本來是一片好意，也會爭取民意，都不會沾染到政治，沾染到政治都不會有好結果。我建議劉議員，有機會讓我們向你詳細說明，好不好？不要一開始就認為我們不懷好意，都沒有…。現在正在爭取過程當中。

**劉議員德林：**

剛剛說的不是高雄市民的意思嗎？他們剛剛表達這個還堪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聽。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可以評估一下，做修繕繼續使用，早療中心長期在這裡，這些早療人員要怎麼辦？還要花這麼多錢去安置他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早療中心我們已經去現場評估多次，也讓他們留下來了，我覺得應該用正確的訊息來說明，也讓我們有機會說明。

**劉議員德林：**

你有說明這個嗎？從頭到尾你有講過嗎？你們整個過程中就有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的資訊是從哪裡來的？早療中心我們哪有要拆，沒有啊！

**劉議員德林：**

體育處，昨天我有沒有去開會？你們體育處是怎麼規劃的？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體育處只有針對體育處的 14 個團體，包括剛剛講的舉重，我們也初步協調好了，田徑場沒有要拆，所以沒有影響足球的練習。

**劉議員德林：**

看台要拆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田徑場包括足球的練習都沒有影響。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跟你講，看台要拆，正式告訴本席看台要拆，你要搞清楚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早療中心很特殊，是跟看台結合在一起的特殊構造，我們也看到它的可行性，其實早療中心是可以留下來的。

**劉議員德林：**

早療中心已經表達。剛剛社會局長也提到，身為局長有表達的權利，早療的家長長期以來，以及伊甸基金會的用心，裡面建構的所有材料、所有的無障礙設施都是人民的公帑，你們這種粗暴的行為、行政的鴨霸，你們就要這樣做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裡面有一百多個小孩需要被照顧，我們能充分理解。

**劉議員德林：**

公道自在人心。我身為民意代表為民喉舌，反映基層的聲音，你們整個行政

團隊的態度，難不成是要跟我做民意的對抗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希望有機會做充分的溝通。

**劉議員德林：**

如果以你和市長的態度，我在市政府團隊的夾擊之下，今天我身為地方代表、代議政治的議員，難不成我連表達基層民意心聲的空間都沒有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議員，很抱歉！我們希望爭取說明的機會，願意把計畫的過程和現在的思考說明，我們也願意尊重民意，有支持我們才做得下去。

**劉議員德林：**

以你的口氣，你身為都發局長，你不務正業，搞什麼？你不必了，坐下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

**劉議員德林：**

今天本席針對體育場問題，我們身為監督的角色，對於整個市政府長期以來亂花錢、浪費公帑，讓老百姓的納稅錢在市長的任內無數的虛耗，我們需要的是經濟，也希望陳市長不要再做其他權力的帶動團隊，要拚經濟，只有拚經濟高雄市才有未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真正重要的是怎麼樣把亞洲新灣區、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所有招商事宜及建構做好，引進企業、開大門、走大路、走向世界、世界走向台灣，台灣人是禁得起競爭的，只有新高雄、新經濟，展現出對下一代的負責。市長，經濟的事情稍縱即逝，我誠實的給市長建議，未來的經濟是你們團隊的第一要務，但現在看不到市政府團隊對經濟發展的責任及承擔。我在這裡再一次沉痛呼籲，高雄要有未來；高雄市的年輕人真正需要的是企業發展、經濟起飛才能帶動就業率，才能讓政府有稅收，有稅收才有建設，而不是每年的預算要賒借多少，這是惡性循環，這是我的肺腑之言。我要向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沉痛的呼籲，希望市長面對現實、解決困難，把高雄市的未來定調，這就是你人生最終的目的。我們都是高雄市的一分子，我們共同來打造，讓高雄市的明天比今天更好，這才是高雄市市長應有的作為，今天你對民意的指導採取如此的傲慢，本席今天非常沉痛及心痛，向市長及市政團隊做一個表達，希望高雄市政府好自為之，一切以民意為基礎；以經濟發展為前提，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那裡打算要花多少錢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還未計算，現在剛在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要花很多錢，真的都不堪使用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說，已經興建 38 年了，使用率非常低，這次那裡的步道及跑道完全都會留下來，以後也有舉辦賽事的功能，但是平常…。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裡使用的團體非常多，你說已經有 38 年歷史，體育處要興建或是要做什麼，有事先跟那些團體溝通嗎？在興建過程中，他們要何去何從？這才是重要的。你跟剛才提議的「首都加級」做比較，市政府回答得支支吾吾，如果這裡可堪使用呢？二者做比較，哪一個比較重要呢？有時候民意代表的建議都是好意。當然，行政單位是你們，但是多聽一些民意代表的意見是不會錯的。兩者比較，哪一個比較重要呢？警察拚死拚活的，拚一個首都加級有什麼不對嗎？別的縣市可以，為什麼高雄市不可以呢？休息 10 分鐘。

繼續，請柯議員路加發言。

**柯議員路加：**

大家好像都沒有精神，是不是剛剛劉議員德林砲轟了。大家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早。

**柯議員路加：**

布農族沒有聲音的話就不行。首先要輕鬆一下，在這裡第一個我先表揚谷縱族長，這次感謝市府團隊在陳市長的提拔之下，自從原民會主委范織欽卸任之後，由谷縱主委來接任，所以我在這裡代表布農族向所有的團隊致謝。布農族升官一定要殺豬，但是這裡不能殺豬，只有用拍手，所以每一個局處室的長官用拍手致意，請谷縱站起來受表揚一下。也要表揚陳市長，因為你是最高的市長，提拔一下，感謝。

今天是議會總質詢，首先我在這裡感謝中央跟地方所有的團隊，在我們原鄉台 21 線道，終於這幾天所有的 12 座鋼便橋都已經架上去了。這是我們原鄉在 88 風災之後，受到衝撞的地方，終於所有的鋼便橋已經架上去了，我想原鄉的路應該是安全回家的路。我做一個 powerpoint 讓各位看，簡單說明一下。這 12 座橋是沿著楠梓仙溪、峭壁、河床，避開衝撞水源的地方，在這裡還是

感謝第三工程處甲仙工務段，整個規劃、建設完成。目前只有 3 號跟 4 號正在趕工，過幾天 AC 路面一定會鋪設完成，其他的便橋已經通車了，我想在這裡還是感謝。

我們秀一下，這是 1 號橋，非常美觀，在施工前、施工後、完成之後。2 號橋簡單秀一下，3 號這個是已經施工完畢，這個 4 號難度比較高，因為它是沿著峭壁，就是石頭，目前橋面也已經做好了，就兩端現在已經鋪設級配，這幾天都是要鋪 AC。再過來這些都是 5 號，隨著峭壁實在施工難做，非常艱難，這些工務單位還有施工單位，我有時候晚上回去，看他們 9 點還在趕工，為了避開汛期，所以我還是要感謝這些施工單位。其次 6 號已經完成了，這個已經通車了。這個是 8 號，每一個地方的橋面，都是用文化的特色，粉刷一種不同的顏色，有機會有假期時可以上去看看，這台 21 線道是即將完成。這是 9 號的，這個是 10 號，最長的將近 600 公尺，中間是加一個避車道，因為這個橋面非常長。11 號，這個也是完成了，12 號就是到這邊，12 號就是小林這裡，這個橋就是五里埔到南沙魯，總共 12 公里，非常艱難的橋，以上總共 12 座橋。這幾天我看了之後，深深感覺到，很感謝這些工務單位，還有市府團隊能夠在開會裡面提出我們的想法。

我有幾件在議會能夠提出來轉達給新工單位，或者是相關單位，如果有機會開會的時候，麻煩幫我們反映、幫我們提出。這幾天我到那瑪夏，看了之後有幾項是可以提出來的，第一個，因為這是民衆反映，這個橋做完之後，鋼便橋的兩端在引道上，當然它是隨著路面，在計畫上，我們看了引道是稍微狹窄。因為這個路在行走的時候，它兩端隨著馬上就轉彎，這個路寬比較狹窄，也是不足，在會車的時候非常危險。是不是能夠在第三工程處、在座談會的時候，替我們反映一下。第二個，每一座橋的著色都有文化的呈現，各有不同的特色，譬如有黑、有紅、有黃、有綠等幾種顏色。這個是第三工程處把它著色，看起來對我們原鄉有一種觀光的景點，在我們原鄉族人的會議也有提出每一座橋的命名，他們還在研究，這個命名將來可能是會把它取一個名字，就是我們在地的名字。

第三個，在這裡再反映一下，在台 21 線道有一個獻肚山的對面，因為第三工程處在施工的時候，施作側溝或者是排水箱涵的時候，當時是還沒有鋪柏油路，這個區塊希望能夠馬上鋪設 AC，因為這個路面這幾天都在下雨，路不好走，等路面沒有下雨了，能夠把它儘快鋪設，好讓這個道路很好行走。

第四個，就是有關小林部分的公園，也就是 12 號便橋，因為我們下坡之後有急轉彎，急轉彎大概將近 90 度，90 度之後那邊沒有反光鏡，所以我們是怕在這個路段太過於急促轉彎會影響行車，很容易發生意外，我想在這邊做一個

改善的道路，這個是 12 到 1 號角的一種建議，希望新工處，不管是道安或者是跟第三工程處建議，希望能夠做出一個改善的計畫、或是改善的建議。

有關我們那瑪夏區的道路，就是從民族有五座橋，這個五座橋早就已經做完了，但是有族人反映，因為這座橋就是在區內，也就是民族橋、公園橋、民權橋，還有達卡努瓦橋，還有民生橋，這三座橋因為在區內，是不是兩端能夠放一個夜間行車的警示？因為在 5 年前有一個族人在夜間行走的時候，他不知道這個路況，好像是被颱風影響，他不知道路況是斷掉了，結果沒有警示，他騎機車過去，一下子被水沖走，我的意思是希望這兩座橋放一個警示燈，讓族人在夜間行走的時候，提醒他兩端這五座橋，1 到 12 號橋我是不便說，主要是在區內，為了區內人民行車安全的警示，不知道交通局裡面能不能做一個回應，可不可以做？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剛才所提到那個夜間警示，我們會來向公路總局反映，能夠趕快把它加上去，這個對於夜間的行車安全確實有幫助。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這個對原鄉是很好的一種建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繼續開會。

**柯議員路加：**

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台 21 線，29K 到 23K，我想交通局這邊了解，因為當時是 12 座橋還沒有做好的時候，現在已經做好了，是不是在我們的管制站能夠辦理開放一下，因為有族人反映當時還沒有做好道路的時候，有些外地來的或是包中巴，他在管制站比如結婚或是探訪申請臨時證，申請這個臨時證都還要到公路局那邊，是不是公路局還是在我們這個管制站如果能夠簡化，當然在在目前道路可以通行之後，我想不用在管制站申請手續，只要憑他是參訪的或是他要結婚，帶著一個喜帖到原鄉，我想這個是很合法的讓他進去，因為族人有反映為什麼那麼麻煩，還要進來到那瑪夏，都好像甲種管制區。我剛剛報告目前台 21 線道路應該是 OK 的，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夠跟第三工程處反映，交通局和養工處這邊做一個協調，既然這幾天我們台 21 線道可以通行，12 座橋都架好了，是不是能夠先勘驗，先看什麼時候公告，是不是能夠開放，簡便的處理，不要再管制，讓我們族人上去可以方便。交通局這邊能不能提供一下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市政府也非常關心，在 3 月左右，我們有去跟公路總局這邊有做現地的會勘。後來在 3 月開始，屬於那個定期的客運班次已經可以去了，那就是提供它能夠做交通運輸的功能。柯議員比較關心的是非定期的，譬如剛好族人裡面有婚喪喜慶，需要有一些人進來，這一個部分是屬於不定期的，那不定期的部分也不是說不開放，主要就是擔心目前還有一些鋼橋或是便道的工程還沒有整個完成，他擔心有大雨來，那個地方就變成沒有辦法通行，不定期是因他進來的時間比較不確定，所以他必須要做這個管制。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再跟公路總局來協調，因為現在整個工程也差不多快完成了，是不是能夠儘早再把比較屬於不定期的，甚至未來有一些屬於道路許可的大巴也可以能夠進去，這樣也能夠有助於族裡面有一些發展觀光經濟方面的助益，這個我們會來積極辦理。

**柯議員路加：**

未來如果說做好了，應該可行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做好的話，就我所知道應該不會做這個管制，除非像汛期來，可能擔心到裡面的橋梁有沖毀。

**柯議員路加：**

當然汛期之後，好像有限制，200 毫米還是 500 毫米？這個我想兩端控管。（是。）這個是公路總局，我記得是有規定，但是沒有下雨、或者是正常的話，我想這個應該是正常的，好像不用再管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最主要是希望進去的交通安全能夠確保，主要是這個原因，不是像過去說入了部落裡面，需要做什麼甲等管制的那一種概念。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我們看這個也是台 21 線道的一種地段，在 207K 到 209K，看一下圖片。因為這個地方是在社區裡面，這個是公路總局的管轄，這個道路是 21 線道，這個道路常常積水，每次開車，因為這個道路是往民生國小，每次積水之後，影響了學生上下學的安全或者是開車的安全，有時候開車故意走過路面讓這些水濺起來噴到族人，我想這個地方是沒有排水系統，我希望能夠反映盡量把這些改善，這是在民生一村這個地段，建議能夠會勘讓這些改善。

這個也是 88 風災，可能是公路局這邊在休養之後還沒有做，但是這個路段

有點陷下去。甲仙段這個地方，希望把這些陷下去的、擠壓的水溝能夠儘速勘查，把它回復到正常的路面，看一下圖案，就是這個，你看這個已經擠壓過來，結果水溝有時候被堵塞了就往路面，這個是往這個山，非常影響到達卡努瓦的路線，因為現在達卡努瓦的路線上已經有區公所和戶政事務所在那裡上班，所以這個建議希望工務單位儘速改善。

這個是瑪雅到民權平台，這是當地的民衆反映，因為瑪雅到民權平台，還有民權國小、衛生所、警察局，過去在 88 風災之後，有部分的路段已經整修好了。看一下圖面，這個是民權社區，這個紅色的，這個到這裡已經鋪設 AC 路面，從這裡到民權平台、民權國小，還有分駐所、衛生所，這個區塊都是用水泥，但是這個水泥有一點顛簸，開車的時候有一點會顛簸，這一塊已經鋪設 AC 了，這一塊也是水泥，這邊有 600 公尺，這邊有一千多公尺。建議養工處是不是從這一段叉路，能夠鋪設 AC 路面，讓路面在行走的時候、開車的時候不會蹦蹦跳跳，這個是紅色的，綠色的部分也是一樣。我不知道養工處這邊能不能做出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養工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在講的這個路段，我們會協同區公所，還有麻煩議員到現場做個勘查，在勘查的時候看要如何來處理。

**柯議員路加：**

我特別強調一下，現在民權國小也上去了，還有分駐所、衛生所，有些要就醫的族人，因為大概要看病也是到這個上面，這個一定要儘速處理。我想市長有上去過了？可以看一下，你有什麼回應？這個路段將近已經六年，當時你上去的時候，部分有鋪柏油路、部分沒有，我想建議這個區塊還是需要鋪設，因為機關在上面，學生也在上面，這個路段一定要確實弄好以策安全，我不曉得市長你的回應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同意柯議員的意見，我有上去，在上面有警察局、有衛生所，還有學生等等，我請區公所和養工處儘快把這條道路鋪好，這個我同意。

**柯議員路加：**

謝謝。谷縱主委有什麼建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谷縱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目前在這一條路，我們原民會執行這條路是莫拉克重建工程，其中議員所標示沒有畫到顏色那一段，我們已經鋪 RC 路面 1,200 公尺。目前整個路段從瑪雅部落一直到瑪雅平台，目前大概除了已經鋪 1,200 公尺的 RC 以外，我們已經規劃設計好了，上次市長在 5 月 1 日和 5 月 2 日連續二天，有到那瑪夏去做實地訪視和瞭解地方需求，包括到瑪雅平台。我們在瑪雅平台裡面已經規劃好差不多 270 公尺要鋪設柏油路面，包括旁邊的一個側溝。我大概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可以施作，可是因為目前自力造屋的工程還在進行，所以我們把整個工程其中差不多 300 公尺的部分，可能要延到 8 月份以後才能施作。未來我也會和區公所包括養工處一起去看，就是整個平台上面的工程都結束以後，整個水泥路面是不是要改成 AC 部分，我們再和相關單位一起去會勘。

**柯議員路加：**

你說的是綠色的部分，是不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綠色部分在中間有一段，就自立造屋那邊大概有 300 公尺的柏油路面，上次我們已經做規劃設計的說明，已經完成了。

**柯議員路加：**

這一段還沒有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一段沒有。

**柯議員路加：**

沒有關係。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為目前道路算還好，整個都是水泥路面。

**柯議員路加：**

這一段到農路的話，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水泥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我瞭解。

**柯議員路加：**

如果沒有列入的話，我們就請養工處來會勘。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為考慮到上面還有工程進行，所以路面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再做。

**柯議員路加：**

對，我知道，這個是在社區裡面，現在是有一個爬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我瞭解，我們再一起去。

**柯議員路加：**

這個是那瑪夏區公所興建員工宿舍，因為莫拉克之前，那瑪夏區公所本來就有宿舍，自從衝撞之後，這個區塊就是民主，就是南沙魯這個區塊，不能住了，因為這是危險區。臨時辦公室就是遷到民權，很多員工，尤其不是在地的員工，也有非漢人的，也有原住民從台東、花蓮過來的，甚至於是台中來的這些員工，他們到了那瑪夏之後覺得沒有安全感，就是沒有宿舍。我不曉得在民政局這個區塊，當然我也是要徵詢我們的區公所的需求，因為是他反映給我，希望這個宿舍是要看長遠的，好讓這些外地的公務人員到原鄉之後，有一個安定居住的地方，因為目前他們有的是暫時租私人的房子，他不可能永遠住那邊，那個是暫時性的，有族人、員工反映，民政局或市政府的團隊，是不是在這個區塊興建一個長年的宿舍，不管是幾年，因為人員隨時都會變動，但是這些公務人員在那邊上班能夠安全，那瑪夏衛生所在規劃的時候就有，那瑪夏分駐所當時88風災都有規劃宿舍，唯一就是當初區公所可能是沒有考慮這一點。今天看到這些外地的公務員常常租房子也是不行的，只不過是暫時性的。我想聽聽民政局對這個的方針，因為這些員工都是我們高雄市的子弟，也是在高雄市服務的公務員，民政局有沒有什麼方針來做一個說明，如何安置這些員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柯議員非常關心外來到那瑪夏辦公員工的住宿的狀況，議員在之前也有質詢過。

**柯議員路加：**

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向議員做一些說明，第一個部分，我們當時在興建那瑪夏區公所的時候，因為我們有部分經費是從中央申請而來的，當時並不是沒有考慮到，我們也有提出規劃，但是在我們跟重建會的努力之下，中央還是不同意我們興建宿舍，但是我們在興建過程中，公所平均從外面到那瑪夏來上班的員工大概有 11 位，平均有 11 位有這樣住宿的需求。

**柯議員路加：**

目前 11 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平均大概有 11 位的需求，當然我們知道同仁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其實在我們公所的規劃裡面，目前有一些空間也有規劃出來，因為他們才剛搬過去，所以現在我已經請區公所跟員工來了解他們是不是有住宿的需求，我們這個空間就拿來給員工做宿舍來使用，但是未來當然也是希望更多優秀的人才來到我們原鄉服務。

現在原民區也要選舉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未來的區長也能夠去規劃，讓其他縣市或外地的員工來到那瑪夏，也讓他們知道其實是有地方安排他們住宿，這樣也鼓勵他們可以留下來，在這裡向議員做這樣的報告，我們會持續再來注意區公所分配的狀況。

**柯議員路加：**

我的意思說現階段是用這種方法、用這種安置，我們目的就是要長年的計畫，目前是外地 11 個，未來是三十幾個，你這個要怎麼處理？我們希望跟公所看看他們的需求，當然今年是要選舉，以後大概是由區公所來主導，現階段既然是有安置的話，我們是暫時不變，以後再做一個處理。

再來，有關未來清潔隊是不是在自治以後…，這個問題是要歸誰？還是要獨立？我想問一下民政局，這次的規劃，區公所選舉之後，環保是歸公所管，還是獨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柯議員非常關心現在原民區自治要恢復選舉之後，我們原來已經收歸業務分工的狀況，目前我們由秘書長正在統整各局處的意見，這個部分還在討論中，剛剛環保局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討論，當然在業務部分也有可能回歸區公所，但目前都還在討論的階段。

**柯議員路加：**

所以這個問題就比較多了，員工又是沒有宿舍，這個怎麼辦？所以說未來還要做一個長年的規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因為目前距離選舉還有一段時間，其實我們已經提早就在作業規劃了，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討論，先從我們業務分工的狀況去做一些討論。

**柯議員路加：**

剛剛講過了，我們原民地區原住民地方恢復選舉，這個也經過立法院三讀通



過了，這些區塊是烏來、和平、那瑪夏、茂林、桃源，包括這次要升格的桃園復興鄉，就是六都。

因為 88 風災的狀況，現在原鄉有部分已經遷到大愛了，戶籍也遷到大愛了，還有一部分的原鄉還沒有遷到大愛，他們又聽到要恢復自治之後，有的都不想遷，有的都已經遷了，不能再遷回到原地的這個區塊。這個就是想請問一下，目前戶籍還沒有遷的，他一定要在 8 月以前遷嗎？我不曉得民政局的 88 風災條例是怎麼樣，希望你在這裡能夠說明，讓我們族人、讓我們原鄉的族人知道一下，請民政局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 88 風災以後，我們在那瑪夏區有一些受災戶，他們的確是位於危險的地區，所以他們一定要到大愛園區來做安置，獲配永久屋，這也是中央的規定，就是如果有獲配永久屋的居民，他就必須要把戶籍遷到大愛園區，他戶籍遷到大愛園區之後，他就獲得永久屋的資格，既然獲得永久屋的資格，他就必須要放棄在山上的戶籍，我想這個規定都是一致的。

如果今天他想要把戶籍再遷回去，因為今年要選舉，這個選舉他是在 11 月 29 日要投票，最遲他必須要在 8 月以前把戶籍遷回原鄉；但是如果他戶籍要遷回去的話，按照規定，他永久屋的資格勢必要被取消，當然我們的市民都有遷徙的自由，這個部分他們就必須要做出一個選擇，所以這個部分向議員做一些說明。

**柯議員路加：**

現在的問題就是還沒有遷的，有沒有時間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還沒有遷的到…。

**柯議員路加：**

那瑪夏還沒有遷到大愛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目前還沒有遷，這個可能要問經發局。

**柯議員路加：**

現在他已經都住在大愛那邊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們是獲配永久屋的資格在什麼時候會被取消，可能我們必須…。

**柯議員路加：**

我想問都發局一下，是不是都發局負責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員是問…。

**柯議員路加：**

永久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永久屋分配都已經結束了，雖然我們還有剩下的，我們也請示過中央。

**柯議員路加：**

現在就是還沒有遷的戶籍有沒有影響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是他目前還沒有把這兩件事情關聯在一起，僅就永久屋而言，當初我們是跟他說：你如果要搬進來，戶籍要…。

**柯議員路加：**

隨著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坦白講，的確是有人有遷，有人還沒有遷，但是我們爲了安置，讓他們全部先住進來，有些人現在還沒有遷；至於沒有遷的人，是不是會進一步影響到他投票，這個還要再…。

**柯議員路加：**

現在的問題是他永遠不遷，要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原來我們希望…。

**柯議員路加：**

這就是沒有一種限制，他沒有遷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簽約都已經簽了。

**柯議員路加：**

簽約是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永久屋蓋完後，就陸陸續續有交屋。

**柯議員路加：**

對，現在主要就是時間性，到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永久屋蓋完後，就陸陸續續有交屋。

**柯議員路加：**

對，現在主要就是時間性，什麼時候？他們都還在等這個法令，你們沒有做出一個回應，你們也沒有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民政局長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說明一下。第一、如果他在山上還沒有遷下來，永久屋目前如果還有，而他可以遷下來的話，日期是沒有限制的，沒有限制多久之前要到永久屋，這是沒有限制的。但是他的投票權還是在原鄉，也就是他的戶籍在哪裡，就在哪裡投票；如果說他要遷下來，在大愛園區裡面取得永久屋的資格，而且他的戶籍也已經遷下來了，他在 7 月 29 日以前遷下來以後，他就具有在大愛園區的投票權。所以就是戶籍在哪裡，投票的資格就在哪裡。

**柯議員路加：**

所以未來在大愛園區沒有辦法設投票所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再向議員說明一下，第一、我剛剛講過了，我們全國是一致的，這是內政部的規定，我們都是採「在籍投票」，目前台灣沒有不在籍投票。所以如果他的戶籍是在大愛園區，就要在大愛園區投票；如果他的戶籍在原鄉，就要在原鄉投票。至於人在大愛園區裡面，而戶籍還沒有遷下來，他的戶籍還在原鄉，就不能在大愛園區裡面設投開票所。這是很明確的規定。

**柯議員路加：**

反正大愛園區就不能設原鄉的投票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這個很明確。

**柯議員路加：**

讓族人知道一下。現在談到自力造屋，自力造屋是一件比較繁雜的事務，牽涉到人、行政以及金錢。目前自力造屋的問題非常的多，譬如說第一、二期都已經蓋好了，第三期正在施工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房子蓋了，但是在公設的部分，也就是私設道路卻還沒有規劃好，還有水源及自來水的部分。這是非常繁雜的事務，我不知道在原民會、區公所及市政府怎麼來協助這 96 戶的自力造屋。因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動靜，我想了解原民會在這部分處理的方法，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就針對自力造屋、公共設施及簡水的部分回應。第一、公設的部分，在 1 月初的時候，我有陪同中央原民會的主委去現勘，市長在 5 月 2 日也有去現勘。目前主要的問題就卡在民衆，因為很多的都是私有土地，民衆私有土地的提供問題。這部分我們也跟當地重建會的會長以及區公所協調，由區公所協助民衆提供土地同意書到法院公證以後，未來我們跟市府以及中央原民會會爭取有關新社區的公共工程經費。

第二、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在瑪雅部落就有一個簡易自來水的管委會，我們上次也跟他們去現勘過。我們請區公所在新社區成立以後，整個簡水經費的需求大概只剩下管線的部分，因為在瑪雅平台上面已經新設完成一個將近 500 噸的蓄水池在那裡等候，我們也期待區公所把相關的預算需求提過來。

我們回去會再積極跟公所聯繫，包括土地提供公證的部分，包括簡水經費的需求，我們會督促公所提出，再向中央爭取相關的經費。

**柯議員路加：**

這個計畫要輔導一下區公所，我認爲太慢了，這問題已經好幾年了都還沒有動靜，希望這幾天看看區公所，能不能把這社區計畫讓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知道，也讓議員知道。這個計畫如果沒有督導的話，我認爲會做不下去。我想民政局在這區塊也要關心一下，因為這地方的建設是小型工程以及私設道路，這些對民衆都是很重要的。在此提醒谷縱主委要跟區公所聯繫，因為這是在今年的 12 月份一定會完成，但是水源和私設道路都還沒有做好，對入住的老百姓影響非常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些相關的作業和工作，我們會持續進行，而且是同時進行，包括整個自力造屋還在興建的過程，所以簡水和公設的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跟公所合作。

**柯議員路加：**

市長，你有沒有什麼看法？你有上去看，那個地方非常美，你看到國小、看到那瑪夏平台，我想你會有所感觸，你有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們上次到那瑪夏的民權平台，也到了種水蜜桃農友的家，還有拜訪了種紅肉李的農友，最近市政府農業局以及相關局處也都在幫忙行銷。那瑪夏很多原

住民辛苦的耕種，能夠透過大家共同的行銷，讓他們的價格比較穩定，以保障他們最基本的生活。

我也去看了自建的房屋，自力造屋當然很辛苦，但是他們認為在自己的土地發揮布農族的精神，建造屬於自己的房子。如果需要我們協助的部分，谷縱主委也是布農族優秀的子弟，他非常了解這其中的來龍去脈，我認為在這部分谷縱都會協助他們，包括自來水以及當時的道路都還不夠好。這些道路不夠好是因為都還在興建中，等這些房屋興建大概告一段落，我覺得四周的環境景觀，我們願意跟原住民兄弟姐妹一起把家園四周好好的整頓。

我從民權平台看上去，又是另外一個不同的世界，那個地方非常非常的漂亮，同時可以看到所有原住民的祖先，幾百年前祖靈就在那個平台，我們看了很感動。

**柯議員路加：**

我的質詢就到此結束，未答覆的請各局處室以書面回答。我的時間請給李議員雅靜補充。

**李議員雅靜：**

雅靜今天要就教體育處，請教教育局長，鳳山體育場裡面可以容納多少人？什麼時候興建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容納量這部分我沒有特別留意，不過興建大概…。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興建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興建大概是 65 年。

**李議員雅靜：**

怎麼會是 65 年呢？所以他們沒給你題目，你也沒做功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64 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64 年興建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64 年。

**李議員雅靜：**

鳳山體育場民國 73 年興建；體育館民國 66 年興建，回去看一下資料，它的工法不是現在的建築可以比擬的，因為體育場早期疏於維修、維護，所以看台底下的辦公廳舍會漏水。縣市合併後，市長或教育局長對這裡的設備不滿意，漏水滴滴答答的也不好看，所以雅靜建議，要將整個鳳山體育場包含羽球場區塊變成一個體育園區，爭取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在羽球館和溜冰場那裡，變成室內的立體式，讓大家有更舒適、更標準的運動地方，每一個會期我都有提到，也請局長回答，我知道你們有提計畫上去，不知道進度如何？我想，你要提供資料給本席。

我今天的重點是，體育場裡面包含網球場、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溜冰場，其中以體育場比較經常性使用，尤其是田徑的部分，體育場對面又有鳳西國中；周遭又有台電宿舍，我曾經提過體育場孕育了很多的國手，足球國手等等，底下看台又有劍道委員會、跆拳道、原先的體委會都在那個區塊，一共加起來包含體育館有二、三十個社團。本席聽說高雄市政府在 10 月份要整體改造，不知道有沒有這回事？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李議員長期對這部分確實很關心，整個規劃都發局會做。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要做改造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時間的部分配合都發局，預計在明年整個改建。教育局負責的部分是把看台拆除，讓整個穿透性比較好，但是田徑場的整個功能都沒有改變，民衆練習及運動的功能都還存在。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你將看台拆除後，讓它更有穿透性，還可不可以拿來當作標準國際賽事的場地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田徑場地有中正田徑場，基本上…。

**李議員雅靜：**

你回答可不可以就好，不要轉移目標。可不可以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看台就不會有人。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田徑場是經過國際田徑總會場地的二級認證，你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你把看台拆了後，還算是二級認證嗎？世運主場館是一級認證；二級認證是鳳山體育場，拆了看台後還算不算呢？你跟我說算不算就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跑道的部分還是算。

**李議員雅靜：**

還是可以做為田徑賽事的標準場地嗎？所有的運動選手還可以在這裡舉辦比賽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鳳山田徑場和中正田徑場的距離非常近。

**李議員雅靜：**

你用距離過近來說服我們，太牽強了！不曉得你有沒有去問過原高雄縣體育協會黃理事長，你用距離過近來拆除體育場，這理由實在太牽強了，而且你們沒有充分溝通，光是體育場、體育館的問題我就跟你溝通很久了。我也向議長報告，這個地方在民國 99 年總共花了三千一百多萬，將田徑場的跑道及看台粉刷，一共花了 3,119 萬，這是其一；再來，去年年初、前年年底，早療中心花了四百五十多萬做整個維修，去年才做感恩巡禮，現在因為你的私心，你覺得體育場不夠穿透，要把他們全部趕走，要浪費這些公帑，你知不知道這些公帑是多少人的納稅錢，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多麼拮据，為什麼要這樣浪費百姓的錢？到處說教育局沒錢，可是你們將錢花在哪裡？你們拆了看台以後要幹嘛？要當公園。這是你們自己發的新聞稿，你覺得鳳山的公園不多嗎？不用說全高雄市，本席在這次大會的業務質詢有提到，市長施政報告我有很認真的聽，現在高雄市每個人的平均綠地擁有量是 10 平方公尺，全台灣我們算是最幸福，綠地有那麼多了。

鳳山體育場是原高雄縣僅有的運動場所，可以比賽的地方，大小比賽都在這裡，你為什麼要拆除呢？而不是維修、也不是活化，你是要將它做為公園，我不服啊！我想，所有原高雄縣的市民朋友也不服啊！憑什麼要拆我們的，我們到底是哪裡妨礙到你們了，都發局也一樣、養工處也是。本席一直拜託你們，將周遭的公園活化、改造，你們卻將它荒廢、長雜草，孳生這麼多的蚊蟲。

教育局長，看台哪裡礙著你、犯著你了！你不維護、維修，外面下大雨裡面就下小雨！你知道那裡有多少人在使用嗎？你知道那裡培育多少國手嗎？劍

道國手、足球國手、跆拳道國手等等，你都不懂！你一意孤行想把看台拆掉，爲了將體育場公園化、變成濕地公園，有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事實上這樣的改變，受影響的人我們都會去關心，原來在看台下的團體，我們現在已經請市長先安置。

**李議員雅靜：**

我不管你要如何安置，我要強烈反對拆除這個看台，我只要你將它活化得更好，可以答應我們嗎？你們可以重新維修，用拉皮的方式或整建的方式，就是不要拆除，給我們一個完整標準的賽事場所可以嗎？不要一直叫我們去中正。

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有多少運動人口；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有多少的大小賽事？不論是全國性的或世界性的，過一陣子你們要辦一個相撲比賽，這也是世界級的，也在高雄，不好嗎？很好啊！但是如果場地不需要這麼大，一定要在中正體育場嗎？鳳山體育場也可以啊！欸！它是二級認證的，高雄還有哪裡是二級認證的，幫忙我們維護不行嗎？我也提了一個建議給你，可不可以去嘗試看看？該做的你不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盡量去尋求雙贏甚至三贏。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雙贏、也沒有三贏，你只是一意孤行，我不知道是局長的意思還是市長的意思呢？我知道市長來到那裡，看到體育館連麥克風都沒有聲音，馬上來改善，我很認同市長、局長。可是你聽聽地方的聲音好不好？本席也曾經建議過，如果真的要拆也要去問問周遭的鄰居、那些運動的人口，這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少？你知道每一年有多少鳳西國中的學生在那裡上體育課、訓練培訓，他們代表高雄市出去比賽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田徑場的使用完全沒有受到影響，甚至裡面的草皮要練習足球都不會受到影響，所以我想…。

**李議員雅靜：**

連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都規定禁止民衆到裡面溜狗，你將它的看台拆掉後，狗不會在那裡走來走去嗎？我進去那裡是要去運動的，還是要去那裡踩狗屎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部分是牽涉到公德心，所以要宣導。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你們體育處的人力不足？不足的狀況怎麼辦？現在大家共同來



維護，你現在這裡也要拆，那裡也要趕，不給讓市民有一個空間。你也提不出更好的計畫，那就拜託你好好的維護它、活化它，做個拉皮也好。你沒有那麼多經費，請你將這些經費存起來用在教育上，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可以給我承諾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早上劉議員也提了很多的意見，我們會和相關單位再進行討論，如果可以創造三贏、多贏，甚至讓更多的市民…。

**李議員雅靜：**

請你跟我說，哪來的三贏和多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據我的了解，其實…。

**李議員雅靜：**

光是運動人口就受不了。還有你要找的中心去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整個園區而言，大家所考慮到的就是髒亂。基本上裡面讓人的感覺，真的是市民的使用不是很好。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我們的田徑場髒亂嗎？你覺得我們的看台髒亂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是那個地方，是整個區域都應該要…。

**李議員雅靜：**

整個區域就是周遭。誠如本席剛才所講的，工務局，外面的部分是不是都是養工處的？可不可以就這部分先行活化？可不可以先行改造？可以呀！為什麼遲沒動作？為什麼一定要先拆了看台後，才要來做整體的規劃。我知道我們提的計畫裡面，公園沒有變，唯一會變的是目前的硬體建設，或許會被拆掉，變成立體的國民運動中心，其他的地方可不可以先改造？可以呀！那麼為什麼一定要拆我們的運動場？你現在是要摧毀我們的運動場，這是三十年來大家習慣、大家喜愛的運動場所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田徑場裡面最重要的功能是，田徑跑道及裡面的綠地，那個部分我們都沒有動，都沒有改變。也就是說看台下面也已經興建已久，現在被影響的就是看台下面的那幾個單位，我們儘可能找場所來安置這些受影響的單位。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怎麼這麼狹隘？怎麼會只有那幾個單位受到影響而已，這影響的是所有的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絕對不會是狹隘。縣市合併後…。

**李議員雅靜：**

這影響所有的運動人口。現在那裡有看台，間接多了一層保護。那裡面有沒有人打球？有呀！球在裡面飛來飛去，了不起就只會飛到看台而已。你如果將看台拆掉了，不要跟我說你又要搭建網子，這樣是很突兀，像個怪物，該做的事情你要做。例如說將看台活化，要如何維修整建？本席也一直建議你們，我們那裡周遭缺的是什麼？缺停車場。你將它用來興建地下停車場，你拿要把它拆除的經費，再去爭取一些經費來做地下停車場，改善我們的交通，改善我們的環境，又可以提供一個舒適又標準的賽事場所，不行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今天就有兩位地方上的民意代表在反映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好好的去和他們檢討，畢竟這裡已經擁有 38 年的歷史；對鳳山人而言，也是一種回憶，對不對？你不要認為…，說不定做了以後，不會比現在還要更好，我不騙你。請你好好的檢討看看，和當地的八位民意代表，或者邀集區域內的里長們好好的檢討一下，如果全部的人都支持你們將它拆除興建；如果大多數的意見認為這是鳳山人在這裡生存這麼久，也住在這裡那麼久了，不要爲了縣市合併後，將他們的歷史抹煞掉，請你們好好的去評估，不一定要將它拆除。好比之前的鳳山行政中心，現在是第二行政中心，這也是一樣的意思，後來邀集 8 位議員到議長室，在大家溝通後，大家認為將它拆除是可行的，所以現在才會開始規劃，對不對？不然原本反彈的聲音也很大，好歹它也已經有 38 年的歷史，你們不要我行我素，請你邀集大家好好的做檢討，當地的里長及民意代表、團體，畢竟已經 38 年了，那些團體在那裡也很久了，你現在突然要將它抹煞掉，說不定這也不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你們要好好檢討，不要一意孤行，好不好？〔…〕不是，有時候你花了錢還得不到好處，卻得到反效果。早上我就已經有聽到第一位民意代表在反對這件事情了。你想想當地的里長或者團體，他們如果堅持覺得維持現況很好，你何必花錢又自找麻煩？請你回去好好檢討，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

##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唐議員惠美發言。

**唐議員惠美：**

最辛苦的許議長，陳市長、副市長，有兩位副市長請假，各局處室主管，以及電視機前面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可以看到畫面上的百合花，百合花是魯凱族的族花，我頭上也帶了兩朵百合花，百合花代表的是聖潔的、高尚的，是受到族人尊重的，所以今天我要利用最後一天總質詢的時間，一起關心原鄉的問題。第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開發溫泉，本席每次在定期會議中都一再重申茂林區要開發溫泉，因為溫泉可以帶動很多的產業，如民宿、餐飲、農特產、傳統工藝、觀光附加產業等，因此目前開發溫泉比任何建設都還重要。資源要善加利用，才能帶給地方繁榮進步，譬如像新北的烏來、台中谷關、南投廬山、台南的關仔嶺、屏東四重溪，還有宜蘭礁溪、台東知本等等，都是由溫泉帶動周邊產業，也繁榮了地方。茂林區的溫泉若能開發，不單是茂林區會發展，所有鄰近的區域，例如旗山、美濃、六龜，甚至是都會區都可以跟著受益。

所以本席認為開發溫泉是勢在必行，現在我們來看看茂林區溫泉事業推動的情形。目前茂林區公所推動溫泉事業執行的情形，有分五個階段，目前多納處於第一個階段，也就是溫泉的資源探勘；而第二階段的則是萬山，正在申請同意開發許可證；茂林則是分別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第三階段是已開發完成，可以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的許可證，茂林現在在五個階段中已經在第三和第四階段。我們第一個先要看的是多納預訂劃設範圍，這裡是多納里，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這是村莊，這個地方是過去的多納野溪，以前神石的溫泉就在這個地方。另外這個地方是紅塵峽谷，以前這兩個地方的溫泉是全國有名的。這兩個地方也都有探勘過，大家都知道從過去舊萬山的舊部落一直到茂林區多納萬山整條溪，每個地方都有溫泉。目前多納執行的狀況，我在這邊向大家做一個很清楚的分析，溫泉的開發地號是在多納段，目前是林業用地，位置在多納的紅塵峽谷。現階段實施概況：目前溫泉相關設施已經被 88 風災沖毀。合法化執行進度：已於民國 102 年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茂林區多納溫泉親水公園興辦事業計畫、取用設施規劃設計及土地變更編定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業於 102 年 12 月底發包並訂約。目前的困境：102 年 12 月底已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變更計畫案，目前尚未核定，造成工

期無法如期進行，恐危及溫泉開發進度。爲什麼會有變更計畫？當時本來溫泉是規劃在多納村莊部落的附近，因爲工程浩大，所以變更計畫改成在多納紅塵峽谷。目前後續動作：完成後將儘速提報後續溫泉資源探勘計畫，就是已經在第二階段了，這個剛才我已經分析過第一到第五階段，目前多納是在第二階段，並提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市府觀光局或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補助單位。請問原民會變更計畫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請原民會主委講一下，多納目前還是原地踏步留在第二階段，這個變更計畫案什麼時候才可以完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民會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誠如唐議員所報告，我們在去年有和茂林區公所爭取中央原委會針對多納溫泉的鑽井計畫，中央有核定了 250 萬，但是後來因爲用地問題，就像多納 926 號土地因爲是林地，所以中央希望我們改變計畫，針對興辦事業部分來做修正，我們去年年底也按照中央指示修改了鑽井計畫，提到中央原委會，但是中央原委會一直沒有答覆。後來我就和我的老長官溝通，後來得知因爲他們在整個溫泉輔導計畫有做變更，所以一直沒有核定，不過我的想法是等會期結束，再安排和中央的老長官見面，到時候也希望議員能陪同前往，將地方的需求向中央表達，我想這 250 萬既然去年已經核定，今年我們也會積極爭取，我們希望多納溫泉親水公園的興辦事業計畫，中央能按照他們原住民地區的溫泉輔導計畫趕快核定，我們會協同茂林區公所一起進行，謝謝。

**唐議員惠美：**

多納目前是停在第二階段，希望主委和大家能一起努力、一起關心。再請問觀光局，針對溫泉開發事業，貴局到底做了些什麼？有沒有編列相關經費來關心原鄉的溫泉？請觀光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觀光局針對整個高雄市有溫泉開發可能性的地方都有輔導，包括現在六龜整個寶來區。溫泉開發有其順序，第一個一定要探勘到有溫泉，才會進入觀光局的輔導程序。現在多納區塊還要確定該地的溫泉出水量，以及未來來源，在專業認定上面沒有問題，市政府不管是原民會、觀光局或水利局都是一體的，我們只要發現這個地方的水質、水量符合開發的標準，我想整個市政府都會一起來協助，把茂林的溫泉做最好的開發計畫。

**唐議員惠美：**

謝謝局長，希望你繼續關心，多一點心思放在原鄉溫泉的開發案。接下來要介紹的是萬山預定劃設的範圍，大家可以看到這是萬山部落，目前萬山的溫泉都在這個區塊裡。現在來看萬山目前執行的狀況，溫泉開發地號是在萬山段，也是林業用地，位於萬山紀念公園的周邊。目前的設施概況：已設有簡易的泡湯池，衛浴設備及溫泉相關的機械設備。合法化的執行進度：公所已於 100 年提報萬山溫泉開發許可計畫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水利局進行第六次的開發溫泉許可的審核，因為這樣，萬山目前的困境就是市府審查的時程無法精確預定完成時間表；第二個，比較重要的困境，就是申請地號為林業用地，與可開發溫泉用地目前尚有不符的現象；第三個部分，大家都知道區公所沒有財力也沒有人力，希望由市府主管來輔導，這個非常重要，希望市政府真的要去輔導及關心。

後續的工作就是成功的申請開發許可後，將提報後續的計畫，其計畫內容含興辦事業，實施溫泉開發，申請水權及開發完成證明等，並搭配市政府觀光局規劃溫泉區，劃設計畫達到雙管齊下之效益。所以請問水利局局長，溫泉開發許可之審核，為什麼那麼久？我剛剛講，水利局已經進行第六次溫泉開發之審核，為什麼要用六次的時間那麼久？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能不能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水利局說明。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有關於萬山的溫泉開發，在萬山段 0704 地號，我們已經召開過四次的審查會議，後續進行書面審查，目前茂林區公所正在修正意見當中。

**唐議員惠美：**

萬山部分我們來看這張圖，目前萬山泡湯池改善情形，改善以前大家都看到了，這個是 101 年改善以前，池裡面有六個人在泡湯，你看這麼簡陋的地方，大家都還非常愛這樣的小地方，因為這個溫泉非常優質；中間這個是去年 102 年改善的，你看看這個泡湯池，叫你去泡，你泡得下去嗎？我相信你一定泡不下去，怎麼說呢？這個小小的地方，四個人擠在一起，泡溫泉的時候，四個人的腳就碰到了。擠來擠去，像不像「豬舍」呢？我覺得很像豬舍，根本不像「泡湯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市長要說明。

**唐議員惠美：**

這個是今年所改善的部分，有三個人等著泡溫泉，但是沒有水，這個怎麼解釋？這個是三年的溫泉所改善的情形，我希望市政府看清楚，實際的照片就在這裡，這個是實際的狀況，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對於唐議員非常關心的萬山溫泉，水利局進行六次所有的開發計畫的審查，現在所有的大概就是在茂林區公所，我會向唐議員說明最主要的是，我會要求水利局和區公所，這個大概要有一定的期程，同時在市政會議之中，如果它到底有什麼困難？這個中間哪些是需要和中央原委會溝通？哪些是和林務局有關？我會請原民會、水利局說清楚。不要現階段對於萬山溫泉的部分，一直審查好幾次，讓茂林地區的市民、這些原住民兄弟姐妹，好像等待遙遙無期。這個部分，我會要求他們改善，看問題困難在哪裡？再向唐議員做詳盡的說明，謝謝！

**唐議員惠美：**

大家都看到了，這樣的改善情形，對於原鄉觀光溫泉的產業是很大的諷刺，希望農業局、水利局、觀光局、原民會，大家來一起關心，如何改善目前唯一茂林區有溫泉的地方，而不是停留在那邊，讓人家覺得三個人坐在那邊，靜待水源，什麼時候出水？弄得大家又期待、又受傷害，永遠看不到未來，這就是目前萬山泡湯池的改善情形，希望市長能夠繼續關心。

我剛剛說，每個區都有溫泉的地方，所以這邊還有茂林預定劃設範圍，請大家看清楚，這是茂林部落情人廣場，這是情人谷，這邊都可以探勘到溫泉，大家都清楚我剛剛所說的，茂林執行的狀況目前是這樣，也是一樣它是我們唯一遊憩用地，是在茂林情人廣場，現地設施概況：目前溫泉完全沒有相關設施。合法化的執行進度是在民國 101 年已經提報「茂林溫泉開發許可計畫」案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100 萬，已經在 10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開發許可證。可是目前狀況，依溫泉法的規定向主管單位成功申請開發許可證，這個開發許可函是要在兩年之內完成，要完成開發實質溫泉、水權申請還有開發證明才有效，茂林溫泉已經用到第四個階段。唯一困難就是經費沒有辦法確定到位，造成無法在時間之內完成，而讓溫泉周邊的設施無法處理，而且公所也一樣，三個里沒有財源也沒有人力，希望市政府各主管單位能夠全力輔導。

目前所推動工作，公所已委託專業團隊編輯中，計畫名稱爲「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開發計畫」，已經提報行政院原委會、市府的觀光局還有交通部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希望能補助經費。剛剛前面的我也都講了，目前茂林缺乏的是

什麼？缺乏的是經費，沒有經費就沒有辦法鑽井，沒有經費生產井就沒有辦法看到我們所要的溫泉興建設施，如果兩年之內，沒有趕快把所有的公共設施做好的話，因為開發許可證只有兩年，超過兩年了之後，它又回到原點，又要重新申請。

它是在 102 年的 11 月 11 日開發許可證的公函已經來了，可是到目前為止，都還看不到市府團隊做任何進行，剩下不到一年半的時間，一年半的時間到底怎麼辦？有沒有繼續認真的在這兩年的時間趕快規劃？要不然我們的溫泉永遠看不到未來。希望在這一年半的時間，大家能夠很清楚的掌握時間，讓整個在第一階段到第五階段，整個階段如何去拿捏這個時程表，讓這個溫泉的開發，要怎麼順利進行。我的簡報弄得非常清楚，剛剛市長也回答過了，希望看到這個情形之後，有更好的決定、有更好的想法，讓茂林這些溫泉能夠看到未來，而不是永遠原地踏步，我們要把所有的周邊設施，還有鑽井，把這個設施趕快弄好，因為我們三個區裡面，我們的道路幾乎都是好了，唯一剩下的是希望把我們的溫泉井趕快弄好。感謝市長，還有各局處都要加油，如果要回答，請簡易的回答，請原民會的主委簡單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茂林溫泉已經取得開發許可函，誠如議員所提兩年內要完成整個開發的作業，目前我們會協助茂林區公所趕快把實質開發計畫研提，我們初步有規劃，誠如議員所提包括整個設施工程，譬如鑽井、溫泉泡湯池等等周邊環境設施，大概初步估算要四千多萬，我們會協助公所將這計畫趕快提報中央，按照中央原委會計畫來爭取四千多萬。

**唐議員惠美：**

四千多萬是什麼時候開始要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初步規劃的經費，這個實質計畫出來大概可以看出實質的經費，另外在市府也成立一個「原住民族地區的觀光推動小組」，這是由副市長來主持的，這個案子我也會站在秘書單位的立場也會提到委員會裡面，讓各局處包括水利局、觀光局等一起來協助茂林推動這個計畫，我們跟時間賽跑，剩一年多的時間，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唐議員惠美：**

謝謝主委，聽到有 4,000 萬的經費可以來推動溫泉產業，我相信指日可待，大家期待這四千多萬會帶動茂林區溫泉產業到一個怎麼樣的願景。接下來是

102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美雅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經費是 451 萬 3,000 元；情人谷邊坡改善工程經費是 384 萬 5,000 元；茂林谷基礎建設 64 萬 2,000 元；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經費是 116 萬；多納吊橋道路改善工程是 92 萬，整個 102 年度部落安全計畫經費是 1,108 萬，這一項經費是 5,000 萬的市府預算，去年本席已建議三個原區的分配，將茂林區的部分著重在「展業發展」的工作，推動在迫切需要的地方。

103 年度茂林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所花費的地方是在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經費是 400 萬；萬山里避難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199 萬；萬山紀念碑下方擋土牆興建工程經費是 400 萬；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2 萬，今年總共是 1,041 萬，上面所列是今年茂林區所分配要執行的項目，請問原民會這些工作的項目是不是急迫性、非做不可的？五宮山農路十年不鋪設水泥，能不能通行？一樣可以通行啊！萬山紀念碑下方擋土牆工程不做，會不會崩塌發生危險？不會啊！因為 88 水災後水利局都已經施作擋土牆了，可是你們把好不容易有一筆 5,000 萬的部落安全建設的經費都用在這些工程上，所以 88 重建的經費不要留白，怎麼說呢？88 重建工作即將結束，重建會在今年 8 月就要解散歸建，請教原民會主委，88 重建工作，貴單位辦理幾件工程（含區公所辦理的項目）？總經費是多少？全部發包金額是多少？這金額包含工程、設計監造、工程管理費，目前剩餘款是多少？請原民會主委把這一項說明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樹德家商蔡淑媛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唐議員惠美：**

因為時間不夠，請主委簡單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在 88 風災發生之後，我們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的工程件數大概有 31 件，經費將近 17 億，中央補助的模式是按照我們執行的進度，最後結算才核撥經費，所以沒有賸餘款的問題，我們整個執行是在 17 億裡面執行 31 件，除了原民會執行 7 件以外，其餘都是由原鄉公所，就是現在的區公所來執行，整個執行後大概將近十三億，所以有 4 億的部分，中央按照結算就沒有核撥給我們。中央原民會統籌運用整個 88 風災的工程，我們除了執行 13 億以外，另外也提報…，因為當時 88 風災後，來不及提出這 31 項，譬如寶來樂樂段永久屋的公設，包括現在要遷移六龜寶山永久屋的公設以及大愛永久屋的公園部分等等，大概也另外爭取了四億多的經費，所以中央補助的模式是按照整個執行進度，譬如設計監造發包之後就撥 5%，工程進度達 30%就撥 30%，所以最後結算是把原



來核定的金額所贖餘的部分由中央統籌運用。

**唐議員惠美：**

據本席瞭解重建會已召開四十幾場聯繫會報，今年有一項決議是贖餘款如果有急需要提報的計畫，經核定後一定要在今年 8 月 7 日前發生權責，否則經費全部退還。請教原民會這兩個問題，貴會提報哪些計畫？爭取了多少經費？上面所述茂林區所要執行的工程可以提報爭取的經費，是不是私底下大概跟我說明。爲什麼自己的經費預算不做上級不容易核定補助的項目，其他相關災害工程就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應該很容易，所以原民會應該親自送提報計畫到中央爭取經費，在 8 月 7 日以前要把計畫趕快送到中央，一定要在 8 月 7 日前發生權責，否則這 88 水災的經費就全部歸建，希望原民會趕快把該爭取的經費趕快爭取，因爲好不容易有 5,000 萬的經費，你們居然把這些經費都用在改善農路、紀念碑的擋土牆等等，其實可以把開口合約的經費使用在改善道路。103 年度一千多萬的經費全部都用在道路的改善，而不做原來急迫性的需求，如果原鄉未來要開發的溫泉，你們可以把五宮山的農路，還有萬山紀念碑興建工程的 800 萬用在萬山溫泉周邊設施，經費用在這方面應該很好，你們爲什麼要把 400 萬、800 萬用在改善道路這方面，如果是放在避難屋也沒關係，我只是沒有辦法理解爲什麼這邊又興建，因爲 88 水災後已經做了，像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不必要去做的事情，我覺得這經費用在改善很可惜。請教市長，每一年的 5,000 萬是三個區要分，分得夠嗎？爲什麼沒辦法每個區給 5,000 萬，各區 5,000 萬來做需要產業的改善，而好不容易有這筆經費，卻全部用在道路改善，而不去真正針對我們急需要的建設，像茂林、桃源、那瑪夏都各有自己的需求，應該要用在急需要做的地方，而不是浪費在這個地方，我覺得這樣的經費非常的可惜，我希望市府、原民會不要老是給我的答案是沒有辦法用這樣的經費來改善，對我們原鄉來講是很殘忍，不然我們永遠看不到我們的需求。

公益彩券基金到底要做什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要能有效運用，這個是真正我們市民的需求，依據照顧弱勢爲優先原則，以保障民衆需求爲依歸，原住民本來就是一個弱勢的族群，需要更多的照顧和幫助。所以本席要請教兩個單位，第一、要先請教的是原民會，目前都會區有多少個老人日間關懷站？還有請教市長、原民會能不能再增加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我們希望能夠像台北市、新北市一樣，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分配的金額是二千八百多萬元；而新北市分配給原住民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部分是 1,500 萬元，有這麼多。對於高雄市之前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部分，我希望能用在刀口上，而不是隨便用在不需要的地方，所以本席建議要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真正需要幫助的人、都會區成立幾間跨區的老人日間關懷站，以及補助原鄉產業的推廣。

接著請大家看看市政府原民會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的經費表列，在 102 年度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原民會補助的福利計畫，在表列中寫得很清楚，原民會急難救助是 100 萬元、暑期工讀村計畫是 17 萬元、急難救助部分是 150 萬元、原住民福利服務計畫是 200 萬元，以及原住民弱勢家庭諮詢服務計畫 257 萬元，執行核銷金額只有 83 萬 7,000 元，而對於都會區原住民日間關懷才 25 萬 6,000 元；實際上在 102 年所用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部分是 749 萬 8,000 多元，這是 102 年度；而在 10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部分是一樣的，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是 100 萬元，暑期工讀是 42 萬元，原住民福利服務計畫是 200 萬元，原住民照顧弱勢家庭諮詢服務計畫，我在這裡都有標示成紅色的，請你們注意看一下，大概這樣的一個經費，原住民福利服務計畫是 200 萬元，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是 260 萬元，都會區日間照顧老人關懷計畫才 33 萬元！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住民服務員聘用計畫是 490 萬，將近五百萬元，今年總共花了 1,277 萬元。

諸如此類，這麼多的經費，我們的經費是不是應該用在需要的地方？從上面可以看到，原民會的工作項目，原民會在這兩年來有沒有什麼改變？沒有改變，要服務的項目是包羅萬象，可是偏偏就是在這幾項來做這樣的工作，難道有限制這樣的工作還是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嗎？公益彩券盈餘的分配，原住民是著重在…，大家都看到了，幾乎都是用在聘僱服務人員上面，似乎已經偏離了原先照顧弱勢以及多元化的原則。原民會推動各項事務工作的態度及用心，讓人覺得很質疑，為什麼都是用在聘僱服務人員的項目？社會工作人員這麼多，還有這麼多的公益團體，還需要用這麼大把的經費來投入去做聘用人員，用這麼多嗎？大家都有看到上面的表列了，光是今年度的原住民服務員聘用計畫就將近五百萬元，還有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 260 萬元，還有一個福利服務計畫是 200 萬元，怎麼有這麼多的…？這個計畫到底是什麼計畫？都是做什麼的？是不是都是用在約聘臨時人員，而沒有真正實質的照顧到鄉親真正需要的地方。

大家都很清楚，像這樣的一個人、事、物，像這項的人上面，我們可以在單親、老人、殘障、幼童、婦女，屬於比較弱勢的、比較急需幫忙的，就是人的部分。而事呢？譬如老人家、殘障、脊椎部分開過刀不方便走路的，我們可以買補助輔具的東西。再來是有這麼多的老人關懷站、老人日托等各個協會，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再增加生育津貼、結婚津貼，怎麼講呢？生育津貼，例如在茂林區，真正娶老婆的不到三十人，那這個生育率是不是就不到三十人？我們用這樣的方式，生育和結婚的人可以來做這樣的補助，而很諷刺的是什麼呢？我們自己的鄉親，因為在原鄉結婚必須要花很多的錢，結婚一定要花 50 萬到 80

萬元不等的一些費用，可是因為沒有錢結婚，就到我的服務處問：「我要結婚，能不能借錢給我？」很多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是不是不要放在那麼多項目的經費，能夠投入在這個人事物，而這個「物」就是我們修繕房子，來補助這些需要照顧的人；尤其是老人假牙補助部分，衛生局訂定的補牙經費申請非常的嚴苛，要申請是非常的難！只有剩下兩、三顆牙齒才能夠補牙，試問有幾個人可以申請得到？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真正的把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實質的用在原鄉真正需要被照顧的人身上。

如果一個人的假牙補助可以到達 2 萬元的話，就有幾百個人可以受惠啊！而不是每次都用在這些聘僱人員的身上，就這樣的核銷經費；好不容易有這樣的經費給我們，為什麼都不用在真正需要的鄉親身上，而不是只有照顧到幾個人，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些社會福利，這些社會照顧的人，有公部門、各協會、展望會，還有慈濟和教會，還有那麼多的志工人員，都是在從事社會福利工作，難道我們還要再增加這樣的經費，還要在幾百萬這麼多的經費裡面，一個是 200 萬、一個是 260 萬、一個是將近 500 萬元，把它全部都花在人事費用裡面？今年已經增加 270 萬元，好不容易有這筆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而你們又是增加了幾乎是一半！當然，你們最需要照顧的應該是都會區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的經費，竟然才編列 33 萬元，你們有沒有良心啊？應該要把將近 500 萬元聘用人員的經費拿到這裡來，就可以照顧到多少的都會區原住民。而嫁給外省人的那些老人家，他們都沒有地方去呢，無論我到大寮或是其他地方，他們都是怎麼樣呢？只要有榕樹、大樹的地方，他們都會聚集在那邊。為什麼不把這樣的經費，真正實質的去關心這些老人家，讓這些老人家有地方去；就蓋一個簡單的鐵皮屋，讓他們在那裡有一個聚集的地方，讓這些真正關心他們的人，可以給他們做一些健康的活動。這些經費應該用在這樣的地方，這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才會有意義，而不是幾乎都是用在沒有必要的人事費用上面。真正的去做這樣的一個經費編列，實質上，你們都是沒有關心。因為質詢時間有限，待會兒再請主委向我做個簡單扼要的說明。

目前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公墓飽和到底要怎麼辦？「公墓飽和」可以說是全國性的問題，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受到資源保護、水土保持、國家公園森林保育、保留地管理辦法等等的限制，要擴充墓地或是新建公墓是難上加難！所以請教民政局長，針對今年的公墓問題及管理，有什麼樣的計畫？還希望能夠新建一座納骨牆，原住民族人天生就是愛這個大地，與森林為友，土地就是我們的家，這種根深柢固的觀念是很難改變的，大家總是認為人死後就要完整的入土。山這麼大，怎麼會沒有地方可以埋葬呢？所以所有原鄉的墓地幾乎都是飽和了，可是又不准擴充墓地，新設公墓法規限制又很多，人往生之

後怎麼辦？我們該何去何從？所以公墓更新興建納骨塔真正的優點是造價不高，又可以向內政部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1,000 萬；用地不大，承放量又多，剩餘土地也可以做綠美化；而且不必大興土木，破壞地貌，影響水土保持；第四點最重要的是不受地形限制，隨著地形坡度做層牆設計；有水土保持的作用，防止土石流失的功能。如果原鄉區能夠趕快做這樣的改善，讓原鄉居民可以很清楚的…，剛剛說的墓地不夠，希望能夠興建納骨塔，這是目前每一個原鄉區的需求。我相信民政局長從來沒有看過原鄉區目前的墓地狀況，人往生之後，大家都忙得不可開交，到底要找哪一塊地來安葬，茂林公墓已經是飽和狀態，所以隨坡地地形興建的納骨牆這樣的做法，應該是很人性化。因為原鄉鄉民不像都會區那麼容易接受火化的觀念，老人家對於火化的解釋叫做「烤肉」，原鄉鄉民不接受這樣的烤肉方法，人體用火化的方式他們沒有辦法接受，可是這樣的方法要去做宣導，不斷的宣導讓鄉親接受。我希望民政局去宣導，讓原鄉鄉民可以接受，也希望民政局長多到原鄉關心墓地的部分。市長，對本席的建議有什麼看法或馬上可以交辦的，能不能簡單的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原住民公墓更新，包括原住民的長輩入土為安的觀念，我也請民政局、原民會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一方面尊重原住民的傳統及觀念，他們沒辦法接受火葬的方式，我覺得原民會、民政局可以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因為不能讓原住民所有的長輩，在百年之後找不到埋葬的地方，市政府願意來解決這個部分。

**唐議員惠美：**

我希望未來是這樣的畫面，多麼溫馨、公園綠美化的環境，請民政局多關心原鄉，在原鄉興建一道納骨牆。

接下來是我在第五次定期會中質詢過的，就是中華五路拉瓦克部落全面的探討和建議，市長當場的回應是不拆遷，確實這一年來沒有市府官員去干擾他們，雖然沒有去干擾，問題還是永遠存在。高雄市在市長的努力經營下，被評選為最適宜居住的城市，可是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這項殊榮對高雄市有點牽強？在最適宜居住的地方對於中華五路拉瓦克部落的原鄉，沒有給他們一個合理交代，我覺得是有一點牽強。在處理這件事情時，希望能夠趕快解決我們多方面的考量，不要留在一定要拆遷的框架上，應該要從創新、創造且能雙贏的方法上去著手，而不是只爲了要趕快解決「怎樣才能夠趕快收割稻米」的問題，僅在傳統的方式把鐮刀磨得更鋒利，而不想用更創新的方法，這樣就永遠

發明不了收割機。

在上次的質詢中，本席建議過兩個方案，可是市府一直沒有回應，也沒有任何的計畫提出來，因此本席要再次的提出，第一個，就是將拉瓦克部落重新規劃建設為「原住民特色商圈」，來解決住在都會區原鄉的就業機會，將原住民的優質文化特色挾注在建物中，加強大都會區原鄉民的訓練，如何經營與管理的技能，在市府輔助的行銷中，營造高雄都會區多元文化特色，促進亮點事業計畫的推展。如果沒有就地重整的規劃，本席認為將中華五路…，既然不願意讓他們將這邊劃為原住民的特色商圈，也不知道要怎麼就地重整，倒不如本席建議看能不能轉移到原民會舊址這個地方做規劃，因為大家都知道，如果他們繼續在那邊，也不給他們任何答案，他們居住在那邊將近 61 年，61 年中都處在無政府狀態，沒有人關心他們，未來何去何從他們永遠都不知道。他們在那裡居住了 62 年，第二代子弟都已經 54 歲了，他們都很清楚從民國 42 年開始就居住在這個地方，相處將近一甲子的時間，而且都有申請門牌，都有合法的電錶、門牌，因為已經居住 61 年，他們覺得住在這裡就好像犯人一樣，感受不到市府的關心，他們常常講：難道我們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嗎？為什麼我們像居住在無政府的狀態裡面？這樣的情形，我希望能夠比照新北市的做法，就是另覓他地建遷計畫，能夠規劃高規格像三鶯部落、溪洲部落一樣，都有先建後遷，他地安置、土地共有、建物共管，如果將計畫規劃成轉移到原民會的舊址及另覓他地的兩項方案，市長你會選擇哪一項規劃來照顧他們？或者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做為解決的辦法，讓他們很清楚的知道未來將何去何從，不要讓他們永遠找不到未來，這對鄉親來講是一個模糊地帶，對他們來講很殘忍。因為大家都知道，新北市原鄉居住 31 年，高雄市居住了 61 年，高雄市卻不可以，真的是天壤之別。這個是上次我們看的三鶯部落，這邊規劃成這麼漂亮的大馬路，周邊的設施也做得非常完善。如果原民會這邊，周邊還有很多的土地可以用到的話，盡量計畫另覓他地來做遷建的計畫。

最後一個就是土地會跑是誰的錯呢？大家都知道數十年來原住民的土地從來沒有做過土地的重測，長輩因為不會講國語，以往的測量人員下鄉進行重測時，隨便比劃兩下就完成製圖，從來沒有實際去做比對，造成原住民地區的土地糾紛不斷。如果早期發現地址不符時，就應該把市民的土地界線找出來，讓他們很清楚自己的土地在哪個地方。目前的狀態是，原本是一個人的土地，經過十幾年來這樣的情形，變成很多人共同持有，本來是一個人的地，有時候變成 6 個人的，像這樣的狀況，原鄉非常的嚴重，希望地政局能夠逐年辦理地籍重測，讓原鄉鄉民真正看到土地的界線在哪裡？而不是大家永遠都搞不清楚，賴著權狀不放，對於實際的用地大家都不清楚。像這樣的狀況，我在上次質詢

也講過，希望地政局能夠在每一年的預算裡，將原住民區繼續納入逐年分區並分段實施的地籍重測裡。等一下請地政局私底下跟我說清楚，看要怎麼去處理。也希望原民會能夠趕快去爭取這樣的一個計畫，讓原鄉可以趕快辦理地籍重測，來關心原鄉真正的問題。以下的時間，希望各局處的主管寫書面的資料或私底下來談，因為我以下的時間要給徐議員和劉議員。謝謝大家的關心，希望原鄉的問題，市長和各局處的主管繼續來關懷我們的原鄉，而不是讓原鄉在原地踏步。尤其茂林區在道路都已經很好的原則之下，再把更多的精神和經費用在茂林這個地方，讓我們看得到茂林未來的長遠在哪裡，謝謝大家，辛苦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我來提一個案子是有關警察人員的勤務加給。內政部規定有三個大項，包括直轄市的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的警察人員，還有各機關以及警校的組織編制。它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的加給是 8,435、第二類是 7,590、第三類是 6,745。六都直轄市警察局目前處理的方式及進度：台北市警察局發放方式是分二級發放，第一級是增加 8,430、第二級和第三級是 3,373。這個經費來源是從 103 年的預算 8 億 1,300 萬，實施日期是從 5 月 1 日發放，追溯到今年的元月 1 日；新北市的市長同意在本案發放，比照台北市，經費來源是在 5 月 27 日市政會議所通過的預算，經費是 7.9 億，實施也是追溯到今年元月 1 日開始發放；台中市警察局，市長也同意發放，市政府的人事處正在簽辦當中，也是比照台北市的二級發放，經費來源是 7.3 億，也是從今年的 1 月 1 日發放；桃園縣警察局確定發放是在 5 月 23 日，發放也是比照台北市的二級發放，經費來源是 3.6 億，時間是從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我們高雄市根據警察局 5 月 5 日簽呈到市政府，也是比照台北市的二級發放，經費來源是 5 月 14 日送到市政府會辦主計、財政、人事處，目前主計、財政已會辦完，5 月 30 日是會辦人事處，也是追溯到 1 月 1 日開始發放；台南市目前是看高雄市的走向，再做決定。

現在警民的比例，高雄是 1:418；台北市 1:361，以上一直下來。在這裡要請教主計處、財政局和人事處，你們簽辦的結論是什麼？請簡單扼要明瞭的答覆一下，先請主計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計處，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主計處對這個案子最主要是看整個財政狀況，也就是說如果要實施這個，一

定要有財源，這是最主要的因素。另外今年的預算並沒有編列，而且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剛剛編過。我們整個財源的籌措，議會也非常了解我們整個財政狀況。

**徐議員榮延：**

你的意思是完全都「零」，是不是？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因為要增加一定要籌措財源，這部分是最重要的因素。

**徐議員榮延：**

籌措財源，好，請財政局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的會簽意見是這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有規定，只要是屬於法定待遇，中央都會給與補助。但是這個案非常奇特，行政院特別規定，這個案如果加給由地方政府自籌，中央一律不給，而且以後也不會給、也不會算在一般的補助，跟中央以前的規定完全違反。第二點我們的意見是說，今年的預算誠如剛剛處長所講的，追加預算剛辦完，所有的錢都已經拿出來，今年真的沒有錢，謝謝。

**徐議員榮延：**

那麼市政府的想法是今年沒有希望，這樣的話，我很沉痛，這個案件是通案，希望市長能夠早日籌措財源，讓基層員警所需求的不要夜長夢多，請市長再簡單答覆一下，我時間還要給劉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警察人員職務繁重，關於繁重加給，現在從台北市、新北市都是用試驗的。今年是選舉年，所以他們今年是試驗性的，也不是以後都要這樣編列。今年每一個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不同，高雄市城鄉的警察勤務各有不同，只要有勤務繁重的具體事實，我們才能給勤務繁重加給，要不然對其他公務人員也不公平。前幾天劉議員和好幾個議員也提到，但是我們內部一定要有尋求財務的可能；否則，我在這裡答應，可是如果在追加預算上沒有任何的財源，這也不可能達到。所以現在市政府內部面對這個問題非常審慎，我們希望有財源才能照顧並給與繁重的勤務加給。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請秘書長統籌相關單位在處理中，中央在這個部分是要求地方自行處理。

**徐議員榮延：**

謝謝市長，我的時間給劉議員德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教市長，那天我們提到體育場的拆除，我想是不是在這個政策下事緩則圓，不管是針對公聽會或其他方式，和當地議員做一個討論。第一、市長必須要考慮到主場館的並未達到報廢年限。第二、如果把這些單項的體育協會遷出，那麼訓練和對未來選手的安置要何去何從，我們要在體育場下面花 1,600 萬，這個時候適不適當？第三、鳳西國中現在也在裡面上體育課。第四、現有的市民，在每天早晚和平常運動方面，並沒有剝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在這上面的一個考量，再加上伊甸基金會在 101 年編列的預算，才剛花 370 萬來做整修，這是不是會造成浪費？長期以來，這個體育場對於鳳山市市民有一種情感，這個情感延伸下去，是否有必要再做這些動作？當地的建設很重要，可是體育場的看台場址，如果市長認為要在周遭加強，譬如做綠化或做一個新興都市的標準，我們相信在地的議員和市民都會支持市長。但是在本席所提列出來的前提之下，如果在這個時候把它拆除，我想它不是很恰當的。所以在這方面，請市長有容乃大，針對民意所表達的市民心聲和體育界的心聲，能夠綜合考量，不要讓人家影射為浪費。

這是在這次總質詢最重要的議題，是否先不要麼快拆除？體育處也不要那麼快。這個部分如果安於現狀，我想對於整個鳳山市的未來，都會呈現正面的，以上向市長說明。希望市長對於本席所講的這些話，做一個綜合的考量。一個團隊的合縱連橫，每一個局處的最後綜合點是在市長。本席以一個監督者的立場，表達對於這些項次裡的各項考慮依據和考慮點，也期盼市長針對這些考慮點，把看台的部分，如果依照我那天所講的，對於高雄市政府，報紙上有做一個平衡報導，你們只是尋求一個穿堂的美觀，對於文化的保留，它也是鳳山市民心裡舊有的記憶，而不是只重在穿堂。當然如教育局局長所講的，沒有破何以立。當時破壞然後再建設新的，可是這種破壞必須看這個看台是否已經達到報廢年限以及是否堪用，這都是主政者必須要考量的，尤其在這個體育館的下面再來興建和安置，這 1,600 萬是否妥當？如果安置可以解決體育館的各個單項，這樣還好，但是其實都沒辦法解決。

這是一個民意也是一個心聲，市長應該聽到民意代表到議來闡述和質詢的心



聲以及民意，我相信市長也不願意聽到一種話語。市長應該有容乃大，廣納各種不一樣的聲音，做一個主體的考量，這就是我主體的表達。也請市長在這邊說明，是否先把這個 1,600 萬的案件暫緩，不需要那麼急的安置，等到審計部同不同意拆除再決定。另外中央的經費會不會針對這個也有意見，請你答覆，來讓市民、這些團體以及體育界安心，這個安心就是代表市長的主政，以上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請吳副市長先講，然後我再說明。

**吳副市長宏謀：**

劉議員的意見，我們很重視。那天質詢完之後，我們有做一個檢討。這個體育場的看台已經歷經三、四十年，當然報廢年限還可以討論。如果體育台的下方要做公共使用，那麼它的標準要非常的高，就是它一定要通過耐震評估，包括消防、安全檢查等等，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仔細透過專業的評估。

第二個，剛剛講的浪費問題，老舊的建築物和老車子一樣，事實上，它的維護費用和經常性的費用相當可觀；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針對財務的效益來進行檢討，到底是永遠的臨時做使用比較划算，還是將來能夠妥善的協調安置，大家永續經營比較好？這個我們會做評估。

第三個，學校一般來講沒有看台，有操場沒有看台，所以它的穿透、節能減碳和通風等等都非常好，市民在使用上是比較有利的，這部分我們會綜合各方面的意見。

所以剛剛特別提到的，在整個案子，我們並沒有預設立場，基於公共安全和環境的效益，來做一個妥善的專業評估，謝謝劉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給我們的指教，剛剛劉議員提到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包括體育界，他們有不同的意見聲音。我剛才特別請吳宏謀副市長答覆，因為他是這方面的專家，絕對沒有政治上的考量，他絕對是從專業上來做考量；不過，我們同意要聽取各方的意見。另外有關早療的部分，那天張乃千局長也答覆，這個部分他不會有任何的變動；總而言之，劉議員一些好的意見，包括安全和各種的考量，我們會很審慎再來做一個好的評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們是不是再做一個主體的公聽，或者我們所有鳳山地區的居民，大家整個來集思廣益，針對這個，總要給一個理由。今天你沒有理由，因為這個看台還堪用，你總要給市民一個交代，今天市長也交代不過去。如果今天這個看台已經不堪用而且有危險之虞，那麼就另當別論。但是現在並沒有這種情況，監督者和施政者有不同的意見，就是因為之間的想法不一樣。

第一個，我們要準備擲節公帑，以監督者的角色來看，他認為這個堪用，你為什麼要去拆除？這是我們市民現在沒有辦法去理解和置評的。我希望在大家還在討論的階段當中，體育處也不要那麼急的去花 1,600 萬在體育場下面，這是納稅人的錢，會讓人心疼的。這不是在議事殿堂上講一講就可以，我們是不是坐下來，大家攤開來好好研究，好不好？會後，我們找個時間，針對這個再做研究。就像我們當初對於鳳山行政中心一樣，大家坐下一起來討論，看要如何讓這個預算達到大家都能滿意的情況，這也代表市長的施政是圓融的。我們可以用迂迴或直接的方式來達到目的，也可以分階段來做，不一定要先拆看台，這是我一直沒有辦法理解的，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請問經發局，有關本洲工業區開發土地變更為商業區的問題，本案經市長考量為了保障當地市民的土地正義，並兼顧未來地區的發展，同意停止開發。本洲工業區的土地面積廣大，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區域在 102 年 6 月 3 日經過環保署環評駁回申請許可，經濟部工業局在 102 年 7 月 16 日正式駁回本案，劃紅線的部分就是它的範圍。捷運由岡山延伸至路竹，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如何？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區域變更為商業區案，是否可以配合捷運設站同步來進行？捷運經過北嶺里，車站的人潮會很多必須有一個商業區，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部分做一個處理？

另外有關新定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到時候會把北嶺里里民的陳情案件納入參考，到底這個計畫什麼時候會處理？納入參考是不是可以把那裡變成住商或商業區來提升土地的利用價值？帶動北嶺里的繁榮和商機。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提到捷運是否延伸到路竹的進度，還有是不是能夠配合廠站開發，把原來本洲北要報編成工業區的地方做另外的都市計畫規劃。基本上，捷運是捷運局在主責，據我所知，目前延伸到岡山火車站這一段是確定，但是延伸至路竹這一段目前還沒有正式的百分之一百核定，細節請捷運局說明。

**蘇議員炎城：**

請捷運局長回答，捷運從岡山延伸至路竹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蘇議員關心捷運岡山延伸至路竹線，在 4 月 21 日國發會委員通過，在 5 月 19 日確認這個會議紀錄，最近行政院會下來，它是從 R24 延伸至路竹再到湖內，它現在是全案報核分階段核定，第一階段核定是到岡山火車站；另外這一段它有交代，在可行性部分就財務計畫和運量的部分，還有當時附近發展的情形，我們再做可行性的報核。

**蘇議員炎城：**

大概什麼時候？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一段依照中央的規定，就財務面還有一些運量，財務面就是車站附近有可開發的土地，中央有一個規定，這個部分在自償性還要…。

**蘇議員炎城：**

需要多久時間？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可行性作業中央要核定這個時間，等它下來後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分析和補充，核定還是要中央，附近能夠開發的土地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到財務計畫當中，這個部分還要報中央，中央還要做一些審核。

**蘇議員炎城：**

大約需要幾年？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部分至少還要三個月，要重新再調查，因為它講的這個意見…。

**蘇議員炎城：**

需要多久時間？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下一個可行性研究計畫大概要三個月，還有很多事項要重新做調查。

**蘇議員炎城：**

假設可以開發大概還需要多久時間？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個路可能比較遠一點…。

**蘇議員炎城：**

需要幾年？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將來如果它通過…。

**蘇議員炎城：**

到岡山是勢在必行，這個一定會通過。高雄到岡山也是後來經過爭取才有的，現在岡山延伸至路竹也是當地居民有需要才會做這個規劃，高雄到岡山也是不到幾年就完成了，是不是？這件事情你要積極處理，現在北嶺里的居民在3樓旁聽，他們很重視這個問題，他們每次都會包車來這裡旁聽，所以我們要給他們一個交代，有什麼事情請和他們保持聯繫。

請問都發局，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區域變更成商業區，它的可行性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妥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中央核定交通建設都希望…，它不可能全部補助，它要地方政府有一些自償，剛才捷運局長也有提到。現在的計畫是先核定到岡山車站，再往北還需要結合…。

**蘇議員炎城：**

北嶺里居民對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工業區變更成住商或商業區是不是可以和捷運的延伸同步進行調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報中央未來往北延伸到路竹線，將來中央可能會要求我們這邊的土地開發做一些結合，我們再來評估。

**蘇議員炎城：**

現在捷運和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區域變更成住商的部分可以同步進行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裡現在還是農地，當地民衆希望不要做爲工業園區，希望能夠做住商地價才會比較高，當然民衆這個想法是正常的，但是能不能實現要放在計畫裡面綜

合評估，並不是我們自己認為先變更就可以，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會放在交通建設和土地開發一起綜合考量。

**蘇議員炎城：**

市長，北嶺里居民爲了這件事情已經爭取三、四年，從高雄縣時代就開始在奔走了，從這個計畫開始到現在，市長如果停辦擴北案他們會很高興，他們把整個希望寄託在市長這邊。請問市長，這個案子如果可以 and 捷運岡山延伸至路竹這個案子一起討論，你是不是可以幫忙支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針對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區域的市民，他們反對擴大本洲工業區，我們很尊重市民的意見，蘇議員好幾次帶他們來這裡表達地方的心聲，我們都尊重。現在本階段本洲工業區少數的農業區未來能不能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成商業區，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高雄捷運延伸至路竹，到時候會同步檢討整個都市計畫，這個方向可以這樣做處理，至少他們擔心擴編做工業區，那個部分已經沒有了，我們已經公開向你們答覆。

**蘇議員炎城：**

感謝。

**陳市長菊：**

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變更為商業用地，整個都市計畫及未來捷運要延伸到路竹，這個部分我們會整體…，到時一定具體來檢討。

**蘇議員炎城：**

因爲工業區掛在那裡是他們永遠的痛，所以他們也希望能夠早日做變更，這樣對他們來說才有保障。再次感謝市長對高雄市北嶺里市民這麼關懷，針對他們的訴求決定停止開發，北嶺里的鄉親剛才在外面也是要求我藉這個機會向請市長說一聲謝謝，感謝市長對他們的關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路竹區北嶺里的里民來議會旁聽席旁聽，我們熱烈歡迎。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建軍段 165、165-4 地號土地違反分區使用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是三僕行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他們明顯違反都市計畫法，農業區不得做爲貨櫃堆置場。你們看這些貨櫃堆得那麼高，整片土地都做爲貨櫃堆置場，比較恐怖的是貨櫃碰撞掉下去，他們就用怪手修理、用怪手敲打，那種聲音…，坦白說，集合式住宅區被他們這麼一敲真的是不得

安寧。第二、他們露天噴漆，風一吹過，那陣陣味道真的沒有辦法來做處理，居民生活環境的品質真的很差，他們也一直在反映，但是一直無法獲得改善，我要請都發局與經發局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噪音、空氣污染聯合稽查；依土地分區使用規定裁處承租人三僕行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規定可以連續罰，罰到改善為止。

當然，他們向台糖承租，是以停車場的名義承租，所以台糖是以「停車場」租給他們，但是他們違規做貨櫃集中場使用，明顯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因為農地做為停車場，於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是合法，但是農地做為貨櫃集中場就不合法，這就很嚴重的違反規定，應該是倉儲專用區才可以。

另外一件事情是業者提出要求變更為倉儲專用區，如果通過，這些里民一定會去抗議，因為一個集合式住宅區那麼好的環境，你讓拖車一天到晚在那邊跑，說實在的，這種生活實在無法令人接受，還有維修貨櫃時常敲敲打打，敲得大小聲，不只用怪手敲打，還噴漆等等有的沒有的。貨櫃堆置上去，放下來時「ㄅㄨㄨ」的一聲。我跟你說，一個集合式住宅區在那裡，如果讓旁邊的土地變更為倉儲專用區，那邊的里民與高雄市民真的不會放過你們，因為過埤集合式住宅區一間房子都要上千萬，這個貨櫃場你如果讓它就地合法，讓它變更為堆置貨櫃的倉儲專用區，我跟你說，整個過埤居民的生活品質真的會變差、會打折扣。所以你應該找別的地方、比較偏僻的地方去做一個處理，或是看工業區有沒有尚未使用的土地來做處理都可以，但是絕對不可以將三僕那裡變更為倉儲專用區。

都發局長，你也不用回答，你也知道，都市計畫區內的是都發局處理，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就是都發局要處理，都市計畫區外的就是地政局地用科負責，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就先開罰，請它先改善，否則租用停車場卻做為倉儲用地，這樣實在行不通，台糖是無辜的，但是你可以要求它終止合約，因為台糖的合約上清楚載明不能做違法的事情、不能從事違反法令的行業，但是承租業者已經明顯違法，所以台糖這邊你可以請它終止合約，而三僕這邊，它如果要繼續做，你還是一樣可以繼續裁罰，並且連續罰，直到他們改善為止，這應該沒有問題吧！局長，應該沒問題吧！你回答一下好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這是明顯的違法、違規，所以我們會連續罰，直到改善為止。

**蘇議員炎城：**

對於「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很多議員都有談到這個問題，「鳳山體育園

區改造計畫」對於使用現有空間之社團如何安置？縣市剛合併完你們就說要拆除體育場，就有這個案子說要拆除體育場，我認為一個這麼好的體育場，要將它拆除實在很可惜，當然地方上有很多人在反映，認為有保留的必要，如果能夠爭取到經費來做改造，這是可以協調的；然而最好維持不要拆除，用這樣來做處理，如果非拆不可，長期利用看台下方空間做訓練的選手該怎麼辦？那些訓練場地應該如何來做處理？

鳳山體育場看台才以近四千萬元經費整修完工，市府又以打造鳳山綠都心及推動鳳山體育園區改造工程的名義，將拆除看台並建置開放式草階看台，似有浪費市民血汗納稅錢，也引來民衆的質疑。

經查現任有多項體育運動團體的訓練站及多個民間社團長期以來就使用現地空間，從高雄縣時代就使用到現在，那個體育場是以前蔡明耀擔任縣長時為了舉辦區運會而興建的，我記得是這樣子，對不對？在這種情形之下，那些社團等等長期在那裡培訓我們的選手，對於這一些長期培訓國手社團以及民間團體如何安置？現有舉重、劍道訓練空間不足，如果移到地下室，地下室的空間實在不好，最好能夠再找尋更好的地方，劍道與舉重在地下室訓練真的很不適合，因為劍一舉起來就會頂到天花板，所以不方便移到那裡，但是這兩項又是奪金項目，現就要求搬遷將嚴重影響訓練期程，本席建議如果能夠維持原狀當然最好，若無法維持原狀，是不是可以將其安置於衛武營三連棟的屋舍，協調他們搬遷至那裡使用，空間、高度等各方面都比較好、比較適合，也不會影響到訓練。

說實在的，我們的體育可以發展得那麼好，有那麼亮麗的成績，就是因為體育處陳武雄處長對這個區塊的著力真的是不遺餘力，近兩屆全運會本市連續榮獲最高榮譽總統獎，體育處陳處長真的功不可沒，在其溝通協調組訓及各單項委員會共同努力下，才能創此佳績，所以對於這麼優秀的同仁，我們應該予以鼓勵，市長，我們有這麼好的訓練，它是會帶動體育風氣的，所以我們應該給予鼓勵，同時應該更加推廣它，市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體育處陳處長是非常專業和優秀，但是他在舉辦運動、舞蹈比賽的過程裡面，也有很多人對他有一些批評，包括馬拉松的比賽，有很多來自議會對我們的批評指教，我們都要虛心檢討，不過站在當文官的立場來說，他也會覺得很氣餒，所以據我的了解，陳處長想要提早退休，我們會盡量慰留。

**蘇議員炎城：**

說實在的，好的人才我們要盡量發揮他的功能，來為高雄市爭取一些更大的榮譽。市長，在合併之後，我時常說，你在原高雄縣這邊那麼大力的建設，對於這一點，我代表原高雄縣的市民向你道謝。坦白說，包括路面、公園、鳳山溪，還包括一些綜合活動中心、體育館，就是福誠高中後面的體育館等等，有時候人家在開會，我在場並介紹鳳山的進步，有時都介紹不完，所以這一點，我代表原高雄縣的市民向你表示感謝，當然有好的人才我們應該要予以慰留，讓他繼續和市府團隊共同來打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現在有光華國中資訊組長彭祥雲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

**蘇議員炎城：**

本席在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有建議過第 77 期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就是在公園用地規劃做個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第 77 期重劃區是在鳳山南成地區，面積是 34.638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5.9739 公頃、文中用地約 3.05 公頃、道路用地約 9.5726 公頃、公園約 1.9483 公頃、停車場約 0.205 公頃、兒童遊戲場約 1.1980 公頃。本席常常在建議的是這塊 1.9483 公頃公園用地，是不是能比照建一個活動中心，那裡共有六個里，卻完全沒有一個活動中心，我們是不是能建一個活動中心，讓大家共同去使用？

你看這裡有中崙、中榮、中民、過埤、保安、南成里，總人數有 4 萬 1,540 人，這 4 萬 1,540 人卻沒有一個活動中心，這個公園綠地可以多目標使用，還可以有 20% 建蔽率，是不是可以建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讓這 4 萬 1,540 人市民共同使用？之前在它的另一邊建得不錯，開幕時在那裡所辦的晚會，可說是人山人海，根本是擠得水洩不通，市長當時也在場，真的想擠都擠不進去的，可見那裡的人對於建這個有多高興啊！況且在開幕時我們辦一個晚會，我覺得也是很有意義，現在這邊的人認為，同樣是高雄市民，另一邊弄得那麼完善，為何這一邊不能比照處理呢？這件事情麻煩市長能列入考慮，現在要開發了，是不是能夠把它也納入計畫中一併處理，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民政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民政局長，請答覆。

**蘇議員炎城：**

局長，你可以跨局處和地政局、工務局等各單位，是不是能夠共同去聯繫協調，是不是也能把它規劃進去？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蘇議員在上一次質詢時有說過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在 3 月 29 日有和一些單位去會勘過了，當然這個部分現在還在開發中，但是在公園的這個政策裡，要在裡面建活動中心是稍微有點困難。不過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知道這六個里共有四萬多人，也沒有一個活動中心，所以目前區公所先協調南和里林森路，就是原來鳳山區第一圖書館的一樓和地下室，讓他們先有個活動的空間。當然在這個里活動中心裡面，目前在各區我們都是不鼓勵再興建里活動中心，因為里活動中心的限制比較多，不過我們現在就是朝多功能活動中心部分來努力，現在民政局會和一些局處，包括地政局、工務局及社會局，我們一起來討論，就是對這六里的這個地方，我們還有什麼空間可以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同時也請區公所提出他們的需求和計畫。

**蘇議員炎城：**

局長，公園綠地可以做建築物的部分，約有 20% 可做硬體的建築，因為公園做活動中心絕對是沒有問題，依規定應該是沒問題，對不對？所以這件事情麻煩局長能更積極一點，因為當地四萬多的里民都在殷殷期盼，說實在的，我們要趕快來做協調，有什麼結果時，我們就予以告知，這樣好不好？這個就麻煩你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們就是因為積極，所以在地方上，目前有一些空間讓他們做為活動的空間，未來我們和工務局再做討論。

**蘇議員炎城：**

這件事情我早在合併前就在處理了，就是鳳山區第一、二市場的土地是不是能夠讓攤商優先承購，這張是鳳山區第二公有市場歷史見證，這是民國三、四十幾年拍的，你看照片都泛黃了，你看他們早期是這樣做生意的，這是以前尚未興建的樣子，都是擺在地上做生意。後來因為市公所沒有經費，所以他們就自籌經費，當時土地的價格並不高，所以他們要賣好幾甲地才能建一間房子，如果這幾甲土地放到現在就價格不菲了，但是興建都建完了，所以這張照片就是建好的樣子，他們原本是擺在地上做生意，民國 61 年就建好了，直到現在都還在營業使用，這些房子就是當初他們賣田地集資興建的，這張是第二公有市場的建築使用執照。

有關鳳山區第一、二公有市場業者的心聲，因為現有房屋是攤商自籌經費興建的，還領有建築使用執照，當時爲了要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所以建好之後，

他們不敢將它交給市公所，因此房屋稅都是這些攤商自行支付，這是第二公有市場。第一公有市場在民國 80 年余陳縣長時代曾發生過火災，後來是這些攤商出錢自建的，如果依照規定來說，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公家土地就可以承租和讓售，這是有規定的，所以市長對於第一、二公有市場，是不是可以依現有使用面積由承租人優先承購？這件事情我幾乎每個會期都在說，因為民國 77 年我當市民代表時，那些民衆就拜託我，希望把公有第一、第二市場變更為商業區，他們要承購。所以我從當初努力到現在，八、九年前縣政府一位林技士到內政部開會才決定要變更為商業區，他馬上打電話告訴我，至今已經過了很長的期間。但是變更為商業區的附帶條件就是要都市更新，如果都市更新窒礙難行，就改以市地重劃。原來的計畫是第一市場用都更的方式，第二市場以市地重劃，外店舖的地是國有財產的土地，他們想要購買外店舖的土地，但是都更的規定就是禁止轉讓、承租、買賣，所以要承購的公文跑到一半就被擋下來了，於是他們來找我以及一位立法委員把都市更新推翻。我記得是刪掉四年前一次的內政部營建署推動都市更新案，刪掉之後，他們把鳳山市公所的中山路和成功路公有市場都買下來了。我認為國有財產局都可以買賣了，這個土地以前是市公所的，現在是屬於市政府的，為什麼不能處理呢？這個問題自合併之前本席就一直從 74 年追蹤至今，我也常跟財政局長說要想辦法處理。

既然第二市場是由攤商自建的，第一市場也曾發生火災，之後的也是由攤商自建的，照規定是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公家土地可承租、讓售，明明有這個規定，為什麼不去處理呢？如果是國有財產局的，他們賣得很便宜，早在民國 35 年就有房屋在那裡了，所以他們以國有財產管理條例規定的話，35 年前的房子應該是要依照第一次公告地價讓售，兩間店面共四、五十坪的大小，不到十萬元，他們賣得這麼便宜，也被人家買走了。我們如果可以照這個規定辦理，為什麼我們不積極去處理呢？那也是他們的權益；第二市場也是他們賣了好幾甲田地才能蓋房子的。所以這件事是不是可以跨局處研議，你們研究出一套辦法處理。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如果要依照土地法以及市政府的財產自治條例辦理，剛才蘇議員的意見是有困難的，我也同意誠如蘇議員所言，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是有一些發展的歷史背景。如果還有規定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公家土地可讓售的部分，我請陳副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邀請經發局、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協調討論一下蘇議

員的意見不可行。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希望能創造雙贏，盡量輔導在這個市場做生意的市民；如果依法執行有困難，要讓售有困難的話，我們再研議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輔導他們。

**蘇議員炎城：**

另外如果能不拆體育場是最好的，但是如果非拆不可的話，我們是不是能在衛武營找場地…，請秘書長可以召開跨局處的協調。

**陳市長菊：**

在鳳山地區是不是還有其他閒置的空間。

**蘇議員炎城：**

衛武營就有了，三連棟的那裡就可以。

**陳市長菊：**

蘇議員的意見我了解，我認為針對鳳山體育場的問題，第一是它的看台的問題，有很多議員表達民意，我們也很感謝，這是我們這個多元社會中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會虛心接受；但是很重要的一點是安全的問題也應該要顧慮，那個看台已經三十多年的歷史了，它的結構的承載力也是市政府一定考慮的原因。很感謝蘇議員剛才肯定市政府在鳳山地區很多的用心、改造、進步及提升，對於你的讚許，我表達感謝之意。我們也可以一起商量怎麼樣把鳳山體育場現有的單位做適當的安置，讓他們有更好的發揮，讓他們能安心發展，市政府體育處會幫忙他們。但是我們針對鳳山體育場也要盡量跟中央爭取國民運動中心計畫等等，或是有任何能提升改造的機會，希望蘇議員能支持我們的改革和進步。

當然鳳山人的歷史記憶及感情，我都能了解，但是在在大結構不改變的情況之下，我們能一起讓那個地方更進步。至於剛才蘇議員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都會很慎重的參酌，如果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我們一起研議比較好的做法，一方面可以不浪費公帑；另一方面也能讓四周圍的環境更舒適、更好。市政府不會花錢讓它更差，沒有人會做這種蠢事，一定是市政府認為要讓鳳山更進步，有一些小小的缺點，我們如果能改善提升創造三贏甚至四贏，我也拜託議員能支持，謝謝。

**蘇議員炎城：**

市長，我的意思是能保留就保留，如果不能保留的話，要安置那些包括劍道、舉重等等的單位，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做為協調的窗口。

台北捷運殺人案件經平面媒體和電子媒體的報導，相信大家都已經很清楚了，目前出現「模仿效應」的現象，我們應該要如何預防。5月21日下午4時台北捷運板南線，發生通車以來最驚悚的隨機殺人事件，凶手21歲的學生鄭捷，共造成4死24傷震驚國際。而目前「模仿效應」出現，王姓男子在支

持北捷嫌犯鄭捷的粉絲團上寫下：「我很想在高雄捷運上來（殺人）一下，不過人多的地方更好。」這位模仿殺人的王姓男子已經以 3 萬元交保了。

請問教育局長、經發局長、警察局長、消防局長、衛生局長，若有暴徒對學校、世貿展覽館、甚至侵入市府等人多的公共場所，進行如台北捷運的瘋狂攻擊，請問你們各局如何進行危機處理以及傷患救治。雖然還沒有發生，但是「模仿效應」已經陸陸續續出現了，針對這種案件隨傳隨辦並馬上交保，你們也很積極處理。但是我們也應該要事先防範，如果在高雄市發生這種問題，我們要怎麼處理。哪位可以回答？警察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北捷的效應在高雄市有三個個案都是在網路上恐嚇公眾，經過查證之後，其中二件都移送法辦，另外一件是沒有事實上的恐嚇行爲。

在五月二十日的這幾天，我們高雄捷運裡發現幾個狀況，大概是精神病發作，或自閉症的，我們都當場處理送醫，北捷的效應事實上在高雄是沒有擴大，我們都已經做最好的防範；至於其它公眾場所，包括學校假使有這種情況發生時，我們會加強網路巡邏，如有這種行爲，我們會事先加以防範，不幸發生時，我們會在第一時間由轄區的分局和警察局的相關單位做現場緊急處理。

**蘇議員炎城：**

黃局長，我認爲自從你來接任局長後，高雄市的治安改善很多，尤其你們在做宣傳來預防犯罪，打擊犯罪方面我認爲做得非常成功。所以犯罪率沒下降並不代表他們的績效不好，犯罪率下降是代表我們的宣導、各方面的作爲得到嚇阻作用，把這犯罪率降低，我感覺這方面你真的做得不錯，尤其交通的部分我也看到很多分局長都以身做則，上、下班時都在十字路口指揮交通，真的難能可貴，包括副分局長我時常看到，這點你真的做得很成功，本席在這給你肯定。像這種問題，平常你和各單位要做沙盤演練，如有偶發事件發生時我們如何來應對，我認爲這很重要。

警察局自從黃局長接任以來，像保安大隊的執行勤務現在真的很認真。102 年查獲刑案有 2,386 件，槍支查獲 6 把；103 年查獲毒品 564 件，制式槍支 1 支、改造槍支 1 支，當然你們同仁的努力是穩定我們治安的力量。但有個較遺憾的是，所有每個單位編制都不夠，因爲保安大隊一個大隊減少 70 個名額，據我私下所了解，照編制高雄市的警力要有八千多個員警，但是到目前只有 6,900 個，所以是嚴重的不足。

這方面是看我們如何來爭取，當然有民防大隊、有義警、志工各方面的大隊

都來幫忙、協助你們，他們的付出也有穩定治安的功能，但是人員不足是事實，所以這方面局長你要如何去爭取？包括保安大隊、各派出所真的減少一、二千個員警的警力，這對高雄市而言人力非常不足。

局長還能做到犯罪率降低，預防犯罪、打擊犯罪，是你的經驗和專業所做的結果。但是人的能力、體力有限，你一定要補進人員來分攤大家的工作量，這是較正面的，所以局長你這方面要用什麼方式來爭取這些差額的人員？以升高雄市的治安，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缺額的部分，事實上過去兩年我到任之後，警政署分配到我們高雄市員警，扣除我們調出去的，六都裡我們是最多的，我們有 391 人，其它的都會區警察局統調之後的人數都比我們少，其中像台北市只有 339 人，新北市只有 144 人，我們是將近 400 名，所以分發最多的就是高雄市，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來爭取。

**蘇議員炎城：**

你對績優單位要如何敘獎？嚴重缺額的問題會增加同仁的工作及壓力，希望局長儘快來爭取及補充不足的人數。一個人的體力、精神有限，長期為治安、為市民的安全在付出，但對這個家庭真的要照顧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這會產生很多問題，你的同仁小孩子的成長過程也會缺乏父愛，所以你要爭取多一些人來彌補這個空間，我相信這也是做功德，當然治安重要，但你的同仁家庭生活也很重要。

對於表現好一點的能做個敘獎及鼓勵。再來鳳山第一魚市場在民生路路段，目前經由經發局和你們警察局由王分局長和交通組組長，整體去做勸導改善，現在很整潔了，連車都可開進去，以前是機車也不能過，現在兩輛車可以會車，你有空到鳳山進去看看。經我要求經發局局長後，那條路做得真美，那條路本來一輛機車都騎不進去，現在變成兩輛車可以會車。這市場是數十年的傳統市場，髒亂是必然的，但現在都改善了，所以我要感謝市場管理處和警察分局努力的成果。

鳳山溪在中山路這部分還有一個問題，局長請坐。鳳山溪現在整治得不錯，4 億 4,000 萬元花下去，它的預計成果都展現出來，這成果我們都看得到的，我們把子母溝擴大，旁邊做綠石改善，尤其我們的環保局也很認真，他們可以抓到生皮加工業者埋暗管，抓到後封起來，包括我們的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也做了超過一半。這各方面的整治都做得很好，現在的側溝只有排放雨水的，其它已經沒有污水的排設，又經過陳市長第一期用 4 億 4,000 萬元整治，鳳山溪清

澈見底指日可待。我們孩提時它只是「土溝」，我們還看過蝦子在那裡游，我孩提時期是讀大東國小的，那條溪我們時常去游泳、泡水，現在我也期望。

在高雄縣時代，人家都說那條溪是「黑龍江」，感覺很難聽，但現在涵氧率改善後已有魚和原生土種的土虱魚都有看到了，這方面我們那些長輩，因為在那公園出入的都是較年長者，他們都說要向市長謝謝；但是東便橋要過去對面龍山寺，前後雖有紅綠燈，但要通過時車輛很多，行人都無法通過，是不是把它劃斑馬線、或設置紅綠燈在那管制，讓行人可以方便通過，包括現在參觀古蹟的，那些古蹟都很美，東便門也好、鳳儀書院，包括打鐵街、以前的公賣局煙酒配銷所等都有路線，都有人員在那裡導覽帶學生、社會人士及市民去參觀。這個工作，我覺得做得不錯，隨時都有人在那裡解說打鐵街的歷史，從民國幾年到幾年；以及公賣局這一條路線，當年公賣局繁榮的時候，三民路在以前只能騎馬而已，龍山寺也是古蹟，古井裡面還有地下道等等，也就是將鳳山這裡的原貌展現出來。尤其曹公圳第五期能夠開發完成之後，整體從龍山寺、中山路的鳳山溪穿過到大東公園剛好圍成一圈，包括鳳山火車站，剛好一圈，真的很漂亮。鳳山國小後面有一個城門古蹟及一面城牆在那裡；鳳山溪的出口也還有一面牆在那裡，那些都是古蹟，都整修過。剛好那條曹公圳是護城河，當地鳳山人也很感謝市長用 2 億 2,000 萬的經費，把曹公圳第五期開發完成後連接鳳山溪，剛好能把整個護城河呈現出原先的風貌，真的很漂亮。之前第五期還沒開關時，在鳳山溪出口處真的雜草叢生，雜草、有的沒有的，還搭違章。但是現在開發後，雖然在 11 月才要完工，市長要求能不能在 7 月完成，看來 7 月是沒辦法，因為工期是 11 月，11 月如果完工之後，我相信鳳山會展現出另一種風貌。

短短三年多鳳山改變那麼多，講實在的，在整體上鳳山這裡的鄉親和原高雄縣的鄉親對市長團隊的執行率相當認同，這也不是講好聽話給你聽，事實上顯示出來的就是這樣。以前我也是常常和趙建喬處長檢討老人在公園唱歌的事情，檢討到最後時，我看了看，不對，公園應該像日本的公園是透視化，從這邊可以看到那邊，不屬於公園的東西就不可以放在那邊。你們弄完了以後，說實在的，做得真的不錯，公園也開關了很多，公園能從這邊看到那邊，現在以大東公園來講，所有不應該屬於公園的東西現在都沒有了。以前唱歌時如果沒有椅子怎麼辦？就是那些長輩家裡有沙發要丟掉的就載到那邊放著，之後大家在那裡坐，現在那些完全處理掉了，所以趙建喬處長和工務局局長在這方面真的做得不錯。尤其是道路開關，這真的不誇張，那些要繞道、要繞一大圈的，已經有二十幾處不用了，那邊的人高興得很，也很感謝。所以未來道路瓶頸的開關，我建議市長多多加強，這一點請市長在原高雄縣的這個部分盡量多費

心。高雄市和高雄縣的落差大概相差十年至十五年，現在一直在拉近，所以非常感謝市府團隊，包括市長能用那麼多的心思放在原高雄縣這邊來努力，本席給予肯定。

六龜有一處公墓，公墓旁邊還有一塊空地，那是一座山，山坡下這塊空地還沒有讓人安葬，但是在地的信仰，他們在對面蓋一間土地公廟，鎮殿的，因為有墳墓的地方就是要有神明去鎮殿。但是那一間破舊了，土地又是別人的，所以想在這一塊空地，地方人士要出錢蓋廟來鎮殿，這方面是不是民政局能來做個協助？看怎樣來協助他們讓這個信仰完成？因為是墓地，如果時間晚了，那裡又是鄉下，人煙稀少，所以他們有需要蓋一間土地公廟在那裡鎮殿。地是市政府的，應該是民政局的，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建廟經費由他們去募款，地方人士要去募款來蓋，那是一個信仰，在墓地旁邊。關於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能夠做這方面的協助？能提供那塊地讓他們來蓋，這塊空地的地目同樣是墓地。局長，你的看法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必須先進行瞭解，因為那個地方如果是公墓的話，土地應該是墳墓用地，如果要蓋寺廟時，要寺廟用地才可以。

**蘇議員炎城：**

不是，他們是要鎮殿用的，比方說地藏王也是鎮殿的，對不對？那是也有放在納骨塔的，他們這邊沒有納骨塔，他們在墳墓旁邊蓋土地公廟需要的面積沒有很大，只要十幾坪而已。現在是蓋在別人的土地上，而且廟破破爛爛的，剛好在墓地旁邊，他們看好那塊地來做這方面的處理，可行性上是不是可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先瞭解一下，好嗎？

**蘇議員炎城：**

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那個地方先會勘，我們先瞭解一下。

**蘇議員炎城：**

好，請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蘇議員炎城：**

合併前本席已經做過一屆的市民代表、五屆的議員，所有建設的腳步對高雄縣包括治安、建設，我覺得合併後這三年多改變很多。我看了一些工作報告，也看到一些資料，不是只有鳳山市在改變而已，整體高雄縣都在改變，包括林園、岡山等等的開發，公園的開發、所有的建設。有時候市政府要動工、動土、完工一些建設都會請民意代表到場，去瞭解現在市政府在做什麼、在哪裡建設？所以我覺得合併後原高雄縣整個都動起來了，這真的是不簡單。本席原本在擔心的是合併後稅金是不是會越課越多而建設卻沒做？但是到目前為止，雖然短短三年多，在整個高雄縣的部分包括整治、包括在各方面、包括我剛才講過的鳳山溪公園、曹公圳以及其他的，包括林園有很多建設，我都接到邀請函。工務局在短短一年內完成四、五千件的建設案，真的是不簡單，這個速度和高雄縣時代來比較，我感覺差很多。縣政府如果在開闢一條道路，中間有二、三間房子遇到瓶頸的道路，就要縣府出一半的經費、市公所或鄉公所出一半的經費才有辦法開闢。但是那時候本席瞭解到的是薪水都發不出來了，要怎樣來開闢道路？所以開闢道路等於是零，開闢不了幾條道路。當了二十年的縣議員，我瞭解的，真的開闢沒幾條，所以短短三年多能夠開闢二十幾條道路，又預計二十幾條道路要開闢，實在不簡單。我不是講好聽話給你們聽，這是實際有做在那裡，一個瓶頸道路如果沒有開闢就要繞一圈，住在當地的高雄市民是很痛苦的事情，這樣走過去就可以了，結果不是，要繞這邊一大圈，要不然要從那邊繞一大圈才能從這條路通過，但是你處理完以後，包括北興街 95 巷、包括那邊重劃後一條既成道路封起來的，但是後來又有三條道路瓶頸打通。那裡的市民真的很高興，所以他們經常講如果有機會要我向市長道謝，我也藉這個機會來表達他們的心聲，當然未來原高雄縣要做的工作很多，也希望市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5 分鐘。

現在有光華國中徐主任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先熱烈歡迎一下。繼續由康總召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今天總質詢是這一次定期大會最後一天，所以各位局處長若質詢完，明天再開會完，就可以比較輕鬆來專心市政，就不用綁在這裡，先恭喜大家可以輕鬆一點。康裕成今天要質詢的問題，和過去這段時間很多議員有質詢過的問題，提出來做一個總結。首先會關心幾個問題，第一個，請各位局處首長準備，周議員玲玟有問過高雄市民的小確幸是什麼？我想問局處首長，你們的小確幸是什麼？第二個，針對日月光的污染問題，可能有一些法令上的不足，可能有一些我們覺得很不公平的地方，那是不是有修法的可能？第三個，我一直關心中



區焚化爐、中區資源回收廠，是不是將來有轉型的可能，或者是不要再燒垃圾的可能。最後也會問到，我手上拿的這本書，它裡頭有一些跟事實不符的相關記載，請問各位局處首長，你們對這樣的記載、這樣的說法有沒有意見。最後也想要問一下海空經貿城跟自由經濟示範區，市府的態度是如何？以及目前的進展如何？以上是我今天要問的題目，跟各位局處首長有關係的請先準備，首先問三個局處首長，你認為你的「高雄小確幸」是什麼？何局長啓功，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何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請簡單回答，先來一個輕鬆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主要我們能夠把市民的健康照顧好，就是我的小確幸。

**康議員裕成：**

我希望局長能夠回答得活潑一點，史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史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丁允恭是下一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做為一個…。

**康議員裕成：**

活潑一點，不要像他一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這裡坐兩個月活潑不起來。我希望高雄市民的小確幸，就是他能夠享受生活當中，除了工作以外，不管是音樂、視覺藝術，任何其他方面，在精神層次上他能夠有時間參與。

**康議員裕成：**

我覺得能夠用你私底下的生活態度，來教導人民如何小確幸，我想那個是很實在的。丁局長。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在我來看，小確幸就是如果我能在每天的生活與工作之中，能夠一天實現我的一點理想，我認為這就是最好的小確幸。

**康議員裕成：**

我覺得三位局長跟市民朋友說的都差很多，我記得周議員玲玟調查的時候，

最經典的說，我有好議員周玲奴，我有好市長花媽，這是他們的小確幸。我覺得回答得很經典，而且很簡單。

關於這一次的日月光水污染的問題，其實這一本書上裡說到了，但是我們在批評這一本書之前，我要先就我們這一次無法處理的問題來做探討。第一個就是他罰得太輕，我們看政論節目說怎麼會罰那麼少，罰一點錢而已。像蕭議員永達他在關心的、公害污染的調處過程中間，我們好像覺得很無力。我們也看到農業局也花了錢，去做相關的收購，不希望這些有污染之虞的農產品或漁產品流到市面上。所以想針對這幾個問題，也有人提到，是不是需要有檢舉獎金？這些可能都是法令上有所不足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建議相關不足的地方，我們是不是可以來修法，建議向中央請求修法。我想問局長，這一次日月光到底罰了多少錢？環保局副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罰款的部分是六十萬，另外我們依行政罰法課予不法利得的部分，是一億一千多元。

**康議員裕成：**

針對罰鍰的部分，你覺得這樣會不會太少？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當然是太少。

**康議員裕成：**

能不能主張將來修法，可不可以上限最高，可以到哪裡？一億呢？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我們的主張是希望能夠把罰款的上限調高到一億，另外要課予業者對於污染環境之後的環境承擔。

**康議員裕成：**

第二個問題，有沒有刑責？目前是沒有刑責的，副局長，將來我們是不是可以科以刑責？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是，我們覺得刑責的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這樣對一些相關的負責人，他比較有一種嚇阻作用。

**康議員裕成：**

目前的機制或目前的法令，有追繳他的所得利益嗎？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是的，我們是採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去課予不法利得，不過這個不法利得只是他節省廢水或者污泥處理費用。

**康議員裕成：**

我講的是所得，不是不法利得。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沒有。

**康議員裕成：**

這個部分是沒有嘛！〔是。〕所以這個部分將來也請修法。它對我們環境造成很大的污染，我們拿他沒輒嗎？除了罰一億，除了罰一點點錢以外，對環境污染的成本，其實都超過那些，是不是有必要來求償他污染環境的這些成本？這個請你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是的，其實在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認為其實應該是課予這些相關違法業者一些相關的責任，譬如可以把它罰款跟不法利得加起來之後，再處以一到十倍的求償，做為對這個環境污染清理的費用，讓環境可以恢復過去潔淨的狀況。

**康議員裕成：**

你等一下算一下，如果有這個的話，日月光的案子大概可以求償多少，你算一下，就照你剛剛的標準。很多議員也主張我們需要有檢舉獎金，事實上法令是沒有的，法令沒有的話，我們水污染防治法就需要增訂檢舉獎金，這個你贊不贊成？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這個部分我們是贊成的。

**康議員裕成：**

我們政府要跟他求償的時候，如果根據強制執行法的相關規定，我們需要提供擔保，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法令修法的過程中，我們就是免提供擔保，直接申請假扣押。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如果在相關法令允許的情況之下，這一點對地方政府是滿重要的。

**康議員裕成：**

剛剛有問到，我們因為怕這些污染的農產品跟漁獲可能會流到市面上，所以市政府有緊急的去收購，請問農業局長，針對日月光事件，我們大概付出多少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我們總共收購了 78 萬元。

**康議員裕成：**

都是農產品的部分。請環保局的副局長來回答，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法令裡頭規定，我們可以去跟他求償，這樣我們可以比較大膽地去收購相關的污染品，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是，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向中央環保署來建議。

**康議員裕成：**

建議將來我們出的這些…。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收購農產品支出的相關費用，可以來向污染者求償。

**康議員裕成：**

最後，我手上有拿一本書，這本書是黑色的，這本書上對環保局處理這一次的日月光事件有相當地著墨，我覺得它可能與事實不符，這不符的部分，我希望局長你能夠澄清。

這本書上有說到，日月光因為不配合不樂之捐，所以才有這件事情，請問你有這樣的事情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市政府有做這種事情嗎？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絕對沒有，這部分我們也已經向作者來提告。

**康議員裕成：**

好，再問最後一個問題，這本書上說到日月光事件高雄市政府可能是查緝不力，我想問合併前跟合併後針對污染的廠商，我們所發出去的停工處分，合併前合併後你可不可以做個比較？合併前有多少家？合併後有多少家？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合併前的停工處分是 3 家，合併後是 21 家。

**康議員裕成：**

我們看一下答案對不對，合併前是 3 家，合併後我們積極的作為其實已經有 21 家了，所以我不希望這樣的書在市面流傳，內容其實有部分與事實不符。

當然前半部分，我也肯定他對原高雄縣過去的相關做法，我也覺得很肯定，但是有些是與事實不符的部分，有必要在這裡做相關的澄清，所以等一下我會問很多跟這本書有關係的部分，也請各位局處首長來回答。

最後我想問中區廠的事情，我每次質詢都會問，我們知道中區廠在縣市合併之後，那個地方就變成是高雄市的核心了，過去可能是邊陲，現在變核心，現在它的進場量是越來越少，售電所的運轉率越來越低，事實上我們的垃圾也夠燒，如果只有其他 3 廠的話，未來有沒有可能轉型或關廠？這個部分請市長最後再來回答，局長先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中區廠的轉型或是關廠，其實他是涉及到設備的使用年限。

**康議員裕成：**

使用年限也快到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還要看堪用的狀況，使用年限其實是到 108 年。另外還有其他各廠的垃圾調度以及重置時程的規劃、整體財務的規劃，甚至是未來新的垃圾處理技術。這個部分是比較專業的，我們現在正準備要委託專業顧問來協助評估、規劃，目前在辦理招標作業當中。

**康議員裕成：**

這個部分張議員豐藤要補充。

**張議員豐藤：**

我曾經調閱過環保局所有的垃圾量，就所有的垃圾調度來說，應該是沒有問題，就是擔心有時候在夏天，大家發電收入比較高的時候，幾個民營廠不願意去歲修，那個時候的調度會有點比較緊，但事實上是沒有問題的，就所有的技術上是都沒有問題的。

市長，重點應該是市政府對那個地方要怎麼樣來規劃，我想這個才是重點，就所有環保的東西把它拿掉之後，整個高雄市的垃圾處理調度都沒有問題，但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對於三民區在那個地方未來要做怎麼樣的願景，這才是最重要的。

**康議員裕成：**

這部分請市長在最後的時候一併回答。請看下一頁，這本書上提到，高雄市的稅收越來越少，請問財政局長，是這樣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這數字是你提供給我的，是不是請螢幕停留在數字上面，不要照我，請螢幕停留在表格的畫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數字是包括中央稅跟地方稅加起來的。〔是。〕我進一步說明，以 99 年合併那一年的決算…。

**康議員裕成：**

你只要回答稅收是越來越少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現在就把正確的數字分開，地方稅跟中央稅分開，地方稅 99 年合併的時候，縣加市加起來是 286 億，去年度 102 年度的決算是 344 億，增加了二成，20%。

**康議員裕成：**

所以合併前合併後的地方稅增加了二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增加了二成，中央稅最重要的當然就是中央統籌分配稅，在 99 年的決算是 199 億，去年度的決算是 262 億，也增加了三成。

**康議員裕成：**

所以合併前後我們的稅收不管是地方或是中央，我們全部都增加，對不對？我再問你，這本書上說，我們向銀行借錢，利息達到百分之三點多，很高。其實我記得我第一任當議員的時候，那時候還有一位藍健莒議員，他就積極主張要把市政府向所有銀行借的錢的利息全部拿出來做討論，那時候我們就強烈的要求要在 2% 左右。但是時代不一樣，年份不一樣，利息一定也有高低。我想請問你，這本書的作者說，高雄市向銀行借錢都借很高，甚至是百分之三點多以上，請你來做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利率是會變動的，這是一個事實，金融環境的不一樣，各方面不一樣…。

**康議員裕成：**

以前也有百分之十、百分之十幾。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也曾經有百分之十幾過，所以才有 18% 優存的歷史背景。以最近十年，

我就報告最近十年，從 91 年到 102 年…。

**康議員裕成：**

這是低利率的時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十幾年來老實講都是低利率的時代，依我們的統計，借款的利率分爲兩種，一種是公債的，一種是向行庫，就是向銀行借的，我們平均利率來講，這 12 年來最高的平均利率是 2.3% 左右。

**康議員裕成：**

書的作者說我們是百分之三點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最低的一年，98 年曾經平均利率是 0.54%…。

**康議員裕成：**

這個你要去澄清，從來都沒有借到百分之三點多，他說我們借到百分之三點多，這個我覺得需要去澄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進一步說明，我們的利率就類似像工程一樣，用統一招標的方式，詢問所有的銀行來做比較，看誰的利率提供最低，我們就向誰借錢。

**康議員裕成：**

這本書也有提到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對原高雄縣有大小眼、大小心，所以請各位局處首長說明一下，我先請問工務局長，你對這樣的說法有意見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像市長常常跟我們說的，縣市合併，手心手背都是肉，所以我們在建設方面是沒有分的。但是因爲原高雄縣 27 個區的基礎建設跟原高雄市的 11 個行政區確實有相當大程度的差異，所以我們縣市合併到現在三年多，幾乎整個工務家族一大部分的心力都放在原高雄縣的 27 個區。所以在工務建設的經費裡面，我把它統計起來，原高雄縣的 27 個區，大概佔 66%，原高雄市的 11 行政區大概是佔 34%。

**康議員裕成：**

我們將畫面移到我們的統計表，下面幾個畫面都請停留在我們的統計表裡頭，不用照我康裕成。這個是新工處的部分，對不對？這是道路的開闢，你是不是也向我們的市民朋友報告一下，我們對高雄縣市的道路開闢，譬如條、面積所花的經費做個簡單的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工處在道路開闢的部分，就誠如議員的這張表格，原高雄市的 11 個行政區在過去三年多來開闢的道路是 69 條，整個開闢的面積大概是 9 公頃，經費大概是 50 億；原高雄縣的 27 個行政區三年多來開闢了 160 條，面積大概是 78 公頃，總投入的道路開闢經費大概是 180 億，…。

**康議員裕成：**

是，我們再看下一頁，你也一併回答，對於整個環境的綠美化，尤其是在養工處部分的金額，是不是請簡單報告一下，這個金額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個金額應該是沒有那麼多。

**康議員裕成：**

那是你提供給我的，是不是小數點寫錯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44.9 億和 51.5 億，小數點寫錯了。養工處在環境綠美化部分，原來高雄市投入將近 44 億左右，原高雄縣 51.5 億左右。我剛剛向議員報告，整個工務家族，包括道路開闢、公園和一些建築工程，原高雄縣 27 區大概佔了 66%，原高雄市佔 34%。

**康議員裕成：**

我們看下一頁防洪治水的部分，我們也很關心。局長請假，水利局要由誰來回答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副局長，請你回答。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大小心、大小眼呢？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我們統計的結果，在治水方面分成排水防洪及污水部分，如果以原高雄縣合併前的前五年的平均結果，每年大概是 20.7 億，合併以後的三年，我們統計…。

**康議員裕成：**

是高雄縣的部分嗎？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對，高雄縣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你提供給我的 103 億，是原高雄縣的或是縣市一起算的呢？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應該是合併後原高雄縣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合併前原高雄縣這部分才 20 億左右，合併後卻有這麼多錢。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合併前 20 億左右，合併後 103 億。

**康議員裕成：**

所以差五倍、差很多，還說我們大小心。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污水的部分也很明確，在合併前三年，平均每年 4.8 億，合併後每年大概 7.1 億，差不多增加 50%的經費。

**康議員裕成：**

所以增加相當多，我覺得你們要出去講，不要讓人家說我們建設有大小心，我們不但兼顧雙方，而且還讓過去高雄縣建設增加很多。我引用前余政憲縣長曾經跟我說的，他擔任縣長這麼多年，也沒辦法爭取到這麼多錢來做建設，高雄縣一整年的建設，讓他覺得非常羨慕，他以一位老縣長的身分來講，是很貼切的。看下一頁，請地政局長說明一下，小數點有沒有弄錯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數字正確。

**康議員裕成：**

我突然很擔心，助理是不是又把小數點弄錯了，如果數字正確，你說明一下，也請畫面停留在這個表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概全部 25 期，在原高雄縣部分有 16 期。

**康議員裕成：**

不用講細項，請你回答，如果這數字正確，是 300 億和 49 億的差別。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80%以上都是在原高雄縣。

**康議員裕成：**

80%以上的經費都花在原高雄縣，這 300 億對高雄縣有什麼幫助呢？我想要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當然，公共設施就會比較齊全。

**康議員裕成：**

副議長，原高雄縣有這麼多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所以要多建設一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相對的，開發金額大、開發面積大，表示道路開闢多，一些里鄰性的公共設施就比較齊全。

**康議員裕成：**

下一頁交通建設，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推動區區有公車、四大轉運中心，建置整個市裡面 30 分鐘的生活圈，在原高雄縣新增的公車路線大概有 36 條，甚至配合一些社區還有捷運附近的接駁。四大轉運中心有岡山、旗山、鳳山、小港，還增加一個九曲堂，大部分的轉運中心都是在原高雄縣，希望能夠提供便利的接駁以及更順暢的交通。

**康議員裕成：**

這部分當然有進步，但是還需要加強，很多議員希望這部分能做得更好。

下一頁，請相關局處首長自己站起來，何局長，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三項，有的是過去高雄市有的、高雄縣沒有；有的是過去高雄縣沒有，現在高高平之後才有的，這三項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主要重點放在老人假牙，因為老人假牙是高雄市原來的政策，在民國 88 年謝市長開辦，以當年滿 65 歲老人為分母，逐年到 98 年是滿 75 歲的意思，所以分母會越來越小。縣市合併之後，市長說，所有的福利設施一定要考慮到原來的高雄縣，所以才會在縣市合併之後重新起算滿 65 歲，所以第一年、第二年編的預算甚至是過去的二、三倍，實際上做得比較多的是原來的高雄縣。

**康議員裕成：**

因為高雄市已經實施很久了，沒有做的人比較少，經費當然也會比較少。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原來的老人假牙計畫已經到快要結束的階段，因為縣市合併，我們重新再投入更多的心力及經費，其他包括老人健檢及 12 歲以下的身障兒童口腔保健，

有的是中央補助的，老人健檢是我們自己編列的，把原來高雄縣的統統納進去，一樣看待。

**康議員裕成：**

請看民政局的部分，畫面回到人口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回答。在議會不斷聽到議員講，高雄市人口是負成長，你是不是要說明一下，因為這本書也講高雄市人口負成長，是這樣解讀嗎？請助理將畫面點選到人口負成長的那一頁，你回答一下，高雄市人口到底有沒有負成長呢？這是你提供給我的資料，我們以那年份的 12 月底，我覺得單獨抽某一月份是不準的，要拿四個月份來比較，其實應該看長期的，我這樣有一點偏頗。他要拿 4 月份，我總可以拿 12 月份！他要拿 3 月份，我總可以拿 11 月份，雖然不準，但是稍微看一下趨勢，如果這個統計表正確，人口增加是緩慢，但是並沒有減少，你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當然，這是單月份的。我手上的數據，高雄市 100 年人口是 277 萬 3,433 人，102 年是 277 萬 8,132 人，所以並沒有負成長狀況，而是緩慢成長。

**康議員裕成：**

如果以勞動人口、勞保的投保人數來講，我們是一個很活絡的城市，並沒有失業率很低的問題，你要回答或請勞工局長回答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人口負成長到底要怎麼解釋？是從人口的數字還是勞動人力或投保人數來解釋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剛剛康議員特別提到，那一本書也有提到，…。

**康議員裕成：**

是這本書嗎？你要反駁一下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一直說高雄市的失業率是五都裡面最高的，其實是錯的，這一點我特別在這裡做一個聲明。不論是從勞保、勞動力的成長率或勞動人口的成長率看，其實我們是增加的。尤其這四年縣市合併之後，失業率、勞動人口或勞保的投保

率其實是增加，尤其勞動人口增加了二萬九千多人，但是「草根的力量」那一本書一直做一些負面報導，我想，我們應該做適時的反駁。在整個數據呈現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投注的人力，包括失業率的降低，我們在五都裡面失業部分的就業率呈現最高，所以這部分我們應該做正面的回應，以上說明。

**康議員裕成：**

謝謝你，你是各局處首長裡面回答相當好的一位。這本書前半段的個人成就我們肯定，但是後半段對高雄市政府相關的建設或施政，有一些報導和記載可能與事實不符，這部分各位局處首長要提出來說明；有機會也要解釋清楚，不然如果有人看了這本書以為是事實，這樣就不好。我要請問教育局長，到底在學校有沒有這本書，他有沒有送書到你們學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部分大概有 1,000 冊。

**康議員裕成：**

已經送到學校裡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中職的每一個學校大概有 4 冊，直接由出版商配發到各個學校，甚至相關的圖書館。

**康議員裕成：**

這裡面有一部分是沒有事實的，我剛才已經證明給你看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那個部分其實…，當然作者本身要對自己所寫的要負責，基本上寫書我們也尊重他個人出版的自由，不過如果像剛剛康議員所講的那樣的內容，我想大家自有公評。我們從教會角度來看的話，基本上還是能夠講真實的給我們的孩子會比較理想一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各學校他們對書的處理。

**康議員裕成：**

好，請坐。尊重學校對書的處理，今天這一本書都是不事實的，你又要尊重學校對書的處理，是首長在做的事情嗎？接著我們看下一個議題，請到海空經貿城那裡，在 2010 年就是四年前，我們選舉的時候，馬英九曾經對高雄一個承諾說，要建造一個海空經貿城，他要花 2,632 億，我們今天要來檢驗到底他兌現了沒有，他的支票兌現了沒有？到了 2012 年，選總統時，他又加碼了，海空經貿城從二千多億變為 3,317 億，之前的承諾都還沒有兌現，他又在 2012 年再增加，他跳票會更多。那一年也同時提出了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

他說高雄市是唯一的，這樣騙我們。

現在我想檢驗一下，這個部分我請經發局來跟我談一下，3,317 億根據我了解，目前已經編列的預算，已經兌現的，大概只有 10%而已，這個 9%總統或 10%總統，你是不是給我證實一下，這樣對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幾個局處都有主管的相關業務，那項目非常的多，目前我們手上有的資料是這樣，就是到 103 年為止有編列經費的，我們統計起來是 362 億，換算成比例，就是 10.9%，大概就是議員所呈現的 10%。

**康議員裕成：**

下一頁我們換研考會主委來回答，剛剛做的只有 10%嘛！還沒做的分兩種，一種就是根本連動都沒有動，一種是做一半，一種是連做都還沒有做。先看連做都還沒有做的，這樣的金額對嗎？你是不是敘述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那個部分 2,632 億裡面還沒有編列的預算，其實大概就是這一個數字，大概佔一半以上。

**康議員裕成：**

這個是你們提供給我的，簡單的說就是有很多的部分，再看下一頁，有些是經費還沒有到位，也佔了百分之三十幾，扣掉百分之十幾，其實還有百分之八十幾是有的做一半，有的連計畫都沒有，但是這些統統算在海空經貿城的三千三百多億裡，實際上目前有兌現的就 10%的部分，你是不是說一下後面這些怎麼辦？百分之八十幾的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對於中央要給與高雄，給與縣市政府的相關建設和經費，我們當然都還是持續去爭取，這裡面過去海空經貿城所涵括的，的確就目前來看的話，其實進度是非常緩慢。

**康議員裕成：**

接著又來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再看下一頁，2012 年跟我們說是唯一，不是唯一了，現在變六海一空一區，我們只是其中之一，這樣也覺得受騙了，這整個過程中再看下一頁；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看它的政策，從唯一變之一，政策變來變去，而且相關的產業內容是什麼？變來變去，有沒有考慮到高雄市南部的產業，應該如何的做這樣的均衡，整個政策的利弊如何，是否有考慮到？是不是請主委來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沒有錯，從過去剛開始提出來的時候，高雄是唯一的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到目前的五港一空再到六港一空，然後再加一區，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比較擔心的，其實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對整個台灣的國際貿易的布局，事實上我們的政策一直不在一個穩定的狀態。第二個，我們從這中間也看到，就是站在高雄來講的話，這不免會有失落感，從我們是一個唯一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也都寄望它帶動整個高雄的產業，不只是加值，更要轉型。到現在這整個國內資源的分散，甚至是造成國內幾個都市或者港口彼此對於這一些資源的競逐，我覺得這一個部分對於發展自由貿易經濟來講的話，其實並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康議員裕成：**

謝謝。我們在媒體上也看到市長的主張，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市長的主張，「三要跟一不要」，要就是金融服務、港區再造、產業轉型。你剛剛就有講到我們有轉型的問題，我們不要農作加值，這個部分也請市長等下一併來回答，對於農業加值的部分，為什麼不要，我們傷害的是什麼，我們該如何防止這樣的傷害發生，到底政府對於這些傷害，目前有沒有規劃相關的配套措施，對於我們的農民有沒有任何的輔導，這個我們最關心。因為畢竟高雄市現在農民的人數很多，我們不希望每次台灣經濟轉型或是經濟起飛，過去是起飛，現在是轉型，每一次受害的都是南部的人，過去把污染的工業放在南部，過去把製造業放在南部，未來我們這些農民是不是會再次的受害？

為什麼市長會說不要農業加值，大概是說，我們農民會受損，就是那些開放進口的產品會讓我們台灣的農民受到損害，而這個部分中央政府有沒有考慮到，有沒有配套？有沒有輔導？應該要怎樣配套輔導，而不是一味的叫我們贊成，只要叫市長贊成或反對，只叫你表態說贊成或不要，要或不要？叫你表態要或不要，但是都沒有考慮到我們很多農民需要照顧，要如何照顧，這一部分等一下請市長回答。

我們再看下一頁，可能我們這些農產品加工以後，變成 MIT 了，但是它可能產品不是真正台灣生產的產品，會不會造成台灣品牌的傷害。所以不要老是犧牲我們南部，不要叫我們要或不要，你總要讓我要的過程讓我們決定說我們要什麼，我們不要什麼。就這個部分請市長一併的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康議員讓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有機會在這裡對於很多因為選舉政治性很

多的扭曲，能夠讓我們相關的局處用數據說話。今天縣市合併，是馬英九總統當時就認為高雄就是全台灣改為五都縣市合併其中一個，我要向康議員表達，今天的縣市合併其它的：台北市一樣，新北市不動，台中和台南縣都是原來的省轄市，他們沒有什麼變化，但是真正的合併，高雄市所面臨的難度、困難、負擔，那是不一樣，一個直轄市、一個省轄市，包括公務人員層級各方面，都很不一樣。所以我認為我們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必須投入包括基礎建設，高雄市是全台灣唯二的直轄市，台北市和高雄市，所以我們基礎的建設，都已經到某種程度，做一個進步的城市，但是在高雄縣的部分，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必須投注大量的經費、精神，包括整體的規劃，剛剛康議員整個要求各局處的答覆，我想這個在數據上都已經呈現，手心、手背——高雄縣、市，大的高雄，我們認為從來沒有區分，所以當有議員說你們欺負高雄縣，我聽到這個話其實是非常的難過。我們重視高雄縣，因為高雄縣過去的基礎建設不足，所以現在投入大量的資金，我們前兩天去看高雄縣岡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我們向中央爭取了十六億八千多萬元在岡山地區、橋頭地區設置污水下水道的工程。因為怎麼樣？四、五十年來，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是零接管，一個都沒接管，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現在大量的投入，要用五年的時間來做，這樣岡山、阿公店溪才能夠改善，才不會講岡山蚊子很多、橋頭全是蒼蠅，污水下水道過去都沒有做，我用這樣的一個比較，就是基礎建設非常多的不同。今天早上我剛聽到蘇議員炎城講的，他做為一位鳳山選出的市議員，他自己這樣的比較，我聽了真的內心有些感動，我做這麼多，你做為一位民意代表有感受到，講公道的话，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認為這樣對我們的團隊、對所有的市民才是公平，我們希望高雄未來的發展沒有縣市之分，每一區有每一區的特色，高雄市政府針對每一區不同的狀況投入不同的資源，希望同時提升、同時進步，這是我們發展的方向。

如果因為選舉，特別去切割或者扭曲讓縣市之間呈現出我們比較沒有受到照顧，包括我們有若干的議員說你看你們什麼都沒有幫我們做，我說你提出來的都是四十年、三十幾年以上從來沒有做的，現在市政府做了，你還說沒有做，我覺得這樣違背事實，我們不願意這樣。我們不敢說高雄縣市合併這三年半以來，市政府所做的當然沒辦法做到 100 分，但是今天有很多該做的部分，我們投入高雄縣的資源遠遠超過，因為高雄市的基礎建設完全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在這裡謝謝康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所有政治性的語言、選舉的語言，我們就不回應，因為那是要選舉的關係。選舉什麼亂七八糟、什麼謊言都有，有關選舉的這個部分，我們不回應，但是我們根據事實。

康議員非常關心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剛才康議員特別關心，談到大家把高雄

這個城市講得好像要倒了一樣，高雄市人口是不是負成長？高雄市戶籍的人口和實際居住的人口，這是兩回事。第一個，高雄市澎湖同鄉會、澎湖的鄉親有很多人住在高雄市，但是他們都把戶籍遷回去澎湖，因為他們要回澎湖過年、過節，他們的機票是有打折的，這對他們來講，我覺得我們要尊重，但是他們實際住哪裡？就住在高雄，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說你看戶籍人口，曾經還有金門，我們也有很多金門的親鄉住在高雄，但是他們的戶籍為什麼要遷回去？因為他如果遷回金門，金門的高粱酒或是什麼都可以分配，配給應有的福利，所以這個部分有很多的不同。高雄市的人口在緩慢的成長，從整個勞工局提出來所有的勞保人數、就業人口，我們在這個部分，經濟發展局在經濟發展的成長部分，我們希望有大量的投資，在這個部分都有很大的成長，所以這個部分，謝謝康議員給我們很多機會。

康議員剛剛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講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當時馬英九總統對高雄市民公開的承諾，高雄是全台灣唯一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示範區，我認為高雄市確實有「唯一」這樣的一個條件，今天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變成一種選舉牛肉，大家都有、都平分，大家都可以來申請。

**康議員裕成：**

怎麼示範？

**陳市長菊：**

今天自由經濟示範區全球化、國際化，我們有很多包括稅金的減免，今天全台灣禁得起每個地方都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嗎？現在如果照這樣來講，每個地方都開放，你要就來申請，不管你有沒有條件。你要發展什麼？沒有人告訴我們，所以高雄被允許的、被鼓勵的就是在整個國際醫療這個部分；另外很明確的就是農產品的加值，農產品的加值，高雄市三、四十年前加工區已經做很多了，都在做加工、加值，但是為什麼在這個部分我們覺得不適當？因為高雄是小農經濟、精緻農業，全世界的每一個國家都是保護他的農業、保護他的農民，我們自由經濟加值，如果今天是把外面的農產品引進高雄，在這裡加值、加工，我是不知道對我們的小農經濟有幫助嗎？反而我們的精緻農業、高雄的品牌，我們一再的去推銷高雄首選，說我們的荔枝、芭樂、棗子是全世界最好吃，現在如果是這樣，對我們來講，對現在農業的發展好嗎？農業現在是我們的大宗，農業人口是高雄的大宗，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一定要保護我們的農民、保護我們的農業，所以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農業加值，我們是小農經濟，我們的農地沒有那麼多，那麼你要怎麼來和中國大陸競爭？你要怎麼和全世界擁有很多土地大量種植的國家競爭？我們的農民怎麼辦？這個部分的細節，高雄市經濟發展局有把我們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意見放在



條文之中，交給民進黨的黨團，我們希望透過高雄市籍的立委不分黨派能夠在立法院替高雄在這個部分發聲。

至於有關國際醫療的部分，每一區都可以國際醫療，我是不知道競爭力在哪裡？對醫療來講，我們認為高雄市，我有責任保護高雄市民每一個人受到最基礎人道對待，所有市民的健康受到保護。國際醫療是要做什麼？或者是給有權力、有錢的權貴到我們這裡來做健康檢查，或者是做更好且先進的醫療照顧。對我而言，那不是我關心的重點，所以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覺得有很多可以討論，也有很多應該要討論。高雄市期待我們的金融服務，過去高雄市都是污染的產業，高雄市希望港灣再造，港區包括 205 兵工廠、包括 DC21 都納入未來港區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開發的未來，現在市政府 DC21 那裡大部分都是國、公有土地，我們希望中央在這個部分能夠協助高雄，205 兵工廠他們說 6 月底的時候，他們會做個決定，但是到現在仍然沒有做出決定，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高雄未來很多產業能夠藉著自由經濟示範區，讓高雄的產業不再是污染的產業，不再是每一次都犧牲高雄市民的健康，讓高雄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的發展給我們一些願景，我們只是這樣的期待。

另外，剛剛康議員對於中區焚化爐的關心，我剛剛說過，過去中區就是高雄的邊陲，現在是我們的中心，在中區的部分，我們希望包括覆鼎金，過去因為它是邊陲，所以我們把墳墓等等所有的東西都放在那裡，連焚化爐也放在那裡，現在才發現它是高雄的中心。我知道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對這個地方，包括三民區、仁武，再過來的鳥松，這個中心的地區，在都市計畫的部分，他們有整體的考量。我相信未來中區焚化爐，如果環保上它已經不再需要，我覺得它有轉型的可能，還有在整個覆鼎金的地方，大概有一、二十萬個以上的墳墓，我們大概會分五、六年的時間把所有的舊墓遷移，然後把那個地方，包括愛河上游整體的整治，這個都是未來都市整體的發展，所以對中區焚化爐，也應該要給三民區所有的市民朋友在這個部分有一些希望，我們希望未來有轉型的可能。

**康議員裕成：**

謝謝市長，我們一起努力，希望高雄更好，給各位局處首長的小確幸是總質詢到此結束。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二十二、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28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洪議員秀錦	德旺建設周邊排水系統是否興建完成雨季已至，目前進度如何？	水利局	貴席質詢德旺建設區內排水系統與八德路排水系統銜接段排水溝新建工程辦理進度部分，由於該銜接段排水溝新建工程施工範圍涉及公有土地，本局現正積極辦理工程施工範圍內公有土地取得工作，俟工程施工範圍內公有土地取得後，本局即辦理該銜接段排水溝新建工程，以提升該區域排水效能，並回歸正常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於目前未施作前，其乃暫以排入農田水利溝方式因應，排水功能尚能符合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5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洪議員秀錦	有關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案，應由市府自行開發管理，勿委託民間開發管理。擔憂由民間開發水源地未受妥善保護，公共設施未能施作完善。	經濟發展局	一、本開發案經中央審查單位完成可行性規劃、用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都市計畫書圖、土地徵收公益性與必要性報告審查，後續將依其有效規劃開發園區。 二、有關工程委外開發部分，經查近年政府報編之工業區，工業局、台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等皆無自行辦理園區開發之情形，多採依法甄選開發商辦理融資、開發及銷售業務，究其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基金無足夠之盈餘，故需要向銀行團貸款，該貸款除要與銀行協議外，還要民意機關通過該筆貸款，以上不確定性將影響開發作業時程。 (二)考量辦理開發作業之專案性（工程及銷售）。 (三)考量辦理園區開關之時效性。 (四)因景氣不確定性，引

				<p>入開發商資金可免除政府負擔園區開發之風險。</p> <p>三、另本開發案雖委託民間開發，惟有關開發內容仍需符合環評及都計審查之規定，而本府亦將嚴格監督開發商之開發作業，避免水源地未受妥善保護，而公共設施亦未依規劃施作完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36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洪議員秀錦	德旺建設公司興建皇家新天地，現況與申請符合，請積極取締違法勿包庇。(市長答覆：請工務局建管處及政風處依法處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按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該條文明確載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而非驗收。故主管建築機關之竣工「查驗」自與一般公共工程建築完竣後，由主辦機關辦理之「驗收」性質與方式不同。另本局為簡化革新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執照核發，訂有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作業程序，其

中對於申請使用執照制訂「申辦流程表」、「應檢具書類文件檢查表」，以供起、承、監造人申辦前先行檢查應附文件，加速申辦時效。其中應檢具書類文件檢查表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由起、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完工後會同勘驗，並於表列項目逐項填報勘驗結果，經勘驗已完工後，始得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本局受理後，即依建築法第70條至72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本案於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因德旺建設被檢舉於新建建築物外牆違規開窗，本局函文要求承商限期並須依原核定工程圖及說明書施工封閉，承商回函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說明現場皆依規定恢復原狀，另本處成立使照查驗專案小組並會同本局政風室，於103年2月11日下午至現場辦理竣工查驗，會後結論現場尚有缺失，故至承商前開缺失完成改善後，本局又於3

月 6 日至現場複驗，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103 年 3 月 18 日），是以本案皆依前開規定辦理後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

三、惟現場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再行違法於外牆開設窗戶，經本局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勘查，發現現場鷹架搭設且於七棟建築物（大寮區承德街 61 號、79 號及 90 號立德路 858 號及保德街 149 號、169 號及 200 號）（已領有本局核發（103）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0716、00726、00735、00740、00761、00771、00781 號使用執照）違法擅自開設窗戶，本局遂於同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3131700 號函請德旺建設依原核定竣工工程圖樣恢復原狀，因德旺建設未依規定恢復原狀，本局乃於同年 5 月 1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3196500 號函請德旺建設陳述意見，德旺建設函復陳述旨揭建築物已過戶，現場開設窗戶行為係為客戶個人行為云云。本局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派員現場勘

查，旨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仍屬德旺建設，且現場正施作開窗施工行為，故屬德旺建設之違規行為甚明。是以，德旺建設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並請德旺建設於文到後 7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而繼續使用者，依上開規定並得連續處罰。

四、另有關該基地區域排水之疑慮，德旺建設業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水利局掛號申請基地鄰近地區大排管線施工圖，該局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高市水市一字第 10232507300 號）檢送八德路既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竣工圖說供德旺接管設計，本案經 102 年 5 月 6 日本局第二次現場勘查，並於現場取得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在不影響原排水狀況下，於沿既有排水溝旁施作另一排水暗管將基地排水設施匯入並銜接八德路排水通路，由本府水利局提供



原八德路排水斷面設計圖，並由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協助委託專業技師規劃設計，且函送計畫書至本府水利局審查。

五、又德旺建設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陳情本府水利局（102 德旺字第 1021018 號函），請該局承接辦理本案聯外排水施作事宜，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該局同意所請（102 年 10 月 31 日高市水市一字第 10237002200 號函）。又德旺建設再次於 103 年 1 月 2 日陳情本府水利局（103 德旺字第 1030102 號函），請該局承接辦理本案聯外排水施作事宜，惟費用由該公司自行負擔，該局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同意先行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並估算工程費用（高市水市一字第 10330439800 號函）。

六、惟旨揭基地聯外排水係屬建築基地範圍外之事宜，應屬本府水利局權管範圍，宜由本府水利局依相關規定卓處，且經本府水利局同意聯外排水接入水利溝，本局

				<p>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p> <p>七、綜上所述，本案皆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核發使用執照，本局無違法發照之情事，惟違法擅自開設窗戶事宜，本局已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9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37035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洪議員秀錦	請文化局延長中庄圖書分館開放至晚上九點。	市立圖書館	市圖中庄分館原為因應上班族及學生，開放時間為週二、四上午 11 時至 19 時，週三、五、六、日為 9 時至 17 時，大寮區已有大寮分館實施夜間開放，因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及考量中庄分館今年 1 月啓用至今，利用率尚不高，二、四晚上 6-7 時利用人數稀少；惟為因應議員提案，預計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試辦夜間開館三個月，俟試辦期間民衆借閱利用情形及財政資源情況，再行評估考量實施二班制之可能性。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3329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陳議員明澤	二仁溪葉厝甲堤防填土工程，護岸希望加強保護工（消波塊）。（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二仁溪業屬中央管河川，有關「二仁溪葉厝甲堤防填土工程，護岸希望加強保護工（消波塊）」，本局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權責辦理改善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3329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濞	<p>一、雨季到境內的抽水機檢修送修的請速處理，不要到了真正需要時推託說壞了。</p> <p>二、立即檢討仁武霞海自辦重劃區與其毗鄰的左營榮總社區現有道路與水路銜接貫通改善工程。</p> <p>三、馬上辦理楠梓樂群路與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一帶排水箱涵更新改善工程請速辦理。</p> <p>四、立刻規建</p>	水利局	<p>一、本府水利局對各抽水站內之抽水機組平時皆委託專業廠商依不同設備按月、季或年度進行保養及性能測試，使各設備隨時保持最佳待命狀態。</p> <p>對易淹水地區，本府水利局另備有移動式抽水機供靈活調度，並於本年 3 月上旬起陸續完成督導各中小型及大型抽水機之維護保養情形，5 月中旬將完成所有機組之複檢作業，以確保汛期可正常運轉發揮其功效。</p> <p>二、查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宿舍區及榮總路兩側社區，與仁武霞海重劃區分屬不同排水系統，依據排水分區之規劃，並無水路銜接貫通之必要性。</p> <p>有關市民陳情霞海重劃區開發導致榮總宿舍淹水乙案，本府水利局前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高水市一字第 10237988</p>

施作彌陀區海尾排水大溝尙有一段80m壁整治加高防洪工程何時可施作完成。

200 號函詢榮總有無協助改善排水之需要，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召開「研議『榮總宿舍區因霞海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致排水不良』改善對策」會勘，經現地勘查確認該宿舍區係屬榮總路雨水下水道之排水系統，惟宿舍區東北角隅圍牆內側溝另經直徑約 15 cm 之暗管排放至圍牆外側（臨霞海重劃區），霞海重劃區開發後即無法排放。當日會勘協調後決議，由榮總自行改善宿舍區內圍牆一帶排水，另連外排水由霞海自辦市地重劃會協助辦理改善。

陳情市民屢以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期間榮總宿舍淹水爲例，直指淹水主因係霞海重劃區截斷水路所致，惟經查閱相關圖說及實地勘查，霞海重劃區開發與榮總宿舍淹水尙無直接之因果關係。本案榮總已承諾自行改善院區內排水，預計 103 年 5 月底施工完成，本府水利局將續督促霞海自辦市地重劃會辦理連外排水事宜。

				<p>三、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修善完成，並針對樂群路全線雨水下水道幹線辦理檢視，目前內部構造尚可並無損壞，本府水利局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為改善樂群路排水幹線，本府水利局已完成測量繪圖作業並提報營建署爭取經費挹注，目前尚未核准，如預算到位將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p> <p>四、查本案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現勘，現況護岸尚稱穩定，日後倘因天然災害以致護岸損壞，再請彌陀區公所循災修工程提報程序，納入本年度災害工程辦理。另請張原榮君提供彌陀區彌海段 616 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以本府水利局土地同意書制式格式為準，並檢附 2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供參考），以利後續工程施作。</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32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專案研議妥善照顧原左營國中舊址旁住戶居民權益。	教育局	<p>一、左營國中舊校地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刻正由內政部營建署都委會審決中。現有占用戶 47 戶（含有建物者 40 戶及農地 7 戶），占用面積合計 2,969 m<sup>2</sup>，占用範圍爲左營區勝利路與新庄仔路交叉口及翠華路旁未搭蓋建物之農地，座落在左營國中經管左營興隆段 27 地號等 6 筆土地，該 6 筆土地於 39 年 5 月 1 日登記爲高雄市所有，66 年移轉登記爲左營國中管理。</p> <p>二、經本府召開跨局處會議並奉市府核定，以辦理公共工程需要，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發給補償費及救濟金。</p> <p>三、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及左營國中曾召開多次現住戶說明會：101 年 1 月</p>



21 日（說明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相關事宜）、101 年 2 月 24 日（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事宜）、101 年 9 月 11 日（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及農地交還事宜）、102 年 12 月 18 日（地上物查估作業前說明會）。

(二)10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公開招標，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辦理查估作業。

(三)103 年 2 月 25 日有 2 戶同意查估。

四、住戶自救會代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在高雄市議會許議長辦公室陳情：合理賠償、以「公益回饋」方式納入招商規範，協調開發商協助補償救濟，並主張「根據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條例，該 30 坪土地應歸屬農耕戶所有」。本府法制局表示現住戶應無依上開條例取得該等土地之權利，本案亦無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

五、目前暫緩查估作業，短

				<p>期內正等待住戶提供更有利的所有權證明，將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對住戶盡量作有利的補償認定。</p> <p>六、左營國中舊校地先期規劃、設定地上權暨招商作業（招商範圍不含私有地上物所在土地）刻正由本府觀光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4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教育局儘速規劃整建楠梓運動園區改善工程。	體育處	一、楠梓運動園區建築物外觀老舊、缺少植栽，目前體育處已委託建築師評估規劃整體運動園區改造，三期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改善項目(103年1月至104年1月)：自由車場基本場地整修。 (二)第二期改善項目(預定期程1年)： 1. 整體園區圍牆美化減量。 2. 整體園區植栽與步道綠美化。 3. 園區入口景觀美化。 (三)第三期改善項目(預定期程1年)： 1. 游泳池整修。 2. 射箭場整修及屋頂防水。 3. 現代五項訓練中心、行政活動中心辦公廳舍。 (四)有關運動園區第二期及第三期整體規劃，將視市府財政再提計

				<p>畫書向體育署申請補助。</p> <p>二、楠梓自由車場整建：</p> <p>(一)102年12月31日體育署業補助體育處自由車場基本整修規劃設計費100萬元，本府自籌67萬元，總規劃設計費167萬元。</p> <p>(二)本案整修項目包括：車道整修、擋土牆拆除重建、新增排水工程、選手熱身區下方空隙進行灌漿填實等，預定103年5月細部設計完成，規劃完成後將整修計畫送體育署申請工程款補助，103年8月公告招標，103年9月起施工，104年1月底前完工並驗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292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澐	<p>一、馬上辦理楠梓樂群路與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一帶排水箱涵更新改善工程請速辦理。(市區排水一科)</p> <p>二、立刻規建施作彌陀區海尾排水大溝尚有一段 80m 壁整治加高防洪工程何時可施作完成。(區域排水科)</p>	水利局	<p>一、(一)樂群路(加昌國小)一帶：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修繕完成，並針對樂群路全線雨水下水道幹線辦理檢視，目前內部構造尚可並無損壞，本府水利局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為改善樂群路排水幹線，另本府水利局已完成測量繪圖作業並提報營建署爭取經費挹注，目前尚未核准，如預算到位將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p> <p>(二)和光街 109 巷一帶：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會勘；和光街涵管塌陷部分，已派員完成修繕，並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                      對於早期都市開發，於節省經費、施工時間縮短等考量下，開發單位</p>

採用 RCP 涵管建構雨水下水道系統，因長時遭重車碾壓或其他管線深挖埋，容易造成 RCP 涵管接頭鬆脫損壞變形，進而產生路面下陷、掏空等情形，影響道路通行安全，目前本府水利局於相關開發計畫審查階段，已要求開發單位不得採用 RCP 涵管施作雨水下水道，一律以箱涵結構方式施作，以延長雨水下水道壽命；對於既有 RCP 涵管部分，如遇有損壞嚴重之情形，將匡列預算，辦理改建。

(三)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至加油站前）：因地勢關係，在該路段坡度陡降，以致較周邊地表高程低窪，大雨易隨路面漫流至此，經本府水利局幾次路面積水紀錄，均屬於短延時強降雨型態的暴雨所致，雨勢稍歇，路面積水現象即可消退，且經本府水利局檢視該處排水系統亦無阻塞或損壞現象，本府水利局將於往後持續觀察納入改善。

二、(一)經查本案業於 102 年 2

				<p>月 6 日辦理現勘，現況護岸尚稱穩定，日後倘因天然災害以致護岸損壞，再請彌陀區公所循災修工程提報程序，納入年度災害工程辦理。</p> <p>(二)且請地主提供彌陀區彌海段 616 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以本局土地同意書制式格式為準，並檢附 2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供參考)，以利後續工程施作。</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34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濞	規劃興建左營區福山廣場與微笑公園自由黃昏市場兩處地下停車場。	交通 局	一、所建議地點其停車現況說明如下： (一)福山廣場：位於博愛四路與重愛路口，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經管，查該址周邊博愛四路、重愛路共可提供小型車路邊停車格位 179 席，平均使用率約 6 成。鄰近之重平停車場刻由本府經發局進行 BOT 案整合相鄰市場用地開發為多功能立體建築，完成後可再提供小型停車格位 294 席。 (二)微笑公園自由黃昏市場：位於自由三路與孟子路口，為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查自由黃昏市場自設停車場與微笑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395 席，自由三路與孟子路共可提供小型車路邊停車格位 254 席，平均使用率約 6 成。 二、綜上，上述二處之停車



				<p>供給尚可滿足，暫無增設停車場之必要。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地區停車供需狀況，倘日後有增加停車空間之需求，鑑於地下停車場所需經費龐大，將評估引入 BOT 之可行性，並與土地管理機關工務局（養工處）合作籌建，期藉由民間參與方式以提供市民更舒適的停車空間及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3334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張議員豐藤	於美麗島大道舉辦無車日。	交通 局	<p>一、鑒於本市私人運具使用率高，為鼓勵民衆選用低碳運具、搭乘公共運輸，宣導以人爲本、綠色永續之低碳生活空間，並響應國際無車日活動，本府交通局自 2003 年開始舉辦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歷年活動亦均配合辦理相關交通管制措施。</p> <p>二、2014 年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目前已進行籌備作業，預訂結合亞洲新灣區周邊重大建設作為主要活動路線，主活動初步規劃於高雄展覽館場域，期讓參與民衆不僅能感受無車日的意涵，並透過活動體驗高雄的進步與魅力。另為響應無車日主題，將研議規劃相關綠色運具於活動當日展示，以增加民衆對於綠色運輸之體驗。考量活動場域需要、騎乘車隊順暢通行及秩序，將研擬封街及交通管制措施，以彰顯活動意</p>

				<p>義，鼓勵低碳運輸。</p> <p>三、有關建議於美麗島大道舉辦無車日乙案，考量美麗島大道由高雄車站至新光路口，沿途行經中央公園、三多商圈等重要據點，例假日人潮與車潮甚多，且為本市南北向主要交通軸線，相關交通管制配套措施需審慎規劃，本府交通局於未來研擬無車日活動案時，將依據整體活動需求檢討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52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張議員豐藤	建議本府在日月光復工後要建立社區參與、河川巡守的監督機制，包括監測資訊應即時揭露在環保局的網站、建立污染指紋資料庫、加工區應設置廢水處理廠，避免工廠再度偷排廢水。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建立社區參與、河川巡守的監督機制：</p> <p>(一)本市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包括二仁溪 6 隊、典寶溪 2 隊、阿公店溪 2 隊、鳳山溪 1 隊、高屏溪 2 隊、愛河 3 隊、後勁溪 4 隊、前鎮河 3 隊及鹽水港 2 隊等 25 隊，共計 801 人，負責協助本市河川污染通報及河岸面垃圾清理。</p> <p>(二)未來舉辦相關宣導活動時將持續招募在地有意願參加之民衆。</p> <p>二、有關日月光公司陸放流水即時監測部分：於試車時即已要求設置放流水監測看板供民衆觀看。</p> <p>三、另有關加工區應設置廢水處理廠部分：本府環保局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及 103 年 3 月 13 日行文要求管理處需建置功能完善之污水處理廠，於區內事業水質異常時有足夠能力處理異常廢水。</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3307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張議員豐藤	請妥善維護保存左營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	文化局	<p>一、103 年 3 月 13 日以降，本府文化局委託「國立高雄大學」執行之監看計畫陸續發現地表下的舊城西門城門基礎及城牆遺跡。本府已排定近期召開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嗣後提報文化部進行審議，以納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範圍。</p> <p>二、文化局已研提緊急保存清理計畫，爭取文化部補助，將俟經費預算墊付通過後辦理。</p> <p>三、文化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大學」執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後續保存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37625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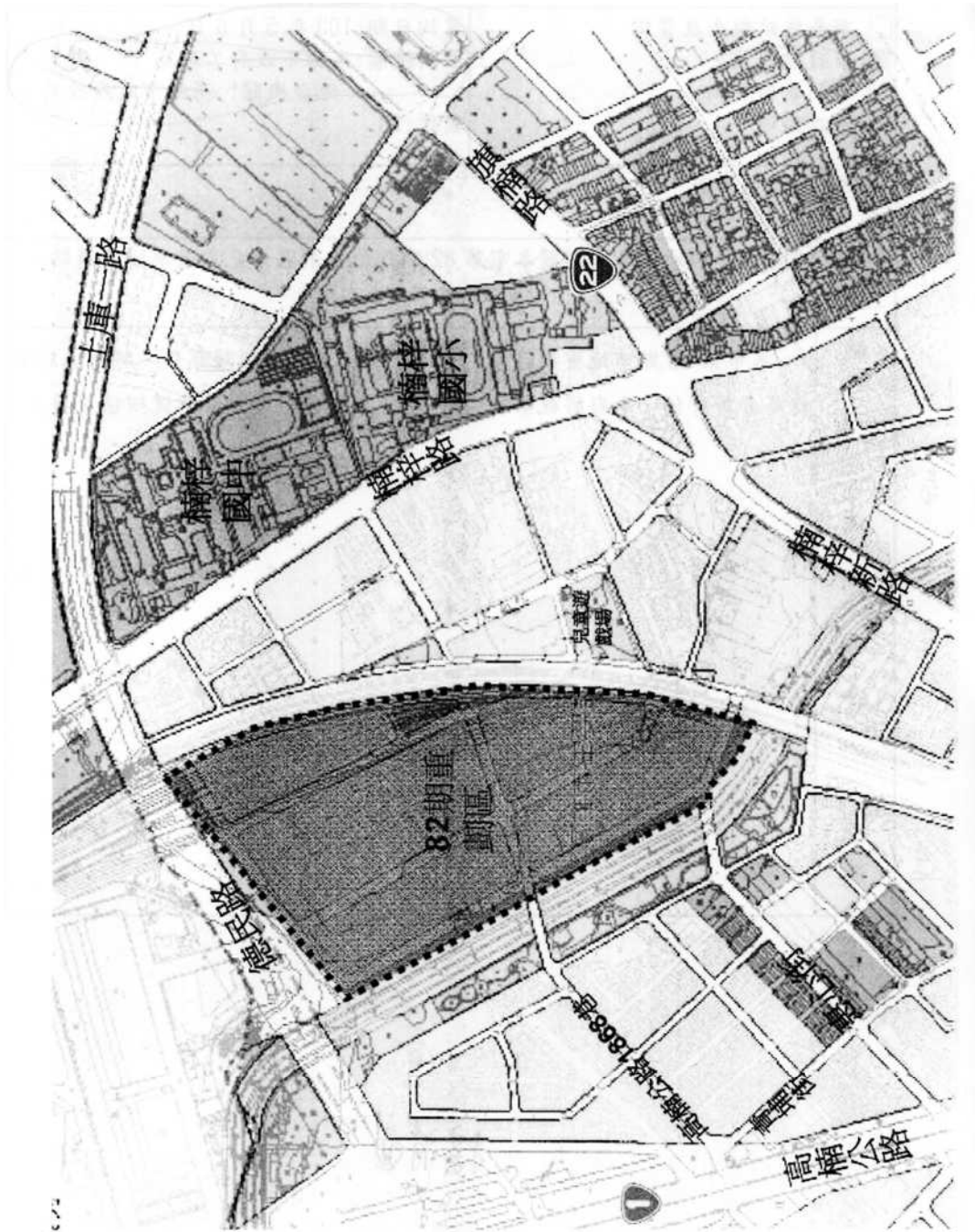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張議員豐藤	建議以河堤社區試辦時速 30 公里社區道路。	交通 局	<p>一、「8-80 歲宜居城市」發展理念包含對公共運輸、公共空間等的整體規劃，其涵蓋範圍不僅止於交通運輸環境，更包含都市規劃、社區營造、教育、公共衛生、執法等跨領域整合課題。本市為積極發展為宜居城市，除積極發展公共運輸，包括建設紅、橘線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系統、規劃棋盤式幹線公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外，亦將透過社區內部交通環境改善，參考交通寧靜區各項交通工程手法，提升社區居民行的安全性及舒適性。</p> <p>二、交通寧靜區各項交通工程手法，包括降低道路速限、車道縮減、擴大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空間等，以降低車輛通過速度，或減少通過性車流進入社區，進而提升行人通行安全性與舒適性，民衆可享有更友善的</p>

				<p>步行及活動空間，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本府交通局經評估，初步構想將以左營區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段為試辦地點，透過設置單行道及限速，降低該路段車流、車速，並以騰出之道路空間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以營造友善之人行環境，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代表共同研商，並於取得地方居民認同後實施。</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336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張議員豐藤	建議以平均地權基金開闢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旁兒童遊樂場及道路。	工務局	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旁兒童遊樂場及道路未開闢部分，將由本府工務局分析評估，本府將視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研議支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3304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野溪流疏暨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評選過程疑涉不法。	政風處	一、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之「103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103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案，經本府政風處調閱採購案卷資料，並擇訪參標廠商及承辦人員後，發現前開採購案之評選過程中，桃源區公所指派未具評選委員身分人員擔任評選會議召集人，以及未依招標須知所定之評選標準與方式辦理評選，此節本府業函請桃源區公所審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請爾後辦理採購確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在案。 二、有關上開「103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桃源區公所業自行檢討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並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依法決標；另「103 年

				<p>度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經桃源區公所辦理招標、評選後，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依法決標。</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37107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6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洪平朗議員服務處遭暴力破壞，請本府嚴辦。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於案發後立即由黃局長召集三民二分局分局長、刑警大隊長、偵查隊長及刑責區偵查佐等人召開專案會議，並成立 0506 專案小組積極偵辦。</p> <p>二、除 5 月 6 日凌晨嫌犯簡勝隆向三民二分局自首外，當日 19 時另查獲另一名共犯林子楠，二人坦承於 5 月 6 日凌晨 3 時許持木棍及鐵條砸毀洪平朗議員服務處玻璃及路邊車輛。</p> <p>三、除兩位嫌犯到案外，專案小組持續追查本案有無人員教唆等情，為求勿枉勿縱乃於 5 月 7 日報請高雄地檢署查賄防暴專責小組王啓明主任檢察官及施昱廷檢察官指揮本案之偵辦，施檢察官表示後續將完全主導本案之偵辦，檢察官並已傳票通知洪平朗及陳明澤兩位議員於 14 日至地檢署詢問，專案小組將全力配合檢察官偵</p>

				<p>辦。</p> <p>四、另洪平朗及陳明澤議員 14 日已至高雄地檢署，將相關事證報告施昱廷檢察官，專案小組持續由施昱廷檢察官指揮偵辦中。</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11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鄭議員光峰	一、提供新草衙 Q&A。 二、提供高銀針對新草衙貸放資料。 三、如何宣導落實新草衙方案？	財政局	一、提供新草衙 Q&A，如附件 1。 二、為解決民衆籌措地價款問題，本府財政局業與高雄銀行協商達成共識，高雄銀行遂擬定「高雄銀行辦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作業要點」草案，俟「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核定實施後，即報府核定實施，專案協助該地區民衆辦理貸款。 三、本案自治條例草案倘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布實施，並安排至現地召開居民說明會，就實際執行進度及績效進行檢討，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條文或行政作業。

##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 Q&A

#### 一、使用新草衙地區市有地該向何機關提出申購？

答：申購土地窗口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第三股，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聯絡電話 07-3368333 分機 2526 或 2069。

#### 二、申購新草衙地區市有地要符合哪些資格條件？

答：地上建物須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房屋所有權人得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建物符合時間文件及地上房屋權屬證明提出申購。

#### 三、申購之市有地如何計價？

答：比照 83 年間所評定之地價，按一次繳清方式八折計價，得參考自治條例附表所列讓售單價，價格已為 8 折，實際金額仍依公文函復為準。

#### 四、購買新草衙地區市有地可否貸款？

答：市府已協調高雄銀行專案貸款，相關手續可逕洽該行草衙分行。

五：購買市有地貸款利率及年限為何？

答：依一般購地貸款規定，貸款期限為 2 至 7 年，高雄銀行將配合市府以較高貸款年限協助，並同意以 2.3% 的貸款利率（目前市場一般銀行貸款利率落在 2.8%~3.25% 間），如後續重建為合法建物，可隨時改為房地貸款，貸款期限得延長為 20 年，利率可降為 2%。

六、購買新草衙地區市有地可否辦理分期？

答：市府已協商高雄銀行專案貸款，並給予土地價款 8 折優惠，民眾以貸款方式將更為優惠。

七、整合有何優惠及面積規模大小優惠有何不同？

答：

- (一) 基地整合面積達可單獨建築使用者，得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
- (二) 基地整合面積達 250 平方公尺者，除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外，辦理微型改建可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容積獎勵 20%。
- (三) 基地整合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者，除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外，辦理都市更新，可享有 10% 之容積時程獎勵，最高可增加容積 50%。

八、申請整合優惠期限為何？

答：條例實施期間內提出申請，核准後均可適用。



九、針對無力購買的住戶，市府後續如何處理？

答：民眾可與建商洽談整合，倘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確實無法參與整合，市府會考量個案安置。

十、目前建物可否於購買土地後合法化？

答：建物合法須視是否合乎建築法規，民眾亦得於土地整合後以合建分屋方式取得合法。

十一、之前購買市有地辦理分期者，市府有何處理方式？

答：將依專案價格扣抵已繳本金核算應繳地價款。

十二、之前購買市有地較專案價格高，業已再移轉他人，市府如何處理？

答：對於 83 年專案辦理就地讓售之後，至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以高於本自治條例優惠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

十三、條例時限屆滿後市府如何處理？

答：回歸一般市有土地處理方式，日後如有購買市有地意願者，須辦理承租後始得提出申購，且讓售價格係以市價查估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527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鄭議員光峰	健康風險評估：建議設立專款專用的風險評估，由市府進行整體性健康風險評估，讓當地居民了解指數為何？是否適合居住？並列入合理的醫療健保補助。	環境保護局	本局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241510700 號函向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行政院環保署已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後續將進行臨海工業區鄰近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根據本計畫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分析整合提出風險管理措施與環境改善建議，提供相關主管單位及區內廠商參考，以維護居民健康，消弭民衆疑慮，並使工業區內廠商得以達到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永續共存之目標。 一、本局針對工廠排放戴奧辛、重金屬對本市民衆健康風險執行相關計畫（101-102 戴奧辛及重金屬稽查管理計畫、99-102 四年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計畫），與歷年所評估的致癌風險結果進行比較，大部分的污染源貢獻風險均從 99 年開始下降但仍有部分污染源是增加。各污染源對各地

區的致癌風險範圍是  $1.0 \times 10^{-10}$ ~ $1.6 \times 10^{-8}$ ，其中林園區、小港區、大寮區，是致癌風險較高的行政區，各污染源對各地區的非致癌風險範圍是  $1.98 \times 10^{-6}$ ~ $2.24 \times 10^{-4}$ ，其中林園區、茄萣區、梓官區，是非致癌風險較高的行政區。行政區的致癌風險主要是由戴奧辛貢獻造成、非致癌風險主要是由重金屬貢獻造成。前五大戴奧辛致癌增量風險行業別為燒結程序、鋁二次冶煉程序、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煉鋼程序、水泥製造程序，為目前及未來戴奧辛管制重點。

二、高雄市位於小港區之臨海工業區為設有鋼鐵、石化、火力發電、造船、基本金屬製造、金屬製品製造、化學製品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電力設備製造修配等大型工廠之綜合性工業區，大型工業生產過程排放污染帶來環境衝擊，鄰近區域居民承受公害風險。

三、為瞭解臨海工業區鄰近

				<p>區域居民健康與工業區危害對小港區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之影響，故本局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241510700 號函向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計畫透過建置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有害空氣污染物空氣擴散模擬及健康風險評估、分析居民健康狀況資料、解析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資料及提出相關風險控制和管理措施等工作，評估可能效應，並結合流行病學調查分析，擬訂相關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同時與民衆進行雙向溝通，以避免鄰近居民產生健康影響與工業區整體發展受到影響，達到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永續共存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53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鄭議員光峰	設立環境稽查大隊：目前高雄市所處工業區幅員全國之最、各項環境品質最差、陳情案件合併後大增人力不足、列管固定污染源數佔全國一半，建議設立環境稽查大隊並且於未設立之前向環保署申請計畫，銜接人力不足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增加（全國第四大行政區），行政區合併後 38 區，固定污染源列管家數佔全國 45%，再加上有 8 條主次要河川，呈現中度至嚴重污染程度，為因應及確保合併後之環境稽查能量及工作分配能高效率執行，評估重新整合現行環境稽查人力編組與統籌分配環境保護稽查設備、機具、車輛等，期提升民衆陳情稽查之效能暨各項為民服務滿意度，規劃將比照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成立環境衛生稽查大隊。</p> <p>二、經初步評估本府成立「環境稽查大隊」所須人力約為 152 人（職員 62 人，職工 70 人），人事成本負擔龐大，尚須取得相關經費支援，又加上合宜處址辦公廳舍覓尋等事項尚待逐項解決，因本市府財政困難與市政工作推動優先序位，</p>

				<p>本項設置工作評估後暫緩。</p> <p>三、查 103 年本府環境稽查科之員額編制表職員人數係為 43 名，現階段實際編制職員人數僅為 33 人，為彌補本市府環保局稽查人力（含夜間、假日輪班）稽查人力、車輛、機具及儀器設備之不足，已針對不足及欠缺項目，採委託專案服務計畫方式，針對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噪音污染等環境污染案件，於計畫中編列行政助手（工程師）協助本府環保局處理民衆陳情案件。</p> <p>四、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推動設立環境稽查大隊，並於未獲設立前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計畫補助，以銜接環境衛生稽查人力不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549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鄭議員光峰	流域管理：本市轄境所管八大河川水質目前皆呈現嚴重或中度污染情形，環保局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刪除一半，將影響稽查及教育品質，請規劃永續性之 5-10 年稽查或河川管理預算，並列入下次會期追蹤議題。	環境保護局	<p>一、感謝議員的關心，本局將以「水質清淨」、「行政管理」、「民衆參與」、「生態保育」、「水岸活化」等 5 大面向，訂定管理策略，並據以規劃短、中、長程之經費，達成河川水質不惡化，營造永續親水環境之整治願景。</p> <p>二、相關稽查管制經費，本府環保局將研提適當計畫努力向環保署爭取補助，另有關河川整治工程（水岸活化）經費，將請本府水利局一同努力向中央（環保署、水利署）爭取補助。</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29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本市鼓山、鹽埕地區每逢下雨必淹水，本府如何處置？台泥滯洪池完成時程？（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p>為改善青海路與中華一路口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於 99-101 年陸續編列 1,000 萬改善青海路北側（中華一路至美術東二路）排水側溝及於南側人行道下方擴建排水側溝，其積淹水情事已大幅改善。為更提升中華一路與青海路口排洪能力，本府水利於 103 年增辦中華一路西側排水改善工程，沿中華一路西側（道路側溝採加大斷面方式辦理改善），經環河路將愛河破堤，直接導往愛河，改善範圍自青海路至愛河，該案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決標，103 年 3 月 26 日開工，目前仍有 3 處台電管線牴觸，已邀請台電會勘遷改，管線問題排除後，預計可於 103 年 7 月底前完成改善。</p> <p>另鼓山三路一帶遇豪大雨易淹水情形，經評估需優先改善鼓山運河河道斷面使其滿足區域排水防洪標準，並於台泥廠區內設置山邊明渠繞流山邊高逕流水，以不經市區雨水下水道直接排往鼓山</p>



運河，並於明渠沿線設置滯洪池，降低高逕流水之含砂量並調控洪峰流量，減少下游淤積情形及提升整體防洪能力。本府水利局業於 102 年啓動鼓山運河整治計畫，目前鼓山運河右岸護岸（及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工，俟左岸用地取得無虞，即可啓動左岸護岸整治，改善鼓山運河排水防洪能力，滿足區域排水防洪保護標準。

台泥廠區內排水改善設施在整體性考量下，本府水利局採「設計併案、施工分標」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上網公告「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技術服務案決標，103 年 5 月啓動設計作業，104 年籌措經費以分標方式辦理滯洪池及明渠工程，倘經費可於 104 年到位，且完成環評程序（台泥公司提出），預計 106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

鹽埕區：

因應鹽埕區地勢低窪及晴天污水截流，本府水利局已建置七賢、新樂、大義等 3 站截流抽水站，惟南北大溝排

				<p>入 3 號船渠集流區，於其系統下游排入 3 號船渠前（必信街）設有污水截流系統連接大義站，惟因未設抽水站，滿潮潮位倘高過截污閘門高度，則無法完全阻擋海水倒灌致有積水情形。</p> <p>抽水站工程於南北大溝必信街口下游處設置 2cms 抽水站體並搭配防潮閘門施設，計畫總經費約為 3,000 萬元，目前抽水站工程站體及機電設施業已施設完成，可發揮設計排洪功能，將鹽埕區防洪缺口封阻，併同提升該集流區排水效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2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請教育局讓龍水里學童能全數進入美術館小學就讀。	教育局	一、本案設校當初係以 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之龍水里學齡人口數計 1,722 人進行校舍班級規模規劃。 二、設校規模為 60 班，以滿足當地龍水里學齡兒童之就學需求。 三、本案預計 104 學年度招收一年級新生，為維護龍水里學齡兒童之就學權益，將會召開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研議學區劃分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335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旗津渡輪站目前每天有幾艘渡輪供民衆搭乘？每艘渡輪可搭乘人數？現場每天有統計人次嗎？每天旗津渡輪售票收入？旗津居民每天搭乘人次？觀光人潮增多同時，可以保障旗津居民搭乘渡輪使用權與乘船安全嗎？	交通 局	一、目前計 6 艘渡輪營運旗津渡輪航線，每艘渡輪可搭乘人數如附表一所示。 二、輪船公司每日皆有統計搭乘人次，平均每日搭乘人數、旗鼓航線售票收入及旗津居民每日搭乘人數，如附表二。 三、當假日觀光人潮增多時，輪船公司將會加派渡輪營運（可達 3 大船 2 小船），及開放第二躉船以增加載客量，尖峰班距可達 5-10 分鐘一班，用以保障旗津居民搭乘渡輪使用權。另外交通局每月皆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及航警局共同執行渡輪超載稽查，以保障民衆乘船安全。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附表一

船名	旗鼓	旗鼓一號	旗鼓二號	幸福	健康	快樂
載運量	載客 167 人 機車 100 輛	載客 170 人 機車 83 輛	載客 170 人 機車 83 輛	載客 154 人 機車 46 輛 腳踏車 5 輛 輪椅 2 輛	載客 154 人 機車 46 輛 腳踏車 5 輛 輪椅 2 輛	載客 154 人 機車 46 輛 腳踏車 5 輛 輪椅 2 輛

附表二

資料時間：102 年

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包含旗津居民）	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不包含旗津居民）	平均每日旗津居民 搭乘人數	平均每日 售票收入
25,340 人	18,960 人	6,380 人	242,015 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6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公車處民營化後還剩一百多位職工未安排職缺，如爾後本府有職工相關職缺，交通局是否會協助安排遞補？	交通 局	一、103 年 1 月 1 日公車處民營化機關裁撤後有 179 位職工暫時安置於本府交通局擔任停車收費工作，其移撥作業係依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改革（民營化）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公車處留用交通局擔任停車收費之職工（或支援其他局處）於 103 年市府各單位職工出缺時優先辦理移撥轉僱，請秘書處與交通局研議相關執行方式」辦理。 二、本府交通局 103 年 1 月 14 日邀集本府秘書處討論研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原公車處 179 位留用人員分批移撥選填職缺執行計畫」，103 年 1 月 24 日辦理第一次移撥選填職缺作業，2 月 6 日已將 65 位職工移撥至市府各機關服務。 三、現公車處留用職工尚餘 114 位，本府交通局將依秘書處提供本府各相關

				<p>機關職工缺額，於 103 年 7 月辦理第二次移撥選填職缺作業，預計至 104 年 7 月應可全部移撥完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133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財政惡化，對於本次議會歲入刪減 57 億論述。	財政局	<p>一、為減緩債務累積，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除積極提升稅課收入達成率、活化市有財產開發效益，以增裕財源外，並本量入為出原則，於合併後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刪減基本維持運作必要項目 20% 及其他項目 30%，而其他項目經 4 年縮減後累積刪減幅度更已達 52%，另特別費累計降低 30%、員額精簡累計 7%。</p> <p>二、有關本府 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經議會決議刪減 57 億元乙節，茲重申本市對於歲入預算均為合理編列，並無虛列，分別說明如下：</p> <p>(一)交通罰鍰編列 15.8 億元，係參考 101 及 102 年度決算數 15.74 億元及 16.02 億元編列，預算編列合理，且市府加強如：「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等重大惡性違規</p>



之相關執法作為，確實有助減少肇事或違規引發之交通事故，強化執法效能並非為增裕市庫，而係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並非為把人民當提款機。

- (二) 財政局不動產售價原編列 55.5 億元，遭刪減 16.5 億元，該項收入是參考 102 年度預算達成率，在合理範圍內核實編列，用以支援市政建設，且本府出售的土地面積均為 500 坪（即 1,650 平方公尺）以下，如長期閒置不但影響城市發展，更造成治安與衛生死角。透過閒置土地之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有效活化都市經濟，充實政府稅收，進而可以健全的財政收入，繼續維持優質的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以爭取全體市民最大的福利。
- (三) 至於遭全數刪減之平均地權基金資本收回 28 億元，與該基金盈餘繳庫 44 億元，僅是

				<p>繳庫會計科目不同，實際均為將歷年重劃區之累積盈餘，透過繳入市庫，支援未辦理重劃區的地方建設所需，全面落實漲價歸公，故編列資本收回並非減損投資建設的母金，只是帳務處理技術之不同。況且，市府平均地權基金自 94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借款科目，但至目前迄未實際借錢，103 年度編列 30 億元借款預算亦只是備而不用。</p> <p>(四)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市有土地開發收入 7.5 億元預算之編列，均依園區開發期程辦理，且 103 年度預算於 102 年 4 月起開始籌編，當時並未預料 9 月之環評大會決議要進入二階環評，致開發商尚未能依委託開發契約撥付款項。對於議會刪除該筆收入預算，本府表示尊重，但絕非浮編該筆預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8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3304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陳議員美雅	立德棒球場整建疑有浪費公帑之嫌。	政風處	<p>一、有關本府辦理立德棒球場整建全壘打牆增高後全數拆除，以及座椅因不符建築法規致逾半數遭拆除等情，案經本府政風處擇訪本市體育處、本府工務局承辦單位主管，並協請體育處、工務局提供相關案卷資料彙綜查察後，茲將查察結果分項析述如次。</p> <p>(一)有關「立德棒球場全壘打牆增高後全數拆除」部分：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緣於本府為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及爭取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因而由體育處發包工程採購，並為防範 96 年 9 月中旬辦理之全國棒球賽事，球員因接球撞擊過低全壘打牆而肇生運動傷害，而於 96 年間辦理「既有全壘打 RC 牆加高」，作業；復為使球場符合國際標準（修建前球場左右外野距離 320 英</p>

呎、中外野 380 英呎，與棒球規則 1.04 建議之 325、400 英呎不符)，並與兒童公園、愛河景觀相互結合，爰召開跨局處會議，決議採「原址擴建」方案，嗣於 98 年間將全壘打牆拆除外移，相關變革尚難謂有本府人員故意虛擲公帑之情。

(二)有關「立德棒球場看台座椅不符建築法規致逾半數遭拆除」部分：立德棒球場內野看台為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及符合建築法規，部分懸臂式座椅確有先建後拆情事，惟體育處業於 103 年 2 月 7 日將原設計之建築師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為由，移請工務局提付懲戒審議，現刻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中，相關責任歸屬將俟懲戒審議判斷作成後，再由本府依採購契約續處。

二、另「本府辦理 101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參展活動，疑有未具資格者以公費參加行程」乙節，經

				<p>查，本府參訪人員計 21 人均為相關局處人員，且有關費用分別由農業局、研考會、水利局及新聞局以相關預算科目支出，尚查無未具資格者以本府經費參與 101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3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郭議員建盟	請積極開發亞洲新灣區及加速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濟發展局	<p>近期投入多項重大建設的亞洲新灣區及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將成爲高雄產業發展新動能，透過港區再開發（Re develop）、產業發展及重置（Relocate），以達到人才回流（Reverse Brain Drain）的目的，肩負起高雄城市躍昇及產業轉型之重任。</p> <p>亞洲新灣區的形成，將過去港埠主要功能由服務「貨」，轉變爲以服務「人」爲主體。未來亞洲新灣區及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依時程規劃將分爲三階段進行開發：</p> <p>第一階段在未來 5 年(至 2020 年將聚集在 11 到 22 號碼頭及後線腹地，積極整合區內國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透過「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方式進行招商，擴大開發價值，增加政府稅收，挹注公共建設，加上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加持，藉由人流、物流、金流及產業鬆綁，增加招商誘因，透過市籍立委協助爭取 2.5 級生產者服務業如：金融服務、研發營運總部進駐，以及國際休閒娛樂產業發展，配合港埠旅運中</p>

心與多項重大建設，打造高雄亮眼海洋新門戶。

第二階段在未來 10 年（至 2025 年）將聚集在 1 到 10 號碼頭包含大駁二腹地，以「擴大文創能量、打造親水環境」為目標。除了加強文創產業、人才及資金引進，成為亞太區域創新創業的樞紐基地外，更將延伸市民休憩範圍，從陸上藝文活動蔓延至水岸休憩活動，形成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的水岸空間。

第三階段在未來 15（至 2030 年）將聚集在中島加工出口區、商港區及周遭區域，透過產業重置、土地釋出挹注開發所需財務，作為發展經濟貿易及生活住宅所需空間。因此加速推動洲際二期貨櫃中心及持續報編產業園區，作為中島現存第二級產業重置遷移所需空間，而所騰出空間將引入第三級產業所需商辦及生活水岸住宅，營造成為絕佳水岸宜居環境。

因應亞洲新灣區多項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多功能經貿園區獎勵措施，並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利基，整合及建構招商平台與服務窗口，並依產業及區位之不同需求擬定適合之開發模式，本府經發局 103 年度擴大辦理招商，建設本區域成為高雄經貿服務之核心

			<p>區域，進一步促成高雄產業多元化與帶動城市經濟轉型。四大工作重點如下：</p> <p>一、製作招商資訊：彙總亞洲新灣區腹地開發利基，比較國、內外商情相關資料，以專業且系統化的機制予以彙總，形成以招商為導向之資訊，透過各種途徑有效發送招商資訊。</p> <p>二、辦理招商：整合亞洲新灣區腹地相關地主，辦理招商，赴國、內外招商拉抬亞洲新灣區基地價值。</p> <p>三、辦理實地參訪：與亞洲新灣區腹地相關地主合作，邀請潛在投資者前來參訪，以洽談亞洲新灣區相關基地投資開發事宜，以利投資者了解亞洲新灣區基地價值、加速投資。</p> <p>四、專案專人客製作服務：針對已有具體投資亞洲新灣區腹地計畫之重要潛在投資者，與投資計畫相關地主合作，專人專責彙整投資問題、跟催進度、提出解決投資問題之建議方案，俾鞏固廠商投資意願、加速投資效率。</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33090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郭議員建盟	請編列纜車延伸至亞洲新灣區規劃預算，並建議向中油徵收或撥用其特貿二南土地。	觀光局	<p>一、關於編列纜車延伸至亞洲新灣區規劃預算乙項，本府觀光局 102 年度「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已針對原規劃旗津跨港纜車路線所遭遇困難進行檢討，並新規劃二條跨港纜車路線，分別為 A 路線由高雄港站至北旗津及 B 路線由新光公園至中旗津，目前規劃纜車興建地點皆緊臨於亞洲新灣區各項重大建設區內。本案預計於 103 年 6 月召開跨港纜車可行性評估招商座談會，以蒐集廠商相關意見，以完成具投資潛力纜車路線，俾利提高廠商投資意願、縮短開發時程及降低纜車風險。</p> <p>二、另查特貿二南土地屬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該重劃區雖已由本府地政局辦竣公告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及土地登記，惟重劃區內土地因中國石油公司對土地污染改善</p>

				未完成，目前尚未完成重劃後土地交接作業，合予敘明。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警資字第 103336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郭議員建盟	警察人員新配備 M-Police 人臉辨識系統似有違法之虞，請釐清其適法性案。	警察局	<p>一、本案於本（103）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由本府蘇副秘書長召集民政局、衛生局、法制局、研考會及警察局等單位與會。</p> <p>二、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做成決議如下：</p> <p>(一)警察局務必落實員警使用 M-police 之監督及管理，絕不容許有濫用情形，並再加強員警使用 M-police 教育訓練。</p> <p>(二)因 M-police 系統涉及人民隱私權，由本府向內政部警政署建議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制定專法以保障人權。</p> <p>(三)因應新配發之 M-police 增加人像辨識功能，由本府向內政部警政署建議，請重新檢討其使用所適用法令規範之內容是否周全，配合修正之。</p> <p>(四)將本案討論結果及說明事項（含 M-police</p>

				<p>之使用功能),向郭議員報告,釐清問題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3302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本市在紐約的宣傳廣告代言人知名度不夠，造成團名諧音誤會，以及文宣上代表高雄的特色、英文「歡迎」字眼的運用，建議國際宣傳文宣於刊登前，先經過外國人檢視，以減少文化或語言上的隔閡。	新聞局	有關紐約文宣代言人知名度不足、團名諧音誤會、高雄特色、英文「歡迎」字眼的運用等建議，新聞局虛心受教，將作為下次國際文宣設計之參考。 爾後國際文宣設計後，亦將先請外國人提供意見，避免造成文化或語言上的隔閡，提高國際行銷的宣傳效益。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5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建議於本洲工業區內開發污水處理專區，符合環保署相關規定，服務對象非僅限於廠區內之廠商，以避免外界疑慮，亦可增加市庫營收。	經濟發展局	有關規劃污水處理專區乙案，本府經發局刻正研議針對本洲產業園區辦理開發計畫變更及環評變更，使本洲污水處理廠可收受區外廢水，並處理至放流水標準，以解決螺絲產業廢液處理問題。 本洲污水處理廠刻正辦理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其改善完成後，將可處理 6,2500 CMD 之廢水，而目前本洲園區產生之廢水僅約 2,000~3,000 CMD，故仍有餘裕收受區外廢水，惟園區環評計畫書需辦理變更。未來若區外廢水水量過大，則本洲污水處理廠尚可再進行第 2 期工程，使污水處理量增加至 12,500CMD，如此應可解決岡山周邊產業廢水處理之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29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請教育局審慎評估，避免選用史記文化出版社的歷史教科書籍。	教育局	<p>一、誠實才是歷史。社會科學研究更強調「信實度」(trustworthiness)。做為一本教科書，除了符合課綱外，撰寫的內容也應符合客觀呈現事實資料的信實度要求，不該以撰寫者的意識型態，選擇性且偏頗的陳述撰寫者的個人偏好。刻意將選擇性知覺的主觀價值判斷納為教科書，是獨裁式與洗腦式的教育，為民主社會所不許。</p> <p>二、有關史記文化事業出版之高中歷史教科書，業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高中歷史第一冊，並將於 103 學年度起作為學校選用書候選名單之一；惟其部分內容表示台獨運動是對中華民國憲法之否定，會讓臺灣的社會陷入國家認同的錯落；更甚者，部分內容竟將「日治」均改為「日據」，看似一字之差，除強化臺灣與中國</p>

				<p>連結的關係外，更直接呈現了高中歷史不符史實的內容。</p> <p>三、本府教育局強調有關歷史教育史料採用應本於真實，史觀應具社會共識性、兼顧多元文化視角，且能深化臺灣民主成果為宜，而不是一味單向的呈現獨斷意見。教育局相信本市高中職歷史教師的專業選擇能力，經查本府教育局所轄學校目前未有選用該出版社之歷史教科書。爰各教科書係經校內各科教師組成之課程發展委員會秉持教學專業及民主程序選定版本，教育局將會督請各校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秉持教學專業妥善審慎選擇適宜之歷史教科書。</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52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岡山地區可否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例如：空軍官校等，讓阿兵哥騎腳踏車往來捷運站及營區成為岡山特色，另蚵仔寮、梓官、永安、彌陀、燕巢等觀光景點也可考慮增設，藉由串起綿密交通網路，以增加高雄捷運載運量。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已設置於岡山區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有岡山區公所站、捷運南岡車站、岡山稽徵所站、岡山忠孝里站，共 4 站，並將再完成岡山文化中心站及岡山河堤公園站。</p> <p>二、關於議員建議在岡山區廣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乙節，岡山區公所已將建議設站地點提供至本局，包含岡山火車站、岡山公園、台灣螺絲博物館、台灣滷味博物館、皮影戲館（岡山文化中心）、阿公店水庫，本局目前已至岡山火車站進行會勘，並將就現有站點營運狀況進行評估後再行辦理增設，以充分利用行政資源並發揮接駁最大效益。</p> <p>三、針對蚵仔寮、梓官、永安、彌陀、燕巢等觀光景點增設租賃站，本局目前已草擬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選址原則，並請本市各區公所提供建議</p>

				<p>地點，故上述各觀光景點後續本局將依所轄各區公所建議名單進行規劃評估，以普及租賃站點。</p> <p>四、另本市目前已訂定「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若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處所需設置租賃站，亦可依上述辦法向本局申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52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本洲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可考量部分額度開放給區外螺絲工廠使用。	環境保護局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本洲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如考量部分額度開放給區外螺絲工廠使用，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有餘裕量之登記事項，…，得向核發機關申請並完成受託處理變更登記，始得受託處理廢（污）水。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廢（污）水，應符合下列規定：1. 以受託處理同業別或同類型之廢（污）水為限。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2. 每日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日最大餘裕量

				<p>。3.收受廢（污）水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p> <p>(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採委託處理者，其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受託處理者資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受託者，應共同申請之。</p> <p>二、經查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目前並無受託處理廢（污）水。日後本洲工業區廢水處理廠是否考量開放給區外螺絲工廠使用，宜由管理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主政，並依前揭規定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53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政聞	岡山螺絲業者廢水應由中鋼主導成立廢水處理廠來處理（電鍍專區觀念），稽查部分有排放許可者水質超標係用藥量不足（成本考量），無許可者不用處理廢水致可銷價競爭，故有許可者應輔導，無排放許可者才著重取締。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岡山螺絲業者廢水處理，倘因排放之放流水仍未符合管制標準，其廢水處理倘有需委託合法代處理業者處理情形，仍需依水污染防治法辦理水措計畫變更，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也將透過法規宣導說明會，強化業者法規素養，避免因疏忽致違反水污法遭裁罰情事發生。</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改善阿公店溪水質，針對沿岸所有列管或非列管事業，採管理輔導與稽查管制雙向並重方式辦理。</p> <p>三、阿公店溪專案稽查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共稽查 629 件次、採水檢測 263 件次、告發 34 件次，停工 6 家，裁處累計金額計新台幣 666 萬 8,000 元。</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3329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慧文	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污水二科)	水利局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因此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原應由住戶自行自費辦理聯接。惟為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改善民衆生活品質並使河川能早日澄清,目前由本府免費代辦污水用戶接管,本府(水利局)辦理後巷用戶污水接管除水溝寬度、污水管線、陰井、清除孔、除臭存水彎等設施之裝設,以及施工人員、工具、材料進出,施作空間需達 80 公分,如有因後巷(或防火間隔)違建阻礙污水管線施工時,住戶亦必須自行配合拆(清)除淨寬 80 公分施工空間,俾利污水管施工,對於住戶後巷如符合建築法規規定寬度,為提升整體後巷空間舒適美觀品質,本府(水利局)將研議後巷污水接管環境美觀措施,促進民衆污水接管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53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慧文	鳳山許多住家門面遭業者張貼借錢、搬家等小廣告，環保局區隊竟發函住家限期 15 天內清除不合理，倘發生在公部門的話，由公部門公款委外清理，私人建築物則要屋主自行清理，屋主也是無辜受害者，時常夜晚遭不肖人士張貼，環保局不處罰行爲人，卻處罰無辜受害者，讓民衆不能接受。	環境保護局	<p>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復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p> <p>二、為遏止違規張貼廣告物污染環境，本府環境保護局倘查獲業者違規張貼或噴漆廣告之行爲，除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裁處新台幣 1,200~6,000 元罰鍰外，再依電信法通知電信事業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行政罰法上所謂其他種類行政罰處分。</p> <p>三、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p>

				<p>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故公寓或大廈之外牆清潔維護，仍應由其所有人管理或使用人負責清除。</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0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顏議員曉菁	有關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對於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未考量情節輕重，均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是否有修法之可能？	財政局	<p>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行駛於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雖個案之違章事實情形不一，但依現行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罰鍰金額並無裁量空間。</p> <p>二、財政部已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處罰之規定，研擬修正草案，將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罰倍數修正為「一倍以下」及「二倍以下」，以利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節輕重，彈性調整其罰鍰金額，該修正草案於 103 年 4 月 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惟稅捐稽徵機關於修法期間，對違反前述法條之裁罰，在修正條文未發布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另該法案修正通過後，已確定案件仍不適用新法之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3333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顏議員曉菁	教育局如何與警察局合作，防止學童於使用通訊軟體時遭到詐騙？	教育局	<p>教育局近年重視兒少網路法律、倫理及素養之教育相當重視，主要進行之措施包含如下：</p> <p>一、定期進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為防範學生於網咖等資訊活動場所逗留，輔導學生避免沉迷網路世界，本市校外會依據「教育部軍訓處協助輔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實施規定」協助各級學校運用「校外聯合巡查」機制與作法，針對轄區網咖店建立責任區，並編組人員，以排表聯合巡查查察方式減少學生因長期進出網咖店而發生網路詐騙情事。</p> <p>二、要求各校落實家長會或班親會宣導：                      本市自 100 年起即逐年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國立交通大學合作辦種子教師訓練，並要求各校於家長會或班親會向家長宣傳網路防詐騙議題。</p>

103.5.8	顏議員曉菁	請加強球場硬體設施，讓高雄成為亞洲地區職業球隊春訓地點。	體 育 處	<p>三、每學年寒暑假函發家長一封信： 每年寒暑假提供「給家長的一封信」及「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給家長，敦請家長協助引導學生正向使用網路。</p> <p>四、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相關規範： 為引導各級學校規範學生在校正向使用行動載具，教育局將要求學校召集相關代表修訂現行規定，明訂學生不得於學校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以維校園安全。</p> <p>五、鼓勵學校邀請轄區警政單位進行相關宣導： 因應近年通訊軟體如Line、Whats APP 陸續推出，惟相關詐騙手法亦逐日遽增，教育局將鼓勵學校結合活動與轄區內警察局合作，辦理防範宣導反詐騙工作。</p> <p>為提升與維護棒球場設施達國際棒球賽事與職業球隊春訓的水準，針對球場改善項目如下：</p> <p>一、澄清湖棒球場： (一)球場機電、空調與熱</p>
---------	-------	------------------------------	-------	---

水設備，土木改善及球場維護工程與弱電設備系統：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 1,200 萬元補助經費，本府自籌 1,057 萬元，總工程經費約 2,257 萬元，預定 103 年 5 月底前依體育署審查意見重新提送修訂後預算書圖，工程預定 103 年 10 月底前完工。

(二)球場 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計畫：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向體育署提送計畫，經體育署 2 次審查修正後，復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重新向體育署提送補助計畫書經費約 6,712 萬元，體育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表示原則上支持本計畫，惟該署 103 年度預算經費尚無額度可資補助，建議本府先行自籌經費或引進民間資源挹注辦理，該署協助運用適當時機或場合鼓勵各企業共襄盛舉提供贊助資源。

二、立德棒球場：

(一)立德棒球場第二期整

修工程施作內容為主建物水電更新、主建物新作膜構工程、新設防球護網、主建物新設無障礙電梯、增設 LED 防光遮棚、增設防盜監視系統等，並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竣工，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4,895 萬元。

(二)參酌義大犀牛球隊借用球場進行春訓期間使用後之建議，進行球場設施改善，包括加高攔球網、加設場內護墊、牛棚改善等工項，整修經費約 250 萬元，業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完工。

(三)球場主要定位供職棒二軍比賽、球團春訓、各級重要盃賽等使用，為解決正式比賽時座位可能不足問題，未來看台部分規劃採自由座方式售票；外野草坡部分則採全面管制售票方式因應。

三、陽明簡易棒球場：

102 年 9 月 1 日起由五福國中代管，為提升棒球場設施給予選手訓練良好環境規劃增高該球場

				<p>攔球網，並新增不鏽鋼門出入口，經費約 70 萬元，業於 103 年 1 月 9 日完工。</p> <p>四、岡山簡易棒球場：</p> <p>(一)100 年 5 月 6 日起由橋頭國中代管，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獲體育署 400 萬元補助經費整修，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完工，整修項目為安全圍籬、球員休息室、大會裁判室、紀錄室、補充紅土與外野草皮等。</p> <p>(二)100 年 5 月 6 日起由橋頭國中代管，本府規劃建置該場域為棒球村基地，可行性評估經費預計 2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120 萬，本府自籌 80 萬），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目前體育署審核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34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林議員武忠	供應學校營養午餐之蛋商，疑以一般雞蛋替代洗選蛋，運送、標示未依規定，請查處。	教育局	一、有關「供應學校營養午餐之蛋商，疑以一般雞蛋替代洗選蛋，運送、標示未依規定」乙案，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及政風處辦理如次： (一)教育局加強督導學校落實午餐食材驗收程序： 1. 為確實保障學童午餐食用安全，教育局函請各級學校依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規定辦理食材驗收工作，確認進貨食物的數量、品質和價格。 2. 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由營養師或午餐秘書依規定辦理，其中食材（蛋品）驗收，含雞蛋出廠證明、拆箱檢查蛋外殼清潔、有無異味、包裝標示生產日期及保存期限等，

並於學校午餐日誌及驗收單（據）詳加紀錄。

(二)衛生局持續雞蛋抽驗，並加強衛生安全把關：

1. 學校午餐蛋品採購由本府教育局訂定午餐食材供應契約，並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跨局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有關供應學校非 CAS 蛋品供應商，需出具經農業局檢驗合格證明書；學校端加強並落實原料驗收，本府衛生局持續執行年度抽驗，為衛生安全把關。

2. 103 年度 1-5 月衛生局主動抽驗學校午餐食材蛋品共 17 件（如附件一），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

(三)農業局進行牧場抽驗，源頭把關：

1. 基於協助本市蛋農及保障學童健康立場，進行雞蛋源頭牧場抽驗，並比照 CAS 檢驗之 19 個項目送中央畜產會檢



驗，包括沙門氏桿菌、生菌數、抗生物質、四環素類、氯黴素類、磺胺劑、乃卡巴精、氯吡啶、必利美達命、三甲氧苄氨嘧啶及鮮度等。檢驗結果判定報告並提供教育局及衛生局作使用端管理。

2. 比照 CAS 每月針對 CAS 檢驗之 19 個項目全部檢驗，所送檢雞蛋均和 CAS 檢驗項目及送檢單位一致。另本市食安小組 3 月份亦抽驗供應學校午餐之洗選雞蛋，結果符合規定。

(四) 政風處將配合協助查察：強調應加強督導各級學校辦理驗收作業，如履約驗收等過程中發現蛋品品質不符等情事，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合約約定辦理；如有不法情事，政風單位將配合協助查察。

二、另有關議員質詢學校營養午餐價格調漲、食材經費及營養師分配情形

等事項，辦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營養午餐價格調漲部分不應由家長支出，應由公部門經費支應」乙節，本府教育局說明營養午餐收費原則規定及補助經費如下：

1. 學生繳交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本諸「取之學生，用之學生」之原則，不應逕移他用，以保障學生權益。
2. 本府教育局有關午餐經費補助編列，向來顧及各校供餐順利，並以學童用餐權益為優先。以102年度為例：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午餐運輸費補助、小型學校（學生數200人以下）午餐補助費、偏遠地區廚工薪資補助及廚房設備補助費總計達3億5,471萬8,011元。

(二)有關「提高營養午餐中食材經費比例，設備維護費應由教育局支付」乙節，說明如

下：

1. 本府教育局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午餐工作手冊修訂會議」，經決議調整各項經費項目分配比例原則，其中食材費原訂佔午餐費 75%，已修正最高可佔午餐費 80%。

2. 有關學校廚房設備補助費，本府教育局分為每年定期午餐設備訪視補助及緊急設備補助；其中經午餐設備訪視委員審查通過，於 102 年度廚房設備下授各校經費、編列午餐廚房設備（含整修）及飲用水設施等經費，總計 1,015 萬元，因應學校有緊急設備需改善，亦可另案報局申請。

(三) 有關「營養師派駐學校，就近監督，請提供全市 100 多個營養師分配情形」乙節，說明如下：

1. 目前本市營養師編制員額為 101 位，分配 2 位於本府教

				<p>育局內協助全市營養午餐工作，其餘 99 位均派駐各級學校，綜理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營養教育之實施、全校及個案營養指導等工作。</p> <p>2. 檢送「102 學年度本市營養師分配一覽表」乙份共參。</p>
--	--	--	--	--

附件一

檢驗 項目件數	抽驗地點		學校	
	CAS	非 CAS		
		原料蛋	洗選蛋	
抽驗件數	10	2	5	
合計	17			
不合格件數	0			
不合格率	0%			

102學年高雄市營養師分配一覽表(製表日:103.05.14)

整併編號	區域	營養師數量	服務學校	廚房
1	旗津區	1	旗津國小	1
2			大汕國小	0
3			中洲國小	0
4	前鎮區	1	興仁國中	1
5			前鎮國小	0
6			五甲國小	0
7	前鎮區	1	獅甲國小	1
8			獅甲國中	0
9			復興國小	0
10	前鎮區	1	鎮昌國小	1
11	前鎮區	1	光華國中	1
12			五權國小	0
13	前鎮區	1	愛群國小	1
14			成功啟智	0
15	苓雅區		高師大附中	0
16	前鎮區	1	瑞豐國小	1
17	前鎮區	1	光華國小	1
18	前鎮區	1	瑞祥國小	1
19	前鎮區	1	明正國小	1
20			仁愛國小	0
21			紅毛港國小	0
22	小港區	1	桂林國小	1
23			明義國小	0
24	前鎮區	1	佛公國小	1
25	鳳山區		曹公國小	0
26	旗津區		旗津國中	0
27	苓雅區	1	苓洲國小	1
28			成功國小	0
29	前鎮區		樂群國小	0
30	苓雅區	1	福康國小	1
31	苓雅區	1	凱旋國小	1
32	新興區		七賢國小	0
33	新興區	1	信義國小	1
34	苓雅區	1	四維國小	1
35	苓雅區	1	中正國小	1
36	苓雅區	1	福東國小	1
37			五福國中	0
38			大同國小	1
39	新興區	1	建國國小	0
40	新興區	1	新興國小	1
41			前金區	前金國小
42	三民區	1	三民國小	1
43	左營區		永清國小	0
44	三民區	1	鼎金國小	1
45	三民區	1	正興國小	1
46	三民區	1	愛國國小	1
47	左營區		新上國小	0
48	三民區	1	十全國小	0
49			博愛國小	1
50	三民區	1	獅湖國小	1
51	三民區	1	民族國小	1
52	三民區	1	莊敬國小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53	三民區	1	光武國小	1
54	三民區	1	東光國小	1
55	三民區	1	陽明國小	1
56	三民區	1	河濱國小	1
57	前金區	1	前金國中	0
58	鹽埕區	1	鹽埕國小	1
59			光榮國小	0
60	鼓山區	1	鼓山國小	1
61			志孝國小	0
62			壽山國小	0
63			內惟國小	1
64	鼓山區	1	壽山國中	0
65			鼓岩國小	0
66	鼓山區	1	中山國小	1
67	鼓山區	1	龍華國小	1
68	鼓山區	1	九如國小	1
69	左營區	1	左營國小	1
70			蒼城國小	0
71	左營區	1	新莊國小	1
72	左營區	1	新民國小	1
73			新光國小	0
74	左營區	1	明德國小	1
75	橋頭區	1	甲園國小	0
76	左營區	1	屏山國小	1
77	楠梓區		油蔴國小	0
78	楠梓區	1	楠梓國小	1
79	楠梓區	1	後勁國小	1
80	楠梓區		援中國小	0
81	楠梓區	1	右昌國小	1
82	楠梓區	1	莒光國小	1
83	楠梓區	1	加昌國小	1
84	楠梓區	1	楠陽國小	1
85			楠梓國中	0
86	小港區	1	小港國小	1
87			港和國小	0
88			鳳林國中	1
89			鳳鳴國小	0
90	小港區	1	鳳林國小	0
91			二苓國小	1
92	小港區	1	青山國小	0
93			太平國小	1
94			華山國小	0
95			坪頂國小	0
96	小港區	1	漢民國小	1
97			鳳陽國小	0
98	左營區	1	左營國中	1
99			明華國中	0
100	左營區	1	龍華國中	1
101	鼓山區		鼓山高中	0
102	楠梓區	1	右昌國中	1
103	楠梓區	1	國昌國中	1
104			後勁國中	0
105	楠梓區	1	翠屏區中小	1
106	三民區	1	陽明國中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107	三民區	1	正興國中	1
108			三民國中	0
109	苓雅區	1	苓雅國中	1
110			新興高中	0
111			鹽埕國中	0
112	苓雅區	1	大仁國中	1
113	三民區		民族國中	0
114	苓雅區		高雄啟智	0
115	苓雅區	1	英明國中	1
116	前鎮區		瑞豐國中	0
117	前鎮區	1	前鎮國中	1
118			前鎮高中	0
119	小港區	1	明義國中	1
120			中山國中	0
121	三民區		鼎金國中	0
122	左營區		中山大附中(國光中學)	0
123	新興區		七賢國中	0
124	小港區		小港國中	0
125	左營區		大義國中	0
126	小港區		餐旅國中	0
127	左營區		福山國中	0
128			立德國中	0
129	左營區		文府國小	0
130	前鎮區		民權國小	0
131	左營區		福山國小	0
132	左營區		勝利國小	0
133	左營區		新莊高中	0
134	前鎮區		瑞祥高中	0
135	苓雅區		中正高中	0
136	左營區		三民家商	0
137	前鎮區		中正高工	0
138	三民區		高雄高工	0
139	苓雅區		高雄商職	0
140	小港區		小港高中	0
141	左營區		海青工商	0
142	小港區		中山高中	0
143	左營區		左營高中	0
144	三民區		三民高中	0
145	三民區		高雄高中	0
146	前金區		高雄女中	0
147	楠梓區		楠梓特教	0
148	楠梓區		楠梓高	0
149	鳳山區	1	梅誠高中 (含國中)	1
150	林園區	1	林園高中 (含國中)	1
151	烏松區	1	文山高中 (含國中)	1
152	仁武區	1	仁武高中 (含國中)	1
153	路竹區	1	路竹高中 (含國中)	1
154	六龜區		六龜高中 (含國中)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155	鳳山區	1	鳳山國中	1
156	鳳山區	1	鳳西國中	1
157	鳳山區	1	五甲國中	1
158	鳳山區	1	鳳甲國中	1
159	鳳山區		忠孝國中	1
160	鳳山區	1	青年國中	1
161	鳳山區		中崙國中	1
162	鳳山區		鳳翔國中	0
163	林園區		中芸國中	1
164	大寮區	1	大寮國中	1
165	大寮區		潮寮國中	1
166	大寮區		中庄國中	1
167	大樹區		大樹國中	1
168	大樹區		溪埔國中	1
169	仁武區	1	大灣國中	1
170	大社區		大社國中	1
171	鳥松區		鳥松國中	1
172	岡山區	1	岡山國中	1
173	岡山區	1	前峰國中	1
174	岡山區		嘉興國中	1
175	橋頭區	1	橋頭國中	1
176	燕巢區		燕巢國中	1
177			金山國小	0
178	田寮區		田寮國中	1
179	阿蓮區	1	阿蓮國中	1
180	路竹區		一甲國中	1
181	湖內區		湖內國中	1
182	茄定區		茄苳國中	1
183	永安區		永安國中	1
184	彌陀區		彌陀國中	1
185	梓官區		梓官國中	1
186	梓官區		蚵寮國中	1
187	旗山區	1	旗山國中	1
188	旗山區		圓富國中	1
189	旗山區		大洲國中	1
190	美濃區		美濃國中	1
191	美濃區		南隆國中	1
192	美濃區		龍肚國中	1
193	六龜區		寶來國中	1
194	杉林區		杉林國中	1
195			民族大愛	0
196	內門區		內門國中	1
197			內門國小	0
198	甲仙區		甲仙國中	1
199	那瑪夏區		那瑪夏國中	1
200	茂林區		茂林國中	1
201	鳳山區		鳳山國小	1
202	鳳山區		大東國小	1
203	鳳山區		文山國小	1
204	鳳山區		鎮北國小	1
205	鳳山區		中正國小	1
206	鳳山區	1	誠正國小	0
207	鳳山區	1	南成國小	1
208	鳳山區		五福國小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209	鳳山區	1	新甲國小	1
210	鳳山區		中山國小	1
211	鳳山區	1	忠孝國小	1
212	鳳山區	1	鳳西國小	1
213	鳳山區		福誠國小	1
214	鳳山區		正義國小	1
215	鳳山區	1	瑞興國小	1
216	鳳山區	1	文德國小	1
217	鳳山區		過埤國小	1
218	鳳山區		中崙國小	1
219	鳳山區		文華國小	1
220	鳳山區		鳳翔國小	1
221	林園區	1	林園國小	1
222	林園區		中芸國小	1
223	林園區		港埔國小	1
224	林園區		金潭國小	1
225	林園區		汕尾國小	1
226	林園區		王公國小	1
227	大寮區	1	永芳國小	1
228	大寮區		昭明國小	1
229	大寮區		忠義國小	1
230	大寮區		潮寮國小	1
231	大寮區		中庄國小	1
232	大寮區		溪寮國小	1
233	大寮區		大寮國小	1
234	大寮區		翁園國小	1
235	大寮區		山頂國小	1
236	大寮區		後庄國小	1
237	大樹區		大樹國小	1
238	大樹區		九曲國小	1
239	大樹區		溪埔國小	1
240	大樹區		水寮國小	1
241	大樹區		小坪國小	1
242	大樹區		興田國小	1
243	大樹區		龍目國小	1
244	大樹區		姑山國小	1
245	仁武區	1	仁武國小	1
246	仁武區		烏林國小	1
247	仁武區		八卦國小	1
248	仁武區		灣內國小	1
249	仁武區		竹後國小	1
250	仁武區	1	登發國小	1
251	大社區		大社國小	1
252	大社區		嘉誠國小	1
253	大社區		觀音國小	1
254	烏松區		烏松國小	1
255	烏松區		仁美國小	1
256	烏松區		大華國小	1
257	岡山區		岡山國小	1
258	岡山區		前峰國小	1
259	岡山區	1	和平國小	
260	岡山區		嘉興國小	1
261	岡山區		兆湘國小	1
262	岡山區		後紅國小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263	岡山區	1	竹園國小	1
264	岡山區		壽天國小	1
265	橋頭區		仕隆國小	1
266	橋頭區		五林國小	1
267	橋頭區		興糖國小	1
268	橋頭區		橋頭國小	1
269	燕巢區		燕巢國小	1
270	燕巢區		橫山國小	1
271	燕巢區		深水國小	1
272	燕巢區		安招國小	1
273	燕巢區		鳳雄國小	1
274	田寮區		新興國小	1
275	田寮區		崇德國小	1
276	阿蓮區	1	阿蓮國小	1
277	阿蓮區		中路國小	1
278	阿蓮區		復安國小	1
279	路竹區		路竹國小	1
280	路竹區		大社國小 (路竹)	1
281	路竹區		下坑國小	1
282	路竹區		竹港國小	1
283	路竹區		三埤國小	1
284	路竹區		北嶺國小	1
285	路竹區		一甲國小	1
286	路竹區		蘇文國小	1
287	湖內區		文賢國小	1
288	湖內區		明宗國小	1
289	湖內區		大湖國小	1
290	湖內區		海埔國小	1
291	湖內區		三侯國小	1
292	茄萣區		茄萣國小	1
293	茄萣區		成功國小	1
294	茄萣區		砂崙國小	1
295	茄萣區		興達國小	1
296	永安區		永安國小	1
297	永安區		新港國小	1
298	永安區		維新國小	1
299	彌陀區		彌陀國小	1
300	彌陀區		南安國小	1
301	彌陀區		壽齡國小	1
302	梓官區	1	梓官國小	1
303	梓官區		蚵寮國小	1
304	旗山區		旗山國小	1
305	旗山區		溪州國小	1
306	旗山區		鼓山國小	1
307	旗山區		圓潭國小	1
308	旗山區		旗尾國小	1
309	旗山區		橫口國小	1
310	美濃區		美濃國小	1
311	美濃區		吉洋國小	1
312	美濃區		龍肚國小	1
313	美濃區		中壇國小	1
314	美濃區		廣興國小	1
315	美濃區		龍山國小	1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316	美濃區		福安國小	1
317	美濃區		吉東國小	1
318	美濃區		東門國小	1
319	六龜區		六龜國小	1
320	六龜區		荖濃國小	1
321	六龜區		新威國小	1
322	六龜區		寶來國小	1
323	六龜區		新發國小	1
324	六龜區		龍興國小	1
325	杉林區		月美國小	1
326	杉林區		上平國小	1
327	杉林區		新庄國小	1
328	杉林區		集來國小	1
329	杉林區		杉林國小	1
330	內門區		觀亭國小	1
331	內門區		溝坪國小	1
332	內門區		金竹國小	1
333	內門區		木柵國小	1
334	內門區		西門國小	1
335	內門區		景義國小	1
336	甲仙區		甲仙國小	1
337	甲仙區		小林國小	1
338	甲仙區		寶隆國小	1
339	那瑪夏區		民生國小	1
340	那瑪夏區		民權國小	1
341	茂林區		茂林國小	1
342	茂林區		多納國小	1
343	桃源區		桃源國小	1
344			桃源國中	0
345	桃源區		建山國小	1
346	桃源區		寶山國小	1
347	桃源區		樟山國小	1
348	桃源區		興中國小	1
349	仁武區		仁武特教	1
合計		99		261

另外再加上教育局2名營養師，總共101名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35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林議員武忠	車輛拖吊相關議題之探討（調降拖吊費、放寬領車保管費免費期限及免除證件領車）。	交通 局	一、103 年度本市委外拖吊以執行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為主，已限制拖吊項目，避免亂拖吊，並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經統計委外拖吊情形，汽車違停拖吊數約 73% 取締是在「劃設 LOGO 紅線路段及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違規停車，機車違停拖吊數約 81% 是在「禁停車輛之人行道」違規停車，基於目前併排、路口、人行道等重大違停均已減少，為達遏止重大違停之目的，維護交通安全秩序及保障守法民衆權益，現階段不宜調降拖吊費。 二、有關放寬領車保管費免費期限事宜，依據本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

				<p>管收費標準規定，妨害交通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 1 小時者，免收保管費，查拖吊入場車輛約 8 成民衆於 1 個小時內領車。</p> <p>三、有關領車事宜，查現行本府警察局基於便民服務之精神，對於未帶行車執照等證件之車主，有提車籍查詢服務，倘符合身分，則簽具切結書後即可辦理領車，對照台北市現行拖吊作業規定，違規人領車時仍須出示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相關文件，本市領車作業已相對彈性與便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37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林議員武忠	鐵路地下化完成後，建議拆民族陸橋。	交通 局	<p>一、隨著鐵路地下化推動，立體連通設施設置所顧及之行車效率與安全因素可能伴隨鐵路地下化而消失，本府基於都市整體發展及綜合考量連通設施周邊居民民意，將重新檢視既有連通設施存廢之必要性。</p> <p>二、民族陸橋拆除後，將增加民族一路/騰空道路、民族一路/建國一路兩路口，再加上原來已存在之民族一路/九如一路口，400 公尺內將存在 3 個重要路口，在號誌連鎖的前提下，由於各路口轉向交通量龐大，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將降至 E~F 級，拆除後民族一路及建國路之路段服務水準明顯下降，為避免造成交通瓶頸，需配套方案因應，本府交通局將邀集本府道安會報顧問及相關單位就民族陸橋拆除議題研商，並將研商結論提供本府工務局綜整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4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周議員玲玟	一、請說明針對市區面臨招生困難及學生數在 300 人以下的國小進行校園空間整併的辦理進度。 二、請規劃校園閒置空間，除可提供三代宅，及運動中心之用，同時可以補充老舊社區之不足。	教育局	一、校園空間整併辦理進度： 為利本市市區面臨招生困難及學生數在 300 人以下的國小整併校作業之進行，教育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修訂完成「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訂定都市地區學校、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永續發展或轉型之評估作業標準。 目前已完成「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進行整併校之相關方案之評估。同時針對本市招生人數逐年嚴重銳減之學校，教育局將審慎彙整評估未來之學齡人口數、與他校交通距離、校內教室空間數、校舍興建年代統整社區家長、學生、教師之相關意見後，邀集「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召開「整併校評估會議」研議可行性及適切性之方案。

				<p>因鹽埕區人口老化及未來學齡人口數停滯，優先著手處理鹽埕區整併校作業，經廣徵鹽埕社區意見後，提案「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研議相關整併配套作法及時程。目前刻正與列入整併校之學校召開研商會議，瞭解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居民之意見，進行初步溝通與共識建立之整併校協商過程，俾利後續作為整併校方案之規劃依據，使整併校作業更臻周延與完備。</p> <p>二、有關國中閒置空間清查作業業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共清查 30 所學校。其中初評較適合規劃為提供老人社區式照顧、樂齡學習中心或公共托育中心約有 5 校；國小部分則預計 6 月 15 日前完成，另預計於 5-6 月，針對有空餘或閒置空間需再活化之學校進行實地輔導、提出具體建議、提供諮詢；並鼓勵學校配合市府政策辦理相關計畫或參與教育部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03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民衆反映其房屋課徵之房屋稅過高，目前該稅是否有相關減免規定？	財政局	<p>一、房屋稅以房屋現值為課稅基準：                      房屋稅，係依房屋現值及規定稅率課徵之。而房屋現值，由稽徵機關依據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以杉林區大愛永久屋為例，房屋依大、中、小坪數課稅現值分別為 312,600 元、263,400 元、132,000 元。如以房屋建造成本計算，大坪數實際建造成本為 714,000 元，是房屋現值的 2.3 倍。目前本市稅捐稽徵處對於房屋稅之課徵，係依現行規定以房屋現值，而不以房屋建造成本為課稅基準。</p> <p>二、當年度課稅月數將影響房屋稅應納稅額：                      房屋稅係按月課徵，課稅所屬期間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民衆反應課稅面積相同，但應納稅額不同；或今年房屋稅較去年增加，應為課稅月數不</p>

同所致。例如納稅義務人 102 年 3 月取得房屋所有權，當年課稅月數計 3 個月（課稅月份為 102 年 4、5 及 6 月），而 103 年房屋課稅月數計 12 個月，因兩年度課稅月數不同，將使房屋稅應納稅額不同。

三、私有房屋之房屋稅減免規定：

(一)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1.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2.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3.專供祭祀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p>。</p> <p>4. 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p> <p>。</p> <p>5. 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p> <p>6. 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p> <p>7.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p> <p>8. 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p> <p>9. 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p>
--	--	--	--	--

。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10. 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1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12.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下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1)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2)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3) 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4) 受重大災害，毀

				<p>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p> <p>(二)財政部 85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0307121 號函釋貧民及低收入住宅免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具備低收入戶資格，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房屋稅。</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3335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台 21/縣 181 號誌調整與台 21/高 129 線號誌同時段（連鎖）。	交通 局	<p>一、查杉林區台 21 線/縣 181（山仙路日光小林社區）、台 21 線/高 129 線兩路口，其中一處台 21 線/高 129 線為道路工程新設號誌路口，目前本府交通局尚未接管，另台 21 線/縣 181 為普通二時相，星期一至五時段性三色號誌管制（06:00-08:30、16:30-19:00），總週期為 51 秒，星期六、日為 06:00-22:00，其餘時間為閃光運作，總週期為 66 秒，第一時相台 21 綠燈為 25-40 秒、黃燈 4 秒、紅燈 2 秒，第二時相山仙路線綠燈 15 秒、黃燈 3 秒、紅燈 2 秒，先予敘明。</p> <p>二、經派員現場勘查，考量台 21 線行車順暢及路口交通安全，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後已於 5 月 8 日先予調整該兩路口同為總週期 90 秒之連鎖號誌，三色管制時段同為 06:00~22:00，其餘時段為閃光運作，目前該兩</p>

				<p>路口交通號誌正常連鎖運作中，本府交通局會持續觀察幹支道車流狀況變化再予微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3330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一、杉林區內寮河初坑 1 號橋拓寬改建案。 二、美濃區美濃河中興路共和橋下游河堤。 三、杉林區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	水利局	一、杉林區內寮河初坑 1 號橋拓寬改建案： 因杉林區內寮河並未有整治規劃報告，故初坑 1 號橋是否需辦理拓寬改建，本局於近期內將邀集工務局進行現場會勘。 二、美濃區美濃河中興路共和橋下游河堤： 美濃區中興路共和橋下游係為本局轄管之竹子門排水，有關該區段整治，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業已完成竹子門排水出口段（與美濃溪匯流處）至上游約 233 公尺處之護岸新建。另外，本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 103 年應急工程，目前已辦理細設，經費為 1,000 萬元，俟水利署核定（約今年 6 月）即可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工程內容大致為共和橋至其下游段約 100 公尺處之右岸護岸新建（因該段無土地問題，故優先處理），預計



				<p>可於 103 年底前完工。美濃區竹子門排水其餘尚未完成整治部分，本局將爭取經費及辦理土地取得後持續辦理。</p> <p>三、杉林區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p> <p>杉林區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本局委託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先期規劃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提出建議，該規劃之排水路線須與農田水利會之排水溝渠共構，以節省土地及工程經費，惟該會函復表示不同意匯入，本局將持續召開協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3302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建議設置客家自治區。	客家事務委員會	多元文化、保障人權及民族自決之理念，是世界各國對少數民族政策及法制之原則，對於客鄉親提出設置客家自治區之建議，市府樂見其成。倘若地方民衆達成共識、中央完成法制，市府將不遺餘力推動，以提高本市客家族群之地位與尊嚴，建構各族群多元共榮之社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34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請增設美濃中正湖風景區停車場。	交通 局	<p>一、查中正湖旁美濃客家文物館設有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停車格位 5 席，小型車停車 12 席；平常日使用率約 3 成，假日尖峰時間方會達滿停使用。</p> <p>二、因停車場設置需考量土地、經費及經濟效益等因素，為便利民衆及維護交通秩序，本府交通局將先就鄰近中正湖風景區之環湖路、民族路及泰安路等路幅較寬之道路研議規劃路邊停車格位以供民衆停放，再與風景區管理單位觀光局評估研議是否有適當土地可供設置停車場。</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4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請教育局說明對偏鄉小型學校的未來規劃。	教育局	一、在課程與教學部分： (一)「小校有春天」學科課程發展： 1. 從 102 年度起襄佐小型學校經營出以領域課程為核心之學校本位特色，提供學校發展特色教學之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發展之特色學科包含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等。 2. 實施對象：學生數 80 人以下或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本（103）年度補助實施學校（共 11 校）經費共計 64 萬 490 元；104 年度預計補助實施學校（共 8 校）經費約 26 萬 1,950 元。 (二)「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供偏鄉學

生豐富的藝文資源，103 年度補助 32 校申請之實施，共補助 120 萬元。

(三)教育優先區計畫：

倘學校符合「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新移民子女之學生」、「學習弱勢學生」、「中途輟學」、「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教師流動率」6 項指標比率偏高之學校，即可申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成果、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等經費。

二、在充實人力部分，九班以下之學校增置教師 1 人，103 學年度預計增置 60 人；另 9-20 班之學校亦增置行政人力 1 人，103 年度共置 66 人。另補助偏遠小學校裁併特殊偏遠交通車及柴山分校學生交通費經費，103 年共計補助 21 校，金額為 1,058 萬 9,534 元。

三、在活化閒置校舍部分：

(一)本市 23 處廢校活化現仍持續積極處理，目

				<p>前均在活化使用之中，目前亦組成學校空間清查小組，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完成清查作業，並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清查報告，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由輔導小組至學校進行輔導建議，期盼協助各校有效活化閒置空間發揮最大效益。</p> <p>(二)未來將依下列原則持續推動校園空間多元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合本市社會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計 3 處，分別設立於新興國小、九如國小、愛群國小。</li><li>2. 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輔導閒置空間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福利等各項計畫。</li><li>3. 城鄉校地：規劃戶外生活訓練中心（大津分班）等，提供師生及市民使用。</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52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非自來水用戶清潔規費繳交問題，家戶人口較少或獨居老人是否可降低規費？	環境保護局	<p>質詢事項一、非自來水用戶清潔規費繳交問題。</p> <p>答覆：</p> <p>一、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如屬非自來水用戶則依法按戶定額計算徵收，徵收對象為該戶戶長。</p> <p>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用戶（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應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 元/戶/年。</p> <p>三、本徵收作業固定隔年 6 月徵收前一年度清除處理費，9 月針對未繳款及未收到繳款書之用戶進行補寄作業。</p> <p>四、核准免徵資格有：已申裝自來水者、共同生活、籍在人不在、委外清運、共用自來水等。如有符合前述資格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各區清潔隊錄案彙整，本局將依事實認定予以免徵。</p>

				<p>質詢事項二：家戶人口較少或獨居老人是否可降低規費。</p> <p>答覆：本局將研議以徵收戶籍地戶長之戶口名簿人口數量分級徵收之可行性，以減輕民衆負擔。</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527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大旗美地區小黑蚊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依 101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振川主持研商小黑蚊防治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小黑蚊防治工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而高雄市政府則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政。</p> <p>二、環保局大旗美地區清潔隊接獲當也居民反映，立即派員前往查察，並評估有無需施作噴藥消毒工作，降低小黑蚊密度，以減少市民生活品質遭受影響；然而，化學藥劑防治，雖然迅速，但效期短，容易產生抗藥性。</p> <p>三、防治小黑蚊尚無可以一勞永逸的防除技術，唯有加強對小黑蚊的認知，建立「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正確防治觀念，並採以綜合防治方式持續性地進行〔(一)個人防護—穿長袖、長褲及塗抹防蚊液(二)環境管</p>

				<p>理—清除周邊環境青苔 (三)化學防治—噴藥消毒 )，民衆方可不受小黑蚊 之危害，享有良好的生 活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53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香蕉、檳榔、椰子樹是否認定為廢棄物及其處理方式，造成農民困擾或受罰。	環境保護局	<p>一、香蕉、檳榔、椰子樹係稱為農作物或作物，泛指在農業生產中大量培植的物種；倘該物種源經農作等動植物產銷所產出之廢棄物稱「農業廢棄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1553 號函解釋函，查農場所產生之農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中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因承租人或耕種人之不同而改變，其清理均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p> <p>二、前項之農業廢棄物之清理，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p> <p>三、另倘有需再利用，可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農業廢棄物再利用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4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建議開闢美濃運動公園。	體育處	一、有關開闢建置美濃運動公園乙節： (一)運動公園需規劃於都市計畫區體育用地，另亦適用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中之丙種建築、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劃建置，惟經查美濃區現無適宜之體育用地及已徵收之非都市計畫內相關可供規劃之用地，設置運動公園除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外，另需評估建置費用、後續維護管理成本及使用率等，以達本市財政有效利用並提升運動場地之興建效益，未來將視本府政策暨財政狀況，評估於美濃區內市府所轄管之非都市計畫土地上興建運動公園，抑或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評估規劃之。 (二)美濃區都市計畫用地中，公園、綠地及兒

童遊戲場，皆屬小型鄰里公園，面積皆為0.2公頃左右，因面積較小不適宜開闢為運動公園；另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美濃東門樓週邊景觀改善工程，並刻正辦理「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完工後則可環繞中正湖，提供市民運動、休憩之休閒空間；美濃區內現設有美濃體育館，並具備學校、活動中心及公園等提供居民運動空間及綠地環境，整體公園綠地、休閒遊憩運動空間尚稱充足。

- 二、另有關議員追加詢問杉林區無動力飛行運動試飛活動辦理進度乙節：
- (一)本市體育處於 102 年 3 月及 11 月，分別完成為期一年之降落場及起飛場用地承租，後續並由本府都發局進行場地整備工程。
  - (二)惟於 102 年 12 月本府都發局（承包商）未經申請核准逕自開發起飛場用地，並擅自擴大使用面積，經林

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查報後請其立即停工；後續於 103 年 1 月該起飛場用地又遭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查報林地之林木遭二度毀損，並有民衆擅自使用該場地，爰於 103 年 2 月 5 日終止該起飛場用租約。

(三)本案後續於 103 年 2 月針對起飛場終止租約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應就起飛場用地辦理必要之水土保持防護工程，本府都發局（承包商）已提出邊坡防護改善計畫，本府水利局刻正審核中，俟該改善計畫審核完成後始可進行相關工程，並於符合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本府將可再依森林法第八條向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承租該起飛場土地。

(四)本市體育處所辦理之試飛活動將俟相關場地承租及整備工程皆完備後，委由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及

				<p>本市相關飛行協會辦理為期一年之試飛活動，並於試飛活動結束時提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將交由都發局整體評估杉林區推動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可行性。</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35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旗美地區舊管淘汰情形及今年核定新設自來水用戶情形？（自來水公司，請水利行政科轉知）	水利局	<p>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及本府經濟發展局函（如附件）復以：旗美地區 101 年度汰換管線長度約 9.62 公里，102 年度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未奉立法院核定無執行汰換管線工程。103 年度水利署核定旗美地區延管工程為旗山區大林里 1~15 鄰延管工程（291 戶），按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用戶外線費預繳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方可執行，本案已有 150 戶預繳用戶外線費用，另旗山區公所同意先行撥付該里 48 戶中低收入戶應預繳之用戶外線費用。</p> <p>另經電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表示至 103 年 6 月 6 日止旗山區公所仍未撥付上開款項，倘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本工程發包前仍未撥付，則預交率將未達規定六成，恐遭註銷。</p>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承辦人：郭合和  
電話：07-7311111  
電子信箱：cwre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操字第103001088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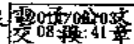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鍾議員勝有質詢「旗美地區舊管  
淘汰情形及今年核定新設自來水用戶情形？」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5月13日高市水利字第10332960000號函。
- 二、旗美地區101年度汰換管線長度約9.62公里，102年度因本公司預算未奉立法院核定無執行汰換管線工程。
- 三、103年度水利署核定旗美地區延管工程為旗山區大林里1~15鄰延管工程(291戶)，因預交率未達規定六成，恐遭到註銷。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處工務課、議會聯絡人吳股長永泉



水利局 1030603



\*10333483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公用事業科  
承辦人：張貴閔  
電話：07-3368333#5109  
傳真：07-3305432  
電子信箱：kueym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公字第1033273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鍾議員勝有質詢「旗美地區今年核定新設自來水用戶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3年5月30日台水七操字第10300108850號函。
- 二、旗美地區103年度水利署核定美濃區中興路1段20號（5戶）、美濃區和平街22-2號（18戶）及旗山區大林里1-15鄰（291戶）等3件延管工程案。按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用戶外線費預繳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方可執行，旗山區大林里1-15鄰延管工程案，前已有150戶預繳用戶外線費用，另該里48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應預繳之用戶外線費用（每戶1萬，共計48萬），旗山區公所已同意先行撥付，並於103年5月29日函請 貴處掣據領款，總計該案預繳率已達6成，請 貴處依規執行。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水利局 1030605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局公用事業科

2017/04/05  
文  
交 11 號 52 章

局長 曾 文 生



裝

訂



線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40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建議規劃中型巴士行駛旗楠路經中洲路高 91 線，供溪州地區民衆搭乘。	交通 局	一、本案業經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5 月 27 日邀集本府農業局、觀光局、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與公車業者等前往現場實勘並評估結合「一日農夫」旅遊行程，以中型巴士行駛中洲路（高 91 線）之可行性，然鑒於「一日農夫」旅遊行程係採團體預約包車方式，無法滿足當地居民通勤、就醫、購物等基本交通需求。 二、爰此對於評估公車路線調整行駛中洲路（高 91 線）可行性部分，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邀集當地旗山區南洲里、上洲里、大山里、中洲里、鯤洲里等 5 里辦公處，及區公所與各區社區發展協會、公車業者前往共商討論，當地居民表達有需前往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鐵站轉乘就診需要，故建議每日上、中、下午之時段能有公

				<p>車班次駛入服務。</p> <p>三、經現場與會人員討論共識，有關建議公車路線調整並以每日上、中、下午之時段部分公車班次服務當地居民前往義大醫院一事，本府交通局將請公車業者研議評估可行性，另再召開會議說明。</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310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莊議員啓旺	未雨綢繆，高雄很需要一座水庫，台北可以有水庫，高雄為何不能有水庫？興建「美濃水庫」成本最低並可解決大高雄乾旱及水質的問題。(水利行政科)	水利局	經查行政院於 81 年底核准美濃水庫興建案，遭地方人士及環保團體反對主要原因為該水庫位於美濃峽谷平原的頂端，且竹頭山斷層通過水庫大壩底下，對於當地人口安全、黃蝶翠谷及熱帶林木之環境生態均將產生重大衝擊。是故，該水庫所需預算約 641 億元已遭凍結，而原水成本約為 12.22 元/噸。因此，經濟部水利署在本市另外推動水資源開發方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已完工，可增供 10 萬噸/日。</li> <li>二、阿公店抽水站及路竹科學園區淨水場已完工，可增加 8 萬噸/日。</li> <li>三、竹仔寮伏流水開發案完工後可增加 10 萬噸/日。</li> <li>四、翁公園伏流水開發案完工後可增加 10 萬噸/日。</li> <li>五、手巾寮鑿井案完工後可增加 2 萬噸/日。</li> <li>六、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li> </ol>

103.5.12	莊議員啓旺	烏松區曹公新圳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案，市府官員大玩兩面手法，要求協議價購期間停止任何徵收流程。（水利行政科）	水 利 局	<p>計畫（因莫拉克風災現正監測中）完工後可增供 60 萬噸/日。</p> <p>七、高屏大湖（原吉洋人工湖，因莫拉克風災地形地貌改變及地方環保團體反對等因素，目前進行環差評估中）第 1 期工程（E 區）完成後可增供 10 萬噸/日，原水成本 9.72 元/噸，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與地方溝通中。</p> <p>承上，另其它如改善自來水管線漏水率、本局辦理「多元水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計畫」評估、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水回收再利用、地下水補注回用及海水淡化廠興辦等替代方案，並輔以既有水庫更新及淤積處理與集水區保育治理等策略，以期穩定南部地供水。</p> <p>一、有關本案土地徵收，本局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發佈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p>
----------	-------	--	-------	---

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同條第 4 項「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同條第 5 項「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解釋函說明五「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辦理，本局鑑於政府公開資訊及不動產仲介業之資訊無專業人員可查估，故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二、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召集三次協議協調會，惟蘇薛瑞香以所有烏松區鳳松段 143-2 地號（9m<sup>2</sup>）、143-4 地號（508 m<sup>2</sup>）市價 29,300 元/ m<sup>2</sup> 價格偏低，未能達成協議，因本案為易淹水計畫所核定辦理之用地作業，需 102 年底前完成公告徵收，爰依據土地



			<p>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高市府地政徵字第 10232719900 號函送內政部，遂行徵收作業，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233362501 號公告徵收。</p> <p>三、蘇薛瑞香所有烏松區鳳松段 143-2 地號（9m<sup>2</sup>）徵收市價為 29,300 元/m<sup>2</sup>、143-4 地號（508 m<sup>2</sup>）徵收市價 22,100 元/m<sup>2</sup>，比協議市價少 3,625,200 元，蘇君向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起復議，經該會 103 年 3 月 20 日評議後，仍維持原徵收市價，蘇君已於 103 年 5 月 6 日提起訴願。</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33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莊議員啓旺	請增加國中小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教育局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 97 年 3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99 年、102 年度分別甄選 20 名、15 名專任運動教練，併同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運動教練 22 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 43 名，本市共有 100 名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體育專長訓練工作。</p> <p>二、茲因本市財政拮据、財政籌措困難及員額總量管控原則，教育局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困難度逐年提高，惟為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明訂體育班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規定，除賡續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以協助國中、小學校推動體育運動及建立選手銜接系統，另將研議國中、小學校體育班師資調整員額改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妥適</p>

103.5.12	莊議員啓旺	<p>一、請增加體育推展經費。</p> <p>二、拒絕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享用高雄市資源卻長期打壓高雄游泳選手。</p> <p>三、請提高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奪牌獎金，並編列基層培訓經費。</p>	體育處	<p>方案，以解決本市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缺乏之困境，為本市培訓運動績優選手，再創本市運動佳績。</p> <p>一、有關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使用之高雄市資源卻長期打壓高雄游泳選手乙節：</p> <p>(一)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於本市辦理全國性活動（如全國冬季短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等）時，體育處將評估賽事規模及重要性，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p> <p>(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長期（超過 20 年）借用國際游泳池辦公室（面積 160 平方公尺，每月繳付水電費 500 元），經 102 年 12 月與該會秘書長協調，其表示目前於內政部社會司所登載之會址仍在高雄市，雖然辦公人數較少，但日後該協會規劃發展跳水等項目，辦公人數將會增加。體育處亦當面說明若未來經查協</p>
----------	-------	---	-----	---

會之會址不在高雄或無法充分使用辦公空間，即無借用之理由，將收回該辦公處所。

(三)市府為維護本市游泳選手權益，若有不公平或打壓在地選手之情事，體育處將協同體育會協助處理，並將此情事向教育部體育署反應，以獲得妥善解決。

二、鑒於本市主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為提升本市成績爭取三連霸之榮耀，擬規劃提升第 1 名獎助額度至 30 萬元，所增加之支出金額預估為 512 萬 5,000 元（以 102 全國運動會成績為估算基準），將研議編列 104 年度預算支應。

三、為提高全國運動會金牌選手獎助金，並評估提高全民運動會金牌選手獎助金之可行性，體育處將儘速召開高雄市政府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訂會議，進行辦法之修法事宜。

四、為提升本市運動實力，規劃於 104 年起編列 600 萬元預算作為補助本市

				<p>各單項委員會培訓選手之費用，增加體育推展經費，以增加培訓本市選手經費及提升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獎助標準。</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莊議員啓旺	一、開放美容美髮業、餐飲業勞工來台 二、臺灣應與東協簽定 FTA，並儘速通過服貿。	經濟發展局	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二人，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由於大陸人士入臺，容易引起民衆疑慮，所以在此分析服務業開放後，在現行制度下對於高雄地區的就業衝擊。 根據本府委託高應大研究結果顯示，在中國大陸對我國採取中性投資下（目前平均投資規模所能派遣人數），且服務業貿易以內需替代性為主時，對於高雄就業的影響合計將排擠服務業勞工就業數為 5,850 人至 11,181 人。而若在中國大陸對我國採取惡性投資下（刻意以最低門檻投資，並派遣人員至臺灣），合計將排擠服務業勞工就

業數為 21,500 人至 41,090 人。

當然，中國大陸對我國的服務業貿易投資，可能未必完全是以內需替代性為主，且若中資進入本國的服務業具有國際運籌以及提供國際服務的特性，甚至可能有就業創造效果。然而此數據要凸顯的是，當政府沒有嚴謹的對陸資來臺的就業效果進行評估，且投資的勞動相關配套措施未能有效遏止大陸人士來臺工作時，可能將對我國的就業市場產生重大的衝擊。

國人對此次服務貿易協議簽署之反彈原因並非在於不願開放市場，而是在於簽訂前政府與人民毫無協商、溝通以及未進行相關衝擊影響之配套措施。負責協議談判規劃之政府官員與學者，難以對我國受衝擊產業全盤了解，更遑論代表產業與對方談判。故未來建請邀集受影響產業之業界代表納入經貿談判幕後規劃抑或陸資來臺之相關審查等，以便在可能限度內對產業之衝擊極小化，進而凝聚國內共識、取得業者信任以避免恐慌。

目前全球區域主義盛行，且逐漸蔓延到與臺灣經貿關係

103.5.12	莊議員啓旺	高雄舉辦大型展覽重點在於能為高雄產業帶來利多，使高雄產業賺錢帶來就業人口。(商業行政科)	經濟發展局	<p>密切的亞太地區，臺灣的出口重心因全球化風潮、生產模組化與垂直專業分工等趨勢的發展，逐漸由歐美市場轉移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當臺灣的競爭對手（例如韓國、新加坡）紛紛簽訂 FTA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時，臺灣卻因為無法參與，而面對貿易障礙較高的歧視性出口市場，將不利我國產品競爭力。區域經濟整合係全球經貿體制趨勢，倘我國未能參與，將會面臨更加險峻之競爭環境，亦將造成外資投資意願降低、法規無法與國際接軌等而招致邊緣化。因此政府應持續與各界溝通說明，凝聚全民共識，並擬定產業受自由化影響之因應方案，共同為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努力。</p> <p>行政院有鑑於南部地區長期缺乏高品質展覽會議中心，故於民國 95 年 11 月核定投資 30 億元興建會展中心（現正式命名為「高雄展覽館」），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於 96 年 12 月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代辦工程之興建事宜。日前（103 年 4 月 14 日）取得經營</p>
----------	-------	--	-------	---



			<p>權（OT）「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啓用開幕，根據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由於高雄展覽館啓用以致每年平均增加會展產業及周邊產業經濟產值達 38 億元，可創造就業機會約 2,000 人。</p> <p>若以整個大高雄來看，活絡會展產業的發展，對城市經濟成長具有顯著的加乘效果，不僅促成商品貿易，更可透過成功舉辦會議、展覽、獎勵旅遊等活動以致當地經濟產生直接效益，並帶動周邊產業如住宿、餐飲、運輸、旅行、裝潢等行業之發展，促進有形商品和無形商品之銷售，形成龐大的產業關聯效果。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而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若將展覽促成成交金額納入計算，則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12 倍。因此現階段本府致力發展會展產業，每年投入會展預算至少 3 千萬元，隨著會展活動越來越活絡，將來預計帶來顯著經濟效益與就業機會。</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3323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莊議員啓旺	建議興建只租不售的平價豪宅，命名切勿標籤化。	都市發展局	一、為使高雄成為最理想的宜居城市，須推動優質合理價位住宅，並避免標籤化。 二、本府已針對本市捷運沿線城郊區，及新開發大面積土地（如大寮捷運機廠、岡山大鵬九村），進行都市計畫作業，俾未來提供可興辦合理價位之捷運住宅土地，供民衆多元選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3333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陳議員信瑜	請適度開放幼兒園雙語教學。	教育局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p> <p>二、於上開規定原則下，尊重各園課程規劃，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並於統整不分科暨符合教保服務實</p>

				施準則相關規定下規劃課程。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5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陳議員信瑜	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不足致使代理代課老師過多，而 103 學年度教師控管員額為 9.5%，較 102 學年度的 5% 大幅提高，原因為何？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03 年度向中央爭取三點五億元，提高編制至每班 1.65 人。惟考量國小 103 到 108 學年度將減少 497 班，爰必須預先將教師員額控管比例提高到 9.5%，避免 105 學年度起產生大量超額教師，且依照教師法第 15 條的規定，教育局在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都無效的情況下，就必須考量以資遣的方式來做處理，屆時對老師權益的影響可說相當大。加上中央若無持續補助款納入每年的固定補助項目，一旦全數補實教師編制員額，不僅會對本市的財政造成沉重負擔，也讓人專經費佔去更多教育資源。因此，教育局在聘任正式教師的作業上一定要未雨綢繆，依據未來學齡人口的成長情況審慎評估，適度員額管控。
103.5.12	陳議員信瑜	不適任教師及校長的處理，應仿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機制，立即	教育局	一、有關不適任教師及校長的處理，應仿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機制，立即成立高雄市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乙節，按

成立高雄市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避免不適任教師利用辭職或延長病假的方式規避處理機制。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涉有前開事項之調查，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因此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教師及校長之調查權限，係分屬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同之調查層級。爰本案涉及校園性平案件，如教師部份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適任之情事，則應由學校依規定之程序完成調查後，召開教評會審議；至校長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不適任之情事，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及解聘。故教師與校長涉有不適任事件之調查，應分屬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同之調查層級。

二、不適任教師利用辭職或延長病假的方式規避處理機制乙節，本府教育局於審議學校案件時，

				<p>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為避免不適任教師利用辭職規避責任復轉他校情事，該局均遵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55926 號函規定，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避免教師以辭職規避懲處責任。又，有關教師請延長病假部份，因重病申請延長病假，主要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教師如依法申請且具有醫師診斷證明者，學校尚無法源依據得逕予否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陳議員信瑜	高雄會展產業興起，高雄人才培育刻不容緩，現行進階人才培育能盡量在高雄舉辦。(商業行政科)	經濟發展局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年度(2014年)開設的會展人才培育課程全台共開設 28 班課程，包含 19 班專業人才培訓課程、6 班初階認證培訓課程及 3 班國際認證實體班。其中於高雄的課程共有 13 班課程，包含 10 班專業人才培訓課程、2 班初階認證培訓課程及 1 班國際認證實體班，詳見下表。</p> <p>從近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開辦會展人才培育課程一覽表來看，於高雄開設的課程數由 2012 年 4 堂課到今年增加為 13 堂課，成長率達 3 倍多，且國際認證班(「國際展覽認證 CEM 課程高雄先導課程」)亦首度於高雄辦理，顯見高雄會展人才培育逐漸受到重視。</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附表一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活動接待英語課程 高雄班	3/9、3/16	09:30-16:3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地方政府研習營 高雄班	3/26	09:30-16:3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參展英語 高雄班	3/26	14:00-17: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MICE 專案策略規劃-高雄班	4/12、4/13	10:00-17: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會展英語實務課程 高雄班	4/12、4/13、 4/19	9:30-16:3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會展英語簡報課程 高雄班	4/20	09:30-16:3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MICE 專案行銷企劃-高雄班	4/26、4/27	10:00-17: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活動管理班 高雄班	4/27	09:00-16: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MICE 專案執行與控制-高雄班	6/7、6/8	10:00-17: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MICE 專案績效評估-高雄班	6/29	10:00-17:0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認證培訓課程			
國際展覽認證 CEM 課程高雄 先導課程	5月4日	08:00-12:00	高雄
國內會展認證課程 高雄 I 班（初階）	5/10（六） 5/17（六） 5/18（日） 5/24（六） 5/25（日）	09:30-16:30	高雄
國內會展認證課程 高雄 II 班（初階）	6/21（六） 6/22（日） 6/29（日） 7/5（六） 7/12（六）	09:30-16:30	高雄

附表二

類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10	7	3
認證培訓課程	3	1	1
小計	13	8	4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3331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翁議員瑞珠	一、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預定地面積約多少？目前用地取得情形？ 二、處理廠規劃每日可處理多少噸生活污水量？預定興建期程？預算金額？ 三、污水處理廠操作過程是否會產生噪音及異味？造成二次公害？ 四、如何檢驗是否達到放流水標準？（污水二科）	水利局	一、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總面積約 4.99 公頃，已於民國 95 年徵收取得。 二、污水處理廠全期規劃處理量為 5 萬噸/日，分四期建設，第一期 2 萬噸/日，第二~第四期各 1 萬噸/日，目前正進行第一期污水處理廠細步設計中，預計今年 9 月上網公告招標，105 年底完成，總預算金額約 9 億元。 三、污水處理廠已是成熟技術，對於噪音、空污或其他二次公害之客題已有配套處理方法，所以目前污水處理廠常置於住宅區旁，如台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台中福田處理廠、台南安平處理廠、高雄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等等；目前設計階段已針對林仔頭社區憂心的噪音及異味問題進一步處理，如異味問題：異味產生設施加裝防臭罩、有臭味設施設於機房站體內，並以除

				<p>臭風管產生負壓，以防止臭味外洩，並收集臭味後經除臭設備處理。而噪音問題：本廠機械設備除採低噪音設備外，噪音源均設置於機房內，並設置隔音窗、隔音門，以避免噪音公害產生。同時在處理單元位置時將所有可能產生二次公害的處理單元遠離社區。</p> <p>四、水處理廠操作時，污水廠放流單元設有線上自動水質分析設備，可自動分析放流水水質，並透過傳訊器輸出至控制中心中控室指示及監控相關數據，此外，控制中心另設有水質分析實驗室，水利局每日亦會進行水質分析檢測，同時環保局也會無預警抽檢測，確保達放流水標準。</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340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翁議員瑞珠	請儘速辦理燕巢區中安路延伸至中民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p>一、新闢中安路（高 34 線）向東延伸銜接中民路（高 38 線）規劃計畫道路 20 公尺寬主線路段，長度 1,617 公尺（西起自中安路與中興路口，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路線範圍涵括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內由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另北極殿東北側中民路路段狹窄處現約 8 公尺寬，將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73 公尺；另於都市計畫區交界處新闢南北向 12 公尺寬聯絡服務道路（聯結新設計畫道路與中民路），長約 124 公尺；總經費 3 億 132 萬 4,000 元（工程費 1 億 5,526 萬元、土地費 1 億 2,183 萬元、地上物補償 2,423 萬 4,000 元）。</p> <p>二、區公所於 102 年 8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02 年 8 月 28 日送市</p>

				<p>府都發局納入 103 年該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經洽都市發展局預計 106 年底完成通盤檢討，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本府再據以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並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工程經費。</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33092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童議員燕珍	建議連結澄清湖及金獅湖景點，舉行「雙湖季」特色活動。	觀光局	<p>一、金獅湖與澄清湖均為本市著名觀光景點，為吸引更多參觀旅遊人潮，除在高雄旅遊網、高雄旅遊指南摺頁加強行銷宣傳外，亦加強觀光環境改善，在金獅湖已完成蝴蝶館整建、環湖步道、夜間照明等工程；在澄清湖已完成入口意象改善工程等，以提升遊憩服務設施水準，營造觀光新亮點。</p> <p>二、本府觀光局去（102）年在金獅湖舉辦「蝶舞高雄生態夏令營」活動、在澄清湖舉辦「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期吸引更多觀光客，本府觀光客將視經費情形與澄清湖管轄單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研議辦理「雙湖季」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3335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童議員燕珍	教師、學生 1 年僅需上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學校應如何推動環境教育、執行內容為何？	教育局	<p>本市環境教育之推動除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學校師生每年 4 小時之基本環境教育課程外，透過教師增能、課程設計、融入教學、日常生活及營造節能永續校園等面向，培育知、行、意兼具之學生，促進本市環境教育「主流化」及「深根化」，具體項目如下：</p> <p>一、教師增能促進課程設計與融入教學：</p> <p>(一)透過辦理多元化、多型態之教師增能研習及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及國教輔導團之輔導機制，提升本市教師環境教育及融入課程設計之專業知能。</p> <p>(二)協助學校結合在地自然及人文生態資源設計校本位課程，並融入七大領域教學活動。</p> <p>二、營造環境教育生活情境創造教育機會：</p> <p>(一)藉由水資源循環系統、再生能源設置、節</p>

103.5.13	童議員燕珍	請教育局培養幼兒閱讀習慣，推廣親子共讀。	教 育 局	<p>能減碳設施、多層次植栽、多樣性生物等永續校園改造施作，營造校園環境教育情境。</p> <p>(二)配合落實校園資源回收、二手學用品再利用、義賣活動及隨手節約能源等學校日常活動，創造校園中無處不在的環境教育機會，讓環境教育從生活做起。</p> <p>三、實施環境教育知、行、意並重：</p> <p>(一)理解個人、他人及環境的相互關係，認知環境教育及在地自然及人文生態內涵。</p> <p>(二)帶領學生實地踏查走訪、觀察操作及學校日常生活，培養實踐行動與技能。</p> <p>(三)發展學生對環境之同理心與倫理關懷。</p> <p>為使本市閱讀向下扎根，本局於 103 年起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以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為主軸，預計推動項目如下：</p> <p>一、挑選出最適合幼兒閱讀的 200 本繪本，並將繪本相關資訊建置於網路</p>
----------	-------	----------------------	-------	---



				<p>平台供家長及幼兒園參考。</p> <p>二、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資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可憑班級借閱證申請宅配書籍到教室；另家長則可申辦家庭借閱證，進行圖書借閱及親子共讀活動。</p> <p>三、培訓 1,000 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培養教保服務人員閱讀課程落實之能力，並宣導親子共讀，帶動幼兒閱讀風氣。</p> <p>四、透過幼兒園期初家長座談會，宣導親子共讀觀念，為使新住民家長了解親子共讀之精神與策略，預計辦理分區 4 場次新住民家長閱讀親職教育，以宣導親子共讀政策。</p> <p>五、為推廣幼兒閱讀，邀請市長示範為幼兒說故事，並透過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計畫之內涵與精神。</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3703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童議員燕珍	環保機關要求業者有緊急應變措施，南區資源回收廠是否同樣具備應變措施？對於上週南區資源回收廠爆炸火警事件，造成高雄市餐廳、市場、集合住宅垃圾無法進廠處理，環保局如何因應？另如何篩選進廠廢棄物？以避免造成危害。	環境保護局	南區廠於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10 分左右發生 2 號焚化爐爆炸火警後，立即依該廠緊急應變任務編組執行相關措施，包含人員與進廠車輛管制、通報相關人員與機關（環保局、消防局）、進行緊急停爐及現場排煙滅火、聯繫消防隊並請中鋼公司與中油公司支援滅火及進行設備搶修等。當日晚間 10 時左右，現場火勢已獲控制，隔日（5/9）凌晨 1 時左右僅剩零星區域仍有小範圍悶燒現象，為安全考量，爰該日（5/9）管制廢棄物進廠，且於次（5/10）日恢復廢棄物進廠。 本廠垃圾檢查是依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及「南區廠代處理廢棄物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管制，包含不宜代處理廢棄物之認定及違規處置措施，除進廠廢棄物聯單核對外，現場並施以目視及落地檢查，以確保廢棄物進廠之品質。
103.5.13	童議員燕珍	民衆反映垃圾	環境保護局	南區廠內洗車場係規劃提供

	<p>壓縮車臭味逸散，環保局發文要求民間業者垃圾壓縮車應時常清洗並定期維護，避免臭味逸散及病媒蚊孳生等環境污染問題。惟民間業者反映該至何處清洗車輛？若至民間洗車處清洗會衍生污水處理問題。目前資源回收廠內有洗車設備及污水收集系統，是否能開放讓民間業者以使用者付費方式進廠清洗？解決洗車及污水處理問題。</p>	<p>環保局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壓縮式垃圾車洗車所需，無法提供民間清除業者使用，其理由如下：</p> <p>一、處理負荷方面：本廠生物廢水進流設計值 BOD5 為 300mg/1（COD 為 500 mg/1），目前生物廢水進流的污染負荷已高於設計值的 2.5 倍，又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及成份相當複雜，貿然增加清除業者之洗車廢水，除了廢水處理廠之處理負荷將更高出設計值外，溶入重金屬或其他有毒之成分，更容易增加不可預期的影響因子，恐將導致廢水廠之活性污泥死亡，造成廢水處理廠無法正常運轉，其影響甚鉅。</p> <p>二、過磅計價方面：清除車輛將廢棄物傾卸後洗車，須再經二次過磅，無論清洗車內或車外時均會造成殘留水分，無法避免計重誤差之事實，導致計重不實而造成過磅差額費用少計之情事，又恐人為因素，藉機賺取價差，難以防弊。</p>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37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童議員燕珍	建議中小學內設置托老所，整合托育及托老資源。	教育局	<p>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社會局積極運用閒置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失能或健康長輩透由專業人員之服務及相關健康促進課程，延緩身體機能的老化。</p> <p>二、目前全市已設置 11 家日間照顧中心、189 處社區照顧據點，其中亦不乏運用學校教室設置社區照顧據點，透由長輩與學童代間融合，創造多元化的主題，增加團體活動的豐富性及互動上的樂趣。</p> <p>三、針對校園空間未來將依週邊人口需求研議運用之可行性，讓長輩能獲得多元且連續性服務，積極參與終身學習，讓生活更有品質。</p> <p>四、有關教育局閒置空間清查作業國中部分業於 103 年 4 月完成，共清查 30 所學校，國小部分預計於 5 月底完成。其中初評較適合規劃為提供</p>

				<p>老人社區式照顧、樂齡學習中心或公共托育中心約有 5 校，預計於 5-6 月，針對有空餘或閒置空間需再活化之學校進行實地輔導、提出具體建議、提供諮詢；並鼓勵學校配合本府政策辦理相關計畫或參與教育部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1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黃議員淑美	自由經濟示範區涉及之租稅優惠為何？	財政局	<p>一、行政院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目前由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租稅優惠措施，均為所得稅減免，明定於第 31 條至第 33 條，減免內容包括：</p> <p>(一)臺商及企業將資金回流投資示範區，得免繳所得稅。</p> <p>(二)對示範事業之專業人士，給予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p> <p>(三)外國貨主運用國際物流配銷服務，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租稅優惠明細列示如附表。</p>
103.5.13	黃議員淑美	財政部擬定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籌措財源方式與稅改調整方案為何？	財政局	<p>一、財政部為蓄積財政能量，以利重大政策順利推動，研擬「財政健全方案」報請行政院推動，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所規劃之政策方向，江院長宜樺於 103 年 2 月 21 日</p>

				<p>立法院施政報告中，揭示本方案之推動。</p> <p>二、財政健全方案規劃分別從下列五個面向籌措財源：</p> <p>(一)積極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p> <p>(二)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p> <p>(三)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p> <p>(四)全面推動資產活化。</p> <p>(五)適時調整稅制，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p> <p>三、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稅改調整方案包括：</p> <p>(一)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p> <p>(二)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低稅額減半。</p> <p>(三)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修正：年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高所得者，增加一級距稅率為 45%。</p> <p>(四)其他相關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 2 萬元。</li><li>2. 提高身障特別扣除額 2 萬元。</li><li>3. 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li></ol>
--	--	--	--	--

103.5.13	黃議員淑美	市府是否已就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適切訂定房屋稅徵收率進行研議？	財 政 局	<p>4. 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p> <p>一、有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部分： 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等案，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p> <p>(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 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li><li>2. 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li></ol> <p>(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p>
----------	-------	----------------------------------	-------	--



103.5.13	黃議員淑美	房屋稅是否會因安裝電梯或裝潢程度不同而有差異？現行房屋稅免徵規定為何？低收入戶可否免房屋稅？	財 政 局	<p>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p> <p>(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p> <p>二、有關適切訂定房屋稅徵收率部分： 財政部已研議房屋稅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非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由現行 1.2%~2% 提高至 1.5%~3.6%，該草案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財委會初審通過，俟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本府再行研擬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p> <p>一、安裝電梯會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依法應課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因電梯之設置會增加</p>
----------	-------	--	-------	---

				<p>房屋使用價值，依前述規定應課徵房屋稅。</p> <p>二、房屋內部裝潢程度不會影響房屋稅稅額：</p> <p>(一)房屋稅係依房屋現值及規定稅率課徵之；而房屋現值，由主關稽徵機關依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核計。</p> <p>(二)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li><li>2. 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li><li>3. 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li></ol> <p>(三)依前述規定，計算房屋標準價格之依據，並不包括房屋內部裝潢，故房屋稅稅額之高低與房屋內部裝潢程度無關。</p> <p>三、私有房屋之房屋稅免規</p>
--	--	--	--	--

定：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p>(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p> <p>(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p> <p>(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p> <p>(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p> <p>(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p> <p>(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p> |
|--|--|--|--|--|

				<p>使用者。</p> <p>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p> <p>(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p> <p>(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p> <p>(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p> <p>(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p> <p>四、低收入戶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房屋稅：</p> <p>財政部 85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0307121 號函釋貧民及低收入住宅免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具備低收入戶資格，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稅</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房屋稅。
--	--	--	--	---------------

附表

租稅措施目標	第 31 條	第 32 條	第 33 條
	鼓勵台商及企業資金回流投資。	招攬國際專業人才充裕所需服務人力。	鼓勵示範事業從事加值服務。
減免對象	示範事業或其股東其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投入示範區內為實質投資。	外籍專業人士 1.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 2. 會計師、建築師、律師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或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
減免範圍	免所得稅： 事業：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股東：免綜合所得稅。	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各該年度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交付國、外客戶完成銷售，其所得。
減免期間及減免限額	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新設區位：5 年；既有區位：3 年	於本條例施行後首次來臺工作之 3 年內。	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 10% 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註：第一類示範事業係指經許可於實體示範區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54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黃議員淑美	目前自由經濟區規劃 6 海 1 空 1 園區效果及示範產業為何？近年引進外資招商總投資金額年趨減少，自經區內規劃租稅優惠有無作用、是否會招來好人才。限於自經區中免稅，會產生不公平現象，並會出現利用自經區設點以取得相關租稅優惠，如何留才才是重要方向。	經濟發展局	自由經濟示範區從兩年前提出由高雄唯一變成目前第一階段區位規劃為六海一空一園區共 8 處，以台灣整體的經濟規模，短期內規劃 8 處示範區特區未來將會產生區域競合現象。示範區規劃產業以受管制高階服務業為主，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 示範區提供租稅優惠，在推動初期為吸引前瞻性新企業、新投資、新人才，創造新經濟活動所提供的短期性誘因，且惟有進行實質投資（排除炒地皮、炒股票），才能享有租稅優惠，並訂有落日條款。為此，示範區特別條例第四章「租稅措施」原規劃 7 項包含研發獎勵優惠、營運總部設立等都已刪除，僅保留 3 項如下： 一、吸引臺商及外商加強投資：示範事業或其股東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自海外盈餘匯入示範區投資免所得稅（免稅範圍不含最低稅負）。

二、鼓勵外(陸)籍專業人士來臺：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提供外(陸)籍專業人士前3年薪資所得減半課徵，以及免申報最低稅負制之海外來源所得。

三、外貨貨主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業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100%，內銷10%免徵營所稅。

其中對於海外盈餘匯入示範區投資部分在其法規設計上必須更為詳細，避免兩地課稅問題產生。外(陸)籍專業人士來臺部分未來問題將會落在執行面上，對於其主管機關認定基準將會影響示範區人才吸引狀況。

未來示範區第二階段將待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依法可由既有園區(包含自貿港區、農科園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以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產業園區等)轉型(§13)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勘選適當地點提出新設(§14)。因此預估並不會因示範區租稅優惠，產生業者在國內相關園區遷移現象，且示範區強調並非以租稅作為誘因，係以法規鬆綁，人流、物流、金流降低管



				<p>制為主。</p> <p>「人才回流」係為市府發展經濟主要目標，無論透過引進新興產業，亦或進行傳統產業高值化，增加研發投入、改善工作環境，及提供人才吸引政策等，均係為達到 Reverse Brain Drain 的目標。</p> <p>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藉由人流、物流、金流及產業鬆綁，爭取 2.5 級生產者服務業如：金融服務、研發營運總部進駐，以及國際休閒娛樂產業發展，以提供優質就業機會，達到人才回流的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3344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林議員瑩蓉	長照機構護理人力不足問題是否有替代方案？例如由照服員處理部分工作。	衛生局	<p>一、國內醫院及長期照護機構皆面臨護理人力短缺問題，衛生福利部於近年內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辦理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包括簡化護理文書作業、辦理評鑑整併等方案，並於 101-102 年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瞭解在何種工作條件下，護理人員會願意投入護理職場、建立護理人員重返職場之輔導機制等作業。</p> <p>二、目前長期照護機構是為自費市場，機構收費情形與照護人力薪資是為連動關係，衛生局於年度辦理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亦將工作人員權益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納入評分依據，並鼓勵機構擬訂合理之薪資制度、員工福利、專業成長，舉辦各類關懷活動等機制以留任優質之工作人員。</p> <p>三、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之規定，未取得護理人</p>

				<p>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下略）。另依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規定，機構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理人力，為保障住民權益及考量照護品質，目前護理之家所需之護理人員仍需以領有合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辦理執業登記為主，不得由照顧服務員執行護理業務。</p> <p>四、未來長期照護服務法立法完成，為達照護人力均衡及普及，衛生福利部是否會解除照護人力相關條件限制，衛生局將密切注意與因應。</p> <p>五、為保障住民權益，衛生局、所按季無預警不定期查核護理之家設置標準，對於護理人力不足之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之相關規定，要求減床，以符設置標準之規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34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林議員瑩蓉	芬蘭是不教學生公民課的國家，卻能得到公民教育評比第一名，請教育局擬訂高雄市有公民教育守則，具體落實青少年的公民教育。	教育局	<p>一、學校公民教育除包括個人、家庭、社會等層面外，更包含人權、品德、法治、政治、經濟、文化等面向，學校將公民教育及議題融入教學課程，有助於協助學生了解相關社會現象及發展趨勢，使學生了解公民活動之參與，除需具備相關法治、公民觀念及培養民主素養外，更應建立正確且理性的態度。</p> <p>二、教育局已落實青少年公民教育之具體做法如下：</p> <p>(一)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                      配合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同時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及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以健全學生申訴制度，保障</p>

學生權益，並透過友善校園環境指標之評比，促使學校營造人性化及社會化之學習環境空間。

(二)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師資：

本市各級學校除將公民教育議題融入社會領域之課堂教學外，並透過班級班會活動、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設置意見箱或模範生選拔、訂定學校品德實踐核心項目、班級環境之營造及教學設計等學校活動之運作，使學生學習民主討論與公共參與能力；同時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之研習或進修活動，以培育學校師生具公民素養與民主法治之理論及實務經驗。另本市國中為配合教育部與法務部安排，每學年度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關公民觀念及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

教學計畫報教育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

(三)結合人權及公民教育相關資源：

配合教育部、市府人權委員會之相關政策，除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加強宣導人權小樹 FB 粉絲團，以 e 化管道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廣；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三、教育局除了結合法院及學者專家等持續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之外，並請各級學校重視人權保障及公民素養之教學，透過相關研習或進修活動，將公民教育融入校園生活中常態實施，以培養各級學校學生在個人及公共領域中，增進其人格及品德充分發展，進而

103.5.13	林議員瑩蓉	<p>一、請訂定「教職人員強制健診」辦法，編列預算強制教師進行胸部 X 光健檢，以減輕學生家長疑慮。</p> <p>二、經感染痊癒後之國小教師返回校園任教時，應為 6-12 個月後證實健康無虞，才可安排低年級班，以保護抵抗力較弱的幼小學生。</p>	教 育 局	<p>具備「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態度及行為，並理解公民之平等及自由等價值，以正向參與民主的公共生活。</p> <p>一、有關教職人員強制健診乙節，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目前已擬訂「校園肺結核防治計畫」：教職員工與學生接觸時間較長，若感染結核病是否傳染給學生之虞，往往引起家長及社會之關注，故推動辦理教師胸部 X 光檢查服務政策。期透過胸部 X 光檢查，提醒教職員工重視關心自我身體健康，更進一步防杜因感染肺結核疾病，引發社會觀感不佳之疑慮。</p> <p>(二)由教育局擬訂實施計畫，委請學校於 103 年 7 月底完成招標作業，目標為到校為本市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進行胸部 X 光檢查，預計 103 學年度上學期將全面施作。</p>
----------	-------	--	-------	--

				<p>(三)經查目前尚未有教職人員須定期強制進行胸部 X 光檢查相關法令，故將朝積極鼓勵教職員工接受檢查為目標。</p> <p>二、有關經感染痊癒後之國小教師返回校園任教乙節，說明如下：</p> <p>(一)依據衛生單位規定，指標個案遵從醫囑持續服藥 2 週後，經醫療單位開立無傳染力證明，不得拒絕返校服務或上課，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p> <p>(二)請學校關心導師身心狀況，必要時適時調整課務及給予相關協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38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林議員瑩蓉	請重新規劃鴨子船的水陸兩棲路線，以吸引觀光客。	交通 局	<p>一、有關鴨子船水陸兩棲路線，目前由委託營運之民營業者自行規劃，水陸兩棲路線之水域部分為本市愛河及蓮池潭水域，陸域部分以本府交通局公告之陸域範圍為限，於上述範圍內由業者視營運需求及經濟利益考量自由規劃路線，且水陸觀光路線規劃須串連本市水陸觀光景點，故(一)須有進離水域之引道，(二)水域航線水深須達 2 米以上。現行開闢之路（航）線，計有駁二愛河線、夢時代愛河線及蓮潭線等三條。</p> <p>二、另交通部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開放式大客車應符合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法規草案」第 2 次討論會議，針對開放式大客車增修相關法規及安全配套措施。</p> <p>三、開放式大客車法規修訂後，鴨子船之外觀造型</p>

				<p>將能更靈活，比照國外設計為露天開放式船體，增加搭乘遊客視野之穿透性，並可提高乘客與外界之互動，提供遊客更特別的搭乘樂趣，再配合本市水岸風光與陸上著名景點之路線串連，未來鴨子船將成為行銷本市河港觀光的最佳利器。</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4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鄭議員新助	市府各機關有無進用即將屆齡退休人員之情形。	人事處	為確實瞭解本府各機關有無進用即將屆齡退休人員之情形，經通案調查結果，本府各機關進用人員均符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並無進用即將屆齡退休人員之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4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鄭議員新助	本市是否有學齡未入學學生？請教育局要多加關心學齡兒童未入學問題。	教育局	<p>一、102 學年度 4 名國小一年級未入學學生，經警察局少年隊、校方、教育局通力合作，追蹤、比對資料，已全數尋獲，學生均在學校就讀。</p> <p>二、102 學年度新生應就學未就學的學生，從學期初就已經列冊掌握，並按季列管，有 4 人應入學未報到學生，經查係學生隨父母出國，但在入境後，其中三位回原校就讀，一位最近在別的學校復學，校方至本市國小校務行政系統登錄，但因尚未通報教育局及至教育部新生應入學未就學系統更改資料，教育局將檢討改進，並持續與警察局、社會局、學校等各單位合作，掌握未就學及中輟學生之動向，以確保每位學生的就學權益。</p> <p>三、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就學狀況追蹤機制：                      (一)全家行蹤不明、籍在人不在、搬家、因宗</p>

教因素未入學：督導本市公私立學校確依強迫入學相關規定函請校籍所在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單位辦理後續家訪、協尋、勸止、警告及罰鍰事宜。

(二)擬出國就學但尚未出國及親友告知出國就學：函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確認是否已出境，並註明確認已出境之文號，不得以家長或親友切結為結案之依據。

(三)未入學原因為就讀他校者，仍須於相關查訪處理說明欄內敘明就讀校名（跨縣市就讀須明縣市名稱）及入學日期。

(四)辦理緩讀者：則需鑑輔會通過並請學校註明核准文號，未經核准應確實依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未入學原因填寫為被領養、死亡、出境 2 年以上，請學校說明該生為何既已被領養、死亡、出境 2 年以上卻仍出現在應入學名單。

				(六)定期於每季（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初第 1 週函報教育部最新處理結果。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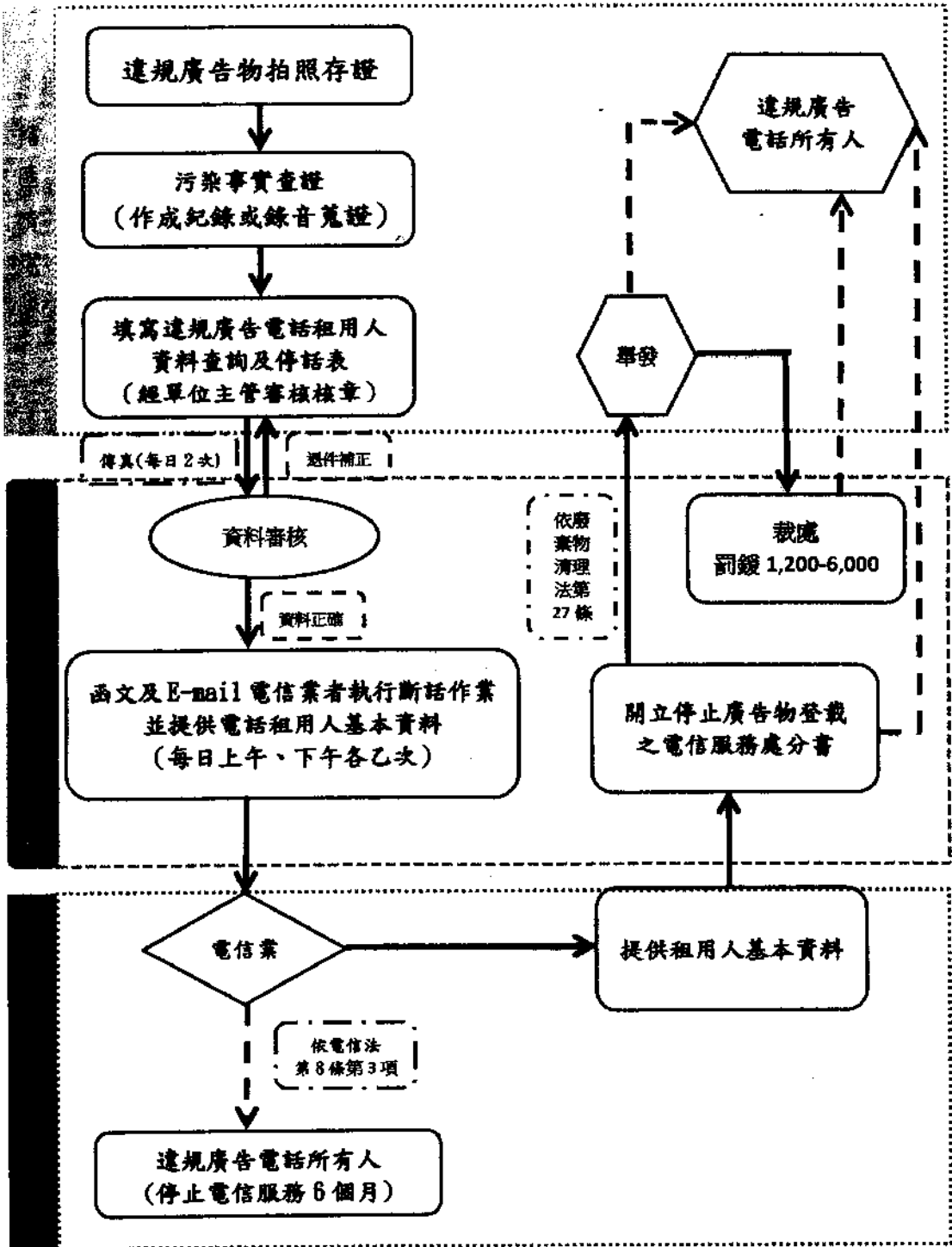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614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鄭議員新助	環保局如何取締違規小廣告？針對聯繫方式留 070 開頭網路電話的業者，如何要求電信局予以斷話？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房仲業者違規張貼廣告物，倘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證有廣告事實之情事，將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電信服務 6 個月，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裁處新台幣 1,200~6,000 元罰鍰，另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規廣告物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裁處及電信法停止電信服務之 SOP」（詳如附件）供參卓。</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3 年 4 月 10 日起陸續發現房仲業使用 070 開頭之網路電話進行違規張貼廣告物，本府環保局已掌握現有 3 家實業公司向國內某知名第二類網路電信業者大量申請網路電話提供房仲業者違規使用。</p> <p>三、為遏止不法情事持續發生，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函請國家通訊委員（NCC）會約束電信業者加強管制</p>

				<p>審核行動電話申請；另再於 103 年 05 月 08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研議修法加以管制並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研訂法令規範管控，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市容整潔。</p>
--	--	--	--	--



違規廣告物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裁處及電信法停止電信服務之 SO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3311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李議員雅靜	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情形。	財政局	本府教育局出租公共設施保留地五案(14筆土地),租金總計 22,815,734 元,工務局出租公共設施保留地 13 筆土地,租金總計 43,058,318 元,合計共 65,874,052 元,詳細資料如附件。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閒置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情形

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序號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時間起迄	使用分區	租金(元)
1	鳳山區	明頂段	1	3285.55	102.9.21~103.9.20	學校用地	5,592,000
2	鳳山區	大貝湖段	37	24582.77	101.9.6~103.12.10	學校用地	6,507,550
3	鳥松區	正修段	4、7	6252.07	102.1.1~106.12.31	文教區	1,110,028
4	茄萣區	白雲段	811、812、 813、814、 818、819、 820、1052、 1065	64273.63	102.1.1~106.12.31	學校用地	1,186,156
5	小港區	坪鳳段	550	36925.11	103.2.10~107.2.9	學校用地	8,420,000
						總計	22,815,734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情形

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序號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時間起迄	使用分區	承租人	租金(元)
1	烏松區	烏松段	162	3174.21	103.01.01~106.12.31	部分都外； 部份保護區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共13筆，總金額 為43,058,318 元。
2	烏松區	烏松段	163	1011.23	103.01.01~106.12.31	道路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3	烏松區	烏松段	168	14.33	103.01.01~106.12.31	都外土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4	烏松區	烏松段	169	231492.58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5	烏松區	烏松段	170	18640.73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6	烏松區	烏松段	171	56.4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7	烏松區	烏松段	172	1411.82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8	烏松區	烏松段	184	278450.51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9	烏松區	烏松段	185	45.34	103.01.01~106.12.31	都外土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10	烏松區	烏松段	186	5961.32	103.01.01~106.12.31	道路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11	烏松區	烏松段	187	888.12	103.01.01~106.12.31	都外土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12	烏松區	烏松段	189	58725.89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13	烏松區	林內段	407	11.34	103.01.01~106.12.31	公園用地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總計43,058,318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37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的機車約 208 萬台，但停車格僅 5 萬 1,000 格，在市府未規劃完善配套措施之前，不宜貿然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 局	<p>一、為規範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之條件及機車停放行為，本府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可劃設機車格之地點包括道路路邊及寬度超過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而騎樓除設立禁停標誌者外，仍可照舊停放一列機車，此外，本市市區位於騎樓、人行道及道路可停車區域約有 30 萬格以上之機車停車空間，而市區之社區型道路及市郊多數未劃設禁停標線之路段均可路邊停車，各公寓大廈建物亦有自設停車空間，經評估本市停車空間尚可滿足機車停放需求。</p> <p>二、為維護行人路權，本市自 101 年起採階段性逐步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優先於捷運沿線、商業活動頻繁及機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實施，依序有 5 處商圈（瑞豐夜</p>

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20 所大專院校及 14 所教學醫院等，大幅改善行人步行環境，同時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公車任意搭」持一卡通免費坐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衆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改變及培養民衆轉乘習慣。102 年本市更獲內政部「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評定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項目表現優良，受到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

三、綜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級學校、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為示範地區，並優先針對人行道寬度未達 3 公尺但劃有機車停車格位之路段（占本市市區機車停車空間不到 2%）進行供需調查，於路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並提供健全的大眾運輸，滿足用路人之運具需求後，再實施機車退出人

				行道，維護用路人車安全，助益市容美化。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3336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李議員雅靜	建議市府於「大貝湖段 37 地號」文教預定地興建北鳳山圖書館。	教育局	<p>本筆土地使用情形及文化局評估是否興建北鳳山圖書館情形如下：</p> <p>一、鳳山區大貝湖段 37 地號土地目前使用情形：                      本用地位於鳳山區文龍路、文揚路及文樂街包圍之街區內，土地面積 24,528.77 平方公尺，為教育局經管鳳山區文中小 1 學校預定地，土地取得係因原高雄縣鳳山市辦理市地重劃後取得。本筆土地目前係由陳智信先生承租經營高爾夫球練習場，有建物兩幢，租約自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每年租金新台幣 6,507,550 元。</p> <p>二、文化局興建北鳳山圖書館之評估情形：                      經查大貝湖段屬本市鳳山區文山特區，人口集中，發展迅速，該區增設分館之必要性，將視財政資源情況，列入未來規劃興建分館之通盤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36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李議員雅靜	對高雄三大場館包括大東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中心和高雄展覽館停車問題提出缺失檢討，要求市府儘快提出配套措施進行改善。	交通 局	<p>有關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高雄展覽館現有停車格位數量及停車規劃改善方式如下，本府交通局會持續觀察上開三大展覽場之停車供需情形，倘日後有增加停車空間之需求，會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評估辦理。</p> <p>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p> <p>(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附近現有國父紀念館停車場（7 席）、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251 席）、鳳山區公所地下停車場（135 席）等停車場，含鄰近道路路邊停車格位共可提供約 530 席小型車停車格位；經詢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使用率儘展覽其間方達 8 成，目前停車供給尚可因應。</p> <p>(二)因該中心位處鳳山核心區域，週邊土地及道路空間有限，加以鄰近捷運大東站及公</p>

車鳳山轉運站，公共運輸尚稱便利，故改善方式以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進而達到降低停車需求爲主要方向。

(三)查現有捷運橘線及 88 路（建國幹線）、橘 16 路等 8 線公車可供民衆搭乘前往，並可串連高雄火車站、鳳山火車站等重要交通場站，本府已於該中心官網提供相關搭乘資訊宣導民衆多加利用，並於展覽期間提高地下室停車費率以誘導民衆使用公共運輸，如此除可降低週邊道路交通衝擊，並符合本府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政策。未來本府將持續宣導民衆利用捷運 7 大轉乘停車場轉乘公共運輸前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並視週邊交通狀況持續檢討相關交通疏導措施。

二、衛武營文化中心：

(一)衛武營文化中心目前尙未完工，該中心規劃有 780 席小型車停車空間，高於法定停

車格位 742 席，且規劃有大型車停車格位 10 席供遊覽車停放；另附近現有三多路公有停車場（50 席）、輜汽公有停車場（45 席）等公有停車場，含周邊路外及路邊停車格位共可提供約 2,100 餘席小型車停車格位，目前平均使用率約 4 成，未來開館時可再增加停車供給。

(二)因該中心位於衛武營園區內，鄰近捷運衛武營站且有 50 路、53 路等 6 線公車可供民衆搭乘前往，亦可串連高雄火車站等重要交通場站，公共運輸便利且區內空間及鄰近道路尚有餘裕，故改善方式以提高停車週轉率、降低停車需求等交通管理措施為方針。

(三)目前本府捷運局刻正辦理之「捷運衛武營站地下連通道工程」設置 145 公尺地下通道連接捷運站及園區，可便利民衆由捷運站快速及安全步行直達園區內，以鼓勵民

眾搭乘捷運。未來文化中心開館後，並將透過下列交通管理措施以達改善目標。

1. 協助場管營運單位妥適安排停車場規劃、接駁車服務及交通管制等交維措施。
2. 協助活動主辦單位提供展演票券優惠予搭乘公共運輸前往之民衆，以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
3. 檢討公車路線，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4. 檢討並調整周邊停車費率，以提高週轉率並誘導民衆搭乘公共運輸。
5. 持續宣導民衆利用捷運 7 大轉乘停車場轉乘公共運輸前往。

三、高雄展覽館：

(一)高雄展覽館附近現有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400 席）、新光公有停車場（461 席）、獅甲公有停車場（46 席）等公有停車場，含鄰近道路

				<p>路邊停車格位共可提供約 1,143 餘席小型車停車格位，另新光公有停車場並規劃有 36 席大型車停車格位以利遊覽車停放。</p> <p>(二)該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館，經歷遊艇展及旅展等大型且參觀人數眾多之展覽後，已建立完善接駁及替代停車空間機制，包括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安排停車進離動線導引及指揮、調整停車場規劃及收費、及交通管制等交維措施以增進停車效率及週轉率。</li><li>2. 已協調夢時代購物中心開放第三停車場供展覽期間利用，並配合公車接駁便利民衆使用。</li><li>3. 宣導民衆搭乘公共運輸前往，於三多商圈站提供免費捷運接駁車服務，以降低停車需求。本館未來尚有輕軌系統行徑，可再提昇公共運輸運量，進而降低自用車停車需求。</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12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蕭議員永達	是否支持高雄豪宅加重課稅及調高房屋稅稅基？	財政局	<p>一、有關本市若開徵豪宅稅之優、缺點分析如下：</p> <p>(一)開徵優點：                      開徵豪宅稅可增加地方稅收，惟本市高價房屋之價格及家數明顯較臺北市少，因此對轄內「高價房屋」開徵較高房屋稅，對本市之庫收挹注有限。</p> <p>(二)開徵缺點：                      1. 目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對「豪宅」之認定標準為按戶認定房地總價在 8,000 萬元以上，且建物所有權登記總面積達 80 坪以上或每坪單價 100 萬元（不含車位價）以上者，得酌參下列特徵，認定為高級住宅：「獨棟建築、外觀豪華、地段絕佳、景觀甚好、每層戶少、戶戶車位、保全嚴密及管理週全」。該處對於豪宅</p>

之認定標準，多偏向主觀條件，易因承辦人員認定標準不一，導致徵納雙方有所爭議。

2. 臺北市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的認定標準，在客觀性及明確性上，均遭多數專家學者及媒體所批評及詬病，本市倘貿然比照施行，恐將引發民怨。

(三) 綜上，本市是否比照臺北市對「高價房屋」開徵較高房屋稅（豪宅稅），尚須衡量各項影響因素及市場狀況審酌辦理。

二、有關調高房屋稅稅基乙節，本市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評定項目已於 103 年重行評定，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

(一) 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

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

1. 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
2. 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

				<p>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p> <p>(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p> <p>(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p> <p>(四)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已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33323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蕭議員永達	勞工普遍低薪，如日月光集團基層作業員基本薪資未達 22K，請市府正視。	勞工局	<p>一、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公告基本工資為 19,047 元，日月光基層作業員薪資為 21,000 元，尚無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另有關其低薪問題，本府勞工局亦函文該業者之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善盡保障勞工勞動權益，督促該業者提升其受僱員工薪資，確實改善勞工經濟生活。</p> <p>二、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勞動部設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每年度均定期於第 3 季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勞動部業已公告於今（103）年 7 月 1 日</p>

				<p>基本工資將調高至 19,273 元。惟勞工低薪問題涉及層面廣大，勞動法令並無訂定相關規定，法令只就有關基本工資、加班費計算訂定規定；另事業單位是否調薪及其事業單位內部管理制度，本府勞工局亦無法定權限可以加管理限制。是以，本府勞工局函文該業者之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善盡保障勞工勞動權益，督促該業者提升其受僱員工薪資，確實改善勞工經濟生活。倘本府勞工局有受理相關員工之申訴案件，當刻不容緩針對事業單位涉及違法之情事進行查處，以保障本市市民之勞動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38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4	蕭議員永達	全世界的鴨子船都是「陸上行舟」，採船的造型，唯有高雄的鴨子船是公車彩繪，依交通部「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大客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鴨子船造型受到限制，鴨子船不是交通工具而是遊樂設施，建議觀光局和交通局結合市籍立委至台北召開記者會，要求交通部修改不合時宜的法規。	交通 局	<p>一、交通部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開放式大客車應符合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法規草案」第 2 次討論會議，針對開放式大客車增修相關法規及安全配套措施。</p> <p>二、開放式大客車法規修訂後，鴨子船之外觀造型將能更靈活，比照國外設計為露天開放式船體，增加搭乘遊客視野之穿透性，並可提高乘客與外界之互動，同時藉由路線重新規劃，提昇鴨子船搭乘樂趣。</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331485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市長為照顧農民，市府教育局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蔬果）需佔 45%，農業局應建立平台讓學校清楚產地及各類蔬菜產量，高雄市本學期學生數 249,358 人，若以教育部規範 1.5 份，每月需求蔬果 823 公噸，高雄市每個月有多少蔬菜產量？其中蔬菜在	農業局	一、本市每月蔬菜產量約 1 萬公噸，品項有油菜、小白菜、清江菜、芥蘭菜、空心菜、A 菜…等，為協助本市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局已提供本市農產產區季節表，各區農會、吉園圃產銷班及產銷履歷等農民團體及生產作物資料供教育局登錄於「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上，俾利學校查詢。 二、印製在地食材摺頁地圖供本市國中小學校營養師索取，可更加了解本市各區重要生產農作物，營養師們更可藉由此地圖教導學童認識高雄市生產哪些在地食材，對家鄉所生產之農作物產生認同感。本局將持續提供各類蔬菜產量資訊供教育局參考。 三、為了資源不重複，本府辦理的「型農培訓」，著重於產品行銷概念、溝通技巧及形象塑造，強調一、二、三級產業整

地食材部分產地及產量一般市民較不了解，請農業局協助調查統計各季（月）的蔬菜在地食材產地及產量提供教育局俾提供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蔬果）佔 45% 之需求。

二、現有很多年輕人耕農，屏東縣政府有實質找一些年輕人培訓，農場一個月付一萬元，如果期滿一年（12 個月）政府另輔助 12 萬，倘有興

合，非以生產技術與補助為目的導向。為協助返鄉青年農民，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一)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

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各系列之教育訓練、輔導計畫，訓練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多元競爭力。另外也定期舉辦『南方農業論壇』之大型論壇，除能讓農業青年能更多元化吸收新知識，掌握農業相關脈動，更能在論壇中提供施政相關建言供作行政部門未來施政之參採。

(二)協助提供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資金需求：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已結合中央推動針對 20 歲至 45 歲有意返鄉從農的青年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 1.5%，貸款額度最高 500 萬元，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各農漁

		<p>趣耕農者，政府再予以 15 萬創業基金，而本府農業局僅辦理講座課程，希望農業局能增加年輕人耕農培訓工作。</p>		<p>會洽辦。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協助農業青年資金取得。</p> <p>(三)協助提供相關生產輔導計畫補助： 青年農民未來加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組織，如有生產設備或共同使用之設施需求可依據本府農業局公告「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申請計畫補助以協助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農業經營效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35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營養午餐要求在地食材要佔 45%，但高雄市非蔬菜重要產區，達成有其困難度，請教育局配合農業局讓學校清楚產地和各種蔬菜產量，提供營養師參考。	教育局	<p>一、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推廣在地農業及提倡「吃當地、選當季」之健康安全理念，本府教育局推廣學校午餐採用高雄生產之在地食材不遺餘力。本市學校午餐在地食材使用比率約在三成至四成之間，一向均以鼓勵方式推動，並不會針對比率低的學校予處分。</p> <p>二、教育局已將農業局在地食材相關訊息，於 103 年 2 月時發函通知所轄各校，並公告於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class.kh.edu.tw/1425">http://class.kh.edu.tw/1425</a>）—在地食材，供學校參考。</p> <p>三、農業局於 103 年 2 月提供「大高好農產」資訊，包括本市農產品品項、產期及本市主要產地；因產量難以估算，農業局另有提供「各項作物種植面積」供參考。</p> <p>四、教育局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高雄市研商學</p>

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會議」，與會學校提議增加「共同生活圈」以落實低碳理念，會中決議增加「學校方圓 20 公里內」為「在地」，也可呼應碳足跡的考量。

五、依據 103 年 2 月農業局提供大高雄好農產資料，本市生產季節食材：

(一)蔬菜類：竹筍 4~10 月、玉米全年、洋蔥 1~2 月、白玉蘿蔔 11~3 月、大陸妹全年、青江菜全年、油菜全年、小白菜全年、不結球白菜全年、野蓮全年、牛番茄 1~12 月、薑 5~7 月、花椰菜 1~4 月及 8~12 月、胡瓜 1~4 月及 8~12 月、小黃瓜全年、苦瓜 4~8 月、菜豆 3~9 月、毛豆 4~6 月及 10~12 月、南瓜全年、番椒 1~12 月、絲瓜 3~11 月。

(二)水果類：香蕉 3~11 月、鳳梨 4~10 月、檸檬 1~12 月、小番茄 11~2 月、龍眼 7~8 月、芒果 4~8 月、凱特芒果 9 月、番石榴 1~12 月、紅龍果 6~11 月、李子 5~6 月、水蜜桃 4~5



				<p>月、木瓜 10~5 月、蓮霧 11~5 月、梅 3~4 月、荔枝（玉荷包）5~6 月、荔枝（黑葉）6~7 月、棗 11~2 月、洋香瓜 1~12 月、香瓜 1~12 月。</p> <p>六、綜上，教育局為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以協助角色提供學校相關訊息，並透過農業局媒合之農會、農民團體、產銷班…等，提供學校採買在地食材之參考，藉以提升掌控食材來源安全及食用當地當季食材之諸多效應。</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37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大中路及翠華路口尖峰時段，各種車輛一併擠入慢車道，請拆除往明潭路方向快慢分隔島。	交通 局	<p>一、台 17 線翠華路及大中快速道路均為本市主要道路，尖峰時段交通量大，為改善該路口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已將該路口納入「101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及瓶頸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研析該路口交通問題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二、經分析，大中快速道路西向下匝道往高鐵站車輛及翠華路北上往高鐵站車輛，易由東轉北及南往北匯入慢車道與平面車道右轉機車爭道，因目前該路段慢車道寬度較為不足，致影響機慢車通行安全，爰前揭研究業建議拆除翠華路（大中二路—菜公一路）北向快慢分隔島，並劃設槽化線，俾擴大慢車道行車空間，及增設北向右轉站前南路、明潭路右轉車道，該改善圖說業於 102 年 12 月提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3346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北區長青活動中心落成前，建議開放社會局富民長青 2 樓供長者使用。	社會局	<p>本府社會局規劃設置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案，已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招商作業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若招商順利預計於 106 年完成興建。</p> <p>查本局富民長青中心 2 樓目前由保安大隊迅雷中隊、左營交通隊進駐使用，因警察局新建大樓預估於 104 年 2 月完工、2 樓保安大隊迅雷中隊及左營交通隊預計於 104 年下半年始搬遷。</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39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左營新庄仔地區車輛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民衆停車不便，拖吊車輛嚴格，應增設停車場及停車位。	交通 局	<p>一、爲有效維護道路功能、改善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法規及實際需求設置路邊停車設施如紅、黃線及停車格，並持續檢討停車供需情形，規劃收費與禁停管理措施，而路邊停車格設置之考量包括路口、公車站、消防栓、車道等法定禁停區域或行車動線等因素。</p> <p>二、查左營新庄仔地區鄰近漢神巨蛋及瑞豐夜市商圈，屬本市社會經濟發展活絡地區，本府交通局已於周邊路邊設置 1,559 格停車格、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535 格，並輔導民營停車場 2,302 格，共計 4,396 格，而區內之社區型道路未劃設禁停標線路段均可路邊停車，各公寓大廈建物亦有自設停車空間，再加上各公、民營停車場，經評估目前停車空</p>

				<p>間尚可滿足停車需求。</p> <p>三、考量道路空間有限，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當地停車供需、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檢討，於路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或調整停車費率，以提高停車周轉率、滿足各路段停車及臨停需求，並於該區進行市有空地勘查及評估開闢停車場可行性，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適度改善商圈、景點等人潮熱區之停車問題。</p> <p>四、此外，本府持續推廣民衆使用公車、捷運等大衆運輸系統，積極建構大衆運輸路網，並建置輕軌捷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具取代私人運具，以達私人運具減量、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3702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加強活化左營孔子廟空間，並增設閱覽室供民衆閱讀。	文化局	<p>左營孔子廟為結合蓮潭風景區、形成整體環潭旅遊動線，於 101 年至 102 年度辦理整修工程，工程完工後建物空間使用情形：一、大成殿：文物展。二、東廡：管理室（遊客服務中心）、孔子常設展覽、先賢先儒祭祀室及電氣室。三、西廡：先賢先儒祭祀室、委外空間及電氣室。</p> <p>為增進左營地區服務機能及蓮池潭周邊完善休憩空間，帶動地區整體發展，提供遊客及市民更好的生活環境與創造更大利益，特將西廡部分空間及龕門規劃委外經營，期望能在推動孔廟文化園區及文創商品之同時，提供參觀遊客及民衆服務以延長停駐時間。</p> <p>關於加強活化空間同時增設閱覽室提供民衆閱讀乙節，列入可行性評估，於既有空間提供更多元有效的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3337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蘇議員琦莉	請針對全市監視器進行清查及統計，改善偏遠地區監視器嚴重不足之問題。	警察局	<p>一、100 年迄今，本市新建置監錄系統端賴「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辦理，惟因偏鄉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密度低，議員名額少，故建議額度相對不足。因此，本府警察局規劃分 5 年編列預算，以目前無建置監錄系統之里社區，優先辦理建置明（104）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2,937 萬 6,000 元，用達每里至少設置 1 組 16 支攝影機。</p> <p>二、本府警察局將函各分局全面清查本市各里無建置監錄系統之里社區，優先辦理建置，對於現已超過 2 組（32 支攝影機）之里社區，則暫緩增設。</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3346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蘇議員琦莉	社工人員對於低收入戶認定之認知與實際情形脫節，請改善。	社會局	一、為使本市各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相關人員於審核時均能符合法規並兼顧申請家戶生活實際情形，更加落實社會救助精神，本府社會局辦理相關訓練、會議加強其專業知能，辦理情形如下： (一)每半年召開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報－針對各項審核應用法令、作業要點及實際案例、審核問題等進行討論與研議。 (二)每年召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年度調查研商會議－說明社會救助各項津貼補助機制。 (三)不定期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審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未來將持續辦理上開各項聯繫會議、研討會及教育訓練，以加強審核社工人員救助專業知能。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5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蘇議員琦莉	請加強偏鄉小校的軟硬體投資，保障偏鄉學生受教權及教育品質。	教育局	<p>〈國小部分〉</p> <p>一、在課程與教學部分：</p> <p>(一)「小校有春天」學科課程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 102 年度起襄佐小型學校經營出以領域課程為核心之學校本位特色，提供學校發展特色教學之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發展之特色學科包含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等。</li> <li>2. 實施對象：學生數 80 人以下或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103 年度補助實施學校共 11 校經費共計 64 萬 490 元；104 年度預計補助實施學校共 8 校經費約 26 萬 1,950 元。</li> </ol> <p>(二)「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p>

				<p>程推展，提供偏鄉學生豐富的藝文資源，103 年度補助 32 校申請之實施，共補助 120 萬元。</p> <p>(三)教育優先區計畫： 倘學校符合「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新移民子女之學生」、「學習弱勢學生」、「中途輟學」、「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教師流動率」6 項指標比率偏高之學校，即可申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成果、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等經費。</p> <p>二、在充實人力部分，九班以下之學校增置教師 1 人，103 學年度預計增置 60 人；另 9-20 班之學校亦增置行政人力 1 人，103 年度共置 66 人。另補助偏遠小學校裁併特殊偏遠交通車及柴山分校學生交通費經費，103 年共計補助 21 校，金額為 1,058 萬 9,534 元。</p> <p>三、在活化閒置校舍部分： (一)本市 23 處廢校活化現</p>
--	--	--	--	---

仍持續積極處理，目前均在活化使用之中，目前亦組成學校空間清查小組，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完成清查作業，並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清查報告，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由輔導小組至學校進行輔導建議，期盼協助各校有效活化閒置空間發揮最大效益。

(二)未來將依下列原則持續推動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1. 配合本市社會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計 3 處，分別設立於新興國小、九如國小、愛群國小。
2. 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輔導閒置空間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福利等各項計畫。
3. 城鄉校地：規劃戶外生活訓練中心（大津分班）等，提供師生及市民使用。

〈國中部分〉

一、本市市立國中資本門 103 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3,9

				<p>90 萬元整，預算編列重點以永續校園、安全及友善的學習空間為基礎建設，優先編列項目為「永續校園整體規劃」、「健康安全環境設施」、「教師專業成長空間設置」、「教學設備更新」及「校舍安全改善」等補助重點。</p> <p>二、本市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需求計 87 所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 9 所）提報總需求為 2 億 4,479 萬 4,810 元整，該年度實際下授為 3,990 萬元整，工程補助 3,178 萬 6,000 元整，其他設備補助 811 萬 4,000 元整。</p> <p>三、其中弱勢偏遠小型學校共有 22 校，工程類核定補助 1,350 萬元，設備類核定補助 351 萬 5,000 元，總補助經費 1,701 萬 5,000 元整，佔總補助款比例為 42.64%，以加強改善偏遠小型學校的軟硬體設備，確保偏鄉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育品質，進而縮短城鄉差距，落實照顧偏遠學校教育目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粹鑾	每個都市發展都有各自定位，如高雄展覽館要與台北有所區隔。	經濟發展局	<p>展覽產業之興盛關鍵在於「賣家價值」，即產業（供應商）具有群聚效果、產業根基雄厚，因此高雄展覽館發展方向應以開辦符合高雄產業利基的展覽，例如針對高雄既有的優勢產業、新興產業及地方文化創意資源（包括醫材、鋼鐵、螺絲、船舶、遊艇、文創影視、工作母機、港灣開發、海洋科技、農漁特產品、生物醫學…等），進一步開發為展覽活動，以強化並累積國際展覽品牌特色。</p> <p>若以會展城市觀點來看，台北市儼然定位為會展商務城市，而高雄因具有海洋港灣之特殊地理環境，本府預計將高雄打造成為國際港灣會展城市，以「海洋、專業、熱情」三大特色為會展城市品牌核心：</p> <p>一、海洋 Ocean：</p> <p>Ocean，高雄臨海優勢孕育出城市強大的藍海競爭力。海洋孕育今日高雄的繁盛，高雄不論在歷史發展與文化生活上</p>

				<p>都與海洋密不可分，以「海洋首都」聞名。本府規劃藉由海洋之力，運用港口與國際鏈結優勢、港口有利營造不同風情的會展活動，讓國際人士便利進出高雄參與會展活動。</p> <p>二、專業 Profession： Profession，提供專業會展籌劃能力，可突顯高雄歷經舉辦世界運動會（大型活動）、萬人獅子會（獎勵旅遊）、亞太城市高峰論壇（國際協會型會議）、扣件展及遊艇展（專業展），所累積出的高度會展專業能力。</p> <p>三、熱情 Passion： Passion，市民踴躍參與會展活動及濃厚人情味讓會展人士感受到溫暖與貼心服務。由世界運動會、亞太城市高峰會等活動再再看出高雄市民純樸熱情的特質，以及熱心參與國際事務，同時在這些會展活動中看到許多志工提供其專業能力、以支持會展順利舉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p>一、標竿企業廠商登記土地應該有一定比例，否則大間公司一圈完地，其實小公司只能挑選剩餘的。</p> <p>二、和發產業園區預登記保證金 3%，無息抵充應繳之完成使用保證金，未核准者，應無息退還。(建議改銀行定存單)</p> <p>三、非法工廠應輔導合法化，統一整合並設立專區</p>	經濟發展局	<p>一、標竿企業的範圍約佔 19.47% (18.02ha/92.52 ha)，且其不僅限於大企業，高僱用人數(每 3,000 坪僱用 200 人)之中小企業也能順利成為標竿企業。</p> <p>二、和發產業園區預登記保證金 3%，是為避免廠商選地後又放棄而影響招商時程，造成開發成本提高，並非為賺取預登記保證金之利息，故廠商可用銀行定存單作為保證金。</p> <p>三、本次預登記之進駐廠商申請資格，除領有合法工廠登記廠商外，只要領有公司登記之廠商，亦可以此做預登記資格證明，故領有公司登記之未登記工廠且符合進駐產類別(機械、金屬製品、交通、電子電力等四大類廠商)亦可符合預登記資格，歡迎未登記工廠來申請，促使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另，區位劃設的主要考量</p>

		<p>。</p> <p>四、有關和發產業園區廢水處理廠設置地點，建議遠離水源保護區。（工業輔導科）</p>		<p>有產業類別（污染型態）、坵塊大小、租售型態等因素，故不宜以專區之型態集中非法工廠。</p> <p>四、有關和發產業園區廢水處理廠設置於南基地（大發基地），與北基地（和春基地）之淨水廠距離 1 公里以上，且以專管排放下游 7 公里處，遠離水源設施。另，淨水廠旁坵塊擬規劃給低污之產業類別，以加強污染之管制。</p>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p>高雄展覽館目前展出活動有遊艇展及旅遊展等相關活動，經濟發展局是否為高雄展覽館展出活動整合推動窗口，及經發局於高雄展覽館展出活動扮演何種角色？（商業行政科）</p>	經濟發展局	<p>高雄展覽館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由（取得經營權（OT）「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非本府所屬，但凡於高雄舉辦會展活動皆可透過本府經發局所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作為會展產業服務單一諮詢窗口，相當於類似國外會展主要推動單位－國際會展局（CVB）之角色，提供專業、全方位之一條龍服務，主要功能如下：</p> <p>一、主動出擊：無論展覽或會議，在挖掘潛力新展或國際會議前，最重要也是最基本步驟就是進行案源開發。經分析後判斷此為潛力案源後（</p>



指有機會在高雄辦理展覽或會議者），「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將專人親自拜訪，除向主辦單位進行可行性分析外，同時瞭解目前辦理會展活動可能面臨問題並協助解決。

二、協助支援：除主動出擊接洽之潛力案源外，另有許多會展主辦單位在推廣或舉辦會展活動時面臨到許多問題，為提供一條龍服務，「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已設置有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555019），隨時有專人接聽提供服務，必要時親自拜訪會展主辦單位或陪同場勘、協調其他單位。

三、整合府內資源、串連地方會展能量：所謂會展相關資源不僅限縮於「會議」、「展覽」或「獎勵旅遊」，舉凡經濟、交通與觀光相關單位，例如：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交通局、文化局等，或多或少牽涉到國際會展人士在高雄之食衣住行樂，因此與本府相關單位建立聯絡網絡，持續瞭解其最新動態及資

				<p>源提供情形，以協助會 展主辦單位取得充分高 雄會展相關資源，同時 促進政府資源有效整合 利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交運設第 103337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 BRT 可延伸至林園。	交通 局	<p>一、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及考量沿海路為捷運紅線延伸路廊及臨海工業區通勤要道，大型車輛行駛比例較高，為有效移轉私人運具旅次至大眾運輸系統，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規劃推動沿海路 BRT 計畫，初步建議路線由捷運小港站→沿海二、三路→獅子公園，全長約 6.7 公里，總工程經費概估約 4.9 億元。</p> <p>二、沿海路 BRT 已於 102 年度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 300 萬元補助辦理可行性分析，惟未獲該部核定補助；本府交通局將積極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辦理可行性分析。</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3703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03 年 5 月 9 日爆炸案，現在是否已重新啓爐？未來如何管制進廠廢棄物品質？	環境保護局 (南區資源回收廠)	<p>南區廠於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10 分左右發生 2 號焚化爐爆炸火災，本廠立即進行緊急停爐作業，因爲在第一時間進行全廠緊急停爐程序，故設備損害範圍未進一步擴大，同時進行設備檢查及故障設備搶修工作，故能於次日 (5/9) 恢復 1 座焚化爐及汽輪發電機運轉，5 月 10 日完成第 2 座焚化爐運轉。</p> <p>南區廠目前以優於法規檢查頻率加強焚化廠垃圾落地檢查次數，以達檢查與嚇阻之效，惟仍難杜絕有心、蓄意夾帶危害物者之故意行爲，故本廠計畫近期將再建置垃圾檢查輸送帶及檢查樓梯等設備，以進行更有效之垃圾檢查工作。</p> <p>另本廠亦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對危險、易爆炸物質之辨識與宣導，同時加強對清除業者之法規宣導，避免其載運違規廢棄物進廠。</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38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橋 22 公車路線 規劃尙有不妥 之處。	交 通 局	<p>一、為服務翁園里附近民衆，目前橋 22 公車改行駛：捷運大寮站－中正路－前庄路－仁愛路－八德路－光明路－溪寮路－鳳屏二路－江山路。新增福德祠、方厝、打鐵店街口、老人文康中心及翁園等 5 站，並已於 5 月 15 日開始營運。</p> <p>二、有關橋 22 行駛光明路不行駛打鐵店街及文華街係因打鐵店街道路較狹小，行車不便，且目前該路線新增設之「打鐵店街口站」及「翁園站」可服務當地居民，另於 5 月 19 日開始新增橋 21B 早上 1 車次，以符合翁園里月天寺附近民衆上班、上學之需求。本府交通局將視當地道路條件及民衆反映狀況，作為日後路線調整之參考。</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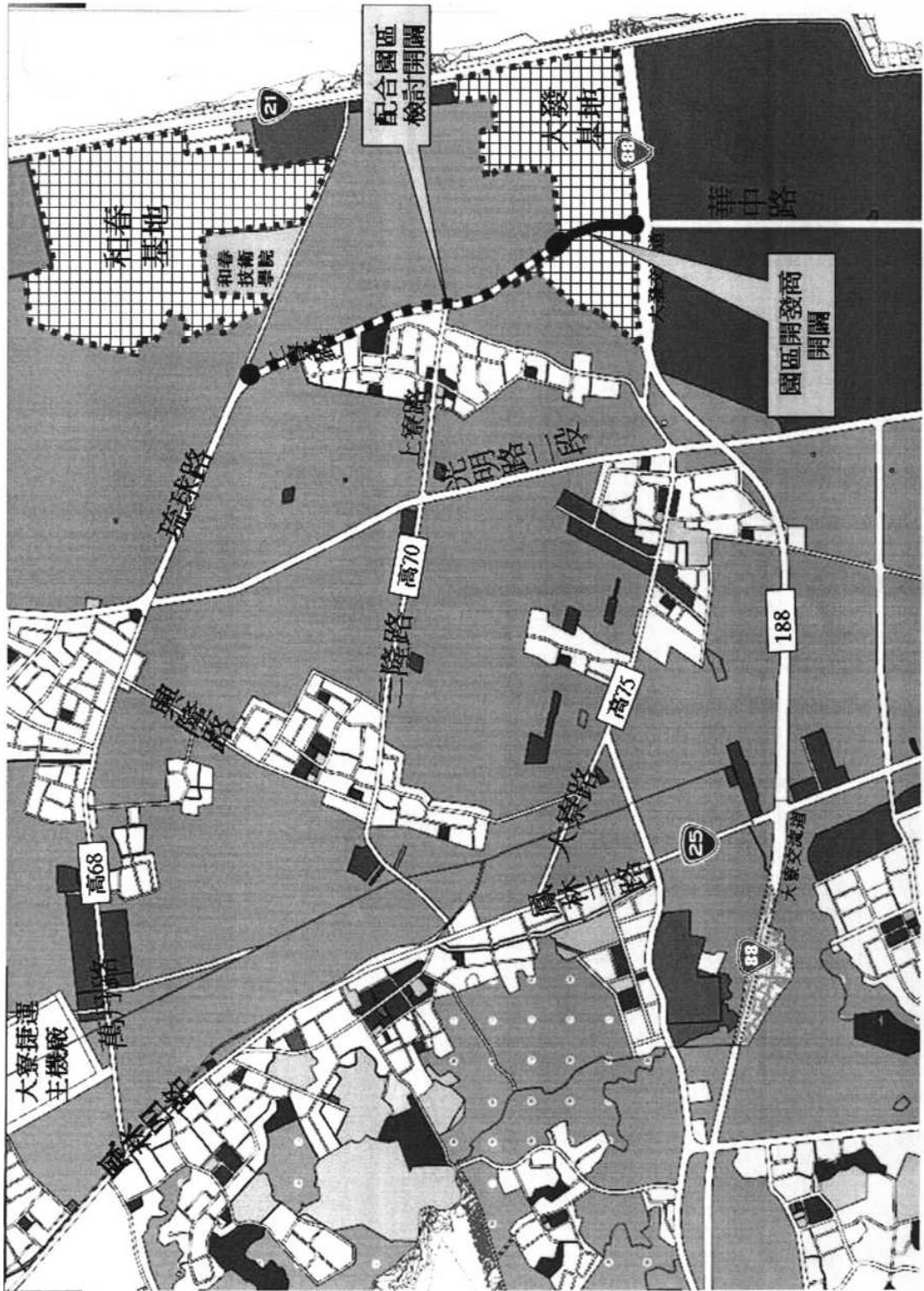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12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後庄里活動中心環境設備簡陋，通風不佳，請改善。	民政局	一、刻正由民政局安排市長行程至現場勘查。 二、屆時將邀請地方各級民代蒞臨指導，因該活動中心屬老人活動中心，將一併邀其主管機關（社會局）及管理機關（大寮公所）共同與會研議改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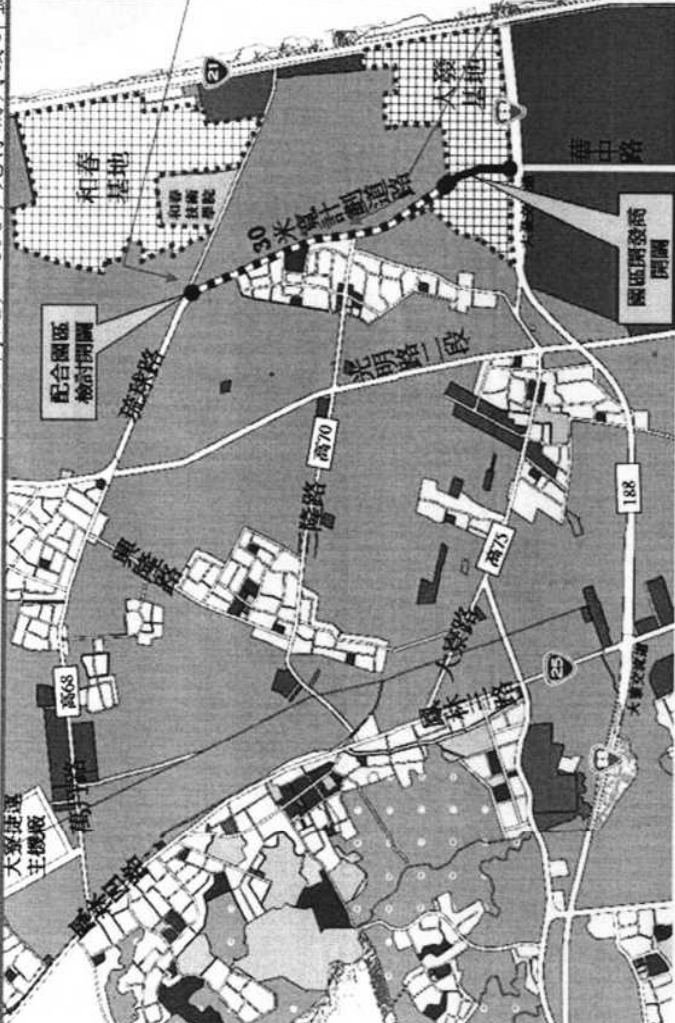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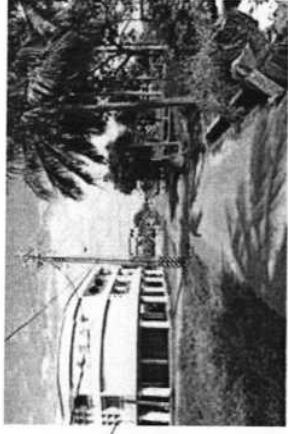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340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請拓寬和發園區 30 米聯外道路。	工務局	和發園區 30 米聯外道路係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自台 88 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其中園區範圍內部分長約 350 公尺，將於園區開闢時一併辦理，而園區範圍外部分長約 1,560 公尺（含箱涵 25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7 億 3,400 萬元（土地費 4 億 6,649 萬元、地上物費 2,500 萬元、施工費 2 億 2,290 萬元（含箱涵 1,23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624 萬、工管費 337 萬元），本案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 年）」計畫，爭取中央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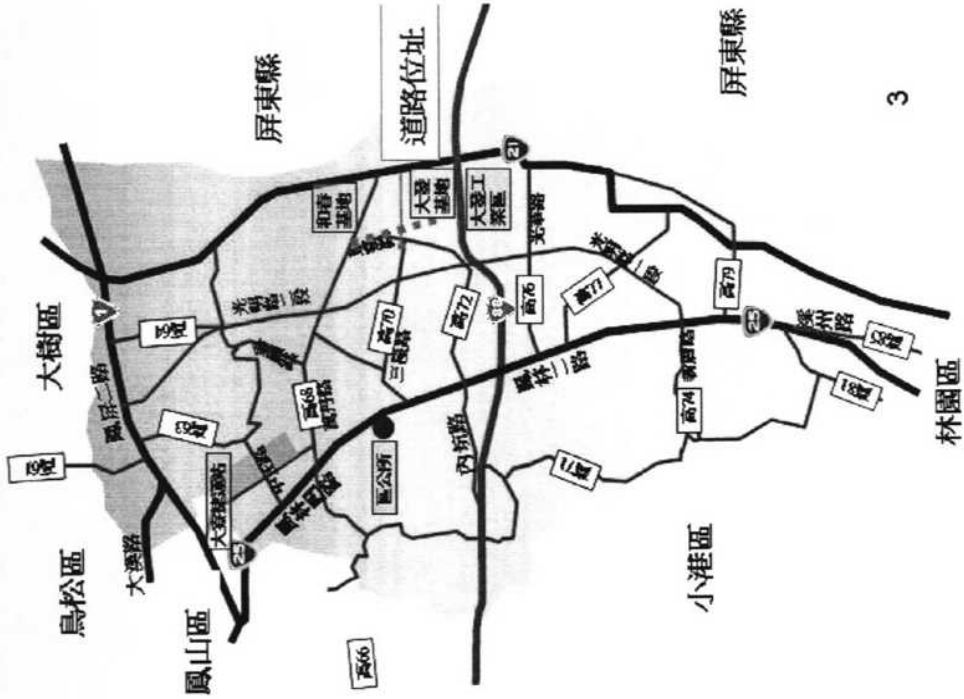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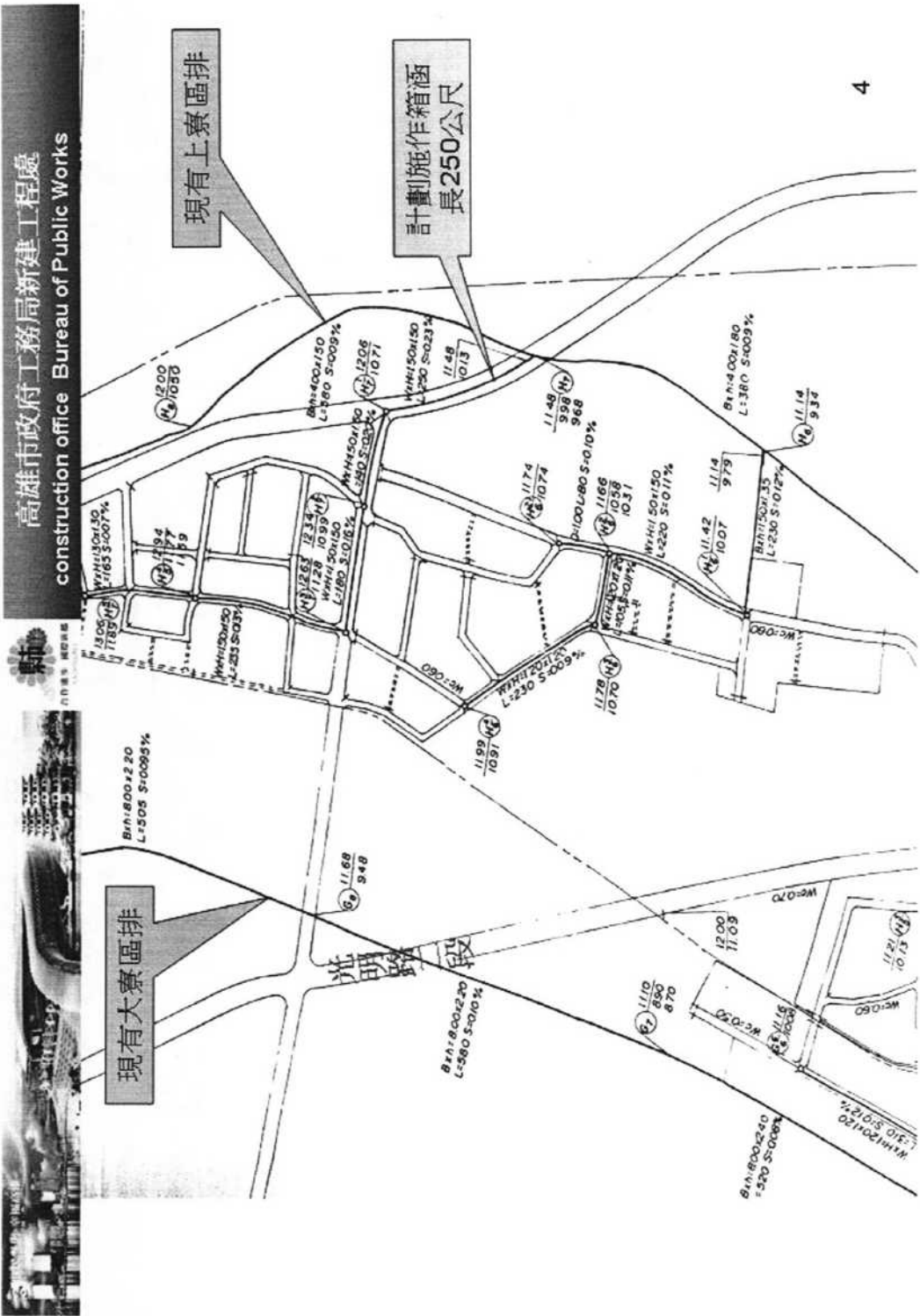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p>	
<p><b>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b></p>	
工程範圍	自和發產業園區範圍外往北至高68線(琉球路)
經費	7億3400萬元
<p>說明</p> <p>1. 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68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1560公尺(含箱涵250公尺)，部分路寬5-8公尺，都市計劃寬30公尺，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闢，大發基地範圍內30公尺寬道路由園區自行開闢。</p> <p>2. 總經費約7億3400萬元(土地費4億6649萬元、地上物費2500萬元、施工費2億2290萬元(含箱涵1230萬元)、設計監造費1624萬、工管費337萬元)，104年先行編列設計監造1624萬，不足款項後年度續編列</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本府計畫於大發工業區北側54.32公頃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81.81公頃之台糖農場用地推動報編為工業區，總面積136.13公頃，即「和發產業園區」，高期望因應產業發展情勢，協助在地優勢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園區預計105年完工，大發區預計107年完工，和春區預計105年完工，大發區預計107年完工，產業腹地提供就業人口約10,000人（和春區就業人數引進就業人口約3,800人），公共投資興基地6,200人、大發基地3,800人），公共投資興基地43.61公頃公共設施，經濟效益年產值350億元，園區開發之後，增加年營業稅（17.5億元）、年營業稅（5.95億元）、年個所稅（4.06億元）、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收。為產業發展需要提高區域道路服務水準，故配合開闢園區周邊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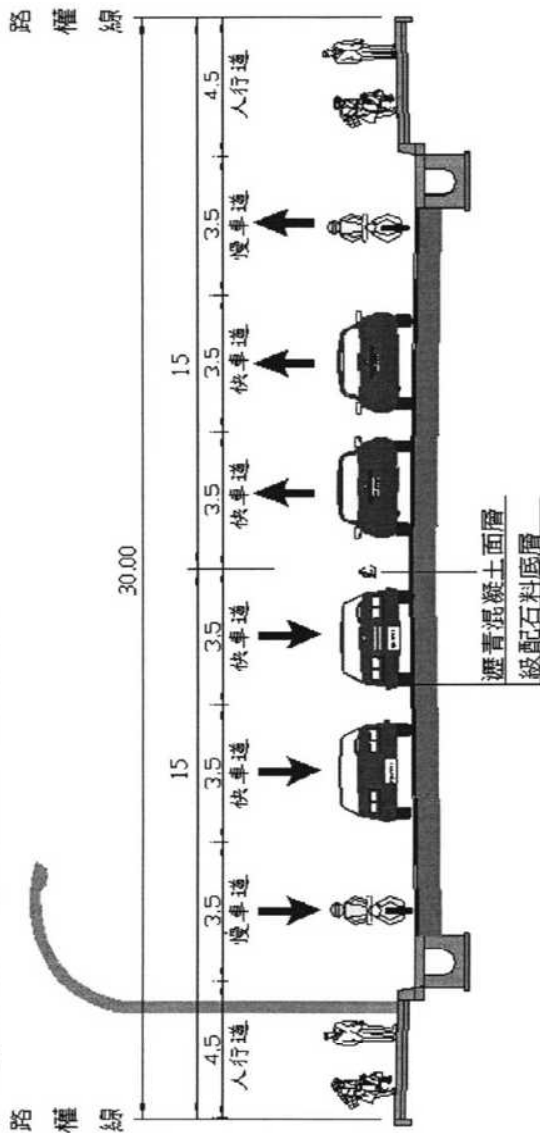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 斷面配置及工程效益

- 1、提高區域道路服務水準。
- 2、打通本市大眾區道路網絡，促進交通流暢。
- 3、強化高雄地區產業網絡，提升優勢產業競爭力。
- 4、滿足區域性產業空間發展需求。
- 5、促進廠商投資意願，增進地方經濟繁榮。



30M道路標準橫斷面圖(草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32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李議員喬如	一、台泥開發案進度如何？滯洪池並非治水唯一方法，歷年大水災瞬間雨量大，仍會造成附近淹水。 二、鼓山運河整治工程，鼓山河左岸地上物補償建議隨著物價要有所調整。	水利局	一、台泥開發案辦理情形答覆： 為配合台泥廠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預定審議通過（含環評）期程，台泥廠區滯洪池及山邊溝規劃設計及施作期程原定 105 年啓動；經台泥公司於第 30 次市都委會允諾「計畫區內涉及排水防洪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同意先行無償提供市府施作水利設施」。本府水利局為加速山邊溝及滯洪池改善期程，於本年度籌措經費 832 萬 5,000 元辦理「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該案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選商作業，並於 103 年 5 月 6 日召開基本設計原則會議辦理設計作業，後續將於 104 年籌措經費以分標方式辦理滯洪池及明渠工程，倘經費可於 104 年到位，預計 106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工程。

				<p>因應極端氣候影響，本局積極推動「綜合治水」，以「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概念落實於本市治水防洪作業上，然現今極端氣候環境已非用單一工程手段可處理，且工程手段治水防洪必有一定程度保護標準，非能無限制承納超大豪雨所帶來之水體，為此，水利局亦積極提昇災害應變能力，以非工程手段來達成減災、避災之目標。</p> <p>二、鼓山運河用地地上物補償辦理情形答覆： 本府之地上物補償爰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高雄市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等標準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4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李議員喬如	台泥開發案除優先施作鼓山台泥滯洪池外，請市府督促台泥在 1 年內進行廠區淨空及綠美化。	都市發展局	一、鼓山台泥廠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已審議通過，現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二、本府已要求台泥公司提供鼓山運河土地及變更範圍內涉及排水防洪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先行無償提供予本府施作水利設施；另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1 年內，進行廠區建物拆除清理及基地綠美化，改善當地實質環境，並對於具建築特色的台泥紅樓倉庫及石灰窯予以保留。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33095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李議員喬如	建議南旗津地區開發觀光建設，投入建設資源，海岸應造灘及整灘、風車公園應增設海洋石雕，推展海洋生態教育，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引進熱氣球活動、水上腳踏車等無污染水上活動，以促進其發展，俾旗津地區南北平衡。	觀光局	<p>本府觀光局近年來陸續在旗津投入各項多元觀光休憩建設，如旗津海岸公園、旗津風車公園及旗津踩風大道、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施作規劃等，並配合辦理旗津海岸公園規劃陸域亮點及水域活動，期使旗津成為現代化國際級海洋度假景點。</p> <p>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善計畫，計畫範圍涵蓋旗津海水浴場以南至風車公園間之場域，三年（102~104 年）分年分期建設，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整體規劃及水際護堤工程、護堤頂散步道工程及海岸植栽工程等整建工程。</p> <p>旗津水域遊憩活動推廣部分，因旗津水域活動場域係為海水域場，為引入更多元之水域暨沙灘遊憩活動，刻正辦理委託經營事宜，以吸引更多遊客暢遊旗津之際，除徜徉海洋風光之外，還能體驗水域暨沙灘遊憩活動，增添趣味性，亦帶動當地商機及增加經濟產值。另有關熱氣球飛行、繫留活動均受限於天候和風速，若風速超過</p>



				三級以上，將會限制升空飛行，爰此，發展旗津熱氣球活動尚需專業團隊評估可行性。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64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李議員喬如	<p>一、美術館國小流標 4 次，104 學年度是否能順利招生，並請讓該地區學童就近入學。</p> <p>二、請說明目前東一路道路都市變更情形如何？建議在現有美術館國小興建工程中，追加圖書館、室內活動中心等，增加社區的公共利益。</p>	教育局	<p>一、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歷四次流標後，教育局旋即召開流標檢討會議，除檢討發包策略已採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分開招標外，亦參考營建物物價指數漲幅，透過調整追加預算方式，提高廠商合理利潤來增加廠商投標意願。</p> <p>二、本案 103 年 5 月 20 日進行開標作業，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目前代辦機關（新工處）已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將建築工程重新上網公告，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進行開標作業。</p> <p>三、倘發包順利，教育局與代辦機關將協調廠商增加工人數量，提趕工計畫，朝 104 學年度招收龍水里一年級新生為目標努力趕工。</p> <p>四、有關青海段 270（部分東一路路段）及 271 地號變更為學校用地之都更案，教育局擬定替代方案盼透過道路用地（270</p>

				<p>）與廣場用地（271）互換之替代方案，除提升校地面積外亦可保留消防救災道路用地之雙贏策略，持續與社區居民妥適溝通，以期滿足學童就學空間及社區居民期待。</p> <p>五、本案倘與社區居民取得共識，所變更之學校用地亦規劃為綠帶亦可提供社區居民休閒遊憩之空間，亦屬社區公共利益為導向。</p> <p>六、惟後續倘規劃圖書館抑或里活動中心，應再評估考量學生學習活動空間是否充裕，以及相關局處（文化、民政）之建設經費設置區域等相關因素，再評估研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56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黃議員石龍	中油高雄煉油總廠雨污水未分流、貯存及處理設施設計量不足，環保局處新台幣 1,577 萬元，目前案件辦理進度如何？	環境保護局	有關中油公司高雄廠遭本府環保局裁處新台幣 15,777,095 元，業已繳納完畢，該公司不服本府環保局處分及訴願決定內容提起行政訴訟案，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進行準備程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585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6	黃議員石龍	德民橋下的工廠廢水，雖檢測結果符合標準，但色澤及泡沫部分應責請廠商改善，避免民衆恐慌。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德民橋下的工業廢水所造成色澤及泡沫部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德民橋下涵洞採樣檢驗結果如下： (一) 103 年 4 月 24 日採樣檢驗結果：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7.0、懸浮固體 (SS) 9.2mg/L、生化需氧量 (BOD) 16.8mg/L、化學需氧量 (COD) 45.1mg/L、氨氮 (NH <sub>3</sub> -N) 7.95 mg/L、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ABS) 0.57mg/L 及銅、鋅、總鉻、鎳等重金屬均屬微量，尚符合放流水標準。 (二) 103 年 4 月 27 日採樣檢驗結果：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7.6、懸浮固體 (SS) 7.1mg/L、生化需氧量 (BOD) 5.4mg/L、化學需氧量 (COD) 22.8mg/L、氨氮 (NH <sub>3</sub> -N) 8.37mg/L、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ABS) 0.31mg/L 及銅、鋅、總鉻、鎳等重

				<p>金屬均屬微量。</p> <p>二、經採樣觀察水色為清澈透明並無明顯色澤，有關泡沫部分可能係因生活污水中含有界面活性劑（濃度各為 0.57mg/L、0.31mg/L，放流水標準為 10mg/L），且水流由高處往低處衝擊，因此易產生泡沫。</p> <p>三、針對該涵洞上游之列管事業，放流水倘產生明顯之泡沫，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會增加檢驗（界面活性劑）項目，倘檢測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將依法告發，並限期改善並輔導廠商加強廢水處理操作，以杜絕不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33245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蔡議員金晏	建議市府在捷運沿線的橋頭新市鎮、岡山及大寮主機廠規劃合宜住宅。	都市發展局	一、為使高雄成為最理想的宜居城市，須推動優質合理價位住宅，並避免標籤化。 二、本府已針對本市捷運沿線城郊區，及新開發大面積土地（如大寮捷運機廠、岡山大鵬九村），進行都市計畫作業，俾未來提供可興辦捷運住宅土地，供民衆多元選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133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蔡議員金晏	針對 103 年總預算爭議案，議會基於為市民看緊荷包之權責，謹慎審查預算，從小組的嚴格審議及二、三讀會的冗長審查，並非狂刪預算，但有些曾服務於市府團隊有意參選者，卻對議會進行惡意抹黑，或多、或少造成對立，府會不應有太多的口水，更要彼此尊重，議會絕不會無理刪除總預算。	財政局	<p>一、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係本量入為出原則依法編列，並於合併後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刪減基本維持運作必要項目 20% 及其他項目 30%，而其他項目經 4 年縮減後累積刪減幅度更已達 52%，另特別費累計降低 30%、員額精簡累計 7%。</p> <p>二、對於議會審議歲入預算案期間之質疑，雖經本府多次說明各項歲入預算均為合理編列，並無虛列，且所有預算都是編在刀口上，惟議會仍決議刪減歲入預算 57 億元及歲出預算 2.8 億元，並由市府自行調整歲出不平衡數 54 億元。</p> <p>三、為求府會和諧，本府仍依議會決議調整，以期降低對立，並透過提送追加（減）預算案，與議會誠意進行溝通、謀求共識，保障市民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衛秘字第 103346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工友缺額進用原則為何？三民區衛生所工友出缺遞補情形如何？可否遴用約聘僱人員？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暨其所屬機關之工友缺額進用係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定方案」第 5 條第 2 項：…工友及技工如屬超額，應出缺不補；如非超額，其缺額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及技工轉化或由其他機關學校移撥。</p> <p>二、三民區衛生所工友林○卿自 103 年 4 月 2 日起退休生效，查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訂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工員額設置數一覽表」，該所職工設置數為工友 2 名、技工 1 名。林員退休後該所僅有工友 1 名，依核定數尚可進用工友 1 名，並無超額情形。其進用程序說明如下：</p> <p>(一)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定方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該所擬定徵才資料後函請本府秘書處上網公告，並由機關首長</p>

				<p>圈選面試委員組成甄審委員會，期限內有 2 人投遞履歷應徵，1 人符合資格，經委員面試後未達到僱用標準，爰再行公告徵才資訊。</p> <p>(二)第二次公告後，共有 3 人投遞履歷，3 人均符合面試資格，經通知於 103 年 5 月 7 日來所面試後，依成績高低由機關首長圈選 1 人，103 年 5 月 9 日去函對方機關同意於 7 月 10 日過調，俟三民區衛生所核發僱用通知書後完成轉僱事宜。</p> <p>三、依說明二規定，工友缺額進用應由原機關學校工友及技工轉化或由其他機關學校移撥，約僱人員並非現職工友，自非遴用之對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36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建議左營區福山里水利會閒置土地規劃停車空間。	交通 局	<p>一、經查所建議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 402 地號土地，係位於左營區民族一路 1101 巷及重愛路 22 巷口西北方，面積約為 4,952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二、另查周邊區域尚有福山國小地下停車場提供停車格位 463 格（使用率約 7~8 成）及周邊道路（民族一路、自由四路及重愛路）路邊停車位提供 293 格（使用率 6~7 成），其停車供給尚足敷需求。倘該用地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使用，依現行國有財產署規定須以合作闢建方式進行，惟該署要求日後營運收益分配需 65%歸國產署、35%歸本府，經評估將使本項投資興建案產生虧損，其開闢效益將不具可行性，爰建議可由國有財產署自行辦理委外標租興闢停車場使用。</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37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本市汽、機車公有停車格位供需比差異過大，相關政策實施應規劃好相關配套措施。	交通 局	<p>一、為有效維護道路功能、改善停車秩序，本局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法規及實際需求設置路邊停車設施如紅、黃線及停車格，並持續檢討停車供需情形，規劃收費與禁停管理措施，而路邊停車格設置之考量包括路口、公車站、消防栓、車道等法定禁停區域或行車動線等因素。</p> <p>二、本府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係規範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之條件，可劃設之地點包括道路路邊及寬度超過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而騎樓除設立禁停標誌者外，仍可照舊停放一列機車，此外，本市市區位於騎樓、人行道及道路可停車區域約有 30 萬格以上之機車停車空間，而汽、機車於市區之社區</p>

型道路及市郊多數未劃設禁停標線之路段均可路邊停車，各公寓大廈建物亦有自設停車空間，再加上各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經評估本市停車空間尚可滿足汽、機車停車需求。

三、為維護行人路權，本市自 101 年起採階段性逐步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優先於捷運沿線、商業活動頻繁及機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實施，依序有 5 處商圈、20 所大專院校及 14 所教學醫院等，實施前均與當地充分溝通，實施後大幅改善行人步行環境，並持續檢視停車供需情形研議調整當地停車空間，同時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公車任意搭」持一卡通免費坐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衆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改變及培養民衆轉乘習慣。102 年本市更獲內政部「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評定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

				<p>出人行道項目表現優良，受到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級學校、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為示範地區，並優先針對人行道寬度未達 3 公尺但劃有機車停車格位之路段（占本市市區機車停車空間不到 2%）進行供需調查，於路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並提供健全的大眾運輸、滿足用路人之運具需求後，再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及後續執法，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助益市容美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604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愛河水質不佳，從愛河之心至河堤社區之河段，水色經常呈現乳白色或其他七彩顏色，請環保局加強查察。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刻正積極執行「103 年度愛河流域水污染稽查計畫」，以該流域列管電鍍、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高污染行業為強力稽查對象，統計 103 年 2 至 5 月執行成果共稽查 98 件次、採樣 30 件次、裁處 2 件次，總裁處金額新台幣 74 萬元，103 年 5 月份稽查發現愛河流域其中 1 家事業因繞流排放未經處理暗紅色廢水，嚴重污染愛河水質，將裁處最高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並勒令停工。</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仍將戮力執行上開稽查計畫，並利用儀器進行放流水監控，必要時，會同環、檢、警聯盟共同打擊違法排放情事，倘有涉及刑責部分，一併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以期嚇阻不肖業者違法偷排的僥倖心態。</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7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左營榮總附近停車車位不足，建議將附近公有市場用地劃設為停車場用地使用。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發局權管之灣市 38 市場用地於 103 年 2 月 28 日收回管理，該用地位於榮總路與榮耀街交接，榮總醫院側門正對面，本用地區位佳，人潮車潮衆多。</p> <p>二、該用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面積 1,980.56 平方公尺（約 600 坪），102 年公告地價為 12,489 元/平方公尺，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 49,535 元/平方公尺，使用現況為空地，目前圍籬管理中。</p> <p>三、市場用地作停車場使用須考量相關法規限制，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停車場法」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本府經發局已研析相關法規辦理標租作業，預作平面式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預計規劃 55 至 65 停車格位，以紓解榮總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p>



103.5.19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福山社區重愛公園旁空地為水利會所有，請相關單位（經發局、都發局及地政局）與水利局協調，建議規劃臨時市場及停車場，以安置附近流動攤販，並提供附近住戶就近採購之市場。	經濟發展局	<p>四、本用地長期規劃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開發，本府經發局將辦理政策公告由民間廠商自行規劃申請參與。</p> <p>經查左營區福山社區重愛公園旁空地（左營區重孝路 10 巷）為住宅區，非屬市場用地，且民衆消費型態轉變，傳統市場式微，市府目前無開闢市場需求。</p>
103.5.19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哈囉市場周邊明潭路開闢工程，請積極與水利會溝通協調，以維護攤商與民衆權益。	經濟發展局	<p>一、101 年 12 月 20 日高雄農田水利會「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案」會議紀錄結論，俟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完成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程序，本府經發局配合辦理攤販意願調查及遷移事宜。</p> <p>二、現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與水利會達成土地徵收協議並完成工程規劃設計，正籌措工程經費；</p>

				俟工程發包後，本府經發局配合與攤販協調溝通遷移事宜。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4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三民區客家文化園區旁 0.9 公頃土地，請加速都市計畫變更。	都市發展局	三民區 2 號公園用地未開闢部分，計畫將併其南側工業區變更並採整體開發，以加速取得，現已納入三民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中規劃及進行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續將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37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請妥善解決澄清湖停車問題，避免車輛進入園區。	交通 局	一、澄清湖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開放市民免費入園後，遊憩人潮及車潮漸增，為妥善解決澄清湖停車問題，鼓勵民衆將車輛留於園區外，推動澄清湖發展低碳綠色運輸，本府多次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相關推動計畫如下： (一) 園區外交通改善部分： 1. 經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園區前道路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包含交通標線之調整、增設澄清湖公車站位（橋 12、60 及 70 路路線已營運）、增設計程車招呼站、調整園區前道路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等，同時協調警察局加強取締違停。 2. 另交通局已協調正修科大及圓山大飯店開放停車場，及

完成停車費率檢討，園區周遭道路及停車場分採計時或計次收費，以提高園區內停車周轉率，進而降低民衆使用私有車輛進入園區，並多使用公共運輸前往園區；另刻由養工處設置連接圓山飯店與澄清湖園區前門西側停車場之步道。

3. 爲加強推動低碳運具服務，交通局已輔導南台灣客運於103年4月1日導入9輛電動公車，行駛於「建工幹線」，往返高雄車站與澄清湖、長庚醫院，提供園區聯外低碳公共運輸服務。

(二) 園區內交通改善部分：

1. 園區內改善措施包含刻由觀光局辦理遊園車租賃採購及營運、交通局新設遊園車站牌、環保局新設3座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另爲改善及拓寬園內人行步道，交通局已

				<p>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已函送改善構想予養工處設計及施作。</p> <p>2.另自來水公司已於103年4月1日起，實施調高停車入園費誘使車輛停於區外（汽車平日60元、假日100元）。</p> <p>二、綜上，為鼓勵民衆將車輛留於園區外，除已實施上開園區內、園區外500公尺、園區外500至1,000公尺停車空間之差別費率，及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外，後續交通局、各局處及自來水公司，將持續合作積極推動園區發展低碳運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3314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三民區肉品屠宰場建議遷移至岡山，並請針對原址進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農業局	<p>有關三民區肉品屠宰場建議遷移至岡山案，目前本府農業局正陸續與高雄肉品運銷公司及岡山肉品市場研商整合之可行性，初步尚有部分意見需整合中，本府將持續朝此方向努力。</p> <p>另有關三民區肉品屠宰場遷移後，原址進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刻辦理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對於肉品屠宰場土地，將配合遷移時程納入該案進行檢討變更。</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33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請儘速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並開闢滯洪池。	水利局	目前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擬劃設公園用地（兼供生態滯洪池使用）面積約 2.33 公頃，已由本府都發局依程序作業中，俟完成變更取得用地後，水利局擬將配合依該用地環境及水文條件闢建一公園低地化滯洪池，以平均有效水深 1.5 公尺估算，約可提供 3.5 萬噸(2.33×1.5×3.5)滯洪量，降低寶珠溝洪峰水位，減少孝順街 505 巷一帶及下游積水發生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48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建議於救護車、公共設施及各級學校普遍設置自動體外去顫器 (AED)。 。	衛生局	有關建議於救護車、公共設施及各級學校普遍設置自動體外去顫器 (AED)，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高雄市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設置與管理會議」，請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本府相關局處）督導轄管八大公共場所應於今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 AED 設置等相關事宜，截至 103 年 5 月 26 日止，本市已設置 AED 之八大公共場所計 205 處，如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賣場等處，仍有 24 處公共場所尚未設置完成，另本府消防局救護車均已全數配置 AED。 二、本府衛生局利用各種管道請公益團體、寺廟或企業單位響應捐贈 AED，101~103 年 4 月底止，各公益團體及企業陸續捐贈 32 台 AED，分別設置於本府衛生局、旗津

				<p>輪渡站、澄清湖棒球場、市府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那瑪夏區衛生所、桃源區衛生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正高中及林園分局等 29 個場所，並由本府衛生局會同捐贈單位辦理 8 場次 AED 捐贈儀式。</p> <p>三、另本府社會局將配合本府衛生局積極辦理設置自動體外去顫器（AED）相關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393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p>一、公車民營化後仍需解決等待時間過長或班次誤點等問題。</p> <p>二、原公車處遺留下來之債務，仍待資產活化等方式解決。</p>	交通 局	<p>一、為有效解決民衆等待時間過長或班次誤點問題，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各公車業者所屬站牌張貼各站到站時刻表，俾利民衆查詢使用，縮短民衆等候時間，另既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將市區公車路線、站點、發車班距、行駛時間等數據資訊化，並透過便民網頁、iBus_高雄 APP 軟體、站牌 QR Code 條碼、LED 智慧型站牌，提供民衆多元、便利的方式，查詢公車即時動態及預估到站時間，俾利民衆參考。</p> <p>二、針對公車處資產活化部分，因原公車處資產包含土地財產、交通及運輸設備等，解決方式分述如下：                      (一)住商用地：                      公車處神農路、林德官等住商用地，將由市府相關局處進行資產活化，以增加土地利用價值，未來開發</p>

				<p>土地的收益用於清償債務。</p> <p>(二)場站土地： 場站土地使用分區現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將辦理都市使用分區，依其土地區位、周圍條件作整體規劃，期以加強開發利用，提高土地效益，並以土地長期收益清償債務。</p> <p>(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由接駛路線之民營客運業者分期價購，其餘則辦理標售以清償債務。</p> <p>(四)處分資產清償債務不足部分，交通局研議50年清償年限計畫，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清償公車處債務本息，初期每年編列3億償還本息，再以公車處資產開發短期及長期收益逐年償還債務本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7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招商行政效能精進： 一、以商招商。 二、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 三、投資單一窗口，重大投資預審。 四、善用學術人才、大專院校。	經濟發展局	一、以商招商： 因應亞洲新灣區多項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及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進程，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利基，整合及建構招商平台與服務窗口，並依產業及區位之不同需求擬定適合之開發模式，未來土地開發將結合民間資源如多家企業組成的「高雄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以商招商方式通力合作，擴大辦理招商活動，建設本區域成為高雄經貿服務之核心區域，進一步促成高雄產業多元化與帶動城市經濟轉型。 二、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 經由產業招商輔導計畫辦理企業訪廠，以產業招商策略讓在高雄投資之廠商瞭解高雄產業投資環境，以達產業群聚效果，定期進行與廠商之中高階主管或負責人之深度訪廠洽談，專案計畫輔導企業並蒐集對

高雄投資效能之建議意見。另外，不定期舉辦潛在投資廠商說明會議，針對潛在投資廠商（包括高雄當地廠商、本國外地廠商及僑外資）舉辦投資說明會議，經由彙整座談會業者之意見，提升招商行政作業效能，以建構高雄具有動態之投資競爭優勢。

三、投資單一窗口，重大投資預審：

設置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排除投資障礙，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截至 103 年 5 月底，共召開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 28 次、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26 次。由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經濟發展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經發、農業、都發、水利、工務、環保、地政、交通與研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以最高效率協助投資廠商解決種種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將藉此平台有效推動本市重大投資案進行，以落實投資案。

四、善用學術人才、大專院校：

高雄雖然享有周邊眾多大專院校圍繞的優勢，但也面臨許多人才外移及學校課程與業界需求落差的問題。以本市積極發展之數位內容產業為例，創作人才為數位內容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以，本局積極接洽有意在本市設立公司之數位內容廠商了解其產學合作之需求，並同時走訪南部具有與數位內容相關科系之院校，了解其數位內容領域之強項及與業界合作調整學程之意願。並配合勞工局青年培力、學校系所與企業的媒合等機制，透過學程規劃、企業實習及技能培訓，期望縮短求職者與企業的落差，提供廠商所需人才。

為增進數位內容產業產官學之交流，建立「雄麻吉」Facebook 網站交流平台，此平台完成互相串聯數位內容產業等單位，如創業點子新光大道、1111 創業加盟網等創業社群；KKBOX、台

				<p>灣新蛋等在地企業；雄中/雄女/師大附中等高中；文藻數位內容/崑山科大視覺傳達/成大資管系等相關系所，透過該平台發布南部職缺、廠商介紹、在地新聞、徵才活動等訊息。該平台亦串聯 103 年 2 月 28 日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發布徵才活動訊息 34 則，並吸引全省 1,200 多名求職者參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3316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請儘速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並開闢滯洪池。	農業局	有關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以及開闢滯洪池案，雖都市計畫已劃設道路用地以及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逕為開闢道路及滯洪池，惟考量目前土地使用狀況為高雄果菜市場，涉數百攤商之營生，需先完成協調安置作業，現雖有遷建仁武區之規劃，惟經營主體高雄地區農會表示經財務評估後無法負擔土地及興建費用，且攤商遷移仁武區之意願不高，因此本府仍將持續與攤商及農會溝通協調，以尋求最佳可行解決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13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p>一、針對瀕臨財政懸崖困境的高雄財政，提出合理削減負債與政府支出，及健全高雄財政當務之急的精進方案，並把餅做大的招商行政效能精進方案等財政三大因應策略。</p> <p>二、如何面對債務問題：                      (1)調整房屋稅，公平合理調整地段率及公告現值等以創造稅收並提昇土</p>	財政局	<p>一、本市累積債務之形成，乃結構性原因所致，縣市合併後，為達「高高平」政策，仍須適度舉債以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但為逐年減赤，本府除依議會決議，自 103 年度起逐年降低淨舉借數額，以延緩債務成長速度，並已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政狀況。</p> <p>二、本府於 101 年成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落實執行以改善本市財政。另對於本市財政之改善，另由市長親自擔任召集人組成財政改善小組，針對市政運作上財政改善重要課題，逐一討論解決之道，以有效縮減預算赤字，使本市財政狀況逐步改善，讓財政永續健全發展。</p> <p>三、各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中，包含下列項目：</p>

地價值。  
(2)增稅公平及適當  
節約社會福利支出。

- (一)向中央爭取落實「高雄海空經貿城」及「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並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以促進本市經濟繁榮。
- (二)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本市公告地價已於102年調整9.48%，103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估計為10.42%，另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已重新評定並審議通過「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等，自同年7月1日起適用，預估增加稅額3~4億元。
- (三)檢討本市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之發放標準：縣市合併以來，非屬中央法定或本市政策自訂之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支給，至103年度已配合連續4年支出縮減措施累積刪減52%。
- (四)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

				<p>開發、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控管人事費用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檢討公用及公營事業之經營模式等其他開源節流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46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請積極推動改建六龜區衛生所，並規劃於六龜轄區建置洗腎中心，以免除病患舟車勞頓之苦。	衛生局	<p>一、有鑑於六龜區地處偏遠，轄內醫療照顧資源極度匱乏，民衆就醫極為不便，為期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衛生局於縣市合併前即積極推動衛生所重建計畫。惟囿於當時土地管理權取得困難及經費拮据，使計畫推動屢遭遇瓶頸。案經本府衛生局及六龜區衛生所積極與地方持續溝通，終獲六龜區公所無償移撥「六龜里老人社區活動中心」土地做為衛生所重建基地，業已變更管理機關為六龜區衛生所在案。</p> <p>二、本府衛生局旋即於本（103）年度提報市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書－「擊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規劃興建衛生所並建全軟硬體設備，以提供當地居民更臻完備之醫療照顧服務。其中特別納入規劃全國第一</p>

				<p>間平地區衛生所具備血液透析之服務項目，以解決當地及鄰近桃源區一帶洗腎病患舟車勞頓之苦，並強化汛期期間血液透析病患之安置及解決其緊急醫療需求。</p> <p>三、承上，本府衛生局刻正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以提供當地居民更臻完善之醫療照顧服務為首要任務。</p> <p>綜上，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意見積極籌設改建六龜區衛生所，並規劃於六龜轄區建置洗腎中心相關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33464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請加強山區小黑蚊防治措施。	衛生局	<p>一、有關小黑蚊防治權責機關中央為農業署、地方則是農業局。小黑蚊學名為台灣銜蠓，其並非蚊類但會吸食人血，故被定位為騷擾性昆蟲，小黑蚊幼蟲為陸生，主要取食潮濕土壤、地表石、磚、水泥等表面的青苔，如欲有效防治小黑蚊，應從清理環境四周的青苔做起，方可奏效。</p> <p>二、為有效防治小黑蚊，應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綜合防治策略，經常整頓環境，清除青苔，阻斷幼蟲食物，才是降低小黑蚊密度之方法，以翻土或刮除青苔，並在移除後之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鋪碎石、小木塊等，亦可降低幼蟲孳生。在小黑蚊高密度區可進行緊急化學防治撲殺成蟲，雖可短期降低族群密度，但若未配合個人防護</p>

				<p>及清除幼蟲棲地防治作法,1至2週後密度又會再度回復。在個人防護方面,建議穿著薄長袖衣服、長褲,減少身體裸露之部位,或於裸露部位塗抹或噴施防蚊液,以避免小黑蚊之叮咬;住家或學校方面可裝置細孔之紗門、紗窗,阻隔小黑蚊飛入室內。</p> <p>三、如不慎被小黑蚊叮咬,請勿搔抓以避免傷口感染,應以水打溼並輕揉或冰敷該處,亦可塗抹止癢藥膏;若產生較嚴重之過敏反應,應立即就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3337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建議增加偏遠地區監視器數量。	警察局	<p>一、100 年迄今，本市新建置監錄系統端賴「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辦理，惟因偏鄉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密度低，議員名額少，故建議額度相對不足。因此，本府警察局規劃分 5 年編列預算，以目前無建置監錄系統之里社區，優先辦理建置，明（104）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2,937 萬 6,000 元，用達每里至少設置 1 組 16 支攝影機。</p> <p>二、本府警察局將函各分局全面清查本市各里無建置監錄系統之里社區，優先辦理建置，對於現已超過 2 組（32 支攝影機）之里社區，則暫緩增設。</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3334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甲仙羸橋疏濬問題由公所來疏濬的可行性？請跟河川局爭取。(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有關楠梓仙溪甲仙羸橋疏濬係屬中央管河川，本府水利局將邀請甲仙區公所及河川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研議協商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3702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請在旗山國中或舊鼓山地區之閒置校舍興建旗山圖書館。	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	旗山區人口約 4 萬人，目前旗山分館，附屬區公所同棟建物，位於公所後側，面積約 100 坪（331 平方公尺），館藏 4 萬 5 千多冊，1 年借閱 4 萬 9 千多冊，每人平均 1 年借閱約 1.1 冊，基於資源有效分配與運用，林議員建議之興建地點，將列入未來新建分館規劃之通盤參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林議員富寶	請妥善維護檢討旗山納骨塔內設施，並於周遭新設殯儀館。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為配合當地民衆針對旗山區景福堂納骨塔部分塔位方位不足需求，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經評估並爭取相關經費，積極辦理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納骨櫃東西向 400 座，2F 納骨櫃東西向 896 座、夫妻櫃東西向 80 座，總計 546 萬 4,914 元整，業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完成驗收程序並開放供民衆來使用。另納骨塔內照明、消防、保全、環境清潔等設施每年均依需求檢討改善並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設施設備維修、汰換及更新，俾利提供民衆一個溫馨、安全、友善的環境空間。</p> <p>二、為使高雄市殯葬設施設置符合民衆需求及期待，提高民衆接受度，有關設置殯儀館政策需做全面性整體考量：                      (一)以交通便利往返 1 小時內車程之地理位置尋找適當地點。</p>

				<p>(二) 考量殯儀館為「鄰避」設施，需避開住宅、商業區等人口密集之處。</p> <p>(三) 評估未來使用量上因民衆觀念及使用習慣改變，次數有逐年增加趨勢，需納入殯儀館設施之容量。</p> <p>(四) 私立殯儀館申請設置案件如經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舒緩本市市民迫切需求使用情況。</p> <p>三、初步分析：考量於旗山地區，研擬設立殯儀館之分館之可能性。其中旗山地區（含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p> <p>(一) 本區位居山區及交通偏遠之處，地廣人稀，有提供服務之必要性。</p> <p>(二) 目前本區尚無公立殯儀館，本案仍需由殯葬管理處綜合評估後研議設置殯儀館之必要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1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民衆反映因房屋裝置電梯被補徵 101 至 103 年房屋稅，經查縣市已合併，但原縣、市行政區內設置電梯之房屋，適用不同評價方式核計房屋稅。	財政局	一、相關規定：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電梯因附著於房屋且增加房屋之使用價值：依法應課徵房屋稅。 二、本市房屋加裝電梯課徵房屋稅情形： (一)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增、改建完成之建物： 1. 原高雄市行政區內之建物：5 樓以下（包括 5 樓）房屋設有電梯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 10%，至 6 樓以上房屋其電梯價格已併入標準單價內，不再另行查估併計。 2. 原高雄縣行政區內之建物：房屋設有電梯者，依照「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之價格予以

				<p>評定電梯價格，以外加方式課徵房屋稅。</p> <p>(二)103年7月1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建物：</p> <p>原高雄市、縣對於電梯價格之評定方式有所不同，本（103）年辦理房屋現值重行評定作業時，已對合併後轄區內房屋設有電梯者，其電梯價格修正為採一致性之評定方式，即「5樓以下（包括5樓）房屋設有電梯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10%，至6樓以上房屋其電梯價格已併入標準單價內，不再另行查估併計」，並經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03年4月15日公告，同年7月1日起適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3337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本市地下道若有發生任何情況例如積水，交通局該如何得知即時情況及如何應變處理？	交通 局	<p>一、高市目前主要車行地下道計有中山、中華、中正等地下道、大中機車地下道、高雄過港隧道、同盟路地下道等，各車行地下道權管單位（養工處、水利局、港務公司等）為利監控掌握各地下道內設施概況皆設有監控攝影機 CCTV，交通局智運中心平時為即時監偵反應路況需求均介接其影像納入中心，於颱風或豪大雨期間則轉為災害現況觀測，並通報提供災害預防救援之用。</p> <p>二、當監控人員透由 CCTV 發現各車行地下道有積/淹水情事，除立即通報工務、警察單位以明顯阻絕設施進行封鎖管制，連繫警廣播相關資訊，全市 84 座設於路側供發佈路況專用之資訊可變標誌（CMS），依其設置路段、車行動線與各車行地下道位置關係，即時發布該地下道積/</p>



				<p>淹水封閉管制，要求用路人改道資訊。</p> <p>三、同時基於智慧手機使用普遍，本府交通局亦開發「高雄任我行」高雄市即時交通資訊查詢APP，且結合本府 LINE 公用服務即時通軟體，藉由主動推播各車行地下道積/淹水封閉改道相關訊息，以提醒各用路人避免誤入造成危安事件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33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一、後勁溪整治目前進度如何？ （市區排水一科） 二、汛期已至水利局如何因應大雨來臨？ 下水道、水溝等等排水路的事前清疏進度如何？ 以防止大雨來臨因淤塞造成淹水事件。(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一、後勁溪整治： 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下游兩岸，去年康芮颱風來襲造成護岸損壞，本府水利局動支市府 2,200 萬元災害準備金，刻正辦理護岸修復工程，工程主要以 16M 長的預力混凝土版樁作為護形岸結構，配合複式漿砌護坡擴大後勁溪通洪能力，預計 103 年 7 月底前可完成。 後勁溪整治工程第四期範圍自竹子門橋至德惠橋之間，總經費約 3 億元，本府水利局於 101~102 年共編列 5,000 萬元，優先辦理德惠橋下游及翠屏國中後方護岸受損工程，提升後勁溪防洪能力，該部分已於 5 月初汛期前完成，強化後勁溪防洪能力。 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下游護岸受損辦理情形： (一)計畫內容： 1.工程費約 2,200 萬元，後勁溪（興中

制水閘門）既有護岸（左、右岸）屬自然邊坡常因豪雨沖刷，造成既有護岸損壞嚴重，有必要將損壞之邊坡修復，維持河段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2. 本工程主要辦理卵石漿鋪面工程、版樁工程、欄杆、路面工程及復舊工程等工程。

(二)執行情形：102 年度由排水防洪準備金支應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案，102 年度編列 2,200 萬元辦理工程案。本案已於 103 年第 1 次開標順利完成發包，目前承商施工計畫、施工材料送審階段，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正式開工，本工程期望於 6 月底前，優先完成低水護岸預力版樁修復工作，以強化 7 月颱風季節河岸防洪安全，並依合約規定如期如質完工。

後勁溪四期工程辦理情

形：

(一)後勁溪第四期工程範圍為後勁橋至竹子門橋之間，總工程費約 3 億元，原為中央「海空經貿城計畫之一環」，囿於該計畫無法挹注經費，遂由本府水利局於 101~102 年共編列 5,000 萬元，針對德惠橋下游及翠屏國中後方護岸受損嚴重段，為具優先保全對象區域，予以辦理修復工程。該工程總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劃於損壞段沿岸打設混凝土版樁、預壘樁、高壓水泥噴射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已於 103 年汛期前完工。

(二)本案工進推展緩慢之原因如下：

1. 施工河道可施工區域，因後勁溪水位高程受限於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年度 1、2 期稻田灌溉需求(期間：1/2~5/25

、6/25~10/31，視農民需求調整），阻水致平時水位抬升約 1.6 公尺導致本工程先期要徑工項即低灘地下部結構物等相關構造省無法順利施工，造成施工進度延誤。

2. 現地施作位置下方有障礙物分布（如前期護岸保護工程堆置異形塊、舊有結構基礎）導致擋土措施打設遭遇困難，需以變更工法先行清除障礙物始能施作。

3. 德惠橋下游右岸凹岸深槽區，現地沖刷嚴重河床刷深且河床內異形塊重疊塊數多，使得預力混凝土版樁無法施作施工，除調整預力混凝土版樁施作位置（線型），往陸側調整且追加版樁長度（變更設計後長度 12m）以克服沖刷。

4. 綜上，本工程礙於可施工時間短、現場障礙物繁多且需

變更工法因素，使得進度推展不利。

(三)本案經本局求承商於 102 年度第 2 期稻田灌溉結束前（即 102 年 10 月 31 日）將預力混凝土版樁成品運至工地現場堆置，配合灌溉停灌期，增派施工機具及人力儘速完成旨揭相關下部結構物施工後，並利用 103 年第 1 期稻田輪灌期空檔時間施作後續相關工程，最後本工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完工。

二、汛期之因應對策：

有關防汛工作，本局除了積極進行水路整治外，對於維持水路流通量，低窪地區佈設適當抽水機組協助排水，萬一有大洪水發生時，完善救災體系等等，均持續進行。

每年在汛期後就持續辦理水路巡檢，將水利構造物、抽水站及水門等檢查結果做成紀錄，並依據檢查成果，積極辦理區域排水、中小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等各項清疏作業。經巡檢檢討結

果第 1 階段急要段清疏目標，已陸續完成清疏，本局亦隨時依據水路巡檢情形，持續辦理滾動性清疏管理。

全市除各區公所備有 157 台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外，本局另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共計 79 台，已依各區公所需求先行預佈完成，並委託專業學術機構隨時研判降雨情形，適時機動調配。此外，在資源共享互惠共益原則下，本局也與臺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共同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偕同防災。

本年度防汛演習已辦理完成，並協助建置 21 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社區水患自救能力，深耕民衆提升防災意識。同時各項防災物資整備，包括各區公所儲備防汛沙包 5.4 萬包，本局也已備妥防汛沙包 6,000 包，太空包 15 包，並已完成增加 2 噸防汛塊（約 50 塊）備料發包作業，提供公共救災之用。另外，本局補助各公所

				<p>辦理防汛強險之開口契約都已發包完成，在颱風豪雨期間，本局將視狀況在鳳山、旗山及岡山設立指揮所外，也辦理分鳳山、岡山及旗山共 3 標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支援區公所能量之不足。</p> <p>防汛工作是無止盡的，水利局將積極做好任何環節，並反覆演練以應付各項考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338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捷運系統如何防範豪大雨以致不會影響系統運作及事故發生後之緊急應變處理？	交通 局	一、高雄捷運防範豪大雨以致不會影響系統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以防洪設計、洪災預警及減災機制預防災害： 1. 為免高雄捷運系統所有永久性設施受到 200 年回歸期的降雨量造成淹沒或損害，所有地下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及其他設施開口採適當防護設施加以保護，其防洪高程至少達到 200 年洪水水位加 80 公分。 2. 若因其他因素如排水系統喪失功能或雨量過大致洪水位超過防洪高程，為防止洪水由車站出入口或隧道流入車站，於車站出入口及南機廠、大寮機廠軌道出土段設置防洪閘門，並於 04 及 014 東側隧道內設置隔艙閘門。

3. 捷運設施與大遠百及大統百貨公司連通共構部分，因民間防洪設計標準遠低於捷運系統，為避免該處成為整體防洪之缺口，故於連通道處加設水密性防洪閘門，以防範自百貨公司灌入洪水。

(二) 洪災預警及減災機制：

1.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時，高雄捷運公司各單位即隨時注意高雄地區累積降雨量、鄰近河川水位及車站周邊淹水情形；當車站或捷運設施有淹水之虞時，站務人員即通報行控中心並依指示疏散旅客，啟動防洪閘門。
2. 車站南北側集水井設置水位計，當水位計偵測到水位時即起動抽水機，排除集水井積水，並將訊號傳至車站 PAO，站務人員即應確認積水原因及狀況做相對應處理。

3. 隧道內設置隔艙閘門處，設置水位計及 CCTV，當水位計偵測到水位，警報訊號傳至車站及行控中心，相關人員即會確認是否淹水，如確認隧道進水，即採取應變措施，並於隧道內列車確認安全後，啟動隔艙閘門。

(三) 二次洪災之防止：

1. 因洪水災害引發淹水（將超過臨界）時，應立即以抽水機具排水，另啟動防洪閘門、防洪板或放置砂包擋水，防止災情擴大。

2. 救災之現場執勤人員及乘客之人身安全列為首要之考量，災害現場指揮官視災害危險程度適時撤離現場相關人員，而對維持捷運系統正常運作之機電設備，則全力搶救及保護，避免因泡水引起人員感電意外、電氣設備短路損壞或引發火災等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如下說明：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依其權責分工，本府為督導單位，高雄捷運公司為業務執行單位，相關政府機關聯繫及援助由本府統籌協調，搶救單位由高雄捷運公司執行，發生重大災害且超出救援能力時，本府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協助支援救災。

(二)異常狀況及事故初步處理：

- 1.現場人員依規定進行應變處置，避免情況惡化或災情擴大，並隨時將現場處理狀況回報行控中心，行控中心須隨時監控現場狀況並採取適當之調度與應變措施。
- 2.當災情有擴大趨勢或超出處理能力範圍，研判屬重大或一般事故，則立即通報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如非

				<p>屬重大或一般事故範圍之其他事故，則於狀況解除後進行後續通報，天然災害－水災（洪災）應變處理流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37036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南區資源回收廠日前發生爆炸事件，環保局相關因應作為？	環境保護局	<p>一、本次災害事故發生後，本局隨即啓動相關應變措施，一方面除加強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場落地檢查，防止夾帶易爆炸性或燃燒性等廢棄物進場外，另針對民間廢棄物清運車輛及產生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根據廢棄物清運車輛 GPS 軌跡路線圖勾稽出可疑清運地點進行巡查，如發現非法轉運站或非法清運之可疑事業單位，隨即聯絡環保警察隊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執行全面清查，務必揪出違法清運業者及事業機構，以雙管齊下方式杜絕意外事件再次發生。</p> <p>二、另因南區廠主要負責處理本市鳳山、前鎮、小港、林園、大寮、旗津之民衆排出之一般家戶垃圾並於處理量能之餘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故本次事故發生後，本局除啓動相關垃圾</p>

				<p>調度緊急應變機制，將鳳山、前鎮、小港、旗津區之清運垃圾調至中區資源回收廠處理，另大寮區垃圾則前往仁武焚化廠處理外，更以高高屏縣市合作機制，將林園區垃圾協調屏東崁頂焚化廠協助處理，故民衆排出垃圾及垃圾車清運時間不致於大幅受影響。此外，有關高雄市（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於近期反應希望事業廢棄物部分亦可加入本局緊急調度垃圾之應變機制考量，針對此部分本局將於近期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討論事業廢棄物調度之行政、法律、契約及啓動機制層面進行研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3325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請積極興建青年合宜住宅。	都市發展局	<p>一、高雄目前除中心都會區外，其他區域房價均在合理範圍，且供需無虞，本府將適度引進捷運住宅，兼達提升捷運運量及活化土地的效果。</p> <p>二、捷運大寮機廠有可供商業開發之土地，藉著大寮捷運站的交通便利，可提供多元房價住宅的供給機制，作為青年或社會住宅，該用地刻由本府捷運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3338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曾議員麗燕	中山四路與鎮海路口號誌及路寬設計不佳，請儘速改善。	交通 局	<p>經查中山四路南向慢車道行近鎮海路口處，因慢車道路幅縮減，且路口快車道專用號誌與機慢車專用號誌共桿設置於路側不易辨識，爰經交通局 102 年 10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方案，決議略以：1. 將原有槽化線改為實體槽化島、2. 於實體槽化島上設置雙懸臂號誌桿、3. 削切南向慢車道旁綠地增加道路容量等方案進行改善。</p> <p>有關道路實體工程部分（含設置分隔島、紅綠燈共桿及削切綠帶拓寬慢車道等），養工處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該路口工程細部設計，後續即賡續辦理相關實體工程，再由交通局配合辦理相關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佈設工程，俾以改善該處交通環境，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p> <p>本府交通局將依指示請陳副秘書長召集工務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開會討論，並於道安會報列管。</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7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曾議員麗燕	中油對小港之擴建工廠補助金，建議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請事後以書面詳列本案處理情況。	經濟發展局	<p>一、中油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內容:興建日產量 80,000 桶之重油轉化工場一套(含重油裂解及處理裝置一座、汽油加氫脫硫裝置一座)暨區外附屬設備，藉以改善煉製結構，增加市場競爭力。</p> <p>二、經濟部 96 年 3 月 28 日訂定之「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旨在鼓勵地方政府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其提撥之補助金性質有別於一般回饋金。</p> <p>三、中油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投資於小港大林廠，投資金額 388 億 1,366 萬 7,885 元，依據上開要點第 6 點計算補助金總額為 330,509,343 元，扣除 99 年已撥付之第一期款 165,447,756 元，本次補助金額為 165</p>

				<p>,061,587 元。</p> <p>四、上開補助金依規定分配小港區公所 49,759,187 元，佔 30.15%，其餘分配予工務局 46,000,000 元、教育局 20,000,000 元、觀光局 3,000,000 元（以上用於小港區）、文化局 25,000,000 元、勞工局 13,302,400 元及經發局 8,000,000 元，詳如附表。</p> <p>五、本案經費分配於小港區比例達 72%；用於資本門比例達 89%。</p>
--	--	--	--	--

### 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款項分配表

說明：

1. 本府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推動「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經濟部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補助本府經費計 165,061,587 元。
2. 本項經費規定至少 30%(49,518,476 元)分配所在地小港區公所,本案分配金額 49,759,187,佔 30.15%。
3. 本案經費分配於小港區比例達 72%。

機關	經費投入地 區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小港區公所	小港區	小港區行政大樓 3、4、7 棟廳舍整修及地下室漏水修繕工程。 基礎建設暨景觀美化工程。	
		各國中、小學校廳舍修繕(鳳林國中、鳳林國小、鳳鳴國小優先)。	
		小港區屋後溝清疏。	
		節能減碳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鄉長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工務局(養 工處)	小港區	高雄市小港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針對小港區內現有道路鋪面不佳,辦理道路鋪面改善。
		補助本市國中小廁所整建工程	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校舍廁所整建工程等。
		各級學校運動場地整修暨器材補助	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活動中心、籃球場等整修工程。
教育局	小港區	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廚房設備 維護更新及整修暨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廚房設備維護更新、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等
觀光局	小港區	乘風破浪·小港樂活遊計畫書	規劃開發小港區套裝遊程。

文化局	25,000,000	小港區 鹽埕區	紅毛港遊艇駁二碼頭創意空間 建築之藝術景觀形塑計畫	<p>1. 紅毛港遊艇登船處位於二號船渠,緊臨駁二特區創意空間,茲因駁二至紅毛港文化園區船班平假日經常客滿,駁二包船至紅毛港文化園區船運量激增,各種不同套裝行程陸續推出,因此遊客停留在駁二碼頭時間將大幅增加,為提供友善服務空間,增強觀光客搭遊艇至紅毛港意願,特就原老舊不堪,並有公共安全之虞之駁二空間進行改造及修繕,期以打造遊艇碼頭獨特文創聚落及新亮點航線,匯聚文化觀光能量,帶動小港地區整體經濟效益。</p> <p>2. 執行項目:創意空間建築之藝術景觀形塑</p> <p>3. 經費需求:假設工程80萬元、建築設備500萬元、消防300萬元、空調950萬元、機電340萬元、廁所100萬及給排水80萬元,設計規劃監造150萬元,合計2500萬元。</p>
經發局	8,000,000	鹽埕區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加值 暨修繕計畫	<p>1. 經常門(\$2,000,000):數位文創產業推動與產業加值等相關業務辦理</p> <p>2. 資本門(\$3,000,000):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修繕與硬體設備之用</p>
		苓雅區	本市產業輔導、招商專案、會展專案及綠能產業推動計畫辦公室等規劃施工及空間整建裝修,以及相關硬體設備之施作。	
勞工局	13,302,400	全區	高雄市103年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提供100名工讀生名額、工作地點為本府各局處每人時薪115元另加勞健保費用35天共計38,579元。
		鼓山區 前鎮區	高雄市103年勞工租賃住宅修繕計畫	目前高市174戶勞工平價租賃住宅因屋況老舊,期進行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
		大寮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寮職業訓練場域新增訓練器材計畫	<p>一、鑒於本市自辦職訓設備多數於80至90年購置多數達使用年限,為使訓練學員可以有個良好之訓練環境及設備遂提供相關訓練設備供參加訓學員可以得到較良好之訓練環境。故擬新增汰舊之各項訓練設備。</p> <p>二、隨潮流變化,生活水準提升,对生活水準的要求愈嚴格,愈講求飲食健康,是屬當前的需求。因此對於傳統多油多糖的精緻食品,更須用心去改變。未來將針對這方面加強,除了基本中式烹調知識,功夫紮實的要求外,自然食材的運用,以及運用地方特產,融合多樣化之不同特色食材,讓訓練特色表現出來,故本次提出中式米麵食及烘焙食品等設備。</p> <p>三、另本次計畫提出另新增訓練汽機車修護共軌式柴油車,以符合現在汽車修護觀念。</p>
合計	165,061,587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65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曾議員麗燕	大林蒲地區嚴重污染，影響居民健康，請市府協助解決。	環境保護局	<p>目前小港地區工業緊布，行業別主要為煉鋼及鋼鐵製造業，其次為化學品製造及金屬製品業等（約 84 家），而大林蒲地區內，計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中國鋼鐵、中鋼碳素、台灣國際造船、中石化小港廠、李長榮化學工業小港廠、盛餘公司等大廠緊鄰，針對該區域列管事業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除加強稽查外，亦針對各行業排放之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加嚴，並對各類污染物排放進行檢測，以期降低該地區污染之產生。</p> <p>本府環境保護局為降低本市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排放，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正式實施，針對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淨檢值由法定 10,000ppm，加嚴為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淨檢值不得大於 2,000ppm，以降低揮發性有機</p>

物之排放；另針對本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排放之管制及電力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分別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平均排放，濃度值不得超過  $0.5\text{ng-TEQ}/\text{Nm}^3$ ，降低戴奧辛排放量，及 101 年 8 月 23 日訂定「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降低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污染源稽查方面除例行性查核外，每年亦針對污染源排放管道部分進行戴奧辛、臭異味、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稽查檢測；有關大林蒲地區自 101 年迄今本府環境保護局共稽查 2,414 次，共計裁處 35 件，裁罰金額 327 萬（其中包含中油大林廠廠自 101 年迄今共稽查 142 次，裁處 7 件裁罰金額 120 萬，台電大林廠部分，101 年迄今共稽查 19 次，（有裁處紀錄）。（附件 1）

本府環境保護局亦為儘速使本市由懸浮微粒及臭氧空氣品質三級防制區提升為二級防制區，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

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擬訂定「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草案)」，該辦法將要求占本市前 80%排放量之污染源自 104 年起逐步削減污染物排放量，削減物種包含懸浮微粒、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

且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至 102 年對本市小港區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計畫，針對工廠排放戴奧辛、重金屬對本市民眾健康風險執行相關計畫(101-102 戴奧辛及重金屬稽查管理計畫、99-102 四年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計畫、99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100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與歷年所評估的致癌風險結果進行比較，大部分的污染源貢獻風險均從 99 年開始下降但仍有部分污染源增加。各污染源對各地區的致癌風險範圍介於  $1.0 \times 10^{-10} \sim 1.6 \times 10^{-8}$ ，致癌風險低於百萬分之一 ( $10^{-6}$ )，其中林園區 ( $1.6 \times 10^{-8}$ )、小港區 ( $1.5 \times 10^{-8}$ )、大寮區 ( $1.0 \times 10^{-8}$ )，是相對風險較高的



			<p>行政區。前五大戴奧辛致癌增量風險行業別為燒結程序、鋁二次冶煉程序、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煉銅程序、水泥製造程序，為目前及未來戴奧辛管制重點。</p> <p>另為瞭解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與工業區危害對小港區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之影響，故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241510700 號函向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計畫透過建置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有害空氣污染物空氣擴散模擬及健康風險評估、分析居民健康狀況資料、解析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資料及提出相關風險控制和管理措施等工作，評估可能效應，擬訂相關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同時與民衆進行雙向溝通，以避免鄰近居民產生健康影響與工業區整體發展受到影響，達到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永續共存之目標。</p>
--	--	--	--

101年1月至103年5月31日小港地區環境污染稽查、裁處案件統計

年度	被動稽查 件數	主動稽查 件數	大林蒲地區違反空污法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101	833	164	18	280萬
102	1,013	132	14	17萬
103	259	13	3	30萬
總計	2,105	309	35	327萬

一、中油大林廠裁處明細如下：

	廠家	違反日期	違反法令	罰鍰金額	備註
1	中油-大林廠	102.01.09	空污法第20條	10萬	
2	中油-大林廠	102.03.06	空污法第20條	10萬	
3	中油-大林廠	102.04.30	空污法第31條	20萬	催繳中
4	中油-大林廠	102.07.10	空污法第20條	10萬	
5	中油-大林廠	102.11.01	空污法第31條	20萬	尚未繳費 (訴願中)
6	中油-大林廠	102.11.11	空污法第31條	20萬	尚未繳費 (訴願中)
7	中油-大林廠	103.05.21	空污法第31條	30萬	待舉發
				120萬	

二、中油大林廠稽查紀錄如下：

年度	稽查次數(被動稽查)	備註
101	74	空水廢毒噪
102	62	空水廢毒噪
103	6	空水廢毒噪
合計	142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稽查紀錄如下：

年度	稽查次數	備註
101	12	空水廢毒噪
102	6	空水廢毒噪
103	1	空水廢毒噪
合計	19	—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裁處紀錄如下：

年度	裁處次數	備註
101	0	—
102	0	—
103	0	—
合計	0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30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3336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吳議員益政	請教育局成立藝術教育網路交流平臺，結合民間團體參與。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自 98 年起即設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a href="http://art.spec.kh.edu.tw/">http://art.spec.kh.edu.tw/</a> ，專責推動藝術教育資源媒合，讓學生在學校即可欣賞到優質藝團的演出，為全國首創，透過平台提供學校與藝術家及藝文團隊各類媒合案，含視覺、音樂、表演、其他領域，類項包含演出、課程、展覽等，內容豐富。 二、98 年至 102 年訂定「藝術深耕、校園行腳」四年計畫，送藝術展演與校園美化環境創作資源到校，並將「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中之普及環境美化列為推動重點。 三、自 98 年起即年編列預算 200 萬元，提供學校申請優質藝術節目或展覽，到校進行欣賞教學。 四、103 年度審核通過 64 案，每校補助 3 萬元，成功媒合藝文團隊到 64 所

103.5.21	吳議員益政	<p>一、請分享美濃國小、龍肚國小等學校經驗，鼓勵其他學校種植有機農作物，並可作為營養午餐食材。</p> <p>二、建議有申請屋頂防水工程之市區學校，可結合工務局綠屋頂計畫，於綠屋頂種植有機蔬菜。</p>	教 育 局	<p>學校進行教學展演，成效豐碩。</p> <p>一、本市所轄學校，已有部分利用校園內空地，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參與進行種植農作物的體驗活動，藉以學習重視生態、惜福、愛物之觀念。另本局已制定「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其中包括體驗種植有機蔬菜，本局將持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為學童健康扎根而努力。</p> <p>二、本市國小 245 校抽訪 174 校，其中 133 所學校佔 76% 辦理過農作體驗活動，辦理方式有益栽（桶栽）、校內地上菜圃（農地）、校外農地（租借）、校外參觀體驗活動 64 校，惟尚未有學校於屋頂栽種，其中並有 111 校是以融入生活、社會、自然等領域課程方式進行，主要體驗農作物有稻米、玉米、蔬菜和水果，辦理年段高、中、低年級及全校參與皆有。</p> <p>三、103 年本府教育局協助美濃國小、龍目國小、鳳</p>
----------	-------	--	-------	--

鳴國小及林園區 5 校 (港埔、王功、金潭、中芸及汕尾國小), 共 8 所國小獲得農糧署食農教育計畫補助經費, 辦理種稻體驗。

四、有關於學校屋頂種植農作, 考量學生於農作體驗, 課程歡樂, 秩序難以掌控, 及屋頂防漏、建築物結構...等因素, 基於安全考量, 較不適合。

五、另有關「有機」農作物需要驗證單位驗證通過, 方能號稱『有機』。學校體驗農作, 未使用農藥, 僅能宣稱『未使用農藥』, 農業局網站 (網址: [http://organic.ether.com.tw/index.asp?au\\_id=6&sub\\_id=32](http://organic.ether.com.tw/index.asp?au_id=6&sub_id=32)) 有相關規範。

六、本府教育局為教育事業單位, 乃以教育為主軸, 故有關有機蔬菜之倡導, 皆以鼓勵性、支持性地協助學校辦理。而本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彙整有機農業及在地食材資訊, 也編輯相關教材提供學校進行相關教學及宣導用, 以增進學生對自然生態的認識

				<p>。</p> <p>七、未來作為：</p> <p>(一)將農作教學體驗列入食育計畫之重點推動項目。</p> <p>(二)積極輔導學校申請農糧署食農計畫。</p> <p>(三)透過座談會議，請執行績優學校進行分享。</p> <p>。</p> <p>(四)鼓勵學校結合工務局屋頂計畫，進行屋頂種植農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3303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吳議員益政	建議市府成立「改造高雄火車站公民平台」。	新聞局	<p>一、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的改造是當前高雄城市重大建設之一，亦是目前高雄市民關切的城市議題，然高雄車站及周邊空間場域之規劃涉及舊車站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新車站都市空間定位、地區商業發展活絡及交通運輸轉乘規劃等多元專業議題。</p> <p>二、為使全體高雄市民共同參與這項重大計畫，本府都發局爰邀集市民、各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代表共同研議推動改造高雄火車站公民參與相關平台，於今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 12 場次之公民參與討論說明會（目前已完成 2 場），以凝聚具共識且可行之空間設計準則，作為後續車站空間場域實務規劃設計及相關工程之依循。</p> <p>三、新聞局將協助高雄車站改造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公開，並透過 CH3 公用</p>



				<p>頻道、有線電視跑馬或網路社群等多元管道將此溝通平台及意見廣為市民週知，使其同步掌握高雄火車站的最新脈動，積極參與。</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3325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吳議員益政	建議建立公民平台討論美麗島商圈改造，實質拉近與民眾之距離。	都市發展局	美麗島站周邊地區再發展涉及經濟、交通、觀光等議題，本府將召開檢討過去各項措施執行成效，研議現階段可行之具體改善策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7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吳議員益政	請爭取國內外企業來本市成立太陽能公司，並彙整國內外企業來本市投資太陽能公司將會遇到什麼法規或困難，成立平台積極協助。	經濟發展局	<p>有關國內外企業來本市成立太陽能公司，現在已有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上述太陽能公司經營電廠模式均是向民間或機關租用大面積之屋頂。</p> <p>本府設置有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各類型投資案只要屬於本市重大投資案件者均適用，太陽能公司亦同。</p> <p>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截至 103 年 5 月底，共召開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 28 次、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26 次。由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經濟發展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經發、農業、都發、水利、工務、環保、地政、交通與研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以最高效率協助投資廠商解決種種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將藉此平台有效推動本市重大投資案進行，以落實投資案。</p> <p>相關申請成立太陽能電力公</p>

				<p>司，屬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中第 1 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均可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辦理，相關流程本府經發局均會積極協助廠商申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651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吳議員益政	請經發局與環保局爭取於國內外企業來高雄成立第一家太陽能電力公司，以使高雄市成爲一低石炭城市。	環境保護局	有關爭取國內外企業來本市成立太陽能公司，目前已由本府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經發局統籌規劃辦理，現在已有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本市成立民營電力公司，其經營電廠模式均爲向民間或機關租用大面積之屋頂。爲提昇本市太陽光電裝置率、促進綠能產業發展、轉型綠能城市，建請本府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經發局，結合中央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理念，協調本府相關單位後，統一規劃評估，本局將全力配合推廣。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3307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俄鄧·殷艾議員	建議動用第二預備金提供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本府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依據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每學期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核發名額計 635 名，發放金額總計 161 萬 5,000 元整。</p> <p>二、本府原民會於 103 年度編列辦理原住民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預算為新台幣 150 萬元，支用於本學期錄取名額，尚足額，然於下學期則將不敷使用；下學期所需費用計新台幣 161 萬 5,000 元整，因原民會無預算得以支應，爰依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之規定，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已同意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3307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1	俄鄧·殷艾議員	請整修小港區坪鳳段 412、414 地號二筆土地，提供做為原住民都會農園。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案相關局處處理情形回覆如下： 一、地政局： 旨揭二筆土地為本局管轄，屬高坪特定區區段徵收內之市三、機六用地，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借予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會區原住民農園計畫」。 二、環保局：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執行「高雄地區大坪頂特定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整體評估及後續管制策略擬計畫」，調查發現大坪頂特定區污染以地上棄置事業廢棄物為主，本局將研擬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調查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辦理調查。 三、農業局：經查上開坪鳳段 412、414 地號土地分別為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及機關用地，倘經貴局評估可行，本局將提供農業栽培改良、試驗機關之專家人員名單，俾

				<p>利貴局後續辦理事宜。</p> <p>四、原民會：</p> <p>(一)旨揭計畫規劃都會農園土地本府原民會已向地政局免費借用小港區坪鳳段 412、414 地號二筆土地在案。</p> <p>(二)本案設置經費預計新台幣 497 萬 296 元整，目前業依程序陳報設置計畫，俟核定後興設。</p> <p>(三)本府原民會定期派人除草整理，並邀集環保局及農業局協助提供農園土地地質及種植蔬果之意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33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p>一、如何協助養殖業申請登記證、地目、管線與水權等法令問題？</p> <p>二、港子埔排水改善工程目前進度如何？</p>	水利局	<p>一、關於養殖業申請登記證、地目、管線與水權：</p> <p>(一)本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已另函請海洋局逕行答覆。</p> <p>(二)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土地使用應為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p> <p>(三)養殖業水源使用為地下水者：若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得向本府水利局申辦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因林園區位地下水管制區，不得鑿井汲水，除非成立特定養殖專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則可專案申請地下水水權登記。</p> <p>(四)水源使用為海水者，可申請海水養殖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以</p>

				<p>替代水權登記，惟該海水構造物或抽水管線不可放置或跨越於海堤之上，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派員會勘時會依海堤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取締，故只要不違背上述原則本局均會同意核准養殖業者申請海水養殖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p> <p>二、港子埔排水改善工程進度：本局辦理林園區港子埔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左岸漁塭管線箱涵主體設置（0K-000~0K+174）、新設護岸側牆混凝土澆置（0K+195.5~0K+253.5）及右岸新設集水井頂板澆置等工項，進度截至 103 年 5 月 15 日，預定進度 99%，實際進度 91.5%，目前因人民陳情箱涵管架形式日後恐維護不易及新增台電電纜線銜接設備等問題，刻正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預計新增工期 24 日曆天，調整後預定進度 82.68%，實際進度 86.63%，預計 103 年 6 月 13 日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3314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輔導林園養殖業者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案。	海洋局	<p>一、有關民衆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所需申請表可於本府海洋局網站-服務園地-申請書表下載，所需檢附證件如下：</p> <p>(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p> <p>二、填妥申請書表及檢附證件先送魚塭所在地區公所初審後由區公所轉送本府海洋局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三、林園區爲我國水產繁養殖重鎮，主要繁養殖石斑魚苗、蝦苗及鱸魚苗等高經濟物種。惟囿於土地多屬國有財產署或台糖，水源部分林園區屬地下水管制區，致使養殖漁民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不易，然本府工務局辦理「公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p>

				<p>程」及水利局辦理「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逐步漸進改善林園周遭環境海岸線景觀，並進行養殖管線整治作業。海洋局則協助漁民向水利局先行辦理海水養殖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就林園地區屬農業區之養殖戶，逐步輔導業者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另其他部分，將俟養殖漁民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國有養地租賃契約及用水證明文件後，據以向海洋局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林園地區已核發養殖登記證者 34 張。（其中 12 件係 102 年至今核發；另有 10 件已收件審核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1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林議員義迪	是否能協助大愛村永久屋及原受災地興建之工寮，依法減免房屋稅。	財政局	一、私有房屋之房屋稅減免規定： (一)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1.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2.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3.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4.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5. 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6. 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7.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8. 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9. 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

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10. 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1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1.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2.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3. 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4.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

				<p>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p> <p>(二)財政部 85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0307121 號函釋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免徵房屋稅。</p> <p>二、依現行房屋稅相關法令規定，大愛村永久屋及原受災地興建之工寮房屋可免納房屋稅情形有：供住家用房屋現值 10 萬元以下、低收入戶住宅、專供農民存放農機具之倉庫等農業用房屋、或房屋毀損致不堪居住等。如民衆所有房屋符合前述房屋稅減免要件，除住家用房屋現值 10 萬元以下由稅捐稽徵處主動減免外，餘請逕向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旗山分處提出申請，該分處將指派專人協助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都發重字第 103325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林議員義迪	請解決大愛村高架水塔及污水處理廠問題，並重新評估園區停車場位置以活絡商店圈，另請勿收回該村佛、道教預定地。	都市發展局 (重建會)	<p>一、大愛村高架水塔（水利局）：本園區規劃 2 座 300 噸高架水塔採間接式方式供水供園區內約 1,200 戶住戶使用，水塔工程施工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完工後，由本府水利局接管維護。水利局為維護該園區供水品質穩定度、考量本府人力及維管經費、涉及用水專業操作等，協商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無償提供作為給水營運及供水服務使用，雙方並於 102 年 6 月 1 日簽訂接管協議書，該水塔後續維管操作由自來水公司負責，目前自來水公司供園區的供水品質、水量尚為穩定。</p> <p>二、大愛村污水處理廠方面（水利局）：                      (一)本工程因可歸責於承包廠商事由致延誤施工進度情節重大，本局自 103 年 1 月 21 日起與廠商終止契約，</p>

目前承商提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申訴及終止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

- (二) 本局檢討後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公告重新發包，103 年 4 月 3 日開標僅一家廠商投標，當日流標。103 年 4 月 7 日重新公告，103 年 4 月 15 日開標，僅一家廠商投標，經三次減價均高於底價，宣佈廢標。第三次開標前簽呈本局鈞長同意第三次開標，若廠商標價高於底價 8% 以內先行保留決標，再簽呈超底價決標。當次二家廠商投標，一家為無效標，前次投標廠商標價提高，不願降價，經簽請鈞長核示，當次不予決標。第四次開標前再簽呈鈞長核示保留決標，本次開標二家廠商投標，得標商標價低於前次投標商 293 萬元，於 103 年 5 月 6 日正式再決標完成。
- (三) 本工程因預算不足，曾向原預算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及莫拉

克重建會請求補助，惟均要求本府自籌，本工程目前經費尚不足 106 萬元，將於施工期間再行籌措。

(四)本工程業已開工，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目前刻正極急趕辦中。

三、重新評估園區停車場位置以活絡商店圈（經發局）：

(一)有關大愛商業中心人行廣場係經商業中心工程設計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預留供商業中心行人使用，故地面設計強度係供人行，如供汽車通行，將破壞鋪面造成重鋪。

(二)人行廣場旁即設置遊覽車及汽車停車場，目前使用率不高。

(三)若日後商業中心遊客衆多，緊鄰其後，本府交通局經評估後，業已設置 A 區停車場一處，應足夠日後擴充之所需。

四、請勿收回該村佛、道預定地（民政局）：

(一)緣大愛園區內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

簡稱特別條例)規定申請興建宗教設施計有 9 個宗教團體,皆由各宗教團體自行籌措資金並完成必要程序,包括募得資金、申請建照,並動工興建,謹臚列如下:

1. 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及重生教會等 6 教會興建教(會)堂或牧師館。

2. 妙禪寺、白雲寺及北極殿興建寺廟或土地公廟等 3 寺廟,其中北極殿於大愛園區內興建小愛小林土地公廟外,另於五里埔第二基地興建日光小林土地公廟。

(二)依據特別條例第 30 條規定,適用期間為 3 年(即施行期滿日為 101 年 8 月 29 日),復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40685 號函核定特別條例施行期滿 3 年,未及執行計畫與工作延長,而展延期限 2

年，即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止。

(三)截至 103 年 5 月 28 日止，申請宗教設施興建相關進度如下：

- 1.取得建造執照並動土興建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5 教會。
- 2.預計 5 月底申辦建照：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
- 3.預計 6 月初申辦建照：小愛小林土地公廟及日光小林土地公廟。
- 4.白雲寺因募資困難且內部委託興建宗教設施組織尚有待協調事項，俟確定後才送件申請建照。

(四)茲關佛教及道教寺廟因募款狀況不佳，請市府協助延長興建期限乙節，擬以下列方式向行政院重建會請示：

- 1.宗教團體倘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建照，使發生權責關係，後續募款及

				<p>動工部份，延長二年，期限至 105 年 8 月 29 日。</p> <p>2.如仍未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期限前取得建照，則不再適用重建條例，將收回土地，或改為有償使用土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總質詢答覆(允諾)事項分辦表			
會期	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	編號	73
質詢議員	林義迪	質詢日期	103年5月22日
質詢事項	請解決大愛村高架水塔及汙水處理廠問題，並重新評估園區停車場位置以活絡商店圈，另請勿收回該村佛、道教預定地。		
市長答覆(允諾)事項	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前往會勘，解決相關問題。		
辦理機關	都發局(重建會)	會辦機關	新工處、水利局、交通局、經發局、民政局
擬辦	一、本案請將辦理情形速復質詢議員，並副知本市市議會、本府秘書長辦公室暨研考會。 二、本案請都發局主政，並將辦理情形統一函復。 組員楊雅婷 組長洪基倫		
核簽	副市長 朱瑞成 主任秘書	高雄市政府 秘書長 李瑞合	
市長批示	高雄市長 陳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交付列管案件	
列管字號	交辦日期(辦竣日期)
	77-5427/126116
本局結案時請來局或本局送 局長室、秘書室文書股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3334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林議員義迪	一、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功能何在？目前辦理情形如何？（污水二科）；大愛高架水塔是否可使用？（水利行政科） 二、六龜新威大橋上游疏濬問題及新威大橋蛇籠護岸工程下陷掏空問題？另新威地區第七河川局公告取締高灘地不准種植問題，農民已快收成就要被剷除損害農	水利局	一、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目前由第一期工程完成之設施負擔污水處理功能，操作正常。第二期工程為日處理量 850 立方公尺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屆時可分擔第一期污水處理功能。 有關杉林區大愛園區內規劃 2 座 300 噸高架水塔採間接式方式供園區內約 1,500 戶住戶使用（自來水管線系統供水至高架水塔，再由高架水塔出水至住戶端），水塔工程施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完工後再移由本局接管維護。（市府指定機關）。 本局為維護該園區供水品質穩定度、考量人力及維管經費、涉及用水專業操作等，協商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管理處接管，無償提供為給水營運及供水



		<p>民權益請跟第七河川局協調。(防洪維護科)(邀請議員、第七河川局現場會勘)</p> <p>三、五號排水抽水站已完成，後段志成巷至復興街何時能施作改善？經費問題是否能從易淹水地區水患整治的經費爭取？鯤州排水目前進度如何？(區域排水科)</p> <p>四、圓潭地區二仁水圳如何改善讓圓潭地區不再淹水？(市區排水二</p>	<p>服務使用，雙方已於 102 年 6 月 1 日簽訂接管協議書，該水塔後續維管操作由自來水公司負責。</p> <p>二、本局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辦理會勘。</p> <p>三、本局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改善工程」，工程範圍由延平一路至大同街，故至誠巷至大同街已完成改善。而有關於大同街至復新街，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訂約完成，顧問公司將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預計 103 年年底提送規劃報告初稿報水利署審查，未來將依據規劃報告建議內容，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後續整治作業。另有關於鯤洲排水整治進度乙案，本局已於 101 年至 103 年完成中、下游段整治，目前正辦理「鯤洲排水上游段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p>
--	--	--	---

		科)	<p>9日開工，截至 103 年 5 月 23 日，預計進度 1.64%，實際進度 4.94%，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完工，預期完工後可提高鯤洲排水保護標準，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當地淹水問題。</p> <p>四、旗山園潭地區二仁水圳係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之灌溉溝渠，起點為月眉橋旁進水口，沿途行經大林里、中正里及圓富里，最終部分經越域引水路注入阿公店水庫，另部份排入口隘溪。惟如遇強降雨時，於二仁水圳上游之大林社區，因部分住家地勢低窪有淹水情形，另渠道下游末端則因排水不及，導致於圓富排水附近（中正里及圓富里）渠道有溢堤情事，致社區有淹水情形。</p> <p>本案經本局於 103 年 5 月 16 日邀集議員、里長及專業顧問公司等現場勘查，共同會勘與會人員初步建議方案如下：</p> <p>(一)下游部分：經與會人員建議於二仁水圳末端增設排水箱涵，將水流導入口隘溪，以</p>
--	--	----	--

				<p>改善排水不及衍生溢堤現象，惟該方案須行經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私人土地，由本局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行研議辦理。</p> <p>(二)上游部分：會勘時大林排水部分段有雜草叢生情事，本局先派員進行大林排水渠道清疏以提升排水功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7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林議員義迪	有些地方用山水、地下水，有些變質污染。偏遠地區必須 50 戶，水利署才會補助自來水主幹線。目前戶數不夠的地區，請市府幫忙。	經濟發展局	<p>一、一般住宅參加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評比，係由里辦公處或區公所為申請人，將住戶名冊、位置圖、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同意接水證明送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該管理處受理申請案後，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及計算評比成本，提送水利署核辦。水利署依據自來水公司所提彙整之評比表，檢核各要項內容及評比成本，由低而高排定優先順序，在經費額度內依序核辦。補助之經費係以工程費及路修費為限，不包含用戶外線費、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費，且每戶成本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p>

				<p>要點」未有偏遠地區需 50 戶方可參加評比之規 定，故有自來水延管需 求之住戶可依前揭要點 規定提出申請。</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338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連議員立堅	台泥開發案及滯洪池案目前進度如何？（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為配合台泥廠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預定審議通過（含環評）期程，台泥廠區滯洪池及山邊溝規劃設計及施作期程原定 105 年啓動；經台泥公司於第 30 次市都委會允諾「計畫區內涉及排水防洪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同意先行無償提供市府施作水利設施」。本府水利局為加速山邊溝及滯洪池改善期程，於本年度籌措經費 8,325,000 元辦理「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該案業於 103 年 2 月 5 日上網公告，103 年 3 月 25 日開資格標，103 年 4 月 16 日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103 年 4 月 30 日決標，並於 103 年 5 月 7 日啓動設計作業，預計可於 103 年底完成設計作業，倘工程經費可於 104 年到位，預計 106 年底可完成整體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3314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連議員立堅	為推動海洋休閒產業，請在 1、2 號船渠及亞洲新灣區周邊碼頭增闢泊船船位。	海洋局	<p>一、面對日漸頻繁的遊艇靠泊需求，本府海洋局已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考量於高雄港 3 號船渠興建遊艇碼頭，藉以帶動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創造港區經濟效益。案獲該分公司函覆表示，100 年完成之「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整體規劃案」，已將高雄港舊港區 1-22 號碼頭朝親水、遊艇、遊憩方向規劃使用，惟舊港區再開發期程需考量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成，港區碼頭功能調整後，始能據以推動。其中高雄港第 3 船渠部分區域作為遊艇碼頭開發之構想，已納入高雄港遊艇碼頭發展之中、長期規劃。</p> <p>二、另有關遊艇產業發展所需的遊艇泊位，已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水域設置遊艇碼頭（HORI</p>

ZON CITY MARINA)，可停靠 60 呎長遊艇 39 個船席，該遊艇碼頭預訂於 103 年 7 月 1 日對外營運。

三、在本府海洋局致力於漁港多元使用下，目前本市於鼓山、旗津、興達等 3 處漁港，分別提供 25 席、5 席、20 席之遊艇泊靠碼頭：

(一)有關鼓山漁港 1、2 船渠增設遊艇泊靠碼頭乙節：

1. 鼓山漁港依據泊區面積及碼頭長度，公告最大設籍漁船筏艘數為 184 艘，目前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已達 184 艘，當地漁民已多次表示漁船筏之停泊席位明顯不足。
2. 第一船渠之哨船頭遊艇碼頭，因供水、供電等設施完善，吸引遊艇業者爭相泊靠，惟可供泊靠僅 25 席 (30 呎 10 席、45 呎 5 席、60 呎 10 席)，考量遊艇產業發展所需遊艇泊位，本局刻正評估在不壓縮傳



統漁業使用功能情況下，研議增加 19 席泊靠席位，合計為 44 席（30 呎 10 席、40 呎 14 席、60 呎 20 席），浮動碼頭建置費用概估每平方公尺造價約 45,000 元，則估算總工程經費 4,000 萬元（含基樁、木走道及其他繫船必要設施等）。

3. 第二船渠部分，本局業已將第二船渠臨新濱碼頭側之水域劃入擬定之鼓山漁港港區範圍，因該水域除少部分為本局管理之市有地外，大部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地，故本局除擬向國有財產署申辦撥用該水域土地外，並研議增加遊艇泊靠席位如下：

(1) 西側碼頭，因係航道出入口，故採單側碼頭橫靠設計，可供 48 呎遊艇泊靠 3 席位。

				<p>(2)南側岸線因水域縱深不足 40 公尺，無法提供 48 呎遊艇縱靠，規劃服務對象以 30 呎遊艇為主，經考量目前漁港港域縱深後（需保留船舶迴旋空間），得以 8 席縱靠、7 席橫靠方式配置，合計 15 席 30 呎遊艇席位。</p> <p>(3)綜上，依據泊區面積、碼頭長度並保留供目前傳統漁業船舶停靠後，概估可規劃 48 呎遊艇泊靠 3 席位、30 呎遊艇泊靠 15 席位，浮動碼頭建置費用概估每平方公尺造價約 45,000 元，則估算總工程經費 4,000 萬元（含基樁、木走道及其他繫船必要設施）。</p> <p>(二)上開經費，本局研議向經濟部、交通部等中央單位爭取經費或以民間自提 BOT 的方式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8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陳議員麗娜	一、請逐年提昇會考就近入學的比例。 二、家長、學生對會考的相關資訊仍不清楚，包括保障入學員額放棄後的回流、增額錄取的方式、二次選填志願是否有志願序扣分的設計、是否有申訴機制等等，請教育局多加說明，減輕家長及學生疑慮。	教育局	一、有關會考就近入學比例及制度規劃部分，將納入本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因本案事涉國中適性入學輔導及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入學及學校經營，故提高比例案將另邀請國中及高中代表開會研商。 二、有關高雄高中及高雄女中之保障名額放棄，依據 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由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主委學校高雄高工函請各國中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回報是否保留雄中、雄女保障入學名額。各國中按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柒點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需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正式發函報主委學校辦理。放棄後之名額回流至第一次免試全區競爭名額中。

- 三、特殊身分之學生比序，將按照一般生身分及特殊身分進行比序後，按照學生之錄取情形，由系統分發至學生較優志願。
- 四、第二次免試入學依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將於 6 月 30 日於免試入學主委學校高雄高工網頁公布第二次免試之招生名額。
- 五、第二次免試入學之程序與第一次免試入學相同，學生依校別可填七個志願學校，且每志願序之積分落差為 2 分。
- 六、本區分發系統之設置，係按照學生超額比序積分先行分發就近入學保障名額，待前述名額分發完畢後，將未分發之名額回流至全區後，再進行全區之招生名額分發。為確保本區分發系統可正確無誤執行分發工作，已請得標廠商兩位不同之工程師分別設計兩套根據本區超額比序辦法設計之分發程序，並另設計有反查程式，在多重比對後，務使分發工作正確無誤。

				<p>七、其他處置係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用語。各該學校倘有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入學或獨立招生，則免試入學增額錄取將自各招生管道移列 5% 內之招生名額因應；未辦理特色招生或獨立招生者，則增額錄取，不予抽籤。而其他適當方式係指增額錄取後，倘學生最後報到人數仍超過原訂招生名額時，教育行政機關除基於保障學生入學權益外，亦應評估設班規模，以維繫教學品質而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394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張議員文瑞	紅 73 路線建議規劃延伸至台南高鐵站。	交 通 局	<p>一、本市公車路線係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為主要規劃原則，自捷運車站向週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以期滿足更多民衆搭乘需要，然為提昇大高雄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搭乘運量，且為避免路線重疊行駛導致有限運輸資源未能有效利用，路線不宜彎繞過多，以免增加車內乘客不適感與行車時間及降低民衆的接受度。</p> <p>二、經查紅 73 路線係由岡山轉運站（岡山火車站）發車經捷運南岡山站至阿蓮區公所之捷運接駁公車，全程已達 50.4 公里，繞駛至高鐵台南站往返里程約增加 8.2 公里，車輛往返約增加 20 分鐘，勢必拉長發車班距，影響原路線搭乘民衆之乘（候）車時間，目前宜維持紅 73 公車原路線行駛，建議搭乘紅</p>

				<p>73 公車至「路竹區公所」站下載，步行約 500 公尺至路竹火車站搭乘火車抵達高鐵台南站，或可由阿蓮站搭乘大台南公車紅 13 公車至關廟站，再轉乘紅 14 公車即可抵達高鐵台南站。</p> <p>三、另為加強台南與高雄兩地跨區域公共運輸服務，本局將就阿蓮地區周邊公車旅次成長情形及居民社經特性、道路條件良窳、其他公車路線營運現況及未來班次時刻整合等，納入本市公路客運路線通盤檢討規劃並與台南市政府跨域合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3341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張議員文瑞	一、右轉車輛應先駛入慢車道再右轉，惟標誌過小，或有行道樹遮蔽，建議於快車道設立明顯標誌「右轉車輛請轉入慢車道」，如議會外的國泰路中正路口。 二、規劃部分路口紅燈右轉之可行性。 三、號誌未續進、連鎖，如鳳山區自由路青年路，建議調整改善。 四、交通號誌	交 通 局	一、有關建議慢車道右轉措施增加警示標誌牌辨識度乙案，為確保慢車道右轉措施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特研訂檢核原則 9 項，包含右轉車流量、車道佈設、慢車道路幅、路邊停車規劃、快慢分隔島寬度、匯入點缺口寬度、車道指向線佈設、標誌牌面佈設、號誌時制設計等各項條件，進行全面檢視相關措施之適當性與完整性。102 年計完成民族路段、高楠公路、中山路段、博愛路段、中山路段、博愛路段、四維路段、德民路段、翠華路段、鳳山區國泰路段、南京路段、五甲路段等 10 條主要道路之檢討改善。另針對貴席反映國泰中正路口，將擇期邀集養工處及議員服務處會勘檢討。 二、紅燈右轉燈號設置之目的在於減少路口右轉車與直行車交織及增加右



燈號秒數倒數，很多路口尚未設置，是否增設？

五、郊區部分路口不需設置紅綠燈，如阿蓮往路竹環球路，為丁字路口，車流量少，建議減少紅綠燈或調整為閃黃燈。

轉行車效率，惟紅燈右轉車輛仍需視橫向車流及有無行人之情況，方可紅燈右轉。故紅燈右轉應綜合考量路幅寬度、右轉車流量、橫向行人量大小及是否會形成人車嚴重衝突干擾等交通特性而定，惟目前國人駕車禮讓情形欠佳，大部分紅燈右轉車並不尊重行人通行權力，為進一步保障行人安全，避免威脅弱勢行人，減少右轉車輛與橫向直行車輛之擦撞機會，目前係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就特定路口個案審酌的作法，以箭頭綠燈開放紅燈右轉，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檢視本市各路口特性，並依各路口之特性，評估開放紅燈右轉之可行性。

三、有關鳳山區自由路段，澄清路/自由路口至青年路/自由路口號誌不連鎖，導致經常造成交通阻塞，查該路段（西側）澄清路/自由路口係本市重要幹道三多路及澄清路交匯處，為疏解兩幹道之龐大車流及因應路口轉向車流特性，

號誌時制採多時相模式運作，總週期設定長達 150 秒，與三多路/中正路及自由路/澄清路/國泰路兩路口（路段）統一週期連鎖運作，在與重要幹道（三多路/中正路、自由路/澄清路）交匯之路口，其號誌時制必須考量重要幹道之車流龐大性及車流特殊性，而以重要幹道為主來調整次要幹道之號誌運行情形，由於國泰路/自由路/澄清路口採遲閉輪放四時相運作，第一時相自由路與三多路西向對開 43 秒（含黃燈 4 秒）；第二時相三多路西向東通行 37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2 秒），另自由路段採同綠單點連鎖普通二時相模式運作總週期 120 秒，第一時相自由路對開 93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3 秒）；第二時相中泰街口及裕昌街通行 27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3 秒），三多路西向東及自由路東向西可通行綠燈秒數勢必較自由路與中泰街及裕昌街短少（13 秒），而提前變換為紅燈，致駕駛

人容易誤以為號誌有未同步運作之現象，惟此號誌時制設計，係因應該路段各路口車流特性所規劃，另自由路段僅為本市次要道路，雖沿線號誌運行週期已調整為一致，但在與重要幹道交匯之路口，其號誌時制必須考量重要幹道之車流龐大性及車流特殊性，而以重要幹道為主來調整次要幹道之號誌運行情形，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車流量調整。

四、有關建議本市評估設置號誌倒數秒數計時顯示裝置乙節，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行車管制號誌於圓形紅燈燈面旁，得附設可顯示紅色數字燈號之方形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或可附設於黃燈鏡面內，用以表示行車管制號誌紅燈剩餘秒數，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止」，另依據同規則第 226 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行車管制號誌時相為

早開、遲開、三時相以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路型特殊、支道位置不明顯之道路或交岔路口者，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合先敘明。因號誌倒數秒數計時器係為號誌輔助設施，主要裝設於號誌複雜性較高之路口（如多岔路口）或號誌週期較長之路口，將依據各路口實際條件與需求，持續評估增設倒數秒數計時器事宜。

五、本市交通號誌之設置原則，係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作原則性評估，條件如下：

(一)平均日同時有八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幹道 500 輛、支道 150 輛以上。

(二)平均日同時有四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幹道 400 輛、支道 310 輛以上。

(三)尖峰小時交通量幹道 500 輛、支道 420 輛以上。

(四)平均日同時有八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 600 輛、行人穿越數 400

				<p>人以上。</p> <p>(五)學校出入口處道路平均日中二小時內交通量高於 800 輛、行人穿越數 250 人以上。</p> <p>(六)一年內曾有 5 次以上肇事紀錄。</p> <p>有關阿蓮區往路竹區方向環球路（台 28 線）郊區部份路口不需設置紅綠燈，本府交通局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評估路口設置行車管制號誌需求，以兼顧行車順暢用路安全，另環球路與環球路 209 巷、樹人醫專、農春鎮農場等丁字路口將現勘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持續觀察幹支道車流狀況變化予以微調三色管制運作時間。</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80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3	張議員文瑞	茄荳 1-4 號道路開闢事宜。	環境保護局	<p>一、「茄荳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三版）」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4 月 8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333537300 號函請本案初審小組委員予以確認。委員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已將確認意見回傳。</p> <p>二、本府環評委員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至開發場址現勘（現勘紀錄詳如附件），本案預訂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現勘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茄萣區公所中正堂

主 席：陳副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王美樺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開發單位簡報：略。

參、討論事項：

**一、環評委員現勘意見：**

**陳委員景文：**

1. 道路設計方面，有無考量車輛噪音、道路照明與行車照明等各方面對於濕地生態的影響。
2. 替代方案二現況是否有既存道路？

**謝委員杉舟：**

1. 請預估隔離綠帶內的植栽存活率為多少？有無考量現地環境之氣候條件，例如風速、風向等，來估算植栽樹種能存活的尺寸與數量？植栽樹種的選用為何？
2. 生態廊道不應僅設置箱涵而已，而應搭配設置誘食區、隱蔽區等區位，以利引導動物通行，否則難以達到生物通行之用。

**林委員衍竹：**

1. 請開發單位具體承諾第一期工程植栽完成後，進行第二期道路工程前之養護期間，樹木生長應達到之尺寸大小為何。

**鄭委員蕙玲：**

1. 如同現勘簡報所述，鳥類於西南側水域覓食後，飛行至東側休息，然未來若 1-4 號道路開闢後，黑面琵鷺需通過道路始能休息，對於鳥類而言這是相當危險的行為，因此黑面琵鷺為了顧及自身安危，甚至有可能放棄茄萣濕地這個原本作為覓食與棲息的場所。
2. 道路開闢後，只會讓行車快速通過，對於茄萣區發展完全沒有意義，因此要思考的是如何讓外地人留在茄萣，而不是讓他快速通過；以茄萣濕地而言，深耕當地生態觀光，例如在崎瀆路、1-4 號道路用地等處（註：地點不確定，現場時委員是對著地圖點位置）設立賞鳥亭等，讓人深入茄萣濕地，

對於當地經濟發展更有助益。

3. 如果真的要開路，應該要把道路縮成 10 米，並且作為人行道或自行車通道，1-4 號道路用地本身性質並不適合讓車子行走，而是應該作為發展生態旅遊的用途。

**許委員乃丹：**

請說明替代方案三與替代方案四道路規劃情形，並與主方案比較。

**吳委員義林：**

請說明莒光路現況用路人是當地人或外地人為主？

**葉委員桂君：**

若如現勘簡報所述，黑面琵鷺在西南側水域覓食後會飛往東側休息，未來 1-4 號道路開發將會影響鳥類作息路徑，因此可以思考東側區域是否可利用工程手法或人為營造等方式，闢建為黑面琵鷺可覓食、可休憩地點，以作為道路開闢後之棲地補償等作法。

## 二、旁聽團體及民眾意見：

**環保協會 郭芳春：**

1. 我是在地的茄苳人，1-4 號道路開發有助於改善茄苳交通與帶動發展。然而道路開發的說明會辦了十幾場，開發卻一再拖延，對茄苳地區居民是大大不利，希望 1-4 號道路能盡快開發，請各位在座長官多加考量。

**守護茄苳濕地青年聯盟 李至堉：**

1. 我們贊成茄苳地區的開發及發展，但是必須要以真正正確的方式去推動。1-4 號道路開發會破壞生態環境，黑面琵鷺因為七股地區的棲地被破壞而遷徙到茄苳濕地，應該要好好的保護牠、愛惜牠。道路開發會行經黑面琵鷺覓食與夜間棲息的地方，為何故意要破壞。
2. 道路開發目的是提供人民使用，但是茄苳地區人口不斷流失並遷至外地，究竟道路開發後要提供給誰使用？此外，1-4 號道路開發只會增加 1-1 號道路使用性，無助於崎漏社區的發展與經營。
3. 茄苳地區的交通動線大部份都是往北至台南，往南至高雄地區方向相對較少，且多為上下班通勤車輛。如果茄苳地區往北方向的道路現況尚未完成改善，而開發有利於往南方向的 1-4 號道路，沒有任何意義。
4. 1-4 使道路分流，無助交通，無助地方。環說書一直強調 1-4 可以活絡崎漏社區，但實際上只要崎漏社區無明顯拉力，1-4 的開通只是增加 1-1 道路的使用性罷了，對崎漏的困境沒幫助。
5. 區內人口逐年下降，開發無合理性，茄苳人口外流，使用道路人口也必定下降，這條路並無開闢的急迫性及需求性。



6. 交通需求不符，茄苳的交通流向一直是往北（台南）大於往南（高雄）的，往北的路既未有明確計畫也無發展構想，又何必浪費時間人力精神去開 1-4 這條「往北受阻往南通暢」的路呢？
7. 1-1 開闢後黑琵的增加主因是七股棲地被破壞所導致，我們更應好好進行溼地保育，許茄苳一個生態自然的未來。

吉定里里長 薛賢成：

1. 1-4 號道路開發主方案約為 900 公尺之直線設計，為何要特地繞彎走遠路，增加開發經費？高雄市政府對於濱海道路的建設相當完善，為什麼卻因為部分環保團體的阻擋，而不繼續將前高雄縣規劃的 1-4 號道路完成開發？
2. 1-4 號道路的開發是茄苳地區居民整體的心聲，茄苳地區交通並非都集中往北，也會往南從路竹交流道到高雄。在地人口流失原因就是交通不便利，導致難以發展，所以道路開發才能減少人口流失，促進發展。
3. 1-4 號道路可貫穿至 1-1 號道路，有助於上茄苳至白砂崙一帶交通，能夠更快通往路竹交流道，是最理想的方案。若是像環保團體所說大家都往台南跑，是不是要叫高雄市政府將莒光路打通，直接貫穿到台南？
4. 感謝高雄市政府加強建設及改善濱海公路，讓茄苳地區居民相當方便。但是莒光路往南的 1-4 號道路沒有打通，讓居民通行相當不方便，希望市政府能夠以改善濱海公路的積極態度，盡快推動 1-4 號道路的開發。

濕地保護聯盟 謝宜臻：

1. 1-4 號道路的爭議已經不是只有茄苳地區的在地民眾關心，很多的國際組織也在持續關切。現場提供給各位委員一份 SAVE 國際組織的專業人士及義工於實地調查後提出的規劃報告書，其中指出茄苳濕地係為臺灣西南部的生態熱點，由於黑面琵鷺棲地需要約 100 公頃以上的範圍，目前茄苳濕地現況已經不容許再切割破壞。
2. 國際專業團隊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出的各種替代方案進行非常詳盡的研究，方案二到方案四都是可以被大家接受的方式，為什麼一定得從茄苳濕地正中央開闢一條道路？
3. 國際專業團隊亦針對黑面琵鷺對於茄苳地區的發展提出各種相關設施之設計及規劃，可以有效配合替代方案所提的道路動線，這些設施所增加的經費並不多，而且有助於推動茄苳地區的遊憩潛能發展。
4. 茄苳 1-4 號道路並無實際交通紓解之功能。經過研究，仁愛路塞車時段非常短暫，民眾習慣使用此一商店及住宅集中之道路，並不會隨著 1-4 號道路開闢而改變，且現已有台 17 線作為快速紓解之用。鄉鎮地區的「車多」和都會地區型態不同，請予以釐清。
5. 黑面琵鷺棲地被破壞問題已經引發國際關注，包括日本黑面琵鷺保育聯盟、國際 SAVE 組織、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等團隊皆已發出信函，要求不要破壞黑琵棲地。SAVE 組織結合 20 位專業人士，親自來台研究，做成茄苳周

邊及興達港再生規劃建議，其規劃水準遠勝於台灣所有規劃團體，請委員審慎參酌。

6. 黑面琵鷺所需使用棲地合理範圍在 100 公頃以上，且黑琵使用棲地情況普遍，東西南北側都有，會隨季節和水位而變化。1-4 號道路切割棲地重要生態及中熱點，將使黑面琵鷺無法使用此一棲地。
7. 茄萣地區原本在台灣默默無名，如今黑琵到來，在台灣三年內爆紅，成為喜好自然遊客必到之地，若輔以遊憩服務提供，定能為式微的傳統漁業小鎮帶來無限商機。切勿短視近利，為了 900 公尺的道路，使得茄萣喪失唯一社區經濟商機。
8. 現有 4 條替代道路方案，都是可行可接受的方案，主辦單位請公允評估。

**社服協會 李柏融：**

1. 茄萣地區的權利應該要由茄萣人來維護，而不是美國、日本等國外人士或團體，對此本人相當不認同。
2. 莒光路之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66 年開始，民國 69 年至 87 年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後續至 97 年實施變更興達港計畫，目前只剩下這條約 890 公尺的 1-4 號道路尚未完成開闢。為什麼不是在地人的環保團體現在才要來左右我們在地茄萣人的權利？今年降雨量非常少，濕地內幾乎沒水源，如何能夠提供鳥類生存？
3. 目前茄萣濕地之土地所有權為國有財產局，濕地保育法尚未開始施行，但是認定濕地不需要環評，為什麼一條經過都市計畫規劃開闢的道路需要環評？高雄市政府還在茄萣設立了鳥類可能有禽流感的警示牌，那麼讓鳥類危害茄萣居民的生命安全是否合理？
4. 茄萣地區的人口流失，主要原因就是茄萣地區沒有發展，環保團體不斷阻擋道路開闢，阻礙茄萣發展，對於茄萣居民非常不公平。

**SAVE International 郭柏秀：**

1. 國際黑面琵鷺後援聯盟是國際黑面琵鷺保育組織，我們堅持要保育國際瀕危物種，在此前提下並不反對各種開發行為，而且希望可以透過各項替代方案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現場提供給各位委員的規劃報告書是由柏克萊大學的學生與 SAVE 的成員在 3 個月內所完成，內容都是針對茄萣地區量身訂做的最佳可行性替代方案。過去在七股地區的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也是由 SAVE 與地方居民合作、討論後，最終選擇放棄開發，改為營造生態旅遊之替代性經濟方案，亦獲得相當良好之成果
2. SAVE 的創辦人藍迪(Randy)提出以下四點意見，敬請各位參考：
  - (1)根據今年 3 月份的實地調查成果，茄萣濕地已經符合國際拉姆薩爾公約所認定的國際級重要濕地，同時也是黑面琵鷺族群能存續之關鍵棲地，所以具有保育之重要價值。
  - (2)針對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內容，仍然未臻圓滿，而且缺乏科學研究的依據及佐證，尚待加強改善。其中在各項方案的評估標準設計上值得在意，

相關評分方式會讓主方案或其他方案無法達到公平判定，造成評分結果既不科學化也不標準。

- (3)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沒有考量黑面琵鷺的棲息地已經橫跨 1-1 號道路南北兩側，應該將南邊的棲地也納入評估。
  - (4)SAVE 所提供的規劃報告書具有相當完整的生態旅遊及經濟發展替代方案，未來也會持續與在地民眾、政府機關、環評委員等進行互動說明，讓茄苳地區的選擇不是只有 1-4 號道路。
3. 茄苳濕地現況之生態環境品質，加上超過 5%全球黑面琵鷺數量在此度冬，已達國際拉姆薩爾濕地公約設定之國際重要濕地標準，對國際瀕危物種黑面琵鷺族群數量之維持至關重要。
  4. 歷次版本的 1-4 號道路環評說明書為考量茄苳濕地土地變更的事實，及自 1-4 計畫題擬定以來，環境及土地利用已大大變遷的事實，且選說書欠缺科學研究完整審慎的依據，並忽略道路開發會造成棲地碎裂化和棲地破壞的必然性。替代方案的評分方式設計不良，權重失衡，造成不公平的分數結果，應重新設計評分方式。
  5. 環說書忽略現況黑面琵鷺棲息範圍已擴及整個濕地的情形，應就此重新評估。
  6. 若能完整保持濕地的完整性，則茄苳、崎漏本身的區位將在區域內發揮其特有的利基，為長期永續的地方綠色經濟發展提供健康、多元的經濟發展基礎。
  7. 七股濱南工業區，發展綠色生態旅遊的替代經濟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提供茄苳及環評大會參考。
  8. Save International 這次提供了一份研究報告書，請環保局列入會議記錄。

**開路陳情人代表 鄭浩名：**

1. 茄苳濕地位置共分為地勢較低的 32 公頃土地以及地勢較高的 86 公頃土地，並非連在一起的一塊土地，請勿混淆。此外 86 公頃之土地是市政府沒有加以處置而荒廢，在數年內形成一處天然的蓄水池，還不配被認定為濕地。
2. 環保團體強調 1-4 號道路開闢是將濕地從中間切成兩半，事實上 1-4 號道路是從 32 公頃及 86 公頃之土地旁邊開闢，請環保團體依照事實據以陳述，不要蒙蔽國際社會，違背專業。
3. 茄苳地區的居民權益為什麼要因為鳥類而被犧牲？在地居民的交通要道只有台 17 線與中正路這兩條，上下班尖峰時間總是大塞車，非常危險。1-4 號道路開闢後可以縮短行車時間，減少空氣污染，而且替代方案設計的道路長度均比 1-4 號道路還長，一般常識都知道開發量體愈多，相對愈不環保，請環保團體正視。
4. 茄苳地區地形狹窄，莒光路以西地區已經達到飽和，未來開發將著重於莒光路以東地區。茄苳地區往北的道路現況問題，已經在著手推動及爭取，故應該同時配合往南的 1-4 號道路進行開發。現在 1-4 號道路的爭議已經拖

延太久，造成太多對立，如果無法解決，建議舉辦公投決定。

**茄萣生態文化協會 鄭和泰：**

1. 請各位檢視過去台 17 線濱海公路、興達港的開發興建，究竟對於茄萣地區發展有任何實質上的幫助？道路開發對於地區發展及建設並無絕對關係，也沒有必要性。例如台 86 線通車後，提高了交通便利性，但是交通車流都是快速通行沒有停留，並未有效提升當地經濟發展。
2. 市政府對於濱海公園的建設很完善，但是並不是道路開發，對於濕地生態功能的營造才更為重要。
3. 茄萣地區是黑面琵鷺重要的覓食及夜棲地點，現在七股地區的黑面琵鷺大多遷徙至茄萣，受到國際重視，為什麼不選擇有效經營這項自然優勢？
4. 茄萣地區主要交通動線是往北至台南地區，往南相對較少，而且南邊的 1-1 號道路開闢後，並未減輕原有的交通阻塞問題。如果茄萣地區可以愛惜黑面琵鷺並且維護牠的生存環境，就能將其轉換成茄萣的發展優勢。
5. 1-4 號道路施工期間規劃避開黑面琵鷺的棲息季節，證明道路開發對於黑面琵鷺仍有影響，未來道路開發後往來車流也會有影響，因此從濕地中間開闢道路並不是最佳方案，建議選擇從濕地外圍兩側開闢道路的替代方案。
6. 興達港開路 30 年，並沒有為茄萣帶來預期的發展，所以開路並不一定會帶來發展。
7. 86 快速道路，雖帶來方便，但是都是路過並沒有停留。
8. 濱海公園做得很好，但那是公園不是開路，把茄萣濕地公園做好，才有榮譽感。
9. 茄萣濕地是黑面琵鷺的夜棲點，是國際知名的鳥類，保護黑面琵鷺能為茄萣帶來知名度，為茄萣在國際帶來好名聲，開路破壞濕地，將為茄萣帶來負面的印象。
10. 施工期間會為黑面琵鷺帶來負面的影響，所以避免在黑面琵鷺高峰期施工，這是證明道路對黑面琵鷺有影響，而且茄萣濕地種樹不容易，樹籬能否種的起來仍是存疑。

**茄萣區農會 楊至穎：**

1. 今天召開的說明會至少在過去已經辦理十場以上，一項人民有需求的政策，獲得當地居民、民意代表及市政府的支持，只有環保團體及國外保育組織反對阻擋，導致無法推動。崎漏社區前後都沒路可通行，才會造成人口不斷外移，希望不要由外地人士來決定茄萣地區的未來及命運，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聽到茄萣人的心聲。
2. 1-1 號道路與 1-4 號道路都是在濕地保育法公告前就已經在都市計畫內完成規劃設計的計畫道路，為何 1-1 號道路可以不用辦環評就開闢，1-4 號道路就需要辦環評？

3. 在濕地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之前，茄萣濕地屬於暫定地方級濕地，另依照濕地法規定應明智使用，而不是禁止進入。目前濕地範圍只有茄萣生態文化協會等賞鳥人士會進去打擾鳥類棲息，有相關照片可以證明。
4. 經營濕地、發展觀光難道不需要地方民眾參與協助嗎？不需要先跟當地居民交朋友、當好鄰居、和平相處嗎？希望賞鳥團體及環保團體能夠理解，獲得當地民眾的支持是你們現在最大的途徑。
5. 民調結果顯示茄萣地區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支持開闢 1-4 號道路，為什麼環保團體不再聽聽人民的聲音呢？難道你們不知道這塊地的歷史典故嗎？這是原本的那一塊地嗎？國外人士來到茄萣還搞不清楚方向，只會說三道四、道路該怎麼開等等，難道這條道路是他們補助政府來開闢的嗎？大家應該要協調，想辦法把環境衝擊降到最小，讓茄萣居民能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不要把你們的意見當成最重要的意見。

**茄萣區區長 曹石城：**

1. 高雄縣市合併之前，那塊地是墳墓區、鹽地，什麼時候有濕地了？本人在茄萣生活 62 年，當了 25 年的民意代表，從未聽過高雄縣有濕地。請委員注意，濕地的定義是有水流、有水有田，這裡真的有濕地嗎？地方上想要開一條路，若是你的故鄉要開路，你會去阻擋嗎？這裡有很多居民生活、工作，你們卻只看重濕地。最後重申，那塊地是墳墓區、鹽地，沒有濕地。

**高雄市野鳥學會 林昆海：**

1. 市政府對於茄萣區都市計畫開發，結果並未使當地經濟發展，唯一有發展的地方，就是興達港的魚市，但是興達港魚市成功卻是因為外地人光臨而繁榮，因此希望鄉親別說是讓外地人來干涉本地的發展。
2. 環保團體並不反對開路，只是要討論 1-4 號道路是否有開闢的價值。如果市政府都市計畫規劃結果是成功的，我們也贊成道路的開闢，但是現今都市計畫是失敗的，因此道路的效益就不同，希望顧問公司可以做好評比，思考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可行。
3. 是否道路開闢就會有發展？I-1 號道路因配合遊艇專區而開闢，總計興達港開發花費了 77 億，現在還要再開闢 1-4 號道路，是不是開發的意義？值得民眾、環評委員及議員來思考，道路開發是不是就有價值？
4. 合併前的高雄市區內設有很多公園，但高雄縣時期的地區因為財政情形，可供遊憩的公園相當少，所以如果把道路開闢的經費用來把濕地內的人行步道做好，可以讓外來人來消費、來休閒，才是把錢用在正確的地方。

**崎漏里里長 邱美麗：**

1. 年青人只有週末才有回茄萣，並不真正知道茄萣區的需求是什麼，崎漏里沒有寬闊的道路，就要這邊都不要發展，要去外地都去台南，要去高雄就困在這裡，就是因為舊部落沒有大型道路，未來如果 1-4 號道路可以延伸至崎漏里，就可以建置完整交通網。

2. 市長已經把茄萣建設得很好，但是卻因為僅僅 900 多公尺 1-4 號道路通過濕地無法開闢，要看黑面琵鷺道路開闢後也可以看，而且濕地裡面也沒有水，今年黑面琵鷺數量就不多，就是因為沒有兩水濕地內就沒有水，所以也沒有食物就沒有來濕地內，所以我們居民的魚種就被鳥吃光。
3. 年輕人六日才回茄萣，並不知道茄萣區民的不方便，希望今天可以多為茄萣區民多想想，讓我們生活更方便。

**濕盟 劉清榮：**

1. 20 年七股當初要開闢為工業區時，當時也是民眾有說：是人重要還是鳥重要？20 年後生活也並沒有比以前不好，所以並不是要討論誰比較重要，而是要讓影響減至最輕，因此道路怎麼開，還是要看民眾的想法。
2. 現在的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都有民眾參與，這是一個民主化的過程，不似過去民眾都沒有辦法表達意見，現在大家來表達意見，就是希望可以找到最適合的開發方式。
3. 養工處於高雄市設立生態廊道，然而道路開闢造成濕地碎裂化，讓濕地越來越不完整，因此還是要研擬補償措施。
4. 茄萣近年名聲大噪，主要就是因為黑面琵鷺，現亦可以效法七股保護黑面琵鷺，而促進茄萣之社會發展。
5. 無論如何開路，都應趁此機會提升在地民主參與經驗，透過對話與溝通，讓每一個居民都有參與決策的經驗。

**薛豐明：**

1. 我在茄萣住了 50 幾年了，我從沒聽說崎漏有濕地，而且也沒聽說人沒得吃了還要留給鳥去吃。
2. 希望政府把路開直，不要彎彎曲曲，這樣才不會有危險。
3. 人民還是要以經濟為最重，人都沒有工作了，還要看鳥嗎？希望政府趕快開路。

**成功大學 王毓正老師：**

1. 這邊有一個研究報告，是以環說書當作案例，研究環說書應該如何撰寫才是正確，才能支持一個開發案。根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評估是否有「重大衝擊」，並且訂出環評結論；關於這本環說書有 2 個疑問，並且關於這 2 個疑問投入進行調查，在此提供研究調查情形給委員參考，來說明是否應進行 1-4 號道路開發，以及替代道路的可行性。
2. 第一個部分是民意調查部分，研究人員在沒有經費情況下到現地進行調查，調查方式包含以網路問卷以及實地問卷進行，並比較與環說書民調是否夠詳細。
3. 第二個部分是交通調查部分，根據環說書調查仁愛路服務水準達到 D 級，根據環說書內容是因為莒光路未打通的關係，以致引導至仁愛路造成 D

級，然而鄰近道路服務水準皆為 A 級，是相當不合理的推論。

**里長主席 薛金成：**

1. 以濕地法而言，將茄萣濕地劃為濕地極為不妥，茄萣濕地與七股濕地地理條件不同，七股位於河口，所以有活水，但茄萣濕地內收受土方於土堤內，所以鹽田內高程比外地高，所以是旱田沒有水，沒有水鳥類就沒有食物，因此並非濕地，因此與七股濕地條件不同。
2. 這條路是不是有必要開闢？因為這條路開闢對於茄萣未來新社區發展相當重要，舊部落內幾乎沒有路，茄萣的舊部落需要道路開闢往南連接路竹交流道，促進社區發展。

**金鑾宮主委 施水里：**

1. 茄萣區有四條道路，第一是濱海路，這條道路是外環道，不算在茄萣區部分，第二條是茄萣路，茄萣路是一條 10 米寬的舊道路，沒辦法拓寬也沒辦法發展，第三條是仁愛路，仁愛路商業發達，商店林立，因此交通非常擁擠，茄萣還有一條莒光路，莒光路於民國 70 年代劃為都市計畫道路後，經多方陳情歷經多位鄉長才開闢，花了很多錢，這條 1-4 號道路連接莒光路，才能讓莒光路更加完整，讓交通網路更完整，交通完整才能使經濟發展，現在 1-1 號、1-6 號道路已經開闢完成，僅剩 1-4 號道路未開闢，但是 1-4 號道路是都市計畫道路，即因為劃為茄萣濕地才不能開闢，希望政府儘速開闢。

**李長生議員：**

1. 根據簡報，贊成 1-4 號道路有 77%，但是根據鄉親表達，絕對有超過 8 成，主要因為茄萣濕地並非真正的濕地，已經比海平面還高，所以環保團體應該讓茄萣濕地營造為真正的濕地，而非反對道路開發。
2. 1-4 號道路於 91 年經由都市計畫通過劃為道路用地，且後續都市計畫檢討並未變更其道路用地，顯示 1-4 號道路確實是有需要性。且根據開發單位規劃內容，1-4 號道路長 947 公尺，原規劃 30 公尺為減少衝擊退縮為 15 公尺，且鄉親都已同意退縮為 15 公尺，且道路西側設置 13.5 公尺的隔離綠帶，然後還要設置 3 公尺高的隔音牆，還要設置 12 公尺寬、1.5 公尺高的土堤，因此開發單位已經考量生態的影響，希望 1-4 號道路盡快開闢，讓茄萣社區有個發展的希望。
3. 希望大家尋求一個平衡點，讓道路儘速開闢，預防措施完整設置，讓影響減至最輕，未來大家來茄萣賞鳥，創造三贏局面。
4. 茄萣區總共 15 個里長、15 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4 個主委都送陳情書至議會陳情，因此 1-4 號道路開闢是所有區民期望。

**蘇琦莉議員：**

1. 茄萣濕地到底是不是濕地？茄萣濕地過去是鹽田，且收受興達港土方，除了雨水已經沒有外來水源，是否還是濕地，需要大家來檢討。

2. 道路開闢到底有沒有發展，茄萣區過去很多舊社區，而莒光路道路開闢後，集合式住宅就開始建設，房屋也有人買有人居住，所以道路開闢絕對會有發展。
3. 希望 1-4 號道路儘速完成環評程序，讓道路儘速開闢完成。

張文瑞議員：

1. 如同主委所言，茄萣向西就是濱海路，然後是茄萣路、仁愛路，然後是莒光路並接至 800 多公尺的 1-4 號道路接至 1-1 號道路，都是 91 年都市計畫就已經完成規劃的道路，剛也有民眾提到，興達港已經花費 77 億開發，現在 1-4 號道路僅需要幾千萬就可以完成，應該讓整體開發案更為完整。
2. 如同所有茄萣區鄉親所期望，未來要發展茄萣區經濟，這條道路勢必要開發，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讓茄萣區民有一條平安直順的道路可以回家。
3. 茄萣濕地若計算 1-1 號道路以北約有 120 公頃，1-4 號道路所使用面積僅約 3~4 公頃，大約影響僅有 3~4%，對於濕地影響相當輕微，希望各位委員可以考量茄萣區需求，讓 1-4 號道路儘速開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33147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建議將中芸魚市場打造為觀光魚市場案。	海洋局	<p>一、中芸漁港自民國 41 年開始建設以來，主要規劃係以提供傳統漁業漁船作業靠泊使用為主，而現有港區陸域空間均已開發作為魚市場、加油站及安檢所等漁業相關設施，陸域腹地空間極為有限，爰原本漁港計畫並無將觀光魚市發展納入計畫規劃。</p> <p>二、本案經於本（103）年 5 月 30 日與林園區漁會研討，皆認為中芸漁港未來勢必要從傳統漁港轉型發展成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多功能漁港，惟目前漁港周遭區域並無觀光遊憩開發計畫，且地理位置上又鄰近東港知名的華僑市場，因此在無足夠陸域空間、市場區隔性及區域性觀光發展條件下，發展觀光魚市的條件，並非很成熟，宜待交通、漁港建設及社區景觀逐漸改善完成，吸引人潮來體驗漁村文化後，再行推</p>

				<p>動發展。</p> <p>三、中芸漁港是本市重要漁業根據地之一，漁業特色豐富，為吸引更多民衆前來欣賞漁村之美，本局將持續推動漁村文化體驗活動（如 2014 高雄行腳漁夫系列「林園－與大海拔河」體驗活動），並協助林園區漁會爭取經費改善漁港景觀及共同檢討現行漁港計畫，評估現有建築或空間，以應未來是否適合發展觀光魚市，以創造中芸漁港多元化價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33400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 39 號往大漢路之民智街建議設置警示設施延宕多時。	交通 局	<p>一、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大寮區後庄里辦公處、大寮區公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九曲工作站、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水利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警察局林園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辦理「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 39 號往大漢路之民智街路段兩旁側溝未覆蓋危及行車安全建議設置護欄、警示設施或加蓋乙案」會勘。</p> <p>二、本案民智街 39 號往大漢路之民智街路段係為農地重劃區內農路，養護單位為本府地政局；兩旁側溝係為水利溝，管理單位為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九曲工作站，先予敘明。</p> <p>三、查該路段兩側目前已劃設有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已足供用路人辨識及遵循，且依據道</p>

				<p>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汽、機車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係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本案黃議員及後庄里辦公處建議在該路段增設「第四類反光導標」設施，考量該路段係為既有都市計畫道路銜接省道台1線大漢路之局部未拓寬農路，行車流量儼然已達一般道路水準，本府交通局將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錄案評估增設之可行性，惟該設施旨在行車導引，非為密集佈設之柵欄設施，並無法有效阻擋車輛不慎翻落兩旁水利溝之事件產生，爰仍請本府地政局本農路養護機關權責另案評估優先設置具實體阻隔之設施（如護欄），以確實維護行車安全。</p> <p>四、經本府交通局規劃在該路段兩側適當位置處增設「第四類反光導標」設施，並已列入「103年度增設道路反光標誌及反射鏡工程」施作，預計於103年6月6日前完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3315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中芸港航道狹窄，建議市府儘速協調中央進行港口拓寬工程。	海洋局	有關中芸漁港港口拓寬建議一案，因中芸漁港係由河道改建，有先天泊區南北狹長的限制，如欲拓寬港口，必須解決影響泊區內水域穩定性及漁船停泊安全問題，本府海洋局業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中芸漁港（水域）靜穩度分析作業」，現正辦理勞務採購招標作業當中，預定於 104 年 3 月完成成果分析報告，本府海洋局將視成果報告，針對港口拓寬便利船隻通行及改善泊區水域穩定增加漁船停靠安全兩方向，研議合理合宜的妥適解決方案，並據此科學量化成果再向中央機關爭取經費辦理後續漁港環境改善工程。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7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大寮區眷村都市計畫請整體規劃。	都市發展局	大寮區眷村整體規劃本府已完成，其都市計畫業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為利公共工程整體完成，並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進行，本府地政局業納入本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辦理相關作業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8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大坪頂特定區請重新檢討，積極開發。	都市發展局	<p>一、有關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府（都發局）已重新檢討計畫內容與開發方式，刻循都市計畫程序審議中。</p> <p>二、至於大坪頂特定區之污染情形，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度執行「高雄地區大坪頂特定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整體評估及後續管制策略研擬計畫」，調查發現該地區以地上棄置事業廢棄物為主，本府（環保局）近日將提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調查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辦理調查。</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9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請協調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基金，將上寮里公 3 用地開闢為活動中心或公園。	經濟發展局	<p>一、大寮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內「公 3」公園用地，面積約 1.28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9,000 萬元。</p> <p>二、和發產業園區之綠帶將朝休憩化綠帶之方向規劃，以兼顧綠帶隔離之功能及當地民衆休憩之需求，而園區服務中心亦將規劃部分空間供鄰里活動使用。有關公園內設置活動中心，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規劃公園開闢時，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 以外，其餘面積會依照區位劃分不同使用區域，提供不同族群使用，規劃兒童遊戲區、成人體建區、大草皮區、生態區、散步道等，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喪供不同族群運動使用，故不宜設置過多建</p>



物。

三、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依據本府社會局盤點大寮區社會福利資源，計有 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布於翁園、中興、三隆、江山、大寮、昭明、中庄等 7 里，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暨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設置「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推展老人文康休閒、老人日間照顧等服務；另設有 3 處身心障礙服務據點、5 處兒少服務據點、1 處婦女據點及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

四、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並連結本市各福利據點、民間團體、鄰里長及社區資源等，建構全面性完整照顧服務網絡；另基於資源通盤配

				<p>置考量，該地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無設置區域性綜合活動中心規劃，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3348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長照機構人力不足問題如何解決？請衛生局建議中央研擬類似公費生培訓制度，以緩解人力需求。另請將長照機構聯合稽查時間縮短為 1 天/每年每次，以減少機構負荷，讓機構能將資源全力投入於照顧長輩。	衛生局	<p>一、全國長期照護機構皆面臨長期照護人力（含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短缺情形，目前長期照護機構是為自費市場，機構收費情形與照護人力薪資是為連動關係，衛生局於年度辦理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亦將工作人員權益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納入評分依據，並鼓勵機構擬訂合理之薪資制度、員工福利、專業成長，舉辦各類關懷活動等機制以留任優質之工作人員。</p> <p>二、國內醫院及長期照護機構皆有護理人力短缺問題，衛生福利部於近年內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辦理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包括簡化護理文書作業、辦理評鑑整併等方案，並於 101-102 年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瞭解在何種工作條件下，護理人員會願意投入護理職場、建立護理人員重返職場之</p>

				<p>輔導機制等作業。</p> <p>三、勞動部經費補助委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公費職業訓練，負責整體訓練計畫宣導、執行及品質管控工作，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103-104 年由社會局配合該中心共同審查訓練單位資格及訓練計畫書，並核備結訓學員名冊及核發結業證書，以提供醫院、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照護人力運用；另有關議員建議公費生培訓制度會於相關會議中向中央建議。</p> <p>四、本市針對一般護理之家管理，並無聯合稽查機制，僅於年度 1 次評鑑或督導考核時聯合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於同日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其餘按機構情況採不定期查核。</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2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老人長照機構為社會福利一環，對其以執行業務所得核課所得稅負擔太重，請予協助降低。	財政局	有關老人長照機構所得稅負擔太重，請協助調降乙案，本府財政局於 103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財政稅金字第 10331174300 號函轉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研處，該局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32006023 號函復：將於修訂 103 年度該業部頒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時，一併函詢公會意見加以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49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衛生局針對本市長者醫療上有何作為？建議市立醫院可朝高齡醫療照護轉型。	衛生局	<p>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的延長、慢性疾病人 口急遽增加，本府衛生局於 101 年 4 月召開專家會議，規劃所屬市立民生醫院朝高齡親善醫院轉型，針對高齡相關專科積極招募新醫師，再造轉型發揮高齡健康照護之功能，照顧市民健康。</p> <p>以市立民生醫院為例：</p> <p>一、市立民生醫院於 100 年 10 月將委外經營之護理之家收回自營，提供長者照顧，目前 99 床佔床率達 93%。另設有呼吸照護病床 30 床，提供對呼吸器依賴病人及長者醫療照顧，減輕家屬之負擔，目前佔床率 94%。</p> <p>二、102 年透過高屏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指定市立民生醫院為醫療區域內「核心輔導醫院」，由該院執行「103 年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並以跨部科室橫向整合的模式共同為照顧高齡長者，逐步提供</p>

				<p>連續性、完整性的醫療照護，以達到改善醫療品質。</p> <p>三、綜上，本府衛生局基於照顧長輩健康，積極輔導市立醫院轉型，投入公務預算支持市立民生醫院招聘高齡相關專科醫師，並逐步整合門診、住院及社區服務等，以提供長輩完整醫療照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22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請研議高雄銀行給予老人長照機構低利貸款之可行性？	財 政 局	<p>一、高雄銀行對於依法取得設立許可之老人長照機構，其授信核貸係以評估借款者之信用、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戶未來之展望等因素後，再決定准駁。</p> <p>二、至於利率部分，則須視授信戶之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利率評估之因素。</p> <p>三、依目前「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95.9.25 訂定之「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如附件），「照顧服務業」即屬於該要點之適用範圍內，該要點對於核貸用途、核資金額、利率、期間及申請手續，均有明確規定，且本項貸款之利率，以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年利率為 1.375%）加年息 1.75%（合計 3.125%），浮動計息，高雄銀行為該貸款要點之承貸銀行。</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9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請讓每班 1.65 的教師員額比例成為常態，增加的員額以聘用正式教師為主，避免代課或代理教師過多而影響教育品質。	教育局	<p>一、全國兼代課比率過高問題，主因係中央「課稅減課」政策。教育局一方面請教育部恢復課稅前教師授課節數，並鼓勵本市教師超鐘點外，一方面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教育部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發文補助本市 3.5 億元。惟中央未將補助款納入每年的固定補助項目，一旦全數補實教師編制員額（聘任正式教師），不但對本市的財政造成沉重負擔，也會讓人事經費佔去更多教育資源。爰，增加教師員額僅得部分聘用正式教師，其餘以代理教師聘用。</p> <p>二、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 2 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p>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請評估減少評鑑工作的次數與評鑑項目，	教 育 局	<p>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爰，表現優良代理教師可獲得兩次再聘機會，亦即可連續任教 3 年，有利於維持師資穩定性，保障學生受教品質。</p> <p>三、有鑑於少子化減班情形，本市推估 103 年至 106 學年度將減少 399 班，亦即 3 年內總計有 658（=399×1.65）位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在無缺可以遷調或介聘的情形下，就必需考量以資遣方式來處理，亦即現職教師將遭遇資遣問題。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103 學年國小各校控管比例調整為 9.5%，控管缺聘代理教師。</p> <p>四、爰上，在有限財政資源下，適度的員額控管（改聘代理教師），為兼顧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之必要措施。</p> <p>一、針對學校訪視及評鑑工作之整合，教育局已多次召開會議，完成 1.時</p>
----------	-------	--------------------	-------	--

減輕學校行政人員負擔。

間整合、2.項目整合、3.朝數位化方式辦理、4.向 103 年全國教育局處首長會議提案，請教育部研議訪視評鑑項目之整併，以從源頭有效檢視整合。

二、針對學校訪視及評鑑工作多應予整合部分，教育局已先後於 101 年 1 月完成學校訪視評鑑工作初步整合，其後在 102 年 12 月邀請相關學校代表討論，決議未來相關訪視評鑑工作，朝向下列整合方式辦理。

(一)時間整合：訪視評鑑分別在每年 3-4 月及 10-11 月辦理。

(二)項目整合：3-4 月辦理學校評鑑及校園安全類；10-11 月辦理教育部其他統合視導項目及教訓輔類為原則。亦即各校現場評鑑每年最多以 2 次為原則，且因部分項目為每 3 或 4 年受評 1 次，學校每年現場受評次數可能少於 2 次。

(三)朝數位化方式辦理：其性質可不必要現場訪視者，盡量以數位化評鑑及線上方式辦理

				<p>提升行政效能，減少學校困擾及避免浪費紙張。</p> <p>三、各項訪視評鑑整併前後比較，高中職校現場評鑑已減少 2 次，項目減少 4 項；國中現場減少 4 次，項目減少 4 項；國小現場減少 2 次，項目減少 4 項。</p> <p>四、案經教育局向教育部建議「確實檢討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期程及評鑑項目」，經提教育部 103 年度第一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決議，「教育部將檢視並統整訪視及評鑑項目，以 2 年為期，每年至少將指標各減量 15%」。</p> <p>五、學校訪視及評鑑為督導學校落實教育政策，檢視教學成效之必要手段，且為爭取中央補助所必須實施者，惟為減少學校行政困擾，教育局已透過會議研商整合，並朝統一辦理方式實施，未來仍會因應教育政策調整訪視評鑑項目，以期達成政策要求及教師有效教學，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方向努力。</p>
--	--	--	--	--

103.5.26	吳議員利成	請重新檢討學校工友分配標準，建議以學生人數及校園面積通盤考量工友的配置人數。	教育局	<p>一、學校工友員額係依行政院頒「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設置，工友類別為：</p> <p>(一)普通工友：依學生人數配置，學生人數 4 百人以下者，配置工友 2 人，超過 4 百人時，每滿 6 百人增置工友一人，但最多置 11 人。</p> <p>(二)技術工友：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前揭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三分之一（前揭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技術工友在內）。</p> <p>二、本府所屬學校工友員額設置係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前揭法規除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校地面積列入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均未將校地面積納入計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65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為照顧行動不方便市民或長者，增設電動輪椅或電動車充電站。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增設電動車充電站部分，本市為鼓勵民衆使用電動輛，除陸續協商電動機車經銷商（包括定檢站機車行）提供民衆免費充電站服務外有 178 站，本局亦自行設置 57 站，合計至 102 年底共有 235 站。</p> <p>二、自行設置的充電站則包含量販店、大賣場、購物中心、醫院、工業區、大專院校、專科及高中職等類型，讓充電站設置多元化，分部區域三民區 34 站、大社區 5 站、大寮區 6 站、小港區 18 站、左營區 17 站、甲仙區 1 站、杉林區 1 站、岡山區 8 站、林園區 7 站、前金區 6 站、美》農區 1 站、祐菱 2 站、苓雅區 16 站、梓官區 2 站、鳥松區 3 站、湖內區 3 站、新興區 14 站、楠梓區 16 站、路竹區 6 站、鼓山區 9 站旗山區 5 站、旗津區 2 站、鳳山區 23 站、橋頭區</p>

				<p>2 站、燕巢區 4 站、鹽埕區 2 站、內門區 1 站、仁武區 5 站、前鎮區 15 站、大樹區 1 站。</p> <p>三、本局預計 103-104 年會再增設 100 站，第一批以社區、大樓優先設置，合計共列管電動車充電站有 335 站，便利使用電動車民衆除在家充電外，另一項使用低污染運具選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73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吳議員利成	清潔人員反映其待遇福利有差別，同工不同酬，請多照顧這些臨時人員。	環境保護局	<p>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各區隊清潔獎金每月 1,500 元~6,000 元不等，駕駛安全獎金每月 600 元。縣市合併後，所有區隊之清潔獎金、駕駛安全獎金統一分別為每月 6,000 元及 600 元；另夜點費夜間作業人員超過晚上 10 點至 11 點 59 分前為 60 元，12 點以後駕駛 150 元，隊員 130 元，因原高雄縣區隊垃圾收運完時間較早，故費用有區別。</p> <p>二、縣市合併後各區隊清潔獎金、安全獎金、加班費及夜點費均依規定核支，並無差別待遇。另因夜間作業時間頗有差異，因此各區清潔隊隊員夜點費依垃圾收運結束時間不同，作為核定之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49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藍議員星木	請放寬老人假牙補助審查標準。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老人假牙補助審查標準，係依據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有關該標準是否放寬，本府衛生局將於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以作為（104）年度審查依據。</p> <p>高雄市老人假牙補助於 100-102 年共補助一般老人 15,258 人及中低收入 4,160 人免費裝置，本府投入經費計 7 億 4,348 萬 7 千元及無法估算之人力成本，其目的為提升本市老人口腔牙齒之健康及生活品質。</p> <p>103 年度老人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編列 1 億 4,510 萬元，可補助一般老人 2,790 人及中低收老人 900 人，合計 3,690 人；截至 103 年 5 月 26 日止，103 年度篩檢合格人數包括一般老人 1,815 人及中低收入 1,124 人，合計已補助 2,939 人，目前積極宣導及鼓勵老人前往合約院所篩檢。為維護長輩權益，每年本府依前一年度老人假牙篩檢率、合格率等編列預算，檢討調整補助人數，對</p>

				<p>於放寬老人假牙補助審查標準，本府衛生局將於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委員將依據本市老人口腔衛生之狀況及預算研議（104）年度老人假牙補助審查標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3340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藍議員星木	藍昌路單行道標示不清，影響交通安全。	交通 局	<p>一、楠梓區藍昌路/德民路/後昌新路口為五益路口，為簡化路口行車動線，規劃藍昌路（德民路至東昌街）實施單行道管制，並已實施單行道管制多年。</p> <p>二、配合單行道管制，本府交通局業於藍昌路/德民路/後昌新路口（單行道起點）設置單行道標誌，並調整案述路段指向標線，以加強道路標示。另亦於單行道終點（藍昌路/南昌街/東昌街）號誌橫桿處設置「禁 1（禁止進入）」標誌，以告示駕駛人禁止進入，本案經本府交通局 103 年 5 月 16 日派員現勘，案述地點標誌標線均屬清晰可辨識。</p> <p>三、為加強藍昌路（德民路至東昌街）單行道識別，本府交通局將錄案於單行道進入口端（藍昌路/德民路/後昌新路口）號誌橫桿處增設放大型太陽能 LED「遵 17」</p>

				<p>單行道標誌乙面，路面繪設「單行道」標字；單行道終點處（藍昌路/東昌街/南昌街）號誌橫桿附掛放大型太陽能 LED 「禁 1」標誌，路面繪設「單行道」標字，以加強用路人警示及識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65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藍議員星木	有關岡山軍官學校飛行訓練中心之教練機飛行產生噪音，影響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居民及學生生活品質，環保局派員測量後其結果如何？	環境保護局	有關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岡山軍官學校飛行訓練中心之教練機飛行產生噪音，其監測結果如下： 一、本府環保局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會同陳情人、藍田里辦公室及空軍官校人員進行會勘，並至指定地點（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進行連續十日（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非固定式航空噪音監測，本次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監測結果為 39.6dB，尚符合環境音量標準第 5 條規定：「非屬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區域，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全年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標準 60dB」。 二、本府環保局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會同藍田里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昭順高雄辦公室及空軍官校人員進行會勘，並至指定地點（楠梓區藍田里藍田路 600 號）進行連

				<p>續十日(103年4月7日至103年4月16日)非固定式航空噪音監測,本次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監測結果為45.8dB,尚符合環境音量標準第5條規定:「非屬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區域,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全年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標準「60dB」。</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40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林議員芳如	建議協調義大客運增闢九曲堂轉運站至義大世界路線。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已函文義大客運，請該公司評估增闢九曲堂轉運站至義大世界公車路線可行性。另為提供大樹區民交通旅運需求，目前本市已於大樹區闢駛橘 7A、橘 7B 及大樹祈福線等公車路線，提供大樹區民對外交通及串聯大樹地區觀光景點。為提供民衆轉乘需要，本府交通局已請民營客運業者（東南客運）將橘 7B 公車路線延駛至佛陀紀念館，民衆可於九曲堂火車站搭乘橘 7B、大樹祈福線、8010 及 8011 公車至佛陀紀念館，轉乘 8501 公車即可抵達義大世界。</p> <p>二、為提昇九曲堂站轉運功能，本府交通局亦與觀光局聯手合作，導入市觀光計程車隊，推出高雄市觀光半日遊和一日遊包車行程，遊客亦可依需求規劃客製行程自由選擇規劃路線，到義</p>

				大世界及大樹區各著名景點走透透。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3337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林議員芳如	<p>一、大樹區「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農地補編定，請水利局針對上開用地主動查定「可利用限度」，並予公告。(水土保持科)</p> <p>二、大樹舊鐵橋濕地目前執行及使用狀況？是否有更好的維護方式？(防洪維護科)</p>	水利局	<p>一、(一)查定業務係屬本市縣市合併後，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移辦業務，該局移交本市山坡地範圍內尚未查定之土地約 26,000 餘筆，其中大樹區即有 2,690 筆土地尚未查定，而單一行政區超過 2,000 筆者則有內門、旗山、木樹、燕巢及甲仙等區域，惟該局並無移撥相關人力經費以利業務執行。另地政局近期統計本市大樹區暫未編定土地則為 1,071 筆，故本市尚未查定編定土地筆數仍有待清查釐清。</p> <p>(二)查定程序依規定須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向水利局具表提出申請後，再向地政單位申請鑑界，並由水利局配合地政單位鑑界作業，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標準」，就其坡度、</p>

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四項環境自然因子辦理查定作業，且於依法完成公告30日後，將查定資料函轉地政單位作為土地使用管制編定之參據。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移撥業務時並未補助人力與經費，水利局除持續爭取中央協助外，已受理民衆申請，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土地清查，積極配合辦理查定作業。

(四)另鑑於本市山坡地尚未查定編定土地筆數龐大且有待釐清、經費需求龐大且人力調度困難，本府亦將邀集水利局、地政局、農業局、區公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俾利土地儘早完成編定作業。

二、有關大樹舊鐵橋濕地現地狀況及維護情形說明如下：

(一)舊鐵橋濕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其維護管理為本局委託大樹區公

所代為管理，因公所管理不佳，常有 1999 反映事項，故自（本）103 年度收回水利局自行管理。

(二)園區內分為開放區（舊鐵橋以北）及保護區（舊鐵橋以南）二處，開放區開放民衆進入休憩使用，並供民間團體申請場地租借；保護區內無夜間照明且不開放民衆進入，區內道路僅作為公務單位進入巡察使用。

(三)目前維護管理情形如下：

1.開放區：每日例行性派員維護環境清潔工作、植栽養護及周邊設施修繕工作。

2.保護區：保護區範圍內，不定期修剪生態步道約 3m 的通行範圍，以供公務車輛進出巡視使用。

3.今年並增加生態觀摩及水質調查工作，未來也會增加遊客旅次統計。

(四)未來本局如何維護改

				<p>善： 現況舊鐵橋內生態池雜草淤土嚴重，造成池內無水狀態，本局預定於 7 月中旬前將先辦理各池間溢流堰及週邊雜草淤土疏通，並修整生態池周邊雜草（樹），並將竹寮排水平時污水引流至生態池，爾後將定期整修生態池及溢流堰周邊雜草，以維生態池功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3348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長照機構人力不足，主管機關的協助辦法？聯合稽查造成業者負擔，多久辦一次？	衛生局	<p>一、全國長期照護機構長期照護人力短缺情形，目前長期照護機構是為自費市場，機構收費情形與照護人力薪資是為連動關係，衛生局於年度辦理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亦將工作人員權益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納入評分依據，並鼓勵機構擬訂合理之薪資制度、員工福利、專業成長，舉辦各類關懷活動等機制以留任優質之工作人員。</p> <p>二、國內醫院及長期照護機構亦皆面臨護理人力短缺問題，衛生福利部於近年內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辦理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包括簡化護理文書作業、辦理評鑑整併等方案，並於 101-102 年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瞭解在何種工作條件下，護理人員會願意投入護理職場、建立護理人員重返職場之輔導機制等作業。</p>

				<p>三、本市針對一般護理之家管理，並無聯合稽查機制，僅於年度 1 次評鑑或督導考核時聯合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於同日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其餘按機構情況採不定期查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400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儘速改善小港、前鎮區中山路路段易肇事路口。	交通 局	<p>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本府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全期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及提出改善對策，並委託專業顧問提供改善建議。</p> <p>102 年本市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於前鎮小港區依序為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口、前鎮區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中山四路/凱旋四路、小港區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鎮海路口等 6 處，皆為本市交通量大、動線複雜之路口。上述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已納入 103 年改善委託研究案，刻正辦理路口分析研究，其餘均已於 102 年改善完成，並持續追蹤改善績效。</p> <p>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當大的比例（90%以上），未來本府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致力教育</p>

				<p>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36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前鎮河整治與防洪： 一、前鎮河整治的願景與目標。 二、新北市落實透水城市理念，都市計畫降低建蔽率。 三、海綿城市的概念。 四、如何做好前鎮河的治水與防洪、水質改善、景觀親水工程。	水利局	詳細內容： 貴席關心前鎮河整治情形，詳述如下。 一、前鎮河整治的願景與目標： 依據前鎮河規劃報告顯示，前鎮河幹線（原高雄市轄內）全段渠道通水能力可達 10 年重現期保護，25 年不溢堤之防災保護標準，本局刻正辦理前鎮河上游鳳山溪流流域適當位置設置滯洪池，將有助於減少主流逕流量，以提升前鎮河幹線之重現期保護標準。 二、新北市落實透水城市理念，都市計畫降低建蔽率： 建蔽率涉及都市計畫，屬都發局權管，建由本局另函都發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三、海綿城市的概念： 目前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於先期作業審查階段，即已

有送本局對計畫內容涉及保水減洪項目提出審查意見，本局原則要求開發後基地之逕流水不得大於開發前，並依個案屬性要求辦理基地保水相關事宜。

四、如何做好前鎮河的治水與防洪、水質改善、景觀親水工程：

依據前鎮河規劃報告顯示，前鎮河幹線（原高雄市轄內）全段渠道通水能力可達 10 年重現期保護，25 年不溢堤之防災保護標準。前鎮河之上游即為鳳山溪，鳳山溪上游段主要逕流量來自山仔頂排水、鳳山圳及空埔排水等三大支流，適當位置設置滯洪池將有助於減少鳳山溪主流逕流量，可使鳳山溪幹線通水能力達到 5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亦可提升前鎮河幹線之重現期保護標準。

目前山仔頂滯洪池已於 102 年 9 月正式啓用並移交本市，而鳳山圳滯洪池面積約 5.5 公頃，蓄水量約 18 萬噸，概估總工程經費約 4 億 3,900 元（含用地費約 3 億 3,4

00 萬元，工程經費約 1 億 500 萬元），依據經濟部核定之 98 年「鳳山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中，鳳山圳滯洪池列為第一期優先治理項目，故本局規劃優先整治鳳山圳滯洪池，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六年六百億特別預算治水經費補助，目前該署審議中，預計 103 年 6 月辦理現勘審查，後續將依中央審核程序辦理。另空埔滯洪池（面積約 7.7 公頃，蓄水量約 30 萬噸），總經費約 6 億 7,000 萬元（含用地費 5 億元，工程費約 1 億 7,000 萬元），目前辦理進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續將視中央規定期程持續爭取補助經費。

又本府水利局對前鎮河沿岸設有興旺、鎮州、鎮東一街及鎮東三街等抽水站，各抽水站內之抽水機組平時皆委託專業廠商一不同設備按月、季或年度進行保養及性能測試，使各設備隨時保持最佳待命狀態。對易淹水地區，另備有

移動式抽水機供靈活調度，並均已完成各中小型及大型抽水機之維護保養督導情形，以確保汛期可正常運轉發揮其功效。

水質改善部分：

鳳山溪（含前鎮河）流域集水範圍之污水系統包含中上游段之鳳山溪之鳳山鳥松系統及下游段前鎮河之高雄污水系統。茲就鳳山鳥松系統及高雄污水系統之下水道建設情形說明如次：

一、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整體建設計畫目標年為 127 年，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目前完成至第三期實施計畫（96-102 年），截至 103 年 3 月份，管線佈設長度 161km（污水下水道建置率達 86%），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50,249 戶（鳳山鳥松區域之用戶接管率達 51%）。

二、前鎮河流域之污水下水道：

在高雄市污水第四期實施計畫中自 100 年起陸續規劃「凱旋四路以南一前鎮河以北及部分草衙地區」的用戶接管，

施工案件有「鎮興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鎮興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等二件工程，上述區域範圍已接管戶數約：8,926 戶（用戶接管率約 66%）；另在排入前鎮河系的另一集水區－「瑞隆路－崗山仔一帶區域」已污水接管戶數約 13,245 戶（用戶接管率約 72.2%），後續尚有區域用戶接管與開口工程二標案持續辦理用戶接管施工。

景觀親水工程：

- 一、前鎮河景觀改善工程分爲 2 期，皆已完工：第一期景觀改造項目包括新關前鎮國小前河岸生態親水護坡 130 米、前鎮橋、鎮東橋及鎮興橋等橋梁外觀與燈光照明改善、中山路沿岸植栽綠美化，經費約 3 仟 5 百萬元，98 年 7 月 1 日完成發包施工，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底完工。
- 二、第二期景觀改造項目包括鎮榮橋及明正橋橋梁外觀與燈光照明改善、前鎮河翠亨橋至前鎮橋沿岸植栽綠美化、新關明鳳十街（前鎮河南岸

				<p>）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各約 500 米，經費約 8 仟萬元，98 年 9 月 23 日完成發包施工，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底完工，總計工程金額約 1 億 1 仟 5 百萬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68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建議市府將中油大林重油轉化工場回饋金的 8 成經費，分配用於為大林蒲居民投保死亡及罹癌意外險。	環境保護局	<p>一、中油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內容：興建日產量 80,000 桶之重油轉化工場一套（含重油裂解及處理裝置一座、汽油加氫脫硫裝置一座）暨區外附屬設備，藉以改善煉製結構，增加市場競爭力。</p> <p>二、經濟部 96 年 3 月 28 日訂定之「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旨在鼓勵地方政府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其提撥之補助金性質有別於一般回饋金。</p> <p>三、中油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投資於小港大林廠，投資金額 388 億 1,366 萬 7,885 元，依據上開要點第 6 點計算補助金總額為 330,509,343 元，扣除 99 年已撥付之第一期款 165,447,756 元，本次補助金額為 165,</p>

				<p>061,587 元。</p> <p>四、上開補助金依規定分配小港區公所 49,759,187 元，佔 30.15%，其餘分配予工務局 46,000,000 元、教育局 20,000,000 元、觀光局 3,000,000 元（以上用於小港區）、文化局 25,000,000 元、勞工局 13,302,400 元及經發局 8,000,000 元。</p> <p>五、本案經費分配於小港區比例達 72%；用於資本門比例達 89%。</p> <p>六、考量本補助金並非常態補助，且大林蒲遷村期程未明確，故目前尚難以估算投保年期與經費，建議後續投保事宜應納入遷村案整體規劃。</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68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六月雨季近臨，針對前鎮河及鳳山溪之清疏整治工作，請水利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加強。	環境保護局	有關前鎮河及鳳山溪之清疏整治工作非屬環保局權責，惟為因應六月雨季近臨，本局已加強道路側溝及洩水孔清理工作，避免洩水不及產生淹水之情形。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5/26-6/3)					
環保局案件列管明細					
編號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	質詢內容	局長答覆內容	辦理單位
4-1	5月26日	吳利成	為照顧行動不方便市民或長者，增設電動輪椅或電動車充電站。	研議請具有愛心業者幫忙。	空噪科
4-2	5月26日	吳利成	清潔隊人員反映其待遇福利有差別，同工不同酬，請多照顧這些臨時人員。	(1) 區隊清運班人員其夜點費超過晚上10點為60元，12點為130元，原高雄市區隊夜間收運完垃圾時間比較晚(12點為130元)，而原高雄縣區隊垃圾收運完時間較早，故費用有區別，本局會就制度面做檢討。 (2) 臨時人員與正式隊員薪資的確不一樣，縣市合併後臨時人員已陸續遞補為正式隊員，再2-3年所有臨時人員應可遞補完，就無同工不同酬問題。	環衛科
4-3	5月26日	藍星木	有關岡山軍官學校飛行訓練中心之教練機飛行產生噪音，影響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居民及學生生活品質，環保局派員測量後其結果如何？	環保局已配合當地里長指定時間連續監測10天，其平均值為36.8分貝，未達噪音管制標準。	空噪科
4-4	5月27日	李順進	六月雨季近臨，針對前鎮河及鳳山溪之清疏整治工作，請水利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加強。		環衛科
4-5	5月28日	林宛蓉	市立圖書館草樹分館與前鎮國中三期校舍設計高差問題容易造成排水不，而導致積水，以致病媒蚊滋生。另目前兩污水分流之下水道設計亦容易造成雨水溝積水，產生大量病媒蚊，請相關環保、衛生單位應考慮投藥或以更積極方式處理。		環衛科
4-6	5月28日	林宛蓉	環境保護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一條規定：「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每週一為蔬食日，並落實綠色…」該草案雖目前仍擱置於議會中審查考量環保局推廣本案之用心，仍請持續積極於各機關學校中推廣執行。		綜計科
4-7	5月28日	陳明澤	茄萣區1-4道路目前環評辦理過程如遭遇困難，市政府應更積極介入處理，必要時應向環評委員說明該溼地非屬天然溼地(係原農民鹽田)事由。		綜計科
4-8	5月29日	陳明澤	陳菊市長全力支持闢建1-4號道路的決心和態度，由於1-4號道路開闢卡在環評的程序無法動工，並以台南市許添財市長自兼都委會主委明快解決爭議及帶動都市發展為例，建議陳菊市長自己兼任茄萣1-4號道路環評委員會，親自解決環評難題，貫徹對茄萣鄉親的承諾，展現開闢1-4號道路的魄力。		綜計科
4-9	5月29日	陳明澤	關切大眾亞大陸鋼公司對地方污染的問題，建議議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追回當初由環保局代墊的1億4000多萬清除污染費用。	議長指示：請陳明澤議員正式提案，並由議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查明	廢管科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政府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5/26-6/3)					
環保局案件列管明細					
編號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	質詢內容	局長答覆內容	辦理單位
4-10	5月29日	陸淑美	永安誠紙器廠開動工後，發生魚蝦抽不到水及養殖魚死亡現象，永安漁會函文市府水利局、政風處、環保局、議會及監察院，唯獨市府迄今尚未回文，令市民質疑市府的公文處理流程效率。市府力挺廠商在永安魚塢設置工業區卻對施工造成市民的損失不聞不問；廠商在施工期間應依環評書進行各項污染檢測記錄，如果廠商未依規定進行相關檢測，市府應以違反環評法為由要求廠商馬上停工。	市長表示，市府對市民陳情案的回覆流程，1999專線為24小時，公文流程則3天，將要求市府提高處理效率。廠商在施工期間應依環評承諾進行各項監測，如果廠商未依規定進行相關檢測，市府應以違反環評法為由要求廠商馬上停工，並請市府將監測報告函送陸議員。	綜計科
4-11	5月29日	陸淑美	本洲產業園區管線汰換引發的二安死亡案件，請市府重視及辦理	將請監測車至附近進行檢測。	環檢科
4-12	6月3日	康裕成	日月光水汙染事件，罰款太輕，水汙染防治在法令上確有不足的地方，可建議中央可朝以下建議修法：(1) 明定刑責(2) 追繳廠商所得利益(3) 求償汙染環境成本(4) 增訂檢舉獎金(5) 政府求償時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6) 主管機關緊急收購汙染農漁產品的費用向廠商求償		主政：土水科
4-13	6月3日	康裕成	自縣市合併後，中區資源回收廠位址由原遠陸地發展成中心點，且該廠垃圾進場量逐年減少，歷年售電所得越來越低，運轉率為四場之末，未來有無可能轉型或關廠？		廢管科
4-14	6月4日	陳明澤	針對旗山農地回填廢渣濫情，請市府地政局、農業局、經發局及環保局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廢管科
4-15	6月4日	陳明澤	日月光事件，監察院是否有提出彈劾糾正，相關案情請環保局提出說明。		土水科
4-16	6月4日	陳明澤	亞太隆鋼業，質疑環保局回覆公文可信度，本案涉及該場址之工廠建築物、廠房等及私人運至大寮掩埋場等問題，請環保局說明。		廢管科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5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張議員漢忠	請積極爭取 2019 亞運在高雄，並成立申辦亞運的籌備會，以促進高雄的發展及提升城市的能見度。	體育處	一、本市曾於 99 年向中央提出爭辦「2019 年亞洲運動會」，經 99 年 3 月 29 日中華奧會函知，本市評選結果為第二序位（第一序位為臺北市），並未獲得申辦城市代表權；北市復於 101 年宣布退出爭辦，惟其時申辦程序已進入最後決選階段，亞奧會不同意由其他城市遞補。「2019 年亞運會」後經 101 年 11 月 8 日亞奧會於澳門舉行之亞奧會會員大會表決，由越南河內市取得主辦權。 二、爭取接辦「2019 年亞運會」一事涉及中央教育部體育署對國際賽事的申辦政策。查中華奧會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函知體育署有關亞奧會通知「2019 年亞運會」易地辦理事宜，請有意願之會員國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前提出意願書及政府支持函；惟體育署目前已規劃籌辦「2017 年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申辦「2023 年亞運會  
（新北市代表）」等，爰  
表示不參與爭辦「2019  
年亞運會」。

三、另亞運會籌辦成本高昂  
，分析說明如下：

(一)本市自舉辦「2009 世  
運」以來，陸續辦理  
國際性、全國性等賽  
會，城市基礎建設、  
場地設施等雖屬完備  
，惟須新建容納約 13,  
000 名隊職員之選手  
村，包括室內裝修設  
施、設備等相關工程  
，經費約需新台幣 26  
億元（以「2017 年世  
大運」代表團 12,000  
名入住選手村，工程  
經費約需 25.9 億元為  
基準進行估算）。

(二)再比較近 3 屆主辦城  
市辦理情形，亞運會  
籌備經費（包含選手  
村費用、不含基礎建  
設經費）平均估計約  
需新台幣 800 億元（  
2006 年杜哈亞運斥資  
約 840 億元、2010 年  
廣州亞運 800 億元、  
2014 年仁川亞運目前  
已投入約 480 億元），  
除非獲得中央支持挹

				<p>注資源，本市無法獨力負擔舉辦經費。</p> <p>四、綜合上述中央政策及籌辦經費等因素，本市於「2019年亞運會」之爭辦、籌辦等面向上實有困難；惟本市仍會善用成功舉辦2009年世運會等國際賽會的豐富經驗與場館優勢，另依本市國際體育政策規劃，爭取其他國際性單項運動賽會（如「MLB海外開幕賽」、「ATP職業網球賽」等）在高雄舉辦，以積極關照傑出市籍選手，並提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厚植本市國際健康運動城市形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39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前鎮國中三期校舍暨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排水系統問題，請儘速改善。	教育局	一、本案業由林議員宛蓉 103 年 5 月 16 日召集相關局處至該校辦理會勘。 二、有關該校三期校舍排水問題經建築師評估，改善方案（用鋪面連鎖磚工程提升地面高度及其他排水改善工程）初估約需 169 萬元。本案新工處另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前鎮國中校舍工程排水」現勘會議，後續將依會議決議積極爭取經費來源，並儘速辦理改善工程發包。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38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文小九教育生態公園維護管理不佳，請改善。	教育局	<p>一、前鎮區文小九前鎮國小生態校園業於 101 年 11 月完工，該園區新生段 608、1052-16、1052-17 地號為學校用地，面積計 23,941 平方公尺，為 78 年徵收取得，先予敘明。</p> <p>二、現該生態園區係為開放式之生態園區，目前委託前鎮國小代管，提供民衆良好運動休憩場所，現考量該區範圍過大，代管學校非緊鄰該用地，維護不易，為提供居民更優質運動休憩場所，本府教育局及養工處等相關局處已分別於本（103）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3 日召開研商會議以及辦理現場會勘，決議土地所有權及管理權仍屬教育局，惟園區之相關維護管理事宜則由養工處予以專業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39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光華國中和平樓結構不穩定、樂群國小活動中心欠缺空調及抽風設備、鳳鳴國小校舍老舊等問題，請市府檢討。	教育局	<p>一、光華國中和平樓結構不穩定部分：</p> <p>(一)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詳細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決議：建議和平樓拆除重建，仁愛樓朝補強方向努力。教育局業於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0221800 號函提報和平樓及仁愛樓耐震詳細評估原因予教育部，並已登錄教育部耐震系統資料庫中。</p> <p>(二)該校業於 103 年 5 月 6 日提報整體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費總計 115,502 仟元。</li> <li>2.計畫內容：拆除和平大樓並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樓之建築一棟：(1)教學空間：專科教室 9 間、資訊教室 5 間、綜合活動中心 1 座。(2)行政空間：行政辦公室 5 間。</li> </ol>

				<p>(3)公共服務空間： 廁所 10 間、淋浴間、自來水池、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地下室停車空間。</p> <p>(三)本案整體計畫目前請學校參酌 5 月 22 日本府 104 年先期作業初審會議意見，將整體計畫之活動中心項目修改名稱（如多功能體育空間）後重新提報，以爭取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p> <p>二、樂群國小活動中心欠缺空調及抽風設備部分：</p> <p>(一)囿於本府教育局經費有限，對於該校前為利發包順遂所減項目（包含空調設備等），該局將整體評估後，依急迫性、必要性等原則，另案籌措經費辦理，目前學校已緊急購買 16 台工業型電扇置放於活動中心四週，提升空氣流通，以為因應。</p> <p>(二)另，學校申請之綠建築執照尚於審議階段，需待活動中心整體工程完工後，做最後階段之審查，現況若加裝空調設備將會影</p>
--	--	--	--	--

				<p>響執照之核發，爰該局亦將研議採加裝節能風扇方式辦理。</p> <p>三、鳳鳴國小校舍老舊問題：</p> <p>(一)經查學校校舍初評耐震指標均大於 <math>I_s</math> 標準係數 80，且未逾使用年限，尚無安全之虞，故暫無拆除興建校舍之規劃。</p> <p>(二)關於校舍部分建築老舊問題，仍建議學校以逐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另，學校已分別向台灣電力公司及中油爭取回饋金，以為支應。</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681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環境保護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一條規定：「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每週一為蔬食日，並落實綠色…」該草案雖目前仍擱置於議會中審查，惟考量環保局推廣本案之用，仍請持續積極於各機關學校中推廣執行。	環境保護局	感謝貴席對本局將每週一為蔬食日納入「高雄市環境維護自治條例(草案)」之肯定，雖現階段草案仍於第 7 次定期大會擱置中，希冀於議會下一會期中，再提修正版送議會審議，請貴席屆時大力支持，使本案能順利通過議會審查，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然本局仍會保留此蔬食之推動，持續推廣「低碳蔬食」生活理念，並辦理「低碳有機蔬食」相關活動，以人體健康訴求為出發點，提出低碳飲食優點，強化民衆及各機關學校對多吃蔬食、少吃肉、辦選用地食材等觀念，進而改變飲食習慣，型塑高雄市低碳生活文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13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建議將前鎮區復國里基督教衛里公會榮光堂規劃為里民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本案經前鎮區公所瞭解及評估後，敬復如下：</p> <p>一、經查中華基督教衛里公會榮光堂位於前鎮區復國里廣西路 155 號，該址土地係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非市有土地，該建物係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所有。</p> <p>二、前鎮區公所業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榮光堂及復國里辦公處等單位至現地會勘與討論，相關單位意見如下：</p> <p>(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該建物座落於本署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盛興段 1091 地號國有土地，係屬無權占用，該建物業經本署 102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230011710 號函復不同意接受捐贈，地上物必須拆除。本案土</p>

				<p>地屬都市計畫區內第四種住宅區，該地上建物拆除後，本分署即依國有財產法令規定收益利用，並無將地上物供使用空間。</p> <p>(二)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榮光堂：該建物係屬本會財產，惟國有財產署不同意本會繼續承租該筆土地，地上物亦不同意接受捐贈必須拆除，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返還土地。該建物業已提報本會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確定於上開期限完成拆除及搬遷。</p> <p>三、本案因土地係屬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將依國有財產法令等相關規定作其它收益利用，且建物業經所有權人表示將於搬遷後拆除，致無法規劃為里民活動中心。</p> <p>四、查復國里鄰近興東里、竹西里皆設有里活動中心可供借（使）用，倘有需要仍可就近申請借（使）用，前鎮區公所亦可予以協助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63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與前鎮國中三期校舍設計高差問題容易造成排水不良導致積水，以致病媒蚊孳生。另目前雨污水分流之下水道設計亦容易造成雨水溝積水，產生大量病媒蚊，請相關環保、衛生單位應考慮投藥或以更積極方式處理。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考量蚊蟲生長時節及登革熱疫情，每年排訂 1~3 次定期戶外環境噴藥消毒工作，並加強水溝疏通作業及適時於積水處投置抑制蚊蟲幼蟲藥劑，以防範蚊蟲孳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3315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許議員慧玉	<p>一、大樹有一農民雖生病卻仍很辛苦種玉荷包維生，本席有借助網站協助銷售他的玉荷包；依這個個案，目前外鄉鎮（揪團）來高雄的體驗採果樂等活動的遊客太少，請農業局構思如何來幫助弱勢農民。</p> <p>二、農業局可以規劃建立資料庫，去瞭解每位農民種什麼、所種作物</p>	農業局	<p>一、為提升農村文化與經濟，本府目前積極輔導農村社區辦理「一日農夫體驗趣」，未來將持續輔導社區辦理相關產業活化活動，並協調報名與行銷事宜，同時建置「一日農夫體驗趣主題網站」，供各社區公布活動資訊，網址：<a href="http://agri.cocker.com.tw/">http://agri.cocker.com.tw/</a>。未來將持續利用各式媒體文宣管道，推廣行銷本市農業旅遊活動，讓消費者能直接體驗農業，享受農村文化，進而促進農村經濟活絡。</p> <p>另為強化本市農民輔導，將持續辦理各類型培訓課程，其包含有機、生產履歷輔導、病蟲害管理、農產品品牌行銷、經營管理…等課程，提升農民具備多元競爭力。並協助媒合弱勢農民與產銷班或型農團隊進行一、二、三級產業整合，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開拓銷售管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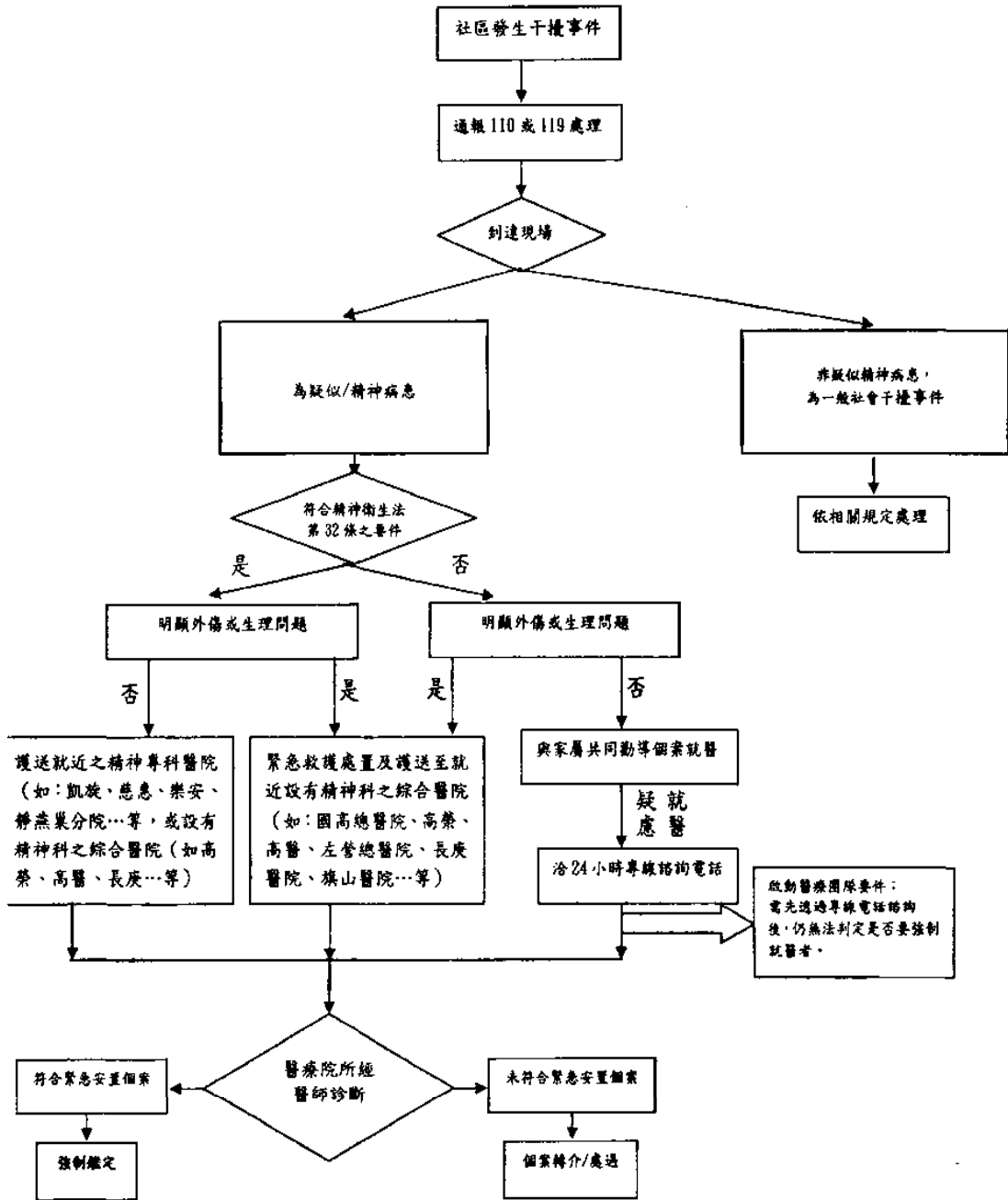
		<p>有何特色或不一樣之處，以利協助農民銷售他的農產品。</p>	<p>爲了活絡地方產業，本府亦積極協助在地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加工，如開發蜜棗乾、玉荷包荔枝乾、玉荷包烈酒、玉荷包啤酒、玉荷包香腸及鳳荔酥等，增加產品多樣化，提升產業競爭力，以照顧弱勢農民。</p> <p>二、爲加強農民輔導擴大共同經營與增加規模經濟，本府農業局持續鼓勵農民加入各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轄下之農業產銷班組織，同時協助建立產銷資料庫。在產銷班中農民除了可與共同經營相同產品的同儕相互切磋外，更可利用產銷班團體共同採購、共同運銷降低成本，並經由產銷履歷、吉園圃等各項輔導認證建立自有品牌，提高產品市場能見度與價值增加農民收益。</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3349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許議員慧玉	請衛生局建議中央修法，賦予家庭及校園強制精神病患就醫權利，另請與教育局、社會局跨局處合作，避免鄭捷捷運事件再度發生。	衛生局	<p>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另「民衆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是以，倘民衆、家庭、校園等相關單位發現前項之人，即可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處理。有關疑似精神個案護送就醫，業於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之。</p> <p>二、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並設置精神</p>

				<p>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p> <p>三、本府衛生局每年針對第一線工作人員（警察、消防、公衛護士、相關局處…等）辦理多場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除提升專業知能外，也加強第一線處理問題技巧，102年12月共舉辦10場，計1,139人次參加。</p>
--	--	--	--	--

### 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備註：  
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13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許議員慧玉	建議在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閒置用地興建八卦里里民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本案經本府教育局、都發局及仁武區公所依據相關法令評估興建八卦里里民活動中心需求如下：</p> <p>一、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不應局限在服務單一類型對象。</p> <p>二、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三里至五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七十五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坪。其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共 200 萬元），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p>

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另市府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里活動中心，併先敘明。

三、查所提學校用地(澄清湖特定區文中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學校可以「平面多目標使用」作為民衆活動中心使用，惟有臨路寬度、可建築面積等限制條件，並須經本府學校用地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四、惟該學校用地業經教育局檢討仍需保留作為學校用地，亦無檢討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倘未來有設校需求時將再行開闢，爰此，雖該地現已開闢為「八卦休閒公園」，既有人行步道、自行車步道、露天舞台、露天舞台觀眾席、籃球場及警衛室等設施，未來須配合校舍規劃，檢討將不符使用之設施拆除。

五、另 102 年度已規劃「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計畫工程」，第一期重點

				<p>為發展大灣國中體育班滑輪溜冰重點項目，將興建多功能半室內運動場、戶外運動場及教學空間，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啓用。</p> <p>六、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評估後，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且財政緊縮，目前暫無設立活動中心之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3443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許議員慧玉	請詳細評估烏松區中正路拓寬工程及都市計畫變更效益，勿造成居民恐慌。	工務局	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會勘，市府都發局意見如下： (一)本案都市計畫 58 年係劃設為 25 公尺道路及 10 公尺綠(帶)地，於 80 年時變更綠(帶)地為 4 公尺道路及 6 公尺住宅區等，並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由地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 (二)現辦理中之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考量 6 公尺住宅區無法建築，且重劃不可行，故將 6 公尺部分變更為道路，變更後計畫道路全寬為 35 公尺，將俟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內容，預計今年底前辦理公告實施。 會勘結論如下： 1. 依據 80 年都市計畫，本家中正路未開闢之 4 公尺道路用地，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



				<p>由地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無法辦理土地徵收。</p> <p>2. 本案已納入「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草案）變更為35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俟上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有關所提廢止烏松區中正路（自神農路口到鳳松路）道路拓寬工程之建議，市府都發局已錄案於「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並於103年5月9日函送內政部，提請供該部都委會審議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3318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李議員長生	請加強本市農水路及排水系統等基層建設，妥善分配相關預算。	農業局	<p>一、103 年度農業局辦理本市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作預算如下：</p> <p>本（103）年度，農業局計編列 1.12 億元，辦理農路改善及維護工作，其中 1,000 萬元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零星修繕、1,200 萬元委由本府海洋局辦理本市魚塭地區聯絡道路之維護，所餘 9,000 萬元則由農業局執行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另有關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已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 2,639 萬元（農業局 200 萬元，各區公所 2,439 萬元）支應。</p> <p>此外，如待修繕農路係位於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社區範圍內者，農業局皆協同所轄社區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另行爭取經費補助辦理。</p> <p>二、103 年度水利局辦理排水系統等基層建設之相關預算如下：</p>

- |  |  |  |  |  |  |
|--|--|--|--|--|--|
|  |  |  |  |  | <p>(一)高雄市中小排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預算金額 7,000 萬元，辦理中小排水清疏維護，以及水利設施興建等工程。其中包含補助各區公所辦理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清疏及維護管理工程合計 3,640 萬元，以及辦理開口契約執行中小排水沿續性之清疏維護工程計 1,200 萬元。</p> <p>(二)高雄市道路側溝水利設施新建及維護計畫：預算金額 4,730.7 萬元，辦理道路側溝及水利設施維護及興建等工程。其中包含辦理開口契約執行道路側溝延續性之零星修繕暨維護工程計 1,950 萬元。</p> <p>(三)道路側溝養護工程：預算金額 900 萬元，辦理道路側溝維護及新建等工程。</p> <p>(四)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預算金額 260.4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及零星修繕等工程。</p> <p>(五)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p> |
|--|--|--|--|--|--|

				<p>維護清疏工程：預算金額 1,067.1 萬元，辦理開口契約執行延續性之維護清疏工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134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徐議員榮延	警察加給可否增列？	財政局	<p>一、有關中央規劃增列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案，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對於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然本案中央擬試辦增列「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所需經費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似有不合理之處。</p> <p>二、另查本案增列「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預估每年需增加人事費約 7 億元，依本市目前財政狀況，恐無力負擔此項新增費用。</p> <p>三、本府將先瞭解其他四都之作法，再考量各項相關因素，研議增列加給之必要性及可行性。</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4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3326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徐議員榮延	台糖公司出租農場給貨櫃業者，違法使用農業用地，製造噪音和空污，請協調儘速搬遷。	都市發展局	<p>一、本案址為農業區，業者（三僕行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向地主台糖公司承租，屬違法堆置貨櫃使用，本府都發局自 102 年 2 月 26 日迄今依法裁罰 4 次。另地主台糖公司前已函知業者限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依契約用途使用並申請合法，否則將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本府都發局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函請台糖公司查復後續辦理之預計處理程序及時程。</p> <p>二、人民多次陳情業者不定時製造噪音及空污情事，經本府環保局派員現場查察，稽查當時未發現有環境、噪音及空污之情事，本府環保局後續將依規定持續查察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08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徐議員榮延	文建路一私有地阻絕通行，造成消防安全及交通問題，請儘速解決。	地政局	本案再邀請重劃會協商研議處理後再將處理情形函覆貴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412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洪議員平朗 李議員長生	請說明高雄高工代管市府商業地目前使用情形？且該用地為代管，租金卻納為校務發展基金自行使用是否合宜？	教育局	<p>一、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 及 913-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雖為商業地，目前仍為高雄高工使用，仍屬公用土地，該校為土地管理機關，非僅代管性質，合先敘明。</p> <p>二、三民區建工段 913-1 地號土地，面積 163m<sup>2</sup>，86 年 12 月 29 日逕行分割自 913 地號土地，其上植有數棵喬木；同段 913-2 地號土地，面積 21m<sup>2</sup>，其上建築物為該校圍牆。</p> <p>三、依據「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項規定，場租門票收入為本基金之來源；另「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準此，高雄高工將經管市有地出租，並將租金收入納入該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符</p>



				<p>合規定。</p> <p>四、高雄高工 103 年 5 月 21 日以高市雄工總字第 10370396400 號函請本府教育局同意將該校經管建工段 913-1 及 913-2 地號等 2 筆第五種商業區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以符合使用需求。本府教育局刻正循行政程序辦理中。</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5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李議員長生	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請市府務必編足。	主計處	本府 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將比照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模式，增列舉債數額，足額編列，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80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103.5.29	陳議員明澤	<p>一、茄苳區 1-4 道路目前環評辦理過程如遭遇困難，市政府應更積極介入處理，必要時應向環評委員說明該濕地非屬天然濕地（係原農民鹽田）事由。（5 月 28 日）</p> <p>二、陳菊市長全力支持關建 1-4 號道路的決心和態度，由於 1-4 號道路開闢案卡在環評的程序無法動工，</p>	環境保護局	<p>一、「茄苳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三版）」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4 月 8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333537300 號函請本案初審小組委員予以確認。委員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已將確認意見回傳。</p> <p>二、本府環評委員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至開發場址現勘（現勘紀錄詳如附件），本案預訂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並以台南市許添財市長自兼都委會主委明快解決爭議及帶動都市發展為例，建議陳菊市長自己兼任茄苳 1-4 號道路環評委員會，親自解決環評難題，賞徹對茄苳鄉親的承諾，展現開闢 1-4 號道路的魄力。 。（5 月 29 日）</p>	
--	--	--	--

**「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現勘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茄萣區公所中正堂

主 席：陳副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王美樺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開發單位簡報：略。

參、討論事項：

**一、環評委員現勘意見：**

**陳委員景文：**

1. 道路設計方面，有無考量車輛噪音、道路照明與行車照明等各方面對於濕地生態的影響。
2. 替代方案二現況是否有既存道路？

**謝委員杉舟：**

1. 請預估隔離綠帶內的植栽存活率為多少？有無考量現地環境之氣候條件，例如風速、風向等，來估算植栽樹種能存活的尺寸與數量？植栽樹種的選用為何？
2. 生態廊道不應僅設置箱涵而已，而應搭配設置誘食區、隱蔽區等區位，以利引導動物通行，否則難以達到生物通行之用。

**林委員衍竹：**

1. 請開發單位具體承諾第一期工程植栽完成後，進行第二期道路工程前之養護期間，樹木生長應達到之尺寸大小為何。

**鄭委員蕙玲：**

1. 如同現勘簡報所述，鳥類於西南側水域覓食後，飛行至東側休息，然未來若 1-4 號道路開闢後，黑面琵鷺需通過道路始能休息，對於鳥類而言這是相當危險的行為，因此黑面琵鷺為了顧及自身安危，甚至有可能放棄茄萣濕地這個原本作為覓食與棲息的場所。
2. 道路開闢後，只會讓行車快速通過，對於茄萣區發展完全沒有意義，因此要思考的是如何讓外地人留在茄萣，而不是讓他快速通過；以茄萣濕地而言，深耕當地生態觀光，例如在崎漏路、1-4 號道路用地等處（註：地點不確定，現場時委員是對著地圖點位置）設立賞鳥亭等，讓人深入茄萣濕地，

對於當地經濟發展更有助益。

3. 如果真的要開路，應該要把道路縮成 10 米，並且作為人行道或自行車通道，1-4 號道路用地本身性質並不適合讓車子行走，而是應該作為發展生態旅遊的用途。

**許委員乃丹：**

請說明替代方案三與替代方案四道路規劃情形，並與主方案比較。

**吳委員義林：**

請說明莒光路現況用路人是當地人或外地人為主？

**葉委員桂君：**

若如現勘簡報所述，黑面琵鷺在西南側水域覓食後會飛往東側休息，未來 1-4 號道路開發將會影響鳥類作息路徑，因此可以思考東側區域是否可利用工程手法或人為營造等方式，闢建為黑面琵鷺可覓食、可休憩地點，以作為道路開闢後之棲地補償等作法。

## 二、旁聽團體及民眾意見：

**環保協會 郭芳春：**

1. 我是在地的茄萣人，1-4 號道路開發有助於改善茄萣交通與帶動發展。然而道路開發的說明會辦了十幾場，開發卻一再拖延，對茄萣地區居民是大大不利，希望 1-4 號道路能盡快開發，請各位在座長官多加考量。

**守護茄萣濕地青年聯盟 李至瑋：**

1. 我們贊成茄萣地區的開發及發展，但是必須要以真正正確的方式去推動。1-4 號道路開發會破壞生態環境，黑面琵鷺因為七股地區的棲地被破壞而遷徙到茄萣濕地，應該要好好的保護牠、愛惜牠。道路開發會行經黑面琵鷺覓食與夜間棲息的地方，為何故意要破壞。
2. 道路開發目的是提供人民使用，但是茄萣地區人口不斷流失並遷至外地，究竟道路開發後要提供給誰使用？此外，1-4 號道路開發只會增加 1-1 號道路使用性，無助於崎漏社區的發展與經營。
3. 茄萣地區的交通動線大部份都是往北至台南，往南至高雄地區方向相對較少，且多為上下班通勤車輛。如果茄萣地區往北方向的道路現況尚未完成改善，而開發有利於往南方向的 1-4 號道路，沒有任何意義。
4. 1-4 使道路分流，無助交通，無助地方。環說書一直強調 1-4 可以活絡崎漏社區，但實際上只要崎漏社區無明顯拉力，1-4 的開通只是增加 1-1 道路的使用性罷了，對崎漏的困境沒幫助。
5. 區內人口逐年下降，開發無合理性，茄萣人口外流，使用道路人口也必定下降，這條路並無開闢的急迫性及需求性。

6. 交通需求不符，茄苳的交通流向一直是往北（台南）大於往南（高雄）的，往北的路既未有明確計畫也無發展構想，又何必浪費時間人力精神去開 1-4 這條「往北受阻往南通暢」的路呢？
7. 1-1 開闢後黑琵的增加主因是七股棲地被破壞所導致，我們更應好好進行溼地保育，許茄苳一個生態自然的未來。

**吉定里里長 薛賢成：**

1. 1-4 號道路開發主方案約為 900 公尺之直線設計，為何要特地繞彎走遠路，增加開發經費？高雄市政府對於濱海道路的建設相當完善，為什麼卻因為部分環保團體的阻擋，而不繼續將前高雄縣規劃的 1-4 號道路完成開發？
2. 1-4 號道路的開發是茄苳地區居民整體的心聲，茄苳地區交通並非都集中往北，也會往南從路竹交流道到高雄。在地人口流失原因就是交通不便利，導致難以發展，所以道路開發才能減少人口流失，促進發展。
3. 1-4 號道路可貫穿至 1-1 號道路，有助於上茄苳至白砂崙一帶交通，能夠更快通往路竹交流道，是最理想的方案。若是像環保團體所說大家都往台南跑，是不是要叫高雄市政府將莒光路打通，直接貫穿到台南？
4. 感謝高雄市政府加強建設及改善濱海公路，讓茄苳地區居民相當方便。但是莒光路往南的 1-4 號道路沒有打通，讓居民通行相當不方便，希望市政府能夠以改善濱海公路的積極態度，盡快推動 1-4 號道路的開發。

**濕地保護聯盟 謝宜臻：**

1. 1-4 號道路的爭議已經不是只有茄苳地區的在地民眾關心，很多的國際組織也在持續關切。現場提供給各位委員一份 SAVE 國際組織的專業人士及義工於實地調查後提出的規劃報告書，其中指出茄苳濕地係為臺灣西南部的生態熱點，由於黑面琵鷺棲地需要約 100 公頃以上的範圍，目前茄苳濕地現況已經不容許再切割破壞。
2. 國際專業團隊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出的各種替代方案進行非常詳盡的研究，方案二到方案四都是可以被大家接受的方式，為什麼一定得從茄苳濕地正中央開闢一條道路？
3. 國際專業團隊亦針對黑面琵鷺對於茄苳地區的發展提出各種相關設施之設計及規劃，可以有效配合替代方案所提的道路動線，這些設施所增加的經費並不多，而且有助於推動茄苳地區的遊憩潛能發展。
4. 茄苳 1-4 號道路並無實際交通紓解之功能。經過研究，仁愛路塞車時段非常短暫，民眾習慣使用此一商店及住宅集中之道路，並不會隨著 1-4 號道路開闢而改變，且現已有台 17 線作為快速紓解之用。鄉鎮地區的「車多」和都會地區型態不同，請予以釐清。
5. 黑面琵鷺棲地被破壞問題已經引發國際關注，包括日本黑面琵鷺保育聯盟、國際 SAVE 組織、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等團隊皆已發出信函，要求不要破壞黑琵棲地。SAVE 組織結合 20 位專業人士，親自來台研究，做成茄苳周

邊及興達港再生規劃建議，其規劃水準遠勝於台灣所有規劃團體，請委員審慎參酌。

6. 黑面琵鷺所需使用棲地合理範圍在 100 公頃以上，且黑琵使用棲地情況普遍，東西南北側都有，會隨季節和水位而變化。1-4 號道路切割棲地重要生態及中熱點，將使黑面琵鷺無法使用此一棲地。
7. 茄萣地區原本在台灣默默無名，如今黑琵到來，在台灣三年內爆紅，成為喜好自然遊客必到之地，若輔以遊憩服務提供，定能為式微的傳統漁業小鎮帶來無限商機。切勿短視近利，為了 900 公尺的道路，使得茄萣喪失唯一社區經濟商機。
8. 現有 4 條替代道路方案，都是可行可接受的方案，主辦單位請公允評估。

**社服協會 李柏融：**

1. 茄萣地區的權利應該要由茄萣人來維護，而不是美國、日本等國外人士或團體，對此本人相當不認同。
2. 莒光路之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66 年開始，民國 69 年至 87 年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後續至 97 年實施變更興達港計畫，目前只剩下這條約 890 公尺的 1-4 號道路尚未完成開闢。為什麼不是在地人的環保團體現在才要來左右我們在地茄萣人的權利？今年降雨量非常少，濕地內幾乎沒水源，如何能夠提供鳥類生存？
3. 目前茄萣濕地之土地所有權為國有財產局，濕地保育法尚未開始施行，但是認定濕地不需要環評，為什麼一條經過都市計畫規劃開闢的道路需要環評？高雄市政府還在茄萣設立了鳥類可能有禽流感的警示牌，那麼讓鳥類危害茄萣居民的生命安全是否合理？
4. 茄萣地區的人口流失，主要原因就是茄萣地區沒有發展，環保團體不斷阻擋道路開闢，阻礙茄萣發展，對於茄萣居民非常不公平。

**SAVE International 郭柏秀：**

1. 國際黑面琵鷺後援聯盟是國際黑面琵鷺保育組織，我們堅持要保育國際瀕危物種，在此前提下並不反對各種開發行為，而且希望可以透過各項替代方案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現場提供給各位委員的規劃報告書是由柏克萊大學的學生與 SAVE 的成員在 3 個月內所完成，內容都是針對茄萣地區量身訂做的最佳可行性替代方案。過去在七股地區的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也是由 SAVE 與地方居民合作、討論後，最終選擇放棄開發，改為營造生態旅遊之替代性經濟方案，亦獲得相當良好之成果
2. SAVE 的創辦人藍迪(Randy)提出以下四點意見，敬請各位參考：
  - (1) 根據今年 3 月份的實地調查成果，茄萣濕地已經符合國際拉姆薩爾公約所認定的國際級重要濕地，同時也是黑面琵鷺族群能存續之關鍵棲地，所以具有保育之重要價值。
  - (2) 針對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內容，仍然未臻圓滿，而且缺乏科學研究的依據及佐證，尚待加強改善。其中在各項方案的評估標準設計上值得在意，



相關評分方式會讓主方案或其他方案無法達到公平判定，造成評分結果既不科學化也不標準。

(3)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沒有考量黑面琵鷺的棲息地已經橫跨 1-1 號道路南北兩側，應該將南邊的棲地也納入評估。

(4)SAVE 所提供的規劃報告書具有相當完整的生態旅遊及經濟發展替代方案，未來也會持續與在地民眾、政府機關、環評委員等進行互動說明，讓茄萣地區的選擇不是只有 1-4 號道路。

3. 茄萣濕地現況之生態環境品質，加上超過 5% 全球黑面琵鷺數量在此度冬，已達國際拉姆薩爾濕地公約設定之國際重要濕地標準，對國際瀕危物種黑面琵鷺族群數量之維持至關重要。
4. 歷次版本的 1-4 號道路環評說明書為考量茄萣濕地土地變更的事實，及自 1-4 計畫題擬定以來，環境及土地利用已大大變遷的事實，且環評書欠缺科學研究完整審慎的依據，並忽略道路開發會造成棲地碎裂化和棲地破壞的必然性。替代方案的評分方式設計不良，權重失衡，造成不公平的分數結果，應重新設計評分方式。
5. 環評書忽略現況黑面琵鷺棲息範圍已擴及整個濕地的情形，應就此重新評估。
6. 若能完整保持濕地的完整性，則茄萣、崎漏本身的區位將在區域內發揮其特有的利基，為長期永續的地方綠色經濟發展提供健康、多元的經濟發展基礎。
7. 七股濱南工業區，發展綠色生態旅遊的替代經濟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提供茄萣及環評大會參考。
8. Save International 這次提供了一份研究報告書，請環保局列入會議記錄。

開路陳情人代表 鄭浩名：

1. 茄萣濕地位置共分為地勢較低的 32 公頃土地以及地勢較高的 86 公頃土地，並非連在一起的一塊土地，請勿混淆。此外 86 公頃之土地是市政府沒有加以處置而荒廢，在數年內形成一處天然的蓄水池，還不配被認定為濕地。
2. 環保團體強調 1-4 號道路開闢是將濕地從中間切成兩半，事實上 1-4 號道路是從 32 公頃及 86 公頃之土地旁邊開闢，請環保團體依照事實據以陳述，不要蒙蔽國際社會，違背專業。
3. 茄萣地區的居民權益為什麼要因為鳥類而被犧牲？在地居民的交通要道只有台 17 線與中正路這兩條，上下班尖峰時間總是大塞車，非常危險。1-4 號道路開闢後可以縮短行車時間，減少空氣污染，而且替代方案設計的道路長度均比 1-4 號道路還長，一般常識都知道開發量體愈多，相對愈不環保，請環保團體正視。
4. 茄萣地區地形狹窄，莒光路以西地區已經達到飽和，未來開發將著重於莒光路以東地區。茄萣地區往北的道路現況問題，已經在著手推動及爭取，故應該同時配合往南的 1-4 號道路進行開發。現在 1-4 號道路的爭議已經拖

延太久，造成太多對立，如果無法解決，建議舉辦公投決定。

**茄萣生態文化協會 鄭和泰：**

1. 請各位檢視過去台 17 線濱海公路、興達港的開發興建，究竟對於茄萣地區發展有任何實質上的幫助？道路開發對於地區發展及建設並無絕對關係，也沒有必要性。例如台 86 線通車後，提高了交通便利性，但是交通車流都是快速通行沒有停留，並未有效提升當地經濟發展。
2. 市政府對於濱海公園的建設很完善，但是並不是道路開發，對於濕地生態功能的營造才更為重要。
3. 茄萣地區是黑面琵鷺重要的覓食及夜棲地點，現在七股地區的黑面琵鷺大多遷徙至茄萣，受到國際重視，為什麼不選擇有效經營這項自然優勢？
4. 茄萣地區主要交通動線是往北至台南地區，往南相對較少，而且南邊的 1-1 號道路開闢後，並未減輕原有的交通阻塞問題。如果茄萣地區可以愛惜黑面琵鷺並且維護牠的生存環境，就能將其轉換成茄萣的發展優勢。
5. 1-4 號道路施工期間規劃避開黑面琵鷺的棲息季節，證明道路開發對於黑面琵鷺仍有影響，未來道路開發後往來車流也會有影響，因此從濕地中間開闢道路並不是最佳方案，建議選擇從濕地外圍兩側開闢道路的替代方案。
6. 興達港開路 30 年，並沒有為茄萣帶來預期的發展，所以開路並不一定會帶來發展。
7. 86 快速道路，雖帶來方便，但是都是路過並沒有停留。
8. 濱海公園做得很好，但那是公園不是開路，把茄萣濕地公園做好，才有榮譽感。
9. 茄萣濕地是黑面琵鷺的夜棲點，是國際知名的鳥類，保護黑面琵鷺能為茄萣帶來知名度，為茄萣在國際帶來好名聲，開路破壞濕地，將為茄萣帶來負面的印象。
10. 施工期間會為黑面琵鷺帶來負面的影響，所以避免在黑面琵鷺高峰期施工，這是證明道路對黑面琵鷺有影響，而且茄萣濕地種樹不容易，樹籬能否種的起來仍是存疑。

**茄萣區農會 楊至穎：**

1. 今天召開的說明會至少在過去已經辦理十場以上，一項人民有需求的政策，獲得當地居民、民意代表及市政府的支持，只有環保團體及國外保育組織反對阻擋，導致無法推動。崎漏社區前後都沒路可通行，才會造成人口不斷外移，希望不要由外地人士來決定茄萣地區的未來及命運，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聽到茄萣人的心聲。
2. 1-1 號道路與 1-4 號道路都是在濕地保育法公告前就已經在都市計畫內完成規劃設計的計畫道路，為何 1-1 號道路可以不用辦環評就開闢，1-4 號道路就需要辦環評？

3. 在濕地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之前，茄萣濕地屬於暫定地方級濕地，另依照濕地法規定應明智使用，而不是禁止進入。目前濕地範圍只有茄萣生態文化協會等賞鳥人士會進去打擾鳥類棲息，有相關照片可以證明。
4. 經營濕地、發展觀光難道不需要地方民眾參與協助嗎？不需要先跟當地居民交朋友、當好鄰居、和平相處嗎？希望賞鳥團體及環保團體能夠理解，獲得當地民眾的支持是你們現在最大的途徑。
5. 民調結果顯示茄萣地區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支持開闢 1-4 號道路，為什麼環保團體不再聽聽人民的聲音呢？難道你們不知道這塊地的歷史典故嗎？這是原本的那一塊地嗎？國外人士來到茄萣還搞不清楚方向，只會說三道四、道路該怎麼開等等，難道這條道路是他們補助政府來開闢的嗎？大家應該要協調，想辦法把環境衝擊降到最小，讓茄萣居民能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不要把你們的意見當成最重要的意見。

**茄萣區區長 曾石城：**

1. 高雄縣市合併之前，那塊地是墳墓區、鹽地，什麼時候有濕地了？本人在茄萣生活 62 年，當了 25 年的民意代表，從未聽過高雄縣有濕地。請委員注意，濕地的定義是有水流、有水有田，這裡真的有濕地嗎？地方上想要開一條路，若是你的故鄉要開路，你會去阻擋嗎？這裡有很多居民生活、工作，你們卻只看重濕地。最後重申，那塊地是墳墓區、鹽地，沒有濕地。

**高雄市野鳥學會 林昆海：**

1. 市政府對於茄萣區都市計畫開發，結果並未使當地經濟發展，唯一有發展的地方，就是興達港的魚市，但是興達港魚市成功卻是因為外地人光臨而繁榮，因此希望鄉親別說是讓外地人來干涉本地的發展。
2. 環保團體並不反對開路，只是要討論 1-4 號道路是否有開闢的價值。如果市政府都市計畫規劃結果是成功的，我們也贊成道路的開闢，但是現今都市計畫是失敗的，因此道路的效益就不同，希望顧問公司可以做好評比，思考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可行。
3. 是否道路開闢就會有發展？1-1 號道路因配合遊艇專區而開闢，總計興達港開發花費了 77 億，現在還要再開闢 1-4 號道路，是不是開發的意義？值得民眾、環評委員及議員來思考，道路開發是不是就有價值？
4. 合併前的高雄市區內設有很多公園，但高雄縣時期的地區因為財政情形，可供遊憩的公園相當少，所以如果把道路開闢的經費用來把濕地內的人行步道做好，可以讓外來人來消費、來休閒，才是把錢用在正確的地方。

**崎漏里里長 邱美麗：**

1. 年青人只有週末才有回茄萣，並不真正知道茄萣區的需求是什麼，崎漏里沒有寬闊的道路，就要這邊都不要發展，要去外地都去台南，要去高雄就困在這裡，就是因為舊部落沒有大型道路，未來如果 1-4 號道路可以延伸至崎漏里，就可以建置完整交通網。

2. 市長已經把茄萣建設得很好，但是卻因為僅僅 900 多公尺 1-4 號道路通過濕地無法開闢，要看黑面琵鷺道路開闢後也可以看，而且濕地裡面也沒有水，今年黑面琵鷺數量就不多，就是因為沒有雨水濕地內就沒有水，所以也沒有食物就沒有來濕地內，所以我們居民的魚種就被鳥吃光。
3. 年輕人六日才回茄萣，並不知道茄萣區民的不方便，希望今天可以多為茄萣區民多想想，讓我們生活更方便。

**濕盟 劉清榮：**

1. 20 年七股當初要開闢為工業區時，當時也是民眾有說：是人重要還是鳥重要？20 年後生活也並沒有比以前不好，所以並不是要討論誰比較重要，而是要讓影響減至最輕，因此道路怎麼開，還是要看民眾的想法。
2. 現在的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都有民眾參與，這是一個民主化的過程，不似過去民眾都沒有辦法表達意見，現在大家來表達意見，就是希望可以找到最適合的開發方式。
3. 養工處於高雄市設立生態廊道，然而道路開闢造成濕地碎裂化，讓濕地越來越不完整，因此還是要研擬補償措施。
4. 茄萣近年名聲大噪，主要就是因為黑面琵鷺，現亦可以效法七股保護黑面琵鷺，而促進茄萣之社會發展。
5. 無論如何開路，都應趁此機會提升在地民主參與經驗，透過對話與溝通，讓每一個居民都有參與決策的經驗。

**薛豐明：**

1. 我在茄萣住了 50 幾年了，我從沒聽說崎漏有濕地，而且也沒聽說人沒得吃了還要留給鳥去吃。
2. 希望政府把路開直，不要彎彎曲曲，這樣才不會有危險。
3. 人民還是要以經濟為最重，人都沒有工作了，還要看鳥嗎？希望政府趕快開路。

**成功大學 王毓正老師：**

1. 這邊有一個研究報告，是以環說書當作案例，研究環說書應該如何撰寫才是正確，才能支持一個開發案。根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評估是否有「重大衝擊」，並且訂出環評結論；關於這本環說書有 2 個疑問，並且關於這 2 個疑問投入進行調查，在此提供研究調查情形給委員參考，來說明是否應進行 1-4 號道路開發，以及替代道路的可行性。
2. 第一個部分是民意調查部分，研究人員在沒有經費情況下到現地進行調查，調查方式包含以網路問卷以及實地問卷進行，並比較與環說書民調是否夠詳細。
3. 第二個部分是交通調查部分，根據環說書調查仁愛路服務水準達到 D 級，根據環說書內容是因為莒光路未打通的關係，以致引導至仁愛路造成 D

級，然而鄰近道路服務水準皆為 A 級，是相當不合理的推論。

**里長主席 薛金成：**

1. 以濕地法而言，將茄萣濕地劃為濕地極為不妥，茄萣濕地與七股濕地地理條件不同，七股位於河口，所以有活水，但茄萣濕地內收受土方於土堤內，所以鹽田內高程比外地高，所以是旱田沒有水，沒有水鳥類就沒有食物，因此並非濕地，因此與七股濕地條件不同。
2. 這條路是不是有必要開闢？因為這條路開闢對於茄萣未來新社區發展相當重要，舊部落內幾乎沒有路，茄萣的舊部落需要道路開闢往南連接路竹交流道，促進社區發展。

**金鑾宮主委 施水里：**

1. 茄萣區有四條道路，第一是濱海路，這條道路是外環道，不算在茄萣區部分，第二條是茄萣路，茄萣路是一條 10 米寬的舊道路，沒辦法拓寬也沒辦法發展，第三條是仁愛路，仁愛路商業發達，商店林立，因此交通非常擁擠，茄萣還有一條莒光路，莒光路於民國 70 年代劃為都市計畫道路後，經多方陳情歷經多位鄉長才開闢，花了很多錢，這條 1-4 號道路連接莒光路，才能讓莒光路更加完整，讓交通網路更完整，交通完整才能使經濟發展，現在 1-1 號、1-6 號道路已經開闢完成，僅剩 1-4 號道路未開闢，但是 1-4 號道路是都市計畫道路，即因為劃為茄萣濕地才不能開闢，希望政府儘速開闢。

**李長生議員：**

1. 根據簡報，贊成 1-4 號道路有 77%，但是根據鄉親表達，絕對有超過 8 成，主要因為茄萣濕地並非真正的濕地，已經比海平面還高，所以環保團體應該讓茄萣濕地營造為真正的濕地，而非反對道路開發。
2. 1-4 號道路於 91 年經由都市計畫通過劃為道路用地，且後續都市計畫檢討並未變更其道路用地，顯示 1-4 號道路確實是有需要性。且根據開發單位規劃內容，1-4 號道路長 947 公尺，原規劃 30 公尺為減少衝擊退縮為 15 公尺，且鄉親都已同意退縮為 15 公尺，且道路西側設置 13.5 公尺的隔離綠帶，然後還要設置 3 公尺高的隔音牆，還要設置 12 公尺寬、1.5 公尺高的土堤，因此開發單位已經考量生態的影響，希望 1-4 號道路盡快開闢，讓茄萣社區有個發展的希望。
3. 希望大家尋求一個平衡點，讓道路儘速開闢，預防措施完整設置，讓影響減至最輕，未來大家來茄萣賞鳥，創造三贏局面。
4. 茄萣區總共 15 個里長、15 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4 個主委都送陳情書至議會陳情，因此 1-4 號道路開闢是所有區民期望。

**蘇琦莉議員：**

1. 茄萣濕地到底是不是濕地？茄萣濕地過去是鹽田，且收受興達港土方，除了兩水已經沒有外來水源，是否還是濕地，需要大家來檢討。

2. 道路開闢到底有沒有發展，茄萣區過去很多舊社區，而莒光路道路開闢後，集合式住宅就開始建設，房屋也有人買有人居住，所以道路開闢絕對會有發展。
3. 希望 1-4 號道路儘速完成環評程序，讓道路儘速開闢完成。

張文瑞議員：

1. 如同主委所言，茄萣向西就是濱海路，然後是茄萣路、仁愛路，然後是莒光路並接至 800 多公尺的 1-4 號道路接至 1-1 號道路，都是 91 年都市計畫就已經完成規劃的道路，剛也有民眾提到，興達港已經花費 77 億開發，現在 1-4 號道路僅需要幾千萬就可以完成，應該讓整體開發案更為完整。
2. 如同所有茄萣區鄉親所期望，未來要發展茄萣區經濟，這條道路勢必要開發，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讓茄萣區民有一條平安直順的道路可以回家。
3. 茄萣濕地若計算 1-1 號道路以北約有 120 公頃，1-4 號道路所使用面積僅約 3~4 公頃，大約影響僅有 3~4%，對於濕地影響相當輕微，希望各位委員可以考量茄萣區需求，讓 1-4 號道路儘速開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3314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永安區誠毅紙器開發案抽取地下水造成鄰近養殖池水大量流失案。	海 洋 局	<p>一、經查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103 年 5 月 7 日永漁推字第 1031000293 號函轉該會所輔導高雄市永安區水產養殖（虱目魚）產銷班第十班班員林景義受「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影響之陳情書表示，「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鄰近之養殖業者常年皆採引用公溝潮汐水進行養殖，近日因紙廠施工不當、抽取地下水已造成養殖池水大量流失嚴重影響環境。103 年 5 月 2 日由高雄市議會議員赴現場考察發現大型抽水機具，且鄰近住戶表示曾目睹多達 11 架深井抽水機具在該場區內，請有關單位本於權責糾正違法行爲。</p> <p>二、有關「因爲超抽地下水，造成鄰近養殖池水大量流失」乙節，本府水利局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253100 號函復永安區漁</p>

				<p>會表示「本案經派員會 勘查，並無發現抽取地 下水行為，現地亦無放 置鑿井機具，至於區內 疑似深井式抽水機具， 係使用自來水儲存水桶 、水管等設備，以利廠 區洗車台使用。另已責 成開發單位，如因施工 影響鄰近養殖業者權益 ，應負責協調解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28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積極招商，創造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p>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向國內外招商，近年來成功吸引國內外企業，如外商好市多、安泰科 (atect)、東麗尖端薄模、藤森工業株式會社、台灣新蛋等，國內企業如穎崴科技、李長榮集團、日月光集團、智崴資訊科技、兔將創意影業、樂陞科技、鴻海集團、義聯集團等，先後在高雄投資設廠或擴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p> <p>以下就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主力推動之數位內容、醫材產業說明：</p> <p>一、數位內容產業：</p> <p>本市數位內容廠商累積家數自 99 年 36 家迄 102 年底增加至 88 家，預計累計投資金額亦自新台幣 3.18 億元躍升至新台幣 66 億元，預計可創造超過 6,000 個就業機會，顯現本府經濟發展局近年於數位內容產業推動之成果。在本府經濟發展局拜會國內外廠商過程中，廠商反映出創人才對數位內容產業發</p>

展的重要性，本市雖然享有周邊眾多大專院校圍繞的優勢，但也面臨許多人才外移及學校課程與業界需求落差的問題。

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勞工局青年培力、學校系所與企業的媒合等機制，透過學程規劃、企業實習及技能培訓，期望縮短求職者與企業落差，以改善青年就業機會，提供廠商所需人才。

另為增進數位內容產業官學之交流，建立「雄麻吉」Facebook 網站交流平台，此平台完成互相串聯數位內容產業等單位，如創業點子新光大道、1111 創業加盟網等創業社群；KKBOX，台灣新蛋等在地企業；雄中/雄女/師大附中等知名高中；文藻數位內容/崑山科大視覺傳達/成功大學資管系等相關系所，透過該平台發布南部職缺、廠商介紹、在地新聞、徵才活動等訊息。該平台亦串聯 103 年 2 月 28 日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發布徵才

				<p>活動訊息 34 則，並吸引全省 1,200 多名求職者參與該活動，吸引人才回流。</p> <p>二、醫材產業目前：</p> <p>高雄市醫療器材產業招商推動已頗具成效，隨著國內醫材產業逐漸在高雄科學園區形成產業聚落，營業額自 98 年起逐年增長，去（102）年營業額達 15 億 4 千餘萬元，是 98 年的 3.76 倍，顯示醫材產業的發展呈現高度成長，吸引 37 家醫療器材相關產業廠商進駐高雄，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醫療器材是一個結合各項產業及技術所發展出來的終端產品，產品種類眾多，從傳統產業至高科技產業皆包含在內，包含化工、光電、機械、金屬、電子、資通訊等，這些關聯性產業均是高雄發展醫材產業之基礎優勢，高雄將利用產業群聚效應充分發揮創新效益，帶動高雄科學工業園區醫療器材產業專區進駐需求。</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2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3365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本洲產業園區管線汰換引發的工安死亡案件，請市府重視及辦理。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每隔月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至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永安工業區交替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監測方式為全天候 24 小時作業，連續監測 30 日，監測項目包括：二氧化硫 (SO <sub>2</sub> )、一氧化碳 (CO)、總碳氫化合物 (THC)、臭氧 (O <sub>3</sub> )、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一氧化氮 (NO)、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等項目，目前 (六月份) 空氣品質監測車正架設於本洲工業服務中心旁，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監測網站，以供民衆查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3352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請提高生育津貼、托育補助、重陽節禮金等福利。	社會局	一、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為生育第 1、2 胎每名發放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發放 4 萬 6,000 元，並補助第 3 名以上子女滿一歲前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1 年每名最高補助 7,908 元，故生育第 3 名以上子女最高補助 5 萬 3,908 元。另為體貼婦女生產辛勞，並自 102 年起率先全國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生育第 1、2 胎婦女可選擇領取 6,000 元生育津貼或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102 年核發生育津貼（含健保補助）2 億 2,629 萬 3,484 元。本市生育津貼內容雖囿於財政未優於所有縣市，但並未落後，且本項福利非屬法定給付項目，由本府編列財源支應，且提高生育率非發放生育津貼現金給付即可奏效，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有

限資源合理配置，尚無提高規劃。

二、目前托育補助均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一訂定「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補助對象為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須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者，以協助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補助額度係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核定補助每月2,000-5,000元。另本府為讓夜間工作家庭之父母能安心托育未滿6歲幼兒並減輕育兒負擔，率先全國開辦「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月2,000元。

三、綜上，為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長照顧負擔，本府除辦理生育津貼、托育補助外，亦推展其他配套措施，目前辦理0至2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4歲幼教券、5歲免學費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多項兒童福利

				<p>補助，並開辦免費育兒指導、托育諮詢、親職教育等服務，廣設兒童遊戲館（室）、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p> <p>四、至有關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額度，因本項福利屬於非法定應給付之項目，且本市發放額度已高於部分縣市並由本府編列財源支應。鑑於近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及措施已相對週全，如各項老年給付、年金、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部分福利措施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及車船補助亦普及每位長者，是此考量有限資源之合理配置，並降低本市財政負擔為原則，尚無提高發放金額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33372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一、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工安事件處理後續？ 二、阿公店溪旁雜草何時可處理？	水利局	一、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發生工安事件乙案，本工程為改善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老舊損壞，故重新推埋新的污水管線系統，舊有污水管線待本工程完成後將廢除封填，而遺憾的工安事件，可能是地底沼氣進入管線，工人進入管線查看而昏迷死亡，真正死因檢查官尚未確定，但非現在施工的污水管線產生的氣體，至於未來本洲工業區各廠家污水管制及處理，本府經發局設有管理中心 24 小時監督把關，避免廠家污水或氣體外洩，污染附近土壤及空氣。 ※ 本局代辦工程三件：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標（工安事件標案），目前進度 64.87%，預計今年年底可完工；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第二標，目前進度 67.80%，預計今年



				<p>底可完工；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目前 81.58%預計今年 6 月中旬可完成主體工程進行試運轉。</p> <p>二、有關阿公店溪旁雜草乙案，本局業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議員、第六河川局、防洪維護科及公所等相關單位完成現場會勘，目前各單位已派工分區段清除沿線權管範圍內之雜草，爾後於年度維管預算經費許可下增加除草頻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3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請高銀研議新人婚禮無息貸款之可行性？	財政局	<p>一、高雄銀行為一公開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經營、投資、財務管理等方式創造利潤回報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針對公司的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都必須定期公佈各項報表資料，並接受監察，以示對投資股東負責。是以，有關商請研議開辦「新婚無息貸款」之可行性乙案，將損及投資股東權益，歉礙難行。</p> <p>二、惟高雄銀行目前備有各項信用貸款優惠方案（詳如附）提供選用，該貸款優惠專案大致分為兩類：</p> <p>(一)類別一：</p> <p>1.對象：包含軍公教、專門技術人員、公營或公營轉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教職員、上市上櫃公司之員工、天下雜誌公布之前 1,000 大製造業之員工、中鋼、台塑關</p>

				<p>係企業員工等。</p> <p>2.最高貸款額度：30萬元~200萬元。 短期：一年/額度得循環還動。</p> <p>3.貸款期限： 短期：一年/額度得循環還動。 中期：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4.利率：依高雄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2.6%（目前 3.98%）。</p> <p>(二)類別二：</p> <p>1.對象：於高雄銀行辦理薪資轉帳 1 年以上之企業員工或與高雄銀行授信往來 1 年以上且繳款正常之企業授信戶之員工。</p> <p>2.最高貸款額度：30萬元~80萬元。</p> <p>3.貸款期限：最長七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4.利率：依高雄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3%~6.5%(目前 4.38%~7.88%)。</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陸淑美)

高雄銀行綜合信用貸款：

類別	適用對象	資格限制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及授權核定利率
軍公教	一般行政機關編制內員工(含技工、工友、駕駛),不含臨時人員	年資滿1年且所得45萬元或月薪3萬元以上。	一. 200萬元:簡任級(十三至十四職等)	※ 短期: 一年/額度得循環動 依本行定額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2.6%(目前3.98%)機動計息 中期: 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依本行定額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2.6%(目前3.98%)機動計息 ※(年資滿1年且所得75萬元或月薪5萬元以上) 短期: 一年/額度得循環動 依本行定額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2.6%(目前3.98%)機動計息 中期: 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依本行定額利率指數固定加碼 1.28%(目前2.66%)機動計息
	公立學校教職員(不含代課老師)		二. 150萬元:簡任級(十五至十二職等) 學校教師薪額650以上者 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不含兼任)。	
	海巡署編制內員工(不含軍職人員)		三. 80萬元:薦任級(六至九職等)、 學校教師薪額430~625者。	
	公立醫院公職護士(不含契約僱用或校務基金進用護士)		四. 50萬元:委任級(三至五職等)、 學校教師薪額200~410者。	
	警正四階(二線一星)以上之警察及消防人員		五. 30萬元:委任級(一至二職等)、 學校教師薪額180下者	
	少校級以上之軍官	五. 其他非簡薦委任職等者(徵提資料無法明確顯示簡薦委任職等者均視為其他非簡薦委任職等):月薪8倍,最高120萬元。		
專門技術人員	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土木技師	取得政府核發之執照者	借款人年所得之半數或月薪之8倍,最高150萬元。	
公營或公營轉 民營事業機構	中油、中船、中鋼、台鐵、台電、台糖、中華郵政、中華電信、台灣自來水、台灣菸酒、台北捷運等事業機構員工	年資滿1年且年所得60萬元或月薪4萬元以上。	借款人年所得之半數或月薪之8倍,最高120萬元。	
民營業	長庚、榮總、高醫、亞東等醫院(or 醫學中心)及敏盛醫療體系(含敏盛醫控、敏盛醫院各分院、怡仁醫院、怡德養護中心、盛弘醫藥)員工(不含契約僱用護士及員工) 私立學校教職員 上市上櫃公司(不含興櫃及全額交割)之員工 天下雜誌公布之前1,000大製造業之員工 中鋼關係企業(中鋁、中碳、鋼構、中盈、中宇環保、中鋼運輸、中貿、中欣、中鋼企顧、高雄捷運、中鋼保全、中機、中龍、高科磁技、中冠資訊)、台塑關係企業(台塑重工、永嘉、台塑石化)、奇美實業、福聚、中美和、上海商銀等公司員工、	※上市上櫃之金控公司僅限銀行、壽險、證券及票券業之子公司。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陸淑美)

高雄銀行綜合信用貸款：

類別	適用對象	資格限制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及授權核定利率
其他團體	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信保基金、財團法人農保基金、台灣證券集保公司、復華證券金融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軍方後勤單位(各縣市團管區及師管區、各軍種後勤司令部及營產管理所、國軍總醫院、兵工廠、中科院、各級軍校、聯勤單位)聘雇人員、	年資滿1年且年所得60萬元或月薪4萬元以上。 ※上市上櫃之金融公司僅限銀行、壽險、證券及票券業之子公司。	借用人年所得之半數或月薪之8倍，最高120萬元。	※ 短期： 一年/額度得循環動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2.6%(目前3.98%)機動計息 中期： 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2.6%(目前3.98%)機動計息 ※(年資滿1年且所得75萬元或月薪5萬元以上。 短期： 一年/額度得循環動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2.6%(目前3.98%)機動計息 中期： 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1.28%(目前2.66%)機動計息
其他	1. 於本行辦理薪資轉帳1年以上之企業員工(適用第一類利率，開辦費得減半) 2. 與本行授信往來1年以上且繳款正常之企業授信戶之員工 3. 天下雜誌公布之前200大製造業之員工 4. 上市、上櫃、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廠商員工、 5.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員工 6. 公營事業單位民營化後員工	服務滿1年且年所得 第一類：年所得50萬元以上 第二類：年所得40萬元以上 第三類：年所得30萬元以上	第一類：最高80萬元。 第二類：最高60萬元 第三類：最高30萬元 每期應攤還本息不得逾借用人每月薪給1/3	一律中期貸款，最長七年 第一類：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3%(目前4.38%)機動計息 第二類：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4%(目前5.38%)機動計息 第三類：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6.5%(目前7.88%)機動計息

類別一、

- 對象：包含軍公教、專門技術人員、公營或公營轉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教職員、上市上櫃公司之員工、天下雜誌公布之前1,000大製造業之員工、中鋼、台塑關係企業員工等。
- 最高貸款額度：30萬元~200萬元。
- 貸款期限：短期：一年/額度得循環動。  
中期：五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利率：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2.6%(目前3.98%)。

類別二、

- 對象：於本行辦理薪資轉帳1年以上之企業員工或與本行授信往來1年以上且繳款正常之企業授信戶之員工。
- 最高貸款額度：30萬元~80萬元。
- 貸款期限：最長七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利率：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3%~6.5%(目前4.38%~7.88%)。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3704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一、致電動保處要求捕捉社區流浪狗，為何接線人員要詢問犬隻品種？ 二、動保處應派員至流浪狗所在地進行絕育手術以減少流浪狗產生。 三、應協調動物醫院設置動物救護車，以協助大型犬隻就醫。 四、應規劃市民寵物亡故後之處理方式，以使飼主有祭吊之處。	動物保護處	一、有關申請流浪犬捕捉卻遭詢問犬隻品種部分，查為避免不肖特定寵物業者惡意遺棄其淘汰犬隻，本市動物保護處遇有民衆告知當地有大量流浪狗聚集時皆會先行詢問是否為有品種犬隻，以判定為動物保護棄養案件或流浪犬捕捉案件，俾便後續分案處理。惟，本案接線人員或表達方式不佳致使民衆產生誤解，已責成該處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二、為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本市動物保護處歷年來持續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針對特定地區流浪犬貓進行絕育，並與獸醫師公會合作辦理偏鄉犬貓免費巡迴絕育服務，102 年共執行 2,730 隻。103 年持續辦理中。 三、有關動物醫院設置動物救護車部分，經查本市現有 11 家動物醫院備有付費動物救護（或接送

				<p>) 車輛、46 家動物醫院有出診服務、4 家動物醫院 24 小時（或至半夜 12 時）提供急診服務。</p> <p>四、有關市民寵物亡故後之處理，目前可依廢棄物清理法免費交由本市環保局清潔隊處理；亦可送交動物保護處付費集體火化。另，鑒於中央尚無寵物殯葬相關法規，本市已由動物保護處積極研議規畫寵物骨灰植存作業相關自治法規，以提供場域供飼主日後前往憑弔追想。</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82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陸議員淑美	永安誠毅紙器開發動工後，發生魚塭抽不到水及養殖魚死亡現象，永安漁會函文市府水利局、政風處、議會及監察院，唯獨市府迄今尚未回文，令市民質疑市府的公文處理流程效率。市長表示，市府對市民陳情案的回覆流程，1999 專線為 24 小時，公文流程則 3 天，將要求市府提高處理效率。廠商在施工期間應依環評承諾進行各項監測，如果廠商未依規定進行相關檢測，市府應以違反環評法為由	環境保護局	<p>一、查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28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53100 號函覆永安區漁會：「本案經派員勘查，並無發現抽取地下水行為，現地亦無放置鑿井機具，至於區內疑似深井式抽水機具，係使用自來水儲存水桶、水管等設備，以利廠區洗車台使用。另已責成開發單位，如因施工影響養殖業者權益，應負責協調解決。」。</p> <p>二、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邀集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地政局、永安區公所及兩位環評委員至「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開發場址聯合監督查核。本次監督查核發現開發單位：「本案北區工地營建工地之裸露地表未覆蓋、植生綠化，南區營建工地部分裸露地表未覆蓋植生綠化」已請開發單位提出說明，如開發單位所提說</p>



		<p>要求廠商馬上停工，並請市府將監測報告函送陸議員。</p>		<p>明事項涉及違反規定，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p> <p>三、誠毅紙器公司檢附 103 年 1 至 4 月監測報告至本府環保局，該公司尚循環說書內容執行環境監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3314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方議員信淵	<p>對於誠毅紙器開發案永安漁民一直抱持著反對的態度，除了目前在做基地整地建設就因為超抽地下水，魚塭水位下降造成漁民損失慘重，漁民擔心本區是養殖高經濟價值石斑魚，萬一如日月光污染事件一樣所造成的損失誰能負全責，請市長回答給永安漁民一個公道？</p> <p>對於誠毅紙器的合法性居民也表達強烈的疑惑？並在中央環保署及漁業署等兩份公文都顯示對誠毅紙器開發案的疑惑？</p>	海 洋 局	<p>一、有關「因為超抽地下水，魚塭水位下降造成漁民損失慘重」乙節，本府水利局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253100 號函復永安區漁會表示「本案經派員會勘查，並無發現抽取地下水行為，現地亦無放置鑿井機具，至於區內疑似深井式抽水機具，係使用自來水儲存水桶、水管等設備，以利廠區洗車台使用。另已責成開發單位，如因施工影響鄰近養殖業者權益，應負責協調解決。」。</p> <p>二、有關「漁業署公文顯示對誠毅紙器開發案的疑惑」乙節，查漁業署 102 年 11 月 29 日漁四字第 1021346478 號函「本案應請貴局就興建紙廠與原申請劃出生產區之目的不符，恐有影響生產區內養殖業者權益及政府協助養殖漁業發展之努力，請慎思。」乙節</p>

，說明如次：

(一)前台灣省政府於85年5月28日以85府農漁字第40402號函發布「臺灣省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遂依上開作業要點於86年1月6日以86農漁字第85159746A號函核定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685公頃，範圍包括誠毅紙器開發場址永安區烏樹林段595、596-1及596-4地號等3筆土地。續該區漁民以面積較大，組織管理不易等理由，申請重組改劃為永安區、永華區及新港區等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分別為500、400及300公頃，合計1,200公頃（誠毅紙器開發場址屬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前高雄縣政府即依上開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審查同意後，函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辦理，嗣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合先敘明。

(二)廢省之後，「臺灣省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作業要點」亦隨之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92 年 4 月 29 日以農授漁字第 0921340356 號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惟該草案迄今尚未正式發布施行。爰 94 年前高雄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現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依該區林榮國等人陳情以開發養老院為由，申請將部分土地劃出養殖漁業生產區時，礙於並無法令可據以執辦，故前高雄縣政府僅層轉原核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4 年 11 月 25 日以農授漁字第 0941233775 號函同意將 33 公頃劃出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包括誠毅紙器開發場址永安區烏樹林段 595、596-1 及 596-4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25 公頃）；非該署來函說明二所述：「…經考量

該申請案業經縣府相關單位審查通過。」

(三)來函說明三所提：「興建紙廠與原申請劃出生產區之目的不符，…。」一節，經電洽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陳文閣總幹事表示，94年所送申請劃出生產區名冊係由吳姓養殖戶協助彙整同意書並逐一蓋章，由該協會造冊函送前高雄縣政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劃出生產區。據查後因土地法拍及轉移之故，業者並未提出養老院相關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同意部分土地劃出養殖漁業生產區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僅要求劃出後土地如涉用地變更或建築物管理事宜，仍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誠毅紙器座落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爲工業區部分，本局皆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p>(四)鑑於永安區為本市石斑魚養殖重鎮，於環評審查時本局即要求開發單位應謹慎規劃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水動線，其所產生排水應經檢測以符合養殖用水標準始得排出，且開發行為不得影響當地養殖作業及鄰近農業環境。綜上，本案均依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辦理審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5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3314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方議員信淵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核發難等問題。	海洋局	<p>一、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所測得高雄市養殖魚塭總面積達 4,159 公頃，為規範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海洋局積極輔導養殖業者取得陸上養殖漁業登記證。縣市合併前，前高雄縣政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面積約為 2,800 餘公頃，合併後核發面積為 2,500 多公頃（此數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出席方議員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辦之「檢討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業登記證核發或申請變更登記…等漁民權益相關問題」研討會中所發表，據統計，98 年迄今，高雄市歷年核發養登張數及面積如附件），並無核發面積少一半之情事。</p> <p>二、本局為維護養殖漁民權益，採用空拍圖核對養殖戶申請經營魚塭所在地號是否與其所有持分</p>

土地一致，並登記其持分面積，釐清實際經營位置。另為協助養殖戶儘可能登記實際經營面積，本局協助養殖戶以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分管契約方式申請登記養殖面積，尚可順利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並朝登記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近之目標前進。目前在永安區復興段 368、369 地號等多人共有持分土地，已有多位申請人依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登記證之經營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漸趨一致，漁民換發登記證後面積減少情事已逐步改善中。

三、為因應永安、彌陀區養殖業者土地共有部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衍生相關疑義，是否朝農地重劃方式解決，本局已函請永安、彌陀區公所提供所轄農地重劃地區需求，瞭解實際農地重劃需求及面積，俾利本府地政局辦理初勘事宜及後續由本府秘書長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商。

四、本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



				<p>會漁業署於 98 年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建構「整合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及「由地段地號查詢魚塭編號系統」，審慎核對是否相符，並據以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確立其使用收益權利或保障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不受侵害，並落實登記證經營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一致，並符合令規定。</p> <p>五、有關土地共有部分如何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案，亦曾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研議土地共有部份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可行性會議」中提出相關意見，該署依決議刻正研提改善方案中。</p>
--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方信淵）

---

附件

年度	張數	面積	戶數	資料日期
103	2,061	2,469.83	2,003	2014/5/1
102	2,091	2,498.71	2,033	2013/7/1
101	2,105	2,587.86	2,031	2012/7/11
100	2,170	2,773.27	2,077	2011/8/10
99	2,022	2,586.94	1,925	2010/8/3
98	1,669	2,288.65	1,560	2009/8/1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3316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方議員信淵	有關爭取高雄農田水利會取用後勁溪灌溉用水灌排分離案。	農 業 局	<p>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任務為農田水利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等，其主管機關係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另依水利法規定，水利事業係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等，該法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水利局）。基此，針對高雄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溉區域，引取本市轄水利局管轄之後勁溪水，涉及灌排分離，應回歸管轄機關之專業評估。</p> <p>二、隨著工商業發達、都市化擴張急遽，本府體查到農地面臨水污染日趨嚴峻，尤其是在日月光事件後。因此，在 103 年 1 月 8 日召開跨局處「後勁溪整治分工會議」，包含環保局、水利局及本局等，討論議題主要包含灌排分離案。該</p>

會中，本局明確表達請高雄農田水利會積極規劃灌排分離；同時，未灌排分離之前，務必加強引取灌溉用水的監測及尋求灌溉替代及補充水源。

三、本府劉副市長也在本年3、4月份邀集環保局、水利局、本局及高雄農田水利會等，商討後勁溪灌排分離問題。會中，高雄農田水利會表示，針對後勁溪灌排分離議題，該會已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評估可行性。

四、接續於本年5月2日由本府劉副市長率水利局及本局拜會農委會主委討論重要治水方案，其中特別討論到改善後勁溪灌排分離案，農委會表示，本案將請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替代水源並督促後續辦理情形。

五、有關排水業務於地方係水利局主政，中央主管機關為水利署；灌溉用水業務係各地方農田水利會所職掌，其主管機關為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因此，在本府劉副市長拜訪農委會時，決議請高雄農田水利會提案

				<p>，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共同研商協助解決可能性。</p>
--	--	--	--	---------------------------------------

## **質詢事項：有關爭取高雄農田水利會取用後勁溪灌溉用水灌排分離案**

### **農業局書面答覆情形：**

-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任務為農田水利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等，其主管機關係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另依水利法規定，水利事業係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等，該法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水利局）。基此，針對高雄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溉區域，引取本市轄水利局管轄之後勁溪水，涉及灌排分離，應回歸管轄機關之專業評估。
- 二、隨著工商業發達、都市化擴張急遽，本府體查到農地面臨水污染日趨嚴峻，尤其是在日月光事件後。因此，在103年1月8日召開跨局處「後勁溪整治分工會議」，包含環保局、水利局及本局等，討論議題主要包含灌排分離案。該會中，本局明確表達請高雄農田水利會積極規劃灌排分離；同時，未灌排分離之前，務必加強引取灌溉用水的監測及尋求灌溉替代及補充水源。
- 三、本府劉副市長也在本年3、4月份邀集環保局、水利局、本局及高雄農田水利會等，商討後勁溪灌排分離問題。會中，高雄農田水利會表示，針對後勁溪灌排分離議題，該會已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評估可行性。
- 四、接續於本年5月2日由本府劉副市長率水利局及本局拜會農委會主委討論重要治水方案，其中特別討論到改善勁溪灌排分離案，農委會表示，本案將請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替代水源並督促後續辦理情形。
- 五、有關排水業務於地方係水利局主政，中央主管機關為水利署；灌溉用水業務係各地方農田水利會所職掌，其主管機關為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因此，在本府劉副市長拜訪農委會時，決議請高雄農田水利會提案，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共同研商協助解決可能性。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33164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方議員信淵	日月光不法排放，致消費者對農產品產生食安疑慮，請市府確保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農 業 局	<p>一、為落實「安全農業」政策理念，維護農產品安全品質，本府農業局持續執行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業務，且非侷限於環保機關檢測出之高污染風險農地範圍，而係主動針對轄內疑受重金屬污染農地，持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後勁河流域水質監測，共計設有 3 個監測站（興中橋、惠豐橋、仁武橋），除每月 1 次定期採樣檢測外，並將檢測結果適時公布於環境保護局資訊網站。經統計 103 年 1 月至 4 月後勁溪水質監測結果，1 至 3 月水質屬「丁類陸域地面水體」，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4 月水質屬「戊類陸域地面水體」，適用於環境保育。</p> <p>三、本府對食用安全把關向來責無旁貸，為維護民衆食用安全，組成跨局</p>

				<p>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來為消費大眾食安權益把關。對於日月光污染後勁溪事件之農作物食安處理，在第一時間即迅速前往檢測農作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及針對日月光排放超標鎳之廢水共計鎘、鉛、鎳、汞等四項檢驗項目。該案農作物檢測之結果符合相關法規及國內外農產品之背景值，並隨即公布以消弭民衆食安疑慮；另為確保配合禁採措施之農民損失獲得合理補償，農業局亦積極針對配合即期上市農作物停採之農民進行補償性收購，以維護消費者食安與農民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5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劉議員德林	請說明鳳山體育場尚未達到報廢年限，卻以行政命令強制拆除看台，影響體育場使用功能及台下 30 餘個社團（包含早療中心），疑浪費公帑。	體育處	<p>一、「鳳山綠都心—鳳山體育場改造計畫」第一期計畫整體園區規劃入口意象與視覺穿透，保留現有跑道、拆除田徑看台以銜接鳳山體育場的歷史紋理，並藉由地景式看臺，營造進入園區的入口軸線意象，使整體設施減量、創造優質休憩環境。</p> <p>二、鳳山田徑場及部分看台（現在兒童早療中心使用範圍）於民國 64 年 8 月興建完成，至現今已使用 39 年、另司令台及其他看台於民國 73 年 5 月興建完成，至現今已使用 30 年，由依財產管理辦法規定，體育用房屋鋼筋混凝土最低使用年限 55 年，本案田徑看台建物未達使用耐用年限，依建物之報廢拆除程序為使用機關（體育處）提報主管機關（教育局）同意核定後，由使用機關函文主管機關函轉市府（財政局），再由</p>

				<p>市府（財政局）函轉審計單位核備，非單以行政命令即可強制拆除看台。</p> <p>三、有關鳳山體育場看台拆除所影響之團體為 14 個並非 30 餘個，其中體育團體 11 個單位均已協助安置（如附件）；非體育團體計有 3 個，包含高雄市鳳山區興仁里辦公處、高雄市大高雄新聞記者公會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兒童早療中心），分別由鳳山區公所、新聞局、社會局協助安置事宜，其中早療中心業經相關單位協調，保留於現址不另作遷移。</p> <p>四、另本案拆除看台將保留田徑場現有跑道，不致影響選手培訓及鄰近學校教學。</p>
--	--	--	--	--

鳳山田徑場台下空間借用團體安置辦理情形

一、體育處協助安置11個體育團體：

項次	使用單位	鳳山體育館 使用空間編號	借用面積/m2	備註
1	高雄市鳳山區復新桌球協會	30	125.55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2	高雄市體育會健行登山委員會	28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3	高雄市鳳西國中足球隊	24-25	61.56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4	高雄市鳳羚社教推廣協會	18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5	高雄市中華外內丹功運動協會	19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6	高雄市常青瑜珈協會	17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7	高雄市鳳山桌球協會	15	135.27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8	高雄市體育會—鳳山分會	26-27	61.56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9	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重量訓練室	80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鳳山游泳池。
10	高雄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體育館5區	87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鳳山體育館。
11	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鳳山分會(撐竿跳)	中正運動場看台下	30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中正運動場。

二、其他局處協助安置3個非體育團體：

項次	使用單位	原鳳山田徑場 使用空間編號	借用面積/m2	備註
1	高雄市鳳山區興仁里辦公處	2區看台下1間區域	30.78	原鳳山田徑場，由鳳山區公所協助安置，目前積極協調中。
2	高雄市大高雄新聞記者公會	1區看台下1間區域	30.78	原鳳山田徑場，由新聞局協助安置，目前積極協調中。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	6區看台下1間區域	1094.4	原鳳山田徑場，由社會局協助安置，目前規劃保留於現址不另作遷移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8 高市府人給字第 103306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劉議員德林	請核發警察首都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	人事處	有關貴席建議「請核發警察首都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謹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以：「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針對警察人員勤務特性、業務量及工作危險程度訂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li> <li>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4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會議，結論為授權由內政部（警政署）擬具各警察局整體適用之「勤務繁重」評量指標及衡量基準，如達到一定基準者，各地方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即可給予加成支給，並以「試辦一年」、「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li> </ol>

，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為前提；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修正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1533 號核定，並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修正重點有：

(一)增訂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符合內政部訂定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且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

(二)依下列規定試辦加成支給：

1. 支給數額屬第一級者，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一倍支給。
2. 支給數額屬第三級者，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五成支給。

(三)試辦應配合預算編列，按年函報內政部核准；試辦期滿前一個月，應擬具績效檢討報告函報內政部，作為審核繼續辦理之依

據。

四、經計算本（103）年依據行政院所修正試辦之警勤繁重加給，本府警察局所需增加給人事費用支出為 7 億 5,288 萬 5,705 元整：

本府警察局目前實際支領警勤加給人數為 7,121 人。

(一)支領一級警勤加給人員為 6,696 人： $8,435 \text{ 元} \times 6,696 \text{ 人} \times 13 \text{ 月}$ （含 1 個月考績獎金） $= 734,249,883 \text{ 元}$  7 億 3 千 4 百 2 拾 4 萬 9 千 8 百 8 拾元整。

(二)支領三級警勤加給人員為 425 人  $3,373 \text{ 元} \times 425 \text{ 人} \times 13 \text{ 月}$ （含 1 個月考績獎金） $18,635,825 \text{ 元}$  1 千 8 百 6 拾 3 萬 5 千 8 百元 2 拾 5 元整。

五、感謝貴席對於本府警察人員之關心，本府對於本市警察人員於「治安穩定、交通安暢、警紀優良、服務至上、民衆滿意」之工作目標達成率及優良表現表示讚許，對於服務員警辛勞奉獻予以高度肯定，惟警勤繁重加給須地方政府

				<p>自行籌措中央不予補助，年度內所需增加之人事費支出近 7.5 億餘元，茲因事涉本府警察人員待遇及財政用人支出費用編列，經多次會議研商，本府將針對財政規劃與相關單位研議具體可行方式再行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41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柯議員路加	一、台 21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的大客車管制站標準不一，建議適度開放車輛管制。 二、台 21 線有些鋼便橋的兩端路寬狹小，未裝設反光鏡，造成會車危險，建議市府進行改善，以保障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交通 局	一、台 21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多處路基嚴重受損，配合道路搶修，交通部公路總局爰公告管制（含）乙類以上大客車進入。103 年 3 月為滿足地方居民通行需求，本府與公路總局協調開放定期班次乙類大客車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前揭路段疏運民衆；有關針對開放不定期大型車輛進入事宜，本府將儘速與公路總局協調討論。 二、為保障用路人通行於台 21 線鋼便橋之行車安全，有關裝設反光鏡事宜，將由本府交通局提供相關改善建議，並函請台 21 線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37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唐議員惠美	請加速茂林區溫泉開發案。	水利局	質詢事項，茲將各單位辦理情形敬復如下： 一、茂林溫泉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茂林區公所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提報「高雄市茂林區茂林段 0814-00 地號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經召開 2 次委員會審查，1 次書面審查，已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核可在案，目前由該所進行開發中（溫泉開發許可期限為二年，可展延二次，每次最多半年）。 (二)茂林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於取得茂林區茂林段 0814-00 地號溫泉開發許可後，據以委託專業團隊編撰「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開發計畫」完成在案，並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提報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以利本計畫執行及因應溫泉法規範之溫

泉開發時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400 萬元整。

(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茂林區公所於 103 年 6 月 9 日提報「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開發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另茂林區公所於 102 年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變更計畫－「茂林區多納溫泉親水公園興辦業計畫、取用設施規劃設計及土地變更編定計畫」之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5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取消該案，補助金額轉回「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開發計畫」使用，將請茂林區公所再修正該案計畫。

二、萬山溫泉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茂林區公所於 101 年 5 月 28 日提報「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 0704-0000 地號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經 101 年 7 月 4 日至 102 年 8 月 27 日先後召開四次審查委員會，後續於 103

年 1 月 9 日及 6 月 3 日進行第五及第六次書面審查，因 102 年 1 月 29 日第二次審查委員會地政局委員提出有關「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意見，該所至第六次審查時仍尚未依委員意見修正，已責請該所儘速依審查意見修正。

(二)茂林區公所：該所於 100 年提報「萬山溫泉開發許可計畫」案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0 萬元。本案俟取得開發許可後將提報後續計畫，內容含興辦事業（含土地變更編定）、實質溫泉開發、申請水權及開發完成證明等，並搭配本府觀光局規劃溫泉區劃設計畫達到雙管齊下之效益。後續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830 萬元整。

(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茂林區公所於 100 年提報「萬山溫泉開發許可計畫」案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轉至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0 萬元在案。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唐議員惠美	請興建納骨牆以解決原住民地區公墓飽和問題。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市原住民地區多採用的是自然土葬方式，但因公墓墓地幾近已飽和狀況下，且隨著時代演變，爲了簡化身後事的流程，越來越多人選擇了火化後將先人的骨灰晉放於納骨塔或納骨牆中，緣此在適當的區域尋找適宜地點並配合當地的地形地貌，以不破壞當地的原始風貌爲原則，新設立一座生命園區，給往生長輩一個自然生態又環保的環境，也是對往生長輩的一種尊敬，乃爲極重要的議題。</p> <p>二、爲解決上述需求此經查茂林區公所刻正規劃於茂林區茂林段 403 地號，規劃設置殯葬園區，含土葬區、納骨牆、樹葬區等，上述基地面積爲 11 萬 1,090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爲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爲林業用地，土地管理者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因該</p>

				<p>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規定，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森林區不能直接變更為墳墓用地。</p> <p>三、涉及用地變更部份，將由茂林區公所邀集相關局處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府地政局、本府民政局、本府殯葬管理處或相關單位）就本案研商解決。並請區公所將其計畫陳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俾陳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5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蘇議員炎城	<p>一、鳳山體育場看台才整修完工卻又拆除並欲建置開放式草階看台，疑浪費公帑。</p> <p>二、如需拆除，請妥善安置運動團體及其他社團，尤其高雄重點奪金項目的舉重及劍道建議安置於衛武營以免影響訓練期程。</p>	體育處	<p>一、99 年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2,807 萬元、地方自籌 312 萬元，合計 3,119 萬元辦理「高雄縣鳳山市縣立體育場 96 年度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主要工程內容為田徑場 PU 重舖、場地鉛球、跳遠、撐竿跳等相關設備運動設施更新等，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其工程內容並未包含觀眾看台之整修。</p> <p>二、鳳山體育場看台拆除所影響之團體為 14 個，體育處已協助安置 11 個體育團體（如附件），其中舉重及劍道委員會分別規劃安置於鳳山游泳池及鳳山體育館；有關將 2 團體安置對於衛武營之建議，考量將來鳳山體育園區改造後，體育團體能就近共享園區資源，故仍將該 2 團體安置於園區內為宜。</p> <p>三、另受影響之非體育團體計有 3 個，包含高雄市鳳山區興仁里辦公處、</p>

				<p>高雄市大高雄新聞記者公會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兒童早療中心），分別由鳳山區公所、新聞局、社會局協助安置事宜。</p>
--	--	--	--	--



鳳山田徑場台下空間借用團體安置辦理情形

一、體育處協助安置 11 個體育團體：

項次	使用單位	鳳山體育館 使用空間編號	借用面積/m <sup>2</sup>	備註
1	高雄市鳳山區復新桌球協會	30	125.55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2	高雄市體育會健行登山委員會	28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3	高雄市鳳西國中足球隊	24-25	61.56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4	高雄市鳳鈴社教推廣協會	18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5	高雄市中華外內丹功運動協會	19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6	高雄市常青瑜珈協會	17	30.78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7	高雄市鳳山桌球協會	15	135.27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8	高雄市體育會—鳳山分會	26-27	61.56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地下室。
9	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重量訓練室	80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鳳山游泳池。
10	高雄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體育館 5 區	87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鳳山體育館。
11	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鳳山分會(撐竿跳)	中正運動場看台下	30	原鳳山田徑場，安置於中正運動場。

二、其他局處協助安置 3 個非體育團體：

項次	使用單位	原鳳山田徑場 使用空間編號	借用面積/m <sup>2</sup>	備註
1	高雄市鳳山區興仁里辦公處	2區看台下1間區域	30.78	原鳳山田徑場，由鳳山區公所協助安置，目前積極協調中。
2	高雄市大高雄新聞記者公會	1區看台下1間區域	30.78	原鳳山田徑場，由新聞局協助安置，目前積極協調中。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	6區看台下1間區域	1094.4	原鳳山田徑場，由社會局協助安置，目前規劃保留於現址不另作遷移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0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蘇議員炎城	建議配合捷運設站案，同步進行本洲產業園區北側農業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都市發展局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岡山站以北之路段，現階段中央尚未核定，因考量與台鐵路線平行恐產生運輸路線重疊情形，爰國發會委員會請交通部會同本府確實評估必要性，包括開發效益、時程、風險評估，另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院核定。 二、未來配合捷運路竹延伸線之核定，本府未來於場站周邊土地予以妥善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32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蘇議員炎城	請依鳳山第一、二公有市場現有使用面積，由現有承租人優先承購。	經濟發展局	<p>一、查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坐落基地為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143-23、143-25、143-4、144、145、145-82 地號，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坐落基地為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9、562、564-1、564-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高雄市，管理者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二、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早期為木造建築，58 年限於鳳山鎮公所財力，承租戶願意自行出資改建，改建後產權贈與原鎮公所，案經原鎮民代表會及臺灣省審計處及縣政府函同意。該市場用地使用分區屬商業用地，但附帶條件作市場使用。</p> <p>三、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p>

				<p>放棄，倘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該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惟前揭市場土地及建物非為攤（鋪）位使用人所有，攤（鋪）位使用人所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僅止於攤（鋪）位之使用權，使用權並非所有權或承租權，故無法將市場攤（鋪）位或土地售予各攤（鋪）位使用人。</p> <p>四、本案將請陳副秘書長鴻益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討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68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康議員裕成	日月光水污染事件，罰款太輕，水污染防治在法令上確有不足的地方，可建議中央可朝以下建議修法：(1)明定刑責(2)追繳廠商所得利益(3)求償污染環境成本(4)增訂檢舉獎金(5)政府求償時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6)主管機關緊急收購污染農漁產品的費用向廠商求償。	環境保護局	一、經查行政院院會於 103 年 6 月 5 日審查通過「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次水污染防治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事業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及未維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等情事，加重最高罰則至新台幣 2 千萬元。(修正第 46 條之 1) (二)事業蓄意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之廢(污)水至環境者，加重刑責。(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 1) (三)增訂追繳不當利得之法源。(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2) (四)增訂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之吹哨者制度及民衆檢舉獎金，鼓勵民衆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修正條文第 39 條之 1、第 66 條之 4)

				<p>)</p> <p>(五)增訂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金對未清償者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之規定。(修正第 71 條之 1)</p> <p>三、將函請環保署將康議員建議納入修法考量。</p>
--	--	--	--	---

##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由於近來陸續發生數起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現行罰則規定主要定於九十一年間，因社經環境變遷，已無法有效制裁不守法之事業，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有鑑於部分不肖業者未思正常操作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卻以稀釋或繞流排放廢（污）水之方式，規避主管機關管制稽查，污染水體環境，應提高罰鍰額度並明定其刑責；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雖可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惟現行實務上，因未定有追繳不當利得之規定，主管機關雖依法加重裁處，迭有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另得追繳其所得利益法源；另罰鍰之部分及違規者所得利益，宜納入水污染防治費特種基金專款專用，用於整治受害環境，以符合環境正義；應增加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民眾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以彌補主管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不得任意繞流排放與稀釋，以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功能，並應維持正常操作等規定及其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
- 二、增訂蓄意繞流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及排放之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致人死傷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
- 三、增訂受僱者揭發業者不法時之工作權保障及減免刑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之一條）
- 四、修正提高違反放流水標準及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證者之罰鍰上限，以有效遏止業者之不法行為。（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

- 五、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
- 六、考量現行廢止許可證（文件）之規定侷限於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無法涵蓋其他許可證範圍，爰將廢止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規定，修正為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 七、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移送強制執行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
- 八、違反本法義務除依法裁處罰鍰額度外，如獲有不法利益者，並得追繳其所得利益。（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二）
- 九、增訂水污染防治費特種基金來源，包括各級主管機關違反本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罰鍰之部分，並優先支用於受污染地區之整治。（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三）
- 十、針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並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四）
- 十一、增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以確保債權之履行。（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任意繞流排放。</p> <p>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p> <p>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不得任意繞流排放之規定、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無須處理之水不得於排放前，與處理後之廢(污)水混合稀釋之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維持正常操作等管理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本法所定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私部門所設置者。第二項所稱之標準，於排放地面水體者，指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之放流水標準；於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指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授權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p> <p>四、繞流排放、稀釋行為雖為本法明文禁止之行為，考量現行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p>

		<p>申請審查辦法第八條等規定授權主管機關針對特殊情形得例外核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或稀釋，爰增列第三項。</p> <p>五、第四項所定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及維持正常操作之認定，包括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執行、依登記之處理單元開機、操作或視操作必要添加藥劑等，定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予以規範。</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事業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且其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刑罰，僅限於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惟事業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卻蓄意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標準之廢(污)水至環境者，其惡性尤屬重大，對此類行為人應究其較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為重之刑責。</p> <p>三、犯第一項之罪者，如為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者，究其罪責應較第一項為重，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p>

<p>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統涉及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有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其危害結果明確，爰增訂行為人應負之刑責。</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第三十六條之一</u>、<u>第三十六條之二</u>、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配合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廢（污）水排放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本條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p> <p>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p> <p>四、第二項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員工故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p>

<p>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分無效，以保障員工。</p> <p>五、第三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尋求法律救濟，爰採行舉證責任轉換之機制，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p> <p>六、第四項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p>	<p>一、放流水超標之原因，包括操作疏失、未正常操作或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等不同情形，其犯意與應受責難之程度有所不同，罰鍰亦應有程度上之差別。為有效遏止業者排放廢水超標之污染行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罰鍰上限。</p>

<p>勒令歇業。</p> <p>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u>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u>或勒令歇業。</p>	<p>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二、司法實務見解，義務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令其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裁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而非執行罰；又主管機關對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按日予以處罰。爰將「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p> <p>三、考量現行廢止許可證(文件)之規定僅侷限於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惟依本法核發之許可證種類，尚包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及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等，爰將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修正為各類許可證統稱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p>	<p>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康裕成)

<p>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之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違反第十八條之一所訂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以及未維持廢(污)水(前)處理</p>

<p>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設施正常操作之罰責。 三、另考量違反第十八條之一原因各有不同，其犯意與應受責難之程度亦有所不同，爰訂定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為罰鍰上、下限。</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康裕成)

<p>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要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p>	<p>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證之行為，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水污染之監督機制。爰修正本條規定，提高其罰鍰上限，以收遏止之效。</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三。</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p>



<p>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p>	<p>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p>
<p>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p>	<p>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p>	<p>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將相關準則之授權範圍，增訂按次處罰應遵行事項之授權。</p>
<p>第六十五條 (刪除)</p>	<p>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之。</p>
<p>第六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p>

<p>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 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四、 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p>
--	--	--

		<p>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資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p>
<p>第六十六條之三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p> <p>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罰鍰，應直接支用於因違規行為所造成受害環境之整治，確實達到本法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等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環境正義，爰將追繳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納入基金專款專用。</p> <p>三、同時為兼顧各級政府財政預算之彈性運用，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納入基金專款專用為追繳所得利益之全部及部分裁處罰鍰。</p>
<p>第六十六條之四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及一百零二</p>

<p>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p> <p>三、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p> <p>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u>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u></p> <p><u>為保全前項必要費用之強制執行,於徵收有不能或重大困難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假扣押之命令於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u></p> <p>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一、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相關文字。</p> <p>二、除本條代清除處理求償費用外,因應本次修法提高罰鍰額度,並明文追繳所得利益之規定,鉅額罰鍰或所得利益之追繳,可能引發業者脫產規避,為保全相關債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並新增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主管機關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廢棄物清運法第</p>

<p>之債權及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p>		<p>七十一條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為確保主管機關代為清除處理費用之受償、裁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爰增訂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針對未清償者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p>
<p>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u>第四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p> <p>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p> <p>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p> <p>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p>	<p>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p> <p>二、<u>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u>。</p> <p>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p> <p>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p> <p>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p>	<p>一、因應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定有情節重大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第四十六條之一情節重大之適用情形。</p> <p>二、因應本次修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刪除現行第二款。</p> <p>三、現行第三款至第八款次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七款。</p>

<p>廢(污)水。</p> <p><u>五</u>、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p> <p><u>六</u>、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p> <p><u>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p>	<p>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p> <p><u>六</u>、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p> <p><u>七</u>、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p> <p><u>八</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p>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14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康議員裕成	楊前縣長著作『草根的力量』對市府建設的記載與事實不符，未免讀者被誤導，請澄清原高雄縣市舉債及借款利率差異。	財政局	<p>一、著作內提及楊前縣長於 91 年上任後因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借款，成功使借款利率由 4.95% 下修至 2%，順利降低利率的原因之一是原縣府總負債金額不高且還款信用良好，而高雄市負債卻為五都之最。有關借款利率因原高雄市亦早已採公開詢價方式辦理借款，致 91 年度借款平均利率約僅 2.345%，爾後更透過債務基金積極舉新還舊管理債務，降低利息支出，近年借款利率甚至未高於 1%。</p> <p>二、另有關債務差異乙節，因原高雄市負債高是結構性原因所造成，即「公共債務法」對於舉債上限之規定，因直轄市所需之基礎建設與縣（市）不同，且中央對直轄市之補助亦較縣（市）為低，所以，法律才賦予直轄市較多之舉債空間來支援建設所致，</p>

				本府財政局亦適時多次 發布新聞稿澄清。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8.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3389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3	康議員裕成	自縣市合併後，中區資源回收廠位址由原邊陲地帶變成中心點，且該廠垃圾進場量逐年減少，歷年售電所得越來越低，運轉率為四場之末，未來有無可能轉型或關廠？	環境保護局	<p>有關本市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或關廠議題，環保局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會議中擬定，未來將朝使用年限屆期即關廠之方向規劃辦理，而停止營運後該廠現址土地之使用則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市府相關開發計畫）辦理為主。</p> <p>另因中區資源回收廠停役一案，事涉本市垃圾清理工作調整甚鉅，為使該政策可行，並避免影響本市廢棄物妥善處理，故目前刻正辦理因應該廠停役之相關配套措施研議，並已於 103 年 7 月 18 日簽准訂立「中區焚化廠停役相關辦理措施議題工作計畫書」，由該局業管廢棄物相關工作之負責單位分配課題研析並提出成果報告，其所需研議之課題包含中區資源回收廠停役規劃、廠址土地規劃、其他廠焚化量增量因應問題、垃圾車清運路線及垃圾調度等，預計於 103 年底前提出評估結果報告，惟屆時仍須視其最終評估結果是否符合預期效益，再決定</p>

				是否委託專業服務機構辦理。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洪議員秀錦	德旺建設公司興建皇家新天地，現況與申請不符，請積極取締違法勿包庇。(市長答覆：請工務局(建管處)及政風處依法處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按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該條文明確載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而非驗收。故主管建築機關之竣工「查驗」自與一般公共工程建築完竣後，由主辦機關辦理之「驗收」性質與方式不同。另本局為簡化革新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執照核發，訂有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作業程序，其

中對於申請使用執照制訂「申辦流程表」、「應檢具書類文件檢查表」，以供起、承、監造人申辦前先行檢查應附文件，加速申辦時效。其中應檢具書類文件檢查表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由起、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完工後會同勘驗，並於表列項目逐項填報勘驗結果，經勘驗已完工後，始得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本局受理後，即依建築法第70條至72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本案於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因德旺建設被檢舉於新建建築物外牆違規開窗，本局函文要求承商限期並須依原核定工程圖及說明書施工封閉，承商回函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說明現場皆依規定恢復原狀，另本處成立使照查驗專案小組並會同本局政風室，於103年2月11日下午至現場辦理竣工查驗，會後結論現場尚有缺失，故至承商前開缺失完成改善後，本局又於3

月 6 日至現場複驗，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103 年 3 月 18 日），是以本案皆依前開規定辦理後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

三、惟現場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再行違法於外牆開設窗戶，經本局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勘查，發現現場鷹架搭設且於七棟建築物（大寮區承德街 61 號、79 號及 90 號立德路 858 號及保德街 149 號、169 號及 200 號）（已領有本局核發（103）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0716、00726、00735、00740、00761、00771、00781 號使用執照）違法擅自開設窗戶，本局遂於同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3131700 號函請德旺建設依原核定竣工工程圖樣恢復原狀，因德旺建設未依規定恢復原狀，本局乃於同年 5 月 1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3196500 號函請德旺建設陳述意見，德旺建設函復陳述旨揭建築物已過戶，現場開設窗戶行為係為客戶個人行為云云。本局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派員現

場勘查，旨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仍屬德旺建設，且現場正施作開窗施工行為，故屬德旺建設之違規行為甚明。是以，德旺建設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並請德旺建設於文到後 7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而繼續使用者，依上開規定並得連續處罰。

四、另有關該基地區域排水之疑慮，德旺建設業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水利局掛號申請基地鄰近地區大排管線施工圖，該局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高市水市一字第 10232507300 號）檢送八德路既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竣工圖說供德旺接管設計，本案經 102 年 5 月 6 日本局第二次現場勘查，並於現場取得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在不影響原排水狀況下，於沿既有排水溝旁施作另一排水暗管將基地排水設施匯入並銜接八德路排水通路，由本府水利局提供

原八德路排水斷面設計圖，並由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協助委託專業技師規劃設計，且函送計畫書至本府水利局審查。

五、又德旺建設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陳情本府水利局（102 德旺字第 1021018 號函），請該局承接辦理本案聯外排水施作事宜，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該局同意所請（102 年 10 月 31 日高市水市一字第 10237002200 號函）。又德旺建設再次於 103 年 1 月 2 日陳情本府水利局（103 德旺字第 1030102 號函），請該局承接辦理本案聯外排水施作事宜，惟費用由該公司自行負擔，該局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同意先行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並估算工程費用（高市水市一字第 10330439800 號函）。

六、惟旨揭基地聯外排水係屬建築基地範圍外之事宜，應屬本府水利局權管範圍，宜由本府水利局依相關規定卓處，且經本府水利局同意聯外排水接入水利溝，本局

103.5.5	陳議員明澤	<p>請加速茄荳 1-4 號道路開闢。(市長答覆：環保與地方發展應兼顧，請環保局、工務局傾聽民意，並邀集學者專家到場了解、評估，並依法定程序處理。)</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始予以核發使用執照。</p> <p>七、綜上所述，本案皆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核發使用執照，本局無違法發照之情事，惟違法擅自開設窗戶事宜，本局已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置。</p> <p>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p> <p>二、前高雄縣政府為爭取生活圈道路經費補助，惟該路段屬「區段徵收」開發方式，無法逕為開闢，爰本案前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由前高雄縣政府與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將該路段「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變為「一般撥用」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縣市合併後，本處持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事宜。</p> <p>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p>
---------	-------	--	------------------	---



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  
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  
議決議：「為維持茄苳濕  
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  
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  
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  
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  
後再議。」。

四、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局綜  
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  
復，依「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5 條  
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  
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

五、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  
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  
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  
評），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說明  
書，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  
議，決議請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7 日前依意見  
補充修正後，提本府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議決，新工處已修正完

			<p>畢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再提送本府環保局審議。預計 103 年 6 月 18 日審查。</p> <p>六、本工程經費高達 1.1 億元，俟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積極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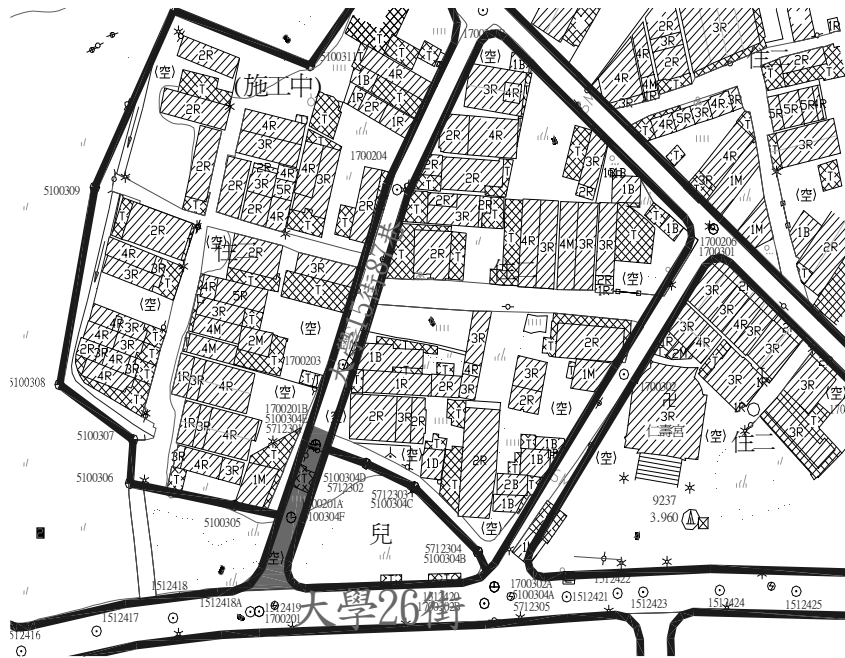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進行楠梓天后宮廟前電線電桿地下化工程。(市長答覆：請工務局在年底前完成地下化。)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本案已由企劃處、周議員、台電公司及廟方辦理現地會勘，將於年底前纜線下地完成。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馬上打通高雄大學特區大學 15 街 87 巷 6 米計畫道路及大學 20 街 168 巷 10 米計畫道路。(市長答覆：請工務局評估。)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大學 15 街 87 巷 6 米計畫道路：建議路段係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止，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土地費 1,005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施工費 108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 萬 3,000 元，工管費 3 萬 7,000 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圖一）。</p> <p>二、大學 20 街 168 巷 10 米計畫道路：                      (一)102 年 9 月 11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二)自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至既有道路，屬 10</p>

				<p>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p> <p>(三)總經費約 205 萬 9,000 元（土地費 135 萬元、地上物 30 萬元、施工費 36 萬元、設計監造費 3 萬 7,000 元，工管費 1 萬 2,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圖二）。</p>
--	--	--	--	---



圖一



圖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濞	請施作左營大路人行步道紅磚改善更新工程。(市長答覆：請工務局(養工處)評估。)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左營大路全長 3.8 公里，道路兩側既有人行道寬約 1.5 公尺，現有鋪面老舊，惟無安全之虞，人行道總面積約 1 萬 1,400 平方公尺，改善總經費概算約 3,500 萬元，本處將視預算檢討辦理。
103.5.5	周議員鍾濞	即刻規建楠梓社區通往後勁右昌地區的機慢車專用道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前於 101 年 2 月 3 日會勘，建議方案如下： (一)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乙案，因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 140 公尺，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 (二)有關以平交道管制施設方式乙案，經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不同意開放。

(三)另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採穿越鐵路橋下方案，橋下淨高不足，且須降低堤岸，腹地不足而無法施作。

二、綜上所述，有關建議之地點及方案，其技術上均有其困難度，本處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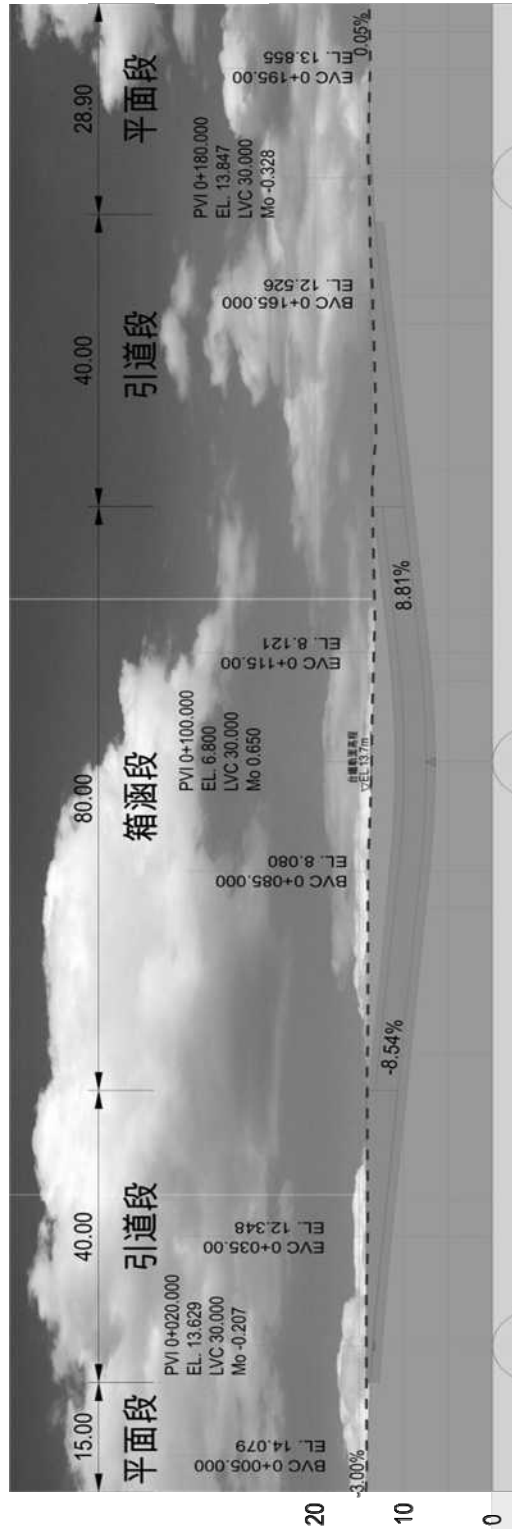
方案一：於楠梓新路及朝新路口處，採地下箱涵設計方式往西穿越台鐵西部幹線至高楠公路，全長約 203.9 m，寬 5.5m，概估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工期約 1 年 4 個月。

方案二：以採高架橋方式跨越台鐵西部幹線及後勁溪，全長約 390 m，寬 4m，概估工程經費約 5,4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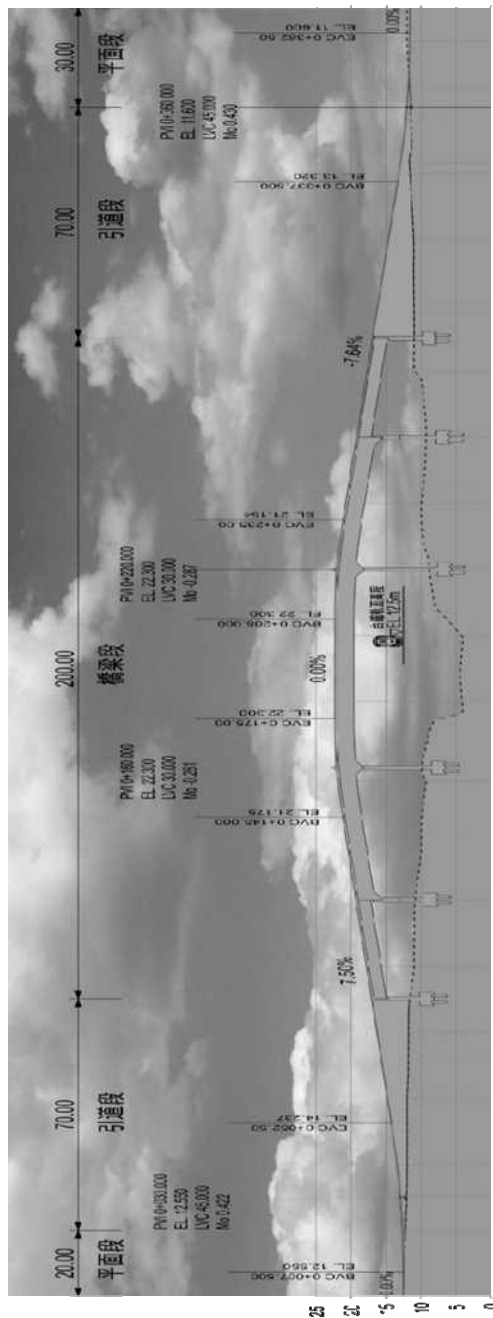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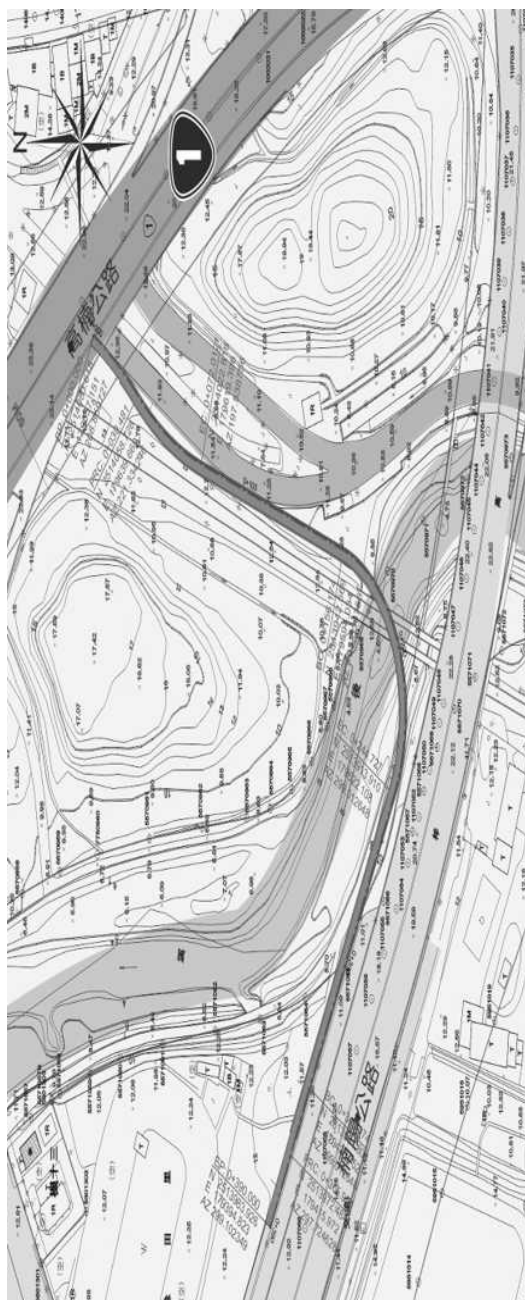
				<p>工期約 1 年。</p> <p>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多數民衆反應採方案一（地下箱涵）開闢，所需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三、方案一、二圖面如附件。</p>
--	--	--	--	---



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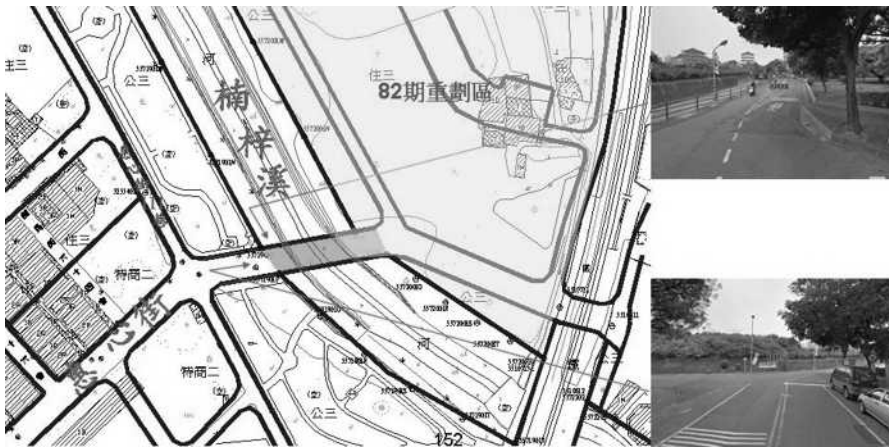


方案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濞	迅速改建本市 82 期重劃區旁青埔溝與惠民休閒景觀便橋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係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 12 公尺，長約 50 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4,039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5	周議員鍾濞	馬上督促台電公司繼續進行辦理左營大路、右昌街、和光街等路段的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時邀請周議員與台電公司、本市楠梓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協商「本市左營區左營大路、楠梓區右昌街及和光街等路段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纜線阻礙水溝排水」事宜現地會勘，其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纜線阻礙水溝排水乙節，請市府水利局依周議員鍾濞意見於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前至和光街 109 巷）增設一條排水引道管、另既有排水引道管斷面加大，採緊急工程辦理，並以一個月設計、一個月之施工時程，於九月前完工。請台電公司高雄營業處於會後一星期內再提供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前至和光街 109 巷）管線圖資供本府水利局參卓。</li> <li>二、有關電纜電線地下化部分，先選定（109 巷至軍校路）附掛於和光街台電電桿之路燈、監視器纜線，預計於 7 月底邀</li> </ol>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請相關單位會勘。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養工處馬上進行楠梓新路（火車站至慈雲寺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楠地區楠梓新路（火車站至慈雲寺路段）即為楠梓新路（建楠路-旗楠路），面積約 9,680 平方公尺，初估改善經費約需 290 萬元，本處將納入 103 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養工處即刻辦理旗楠路（派出所至楠梓運動公園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楠地區旗楠路（派出所至楠梓運動園區路段）即為旗楠路（楠梓路-東寧路），路段面積約 8,140 平方公尺，初估改善經費約需 244 萬元，本處將納入 103 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養工處儘速施作楠梓煉油廠西門到北門（左楠路至後昌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煉油廠西門到北門（左楠路至後昌路段）即為後昌路（宏毅二路-學專路），路段面積約 15,400 平方公尺，初估改善經費約需 462 萬元，本處將納入 103 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103.5.5	周議員鍾澐	請養工處儘速加高翠峰路段灌木樹籬的高度與重新植栽工程，俾能確保當地居民行走安全與環境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於翠峰路路段因民衆貪圖便利橫越翠峰路中央分隔島，以致分隔島灌木植栽枯死乙案，本處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就遭民衆踐踏枯死之植栽再度補植（高 30cm 之金露華）並已加設圍網竣事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鍾濫 張豐藤）

103.5.5	周議員鍾濫	<p>美化功效。</p> <p>請養工處即刻派員實地勘查並解決改善右昌一甲土地公廟前廣場路燈色澤不一與施工品質不良工程。</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利植栽撫育。</p> <p>右昌一甲土地公廟前廣場路燈為六盞式梅花燈，原燈泡為水銀燈泡，因部分燈泡損毀後改換鈉光燈泡以致造成路燈色澤不一，並無施工品質不良情形，現已全面改換鈉光燈泡。</p>
103.5.5	周議員鍾濫	<p>請養工處馬上增設楠梓土庫街385巷90號對面的帶狀公園內體健休閒遊樂設施。</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查該處已設有乙處體健休閒遊樂設施，不宜再增設。</p>
103.5.6	張議員豐藤	<p>建議以平均地權基金開闢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旁兒童遊樂場及道路。(市長答覆：內部評估。)</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地 政 局</p>	<p>新工處： 經查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周邊相關工程建議案，如下： 一、楠梓區惠心街往東銜接第82期重劃區橋梁工程：(附件一) 係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82期重劃區(該重劃區已於102.3.14開工，預計104.7.31完工)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12公尺，長約50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4,039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p>

，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二、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附件二）

（一）慈雲橋南側道路現況約 4 公尺寬（機車地下道），現已銜接至惠民里，其為楠梓溪防汛道路，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另慈雲橋北側道路現況約 4 公尺寬，未銜接至惠民里，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或保存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

1. 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路開闢若實有必要以設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路，將需同時廢除一處原有鐵路平交道，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經出席單位討論，增闢道路以楠梓溪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

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南側12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2. 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5公尺，長約260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1億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三、楠梓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附件三）

自楠梓新路往北至楠梓路269巷約319公尺，都市計畫寬12公尺，雙橡園汽車旅館旁，大部分未通行，開闢經費約1億2,094萬元（土地費1億元、地上物補償費150萬元、工程費1,723萬元、設計監造費166萬9千元、工程費54萬1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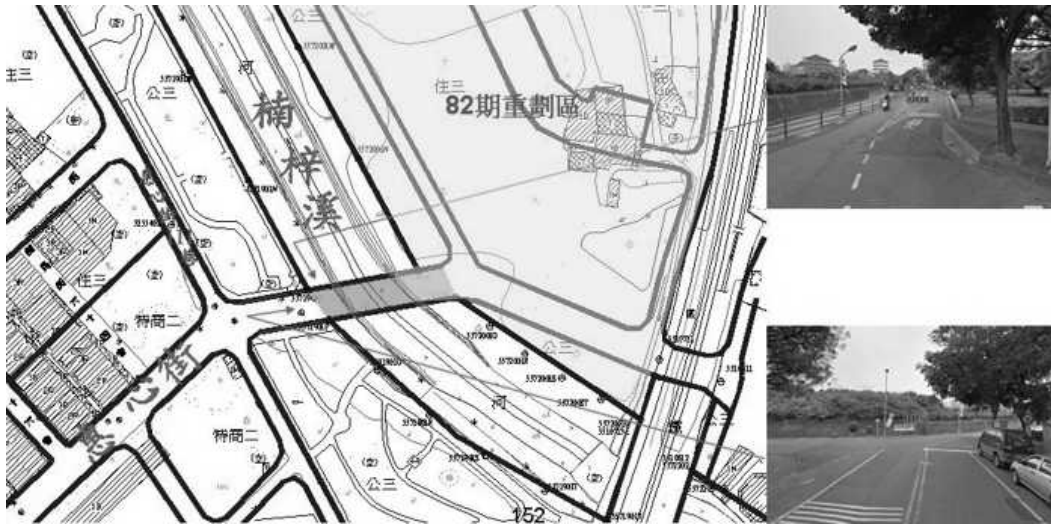
養工處：

本市楠梓區第82期市地重劃區旁兒童遊樂場，係楠梓區都市計畫22號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131,325,500元、工程費



				<p>11,037,500 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42,363,000 元，業列入本府 104 年度先期計畫作業中檢討。</p> <p>地政局：</p> <p>本道路及兒童遊樂場開闢案，如經本府工務局評估具有拓寬及闢建之可行性、必要性後，則由工務局簽報市長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本府地政局將視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研議支援。</p>
--	--	--	--	--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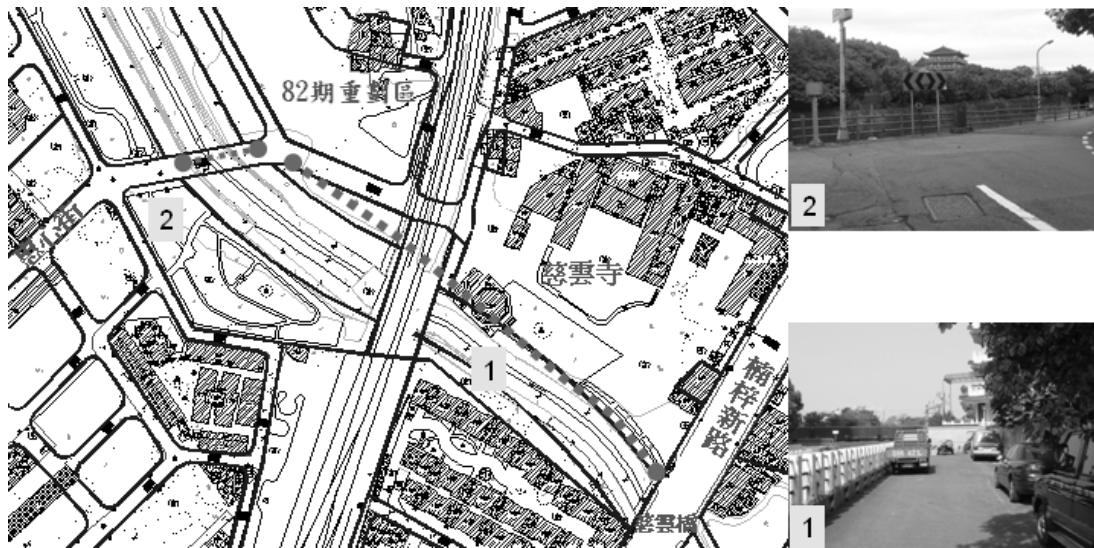


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圖一）



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圖二）

附件二



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圖一）



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圖二）

附件三



楠梓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圖一）



楠梓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圖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7	郭議員建盟	請儘速推動「美麗島大道香榭麗舍示範計畫」，主管機關改為經發局。(市長答覆：請劉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討論。)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濟發展局	<p>養工處： 為推動美麗島大道活化，市府公告於 102 年 7 月 2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每日 18：00 至 24：00，本市中山路（中正路至民生路）東側人行道開放本府觀光局辦理活動及既有店家延伸擺設活動桌椅等設施。</p> <p>為推動美麗島大道活化，促進地方繁榮，本府去年由劉副市長召集府內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議，經檢討美麗島大道需活化、吸引人潮並帶動地方繁榮，應結合當地商家營業內容及素質、兩側店面、街道景觀及適時引入文化藝術及活動等整體因素，而非僅就現有店家延伸即可帶動地方活化，故經本府研討後，將由各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各單位分工如下：</p> <p>一、區公所洽地方里長、店家及地方協會了解需求及意願，並配合市府規劃共同帶動地方繁榮及商家延伸管理。</p> <p>二、觀光局研擬引入活動（如啤酒、咖啡…等短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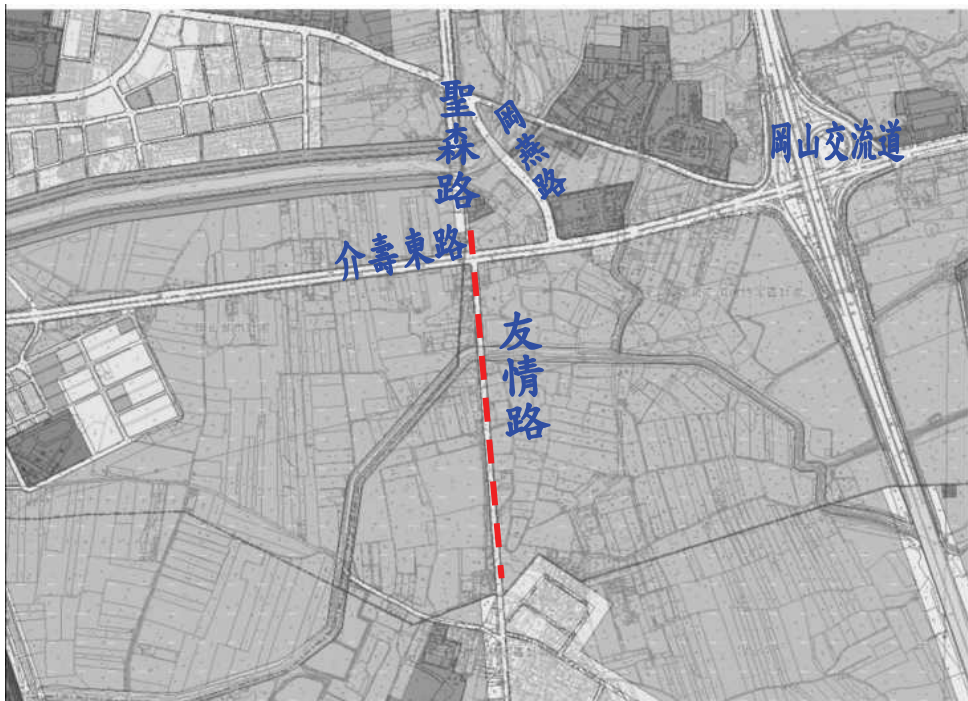
				<p>活動)，以吸引人潮。</p> <p>三、文化局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共藝術或具特色之街道傢俱。</p> <p>四、工務局公告活動範圍。</p> <p>五、交通局研議周邊停車需求。</p> <p>本府並公告於 102 年 7 月 2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每日 18 : 00 至 24 : 00 本市中山路 ( 中正路至民生路 ) 東側人行道開放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及既有店家延伸擺設活動桌椅等設施。有關美麗島大道活化後續推動，將邀集本府各單位針對去年度辦理情形共同討論研議，以利後續推動。</p> <p>經發局：</p> <p>一、美麗島大道管理自治條例擬訂係由本府工務局主政，條文明定可以在指定區內引進商業活動。上開自治條例如完成立法後，本局將以店家延伸方式將相關商業及藝文活動引入予以活化，創造特色，吸引人潮並帶動地方繁榮。評估將引進以創意、藝文、時尚的多元主題之高優質精品店家為目標。</p> <p>二、美麗島大道係串聯本市新堀江、玉竹、南華商</p>
--	--	--	--	--

103.5.8	陳議員政聞	建構阿公店溪自行車路網成型。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養護工程處)	<p>圈及六合觀光夜市等，亦屬捷運沿線商圈，將導入新興科技與創意行銷手段，期望能夠藉由跨商圈的人流（捷運線）、金流（一卡通/信用卡/線上支付）、物流（便捷集貨,取貨,配貨），營造購物的便利服務，透過實體與虛擬的整合及交叉運用，帶動高雄市之城市品牌特色與行銷，提高在地之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p> <p>企劃處：</p> <p>一、為串聯岡山地區自行車道及觀光資源，本局養工處於 102 年度辦理「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利用既有道路以指標導引方式指引騎士。其自行車路線係沿阿公店溪自彌陀海堤途經本洲生態池、螺絲博物館、中山公園、河堤公園等至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沿線設有自行車導覽牌、指示牌及導引標示等。</p> <p>二、阿公店水庫為本市重要之觀光景點，本府積極與水利署及南區水資源局協調合作，辦理「阿</p>
---------	-------	----------------	-----------------------------	---

103.5.8	陳議員政聞	岡山聖森路與友情路的連接。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整體開發規劃案」，規劃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優質化、森林公園建置、水質改善等。本府水利局103年度辦理「阿公店溪整體環境景觀改造」規劃案，未來可利用阿公店溪堤防道路設置自行車道，提供完善單車遊程。</p> <p>養工處： 本府針對本市自行車路網，已逐步進行銜接及指示標誌之施作，阿公店溪自行車道路網部分，亦於102年度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p> <p>一、友情路現為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775公尺，為順接北側30公尺寬聖森路及南側高雄新市鎮計畫道路，已納入「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由原本都市計畫道路寬度15公尺變更為寬度30公尺，經103年4月1日第824次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預計103年6月公告展覽，103年</p>
---------	-------	---------------	------------------	--



				<p>8 月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二、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友情路拓寬所需經費 2 億 4,9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5,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 9,400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8	陳議員慧文	鳳山文衡路 115 巷住戶房屋要整建，法規規定須退縮 9 米，影響住戶權益，請協助。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未規定應設置迴車道前已領有使用執照案件，欲申請拆除重建之法規適用疑義，本局答復如下： 一、經查本局建築管理處建置之電腦檔案資料及地籍套繪圖，本案建築物業經領有原高雄縣政府 61 年核發之使用執照在案，爰當時法規未規定需設置汽車迴車道，現該建物欲申請拆除重建，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及內政部 72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92291 號函復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略以：「…其申請增建，應屬另一法律行為，自應依行為時之有關規定辦理」，是本案私設通路仍應符合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二、次按內政部 101.6.8 內

103.5.9	林議員武忠	拆除民族路分隔島。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5335 號函釋略以：「私設通路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置者，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併予敘明。</p> <p>三、爰建築技術規則係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發布，且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本局已就上開案情函請內政部釋復，以利遵行。</p> <p>有關道路各項工程設施拆除或新增，皆須由交通局先行彙整用路人目前使用反應，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經道安會報審議後，再提供圖說由本處籌措經費辦理。</p> <p>一、民族路段從民生路到楠陽路，全長約十一公里，路面寬度平均二十八公尺估算，考量鋪面狀況多補丁與老化，本處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全線刨鋪完成，約 31 萬平方公尺，投入經費約需八千多萬。</p> <p>二、民族路因交通流量極大，全線大部分路段皆設置有中央分隔島與快慢</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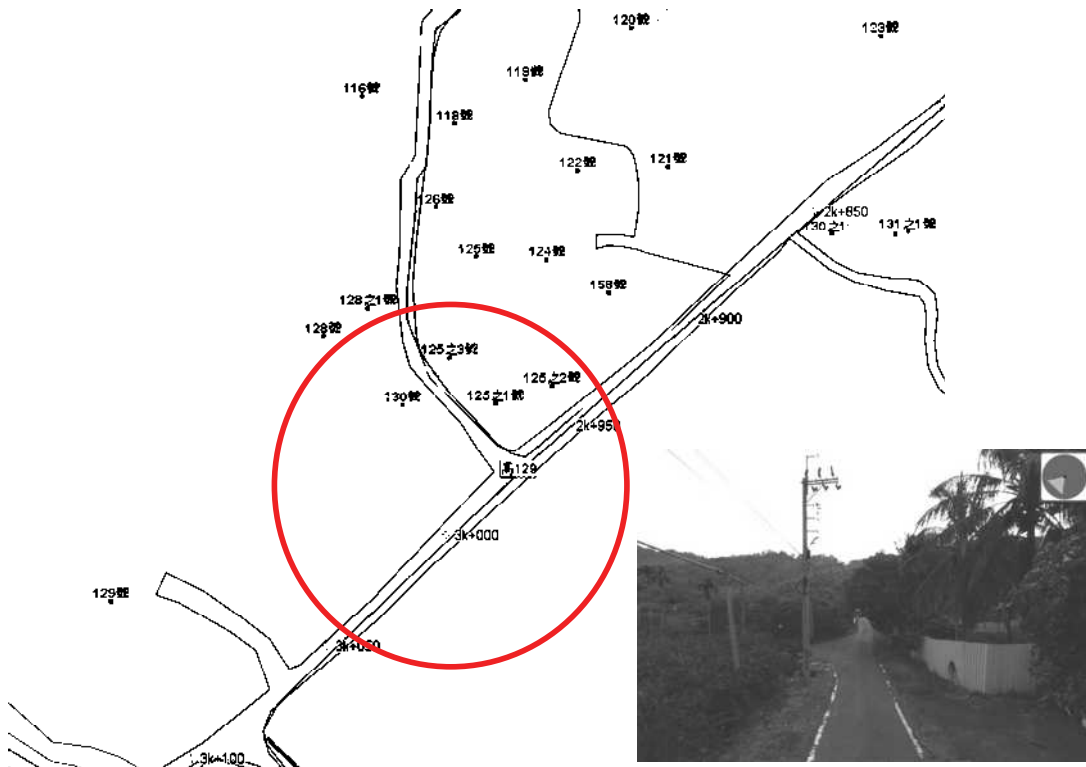
				<p>車道分隔島，以明確劃分道路各向各型車輛路權範圍，增加行車安全性，有關民族路拆除既有分隔島之可行性，因為涉及道路寬度、路型、相關號誌標誌等整體道路交通動線安全之評估，故本案將俟交通局先行彙整用路人目前使用反應，並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再提供圖說由本處籌措經費檢討辦理。</p>
103.5.9	林議員武忠	<p>鐵路地下化完成後，建議拆除民族陸橋。（市長答覆：會依交通順暢及都市發展需求作專業評估。）</p>	<p>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交通局</p>	<p>有關本市鐵路地下化後，建議民族路橋拆除乙節，經本府交通局召開 103 年 6 月 26 日「研商本市鐵路地下化後民族陸橋拆除暨環狀輕軌工程施工交維圍籬佈設情形會勘」，會議共識為就民族陸橋整體拆除期程及部分先行拆除方案進行更進一步評估，以降低拆除立體設施帶來之交通衝擊及維持適宜之交通服務水準。</p>
103.5.9	鍾議員盛有	<p>六龜大橋往茂林轉彎處應施作擋土牆以免落石影響交通。</p>	<p>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p>	<p>新工處： 有關六龜大橋（台 27 甲）往茂林轉彎處（台 27）應施作擋土牆事宜，本局養工處擇期邀將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如附圖）。</p>

			<p>養工處：                  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點辦理會勘，經勘查現地情形，因上邊坡尚有住戶居住，如重新施作擋土牆恐有危險之虞，故本處將再行研議可行方式改善現況。</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杉林高 129 線 3k 路段應施作橋樑，以利交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係該處位於高 129 線道 3K+000M 處，為非都市計畫區，道路現寬為 6 公尺，本處將於 103 年 5 月 22 日邀集交通局及杉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現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請拓寬美濃雙峰路銜接福美路高 108 線道路長約 100 公尺。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美濃區雙峰路銜接福美路（高 108 線道）段，長約 165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位於非都市計畫區，本處已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拓寬長度約 165 公尺，規劃寬度為 12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所需經費約為 1,767 萬 8,000 元（土地費 70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 萬元、施工費 891 萬元、設計監造費 91 萬 6,000 元，工管費 29 萬 2,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9	鍾議員盛有	小愛小林感恩路 17 號前設立護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已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現場會勘，依據 103 年 5 月 22 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 10372501100 號函會議結論，由水利局研商評估後回復相關單位。
103.5.9	鍾議員盛有	建議開闢美濃運動公園。(市長答覆：願意尋覓適合的場所，研議做為運動公園。)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教育局 地政局	美濃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面積約計 2.91 公頃，共 13 處，目前完成雙峰公園、中正湖旁公園用地等 2 處，未開闢 11 處，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美濃區內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皆屬小型鄰里公園，面積皆在 0.2 公頃以下，有關增建美濃運動公園，於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規劃。
103.5.12	陳議員信瑜	翠亨南、北路自行車綠廊目前只規劃至前鎮，請與交通局研議延伸至小港。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小港區目前已建置自行車道為沿海路、宏平路、高松路、漢民路，養工處本年度除辦理翠亨南、北路外，將針對沿海路自行車道延伸之林園區，並將小港區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建構路網。 養工處為建構高雄市自行車



103.5.12	翁議員瑞珠	保興二路往竹科計畫道路速開闢。(局長答覆：預計明年下半年可完成。)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道路網，於 100 至 103 年每年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高雄市自行車道路網建置，本年度除辦理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外，並針對小港區現有已設置之沿海路、宏平路、高松路、漢民路等自行車道串連及延伸，建構小港區自行車道路網，屆時市民將可藉由自行車道至小港區紅毛港文化園區、熱帶植物園及往南至林園區等區域。</p> <p>一、本工程長約 1,400 公尺，拓寬後 20 公尺，所需總經費 1 億 9,6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2,6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04 萬元、工管費 241 萬元、土地費 4,555 萬元、地上物費 1,20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先行辦理道路定線之初規設計，定線委託勞務案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4 日核定，完成道路中心樁點樁作業，地政事務所 102 年 4 月 9 日完成分割。</p> <p>二、本案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本處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定線，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協議價購會，102 年 8 月 5</p>
----------	-------	-----------------------------------	------------------	--

			<p>日第二次協議價購。另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43129 函核定本案徵收計畫書，本府地政局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4 日辦理公告，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26 日發放土地補償費，已完成用地取得，預定 103 年 6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工程部分，目前由營建署道南隊辦理規劃設計，預定 103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工期約 360 工作天。</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翁議員瑞珠	岡山本洲路介壽路瓶頸路段速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岡山 186 縣道拓寬工程—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含前洲橋改建）：</p> <p>(一)本計畫拓寬路段位於本市岡山區本工環東路口至河華路之路段，其為岡山市區通往本洲工業區及永安工業區之產業運輸及市民通勤之重要幹道。本路段都市計畫路寬 24 公尺，現寬則為 11.5~14 公尺，西接寬約 17~24 公尺本洲路，東迄河華路（路寬 30 公尺），自（縣道 186）3K+350~4K+450，全長約 1,100 公尺（平面道路 930 公尺、前洲橋改建 170 公尺）。</p> <p>(二)計畫經費 9 億 7,440 萬元（工程費約 3 億 4,544 萬元，土地費 5 億 5,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0 萬元）。</p> <p>二、高雄市岡山介壽路（縣道 186）拓寬工程：</p>

(一)岡山區近年來都市發展甚為迅速，市中心區亦不斷向外擴張，原有市區道路擁擠，再加上鄰近工業區不斷開發，通過性車流激增。其中縣道 186 線為岡山區除南北向省道台 1 線外之重要東西向聯外幹道，交通成長迅速，目前現有道路車行寬度僅 12 公尺顯不敷使用，為配合現況交通需求及引導開發區發展，拓寬為 20 公尺道路。本計畫路段 (6K+270~7K+520) 位於岡山區南側，東起於介壽東路與岡山路口，向西經溪西路、大義二路至仁壽路口止，現寬約 12 公尺，為既成道路未徵收之都市計畫五號道路 (計畫寬度 20 公尺)，路段全長約 1.25 公里。

(二)計畫經費 8 億 5,238 萬元 (工程費：1 億 4,738 萬 4,000 元，土地費 7 億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

)

三、綜上本處已併案於 102

				<p>年 3 月 27 日召開評選「岡山區 186 縣道（介壽路與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技術服務，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簽約，102 年 6 月 4 日提送先期規劃報告書，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102 年 10 月 28 日已核定先期規劃作業修正版，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舉行住民說明會，本案目前已提報 104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並俟提報行政程序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如附件）</p>
--	--	--	--	---

附件



岡山 186 縣道拓寬工程－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含前洲橋改建）



高雄市岡山介壽路（縣道 186）拓寬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2	翁議員瑞珠	請儘速辦理燕巢區中安路延伸至中民路開闢工程。(市長答覆：會整體規劃)。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	<p>新工處：</p> <p>一、新闢中安路（高 34 線）向東延伸銜接中民路（高 38 線）規劃計畫道路 20 公尺寬主線路段，長度 1,617 公尺（西起自中安路與中興路口，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路線範圍涵括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內由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另北極殿東北側中民路路段狹窄處現約 8 公尺寬，將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73 公尺；另於都市計畫區交界處新闢南北向 12 公尺寬聯絡服務道路（聯結新設計畫道路與中民路），長約 124 公尺；總經費 3 億 132 萬 4,000 元（工程費 1 億 5,526 萬元、土地費 1 億 2,183 萬元、地上物補償 2,423 萬 4,000 元）。</p> <p>二、區公所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路線可行性評估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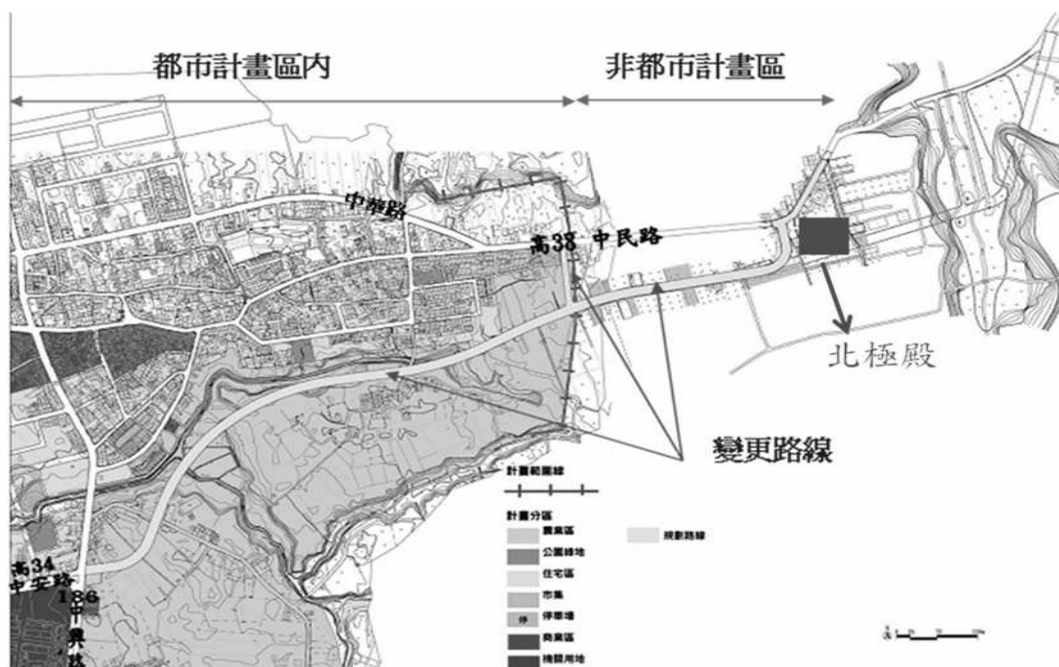
告，並於 102 年 8 月 28 日送市府都發局納入 103 年該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預計 106 年底完成通盤檢討，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本局再據以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並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工程經費（如附圖）。

都發局：

- 一、新闢中安路（高 34 線）向東延伸銜接中民路（高 38 線）規劃計畫道路 20 公尺寬主線路段，長度 1,617 公尺（西起自中安路與中興路口，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向東至北極殿前與中民路銜接，路線範圍涵括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內由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另北極殿東北側中民路路段狹窄處現約 8 公尺寬，將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73 公尺；另於都市計畫區交界處新闢南北向 12 公尺寬聯絡服務道路（聯結新設計畫道路與中民路），長約 124 公尺；總經費 3 億 132 萬 4,000 元



				<p>（工程費 1 億 5,526 萬元、土地費 1 億 2,18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423 萬 4,000 元）。</p> <p>二、區公所於 102 年 8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02 年 8 月 28 日送市府都發局納入 103 年該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經洽都市發展局預計 106 年底完成通盤檢討，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本府再據以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並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工程經費。</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3	童議員燕珍	中都濕地公園遇雨或漲潮時愛河水流進公園內造成惡臭，請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目前中都濕地公園水域與愛河係藉由兩處箱涵連接，中間並無閘門管控，遇暴雨時，容易因愛河的水質改變，造成公園水域生物死亡，目前養工處將先評估水質改善方式，預計今年度完成規劃設計，明年度的施工改善中都濕地水質。 中都濕地除遇暴雨時，容易因愛河的水質改變，造成公園水域生物死亡。在平時僅依靠愛河漲退潮變化，也造成水流過慢，河道末端容易淤積及惡臭，預計 104 年度將設法改善水質，並新增生態島跨橋便道，讓整體水域完整及流速增加。
103.5.13	林議員瑩蓉	慈雲寺旁道路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 (一)慈雲橋南側道路現況約 4 公尺寬（機車地下道），現已銜接至惠民里，其為楠梓溪防汛道路，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另慈雲橋北側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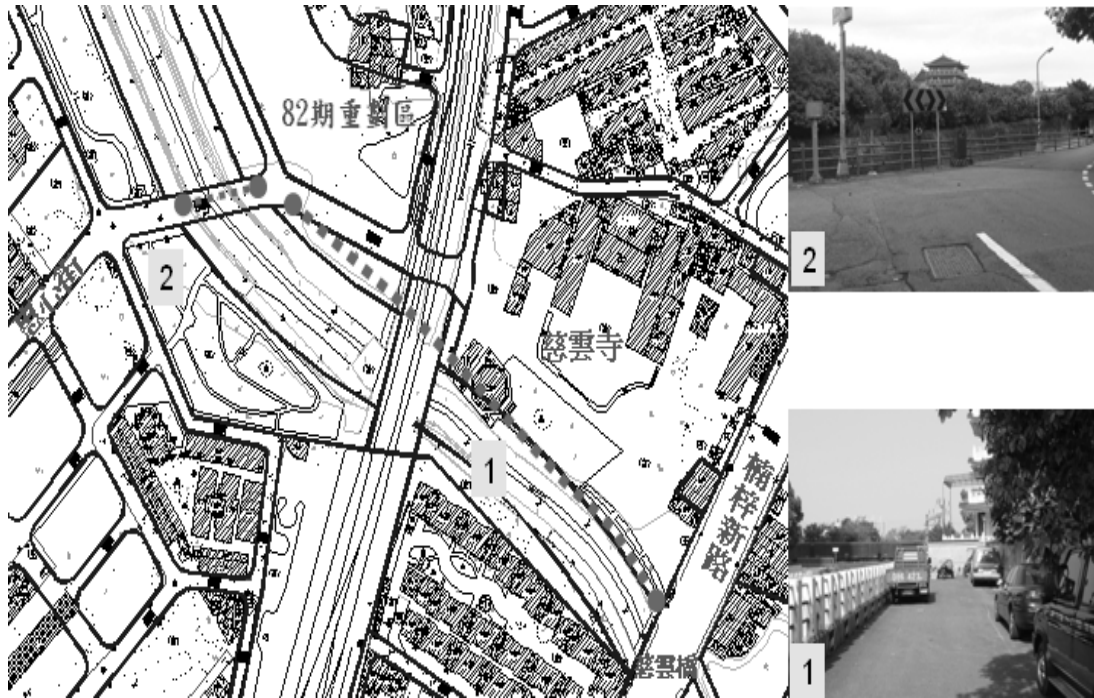
現況約 4 公尺寬，未銜接至惠民里，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或保存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

1. 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路開闢若實有必要以設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路，將需同時廢除一處原有鐵路平交道，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經出席單位討論，增闢道路以楠梓溪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2. 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p>二、惠心街銜接 82 期市地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係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該重劃區已於 102.3.14 開工，預計 104.7.31 完工）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 12 公尺，長約 50 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4,039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請於翠華國宅、果貿社區及大義國中附近興建一座自行車橋，跨越鐵路地下化後之綠廊串連至東左營。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經查翠華國宅、果貿社區及大義國中附近，目前並無足夠腹地及空間可施作自行車橋串連至東左營。</p> <p>二、配合鐵路地下化，果貿社區南側左營高架橋及地下道等立體連通設施，本府將綜合考量園道開闢、周邊交通需求、鐵路兩側道路路網銜接等因素，整體評估檢討存廢事宜。</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5	陳議員麗珍	請於楠梓自行車道沿線設置休憩站及自行車架。(市長答覆：請工務局整體評估規劃，並請吳副市長督導。)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為建構高雄市自行車道路網，於 100 至 103 年每年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高雄市自行車道路網建置，102 年度已建置完成 600 公里，楠梓自行車道路網於 102 年度建置完成，西從梓官區行經德中路、大學南路、大學路、援中路及後勁溪自行車道銜接至橋頭區，往南可由後昌路、軍校路或翠華路銜接至左營區蓮池潭自行車道，可提供自行車騎乘者完善的自行車道路網。因該路網係以串連各景點（如世運主場館、都會公園、蓮池潭、援中港濕地等）除可於各景點遊玩外，亦可進行休憩。
103.5.15	陳議員麗珍	華夏路人行道殘破不堪，請比照新庄仔路整修及設置共桿路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華夏路全長 3 公里，道路二側既有人行道約 2.5 公尺，現有鋪面老舊，惟無安全之虞，人行道總面積約 1 萬 5,000 平方公尺，改善總經費概算約 4,500 萬元，本處將視預算檢討辦理。
103.5.16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區三隆路	工務局	一、三隆路開闢：

		<p>及和發園區 30 米道路開闢。(市長答覆：請經發局對園區進行整體規劃，聯外道路請加速進行。)</p>	<p>(新建工程處) 經濟發展局</p>	<p>(一)經查大寮三隆路為高 70 線道路，都市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自台 25 線（鳳林三路）往東已開闢 415 公尺，未拓寬路段現寬約 6 公尺，係自開闢完成路段往東經光明路至上寮路止，長約 2,48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 12 億 7,985 萬 3 千元（土地 9 億 6,000 萬元、地上物 7,700 萬元，施工費 2 億 2,32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627 萬 1 千元、工管費 338 萬 2 千元）；其中光明路上寮路路段，長 824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 4 億 2,734 萬 4 千元（土地 3 億 3,000 萬元、地上物 1,500 萬元，施工費 7,416 萬元、設計監造費 642 萬 2 千元、工管費 176 萬 2 千元）。</p> <p>(二)因金額龐大，本府於 101.9.25 函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7.5 辦理現勘，建議本處先行辦理交通</p>
--	--	---	--------------------------	--



量調查，本處於 101.8.13 完成交通量調查，屬 C 級及 D 級（以行駛速率、服務流量與容量比等因素，評定道路對交通流暢程度所提供之品質標準稱之為服務水準。一般道路之服務水準可依次評定為 A、B、C、D、E、F 等六級。A 級最佳，F 級最差），並於 101.9.25 將大寮三隆路拓寬工程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101 年 10 月 31 日營建署審查意見，俟營建署下期計畫（104~107 年）通過後再申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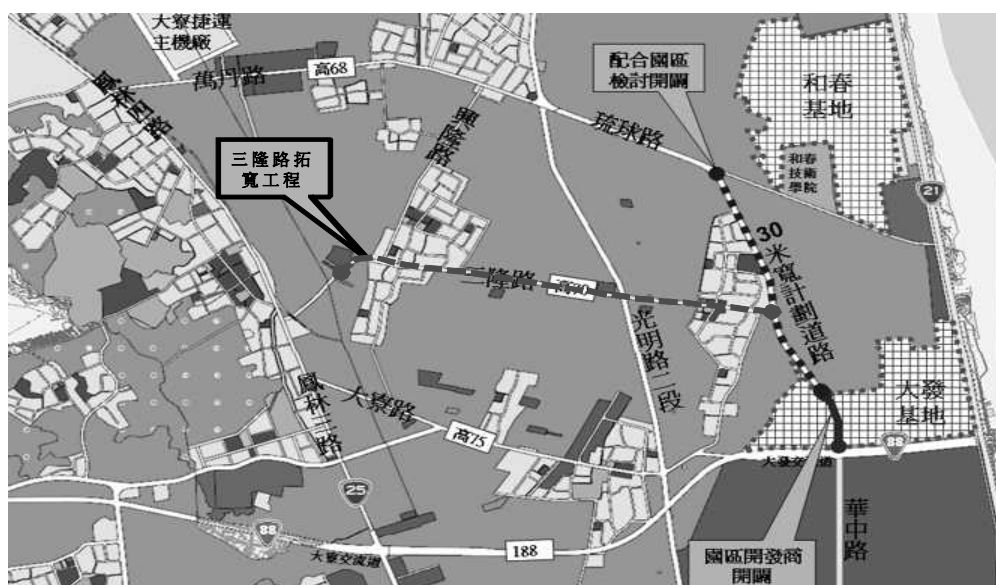
(三) 本案分別於 102.4.4 及 102.5.27 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民代（蔡副議長昌達、黃天煌議員、林岱樺立委服務處主任）召開經費分攤協調會，會中聽取地方意見，請市府俟營建署下期計畫（104-107 年）通過後，即 103 年下半年度再申請辦理。

二、和發園區道路開闢：

(一)和發產業園區總面積 136.13 公頃，分為和春基地（81.81 公頃）及大發基地（54.32 公頃）。計畫範圍均位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和春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的省道台 21 線與鄉道高 68 線交界處，大發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的省道台 88 線（平面路段屬縣道 188 線）與省道台 21 線交界處，和春園區預計 105 年完工，大發園區預計 107 年完工。

(二)大發基地內 30 公尺道路長約 322 公尺，將由園區施作，園區範圍外道路由本處檢討開闢，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長約 1,560 公尺，部分路寬 3~4 公尺，都市計畫寬 30 米，開闢所需經費約 7 億 3,400 萬元（土地費 4 億 6,649 萬元、地上物費 2,5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4,251 萬元）

				<p>)</p> <p>(三)本案將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107年）」計畫，爭取中央補助。</p> <p>三、有關大寮區三隆路及和發園區30米道路開闢，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107年）」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本府經發局建議先提報和發園區30米道路開闢，後續三隆路開闢再申請生活圈計畫補助。</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19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加強舊大樓（93 年以前）機械停車位安檢項目及次數。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1320 號函檢送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分別對取得使用執照 10 年以上、15 年以上、20 年以上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分別提高抽驗比例。本局刻依前揭抽驗作業方式委請檢查機構檢查員依照內政部訂頒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及安全檢查表項目執行抽驗作業。 二、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內政部係於 93 年 11 月 9 日訂定，國內現有機械停車設備部分係於該辦法發布實施前設置，其現有之機械停車設備無法符合現行機械停車設備規範規定，如要符合規定需加裝相關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囿於經費問題，不願加裝相關設備，導致申請安

				<p>全檢查率低，本局爰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函建請內政部訂定改善辦法，以提高申請安全檢查率。</p> <p>三、由於內政部並未建置全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資訊，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內政部於 93 年 11 月 9 日始訂定，加以早期建管作業並未資訊化，致使各縣市之機械停車設備數量均有賴逐一清查盤點，為有效建置本市所有昇降設備之資料及管理，本局自 100 年起已陸續辦理清查作業，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所有機械停車設備之資料建置，並予資訊化管理。以落實本市機械停車設備均能依法令規定辦理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p>
103.5.19	陳議員玫娟	左營藥用植物園內台灣欒樹引發大量蟲蟲飛入住家內，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甚鉅，附近住戶連署強烈建議更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各式物種均有其生存型態及供應其他物種需求之必要性，食物鏈為物種維持生態循環存在必要之不可或缺性；台灣欒樹為台灣原生樹種，亦為供應其他生物獲取其所需食物，椿象亦為台灣原生物種於夏季時節繁殖期間，

		<p>換樹種。</p>		<p>藉由台灣欒樹之樹脂以供其所需，並間接傳播授粉，以維持生態繁衍之目的，又查椿象對人體並無危害，而聚集繁殖有其時間性，對於居民生活品質並不致於造成影響，本處不建議因椿象繁殖期間聚集，而更換樹種之考量。</p>
103.5.19	陳議員玫娟	儘速開闢明潭路。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明潭路開闢工程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4,873 萬元（施工費 783 萬 1,858 元、設計監造費 80 萬 8,186 元、工管費 25 萬 9,954 元、土地補償費 3,88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p> <p>二、本處曾 3 次拜會農田水利會，其中一次由劉副市長帶隊，協調土地分年補償事宜，已獲該會初步同意，農田水利會會長改選後，本處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拜訪農田水利會會長，同意左、右兩側各 5 公尺土地協議價購，土地費分 3 年給付。</p>

三、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俟土地協調結果再行辦理工程發包。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黃議員柏霖	十全路速打通銜接覺民路。(市長答覆：會加速處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農業局	一、經查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之路段，都市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2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5 公尺，開闢所需工程費約 1 億 2,362 萬元（土地 0 元、地上物 5,500 萬元、施工費 6,158 萬 5,000 元、設計監造費 546 萬 2,000 元、工管費 157 萬 3,000 元），本市果菜及肉品市場部分位處該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 二、有關果菜、肉品市場遷建時程，本府農業局目前尚未辦理遷移，為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本處將配合果菜及肉品市場遷移時程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件)



附件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0	李議員眉蓁	車行地下道如遇瞬間大雨易造成嚴重積水，是否有感應設施，如：裝設 LED 警示燈…等，防範用路人誤闖進入造成財產生命損失。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車行地下道工務局養工處除平日訂有巡查機制外，遇有氣象局發布豪大雨或颱風等預報時，即積極派員監控車行地下道積水狀況，如車道內積水 20 公分高時，立即通知水利局加強抽水，如水利局無法立即排水與水位升高時，本處立即封閉雙向車行道暫時先由人員現場指揮禁止進入，以免民衆進入致使人員車輛損傷。如雨勢過大時將通知水利局調動大型抽水機及警示燈（含 LED 指揮車輛），以加強車行地下道禁入管制。
103.5.21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南星路路面坍塌、不平問題嚴重，速改善。(市長答覆：請工務局專業評估儘速處理，並請交通局提報道安會報以跨局處討論，且安排本人前往會勘。)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交通局	本處業針對南星路路面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案進行發包，預定 103 年 6 月 25 日開標。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林義迪）

103.5.21	曾議員麗燕	<p>小港區中山路與鎮海路路面不平問題嚴重，速改善。(市長答覆：請陳副秘書長召集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工務局共同討論，並由劉副市長督導，於道安會報列管。)</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交通局 警察局</p>	<p>有關於中山路與鎮海路口路面不平問題，因係位於本處102年度AC工程保固範圍，業於5月24日改善完成。</p>
103.5.22	林議員義迪	<p>請解決大愛村高架水塔及污水處理廠問題，並重新評估園區停車場位置以活絡商店圈，另請勿收回該村佛、道教預定地。(市長答覆：劉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前往會勘，解決相關問題。)</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本案101年6月28日驗收合格後，已由本府水利局接管，經電洽水利局表示，該高架水塔結構體本身並無問題，先前因誤挖管線導致停水，水利局已會同自來水公司及本府養工處完成修復，現供水正常。</p>
103.5.22	林議員義迪	<p>請打通旗山區延平一路324巷東側道路。</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延平一路324巷西側已全寬通行，東側尚未打通，打通後銜接台21線(台3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6公尺，打通</p>

	<p>長約 14 公尺，打通所需經費 381 萬 5,000 元 (土地 320 萬元，地上物 15 萬元，施工費 40 萬 8,000 元，設計監造費 4 萬 3,000 元，工管費 1 萬 4,000 元)</p> <p>二、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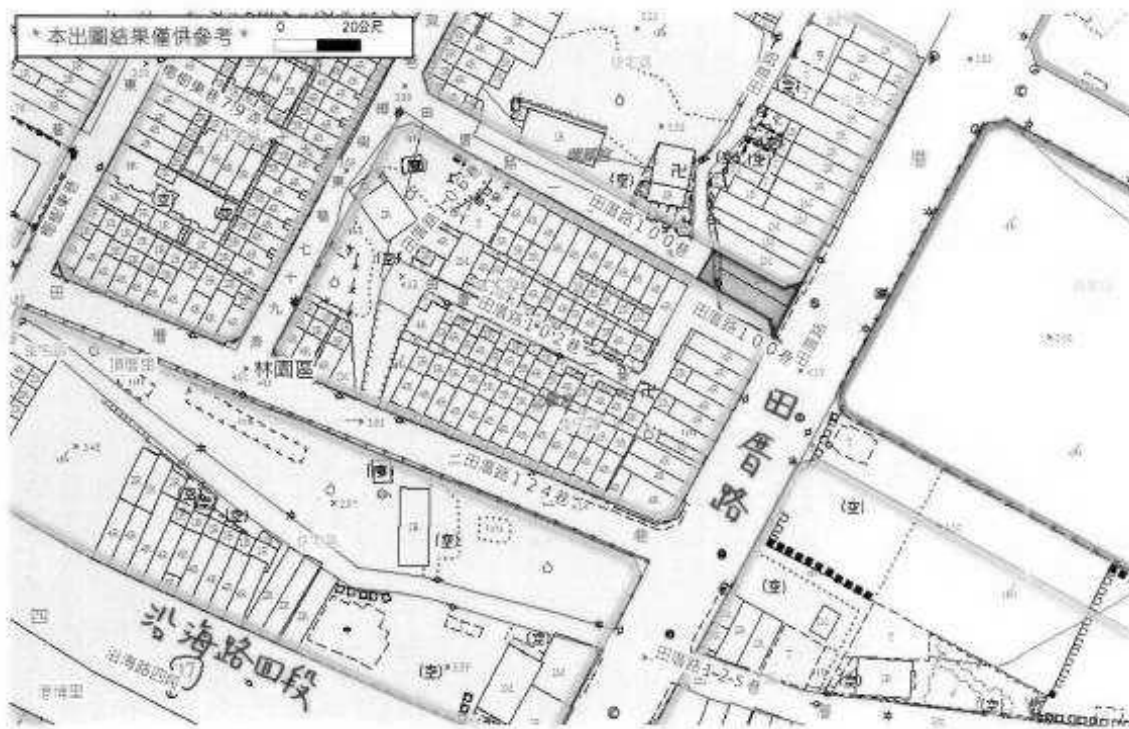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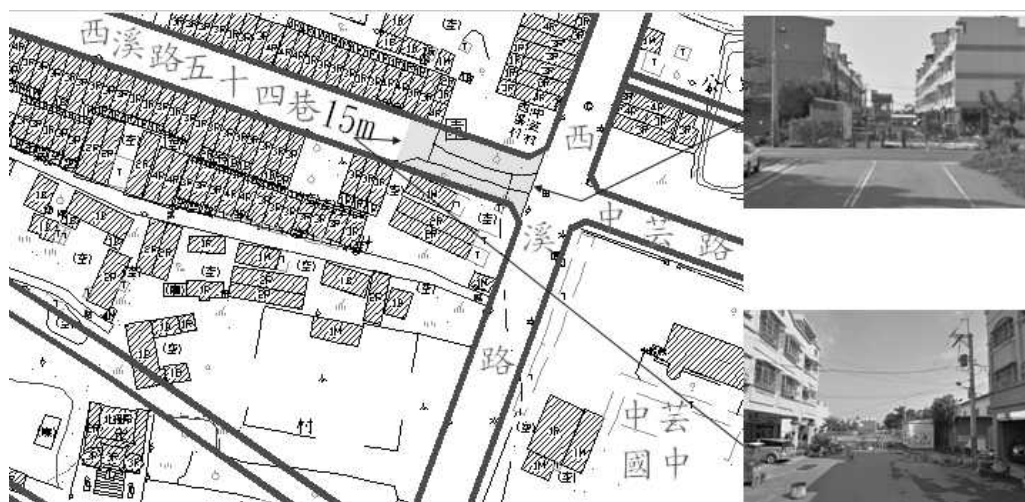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相關道路拓寬：田厝路 100 巷。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自田厝路往西長約 23 公尺尚未打通，造成當地居民出入不便，韓賜村議員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現場會勘建議打通，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道路，開闢所需經費 1,115 萬 2,000 元（土地補償費 763 萬 8,000 元、地上物補償 250 萬元、施工費 89 萬元、設計監造費 9 萬 3,000 元、工管費 3 萬 1,000 元），本市蔡副議長昌達建議建請本府撥款 200 萬元，並經高雄市議會 102 年 8 月 15 日高市會秘字第 102800 0088 號函暨本府 102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04764700 號函檢送建議案相關資料。</p> <p>二、本工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決標，用地部分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與地主完成簽約，本工程工期為 30 工作天，預定 104 年 1 月完工。(如附件)</p>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相關道路拓寬：西溪路 54 巷。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目前已通行路段為私人土地，東側未通行路段長約 41 公尺，開闢總經費 1,315 萬 6 千元（土地費 990 萬元、地上物費 10 萬元、施工費 277 萬元、設計監造費 29 萬元、工管費 9 萬 6 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相關道路拓寬：和平路南段。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建議開闢路段係自信義路往北約 31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總經費 1,479 萬 8,000 元（土地費 960 萬元、地上物費 350 萬元、施工費 149 萬元、設計監造費 15 萬 6,000 元、工管費 5 萬 2,000 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相關道路拓寬：王國小北側。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王國小北側道路，自王公路往西約 134 公尺，部分未通，部分現寬約 6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長約 134 公尺，總經費約 3,740 萬元（含工程費約 710 萬元、土地費 3,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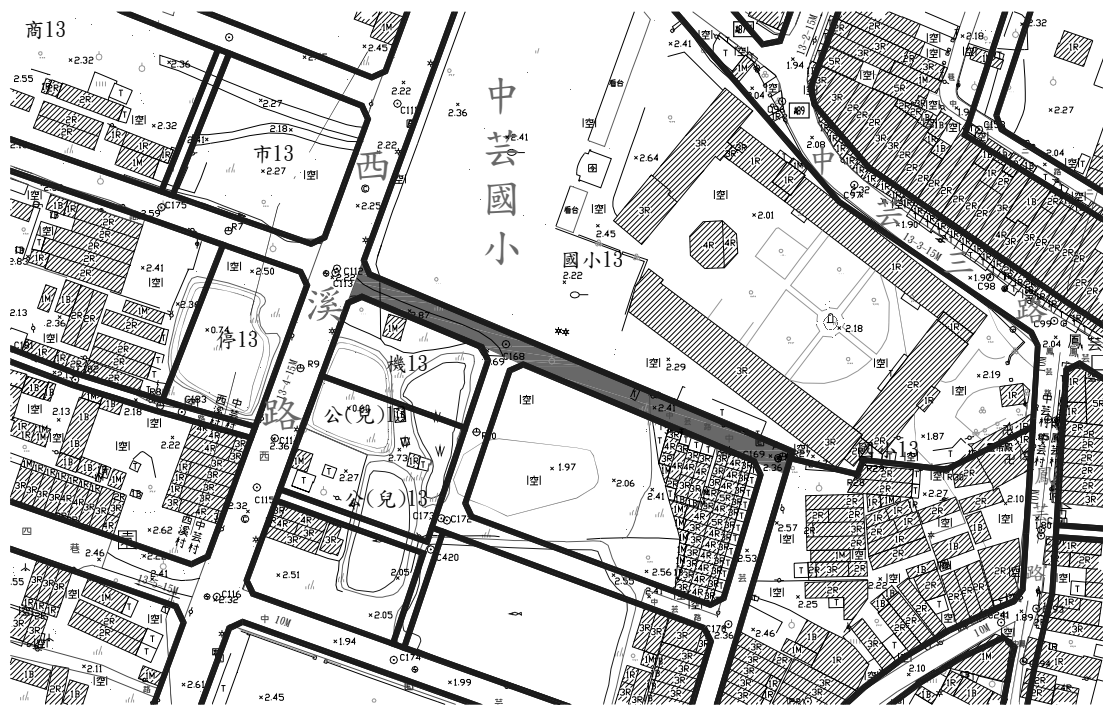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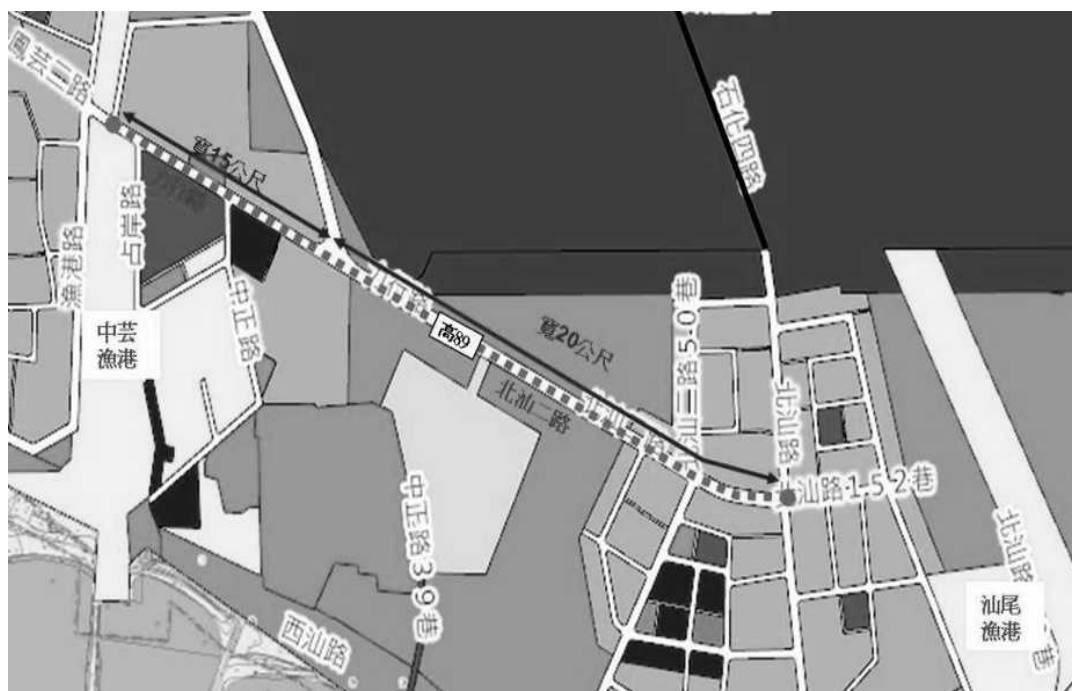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相關道路拓寬：中芸國小旁。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工程位於中芸國小南側，林園圖書二館北側，未徵收開闢路段自西溪路往東長約 158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其中已通行路段長約 48 公尺（單側排水），中芸國小後門位於此通行路段，未通行路段長約 110 公尺。開闢道路所需工程費 690 萬 8 千元（施工費 607 萬元、設計監造費 63 萬 1 千元、工管費 20 萬 7 千元）。</p> <p>二、本案前由林園區公所委由本處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長約 158 公尺），所須土地費 923 萬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捐助，範圍內土地計 8 筆，102 年 12 月 3 日徵收發價，已完成徵收程序。</p> <p>三、為先行解決林園區中芸國小通學便利問題，未通行路段長約 110 公尺，將辦理簡易工程施作人行道及植草，以利學生及行人通行，所需工</p>

				<p>程費約 133 萬 2 千元（施工費 117 萬元、設計監造費 12 萬 2 千元、工程管理費 4 萬元）。</p> <p>四、第一標（中芸國小旁人行道）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決標，工期 50 工作天，於 9 月 26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完工，惟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現勘，地方民衆建議取消植草，施作 AC 路面供人車通行，故另案發包施作 AC 路面（第二標）。</p> <p>五、第二標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決標，工期 50 工作天，103 年 4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完工。</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北汕二路 15 米拓寬為 20 米。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坪頂以東 13-3、16 號道路）：經費 2 億 2,334 萬元（土地補償費 6,08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200 萬元、施工費 1 億元、設計監造費 839 萬元、工管費 215 萬元），預計開闢期程 103-104 年，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作業，預定 103 年 8 月完成設計，工期 200 工作天。 二、土地取得作業：102/6/11 辦理第 1 場公聽會，102/12/26 第二場公聽會，103/5/30 召開協議價購，地主超過 100 人，需辦理第二場協議價購會議，預計 103/8/1 函報徵收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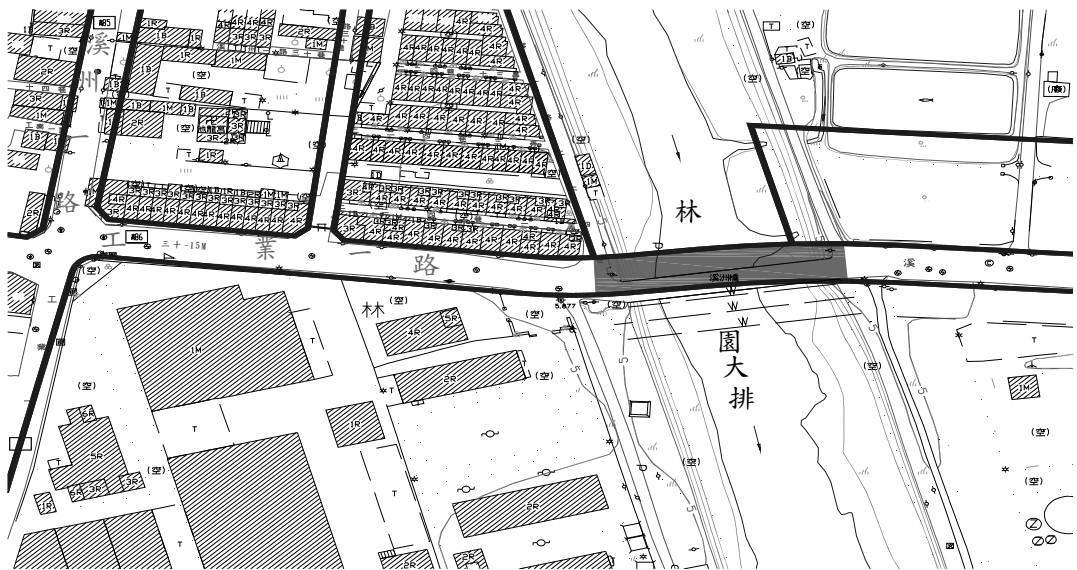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林園溪洲橋速改建。(局長答覆：向工業局爭取補助。)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該橋係位處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上，目前現寬約 9 公尺長約 78 公尺，為 67 年興建完成橋梁，依養工處 101 年橋梁目視檢測資料，檢測結果該橋目前劣損部分為 P2 橋墩敦體 RC 劣損，且該橋目前偏移都市計畫路線，故拓寬時宜全橋拆除改建為宜。 二、該橋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因該橋目前偏移都市計畫路線，以打除改建處理，改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9,390 萬 8 千元（土地費 310 萬元、地上物費 2 萬元、工程費 9,078 萬 8 千元），改建鋼構橋梁所需經費約 1 億 2,012 萬元（土地費 310 萬元、地上物費 2 萬元、工程費 1 億 1,700 萬元）。 三、本處前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函請工業局申請補助，經 102 年 6 月 17 日函覆無法補助，本案將由



					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2	韓議員賜村	沿海路台 25、17，再與公路總局協商接管事宜。(局長答覆：再努力爭取接管。)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協調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仍表示無委託本府管理之意願及計畫。
103.5.23	張議員文瑞	茄荳 1-4 號道路開闢案，如何創造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雙贏。(市長答覆：目前環評審議中，審查通過後才可開闢；創造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 二、前高雄縣政府為爭取生活圈道路經費補助，惟該路段屬「區段徵收」開發方式，無法逕為開闢，爰本案前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由前高雄縣政府與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將該路段「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變為「一般撥用」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縣市合併後，本處持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事宜。 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

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茄苳濕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後再議。」。

四、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說明書，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7 日前依意見

			<p>補充修正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決，新工處已修正完畢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再提送本府環保局審議。預計 103 年 6 月 18 日審查。</p> <p>六、本工程經費高達 1.1 億元，俟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積極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大寮捷運主機廠周邊 30 米、25 米道路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大寮捷運主機廠位於大寮都市計畫及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西側 40 公尺寬道路（捷西路）已於 99 年 5 月完工通車，東側、南側、北側道路尚未開闢，詳如下： (一)東側道路：都市計畫寬 25 公尺長 1,537 公尺，開闢經費 4 億 9,377 萬元（土地 3 億 94 萬元、地上物 4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8,883 萬元）。 (二)南側道路：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 378 公尺，開闢經費 1 億 7,900 萬元（土地 1 億 1,840 萬元、地上物 350 萬元、工程費 5,710 萬元）。 (三)北側道路：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 378 公尺，開闢經費 1 億 3,491 萬元（土地 7,731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工程費 5,710 萬元）。 二、前揭三條道路開闢經費

				<p>合計約 8 億 768 萬元（土地 4 億 9,665 萬元、地上物 800 萬元、工程費 3 億 303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本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三、本案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補助，101 年 10 月 31 日營建署審查意見，目前並無迫切交通需求，建議以變更都市計畫解決土地問題並納入捷運大寮機廠開發計畫方式辦理。</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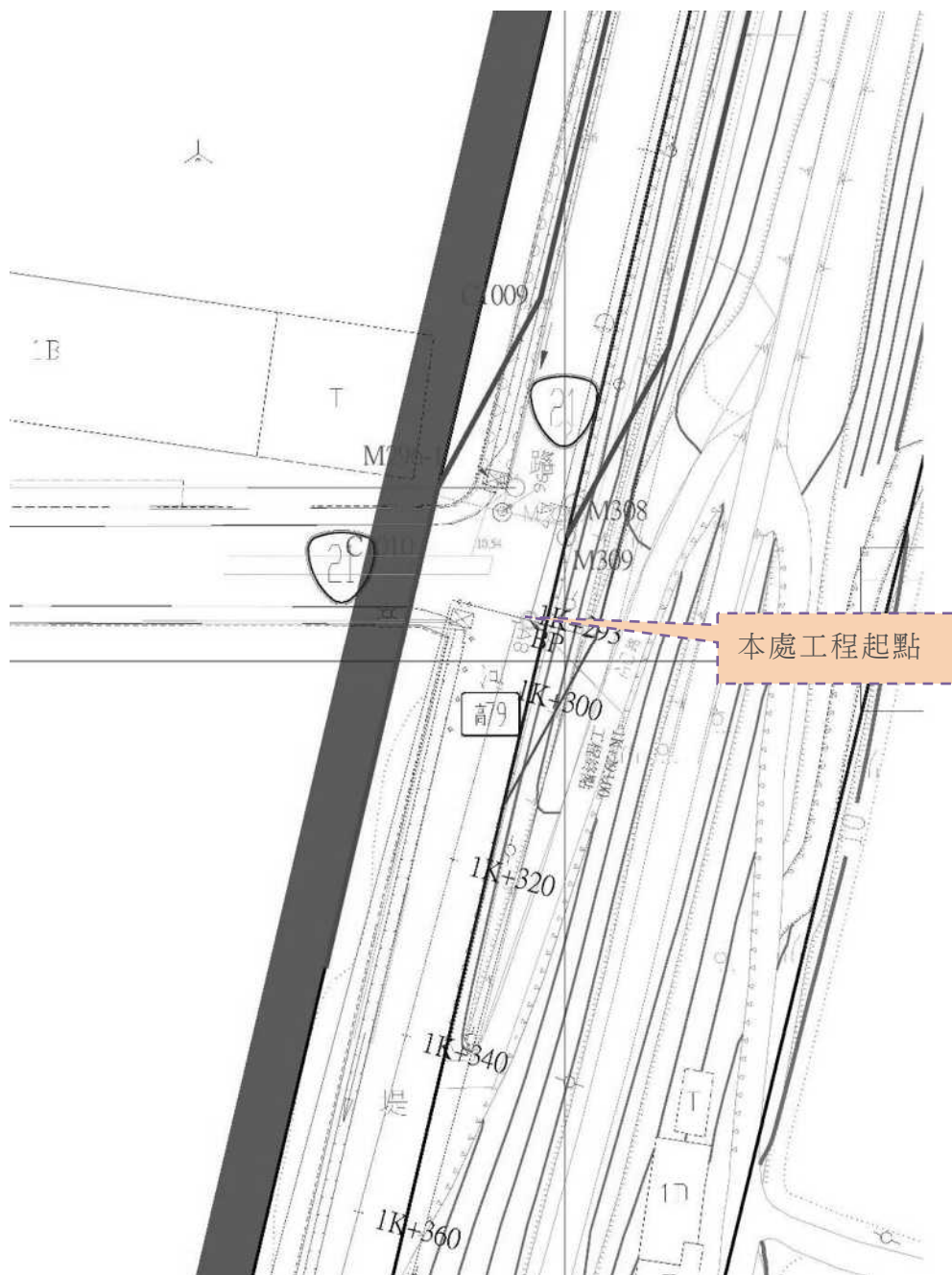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高 79 線道路截彎取直。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高 79 線道路係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79 線道路建業路以北路段已於縣市合併前開闢完成，開闢階段申請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將中心樁東移 5 公尺，惟本案開闢路段（建業路以南）申請中心樁變更東移未獲地方支持，仍依原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開闢，因而本工程起點處前後並非維持直線路段。</p> <p>二、為因應上述問題，本案於 102 年 10 月與交通局進行會勘及處理方案研商，本次開闢路段起點轉彎處採交通工程手段進行路線銜接，以標線、標誌處理，並符合市區道路交通安全規範及需求。</p> <p>三、建業路以南第一標（1k+300~2k+640）於 102 年 12 月開放通車，第二標（2k+640~4k+000）預定 103 年 11 月開放通車。</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黃天煌 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6	黃議員天煌	請協調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基金，將上寮里公 3 用地開闢為活動中心或公園。(市長答覆：會納入和發園區整體開發一併考量。)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濟發展局 民政局	一、大寮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內「公 3」公園用地，面積約 1.28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9,000 萬元。 二、有關公園內設置活動中心乙節，本處於規劃公園開闢時，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 以外，其餘面積會依照區位劃分不同使用區域，提供不同族群使用，規劃兒童遊戲區、成人體健區、大草皮區、生態區、散步道等，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提供不同族群運動使用，故不宜設置過多建物。
103.5.26	吳議員利成	大社區公園開闢比率偏低；另有多處公園內人行地磚不平及樹木須修剪，請全面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大社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應開闢計 17 處，面積計約 13.214 公頃，目前已完成中里環保公園（公 3）及部分開闢大社公

103.5.26	藍議員星木	<p>視。</p> <p>人行道上樹根破壞地磚及樹種選擇問題探討。</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園（公 1）、公 2、三奶公園（公兒 5）等 4 處公園用地，面積計約 4.53 公頃，開闢率為 34.28 %，未開闢工程將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二、另有關公園內人行地磚不平及樹木修剪乙節，本處已排定於 103 年度工程內逐步辦理，下垂枝部分將於汛期前修剪完成。</p> <p>一、行道樹樹種選擇： 依據養工處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邀集台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專家學者進行「101 年度高雄市行道樹改造計畫」座談會，其中與會學者表示行道樹樹種需考慮以下幾個原則： (一)根群特性：須判斷行道樹之根系是深根型抑或是板根型。 (二)具在地性：行道樹須適應於當地之氣候、溫度，並能彰顯地方特色，形塑獨特之城市意象。 (三)生態性：行道樹於都市生態環境中，儘量以原生樹種為主，並需考慮具抗污染性、</p>
----------	-------	---------------------------------------	--------------------------	--

				<p>固碳量多寡、臭氧淨化能力，輔以誘蝶及誘鳥功能。</p> <p>(四)美觀性：行道樹在外觀上需考慮其樹型、開花之季節、顏色及花期；另觀葉型樹種則考慮葉片之形狀、顏色及四季變化等。</p> <p>(五)經濟性：應考量當地的氣候條件，適地適種，並選擇抗旱性樹種，以降低維護管理的支出。</p> <p>二、經評估適合本市生長的大喬木樹種有： 茄苳、樟樹、黃金風鈴木、紅花風鈴木、台灣欒樹、欖仁、小葉欖仁、黃連木、大葉桃花心木、羊蹄甲、阿勃勒、大花紫薇、印度紫檀、非洲紫葳等。</p>
103.5.26	藍議員星木	新台 17 線路線與民宅牴觸及開關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關。</p> <p>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約 27.15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p>

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

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於 99 年 2 月 5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抵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抵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99 年 7 月 30 日本府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

103.5.27	李議員順進	高速公路末端請加速完成，避免貨櫃車在平面道路行走。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五、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p>高雄港務局刻正委託國工局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施作路段包含如下：</p> <p>一、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國 1.中山高速公路末端～現有漁港路高架橋），長約 1.13 公里。</p> <p>二、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前鎮運河北岸～沿新生路至第三、五貨櫃中心檢查站前），長約 3.15 公里。</p> <p>本工程共分為 A、B 區段，總經費約新臺幣 41 億元整。A 區段涵括兩路廊（中山高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之新生路北段），經費約為 32 億元，於 100 年 4 月 1 日開工，主線高架橋工程部分預定 104 年 1 月下旬完工，截至目前累計進度 79.65%，已超前 0.05%。B 區段為商港區銜接路廊之新生路南段，目前用地尚未交付，工程尚未開工。</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7	李議員順進	工業區往大坪頂方向道路破損嚴重。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高坪 22 路係連接臨海工業區通往大寮方向之重要道路，因常有重車輾壓坑洞，本處已列為日常重要巡查道路，一經發現坑洞即刻依本處臨時緊急修補機制辦理，以維民衆安全。
103.5.28	林議員宛蓉	文小九旁生態公園欠缺管理，花草樹木枯黃，請教育局儘早提都更變更為公園用地移交養工處管理。(市長答覆：請教育局及養工處共同討論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教育局	有關前鎮區文小九旁生態公園管理維護案，本處已函文邀集本府教育局及前鎮國小等相關單位於 103 年 6 月 3 日於現地針對實際維護面辦理研商，同時考量市政一體，為維市容整潔，養工處將針對現地清潔提供行政協助。
103.5.28	林議員宛蓉	興旺路連接新衙路 296 巷、寬 12 公尺、長 100 公尺的都市計畫道路卻沒有徵收，廠商認為路地也是私有，多年來以貨櫃擋道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該工程自新衙路與新衙路 296 巷交叉路口起，中間貨櫃圍阻路段可供機車通行，北銜接興化街止，為寬 12 公尺、長約 42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所需經費 2 億 868 萬元（土地費 1 億 8,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工程費 2,268 萬元），將由新工

		<p>，造成興旺路 無法直通新衙 路。</p>		<p>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 盤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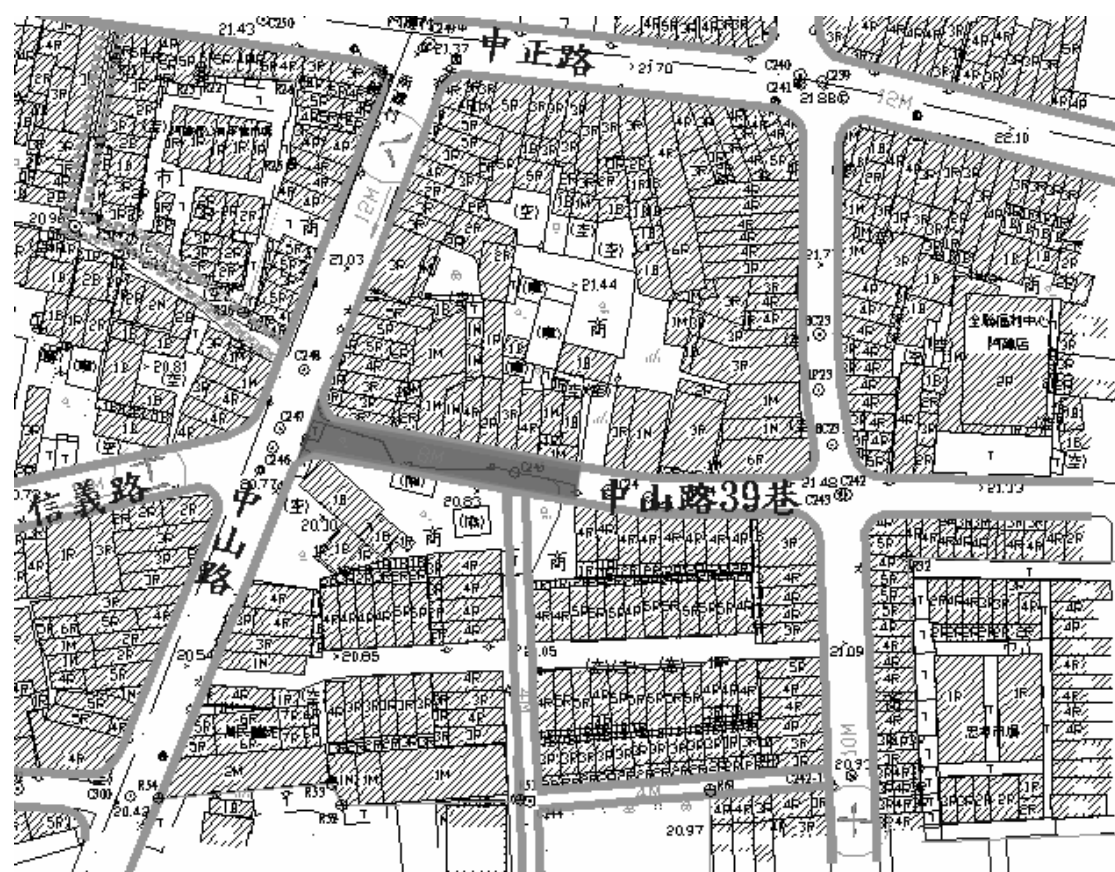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建議興仁橋改名為興旺橋。(市長答覆：養工處、新工處依據民意研議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p>新工處：</p> <p>一、興仁橋完工後已交養工處接管在案，有關建議興仁橋改名興旺橋一案，將由本局養工處主政辦理。</p> <p>二、養工處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函文前鎮區公所，請區公所協助提供民衆看法及更名之意見，以利該處辦理後續事宜。</p> <p>養工處：</p> <p>有關前鎮區興仁橋建議更名一案，因該橋已為地方民衆所熟悉之地標，為使更名事宜更為貼近民意，本處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函文前鎮區公所，請區公所協助提供民衆看法及更名之意見，以利本處辦理後續事宜。</p>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暨圖書館新建工程，校舍棟排水不良問題及解決方案。(市長答覆：請新工處檢討，妥善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教育局	<p>議員會勘情形及改善：</p> <p>前鎮國中為爭取經費整體改善該校設施（含本次新建及既有校舍，如整體排水、欄杆加密、設防墜網、圍牆改善、既有校舍開口防護…等），由林宛蓉議員服務處召開現場會勘會議，並於 5 月 15</p>

		理。)	<p>日赴校會勘，當日請建築師協助校方作整體改善規劃並估算費用，以利校方爭取經費。建築師現已辦理，初估總經費約需 700 多萬，其中整體性排水改善約 52 萬，含新設排水溝 150 米、集水井含井蓋 5 個、草衙路防溢設施、周邊水溝改善 8 處等。</p> <p>校舍棟排水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校舍棟高程係配合前鎮國中需求與現有建物高程順平，致排水設計受限於地形及校舍一樓高程。</li><li>二、原設計因前鎮國中表示不希望增加既有排水設施負擔，故未與既有排水連接，校舍棟規劃為往基地東側草衙一路排水，因校舍高程與地形高差關係，銜接處新施作水溝溝底較公共排水溝底僅 3 公分高差（高出公共排水 3 公分）。</li><li>三、日前適逢校舍棟周邊草地草籽未及生長即遇瞬間大雨，雨水夾帶泥土沖入水溝堵塞後致使排水不良。</li></ol> <p>解決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新建校舍棟水溝已與既有水溝連接。</li><li>二、水溝堵塞部分已清淤，</li></ol>
--	--	-----	--

103.5.28	林議員宛蓉	小港二苓 5 號市場用地已變更為兒童遊戲場，請養工處儘速開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另校舍周邊植被狀況已有改善，應可免因雨夾帶泥土入溝之情形。</p> <p>三、經 5 月 21 日洽前鎮國中，經初步改善後，校舍室內於近日雨後未有淹水情形。</p> <p>四、原草衙路側連接公共排水處為免排水不及，經各單位會商，事務所建議方案為可設防溢設施（如予以截流或截流後併設抽水機）。</p> <p>五、另中庭入口廣場恐有積水之虞部分，事務所說明係規劃由校舍棟北排水溝排水。</p> <p>其他說明： 本處代辦前鎮國中工程建築部分訂於 5 月 26 日驗收，水電部分正簽辦初驗，校方本次擬爭取經費辦理整體校園設施改善及整體排水改善（如新設排水溝、草衙路防溢設施等等）非本處代辦項目。</p> <p>本兒童遊樂場位於漢民路與漢文街間，面積約 0.11 公頃，土地為本府經發局管有，開闢經費約需 275 萬元，將於本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104 年度施工。</p>
----------	-------	---------------------------------	------------------	--

103.5.28	許議員慧玉	請詳細評估烏松區中正路拓寬工程及都市計畫變更效益，勿造成居民恐慌。(市長答覆：會尊重民意，以市民最大利益進行考量。)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	<p>一、本局新建工程處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會勘，本府都發局意見如下：</p> <p>(一)本案都市計畫 58 年係劃設為 25 公尺道路及 10 公尺綠(帶)地，於 80 年時變更綠(帶)地為 4 公尺道路及 6 公尺住宅區等，並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由地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p> <p>(二)現辦理中之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考量 6 公尺住宅區無法建築，且重劃不可行，故將 6 公尺部分變更為道路，變更後計畫道路全寬為 35 公尺，將俟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內容，預計今年底前辦理公告實施。</p> <p>會勘結論如下：</p> <p>(一)依據 80 年都市計畫，本家中正路未開闢之 4 公尺道路用地，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由地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本處無法辦理土地徵收。</p> <p>(二)本案已納入「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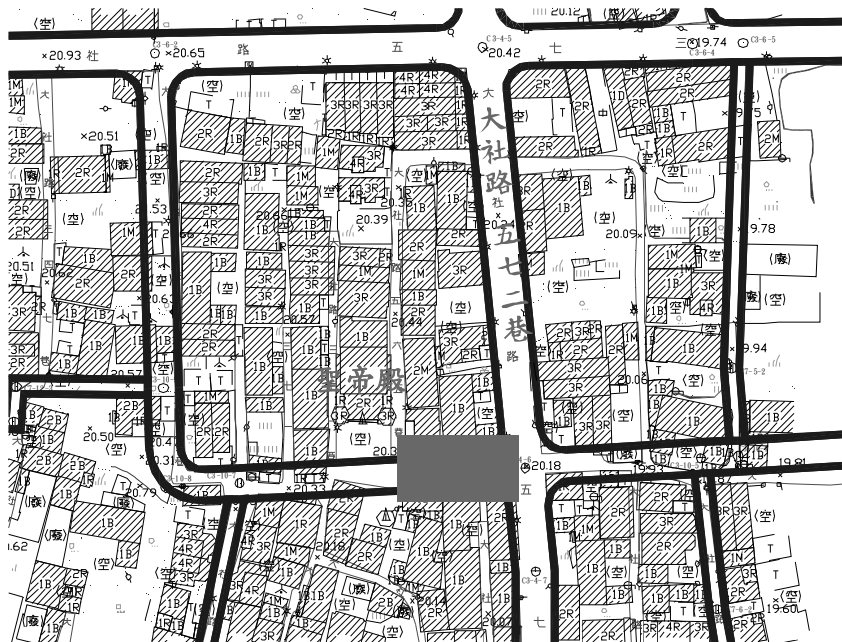
103.5.28	李議員長生	阿蓮高中山路39巷西端60公尺尙未開闢何時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草案)變更爲 35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俟上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由本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有關所提廢止鳥松區中正路（自神農路口到鳳松路）道路拓寬工程之建議，本府都發局已錄案於「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送內政部，提請供該部都委會審議參考。</p> <p>本案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位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60 公尺，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3,009 萬元（含土地費 1,76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950 萬元、施工費 26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7 萬元、工管費 9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現況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尚未開闢，地方建議辦理該道路通往大社路 573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長約 30 公尺、寬 8 公尺，所需經費約 1,850 萬 1,000 元(土地補償費 1,13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00 萬元、施工費 101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 萬 6,000 元，工管費 3 萬 5,000 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 139 道路墊高旁引道西德巷道改善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道路位於高 139 線旁，因高 139 線道工程完工後高程明顯高於本案道路，導致雨水無法排除，恐危急居民生命財產，地方建議道路兩旁施作長約 300 公尺、高 1.5 公尺擋土牆，並提高路面，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依會議結論俟區公所取得本案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及所需工程經費為 392 萬 4,000 元，由本處完成籌措後，委託公所辦理。(如附件)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李議員長生	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現有高 11 鄉道路寬僅約 4 米，上下班時車潮眾多，車禍頻傳，甚為危險，當地民衆陳情將現有道路拓寬為 12 米，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二、高 11 號鄉道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概估總經費約 3 億 5,382 萬元（其中含土地費 8,18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8 萬元，工程費 2 億 4,186 萬元），本工程先期規劃費 400 萬元，公路總局已於 102 年同意補助 292 萬元（400 萬元之 73%）。本處現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10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102 年 9 月 16 日、102 年 12 月 26 日及 103 年 3 月 4 日辦理三次路線說明會，並與當地大部分民衆取得共識在案。 二、本案路線成果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簽奉核准在案，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召

				<p>開期末報告審查會，103年4月完成定線規劃，已向中央申請納入104年生活圈補助。</p>
--	--	--	--	---



- 依沿線兩座排水橋，施工階段應注意交通維持
- 另2K+480處台電34萬5仟伏特特高壓電塔，路線規劃以避開為原則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8	李議員長生	茄荳區 1-4 號道路關係地方繁榮，請儘速開闢。(市長答覆：支持開闢，但市府仍需遵守法令程序，請環保局加強對環評委員說明。)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環境保護局	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 二、前高雄縣政府為爭取生活圈道路經費補助，惟該路段屬「區段徵收」開發方式，無法逕為開闢，爰本案前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由前高雄縣政府與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將該路段「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變為「一般撥用」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縣市合併後，本處持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事宜。 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茄荳濕

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後再議。」。

四、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說明書，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7 日前依意見補充修正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決，新工處已修正完畢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再提送本府環保局審議，預計 103 年 6 月 18 日審查。

			六、本工程經費高達 1.1 億元，俟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積極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徐議員榮延	儘速解決鳳山區文建街未打通路段問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鳳山文建街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位於文教路路口路段，為原高雄縣鳳山市青年及文化自辦市地二重劃會承諾開闢，東西兩側各 3.5 公尺部分為重劃區範圍且已開闢完成供通行，惟文化自辦重劃會其中一地主（文英段 1775-1 地號）因土地分配糾紛，不願提供土地同意書，而將其西側位於計畫道路上之土地寬 4 公尺，長約 60 公尺挖除柏油設置圍籬，影響交通安全。</p> <p>二、鳳山文建街未開闢部分寬 4 公尺、長 60 公尺，開闢經費約 1,997 萬 5,170 元（土地費 1,833 萬 5,170 元、施工費 144 萬元、設計監造費 15 萬元、工管費 5 萬元）。如全路段徵收總經費需 8,644 萬元（包含寬 8 公尺、長約 170 公尺之土地費 8,180 萬元、地上物 300 萬元，寬 4 公尺、長</p>

度約 60 公尺之工程費 164 萬元 )。

三、考量文建街除 4 公尺未開闢部分，全線已供通行，實有開闢之必要，本局 102 年 10 月 9 日邀集本府地政局、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法制局、本市鳳山區公所等單位與會研商，其會議紀錄內容如下：

(一)因文英段 1775-1 地號道路開闢屬文化自辦市地重劃會承諾重劃工作範圍，目前文化自辦市地重劃會仍未解散，且本府地政局尚保留重劃會之一筆抵費地作為履約之用，有關土地同意、開闢事宜，仍請本府地政局持續與文化自辦市地重劃會協商處理。

(二)本市鳳山區公所未曾允諾辦理本市鳳山區文建街（文化西路至文福街路段）之都市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取得事宜。

四、文建街除 4 公尺未開闢部分，全線已供通行，考量當地整體交通順暢與安全，實有開闢之必

				<p>要。惟本文英段 1775-1 地號道路開闢屬文化自辦市地重劃會承諾工作範圍，仍請本府地政局持續與文化自辦市地重劃會協商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29	徐議員榮延	市府遲未依調解結果支付款項予茄荳區公所成橋改建工程之廠商，請檢討。(市長答覆：會依法儘速撥款，並請新工處及茄荳區公所檢討行政效率。)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民政局	<p>新工處：</p> <p>一、本案原係高雄縣政府 98 年委託本市茄荳區公所辦理，因工程招標案經累計達三次流標與顧問公司解約產生履約爭議，且本案執行工程累計達四年均無法如期完成，以致繳回電力開發協助金。後續履約爭議調解應給付規劃設計價金 13 萬 9,112 元因本局新工處 102 年度預算經費無剩餘可支應，需俟 103 年高雄市議會預算審議通過完成後，由區公所彙整相關資料（1 個月），函送本局新工處辦理核銷、撥款作業（約 1.5 個月）導致需 6 個月作業期程（102 年 11 月底調解成立～103 年 5 月底匯款至茄荳區公所）。</p> <p>二、經檢討爾後本市將加強行政作業流程效率與單位間之協調配合，避免此類陳情案件發生，另本案行政效率檢討將送本局新工處考績會。</p>

103.5.29	陳議員明澤	茄苳 1-4 號道路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民政局：</p> <p>一、本案係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委辦工程，102 年 11 月 28 日履約爭議調解成立後，區公所即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函請新工處撥付規劃設計費，俾據以撥付廠商，惟新工處內部作業關係，至 103 年 3 月底始電話通知區公所檢送核銷憑證報該處請款，區公所續於 103 年 4 月 7 日函送核銷憑證。</p> <p>二、新工處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將規劃設計費 13 萬 9,112 元撥入區公所帳戶，區公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即完成付款撥付廠商。</p> <p>三、該區公所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市府第 172 次市政會議提出報告及說明，本案依主席裁示請新工處檢討並加強效率。綜上，區公所尚無行政拖延情事。</p> <p>一、茄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p>
----------	-------	----------------	------------------	--

- 二、前高雄縣政府為爭取生活圈道路經費補助，惟該路段屬「區段徵收」開發方式，無法逕為開闢，爰本案前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由前高雄縣政府與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將該路段「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變為「一般撥用」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縣市合併後，本處持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事宜。
- 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萣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茄萣濕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後再議。」。
- 四、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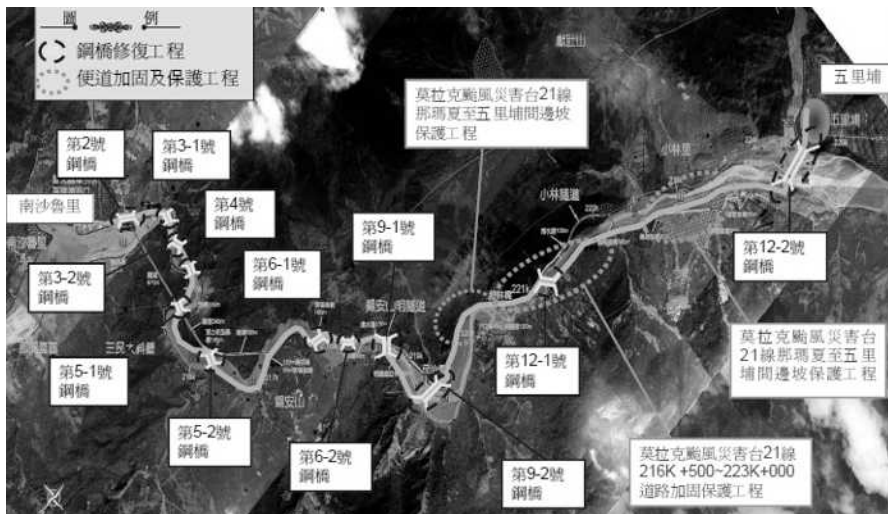
				<p>1 月 20 日修正) 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五、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說明書，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7 日前依意見補充修正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決，新工處已修正完畢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再提送本府環保局審議。預計 103 年 6 月 18 日審查。</p> <p>六、本工程經費高達 1.1 億元，俟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積極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柯議員路加	請向公路總局反映有關台 21 線（南沙魯至五里埔）12 鋼橋工程執行現況缺失： 一、兩端引道稍狹窄，會車困難。 二、橋梁請以在地地名命名。 三、部分路段未鋪設 AC。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台 21 線 12 座鋼橋工程現況經洽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表示，12 座鋼橋已完成通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柯議員路加	高雄市那瑪夏區台 21 線約 207 至 209 公里無水溝排水設施，已常年下雨淹沒鄰近土地，為維護里民財產建請工務局協助改善。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台 21 線 207 至 209 公里施作水溝排水設施，已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函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5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5.30	柯議員路加	因瑪雅道路連接民權國小及當地民衆，請養工處協助鋪設瀝青。(處長答覆：邀集區公所勘查。市長答覆：請那瑪夏區公所及養工處評估儘速辦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民政局	養工處： 預計於 6 月中旬辦理會勘，以了解當地需求並共同研商鋪設瀝青事宜。 民政局： 一、該路段總長度 4 公里，中段部分已完成瀝青新鋪設。 二、經與養護工程處研議，將擇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辦理會勘，已確定建議位置及後續改善事宜。

# 拾柒、附 錄



\*\*\*\*\*  
拾柒、附 錄  
\*\*\*\*\*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會 期 別	決 議 案 類 別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照 案 通 過	同 意 撤 回	同 意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市 政 府 辦 理	送 市 政 府 辦 理	以 零 費 率 徵 收	送 請 市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擱 置	退 回	准 予 備 查	其 他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市 政 府 提 案	114			113								1			
	市 政 府 法 規 提 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	1													1	
	第 7 次定期大會	2				2										
	議 長 交 議 案															
	市 政 府 提 案	65			64										1	
	議 員 臨 時 提 案	2		1											1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類	38								37					1
		社 政 類	41								37					4
		財 經 類	35								35					
		教 育 類	55								55					
		農 林 類	41								41					
		交 通 類	47								47					
保 安 類		40								40						
工 務 類		84								84						
合 計	381								376					5		
報 告 案	58												58			
總 計	623		1	177	2				376		1	58		8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 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2198 2199 2217-2219 2315 2341 2371
蔡昌達	2256 2257 2308 2402	洪平朗	
林富寶		童燕珍	2206 2214 2215 2261 2354 2366
鍾盛有	2299 2300 2324 2350	曾俊傑	2204 2277 2326 2327 2352 2386 2387 2391
林義迪	2365	林武忠	2199 2200 2219-2221 2241 2265-2267 2295 2321 2342-2344 2371
李長生	2196	郭建盟	2230 2248 2249 2275 2276 2302 2325 2351 2386
張文瑞	2290 2363	周玲玟	2210 2252 2278 2329 2330 2355 2395-2397
陳明澤		莊啓旺	2253 2258 2282 2283 2305 2332 2398
蘇琦莉		蕭永達	2204 2205 2250 2251 2278 2328 2352 2353 2387
陳政聞	2201 2224 2271 2272 2297 2298 2322 2323 2347-2349 2382	吳益政	2242 2296 2319 2320 2345 2372 2373
許福森		顏曉菁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2203 2205	陳慧文	2336 2353 2389 2390
陸淑美	2193 2194 2358-2362	張漢忠	2293 2294 2324 2382 2383 2391-2393
方信淵	2191 2259 2289 2310	劉德林	2187
陳麗珍	2197 2237 2261	李雅靜	2239 2240 2247 2264 2265 2288 2294 2310 2316 2317 2346
林瑩蓉	2236 2254 2284 2285 2334 2356 2400 2401	徐榮延	2336
張豐藤	2285 2335 2401	陳粹鑾	
陳玫娟	2198 2264 2369 2370	蘇炎城	2212 2233-2235 2253 2254 2284 2305 2309 2333 2398 2399
黃石龍	2258		
李眉蓁	2222 2369		
藍星木		曾麗燕	2194 2311 2312
周鍾濞	2201 2223 2224 2269-2271 2296 2297 2321 2322 2346 2347 2374-2381	李順進	
林芳如	2193 2236 2279 2304 2345	鄭光峰	

附錄（議員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宛蓉	
吳利成		陳麗娜	
許慧玉	2366	陳信瑜	2197 2216 2229 2238 2262 2263 2290 2291 2301 2313 2314 2325 2338-2340 2350 2367 2385
李喬如	2332 2397	韓賜村	
連立堅	2201 2222 2267 2268 2286 2307 2317-2319 2344 2356 2372	黃天煌	2207 2393
蔡金晏		洪秀錦	2259 2260 2298 2299 2357 2358 2384
陳美雅	2211 2232 2233 2280 2281 2282 2355	俄鄧·殷 艾	
黃柏霖	2190 2202 2225-2228 2243-2246 2251 2272 2273 2274	柯路加	2213 2254 2292 2306 2307 2367 2399
黃淑美	2195 2213 2214 2237 2260 2337 2364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2210 2211 2279 2331
康裕成	2242 2243 2255 2256 2286 2287 2308 2335 2357	唐惠美	2206 2231 2303 2329 2388 2389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4737 4738 4759-4762	鄭新助	4779-4785 4786-4789 4918 4919
蔡昌達		洪平朗	
林富寶		童燕珍	4828-4832 4947-4950
鍾盛有	4785 4786	曾俊傑	
林義迪	4733-4736 4936	林武忠	4802-4806 4944
李長生		郭建盟	4772-4778
張文瑞	4823-4827 4945 4946	周玲姣	4796-4801
陳明澤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陳政聞		吳益政	4839-4843 4951-4954
許福森		顏曉菁	

附錄（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名	頁次	姓名	頁次
翁瑞珠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4789-4791 4964-4966
方信淵	4832-4838 4955-4960	劉德林	4718-4723 4728 4738-4743 4769-4772 4868-4918
陳麗珍	4862-4867 4961-4963	李雅靜	4715-4718
林瑩蓉	4707 4708	徐榮延	4848-4850 4967 4968
張豐藤	4707	陳粹鑾	
陳玫娟	4856-4862	蘇炎城	4806-4811 4932-4935 4937-4943
黃石龍			
李眉蓁			
藍星木		曾麗燕	4811-4814
周鍾濞	4763-4767 4922-4930	李順進	4843-4848
林芳如		鄭光峰	4791-4795

附錄（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宛蓉	
吳利成	4757-4763	陳麗娜	4709-4712 4744-4750 4755-4757 4767-4769 4930 4931
許慧玉	4728-4733 4814-4822 4920 4921	陳信瑜	
李喬如		韓賜村	
連立堅	4705 4706 4751-4755 4917	黃天煌	
蔡金晏		洪秀錦	4835 4836 4931 4932 4969 4970
陳美雅	4723-4728	俄鄧·殷 艾	4706 4707
黃柏霖	4712-4715 4851-4856	柯路加	
黃淑美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康裕成	4705 4708 4709	唐惠美	4750 4751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姓 名	頁
許崑源		鄭新助	5031-5036 5039 5041-5047 5258
蔡昌達		洪平朗	
林富寶	5025-5030	童燕珍	
鍾盛有		曾俊傑	
林義迪		林武忠	4990-4996
李長生		郭建盟	5067-5071 5202-5206
張文瑞		周玲姣	
陳明澤	5014-5019 5135-5139 5150 5260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5034-5046 5258
陳政聞	4996-5002 5167 5168	吳益政	5059-5066 5223-5229
許福森		顏曉菁	

附錄（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名	頁次	姓名	頁次
翁瑞珠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5047-5051 5249
方信淵		劉德林	5009-5014 5019-5025 5163-5165
陳麗珍		李雅靜	5079-5088 5174-5176
林瑩蓉	5093-5099 5215-5222	徐榮延	
張豐藤	5114-5118 5230-5233	陳粹鑾	5071-5075 5188-5201
陳玫娟		蘇炎城	5105-5108 5177-5187
黃石龍	4971-4976 5161 5162 5166		
李眉蓁			
藍星木		曾麗燕	5119-5123 5250-5252
周鍾濛	5099-5105 5207-5208	李順進	
林芳如		鄭光峰	5051-5157 5169-5173

附錄（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名	頁次	姓名	頁次
		林宛蓉	5128-5135 5236-5238
吳利成		陳麗娜	
許慧玉	5088-5093 5209-5214	陳信瑜	5108-5114 5239-5248
李喬如		韓賜村	5075-5079 5253-5257
連立堅	5124-5127 5259	黃天煌	
蔡金晏	4976-4982 5144-5149	洪秀錦	5057-5059 5234 5235
陳美雅	4982-4990 5140-5143	俄鄧·殷艾	
黃柏霖	5002-5009 5151-5160	柯路加	
黃淑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康裕成		唐惠美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5395-5400
蔡昌達		洪平朗	5563-5566
林富寶	5431-5435 5494 5495	童燕珍	5441-5446 5498
鍾盛有	5458-5461 5499-5501	曾俊傑	
林義迪	5582-5584	林武忠	5386-5391 5492 5537-5541
李長生		郭建盟	5311-5318 5488-5490
張文瑞		周玲玟	5415-5419 5584-5587
陳明澤	5352-5354 5566-5569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5375-5381 5541-5546
陳政聞	5419-5422 5504 5505	吳益政	5371-5375 5546-5550
許福森		顏曉菁	

附錄（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5446-5449 5506 5507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5449-5453 5576-5578
方信淵	5276-5283 5354-5360 5480 5481	劉德林	5346-5351
陳麗珍	5453-5457 5498 5499	李雅靜	5400-5407 5493 5494
林瑩蓉	5435-5440 5495-5498	徐榮延	5332-5335 5475 5573-5576
張豐藤	5326-5331 5476	陳粹鑾	5294-5299 5481-5483 5521-5524
陳玫娟	5304-5311 5487 5488 5578-5582	蘇炎城	5283-5288 5481 5517-5521
黃石龍			
李眉蓁	5335-5339 5560-5563		
藍星木		曾麗燕	5299-5303 5483-5485 5524-5527 5554-5556
周鍾濛	5261-5268 5477 5478 5509-5513	李順進	5550-5554
林芳如		鄭光峰	5535-5537

附錄（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宛蓉	5458 5461-5465 5501-5503 5569-5573
吳利成		陳麗娜	5465-5474
許慧玉	5422-5426	陳信瑜	
李喬如	5426-5431	韓賜村	5289-5294 5485-5487
連立堅	5381-5386 5492 5556-5560	黃天煌	
蔡金晏		洪秀錦	5268-5276 5478-5480 5513-5517
陳美雅	5361-5371 5491 5492 5531-5535	俄鄧·殷 艾	
黃柏霖	5339-5346 5528-5531	柯路加	5391-5395 5492 5493
黃淑美	5407-5415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5322-5326 5490
康裕成	5318-5322	唐惠美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5693-5699	5800 5804	
蔡昌達			洪平朗	5651-5655	5761 5787 5788	
林富寶	5627-5632	5643-5645	5791	童燕珍	5751-5756	5807-5811
鍾盛有			曾俊傑			
林義迪	5614-5618	5772-5774	林武忠	5674-5680	5833-5835	
李長生			郭建盟			
張文瑞			周玲玟	5595-5602	5777-5782	
陳明澤	5642	5643	5761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5618-5624	5775 5776	
陳政聞			吳益政	5734-5737		
許福森			顏曉菁			

附錄（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5699-5702 5823
方信淵		劉德林	5589-5595 5766
陳麗珍	5602-5609 5767-5769 5829	李雅靜	5661-5669 5794 5795 5796
林瑩蓉	5609-5614 5783-5786	徐榮延	5670-5674 5792 5793
張豐藤	5703-5707 5824-5828	陳粹鑾	5680-5687
陳玫娟	5725-5734 5837 5838	蘇炎城	5713-5717 5812 5813
黃石龍			
李眉蓁	5742-5746 5805 5806		
藍星木		曾麗燕	
周鍾濞	5637-5642 5770 5771	李順進	5746-5750 5830-5832
林芳如		鄭光峰	

附錄（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宛蓉	5756-5765 5797 5798
吳利成		陳麗娜	
許慧玉	5633-5637 5789 5790	陳信瑜	5717-5722 5799
李喬如	5657-5661 5822	韓賜村	
連立堅		黃天煌	
蔡金晏		洪秀錦	5722-5725 5836
陳美雅	5709-5713 5814-5820	俄鄧·殷 艾	
黃柏霖	5645-5650	柯路加	
黃淑美	5687-5693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5624-5627
康裕成	5737-5741 5821	唐惠美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5839-5847 6058 6059
蔡昌達		洪平朗	
林富寶		童燕珍	5916-5922
鍾盛有		曾俊傑	
林義迪	5894-5898 6060-6063	林武忠	5950-5954 6068
李長生		郭建盟	5898-5904 6064 6065
張文瑞		周玲玟	5998-6003
陳明澤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5856-5865
陳政聞	5989-5993 6077	吳益政	5964-5968
許福森		顏曉菁	

附錄（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陳慧文	6006-6011
陸淑美		張漢忠	6003-6006 6073
方信淵		劉德林	
陳麗珍	5928-5934	李雅靜	6011-6020 6069 6070
林瑩蓉	5955-5963 6074-6076	徐榮延	5936-5940
張豐藤	5993-5998	陳粹鑾	5979-5984
陳玫娟	6020-6029 6071 6072	蘇炎城	5889-5894
黃石龍			
李眉蓁	6696-6702		
藍星木		曾麗燕	6041-6049 6066 6067
周鍾濞	5922-5928	李順進	6036-6041
林芳如		鄭光峰	



附錄（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宛蓉	6029-6036
吳利成		陳麗娜	5848-5856
許慧玉	5984-5989	陳信瑜	
李喬如		韓賜村	5934 5935
連立堅	5968-5973 6079 6080	黃天煌	5872-5877
蔡金晏		洪秀錦	5940-5945
陳美雅	5909-5915 6050-6057	俄鄧·殷 艾	5904-5909
黃柏霖	5884-5889	柯路加	5945-5950
黃淑美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5877-5884
康裕成	5973-5979 6078	唐惠美	5865-5872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6149-6156 6369 6370
蔡昌達		洪平朗	
林富寶		童燕珍	6240-6245 6353-6355 6362-6365
鍾盛有		曾俊傑	
林義迪		林武忠	6169-6173 6323 6324
李長生		郭建盟	6101-6106 6266-6269 6306
張文瑞		周玲玟	6193-6196 6329-6331
陳明澤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6135-6142 6313 6314
陳政聞	6125-6129 6307 6308	吳益政	6183-6188 6328
許福森		顏曉菁	6202-6208 6379-6381

附錄（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名	頁次	姓名	頁次
翁瑞珠	6202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6220-6222 6344 6345
方信淵		劉德林	6120-6125 6281 6282 6308-6310
陳麗珍		李雅靜	6093-6100 6270 6271 6299-6306
林瑩蓉	6173-6178 6324 6325	徐榮延	6164-6169 6322 6323 6371-6373
張豐藤	6208-6212 6333 6334	陳粹鑾	6142-6148 6273 6274 6314-6318
陳玫娟		蘇炎城	6188-6193 6318 6319
黃石龍			
李眉蓁	6229-6233 6345-6349		
藍星木		曾麗燕	6233-6236 6374 6375
周鍾濛	6129-6134 6275-6277 6310-6313	李順進	
林芳如	6106-6111 6272 6306 6307	鄭光峰	6111-6119 6278-6280

附錄（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名	頁次	姓名	頁次
		林宛蓉	6246-6248 6254-6257 6355-6357 6366 6367
吳利成		陳麗娜	6222-6229 6368
許慧玉		陳信瑜	6248-6254 6357-6361
李喬如	6178-6182 6325-6327 6387-6390	韓賜村	
連立堅	6237-6240 6349-6353	黃天煌	
蔡金晏	6197-6202 6331-6333 6376-6378	洪秀錦	6156-6164 6319-6322
陳美雅	6212-6219 6334-6343 6382-6386	俄鄧·殷 艾	
黃柏霖	6081-6087 6283-6292	柯路加	
黃淑美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康裕成	6087-6092 6258-6265 6293-6299	唐惠美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6473-6479 6725-6727
蔡昌達	6452-6454 6608 6609	洪平朗	
林富寶		童燕珍	6402-6408 6628-6635
鍾盛有		曾俊傑	
林義迪	6570-6574 6678-6680	林武忠	6502-6508 6706-6711
李長生		郭建盟	6461-6465 6649-6653
張文瑞		周玲玟	6534-6537 6749
陳明澤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6444-6448 6646-6648
陳政聞	6556-6560 6671-6673	吳益政	6521-6527 6667
許福森		顏曉菁	

附錄（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名	頁次	姓名	頁次
翁瑞珠		陳慧文	6397-6402 6590-6599
陸淑美		張漢忠	6552-6556 6683
方信淵		劉德林	6546-6552 6712-6717
陳麗珍	6566-6570 6728-6732	李雅靜	6496-6502 6718-6724
林瑩蓉	6408-6413 6664-6666	徐榮延	6509-6514 6752-6755
張豐藤		陳粹鑾	6561-6565 6681 6682
陳玫娟	6527-6534 6756-6763	蘇炎城	6579-6583 6684-6703
黃石龍			
李眉蓁	6466-6472 6614-6627		
藍星木		曾麗燕	6583-6589 6668-6670
周鍾濂	6454-6461 6654 6655	李順進	
林芳如		鄭光峰	

附錄（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宛蓉	6426-6431 6610-6613
吳利成		陳麗娜	6537-6541
許慧玉	6420-6425 6600-6607	陳信瑜	6413-6420 6636-6645
李喬如	6391-6397 6661-6663	韓賜村	
連立堅	6431-6439 6441-6444 6656	黃天煌	
蔡金晏	6541-6546 6750 6751	洪秀錦	6490-6496 6704 6705
陳美雅	6484-6490 6736-6748	俄鄧·殷 艾	6574-6578 6733-6735
黃柏霖	6480-6484 6764-6767	柯路加	
黃淑美	6514-6521 6674-6677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6448-6452 6657-6660
康裕成	6435 6436 6438-6443	唐惠美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姓 名	頁
許崑源		鄭新助	6831-6837 7017-7019 7077 7078
蔡昌達	6885-6889 7032-7038	洪平朗	
林富寶	6819-6824 6963-6966 6972-6976	童燕珍	6894-6898 7030 7031
鍾盛有	6778-6784 6967 6968 6995-6997	曾俊傑	
林義迪	6788-6795 6945 6946 6976-6980	林武忠	6850-6854 7002 7003
李長生		郭建盟	6809-6813 6929 6930 6993 6994
張文瑞	6784-6788 6957 6997-6999	周玲玟	
陳明澤		莊啓旺	
蘇琦莉	6813-6819 6938-6944	蕭永達	6889-6894 7071-7073
陳政聞		吳益政	6866-6868 7001 7027-7029
許福森		顏曉菁	



附錄（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6795-6798 6950-6956 6986-6990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6990 6991
方信淵		劉德林	
陳麗珍		李雅靜	6837-6844 7067-7070
林瑩蓉	6899-6902 7002	徐榮延	6844-6850 7003-7006 7059 7060
張豐藤	6862-6865 7006	陳粹鑾	6902-6906 7016 7017 7079 7080
陳玫娟	6854-6862 7074-7076	蘇炎城	6915-6919 7019-7021 7061-7066
黃石龍			
李眉蓁	6824-6830 6931-6937 6970-6972		
藍星木		曾麗燕	
周鍾濞	6803-6809 6958-6960	李順進	
林芳如		鄭光峰	

附錄（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宛蓉	6922-6928 7039-7052
吳利成		陳麗娜	
許慧玉	6880-6885 7006-7010	陳信瑜	6874-6880 7010-7014
李喬如		韓賜村	
連立堅	6774 6778 6947-6949 6991-6993	黃天煌	
蔡金晏	6908-6915 7022-7026	洪秀錦	6906-6908 7081 7082
陳美雅	6920 6921 7014-7016 7053-7058	俄鄧·殷 艾	
黃柏霖	6798-6803 6961 6962 6994 6995	柯路加	6769-6774 6969 6980-6986
黃淑美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6868-6874 6999-7001
康裕成		唐惠美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7161-7167 7319 7320
蔡昌達		洪平朗	
林富寶	7155-7160 7317-7319	童燕珍	7201-7207 7336
鍾盛有		曾俊傑	7109-7110 7112-7116 7293-7298
林義迪		林武忠	7181-7187 7331-7334
李長生		郭建盟	
張文瑞		周玲玟	7199-7201
陳明澤	7140-7145 7308-7309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7223-7228 7343 7344
陳政聞	7259-7263 7361-7363	吳益政	7172-7177 7324-7328
許福森		顏曉菁	

附錄（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名	頁次	姓名	頁次
翁瑞珠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7234-7236 7348 7349
方信淵	7218-7223 7341-7343	劉德林	7187-7193 7334 7335
陳麗珍	7266-7271 7363-7365	李雅靜	
林瑩蓉	7228-7234 7344-7348	徐榮延	7134-7139 7308-7310
張豐藤	7083-7089 7278-7282	陳粹鑾	7240-7243 7349-7351
陳玫娟	7111-7114 7116-7123 7293-7295 7298-7304	蘇炎城	7167-7172 7320-7324
黃石龍			
李眉蓁	7123-7130 7304-7307		
藍星木		曾麗燕	7255-7258 7359-7361
周鍾濞	7145-7150 7310-7312	李順進	7104-7109 7277 7292 7293
林芳如		鄭光峰	

附錄（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宛蓉	7271-7276 7365-7367
吳利成	7097-7104 7286-7292	陳麗娜	7207-7212 7337-7339
許慧玉	7243-7249 7351-7353	陳信瑜	
李喬如	7130-7133 7307 7308	韓賜村	
連立堅	7236-7239 7349	黃天煌	
蔡金晏	7212-7218 7337-7341	洪秀錦	7177-7181 7328-7331
陳美雅	7249-7255 7353-7358 7368-7404	俄鄧·殷 艾	
黃柏霖	7150-7155 7312-7317	柯路加	
黃淑美	7089-7097 7283-7286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7263-7266
康裕成	7193-7199 7335 7336	唐惠美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7712-7735 8569-8575
蔡昌達	7821-7833 8613-8626 8989-8993	洪平朗	7476-7481 7856-7862 8233-8241 8244 8245 8253 8418 8419 8846 8847
林富寶	7958-7972 8667-8675	童燕珍	7657-7674 8984
鍾盛有	7608-7621 8487-8515 8970-8974	曾俊傑	7881-7884 7886-7889 7890 7895-7913 8641-8645 8994 8995
林義迪	8029-8047 8723-8739 9001 9002	林武忠	7579-7595 8469-8484 8969 8970
李長生	8202-8217 8242 8243 8250 8251 8840-8842 8846-8848 9037-9046	郭建盟	7519-7533 8444-8450 8963-8965
張文瑞	8091-8103 8748-8766 9016-9018	周玲姘	7596-7608 8485 8486
陳明澤	7421-7434 7477 7478-7480 8217 8218 8245-8253 8394 8944 9052-9055	莊啓旺	7622-7632 8516-8528
蘇琦莉	7792-7807 8605-8610	蕭永達	7759-7777 8588-8593
陳政聞	7534-7550 8451-8459 8965-8967	吳益政	7988-8003 8706-8715
許福森		顏曉菁	7561-7578 7560 8463-8468

附錄（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7646-7656 8536-8547 8975-8983	陳慧文	7550-7560 8460-8462 8968 8969
陸淑美	8253-8274 8861-8879	張漢忠	8166-8174 8818-8820
方信淵	8275-8295 8880-8894	劉德林	8295-8319 8349-8352 8895-8901
陳麗珍	7778-7792 8594-8604 8988 8989	李雅靜	7735-7755 7757 8331-8336 8576-8587
林瑩蓉	7696-7711 8560-8568 8984-8987	徐榮延	8219-8233 8348 8349 8843-8845 9047-9052
張豐藤	7453-7465 8371 8408-8415 8956-8962	陳粹鑾	7807-7820 8611 8612
陳玫娟	7883-7902 7904 7905 7914-7925 8639-8648 8994-8997	蘇炎城	8352-8366 8909-8914
黃石龍	7845-7855 8634-8636		
李眉蓁	7942-7958 8676-8694 9000		
藍星木	8132-8136 8791-8796 9026-9029	曾麗燕	7973-7988 8695-8705 9000 9001
周鍾濛	7435-7451 8395-8407 8945-8956 8998 8999	李順進	8151-8165 8803-8817 9029-9031
林芳如	8137-8150 8797-8802	鄭光峰	7482-7495 8420-8429

附錄（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宛蓉	8175-8186 8821-8829 9031-9035
吳利成	8116-8131 8777-8790 9025 9026	陳麗娜	8062-8091 8745-8747
許慧玉	8186-8202 8830-8839 9036 9037	陳信瑜	7632-7646 8529-8535 8974 8975
李喬如	7833-7845 8627-8633	韓賜村	8016-8029 8719-8722 9003-9016
連立堅	8048-8062 8740-8744	黃天煌	8106-8116 8767-8776 9019-9025
蔡金晏	7863-7881 8637 8638	洪秀錦	7405-7421 8384-8393 8937-8942
陳美雅	7496-7518 8430-8443	俄鄧·殷 艾	8003-8015 8716-8718
黃柏霖	7926-7942 8649-8666	柯路加	8319-8331 8902 9056-9058
黃淑美	7674-7696 8548-8559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7465-7476 8416 8417
康裕成	8009 8014 8015 8366-8383 8915-8936	唐惠美	7755-7759 8337-8348 8903-8908



十三、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會議名稱	許崑源	蔡昌達	林富寶	鍾盛有	林義迪	李長生	張文瑞	陳明澤	蘇琦莉	陳政聞	許福森	翁瑞珠	陸淑美	方信淵	陳麗珍	林瑩蓉	張豐藤	陳玫娟	黃石龍	李眉蓁	藍星木	周鍾濞	林芳如	吳利成	許慧玉	李喬如	連立堅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黃淑美	康裕成	鄭新助	
預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會議名稱	許崑源	蔡昌達	林富寶	鍾盛有	林義迪	李長生	張文瑞	陳明澤	蘇琦莉	陳政聞	許福森	翁瑞珠	陸淑美	方信淵	陳麗珍	林瑩蓉	張豐藤	陳玫娟	黃石龍	李眉蓁	藍星木	周鍾濞	林芳如	吳利成	許慧玉	李喬如	連立堅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黃淑美	康裕成	鄭新助		
第 1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會議名稱	許崑源	蔡昌達	林富寶	鍾盛有	林義迪	李長生	張文瑞	陳明澤	蘇琦莉	陳政聞	許福森	翁瑞珠	陸淑美	方信淵	陳麗珍	林瑩蓉	張豐藤	陳玫娟	黃石龍	李眉蓁	藍星木	周鍾濞	林芳如	吳利成	許慧玉	李喬如	連立堅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黃淑美	康裕成	鄭新助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45	45	45	45	45	43	45	44	45	44	45	45	45	45	44	43	45	45	45	44	45	45	36	45	45	43	45	45	45	45	45	43	45	45			
	請假					2		1		1					1	2			1				9			2								2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附錄（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會議名稱	洪平朗	童燕珍	曾俊傑	林武忠	郭建盟	周玲玟	莊啟旺	蕭永達	吳益政	顏曉菁	陳慧文	張漢忠	劉德林	李雅靜	徐榮延	陳粹鑾	蘇炎城	曾麗燕	李順進	鄭光峰	林宛蓉	陳麗娜	陳信瑜	韓賜村	黃天煌	洪秀錦	俄鄧·般艾	柯路加	伊斯坦·貝雅夫·正福	唐惠美
預會 備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1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2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3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4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5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6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7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8 次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會議名稱	洪平朗	童燕珍	曾俊傑	林武忠	郭建盟	周玲奴	莊啟旺	蕭永達	吳益政	顏曉菁	陳慧文	張漢忠	劉德林	李雅靜	徐榮延	陳粹鑾	蘇炎城	曾麗燕	李順進	鄭光峰	林宛蓉	陳麗娜	陳信瑜	韓賜村	黃天煌	洪秀錦	俄鄧·般艾	柯路加	伊斯坦·貝雅夫·正福	唐惠美
第1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會議名稱	洪平朗	童燕珍	曾俊傑	林武忠	郭建盟	周玲奴	莊永達	蕭益政	吳曉菁	顏慧文	張漢忠	劉德林	李雅靜	徐榮延	陳粹鑾	蘇炎城	曾麗燕	李順進	鄭光峰	林宛蓉	陳麗娜	陳信瑜	韓賜村	黃天煌	洪秀錦	俄鄧·般艾	柯路加	伊斯坦·貝雅夫·正福	唐惠美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45	45	44	45	45	45	42	45	43	44	45	45	43	45	38	45	45	45	41	44	44	42	45	45	45	45	45	45	
	請假			1			3		2	1			2		7				4		1	3						1		
	缺席																													
	公假																				1									
	病假 喪假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 議 事 錄 (5-5)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5）  
高雄市議會編印